叢書集成新編　第二一〇冊目錄

社會科學類

官制

周禮鄭氏注十二卷附札記　漢鄭玄注　士禮　一
周官新義十六卷附考工記解二卷、四庫提要　宋王安石撰　經苑　八四
太平經國之書十一卷附官制圖　宋鄭伯謙撰　學津　一五二
周禮五官考一卷　明陳仁錫述　學海　一七八
周禮疑義舉要七卷附四庫提要　清江永撰　守山　一八一
周禮序官考一卷　清陳大庚著　借月　二〇五
春秋職官考略三卷附四庫提要　清程廷祚撰　藝海　二〇九
左傳職官一卷　清沈淑纂　藝海　二二六
左傳官名考二卷　清李調元輯　函海　二二八
漢官解詁一卷　漢王隆撰　平津　二四二
　　漢胡廣注
漢官儀二卷　漢應劭撰　平津　二四六
漢官典職儀式選用一卷　漢蔡質撰　平津　二六〇
漢官一卷　清孫星衍校集　平津　二六四
兩漢五經博士考三卷　清張金吾撰　後知　二六七
三國職官表三卷　清洪飴孫撰　史學　二八四
翰林志一卷附四庫提要　唐李肇撰　百川　三六〇
麟臺故事四卷附補遺、四庫提要　宋程俱撰　十萬　三六三

提要、補正

玉堂雜記三卷附四庫提要　宋周必大撰　嶺南　三九〇
翰林記二十卷　明黃佐撰　紀錄　四八二
錦衣志一卷　明王世貞撰　學海　四八七
官爵志三卷　明徐石麒輯　指海　四九六
內閣小志一卷附內閣故事　清葉鳳毛撰　平津　五〇三
建立伏博士始末二卷　清孫星衍述　漸西　五〇八
會典簡明錄一卷　清張祥河訂　借月　五二〇
內閣志一卷　清席吳鑾撰　豫章　五二三
冬官旁求二卷　清辛紹業著　貸園　五四一

官箴

忠經一卷附四庫提要　漢馬融撰　寶顏　五五六
　　元張養浩著　幾輔　五五九
　　明薛瑄著　讀畫　六一四
　　清尹會一撰　讀畫　六一七
　　清鄭端輯　讀畫　六二三
　　清汪輝祖纂　津逮　六三六
　　清汪輝祖纂
　　清汪輝祖纂

臣軌二卷	漢 鄭玄注	佚存	六四〇
朱文公政訓一卷	唐 武后撰	寶顏	六五八
官箴一卷附四庫提要	宋 朱熹著	百川	六六五
西山政訓一卷	宋 呂本中撰	寶顏	六六八
求志編一卷	宋 眞德秀著	百陵	六七二
牧鑑十卷	明 王文祿撰	得月	六七五
佐治藥言一卷	明 楊昱輯	知不足	七一一
續佐治藥言一卷	清 汪輝祖纂	知不足	七一九
	清 汪輝祖纂		

296/C1

周禮卷第一

天官冢宰第一

惟王建國。建立也。周公居攝而作六典之職。謂之周禮。營邑於土中。七年致政成王。以此經授之。使居雒邑。治天下。司徒職曰。日景之長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

辨方正位。辨別也。鄭司農云。別四方正君臣之位。君南面。臣北面之屬。玄謂考工匠人建國。水地以縣。置槷以縣。視以景。爲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晝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是別四方名語曰。越三日戊申。大保朝至于雒。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越三日庚戌。大保乃以庶殷攻位於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正位。謂此定宮廟。

體國經野。體猶分也。經謂爲之里數。鄭司農云。營國方九里。國中九經九緯。左祖右社。面朝後市。野則九夫爲井。四井爲邑之屬是也。

設官分職。鄭司農云。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各有所職而百事舉。

以爲民極。極。中也。舍天下之人各得其中。不失其所。

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國。掌。主也。邦治。王所以治邦國也。佐猶助也。鄭司農云。邦治。謂建六官之職也。故大宰職曰。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六官皆總屬於冢宰。故論語曰。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冢宰。大也。冢宰大宰也。

治官之屬。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下士三十有二人。變冢言大宰。異名也。百官總焉。則謂之冢。列職於王。則稱大冢。大之上也。山須曰冢。旅衆也。下士治衆事者。自大宰至胥下士。轉相副貳。皆王臣也。王之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士以三命而下爲差。

府六人。史十有二人。府。治藏。史。掌書。凡府史皆

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此民給徭役者。若今給士矣。胥。讀如胥附其有才知爲什長。

宮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宮正。主宮中官之長。

宮伯。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伯。長也。

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膳之言善也。令時美物曰善。膳膳夫。食官之長也。鄭司農以詩殽之日。仲允膳夫。

庖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賈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庖之言苞。苞其主物。

內饔。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饔。割亨煎和之稱。內饔所主在內。

外饔。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外饔所主在外。

亨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五人。徒五十人。主爲外內饔煮肉者。

甸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郊外曰甸。師猶長也。甸師主共野物官之長。

獸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

雍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十有六人。

腊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腊之言夕也。

醫師。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醫師。衆醫之長。

食醫。中士二人。食有和齊齊之職。

疾醫。中士八人。

瘍醫。下士八人。瘍。創傷也。

惟醢。下士四人。獸牛馬之醢。

酒正。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酒正。酒官之長。

酒人。奄十人。女酒三十人。奚三百人。奄。閹紱閉藏者。今謂之宦人。月令仲冬。其器閉以奄。女酒。女奴。晚酒者。古者從坐男女沒入縣官爲奴。其少才知以爲奴。今之律。皆輸作。若今司農諸官之徒。奴婢。晚酒者。古者官女。

漿人。奄五人。女漿十有五人。奚百有五十人。女漿。女奴。晚漿者。

凌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凌。冰室也。詩云。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于凌陰。

籩人。奄一人。女籩十人。奚二十人。竹曰籩。女籩。奴之曉籩者。

醢人。奄一人。女醢十人。奚四十人。醢。豆實也。不謂之豆。此主醢豆。不盛于醢也。女醢。女奴。曉醢者。

醯人。奄二人。女醯二十人。奚四十人。女醯。女奴。曉醯者。

鹽人。奄二人。女鹽二十人。奚四十人。女鹽。女奴。曉鹽者。

幂人。奄一人。女幂十人。奚二十人。以巾覆物曰幂。女幂。女奴。曉幂者。

宮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宮人。王宮每門四人。固游亦如之。固人。守門者。則人職者使守門。如御苑也。游離宮也。

掌舍。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舍。行所解止之處。

幕人。下士一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四十人。幕。帷帳上者。

掌次。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徒八十人。次。自舍正之處。

大府。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十有六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大府。爲王治藏之長。若今司農矣。

玉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工八人。賈八人。胥四人。徒四十有八人。工。能攻玉者。

內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內府。主貢從賜賂藏在內者。

外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外府。主泉藏在外者。

司會。中大夫二人。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五人。徒五十人。會。大計也。司會。計官之長。若今司農矣。

司書。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司書。主計會之簿書。

職內。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徒二十人。職內。主入也。若今之泉所入謂之少內。

職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徒二十人。主歲計。以歲斷。

職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賈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司裘。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掌皮。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內宰。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內宰。宮中之官。

內小臣。奄上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奄。閹士者。爲其賤。

閽人。王宮每門四人。固游亦如之。固人。守門者。閽人。守門。如御苑也。游離宮也。

寺人。王之正內五人。寺之言侍也。詩云。寺人孟子。正內路寢。

內豎倍寺人之數。豎。未冠者之官名。

九嬪。婦職也。鄭玄曰。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內治。以明章婦順。故天下內和而家理也。不列夫人於此官名。夫人之於后猶三公之於王。坐而論道。

世婦。不言數者。君子不苟於色。有婦德者充之。無明闇。

女御。序次所御御案。御猶進也。侍也。

女祝。女奴。

祝。四人。奚八人。女祝。女奴。曉祝事者。

女史。八人。奚十有六人。女史。女奴。曉書者。

典婦功。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工四人。賈四人。徒二十人。典主也。典婦功者主婦人絲枲功官之長。

典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十有二人。

典泉。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內司服。奄一人。女御三人。奚八人。內司服主當中藏繒官之長。有女御者。以衣服進或當於王處其職使無色過。

縫人。奄二人。女御八人。女工八十人。奚三十人。女工女紅。縫紩縫者。

染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追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工二人。徒四人。追治玉石之名。

屨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工八人。徒四人。

夏采。下士四人。史一人。徒四人。夏采。夏翟羽色。禹貢徐州其夏翬之羽。有虞氏以為旌。

為緩。後世或無故染鳥羽象而用之。謂之夏采。

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一曰治典。以經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民。二曰教典。以安邦國。

以教官府。以擾萬民。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統百官。以諧萬民。四曰政典。以平邦國。以正百官。以均萬民。

五曰刑典。以詰邦國。以刑百官。以糾萬民。六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大曰邦。小曰國。邦之所居曰國。典。常也。經也。法也。

王謂之禮經。常所乘以治天下也。邦國官府謂之禮法。常所守以為法式也。常者。其上下通名。禮。履也。統猶合也。詰。猶禁也。書曰。度作詳刑。以詰四方。任猶信也。生猶養也。鄭司農云。治典。冢宰之職。故立其官曰。使帥其屬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擾邦國。禮典。宗伯之職。故立其官曰。使帥其屬而掌邦禮。以佐王和邦國。政典。司馬之職。故立其官曰。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刑典。司寇之職。故立其官曰。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此三時皆有官。唯冬無官。又無司空。以三農生九穀之則事典。司空之職也。司空之職亡。小宰職曰。六曰冬官其屬六十。掌邦事。

以八灋治官府。一曰官屬。以舉邦治。二曰官職。以辨邦治。三曰官聯。以會邦治。四曰官常。以聽官治。五曰官成。以經邦治。六曰官法。以正邦治。七曰官刑。以糾邦治。八曰官計。以弊邦治。

百官所居曰府。斷事曰師。司農云。官謂六官其屬各六十。若今博士大史大宰大祝大樂。屬大胥也。小宰職曰。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一曰天官。其屬六十。是也。官職。謂六官之職。小宰職曰。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一曰治職。二曰教職。三曰禮職。四曰政職。五曰刑職。六曰事職。官聯。謂國有大事。一官不能獨共。則六官共舉之聯。謂連事通職。相佐助也。小宰職曰。以官府之六聯合邦治。一曰祭祀之聯。二曰賓客之聯。三曰喪紀之聯。四曰軍旅之聯。五曰田役之聯。六曰會同之聯。事四曰軍旅之聯。事五曰田役之聯。事六曰敘殭之聯。

以弊邦治。百官所居曰府。斷事曰師。司農云。官謂六官其屬各六十。若今博士大史大宰大祝大樂。屬大胥也。小宰職曰。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一曰天官。其屬六十。是也。官職。謂六官之職。小宰職曰。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一曰治職。二曰教職。三曰禮職。四曰政職。五曰刑職。六曰事職。官聯。謂國有大事。一官不能獨共。則六官共舉之聯。謂連事通職。相佐助也。小宰職曰。以官府之六聯合邦治。一曰祭祀之聯。二曰賓客之聯。三曰喪紀之聯。四曰軍旅之聯。事五曰田役之聯。事六曰敘殭之聯。

以會官治。四曰官常。以聽官治。五曰官成。以經邦治。六曰官法。以正邦治。七曰官刑。以糾邦治。八曰官計。以弊邦治。

以生萬民。一曰祭祀。以敘其禮。二曰賓客。以敘其交。三曰喪紀。以敘哀痛。四曰軍旅。以同其事。五曰田役。以均其力。六曰會同。以合其好。七曰師田。以簡其徒。八曰閭比。以聯其治。

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藪牧。養蕃鳥獸。五曰百工。飭化八材。六曰商賈。阜通貨賄。七曰嬪婦。化治絲枲。八曰臣妾。聚斂疏材。九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任猶保也。鄭司農云。三農。平地山澤也。九穀。黍稷稻麻大小豆大小麥。

小麥八材。珠曰切桑曰殖。

閒民。謂無事業者。轉移為人執事者。今閒貨也。玄謂三農。原隰及平地九穀。無職大都。而有閒民。謂之官。生山澤之民者。澤無水曰藪。牧田在遠郊。皆畜牧之地。衍曰圃。樹果蓏曰圃。圃。園也。樊圃曰。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貴有德。貴貨。貴老。敬長。慈幼。達吏。察辨。勸分之小吏也。禮賓。賓客館侯所以示民親仁善鄰

以九賦斂財賄。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削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

財。泉穀之總名。司農云。邦中之賦。二十而稅一。各有差也。惰窳百工之稅。玄謂賦。口率出泉也。今之算泉。民或謂之賦。此其舊名與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邍師之職。亦云以徵其財征。皆謂此賦也。邦中。在城郭者。四郊去國百里。邦甸二百里。家削三百里。邦縣四百里。邦都五百里。此皆民也。關市。山澤。通古今有無。物謂鮮魚。謂古貿國中之民。皆來作者增賦。若今買人倍算矣。自邦中以至邦縣。皆入其

所貢貨物以富賦泉之數每歲爲一書所待異也　以九式均節財用一曰祭祀之式二曰賓客之式三曰喪荒之式四曰羞服之式五曰工事之式六曰幣帛之式七曰芻秣之式八曰匪頒之式九曰好用之式　式謂用財之節度若國年也羞飲食之物也工作器物者幣帛所以贈勞賓客者芻秣牛馬禾穀也鄭司農云匪分也頒讀爲班布之班謂班賜也玄謂王所分賜羣臣也好用燕好所賜予　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一曰祀貢二曰嬪貢三曰器貢四曰幣貢五曰材貢六曰貨貢七曰服貢八曰斿貢九曰物貢　鄭故書作致鄭司農云祀貢犧牲包茅之屬嬪貢皮帛之屬器貢宗廟之器幣貢繒帛材貢木材也貨貢珠貝自然之物也服貢祭服斿貢羽毛物貢九州之外各以其所貴獨無慮氏貢悟矣之屬是也玄謂嬪貢絲枲器貢銀鐵石磬丹漆也幣貢玉馬皮帛也材貢櫄幹栝柏篠簜也貨貢金錫鳧也服貢纁紵也斿貢如國游之游游貢蜃蚌珠璣玳瑁也物貢雜物魚鼈橘柚　以九賦斂邦國之財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削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九曰弊余之賦　鄭故書作敝鄭司農云敝讀爲弊謂財物不堪用者弊余之賦謂邦國都鄙用財之餘賦斂之法也邦中謂城郭內也四郊謂去國百里內也邦甸謂去國二百里內也家削謂大夫采地也縣謂王畿內六鄉之外六遂之地也邦都謂公卿采地也關謂貨賄之所經過者市謂貨賄之所交易者山澤謂虞衡所守者弊余謂百官之財用足而餘者以待凶荒之備也

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藪牧養鳥獸五曰百工飭化八材六曰商賈阜通貨賄七曰嬪婦化治絲枲八曰臣妾聚斂疏材九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　鄭故書作九穀九數鄭司農云九穀謂黍稷菽麥稻麻大豆小豆大麻也九數謂方田粟米差分少廣商功均輸方程贏不足旁要也園圃謂樹果蓏之屬毓草木謂育草木華實以共祭祀賓客及飲食之物也虞衡主山澤之官藪牧主鳥獸之官飭讀爲敕敕化謂順其天性而利成之也八材金錫竹箭筋革角羽齒也商賈通物者坐而待客曰賈行而賣物曰商阜盛也通貨賄謂有無交易也嬪婦化治絲枲謂教婦功使成絲布也臣妾聚斂疏材謂凡民男女不能生財業者使之收斂物之疏惡者以自給也閒民若今時無事業遊手爲人佣賃者也轉移執事謂隨其所能所堪而官使之

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一曰牧以地得民二曰長以貴得民三曰師以賢得民四曰儒以道得民五曰宗以族得民六曰主以利得民七曰吏以治得民八曰友以任得民九曰藪以富得民　兩猶耦也所以協耦萬民繫連縱也牧州長也九州各有封域以居之長謂公卿大夫世世食采不絕民被德利之多謂之有地得民師教衆者鄉遂公丘縣鄙之吏是也儒有六藝以教民者鄉大夫鄉老是也宗謂大宗收族者鄉師鄙長云主謂公卿大夫世世食采不絕民被德利之多謂之有地得民師教衆者鄉遂公丘縣鄙之吏是也儒有六藝以教民者鄉大夫鄉老是也宗謂大宗收族者鄉師鄙長云主曰鄉師同井以上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則百姓親睦故亦有虞掌其政令之使萬民親爲小宰亦帥其屬而往皆所以厚治法之優劣使其地之民守其財物以時入于王府頒其餘於萬民富謂藏中財物　正月之貴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乃縣治象之灋于象魏使萬民觀治象挾日而斂之　正月周之正月南謂朔日大宰以正月朔日布王治之事於天下至正歲又書而縣於象魏振木鐸以徇之使萬民觀爲小宰亦帥其屬而往皆所以重治法也挾日凡十日

以官府之六敍正羣吏一曰以敍正其位二曰以敍進其治三曰以敍受其會四曰以敍作其事五曰以敍制其食六曰以敍斂其財賦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　逆迎受之鄉司農云貳副也　執邦之九貢九賦九式之貳以均財節邦用　執猶主也貢賦式貳皆謂財物之數

小宰之職掌建邦之宮刑以治王宮之政令凡宮之糾禁　杜子春云宮謂宮中在王宮中者之刑述明布告之糾猶割也察也若今御史中丞　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一曰天官其屬六十掌邦治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二曰地官其屬六十掌邦教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三曰春官其屬六十掌邦禮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四曰夏官其屬六十掌邦政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五曰秋官其屬六十掌邦刑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六曰冬官其屬六十掌邦事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　大事從其長若庶人內外疆與膳夫共王之食小事專達若宮人掌舍各爲一宮六官之屬三百六十象天地四時日月星辰之度數天道備焉周此者成王作周官其志有遵天履位之義故周公設官分職以法之　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一曰治職以平邦國以均萬民以節財用二曰教職以安邦國以寧萬民以懷賓客三曰禮職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事鬼神四曰政職以服邦國以正萬民以聚百物五曰刑職以詰邦國以刑萬民以除盜賊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　懷來安也賓客謂其君使來聘者聚其委積所以安之聚百物者司馬主九畿職方制其貢者以其所有

日月明也五帝所以禮神玉與帛各如其方之色酒所以獻賓酒不用玉酌侑賓也三者執以從王玉加於束之　祀大神祇亦如之　大神祇天地　享先王亦如之贊玉几玉爵　玉几所以依神爵酒器　以賓客之禮親邦國之諸侯合六瑞辨其等位以馭其用　六瑞王執以朝諸侯者公侯伯子男各執一命再命三命者王使之以命其臣者也　王建國則分土圭以土地　土圭所以測日影度地之圭　而制其域以土宜之法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名物而頒其職事焉　土宜謂九穀所宜之種名物者別其形象分其種類而爲之名也職事謂貢賦也　以土圭之法測四時之極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四時之所交風雨之所會陰陽之所和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　極至也日南至晷景長丈三尺日北至晷景尺有五寸日東西則不可以土圭度之日出入則不見景也日中則景短於寸矣景短則暑景長景長則暑景短暑景長則陰氣勝陰氣勝則寒暑景短則陽氣勝陽氣勝則風雨陰陽和則萬物生焉　日至謂夏至冬至也景謂表之影也天地之所合謂上下四方皆來合也四時之所交謂冬夏寒暑之氣交錯也風雨陰陽和謂氣調也

以土圭之法測量兩地之景晷正日景以求地中　兩地謂東西相去也正日景謂日中之景也求地中謂南北相去也日中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日南則景短日北則景長景短則暑景長景長則暑景短暑景長則陰氣勝陰氣勝則寒暑景短則陽氣勝陽氣勝則風雨陰陽和則萬物生焉　景短謂景不滿尺也景長謂過尺也

以土圭之法測日影之長短正四時之序　日影夏至晝漏五十刻冬至晝漏四十刻春秋分晝漏皆五十刻

以土圭之法測深山窮谷大川之源辨其陰陽之向背　深山窮谷謂林麓之間大川之源謂水所出也陰陽之向背謂山南水北山北水南也

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影以求地中　土深謂日影之遠近也

以土圭之法測天下之風雨寒暖日至之景各有所宜　日至謂夏至冬至也景謂表之影也

以土圭之法測量山川四方中其數以制邦國都鄙之遠近　中其數謂合其道里之數

以土圭之法測知東西南北之偏　偏謂日影之遠近也

以土圭之法測量兩地之間相去遠近之數　兩地謂東西相去也

以土圭之法測量其地東西南北相距之遠近而制其域　地東西南北相距謂道里之數

以土圭之法測量其地之廣輪而制其疆　地廣輪謂地東西南北之數

以土圭之法測量其地之高下而制其貢賦之輕重　地高下謂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

以土圭之法測量其地之美惡而制其賦稅之多寡　地美惡謂土宜所生

以土圭之法測量其地之遠近而制其貢之遲速　地遠近謂去王城遠近

以土圭之法測量其地之寒暖而制其貢之備凶　地寒暖謂土宜所生

以土圭之法測量其地之陰陽而制其貢之早晚　地陰陽謂山南水北山北水南

以土圭之法測量其地之山林而制其貢之斤材　地山林謂林麓

以土圭之法測量其地之川澤而制其貢之鱗物　地川澤謂大川之源

以土圭之法測量其地之丘陵而制其貢之毛物　地丘陵謂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

以土圭之法測量其地之墳衍而制其貢之植物　地墳衍謂墳衍原隰

以土圭之法測量其地之原隰而制其貢之作物　地原隰謂墳衍原隰

以土圭之法測量其地之民居而制其貢之嬪物　地民居謂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

以土圭之法測量其地之廣輪而制其賦之貢穀　地廣輪謂地東西南北之數

以土圭之法測量其地之美惡而制其賦之貢穀　地美惡謂土宜所生

以土圭之法測量其地之遠近而制其賦之貢穀　地遠近謂去王城遠近

以土圭之法測量其地之寒暖而制其賦之貢穀　地寒暖謂土宜所生

以土圭之法測量其地之陰陽而制其賦之貢穀　地陰陽謂山南水北山北水南

以土圭之法測量其地之山林而制其賦之貢穀　地山林謂林麓

以土圭之法測量其地之川澤而制其賦之貢穀　地川澤謂大川之源

以土圭之法測量其地之丘陵而制其賦之貢穀　地丘陵謂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

以土圭之法測量其地之墳衍而制其賦之貢穀　地墳衍謂墳衍原隰

以土圭之法測量其地之原隰而制其賦之貢穀　地原隰謂墳衍原隰

以土圭之法測量其地之民居而制其賦之貢穀　地民居謂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

以土圭之法測量其地之廣輪而制其賦之貢穀　地廣輪謂地東西南北之數

以土圭之法測量其地之美惡而制其賦之貢穀　地美惡謂土宜所生

以土圭之法測量其地之遠近而制其賦之貢穀　地遠近謂去王城遠近

以土圭之法測量其地之寒暖而制其賦之貢穀　地寒暖謂土宜所生

以土圭之法測量其地之陰陽而制其賦之貢穀　地陰陽謂山南水北山北水南

以土圭之法測量其地之山林而制其賦之貢穀　地山林謂林麓

以土圭之法測量其地之川澤而制其賦之貢穀　地川澤謂大川之源

以土圭之法測量其地之丘陵而制其賦之貢穀　地丘陵謂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

以土圭之法測量其地之墳衍而制其賦之貢穀　地墳衍謂墳衍原隰

以土圭之法測量其地之原隰而制其賦之貢穀　地原隰謂墳衍原隰

以土圭之法測量其地之民居而制其賦之貢穀　地民居謂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

邦治。一曰祭祀之聯事。二曰賓客之聯事。三曰喪荒之聯事。四曰軍旅之聯事。五曰田役之聯事。六曰斂弛之聯事。凡小事皆有聯。鄉司農云。大祭祀大宰贊王牲司徒率牛牲宗伯視滌濯。涖玉鬯者牲謂奉玉鬯。司馬羞爨牲奉鼎牲。司寇奉明水火。大喪大宰贊王含玉。司徒帥六鄉之衆庶屬其六引。宗伯攝王相。司馬平上大夫。司士諸臣庶民之復逆。故詩人重之曰。家伯維宰。玄謂復之言報也。及也。反報於王。謂於廟門外北面。朝廷賓事。自下而上曰逆。逆謂土事。掌百官府之徵令。辨其八職。一曰正。掌官治以治要。二曰師。掌官成以治凡。三曰司。掌官法以治目。四曰旅。掌官常以治叙。五曰府。掌官契以治藏。六曰史。掌官書以贊治。七曰胥。掌官敘以治敍。八曰徒。掌官令以徵令。別異諸官之八職。以備王之徵召所爲正。辨於治官則冢宰也。治官之屬六十。其中士中士治日若今日計也。旅胥下士中士治日若今月計也。司胥上士中士治日若今月計也。徒胥下士中士治日若今旬計也。治數每事多少異也。治藏藏文書及器物。謂治若今起文書草也。治敘次序官中如今時曹伯部署諸胥也。徵令趨走給召呼。掌治灋。以攷百官府羣都縣鄙之治。乘其財用之出入。凡失財用物辟名者。以官刑糾冢宰而誅之。其足用長財善物者。賞之。羣都諸采邑也。六遂五百家爲鄙。五鄙爲縣。皆縣面六鄉州黨亦存焉。乘謂計也。財衆穀也。用貨媚也。物者凡萬物也。辟者非爲書以罪作之。見文志興貳不相應也。官利在司農五刺第四者。以式灋掌祭祀之戒具。與其馮相。從大宰而眡滌濯。馮相氏職。之述及其時也。三牲牛羊豕具爲一牢。委積謂掌米薪芻給賓客道用也。膳獻食羞腊獻食羞。滑甘物也。牢可豢而行者。春秋傳曰。賜豢與廚人。豢養也。宰夫職曰。凡祭祀賓客之牲牷。及鼎俎之實。皆眡其生死。與其大小。小宰職曰。凡祭祀賓客。贊王牲事。贊王鼎俎。其實加思厚。則有膚。謂先四如之者。見者唯有行人掌客及聘禮公食大夫。凡邦之事。掌其戒令。與其幣器財用。凡所共者。幣帛也。諸侯諸臣幣所用聘也。會謚事曲謂細。其間加思厚。則有膚。謂若春秋傳曰。歸惠公之賵。公羊傳曰。車馬曰賵。貨財曰賻。衣被曰襚。玄謂先有膚。後有賵賻襚。乘牲牢可豢而行者。春秋傳曰。歸豢與廚人。豢養也。宰夫職曰。凡祭祀賓客之牲牷。及鼎俎之實。皆眡其生死。與其大小。小喪。掌小官之戒令。帥執事而治之。大喪。王后世子也。小喪。大人以下。小官士也。其大官則冢宰掌其戒令。治謂共辦。三公六卿之喪。與職喪帥官有司而治之。凡諸大夫之喪。使其旅帥有司而治之。讀爲下士。歲終。則令羣吏正歲會。月終。則令正月要。旬終。則令正日成。而以致其治。治不以時舉者。以告而誅之。歲終。日周季冬正。謂定也。旬十日也。治不時舉者。謂遲時令失期會。正歲。謂以潤年成歲。則令羣吏。令脩宮中之職事。脩。猶成之言。鄉司農云。正歲之正月。以法戒勑羣吏。書其能者與其良者。而以告于上。其能善也。良行善也。鄉司農云。書其善惡之狀。若今時舉孝廉賢良方正能。令新有注合云。令于宮正。掌王宮之戒令糾禁。糾猶割也。察也。以時比宮中之官府次舍之衆寡。時。四時。比校次其人之在否。官府之在室中者。若膳夫王府內豎內史之屬。次謂更直宿者。舍其所居寺。爲之版以待。鄭司農云。爲官府次舍之版圖也。待待比也。玄謂版其人之名籍。待待戒令及比。夕擊柝而比之。夕。莫也。莫行夜以比直宿者。爲其有解惰。擊柝。擊鄭司農云。柝戒守者所擊也。易曰。重門擊柝。以待暴客。春秋傳曰。晉擊柝聞於鄰。國有故。則令宿。其比。亦如之。鄭司農云。故謂寇賊令宿。宿衛王宮。春秋傳曰。晉侯夢大厲。壞門及寢門而入。公走。壞戶。公覺。召桑田巫。巫言如夢。公曰。何如。對曰。不食新矣。公疾病。使人之秦。求醫。秦伯使醫緩爲之。未至。公夢疾爲二豎子。曰。彼良醫也。懼傷我。焉逃之。其一曰。居肓之上。膏之下。若我何。醫至。曰。疾不可爲也。在肓之上。膏之下。攻之不可。達之不及。藥不至焉。公曰。良醫也。厚爲之禮而歸之。公有出纍之政。庶子以公族之無事者守宰夫之職。掌治朝之灋。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羣吏之位。掌其禁令。面朝在路門之外。其位司士掌若宰夫。辨其不如儀。敍羣吏之治。

以待賓客之令。諸臣之復。焉民之逆。振次敍諸吏之職事。三者之衆。則廵使撰理之。鄉司農云。復謂使反報。逆謂受王命者。若今時使者還。及行人受命出使。反報於王。謂於廟門外北面。士諸臣庶民之復逆。故詩人重之曰。家伯維宰。玄謂復之言報也。及也。反報於王。謂於朝廷賓事。自下而上曰逆。逆謂土事。掌百官府之徵令。辨其八職。一曰正。掌官治以治要。二曰師。掌官成以治凡。三曰司。掌官法以治目。四曰旅。掌官常以治敍。五曰府。掌官契以治藏。六曰史。掌官書以贊治。七曰胥。掌官敘以治敍。八曰徒。掌官令以徵令。別異諸官之八職。以備王之徵召所爲正。辨於治官則冢宰也。治官之屬六十。其中士中士治日若今月計也。司胥上士中士治日若今月計也。旅胥下士中士治日若今月計也。徒胥下士中士治日若今旬計也。治數每事多少異也。治藏藏文書及器物。謂治若今起文書草也。治敘次序官中如今時曹伯部署諸胥也。徵令趨走給召呼。掌治灋。以攷百官府羣都縣鄙之治。乘其財用之出入。凡失財用物辟名者。以官刑糾冢宰而誅之。其足用長財善物者。賞之。羣都諸采邑也。六遂五百家爲鄙。五鄙爲縣。皆縣面六鄉州黨亦存焉。乘謂計也。財衆穀也。用貨媚也。物者凡萬物也。辟者非爲書以罪作之。見文志興貳不相應也。官利在司農五刺第四者。以式灋掌祭祀之戒具。與其馮相。從大宰而眡滌濯。馮相氏職。之述及其時也。三牲牛羊豕具爲一牢。委積謂掌米薪芻給賓客道用也。膳獻食羞腊獻食羞。滑甘物也。牢可豢而行者。春秋傳曰。賜豢與廚人。豢養也。宰夫職曰。凡祭祀賓客之牲牷。及鼎俎之實。皆眡其生死。與其大小。小宰職曰。凡祭祀賓客。贊王牲事。贊王鼎俎。其實加思厚。則有膚。謂先四如之者。見者唯有行人掌客及聘禮公食大夫。凡邦之事。掌其戒令。與其幣器財用。凡所共者。幣帛也。諸侯諸臣幣所用聘也。會謚事曲謂細。其間加思厚。則有膚。謂若春秋傳曰。歸惠公之賵。公羊傳曰。車馬曰賵。貨財曰賻。衣被曰襚。玄謂先有膚。後有賵賻襚。乘牲牢可豢而行者。春秋傳曰。歸豢與廚人。豢養也。宰夫職曰。凡祭祀賓客之牲牷。及鼎俎之實。皆眡其生死。與其大小。小喪。掌小官之戒令。帥執事而治之。大喪。王后世子也。小喪。大人以下。小官士也。其大官則冢宰掌其戒令。治謂共辦。三公六卿之喪。與職喪帥官有司而治之。凡諸大夫之喪。使其旅帥有司而治之。讀爲下士。歲終。則令羣吏正歲會。月終。則令正月要。旬終。則令正日成。而以致其治。治不以時舉者。以告而誅之。歲終。日周季冬正。謂定也。旬十日也。治不時舉者。謂遲時令失期會。正歲。謂以潤年成歲。則令羣吏。令脩宮中之職事。脩。猶成之言。鄉司農云。正歲之正月。以法戒勑羣吏。書其能者與其良者。而以告于上。其能善也。良行善也。鄉司農云。書其善惡之狀。若今時舉孝廉賢良方正能。令新有注合云。令于宮正。掌王宮之戒令糾禁。糾猶割也。察也。以時比宮中之官府次舍之衆寡。時。四時。比校次其人之在否。官府之在室中者。若膳夫王府內豎內史之屬。次謂更直宿者。舍其所居寺。爲之版以待。鄭司農云。爲官府次舍之版圖也。待待比也。玄謂版其人之名籍。待待戒令及比。夕擊柝而比之。夕。莫也。莫行夜以比直宿者。爲其有解惰。擊柝。擊鄭司農云。柝戒守者所擊也。易曰。重門擊柝。以待暴客。春秋傳曰。晉擊柝聞於鄰。國有故。則令宿。其比。亦如之。鄭司農云。故謂寇賊令宿。宿衛王宮。春秋傳曰。晉侯夢大厲。壞門及寢門而入。公走。壞戶。公覺。召桑田巫。巫言如夢。公曰。何如。對曰。不食新矣。公疾病。使人之秦。求醫。秦伯使醫緩爲之。未至。公夢疾爲二豎子。曰。彼良醫也。懼傷我。焉逃之。其一曰。居肓之上。膏之下。若我何。醫至。曰。疾不可爲也。在肓之上。膏之下。攻之不可。達之不及。藥不至焉。公曰。良醫也。厚爲之禮而歸之。公有出纍之政。庶子以公族之無事者守宰夫之職。掌治朝之灋。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羣吏之位。掌其禁令。面朝在路門之外。其位司士掌若宰夫。辨其不如儀。敍羣吏之治。

於公宮正室守大門。諸父守貴賓。諸子循孤守下宮下室。此謂後也。王之庶子
宿衛掌固之事。亦存焉。辨外內而時禁。鄉司農云。分別外人
內人。禁其非時出入。稽其
出入。而誅其不正者。凡邦國之大事。則帥國子而致於大子。唯所用之。若今宿
衛掌固之事。亦存焉。鄉司農云。謂其出入。若今時宮中有凱禁止不得出。亦不得入。及無
引籍不得入宮門。司馬門也。玄謂凱衛其衣服持操及疏斷者。稽其
功緒。糾其德行。稽猶考也。計也。功
事。糾猶察也。謂其志業。幾其出入。均其稍食。
鄉司農云。幾謂察其出入。若今時門士執籍以
入。因天時而以減。凡邦之大事。合于王宮之官府次舍。無
職也。
去守而聽政令。使居其處
待所施。
春秋以木鐸脩火禁。大盧以參出以
入。因天時而以減。凡邦之事。歸。宮中廟中則執燭。宮正主庶子於宮中廟中則執燭。玄謂事。謂
國之事。歸。謂有事。王宮也。則宮正主庶子執行者。若今時衛士填街持
也。邦之祭祀。謂七祀於宮中。祭先公先王於廟中。燭僅照前。止行者。宮正則執燭以導。明。春秋傳曰。有大事於大廟。又曰。有事於武宮。
大喪。則授廬舍。排其親疏貴賤之居。廬。倚廬也。舍。謂廬也。親者居廬。疏者
廬。鄭司農云。大夫居廬。士居堊室。玄謂曰。大夫居廬。士居堊室。
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鄭司農云。庶子。衛
士之屬。版。宮謂王宮之士。謂王宮中練衣之適子也。庶子。其支庶也。掌其政令。行其秩
敘。作其徒役之事。秩敘。事也。敘才等也。作
徒役之事。大子所用。授八次八舍之職事。衛王宮者。必居四角四中。於徼候處也。鄭司農云。庶子衛
王宮。在內為大直。外為大衛。舍。宮衛所在。舍其休沐
之處。面行之。掌宿衛。舍於諸侯各如其舍之數。聽。謂聽其還舍於宿日。如其數。鼓士中日則二鼓。凡用禽獻。春行羔豚。膳膏臊。
之屬。若邦有大事作宮衆。則令之。謂王宮之士庶子。於
邦有大事。城郭宮衍。月終。則均秩。歲終。則均敘。以時頒其衣裘。掌其誅賞。頒。
行膳膳。膳禽腥。膳禽臊。膳禽脂。多行羶羽。膳禽羶。用禽獻。謂脯和之以獻王。鄭司農云。膳。
之。若邦有大事作宮衆。則令之。謂王宮之士庶子。於
邦有大事。城郭宮衍。月終。則均秩。歲終。則均敘。以時頒其衣裘。掌其誅賞。頒。
六牲。馬牛羊豕犬雞也。
六畜。馬牛羊豕犬雞也。以共六牲之用。
六牲。馬牛羊豕犬雞也。以共六牲之用

人共之。好鳥王所
樂而踏也

外饔掌外祭祀之割享。共其脤脩刑鬻。陳其鼎俎實之牲體魚腊。凡賓客之飧饔餼。既將幣之腥。致諸於客。及歸。亦如之。飧客始至
致五味也饔餼加腥牲矣

邦饗者老孤子。則掌其割享之事。饗士庶子。亦如之。孤子者死王事者之子也士庶子衛王宮者若今時之侍衛士矣王制曰周人養國老於東膠殷人養庶老於虞序

師役。則掌其共獻賜脤肉之事。獻謂貢其良味

凡小喪紀。陳其鼎俎而實之。助主人之職

享人。掌共鼎鑊。以給水火之齊。鑊以所煮肉及魚腊之器。既納乃實于鼎齊多少之量

職外內饔之鬠享。辨腥羞之物。職主也饔今之庖主於其職煮物

腊人。掌乾肉。凡田獸之脯腊膴胖之事。大物解節乾之謂之乾肉害今禁州鳥獸實脯析曰腊捶之而施薑桂曰鍛膴胖小物全乾

凡祭祀。共豆脯。薦脯膮胖凡腊物。謂薄析乾肉若今薄脯膮胖者煮肉臛也胖半體玄謂公食大夫禮曰庶羞皆有大有司曰主人亦一魚加膮祭于其上內則曰羹之大者魚之反覆膮又曰大二者同矣則是膮亦膮肉大臛肝宜爲膮而加肝之言片也析肉煮也膴胖其有骨折之實先飪乃享。賓客、喪紀。共脯腊凡乾肉之事。

牧之入于玉府

掌畜。掌養牧六牲。而阜蕃其物。以共祭祀賓客之牲牷。及喪紀之用。凡頒良馬。以攻駒。頒良馬給王駕車之馬攻駒制之使堅良也

牛人。掌牛牲之政。以供祭祀之牛牲。及賓客之牛牲。饗食之牛羞。凡喪紀之共其牛牲。及其賦。凡軍事。牽牛以載。

充人。掌繫祭祀之牲。而刷飾之。以待時。展牲而告牷。牲。牛羊豕也。繫今之繫主於其職養物

周禮卷第二

天官家宰下

醢人。掌四豆之酏食。羞籩之物。饋食之籩。加豆之實。羞豆之物。饋食之豆。酏食糗飯也。羞籩之物。糗餌粉酏之屬。羞豆之物。酏食糝食之屬。饋食之籩。棗栗桃乾也。加豆之實。菁菹鹿臡之屬。羞豆之物。酏食糝食之屬。饋食之豆。葵菹蝸醢之屬。

凡祭祀。共薄。薦脯。膮胖。凡賓客、喪紀。共脯腊凡乾肉之事。

疾醫掌養萬民之疾病。四時皆有癘疾。春時有瘠首疾。夏時有痒疥疾。秋時有欬逆疾。冬時有嗽上氣疾。

瘠首疾。頭痛也。痒疥疾。瘡疥也。欬逆上氣。逆喘也。五行傳曰。六診作見。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養猶治也。病由氣havoc而生。攻其藏。養其不足者。五味。酸苦辛鹹甘也。五穀。麻黍稷麥豆也。五藥。草木鳥獸蟲魚之屬。五穀五藥。皆養人而兼治病。酸苦辛鹹甘之屬。見於外者五氣。五藏所出氣也。脾氣濕。心氣炎。肝氣涼。肺氣燥。腎氣寒。五聲。宮商角徵羽也。五色。面貌皆赤黃白黑也。察其盛衰之要。而知其死生之決。以五氣五聲五色眡其死生。三者。創易之徵見於外者。五氣。五藏所出氣也。肺氣濕。心氣炎。肝氣涼。脾氣燥。腎氣寒。五聲。宮商角徵羽也。五色。面貌皆赤黃白黑也。察其盛衰之要。以知其死生之決。歐之動。猶鐘鼓也。鐘鼓聲大而遠。故以喻藏氣之動。猶應五聲五味而發見於外。亦有胃勞則大腸小腸應之大氣。此皆一物。掌其厚薄之齊。以共王之四飲三酒之饌。及后世子之飲與其酒。眡猶察也。齊。多少之節也。王之四飲。三酒。后世子不言饌。其膳食不必具設之。五齊正用醴爲飲者。取醴酒與酒味異也。其餘四飲。凡祭祀。以漿

主冰也。故當爲正。正謂夏正三其凌三倍其冰。暮始治鑿。鑿如鑊大口以鑿冰。置食物于中。以禦溫氣。仲冬命始治之。爲二月對凝漆而啓冰。凡外內饔之腊。鱐。凡酒漿之酒醴之物。賓客之禮。共醯五十甕。歲時。凡事。共醯。如之。酒醴見溫氣亦失味。酒漿酒人漿人也。

祭祀。共冰鑑。賓客。共冰。不以鑑往。使俾清潔。大喪。共夷槃冰。夷之言尸也。實冰於夷槃中。置之尸牀之下。所以寒尸。尸之體日夷。槃牀曰夷。詩云。誰謂河廣。曾不容刀。是槃牀曰夷。鄭云。移尸曰夷。於堂皆依尸而爲言者也。漢禮器制度。大槃廣八尺。長丈二尺。深三尺。漆赤中。夏頒冰。掌事。鑑。盛王以冰頒賜則主爲之。鑑。盛冰器。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因陰朝覩而出之。秋刷。刷清也。鄭司農云。謂除冰室。室更內新冰。玄謂秋涼冰不用。可以清除其室。

鹽人。掌四鹽之實。散鹽。粗鹽也。鄭司農云。煮海水爲鹽。青白黑赤。各如其方色。形鹽。鹽之形如虎形。飴鹽。鹽之恬者。先道。寒具曰實之。堅鹽。卽今顆鹽。散鹽。鹽之散者。今俗謂有顆。鮑魚鹽。賈疏實也。鄭司農云。鮑謂漬魚。玄謂以鹽藏魚。魚爛生蟲。爲大鮮鮑者。於福氣中糗乾之。出於江淮也。鮑者。析乾之。由東海王者備物。遠者乾之。因其宜也。今河間以北。煮鹽。煮實之名曰進鹽人。鹽魚。方寸切其臠。以嗜所貴也。

掌共苦鹽。苦鹽。鹽之苦者。以供祭祀。以授鹽人。

鹽人。掌共五齊七菹凡醢物。以共祭祀之齊菹。凡醢齊之物。賓客。亦如之。齊菹羅周越人者皆須醯成味。王舉。則共齊菹醢物六十罋。共后及世子之齊齊。賓客之禮。共醢五十罋。凡事。共醢。

鹽人。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政令。謂受入數所鹽處來者所當得。祭祀。共其苦鹽散鹽。杜子春讀苦爲盬。盬謂出鹽直用。不煮治。鄭司農云。散鹽。煮治者。玄謂散鹽。鹽水爲鹽。賓客。共其形鹽散鹽。形鹽。鹽之似虎形。王之膳羞。共飴鹽。后及世子。亦如之。飴鹽。鹽之恬者。今俗鹽有甜。凡齊事。鹽鹽以待戒令。齊。和五味之事。鹽。鹽治之。

幕人。掌共巾幕。共巾可以覆物。祭祀。以疏布巾幕八尋。以疏布者。天地之神尚質。以畫布巾幕六尋。宗廟可以文飾者。畫其雲氣與。凡王巾皆黼。

掌次。掌王次之法。以待張事。法。大小丈尺。王大旅上帝。則張氈案。設皇邸。大旅上帝。祭天於圜丘。國有故而祭。亦曰旅。此以旅見祀也。張氈案。以氈爲牀於幄中。鄭所謂小次。是詩傳以尚事。小次以時幕。皇邸。祭祀公羣于小次。是則人君非一處有小次。凡王之大事。張大次小次。鄭司農云。大次。路寢一小寢五王制曰。朝覲。青色始入。將日出而服。朝迎。諸侯。赤色。日出入。日未出。日已入。夕見。黃。白。黑。四時。各以其色。方入。春日出而服。朝日。夏日。秋夕。冬夜。是也。凡祭祀。張大次小次。鄭司農云。大次。帷宮。小次。帷。玄謂大次。小次。皆以帷爲之。大次。在門外。小次。在門內。

掌舍。掌王之會同之舍。設梐枑再重。故書梐爲柀。鄭司農云。梐枑。謂行馬。再重者。以周衛有外內列。設車宮轅門。謂王行止宿平地。築壇又委土起崇。以爲宮。轅門。司農云。轅門。以車爲門。杜子春云。轅門。或爲軒門。爲壝宮。設旌門。謂王行壇止有所圍。爲帟宮。則共人

羽。皇羽謂上飾。複版也。玄謂後版
畫鳳與染羽象鳳皇羽色以爲之。朝日。祀五帝。則張大次小次。設重帶重案。各諸侯亦如之。朝日。春分舞日於東門之外。祀五帝於四郊。次。謂縵也。大幄初往所止居也。小幄。既接祭退俟之處。祭義曰。周人祭日以朝及閒。雖有強力。執能支之。是以遲也。次。舍也。王舍有四。此其一。祀五帝。則王出入舍焉。諸侯從王祭祀。各諸侯張大次小次。師田亦張幕設梁。重帶重案。皆重席也。鄭司農云。五帝五色之帝。

師田。則張幕。設重帶重席。凡良貨賄。入焉。諸侯朝聘所獻國珍。凡適四方使者。共其所受之物而舉之。王所以遣之。諸侯者。凡王及冢宰之好賜。共其貨賄。

內府。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器。以待邦之大用。大用。朝覲之庭賜。凡四方之幣獻。及其財物之入。布帛精麤。皆辨其物而奠其數。布。泉也。布謂錢。宣布之。使行無不偏入。出謂受之復出之。其百物者。或作之。或買之待。

外府。掌邦布之入出。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凡有法者。布泉也。布謂錢。宣布之。使行無不偏入。出謂受之復出之。其百物者。或作之。或買之待。

凡良貨賄之入。藏。所獻國珍。凡適四方使者。共其所受之物而舉之。王所以遣諸侯者。凡王及冢宰之好賜。共其貨賄。

內府。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器。以待邦之大用。大用。朝覲之庭賜。凡四方之幣獻。及其財物之入。藏。諸侯朝聘所獻國珍。凡適四方使者。共其所受之物而舉之。王所以遣諸侯者。凡王及冢宰之好賜。共其貨賄。

外府。掌邦布之入出。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凡有法者。布泉也。布謂錢。宣布之。使行無不偏入。出謂受之復出之。其百物者。或作之。或買之待。

張帝三重。諸侯再重。孤卿大夫不重。張帝。謂上承塵。凡祭祀。張其旅幕。張尸次。旅。衆也。公卿以下。卽位所舒。祀之門外。以待事。爲之張大幕。尸則有帷。鄭司農云。尸次。祭祀之尸所居。更衣幄。

射則張耦次。耦。俱升射者次。在洗東。大射曰。遂命三耦取弓矢于次。掌凡邦之張事。

大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頒其貨賄于受藏之府。頒其貨賄于受用之府。九功。謂九職也。受藏之府。若內府也。受用之府。若職內也。凡貨賄皆藏以給用耳。其者以給王之用。其餘以給國之用。或官受藏或官受用。又雖皆貨賄皆互文。

凡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者。受財用焉。凡頒財。以式灋授之。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邦中之賦。以待賓客。四郊之賦。以待稍秣。家削之賦。以待匪頒。邦甸之賦。以待工事。邦縣之賦。以待祭祀。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幣餘之賦。以待賜予。待猶給也。此九賦之財給用之餘。

凡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者。受財用焉。凡頒財。以式灋授之。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邦中之賦。以待賓客。四郊之賦。以待稍秣。家削之賦。以待匪頒。邦甸之賦。以待工事。邦縣之賦。以待祭祀。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幣餘之賦。以待賜予。待猶給也。此九賦之財給用之餘。

凡式貢之餘財。以共玩好之用。凡式貢之餘財。以共玩好之用。凡邦之賦用。取具焉。賦。用賦。歲終。則以貨賄之入出會之。

司會。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逆受而鉤考之。以九貢之灋。令田野之財用。以九功之灋。令民職之財用。以九式之灋。均節邦之財用。以九賦之灋。令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以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郊。四郊。去國百里。野。甸稍也。甸去國二百里。稍三百里。縣四百里。都五百里。書。謂簿書。契。其最凡也。版。戶口之籍。

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以詔王及冢宰。歷治。周徧也。自四國至畿。書來逆之。以會其治。以詔王及冢宰。歷治。周徧也。自四國至畿。書來逆之。以會其治。以詔王及冢宰。歷治。周徧也。自四國至畿。書來逆之。以會其治。

以參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歲會考歲成。參五。謂司書之要貳。與職內之入。職歲之出。故書互爲巨。杜子春讀爲參五。以周知四國之治。亦鉤考以告。

以參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歲會考歲成。參五。謂司書之要貳。與職內之入。職歲之出。故書互爲巨。杜子春讀爲參五。以周知四國之治。亦鉤考以告。

以參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歲會考歲成。參五。謂司書之要貳。與職內之入。職歲之出。故書互爲巨。杜子春讀爲參五。以周知四國之治。亦鉤考以告。

以詔王及冢宰。歷治。以參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歲會考歲成。參五。謂司書之要貳。與職內之入。職歲之出。故書互爲巨。杜子春讀爲參五。以周知四國之治。亦鉤考以告。

玉府。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良貨賄之藏。焉。作。其不良。又有受而藏之者。其王之服玉佩玉珠玉。飾玉者。王之所帶者玉藻曰。君子於玉比德焉。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諸侯佩山玄玉而朱組綬。大夫佩水蒼玉而純組綬。世子佩瑜玉而綦組綬。士佩瓀玟而縕組綬。皆有衝牙。雜佩以納其間。鄭司農云。服玉。謂上有瑞信。

王齋。則共食玉。玉是陽精之純者。食之以潤水氣。鄭司農云。王齋。當食玉屑。大喪。共含玉。含玉。謂飯玉與貝。其數十有二。

復衣裳。角枕角柶。角枕。以枕尸。鄭司農云。復招魂也。衣裳。生時服。招魂復魄。子大功。至四郊。角柶。角七也。以柶齒士喪禮曰。楔齒用角柶。楔齒者。令可飯含。之間復于四郊。以綏。

掌王之燕衣服。衽席。牀第。凡褻器。燕衣服者。巾絮被衣。袍襗之屬。皆以賜有功者。衽席。牀第。褻器。清器。虎子之屬。

著令。諸侯則共其珠槃玉敦。著令。謂王與冢宰。王顧不食。亦當知多少之數。珠槃。飾槃。珠玉以爲飾。古者以槃盛血。敦。器也。鄭司農云。祭席。牖下。南面。設槃。酌尸。尸祭之。以敦盛食。合諸侯者。必割牛耳取其血。獻之。以盟。珠槃以盛牛耳。尸盟者執之。故書珠爲朱。鄭司農云。朱槃。或爲珠槃。玉敦。敦。器。

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謂百工爲王所作。可以獻遺諸侯者。

凡上之用財用。必致于司會。上謂王與冢宰。王顧不食。亦當知多少之數。以知用野夫家六畜之數。以知山林川澤之數。以逆羣吏之徵令。徵。猶兵也。逆。受而鉤考之。

凡上之用財用。必致于司會。上謂王與冢宰。王顧不食。亦當知多少之數。以知用野夫家六畜之數。以知山林川澤之數。以逆羣吏之徵令。徵。猶兵也。逆。受而鉤考之。

凡上之用財用。必致于司會。上謂王與冢宰。王顧不食。亦當知多少之數。以知用野夫家六畜之數。以知山林川澤之數。以逆羣吏之徵令。徵。猶兵也。逆。受而鉤考之。

凡上之用財用。必致于司會。上謂王與冢宰。王顧不食。亦當知多少之數。以知用野夫家六畜之數。以知山林川澤之數。以逆羣吏之徵令。徵。猶兵也。逆。受而鉤考之。

凡上之用財用。必致于司會。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以知民之財器械之數。以知用野夫家六畜之數。以知山林川澤之數。以逆羣吏之徵令。徵。猶兵也。逆。受而鉤考之。

凡上之用財用。必致于司會。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以知民之財器械之數。以知用野夫家六畜之數。以知山林川澤之數。以逆羣吏之徵令。徵。猶兵也。逆。受而鉤考之。

凡上之用財用。必致于司會。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以知民之財器械之數。以知用野夫家六畜之數。以知山林川澤之數。以逆羣吏之徵令。徵。猶兵也。逆。受而鉤考之。

凡上之用財用。必致于司會。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以知民之財器械之數。以知用野夫家六畜之數。以知山林川澤之數。以逆羣吏之徵令。徵。猶兵也。逆。受而鉤考之。凡

稅斂。掌事者受瀆焉。及事成。則入要貳焉。法。納斂也。謂當稅者之數成猶畢也。凡邦治致焉。考其法於司書。

職內。掌邦之賦入。辨其財用之物。而執其總。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入之數。以逆邦國之賦用。歸財用之物。謂之使種類相從。

掌皮。掌秋斂皮。多斂革。春獻之。皮革論歲乾。久乃可用。獻之獻其良者於王。以入司農給王用。遂以式灋頒皮革于百工。式法。作物所用多少數事。共其毳毛。

爲氈。以待邦事。當用氈。則共之。毳毛細縟者。歲終。則會其財賦。財。斂財本數及餘見者。謂所給予人以物曰賦。令時錯言斂曰賦。計其簿書。

內宰。掌書版圖之灋。以治王內之政令。均其稍食。分其人民以居之。謂宮中閣寺之屬及其子弟隸篇也。圖。王及后世子之宮中及官府之形象也。政令。謂施閽寺者。稍食。祿糧也。人民。庶子弟之使來者。就其均而授。

以陰禮教六宮。鄭司農云。陰禮。婦人之禮。六宮。后一人。夫人三人。嬪九人。世婦二十七人。女御八十一人。玄謂六宮。謂后也。婦人稱后曰宮。宮。猶室也。故書二爲三。杜子春云。宮。謂三三事。謂絲枲之事。

以婦職之灋教九嬪。教以婦人之禮。不言教。夫人。世婦者。舉中者文。

使各有屬。以作二事。正其服。禁其奇衰。展其功緒。婦職。謂織紝組紃縫繅之事。九御。女御也。九九而御於王。因以號焉。使之九九爲周。同時御又同事也。正其服。止踰侈奇邪。若今婦道展錦綠之屬。

正后之服位。而詔其禮樂之儀。謂祭宗廟王與后酌亞獻也。后酌則王酌奠也。坊記曰。陽侯殺程侯而竊其夫人。故大沛之。是其事。

以陰禮教九嬪。教以婦人之禮。不言教。夫人。世婦者。舉中者文。

以婦職之灋教九御。

凡賓客之裸獻、瑤爵、皆贊。謂王饗燕。亞王獻賓也。瑤爵。所以亞王酬賓也。坊記曰。陽侯殺程侯而竊其夫人。故大沛之。是其事。

正后之服位。而詔其禮樂之儀。謂祭宗廟王與后酌亞獻也。后酌則王酌奠也。坊記曰。陽侯殺程侯而竊其夫人。故大沛之。是其事。

凡喪事。佐后使治外內命婦。正其服位。使使其屬之上士、內命婦。謂九嬪、世婦、女御。鄭司農云。外命婦。大夫之妻。王命其夫后命其婦。

司裘。掌爲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鄭司農云。大裘。黑羔裘。服以祀天示質。

中秋。獻良裘。王乃行羽物。羽物。以羽爲物飾者。玄謂其裘玉飾所謂龍袞。此羽物。小鳥雜毳之屬。

頒。賜。謂王燕賜羣臣。

皆辨其物而奠其錄。以詔上之小用賜予。錄。謂所賜財五文。奠。定也。故書錄爲祿。杜子春云。祿當爲錄。定其用事。

則會其出。凡邦之會事。以式灋贊之。

司裘。掌爲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鄭司農云。大裘。黑羔裘。服以祀天示質。

中秋。獻良裘。王乃行羽物。

行羽物。以羽物飛鳥賜羣臣。玄謂其裘玉飾所謂龍袞。此羽物。小鳥雜毳之屬。

頒。賜。謂王燕賜羣臣。

皆辨其物而奠其錄。以詔上之小用賜予。

季秋。獻功裘。以待頒賜。功裘。人功微麤。謂織者之屬。頒賜。謂王燕賜羣臣

御二十七人從后唯其所燕息焉從后者五日翦沐浴其次又上十五日翦楊云夫人如三公從容說緣禮

內小臣掌王后之命正其服位命謂使令所爲或言王后或言后遣耳后出入則前驅道之若有祭祀賓客喪紀則撫詔后之禮事相九嬪之禮事正內人之禮事徹后之俎撫猶相后者導前后受尸之俎欲于房中之俎后有好事于四方則使往有事陳事謂設正其服位也內小臣掌王之命事此職亦然

女御掌御敘于王之燕寢書掌御敘助上之事編著于王之燕寢則王不就后宮者也以歲時獻功事絲枲成功之事凡祭祀賛世婦掌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助女宮而濯摡爲黍稷摡抓也爲也抓出之也及祭之日莅陳女宮之具凡內羞之物羞進也內羞謂

掌帨臨于卿大夫之喪王使往

女御掌御敘于王之燕寢書掌御敘助上之事編著于王之燕寢則王不就后宮者也以歲時獻功事絲枲成功之事凡祭祀賛世婦掌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助女宮而濯摡爲黍稷摡抓也爲也抓出之也及祭之日莅陳女宮之具凡內羞之物羞進也內羞謂

掌帨臨于卿大夫之喪王使往

沐浴王及后之喪持髮國有師也持而從柩車從世婦而帨于卿大夫之喪從猶助也

女祝掌王后之內祭祀凡內禱祠之事內祭祀六宮之中靈門戶竈疾病家道也祠謝福而去之杜子春讀禱爲禱玄謂禱求王也陳其善因禱繕祠法也御覽引曰禱禱擣也因禱擣其違集令善

女史掌王后之禮職掌內治之貳以詔后治內政內治之法本在內宰書而貳之逆內宮逆猶治也

女祝掌王后之內祭祀凡內禱祠之事內祭祀六宮之中靈門戶竈疾病家道也祠謝福而去之杜子春讀禱爲禱玄謂禱求王也陳其善因禱繕祠法也御覽引曰禱禱擣也因禱擣其違集令善

女史掌王后之禮職掌內治之貳以詔后治內政內治之法本在內宰書而貳之逆內宮逆猶治也

寺人掌王之內人及女宮之戒令相道其出入之事而糾之內人女御也女宮刑女之在宮中者

典婦功掌婦式之灋以授嬪婦及內人女功之事灋式婦人事之模範法其用財節散增減九嬪世婦婦人賢者工於事者非嬪謂以女功之事來獻絲枲成功謂

寺人掌王之內人及女宮之戒令相道其出入之事而糾之內人女御也女宮刑女之在宮中者

典婦功掌婦式之灋以授嬪婦及內人女功之事灋式婦人事之模範法其用財節散增減九嬪世婦婦人賢者工於事者非嬪謂以女功之事來獻絲枲成功謂

內豎掌內外之通令凡小事內豎六宮外嬪大夫也使宣通王內外之命給小事者以其無事職出入便疾內外以大事相王則後期而自役

則爲內人師內人從世婦有事於廟者內豎給六宮師者以其事內小事

王后之喪遷于宮中則前導及葬執燧器以從道車燧道者將郊初于廟燧器振飾

若有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帥女宮而致於有司有司謂官卿世婦佐世婦治禮事世婦二十七世婦

掌內人之禁令凡內人弔臨于外則御而往

立于其前而詔相之從世婦所弔者矣其儀視立其前者詔助也詔必詔相之者出入於王宮不可以謁於禮

內豎掌內外之通令凡小事內豎六宮外嬪大夫也使宣通王內外之命給小事者以其無事職出入便疾內外以大事相王則後期而自役

典絲掌絲入而辨其物以其賈楬之絲入謂九嬪之貢楬表也謂嬪婦所作成即送之不須獻功時實之者物不正賣官以集計通功鄭司農若謂嬪婦分別其縑帛與布紵之麤細皆比方其大小善其賈錢而書其物若今時貼署物

典絲掌絲入而辨其物以其賈楬之絲入謂九嬪之貢楬表也謂嬪婦所作成即送之不須獻功時實之者物不正賣官以集計通功鄭司農若謂嬪婦分別其縑帛與布紵之麤細皆比方其大小善其賈錢而書其物若今時貼署物

以共王及后之用頒之于內府

頒絲之貢少減之出之可同官也時者若漆絲至絲帛清凉

典婦功掌婦式之灋以授嬪婦及內人女功之事灋式婦人事之模範法其用財節散增減九嬪世婦婦人賢者工於事者非嬪謂以女功之事來獻絲枲成功謂

典婦功掌婦式之灋以授嬪婦及內人女功之事灋式婦人事之模範法其用財節散增減九嬪世婦婦人賢者工於事者非嬪謂以女功之事來獻絲枲成功謂

凡授嬪婦功及秋獻功辨其苦良比其小大而貿之物書而楊之授當爲受聲之誤也國中

凡授嬪婦功及秋獻功辨其苦良比其小大而貿之物書而楊之授當爲受聲之誤也國中

以共王及后之用頒之于內府

典絲掌絲入而辨其物以其賈楬之絲入謂九嬪之貢楬表也謂嬪婦所作成即送之不須獻功時實之者物不正賣官以集計通功鄭司農若謂嬪婦分別其縑帛與布紵之麤細皆比方其大小善其賈錢而書其物若今時貼署物

典絲掌絲入而辨其物以其賈楬之絲入謂九嬪之貢楬表也謂嬪婦所作成即送之不須獻功時實之者物不正賣官以集計通功鄭司農若謂嬪婦分別其縑帛與布紵之麤細皆比方其大小善其賈錢而書其物若今時貼署物

以共王及后之用頒之于內府

功。以其賈楬而藏之。以待時頒。其賈功亦入於典婦功。以共王及后之用。鄭司農云。若今時賈物之官。府有所賣。則以楬書其物而藏之。以待賣之時。頒謂頒功布之屬。

斑衣服。

斑衣服。謂五文。

授之。授使者。若今時官有所賣。則以楬書其物而藏之。以待賣之時。頒謂頒功布之屬。

斑衣服授之。賜予。亦如之。

斑衣服。謂五文。

歲終則各以其物會之。

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褕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緣衣、素沙。

鄭司農云。褕衣。翟衣也。狄讀曰翟。翟羽飾衣。白衣也。素大記曰。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褖狄。世婦以禒衣。命婦以朝服。君以卷。夫人以闕狄。大夫以玄纁。士以爵弁。士妻以緇衣。玄謂狄當為翟。翟雉名。伊洛而南素質五色皆備成章曰翬。江淮而南青質五色皆備成章曰搖。王后之服。刻繒為之。形而采畫之。縫於衣以為文章。褕衣。畫翬。揄衣。畫搖。闕狄。刻而不畫。此三者皆祭服。從王祭先王。則服褕翟。從王祭先公。則服揄翟。闕翟。小祀。則服鞠衣。祭法。先公。謂契后稷。禹。鞠衣。黃桑服也。色如鞠塵。桑葉始生。月令三月。蠶事既登。分繭稱絲效功。以共王后之服。鞠衣。黃桑服。以黃為貴。象桑葉始生也。展衣。白穀之衣。以素為貴。展誠也。言其德可信。故以為名。下云。展如之人兮。邦之媛也。言其德可信。故以為名。下云。展如之人兮。邦之媛也。言其德可信。故以為名。下云。展如之人兮。邦之媛

周禮卷第三

地官司徒第二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地官司徒，使帥其屬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擾邦國。（教所以視育也，訓五品，有成法五典。擾，馴也，馴猶順之。）教官之屬：大司徒卿一人，小司徒中大夫二人，鄉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師，長也，司徒掌六鄉，鄉師分而治之，二人者，共三鄉之事，相左右也。）

鄉老二鄉則公一人，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州長，每州中大夫一人，黨正，每黨下大夫一人，族師，每族上士一人，閭胥，每閭中士一人，比長，五家下士一人。（道，猶導也，導德齊也，正之言政也，師之言帥也，皆有才知之稱。鄉，嚮也，嚮王受六鄉，則公有三人也。三公者，內典王命，道中參六官之事，司馬職曰，以官田牧田任遠郊之地，其要爲民，是以屬之鄉遂，州黨族閭比鄉之編，別正師胥，皆長也，正之言政也，師之言帥也，胥有才知之稱，鄉職曰，以官田牧田任遠郊之地，其要爲民，是以屬之鄉遂，州黨族閭比，鄉之編別正師胥，司勳職曰，掌六鄉之賞地，六鄉地在遠郊之內，則居四同，鄰酌農云，

質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質平也。主平
定物賈者
廛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故書廛爲壇。杜子春讀壇爲廛。謂云
市中空地。玄謂廛民居區域之都
胥師。二十肆則一人。皆二史。賈師。二十肆則一人。皆二史。司稽。十肆則一人。司稽。五肆則一人。胥二肆則
一人。肆長。每肆則一人。自胥師以及司稽。皆司市所自辟除也。胥及肆長。市中給繇役者。
胥師領羣賈師定物賈。司稽察姦僞。司稽察姦僞。謂遏不時去者。
泉府。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賈八人。徒八十人。謂司農云。故
書泉爲錢。杜子春讀泉爲泉布之泉。玄謂作錢。
司門。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每門下士二人。
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司門。若今城門校
尉主王城十二門。
司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每關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關。界
門。上之
掌節。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中山下士六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
遂人。中大夫二人。
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四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
有二十人。遂人主六遂若司徒之於六鄉也。六遂之地。自遠郊以逮于
畿中。有公邑采邑小都大都焉。謂王縣百里外。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
縣正。每縣下大夫一人。
鄙師。每鄙上士一人。
鄙長。每鄙中士一人。

里宰。每里下士一人。
鄰長。五家則一人。鄰。鄰鄭。里。鄙。
遂之屬別也。
旅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主統縣師所徵野之賦。謂丘甸之賦。
里宰之師也。正用里宰者。亦斂民之稅宜審其親民。
稍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主爲縣師令都鄙丘甸之政也。距王城三
百里曰稍。家邑小都大都。白稍以出焉。
委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主斂句稍芻薪之
賦以共委積者也。
土均。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均。猶平也。主平土
地之政令者也。
草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草。除
草。
稻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
土訓。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鄭司農云。訓謂若訓以辨方七地所生物宜。
王也爾雅云。訓道也。玄謂能訓說土地善惡之狀。
誦訓。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能訓說四方所傳言
及人所作爲久時事。
山虞。每大山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中山下士六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
小山下士二人。史一人。徒二十人。虞。度也。度知山之
大小及所生者。
林衡。每大林麓下士十有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中林麓如中山之虞。小林麓如小山
之虞。衡。平也。平林麓之大小及所生
者。竹木生平地曰林。山足曰麓。
川衡。每大川下士十有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中川下士六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
人。小川下士二人。史一人。徒二十人。川。流水也。禹貢
曰。九澤既陂。前雖有八藪。
澤虞。每大澤大藪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中澤中藪如中川之衡。小澤小
藪如小川之衡。澤。水所鍾也。水希曰藪。禹貢

迹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史二人。徒四十人。迹之官勝知禽獸處

廿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廿之官職也。金玉未成器曰珍。

角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徒八人。

羽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徒八人。

掌葛。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三十人。

掌染草。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八人。染草。蓋黃櫟斗之屬。

掌炭。下士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掌茶。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二十人。茶。茅蒐。

掌蜃。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八人。蜃。大蛤。月令孟冬。雉入大水爲蜃。

囿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囿。今之苑。

場人。每場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二十人。場。築地爲埒。季秋除圃中爲之。詩云。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

廬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廬。舍也。謂廬人。舍人。

舍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舍。謂宮也。主平宮中用穀者也。

倉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司祿。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主祿。

司稼。下士八人。史四人。徒四十人。種穀曰稼。如嫁女以有所生。

春人。奄二人。女春扶二人。奚五人。女春扶。女奴能舂與扶者。扶。符曰也。舂云。扶舂或扶。

饎人。奄二人。女饎八人。奚四十人。饎。炊官也。特牲饋食禮曰。主婦視饎爨。

甸人。奄八人。女棗。每奄二人。奚五人。甸。田也。郊外爲稍甸之地。主冗食者故謂之甸。

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邦國。土地之圖。若今司空郡國輿地圖。

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名物。周禮。禹也。九州。揚荊豫青兗雍幽冀并也。輸。委也。穀石曰山。竹木曰林。注溝曰川。水鍾曰澤。土高曰丘。大阜曰陵。水崖曰墳。下平曰衍。高平曰原。下溼曰隰。名物者十卷之名與所生之物。

而辨其邦國都鄙之數。制其畿疆而溝封之。設其社稷之壝而樹之。畿。圻也。謂天下溝穿地爲畎。畎。起土界也。社稷后土田正之所依。壝。壇也。田主田神。后土田正之所依。

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千里曰畿。畿。圻界也。春秋傳曰。晉不能正其君。以爲諸侯憂。圻。界也。社稷后土及田正之神。壇。壇與墠。墠。除地也。

以土會之法。辨五地之物生。一曰山林。其動物宜毛物。其植物宜阜物。

其民毛而方。二曰川澤。其動物宜鱗物。其植物宜膏物。其民黑而津。三曰丘陵。其動物宜羽物。其植物宜覈物。其民專而長。四曰墳衍。其動物宜介物。其植物宜莢物。其民皙而瘠。五曰原隰。其動物宜贏物。其植物宜叢物。其民豐肉而庫。會計也。以土計貢稅之法。因別此五者也。毛物。貂狐貍豬之屬。鱗毛者也。鱗物。魚鼈之屬。詳鴻也。羽物。著以松爲社者。則名松社之野以別方面。

以土會之灋。辨五地之物生。一曰山林。其動物宜毛物。其植物宜阜物。

其民毛而方。二曰川澤。其動物宜鱗物。其植物宜膏物。其民黑而津。三曰丘陵。其動物宜羽物。其植物宜覈物。其民專而長。四曰墳衍。其動物宜介物。其植物宜莢物。其民皙而瘠。五曰原隰。其動物宜贏物。其植物宜叢物。其民豐肉而庫。會計也。以土計貢稅之法。因別此五者也。毛物。貂狐貍豬之屬。鱗毛者也。鱗物。魚鼈之屬。詳鴻也。羽物。著以松爲社者。則名松社之野以別方面。

以土會之灋。辨五地之物生。一曰山林。其動物宜毛物。其植物宜阜物。

其民毛而方。二曰川澤。其動物宜鱗物。其植物宜膏物。其民黑而津。三曰丘陵。其動物宜羽物。其植物宜覈物。其民專而長。四曰墳衍。其動物宜介物。其植物宜莢物。其民皙而瘠。五曰原隰。其動物宜贏物。其植物宜叢物。其民豐肉而庫。會計也。以土計貢稅之法。因別此五者也。毛物。貂狐貍豬之屬。鱗毛者也。鱗物。魚鼈之屬。詳鴻也。羽物。著以松爲社者。則名松社之野以別方面。

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名物。周禮。禹也。九州。揚荊豫青兗雍幽冀并也。輸。委也。穀石曰山。竹木曰林。注溝曰川。水鍾曰澤。土高曰丘。大阜曰陵。水崖曰墳。下平曰衍。高平曰原。下溼曰隰。名物者十卷之名與所生之物。

而辨其邦國都鄙之數。制其畿疆而溝封之。設其社稷之壝而樹之。畿。圻也。謂天下溝穿地爲畎。畎。起土界也。社稷后土田正之所依。壝。壇也。田主田神。后土田正之所依。

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千里曰畿。畿。圻界也。春秋傳曰。晉不能正其君。以爲諸侯憂。圻。界也。社稷后土及田正之神。壇。壇與墠。墠。除地也。

以土會之灋。辨五地之物生。一曰山林。其動物宜毛物。其植物宜阜物。

其民毛而方。二曰川澤。其動物宜鱗物。其植物宜膏物。其民黑而津。三曰丘陵。其動物宜羽物。其植物宜覈物。其民專而長。四曰墳衍。其動物宜介物。其植物宜莢物。其民皙而瘠。五曰原隰。其動物宜贏物。其植物宜叢物。其民豐肉而庫。會計也。以土計貢稅之法。因別此五者也。毛物。貂狐貍豬之屬。鱗毛者也。鱗物。魚鼈之屬。詳鴻也。羽物。著以松爲社者。則名松社之野以別方面

之類。詩云。樹之榛栗。又曰。我藝黍稷。藝。種也。以土均之灋。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職。以令地貢。以敛財賦。以均齊天下之政。均。平也。五物五地之物也。九等。肥饒瘠墝之劑。征。稅也。民職。九職也。地貢。貢地所生。謂九穀財物果蓏貳。謂九賦及軍賦。以土圭之灋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土圭所以致四時日月之景也。測。猶度也。不知廣深。故曰測。故書求爲救。杜子春云。當爲求。鄭司農云。測度。謂以土圭之法。測日影。以求地中。日南。謂立表處大南。近日也。景夕。明日未出。景朝。明日已出。日北。謂立表處大北。遠日也。景夕。朝日未出。景朝。明日已出。日東。日西。謂立表處東西之間。若今時刻漏矣。冬至日在牽牛初。夏至日在東井。皆去極遠。其景長。春秋分日在奎婁。去極近。其景短。於土圭測之。日南。是地於日爲近南也。日北。是地於日爲近北也。東西。亦

十、不服教不服服於十二牧。鄭司農曰。書也爭辨曰獄。爭財曰訟。有地治者謂州及諸侯。附庸也。士司寇士師之屬。鄭司農云。與有地治者聽而斷之。與其地鄰界所屬吏共聽斷之。士謂主斷刑之官。春秋傳曰。士榮爲大士。或謂師子。國土謂士也。獄城圜。

祀五帝。奉牛牲。羞其肆。牛能任載。地類也。奉猶進也。鄭司農云。羞進也。肆陳骨體也。玄謂進所解骨體。士狀曉曰。肆解去體。

令造人徒篇之也。少曰選。多曰稽。皆所以給繇役。大喪。帥六鄉之衆庶。屬其六引。而治其政令。衆庶。所致役也。鄭司農云。六引。謂引柩車索也。六綍主六引。六綍主六紼。大軍旅、

大田役。以旗致萬民。而治其徒庶之政令。旗。畫熊虎者也。熊虎。猛毅。謂日月爲旗。期於其下。若國有大故。則致萬民於王門。令無節者不行於天下。大故。謂王崩及寇兵也。節。六節有節乃得行於道路。

其有守不可移者。則輸之粟。書其守與其粟之數。秋官掌客曰。凡諸侯之適子。則公館。其有守不可移者。則以國法待之。是也。歲終。則令教官正治而致事。歲終。自周季冬也。教官。其屬六十。正治。明盛其文書。致事上其計簿。正歲。令于教官曰。各共

爾職。脩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正。則國有常刑。正歲。夏正月朔日。

小司徒之職。掌建邦之教濛。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

施舍。與其祭祀飲食喪紀之禁令。賙猶考也。夫家。猶言男女也。鄭司農云。九比。謂九夫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九賦者。之人數也。貴謂爲卿大夫。賤謂占會。貴者蠲疾。謂廢病也。施舍爲連。乃頒

比。讀于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輦。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若今四時言事月案比是也。要訂其簿。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

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用田徒民事之征。兩卒謂軍吉禮之名。師二十五人。卒百人。旅五百人。師二千五百人。軍萬二千五百人。此皆先王所因農事而定軍令者也。欲其慮足相恤。義足相救。服容相別。音樂相識。作爲也。役。功力之事。追。逐寇也。胥。伺也。十八年夏。公追戎于濟西。胥伺捕逃亡。賦也。貢。賦貢百工之物。賦。九賦也。鄉之田制異法同。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

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

東之者。是也。說殺于凡事席上。命佐食取黍稷。祭于苴三。取肺祭。祭如初。此所以承祭祀祭畢東而去之。守祧職云。既祭藏其府是。**大軍旅、會同。正治其徒役與其委積。毀其犯命者。**軍旅。謂王親行。會同。謂王一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時見曰會。殷相聘曰同。正治。謂糾禁之。委積。謂給軍用。犯命。謂不從教令者。**及其有司、帥其民而至。聽治之。**治。謂斷其事。**及罪、執攜以與匠師御匪而治役。**匠師。事官之屬。其於司空。若旅師之於司徒也。縮。直也。主役匠師主表匠共主繩引。繩記曰。升正。柜諸侯執斧。**及窆、執斧以涖匠師。**匠師主豐碑之事。執斧以涖之。使致其事。故書涖作蒞。**凡四時之田、前期、出田邦于州里、簡其鼓鐸旗物兵器、脩其卒伍。**田法。人徒及所當有。**及期、以司徒之大旗、致衆庶面陳之。以旗物辨鄉邑、而治其政令、刑禁。遂其前後之屯、面鄭其犯命者、斷其爭禽之訟。**司徒致衆庶者。以熊虎之旗。此又良之別名。為司徒致之。大夫致衆當以鳥隼之旗。陳之以旗物。以表正其行列。辨別異也。故書遂作述。屯或為旞。鄭大夫讀屯為旞。旞。杜子春旞旌也。謂析羽注旄首。旌旗之屬。以指麾軍旅。柜之役。正其行列遂遠。及窆。執斧以涖匠師。**窆。謂葬下棺也。窆讀為貶。貶。損也。日中而蜀。趨記所謂封者立碑焉。碑。引也。引而繞棺。視其平正。**凡四時之田、前期、出田邦于州里、簡其鼓鐸旗物兵器、脩其卒伍。**田法。人徒及所當有。**及期、以司徒之大旗、致衆庶面陳之。以旗物辨鄉邑、而治其政令、刑禁。遂其前後之屯、面鄭其犯命者、斷其爭禽之訟。**司徒致衆庶者。以熊虎之旗。此又良之別名。為司徒致之。大夫致衆當以鳥隼之旗。陳之以旗物。以表正其行列。辨別異也。故書遂作述。屯或為旞。鄭大夫讀屯為旞。旞。杜子春旞旌也。謂析羽注旄首。旌旗之屬。以指麾軍旅。柜之役。正其行列遂遠。**及窆、執斧以涖匠師。**匠師主豐碑之事。執斧以涖之。使致其事。故書涖作蒞。**凡四時之徵令有常者、以木鐸徇於市朝。**徵令有常者。謂田狩及正月命書且徇之。**以歲時巡國及野、而賙萬民之艱阨。以王命施惠。**歲時者。隨其事之時。不必四時也。賙。給也。給乏也。鄉司農云。賙讀為周。周急之周。**歲終、則致六鄉之治、以詔廢置。正歲稽其鄉器、比其吉凶二服、閱其祭器、族其璧器、鑑其射器、鄉其賓器、鄉其吉凶禮樂之器。**吉服者。祭服也。凶服者。弔服也。比。校次之也。主猶為之。祭器者。籩豆鼎俎之屬。主猶為之。祭器者。謂彝罍之屬。鄉。讀為嚮。嚮。謂次第之。若州鄉實射之器者也。鄉大夫將興此四者。為州鄉族閭有故而不共也。此鄉器者。弓矢矛戟之屬。州長或以春秋合州射。則州長主之。為州長或以春秋合州射。則州長主

四五八十者五百九十者六百里也必正之者爲民三時務農特圍於國至此將於郷飲酒之禮徵矣少矣凡射飲酒此鄉民圍爲鄉大夫必來觀焉鄉飲酒鄉射記大夫與作不入士旅不入是也鄭子曰里者以年與來實相次也謂于父族者父族有爲賓者以年與之相次與鄉黨有老者居於其上不敢者所于鄉里所謂遵之

凡作民而師田行役則以其瀕治其政事。瀕比也鄉司農云校比族師職所謂以時屬民而校登其族之夫家衆寡辨其貴賤老幼癈疾可任者及其六畜車輦亦於軍因爲族師

歲終則會其弊政。弊猶治也

而致事正歲屬民讀邦灋。讀其孝弟睦婣有學者。月吉每月朔日也故書上

及大比亦如之。

族師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政事邦政之事鄭司農云百家爲族月吉則屬民而讀邦灋。讀其孝弟睦婣有學者。鄭人物謂害之神也故書讀爲步杜子春云當爲讀玄謂校何試鄉中孝杜子春云當爲正月吉書亦或爲戒令政事月吉則屬民而戒之

春秋祭酺亦如之。酺者蜡又有冬祭酺步則未知此世所云蜡酺之酺與人鬼之步與酺亦爲嘼位如零禦云族長無飲酒之禮鄭司農讀酺爲步謂祭酺而與其民以其坊相救謂若

以邦比之灋帥四閭之吏以時屬民而校登其族之夫家衆寡辨其貴賤老幼癈疾可任者及其六畜車輦。登成也定也

五家爲比十家爲聯五人爲伍十人爲聯四閭爲族八閭爲聯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相共以受邦職以役國事以相葬埋。相共猶相救相賙

書作民而師田行役則合其卒伍簡其兵器以鼓鐸旗物帥而至掌其治令戒禁刑罰。亦於軍因爲卒長

閭胥各掌其閭之徵令。鄉詞農云二十五家爲閭

以歲時各數其閭之衆寡辨其施舍凡春秋之祭祀役政喪紀之數聚衆庶。既比則讀灋書其敬敏任恤者。祭祀謂州社黨正族師也役田役也政若州射鄉飲酒也喪紀大喪之事也四者及比皆會衆庶民因以讀法以勸敎之故書既爲鬻杜子春讀敎爲征鬻爲佐

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相共以受邦職以役國事。以相葬埋相共猶相救相賙

其卒伍簡其兵器以鼓鐸旗物帥而至掌其治令戒禁刑罰。亦於軍因爲卒長

歲終則會政致事。

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聲樂以和軍旅以正田役。音聲五聲合和者

教爲鼓而辨其聲用。教爲鼓教擊鼓者大小之數又

以雷鼓鼓神祇。雷鼓八面鼓也神祇祇天神也

以靈鼓鼓社祭。靈鼓六面鼓也社祭祭地祇也

以路鼓鼓鬼享。路鼓四面鼓也鬼享享宗廟也

以鼖鼓鼓其牛牲。大鼓謂之鼖鼓長八尺

以鼛鼓鼓軍事。大鼓謂之鼛鼛長六尺六寸金

以金鐲節鼓。鐲鉦也形如小鐘軍行鳴之以爲鼓節司馬職曰軍行鳴鐲

以金錞和鼓。錞如鈴舌有柄執而鳴之以與鼓相和

以金鐃止鼓。鐃如鈴無舌有柄執而鳴之以止擊鼓司馬職曰鳴鐃且御

以金鐸通鼓。鐸大鈴也振之以通鼓司馬職曰司馬振鐸

凡祭祀百物之神鼓兵舞皷舞者。兵謂干戚也皷列五采繒爲之有業皆舞者所執

凡軍旅夜鼓鼜。鼜夜戒守鼓也同上注曰皆鼓

軍動則鼓其衆。鼓且行

田役亦如之救日月則詔王鼓。救日月食王必親擊鼓者擊大鼓春秋傳曰非日月之會不鼓

大喪。

將祭之時令國有職事於社稷者也郊特牲曰唯爲社事單出

鼓其牛牲設其楅衡置其絼共其水槀。飾謂拭除之也鄭司農云楅衡所以福持牛也絼著牛鼻繩所以牽牛者今時謂之繮與古者名同皆謂夕牲時也杜子春云楅衡所以持牛令不得抵觸人玄謂入時鼓舞之言其肥善以歆神也毛炮豚者褫去其毛而炮之以備八珍鄭司農云封人主歛養其牲云惜頑肥腯

凡祭祀。

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令社稷之職。將祭之時令國有職事於社稷者也郊特牲曰唯爲社事單出

飾其牛牲設其楅衡置其絼共其水槀。飾謂拭除之也鄭司農云楅衡所以福持牛也絼著牛鼻繩所以牽牛者今時謂之繮與古者名同皆謂夕牲時也杜子春云楅衡所以持牛令不得抵觸人玄謂入時鼓舞之言其肥善以歆神也毛炮豚者褫去其毛而炮之以備八珍鄭司農云封人主歛養其牲云惜頑肥腯

凡祭祀。共其犧牲以授充人繫之。犧牲毛羽完具也

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壝封其四疆。封國建諸侯立其國之封

凡祭祀共其犧牲以授充人繫之。犧牲毛羽完具也授充人者當豫養之閒狀

凡牲不繫者共其奉之。謂非時而

祭祀者。

牛人掌養國之公牛。以待國之政令。公牛。官牛也。凡祭祀。共其享牛求牛。以授職人而芻之。鄭司農云。享牛。前祭一日之牛也。求牛。謂於兆祭所求神所求鮨之牛也。玄謂享獻也。獻神之牛。謂所以祭者也。宗廟有祥者。來子求神。非一處。職芻。謂擇取之。代可以繫牛。飯人者。謂牧人充人與芻牲之劍牛人掃於公牛之中而以授養之。凡賓客之事。共其牢禮積膳之牛。牢禮。飼養也。積所以給賓客之用。若司徒職曰生聚五穀者也。膳所以國禮賓客。若掌客云唐膳大牢。饔餼。牛羊豕。皆腥。熟曰饔。餼。生曰餼。王之膳羞亦禮此。軍事。共其犒牛。鄭司農云。犒師之牛。喪事。共其奠牛。謂殷祖遠祖也。要所謂殷曰是。凡會同、軍旅、行役。共其兵車之牛與其牽待。以載公任器。牽持在車外挽牛也。人徒之屬。其前曰牽。居其旁曰持。任器。謂用也。凡祭祀。共其牛牲之互。與其盆簝。以待事。鄭司農云。互。所以繫牲。簝。盛肉器名。盆所以盛血。簝。受肉物也。玄謂互若今屠家縣肉格之屬。盆。瓦器。若今屠家盛血者。

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牲。記五帝。則繫于牢。芻之三月。牢。閑也。必有閑者。防禽獸觸觝。繫牛羊曰芻。三月一時節氣成。享先王。亦如之。凡散祭祀之牲。繫于國門。使養之。散祭祀。謂司中司命山川之屬。國門。謂城門。司門之官。鄭司農云。使養之。使守門者養之。展牲。則告牲。鄭司農云。展。具也。具牲。若今時選牲也。充人主以牲牲告。謂牲者也。玄謂展牲。若今夕牲也。特牲饋食之禮曰。宗人視牲告充事。獻尸告備。近之。頒牲。則贊。贊。助也。君事牲入。將致之。助持之也。

周禮卷第四

地官司徒下

載師。掌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任土者。任其力勢所能生育。且以制貢賦也。物色之。以知其所宜之事。而授農牧衡虞使職之。以廛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疏地。故書廛或作壇。郊或爲蒿。稍或作削。鄭司農云。壇。讀爲廛。廛。市中空地未有肆。城中空地未有宅者。民宅曰宅。宅田者。以備盛多也。士田者。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也。賈田者。吏爲縣官賈財物之田。官田者。公家之所耕田。牛田者。以養公家之牛。賞田者。賞賜之田。牧田者。牧六畜之田。司馬法曰。王國百里爲郊。二百里爲州。三百里爲野。四百里爲縣。五百里爲都。杜子春云。甸讀爲乘。乘謂出車徒給繇役。稍讀爲稍食之稍。謂祿食者。若今云邑居里宅。園圃之園。宅田。致仕者之家所受田也。士相見禮曰。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茅之臣。士體爲仕。仕者亦受田。所謂生田也。孟子曰。自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賈田。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也。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田也。公邑。謂六遂餘地。天子使大夫治之。自此以外皆然。二百里三百里。其大夫如州長。四百里五百里。其大夫如縣正。是以或謂二百里爲州。四百里爲縣云。遂人亦監焉。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也。遠五百里。王畿界也。皆言任者。地之形實不方平如圖。受田邑者遠近不得盡知。制其所生育賦貢。取正於是耳。以廛里任國中

縣里不消民之色居在都城者與凡王畿內方千里積百縣九百萬夫之地也有山陵林麓川澤溝洫城郭宮室徐疏三分去一餘六百萬夫又以田不易一易再易上中下相通定受田者三百萬家也遠郊之內地居四倚三十六萬夫之地也三分去一其餘二十四萬夫六鄉之民七萬五千家通不易一易再易一家受二夫則十五萬夫之地其餘九萬夫廛里也場圃也宅田也士田也賈田也官田也牛田也賞田也牧田也九者亦通受一夫莽則牛羊人也定受田十二萬家也食貨志云農民戶一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知此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宮農夫一人今餘夫在畿地之中知此則士工商以事入在官而餘夫以力出耕公邑甸稍縣都合居九十六同八百六十四萬夫之地城郭宮室塗巷又狹於三分所去六而存一焉以十八分之十三率之則其餘六百二十四萬夫之地通上中下六家而受十三夫定受田二百八十八萬家也其在甸七萬五千家爲六遂餘則公邑

凡任地、圖宅無征、園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 征稅也言征者以共國政也鄭司農云任地謂任土地以起稅賦也國宅城中宅也無征無稅也故書緣林爲泰林杜子春云當爲緣林玄謂國宅凡官所有宮室吏所治者也周稅輕近而重遠近者多役也園廛亦謂之者園無穀閒少樹也古之宅必樹而園場有焉

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 鄭司農云宅不毛者謂不樹桑麻也里布者布泉印書廣二寸長二尺以爲幣帛貿易物時云施布貨錢施此布也或曰布泉也謂如錢幣以賦之者易地無穀閒少樹也古之宅必樹而園場有焉玄謂布讀爲泉布之布則天下之民皆役屬焉其民家故曰宅不毛者有里布民無職事出夫家之征欲令宅樹桑麻以勉之則五十者可以衣帛不知言布泉印者者何見鄭時錢也玄謂宅不毛者罰以一里二十五家之粟空田者罰以三家之稅粟以共宮因二服及喪器也民雖有閒無職事者猶出夫稅家稅也夫稅者百畝之稅家稅者出士徒車甸給繇役

以時徵其賦。 國中及四郊是所主數六鄉之中自鄰里至遠郊也掌六書數者農事之閒

閭師、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數、以任其力、以待其政令、以時徵其賦。 本也賦謂九賦及九貢

凡任民、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任工以飭材事、貢器物、任商以市事、貢貨賄、任牧以畜事、貢鳥獸、任嬪以女事、貢布帛、任衡以山事、貢其物、任虞以澤事、貢其物。 貢草木謂葑蓏之屬　貢其物謂鮫革之屬

凡無職者出夫布。 謂言無職者掌其九賦

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椁、不蠶者不帛、不績者不衰。 辜謂其家

國中尖之事、以教國子弟。 教之者使識舊事也中中禮者也夫失禮者也故書尖爲得杜子春云當爲得記者得失若春秋是也

凡國之貴遊子弟學焉。 貴遊子弟王公之子弟遊無官

師氏、掌以媺詔王。 告王以善道也文王世子曰師也者教之以事而觀諸德者也

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爲道本、二曰敏德、以爲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惡、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長。 德行內外之稱在心爲德施之爲行

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 舉謂行也故書舉爲與杜子春云當爲與謂王與會同喪紀之事

聽治、亦如之。 謂王舉於野外

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且蹕。 兵服旅布弓劍不同也門外中門之外蹕止行人

馬、以作其衆庶及馬牛車輦、會其車人之卒伍、使皆備其鼓兵器、以帥而至。 受法於司馬者知所當徵衆庶

凡造都邑、量其地、辨其物、而制其域。 物謂地所有也名山大澤不以封

以歲時徵野之賦貢。 野謂甸稍縣都也所徵賦貢與閭師同

遒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囏阨、門關之委積、以待幾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 委謂若今人會人計九穀之數是國用以其餘共之所謂餘法用也縣內邦之移用亦如此也悕以餘財共之少曰委多曰積鄉里郊所居也餘師

凡賓客、會同、師役、掌其道路之委積、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 廬若今野候館今野

凡委積之事、巡而比之、以時頒之。

均人、掌均地政、均地守、均地職、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 政讀爲征征猶稅也地守衛民之稅也地守衛民之屬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豐年人食四鬴之歲也中歲人食三鬴爲中歲人食二鬴爲無歲歲無穀儲也公事也旬均也謂如鬻若以鬴之數均今若亦有作旬者

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 豐年人食四鬴之歲也

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 豐年人食四鬴之歲也

凶札、則無力政、無財賦。 無力政謂其勢也無財賦謂其乏田也財賦九賦也

不收地守地職、不均地政。 不收山澤及地稅亦不平計地稅也非凶札之歲宿數稅乃均之耳

三年大比、則大均。 有年無年大平計之若久不修則數或闕

帥氏、掌以媺詔王。 告王以善道也文王世子曰師也者教之以事而觀諸德者也

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爲道本、二曰敏德、以爲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惡、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長。 德行內外之稱在心爲德施之爲行

王德中和之德純粹精純含容者也孔子曰中庸之爲德其至矣乎敏德仁義順時者也守其所以生者也孔子曰武王周公其達孝矣乎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孝在三德之下三行之上德有虛於事而行其尊焉國子公卿大夫之子弟師氏教之而世子亦齒焉舉君臣父子長幼之道

居虎門之左、司王朝。 虎門路寢門也王日視朝於路寢門外當虎圖以明勇猛於守宜也司猶掌也掌王之視朝若有善道可行者則當前以詔王

掌國中尖之事、以教國子弟。 教之者使識舊事也中中禮者也夫失禮者也故書尖爲得杜子春云當爲得記者得失若春秋是也

凡國之貴遊子弟學焉。 貴遊子弟王公之子弟遊無官

**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

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乃教之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後鄭子以道者以師氏之德行道藝之前後教之以爲保也五禮吉凶賓軍嘉也六樂雲門大咸大韶大夏大濩大武也鄭司農云五射白矢參連剡注襄尺井儀也五馭鳴和鸞逐水曲過君表舞交衢逐禽左六者象形會意轉注造事假借指撝也九數方田粟米差分少廣商功均輸方程盈不足旁要今有重差夕桀句股也祭祀之容稽首稽首再拜肅恭也賓客之容展情悉意以誠接人也朝廷之容淵淵跰跰嘆嘆出納王命如流也喪紀之容累累頹頹哀戚也軍旅之容壹壹阯阯莫敢驚譁也車馬之容匪匪翼翼）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鄰治、亦如之。使其屬守王閽。（閽宮中之巷門）

司諫掌糾萬民之德而勸之朋友。正其行而强之道藝。巡問而觀察之。以時書其德行道藝。辨其能而可任于國事者。（朋友相切磋以善道也強猶勸也舉記曰強而弗抑則易巡問行同民凋也可任於國事任其職）以攷鄉里之治。以詔廢置。以行秩宗。（因巡問勸強萬民而考鄉里之民辨過以告王所當罪不）

司救掌萬民之委惡過失而誅讓之。以禮防禁而救之。（鄭司農讀委爲委積之委委惡謂侮慢其老諸言無忌而未麗於即者過失亦由邪惡醜貨好松若抽拔兵器鬬以行傷害人麗於罪者誅讓責也古者讀委爲委曲之委）凡民之有委惡者。三讓而罰。三罰而士加明刑。恥諸嘉石。役諸司空。（罰謂贖金之也加明刑者去其冠飾而書其邪惡之狀著之背也嘉石朝士所掌在外朝之門左使坐羣以恥辱之役謂土功城也過失近輕罪日任之以事而收之復職也司救各掌其政令之禁）其有過失者。三讓而罰。三罰而歸于圜土。（圜土獄城也過失近輕罪於獄亦加明刑以恥之不使與囚徒雜也）凡歲時有天患民病。則以節巡國中及郊野。而以王命施惠。（天患謂栽害也節旌節也施惠謂恤之）

調人掌司萬民之讎而諧和之。（讎相與爲仇讎諧猶調也）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過無本意也成平也鄭司農云以民成之謂立證佐成其罪也一說以鄉里之人和解之）春秋傳曰。鼠伯成之之屬）鳥獸亦如之。（過失殺傷人之畜產者）凡和讎。父之讎。辟諸海外。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和之使辟於此不得就而仇之九夷八蠻六戎五狄謂之四海王大夫君也爭狄傳曰爭端啟禍）之讎。不同國。君之讎。眡父。師長之讎。眡兄弟。主友之讎。眡從父兄弟。（本而說不可舍宜字當衍主謂之曰非吳敖不如事主）弗辟。則與之瑞節而以執之。（瑞節玉節之劍圭也從王命也王以劍圭使調人執之治其罪）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令勿讎。讎之則死。（義宜）使邦國交讎之。（反復也復殺之者此欲除害禍敵也邦國交讎之明不和諧與得者即使之鄰司農云有反殺者謂項殺也）凡殺人有反殺者。

也謂父母兄弟師長皆爭鬬而殺之者如是得得其宜雖所殺者人之父兄不得讎也使之不同國而已）凡有鬬怒者。戚之。不可戚者。則書之。先動者。誅之。（鬬怒爭訟者也不可戚不可平

也書之記其姓名歸本也鄉司徙云成之謂和之也和之謂今二千石以令解仇怨使復相親睦之此其職也玄謂上罰立證佐成其罪似非）

媒氏掌萬民之判。（判半也得耦爲合半合其半成夫婦名義服鄭司農云五禄者天地特來謂之鰥也月父名之）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二三者天地特來謂之鰥也月父名之）凡娶判妻入子者。皆書之。（書之者以別未成昏禮者鄭司農云入子者謂嫁女者也玄謂昏入子者容陰陽交會入子者容陰陰陽之者）中春之月。令會男女。（中春陰陽交日成昏禮謂天時也）於是時也。弭者不禁。（雪天時備許之也）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無故謂無實謂之變也有變謂若王巡守中春之月純陰日巳純小功絶卒哭可以嫁子娶妻）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司猶察也無夫家謂男女之鰥寡者）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純實緣字也古緣以才爲聲緣用純帛人陰也凡於施證多用其類五兩十端也參言兩者欲得其配合之名十者與五行十日相成也士大夫乃以玄纁束帛天子加以大璋雜記曰納徵一束束五兩兩五卷總則每端二丈）禁遏佚者與淫亂者。（遏猶止也佚讀爲逸逸逃也淫亂謂生時奔夫婦死旌節之使相接死而合之是亦亂人倫者也鄭司農云淫亂者謂嫁死人也今時娶會是也）凡男女之陰訟。聽之于勝國之社。其附于刑者。歸之于士。（陰訟爭中冤者謂其下使無所逃訟之以讓陰陰之情明不當宜辭其理不在

入幣三時之市市者入也得守門禁奸詐也參執錄度以驗正人來也度謂受也因刻丈尺耳象麦背師以丁也平準平賣物者之行列使之正也屬之言緻也成平也會平成市物者也其謂爲定數物賈者使定物賈防誰欺也上旌者以爲衆勸也眡猶視也若今市事也市師司市也分次市事之屬列小者也故書眡作立杜子春云莫宮爲眡謂司農云思辭也次市中候樓也立當爲涖涖臨也玄謂眡當爲司字聲之誤也）凡萬民之期于市者。肆布者。量度者。刑

罷者。各于其地之敍。鄭司農云。辭謂欲賣買。則決於市也。罷度者。若今處斗斛及丈尺也。故書罷爲辭。鄭司農云。辭布。辭縿泉物者也。玄謂辭布市之邪惡者。考實錄泉入及右遣忘。凡得貨賄六畜者。亦如之。三日而舉之。得遺物者亦使認其地。貨於貨之肆。焉於焉之則主求之易也。三日而無識認者。舉之汲入官。凡治市之貨賄六畜珍異。亡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亡。雖者使徵。利利於民謂物實厚者。害害於民。謂物行沽者使有使阜。起其實以徵之也。使亡使徵。卻其以卻之也。作謂細好使富民好者。徵之而已。鄭司農云。亡者使有。無此物則開利其通使之有。凡通貨賄。以璽節出入之。璽節印章。如今斗檢封矣。使人執之以通商以出貨賄者。王之司市也。以內貨賄者。邦國之司市也。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有災害物貴。市不稅。爲民乏困也。金錫無內年。因物貴大作布。鄭司農云。所以供十有二者。工不得作。賈不得鬻。緣以斂民。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在商者十有二。鄭司農云。謂以示其地之來也。井謚也。鄭司農云。憲。罰揚其肆也。故書附爲樹。杜子春云。當爲附。國若過市。則刑人赦。夫人過市。劓一簪。世子過市。劓一帶。命夫過市。劓一蓋。命婦過市。劓一帷。謂諸侯及夫人世子過其國之市。大夫內子過其都之市也。市者人之所交。利而行刑之處。君子無故不逆觀焉。若遊觀。則施罪以爲戮也。國君則赦其刑。人夫人世子命夫命婦則使之出罰。罰其身也。所劓謂簪。約扑也。必劓簪者。簪維市者衆也。此四物者。在衆之用也。此王國之市。謂戚國君以下過市者。諸侯之於其國與王同。以其尸以互明之。凡會同。師役。市司帥賈師而從。治其市政。掌其貨賤之事。市司。司市也。賤買也。會同師役。必有市者大衆所在。來物以備之。凡賈賤者。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賁。期內聽。期外不聽。賁。謂賒券契者來訟也。以期內來則治之。後期則不治。所以絕民之好訟。且息交易也。郊。遠郊也。野。甸稍也。都。小都大都。鄙。縣也。泉。布泉也。鄭司農云。敛布列肆之稅布。杜子春云。總當爲儥。謂無肆立持者之稅也。玄謂總儥如租賃之謂。布謂守斗斛檢術者之稅也。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鄭司農云。賒賈也。以祭祀紀故從官賈買物。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有司。其所屬吏也。與之剖其貸民之物。定其賈以與之。鄭司農云。貸者。謂從官借本賈也。敛有息。使民弗利。以其所賈之國所出爲息也。假令其國出絲。則以絲爲價。玄謂以國服爲之息。以其於國服事之稅爲息也。於國事受國所出之物。而貨萬泉者。則莽出息五百。王莽時民貸以治產業者。但計蠶所得受息。無過歲什一。凡國事之財用取具焉。歲終。則會其出入而納其餘。會。計也。納。入也。入餘於職幣。

胥師。各掌其次之政令。而平其貨賄。憲刑禁焉。遏淫慝之。察其詐僞飾行價慝者而誅罰之。鄭司農云。價。賈也。慝。惡也。謂行凡賈姦僞惡物者。玄謂辭布市之邪惡者。考實錄泉入及右遣忘。凡得貨賄六畜者。亦如之。賈師。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展其成而貿其賈。然後令市。辨別也。凡天患。禁貴價者。使有恆賈。恆。常也。謂若儲米股粕木而積久雨疫。則者貴賈之。因天災害阨民使之通用。四時之珍異。亦如之。鄭司農云。謂宗廟之物。凡國之賈價。各帥其屬而以掌其月。價。賈也。故書賈爲賈。鄭司農云。謂官有所斥賣。賈師共屬而更相代直月爲官賈之均勞逸。凡師役。會同。亦如之。司稽。掌巡市而察其犯禁者。與其不物者而搏之。不物。去風紀占不與衆同。及所據物不如品式。掌執市之盜賊。以徇。且刑之。行各掌其所治之政。執鞭度而巡其前。掌其坐作出入之禁令。襲其不正者。作。起也。坐起。集令。當市而不得空守之屬。故書襲爲習。杜子春云。當爲襲。謂掩捕其不正者。凡有罪者。搥鞭而笞之。搥。擊也。鄭司農云。以鞭搥之。若今決罰用竹板也。掌執市之盜賊。以徇。且刑之。行各肆長。各掌其肆之政令。陳其貨賄。名相近者相遠也。實相近者相附也。而平正之。肆本近也。但是物也。使整者若琢玉之屬。俱名爲珠。俱名爲玉。而賈或百萬。或數萬。恐農夫愚民見欺。故別異令相遠。使買人不得雜亂以欺人。斂其總布。掌其飛禁。杜子春云。總當爲儥。儥謂券書。玄謂總布。列肆之稅布。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于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楄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予之。故書滯爲廌。杜子春云。廌當爲滯。鄭司農云。物楄謂書其物也。楄或爲扁。書其賈錢識者其物也。不時買者。謂急求者其物也。不時買者。謂急求者其物也。不時買者。謂急求

司門掌授管鍵以啓閉國門。鄭司農云。鍵謂牡。管謂鍵牡。鍵出入不物者。正其貨賄凡財物。犯禁者舉之。不物。衣服識占不與來同。及所攜物不如品式者正數焉征征稅也。犯禁謂商賈不貨者舉之送入官。以其財養死政之老與其孤。財所用門關之委積也。死政之老死國事之父母也。孤其子。祭祀之牛牲繫焉。

監門養之。監門。門衛。凡歲時之門。受其餘。鄭司農云。受祭門之餘。凡四方之賓客造焉。則以告。造猶至也。告告於王而止客以侯迎。

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貨節謂商賈本所貨司市之屬節也。自外來者則繫其節而出其貨之多少通之國門關門通之司市。自內出者司市為之屬節通之國門國門通之關門。皆相繼以檢猾商。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廛。征廛者貨賄之稅與所止邸舍也。關下亦有邸舍舍其出布如市之廛。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人。不出於關。謂鬻私道

出緡稅者則沒其財而誅其人。凡所達貨賄者。則以節傳出之。商賈取貨於民間。無關節者至關則為之節與傳以通之。節出之。其有關節亦為之傳。傳知令移過所交出。

征猶幾。鄭司農云。凶荒札喪疾疫死亡也。越人謂死為札。春秋傳曰。札瘥夭昏。無租稅猶幾。謂無租稅猶司察不得令姦人出入。孟子曰。關幾而不征。則天下之行旅皆悅而願出於其塗。凡四方之賓客敝關。則為之告。謂勑聘者也。敝關猶踢關人也。鄭司農說以國語曰。出入之秩官有之曰。敝關賓至關尹以告。行理以節逆之。

有外內之送令。則以節傳出內之。有送令。謂

米貿賦及文書。以常事往來。若人之職所送

迎送賓客。來至關。則為之節與傳以通之。

掌節。掌守邦節而辨其用。以輔王命。節者。妻圭牙璋。歡圭。瑑圭。琬圭也。王有命。則其節之用。以授使者。輔王命者執以行焉。守邦國者用玉節。守都鄙者

用角節。謂諸侯於其國中。公卿大夫王子弟於其采邑有命者。亦自有節。以輔之。玉節之制。如王焉之。以命數為小大。角用犀角。其制未聞。凡

國用龍節。皆金也。以英蕩輔之。使節。使卿大夫聘於天子諸侯。行道所執之信也。土平地也。山多虎。平地多人。澤多盜。以金為節。以英蕩輔之。英蕩蓋函。

門關用符節。貨賄用璽節。道路用旌節。皆有期以反節。門關司門司關也。貨賄者。主通貨賄之官。謂司市也。道路者。主治五涂之官。謂掌固大夫也。凡

民遷出至於邦國。邦國之民若來入由門者。司門為之節。由關者。司關為之節。其商則司市為之節。其以機令及家徙。則鄉遂大夫為之節。唯時事通行。不出關。不用節也。變司市旨貨賄者。謂節主以通貨賄。貨賄非必由市。或賣於民家。起變鄉遂官道路者。容公邑及小都大都之吏皆主治五涂。亦有民也。符節者。如今宮中諸官門符也。璽節者。今之印章也。旌節。今使者所擁節是也。持節者執此節以遂行者。皆以道里日時限。如今郵行有程矣。以防容姦慝有所遏也。凡節有法式。藏於掌節。凡通達於天下者

圖器。盛此節。或曰。英蕩。蓋函。

而委積。委積於廬宿市。大喪。歸六遂之役而致之。掌其政令。及葬。帥而屬六紼。及窆。陳役。

紼。引柩與既窆也。用紼等六。執之者。天子其千人。與諸侯之耳。匠師帥監之。縿師以弁。設道大夫。為之位。及窆六遂役之。亦如遣相。助也。歸司農云。窆謂下棺時。羣人主陳役也。證記曰。之封者。秋前之墳。皆下棺也。窆相似。凡

事致野役。而師田作野民。帥而至。掌其政治禁令。

遂師。各掌其遂之政令戒禁。以時登其夫家之衆寡六畜車輦。辨其施舍。與其可任者。經牧其田野。辨其

可食者。周知其數而任之。以徵財征。作役事。則聽其治訟。施謂亦地也。經牧。制田界。與井也。可食。謂今年所當耕者也。財征。賦稅之事。巡其稼穡。而移

用其民。以救其時事。移用其民。使轉相助。救時急事也。四時耕耨。殺艾芟地之宜。晚早不同。而有天期地潤風雨之急。

器。教之稼穡。經形體。若制邑分井也。郷里鄙縣縣遂酇鄉內比閭族黨州鄉也。鄉司農云。田野之居。其比伍之名。與國中異制。故五家為鄰。玄謂異其名者。示相變耳。遂之平法。追胥起徒役。如六鄉。凡治野。以下劑致

甿。以田里安甿。以樂昏扇甿。以土宜教甿稼穡。以興耡利甿。以時器勤甿。以強予任甿。以土均平政。鄭民謂甿。

異外內也。甿猶懵懵。無知貌也。致猶會也。民雖受上田中田下田。及會之。以下劑為率。謂可任者家二人。也。扇猶煽也。時器。鎡作柔鎒鎛之屬。強予謂民有餘力。復予之田。若餘夫然。政謂為征。土均。掌均平其稅。鄙大夫職勤為蓋杜子春讀鎡為助。謂起民

令相佐助。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業謂休不耕者。鄭司農云。戶計一夫一婦。廛民之田。其一戶有數口者。餘夫亦受此田也。廛居也。楊子謂有田一廛。謂百畝之居也。玄謂廛城邑之居。孟子所云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一婦蠶之田。其一戶有數口者。餘夫之布。凡治野。夫間有遂。遂

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于畿。十夫。

夫亦受此田也。廛居也。楊子謂有田一廛。謂百畝之居也。玄謂廛城邑之居。孟子所云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一婦蠶之田。其一戶有數口者。餘廡者也。六遂之民。奇受一廛。雖上地。猶有萊。皆所以疏遠也。王莽時。城郭中宅。不樹者。稅不毛。出三夫之布。凡治野。夫間有遂。遂

二鄰之田百夫。一鄰之田。千夫。二鄙之田。萬夫。四縣之田。遂溝。洫。澮。皆所以通水於川也。遂廣深各二尺。洫倍之。深二倍。澮倍洫。洫廣二尋。深二仞。徑畛涂道路皆所以通車徒於國都也。徑容牛馬。畛容大車。涂容乘車二。軌。道容二軌。路容三軌。鄙之野。涂與環涂同。可也。萬夫者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九而方一同。以開疆圻之助。遂從洫橫。洫從澮橫。九澮而川周其外。溝去山陵林麓川澤。溝洫繞城郭宮室。涂巷三分之制。其餘如此。以至于畿。則中疆有都。鄙遂人並主其地。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及

其六畜車輦。辨其老幼廢疾。與其施舍者。以頒職作事。以令貢賦。以令師田。以起政役。貢成也。謂定也。夫家。猶言男女也。施謂為施舍。

陳民九職也。分其農牧衡虞之職。使民為其事也。職師職云。以物地事授地職。互言矣。貢九貢也。賦九賦也。政役出士徒役。凡

之。其不用命者。誅之。役。謂歸田者有功作也。遂之大旗。熊虎。

凡國祭祀。共野牲。令野職。共野牲。入於牧人以待事也。野職。辨戾之職。凡賓客。令脩野道。

脩。致。致於司徒。給墓上事及脩也。靜。舉棺窆也。靜舉棺者。謂男女也。施謂為施舍。

凡

疆野賦于玉府。民所入賦貯以當九賦九賦中玉府之用者　賓客。則巡其道脩。庀其委積。巡其道脩行治道路也故書庀爲比鄭司農云比讀爲庀庀具也　大喪。使帥其屬以幄帟先。道野役。及窆。抱磨。共丘籠及蹕車之役。使以幄帟先者大喪也其餘司徒也幄帟先所以爲葬空之間先張帷坐也道野役帥以至墓也丘籠之役實復土也共器曰蹕車橫路也柩將發引四綍迫地而行有似於蹕因取名焉行至擴乃說載下車也玄謂執紼者鄉司徒云抱磨執下車也並人生牲之而塗師以名行校之　軍旅。田獵。平野民。掌其戒令。比敍其事而賞罰。予謂正其行列部伍也鄉司農云比讀爲庀　巡大夫。各掌其遂之政令。以歲時稽其夫家之衆寡六畜田野。辨其可任者與其可施舍者。以教稼穡。稽功事。掌其政令戒禁。趨其治訟。施謂赤爲施功事九職之事民所以爲功業　令爲邑者。歲終則會政致事。不言其遂之吏面言爲邑者容公邑及縣大夫王子弟之采邑政令者鄉大夫亦施焉　正歲。簡稼器。脩稼政。簡猶閱也稼未耜鎡鎛之屬稼政謂耕耨芟除之事民所以爲功雖有其器不能善其耕耨芟除之政則功亦不立　三歲大比。則帥其吏而與貶。明其有功者。屬其地治者。與貶舉民賢者能者如六鄉之爲也與猶舉也屬猶案也又因舉吏治有功者而案籍其數以賦事　凡爲邑者。以四達戒其行役之事。則以縣師之法作其同徒。簡其車人之卒伍。使皆備其兵器。以帥而至。是以書令之耳其所調者在家邑小郡大都則調以其法作其衆庶及馬牛車輦。會其車人之卒伍

平行禮不求變俗。謂其土地厚薄之制量書之節耳。禮隨
曰禮也者合於天時設於地財順於鬼神合於人心理萬物

草人掌土化之法以物地相其宜而爲之種。土化之法化之使美若泡糞之類也。以物
地占其形色爲之種黃白宜以種禾之屬。凡糞種。骍剛用牛。赤緹用
羊。墳壤用麋。渴澤用鹿。鹹潟用貆。物壤用狐。埴壚用豕。强檗用黃。輕爏用犬。凡所以糞種者皆謂煮取汁也。赤緹。
色也。渴澤放水處也。鹹潟放水處也。貆。
土解強也。鄭司農云用牛以牛骨汁漬其種也。明之糞種墳壤多蚡鼠也。爏白色性緩也。玄謂墳壤謂解
地色赤而
之疏者有似豬女相生。以豬骨水漬之則解。以豬骨水漬之則解。以豬骨水漬之則解。

稻人掌稼下地。以水潴之地種穀也。以豬骨水漬之則解。以豬骨水漬之則解。以豬骨水漬之則解。
鄭司農云澤事所種穀。以豬骨水漬之則解。以豬骨水漬之則解。以豬骨水漬之則解

掌染草。掌以春秋斂染草之物。（染草茅蒐蒨茜紫茢之屬）以權量受之。以待時而頒之。（權量以知輕重多少時染夏之時）

掌炭。掌灰。物炭物之徵令。以時入之。（炭燒木山澤之農所出也灰給澣練炭之所共多）以權量受之。以共邦之用。凡炭灰之事。

掌茶。掌以時聚茶。以共喪事。（共喪事者以著物也既夕記曰書者用茶）徵野疏材之物。以待邦事。凡畜聚之物。（畜聚謂疏材之類也因使學畜儲者徵於山澤入於柔人）

掌蜃。掌斂互物蜃物。以共闔壙之蜃。（互物蚌蛤之屬闔猶覆也蜃井塹先塗下以壁甃謂也師古農說以荅秋傳曰始用殷冬用白天子也）祭祀。共蜃器之蜃。（飾祭器之屬也）

掌蜃。掌斂互物蜃物。以共闔壙之蜃。（蜃猶成也謂飾棺使白之蜃也今東萊用蛤謂之叉灰云）祭祀。共白盛之蜃。（盛黍稷器有蓋畫白鳥獸白虎孔雀玉於飾焉）

司稼。掌巡邦野之稼而辨種穜之種。周知其名。與其所宜地。以爲法而頒之。牧百獸。（備養衆物也今接扈有鳥獸白）

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斂法者豐年從正凶荒則損若今十稅二三賦餘減半）掌均萬民之食。而調其急而平其興。（均謂度其多少調劑）

倉人。掌粟入之藏。（九穀藏藏將以粟爲主）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若穀不足。則止餘法用。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止猶殺也穀梁法用謂道路之委積所以豐饒賓客之屬）凡國之大事。共道路之穀積。食飲之具。（大事謂祭戎）

司祿。掌

場人。掌國之場圃。而樹之果蓏珍異之物。以時斂而藏之。（果蓏李之屬蓏瓜瓠之屬珍異謂枇杷之屬）凡祭祀、賓客。共其果蓏。享。亦如之。（享納性）

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賜賜稍食。（匪讀爲分分頒謂受人之職諸侯積也頒賜謂王所賜予給好用之式也稍食祿廩）以歲之上下數邦用。以知足否。以詔穀用。以治年之凶豐。（穀猶計也）凡萬民之食。食者人四鬴。上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下也。（此皆謂一月食米也六斗爲鬴）

餽人。掌凡祭祀共盛。（炊而實之）共王及后之六食。（六食六穀之飯）凡賓客。共其牢禮之米。（牢禮謂飼稻粱之屬參異禮故視牢之屬）凡祭祀、賓客。共其果蓏。享。

舍人。掌平宮中之政。分其財守。以濡掌其出入。（政謂用穀之數也分其財守者計其用穀之數分送宮正內宰使守而頒之也而行出於廩人其有空缺則計之還入）凡祭祀。共其

羞人。掌共外內朝宂食者之食。（外朝司寇斷獄弭訟之朝也今司徒府中有百官朝會之處云天子與丞相爲決大事若是外朝之在者與內朝路門外之朝也宂食者謂留治文書若今尚書之屬諸直上者）若

大祭祀。王用殺。士用殺。皆四升。賓者唯盛鮮殺者。錯于俎旁。所以通乏絕也。（賓大夫也大祀曰殺者四種八簋大夫三種六簋士二種四簋加魚腊若）

遣也。鄭司農云。春王宮耕于藉。則后獻其種也后獻其種。見內宰職。）掌米粟之出入。辨其物。（九穀六米）歲終。則會計其政。（政用穀之多少）

周禮卷第五

春官宗伯第三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春官宗伯。使帥其屬而掌邦禮。以佐王和邦國。

禮。謂曲禮五吉凶賓軍嘉。其別三十有六。鄭司農云。宗伯。主禮之官。故書堯典曰。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僉曰伯夷。帝曰。俞。咨伯。女作秩宗。宗官又主鬼神。故國語曰。使名姓之後能知四時之生犧牲之物。玉帛之類。采服之宜。鼎俎之實。先王之禮。物魂魄之所馮。是以民神異業。敬而不瀆。上下之神祇。氏姓之所出。而遠近親疎者爲之宗。春秋傳子大叔論儀。仲孫請命。公曰。吾聞之。禮。所以守國。社稷。民人者也。今又棄之。其若之何。對曰。臣聞之。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神。此之謂也。其又曰。吉凶禍福。敗生榮辱。以物與人。人以物取。非禮不相與。相與不以信。信不由禮。雖守之。弗久矣。是謂德。德。國家之幹也。禮。德之則也。則。所以守國。守國。故曰。慎守其則。則。謂此類。是其證。宗人。升自四階。視滌濯及豆籩。然則皆賤。歷三代。以宗官典國之禮。與其祭祀。漢之大鴻臚是也。

禮官之屬。大宗伯一人。小宗伯中大夫二人。肆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肆。猶陳也。肆師佐宗伯陳列祭祀之位及牲器樂燔。

鬱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徒八人。鬱。鬱金香草。宜以和鬯。

鬯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八人。鬯。釀秬爲酒。芬香條暢於上下也。秬如黑黍。一秠二米。

雞人。下士一人。史一人。徒四人。

司尊彝。下士二人。府四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彝。亦罇也。鴟鴞曰。鴟鴞。詩也。言爲罇之法正。

司几筵。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徒八人。筵。亦席也。鋪陳曰筵。藉之曰席。然其言之。筵席通矣。

天府。上士一人。中士二人。府四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府。物所藏。冒天者。尊此所藏。若天物然。

典瑞。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人。瑞。節信也。典。瑞若今符璽郎。

典命。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人。命。謂王所錫。命圭璧。

司服。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胥一人。徒十人。

典祀。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守祧。奄八人。女祧每廟二人。奚四人。遠廟曰祧。馬融云。文王武王廟。遷主藏焉。奄。如今之宦者。女祧。女奴有才知者。天子七廟三昭三穆。奚。女奴也。

世婦。每宮卿二人。下大夫四人。中士八人。女府二人。女史二人。奚十有六人。世婦。后宮官也。王后六宮。淑媛。大夫。妻。爵非中士。府。大復。亦用士人。女府。

內宗。凡內女之有爵者。內女。王同姓之女。謂之內宗。有辭。其嫁於大夫及士者。凡無爵稱之言。

外宗。凡外女之有爵者。外女。王謂姑姊妹之女。謂之外宗。

家人。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家。封土爲丘壠。聚家而爲之。

冢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冢。冢塋之地。孝子所思慕之處。

墓大夫。下大夫一人。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十人。徒二百人。職喪。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職。主也。

大司樂。中大夫二人。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大司樂。樂

大胥中士四人小胥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胥有才知之德論記文王世子曰小胥正學干大胥佐之
大師下大夫二人小師上士四人瞽矇上瞽四十人中瞽百人下瞽百有六十人眡瞭三百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凡樂之歌必使瞽矇爲焉命其製知者以爲大師小師皆杜鄭云瞽也大師也瞽謂若成公眡之眡瞭目明者鄭司農云無目眡瞽之瞽有目無睛子謂之瞭有目無睛子謂之瞽
典同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人同陰律也不以陽律名官者因其先言耳若曰協鍾
磬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月正其同律度量制大師職曰執同律以聽軍聲
鍾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笙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人
鎛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鎛知鍾而大
韎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舞者十有六人徒四十人鄭司農說以勝掌位曰昧東夷之樂謂知味食飲之味杜子春讀韎爲茅蜜著之昧玄謂韎如軨軨之軨
旄人下士四人舞者秉羽無數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旄牦牛尾舞者所持以指麾
籥師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籥吹籥舞者所秉春秋宣八年壬午猶繹萬入去籥傳曰去其有聲者籥其無聲者蓋云左手執籥右手秉翟
籥章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人籥章吹籥以爲詩章
鞮鞻氏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人鞮鞻如鞮也鞮鞻四夷舞者所屋止能倒立之業今時倡蹻鼓者行者自有屋
典庸器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庸功也鄭司農云庸器有功者銘器銘其功春秋傳曰以所得於齊之兵作林鍾而銘魯功焉
司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干舞者所持以自蔽扞春秋傳曰萬者何干舞也
小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大史史官之長
大卜下大夫二人卜師上士四人卜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問於龜曰卜
龜人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工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工攻龜攻

占人下士八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八人占蓍龜之卦兆吉凶
簭人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同蓍曰筮其占爲
占夢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四人
眡祲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四人鄭司農云祲陰陽氣相侵漸成祲象故書祲或作寖杜子春讀寖爲漸書或作浸浸漸也
大祝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
小祝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大祝祝官之長
喪祝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甸祝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四人甸之言田也田狩之祝
詛祝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四人詛謂祝之使詛敗也
司巫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一人徒十人司巫巫官之長
男巫無數
女巫無數其師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堅能侍神之處位次主者
冥氏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八人冥氏掌冬夜射鳥
翨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翨猶挾也世登高遠以視天會曰乃命大史守典奉法司天日月星辰之行治離不貳
保章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保守也世守天文之職
內史中大夫一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外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御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其史百有二十人。府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御僧侍也。謂主其史百有二十人以掌贊讀人多也。

巾車。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工百人。胥五人。徒五十人。巾。謂衣也。巾車。車官之長。

典路。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路。王之所乘車。

車僕。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司常。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司常。王族族。

都宗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都。謂王子弟所封及公卿所食邑。

家宗人。如都宗人之數。家。謂大夫所食采地。

凡以神士者無數。以其鬼爲之貴賤之等。以神士者。謂能事鬼神者。無數。無常數。

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祇之禮。以佐王建保邦國。建。立也。立天神地祇人鬼之禮者。謂祀之祭之享之。保。安也。所以佐王立安邦國者。主謂國之大禮。吉禮是也。保安也。所以佐王立安邦國者。主謂國家宗人。如都宗人之數。家。謂大夫所食采地。

凡以神士者無數。以其鬼爲之貴賤之等。以神士者。謂能事鬼神者。無數。無常數。

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祇之禮。以佐王建保邦國。建。立也。立天神地祇人鬼之禮者。謂祀之。祭之。享之。保。安也。所以佐王立安邦國者。主謂國之大禮。吉禮是也。保安也。所以佐王立安邦國者。主謂國

禮實禮。軍禮。嘉禮也。曰吉禮於上。承以立安邦國者。互以相成明尊鬼神重人事。

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事。謂祀之祭之享之。故書吉或爲告。杜子春云。書或爲吉。

禮者非是當爲吉禮書亦多爲吉禮。吉禮之別十有二。以

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飌師雨師。禋之言煙。煙氣之臭聞者。槱。積也。詩曰。芃芃棫樸。薪之槱之。三祀皆積柴。

實牲體。加玉帛焉。或有玉帛增燔而升煙。所以報陽也。鄭司農云。昊天上帝。天也。上帝。玄天也。昊天上帝。樂以圜丘奏之。實柴。實牛柴上也。故書實柴或爲

實柴。司中三能三階也。司命文昌宮第五星。風師箕也。雨師畢也。玄謂昊天上帝。冬至於圜丘所祀天皇大帝。星謂五緯。辰謂日月所會十二

次。司中。司命。文昌第五第四星。或曰。中能上能也。祀五帝亦用實柴之禮云。

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以貍沈祭山林川澤。以副禜祭四方百物。不言祭地。祭地可知也。陰祀自血起。貍之言貍沈也。社稷。土穀之神有德者配食焉。共工氏之子曰句龍。食於社。有烈山氏之子曰柱。食於稷。湯遷之而祀棄。故書祀作禩。禩爲龍。鄭司農云。禩當爲祀。書亦或作祀。

以疈辜祭四方百物。不言祭地。此亦祭地。疈。副也。謂解牲體。羊則解左右胖。豕則解前後脚。腹下七。凡祭祀。割牲之法。各有所宜。

以肆獻祼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宗廟之禮。

有其六享。肆。陳設。祼。灌也。饋食。謂朝踐時也。嘗。謂薦新時也。烝。謂薦熟時也。凡祭。必有陳設。灌地降神。朝踐。謂始殺時也。薦新。謂以新物薦尸。

薦熟。謂饋食時也。凡祭。尸入戶而坐。饋食。謂以黍稷加於俎。尸乃食。三飯而已。舉奠。謂舉奠於鉶南。乃character。周人先求諸陰。祼是也。祭必先灌。乃後薦腥。

薦熟。三年喪畢而祔於祖。則春祠夏禴。祔於祖廟。自虞以後五年而再祫。終一祫一禘。

以肆獻祼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

以追孝。孝。謂享先王。

以祠春享先王。

以礿夏享先王。

以嘗秋享先王。

以烝冬享先王。

命之辭。賜官者使得自置其臣。治家邑。如諸侯卿大夫。春秋襄十八年冬晉侯以諸侯朝于王。王命賜晉侯以大輅。鄭司農云。出就侯伯之國。八命作伯。謂天子之采諸侯。若衛侯爲王官伯。荀偃爲晉侯之伯。是也。爵弁經制衣。王命諸侯。則儀。謂四鎮五帥。有功德者。加命得專征伐於諸侯。七命賜國。王之卿六命。出封加一等者。鄭司農云。出就侯伯之國。八命作牧。謂侯伯有功德者。加命得專征伐於諸侯。九命作伯。上公有功德者。加命爲二伯。得征五侯九伯者。鄭司農云。長諸侯爲方伯。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等。猶齊也。

王執鎮圭。鎮安也。所以安四方。鎮圭者。蓋以四鎮之山爲瑑飾。圭長尺有二寸。公執桓圭。所以安其上也。桓圭蓋亦以桓爲瑑飾。圭長九寸。侯執信圭。伯執躬圭。信當爲身。聲之誤也。身圭。躬圭。蓋皆象以人形爲瑑飾。文有顯樹耳。欲其慎行以保身。圭皆長七寸。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穀所以養人。蒲爲席。所以安人。二玉蓋或以穀爲飾。或以蒲爲瑑飾。璧皆徑五寸。不執圭者。未成國也。

以治作六辭。以等諸臣。辭之言節。所以自致。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鴈。士執雉。庶人執鶩。工商執雞。皮帛者。束帛而表以皮爲之飾。皮或作玄。或作黃。或作虎豹之飾。皆取其守時而不失其節。鶩取其守介而死。不失其節。鴈取其不飛過。雞取其守時而動。曲禮曰。飾羔鴈者以繢。凍之以布而又覆之者。自燥以下執之無飾。士相見之禮。婦人執枕以布。不言緇。此諸侯之臣與天子之士。與此孤卿大夫士之摯。皆以帛。不以命數。凡摯無庭實。

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禮謂始告神時。蓋於神坐。鄭司農云。蒼璧禮天。黃琮禮地。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白琥禮西方。玄璜禮北方。此禮天以冬至。謂天皇大帝在北極者也。禮地以夏至。謂神在崑崙之屬。皆所以禮神者。必象其類。鄭司農云。四望。謂五嶽四鎮。四瀆。皆以五寸。不執圭者。未成國也。以苍璧禮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此禮天以冬至。謂天皇大帝在北極者也。禮地以夏至。謂神在崑崙之屬。皆所以禮神者。必象其類。鄭司農云。四望。謂五嶽四鎮。四瀆。皆以五寸。不執圭者。未成國也。

以蒼壁禮天。蒼壁。青緑色。象天也。小爾雅曰。肉倍好謂之壁。好。孔也。肉。其邊也。鄭司農云。蒼。青緑色。禮天以冬至。於地上圜丘之中。祭昊天上帝。

以黃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此禮天以冬至。謂天皇大帝在北極者也。禮地以夏至。謂神在崑崙之屬。皆所以禮神者。必象其類。鄭司農云。四望。謂五嶽四鎮。四瀆。皆以五寸。不執圭者。未成國也。

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以和邦國。和猶合也。鄭司農云。合猶同也。同六玉之色。以禮神。

以蒼璧禮天。蒼璧。青緑色。象天也。小爾雅曰。肉倍好謂之璧

并。執事大臣及男巫女巫也。凍解日綿。得求日嗣。嗣曰。王崩。大肆。以租也。鄭司農云。大肆。大祫也。杜子春讀肆爲
讀爲予上下神祇。鄭司農云。小宗伯與執事共禱嗣。王
祭兵于山川。亦如之。遂者師也。爲先以類禮即軍上帝也。類禮依郊祀而爲之者。以征討增也。大神。社及方嶽也。山
川遂軍之所依止。大略曰。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斬于社。殺算於牧室。凡師不功。則
沿大斂小斂。帥異族而佐。執事大斂之屬。故由此。小斂。衣十九稱。君
大夫士一也。大斂。君百稱。大夫五十稱。士三十稱。異族佐斂。疏者可以相助。　縣衮冕之式于
路門之外。綢色宜
齊同。及執事眡葬器。遂奠之。執事。亦大夫士之屬。葬器。明器之材。又雖
卜葬兆。市朝。亦如之。先葬。擇
城。市。始
也。謂大夫士將葬。杜子春讀眡爲視。書或爲示。皆謂
卜葬兆之處。既葬。詔相喪祭之禮。喪祭。謂虞祔也。檀弓曰。卒哭。明日祔。其
卒哭。是日也。以吉祭。是謂喪祭。明日祔于祖父。成
葬而祭。盛。爲位。成葬。丘已封也。天子之葬。渥不一日而畢。位。壇位也。先鄭形體甚於
此。地祇其神以安之。葬人。鄭曰。大喪既有日。精度前期。故爲之尸。　凡王之會同、軍旅、甸役之脹祭。肆
儀。爲位。肆。習也。故書肆爲肆。儀爲義。杜子春讀肆當爲肆。
義爲儀。謂若今時肆司徒府也。小宗伯主其位。　國有禍哉。則亦如之。謂有所
禱祈。　凡天地之大災。類社稷宗廟。
伯。凡小禮。掌事、如大宗伯之儀。
治。謂如今每事者更奏白王謂也。故書儀爲義。鄭司
農云。儀。
讀爲儀。古者書儀但爲義。今時所謂義爲宜。　凡國之小事。治其禮儀而宰其事。如宗伯之禮。
變人。掌祼器。祼器。謂尊
及舟與罍。　凡祭祀賓客之祼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鬱鬯。金者之以和鬯酒。鄭司農云。大
鬯百二十貝爲朋。以黃金飾兩端曰勺。青金飾口及足曰爵。杜子春讀彝爲舞。
爲舞。
者。凡祼。主灌之陳之。以贊祼事。祼玉。謂主
瓚祼。　詔祼將之儀與其節。節。謂王奉玉瓚
祼早晏之時。　其
其器。其器。陳尸之器。爽大記曰。君殷大盤。造冰將大夫殷夾盤。造冰
皆十有六。瓦盤無冰。殷脩加其半。有枕。此之謂歟。鄭司農云。天子亦用夾盤。　及葬。共其祼器。遂奠
之。遣奠之祭與殯也。釋之於
祖廟階間。明冀終於此。　大祭
祀。與量人受舉舉之卒爵而飲之。舉。受爵之舉。舉之祼也。王酳尸。尸嘏主。此其卒酳也。少牢
酳以興。出室戶以綏。受嘏爵。主人受之。乃還。獻祝。此爵人受王之卒爵。亦王尚醑時也。必與

鬯人。掌共秬鬯。不和鬱者。
師之酒澄巾。　凡祭祀。社壇用大蜃。壇。祭土爲埠壇所
以祭也。大蜃。蜃
蜃門用氤氳。蜃。謂於郭門所祭門。鬼
門也。春秋傳曰。日月
星辰之神。則雷霆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祭之。山川之神。則水旱厲疫之不時。於是乎禁之。昔莊二十
二年。秋。大水。鼓用牲
于四。故書鼓作磬。鄭司農讀爲磬。杜子春讀磬爲擊。擊謂擊鼓也。擊之。
用。　廟用脩。凡
山川四方用歷。凡祼事用概。凡灌事用散。祼當爲埋字之誤也。故書益或爲溢。杜子春云。溢水中益
也。鄭司農云。脩謂曰出。出中尊。謂獻酌之屬。尊者舉之。爲上飲爲下。
概。謂平斗斛之時。去概。
概者。謂人營祼尸益人
制從獻之屬。灌事相成。
鬯人。掌共雞牲。辨其物。物。謂毛色也。辨之者。
陽祀用騂。陰祀用黝。　大祭祀。夜誓。旦以贊百官。夜。夜漏未盡。鼓
且以警起百官。使夙興。　凡國之大事。會

川遂軍之所依止。大略曰。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斬于社。殺算於牧室。凡師不功。則
助率主車。助。助大司馬也。故書功爲工。鄭司農工讀爲功。古者
工與功同字。謂師無功。肆師助率之。恐爲獻所得。　凡四時之大仰。獵。祭表貉。則爲位。貉。師祭也。春獵爲十百
師祭遂軍法者。趙鼠參之。增
倍也。其神蓋蜡貔貅。或曰黃帝。　將之日。澄卜來歲之茇。茇。草舍也。古之始耕者。除田種穀。曰
之功也。卜者。問後歲宜茇不。時云載茇。載作其新澤。　獵之日。澄卜
來歲之戒。秋田爲獵。始習兵戎不虞。
也。卜者。問後歲兵寇之備。　社之日。澄卜來歲之稼。社。祭土爲取財焉。卜
者。問後歲稼所宜。　若國有大故。則令國人祭。大故。謂
水旱凶
寇所令祭者。　歲時之祭祀。亦如之。月令仲春。命民
社。此其一
伯。治。謂如今每事者更奏白王謂也。故書儀爲義。鄭司
農云。儀。
讀爲儀。古者書儀但爲義。今時所謂義爲宜。　凡國之小事。治其禮儀。以佐宗
變人。掌祼器。祼器。謂尊
及舟與罍。　凡祭祀賓客之祼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鬱鬯。金者之以和鬯酒。鄭司農云。大
鬯百二十貝爲朋。以黃金飾兩端曰勺。青金飾口及足曰爵。杜子春讀彝爲舞。
爲舞。
者。凡祼。主灌之陳之。以贊祼事。祼玉。謂主
瓚祼。　詔祼將之儀與其節。節。謂王奉玉瓚
祼早晏之時。　其
其器。其器。陳尸之器。爽大記曰。君殷大盤。造冰將大夫殷夾盤。造冰
皆十有六。瓦盤無冰。殷脩加其半。有枕。此之謂歟。鄭司農云。天子亦用夾盤。　及葬。共其祼器。遂奠
之。遣奠之祭與殯也。釋之於
祖廟階間。明冀終於此。　大祭
祀。與量人受舉舉之卒爵而飲之。舉。受爵之舉。舉之祼也。王酳尸。尸嘏主。此其卒酳也。少牢
酳以興。出室戶以綏。受嘏爵。主人受之。乃還。獻祝。此爵人受王之卒爵。亦王尚醑時也。必與
鬯人。掌共秬鬯。不和鬱者。
師之酒澄巾。　凡祭祀。社壇用大蜃。壇。祭土爲埠壇所
以祭也。大蜃。蜃
蜃門用氤氳。蜃。謂於郭門所祭門。鬼
門也。春秋傳曰。日月
星辰之神。則雷霆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祭之。山川之神。則水旱厲疫之不時。於是乎禁之。昔莊二十
二年。秋。大水。鼓用牲
于四。故書鼓作磬。鄭司農讀爲磬。杜子春讀磬爲擊。擊謂擊鼓也。擊之。
用。　廟用脩。凡
山川四方用歷。凡祼事用概。凡灌事用散。祼當爲埋字之誤也。故書益或爲溢。杜子春云。溢水中益
也。鄭司農云。脩謂曰出。出中尊。謂獻酌之屬。尊者舉之。爲上飲爲下。
概。謂平斗斛之時。去概。
概者。謂人營祼尸益人
制從獻之屬。灌事相成。
鬯人。掌共雞牲。辨其物。物。謂毛色也。辨之者。
陽祀用騂。陰祀用黝。　大祭祀。夜誓。旦以贊百官。夜。夜漏未盡。鼓
且以警起百官。使夙興。　凡國之大事。會

同、車旅、喪紀、亦如之凡國事爲期、則告之時、衆雖知時也、皆其有司主事者少宰曰、宗人朝服北面曰、諸侯朝主人曰、比於予、宗人曰、且制行事告時者至此月則而告之　凡祭祀面

縪燈、其其雞牲、登燈謂之加豆、登豆謂以羊門夾盛者用雞、
鄭司農云、西疑四面疑也、書讀爲嶷、

司空、掌六官六鄉之位、詔其酌、辨其用與其實、位所陳之處、酌飾之使可酌、各異也、用、因時祭祀所用、亦不同、實謂及醍齊之屬、　奉酒及綸、祼用雞彝、

鳥彝、皆有舟、其朝覲用兩獻尊、其再獻用兩象尊、皆有舟、諸臣之所昨也、秋嘗冬烝、祼用罍彝黃彝、皆有舟、其朝獻用兩著尊、其饋獻用兩壺尊、皆有舟、諸臣之所昨也、凡四時之間祀、追享朝享、皆有舟、其朝踐用兩大尊、其再獻用兩山尊、皆有罍、諸臣之所昨也、祼、酌以圭瓚酌鬯者、始獻尸也、后於是以瑤爵酌盎齊、亞獻尸也、后酌亞獻、諸臣爲賓、又次后酌、亦獻尸、卒食王酳之、再獻者、王酳尸之後、后酌亞獻、其變朝踐爲朝獻者、亦尊彝同、酌獻、謂酌以執事、后於是酌、加豆籩、其變再獻爲饋

璧男執蒲璧繅皆二采再就。以朝覲宗遇會同于王。三采朱白蒼二采朱綠也。鄭司農云。以圭璧見于王。覲禮曰。侯氏入門右坐執圭再拜稽首。侯氏見于天子。春曰朝。夏曰宗。秋曰覲。冬曰遇。時見曰會。諸侯相見亦如之。鄭司農云。亦執圭璧以相見。故郯隱公朝子魯。將狄傳曰。郯子執玉高其容。瑑圭璋璧琮繅皆二采一就。以覜聘。瑑謂有所刻畫。夫人以瑑享之也。大夫衆來曰覜。寡來曰聘。鄭司農云。瑑有斫鄂。瑑起於雕琢故四圭有邸。圭末四出故也。或說四圭有邸。有四角也。邸謂爲柢。於璧故四圭有邸。圭末四出故也。或說四圭有邸。有四角也。邸謂爲柢。故書瑑爲篆。杜子春云。篆當爲瑑。瑑書或爲琢。琢亦雕也。玄謂琮八方。象地。以黃琮斂尸。尸斂以衣。衣黃。地色也。以祭地。禮器曰。地之道。方以知。是其證。瑑琮者。琢其外。畫其內。以爲飾。其大小尺寸未聞。以享天子。享之也。大夫衆來曰覜。寡來曰聘。鄭司農云。瑑有斫鄂。瑑起於雕琢

司農云錫縗之衰也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無事其縷縗亦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縗十四升鄭玄謂無事其縷莫在內縗事其布莫在外疑之言疑也疑於吉凶之間也大札、大荒、大戚、索服。大札疫病也大荒水大穀不登也大戚兵寇也索猶散也謂散麻若今喪家與練也山之辨 公之服，自衰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毳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孤之服，其凶服，加以大功，小功，十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其凶服，亦如之。其齊服，有玄端素端。自公之衰冕至卿大夫之玄冕皆其耕耨天子及助祭之服諸侯先二王後，其祭法玄冕而祭於己。鄭註曰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玄於己。大夫得弁自祭家廟，唯墓猶其祭竹玄冕與士同玄冠自祭其廟者，其服制服玄端，諸侯之自相朝聘皆皮弁服，此天子日視朝之服，裏服，天子諸侯齊斬而已，卿大夫如以大功小功士亦如之，又如總為士齊有素端者，亦為札喪有所練諸變素服皆素端者明吳制，鄭司農云，衣有褖袪者為端，玄謂裕者取其正幅士之衣袪，皆二尺二寸而通幅，是廣袤等也，其袪尺二寸，大夫已上修之，修之者，益牛而益一，則其袪三尺三寸，袪尺八寸。凡大祭祀，大賓客，其衣服而奉之。奉猶送也，送之於王所。大喪，其復衣服、斂衣服、奠衣服、厭衣服，皆掌其陳序。其衣服，令共其衣服，亦如之。鄭司農云，遣列也，陳列之，使可見也。

凡有功者，居前，居王之前也。以爵等為丘封之度，與其樹數，別尊卑也，王公曰丘，諸侯曰封，漢律曰列侯墳高四丈，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大喪，既有日，請度市朝，遂葬之。市始也，請益度所始葬之處地葬尸者處，卿葬墓地之尸也，卿之葬亦君命召之使來會葬也，既葬而還，司農云，既有日，既有卿日也，始葬時，祭以告后土，家人葬之尸，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後，各以其族。子孫各就其所出王，以幹事，據其前後而亦併昭穆。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域，塋域，墳墓之地，壁外別同之。

陳序。其衣服，令共其衣服，亦如之。鄭司農云，遣列，陳列，謂若陳器也，玄謂若陳器衣服所藏於椁中。

凡大祭祀，大賓客，其衣服而奉之。奉猶送也，送之於王所。大喪，其復衣服、斂衣服、奠衣服、厭衣服，皆掌其

役之。屬其屬有徒也，除，去場之徒召之，使來役之，作徒之。及祭，帥其屬而守其厲，禁而躁之。鄭司農云，遣列，躁人，不得令入。

守祧，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其遺衣服藏焉。廟，謂大祖之廟及三昭三穆，遷主所藏曰祧，先公之遷主，藏于后稷之廟，先王之遷主，藏于文武之廟，遠主藏于文武之廟，遠衣服大敏之餘也，故書祧作遠，鄭司農讀為祧，祧此王者之宮而有先公謂大王以前為諸侯。若將祭祀，則各以其服授尸，尸，謂卑者之，上服，以象生時。其廟則有司脩除之，其祧則守祧黝堊之。廟，祭處也，祧，祭遠主，有司，宗伯也，脩除，黝堊，互言之，有司，恒主脩除守祧，恒主，黝堊，鄭司農云，黝堊，黑也，堊，白也，雨水之處，黑白之，使不漏，漏則改治之，堊，白土也，既祭，則藏其隋與其服，鄭司農云，隋，謂神前所沃酒，器名，玄謂隋尸所祭陳容黍稷之處也，禁所為祭隋，

凡祭墓為尸，歌謠詠誄，鄭司農云，墓，謂葬地之處，為尸，家人為尸，凡諸侯及諸臣，非於墓者，授之，兆，為之壇，均其禁。

及葬，言誄於王，豫人，誄，謂累其生時之德行，豫人，掌誄者，以貴為人，若今時尚書，凡有德行者，誄之，及窆，執斧以涖，臨下棺也，遂入藏凶器，凶器，明器，正其位，謂墓域，守墓禁。

凡祭墓，為尸，祭墓為尸，歌謠詠誄，鄭司農云，為尸，家人為尸，凡諸侯及諸臣，非於墓者，授之兆，為之壇，均其禁。

凡邦墓之地域，為之圖，凡邦中之墓地，萬民所葬地，令國民族葬而掌其禁令，族，葬各從其親，正其位，掌其度數，位，謂昭穆也，度，丈尺也，使皆有私地域，古者萬民各地同處，分其地，使各有區域，得以族葬，後相容，凡爭墓地者，經其獄訟，爭墓地相侵犯，使各守其地，而掌其政令，帥其屬而巡墓厲，厲，惡鬼，居其中之室而守之，厲，墓限遮列也，獄訟，謂獄司農云，居其中之室，有官守在墓中，

職喪，掌諸侯之喪，及卿大夫士凡有爵者之喪，以國之喪禮，治其禁令，序其事，國之喪禮，喪服，士喪既夕，士喪今文也，序其事，謂各經新舊之屬，詔贊者以告主人，佐其受之，贊，佐也，凡王后之喪，亦如之，存者其餘則亡事，謂小斂大斂，葬之日，及反哭之事，凡國謂諸侯，國有司，謂卿大夫，凡國有司以王命有事，為則詔贊主人，佐其受之，贊，佐也，凡王后有事，為則詔相，鄭司農云，謂贊婦人，玄謂拜，拜謂之也，婦人亦拜，尊公夫人於堂上，凡內事有達於外官者，從婦掌之，主謂之使，相先導，

命往。凡其喪祭。詔其號。治其禮。鄭司農云。號謚誄。玄謂誄者。累其生時德行。以性狀謚號之屬。當以誄之。凡公有司之所共。職喪令之趣其事。令令其官共物者給事之期也有助成賓公。或言國。言國者。由其君所來。居其官曰公。謂王遣使來會有賻之物。各從其官出職喪當儐相也。

周禮卷第六

春官宗伯下

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鄭司農云。均調也。樂師主調其音。大司樂主受此成事已調之樂。玄謂董仲舒云。成均五帝之學。成均之法者。其遺聲可法者。成均。樂名也。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於瞽宗。道多才藝者。德謂行者。若舜命龍典樂。教胄子。是也。死則以爲樂之祖。瞽宗。殷學也。汴宮周學也。以此觀之。祭於學宮中。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祇庸、孝友。中猶忠也。和。剛柔適也。祇。敬庸。有常也。孝。善兄弟曰友。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興者。以善物喻善事。道讀曰導。導者。言古以剴今也。倍文曰諷。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此周所存六代之樂。黃帝曰雲門大卷。黃帝能成名萬物。以明民共財。言其德如雲之所出。民得以有族知大成。咸池。堯樂也。堯能和均刑法。以儆其德。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此周所存六代之樂。黃帝曰雲門大卷。黃帝能成名萬物。以明民共財。言其德如雲之所出。民得以有族知大成。咸池。堯樂也。堯能和均刑法。以儆其德。

凡樂。圜鍾爲宮。黃鍾爲角。大蔟爲徵。姑洗爲羽。雷鼓雷鼗。孫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凡樂。函鍾爲宮。大蔟爲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靈鼓靈鼗。孫竹之管。空桑之琴瑟。雲門之舞。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變。則地示皆出。可得而禮矣。凡樂。黃鍾爲宮。大呂爲角。大蔟爲徵。應鍾爲羽。路鼓路鼗。孫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磬之舞。於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此三者皆禘大祭也。天神則主北辰。地祇則主陽德。人鬼則主后稷。

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祇。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說遠人。以作動物。六律。合陽聲者也。六同。合陰聲者也。此十二者以倫

舄上生結洗地窗林鍾林鍾上生大蔟大蔟下生南呂南呂上生結洗大窗黃鍾黃鍾下生南呂陽呂與天窗之陽同位又辟之南呂上生結洗結洗南呂之合又辟之結洗上生大呂凡五聲宮之所生濁者爲角清者爲徵羽此樂無商者聲相和無害也鄭司農云雷鼓雷鼗皆鼓名也雷鼓鼓四面路鼗鼓兩面九德之歌者秋傳所謂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六府三事謂之九功九功之德皆可歌也玄謂雷鼓雷鼗八面路鼗四面鼓竹竹特生者孫竹竹枝根之末生者陰竹生於山北者實和聲藥龍門皆山名九德謂當爲大韶字之誤也　凡樂事大祭祀宿縣遂以鼖鼓　鼖鼓長八尺鼓四面縣竹爲舞者所擊以警衆事也祭祀將舉樂先宿縣之遂謂樂人也大祭祀謂天地及宗廟之

風也。七月建豳。而辰在鶉尾。申呂巳之風也。四月建焉。而辰在實沈。無射成之風也。二月建酉。而辰在降婁。辰與建交錯。實蟲。如義蟲鱗是其合也。其相生。則以陰陽六體爲之。黃鍾初九也。下生林鍾之初六。林鍾又上生太蔟之九二。太蔟又下生南呂之六二。南呂又上生姑洗之九三。姑洗又下生應鍾之六三。應鍾又上生蕤賓之九四。蕤賓又上生大呂之六四。大呂又下生夷則之九五。夷則又上生夾鍾之六五。夾鍾又下生無射之上九。無射又上生中呂之上六。同位者最夫。變異位者最子。性所謂律取長而呂生子也。黃鍾長九寸。其實一龠。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五下六上。乃一終矣。大呂長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一百四。太蔟長八寸。爽鍾長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七十五。姑洗長七寸九分寸之一。中呂長六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蕤賓長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林鍾長六寸。夷則長五寸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南呂長五寸三分寸之一。無射長四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應鍾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文之者。以調五聲。使之相次。如鎔模之有文章。樂猶是也。揚之以八音。乃可得而觀之矣。金鎛鐘也。石磬也。土塤也。革鼓鼗也。絲琴瑟也。木祝敔也。匏笙也。竹管簫也。

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 教。教舞蹈也。風。言也。賦之言鋪直鋪陳今之政教善惡。比。見今之美惡於刺譏。取善事以喻勸之。雅。正也。言今之正也。興之言鋪也。興者。以喻勸之。雅。正也。言今之正者。以爲後世法頌之言誦也。容也。誦今之德廣以美之。鄭司農云。古而有六無雅頌之名。故延陵季子觀樂於魯時。孔子尚幼。未定詩書。而曰爲之歌邶鄘衛。曰是其衛風乎。又爲之歌小雅大雅。又爲之歌頌。論語曰。晉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時禮樂自諸侯出。頗有謬亂。不正。孔子正之。曰比曰興。比者。比方於物也。興者託事於物。

以六德爲之本。 所教詩必有如仁樂義忠和之道。乃後可教以樂德。

以六律爲之音。 以律說其人爲之音。知其宜何歌。子貢見師乙而問曰。賜也。聞樂於夫子。子曰。樂歌者有宜。若鯨者宜何歌。此問人性也。本人之性。莫善於律。

大合樂。帥瞽登歌。令奏鼓朄。 帥。猶率也。登歌。歌者在堂也。令奏。猶發也。鼓。擊也。朄。謂小鼓也。先擊小鼓。乃擊大鼓。小鼓爲大鼓先引故曰朄。朄猶導也。導引之。引。玄謂鼓朄。猶言鼓導。詩云。應朄縣鼓。

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 大師。大起軍師。兵書曰。王者行師出軍之日。則戰勝軍士強。角周軍優多變。失士心。當則軍士勞羽則兵弱少。

大喪。帥瞽而廞作匠證。 廞。興也。興。言王之行。謂誦其前功之詩。故書廞爲淫。鄭司農云。淫。謂或守鼓也。聲疾數故曰或。

凡國之大事。 謂祭祀賓客。

皆奏其鐘鼓。 奏。猶擊也。擊鼓以警衆。

教緩樂。 緩樂。舞樂之緩者。

凡祭祀。賓客。 賓客。謂諸侯來朝者。

以鍾鼓奏九德之歌。九韶之舞。 鍾鼓。金奏之鍾鼓。九德。謂金聲而玉振之。九韶。舜樂名。

大祭祀。登歌。擊拊。下管。擊應鼓。 擊拊。亦自有拊擊之節。下管。吹管者在堂下。擊應鼓。應。鼓也。應與朄及鼗皆小鼓也。其所用別未聞。

大饗。亦如之。大喪。與廞。 廞。興也。興。言王之行。謂誦其前功之詩。故書廞爲淫。鄭司農云。淫。謂或守鼓也。

凡小祭祀。小樂事。鼓朄。 如大師。鄭司農云。朄。小鼓名。

掌六樂聲音之節。與其和。 和。謂鍾

聲。凡樂。圜鍾爲宮。黃鍾爲角。太蔟爲徵。姑洗爲羽。雷鼓雷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 圜鍾。夏至之調。黃鍾。冬至之調。太蔟。孟春之調。姑洗。季春之調。雷鼓。八面鼓。雷鼗。小鼗。孤竹。竹特生者。雲和。山名。

空桑之瑟。 空桑。地名。

龍門之琴。 龍門。山名。

材官。蹶張。執弓矢。以守王宮。 材官。有才力者。蹶張。張弩。

執戈。盾。夾王車。 夾。在車兩旁。

趨。以行列。 趨。疾行也。

王大閱。則贊表。 贊。佐也。表。謂綴兵車。

王視學。則贊釋奠。 釋奠。設饌以祭先聖先師。

凡祭祀。贊王牲事。 牲事。謂割亨。

大喪。贊王鼎。 鼎。謂實鑊之鼎。

凡賓客。贊王燕食。 燕食。謂飲酒。

凡軍旅。贊王鼓。 鼓。謂鼓其衆。

凡射。贊王祭侯。 祭侯。謂祭射侯之神。

王大射。則贊王舉旨。 舉旨。謂舉觶以飲群臣。

王師。大獻則奏愷樂。 愷樂。獲者獻馘之樂。

王還。入大次。 還。從伐還也。大次。舍止之處。

王出入。則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 王夏。肆夏。樂章名。

牲入。奏昭夏。 昭夏。樂章名。

四方賓來。奏納夏。 納夏。樂章名。

王大食三。不舉。王歌文王之三。又不舉。歌鹿鳴之三。三舉。曰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也。鹿鳴。燕羣臣嘉賓也。三終。皆不舉。樂正告樂闋。 三夏。謂其三章也。以此知肆夏詩也。闋。樂止也。言王之行。謂誦其前功之詩。故書廞爲淫。鄭司農云。淫。謂或守鼓也。

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 王夏。肆夏。樂章名。

牲入。奏昭夏。 昭夏。樂章名。

四方賓來。奏納夏。 納夏。樂章名。

王大食三。不舉。王歌文王之三。又不舉。歌鹿鳴之三。三舉。曰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也。鹿鳴。燕羣臣嘉賓也。三終。皆不舉。樂正告樂闋。 三夏。謂其三章也。以此知肆夏詩也。闋。樂止也。言王之行。謂誦其前功之詩。故書廞爲淫。鄭司農云。淫。謂或守鼓也。

凡祭祀。賓客。 賓客。謂諸侯來朝者。

以鍾鼓奏九夏。王夏。肆夏。昭夏。納夏。章夏。齊夏。族夏。驁夏。蕤夏。 以鍾鼓奏之。節。金聲。金以爲奏樂之節。與其和。鍾師。掌金奏。金奏。擊金以爲奏樂之節。金謂鍾及鎛。

凡樂事。以鍾鼓奏九夏。王夏。肆夏。昭夏。納夏。章夏。齊夏。族夏。驁夏。蕤夏。 以鍾鼓奏之。節。金聲。金以爲奏樂之節。與其和。鍾師。掌金奏。金奏。擊金以爲奏樂之節。金謂鍾及鎛。

凡祭祀。賓客。 賓客。謂諸侯來朝者。

以鍾鼓奏九德之歌。九韶之舞。 鍾鼓。金奏之鍾鼓。九德。謂金聲而玉振之。九韶。舜樂名。

大射。王奏騶虞。 騶虞。樂章名。

**以射

凌雅首。鄉大夫奏采薺。十奏采蘩。陳詩農云。騶虞聖獸。鼓鼙鼓縣樂。鼓謂如鼓玉鼓之鼓。
鞮鞻氏。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四夷之樂。東方曰株離。北方曰禁侏。南方曰任。西方曰株離。北方曰禁侏。皆以竹。是也。王者必作四夷之樂。一天下也。言與其聲歌。則云樂者上於經。祭祀。則歌而吹之。燕。亦如之。吹之以管。
簫管之聲。

典庸器。掌藏樂器庸器。庸器。伐國所獲之器。若鼎。
賈疏及以其兵物所鑄銘也。及祭祀。陳其廣。陳庸器。設筍虡。視瞭。設以縣樂器焉。
筍讀爲榫。橫者爲筍。從者爲虡。饗食。賓射。亦如之。大喪。歐。苟。虡。興也。興。
者爲筍從者爲虡。作之。
司干。掌舞器。干。楯。羽。籥之屬。祭祀。舞者既陳。則授舞器。既舞。則受之。既。已也。受。
取藏之。賓饗。亦如之。大喪。歐。舞器。及葬。奉而藏之。
作之來繹迎。

大卜。掌三兆之瀆。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兆者。灼龜發於火。其形可占者。其象似玉瓦原之譬。是用名之焉。上
古以來作其法可用者有三原。原田也。杜子春云。玉兆。帝顓頊之兆。瓦
兆。帝嚳之兆。原兆。有周之兆。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頌謂繇也。三法體繇之數同。其名占異耳。百二十。每體十繇。
繇有五色。又重之。以象析也。五色者。龍所謂曰雨曰濟曰
圖曰蒙。曰解。掌三易之瀆。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易者。揲蓍變易之數。可占者也。名曰連山。猶山出內氣也。歸藏。
者。萬物莫不歸而藏於其中。杜子春云。連山。殷。歸藏。黃帝。其
曰剝。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三易卦別之數亦同。其名占異也。每卦八別者。重之數。掌三夢之瀆。一曰致夢。二曰
兆。帝嚳之兆。原
占者。我夢自夢之所至。夏后氏作焉。咸。皆也。殷人之德。言夢之皆得。周人作焉。杜
子春云。納獻爲奇偉之奇。其字直當爲奇。玄謂納獻如諸侯拘之拘。拘亦得也。亦言夢之所得。殷人作焉。
爲繇當爲繇。是視繇所掌十繇也。王者於天日也。夜有夢。則宜
以日旁之氣。以占其吉凶。凡所占者十繇。每繇九變。其術今亡。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與。四曰謀。五
曰果。六曰至。七曰雨。八曰瘳。國之大事。待蓍龜而決者有八。定作其辭。於將卜以命龜也。鄭司農云。征。謂征伐
雪物如雲赤鳥之屬。在所象。象。易曰。天垂象。見吉凶。春秋傳曰。天
占。謂謀事也。果。謂事成與不也。至。謂至不也。雨。謂雨不也。瘳。謂疾瘳不也。玄謂征。亦云行巡守也。象。謂有
事。謂謀事也。果。謂事成與不也。至。謂至不也。雨。謂雨不也。瘳。謂疾瘳不也。玄謂征。亦云行巡守也。象。謂有
與其象與。謂所興共事也。果。謂以勇決爲之。若吳伐楚。楚司馬子魚卜戰。令龜曰。鼂也。以其屬死之。楚師
敗。其屬。謂龜之尚大克之吉是也。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與。四曰謀。五
曰果。六曰至。七曰雨。八曰瘳。鄭司農云。以此八事命卜筮者卜之。
占者我夢自夢之所至。夏后氏作焉。咸。皆也。殷人之德。言夢之皆得。周人作焉。杜
子春云。納獻爲奇偉之奇。其字直當爲奇。玄謂納獻如諸侯拘之拘。拘亦得也。亦言夢之所得。殷人作焉。
爲繇當爲繇。是視繇所掌十繇也。王者於天日也。夜有夢。則宜
以日旁之氣。以占其吉凶。凡所占者十繇。每繇九變。其術今亡。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與。四曰謀。五
曰果。六曰至。七曰雨。八曰瘳。國之大事。待蓍龜而決者有八。定作其辭。於將卜以命龜也。鄭司農云。征。謂征伐
雪物如雲赤鳥之屬。在所象。象。易曰。天垂象。見吉凶。春秋傳曰。天
占。謂謀事也。果。謂事成與不也。至。謂至不也。雨。謂雨不也。瘳。謂疾瘳不也。玄謂征。亦云行巡守也。象。謂有
事。謂謀事也。果。謂事成與不也。至。謂至不也。雨。謂雨不也。瘳。謂疾瘳不也。玄謂征。亦云行巡守也。象。謂有
與其象與。謂所興共事也。果。謂以勇決爲之。若吳伐楚。楚司馬子魚卜戰。令龜曰。鼂也。以其屬死之。楚師
敗。其屬。謂龜之尚大克之吉是也。

鞮鞻氏。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四夷之樂。東方曰株離。北方曰禁侏。南方曰任。西方曰株離。北方曰禁侏。皆以竹。是也。王者必作四夷之樂。一天下也。言與其聲歌。則云樂者上於經。祭祀。則歌而吹之。燕。亦如之。吹之以管。
簫管之聲。

典庸器。掌藏樂器庸器。庸器。伐國所獲之器。若鼎。
賈疏及以其兵物所鑄銘也。及祭祀。陳其廣。陳庸器。設筍虡。視瞭。設以縣樂器焉。
筍讀爲榫。橫者爲筍。從者爲虡。饗食。賓射。亦如之。大喪。歐。苟。虡。興也。興。
者爲筍從者爲虡。作之。
司干。掌舞器。干。楯。羽。籥之屬。祭祀。舞者既陳。則授舞器。既舞。則受之。既。已也。受。
取藏之。賓饗。亦如之。大喪。歐。舞器。及葬。奉而藏之。
作之來繹迎。

大卜。掌三兆之瀆。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兆者。灼龜發於火。其形可占者。其象似玉瓦原之譬。是用名之焉。上
古以來作其法可用者有三原。原田也。杜子春云。玉兆。帝顓頊之兆。瓦
兆。帝嚳之兆。原兆。有周之兆。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每體十繇。
繇有五色。又重之。以象析也。五色者。龍所謂曰雨曰濟曰
圖曰蒙。曰解。掌三易之瀆。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易者。揲蓍變易之數。可占者也。名曰連山。猶山出內氣也。歸藏。
者。萬物莫不歸而藏於其中。杜子春云。連山。殷。歸藏。黃帝。其
曰剝。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三易卦別之數亦同。其名占異也。每卦八別者。重之數。掌三夢之瀆。一曰致夢。二曰
兆。帝嚳之兆。原
占者。我夢自夢之所至。夏后氏作焉。咸。皆也。殷人之德。言夢之皆得。周人作焉。杜
子春云。納獻爲奇偉之奇。其字直當爲奇。玄謂納獻如諸侯拘之拘。拘亦得也。亦言夢之所得。殷人作焉。
爲繇當爲繇。是視繇所掌十繇也。王者於天日也。夜有夢。則宜
以日旁之氣。以占其吉凶。凡所占者十繇。每繇九變。其術今亡。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與。四曰謀。五
曰果。六曰至。七曰雨。八曰瘳。國之大事。待蓍龜而決者有八。定作其辭。於將卜以命龜也。鄭司農云。征。謂征伐
雪物如雲赤鳥之屬。在所象。象。易曰。天垂象。見吉凶。春秋傳曰。天
占。謂謀事也。果。謂事成與不也。至。謂至不也。雨。謂雨不也。瘳。謂疾瘳不也。玄謂征。亦云行巡守也。象。謂有
事。謂謀事也。果。謂事成與不也。至。謂至不也。雨。謂雨不也。瘳。謂疾瘳不也。玄謂征。亦云行巡守也。象。謂有
與其象與。謂所興共事也。果。謂以勇決爲之。若吳伐楚。楚司馬子魚卜戰。令龜曰。鼂也。以其屬死之。楚師
敗。其屬。謂龜之尚大克之吉是也。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與。四曰謀。五
曰果。六曰至。七曰雨。八曰瘳。鄭司農云。以此八事命卜筮者卜之。
占者。我夢自夢之所至。夏后氏作焉。咸。皆也。殷人之德。言夢之皆得。周人作焉。杜
子春云。納獻爲奇偉之奇。其字直當爲奇。玄謂納獻如諸侯拘之拘。拘亦得也。亦言夢之所得。殷人作焉。
爲繇當爲繇。是視繇所掌十繇也。王者於天日也。夜有夢。則宜
以日旁之氣。以占其吉凶。凡所占者十繇。每繇九變。其術今亡。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與。四曰謀。五
曰果。六曰至。七曰雨。八曰瘳。國之大事。待蓍龜而決者有八。定作其辭。於將卜以命龜也。鄭司農云。征。謂征伐
雪物如雲赤鳥之屬。在所象。象。易曰。天垂象。見吉凶。春秋傳曰。天
占。謂謀事也。果。謂事成與不也。至。謂至不也。雨。謂雨不也。瘳。謂疾瘳不也。玄謂征。亦云行巡守也。象。謂有
事。謂謀事也。果。謂事成與不也。至。謂至不也。雨。謂雨不也。瘳。謂疾瘳不也。玄謂征。亦云行巡守也。象。謂有
與其象與。謂所興共事也。果。謂以勇決爲之。若吳伐楚。楚司馬子魚卜戰。令龜曰。鼂也。以其屬死之。楚師
敗。其屬。謂龜之尚大克之吉是也。

四曰雷。凡小事涖卜：代宗伯。國大遷、大師，則眡高命龜。正龜於卜位也。士喪禮曰：卜人抱龜燋，先奠龜，西面是也。又不視命龜，亦大遷大師輕於大祭祀也。凡旅，陳龜。陳龜於祭所也。士喪禮曰：卜人先奠龜于西塾上，南首是也。不視高命龜。雖受視次，大祭祀也。士喪禮則筮宅卜日，天子卜都，諸侯卜國，大夫卜宅與葬日，皆先筮後卜。筮短龜長，主於長者，以八筮占八頌，謂卦卜入事，先以筮，筮之言頭者，同於龜，占也，以八故，謂八事不卜而徒筮之。以眡吉凶。占人亦占筮，言掌占龜者，掌短龜，長主於長者，以八筮占八頌，謂卦卜入事，先以筮，筮之言頭者，同於龜，占也，以八故，謂八事不卜而徒筮之。以眡吉凶。占人掌占龜，以八筮占八頌，以八卦占，筮之八故，以眡吉凶。占人亦占筮，言掌占龜者，掌短龜，長主於長者，以八筮占八頌，謂卦卜入事，先以筮，筮之言頭者，同於龜，占也，以八故，謂八事不卜而徒筮之。以眡吉凶。占人掌占龜，以八筮占八頌，以八卦占，筮之八故，以眡吉凶。

凡卜事，眡高。示視卜也。揚火以作龜，致其墨。揚猶舉也。致其墨者，執灼之明其兆。凡卜，辨龜之上下左右陰陽，以授命龜。

古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其歲時，今謂四時也。天地之會，建辰所處之月辰陰陽之氣，作卜前後，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日月星辰，占諸處，對日、月、星、辰。

一曰正夢。無所感動，平安自夢。二曰噩夢。杜子春云：噩當爲愕，愕之言驚。驚，謂覺時所思念之而夢。四曰寤夢。覺時道之而夢。五曰喜夢。喜說而夢。六曰懼夢。恐懼而夢。季冬，聘王夢，獻吉夢于王，王拜而受之。聘，問也。謀者事之幹，吉凶之占，在日月星辰。季冬，日窮于次，月窮于紀，星迴于天，數將復終，於是發聘問之禮，其字當作騁，騁，馳也。杜子春讀騁爲聘，聘，問也。故書騁爲聘。鄭司農云：聘，問也。聘，問也。若林處之云，聘問國家之吉夢於王，歸美也。爲云牧人乃夢，衆維魚，矣，旐維旟，矣，此所獻吉夢。乃舍萌于四方，以贈惡夢。杜子春讀萌爲明，明，謂陬，冥也。謂歲之運，陰陽之氣，冥冥而動，萌生萬物，成也。攻治也。治鱗甲以舍是時，萬物皆萌芽，故書萌爲氓。鄭司農云：氓，讀爲萌。萌，民也。謂執其惡夢以有鄰御也。方相氏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帥百隸而時儺，以索室驅疫，是其事。遂令始難，殿疫。令令方相氏也。難，謂執戈揚盾，帥百隸而時儺，以索室驅疫，是其事。遂令始難，殿疫。令令方相氏也。難，謂執戈揚盾，帥百隸而時儺，以索室驅疫，是其事。

凡卜，以明火爇燋，遂�classify其墨，以授卜師。遂役之。杜子春云：明火，以陽燧取火於日，役謂爲其主使之。後書：弥彊爲侯，玄謂役謂如戈鋋之鋋，謂以契柱燋火而灼之也。爇，燃然，以授卜師，用作龜也，役之，使助之。

占人，掌占龜，以八筮占八頌，以八卦占，筮之八故，以眡吉凶。占人亦占筮，言掌占龜者，掌短龜，長主於長者，以八筮占八頌，謂卦卜入事，先以筮，筮之言頭者，同於龜，占也，以八故，謂八事不卜而徒筮之。以眡吉凶。

凡卜筮，既事，則繇辭，以比其命，藏終，則計其占之中否。杜子春云：繇辭者，以龜所出之兆，占繇之於龜也。玄謂既卜筮，更必書其命龜之辭及兆於策，具體神之，謂而合藏之。書曰：王與大夫盡弁，開金縢之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是命龜書。

簭人，掌三易，以辨九簭之名。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九簭之名，一曰巫更，二曰巫咸，三曰巫式，四

曰巫目，五曰巫易，六曰巫比，七曰巫祠，八曰巫參，九曰巫環，以辨吉凶。此九筮讀皆當爲筮，字之誤也，或謂筮者，筮之所當於卜，亦通。

掌三易之法，以通三易之名，一曰夏，連山，其經卦皆八，別重之，皆六十有四。其別皆以經卦之名名之，名曰連山，夏之時，連山用事，故以名焉。其經卦皆八，別重之，皆六十有四。其別皆以經卦之名名之，名曰歸藏，殷之時，歸藏用事，故以名焉。其經卦皆八，別重之，皆六十有四。其別皆以經卦之名名之，名曰周易，周之時，周易用事，故以名焉。

掌三夢之法，一曰致夢，二曰觭夢，三曰咸陟，四曰懷妊，五曰寤夢，六曰喜夢，七曰懼夢，八曰驚夢，九曰思夢。致夢，致其夢，謂自外來至己者。觭夢，觭，奇也，不耦於人之謂。咸陟，咸，皆也，陟，升也，想者，煇光也。玄謂：煇，謂日旁氣，四面反煇，如輝狀也。懷妊，謂若妊子感動之類，謂所感物之氣，謂之妊子感動之緒，胎日多氣，胎日也。驚寤，驚寤，謂若人將有所驚，而寤，寤，覺也。驚者，白虹貫天也，寤者，雲有次序，如山石貫中也。思夢，想思念之而夢。

掌六夢之法，以日月星辰占之，以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日月星辰，占諸處，對日、月、星、辰。

一曰正夢。無所感動，平安自夢。二曰噩夢。杜子春云：噩當爲愕，愕之言驚。驚，謂覺時所思念之而夢。四曰寤夢。覺時道之而夢。五曰喜夢。喜說而夢。六曰懼夢。恐懼而夢。季冬，聘王夢，獻吉夢于王，王拜而受之。聘，問也。謀者事之幹，吉凶之占，在日月星辰。季冬，日窮于次，月窮于紀，星迴于天，數將復終，於是發聘問之禮，其字當作騁，騁，馳也。杜子春讀聘爲明，明，謂陬，冥也。謂歲之運，陰陽之氣，冥冥而動，萌生萬物，成也。攻治也。治鱗甲以舍是時，萬物皆萌芽，故書萌爲氓。鄭司農云：氓，讀爲萌。萌，民也。謂執其惡夢以有鄰御也。方相氏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帥百隸而時儺，以索室驅疫，是其事。遂令始難，殿疫。令令方相氏也。難，謂執戈揚盾，帥百隸而時儺，以索室驅疫，是其事。遂令始難，殿疫。令令方相氏也。難，謂執戈揚盾，帥百隸而時儺，以索室驅疫，是其事。

凡卜，以明火爇燋，遂敵其墨，以授卜師。遂役之。杜子春云：明火，以陽燧取火於日，役謂爲其主使之。後書：弥彊爲侯，玄謂役謂如戈鋋之鋋，謂以契柱燋火而灼之也。爇，燃然，以授卜師，用作龜也，役之，使助之。

占人，掌占龜，以八筮占八頌，以八卦占，筮之八故，以眡吉凶。占人亦占筮，言掌占龜者，掌短龜，長主於長者，以八筮占八頌，謂卦卜入事，先以筮，筮之言頭者，同於龜，占也，以八故，謂八事不卜而徒筮之。以眡吉凶。占人掌占龜，以八筮占八頌，以八卦占，筮之八故，以眡吉凶。占人亦占筮，言掌占龜者，掌短龜，長主於長者，以八筮占八頌，謂卦卜入事，先以筮，筮之言頭者，同於龜，占也，以八故，謂八事不卜而徒筮之。以眡吉凶。

凡卜筮，既事，則繇辭，以比其命，藏終，則計其占之中否。杜子春云：繇辭者，以龜所出之兆，占繇之於龜也。玄謂既卜筮，更必書其命龜之辭及兆於策，具體神之，謂而合藏之。書曰：王與大夫盡弁，開金縢之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是命龜書。

簭人，掌三易，以辨九簭之名。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九簭之名，一曰巫更，二曰巫咸，三曰巫式，四

寧或師于諸侯曰某國爲不道征之以某年某月某日師至某國縣日月星辰山川之鬼也春秋傳曰日月星辰之神則實照臨之山川之神則木旱宜祭水溢宜沈之類知日時於是乎禜之山川之神則木旱宜祭水溢宜沈之類知日時於是乎禜之災於是乎禜之玄謂頻造加誅請求如志皆禜祭之以時有災變也攻說則以酹賣之類知日食以朱絲繞社攻如其鳴鼓然豈特酹日食歟曰救日食歟曰救日食歟曰救

如本生養也。檀弓曰。反於殯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謂於廟庭。客位賓位也。或謂及謂正殯耳也。玄謂殯猶停柩未葬也。小斂大斂之奠。其序皆如生時。朝夕饋食。葬而後已。殯宮門外東說御之。御之者執燭者。御行喪事之禮

將軍執事。此小史也。甘誓雖法者小史職辭以誓部。故書讀或爲儿。鄭司農云。儿讀爲軌。書亦或爲簋。古文也。大祭祀小史佐主鼓其號禱。以其主定繫世。鄭司農云。主鼓其號禱。若今時祠祭祝也。玄謂祖廟社稷宗公庶鬼。鼓謀於祝。此亦佐主鼓其號禱。若今時祠祭祝也。玄謂祖廟牲與粢盛。以書次之校比之。**大喪。**

大賓客。大會同。大軍旅。佐大史。凡國事之用繫遝者。掌其小事。卿大夫之喪。賜謚。讀誄。其讀誄亦以大史賜謚爲謚事相成。

馮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月。十有二辰。十日。二十有八星之位。辨其敘事。以會天位。讀謂大陵識星與日常處。大陵月建以見。終則今歲大陵非此也。識日月辰星宿之位。謂方面所在。猶其經事。謂若仲春辨秩東作。仲夏辨秩南訛。仲秋辨秩西成。仲冬辨在朔易。會天位者。合此識月日辰星宿五者以爲時事之紀。若今歷日大陵在某月某日某甲朔日直某也。

外史。掌書外令。王命下。**掌四方之志。**志記也。謂若魯之春秋。晉之乘。楚之檮杌。**掌三皇五帝之書。**三墳五典。**掌達書名于四方。**謂若禹貢達此名使知之。或曰古曰名今曰字。使四方知書之文字。得能讀之。**若以書使于四方。則書其令。**授使者。

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王所以治之令。**凡治者受灋令焉。**爲書寫其治之法。令來受劑授之。**掌贊書。**王有命。當以書。

凡治人。公爲官也。用謂視家之屬。旗物。大常。以下等級之。以封同姓異姓之次敘。**王之五路。**

一曰玉路。錫樊纓十有再就。建大常十有二斿。以祀。王在路曰路。樊讀如鞶帶之鞶。謂馬大帶也。樊及纓皆以五采罽飾之。而九成。大旅。九旗之通交龍者。以賓。以賓者。以賓客出入也。大常。日月爲常。交龍爲旂。左行於地十二辰。而小周其旗。象日月右行於天。大誤爲旌。左行於地。十二辰而小周。其旗皆不用金玉象。唯色飾。

木路。前樊鵠纓。建大麾。以田。以封蕃國。木路不飾。以革漆之而已。前樊及纓。以五采罽飾之。而九成。不言樊字者。脫漏。以此言樊。知玉路金路象路飾矣。

金路。鉤樊纓九就。建大旂。以賓。同姓以封。金路。以金飾諸末。鉤樊及纓。以五采罽飾之。而九成。不言樊字者。同姓以封。即王子弟。卑以功德出封。雖爲侯伯。其旗服纓如上公。

象路。朱樊纓七就。建大赤。以朝。異姓以封。象路。以象飾諸末。象路。以象飾之車面。及纓。以絳帛爲之。而七成。大赤。九旗之通帛。以朝。以日視朝。異姓王勞臣。

革路。龍勒。條纓五就。建大白。以即戎。以封四衛。革路。鞔之以革而漆之。無他飾。龍勒。以韋爲之。而有鉤。鉤所以引轡。條讀爲絛。絛。織成之名。其樊及纓。以絳帛爲之。而五成。大白。殷之旗。畫日月。

鉦路。龍勒。條纓五就。建大麾。以田。以封蕃國。鉦路。鉦之以鉦鐲。鉦鐲。小鈴也。鉦。如鐃。而大。有柄。以金錫飾。龍勒。以韋爲之。而有鉤。鉤所以引轡。條讀爲絛。絛。織成之名。其樊及纓。以絳帛爲之。而五成。大麾。九旗之通帛。以田。以田獵。蕃國。謂九州之外夷服鎮服蕃服。杜子春云。蕃讀爲藩。藩。籬也。

王后之五路。重翟。鍚面朱總。組纓。重翟。重翟雉之羽也。翟雉。次其羽。色也。卿。或謂之翬。鍚。馬面飾也。總。謂垂在鑣者。組纓。以組爲之。繫於軾前。

勒面繆總。安車。彫面鷖總。皆有容蓋。重翟。重翟雉之羽也。翟雉。次其羽。色也。卿。或謂之翬。鍚。馬面飾也。總。謂垂在鑣者。組纓。以組爲之。繫於軾前。

厭翟。勒面繆總。安車。彫面鷖總。皆有容蓋。重翟。重翟雉之羽也。翟雉。次其羽。色也。卿。或謂之翬。鍚。馬面飾也。總。謂垂在鑣者。組纓。以組爲之。繫於軾前。

翟車。貝面組總。有握。翟車。不重。不厭。以蔽。

內史掌王之八枋之灋。以詔王治。一曰爵。二曰祿。三曰廢。四曰置。五曰殺。六曰生。七曰予。八曰奪。大宰既以詔王。內史又掌中式之。

執國灋及國令之貳。以致政事。以逆會計。國法。六典。八法。八則。

於王也。六叙。六計。以敘群吏之能。

掌叙事之灋。受納訪以詔王聽治。叙。六叙也。納訪。納謀。

日以敘群吏之能。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鄉司農說以春秋傳曰。王命內史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策。謂以簡冊書王命。其文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纘乃祖考。以佐王室。如今時封諸侯王之冊書。王命之。

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若今時書入言事。

王制祿。則贊爲之。以方出之。贊。佐也。鄉司農云。以方出之。以方賦書而出之。謂若今時尚書主爲郡國作文書。

車仝。組轙。有鑾。羽蓋。車仝。車不畫。不厭。以蔽。

師車之側。前貝面貝飾。勒之當面也。有握。

此無蓋。亦如今軺車是也。后所乘以出桑。

子春云當爲壁。王之喪車五乘。木車。蒲蔽。犬禦。尾飾。疏飾。小服皆疏。

木車不漆者。鄭司農云。蒲蔽。謂蓋車及藩車不且蒲爲蔽。書疏爲翳。杜子春讀翳爲沙。玄謂蔽車。勞禦風塵者。犬白犬皮。禦以皮爲復笭。又以其尾爲戎飾之翟。爲之纛若旄牛尾。旌旗之下垂。小旌。刀劒短兵之衣。此始遭喪所乘。爲君之道齊縗。備盜賊也。君曰以虎賁百人逆子。劍亦爲備焉。素車。棼。蔽犬禦。素飾小服皆素。凍車。以白土塗車也。棼。讀爲鼖。鼖。大也。此車大。所容亦大。其蔽服以素錦爲鼖。鼖此車哭所乘。爲君之道。齊縗。子春讀爲翠。翠之蔽。蓋翡翠鳥也。玄謂凍。水常借色。以蒼土塗車。以蒼繒爲蔽。也。疏漆。以麻雜皮爲之。塗容久。以所宿去毛者。緣之。此既練所乘。邊側有漆飾也。聶。綠路也。以爲蔽者。漆則成矣。即吉也。終葬。終也。緣亦多飾。少之色車也。此喪所乘。漆車。潘蔽。豻幦。畫飾。漆車。潘蔽。豻幦。畫飾。漆車。潘蔽。豻幦。畫飾

備先達實明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神明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是之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爲之牲器時服是既知神知此又能居以天法是以聖人用之今之巫覡無能其道滅痛死正神不降或於淫厲苟食僅食遂語人神令此道滅痛死以冬日至致天神人鬼以夏日至致地示物魅以禮國之凶荒民之札喪。天人猶也地物陰也陽氣升而祭鬼神陰氣升而祭地祇物魅謂魍魎杜子春云魑魅如淳云魑魅山神獸狀如三歲小兒黃帝殺之令作人禦物也致人鬼於祖廟致物魅於壇壝用祭天地之明日示物之神曰魅春秋傳曰晉侯夢魅被髮及地

周禮卷第七

夏官司馬第四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

政正也政所以正不正者也孝經說曰政者正也正德名以行道　政官之屬大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軍司馬下大夫四人輿司馬上士十八人行司馬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有二人徒三百有二十人。

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軍師旅卒兩伍皆統名也伍一比兩一閭卒一族族一黨師一州軍一鄉家所出一人將帥皆命卿則凡軍帥不特置選於六官六鄉之吏自鄉以下值任者使統官若鄉同農云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故乔秋傳有大國次國小國又曰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周爲六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詩大雅常武曰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太祖大師皇父整我六師以修我戎既敵既戒既安如山如霆徐方震驚

雒之誥宅朋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神明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是之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爲之牲器時服是既知神知此又能居以天法是以聖人用之今之巫覡無能其道滅痛死正神不降或於淫厲苟食僅食遂語人神令此道滅痛死以冬日至致天神人鬼以夏日至致地示物魅以禮國之凶荒民之札喪。天人猶也地物陰也陽氣升而祭鬼神陰氣升而祭地祇物魅謂魍魎杜子春云魑魅山神獸狀如三歲小兒黃帝殺之令作人禦物也致人鬼於祖廟致物魅於壇壝用祭天地之明日示物之神曰魅春秋傳曰晉侯夢魅被髮及地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

政正也政所以正不正者也孝經說曰政者正也正德名以行道　政官之屬大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軍司馬下大夫四人輿司馬上士十有八人行司馬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有二人徒三百有二十人。

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軍師旅卒兩伍皆統名也伍一比兩一閭卒一族族一黨師一州軍一鄉家所出一人將帥皆命卿則凡軍帥不特置選於六官六鄉之吏自鄉以下值任者使統官若鄉同農云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故乔秋傳有大國次國小國又曰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周爲六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詩大雅常武曰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太祖大師皇父整我六師以修我戎既敵既戒既安如山如霆徐方震驚

雒之誥宅朋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神明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是之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爲之牲器時服是既知神知此又能居以天法是以聖人用之今之巫覡無能其道滅痛死正神不降或於淫厲苟食僅食遂語人神令此道滅痛死以冬日至致天神人鬼以夏日至致地示物魅以禮國之凶荒民之札喪。天人猶也地物陰也陽氣升而祭鬼神陰氣升而祭地祇物魅謂魍魎杜子春云魑魅山神獸狀如三歲小兒黃帝殺之令作人禦物也致人鬼於祖廟致物魅於壇壝用祭天地之明日示物之神曰魅春秋傳曰晉侯夢魅被髮及地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

政正也政所以正不正者也孝經說曰政者正也正德名以行道　政官之屬大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軍司馬下大夫四人輿司馬上士十有八人行司馬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有二人徒三百有二十人。

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軍師旅卒兩伍皆統名也伍一比兩一閭卒一族族一黨師一州軍一鄉家所出一人將帥皆命卿則凡軍帥不特置選於六官六鄉之吏自鄉以下值任者使統官若鄉同農云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故乔秋傳有大國次國小國又曰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周爲六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詩大雅常武曰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太祖大師皇父整我六師以修我戎既敵既戒既安如山如霆徐方震驚

雒之誥宅朋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神明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是之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爲之牲器時服是既知神知此又能居以天法是以聖人用之今之巫覡無能其道滅痛死正神不降或於淫厲苟食僅食遂語人神令此道滅痛死以冬日至致天神人鬼以夏日至致地示物魅以禮國之凶荒民之札喪。天人猶也地物陰也陽氣升而祭鬼神陰氣升而祭地祇物魅謂魍魎杜子春云魑魅山神獸狀如三歲小兒黃帝殺之令作人禦物也致人鬼於祖廟致物魅於壇壝用祭天地之明日示物之神曰魅春秋傳曰晉侯夢魅被髮及地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

政正也政所以正不正者也孝經說曰政者正也正德名以行道　政官之屬大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軍司馬下大夫四人輿司馬上士十有八人行司馬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有二人徒三百有二十人。

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軍師旅卒兩伍皆統名也伍一比兩一閭卒一族族一黨師一州軍一鄉家所出一人將帥皆命卿則凡軍帥不特置選於六官六鄉之吏自鄉以下值任者使統官若鄉同農云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故乔秋傳有大國次國小國又曰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周爲六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詩大雅常武曰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太祖大師皇父整我六師以修我戎既敵既戒既安如山如霆徐方震驚

雒之誥宅朋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神明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是之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爲之牲器時服是既知神知此又能居以天法是以聖人用之今之巫覡無能其道滅痛死正神不降或於淫厲苟食僅食遂語人神令此道滅痛死以冬日至致天神人鬼以夏日至致地示物魅以禮國之凶荒民之札喪。天人猶也地物陰也陽氣升而祭鬼神陰氣升而祭地祇物魅謂魍魎杜子春云魑魅山神獸狀如三歲小兒黃帝殺之令作人禦物也致人鬼於祖廟致物魅於壇壝用祭天地之明日示物之神曰魅春秋傳曰晉侯夢魅被髮及地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

政正也政所以正不正者也孝經說曰政者正也正德名以行道　政官之屬大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軍司馬下大夫四人輿司馬上士十有八人行司馬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有二人徒三百有二十人。

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軍師旅卒兩伍皆統名也伍一比兩一閭卒一族族一黨師一州軍一鄉家所出一人將帥皆命卿則凡軍帥不特置選於六官六鄉之吏自鄉以下值任者使統官若鄉同農云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故乔秋傳有大國次國小國又曰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周爲六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詩大雅常武曰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太祖大師皇父整我六師以修我戎既敵既戒既安如山如霆徐方震驚

雒之誥宅朋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神明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是之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爲之牲器時服是既知神知此又能居以天法是以聖人用之今之巫覡無能其道滅痛死正神不降或於淫厲苟食僅食遂語人神令此道滅痛死以冬日至致天神人鬼以夏日至致地示物魅以禮國之凶荒民之札喪。天人猶也地物陰也陽氣升而祭鬼神陰氣升而祭地祇物魅謂魍魎杜子春云魑魅山神獸狀如三歲小兒黃帝殺之令作人禦物也致人鬼於祖廟致物魅於壇壝用祭天地之明日示物之神曰魅春秋傳曰晉侯夢魅被髮及地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

政正也政所以正不正者也孝經說曰政者正也正德名以行道　政官之屬大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軍司馬下大夫四人輿司馬上士十有八人行司馬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有二人徒三百有二十人。

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軍師旅卒兩伍皆統名也伍一比兩一閭卒一族族一黨師一州軍一鄉家所出一人將帥皆命卿則凡軍帥不特置選於六官六鄉之吏自鄉以下值任者使統官若鄉同農云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故乔秋傳有大國次國小國又曰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周爲六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詩大雅常武曰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太祖大師皇父整我六師以修我戎既敵既戒既安如山如霆徐方震驚

掌蓄下士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蓄謂養而蓄之

司士下大夫二人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諸子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諸子主公卿大夫士之子弟或曰庶子

司右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右謂有勇力之士先王取右

虎賁氏下大夫二人中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虎士八百人。不言數曰虎士則虎士備之還有勇力者

旅賁氏中士二人下士十有六人史二人徒八人。

節服氏下士八人徒四人。晉爲王節所衣服

方相氏狂夫四人。方相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

大僕下大夫二人小臣上士四人。

祭僕中士六人。

御僕下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僕伸御於尊者之名大僕其長也

隸僕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此主國曰隸以其事名

巫馬下士二人工四人史二人徒四人。牛者古駑之大稱委積補者曰駑

弁師下士二人工四人史二人徒四人。甲冑之職也司甲兵戈盾官之長

司甲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司兵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司戈盾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戈今時句子戟

司弓矢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司弓矢弓矢矰矢繳矢皆掌之長

繕人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繕之言勁也養也

職方氏中大夫四人下大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職主也主四方之職貢者職方氏主四方官之長

棄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謂司農云翫謂狩獵之獲翫狩則取而養之

戎右中大夫二人上士二人。古者急難此先執謀之右田獵亦爲之右焉

齊右下大夫二人。先王謀金謀之右

道右上士二人。先長謀之右

大馭中大夫二人。馭之最尊

戎僕中大夫二人。馭車儀者此亦侍御於車

齊僕下大夫二人。古者王將馳會同必齊所以敬宗廟及鬼神

道僕上士十有二人。王朝朝其夕主御王以興諸臣行先王之道

田僕上士十有二人。

馭夫中士二十人下士四十人。

校人中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校之爲言校也主馬者必仍校閱之校人馬官之長

趣馬下士阜一人徒四人。趣馬趣疾者也趣司良馬以時曰趣慢馬趣

巫馬下士二人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巫馬知馬祖先牧馬社馬步之神者馬疾者有恐懼則知之是以使醫與巫同職

牧師下士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主牧放馬而養之

庾人下士閑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庾之言藪

圉師乘一人徒二人圉人良馬匹一人猪馬牝一人。猪馬曰圉四馬爲乘牝牡也記其耦也

土方氏。上士五人。下士十人。府二人。史五人。胥五人。徒五十人。七方氏主四方邦國之土地。

懷方氏。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懷來也。主來四方之民及其物。

合方氏。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合方氏主合會四方之事。

訓方氏。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訓道也。主教道四方之民。

形方氏。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形方氏主制四方邦國之形體。

山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川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遂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遂。地之廣平者。

匡人。中士四人。史四人。徒八人。匡。正也。主正諸侯以法則。

譬人。中士四人。史四人。徒八人。譬。擊人主擊庶羞王燕食以樂侑之。

都司馬。每都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徒八人。

家司馬。各使其臣以正於公司馬。家。卿大夫采地。正。猶隱也。公司馬。國司馬也。卿大夫采地之軍賦。往隱度於王之司馬。王之司馬。以王命來有事。則曰國司馬。臣爲司馬。主其地之軍賦。

大司馬之職。掌建邦國之九灋。以佐王平邦國。平。成也。正也。

制畿封國。以正邦國。封。謂立封於疆界。

設儀辨位。以等邦國。

進賢興功。以作邦國。興。猶舉也。作。起也。起其勤勞之位。

建牧立監。以維邦國。牧。州牧也。監。監一國。謂諸侯及諸臣之僭。謂別也。別尊卑之位。

制軍詰禁。以糾邦國。詰。猶治也。糾。猶正也。

施貢分職。以任邦國。職。謂賦稅也。任。猶事也。

簡稽鄉民。以用邦國。簡。稽。比數之。稽。猶計也。

均守平則。以安邦國。比。猶視也。使大國視小國。小國事大國。相合和也。

以九伐之灋正邦國。諸侯有土地者。均之稱者守大事。書守小則法也。

比小事大。以和邦國。

馮弱犯寡則伐之。馮。猶乘陵也。言不宇小而侵侮之。

賊賢害民則伐之。春秋傳曰。賊人皆殺。亡王霸記曰。殺無罪曰賊。

暴內陵外則壇之。內。謂其國。外。謂諸侯。壇。讀如同壇之壇。下霸記曰。置之空壇之地。鄭司農云。壇。讀若墠。墠。除地也。書亦或爲墠。

野荒民散則削之。荒。猶廢也。田不治。民不附。謂其地明其不能有。

負固不服則侵之。負。恃也。固。險也。可依以固者也。不服。不事大也。侵之者。兵加其竟而已。用兵淺者。詩曰。荒人不稱。放賊大邦。

殺其親則正之。正之者。執而治其罪。王霸記曰。正殺之也。春秋傳曰。十八年。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伐殺其弟叔武。

放弒其君則殘之。故書也。殘。賊也。王霸記曰。殘賊其身惡。

犯令陵政則杜之。令。謂命也。王霸記曰。犯令者。違命也。陵政者。侵政法不循也。杜之者。杜塞使不得與國交通。

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王霸記曰。持人倫外內無以異于禽獸。不可親百姓。則誅滅去之也。曲禮曰。夫唯禽獸無禮。故父子聚麀。

正月之吉。始和。布政于邦國都鄙。乃縣政象之灋于象魏。使萬民觀政象。挾日而斂之。以正月朔日布王政於天下至正歲。又懸政法之書。挾日。十日也。

乃以九穀之籍施邦國之政職。方千里曰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畿。畿猶服也。自王城以外五千里爲外有分限者九畿。其畿

方五百里。而其地之廣輪。則各異矣。

以土地與民制之。上地。食者參之二。其民可用者家三人。中地。食者半。其民可用者二家五人。下地。食者參之一。其民可用者家二人。賦。給軍用者也。令邦國之賦。亦以地。

中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平列陳。如戰之陳。

辨鼓鐲鐃之用。

以旗。者。立旗期民於其下也。兵者守國之備。孔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振。猶整也。

凡師出曰治兵。入曰振旅。皆習戰也。四時各教民以其一焉。春習振旅。振旅。猶治兵也。

辨鼓鐲鐃之用。鉦鐲之屬。鐲。鼓如淳其源之淵。淵。謂如磐。磬之口。提。謂馬上鼓。有曲木提持鼓立馬上者。故謂之提。杜子春云。公司馬。謂五人爲伍伍之司馬也。玄謂王不執其鼓。將之於諸侯也。伍。其號。

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坐。戰法。遂以蒐田。有司表貉。表。謂分別之。貉。謂師名。

辨鼓鐸鐲鐃。以令鼓止鼓。以金鐲通鼓。以金鐲節鼓。鄭司農云。辨鼓。鼓軍事。以警鼓。以金鐲節鼓。謂如磐。磬之屬。鐲。鼓如淳其源之淵。淵。謂如磐。磬之口。提。謂馬上鼓。有曲木提持鼓立馬上者。故謂之提。杜子春云。公司馬。謂五人爲伍伍之司馬也。玄謂王不執其鼓。將之於諸侯也。伍。其號。

以貍鼓鼓軍事。以救鼓鼓金奏。以金錞止鼓。以金鐲通鼓。以金鐲節鼓。鄭司農云。貍鼓。鼓軍事。以警鼓。以金鐲節鼓。謂如磐。磬之口。提。謂馬上鼓。有曲木提持鼓立馬上者。故謂之提。杜子春云。公司馬。謂五人爲伍伍之司馬也。玄謂王不執其鼓。將之於諸侯也。伍。其號。

以教戰。遂以蒐田。有司表貉。辨鼓鐸。鼓。遂圍。禁。火。弊。獻禽以祭社。春田爲其有司。大司徒也。掌大田役。前徒庶之政令。表。猶立表而縛祭也。皆民。皆以犯田法之罰也。皆曰。無干車。無自後射。立表。謂樹旗幟。爭禽而不得者。罰以假馬。禁者。民衛守禽之厲禁也。既誓令。鼓而圍之。遂蒐田。火幣。火止也。春田主用火。其禮。獻肩于公。春田主祭社者。主方氣生也。鄭司農云。幣。讀爲蔽。蔽師祭也。書亦或爲蔽。

中夏。教茇舍。如振旅之陳。茇。舍。車徒。讀書契。辨號名之用。帥以門名。縣鄙各以其名。家以號名。鄉以州名。野以邑名。百官各象其事。以辨軍之夜事。其他皆如振旅。凌。讀如菜沛之沛。菱舍。草止之也。軍有草止之法。慢。讀曰算。算車徒。謂數掃之也。讀書契。以簿書校錄云。墳。謂記物之辭。書。謂簡牘之屬。謂之名。家之屬謂之號。百官之屬謂之名。在國以表

48

特位在軍又象其制而爲之。後之以備死事。帥謂軍將及師帥旅帥至伍長也。以門名者。所被職識。如其在門所樹者也。凡此皆以也。象也。皆謂其制同耳。軍將皆命卿。古者軍將皆尊於國門。皆有東門襄仲宋有桐門右師皆上卿爲軍將者也。縣謂縣正。鄙謂王都六鄉之外六遂之地也。縣以州名。亦謂州長。比長也。野謂公邑大夫百官以其職從王者。此六者皆謂其官與名兵器門則巽仲曲藏數劍後有屯百步車徒兵象相去之數也。車徒舉出和門。鄙師又巡其行陳。鄙司農云。險野人爲主人居前。易野車爲主車居前。既有師則先鄙。鄙亦謂州長。比長也。野謂公邑大夫百官以其職從王者。此六者皆謂其官與名兵器門則巽仲曲藏數劍後有屯百步車徒兵象相去之數也。車徒舉出和門。鄙師又巡其行陳。鄙司農云。險野人爲主人居前。易野車爲主車居前。既不爲軍將。或爲諸帥。是以謂將夜舉。或夜守之事。舉止者。慎於夜。於是主刑其號。遂以苗田。如蒐之法。車舉。獻禽以享礿。夏田爲苗。捃取不孕任者。若治苗去不芟。異者云車舉。鹵獲之車止也。夏田主用車。不爲軍將。或爲諸帥。是以謂將夜舉。或夜守之事。舉止者。慎於夜。於是主刑其號。遂以苗田。如蒐之法。車舉。獻禽以享礿。夏田爲苗。捃取不孕任者。若治苗去不芟。異者云車舉。鹵獲之車止也。夏田主用車。

禽之於公。小禽私之。以白羿也。詩云。曾私其魚。獻肩于公。一歲爲豵。二歲爲豜。三歲爲特。四歲爲肩。五歲爲慎。此明其獻及所舉。其號焉。其他皆大者於公。自取其小者。玄謂愼謂爲罰禽擾曰豕生三曰豵。豕牝曰豝。豵牝曰豯。獲得也。得禽獻者取左耳。當以計功。及所舉。殺輸之於公。小禽私之。以白羿也。詩云。曾私其豵。獻肩于公。一歲爲豵。二歲爲豜。三歲爲特。四歲爲肩。五歲爲慎。此明其獻及所舉。其號焉。其他皆大者於公。自取其小者。玄謂愼謂爲罰禽擾曰豕生三曰豵。豕牝曰豝。豵牝曰豯。獲得也。得禽獻者取左耳。當以計功。及所舉。殺輸

用王殺大常。諸侯殺旂。軍吏殺旗。師都殺旜。鄉遂殺物。邦野殺旗。百官殺旗。各書其事與其號焉。其他皆如振旅。軍吏。諸軍帥也。師都。掌大夫也。鄉遂。鄉大夫也。或殺旜或殺物。采謂軍吏。無所持也。鄉遂之州長。縣正以下也。野。謂公邑大夫殺旜者。以其將與卒也。百官。鄉大夫也。殺旗者。以其屬衛王也。凡旌旗皆畫。皆置。以習戒。遂以獵田。如蒐田之法。獵。謂冬獵也。獵之言躐。躐取禽也。鄭司農云。及所舉。王所舉之處。玄謂王所舉之處。田所當於止也。天子諸侯冬時有常。其他皆殺。軍徒皆譟。鄭司農云。及所舉。王所舉之處。玄謂王所舉之處。田所當於止也。天子諸侯冬時有常。其他皆殺。軍徒皆譟。鄭司農云。譟謂驚禽獸。令不得走。殺此軍者田獵也。中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陳。辨旗物之

車徒皆作。遂鼓行。徒衛枚而進。大獸公之。小禽私之。獲者取左耳。獲司馬。即陳司馬也。校知餈衛之有虛結項中軍法止謂爲相疑惑也。遂行也。鄭司農云。大獸公之。車徒皆作。遂鼓行。徒銜枚而進。大獸公之。小禽私之。獲者取左耳。獲司馬。即陳司馬也。校知餈衛之有虛結項中軍法止謂爲相疑惑也。遂行也。鄭司農云。大獸公之。陳。乃設驅逆之車。有司表貉于陳前。驅。驅出禽獸使趨田者也。逆。逆要不得令走。設此車者田獵也。中軍以鼜令鼓。鼓人皆三鼓。鼜。司馬振鐸。

平之。蔌居卒間。以分地。前後有屯百步。有司巡其前後。險野人爲主。易野車爲主。冬田爲狩。言守取之無所擇也。軍門曰和。令謂之鼜。鼜門立竿以爲之表。和和出用。次第出和門也。左右。或出而左。或出而右。有司平之。鄉師居門。正其出入之行列也。軍吏所載。分地。謂其部曲。既載數劍後有屯百步。車徒兵象相去之數也。車徒舉出和門。鄉師又巡其行陳。鄉司農云。險野人爲主人。居前。易野車爲主車居前。既陳。乃設驅逆之車。有司表貉于陳前。驅。驅出禽獸使趨田者也。逆。逆要不得令走。設此車者田獵也。中軍以鼜令鼓。鼓人皆三鼓。鼜。司馬振鐸。

車徒皆作。遂鼓行。徒銜枚而進。大獸公之。小禽私之。獲者取左耳。獲司馬。即陳司馬也。校知餈衛之有虛結項中軍法止謂爲相疑惑也。遂行也。鄭司農云。大獸公之。小禽私之。以白羿也。詩云。曾私其豵。獻肩于公。一歲爲豵。二歲爲豜。三歲爲特。四歲爲肩。五歲爲慎。此明其獻及所舉。其號焉。其他皆大者於公。自取其小者。玄謂愼謂爲罰禽擾曰豕生三曰豵。豕牝曰豝。豵牝曰豯。獲得也。得禽獻者取左耳。當以計功。及所舉。殺輸

輸之於公。小禽私之。以白羿也。詩云。曾私其豵。獻肩于公。一歲爲豵。二歲爲豜。三歲爲特。四歲爲肩。五歲爲慎。此明其獻及所舉。其號焉。其他皆大者於公。自取其小者。玄謂愼謂爲罰禽擾曰豕生三曰豵。豕牝曰豝。豵牝曰豯。獲得也。得禽獻者取左耳。當以計功。及所舉。殺

皆誅。軍徒皆譟。徒乃弊。致禽饁獸于郊。入獻禽以享烝。徒乃弊。徒乃止。致禽饁獸。皆誅。軍徒皆譟。徒乃弊。致禽饁獸于郊。入獻禽以享烝。徒乃弊。徒乃止。致禽饁獸。

以救無辜。伐有罪。歸所獲王巡守者會同。司馬起師合軍。以從所以威天下。行其政也。不育大者。未有獻不訊武。若大師。則掌其戒令。撰大卜。師執事。撰。具主及軍以救無辜。伐有罪。歸所獲王巡守者會同。司馬起師合軍。以從所以威天下。行其政也。不育大者。未有獻不訊武。若大師。則掌其戒令。撰大卜。師執事。撰。具主及軍

于郊。入獻禽以享烝。徒乃弊。徒乃止。致禽饁獸。及師。大合軍。以行禁令。于郊。入獻禽以享烝。徒乃弊。徒乃止。致禽饁獸。及師。大合軍。以行禁令。

四方神於郊。月令季秋。天子祫田。命主嗣祭禽。四方是也。入又以禽祭宗廟。

以下。或人衆所田之野。爲表。百步則一。爲三表。又五十步爲一表。田之日。司馬建旗于後表之中。羣吏以旗物鼓鐸鐲鐃。各帥其民而致。質明。弊旗。誅後至者。乃陳車徒。如戰之陳。皆坐。鄭司農云。或人衆所田之野。爲表。百步則一。爲三表。又五十步爲一表。田之日。司馬建旗于後表之中。羣吏以旗物鼓鐸鐲鐃。各帥其民而致。質明。弊旗。誅後至者。乃陳車徒。如戰之陳。皆坐。

前期。羣吏戒衆庶。修戰法。羣吏。鄉師。

前期。羣吏戒衆庶。修戰法。羣吏。鄉師。

輿司馬。掌

行司馬。闕

司勳。掌六鄉賞地之灋。以等其功。賞地。賞田也。在遠郊之內。賦六遂。王功曰勳。輔成王業。若周公 國功曰功。保全國家。若伊尹 民功曰庸。法施於民。若禹 事功曰勞。以勞定國。若冥 治功曰力。制法成治。若倚頓 戰功曰多。超敵出奇。若韓信 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大常。謂王之旌旗。

祭於大烝。司勳詔之。銘之言名也。生則著于王旌。以勸其人。興其功也。死則於祖先王祭之。謂銘書其勳以祭也。

凡賞賜之事。掌其賞地之政令。賞地。賞田也。在遠郊之內。賦六遂。王功曰勳。輔成王業。若周公 國功曰功。保全國家。若伊尹 民功曰庸。法施於民。若禹 事功曰勞。以勞定國。若冥 治功曰力。制法成治。若倚頓 戰功曰多。超敵出奇。若韓信 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大常。銘之言名也。生則著于王旌。以勸其人。興其功也。死則於祖先王祭之。謂銘書其勳以祭也。

祭於大烝。司勳詔之。銘之言名也。生則著于王旌。以勸其人。興其功也。死則於祖先王祭之。謂銘書其勳以祭也。

凡賞賜之事。掌其賞地之政令。賦令。謂授民田所以賦里也。鄭司農云。正謂稅也。縣田亦有稅。

賦。書勳也。功書於天府。又副於此者。以其主賞。掌賞地之政令。賦令。謂授民田所以賦里也。鄭司農云。正謂稅也。縣田亦有稅。

凡頒賞地。參之一食。鄭司農云。給公家之賦貢若今時俸錢。

凡賞賜。掌其逆會。大小不可逾。凡頒賞地。參之一食。鄭司農云。大小不可逾。凡頒賞地。參之一食。鄭司農云。不以美田

與惡。劉焉馬益三物。一曰戎馬。二曰田馬。三曰道馬。皆有物賞。

與惡。劉焉馬益三物。一曰戎馬。二曰田馬。三曰道馬。皆有物賞。此三馬賞以給官府之使。無種也。鄭司農云。謂馬以毛其國之凡諸赤或馬黃或馬白或馬。玄謂凡馬之內死者。憤以齒毛與賞。受之日淺。養之壓也。旬之外死。入馬皮。鄭司農云。謂馬以毛其國之凡諸赤或馬黃或馬白或馬。玄謂凡馬之內死者。憤以齒毛與賞。受之日淺。養之壓也。旬之外死。入馬

掌賦。謂

候人。各掌其方之道治與其禁令。以設候人。道治猶道也國語曰候不在竟識不屆其方也禁令謂委積也候人也以設候人者掌主客卿大夫出境之節若有方治。則帥而致于朝。及歸。接之于竟。方治其方來治國事者也若秋傳曰晉侯使郤犨如周拜成王之命且修舊好王以周禮享之享禮既畢王有賜命晉侯以金路與之晉侯以下拜稽首受策出門以授候人者掌主客卿大夫出境之節以送之

環人。掌致師。致師者致其必戰之志古者將戰先使勇力之士犯敵壘乘秋傳曰楚許伯御樂伯為右以致晉師許伯曰吉閒致師者左射以菆代御執轡御下拥馬掉鞅而還還疾曰晉閒致師者右入壘折馘執俘而還皆受賞罰之事。察軍慝。慝陰姦也謂軍中有為匿者則糾之。環四方之故。卿其以邦媒來侯伐。還邦國。搏讎敵。詳讎反同。謀敵國。敵國兵來者所謂折衝禦侮。則往之與。謂邑欲降者受而降之。

掌邦國之志。春秋傳曰齊人降鄣。

掌憲。憲以令求井。謂為軍壁井井成掌憲縣其上令軍中士庶曲直若薛楊軍旅。為之職武以觀聽詩云降圖及。謂役如師。

掌盧氏。掌鄴壺以令軍井。鄴壺以令求井謂為軍壁井井成掌憲縣其上令軍中士庶曲直若薛楊軍旅。為之職武以觀聽詩云降圖及。謂役如師。

鄴壺以令糧。鄭司農云鄴壺以令求井謂為軍壁井井成掌憲縣其上令軍中士庶曲直若薛楊軍旅。為之職武以觀聽詩云降圖及。謂役如師。

御於所當舍止之處使軍謀見知當舍止於此舉所以記舍故以舉表舍鄴者以令糧赤縣卷于所當糧假之遠令軍謀見知當來當記見知此下有井竈所以鑿飲故以壺表井鄴舉以令舍赤縣卷于此下也卷所以縣壺之器故以卷表軍中人多車騎鑿會隨舍就令不能相聞故各以其物為表者煩擾疾于事制也

鄴壺氏。掌鄴壺以令軍井。鄴壺以令求井謂為軍壁井井成掌憲縣其上令軍中士庶曲直若薛楊軍旅。為之職武以觀聽詩云降圖及。謂役如師。

鄴壺以令糧。鄭司農云鄴壺以令求井謂為軍壁井井成掌憲縣其上令軍中士庶曲直若薛楊軍旅。為之職武以觀聽詩云降圖及。謂役如師。

鄴壺以序聚樑。凡喪。縣壺以代哭者。皆以水火守之。分以日夜。鄭司農云縣壺以為漏以序聚樑以次更聚樑樑梁也玄謂聚樑兩木相連行夜時也代亦更也

證未大殮代哭以水守鄴者為沃漏也以火守縣者夜則視漏異晝夜漏也漏之箭盛夜共百刻冬夏之間有長短焉大史立成法有四十八箭。及冬。則以火鑿冰水面沸之而沃之。鄭司農云冬本

射人。掌國之三公孤卿大夫之位。三公北面。孤東面。卿大夫西面。其餘三公執桓。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鴈。位將射始入見君之位。不言士者。此與諸侯之賓射士不與也。燕禮曰。公升。即位于席。西階。小臣納卿。大夫。卿大夫皆入門右。北面東上。士立於門外東面北上。大射亦云。則凡朝燕及射。臣見于君之禮。

諸侯在朝。則皆北面。詔相其事。則掌其戒令。詔相其事。謂王有祭祀之事。諸侯當助其祭。詔王之射事。相者皆北面從三公位。法其禮儀。若有國事。則掌其治達。謂諸侯因興王射及助祭而有所治。受而達之於王。王有命又受而下之。

以射鄉治射儀。王以六耦。射三侯。三獲。三容。樂以騶虞九節。五正。諸侯以四耦。射二侯。二獲。二容。樂以貍首七節。三正。孤卿大夫以三耦。射一侯。一獲。一容。樂以采蘋五節。二正。士以三耦。射豻侯。一獲。一容。樂以采蘩五節。二正。射法王射之禮。治射儀。謂肄之也。鄉司農云。三侯。虎熊豹也。書者之也。詩侯者所射也。豻侯。獸名也。獸有鬼豻。玄謂三侯者。五正三正二正之侯也。二侯者。三正二正之侯也。一侯者。二正而已。此皆與賓射於朝之禮也。考工梓人職曰。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遠國謂諸侯來朝者也。五采之侯。即五正之侯也。正之言正也。射者內志正。則能中焉。鵠

射。射豻侯。一獲。一容。樂以采蘩五節。二正。射法王射之禮。治射儀。謂肄之也。鄉司農云。三侯。虎熊豹也。書者之也。詩侯者所射也。豻侯。獸名也。獸有鬼豻。玄謂三侯者。五正三正二正之侯也。二侯者。三正二正之侯也。一侯者。二正而已。此皆與賓射於朝之禮也。考工梓人職曰。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遠國謂諸侯來朝者也。五采之侯。即五正之侯也。正之言正也。射者內志正。則能中焉。鵠

掌養國甿而阜蕃教擾之。阜猶盛也。蕃猶息也。鳥之可養
使蕃大者。息者猶繫之屬。祭祀共鳥。其卵鳥。其卵可
鳥及鶉鷃之屬。藏時。貢鳥物。鴈鴈之屬。以備時庶。共膳獻之
鳥。

周禮卷第八

夏官司馬下

司士。掌羣臣之版。以治其政令。版。謂王之版圖。王畿內公卿大夫士庶子之數。辨其年歲與其貴賤。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卿大夫士庶子之數。損益則用功過錯抄者。縣鄙。鄉遂之屬。故書版為板。鄭司農云。板當為版。版名籍。以詔王治。告王所當進退。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以久奠食。德謂賢者。食稍食也。賢者既爵為祿之。能者事成為食之。王制曰。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唯賜無常。賜多少由王。不如祿食有常品。正朝儀之位。辨其貴賤之等。王南鄉。三公北面東上。孤東面北上。卿大夫西面北上。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門之右。南面東上。大僕大右大僕從者在路門之左。南面西上。此王日視朝朝朱於路門外之位。王族故士。故爲士。晚退留宿衛者。宋衛曰。司士掌正朝儀之位。辨其等。孤卿。特揖。大夫。以其等旅揖。士。旁三揖。士還揖門左。揖門右。特揖。一一揖之。旅衆也。大夫僭尚衆揖之。公及孤卿大夫北鄉入門右。詔王出揖公卿大夫以下朝者。孤卿特揖。大夫。以其等旅揖。士。旁三揖。士還揖門左。揖門右。特揖。一一揖之。旅衆也。大夫僭尚衆揖之。公及孤卿大夫北鄉入門右。詔王出揖公卿大夫以下朝者。

皆退。王入入路門也。王入路門。內朝朝者皆退。及其官府治處也。王之外朝則士庶子羣吏羣玉藻曰。朝辨色始入者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聽政。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燕朝焉。王日視朝皆如此。王及羣臣皆入。掌建邦外朝之法。左九棘。公侯伯位焉。子男位於門東。北面東上。孤卿大夫位於門西。東面北上。群士在其後。面如其位。群士。府史之屬。以辨詰罵。掌國中之十治。凡其戒令。國中。城中。掌憲士者。謄其辭。憲士。掌憲令以詔王者。謄。寫也。王食其所執為謄之職。玄謂辭者入於王之謄人。凡祭祀。掌士之戒令。謂相其灑掃。及陪爵。呼昭穆而進之。陪爵。神惠及下也。此所賜王之子姓兄弟。祭統曰。凡賜爵。祿一昭與昭爵。祿與祿。凡爵有加。皆以發此之所長。劝有序。卿其屬而割牲。羞俎豆。割牲。制俎也。羞。進也。凡會同。作士從。賓客。亦如之。作士。從謂可從於王者。作士適四方使。為介。士使。謂自以王命使也。介。大夫之介也。春秋傳曰。天王使石尚來賜魯。大喪。作士掌事。事謂其作六軍之士執披。作。謂使之也。披。柩車也。所以披持棺者。有紼以緤之。天子勞十二諸侯。旁八。大夫六。士四。玄謂緤披。旁當棺束。於束縫紼。天子陳侯載柩三束。大夫士二束。鄭大記曰。君纁披六。大夫披四。前纁後玄。士二披。用纁人君飾文。欲其數多。圖畫所象百六耳。其實旁三。凡士之有守者。介。哭。無去守。守。守官不可空也。國有故。則致士而頒其守。故。非喪則兵災。凡邦國三讓。則稽士任而進退其爵祿。任。其所掌治。

諸子。掌國子之倅。掌其戒令。與其教治。辨其等。正其位。故書倅為卒。鄭司農云。卒讀如物有副倅之倅。國子。謂諸侯卿大夫士之子也。鄭玄曰。古者周天子之官有庶子官。與周官諸子職同。文。玄謂四民之俊而士者亦世形。國子者。是公卿大夫士之副貳。戒令。教於大子之事。教治。脩德學道也。位。朝位。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於大子。唯所用之。若有兵甲之事。則授之車甲。合其卒伍。設其有司。以軍法治之。司馬弗正。軍法。百人為卒。五人為伍。弗不也。國子屬大子。司馬職有軍事不賦之。凡國正弗及。大祭祀。正六牲之體。正。謂牡牝牲之。凡樂事。正舞位。授舞器。位。佾也。大喪。正棄子之服位。會同。賓客。作羣子從。從於王。凡國之政事。國子存。遊倅。倅之未仕者。學大學也。射。射宮也。王制曰。將釋奠於先師。先聖。必有俊士與焉。秋合諸射。以攷其德而進退之。遊。倅。倅之未仕者。學大學也。射。射宮也。王制曰。將釋奠於先師。先聖。必有俊士與焉。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

詩書。王大子。王子。羣后之大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掌國中之士。掌其戒令。與其教治。辨其等。正其位。士。謂次第相安。若今時坐也。亦有本位。凡國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掌其政令。勇力之士。謂若今募士。選右雲於中。司馬法曰。弓矢圍。殳矛守。戈戟助。凡五兵長短。以短以數。掌其教治。凡其戒令。王在國。則守王宮。為周衛。國有大故。則守王門。大喪。亦如之。非常之難。及葬。從遣車而哭。遣車。王之魂魄所憑依。適四方使。則從士大夫。虎士從使者。若道路不通。有徼冦。則奉書以使於四方。不通。謂兵寇若泥水。亦書謂師役也。春秋隱七年冬。戎侵凡伯于楚丘以歸。

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左八人右八人車止則持輪。夾王車者其下士也下士十有六人中士爲之帥趨凡祭祀會同賓客則服而趨。服面趨夾王亦趨也會同賓客王亦齊服服衮冕則此士之齊服服玄端喪紀則衰弁執戈盾。衰弁經武士冠弁軍旅則介而趨。介被甲

節服氏掌祭祀朝覲賓延六人維王之大常。服衮冕者從王服也維繫也繫連旁三人持之維天子旌也地官司徒云維持之諸侯則四人其服亦如之鄉尉。裘延二人執戈殿逆尸從車。裘延者亦從尸服也裘大裘也凡尸服卒者之上服從尸車從尸車從之往來序秋傳曰晉祀夏郤至曲沃伯爲尸

方相氏掌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帥百隸而時儺以索室毆疫。索冀也冀驅疫鬼者以黃金爲四目蒙熊皮者以惊驅疫鬼之狀如今魌頭也時儺四時作方相氏以驅御凶惡也月令季冬命國儺朱虎熊羆皆衣其皮毛爲之以入大寢及墓入壙以戈擊四隅殿方良。殿擊堂也方良罔兩也天子之擯相亦如之道爲面裝以石爲圖謂曰木石之怪罔兩

大僕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服王舉動所當衣也位立處也出入大命謂王之教也入大命謂受下奏王眡朝則前正位而退入亦如之。前正位面道導王王既立導居路門左待朝事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大寢路寢也其門外則內朝之中如今宮殿門下矣政鼓鼓新事以待達窮者與遽令。鄭司農云窮謂失職則來擊此鼓以達於王若今時上變事擊鼓矣遽傳也若今時驛馬軍書急疾者亦擊此鼓令聞此鼓急傳之

王之服位詔澣儀贊王牲事。詔告也牲事謂將七祀之牲王出入則自左馭而前驅。前驅如今道引也道而居左白馭不參乘辟王也亦有車右焉凡軍旅田役贊王鼓。王建鼓鼓以警衆也鼓其餘如王之事縿旂皆就玉旗玉飾。候當爲公字之誤也三采朱白蒼也其餘雜延縿旂玄纁朱裏與王同也出此則異縿旂於武謂不言者有不皆者此爲衰衣之冕十二旒則用玉二百八十八繅衣之冕縿九旒用玉二百一十六毳衣之冕七旒用玉百六十八希衣之冕五旒用玉百二十玄衣之冕三旒用玉七十二

弁師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延紐。冕屬有六而言五冕者大裘之冕造端無旒不連數也延冕之覆在上是以名焉紐小鼻在武上弁所以貫發者也會五采繩爲之繅張於延之前後各十二所謂邃延也就成也繩之每一市而貫五采玉十二旒則十二玉也每就間廣一寸朱綠以朱組爲綠也紘一條屬兩端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弁朱紘。繅雜文之名也會五采繩爲之繅張於延之前後各十二所謂邃延也就成也繩之每一

加環絰。弁絰王弔所服也其弁如爵弁而素所謂素冠也而加環絰環絰者大如繩之麻絰纏而不絕司服職曰凡弔事弁絰服

爲之而掌其禁令。各以其等縿旂玉瑞如其命數也冕則侯伯繅七就用玉九十八子男繅五就用玉五十繅玉皆三采孤繅四就用玉三十二三命之卿繅三就用玉十八再命之大夫繅再就用玉八諸玉皆朱綠皆五玉亦三采孤則瑧飾四三命之卿瑧飾三再命之大夫瑧飾二玉亦二采弁絰之弁其辟積如冕繅之就然庶人弔者素委貌一命之大夫冕而無旒士緇冠爲爵弁其皮弁之會無結飾弁絰之弁不辟積禁令者不得相僭喻也玉藻曰者未有命不敢即乘

祭僕掌受命于王以贊祭祀而警戒祭祀有司糾百官之戒具。謂王有故不親祭也祭祀有司有事於祭祀者糾謂校錄所當共之牲物既祭帥繅有司而反命以王命勞之誅其不敬者大喪復于小廟。小廟高祖以下也始祖曰大廟祭狀傳八年秋七月葬于大廟凡祭祀王之所不與則賜之禽都家亦如之。都家王之所不與謂采邑廟皆祭祀則王不與也則賜之禽公卿自祭其先祖則賜之禽也玄酒王所不與同姓有先王之廟凡祭祀致福者展而受之。臣有祭事必致祭肉於君所謂酢也展謂陳列其牲體數體數者大率則以牛左肩骨節折九个少牢則以羊左肩七个特牲則以豕左肩五个

御僕掌羣吏之逆及庶民之復與其弔勞。羣吏府史以下大祭祀相盥而登。相盥者謂奉盥洗巾爵爲王登牲體於俎俎特牲饋食禮主人降盥出舉入乃七俎大喪持翣。翣棺飾也持之者夾棺車掌王之燕令。燕居時之令以序守路鼓。序庠

隸僕掌五寢之埽除糞洒之事。五寢五廟之寢也周天子七廟唯祧無寢諸侯無祧不逆數也埽除糞洒之事謂埽拭糞去之耳埽拭糞洒皆謂埽拭糞去之耳埽拭糞洒皆謂埽拭糞去之耳埽拭糞洒皆

黑不言冠弁緇弁緇於爵弁皮弁爵弁不言服弁自天子以下無緇無爵

判甲。謂

司兵。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與其等。以待軍事。五盾。干櫓之屬。其名未盡聞也。等。謂功沽上下。鄭司農云五兵者戈戟酋矛夷矛

及授兵。從司馬之灋以頒之。及其受兵輸。亦如之。及其用兵。亦如之。從司馬之法。令師旅本用人數所用多少也。輸。謂師還有司還兵也。用兵。謂授諸守

大喪。共明弓矢。共。具也。明器之用器也。士喪禮下篇曰。用器弓矢。凡師役。會同。頒弓弩。各以其物從。授兵甲之儀。物。弓弩矢

裹。謀五兵。故書謀爲楙。鄭司農云。楙讀爲謀。謀。陳也。謀五兵。玄謂謀。猶具也。具作明器之儀。謂五兵也。士喪禮下篇有甲胄干櫓。

軍事。飭車之五兵。會同。亦如之。車之五兵。謂司農所云者是也。步卒之五兵。則無弧

矛。

司戈盾。掌戈盾之物而頒之。分其受用。祭祀。授旅賁戈。故士戈盾。授舞者兵。亦如之。

四尺。軍旅。會同。授貳車戈盾。建乘車之戈盾。授旅賁及虎士戈盾。乘車王所乘車也。車旅

舍。止也。謂居帥司馬以舍者。如今之狀蓋與。

及舍。設脩盾。行則斂之。

司弓矢。掌六弓四弩八矢之灋。辨其名物。而掌其守藏與其出入。法。由道具

頒之數。中春。獻弓弩。中秋。獻矢箙。弓弩成於

及其頒之。王弓、弧弓。以授射甲革椹質者。夾弓、庾弓。以授射犴侯鳥獸者。唐弓、大弓。以

授學射者。使者、勞者。王弧、夾庾、唐大六者。弓身體之名也。往體寡。來體多。曰王弧。往體多。來體寡。曰夾庾。往體來體若一。曰唐大。

甲革。革甲也。春秋傳曰。鍇甲而射之。質正也。相椹以爲射正。射甲與犴。試弓習武也。犴侯五十步。及射鳥獸。

皆近射也。近射用弓。則射大侯者用王弧。射參侯者用唐大矣。學射者弓用中。後習強。則易也。使者。勞者。弓亦用中。遠近可也。勞者。

謂弁王事。若晉文侯。文公受王弓矢之錫者。故書椹爲鍼。鄭司農云。鍼字或爲椹。非是也。謂師職曰。射則共鵠。張。又此謂弓矢。職曰。掌共

射椹質之弓矢。謂射椹位自有弓。謂王弧弓也。以此觀之。晉侯賀者非。

及其頒之。王弓、弧弓。以授射甲革椹質者。夾弓、庾弓。以授射犴侯鳥獸者。唐弓、大弓。以

授學射者。使者、勞者。王弧、夾庾、唐大六者。弓身體之名也。往體寡。來體多。曰王弧。往體多。來體寡。若一。曰唐大。

甲革。革甲也。春秋傳曰。鍇甲而射之。質正也。相椹以爲射正。射甲與犴。試弓習武也。犴侯五十步。及射鳥獸。

皆近射也。近射用弓。則射大侯者用王弧。射參侯者用唐大矣。學射者弓用中。後習強。則易也。使者。勞者。弓亦用中。遠近可也。勞者。

謂弁王事。若晉文侯。文公受王弓矢之錫者。故書椹爲鍼。鄭司農云。鍼字或爲椹。非是也。謂師職曰。射則共鵠。張。又此謂弓矢。職曰。掌共

射椹質之弓矢。謂射椹位自有弓。謂王弧弓也。以此觀之。晉侯賀者非。其矢箙皆從其弓。從弓數也。箙弓

王弧弓也。以此觀之。晉侯賀者非。其矢箙皆從其弓。從弓數也。箙弓

矢器也。以獸皮爲之。者一矢百矢。凡弩。夾庾利攻守。唐大利車戰野戰。攻城壘者與其自守者相

壘近。翦射費矢也。車戰野戰。遂退非強則不及。翦。斷也。費。惡也。惡矢。苦矢。庳矢。矯所

每物王弧。王弧恆服弦往體少者使矢不疾。凡矢。枉矢、絜矢、利火射。用諸守城車戰。殺矢、鎧矢、用諸近射田獵。增

枉矢。絜矢。各有四焉。枉矢。殺矢增矢。恆矢。弓所用也。箙矢。增矢。苦矢。庳矢。矯所

每物王弧。王弧恆服弦往體少者使矢不疾。凡矢。枉矢、絜矢、利火射。用諸守城車戰。殺矢、鎧矢、用諸近射田獵。增

枉矢。絜矢。各有四焉。枉矢。殺矢增矢。恆矢。弓所用也。箙矢。增矢。苦矢。庳矢。矯所

矢、茀矢。用諸弋射。恆矢、庳矢。用諸散射。此八矢者。弓弩所用也。枉矢。絜矢者。取名譬是飛行有光。今之燒矛是也。或謂之兵矢。箙矢。殺矢。二者皆可

用也。枉矢。絜矢居之。矢也。庳矢。茀矢。二者皆可以散射也。謂趨射及習射。前後盯。其行平也。凡矢之制。枉矢之幹。五分二在前三在後。殺矢

矢、茀矢。用諸弋射。恆矢、庳矢。用諸散射。此八矢者。弓弩所用也。枉矢。絜矢者。取名譬是飛行有光。今之燒矛是也。或謂之兵矢。箙矢。殺矢。二者皆可

用也。枉矢。絜矢居之。矢也。庳矢。茀矢。二者皆可以散射也。謂趨射及習射。前後盯。其行平也。凡矢之制。枉矢之幹。五分二在前三在後。殺矢

之屬。參分一在前二在後。增矢之屬。七分三在前四在後。恆矢之屬。軒輖中所謂高也。鄭司農云。庳矢。謂爲人體短之矢。玄謂庳讀如

齊右。掌祭祀、會同、賓客、前齊車。王乘則持馬。行則陪乘。齊車。金路。王自整齊之車也。前之者。已駕土未乘之時。陪乘。參

乘。謂取右也。齊右與齊僕同車而有祭祀之事。則乘玉路之右。

絵則玄右。凡有牲事。則前馬。王見牲則拱而式。居馬前卻行。傳辭。
樂田右與。舞也。曲禮曰。國君下乘廣式。齊牛。

道右。掌前道車。王出入。則持馬。陪乘。如齊車之儀。道車。象路也。王
行道儀之車。自車上諭命于從車。自。由。詔王之車儀。詔式
之屬。王

式。則下。前馬。王下。則以葸從。以遵從。
義疏。

大馭。掌馭玉路。以祀。及犯軷。王自左馭。馭下。記登受轡。犯軷。遂驅
之。行山曰軷。犯之者。封土爲山象。以菩芻棘柏爲
神主。既祭之。以車轢之而去。會無論輪也。鄭司
農云。軷。道祭。謂將出國門。及道路之祭也。杜子春云。軷當爲
駾。駾讀爲祓除之祓。祓除謂爲厲。厲。惡鬼也。書亦或爲祓字。玄謂
軷。道祭。謂既載。犯之而祭。軷上之神。是山川之神。
傳曰。跋涉山川。自由也。王由左馭。禦制馬使不行也。故書軷作祓。杜子春云。祓當
爲軷。軷讀爲跋涉之跋。書亦或爲軷字。玄謂祓除之祓。宜從故書。軷。
謂既載。犯之而祭。軷上之神。是山川之神。道路之神。
也。詩云。取羝以軷。謂取羝以軷。酒祭。軷上之神。既乃
載。軷。謂將出國門。及道路之祭。軷上之神。是山川之神。道路之神。
僕左執轡。右祭兩軹。祭軹乃飲。故書軹爲軧。杜子春云。軧當爲軹。書亦或爲軹。如此。左不當並。並非是。書亦或爲軹字。玄謂軧。
作軹。軹。謂兩轊也。其或言軧。亦非是。又云。軹當爲軧。軧。轊
也。詩云。鞗革忡忡。取飾車之鞗。以飾軹。軹。謂兩轊也。或謂軹爲轄。鞗之
路。行以肆夏。趨以采薺。凡馭路。謂五路也。肆夏。采薺。樂章也。
行謂大寢至路門。趨謂路門至應門。

凡馭路。儀。以鄉和爲節。舒疾之法也。鄉。在
和。在軾。皆以金爲節。

戎僕。掌馭戎車。戎車。革路也。即。掌王倅車之政。正其服。倅。副也。服。謂衣
出王乘。以自將。戎車者之衣服。

亦如之。如在軍。掌凡戎車之儀。凡戎車。兵車也。書
序曰。武王戎車三百輛。

齊僕。掌馭金路。以賓。以待賓客。朝覲。宗遇。饗食。皆乘金路。其建儀。各以其等爲車。建。立。
九十步。侯伯七十步。子男五十步。
鄭司農曰。車逆拜。爭又曰。及出車送。

道僕。掌馭象路。以朝夕燕出入。其建儀。如齊車。朝夕。朝莫夕。掌貳車之政令。貳。副。

田僕。掌馭田路。以田以鄙。田路。木路也。田田
獵也。鄙。行邑也。

凡馭路。儀。令獲者植旌。以告獲也。
衛。衛。衛送之車。鄭司農云。衛送。衛送之使不出國。

及獻。比禽。田獵者各獻其禽。
比。猶物相從次數之。凡田。王。馳馬而走。諸侯晉。大夫馳。
晉之言。搶。搶。舉也。晉。猶抑也。使人抑而
舉之。則司農云。校人主師之也。諸馬以馬遣人。當帶馬者也。鄭司農曰。馬則北面。疑脫字其
下。宮中之稍食。師。圉府史以下也。鄭
司農云。稍食。日廩。

趨馬。掌趨賈正良馬。而齊其飲食。簡其六節。賈。估也。估正者。謂校人繫馬。馬。
簡。閱也。節。謂行步也。鄭司農云。趨馬。掌趨王馬以爲六等。

凡馭路。儀。令獲者植旌。以告獲也。
衛。衛送之車。鄭司農云。衛送。衛送之使不出國。

居治。以聽馭夫。居。謂牧師所處治。
謂執駒攻特之屬。

巫馬。掌養疾馬而乘治之。相醫而藥攻馬疾。受財于校人。乘。謂騎步以發其疾。知
有疾。與玉人職
有疾駒以新洗禮與玉人職
所疾處乃治之。相。助也。馬
死。則使其賈粥之。入其布
于校人。布。泉也。鄭司農云。賈。謂其
屬官小吏賈二人。粥。賣也。

牧師。掌牧地。皆有厲禁而頒之。頒。馬於國
者所牧處。孟春。禁牧。禁牧地以除
除生蓐草。中春。通淫。中春。陰陽
也。月令曰。進馬。

馬一物。種。謂上善似母者。以天地之玉路駕種馬。戎路駕戎馬。金
路駕貳馬。象路駕道馬。田路駕田馬。駕馬。皆
帶也。察地寒
涼。萬物生。
乘。謂上善似母者。以天地之玉路駕種馬。戎路駕戎馬。金
路駕貳馬。象路駕道馬。田路駕田馬。駕馬。皆
帶也。察地寒
涼。萬物生。

凡頒良馬。而養乘之。乘馬一師。四圉。三乘爲阜。阜一
圉。八廄一
廄。人。掌十有二閑之政教。以阜馬佚特。教駣攻駒。及祭馬祖。祭閑之先牧。及執
駒。散馬耳。閉馬。九者皆有政
教馬阜蕃庶

也。詩云。四牡孔阜。杜子春云。佚當爲逸。逸即良逸。不使其氣衰老也。玄謂逸者。用之不使其氣衰老也。教駒之先牧。先牧制閑者。牧馬耳。以竹括押其耳。則勒指則括中。物候進退者。閑之不復。正校人員選。校人。謂閑制也。正其選。者。謂擇可養長者乎之。馬八尺以上爲龍。七尺以上爲騋。六尺以上爲馬。大小馬名。鄭司農云。龍讀爲尨。尨謂雜色。玄謂尨。牡也。牡宜以冬。巨黑若尨。

圉師。掌教圉人養馬。春除蓐。蓐。藉也。除去陳藉。始牧夏房馬。多獻馬。射則充椹質。矢貫則剸圍。椹。樸也。馬在中而出曰中。前入曰剸。鄭司農云。椹讀爲斟。斟所以庇馬涼也。先鄭居也。玄謂所以庇馬涼也。椹質。謂射人所習也。杜子春讀椹爲斟。斟酌。美惡也。圉。養也。惜費。謂圉人所習也。杜子春讀椹爲斟。斟酌。美惡也。圉。養也。惜費。謂圉人所習也。射人有失。惟之。椹質所射者。習射處。

圉人。掌養馬。芻牧之事。以役圉師。校其簿書。凡賓客、喪紀。乘馬而入陳。賓客之馬。王所以路之者。詩云。維絆于之路。車馬。喪紀之馬。皆依所服。馭馬。亦如之。馭。馭道車之馬。人。掌之。亦如圉人職。

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要周知其利害。天下之圖。如今司空輿地圖也。鄭司農曰。圖。謂畫地形也。玄謂四方曰寰。寰之言圜也。王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綏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要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荒服。荒服之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之制。畿內方千里者四。其一爲畿內。餘四千里。方千里者九。其一爲畿內。餘八。八九七十二。方千里者十六。其一爲畿內。餘十五。十五六九十。方千里者二十五。其一爲畿內。餘二十四。二十四六百四十。方千里者三十六。其一爲畿內。餘三十五。三十五千二百五。方千里者四十九。其一爲畿內。餘四十八。四十八萬二千。方千里者六十四。其一爲畿內。餘六十三。六十三萬九千六百九。方千里者八十一。其一爲畿內。餘八十。八十七萬二千。方千里者百。其一爲畿內。餘九十九。九十九萬。凡方千里者百。以其率編知四海九州邦國多少之數也。方千里者百。以方三百里者九。以方三百里之積以九約之。得十一。則可六。又以其千里封伯。則可十一。又以其千里封子。則可二十五。又以其千里封男。則可百。公侯伯子男。凡不足過也。州二百一十國。以男爲其數焉。其餘以爲附庸。四海之封。疆畔之功。亦如之。疆有大國。諸侯稱子而已。鄰司農云。此制亦見大司徒職曰。諸公之地。方五百里。諸侯之地。方四百里。諸伯之地。方三百里。諸子之地。方二百里。諸男之地。方百里。凡邦國小大相維。大國比小國。小國事大國。以共事役。各有屬。相維連也。王設其牧。選諸侯之賢者。爲牧。使牧理之。制其職。各以其所能。牧。監臨之職。用能所任。職。事。制其貢。各以其貢。各以其所有。國之地。物所有。王將巡守。則戒于四方曰。各脩平乃守。致乃職事。無敢不敬。戒。國有大刑。乃施女也。守。謂國覓之內職事所當共具。及王之所行。先道。帥其屬而巡戒令。先道。先由王所從道。前行其時社所載之令。土殷。國。亦如之。殷。猶衆也。十二歲王者不巡守。則六服羣侯各朝于其方之國。其國有四方賓客。亦如之。賓客。謂朝聘之諸侯。及其使臣。土方氏。掌土圭之灋。以致日景。致日。謂夏至晝漏上水。下百刻。冬至晝漏上水。下六十刻。日景。晷景也。土圭之長。尺有五寸。冬至晷景。丈三尺。其國中日有晷。以土地相宅而建邦國都鄙。土地。謂度地。知東西南北之深。而知其可居者。宅。猶居也。而處之。

川澤。其民一男三女。其畜宜四擾。其穀宜三種。鄭司農云。四擾。馬牛羊豕。三種。黍稷菽稻。杜子春讀擾爲驂。

河內曰冀州。其山鎮曰霍山。其澤藪曰楊紆。其川漳。其浸汾潞。其利松柏。其民五男三女。其畜宜牛羊。其穀宜黍稷。霍山在彘。楊紆所在未聞。漳出長子沾縣。沾縣屬上黨。汾出汾陽北山。潞出潞縣。

正北曰幷州。其山鎮曰恒山。其澤藪曰昭餘祁。其川虖池嘔夷。其浸淶易。其利布帛。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五種。恒山在上曲陽。昭餘祁在鄔。虖池在鄗。嘔夷。鄔縣東出平舒。淶出廣昌。易出故安。五種。馬牛羊犬豕。黍稷菽麥稻也。凡九州及山鎮藪澤。言曰者。以其非一日其大者耳。此州界物。鄭注冤句職。與周異。或時有變改。

東北曰幽州。其山鎮曰醫無閭。其澤藪曰貕養。其川河泲。其浸菑時。其利魚鹽。其民一男三女。其畜宜四擾。其穀宜三種。醫無閭在遼東。貕養在襄平。菑時出樂縣。時出般縣。泲出東垣入于河。泲音濟。

正西曰雍州。其山鎮曰嶽山。其澤藪曰弦蒲。其川涇汭。其浸渭洛。其利玉石。其民三男二女。其畜宜牛馬。其穀宜黍稷。嶽。吳嶽也。及弦蒲在汧。涇出涇陽。汭在咸陽。汧大雍公鎮。汧出汧縣。涇出涇陽。汭在咸陽。渭出鳥鼠山。洛出上雒。

河內曰冀州。其山鎮曰霍山。其澤藪曰楊紆。其川漳。其浸汾潞。其利松柏。其民五男三女。其畜宜牛羊。其穀宜黍稷。霍山在彘。楊紆所在未聞。漳出長子沾縣。沾縣屬上黨。汾出汾陽北山。潞出潞縣。

正北曰幷州。其山鎮曰恒山。其澤藪曰昭餘祁。其川虖池嘔夷。其浸淶易。其利布帛。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五種。恒山在上曲陽。昭餘祁在鄔。虖池在鄗。嘔夷。鄔縣東出平舒。淶出廣昌。易出故安。五種。馬牛羊犬豕。黍稷菽麥稻也。凡九州及山鎮藪澤。言曰者。以其非一日其大者耳。此州界物。鄭注冤句職。與周異。或時有變改。

乃辨九服之邦國。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方四百里。諸伯之地。方三百里。諸子之地。方二百里。諸男之地。方百里。凡邦國小大相維。大國比小國。小國事大國。以共事役。各有屬。相維連也。王設其牧。選諸侯之賢者。爲牧。使牧理之。制其職。各以其所能任。職。事。制其貢。各以其貢。各以其所有。國之地。物所有。王將巡守。則戒于四方曰。各脩平乃守。致乃職事。無敢不敬。戒。國有大刑。乃施女也。守。謂國覓之內職事所當共具。及王之所行。先道。帥其屬而巡戒令。先道。先由王所從道。前行其時社所載之令。土殷。國。亦如之。殷。猶衆也。十二歲王者不巡守。則六服羣侯各朝于其方之國。其國有四方賓客。亦如之。賓客。謂朝聘之諸侯。及其使臣。土方氏。掌土圭之灋。以致日景。致日。謂夏至晝漏上水。下百刻。冬至晝漏上水。下六十刻。日景。晷景也。土圭之長。尺有五寸。冬至晷景。丈三尺。其國中日有晷。以土地相宅而建邦國都鄙。土地。謂度地。知東西南北之深。而知其可居者。宅。猶居也。而處之。

也。以辨士宜土化之論而授任地者。土宜。謂九穀種謀所宜也。土化。地之類。所宜用也。任地者。載師之職。王巡守。則樹王舍。爲之增屋。

懷方氏。掌來遠方之民。致方貢。致遠物而送逆之。達之以節。遠方之民。四夷之民也。雖越夷以來之。遠物。九州之外無貢法而至者。通異以致節。節。謂邦國至者通異物以節。治其委積館舍飲食。委積。謂牛米薪芻。館舍。所以待賓客。飲食。謂養其往來。

合方氏。掌達天下之道路。使其財利。道。猶言也。達。猶通也。謂平其不通絕。通其財利。有無。同其數器。謂不善者。平其度量。有輕重大小。除其怨惡。使不相賊。同其好惡。所好所惡。謂風俗所尚。

訓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道。猶言也。爲王訓之若今論聖德以導其君也。方。謂侯也。上下若臣也。論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而觀新物。四時於新物出則觀之。以知民事所好惡。思慮行謀則當以政教化正之。

形方氏。掌制邦國之地域。而正其封疆。無有華離之地。杜子春云。離當爲儷。書亦或爲離。玄謂華離。謂界畫不正之使不相附麗。使小國事大國。大國比小國。比。猶親也。易比象曰。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山師。掌山林之名。辨其物與其利害。而頒之于邦國。使致其珍異之物。山林之名。奧物。若恆吠綠竹。檀柘葛覃。利。其中人用者。若竹箭及鳧喙之鳥獸。

川師。掌川澤之名。辨其物與其利害。而頒之于邦國。使致其珍異之物。川澤之名。奧物。若泗濱浮磬。好黿鼉魚鼈。

遂師。掌四方之地名。辨其丘陵墳衍邊鄙之名。地名。謂直原大隧之屬。物之可以封邑者。物之節相北土域可以居民立邑。

匡人。掌達澮則。匡。邦國。而觀其慝。使撫敢反側。以聽王命。法則。八法八則也。邦國之官府都鄙亦用若德義爲之慝也。反側。猶言違法度也。若曰無反無側。王道正直。

撢人。掌誦王志。道國之政事。以巡天下之邦國而語之。道。猶言也。以王之志與政事語說侯。使知王之心欲和正王面。面猶順也。使正

都司馬。掌都之士庶子及其衆庶車馬兵甲之戒令。庶子。卿大夫士之子。車馬兵甲。備軍旅也。以國簿鼓其政學。政。謂賦役也。學。所以習射者也。謂正人之法。事成說曰。詢者。謀也。謀也。謂出軍法。以聽國司馬。聽者。受行其所徵召也。國司馬。大司馬之屬皆是。家司馬。亦如之。大夫家臣爲司馬者。若孟孫氏之司馬。叔孫氏之司馬。

周禮卷第九

秋官司寇第五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秋官司寇。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

刑官之屬。大司寇卿一人。小司寇中大夫二人。士師下大夫四人。鄉士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士。察也。主察獄訟之事者。鄉司寇說以論語曰。擇下大夫爲士師。士主六鄉之獄。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鄉士。主六鄉之獄者。

遂士。中士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遂士。主六遂之獄者。

縣士。中士三十有二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縣王城三百里至四百里曰縣。縣士。主縣之獄者。

方士。中士十有六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方士。主四方都家之獄者。

訝士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訝迎也士官之迎四方賓客

朝士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朝士主外朝之法

司民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三人徒三十人司民主民籍

司刑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司剹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剹殺也三訊即定則殺之

司約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約言語之約束

司盟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盟以約束告神殺牲歃血明若其信也盟禮曰殺牲曰盟

職金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職主金

司劇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祀政禍福曰劇國士主盜賊之兵革及其城者

犬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十有六人

司圜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圜謂圜土也圜土謂獄也今獄城圜司圜職中實凡圜土之刑人也改此名圜圜圜土也又大司寇職曰以圜土聚教罷民被司圜職曰掌教罷民

掌囚下士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囚拘也主拘繫罪人之名

穽蹶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職掌也主掌穽蹶又掌之

司隸中士二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五人史十人胥二十人徒二百人隸給勞辱之役者漢始改司隸爲刺史秩將徒治雒陽主察京師及近郊

罪隸百有二十人罪隸之家屬其者

蠻隸百有二十人征南蠻所獲

閩隸百有二十人閩南蠻之別

夷隸百有二十人征東夷所獲

貉隸百有二十人征東北夷所獲凡隸皆夷此其還以爲役員其餘閒之謂民

布憲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憲表也立其禁制縣之

禁殺戮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誅殺戮者使民不得相殺賊

禁暴氏下士六人史三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野廬氏下士六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廬寄也行旅舍

蜡氏下士四人徒四十人蜡骨肉歸其所始也月令曰掩骼埋胔此官之職也蜡謂祭百神之時

雍氏下士二人徒八人雍謂塞止水者也

萍氏下士二人徒八人萍謂防止水者也

萍氏下士二人徒八人鄭司農云萍謂主禁遊水之官玄謂今天子萍氏掌幹大者謂謀如小子實平之平萍氏主水禁捋之草藻根而浮取名於其不沈補

司寤氏下士二人徒八人寤覺也主夜號者

司垣氏下士六人徒十有二人垣大也謂知備侯塗之號故書爲桓鄭司農云若桓表

修閭氏下士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杜子春云閭當爲閭閻之閭玄謂閭閻也謂塾道上

冥氏下士二人徒八人鄭司農云冥謂爲冥氏者狀之冥玄謂冥方之冥以縛虎取名獸之名

庶氏下士一人徒四人庶謂知備蠱之者謂除毒蠱之言若不作蠱爭予能然

穴氏下士一人徒四人穴搏蜜獸所論者

翨氏下士二人徒八人翨鳥翩也鄭司農云翨爲翩翼之翩

柞氏下士八人徒二十人柞除木之名除木者必先被翦之鄭司農云柞謂芟苦楚晴晴之晴星翑之類

雀氏下士二人徒二十人。雀鳥名。雀惡聲。故掌去之。鄭司農云。掌鳥獸。故書狀為壯。杜子春讀為狀。玄謂狀貌大小。以其下種禾豆也。玄前所知。斯不見鳥之狀。若誠作焉。此皆鳥獸。非字從鳥。又今俗鳥獸皆下為焉下。

鍾氏下士二人徒二十人。鍾所以聚火。

掌染草。秋時取之。

掌炭。掌灰物。

掌葛下士二人徒二十人。鄭司農云。葛謂葛精。葛黃之屬。玄謂葛生於山谷。可以為絺綌。古字或為曷。

掌貨賄下士十有六人。史四人。徒三十有二人。

司大夫。每國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八人。徒二十人。

都則。中士一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八十人。都則。主都家之人則者也。每都知朝大夫及都司馬云。

都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家士亦如之。都家之士。主治都家事者。

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典。法也。詰。猶禁也。書曰。王曰。一曰。刑新國用輕典。新國者。新降地立君之國。

二曰。刑平國用中典。平國。承平守成之國也。用中典者。行之法。

三曰。刑亂國用重典。亂國。暴亂叛逆之國。用重典者。以其化惡化亂之。

以五刑糾萬民。糾。糾察也。

一曰野刑。上功糾力。功。事功。力。勤力。

二曰軍刑。上命糾守。命。將命也。守。不失部伍。

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德。六德也。善父母為孝。

四曰官刑。上能糾職。能。能其事也。

五曰國刑。上服糾暴。暴。猶恣也。暴恣謂強梁。

以國土聚教能民。國土。猶言地也。聚民。謂會其人民。

以嘉石平罷民。嘉。美也。樹之外朝門左。平。成也。成之使善。

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于法而害於州里者。麗。附也。謂入於刑。

其次。五日坐。五月役。

其次。九日坐。九月役。

其次。七日坐。七月役。

掌客。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掌訝。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訝。迎也。賓客來。主迎之。

役諸司空農日訖使給百工之役也役月訖使其州里之人任之乃歆之窮冤也　以肺石遠窮民。肺石赤石也窮民無兄弟若有者　凡遠近惸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而其乎。五曰議功之辟。謂有大勳力立功者　六曰議貴之辟。謂王之同姓有德行者　以肺石達窮民。無兄弟曰惸獨老而無子偏曰窮獨報也上謂王與六卿也民之窮困無告者　正治二代之禮與。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中謂罪正所定　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刺殺也三訊師定則殺之訊言也　羣民之所刺則殺之。

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灋于象魏。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斂之。正月朔日布王刑於天下正端及縣其書懸之　凡邦之大盟約。涖其盟誓。而登之于天府。涖臨也天府祖廟之藏　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六官六卿之官也貳副也　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邦典六典也以六典待萬民之治故書典為法謂常也司農云讀為典特官府之治　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法斷之。邦法八法也以八法待官府之治　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邦成八成也以官成待萬民之治故書弊為斷謂司農云讀為斷若今時決事比也鄭之斷北獄訟也放客秋傳曰弊獄煩刑　大祭祀。率犬牲。率猶遵也　若禘祫五帝。則戒之日。涖誓百官。戒于百族。戒之日卜之日也百族謂府史以下也鄭特牲曰卜之日王立于廟門之內戒百官也大朝之內戒百姓也　及納亨。前王祭之日。亦如之。納亨。烹其明水火。明水火所取於日月者　凡朝覲會同。前王大喪。亦如之。大喪所前成謂王　大軍旅。涖誓于社。社謂社主也軍者也鄭司農說以書曰用命賞于社不用命戮于社　凡邦之大事。使其屬蹕。屬士師以下也故書蹕作避杜子春云避當為蹕蹕謂止行也　王不在。則亦如之。凡國之大事。使其屬蹕。屬士師以下也故書蹕作避杜子春云避當為蹕蹕謂止行也　王不在。則亦如之。凡國之大事。使其屬蹕。屬士師以下也故書蹕作避杜子春云避當為蹕蹕謂止行也　王不在。則亦如之。凡國之大事。使其屬蹕。屬士師以下也故書蹕作避杜子春云避當為蹕蹕謂止行也

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外朝朝在雉門之外者也國危謂有兵寇之難國遷謂有水火之難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灋。以左右刑糾。一曰宮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徇之于朝。聽而縣于門閭。左右助也助刑糾者助其糾罪也宮王宮也官官府也國城中也古之城者亡矣今宮門有衛官府有蕃蔽擅入城門有誅殺下帷野有田律軍有誓誡皆依行之禁其犯可宥者　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一曰誓用之于軍旅。二曰誥用之于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諸國中。

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于旬。乃弊之。獄訟則用灋。附謂著也故書附作付訊言也用情理言之訊有可以出之者十日乃斷之王制曰刑者侀也侀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鄭司農云讀附為付用法如今時論罰已乃論之　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夫者其男子之爵大夫者命婦者其婦人之爵大夫之妻者亦秋傳曰命婦成禮拜君命婦不答拜　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即于肆者不與國人虛兄弟親其出實。二曰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赧。三曰氣聽。觀其氣息不直則喘。四曰耳聽。觀其聽不直則煩。五曰目聽。觀其眸子視不直則眊。以八辟麗邦灋。附之刑罰。一曰議親之辟。謂王之親屬有罪者　二曰議故之辟。故謂舊知也鄭司農云謂有功德於國者　三曰議賢之辟。德行道藝者　四曰議能之辟。能謂有道藝者　五曰議勤之辟。以勞定國者　六曰議貴之辟。謂有大勳力立功者　凡遠近惸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而其乎。五曰議功之辟。謂有大勳力立功者　六曰議貴之辟。謂王之同姓有德行者　以肺石達窮民。無兄弟曰惸獨老而無子偏曰窮獨報也上謂王與六卿也民之窮困無告者　正治二代之禮與。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中謂罪正所定　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刺殺也三訊師定則殺之訊言也　羣民之所刺則殺之。

邦之大盟約。涖其盟誓。而登之于天府。涖臨也天府祖廟之藏　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六官六卿之官也貳副也　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邦典六典也以六典待萬民之治故書典為法謂常也司農云讀為典特官府之治　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法斷之。邦法八法也以八法待官府之治　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邦成八成也以官成待萬民之治故書弊為斷謂司農云讀為斷若今時決事比也鄭之斷北獄訟也放客秋傳曰弊獄煩刑　大祭祀。率犬牲。率猶遵也　若禘祫五帝。則戒之日。涖誓百官。戒于百族。戒之日卜之日也百族謂府史以下也鄭特牲曰卜之日王立于廟門之內戒百官也大朝之內戒百姓也　及納亨。前王祭之日。亦如之。納亨。烹其明水火。明水火所取於日月者　凡朝覲會同。前王大喪。亦如之。大喪所前成謂王　大軍旅。涖誓于社。社謂社主也軍者也鄭司農說以書曰用命賞于社不用命戮于社　凡邦之大事。使其屬蹕。屬士師以下也故書蹕作避杜子春云避當為蹕蹕謂止行也　王不在。則亦如之。凡國之大事。使其屬蹕。屬士師以下也故書蹕作避杜子春云避當為蹕蹕謂止行也　王不在。則亦如之。凡國之大事。使其屬蹕。屬士師以下也故書蹕作避杜子春云避當為蹕蹕謂止行也

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外朝朝在雉門之外者也國危謂有兵寇之難國遷謂有水火之難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灋。以左右刑糾。一曰宮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徇之于朝。聽而縣于門閭。左右助也助刑糾者助其糾罪也宮王宮也官官府也國城中也古之城者亡矣今宮門有衛官府有蕃蔽擅入城門有誅殺下帷野有田律軍有誓誡皆依行之禁其犯可宥者　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一曰誓用之于軍旅。二曰誥用之于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諸國中。

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于旬。乃弊之。獄訟則用灋。附謂著也故書附作付訊言也用情理言之訊有可以出之者十日乃斷之王制曰刑者侀也侀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鄭司農云讀附為付用法如今時論罰已乃論之　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夫者其男子之爵大夫者命婦者其婦人之爵大夫之妻者亦秋傳曰命婦成禮拜君命婦不答拜　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即于肆者不與國人虛兄弟親其出實。二曰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赧。三曰氣聽。觀其氣息不直則喘。四曰耳聽。觀其聽不直則煩。五曰目聽。觀其眸子視不直則眊。以八辟麗邦灋。附之刑罰。一曰議親之辟。謂王之親屬有罪者　二曰議故之辟。故謂舊知也鄭司農云謂有功德於國者　三曰議賢之辟。德行道藝者　四曰議能之辟。能謂有道藝者　五曰議勤之辟。以勞定國者　六曰議貴之辟。謂有大勳力立功者　凡遠近惸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而其乎。五曰議功之辟。謂有大勳力立功者　六曰議貴之辟。謂王之同姓有德行者　以肺石達窮民。無兄弟曰惸獨老而無子偏曰窮獨報也上謂王與六卿也民之窮困無告者　正治二代之禮與。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中謂罪正所定　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刺殺也三訊師定則殺之訊言也　羣民之所刺則殺之。

邦之大盟約。涖其盟誓。而登之于天府。涖臨也天府祖廟之藏　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六官六卿之官也貳副也　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邦典六典也以六典待萬民之治故書典為法謂常也司農云讀為典特官府之治　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法斷之。邦法八法也以八法待官府之治　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邦成八成也以官成待萬民之治故書弊為斷謂司農云讀為斷若今時決事比也鄭之斷北獄訟也放客秋傳曰弊獄煩刑　大祭祀。率犬牲。率猶遵也　若禘祫五帝。則戒之日。涖誓百官。戒于百族。戒之日卜之日也百族謂府史以下也鄭特牲曰卜之日王立于廟門之內戒百官也大朝之內戒百姓也　及納亨。前王祭之日。亦如之。納亨。烹其明水火。明水火所取於日月者　凡朝覲會同。前王大喪。亦如之。大喪所前成謂王　大軍旅。涖誓于社。社謂社主也軍者也鄭司農說以書曰用命賞于社不用命戮于社　凡邦之大事。使其屬蹕。屬士師以下也故書蹕作避杜子春云避當為蹕蹕謂止行也　王不在。則亦如之。凡國之大事。使其屬蹕。屬士師以下也故書蹕作避杜子春云避當為蹕蹕謂止行也　王不在。則亦如之。凡國之大事。使其屬蹕。屬士師以下也故書蹕作避杜子春云避當為蹕蹕謂止行也

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外朝朝在雉門之外者也國危謂有兵寇之難國遷謂有水火之難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灋。以左右刑糾。一曰宮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徇之于朝。聽而縣于門閭。左右助也助刑糾者助其糾罪也宮王宮也官官府也國城中也古之城者亡矣今宮門有衛官府有蕃蔽擅入城門有誅殺下帷野有田律軍有誓誡皆依行之禁其犯可宥者　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一曰誓用之于軍旅。二曰誥用之于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諸國中。

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于旬。乃弊之。獄訟則用灋。附謂著也故書附作付訊言也用情理言之訊有可以出之者十日乃斷之王制曰刑者侀也侀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鄭司農云讀附為付用法如今時論罰已乃論之　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夫者其男子之爵大夫者命婦者其婦人之爵大夫之妻者亦秋傳曰命婦成禮拜君命婦不答拜　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即于肆者不與國人虛兄弟親其出實。二曰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赧。三曰氣聽。觀其氣息不直則喘。四曰耳聽。觀其聽不直則煩。五曰目聽。觀其眸子視不直則眊。以八辟麗邦灋。附之刑罰。一曰議親之辟。謂王之親屬有罪者　二曰議故之辟。故謂舊知也鄭司農云謂有功德於國者　三曰議賢之辟。德行道藝者　四曰議能之辟。能謂有道藝者　五曰議勤之辟。以勞定國者　六曰議貴之辟。謂有大勳力立功者　凡遠近惸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而其乎。五曰議功之辟。謂有大勳力立功者　六曰議貴之辟。謂王之同姓有德行者　以肺石達窮民。無兄弟曰惸獨老而無子偏曰窮獨報也上謂王與六卿也民之窮困無告者　正治二代之禮與。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中謂罪正所定　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刺殺也三訊師定則殺之訊言也　羣民之所刺則殺之。

邦之大盟約。涖其盟誓。而登之于天府。涖臨也天府祖廟之藏　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六官六卿之官也貳副也　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邦典六典也以六典待萬民之治故書典為法謂常也司農云讀為典特官府之治　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法斷之。邦法八法也以八法待官府之治　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邦成八成也以官成待萬民之治故書弊為斷謂司農云讀為斷若今時決事比也鄭之斷北獄訟也放客秋傳曰弊獄煩刑　大祭祀。率犬牲。率猶遵也　若禘祫五帝。則戒之日。涖誓百官。戒于百族。戒之日卜之日也百族謂府史以下也鄭特牲曰卜之日王立于廟門之內戒百官也大朝之內戒百姓也　及納亨。前王祭之日。亦如之。納亨。烹其明水火。明水火所取於日月者　凡朝覲會同。前王大喪。亦如之。大喪所前成謂王　大軍旅。涖誓于社。社謂社主也軍者也鄭司農說以書曰用命賞于社不用命戮于社　凡邦之大事。使其屬蹕。屬士師以下也故書蹕作避杜子春云避當為蹕蹕謂止行也　王不在。則亦如之。凡國之大事。使其屬蹕。屬士師以下也故書蹕作避杜子春云避當為蹕蹕謂止行也　王不在。則亦如之。凡國之大事。使其屬蹕。屬士師以下也故書蹕作避杜子春云避當為蹕蹕謂止行也

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外朝朝在雉門之外者也國危謂有兵寇之難國遷謂有水火之難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灋。以左右刑糾。一曰宮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徇之于朝。聽而縣于門閭。左右助也助刑糾者助其糾罪也宮王宮也官官府也國城中也古之城者亡矣今宮門有衛官府有蕃蔽擅入城門有誅殺下帷野有田律軍有誓誡皆依行之禁其犯可宥者　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一曰誓用之于軍旅。二曰誥用之于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諸國中。

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于旬。乃弊之。獄訟則用灋。附謂著也故書附作付訊言也用情理言之訊有可以出之者十日乃斷之王制曰刑者侀也侀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鄭司農云讀附為付用法如今時論罰已乃論之　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夫者其男子之爵大夫者命婦者其婦人之爵大夫之妻者亦秋傳曰命婦成禮拜君命婦不答拜　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即于肆者不與國人虛兄弟親其出實。二曰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赧。三曰氣聽。觀其氣息不直則喘。四曰耳聽。觀其聽不直則煩。五曰目聽。觀其眸子視不直則眊。以八辟麗邦灋。附之刑罰。一曰議親之辟。謂王之親屬有罪者　二曰議故之辟。故謂舊知也鄭司農云謂有功德於國者　三曰議賢之辟。德行道藝者　四曰議能之辟。能謂有道藝者　五曰議勤之辟。以勞定國者　六曰議貴之辟。謂有大勳力立功者　凡遠近惸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而其乎。五曰議功之辟。謂有大勳力立功者　六曰議貴之辟。謂王之同姓有德行者　以肺石達窮民。無兄弟曰惸獨老而無子偏曰窮獨報也上謂王與六卿也民之窮困無告者　正治二代之禮與。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中謂罪正所定　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刺殺也三訊師定則殺之訊言也　羣民之所刺則殺之。

邦之大盟約。涖其盟誓。而登之于天府。涖臨也天府祖廟之藏　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六官六卿之官也貳副也　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邦典六典也以六典待萬民之治故書典為法謂常也司農云讀為典特官府之治　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法斷之。邦法八法也以八法待官府之治　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邦成八成也以官成待萬民之治故書弊為斷謂司農云讀為斷若今時決事比也鄭之斷北獄訟也放客秋傳曰弊獄煩刑　大祭祀。率犬牲。率猶遵也　若禘祫五帝。則戒之日。涖誓百官。戒于百族。戒之日卜之日也百族謂府史以下也鄭特牲曰卜之日王立于廟門之內戒百官也大朝之內戒百姓也　及納亨。前王祭之日。亦如之。納亨。烹其明水火。明水火所取於日月者　凡朝覲會同。前王大喪。亦如之。大喪所前成謂王　大軍旅。涖誓于社。社謂社主也軍者也鄭司農說以書曰用命賞于社不用命戮于社　凡邦之大事。使其屬蹕。屬士師以下也故書蹕作避杜子春云避當為蹕蹕謂止行也　王不在。則亦如之。凡國之大事。使其屬蹕。屬士師以下也故書蹕作避杜子春云避當為蹕蹕謂止行也　王不在。則亦如之。凡國之大事。使其屬蹕。屬士師以下也故書蹕作避杜子春云避當為蹕蹕謂止行也

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外朝朝在雉門之外者也國危謂有兵寇之難國遷謂有水火之難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灋。以左右刑糾。一曰宮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徇之于朝。聽而縣于門閭。左右助也助刑糾者助其糾罪也宮王宮也官官府也國城中也古之城者亡矣今宮門有衛官府有蕃蔽擅入城門有誅殺下帷野有田律軍有誓誡皆依行之禁其犯可宥者　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一曰誓用之于軍旅。二曰誥用之于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諸國中。

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于旬。乃弊之。獄訟則用灋。附謂著也故書附作付訊言也用情理言之訊有可以出之者十日乃斷之王制曰刑者侀也侀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鄭司農云讀附為付用法如今時論罰已乃論之　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夫者其男子之爵大夫者命婦者其婦人之爵大夫之妻者亦秋傳曰命婦成禮拜君命婦不答拜　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即于肆者不與國人虛兄弟親其出實。二曰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赧。三曰氣聽。觀其氣息不直則喘。四曰耳聽。觀其聽不直則煩。五曰目聽。觀其眸子視不直則眊。以八辟麗邦灋。附之刑罰。一曰議親之辟。謂王之親屬有罪者　二曰議故之辟。故謂舊知也鄭司農云謂有功德於國者　三曰議賢之辟。德行道藝者　四曰議能之辟。能謂有道藝者　五曰議勤之辟。以勞定國者　六曰議貴之辟。謂有大勳力立功者　凡遠近惸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而其乎。五曰議功之辟。謂有大勳力立功者　六曰議貴之辟。謂王之同姓有德行者　以肺石達窮民。無兄弟曰惸獨老而無子偏曰窮獨報也上謂王與六卿也民之窮困無告者　正治二代之禮與。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中謂罪正所定　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刺殺也三訊師定則殺之訊言也　羣民之所刺則殺之。

邦之大盟約。涖其盟誓。而登之于天府。涖臨也天府祖廟之藏　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六官六卿之官也貳副也　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邦典六典也以六典待萬民之治故書典為法謂常也司農云讀為典特官府之治　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法斷之。邦法八法也以八法待官府之治　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邦成八成也以官成待萬民之治故書弊為斷謂司農云讀為斷若今時決事比也鄭之斷北獄訟也放客秋傳曰弊獄煩刑　大祭祀。率犬牲。率猶遵也　若禘祫五帝。則戒之日。涖誓百官。戒于百族。戒之日卜之日也百族謂府史以下也鄭特牲曰卜之日王立于廟門之內戒百官也大朝之內戒百姓也　及納亨。前王祭之日。亦如之。納亨。烹其明水火。明水火所取於日月者　凡朝覲會同。前王大喪。亦如之。大喪所前成謂王　大軍旅。涖誓于社。社謂社主也軍者也鄭司農說以書曰用命賞于社不用命戮于社　凡邦之大事。使其屬蹕。屬士師以下也故書蹕作避杜子春云避當為蹕蹕謂止行也　王不在。則亦如之。凡國之大事。使其屬蹕。屬士師以下也故書蹕作避杜子春云避當為蹕蹕謂止行也　王不在。則亦如之。凡國之大事。使其屬蹕。屬士師以下也故書蹕作避杜子春云避當為蹕蹕謂止行也

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外朝朝在雉門之外者也國危謂有兵寇之難國遷謂有水火之難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灋。以左右刑糾。一曰宮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徇之于朝。聽而縣于門閭。左右助也助刑糾者助其糾罪也宮王宮也官官府也國城中也古之城者亡矣今宮門有衛官府有蕃蔽擅入城門有誅殺下帷野有田律軍有誓誡皆依行之禁其犯可宥者　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一曰誓用之于軍旅。二曰誥用之于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諸國中。

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于旬。乃弊之。獄訟則用灋。附謂著也故書附作付訊言也用情理言之訊有可以出之者十日乃斷之王制曰刑者侀也侀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鄭司農云讀附為付用法如今時論罰已乃論之　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夫者其男子之爵大夫者命婦者其婦人之爵大夫之妻者亦秋傳曰命婦成禮拜君命婦不答拜　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即于肆者不與國人虛兄弟親其出實。二曰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赧。三曰氣聽。觀其氣息不直則喘。四曰耳聽。觀其聽不直則煩。五曰目聽。觀其眸子視不直則眊。以八辟麗邦灋。附之刑罰。一曰議親之辟。謂王之親屬有罪者　二曰議故之辟。故謂舊知也鄭司農云謂有功德於國者　三曰議賢之辟。德行道藝者　四曰議能之辟。能謂有道藝者　五曰議勤之辟。以勞定國者　六曰議貴之辟。謂有大勳力立功者　凡遠近惸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而其乎。五曰議功之辟。謂有大勳力立功者　六曰議貴之辟。謂王之同姓有德行者　以肺石達窮民。無兄弟曰惸獨老而無子偏曰窮獨報也上謂王與六卿也民之窮困無告者　正治二代之禮與。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中謂罪正所定　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刺殺也三訊師定則殺之訊言也　羣民之所刺則殺之。

邦之大盟約。涖其盟誓。而登之于天府。涖臨也天府祖廟之藏　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六官六卿之官也貳副也　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邦典六典也以六典待萬民之治故書典為法謂常也司農云讀為典特官府之治　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法斷之。邦法八法也以八法待官府之治　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邦成八成也以官成待萬民之治故書弊為斷謂司農云讀為斷若今時決事比也鄭之斷北獄訟也放客秋傳曰弊獄煩刑　大祭祀。率犬牲。率猶遵也　若禘祫五帝。則戒之日。涖誓百官。戒于百族。戒之日卜之日也百族謂府史以下也鄭特牲曰卜之日王立于廟門之內戒百官也大朝之內戒百姓也　及納亨。前王祭之日。亦如之。納亨。烹其明水火。明水火所取於日月者　凡朝覲會同。前王大喪。亦如之。大喪所前成謂王　大軍旅。涖誓于社。社謂社主也軍者也鄭司農說以書曰用命賞于社不用命戮于社　凡邦之大事。使其屬蹕。屬士師以下也故書蹕作避杜子春云避當為蹕蹕謂止行也　王不在。則亦如之。凡國之大事。使其屬蹕。屬士師以下也故書蹕作避杜子春云避當為蹕蹕謂止行也　王不在。則亦如之。凡國之大事。使其屬蹕。屬士師以下也故書蹕作避杜子春云避當為蹕蹕謂止行也

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外朝朝在雉門之外者也國危謂有兵寇之難國遷謂有水火之難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灋。以左右刑糾。一曰宮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徇之于朝。聽而縣于門閭。左右助也助刑糾者助其糾罪也宮王宮也官官府也國城中也古之城者亡矣今宮門有衛官府有蕃蔽擅入城門有誅殺下帷野有田律軍有誓誡皆依行之禁其犯可宥者　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一曰誓用之于軍旅。二曰誥用之于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諸國中。

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于旬。乃弊之。獄訟則用灋。附謂著也故書附作付訊言也用情理言之訊有可以出之者十日乃斷之王制曰刑者侀也侀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鄭司農云讀附為付用法如今時論罰已乃論之　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夫者其男子之爵大夫者命婦者其婦人之爵大夫之妻者亦秋傳曰命婦成禮拜君命婦不答拜　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即于肆者不與國人虛兄弟親其出實。二曰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赧。三曰氣聽。觀其氣息不直則喘。四曰耳聽。觀其聽不直則煩。五曰目聽。觀其眸子視不直則眊。以八辟麗邦灋。附之刑罰。一曰議親之辟。謂王之親屬有罪者　二曰議故之辟。故謂舊知也鄭司農云謂有功德於國者　三曰議賢之辟。德行道藝者　四曰議能之辟。能謂有道藝者　五曰議勤之辟。以勞定國者　六曰議貴之辟。謂有大勳力立功者　凡遠近惸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而其乎。五曰議功之辟。謂有大勳力立功者　六曰議貴之辟。謂王之同姓有德行者　以肺石達窮民。無兄弟曰惸獨老而無子偏曰窮獨報也上謂王與六卿也民之窮困無告者　正治二代之禮與。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中謂罪正所定　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刺殺也三訊師定則殺之訊言也　羣民之所刺則殺之。

邦之大盟約。涖其盟誓。而登之于天府。涖臨也天府祖廟之藏　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六官六卿之官也貳副也　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邦典六典也以六典待萬民之治故書典為法謂常也司農云讀為典特官府之治　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法斷之。邦法八法也以八法待官府之治　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邦成八成也以官成待萬民之治故書弊為斷謂司農云讀為斷若今時決事比也鄭之斷北獄訟也放客秋傳曰弊獄煩刑　大祭祀。率犬牲。率猶遵也　若禘祫五帝。則戒之日。涖誓百官。戒于百族。戒之日卜之日也百族謂府史以下也鄭特牲曰卜之日王立于廟門之內戒百官也大朝之內戒百姓也　及納亨。前王祭之日。亦如之。納亨。烹其明水火。明水火所取於日月者　凡朝覲會同。前王大喪。亦如之。大喪所前成謂王　大軍旅。涖誓于社。社謂社主也軍者也鄭司農說以書曰用命賞于社不用命戮于社　凡邦之大事。使其屬蹕。屬士師以下也故書蹕作避杜子春云避當為蹕蹕謂止行也　王不在。則亦如之。凡國之大事。使其屬蹕。屬士師以下也故書蹕作避杜子春云避當為蹕蹕謂止行也　王不在。則亦如之。凡國之大事。使其屬蹕。屬士師以下也故書蹕作避杜子春云避當為蹕蹕謂止行也

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外朝朝在雉門之外者也國危謂有兵寇之難國遷謂有水火之難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灋。以左右刑糾。一曰宮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徇之于朝。聽而縣于門閭。左右助也助刑糾者助其糾罪也宮王宮也官官府也國城中也古之城者亡矣今宮門有衛官府有蕃蔽擅入城門有誅殺下帷野有田律軍有誓誡皆依行之禁其犯可宥者　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一曰誓用之于軍旅。二曰誥用之于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諸國中。

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于旬。乃弊之。獄訟則用灋。附謂著也故書附作付訊言也用情理言之訊有可以出之者十日乃斷之王制曰刑者侀也侀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鄭司農云讀附為付用法如今時論罰已乃論之　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夫者其男子之爵大夫者命婦者其婦人之爵大夫之妻者亦秋傳曰命婦成禮拜君命婦不答拜　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即于肆者不與國人虛兄弟親其出實。二曰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赧。三曰氣聽。觀其氣息不直則喘。四曰耳聽。觀其聽不直則煩。五曰目聽。觀其眸子視不直則眊。以八辟麗邦灋。附之刑罰。一曰議親之辟。謂王之親屬有罪者　二曰議故之辟。故謂舊知也鄭司農云謂有功德於國者　三曰議賢之辟。德行道藝者　四曰議能之辟。能謂有道藝者　五曰議勤之辟。以勞定國者　六曰議貴之辟。謂有大勳力立功者　凡遠近惸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而其乎。五曰議功之辟。謂有大勳力立功者　六曰議貴之辟。謂王之同姓有德行者　以肺石達窮民。無兄弟曰惸獨老而無子偏曰窮獨報也上謂王與六卿也民之窮困無告者　正治二代之禮與。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中謂罪正所定　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刺殺也三訊師定則殺之訊言也　羣民之所刺則殺之。

邦之大盟約。涖其盟誓。而登之于天府。涖臨也天府祖廟之藏　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六官六卿之官也貳副也　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邦典六典也以六典待萬民之治故書典為法謂常也司農云讀為典特官府之治　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法斷之。邦法八法也以八法待官府之治　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邦成八成也以官成待萬民之治故書弊為斷謂司農云讀為斷若今時決事比也鄭之斷北獄訟也放客秋傳曰弊獄煩刑　大祭祀。率犬牲。率猶遵也　若禘祫五帝。則戒之日。涖誓百官。戒于百族。戒之日卜之日也百族謂府史以下也鄭特牲曰卜之日王立于廟門之內戒百官也大朝之內戒百姓也　及納亨。前王祭之日。亦如之。納亨。烹其明水火。明水火所取於日月者　凡朝覲會同。前王大喪。亦如之。大喪所前成謂王　大軍旅。涖誓于社。社謂社主也軍者也鄭司農說以書曰用命賞于社不用命戮于社　凡邦之大事。使其屬蹕。屬士師以下也故書蹕作避杜子春云避當為蹕蹕謂止行也　王不在。則亦如之。凡國之大事。使其屬蹕。屬士師以下也故書蹕作避杜子春云避當為蹕蹕謂止行也　王不在。則亦如之。凡國之大事。使其屬蹕。屬士師以下也故書蹕作避杜子春云避當為蹕蹕謂止行也

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外朝朝在雉門之外者也國危謂有兵寇之難國遷謂有水火之難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灋。以左右刑糾。一曰宮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徇之于朝。聽而縣于門閭。左右助也助刑糾者助其糾罪也宮王宮也官官府也國城中也古之城者亡矣今宮門有衛官府有蕃蔽擅入城門有誅殺下帷野有田律軍有誓誡皆依行之禁其犯可宥者　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一曰誓用之于軍旅。二曰誥用之于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諸國中。

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于旬。乃弊之。獄訟則用灋。附謂著也故書附作付訊言也用情理言之訊有可以出之者十日乃斷之王制曰刑者侀也侀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鄭司農云讀附為付用法如今時論罰已乃論之　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夫者其男子之爵大夫者命婦者其婦人之爵大夫之妻者亦秋傳曰命婦成禮拜君命婦不答拜　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即于肆者不與國人虛兄弟親其出實。二曰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赧。三曰氣聽。觀其氣息不直則喘。四曰耳聽。觀其聽不直則煩。五曰目聽。觀其眸子視不直則眊。以八辟麗邦灋。附之刑罰。一曰議親之辟。謂王之親屬有罪者　二曰議故之辟。故謂舊知也鄭司農云謂有功德於國者　三曰議賢之辟。德行道藝者　四曰議能之辟。能謂有道藝者　五曰議勤之辟。以勞定國者　六曰議貴之辟。謂有大勳力立功者　凡遠近惸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而其乎。五曰議功之辟。謂有大勳力立功者　六曰議貴之辟。謂王之同姓有德行者　以肺石達窮民。無兄弟曰惸獨老而無子偏曰窮獨報也上謂王與六卿也民之窮困無告者　正治二代之禮與。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中謂罪正所定　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刺殺也三訊師定則殺之訊言也　羣民之所刺則殺之。

邦之大盟約。涖其盟誓。而登之于天府。涖臨也天府祖廟之藏　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六官六卿之官也貳副也　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邦典六典也以六典待萬民之治故書典為法謂常也司農云讀為典特官府之治　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法斷之。邦法八法也以八法待官府之治　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邦成八成也以官成待萬民之治故書弊為斷謂司農云讀為斷若今時決事比也鄭之斷北獄訟也放客秋傳曰弊獄煩刑　大祭祀。率犬牲。率猶遵也　若禘祫五帝。則戒之日。涖誓百官。戒于百族。戒之日卜之日也百族謂府史以下也鄭特牲曰卜之日王立于廟門之內戒百官也大朝之內戒百姓也　及納亨。前王祭之日。亦如之。納亨。烹其明水火。明水火所取於日月者　凡朝覲會同。前王大喪。亦如之。大喪所前成謂王　大軍旅。涖誓于社。社謂社主也軍者也鄭司農說以書曰用命賞于社

刑。移民徙授救困恤貧補不足也。凡以財獄訟者。正之以傅別約劑。傅別中劑手書也。約劑者所持券也。故書別爲辨。鄭司農云傅讀爲符。符謂券書。鄭司農云。傅別謂手書也。約劑謂券書。質劑之別。若今時市買券書也。以劑之各得其一。若無勝國之社稷。則爲之尸。以刑官爲尸。喻之也。周謂亡故之社爲苑社。王燕出入。則前驅而辟。道王且辟行人。鄭五帝。則沃盥川澤。券以正之。諸侯來朝者薦豆。

尸及王豎。泊繩水。泊猶增其沃汁。凡刉珥。則率犬牲。珥讀爲衈。刉衈聲相近。用牲毛者曰刉。羽者曰衈。

時。大喪亦如之。大師。帥其屬而禁逆軍旅者與犯師禁者而戮之。逆軍旅。反抗命也。犯師禁。干行陳也。歲終。則令正要會。定計簿。帥其屬而憲禁令于國及郊野。去國百里爲郊。郊外謂之野。

鄉士。掌國中。鄭司農云。謂國中至百里郊也。玄謂其地則距王城百里內也。言掌國中。此主國中獄也。六鄉之獄在國中。各掌其鄉之民數而糾戒之。鄉士八人。言各者。四人而分主三鄉。聽其

方士。掌都家。鄭司農云。謂公所食采地。玄謂都。王子弟及公卿之采地。家大夫之采地。大都在畺地。小都在縣地。家邑在稍地。不言掌其民數。民不純屬王。

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野距王城二百里以外及縣都。

縣士。掌野。鄭司農云。掌四百里至五百里。公所食。言掌野。於都。玄謂都。王子弟及公卿之采地。外至四百里曰縣。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都。都縣野之地。其色非王子弟公卿大夫之采地。則皆公邑也。謂之縣。縣士掌其獄訟之事。掌野者。郊外曰野。大都百里之地。獄當近野之縣獄。在二百里上縣之縣獄。在三百里上都之縣獄。在四百里上。各掌其縣之民數。糾其戒令而聽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各就其縣之三日。刑殺各就其縣者。亦謂縣士也。若欲免之。則王命六卿會其期。期。期日也。會其期者。王將自臨之。

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各就其縣之三日。若欲免之。則王命六卿會其期。期。期日也。會其期者。王將自臨之。

縣士。掌野。鄭司農云。掌三百里至四百里。大夫所食。言掌野。謂郊外至四百里曰縣。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都。都縣野之地。其色非王子弟公卿大夫之采地。則皆公邑也。謂之縣。縣士掌其獄訟之事。掌野者。郊外曰野。大都百里之地。獄當近野之縣獄。在二百里上縣之縣獄。在三百里上都之縣獄。在四百里上。各掌其縣之民數。糾其戒令而聽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旬而職聽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各就其縣之三日。刑殺各就其縣者。亦謂縣士也。若欲免之。則王命六卿會其期。期。期日也。會其期者。王將自臨之。

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野距王城二百里以外及縣都。

方士。掌都家。鄭司農云。掌四百里至五百里。公所食。言掌野。於都。玄謂都。王子弟及公卿之采地。家大夫之采地。大都在畺地。小都在縣地。家邑在稍地。不言掌其民數。民不純屬王。

刑之罪而要之。三月而上獄訟于國。三月乃上要者。又變朝言國。以其自有若異之。司寇聽其成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之。成。平也。鄭司農說以春秋傳曰。晉邢侯與雍子爭鄐田。久而不成。

獄訟。成。士師受中。書其刑殺之成。與其聽獄訟者。都家之吏。自協日刑殺。但書其成。與治獄之吏姓名。備反覆。

終。則省之。而誅賞焉。縣法。縣師之職也。其職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野之地域。而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及其六畜車輦之稽。方士以四時修此法。縣終又書之。則與掌民數亦相近。

則主之。都家之士。都士家士也。所上治者。謂獄訟之小事不附罪者也。主之者。告於司寇聽平之。

訝。掌四方之獄訟。鄭司農云。四方諸侯有失實者。

凡都家之大事。聚衆庶。則各掌其方之禁令。方士十六人。言各掌其方者。四人而主一方也。其方以王之畺略。衆則爲班禁令者。

終。則省之。而誅賞焉。縣法。縣師之職也。其職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野之地域。而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及其六畜車輦之稽。方士以四時修此法。縣終又書之。則與掌民數亦相近。以時修其縣灋。若歲

凡四方之有治於士者造焉。謂獄疑辨事先來論。乃通之於士也。

訝。掌四方之獄訟。鄭司農云。四方諸侯之獄訟。論罪刑于邦國。告魏以魏罪及制刑之本意。

凡四方之有治於士者造焉。謂獄疑辨事先來論。乃通之於士也。

士。主謂士師也。如今郡國亦時遣主者吏論廷尉讞者。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亂獄。謂若君臣宜淫。上下相疑者也。往而成之。猶名沙汰使治淮南獄。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之。入於國。則爲之前驅而辟。野亦如之。居館。則帥其屬而爲之廵。誅戮暴客者。客出入。則道之。有治。則贊

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弊郊面刑殺。各於其遂辟之三日。就郊面刑殺者。

聚衆庶。則各掌其遂之禁令。帥其屬而辟。大事。所訊也。六卿若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郊有

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謂府史也州長職達之官鄭司農云王有五門外曰皐門二曰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路門一曰畤門外朝在路門外內朝在路門內左九棘右九棘故鳥曰保用燕毋以勞王謂明堂位說魯公宮曰庫門天子皐門雉門天子應門魯用天子之禮所名異也玄謂明堂位說魯公之庫門與此名制二異四門者如天子皐門所名曰雉門者如天子應門此名制二異四門者如天子皐門所名曰雉門者如天子應門此名制二異四門者如天子皐門所名曰雉門者如天子應門

兵器之府。入其玉石丹青于守藏之府。鄭兵器者。攻金之工六此守藏府內府也鄭司農云受其入錄者謂主受采金玉錫石丹青者之租稅也故書藏作臧杜子春云臧當爲藏玄謂藏臧善也藏物善者即此府所藏之物是也入其要。要凡數也入之於大府。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鄭司農云士謂罰貨罰也書曰金作贖刑。族于上帝。則共其金版。鄭鍇侯。亦如之。鄭金謂之版此版所鍇未聞凡國有大故而用金石。則掌其令。王其取之令也用金石者作器當權輿之屬

司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辨其物。皆有數量。賈而楬之。入于司兵。鄭司農云任器貨賄謂盜賊所用傷人兵器及所盜財物也入于司兵若今時傷殺人所用兵器盜賊加賓。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槀。鄭司農云謂盜賊沒入縣官其奴紳古之罪人也故書曰予則奴戮女論語曰其子爲之奴即此之奴也故爲紳者春秋傳曰鬻狐突於丹書師使丹書我殺書委其奴欲使其婦也玄謂從坐沒入縣官者男女同名而數簡。

犬人。掌犬牲。凡祭祀。共犬牲。用牲物。伏瘞。亦如之。鄭司農云純色也牲謂祭天以王取牲之處謂壇祭也瘞謂埋祭地曰瘞埋也凡殺珥沈。掌用牖可也。故書牖作誘鄭司農云誘讀爲牖若古之牖利萬舍謂之也鄭司農云謂民相舉人不從化爲百姓所患苦而未林澤以祭四方百物。能積爲疏謂不純色也玄謂誘當爲引導牖謂引導牲令入水沈大宗伯職曰以狸沈祭山川

凡相犬。掌其傅。鄭司農云相謂調擇之凡將犬者輸於擇猛狂人強人之官也由是數之今之將古之醉人也故書曰予則奴戮女論語曰其子爲之奴即此之奴也故書作將當爲醉

司隸。掌五隸之法。辨其物而掌其政令。五隸謂罪隸四翻之隸也物衣服兵器之屬帥其民而搏盜賊。役國中之辱事。爲百官積任器。凡因執人之事。民五隸之民也鄭司農云百官所當任持之器物此官主爲積聚之也玄謂任猶用也邦有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役其煩辱之事。煩猶劇也凡封國若家。牛助爲牽徬。鄭司農云凡封國若家謂非公也牛助爲牽徬長立大夫家也牛助爲牽徬

政治。相謂詢揮知其善惡

司圜。掌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雖出。三年不齒。弗使冠飾者。青黑繒若古之桑利冀舍謂之也鄭司農云罷民謂惡人不從化爲百姓所患苦而未入五刑者也故書圜爲環杜子春云環當爲圜書或爲圜圜土所教教者過失害人已麗於法者

凡圜士之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書其刑人但劓以明刑罰人但任之以事耳鄭司農云以此知其爲民所苦而未入刑者

罪隸。掌役百官府與凡有守者。掌使令之小事。役給其小役凡封國若家。牛助爲牽徬。鄭司農云牽徬謂牛助轅也以牛助轅以引車也玄謂牽徬之在前曰牽在旁曰徬其守王宮與其厲禁者。如蜡隸。掌役校人養馬。其在王宮者。執其圜之兵以守王宮。在野外。則守厲禁。

圜隸。掌役畜養鳥而阜蕃教擾之。享予則取隸焉。杜子春云子當爲記玄謂掌子者王立世子國臣使掌其家事而以圜隸役之

夾隸。掌役牧人養牛馬。與鳥言。鄭司農云夾狄之人或曉鳥獸之言故將狄官上爲近致之也玄謂牛助轅以牛助轅從也謂隸事勞之在前曰牽在旁曰徬盧牛鳴曰是生三雛皆用矣是以齡隸職掌與獸言。其守王宮者。與其守厲禁者。如蜡隸之事。

貉隸。掌役服不氏而養獸而教擾之。掌與獸言。不言皁者。猛獸不可服又不生乳於圜蜡也。其守王宮者。與其守厲禁者。如蜡隸之事。

王世子曰。雖貴不以貶有司正術也所以糾萬民也世子固者不與國人齒見弟也

掌戮。掌斬殺賊諜而搏之。斬以鈇鉞若今要斬也殺以刀刃若今棄市也誅謂責讓其罪大者斬之小者殺之搏當爲膊膊謂磔之磔亦謂張而磔之凡殺人者。踣諸市。肆之三日。刑盜于市。踣仆尸也肆猶申也陳也凡實刑盜謂采其大者凡罪之麗於灋者。亦如之。雖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于甸師氏。鄭二千五百條上附下附刑五面已於刑官科者其刑殺之一也凡軍旅、田役。斬殺刑戮亦如之。鄭司農云謂軍法軍事墨者使守門。鄭者黥劓以黥墨其額鄭司農云謂墨者使守門於蒙衖劓者使守關。截鼻亦黥劓以黥墨連之宮者使守內。以其人道絕也今世淫者刖者使守囿。斷足骨曰刖今世淫者

髡者使守祧。鄭司農云髡當作完謂但屑作三年不滅體者也玄謂此出五刑之中而銀無益行髡者必王之同族不宮者宮之爲割其類髮顏面已守祧祭在廟者宜也

翦氏。掌除蠹物。以攻禜之法。禜衛也攻禜謂所以衛王宮之事也蠹物害人及五穀之蟲也攻禜之法未聞

赤發氏。掌除墻屋。以蹙其狐貍。蹙猶迫也迫逐之使遠去

蜡氏。掌除骴。禁國人之惡服與其褻器。鄭司農云骴謂死人骨也惡服謂非吉凶之服褻器謂非祭祀之器

雍氏。掌溝瀆澮浍。以時開閉。鄭司農云溝瀆澮浍皆田間水道也廣深各異耳以時開閉謂雨多水流則開之雨少水涸則閉之

司爟。掌行火之政令。仲春。出火以木鐸修火禁于國中。鄭司農云出火謂鑽燧改火也修火禁謂使民慎火也

季春。出火如仲春之令。

仲夏。修火如季春之令。

季夏。調火如仲夏之令。

仲秋。內火如季夏之令。內火謂藏火也

季秋。合諸仲冬之令。

仲冬。慎火如季秋之令。

凡邦之大事。用鑽燧。鄭司農云鑽燧取火也

凡民之齊事。鄭司農云民謂庶人也齊事謂祭祀也

凡喪事。共其鑽燧。

凡祭祀。共其鑽燧。

凡賓客、喪紀之事。共其鑽燧。

凡軍旅、田役。共鑽燧。

邦有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授鑽燧于其爨。鄭司農云授鑽燧于其爨謂授庶人也

幕人。掌帥四翟之隸。使之皆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守王宮。與野舍之厲禁。鄭司農云野舍主行所止也厲遮衛也

掌幕。掌帷幕幄帟綦幕。鄭司農云帷幕幄帟綦幕皆所以張陳也帷所以繞帳幕所以覆上帟所以承塵綦幕所以隔障

凡王之大事。張大幕。

凡祭祀。張尸次。

凡喪事。張幕。

凡軍事。張幕。

凡會同、賓客。張幕。

凡國之大事。張幕。

掌次。掌王之會同、軍旅、齊喪之帷宮、大旅之幄帟、重帟、設其皇邸。鄭司農云帷宮謂圍王所居也大旅謂祭天地五帝也重帟謂再帟也皇邸謂畫羽飾邸也

凡祭祀。張氈案。設皇邸。

凡喪事。張氈案。

凡會同、賓客。張氈案。

凡國之大事。張氈案。

周禮卷第十

秋官司寇下

布憲掌憲邦之刑禁。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而憲邦之刑禁，以詰四方邦國及其都鄙，達于四野。廬氏掌達國道路，至于四畿，達謂巡行通之使不昭絕也。去王城五百里曰畿。比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非樹，若有賓客，則令守涂地之人聚橜之，有相翔者誅之。守涂地之人，道所出廬宿旁民也。相翔，翔回也。橜，杙也。爲寇盜將至，聚橜以宿衛之也。有姦人相翔於宿客之側，則誅之，不得令寇賓客。凡道路之舟車轠互者，叙而行之，舟有輻柱之屬，其通之者，使以次叙之。司險掌險阻之禁與其通道。若有節，則達之；無節，則幽之。節，謂若今絕塞大將軍所持兵杖之屬。凡國之大事，比脩除道路者，比校治道者名籍，今次金叙大功。凡有節者及有節者至，則令埽道路，且以幾禁行作不時者、不物者。不時，謂不夙則莫者也。不物，謂衣服操持非比常人也。幾禁之，若今時禁夜及反閉。蜡氏掌除骴。曲禮四足死者曰漬，故書骴作胔，鄭司農云胔謂死人骨也。月令曰掩骼埋胔，胔之骨有肉者也，及禽獸之骨皆是。凡國之大祭祀，令州里除不蠲，禁刑者，任人及凶服者，以及郊野，大師、大賓客亦如之。蠲謂吉事惟祓之，王事緊也。刑者，除罪人也。凶服，服衰惡也。此所禁除者，皆爲不欲見人所虧褻也。若有死人，其家人也。郎司農云掘坎曰瘞。凡國之大祭祀，共其瘞事，與其陪鬼神之官，以待其人。有地之官，主此地之處也。其人其家人也。郎司農云掘坎

瘞埋牲。凡邦之大事，合衆庶，則以刑禁號令。禁殺戮，掌司斬殺戮者。凡偽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攘獄者，遶誅者，以告而誅之。司，猶察也。察此四者，告於司寇罪之也。斬殺戮，謂庶民相斬相殺相殺名，偽人見血見血乃爲偽人耳。鄭司農云攘獄者，距當獄者也。遶訞者，遶止欲訞者也。玄謂攘猶卻也，卻獄者，首不受也。禁暴氏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搖誕犯禁者，作言語而不信者，以告而誅之。民之好爲侯幾，稱詐譸譅，此三者亦刑所禁也。力正，以力強得正也。司寤氏掌夜時，夜時，謂夜晚早晏。若今甲乙至戊。以星分夜，以詔夜士夜禁。夜士，主行夜徼禁者，如今都候之屬。繕畏行者，禁宵行者、夜遊者。備其盜寇害及譁非公事，禁亦禁也。謂遏止之，無刑法也。鄭先明也。宵，定昏也。書曰宵中星虛。若今戌傳曰夜中星虛如淳。司垣氏掌以夫遂取明火於日，以鑒取明水於月，以共祭祀之明燭明鬯。共明水。夫遂，陽遂也。鑒，鏡屬。取水者，世謂之方諸。取日之火，月之水，欲得陰陽之氣氣也。明燭，以照鑒，陳明水以爲玄酒。鄭司農云，

明。中春。以木鐸修火禁于國中。爲季春將出火也。火禁。謂用火之處及備鳥鼠。軍旅。修火禁。邦若屋誅。則爲明竁焉。鄭司農云。屋誅。謂爽三族無親屬收葬者。故書竁爲爨。杜子春云。爨當爲竁。竁謂葬穿地中也。玄謂屋誅。如其刑殺之國。國除所殺者。於市而以通句師氏者也。明竁。若今掘頭明竁其罪法也。司烜掌國火。則即入夜移與。條狼氏。掌執鞭以趨辟。王出入。則八人夾道。公則六人。侯伯則四人。子男則二人。趨辟。趨而辟行人。若今卒辟卒之等也。孔子曰。道而可求。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言士之賤也。凡誓。執轡以趨於前。且命之。誓僕右曰殺。誓馭曰車轥。誓大夫曰敢不關。轥五百。鞫師曰三百。誓邦之大史曰殺。誓小史曰墨。前謂所誓衆之行前也。有司讀誓辭。則大誓其別以誓所誓也。誓者。謂出軍及將祭祀時誡衆命。受教誡之義也。車轥。謂車裂也。師樂師也。大史小史。主禮事者。鄭司農云。誓大夫曰敢不關。謂不關於君也。玄謂大夫白受命以出。則其餘事莫不復關。誓僕右及馭。則書之。甘誓備矣。鄭特牲饋食禮。筮日。卜之日。王文子澤。視涖事者。鄭司農云。墨之類。或纏以莽草則去。

翦氏。掌除蠹物。以攻蟲攻之。以莽草熏之。蠹物。穿食人器物者。蟲爲亦是也。攻。攻治。莽。草名。莽草。殺蟲者。以熏之則死。故書蠹爲螻。杜子春云。螻當爲蠹。蠹讀爲蠹。凡除蠹之事。扑之。以莽草則去。

赤友氏。掌除牆屋。以蜃灰攻之。以灰酒毒之。酒。漬也。除牆屋者。除蟲豸藏逃其中者。蜃。大蛤也。捣其炭以坋之。則走淳之以漬之。則死。故書蜃爲蠶。杜子春云。蠶當爲蜃。凡除蠹之事。扑之。以莽草則去。

蠷氏。掌去鼠鼏。焚牡蘜。以灰酒之。則死。牡蘜。莖不華者。實卷之間。謂還爲蠷。還。繞也。蠷。與玦屈尤整齊爲鼏人耳。去之。假令風從東方來。則於水東面爲壠。令壠西行。被之水上。以其煙被之。則凡水蟲無聲。杜子春云。

壺涿氏。掌除水蟲。以炮土之鼓敲之。以焚石投之。水蟲。孑孓之屬。故書炮作泡。杜子春讀炮爲苞有苦葉之苞。玄謂燔之炮之。炮土之鼓。瓦缶也。焚石投之。使鼓去。若欲殺其神。則以牡棘午貫象齒而沈之。則其神死。牡。猶冰神能倒桑拔木者。棘。讀爲柏。柏。檜木名。書或爲檜。又云五貫當爲午貫。

庭氏。掌射國中之天鳥。若不見其鳥。則以救日之弓與救月之矢夜射之。不見鳥。謂夜來鳴呼爲怪者。欲狐狢之屬。鄭司農云。救日之弓。救月之矢。與不言救月之弓與救日之矢者互。救日用枉矢。則救月以恆矢可知也。若神也。則以大陰之弓與枉矢射之。神。謂非鳥獸之祭。若或叫于宋大廟。譖譖出聽者。大陰之弓。救月之弓。枉矢。救日之矢。

衝枚氏。掌司囂。禁讙譁者。爲其語亂在朝者之言語。國之大祭祀。令禁無譁。令。令主祭祀者。軍旅。田役。令銜枚。爲其言語以相誤。禁讙呼歎鳴于國中者。行歌哭于國中之道者。爲其感衆相感動。喧呼也。

除水。有時。

雍氏。掌殺草。春始生而萌之。夏日至而夷之。秋繩而芟之。冬日至而耜之。耜。斬其所生者。爽之。以鉤鎌迫地芟之也。書今取麥矣。令耘曰繩芟其繩。則實不成軌轍之以耜。剗深土剩之。若欲其化也。則以水火變之。謂以火燒其所芟萌之草。已而水之。則其土以熱。湯。是其一時變之。掌凡殺草之政令。亦和美矣。月令季夏燒薙行水。利以殺草。知

晉族氏。掌殺天鳥之巢。覆猶毀也。天鳥。鴞之鳥若鵂鶹。以方書十日之號。十有二辰之號。十有二月之號。十有二歲之號。二十有八星之號。繫其巢上。則去之。方版也。日謂從甲至癸。辰謂從子至亥。月謂從孟至季。歲謂從攝提格至赤奮若。星謂從角至軫。天鳥見此五者而去。其詳未聞。

翦氏。掌除蠹物。以攻蠶攻之。以莽草熏之。蠹物。穿食人器物者。蟲爲亦是也。攻。攻治。莽。草名。莽草。殺蟲者。以熏之則死。故書蠹爲螻。杜子春云。螻當爲蠹。蠹讀爲蠹。凡除蠹之事。扑之。以莽草則去。除其鱓蟲。鱓。蟲屈肌蛘之類。

赤友氏。掌除牆屋。以蜃灰攻之。以灰酒毒之。酒。漬也。除牆屋者。除蟲豸藏逃其中者。蜃。大蛤也。捣其炭以坋之。則走淳之以漬之。則死。故書蜃爲蠶。杜子春云。蠶當爲蜃。凡除蠹之事。扑之。以莽草則去。

蠷氏。掌去鼠鼏。焚牡蘜。以灰酒之。則死。牡蘜。莖不華者。實卷之間。謂還爲蠷。還。繞也。蠷。與玦屈尤整齊爲鼏人耳。去之。假令風從東方來。則於水東面爲壠。令壠西行。被之水上。以其煙被之。則凡水蟲無聲。杜子春云。

壺涿氏。掌除水蟲。以炮土之鼓敲之。以焚石投之。水蟲。孑孓之屬。故書炮作泡。杜子春讀炮爲苞有苦葉之苞。玄謂燔之炮之。炮土之鼓。瓦缶也。焚石投之。使鼓去。若欲殺其神。則以牡棘午貫象齒而沈之。則其神死。牡。猶冰神能倒桑拔木者。棘。讀爲柏。柏。檜木名。書或爲檜。又云五貫當爲午貫。

庭氏。掌射國中之天鳥。若不見其鳥。則以救日之弓與救月之矢夜射之。不見鳥。謂夜來鳴呼爲怪者。欲狐狢之屬。鄭司農云。救日之弓。救月之矢。與不言救月之弓與救日之矢者互。救日用枉矢。則救月以恆矢可知也。若神也。則以大陰之弓與枉矢射之。神。謂非鳥獸之祭。若或叫于宋大廟。譖譖出聽者。大陰之弓。救月之弓。枉矢。救日之矢。

衝枚氏。掌司囂。禁讙譁者。爲其語亂在朝者之言語。國之大祭祀。令禁無譁。令。令主祭祀者。軍旅。田役。令銜枚。爲其言語以相誤。禁讙呼歎鳴于國中者。行歌哭于國中之道者。爲其感衆相感動。喧呼也。

伊耆氏掌國之大祭祀。共其杖咸。鄭司農云。咸讀爲函。老臣罷役於朝。平鬼神倚物。去之有日以此函藏之既事乃授之　軍旅。授有爵者杖。鄭司農云。軍旅授有爵者杖。謂將軍杖鉞　共王之齒杖。王之所以賜老者之杖。鄭司農云。謂年七十當以王命授杖者。今時亦命之爲王杖者。謂王制曰。五十杖於鄉。六十杖於遂。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　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親諸侯。大賓。要服以內諸侯大客。謂其王　春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功。夏宗以陳天下之謨。冬遇以協諸侯之慮。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此六事者。以王見諸侯之法。爲文圖比。謀協皆考績之實。其王之所以待諸侯則各因其事之可否。秋見諸侯。則比其功之高下。夏見諸侯。則謀其事之是非。冬見諸侯。則協其謀之是與。六服以其遠近。各以其貢來朝

子曰、諸侯有王、若有大喪、則詔相諸侯之禮、詔相、左右救皆之也、若有四方之大事、則受其幣、鶩其辭、四方之大事、謂國有兵寇、諸侯來告急者、鶩馳不國皆有野辭、以縞敬也、受之以其事入告王也、聘禮曰、若有言則以束帛如享禮、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小聘曰問、殷中也、久無事、又於殷朝者及前相聘也、父死子立曰世、凡君即位、大國朝焉、小國聘焉、此皆所以習禮考義、正刑一德、以尊天子也、必揔有道之國而就修之、鄭司農說殷聘以考秋傳曰、孟僖子如齊殷聘、禮也、令諸侯春入貢、秋獻功、王親受之、各以其國之結繫之、貢、六服所貢也、功、考績之功也、獻獻之若今計文書斷於九月其舊法、凡諸侯入王、則逆勞于畿、鄭司農云、入王、朝於王也、故春秋傳曰、宋公不王、又曰、諸侯有王、王有巡守、及郊、勞眡館、將幣、爲承而擯、詔館致館也、承猶丞也、王使勞賓於郊、致館於賓王將幣使宗伯爲上擯皆爲之丞而擯之、凡四方之使者、大客則擯、小客則受其幣而聽其辭、擯者擯而見之王使得親習也、受其幣者受之以入告其所爲來之事、使適四方、協九儀賓客之禮、朝、覲、宗、遇、會、同、君之禮也、存、視、省、聘、問、臣之禮也、遽之也、協合也、遽天下之六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以金爲之、道路用旌節、門關用符節、都鄙用管節、皆以竹爲之、此謂邦國之節也、進之者使之行也、故書節爲卽、鄭司農云、卽謂符節也、玄謂節之以爲行道之信也、虎人職曰、凡邦國之民通出入者、自其國染也、道路謂郵表畷、郵表畷者、公之子於及諸大夫之采地表竟之節、皆使人執節以反節、皆節如今之竹使符也、其有節者、通之以符節、如門關門關者、與市廛事節可同也、亦所以異於道內也、凡節有天子法式存於國、成六瑞、王用瑑圭、公用桓圭、侯用信圭、伯用躬圭、子用穀璧、男用蒲璧、成、平也、瑞、信也、皆朝見所執以爲信、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此六物者、以和諸侯之好故、合、同也、六幣所以享也、五等諸侯享天子用皇享后用璋、其大各如其瑞、皆有庭實、以馬若皮、虎豹皮也、用圭璋者、二王之後也、二王後尊、故享用圭璋而特之、禮器曰、圭璋特、發猶於此、其於諸侯、亦用璧琮耳、子男於諸侯則享用琥璜、下其瑞也、凡二王後諸侯相享之玉、大小各降其瑞一等、及使卿大夫親聘亦如之、若國札喪、則令賻補之、若國凶荒、則令賙委之、若國師役、則令稿鮑之、若國有禍敗、則令哀弔之、凡此五物者、治其事故、故書賻作傅、鄭司農云、傅補之、謂助喪家補助其不足也、若今時賻錢也、使鄰國合會財貨以興之、春秋定五年、冬、歸粟於蔡、是也、殍伯鮑曰、以時聘問其國、殷聘、謂眡聘也、玄謂師役者、國有兵寇、以一乘二尸、則官與之棺也、謂官爲給棺飾也、水火、及其萬民之利害、爲一書、其悖逆暴亂作慝猶犯令者、爲一書、其札喪凶荒厄貧、爲一書、其康樂和親安平、爲一書、凡此五物者、每國辨異之、以反命于王、以周知天下之故、慝、惡也、猶圖也、

司儀、掌九儀之賓客擯相之禮、以詔儀容辭令揖讓之節、出接賓曰擯、入贊禮曰相、以詔者以禮告王、將合諸侯、則令爲壇三成、宮旁一門、合諸侯謂有事會也、爲壇于國外、以命事、宮謂壝土以爲營國所謂爲壇壝宮也、天子祭帥諸侯拜日於東郊、則爲壇於國東、夏禮曰於南郊、則爲壇於國南、軟禮曰川丘陵於四郊、則爲壇於國北、既拜禮而還、加方明於壇上而祀焉、所以教拜事也、祀禮曰、諸侯覲於天子、爲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是也、王巡守、殷國面同、則其爲宮亦如此、與鄭司農云三成三重也、爲誰曰、丘一成爲敎丘再成爲陶丘三成爲昆侖丘、期三重、諸侯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國王既祀方明、諸侯上介皆牽其君之旂置于宮、乃詔王升壇、諸侯皆就其旂而立、諸公東上、諸男門西、北面東上、王揖之者、定其位也、庶姓無親者也、上猶推手小下之也、異姓皆謂同姓之亦天揖推手小舉之、及其擯、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東陪之東、西面北上、諸伯西陪之西、東面北上、諸子門東北面曰、猶居思仁、公自曹發其間時也、一日三復白圭之玷、是南宮縚之行也、夫子信其仁、以爲異姓、謂案之也、擯之各以其禮者、謂擯公者五人、侯伯四人、子男三人也、上等中等下等者、謂所認王處也、壇三成、深四尺、則一等一尺也、壇十有二尋、方九十六尺、則堂上二丈四尺、每等丈二尺與、諸侯各於其等、疊而降拜、升成拜、明臣禮也、既乃升堂、授王玉、其將幣、亦如之、將幣、享也、禮同以馨也、繅之也、皆於其等之上、王燕、則諸侯毛、謂以氈席也、燕、安也、謂親親、上酒、鄭司農云、謂者者在上也、老者二毛、故曰毛、凡諸公相爲賓、謂朝也、主國五積三問、皆三辭、拜受、皆旅擯、再勞、三辭、三揖、登、拜受、拜送、賓所停止則積、問、勞問也、行道則勞、其禮皆使卿大夫致之、從來主去數、如此也、三辭、辭其以禮來於外也、積則不言登、受之於廟也、鄭司農云、旅讀爲旅於大山之旅、旅九人傳辭相授於上下、竟問賓從來上行、介逆受、上傳之、玄謂旅讀爲梳比之比、比賓之介九人、使者七人、皆陳擯位、不傳辭也、賓之上介、出請使者、則前對、位皆當其末擯焉、三揖、謂廟中時也、拜送送使者、主君郊勞、三勞而親之也、鄭司農云、交擯三辭、謂賓主之擯者供三辭也、車逆、主人以車迎賓於郊也、五等諸侯享天子用全、享后用璋、其大各如其瑞、皆有庭實、以馬若皮、虎豹皮也、用圭璋者、二王之後也、二王後尊、故享用圭璋而特之、禮器曰、圭璋特、發猶於此、其於諸侯、亦用璧琮耳、子男於諸侯則享用琥璜、下其瑞也、凡二王後諸侯相享之玉、大小各降其瑞一等、及使卿大夫親聘亦如之、若國札喪、則令賻補之、若國凶荒、則令賙委之、若國師役、則令稿鮑之、若國有禍敗、則令哀弔之、凡此五物者、治其事故、故書賻作傅、鄭司農云、傅補之、謂助喪家補助其不足也、若今時賻錢也、使鄰國合會財貨以興之、春秋定五年、冬、歸粟於蔡、是也、殍伯鮑曰、以時聘問其國、殷聘、謂眡聘也、玄謂師役者、國有兵寇、以一乘二尸、則官與之棺也、謂官爲給棺飾也、水火、及其萬民之利害、爲一書、其悖逆暴亂作慝猶犯令者、爲一書、其札喪凶荒厄貧、爲一書、其康樂和親安平、爲一書、凡此五物者、每國辨異之、以反命于王、以周知天下之故、慝、惡也、猶圖也、

規變食則使大夫以繒帛侑幣致之郷司農云還圭璋其玉也故公子蘧瑗聘以圭璋禮亦卒以變璋財也已聘而還圭璋禮財而蘧瑗還以財貨財又還至于郊賓之拜禮拜饋食賓之拜禮者因宰夫所當拜者之禮也所當拜者拜變饋拜變食玄謂實猶去就朝拜謝此三禮三禮禮之重者也實就拜主君乃至館賜之去又送之于郊賓繼主君皆如主國之禮禮主君者侯主君也侯之者主君郊勞致館還圭璋郊送之時也如其禮者謂玉帛皮馬也有獻賜之幣者不如也若變食主君及賓亦還焉

諸公之臣相爲賓也各以其禮相待也如諸公之儀賓主相待之儀其禮變食之禮則有降殺

諸侯諸伯諸子諸男之相爲賓也各以其禮及大夫郊勞旅擯三辭辭辱三讓登聽命下拜登受賓使者如初之儀及退拜送登聽命賓登堂也賓當楹復勞用束帛侯伯之臣受勞致館如初之儀如郊勞也不償耳侯伯之臣致館于館不自致也賓不拜及將幣旅擯三辭辭逆賓辟三揖每門止一揖至於館者君於聘大夫不致饔也聘禮曰壻不致賓不拜

及廟唯君相入三讓賓登拜賓三辭授幣下出每事如初之儀客辟還不答拜也唯君相入客臣也相不入矣拜主君拜賓至也賓三辭三退宜序也每事事及有司及禮私面私獻皆再拜稽首君答拜禮以醴禮賓私面私覿也既覿則或有私獻若聘司農說

客再拜對君拜賓辟而對君問大夫客對君勞客客再拜稽首君答拜客趨辟中門之外卽大門之內也聞君曰臣子辭聞大夫曰二三子不基乎對曰寡君命使臣于寡二三子皆在勞君不基乎對曰使臣之來宜君命君不辱貺寡君之禮重矣敢不拜稽首乎君再拜送客客辟致饔餼還圭如勞之禮饔餼牲拜天子不食也君不親饔大夫以惰致之

賓館客客辟介受命送客從拜辱于朝君勤也遂送君不視朝使大夫勤也入之積則三牲從車至去

凡侯伯子男之臣以其國之爵相爲賓客禮儀辭命饔餼牢賜獻以二等從其爵而上下之上下猶殺也

凡賓客送逆同禮謂郊勞郊送之屬

凡諸侯之交各稱其邦而爲之爵以其幣爲之禮事帶也於大國則壁於小國則璧其璧設計謂用束帛乘皮及馬之屬

凡行人之儀不朝不夕不正其主面亦不背客謂接相傳辭時也不正東鄉不正西鄉常謂賓主之間卻得兩鄉之面已

行夫掌邦國傳遽之小事媺盭而無禮者凡其使也必以旌節雖道有難而不時必達使謂今時乘傳驛騎而使者也美惡曰媺盭惡也此事之小者無禮行夫主使之道有疑問遭疾病他故不以時至也必逾王命不可廢也其大者有禮大小行人使之有故則介傳命不繼不逮居於其國則掌行人之勞辱事焉使則介之使謂大小行人也故書曰死使節司農云死使使於四夷則行夫主爲之介玄謂死從後解

環人掌送逆邦國之通賓客以路節達諸四方通賓客以常事往來者也路節旌節也四方所上　舍則授館令聚衛有任器則令環之令令野廬氏也郷司農云四方人有任器者則環人主令衛守之凡門關無幾送逆及環郷司農云門關不得苛留環人也玄謂環人送逆之則賓客出入不見猶象胥掌譯夷蠻戎狄之國使掌傳王之言而諭說焉以和親之若以時入貢則協其禮與其辭言傳之以時入貢謂其者以世一見來朝爲貢者凡其出入送逆之禮節幣令而賓相之從來至去皆爲面猶備其護禮凡國之大喪詔相國客之禮儀而正其位客謂增侯使臣來弔者凡軍旅會同受國客幣而賓禮之謂諸侯之事使臣來會同者凡作事王之大事諸侯使諸侯執大事也次事使上士下事使庶子

掌客掌四方賓客之牢禮餼獻飲食之等數與其政治政治邦新殺禮之屬王合諸侯而饗禮則具十有二牢庶具百物備諸侯長十有再獻謂諸侯而用王禮之數者以公侯伯子男遠在是雖之其酬用也諸侯長九命作伯者也獻公侯以下如其命數王巡守殷國則國君膳以牲犢令百官百牲皆具從者三公眡上公之禮卿眡侯伯之禮大夫眡子男之禮士眡諸侯之卿禮庶子壹眡其大夫之禮國君者王所過之國君也犢麑之犢也以膳天子貴誠也牲孕天子不食也祭帝不用也凡賓客則皆角尺舍者掌客令主國也百牲皆具言無有不具備

凡諸侯之禮上公五積皆眡飱牽三問皆脩掌介行人宰史皆有牢飱五牢食四十簋十豆四十鼎四十有二壺四十鼏二牲三十有六皆陳饔餼九牢其死牢如飱之陳牽四牢米百有二十筥膳百有二十觳車皆陳車米眡生牢牢十車車秉有五籔車禾眡死牢牢十車車三秅芻薪倍禾皆陳乘禽日九十雙殷膳大牢以及餼三牲三問食三臡若弗酌則以幣致之凡介行人宰史皆有飱饔餼以其爵等爲之牢禮之陳數唯上介有禽獻夫人致禮八壺八豆八簋膳大牢致饔大牢食大牢卿皆見以羔膳大牢侯伯四積皆眡飱牽再問皆脩飱四牢食三十有二簋八豆三十有二鼏二十有八壺三十有二鼎簋十有二陛二十有七皆陳饔餼七牢其死牢如飱之陳牽三牢米百筥膳百觳皆陳乘禽日七十雙殷膳大牢三饔再食再臡凡介行人宰史皆有飱饔餼以其爵等爲之禮唯上介有禽獻夫人致禮八壺八

豆八簋。膳大牢。致饔大牢。卿皆見以羞。膳特牛。子男三積。皆眡飪牽。壹問。以脩。飪三牢。食二十有四。簋六。豆二十有四。鼎十有八。壺二十有四。鼎簋十有二。牲十有八。皆陳。饔餼五牢。其死牢如飪之陳。牽二牢。米八十筥。醯醢八十瓮。皆陳。米二十車。禾三十車。芻薪倍禾。皆陳。乘禽日五十雙。壹饔。壹食。壹燕。凡介行人宰史皆有飪饔餼。以其爵等爲之。饔唯上介有禽獸。夫人致饔。六壺。六豆。六簋。膳眡致饔。親見卿。皆饋特牛。積皆視飪牽。壹問所共如飪。面纁牲以往。不殺也。不殺則餼鼎簋簋之實。其米實于簋。其設。皆陳于門內。雞陳于門外。牢陳于門內。車米禾芻薪陳于門外。簋之有無未聞。三問皆饋。饋謂上公三問皆饋下句云掌介行人宰史皆有牢。君用飪而臣有牢。亦禮也。簋實設字失誤且誤耳飪。熟也。至致小禮也。公侯伯子男。城皆餼一牢。其餘牢則眡食者。其庶羞。羹胾。牛羊豕魚腊。每牢各十有二品。東西不過四列。簋稻粱。器也。公十簋。堂上六列。東夾東夾各二也。侯伯八簋。堂上四列。西夾東夾東夾各二也。子男六簋。堂上三列。西夾東夾各二。豆。菹醢。器也。公四十豆。堂上十六列。東夾東夾各十二。侯伯三十二豆。堂上十二列。西夾東夾各六。醬。亦器也。公十豆。堂上六列。東夾東夾各二。子男六豆

都士。訓。

家士。訓。

周禮卷第十一

冬官考工記第六

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百工。前空事官之職。於天地四時之職。苏氏其一也。司空掌營國邦。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佐王均邦國。坐而論道。或作而行之。

論道。謀慮王事之可否。

作。起也。謂造器物。

或坐而論道。或作而行之。百人能事柴

陸陸之而昔其也。考工記曰。天生五材。民並用之。謂金木水火土也。故治實作周。杜子春云。當爲鑄。當爲鑄之資。玄謂此五材。金

或審曲面埶。以飭五材。以辨民器。或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或飭力以長地財。或治絲麻以成之。

審曲面埶。謂視地所宜。

飭。謂正其形體。

辨。別也。

通。猶達也。

資。取也。

長。猶生也。

治。猶作也。

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之工二。攻。猶治也。

搏。謂以手圜之。

攻木之工。輪、輿、弓、廬、匠、車、梓。攻金之工。築、冶、鳧、栗、段、桃。攻皮之工。

築。謂擣築。

冶。銷鑠。

鳧。鳧氏爲鍾。

栗。栗氏爲量。

段。段氏爲鎧。

桃。桃氏爲劍。

設色之工。畫、繢、鍾、筐、慌。刮摩之工。玉、楖、矢、磬。搏埴之工。陶、瓬。

畫。畫繢事。

繢。繪事。

鍾。鍾氏染羽。

筐。筐人。

慌。慌氏湅絲。

楖。雕人。

陶。陶人爲甗、鬲、盆、甑、登、豆、鉶、鋗、簋、簠、瓦、甒、大、小、方、圜之屬。

瓬。瓬人爲簋。

有虞氏上陶。夏后氏上匠。殷人上梓。周人上輿。皆各有所尚。王者相變也。

車有六等之數。車。車行天地之象。人在其中焉。

車參四尺。謂之一等。戟搏六尺有六寸。既建而迆。崇於軫四尺。謂之二等。人長八尺。崇於戈四尺。謂之三等。殳長尋有四尺。崇於人四尺。謂之四等。車戟常。崇於殳四尺。謂之五等。酋矛常有四尺。崇於戟四尺。謂之六等。此所謂兵車也。軫。輿後橫木。崇。高也。八尺曰尋。倍尋曰常。殳。其次。二戈。殳與矛也。細矛謂矜。酋矛。矛之鋒。酋。遒也。遒矛。謂矛刃中央脊。戈。平頭。戟。旁有枝。

參分其轂長。以其一爲之首圍。六分其轂長。以其一爲之中圍。參分其轂長。以其一爲之後圍。

轂。車之中。

首。近前者。

中。近後者。

後。最後者。

三分其軫長。以其一爲之圍。

軫。輿後橫木。

圍。謂圍之。

五分其軫圍。以其一爲之厚。

厚。謂軫之上下。

三分其軫圍。以其一爲之上圍。

上。近前者。

參分其軫圍。以其一爲之下圍。

下。近後者。

凡揉牙。外方而內圜。

揉。謂以火煣之。

牙。所以爲轂之外輪。

凡揉輻。不欲其孤。

輻。所以輳轂與牙。

孤。謂一面有節目。

欲其堅而無節。

堅。謂材理。

節。謂木枝。

揉輪。欲其直。

輪。車輞。

直。謂無曲戾。

望其轂。欲其眼也。

眼。謂轂孔。

進而視之。欲其掩也。

掩。謂輻入轂深。

無輻而有輪謂之藉。

藉。謂以車藉地。

無輪而有輻謂之輻。

輻。謂輻廣。

無輻無輪謂之胡。

胡。謂轂大。

弓人爲弓。

弓。弓長六尺。

取幹之道。

幹。柘也。可以爲弓。每之幹。幼則劉。剛之幹。壯則折。

柘。

柘也。可以爲弓。每之幹。幼則劉。剛之幹。壯則折。

劉。謂不堅。

折。謂不能反。

取幹之道。

幹。荊州貢。揚州貢。

荊。荊州。

揚。揚州。

柘。

柘。

柘

六等之數。申言數也。凡察車之道。必自轅於地者始也。是故察車自輪始。先視輪也。自從也。凡察車之道。欲其樓而微至。不樸屬。無以爲完久也。不微至。無以爲威速也。樸屬。猶附著。堅固貌也。齊人有名疾爲威者。善秋傳曰。晉以操之爲已威矣。速疾也。書或作敏。鄭司農云。樸讀如予曰微之微。微至。謂輪之微地者少。言其關甚著地者微耳。著地者微則易轉。故不欲至無以爲威數。輪已崇。則人不能登也。輪已庳。則於馬絫右登陟也。已大也。非也。崇。高也。齊人之言。絫右。猶言常右也。陟。升也。輪庳則難引。故兵車之輪六尺有六寸。田車之輪六尺有三寸。乘車之輪六尺有三寸也。加軫與轐焉。四尺也。人長八尺。登下以爲節。此車之高者也。兵車。乘車。甲盾之屬。田車。駕田馬。六尺有六寸之輪。輞崇三尺有三寸也。加軫與轐焉。四尺也。人長八尺。登下以爲節。此車之高者也。兵車。乘車。甲盾之屬。田車。駕田馬。

軫。與也。鄭司農云。輞。謂轑也。轑。謂爲施横之僕。謂伏兔也。玄謂輞。轂末也。此軫與輿下七寸。田車久宜減指。乘車之軌廣。取數於此。軌廣八尺。旁出輿亦七寸也。

輪人爲輪。斬三材必以其時。三材所以爲轂輻牙也。斬之以時。材在陽則中冬斬之。在陰則中夏斬之。今世殺用杜梨。梨以椎牙以堅也。利轉者。轂以疎有爲用也。鄭司農云。牙謂如淺者之脣。謂輪牙也。世間或謂之圈。書或作輇。輪輻。其三材不失職。謂之完。隨濕而脹。輻牙不動。望而眡其輪。欲其眞爾而下迤也。進而眡之。欲其微至也。無所取之。取諸急也。眡。出大視也。謂使殺之本也。本廉則表。眡其綆。欲其蚤之正也。蚤當爲爪。謂輻入牙中者也。鄭司農云。綆讀爲綆東甘蜡之綆。謂輪輻入轂中者也。蚤與爪不相便。乃後輪脆。遭不匡刺也。鄭司農云。蚤讀如棗栗之棗。玄謂棗栗爪不相便。謂輪牙也。輻均致轂也。達。猶行也。轂至。至地者少也。非有他也。圜。使之然也。鄭司農云。轂至。若攻作危。至。故書圜或作員。當爲圜。望其輻。欲其眞爾而纖也。進而眡之。欲其肉稱也。無所取之。取諸易直也。纖。殺小貌也。肉。稱。弘殺好也。鄭司農云。纖。讀爲紛容禮參之纖。玄謂如染纁帛之纖。望其轂。欲其眼也。進而眡之。欲其幹之直也。眼。謂轂孔裏也。幹。謂輻入牙中者也。鄭司農云。綆讀爲綆東甘蜡之綆。謂輪輻入轂中者也。蚤與爪不相便。乃後輪脆。遭不匡刺也。玄謂輻入轂中者。蚤與爪不相便。謂輪牙也。輻均致轂也。達。猶行也。轂至。至地者少也。非有他也。圜。使之然也。鄭司農云。轂至。若攻作危。至。故書圜或作員。當爲圜。望其轂。欲其眞爾而纖也。進而眡之。欲其肉稱也。無所取之。取諸易直也。纖。殺小貌也。肉。稱。弘殺好也。鄭司農云。纖。讀爲紛容禮參之纖。玄謂如染纁帛之纖。望其轂。欲其眼也。進而眡之。欲其幹之直也。眼。謂轂孔裏也。幹。謂輻入牙中者也。鄭司農云。綆讀爲綆東甘蜡之綆。謂輪輻入轂中者也。蚤與爪不相便。乃後輪脆。遭不匡刺也。玄謂輻入轂中者。蚤與爪不相便。謂輪牙也。輻均致轂也。達。猶行也。轂至。至地者少也。非有他也。圜。使之然也。鄭司農云。轂至。若攻作危。至。故書圜或作員。當爲圜。望其輻。欲其眞爾而纖也。進而眡之。欲其肉稱也。無所取之。取諸易直也。纖。殺小貌也。肉。稱。弘殺好也。鄭司農云。纖。讀爲紛容禮參之纖。玄謂如染纁帛之纖。望其轂。欲其眼也。進而眡之。欲其幹之直也。眼。謂轂孔裏也。幹。謂輻入牙中者也。鄭司農云。綆讀爲綆東甘蜡之綆。謂輪輻入轂中者也。蚤與爪不相便。乃後輪脆。遭不匡刺也。玄謂輻入轂中者。蚤與爪不相便。謂輪牙也。輻均致轂也。達。猶行也。轂至。至地者少也。非有他也。圜。使之然也。鄭司農云。轂至。若攻作危。至。故書圜或作員。當爲圜。望其轂

一謂之枚。鄭下起數也。枚一分。故書十爲上二合爲二十字。杜子春云。當爲四尺者二十分寸之一。部尊一枚。尊高也。盞斗上隆高寸一分也。弓長六尺廣四枚。鑿上二枚。鑿下四枚。弓。盞深對爲五寸。是以不偏達常也。下直二枚者。鑿空下正圓上銳二分也。其弓箭則枚之平劑其下二分而內之。欲令盞之尊絲平不溢棱也。深二寸有半。下直二枚。鑿端一枚。鑿深對爲五寸。是以不偏達常也。下直二枚者。鑿空下正圓上銳二分也。其弓箭則枚之平劑其下二分而內之。欲令盞之尊絲平不溢棱也。端內也。弓長六尺謂之庇軫。庇覆也。故書庇作毗。杜子春云。毗當爲庇。謂覆斡也。玄謂軫。輿後橫木也。輿廣六尺六寸。兩轅并六尺四寸。勞減軌內七寸。則軫之廣凡丈一尺六寸也。六尺之弓。併之。加部廣凡丈二尺六寸。有半曲之減。可揜軌不及斡。參分弓長而揉其一。參分之持長模短。短者近部而平。長者爲來下於部二尺二尺爲句。四尺爲弦。求句弦所函盡。盡謂之圍。去一以爲蓋圍。蓋高爲股。則寸其股。股十二除之。六分也。求圍一寸十五分寸之一。參分弓長。以其一爲之弇。弇高也。六尺之弓。上近部平者二尺。其股。股十二除之。上近部平者也。圍三尺。股半也。上欲弇而宇欲卑。上近部平者也。股下曰宇。上弇而宇卑。則吐水疾而霤遠。蓋者主爲雨設也。乘車無蓋。蓋隨所向。遠車前遠車與。蓋已崇。則難爲門也。蓋已卑。是謂不固。十尺其中正也。蓋十尺。宇二尺。面人長八尺。車於此蓋人目。良蓋弗冒弗敝。殷謂而雕。不隊。謂之國工。隊。落也。善蓋者。以摘雕於蓋上。無衣若無紋而弓不落也。

今夫大車之轅。轅。轅等也。車。輿也。參分車廣。去一以爲隧。兵車之轅。四尺四寸。鄭司農云。隧。謂車與深也。讀如邃宇之邃。參分其隧。一在前。二在後。以揉其式。兵車之式。高三尺三寸。以其廣之半爲之式崇。兵車之式。深尺四寸三分寸之二。與人爲車。輪崇車廣。衛長參如一。謂之參稱。稱。輕等也。衛亦長者所組。

今夫大車平地既節軒輊之任。及其登陁。不伏其轅。必益其牛。此無故。唯轅直且無橈也。故登陁者。倍任者也。猶能以登。及其下陁也。不拔其邸。必縮其牛後。此無故。唯轅直且無橈也。故大車平地既節軒輊之任。及其登陁。不伏其轅。必益其牛。此無故。唯轅直且無橈也。陁。阪也。故書伏作偪。杜子春云。偪當作伏。登陁也。克能也。是故登陁者。倍任者也。猶能以登。及其下陁也。不拔其邸。必縮其牛後。此無故。唯轅直且無橈也。倍任。用力倍也。故書倍作培。鄭司農云。培讀爲重。重載行上兩注。令水去利也。玄謂利水重載俱非也。今夫大車之轅。轅深則折。淺則負。深之大深。傷其力。馬倚之則折也。淺之淺。則馬著軛則久。謂轅之在與下者平。如車則能久也。和則安。注與準者。注則利。謂轅之深者。形如注星。則利也。準。則安。注與準者。和。人乘之則安。朝欲弧而無折。經而無絕。深大深則折也。經亦謂轅理也。進則與馬謀。退則與人謀。言進退之易。與人馬之意相應。馬行主於進。人則有留退時。終日馳騁。左不槸。杜子春云。槸讀爲蹙。左。車不僞。若整轡則馬不蹙也。書纓或作紼。玄謂紼。紖索。引之中參中參深之幅也。深之淺。則馬著軛則久。謂轅在左者不壓陁。卑者在左。行數千里。馬不契喘。鄭司農云。契。絕。喘。息。疾。我愛我轅之力。今夫大車之轅。轅。車轅也。其大幷於小者。小者強。則安。注與準者。和。人乘之則安。朝欲弧而無折。經而無絕。深大深則折也。經亦謂轅理也。進則與馬謀。退則與人謀。言進退之易。與人馬之意相應。馬行主於進。人則有留退時。終日馳騁。左不槸。杜子春云。槸讀爲蹙。左。車不僞。若整轡則馬不蹙也。書纓或作紼。玄謂紼。紖索。引之中參中參深之幅也。深之淺。則馬著軛則久。謂轅在左者不壓陁。卑者在左。行數千里。馬不契喘。鄭司農云。契。絕。喘。息。疾。我愛我轅之力。

良車既成。既。盡也。盡斗上隆高寸一分也。弓長六尺。廣四枚。鑿上二枚。鑿下四枚。弓。盞深對爲五寸。是以不偏達常也。下直二枚者。鑿空下正圓上銳二分也。其弓箭則枚之平劑其下二分而內之。欲令盞之尊絲平不溢棱也。深二寸有半。下直二枚。鑿端一枚。鑿深對爲五寸。是以不偏達常也。下直二枚者。鑿空下正圓上銳二分也。其弓箭則枚之平劑其下二分而內之。欲令盞之尊絲平不溢棱也。端內也。弓長六尺謂之庇軫。庇覆也。故書庇作毗。杜子春云。毗當爲庇。謂覆斡也。玄謂軫。輿後橫木也。輿廣六尺六寸。兩轅并六尺四寸。勞減軌內七寸。則軫之廣凡丈一尺六寸也。六尺之弓。併之。加部廣凡丈二尺六寸。有半曲之減。可揜軌不及斡。參分弓長而揉其一。參分之持長模短。短者近部而平。長者爲來下於部二尺二尺爲句。四尺爲弦。求句弦所函盡。盡謂之圍。去一以爲蓋圍。蓋高爲股。則寸其股。股十二除之。六分也。求圍一寸十五分寸之一。參分弓長。以其一爲之弇。弇高也。六尺之弓。上近部平者二尺。其股。股十二除之。上近部平者也。圍三尺。股半也。上欲弇而宇欲卑。上近部平者也。股下曰宇。上弇而宇卑。則吐水疾而霤遠。蓋者主爲雨設也。乘車無蓋。蓋隨所向。遠車前遠車與。蓋已崇。則難爲門也。蓋已卑。是謂不固。十尺其中正也。蓋十尺。宇二尺。面人長八尺。車於此蓋人目。良蓋弗冒弗敝。殷謂而雕。不隊。謂之國工。隊。落也。善蓋者。以摘雕於蓋上。無衣若無紋而弓不落也。

今夫大車之轅。轅。轅等也。車。輿也。參分車廣。去一以爲隧。兵車之轅。四尺四寸。鄭司農云。隧。謂車與深也。讀如邃宇之邃。參分其隧。一在前。二在後。以揉其式。兵車之式。高三尺三寸。以其廣之半爲之式崇。兵車之式。深尺四寸三分寸之二。與人爲車。輪崇車廣。衛長參如一。謂之參稱。稱。輕等也。衛亦長者所組。

今夫大車平地既節軒輊之任。及其登陁。不伏其轅。必益其牛。此無故。唯轅直且無橈也。故大車平地既節軒輊之任。及其登陁。不伏其轅。必益其牛。此無故。唯轅直且無橈也。陁。阪也。故書伏作偪。杜子春云。偪當作伏。登陁也。克能也。是故登陁者。倍任者也。猶能以登。及其下陁也。不拔其邸。必縮其牛後。此無故。唯轅直且無橈也。倍任。用力倍也。故書倍作培。鄭司農云。培讀爲重。重載行上兩注。令水去利也。玄謂利水重載俱非也。今夫大車之轅。轅深則折。淺則負。深之大深。傷其力。馬倚之則折也。淺之淺。則馬著軛則久。謂轅之在與下者平。如車則能久也。和則安。注與準者。和。人乘之則安。朝欲弧而無折。經而無絕。深大深則折也。經亦謂轅理也。進則與馬謀。退則與人謀。言進退之易。與人馬之意相應。馬行主於進。人則有留退時。終日馳騁。左不槸。杜子春云。槸讀爲蹙。左。車不僞。若整轡則馬不蹙也。書纓或作紼。玄謂紼。紖索。引之中參中參深之幅也。深之淺。則馬著軛則久。謂轅在左者不壓陁。卑者在左。行數千里。馬不契喘。鄭司農云。契。絕。喘。息。疾。我愛我轅之力。

今夫大車之轅。轅。車轅也。其大幷於小者。小者強。

旗七斿。以象鶉火也。鳥喙爲鶉。州里之所建。鶉火。朱鳥宿之柳。其屬有星星七星。熊旗六斿。以象伐也。熊虎爲旗。師都之所建。伐。胸口兩髀六星。龜蛇四斿。以象營室也。龜蛇爲旐。縣鄙之所建。營室。玄武宿。與東壁連體而四星。弧矢。以象弧也。鄉禮曰。侯氏設乏。張侯之輻。有衰。前之綱。又爲設矢。弧星有矢也。弧星有柲矢者。蛇行有毛。曰。此云柲矢。直謂之矢。攻金之工。築氏執下齊。冶氏執上齊。鼓氏爲聲。鎮。段氏爲鍛。鍛。鍛金。段。椎。桃氏爲刃。多謂爲下齊。大刃。削殺矢。鑿。鏃也。鍛。鍛治。鑿。穿。斤。戈。戟也。鑿。鑽。鏨字之屬。皇。皇。鎮。鎮壓也。鍛。鍛治器用器。錢鎛之屬。刃。大刃刀劍之屬。金有六齊。自和金之品數。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鍾鼎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斧斤之齊。四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戈戟之齊。參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大刃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謂之削殺矢之齊。金錫半。謂之鑒燧之齊。鑒。燧。取水火於日月之器也。鑒。亦鏡也。凡金多錫則刃白且明也。

築氏爲削。長尺博寸。合六而成規。今之書刀。欲新而無窮。無窮。謂其利也。鄭司農云。常如新無窮已。鼓鑿而無遠。鄭司農云。謂鉏鋤俱鑿。不鑿來云。常如新無窮已。鼓。鑿。謂玄謂刃也。皆也。其金如一。鍰。殺。減也。

冶氏爲殺矢。刃長寸。圍寸。鋌十之。重三垸。殺矢。與戈戟異。齊而同其工。但補脫誤在此也。殺矢。用諸田獵之矢也。鋌。謂如麥芒者。垸。猶團。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戈今句子戟也。或謂之雞鳴。或謂之鵹鳴。援。胡。皆其刃外向者也。長四寸。胡六寸。援八寸。鄭司農云。援。直刃也。胡。其子。已倨則不入。已句則不決。長內則折前。短內則不疾。戈。句兵也。主於胡也。已倨。謂胡微直而邪多也。以啄人則不入。已句。謂胡曲多也。以啄人則創不決。胡之曲直。面鋒本必相而取圜於磐折前。謂援也。內長則援短。援短則曲於磐折。曲於磐折則引之與拔遠。鋪內短則援長。援長則倨於磐折。磐折則引之不疾。是故倨句外博。博。廣也。鋒之外胡之廣也。句之外胡之長也。廣。其本以除四隅而便用也。俗謂之受胡。似此。重三鋝。鄭司農云。鋝。益名也。讀爲鎰。玄謂許叔重說文解字云。倍銖也。今重菜縮或以大半兩爲鈞。十鈞爲鋝。鋝重六兩大半兩。錢鋝似同。矣則三鋝爲一斤四兩。戚廣寸有半寸。內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與則重三鋝。戚。今三鋝。戚也。內長四寸半。胡長六寸。援長七寸半。三鋒者胡直中矩。言正方也。鄭司農云。刺。謂援也。玄謂刺者著秘直前。如鋒者也。戟胡橫貫之。胡中矩。則援之外句磬折與。則援長援。直刃也。胡。其子。已倨。謂胡微直而邪多也。以啄人則不入。已句。謂胡曲多也。以啄人則創不決。胡之曲直。面鋒本必相而取圜於磐折。曲於磐折。則引之與拔遠。鋪內短。則援長。則倨於磐折。磐折。則引之不疾。是故倨句外博。博。廣也。鋒之外胡之廣也。句之外胡之長也。廣。其本以除四隅而便用也。俗謂之受胡。似此。重三鋝。鄭司農云。鋝。益名也。讀爲鎰。玄謂許叔重說文解字云。倍銖也。今重菜縮或以大半兩爲鈞。十鈞爲鋝。鋝重六兩大半兩。錢鋝似同。矣則三鋝爲一斤四兩。戚廣寸有半寸。內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與則重三鋝。戚。今三鋝。戚也。內長四寸半。胡長六寸。援長七寸半。三鋒者胡直中矩。言正方也。鄭司農云。刺。謂援也。玄謂刺者著秘直前。如鋒者也。戟胡橫貫之。胡中矩。則援之外句磬折與。

桃氏爲鍾。鬬廣二寸有半寸。鬬。謂兩刃之間。兩從半之。鄭司農云。謂鉏鋤兩面殺趨鍔。以其鬬廣爲之基圍。長倍之。鄭司農云。基。謂鉏鋤所投鍔以上也。玄謂今時鉏鋤兩面殺趨鍔。鍾帶謂之篆。篆間謂之枚。枚。謂之景。帶所以分其名也。介在于鼓。鍾舞而衝之間。凡四。鄭司農云。篆。謂織文。枚。鍾乳也。玄謂今時鍾乳。侠鼓與舞。每處有九。面三十六。于上之旋。謂鼓中。窟面生光。有似大隧。十分其銑。去二以爲鉦。以其鉦爲之銑間。去二分以爲之鼓間。以其鼓間爲之舞脩。去二分以爲舞廣。此言鉦之徑居銑徑之八。面銑間與鉦之徑相應。鼓間又居銑徑之六。與舞脩相應。舞脩舞徑也。舞上下促。以椎爲脩。從爲廣。廣四分。今亦去徑之二分以爲之間。則舞間之方恒居銑之四也。舞間方四。則鼓間六亦其方也。鼓六。鉦六。舞四。此鍾口十者。其長十六也。鍾之大數。以律爲度。廣長與圍徑。假設之耳。其銑之期各隨鍾之制爲長短大小也。凡言間者。亦爲從筆以介之。鉦間亦當六。今時鍾或無鉦間。以其鉦之長爲之甬長。并衡。衡上又小。參分其甬長。二在上。一在下。以設其旋。今衡居一分。則參分旋亦二在上。一在下。以設其旋。令衡居一分。旋。鍾上環。所以縣之也。鄭司農云。旋。謂鍾柄。所以縣之也。鄭司農云。旋。當爲還。還。繞也。玄謂還。當爲環。環。謂鍾口兩角。銑間謂之于。于上謂之鼓。鼓上謂之旋。旋。蟲銜。所以縣鍾。鍾縣。謂之篆。篆間謂之枚。枚謂之景。篆。所以分其名也。介在于鼓。鉦舞而衝之間。凡四。鄭司農云。篆。謂織文。枚。鍾乳也。玄謂今時鍾乳。侠鼓與舞。每處有九。面三十六。于上之旋。謂鼓中。窟面生光。有似大隧。十分其銑。去二以爲鉦。以其鉦爲之銑間。去二分以爲之鼓間。以其鼓間爲之舞脩。去二分以爲舞廣。此言鉦之徑居銑徑之八。面銑間與鉦之徑相應。鼓間又居銑徑之六。與舞脩相應。舞脩舞徑也。舞上下促。以椎爲脩。從爲廣。廣四分。今亦去徑之二分以爲之間。則舞間之方恒居銑之四也。舞間方四。則鼓間六亦其方也。鼓六。鉦六。舞四。此鍾口十者。其長十六也。鍾之大數。以律爲度。廣長與圍徑。假設之耳。其銑之期各隨鍾之制爲長短大小也。凡言間者。亦爲從筆以介之。鉦間亦當六。今時鍾或無鉦間。以其鉦之長爲之甬長。并衡。衡上又小。參分其甬長。二在上。一在下。以設其旋。令衡居一分。旋。鍾上環。所以縣之也。鄭司農云。旋。當爲還。還。繞也。玄謂許叔重說文解字云。倍銖也。今重菜縮或以大半兩爲鈞。十鈞爲鋝。鋝重六兩大半兩。錢鋝似同。矣則三鋝爲一斤四兩。戚廣寸有半寸。內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與則重三鋝。戚。今三鋝。戚也。內長四寸半。胡長六寸。援長七寸半。三鋒者胡直中矩。言正方也。鄭司農云。刺。謂援也。玄謂刺者著秘直前。如鋒者也。戟胡橫貫之。胡中矩。則援之外句磬折與。

桃氏爲鍾。鬬廣二寸有半寸。鬬。謂兩刃之間。兩從半之。鄭司農云。謂鉏鋤兩面殺趨鍔。以其鬬廣爲之基圍。長倍之。鄭司農云。基。謂鉏鋤所投鍔以上也。玄謂今時旋有者。鑄納。鍾縣。謂之篆。篆間謂之枚。枚謂之景。篆。所以分其名也。介在于鼓。鉦舞而衝之間。凡四。鄭司農云。篆。謂織文。枚。鍾乳也。玄謂今時鍾乳。侠鼓與舞。每處有九。面三十六。于上之旋。謂鼓中。窟面生光。有似大隧。十分其銑。去二以爲鉦。以其鉦爲之銑間。去二分以爲之鼓間。以其鼓間爲之舞脩。去二分以爲舞廣。此言鉦之徑居銑徑之八。面銑間與鉦之徑相應。鼓間又居銑徑之六。與舞脩相應。舞脩舞徑也。舞上下促。以椎爲脩。從爲廣。廣四分。今亦去徑之二分以爲之間。則舞間之方恒居銑之四也。舞間方四。則鼓間六亦其方也。鼓六。鉦六。舞四。此鍾口十者。其長十六也。鍾之大數。以律爲度。廣長與圍徑。假設之耳。其銑之期各隨鍾之制爲長短大小也。凡言間者。亦爲從筆以介之。鉦間亦當六。今時鍾或無鉦間。以其鉦之長爲之甬長。并衡。衡上又小。參分其甬長。二在上。一在下。以設其旋。令衡居一分。旋。鍾上環。所以縣之也。鄭司農云。旋。當爲還。還。繞也。玄謂許叔重說文解字云。倍銖也。今重菜縮或以大半兩爲鈞。十鈞爲鋝。鋝重六兩大半兩。錢鋝似同。矣則三鋝爲一斤四兩。戚廣寸有半寸。內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與則重三鋝。戚。今三鋝。戚也。內長四寸半。胡長六寸。援長七寸半。三鋒者胡直中矩。言正方也。鄭司農云。刺。謂援也。玄謂刺者著秘直前。如鋒者也。戟胡橫貫之。胡中矩。則援之外句磬折與。

桃氏爲鍾。鬬廣二寸有半寸。鬬。謂兩刃之間。兩從半之。鄭司農云。謂鉏鋤兩面殺趨鍔。以其鬬廣爲之基圍。長倍之。鄭司農云。基。謂鉏鋤所投鍔以上也。玄謂今時旋有者。鑄納。鍾縣。謂之篆。篆間謂之枚。枚謂之景。篆。所以分其名也。介在于鼓。鉦舞而衝之間。凡四。鄭司農云。篆。謂織文。枚。鍾乳也。玄謂今時鍾乳。侠鼓與舞。每處有九。面三十六。于上之旋。謂鼓中。窟面生光。有似大隧。十分其銑。去二以爲鉦。以其鉦爲之銑間。去二分以爲之鼓間。以其鼓間爲之舞脩。去二分以爲舞廣。此言鉦之徑居銑徑之八。面銑間與鉦之徑相應。鼓間又居銑徑之六。與舞脩相應。舞脩舞徑也。舞上下促。以椎爲脩。從爲廣。廣四分。今亦去徑之二分以爲之間。則舞間之方恒居銑之四也。舞間方四。則鼓間六亦其方也。鼓六。鉦六。舞四。此鍾口十者。其長十六也。鍾之大數。以律爲度。廣長與圍徑。假設之耳。其銑之期各隨鍾之制爲長短大小也。凡言間者。亦爲從筆以介之。鉦間亦當六。今時鍾或無鉦間。以其鉦之長爲之甬長。并衡。衡上又小。參分其甬長。二在上。一在下。以設其旋。令衡居一分。旋。鍾上環。所以縣之也。鄭司農云。旋。當爲還。還。繞也。玄謂許叔重說文解字云。倍銖也。今重菜縮或以大半兩爲鈞。十鈞爲鋝。鋝重六兩大半兩。錢鋝似同。矣則三鋝爲一斤四兩。戚廣寸有半寸。內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與則重三鋝。戚。今三鋝。戚也。內長四寸半。胡長六寸。援長七寸半。三鋒者胡直中矩。言正方也。鄭司農云。刺。謂援也。玄謂刺者著秘直前。如鋒者也。戟胡橫貫之。胡中矩。則援之外句磬折與。

王克商。神以授禹。禹受之。而況貪之士欲銷

鳧氏爲鍾。兩銳謂之銑。故書銳作棁。杜子春云。當爲棁。棁。謂鍾口兩角。銑間謂之于。于上謂之鼓。鼓上謂之旋。旋。蟲銜。所以縣之也。鄭司農云。于。鍾耳之上弦也。鼓。所擊處。鉦。舞上謂之衡。此二名者。鑄納。鍾縣。謂之篆。篆間謂之枚。枚謂之景。篆。所以分其名也。介在于鼓。鉦舞而衝之間。凡四。鄭司農云。篆。謂織文。枚。鍾乳也。玄謂今時鍾乳。侠鼓與舞。每處有九。面三十六。于上之旋。謂鼓中。窟面生光。有似大隧。十分其銑。去二以爲鉦。以其鉦爲之銑間。去二分以爲之鼓間。以其鼓間爲之舞脩。去二分以爲舞廣。此言鉦之徑居銑徑之八。面銑間與鉦之徑相應。鼓間又居銑徑之六。與舞脩相應。舞脩舞徑也。舞上下促。以椎爲脩。從爲廣。廣四分。今亦去徑之二分以爲之間。則舞間之方恒居銑之四也。舞間方四。則鼓間六亦其方也。鼓六。鉦六。舞四。此鍾口十者。其長十六也。鍾之大數。以律爲度。廣長與圍徑。假設之耳。其銑之期各隨鍾之制爲長短大小也。凡言間者。亦爲從筆以介之。鉦間亦當六。今時鍾或無鉦間。以其鉦之長爲之甬長。并衡。衡上又小。參分其甬長。二在上。一在下。以設其旋。令衡居一分。旋。鍾上環。所以縣之也。鄭司農云。旋。當爲還。還。繞也。玄謂許叔重說文解字云。倍銖也。今重菜縮或以大半兩爲鈞。十鈞爲鋝。鋝重六兩大半兩。錢鋝似同。矣則三鋝爲一斤四兩。戚廣寸有半寸。內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與則重三鋝。戚。今三鋝。戚也。內長四寸半。胡長六寸。援長七寸半。三鋒者胡直中矩。言正方也。鄭司農云。刺。謂援也。玄謂刺者著秘直前。如鋒者也。戟胡橫貫之。胡中矩。則援之外句磬折與。

鳧氏爲鍾。兩銳謂之銑。故書銳作棁。杜子春云。當爲棁。棁。謂鍾口兩角。銑間謂之于。于上謂之鼓。鼓上謂之旋。旋。蟲銜。所以縣之也。鄭司農云。于。鍾耳之上弦也。鼓。所擊處。鉦。舞上謂之衡。此二名者。鑄納。鍾縣。謂之篆。篆間謂之枚。枚謂之景。篆。所以分其名也。介在于鼓。鉦舞而衝之間。凡四。鄭司農云。篆。謂織文。枚。鍾乳也。玄謂今時鍾乳。侠鼓與舞。每處有九。面三十六。于上之旋。謂鼓中。窟面生光。有似大隧。十分其銑。去二以爲鉦。以其鉦爲之銑間。去二分以爲之鼓間。以其鼓間爲之舞脩。去二分以爲舞廣。此言鉦之徑居銑徑之八。面銑間與鉦之徑相應。鼓間又居銑徑之六。與舞脩相應。舞脩舞徑也。舞上下促。以椎爲脩。從爲廣。廣四分。今亦去徑之二分以爲之間。則舞間之方恒居銑之四也。舞間方四。則鼓間六亦其方也。鼓六。鉦六。舞四。此鍾口十者。其長十六也。鍾之大數。以律爲度。廣長與圍徑。假設之耳。其銑之期各隨鍾之制爲長短大小也。凡言間者。亦爲從筆以介之。鉦間亦當六。今時鍾或無鉦間。以其鉦之長爲之甬長。并衡。衡上又小。參分其甬長。二在上。一在下。以設其旋。令衡居一分。旋。鍾上環。所以縣之也。鄭司農云。旋。當爲還。還。繞也。玄謂許叔重說文解字云。倍銖也。今重菜縮或以大半兩爲鈞。十鈞爲鋝。鋝重六兩大半兩。錢鋝似同。矣則三鋝爲一斤四兩。戚廣寸有半寸。內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與則重三鋝。戚。今三鋝。戚也。內長四寸半。胡長六寸。援長七寸半。三鋒者胡直中矩。言正方也。鄭司農云。刺。謂援也。玄謂刺者著秘直前。如鋒者也。戟胡橫貫之。胡中矩。則援之外句磬折與。

鳧氏爲鍾。兩銳謂之銑。故書銳作棁。杜子春云。當爲棁。棁。謂鍾口兩角。銑間謂之于。于上謂之鼓。鼓上謂之旋。旋。蟲銜。所以縣之也。鄭司農云。于。鍾耳之上弦也。鼓。所擊處。鉦。舞上謂之衡。此二名者。鑄納。鍾縣。謂之篆。篆間謂之枚。枚謂之景。篆。所以分其名也。介在于鼓。鉦舞而衝之間。凡四。鄭司農云。篆。謂織文。枚。鍾乳也。玄謂今時鍾乳。侠鼓與舞。每處有九。面三十六。于上之旋。謂鼓中。窟面生光。有似大隧。十分其銑。去二以爲鉦。以其鉦爲之銑間。去二分以爲之鼓間。以其鼓間爲之舞脩。去二分以爲舞廣。此言鉦之徑居銑徑之八。面銑間與鉦之徑相應。鼓間又居銑徑之六。與舞脩相應。舞脩舞徑也。舞上下促。以椎爲脩。從爲廣。廣四分。今亦去徑之二分以爲之間。則舞間之方恒居銑之四也。舞間方四。則鼓間六亦其方也。鼓六。鉦六。舞四。此鍾口十者。其長十六也。鍾之大數。以律爲度。廣長與圍徑。假設之耳。其銑之期各隨鍾之制爲長短大小也。凡言間者。亦爲從筆以介之。鉦間亦當六。今時鍾或無鉦間。以其鉦之長爲之甬長。并衡。衡上又小。參分其甬長。二在上。一在下。以設其旋。令衡居一分。旋。鍾上環。所以縣之也。鄭司農云。旋。當爲還。還。繞也。玄謂許叔重說文解字云。倍銖也。今重菜縮或以大半兩爲鈞。十鈞爲鋝。鋝重六兩大半兩。錢鋝似同。矣則三鋝爲一斤四兩。戚廣寸有半寸。內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與則重三鋝。戚。今三鋝。戚也。內長四寸半。胡長六寸。援長七寸半。三鋒者胡直中矩。言正方也。鄭司農云。刺。謂援也。玄謂刺者著秘直前。如鋒者也。戟胡橫貫之。胡中矩。則援之外句磬折與。

王克商。神以授禹。禹受之。而況貪之士欲銷

鳧氏爲鍾。兩銳謂之銑。故書銳作棁。杜子春云。當爲棁。棁。謂鍾口兩角。銑間謂之于。于上謂之鼓。鼓上謂之旋。旋。蟲銜。所以縣之也。鄭司農云。于。鍾耳之上弦也。鼓。所擊處。鉦。舞上謂之衡。此二名者。鑄納。鍾縣。謂之篆。篆間謂之枚。枚謂之景。篆。所以分其名也。介在于鼓。鉦舞而衝之間。凡四。鄭司農云。篆。謂織文。枚。鍾乳也。玄謂今時鍾乳。侠鼓與舞。每處有九。面三十六。于上之旋。謂鼓中。窟面生光。有似大隧。十分其銑。去二以爲鉦。以其鉦爲之銑間。去二分以爲之鼓間。以其鼓間爲之舞脩。去二分以爲舞廣。此言鉦之徑居銑徑之八。面銑間與鉦之徑相應。鼓間又居銑徑之六。與舞脩相應。舞脩舞徑也。舞上下促。以椎爲脩。從爲廣。廣四分。今亦去徑之二分以爲之間。則舞間之方恒居銑之四也。舞間方四。則鼓間六亦其方也。鼓六。鉦六。舞四。此鍾口十者。其長十六也。鍾之大數。以律爲度。廣長與圍徑。假設之耳。其銑之期各隨鍾之制爲長短大小也。凡言間者。亦爲從筆以介之。鉦間亦當六。今時鍾或無鉦間。以其鉦之長爲之甬長。并衡。衡上又小。參分其甬長。二在上。一在下。以設其旋。令衡居一分。旋。鍾上環。所以縣之也。鄭司農云。旋。當爲還。還。繞也。玄謂許叔重說文解字云。倍銖也。今重菜縮或以大半兩爲鈞。十鈞爲鋝。鋝重六兩大半兩。錢鋝似同。矣則三鋝爲一斤四兩。戚廣寸有半寸。內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與則重三鋝。戚。今三鋝。戚也。內長四寸半。胡長六寸。援長七寸半。三鋒者胡直中矩。言正方也。鄭司農云。刺。謂援也。玄謂刺者著秘直前。如鋒者也。戟胡橫貫之。胡中矩。則援之外句磬折與。

鳧氏爲鍾。兩銳謂之銑。故書銳作棁。杜子春云。當爲棁。棁。謂鍾口兩角。銑間謂之于。于上謂之鼓。鼓上謂之旋。旋。蟲銜。所以縣之也。鄭司農云。于。鍾耳之上弦也。鼓。所擊處。鉦。舞上謂之衡。此二名者。鑄納。鍾縣。謂之篆。篆間謂之枚。枚謂之景。篆。所以分其名也。介在于鼓。鉦舞而衝之間。凡四。鄭司農云。篆。謂織文。枚。鍾乳也。玄謂今時鍾乳。侠鼓與舞。每處有九。面三十六。于上之旋。謂鼓中。窟面生光。有似大隧。十分其銑。去二以爲鉦。以其鉦爲之銑間。去二分以爲之鼓間。以其鼓間爲之舞脩。去二分以爲舞廣。此言鉦之徑居銑徑之八。面銑間與鉦之徑相應。鼓間又居銑徑之六。與舞脩相應。舞脩舞徑也。舞上下促。以椎爲脩。從爲廣。廣四分。今亦去徑之二分以爲之間。則舞間之方恒居銑之四也。舞間方四。則鼓間六亦其方也。鼓六。鉦六。舞四。此鍾口十者。其長十六也。鍾之大數。以律爲度。廣長與圍徑。假設之耳。其銑之期各隨鍾之制爲長短大小也。凡言間者。亦爲從筆以介之。鉦間亦當六。今時鍾或無鉦間。以其鉦之長爲之甬長。并衡。衡上又小。參分其甬長。二在上。一在下。以設其旋。令衡居一分。旋。鍾上環。所以縣之也。鄭司農云。旋。當爲還。還。繞也。玄謂許叔重說文解字云。倍銖也。今重菜縮或以大半兩爲鈞。十鈞爲鋝。鋝重六兩大半兩。錢鋝似同。矣則三鋝爲一斤四兩。戚廣寸有半寸。內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與則重三鋝。戚。今三鋝。戚也。內長四寸半。胡長六寸。援長七寸半。三鋒者胡直中矩。言正方也。鄭司農云。刺。謂援也。玄謂刺者著秘直前。如鋒者也。戟胡橫貫之。胡中矩。則援之外句磬折與。

73

執染　永停厥後。兹器維則。永長也。厥其也。兹此也。又善者之。永停厥後。兹器維則。此器長用之。凡鑄金之狀。狀書狀謂狀似子春云。若爲狀謂鑄金之形狀。金與錫黑濁之氣竭。竭盡也。黃白次之氣竭。青白次之氣竭。青氣次之。然後可鑄也。竭盡之候。

段氏。鋳。

函人爲甲。屬甲七屬。兜甲六屬。合甲五屬。屬謂知連注之注。謂上旅下旅札續之續也。革堅者札甚細密云。合甲謂革裏與組取其堅合以爲甲。犀甲壽百年。兜甲壽二百年。合甲壽三百年。革堅者又久。凡爲甲。必先爲容。服者之形容也。謂司農云。容謂象式。然後制革。裁制札之廣狹。權其上旅與其下旅。而重若一。謂司農云。上旅謂要以上。下旅謂要以下。以其長爲之圍。圍謂札之廣狹。凡甲。鎧不堅則不壹。已敝則槐。謂司農云。槐壞也。鎧革大敝則革散無所依也。槐或爲壞。玄謂參之。言其堅也。凡察革之道。眡其鎧窳。欲其鎧也。謂司農云。察牢不孔鎧。謂革札之頭。眡其裏。欲其易也。鎧革裏。謂也。眡其脥。欲其直也。謂司農云。脥謂革札之旁。玄謂脥之。欲其約也。謂司農云。謂脥革中也。脥或爲夾。夾之。欲其無間也。謂司農云。謂脥革之札入革制。眡其表。欲其豐也。豐衣之。欲其無間也。謂司農云。謂如衣大。眡其裏。欲其滑也。滑如字。眡其脥。欲其直也。謂司農云。謂如字。眡其鎧窳。欲其平也。謂如字。

鮑人之事。鮑。故書或作鮑。鄭司農云。讀爲柔韋之鮑。鮑人之事。鮑故書或作鮑。鄭司農云。讀爲柔韋之鮑。鮑人之事。鮑故書或作鮑。鄭司農云。讀爲柔韋之鮑。望而眡之。欲其茶白也。革堅緻之色。遠而握之。欲其柔而滑也。握持之。欲其柔而滑也。視手握之。卷而搤之。欲其無迤也。鄭司農云。卷謂卷可卷而搤之之卷。搤謂搤縛一如搤之搤。迤謂革不直。眡其著。欲其淺也。鄭司農云。著謂革之札入革淺緣其邊也玄謂著革之札入革深者如僂後之僂。眡其著而淺。則革其革均也。眡其著而深。則革費而不固。察其線而疏。則雖敝不甁。甁故書或作鮑。鄭司農云。鮑讀爲脥而不鮑之鮑。謂革革經緯疏則敝於革中。則雖敝線不斷也。

韗人爲鼗。鼗司農云。鼗書或爲鞉。鞉鼓也。玄謂鼗本謂鼓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鼓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

鞮氏。鞮。

掌共鼎灋。

罋氏。罋。

掌炭物。以待邦用。

一鬴者。其容積方六寸而其中央處尺也。如此乃得有鬴。鬴者三之一。鄭司農云。容謂爲形無空耑之空。謂耑本耑空者耑之中央處尺也。如此乃得有鬴。鬴者三之一。則其鼓四尺者鼓容一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也。鬴者三之一。謂容積居鼓四三分之一。則其鼓四尺者鼓容一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也。倍之爲二尺六寸三分寸之二也。鼓鬴合二十觚。上三正。鄭司農云。謂側頭一平中央一平也。玄謂三正者三面皆正直也。參正者。參上一直側傾也。又在各居二尺二寸不傾側也。此鼓側面以六觚象之。實侍中云。舊鼓大面短。鼓背長。也。以脅鼓。鼓長八尺。鼓四尺。中圍加三之一。謂之鼓。中圍加三之一者。加於圍之圍。以三分之一也。圍四尺。其圍十二尺加以三分一。四尺則中圍十六尺。徑五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也。今亦合二十觚。側頭傾六寸三分寸之二耳。大鼓謂之鼓。鼓長尋有四尺。鼓四尺。倨句磬折。以鼓鼓役事。磬折中倨之不參正也。中圍與鼓鼓以鼓。凡冒鼓。必以啓蟄之日。啓蟄正春之中也。蟄蟲始開振作而出。冒鼓。蒙以皮革也。良鼓瑕如鼓。瑕。革韗合也。鼓大面短。則其聲疾而短。

鞮人爲皐陶。鞮司農云。鞮書或爲鞮。鞮鞋也。玄謂鞮本謂鞮鞋者以皐陶名官也。論則鞮字從革。長六尺有六寸。左右端廣六寸。中尺。厚三寸。版中廣頭狹。爲尊卑。鄭司農云。謂鼓木。

韗氏涑絲。以沤水漚其絲。七日。去地尺。舉之。故書漚作沤。鄭司農云。沤水。溫水也。玄謂沤水。以氏所都水也。鄭所居雒人曰瀍。青人曰瀍。並暴諸日。夜宿諸井。七

日七候。是謂水涷。宿諸井。涷帛。以楅爲灰。溫浮其帛。實諸澤器。淫之以蜃。鄭司農云。淫讀如鄧人謂雪之淫。以蜃炭灰漬其帛也。杜子春云。淫當爲湛。湛亦漬也。其鄉反。楅讀爲偪。偪謂偪束

矢人爲矢。鋌矢。參分。茀矢。參分一在前。二在後。參訂之間。平者。前有鐵重也。司弓矢。謂箭幹也。茀讀爲弗。謂矢羽也。一在前。謂箭幹中鐵鏃處。參分取一以前。司農云。一在前。二在後。鏃短小也。兵矢。田矢。五分二在前。三在後。鏃又差短小也。司農云。田矢。謂矢之用於田獵者。田矢所射禽近。兵矢所射敵遠。故鏃小異也。參分其長。而殺其一。殺矢。七分三在前。四在後。鏃又差短小也。司農云。殺矢。謂矢之用於殺禽者。殺矢所射禽近。兵矢所射敵遠。故鏃小異也。參分其長。而殺其一。矢幹長三尺。殺其一尺。令趨鏃也。五分其長。而羽其一。羽者。六寸。以其筈厚爲之羽深。筈。謂矢幹末入弦處。筈字。本之誤未聞。水之以辨其陰陽。謂矢正也。陰陽。謂矢羽也。陰陽不和。則矢不正。故水之以辨之。故書辨或作徧。鄭司農云。徧讀爲辨。辨謂羽厚薄不調。矢不正。參分其羽。以設其刃。參分其羽。夾其脊而羽之。夾其脊。謂羽於四角。兩邊同處。云比附括也。上下銳羽於四角。兩邊同處。云比附括也。參分其羽。以設其刃。刃二寸。則中必有疾風。亦弗之能憚矣。故書憚或作但。鄭司農云。但讀爲憚。憚。難也。弗之能難。謂矢行不正。傾低也。翿。翮也。好惡也。翿羽之病。使

脯臘。謂司馬實時而獻擭者于俎。脯臘。折俎擭者缺以享於。其辭曰。惟若寧侯。若猶女也。寧安也。詔侯若女不寧侯。不屈于王所。故抗而射先有功德。其鬼有神。毋或若女。或有也。若如也。國猶女也。強仗強食。詔女曾孫諸侯。詔侯若者。扶持也。抗禦也。張也。

廬人爲廬。器戈柲六尺有六寸。殳長尋有四尺。車戟常。酋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尋。尋猶躡也。八尺曰尋。倍尋曰常。酋矛夷矛長短名。酋之言遒也。夷之言尸也。遒遲也。矛柄欲其遲重。故以尸言之。

廬人爲廬。器戈柲六尺有六寸。殳長尋有四尺。車戟常。酋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尋。人長八尺。與等。謂之度三尋。故攻國之兵用兵力之稱也。而無已。不能止耳。故攻國之兵欲短。守國之兵欲長。攻國之人衆。行地遠。食飲飢。且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短。守國之人寡。食飲飽。行地不遠。且不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長。句兵欲無彈。刺兵欲無蝝。是故句兵椑。刺兵搏。句兵。戈戟屬。刺兵矛屬。故書彈或作緆。蝝或作緣。鄭司農云。緆讀爲彈丸之彈。彈謂矛刃脊直而薄也。椑讀爲陴。陴謂矛柄之增也。蝝若井中蝝蝝之蝝。齊人謂柯斧柄爲陴。則陴謂矛柄增圍也。鄭謂椑讀爲陴。陴謂矛柄之增也。

酋矛常。建酋矛。夷矛三之。酋矛常。建酋矛。夷矛三之。酋矛常。建酋矛。夷矛三之。

實者校數識之中以爲常文公又田井田孟子曰制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鄭以下必有井田溝洫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鄰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又曰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惠而好我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鄭衆云謂民有井邑相共守望相救興曰二百畝不足如之何其徹也穀梁傳曰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宣十五年秋初稅畝傳曰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此數者世人謂之錯而不知以戰鬬聚及司馬法論之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稅夫制公田不稅夫貢者商均其所受田貢其稅穀助者借民之力以治公田又使收斂貢畿內用貢法者哪望及公邑之吏且夕從民事爲其侵之以公使不得恤其私邪國用頗法者節侯第一國之政爲其貪譽稅民無節周之畿內稅有經正諸侯節之鄭者通其率以什一爲正孟子云野九夫而稅一國中什一是邦國本異外內之法耳圭之言珪絜也周爵之士出祭祀朝聘所執以絜其行也鄭司農說以春秋傳曰有田一成又曰列國一同　專達於川各載其名達猶至也謂皆置至於川使運所從出　凡天下之地載南山之間必有川焉大川之上必有涂焉涂其經溝洫之間小路也涂猶道也　凡溝逆地防謂之不行水鬱不理謂之不行溝逆地防謂隄塘壅閉溝洫爲法逆順也不行謂決溢也鄭司農云鬱讀爲檖謂行潦水溝形當如轡頭行三折行五以引水者疾舒　欲以其一爲之牙圍輪牙圍尺五寸　柏車轂長一柯其圍二柯其輻一柯其渠二柯者三五分其輪崇以其一爲之首首六寸謂今車轅頭并柯其柄也鄭司農云柯長三尺謂斧柯因以爲度　轂長半柯其圍一柯有半大車轂徑尺五寸　輻長一柯有半其博三寸厚三之一輻廣一寸也故書博或爲搏鄭司農云當爲搏　渠三柯者三渠車輿下材也鄭司農云柯長三尺謂斧柯因以爲度　轂長半其徑九尺鄭司農云謂車輪所過地　行澤者欲短轂行山者欲長轂短轂則利長轂則安澤泥者其大也山險者其大鄭　行澤者反輮行山者仄輮則易仄輮則完故書仄爲側鄭司農云反輮謂輪輻反其本真鄭者在外澤地多泥溼也側當爲仄山地多沙石玄謂反輮爲挽之鮮欲得心在外治仄輮爲沙石破碎之狀得表裏相依堅刃　六分其輪崇以其一爲之牙圍輪謂輪徑也牙圍尺五寸　柏車轂長一柯其圍二柯其輻一柯其渠二柯者三五分其輪崇以其一爲之牙圍柏車山車輪高六尺牙圍尺二寸　大車轂三柯綆寸牝服二柯有參分柯之二大車牛地載任之車轂長牛柯者也綆輪轑也牝服長八尺謂轅也鄭司農云牝服謂車轅也　羊車二柯有參分柯之一鄭司農云羊車謂車羊門也玄謂羊善也善車若今定張車轂長七尺　柏車二柯轂六尺也柏車輪崇六尺其綆大半寸　凡爲轅三其輪一爲之牙圍柏車輪崇　大車牛地載任之車轂長牛柯者也綆輪轑也牝服長八尺謂轅也鄭司農云牝服謂車轅也　羊車二柯有參分柯之一鄭司農云羊車謂車羊門也玄謂羊善也善車若今定張車轂長七尺　柏車二柯轂六尺也柏車輪崇六尺其綆大半寸　凡爲轅三其輪一爲之牙圍柏車輪崇六尺牙圍尺二寸　大車轂三柯綆寸牝服二柯有參分柯之二大車牛地載任之車轂長牛柯者也綆輪轑也牝服長八尺謂轅也鄭司農云牝服謂車轅也　羊車二柯有參分柯之一鄭司農云羊車謂車羊門也玄謂羊善也善車若今定張車轂長七尺　柏車二柯轂六尺也柏車輪崇六尺其綆大半寸　凡爲轅三其輪

一爲之牙圍柏車輪崇　大車轂三柯綆寸牝服二柯有參分柯之二大車牛地載任之車轂長牛柯者也綆輪轑也牝服長八尺謂轅也鄭司農云牝服謂車轅也　羊車二柯有參分柯之一鄭司農云羊車謂車羊門也玄謂羊善也善車若今定張車轂長七尺　柏車二柯轂六尺也柏車輪崇六尺其綆大半寸　凡爲轅三其輪一爲之牙圍柏車輪崇六尺牙圍尺二寸　大車轂三柯綆寸牝服二柯有參分柯之二大車牛地載任之車轂長牛柯者也綆輪轑也牝服長八尺謂轅也鄭司農云牝服謂車轅也　羊車二柯有參分柯之一鄭司農云羊車謂車羊門也玄謂羊善也善車若今定張車轂長七尺　柏車二柯轂六尺也柏車輪崇六尺其綆大半寸　凡爲轅三其輪一爲之牙圍柏車輪崇六尺牙圍尺二寸　大車轂三柯綆寸牝服二柯有參分柯之二大車牛地載任之車轂長牛柯者也綆輪轑也牝服長八尺謂轅也鄭司農云牝服謂車轅也　羊車二柯有參分柯之一鄭司農云羊車謂車羊門也玄謂羊善也善車若今定張車轂長七尺　柏車二柯轂六尺也柏車輪崇六尺其綆大半寸　凡爲轅三其輪

一爲之牙圍柏車輪崇六尺牙圍尺二寸　大車轂三柯綆寸牝服二柯有參分柯之二大車牛地載任之車轂長牛柯者也綆輪轑也牝服長八尺謂轅也鄭司農云牝服謂車轅也　羊車二柯有參分柯之一鄭司農云羊車謂車羊門也玄謂羊善也善車若今定張車轂長七尺　柏車二柯轂六尺也柏車輪崇六尺其綆大半寸　凡爲轅三其輪一爲之牙圍柏車輪崇六尺牙圍尺二寸　大車轂三柯綆寸牝服二柯有參分柯之二大車牛地載任之車轂長牛柯者也綆輪轑也牝服長八尺謂轅也鄭司農云牝服謂車轅也　羊車二柯有參分柯之一鄭司農云羊車謂車羊門也玄謂羊善也善車若今定張車轂長七尺　柏車二柯轂六尺也柏車輪崇六尺其綆大半寸　凡爲轅三其輪

欲直而柔地欲句而直直而則利推句而則利發倨句磬折謂之中地中地之來其道興直者如磬折則謂轅頭并柯其柄也鄭司農云柯長三尺謂斧柯因以爲度　轂長半柯其圍一柯有半大車轂徑尺五寸　輻長一柯有半其博三寸厚三之一輻廣一寸也故書博或爲搏鄭司農云當爲搏　渠三柯者三渠車輿下材也鄭司農云柯長三尺謂斧柯因以爲度　轂長半其徑九尺鄭司農云謂車輪所過地　行澤者欲短轂行山者欲長轂短轂則利長轂則安澤泥者其大也山險者其大鄭　行澤者反輮行山者仄輮則易仄輮則完故書仄爲側鄭司農云反輮謂輪輻反其本真鄭者在外澤地多泥溼也側當爲仄山地多沙石玄謂反輮爲挽之鮮欲得心在外治仄輮爲沙石破碎之狀得表裏相依堅刃　六分其輪崇以其一爲之牙圍輪謂輪徑也牙圍尺五寸　柏車轂長一柯其圍二柯其輻一柯其渠二柯者三五分其輪崇以其一爲之首首六寸謂今車轅頭并柯其柄也鄭司農云柯長三尺謂斧柯因以爲度　轂長半柯其圍一柯有半大車轂徑尺五寸　輻長一柯有半其博三寸厚三之一輻廣一寸也故書博或爲搏鄭司農云當爲搏　渠三柯者三渠車輿下材也鄭司農云柯長三尺謂斧柯因以爲度　轂長半其徑九尺鄭司農云謂車輪所過地　行澤者欲短轂行山者欲長轂短轂則利長轂則安澤泥者其大也山險者其大鄭　行澤者反輮行山者仄輮則易仄輮則完故書仄爲側鄭司農云反輮謂輪輻反其本真鄭者在外澤地多泥溼也側當爲仄山地多沙石玄謂反輮爲挽之鮮欲得心在外治仄輮爲沙石破碎之狀得表裏相依堅刃　六分其輪

崇以其一爲之牙圍柏車輪崇六尺牙圍尺二寸　大車轂三柯綆寸牝服二柯有參分柯之二大車牛地載任之車轂長牛柯者也綆輪轑也牝服長八尺謂轅也鄭司農云牝服謂車轅也　羊車二柯有參分柯之一鄭司農云羊車謂車羊門也玄謂羊善也善車若今定張車轂長七尺　柏車二柯轂六尺也柏車輪崇六尺其綆大半寸　凡爲轅三其輪一爲之牙圍柏車輪崇六尺牙圍尺二寸　大車轂三柯綆寸牝服二柯有參分柯之二大車牛地載任之車轂長牛柯者也綆輪轑也牝服長八尺謂轅也鄭司農云牝服謂車轅也　羊車二柯有參分柯之一鄭司農云羊車謂車羊門也玄謂羊善也善車若今定張車轂長七尺　柏車二柯轂六尺也柏車輪崇六尺其綆大半寸　凡爲轅三其輪一爲之牙圍柏車輪崇六尺牙圍尺二寸　大車轂三柯綆寸牝服二柯有參分柯之二大車牛地載任之車轂長牛柯者也綆輪轑也牝服長八尺謂轅也鄭司農云牝服謂車轅也　羊車二柯有參分柯之一鄭司農云羊車謂車羊門也玄謂羊善也善車若今定張車轂長七尺　柏車二柯轂六尺也柏車輪崇六尺其綆大半寸　凡爲轅三其輪

車人之事半矩謂之直矩法也所法者人也人長八尺面大節三頭也謂之二謂從繞落日直半矩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人長之長也柯斧柄也詩云伐柯伐柯其則不遠謂法度之在　半謂之揭揭謂斤斫長二尺謂　一柯有半謂之柯伐木之柯柄長三尺詩云伐柯伐柯其則不遠謂司農云若斫揭因以爲度　轂長半其圍一柯有半大車轂徑尺五寸　輻長一柯有半其博三寸厚三之一輻廣一寸也故書博或爲搏鄭司農云當爲搏　渠三柯者三渠車輿下材也鄭司農云柯長三尺謂斧柯因以爲度　轂長半其徑九尺鄭司農云謂車輪所過地　行澤者欲短轂行山者欲長轂短轂則利長轂則安澤泥者其大也山險者其大鄭　行澤者反輮行山者仄輮則易仄輮則完故書仄爲側鄭司農云反輮謂輪輻反其本真鄭者在外澤地多泥溼也側當爲仄山地多沙石玄謂反輮爲挽之鮮欲得心在外治仄輮爲沙石破碎之狀得表裏相依堅刃　六分其輪

柔是故腲腲。故欲其柔也。譬末也。耆柔之徹也。末之大者。謂氣及體之。角長二尺有五寸。三色不失理。謂之牛戴牛。三色。本白中青末黑。鄭司農云。牛戴牛角直一牛。凡相膠。欲朱色而昔。昔也者。深瑕而澤。紾而薄。瑕。赤玉也。鄭司農云。謂膠色如赤玉。昔讀爲錯。錯。粗石也。謂磨礪利也。鹿膠青白。馬膠赤白。牛膠黃黑。魚膠鮒。鄭司農云。謂膠色異。故書鮒或作鰒。杜子春云。鰒讀爲不義不服之服。或爲鮒。鮒。魚名。不能方。鄭司農云。謂膠不堅。不能方正。凡昵之類不能方。昵。讀亦黏也。凡相筋。欲小節而長。大結而澤。小節而長。大結而澤。則其爲獸必剽。以爲弓。則豈異於其獸。剽。疾也。鄭司農云。謂筋強勁。剽疾。如獸札之簡。謂簡簡然也。筋欲敏之敏。鄭司農云。謂筋之強勁。敏疾也。敏之言疾。謂測度之測。測猶深也。絲欲沈。如在水中時色。得此六材之全。然後可以爲良。全無瑕疵。良。善也。凡爲弓。冬析幹而春被角。夏治筋。秋合三材。三材。膠絲漆。鄭司農云。被讀爲表。表。謂被之。定往來體。冰析澌。大寒中下於索中。復內之。冬析幹則易。理橈。故。春被角則合。合。謂治。夏治筋則不焦。焦。熬。秋合三材則合。合。堅密也。寒冬體則張不流。流。猶移也。冰析澌則審環。審。猶定也。春被弦則一年之事。其強可用。析幹必倫。順其理也。析角無邪。亦正之。斲目必茶。鄭司農云。茶。讀爲舒。舒。徐也。目。幹節目。斲目不茶。則及其大脩也。筋代之受病。發。發動。久也。夫目也者必強。強者在內而摩其筋。夫筋之所由轉。恆由此作。摩。猶近也。故書筋或作斤。鄭司農云。當爲筋。筋之所由轉。恆由此作。轉。猶運也。運謂轉爲車轂之轂。玄謂轉。轉起也。故角三液而幹再液。液。猶濡也。三液。三入水也。再液。再入水也。鄭司農云。當爲三液而幹再液。謂角濡多也。幹濡少也。厚其帤。則固。帤。謂角不見筋者。鄭司農云。帤讀爲幠。幠。有衣冪之幠。謂弓中裨。是故厚其液而節其帤。厚。猶多也。節。猶適也。約之不皆約。疏數必侔。不皆約。謂之纏不相次也。皆約。則弓帤侔。侔。均也。斲數必中。膠之必均。數之言致也。中。猶均也。斲數不中。膠之不均。則及其大脩也。角代之受病。夫懷膠於內而摩其角。夫角之所由挫。恆由此作。幹不均。則角脆折也。凡居角。長者以次。鄭司農云。當弓之隈也。其短者居遠。幫其幹。短者居遠。恆角而短。是謂逆橈。引之則縱。釋之則不校。鄭司農云。恆讀爲亙。亙。謂施之。謂角之性。恆自曲。今反之。是謂逆橈。橈。曲也。引之。謂弛弓。縱。猶緩也。校。猶報也。幹引之。角縱不用力。若欲反橈然。校。疾也。既不用力。放之又不疾。恆角而達。譬如終紲。非弓之利也。達。謂長於筈幹。若達於筈頭。纏弓紲。角通潤。達則逆矢不疾。若見纏於紲。兌弓有紲者。爲其弦咋傷。鄭司農云。咋。讀爲齚。齚。齧也。今夫菱解中有翳焉。故校。鄭司農云。菱。讀爲蔆。蔆。水芰也。解。謂兩角之間。翳。猶蔽也。蔽。謂弓把。把。謂弓中央。手足所握。故校。疾也。鄭司農云。校。讀爲絞。絞。縊也。謂弓把之兩邊。如人縊頸時。用力異。校。疾也。於挺臂中有枏焉。故剽。挺。直也。枏。侧柊。剽。亦疾也。鄭司農云。剽。讀爲漂。漂。漂洗之漂。謂弓把之兩邊。如人手臂文理。漂漂然。言其滑澤。角不勝幹。幹不勝筋。筋不勝膠。膠不勝漆。漆不勝纏。是以弓有六材也。六材。謂角幹筋膠漆纏。六者各有所宜。不可相勝。勝。猶勝任也。六者之中。角爲下。幹次之。筋次幹。膠次筋。漆次膠。纏次漆。角欲青白而豐末。豐。厚也。末。謂近弓把兩邊。幹欲赤黃而堅。堅。謂材理。筋欲敏而節。節。謂筋之間。膠欲白而昔。漆欲黑而澤。纏欲尚而平。尚。謂薄。平。謂不厚。凡析干。射遠者用幹長。射近者用幹短。幹長者居遠。幹短者居近。恆角而短。是謂逆橈。引之則縱。釋之則不校

不能殺之而幹至。謂之侯弓。射侯之弓也。幹又壞。殺之而幹至。謂之深弓。射深之弓也。幹又善。則矢疾而遠。

孟冬。吳郡黃丕烈識。

天官上　宣本　五注本

序官庖人注。裘肉曰苞。臧誤在。臧謹注云。當正。於本書往往錯互。今俱更正。經文亦誤魚肉。今據正。宣本誤。　庖人注。豆不盛于醢也。于於古今字。經用古字。宜作于。注用今字。宜作於。本書往往錯互。今俱更正。經文亦誤。

大宰注。六曰聽取予以書契。臧誤聽。宣本。　注。周召毛聃。聃臧誤聘。經文乃甘反字。從耳。宣本聘。今訂正。

小宰注。以時入于玉府。玉臧王。此舉澤。　注。大神祇。臧誤祇。本書祇字多誤作祇。今據正。

冢宰注。以時入于玉府。玉臧王。此舉澤。　注。大神祇。臧誤祇。本書祇字多誤作祇。今據正。

宰夫注。歲終目周事多。此句又見大司徒注。目皆誤自。案自者。指目之辭。彼脫記引浦鏜說。未及。宣本自。今據正。　宮正注。宮府之在宮中者。宮臧宮。今依經文訂正。　注。奇邪謂僞非常。邪本作衺。注用今字多作邪。此錯出。今訂正。按臧不悉著。　膳夫注。水漿酰醷醯醬。醷臧誤醢。

天官下　宣本　五注本

醯案酒正注云。煮酒以清。此醯字下注不誤。宣本誤。今訂正。　醢人注。濆以緩之。緩臧誤。緩。近宣本誤。　鹽人注。鹽者於糒室中糗乾之。糗臧誤飽。今依經文訂正。　注。未食未飲。下未誤末。今訂正。　醢人經。茆菹麋臡。臡臧誤。今訂正。　注。皆以拍爲牌。拍臧柏。宣本。拍今據正。　注。少儀曰。麋鹿魚。又下空一格。宣本不空。五注本同。　饎人注。若糗飯雜水也。飯臧誤飲。飯今據正。　蜃人注。蜃作脣。　醢人注。濆以緩之。緩臧誤。緩。近宣本誤。　鹽人注。鹽者於糒室中糗乾

今據正。　漚正注。又祭器曰。又下空一格。宣本不空。五注本同。　饎人注。若糗飯雜水也。飯臧誤飲。飯今據正。　蜃人注。蜃作脣。　醢人注。濆以緩之。緩臧誤。緩。近宣本誤。　鹽人注。鹽者於糒室中糗乾

疾醫注。五藏所出氣也。藏臧誤臟。俗字。下注不誤。宣本誤。今訂正。　瘍醫上生創者。創作瘡。今訂正。　瘍醫注。瘍而上生創者。創作瘡。今訂正。

掌舍注。故書柜爲柜。柜臧誤拒。五注本柜。今訂正。下誤同。　掌次注。祭天於圜丘。丘臧兵。今訂正。　經。朝日祀五帝。祀臧祝。今訂正。　注。樞上承蓋。上臧誤下。正注不誤。　注。掌舍注。故書柜爲柜。柜臧誤拒。五注本柜。

大府注。占賈國之斥幣。幣臧弊。案大宰九賦注。斥幣。餘古宜同之斥幣。今據正。　玉府注。教粲類。粲臧誤。盈。下注仍作粲。宣本粲。今訂正。

重雕嘉靖本校宋周禮札記序

鄭氏之學。惟三禮爲最精。三禮之注。惟鄭氏爲最善。向來三禮鄭注本合刻者。以十六行十七字本爲佳。相傳爲嘉靖本是也。若宋時三禮合刻之本。世鮮傳焉。嶽記有撫州本。儀禮有嚴州本。皆殺雌行世。周禮獨缺如。余竊病焉。向聞萬卷堂余氏有單注本。在余友顧抱沖家。未及借校。近於同郡故處書家見有紹興閩縣蔣宅崇雅堂刻本。後爲海松堂蔣氏收得。遂假歸校勘。多所取正。因思刻以傳世。奈字體細小。婪多舛誤。取爲家塾課本。有所未宜。爰藏嘉靖本。字大說目。顧宜老眼。末有經注字數。其出宋本無疑。仿此開雕。行款悉遵。而幅式稍狹。於經注能舛之字。悉校宋刻正之。蓋本爲主。此外參以家藏之岳本、蜀大字本、又借諸家之小字本、互注本、校余氏本。集腋成裘。以期美備。至於嘉靖本之獨勝於各本者。其佳處不敢掠美。亦不沒其智也。此則係校宋本。非覆宋本。故改字特多。然必注明以何本改定。非妄作也。若字之可疑者仍之。而於校語中標出。守闕疑之義也。刊成之日。附校語一卷。以俟讀是書者取證焉。嘉慶戊寅

外府經凡祭祀。祀誤祝。與掌次經文誤同今訂正。注其宇以齊次爲幄。齊誤豐。當本。齊今訂正。職幣注。後言振財互文。文誤之。本書注體皆互文今訂正。

經以書楬之。楬誤揭。本書多作楬。當本楬今訂正。注楬誤同。司裘注。又方制之以爲道。道誤當。互注本楬今訂正。內宰注。更祿棄也。棄誤廢。棄字從今訂正。注贊后薦玉豆。薦誤薦。今訂正。典絲注。計會傳著之。傳誤傳。本書注多傳著。今訂正。

追師注。爲之飾。飾誤傳。今訂正。屨人注。屨自明矣。自按語絕句。云當作月。又采注。又后氏之綏。綏誤緩。明堂位注云。綏當作綏。字之誤。是綏文重后氏之綏作綏明矣。注故書亦多作綏者。綏誤緩。今據正。

地官上　當本　岳本　互注本

序官收人注。何養何笠。養誤蓑。岳本笠今訂正。質人注。主平定物賈。賈誤價。當字誤字。晉師注。定物賈。市注。物有定賈。今據正。岳本賈。

爲犒師之犒。犒書誤勞。案此梏梏字。非禾稿字。舊上經。司盟讀犒去經。說詳彼古今字。攷詳淡讀考。岳本作梏。今訂正。

大司徒注。胥生也。胥本作疏。此亦當注用今字。岳本胥今訂正。經。使之相非。非誤彝。鄉師注。讀非爲誹。誹誤以。相非壞。誤同今訂正。注。胸當爲糾。糾誤料。下經。糾萬民。節制糾誤同今訂正。

小司徒經。以辨其貴賤老幼癈疾。此卷辨並作辯。節亦辨字。癈疾字與廢興字有別。此癈字本作廢。岳本作癈。今據正。

過家一人。卅誤伯。今訂正。鄉師注。鄰阨饑乏也。饑本作飢。此亦當注用今字。下注人注。鄰阨猶困乏。仍作饑。今據正。

黨正注。以四孟之月朔日讀法者。法誤遵。此亦當注用今字。岳本同。今訂正。後誤不悉著。經。以歲時祭校比。校字當從手旁。族師注。鐸大鈴也。大誤夫。當本。大岳本同。今據正。注。帗列五采繒爲之。帗誤帔。岳本同。今據正。

鼓人注。形如小鍾。鍾誤鐘。上鍾字不誤。當本鍾今訂正。注。鼛長丈二尺。丈誤大。今訂正。

舞師注。書或爲型。型誤鋆。說文從羽。王肅本。今訂正。說文訂正。舞師注。書或爲型。型誤鋆。說文從羽。王肅本。今訂正。說文訂正。

其楅牛。楅誤福。今訂正。說見序官弭人。

地官下　當本　岳本　互注本

載師注。亦以口受田如此。按勘記云。此當作比。釋文。方二反。賈疏云。如正夫之比。可證下如此則士工商仍當作比。注。故書檬林爲黍林。黍誤黍。岳本黍今訂正。注。而盡場有瓜。場誤揚。岳本場今訂正。

司救注。圜土。土誤士。岳本士今訂正。調人經。主友之讎。主誤王。當本岳本同今訂正。注。王之讎。王誤主。當本岳本同今訂正。注。以和之。和誤知。當本岳本同今訂正。

典瑞注。鎮圭尺有二寸。圭誤王。案冬官玉人。鎮圭尺有二寸。今據正。當本圭岳本同。注。瑑有圻鄂瑑起。上瑑亦誤琢。當本瑑岳本同。

遂人注。故書檬林爲黍林。黍誤黍。岳本黍今訂正。注。而盡場有瓜。場誤揚。岳本場今訂正。

遂人注。無知貌也。貌本作兒。岳本同。今訂正。遂師注。禮記或作樽。樽誤樽。岳本樽。案樽樽皆也。今訂正。注。抱鼈。鼈誤鱉。今訂正。

遂師注。禮記或作樽。樽誤樽。岳本樽。案樽樽皆也。今訂正。注。抱鼈。鼈誤鱉。今訂正。

遂大夫注。政令戒禁。政誤政。岳本政。注皆脩封疆。疆誤疆。今訂正。鄙師經。而察其媺惡。媺誤徵。當本媺岳本同。

稻人經。夏以水殄草而芟夷之。殄注作夷。經文當誤加草。山虞注。而枝其耳。枝字案所當從手旁。迹人注。且審其有無。審誤案。

角人注。骨入漆境者。境誤浣。說文。境。以泰和沃丸而醫也。從土竟聲。沃者。沃灰也。沃灰亦可以染。故注謂骨入漆境者。染草注。豕首。首誤目。案首見爾雅釋草。當本首岳本同。今據正。

廬人注。讀爲一掇再祭之掇。一誤壹。注疏本用今字。今訂正。

州長注。二千五百家爲州。百誤伯。本書皆千百字用今字。今訂正。

大師注。無目跌謂之瞽。跌誤眹。說文。眹。目精也。與跌同。跌。踣也。同字異義。

序官司尊彝注。言爲尊之法正。當本正。岳本此。大師注。無目跌謂之瞽。跌誤眹。說文。眹。目精也。與跌同。跌。踣也。同字異義。

夫使與公羊疏云用目親之。占人經。史二人。二誤一。當本二。岳本同。按勘記云作一誤。今訂正。凡以神士者。士經作仕。說詳人職。凡四方之以鬼仕者。亦不作士。漢讀考云。作士者從石經。

宗伯注。目吉禮於上。目誤自。案此目字當與冬官鮑人注目下事目取持任之材同。今訂正。注。親謂使之相親附。謂誤者。上注謂親者服澣下注謂威其不協。是其例也。當本謂岳本同。今據正。

蓋以四鎮之山爲豫飾。豫誤豫。案禮器。郊特牲。大圭不琢。注。琢當爲彔。彔猶刻畫。君以豫爲彔。明不從琢矣。當本瑞岳本同。今據正。下注誤同。注。出接賓曰擯。本書擯儐錯出。卑師注。果築蠭。蠭誤蠭。今依經文訂正。

鬱人注。百二十貫爲築。爲字當衍。築字下脫。鬯人注。故書瓢作剽。瓢誤瓠。當本岳本同。今據正。注。照臨鄂邑。鄂誤鄙。當本鄂今訂正。注。王至尊以介爲執致之。執誤摯。當本岳本同。今據正。岳本無以字。案當衍。

雍人注。加用璧角。璧誤辟。岳本璧今訂正。天府注。奉猶守也。本誤奉。注中此句屢見。皆不誤。岳本奉今訂正。典瑞注。鎮圭尺有二寸。圭誤王。案冬官玉人。鎮圭尺有二寸。今據正。當本圭岳本同。注。瑑有圻鄂瑑起。上瑑亦誤琢。當本瑑岳本同。

注。以求地中。以誤所。今依大司徒經文。注。諭告之也。諭誤喻。案道右。諭會。于從車倒方氏。諭德。岳本以。當本誤同。今據正。冬官輪人注誤同。注。口徑二尺。二當本一。岳本同。

鄭司農注論語候大行人職諸侯之志注說官職皆作候今訂正　岳本　五注本

瞽宦下　篆本　岳本　五注本

大司樂注謝月月牢　上月誤日禮器疏引月牛岳本月今訂正　樂師注盲者　盲誤盲今訂正　小胥注鄭司農說以春秋傳曰　說誤云今訂正祖說　大僕注定謂如是封泥祭之泥　定誤定今訂正　弁師注而貫五采玉　五誤王岳本五今依經文訂正　大司樂注謝月月牢　上月誤日禮器疏月月牛岳本月今訂正　樂師注盲者　盲誤盲今訂正　小胥注鄭司農說以春秋傳曰　說誤云今訂正祖說　大僕注定謂如是封泥祭之泥　定誤定今訂正　弁師注而貫五采玉　五誤王岳本五今依經文訂正　大司樂注謝月月牢　上月誤日禮器疏月月牛岳本月今訂正　樂師注盲者　盲誤盲今訂正　小胥注鄭司農說以春秋傳曰　說誤云今訂正祖說　大僕注定謂如是封泥祭之泥　定誤定今訂正　弁師注而貫五采玉　五誤王岳本五今依經文訂正

瞽宦下　篆本　岳本　小字本　五注本

大司樂注謝月月牢　上月誤日禮器疏月月牛岳本月今訂正　樂師注盲者　盲誤盲今訂正　小胥注鄭司農說以春秋傳曰　說誤云今訂正祖說　大僕注定謂如是封泥祭之泥　定誤定今訂正　弁師注而貫五采玉　五誤王岳本五今依經文訂正　大司樂注謝月月牢　上月誤日禮器疏月月牛岳本月今訂正　樂師注盲者　盲誤盲今訂正　小胥注鄭司農說以春秋傳曰　說誤云今訂正祖說　大僕注定謂如是封泥祭之泥　定誤定今訂正　弁師注而貫五采玉　五誤王岳本五今依經文訂正

瞽宦下　篆本　岳本　小字本　五注本

大僕注定謂如是封泥祭之泥　定誤定今依經文訂正　弁師注而貫五采玉　五誤王岳本五今依經文訂正　序官瘍氏注弄謂燒所莝草　弄誤考云弄字當作挼是也　孫友民　友誤友今訂正　衛枚氏注有名號　號誤考云作銜是也　大司寇注大史注引傳作鳥也　鳥誤烏大下注引傳作鳥大史注同岳本鳥今訂正　大司寇注無絕筋　絕誤筋岳本誤今訂正　注謂犧牲皆有名號　號誤考云作銜是也　大司寇注大史注引傳作鳥也　鳥誤烏大下注引傳作鳥大史注同岳本鳥今訂正　大司寇注無絕筋　絕誤筋岳本誤今訂正　注謂犧牲皆有名號　號誤考云作銜是也

齊莪　莪誤鵝據岳本今訂正　小祝經侯服結扃之說號　扃誤肩岳本考證扃見岳本今訂正　注謂末長紓幅　紓誤紖岳本考證紓訂正前注誤同　注故以旗識之　識誤記岳本考證識見岳本今訂正　齊莪　莪誤鵝據岳本今訂正　小祝經侯服結扃之說號　扃誤肩岳本考證扃見岳本今訂正　注謂末長紓幅　紓誤紖岳本考證紓訂正前注誤同　注故以旗識之　識誤記岳本考證識見岳本今訂正

之　案標目以下有其字單本岳本有此當統標文重識字無其字　匈奴注匈奴名氏　匈誤胸岳本今訂正　典瑞注故書瑑爲篆　瑑誤琢岳本今訂正　之　案標目以下有其字單本岳本有此當統標文重識字無其字　匈奴注匈奴名氏　匈誤胸岳本今訂正　典瑞注故書瑑爲篆　瑑誤琢岳本今訂正

以鹿皮爲複箬　箬誤考上注作箬岳本箬今訂正　注鄭司農以和之　鄭誤鄧今依經文訂正岳本鄭　注謂以和之　鄭誤鄧今依經文訂正岳本鄭

車僕注謂車所用補闕之車也　上謂誤爲岳本謂今訂正　注五者之制及革數　革誤華岳本今訂正　車僕注謂車所用補闕之車也　上謂誤爲岳本謂今訂正　注五者之制及革數　革誤華岳本今訂正

夏官上　篆本　岳本　小字本　五注本

序官掌固注王公設險　設誤誤岳本設今訂正　掌固注王公設險　設誤誤岳本設今訂正

校人注校之爲言計校也　主馬者必仍校說之　仍誤考云當校校誤二校字本同今訂正　校人注校之爲言計校也　主馬者必仍校說之　仍誤考云當校校誤二校字本同今訂正

王誤主岳本王小字本同今訂正　大司馬注書亦或爲憲　書誤書岳本書小字本同今訂正　王誤主岳本王小字本同今訂正　大司馬注書亦或爲憲　書誤書岳本書小字本同今訂正

振旅注振旅小字本同今訂正　注治徒旅之政令　旅誤度今據周官鄭文訂正岳本旅小字本同　注無干車　車誤軍今據正岳本車小字本同　振旅注振旅小字本同今訂正　注治徒旅之政令　旅誤度今據周官鄭文訂正岳本旅小字本同　注無干車　車誤軍今據正岳本車小字本同

小字本同今訂正　注皆上卿爲軍將者也　上卿誤止據單本上小字本同岳本卿今據正　注戴一閑車一轅徒一輈　一皆誤重今訂正　小字本同今訂正　注皆上卿爲軍將者也　上卿誤止據單本上小字本同岳本卿今據正　注戴一閑車一轅徒一輈　一皆誤重今訂正

司爟注陶冶　冶誤治今訂正　注伏在戊上　戊誤戍岳本戊今訂正　司爟注陶冶　冶誤治今訂正　注伏在戊上　戊誤戍岳本戊今訂正

履不氏注舉皮以東　東誤束岳本東小字本同今訂正　履不氏注舉皮以東　東誤束岳本東小字本同今訂正

司弓矢注守城卑戰　城誤誠今訂正　弁師注而貫五采玉　五誤王今依經文訂正岳本五小字本同　司弓矢注守城卑戰　城誤誠今訂正　弁師注而貫五采玉　五誤王今依經文訂正岳本五小字本同

庶人注皆在乘人　乘誤乘涉下而誤今依司繩訂正岳本乘小字本同　庶人注皆在乘人　乘誤乘涉下而誤今依司繩訂正岳本乘小字本同

乘之　二乘字當據周禮考云字從木從其所乘也引字今據正　大馭注　注誤注岳本注小字本同今訂正　乘之　二乘字當據周禮考云字從木從其所乘也引字今據正　大馭注　注誤注岳本注小字本同今訂正

軹爲範　爲誤執岳本執小字本同今訂正　齊侯注車迫奔馬　迫誤迮今依司繩訂正岳本迫小字本同　軹爲範　爲誤執岳本執小字本同今訂正　齊侯注車迫奔馬　迫誤迮今依司繩訂正岳本迫小字本同

士無吉士不別　閭師注故字　故誤考云字當作舊　閭師注故字　故誤考云字當作舊　職方氏經其川澮雒　雒誤從今依周禮訂正岳本雒小字本同今訂正注誤同　士無吉士不別　閭師注故字　故誤考云字當作舊　閭師注故字　故誤考云字當作舊　職方氏經其川澮雒　雒誤從今依周禮訂正岳本雒小字本同今訂正注誤同

秋官上　篆本　岳本　小字本

序官雍氏注弄謂燒所莝草　弄誤考云弄字當作挼是也　孫友民　友誤友今訂正　衛枚氏注有名號　號誤銜今訂正　序官雍氏注弄謂燒所莝草　弄誤考云弄字當作挼是也　孫友民　友誤友今訂正　衛枚氏注有名號　號誤銜今訂正

士師注其悄可言者　悄誤作幝今訂正　注比其類也　此誤是此之誤岳本今訂正　小司寇注孤從挈壺鄉大夫　挈誤絜岳本今訂正　士師注其悄可言者　悄誤作幝今訂正　注比其類也　此誤是此之誤岳本今訂正　小司寇注孤從挈壺鄉大夫　挈誤絜岳本今訂正

注取其堅也　堅誤堅單本岳本今訂正　注大胸之內　大誤太岳本今訂正　注取其堅也　堅誤堅單本岳本今訂正　注大胸之內　大誤太岳本今訂正

注二人而分主一途　而誤其岳本同單本今訂正　士注四人而分主三塗方士注四人而主一方可證　縣士注　縣誤縣今訂正　注二人而分主一途　而誤其岳本同單本今訂正　士注四人而分主三塗方士注四人而主一方可證　縣士注　縣誤縣今訂正

亦謂縣士也　縣誤其岳本同單本今訂正　朝士注五曰路門　曰誤門岳本今訂正　亦謂縣士也　縣誤其岳本同單本今訂正　朝士注五曰路門　曰誤門岳本今訂正

注然則外朝在庫門之外　朝誤廟岳本今訂正　注加賓取鼎俎　俎誤俎今訂正　注然則外朝在庫門之外　朝誤廟岳本今訂正　注加賓取鼎俎　俎誤俎今訂正

筮遷　筮誤筵今訂正　注此二千五百畀之目略也　目字據岳本補　職金注作檢當推揉之屬　揉誤楺今據正　筮遷　筮誤筵今訂正　注此二千五百畀之目略也　目字據岳本補　職金注作檢當推揉之屬　揉誤楺今據正

掌戮注奚者使守積　戮文誤誅今訂正　掌戮注奚者使守積　戮文誤誅今訂正

秋官下　篆本　岳大字本

薙氏注擭猶卻也　卻誤郤今訂正下卻歟同　蜡氏注曲禮　禮下當有曰字此脫　薙氏注擭猶卻也　卻誤郤今訂正下卻歟同　蜡氏注曲禮　禮下當有曰字此脫

甲乙至戊　戊誤作戌據詳校說考　條狼氏注若今卒辟車之爲也　辟今下有時字當據補　甲乙至戊　戊誤作戌據詳校說考　條狼氏注若今卒辟車之爲也　辟今下有時字當據補

冥氏注以靈鼓鼓之　鼓誤歐岳本鼓今訂正下鼓字誤同　冥氏注以靈鼓鼓之　鼓誤歐岳本鼓今訂正下鼓字誤同

雍氏注穿地爲塹　塹誤漸岳本塹今訂正　司寇注若今　若誤苦今訂正　雍氏注穿地爲塹　塹誤漸岳本塹今訂正　司寇注若今　若誤苦今訂正

赤友氏　誤同序官蜀本友今訂正　大行　行誤衍今訂正　赤友氏　誤同序官蜀本友今訂正　大行　行誤衍今訂正

人注親以禮見之蜀本親上有主字注又撫韵璋瓌面縣璋誤圭旁今訂正注寶圭之閒圭誤王今訂正注奮欲不同蜀本作情點注是因通言語之宜爲象胥蜀本無是字注謂諭象之有才知者也蜀本無知字注孟子曰諸侯有王此左氏莊二十三年傳文作孟子誤小行人注小行人注覲館致館也覲本作覲注當用今字今訂正注致館於賓館誤舘今訂正注其誤之蜀本其譌後誤不悉著注告其所爲來之事蜀本無之字今訂正注稍人注稍人爲廩食之事廩誤稟今訂正注司儀注冬禮月四演蜀本月下有與字注西面北上面誤南蜀本注推手小舉之舉字蜀本無注車逆拜厭者逆誤迎今依疏文訂正注立當車軹也蜀本無也字注私面私覿也蜀本無下私字注鄭司農說私面說上本有云字今訂正注賓主之前卻卻誤却今訂正注掌客注掌客經再問者脩脩誤修今訂正後誤不悉著注稍槀器也槀誤藁蜀本槀今訂正下槀誤同注禾槀實幷刈者槀誤藁此禾槀字引伸爲矢幹字今訂正注經陶瓬瓬誤瓶說文從瓦方舟各本皆誤今訂正注鄭司農云輪輿弓匠車梓宋單注本司農下有云字蜀本無今據補注禾槀實幷刈者注冬官上冬誤春宋單注本余仁仲本

人注菡萏瓜不相侔瓜誤瓠今訂正注鄭司農云讀容上屬云字當衍注元謂鼻勾流也鼻誤異今訂正注漆者不漆者漆誤漾今訂正注車人爲車注故書輻或作輹輻誤輹下經注誤同注輪人爲蓋經參分弓長而揉其一揉誤糅單注本揉此與下當有殺字注殺縠縮之數也之誤內單注本之蜀本無縮注故書節爲箭二箭字石經作箭漢讀考云箭可正箭字之誤注讀爲蹇謂箭輈輈誤輮今訂正注匠人爲溝洫注匠誤匡今訂正注稻槀器也槀誤藁蜀本槀今訂正注禾槀實幷刈者注則鼓土不堅矣土誤上今訂正注車人之事注揚斬斤柄斤蜀本木木

矢人注前筈桑中鐵鏃筈誤箭下注同今訂正注令趨鏃也令誤今單注本令今訂正注梓人縣筍如委縣誤懸依上文訂注其實皆什一什誤十蜀本什注年錢錢誤帇今訂正注則鼓土不堅矣土誤上今訂正注車人爲車注故書博或作鎛博誤縛文選丸反今訂正弓人經漆欲測漆誤漾今訂正經鑿廉欲鋭鑿誤鑽余本望今訂正經漆三韇漆誤漾今訂正

五人注肉好若一謂之環環誤圜今據賈疏文訂正單注本環並本同注面廣狹焉狹蜀作俠余本俠單注本同今訂正注元謂鼻勾流也鼻誤異今訂正注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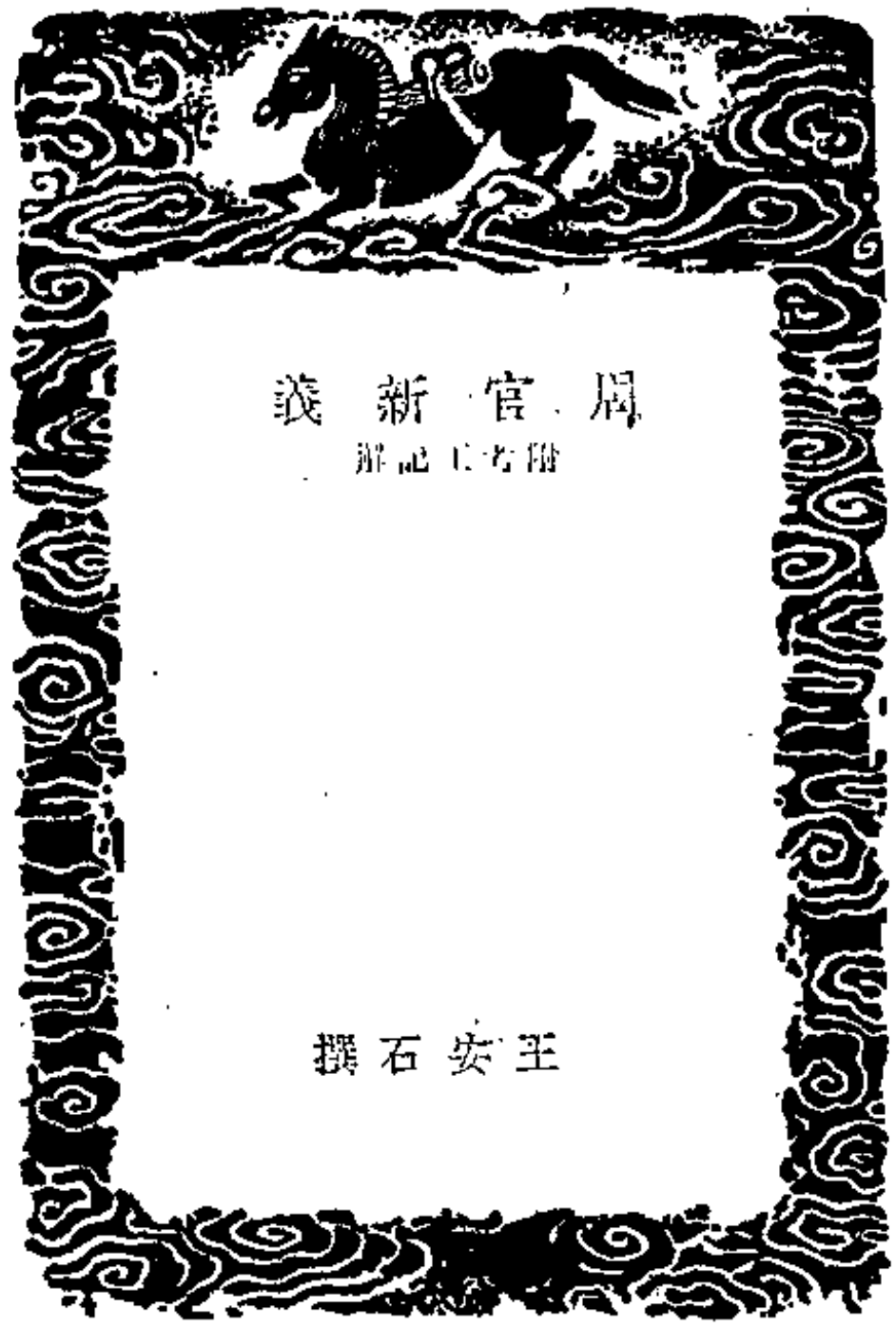

周官新義

附考工記解二卷

王安石撰

周官新義提要

宋王安石譔。安石事迹。具宋史本傳。晁公武讀書志曰。熙寧中。置經義局。議三經義。皆本王安石經說。三經。書詩周禮也。新經毛詩義凡二十卷。尚書義凡十三卷。今亡佚。周禮新義本二十二卷。明萬歷中。重編內閣書目。尚載其名。故朱彝尊經義考。不敢著其已佚。但注曰未見。然外間實無傳本。即明以來內閣舊藏。亦實無此書。惟永樂大典中所載最夥。蓋內閣書目。據文淵閣書目。文淵閣書目。即修永樂大典所徵之書。其時尚有完帙。故采之最詳也。安石以周禮亂宋。學者類能言之。然周禮之不可行于後世。微特人人知之。安石亦未嘗不知也。安石之意。本以宋當積弱之後。而欲濟之以富強。又懼富強之說。必爲儒者所排擊。於是附會經義。以鉗儒者之口。實非眞信周禮爲可行。迨其後用之不得其道。百弊叢生。而宋以大壞。其弊亦非眞緣周禮以致誤。安石怙權植黨之罪。萬萬無可辭。安石解經之說。即與所立新法。各爲一事。程子取其易解。朱子、王應麟均取其倘有補義。所謂言各有當也。今觀此書。惟訓詁多用字說。病其牽合。其餘依經詮義。如所解八則之治都鄙。八統之馭萬民。九兩之繫邦國者。皆具有發明。無所謂舞文害道之處。故王昭禹林之奇王與之陳友仁等注周禮。頗據其說。欽定周官義疏。亦不廢采用。又安可

周官新義自序

士驟於俗學久矣。聖上閔焉以經術造之。乃集儒臣。講釋厥旨。將播之校學。而臣安石實蚤周官。惟道之在政事。其書最晚有位。其後先有序。其多寡有數。其遲數有時。制而用之在乎人。其人足以任官。其官足以行澤。莫盛于成周之時。其澤可施于後世。其文有見於載籍。莫具於周官之書。蓋其因習以垂之。頁績以終之。至於後世。撫以復加。則豈特文武周公之力哉。紹四時之運。陰陽錯而成。寒暑非一日也。自周之衰。以至于今。歷歲千數百矣。太平之道迹。掃蕩幾盡。學者所見。無復全經。於是時也。乃欲訓而發之。臣誠不自揆。然知其難也。以訓而發之爲難。則又以知夫立政造事。道而復之之爲難。然竊觀聖上致澤成功。取成于心。訓迪在位。有獎有賞。咨嗟乎鄉六服承德之世矣。以所謂見而知之者。臣誠不自揆。妄以爲庶幾焉。故遂味冒自竭。而忘其材之弗及也。譔列其書爲二十有二卷。凡十餘萬言。上之御府。副在有司。以待制詔頒焉。謹序。

昔王荊文公以周官泉府一言騙宋，迨南渡後，既已能從祀，斥新經，蓋棄其所學，然當時諸儒釋周禮者，猶多稱述。知其言固有不可廢者已。顧傅本人間殘缺，近世藏書家，亦鮮著錄。往歲微相國撫浙時，許諸生就杭州文瀾閣寫得。余錄得經說十數種，此其一也。是爲永樂大典本。因參致諸家傳義，有引王氏說，而此本不及者，知閣監爭所見，不獨地官夏官之有增多矣。字說久佚不傳，獨見於此注中，其於六書之義，違戾已甚，顧依許氏皆正之，庶幾學者不爲所誤。考工記注二卷，爲鄭宗顏輯，前人言之致確，而猶未臻完善。本館署安石名，豈以中用字說尤多，固爲王氏一家之學邪。校竟一周，因識其後，聊與發儀吉。

周官新義卷一

宋　王安石　譔

天官一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

盡參諸日景，夜考諸極星，以正朝夕，於是求地中以建王國，此之謂辨方。既辨方矣，立宗廟於左，立社稷於右，立朝於前，立市於後，此之謂正位。宮門城闕堂室之類，作宮城門闕室室之類。王氏與之訂義引此文。高下廣狹之制，凡在國者，莫不有體，此之謂體國。井牧溝洫田萊之類，遠近多寡之數，凡在野者，莫不有經，此之謂經野。設官，則官府之六屬是也。分職，則官府之六職是也。設官分職，內以治國，外以治野，建設在上，如屋之極，使民如是取中而底焉，故曰以爲民極。極之字從木，從亟，亟者，屋極是也。

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國。

發露人罪而治之者，刑官之治也。不發人罪而治之者，治官之治也。治官尚未及教，而況於刑乎。宰治官之上也，故宰之字從宀，從辜省。宀，覆人罪之意。宰以治割調和爲事，訂義引此，治作調。故供刀匕者謂之宰。宰於地特高，故宰謂之冢也。山頂曰冢，冢大之上也。列職於王，則冢宰與六卿同，謂之大百官總焉，則大宰於六卿獨謂之冢，以左助之爲佐，以右助之爲佑，地道尊右，而左手足不如右強，則佐之爲助，不

如右之方也。冢宰於六卿莫尊焉。而曰佐王。則爲其非論道以助王也。作而行之而已。邦亦謂之國。國亦謂之邦。凡言邦國者。諸侯之國也。凡言邦言國者。王國也。亦或諸侯之國。國於文從或。從口。爲其或之也。故口之。故凡言國則以別郊野。郊於文從邑。從羊。是邑之羊者。故凡言邑都者。則以別於邑都。亦或包邑都而言焉。凡國有大事。殲甲犯命者。則以別於郊故也。國中自七尺以上。則以別於野故也。若國因荒。令胥徙之。則以別於邦故也。邦中之賦。則以別於甸削。縣都故也。令邦移民就穀。則以包邑都而言故也。

治官之屬。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下士卅有二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大宰卿。小宰中大夫。則卿上大夫也。王制曰。諸侯之上大夫卿。蓋非特諸侯之卿爲然也。卿之字從乡。乡亦嚮也。從皂。黍稷之氣也。黍稷地產。有養人之道。而上達。卿雖有養人之道。而上達。然地類也。故其字如此。夫之字與天皆從一。從大。夫者。要之大故也。天大而無上。故一不得在大上。夫雖一而大。然不如天之無上。故一不得在大上。夫以智御人者也。大夫以智御人之大者也。士之字與工與才皆從二。從丨。（段文：士從一十。孔子曰。推十合一爲士。工巧人有轉生技業也。二文皆不从二。才無所不達。故達其上下。工具人器而已。故上下皆弗達。然志於道者。故達其上也。士事人者也。故士又訓事。事人則未能以智御人。非人之所事也。故未娶謂之士。下士謂之旅。則衆故也。旅之字從於。從从。衆矣。則從旌旗指揮故也。從旌旗指揮。則從人而不自用。下士之爲旅。則亦從人而不自用者也。府之字從广。從付。广則其藏也。付則以物付之。史之字從中。從又。設官分職。以爲民中。又則所執在下。助之而已。胥之字從疋。從肉。疋則以其爲物下體。肉則以其亦能養人。其養人也。相之而已。故胥又訓相也。卿從皂。皆從肉。皆以養人爲義。則王所建置。凡以養人而已。徒之字從辵。從土。徒無車從也。其辵而走。則親土而已。故無車而行謂之徒。行也。鄭氏以爲府史胥徒皆其官長所自辟除。蓋自下士以上。皆王命也。而程王命太僕曰。慎簡乃僚。則雖以王命命之。而爲之長者。得簡之也。府史胥徒。雖非士。而先王之用人。無流品之異。其賤則役於士大夫而不恥。其貴則承於天子而無嫌。

宮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宮伯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庖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賈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有識則沿府。有誓則沿史。有徵令之事則沿徒。有建則沿胥。有市賈之事則沿賈。府、史、賈、胥、徒皆賦祿焉。使足以代其耕。故市不役。賈野不役。農。而公私各得其所。

內豎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

外饔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

亨人下士四人。胥一人。史二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甸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卅人。徒三百人。

王藉千畝。而甸師徒三百人。則爲以其薪蒸役內外饔之事。非特耕耨王藉故也。

獸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漁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卅人。徒三百人。

鼈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十有六人。

腊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醫師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食醫中士二人。

疾醫中士八人。

瘍醫下士八人。

獸醫下士四人。

食疾、瘍獸醫無府史徒者。醫師聚毒藥以供醫事。則有藏矣。故有府。室醫之政令。而使之分治疾瘍。其事制其食。則其書具有徵令矣。故有史。有徒。諸醫皆藥於醫師。受政令。聽所使治而已。則無所用府史徒者。

酒正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酒人奄十人。女酒三十人。奚三百人。

鄭氏以奄爲精氣閉藏者。蓋民之有是疾。先王因擇而用焉。與鍾筦琴瑟。戚施直鎛。磬師司火。饎爨修鬼奚之字從系。從大。（說文：奚从系从大省聲。繫、繫或从糸。）蓋給使之賤係於大者故也。

漿人奄五人。女漿十有五人。奚百有五十人。

凌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籩人奄一人。女籩十人。奚廿人。

醢人奄一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

醢人奄二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

饎人奄二人。女饎二十人。奚四十人。

鹽人奄二人。女鹽二十人。奚四十人。

籍人奄一人。女幂十人。奚廿人。

宮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掌舍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86

6A

幕人下士一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四十人
掌次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徒八十人
大府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
玉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工八人賈八人胥四人徒四十有八人
內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
外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
司會中大夫二人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司書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
職內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徒廿人
職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徒廿人
職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賈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司裘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掌皮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內宰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內小臣奄上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
關人王宮每門四人圉師亦如之
寺人王之正內五人
內豎侍寺人之數
九嬪
世婦
女御
女祝四人奚八人
女史八人奚十有六人

九嬪、世婦、女御、皆統於冢宰、則王所以治內、可謂至公而盡正矣、鄭氏曰、不列夫人於此官者、夫人之於后猶三公之於王、坐而論婦禮、無官職、然則九嬪視卿、世婦視大夫、女御視士、視大夫士而不言數者、鄭氏以爲有婦德則充、無則闕、然則九嬪以教九御、則世婦之數不過二十七、女御之數不過八十一也、嬪字從賓、則有賓之義、婦字從帚、婦則卑於嬪矣、而御則尤卑、如賜之在御、迺遠綏急唯御者之聽故也、

典婦功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工四人賈四人徒廿人
典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十有二人

典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內司服奄一人女御二人奚八人
縫人奄二人女御八人女工八十人奚卅人
染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追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工二人徒四人
屨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工八人徒四人
夏采下士四人史一人徒四人

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一曰治典、以經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民、二曰教典、以安邦國、以教官府、以擾萬民、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統百官、以諧萬民、四曰政典、以平邦國、以正百官、以均萬民、五曰刑典、以詰邦國、以刑百官、以糾萬民、六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

典之字從册、從丌、從册、則載大事故也、從丌、則尊而丌之也、則之字從貝、從刀、從貝者、利也、從刀者、制也、灋之字從水、從廌、從去、從水、則水之爲物、因地而爲曲直、因器而爲方圓、其變無常、而常可以爲平、從廌則廌之爲物、去不直者、從去、則灋將以有所取也、然則典則灋詳略可知矣、王之治邦國、則班常而已、故以典、典言其大常也、治都鄙、則使有所掔焉者也、治官府、則悉矣、故以灋、灋則舉爲之制、典爲之防、非特使有所掔而已、言治都鄙官府、則先官府、後都鄙者、以大宰所治內外之序爲先後也、言施典則灋、及以待邦國都鄙官府之治、則先邦國、次都鄙、後官府、以大宰所施所待尊卑之序爲先後也、所治以內外之序爲先後、而先言治邦國、則六典以佐王治、非與八灋八則序先後而言故也、治典曰、以經邦國、以紀萬民者、有經則宜有緯、有紀則宜有綱、經而紀之、則存乎其人矣、大宰帥其屬以佐王均邦國、而治典以經邦國、治職以平邦國者、蓋治典之爲書、以經邦國而已、治官之屬、推而行之、然後以平邦國、至於均邦國則王之事、非治典之書、所能及、非治官之屬所能專、所謂綱而緯之存乎其人者、此也、治典以紀萬民、治職以均萬民、則亦治典之爲書、以紀萬民而已、治官之屬、推而行之、然後有以均萬民也、大司徒率其屬以佐王安擾邦國、而教典教職皆曰以安邦國、蓋教典之爲書、教官之爲職、止於以安邦國而已、至於擾邦國、則王之事也、雖然、王之事於邦國亦有所不能擾焉、故曰以安擾邦國也、教典以擾萬民、而教職以事萬民、則亦教典之爲書、以擾萬民而已、教官之屬、以其職推而行之、然後有以事萬民也、大宰帥其屬以平邦國、而政職以服邦國、蓋政典之爲書、以平邦國而已、至於政職、然後務以服之、務以服之、則官人之事耳、非所以爲王也、政典以均萬民、而政職以正萬民、則亦政典之爲書、以均萬民而已、政官之屬、以其職推而行之、然後有以正萬民也、禮典禮職皆以和邦國、以諧萬民、蓋禮者、體也、體定矣、則禮典之爲書、與禮官之爲職、不能有加損也、刑典刑職皆以詰邦國、以糾萬民、其意亦猶是也、蓋刑者、儆也、儆成也、則刑典之爲書、刑官之爲職、亦不能有加損也、大

宗伯帥其屬以佐王和邦國。又曰佐王建保邦國。非特以和而已。大司寇帥其屬以佐王刑邦國。蓋典與職能詰邦國而已。能刑則王之事也。然而又曰刑邦國。詰四方。則雖王之事。於四方亦有所不獲刑焉。蓋或徒以威讋文詰之加而已。事與事職。皆以富邦國。蓋事典之爲書。事官之爲職。以富邦國而已。事典以生萬民。事職以發萬民。蓋事典之爲書。以生萬民而已。事官之屬。以其職推而行之。然後有以發萬民也。於邦國曰經。於萬民曰紀。於邦國曰安。於萬民曰優。於邦國曰和。於萬民曰諧。於邦國曰平。於萬民曰均。於邦國曰詰。於萬民曰糾。於邦國曰富。於萬民曰生。萬民王所自治也。故其事致詳焉。治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曰百官者。官府、言其屬。百官、則言六官之屬。天地之官。嫌於不分。故言其屬而已。四時之官。嫌於不通。故言六官之屬也。

以八灋治官府。一曰官屬。以舉邦治。二曰官職。以辨邦治。三曰官聯。以會官治。四曰官常。以聽官治。五曰官成。以經邦治。六曰官灋。以正邦治。七曰官刑。以糾邦治。八曰官計。以弊邦治。

建官矣。則設屬以佐之。故一曰官屬。以舉邦治。設屬矣。則分職矣。則以治之。故二曰官職。以辨邦治。分職矣。官聯事則有故常。違而辨焉。則以故常。事非一職所能獨治。則聯事以供之。故三曰官聯。以會官治。六官聯事。則有故常。違而辨焉。則以故常。

鄉之而已。故四曰官常。以聽官治。官常以聽百官府之治而已。若夫聽萬民之治。則有八成焉。故五曰官成。以經邦治。以官常官成聽之矣。然後以灋正之。故六曰官灋。以正邦治。犯灋矣。然後以刑糾之。故七曰官刑。以糾邦治。自官屬至於官刑。皆灋而已。徒灋不能以自行。必得人焉爲上行灋。然後治成。聽官府之六計。則所以進羣吏使各致其行能爲上行灋也。故八曰官計。以弊邦治。官計者。官府之治所成終始也。八灋或言邦治。或言官灋者。官聯官常。六官之通治。雖六官之通治。而各致其一官之治。故言官治。與天地二官嫌於不分。故佛官府同意。餘則各一官之治。雖各一官之治。而六官相待而成治。是乃所以爲邦治也。故言邦治。（盱衡以色之。與四時之官嫌於不通。故言六官之屬也。）

小宰則以官府之六聯合邦治者。大司徒之職曰。天地之所合也。風雨之所會也。蓋兩謂之合。衆謂之會。以官府之六聯會官治。則所會者衆矣。以官府六聯合邦治。則所合者官聯與邦治而已。

以八則治都鄙。一曰祭祀。以馭其神。二曰灋則。以馭其官。三曰廢置。以馭其吏。廢置者。所以治之。祿位者。所以待之。治之者政也。待之者禮也。徒治之以政。而不待之以禮。則將免而無恥。故四曰祿位。以馭其士。有吏士以行灋。則然後政教立。政立。則所以富之。富之然後賦貢可足。教立。則所以殺之。殺之然後禮俗可成。故五曰賦貢。以馭其用。六曰禮俗。以馭其民。政教立。然後糾之以刑賞。刑賞則政教之末也。故七曰刑賞。以馭其威。威立矣。然後衆爲用。故八曰田役。以馭其衆。

祭祀。以馭其神者。其神所享。唯祭祀之從也。灋則以馭其官者。其官所守。唯灋則之從也。廢置以馭其吏者。其吏所治。唯廢置之從也。祿位以馭其士者。其士所事。唯祿位之從也。賦貢之從也。禮俗以馭其民者。其民所履。唯禮俗之從也。刑賞以馭其威者。其民所畏。唯刑賞之從也。田役以馭其衆者。其民所會。唯田役之從也。若夫典祀掌祭祀。弗舉。詳刻無禁。巡視背堪。妖昏傷民。則非所以馭其神也。上不知所制。下不知所守。私議害國。私智非上。則非所以馭其官也。治不時考。政不蠲會。勤不保績。怠不思慮。則非所以馭其吏也。祿不論功。位不謀行。貧升取富。課爲取貴。則非所以馭其士也。征求無藝。發出無節。務成僭上。儉成廢禮。則非所以馭其用也。八者自爲禮。莫能統壹。家自爲俗。無所視效。則非所以馭其民也。刑以幸免。賞以苟得。慢公死黨。畏衆侮上。則非所以馭其威也。富貨役貧。豪傑衆庶。使之則怨。作之則慢。則非所以馭其衆也。（義或引此文云。施舍不均。征斂無法。非所以馭其衆也。）然則八則之於都鄙。

廷官府。施灋則焉。故二曰灋則。以馭其官。施灋則矣。然後其逸從廢舉可考。而廢置也。故三曰廢置。以馭其吏。廢置者。所以治之。祿位者。所以待之。治之者政也。待之者禮也。徒治之以政。而不待之以禮。則將免而無恥。故四曰祿位。以馭其士。有吏士以行灋。則然後政教立。政立。則所以富之。富之然後賦貢可足。教立。則所以殺之。殺之然後禮俗可成。故五曰賦貢。以馭其用。六曰禮俗。以馭其民。政教立。然後糾之以刑賞。刑賞則政教之末也。故七曰刑賞。以馭其威。威立矣。然後衆爲用。故八曰田役。以馭其衆。

祭祀。以馭其神者。其神所享。唯祭祀之從也。灋則以馭其官者。其官所守。唯灋則之從也。廢置以馭其吏者。其吏所治。唯廢置之從也。祿位以馭其士者。其士所事。唯祿位之從也。賦貢之從也。禮俗以馭其民者。其民所履。唯禮俗之從也。刑賞以馭其威者。其民所畏。唯刑賞之從也。田役以馭其衆者。其民所會。唯田役之從也。若夫典祀掌祭祀。弗舉。詳刻無禁。巡視背堪。妖昏傷民。則非所以馭其神也。上不知所制。下不知所守。私議害國。私智非上。則非所以馭其官也。治不時考。政不蠲會。勤不保績。怠不思慮。則非所以馭其吏也。祿不論功。位不謀行。貧升取富。課爲取貴。則非所以馭其士也。征求無藝。發出無節。務成僭上。儉成廢禮。則非所以馭其用也。八者自爲禮。莫能統壹。家自爲俗。無所視效。則非所以馭其民也。刑以幸免。賞以苟得。慢公死黨。畏衆侮上。則非所以馭其威也。富貨役貧。豪傑衆庶。使之則怨。作之則慢。則非所以馭其衆也。（義或引此文云。施舍不均。征斂無法。非所以馭其衆也。）然則八則之於都鄙。

以八柄詔王馭羣臣。一曰爵。以馭其貴。二曰祿。以馭其富。三曰予。以馭其幸。四曰置。以馭其行。五曰生。以馭其用。六曰奪。以馭其罪。七曰廢。以馭其過。

會。以官府之六聯會官治。則所會者衆矣。以官府六聯合邦治。則所合者官聯與邦治而已。

以八則治都鄙。一曰祭祀。以馭其神。二曰灋則。以馭其官。

以八統詔王馭萬民。一曰親親。二曰敬故。三曰進賢。四曰使能。五曰保庸。六曰尊貴。七曰達吏。八曰禮賓。馭羣臣曰柄。馭萬民曰統。柄、言操此而用諸彼。馭作言操此而被用。訂義引作被用。今據袁疏校正。統、言舉此而彼從焉。親親。孝也。仁也。敬故。仁也。義也。是王之行也。故一曰親親。二曰敬故。進賢。使能。保庸。尊貴。達吏。禮賓。則有政存焉。進賢使能。然後有庸可保也。故三曰進賢。四曰使能。五曰保庸。賢也。能也。庸也。固在所尚。然爵亦天下達尊。故六曰尊貴。尊貴則抑賤。抑賤則吏之志能嫌不能達。故七曰達吏。自達吏以上。皆內治也。禮賓。則所以接外也。故八曰禮賓。馭以親親。則民莫慢其故。馭以進賢。則民知德之不可不務。馭以使能。則民知功實之不可不勉。馭以保庸。則民知保庸。則民知功實之不可害。馭以尊貴。則民知畏命之不可陵。馭以達吏。則民知壅蔽不可爲。馭以禮賓。則民知變際當以禮。夫八統者。各致其事。不相奪也。後世親親也。因或進之。敬故也。因或使之。保庸也。因或尊之。則失是矣。

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藪牧養蕃鳥獸。五曰百工飭化八材。六曰商賈。阜通貨賄。七曰嬪婦化治絲枲。八曰臣妾聚斂疏材。九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

山澤曾虞。而曰虞衡作山澤之材者。山虞掌山林之政令。川衡掌巡川澤之禁令。則其政令施於山矣。川矣。虞衡、山澤之官。而作山澤之材者。民職也。則此所謂虞衡。言其地之人而已。嬪、有夫者也。婦、有姑者也。舅沒姑老。則無職矣。故於任者嬪婦而已。九穀言生。草木言毓。鳥獸言養蕃者。九穀不能自生。待三農而後生。草木能自生而不能相毓。待園圃而後毓。鳥獸能相毓而不能自養蕃。待藪牧而後養蕃。養蕃者。養而後蕃之也。飭化者。飭而後化之也。阜通者。阜而後通之也。化治者。化而後治之也。聚斂者。聚而後斂之也。土殺草木。山澤之材。人所食用。鳥獸。則其肉以備人食。其羽毛齒牙骨角筋革以備人用。故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藪牧養蕃鳥獸。百工飭化八材。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則宜有商賈以資之。故六曰商賈。阜通貨賄。任民以男事爲主。強力爲先。嬪婦女弱也。故七曰嬪婦化治絲枲。臣妾委則又賤者。故八曰臣妾聚斂疏材。閒民則八職所待以成事者也。故九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夫八職之民。其卑有時而用衆。則轉移執事。爲可少哉。蓋有常以爲利。無常以爲用者。天之道也。

以九賦斂財賄。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削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九曰幣餘之賦。

下以職共謂之貢。上以政取謂之賦。以九賦斂財賄者。才之以爲利、謂之賄。有之以爲利、謂之賄。財賄。則與言貨賄異矣。貨言化之以爲利。則商賈之事也。邦中。王之所邑。其外百里。謂之四郊。與邑交故也。又其外百里。謂之邦甸。甸濱正在是故也。又其外百里。謂之邦縣。小都之地。取首在下。所首在上。所系在下故也。又其外百里。謂之邦都。大都之地。所謂專地也。小都不謂之都。而謂之縣。大都不謂之縣。而謂之都。相備也。蓋言郊甸削縣。則都爲治地可知。言都。則郊甸削縣爲治地可知。互相備也。

以九職作九貢九賦九式均節財用。一曰祭祀之式。二曰賓客之式。三曰喪荒之式。凡治之大者。面弗治。則亡隨其後。羞服器用。將使誰非之。羞服、工事、幣帛、芻秣、匪頒、好用之式。宜在祭祀、賓客、喪荒之後矣。羞服之用。急於工事。工事所造。急於幣帛。幣帛之用。貴於芻秣。匪頒、好用。則用財之餘事。而好用又不急於匪頒。故四曰羞服之式。五曰工事之式。六曰幣帛之式。七曰芻秣之式。八曰匪頒之式。九曰好用之式。大宰以九式均節財用。而小宰執九貢、九賦、九式之貳。以均財節邦用。司會以九式之法。均節邦之財用者。邦國萬民有餘。則多取而備禮焉。不足。則少取而殺禮焉。其用財也。令邦國萬民以是爲差。此所謂均財節用。小宰則以貳大宰制財之多少與禮之備殺爲職。令邦國萬民以是爲差。則弗豫焉。此所謂均財節邦用。司會則凡在邦國萬民者。皆弗豫也。以濟均節邦之財用而已。

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一曰祀貢。二曰嬪貢。三曰器貢。四曰幣貢。五曰材貢。六曰貨貢。七曰服貢。八曰斿貢。九曰物貢。

祀貢。凡可以共祭祀之物。嬪貢。凡可以共嬪婦之物。器貢。凡可以爲器之物。幣貢。凡可以共燕游之物。物貢。凡可以爲材之物。貨貢。凡可以爲貨之物。服貢。凡可以爲服之物。斿貢。凡祀嬪器幣材貨服斿之物皆是也。大行人。侯服貢祀物。甸服貢嬪物。男服貢器物。采服貢服物。衛服貢材物。要服貢貨物。而九貢一曰祀貢。二曰嬪貢。三曰器貢。四曰幣貢。五曰材貢。六曰貨貢。七曰服貢。八曰斿貢。九曰物貢者。施政之序。上先而下後。內先而外後。以詳貴近。以略貴遠。上以供祭祀之物。使侯服貢之。則上先下後之意。內以供嬪婦之物。使甸服貢之。則內先外後之意。器服作治之功多。使男服采服貢之。則以詳貴近之意。材貨作治之功少。使衛服要服貢之。則以略貴遠之意。先器後服。先材後貨。則亦以遠近爲差。九貢退服在材貨之後者。材貨邦用所通。服則王身所獨。大宰以道佐王者也。于此又明王者養天下以道。其用材宜後其身之意。幣斿物貨。則六服所通。以幣繼嬪器之後。以斿物繼貨服之後。則亦各得其所也。九賦言斂。九貢言致者。邦國之財。不可斂而取也。致之使其自至而已。九賦言財賄。九貢言用者。財賄以斂言也。斂止于王畿。則所斂狹矣。用以散言也。散及于邦國。則所散廣矣。大宰事王以道。斂欲狹。散欲廣。王之道也。至于司會以九賦之法。令田野之財用。邦國之財用。賦貢鎰以斂散言。則司會事王以法。主會其入出而已。取欲狹。施欲廣。非其任矣。

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一曰牧。以地得民。二曰長。以貴得民。三曰師。以賢得民。四曰族。得民。六曰主。以利得民。七曰吏。以治得民。八曰友。以任得民。九曰藪。以富得民。

幣所謂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振窮事者之餘財。是也。餘財邦物。而謂之賦者。既以給之矣。於是振之以歸之邦。故亦謂之賦也。

以九式均節財用。一曰祭祀之式。二曰賓客之式。三曰喪荒之式。四曰羞服之式。五曰工事之式。六曰幣帛之式。七曰芻秣之式。八曰匪頒之式。九曰好用之式。

祭祀、賓客、喪荒。人治之大者也。祭祀在所尊。賓客在所敬。喪荒在所恤。故一曰祭祀之式。二曰賓客之式。三曰喪荒之式。人治之大。廢而弗治。則亡隨其後。羞服器用。將使誰非之。羞服、工事、幣帛、芻秣、匪頒、好用之式。宜在祭祀、賓客、喪荒之後矣。羞服之用。急於工事。工事所造。急於幣帛。幣帛之用。貴於芻秣。匪頒、好用。則用財之餘事。而好用又不急於匪頒。故四曰羞服之式。五曰工事之式。六曰幣帛之式。七曰芻秣之式。八曰匪頒之式。九曰好用之式。大宰以九式均節財用。而小宰執九貢、九賦、九式之貳。以均財節邦用。司會以九式之法。均節邦之財用者。邦國萬民有餘。則多取而備禮焉。不足。則少取而殺禮焉。其用財也。令邦國萬民以是爲差。此所謂均財節用。小宰則以貳大宰制財之多少與禮之備殺爲職。令邦國萬民以是爲差。則弗豫焉。此所謂均財節邦用。司會則凡在邦國萬民者。皆弗豫也。以濟均節邦之財用而已。

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一曰祀貢。二曰嬪貢。三曰器貢。四曰幣貢。五曰材貢。六曰貨貢。七曰服貢。八曰斿貢。

祀貢。凡可以共祭祀之物。嬪貢。凡可以共嬪婦之物。器貢。凡可以爲器之物。幣貢。凡可以共燕游之物。物貢。凡可以爲材之物。貨貢。凡可以爲貨之物。服貢。凡可以爲服之物。斿貢。凡祀嬪器幣材貨服斿之物皆是也。大行人。侯服貢祀物。甸服貢嬪物。男服貢器物。采服貢服物。衛服貢材物。要服貢貨物。而九貢一曰祀貢。二曰嬪貢。三曰器貢。四曰幣貢。五曰材貢。六曰貨貢。七曰服貢。八曰斿貢者。施政之序。上先而下後。內先而外後。以詳貴近。以略貴遠。上以供祭祀之物。使侯服貢之。則上先下後之意。內以供嬪婦之物。使甸服貢之。則內先外後之意。器服作治之功多。使男服采服貢之。則以詳貴近之意。材貨作治之功少。使衛服要服貢之。則以略貴遠之意。先器後服。先材後貨。則亦以遠近爲差。九貢退服在材貨之後者。材貨邦用所通。服則王身所獨。大宰以道佐王者也。于此又明王者養天下以道。其用材宜後其身之意。幣斿物貨。則六服所通。以幣繼嬪器之後。以斿物繼貨服之後。則亦各得其所也。九賦言斂。九貢言致者。邦國之財。不可斂而取也。致之使其自至而已。

九賦言財賄。九貢言用者。財賄以斂言也。斂止于王畿。則所斂狹矣。用以散言也。散及于邦國。則所散廣矣。大宰事王以道。斂欲狹。散欲廣。王之道也。至于司會以九賦之法。令田野之財用。以九貢之法致邦國之財用。賦貢鎰以斂散言。則司會事王以法。主會其入出而已。取欲狹。施欲廣。非其任矣。

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一曰牧。以地得民。二曰長。以貴得民。三曰師。以賢得民。四曰族。得民。六曰主。以利得民。七曰吏。以治得民。八曰友。以任得民。九曰藪。以富得民。

牧。九州之牧也。連率、卒正、屬長、國君、皆以地得民。而獨言牧者。舉牧以見卒也。于上舉牧以見卒。則與舜典舉上帝以見日月星辰同意。藪澤歷之藪也。山澤之虞。川林之衡。皆以富得民。而獨言藪。則舉小以見大也。于下舉小以見大。則與舜典言山川以見大荒同意。長都鄙之長。縣而不世。不得有其地。故日以貴得民而已。師有德行以教人者也。儒以道藝教人者也。宗繼祖者。其族氏之所宗。主有家者。其臣隸之所主。主不得專地臣隸。有治焉。則吏聽之。其貴又不足道也。則其得民以利而已。吏則凡治民者皆是也。友。則舉校鄉里相與爲友者也。牧、長、皆君也。師、儒、皆師也。自卑君師。則四莫皆于宗。外莫貴于主。吏則治之而已。友則任之而已。藪則民利其財而已。自牧至藪。皆有所屬。則民有所繫屬而不散。故多寡死生。出入往來。舉可知也。夫然後可得而治矣。乃後世九兩既廢。人得自恣。莫相統豐。而不知所以繫之。故宜王料民於大原而仲山甫非之也。當是時。上欲知民數而不得。固安能得其情而制之乎。民既散矣。則放辟邪侈。無不爲也。故仲子謂陽膚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

正月之吉。始和。布治於邦國都鄙。乃縣治象之灋于象魏。使萬民觀治象。挾日而斂之。

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者。歲終命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施其致事于是。調制所當改易。至正月之吉。則始和矣。乃布治于邦國都鄙也。元者。德也。正者。政也。德欲終始如一。故即位之一年。謂之元年。政欲每歲改易。故歲之一月。謂之正月。正月之吉。則朔月也。朔月謂之吉。則明生之幾故也。三代各有正月。而周以建子之月爲正。夏正歲人所見。故周亦兼用夏時。而以夏之正月爲正歲。殷正歲又觀象灋。則兼用夏時故也。兼用夏時。而以正月之吉。使萬民觀治象。則正歲。先王之正也。正月之吉。時王之正也。萬民取正于時王而已。若夫百官。則又當取正于先王也。乃縣治象之灋于象魏。使萬民觀治象。挾日而斂之者。以其縣灋元人。如天垂象。故謂之象。治象之灋。使民徧行之。則宜使民知。故縣于象魏。使民觀之挾日也。正月之吉。言縣于象魏。而不言徇于木鐸。正歲言徇于木鐸。而不言縣于象魏。相備也。蓋皆行徇而言令之也。或觀象灋。皆縣于象魏。而徇于木鐸。或言令以木鐸。亦相備也。蓋皆行徇而言令之也。或言象之灋。或言灋之象者。觀則以象爲主。用則以灋爲主。則曰灋象。或言灋象。或言象灋。則亦相備而已。相備而于大宰言萬民。則灋以及萬民爲大事故也。

乃施典于邦國。而建其牧。立其監。設其參。傳其伍。陳其殷。置其輔。乃施則于都鄙。而建其長。立其貳。設其伍。陳其殷。置其輔。乃施灋于官府。而建其正。立其貳。設其攷。陳其殷。置其輔。

乃施典于邦國。乃施則于都鄙。乃施灋于官府者。既以治象元民。于是乃以所建六典八灋八則施于邦國都鄙官府也。建六典八灋八則。循矣。于此言乃施。則于是申之容有所改易故也。蓋大宰自歲終詔王廢置。至是乃施。典則灋矣。則王于邦國都鄙官府。有廢置焉。自牧長及正。至于殷輔。不在所廢。則皆王所建立設傳陳置也。苟錯諸地謂之置。置之成列謂之陳。陳有所傳謂之傳。設則設之而無所立也。立則立之而無廷也。建則作而立之也。牧所謂以地得民者也。監所謂三監也。不言諸侯。則上言牧。下言監。包諸侯矣。參三卿也。伍五大夫也。殷衆士也。輔治者也。長所謂以貴得民者也。兩兩不明其所取正故也。貳則若小宰之于大宰是也。貳於官而事逸其本之次者。致則致殷輔之治者也。

凡治以典待邦國之治。以則待都鄙之治。以灋待官府之治。以官成待萬民之治。以禮待賓客之治。

我之治彼也。以正施焉。故彼之治乎我也。以此待之。

祀五帝。則掌百官之戒。與其具。修闕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及執事。眡滌濯。及納亨。贊王牲事。及納亨。贊王牲事。及納亨。贊王牲事

作大事則戒于百官，費王命，王眡治朝，則贊聽治，眡四方之聽朝，亦如之。

所作謂之事，所遭謂之故，故有所因而使然者也，眡治朝，謂王而作大事不言王，則作大事者大宰故也，蓋命者君所出，而事者臣所作，故曰坐而論道，謂之王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餘官言大事，來有作者，則大事獨大宰作之而已，所謂治朝者，聽治之朝也，巡狩四方，則無治朝，故曰聽朝而已。

凡邦之小治，則冢宰聽之，待四方之賓客之小治。

聽邦之小治，稱冢宰，則百官總焉故也，既曰以禮待賓客之治，又曰待四方賓客之小治者，賓客之治，有詔王者矣，八統所謂禮賓是也，若其小治，則大宰專之，言四方，則非特邦國而已，賓客之小治，非特邦國，則餘可知矣，此亦于王衆小以見大也，故曰冢宰統百官均四海。

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致事，而詔王廢置，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

以八灋治官府與施灋于官府，曰官府而已，及歲終，則曰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致事，以詔王廢置，故各使之先自正其治也，受其會者，受其一歲功事財用之計，聽其致事者，聽其所致以告于上之事，則其吏之行治可知矣，于是乎詔王廢置，然此非特爲廢置也，歲終平在朔易之時，亦欲以知所當關制以待正月之吉布施之也，誅則非特廢之而已，賞則非特置之而已，三歲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不言詔王，則歲終廢置尚以詔王，三歲誅賞可知矣，大宰以六典佐王治邦國，其職之大者也，以八灋治官府，以八則治都鄙，其職之小者也，先自治其職，然後詔王以其職，上則詔王以其職，下則任民以其職，任民以其職，然後民富，民富然後財賄可得而斂，斂則得民財矣，得而不能理，則非所以爲義，均節用則所以爲義也，治其國有義，然後邦國服，而其財可致也，能致邦國之財，然後爲王者之富，富然後邦國之民可聚，聚而無以聚之，則散，聚而無以治之，則亂，使萬民觀治，冢宰施典施則，施灋，大祭祀、大朝覲、會同、大喪，大事，至于待賓客之小治，則皆其所以治也，受其會，聽其致事，大計羣吏之治而詔王廢置，誅賞，則其治之所成終始也。

周官新義卷二

天官二

小宰之職，掌建邦之宮刑，以治王宮之政令，凡宮之糾禁。

小宰治王宮之政令，而內宰治王內之政令，王內，后宮也，內宰治后宮之政令，至於后宮之糾禁，則小宰兼之，故曰凡宮之糾禁也。

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執邦之九貢、九賦、九式之貳，以均財、節邦用，

操縱之柄，上之所專，故于六典八灋八則之貳則曰掌，出納之政，下之所守，故于九貢九賦九式之貳則曰執，執則固矣，掌則掌之而已，六典八灋八則之審，大宰與大史作而立之，故大宰曰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以八灋治官府，以八則治都鄙，大史亦曰掌建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執邦之九貢、九賦、九式之貳，以均財、節邦用，大宰建則舉大以知小故也，司書則正掌其審者也，故司書曰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小宰、司會、則副掌其貳，小宰司會掌其貳，大宰大史掌其正，故小宰司會則曰掌，大宰大史則曰執，執者有所治正也，有所治正，則逆之矣，所治在大史，則大史之所逆也，所治在司會，則司會之所逆也，所治在小宰，則小宰之所逆也，非大史、司會、小宰所逆，然後大宰以典灋則待之，其言六典、八灋、八則，皆以典爲先，八灋次之，

八則爲後者。以應大宰所治之序也。其邦國、都鄙、官府、則以邦國爲先。都鄙次之。官府爲後者。以應大宰所待之序也。至其言九貢、九賦、九式、小宰司會所序先後。皆與大宰不同。則大宰以道佐王揆事。使邦國服。然後治其貢物。故序九貢在九式之後。小宰司會。則以貢賦之featured受其入。以式featured出之而已。所以致其貢之序。則非所豫也。故以九貢爲先。九賦次之。九式爲後。

以官府之六featured正featured其位。二曰以featured正其位。三曰以featured進其治。三曰以featured作其事。四曰以featured制其食。五曰以featured聽其情。featured受其會。六曰以featured聽其情。

featured。featured其倫之先後也。以featured正其位者。以其人之featured正之。以featured進之。謂曰有功進使治凡也。以featured作其事者。以其位治之featured作之。以featured制其食者。以其治事之featured制之。以featured受其會者。以其治事與食之featured受之。以featured聽其情者。自會以上。不得其情。則皆有詰。詰則各以其featured聽之。

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一曰天官。其屬六十。掌邦治。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三曰春官。其屬六十。掌邦教。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四曰夏官。其屬六十。掌邦政。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五曰秋官。其屬六十。掌邦禮。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六曰冬官。其屬六十。掌邦事。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

天地四時之官。各以象類名之。其義甚衆。非言之所能盡。觀乎天地四時。則知名官之意矣。蓋治所不能及。然後教。教所不能化。然後禮。禮所不能服。然後政。政所不能正。然後刑。刑所不能勝。則有事焉。刑之而能勝。則無事矣。事終則有始。不可窮也。故以邦事終焉。

以官府之六featured辨邦治。一曰治featured。以平邦國。以均萬民。以節財用。二曰教featured。以安邦國。以寧萬民。以懷賓客。三曰禮featured。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事鬼神。四曰政featured。以服邦國。以正萬民。以聚百物。五曰刑featured。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六曰事featured。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

所謂節財用者。非特節邦之財用而已。邦國不敢專利。以過制。萬民不敢擅財。而自侈。然後財用可節也。故治featured以平邦國。以均萬民。然後以節財用。邦國不安。萬民不寧。雖其井域之內。散渙離析而不能守也。又安能使賓客懷之。故教featured以安邦國。以寧萬民。然後以懷賓客。邦國不和。則無與事其先王。萬民不諧。則無與治其疆吏。故禮featured以和邦國。以諧萬民。然後以事鬼神。聚百物。則將求之邦國萬民而已。不能服之正之。則其財豈宜供上之所求。故政featured以服邦國。以正萬民。然後以聚百物。除盜賊。則令糾守比追胥而已。邦國不可詰。則無以令糾守。萬民不可糾。則無以比追胥矣。故刑featured以詰邦國。以糾萬民。然後以除盜賊。生百物。則將任之邦國萬民而已。不能富之養之。則豈能勝上之所任。故事featured以富邦國。以養萬民。然後以生百物。六featured終於以生百物。而事者。物之所成終始也。

以官府之六聯合邦治。一曰祭紀之聯事。二曰賓客之聯事。三曰喪荒之聯事。四曰軍旅之聯事。五曰田役之聯事。六曰斂弛之聯事。

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一曰聽政役以比居。二曰聽師田以簡稽。三曰聽閭里以版圖。四曰聽耦耨以傅別。五曰聽祿位以禮命。六曰聽取予以書契。七曰聽賈買以質劑。八曰聽出入以要會。

聽政役以比居者。比謂民居。聽政役者。欲知其可任與施舍而已。故以國比正之。以國比正之而不服。則又以民居正之。以國比正之。則若後世以五等簿差役也。以民居正之。則若後世以鄉閭相保也。役不服。則檢視屋產矣。聽師田以簡稽者。簡謂閱而選之。稽謂致而計之。簡稽則皆有書焉。聽師田者。欲知其車徒之所任。財器之所出而已。故以簡稽聽之也。聽閭里以版圖者。版謂人民之版圖。謂土地之圖。則六鄉所謂五比爲閭。里則六遂所謂五鄰爲里。凡聽閭里者。欲知其地域所守。人民所處而已。故以版圖聽之也。聽耦耨以傅別者。傅謂朝士所謂地傅也。責有傅其事者。有字從訂義增。若今責契立保也。別謂朝士所謂判書也。判書稱責之要也。別謂人執其一。人執其一。則書其所予之數。使責者執之。書其所借之數。使稱者執之。以其狐責或不能一而足故也。裂絹一時而兩起收也。意同。或聽祿位以禮命者。禮有數。命有等。祿位視此制之故也。聽取予以書契者。書簡而已。契則取予之要也。契謂人執其一。予者執左。取者執右。合而驗之也。別也。契也。皆要也。稱責謂之別。則其用以契爲主。聽賈買以質劑者。質人大市則以質。小市則以劑。質則有質其事者。若今市契立見也。劑則爲要言而已。聽出入以要會者。月計謂之要。歲計謂之會。八成所序後先。蓋或以事之大小。或以治之多寡。

以聽官府之六計弊羣吏之治。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潛。六曰廉辨。

治汙謂之汙。治荒謂之荒。治亂謂之亂。治擾謂之擾。則治弊謂之弊矣。所謂弊也。善其行。謂之善。善其事。謂之能。能在內謂之敬。能正直。謂之正。能守邊。謂之潛。察也。聽官府。弊吏治。察此而已。欲善其事。必先善其行。善行宜以德。不宜以貪。而不正。非所以成德。正然後能守邊。守邊則將以行之。行之則宜辨事。辨事則吏治所成終始也。故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潛。六曰廉辨。此六人之行能。謂之六計焉。其所以治者行能如此。此聽官府弊吏治之數也。故謂之六計焉。

以邊掌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具。軍旅、田役、喪荒、亦如之。七事者。令百官府共其財用。治其施舍。聽其治訟。

小宰掌戒而不掌誓。掌具而不掌修。蓋習聽于一。而修則有所加損。戒與衆共。而具則其之而已。又言以邊則亦不像道揆故也。施惠焉謂之施舍。政役焉謂之舍。理其事謂之治。獄訟謂之治訟。官府施舍加於人民。治訟則或以財用之不共。或以施舍之不治。故先言其共其財用。次言治其施舍。後言聽其治訟。

田則簡衆而已。役則任衆而已。斂弛之事。比田役爲小。故一曰祭紀之聯事。二曰賓客之聯事。四曰軍旅之聯事。五曰田役之聯事。六曰斂弛之聯事。

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一曰聽政役以比居。二曰聽師田以簡稽。三曰聽閭里以版圖。四曰聽耦耨以傅別。五曰聽祿位以禮命。六曰聽取予以書契。七曰聽賈買以質劑。八曰聽出入以要會。

聽政役以比居者。比謂民居。聽政役者。欲知其可任與施舍而已。故以國比正之。以國比正之而不服。則又以民居正之。以國比正之。則若後世以五等簿差役也。以民居正之。則若後世以鄉閭相保也。役不服。則檢視屋產矣。聽師田以簡稽者。簡謂閱而選之。稽謂致而計之。簡稽則皆有書焉。聽師田者。欲知其車徒之所任。財器之所出而已。故以簡稽聽之也。聽閭里以版圖者。版謂人民之版圖。謂土地之圖。則六鄉所謂五比爲閭。里則六遂所謂五鄰爲里。凡聽閭里者。欲知其地域所守。人民所處而已。故以版圖聽之也。聽耦耨以傅別者。傅謂朝士所謂地傅也。責有傅其事者。有字從訂義增。若今責契立保也。別謂朝士所謂判書也。判書稱責之要也。別謂人執其一。人執其一。則書其所予之數。使責者執之。書其所借之數。使稱者執之。以其狐責或不能一而足故也。裂絹一時而兩起收也。意同。或聽祿位以禮命者。禮有數。命有等。祿位視此制之故也。聽取予以書契者。書簡而已。契則取予之要也。契謂人執其一。予者執左。取者執右。合而驗之也。別也。契也。皆要也。稱責謂之別。則其用以別爲主。取予謂之契。則其用以契爲主。聽賈買以質劑者。質人大市則以質。小市則以劑。質則有質其事者。若今市契立見也。劑則爲要言而已。聽出入以要會者。月計謂之要。歲計謂之會。八成所序後先。蓋或以事之大小。或以治之多寡。

以聽官府之六計弊羣吏之治。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潛。六曰廉辨。

治汙謂之汙。治荒謂之荒。治亂謂之亂。治擾謂之擾。則治弊謂之弊矣。所謂弊也。善其行。謂之善。善其事。謂之能。能在內謂之敬。能正直。謂之正。能守邊。謂之潛。察也。聽官府。弊吏治。察此而已。欲善其事。必先善其行。善行宜以德。不宜以貪。而不正。非所以成德。正然後能守邊。守邊則將以行之。行之則宜辨事。辨事則吏治所成終始也。故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潛。六曰廉辨。此六人之行能。謂之六計焉。其所以治者行能如此。此聽官府弊吏治之數也。故謂之六計焉。

以邊掌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具。軍旅、田役、喪荒、亦如之。七事者。令百官府共其財用。治其施舍。聽其治訟。

小宰掌戒而不掌誓。掌具而不掌修。蓋習聽于一。而修則有所加損。戒與衆共。而具則其之而已。又言以邊則亦不像道揆故也。施惠焉謂之施舍。政役焉謂之舍。理其事謂之治。獄訟謂之治訟。官府施舍加於人民。治訟則或以財用之不共。或以施舍之不治。故先言其共其財用。次言治其施舍。後言聽其治訟。

凡祭祀、賓王、幣帛之事、禂禬之事。凡賓客、賓禂、凡受俶之事。凡受幣之事、喪荒、受其含襚幣玉之事。

宗廟之禂、求神于陰、賓客之禂、川若令禮欲資客祭酒也。禂禬、禂而將瑄也。喪荒有幣玉、則師贈、賵之物也。

月終則以官府之敍、受羣吏之要、贊冢宰受歲會、歲終則令羣吏致事、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遷。

徇以木鐸曰、不用遷者、國有常刑。乃退以官刑憲禁于王宮、令于百官府曰、各修乃職、致乃遷、待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共、則國有大刑。

徇以木鐸、文事故也。文事振木鐸、尚仁故也。武事鳴金鐲、尚義故也。有令焉、必徇鐸、警之者、蓋將以禁人、則宣使之皆知、不使之不知也。及犯令而刑之、則是罔人而已。大司徒、令於教官曰、各共爾職、修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正、則國有常刑。小宰、令於百官府曰、各修乃職、致乃遷、待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共、則國有大刑。將大司徒令於教官、則所謂修乃事者、自其教官之職事也。小宰以宮刑憲禁令、致乃遷、則所以避禁令也。待乃事、則其事有待乎王宮之政令焉故也。其所以非上正所以臨下、在宮則戒以不共、在府則戒以不正、亦各其所也。爲宮刑、而令獨曰國有大刑、則以宮刑官嚴于官府、今律宮殿則謂之乘輿、會其數、則謂之會。欲知其總數、則宜言乘。今此欲知其失財用物辟名、足用長財、故言乘其財用之出入。失其所藏之貨賄、則謂之失財。非所用而用焉、則謂之失用。所失之物、非貨賄也、則謂之失物。辟名、周其出入名、不正而已、是用者、用無不足而已。長財、則所藏者又有餘焉。善物、則所作所受又無不善。夫物有不可謂之財、而財亦有物也。言失財用物、則失物非財、以其既言失財故也。言善物、則財亦物也、以其未嘗言善財故也。所錄非特治官之屬也、故曰以官刑詔冢宰而誅之、其足以式灋掌祭祀之戒具、與其鬳盖、從大宰而眡滌濯。

具與鬳盖、則以式掌之。戒與滌濯、則以灋掌之。

凡禮事、贊小宰比官府之具。

小宰以灋掌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具、軍旅、田役、喪荒、亦如之。七事者、令百官府共其具、其財用、所謂官府之具者、此也。祭祀、則吉禮之事也。軍旅、田役、則軍禮之事也。喪荒、則凶禮之事也。所謂凡禮事者、此也。

凡朝覲、會同、賓客、以牢禮之灋、掌其牢禮、委積、膳獻、飲食、賓賜之飧牽、與其陳數、凡邦之事、掌其戒令、與其幣器財用、凡所共者。

牛羊豕謂之牢。米禾薪芻謂之委積。夕食謂之飧。牢生可牽、謂之牽牢。禮則大行人掌各牢禮之等數是也。牢禮之灋、則其掌之又有灋焉。委積、則上公五積之屬是也。膳、則殷膳大牢之屬是也。獻、則上介有禽獻之屬是也。飲、則壺四十之屬是也。食、則食四十之屬是也。飧、則飧五牢之屬是也。賓之飧牽、則有司所共、腥之飧牽、則王所好腥。陳數、則以儐等爲之。牢禮之陳數是也。大喪、小哀、掌小官之戒令。帥執事而治之。三公六卿之喪、與職喪帥官有司而治之。凡諸大喪之喪便其

爲。曰、合衆口而鑠凡。合衆凡而爲要。要則月計、凡則旬計、日則日計。旬計則宰夫所謂旬終正日成是也。二三四之數、府史之所掌也。而旅治之。日則旅之所掌也。而司治之。凡則司之所掌也。而師治之。要則師之所掌也。而正治之。此官府之八職也。故治至于要而止。若夫旬則正之所掌也。而王治之矣。故大宰受百官府之會、而詔王廢置。廢置在王、則王治之矣。王若推成、亦謂此也。凡治官府以灋待萬民之治。常則總官治而已。故正掌官灋、師掌官成、旅掌官常、司事掌官灋者、正掌官灋、以正其屬、司掌官灋、則貳焉而已。

掌治灋以致百官府、羣都縣鄙之治、乘其財用之出入。凡失財用物、辟名者、以官刑詔冢宰而誅之。其足用、長財、善物者、賈之。

不言以灋而言掌治灋者、宰夫所致雖及百官府羣都縣鄙之治、然其事則治官之事、非灋則治官之灋而已。五官所自致、則弗預也。所謂縣者、縣師所掌、甸田之縣也。宰夫小宰所謂官府都鄙、其爲百官府羣都縣鄙可知矣。不言會其財用而曰乘者、以一二三四乘之、則謂之乘。總會其數、則謂之會。欲知其總數、則宜言乘。今此欲知其失財用物辟名足用長財、故言乘其財用之出入。失其所藏之貨賄、則謂之失財。非所用而用焉、則謂之失用。所失之物、非貨賄也、則謂之失物。辟名、周其出入名、不正而已、是用者、用無不足而已。長財、則所藏者又有餘焉。善物、則所作所受又無不善。夫物有不可謂之財、而財亦有物也。言失財用物、則失物非財、以其既言失財故也。言善物、則財亦物也、以其未嘗言善財故也。所錄非特治官之屬也、故曰以官刑詔冢宰而誅之、其足以式灋掌祭祀之戒具、與其鬳盖、從大宰而眡滌濯。

具與鬳盖、則以式掌之。戒與滌濯、則以灋掌之。

凡禮事、贊小宰比官府之具。

小宰以灋掌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具、軍旅、田役、喪荒、亦如之。七事者、令百官府共其具、其財用、所謂官府之具者、此也。祭祀、則吉禮之事也。軍旅、田役、則軍禮之事也。喪荒、則凶禮之事也。所謂凡禮事者、此也。

凡朝覲、會同、賓客、以牢禮之灋、掌其牢禮、委積、膳獻、飲食、賓賜之飧牽、與其陳數、凡邦之事、掌其戒令、與其幣器財用、凡所共者。

牛羊豕謂之牢。米禾薪芻謂之委積。夕食謂之飧。牢生可牽、謂之牽牢。禮則大行人掌各牢禮之等數是也。牢禮之灋、則其掌之又有灋焉。委積、則上公五積之屬是也。膳、則殷膳大牢之屬是也。獻、則上介有禽獻之屬是也。飲、則壺四十之屬是也。食、則食四十之屬是也。飧、則飧五牢之屬是也。賓之飧牽、則有司所共、腥之飧牽、則王所好腥。陳數、則以儐等爲之。牢禮之陳數是也。大喪、小哀、掌小官之戒令。帥執事而治之。三公六卿之喪、與職喪帥官有司而治之。凡諸大喪之喪便其

旅帥有司而治之。

與職喪帥官有司而治之。則帥宰夫職喪之屬官與其府史治之。使其旅帥有司而治之。則使宰旅帥其府史治之。

歲終。則令羣吏正歲會。月終。則令正日成。而以致其治。治不以時舉者。以告而誅之。

歲終。則令羣吏正歲會。月終。則令正日要。旬終。則令正日成。而以致其治。治不以時舉者。以告而誅之。

告。或以告于上。或以告于下。故不言所詔。而曰以告而誅之。以告而誅之者。不待三歲大計而誅之者也。

正歲。則以頒弊戒羣吏。令修宮中之職事。書其能者與其良者。而以告于上。

正歲。則以頒弊戒羣吏。令修宮中之職事。書其能者與其良者。而以告于上。

宮正稽其功緒。糾其德行。歲終。會其行事。然後宰夫得以致其會。而正歲書其能者良者以告于上。良者書之。質可知矣。

周官新義卷三

天官三

宮正。掌王宮之戒令糾禁。以時比宮中之官府次舍之衆寡。爲之版以待。夕擊柝而比之。國有故。則令宿。

宮正。掌王宮之戒令糾禁。以時比宮中之官府次舍之衆寡。爲之版以待。夕擊柝而比之。國有故。則令宿。

其比亦如之。辨外內而時禁。稽其功緒。糾其德行。幾其出入。均其稍食。去其淫意與其奇衺之民。會其什伍而教之道藝。月終。則會其稍食。歲終。則會其行事。凡邦之大事。令於王宮之官府次舍。無去守而聽政令。凡宮之糾禁。而宮正掌王宮之戒令糾禁。即王宮之令。

其比亦如之。辨外內而時禁。稽其功緒。糾其德行。幾其出入。均其稍食。去其淫意與其奇衺之民。會其什伍而教之道藝。月終。則會其稍食。歲終。則會其行事。凡邦之大事。令於王宮之官府次舍。無去守而聽政令。凡宮之糾禁。而宮正掌王宮之戒令糾禁。即王宮之令。

凡非常戒。令於其所。修火禁。凡邦之事。躁。宮中庶燭。大喪。則授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

凡非常戒。令於其所。修火禁。凡邦之事。躁。宮中庶燭。大喪。則授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

戒之字從戈、從廾。兩手奉戈。有所戒之意。令之字從人、從卩。守以爲節。參令乎上之意。糾之字從糸、從丩。若糾糅然。糾其緩散之意。禁之字從林、從示。示使知阻。以仁芘焉之意。然則戒。戒其意忽。糾。糾其緩散。令。使爲之。禁。使勿爲也。小宰掌王宮之政令。凡宮之糾禁。而宮正掌王宮之戒令糾禁。即王宮之令。

戒之字從戈、從廾。兩手奉戈。有所戒之意。令之字從人、從卩。守以爲節。參令乎上之意。糾之字從糸、從丩。若糾糅然。糾其緩散之意。禁之字從林、從示。示使知阻。以仁芘焉之意。然則戒。戒其意忽。糾。糾其緩散。令。使爲之。禁。使勿爲也。小宰掌王宮之政令。凡宮之糾禁。即王宮之令。

致。與后宮之糾禁。皆非宮正所豫也。以時比其宮中之官府次舍之衆寡。則以知其人名數也。次。蓋其所直。舍。蓋其所居。爲之版以待。則版其名數以待戒令及也。夕擊柝而比之。則若今酉點有故則令宿。

致。與后宮之糾禁。皆非宮正所豫也。以時比其宮中之官府次舍之衆寡。則以知其人名數也。次。蓋其所直。舍。蓋其所居。爲之版以待。則版其名數以待戒令及也。夕擊柝而比之。則若今酉點有故則令宿。

其比亦如之。則若今坐甲。辨外內。聽所當守。謂所得至。而時其出入。啟閉之禁也。

其比亦如之。則若今坐甲。辨外內。聽所當守。謂所得至。而時其出入。啟閉之禁也。

譏其功緒。則防其怠。糾其德行。則防其衰。幾其出入。則徵察其出入。均其稍食。則平頒其稍食。去其淫意。與其奇衺之民。則凡在宮之民。皆然。其吏士可知矣。奇。無常也。衺。不正也。奇則畸於人矣。是以謂之

譏其功緒。則防其怠。糾其德行。則防其衰。幾其出入。則徵察其出入。均其稍食。則平頒其稍食。去其淫意。與其奇衺之民。則凡在宮之民。皆然。其吏士可知矣。奇。無常也。衺。不正也。奇則畸於人矣。是以謂之

奇也。會其什伍而教之道藝。則令其人以爲伍。合其伍以爲什。使之相保。然後教之道藝也。月終。則會其稍食。爲小宰受其月要故也。歲終。則會其行事。爲大宰受其歲會故也。凡邦之大事。令於王宮之官府次舍。無去守而聽政令。鄭氏謂。使居其處。待所爲也。春秋以木鐸修火禁。鄭氏謂。火以眚出。以秋入用天時以戒也。春秋修火禁。則若今邑城國時被火矣。凡邦之事躁。鄭氏謂。事。祭事也。謂矣。凡邦之事。則執非事也。何特祭祀而已。宮中則執燭。鄭氏謂。祭社稷五祀於宮中。祭先王先公於廟中。則執燭。亦謂矣。凡在宮廟中者執燭。何特祭社稷五祀先王先公之時。凡邦之事躁。則以嚴於禁止爲事。宮中庶燭。則以明於照察爲事。大喪。則授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則宮中平時以比官府次舍衆寡。辨內外爲職。故也。言倨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夫惟愛人。然後可使之近君。夫惟易使。然後可貴以守衛。則教之道藝。宮正所急也。然教之道藝。而不先會其什伍。則莫相勸督而務學。欲會其什伍。而不先去其淫意奇衺之民。則或致淪荷而敗類。欲去其淫意。而不糾其德行。則奇衺與正孰辨。則稽其功緒。糾其德行。又宮正所先也。以稽其功緒。糾其德行。而不致察。焉。其出入。則所以致察也。以會其什伍教之道藝爲急。則不可不致察。焉。然後邦有大事。可貴以聽政令而守也。於是無事矣。思患預防而已。

奇也。會其什伍而教之道藝。則令其人以爲伍。合其伍以爲什。使之相保。然後教之道藝也。月終。則會其稍食。爲小宰受其月要故也。歲終。則會其行事。爲大宰受其歲會故也。凡邦之大事。令於王宮之官府次舍。無去守而聽政令。鄭氏謂。使居其處。待所爲也。春秋以木鐸修火禁。鄭氏謂。火以眚出。以秋入。用天時以戒也。春秋修火禁。則若今邑城國時被火矣。凡邦之事躁。鄭氏謂。事。祭事也。謂矣。凡邦之事。則執非事也。何特祭祀而已。宮中則執燭。鄭氏謂。祭社稷五祀於宮中。祭先王先公於廟中。則執燭。亦謂矣。凡在宮廟中者執燭。何特祭社稷五祀先王先公之時。凡邦之事躁。則以嚴於禁止爲事。宮中庶燭。則以明於照察爲事。大喪。則授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則宮中平時以比官府次舍衆寡。辨內外爲職。故也。言倨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夫惟愛人。然後可使之近君。夫惟易使。然後可貴以守衛。則教之道藝。宮正所急也。然教之道藝。而不先會其什伍。則莫相勸督而務學。欲會其什伍。而不先去其淫意奇衺之民。則或致淪荷而敗類。欲去其淫意。而不糾其德行。則奇衺與正孰辨。則稽其功緒。糾其德行。又宮正所先也。以稽其功緒。糾其德行。而不致察。焉。其出入。則所以致察也。以會其什伍教之道藝爲急。則不可不致察。焉。然後邦有大事。可貴以聽政令而守也。於是無事矣。思患預防而已。

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掌其政令。行其秩敘。作其徒役之事。授八次八舍之職事。若邦有大事。作宮衆。則令之。月終。則均秩。歲終。則均敘。以時頒其衣裘。掌其誅賞。

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掌其政令。行其秩敘。作其徒役之事。授八次八舍之職事。若邦有大事。作宮衆。則令之。月終。則均秩。歲終。則均敘。以時頒其衣裘。掌其誅賞。

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則士、謂士也。庶子、國子之俊。未爲士者也。上言士。下言庶子。則庶子凡在版者。則士。謂士也。庶子、國子之俊。未爲士者也。上言士。下言庶子。則庶子凡在版者。則士。謂士也。庶子、國子之俊。未爲士者也。上言士。下言庶子。則庶子凡在版者。則士。謂士也。庶子、國子之俊。未爲士者也。上言士。下言庶子。則庶子凡在版者。則士。謂士也。庶子、國子之俊。未爲士者也。上言士。下言庶子。則庶子

來爲士者矣。掌其政令。則士庶子之政令。行其秩敘。則秩其賢賜。敘其事治。先後作其徒役之事。則有役焉。作其徒也。授八次八舍之職事。則授其王宮四角四中宿衛之職事也。若邦有大事。作宮衆。則令之。月終。則均秩。秩酒秩膳之類。日月有焉。故月終均之。歲終。則均敘。作宮衆。則令之。月終。則均秩。歲終。則均敘。以時頒其衣裘。掌其誅賞。

來爲士者矣。掌其政令。則士庶子之政令。行其秩敘。則秩其賢賜。敘其事治。先後作其徒役之事。則有役焉。作其徒也。授八次八舍之職事。則授其王宮四角四中宿衛之職事也。若邦有大事。作宮衆。則令之。月終。則均秩。歲終。則均敘。以時頒其衣裘。掌其誅賞。

劇易。宜以歲時更焉。故歲終均之。以時頒其衣裘。則若今賜春冬衣也。掌其誅賞。誅賞。士庶子非王族。則功臣之世賢者之類。王以自近而衛焉。故君臣國家休戚一體。上下親而內外綏也。

劇易。宜以歲時更焉。故歲終均之。以時頒其衣裘。則若今賜春冬衣也。掌其誅賞。誅賞。士庶子非王族。則功臣之世賢者之類。王以自近而衛焉。故君臣國家休戚一體。上下親而內外綏也。

膳夫。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后世子。凡王之饋食。用六穀。膳用六牲。飲用六清。羞用八物。醬用百有二十甕。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以樂侑食。膳夫授祭。品嘗食。王乃食。卒食。以樂徹于造。

膳夫。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后世子。凡王之饋食。用六穀。膳用六牲。飲用六清。羞用八物。醬用百有二十甕。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以樂侑食。膳夫授祭。品嘗食。王乃食。卒食。以樂徹于造。

膳夫授祭者。授王以所祭之物也。食有祭。所以仁鬼神。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焉。品嘗食者。嘗至尊嘗愼故也。其所防也微矣。事君者左右就食。有方。則品嘗食。膳夫之事。以樂侑食。卒食。以樂徹于造者。無大荒。無大札。無天地之災。無邪之大故。則王可以樂之時。故侑食及徹皆以樂。以天下者也。且人之養也。心志和而後氣體從之。食欲膳羞以養體也。侑徹以樂。則所以和其心志而助氣體之養焉。造。至也。致食於是。然後進而御王及其卒也。徹於所致而盛焉。是以謂之

膳夫。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后世子。凡王之饋食。用六穀。膳用六牲。飲用六清。羞用八物。醬用百有二十甕。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以樂侑食。膳夫授祭。品嘗食。王乃食。卒食。以樂徹于造。

膳夫授祭者。授王以所祭之物也。食有祭。所以仁鬼神。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焉。品嘗食者。嘗至尊嘗愼故也。其所防也微矣。事君者左右就食。有方。則品嘗食。膳夫之事。以樂侑食。卒食。以樂徹于造者。無大荒。無大札。無天地之災。無邪之大故。則王可以樂之時。故侑食及徹皆以樂。以天下者也。且人之養也。心志和而後氣體從之。食欲膳羞以養體也。侑徹以樂。則所以和其心志而助氣體之養焉。造。至也。致食於是。然後進而御王及其卒也。徹於所致而盛焉。是以謂之

王齊日三舉。

孔子齊必變食者，致養其體氣也。王齊日三舉，則與變食同意。孔子之齊，不御于內，不聽樂，不飲酒，不膳葷，喪者則庖所共也，不獨則弗見也，蓋不以哀樂欲惡貳其心，又去物之可以番慢其志意者而致養其氣體焉，則所以致精明之至也。夫然後可以交神明矣。然此特祭祀之齊，尚未及夫心齊也。所謂心齊則聖人以神明其德者是也。故其哀樂欲惡將節之弗得，尚何物之能累哉。雖然，知致一於祭祀之齊，則凡事亦如之。

大喪則不舉。大荒則不舉。大札則不舉。天地有災則不舉。邦有大故則不舉。

大喪、大荒、喪荒之大者也。大喪則不舉，大札則不舉，天地有災則不舉，邦有大故則不舉者，王以能承順天地，和理神人，使無災害變故，故宜變備味，聽備樂，今不能然，宜自貶而非舉矣。

王燕食則奉膳羞。

王舉則授祭而弗贊，燕食則授而贊之，贊之則以其祭不如舉之盛，然非祭朝之餘膳也。祭所以致敬也，祭而弗敬，如弗祭，故禮殺餘不祭。奉餘膳而祭，則非所以致敬也。且王舉之膳，膳用六牲，而煞人掌以濕焉，其濕蓋詳矣。如上所言，則其存而可見者，固以魚鳥其膳，則燕食有魚鳥之膳矣。

凡王祭祀賓客食，則徹王之胙俎。

祭餘謂之胙，胙俎則祭餘之俎也。賓客食，則亦必膳夫授祭，及享食，又膳夫徹祭餘之俎，則重祭故也。故膳言授祭，於祭祀賓客言徹胙俎，相備也。

凡王之稍事設膚鮨醢。

謂之稍，周禮事之略者，故膳夫設膚鮨醢而已。

王燕飲酒，則爲獻主。

燕飲酒，則王於群臣亦有賓主之道焉，故不可以無獻主。雖然，君臣之義，不可以燕廢也，故使膳夫爲獻主而已。蓋無飲之禮，惟主於以食飲養王，而膳夫以食飲養王之官也，使所以養王者養賓焉，則王之厚意也。

掌后及世子之膳羞，凡肉脩之頒賜皆掌之。凡祭祀之致福者，受而膳之，以登見者，亦如之。

祭祀之致福者，歸王以其福也，以登見者，歸王以其德也，歸王且兼歸王以福，而王能享之，所以備多福，兼歸王以德，而王能納之，所以成盛德，故受而膳之。

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世子之膳不會。

所謂不會，非不會，其出不爲多少之計而已，王與后之膳禽飲酒及服皆不會者，至尊不可以有司法製制之，世子則惟膳正禮，不可以會，膳禽則無食之膳也，與其飲酒及服皆會，則以防荒侈故也。

庶人掌其六畜六擾六禽，辨其名物，凡其死生鳥獸之物，以共王之膳與其鷹鸇之物，及后世子之膳羞。

六畜可畜而養者也，六擾可狩而獲者也，六禽可搏而制者也，以共王之膳與其鷹鸇之物，及后世子之膳禽不會。

之膳羞，則庖所共其后世子者膳羞而已，蓋鷹則曰后世子之官屬其之，膳王及后世子，其物備矣，而其言鷹，則曰王之稍事，設膚鮨醢而已，則鷹所共設滋矣。

其祭祀之好羞，其喪紀之應者，賓客之禽獻。

其祭祀之好羞者，先王先公及先后夫人平生所好，祭祀則特羞之，事亡如存之意，夫齊則思其所嗜，則其祭也，可以不羞其好哉，雖然，求所難致，傷財害民，以昭其先之好，僻於鬼神，非治世祭器，不以四方之貢，其簿正，則先王不嘗，求所難致，以傷財害命，可知矣。其喪紀之應者，其賓客之禽獻，則仁喪紀賓客，故使其王膳羞之官共之也，或言喪事，或言喪紀，喪紀之事，喪在彼而我有事焉者也，喪在彼我有禮以紀之，故謂之喪紀。

凡令禽獻，以鵀授之，其出入亦如之。

掌客所謂乘禽於諸侯，各如其命之數，聘禮所謂乘禽於客，上如其數，所謂凡用禽獻者，鵀也，令獻禽，則以此鵀授之，使知所獻之物與其數，及其出以給用，受而入之，則亦以鵀焉，其鵀蓋詳矣，如上所言，則其存而可見者，固以鵀其膳，則燕食有鵀矣。

凡用禽獻，春行羔豚，膳膏香，夏行腥鱐，膳膏臊，秋行犢麛，膳膏腥，冬行鮮羽，膳膏羶，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之膳禽不會。

春行羔豚，夏行膳鱐，秋行犢麛，冬行鮮羽，各以其時物所宜，鄭氏以羽爲雁，誤矣，謂之羽，豈特雁而已，魚謂之鱐，則以別於鱐故也，膳膏香者，膳用牛膏也，牛土畜也，方春木用事之時，則宜助養脾故也，膳膏臊者，膳用犬膏也，犬金畜也，方夏火用事之時，宜助養肺故也，膳膏腥者，膳用羊膏也，羊火畜也，方多水用事之時，宜助養心故也，秋金用事之時，宜助養肝故也，膳膏香者，膳用羊膏也，羊火畜也，方多水用事之時，宜助養心故也，內饔掌王及后世子膳羞之割烹煎和之事，辨體名肉物，辨百品味之物，王燕飲酒則王舉，則陳其鼎俎，以牲體實之，選百羞醬物珍物以俟偹，其后及世子之膳羞，辨腥臊羶香之不可食者，牛夜鳴則膻，羊冷毛而毳，狗赤股而躁，躁鳥鰲色而沙鳴，貔豕白臀而交睫，腥馬黑脊而般臂，螻

內則以腥爲濕，則氣無所泄而其臭惡，蓋白鰲色而沙鳴，則其臭如之，腥與臊，交睫腥，則所謂臊躁之類，膻香之不可食者，然後言羊冷毛而毳，犬亦股而躁，躁，豕亦般而臂，般臂之不可食者也。

凡宗廟之祭祀，掌割享之事，凡賓客饔餼，亦如之。凡掌共者、脩、刑、臚、肫、胥、骨、鮨以待其膳。

凡掌共者，脩、刑、臚、肫、胥、鮨以待其膳者，此七物有掌之者，有共之者，有掌而共之者，內饔共膳也，蓋內饔掌王及后世子之膳，則宜選取於笭有司以備珍膳故也。

凡王之好賜肉脩，則饔人共之。

饔人者，內饔之屬人也，使內饔共好賜肉脩，則王所好賜，親而私之故也。

外饔掌外祭祀之割享，共其脯脩、刑、臚、陳其鼎俎，實之牲體而賜，凡賓客之飧

者老孤子、則掌其割享之事、冀士鷹子、亦如之、師役、則掌其獻賜肉之事、凡小喪紀、陳其鼎俎而實之、

者老孤子、蓋所謂死政之老、舉其孤也、外饗宾客饗者老孤子、而以士鷹子如之、酒正言饗士鷹子、而後言饗者老孤子、外饗掌饗、燕以養之爲主、酒正掌酒、酒以禮之爲主、

亨人、掌共鼎鑊、以給水火之齊、職外內饗之爨亨煮、辨膳羞之物、祭祀、共大羹鉶、共賓客、亦如之、

荀況曰、大饗先大羹、貴飲食之本也、夫大羹、肉湆也、不致五味、凡所以薦鬼神、養賓客、則必共之、非特其之、又貴而先之者、古之時、禽獸甚偪人矣、聖人教之田獵、以除害則亦以除患故也、未如火化、非所以養生、修火之利、則使之免死、而當是時、人知食肉而飲其湆、其相養亦起矣、及至後世、特威役物、暴殄生類、以窮鼎俎之欲、雖聖人復起、亦無如之何矣、則亦因時之宜、爲制貴賤之等、使無泰甚而已、然則鷹其百物備者、豈以爲吾心如是而後慊哉、其勢有不得已爾、故每於爲禮、本始以示之、使知禮意所尚、在此不在彼也、

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以時入之、以共蓋盛、祭祀、共齍茅、共野果蓏之薦、喪事、代王受眚災、王之同姓有罪、則死刑焉、帥其徒以薪蒸役外內爨之事、

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以時入之、以共蓋盛、祭祀、共齍茅、其野果蓏之薦、喪事、代王受眚災、王之同姓有罪、則死刑焉、帥其徒以薪蒸役外內爨之事、

公田謂之藉、以其借民力治之故也、王所親耕謂之藉、則亦借民力治之故也、王所親耕謂之藉、則諸侯有秋之藉、故甸師所耕藉謂之王藉、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而王必親耕以共盛盛者、以爲祭弗自致焉、則猶不祭、以此率天下、則耕耨孰知勸矣、祭祀共蓋茅者、蓋合脂與黍稷、縮之以祭、詩所謂取蕭祭脂、是也、凡鬼享、祼鬯求諸陰、燔燎求諸陽、索祭祝于祊、求諸陰陽之間、遊魂爲變、無不之、無不爲也、故求之不可以一處、茅藉以縮酒者、藉柯所不可、而必以茅、則其爲體、順理直柔而潔白、承祭祀之德、當如此、其野果蓏之薦者、爲其非場圃所出、故稱野焉、薦於王藉其之、則盛志而已、祭祀則致衆致遠、盛物故也、喪事代王受眚災者、人曰眚、天曰災、受眚、則以眚爲在己、受災、則服災而弗拒、使甸師代、則以方宅之同姓有罪、則死刑焉者、刑于隱也、刑于隱而必喪不可接神、而甸師掌其祭薦之物、神所依故也、王之同姓有罪、則死刑焉者、刑于隱也、刑于隱而必於甸師、則亦以甸師共祭薦之物故也、其祭薦之物、所以非宗廟、宗廟之親而致死刑焉、則王懍然後能保天下國家、能保天下國家、然後宗廟可得而事也、然則親而致死刑、乃所以事宗廟也、

獸人、掌罟田獸、辨其名物、冬獻狼、夏獻麋、春秋獻獸、獸物、時田則守罟、及弊田、令禽注于虞中、

多獸狼、夏獻麋者、冬、物成之時、狼殘物之尤害、夏田稼之時、麋害稼之衆者、春秋害多麋、爲是故也、各於其尤害物之時、罟而獻之、明設官主以除民物之害、春秋獻獸物者、雍氏、菙氏爲阱擭之利於民者、則春獻獸物、亦以除害、與雍氏爲阱擭同意、大司馬、秋田羅弊、則秋獻獸物、自其用罟之時、及弊田、令禽注于虞中者、介田衆以所獲禽注虞旗所植之中野、謂之注、則衆赴而投焉、若水之注也、（訂按明此文字、中下無野）

凡祭祀、喪紀、賓客、共其死獸生獸、凡獸入于腊人、皮毛筋角入于玉府、凡田獸者、掌其政令、

腊人、掌乾肉、凡田獸之脯腊臘胖之事、凡祭祀、共豆脯、薦脯、膮脯、凡腊物、賓客、喪紀、共其脯腊、凡乾肉之事、

凡獸征亦入于玉府者、周之初、園囿薪澤多而禽獸至、人皆患其偪矣、唯周有以勝之、然後中獵之害除、而人更賴其所獲以共服食器用、然則獸人之官、修擧百姓之大者也、魚之爲物、潛逃微眇、雖及以政、方周盛時、乃能使之萃其尾、頒其首、浮沈小大、備得其性、則以有渡度加焉而已、然則獸人之官、修爲萬物之悉者也、以獸人之官、修爲萬物之悉、故使各入其物于玉府、以爲王者仁民愛物、其施如是、然後可以兼百姓之本、備萬物之食、以是其燕私玩好之欲也、然則其氏、菙氏、穴氏、趮氏、攻鳥獸之猛、而共所獻皮革齒須及羽翮之類、不入于玉府者、冥氏、穴氏、趮氏、特除其害、獸人凡田之政令掌焉、則其所修之利兼所除之害、悉所賴之獲多、王政及人、於是爲大矣、

獸人、掌以時獻爲梁、春獻王鮪、辨魚物、爲鱻薧、以共王膳羞、凡祭祀、賓客、喪紀、共其魚之鱻薧、凡獻者、掌其政令、凡獻征入于玉府、

春獻王鮪、則以其時物、王鮪鮪之大者、王大故也、故物之大者多謂之王、詩序言冬薦魚、而此不言者、獻人以時獻爲梁、凡祭祀共鱻薧則多薦在是矣、

鼈人、掌取互物、以時籍魚鼈龜蜃、凡狸物、春獻鼈蜃、秋獻龜魚、祭祀、共鼈蜃龜蠃蚔、以授醢人、掌凡邦之鼈事、鼈及龜魚、字乳以及孟冬、夏獻以夏秋、春獻鼈蜃、秋獻龜魚、則避其字乳之時、獻龜以秋者、龜主以卜、全而用之、故取以甘堅成之時、魚孕於秋冬、而冬爲尤美、不以冬獻、則鼈人所獻、以鑑得之、故先爲染之時、孟冬獻鼈尤美於夏、然以避其字乳之時而弗獻、唯王不以飲食之養害仁政之滅度、如此、然後能率天下之民、以成魚鼈之功、告神明矣、

腊人、掌乾肉、凡田獸之脯腊臘胖之事、凡祭祀、共豆脯、薦脯、膮脯、臐胖、凡腊物、賓客、喪紀、共其脯腊、凡乾肉之事、

周官新義卷四

天官四

醫師掌醫之政令。聚毒藥以共醫事。凡邦之有疾病者、疕瘍者。造焉。則使醫分而治之。歲終。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十全爲上。十失一、次之。十失二、次之。十失三、次之。十失四爲下。

毒所謂五毒藥。所謂五藥。歲終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者。餘糜稽事。然後能者勸。不能者勉。故十全爲上。鄭氏謂全猶愈也。人之疾固有不可治者。苟知不可治而信。則亦全也。何必愈。

食醫掌和王之六食六飲六膳百羞百醬八珍之齊。凡食齊眡春時。羹齊眡夏時。醬齊眡秋時。飲齊眡冬時。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調以滑甘。凡會膳食之宜。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粱。犬宜粟。鴈宜麥。魚宜菰。凡君子之食恆放焉。

凡食齊眡春時。羹齊眡夏時。醬齊眡秋時。飲齊眡冬時。各書所御溫熱涼寒宜如此。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調以滑甘者。春主發散。則宜多酸以收之。夏主解緩。則宜多苦以堅之。秋主肅斂。則宜多辛以散之。冬主堅栗。則宜多鹹以奠之。滑則所以利之。甘則所以緩之。緩之利之。則所以調之也。凡會膳食之宜。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粱。鴈宜麥。魚宜菰者。食物各有所宜也。物之所宜。非獨此而已。且有所宜。則亦有所提惡相反當避者矣。其物不可勝言也。言其所常食焉。則可推類而知矣。君子之食恆放焉者。溫熱涼寒。酸苦辛鹹滑甘。更勝食之宜。凡百君子所以自養。恆放王如此。在易之頤。君子以節飲食。此之謂節飲食。

瘍醫掌養萬民之疾病。四時皆有癘疾。春時有痟首疾。夏時有痒疥疾。秋時有瘧寒疾。冬時有嗽上氣疾。凡此疾者。以夏造之。春必病溫。夏傷於暑。秋必痎瘧。病溫則所謂痟首之疾。痎瘧則所謂瘧寒之疾。蓋方冬之時。陽爲主於內。雖入之。勢未能動。及春陽出。而陰爲內主。然後暑動而搏陽。爲痟首之疾矣。方夏之時。陰爲主於內。暑雖入之。勢未能動。及秋陰出。而陽爲內主。然後暑動而搏陰。爲痎瘧之疾矣。痒疥疾。則夏陽溢於腠革。清搏而涇之故也。嗽上氣疾。冬陽凝於藏府。清乘而逆之故也。

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以五氣五聲五色眡其死生。兩之以九竅之變。參之以九藏之動。

素問曰。形不足。補之以氣。精不足。補之以味。味養精者也。穀養形者也。藥則療病者也。養精爲本。養形次之。療病爲末。此治之序也。察其氣矣。則又聽其聲。聽其聲矣。則又視其色。視其色矣。則又兩之以九竅之變。參之以九藏之動也。九竅有變。而後占九藏。則診其動於脈。兩之也。以陰陽參之也。以陰陽冲氣。醫經所謂胃氣也。以氣聲色眡生死。不過五。以味穀藥養其病。亦不過五。則物之更王、更相更廢更因、更死。不過五。故也。

凡民之有疾病者。分而治之。死終。則各書其所以。而入于醫師。

醫師言邦之有疾病。疾醫言民之有疾病。治及民。則餘可知矣。或言邦。或言民。相備而已。醫師既言使醫分而治之。疾醫又言分而治之者。醫師分疾病疕瘍。使各治之。而疾醫但言凡有瘍者。受其藥焉。則腫瘍、潰瘍、金瘍、折瘍、同科而已。職醫曰死。疾醫曰死終。終則盡其道而死。所謂君子曰終是也。終亦有所以。而非醫之罪也。亦書其所以瘍。使知如此在所不法。

瘍醫掌腫瘍、潰瘍、金瘍、折瘍之祝、藥、劀、殺之齊。凡療瘍。以五毒攻之。以五氣養之。以五藥療之。以五味節之。凡藥。以酸養骨。以辛養筋。以鹹養脈。以苦養氣。以甘養肉。以滑養竅。凡有瘍者。受其藥焉。

腫瘍聚而不潰。潰瘍潰而不斂。金瘍刃劃。腫瘍潰瘍自內作。而潰瘍爲重。金瘍折瘍自外作。而折瘍爲重。故先腫瘍。後潰瘍。先金瘍。後折瘍。素問曰。上古移精、變氣、祝由而已。醫之用祝。尚矣。而瘍尤宜祝。後世有以氣對瘍而徙之者。蓋變氣祝由之遺法也。祝之不勝。然後舉藥。訂者以王氏說爲已說。此文舉藥作用參・今按・舉或與之誤・藥之不勝。然後劀。劀之不勝。然後殺。鄭氏謂殺以藥食其腐肉是也。以五毒攻之者。攻以殺之。以五氣養之者。養以生之。以五藥療之者。療以治之。以五味節之者。節以成之。獨於瘍言以五氣養之者。素問曰。形不足者。溫之以氣。瘍之治宜以氣。瘍之反在五毒攻之之後。則必先除其惡。然後可以養故也。凡療瘍者。五毒、五氣、五味亦所以療之也。而獨言以五藥療之。以藥爲主也。疾醫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而瘍醫以五疾醫所言者養也。且病以治內爲主。故先味而後藥。瘍醫所言者療也。且瘍以治外爲主。故先藥而後

味。以酸養骨者。骨欲收。以辛養筋者。筋欲散。以鹹養脈者。脈欲弱。以苦養氣者。氣欲堅。以甘養肉者。肉欲緩。以滑養竅者。竅欲利。於是民皆百骨節脈氣肉竅皆此六者。揭無所生也。及其生而治之也。則亦以此養之。

獸醫。掌療獸病。療獸瘍。療獸創。灌而劀之。以動其氣。視其所發而養之。凡療獸瘍。灌而劀之。以發其惡。然後藥之。養之。食之。凡獸之有病者。有瘍者。使療之。死則計其數以進退之。

獸言病而不言疾者。孟子曰。野則於鹿。豕則於人倫。以爲物之難知。不若人之可察也。惟其不可察也。故病而後可知也。病與瘍以一目治之。畜故也。醫師言稽其醫事以制其食。獸醫言死則計其數以進退之。制其食。則有進退。進退之則固亦制其食矣。人言死緣獸言死。期以物之所以死有不可察故也。不稽其全失爲上下。而計其生死爲進退。則亦以是故也。

酒正。掌酒之政令。以式灋授酒材。凡爲公酒者。亦如之。辨五齊之名。一曰泛齊。二曰醴齊。三曰盎齊。四曰緹齊。五曰沈齊。辨三酒之物。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辨四飲之物。一曰酒。二曰醴。三曰漿。四曰酏。掌其厚薄之齊。以共王之四飲三酒之饋。及后世子之飲與其酒。

以式灋授酒材者。式。其給用之式。灋。其釀造之灋。凡爲公酒亦如之者。鄭氏謂。鄭射飲酒。以公事作酒者。亦以式灋及酒材授。使之自釀之也。辨五齊之名。三酒之物者。其物之灋。其名之義。皆無所經見。不可得而知。然五齊言辨名。三酒言辨物者。五齊以祭。祭則致其義。名。義之所由出也。三酒以飲。飲則致其物。物。實之所爲也。其王獨三酒。則三酒以飲。五齊以祭。故也。言其王之四飲三酒之饋。及后世子之飲。

與其酒。則后世子之飲與酒。其之而已。弗爲之饋也。

凡祭祀。以灋共其五齊三酒。以實八尊。大祭三貳。中祭再貳。小祭壹貳。皆有酌數。唯齊酒不貳。皆有器量者。唯所實八尊五齊三酒。則無尊。弗酌也。故有器量而無酌數也。凡祭祀。必設此五齊三酒而已。

凡祭祀。以灋共其五齊三酒。以實八尊。大祭三貳。中祭再貳。小祭壹貳。皆有酌數。唯齊酒不貳。皆有器量者。唯所實八尊五齊三酒。則無尊。弗酌也。故有器量而無酌數也。凡祭祀。必設此五齊三酒而已。

用三酒。備五齊三酒而弗酌。則所以致事養之義。而非以爲味。是所謂禮之敬文也。（敬字疑衍文。）

共賓客之禮酒。共后之致飲于賓客之醴醫酏糟。皆使其士奉之。凡王燕飲酒。共其計。酒正奉之。凡饗士庶子。饗耆老孤子。皆共其酒。無酌數。掌酒之賜頒。皆有灋以行之。凡有秩酒者。以酒式誅賞。

凌人。掌冰。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三其凌。春始治鑑。凡外內饔之膳羞、鑑焉。凡酒漿之酒醴、亦如之。祭祀。共其冰鑑。賓客。共其冰大喪。共夷槃冰。夏頒冰。掌事。秋刷。

凌人掌冰。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三其凌。春始治鑑。凡外內饔之膳羞、鑑焉。凡酒漿之酒醴、亦如之。祭祀。共其冰鑑。賓客。共其冰大喪。共夷槃冰。夏頒冰。掌事。秋刷。

建國。則王立冢人。立市。祭祀。則王耕以供粢盛。后蠶以爲祭服。王獻而后亞獻。王致酒。后致飲。夫婦相成之義也。

（建國以下六十五字。從鄭玄增。又王后之禮。長樂陳祥道引此一節。王獻而作王獻尸。后親蠶。）

98

始治鑑者鑑所以盛冰也治鑑非第春而已於是乎始也

籩人掌四籩之實朝事之籩其實鹿脯白黑形鹽膴鮑魚鱐饋食之籩其實糗餌粉餈白黑形鹽膴鮑魚鱐加籩之實薇菜鹿脯蕨菜桃乾槐棗實加籩之實麷餌粉餈凡祭祀共其籩薦羞之實喪事及賓客之事共其薦籩羞籩爲王及后世子共其內羞凡籩事掌之

醢人掌四豆之實朝事之豆其實韭菹醓醢昌本麋臡菁菹鹿臡芹菹兔醢深蒲醢箈菹鴈醢筍菹魚醢羞豆之實酏食糝食凡祭祀共其薦羞之豆實賓客喪紀亦如之王舉則共其內羞凡籩事掌之

醢人掌四豆之實朝事之豆其實韭菹醓醢昌本麋臡菁菹鹿臡芹菹兔醢深蒲醢箈菹鴈醢筍菹魚醢羞豆之實酏食糝食凡祭祀共其薦羞之豆實賓客喪紀亦如之王舉則共齊菹醢六十甕以五齊七菹三臡實之醢人掌共王五齊七菹凡醢物王舉則共齊菹醢物六十甕而膳夫爲之醬用百有二十甕也醢人醢人各有五齊七菹（訂義引此句下云：蓋齊菹有須醯以成者，其下引醢物醢以之物謂解，皆謂消其肉，疑齊菹句亦蒙其大意，非新義本文）而醢人謂之齊菹醢物則醢人之齊菹以醢成之以醢成之之物謂之醢物所謂凡醢物是也以醢成之之醬謂之醢醬所謂凡醢醬之物是也所謂共后及世子之醬齊菹則凡醢醬齊菹也

醢人掌醢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醢祭祀共其苦鹽散鹽資客共其形鹽散鹽王之膳羞其偷鹽后及世子亦如之凡齊事鬻鹽以待戒令

苦鹽鹽之苦者蓋今頖鹽是也偷鹽鹽之甘者蓋今戎鹽是也散鹽鹽之散者蓋今末鹽是也散鹽不如顆鹽之苦又不如戎鹽之甘故不知其味名之而名其體也言散塊則知所謂偷鹽苦鹽非散矣資客形鹽則備物之器也備物之器有鹽虎形以象武之可畏也作求其生作之方則西北也故以爲虎形象天事之武朝事之籩有形鹽祭祀從可知也祭祀共苦鹽則外盡物故也

簋人掌共中簋祭祀以疏布巾簋八簋以粗布巾簋六簋凡王巾皆黼

凡事以簋物通上下而有之者巾也以事言之則主於覆冒以禮言之則主於設飾（以上三十一字還義疏附）八簋酒人凡祭祀以五齊三酒所實設而弗酌祭禮之文也六彝司尊彝所用以祼祼之實也禮之文成之以質故以疏布巾簋八簋禮之質成之以文故以粗布巾簋六簋言疏知粗布之密言粗知疏布之粟質宜疏文宜縟故也天事武故白與黑爲陳西北方之色也中以祼物宜象天事故王中皆黼

凡事四方之舍事亦如之

王朝有三寢有六陰陽之義也

掌舍掌王之會同之舍設梐枑再重設車宮轅門爲壇壝宮棘門爲帷宮設旌門無宮則共人門凡舍事則掌之

凡此所爲所設所共皆會同之事也先設梐枑再重繼後設車宮轅門所以祭衛王也爲壇壝宮棘門則以待合諸侯而命事爲帷宮設旌門則以待王之舍止無宮則共人門謂王不在車宮之中則以師爲祭衛而共人以爲門也壇壝宮帷宮棘門旌門無所爲也設之而已人門

故也醢人言共鹿臡之豆實者醢人之官不以豆名故也籩人醢人皆不言共王及后世子之內羞而曰爲王及后世子共其內羞則此內羞非共王及后世子乃王及后世子之內羞也內羞之共之也世婦及祭之日澡豆陳女宮之具凡內羞之物則內羞所共爲祭祀矣

醢人掌共五齊七醢凡醢物以共祭祀之齊菹凡醢醬之物賓客亦如之王舉則共齊菹醢物六十甕共后及世子之醬齊菹賓客之禮共醢五十甕凡事共醢

醢人掌醢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醢祭祀共其苦鹽散鹽王之膳羞其偷鹽后及世子亦如之凡齊事鬻鹽以待戒令

苦鹽鹽之苦者蓋今頖鹽是也偷鹽鹽之甘者蓋今戎鹽是也散鹽鹽之散者蓋今末鹽是也散鹽不如顆鹽之苦又不如戎鹽之甘故不知其味名之而名其體也言散塊則知所謂偷鹽苦鹽非散矣資客形鹽則備物之器也備物之器有鹽虎形以象武之可畏也作求其生作之方則西北也故以爲虎形象天事之武朝事之籩有形鹽祭祀從可知也祭祀共苦鹽則外盡物故也

簋人掌共中簋祭祀以疏布巾簋八簋以粗布巾簋六簋凡王巾皆黼

凡事以簋物通上下而有之者巾也以事言之則主於覆冒以禮言之則主於設飾（以上三十一字還義疏附）八簋酒人凡祭祀以五齊三酒所實設而弗酌祭禮之文也六彝司尊彝所用以祼祼之實也禮之文成之以質故以疏布巾簋八簋禮之質成之以文故以粗布巾簋六簋言疏知粗布之密言粗知疏布之粟質宜疏文宜縟故也天事武故白與黑爲陳西北方之色也中以祼物宜象天事故王中皆黼

凡事四方之舍事亦如之

王朝有三寢有六陰陽之義也

掌舍掌王之會同之舍設梐枑再重設車宮轅門爲壇壝宮棘門爲帷宮設旌門無宮則共人門凡舍事則掌之

凡此所爲所設所共皆會同之事也先設梐枑再重繼後設車宮轅門所以祭衛王也爲壇壝宮棘門則以待合諸侯而命事爲帷宮設旌門則以待王之舍止無宮則共人門謂王不在車宮之中則以師爲祭衛而共人以爲門也壇壝宮帷宮棘門旌門無所爲也設之而已人門

則又不設也。其之而已。故曰。設車宮幄門。爲壇壝宮。棘門。爲帷宮。設旌門。無宮。則共人門也。轅門。仰轅以爲門。壇壝宮。爲壇於中而壝其外也。人門。若今衛士之有行門。

幕人。掌帷幕幄帟綬之事。凡朝覲、會同、軍旅、田役、祭祀、喪紀。共其帷幕幄帟綬。大喪。共幄幕帟綬。三公及卿大夫之喪。共其帟。

幕人掌帷幕幄帟綬之事。鄭氏以爲王出宮則有是事。所掌次考之。則王出宮有掌次掌其源以待張帷。幕人共張物而已。所謂凡朝覲會同軍旅田役祭祀共其帷幕幄帟綬之事。則正謂王在宮。非出次之時。謂之掌事。則非特掌其物矣。大喪共帷幕帟綬。共而不共幄。則王方宅喪。無所事幄。以帷幕帟綬共張。喪陳而已。

掌次。掌王次之舍。以待張事。王大旅上帝。則張氈案。設皇邸。朝日。事五帝。則張大次小次。設重帟重案。合諸侯。亦如之。師田。則張大次小次。師田。則張幕設案。孤卿有邦事。則張幕設案。凡喪。王則張帟三重。諸侯再重。孤卿大夫不與之張事。

王大旅上帝。則張氈案。設皇邸者。案蓋所據之案。邸。則邸宿所次也。蓋大旅帝則掌舍爲帷宮。而掌次則或縮或張。或染羽以象焉。而其詳莫可得而知也。張事。則在宮張事。自幕人掌之。掌次所掌。凡在邦而不張次。則與乘舍作放也。掌凡邦之出會之。

周官新義卷五

天官五

大府。掌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頒其貨于受藏之府。頒其賄于受用之府。

九功。九職之功也。在大宰曰九職。則以任萬民故也。在大府、內府、司會曰九功。則大府內府以受貨賄。司會以令財用也。頒其貨于受藏之府。則將以化之也。故使受藏之府藏之。頒其賄于受用之府。則將以用之也。故使受用之府有之。化之之謂貨。有之之謂賄。受藏之府。則若職方氏掌邦之賦入者是也。受用之府。則若職歲掌邦之賦出者是也。

凡官府都鄙之吏及職事者。受財用焉。凡頒財。以式灋授之。

頒財以式灋授之者。以式授之。使知所用。以灋授之。使知所治。

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邦中之賦。以待賓客。四郊之賦。以待稍秣。家削之賦。以待匪頒。邦甸之賦。以待賜予。凡邦國之貢。以待工事。邦縣之賦。以待繕修。邦都之賦。以待祭祀。由澤之賦。以待喪紀。幣餘之賦。以待弔用。凡萬民之貢。以充府庫。凡式貢之餘財。以共玩好之用。凡邦之賦用取焉。

角人、羽人、掌鳥、皆徵財物于農。以當賦之政令。則九賦宜皆聽民各以其物當賦。而所以待邦用。宜各

因其物之所多、以便出賦之人。關市邦中商旅所會。共王膳服及賓客所須者。百物珍異于是乎在。故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邦中之賦以待賓客。關市邦中皆商旅所會。而獨以關市待王之膳服。則因荒札喪關市無征。而王於是時。亦不舉而素服。所賦所待。宜各從其類故也。喪紀所用。輦衣蒲蔑。物茶葛木材之屬。出于山澤爲多。故由澤之賦以待喪紀。四郊于國爲近。近者可使輸重。故四郊之賦以待稍秣。邦縣于國爲遠。遠者可使輸輕。故邦縣之賦以待幣帛。稍秣幣帛。夫家而有之。故使其遠近而已。邦都則其地尤遠。而公卿王子弟所食也。王于祭祀。欲致遠物。且獲親昏之助焉。故邦都之賦以待祭祀。家削邦甸。比四郊爲遠。比縣都爲近。距頻工事。則雜出遠近之物。故家削之賦以待距頻。邦甸之賦以待工事。賜予則用財之餘事。故幣餘之賦以待賜予。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者。衰邦國之禍裁。宜以其所貢焉。凡萬民之貢。以充府庫者。王以治民爲施。民以養王爲報。則充府庫宜以萬民之貢也。凡式貢之餘財以共玩好之用者。惟玩好之用。宜以餘財而已。然待弔用以邦國之貢。而邦國之貢非特以待弔用。充府庫以萬民之貢。而萬民之貢非特以充府庫。共玩好之用以式貢之餘財。而式貢之餘財非特以共玩好之用。蓋大府之藏。凡邦之賦用取具焉。則九賦之所待。亦猶是也。于玩好之用言其者。式貢之餘財以待邦之乘。故非以待玩好之用。有玩好之用。則于是其之而已。大府所待先後與九式所序不同。則大府掌財用之官。知以其職嚴事王而已。故以待王之膳服爲先。其餘則雜而無序。與內史八柄莫知先後同意。九式所謂祭服。凡祭服皆在是矣。大府所謂膳服則唯王之膳服。又其所膳則六牲而已。蓋不與焉。九式所謂賓客。則非稍也。大府所謂稍秣。則有稍而無芻。芻式所用。則委人所斂是也。

玉府。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良貨賄之藏。共王之服玉佩玉珠玉。王齋則共其食玉。大喪。共含玉復衣裳。

可知也。然後以所知詔王及家宰廢置。

司會。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以九貢之灋。致邦國之財用。以九功之灋。令民職之用。以九式之灋。均節邦之財用。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以逆羣吏之治。而總其會計。以參互致日成。以月要致月成。以歲會致歲成。以周知四國之治。以詔王及家宰廢置。

以三致之爲要。以兩致之爲互。逆邦國都鄙羣吏之治而總其會計。又致其歲月日成。則四國之治皆

可知也。然後以所知詔王及家宰廢置。

司書。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九職九正九事。邦中之版。土地之圖。以周知入出百物。以敍其財。受其幣。便入于職幣。凡上之用財。必致于司會。

九正。九職之正也。九事。九職之事也。正也。事也。與酒誥有正有事同義。司書掌九職。則以大計羣吏之治。以知民財器械田野夫家六畜之數。故也。掌九正九事。則以凡稅斂者受灋焉。凡邦治考焉。故也。斂其財。則斂掌事者之財。以知其所餘。受其幣。則受官府都鄙凡用邦財者之幣。使入于職幣。則所餘及幣皆使入于職幣也。

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以知民之財器械之數。以知田野夫家六畜之數。以知山林川澤之數。以逆羣吏之徵令。

所謂大計羣吏之治。則計其所治民財器械之數。孰備孰乏。田野夫家六畜山林川澤之數。孰登孰耗而已。故大計羣吏之治。則以知民之財器械之數。以知田野夫家六畜之數。凡在民者。皆知其數。然後知羣吏徵令有當否。知其有當否。然後可得而治正也。凡稅斂掌事者受灋焉。及事成。則入要貳焉。凡邦治致焉。

要貳者。物數之要。要書之貳也。

職內。掌邦之賦入。辨其財用之物。而執其總。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入之數。以逆邦國之賦用。凡受財者。受其貳而官府都鄙之財入。亦受其貳。而執其總。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出之數。以逆邦國之賦用。凡受財者。受其貳而官府都鄙之財出。亦受其貳。而執其總。以貳官府都鄙之財用之數。以逆邦國之賦用。凡受財者。受其貳而官府都鄙之財用。亦受其貳。而執其總。以貳官府都鄙之財用之餘。以逆邦國之賦用。凡受財者。受其貳而官府都鄙之財用之餘。亦受其貳。而執其總。以貳官府都鄙之財用之餘。以逆邦國之賦用。凡受財者。受其貳而官府都鄙之財用之餘。亦受其貳。

內府。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器。以待邦之大用。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凡良貨賄。

入焉。凡適四方使者。共其所受之物而奉之。凡王及家宰之好賜予。則共之。

外府。待邦之用。則經用而已。內府待邦之大用。則大故大事所用也。凡王及家宰之好賜予。則共之。

家宰所予。有不可以言賜者。故謂之好賜予。

外府。掌邦布之入出。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凡有灋者。共王及后世子之衣服之用。凡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共其財用之幣帛賜予之財用。凡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共其財用之幣帛賜予之財用。凡有灋者。共王及后世子之衣服之用。凡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共其財用之幣帛賜予之財用。凡邦之小用皆受焉。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之服不會。

使外府共王及后世子衣服之用者。外府所待邦用皆有灋。欲王及后世子非灋弗服故也。詩序曰。古者長民。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庶其民。則長德壹一矣。其詩所言。主於都人士女衣服之一而已。然則于及后世子衣服。豈可以非灋也。凡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共其財用之幣。疑之用用二字爲衍。幣則其以爲禮幣。帛則其以爲行財。

司會。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以九貢之灋。致邦國之財用。以九功之灋。令民職之用。以九式之灋。均節邦之財用。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以逆羣吏之治。而總其會計。以參互致日成。以月要致月成。以歲會致歲成。以周知四國之治。以詔王及家宰廢置。

以三致之爲要。以兩致之爲互。逆邦國都鄙羣吏之治而總其會計。又致其歲月日成。則四國之治皆

可知也。然後以所知詔王及家宰廢置。

司書。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九職九正九事。邦中之版。土地之圖。以周知入出百物。以敍其財。受其幣。便入于職幣。凡上之用財。必致于司會。

九正。九職之正也。九事。九職之事也。正也。事也。與酒誥有正有事同義。司書掌九職。則以大計羣吏之治。以知民財器械田野夫家六畜之數。故也。掌九正九事。則以凡稅斂者受灋焉。凡邦治考焉。故也。斂其財。則斂掌事者之財。以知其所餘。受其幣。則受官府都鄙凡用邦財者之幣。使入于職幣。則所餘及幣皆使入于職幣也。

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以知民之財器械之數。以知田野夫家六畜之數。以知山林川澤之數。以逆羣吏之徵令。

所謂大計羣吏之治。則計其所治民財器械之數。孰備孰乏。田野夫家六畜山林川澤之數。孰登孰耗而已。故大計羣吏之治。則以知民之財器械之數。以知田野夫家六畜之數。凡在民者。皆知其數。然後知羣吏徵令有當否。知其有當否。然後可得而治正也。凡稅斂掌事者受灋焉。及事成。則入要貳焉。凡邦治致焉。

要貳者。物數之要。要書之貳也。

職內。掌邦之賦入。辨其財用之物。而執其總。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入之數。以逆邦國之賦用。凡受財者。受其貳而官府都鄙之財入。亦受其貳。而執其總。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出之數。以逆邦國之賦用。凡受財者。受其貳而官府都鄙之財出。亦受其貳。而執其總。以貳官府都鄙之財用之數。以逆邦國之賦用。凡受財者。受其貳而官府都鄙之財用。亦受其貳。而執其總。以貳官府都鄙之財用之餘。以逆邦國之賦用。凡受財者。受其貳而官府都鄙之財用之餘。亦受其貳。

執其總者。執邦賦入之總數。受其式令而書之者。受其副寫之令而錯之。

職歲。掌邦之賦出。以式官府都鄙之財出賜之數。以待會計而致之。凡官府都鄙羣吏之出財用。受式灋于職歲。凡上之賜予。以敍與職幣授之。及會。以式灋贊逆會。

以敍與職幣授之。則禮記所謂上先下後也。

職幣。掌式灋。以敍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掌事者之餘財。皆辨其物而奠其錄。以書楬之。以詔上之小用賜予。歲終。則會其出。凡上之會事。以式灋贊之。

以式灋敍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者。以式灋敍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掌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中秋。獻良裘。王乃行羽物。季秋。獻功裘。以待頒賜。

致人功焉。故謂之功裘。良裘則非特致人功而已。又以備大取名焉。

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鵠。諸侯。則共熊侯豹侯。卿大夫。則共麋侯。皆設其鵠。

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諸侯則共熊侯豹侯。王及諸侯以正物爲事。正物則以服猛毅爲先。獨王共虎侯。則虎尤猛故也。卿大夫共麋侯者。卿大夫以養人爲事。養人則以除患害爲先故也。（訂義引作不能不患不是）凡射以服禽獸。服禽獸。然後得其皮以爲裘。故司裘共其侯也。設其鵠者。鵠棲侯中以爲的者也。鵠之爲物。遠棲而難中。射以及遠中難爲善。故的謂之鵠也。

大喪。廞裘。飾皮車。凡邦之皮事。掌之。歲終。則會唯王之裘與其皮事不會。

掌皮。則斂皮者也。故會其財而已。司裘則用皮者也。故歲則會其皮。

掌皮。掌秋斂皮。冬斂革。春獻之。遂以式灋頒皮革于百工。其毳毛爲氈。以待邦事。歲終。則會其財賮。

賮。行貨也。斂之。則用財。灋之。則有行貨矣。

內宰。掌書版圖之灋。以治王內之政令。均其稍食。分其人民以居之。以陰禮教六宮。以陰禮教九嬪。以婦職之灋。教九御。使各有屬。以作二事。正其服。禁其奇衺。展其功緒。

婦職之灋。所以事王及后。其祭祀賓客之職灋。女御八十一人。每九人則圖一嬪。故謂之九御。（婦職以下增。使各有屬。使屬於九嬪。）

大祭祀。后祼獻。則贊瑤爵。亦如之。王后之服位。而詔其禮樂之儀。

告以出入進止之節。使與禮樂相應。（此注元闕。據訂義增。）

賛九嬪之禮事。凡賓客之祼獻瑤爵皆贊。

不言后。以上文祼獻瑤爵言后。從可知也。

致后之賓客之禮。凡喪事。佐后使治外內命婦。正其服位。

凡建國。佐后立市。設其次。從其敍。正其肆。陳其貨賄。出其度。量淫褻。姦慝。而誅罰之。以陰禁。

次其官之次。則司市所謂思次介次是也。敍其地之敍。司市所謂各於其地之敍是也。肆。謂陳物之肆。

肆長所謂各掌其肆之政令是也。市陰也。陰以作成效灋爲事。祭之禮以象其事焉。（訂義引此文。作祭之宜象其事焉。）

中春。詔后帥外內命婦始蠶于北郊。以爲祭服。歲終。則會內人之稍食。稽其功事。佐后而受獻功者。比其小大與其巧良而賞罰之。會內宮之財用。

內人。王內之人。既均其稍食。歲終。則會之。既展其功緒。歲終。則稽之。小大比其制。巧良比其功。制中度。功中程。而又善。則在所賞。制不中度。功不中程。而又惡。則在所罰。會內宮之財用。爲大宰歲終受其會。故也。

正歲。均其稍食。施其功事。禁令于王之北宮而糾其守。

稍食。歲終。既會之矣。正歲又均焉。功事。歲終。既稽之矣。正歲又施焉。（此注元闕。據義疏增。）上春。詔王后帥六宮之人而生穜稑之種而獻之于王。

內小臣。掌王后之命。正其服位。后出入。則前驅。若有祭祀、賓客、喪紀。則控弓矢。后之禮事。徹后之俎。后有好事于四方。則使往。有好合于卿大夫。則亦如之。掌王之陰事陰令。

閽人。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喪服凶器不入宮。潛服賊器不入宮。奇服怪民不入宮。

孔子見齊衰者。雖少必作。過之必趨。蓋內有感恤。則外爲之變動。喪服凶器。賊器不入宮。則嚴禁衛。奇服怪民不入宮。則王宮非禮弗視。非義不聽。

凡內人公器賓客無帥。則屨其出入。

幾。微察之也。（此注元闕。據訂義增。）

以時啟閉。凡外內命夫命婦出入。則爲之關。掌埽門庭。大祭祀、喪紀之事。設門燎。

如之。

宮正。凡邦之事。糾禁令。糾戒。糾過。糾罰。糾會。糾人。掌王之內人及女宮之戒令。糾其出入之事而糾之。若有喪紀、賓客、祭祀之事。

寺人。掌王之內人及女宮之戒令。糾其出入之事而糾之。若有喪紀、賓客、祭祀之事。則帥女宮而致於有司。佐世婦治禮事。掌內人之禁令。凡內人弔臨于外。則帥而往。立于其前而詔相之。

內豎。掌內外之通令。凡小事。若有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爲內人辟。王后之之喪。遷于宮中。則前驅。及葬。執燮器以從道車。

九嬪。掌婦學之灋。以教九御。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各帥其屬而以時御敍于王所。凡祭祀、賓王禮、賛后。

徹豆籩。若有賓客。則從后。大喪。帥婦侍喪者亦如之。

大喪。外宗敍內外朝哭者。九嬪亦從后帥之。（訂義引鄭氏錄曰。故書以玉者爲主。賛后。則上當以王言之序也。案。今本經文正作賛王。）

世婦。掌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帥女宮而潔除。爲鑊水。以給湯沐。及祭之日。設洗陳女宮之具。凡內羞之物。

世婦祓大夫。故使弔臨于卿大夫之喪。

女御掌御敍于王之燕寢。以歲時獻功事。凡祭祀。贊世婦大喪。掌沐浴。后之喪持翣。從世婦而弔于卿大夫之喪。

后之喪持翣者。女御以蔽飾后爲事故也。

女祝掌王后之內祭祀。凡內宗廟之事。掌以時招梗禬禳之事。以除疾殃。

招以招祥。梗以梗災。禬以禳禍。禳以禳禍。禬以禳禍而以神祇者。致天神人鬼地祇物魅。以嚮陰之凶荒民之札喪。則弭凶荒札喪。所以會福也。

女史掌王后之禮職。掌內治之貳。以詔后治內政。逆內宮。書內令。凡后之事。以禮從。

掌內治之貳者。貳內宰之所掌也。逆內宮者。治后正宮也。以禮從者。以禮籍從焉。詔后故也。

典婦功掌婦式之灋。以授嬪婦及內人女功之事。賛。凡授嬪婦功。及秋獻功。辨其苦良。比其小大而賞之物。書而楬之。以共王及后之用。頒之于內府。

典絲掌絲入而辨其物。以共賦與其出。以待興功之時。頒絲于外內工。皆以物授之。凡上之賜予亦如之。及獻功。則受良功而藏之。辨其物而審其數。以待有司之政令。凡祭祀。共繭盛組就之物。喪紀。共其絲纊組文之物。凡飾邦器者。受文織絲組。歲終。則各以其物會之。

典絲受良功而不受苦功。典泉受苦功而不受良功。則絲功之良苦。與婦功所受也。典婦功不受麻之苦功。則典婦功共王及后之用者也。麻之苦功。主共喪服而已。其不受絲之良功。則所以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爲副編次。追衡笄。爲九嬪及外內命婦之首服。以待祭祀賓客喪紀。共笄纚。亦如之。禮記。夫人副褘。則副配褘衣。首飾之上。晉禮。女次純衣。則次配緅衣。首飾之下。副次所配如此。則褘之所配在中矣。衡也。笄也。蓋皆以玉爲之。故謂之追。

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爲赤烏黑烏。赤繶黃繶青句。素屨葛屨。辨外內命夫命婦之命屨功屨散屨。凡四時之祭祀。以宜服之。

服屨者。服各有屨也。司服言弁。則曰弁服。弁在服上故也。屨人言屨。則曰服屨。屨在服下故也。謂之功屨。則與功裘同義。謂之散屨。則喪屨無飾故也。

夏采掌大喪。以冕服復于大祖。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

謂之夏采者。其復以冕服。備采色焉。且喪則哀殺。其牛故以采色名官。死者人之始也。始則宜反本。故復之于大祖。反本則無不之也。故復之于四郊。夏采掌大喪之復而已。而時置一官。則其職掌明矣。

之言褖衣。則以知褖之爲衣。言褖狄。則以知褖之爲狄。閻狄或謂之褖面。已褖衣。則其色象鞠。鞠之華以陰中。其色則陰之盛色。后羣服鞠衣。則陳外內命婦而覲。使天下之婦知取中焉。后之蠶事也。展衣。則以禮見王及賓客之服。純白而已。無所用其采色。有誠信之道焉。故簡之展也。緣衣。則燕居及御于王之服。素衣正黑而緣以練。士昏禮所謂純衣纁裳是也。純即緣也。謂之緣。則取於純而以循緣爲義。黑至陰之正色。而純有上達之意。婦人以至正爲體。其上達。則循緣而已。六服皆以赤沙爲裏。則婦之德一。欲其內之純白故也。

縫人掌王宮之縫線之事。以役女御。以縫王及后之衣服。喪縫棺飾焉。衣翣柳之材者。王及后之喪也。蒙上言王及后。從可知也。縫人役女御焉。縫棺飾。衣翣柳之材。則女御常以婦事役飾王及后故也。

染人掌染絲帛。凡染春暴練。夏纁玄。秋染夏。冬獻功。掌凡染事。

夏玉色也。四時之夏。以其文明。故與中國同謂之夏。則五色謂之夏。亦以是故也。

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爲副編次。追衡笄。爲九嬪及外內命婦之首服。以待祭祀賓客喪紀。共笄纚。亦如之。禮記。夫人副褘。則副配褘衣。首飾之上。晉禮。女次純衣。則次配緅衣。首飾之下。副次所配如此。則褘之所配在中矣。衡也。笄也。蓋皆以玉爲之。故謂之追。

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爲赤烏黑烏。赤繶黃繶青句。素屨葛屨。辨外內命夫命婦之命屨功屨散屨。凡四時之祭祀。以宜服之。

服屨者。服各有屨也。司服言弁。則曰弁服。弁在服上故也。屨人言屨。則曰服屨。屨在服下故也。謂之功屨。則與功裘同義。謂之散屨。則喪屨無飾故也。

夏采掌大喪。以冕服復于大祖。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

謂之夏采者。其復以冕服。備采色焉。且喪則哀殺。其牛故以采色名官。死者人之始也。始則宜反本。故復之于大祖。反本則無不之也。故復之于四郊。夏采掌大喪之復而已。而時置一官。則其職掌明矣。

周官新義卷六

地官一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地官司徒。使率其屬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擾邦國。教官之屬大司徒卿一人。小司徒中大夫二人。鄉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肖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鄉老二鄉則公一人。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州長每州中大夫一人。黨正每黨下大夫一人。族師每族上士一人。閭胥每閭中士一人。比長五家下士一人。

鄉老公也。登之於鄉。德其言行不累以事。故稱老。鄉老於司徒之官非屬。而無職。此與元國。從衍衣矣。

封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六人。徒廿人。

鼓人中士六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舞師下士二人。胥四人。舞徒四十人。

牧人下士六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六十人。

牛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廿人。徒二百人。

充人下士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載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閭師上士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縣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遺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均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師氏中大夫一人。上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保氏下大夫一人。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司諫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司救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調人下士二人。史二人。徒十人。

媒氏下士二人。史二人。徒十人。

司市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質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廛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泉府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賈八人。徒八十人。

司門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每門下士二人。

司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每關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掌節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遂人中大夫二人。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卅有二人。府四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縣正每縣下大夫一人。鄙師每鄙上士一人。酇長每酇中士一人。里宰每里下士一人。鄰長五家則一人。

旅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稍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委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土均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草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稻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

土訓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

誦訓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

山虞。每大山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中山下士六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小山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廿人。

林衡。每大林麓下士十有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中林麓如中山之虞。小林麓如小山之虞。

川衡。每大川下士十有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中川下士六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小川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廿人。

澤虞。每大澤大藪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中澤中藪如中川之衡。小澤小藪如小川之衡。

迹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史二人。徒四十人。

廿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角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徒八人。

羽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徒八人。

掌葛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廿人。

掌染草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八人。

掌炭下士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掌茅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廿人。

掌蜃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八人。

囿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場人每場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廿人。

廬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卅人。徒三百人。

舍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倉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司祿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司稼下士八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舂人奄二人。女舂抌二人。奚五人。

饎人奄二人。女饎八人。奚四十人。

槀人奄八人。女槀每奄二人。奚五人。

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邦國。

卽天下土地之圖。大司徒合而圖之。（以上十四字。鄭司農云。掌建二字。訂義作土地之圖。）則土會、土宜、土均之灋可施。土圖之灋。掌建國之地中。可求邦國之地域。可制。（訂義作建。）人民之數。則地守、地職、地貢之事可合。萬民之卒伍可會。都鄙之室數可制。夫然後呼以作王安擾邦國。

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名物。而辨其邦國都鄙之數。制其畿疆而溝封之。設其社稷之壝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

各以其野所宜木。則新甿。欲有所植。不課而知其土壤所宜。公上欲有所斂。不視而見其木斷出。

以土會之灋。辨五地之物生。一曰山林。其動物宜毛。其植物宜阜。其民毛而方。二曰川澤。其動物宜鱗。其植物宜膏。其民黑而津。三曰丘陵。其動物宜羽。其植物宜鬄。其民專而長。四曰墳衍。其動物宜介。其植物宜莢。其民皙而瘠。五曰原隰。其動物宜蠃。其植物宜叢。其民豐肉而庳。

鄭氏以虎豹之屬爲羸物。正所謂毛物。羸物宜謂蟲蠃之屬。然鄭氏所說。出於考工。不知考工所記。何據而然。

因此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焉。一曰以祀禮教敬。則民不苟。二曰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四曰以樂禮教和。則民不乖。五曰以儀辨等。則民不越。六曰以俗教安。則民不偷。七曰以刑教中。則民不虓。八曰以誓教恤。則民不怠。九曰以度教節。則民知足。十曰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十有一曰以賢制爵。則民懷德。十有二曰以庸制祿。則民興功。

以土宜之灋。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相民宅。而知其利害。以阜人民、以蕃鳥獸。以毓草木。

名所以命其土。則邱陵墳衍原隰之屬。物所以色其土。則青黎赤黑墳之屬。（物所以下。鄭司農云。物宜二字。訂義增。）

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藝。以土均之灋。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職。以令地貢。以斂財賦。以均齊天下之政。

民職。地貢則賦。則有政矣。然遠近多寡之不均。先後緩急之不齊。非政之善於是乎以均齊天下之政。

以土圭之灋。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晝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制其畿方千里而封樹之。凡建邦國。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畮。一易之地。家二百畮。再易之地。家三百畮。乃分地職。奠地守。制其地貢而頒職事焉。以爲地灋而待政令。

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利。二曰薄征。三曰緩刑。四曰弛力。五曰舍禁。六曰去幾。七曰眚禮。八曰殺哀。九曰蕃樂。十曰多昏。十有一曰索鬼神。十有二曰除盜賊。

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二曰養老。三曰振窮。四曰恤貧。五曰寬疾。六曰安富。
以本俗六安萬民。一曰繼宮室。二曰族墳墓。三曰聯兄弟。四曰聯師儒。五曰聯朋友。六曰同衣服。
正月之吉。始和。布教于邦國都鄙。乃縣教象之灋于象魏。使萬民觀教象。挾日而斂之。乃施教灋于邦國
都鄙。使之各以教兆所治民。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
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
貢賦。凡稅斂之事。
田畝有類於井而公田之中又經井焉。故謂之非田。一非之旧九百畝。八家八百畝。公田居中。亦百畝。
除二十畝。八家分之。得二畝半。以爲廬舍。合保城之地二畝半。孟子所謂五畝之宅是也。公田八十畝。
八家耦之。是爲助灋。廬舍居中。貴人也。私田環列于公田之外。蓋衛王之意。八家私百畝。至於興兵之
際。乃八陳圜之灋。九夫爲井。則九夫之地所欲同井故也。民以里居。田井同邑故也。民以族葬。四邑
同邱故也。四邱爲甸者。田包於溝。名之曰甸。四甸爲縣者。未成爲都。故取名於大夫所治縣也。四縣爲
都者。未成爲圜。故取名於公卿王子弟所治都也。（九夫以下，據訂義增，案：田非同邑，疑當作四非同邑。）
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婣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曰不任之刑。六曰不
恤之刑。七曰造言之刑。八曰亂民之刑。
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與有地治
者聽而斷之。其附于刑者。歸于士。
乃分地域而辨其守。施其職而平其政。
凡小祭祀。奉牛牲。羣其肆。小賓客。令野修道委積。大軍旅。帥其衆庶。小軍旅、
大田役。以旅致萬民。而治其徒庶之政令。若國有大故。則致萬民于王門。令無節者不行於天
下。大荒、大札。則令邦國移民通財。舍禁弛力。薄征緩刑。
歲終。則令教官正治而致事。正歲。令于教官曰。各共爾職。修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正。則國有常刑。
小司徒之繼。掌建邦之教灋。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
施舍。與其祭祀飲食喪紀之禁令。
乃頒比灋于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輦。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以施政教。行徵令。
登者。上其綱也。（六字據訂義增。）凡民數。有數之者。閭胥以時數其衆寡。是也。有精之者。鄉師以時精其夫家衆
寡。是也。數之。則以其所屬之人軍籍之。則以其所屬之人軍令之。
夫家衆寡。是也。有登而不校者。小司徒使鄉大夫各登其鄉之衆寡。而校登其
大祭祀。奉牛牲。其茅藉。大軍旅。令同正治其徒役。與其簨虡。鐘其犯命者。大喪用役。則帥其民而至。遂治
之。及葬。執纛以與匠師御匶而治役。及窆。執斧以涖匠師。
葬而治役。正其掩壙之行列。故執纛以爲儀。已窆而涖匠師。則以防匶之傾戲。使戒勑焉。故執斧以爲
威。（威，元作將，據學元訂義校正。）
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
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凡稅斂之事。
凡四時之田。前期出田灋于州里。簡其鼓鐸旌物兵器。修其卒伍。及期。以司徒之大旗。致衆庶而陳之。以
旅物辨鄉邑。而治其政令。刑禁。巡其前後之屯。而戮其犯命者。斷其爭訟之辭。及四時之徵令有當者。以
木鐸徇于市朝。

勞佚均而已。不于一役家起二人。所以寬民也。唯田與追胥竭作。則徵取萬隊。與衆同欲。逐伺盜賊。與衆同惡。所役近。且不久故也。（衆疑引此。故也作故可竭作。）
凡用衆庶。則掌其政教。與其戒禁。聽其辭訟。施其賞罰。誅其犯命者。凡國之大事。致民。大故。致餘子。
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
貢賦。凡稅斂之事。
田畝有類於井而公田之中又經井焉。故謂之非田。一非之旧九百畝。八家八百畝。公田居中。亦百畝。
除二十畝。八家分之。得二畝半。以爲廬舍。合保城之地二畝半。孟子所謂五畝之宅是也。公田八十畝。
八家耦之。是爲助灋。廬舍居中。貴人也。私田環列于公田之外。蓋衛王之意。八家私百畝。至於興兵之
際。乃八陳圜之灋。九夫爲井。則九夫之地所欲同井故也。民以里居。田井同邑故也。民以族葬。四邑
同邱故也。四邱爲甸者。田包於溝。名之曰甸。四甸爲縣者。未成爲都。故取名於大夫所治縣也。四縣爲
都者。未成爲圜。故取名於公卿王子弟所治都也。（九夫以下，據訂義增，案：田非同邑，疑當作四非同邑。）
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婣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曰不任之刑。六曰不
恤之刑。七曰造言之刑。八曰亂民之刑。
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與有地治
者聽而斷之。其附于刑者。歸于士。
乃分地域而辨其守。施其職而平其政。
凡小祭祀。奉牛牲。羣其肆。小賓客。令野修道委積。大軍旅。帥其衆庶。小軍旅、
大田役。以旅致萬民。而治其徒庶之政令。若國有大故。則致萬民于王門。令無節者不行於天
下。大荒、大札。則令邦國移民通財。舍禁弛力。薄征緩刑。
歲終。則令教官正治而致事。正歲。令于教官曰。各共爾職。修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正。則國有常刑。
小司徒之繼。掌建邦之教灋。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
施舍。與其祭祀飲食喪紀之禁令。
乃頒比灋于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輦。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以施政教。行徵令。
登者。上其綱也。（六字據訂義增。）凡民數。有數之者。閭胥以時數其衆寡。是也。有精之者。鄉師以時精其夫家衆寡。
是也。數之。則以其所屬之人軍籍之。則以其所屬之人軍令之。
夫家衆寡。是也。有登而不校者。小司徒使鄉大夫各登其鄉之衆寡。而校登其
大祭祀。奉牛牲。其茅藉。大軍旅。令同正治其徒役。與其簨虡。鐘其犯命者。大喪用役。則帥其民而至。遂治
之。及葬。執纛以與匠師御匶而治役。及窆。執斧以涖匠師。
葬而治役。正其掩壙之行列。故執纛以爲儀。已窆而涖匠師。則以防匶之傾戲。使戒勑焉。故執斧以爲
威。（威，元作將，據學元訂義校正。）
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
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凡稅斂之事。
凡四時之田。前期出田灋于州里。簡其鼓鐸旌物兵器。修其卒伍。及期。以司徒之大旗。致衆庶而陳之。以
旅物辨鄉邑。而治其政令。刑禁。巡其前後之屯。而戮其犯命者。斷其爭訟之辭。及四時之徵令有當者。以
木鐸徇于市朝。

市朝，兵所聚之地，使皆聞而知之也。

以歲時巡國及野，而賜萬民之嬪鬼，以王命施惠，歲終則致六鄉之治，以詔廢置。

正歲，稽其鄉器，比其吉凶二服，與其祭器，族共斆器，竊其射器，州共賓器，鄉共吉凶禮樂之器，若國大比，則致教察辭，稽器展事，以詔誅賞。

稽器，稽其是否與良窳。（此注最初義增。）

鄉大夫之職，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正月之吉，受教灋于司徒，退而頒之于其鄉吏，使各以教其所治，以致其德行，察其道藝。

致，致知其實僞，察察見其精粗。

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

征之者，以其材，舍之者，以其藝。

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以禮禮賓之，厥明，鄉老及鄉大夫，皆朝服，以入于王庭，內朝北面東上，王揖而進之，三揖，三進，及階，三讓，王升，西鄉，三公東鄉，孤北鄉，卿大夫士，以爵序，皆西鄉，北上，王命三公，三揖，三進，及階，三讓，王升

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遠地。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以時徵其賦。

閭師。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數。以任其力。以待其政令。以時徵其賦。凡任民。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任工以飭材事。貢器物。任商以市事。貢貨賄。任牧以畜事。貢鳥獸。任嬪以女事。貢布帛。任衡以山事。貢其物。任虞以澤事。貢其物。凡無職者出夫布。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椁。不蠶者不帛。不績者不衰。

縣師。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而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及其六畜車輦之稽。

人民在夫家六畜之中。則是民之隸也。質人所謂人民。同意。此注據訂增。

亦有保之名焉。守事非其身之所任矣。閽者。旁出之小門。此句從訂增。

司諫。掌糾萬民之德而勸之。朋友正其行而強之。道藝。巡問而觀察之。以時書其德行道藝。辨其館而可任於國事者。以致鄉里之治。以詔廢置。以行救宥。

知吏之賢。故可以詔廢置。知民之賢。故可以行救宥。

司救。掌萬民之衰惡過失而誅讓之。以禮防禁而救之。凡民之有衰惡者。三讓而制。三刺而士加明刑。恥諸嘉石。役諸司空。其有過失

周官新義卷七

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敘分地而經市。以陳肆辨物而平市。以政令禁物賤而均市。以商賈阜貨而行市。以量度成賈而徵儥。以質劑結信而止訟。以賈民禁僞而除詐。以刑罰禁虣而去盜。以泉府同貨而斂賒。

大市日昃而市。百族爲主。朝時而市。商賈爲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爲主。

凡市入。則胥執鞭度守門。市之紲束。申肆。展賈師涖于介次而聽小治小訟。

器中度。布帛精麤中數。木中伐。禽獸魚鼈中殺。此所謂成也。疏增。此注撿訂

凡萬民之期于市者。辟布者。量度者。刑罰者。各于其地之敘。凡得貨賄六畜者。亦如之。三日而舉之。凡治市之貨賄六畜珍異。亡者使有利者使亡。贓者使徵。

凡通貨賄。以節節出入之。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凡市僞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商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市刑。小刑憲罰。中刑徇罰。大刑扑罰。其附于刑者。歸于士。

司門總統諸門。故掌授管鍵之事。

祭祀之牛牲繫焉。監門養之。

必使監門養牲。則爲其於郊於國各有所近。便於其取。夙夜啓閉。未啓乏使。便於養視。且柔所出入。其養視不謹。易以毀瘵故也。然而祀五帝。享先王。不繫之門。則其致嚴又異於此矣。此注撿訂

凡歲時之門。受其餘。凡四方之賓客犆焉。則以告。

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廛。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謂其人。凡

役。市司帥賈師而從。治其市政。掌其賣儥之事。

過市。非所以明遠利也。市人犯刑。以利而已。國者近市。則市人何誅焉。故國君過市。則刑人赦。所謂刑人亦慮徇扑三者而已。幕也。帟也。蓋也。皆庇下之物。爲上近利。則無以庇下矣。

賈人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兵器珍異。凡賣儥者質劑焉。大市以質。小市以劑。掌稽市之書契。同其度量。憲其淫慝。巡而攻之。犯禁者。舉而罰之。凡治質劑者。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其期內外不聽。

質劑之治。實以時決。久而後辨。則secondary逮或已死亡。其事易以生僞。故期外不聽。亦所以省煩擾。古煩字。訂義同。養疏作杜欺誤。

廛人掌斂市絘。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於泉府。凡屠者。斂其皮角筋骨。入于玉府。凡珍異之有滯者。斂而入于膳府。

屠者正以肉爲利。七字據增。皮角筋骨。屠者之餘財也。廛人斂而入于玉府。則所取者非民之正利。

胥師各掌其次之政令。而平其貨賄。憲刑禁焉。察其詐僞飾行儥慝者而誅罰之。過則糾之。

賈師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展其成而奠其賈。然後令市。凡天患禁貴儥者。使有恆賈。四時之珍異亦如之。凡國之賓儥。各帥其屬而蒞焉。其月。凡師役、會同。亦如之。

司虣掌憲市之禁令。禁其國器者。與其虣亂者。出入相陵犯者。以屬遊飲食於市者。若不可禁。則搏而戮之。

司稽掌巡市。而察其犯禁者。與其不物者而搏之。掌執市之盜賊以徇。且刑之。

胥各掌其所治之政。執徹度而巡其前。掌其坐作出入之禁令。糾其不正者。凡有罪者。撻罰而泚之。

肆長各掌其肆之政令。陳其貨賄。名相近者相遠也。實相近者相爾也。而平正之。敘其總布。掌其戒禁。

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賖買之。物楬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賈者。賈者各從其抵。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予之。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

賒謂之賒。則不即入其價也。此注撿訂

凡民之貨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凡國事之財用取具焉。歲終。則會其出入而納其餘。

司門掌授管鍵以啓閉國門。幾出入不物者。正其貨賄。凡財物。犯禁者舉之。以其財養死政之老與其孤。

司門總統諸門。故掌授管鍵之事。

所達貨賄者，則以節傳出之。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猶幾。凡四方之賓客，皆有外內之送介。則以節傳出內之。

掌節掌守邦節而辨其用。以輔王命。守邦國者用玉節，守都鄙者用角節。凡邦國之使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金也。以英蕩輔之。門關用符節，貨賄用鬳節，道路用旌節，皆有期以反節。凡通達于天下者必有節，以傳輔之。無節者，有幾則不達。

門關則以符命之。貨賄則以質劑之。道路則以旌表之。

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法。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酇，五酇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使各掌其政令禁。

比相保，則鄰亦相保。閭相愛，則里亦相愛。族相葬，則酇亦相葬。爲相救，則鄙亦相救。州相賙，則縣亦相賙。鄉相賓，則遂亦相賓。爲相受。爲相救。相賙。相葬。相賓。爲疏引此。作相保。相受。相救。相賙。相賓之誤。一與六鄉同。愛疑括之誤。

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凡治野以下，劑致貳，以田里安貳，以樂昏擾貳，以土宜教貳，稼穡，以興耡利貳，以時器勘貳，以強予任貳。

孟子曰：唯助爲有公田。許愼釋耦以商人七十而耦，則助耦一也。與之以助公田，則貳得所私焉。所以移執事，則帥而至。治其政令。既役，則稽功會事而誅賞。

遂官各降鄉一等。其官亦各降焉。故州閭之長，縣與鄙同謂之止。鄰與族同謂之師。移執事，若遂師所謂其條穡而移之。則民以救其時事也。

鄰師合掌其鄰之政令。祭祀，凡作民，則掌其戒令，以時數其衆庶而察其嬉惰而誅賞。歲終，則會其鄰之政而致事。

鄰長各掌其鄰之政令。以時校登其夫家。比其衆寡，以治其喪紀。祭祀之事，若作其民而用之。則以旗鼓兵革帥而至。若歲時簡器，與有司數之。凡歲時之戒令，皆鄰之。趨其耕耨，稽其女功。

里宰掌比其邑之衆寡，與其六畜兵器，治其政令。以歲時合耦於耡，以治稼穡，趨其耕耨，行其秩敘，以待有司之政令，而徵斂其財賦。

鄰長掌相詢相受。凡邑中之政，相賈，徙於他邑，則從而授之。

旅師掌聚野之糊菜屋粟，閭粟而用之。以賀劑致民，平頒其興積，施其惠散其利，而均其政令。凡用衆，春頒而秋斂之。凡新貳之治皆聽之。使捕征役，以地之遠近爲之等。

掌聚野之糊菜屋粟，閭粟而用之者，聚此三粟而用以頒以散也。平氏冀之曰：鄭氏或謂等者，無義。王氏連上讀之，爲是。施其惠者，民有新貳，不貲其債，散其利者，貸之以利，本粟者，又散以與之。據下文以下。

稍人掌令丘乘之政令。若有會同，師田行役之事，則以縣師之法作其同徒，簡於司馬。大喪，帥屬而掌其政令，以聽於司徒。

邱之政令，司徒所掌。乘之政令，司馬所掌。稍人掌令邱乘之政令，聽於司馬。大喪，帥屬而掌其政令，以聽於司徒。

經牧其田野，猶小司徒所謂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不言井，則以下言辨其可食者，周知其數而任之，故也。

作役事，則鞫其治訟，巡其稼穡，而移用其民，以救其時事。

凡國祭祀，register其野牲入野賦，野賦于玉府，賓客，則巡其牲，及道野役，及野牲，則巡其庀，簉及委積之役，車旅，田獵，牢野民，掌其政治禁令。比敍其事而賞罰。

縣人大喪，共幦幕，帟綬，令此幦幕，非幕人所共矣。道野役，帥以至，掌舍，辨其可任者，與其可施舍者，以教稼穡，以證復土也。其器曰簉，車曰簉路，也。路載柳四輪，迫地而行，有似於輦，肉取名焉。行至壙，乃說，更復載，維輴，屬車載翣，壙之屬。

遂大夫各掌其遂之政令，以歲時稽其夫家之衆寡，六畜田野，辨其可任者，與其可施舍者，以教稼穡，以稽功事，掌其政令，戒禁，鄙其治訟，令其邑者，歲終，則會政致事，正歲，簡稼器，修稼政，三歲大比，則帥其吏，而興貳，前其有功者，屬其地治者，凡其邑者，以四達戒其功事，而誅賞廢興之。

凡國之政令，自王達之於大司徒，自大司徒達之於遂大夫，自遂大夫達之於遂人，達之於小司徒，自小司徒達之於鄉大夫，自鄉大夫達之於州長，自州長達之於黨正，自黨正達之於族師，自族師達之於閭胥，自閭胥達之於比長，以徇於邑者，此注脫訂補。

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以頒田里，以分職事，掌其治訟，趨其稼事，而賞罰之。若將用野民，師田，行役，移執事，則帥而至，治其政令，既役，則稽功會事而誅賞。

遂官各降鄉一等，其官亦各降焉，故州閭之長，縣與鄙同謂之止，鄰與族同謂之師，移執事，若遂師所巡其條穡而移之，則民以救其時事也。

鄰師合掌其鄰之政令，祭祀，凡作民，則掌其戒令，以時數其衆庶而察其嬉惰而誅賞，歲終，則會其鄰之政而致事。

鄰長各掌其鄰之政令，以時校登其夫家，比其衆寡，以治其喪紀，祭祀之事，若作其民而用之，則以旗鼓兵革帥而至，若歲時簡器，與有司數之，凡歲時之戒令，皆鄰之，趨其耕耨，稽其女功，里宰掌比其邑之衆寡，與其六畜兵器，治其政令，以歲時合耦於耡，以治稼穡，趨其耕耨，行其秩敘，以待有司之政令，而徵斂其財賦，鄰長掌相詢相受，凡邑中之政，相賈，徙於他邑，則從而授之，旅師掌聚野之糊菜屋粟，閭粟而用之，以賀劑致民，平頒其興積，施其惠散其利，而均其政令，凡用衆，春頒而秋斂之，凡新貳之治，皆聽之，使捕征役，以地之遠近，爲之等，

掌聚野之糊菜屋粟，閭粟而用之者，聚此三粟而用以頒以散也。王氏冀之曰：鄭氏或謂等者，無義。王氏連上讀之，爲是。施其惠者，民有新貳，不貲其債，散其利者，貸之以利，本粟者，又散以與之。據下文以下。

稍人掌令丘乘之政令，若有會同，師田行役之事，則以縣師之法作其同徒，簡於司馬，大喪，帥屬而掌其政令，以聽於司徒，

邱之政令，司徒所掌，乘之政令，司馬所掌，稍人掌令邱乘之政令，聽於司馬，大喪，帥屬而掌其政令，以聽於司徒，

經牧其田野，猶小司徒所謂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不言井，則以下言辨其可食者，周知其數而任之，故也，所謂徒役，輦輦，車則乘賦也，其作而帥以至，掌其政令，以聽於司馬，司徒，

令也。

委人掌斂野之賦斂薪芻。凡疏材木材。凡畜聚之物。以稍聚待賓客。以甸聚待羈旅。凡其余聚。以待頒賜。稍聚者。所聚稍給之物。甸聚者。所聚甸賦之物。余聚者。所聚經用之餘物。頒賜。用財之餘事。故以余聚待之。

以式灋共祭祀之薪蒸木材。賓客。共其薪芻。喪紀。共其薪蒸木材。器物。共其野圃財用。凡軍旅之資客館焉。

土均掌平土地之政。以均地守。以均地事。以均地貢。

均人無所不均。故曰均地政。土均雖有及乎地征。然以土爲主。未及乎均人。故言平土地之政。有職必有事。有事必有職。均人均地職而不均地事。土均均地事而不均地職。均人均力政。不均地貢。土均均地貢。不均力政者。互見也。有職以下。鄭訂義增。

以和邦國都鄙之政令刑禁。與其施舍禮俗喪紀。祭祀。皆以地纖嗇爲輕重之灋而行之。掌其禁令。

草人掌土化之灋。以物地。相其宜而爲之種。凡糞。擇文作糞。壤。糞剔用牛。赤緹用羊。墳壚用麋。渴澤用鹿。鹹。淳。用犬。

灋用鼏。物壚用狐。埴壚用豕。强檗用黄。輕飛與黎。鄭合。用犬。

黍稷。以黍黍之。唯用黄。非以糞而亦謂之糞者。其用之也。亦如以糞糞之。此法鄭訂義增。

稻人掌稼下地。以瀦畜水。以防止水。以溝遂水。以列舍水。以澮寫水。以涉揚其芟作田。

以瀦畜水。待旱也。以防止水。待水也。此法鄭訂義增。

凡稼澤夏以水殄草。則以夏水如湯。利以殺草也。喪紀。共其萇事。萇生下地故也。

夏以水殄草。則以夏水如湯。利以殺草也。喪紀。共其萇事。萇生下地故也。

士訓掌道地圖。以詔地事。道地慝以辨地物而原其生。以詔地求。王巡守。則夾王車。

誦訓掌道方志。以詔觀事。掌道方慝。以詔辟忌。以知地俗。王巡守。則夾王車。

山虞掌山林之政令。物爲之厲。而爲之守禁。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凡服耜。斬季材。以時入之。令萬民時斬材。有期日。凡邦工。入山林而抡材。不禁。春秋之斬木。不入禁。凡竊木者有刑罰。

考工記曰。凡斬轂之道。必矩其陰陽。陽也者。稹理而堅。陰也者。疏理而柔。是故以火養其膠而齊諸其陽。則轂雖敝不蘇。所謂陽木。則稹理而堅者也。所謂陰木。則疏理而柔者也。疏理而柔。宜以火養。則斬以仲夏。使盛陽養之。與火養同意。陰木如此。則陽木斬以仲冬宜矣。牽。線訂義增。枝也。蓋因其材而猱焉。

若祭山林。則爲主而修除。且蹕。若大田獵。則萊山田之野。及弊田。植虞旌以屬禽。

蹕。止人犯其禁。虞主山林。掌其政令。且爲之厲禁也。脩脩祭事。除。除地爲壇。除二句。鄭訂義增。

林衡掌巡林麓之禁令。而平其守。以時計林麓而賞罰之。若斬木材。則受灋於山虞。而掌其政令。

澤虞言使其地之人而守其財物。而林衡不言。互見也。林之政。山虞掌之。

林虞掌其巡之禁令而已。然則林衡正於山虞者也。川衡掌其遂之禁令而已。然則林衡正於山虞者也。川衡

正於澤虞者也。

川衡掌巡川澤之禁令。而平其守。以時舍其守。犯禁者。執而謀罰之。祭祀、賓客。共川奠。

澤亦必如此。而不言。亦互見也。共川奠。共川物之奠也。不言物。以澤虞見之。

澤虞掌國澤之政令。爲之厲禁。使其地之人守其財物。以時入之于玉府。頒其餘于萬民。凡祭祀、賓客。共澤物之奠。喪紀。共其萇事之事。

使其地之人守其財物。則人自爲守。所以澤雖大。莫或害其養蕃。山林川澤。皆有財物。惟澤物入於玉府者。澤物最小也。所以自養取薄。所以養人從厚。夫是之謂王德。又頒其餘於萬民。則雖澤物亦不盡利。

若大田獵。則萊澤野。及弊田。植虞旌以屬禽。

澤野所蓄藪也。或言囿禽。則皆致而屬之。不言耳。以山虞見之。或言以下二十二字。鄭訂義增。

迹人掌邦田之地政。爲之厲禁而守之。凡田獵者受令焉。禁麛卵者。與其毒矢射者。

名曰迹人。以迹知禽獸之處。而後可得田而取矣。邦田無地。則鳥獸無所生。有地而無政。則其生不能蕃息。雖有政。不爲厲禁以守之。則校地慝物。所以干有司者衆矣。雖爲厲禁以守之。然雖免者往焉。亦弗禁也。

丱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爲之厲禁以守之。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地。圖而授之。巡其禁令。

角人掌以時徵齒角。凡骨物于山澤之農。以當邦賦之政令。以度量受之。以共其財用

羽人掌以時徵羽翮之政于山澤之農。以當邦賦之政令。凡受羽。十羽爲搏。百羽爲搏。

掌葛。掌以時徵絺綌之材于山農。凡葛征。徵草貢之材于澤農。以當邦賦之政令。

掌染草。掌以春秋斂染草之物。以權量受之。以待時而頒之。

掌染草至掌蜃。所徵亦必當邦賦之政令。而不言者。則以角人羽人掌葛見之。

掌炭。掌灰。物炭物之徵令。以時入之。以權量受之。以共邦之用。凡炭灰之事。

掌荼。掌以時聚荼。以共喪事。徵野蔬材之物。以待邦事。凡畜聚之物。

掌蜃。掌斂互物蜃物。以共闔壙之蜃。祭祀。共蜃器之蜃。共白盛之蜃。

用蜃以御濕除鼏蟲。

囿人掌囿游之獸。禁牧百獸。祭祀、喪紀、賓客。共其生獸死獸之物。

獸人共生獸死獸。囿人共生獸死獸之物者。獸人所共。田獵所習。囿人所共。囿游所牧。其共物。若臘膚鮮薧之類。

場人掌國之場圃。而樹之果蓏珍異之物。以時斂而藏之。凡祭祀、賓客。共其果蓏。享。亦如之。

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賜賦、稍食。以歲之上下數邦用。以知足否。以詔穀用。以治年之凶豐。凡萬民之食。食者人四鬴。上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下也。

民之食可以通計者。校登夫家貴賤老幼廢疾之數。制稼省斂。稍比財物。其瀦澤也。若食不能人二鬴。則令邦移民就穀。詔王殺邦用。凡邦有會同師役之事。則治其糧與其食。大祭祀。則共其委積。

舍人掌平宮中之政。分其財守。以瀦掌其出入。凡祭祀。共簠簋。實之陳之。

既共簠簋之器。又以饋人所共之實實之陳之。賓客亦如之。共其牲牢米禾。與紀其陳米粟以歲時縣稤種之種。以共王后之春獻種。掌米粟之出入。辨其物。藏終則會計其政。

倉人掌粟入之藏。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若穀不足。則止餘瀦用。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凡國之大事。共道路之穀積食飲之具。

瀦式所用。有雖不足不可以已者。有待有餘然後用者。所謂餘瀦用。則待有餘而後用者。

司祿。掌逆邦野之稼而辨種種之種。周知其名。與其所宜地。以爲瀦而縣于邑國。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斂瀦。掌均萬民之食。而賙其急而平其興。

舂人。掌共米物。舂祭祀共其齍盛之米。賓客共其牢禮之米。凡饗食。亦如之。

饎人。掌凡祭祀共其盛。盛之米。幦人祭祀共盛。舂人賓客共其簠簋之實。饗食。亦共簠簋之實。而舂人不言共米。則舂人舂穀以爲米。饎人炊米以爲食。其職事相成。故舂人祭祀共齍盛之米。而饎人共其簠簋之實。饎人共王及后之六食。凡賓客。共其六食。凡祭祀。共其盛。共王及后之六食。凡賓客。共其牢禮之米。凡饗食。共其食米。掌凡米事。

春人掌以爲米。饎人炊米以爲食。其職事相成。故舂人祭祀共其齍盛之實。饎人共其簠簋之實。而舂人不言共米。則以言祭祀賓客。從可知也。

周官新義卷八

泰宰一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春官宗伯。使帥其屬而掌邦禮。以佐王和邦國。

禮官之屬。大宗伯卿一人。小宗伯中大夫二人。肆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凡有族則有祀。祀則有宗。宗。典祀者也。宗伯掌天神人鬼地祇之禮。故謂之宗。在四時之官爲長。故謂之伯。

鬱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徒八人。

鬯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徒八人。

雞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八人。

司尊彝下士一人。史一人。徒四人。

司几筵下士二人。府四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天府上士一人。中士二人。府四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典瑞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人。

典命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人。
司服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胥一人。徒十人。
典瑞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守祧奄八人。女祧每廟二人。奚四人。
　守廟祧而名之曰守祧。守祧則廟可知矣。
世婦每宮卿二人。下大夫四人。中士八人。女府二人。女史二人。
內宗。凡內女之有爵者。
外宗。凡外女之有爵者。
冢人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墓大夫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廿人。徒二百人。
職喪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大司樂中大夫二人。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大胥中士四人。小胥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大師下大夫二人。小師上士四人。瞽蒙上瞽四十人。中瞽百人。下瞽百有六十人。眡瞭三百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典同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十人。
　典律同而名之曰典同。典同則律可知矣。
磬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鎛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笙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一人。胥二人。徒十人。
鍾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韎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舞者十有六人。徒四十人。
旄人下士四人。舞者衆寡無數。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籥師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籥章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廿人。
鞮鞻氏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廿人。
典庸器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征伐所得之庸器而謂之庸器者。庸民功也。則征伐之功。凡以養民。非利其器故也。
司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大卜下大夫二人。卜師上士四人。卜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大卜以下大夫爲之。而其官屬最衆。蓋先王重其事故也。大卜掌其灋。以其時土事興役之面禁視先卜及其卜也。卜師又辨其左右上下陰陽。授命龜者而詔相之。其爲灋以明火其占也。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既事則繫辭以比事。命歲終則計其占之中否。先王用卜如此。故卜可恃以知吉凶。夫水之有火明矣。不致一以鑽之。則不出。龜亦何異於此。
眡祲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四人。
大祝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祝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喪祝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甸祝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四人。
詛祝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四人。
司巫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一人。徒十人。
男巫無數。女巫無數。其師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神降之後。在男曰巫。在女曰覡。故不預爲員數。
太史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馮相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
保章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
內史中大夫一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外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胥二人。徒廿人。
御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其吏百有廿人。府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中車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工百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典路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車僕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司常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十人。
都宗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家宗人如都宗人之數。
凡以神仕者無數。以其掌爲之貴賤之等。

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祇之禮。以佐王建保邦國。

大宗伯之禮。或以神鬼祇爲序。或以鬼神祇爲序。或以神祇爲序。辨內外也。以神祇爲序。明尊卑也。定上下然後辨內外。辨內外也。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祇。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飌師雨師。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以貍沈祭山林川澤。以疈辜祭四方百物。以肆獻祼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以祠春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

謂之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祇之禮。則禮當自王出故也。謂之事邦國之鬼神祇。則其所事非特王國而已。禮者。道之精也。無事於氣矣。（戴疏引。作禮者。道之精也。道先於氣。）血者。物之牖也。無事於形矣。（戴疏引。作血者。氣之實柴。槱燎。用氣而已。貍沈。疈辜。則用形焉。氣親上。形親下。各從其類也。柴而實牲。然後槱燎。天祀之所同也。槱燎於下。以先後爲肆卑也。山林之受物也。川澤之受物也。以沈。以貍沈祭焉。則各以其物宜也。四方異體。肆而不全。百物異用。制而不變。以疈辜祭焉。則亦各以其物宜也。天祀用物氣。而貴精。地祭用物形。而貴幽。鬼享用人義。而貴時。蓋其肆異姓之國。則不與同福祿矣。故以賀慶之禮親之。親宗族兄弟。然後親成男女。以尊及卑也。親故爲朋友。然後親四方之賓客。以近及遠也。四方之賓客。以禮來接我者也。兄弟異姓之國。則我以禮往加焉。此嘉禮之序也。

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者。宗族兄弟。飲食之而已。致其愛故也。四方之賓客。則有饗燕之禮焉。致其敬故也。昏冠之禮。親成男女者。昏以親之。冠以成之。冠以成之者。男也。而曰親成男女。則男帥女而成之也。成男也。乃亦所以成女。先昏後冠。則親之而後成之。以賜贈之禮親兄弟之國者。與之同福祿也。異姓之國。則不與同福祿矣。故以賀慶之禮親之。親宗族兄弟。然後親成男女。以尊及卑也。親故爲朋友。然後親四方之賓客。以近及遠也。四方之賓客。以禮來接我者也。兄弟異姓之國。則我以禮往加焉。此嘉禮之序也。

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壹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

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王執鎮圭。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

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皆有牲幣。各放其器之色。

天之色蒼。則其始事之時。地之色黃。則其終功之時。璧。辟也。萬物親地而天爲之宗。以蒼璧禮天。則天以始事爲功。以黃琮禮地。則地以終功爲事。赤。陽之盛色。璋。陰之成事。兼璋者。以陽之盛色物之。以陰之成事名之。玄。陽之正色。黃。陰之盛色。玄璜者。以陽之盛色物之。以陰之成事名之。而北者。陰陽之雜故也。青圭則象陽之生而已。白琥則象陰之殺而已。東西陰陽之純故也。以其陽之純。故成衆焉。以其陰之純。故效瀆焉。南陽也。陰居其半。故半圭而已。皆有牲幣。各放其器之色。則亦各從其類也。

璋如常禮。唯其時物。故或言大。或言小。或不言大小。

以軍禮同邦國。大師之禮。用衆也。大均之禮。恤衆也。大田之禮。簡衆也。大役之禮。任衆也。大封之禮。合衆也。

用衆。用其命恤衆。恤其事。簡衆。簡其能。任衆。任其力。合衆。合其志。地有定域。民有常主。則所以合其志也。用其命而不知恤其事。恤其事而不知簡其能。簡其能而不知任其力。任其力而不知合其志。非所以爲軍禮。以用其命爲主。以合其志爲終始。

以嘉禮親萬民。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以饗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以賑膾之禮親兄弟之國。以賀慶之禮親異姓之國。

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者。宗族兄弟。飲食之而已。致其愛故也。四方之賓客。則有饗燕之禮焉。致其敬故也。昏冠之禮。親成男女者。昏以親之。冠以成之。冠以成之者。男也。而曰親成男女。則男帥女而成之也。成男也。乃亦所以成女。先昏後冠。則親之而後成之。以賜贈之禮親兄弟之國者。與之同福祿也。異姓之國。則不與同福祿矣。故以賀慶之禮親之。親宗族兄弟。然後親成男女。以尊及卑也。親故爲朋友。然後親四方之賓客。以近及遠也。四方之賓客。以禮來接我者也。兄弟異姓之國。則我以禮往加焉。此嘉禮之序也。

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壹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

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王執鎮圭。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

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皆有牲幣。各放其器之色。

天之色蒼。則其始事之時。地之色黃。則其終功之時。璧。辟也。萬物親地而天爲之宗。以蒼璧禮天。則天以始事爲功。以黃琮禮地。則地以終功爲事。赤。陽之盛色。璋。陰之成事。兼璋者。以陽之盛色物之。以陰之成事名之。玄。陽之正色。黃。陰之盛色。玄璜者。以陽之盛色物之。以陰之成事名之。而北者。陰陽之雜故也。青圭則象陽之生而已。白琥則象陰之殺而已。東西陰陽之純故也。以其陽之純。故成衆焉。以其陰之純。故效瀆焉。南陽也。陰居其半。故半圭而已。北陰也。陽居其半。故半圭而已。皆有牲幣。各放其器之色。則亦各從其類也。

以天產作陰德。以中禮防之。以地產作陽德。以和樂防之。以禮樂合天地之化。百物之產。以事鬼神。以諸萬民。以致百物。

天產養精。故以作陰德。陰德所以行陰禮者也。以中禮防之。則使其不淫。地產養形。故以作陽德。陽德所以行陽禮者也。以和樂防之。則使其不怠。天地之化。是謂大和。百物之產。則亦天地之和而已。中禮和樂所以合之。合而與天地同流。然後可以事鬼神。諸萬民。致百物。

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祇。歲執事而卜日。宿眡滌濯。涖玉鬯。省牲鑊。奉玉鬯。詔大號。治其大禮。詔相王之大禮。若王不與祭祀。則攝位。凡大祭祀。王后不與。則攝而薦豆籩徹。大賓客。王后不與。則攝而載果。亦王后不與而攝也。（袁枚引、作祫以攝祭爲代王、非也、亦謂王后不與而攝其事）

大賓客攝而載果者。亦王后不與而攝也。

朝覲會同。則爲上相。大喪。亦如之。王哭諸侯。亦如之。王命諸侯。則儐。國有大故。則旅上帝及四望。

相。相王。儐。儐諸侯。

王大封。則先告后土。乃頒祀于邦國都家鄉邑。

王大封。則先告后土。乃頒祀於邦國都家鄉邑者。建邦國而封之。所謂大封。其頒祀。則及其都家與其鄉邑。蓋諸侯之卿與其子弟所食采。亦謂之都。曾所謂偏有先君之主曰都。是也。昔告后土。則告於社可知。后土配食於社者也。不告稷。則大封土事。稷無與焉。禮之道。施報而已。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則施報之大者。能務施報以主天下之爭。期能實諸侯一天下。有不帥也。軍禮於是乎用矣。無敢不帥。然後人得各保其常居而嘉禮行焉。此五禮之序也。禮之行。有以賢治不肖。有以貴治賤。正之以九儀。則尚賢以治不肖。貴貴以治賤也。等之以六瑞。則又各使之上同。而自致。則禮出於一。而上下治。外作器以通神明之德。內作德以正性命之精。禮之道。於是爲至。禮至矣。則樂生焉。以禮樂合天地之化。百物之產。則宗伯之事於是爲至。夫然後可以相王之大禮而攝其事。贊王之大事而頒其政。

小宗伯之職。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兆五帝於四郊。四望。四類。亦如之。兆山川、丘陵、墳衍。各因其方。掌五禮之禁令。與其用等。辨廟祧之昭穆。辨吉凶之五服。辨其親疏。辨其正室。皆謂之門子。掌其政令。毛六牲。辨其名物而頒之於五官。使共奉之。辨六彝之名物與其用。使六宮之人共奉之。辨六彝之名物。以待果將。辨六尊之名物。以待祭祀、賓客。掌衣服車旗宮室之賞賜。掌四時祭祀之序事與其禮用。其禮則亦有序事矣。既建社稷宗廟謀神之祀。於是乎詔號。既辨六牲之名物。以待祭祀、賓客。掌衣服車旗宮室之賞賜。上下皆有以共其物。奉其事。則以時秩其事。用其禮而已。於是乎辨牲號。辨彝尊彝之名物。以待祭祀賓客。上有以共其物。奉其事。則下亦宜有焉。於是乎辨六牲之名物。於是乎辨四時祭祀之序事與其禮用。其禮則亦有序事矣。既建社稷宗廟謀神之祀。於是乎詔號。既

周官新義卷九

肆師之職。掌立國祀之禮。以佐大宗伯。立大祀用玉帛牲牷。立次祀。用牲幣。立小祀。用牲。以歲時序其祭祀。及其新珥。

新若大祭所薦六新珥。若小子所薦珥于社稷。

大祭祀。展牲。饗于牢。殽于職人。凡祭祀之卜日。宿為期。詔相其禮。贰灌濯。亦如之。祭之日。表貍盛。告絜。

展器。陳告備。及果槃。饗。相治小禮。誅其慢怠者。

職人者。謂職其事之人。展器陳者。器及陳者展之。小宗伯奏。禮有告具。有告備。具則有所不備。告備則非特具而已。

宰兆中廟中之禁令。凡祭祀。禮成則告事畢。大賓客。澄食。授祭。與就侯。饋于盡及郊。

事畢於禮成。故禮成則告事畢。授祭。授賓祭也。鬯王食。則饋夫授之。侯。以候之禮以都之。于盡及郊。則遠王宮。近止於郊。

大喪。大烝。以鬯則築鬯。令外內命婦序哭。禁外內命男之哀不中節者。且掔之杖。凡師甸用牲于社宗。

則為位。類造上帝。封于大神。祭兵于山川。亦如之。

鄭氏謂社、軍社。宗、遷主。遷可以謂之祖。亦可以謂之宗。謂之宗。則以其繼太祖故也。類、造、禋皆祭名。封于大神。則巡守方岳因高封之柴祭天也。祭兵于山川。若武成告所過名山大川。類造在行。始封及祭兵在行後。此其言之序。

凡師不功。則勘牽主車。

師以民用命有功。以神依之為勳。不功。則掌邦政與立國祀者任其事。故大司馬奉主車。肆師助奉焉。

凡四時之大甸獵。祭表貉。則為位。脩之日。澤卜來歲之戒。社之日。澤卜來歲之稼。

若國有大故。則令國人祭。祭時之祭祀。亦如之。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凡國之大事。治其禮儀。以佐宗伯。

國之禮故。其祭時祭祀。皆待上令。則其祀事節矣。

鬯人掌鬯。凡祭祀賓客之禮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凡酒。泲之陳之。以待酌。凡四時之祭祀。追享。朝享。禘用鬱鬯。礿祫用鬯。凡酌鬯。灌用瑤爵。

與量人受舉爵之卒爵而飲之者。舉爵。謂祀所謂舉爵角、詔妥尸也。卒爵。若儀禮所謂息尸卒爵也。舉先王之爵。唯于禮用焉。於舉爵也。量人與鬯人受其卒爵而飲之也。受舉爵之卒爵而飲之。明與之同其事。則與之同其福。必與量人者。鬯人制從獻之節爾故也。

鬯人掌共秬鬯而飾之。凡祭祀。社壝用大罍。蕨門用瓶罍。廟用脩。凡山川四方用瓶。凡禘事用概。凡臨事用散。

鄭氏謂除害門所以禦暴。除害鬱暴。皆所以養人。甘瓶則有養人之美道。以之為瓶。又中虛為善容。亦有門之象。易以艮為門闕。八音以艮為瓠。瓠之實。此條見鄭氏謂引王安石說。王安石以脩為飾之義。是也。今本亦誤。王安石說。又解脩用脩曰。大喪之大禘。設斗。共其鬱鬯。凡王之齊事。共其秬鬯。凡王弔臨。共介鬯。

大喪之大禘。設斗。共其鬱鬯者。設斗。為祼也。共其鬱鬯。則既以鬯祼。又以鬯獻。

雞人掌共雞牲。辨其物。大祭祀。夜嘑旦以號百官。凡國之大賓客。會同軍旅。喪紀。亦如之。凡國事為期。則告之時。凡祭祀面禳。鬻其雞牲。

辨其物。鄭氏謂陽祀用騂。陰祀用黝。夜嘑旦以號百官。鄭氏謂警使夙興。鄭氏謂引士喪禮曰。質明。以燕禮曰。質明。以大射禮曰。質明。皆謂平旦之候。與此異。鄭氏謂引士喪禮曰。筮宅。冢人物土方。及大射儀曰。司馬命張侯。倚于乏西。北面

事爲初獻。則儐食爲再獻矣。朝獻卿朝踐也。以籩豆言之。則曰踐。以鉶言之。則曰獻。相備也。餘獻卽再獻也。以序言之則曰再。以物言之則曰酳。亦相備而已。間祀。追享。朝享。禘祫也。禘祫殊四時。常祀也。故謂之間祀。禘及祖所自出。故謂之追享。祫自毀廟始。故謂之朝享。彝皆有舟。尊皆有舫。爲酒戒也。勝爲雲雷之象焉。故謂之舫。舟所受過量則沈溺。雷能作陽氣以潤物。然作而不節。更以害之。

凡六彝六尊之酌。醴齊獻酌。醍齊縮酌。盎齊說酌。凡酒脩酌。大喪存奠舉。大旅亦如之。

縮酌。以茅縮而後酌也。說酌。以酒說而後酌也。鬱齊不縮也。獻之而已。故曰獻酌。醍齊不說也。縮之而已。故曰縮酌。盎齊不縮不說。而已故曰說酌。

司几筵掌五几五席之名物。辨其用與其位。凡大朝覲。大饗射。凡封國命諸侯。王位設繅依。依前南鄉。設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加次席黼純。左右玉几。祀先王。昨席亦如之。諸侯祭祀。席蒲筵繅純。加莞席紛純。右素几。其柏席用萑黼純。諸侯則紛純。每敘一几。凡吉事變几。凶事仍几。

莞筵紛純。皆成以全體。道之質也。繅席則加藻飾焉。而畫純則祿祉色以章之。德之文也。次席則以次列成文。黼純則以斷爲義。事之制也。左右玉几。則左右所馮皆德焉。王德備此。故夫朝覲、巡狩、封國、命諸侯。祀先王。受酢。宣用此而已。蒲筵則以柔從爲體。繅純則采物有所受之。以柔從爲體。則雖貴而不驕。采物有所受之。則雖富而不溢。此諸侯所以保其國而爲祭主也。加莞席紛純。則致道之實焉。所以祀也。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則致道之質。以成祀事。成德之自外作。故筵國賓于牖前。亦如之也。次席則以次承賓事之大。則錯承神也。故大饗之禮。唯不入牲。他皆如祭祀。而大賓客。不見凶服。利人。則亦如祭祀焉。用其至。故也。然祭祀及昨。異席。則其致道也。僅成祀而已。無繅依。無次席。黼純則離於事。然後能致道。非王德矣。夫繅純繢而後純。則以諸侯采物有所受之。畫純而後畫。而諸侯昨席用焉。則諸侯雖以謹度爲孝。亦制節故也。右彤几。則以義爲主。彤劉制之文。所以成義。義。陰也。故右几。左彤几。則以禮爲主。彤文明之物。所以合禮。禮。陽也。故左几。筵國賓不設几。則几尊者所馮。嫌以尊加焉。祭祀。則不嫌故也。甸役設熊席。則用轂以澄柔也。右漆几。則漆貞固之物。貞固所以幹事。幹事。知也。知。陰也。故右几。

天府掌祖廟之守藏。與其禁令。凡國之玉鎮大寶器。藏焉。若有大祭大喪。則出而陳之。既事。藏之。凡官府鄉州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以詔王察羣吏之治。上春。賞賓鎮及寶器。凡吉凶之事。祖廟之中。沃盥。執燭。季冬。陳玉。以貞來歲之數。若邊竇。則奉之。若祭天之司民司祿而獻民數穀數。則受而藏之。

典瑞。掌玉瑞玉器之藏。辨其名物。與其用事。設其服飾。王晉大圭。執鎮圭。繅藉五采五就。以朝日。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繅皆三采三就。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繅皆二采再就。以朝覲宗遇。會同于王。諸侯相見亦如之。則君子自敵以上。皆用其至焉。瑑圭、璋璧、琮繅皆二采一就。以頫聘。者。圭璋璧琮皆瑑焉。則異於禮神之物。二采。則非二采不成爲德。一就。則儉成事而已。頫聘。臣之禮故也。四圭有邸。則四圭而宿一邸也。兩圭有邸。則兩圭而宿一邸也。璋圭有瓚。則以圭爲柄也。圭璧。則以璧爲邸也。璋邸射。則璋宿于邸。若射之質焉。日月星辰。以璧爲邸。則四圭邸璧可知也。四圭邸璧。則兩圭邸琮可知也。兩圭邸琮。則璋邸琮亦可知也。自山川以上。皆稱祀。神之也。神之。則其器所象。皆其所託而宿。故稱邸焉。圭璧不言邸而知其爲邸。則以璋邸知之也。四圭所象。則天之利用。無所不遍。兩圭所象。則地之利用。能載而已。圭所象。則陽之生物。璋所象。則陰之成事。

凡諸侯之適子誓于天子，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公之孤四命，以皮帛，眡小國之君。其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眡其命之數。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眡其命之數。

適子攝其君，則君或多疾放也，孤執皮帛，繼子男。公之孤以皮帛，眡小國之君。參用帛。唯此而已。然書所謂三帛者，此與其士不命而曰各眡其命之數，蓋雖不命，亦眡一命之數焉。

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辨其名物與其用事。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則玄冕。

祀昊天上帝，則大裘無衮綉之文，無繡繢之功，其色則復乎至質而已。羣帝之為德，則既有所分矣，裘不可從服，蓋亦服衮，故禮記言郊之祭，王被衮以象天也。冕後方而前圓，後仰而前俛，玄表而朱裏，凌方者，不變之體，升而辨於物，俛而朱者，降而與萬物相見，曰冕，則以其與萬物相見名之也。夫璧以圓為體，而冕以方為體者，以方為體，則以圓為用，以圓為體，則以銳為用，以銳為用，非道之全也，故執之而已，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則玄冕者，各稱其事而已，先公之尊也，而所服止於鷩冕，鷩冕，非卑之於先王，以為祭則各以其服授尸，尸服如是，而王服衮以臨之，則非所以為敬，故弗敢也。饗射亦用鷩冕者，饗射，殺於朝覲，故朝覲服衮而饗射服鷩，則亦非卑之於饗射也，以為社稷五祀之所上，止於利人，故衣粉米而已，以審考之，古人之象，凡十二章，蓋一陰一陽之為道，道之在天，日月以運之，星辰以紀之，其施於人也，仁莫尚焉，無為而仁者，山也，仁而不可知者，龍也，仁巖於不可知而顯於可知者，禮也，禮者文而已，其文可知者，華蟲也，凡此皆德之上，故繪而在上，宗彝則虎蜼之象，虎、蜼、曾也，象之於宗彝，則又以能常本宗廟為孝焉，柔順清深，可以薦羞者，藻，昭晰齊速，可以烹飪者，火，潔也，火也，則所以致其孝，米養人也，粉之然後利散而均焉，養人而已，而無斷以制之，非所謂知柔曰強，制則所以為斷也，用斷不可以無辨，辨則所以為辨也，凡此皆德之下，故繡繢而在下，然辨物者，德之所成，終始也，至周登三辰於旗，而登龍於山，則作服九章而已，蓋於是時，其為正也純矣，則其於天道也，志之而已，袞冕則九章之服，公所服也，而王亦服焉，故文從公衣而章從章，從上下通也，驚冕則七章之服，蓋自華蟲而下，故謂之驚也，毳冕則五章之服，蓋自虎蜼而下，故謂之毳也，希冕則三章之服，蓋其章粉米而已，故謂之希，玄冕則衮黻而已，其章不足道也，故稱衣之玄焉，凡六冕之服，其衣皆玄，其衮皆繡，德成而上，事成而下之意，以玄為德，則非以接事也。

凡兵事，韋弁服，既朝，則皮弁服，凡甸，冠弁服，凡因事，服弁服，凡弔事，弁絰服，

韋弁遇物性而制之，質而已矣，故兵事韋弁服，其染赤為之，則以宣布告並為養，皮弁順物性而制之，文質具焉，故視朝皮弁服，其用鹿皮為之，則以知接其類為養，冠弁、玄冠也，兵則有事矣，故尚亦向用未有事，故尚玄。

凡喪為天王斬衰，為王后齊衰，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總衰，為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絰，大札、大荒、大戎，素服。

為天王斬衰者，王臣及諸侯也，而之天王，則以王為天故也，明不以王為天，則弗服矣，故諸侯之大夫自天其君，則為王總衰而已。

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其因服，加以大功小功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其因服，亦如之，其齊服，有玄端素端，凡大祭祀、大賓客，其衣服而冠之，大喪，共其復衣服，斂衣服，奠衣服，皆掌其陳序。

與祀，掌外祀之兆守，皆有域，掌其禁令，若以時祭祀，則帥其屬而脩除，徵役于司隸而役之，及祭，帥其屬而守其厲禁而譔之。

鄭氏謂外祀所祀於四郊、兆表之域，守則守其兆域也。

守祧，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其遺衣服藏焉，若將祭祀，則各以其服授尸，其廟則有司脩除之，其祧則守其祧壖之禁令，既祭，則藏其階與其服。

其遺衣服藏於廟祧，若將祭祀，則各以其服授尸，所以依神，隋肉謂之隋，隋蓋尸祭之餘，此注德訂義也。

世婦，掌女宮之宿戒，及祭祀，比其具，詔王后之禮事，帥六宮之人共盥燌，相外內宗之禮事，大賓客之饔餼，亦如之，大喪，比外內命婦之朝莫哭不敬者而苛罰之，凡王后有擯事于婦人，則詔相，凡內事有達于外宮者，世婦掌之。

內宗，掌宗廟之祭祀，佐王后薦玉豆，眡豆籩，及以樂徹，亦如之，凡王后不與，則贊宗伯，小祭祀，掌事，賓客之事，亦如之，大喪，則斂外內命婦莫哭者，哭諸侯，亦如之，

外宗，掌宗廟之祭祀，佐王后薦玉豆，眡豆籩，及以樂徹，亦如之，凡王后不與，則贊宗伯，小祭祀，掌事，賓客之事，亦如之，大喪，則斂外內命婦莫哭者，哭諸侯，亦如之，

內宗同族，故謂加豆籩，外宗異族，故佐贊后及宗伯而已，內宗大喪，彼哭者，則與宮中之哭者，錯焉，外宗、內外朝莫哭者，則錯內女外婦之錯哭也，

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為之圖，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為左右，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後，各以其族，凡死于兵者，不入兆域，凡有功者居前，以爵等為丘封之度與其樹數，

死政者。養其老孤而父饗之。所以勸也。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則繇于死政焉。蓋勸之以明其有義。繇之以明其非孝。欲人兩得之而已。必於非繇之。則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然後爲孝。故也。以昭穆爲左右。各以其族。尚親也。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尚德也。凡有功者居前。尚功也。以爵等爲丘封之度與其樹數。尚貴也。蓋先王所以治死者如此。

大喪。既有日。請度甫竁。遂爲之尸。及窆。以度爲丘隧。共喪之器。及窆。言鷖車象人、及窆。執斧以先。遂入藏凶器。正墓位。踐墓域。守墓禁。凡祭墓爲尸。皆取所祭之類。故宗廟之尸。則以其昭穆之同。凡祭爲尸。皆取所祭之類。故宗廟之尸。則以其昭穆之同。山林之尸。則以山嶽。巍墓之尸。則以冢人。言鷖車象人者。言之於匠。使知有焉。正墓位。則正其所居左右前後。踐墓域。則若墓大夫之巡墓。禁守墓者。授之兆。爲之踐墓域。則若墓大夫之巡墓。禁守墓者。授之兆。爲之踐（杜讀引作授之兆。則使之自巍至。）均其禁。則均地守焉。

冢大夫。掌凡邦冢之地域。爲之圖。令國民族葬而掌其禁令。正其位。辨其度數。使皆有私地域。凡爭墓地者。聽其獄訟。帥其屬而巡墓厲。居其中之室以守之。

墓大夫徒二百人。豈不多哉。然邦墓地域禁令度數皆掌與夫後世人自求地冢自營守。富則僭而不忌。貧則無所歸葬。掘墓盜尸。斬木之獄。不絕於有司。其爲利害。頗省異矣。

職喪。掌諸侯之喪。及卿大夫士凡有爵者之喪。以國之喪禮。行其禁令。序其事。凡國有司以王命有事焉。則詔贊主人。凡其喪祭。詔其號。治其禮。凡公有司之所共。職有司以王命有事于諸侯之國。則詔之。以公物共私喪。則謂之公有司。公有司之所共。則非國矣。職無三公之喪。則上言諸侯下卿大夫士。又言凡有爵者。包三公矣。

周官新義卷十

春官三

大司樂。掌成均之灋。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于瞽宗。

言建國之學政者。凡建國則有學焉。禮記曰。於成均以及。取俊於上舜。又曰。禮在瞽宗。則成均、瞽宗、皆學名。教舉之道。成其德。均其過不及而已。謂之成均。義蓋取此。瞽宗蓋言主於樂教。瞽之所宗。大司樂治建國之學政。則以合國子弟而已。其教則使有道有德者焉。死。祭於瞽宗。則主以樂教故也。

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祇庸、孝友。

中庸三德所謂至德。和六德所謂和、孝三德所謂孝。祇則順行之所成。友則友行之所成也。行自外作。立之以禮。德由中出。成之以樂。立之以禮。則爲順行友行。成之以樂。則爲祇德友德。蓋事師長所以成敬。不言敬而言祇。則敬之在樂必達而爲祇故也。中所以本道之體。其發達而爲和。其敬達而爲祇。能和祇。則庸德成焉。庸言之信。庸行之謹。在易之乾。所謂君德。故繼之以孝。孔子曰。聖人之德。又何以加于孝乎。友則樂德所成終始。聖人之德。無以加于孝。則孝與聖何以異。曰。聖人之於天道。則孝不足以言之。此孝與聖所以異。聖人之德。無以加于孝。而孝於三德爲下。則三德

之孝。以知逆惡而已。樂德之孝。成於樂者也。諸侯之孝。不須長。非特以知逆惡已也。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

道。謂直道其事。諷。所以動之誦則以言。

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

先王之樂多矣。大司樂用以教國子。此則六樂而已。雲門大卷則所謂雲門。大咸則所謂咸池。大磬則所謂九磬。謂之九磬。蓋以其九成。

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示。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說遠人。以作動物。

六律六同。所以考五聲。五聲所以成八音。八音所以節六舞。六舞所以大合樂。大合樂。則幽足以致鬼神示。明足以和邦國。內足以諧萬民。外足以安賓客。遠足以說遠人。微足以作動物。致鬼神示。作樂所先。故易之豫言先王作樂曰。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而已。作動物。則樂之餘事。

乃分樂而序之。以祭。以享。以祀。乃奏黃鍾。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乃奏太蔟。歌應鍾。舞咸池。以祭地示。乃奏姑洗。歌南呂。舞大磬。以祀四望。乃奏蕤賓。歌函鍾。舞大夏。以祭山川。乃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乃奏無射。歌夾鍾。舞大武。以享先祖。凡六樂者。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

分樂而序之。則分律而序之。自黃鍾以至無射。分同而序之。自大呂以至夾鍾。分舞而序之。自雲門以至大武。以祭以享以祀。則以祭地示。以享人鬼。以祀天神。四望者。祀蓋方望。象上下之神焉。先以祭。次以享。次以祀。則祭享祀雖有所分。至用樂則於鬼神示皆備其物。達其意。致其道焉。備其物則祭也。達其意。則享也。致其道。則祀也。先妣在先祖之上。則姜嫄也。姜嫄特祀。其後以爲禖神。禖神而序之先祖之上。則先祖之所自出故也。分樂以祭。以享以祀。言所不及者。參錯其用也。亦上下比義而已。

凡六樂者。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示。再變而致鱗物及丘陵之示。四變而致毛物及墳衍之示。五變而致介物及土示。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

凡此六樂所致。蓋皆合萬物而索鬼之之時。天曰神。地曰示。物曰物。所謂土示。則原隰之示。所謂象物。則在天成象者也。羽物輕疾。故致之易。介物重遲。故致之難。象物恍惚無形。則其致之尤難。川澤以下之祕虛。故致之易。（以下之闕四字元本無。按文義增。）墳衍實。故致之難。天神遠人而管。則其致之尤難。其餘所致先後。蓋其大致如斯而已。

凡樂。圜鍾爲宮。黃鍾爲角。大蔟爲徵。姑洗爲羽。靈鼓。靈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日至。于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

凡樂。黃鍾爲宮。大呂爲角。大蔟爲徵。姑洗爲羽。靈鼓。靈鼗。孫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夏日至。于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變。則地祇皆出。可得而禮矣。

凡樂。圜鍾爲宮。黃鍾爲角。大蔟爲徵。姑洗爲羽。靈鼓。靈鼗。路鼓。路鼗。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磬之舞。于大郊。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

圜丘。正東方之律。帝與萬物相見。於是出焉。天無乎不載。求地而祭而禮之。則其樂之宮宜。以物致爲之方而已。故以圜鍾爲宮。黃鍾。正北方之律也。萬物於是藏焉。死者之所首也。鬼無乎不之。求人鬼而禮之。則其樂之宮宜。以死者所首之方而已。故以黃鍾爲宮。三宮如此。其他則以聲類求之。各有所宜。天神孤竹之管。則以陽爲奇。地而孫竹之管。則以陰爲重。爲小人鬼在宗廟。又致以多之日至而陰竹之管。則凡聲陽也。又用陽竹之管。則純於陽矣。非所以致鬼。於此謂之九磬。蓋宗廟九變。以磬九成故也。然則圜丘方丘六變八變。亦各以其樂成與。

凡樂。舉大祭祀。宿縣。遂以聲展之。王出入。則令奏王夏。尸出入。則令奏肆夏。牲出入。則令奏昭夏。帥國子而舞。大變。不入牲。其他皆如祭祀。大社。王出入。令奏王夏。及射。令奏騶虞。諸侯以弓矢舞。王大食三侑。皆令奏鍾鼓。王師大獻。則令奏愷樂。凡日月食。四鎮五嶽崩。大傀異災。諸侯薨。令去樂。大札。大凶。大災。大臣死。凡國之大疑。令弛縣。

變之日短。則令去樂而已。變之日長。則令陳縣焉。異災而不大。大災大矣。而不必異。

凡建國。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大喪。澄厭樂器。及作凝樂器。亦如之。

樂師掌國學之政。以教國子小舞。凡舞有帗舞。有羽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舞。有人舞。

小舞則大卷大咸之屬。旄舞則旄人所教之舞。人舞則手舞而已。

教樂儀。行以肆夏。趨以采薺。車亦如之。環拜以鍾鼓爲節。凡射王以騶虞爲節。諸侯以貍首爲節。大夫以采蘋爲節。士以采蘩爲節。

凡射。王以騶虞爲節者。樂仁而殺以時。諸侯以貍首爲節者。樂御而射以禮。大夫以采蘋爲節者。樂循法。士以采蘩爲節者。樂不失職。采蘩取不遠於澗而已。在諸侯之義。則爲能制節。在士之義。則爲足以循澗。蓋非先王之澗言不敢言。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非先王之澗服不敢服。是爲卿大夫之孝。非士所及。故樂循澗濮者大夫。而樂不失職者士。射士職也。不言狐卿。則以射人見之。

凡樂。掌其序事。治其樂正。凡國之小事用樂者。令奏鍾鼓。凡樂成。則告備。詔來瞽。皐舞。及徹。帥舉士而歌徹。令相。變食諸侯。序其樂事。令奏鍾鼓。令相。如祭之儀。燕射。帥射夫以弓矢舞。樂出入。令奏鐘鼓。凡軍大獻。教慢歌。途倡之。凡喪。陳樂器。則帥樂官。及序哭。亦如之。凡樂官。掌其政令。聽其治訟。

禮以陳爲備。樂以奏爲備。故禮則告備而後行禮。樂則樂成而後告備。詔來瞽皐舞。詔瞽奏鼓。緩。令相。令相瞽者使出。凡喪。陳樂器。則陳而不作。猶大喪之厭焉。

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春入學舍采。合舞。秋頒學。合聲。以六樂之會正舞位。以序出入舞者。比樂官。展樂器。凡祭祀之用樂者。以鼓徵學士。序宮中之事。

以待致諸子者。至則以待之。不至則以致之。春入學舍采。則以始入學。禮先師。釋菜焉。合舞。則春誦之時故也。秋頒學。則以審始入學。未知其分藝所宜。至秋而可知也。於是分授以所學。合聲。則秋言之時也。皆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樂之成以言爲本。以六樂之會正舞位。以序出入舞者。則會六

樂而棄之。其列衆。其樹繁。易亂而難治。故也。六聲有文舞焉。有武舞焉。征誅揖讓之序。盡此矣。蓋其義則有孔子爲之三月不知肉味者。非窮神知化。孰能究此者。故先王成人終始于此而已。（盧文弨校本云。此疑宋人注語。誤入正文。）

小胥。掌碑士之徵令而比之。簭其不敬者。巡舞列而撻其怠慢者。正樂縣之位。王宮縣。諸侯軒縣。卿大夫判縣。士特縣。辨其聲。凡縣鐘磬半爲堵。全爲肆。

肆師。陳其悳慢者。則督以徵慢爲先。小胥撻其怠慢者。則舉以徵怠爲急。祭言誅之。政也。舉言撻之。教也。有司則加訶責。碑士則用教刑。（有司以下十二字。據疏義疏增。）堵言半。半合是以爲宮。肆言全。全而後可肆也。鄭氏謂宮。四面象宮室。軒去其一面。判又去其一面。

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鍾、大蔟、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鍾、南呂、函鍾、小呂、夾鍾。皆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皆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絲、木、匏、竹。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曰諷。誦言。以六德爲之本。以六律爲之音。

風、雅、頌。詩之體。賦、比、興。詩之用。六德所謂中和祗庸孝友也。以六德爲之本。故雖變猶止乎禮義。以六律爲之音。則審所謂聲依永。律和聲。

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下管。播樂器。令奏鼓鼗。大鼗。亦如之。大射。帥瞽而歌射節。登歌。下管。則道以無所因爲上。有所得爲下。

大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

詔吉凶。使知所戒。一體之盈虛。通于天地。應于萬物。故占之以夢卜。眡之以視象。聽之以同律。皆得其詳焉。

大喪。帥瞽而歌作匶謚。凡國之瞽矇正焉。

史序事。王行見于事。故大史讀誄。瞽掌樂。王德成于樂。故大師作謚。謚、成德之名也。

小師。掌教鼓。鼗、柷、敔、塤、簫、管、弦、歌。諷誦詩。世奠繫。鼓拲。鼗柄。掌播鼗柷敔塤簫管弦歌。大祭祀。登歌。擊拊。下管。擊應鼓。徹歌。大饗。亦如之。大喪。與廞。凡小祭祀、

小樂事。鼓鼗。掌六樂聲音之節與其和。

瞽矇。掌播鼗柷敔塤簫管弦歌。諷誦詩。世奠繫。鼓拲。（此注增。）懸。掌九德六詩之歌。以役大師。

世奠繫。當從故書世帝繫。古書有謂之帝繫者。（此注增。）

眡瞭。掌凡樂事。播鼗。擊頌磬。笙磬。掌大師之縣。凡樂事。相瞽。大饗。亦如之。

典庸器。掌藏樂器。修鼓。及祭祀。帥其屬而設筍虡。陳庸器。饗食。賓射。亦如之。大喪。廞筍虡。

典庸器。而掌藏樂器。設筍虡者。樂凡以象民功。而筍虡則設業焉。

司干。掌舞器。祭祀。舞者既陳。則授舞器。既舞。則受之。賓燕。亦如之。大喪。廞舞器。及葬。奉而藏之。

旄人。掌三兆之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掌三易之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掌三夢之瀕。一曰致夢。二曰觭夢。三曰

成敗。其經運十。其別九十。

占夢以歲時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則所謂經運。蓋歲時日月星辰之運。（此注錯訂義增）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一曰征。二曰彙。三曰果。四曰謀。五曰果。六曰至。七曰雨。八曰瘳。

征、行役討伐。彙、天象變動。與有所興。謀、有所謀。果、果不。（典否）至、至不。雨、雨不。瘳、瘳不。征事大及衆。故征伐先。瘳不及衆。私憂而已。故瘳爲後。彙則天事之大。雨則天事之小。天事之大。而在征後。則天道遠。人道邇。故也。先雨後瘳。則雨及衆故也。與先謀。則有所興之宜慎。甚於有所謀。謀先果。至、則果既有爲也。卜其果而已。至、既有行也。卜其至而已。

以八命者。贊三兆三易三夢之占。而占人以八事占頌。則占龜以筮夢合焉。故洪範大疑謀及卜筮。兩既其從逆。以斷吉凶。而武王曰。朕夢協朕卜。我商必克。吉凶之變。休咎之情。見於蓍龜。動於四體。見於蓍龜。故取於朽骨之象。枯筮之數。動於四體。故取於精神之寓。蓋氣之交。則龜蓍夢三者。未嘗不相須以爲用焉。洪範大疑謀及卜筮。兩既其從逆。以斷吉凶。而武王曰。朕夢協朕卜。我商必克。大卜以八命贊三兆三易三夢之占。則亦以龜筮夢合而占也。八命者。邦若之八命也。以邦事卜之龜。故用三兆之瀆。以占之。以邦事筮之蓍。故用三易之瀆。以占之。以邦事考之夢。故用三夢之瀆。以占之。作八命。非特占之於龜。亦驗之於筮。叶之於夢而後已。故有贊其占者焉。蓋以三兆三易三夢爲正。以言辭之命贊之而已。如是。則國家之吉者。可以前知。凶則詔王正厥事以救之也。所謂救政者。修政以救凶災也。蓋吉凶之變。雖出乎天。而其所以感召之者。實自乎人。知凶而修政以救之。則可以轉禍爲福矣。古之人固有以人君之言善而致變異之退舍。孰謂救政之不可爲與。

凡國大貞。卜立君。卜大封。則既高作龜。大祭祀。則既高命龜。凡小事。沈卜。國大遷、大師。則貞龜。凡旅。陳龜。凡喪事。命龜。

大封、謂封國命諸侯。（八字據義增）作龜者。作其兆。命龜者。命以故。貞龜者。貞其兆之吉凶。凡國大貞。卜立君。卜大封。皆卜而貞之。大祭祀。國大遷。大師。凡喪事。皆作而命之。或言作。或言命。或言卜。或言貞。相備而已。國大貞。既言貞矣。卜立君卜大封。人事。故於是言作龜焉。大祭祀。則總於神而已。故於是言命龜焉。大遷大師。其事在衆。尤須人謀。以貞爲主。故於是言貞龜焉。以貞爲主。故成王征三監淮夷。而廵邦君越庶士御事。反曰王害不遠卜。也作龜必既高者。龜天產。其兆象天事也。凡旅陳龜。蓋陳而不作。與陳樂器同。

卜師掌開龜之四兆。一曰方兆。二曰功兆。三曰義兆。四曰弓兆。凡卜事。既高。揚火以作龜。致其墨。凡卜。辨龜之上下左右陰陽。以授命龜者而詔相之。

龜人掌六龜之屬。各有名物。天龜曰靈屬。地龜曰繹屬。東龜曰果屬。西龜曰猶屬。南龜曰獵屬。北龜曰若屬。各以其方之色與其體辨之。凡取龜用秋時。攻龜用春時。各以其物。入于龜室。上春祭龜。祭祀先卜。若

有祭事。則舉龜以往。旋亦如之。喪亦如之。

謚氏掌共燋契。以待卜事。凡卜以明火爇燋。遂歙其契。以授卜師。遂役之。

占人掌占龜。以八簭占八頌。以八卦占簭之八故。以既吉凶。凡卜簭。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

簭有八故。龜有八命。命、言所以令龜。故言所以令簭。或言故。或言命。相備也。八簭則八故之簭。八命則八命之頌。八卦則八簭之卦。卜人掌占龜也。而以八簭占八頌。以八卦占簭之八故。以既吉凶。則以簭舍而占焉。占體、占色、占墨、占坼。皆占龜而曰凡卜簭。則簭占體故也。詩曰。爾卜爾筮。體無咎言。簭占體。於此見矣。龜作之而坼。坼而後墨與色。可知卜人先占坼。史占墨。次之。大夫占色。又次之。衆占備焉。而後君占體。以斷吉凶。舉之序也。先言占體。則以尊卑之序言之。

凡卜簭。既事。則繫幣以比其命。歲終。則計其占之中否。

繫幣以比其命者。繫幣於龜簭而書所命。以比之。歲終。計其占之中否。則以考官占龜矣。

簭人掌三易。以辨九簭之名。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九簭之名。一曰巫目。五曰巫易。六曰巫比。七曰巫祠。八曰巫參。九曰巫環。以辨吉凶。凡國之大事。先簭而後卜。上春。相後君占體。以斷吉凶。舉之序也。先言占體。則以尊卑之序言之。

凡卜簭。既事。則繫幣以比其命。歲終。則計其占之中否。

繫幣以比其命者。繫幣於龜簭而書所命。以比之。歲終。計其占之中否。則以考官占龜矣。

簭人掌三易。以辨九簭之名。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九簭之名。一曰巫目。五曰巫易。六曰巫比。七曰巫祠。八曰巫參。九曰巫環。以辨吉凶。凡國之大事。先簭而後卜。上春。相

周官新義卷十一

春官四

大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祇新福祥求永貞一曰順祝二曰年祝三曰吉祝四曰化祝五曰瑞祝六曰筴祝

順祝、所謂順豐年、年祝、所謂逆時雨寧風旱、吉祝、所謂所福祥、化祝、所謂弭災兵、遠辠疾、瑞祝、則若金版植璧乘圭、筴祝、則金版册祝是也、遠辠疾、所謂永貞、餘皆所謂所福祥、而吉祝則非有所指求、是以

辨九拜一曰稽首二曰頓首三曰空首四曰振動五曰吉拜六曰凶拜七曰奇拜八曰褒拜九曰肅拜以享右祭祀

享、尊在已上者、右、尊在已右者、

凡大禮祀肆享祭前則執明水火而號祝、隋釁逆牲、逆尸、令鍾鼓、右亦如之、來賓、令舉舞、號祝、號致焉而後祝也、執明水火、則明水火之爲物、致潔而清明、大禮祀、致其精以祀也、肆享、致其全以享也、祭而致其祭以祭也、上所致如此、而祀陳信於鬼神、則其所執宜以至潔而清明、來賓、則樂師詔之、大祝來之、舉舞、則樂師詔之、太祝令之、

相尸禮既祭令徹、大喪始崩以辟號啼尸、相飯贊斂、徹奠、言甸人讀禱者、於甸人讀禱、則大祝言於匶使知焉、

言甸人讀禱者、付練祥、享陵事、

國有大故天災彌祀社稷禱祠

彌與小祝所謂彌裁兵同義、

大師宜于社、造于祖、設軍社、類上帝、國將有事于四望及軍歸獻于社、則前祝、大會同、造于廟、宜于社、遷大山川、則用事焉、反行、舍奠、

大師先社後祖、陰事也、大會同先廟後社、陽事也、

建邦國先告后土、用牲幣、禁督逆祀命者、頒祭號于邦國都鄙、

大宗伯言大封告后土、今此言建邦國、則唯建邦國爲大封矣、逆祀命、謂命之祀而弗祀、非所命而祀焉、頒祭號于邦國都鄙、頒其所得用之祭號、

小祝、掌小祭祀、將事侯禳祓之祝號、以祈福祥、順豐年、逆時雨、寧風旱、彌裁兵、遠辠疾、大祭祀、逆盛、送逆尸、沃尸盥、贊隋、贊徹、贊奠、凡事、佐大祝、大喪、贊贈、設熬、設銘、及葬、設道齊之奠、分禱五祀、大師、掌豐

祈號祝、

大師掌豐祈號祝、若左氏傳所謂軍行祓社釁鼓、祝奉以從也、

有寇戎之事、則保郊祀于社、凡外內小祭祀、小喪紀、小會同、小軍旅、保郊、保神壇之在郊者、社不在郊、無事、保祀之而已、

喪祝、掌大喪勸防之事、及辨令啟及朝御匶、乃奠及祖飾棺、乃載、遂御及葬、御匶出宮、乃代、及壙、說載除飾、小喪亦如之、掌喪祭祝號、王弔、則與巫前、

勸防、爲行匶也、勸勸力、防防傾虧、辨辨殯啟、啟蔽塗、朝廟奠、奠匶以祝御匶、則象其生時、既御匶出

宮後祝代之執事說被除飾爲將絜故也弔用巫祝臨死者故也

掌勝國邑之社稷之祝號以祭祀禱禬焉凡卿大夫之喪掌事而斂飾棺焉

勝國邑之社稷喪之類故喪祝掌其事

句祝掌四時之田裘絡之祝號舍奠于祖廟廟亦如之師句致禽于虞中乃屈禽及郊戩獸舍奠于祖禰乃斂禽獸牲禬焉皆掌其祝號

舍奠于祖廟廟亦如之則出而時田故舍奠田亦以遷祖行則奠以祖爲正故曰禰亦如之大祝造于祖不言廟今此言廟者言奠不言廟則嫌奠于行主而已及郊戩釋奠于祖禰不言廟則亦言禰非行主可知也凡言師田師不必田田不必師今此言師句而其事皆田又何祝所掌則是用師以田而已小宗伯言烜爵于此言斂相備也禬牲禬馬許慎以爲禬禳牲馬之祭而引詩既伯既禬以釋之今詩禬爲禱則禬禳牲馬皆同義

詛祝掌盟詛類造攻說禬禜之祝號作盟詛之載辭以斂國之信用以質邦國之劑信

詛祝掌盟詛類造攻說禬禜之祝號作盟詛之載辭以斂國之信用以質邦國之劑信

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大祭祀讀禮灋史以貳之大會同朝覲以辯協禮事及將幣之日執書以詔王大師抱天時與大師同事大遷國抱灋以前大祭祀言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大會同朝覲言以書協禮事祭祀所謂事卽禮事會同朝覲所謂書卽禮書相備而已抱天時謂抱以知天時之器（抱天時以下疑訂義增）

大喪執灋以涖勑防遣之日讀誄凡喪事致焉小喪賜謚凡射事飾中舍算執其禮事

鄭氏謂史讀誄大師帥瞽作謚王誄謚成于天道中形爲國虎兕鹿之屬而鑿中以盛算明善射多算則能勝物而制之以爲用

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大祭祀讀禮灋史以貳之大會同朝覲以辯協禮事及將幣之日執書以詔王大師抱天時與大師同事大遷國抱灋以前大祭祀言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大會同朝覲言以書協禮事祭祀所謂事卽禮事會同朝覲所謂書卽禮書相備而已抱天時謂抱以知天時之器（抱天時以下疑訂義增）

大喪執灋以涖勑防遣之日讀誄凡喪事致焉小喪賜謚凡射事飾中舍算執其禮事

鄭氏謂史讀誄大師帥瞽作謚王誄謚成于天道中形爲國虎兕鹿之屬而鑿中以盛算明善射多算則能勝物而制之以爲用

詩禬爲禱則禬禳牲馬皆同義

詛祝掌盟詛類造攻說禬禜之祝號作盟詛之載辭以斂國之信用以質邦國之劑信

鄭氏謂史讀誄大師帥瞽作謚王誄謚成于天道中形爲國虎兕鹿之屬而鑿中以盛算明善射多算則能勝物而制之以爲用

詩禬爲禱則禬禳牲馬皆同義

詛祝掌盟詛類造攻說禬禜之祝號作盟詛之載辭以斂國之信用以質邦國之劑信

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大祭祀讀禮灋史以貳之大會同朝覲以辯協禮事及將幣之日執書以詔王大師抱天時與大師同事大遷國抱灋以前大祭祀言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大會同朝覲言以書協禮事祭祀所謂事卽禮事會同朝覲所謂書卽禮書相備而已抱天時謂抱以知天時之器（抱天時以下疑訂義增）

大喪執灋以涖勑防遣之日讀誄凡喪事致焉小喪賜謚凡射事飾中舍算執其禮事

與天地同流通萬物一氣故也豐荒之祲象言降乎別之妖祥言命皆命而降之也命謂名言之救政救凶荒乎別之政序事救政之事所當先後緩急韶以韶上訪以訪下

內史掌王之八枋之灋以詔王治一曰禁二曰糾三曰憲四曰誓五曰殺六曰生七曰予八曰奪

謂之八枋之灋則其所掌者灋而已

執國灋及國令之貳以攷政事以逆會計掌敍事之灋受納訪以詔王灋治

上以道制之下守以爲灋上以命使之下稟以爲令敍事事治先後也納納言于上訪訪事于下受納則受其所納之言受訪則受其所訪之對掌敍事之灋所以詔聽其事受納訪所以詔聽其情

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王制祿則贊爲之以方出之賞賜亦如之內史掌書王命遂貳之

策竹爲之方木爲之命以爲之節故以策命之祿及賞賜則以仁之故以方出之名之曰方則有義存焉

馮謁四方之事書次于策命之之後則事非命不立故也言書王命次于方出之之後則以命非祿及賞賜不行故也內史所掌始於八枋之灋蓋爵祿慶賞生殺予奪無道揆無灋守而枋移于小人則何灋之能立何令之能行何治之能聽雖有爵祿賞賜適是誘天下而爲邪謁四方之事書則以納罔欺而已若王命而貳之則以記過惡而已

外史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書掌達書名于四方若以書使于四方則書其令

命後世所謂制也故內史書之令後世所謂詔也故外史讀之外令國令也外史掌書之而內史執其貳謂之外令以別於女史之內令書名者字也字所以正名百物故謂之名此注臨耶義增

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凡治者受灋令焉掌贊冢凡數從政者

凡數從政者若今御史掌班簿此注臨耶義增

巾車掌公車之政令辨其用與其旗物而等敍之以治其出入者等等

掌公車之政令者自庶人乘役車以上皆非私車也辨其用與其旗物而等敍之以治其出入者等等其上下敍敍其先後則以治其出入是故有先路綴路次路之名焉

王之五路一曰玉路錫樊纓十有再就建大常十有二旂以祀金路鉤樊纓九就建大旂以賓同姓以封象路朱樊纓七就建大赤以朝異姓以封革路龍勒條纓五就建太白以即戎以封四衝木路前樊鵠纓

以仁接之象路義之辨也大赤則以禮示之革路義之制也大白則以義受之木路仁之施也大麾則以知服之自大旂以下其以封也爲賜而已非諸侯所建諸侯所建則皆旂而已亦非所謂大旂也故此諸旗襲王於王而皆不以象諸侯之德言同姓以封而不言以封異姓則嫌以賓獨賓同姓以朝獨朝異姓故也建大麾以田而司馬辨旗物之用不言者司馬所辨教治兵而已既教治兵遂以獵田於是建大麾焉

王后之五路重翟錫面朱總纁勒面繢總安車彫面鷖總皆有容蓋翟車貝面組總皆有容蓋翟羽蓋

后五路其制皆不可考然言翟則必以翟飾言雉則必以人乘自翟車以下皆有容蓋自翟車以上皆有握自雉車以上則皆有鷖羽蓋服物上得兼下下不得兼上故也

王之巽車五乘木車蒲蔽犬禊尾鼈魚服飾車駹車雚蔽鹿淺禊然禊鼈魚服飾小服皆魚服飾車雚蔽犬禊素飾小服皆素飾

巽車之制皆不可考然木車蔽禊鼈服皆魚服則必始巽所乘素車蔽禊服皆素則少變而飾以素不言魚疏矣蓋後車變而彌吉以至于喪除焉犬禊則以犬皮爲車髀尾鼈則以犬尾爲兵鞬疏飾則變疏而素小服則矢服之小者鹿淺禊則以鹿之淺毛爲禊革飾則又以其革飾焉然禊則以然皮爲髀素飾則飾以槀色犴禊則以犴皮爲禊雚飾則飾以雚色雚不言色蓋如素車用素槀與雚不言物蓋如藻車用革木車尾鼈鄭氏以爲始喪君道尚微與書以虎賁百人逆子劍同意蓋素車去鼈鼈車去服則宅宗久位定矣設可以不戒也犬禊則始宅宗之時先王之政不可變先王之器不可失當守而已故禊用犬尾鼈則明其爲戒之小鹿淺禊則鹿之爲物知接其類始喪則與人辨稍吉則與人接其接之淺矣故禊用鹿淺然禊則然之爲物行有先後食有長幼喪事變而彌吉則將用禮焉故禊用然犴禊則犴夷犬也其實在夷方喪之時宅宗而已將卽吉則王政施焉將在四夷故禊用犴禊用犴則異于犬禊尾鼈遠矣

服車五乘孤乘夏篆卿乘夏緌大夫乘墨車士乘棧車庶人乘役車凡良車散車不在等者其用無常凡車之出入歲終則會之凡賜閽之毀折入齎于職幣

夏篆以采篆飾車也夏緌則采而不篆墨車則墨而不采棧車則無飾矣考工記曰棧車欲弇飾車欲侈墨車以上皆飾車也役車鄭氏謂可載任器以共役然謂之乘則非特以載任器矣自役車以下有等者其用固有常餘或良或散唯所用而已自役車以下據鄭注義增

大喪飾遣車遂廞之行之及葬執蓋從車持旌及窆啓關陳車小喪共儐路與其飾

歲時更續其其弊車大祭祀鳴鈴以應雞人

弊則更之闕則續之有須弊車爲用則共之

典路、掌王及后之五路、辨其名物、與其用說、若有大祭祀、則出路、贊賓說、大喪、大賓客、亦如之、凡會同、軍旅、弔于四方、以路從。

出路者、戒乘之、戒陳之。

車僕掌戎路之萃、廣車之萃、闕車之萃、輕車之萃、萃車之萃、凡師、共革車、各以其萃、會同、亦如之、大喪、廞革車、大射、共三乏。

此五車者、皆戎車、故各有萃、萃、隊也、戎路、所謂革路、廣車、則左氏傳所謂乘廣、闕車、則左氏傳所謂游闕、輕車、則孫武所謂馳車、萃車、蓋輜車有屏蔽者也、各以其萃、則其車之萃伍習睦焉、（訂識引、作各以其萃、以其車之萃伍）之旂、證于宮、皆戒其旂而立、是也。

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屬、以待國事、日月爲常、交龍爲旂、通帛爲旜、雜帛爲物、熊虎爲旗、鳥隼爲旟、龜蛇爲旐、全羽爲旞、析羽爲旌。

自常以下凡九物、而旗居其一、謂之九旗、則猶公侯伯子男謂之諸侯、旗之名、則旂、常、旜、物之屬、旗之物、則通帛、雜帛之屬、各有屬、建旗、則使其屬視而從焉、則凡以待國事、謂國有祭祀、師田、賓客之事、（十一字據疏補）日月爲常、天道之運也、交龍爲旂、君德之用也、能升能降、乃不能亢、故爲交龍焉、通帛爲旜、純赤而已、赤之爲色、宣布著見於文、從可知矣、雜帛爲物、則雜赤白焉、陰陽之義也、熊虎爲旗、義之屬也、貴猛以猛、鳥隼爲旟、禮之屬也、取其疾、夫介、其所以完也、夫蟲、其所以杲也、全羽爲旞、以全而遂之爲義、析羽爲旌、以析而旌之爲義、及國之大閱、贊司馬、頒旗物、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旜、大夫士建物、師都建旗、州里建旟、縣鄙建旞、道車載旞、斿車載旌。

王建大常、則志天道也、諸侯建旂、則志君德也、孤卿建旜、則智以事上也、士建物、則士難賤、亦物其所屬焉、物其所屬、則一陰一陽、長可少哉、然物莫不貴陽而賤陰、則旂之雜不如通之貴矣、師都建旗、則以孥猛致其義、州里建旟、則以孥速致其禮、縣鄙建旞、則以完杲致其智、則所以戡其敵以孥猛致其義、則所以衛其上、以孥速致其禮、則所以用其衆、卑而遠者、能戡其敵、貴而近者、能衛其上、爲之將者、能用其衆、軍旅之事、如斯而已、所謂師都、則偏傳從之矣、此孤所以謂之師、卿采邑爲都、詩所謂都人、則卿之有都者也、此卿所以謂之都、於其事上、則謂之孤卿、於其治衆、則謂之師都、於其治軍、則又謂之軍吏、大司馬所謂軍吏載旗、是也、師都建旗、及教治兵、則載旞焉、以軍吏載旗故也、州里、州所里也、五爲州、州所建旗、則建於州長之所故曰州里建旟、州晉里、縣鄙亦各建於其里、可知也、縣、縣正、鄙、鄙師、縣鄙建旞、則遂官降卿一等故也、言州建旟、而不言鄉所建、則鄉大夫卿所謂師都是也、言縣建旞、而不言遂所建、則遂大夫與州長皆中大夫、且縣建旞、則遂建旗可知也、言州建旟、而不言黨所建、則黨正與縣正皆下大夫、且州建旟、則黨建旞亦可知也、蓋軍自旅以上乃有旗、故鄉遂所建、自鄙以上而已、道車載旞、則乘以朝焉、以庶

天下之道、全而遂之、斿車載旞、則乘以游焉、以遊天下之故、析而旌之、旞旌皆載在車故也、自旟以上言建、則凡祭祀、會同、賓客、建焉、不必在車、觀禮所謂上介皆舉其君之旂、證于宮、皆戒其旂而立、是也。

車僕掌戎路之萃、廣車之萃、闕車之萃、輕車之萃、萃車之萃、凡師、共革車、各以其萃、會同、亦如之、大喪、廞其旗、官同、賓客、亦如之、設旌門、官府事異、所建象其事、則足以相別、州里及家、則無異事、故所建象其名、號以別之、（元作亦如之、從訂識正）師都、州里、縣鄙、類也、而州里居中焉、言州里、則師都、縣鄙亦象其名、從可知矣、祭祀、會同、賓客、各建其旗者、衆之所會、使各視旗而知所從焉、設旌門、則設之而已、於是掌舍受而設焉、大喪、共銘旌、建廞車之旌、及葬、亦如之、凡軍事、建旌旗、及致民、設旗、弊之、凡射、共獲旌、識時、共更旌。

軍事則以旌旗作其衆、且有進退、故建之、及致民、則設之而已、無所事建、設者、植之、弊者、仆之、識時、更旌者、弊則更之。

都宗人、掌都祭祀之禮、凡都祭祀、致福於國、正都禮與其服、若有寇戎之事、則保其人民、令禁祠、既祭、反命于國。

家宗人、掌家祭祀之禮、凡祭祀、致福、國有大故、則令禁祠、反命、祭、亦如之、掌家禮與其衣服宮室車旗之禁令。

都宗人、若有寇戎之事、則保羣神之壝者、以其掌都祭祀之禮、故使與小祝保神壝之在外者焉、小祝、言保郊、此言保羣神之壝、相備也、都宗人正都禮與其服、則家如之矣、家宗人掌家禮與其衣服宮室車旗之禁令、則都如之矣、都宗人、國有大故、則令禁祠、既祭、反命于國、則家亦如之矣、家宗人、國有大故、則令禁祠、亦必命之祭、然後祭、故則令禁祠、反命、祭、亦如之、則都亦如之矣、既祭、反命于國、則雖非國故、禁祠、亦如之矣、既祭、反命于國、則雖非國故、禁祠、亦必命之祭、然後祭。

凡以神仕者、掌三辰之法、以貍沈祭山林川澤之神、而以貍沈祭人鬼、以夏日至致地示物魅、以貍沈祭之、凡以神仕者、掌三辰之法、以貍沈祭山林川澤之神、而以貍沈祭人鬼、以夏日至致地示物魅、以貍沈祭之、

貍沈之禮、以辨鬼神示之居、辨其名物、以多日至致天神人鬼、以夏日至致地示物魅、以貍沈祭之、故三辰之法、可以貍鬼神而之貍國之凶荒、民之札喪。

日月星謂之三辰、其氣物時數升降出入往來、鬼神示各以象類從焉、故三辰之法、可以貍鬼神而之居、辨其民物、

周官新義卷十二

夏官一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

政官之屬。大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軍司馬下大夫四人。輿司馬上士八人。行司馬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卅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六人。胥卅有二人。徒三百有廿人。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廿有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一軍則二府。六史。胥十人。徒百人。司勳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八人。

馬質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八人。

量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四人。徒八人。

小子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八人。

羊人下士二人。史一人。胥二人。徒八人。

司爟下士二人。徒六人。

掌固上士二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司險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四十人。

掌疆中士八人。史四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候人上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史六人。徒百有廿人。

環人下士六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掌蜃下士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司士下大夫二人。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諸子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司右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人之左手不如右強。故車御勇力之士謂之右。此註疏訂義增

虎賁氏下大夫二人。中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十人。虎士八百人。

旅賁氏中士二人。下士十有六人。史二人。徒八人。

節服氏下士八人。徒四人。

方相氏狂夫四人。

大僕下大夫二人。小臣上士四人。祭僕中士六人。御僕下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隸僕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弁師下士二人。工四人。史二人。徒四人。

司甲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司兵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司戈盾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司弓矢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繕人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槀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戎右中大夫二人。上士二人。

齊右下大夫二人。

道右上士二人。

大馭中大夫二人。
戎僕中大夫二人。
齊僕下大夫二人。
道僕上士十有二人。
田僕上士十有二人。
馭夫中士廿人。下士四十人。
校人中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趣馬下士卓一人。徒四人。
巫馬下士二人。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賈二人。徒廿人。
牧師下士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廋人下士閑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木高則氣滯不至而竦弓矢之材。以木之棄者爲之。（鄭氏譯引王氏謂。）

圉師。乘一人。徒二人。圉人。良馬匹一人。駑馬餘一人。
職方氏中大夫四人。下大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土方氏上士五人。下士十人。府二人。史五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懷方氏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合方氏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訓方氏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形方氏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山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川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澤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匡人中士四人。史四人。徒八人。
撢人中士四人。史四人。徒八人。
都司馬。每都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家司馬。各便其臣以正于公司馬。
大司馬之職。掌建邦國之九濊。以佐王平邦國。制畿封國。以正邦國。設儀辨位。以等邦國。進賢興功。以作邦國。建牧立監。以維邦國。制軍詰禁。以糾邦國。施貢分職。以任邦國。簡稽鄉民。以用邦國。均守平則。以安邦國。比小事大。以和邦國。
以九伐之濊正邦國。馮弱犯寡則害之。賊賢害民則伐之。暴內陵外則壇之。野荒民散則削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弒其君則殘之。犯令陵政則杜之。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
誓若人之搜書。使其彊更弱。其衆更寡。所以正其偪弱犯寡之罪也。賊殺其親則正之者。正以服罭之（此注據鄭增。）
源。
正月之吉。始和。布政于邦國都鄙。乃縣政象之濊于象魏。使萬民觀政象。挾日而斂之。乃以九濊之辭。施邦國之政職。方千里曰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畿。
方千里曰畿。則禹貢所謂甸服也。甸服百五十里。則爲方千里矣。其外侯畿、甸畿。禹貢所謂侯服也。又其外男畿、采畿。禹貢所謂綏服也。又其外衛畿、蠻畿。禹貢所謂要服也。又其外夷畿、鎮畿。禹貢所謂荒服也。又其外藩畿。在禹貢五服之外。
凡令賦。以地與民制之。上地。食者參之二。其民可用者家三人。中地。食者半。其民可用者二家五人。下地。食者參之一。其民可用者家二人。
中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平列陳。如戰之陳。辨鼓鐸鐲鐃之用。王執路鼓。諸侯執賁鼓。軍將執晉鼓。師帥執提。旅帥執鼙。卒長執鐃。兩司馬執鐲。公司馬執鐸。
中春教振旅者。春陽用事。非兵之時。雖如戰之陳。而平列陳。則無事於戰矣。（春陽以下、鼓陽也。聲者執之。鐲、鐃、鐸者執以鼓。節鼓、佐陽而已。故兩司馬、公司馬執之。）
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遂以蒐田。有司表貉。誓民。鼓。遂圍禁。火弊。獻禽以祭社。
社者。土甫也。（據訂義增。）
中夏。教茇舍。如振旅之陳。羣吏讀書。辨號名之用。帥以門名。縣鄙各以其名。家以號名。鄉以州名。野以邑名。百官各象其事。以辨軍之夜事。其他皆如振旅。遂以苗田。如蒐之法。車轂獻禽以享礿。
中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陳。辨旗物之用。王載大常。諸侯載旂。軍吏載旗。師都載旞。鄉遂載物。郊野載旗。百官載旗。各晉其事。與其號焉。其他皆如振旅。遂以獮田。如蒐之法。車轂禽以祭祊。
中冬。教大閱。前期。羣吏戒衆庶。修戒鄭重。簡稽衆庶。入車徒。如戰之陳。辨鼓鐸鐲鐃之用。辨旗物之用。王建大常。諸侯建旂。軍吏載旗。師都載旞。鄉遂載物。郊野載旗。百官載旗。各晉其事。與其號焉。其他皆如振旅。遂以狝田。如蒐之法。車轂禽以享夫。
日司馬建旗于後表之中。羣吏以旗物鼓鐸鐲鐃。各帥其民而致。質明。弊旗誅後至者。乃陳車徒。如戰之陳。皆坐。羣吏聽誓于陳前。斬牲以左右徇陳。曰不用命者斬之。中軍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司馬振鐸。羣吏作旗。車徒皆作。鼓行。鳴鐲。車徒皆行。及表乃止。三鼓。攡鐸。羣吏弊旗。車徒皆坐。又三鼓。振鐸。作旗。車徒皆作。鼓進。鳴鐲。車驟徒趨。及表乃止。坐作如初。乃鼓。車馳徒走。及表乃止。鼓戒三闋。車三發。徒三刺。乃鼓退。鳴鐃。且卻。及表乃止。坐作如初。遂以狩田。以旌爲左右和之門。羣吏各帥其車徒。以叙和田。左右陳車徒。有司平之。旗居平地。以分地前後。有屯百步。有司巡其前後。險野人爲主。易野車爲主。卽陳。乃設驅逆

之車有司表貉于陳前中軍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鞮司馬振鐸車徒皆作遂鼓行徒銜枚而進大獸公之小禽私之獲者取左耳及所弊鼓皆駴車徒皆譟徒乃弊致禽饁獻于郊入獻禽以享燕

鞮鞻以鼓鐸旗物各帥其民而致凡田皆致之大司馬焉師欲淫於一也（以上錯簡別出此錯簡別出此錯簡別出此

火守之分以日夜及多則以火鼓鼓水而沸之而厭之。
射人掌國之三公孤卿大夫之位三公北面孤東面卿大夫西面其後三公執璧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
賜諸侯在朝則皆北面昭相其禮。
三公執璧則以有君之體而不致其用也。
若有國事則掌其戒令詔相其事掌其治逆。
射之禮逆利以直逆有括則不至治逆如之故掌治逆者在射人也。
以射法治射儀王以六耦射三侯三番三容樂以騶虞九節五正諸侯以四耦射二侯二番二容樂以貍
首七節三正孤卿大夫以三耦射一侯一番一容樂以采蘋五節二正士以三耦射犴侯一番一容樂以
采蘩五節二正若王大射則以鼓步誅三侯王射則令去侯立于後以矢行告卒令取矢祭侯則爲位與
大史數射中於句爲治射正。
侯面祭之則神係不在面鄉子無所不用其極。
祭訖則贊射牲相揖升大夫之耦儀會同朝覲作大夫介凡有爵者大師令有德者乘王之倅車有大賓
客則作卿大夫從戒大史及大夫介大喪與侯人證尸作卿大夫掌事比其序不敬者翦屏之
服不氏掌養猛獸面教擾之凡祭祀共猛獸賓客之事則抗皮射則贊張侯以虎居乏而待獲。
凡祭祀賛張侯待獲若服不服之容故服不氏掌之。
射鳧旐舄射鳥旐鴻雁射鴈旐鶉鷃射鳧旐亦如之射則取矢矢在侯高則以井夾取之。
先王養育大抵象戰射鳥氏掌無所殺其所射以共賓客膳獸亦是以值融矣使殺鳥鳧以共取矢。
雖若不然土下恤之事則以事爲之制故也。
羅氏掌羅鳥鳥鳴則作羅禮中春羅春鳥獻鳩以養國老行羽物。
掌畜鵰鳥鳥物共膳羞之鳥。
共鳥獸與獸圉教擾馴鳥獸之屬是也。
司士掌羣臣之版以治其政令前疑下其損益之數辨其爭訟與其貨賂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辨大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法以正邦國詰四方來賓親外人詰其事以久奠定罷舍常。
朝士掌諸子之數以詔王治以聯邦國以功詔爵以能詔事以久奠定罷舍常。
揚出於正之恩趨有厚薄揚有多寡又何常之有且揚而不正則無以作福矣。
揚出於正之恩趨有厚薄揚有多寡又何常之有且揚而不正則無以作福矣。
正朝儀之位辨其貴賤之等王南鄉三公北面東上孤東面北上卿大夫西面北上王族故士、虎士、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左八人右八人車止則持輪凡祭祀會同賓客則服而趨。
門之右面東上大僕、太右、太僕從者、在路門之左南面西上王族故士、虎士、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左八人右八人車止則持輪凡祭祀會同賓客則服而趨。
戈盾、軍旅則介而趨。
所謂治朝也若朝士之位與此不同者被外朝之渥。
持輪所以爲安也。七字疑衍。旅賁則王銜之尤親者王吉服則亦吉服。王凶服則亦凶服。王被服則亦被服亦與王同其變樂也。
下者王也故南鄉面王而宰之者公也故北面孤佐王者也故東面。鄉大夫佐王者也故面面。王族故
節服氏掌祭祀朝覲袞冕六人繅王之大常諸侯則四人其服亦如之郊祀。袞冕二人執戈送逆尸從車。
士、胥士、走馬、大右、大僕從者、則從王者也故南面順王所向焉。三公東上則北面以東爲右故也自孤
方相氏掌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帥百隸而時難以索室毆疫大喪先匶入壙以戈
以下者以近尊爲上公以下者言面王揚言體不斥其體尊故也。

司士掌羣臣之版以治其政令前疑下其損益之數辨其爭訟與其貨賂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辨大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法以正邦國詰四方來賓親外人詰其事以久奠定罷舍常。
朝士掌諸子之數以詔王治以聯邦國以功詔爵以能詔事以久奠定罷舍常。
揚出於正之恩趨有厚薄揚有多寡又何常之有且揚而不正則無以作福矣。
揚出於正之恩趨有厚薄揚有多寡又何常之有且揚而不正則無以作福矣。
正朝儀之位辨其貴賤之等王南鄉三公北面東上孤東面北上卿大夫西面北上王族故士、虎士、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左八人右八人車止則持輪凡祭祀會同賓客則服而趨。
門之右面東上大僕、太右、太僕從者、在路門之左南面西上。
所謂治朝也若朝士之位與此不同者被外朝之渥。
下者王也故南鄉面王而宰之者公也故北面孤佐王者也故東面。鄉大夫佐王者也故面面。王族故
士、胥士、走馬、大右、大僕從者、則從王者也故南面順王所向焉。三公東上則北面以東爲右故也自孤
以下者以近尊爲上公以下者言面王揚言體不斥其體尊故也。

周官新義卷十三

夏官二

大僕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養諸侯之復逆。王眡朝。則前正位而退。入。亦如之。

王眡朝。眡治朝也。

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面掌其政。以待達窮者與遽令。聞鼓聲。則速逆御僕與御庶子。祭祀、賓客、喪紀。正王之服位。詔儀。贊王牲事。王出入。則自左馭前驅。

路鼓四面。示欲四方無所不達。大寢之門外。自外至者莫近焉。則欲其聞之速也。先言路鼓以下。疏者。欲其速達。甚于遽令。王之牲事。以事鬼神。苟外不能治其人。內不能正其身。雖日用牲祭。鬼神猶弗享也。大臣亲矣。所與治其人。莫尊於大宰。近臣尚矣。所與正其身。莫親於大僕。故贊牲事以此兩官。

凡軍旅、田役。贊王鼓。教日月。亦如之。大喪。始崩。戒鼓。傳達于四方。竝。亦如之。鄰喪。首服之溼。于宮門。掌三公孤卿之弔勞。王燕飲。則相其灋。王射。則贊弓矢。王眡燕朝。則正位。掌禮相王。不戒。朝。則僕于三公及孤卿。

小臣掌王之小命。詔相王之小灋儀。掌三公及孤卿之復逆。正王之燕服位。王之燕出入。則前驅大祭祀、朝覲。沃王盥。小祭祀、賓客、饗食、賓射。掌事。如大僕之灋。掌士大夫之弔勞。凡大事。佐大僕。

祭僕掌受命于王。以適祭祀。面警戒祭祀有司。糾百官之戒具。既祭。帥其有司而反命。以王命勞之。誅其不敬者。大喪。復于小廟。凡祭祀。王之所不與。則攝之。喪祭亦如之。凡祭祀。致福者。展而受之。

卑師詳其慢慢。謂不嫺也。祭祀。眡其不敬。則弗不嫺之謂也。祭僕受命于上。以眡祭祀。鉄儀。掌五祀。掃除粢盛之事。王省以故。謂謂焉故也。鉄。猶夏采掌禘之正事。又以二僕參焉。復。謂變之道。求所以生之不以方面已。

御僕掌羣吏之通及萬民之復。與其弔勞。大祭祀。相位面壁。大喪。持翣。掌王之燕令。以序守路鼓。

鼜民之復。大司寇所謂遠近悼耄老幼之欲有復于上者也。故大僕言建路鼓以待遽令。遠逆御僕也。王與面壁。御僕相之。玉藻曰。

詛祝掌五祝之禱除禍災之事。祭祀。修祓。王行。洗乘石。掌歸宮中之事。大喪。復于小廟大寢。

王老七廟。而曰五廟者。蓋二昭將毀。先除其廟。去事有漸故也。鄭氏謂唯諸侯無二昭二穆。則誤矣。禮記以遷廟爲誅。當此時。文武最爲近廟。豈宜稱誅。又不毀親乎。然則二誅其高祖之父與其祖。則。此注疏脫誤。

亦師掌王之五鼓。晉玄冤。朱襄。延紐。五采繅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笋。玉三采。其餘如王之事。縓旂皆就。玉瑱、玉笄。王之皮弁。會五采玉藻。象邸。玉笄。侯及孤卿大夫之冕。皆弁皮弁。弁絰。各以其等爲之。而掌其然否。

玉采偏采也。十有二就。偏數也。玉十有二個。物也。玉笄貫其上。以象德也。

司甲。闕。

司兵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與其等。以待軍事。及授兵。從司馬之灋以頒之。及其受兵輸。亦如之。及其用兵。亦如之。祭祀。授旅賁。亦如之。

司戈盾。掌戈盾之物。而頒之。祭祀。授旅賁。及士戈盾。及舍。設脩盾。行則斂之。

司弓矢。掌六弓四矢之灋。辨其名物。而掌其守藏。與其出入。中春。獻弓弩。中秋。獻矢箙。及其頒之。王弓、弧弓。以授射甲革椹質者。夾弓、庾弓。以授射犴侯鳥獸者。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使者。勞者。其矢箙皆從其弓。凡弩、夾庾。利攻守。唐大。利車戰。野戰。凡矢。枉矢、絜矢。利火射。用諸守城車戰。殺矢、鍭矢。用諸近射田獵。矰矢、茀矢。用諸弋射。恆矢、庳矢。用諸散射。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諸侯合七而成規。大夫合五而成規。士合三而成規。句者謂之弊弓。

凡祭祀。共射甲之弓矢。茀。共射椹質之弓矢。大射、燕射。共弓矢。如數。并夾。大喪。共其明弓矢。凡師役。會同。頒弓弩。各以其物。從授兵甲之儀。田弋。充籠箙矢。共矰矢。凡亡矢者。弗用則吏。勝人。掌王之用弓弩矢。箙矰弋。抉拾。掌詔王射。贊王弓矢之事。凡乘車。充其籠箙。

職會計。

棄人。掌受財于驗金。以齎其工。弓六物。爲三等。矢八物。皆三等。箙亦如之。矢箙成。書其等以獻工。乘其事。試其弓矢。以下上其食而誅賞。乃入功于司弓矢及繕人。凡齎財與其出入。皆在繕人。以待會而攷之。亡者罰之。

入于繕人。則共王用也。

戎右。掌戎車之兵革。儐王鼓。傳王命于陳中。會同。充革車。盟則以玉敦辟盟。遂役之。贊牛耳桃茢。

戎右與若同車。在車之右。執戈盾。非常。并充兵中役使。故云掌之。

攻特者。駒之不可習者。庶人攻之。夫及牝馬而不可習。則校人攻之。

齊右。掌祭祀、會同、賓客、前齊車。王乘則持馬。行則陪乘。凡有牲事則前馬。

不臧。謂馭夫者。五馭之邪僻也。此注疏删繁增。

金路以賓。而謂之齊車者。王敬賓事如祭故也。

道右。掌前道車。王出入。則持馬陪乘。如齊車之儀。自車上諭命于從車。詔王之車儀。王式。則下前馬。王下。則以蓋從。

齊右。王未乘則前車。方乘則持馬。既乘而行。則陪乘。三者皆與齊右同。

大馭。掌馭玉路以祀。及犯軷。王自左馭馭下。祝登受轡。犯軷。遂驅之。及祭。酌僕。僕左執轡。右祭兩軹。祭軾。乃飲。凡馭路。行以肆夏。趨以采薺。凡馭路。儀以鸞和爲節。

若曰。僕臣正厥后。克正。蓋僕正王服位。以詔登授相前驅爲職。王有行也。僕爲之節。王有爲也。僕爲之道。故祭祀則贊牲事。既祭則王使馭酌馬。明與之貳受福也。此注疏删繁增。

戎僕。掌馭戎車。掌王倅車之政。正其服。犯軷。如玉路之儀。凡邁守及兵車之會。亦如之。掌凡戎車之儀。

教者及其采驰攻之也。圉馬。則戚馬而圉之。圉馬以校人執駒爲節也。正其員。使員稱馬數。正其選。使選推其能。小大異名。使各從其類。以待乘殆。及以鴈禽。

戎車之副謂之倅者。若秦子之倅其嫡。以備卒也。有時而佐焉。田車之副謂之佐者。如衆臣之佐其君。

圉師。掌教圉人養馬。春除蓐。廢厩。始牧。夏庾馬。冬獻馬。射則充椹質。茨牆則翦闔。

次草謂之茨。詩曰。綿有茨。苦謂之圉。以對草爲苦。

圉人。掌養馬芻牧之事。以役圉師。凡賓客、喪紀。共馬而入。陳馭馬。亦如之。

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要周知其利害。乃辨九州之國。使同貫利。

大司徒。掌建邦之土地之圖。以天下之圖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則其所掌者特圖而已。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則所掌非特圖也。又掌其地焉。邦國、諸侯之國也。都鄙、諸侯之采地也。東方曰夷。其種有四。南方曰蠻。其種有八。東南曰閩。其種有五。北方曰狄。其種有六。自邦國都鄙至於夷蠻閩貉戎狄。雖有內外之殊。然先王之政。一視而同仁。其人民之所聚。財用之所出。九穀之所生。六畜之所產。其數要不可以不辨也。其利害不可以不知也。數則列而計之也。要則總而言之也。利則凡可以利人者也。害則凡可以害人者也。周知其利害。則將以興其利而除其害也。邦國以下百七十九字。據編纂增。

東南曰揚州。其山鎮曰會稽。其澤藪曰具區。其川三江。其浸五湖。其利金錫竹箭。其民二男五女。其畜宜鳥獸。其穀宜稻。

閑馬四種。家四閑。馬二種。凡馬。特居四之一。

趣馬下士阜一人。繫一馭夫。則下士八人。

春祭馬祖。執駒。夏祭先牧。頒馬。攻特。秋祭馬社。臧僕。各祭其馬之先牧。

頒之。飾幣馬。執扑而從之。凡賓客。受其幣馬。大喪。飾遣車之馬。及葬。埋之。田獵。則飾驅逆之車。凡將事于四海山川。則飾貳駒。凡國之使者。共其幣馬。凡軍事。物馬而頒之。

攻特者。駒之不可習者。庶人攻之。夫及牝馬而不可習。則校人攻之。臧僕。則簡馭者。簡其臧。亦簡其臧。

不臧。謂馭夫者。五馭之邪僻也。此注疏删繁增。

趣馬。掌贊正良馬。而齊其飲食。簡其六節。掌邦說之頒。辨四時之居治。以聘馭夫。

巡馬。掌養疾馬。而乘治之。相醫而藥攻馬。疾。受財于校人。馬死。則使其賈粥之。入其布于校人。

牧師。掌牧地。皆有屬禁。而頒之。孟春焚牧。中春通淫。掌其政令。凡田事。贊焚萊。

頒其地于牧人。

庾人。掌十有二閑之政教。以阜馬佚特。教駣攻駒。及祭馬祖。祭閑之先牧。及執駒。散馬耳。圉馬。正校人員。

選馬八尺以上爲龍。七尺以上爲騋。六尺以上爲馬。

政以正之。教以道之。阜馬者。養馬而阜之。既阜矣。又佚特以蕃之。既蕃矣。又教駣以成之。攻駒。則不可選推其能。小大異名。使各從其類。以待乘殆。及以爲禽。

圉師。掌教圉人養馬。春除蓐。廢厩。始牧。夏庾馬。冬獻馬。射則充椹質。茨牆則翦闔。

次草謂之茨。詩曰。綿有茨。苦謂之圉。以對草爲苦。

圉人。掌養馬芻牧之事。以役圉師。凡賓客、喪紀。共馬而入。陳馭馬。亦如之。

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要周知其利害。乃辨九州之國。使同貫利。

大司徒。掌建邦之土地之圖。以天下之圖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則其所掌者特圖而已。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則所掌非特圖也。又掌其地焉。邦國、諸侯之國也。都鄙、諸侯之采地也。東方曰夷。其種有四。南方曰蠻。其種有八。東南曰閩。其種有五。北方曰狄。其種有六。自邦國都鄙至於夷蠻閩貉戎狄。雖有內外之殊。然先王之政。一視而同仁。其人民之所聚。財用之所出。九穀之所生。六畜之所產。其數要不可以不辨也。其利害不可以不知也。數則列而計之也。要則總而言之也。利則凡可以利人者也。害則凡可以害人者也。周知其利害。則將以興其利而除其害也。邦國以下百七十九字。據編纂增。

東南曰揚州。其山鎮曰會稽。其澤藪曰具區。其川三江。其浸五湖。其利金錫竹箭。其民二男五女。其畜宜鳥獸。其穀宜稻。

自揚之五湖以至幷之涇易。皆其地之水可引以浸灌也。然涇澮之閒。有先王末之遠者。變而通之。存乎其時而已。（鄭澤濤以下。據訂義增。上二語為王昭禹之詞。與之辨鄭安石謂以澮瀆孔。去之則閒意不明。故并錄焉。）

正南曰荊州。其山鎮曰衡山。其澤藪曰雲夢。其川江漢。其浸潁湛。其利丹銀齒革。其民一男二女。其畜宜鳥獸。其穀宜稻。

河南曰豫州。其山鎮曰華山。其澤藪曰圃田。其川滎雒。其浸波溠。其利林漆絲枲。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六擾。其穀宜五種。

正東曰青州。其山鎮曰沂山。其澤藪曰望諸。其川淮泗。其浸沂沭。其利蒲魚。其民二男二女。其畜宜雞狗。其穀宜稻麥。

河東曰兗州。其山鎮曰岱山。其澤藪曰大野。其川河沛。其浸盧維。其利蒲魚。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六擾。其穀宜四種。

正西曰雍州。其山鎮曰崆山。其澤藪曰弦蒲。其川涇汭。其浸渭洛。其利玉石。其民三男二女。其畜宜牛馬。其穀宜黍稷。

東北曰幽州。其山鎮曰醫無閭。其澤藪曰貕養。其川河沛。其浸菑時。其利魚鹽。其民一男三女。其畜宜四擾。其穀宜三種。

河內曰冀州。其山鎮曰霍山。其澤藪曰楊紆。其川漳。其浸汾潞。其利松柏。其民五男三女。其畜宜牛羊。其穀宜黍稷。

正北曰幷州。其山鎮曰恆山。其澤藪曰昭餘祁。其川虖池嘔夷。其浸淶易。其利布帛。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牛羊。

凡邦國小大相維。王設其牧。制其職。各以其所能。制其貢。各以其所有。王將巡守。則戒于四方曰。各修平乃守。致乃職事。無敢不敬戒。國有大刑。及王之所行。先道帥其屬而巡戒令。王殷國。亦如之。

九州之序。禹貢始於冀。次以兗。而終於雍。職方始於揚。次以荊。而終於幷者。蓋禹貢言治水之序。職方言遠近之序。治水自帝都而始。然後順水性所便。自下而上。故自兗至雍而止。以遠近言之。則周之化自北而南。以南爲遠。故閩雎鵲巢之詩。分爲二南。漢廣亦言。文王之道。被于南國。德化所及。以南爲至故也。始於揚州。則以揚在東南。次以荊。則以荊在正南。終於幷。則以幷在正北。先遠而後近也。

土方氏。掌土圭之灋。以致日景。以土地相宅而建國都。鄙。以辨土宜土化之灋。而授任地者。王巡守。則樹王舍。

懷方氏。掌來遠方之民。致方貢。致遠物而送逆之。達之以節。治其委積館舍飲食。使有所資極。此所以懷之也。

逆送之以資之禮。達之節。使無留難。治其委積館舍飲食。使有所資極。此所以懷之也。

合方氏。掌達天下之道路。通其財利。同其數器。壹其度量。除其盜賊。同其好善。

訓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誦四方之傳道。正歲則布而訓四方。而觀新物。

形方氏。掌制邦國之地域。而正其封疆。無有華離之地。使小國事大國。大國比小國。

（華、與記爲國君削瓜華之同義。此注語衍。）

山師。掌山林之名。辨其物與其利害。而頒之于邦國。使致其珍異之物。

稻人。澤草所生。種之芒種。所謂利有如此者。非特中人用而已。王係滿曰。夏之方有德也。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兩。莫能逢之。所謂害有如此者。非特毒物及蜚噬之蟲獸而已。

川師。掌川澤之名。辨其物與其利害。而頒之于邦國。使致其珍異之物。

遂師。掌四方之地名。辨其丘陵墳衍邊隰之名。物之可以封邑者。

辨其名。以知乎陂池澤。辨其物。以知肥磽饒瘠。（此注語錯置。）

匡人。掌達濊。則匡邦國而觀其慝。使無敢反側。以聽王命。

掌節。掌節王志。道國之政事。以巡天下之邦國而語之。使萬民和說而正王面。

掌人。掌節王志。道國之政事。以巡天下之邦國而語之。使萬民和說而正王面。

都司馬。掌都之士庶子及其衆庶車馬兵甲之戒令。以國灋掌其政學。以灋國司馬。家司馬。亦如之。

周官新義卷十四

秋官一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秋官司寇．使御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

刑官之屬．大司寇卿一人．小司寇中大夫二人．士師下大夫四人．卿士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

司盟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職金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司厲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大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十有六人．

司圜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掌囚下士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掌戮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司隸中士二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五人．史十人．胥廿人．徒二百人．

罪隸百有廿人．

蠻隸百有廿人．

閩隸百有廿人．

貉隸百有廿人．

夷隸百有廿人．

狄鞮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雍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萍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司烜氏下士二人．徒十有六人．

條狼氏下士六人．徒六十人．

脩閭氏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冥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庶人下士一人．徒四人．

穴氏下士一人．徒四人．

翼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柞氏下士八人．徒廿人．

秋官一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秋官司寇．使御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

刑官之屬．大司寇卿一人．小司寇中大夫二人．士師下大夫四人．卿士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

司盟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職金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司厲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大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十有六人．

司圜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掌囚下士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掌戮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司隸中士二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五人．史十人．胥廿人．徒二百人．

罪隸百有廿人．

蠻隸百有廿人．

閩隸百有廿人．

貉隸百有廿人．

夷隸百有廿人．

狄鞮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雍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萍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司烜氏下士二人．徒十有六人．

條狼氏下士六人．史三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脩閭氏下士六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冥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庶人下士一人．徒四人．

穴氏下士一人．徒四人．

翼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柞氏下士八人．徒廿人．

掌炭掌凡邦之炭．以待邦用．

掌蜃掌斂蜃．以共白灰．

掌荼掌荼．以待喪事．

掌蠟掌蠟．以待喪事．

雍氏掌沃燋．

萍氏掌幾酒．禁川游者．譏之．禁以火入山林者．

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於日．以鑑取明水於月．以共祭祀之明燭．共明水．

條狼氏掌逐野獸．

脩閭氏掌比國中宿互．禁其出入．

冥氏掌設弧張以射妖鳥．

庶人掌畜鳥獸．

穴氏掌攻蟄獸．

翼氏掌擾乘．

柞氏掌攻木．

掌炭掌凡邦之炭．以待邦用．

掌蜃掌斂蜃．以共白灰．

掌荼掌荼．以待喪事．

掌蠟掌蠟．以待喪事．

雍氏掌沃燋．

萍氏掌幾酒．禁川游者．譏之．禁以火入山林者．

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於日．以鑑取明水於月．以共祭祀之明燭．共明水．

條狼氏掌逐野獸．

脩閭氏掌比國中宿互．禁其出入．

冥氏掌設弧張以射妖鳥．

庶人掌畜鳥獸．

穴氏掌攻蟄獸．

翼氏掌擾乘．

柞氏掌攻木．

萍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司寤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司烜氏下士十有六人．

條狼氏下士六人．徒六十人．

脩閭氏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冥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庶人下士一人．徒四人．

穴氏下士一人．徒四人．

翼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柞氏下士八人．徒廿人．

萍之爲物．不沈溺．又勝酒．故掌國之水禁．斷酒．讞酒．禁川游者．謂之萍氏．

鬯氏下士二人。徒廿人。
鞮鞻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翨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赤发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翨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壺涿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庭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衔枚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伊耆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大行人中大夫二人。小行人下大夫四人。司儀上士八人。
八人。皆八人。徒八十人。
環人中士四人。史四人。皆四人。徒四十人。
象胥。每譯上士一人。中士二人。下士八人。徒廿人。
掌客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皆二人。徒廿人。
掌訝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皆四人。徒四十人。
掌交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卅有二人。
掌察。四方中士八人。史四人。徒十有六人。
掌貨賄下士十有六人。史四人。徒卅有二人。
胡大夫。每國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庶子八人。
都則中士一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庶子四人。徒八人。
都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皆四人。徒四十人。
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
邦國刑之所加。故曰刑邦國。四方則有威讓之命。有文告之辭。而令陳辭。而又不至。則又增修於德而已。故曰詰四方。
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亂國用重典。
刑新國用輕典。則教化未明。習俗未成。以柔乂之也。刑平國用中典。則教化已明。習俗已成。以正直乂之也。故曾云。惟敬五刑。以成三德。
刑亂國用重典。則頑甘姦悖。不可教化。以剛乂之也。故曾云。惟敬五刑。以成三德。
以五刑糾萬民。一曰野刑。上功糾力。二曰軍刑。上命糾守。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四曰官刑。上能糾職。五曰國刑。上服糾慝。
野刑爲事。故上功糾力。力所以致功。軍刑爲政。故上命糾守。守所以致命。鄉刑爲教。故上德糾孝。孝所以致德。官刑爲治。故上能糾職。職所以致能。國刑爲法。故上服糾慝。慝所以致服。
以致德。官刑爲治。故上能糾職。職所以致能。國刑刑所。所作也。訂通。故上服糾慝。失服而慢。刑所取也。然則刑無爲禮乎曰。禮之施在萬民者。在教而已。自野刑序之以至于國。則與書序蠻夷猾夏寇賊姦宄同意。
以國土衆教能民。凡害人者。寘之國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其能改者。反于中國。不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國土者。殺。
凡害人者。謂有過失而陋於濫者也。其獄訟之國土。則有生養之道也。其人謂之能民。則不自強以禮故也。施職事焉。則使知自強以明刑恥之。則使知自好。其能改者。反於中國。不齒三年者。寘之國土。外之於中國也。故其能改而反也。謂之反於中國。其收之也。三讓而罰三罰而歸之國土。反與其能改。亦不可以一年而定。故不齒三年。三年無遠。則亦久矣。於是以倫類序之。其不能改而出國土者。殺。則上所以宥而教之至矣。既不能改。又逃焉。殺之。義也。先王之於民也。德以教之。禮以齊之。仁以宥之。義以制之。善者佑焉。不善者懼焉。故居則易以治。動則易以服。
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于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
以兩造禁民訟者。訟以兩造聽之。而無所偏愛。則不直者自反。而民訟禁矣。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者。以束矢自明其直。然後聽。蓋不直則入其矢。亦所以懲其不直。以兩劑禁民獄者。獄以兩劑聽之。而無所偏信。則不直者自反。而民獄禁矣。入鈞金三日。乃致於朝。然後聽之者。以鈞金自明其不可褻。然後聽。蓋不信。則入其金。亦所以懲不信。獄必三日。然後聽。則重致民於獄也。獄必以劑。則訟至於獄無簡不聽。非特劑而已。舉劑以見類焉。
以嘉石平罷民。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于灋。而害于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非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
嘉合禮之善也。以嘉石平罷民。罷民不能自強以禮放也。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灋而害於州里者。則司救所謂衰惡也。凡害人者。則司救所謂過失是也。過失不謂之罪。而得罪反重於衰惡。則爲其已麗於灋故也。惟其過失。是以未入於刑。不虧其體。而以國士教之也。衰惡謂之罪。而得罪反輕於過失。爲其未麗於灋故也。坐諸嘉石。使自反焉。且以恥之。役諸司空。則以强其能故也。重罪旬有三日坐。非其罪之輕重。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則無任者終不舍焉。是乃所以使州里相安也。先王之於民也。德以教之。禮以齊之。仁以宥之。義以制之。善者佑焉。不善者懼焉。故居則易以治。動則易以服。其刑人也不虧體。其制人也不虧財。非特如此而已。司空之役。不可廢也。與其衝平民而苦之。孰若役此以安州里之爲利也。
以肺石達窮民。凡遠近惸獨老幼之欲有復于上而其長弗達者。立于肺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于上而罪其長。

肺在五藏，其情爲憂，其藏爲肝，以肺石達窮民，則以其憂在內，不能自達故也，非此疾也，不爲窮民以
大僕擬之，則欲其速達，甚於遽令，然而立於肺石三日然後聽，則又慈民之治上，民治其上，憒眊而不
潔，雖誠無告，反不暇治矣。（孫詒讓曰：作民治於昏上，猶云作民治於昏上矣。其誠無告者，反無以伺於上矣。）
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內都鄙，乃縣刑象之灋于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斂之，凡邦之大盟約，涖
其盟書而登之於天府，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
凡邦之大盟約，大司寇涖其盟誓者，刑一牲而不可變，盟約如之，且遠焉，則刑之所取，刑官之事也，（孫詒讓曰：官
之事四字，增刪疏增。）登之於天府者，謹藏之也，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貳而藏之者，各以其事致焉，非特備失
亡而已。
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成弊之，
諸侯強大，其獄訟難定，故言以邦典定之，卿大夫親貴，其獄訟難斷，故言以邦成弊之，若夫庶民，忠其
情僞，難弊而已，故言以邦成弊之。
大祭祀，奉犬牲，
犬，金者也，秋官羣之，則各從其類也，因致其義焉，奉不可變之義，一於所事，致其所獷以佐大事者，大
司寇之職也，小司寇小祭祀，奉犬牲，士師刲珥奉犬牲，與此同義，所任有大小而已，
若禷祀五帝，則戒之，日涖誓百官，戒于百族，
涖誓而戒焉，則側百官百族於刑之中義也，謂之禮祀，則致館之精焉，刑官佐王事上帝，如斯而已，天
地三官不言禮，則所以佐王事上帝，有大於此者，此無所事，宜不期精粗焉，
及納亨，前王，祭之日，亦如之，
亦前王也，治官以宰制群職，故稱祭，則宰天官也，故稱祭，明水火之爲
物，潔而清明之至也，清以察理之在我，明以燭事之在物，潔以滌穢汙而除之，刑官所以格上帝，於是
爲至，朝覲會同，前王，大喪，亦如之，
則與大祭祀前王同義也，大軍旅，涖戮於社，則涖戮，刑官之事也，禱
者，止人使毋敢干焉，刑官之事也，小司寇，國之大事，使其屬禪，則事之所在，通國野焉，
其屬禪，則事之所在，通國野焉，
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其位，王南鄉，三公及
州長百姓北面，羣臣西面，羣吏東面，小司寇揖以叙進而問焉，以乘輔志而弊謀，
國危，國遷，立君，大事也，有疑焉，則所謂大疑，故致萬民而詢焉，三公，鄉老也，上言三公，中言州長，下言
百姓，則鄉官皆在此矣，上言萬民，下言百姓，則詢侮矣，其言百姓，猶洪範之言旅人，其言萬民，則猶洪
範之言庶民也，百姓北面，答君也，三公及州長北面，師民也，羣吏東面，則左右其事而已，民

爲貴，於是見矣，小司寇揖以叙進而問焉，以乘輔志而弊謀，則以王志爲主而輔之以來，以乘謀爲稽
而弊之於王也，

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于旬，乃弊之，讀書，則用瀆，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凡王之
同族有罪不即市，
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者，聽獄訟嘗知罪所麗故也，知罪所麗，則姦民有可刺之實，不能以巧免，愚民
有可宥之情，知所以出之焉，附於刑，用情訊之者，既得其情，罪附於刑矣，則用情訊之，恐其惟從非從
也，至於旬乃弊之者，慎用刑也，與詰姦囚服念五六日，至於旬時，丕蔽要囚同義，謂審則用灋者，弊其
罪，則讀其服罪之書，讀其服罪之書，則用灋而已，不以意爲輕重，訊用情，則民得自盡，弊用灋，則吏無
所肆焉，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者，貴貴也，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者，親親也，貴貴親親，如此而已，
豈以故撓灋哉，
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
聽獄訟，求民情，以訊鞫作其言，因察其視聽氣色，以知其情僞，故皆謂之聽，
則其僞可知也，然皆以辭爲主，辭窮而情得矣，故五聲以辭爲先，氣色耳目次之，
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一曰議親之辟，二曰議故之辟，三曰議賢之辟，四曰議能之辟，五曰議功之辟，六
曰議貴之辟，七曰議勤之辟，八曰議賓之辟，
出命制節，以治人罪，謂之辟，八辟有議，則罪制於灋而已，故稱辟焉，王所以馭萬民者有八統，故其用
刑有八辟，麗邦灋，附刑罰，則著今律稱在八議者，亦稱定刑之律也，謂之議，

於王焉。言圖制國用於此。則民之犯刑。以其貨而已。民之貨以上賦斂之多而已。賦斂之多。以不知國用制之而已。

讞終。則令群士計獄弊訟。登中于天府。正讞。帥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灋者。國有常刑。令羣士乃宣布于四方。憲刑禁。乃命其副。入會。乃致事。

中。獄訟之中。言聽之時也。天府謂之治中。告天謂之升中。與此同義。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灋。以左右刑罰。一曰宮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徇之于朝。書而縣于門閭。

五禁之灋。以左右刑罰。謂以五禁左右之。五刑自野以及國。五禁自宮以及軍。則禁欲其毋犯而已。此其所以異於刑也。

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一曰誓。用之于軍旅。二曰誥。用之于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諸國中。五曰憲。用諸都鄙。

以五戒先後刑罰者。以刑罰爲中。以五戒先後之。先者。引而導之也。後者。隨而相之也。（先者以下。沈彤說疏增。若盤庚上篇。則以誥先之也。若盤庚下篇。則以誥後之也。誓誥。則若湯誓之于伐桀。洛誥之于營周。爲一事。施一時而已。故曰。用之于軍旅。用之于會同。禁糾憲。則所用非特一時一事。故曰用諸田役。用諸國中。用諸都鄙。則戒之于無用之時。軍旅爲大。會同次之。田役次之。國中都鄙。則戒之於無用之時。先國中後都鄙。與五禁先近後遠同義。

掌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與其人民之什伍。使之相安相受。以比追胥之事。以施刑罰慶賞。

掌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與其人民之什伍者。以比合比。以伍合伍。使之相聯也。使之相安相受。以比追胥之事。以施刑罰慶賞者。去其害人者。則使之相安。使州里任焉而舍之。則使之相受。相安相受。然後可以比追胥之事。以施刑罰慶賞。則廢事者施刑罰。有功者施慶賞。蓋士師掌刑。使之相安而已。若夫使之相保。則有教存焉。非士師所及也。

掌官中之政令。察獄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弊訟。致邦令。

掌官中之政令者。其政令施於其官府之中而已。致邦令者。有邦令則致之於官府邦國都鄙也。（張說作致之於鄉遂都鄙。）

掌士之八成。一曰邦汋。二曰邦賊。三曰邦諜。四曰犯邦令。五曰撟邦令。六曰爲邦盜。七曰爲邦朋。八曰爲邦誣。

邦汋。汋邦事輕重緩急所在。而爲鄉背出入者也。邦賊。則是爲邦賊而已。爲邦盜。則是爲邦盜者也。非邦盜而已。亂之初生。以有邦汋。邦汋之不治。失政刑矣。究自內作而爲賊。姦自外來而爲諜。因其所也。賊諜爲害大矣。然未如犯邦令之甚。令不行。則其害非止賊諜。犯邦令之不治。則撟邦令者至焉。撟邦令之不治。則爲邦盜者至焉。易所謂上慢下暴。盜思伐之者也。然爲邦盜者。中無主。不至爲邦朋。爲邦朋然。然犯禁而殺。非但大師也。

周官新義卷十五

秋官二

鄉士掌國中各掌其鄉之民數而糾戒之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瀕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肆之三日若欲免之則王會其期大祭祀大喪紀大軍旅大賓客則各掌其鄉之禁令帥其屬夾道而蹕三公會不任事命以令焉鄉士三公會其期者王視會其期聽而議之也公若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國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遂士掌四郊各掌其遂之民數而糾其戒令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二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瀕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肆之三日若欲免之則王命六卿會其期六卿會其期者王親命之而已三公會不任事命以令焉遂士三公會其期者王視會其期聽而議之也公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國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縣士掌野各掌其縣之民數糾其戒令而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瀕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肆之三日若欲免之則王命六卿會其期六卿會其期者王親命之而已三公會不任事命以令焉縣士三公會其期者王視會其期聽而議之也公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國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方士掌都家聽其獄訟之辭辨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月而上獄訟于國

方士三月而上獄訟于國鄭氏謂變朝言國以其自有君異之也

司寇聽其成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瀕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書其刑殺之成與其聽獄訟者

凡都家之大事聚衆庶則各掌其方之禁令

司寇聽其成于朝則獄訟成而後上于國也既成而後上于國而于羣士司刑麗瀕以議又言獄訟成者前所謂成都家聽斷之成也後所謂成司寇羣士司刑聽議之成也并其刑殺之成與其聽訟獄者鄭氏謂備反覆有失實者

以時修其縣瀕若歲終則省之而誅賞焉凡都家之士所上治則主之

以時修其縣瀕若歲終則省之而誅賞焉若歲終則省之而誅賞焉者省蓋巡而視之與省方同義鄭氏謂縣瀕、縣師之職也方士歲時修此瀕歲終則又省之而誅賞焉

訝士掌四方之獄訟論罪刑于邦國凡四方之有治于士者造焉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之入于國則爲之前驅而辟野亦如之若邦有大役衆庶則各掌其縣之禁令若大夫有治則贊之凡邦之大事聚衆庶則禁其譁

訝士掌四方之獄訟故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之入于國則爲之前驅而辟野亦如之居館則帥其屬而爲之譁也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灋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

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

右公侯伯子男尊故也。羣吏在其後。則外朝聽獄弊訟之朝也。故治事者在焉。而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則答王故也。蕃之爲木也。其華亦非功之就也。束在外。所以待事也。槐之爲木也。其華黃。中德之暢也。其實元至道之復也。文在中。含章之義也。右肺民。則不傲無告。故右焉。司士以正朝儀之位。辨貴賤之等爲職。故其序朝位。先尊後卑。朝士以掌建外邦之灋爲職。故其序朝位。先尊後卑。則先灋之所制者。

帥其屬而以鞭呼趨且辟。

以鞭呼趨且辟。呼朝者使趨焉。又爲之辟也。呼趨則戒以敬。辟則使人避焉。禁慢朝、錯立、族談者。朝當如此。故孔子在朝廷。便便言。唯謹爾。孟子不踰階而揖。不歷位而言。

凡得獲貨賄人民六畜者。委于朝。告于士旬而舉之。大者公之。小者鄰民私之。

凡得獲貨賄人民六畜者。委于朝。告于士旬而舉之。大者公之。小者鄰民私之。易得曰得。難得曰獲。獲、伺度而得之也。人民在貨賄之後。蓋奴辱之爲治。欲民不以無故得利也。三日而舉。賄六畜其亡必得。故曰得。舉之民無私焉。民無私焉。則亦市之灋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之則民所會也。其求宜速。（義疏引王氏此注曰。市所得貨賄六畜持舉之。而得者無私焉。以民之所會。其求必速。即是報求者。亦藏於官以待之。不可使民無故而得利也。案王氏以司市之文。與此職相比爲說。此以上皆隸司市凡得貨賄六畜者三日而舉之之灋。）朝之所委。則亡不必得。故小者使民私焉。使民私焉。則亦朝之爲治。欲不盡力以遺民也。求者或遠。則待之宜緩。故旬而舉之。（義疏引此注曰。委於朝。旬而不求者。則終無求者矣。故市得私其小者。又所以堅起其至心而無或隱匿也。）

不言獲人民。則市之所會幾察者衆。非亡民所赴也。

凡士之治有期日。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萬期。則內之治慰。期外不聽。民之所急。宜以時治。苟爲不急。又在期外。亦可以已矣。夫獄訟追證無罪之民。豫受其弊。則其不急。豈可長哉。

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

有判書以治則聽者。以責與人。必使有判書。其抵冒而訟。有判書。則爲之聽治焉。

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灋行之。犯令者。刑罰之。

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灋行之。犯令者。刑罰之者。刑、罰其犯令。則施犯令者一人而已。

凡屬責者。環其地傳而聽其辭。

凡屬責者。環其地傳而聽其辭。以責屬人。必使有傳。傳必有地著。其相抵冒而訟。以其地傳來。乃爲之聽治。屬責而無傳。有傳而無地著。不知所在。不可追證。則弗聽也。

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凡報仇讎者。書于士。殺之無罪。若邦凶荒札喪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鄙虛刑貶。

軍、謂衆攻圍鄉邑及家。則人得殺之。仇讎之罪。已書于士而不得。則罪不明。故許之專殺也。思患曰慮。慮刑、刑非特緩刑而已者。荒災寇戎之故。有加急焉。故令虛以制之。虛貶。則用貶當貶於平時。然欲適宜。則亦不可以無虛也。

凡邦之大事。合衆庶。則掌其戒誓。

凡邦之大事。合衆庶。則掌其戒誓。於小司寇。貳之。以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于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及三年大比。則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登之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王治。

凡邦之大事。合衆庶。則掌其誓戒。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王治。

凡邦之大事。合衆庶。則掌其誓戒。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王治。凡國用王受民數。制國用。王受民數。謂國用而進退之。而於司民云內史司會冢宰貳王治者。司民掌民數之官也。生齒之不審。至于具脩其處也。（義疏引此。無脩無咈下有曰、政教不修。所以治官治民也。）書名失其實。非特爲登故也。蓋謂色之詞。非本文。

凡邦之大事。合衆庶。則掌其誓戒。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王治。

凡邦之大事。合衆庶。則掌其誓戒。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王治。凡國用王受民數。制國用。王受民數。謂國用而進退之。而於司民云內史司會冢宰貳王治者。司民掌民數之官也。生齒之不審。至于具脩其處也。（義疏引此。無脩無咈下有曰、政教不修。所以治官治民也。）書名失其實。非特爲登故也。蓋謂色之詞。非本文

斑而辟藏。重其事。六官辟藏。則以盟約六官皆受其貳藏之故也。

司盟。掌盟載之灋。凡邦國有疑。有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貳之。盟爲民之犯命者。詛其不信者。亦如之。凡民之有約劑者。其貳在司盟。有獄訟者。則使之盟詛。凡盟詛。各以其地域之衆庶。共其牲而致焉。既盟。則爲司盟共祈酒脯。

謂之神明。則宜鄉明者也。故北面詔之。質于神明以相要者。民之所不免也。先王因以覆盟詛爲大戮。而躬信提以先之。至其威俗。盟邦國不協。與民之犯命而詛其不信者。有獄訟者。使之盟詛。彌亂息爭。豈小補哉。及後世王迹熄。慢神謀人。實倍其上。神亦既厭。莫之顧省。則區區牲血酒脯。不足以勝背誕之衆矣。蓋治有本末。本之不固。無事於末。故君子屢盟。詩以爲亂。是用長。鄭舖詛射。新考叔者。傳以爲野合之屬禁。

戮金。掌凡金玉錫石丹青之戮令。受其入征者。辨其物之嬴惡。與其數量。楬而璽之。入其金錫于爲兵器之府。入其玉石丹青于守藏之府。入其要。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旅于上帝。則共其金版。爵諸侯。亦如之。凡國有大故。而用金石。則掌其令。

士之金罰。蓋所謂金作贖刑。而司寇斬金贖之灋。戮之源。司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辨其物。皆有數量。實而楬之。入于司兵。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槀。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齓者。皆不爲奴。

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則爲隸民焉。女子入于舂槀。則以役舂人槀人之事。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齓者。皆不爲奴。則鄉氏謂奴從坐沒入縣官者。是也。蓋盜賊之罪。有殺不足以懲之者。所謂無餘刑非殺也。

不言阜蕃猛獸非阜蕃之物。

布憲。掌憲邦之刑禁。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而憲邦之刑禁。以詰四方邦國。及其都鄙。則詰及邦國之都鄙。遂于四海。凡邦之大事。合衆庶。則以刑禁號令。謂于邦有大事。

宣布于四方者。以宣布故言四方。與詩四方于宣同義。以詰四方邦國。及其都鄙。非特邦國而已。達于四海。則四方之遠。極于四海。凡邦之大事。合衆庶。則以刑禁號令焉。

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與其民人之什伍。則以刑禁號令焉。

禁殺戮。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撲獄者。過誤者。以告而誅之。凡國聚衆庶。則戮其犯禁者。

掌司斬殺戮者。謂非以灋斬殺戮者司之。以告而誅之也。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撲獄者。過誤者。亦以告而誅之。凡國聚衆庶。則戮其犯禁者。

司寇宣告而不以告。宣授而擾過之。見傷而不自言。與獄訟而見擾過。非良善則窮窮。侵善良。排窮弱。刑禁所爲設也。

禁暴氏。掌禁暴民之亂暴力正者。撟誣犯禁者。作言語而不信者。以告而誅之。必有正焉。與此正同義。政者以徇。凡奚隸聚而出入者。則司牧之。戮其犯禁者。

力正。謂人言不可聽。不可從。以力正之。使過而從焉。士昏禮曰。父西面戒之。母戒諸西階上。不降。拜送。命之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宮事。宮事。謂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役其奴。辟之。鄭舖四翟之隸。使之各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守王宮。與其野舍之屬。

掌戮。掌斬殺賊諜而搏之者。凡殺人者。踣諸市。肆之三日。刑盜于市。凡殺其親者。焚之。凡殺王之親者。辜之。凡殺人之罪。其刑殺。刑戮亦如之。

力正。謂人言不可聽。不可從。以力正之。使過而從焉。士昏禮曰。父西面戒之。母戒諸西階上。不降。拜送。命之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宮事。宮事。謂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役其奴。辟之。鄭舖四翟之隸。使之各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守王宮。與其野舍之屬。

掌戮。掌斬殺賊諜而搏之者。凡殺人者。踣諸市。肆之三日。刑盜于市。凡殺其親者。焚之。凡殺王之親者。辜之。凡殺人之罪。其刑殺。刑戮亦如之。

之不明也。以下之難知。政之不行也。以下之難知者也。暴亂力正犯禁。之于甸師氏。凡軍旅。田役。斬殺刑戮亦如之。

下之難制者也。上之所誅。於是爲急。誅焉民如此。則自上可知矣。

野廬氏。掌比國中宿互樵者。與其國粥。而比其違禁者而貸劃之。禁徑踰者。與以兵革趨行者。與馳騁于國中者。邦有故。則令守其閭互。唯執節者不幾。

國粥。謂行粥物于國中者。市官所不治。故惰闕氏比之。不言禁橫行。則國中故也。

冥氏。掌設弧張爲阱擭。以攻猛獸。以靈鼓鼓之。若得其獸。則獻其皮革。而須備。

設弧以射之。設張以伺之。爲阱擭以陷之。以靈鼓鼓之。則使趨所陷焉。

庶氏。掌除毒蠱。以攻說禬之。嘉草攻之。凡除蠱。則令之比之。

以攻說禬之。則用就焉。以嘉草攻之。則用藥焉。

穴氏。掌攻蟄獸。各以其物火之。以時獻其珍異皮革。

其攻之也。以其所嗜誘之。以火燠而出之。此注編訂

趜氏。掌攻猛鳥。各以其物爲媒而掎之。以時獻其羽翮。

各以其物爲媒而掎之者。媒之以其類也。攻猛鳥以除人物之害焉。非特利其羽翮而已。孟子曰。鳥獸之害人者消。然後人得平土而居之。則正以除害爲主也。末句據刪

柞氏。掌攻草木及林麓。夏日至。令剝陰木而水之。冬日至。令剝陽木而火之。冬日至。令剝陰木而水之。若欲其化也。則以水火變之。掌其政令。凡攻木者。掌其政令。

變其水火者。其臭薄於陰陽相診之氣。化而爲土矣。以上二十字。據訂義增。下七十七字。據刪。

令爲用。則設官爲阱禁以養蕃之。欲其地宅民稼穡。則刊剝而化之。帝籍其山。松柏斯兌。柞槭斯拔。則庶衡之官修焉。作之屏之。其蕃其翳。修之平之。其灌其栵。則柞氏之職也焉。

薙氏。掌殺草。春始生。而萌之。夏日至。而夷之。則生氣極矣。於是乎先王之於林麓。欲其材之可用。則以時入之。欲其生之不已。則不復生矣。若欲其化也。則以水火變之者。月令所謂燒薙行水也。於是草化焉。鄭氏謂令百日繭蓋以糧爲腿。

翥氏。掌殺鳥。以方書十日之號。十有二辰之號。十有二月之號。十有二歲之號。二十有八星之號。繇其巢上。則去之。

孟曰辰月歲星之神。凡有氣形者制焉。故害其號焉。可以脇天

翦氏。掌除蠹物。以攻禁攻之。以莽草熏之。凡蜂蠆之事。

赤友氏。掌除墻屋。以蜃炭攻之。以灰酒灌之。凡隙屋。除其鯉蟲。

鯉蟲亦有害人者。故除之。

蜩氏。掌去螻蛄。焚牡鞫以灰酒之。則死。以其煙熏之。則凡水蟲無聲。

去螻蛄使水蟲無聲。亦設官者。養主尊。具官備物焉。且先王之痛去樂以致一。方是時也。蝗之怒焉。安

可以弗除除則官有掌之者矣
壺涿氏掌除水蠱以炮土之鼓敺之以焚石投之若欲殺其神則以牡橭午貫象齒而沈之則其神死蠱爲厲
除水蠱殺蠱神爲其有害人者今南方有所謂蠱神者民犯之能出爲祟
庭氏掌射國中之天鳥若不且其鳥歐則以救日之弓與救月之矢夜射之若神也則以太陰之弓與枉矢
夜射之
鳥獸晝夜射則神以畫射矣晉用此救日月焉故其精氣足以勝天鄭氏謂大陰之弓救月者也枉矢
救日者也詳觀周禮所載道路溝治一草木一昆蟲小小利害或興或除而地官秋官之職分矣凡所興利以地官主之凡所除害以秋官主之
銜枚氏掌司囂國之大祭祀令禁無囂軍旅田役令銜枚禁號呼歎嘆于國中者行歌哭于國中之道者
伊耆氏掌國之大祭祀共其杖咸軍旅授有爵者杖其子之幽杖
杖咸鄭氏謂去杖以函喙之既事乃受共士之幽杖鄭氏謂于所以賜老者之杖唯大祭祀共杖而已蓋非大祭祀則杖於朝者郭預焉

周官新義卷十六

秋官三
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親諸侯春朝諸侯而圖天下之謨冬遇以協諸侯之旅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類以除邦國之謗間問以諭諸侯之志歸脤以交諸侯之福賀慶以贊諸侯之喜致禬以補諸侯之災
冬遇所協之旅時聘所結之好間問所諭之志歸脤所交之福賀慶所贊之喜致禬所補之災邦國之君面已故稱諸侯秋覲所比之功殷類所除之謗一國故稱四方春朝所編之事夏宗所練之說殷同所施之政非特一方故稱天下盛德也謀成焉謂之謀事成焉謂之功諸侯之盛協然後天下之事可圖天下之事可圖然後天下之謨成面可陳謨成面可陳然後邦國之功成面可比先事後功功以成事故也先謨後旅終則有始故也旅陰事也故除之以殷類面已言歸脤面不及脤則脤有事面執焉因以賜之非大行人之所歸也言致贈而不及書則書名面已或言協或言歸脤相備也先時面不有一歲遠瑞節同度量成牢禮同數器修濟則者瑞節所以達四方面交之度量所以同四方面一之以交之也故成其牢禮以一之也故同其數器則曾卑異數曾殷異器面同乎王之所制道有升降禮有損益則王之所制宜以時修之修濟則爲是故也言語辭命以聲音書名爲本書名聲

書以度益濶則爲圭度量濶則王之所制也。若名縻束之有。可以義制。辭言雖束之有。可以理作。故王所以一天下。始於書語辭命申於書名聲音。終于度量濶則。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則親出面省焉。（親出面省焉一也。）（引此文。有曰。王巡守。則諸侯各朝于方岳。王不巡守。則皆諸侯面朝見。）及夫世衰道失。道德之意。寖於言名之不達。禮樂之數。熄於度益之不存。則先王所以論面同之。可謂知要矣。

凡諸侯之王事。辨其位。正其等。協其禮。質面見之。若有大喪。則詔相諸侯之禮。若有四方之大事。則受其幣。聽其辭。

象胥掌譯夷閩貉戎狄之國使掌傳王之言而譯說焉以和親之若以時入賓則協其禮與其辭言傳之凡其出入送逆之禮節解介而宮相之凡國之大喪紹相國客之禮儀而正其位凡軍旅會同受國客幣而賓禮之凡作事王之大事諸侯次事卿次事大夫亦事上士下事庶子

職方氏言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皆其國地掌于職方而可辨數要者也象胥言掌譯夷閩狄戎狄之國使而不言其國數則所職非特職方可辨數要之國也不謂之入王而謂之入賓則或非王政所加焉凡作事作四夷之事也王之大事諸侯故彤弓庶則諸夏衰矣次事上士下事庶子則下事有中士下士以庶子包之也

掌客掌四方賓客之牢禮餼獻飲食之等數與其政治王合諸侯而饗禮則具十有二牢庶具百物備諸侯長十有再獻王巡守殷國則國君膳以牲犢令百官百姓皆具從者三公眡上公之禮卿眡侯伯之禮大夫眡子男之禮士眡諸侯之卿禮庶子壹眡其大夫之禮凡賓客上公五積皆眡飧牽三問皆脩擯介行人宰史皆有牢飧五牢食四十簋十豆四十鉶四十有二壺四十鼎簋十有二牲三十有六皆陳饔餼九牢其死牲如飧之陳牽四牢米百有二十筥醯醢百有二十甕車皆陳車米眡生牢十車車三秅芻薪倍禾皆陳乘禽日九十雙殷膳大牢以及歸三饗三燕若弗酌則以脩致之凡介行人宰史皆有飧饔餼以其俾等爲之禮之牢禮之陳數唯上介有禽獻夫人致禮八壺八豆八簋膳大牢致饔大牢食大牢卿皆見以羔膳大牢侯伯四積皆眡飧牽再問皆脩飧四牢食三十有二簋八豆三十有二鉶二十有八壺三十有二鼏八豆八簋膳大牢致饔大牢食大牢卿皆見以羔膳大牢有二腥二十有七皆陳饔餼七牢其死牲如飧之陳牽三牢米百筥醯醢百甕皆陳米三十車禾四十車芻薪倍禾皆陳乘禽日七十雙殷膳大牢三饗再食再酳凡介行人宰史皆有飧饔餼以其俾等爲之禮唯上介有禽獻夫人致禮八壺八豆八簋膳大牢致饔大牢卿皆見以羔膳特牛

子男三積皆眡飧牽壹問以脩飧三牢食二十有四簋六豆二十有四鉶十有八壺二十有四鼏十有二牲十有八皆陳饔餼五牢其死牢如飧之陳牽二牢米八十筥醯醢八十甕陳米二十車禾三十車芻薪倍禾皆陳乘禽日五十雙壹饗壹食壹燕凡介行人宰史皆有飧饔餼以其俾等爲之禮唯上介有禽獻夫人致禮六壺六豆六簋膳眡致饔視見皆膳特牛

凡諸侯之卿大夫士爲國客則如其介之禮以待之凡禮賓客饔餼皆陳之在野在外殺禮凡賓客死致禮以喪用賓客有喪唯錫稍之受遣主國之喪不受饗食受牲禮

言王合諸侯而變禮遂言王巡狩殷國國君膳以牲犢禮子男以牲犢禮因其侯大夫然後施之唯大事弗因凡都家之治有不及者則誅其朝大夫在軍旅則誅其有司

掌都家之國治者都家有治于國則朝大夫掌之在軍旅誅其有司者鄭氏謂有司都家司馬

掌貨賄

掌察

掌交掌以節與稽巡邦國之諸侯及其萬民之所聚者道王之德意志慮使成知王之好惡辟行之使和諸侯之好達萬民之說掌邦國之道事而結其交好

以幣帛掌邦國之通使事而結其交好故也此其官所以謂之掌交與道王之德意志慮則與撢人之論王志異矣

以論九稅之利九禮之親九牧之維九禁之難九戎之威

九稅九職之稅九礼九儀之禮九禁九伐之禁九戎九伐之戎蓋方其制平詰禁明爲九禁及其致戎事焉則爲九伐論九稅之利使知慕極（刪與作使知慕極）論九禮之親使知分守論九牧之維使知總令論九禁之難使知辟禁論九戎之威使知免兵於無都之時使人焉和邦國而論之折衝消萌多矣不知出此而特威讓文告征伐之施焉則非所謂爲大於其細圖難于其易也

掌都則

都士

家士

周官新義附卷上

考工記一

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或坐而論道，或作而行之，或審曲而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或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或飭力以長地財，或治絲麻以成之。

有職者，當總上所聽乎上者言，音之所不能該，則聽無與焉。奚所受職，不通乎此，乃或失職，則傷之者重矣。工興事造業，不能上達，故不出一（工字說見第一卷）。百官謂老百工者，以其如之故也。當其興事造業，則謂之百工。民器各有宜，不可以不辨。（民器以下十字，舊訓義增。）

坐而論道謂之王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審曲而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謂之商旅。飭力以長地財，謂之農夫。治絲麻以成之，謂之婦功。

韓非曰：自營爲厶，背厶爲公。王公之公，人臣各位，故以自營爲厥。公又訓事，公雖尊人，亦事人，亦事事。易曰：地勢坤，太下則爲勢衰，太高則爲勢危，臺陸也，高而平，得執者也。崇，睦也，彼已睦矣，合而威教，得有气之道，又爲气紫之气，者萬物資焉，猶气也，其得之有量，或又从米，（氣·氣本字，釋借爲气字，米食氣也，孔子曰：肉雖多，不使勝食氣，夫米殘生傷性，不善自養而又養人爲事，氣若此，所爲下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之工二，攻木之工：輪、輿、弓、廬、匠、車、梓，攻金之工：築、冶、鳧、鼓、段、桃，攻皮之工：函、鞼、鞄、韋、裘，設色之工：畫、繢、鍾、筐、幠、帛、練、染、鍾氏，刮摩之工：玉、榔、雕、矢、磬，搏埴之工：陶、旊。

攻从工者，若所謂攻金之工，攻木之工，是也。从支者，若所謂鳴鼓而攻之，是也。

有虞氏上陶。夏后氏上匠。殷人上梓。周人上輿。

依舉爲之。仍舊爲陶。勹繚陽之氣。爰樂無所泄。如之故皆謂之陶。

故一器而工聚焉者。車爲多。車有六等之數。車軫四尺。謂之一等。戈柲六尺有六寸。既建而迪。倨於軫四尺。謂之二等。人長八尺。崇於戈四尺。謂之三等。殳長尋有四尺。崇於人四尺。謂之四等。車載常。崇於殳四尺。謂之五等。酋矛常有四尺。崇於戟四尺。謂之六等。車謂之六等之數。

車從三象三材。從口利轉從一通上下。（舊文。車乘之莫墜之而已。此注從訂。乘。增。）

兪則輸。其載臣道也。輻往而可復周者也。輸。復也。轙。侯也。輸。會之方也。以象地方。地事也。方而不運。故物參焉。與車相牧也。故軫謂牧。牧。所謂軫與牧相牧。故曰軫。載所據撫以爲禮。式之者也。有式則有凡。軌於用式則爲之先。軫。殿。欲準行。欲利。以漆爲飾。以覆爲戒。又作轙。兩車也。兩戈也。兵車於是爲連也。軌。行無窮也。而車之數窮於此。與有曰之乎上。有廿之乎下。君子所乘。漆徒從焉。故與又訓乘。作車者自輿始。故輿又訓始。轉。對乘。乘者君子也。宜能立式者對焉。輪。墊必是見也。六尺有六寸之輪。綆參分寸之二。謂之輪之固。凡爲輪。一窆一虡。一有一無。運而無窮。無作則止。所謂輪者。如斯而已。輻。蓋者也。實輪而轂轄之道也。輻。則是刀以斷漆也。是故漆不附。倖以行山。則是拇以行石也。是故輪。作止由之者也。轄。當轂之先而致用焉。彗也。轂以受輻。轂者。轂。善心也。軌者。軌善首也。轂者與。運者輪。服者軾。軌無任焉。而持其先。出其上。較則有大焉。所謂能兒子者也。元不足以名之。轄也。車所以習難。而墊也。爲之轑固。救此木也。輻者。軓不出於轂。若繖而非繖也。轂有口。所以爲利轄。至軓而窮焉。是皆宜只者也。而非輻。柔木以爲固。抱也。轑兵所倚也。兼亦倚焉。五兵之用。遠則弓矢射之。近則矛。矛者句之。然後殳。殳者軫之。戈戟刺之。司馬法曰。弓矢圍。殳矛守。戈戟助。凡用此。皆長以衛短。短以救長。今此戈殳矛戟。皆僅之車旁。不言弓矢。則乘車之人佩之。（自五兵以下七十四字。舊訂。車有六等之數。殺三材而兩之。較效此者也。故君子倚焉。

凡察車之道。必自載於地者始也。是故察車自輪始。凡察車之道。欲其樸屬而微至。不樸屬。無以爲完久也。不微至。無以爲戚速也。輪已廣。則人不能登也。輪已庳。則於馬終古登陟也。故兵車之輪。六尺有六寸。田車之輪。六尺有三寸。乘車之輪。六尺有六寸。六尺有六寸之輪。轂長以其一爲之。參上。欲尊而宇欲卑。上尊而宇卑。則吐水疾而霤遠。蓋已侈。則難爲門也。蓋已卑。是蔽目也。人長八尺。登下以爲節。

度土高深用力。以度之。刃以志之。考工記曰。人長八尺。登下以爲節。

輪人爲輪。斬三材必以其時。三材既具。巧者和之。轂也者。以爲利轉也。輻也者。以爲直指也。牙也者。以爲固抱也。輪敝三材不失職。謂之完。望而眡其輪。欲其輮。輮。揉也。眡而下迤也。進而眡之。欲其微至也。無所取之。取諸易直也。察其微至。無所取之。取諸急也。眡其綆。欲其孟。孟之正也。察其孟。不孟。則輪雖敝。不匡。凡斬轂之道。必矩其陰陽也。者。疏理而堅。陰也者。疏理而柔。是故以火養其陰而齊諸其陽。則轂雖敝。不蘇。轂小而長。則柞。大而短。則慶。是故六分其輪。崇。以其一爲之牙圍。參分其牙圍而漆其二。（舊文。柞。大而短。則慶。是故六分其輪。崇。以其一爲之牙圍。參分其牙圍而漆其二。柞。其漆內而中謂之以爲長。則長短得矣。將論轂圍。而先牙圍者。轂之小大長短。以牙圍爲源。凡輪牙之底。幾地而行。固無事漆。牙之兩旁。與土相摩。亦不必漆。漆者。指牙之兩旁而言。非計其幾地而行者。三分之一也。此注仍從訂。增。）

五分其轂之長。去一以爲賓。去三以爲軓。

謂之軓者。蓋轂以利轉至軓而窮焉。有宜只之意。（此注從訂。增。）

容轂必直。牉欹必正。施膠必厚。施筋必數。轉必負幹。既摩。革色青白。謂之牉。在內以固其輻。凡輻。量其鑿深。以爲輻廣。輻廣而鑿淺。則是以大抵。是固有餘而強不足也。故竑其輻廣。以爲之弱。則雖有重任。轂不折。鑿三分其輻之長而殺其一。則雖有深泥。亦弗之滯也。參分其股圍。去一以爲轂圍。揉輻必齊。平沈必均。直以指牙。牙得則無鑿而固。不得則有鑿必是見也。六尺有六寸之輪。綆參分寸之二。謂之輪之固。凡爲輪。則是刀以斷漆也。是故漆不附。倖以行山。則是拇以行石也。是故輪。行澤者欲杼。行山者欲侔。杼以行澤。不揉旁不匡。謂之用火之善。是故規之以眡其圜也。萬之以眡其匡也。縣之以眡其輻之直也。水之以眡其平沈之均也。量其轂以黍。以眡其同也。楅之以眡其輕重之侔也。故可規。可萬。可水。可縣。可量。可權也。

規成圜。圜。天道也。夫道也。規。形而下者。於天道爲不居。性之圜爲覺。在形而下者。於天道爲不是。性之圜爲覺。在形而下則爲見。規所正在器而已。渠以木者。一曲一直而成方。生於木之曲直。從矢者。方生直也。從巨者。五寸盡天下之方器之巨者。巨以工。則渠工所用。巨從工。（舊文。巨從工。桌手持之也。非牛口。圊渠與規異。）

輪人爲蓋。達常圜三寸。裡圜倍之。六寸。信其裡圜以爲部廣。部廣六寸。部長二尺。裡長倍之。四尺者二十分寸之一。謂之枚。部弇一枚。弓鑿廣四枚。鑿上二枚。鑿下四枚。鑿深二寸有半。下直二枚。鑿端一枚。弓長六尺。謂之庇轐。五尺。謂之庇輪。四尺。謂之庇較。參分弓長而揉其一。以其一爲之尊。上欲尊而宇欲卑。上弇而宇卑。則吐水疾而霤遠。蓋已侈。則難爲門也。蓋已卑。是蔽目也。是故蓋弓十尺。良蓋弗能規。絃殷而馳不隊。謂之國工。

輿人爲車。輪崇車廣。衡長參如一。謂之參稱。參分車廣。去一以爲隧。參分其隧。一在前。二在後。以揉其式。以其廣之半爲之式。崇。以其隧之半爲之較。崇。六分其廣。以一爲之式圜。去一以爲較圜。參分較圜。去一以爲軹圜。參分軹圜。去一以爲軸圜。圜者中規。方者中矩。立者中縣。衡者中水。直者如生焉。繼者如附焉。凡居材。大與小無并。大倚小則擁。小倚大則摧。引之則絕。棧車欲弇。飾車欲侈。

輈人爲輈。輈有三度。轅。馬之輈。深四尺。駱馬之輈。深三尺有三寸。軸之道。必矩其陰陽也者。疏理而堅。陰也者。疏理而柔。是故以火養其陰而齊諸其陽。則轂雖敝。不蘇。轂有三理。一者以爲牙也。二者以爲久也。三者以爲利也。軌前十尺。而策半之。凡任木。任正者。十分其輈之長。以其一爲之圜。衡任者。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圜。小於度。謂之無任。五分其軫間。以其一爲之軸圜。十

分其輈之長以其一爲之當兔之圍參分其兔圍去一以爲顯圍五分其顯圍去一以爲
凡揉輈欲其孫而無弧深今夫大車之轅摯其登又難既乾其登其覆車也必易此無故惟轅直且無橈
也是故大車平地既節軒摯之任及其登地不伏其轅必縊非牛此無故惟轅直且無橈也故登地者倍
任者也猶能以登及其下地也不援其鄰必絕其牛後此無故惟轅直且無橈也是故輈欲順典輈深則
折淺則負輈注則利準利準則久和則安輈欲弧而無折經而無絕進則與馬謀退則與人謀終日馳驅
左不楗行速千里馬不契若終歲御衣衽不敝此惟輈之和也勉登馬力馬力既竭輈猶能一取焉良輈

環濯自伏兔不至軹七寸軹中有濯謂之國輈
軫之方也以象地也蓋之圜也以象天也輪輻三十以象日月也蓋弓二十有八以象星也龍旂九旂以
象大火也鳥旟七旂以象鶉火也龜蛇四旂以象營室也弧旌枉矢以象弧也
穴有穹者陶穴是也弓有弯者若蓋弓是也椽緣也相抵如角故又謂之捔自極衰之故又謂之棲棲
屬正比爲上庇下下有僚之義故又謂之椽蓋弓如之故亦曰椽龍旂九旂以象大火鳥旟七旂以象
鶉火熊旂六旂以象伐龜蛇四旂以象營室旐旄旌旐旄者所建兵事兆於此龜蛇北方物所兆也旟所伸衆
有與也鳥隼南方爲有與焉旂軍將所建衆期焉其得天數乃可期物熊虎西方止而左右物所則也
旂人君所建以帥衆則宜有義辨焉夫旂龍也故宜以知變爲義夫旂龍也故宜以義辨爲言
攻金之工築氏執下齊冶氏執上齊鳧氏爲鐘鼓桃氏爲刃金有六齊六分其金而
錫居一謂之鍾鼎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鼎齊四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斧斤之齊三分其金而
金而錫居一謂之大刃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謂之削殺矢之齊金錫半謂之鑒燧之齊
鼎以木炭火曰二氣而化之所謂鼎盛者以取新爲義故謂鼎鼎者其實如此凡任用兵遠則弓矢者
射之近則矛者句之句之矣然後攻者擊之戈戟者刺之弓象弛弓之形欲有武而不用從一不得已
而用欲一而止矢從八從矢從人從八欲殺入之從一與弓同意說文·矢從人·象鏃羽之形·殺入之爲上陵而
通其實也一而止又其次也陵而不能通斯爲下皆謂之削殺矢之齊金錫半謂之鑒燧之齊
則陳焉矛句而刀焉必或尸之右持而句左亦兵矣戈右戟也
爲取小矣從一與弓同意戟戈類兵之健者
築氏爲削長尺博寸合六而成規欲新而無窮敝盡而無窮
工氏下築有銎又作筒以固土焉
冶氏爲殺矢刃長寸圍寸鋌十之重三鋝戈廣二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已倨則不入已句則不決長
內則折前短內則不疾是故倨句外博重三鋝戟廣寸有半寸內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與刺重
三鋝
金以陰凝冶以陽釋之使唯我所爲能冶物者也所謂冶容悅面散若金之冶
桃氏爲劍臘廣二寸有半寸兩從半之以其臘廣爲之鞮圍長倍之中其鞮設其後參分其臘廣去一以

爲首廣而圍之身長五其鞮長重九鋝謂之上制上士服之身長四其鞮長重七鋝謂之中制中士服之
身長三其鞮長重五鋝謂之下制下士服之
劍者斂其刃焉服者又欲斂而不用
桃氏爲鍾兩欒謂之銑
鍾上羽其聲從紐欒是紐銳如詩崇冠棘人欒欒兮彼注云欒欒瘠貌蓋鍾兩角處實細故曰欒注此從前義增
銑間謂之于于上謂之鼓鼓上謂之鉦鉦上謂之舞舞上謂之甬甬上謂之衡鍾縣謂之旋旋蟲謂之幹
鍾帶謂之篆篆間謂之枚枚謂之景于上之攡謂之隧十分其銑去二以爲鉦以其鉦爲之銑間去二分
以爲之鼓間以其鼓間爲之舞脩舞廣以其甬長爲之圍參分其圍去一以爲衡圍參分其甬長二在上一在下以設其旋薄厚之所震動清濁之所由出修short之所由興有
說鍾已厚則石已薄則播修則柞short則鋒長甬則震是故大鍾十分其鼓間以其一爲之厚小鍾十分其
鉦間以其一爲之厚鍾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鍾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爲遂六分其厚以其一爲
之深而圍之
兔有不可畜者能反人也爲得已焉有可畜者不能乙也爲戾右焉說文·戾从犬在戶下曲身几也·象形·不貪反人·亦非乙戾右·
鍾金爲之鼓堂則用焉鼓從支說文·从皮·鼓鍾從聲者聲以秋成支以春始支作而散無本不立極止而聚
乃終於播而後生焉鼓又從支支擊也鍾又或从音國語曰鍾侑於樂器重者從細鍾鼓皆堂而支焉
於鼓從堂從支則鼓以作爲事於鍾從金從重則皆其體也止爲體作爲用鼓以作故凡作樂皆曰鼓
鍾訓聚止而聚故也鼓又作鼛鼛者作也作已而鼓有承之者柞氏攻木者也庶衡作之而有柞氏攻
之而亡柞木有實而無華有華而無實柞又榭也實染乃見亦一有一亡也所謂鍾修則柞short作而止
聲一而已柞也春秋外傳曰草木一聲
鳧氏爲鼓改煎金錫則不秏不秏然後權之然後準之準之然後以爲鼓之量之以爲鼜深尺內方尺而
圜其外其實一鼜其聲一寸其實一豆其耳三寸
內方而外圜則天地之象一寸三寸則陰陽奇耦之義說文·此注從段訂·段增·
其實一升重一鈞其聲中黃鍾之宮槀而不稅其銘曰時文思索允協其極嘉量既成以觀四國永啟厥
後茲器維則凡鎔金之狀金與錫黑濁之氣竭黃白次之黃白之氣竭青白次之青白之氣竭然
然後可鎔也
从木者陰所能槀以陽而已从口从重人陰疑陽也从一从—陽戰而—也—則勝陰故一上右說文·
从肉木·槀·枯木曰槀·从木从肉·槀形·此云从口·从重人·从一·非也·槀北方果蓏而果者也木兆於西方故桃从兆至東方生子故李
从子至南方子成適口故杏從口北方木實故槀木在下東方木盛故李杏木在上西木配也故桃木
在左木巽曲直木之巽以行權權上下觀以知輕重水至平準致一可準釜有承之者無事於是父道

也。倘其道。故金在下。兩有足。謂有足以爲說隱。爲有交用焉。重一均。均輕重之鈞。均遠近多少之鈞。量所樂。水所說。盡而有繼。手所樂。亦盡而有繼。稅有程也。有稱也。悅然後取。則民得說焉。故又通於鬻說。量之字从日。日可量也。从土。土可量也。从口。口而出。乃可量。从日。日而隱。亦可量也。从口、从十。可口而量。以有數也。十土出口則雖在數。有不可口而量者。說文。量从重省。重聲。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是非人爲也。若貝之爲利也。書曰。知人則哲。明哲實作則。是則人爲也。若刀之爲利也。以有則也。者。則有則之也者。故又爲不重則不威之則。七月之律。謂之夷則。陰夷物以及未申爲則。故至酉告酷焉。又作劓。鼎者。器也。有制焉。刀者。制也。作則焉。又作劓者。天也。人也。皆有則也。

段氏玉裁。

兩人爲甲。履甲七屬。兜甲六屬。合甲五屬。犀甲。犀百年。兜甲。兜二百年。合甲。合三百年。凡爲甲。必先爲容。然後制革。櫂其上旅。與其下旅。而重若一。以其長爲之圍。凡甲。鍛不堅則不堅。以敝則撓。凡察革之道。既其鍛密。欲其直也。既其緻。欲其易也。既其腠。欲其豐也。衰之。欲其無贏也。既其鍛密而窳。則革堅也。既其緻而易。則材更也。既其腠而直。則制善也。既之而約。則周也。舉之而贏。則有用而已。被兩已相背而以ノ爲守。

土以黃。其象方天時。變火以圜。山以章。水以龜。鳥獸蛇。龍四時五色之位以章之。謂之巧。

地道得中而茂。則其美之見於色如此。又作兵也。盛矣。而不可以有行也。黑採其本。鑒要其末。青推其色。白述其數。赤質其物。黃正其所。兵期其極。或繡於言。凡有名者皆言類。或繡於絲。凡有數者皆絲類。變支此支此齊。繡於帛。故支在內。繡焉。圜則可口以爲圜。所出。則器無所至。圜德之圜也。易曰。巽爲圜。之德圜而神。圜器之圜也。易曰。乾爲圜。

凡畫繢之事。後素功。

素。糸其本也。故糸在下。畫爲衣裳。其末也。故畫在上。凡器亦如之。周官。奉獻素。秋獻成素。來受采。故以爲采素之素。素而已。故又爲素隱之素。

鍾氏染羽。以朱湛丹秫。三月而熾之。三入爲纁。五入爲緅。七入爲緇。

水始事。木生色。每入必變。變至於九。九已無變。於又从木。而九在木上。火炎之木。赤黃色也。其煎而黑。則猶纁。可上遂而爲玄。纁事也。玄。道也。纁舍纁取玄。可謂知取矣。

鍾从聖。則以陽流而經緯从酋。則以陰雖而繡。繡則水之所以爲赤者隱。田之所以爲黃者曜。

凡人。閻

幎氏涑絲。以沈水漚其絲。七日去地尺。縛之。置墨諸日夜宿諸井。七日七夜。是謂水涑。涑帛也。練絲使之。

遂其帛。實諸澤器。程之以蜃。清其灰而盞之。而揮之。而沃之。而盞之。

諸日夜宿諸井。七日七夜。是謂水涑。

幎。執也。羊虢乃可熹。淳。泊厚也。高物以水爲節。則泊厚。所謂其民淳。淳者。如物孰泊厚。所謂以糊爲灰。

澄淳其帛者。灰漚而孰之也。醇。酒厚也。酒生則清。孰則醇。周禮有清酒。昔酒。昔酒則孰之者也。諄。孰言

也。赤與黑、相次也。玄與黃、相次也。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五采備、謂之繡。

畫隨其分。謂之畫。所謂令女畫者。自爲分畔以止之意。所謂畫繢者。蓋始于此。鍼陽也。繡陰也。凡繡所象皆德。非苟設飾也。使必有肅心焉。繢陽也。施於衣。繪會五采焉。青。東方也。物生而可見焉。故言生青色。白。西方也。物成而可數焉。故言入言數。青生丹爲出。白受青爲入。出者順也。入者逆也。夫丹所受一。乃本所含而爲朱者也。夫一染而纁。再染而纁。乃白所謂入二者也。坎爲赤。內陽也。乾爲大赤。內外皆陽也。字从大火爲赤。外陽也。於赤質其物。故又作鑒。鑒也。土也。要其末也。色本欲幽。其末在明。故探其本於黑。要其末於鑒。至陰之色。乃出於至陽。故火上炎爲焰。天謂之玄。至黑謂之黰。黰。黑而有赤也。孰之。乃出乎面顯。卒乎入而隱。入在下。則文在地事也。陰變至十。則章成矣。剛柔雜於東南。至西南而章成。故畫繪之事。以青赤爲文。赤白爲章。所謂煥乎其有文章。猶繪畫也。凡研木者。先斧而斤縿事。故斧在上。斧於斤有父道焉。其西北爲黼。黼在乾位。則斧有父體矣。斧不一而止。終於由黼藏。皆斧也。斧有父體焉。故由黼藏。皆斧也。斧有父體

之。

周官新義附卷下

考工記三

玉人之事，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命圭九寸。謂之桓圭。公守之。命圭七寸。謂之信圭。侯守之。命圭七寸。謂之躬圭。伯守之。天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天子用全。上公用龍。侯用瑲。伯用將。繅子男執皮帛。天子圭中必。

天子中直而樀冠。日出而視朝。一物不應。亂之端也。宣兢業業以致其謹焉。故執此以爲之戒。此注從舊增

四圭尺有二寸。以祀天。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天子服之。

寸。有瑑。以祀廟。瑑圭九寸而繅。以象德。璋圭九寸。判規。以除

寸。以祀日月星辰。璧琮九寸。諸侯以享天子。穀圭七寸。天子

以穀不失性。生生而不窮。故天子以納徵。此注從舊增

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寸。射四寸。厚寸。黃金勺。青金外。朱中。

大璋亦如之。諸侯以聘女。琥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頫聘。牙

守。瑑琮五寸。宗后以爲權。大琮十有二寸。射四寸。厚寸。是謂

以爲權。兩圭五寸。有邸。以祀地。以旅四望。瑑琮八寸。諸侯以享夫人。

九。大夫純五。夫人以勞諸侯。瑑邸。射。諸功。以祀山川。以致稍餼。

有德。此有土。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命圭九寸。謂之桓圭。公守之。命圭七寸。謂之信圭。侯守之。命圭七寸。謂之躬圭。伯守之。以玉爲之。比德也。天子守在四夷。諸侯守在四鄰。比土也。

櫛人。闕。

雕人。闕。

磬氏爲磬。倨句一矩有半。其博爲一。股爲二。鼓爲三。參分其股博。去一以爲鼓博。參分其鼓博。以其一爲之厚。已上。則摩其旁。已下。則摩其端。

矢人爲矢。矢人爲矢。參分。茀矢參分。一在前。二在後。兵矢、田矢五分。二在前。三在後。鞮矢七分。三在前。四在後。參分其長而羽其一。以其筈厚爲之羽。深水之以辨其陰陽。夾其陰陽以設其比。夾其比以設其羽。參分其羽以設其刃。則雖有疾風。亦弗之能偏矣。刃長寸。圍寸。鋌十之。重三垸。前弱則俯。後弱則翔。中弱則紆。中強則揚。羽豐則遲。羽殺則趮。是故夾而揉之以眡其豐殺之節也。橈之以眡其鴻殺之稱也。凡相筈。欲生而搏。栝欲重。筈欲道。栝欲巽。

陶人爲甗。實二鬴。厚半寸。脣寸。盆實二鬴。厚半寸。脣寸。甑實二鬴。厚半寸。脣寸。甒實二鬴。厚半寸。脣寸。七穿。鬲實五穀。厚半寸。脣寸。

鬲獻其氣。獻能受鬻。

旊人爲簋。實一穀。崇尺。厚半寸。脣寸。豆實三而成穀。崇尺。凡陶旊之事。髻梁薛暴不入市。器中膞豆中縣。

膞崇四尺。方四寸。

旊人爲瓦。瓦成有方也。穀窮也。穀窮而通。角窮而已。斯爲下。周宜堂。客諸侯之禮。用筐有差。唯筐皆十有二。又公食大夫之禮。稍粱用筐。則筐常以食。日已焉。常以食。則有不從也。筐又內圜。有父之用。筐筥象龜。示食有節。故皆从竹。筐又作匡。也。內圜。所以盛也。父道也。夫道也。內方。所以守也。外圜。所以從也。子道也。婁道也。筥又作匭。曰已焉。主以飽飢而已。毋過皆以虛受物。

梓人爲筍虡。天下之大獸五。脂者。膏者。羸者。羽者。鱗者。宗廟之事。脂者。膏者。以爲牲。羸者。羽者。鱗者。以爲羞。外骨內骨。卻行仄行。連行紆行。以脰鳴者。以注鳴者。以旁鳴者。以翼鳴者。以股鳴者。以胷鳴者。謂之小蟲之屬。以爲臞。舉旨。出目短耳。大胷燿後。大體短脰。若是者。謂之羸屬。恆有力而不能走。其聲大而宏。有力而不能走。則於任重宜。大聲而宏。則於鐘宜。若是者。以爲鐘虡。是故擊其所縣而由其虡鳴。銳喙決吻。數目顧脰。小體騫脰。若是者。謂之羽屬。恆無力而輕。其聲清揚而遠聞。於任輕宜。若是者。以爲羸虡。故擊其所縣而由其虡鳴。小首而長。搏身而鴻。若是者。謂之鱗屬。以爲筍。凡攫屬。恆簉之類。必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則於眡必撥。

鞠而愁。苟撓鞠而怒。則於任重宜。且其匪色必似鳴矣。爪不深。目不出。鱗之而不作。則必鞠鞠如委矣。苟鞠鞠如委。則加任焉。則必嫗將。脅措其匪色必似不鳴矣。

祝。木爲之。中空焉。容聲之所生。虡。飾之所出。句。均也。宜所任均焉。栒上版謂之業。則以象業成於上。而樂作於下。筍在肉上。故膺。脯肉。雞生。故胎。羽左右翼。乃得已焉。左右。自飾也。亦以飾物。果蠃於實成也。無所蔽。匕。不足於亡者也。於果爲蔬矣。裸者如之。故又訓裸。五蟲皆陽物也。羽炎亢乎上。故飛而不能潛。鱗炭舛乎下。故潛而不能飛。龜能飛能潛。則唯魚屬爲炭舛乎下。舛乎下。鱗故也。凋。草木生事周矣。重陰。彫焉。彫以飾之。然亦周其實矣。彫。羽物生事周矣。彫於是時。亦搏而彫之。玉謂之彫者。玉。陽物也。彫、陰物也。彫刻飾焉。陰物之事。鏤所任金爲重。鏤屬于任重宜者也。鏤在右。能勝也。

梓人爲飲器。勺一升。觶一升。觚三升。獻以觶而酬以觚。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食一豆肉。飲一豆酒。中人之食也。凡試梓飲器。鄉衡而實不虛。梓師罪之。

師从尸。賓祭用焉。從豐以養陽氣也。从口。所以盛也。从又。所以持也。从余。賓客之彩。中有酒。又、持之也。　又通于雀。雀、小隹。爲人所假。小者之道。又雀春夏集於人上。人承焉。則以其類去仁且有禮。則集用義。則與人辨下順上。逆難進者也。爲所假者宜如此。觚言交物無介。其旁爲觚。觚言用禮無度。其旁爲單。單者舉觶。故于用禮戒焉。觚又爲操觚之字。觚奇則孤。惸則角。所謂誥觚。如此。觶又作觸。於作也寫。于止也時。詩曰。既醉而出。並受其福。

梓人爲侯。廣與崇方三分其廣而鵠居一焉。上兩个與其身三下兩个半之上。綱與下綱出舌。舌、謂寸焉。張皮侯而棲鵠。則春以功。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張獸侯。則王以息燕。祭侯之禮。以酒脯醢。其辭曰。惟若寧侯。毋或若女不寧侯。不屬于王所。故抗而射女。強飲強食。詒女曾孫諸侯百福。

梓榛於丙。至辛而落。正辛之所勝也。又謂之杼。杼、其榛猶夏。正秋之所勝也。侯內受矢。外厂人。或作厓。亦是意。諸侯厂人爲壬受難。如此。侯、侯也。所謂侯纏是也。侯、射者所揜。故侯爲指詞。鵠遠舉難中。中之則以告。故射侯棲鵠。中則告勝焉。鵠不木處。安矣。又不如燕之燕也。燕、嫳士。脾戊。巳戊巳、二土也。故壯在口上。謂之玄鳥。鳥莫知焉。知、北方性也。玄、北方色。故從北。與諸人間。故從人。春則長陰而出。秋則長陽而墊。故八、八、陰陽所以分也。故少昊氏紀司分用此。知脾知鑿知出知墊。若是者可以燕矣。鑿、或文、鑿、鑿口、布匪、枝尾、不從廿、北、人、八。

廬人爲廬器。戈柲六尺有六寸。殳長尋有四尺。車戟常。酋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尋。凡兵無過三其身。過三其身。弗能用也。而無已。又以害人。故攻國之兵欲短。守國之人寡。食飲飽。行地不遠。且不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短。凡兵欲長。凡兵句兵欲無彈。刺兵欲無蝴。是故句兵椑。刺兵抟。擊兵同強。舉圍欲細。細則校。刺兵同強。舉圍欲重。重欲傳人。傳人則密。是故倍之。凡爲殳。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被。而圍之。參分其圍。去一以爲首圍。五分其首圍。去一以爲首圍。參分其首圍。去一以爲首圍。凡爲酋矛。參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而圍之。五分其圍。去一以爲晉圍。參分其晉圍。去一以爲刺圍。凡試

廬事。澤而搖之。以眡其蛸也。疾諸矯。以眡其橈之均也。橫而搖之。以眡其勁也。六建既備。車不反覆。謂之國工。

水始一勺。總今而爲川。土始一塊。總合而爲田。盧、總合衆簡而授之者也。皿、總合衆有而盛之者也。若廬之無窮。若皿之有益。若川之逝。若田之止。其爲總合一也。盧者、總合之言。故广從之爲廬。廬、或文、盧从皿、盧从田者、譌也。

匠人建國。水地以縣。置槷以縣。眡以景。爲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晝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

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國中九經九緯。經涂九軌。左祖。右社。面朝後市。市朝一夫。夏后氏世室。堂脩二七。廣四修一。五室。三四步。四三尺。九階。四旁兩夾窗。白盛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殷人重屋。堂脩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宮中度以尋。野度以步。涂度以軌。廟門容大局七个。閒門容小局參个。路門不容乘車之五个。應門二徹參个。內有九室。九嬪居之。外有九室。九卿朝焉。九分其國。以爲九分。九卿治之。王宮門阿之制五雉。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

門阿長十五丈。高五丈。宮隅長二十一丈。高七丈。城隅長二十七丈。高九丈。城隅高於宮隅。宮隅高於門阿。門阿內外高下之異制。此注疏前所增。

經涂九軌。環涂七軌。野涂五軌。門阿之制。以爲諸侯之城制。環涂以爲諸侯經野。涂以爲都經涂。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匠之負版者。物也。負利者。人也。而朝後市。市利。朝尚義。尚義而據以肆之。則君子有犯義者矣。尚利而無以帥之。則小人有罔利者矣。夫者、以智帥人者也。市朝一夫。鑒取譙此。

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畎。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專達於川。各載其名。凡天下之地勢。南山之間。必有川焉。大川之上。必有涂焉。凡溝逆地勢。則旬於矩。凡澮必因地勢。專達於川。各載其名。凡天下之地勢。東南流。則注於江。凡溝洫之不行。水潦不理。孫謂之不行。水潦三十里而廣倍。凡行奠水。磐折以參伍。欲爲淵。則句於矩。凡溝必因地勢。專達於川。各載其名。凡天下之地勢。東北流。則注於河。凡溝洫之不行。水潦不理。孫謂之不行。水潦三十里而廣倍。凡行奠水。磐折以參伍。欲爲淵。則句於矩。凡溝必因地勢。專達於川。各載其名。凡天下之地勢。西北流。則注於濟。凡溝洫之不行。水潦不理。孫謂之不行。水潦三十里而廣倍。凡行奠水。磐折以參伍。欲爲淵。則句於矩。凡溝必因地勢。專達於川。各載其名。凡天下之地勢。東流。則注於海。凡溝洫之不行。水潦不理。孫謂之不行。水潦三十里而廣倍。凡行奠水。磐折以參伍。欲爲淵。則句於矩。凡溝防必因地勢。專達於川。各載其名。凡天下之地勢。西南流。則注於漢。凡溝洫之不行。水潦不理。孫謂之不行。水潦三十里而廣倍。凡行奠水。磐折以參伍。欲爲淵。則句於矩。凡溝防必因地勢。專達於川。各載其名。凡天下之地勢。南流。則注於淮。凡溝洫之不行。水潦不理。孫謂之不行。水潦三十里而廣倍。凡行奠水。磐折以參伍。欲爲淵。則句於矩。凡溝防必因地勢。專達於川。各載其名。凡天下之地勢。東南流。則注於江。凡溝洫之不行。水潦不理。孫謂之不行。水潦三十里而廣倍。凡行奠水。磐折以參伍。欲爲淵。則句於矩。凡溝防必因地勢。專達於川。各載其名。凡天下之地勢。東北流。則注於河。凡溝洫之不行。水潦不理。孫謂之不行。水潦三十里而廣倍。凡行奠水。磐折以參伍。欲爲淵。則句於矩。凡溝防必因地勢。專達於川。各載其名。凡天下之地勢。西北流。則注於濟。凡溝洫之不行。水潦不理。孫謂之不行。水潦三十里而廣倍。凡行奠水。磐折以參伍。欲爲淵。則句於矩。凡溝防

以爲川。水有屈曲其流也。集衆流爲川。涂依溝。故从水。有舍有辯者依此。故从余。經畧道路。以此爲中。謂之五涂。故制字如此。水束之而激焉。激則上欠而爲坎。凡激如之。

車人之事。半矩謂之宜。一宣有半謂之楅。一楅有半謂之柯。一柯有半謂之磬折。

凡爲弓。方其峻而高其柎。長其畏而薄其敝。宛之無已。應下柎之弓。末應將興。爲柎而發。必動於網弓而羽網末應將發。弓有六材焉。維幹強之。張如流水。維體防之。引之中參。維角堂之。欲宛而無負弦。引之如環。釋之無失體。如環。材美工巧。故之時。謂之參均。角不勝幹。幹不勝筋。謂之參均。量其力。有三均。均者三。謂之九和。

多寡輕重等。而後可以謂之均。剛柔強弱稱。而後可以謂之和。多寡輕重不均。欲其和不可也。故均者三謂之九和。此注錯訂

九和之弓。角與幹權。筋三倍。膠三鈐。絲三邸。漆三斛。上工以有餘。下工以不足。爲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爲諸侯之弓。合七而成規。大夫之弓。合五而成規。士之弓。合三而成規。弓長六尺。謂之上制。上士服之。弓長六尺有三寸。謂之中制。中士服之。弓長六尺。謂之下制。下士服之。

凡爲弓。各因其君之躬志慮血氣。膚肉而短寬緩以柔。若是者爲之危弓。危弓爲之安矢。其人安。其弓安。其矢安。則莫能以速中。且不深。其人危。其弓危。其矢危。則莫能以愿中。往體多。來體寡。謂之夾庾之屈利射侯與弋。往體來體若一。謂之唐弓之屈利。射深。大和無灂。其次筋角皆有灂而深。其次有灂而疏。其次角無灂而淺。合灂若背手文。角環灂。牛筋膚灂。臞筋尻蹙灂。和弓毅幹。覆之而角至。謂之句弓。覆之而幹至。謂之候弓。覆之而筋至。謂之深弓。

睽而孤也。乃用弧焉。音胡。疑辭也。弧弓也。然周官六弓。有弧弓焉。以授射甲革椹質者。睽孤所利。勝堅即已與王弓同。則王以威天下爲義。至盩善也。四字衍訂

欲孰於火而無煙。引筋欲盡而無傷其力。膠欲敝而水火相得。然則居旱亦不動。居溼亦不動。苟有此工。必因角幹之理以爲之。巧者在外。動者在內。雖善於外。必動於內。雖善亦弗可以爲良矣。

凡爲弓。方其峻而高其柎。長其畏而薄其敝。宛之無已。應下柎之弓。末應將興。爲柎而發。必動於網弓而羽網末應將發。弓有六材焉。維幹強之。張如流水。維體防之。引之中參。維角堂之。欲宛而無負弦。引之如環。釋之無失體。如環。材美工巧。故之時。謂之參均。角不勝幹。幹不勝筋。謂之參均。量其力。有三均。均者三。謂之九和。

多寡輕重等。而後可以謂之均。剛柔強弱稱。而後可以謂之和。多寡輕重不均。欲其和不可也。故均者三謂之九和。此注錯訂

九和之弓。角與幹權。筋三倍。膠三鈐。絲三邸。漆三斛。上工以有餘。下工以不足。爲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爲諸侯之弓。合七而成規。大夫之弓。合五而成規。士之弓。合三而成規。弓長六尺。謂之上制。上士服之。弓長六尺有三寸。謂之中制。中士服之。弓長六尺。謂之下制。下士服之。

凡爲弓。各因其君之躬志慮血氣。膚肉而短寬緩以柔。若是者爲之危弓。危弓爲之安矢。其人安。其弓安。其矢安。則莫能以速中。且不深。其人危。其弓危。其矢危。則莫能以愿中。往體多。來體寡。謂之夾庾之屈利。射侯與弋。往體來體若一。謂之唐弓之屈利。射深。大和無灂。其次筋角皆有灂而深。其次有灂而疏。其次角無灂而淺。合灂若背手文。角環灂。牛筋膚灂。臞筋尻蹙灂。和弓毅幹。覆之而角至。謂之句弓。覆之而幹至。謂之候弓。覆之而筋至。謂之深弓。

睽而孤也。乃用弧焉。音胡。疑辭也。弧弓也。然周官六弓。有弧弓焉。以授射甲革椹質者。睽孤所利。勝堅即已與王弓同。則王以威天下爲義。至盩善也。四字衍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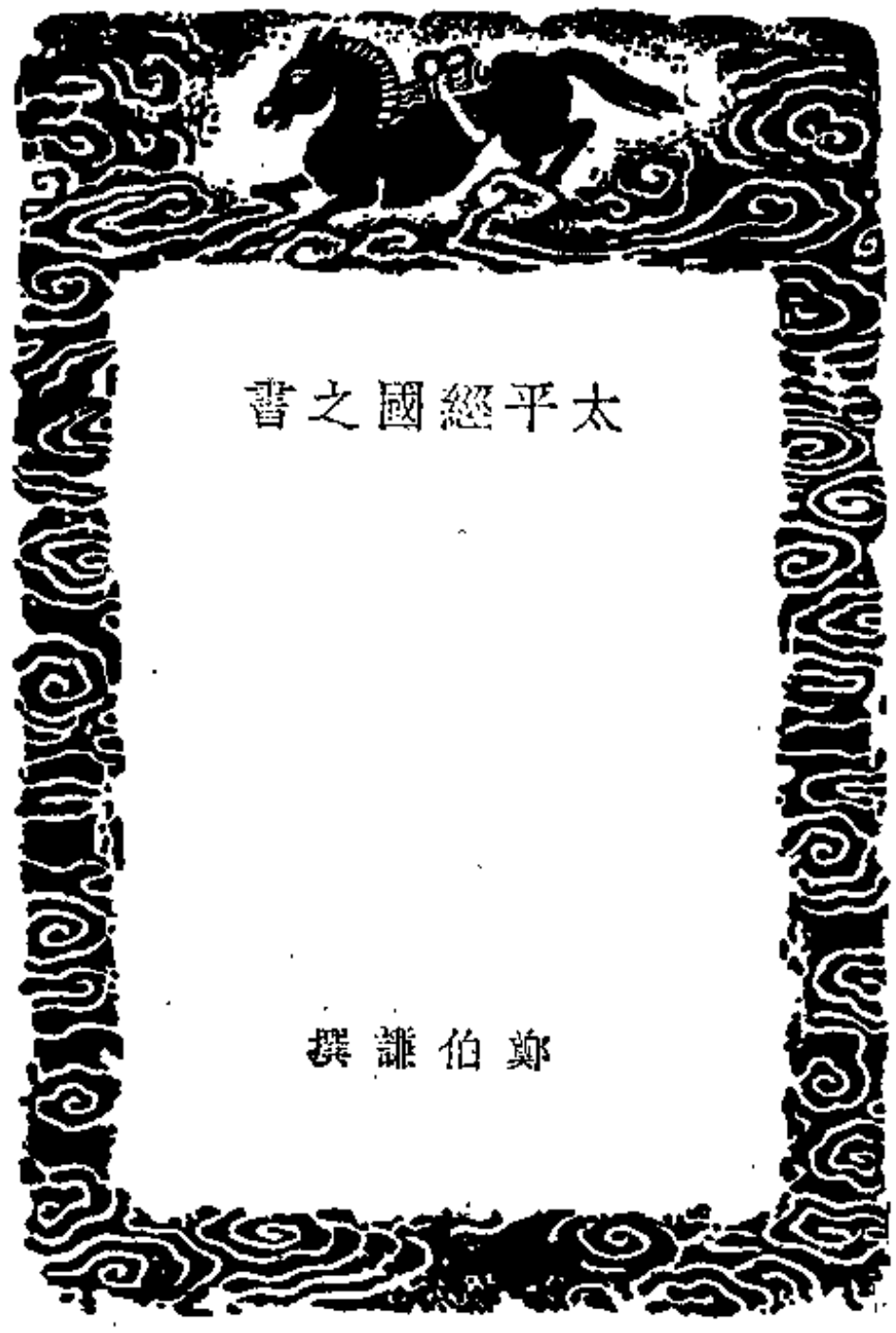

太平經國之書

鄭伯謙撰

其略云耳。是時商原王先生憎學。儕之。其年叔嗣舉於鄉。後三年得巽本。不憚求之。同縣人按察副使田勤甫氏。刊周禮集說。讀其中。往引太平經國書。可觀取。復不見其全。他日翰林學士姚維東氏云。有之。傳以晾叔嗣。錄藏於家。後十年而爲嘉靖內申。上冬。剡日。刊於山西布政司。

太平經國之書序

宋　鎮撫郎衢州府學教授永嘉鄭伯謙節齋讀

大中大夫山西左參政後學祥符高叔嗣識

正德十四年。余以增廣生被試。策問周禮疑信相半之由。余方少。竊聞其槩。因以意對曰。昔孔子之時。周德方衰。面對魯哀公以文武之政。布在方策。人存政舉之說。及周益衰。孟軻氏始言諸侯去先王之籍。不得聞其詳。彼所稱方册與籍。豈謂周禮邪。孔子尙思興東周。孟子則直勃齊梁以王。當是時。不但其籍亡。雖有之。固不可爲邪。至荀卿之徒。李斯佐秦。遂取經籍。一切焚棄之。後世以爲皐。然使始皇并天下。爲周武王。李斯有周公之聖。其時欲行周禮能乎。周之興也。深仁厚澤。垂千餘世。聖后繼作。禮樂法度。莫不講明。國以爲教。家以爲學。漸被陶融。非一日也。故周立爲天子。頒其政式。放於四海。雖然信從。事若盡一。不俟強勉。其來遠矣。秦則不然。以戰鬬爲功。以干戈爲業。法令已成。習俗已定。方其滅諸侯。而六合爲一家。以非古。其取民以什一。其教民以鄉遂。其養士以學校。其建官以三公。其必以肉刑。大本既立。然後其品節條目。日夜講求而增益之。其上則六典、八法、八則、九柄、九貢、九賦、九式之序。其次則祭祀、朝覲、冠昏、喪紀、師田行役之詳。下至於車裘圭璧之器。埴之法。又其細者。即及於登魚取龍擯儐之微。舉公所謂克勤小物者。等其隆殺。故謂之禮。此其迹也。先王之意。有不在是者。周易觀之彖曰。盥而不薦。有孚顒若。先王以其誠敬之心事神。故下觀而化。故傳曰。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今夫官名之設。內外之辨。崇卑之度。多寡之數。成周致治之具也。而所以致治。豈盡於是邪。故善爲治者。師其意而已。若周禮者。存之以考可也。

分而爲東西。其子孫益繇戾乖忤。而非念厥紹。故天下始去周而爲秦。法亡則周亡。天下後世。苟有下泉之思。治匪風之思。周道則陳。詖榆亂之極。一變而復見颺風之正。聖人序詩。所以寓其意於十五國風之末也。秦人變古不道。不足深恨。漢氏去三代甚近。而去周爲尤近。不能因其自私之心。而講求周公致太平之迹。惴惴然。徒惟得失之重。而操心之危。苦智盡而慮防範。大抵不過爲握持天下之術耳。苟簡日前。非能深長之思。經久之慮也。封君古也。止於行推恩之令。非田古也。止於議名田之法。刑法止於定籍令。軍旅止於京師之南北軍。都國之都尉。建官則倣秦舊制。禮則雜秦儀。舉校則棄太常而選舉則數路。鄉里則煙火萬里。其漸近功利。已略足以隨世而及民矣。然乍安而忽危。幾亡而僅存。終不足以垂裕而傳後。其當世敏秀奇傑之士。深見遠識而有志於先王之治者。則或請定經制。或欲退而更化。或願建萬世之長策。每觀王符論漢家失業之民。歲至三十萬。則田賦鄉里刑法等制。益知其苟然而已。伸長統欲定更祿重三公之權。改稅法。更官制。沛然思惟善道。而有易亂爲治之意。論甚美矣。至於論魏之所以遭唐者。亦慨然欲廣幾先王之治。而補漢氏之缺。收召豪傑。和與修廢起墜。於貞觀一二十年間。稅爲租庸調。田爲口分世業。兵爲府選。士爲明經進士。官爲七百三十員。天下爲裂封刺史。然亦駁雜而不純粹。疏略而無統紀。未幾。租庸兩稅。變府兵而爲彍騎。停世襲而爲州縣。不愛名器。而爲墾勳斜封。唐之子孫。固非善守法者。而立法之初。亦不得不分任其咎。當其弊孽。宋見天下因其自私。而亦得以獲苟安之利。一旦利蠹害形。罅隙呈露。則遂以大壞。而不得支持矣。宋之元豐元魏之泰和。隋之開皇仁壽。夫豈不爲治安。而言治者不之數。功利在人。及身而止。漢唐之事。何以異此。雖然。漢承亡秦絕學之後。不獨二帝三王之法度無復餘脈。雖五霸七雄。區區富強之事。亦一墝而無遺。草創之初。大臣撫學。方用秦吏。治秦律令。圖書固難言以先王之制度也。唐自元魏北齊以來。授民以田。分民以鄉。先王之治。十已用其一二。繼以蘇綽之在周。約六典以定官制。而府兵之法。亦微有端緒。先王之制。十已用其五六。又繼以隋文帝之富盛。羅威高熲（本知字）之損益。而先王之制。十已用其七八。太宗踵其後而行之。便其深觀詳酌。纖悉委曲。有以補前世之未備。則以唐之治。爲周之治。日月可冀也。而僅以若此。豈無所自哉。世變不古。功利之蟠結於人心。而此害之宏博浩瀚。譬之難曉。而說之易惑也。彼其煨燼於秦火。貶駁於漢儒。好古如武帝。反謂之末世。潰亂不驗之術。伏藏泯沒於山巖屋壁之間。漢之末年。雖入秘府。竟未嘗一出而試之於治。其後劉歆取以輔王莽。五均六幹。列肆里區。皆有征。天下騷然受其弊。其餘杜氏不過能通其句讀。馬、鄭、諸儒。亦止於作爲訓詁而已。隋唐之間。文中子講道河汾。頗深識其本末。以爲經制大備。後世有所持循。然徒成之空言。不及見之行事也。唐太宗嘗與羣臣語及周禮。面房、杜、魏徵。雖出王氏之門。然本無紮紮。留宿中書。商榷數日。嘗不能定。問及禮樂。復不能對。大本既失。他何望焉。宋朝王氏以儒學起。和熙豐。又嘗一用周禮。而計利太中。求民太甚。其禍甚於劉歆。伊洛老師。橫渠張夫子。固習周公者矣。而又不及究其志。蓋自有周禮以來。若孔子文中子及伊洛橫渠諸子。則恨不及用。房元齡、杜如晦、魏徵。則愧不能用。漢之劉氏。宋朝之王氏。則又悔不善用。自漢唐以至今日。天下之治。所以駁雜而難考。弊壞而不可收者。大抵出於是三者之間也。是以時君世主。厭薄儒生。嬉笑王制。悉意於幾功近利。就其自私之心。而姑爲是苟簡之謀。備可以維持一世足矣。不暇及此宏圖之談也。嗟乎。千載之下。有能起周公之治者。舉者所不能而見也。有能講明周公之制者。舉者所不能而辭也。

成周官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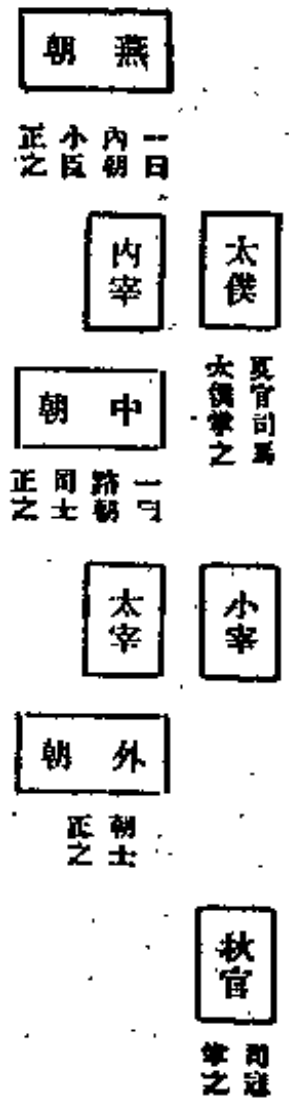

小宰。掌官刑以貳太宰。宰夫。掌朝法以貳小宰。皆通內外之官也。故太僕傅言於宰夫。宰夫傅言於小宰。小宰傅言於太宰。又有內宰。雖掌治王內之政令。亦屬於太宰。以此見周之官中府中。實合於一體也。

秦漢官制圖 此圖俟再考

秦

西漢

東漢

內朝

外朝

中朝

少府　少府令丞人在殿中主發文書被日前皆領園池諸園公錢官屬以我事

少府

公卿

御史中丞　領侍御史大夫治事

丞相之制

御史大夫　治

中二千石

諸侯王

九卿

京兆尹

將軍

司隸校尉

大夫

博士

謁者

郡守

尚書令

尚書

尚書

御史中丞

宣官　左右曹諸吏散騎中常侍給事中以上至項侯加官也

漢南北軍圖

內北軍

中尉兵掌徼循京師部三輔之兵將上以光之

衛尉兵二萬人見武紀建元元年置　衛尉掌宮門內衛士將上以充之

京兆十二城門校尉屯兵

外南軍

衛將軍文帝後元年置後省之

屯騎

扶風北地安定諸郡騎

八校

期門　掌陪從光

羽林　掌陪從

中壘北

屯騎北

步兵北

越騎南

射聲北

胡騎南

長水南

虎賁北

入校屯南北軍

郡國　有材官騎士

太平經國之書目錄

卷首

政府官制圖

漢官制圖

秦漢官制圖

漢南北軍圖

第一卷

教化

省官

官吏

奉天

內治

宰相

第二卷

官民

官制

官利

第三卷

徵權

發民

節財

稅賦

漢官制圖

府　兩

丞相

御史大夫

丞相司直

司隸校尉

侍御史

御史中丞　部刺史

繡衣御史

太平經國之書　官制圖

一曰宰夫之官，分爲掌書、中書、後遂成兩省。二曰宮正、宮伯之官，分爲光祿勳、衛尉。後遂成門下省。三曰，自膳夫至膳人，凡鳥獸魚鼈充庖之事，分入少府。自醬師至獻師，分入太常。亦入少府。面下至掌皮，內一項財則分入少府，外一項財則分入大司農。四曰，自內豎至內師服以下，凡宮中使令人，分入於大長秋。

第四卷　考課
保治　相職
第五卷　內外下
賞祭　臣職
第六卷　奉祿
內外上　官屬
第七卷　官制
官制　職掌
官民　官民
第八卷　第八卷
官衙　官衙
祭壇　祭壇
第九卷　第九卷
愛物　愛物
鹽酒　鹽酒
第十卷　第十卷
理財　理財
第十一卷　第十一卷
會計上　會計下
內治　內治

太平經國之書卷第一

宋　鄭伯謙頤卿　撰

教化論六典以為綱領

或問周公之敍六典也，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之下，每終之以為民極。此特建國之始耳，未見其有與於民也。民何以遽取極於此哉？曰：先王之教天下，未始有精粗本末之間也。司徒一官，名曰教典，自今職職而考之，六十官之內，大抵皆分養鄉遂，整理田賦，征斂財賦，職掌山澤，與夫市井門關之事，師田行役，經起坡紀，冠昏鄉社之法而已。有如鄉大夫州長族黨之職，則不過屬民讀邦法，師氏保氏，諫救調媒之職，則不過掌國中得失之事，其曰十二教曰三物之教，曰五禮六樂之教，教之條目甚設，而教之官屬不辭見焉。先王之教，固與夫後世專文墨瞻言聽視傳授者不同也。有如王之立朝，后之居市，朝之居前，市之居後，公卿大夫之在朝，百工商賈之在市，人見其為辨方正位而已，經涂之九軌，降而野涂之五軌，宮闈之制，而以為諸侯之城制，都之經涂，體野涂焉，諸侯之經野而已，朝官居朝，市官居市，卿大夫王后入市，則有罰，二鄉則公一人，一鄉則卿一人，由此而統六遂，由此而倡九牧，人知其為設官分職而已，孰知其所以定民之志，而為教之大者，固在於此邪。夫朝不混市，野不雜國，人不侵官，后不敢以奸王之權，諸侯不敢以僭天子之制，公卿大夫不牽商賈之利，六卿九牧，相屬而聽命於三公，夫彼皆民上也，皆富且貴者也，而尺寸不敢踰一毫，分守不敢易，所以習民於尊卑等衰

階級之中。消其亡等冒上之心。而寓其道德之意。蓋孔子所謂。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是以民服舉其上。而下無覬覦。賤不亢貴。卑不踰尊。舉一世之人。皆安於法度分守之內。志意不易。視聽純一。易直淳龐。而從上之令。父詔其子。兄授其弟。長率其屬。何往而非五禮、六樂、三物、十二教耶。秀拉圖野設官分職。何往而非以爲極哉。昔謂晉之國語。每歲絳之富商大賈。滯貨財。使之澤其車而華其服。非不足也。而必易車服於過朝之際。不敢混然。與士大夫無別焉。民志之定。而中道之存成焉。周公之道化。固隱然在此也。古人教民之意深矣。且不獨周公然也。康王命畢公以康四海。不出於裘冕、宅里、殊非區揖郊圻之間。周公陳先公風化之由。惟在於耘耨樂蠲。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是殺魚鼈不可勝食。與使民養生送死無憾。爲王道之始。韓退之以士農工商之民。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位。推而至於宮室桑麻菜米蔬菓魚肉之物。而歸之於道化之原。皆此意也。後世王制不明。道揆法守不立。本末源流之論不講。而左右前後尊卑貴賤之際。聰其相貿而相易。類聚群分。日用飲食交際。文爲之間。無復有能寓吾道德之意。天下之人。旁觀而習見之。耳目亂而分守易。乘隙者雖不泯滅。而生厚者因物有遷矣。若臣之閔方以因民出治爲美談。開設學校。滔博士弟子員。下詔勸舉。以風勵四方。以改易萬民之視聽。慊者又從而誅之曰。是有志於教化者。名存而實不至。蔑棄而無統紀。可以善人之形。而不可以善人之心也。上爲文具。下爲視美。相與爲欺而已。及陷乎課。然後從而刑之。以爲示非率教化者。是罔民也。漢事文墨。晉尚清談。統紀不明。同歸於亂。大司徒教典之興之意。六官以爲民極之說。誰與講明而告君者。

奉天論天官冢宰加官

或問冢宰一官。其屬六十。顧未始有一事之關乎天者。而冢宰謂之天官何也。曰。此加官也。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凡天地之運化。四時之作訖成易。事之關於天者。義和職之。教化禮樂之要。兵刑財穀之司。與工納言之職。十有五人之職。所以分天下之萬事而治之者也。至周以來。則省九官。以爲六卿之職。又省六官。凡五百人。則六官凡三千人。而其兼行權攝者。蓋其必相半焉。（天官卿大夫命士、三百五十餘人。地官除鄉、遂、山、澤、林衡、司門、司關之不可考。餘四百餘人。春夏秋三官。凡五百餘人。是六官通率之。凡三千人也。）是以局分不必設府史胥徒。而其數亦未嘗過溢也。且不見則獻人之興甸師。其徒皆三百人。而春官御史。其史則百有二十八矣。

內治論天官冢宰屬官

或問三公與王。論道經邦。當時下彙冢宰。而其所統六十官之屬。往往皆士大夫所不屑爲之務。何也。曰。此固所以論道經邦也。人徒見夫內外庭宿衛之士。士之賤者也。烹庖養膳之事。醯醢之物。物之微者也。次舍幄帟裘服爲末用。而宦寺嬪御灑掃使令爲冗役也。而不知夫三代以還。所以壞人主之心術。而侵奪大臣之權柄者。往往皆是人爲之。蓋公卿大臣。其內外則有限。其進退則有時。不得日侍人主之左右前後也。若夫侍御僕從之人。備趨走使令之職。而人主宴私玩狎之際。無不與焉。故以窺紀宦。共工以水神。農以火。少昊以鳥。顓帝之後以民。則重黎、句芒、祝融、后土、蓐收、元冥。是也。帝堯之同焉。比其極也。則變換其耳目。感移其心志。伺候以和其旨。考驗以中其欲。小雖小謹。以市其信。人主一墮其中。則亦何所不至哉。故雖以文武之聖。而侍御僕從。猶樂於得正人。而周公之所以相成王。而詔後世者。又不獨見於太宰之屬。他日立政之作。尤拳拳於綴衣虎賁趣馬之微焉。書者先王之時。宗祝在廟。三公在朝。三老在學。而前巫後史。卜筮瞽侑。凡所以在左右者。無不致其謹焉。用能保護君心。養成聖德。宦官宮妾。便嬖側媚。得以趨走使令於前。而不得以乘間取榮寵竊威福也。周公之深智遠識。固有見於此。是以亂萌禍機之所在。無不究極。用見古人輔相之事業。皆格物窮理之學。要非屑屑然。樂親舉有司之細務。而後集權勢以尊己也。宮中府中。俱爲一體。後世識此意者。諸葛孔明一人而已。漢初猶存此輔佐之典。誰曰人事之非天理也。如天官於冢宰之上。其尊大臣也雖至。其所以責天臣也益深。

省官論天官冢宰兼官

或問太宰至旅下士。其爲官凡六十有三。而爲府者六。爲胥與史者。皆十有二。而爲徒者百有二十。何也。曰。此皆兼官也。專官行事則不足。兼官行事則有餘矣。蓋自唐虞以來。禹以司空而兼百揆。羲和以二人而統四岳。及舜二十二人之咨。則四岳實一人兼之。古者官不必備。惟其人而已。有其人則備。無其人則闕。是以周官之作。實做唐虞之制。而官事不曠。吾夫子所以深賢管仲。變先王之法也。以三公言之。召公爲保。周公爲師。而太傅無有焉。召公實兼之也。周公既沒。召公爲保。而太師太傅無有焉。召公實兼之也。周公攝政。而太保、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是不惟此也。三公之下。實有三少。當時不見其人。召公又兼之。乃同召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以三公兼冢宰。召公以三公兼宗伯。蘇公以三公兼司馬、司空。惟成王之季年。芮伯、彤伯、衛侯實專領司徒、宗伯、司寇之職。其餘大抵皆兼官也。其大者猶兼。而況於百官羣有司乎。故嘗以周禮考之。二鄉則公一人。是三公兼鄉老也。一鄉則卿一人。是六卿兼鄉大夫也。軍將皆命卿。是六卿又兼六軍之將也。甚者。太公以太師而兼司盟之職。戒在盟府。太師職之是也。蘇公以三公而兼太史之職。太史司寇蘇公是也。故夫六官之中。以春夏秋冬爲通率。以多少相乘除。大約一官凡五百人。則六官凡三千人。而其兼行權攝者。蓋其必相半焉。（天官卿大夫命士、三百五十餘人。地官除鄉、遂、山、澤、林衡、司門、司關之不可考。餘四百餘人。春夏秋三官。凡五百餘人。是六官通率之。凡三千人也。）是以局分不必設府史胥徒。而其數亦未嘗過溢也。且不見則獻人之興甸師。其徒皆三百人。而春官御史。其史則百有二十八矣。

內治論天官冢宰屬官

或問三公與王。論道經邦。當時下彙冢宰。而其所統六十官之屬。往往皆士大夫所不屑爲之務。何也。曰。此固所以論道經邦也。人徒見夫內外庭宿衛之士。士之賤者也。烹庖養膳之事。醯醢之物。物之微者也。次舍幄帟裘服爲末用。而宦寺嬪御灑掃使令爲冗役也。而不知夫三代以還。所以壞人主之心術。而侵奪大臣之權柄者。往往皆是人爲之。蓋公卿大臣。其內外則有限。其進退則有時。不得日侍人主之左右前後也。若夫侍御僕從之人。備趨走使令之職。而人主宴私玩狎之際。無不與焉。故以窺紀宦。共工以水神。農以火。少昊以鳥。顓帝之後以民。則重黎、句芒、祝融、后土、蓐收、元冥。是也。帝堯之同焉。比其極也。則變換其耳目。感移其心志。伺候以和其旨。考驗以中其欲。小雖小謹。以市其信。人主一墮其中。則亦何所不至哉。故雖以文武之聖。而侍御僕從。猶樂於得正人。而周公之所以相成王。而詔後世者。又不獨見於太宰之屬。他日立政之作。尤拳拳於綴衣虎賁趣馬之微焉。書者先王之時。宗祝在廟。三公在朝。三老在學。而前巫後史。卜筮瞽侑。凡所以在左右者。無不致其謹焉。用能保護君心。養成聖德。宦官宮妾。便嬖側媚。得以趨走使令於前。而不得以乘間取榮寵竊威福也。周公之深智遠識。固有見於此。是以亂萌禍機之所在。無不究極。用見古人輔相之事業。皆格物窮理之學。要非屑屑然。樂親舉有司之細務。而後集權勢以尊己也。宮中府中。俱爲一體。後世識此意者。諸葛孔明一人而已。漢初猶存此輔佐之典。誰曰人事之非天理也。如天官於冢宰之上。其尊大臣也雖至。其所以責天臣也益深。

意士大夫所不至者惟後庭禪朝夕出入禁閤洞然無內外之限故人主親士大夫之時常多而親宦官宮妾之時常少日見正事日聞正言心安而耳目熟論道經邦之地固造原立本於此也自武帝宴遊無度於是外庭日疏內庭日親公卿大夫一切隔絕不接見而小人獨在左右非趨媚奚大臣無權而小臣專權異時閨內侯騎都尉之倫下及於烹庖樂工醫師之賤至呼至前而與之謀國至於此烈也而今世備者顧方不屑意之兼行六卿而言之則六典八法八則八柄八統九職九賦九式九貢九兩凡此十條皆經國之大綱政事之條目而散見於三百六十官之中太宰實舉其綱而攝其要焉又非獨曰格物窮理克勤小物而已也蓋唐虞三代建官之制職事分於下而權綱合於上非泛然而無統也四岳通內外之官羲和之長也羲和則實總於四岳百揆宰相之職百官之長也九官則實總於百揆百揆統九官四岳四岳統羲和四子比附聯絡天下之治雖非一二人爲之而實一二人能使之成周之制亦然三百六十屬總命於六卿而六卿聽命於家宰家宰實三公兼之渙散分析之中而有比附聯屬之勢自今職職而考之太史內史掌六典八法八則八柄之貳春官之屬也而典法之正則在於太宰太僕掌諸侯之復逆小臣掌三公及孤卿之和逆御僕掌羣吏之逆及庶民之復夏官之屬也而臣民之總則掌於宰夫司士掌朝儀之位秋官之屬也而治朝之位宰夫掌之槀府、膳人、倉人、掌財用地官之屬也而貨賄之出入太府掌之內外朝法先王寬民力之意故兵者視農者而損行者視居者而益不知王畿之兵未嘗輕出何爲而遽發之就如其議則均之爲兵耳使居者處其安而行者處其危得無有未平乎司馬之所征是固府史胥徒之所出也嘗考是四者之數於六官之中蓋家宰一官則二千六百四十有六宗伯一官則二千三百四十有一司馬則三千二百六十有五司寇則二千六百五十有七四官之數固已萬人矣又況地官無常數多官散落不傳雖權行兼職官未必置而府史胥徒未必實有而其數固已多矣不謂諸侯而充之其誰實爲之哉然則是徒之征其爲府史胥徒之用昭昭也蓋自六鄉而至六遂自六遂而達三等采邑凡受私田而爲民者其有德行道藝則大司徒三年大比而升之升於司徒則不征於鄉其止於有才有力者則大司馬立法而征之更調迭發以給公家之徭役焉以公家之徭役焉其上者爲府爲史其次爲胥又其次則爲徒上以充宿衛下以給官府其在官則祿於四郊其任事則止於一年其受代而去則復業於百畝一人去之一人居之今之爲吏者乃昔日之爲民者也今之爲民者又後日之爲吏者也閭閻之利病田里之籍隱夫家之衆寡馬牛六畜之登耗政事法令之可否上下相諮彼此相恤更處而迭爲之無所病於民而民無所苦於吏先王維持天下之政固不惟公卿大夫士而已雖府史胥徒亦有助矣

宰相論太宰進邦六典

成周六卿分職各舉其屬見於周官之篇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以官府之六典何也曰此太宰兼行六卿之事也自其分職而言之凡朝廷之事固屬之太宰國中之遠郊近郊大都小都公邑家邑凡郊畿之事固屬之司徒職方氏土方氏以至撢人凡邦國之事固屬之司馬禮屬宗伯刑屬司寇工屬司空內太宰之兼行六卿而言之則六典八法八則八柄八統九職九賦九式九貢九兩凡此十條皆經國之大綱政事之條目而散見於三百六十官之中太宰實舉其綱而攝其要焉又非獨曰格物窮理克勤小物而已也蓋唐虞三代建官之制職事分於下而權綱合於上非泛然而無統也四岳通內外之官羲和之長也羲和則實總於四岳百揆宰相之職百官之長也九官則實總於百揆百揆統九官四岳四岳統羲和四子比附聯絡天下之治雖非一二人爲之而實一二人能使之成周之制亦然三百六十屬總命於六卿而六卿聽命於家宰家宰實三公兼之渙散分析之中而有比附聯屬之勢自今職職而考之太史內史掌六典八法八則八柄之貳春官之屬也而典法之正則在於太宰太僕掌諸侯之復逆小臣掌三公及孤卿之和逆御僕掌羣吏之逆及庶民之復夏官之屬也而臣民之總則掌於宰夫司士掌朝儀之位秋官之屬也而治朝之位宰夫掌之槀府、膳人、倉人、掌財用地官之屬也而貨賄之出入太府掌之內外朝法先王寬民力之意故兵者視農者而損行者視居者而益不知王畿之兵未嘗輕出何爲而遽發之就如其議則均之爲兵耳使居者處其安而行者處其危得無有未平乎司馬之所征是固府史胥徒之所出也嘗考是四者之數於六官之中蓋家宰一官則二千六百四十有一司馬則三千二百六十有五司寇則二千六百五十有七四官之數固已萬人矣又況地官無常數多官散落不傳雖權行兼職官未必置而府史胥徒未必實有而其數固已多矣不謂諸侯而充之其誰實爲之哉然則是徒之征其爲府史胥徒之用昭昭也蓋自六遂而達三等采邑凡受私田而爲民者其有德行道藝則大司徒三年大比而升之升於司徒則不征於鄉其止於有才有力者則大司馬立法而征之更調迭發以給公家之徭役焉以公家之徭役焉其上者爲府爲史其次爲胥又其次則爲徒上以充宿衛下以給官府其在官則祿於四郊其任事則止於一年其受代而去則復業於百畝一人去之一人居之今之爲吏者乃昔日之爲民者也今之爲民者又後日之爲吏者也閭閻之利病田里之籍隱夫家之衆寡馬牛六畜之登耗政事法令之可否上下相諮彼此相恤更處而迭爲之無所病於民而民無所苦於吏先王維持天下之政固不惟公卿大夫士而已雖府史胥徒亦有助矣

宰相論太宰進邦六典

157

太平經國之書卷第二

官民論二典官府萬民

或問周有三公有六卿今太宰經理邦國其職則治官府而紀萬民事權之重如此其所以異於三公者何耶也曰三公論道變理而已不製治也況當是時三公既兼太宰則治之事權非太宰典而誰專之太宰雖邦六典會書論之矣此不復述也太宰之所當司徒實主萬民學則禮書苟得其說焉則二官節目皆可以迎刃而解也且體荊政事之典均曰百官而獨於治典則曰以教官府以撫萬民變百官而言官府說者以爲官而獨於治典則曰以治官府以紀萬民於教典則曰以教官府以撫萬民變百官而言官府說者以爲天地二官不拘其數所以尊之也是則然矣而未究其大旨也周官之書曰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前有六典後有周官皆周公所作也六典則合官民而並職之周官則分官民而各掌之何也治道之要莫切於設官而置吏也官吏不職則治道爲之不振立國之本莫切於愛民也民生不遂則國本爲之不立是以太宰專主百官凡其八法之所治八柄之所馭歲終之所廢置三歲之所誅賞黜陟幽明而趨事赴功之際鋒勳營勞而不敢不勉者無非所以奉冢宰之治也司徒專主萬民凡其十有二職十有二敘十有二教三物之教五禮六樂之教斷斷綱有不敬忽者故雖六卿各主一郎而聯事合治之際纖悉瑣碎而不敢不盡心者無非所以奉司徒之教

官府職守府屬法則

或問周官一書成王所以勖其羣臣者覽厥溫和惟恐其或傷周禮之一書成王所以御其羣臣者嚴厲督責惟恐其或敗我事何也曰勖之之辭徒詳而治之之法不繇則無以登趨而起其意人情於此亦未必有退縮而從命者是故內而官府凡治教禮刑政事之屬外而都鄙凡王子弟公卿大夫之采皆有法則以治之蓋貴有常尊賤有常卑賢者不嫌於無教故行法必自貴者始夫是以官刑之所糾官計之所弊舉辨會聽經正之則刑賞祿位廢置之叙灼若秋霜隱若雷霆不可犯也曰法曰則其名雖異其用則同而或者以爲詳法而略則所以詳內而略外納爲貢綏服三百里曰揆文教奮服二百里曰蔡也噫先王之治天下固有詳略之不同而千里之王畿三等之采地未遽略也八法以治官府既見於太宰而六敘六屬以下復述於小宰是官府之治固詳也宰夫掌治法以考百官府羣都縣鄙之治司會掌六典八法八則之試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則都鄙之治豈得以爲略乎且獨不見祭祀以叙神乎先王設禮樂教化刑罰慶賞不獨以經理其生民雖幽而鬼神無不及焉是故順成之方八蜡乃通有功者無不報也犧牲既成粢盛既潔旱乾水溢則變置社稷無功者不可奪也彼其幽而無形深而不可考曖昧恍惚而難及以敘者先王不敢不敬其詳焉而況於爲吾之官吏乎是故都鄙之治所謂法則以叙其官者卽官府之六敘也其餘廢置刑賞莫不皆然觀先王之治都鄙夫亦自其所難及者而觀之耳日月寒暑綱紀紋而資餧之江河淮海禹疏

也司徒太宰是以獨曰官府而小宰爲之貳宰夫爲之考一則曰官府二則曰官府三則曰官府而已命鄉論秀司徒非無與所總而萬化之所關也雖然九職九兩太宰非無與於民也特紀綱其大者而已命鄉論秀司徒非無與乎官吏也特教養之於初而已六典合而言之周官分而治之二書蓋相爲表裏也咸周之治大抵自上而遂於下自內而推於外論本以澄源詳近而略遠故六卿各主一鄉一公則率二卿且太宰司徒當時既以二公彙之其外四卿意當時亦必以此二公率之一以率畿內之民本立於上而來自集於下治教行乎王畿之近而若庶民自風動乎四方萬里之遠所謂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四方正遠近莫敢不一於正天下之大舉無異乎一堂之上所謂行法自貴始王化自近始建首善自京師始其道蓋如此也周衰此意不存六卿分職不足以倡九牧而阜兆民邦畿千里不足以正萬民而假四海亂發於上而禍及於下本哲先撥而枝葉受其害成王周公憫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之敝雖有子遺矣夫世未有誅賞不行於百官而能使百官有生聚教訓勸相勞來不加於民而能使海內革心易慮以聽上之所爲者穆王欲興文武成康之治雖未見其能復還太宰之職而命君牙以爲周大司徒又命伯冏以爲周太僕正而正於羣僕侍御之臣考之周禮太僕傳言於宰夫而宰夫總命於太宰此不可謂不知本矣厲王板蕩無綱紀文章陵遲至於幽王屬附之生實起於二官之失職故家伯維宰番維司徒詩人疾而刺之而十月之交之詩所以作也然則後世欲復咸周之治當先治官與教民欲無一官之不職無一民之不善當先復太宰與司徒

官刑職官府都鄙法則

道而平治之天地之天也先王猶及以政會聞官府都鄙而遂有詳略之分乎謂詳法而略則詳內而略外不能觸類而觀之者也不足與論先王之治

攬權論八柄八統諸王

或問太宰主羣吏司徒主萬民而吏民之事太宰又得以兼行之天下萬務無不在冢宰中而八柄馭臣八統馭民太宰必以詔王何也曰凡邦之小治則冢宰聽之柄謂權柄之大也統謂統御之大也出乎法令之外而行乎操縱闔闢之間是非人臣之所得爲也蓋聖人之道有經有權經者法之常而權者法之變使聖人之爲天下一切聽於法而無操縱闔闢之權以變通之則吾之爲治生殺有時而窮而人情取必之餘亦有時而玩是非可常之道也故自八柄而言之有德者宜貴也或無爵而未貴有功者宜富也或無祿而未富非所可予而有私恩之施以爲幸非所可赦而有私義之免以爲福盜之尊貴而使自愛非其榮富而使貧賤罪重於過而或止於廢過輕於罪而或抵於誅此皆人主之所用以爲驚動天下之具而不使人有自必之心者也自八統而言之親故賓客固當敦敬而尊禮賢能勳貴固當任使而保護然特恩者常易驕特才者常易傲而服勤盡瘁之士亦不能無累日取貴之心今也親親未已而賢賢繼之尊貴未已而下下繼之內朝序爵於外朝投壺燕射序賢或變而序官於宗廟不拘於一而選出於八此又人主之所用以爲轉移變化之術而不使有自恃之心也施不測之恩用不測之威我可以取必於人而人不可以取必於我使一世之人皆有以奔走而長畫而不得以邀持而固必暫出於我而天下之人被之者鼓舞而喜擯阻而悲此豈非權柄統御之大者乎太宰雖尊人臣也如使人臣而亦得以擅權柄專統御擺落乎法令而雜用乎經權則繩墨廢而法守亂末流之弊將至於蕩然肆肆上行私之人皆得結口以專其欲矣周公所甚慮也其大者歸於王而其小者則守於冢宰其權而變者歸於王而其經而常者則守於冢宰若內府供王之好賜予及冢宰之好賜予此好賜予之常者也若司會以周知四國之治以詔王及冢宰廢置此廢置之常者也若小宰之六敍以正其位以益其食此緣位稍食之常者也若表記言周人貴親而尚齒此親親之常者也太宰守其常故其待百官萬民有一定之法人主用其權故其疾速進退皆在我而百官萬民不得執法以要其君雖然權固人主之所得用也而必待太宰之詔此亦慮其所終而稽其所弊矣君相之間相濟而相維持者如此成王周公之世王朝之上所以無一官之不盡其職而王畿之內所以無一民之不入於耕也蓋天下之人見太宰必然之法則不敢以不自盡見人主或然或不然之權則內不敢以自恃外不敢以自必激昂振厲惟知自強於爲善而已昔者昔觀諸夏商與齊魯之事則大異於周矣蓋夏后氏先賞而後罰親而不尊其民之敝至於憨而愚野朴而不文商人先罰而後賞尊而不親其民之敝至於蕩而不靜勝而無恥及太公治齊舉賢而尚功周公曰後世必有簒奪之臣周公治魯親親而尊尊太公曰後世必有侵陵之臣夏后氏之治著矣用必然之賞用必然之罰必親親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使之相養相生如是足矣爲之比閭族黨州鄉爲之鄰里酇鄙縣遂爲之溝洫澮川畛涂道路以安其生爲之序同庠序爲之訓救補助之法以衛其生如是又足矣而猶以爲未必脩等必舉賢而尚功取其一定者而固守之其末流固至於此此宜周公之所慮也爲之定法以自守於其下使人主時用其意而操縱闔闢於其上上下相與出於必然不然之中然後可以振厲人心於無窮

太平經國之書卷第三

養民論太宰九職任萬

或問先王井天下之田分天下之民凡民皆受田凡受田皆爲農而太宰之九職三農九穀之外又有園圃虞衡藪牧工商嬪婦化治末免有農末之分何也曰此即受田之民爲之非其餘力則有餘夫也至於臣妾則男或一夫女或一婦既不可以受田於公家其勢必服役於私室先王於此則使之衆斂疏則以取其利若九穀之主以利藪以富是也（案以供喪事・案以供祭祀・鍋鬲以飼國馬・今時人取草以飼牛・取薪以飼大家・負炭以温炙・竹頭木屑・皆藏材之屬委也・閒民則私

也。閻王畿之內皆齊民。而未有特富者。生生之具。雖以相給。而祭祀喪紀。猶有所不足。而取於常數之外。於是九職之任頗搖。雖臣妾閒民。皆不敢逭。而亦必有以厚其生。當是時也。豈復有釐老一而食者六。工人之令其獻考之職方氏。自揭之金錫。荊之丹銀。以至幷之布帛。此即取物以充賦也。又考之大行人。自侯服之祀物。甸服之嬪物。以至要服之貨物。此即變賦以爲貢也。其纖悉委曲。則與畿內無一不相應者。然。如有倫於斯民也。反復太宰之九職。未嘗不三歎先王之政。以爲先王政政爲民之心。即後世政政爲己之心。轉移而爲此。此民所以樂其上之愛己。而忘其勤。於是相與出其賦稅。以供其上。稅以足食。賦以足軍國之用。而先王猶不敢泰然而享之。斗粟尺帛。則有司存。約考會計。猶恐其用之妄。閒有水旱不登。則焦然深然。念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捐租出粟。欲減膳而不御樂矣。夫其與之也甚厚。取之也甚薄。而用之也蓋嘗民知上之與己者至。故其所以奉上者亦至。非若後世之徒取而徒與也。自非田墳而貢富不均。上之人猶不能制民之常產。況敢望其九職之任乎。而民始自爲生矣。有父子兄弟夫婦之聚。而無衣食生養之費。窮居蹙處。不自聊賴。去而爲工技。散而爲商賈。不得已而爲庸保。而民之爲生始勞矣。迫之以水旱。役之以軍旅。困苦之以疾病死喪。而民始無以爲生矣。不反其本。方更圖易令。以求豐財。上之公卿大夫。下之百司庶府。中外之學士大夫。日夜講求理財之策。民何以足。而國何以堪。邪正之事。吾誠不敢以貽後世矣。無以則聽民之自爲生乎。

稅賦論太宰九賦九貢

咸問畿外有貢。畿內有賦。有稅。有征斂之目。其別如何。曰。公田以爲稅。私田以出賦。征斂則稅賦之總名。家征力征則以一家餘夫之力言之。夫征地征則以一夫私田之賦言之。若畿外諸侯則食公田之稅以爲祿幹私田之賦以爲貢耳。舉者於貢賦稅之說。何其紛紛也。想請略公田之稅。而姑論畿內之賦。次及於畿外之貢。然後紛紛之說。可以盪折而一之。人徒見夫稅以足食。賦以足兵。則以兵賦爲止於兵車。以九賦爲諸臣祿田之賦。非也。稅賦雖一。而賦有三。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此兵賦也。何出長轂一乘。此車賦也。一曰邦中。二曰四郊。而下。此九等之賦也。時方有事。則農出一兵。甸出一車。事已則兵還於農。車還於甸。雖名爲賦。其實則使民自爲衛耳。有以足國之用也。國之大用。有祭祀。有賓客。有喪紀。有工事。皆出於賦。而師之野之貢賦。縣師征之。委人征薪芻。而檢之。秦漢以來。散無統紀。武帝窮奢極侈。尤爲無度。衛士已三萬人。而郎衛之外。又增設八校尉。無復多寡之節。少府掌山海池澤之稅。以充天子私供養。大官七丞主膳食。湯官主餅餌。導官主擇米。庖人主宰割。無復豐約去取之制。黃門給事。禁中鉤盾。掌苑囿。倚方作禁器。御府掌染草。以當邦賦。掌炭掌茶。則征炭茅蒭。以當邦賦。其始也。以五等定輕重。而其終則皆以年之上下出斂。其未始立法也。若公田十一之稅。周禮均舍一言之。豈惟公田太宰九等之賦。不言軍旅。亦以一兵一車之出。自有定制耳。此自黃帝爲井牧以來。未之有改。彼則自周公之身而經始之。色目常盈其巧立輕重。齊三服官。作工各數千人。一歲費數鉅萬。獨廣漢主金銀器。歲各用五百萬。三工官。宣發五千萬。東西織室亦然。廄馬食粟將萬匹。此御史大夫貢禹所以舉舉獻忠。願減諸離宮及長樂衛之大半。太僕減食穀之馬。水衡減食肉之獸。省宜春之苑。罷角抵之戲。復齊三服官之衛。而還高祖、孝文之節儉也。雖然。禹

咸問王制之書。言冢宰歲杪制國用。此九賦九貢之後。亦有九式。以節財用。冢宰與王論道經邦者。而區區於理財用之末。何也。曰。君心之非。莫大乎侈心之生。財窮於公上。而大臣不敢擅節於其間。則府庫之充物。財物之浩穰。而人主之宮室器用服食賜予。一切始無度矣。是固蠹壞心術之大源。而以道佐人主者之急務也。余嘗論冢宰與官以爲內外庭宿衛之士。士之賤者也。烹庖饌膳之事。事之辱者也。魚腊、酒醬、醯醢之物。物之微者也。次舍、帷帟、喪服爲末用。官寺、廄御、瀹瘞、爲冗役。而宴私玩狎之際。易以惑悅人主之耳目。而侵竊大臣之權柄。是以冢宰一舉而盡握之。此固一說也。然而府庫之財。國家之幹。固有以足國之用也。國之大用。有祭祀。有賓客。有喪紀。有工事。皆出於賦。而師之野之貢賦。縣師征之。委人征薪芻。而檢之。秦漢以來。散無統紀。武帝窮奢極侈。尤爲無度。衛士已三萬人。而郎衛之外。又增設八校尉。無復多寡之節。少府掌山海池澤之稅。以充天子私供養。大官七丞主膳食。湯官主餅餌。導官主擇米。庖人主宰割。無復豐約去取之制。黃門給事。禁中鉤盾。掌苑囿。倚方作禁器。御府掌染草。以當邦賦。掌炭掌茶。則征炭茅蒭。以當邦賦。其始也。以九穀爲主。而其終則皆以九職之物充之。官主餅餌。導官主擇米。庖人主宰割。無復豐約去取之制。黃門給事。禁中鉤盾。掌苑囿。倚方作禁器。御府主衣服。掖庭永巷。亦設八丞。上林池籞多至十監。無復用舍損益之限。北至剪方、東至封泰山。所過賞賜。用錢百餘萬。正金錢以鉅萬計。縣官空虛。而庶始坐市列肆。販物求利矣。畏時元帝在位。雖襲溫恭少欲。而其未始立法也。若公田十一之稅。周禮均舍一言之。豈惟公田太宰九等之賦。不言軍旅。亦以一兵一車之出。自有定制耳。此自黃帝爲井牧以來。未之有改。彼則自周公之身而經始之。色目常盈其巧立輕重。齊三服官。作工各數千人。一歲費數鉅萬。獨廣漢主金銀器。歲各用五百萬。東西織室亦然。廄馬食粟將萬匹。此御史大夫貢禹所以舉舉獻忠。願減諸離宮及長樂衛之大半。太僕減食穀之馬。水衡減食肉之獸。省宜春之苑。罷角抵之戲。復齊三服官之衛。而還高祖、孝文之節儉也。雖然。禹

徒知有高祖、孝文之節儉而豈知有太宰九式之均節邪。以周禮考之。膳夫歲終則會。惟王及后世子之膳。猶不會。庖人歲終則會。惟王及后世子之飲酒不會。內府歲終不會。唯王后之服。司裘歲終不會王之裘。夫一歲之財有限。而司徒所以制一歲之出者。亦有常令。而會曰不會。豈與使王后世子。得以自便而自取邪。彼賤有司也。以區區賤有司。而與至尊較出入之是非。計用度之當否。則於勢爲不順。於事爲難行。是以上取之而下供之。而多寡豐儉去取用舍損益之數。則自有九式存焉。吾何與知。而與至尊者較曲直取與邪。是故好用匪頒。吾則共之。鬯秬黍。吾則共之。工事卷服。喪荒資客祭祀。吾則共之。以至向之所謂賤士辱事。微物末用冗役。吾又一切共之。而一曰祭祀之式。至九曰好用之式。太宰則總持之。夫惟財共於有司。而式法持於太宰。是以人主不敢違式法而過取。百官有司於此。亦不敢至於違式法而過其宰。夫以式法掌祭祀酒人以式法授酒材。掌皮以式法頒皮革。委人以式法共薪蒸木材。職幣以式法斂幣。餘職歲以式法贊逆會。太府以式法頒貨賄。人主之私心。以式法而礙。則侈心以式法而銷。國用不闕。民力不匱。而玉府之財用。始沛然有餘。而論道經邦之地。始造原立本於此。而無以蠹壞之也。或曰。小宰之職。以法掌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其軍旅田役喪荒亦如之。七事者。令百官府共其財用。今九式之中。乃不及朝覲會同軍旅田役何也。曰朝覲會同之用。不過牢禮委積膳獻飲食賓賜殮殯而已。此則賓客之式也。軍旅田役之用。亦不過幣貿委人共委積新芻。司勳掌賓地。宮正頒衣裘。車人矢人。繕人槀人。司弓矢。司甲兵之數。一切皆有法式以給其財。此則幣帛芻秣。匪頒工事之式也。或又曰。軍旅田役。莫大於帥糧。而不爲之式何也。曰居者積倉。行者裹糧。人自爲具。非公家之所給也。公家之所給。惟官府中供軍士者耳。此則有廬人治師役之糧食。倉人共道路之殽食。遺人掌道路之委積。是不爲無法也。大抵太宰之所謂理財。惟急於理其出而已。蓋財多則下之用者易失之滲漏。上之取者。每患於過造。九式之法。不過以節人主。亦以隄防百官有司之失物辟名也。式法不行。而後上下始交征利矣。鑑錄而取。泥沙而用。鍋九州之財。不足以贍一人之欲。而公私始俱受其病矣。嗚呼。是其所以爲秦、漢矣。

太平經國之書卷第四

保治論九牧聚邦國得民

或問九牧之中。曰牧者君也。曰長、曰主、曰吏者。官也。彼其分君之職。居民之上。凡可以助君而得民者。固其分也。有如師儒之間。宗族朋友之際。山林藪澤之豪。豈當有位於朝。有職於國者邪。而均之曰得民。與牧、長、主、吏並立而相參。何也。曰。此先王防患之深意也。夫千里王畿之外。公侯而下。伯子男而上。其君皆牧伯也。千里王畿之內。近而鄉遂。遠而都鄙。其官皆長吏也。三等采地之間。卿之有邦縣。公之有邦都。其人皆主也。牧伯皆有分地。則其地大。有以服民。公卿各有采地。則其利入。有以得民。長與吏雖有職而無地。然既食其祿。則民亦有以尊其貴。既專其政。則民亦有以悅其志。蓋財之所聚。必以類。其分必以羣。爲之所則渙散四出。而其勢不可合矣。是以牧、長、主、吏。先王各使之繫其民。而聽其所。不可縱也。不聽其所。則其勢將至於渙散。聽其所而從其得民。他日有懷詐憸邪之謀。侯伺側媢。擾之士。出於其間。則遠節之萌。禍必之包藏。其將何以制之。先王於是有師儒、朋友、宗族、豪富之所以參互於其間。是九者。相與爲兩而後邦國之民。有所繫合。有所維合。而後有相訓、相保、相及、相共、相利、相安之道。背者孔子孟子以布衣匹夫而衣冠禮樂。是以師表一世。其門人弟子。不遠數千里而從之。雖饑寒旅落。濱於死而不去。此師以道得民也。庶桑子居平長壁。而長壁之人。相與戶而祝之。社而稷之。陽城居於管之鄙。人蒸其德。而善

良者數千人。此儒以道得民也。商之七族。宋臧、武、莊之族。齊諸田、鮑、懷、屈、率以強宗大族。更相維持。繫屬人心。若漢郭解之游俠。輕財重義。出萬死一生。以救人之急。而任之事。則民心爭慕。而惟恐或後。蜀卓氏、孔氏、程鄭、刁間之徒。古山林藪澤之利。殖貨累鉅萬。而富比封君。臨民皆取食焉。此三者以族以任。以富制。則其本末。總有可言者。孟冬之月。命太史是察阿黨。無有掩蔽。命司徒循行橫斂。無有不斂。命工師效功。功有不當。必行其罪。命水虞漁師。收水泉池澤之賦。其有敢侵刻行罪無赦。此所以考課之也。季冬之月。則曰。天子與公卿大夫。共飭國典。論時令。以待來歲之宜。孟春之月。則曰。乃命太史。守典奉法。司天日月星辰之行。宿離不貸。毋失經紀。以初爲常。此所以申明之也。由是言之。夏商以來。所以考課其人。則在於孟冬。所以申明其法。而重爲他日考課之地者。則以季冬。以孟春。以依倣而行之者也。蓋周人考課之法。尤嚴於唐虞三代之際。考之周禮。有所謂逆其治者。執吾之法。而逆徵被之於其先也。小宰司會司書。女史贊冢宰。掌邦治。小宰掌建邦之宥。以詔王馭群吏。以治官府。以治都鄙。以治萬民。以治百物。以詔王聽邦國之訟。以佐王均邦國。以生萬民之財用。以均萬民之食。以節邦用。以弊邦事。以逆邦國之治。以詔王廢置。以逆官府之治。以逆都鄙之治。以逆萬民之治。以詔王殺戮。以逆生死之數。以逆會計。以逆邦用。以逆歲入。以逆歲出。以逆歲成。以詔王之好惡。以詔王之過失。以詔王之美惡。以詔王之聽治。以詔王之廢置。以詔王之殺戮。以詔王之生予。以詔王之奪予。以詔王之廢興。以詔王之進退。以詔王之親疏。以詔王之喜怒。以詔王之慶賞。以詔王之刑罰。以詔王之賦貢。以詔王之求索。以詔王之財用

治象之法而懼之以大刑。在宰夫則正歲以法警戒羣吏。令修宮中之職事。而勤之以良能。以至大司徒正歲帥屬觀教而鄉大夫州長黨正亦考而讀焉。大司寇正歲帥屬觀刑而士師亦遂而禁令焉。凡昔者經國之大綱。爲治之條目。煜煜然常有日新之意。羣行之吏。宰終稽覩之。乃施典則於邦國都鄙。是所立之法。常若始立而施之也。建其牧而立其監。建其提而立其貳。是所用之人。常若始建而立之也。法若始立之法。人若始用之人。戒勞勉厲之餘。有猶發而無懈怠。有勸正而無玩弛。能否舉見。賢不肖無所隱。至是而考績之法始可以行。小而予奪。大而生殺。始可以各當其情也。故太宰於正月正歲之既後。斷斷然行其誅賞於歲終。而小宰宰夫於歲終已誅賞之餘。又昭昭然揚其禁令。警戒於歲始。始終之相因。勸戒之相仍。王朝之上所以無一人之不善其職歟。且不獨待其人爲然也。制而用之。頒之法。推而行之存乎人。人不能皆善。既已因法而廢弛。法不能無弊。則亦爲之隨時而損益者也。可否之相濟。猶五味之相和。於是時也。先王猶恐法令出入之際。有以亂人聽而未孚乎人之心。於是正月和而先布之於正歲。終而申勗之。況乎考課之法。將以明人之功而正人之罪。豈得不遲之於一歲三歲之終乎。懼之迫者。課反易考。而待之寬者。責每難酬也。雖然。夫子嘗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又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是紀綱可以定於期月之頃。而治功可以成於三年之後。考績之法。固可以行於此時也。若夫舉一世人心皆安行乎大道之中。而無所事乎上之誅賞。是非必世焉不可也。此又周禮言外之意。成王周公之所自知也。學者當因吾夫子之言而求之周禮。

太平經國之書卷第五

資祭論六官祭祀賓客

太宰祀五帝。則掌百官之誡戒。與其具修。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及執事。眡滌濯。及納亨。贊王牲事。及祀之日。贊王幣爵之事。祀大神示亦如之。享先王亦如之。贊王酌鬱鬯以獻尸。贊王幣爵。凡祭祀。贊王命。王眡治朝。則贊聽治。眡四方之資客之小治。小宰以法掌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具。軍旅田役喪荒亦治。則冢宰聽之。待四方之資客之小治。小宰以法掌祭祀賓客之戒具。與其盧容。從太宰而眡滌濯。凡祭祀。贊王幣帛之事。凡賓客亦如之。七事者。令百官府共其財用。治其施舍。聽其治訟。凡受幣之事。凡受幣之事。宰夫以式法掌祭祀之戒具。與其盧容。從太宰而眡滌濯。凡禮事。贊贊課。凡受幣之事。宰夫以式法掌祭祀之戒具。與其盧容。從太宰而眡滌濯。凡禮事。贊小宰比官府之具。凡朝覲會同賓客。以宰禮之法。掌其宰禮。委積膳獻。飲食賓賜之飧牽。與其陳數。

戒問以典待邦國之治。則六典已有賓禮。以法待官府之治。則八法已有官成。令邦國都鄙官府之下所以官成待萬民之治。以禮待賓客之治。必特舉而復見之。何也。曰。先王爲民之意。則重矣。彼賓客何爲邪。曰。先王后王若公。承以大夫師長者。非以爲己。凡所以爲民也。曰。先王爲民之意。則重矣。彼賓客何爲邪。曰。先王同此一心。同此一慤。紂以不敬而亂。武王以敬而治。成王周公。親服志而誡事。豈敢不究心於此哉。抑嘗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待天下之民。常若待賓客之重。使天下之民。常若待賓客之重。以周之三德求之。治廟以下諸篇。若維治執覺。皆所以頌成王之祭祀也。恒工以下諸篇。若振鷺。若載見有客。皆所以頌成王助祭之賓客也。閔予小子以下諸篇。若載芟之酌社稷。酌之酌祖道。皆所以頌成王祭祀賓客之心而爲出門使民之心也。

之愛民也。成室推其對越上天之心。而爲待賓客萬民之心。故詩人循其序而頌之。而其見於二雅者。尤詳焉。由是言之。周之家法。始於武王。而備於成王。洪範之八政。以見其略。而周官之六典。以見其詳。周官之六典。以見成王之所行。

相體論小宰宰夫行法

太宰以八法治官府。一曰官屬。以舉邦治。二曰官職。以辨邦治。三曰官聯。以會官治。四曰官常。以經官治。五曰官成。以經邦治。六曰官法。以正邦治。七曰官刑。以糾邦治。八曰官計。以弊邦治。小宰掌建邦之宮刑。以治王宮之政令。凡宮之糾禁。（謂戒令。若御史中丞。宮門衛士之類。）正歲。以宮刑憲禁於王宮。帥治官之屬。而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令於百官府曰。其有不共。則國有大刑。以官府之六叙。正羣吏。一正其位。二進其治。三作其刑。四制其食。五受其位。六聽其情。以官府之六聯。合邦治。以官府之八成。各六十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以官府之六計。弊羣吏之治。一廉善。二廉能。三廉敬。四廉正。五廉法。六廉辨。宰夫掌治朝之法。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羣吏之位。掌其禁令。辨其朝儀之法。以待賓客之令。諸侯之復。萬民之逆。羣百官府之徵令。辨其八職。掌治法。以考百官府羣都縣鄙之治。乘其出入。凡失財用物辟名者。以官刑詔冢宰而誅之。其足用長財善物者。賞之。歲終。治不以時舉者。以告而誅之。正歲。以法警戒羣吏。令修宮中之職事。書其能者。與其良者。以告於上。

百官有司之法。守滋亂。陳平雖自以爲上佐天子。理陰陽。下逢萬物之宜。而不對文帝錢穀刑獄之問。然亦未爲得太宰之體者。蓋小宰、宰夫、之所施行。無非本於太宰之所建立焉。且食貨國家之大本。廷尉生民之司命。宰相恝然不以爲意。一舉而盡付於其人。而曾不究竟其大綱。經理其本末源流乎。是以清蔵而不事事。爲好言以自解耳。刀筆窓儒。而不知大體者。則又不過如賈生所言。時以薄譴不報。會期爲大故。與夫王吉所謂。公卿宰得遭遇其時。曾未有建萬世之長策。舉明主於三代之隆者。其憂在於踰獄聽訟而已也。以諸葛武侯之賢。相蜀之日。夙興夜寐。凡二十以上。皆自親之。而出師臨發之表。懼力以宮中之事。委之郭攸之、費禕。以營中之事。委之向寵。其見亦已晚矣。大抵自周而降。宰相大臣。其清淡不事事者。則宏綱大法。亡所常經。理一切委棄而非顧。其不能拔於俗吏。而困於文墨者。則雖斷獄聽訟之區區。又一切自以其身親之。統紀不明。同歸於亂。或者有意於周公之制。如近世唐太宗之六典。亦庶幾矣。而舉國家之政。散於羣省寺監之中。以侍中、中書令、尚書令、爲宰相之職。則既政不出於一。而又以吏部尚書參議之。御史大夫參議之。秘書監參議之。議政者何其多也。太子詹事。同中書門下三品。同三品者何其濫也。政均於人。品均於官。上不足以臨下。而下亦無所忌於上。交相輕而交相忌。其中則又有宰相反本行文書。事權選出而歸羣有司者。西漢之事。權歸御史。東漢之事。權歸臺閣。唐與宋朝之事。權歸諫垣。三者本宰相之屬也。權均勢敵。而人主之意方喜之。遂至於反奪其權。而不爲。其中也。則貪其權。而不擇其所當然。則周家太宰之制。至是而三變矣。蓋其始也。大臣自棄其權。而不爲。其卒也。則上之人又奪其權。而不使之有爲。爲天下國家者。亦何便於此。此太宰之立法。所以不得不論也。學者蓋因其論。而知三代之下。事權之分合。與夫官制之本末源流。

太平經國之書卷第六

內外上論三宮雜統內外

或問小宰宰夫、推廣太宰之法、而發動營衛百官府之治、其於事則爲宜、而於勢則爲順矣、至於王宮之戒令政令、則自有宮正、宮伯、以掌之、王內之政令、則又有內宰以治之、而復預內事何也、曰、先王之制事、有家不齊而國可治者、未有國不治而天下可平者、太宰之治、所以總統內外、而以小宰爲始、小宰之官、刑既以齊其家、宰夫之朝法、又已治其國、然後太宰之邦典、始可以治天下矣、文王道化之行、近至於汝墳、遠至於江漢、反而求之、不過於后妃夫婦之際、侍御僕從之間、蓋其事存乎二南之風、而藏於稷王之命、所謂刑于寡妻、以御于家邦、旦夕承弼厥辟、出入起居、罔有不欽、而下民祇若者、其道蓋如此也、幽王不道、三雅交譏、而並刺之、然皇父作相、而內宰膳夫、內史師氏、猶得其人、向使幽王不淫其色、夫豈不能過盤妻之煽、巷伯之雅所謂婆非成貝錦、哆侈成南箕、乃寺人之賢者、傷於讒而爲世德下衰、家法猶未盡壞、若內若外、若小若大、猶過其選而擇其賢、有如成王周公、親繼文武之志、其事固可知矣、是以論太宰之統內外、當自小宰、宰夫、之齊家治國、又自文王之家法始、

內外下論三宮雜統內外

或問周官之制、內外庭固一體矣、繼周如漢、其制亦皆有近於周者乎、曰、豈惟漢近於周、雖秦亦然、秦人變古不道、無復先王之猶制、然至於內外之相關、其事則猶有可言者、外之九卿、如少府猶得從尚書、在內主發文書、而掌奏下諸事、外之三公、如御史大夫、猶得位中丞、在內受公卿奏事、而舉劾案章、又外之三十六郡、如監郡者、皆是御史之屬爲之、猶得以天下之利害、徑達於御史大夫、而大夫徑達於天子、漢興、惟監郡之制、變爲部刺史、若夫少府之尚書、御史之中丞、則一切因秦之舊而不改、非因秦也、蓋因周也、尚書中丞非周制、而曰因周何哉、秦人雖變周之名、而未皆變周之意、漢亦惟存周之意、而不暇復周之名、以百官公卿表觀之、少府屬官、自尚書而下、有符節、太醫、太官、湯官、有東西織室、有廄人三長丞、有上林十池監、以至中書謁者、黃門鉤盾、尚方御府、永巷內者宦者、皆屬於少府、又復以私府、永巷、倉廄、廚爵、食官、宦官、分屬於大長秋、御史大夫屬官有兩丞、一曰中丞、在殿中隔奏、蓋內主親近、事下中丞、則中丞白之大夫、大夫白之丞相、是中丞在內、丞相御史在外、外得以統內也、內領侍御史、外督部刺史、刺史掌舉劾例察州郡治狀、黜陟能否、以六條問事、而奏事復上於中丞、是部刺史在外、中丞在內、內得以統外也、要之漢之官制、三公九卿、雖列職於外、而皆有屬以在內、以周官之遺意求之、則丞相猶太宰也、御史大夫、猶小宰也、御史之中丞、少府之尚書、猶宰夫也、少府之下、又有大長秋、猶內宰也、大長秋屬少府、少府中丞、屬丞相御史、是秦與漢之制、皆近於周之制也、不特此也、高帝之世、御史大夫周昌、皆燕見奏事、見高帝擁戚姬、呂后之世、審食其爲相、監宮中如郎中令、公卿百官、皆因之以奏事、武帝之世、丞相公孫宏、亦得數宴見、上或時不冠、此雖非禮貌大臣之意、然亦可以見其洞然無內外之限矣、夫是以閹官雖寵、丞相猶得以檄召而詰責、而大長秋、中常侍、猶參用士人而爲之、自武帝晚年、宴游內庭、不出不復與士大夫接、用宦者主中書、而典尚書之官、於是廢矣、既以中書居中而受事、又監諸吏居中而舉法、故當時奏下諸事、自中書遞送兩府、自兩府下九卿、自九卿下郡國、而不由中丞、中丞之官、於是不得居中制事、而內之侍御史、外之部刺史、併廢矣、將軍列侯、而下、皆得加官、

而丞相御史猶不加名曰尊之而實疎外之於是丞相御史無復有至內庭者矣宋年以霍光爲大司馬。而領尚書事宜若內外合爲一然已非丞相職任儼然號稱內朝而併奪丞相御史之權昌邑之廢丞相楊敞不及與議不惟不得至內庭且不復預內庭之事矣夫宦官典中書之任中丞無制事之權三公無加官之號大將軍領尚書之職霍光告車千秋所謂令光治內君侯治外內外朝判然如此此漢治之所由以盛衰也宣帝中興復漢初之制魏相爲御史大夫外則遵丞相掾吏案事郡國而不雜便內則奏封事而不經尚書去副封而不令壅蔽加給事中而得宴見言事是以霍山方乘機相乃歎言其過杜延年居中用事相乃列奏其奸中外之政復合爲一然猶未知復中丞之權元帝以來石顯用事丞相之權復去而盡歸於尚書哀平之際又歸外戚紀綱散壞內外不足以相統而西漢遂虛於亡光武懲外戚之用事慎大臣之竊命於是取三公之官以爲閒職而取尚書及中丞專委任之以爲宰閣之長以舉法歸中丞而以奏事歸尚書二官雖復用事然疎外庭而親內庭矣捨大臣而近小臣矣置三公而事歸臺閣矣變亂世參用士人之制而專任奴僕盡威之餘矣威權之移又移於宦官尚書宦官合爲一黨而宰相疎隔於外御史緘默於內是以太尉楊秉奏候覽而尚書召秉掾屬詰之曰設官分職各有司存三公統外御史察內當是時也御史豈真得以察內邪事權之失已久小人徒借察內之名以自便耳蓋自古外內之不相關未有若東漢之甚者也而其源實始於光武極其源而論之則又始於武帝使武帝不改漢初之制以三公九卿在外而以中丞尚書在內內外相關而關節脈理相應則漢之制周官太宰之制也奈何快意於法度之外使內外事權分裂四出而不專倚於大臣其末流遂以若此極也蓋皆觀之自出納之要職不領於大臣而宰夫之官實迭用事而霍光之權重宏恭石顯之事起尚書中書之形成矣自宿衛之親人不領於大臣而宮正宮伯之官遂去爲光祿勳之任光祿勳之屬日益親而門下遂爲省加官遂爲司侍中遂爲宰相矣自供奉之近習不領於大臣而騰夫而下掌次而上遂去爲少府太常之任比其極也門下太僕之司又分爲殿中省爲內諸司使矣以至玉府財用之司既非大臣之所與聞以漢鴻都之賣爵唐翰林大盈之名庫夫誰得而檢之女寵近習之變既非大臣之所與聞則母后臨政下令不出房闥國命寄之刑人或亦專士之封夫誰得而制之此其源皆起於武帝是以其流至於不可救其禍反生於殺戮大臣而無顧忌之心事權之不合於一此實太宰之所舉舉而小宰宰夫之所以佐太宰而統宰其事也兼則治散則亂合則盛離則衰自三代以下其治亂盛衰之變凡數見其變而復周官以救之此爲治之大源

太平經國之書卷第七

官制論經國職掌成訓

或問太宰既建六典小宰又辨六職六典於邦國萬民之中則言官府六職於邦國萬民之下則不言官府而言庶事何也曰其法則有六典其官則有六職典所以舉其略而職所以致其詳也六典王之所治以維持邦國萬民也故言官府於其中以見維持天下者在邦國守邦國者在萬民而理邦國萬民者在官府也六職則百司之所治於是而又言官焉則貳矣故邦國萬民之下不言官而言事也或曰六典六職則間命矣子前言八則無詳略之分官府都鄙無內外之限今太宰以八法治官府以八則治都鄙六職以逆官府都鄙彼其出法以爲治固未見其有內外詳略之殊也至於小宰守法以奉行則惟曰辨八則以逆官府都鄙之治宰夫循法以考察則惟曰掌治法以考百官府都鄙之治都鄙徧兩言之耳若官府則又不獨治之而已有六職焉以八法一節言之太宰舉其八而小宰復有其六官常官法官刑雖不以次而舉所謂考乃法觀治象之法所謂國有常刑國有大刑則要末始遺落而不及焉宰夫又於六職之外而辨八職於治象之外而掌治朝之法治官府者何其詳而治都鄙者何其略也曰汝以爲不言都鄙邪先王之治體國以經野由內以及外詳於官府者固將以爲統於都鄙也且夫法則以馭其官發之事權則離於八法賦貢以馭其用采審自別於九賦九貢廢置興廢位以馭吏與士即其馭羣臣之八柄禮俗田

役以馭民與衆無非八統八成之所已行建其長而立其兩設其伍而置其輔亦與夫建正立貳之法又非有所輕重於其間也地皆王畿而人皆王官內外詳略之分周公事有是哉周公將以其在內者而分置於其外以其布諸朝廷者而遂之於天下是以治官吏之法建官吏之制無所不致其詳焉然而官卽吏也鄉之羣吏則自州長而下是也市之羣吏則自肆師而下是也宰夫之言羣吏則自鄉大夫而下是也小宰太宰之言羣吏則公卿大夫士皆是也言之不同治之則一而已故自其有屬則官有所統而不亂有職則人有所守而不紊有聯則精神心術有以相通而不相扞格有官成則施設注措有依據而無私意又有宰夫之八職則上下迭相召令隨其尊卑而治其詳略始正之以六敍終弊之以六計逆之使悅戒之使勵逆其治於司會計其治於司書登其治於天府掌其治於御僕宮府旣治官治旣舉由是以正萬民又由是以正四方四方正遠近莫敢不一於正矣而況於都鄙之近寧有違其則而不盡其心者乎余嘗作官府都鄙法則論矣此可以補其缺

臣職論六屬從治專達

或問小宰六聯之事曰凡小事皆有聯而六屬舉邦治又曰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何也曰事雖小苟非一人之所能爲則不可以無聯事雖聯苟無待於羣命而後爲則雖謂之專達可也矧夫一官有亭人庖人內饔外饔是非不聯也而飲膳之事不必日稟於太宰司馬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是非不聯也而門市之區區不必日稟於司徒六官之小事皆然是以大臣惟治其大而略者小臣得行其小而詳者後世小臣專大事則大臣每至於無權而小臣每至於橫大臣親細務則上常以多事自敝而下常以虛文爲瘕一則縱而敗事一則勞而無補於事此小宰之六屬所以有大事小事之分者夫固各惟其宜也抑嘗以周禮考之百官聽命於六卿而六卿聽命於太宰在宮正則凡邦之大事令無去守而總政令其肆師則凡國之大事治其禮儀以佐宗伯在縣師稍人若有軍旅師田之事則聽受於司馬在小臣則凡大事佐太僕在都家則凡大事必因其朝大夫此百官之總於六卿者也在太宰之職曰作大事則戒於百官贊王命此百官之總於太宰者也然至於小事則三百六十屬未嘗不皆得以專行之內豎掌內外之通令凡小事肆司凡國之小事治其禮儀而掌其事鄙隸掌使令之小事小史凡國之用禮法者掌其小事此在五官猶不暇視之而況太宰乎又皆以小宰宰夫之佐太宰者而考之六典八法八則之書九貢九賦九式之出其正則掌於太宰其貳則執於小宰太宰歲終受百官之會小宰則贊之太宰歲終聽百官之政事小宰則令之此在小宰猶不敢專而況宰夫乎太僕掌諸侯之復逆小宰掌三公及孤卿之復逆御僕掌羣吏之逆庶民之復夫臣民之奏報後漢之公車司馬今之登聞檢院各以其官之尊卑受之非不可以自達於天子也而必達之宰夫宰夫特臣民之奏報又非不可以自達於天子也而必達之宰夫告之冢宰使與王參酌而行之此在宰夫猶不敢專而況太僕卿僕小臣乎以至宜府之八職一曰正掌官法以治要而其要則在師師小宰也要一月之成也二曰師掌官成以治凡而其凡則在司司宰夫也凡一旬之成也三曰司掌官法以治目而其目則在旅旅下士也目一日之成也宰夫以下諸官是也四

曰旅掌官常以治數而其數則在府史數者一二三四之數也蓋太宰不敢治會而治數若府史則以簿書文引一二三四之數而致之於羣士焉惟史下之胥掌徒役之次敍胥下之胥掌奔走之召令此其職甚卑而其事甚微則得以專行之不然苟係於大事則雖太宰不敢專而況於三百六十屬乎自漢以來此制墮矣雖然漢初猶近古也高祖之制御史大夫下相國相國下諸侯王御史是宰相之副事下御史御史白之丞相丞相得以可否之御史中執法下郡守郡守中執法卽中丞也中丞居殿中受事雖與人主親近權尊勢重然亦是御史大夫之屬事下中丞中丞白之大夫大夫亦得以可否之於是下之郡守下之諸侯王蓋尊者行其尊而卑者行其卑也及其後以御史大夫抗丞相之權對立而爲兩府郡國事不上丞相而上御史御史得自以其意舉事而武帝之世又急於功利凡事多出意施行不經丞相是故張湯爲御史大夫數行丞相事造白金皮幣而李蔡嚴青翟不與議倪寬爲御史大夫九卿更進用事徙流民四十萬於邊石慶又不與議大臣旣不與大事則賤臣得以輕柄臣自是而後內庭之事丞相不得知而歸之侍中外庭之事丞相不得與聞而歸之九卿郡國上計謁吏之事丞相又不與聞而自遷於天子詢於尚書大臣之無權而小臣之權乃至於此蓋自陳平自棄其權而武帝又間奪其權權旣分裂四出而不一而貪權者欲棄之使歸已至取簿書期會之瑣屑多事而下爲掾矣反覆周漢之際而參觀其治亂盛衰之本末然則官府之六屬不可廢矣余嘗論小宰宰夫之奉法及三官之兼統內外矣今而後知其所以致此者六屬與有助焉

官民論六敍八成則用

或問小宰率大宰之八法以致官府足矣而又別立六敍之法以冠其首八法之中如八成八成如祿位出入之外皆所以經邦治而已而亦例官治官府則介於其中宰夫掌治法以考百官府都都縣鄙之治而獨舉舉於乘財用之出入以居其終何也曰先王之治其本末源流皆相因而有次第故有首治法以始事者有原治法以終義者有論治法始終之所恃以立者非率意而爲之說也是故言官則必及於財甚矣先王之愛民也國不可以無民民不能以無事於是有征敛徵役之事里閭之利病市井之纖悉神貨取予之區區皆有法以持其事有書以敍其事有官以治其事有吏以行其事有聯以相其事有成以考其事有要以勘勉之且夫八法以治官府如是足矣然苟非日有以作其意而月有以警其怠則法令之緊奉行之難一歲三歲之悠焉知其不安安而居循循礙礙而無所爲邪是以三歲有誅賞歲有廢置月有六敍歲則爲邊轉考之六官小宰月終受羣吏之要則以官府之敍宰夫掌百官之名令則有省以敍治官伯掌王宮士庶子之政令而月終必均其秩敍內史以八枋之法詔王治而納訪必掌其敍下而鄉師之與官法以治要而其要則在師師小宰也要一月之成也凡邦事則亦令作秩敍凡歲時合耦於勸則亦行其秩敍六敍之本末一日正其位此則結正其舊敍耳至於進其治而作其事則無非挽之而使前作之而使不怠於是制其食而食有多寡之異論其情

而情有誠僞之不同。或臨其次。或增其秩。而百官府之人。雖不待歲終三歲。而廢置殊賞。可以遍知其治矣。漢興周之後。有蕭終超遷至大中大夫者。有一歲而九遷者。而張仲舒亦曰。古之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爲效。非謂積日累久也。故小材雖累日不離於小官。賢材雖未久不害爲輔佐。是以有司竭力盡知。務修其業而以赴功。此皆周人六敍遷轉之遲宜也。若夫累日以取貲。積久以致官。則廢遷轉而爲年勞。而年勞之法。又有設而無廢。有實而無誅矣。是以廉恥貿亂。賢不肖混淆。而天下之民受其弊。張官設吏。以爲民之本意。竟何爲哉。先王於六敍之後。而始貴之以舉法。於八法之中。而中要之以治民。故凡所以勸勉其官之法。無非所以經理其民之意。至於區區之失物失用。失財興失。足用長財。復見於太宰之末者。非取民之財也。正懼其病民之財也。有如百官府之治於內。郡都之治於外。縣鄉之治於下。其事衆矣。而以理財爲先務者。天下之事。非財則不立。天下之人。非財則不聚。財用足。然後百志成。貨賄通。然後民安居。此大學言生財大道。言聚人曰財之意也。故欲知其一二三四之數。則乘之。乘其出而知其出之多少。乘其入而知其入之多少。理財之法。於是爲至。而建官爲民之意。於是爲得。其於司會之職不同矣。後世不知其本末源流。徒見先王有長財之實。則諷郡縣以求餘之獻者。有之。日進月進。剝民以奉上之欲者。有之。上取之戶部。戶部取之監司。監司取之郡縣。郡縣取之民。而民獨承其弊。鑒故今爲官吏者。無非以財賦爲先。今之所以考課官吏者。無非以財賦之辦否爲優劣。閭里之彫耗。市井之蕭條不恤也。獄訟之不戢。差稅徭役之不均。不以爲意也。當是時也。富民猶不免於貧。而況下戶乎。平時暇日。猶不免於仰屋編歎。而況於軍期之督迫乎。究論所自。則皆始於張官設吏。失爲民之本意。是以先王之入法。反借之以爲臨民之勢。先王之六敍。反用之以爲聚斂之法。嗚呼。其積非一二日矣。其無有以周官之本末源流而救其弊者矣。

太平經國之書卷第八

宮衛論宮正宮伯宿衛

或問宮正掌兵衛。宮伯掌郎衛。而兵衛郎衛。則皆統於太宰。何也。曰宿衛不統於太宰。即內外之勢。有所限隔。而賢否之人。無所決擇。事權將分。政令將下移而錯出。其端有不可勝言者。曰。信如是說。則九兵皆有可諉者。曰是掌外朝。與京師四宿衛也。虎賁之虎士。何以掌於司馬。司隸之隸。何以掌於司寇。司寇猶不統於太宰。而散於司馬何邪。曰司馬亦跨夷之兵耳。若虎士八百人。自六軍之外。獨此爲王之親兵。乃不統於太宰耳。必散於司馬者。內外雖不可以不相統。而彼此之勢。則不可以不相持。是故兵衛掌於宮正。羽林等。爲宮禁之親兵。以衛尉掌宮門之屯兵。而以城門校尉掌京師十二城門之屯兵。及三輔所屬於中尉之兵。所謂北軍。蓋指環衛王宮在長安之內者言之。所謂南軍。蓋指十二城門。及三輔屯中尉之兵。在長安之外者言之。及武帝增益八校之兵。以中壘監北軍。以長水、池陽、胡騎、監南軍。蓋北軍不出長安之外。南軍不散在三輔之中。八校則包南北軍在其中矣。是故周勃安劉氏。乃北軍制南軍之效。劉屈氂乎平時暇日。猶不免於仰屋編歎。而況於軍期之督迫乎。究論所自。則皆始於張官設吏。失爲民之本意。是以先王之入法。反借之以爲臨民之勢。先王之六敍。反用之以爲聚斂之法。嗚呼。其積非一二日矣。其無有以周官之本末源流而救其弊者矣。

衛。無不預者。而獨宿直諸班禁衛。則初無所統攝。殿前一司。雖統攝諸班禁衛。而皇城之事。亦懵然不相關。是漢以南軍北軍相制。而宋朝以皇城司、殿前司、相維持。大抵皆祖周人之遺意。而其所爲不同者。漢南北軍。雖隸於三公。而掌於太尉。然皆以文屬。而政令不行於其間。國朝則皆統於樞府。周則皆統於冢宰。此所以遠過於漢也。故晉因是而考之。以爲周人宿衛之制。其別行五。而其所以爲宿衛之政令者。其因則有四。蓋居則有宮中之徒役。公卿大夫之士庶子。以爲環列腹心之衛。若宮正宮伯之所掌是也。出則有虎士八百人。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視朝。則在路門之右。若虎賁氏之所掌是也。奉輿馬。督屈從。視朝則在路門之左。則有太僕以掌之。所謂侍御僕從。閭胥正人是也。執其兵器。服以衛王之門。外朝在野外。則守內列。則有司隸以掌之。所謂使其屬帥四夷之隸是也。由是言之。環列腹心之衛。非兵衛在內。而不出虎士之衛。爲重兵之衛。王不出亦不行。四面之隸。則以王之出而環衛諸門。侍御僕從之役。則以王之行而伤警蹕。從此宿衛之別也。然環列腹心之衛。則爲尤重且急。是故稽其功緒。而糾其德行。會其什伍。而教其道藝。所以勸之而使爲善。掌其政令。而均其秩序。頒其衣裘。而時其誅賞。所以養之而使不爲惡。去其淫意。與其奇衺之民。所以不使放辟邪侈之失德。以亂宮中之政令。宮正享於安適而其不足於聰明。是以太宰之佐王。將與之論治道。而經理邦國。則內必有以養其心。外必有以養其身。以一人而治四海。則必以四海而奉一人。若夫春養有節。而交於萬物。有道。則自有九式存焉。各修非所處也。故自飲食膳羞而言之。則膳夫掌其名數。無大過不及之失節。庖人令其當膳。無腥臊臭惡新舊之不謹。內饔掌外無割烹煎和之不備。烹人掌給水火。無爽鼎實之失宜。內饔掌內外饔。

原者，不能首盧及此也。自漢以來，失周公之意遠矣。文帝以敝朴爲天下先，宮室、苑囿、車騎、服御，無所增益。可也。而何至身衣弋綈，足履革舃，爲夫人衣不曳地，帷帳無文繡，而集書綵爲殿帷邪。是非有侈服服御，以發其外，如掌次掌舍之職也。梁武帝斷禁魚肉，性宰不殺，食惟糲飯，會同惟菜蔬，變一瓜爲數十種，治十菜爲數十味，甚者日止一食，羣臣曲宴，未嘗奏樂，而宮城之昧，莫以不食而斃。是非有食飲膳羞以發其內，如膳夫以下職人以上之職也。夫先王之所以自奉，惟褒荒札瘥，則減膳徹樂，敬天之變，而與民同其憂，其餘則未嘗過自貶薄，蓋將以吾身爲天下本，而何至蕭然自敝其形神若此邪。莫貴於天子，莫富於四海，夫豈不足以奉一人，而所以利天下者，顯豈在於計口腹四體之區區邪。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此固天下之通義，而克勤于邦，克儉于家，家固不可以施諸邦也。夫使殫財以華其居，盡美以飾其躬，窮五味以爽其口，此固失萬物之性，至於肥甘不足養於口，聲音不足聽於耳，采色不足視於目，而便嬖不足使令於前，則亦非所以爲自厚其生也。自持於非薄而自敝於多事，曰吾將以節儉化天下，儒者又從而助之，不知人之和氣，沖然而甚微，泊乎其易危。知用而不知養，吾身之不存，而天下將誰與安哉。傳之象曰，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飲食可節也，而不可儉也。天官一官，吾固知爲有九式者存，何盧其不節邪。玩易之象，反覆膳夫以下之職事，不以所養保靈神幹使身安而道隆，宅是時也，將不獨一身之肥而已也。天地萬物，實有類焉。

祭享篇祭義祭統

祭享篇祭義祭統

臧岡太僕相王燕飲之法，而獻主者，何以爲膳夫、鬱人、鬯人和鬱鬯而實八尊者，何以爲酒正、司尊彝掌六尊六彝之位，而甸師事饋食之籩豆，何以爲天官，而爲蜾蠃人、大司徒掌六鄉六遂之土地，而稍田千里，何以在天官而有甸師，以至外饗之制，察酒正之酒醴，此皆主王之飲食，而爲天官一官，吾固知爲有九式者存，何盧其不節邪。玩易之象，反覆膳夫以下之職事，不以所養保靈神幹使身安而道隆，宅是時也，將不獨一身之肥而已也。天地萬物，實有類焉。

祭享篇祭義祭統

臧岡太僕相王燕飲之法，而獻主者，何以爲膳夫、鬱人、鬯人和鬱鬯而實八尊者，何以爲酒正、司尊彝掌六尊六彝之位，而甸師事饋食之籩豆，何以爲天官，而爲蜾蠃人、大司徒掌六鄉六遂之土地，而稍田千里，何以在天官而有甸師，以至外饗之制，察酒正之酒醴，此皆主王之飲食，而爲天官一官，吾固知爲有九式者存，何盧其不節邪。玩易之象，反覆膳夫以下之職事，不以所養保靈神幹使身安而道隆，宅是時也，將不獨一身之肥而已也。天地萬物，實有類焉。

祭享篇祭義祭統

臧岡太僕相王燕飲之法，而獻主者，何以爲膳夫、鬱人、鬯人和鬱鬯而實八尊者，何以爲酒正、司尊彝掌六尊六彝之位，而甸師事饋食之籩豆，何以爲天官，而爲蜾蠃人、大司徒掌六鄉六遂之土地，而稍田千里，何以在天官而有甸師，以至外饗之制，察酒正之酒醴，此皆主王之飲食，而爲天官一官，吾固知爲有九式者存，何盧其不節邪。玩易之象，反覆膳夫以下之職事，不以所養保靈神幹使身安而道隆，宅是時也，將不獨一身之肥而已也。天地萬物，實有類焉。

祭享篇祭義祭統

臧岡太僕相王燕飲之法，而獻主者，何以爲膳夫、鬱人、鬯人和鬱鬯而實八尊者，何以爲酒正、司尊彝掌六尊六彝之位，而甸師事饋食之籩豆，何以爲天官，而爲蜾蠃人、大司徒掌六鄉六遂之土地，而稍田千里，何以在天官而有甸師，以至外饗之制，察酒正之酒醴，此皆主王之飲食，而爲天官一官，吾固知爲有九式者存，何盧其不節邪。玩易之象，反覆膳夫以下之職事，不以所養保靈神幹使身安而道隆，宅是時也，將不獨一身之肥而已也。天地萬物，實有類焉。

祭祀之好盡。凡祭先王先公之日，必思其所嗜，而盡其所嫺。其於蘧人、醢人、大饗之外，必非鮮盤薦之類，以備其細，而象其食時之所進。其於烹人、鼎人、大饗之外，必非鼏羹、胥鼈之外，必非散鹽。不敢一於質而無文，其於酒正，明水之外，必加五齊。元酒之外，必加三酒。不敢一於神而廢人，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以此示天下，則凡爲人子者，蘧絺追遠，而民德皆歸於厚。非復有致死而爲不仁者，燕羣臣嘉賓，所以恩之也。享士庶子，所以任之也。享耆老孤子，所以報之也。然分太嚴而情不接，僕僕亟拜，則非所以爲養君子之道也。膳夫爲獻主，則無降階再拜受爵之勞，而有饋人體薦，庖人體肉之惠矣。禮太迫則憒不洽，資主百拜，而禮酒止於三行，則非所以綏之醉酒而飽德也。其酒而無酌酢，則褻其情而極其憒。未醉而威儀抑抑，既醉而威儀怭怭矣。夫外嚴於分，而內則慢之以恩，生褻其力，而死則恤其老幼，仁之至，義之盡也。以此舉天下，則民篤於恩，而敬老慈幼，非復有不近人情，而背義忘本者矣。嗟夫，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也。關節脈理，質相通而相繫，故上老老而民興孝，上恤孤而民不倍，上尊賢而民勸善，親親以睦，友賢不棄，不遺故舊，則民德歸厚。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則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由此言之，飲膳非細事也，而可以不嚴且重乎。自此意不存，而先王之宮，自爲無用，耕籍之官廢，則郊社之禮缺，三望而不郊者有之矣，酒漿醴醪之官廢，則宗廟之禮虧，去告朔之餼羊者有之矣。膳夫不爲獻主，則酒醴未免犬馬之畜，君臣之恩意薄矣。邦國不享老幼，則四百甲子，未免泥塗之辱，老成之典刑墜矣。上之人既無敬老慈幼之意，無歡欣交接之情，若是而欲天下國家之治，人民風俗之厚，成王周公之所難也。且成王周公之事，不惟其敬上帝孝鬼神，懷羣臣而恤老幼，有以曲盡乎人情，而感動乎人心也。八蜡之祭，雖貓虎有功於人，猶不忘報焉，況其所嘗孝敬者乎。至於既祭之末，不敢忘至賤之卑，雖爨脯祏閣，猶不敢不及焉，況親愛如羣臣乎。痞聾跛躄、斷者、侏儒，猶皆有常職，以食於上，況於死政之老，與其孤乎。舉者誡於此而求之，則先王孝敬之誠，忠厚之意，所以曲盡乎人情，而感動乎人心，如膳夫以下數事，又皆其所當爲者。

復有不耕而祭無牲者，人鬼之異趨，死生存亡之殊途，非不可以出乎仁智之兩間也。其餘庶人則必其

太平經國之書卷第九

成問天官有獸人掌畋田獸。冬夏獻狼麋。春秋獻獸物。有獸人、鼈人掌以時獻爲羹。秦獻王酋、鼈蜃。秋獻鼈、魚。則凡鳥獸蟲魚之瑣碎。三人皆可兼之矣。服不氏之教養猛獸。射鳥氏之殺射鳥鳶、天鳥。羅氏掌畜鳥而皐。蒲之掌養猛獸而教擾之。皐蕃教擾。爲養之網羅。馴擾。何以復見於夏官。冥氏設弧。張罦阱擭。以攻猛獸。鹿氏除麗蟲。穴氏攻禽獸。翨氏攻猛鳥。罽羅氏以方書去天鳥。翦氏以蘇莽草除蠱物。赤发氏。以炭灰除毒蟲。蝈氏。以牡鞠去蠭蜚。壺涿氏。以牡橐象齒殺淵神。庭氏。以救日之弓矢。射天鳥。何以復列於秋官。若曰。天官所掌。惟畜獸魚鼈以供王飲膳之物耳。而禽獸之屬。昆蟲之類。所以爲害於國中者。不暇及焉。彼服不氏之所養。與其所共。冥氏、穴氏、之所攻。與其所獻。猶不可合於獸人乎。而事有其官。官分隸於數處。先王豈好爲是不急之物。厭無用之官。以待有事之用邪。曰。先王司事以會官。作吏者。因官以存名。其名不可廢。其官則未必皆有。試舉其略言之。士訓誦訓。無他職事。掌葛草染草。角人羽人。止征一物。戎僕戎右。軍司馬、輿司馬、行司馬、有軍旅則用之。旬祝、田僕。有田獵則用之。有喪紀。則用夏采喪祝。以盟詛則用詛祝。建邦國則用土方氏。遠人來則用懷方氏。事至則臨事而肄之。三百六十官。其臨事而肄者。殆相半也。且自服不氏以至雍氏。自冥氏以至庭氏。大抵皆下士一人。否則二人。若徒二人。否則四人。上掌畜下士二人。則有史、有胥、有徒、二十人。然比之

醫官論醫師以下五官

或問醫有醫師。足矣。而食醫、疾醫、瘍醫、獸醫。無乃太冗乎。曰古者。史官、樂官、與夫醫卜之官。皆世掌之業。不兼官。不二職。慴其不精也。況夫醫不三世。不服其藥。執技以事上者。惟醫爲難精。惟疾病爲不可不謹。先王豈敢以一人而兼二三人之能哉。是故食醫之下有疾醫。調飲食者。不兼於治病也。疾醫之下有瘍醫。療內證者。不兼於外證也。瘍醫之下有獸醫。治禽獸者。不兼於治人也。必求其精。而不敢計其冗。甚矣先王之仁也。曰先王之於醫事嚴矣。然自萬民及鳥獸。無不治療。而王后世子之脅。公卿大夫之貴。反

不及焉何也曰萬民之疾治其疾於未然予不於食醫而講求之乎凡人之疾來有不生於飲食之不謹今也飲食膳羞珍醬之齊既以時而眡之釀酸甘苦辛之助無不以時而和之牛羊犬豕魚腊之宜又以其物而齊之凡所以調和王之飲食而助養王之血氣未嘗不及於愜適疾病何自而生乎是故治之於未然之前也不獨食醫爲然膳夫以下如烹人則宰水火凡羹臛新羮之不同則必辨之如庖人內饗則掌禽獸凡腥臊羶香之不可食則必辨之苟有一物之傷生害氣者無所不致其察也又不獨庖人內饗人凡百事之用鹽者則有鹽人以掌之凡五齊七菹之用醯者則有醢人以掌之醯酸鹹酰然後足以成五味之甘而致四時之和氣五臟之不足故雖瑣瑣末節而必立之官以至膳羞酒醴之物漿人於夏則鑑冰以進以御暑熱之氣六宮六寢之婦宮人於春冬則掌鑪炭之事以供温温之氣非區區之宰夫反越刀匕之職而進救益之戒醒酒嗜音而內作色荒是安能無疾邪西漢以太醫太官湯官導官及庖人皆隸於少府而統於丞相御史是猶有周家之遺意至東漢則尚藥太官御者雖如舊而悉用閹人以主之其意已不謹矣晉以太官屬光祿以太醫屬宗正渡江以後則太官太醫悉隸於侍中而居則悉隸於侍內者而大臣無所統則小臣無所忌飲食醫藥不相聯則彼此不得以相察每思天官冢宰之分職以膳夫掌官頗於前而以食醫一官列於後此最防微之深意割烹煎和一有失宜則食醫得以糾察之雖曰王不言醫其醫豈不豫邪蓋重於大臣之政令不行則飲食酒漿之小官各求以自媚於上雖宰相無如之何矣而何太醫尚藥之足忌也嗚呼此周公之所以是達陰陽之氣而均寒暑之節是以多無癘陽夏無伏陰春無淒風秋無苦雨癘疾不降民不夭札而時疾皆可以禦是亦不必皆待其已然而後治之也醫書論求周家待民之意則知王之所以不言醫益無可疑者矣氣體均和則草充盈無傷生害氣之食無沈酣燕決之飲無淫荒迷惑之好無風雨露霜寒暑燥濕之感百病之源固已醫之於平時眡日也昔者春秋之世晉平公有疾求醫於秦（昭公元年）秦伯便醫和視之曰疾不可爲也是謂近女室其疾如蠱非鬼非食惑於喪志良臣將死天命不佑天平公惑女寵以致疾而醫和歸咎於良臣何也不救君之過不能節王之嗜色蔽蓋有所傷而思古也且不獨此也如悼子卒宋皐而平公鼓鐘以飲酒小大之臣爲一飲一食而忘君之疾太師不諫褻臣不規而杜蔑之寒暑燥濕之感百病之源固已醫之於平時眡日也昔者春秋之世晉平公有疾求醫於秦（昭公元年）秦伯便醫和視之曰疾不可爲也是謂近女室其疾如蠱非鬼非食惑於喪志良臣將死天命不佑天平公惑女寵以致疾而醫和歸咎於良臣何也不救君之過不能節王之嗜色蔽蓋有所傷而思古也且不獨此也如悼子卒宋皐而平公鼓鐘以飲酒小大之臣爲一飲一食而忘君之疾太師不諫褻臣不規而杜蔑之

鹽酒

或問鹽人掌鹽之政令酒正掌酒之政令政令之在官者既掌之矣其在民者將如後世之榷鹽榷酒乎曰鹽酒與民而聽民之自取其利乎謂鹽酒有權則先王九賦之目未聞有鹽酒之故而與所民爭口則飲食酒漿之小官各求以自媚於上雖宰相無如之何矣而何太醫尚藥之足忌也嗚呼此周公之所以是達陰陽之氣而均寒暑之節是以多無癘陽夏無伏陰春無淒風秋無苦雨癘疾不降民不夭札而時疾皆可以禦是亦不必皆待其已然而後治之也醫書論求周家待民之意則知王之所以不言醫益無可疑者矣氣體均和則草充盈無傷生害氣之食無沈酣燕決之飲無淫荒迷惑之好無風雨露霜寒暑燥濕之感百病之源固已醫之於平時眡日也昔者春秋之世晉平公有疾求醫於秦（昭公元年）秦伯便醫和視之曰疾不可爲也是謂近女室其疾如蠱非鬼非食惑於喪志良臣將死天命不佑天平公惑女寵以致疾而醫和歸咎於良臣何也不救君之過不能節王之嗜色蔽蓋有所傷而思古也且不獨此也如悼子卒宋皐而平公鼓鐘以飲酒小大之臣爲一飲一食而忘君之疾太師不諫褻臣不規而杜蔑之

禁酒正之外在地官則有司虣以掌市之飲禁在秋官則有萍氏以掌幾酒誰酒之禁又與後世皆不少異焉何也曰先王之有鹽禁也禁其棄本逐末與官吏之緣公爲私而已其於酒禁也禁其棄穀以圖爭沈酣以敗風俗與其流生禍釁未若直已若夫釀醬之所需孝養滌腸之所樂歲時會合寔惟鄉射之所飲則先王固與民共之但收賦關者之賦而非復自貨其利邊其源而不以一孔遺民也昔者晏子謂齊侯曰（昭公二十年）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澤之崔蒲舟鮫守之藪之薪蒸虞候守之海之鹽蜃祈望守之縣鄙之人入從其政偏介之閒暴征其私是以民人菅病而夫婦皆詛晏子之爲是言也是知山林之利先王以來固宋皆不與民共之也皆人謀去故繹（昭公六年）諸大夫皆曰必居邻瑕氏之地沃饒而近鹽婦獻子獨不可曰山澤林鹽國之寶也國饒則民驕逸近寶公室乃貧獻子之爲是言也是知山澤之利雖與民共而猶宋皆不虛其倉本逐末以至於貧賤不給也漢興猶存此意鹽鐵酒榷之利雖盡捐以與民而後元之詔亦舉舉然憂百姓之從事於末以害農多爲酒酤以靡穀先王之意正若是而已矣秦秋秦漢以來猶不忘之況以周公疑民之深乎以百畝分民以九職任民有本之可救則其

來鑑可抑有生生之可樂則其刑罰爲可畏是故周公雖不與民爭鹽酒之利亦不恣民趨鹽酒之利夫貨海以爲鹽利至博也不爲之禁則緣畝之農夫將日耗侈心日動而本心日搖官吏之貪者亦將並緣以爲姦矣豪家以爲酒禍至無窮也不爲之禁則淫酒而無度是以民人及市肆飲而鬬囂酒亂其德而獄訟日益繁滋矣周公於此則一切有法以待之其鹽入酒正之政令彼特施之上者也而猶有式法以受酒材有酌數以供祭祀有法以行頒賜有審契以受秩酒有日成月要以考出入自王后之外雖世子之飲亦有歲終之會而況敢縱民於酣飲乎其取鹽也必有節制以防其僞況敢縱民於浮食乎故公鹽之入有數公酒之用有數而民之飲酒者亦有節之周則有郛氏以掌之鹽人既共祭祀賓客之鹽共王后世子之鹽與凡牲膳羞醬百事之鹽故雖專鬻鹽之命而寘天下鹽之數而山林川澤鹽鐵之藏則有澤虞川衡以掌之而川衡之官則又有大川、中川、小川以別之遂其川澤而平其守執其犯禁而誅其人內外相若相維而法令可次相考大抵勸農而美風俗耳其禁雖嚴初不以自利也其民安於禁而樂於生初不以爲怨也若夫後世則不然自文帝以來雖不與民爭利然徒禁不足以爲政而鹽鐵在民酒利在民其亦太無制矣徒知其害而不能定其法歲雖勸民耕殖不知固已導民而趨末也至於孝武則又不顧斯民之無以爲生一舉而奪之幹官鐵官之設雖近於澤氏大抵不過幹鹽鐵而榷酒酤耳而又或屬於內史或屬於少府大臣之政令不行於其間而取之無藝斂之不極衆心斂固有不平於下而鹽鐵酒榷均輸之議所以起後日賢良文學之紛紛也自是而其禁益嚴其犯愈衆吏卒搜索私屠酤至於壞室廬而毀釜甑兄弟妻子雖散生業破蕩無餘而民之以酒獲罪者方日來而未已斃踣於下私鑄不爲衰減力不足以執之則浸成頑俗而流入姦盜民豈樂爲此哉上之人既不能制民之產民方懼死於飢寒而冒求升斗以苟活但莫知性命縱之則不顧而逐末迫之則急而犯法耳固未易呵禁也先正翰林蘇公論酒誥一書以爲漢武帝以來至於今皆有酒禁刑者有至流竄或不貲未嘗少縱至於私釀終不能絕也周公獨何以禁之曰周公無所利於酒也以正民德而已甲乙皆笞其子甲之子服而乙之子不服何也甲笞其子而責之學乙笞其子而奪之食此周公所以能禁酒也況又有所謂百畝之可耕九職之可任者之淫濕乾沒或有以容姦而肆欺異日之憂則又慮夫國計匱乏而府庫空虛既資於用則不免虐取於民也於是一毫財賦之出而數人之耳目通焉而有太宰、小宰、宰夫、後有太府、掌皮、地官之屬又有泉府、倉人、廩人、但斂散關救事近於民故泉府而下皆以屬地官太宰兼制國用故太府與司會皆列於天

太平經國之書卷第十

理財論太府以二三府

或問周禮冢理財之職乎曰周之理財理其出而已矣非理其入也理國之財而已矣非理天下之財也昔者天下之民百畝之田可以無飢廛下之桑五母之雞二母之彘可以衣帛而食肉而又任之以百工商賈責之以嬪婦臣妾貢之以山澤藪牧故其地無餘利而其民有餘財當是時也下之所以輸於上者常易辦而上之所以取於下者當不見其難集內而九功之正稅九職之正賦外而九正之常貢其時已至其財已可取則天子正治以授之能者司徒之屬能則以命之官之能者太府之職掌財以頒之官用者如斯而已矣非理天下之財之入也財之來爲無窮財之取爲甚易其藏之也常充足而盈羨而其用之也則常憚其姦欺而鹵莽是故一時之財不待於理其入而常盡必於理其出焉每觀六典之書六卿之職兵既以私田而不賦士大夫既以公田而不廩而藏時經費獨祭祀賓客田役喪荒飲膳衣服與夫稍秩雖頒賜予玩好數者之用而已周公於此上則慮夫人主侈心之牛而妄費之無節下則慮夫掌財用財者之淫濕乾沒或有以容姦而肆欺異日之憂則又慮夫國計匱乏而府庫空虛既資於用則不免虐取於民也於是一毫財賦之出而數人之耳目通焉而有太宰、小宰、宰夫、後有太府、掌皮、地官之屬又有泉府、倉人、廩人、但斂散關救事近於民故泉府而下皆以屬地官太宰兼制國用故太府與司會皆列於天

宜而太府以下三府則皆掌貨賄泉布以待用司會以下四職則皆掌會計以足用衣裘皮革之數一歲之出入尤多則又專命司裘掌皮以會計其用反視十一官之職未嘗不深歎周公措置之合宜而均節之有法防閑之周密而視聽之詳多也蓋內府若可以緣玉府矣而必分爲二府者切於一身之用固不可以混夫一國之用也司會若可以通司貨矣而必立爲二司者掌財用之會計固不可以汨之以貨賄內若可以攝職歲矣而必列爲二職者出入之數固不可以專責之一人之手也使其兼攝而版圖也職內若可以攝職歲矣而必列爲二職者出入之數固不可以專責之一人之手也使其兼攝而猶不免焉後世如漢文帝之恭儉能惜露盌百金之費而不能無覬覦雖不敢導人主以奢侈而亦不敢強人主以所不堪自今觀之玉府一職終始皆稱玉雖燕衣裘器狎玩好之私亦人主之所不能免也以孚之聖而猶有漆器之造而通道九夷八蠻之後西旅之獻雖武王第席牀亦無不盡其飾而極其精既以其金玉寶貝之器物又以其精美珍異充玩好之心見於物則曰小用曰好用以玩好之心見於人則曰賜予曰好賜亦曰好用大抵總而言之則曰玩好別而言之則曰小用賜予也周公非不知玩人則喪德玩物則喪志也然至於非喪志之物非喪德之人人主苟有所好而無損於爲君之大體亦安得而盡絕之況夫太府所謂式貢之餘財非惟曰吾欲取其餘而不顧式法之所當用也必待九賦以充九式所用之餘九貢以充邦國弔用之餘然後共之若其無餘則亦無可共矣玉府所謂金玉玩好之獻非曰九賦九貢之入吾必責之以此玩好之獻也辨其所產之地而收其入如其地之止產此物而可以充玩好則亦足以便其所貢矣內府所謂金玉齒革良貨賄之獻而共王之好賜予亦非其出於九賦九貢之貨賄也卽四方諸侯朝覲聘問之時獻國珍異之物而引伸之於內府者及其有問者之貢則各以其四方之所無者交錯而分遣之主亦無所利其物矣夫此三者既

亦所不容錙銖之用必計其出納須臾之欲不得以自遏使常得如文武之君而處之固可以悉儉而無欲安於醯醢而無所慕乎外也子孫不能皆賢不幸繼之以庸闇之君不堪其檢制而奢侈之念不能自克於胸中鬱積磅礴之際啓其暴怒而遏其威虐一日而發泄之則人欲橫流反有不可得而遏者且夫玩好之私亦人主之所不能免也以孚之聖而猶有漆器之造而通道九夷八蠻之後西旅之獻雖武王猶不免焉後世如漢文帝之恭儉能惜露盌百金之費而不能無覬覦公之深見遠識雖不敢導人主以奢侈而亦不敢強人主以所不堪自今觀之玉府一職終始皆稱玉雖燕衣裘器狎玩好之私亦人主之所不能免也以孚之聖而猶有漆器之造而通道九夷八蠻之後西旅之獻雖武王第席牀亦無不盡其飾而極其精既以其金玉寶貝之器物又以其精美珍異充玩好之心見於物則曰小用曰好用以玩好之心見於人則曰賜予曰好賜亦曰好用大抵總而言之則曰玩好別而言之則曰小用賜予也周公非不知玩人則喪德玩物則喪志也然至於非喪志之物非喪德之人人主苟有所好而無損於爲君之大體亦安得而盡絕之況夫太府所謂式貢之餘財非惟曰吾欲取其餘而不顧式法之所當用也必待九賦以充九式所用之餘九貢以充邦國弔用之餘然後共之若其無餘則亦無可共矣玉府所謂金玉玩好之獻非曰九賦九貢之入吾必責之以此玩好之獻也辨其所產之地而收其入如其地之止產此物而可以充玩好則亦足以便其所貢矣內府所謂金玉齒革良貨賄之獻而共王之好賜予亦非其出於九賦九貢之貨賄也卽四方諸侯朝覲聘問之時獻國珍異之物而引伸之於內府者及其有問者之貢則各以其四方之所無者交錯而分遣之主亦無所利其物矣夫此三者既

用通者則又豈外府之所能兼乎故係邦之用者則外府頒之而其在民者則分於泉府矣以王司會而下掌皮而上其所以設官分職而不相參者大抵皆然雖式貢之餘財以共玩好之用而司書亦別爲一官以總其出入而有計相以會計之則猶司會司農少府及計相參焉其實非而易其處彼將動願九式之成法而一毫不敢有所過差也又何至於有漢唐末流之弊乎自此以往格其

遂夫蝸四海之財而悉一人之侈。周公固不爲此矣。至於防其侈而截然無一毫之假借。亦豈爲近人情而經久可行者乎。至於是而後知周禮之用不可廢。

太平經國之書卷第十一

會計上論司會以上七官

或問周制天下之財。皆受令於太宰。而總於太府。其王府則專掌王之器物。以共王之服食好賜。其內府。則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器。以待邦之大用。其外府。則專職邦布。以待邦之小用。至於司會。則惟總其會。司書則惟總其書。職內則惟記其入。職歲則惟稽其出。職幣則惟掌邦之幣。而司會至掌皮。則不過糾察鈎考之而已。然太府則下大夫爲之長。而司會則反以中大夫爲之長。司會之權。反重於太府何也。曰。此聖人之深意也。以會計之官。稽掌財用財之逮。苟其權不足以相檢括。而爲太府者。反得以勢臨之。則彼將聽命之不暇。而何敢以究奸弊。而察姦欺。奸弊姦欺無所忌。則沉匿掩蔽之弊生。而匱乏楊虛之患至。暴征橫斂之原。必自是而啓矣。是以聖人。必使之有相臨之勢。以去其相蔽之私。然後理財之本末爲可觀。自今以司會而下考之。所謂職內、職歲、司書、職幣、司裘、掌皮。亦均之爲理財也。宜屬於太府。而皆司會主之。司會之權不重乎。不惟此也。太府頒其貨於受藏之府。納其賄於受用之府。凡掌財用財者。無不於太府受財焉。而諸士及家宰廢置。乃司會主之。司會之權不重乎。抑又不惟此也。司會、司書、皆一體也。司會掌六典八法八則之二。司書亦掌六典八法八則之二。夫六典以治邦國。八法以治官府。八則以治都

鄙。乃宰相之職業。而太宰之所以佐王者也。二之以小宰。固其理勢之當然。彼司會之權不重乎。夫惟會計之權重。則糾察鈎考之勢。得以行於諸府之中。非不至於嚴。但不至於虧耗。國計不匱。而功化無不舉。推而至於典法則之處。無不各行其所行。大抵欺罔不生。則沒數不至於虧耗。國計不匱。而功化無不舉。推而至於典法則之處。無不各行其所行。大抵欺罔不生。則財用足。財用不缺。則百度無所虧。可以備賦役。可以興文物。玉旌、圭璧之器。梓、匠、輪、輿之度。衣裳、冕黻、弁絻、豆之禮。上而郊天祀地。下而師田行役。冠昏喪祭。皆可以並舉而無遺。當其禮制樂作。兵刑措而餘財餘力之效。雖神祇顧考。尤安樂之。治道之治天下。夫孰有盛而不舉者。向使司會之於太府。不敢論其曲直當否。不敢抗其是非。上下相蒙以爲欺。而彼此相容以爲姦。則不終日而國用窮。條下無以應無艘之求。上無以充法式之用。上下解散。而禮樂廢。邦壞。八法八則。太宰固不得而自行矣。然則周家所以重司會之權者。固將以助太宰之治也。非官太史亦然。鄭氏不深於周禮。乃謂太府若漢之司農。司會若漢之尚書。不知漢以司農少府之屬官耳。糾察鈎考之權。安得以其屬而行於其長也。而後之儒者。則又疑泉府、倉人、廩人、掌泉、穀之出入。而不會計。不知此三者之列於司徒。特以其事近於民耳。若會計則同出於司農。而司農少府寧內外之財。而尚書特貢、九賦、九功、九式之財用。所以於其出而會之也。掌官府、郊野縣都百物之財用。所以於其入而考其出。所以參互而會之也。百官之府。百里遠近之郊。三等之采地。司會皆得以會之。固不繫以其入而考其出。所以參互而會之也。先王建官之意深矣。漢唐何足以知之。漢興之初。亦皆少近於此。以通何爲相國。而以張蒼爲計相。計相之權。正周司會之職也。命名曰相。與相國並立。其事權爲甚重。計天下之財。而財不在其手。其鈎考爲甚分。使漢終守此制而行之。於司農少府之上。夫誰曰非古。然其證計相也。止於一月。其更計相而爲主計也。又止於四歲。自是而後。主計之名。與舊俱罷矣。司農少府。各自受天下之財入。而三公之屬。又有倉曹以主倉穀。有金曹以主鹽鐵貨幣。又自分司農之財而有之。而會計之官。獨無聞焉。遂使鄭氏猥以尚書而充之。每觀文帝問一歲錢穀出入之數。而率勿省以爲不知。而請問治粟內史。則知錢穀自司農之外。無有能知其數者。宜帝之世。韓延壽守東郡。放散官錢千餘萬。是時蕭望之爲御史大夫。即道御史詰問之。自娶職在總領天下。聞事不敢不問。豈自計相罷後。御史總領天下之財計邪。是未可知也。自光武鑄錢於司農。歸水利於少府。鹽鐵於郡國。和以後。改司農平準爲中準。而列於內署。而取少府之所掌。尚藥、太官、御者、鉤盾、尚方、考工、諸曹列而爲監。又盡用奄人以領之。不惟無稽考之官。而士大夫亦無復有與財計者矣。以至李唐。此弊不革。財雖掌於士大夫之手。而糾察稽考。猶未有執其權者。且三司使之名。一曰鹽鐵。二曰度支。三曰租調。三曰度支。度支以相會計。其名非不美也。然當時三司。獨設副使。以三司使爲之長。則度支要是三司使之屬耳。其官長治財。而其屬考之。於勢爲不順。宋朝三司使。其屬官亦有磨勘司。均之爲失周官之意也。渡江之後。兩庫合併。提領雖稍異於他官之檢覈。而內外不得以彙統矣。然則因宋朝之磨勘司。唐之度支使。漢之計相。而正之以周人司會之名。使之權尊勢重。以臨於三司之上。而受令於三公之下。國用其庶幾乎。

會計下論同上

或問西漢自計相主計之職司農少府之財倉曹又分司農少府之財利權散主漫不可考疑其爲防甚疏矣而當時之財物反以充裕東漢自光武歸鹽鐵之利於郡國并水衡之利於少府出少府之陂澤於司農司農以四時受郡國錢穀之數四方調度一切關請又有倚辦以參互鉤考之利源始澄不相殺亂疑其爲防甚密矣而當時財物反以耗散而不足何也曰東都之不足固其法之所宜有也宮中用度一切付之有司豈後世之所能堪倚辦少府之屬耳焉有其官屬能考之者前二論已詳之矣此不必復論乃若西漢之所謂充裕亦不過一時取天下之財而聚之公上耳非有會計之權如司會之職則凡百官吏又將不敢以容其姦欺奈何聚天下之財於公而聽君臣上下之各自行其私乎恣人以財而人無不貪猶飲人以酒而人無不狂也與人以利而人無不取猶飼馬以芻粟而馬無不食也周公創法皆若是其疏乎周家會計之法所以爲盡善者蓋不獨考其國之財亦將以併考天下之財也以司徒視之所謂細民之財者則諸府所受之貢賦必欲知我穴餘也所謂知器械之數非則執事官吏所用之器械必欲知其存亡也至於知田野夫家六畜之數則井田夫家有多而有寡牧野畜產有蕃而有耗無不考之知山林川澤之數則山林之財木有盡而有衰無不考之若其有餘則輸官之數必不容其虧若其不足則輸官之數必不取其盈蓋上下相通有無相濟合天下爲一體而爲之不若漢之判然不相關也論財物之充裕其本末源流要必如是而後可

內治論內宰下十九

戒閒內宰之職治王內之政令分其人民以居之內宮何以容人民之居處凡建國佐后立市陳其貨賄出其度量淳制王后何以與市井之細事內小臣掌后之好令於卿大夫婦人無外事何以外通諸侯而內奏羣下內宰既掌宮中之祭祀而女祝又掌王后之祭祀之設豈無執左道入宮而爲厭禱者有府史胥徒有官官宮妾數者混然淆亂雜居而錯處豈無爲淫邪以汚宮壺者后夫人以下女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女御自有定數也何以獨不著其數典婦功典絲枲追師染人縫人無非是人也而內司服縫人何以獨參之奄官以至春官有司巫男巫女巫矣而此又有女祝春官有司服矣而此又有內司服多官有鼎氏染羽矣而此又有染人獨不可併省而合於一也凡此十有九官之職事三等之官長其所議論者固不一也姑以是八者而言之則尤爲可疑者曰子之所以爲疑非以夫后與市事則內外爲相紊人民官吏與宦官宮妾雜處則內外爲相亂有外祭祀則內將有厭勝之舉有天官等官又有春多等官則內外猥多泛濫之職邪此正周公立國之規模維持之周密而措置之纖悉詳盡者不以通內外則以嚴內外者也夫以宮闕之尊嚴而與市井之猥賤以王后之祕密而行諸侯卿大夫之好禮以士大夫之自貴愛而雜奴僕廝竈之餘亦固發於褻矣然家與國非異政王與后非異體內廷與外廷非有異勢也且王后之分陰陽之理相佐以相承者也王則立朝於前以先乎義后則立市於後以後乎利朝市何嫌於相關乎天子享諸侯王后則強獻上公侯伯子男來朝夫人則致禮四方何嫌於有好事乎前有宮人之職中士四人下士八人掌寢處燕息沐浴櫛髮私褻之事而隱然屬其敗禮敗度之心後有典婦功等取中士二人下士十有二人掌衣服冠履之物而防人主奢侈之私用度耗費之漸以去其害國亂政之源士大夫何嫌於庭內庭乎凡此無非所以通內外而同之也分其人民邪宮盡之執事室庭府之在內者至於府史胥徒賈竪奚工

女酒、女漿、女漿、女醯、女醬、女寢、女奴、女御。則又自分而爲內外。天官世婦。以廣闢爲義。春官世婦。卿也。以掌女工之宿戒。名同而官異。則不得不分內外。司服所以掌王后之服飾。鍾氏染羽毛。以充國之用。染人掌絲帛。以充王后之用。內有不可以兼外者。典婦功、典絲枲之職。雖用士人。而內司服、縫人之職。則自川衡人外。則有不可以至內者。神所在而有之。先王隨所在而祭之。不惟以示忠厚不忘之心。亦所以爲交神明合三才之道。故在內則有女祝。在外則有司巫。內外不敢互用也。國君過市。刑人救夫人過市。罰一慕。世子過市。罰一慕。命婦過市。罰一帷。是市雖立於后。而過市之禁。則極於嚴。內外未嘗相離也。以至九嬪、世婦、女御之不等。其數亦所以嚴內官之選。不苟於色。不輕於澤。以濁亂宮闈之內。凡此又無非所以嚴內外而異之也。蓋昔者先王之意。以爲內外不通。則內外間隔。猶恐有比鄰之異。精神扞格而不通。法令壅塞而不行。利害相蔽而不知。非宮中府中一體之謹。至其一於通而不行之以嚴。則又不免於尊卑之煩紊。男女之混亂。職事廢弛而不舉。知慮疏略而不周者。亦非辨方正位。設官分職之意也。天下猶人之一身也。耳目口鼻各司其官。而不相爲用。先王之所以嚴內外者。實假之。至於精神氣血之所以周流於一身者。則未嘗壅遏而不相通。先王之所以通內外者。實假之。周衰王制不明。內外之政。甚無足觀者。朝市異路。王后不同心。椒房之重。反挾嬖嬙之通門庭。閨闥之內。尚不暇於整飭。而況市井之細。諸侯卿大夫之事乎。妃嬪媵嬙。列屋而望幸。負寵而爭妍。宮掖有醜慝之聲。妃妾起巫詛之風。宦寺招納之權。宦官宮妾相與亂其內。而公卿大臣。疏隔於外。莫有誰何之者矣。究論所自。則皆始於太宰之權去而內宰以下十九官之職。不領於大臣也。嗚呼。大臣之權去。內外之禍。蓋有不可勝言者。

周禮五官考

明　古吳陳仁錫明卿述

儒者多誦無用之書。爛然芸編。而甘不比保殘守闕之漢儒。古人所謂有書不讀。良可惜也。余不暨。引東方朔飲酒法。大略東西周石。秦漢斗。晉魏以下不過二升。釀然醉矣。六經醇醴也。其猶宗廟燕饗。王及后世子。諸有秩以式敍者乎。若周禮。則五齊三酒。清醑醍盎。其酒酌獻酬。其酒酌獻入于酒府。惟王詔之。故周禮之于五經也。如鼎石和鈞焉。魯論宗一周。周公監夏殷。六百餘年。至孔子。周禮在魯。曰。舍周何適矣。學遡禹會塗山。玉帛萬國。湯勉夏鑄商者三千。周籃千八百國。會孟津八百。及春秋冠帶十二。未能合爲七併於秦。周之外爲六遂。遂人遂師以下主之。六遂之外爲都鄙。王子公卿大夫之采地。所謂畿內諸侯也。太宰即以八則治其國。六卿六遂。天子親擇官而治之。所異者。六遂之官。增每下六卿一等耳。柯氏作釋原。劉遂人以下四十職。以補冬官。較五家尤謬。致五家所輯。如天官膳夫不雖肆。宰人在庖。而獻鼈之人。遊于他署。大司徒之文。十去八九。小司徒則盡去之。夫大禹相舜。猶系司空。故召康公以太保營洛。仲山甫以家宰城齊。召穆公平淮夷。亦命營謝。宋魯國父。以太宰爲平公築臺。而司城子罕。以行朴。春秋築城作邑。無慮百千。能者爲之。未有專剔穆王命君牙。作司徒。敷五典。和民則矣。而鄭寒苦雨。小民怨咨。則安民固多端。時不云乎。乃召司徒俾立冢家。不廢土也。王徵千里。大司徒爲政。內而六鄉。小司徒。鄉師以下主之。六鄉之外爲六遂。遂人遂師以下主之。六遂之外爲都鄙。王子公卿大夫之采地。所謂畿內諸侯也。太宰即以百千。能者爲之。未有專剔穆王命君牙。作司徒。敷五典。和民則矣。而鄭寒苦雨。小民怨咨。則安民固多端。時不云乎。乃召司徒俾立冢家。不廢土也。王徵千里。大司徒爲政。內而六鄉。小司徒。鄉師以下主之。六鄉之外爲六遂。遂人遂師以下主之。六遂之外爲都鄙。王子公卿大夫之采地。所謂畿內諸侯也。太宰即以八則治其國。六卿六遂。天子親擇官而治之。所異者。六遂之官。增每下六卿一等耳。柯氏作釋原。劉遂人以下四十職。以補冬官。較五家尤謬。致五家所輯。如天官膳夫不雖肆。宰人在庖。而獻鼈之人。遊于他署。大司徒之文。十去八九。小司徒則盡去之。夫大禹相舜。猶系司空。故召康公以太保營洛。仲山甫以家宰城齊。召穆公平淮夷。亦命營謝。宋魯國父。以太宰爲平公築臺。而司城子罕。以行朴。春秋築城作邑。無慮

與山川無異祭之文既右烈考亦右文母之詩此與禮無各祭之文其作樂亦未聞有用歷代之樂以分配之禮疑三也周西都今關中也東都今洛陽也關中距北嶽二百里封地不加益且以千八百之國計之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而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何以封疑四也又如以期會男女調人和萬民致珍異之物國服爲之息或宜補或誤辭辨哉乎鄭氏元之言也其註小司馬之職曰此下字脫滅札爛文闕漶與求之不得遂無職其數者蓋當時僅除挾書律漢武詔求亦晚說卦河內女子始出卦圖筮圖古法樂經笙詩六篇皆亡附會有又謂此書出于劉歆歆嘗學奇字于揚雄故字多譌然何累于全經毀鄭氏嘉石註云嘉石文石也使民思其文理而悔過爲則漢粲之瑪瑙汶泗之琳琅不尤善乎肺石註曰赤石也則黃白之石不可用乎邦汋者妍民乘上隙而激衆以倡亂如水之激而遠行也今註云汋如斟酌之酌乎劉金東矢非貨民可辦履肺石而號趨路鼓而鳴先王故不以鈞金束矢而終困苦之矣雖然不猶愈五家群無主之田而自畎澮也哉王安石不善讀周禮劫致堂不讀周禮正不知作何分別大抵學者始失于過信究失于過疑過信則無害不可讀過疑則無書足讀此千古讀書之鑑也五家本何氏最後發書具而報當故以何氏本行之仍吳興訓詁之舊余乃句爲之解自外周隸本周嘗舊隸某官自本周翻外周亦嘗舊隸某官補多官者凡目之不各書其出而古本瞭然宜復若夫陳諸鬴坐詔諸學宮前賢論列詳矣

序周禮興廢

周公制禮之日禮教興行後至幽王禮義紛亂故孔子云諸侯專行征伐十世希不失鄭註云亦謂幽王之後也故哲侯趙簡子見儀皆謂之禮孟僖子又不識其儀也至于孔子更修而定之時已不具故儀禮註云後世衰微幽厲尤甚禮樂之書稍稍廢棄孔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謂當時在者而重復雜亂著也惡能存其亡者乎至孔子卒後復更散亂故藝文志云昔仲尼沒微言絕七十二弟子喪而太義乖諸子之書紛然散亂至秦患之乃燔滅文章以愚黔首又云禮經三百威儀三千及周之衰諸侯將逾法度惡其害己滅去其籍自孔子時而不具至秦大壞滅興至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而魯徐生善爲容孝文時徐生以容爲禮官大夫而瑕邱蕭奮以授后倉后倉最明禮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于學宮按儒林傳漢興高堂生傳禮十七篇而魯徐生世后倉最明禮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于學宮按儒林傳漢興高堂生傳禮十七篇而魯徐生善爲容孝文時徐生以容爲禮官大夫而瑕邱蕭奮以授后倉后倉最明禮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于學宮按儒林傳漢興高堂生傳禮十七篇而魯徐生善爲容孝文時徐生以容爲禮官大夫而瑕邱蕭奮以授后倉后倉最明禮至淮陽太守孟卿東海人也事蕭奮以授后倉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授戴德戴聖慶普是爲五傳弟子則高堂生蕭奮孟卿后倉戴德戴聖是爲五也此所傳者謂十七篇即儀禮也周官孝武之時始出秘而不傳周禮後出者以其始皇特惡之故也是以馬融傳云秦自孝公以下用商君之法其政酷烈與周官相反故始皇禁挾書特疾惡欲絕滅之搜求成于鄭元附離之者大半故林孝存以爲武帝知周官末世滅亂不驗之書故作十論七難以排棄之何休亦以爲六國陰謀之書惟有鄭元編覽羣經知周禮者乃周公致太平之迹故能答林碩之論難使周禮義得條通故鄭氏傳曰元以爲括囊大典網羅衆家是以周禮大行後王之法易曰神而化之存乎其人此之謂也

古周禮闕冬官辨武進徐常吉

周禮闕冬官漢儒以考工記補之蓋惜其書之未完而爲是纂緝之計雖不免綴貂之譏然猶爲無害近世俞廷椿乃以爲冬官特散見于五官之內而未嘗闕遂掇取五官之闕妄意胸臆割裂聖經殆所謂周公之罪人夫周禮一書聖人用意深遠精密其設一官分一職即如府史胥徒之賤酒醴鹽醬之微好用匪頒之末分布聯屬不各有意義而欲于其中任意割裂以相補綴則此足而彼虧攟捉而肘見是嘗猶冬官之缺而今則五官之供闕也昔周禮雖缺而猶全而今則雖補而反缺焉其爲聖經害也大矣曰然則何如愚以爲周禮者周公未成之書而參官之缺不可補亦不

必補也。何以見周禮爲未成之書。考之書傳。周公一年救亂。二年伐商。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衛。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成王。又周官序云。成王黜商。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蓋周公自一年輔政。而有流言之變。及鴟鴞之詩。作金縢之書。啓而歸。衰衣東歸。始興破斧缺斯之役。管蔡平。而卜洛以遷殷頑。公于是遂有明農之志矣。當殷頑弗靖之時。淮夷徐戎。實相連結。公之歸政。淮夷尚未翦平。至成王即政。巡侯甸。始伐淮夷。則所謂滅淮夷還歸在豐。當在公致政七年之後。至是而作周官。前此雖云制禮作樂。而周家一代之典。尚未定也。則所謂周禮者。乃周公頒授之以待他日之用。若唐之顯慶開元禮。初未嘗見之行事。故曰未成之書也。所以九畿之制。不與禹貢合。封國之制。不與武城孟子合。建都之制。不與洛誥召誥合。設官之制。不與周官合。則以其未及見之行事故耳。不然。使其已見之行事。則何公歸政之後。成王乃又有周官之作也。愚故曰。周禮周公未成之書也。夫以公之所未成者。而後之人遽以己之胸臆補之。噫亦妄矣。僭矣。

戴考工記江慎修正誤

民有四。工居其一。官有六。司空居其一。禮有六。多官逸其一。而考工記興焉。其人則攻木、攻金、攻皮、設色、刮磨、塼埴。其技則爲車、爲弓、爲矢、爲矛戟、爲矰繳、爲濤涵。記之所爲工也。夫上古之時。舊穅土鼓。土往陶匏。而登。無爲器械之巧。以全民用。以彰軌物。至于工執藝事以陳。則規萬之中。固有典刑。人主豈敢厭縱之作。撫苦窳亦無淫巧。以金玉其相。雖朱儒侏離。莫不各得其耳目。以爲邪心。比於末世。木鵲、玉虎、雲梯、威斗、大鎛、刑鼎、瓊弁、金璫、寶山、銀海、緒藻、綵花。爲奇爲褒。悉玩好而蕩心志。則記之所爲戒也。蓋考工而古今不相及。觀若可知矣。夫以記而參五官。五官制事而記制物。五官之文。固然。而記要然。五官爲經而記爲疏。五官在方策之間。而記爲類門之學。五官在周而記在漢矣。記果弗倫矣乎。然讀記之文。而周之五格、六玉、彤弓、盧矢、豆區、釜鍾、良工哲匠。發硎引墨。如建見之循環得覩。賦象施形。至使般倕擾其指。函冶避其神

周禮疑義舉要七卷

國朝江永撰。永字慎修。婺源人。是書融會鄭注。參以新說。於經義多所闡發。其解考工記二卷。尤爲精核。如輪文六尺有六寸之輪。軹崇三尺有三寸也。加軫與轐焉。四尺也。軫圍尺一寸。見於經文。而注不及詳解。永則謂軫方徑二寸七分有半。自軸轐圍不著。幷軫轐以求七寸之崇。頗爲難合。鄭注亦未及詳解。永則謂軫方徑二寸七分有半。自軸心上至軫面總高二寸。轂入輿下。左右軌在轂上。須稍高。容轂轉。故轂上必有轐度之。轐之圍徑。視正文輈人當兎之圍。居輈長十之一。方徑三寸六分。輈亦在輿下度輿者。則兎圍與當兎同。可知。軸半徑三寸二分。加轐方徑三寸六分。共高五寸八分。以密率算。轂半徑五寸一分弱。中間距軌七分強。可容轂轉。以五寸八分。加後軫出轐上者約一寸二分。總高七寸。與板之厚。上與軫平。亦以一寸二分爲率。後軫在輿下。除一寸五分。輈頭爲鋄曲以承之。算加軫與轐之七寸。當從輈算起。蓋輈在軸上。必當與底相切。而兩旁伏兎。亦必與輈齊平。故知輈之當兎圍必與兎圍等大。後不言兎圍者。因輈以見云云。考釋名曰。軫橫在前。如車牀之有枕也。枕、橫也。橫在下也。謂板在上。如席席也。似與板在上而軫在下。永謂軫面與輿板相平。似乎不合。然與板之下。仍餘軫一寸五分。則其說仍不相悖。又考說文曰。轙、車伏兎下革也。則是伏兎鉗轂之處。尙有革承其軜。永算伏兎距轂當三寸六分。而伏兎下革厚尙未算入。竊其增分甚微。固亦無妨於約算也。又經文曰。參分其隧。一在前。二在後。以揉其式。式之制。具詳於曲禮。孔疏其說。謂車箱長四尺四寸。而三分前一後二。橫一木下去車牀三尺三寸。謂之爲式。又於式上二尺二寸橫一木。謂之爲較。至宋林希逸。又謂揉者揉其木使正直而爲之。永則謂揉兩曲木。自兩旁合於前。通車前三分隧之一。皆可謂之式。式崇三尺三寸。並式深處言之。兩端與兩輢之植軹相接。軍中禦寇。亦可一足履兩式。一足撥勞式。左傳長勺之戰。登軾而望。是也。若較在式上。如何能登軾而望。若較於隧三分之前橫架一木。則在陰板之內。車外不見式矣。記如何云苟有車必見其式。云云。考鄭注曰。兵車之式深。尺四寸三分寸之二。則經所云一在前者。皆爲式。凡一尺四寸有奇之地。注始得云式深。若僅於兩輢之中橫架一木。名之曰式。則一木前後更不爲式。注又何得以深淺度式乎。孔疏謂橫架一木於車箱內。蓋未合鄭注式深二字之義。又鄭注云較兩輢上出式者。兩輢。則兩箱板也。上出式而度之。以兩輢則兩較各在兩箱之上。明矣。故釋名曰。較在箱上。不云較在式上。是其明證。孔疏之謬。顯然。至於經文凡云揉者。皆揉之使曲而希逸反謂揉之使直。尤屬不考。均不及永之所說確鑿有徵。其他援引典核。舉皆類此。其於古制。亦可謂考之詳矣。

周禮疑義舉要序

經之可疑者。莫如周官。自秦用商君法。惡周官。故始皇焚書。周官受禍尤酷。百年後。始出於漢武之世。始著於漢成之時。蓋其書晚出。前之孔孟既無明言。後之程朱又無專注。是以儒者疑焉。雖七論而何休直指爲六國陰謀之書。蘇穎濱亦有三不可信之說。指摘瑕釁。無如李德明之苦此諸儒之疑經者也。至傳注周官者。漢則與衆而外馬融、賈逵、盧植、鄭衆、鄭玄、服虔、許慎、十萬言。騈枝辨駁。無如李德明之苦此諸儒之疑經者也。至傳注周官者。漢則與衆而外馬融、賈逵、盧植之徒。及晉干寶、韋逞、皆有著述。並重於世。而唯康成考禮名數。爲大有功。朱子屢言之。然口率出泉。雜以淡法。五天帝五人帝。又雜以緯書。是以王炎非之。而魏了翁直斥爲王介甫作俑。此諸儒之疑注者也。夫以敵天命之誓。以致太平之書。以戡周家法度之誓。而一亂於非敖再亂於安石。滅裂附會。至爲世所詬病。志古之士。所深惜也。屏自竊冠受知於朱竹君先生之門。得備聞騈經之要。凡周官中大者如軍賦、井田、封建數條。始授以通率開方之法。終正以羣經異同之辨。質析所及。頗得要領。期年而師北歸。無可與質者。迄今猶不能無疑者數十事。豈如三農之解。不能不疑於先後。鄭九賦之解。不能不疑於後鄭。四郊之疑。訟紛紜。九獻之錢。次乎舛。若斯之類。數難更僕。辛亥遊新安。始備觀眞戴學要一種。翻閱再三。則向之所疑者。輒如春冰之釋也。并向之所不以爲疑者。亦有然則鄭康成爲周官功臣。賈公彥爲康成功臣。而先生又鄭賈之功臣也。先生幼稟異質。長爲通儒。著

世二十餘祖。以吾師竹君先生採進於朝。錄入四庫。生平於群經無所不覽。尤邃於禮經。是編博其義而弟徵。
證狀先生事略云。爲吳編修鼎作也。書八卷。證會鄭注。參以新說。於經義多所發明。所解考工記二卷。特
爲詳核。後之讀周官者。得所折衷矣。嗚呼。周官有疑義在經者。是其書本未成。無可解。亦不必解也。而先
生則之有疑義在注者。是經轉以注晦。有可解。卒莫之解也。而先生明之。屏遊先生里。以半日所不得質
於師者。請先生。輒私淑焉。幸矣。茲先生從子潢從遊於屏。承先志。將以是編付梓。嘉惠海內。誠盛舉也。
乾隆辛亥小春下浣。閩中後學許作屏謹序。

周禮疑義舉要卷一

婁源江永撰

天官

周禮大胖之制。至成王末年猶可考。顧命。同召大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是六卿也。迨其後兩官
制改。則有一人爲卿士。執政。冢宰位在其下。故時云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家伯維宰。（今以說作家伯。仲尤膳夫。
家宰。）盜上卿執政者盡文。而家伯雖爲宰。非複統百官均四海之職矣。至東遷後。又有兩卿士。虢公忌父爲右。
鄭莊公爲左。則當時之爲宰者位益卑。是以宰咺歸賵。也。說者秋書。猶以周初冢宰之制言之。考之亦不詳矣。
八則治都鄙。注專指采地。然亦當畿公邑言之。法則以馭其官。謂食采之公卿大夫。及治公邑大夫。
內史八柄。卿大宰之八柄。冢以後。其序各異。言之有不同耳。大宰詔王有寬大之意。故先予奪生而後
殺。內史詔王有嚴肅之意。故殺先於生。而且以殺易誅也。予奪則仍如故。有予而後有奪
也。凡賜予皆爲予。圭璧、車馬、衣服、旌旗、弓矢、鐵鉞、虎賁。皆予之大者。宰與縣一例。得予則爲宰。得生則爲
於煩婦而一夫有五畝之宅。稱桑麻所以有布縷之征。庶之租、廬、肆、
米田賦也。布縷、戶賦也。力役之征、服役者以力代賦。不能赴役如閒民
九賦皆九功之財。關市山澤之賦。亦卽在邦中四郊甸稍縣都之中。
別出三種。列而爲九。蓋九賦因九式而分者也。觀大府職可知矣。賓客。
弱。

九職任萬民。皆任之以生財。大學所謂生之者衆也。九職外有學士。習道藝。巫醫卜筮。守世事。府史胥徒。
服公事。皆非所以生財。故不在九職之數。而大司徒幷之爲十有二。天下之民。盡此矣。九職生財。卽園師
之八賈。與無職者之夫布。然亦稍有不同。九職合虞衡爲一。而有臣妾粟米。亦得九。大府所斂九功者也。
虞衡爲二。亦得九。大府所斂九功者也。
三農先鄭云。平地山澤。後鄭云。原隰平地。皆未嘗山澤之農。自闢其衡。不生九穀。原隰與平地無異。又不
可分爲三。近世通士奇著禮說云。三農上農中農下農也。管子揆度篇曰。上農挾五。中農挾四。下農挾三。
小司徒上地中地下地分爲三者。以此。此說甚確。
九穀征後鄭黍稷稻粱麥苽麻菽。菽有小大。
虞衡猶云山澤。借官名以名民職。非謂掌山澤之官。
藪牧養鳥獸。不必家畜。藪牧之民。各守其地。野鳥獸取之有時。毋麛毋卵。毋毒矢射。是亦所以養養之。
疑藪牧之民有二種。其受田於遠郊者。則賈家畜。其處山澤與邦田之地者。則賈野鳥獸。（若後世
獵戶。）家畜入于途師而途師以共野牲。其卵鳥則掌畜復養而共之。野鳥獸入于迹人、獸人。與掌畜而諸官以共賓客。
庖人之用。其旅絡皆可考。
八材先鄭本爾雅。珠象、玉石、木金、革羽。遺搏埴之工。且珠之用少。當不特設一工。宜以典瑞土、金石、木、獸、
草之六材而益以玉羽。
六賦混也。賒餘之賦。則已用之。餘取之於羣事者。故居末。
文王治岐。其時或爲商者少。貨賄未能阜通。故殖征以優之。至成周。定爲經國常法。不得不設關市之征
以抑之。孟子征商始賦丈夫。固有此理。然自商農既分。兵賦不得不出于農。則貨賄不得不收諸商。蓋必
如是而政始均。民志始定也。但其後漸流于暴耳。觀周禮者。以此畫之。或可無疑于關市之嗣。
馬貴與謂三代貢助徹皆藉田而賦之。未嘗別有戶口之賦。恐不然。孟子明言有布縷。粟米力役三征。粟
米田賦也。布縷、戶賦也。力役之征。服役者以力代賦。不能赴役如閒民者。使出夫布。是卽口賦也。布縷出
於煩婦而一夫有五畝之宅。種桑麻。所以有布縷之征。庶之租、廬、肆、
也。凡賜予皆爲予。圭璧、車馬、衣服、旌旗、弓矢、鐵鉞、虎賁。皆予之大者。宰與縣一例。得予則爲宰。得生則爲
米田賦也。布縷、戶賦也。力役之征、服役者以力代賦。不能赴役如閒民
九賦皆九功之財。關市山澤之賦。亦卽在邦中四郊甸稍縣都之中。
別出三種。列而爲九。蓋九賦因九式而分者也。觀大府職可知矣。賓客。
弱。

荒、好用。因國之用財有此九事。故於通國之賦。先分之爲九。以待九式之用。酌其所入所出之多寡。約略相當。舉之以爲式焉。非謂王之膳服必出於關市。國之喪荒必取諸山澤也。其財物略相當焉耳。他賦與式皆倣此。惟幣餘一賦。從八式所用之餘而生。因王不能無賜予。故於八式所用之財。常留有餘。特設賦幣一官掌之。是以賦與式皆有九也。先儒不明此義。釋賦爲口率出泉。引鄉大夫之征力役者以爲口賦。稍國市山澤爲占會百物。幣餘爲占賈。國斥幣皆末作。當增賦。引漢之賈人倍算。況之失之遠矣。摸之口率出泉。周禮亦有之。閻師言凡無職者出夫布。是也。此因閒民一職。轉移執事於人。不能赴公旬三日之役。故使出夫布以當之。猶後世之丁錢及僦役錢。不可以此通釋賦字也。

八則言賦貢以殷其用。則都鄙亦當有賦入于王。司勳凡頒賞地參之一食。疏云。若采地之稅。則四之一。非是。下經足用、長財、善物所指各異。

興小國入天子同。是謂采地有賦。此條家削之賦。至邦都之賦。疏謂三鄉采邑出泉賦。于公卿大夫。而三爭公邑。則出泉賦于王畿。揭采邑。與後疏違異。非是。

者故賞之。

賓客來。固有幣帛爲秣。又別爲二式者。王朝遣使存勞。省聘問。亦用幣帛。牛人、牧人諸官。自有芻秣。十二閑之馬。用芻秣尤多也。

之。

賜人共豆腊。注疏以腊非豆實。讀豆爲羞。愚謂爾雅云。豆謂之登。則羞亦可通稱爲豆。王制亦有乾豆之文。

凡祭祀。酒正以法共五齊三酒。以實八尊。通言之。非一祭中具備也。觀司尊彝給大于禘。故疏家云。給備五齊。禘備四齊。此以意言之耳。禮運諸篇雜陳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未有及泛齊者。則泛齊惟用之祀天地。

四飲之閒。後鄭引內則以醷爲醴釋之。內則注云。釀粥爲醴。初疑粥如何可釀。訪問今時北方造黃酒之法。先煑黃米爲粥。乃入麴蘗釀之成酒。正與鄭注合。此惟黃米可釀粥。而秫稻則否。黃米蓋即古之黃粱。又內則重醖中亦有粱醴。蓋炊飯而釀者爲醴。煑粥而釀者以醷爲醴也。先鄭以醷爲醴。後鄭以醴爲醴。下言后夫人致禮器亦有糈醴爲梅漿。安得有糈乎。醴有滓有糈。而四飲惟有滓者。蓋糈醴與醴齊同。已於五齊中辨之也。

三酒以清爲下。蓋賤者所飲。豈可以之況尊齊。記云。醴酒況于清。豈謂五齊中最下之泛齊耶。

牧以地得民。長以貴得民。從鄭注。詩曰。克長克君。諸侯閒有長稱。主以利得民。從先鄭。古者公卿大夫食邑。與其民一體相親。詩曰。我取其陳。食我農人。是也。虞以治得民。鄉遂及公邑之吏。友以任得民。德行道藝相勸。吉相慶凶相憐。緩急相救。有無相通。是也。而同井、合耦、耦作、亦其一。鄭注專以耦作言。狹矣。

及執事。眡滌濯。及興。也謂與諸執事官眡滌濯也。小宗伯言及執事者三。及執事蒞祠于上下神祇。及執事涖大斂小斂。及執事眡瘞與此文正相類。彼三處鄭皆以執事之官釋之。此獨云執事初爲祭事。祭前日之夕。非也。

縣法于象魏。疑一歲有兩縣。正月之吉。縣之挾日。爲萬民觀也。正歲則又縣之。使胥吏大司徒、小司徒、大司寇、小司寇各言其一耳。鄭注謂正歲而縣于象魏。與經文承正月之吉者不協。易氏祓謂小宰率屬觀于巳斂之後。使巳斂之後不再縣。則何觀。

象魏爲闕。亦名兩觀。春秋雉門及兩觀災。似兩觀在雉門之兩旁。王之外朝在庫門外。雉門在庫門內。庫門當亦有胥人守之。而萬民得入。豈爲觀縣法此十日內特許之歟。

凡言歲終者。周正之季冬。鄭注見宰夫職。

爲祿位、以禮命爵級位。如周甘人與晉閻嘉爵閻田。王叔陳生與伯與爵政之類。

七事。注謂先四事。如之者三事非也。愚謂祭肥一朝覲會同賓客二軍旅三田四役五喪六荒七。

周雖改時改月而夏正猶存。故有正月有正歲。鄭注正月周之正月。正歲謂夏之正月。此說最確。凌人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謂夏正歲之十二月建丑之月也。若非丑月。則無冰可斬。後儒多從鄭注。惟柯氏、桑氏、反其說。非是。近人有謂正月正歲皆建子者。尤非。

凡失財用物、辟名者。以官刑詔冢宰而誅之。失財謂典守財而失之。用物、謂私用官物。辟名、通上二事。謂巧爲規避。或藉辭於他人誅之。治其罪且責其償也。注謂財爲泉穀。用爲貨賄。物爲畜獸。以下經分爲三。非是。下經足用、長財、善物所指各異。

足用、謂度支有方。而用不匱。長財、謂經理有法。而財自生。善物、如牧養肥充。飼作精良之類。此皆能稱職者。故賞之。

賓賜之飧牽。後鄭謂飧客始至所致禮。非也。此謂或有時賜之小禮。餼牽耳。始至致飧。前言牢禮中已兼之。

凡祭祀。酒正以法共五齊三酒。以實八尊。通言之。非一祭中具備也。觀司尊彝給大于禘。故疏家云。給備五齊。禘備四齊。此以意言之耳。禮運諸篇雜陳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未有及泛齊者。則泛齊惟用之祀天地。

四飲之閒。後鄭引內則以醷爲醴釋之。內則注云。釀粥爲醴。初疑粥如何可釀。訪問今時北方造黃酒之法。先煑黃米爲粥。乃入麴蘗釀之成酒。正與鄭注合。此惟黃米可釀粥。而秫稻則否。黃米蓋即古之黃粱。又內則重醖中亦有粱醴。蓋炊飯而釀者爲醴。煑粥而釀者以醷爲醴也。先鄭以醷爲醴。後鄭以醴爲醴。下言后夫人致禮器亦有糈醴爲梅漿。安得有糈乎。醴有滓有糈。而四飲惟有滓者。蓋糈醴與醴齊同。已於五齊中辨之也。

三酒以清爲下。蓋賤者所飲。豈可以之況尊齊。記云。醴酒況于清。豈謂五齊中最下之泛齊耶。

酒人、漿人、與酒正奉之。之文雖同。而所奉則異。酒人、漿人奉之於酒正者也。酒不曰使其屬而曰使其士奉之。謂其同官之下士耳。鄭注以士爲奄。非是。序官惟內小臣奄稱士。鄭云與其賢。今乃通稱奄爲士。則內小臣之賢者亦何以別於掌奄乎。

鹽人惟掌鹽之用。而地官廛衡之後。不設掌鹽。蓋王畿內鹽非所產也。禹貢青州貢鹽。即今之青登濟萊等處。鄭注在齊城方氏幽州利魚鹽。即今之長蘆鹽。其地屬燕。左傳邻瑕氏鑄鼎。即今解州池鹽。其地屬晉。諸侯各貢所有。則鹽人所用。其三國之貨貢與。鄭注偪鹽爲戎鹽。其蕃國之貨貢與。意當時侯國產鹽之地。或亦設官爲守。子其民以斥鹵之地。使之取鹽以當賦。如角人諸官之法。至管仲爲鹽筴。始

計口而增鹽稅。每鹽一升。加賦二合。而賦始重。齊之季世。有新鹽之守。則鹽利盈倍于公。民始不得私煮耳。

王會同。諸侯止宿之舍。設樓桓爲衛。野宿則設車宮。行會同之禮。則爲壝壇宮。宮有四門。仍設棘以爲衛也。

九賦本皆有職之民所貢之財。俱九賦自一至八。皆以地言。須兼九功言之。乃見出賦之人。所以言九賦必及九功也。九功中臣妾不貢疏材。此舉其大綱。采服細別。閭師乃分析言之。

以某賦待某事。蓋約計其財用之相當爲之式法。非必以其地之所出給此用也。而先儒說者多固滯。

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亦關取之儲侯耳。非謂弔用必取給于九貢。而九貢必不可爲他事用也。舉弔用亦缺凶禮之喪荒禮恤。

凡萬民之貢。以充府庫。此對邦國之貢言之。卽九功所出之財賦。非別有貢物也。充府庫。卽是待諸事之用。前分言此總言耳。

有法度之玉。典瑞掌之。良貨賄之玉。玉府藏之。服玉、佩玉、珠玉、食玉、含玉、皆良貨賄之玉也。圭、璧、琮、璜等。有法度之玉也。含玉兩官兼掌。豈玉府共之于典瑞。而典瑞乃其之以含與。然典瑞又有假玉宜亦玉府先共。而此不言蓋詳略互見也。

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注謂王用以獻遺諸侯。恐不然。此謂臣下有獻于王。如曲禮所謂大夫私行。反必有獻。少儀所謂君將適他。臣如致金玉貨貝于君。是也。四方之幣獻。則入之內府。

凡受財者。受其貳令而審之。受財、卽大府所謂宣府都鄙之逮及執事者受財用。是也。貳令、大府之副令也。

以九賦之法。令田野之財用。以九功之法。令民職之財用。九賦主地。九功主人。其實田野之財用。皆出於民職。此相對盈言之耳。非有二項之財用也。

凡受財者。受其貳令而審之。受財、卽大府所謂宣府都鄙之逮及執事者受財用。是也。貳令、大府之副令也。

瑤碧、亞王酬賓之器。註謂亞王酬賓之器。非也。以酬賓之禮。惟獻末王一行。后則無酬。凡后獻皆用瑤碧。上言瑤碧亦如之。所以別於祼用璋瓚耳。

歲終則會內人之稍食。稍其功事。注疏以內人爲女御。非也。此卽典婦功之內人。與典絲之內工。是宮中專治女功者。

關人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凡庫門、雉門、應門、路門。皆當王宮之中。故謂之中門。對宮中閨門巷門言之。非以雉門爲中門。

周禮疑義舉要卷二

地官一

鄉者是三公之致仕者。行鄉飲禮當爲佚。有無不定。故附見於鄉大夫。而無職掌。

閭師任民。通乎鄉遂。而所掌以鄉爲主。又以閭爲比法之小成。閭胥主徵令。而閭師亦掌徵賦。故以閭名官。

縣師鄰通掌內外地域。而所主實爲家稍縣都。及其間之公邑。三等稍地縣爲中。故舉中以該之。注謂縣師主天下土地人民已下之數。非也。天下土地人民。自有職方氏掌之。亦但知其數要耳。其詳數自在列國諸侯。若縣師者。上士中士止六人。豈能一一稽之。又四郊以內之人民田萊等。自有鄉遂之官稽之。亦非縣師之職。

師氏、保氏。別有其官。非三公中之師保。注謂周公召公兼之。非是。

考工以脂膏蕡羽鱗分五大職。此及月令以羽毛鱗介蕡分五蟲。所指各異。蟲物宜原隰。自當如月令保蟲。圜中央。以無羽毛鱗介者爲蕡。鄭注皆以庇豹之屬釋之。誤矣。

鄭以辟剛之屬解九等。而以十二分野解十二壝。未確。壝者。土之埵。正是辟剛。亦緣邦國之禹貢。又不止十二。豈當時別有農書詳之。草人所未言者。其爲塗泥黃壚青黎三種乎。九等當如禹貢

分田爲九等.

周都洛邑.欲其撫遠天室.而四方入貢道里均.人謀則成王已證鼎.鬼謀則周公仍先卜河朔黎水.再卜澗東瀍西.以審定之.所謂土中者.合九州道里形勢而知之.非先制尺有五寸之土圭.度夏至景與圭.後鄭云.大國貢重.正之也.小國貢輕.字之也.是謂其食者爲天子.以文勢言之.士其地.側其域.凡云其者.皆指侯國.則其食亦當指諸侯.先鄭之義爲長.大司馬令賦.上地食者參之二.中地食者半.下地食者參之一.亦謂其可食者也.司勳.凡加賞地.參之一.食亦謂受賞者食其參之一.其餘以食民.以供上也.先鄭以其半爲附庸小國.屬天子.參之一.若亦然.蓋謂小國無附庸.然亦當井山川及不可食之地言之.乃近密諸侯.固各有貢.然九貢皆貨賄服物.不貢粟米.則天子不食諸侯之地.不可謂之食制.其貢亦惟以其所有耳.豈舉其地之半.參之一、四之一.而貢其貢哉.後鄭正之.字之.其言雖美.非實事也.小國可食地少.而虛寬之數多.其猶下地粟三百畝.亦所以優之與.

田休一歲二歲不耕.所以養地力也.南方無休不耕之田.非蓋由地美.亦由蓋田之力勤.而蓋田實勢且.

畿北方發山尤艱.故有休田之法.

本俗六安民.一曰職官室.官室不完.則民輕去其鄉.墳墓不能族.兄弟師偪.朋友不能聯.故以是爲安居之本.

職事十有二.稼穡至生材.即大率之九職.其學藝、世事、服事.此三職非生材之人.生材、先鄭謂九職之開民轉移執事者得之.開民執事於農工商賈庶衡之家.皆所以生材.後鄭謂發竹木者.非是.

夫家九比之數.先鄭謂九夫爲井.後鄭謂出九賦之人數.皆非是.下及車甸馬牛.則比者.簡閱校計之意.宜讀此志反.非若五家爲比之比.讀必二反.爲連屬相從之意也.通諸官考之.疑九比者.大家一.人民二.田三.萊四.畜五.車六.甸七.稼器八.兵器九.夫家爲九比之首.八者.皆夫家之所有.故云夫家九比之數.下經使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甸.約舉之辭.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則通九比之物而別異之也.

六鄉之法.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卒伍之法.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又云.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極似家出一人爲兵.如管仲以十五鄉三萬家出三萬人之法.信如此.則天子六軍.惟取足於六鄉.何爲六遂及甸稍縣都皆有作民師田行役之事.六遂以外之民.皆家出一人爲兵.則王畿千里.可出數十軍.何爲限以六軍.以此言之.小司徒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亦當其聯絡卒伍之法.當如此.果有罪旅.或調遣.或調近.必有更休之法.當不令遠地獨逸.近地獨勞.上地中地下地.家家雖有可任之人.亦自有均平之法.當不令下地家五人亦與上地家七人者同出一人爲兵也.管仲之法.則盡家出一人爲兵.蓋是時兵農已分.居士鄉而受田者.征其人不征其稅.居野鄙而受田者.征其稅不征其人.是亦倣成周六鄉出六軍之制而變通之耶.

天子六軍.取之六鄉.而六遂與甸稍縣都亦有兵.所以防守.不在六軍之中.卽天子六軍.亦所以備制.若有征伐.猶徵兵於諸侯.王朝將帥.元戎十乘.以先啓行.不辭用六軍也.觀桓十伐鄭.有陳人蔡人衛人從.制盤時可知矣.畿內六軍.與六遂甸稍縣都之兵.大抵爲防寇盜而設.故小司徒云.唯田與追胥竭作.畿生近齊魯.豈真不知齊魯始封侶有餘地.而云倣於百里哉.

先鄭云.其食者半公所食.租稅得其半耳.其半皆附庸小國也.周天子參之一.若亦然.是謂其食者爲諸侯.後鄭云.大國貢重.正之也.小國貢輕.字之也.是謂其食者爲天子.以文勢言之.士其地.側其域.凡云其者.皆指侯國.則其食亦當指諸侯.先鄭之義爲長.大司馬令賦.上地食者參之二.中地食者半.下地食者參之一.亦謂其可食者也.司勳.凡加賞地.參之一.食亦謂受賞者食其參之一.其餘以食民.以供上也.先鄭以其半爲附庸小國.屬天子.參之一.若亦然.蓋謂小國無附庸.然亦當井山川及不可食之地言之.乃近密諸侯.固各有貢.然九貢皆貨賄服物.不貢粟米.則天子不食諸侯之地.不可謂之食制.其貢亦惟以其所有耳.豈舉其地之半.參之一、四之一.而貢其貢哉.後鄭正之.字之.其言雖美.非實事也.小國可食地少.而虛寬之數多.其猶下地粟三百畝.亦所以優之與.

田休一歲二歲不耕.所以養地力也.南方無休不耕之田.非蓋由地美.亦由蓋田之力勤.而蓋田實勢且.

畿北方發山尤艱.故有休田之法.

本俗六安民.一曰職官室.官室不完.則民輕去其鄉.墳墓不能族.兄弟師偪.朋友不能聯.故以是爲安居之本.

職事十有二.稼穡至生材.即大率之九職.其學藝、世事、服事.此三職非生材之人.生材、先鄭謂九職之開民轉移執事者得之.開民執事於農工商賈庶衡之家.皆所以生材.後鄭謂發竹木者.非是.

夫家九比之數.先鄭謂九夫爲井.後鄭謂出九賦之人數.皆非是.下及車甸馬牛.則比者.簡閱校計之意.宜讀此志反.非若五家爲比之比.讀必二反.爲連屬相從之意也.通諸官考之.疑九比者.大家一.人民二.田三.萊四.畜五.車六.甸七.稼器八.兵器九.夫家爲九比之首.八者.皆夫家之所有.故云夫家九比之數.下經使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甸.約舉之辭.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則通九比之物而別異之也.

六鄉之法.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卒伍之法.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又云.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極似家出一人爲兵.如管仲以十五鄉三萬家出三萬人之法.信如此.則天子六軍.惟取足於六鄉.何爲六遂及甸稍縣都皆有作民師田行役之事.六遂以外之民.皆家出一人爲兵.則王畿千里.可出數十軍.何爲限以六軍.以此言之.小司徒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亦當其聯絡卒伍之法.當如此.果有罪旅.或調遣.或調近.必有更休之法.當不令遠地獨逸.近地獨勞.上地中地下地.家家雖有可任之人.亦自有均平之法.當不令下地家五人亦與上地家七人者同出一人爲兵也.管仲之法.則盡家出一人爲兵.蓋是時兵農已分.居士鄉而受田者.征其人不征其稅.居野鄙而受田者.征其稅不征其人.是亦倣成周六鄉出六軍之制而變通之耶.

天子六軍.取之六鄉.而六遂與甸稍縣都亦有兵.所以防守.不在六軍之中.卽天子六軍.亦所以備制.若有征伐.猶徵兵於諸侯.王朝將帥.元戎十乘.以先啓行.不辭用六軍也.觀桓十伐鄭.有陳人蔡人衛人從.制盤時可知矣.畿內六軍.與六遂甸稍縣都之兵.大抵爲防寇盜而設.故小司徒云.唯田與追胥竭作.畿

內若有盜賊，雖衰卒猶當用之矣。平王時，以畿內之民戍申戍甫，諸侯不爲天子守，而王畏反爲諸侯守。揚水之詩所以作也。

管仲變成周之制，以士鄉十五爲三軍，則猶是六鄉爲六軍之遺法。他國軍制，大約相似，雖云寓兵於農，有比閭族黨州鄉之法，以聯其民，但其長未必有大夫士之爵，而邑之小者僅如一鄉，則其鄉大夫即邑大夫爲之乎。

其實兵自兵，農自農，雖云無養兵之費，而六鄉之田，即是養六軍之田，猶後世之屯田也。六鄉之民，六軍取於斯，與賢能亦取於斯，齊之士鄉亦如此。此則古今制度大不相同者也。

唯田與追胥竭作，恐亦疑其有更休一歲四田正爲盡行，得毋勞民妨農，大蒐于紅，自夜半至于商衛，車千乘，不常用也。春秋必譏而書之，若登賊編簽，嘗謂其近者而追之。

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衍沃用井，隰皐用牧，有此通融之法，則凡高下僵邪之地，皆可以方田之算術齊之，無地不可井矣。但有公田無公田，其制不能齊一。孟子論井地，亦云先王制土，經田以力，助耕公田也。延其遠遍，此言似與孟子合。豬田以力助耕公田也，延其遠遍，似謂遠者用助法，近者可用貢法也。而小司徒惟言九夫爲井，未及餘其中區之爲公爲私，縱歸任地，近郊什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什二，似皆無公田，司稼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亦惟皆私田，乃有不定之斂法，如行助法，則惟以公田之稼歛公，不必論年之上下矣。此周官之大疑發，有不可強通者。

遂司馬法，歐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而小司徒言考夫屋，旅師言聚野之屋聚，是用夫三爲屋之法矣。用屋法，則非八家同井之法，司馬法通成終同封疆，以十起數，計里也。小司徒井邑邱甸縣都以四起數，制賦也。甸與乘古字通，稍人掌令邱乘之政令，即邱甸左傳良夫乘裏甸，即裏乘，因一乘當用四馬，其制成於六十四井，故皆以四起數。此與計里之法本不相通，而亦可相通者，井田與道里有實數有虛數也。是以漢志云，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囿、術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而一封三百一十六里，出千乘，一畿千里，出萬乘，亦皆以百分之六十四爲實，三十六爲虛，則一成十里，亦以一甸六十四井爲實，三十六井之地爲虛矣。漢志之文，疑亦出古司馬法，是以場圃任園地，謂城外有可爲園圃之地，授九職中藝園圃者，使貢草木果蓏之物，場圃納禾稼之場圃也，農家場圃自於廛地作之，與此無涉。

賈通矣。

先鄭謂宅田爲民宅，以備益多，後鄭引士相見禮，謂致仕者之家所授田，後鄭爲長，致仕者亦唯大臣及羣臣之賢能者有田以優之，閒散職未必皆授田也。宋之祠祿，猶有古意。

先鄭謂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後鄭謂非田，先鄭爲長，舉校中之士當於此養之，若非田，當在賞田之中。

先鄭謂走爲縣官賈財與之田，後鄭謂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後鄭爲長，漢志工商家亦以口受田五口當農夫一人，然則百工造作於官府者，其家當亦有田，或於官田中授之，其在民間爲工者，亦予以官田，如賈人之例，使之貢器物以當田賦也。

官田，先鄭謂公家之所耕田，後鄭謂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先鄭爲長，庶人在官，祿足以代耕，當是給以稍食。

鄉師職云，凡祭祀，共茅蒩，共野果蓏，共祭祀之野物，共喪事之野物，共賓客之野物，共野獸，共野禽，以待共羞，凡喪事，聚野物，掌其政令，及葬，帥其屬而往，治其道，及墓，大夫北面，平之，及反哭，從主人，及虞，除之，凡祭祀賓客喪紀，共其野之財用，及其野之賦，野民耐勞苦，故早征而晚免，此征謂力役之征，注謂賦稅，非也。疑六遂之外，公邑采地，亦當有比閭族黨州鄉之法，以聯其民，但其長未必有大夫士之爵，而邑之小者，僅如一鄉，則其鄉大夫即邑大夫爲之乎。

鄉大夫職經文，各遂之於其所治，爲一句，謂大詢于衆庶，爲一句，賈疏可考，唐石經國上誤衍之字，俗本注疏遂以之屬國上文，鄉中安得有國乎，雖石經不足爲據。

鼓人所教，不止鄉民，凡王朝用樂之鼓，亦此官教之，其官神祇社祭鬼享，不必皆州黨之祭祀也，教日月星辰王鼓，大喪詔大僕鼓，則此官固在王朝，所以不屬大司樂者，因其象教四金奏鼓，爲軍旅田役之用，故屬之地官耳。

圉師云，戰以鉾于丁寧，繇其民也，則軍中自有金鉾，疏謂不見所用，非也。

遂師有牧田，以授九職中之藪牧，使牧六牲，即以牲物爲貢，牧人掌之，國有祭祀，牧人共之於王朝，牛入郊，牛人充人及司門，羊入夏官羊人，豕入冬官豕人，犬入秋官犬人，而委於地官牛人馬入夏官圉人，馬牲唯有事于四海山川及喪祭遣奠用之，將祭祀則各官供之，小宗伯毛面辨之，如之，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使共牽之，牛爲大牲，所用者多，則遂郊又有牛田，牛人掌之，爲圉之公牛，而祭事用牛者，與牧人皆非也。十二閑之馬，別有校人諸官掌之，非牧人之職也。羊人云，若牧人無牲，則受布貿牲，以共王朝之用，非謂共之於牧人也。戴引此文，證各官皆共牲于牧人，則戰師之牧田，大宰之藪牧，惟布于司馬，使其貿買牲而共之，此謂牧人有時偶乏羊牲，則於長官受布貿牲，以共王朝之用，非謂共之於牧人也。戴引此文，證各官皆共牲于牧人，則戰師之牧田，大宰之藪牧，惟司馬掌之，非牧人掌之，非農民築場圃納禾稼之場圃也，農家場圃自於廛地作之，與此無涉。

賈通矣。

先鄭謂宅田爲民宅，以備益多，後鄭引士相見禮，謂致仕者之家所授田，後鄭爲長，致仕者亦唯大臣及羣臣之賢能者有田以優之，閒散職未必皆授田也，宋之祠祿，猶有古意。

先鄭謂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後鄭謂非田，先鄭爲長，舉校中之士當於此養之，若非田，當在賞田之中。

先鄭謂走爲縣官賈財與之田，後鄭謂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後鄭爲長，漢志工商家亦以口受田，五口當農夫一人，然則百工造作於官府者，其家當亦有田，或於官田中授之，其在民間爲工者，亦予以官田，如賈人之例，使之貢器物以當田賦也。

官田，先鄭謂公家之所耕田，後鄭謂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先鄭爲長，庶人在官，祿足以代耕，當是給

牛田、牧田、象用先後鄭之說、皆是授民以田、而爲公家畜牧、卽九職之鼓牧養蕃鳥獸、圉師之任牧以養事賈鳥獸者也、牛田、牛人掌之、牧田、牧人掌之、若十二閑之馬、當自有牧地、蓋亦在近郊遠郊、此不言者、主於田也、司勳又有加田無國征、蓋亦在賈田之中、

近郊遠郊七種之田、皆農田、外之閒田、自近郊以外皆有之、不定在近郊遠郊、故不言、下經近郊什一、遠郊二十而三、則農田在其中矣、

國語載孔子之言曰、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遠邇、是田賦有遠近取平之法、馮貢甸服五百里、近者貢粗而且服、遠者貢精而不服、是歲貢砥遠邇之法也、戰師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是周官砥遠邇之法也、取民固不過十一、然力役先取諸近、近者多而遠者少、其勢不得不然、蓋遠民之賦、以補近民之力、政乃均平、使可一槩而施、則西時何不以粟米貴之三百里內、以總桎秸服均之三百里外乎、多乎什一、大桀小桀、此爲法制外橫征者言之、若通融遠近以立均平之法、乃王政也、非橫斂也、如後世徵糧之法、地有不便納本色者、許納折色、而正供外益加解費、亦民所樂從、後人多疑周官不及郊里、下言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與其六畜車輦之稽、又云作其衆寡、而施其政事、其閒四等公邑、大牙相錯、故通邦國言之耳、鄭氏謂縣師主數周天下、王臨電謂調兵通乎天下、是以卑官而參大司馬之權、謬矣、

戰師以公邑之田任甸地、而公邑大夫不見於經、非不見也、六遂之法、通行乎野、公邑采邑、皆有遂大夫以下諸官、遂大夫縣正、亦卽公邑大夫、經舉六遂以爲例耳、管仲參國伍鄙之法、鄙有五屬大夫、以統縣帥、鄉帥、卒帥、邑有司、蓋倣周法而變通之者也、

里布布非布帛、謂泉也、里字之義有三、一爲三百步之里、一爲二十五家之里、一爲里居之里、此經以廛里任國中之地、遂人以田里安甿、王制田里不鬻、孟子敎其田里、皆此義、卽謂其所居之宅也、宅而毛、則有嬪婦之貢、其不毛者、是棄地、不因其不毛而遂無征也、里布之輕重、雖不可知、鄭注以爲二十五家之里、則太重矣、或又以爲方里而井之里、皆不明里字之義、

朱子謂此經待士大夫之有土者、宅不毛、謂其爲亭毀、田不耕、謂其爲池沼、民無職事者、謂士大夫家所比之法校登之、縣師則按籍辨之、稽之耳、致萬民者、致甸稍縣都之羣吏也、稍人甸作其閒徒、輦輸帥而以至、是稍人自帥也、此言使、皆備旗鼓兵器、以帥而至、是使都家公邑之長帥而縣師不帥也、稍人職以縣師之法作之、則是縣師受法于司馬、稍人受法于縣師、縣師是中閒稟令施令之人、不惟不帥師徒而致于鄉師者亦非其職、疏帥而致于鄉師、則於經文以帥而至者不協、又侵稍人之職矣、

凡造都邑、量其地而制其域、謂與甸稍縣都相連已定之地域、此則新制之地域也、

以歲時徵野之賦貢六遂以外通名野、此謂徵公邑之民賦、邑大夫徵之、縣師以入大府、三等采地、大夫食其地、仍貢其餘於王、亦縣師徵之、其委積隨地積之、遣人掌之、

羣粟又見旅師、自是當時征稅之名、不知其多少也、田不耕有多少、民無職事而責其出一夫百畝之稅、一家力役之征、立法太重、勢必難行、不行而法弛、先王當不爲此、自是後儒解者失之耳、考諸經凡言有夫家者、猶云男女無妻者爲夫、有妻者爲家、此言出夫家之征、謂其人若未受室或喪其妻、則出一夫力役之征、已有家、則并出嬪婦布帛之貢也、

以時徵其賦、承上文里布屋粟夫家之征、戰師推徵、此三種之賦也、其粟入於旅師、

家有種桑麻之地、故使嬪婦貢布帛、所謂布縷之征也、

此經凡無職者與農圃等同列、卽九職中之閒民、夫布亦是別民本身正賦、蓋六七尺以上、皆有力役之征、閒民傭力於人、不能赴公旬之役、故使出夫布、以當三日二日一日之用、似後世之傭役錢、非制也、先儒謂敬游惰者、誤、

夫布之多少、大約以公旬三日爲率、如一日傭力可得錢三十、則三日九十、以此布入官、可免三日之役也、與今時丁錢相似、孟子謂無夫里之布、夫布、卽此經之夫布、里布、卽戰師之里布、蓋戰國時、爲一切之法、凡居廛之民、不問其有職無職、而皆使出夫布、亦不問其毛與不毛、而皆使出里布、此額外之征、故欲其除之、

九職中惟臣妾不貢其貢疏材、憫其爲人奴婢也、委人之薪芻疏材木材、窜蒭之疏材、自是取之於虞衡及山澤之農、九職除臣妾、折及衡爲二、仍是九、故大府言九功之人、不續者不衰、斬衰齊衰、當心前長六寸、廣四寸之布、謂之衰、不續之人、遇有斬衰之喪、其衰服不設此布以恥之、非不服喪服、

縣師以縣爲名、所主者甸稍縣都、然縣都外連邦國、甸稍內連郊里、其閒四等公邑、犬牙相錯、故通邦國郊里與稍甸都鄙之地域言之、正所以別其爲甸稍縣都之地域、以爲辨稍賦本也、縣師實不掌邦國、亦不及郊里、下言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與其六畜車輦之稽、又云作其衆寡、而施其政事、其衆寡所謂其者、指縣師所主者言之耳、鄭氏謂縣師主數周天下、王臨電謂調兵通乎天下、是以卑官而參大司馬之權、謬矣、

縣師所掌、謂邦國與都鄙、稍甸與郊里、其閒相連之地域、縣師主分別之、不得侵越、而先儒說者皆誤、

甸稍縣都、地廣民衆、縣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所以能辨稽者、都家公邑、亦倣鄉遂、各有親民之吏、以邦比之法校登之、縣師則按籍辨之、稽之耳、致萬民者、致甸稍縣都之羣吏也、稍人言作其閒徒、輦輸帥而以至、是稍人自帥也、此言使、皆備旗鼓兵器、以帥而至、是使都家公邑之長帥而縣師不帥也、稍人職以縣師之法作之、則是縣師受法于司馬、稍人受法于縣師、縣師是中閒稟令施令之人、不惟不帥師徒而致于鄉師者亦非其職、疏帥而致于鄉師、則於經文以帥而至者不協、又侵稍人之職矣、

凡造都邑、量其地而制其域、謂與甸稍縣都相連已定之地域、此則新制之地域也、

以歲時徵野之賦貢六遂以外通名野、此謂徵公邑之民賦、邑大夫徵之、縣師以入大府、三等采地、大夫食其地、仍貢其餘於王、亦縣師徵之、其委積隨地積之、遣人掌之、

王朝設都鄙之官、職事有都宗人、家宗人、軍事有都司馬、家司馬、刑事有都士、家士、惟徵斂財賦、王朝不爲設官、但窜藏帥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之法、自設官徵斂、而縣師第徵公邑之已在官者、及都家之當入于王者耳、其疏材等物、委人斂之、若謂縣師親徵民賦、則公邑民賦繁多、豈上士二人中士四人所能徵哉、

遺人委人、皆掌委積、而所主不同、遺人兼有薪芻疏材木材凡畜聚之物之積、薪陳老孤囚荒之民、以粟米爲急、若薪蒸疏材等物、亦須其人自取、既須粟米、又須薪芻畜聚等物、故遺人給其飲食、而委人又以稍聚待賓客、以甸聚待羈旅也、委人又云、凡其余聚以待頒賜、此謂薪蒸疏材等物、若有餘、亦頒賜於薪陳老孤囚荒之民、此出特恩、不可爲常、如無餘、則亦不頒賜矣、後世賑荒阨窮孤老、亦止給穀米、不能給薪菜財物、有限也、後人續此二

職。不知委積之不同。因委人掌積聚待賓客。句聚待縛旅。遂謂遺人不掌積句之委積。誤矣。遺人之委積。自鄉里至縣都皆掌之。但所主者聚米非委人之所聚者耳。

公句之句。當讀如字。公句者。公家力役之程日也。力役以句計。左傳令尹鬻艾獵城沂。事三句而成。不愆于素。士彌牟營成周。亦事期城三句而畢。公句即此句字。若謂均非是。力役成一句二句三句。而一夫不過三日三日之外。他役代之。

若是殺人而義者。不當報。報之則死。如殺人而不義者。王法當討。不當救之辟也。此辟讎者。皆是過失殺人。於法不當死。調人爲之和難。而讎家必不肯解者。乃使之辟也。使之辟而不辟。則有逆命之罪。於是調人與報者以瑞節爲信。使其執至官而治之也。此瑞節亦不必是刻圭。注謂王以刻圭。使調人執之。治其罪。非也。如調人當執。則以官法執之可矣。何必王與瑞節。節必使讎人自執者。欲伸其報仇之情也。執至官而治之。則亦不許其殺也。經無王與調人瑞節之文。故知是調人有引與瑞節此瑞節爲殺圭者。亦非也。殺圭以和難。和諸侯之難耳。非令辟讎之謂。既以執之。又何和難之有。

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讎。誤衍不同國三字。殺人而義。謂當官治人雖。戰陳殺人。或爲姦盜殺殺之類。注謂父母兄弟師長皆爲而殺之。謬矣。辱亦有輕重。豈可遂殺。判妻入子。一說妻判妻謂娶人所出之妻入子。謂再嫁而攜其女入後夫之家者。此說是。嘗之者。防其爭端也。

周禮疑義舉要卷三

地官二

地官、市官、肆長三職皆言平。而肆市之平專職。展成、奠賈、平肆者。平其肆之貨賄。不使其名實相紊也。嘗長尤其專職。展成、奠賈、則賈師之專職也。展成、即質人掌成市之貨賄之成。謂以所買賣之物書之質劑。賈師、賈師、肆長三職皆言平。而肆市之平專職。展成、奠賈、則賈師之專職也。展成、即質人掌成市之貨賄之成。謂以所買賣之物書之質劑。

地官之舉吏。平肆、展成、奠賈。平肆者。平其肆之貨賄。不使其名實相紊也。嘗市之舉吏。平肆、展成、奠賈。則賈師之專職也。展成、即質人掌成市之貨賄之成。謂以所買賣之物書之質劑。

長尤其專職。展成、奠賈、則賈師之專職也。展成、即質人掌成市之貨賄之成。謂以所買賣之物書之質劑。

成其交易。奠賈、亦以其物之賈書之質劑。皆賈人省之定之也。

辟布。謂民有遺失泉布。至市求覓者。令其於前失處求之也。量度者。謂民有爭量度不平者。借市中之度量以平之。亦令其於附近之地也。

凡賣價不豫定。不敢斥至貧。故舉國君爲況。此說是。然則夫人過市。亦以況王后也。

也。胡人教。亦但教市中憲衛朴之刑耳。非謂市中刑殺大罪亦赦之也。嘉、蓋、帷皆所障蔽之物。謂之以國君過市。所以恥之也。若衛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參乘。而招搖過市。尤不知恥者也。

示不當遊市。所以恥之也。若衛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參乘。而招搖過市。尤不知恥者也。

王制。戎器不弼於市。此得賈兵器者。弓矢佩刀服劒之類。皆常用器。宜不在禁限。戎器。非謂甲冑戈盾之類與。王制又言。兵車不中度。不弼於市。則兵車中度者亦可弼也。

有故而遷歸者。或因貧窶。於中春令會男女之時。許其不用是時不禁之令。而造次成昏者。則罰之。此職本無可疑。

中春令會男女。亦謂此時陰陽和。宜嫁娶耳。非必以此爲限。

秩布。先鄭謂列肆之稅布。得之。秩即次字之異文。王氏謂胥師罰在次主布。何得於此首列。列肆有稅。猶民之廛里有稅。不必因孟子廛而不征法之說。而遂其名也。

總布杜子春讀總爲傯鄭司農讀如和穜之穜謂守斗斛銓衡者之稅二說皆非無肆立持者之稅後鄭讀如和穜之穜謂守斗斛銓衡者之稅二說皆非無肆立持此販夫販婦販賣小物暫立即去守斗斛銓衡乃閭民傭力於商賈皆不當征其稅王氏謂肆長總斂在肆諸物之布得之肆長陳其貨賄辨其名質而平正之又斂其總布正是貨物之布質布後鄭謂質人所問犯質劑者之泉王氏謂質人問度量犯禁者之布皆非是謂則當入罰布何爲別名質布愚謂此即質劑之布也古未有紙大券小券當以帛爲之交易以給買者而賈者亦識其半質劑蓋官作之其上當有璽印是以量取賈賈者之泉以償其費猶後世契紙有錢也

罰布有三質人罰度量犯禁者一也胥師罰詐僞飾行偾慝者二也胥師罰有罪者三也而凡犯禁之類如不當粥而粥乘天患而貴偾皆有罰布可知矣鄭注謂罰犯市令者之泉是矣而質人罰犯質劑者之泉即是詐僞飾行偾慝者之罰乃別之入質布則罰布之類不該矣

廛布鄭注謂貨賄諸物邸舍之稅疏謂貨賄停儲邸舍之稅是也貨物之舍賈者皆有之今時謂之棧房賈者肆中不能容則停貨物於廛賈者當時不能即運又或儲之以待時鬻亦須廛此廛亦是宫物故當有稅

五布之次序先列肆次貨賄次質劑次罰布而後及廛廛亦地稅不序於泉布之後者總質罰皆肆中之事也宫獨以廛名者舉廛以該肆也五布惟總布最多地稅有布者貨賄之正稅廛布者市之地稅也古者建國王立朝后立市國中大小之肆皆是公家之財所成故定質劑物價罰布無常貨賄充牣市廛源源而至非廛人所能盡稽故必使每肆之肆長斂之入於廛人此總布是商賈之正賦猶農之九穀嬪之布帛工之器物大宰所謂市賦閭師所謂任商以市事貢貨賄者此也商雖不以其所貿之物爲貢而布亦即貨賄先儒失總布之義而諸職脈絡不得貫通矣

周官所征者征諸商賈也若無肆立持者販夫販婦耳豈可征其貨乎市中守斗斛銓衡者是閭民轉移執事之人本身自有夫布必不征其總布

飾行偾廛皆詐僞之事飾行者詐於事如魯人朝飲其羊以詐市人之類偾廛者詐於物如賣椎者金玉其外敗絮其中之類注謂使人行賈惡物於市未是

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自比長鄰長以上皆可謂之主有司其爲公邑稍縣都徙鄭途之間各有主也從泉府貿一不時須之物必關白大夫恐難乎其爲貿矣

凡民之貨者與其有司辨而受之注謂與有司別其貨民之物定其賈以與之非也辨者辨其人之可貨與否也如其人有生業不爲游惰是可貨者也否則貨不能償當不許其貨矣此所貨者是貨泉非貨潛於民用之物

以havior爲之息後鄭說近是一說令國服役以償所貨亦通但謂息爲保息之息則非既償貨泉又服役以償息非謂不取息也唯賒者不取息

閽市無征文王法外之仁也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孟子數時之論也征而勿苛取之有度是亦經常之法

周官所不廢也惟是古今情形不同司市以下諸官昔時行之不以爲屬後世有一於此則民不勝其擾矣

正其貨賄審試正爲征後人欲避征貨賄之事不讀爲征然司關明言因札無門關之征而遣入以門關之委積養老孤則門關皆有征則矣若謂養老孤之財惟出於犯禁豈豫設用財之事以待犯禁之人乎

緤布無犯禁將不養老孤乎宋國以門賞酏班使食其征謂之酏門門征之見於傳者也

關上宜無廛而亦有廛者謂貨賄多暫有停關以待有司之稽察也物少則不必儲於廛與其征廛費解貨賄之稅與所止邸舍之布後人欲避征貨賄之事謂征廛惟征邸舍其意則厚而非事實

惠士奇云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其法管子行之於齊以爲市者天地之財具也萬人之所私而利也關者諸侯之隘隧也而外財之門戶也萬人之行道也征於關者勿征於市征於市者勿征於關此司關聯門市之法也市有廛布關有征廛皆貨賄停儲邸舍之稅自外入者征於關移之市門門移之市所謂征於關者勿征於市者勿征於關移之門門移之市所不由於市自外而不出於關然後舉而罰之否則征其廛而不稅其貨也康成謂參相驗以檢猾商則失之矣按關與市不兩征此說固是但專主征廛爲言則未是廛人有緤布總布緤布者貨賄之正稅廛布者市之地稅也古者建國王立朝后立市國中大小之肆皆是公家之財所成故有屋稅廛者市中空地未有肆停貨物於此則有地稅二者皆非商賈之正賦閭師云任商以市事貢貨賄總布正是貨賄之稅貨有貴賤賄有重輕舉其總數以計布故謂之總布三布中總布最多故使每肆一人之肆長隨時斂之以歸廛人而廛人以入泉府也司關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廛此征廛是二事征者貨賄之稅也廛者貨賄停關邸舍之稅也若不停關則無廛布矣不得以征廛爲一稅遂當關上貨賄之征也

掌節掌守邦節而辨其用以輔王命此經爲下文諸節提綱玉、角、虎、人、龍、固邦節而符、璽、旌、通行於民者亦邦節也辨其用下文所云是也以輔王命者天下皆統於王王遣使固是王命凡天下臣民往來必有節乃達亦所以輔王命也凡諸官所掌後有事目者於職首先提其綱閭文之當此職亦然舊注失其指謂邦節爲珍圭、牙璋、穀圭、瑑圭、琰圭、此圭璋掌於典瑞不掌於守節此泥王命二字而誤也守邦國者用玉節守都鄙者用角節此謂諸侯與都鄙大夫遣使不出覓內者用之凡邦國之使節注云卿大夫聘於天子諸侯行道所執之信是也此即小行人之虎人龍節鄭彼注謂使之四方亦皆齎法式以爲等差之是也陳氏祥道乃分爲二謂小行人所造者邦國使於王侯者所執此官所掌以輔王命者王朝使於邦國者所執此又泥王命二字不達事理者也夫列國之使各用其虎人龍節以爲行道之信觀其用虎節知其自山國而來人節亦然注所謂自其國象是也若王朝遣使邦國則必用玉節豈因其所使之國而從彼國之象哉且王使或非一國道塗所歷有山有澤有士豈到一國又易一節乎守邦國猶用玉節豈王使反降而用金節乎近又有因陳氏之說并謂王使所過道路則鄉遂之官授以旌節所歷門關則守

之使授以符節。如此。則王使最節不勝其煩。別國之覩王使幾如奸人閒諜矣。

珍圭、牙璋、穀圭、琬圭、炎圭。此皆王使所執以達王命之玉。非道路上爲信之節也。道路爲信。當如守邦國者之玉節。玉節之制。當不同於圭璋。王聘諸侯。非有他故。則使者執瑑圭以達王命。又不同於珍穀琬炎也。學者當細辨之。不得以珍圭等爲聘問之玉。又不得以典瑞之瑞爲掌節之節。

單子述周之秩官曰。敵國賓至。關尹以告。行理以節逆之。此謂行理以節爲信。將其遞送之命。非謂以節授賓。使其道路爲信也。豈有王使諸侯。須候國沿途授節而後可歷門關哉。小行人不言鄭節。鄭節非以竹爲。鄭注。今之印章是也。旌節。鄭注。今使者所擁節是也。此似蘇武所仗之節。然小行人旌節亦以竹爲之。而顏師古注漢書云。節以毛爲之。上下相重。取象竹節。因以爲名。則是象竹節非竹。疑漢節未必即古之旌節。

小行人。都鄙用管節。管節與角節異者。角節。都鄙大夫遣使之節。管節。都鄙之吏授民之節。然此經道路用旌節。亦兼都鄙。而小行人旌節管節別異之。是侯國之郡鄙異于畿內之都鄙也。

凡邑中之政相贊。此即里宰之邑。

旅師所掌。即遂人以興鋤利甿之事。粟者。農民合出之。因合耦于耡。故名耡粟。正猶隋唐社倉義倉。每歲出粟少許。貯之當社。以待年飢之用者也。旅師所斂。以耡粟爲主。旅、衆也。謂主衆甿合輸之粟也。耡粟無多。恐不足以給。又以救師之屋粟閒粟益之。此粟不必爲凶年之用。即不饑之歲。當東作時。皆用此粟。以下齊役甿。若謂致爲會。新說謂致爲役。皆不然。愚謂野地廣閒。庶其民稀土曠。一以下等家二人之舉。招致田甿。旅師凡新甿之治。使無征役。以地之遠邇。爲惠之差。先招致之。乃以田里安之。以樂昏扇之。以土宜教之。利甿。耡甿。任甿。皆所以使之稼穡也。士均平政之事最在後。不當先言役甿。若會計之會。與致字不相協也。

以興鋤利甿。舊謂起民人令相佐助。愚謂此即旅師之職。興發鋤粟。殖之於民。施其惠。散其利。至秋而斂之者也。若里宰以歲時合耦于耡。以治稼穡。趨其耕耨。此當在以時器勸甿之中。以時器勸甿。若以歲時合耦于耡之類。勸者。治田之器也。耡粟之耡。亦因其合於耡而名。又說見旅師。農民最患無蓋藏。秋斂之粟。歷冬及春。已欲盡。東作方興。室如懸罄。數口之家。嗷嗷苦飢。將耨貸于豪幷之家。則有倍稱之息。至秋斂而償。債足以償。曾未幾時。而又告匱矣。耕三餘一。耕九餘三。安能比戶如此哉。故合野有耡粟之法。歛爲耡粟。與增入之屋粟閒粟。放此粟可不收息也。此旅師之專職。後言新甿之治。旅師聚之。又兼屋粟閒粟以益之。其用之也。春頒而秋斂。非不令其出息。於是農人無半歲之飢。田功無荒廢之患。而餘一餘三之稍。亦由此基之。此大有利于田甿之事。故此職特言以興耡利甿。在時器勸甿之先。正是旅師春頒耡粟以散利之事。若其春耕已不足。雖欲以時器勸之。亦不能移服而乘耒矣。惜先儒設此句失其義。

以時器勸甿。三時用田器以耕。以薅以薅。毋失其時。毋惰其力也。

遂人之所謂野。實兼都鄙。大司徒言都鄙授田之制。與此經相表裏。大司徒言其略。此言其詳。非有二法也。六鄉田制。亦視此矣。

餘夫亦如之。謂其所受田亦分三等。如正夫之率。不定畝數者。當視其力之所能耕也。二十五畝。孟子之法也。

十夫有溝。與九夫爲井。亦通爲一法。九夫爲井。以方言之。十夫有溝。以長言之耳。

此言治野之法大略如此。十夫至百夫以上。皆爲盧寬大數。不能細算步畝。匠人亦云。凡溝必因水勢。防必因地勢。經折以參伍。非可拘方如棋局也。大川當在兩山之間。豈可限以萬夫哉。經牧其田野。辨其可食者。衍沃阻鹵。可食者也。京陵淳鹵之類。不可食。或謂若所食。非是。

遂師。遂大夫。縣正。皆聽治訟。其獄訟之大者。遂士聽斷之。

春秋內外傳。有司里之官。資客至。授館。興土功。期于司里。此城中掌里居者。與遂之里宰無涉。釋者皆以里宰釋之。飼奚。里事雜徵。斂二十五家之賦。而無府史胥徒。則里宰不能爲之儲峙。亦不能爲之輸將。蓋其里近六鄉者。亦可輸之閭師。有當存留爲委積者。粟米輸之遺人。屋粟閒粟輸之旅師。新舊疏材木材。均入有人民牛馬車輦之力征。當於二十五家中起徒役以輸之縣師。而縣師又以徒役輸之於國也。如輸之委人。

凡邑中之政相贊。此即里宰之邑。

旅師所掌。即遂人以興鋤利甿之事。粟者。農民合出之。因合耦于耡。故名耡粟。正猶隋唐社倉義倉。每歲出粟少許。貯之當社。以待年飢之用者也。旅師所斂。以耡粟爲主。旅、衆也。謂主衆甿合輸之粟也。耡粟無多。恐不足以給。又以救師之屋粟閒粟益之。此粟不必爲凶年之用。即不饑之歲。當東作時。皆用此粟。以下齊役甿。若謂致爲會。新說謂致爲役。皆不然。愚謂野地廣閒。庶其民稀土曠。一以下等家二人之舉。招致田甿。旅師凡新甿之治。使無征役。以地之遠邇。爲惠之差。先招致之。乃以田里安之。以樂昏扇之。以土宜教之。利甿。耡甿。任甿。皆所以使之稼穡也。士均平政之事最在後。不當先言役甿。若會計之會。與致字不相協也。

以興鋤利甿。舊謂起民人令相佐助。愚謂此即旅師之職。興發鋤粟。殖之於民。施其惠。散其利。至秋而斂之者也。若里宰以歲時合耦于耡。以治稼穡。趨其耕耨。此當在以時器勸甿之中。以時器勸甿。若以歲時合耦于耡之類。勸者。治田之器也。耡粟之耡。亦因其合於耡而名。又說見旅師。農民最患無蓋藏。秋斂之粟。歷冬及春。已欲盡。東作方興。室如懸罄。數口之家。嗷嗷苦飢。將耨貸于豪幷之家。則有倍稱之息。至秋而斂。債足以償。曾未幾時。而又告匱矣。耕三餘一。耕九餘三。安能比戶如此哉。故合野有耡粟之法。斂爲耡粟。與增入之屋粟閒粟。放此粟可不收息也。此旅師之專職。後言新甿之治。旅師聚之。又兼屋粟閒粟以益之。其用之也。春頒而秋斂。非不令其出息。於是農人無半歲之飢。田功無荒廢之患。而餘一餘三之稍。亦由此基之。此大有利于田甿之事。故此職特言以興耡利甿。在時器勸甿之先。正是旅師春頒耡粟以散利之事。若其春耕已不足。雖欲以時器勸之。亦不能移服而乘耒矣。惜先儒設此句失其義。

以時器勸甿。三時用田器以耕。以薅以薅。毋失其時。毋惰其力也。

遂人之所謂野。實兼都鄙。大司徒言都鄙授田之制。與此經相表裏。大司徒言其略。此言其詳。非有二法也。六鄉田制。亦視此矣。

餘夫亦如之。謂其所受田亦分三等。如正夫之率。不定畝數者。當視其力之所能耕也。二十五畝。孟子之法也。

十夫有溝。與九夫爲井。亦通爲一法。九夫爲井。以方言之。十夫有溝。以長言之耳。

此言治野之法大略如此。十夫至百夫以上。皆爲盧寬大數。不能細算步畝。匠人亦云。凡溝必因水勢。防必因地勢。經折以參伍。非可拘方如棋局也。大川當在兩山之間。豈可限以萬夫哉。經牧其田野。辨其可食者。衍沃阻鹵。可食者也。京陵淳鹵之類。不可食。或謂若所食。非是。

遂師。遂大夫。縣正。皆聽治訟。其獄訟之大者。遂士聽斷之。

春秋內外傳。有司里之官。資客至。授館。興土功。期于司里。此城中掌里居者。與遂之里宰無涉。釋者皆以里宰釋之。飼奚。里事雜徵。斂二十五家之賦。而無府史胥徒。則里宰不能爲之儲峙。亦不能爲之輸將。蓋其里近六鄉者。亦可輸之閭師。有當存留爲委積者。粟米輸之遺人。屋粟閒粟輸之旅師。新舊疏材木材。均入有人民牛馬車輦之力征。當於二十五家中起徒役以輸之縣師。而縣師又以徒役輸之於國也。如輸之委人。

凡邑中之政相贊。此即里宰之邑。

旅師所掌。即遂人以興鋤利甿之事。粟者。農民合出之。因合耦于耡。故名耡粟。正猶隋唐社倉義倉。每歲出粟少許。貯之當社。以待年飢之用者也。旅師所斂。以耡粟爲主。旅、衆也。謂主衆甿合輸之粟也。耡粟無多。恐不足以給。又以救師之屋粟閒粟益之。此粟不必爲凶年之用。即不饑之歲。當東作時。皆用此粟。以下齊役甿。若謂致爲會。新說謂致爲役。皆不然。愚謂野地廣閒。庶其民稀土曠。一以下等家二人之舉。招致田甿。旅師凡新甿之治。使無征役。以地之遠邇。爲惠之差。先招致之。乃以田里安之。以樂昏扇之。以土宜教之。利甿。耡甿。任甿。皆所以使之稼穡也。士均平政之事最在後。不當先言役甿。若會計之會。與致字不相協也。

以興鋤利甿。舊謂起民人令相佐助。愚謂此即旅師之職。興發鋤粟。殖之於民。施其惠。散其利。至秋而斂之者也。若里宰以歲時合耦于耡。以治稼穡。趨其耕耨。此當在以時器勸甿之中。以時器勸甿。若以歲時合耦于耡之類。勸者。治田之器也。耡粟之耡。亦因其合於耡而名。又說見旅師。農民最患無蓋藏。秋斂之粟。歷冬及春。已欲盡。東作方興。室如懸罄。數口之家。嗷嗷苦飢。將耨貸于豪幷之家。則有倍稱之息。至秋而斂。債足以償。曾未幾時。而又告匱矣。耕三餘一。耕九餘三。安能比戶如此哉。故合野有耡粟之法。斂爲耡粟。與增入之屋粟閒粟。放此粟可不收息也。此旅師之專職。後言新甿之治。旅師聚之。又兼屋粟閒粟以益之。其用之也。春頒而秋斂。非不令其出息。於是農人無半歲之飢。田功無荒廢之患。而餘一餘三之稍。亦由此基之。此大有利于田甿之事。故此職特言以興耡利甿。在時器勸甿之先。正是旅師春頒耡粟以散利之事。若其春耕已不足。雖欲以時器勸之。亦不能移服而乘耒矣。惜先儒設此句失其義。

以時器勸甿。三時用田器以耕。以薅以薅。毋失其時。毋惰其力也。

遂人之所謂野。實兼都鄙。大司徒言都鄙授田之制。與此經相表裏。大司徒言其略。此言其詳。非有二法也。六鄉田制。亦視此矣。

餘夫亦如之。謂其所受田亦分三等。如正夫之率。不定畝數者。當視其力之所能耕也。二十五畝。孟子之法也。

委人掌斂野之賦斂薪芻爲句。不得於賦字讀斷。委人惟斂薪芻藏材木材凡畜聚之物。不掌粟米布帛泉貨諸物之賦也。以稍聚待賓客。以甸聚待羈旅。與遺人之待賓客羈旅者別異。委人無遺人之粟米而遺人無委人所聚之物也。此義不明。將疑此職何以不言藪陂老孤囚荒之民。否則不頒賜也。說見遺人。

稍聚待賓客亦有芻薪又復言其其芻薪謂爲儲於廬宿候館以給在道之用此爲共饔飧之芻薪平時積之國都不必委人所斂者也饔飧中物多諸官分職共之芻禾又見於舍人蓋委人共其物而舍人藏之于車猶舍人舍人各言其米也薪則委人自藏之與

聚者通薪芻疏材木材凡畜聚之物言之皆隨地儲偫主其地者守以待賓旅道路之用也共則以式待其之有定數

軍旅共其委積薪芻凡疏材注謂委積之薪芻此謂共委人平日少積爲委多積爲積之薪芻對上文所共或有非委人所積者也疏謂大行人委積中有牲牢米禾薪芻之屬委人惟共其薪芻非是

共野委兵器與其野囿財用承上文軍旅而言其野委兵器者野委之兵器猶下文野囿之財用也野委謂軍行止宿薪芻露積于野有守之者故共其兵器有謂通言國野之委者誤野囿財用謂野囿中竹木魚鼈之財亦以給軍行之用也國語曰囿有林池所以禦災言野囿所以別於囿人之牧百獸者注苑囿之徐即是民所自有猶必令其取物有時取之有節若官自取物不在禁限此二處二衡之通法也

藩羅之材非是上下文皆言軍旅則此二事皆爲軍旅而共非軍旅無是供也國野委積甚多委人何能入木材于官用中冬中夏民自取材別有時王制云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是用季秋也春秋之順木不入禁亦謂邦工也邦工或非中冬中夏而取木於四野取之不入守禁之山林以時舍其守從薛說時按視守者於其舍申戒之有讀舍上聲謂弛禁者非經意

一一共其兵器若藩羅之材不可謂之財用

軍旅之賓客疏謂諸侯以軍旅助王征討者是

士均所主唯在畿內不及諸侯其云邦國者謂國都非謂諸侯之國

以地數徙爲輕重之等如居沃土者當禁其奢侈示之以儉居瘠土者當啟其鄙陋示之以禮

草人種字皆當讀去聲凡糞種謂糞其地以種禾也後鄭謂凡所以糞種者皆謂取汁先鄭謂用牛則以牛角入疏云言農則皆有夫田出稅近山澤者即以齒角骨物之屬當地稅此說是也此爲三農之職別於虞衡閻師言貢九穀者正賦也有鳥獸亦可代之象非周地所產蓋他畎之齒亦有可用者

葛之材惟中絺綌而又言凡葛征蓋蔓草之類如葛者亦征之

北人與秋官職金聯事北人掌金玉錫石之守禁而職金受其入征以入於諸府也此不言丹青者文不具

灰物出於蕭有謂石灰煙煤之類恐古時未有石灰而煤炭亦不見經傳

角人疏云言農則皆有夫田出稅近山澤者即以齒角骨物之屬當地稅此說是也此爲三農之職別於虞衡閻師言貢九穀者正賦也有鳥獸亦可代之象非周地所產蓋他畎之齒亦有可用者

野疏材凡畜聚之物注謂徵于山澤入于委人是也有謂臣妾所聚斂者非閻師不言臣妾之貢惻其爲人奴婢也

醫師聚毒藥以共邊事藥物草木爲多疏材畜聚中當有藥物入于醫師

有謂民之蠲圃職師任以徵之國之場圃場人樹以斂之愚謂此即職師之場圃雖場人樹亦是民樹

廛人匪頒即大宰之匪頒百官之祿是也注謂委人之職諸委積米確且委人亦無粟米

統言匪頒則稍食在其中分言之則諸臣之祿爲匪頒在官工役之粟爲稍食

凡萬民之食食者通計萬民之食非謂食國家之糧食者也疏誤

考工記輈人之職鬻說謂六斗四升然以圜算方算皆不合明宗室鄭世子朱載堉、嬾管子輕重篇云齊西之粟釜百泉則鎰二十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鎰二泉釜即鬴也鎰即鎰也四升爲豆四豆爲區五區爲鬴乃八斗非六斗四升也此說是廛人謂一月食米之率以中年三鬴爲當率計之十月食八斗一日食八升拇乃太多乎蓋輈氏所謂深尺方尺者非夏后氏之尺乃周尺也周尺當夏尺之八寸以八寸計

凡稼澤夏以水殄草而斐夷之夏月草盛長乘其水熱殄草之時斐夷之則根易絕明年可稼也

芒種注謂稻麥麥不宜於澤地當是種芒稻也後世五月節曰芒種謂其時可種有芒之稻

旱暵非其發斂下澤有旱暵不當有之事也斂物於民稍入其之

凡服耜斬季材鄭說是王平仲謂車耜器最勞非穉材可任或謂季爲老非也車之勞在輪轂若牝服爲車箱小車則爲輿非當勞之處耒耜人所推不可用大木皆當用柔刃之材爲之季材猶季弟豈可謂之老

澤虞賈疏云山虞、林衡、川衡、皆不言國、獨澤虞言國者二虞二衡文有不同皆互見爲義此說是也凡山林川澤皆國所有使其地之人各占其地種藏草木長養魚鼈即九職中虞衡之民是謂之守而官爲之禁令當取物之時各入其物以役地職之貢國師所謂任衡以山事貢其物者也入貢之餘即是民所自有猶必令其取物有時取之有節若官自取物不在禁限此二虞二衡之通法也

入木材于官用中冬中夏民自取材別有時王制云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是用季秋也

春秋之順木不入禁亦謂邦工也邦工或非中冬中夏而取木於四野取之不入守禁之山林以時舍其守從薛說時按視守者於其舍申戒之有讀舍上聲謂弛禁者非經意

北人與秋官職金聯事北人掌金玉錫石之守禁而職金受其入征以入於諸府也此不言丹青者文不具

角人疏云言農則皆有夫田出稅近山澤者即以齒角骨物之屬當地稅此說是也此爲三農之職別於虞衡閻師言貢九穀者正賦也有鳥獸亦可代之象非周地所產蓋他畎之齒亦有可用者

野疏材凡畜聚之物注謂徵于山澤入于委人是也有謂臣妾所聚斂者非閻師不言臣妾之貢惻其爲人奴婢也

醫師聚毒藥以共邊事藥物草木爲多疏材畜聚中當有藥物入于醫師

有謂民之蠲圃職師任以徵之國之場圃場人樹以斂之愚謂此即職師之場圃雖場人樹亦是民樹

廛人匪頒即大宰之匪頒百官之祿是也注謂委人之職諸委積米確且委人亦無粟米

統言匪頒則稍食在其中分言之則諸臣之祿爲匪頒在官工役之粟爲稍食

凡萬民之食食者通計萬民之食非謂食國家之糧食者也疏誤

考工記輈人之職鬻說謂六斗四升然以圜算方算皆不合明宗室鄭世子朱載堉、嬾管子輕重篇云齊西之粟釜百泉則鎰二十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鎰二泉釜即鬴也鎰即鎰也四升爲豆四豆爲區五區爲鬴乃八斗非六斗四升也此說是廛人謂一月食米之率以中年三鬴爲當率計之十月食八斗一日食八升拇乃太多乎蓋輈氏所謂深尺方尺者非夏后氏之尺乃周尺也周尺當夏尺之八寸以八寸計

之一龠八斗。積得四斗零九合六勺。則日食四升一合弱耳。又以商尺當夏尺一尺二寸半。以此爲龠八斗。當夏之十五斗六升二合有奇。後世之督造尺與商尺同。今時方尺深尺容四斗。周龠四斗九合有奇。商龠一十五斗六升二合有奇。約爲四之一而稍贏。則今益四斗周益一斗稍贏。日食八升。當今益一升稍贏。正爲今人日食之數。與廩人之龠密合。

司祿職疑闕。觀其序於廩人倉人之後。司稼之前。皆爲穀米之類。其爲類穀祿於草臣可知矣。薛氏以爲授田賦祿。恐謂諸官之授田食邑者。三公六卿、王子母弟、及諸卿之大夫元士也。其餘散官。非特賜當不得有田。宜以廩人倉人之粟給之。所謂匪頒之式也。校人等賤夫之祿。是其一隅。

又按。司士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以久奠食。是有田者爲祿。無田而授之粟者爲食。祿必待有功。食則能任其事者。定其多寡予之也。內史王制祿。則貸爲之。以方出之。此有功而授田祿著也。若食。則司四望之兆。當兆日於東郊。兆月於西郊。星辰則歲星與蒼龍七宿兆於東。太白與白虎七宿兆於西。熒惑填星與朱鳥七宿兆於南。辰星與玄武七宿兆於北。五嶽四鎮四瀆四海兆各因其方。祭則設衷位。合於一壇而祭之。其禮行於郊後。而國有大故亦旅之。公羊傳。天子有方望之事。無所不通。何休云。方望。謂郊時所望祭四方羣神。日月星辰。風伯雨師。五嶽四瀆。及餘山川凡三十六所。此說得之。而春秋之三望。杜氏云。分野之星。國中山川。皆因郊祀望而祭之。楚昭王謂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杜又云。諸侯望祀。覓內山川星辰。因此說亦可以推知四望也。陳祥道疑於後鄭之說。謂望兼上下之神。得之。近世說者。唯據大司樂、司服、言祀不言祭。謂四望爲日月星辰。如此。則當用四圭有邸以祀之。何爲與祀地同玉耶。蓋言祀者。一壇而祭之。其禮行於郊後。而國有大故亦旅之。公羊傳。天子有方望之事。無所不通。何休云。方望。謂郊時所望祭四方羣神。日月星辰。風伯雨師。五嶽四瀆。及餘山川凡三十六所。此說得之。而春秋之三望。杜氏云。分野之星。國中山川。皆因郊祀望而祭之。楚昭王謂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杜又云。諸侯望祀。覓內山川星辰。因此說亦可以推知四望也。陳祥道疑於後鄭之說。謂望兼上下之神。得之。近世說者。唯據大司樂、司服、言祀不言祭。謂四望爲日月星辰。如此。則當用四圭有邸以祀之。何爲與祀地同玉耶。蓋言祀者。

周禮疑義舉要卷四

春官

序官鎛師。鄭注。鎛如鐘而大。國語。細鈞有鐘無鎛。韋注。鐘大鐘鎛小鐘。當以鄭說爲正。大射禮。東方笙鐘與笙磬竝。西方之鎛在其南。西方之鎛。亦在頌鐘頌磬之南。豈非笙鐘笙磬、頌鐘頌磬。爲編縣。而鎛爲特縣與。左傳。賂晉侯以歌鐘二肆。及其鎛磬。國語作寶鎛。其云歌鐘。必是應歌之鐘。云二肆。必是編縣十六枚者。而於鎛則言及。以殊之。豈非特縣者爲鎛與。磬師掌教擊磬。擊編鐘。鐘師掌金奏。鎛師掌金奏之鼓。豈非登歌用編鐘。金奏用鎛鐘。鐘小者應人聲。鐘大者應鼓聲與。即國語伶州鳩之言。亦是以鎛爲大鐘。其云細鈞有鐘無鎛。鎛昭其大也。大、謂金聲。即細鈞之鐘也。若奏細鈞。而兼用鎛鐘。則鎛又大于鐘。鐘聲爲鎛聲所掩。不得昭。故不用鎛。所以使鐘聲之昭也。大鈞有鎛無鐘。兩大相配爲宜。若又甚大。則鎛不可用。用鎛則絲竹細聲爲所抑。如不鳴。故亦不用鎛。所以使絲竹之鳴也。倫州鳩因景王鑄無射而爲之大林。細抑大陵。鐘聲不和。故言鐘聲不可爲鎛所掩。以明無射有林之失。則鎛正是大鐘。革注未細繹其言而誤解耳。孟子以金聲爲始條理。亦是擊鎛鐘。

天子宗廟九獻之禮既亡。鄭氏依約經文爲說。後人多疑之。鄭說誠有可疑者。秋多變朝踐爲朝獻。變再獻爲饋獻。謂其尊卑相因。然以觳尸之獻爲朝獻。言於饋獻之前。其禮不行於朝。而空名以朝獻。次序則頗。名證則乖。恐亦甚疑之別爲九獻之說曰。二祼之後。當有七獻。經文不欲枚舉。有錯綜互見之法。實則朝踐與朝獻、饋獻與再獻四節而已。朝踐爲薦腥後之獻。不待言矣。朝獻非王酳尸。乃是五官之神。其生爲五行之官。沒而配食于五行。此四時迎氣而祭之。月令所謂祭其帝大皞。其神

何芒。此五人帝、五官神。豈非附祀于五帝者乎。安得地祇中又有五官之祀而以血祭祭之也。鄭氏惑于祭法七祀之說。謂戶竈中霤門行爲殷制。而以五官之祀釋大宗伯。此人神也。乃入地而中耶。社稷五祀。皆在國內。故以遠近爲次。先于五嶽。王志長言。在五嶽之上。則非門戶可知。誤矣。

佛解肆獻裸爲祫祭。饋食爲禘祭。饋食者。享先王之盛禮。餽食不專一祭。隨所值而當之者也。按此說發前人所未發。禘祫、大祭也。皆于四時祭中行之。故司尊彝謂之四時之間祀。如行於春夏。卽以祫祫爲禘祫。行於秋冬。卽以禘祫爲嘗烝。非禘祫則行三祭時以饋食爲始耳。

宿眡濯溉。宿字爲句。祭前三日申戒也。太史及宿之日。卽此宿字。

四望。群儀以爲日月星辰。先鄭兩說。日月星海。後鄭謂五嶽四鎮四瀆。先鄭兩說。日月星海。後鄭謂五嶽四鎮四瀆。大司樂、司服、四望皆言祀。是四望近之。許氏與後鄭說。各得其一者也。四望蓋合上下四方之神而祭之。大司樂、司服、四望皆言祀。是四望有天神、人鬼、地祇之色牲毛之。是四望有地祇。然則兆五帝於四郊。四望亦如之。後鄭云。四類。日月星辰。運行無常。以氣類風師於西郊。兆司中司命於南郊。兆雨師於北郊。愚疑四類卽四望。其云四類者。郊舉星辰。但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然而以實柴祀日月星辰。星辰中當有五星列宿。諸侯猶得祀其分野之星。則天子當祀十二次之宿。而五星亦不可遺。

天子宗廟九獻之禮既亡。鄭氏依約經文爲說。後人多疑之。鄭說誠有可疑者。秋多變朝踐爲朝獻。變再獻爲饋獻。謂其尊卑相因。然以觳尸之獻爲朝獻。言於饋獻之前。其禮不行於朝。而空名以朝獻。次序則頗。名證則乖。恐亦甚疑之別爲九獻之說曰。二祼之後。當有七獻。經文不欲枚舉。有錯綜互見之法。實則朝踐與朝獻、饋獻與再獻四節而已。朝踐爲薦腥後之獻。不待言矣。朝獻非王酳尸。乃堂上庶燭。王與后之

獻館獻非饋熟之始．乃尸食舉後王酳尸之獻也．禮運曰．腥其俎．熟其殽．醴其犬豕牛羊．注疏謂腥法上古．燔法中古．而運孰爲後世之食．孰其殽者．體解而燔之也．祭義曰．燔祭祭腥而退．郊特牲曰．腥、肆、燔、爓祭．其有遲明矣．既以燔法中古．此時何可無獻．則秋冬言朝獻者．非獻燔而何．至於饋熟．則不當有獻．何也．遲燔之後．烹肉既熟．奠定．詔於室．於是奉俎入室．設陰厭以蓋神．乃迎尸入室．舉奠．鼏．詔妥尸．是時尸即當食舉．安得有獻．蓋堂上腥燔皆不可食者．故有獻而無食．室內之饌．可食者．則當食而後獻．所謂饋獻者．尸既食而王獻以酳．若特牲少牢主人獻尸耳．此時尸卒不飯．不可食．故有獻而無食．此時尸即當食舉．安得有獻．蓋堂上腥燔皆不可食者．故有獻而無食．室內之饌．可食者．則當食而後獻．所謂饋獻者．尸既食而王獻以酳．若特牲少牢主人獻尸耳．此時尸卒不飯．不可食

說。恐疑周以木德王。不用商。避金克木也。是以佩玉右徵角左宮羽。亦無商。荀子亦有太師審商之說。

樂有金奏。有升歌。儀禮及仲尼燕居、左傳、國語所載甚分明。升歌爲詩。金奏以鍾鼓奏九夏。有篇名而無辭。即有辭。亦不載於頌。金奏主器聲。升歌主人聲也。鄭氏注鍾師及儀禮。既云九夏。載在樂章。樂崩亦從而亡。是矣。乃引呂叔玉以肆夏爲時邁。繁遏爲執競。染爲思文。而詩譜亦言天子享元侯升歌肆夏。是升歌與金奏混合爲一談矣。時邁本非肆夏。因肆于時夏一語而附會耳。仲尼燕居云。入門而金作。是奏肆夏也。升歌則用清廟。文王世子。養老亦歌清廟。何嘗升歌肆夏乎。

頓首見於傳者三種。凡拜大子。頓首於趙宣子。季平子頓首於叔孫。申包胥如秦乞師。賦無衣三頓首。是有求於人者用頓首。頭觸地而撫容者。爲喪禮之稽顙。

拜必屈膝而俯首。軍中介胄之士用肅拜。不屈膝而低首以下。如今人之長揖也。新婦見舅姑則拜。拜地。謂屈膝而引首至地。婦人最重之拜也。爲重褻則稽顙。今時婦人之拜。直身而微動其手。微曲其膝。此俗不知起於何時。鄭敬謂即肅拜。非也。今時男子之揖。正是古之肅拜。而古人之揖。如今人之拱手而推之。高則爲天揖。平則爲時揖。低則爲土揖也。推手爲揖。引手爲揖。又謂之厭。

太史正歲年以叙事。頒告朔于邦國。至秋時。周室微弱。王朝未必頒。列國自爲推步。月日時有參差矣。

夏官

凡軍。或謂有征伐則制軍。非也。觀春秋時。晉作二軍三軍。三行新軍六軍。魯作三軍舍中軍。爲上軍下軍。人有所隸之軍。軍有所統之將。謂作軍必須蒐閱。則是謂必待出軍時始作之。豈平時不過此。其餘皆羨卒。以待簡稽。

以制軍之法。起於百人之卒。蓋兵車一乘。有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又有司馬一人。凡百人。爲卒。是以一兩之人將重車。分之爲一什三伍。炊家子十人。固守衣裝五人。樵汲五人也。以三

說。恐疑周以木德王。不用商。避金克木也。是以佩玉右徵角左宮羽。亦無商。荀子亦有太師審商之說。

樂有金奏。有升歌。儀禮及仲尼燕居、左傳、國語所載甚分明。升歌爲詩。金奏以鍾鼓奏九夏。有篇名而無辭。即有辭。亦不載於頌。金奏主器聲。升歌主人聲也。鄭氏注鍾師及儀禮。既云九夏。載在樂章。樂崩亦從而亡。是矣。乃引呂叔玉以肆夏爲時邁。繁遏爲執競。染爲思文。而詩譜亦言天子享元侯升歌肆夏。是升歌與金奏混合爲一談矣。時邁本非肆夏。因肆于時夏一語而附會耳。仲尼燕居云。入門而金作。是奏肆夏也。升歌則用清廟。文王世子。養老亦歌清廟。何嘗升歌肆夏乎。

頓首見於傳者三種。凡拜大子。頓首於趙宣子。季平子頓首於叔孫。申包胥如秦乞師。賦無衣三頓首。是有求於人者用頓首。頭觸地而撫容者。爲喪禮之稽顙。

拜必屈膝而俯首。軍中介胄之士用肅拜。不屈膝而低首以下。如今人之長揖也。新婦見舅姑則拜。拜地。謂屈膝而引首至地。婦人最重之拜也。爲重褻則稽顙。今時婦人之拜。直身而微動其手。微曲其膝。此俗不知起於何時。鄭敬謂即肅拜。非也。今時男子之揖。正是古之肅拜。而古人之揖。如今人之拱手而推之。高則爲天揖。平則爲時揖。低則爲土揖也。推手爲揖。引手爲揖。又謂之厭。

太史正歲年以叙事。頒告朔于邦國。至秋時。周室微弱。王朝未必頒。列國自爲推步。月日時有參差矣。

夏官

凡軍。或謂有征伐則制軍。非也。觀春秋時。晉作二軍三軍。三行新軍六軍。魯作三軍舍中軍。爲上軍下軍。人有所隸之軍。軍有所統之將。謂作軍必須蒐閱。則是謂必待出軍時始作之。豈平時不過此。其餘皆羨卒。以待簡稽。

以制軍之法。起於百人之卒。蓋兵車一乘。有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又有司馬一人。凡百人。爲卒。是以一兩之人將重車。分之爲一什三伍。炊家子十人。固守衣裝五人。樵汲五人也。以三

兩之人爲士徒。一甲士主射。帥二十四人。一甲士爲右。帥二十四人也。車法卒法於此成。故族師亦言之詳。職云以邦比之法。帥四閭之吏。以時屬民。而校登其族之夫家衆寡。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可任者。及其六畜車輦。是一族始有兵車重車。其兼官輦者。役事則有人輦也。又云若作民祀。紡此方字。宜與詩方社之方同。但是本方之土爾。非泛指四方如獵時在東方。即是東方之示。餘方皆然。即詩之言方社。亦是如此。方祀上下可通稱。但天子之方大。諸侯以下之方小耳。此祀與社相類。故詩每與社連言之。而時田亦一祀社也。

大閱經文雖詳。亦多可疑。不分班習戰。則車徒甚衆。四表之地無多。縱列太狹。橫列太闊。若分班。則經文又未言。竊意四時之田。皆分番教閱。一田不必徧集王畿之民。一人不必盡供四役。否則事無妨農乎。

前則舉吏戒衆庶。修戰法。即鄉師出田法於州里之事。非舉吏又分教戰法也。中軍以鼙令鼓。中軍元帥也。三軍六軍必有元帥。如王在軍。則王爲中軍。號令必出於一。疏謂此六軍三軍居一偏。皆自有中軍。非也。鼙所以引鼓。樂有朔鼙應鼙。亦是先擊鼙而後擊鼓。以小鼓引大鼓也。鼓人皆三鼓。疑此鼓人謂地官之鼓人。下文鼓行鼓進鼓退。乃是軍將師帥旅帥之鼓。蓋中軍先以小鼓號令。而鼓人主軍動鼓。其衆者。遂承中軍之令。三鼓以作士氣。於是振鐸作旅。而諸鼓皆鳴也。注謂鼓人爲中軍之將師帥旅帥。則地官鼓人不得聯事矣。且中軍將亦不可謂之鼓人。下文鼓人皆三鼓。故此皆者。鼓人非一也。凡云三鼓者。疑皆鼓人之鼓。

車三發。徒三刺。舊以車轉爲發。恐不然。車既及表。乃止矣。又三傳胡爲。蓋車上主射者三發矢。以象克敵耳。田車不能容三人。故無戎右主刺。而刺者皆在徒。徒刺而射者無事。非克敵也。發劇皆三者。戰車有三人。象其左右御也。

鼓逆鳴鐃。疑鼓逆音節與鼓進不同。蓋鐃聲不能及遠。欲退軍。必將帥鼙逆鼓。而後卒長皆鳴鐃。否則卒長不能自主退。

舉吏各帥其車徒。以鼓和出。象士卒之出軍門。亦欲試御者過君表之法也。左右陳車徒以下。注疏未得其指。蓋未習戰以前。陳車徒如戰之陳。此車徒同舉。車以舉徒。徒以衛車。擬戰時之陳也。既習戰以後。將分車徒。故宜兩和門。使車徒各出一之左一之右。而車徒遂分列也。不云左車右徒。而云左右陳車徒者。因地之勢左右不可常也。旗居卒閒。以分地。車徒皆如是。徒一面百人。樹一旗也。司馬法。車十五乘爲一偏。兩偏爲一卒。車徒各有卒。疏謂軍吏各領己之士卒。執旗以表之。非卒閒之義也。將出時車徒所以必分者。逐獸不必以徒衛車。山澤開車徒又不可錯雜。故須分隊而進。是以先異之也。前後有屯百步。此又別爲二屯。如軍之營。蓋擬田舉將帥居其中。而獸禽也。此屯用車徒圍繞作之。險野則人多易野則車多也。注於前後有屯百步解云。車徒異舉相去之數。其實車徒之分。分於左右相與。左右陳遂之。臨行陳者亦載之。蓋行軍有時而尚變也。舂秋時有不去其旗而敗者。有望其旗而指目其仇者。有納旌于弢中不令敵人見者。故旗物有變通之法。

治兵不言家。蓋於帥都中包之。州長縣正帥其民而致。固建平時之旗矣。及治兵。則易之以趨。而旗屬之於軍吏。皆欲其變也。變則不論旗上有無畫。無注限定有軍旅者。並異物。無軍旅者。皆無異物。注限定有軍旅

然大役非一人任其部曲將吏必多將吏皆可謂之植故司馬會屬之屬字未嘗不可通若築城之植司空自當屬之豈復煩司馬

夏官主二牲羊也魚也小子巡羊肆而大司馬舉實盛牲魚者豈禮欲其殺與抑以魚爲水產與陸產相埒而異之與宗伯不言盛雞牲者文不具

若制殺軍將佐之後有司馬猶之軍司馬也

大常唯天子有之必曰銘旌於王之大常者因其有功大言之也

凡殖豎地參之一食食字大司徒大司馬及此官皆有之以大司馬上地食者參之二例之似以其有地而食其所有者爲順注謂王食其一恐不然

旬之外入馬耳以其物更注謂值以毛色不以齒賈如謂但價馬之毛色則太輕或買他馬以償不以齒賈則又何必其同色此泥物字之義也以其物更者以馬之皮骨肉所值之物值償不貲其全值也其外否則歸死馬於官而已不貲其皮骨肉所值之價也

以任齊其行謂以他車物載於車而調習之猶傳云習而乘材也此謂將遠行之馬亦謂受馬於有司者矣凡傳言齊器所宗彝皆必六彝哉

故因上文及之其軍郵物馬而頒白有校人掌之

出火內火有謂季春始燠冶則出火於鎔家則出火於竈不待季秋始內而用之此說不確時燠而出火不用時寒而內用民自知之何待司爟之政令若季春出火於竈禁民不得燒灰冶用火南方而不禁其陶冶左傳不誤月令雖秦時書亦依仿先王之制而增損之其夏月但禁民燒灰冶用火南方而不禁其陶冶

司士言眡治朝之儀但掛弧王御退適路寢聽政而諸臣反其官府治事之處匠人所謂外有九室九卿朝焉者也若議論政事則在路門內之朝如鄉黨攝齊升堂是也

略設建於大駟之門外其地森殿陳石之廣長不能至其地擯設也朝士既得其情則爲擯設而大僕道王與一木

庶氏除蠱以嘉草攻之一說嘉草、蔓荷也葛洪方人得蠱欲知姓名取蔓荷葉著病人臥席下立呼蠱主名

蹇涿氏掌除水蟲以炮土之鼓鼓之以焚石投之明永樂時蘇州有水怪蓋蛟蜃之類善崩岸壞民田道路聚觀政而諸臣反其官府治事之處匠人所謂夏原書治之用蹇涿氏之法令民以百十斛載石舟各有鼓同時燒石投水水沸艦復擊鼓以驚之其怪遂死聖經之有用如此

大行人諸侯之禮朝位賓主之間七十步立當前疾先鄭云前疾謂驅馬車轅前胡下柱地者按車無疾之名惠士奇云論語那肩疏引周禮作前侯又小雅鴛鴦章孔疏引大行人亦作前侯蓋說文疾作疾古文侯作疾相假易亂故前侯訛爲前疾此說是又說文引周禮作前軓軓、車軾前也軾前曲中下垂在地如人之頸故謂之侯侯猶胡也古侯與胡通

或疑朝覲無迎賓之法愚謂朝覲之禮雖異尊常主賓然侯氏之入王門也豈其無擯介傳命忽焉而至於廟門哉大行人云凡諸侯之王事辨其位正其等協其禮賓而見之則當將幣之先庫門之外宜其有朝位有擯介天官掌次朝覲會同則張大次小次注云大次初往所止居小次即宮待事之處然則朝覲當有大次在外朝有小次在廟門外覲禮所謂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是也覲禮言旅見則分同姓異面異姓東面若北時朝則次當張之門外西方而東面以爲止居待事之處掌舍云及將幣爲前驅至於朝謂其位入復此朝與位正大行人所謂朝位賓主之間幾十步立當車下某處者也掌舍既謂侯氏位當於此於是入白王言侯氏已至朝如掌舍不能經至王所亦必有擯者傳達之白入復至行禮爲時久則

有滿水東入汝水經注滍水出舞縣北魚齒山東南流爲滍浦者是也與潁水同爲南陽汝州之水在翔像之開故謂之荊州

秋官

凡官府簿書謂之中故諸官言治中受中小司寇斷庶民訟獄之中皆謂簿書猶今之案卷也此中字之本義故掌文書者謂之史其字从又从中又者右手以手持簿書也庶字非字皆有中字天有司中星後世有治中之官皆取此義

王之五門先鄭雉門在庫門之外後鄭庫門在雉門之外後鄭說是外朝在庫門之外亦後鄭說是庫門有屋而無宮室鄉以漢之大會殿擬之則有宮室非古制也外朝臣民皆得往來諸侯外朝亦然但未必有三槐、九棘、嘉石、肺石之制

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軍猶攻殺也注讀軍字爲句王氏謂衆而成軍非是

凡大約劑書于宗彝謂宗廟之常器鍾鼎皆是書于宗彝如博古圖鍾鼎鼎銘是也注謂宗廟之六彝誤矣凡傳言彝器所宗彝豈必六彝哉

楷伐校也易曰何校滅耳施於頸卽今之枷楷、校、枷、皆一聲之轉注謂在手曰楷誤矣在手者曰拲非兩手共一木

庶氏除蠱以嘉草攻之一說嘉草、蔓荷也葛洪方人得蠱欲知姓名取蔓荷葉著病人臥席下立呼蠱主名

蹇涿氏掌除水蟲以炮土之鼓鼓之以焚石投之明永樂時蘇州有水怪蓋蛟蜃之類善崩岸壞民田道路聚觀政而諸臣反其官府治事之處匠人所謂夏原書治之用蹇涿氏之法令民以百十斛載石舟各有鼓同時燒石投水水沸艦復擊鼓以驚之其怪遂死聖經之有用如此

大行人諸侯之禮朝位賓主之間七十步立當前疾先鄭云前疾謂驅馬車轅前胡下柱地者按車無疾之名惠士奇云論語那肩疏引周禮作前侯又小雅鴛鴦章孔疏引大行人亦作前侯蓋說文疾作疾古文侯作疾相假易亂故前侯訛爲前疾此說是又說文引周禮作前軓軓、車軾前也軾前曲中下垂在地如人之頸故謂之侯侯猶胡也古侯與胡通

或疑朝覲無迎賓之法愚謂朝覲之禮雖異尊常主賓然侯氏之入王門也豈其無擯介傳命忽焉而至於廟門哉大行人云凡諸侯之王事辨其位正其等協其禮賓而見之則當將幣之先庫門之外宜其有朝位有擯介天官掌次朝覲會同則張大次小次注云大次初往所止居小次即宮待事之處然則朝覲當有大次在外朝有小次在廟門外覲禮所謂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是也覲禮言旅見則分同姓異面異姓東面若北時朝則次當張之門外西方而東面以爲止居待事之處掌舍云及將幣爲前驅至於朝謂其位入復此朝與位正大行人所謂朝位賓主之間幾十步立當車下某處者也掌舍既謂侯氏位當於此於是入白王言侯氏已至朝如掌舍不能經至王所亦必有擯者傳達之白入復至行禮爲時久則

侯氏宜於大次止居以待。於是王乃乘金路。出路門。應門雉門而入廟。以待侯氏之至。節次固當如此。王既入廟。負黼依。大門外乃陳擯介而傳辭。侯氏出次。立當其位。他時賓主之禮。擯者出請事而賓對。此時傳辭當自侯氏始。蓋天子至尊。當不請舉。且前此已云某日伯父帥乃初事。矣豈至此復請所爲來事哉。惟侯氏自道其來王之意。介傳之擯。擯遂之天子耳王之擯。則大行人、小行人、酋夫、是也。其擯當交擯介與擯皆遞傳。故經文於大國之孤特云不交擯。明諸侯當交擯也。雖交擯而無三辭。侯氏一請。天子即有許入之辭。如覲禮伯父某入之云。亦遞傳之。於是侯氏入大門而右。擯介隨之。東行至廟門外。入于小次以待事。復陳擯介。侯氏出次。執圭。介復迭傳命。道其將入奉贄之意。於是酋夫承命告天子。天子又有許入之辭。乃入門右。坐奠圭。如覲禮之儀。以此言之。則朝位正是將幣之日。其云賓主之間者。儀度言之。實則賓與大門相去之間也。儀禮全經。當有朝禮一篇。與覲禮互爲詳略。如致飧、祼賓、饔餼、還圭、賄贈等事。當於朝禮詳之。即覲禮亦當有大門外陳擯介傳辭之儀。蓋朝禮已詳。故覲禮略耳。若曲禮當守而立之云。自是記人之異說。

周禮疑義舉要卷六

考工記一

周禮本是未成之書。闕冬官。漢人求之不得。以考工記補之。愚是當時原闕也。冬官掌事而事不止工事。考工是工人之號。而工人非官。注謂以事名官。以氏名官。非也。

考工記。東周後齊人所作也。其言秦無鹽鄭之刀。屬王封其子友。始有。鄭東遷後。以西周故地與秦。始有秦。故知爲東周時書。其書橘踰淮而北爲枳。鸜鵒不踰濟。貉踰汶則死。皆齊魯間水土所終古。戚速、稗蒌之類。鄭注皆以爲齊人語。故知齊人所作也。蓋齊魯間精物理善工事而工文辭者爲之。

冬官雖缺。以諸經傳證之。當有大司空、小司空。大司空卿一人。小司空中大夫二人。如五官之例。匠師、見地官遂人。鄉氏以爲冬官之屬。其於司空若鄉師之於司徒也。此引遂人說。梓師、見梓人。梓人、冬官之屬。於司空若輪輿之於車人也。水師、國語。周之秩官。玉人、天官有追師。專掌宮內造冢之事。則見用玉府之玉人在冬官。雕玉追琢成器以共與器之飾者。亦有玉人在冬官。雕矢、磬氏、見考工。雕鐵、木器。雖多。陶正、左傳。陶人、以時埏埴。陶正、冬官當有其官。坊人、左傳。坊人、出重固。亦冬官之屬。其於司空若匠

卜隆起也今俗瓶內作竹底四周下而中央隆起謂之瓶箄此正漢時輪箄之遺語但輪之輻股微隆不若瓶箄之甚耳然則圓物不平中隆而四周下者通謂之箄也試觀車輪當牙閉一目視之又縣線視之又以直物內外扯之牙心稍偏於外入當之縫未嘗偏但輻入牙之箄不用正面用邊缺邊向內則牙自輻外矣上下鑿不相當而當爪不齧以爪用邊箄故後人不達物理不知輪氣爲何狀率意解爲輪外護牙夫謎牙之鉄經雖未言古人當有之然無與於一之正否如謂作謎牙於兩邊則作牙時厚寸餘可矣何必又作謎牙若因緩字從糸而謂用繩圍者尤非箄者柄也從俗名爲箄又作楩

輪人兩匡字皆訓爲枉後鄭訓剌剌音辣亦枉也他處言匡救匡正則是因其匡而正之也古人語有相反而轉詁之例去汚曰汚治亂曰亂訓撥曰撥正匡曰匡當物曰廢後人不識此義王氏解爲方豈可謂之此正古人用蒿蔓之法也

輪雖敝不方又有訓爲匡郭者謂周設不固尤難通

山虞陽木陰木以生山南爲陽山北爲陰此則陰陽木各有向日背日以向日爲陽背日爲陰

後云短轂則利長轂則安古人所以用三尺有奇之長轂者欲其安也此云大而短則熱熱者安之反郝氏訓捍枙是也先鄭危熱之訓亦是而云輻危熱則未親後鄭破末不堅之訓不可從

既謂之牙圍必須計其四面牙厚有兩面當合計其數以減一尺一寸所減之餘爲牙兩面之博折半爲一面之博今牙厚一寸三分寸之二以減一尺一寸其餘七寸三分寸之二折半三寸八分三釐有奇用通分法分之三寸六分寸之五是牙一面之博也去其踐地處內外不深者各一寸又加厚一寸三分寸之二是爲牙圍三分之一其餘漆者居三分之二鄭注不誤

以其圍之防捎其轂謂以三分之二爲肉三分之一爲壺中空也壺中空所以受軸者也下文言五分其轂之長去二以爲賢去三以爲軹則壺中內大而外小其當輻當處得三分之一也統言之中空處皆爲轂切指之外當當輻當處爲轂若轂上三十孔受輻當者經謂之鑿不謂之轂且受當之孔廣必當半寸以上方可容當而堅牢如以一尺有奇之地鑿三十孔一孔徑三分有奇以今尺寸折之徑二分有奇此孔豈能容當乎林希逸不達物理乃以轂爲三十輻鑿三十孔貽誤後人不可不辯

五分其轂之長長與圍同言長即是旨圍

注算大小穿甚密去一以爲賢當作去二但躬入軸圍一尺三寸五分寸之一若依圍三徑一算之則軸之二與鄭所算大穿穿內徑同何以能轉蓋圍三徑一非冥率即徑當大穿穿內處正得徑四寸五分寸之二也此式之冥形狀前人但知式車前橫木不細考與人車前三分之一處通名爲式而可憑之木又有在兩菊者是以不得其狀於鄭注較兩輢上出式鑒意其在橫木之上於是與惠棟皆認亂矣失自孔氏謂釋曲禮始試思較若在橫木上則人憑式首觸較矣較崇五尺五寸及人之胸射者亦不便于引弓橫木在較下將必以笴貫入軸木而輢圍甚小如何能實式木又如何能登軾式在前險板之內則車外不見式矣記如何云苟有車必見其式式上有皮鞔之爲帶若在板內如何能鞔事事推之皆不合矣

輢者車之兩菊三分隊之二者輢只是板言其可倚也其高出式輢一重故曰重較非較有兩重也車制尊卑皆如此有謂卿車重較亦非也較有左右人立可憑亦是以木嵌入於兩較板而其下又有軓之植者承之以爲固也巾車玉路金路象路注謂以玉金象飾諸末當是飾較之末也鄭注較兩輢上出式者本分明而解者不得式之形狀遂謂較以一木橫于式上以縮爲橫

牙曲爲句非也輻之入牙者作偪句之形即

以兩較爲一較。譯甚。（席上有左右凡縮之。較亦似之縮而非橫。）輹樹皆在輿內。所以輔輿而承較式。其橫植蓋如作窗櫺之注。用雌雄交筍。不甚用力。故固可小而式卑于較。輹圍尤小。蓋車內容三人。兵車有騑。乘者爲地撫多。亦不可用大材也。因樹圍甚小。推之右之輿板。皆是用雌雄筍相著。非如今人之車以板嵌入木中也。（輹圍二寸圍四方計之。一面五分五釐。今尺寸折算。只有三分四釐有奇。）

立者衡者。謂輹樹也。較式之半。蓋亦橫者也。直者如生。卻中縣者。言其著于底板甚固也。板之相連。與輹樹橫直之相交。皆爲纚。

棧車欲弇。飾車欲侈。賈疏謂弇向內。侈向外。按成二年傳。丑父寢于轏中。孔疏謂轏與棧音義同。引此棧車之注而云。然則弇者。謂上狹下闊也。此以上下言之。與賈說異。向內向外。是車後戶有翕張。上下。則謂轏人不爲大車之轅而言之者。借彼喻此也。大車轅本直。無櫜。其轅夾牛。轅端高。服牛頎高下相當。更不可作櫜曲。非作車者亦不善爲轅。致有覆車之患。亦不因其登下之難而欲改從櫜曲也。但借大車之轅。難于登下。以明馬車之輈宜曲櫜耳。疏謂駕牛者亦須曲櫜。非是今駕牛之車皆直轅。

大車之轅前居三之二。故其勢常掔伏。其轅者。人爲舉轅以助牛登也。援其鄰者。人援車鄰。使不速下也。皆將車者之事。

輈注則利準。二鄭說皆未安。注者。不深不淺。行如水注。利準者。便利而安耳。進則與馬謀。退則與人謀。言造輈者。當進而與馬謀。欲其不疲。退而與人謀。欲其安逸。進退納云前後。非必謂人有退時也。下言馬不契需。是進與馬謀。左不便御者衣衽不敝。是退與人謀。

良輈環灣。當如先鄭說。沂鄂如環。弓人冰析灣則審環。角環灣。皆此義。

輈在前者灣之。入軫下者可不灣。而亦灣其七寸者。欲驗輈之和。安久而不壅損也。

鍾鼎欲其堅。不窳敝。故金最多。斧斤至削殺矢。皆有刃。其用之重。欲其難缺者。金多。用之輕。欲其不折者。金少。鑒燧欲明。故金錫半。

鄭謂創爲書刀。疑其不然。今剞劂者用刀。皆直無曲。今木工創木用橫刃。形曲兩端有柄。疑是古之削。但不止長尺博寸。此長尺博寸。記其小者耳。

桼膠未嘗不可同工。鄭注之疑本宋程沙矢戈戟皆兵器同工爲宜。

刃長寸。刃者。鐏鋒鋒上漸廣。闌一寸。不言博而言圍者。闌處有脊。厚薄不等。故以圍言之。謂輈一周皆一寸也。

今考戈戟可刺可鉤。而皆有胡。自是鉤兵。二矛皆刺兵。故曰以子之矛刺子之盾。後人謂矛爲鉤兵。因詩二矛重喬。意其爲鉤。不知喬所以懸英。鄭箋謂矛矜室短。是也。非以喬爲鉤。又或習見定舟之鐵矛有鉤。意矛亦是如此。而不知其非也。古曰矛。後世曰矟。又曰槊。而今則爲長槍。

戈之制。直刃爲援。上長八寸。下接柄處長四寸。爲內。其一旁有胡。卻如月。有刃。兩末之間長六寸。刃至接援處廣二寸。胡倨句如磬折。而譽其上下。近本處爲外博。蓋倨與句之邊皆爲外。對刃之彎處爲內也。倨句中博處皆爲本。對銳處爲末也。分胡爲二。上半倨之外胡在右。爲裏。故注云倨之外胡之裏也。下半倒轉。亦倨本在下。則句之外畔在左。爲表。故注云句之外胡之表也。援與內之廣蓋如戟之廣。寸有半。而戈

伏兔半在軸前。半在軸後。後注言伏兔至軹蓋如式深。然則兔之長當一尺四寸有奇。軸前約七寸。軸後亦如之。賈疏有兔尾上殺殺之說。未必是。又疑兔下有足鉗軸。如今制。而兔當連於底板。易云輿脫輹。輹脫則不能駕矣。

輈出前軹。漸曲而上。至衡。微鉤而下。軹前十尺。揉之已定者也。揉輈欲其揉而無弧深。注云。揉輈之倨句如二可也。蓋以一丈三尺三寸揉之爲十尺也。疏并與下之不揉。及軹前揉已定者。通計如二。未是。又前言十分其輈之長。雖似言輈身之長。然軹前十尺。而策半之。此以直度虛地。而不論其弧曲。輈人不爲大車之轅而言之者。借彼喻此也。大車轅本直。無櫜。其轅夾牛。轅端高。服牛頎高下相當。更不可作櫜曲。非作車者亦不善爲轅。致有覆車之患。亦不因其登下之難而欲改從櫜曲也。但借大車之轅。難于登下。以明馬車之輈宜曲櫜耳。疏謂駕牛者亦須曲櫜。非是今駕牛之車皆直轅。

大車之轅前居三之二。故其勢常掔伏。其轅者。人爲舉轅以助牛登也。援其鄰者。人援車鄰。使不速下也。皆將車者之事。

輈注則利準。二鄭說皆未安。注者。不深不淺。行如水注。利準者。便利而安耳。進則與馬謀。退則與人謀。言造輈者。當進而與馬謀。欲其不疲。退而與人謀。欲其安逸。進退納云前後。非必謂人有退時也。下言馬不契需。是進與馬謀。左不便御者衣衽不敝。是退與人謀。

良輈環灣。當如先鄭說。沂鄂如環。弓人冰析灣則審環。角環灣。皆此義。

輈在前者灣之。入軫下者可不灣。而亦灣其七寸者。欲驗輈之和。安久而不壅損也。

鍾鼎欲其堅。不窳敝。故金最多。斧斤至削殺矢。皆有刃。其用之重。欲其難缺者。金多。用之輕。欲其不折者。金少。鑒燧欲明。故金錫半。

鄭謂創爲書刀。疑其不然。今剞劂者用刀。皆直無曲。今木工創木用橫刃。形曲兩端有柄。疑是古之削。但不止長尺博寸。此長尺博寸。記其小者耳。

桼膠未嘗不可同工。鄭注之疑本宋程沙矢戈戟皆兵器同工爲宜。

刃長寸。刃者。鐏鋒鋒上漸廣。闌一寸。不言博而言圍者。闌處有脊。厚薄不等。故以圍言之。謂輈一周皆一寸也。

今考戈戟可刺可鉤。而皆有胡。自是鉤兵。二矛皆刺兵。故曰以子之矛刺子之盾。後人謂矛爲鉤兵。因詩二矛重喬。意其爲鉤。不知喬所以懸英。鄭箋謂矛矜室短。是也。非以喬爲鉤。又或習見定舟之鐵矛有鉤。意矛亦是如此。而不知其非也。古曰矛。後世曰矟。又曰槊。而今則爲長槍。

戈之制。直刃爲援。上長八寸。下接柄處長四寸。爲內。其一旁有胡。卻如月。有刃。兩末之間長六寸。刃至接援處廣二寸。胡倨句如磬折。而譽其上下。近本處爲外博。蓋倨與句之邊皆爲外。對刃之彎處爲內也。倨句中博處皆爲本。對銳處爲末也。分胡爲二。上半倨之外胡在右。爲裏。故注云倨之外胡之裏也。下半倒轉。亦倨本在下。則句之外畔在左。爲表。故注云句之外胡之表也。援與內之廣蓋如戟之廣。寸有半。而戈

胡廣二寸是增半寸增半寸則倨句在外處皆須增使博故云倨句外博如此則無已倨已句長內短內之義合也

注計鉦徑銑間鼓間舞廣皆得之其云鉦間亦當六此鉦口徑十者其長十六則大誤也以經文詳之十分其銑之徑去二得八以爲鉦之徑即以其鉦之徑八者爲之銑間銑間者自鉦至銑之長也鼓間在其中也於八分中去二分以爲之鼓間則鼓間得六其所去之二分即是鉦間下文言鉦之長言鉦間已藏此句中矣鼓六鉦二加舞廣四是鉦口徑十者其長十二奈何謂鉦六而長十六乎夫八分去二者得六猶八分去六者得二此理易知是以經不必別言鉦間二豈意後人猶生此誤乎假令鉦六則與經文不協鉦六鼓六是自鉦至銑間十二非以其鉦之八爲之銑間矣又爲十二分去半以爲之鼓間非八分去二以爲之鼓間矣何鄭氏之明而不能覺此也後人讀書粗疎不能細繹經文以訂鄭氏之失歷代鑄鐘者皆依此注以爲劑量於是鉦體狹而長下文云鉦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間與同云高聲磬哀不免有此病而況因此鉦六又生長音之病乎

漢志云古之神瞽度律均鍾以律計倍半此約略言之謂或倍或半其長大則有加數倍者非謂皆加一倍有半也疏說誤

甬圜衡圜自甬下端漸殺至上端如鉦間六則圜亦太大矣甬之上端爲衡非別有一處居甬之上者名衡也甬當二在上一在下之處猶粗大於此穿孔設旋爲宣注謂旋當甬之中央與經文背矣假令甬長得六設旋當其半處能無震掉乎

有說即在此三言中謂其中有理可說也諸家以下文解之不確下文自說不中度之病經云有此而不明言似有難言之意蓋聲律之理精微書孚照作新樂其聲太下太常歌工病之私賂鑄工使減銅齊而聲稍清歌乃協而照卒不能辨此則清濁又由於銅齊可見此理難言

如鄭誤算鉦長而甬因之以長且設旋于甬中央正恐有震掉之病宋仁宗時李照鑄鐘長甬震掉遂不和著作郎劉羲叟謂人曰此與周景王無射鍾無異上將有昏惑之疾嘉祐元年正月帝御大慶殿受朝前一夕殿庭設仗衛既具而大雨雪至壓宮架折帝於宮跣而告天遂暴感風眩人以羲叟之言爲驗聲音之感人如此雖州鄉與羲叟之言皆偶中而長甬之病未必不由鄭注誤之大鍾十分其鼓間小鍾十分其鼓間分明鼓間鉦間不同又可見鼓間大鉦間小以爲之鼓間句可知也鄭尟解鉦間反疑此經之非而欲改鼓外鉦外謬甚鼓外如何是一若并二間而十分之則愈厚矣以二間爲二分一間爲一分不成文理

如鄭言鉦口十者其長十六則有小而長聲難息之病與同所謂高聲磬是也宋范鎮雖嘗辨之其自爲說乃謂鼓舞皆六而鉦四則仍是長十六且誤以舞修爲舞廣勢必以舞廣爲舞修則作之病矣夫以節而該徹而蘇之經文鄭氏猶不能請遺誤千餘年辨者復增其誤然則請者豈易言哉制器豈易言哉

深謂之隧以其椎幾謂之追擊處本若摩擊年久則愈深如盡醬孟子以城門之軌轍迹深爲喻正與隧之義合也

權之然後準之準之然後益之蓋權之者惟知金錫之輕重而不得大小之度亦不能算此鑪當用金錫幾何凡重者體小輕者體大益爲法度之器欲其適重一鈞雖云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若先以一鈞之數六一分之則不能適合一鈞矣故必平正之如鍛立方一寸其重幾何錫立方一寸其重幾何知其體積與輕重之比例然後可以計金錫而入模範也又案準字古文作水或是先以方器貯水令滿定其重乃入金若錫於水水溢取出金錫再權其水視所減之斤兩與分寸可得金錫大小之比例後人算金錫之法如此疑古人亦用此法模範先成而金錫體異先權以知輕重準以知大小然後可量金錫之多寡入模範使其成適合一鈞也量非鼎鼐不必拘於六分其金而錫居一（鄭世子據增曰：故書顧準更顧重不攷其分兩則知不攷實。顧也，益之謂鈐成方寸者數也，攷其分兩則知不攷實。鄭世子據增曰故書顧準更顧重不攷其分兩則知不攷實。耗乃止也，權之準之謂稱準六一之耗乃止也，權之準之謂稱準六一之）

鄭世子據管子輕重內篇謂五區爲釜釜乃八斗非六斗四升別有說見律呂闡微。

槩而不稅先鄭說無病後鄭答趙商問此官量鎮在市司所以勘諸廛之益器以取平故不稅亦即先鄭之意但謂廛人所稅在肆當用者則諜廛人總布非稅及斗斛銓衡。

周禮疑義舉要卷七

考工記二

鳧甲兜甲皆單而不合合甲則一甲有兩甲之革費多工多而價重鳧兜非不固革裏肉欲其堅厚不薄削也合甲則削之多惟存其表質之用竹惟存簨筍皮而兩面合之故尤堅久。

甲縫札爲之節節相續則一札而表裏有兩重不甚堅者續欲密札稍短而多堅則可稍長而少也如第一札之半第二札之上端當第一札之虛處故一札有兩重餐由基踏甲而射之穿七札蓋一札左右竝之凡四重札有八重而鏃穿其七也甲片片而爲之非若裁衣之易故必先爲人身之形容而後裁制之爲甲甚多其容亦當有大小長短服時以身舍之非先擬一人之身而後制甲爲此人服也。

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天子服之終葵椎也注謂爲椎於杼上明無所屈非也大璋亦如之諸侯以聘女當殺圭七寸天子以聘女之下天子用圭七寸因聘女讓也諸侯用大璋七寸謂上公七寸亦謙也侯伯當用五寸子男其用璧琮與。

恐失墜故首作椎亦即以此明尊諸侯服荼前詘後直有詘則不失墜故無椎。

凡書續之事後素功先鄭謂白采後布之爲其易漬汙此說與論語繪事後素及記文白受采相反豈記文本如鄭說夫子又別發一義與蓋素有本質之素有粉白之素本質之素在先而粉白之素則宜後加也。

璧鼓依密率算之中圍十六尺七寸六分。

鼖鼓倨句磬折者倨如矩之折而不正中矩。

證鼓雖鼓軍事此鼓甚長大非車中所能容疑元帥車中之鼓不如此厚三寸疑其太厚恐有誤字。

皐鼓倨句磬折者倨如矩之折而不正中矩。

山以章鄭說未安王氏云爾雅釋山曰上正章銳山者雖其文之成章而必取其上正之形此說可取。

凡書續之事後素功先鄭謂白采後布之爲其易漬汙此說與論語繪事後素及記文白受采相反豈記文本如鄭說夫子又別發一義與蓋素有本質之素有粉白之素本質之素在先而粉白之素則宜後加也。

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天子服之終葵椎也注謂爲椎於杼上明無所屈非也大璋亦如之諸侯以聘女當殺圭七寸天子以聘女之下天子用圭七寸因聘女讓也諸侯用大璋七寸謂上公七寸亦謙也侯伯當用五寸子男其用璧琮與。

宗祝以禳馬當廟注說馬即梗人之賈駒前馬者先行溫而後救駒也林氏謂奉以先馬而行似王所乘之馬誤矣。

案十有二寸節多可疑先鄭謂夫人爲天子夫人義勝後鄭然天子用物乃有十二寸九列耳即不然案十二寸有定亦不當以十二列勞上公記不言后而言夫人後鄭謂記時同王后於夫人義皆未安（夫人實是后不斥言之耳）

雕人雖闕而姓有鍾雕氏記言丹漆雕幾之異司几筵有雕几彤几漆几蓋几漆器雕人作之或謂雕琢玉者非也。

倨句一矩有半注疏得之後人不通算法多不得其解今詳言之倨猶直也句猶曲也磬須作折旋形然不可正方如矩而失於太句又不可使兩股開過開而失於太倨故先度一矩爲句一矩爲股句股開之弦比正方之弦稍長得一矩有半以爲作磬之法則得倨句之宜也凡正方形方十者斜弦十四一四有奇此正方矩也今以一矩有半爲弦是爲十有五不止十四一四有奇而兩股稍開也後世作磬不知此準作正方如矩形矣

矢箭有長短三尺其中制假令矢長三尺三分之一在前尺二寸三分之一在後尺八寸七分之三在前尺三寸弱四在後尺七寸強當其處準平之以定鏃之重輕前稍短者鏃重稍長者鏃輕注句兵戈戟屬鉤兵矛屬後人反之非也戈戟雖可鉤而有胡主于句橫而搖之當是手執其中以搖之疏謂橫置膝上以一手執一頭以搖之未確

人衆地阻則勢不便人勞飢罷則力不勝故兵不宜長注未該

水地以縣注云於四角立植而縣以水望其高下不知若何而望有謂四面注水於地以審其高下此於經文水地似協矣又云於四角立四柱以繩縣之以審其邪正不知何故又必立四柱也今工人作室既成有平水之法各柱任意指定若干尺畫墨四面依墨用橫線線下以竹承水縣直物於線進退量之如柱平則直物至水皆均如不均則知柱有高下而更定之意古人四角立植而縣以水望其高下亦是用此法

此謂測景之地須先平之蓋地不平則景有差故下注云於所平之地中央樹八尺之臬非謂通國城之地皆須平也疏云欲畫國城先當以水平地知地之高下然後平高就下誤矣國城隨地勢皆可居民何用平

古人樹臬用八尺何也蓋測景之臬不可過短過短則分寸太密而難分過長則取景虛淡而難審八尺與人齊如是爲宜八尺雖無正文而士中之地夏至景尺有五寸以知用八尺臬也後世郭守敬測景用四丈之表表上作橫梁下用銅皮鑽小竅於小竅中取橫梁之景謂之景符此後人之巧法然四丈表亦不易作也疏引考靈曜謂從上向下八萬里故以八尺爲法此漢人之妄說天去地豈止八萬里哉

悲鳴面死耳古人制器不當如是之拙

觚爲觶豆爲斗當如舊說劉氏謂獻一升酬以三升通計四升四升爲豆非也若論獻酬之正禮賓止舒一獻面酬酒不舉何有四升如以主人言之受酢一爵賓一觶得四升矣而又不得爲獻或謂始而主獻次而賓酬三而主酬故稱三酬強解一獻三酬亦未思賓之酬酒不舉也不知記文本通前後大槩言之謂得一獻三酬則一斗耳非必謂獻酬正禮也酬酒不舉而後有旅酬無算爵皆用觶行酬則宜有三四升矣且古之量甚小古一升當今一合五勺有奇一斗當今一升五合有奇食肉飲酒如此正是中人之食若四升僅如今之六合一勺耳中人之食豈止此

張皮侯而栖鵠則春以功注謂春爲蠢文義未安從王氏諸侯春貢士之說可也

此經三侯分明有大射賓射燕射記曰天子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是燕亦爲射而燕不可謂五采之侯亦是燕而無賓射

侯亦是燕而無賓射

祭侯祝辭向亦疑之以侯象諸侯而射之且明言射侯之意不動謂侯之慤乎後思之不然射本是武事

因而文之以禮樂耳若使諸侯皆屬于王所天下安寧弧弓東矢安用射所以用射正爲諸侯有不順服者耳故以大司馬九伐之意寫之於射侯正先王猶武詰戎之意作射義者未見此記乃謂射中得爲諸侯不中則否其說迂遠後人又欲曲避諸侯之義謂侯字古文本作𠂤象矢集于布之形然則鳥不并其名而易之乎

人衆地阻則勢不便人勞飢罷則力不勝故兵不宜長注未該

注句兵戈戟屬鉤兵矛屬後人反之非也戈戟雖可鉤而有胡主于句

橫而搖之當是手執其中以搖之疏謂橫置膝上以一手執一頭以搖之未確

水地以縣注云於四角立植而縣以水望其高下不知若何而望有謂四面注水於地以審其高下此於經文水地似協矣又云於四角立四柱以繩縣之以審其邪正不知何故又必立四柱也今工人作室既成有平水之法各柱任意指定若干尺畫墨四面依墨用橫線線下以竹承水縣直物於線進退量之如柱平則直物至水皆均如不均則知柱有高下而更定之意古人四角立植而縣以水望其高下亦是用此法

此謂測景之地須先平之蓋地不平則景有差故下注云於所平之地中央樹八尺之臬非謂通國城之地皆須平也疏云欲畫國城先當以水平地知地之高下然後平高就下誤矣國城隨地勢皆可居民何用平

古人樹臬用八尺何也蓋測景之臬不可過短過短則分寸太密而難分過長則取景虛淡而難審八尺與人齊如是爲宜八尺雖無正文而士中之地夏至景尺有五寸以知用八尺臬也後世郭守敬測景用四丈之表表上作橫梁下用銅皮鑽小竅於小竅中取橫梁之景謂之景符此後人之巧法然四丈表亦不易作也疏引考靈曜謂從上向下八萬里故以八尺爲法此漢人之妄說天去地豈止八萬里哉

悲鳴面死耳古人制器不當如是之拙

觚爲觶豆爲斗當如舊說劉氏謂獻一升酬以三升通計四升四升爲豆非也若論獻酬之正禮賓止舒一獻面酬酒不舉何有四升如以主人言之受酢一爵賓一觶得四升矣而又不得爲獻或謂始而主獻次而賓酬三而主酬故稱三酬強解一獻三酬亦未思賓之酬酒不舉也不知記文本通前後大槩言之謂得一獻三酬則一斗耳非必謂獻酬正禮也酬酒不舉而後有旅酬無算爵皆用觶行酬則宜有三四升矣且古之量甚小古一升當今一合五勺有奇一斗當今一升五合有奇食肉飲酒如此正是中人之食若四升僅如今之六合一勺耳中人之食豈止此

張皮侯而栖鵠則春以功注謂春爲蠢文義未安從王氏諸侯春貢士之說可也

此經三侯分明有大射賓射燕射記曰天子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是燕亦爲射而燕不可謂五采之侯亦是燕而無賓射

侯亦是燕而無賓射

祭侯祝辭向亦疑之以侯象諸侯而射之且明言射侯之意不動謂侯之慤乎後思之不然射本是武事

元堂東爲書陽西爲總章誰未知果周制秦制而四面有室可知矣四隅疑各有左右个而朱子謂書陽之右个乃明堂之左个明堂之右个乃元堂之左个元堂之右个乃書陽之右个乃明堂之左个明堂之右个乃總章之左个總章之右个乃元堂之左个元堂之右个乃書陽之左个隨其時之方位開門門八个實四个并中央之太廟、太室正合此經之五室矣五室并四室爲九大戴禮所謂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鄭氏以爲法龜文朱子所謂古人制事多用非因遺意者此也大戴又謂有九室十二堂即奔奏當四方之中者可謂之堂不可謂之室既爲九室又安得復有十二堂乎以此經九筵七筵計之東西九筵以爲廣南北七筵以爲脩凡室皆方二筵則南北之堂各有廣五筵脩二筵半之地東西之堂各有廣三筵脩二筵之地也而中室之左右猶各有南北二筵東西一筵半之地蓋以爲左右房宗祝文王陳鼎章不可無房故太室菊宜有房而此經略之也大戴謂四戶八牖凡三十六戶七十二牖疑未必然四隅之室不必開四戶蓋室在堂廉中邊未必有牆也四門中階之制見明堂位門有堂室見此經疑惟南門有之又疑南門外有朝大戴所謂待諸南宮揖朝出其南門揖朝者王揖見羣臣之朝蓋視朔時先於南門外朝羣臣然後至明堂隨月居之以布政令布訖即反堂室迫狹羣臣在堂下亦可無嫌也

井田之制不能盡方如棋局今欲以數言總其大槩亦各隨其文勢以立言非可按圖而索驥也注於遂人匠人有異制誠啓後人之疑愚於遂人已言九夫爲井以方言十夫有溝以長言皆通爲一法矣照遂之水通於溝溝通於洫洫通於澮澮通於川此遂人匠人所同也其多少遠近則各因其地勢謂之深弓

牛在車勾牽者以曲木爲輗在轅內則以轅端之橫木爲輗故注云兩轅縛橫木縛輗以駕牛非是今之牛車在轅內者無輗可驗注轅端橫木知若何而居有韻鋸字者亦未安當梁方語難曉以意想之木之文理不邪迪也發謂發弓辟戾、射深之力在幹亦在筋後言九和之弓角不勝幹幹不勝筋則筋力在角幹之上故篇末云撥之而筋至射遠者用筋詳譜執字是以物形自曲者爲執

老牛之角紾而昔紾假與直對謂辟戾不直也昔假與澤對謂若陳久之色不鮮潤也昔有久意如昔酒是也

多折骨當隨伐木言之伐木宜於冬時謂其津液下流體質堅實一立春則津液上行其材濡弱且易生蠹易者言其易治無論免生蠹諸病

春液角疑是以火炙肉出其液

秋合三材筋謂膠、漆、絲詳文勢三材謂幹、角、筋合者以膠絲合之也漆則在後故下云冰析澌冰析澌注疏可疑大寒中下於檠中復內之似與析澌無涉析澌難處下言冰析澌則審環環者、漆之所鄰見輈人先鄭說似欲於大寒時施漆漆乾而澌文有定也後言合澌若背手文合澌似對析澌而言疑析澌者分析弓之表裏而漆之又或檠分析諸弓之處有無澌者有澌而深者有有澌而疏者有惟漆筋而角無澌者皆須分別用之也

撥每一發則人御行而後也撥謂用力而發也

直底句底謂作輇有直有句也倨句磬折不甚直亦不甚句

大車之輪必出于箱外其開又須有容處容輪轉徹廣安能與兩長同數後文徹廣六尺當是八尺之誤

以徹廣計當輻宜皆如馬車之法參分其轂長二在外一在內以此計之大車箱下無轂柏車箱下有轂軸上不必伏兔卽以兩轅度起此三等之車大約因任有重輕牛有高下視牛之高下以爲輪之崇卑非必因行澤而高其輪也

鍊寸者輪大則輪之向外算者自當稍寬

牝服言其虛而能負載物卽箱之異名耳作之亦當用雌雄交筍牝服不言廣略之也牝服惟柏車方大車羊車皆長方陳氏謂車人之箱方而不廣者未確

較卽牝服上之四周木故注以較言之馬車有式爲重較此爲平較

牛車轅長者牝服之後猶有轅轅尾亦可負載物今車亦如此以上下文可推知其長短大車尾轅四尺羊牝服之外者大車一丈四尺柏車九尺羊車八尺五寸牛車卽以轅當伏兔鑿其鉤謂轅當軸處鑿半月形以銜軸軸上亦稍鑿之令其相鉤著不脫

膠筋之病而止而其餘目仍欲留之使無缺陷填補之病也設令以膠填補弓有張弛則陷中之膠恐有變動矣繫目必茶似有此意

故角三液而幹再液文承繫目不茶而筋幹恆由此作之後意主於幹再液蓋欲液之便濕而目易繫也厚其液而節其帮厚其液即上文幹再液也再液幹已濕更矣猶必節其帮不厚不薄乃無太堅太脆之病也

繫必中聲之言致也又鞠人大車之轅轅謂有下之意近幹近梢處細從梢至簳漸下故謂之梁與中與均皆謂無厚薄不勻也

凡居角長者以次弱此弱字與上同義謂角之柔弱者也角長者居淵中長不能達箭則以他角之近末而柔者續之此句爲下張本下恆角而短是當長而短也恆角而達是當短反長而當更處反堅也

角須先以長者置於淵中令中堅當提弓乃有力而放矢疾今造角而短則末之柔者當提而弓弱矣弓不能以一角達末須以短續長令角末之柔者當弓之末令恆角而達接續之角過長而近末處猶當其堅則弓亦不利如常矯於轂中甚言其放矢之不疾也注乃謂送矢太疾與終維之喻相反矣

恆角而短與恆角而達二事相因由其淵中之角短故接續之角不得長短長失所當堅處反柔當柔處反堅其送矢不疾之病則一故此節與上節詳略互見而下節再申恆角而達則恆角而短之病亦在其中

以菱解中有纏對挺譬中有柎蓋一句言簳一句言柎此言弓幹上本有箝以爲放矢之疾有柎以爲引弓之黠然而居角不薄弓雖勁猶不利也

引筋疑謂繳筋于幹須引之急乃無寬弛之病太甚傷力則筋恐絕也下柎之弓節似謂末柎稍三處相連而動未知其所以然不敢強解

盡其力有三均鄭注不誤賈疏失之注言以繩試弓之法每加物一石則張一尺本已成之弓先言幹勝一石加角勝二石被筋勝三石此推三均之由謂其由此三者之力耳非謂弓未成而迭試之也疏謂初空幹時稱物一石則失之矣被筋必先於加角安能使角先于筋

爲天子之弓云云此言弢卑制度如此至用弓時自有變通下文所言則變通之法也亦猶大射侯道有九十弓七十弓五十弓以此辨尊卑若射時臣各射其侯而君則三侯皆可射也

危弓安弓疏說非是下文言弓安矢安而莫能速中且不深是弓弱也乃以強者爲安弱者爲危何耶當是剽疾者爲危柔撓者爲安然則三等之弓皆有危安與

周禮序官考

常熟 陳大庚 于堅

周官之爵六等曰公曰孤卿曰中大夫下大夫曰上士中士曰下士庶人在官者屬焉居官職官之節亦等女給事屬焉官有別職同官而相爲副貳者有別職別官而自有副貳者有惟有官長而本假副貳者合而考之備公卿中下大夫上中下士者鄉老（鄉大夫鄉州長中大夫掌）正下大夫族師上士閭胥中士比長下士也備卿中下大夫上中下士者小宰中大夫小宰夫下大夫司徒（小司徒中大夫）宗伯（小宗伯中大夫肆師下大夫）司馬（小司馬中大夫軍司馬下大夫大司馬上士行司馬中士）司寇（小司寇中大夫士師下大夫）也備中下大夫上中下士者遂大夫（遂師下大夫）也備中下大夫上中下士者遂人（大夫遂師上士鄰長中下大夫）里宰下士鄰長無爵）內史大行人（小行人下大夫司儀上士行夫）也備中下大夫上中士者司會也備中下大夫上中下士者大宰（小宰中大夫）宮正（宮伯中士）膳夫（庖人內饔外饔亨人甸師獸人）也備上中下士者宮正（宮伯中士）膳夫（庖人內饔外饔亨人甸師獸人）也備中下士者宮伯（宮正中士）也備下大夫中下士者大府（玉府內府）也備下大夫上下士者大府玉府內府（大府中士玉府內府下士）也備下大夫上下士者大府（玉府內府）也備下大夫中下士者司裘（掌皮下士）也備中下大夫上中下士者司裘（掌皮下士）也備下大夫上中下士者內宰（女宰中士）也備下大夫上下士者大府（玉府內府）也備下大夫中下士者司裘（掌皮下士）也備中

子羊人司隸候人掌蹕人掌舍旅賁弁師廋人匡人撢人
司厲掌戮禁殺戮修閭掌察掌貸賄也惟有史者賈師
庶斯府也備焉徒者舞師徒曰舞徒外史牧師野廬條狼也惟
有徒者司爟服不射鳥羅氏師服逐馬蜡氏雍氏萍氏翦氏赤
司寇司烜宴氏庶氏穴氏翨氏柞氏雞氏冥氏赤
友蜩氏壺涿庭氏銜枚伊耆象焉也府史胥徒俱無者
貧醫疾醫瘍醫獸醫寺人鄉老鄉大夫以下不數
不數大師小師不數戎右齊右道右大馭戎僕齊僕道僕田僕
僕夫沈氏馭夫也非府史胥徒而相類者工也賈也奄也
工賈皆領於有爵者奄則自爲一官備工賈者玉府典
婦功也惟有工者追師屨人弁師縓人巾車也惟有賈
者庖人大府職幣典絲泉府馬質羊人巫馬犬人也奄
則酒人漿人邊人醢人醢人籩人舍人內司服縫人春
人饎人棄人守祧內小臣寺人又有爵者中也工賈奄之外又有閽
人內豎胥師賈師司虣司稽肆長鄰長酇長
酇師旅師皆有男巫凡以神士者虎士虎賁方相狂侲
人家司馬罪隸蠻隸閩隸夷隸貉隸庶子都則大夫亦無
爵者也其后宮婦官之爵夫人祝公沈氏九嬪視孤卿世
婦視中大夫十二下大夫御視上士視中士視下士
春官世婦卿下大夫御視女祝女史卿女史御視
上士者春官世婦中士御女御視中士者內司服縫人
女御御女御視下士者設並據沈氏又有內宗外宗亦婦官有爵者也其
給事之女巫師則有女巫以類也世婦有女府女史酒
人有女酒漿人有女漿邊人有女邊醢人有女醢醢人
有女醢鹽人有女鹽幂人有女幂縫人有女工春人有
女舂抗饎人有女饎爨人有女爨守祧有女守祧
十二竈皆兼有矣也女祝女史內司服則惟有矣也
周官設官雖以三百六十爲額然職事人數不止于此

合五官考之公三人鄉老二鄉公也孤三人沈氏卿一人大
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也孤卿一人大
人中大夫一人師氏內史也二人小宰司會小司徒遂
人小宗伯司樂小司馬戎右大馭戎僕校人小司寇大
行人也四人職方也六人遂大夫每遂一中大夫也三十人州
長每州一中大夫也凡六十八人下大夫一人保氏也二人大
府內宰司市司門廩人家人草大夫卜人小祝小史內史外
史御史巾車掌舟司甲司弓矢憲方合方訝士掌訝掌
交掌察也十二人虎賁遂士象胥每翟二中士也十六人大
宰司會司徒遂人宗伯行司馬職方司險方士大行人
也二十人馭夫也三十二人縣士也七百五十人鄙長
每鄙一中士也三千人閭胥每閭一中士也凡四千四百九十六
人下士一人籍人雞人服不射鳥羅氏庶氏穴氏翨氏柞氏蘧蒢
翦氏赤友蜩氏壺涿庭氏伊耆也二人匈師凌人典絲
典泉染人追師屨人舞師充人調人媒氏角人羽人掌
葛掌染草掌炭掌荼掌蜃蟇人鼓人司尊彝司几筵蜡
師司干蕭氏旬祝詛祝量人小子羊人司烜掌畜獸僕
弁師司戈盾巫馬司刺司約司盟司厲犬人掌戮禁殺
戮雍氏萍氏司寤修閭冥氏翨氏蜡氏雀氏羅氏掌鳥
六人牧人環人掌蜃禁暴野廬司烜條狼也八人宮正
膳夫庖人內饔外饔獸人獸醢酒正宮人大府封人旅
師士均稻人迹人囿人倉人司祿司稼職喪小胥磬師
鍾師占人喪祝掌固射人節服逢師柞氏也十人士方
山師川師司刑司隸布憲也四人宮正膳夫庖人內饔
外饔獸人酒正宮人玉府司裘大府司庫職內職幣封人載師縣
師司關掌節旅師士均稻人迹人囿人倉人司祿司稼職喪小胥磬師
鍾師占人喪祝掌固射人節服逢師柞氏也十人士方
山師川師司刑司隸布憲也四人宮正膳夫庖人內饔
外饔獸人酒正宮人玉府司裘大府司庫職內職幣封人載師縣
師司關掌內司隸也十二人司
周官設官雖以三百六十爲額然職事人數不止于此

史巾車旅賁校人掌貨賄也十八人場人每場二下士合九場得此數據也二十四人每門下士每關下士一人庾人每門二下士一人三十二人大宰司徒遂人宗伯司馬司寇行夫也四十三人馭夫三字據疏補也四十八人象胥每翟八下士一人趣馬每皂一下士也三千人里宰每里一下士也萬五千人比長每比一下士也凡萬九千五百十六人庶人在官之數府一人宮伯亭人旬師內府外府追師縫人牧人射人羽人掌畜掌染草掌荼掌蜃慶人典同韎師篴章鞮鞻旄人鞮鞻氏保氏司烜氏司爟條狼氏修閭胥閭士司虣司刺司約司盟大人掌客也二人宮正膳夫庖人內饔外饔獸人獵人腊人醢人酒正凌人宮人掌舍幕人玉府司裘掌皮典婦功典絲典泉染人追師鞮人夏采雍人籥師遂人均人師氏保氏質人廛人司門司關掌節旅師委人土均稍人舍人倉人司稼場人司几筵典瑞典命司服典祀家人墓大夫職喪大胥大祝巫師馮相保章典路車僕司常都宗人家宗人司烜掌固射人司士諸子虎賁大僕司兵羣士方山師川師匡人揉人職金布憲掌訝掌交也三人朝士司民也四人掌次大府司會職內職內宰司市泉府司稽大史內史御史市史府上也凡千有二百五十五人史一人膳人夏采掌燕掌茶掌蜃瞽人眡瞭人視祲司巫小子羊人司厲掌戮禁殺戮修閭也二人宮伯府內小臣典絲典泉染人追師鞮人籥師鞮鞻氏司爟條狼氏修閭胥閭士司虣司刺司約司盟大人掌客也三人禁暴也四人宮正膳夫庖人內饔外饔獸人獵人腊人醢人酒正凌人宮人掌舍幕人玉府司裘掌皮典婦功典絲典泉染人追師鞮人籥師鞮鞻旄人鞮鞻氏保氏司諫司救調人媒氏稍人草人士訓誦訓迹人司會巿車士方也六人封人載師保氏鍾師朝士司民也三人司民也四人掌次大府內宰縣師司關司門司關掌節旅師委人土均稍人舍人倉人司稼場人司几筵典瑞典命司服典祀磬師大卜龜人占人簭人占夢眡祲喪祝典路車僕司常都宗人家宗人司烜掌固射人司士諸子虎賁大僕司兵羣士方山師川師匡人揉人職金布憲掌訝掌交掌貨賄也五人大司徒遂人宗伯司馬司寇行夫也四十三人馭夫三字據疏補也四十八人象胥每翟八下士一人趣馬每皂一下士也三千人里宰每里一下士也萬五千人比長每比一下士也凡萬九千五百十六人庶人在官之數府一人宮伯亭人旬師內府外府追師縫人牧人射人羽人掌畜掌染草掌荼掌蜃慶人典同韎師篴章鞮鞻旄人鞮鞻氏保氏司烜氏司爟條狼氏修閭胥閭士司虣司刺司約司盟大人掌客也三人禁暴也四人宮正膳夫庖人內饔外饔獸人獵人腊人醢人酒正凌人宮人掌舍幕人玉府司裘掌皮典婦功典絲典泉染人追師鞮人籥師鞮鞻旄人鞮鞻氏保氏司諫司救調人媒氏稍人草人士訓誦訓迹人司會巿車士方也六人封人載師保氏鍾師朝士司民也三人司民也四人掌次大府內宰縣師司關司門司關掌節旅師委人土均稍人舍人倉人司稼場人司几筵典瑞典命司服典祀磬師大卜龜人占人簭人占夢眡祲喪祝典路車僕司常都宗人家宗人司烜掌固射人司士諸子虎賁大僕司兵羣士方山師川師匡人揉人職金布憲掌訝掌交也三人朝士司民也四人掌次大府內宰縣師司關司門司關掌節旅師委人土均稍人舍人倉人司稼場人司几筵典瑞典命司服典祀磬師大卜龜人占人簭人占夢眡祲喪祝典路車僕司常都宗人家宗人司烜掌固射人司士諸子虎賁大僕司兵羣士方山師川師匡人揉人職金布憲掌訝掌交掌貨賄也五人大司徒遂人宗伯司馬司寇行夫也四十三人馭夫三字據疏補也四十八人象胥每翟八下士一人趣馬每皂一下士也三千人里宰每里一下士也萬五千人比長每比一下士也凡萬九千五百十六人庶人在官之數府一人宮伯亭人旬師內府外府追師縫人牧人射人羽人掌畜掌染草掌荼掌蜃慶人典同韎師篴章鞮鞻旄人鞮鞻氏保氏司烜氏司爟條狼氏修閭胥閭士司虣司刺司約司盟大人掌客也三人禁暴也四人宮正膳夫庖人內饔外饔獸人獵人腊人醢人酒正凌人宮人掌舍幕人玉府司裘掌皮典婦功典絲典泉染人追師鞮人籥師鞮鞻旄人鞮鞻氏保氏司諫司救調人媒氏稍人草人士訓誦訓迹人司會巿車士方也六人封人載師保氏鍾師朝士司民也三人司民也四人掌次大府內宰縣師司關司門司關掌節旅師委人土均稍人舍人倉人司稼場人司几筵典瑞典命司服典祀磬師大卜龜人占人簭人占夢眡祲喪祝典路車僕司常都宗人家宗人司烜掌固射人司士諸子虎賁大僕司兵羣士方山師川師匡人揉人職金布憲掌訝掌交也三人朝士司民也四人掌次大府內宰縣師司關司門司關掌節旅師委人土均稍人舍人倉人司稼場人司几筵典瑞典命司服典祀磬師大卜龜人占人簭人占夢眡祲喪祝典路車僕司常都宗人家宗人司烜掌固射人司士諸子虎賁大僕司兵羣士方山師川師匡人揉人職金布憲掌訝掌交掌貨賄也五人大司徒遂人宗伯司馬司寇行夫也四十三人馭夫三字據疏補也四十八人象胥每翟八下士一人趣馬每皂一下士也三千人里宰每里一下士也萬五千人比長每比一下士也凡萬九千五百十六人庶人在官之數府一人宮伯亭人旬師內府外府追師縫人牧人射人羽人掌畜掌染草掌荼掌蜃慶人典同韎師篴章鞮鞻旄人鞮鞻氏保氏司烜氏司爟條狼氏修閭胥閭士司虣司刺司約司盟大人掌客也三人禁暴也四人宮正膳夫庖人內饔外饔獸人獵人腊人醢人酒正凌人宮人掌舍幕人玉府司裘掌皮典婦功典絲典泉染人追師鞮人籥師鞮鞻旄人鞮鞻氏保氏司諫司救調人媒氏稍人草人士訓誦訓迹人司會巿車士方也六人封人載師保氏鍾師朝士司民也三人

疏師大卜龜人大祝喪祝巫師大史內史御史司常都宗人家宗人掌固司險司士隸僕牧師牧方合方訓方形方山師川師布憲蜡氏環人掌訝也四十八人玉府每門下士（每門四徒）每關下士（每關四徒）也五十人亭人司會司車土方也六十人封人牧人載師保氏鍾師朝士禁暴條狼也八十人酒正凌人宮人掌次大府內宰縣師泉府司閽旅師囿人司樂典庸器司右司甲司弓矢校人遂師誦士職金大行人也百人內竪外饔稻人也百二十人大宰膳夫司徒師氏司市遂人宗伯冢人候人司寇遂士掌四野膳冢胥（每瞿二十）也百六十人掌疆、瓜方縣士方土司圜也百八十人場人（每場二十）也二百人牛人掌飼牛也二百八十人大夫司隸也二百四十人庾人（每閭二十）也三百人甸師獻人也三百二十人漿人也三百人酒人也三百五十二人趣馬（每皂四徒）良皂一趣馬（七百二十徒駕一趣馬六皂合十八趣馬四百三十二徒駕馬徒數據沈氏補）也千七百二十八人圉師（每乘二徒良乘一圉師合五百四十圉師千有八十徒駕一圉師三乘合一百有八圉師六百四十八徒無增）也凡萬四千一百二十四人工二人追師也四人典婦功施人弁師也八人玉府腐人也百人巾車也凡百三十人賈二十人羊人巫馬也四人職幣典婦功典絲馬質犬人也八人泉府也十六人大府也凡六十四人奄一人遂人酇人內司服也二人醢人鹽人鼈人春人饎人也八人槀人守祧也十人酒人也凡四十五人其餘四人方相馬醫也十人內豎也十六人隸僕也三百人瞽矇眡瞭也六百四十八人閽人（沈氏補）也百二十人罪隸徽隸罔隸羅隸蠻隸閩隸夷隸貉隸也三百人瞽矇眡瞭也六百四十八人閽人（良二百四十人）也八百人虎士也二十八人百八十人（良一百八十人）也萬五千人鄭長（每鄭一人）也凡二萬五百十八人后宮婦官之數夫人三人（沈氏九嬪九人卿十二人每宮二）下大夫二十四人（每宮四）世婦也凡三十六人上士十二人（女祝四女史八）中士四十八人（每宮下士十二人沈破內司服女御二焉四合縫人女御八得此數）女御也凡七十二人給事之女府凡十二人（每宮二）女史凡十二人（每宮二）其餘二人女舂抗也八人女館也十人女邊女腶（每庖六人）女亨（每鼏四人）女祿（每庖二）女祧（每廟二）也二十人女漿也十五人女醯女醢女鹽也三十人女酒也八十人女工也凡七十二人給事之女史也二十人遂人掌五人舂人也八人女舂（每竈四人）也四十人遬人掌人也三十人縫人也三十二人守祧人也十六人世婦（每宮十六人）也百五十人通計五官有爵者二千六百四十四人鄉遂官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二人庶人在官者三萬七千三百有一人婦官百二十人女給事十一百五十六人總六萬四千有九十三人也其無常數者男巫女巫凡以神士者內宗外宗旄人舞者也其數之不可考者胥師賈師皆二十人及其史（皆二史）司隸十一人司稽五肆（肆二史）胥一人肆長（每肆一人）一人山虞（每大山中士四下士八人）中山下士六史二胥六徒六十小山下士二史一徒二十林衡（每大林麓下士二史四胥十二徒百二十）中林麓下士六史二胥六徒六十小林麓下士二史一徒二十川衡（大川中川小川郊林衡各使其臣以下士八人）澤虞（大澤大藪中澤中藪小澤小藪如山虞）都司馬（每都上士二中士四下士八府二史八胥八徒）家司馬（每家上士一下士二府一史二庶子八徒）朝大夫（每國上士二下士二府一史二庶子八徒）都則（中士一下士二府一史二庶子四徒八十注云當言每都）家士（卿都上士二下士四府二史四胥四徒四十注云當言每都）也其閽者冬官是也

右序官考一卷陳甥子堅本果堂沈君周官條田考而作也縷析條分鉤稽綜貫于成周一代官職人數若網在綱矣甥早歲嗜學尤熟于三禮惜年不永故撰述止此一班錄付剞劂蓋不勝玉碎珠沈之感嘉慶己巳嘉平月望後三日舅氏張海鵬書于傳望樓

周禮序官考終

春秋職官考略

程廷祚撰

南雁吳省蘭 校刊
大興王紹介 參閱

春秋職官考略

程廷祚著 廷祚原名默字啟生江寧上元縣人生乾隆初薦試博學鴻詞報有疾歸卒見

自序

說者以周禮爲周公未行之書然考春秋傳列國官名多與周禮合者則其說亦未盡然也但周禮爲王朝之制其時頒于列國者必有異同而不能無改于東遷以後其詳不可得聞豈不惜哉楚之官制吳越及鄭有六卿宋晉盟主也周禮未改未有代德而自貶其爵業之衰乎成周所頒既紛更于諸侯之制列國史乘復罹秦火存什一于千百者左氏傳也史家自孟堅表百官紹述至今沿革彫彫瑣瑣而獨春秋之時緐有余籍義取漢史書採左氏爲職官考略三卷而提其合于周禮者以待好古者論定云上元程廷祚

卷上 敘國共有之官

王

周禮天官卿曰太宰其屬有小宰宰夫等官春秋諸國雖有此官然其爵命未必相同其職司亦未必盡周禮今但以類相從云爾

(周)

隱元年宰渠牟氏以爲天子大夫疏引宰夫職曰凡邦之吊事掌其戒令與其賓客治朋讓飲食之事或即充使恒置宰夫也周禮宰夫下大夫也

桓四年宰渠伯糾

僖九年宰周公會諸侯杜曰天子三公兼冢宰也

僖三十年宰周公來聘杜曰天子三公兼冢宰也

桓二年宋(太宰 少宰)公時舉督爲太宰已而督弑其君宋之相也

受其賂遂相宋公按此則太宰宋之官非職也

成十五年向戌爲太宰魯府爲少宰

襄九年宋災使西鉏吾庇厚守社曰納祝宗于六官之典正義曰鉏吾太宰傳無其文說本賈逵

襄十七年魯(歜太宰 宰人)爲太宰

(宋)

隱十一年羽父請殺桓公將以求太宰於魯無太宰矣

襄三年桓僖宮災子服惠伯命宰人出馬出日駟介百人皆騶奉以出

(齊)

昭二十七年殤侯飲酳昭公酒使宰獻而漸安疏曰燕禮者公燕大夫之禮也公雖貶在而別有主人所重矣又昭元年趙孟曰武請于冢宰矣昭元年趙孟曰武請于家宰子皮曰鄭上卿又有冢宰之稱猶之曰爲敬爲

(鄭)太宰

襄十一年諸侯復伐鄭鄭使良霄太宰石臭如楚告將服于晉按石臭爲良霄之介則太宰之官非職所重矣又昭元年趙孟曰武請于冢宰矣子皮曰鄭上卿又有冢宰之稱猶之曰爲敬爲

司徒

周禮地官卿曰大司徒其屬有小司徒鄉官

(周)

襄二十一年晉欒盈奔楚過周王使司徒禁掠鄙氏者歸所取焉

昭二十二年司徒醜杜曰悼王司徒也

(宋)

文七年鱗矔爲司徒

成十五年華元爲司徒

襄九年宋災使華臣正徒杜云時爲司徒流引周禮大司徒掌徒庶之政令小司徒凡用衆庶則掌其政教凡國之大事致民

昭二十二年邊卬代華定爲大司徒

襄二十六年皇懷爲司徒

(魯)

昭四年謂季孫爲司徒

(鄫)

襄十年子孔爲司徒

(衛)

襄二十五年司徒期

宣十一年令尹蔿艾獵城沂使封人虎殺以徇徒
(陳)
襄十七年司徒印
昭八年司徒招
哀十一年初賦頗爲司徒

司馬

周禮夏官卿曰大司馬其屬有小司馬等官
(宋)大司馬 少司馬
隱三年大司馬孔父
僖二十二年大司馬固杜氏以爲公孫固又司馬杜氏以爲子魚
文七年樂豫爲司馬庇以讓公子印明年宋殺大司馬公子卬
文十六年華耦爲司馬是年華耦卒蕩虺爲司馬
成十五年蕩澤爲司馬是年又使老佐爲司馬
襄六年宋樂轡以弓梏華弱于朝平公曰司武而梏于朝難以勝矣杜曰司武司馬時弱爲司馬是年
奔魯
襄九年宋災使樂遄反命校正出馬工正出車備甲兵
(陳)
襄二十二年司馬子庚
襄十五年爲子瑕爲大司馬公子棠帥爲右司馬公
子成爲左司馬
襄二十二年公子牛爲司馬
襄二十五年爲擁爲司馬
昭十七年司馬子魚
昭二十三年司馬薳越
昭二十七年左司馬沈尹戌
昭三十一年右司馬穉
哀四年左司馬眅
哀十八年右司馬子國
(陳)
襄二十五年司馬桓子
(蔡)
襄八年司馬公子燮
(吳)
哀十一年艾陵之戰吳子呼叔孫曰而事何也對曰從司馬杜曰從吳司馬所命

司寇

周禮秋官卿曰大司寇其屬有小司寇等官
(宋)大司寇 少司寇
文七年華御事爲司寇
文十六年公子朝爲司寇
文十八年樂呂爲司寇
成十五年向爲人爲大司寇辭朱爲少司寇是年二
司寇出奔楚樂黶爲司寇
襄九年宋災使樂遄庀刑器杜曰樂遄司寇
昭二十年少司寇蔿啓彊
昭三十二年樂轡爲大司寇
哀二十六年樂朱鉏爲大司寇
(鄭)
文十八年晉欒黶來奔季文子使司寇出諸竟
宣十八年臧宣叔逆東門氏杜曰時爲司寇
襄二十一年臧武仲
定元年孔子爲司寇也孔子爲司寇在定公十年
後
(晉)
襄三年魏絳曰請鞫死子司寇按昭十四年晉士景伯如楚叔魚攝理卽晉之刑官又有理之名矣
(齊)
成十八年慶佐爲司寇
(鄭)野司寇附
昭十八年鄭災子產使司寇出新客禁舊客勿出于宮又使野司寇名侯其徼杜曰野司寇縣士也按周禮司寇之屬有縣士掌野各掌其縣之民數而聽其獄訟若邦有大役則各掌其縣之蒐令郊外曰野縣士聽郊野之獄訟故尚謂之野司寇
(衛)
昭二十年衛公孟縶奪齊豹司寇
哀二十五年衛侯之入也奪司寇亥政

司空

周禮大宰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六曰冬官司空也

隱二年司空無駭杜曰魯司徒司馬司空皆卿也

昭四年孟孫爲司空以書勉疏云按周禮司徒司馬司空皆卿官今司空書勉者又是春秋時諸侯之法不可盡與禮同

莊二十六年晉士蒯爲大司空杜曰大司空卿官掌邦土之圖此時晉猶未改諸卿之名故杜云然

文二年司空士穀

成十八年右行辛爲司空按文二年杜曰晉司空非卿也襄十九年有司馬司空在軍尉興尉間爲六卿之屬則非復從前所謂司空矣疏曰雖則非卿職掌不變故傳曰右行辛爲司空使修土禹之法

襄三十一年司空以時平易道路

襄十年子耳爲司空

司城

春秋宋無司空而有司城所謂以武公廢司空也

宋

文七年公子蕩

文八年蕩意諸

文十六年毋張須

文十八年公孫師

襄六年子罕

昭二十二年樂祁

哀二十六年樂茷

哀七年曹伯陽使公孫彊爲司城以集取救司城以集官謂不脈行盟會後哀弱落朱之政令已久其見滅于宋宜矣

司敗

楚

文十年子西見成王曰臣歸死于司敗杜曰楚名司寇爲司敗

宣四年若敖之亂叛尹克黃使于齊還歸復命而自栝于司敗

晉

唐亦有此官見定三年按論語陳亦有司敗蓋唐陳皆近楚之國設官或相慕效也

師傅

太師太傅

太師太傅太保天子三公也周禮四命師保云九命上公得置孤卿一人按此則晉諸侯二孤上公之國乃得置孤侯國有之僭也

晉 太師 太傅

文六年太師賈佗太傅陽處父按此則晉諸侯二孤矣

宣十六年晉侯請于王以殺先命士會將中軍且爲太傅

成十八年士匄侯爲太傅師云此大夫官兼武卿也

羊舌肸赤絺

襄十六年羊舌肸爲傅

楚 少師

襄二十七年衛侯以公孫免餘爲少師

楚 太師

文元年楚穆王以潘崇爲太師

哀十七年大師子穀

楚 太師

昭二十二年樂祁

哀二十六年樂茷

周禮春官之屬有太史小史內史外史御史等官雖各有所職大抵俱以典策爲重

楚 少師

桓六年楚武王侵隨隨使少師董成

周 太史 內史

桓十七年天子有日官杜曰日官天子掌歷者疏云周禮大史掌正歲年以序事頒告朔于邦國天子掌歷者謂大史

莊二十二年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杜曰史周太史也

哀六年楚子使問諸周太史

恒二年周內史閔之按內史掌王之八柄之法以詔王治又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

莊三十二年內史過

僖十六年內史叔興

文元年內史叔服

襄十年晉滅偪陽使周內史選其族嗣納請霍人杜曰內史掌爵祿廢置者

虢

莊三十二年史囂杜曰史太史也

宮 太史 外史

文十八年太史克

昭二年晉韓宣子來聘觀書于太史氏

昭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太史答季平子按恒十七年諸侯有日御杜曰日御典歷數者蓋卽太史也

哀十一年太史固

襄二十三年季孫召外史掌惡臣而問盟首焉孔穎

達以請侯無內史不得有外史此蓋史官身居在外季孫從內召之故曰外史非官名也不知是否

按周禮外史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

晉

宣二年太史董狐

襄三十年史趙

昭十五年辛有之二子董之晉于是乎有董史杜曰辛有周人也其二子適晉爲太史

昭二十九年蔡史墨

哀九年趙鞅卜救鄭占諸史趙史墨史龜按周禮太史之職大祭祀與執事卜曰其所掌雖有此一條而卜筮之事自有太卜等官專掌也春秋時如周之太史晉之史趙等俱善以占卜見矣其後又稍稍侵官耶

哀二十四年晉使梁石太史謝夕

（晉）太史　（南）史

襄二十五年太史書崔杼弒其君又有南史氏聞太史盡殺而以其書至乃還疏云南史是佐太史者書小史也以其居在南謂之南史耳

昭二十年史歸

哀十四年太史季龢

（魯）太史

襄三十年使太史命伯石爲卿按天子策命之事內史所掌今魯以太史主之者孔穎達謂諸侯無內史故也

昭元年公孫黑彊與于盟使太史書其名且曰七子

（衛）太史

閔二年狄入因史華龍滑與禮孔以逐衛人二人曰我太史也實掌其祭

（楚）左史

昭十二年左史倚相趨引禮玉藻云動則左史書之

左史之義蓋本于此

哀十七年左史老

祝

（宋）

哀二十六年祝竇

（魯）祝

莊二十二年祝應杜曰祝大祝也

（魯）

昭十七年日有食之祝史請所用脩祝史之官或掌祝者謂之祝史鄭掌卜者謂之筮史也

（齊）

昭二十年祝固

（鄭）

昭十六年祝款

（衛）祝史

定四年祝鮀

哀二十五年祝史揮義見晉

宗

（魯）

莊三十二年宗區杜曰宗宗人掌都祭祀之禮家宗人掌家祭祀之禮此杜所謂宗人者大抵皆宗人也然哀公以立夫人大事而使宗人獻其禮則魯此時宗伯之官亦廢矣可歎也又按定四年祝佗稱魯公之封有祝宗卜史杜氏解宗爲宗人掌宗伯一官本侯國所無其有之者僭也而宗人亦春秋時之僅存者歟

文二年夏父弗忌爲宗伯周禮春官有都宗人屬有小宗伯等官

哀二十六年宗人魯夏梁宗伯爲典禮卒而像

掌卜之官

周禮春官有太卜卜師卜人龜人菙氏占人筮人等官

（魯）卜士　史

桓六年子同生公使卜士負之按禮內則曰國君世子生三日卜士負之

文十八年卜楚邱杜曰晉掌卜大夫

襄九年穆姜薨于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

（晉）筮史

閔元年卜偃杜曰晉掌卜大夫

僖十五年史蘇杜曰晉卜筮之史按周禮卜筮之官皆曰吉

僖二十八年劉伯之騅侯獻俘筮卦筮也

成十六年鄢陵之戰公筮之史曰吉

（楚）史

襄二十五年崔武子欲取棠姜筮之遇困之大過史皆曰吉

昭十八年鄭災使公孫登徙大龜杜曰登開卜大夫

（鄭）

昭十八年鄭災使公孫黑徙大龜杜曰黑開卜大夫

（衛）

哀十七年胥甲放占之杜曰赦筮史

（秦）

僖十五年卜徒父杜曰秦之掌龜卜者

(梁)

僖十五年卜招父杜曰梁大卜

(晉)下尹

昭十三年平王使觀從爲卜尹

(鄭)史

文十三年鄭文公卜遷于繹史曰利于民而不利于君

掌樂之官

(周)

周禮宗伯之屬有大司樂太師等官

襄十四年公欲張廣酒使太師歌巧言之卒章

(楚)樂尹

定六年昭王以疏建爲樂尹杜曰樂尹司樂大夫

掌工之官

按周禮缺冬官後人以考工記補之其實司空掌土非掌材者也觀宋體俱有司空而復有工正可知愚意周人百工之事已散見于六官之屬而太宰司徒爲多至司空所掌今不可考學者不必強爲之說

(宋)工正

襄九年宋災命工正出車陳云周禮司馬無主車之官市車車儀職皆掌車乃爲宗伯之屬又據昭四年司馬與工正書服是諸侯之官有工正屬司馬也

(陳)工正

昭四年司馬與工正書服杜曰車服之器工正所書正義云工正掌作車服故與司馬書服按定四年有郎工師聚赤家臣也

(晉)工尹

莊二十二年陳公子完奔齊桓公使爲工正

(楚)工尹

文十年楚子使子西爲工尹杜曰掌百工之官

寓四年蔿賈

宣十二年工尹齊

成十六年工尹襄

昭十二年工尹路

昭十九年工尹赤

昭二十七年工尹壽

哀十八年工尹逃固

行人

按周禮秋官有大行人掌大賓之禮與大客之儀小行人掌使適四方協賦客之禮按春秋所書如鄭良霄陳干徵師魯叔孫婼之類乃一時奉使者亦曰行人然非專官故不載

(周)

襄二十一年樂盈過周辭于行人

(晉)

文四年使行人私焉

(衛)

襄四年子員

襄二十六年子朱

(鄭)

襄二十四年公孫揮

(衛)

哀十二年子羽

(吳)

成七年楚抓庸爲吳行人

定四年伍員爲吳行人

校正

周禮地官有封人掌爲畿封而樹之孔穎達云封人職典封疆居在郊邑

昭三十一年呂封人華豹
(鄭)
隱元年潁考叔爲潁谷封人
桓十一年祭封人仲足
(魯)
宣十二年令尹爲艾獵城沂使封人慮事杜曰封人其時主築城者疏引周禮大司馬大役興慮事鄭云慮事者封人也子有役司馬與之屬賦丈尺與其用人數也是封人主造城邑故云其時主築城者
(楚)
昭十九年楚子之在蔡也郹陽封人之女奔之生太子建
(蔡)
文十四年宋高哀爲蕭封人
(宋)
襄二十年褚師段
襄二十年褚師子肥
褚師
杜曰市官也
(鄭)
昭二十年公孫黑謂以印爲褚師
(衛)
昭二十年褚師圃褚師子申
哀十五年褚師比
御士
杜曰周禮王之御士十二人掌大司馬之灋有御僕下士十有二人諸侯御士雖不知其數亦附見焉
(周)
僖二十四年大叔攻王王御士將禦之
襄三十年單公子愆期爲襄王御士
(宋)
昭二十一年華多僚爲御士杜曰公御宋萬
(魯)
昭四年公御奚斯
(晉)
襄三年魏絳至授僕人書杜曰僕人晉侯御僕
(鄭)
襄二十二年子蟜之子蟜蔑爲王御士
膳夫
周禮太宰之屬有膳夫
(周)
莊十九年王收膳夫之秩
(晉)
膳宰
昭九年膳宰屠蒯按其時亦稱宰夫見宣二年
襄人
杜曰襄人食官按周禮天官之屬有內饔外饔
(衛)
昭二十五年襄人機
(齊)
僖十五年雍巫杜曰雍巫雍人名巫卽易牙也雍雍字通用
襄二十八年公膳日雙雞豚人竊更之以薦
(衛)
侏人
周禮太宰之屬有內小臣寺人竪宮內之事者也
(宋)司宮 (魯)伯 寺人
襄九年宋災向司宮伯僖宮

僖二十六年寺人惠墻伊戚
(衛)司宮
昭五年南遬墅牛攻大廄之廄司宮射之
(晉)寺人
僖五年寺人披
(齊)寺人
僖二年寺人貂
(鄭)司宮
昭十八年鄭火商成公儆司宮
(衛)寺人
哀十五年寺人羅

南濮 吳省蘭 泉之輯
天津 沈樂善 甑山校

春秋職官考略
程廷祚著

卷中 一國自有之官 縣邑之官附

周

三吏

杜曰三吏者三公也曲禮云五官之長曰伯其偏子天子也曰天子之吏鄭云謂三公也

成二年王使委于三吏

卿士

杜曰卿士王卿之執政者詩皇父卿士史記周王以榮公爲卿士又卿士一曰天子之老見昭十三年○按哀十六年楚白公謂石乞曰王與二卿士二卿士謂子西子期也楚既僭王其執政者亦稱卿士

隱三年鄭武公莊公爲平王卿士

隱八年虢公忌父始作卿士于周

隱九年鄭伯爲王左卿士○按鄭伯爲左卿士則虢公有爲卿士也鄭伯奪政之後蓋周公黑肩之故桓五年伐鄭之役虢將石厚即將石買

桓十五年王叔陳生將晉聊靖公爲卿士以相王室

官師

官師士也疏引禮祭法云官師一廟鄭云官中士下士也

襄十五年官師從聊靖公逆王后于齊

尉氏

杜曰尉氏討姦之官正義曰周禮司寇之屬無此官蓋起于周衰按秦設廷尉本此

襄二十一年將歸死于尉氏

侯

杜曰候送迎賓客之官周禮又官有候人

襄二十一年使候出諸轘轅

宋

左師 石師

宋之六卿左右二師司馬司徒司城司寇也皆二師爲卿不知何時之制他國無之

僖九年使公子目夷爲左師以聽政

文七年公孫友爲左師公子蘧爲右師

襄九年宋災使華閱討右官杜曰時爲右師

昭六年華亥代華合比爲右師

昭二十二年仲幾爲左師樂大心爲右師杜曰仲幾代向寧樂大心代雍亥

哀十四年向巢爲左師

哀十八年宋殺右師皇瑗復以皇緩爲右師

哀二十六年皇不稷爲左師

鄉正

杜曰鄉正鄉大夫也按周禮地官有鄉大夫每鄉卿一人

襄九年二師令四鄉正教享孤云周禮六鄉之長此云二師令四鄉正則別立鄉正非卿爲之但其所職掌當天子之鄉大夫耳王諸侯應立三鄉而宋有四鄉者當時所立非正法也

司里

杜曰里宰也按周禮地官有里宰爲里大夫之屬鄭康成云周制六遂五家爲比則司里謂司城內之民若今坊

師旬

杜曰郊甸之帥正義云近國爲郊郊外爲甸周體畿師掌任土之法先近郊次遠郊次甸地則帥甸者正甸地之帥也杜言郊甸舉類言之耳

僖九年使公子目夷爲左師以聽政

文十六年宋昭公將田孟諸宋玉夫人王姬使帥甸攻而殺之

迹人

杜曰主迹禽獸者按周禮有迹人屬地官掌邦田之地政

哀十四年迹人來告

門官

杜曰門官守門者師行則在君左右正義以爲蓋周虓虎賁氏之類故在國則守門師行則在君左右

僖二十二年泓之敗門官殲焉

門尹

周禮司門屬地官掌授管鍵以啟閉國門國語亦曰門尹

僖二十八年門尹綽

哀二十六年門尹得

大尹

杜曰大尹近臣有寵者按此蓋亦奄寺之流

哀二十六年大尹以達大尹常不告而以其欲稱君命以令

傅

左宰

襄二十三年公鉏自季氏出爲左宰杜曰白家臣仕于公也至左宰爲何官不可詳矣

周人

杜曰周人司周書典籍之官

哀三年桓僖宮災命周人出御書○春秋後傳云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皆東遷之史也古者諸侯無私史有邦國之志則小史掌之而藏周室魯人所謂周人御書習人所謂幸有之二子輩之否于是有鄧史者也是故賈誓緊于周書漢江江注至于譚大夫下國之詩皆編入于南雅自三史作而國自爲史矣其論最核附識于此

虞人

周禮地官之屬有山虞澤虞等官○按昭四年申豐論殺永曰山人取之杜曰山人虞官

哀十四年西狩于大野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爲不祥以賜虞人

賈正

孔穎達曰賈正如周禮之賈師

昭二十五年臧會奔邾邾勤假使爲賈正焉

圉人

周禮夏官有圉師圉人掌養馬者

莊三十二年圉人犖

酒

二守

王制次國三卿二卿命于天子一卿命于天子者則曰王之守臣其後諸侯之卿皆自命之不聞有守臣矣

僖十二年有天子之二守國焉在

左相

襄二十五年慶封爲左相○史記崔杼爲右相按相之名始于此

成十八年焉侯使士華免以戈殺國佐于內官之門注華免衛大夫皖曰士者爲士官也官卑政族使殺國佐然則士蓋卽士師之官名而杜誤解以爲大夫也

衡鹿 舟鮫 虞候 斬 望

昭二十年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澤之萑蒲舟鮫守之海之鹽蜃蚌蛤斬之薪蒸虞候守之海之鹽蜃蚌蛤萑蒲薪蒸虞候守之澤之萑蒲舟鮫守之山林之木衡鹿守之周禮司徒之屬有林衡之官掌巡林麓之禁此置衡鹿以守山林是也舟所以行水鮫大魚之名逕中有水有魚故以舟鮫爲官名也周禮山澤之官皆名爲虞虞候又藪是少水之澤立官使之候望故以虞候爲名海是水之大神有時祈繫祭之因以祈望爲主海之官也此皆隨自然名故不與周禮盡同○按新鄭後世立學官之始○又襄二十五年有申鮮虞者杜曰鮮虞主漁監取魚之官

鋭司徒 辟司徒

杜曰鋭司徒主鋭兵者辟司徒主壘壁者

鄭

昭元年

少正

杜曰少正鄭卿治也正義曰子產爲卿故知少正爲鄭卿官也春秋之時官名變改周禮無此名

襄二十二年少正公孫僑

令正

村曰主作誥令之正

襄二十六年子太叔爲令正○按當時列國皆置命而鄭人獨爲令正之官則其尤知所重可見矣孔子美之有以夫

執訊

馬師

襄二十年馬師頡公孫翩

昭七年罕朔

外僕

杜曰外僕掌次舍大夫按周禮掌舍有掌次官

太宰

見襄二十八年

昭十五年外僕使府人廡人名徹其事疏云周官有大府內府外府天府玉府泉府而無掌廡之官蓋府庫通言廡亦謂之府也諸侯國與政殊故府廡並言也

司墓

按周禮春官之屬有墓大夫昭十二年司墓之室有當道者杜曰此掌公墓大夫徒屬之家也

門子

杜曰門子卿之適子按周禮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辯親疏其正室皆謂之門子鄭六正掌邦之六典亦謂之門子也將代父當門者也

襄九年同盟于戲鄭六卿及其大夫門子皆從襄十年子孔爲載書以位序聽政辟大夫諸司門子弗順

衛

右宰

隱四年右宰醜

襄二十七年右宰穀

右大夫
成二年右決矣戰
襄十一年右丸夫屬

庶長
杜曰秦爵
襄十一年庶長鮑庶長武
襄十二年庶長無地

不更
杜曰秦爵
成十三年不更女父○疏引漢書稱秦商君之法戰
斬一首者賜爵一級其爵名有曰不更有曰左右
庶長者但春秋之世已有此名則不盡始于商君
矣

大夫
杜曰卿大夫
襄二十年大夫逆之
襄二十三年大夫孫蒯

敎秩
杜曰主爵秩之官
僖二十七年作敎秩以正其官

公族大夫
郤之適子爲之正義曰公族大夫掌公族及卿大夫
子弟之官是卿之適子屬公族也
宣二年趙括
成十六年郤錡將新軍且爲公族大夫
成十八年荀家荀會欒黶韓無忌
襄十六年祁奚韓襄樂盈士鞅

餘子
卿適子之弟爲之杜曰亦治餘子之政正義
曰餘子主教卿大夫適妻之次子也下文庶子
既爲公行則卿大夫之妾子亦餘子之官教之

侯大夫
杜曰大僕也周禮有大僕侯大夫
成六年離厥子將新中軍且爲僕大夫

乘馬御
杜曰乘車之僕疏曰當周禮齊僕掌馭玉路以賓朝覲宗遇裘食皆
馬之屬齊僕掌馭金路以賞有功同姓乘金路鄭語曰賛僕
成十八年程鄭
襄十六年虎邱書

司士
杜曰車右之官按此與周禮司士不同疏謂蓋
司右之類周禮戎右中大夫司右上士也
成十八年荀罃爲右司士屬焉

騶
成十八年程鄭爲乘馬御六騶屬焉使訓習騶卒
杜曰六閑之騶周禮諸侯有六閑馬疏引鄭
元註月令七騶云謂趨馬主爲諸官驅說者周禮
夏官趨馬掌駕說之頒是騶爲主駕之官也

興帥
杜曰主兵車者
見成二年

公行
卿之庶子爲之亦曰旌車之族正義曰主公車
行列謂之公行車皆建旌謂之旌車之族
見宣二年
襄二十三年七輿大夫與之

復陶
杜曰主衣服之官疏云復陶衣冠之名亦見聘
十二年義則未聞
襄三十年使爲君復制

縣師
杜曰縣師掌地域辨其夫家人民按此官屬周
禮大司徒
襄三十年以爲縣師

甸人
杜曰主爲公田者周禮大司馬之屬有甸師主耕
耨王藉禮文王世子公族有罪致刑于甸人
成十年甸人獻麥

獻人
周禮天官有獻人之職
宣十二年子有事獻人無乃不給于鮮

七輿大夫
杜曰侯伯七命副車七乘故有七輿大夫之官
僖十年惠公殺七輿大夫七人
襄二十三年七輿大夫與之

今尹
莊四年鬬祁
彭仲爽申侯也文王以爲令尹見莊十七年
莊二十八年子元
莊三十年鬬穀於菟
僖二十三年成得臣
僖二十八年爲吕臣
僖三十三年子上
文十二年楚令尹大孫伯辛成嘉爲令尹
宣四年鬬般是年子越代之

宣十一年爲艾獵○傳曰荼敖爲宰疏云周禮六卿大宰爲長故從他國論之謂令尹爲宰也

成二年子重

襄五年楚殺令尹子辛子囊爲令尹

襄十五年公子午

襄二十二年楚殺令尹子南以薳子馮爲令尹

襄二十五年屈建

襄二十九年王子圍爲令尹

昭元年遠罷

襄十三年子旗

昭十七年陽匄

昭二十三年囊瓦

定六年子西

哀十六年白公既死沈諸梁兼二事謂令尹與司馬也後以子國爲令尹

莫敖

桓十一年屈瑕

莊四年屈重

襄十五年屈到

襄二十二年屈建

襄二十五年屈湫

昭五年楚子以屈申爲莫敖子哀乃殺之以屈生爲莫敖

左尹

宣十一年子重

昭十八年王子勝

昭二十七年郤宛

右尹

成十六年子辛

襄十五年公子罷戎

襄十九年鄭子革奔楚爲右尹○按子革自襄十九年奔楚爲右尹至昭十二年仍爲此官而中間爲右尹者又有子干或楚此官不止一人或子革先爲右尹去任他職而子干代之及子干出奔而子革仍爲右尹皆未可知

襄二十七年以薳人申鮮虞爲右尹

昭元年子干○按子重子辛俱以貴介爲左右尹出將重兵其後重爲令尹則左右尹蓋亦尊之辭宣公以後漸用羈人稍稍降矣

殷尹

宣四年殷尹克黃

昭四年殷尹宜咎

定四年鄭尹固鄭卽殷

沈尹

宣十二年沈尹卅中軍

成七年使沈尹戌平子馮分子重之室

襄二十四年沈尹壽

昭四年沈尹射

昭五年沈尹赤

昭十九年沈尹戌

哀十七年沈尹朱○杜云沈或作寢哀十八年有寢尹此由子蓋卽沈尹也

連尹

宣十二年連尹襄老

襄十五年屈湫

昭二十七年連尹奢○時伍奢已死

清尹

成七年清尹弗忌

宮廄尹

襄十五年養由基

昭元年子皙

昭六年棄疾

揚脉尹

襄十八年揚脉尹宣

鄢尹

昭十二年鄢尹午

陵尹

昭十二年陵尹喜

杜曰宮衛之官列兵而環王宮

文元年穆王使潘崇爲大師且掌環列之尹○按楚之官多以尹名者然自儀尹以下往往不得其命名之義闕之可也沈與武城皆地名豈卽縣邑之長如所謂縣尹者歟○正義曰楚國名上卿爲令尹者釋詁曰令善也釋言云尹正也吉用善人正此官也楚官多以尹爲名皆取其正直也○按襄十五年楚公子午爲令尹公子罷敵爲右尹薳子馮爲大司馬公子成爲左司馬屈到爲莫敖公子追舒爲箴尹屈蕩爲連尹養由基爲宮厩尹此數官皆楚之要職也

右領

昭二十七年右領鄧將師

哀十七年右領差車

司馬

昭二十年城父司馬奮揚此官蓋周禮之都司馬也

夏官有都司馬掌都之軍賦者

正僕

杜曰正僕太子之近官孔穎達以漢律太僕

昭十三年因正僕人殺太子祿

大閽

杜曰若今城門校尉官正義謂亦周禮司門之類

莊十九年鬻拳自刖楚人以爲大閽

縣邑之官

春秋縣邑之長皆大夫也其別有公邑有私邑公邑屬于公朝如趙衰之于原狐溱之于溫是也私邑則國賜采地如晉成郤之于錡三家是也公邑雖分治于諸大夫而皆以國卿聽其成襄三十年趙武問絳縣大夫則其屬也孔氏謂絳非趙武私邑而武分掌之又昭二十八年魏戊不能斷梗陽之獄上之獄子是也其時雖無監司守令之名而大槪與後世亦復相似縣邑之官列國稱名不一附載于左

縣大夫

僖二十五年晉趙衰爲原大夫狐溱爲溫大夫

昭二十八年晉魏獻子爲政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各置大夫○按哀四年陳轅頗出奔楚楚公子申公巫臣正義曰命大夫乃得專賜邑此大夫士魏孔氏謂大夫士魏者以其去國遠別爲恩賜異於嘉慶報之比

(宰)

僖二十五年晉侯問原守于寺人勃鞮

昭二十二年晉城胥戕使涉佗守之

襄九年晉實宰商選定八年成宰公敘處父定十年邱宰論語亦有武城及莒父宰孔穎達謂公邑稱大夫私邑稱宰按昭二十六年又有成大夫公孫朝是私邑亦稱大夫公邑亦稱宰也正義之言非通論矣

(大)

昭九年周甘人亦稱甘大夫

昭三十一年宋廚人濮

文十五年晉下人

襄十年鑄甲人赦

成二年衛新築人仲叔于奚○昭二十五年衛新築

(公)

襄二十五年齊棠公

楚有申公巫臣公白公葉公宣十一年諸侯縣公皆置

(君)

昭二十年楚棄君尚

(縣尹)

莊十八年初楚武王克權使鬬緡尹之

襄二十六年宋封成方城外之縣尹也

人高綱家臣亦稱人也

| | | |

僖二十七年 先且居將中軍 代其父先軫

僖二年趙衰佐中軍 杜曰代郤溱

文六年始以狐射姑將 新軍趙盾佐之代趙父佐之明年見明年見于傳 趙盾爲帥射姑爲佐

文七年先克佐中軍 杜曰代狐射姑

文十二荀林父佐中軍郤缺將上軍 杜云代先克將佐之

宣八年郤缺爲政 杜云代趙盾代郤缺代 杜云欒盾代先蔑胥甲代先都 杜曰是年士會趙朔佐下軍 杜云代趙盾代郤缺將上軍 杜云代荀林父將中軍郤克佐上軍 趙朔將下軍

宣元年 是年放爲甲而立其子胥克

成二年 士燮佐上軍 杜曰代荀庚 杜云代趙朔 趙括趙嬰齊爲中軍大夫 按僖三十三年傳曰文公以郤缺爲下軍大夫晉立

文十七郤克爲政 代士會

文十六士會將中軍 杜云代荀林父

宣十六年 杜云林父代趙朔將中軍郤缺先蔑代軍大夫 杜云趙朔代趙括趙嬰齊代 趙朔 荀首趙同爲下軍大夫

荀庚佐之宣十七年郤克將中軍荀首佐中軍荀庚將上軍所以知者觀此年傳稱楚屈巫對莊王云知罃之父荀首則荀庚將上軍

成六年 魯曰卿書非中軍杜云代郤克

成三年 趙旃六軍 中軍 上軍 下軍 新中軍 新上軍 新下軍 將上軍故杜以爲士燮後荀庾也 韓厥將軍帥將荀罃將趙括佐趙旃佐之 趙同佐之

成十三年 荀庚佐士燮將下軍趙旃將新中軍 中軍 上軍 郤錡 新中軍 新上軍 新下軍 杜曰錡佐之荀佐之至佐之 代荀 杜曰 杜曰 士燮 韓厥 趙旃 代荀 代郤 代韓 庾郤錡荀 厥郤

成十八年 韓厥爲政 傳選處爲上下軍 杜云代郤軍尉 書 杜云代郤軍尉 郤哭於中軍 四語曰哭 尉羊舌職佐 尉傳亦荀之 與尉見襄

成十七年 士燮佐中軍郤錡將上軍 杜曰代荀荀罃佐之 杜曰郤錡 杜曰郤錡 代士燮荀 罃代郤錡 中軍 上軍 新軍 但有四軍

成六年 魯曰卿書非中軍杜云代郤克 魯曰卿 處云是時郤錡將下軍

戎御立車 射善御而已疏曰卿材善御如梁餘子善御罕夷解張御郤克之類按閔二年東山之役華舟大夫爲射師證車射始此國語以中軍射爲元射 親御爲司馬 指揮軍官之謂有司 二十八年城濮之戰郤臼命司馬也定六年孟懿子謂范獻未可知 司馬按周禮有輿司馬掌邦國之政令軍旅田役之戒與其用衆庶凡祭祀賓客喪紀亦如之 司馬掌軍法以正邦國凡軍事建旗以動衆辨鼓鐸鐲鐃以和軍事 司馬職掌軍旅之政令凡軍事治其兵甲之政與其用衆庶 司馬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 司馬掌軍政以佐王平邦國

子曰陽虎若不能居國而思周于晉所不以爲中軍司馬者有如先君正義云中軍司馬晉國大夫之通稱

國羊舌肸曰郤錡其亡乎

賦于司馬杜曰晉司馬又兼諸侯之賦昭十三年平邱之會治兵于邾南

羊舌鮒爲司馬董督中軍司馬也國語以中軍司馬爲元司馬

張老爲候奄

成二年有候正杜曰主候望

也國語曰元帥

三年郤午爲中軍尉羊舌赤佐之

張老爲中軍司馬士富爲候奄

七年是年韓厥老杜謂知罃代將中軍士匄佐之見傳九年

中行偃將上軍欒黶將下軍韓穿

魏絳佐新軍服虔云于是魏頡卒是魏頡升舊絳佐新軍代趙武出

十三荀偃將中軍趙武將上軍魏絳佐下軍新軍趙嚴韓固代趙武出自其什吏率其

杜曰代荀偃

新軍趙四 新軍佐趙卒乘官屬以

代荀偃 一等代士匄爲下軍

中軍荀罃 上軍荀賜附

下軍

十四年

倉新 復三軍

乃作三軍

復三軍之舊

十六張君臣爲中軍司馬

是年伐齊魏絳欒盈以下軍克郤杜曰欒黶死其子盈佐下軍

十八年

十九士匄爲政

年 杜曰代荀偃

二十四年

二十趙武爲政

傳曰于是乎始有卿佐之事

六年 而武子卒

而延州生焉

程鄭佐下軍

杜曰代欒盈

年隨上下新軍而爲四軍七變也襄十四年
舍新軍復三軍八變也僖王之事與廢任盡
晉之義周末徒四空名耳然襄十四年之復
三軍非有志于成周之禮以新軍無帥不得
已而爲之豈自知其僭越哉及暮年權歸執
政范中行氏見逐于時晉權有四卿而三家
毋晉之勢成矣僭離之猶宜至于此故僖
等論

三卿將佐凡六人晉之六卿也亦曰六正見

春秋僖六卿者晉宋鄭也他國否然晉盡六
軍時亦有十二卿復舊數俟從卿者又與乎
天子之亞軍設卿矣

僖二十五年	御戎	戎右					
	周禮右戎僕掌御戎	杜曰我車之右掖周					
	車卽御戎也	晉大司馬之屬有戎					
僖二十五年	趙衰	郤溱	狐偃	先軫	胥臣	魏犨	顚頡
僖二十七年	荀林父	趙旃	郤溱	狐偃	先軫	胥臣	魏犨
僖二十八

左傳職官

沈淑纂

清沈淑纂

周

望府。注、司望之法、會同則望于王、○疏、周禮司望掌其國望前之禮。

三吏。注、三公也。

卜正。注、卜官之長、○疏、周禮大卜、下大夫二人。

勝夫。

內史。注、周大夫。

御士。疏、周無

使司徒禁掠。

陶正。

宰。

司空。注、貴司徒、司馬。

羽父求大宰。疏、周禮天子六鄉、諸侯則并六爲三、而大宰職、參三鄉、無大宰、羽父不立之、欲以求天子特授其官以殺己、以後更無大宰知卷覺不立之、卜士。

司寇。

隧正。注、主徒役之法。○疏、周禮司寇之屬、掌野之禁令、而施刑罰、以糾萬民、此使司徒掌野之禁令、而司寇

令注主作辭
之政
上大夫嬖大夫
注市
舍注掌次
六卿府人庶人
疏周官有大府內府外府玉府泉府而掌庫之官府庫謂言庫也
職司寇屬官有縣士各掌其縣之禁令而聽其獄訟之辭
郊人
疏周禮大夫掌邦都之地域爲之固封守之凡邦盟亦當如之
野司寇
注縣士
疏周
宋
大司馬
大司寇
少司寇
大宰
少宰
司武
注司
宋以武公廢司空
司城
魚氏世爲左師
門官
注守王宮門者○疏周禮戍其氏掌王門此門官蓋亦天子戍貴之類故在此則守王門在國則守君門
閽以掌王宮之中門之禁下大夫二人掌授管鍵以啓閉國門鄭元云若今城門校尉主王城十二門此注疑皆閽掌王宮之門非天官之閽人亦主王城門校尉名焉
尹殷
注宋大夫
右師左師司馬司徒司城
宋六卿
府人
注宋
蕭封人
皇氏侃云以宅田士田賞近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彼從國都而出計之遠近節爲之名者
仰甸
注郊甸之師○疏周禮大史掌正歲年以序事頒告朔于邦國
日官居卿
注日官天子掌歷者不在六卿之數而位在六卿之上
日御
注日官日御
典歷數者
動在王室藏於盟府
注司盟之官○疏周禮司盟掌盟約之法若國有疑則掌其盟書而詛之
卿佐側室
注副室
衆子也得立此一官○疏知之家臣其數多矣爲言立所及惟知宗事故特言之
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
注日官日御
典歷數者
行人
不更
疏漢書楊惲君爲法于樂戰斬一首者賜爵一級其證一公士二上造三簪裊四不更五大夫七官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長一一右庶長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關內侯十八大庶長十九駟車庶長二十大良造案此有不更女父漢十一年有庶長融此有不更女商君定爲二十徹侯案此有不更女商君新作也
右大夫庶長
總
卿佐側室
注副室
衆子也得立此一官○疏知之家臣其數多矣爲言立所及惟知宗事故特言之
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
注日官日御
典歷數者
日官居卿
注日官天子掌歷者不在六卿之數
動在王室藏於盟府
注司盟之官○疏周禮司盟掌盟約之法若國有疑則掌其盟書而詛之
行李
注使人○疏周禮行人掌邦國之賓客之禮以節送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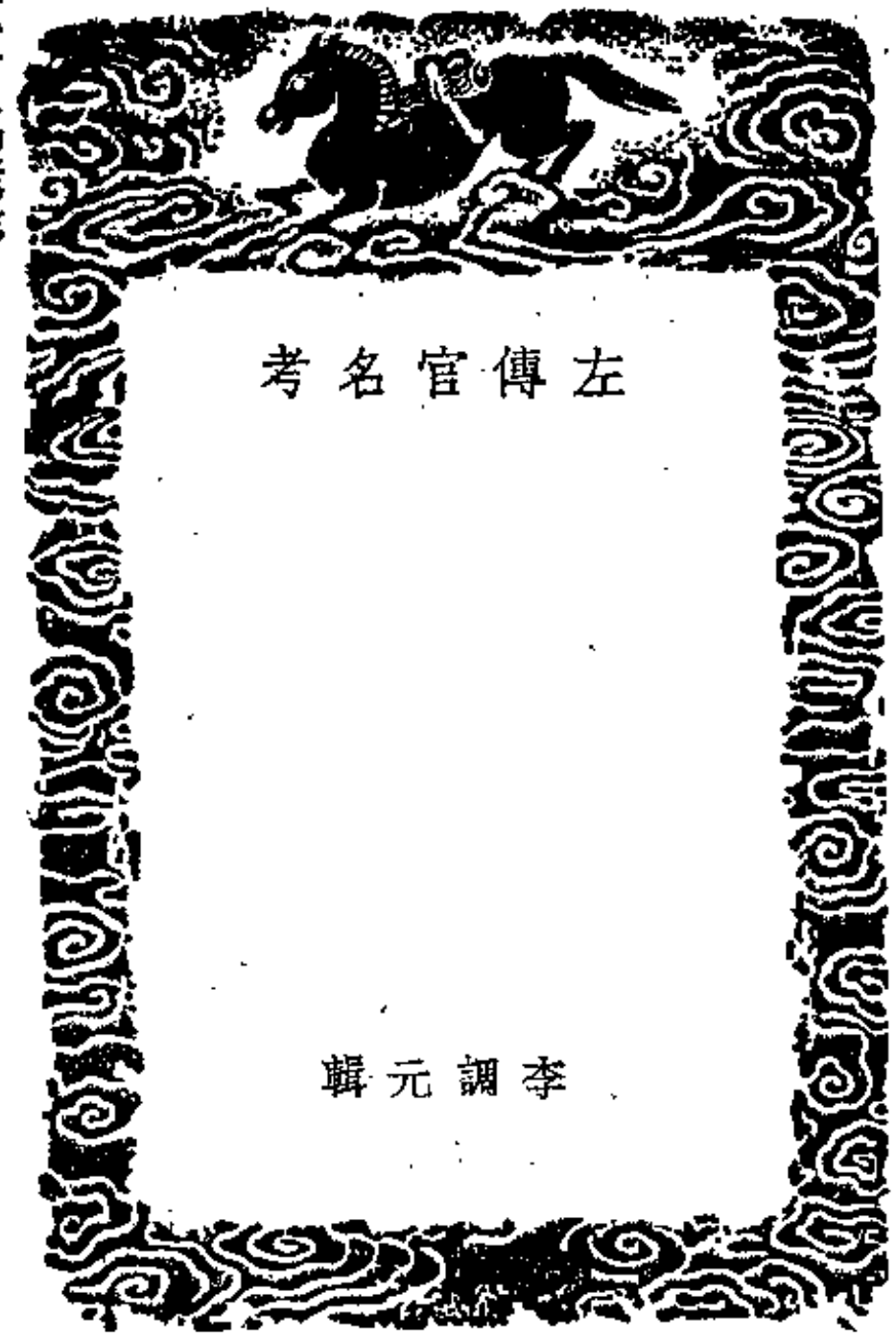

左傳官名考卷上

清 綿州李調元雨村輯

周

宰

隱公、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注・宰官名・

卜正

隱公、十一年、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注・卜官之長・疏・周禮・卜下大夫二人・

內史

桓公、二年、周內史聞之。注・大夫・周

膳夫

莊公、十九年、而收膳夫之秩。注・膳夫・石速也・秩・祿也・

司寇

莊公、二十年、夫司寇行戮、君爲之不舉。注・司寇・刑官也・

左傳官名考序

春秋經、理大物博、左氏傳之、義蘊不見其有加、而類例之多、又有積千百人尋繹釋不盡者、是以作左傳地名錄者、酈道元、裴秀、杜預、楊湜、張洽、鄒樵、杜諤、楊愼諸人、是也、作左傳名臣傳者、姚鼐、是也、作左氏人名考者、劉城、是也、而考焦氏經籍志、又有春秋宗族名氏譜、春秋名字異同錄等書、竊疑春秋職官、其名稱之見於左傳者、不一而足、雖當諸侯去籍之餘、而去古猶近、或不無千百什一之存焉、歷稽書目、未之前聞、則官欵用心之密、亦不能無所遺憾、遂於公餘之暇、取左氏傳溫習一過、凡遇各國官名、分別書之、並附載注疏之說於下、與周官參校之、略可見侯國之差錯焉、其有國異而官同者、兩存之、以仍各國之舊云、記齋、李調元序、

莊公二十二年、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注云：周史，太史。

祝宗

莊公二十二年、虢公使祝應、宗區、史嚚享焉。注：宗人、祝大祝。

上卿

僖公十二年、王以上卿之禮、享管仲。注：管仲，設燕享，故以上卿之禮享之。

下卿

僖公十二年、管仲受下卿之禮而還。

御士

僖公二十四年、王御士將禦之。疏：周禮·無此官。掌王權之重令，使之

太師

僖公二十六年、太師賦之。注：樂主官。

盟府

僖公二十六年、載在盟府。注：司盟之官，治盟載之法，副貳其事。疏：周禮·司盟掌盟約之載，掌

虎賁

僖公二十七年、虎賁三百人。注：周禮·虎賁士三百人，先後王而趨。疏：以虎

公

僖公三十年、王使周公閱來聘。注：天子之三公也。

相

成公二年、使相告之曰、非禮也。注：相禮者。

三吏

成公二年、王使委於三吏。注：三公也，三公，天子之吏也。

虞人

襄公四年、官箴王闕、於虞人之箴曰。注：虞人，掌田獵。

宰

襄公十年、王叔之宰與伯輿之大夫瑕禽。注：宰，家臣。疏：伯輿，周大夫。

圻父

襄公十六年、見申行歜子、賦圻父。注：圻父，掌封畿之兵甲。疏：詩小雅·祈父·故謂之圻父。

候

襄公二十一年、使候出諸竇。注：候，迓賓客之官。

司徒

襄公二十一年、使司徒禁掠欒氏者、歸所取焉。疏：周禮·司徒掌教萬民，當之請舉姦慝，以起發亂征。此使司徒以此追寇盜，是其所掌。獲得罪人，乃使司寇刑之。

尉氏

襄公二十一年、將歸死於尉氏。注：討姦之官。疏：周禮·司寇掌詰盜賊，以刑亂邦用重典，故尉氏掌之。

陶正

襄公二十五年、昔窴閻父爲周陶正。

宰旅

襄公二十六年、晉士起、將歸時舉於宰旅。疏：周禮·太宰之屬下士三十二人，胥徒百人，以上卿之禮享之，王爲加禮。

祈招

昭公十二年、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注：祈父，王權之重官。

宮婢

昭公十二年、殺瑕辛於市、及宮婢綽。

冷

昭公二十一年、冷州鳩曰。注：冷，樂官。

帥

昭公三十一年、實以授帥。注：帥，領之大夫。

魯

太宰

隱公十一年、羽父請殺桓公、將以求太宰。疏：周禮·天子六卿，諸侯則并六爲三，而兼職，帥職後更置其官，以羽父欲殺君，特置太宰，知魯無太宰，知魯

太宰、司寇、司空

定公二年、周公爲太宰、康叔爲司寇、冉季爲司空、五叔無官、豈尚年哉。

卜士

桓公六年、卜士負之。注：禮·士子生三日，卜士之妻爲乳母。疏：卜士

園人

莊公三十一年、園人築囿、自牆外與之戲。疏：周禮·園人，掌養鳥獸蕃牧之事。

宗伯

文公二年、於是夏父弗忌爲宗伯。注：宗伯，鬼神祇之官，所掌

行人
文公、四年、使行人私焉。注・掌賓客之官。

司寇
文公、十八年、季文子使司寇出諸境。

宰
文公、十八年、其宰、公冉務人止之。

太史
文公、十八年、季文子使太史克對曰。

祿
成公、十六年、盟齊、魯之常祿也。注・祿、官。

隧正
襄公、七年、叔仲昭伯爲隧正。注・主徒役。隧、周禮之遂人。

馬正
襄公、二十三年、季氏以公鉏爲馬正。注・家司馬。

左宰
襄公、二十三年、故公鉏氏富、又出爲公左宰。注・出季氏家、仕於公。

御騶
襄公、二十三年、孟氏之御騶豐點、好羯也。疏・騶掌御學馬之官。

正夫
襄公、二十三年、臧氏使正夫助之。注・司寇。隧正・疏・隧正者・當隧司徒。臧氏爲盟故、常時僕。掌之氏爲。

外史
襄公、二十三年、季孫召外史掌惡臣、而問盟首焉。疏・外・周禮・外史掌四方之志・書

丁
襄公、二十九年、使工爲之歌周南、召南。

豎
昭公、二年、皆召其徒、使視之。遂使爲豎。注・小臣也。

御
昭公、二年、仲與公御萊書。注・御士。

司空
昭公、四年、孟孫爲司空、以書動。注・周禮・司動・重官。此言司空書動五・定位築也・夏官司馬・其屬有司士・掌羣臣之版・以治邦治・以功詔爵祿・工正雖不屬司馬・掌作車服・故與司馬連服・

司宮
昭公、五年、司宮射之中目而死。

守臣
昭公、七年、夫子從君而守臣喪。注・守國家臣。

祝史
昭公、十七年、日有食之。祝史請所用幣。

夔人
昭公、二十四年、及季姒與夔人楹通。注・食官。

司馬
昭公、二十四年、叔孫氏之司馬竊戾。

祝宗
昭公、二十四年、昭子齊子共寢、使祝宗祈死。

左師
昭公、二十四年、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公徒執之。

賈正
昭公、二十四年、郜鼎假使爲賈正焉。注・掌貨物・使有常價・若周禮之賈師・若

府人
昭公、三十一年、子家子反、賜於府人。

周人
定公、三年、南宮敬叔至、命周人出御書。

宰人
定公、三年、子服景伯至、命宰人出禮書。注・家宰之屬・

校人
定公、三年、校人乘馬。注・掌馬・

巾車
定公、三年、巾車脂轄。注・掌車・

工師

定公、十年、叔孫謂邱工師駟赤。（注・掌工匠之官・）

虞人

哀公、十四年、以爲不祥、以賜虞人。（注・掌山澤之官・）

宗人

哀公、十六年、使宗人覆獻其禮。（注・禮官・）

衞

右宰

隱公、四年、衞人使右宰醜、涖殺州吁於濮。

太史

閔公、二年、我太史也、實掌其祭。

國子

僖公、二十五年、二禮從國子巡城。

大士

僖公、二十七年、士榮爲大士。（注・治獄官也・魏多以士爲名・魏周滅也・獄士・）

守門

僖公、二十七年、長狄守門。（注・時爲衞守門・）

前驅

僖公、二十七年、前驅射而殺之。

卿

僖公、三十年、吾使爾爲卿、又治厲辭卿。

太師

襄公、十七年、使太師歌巧言之卒章。（注・太師・掌樂大夫・）

行人

襄公、十八年、晉人執衞行人石買。

少師

襄公、二十六年、公固與之、受其半、以爲少師。

褚師

昭公、二十年、褚師子申遇公於馬路之衢。

司寇

昭公、二十年、奪之司寇與鄭。（注・掌刑司寇・）

司徒

哀公、十一年、少西子公以爲司徒。

鄭

紐谷封人

隱公、元年、潁考叔爲潁谷封人。（注・封人・典封疆者・疏・周禮・封人云・職上有封・若今時界也・天子封人諸侯・）

祭封人

桓公、十一年、初、祭封人祭足、有寵於莊公。（注・祭・邑地・封人・守封疆者・因以所守爲氏・）

上大夫

莊公、十四年、晉惠許之上大夫之事。（注・上大夫卿也・）

執訊

文公、十七年、鄭子家使執訊而與之書。（注・通訊問之官・）

司馬

襄公、二年、子國爲司馬。

門子

襄公、九年、及其大夫門子、皆從鄭伯。（注・卿之適子・疏・周禮・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其正室・皆謂之門子・鄭元云・門子將代父者門者也・）

六卿

襄公、九年、鄭六卿、公子騑、公子發、公子嘉、公孫輒、公孫蠆、公孫舍之。

司空、司徒

襄公、十年、子耳爲司空、子孔爲司徒。

太宰

襄公、十一年、鄭人使良霄太宰石臭如楚。

師

襄公、十一年、鄭人賂晉侯、以師悝、師觸、師蠲。（注・師・卽樂師・）

少正

襄公、二十二年、鄭人使少正公孫僑對。（注・鄭官・）

室老

襄公、二十二年、召室老宗人立段。

行人
襄公二十四年、鄭行人公孫揮如晉、聘。

令正
襄公二十五年、子太叔爲令正。（注・主作辭令之政。）

外僕
襄公二十八年、舍不爲堙。外僕言曰。（注・掌車。）

馬師
襄公三十年、子皮以公孫鉏爲馬師。

太史
襄公三十年、使太史命伯石爲卿。

嬖大夫
昭公元年、子晳上大夫。汝嬖大夫。

冢宰
昭公元年、武請於冢宰矣。（注・冢宰。卿子皮。）

褚師
昭公二年、請以印爲褚師。（注・市官。）

馬師
昭公七年、朔于敝邑、亞大夫也。其官、馬師也。

司蕙
昭公十二年、司蕙之賓、有當道者。（疏・周禮・司徒・令國民・族有大喪・帥其屬而掌邦之政・令之・若邦有大役・則各掌其事・以待徵令・）

府人庫
昭公十八年、使府人、庫人、各儆其事。（疏・周官・庫府・庫之官・藏貨財・）

野司寇
昭公十八年、使野司寇、各保其徵。（注・縣士・疏・周禮・縣士・掌其縣之民數・以頒其職・若邦有大役・則帥其屬而致之・）

郊人
昭公十八年、郊人助祝史、除於國北。（疏・周禮・郊人・在郊內・遠在郊外・諸侯謂郊內鄉之人也。）

司寇
昭公十八年、使司寇出新客、禁奢客。

七輿大夫
僖公十年、遂殺丕鄭、郤芮及七輿大夫。（疏・大行人云・侯伯七命・車七乘・軺車・一大夫主之・貳

司宮
昭公十八年、商成公儆司宮。（注・卷絰寺人之官。）

晉

五正
僖公六年、翼九宗五正頃父之子嘉父、逆晉侯於隨。（疏・五行之長。）

御戎
桓公三年、韓萬御戎。（疏・周禮・戎車・戎僎車。）

右
桓公三年、梁宏爲右。（疏・周禮・戎右・掌戎車之兵革使。）

司徒
桓公六年、晉以僖侯廢司徒。（注・中軍・趙衰。）

大司空
莊公二十六年、晉士蔿爲大司空。（注・卿官。疏・晉自文公以後・卿以軍將爲名・非卿也。）

御人
莊公二十八年、御人以告子元。（注・御人・侍人之侍人。）

卜
閔公元年、卜偃曰、畢萬之後、必大。（注・卜偃・晉卜大夫。）

財
閔公二年、羊舌大夫爲尉。（注・尉・軍

撫軍
閔公二年、從曰撫軍。（注・太子帥軍行・故曰撫軍。）

監國
閔公二年、守曰監國。（注・言代君監臨國家。）

中大夫
僖公四年、既與中大夫成謀。（注・國內

寺人
僖公五年、公使寺人披伐蒲。

內史
僖公十一年天王使召武公內史過賜晉侯命。注・周大夫。

相
僖公二十三年晉足以相國若以相。注・若猶以也相傅相。

司空
僖公二十三年司空季子。注・晉司空也。

僕人
僖公二十四年謂僕人曰沐則心覆。

豎
僖公二十四年晉侯之豎頭須守藏者也。注・周通。注・未冠者之官名。

軍吏
僖公二十五年軍吏曰請待之。

元帥
僖公二十七年作三軍謀元帥。注・中軍大帥。

中軍公族
僖公二十七年原軫郤溱以中軍公族横擊之。注・公族公族之卑者。

司馬
僖公二十七年司馬殺之以徇於諸侯。

中行右行左行
僖公二十七年荀林父將中行先蔑將右行先軫將左行。注・晉上中下三軍各領三行以遍天子六軍之名。

執秩
僖公二十七年作執秩以正其官。注・掌爵秩之官。

簒史
僖公二十七年晉伯之暨侯獲貨簒史。注・太史之卑者。

卿
僖公三十一年趙衰爲卿。注・卿軍帥。

府三命再命一命
僖公三十三年以三命命先且居將中軍以再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以一命命郤缺爲卿。

下軍大夫
僖公三十三年文公以爲下軍大夫。

太傅太師
文公六年以授太傅陽子與太師賈佗。注・虞父時爲太傅之官。賈佗以公族爲太傅。太師。若今三孤。

孤一人
有孤二人者。晉爲盟主。多置輔官。共時所須。不能知遍。

正卿
文公七年子爲正卿以主諸侯。

公族餘子公行
宣公二年乃宦卿之適子而爲之田以爲公族。又宦其餘子亦爲餘子其庶子爲公行。注・田以公族爲公族。餘子之卑者。公行。妾子也。舉公族公行。互言耳。

施車之族
宣公三年趙盾爲施車之族。注・公行之官。疏・主公車行列。謂之施車之族。

上軍大夫
宣公十二年荀首趙同爲下軍大夫。

中軍大夫
宣公十二年荀朔趙穿爲上軍大夫。

下軍大夫
宣公十二年趙括趙嬰齊爲中軍大夫。

僕大夫
成公六年韓獻子將新中軍且爲僕大夫。注・太僕。疏・太僕職云。王之燕朝。則正位。掌詔相。王之法。

旬人
成公十年使旬人獻麥。注・旬人。主公田者。

視宗
成公十六年使其視宗新死。注・視宗。祝宗。主

授正
成公十七年弁糾御戎校正屬焉。疏・周禮。大御。御官之長。別有戎僕。掌御戎車。掌敎。掌御之法。以御戎。爲車右。此御戎。當是御之尊者。授正。出馬。知是主馬。

司士
成公、十七年、苟賓爲右、司士屬馬。（疏・四禮・司士・掌戎右車右也・國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右車・其下吏有戎右・戎右車右・或官舉於司右・而司右掌其政令・事成・以右屬掌之・禮畢・世中・復・太右之事實同版右・右・爲尊・以殺右上耳・王士此下連右司大・・士夫掌其・・軍職孟道右非司右之事右・政右之上・之類凡類）

軍尉
成公、十七年、卿無共御、立軍尉以攝之。（晉卿・戎御・・）

中軍尉
成公、十七年、郤錡爲中軍尉。（注・引國語・知郤錡之不淫也・使爲元尉・）

候奄
成公、十七年、張老爲候奄。（注・中軍主候伏之官・）

上軍尉
成公、十七年、鐸遏寇爲上軍尉。

乘馬御
成公、十七年、程鄭爲乘馬尉之僕也。（注・乘車）

寺人
成公、十七年、寺人孟張奪之。（注・寺人）

中軍司馬
襄公、三年、張老爲中軍司馬。

司寇
襄公、三年、請歸死於司寇。

司馬
襄公、四年、郗無恤於司馬。（注・皆司馬・又）
襄公、四年、郗無恤於司馬。（注・皆諸侯之賦・）

行人
襄公、四年、韓獻子使行人子員問之。（注・行人・）

四軍八卿
襄公、八年、四軍無闕、八卿和睦。（注・四軍・謂上・中・下）

傅
襄公、十六年、羊舌肸爲傅。

輿尉
襄公、十九年、軍尉、司馬、司空、輿尉、候奄、皆受一命之服。（服虔云・輿主發衆庶・其六正、五吏、三十帥、三軍之大夫、百官之正長、師旅之屬官・正長・皆有司・師旅・小將帥・）

祝史
襄公、二十六年、其祝史陳信于鬼神、無愧詞。

縣大夫
襄公、三十年、趙孟問其縣大夫。

縣師
襄公、三十年、以爲縣師、而廢其輿尉。（注・・掌地域・辨其夫家人邦國都鄙之數・及其六畜車穀之稽・凡造都邑・量其地而制其域・以土圭測其深・正日景・以求地中・建邦國・大司徒之職・掌此諸事・則諸侯之縣師・掌其政令・賦貢・斂財・軍旅・）

復陶
襄公、三十年、與之田、使爲君復陶。（注・主表之官・）

皂隸
昭公、二年、欒郤、晉原、狐續、盧伯、降在皂隸。（注・賤）

閽
昭公、五年、若吾以韓起爲閽。（注・守門・）

司宮
昭公、五年、以羊舌肸爲司宮。

五刑、八大夫
昭公、五年、晉人若喪韓起、楊肸、五卿、八大夫。（注・趙成・郤午以下・）

嬖大夫
昭公、七年、宜子爲子產之敝也、使從嬖大夫。（注・下大夫・）

僭宰
昭公、七年、膳宰屠蒯趨入。

掌吏司典
昭公、十四年、晉於是乎有蔡史。（注・董督・晉典因以爲氏・蔡氏・司晉之典籍・）

祭吏
昭公、十七年、使祭史先用牲于雒。

邊走
昭公、十八年、晉之邊吏讓郯。

饒人
昭公、二十八年、饒人召之、比及三狄。

將軍
昭公、二十八年、豈將軍食之而有不足。注・中上軍司馬

定公、十二年、上軍司馬鬷茂、圍郈郕。

左傳官名考卷下

宋

大司馬
隱公、三年、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

太宰
桓公、二年、孔父嘉爲司馬、督爲太宰。

司空
桓公、六年、宋以武公廢司空。注・廢爲司城・

左師
僖公、九年、以公子目夷爲仁、使爲左師。注・使爲左師、其後・孫・

門官
僖公、二十二年、公傷股、門官殲焉。注・門官・守門・門者・周禮・戎昭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國有大故・則守王門・此門官・王亦天子・戎之類・故在國則守門・師行則在君左右・

門尹

僖公、二十八年、宋人使門尹般如晉師、告急。注・大夫・宋・

右師、左師、司馬、司徒、司城、司寇
文公、七年、公子成爲右師、公孫友爲左師、樂豫爲司馬、蘇騶爲司徒、公子蕩爲司城、華御事爲司寇、宋・

府人
文公、九年、效節於府人而出。

蔀封人
文公、十四年、宋高哀爲蔀封人。注・蔀・宋附庸・邑爲蔀・

亞旅
文公、十五年、敢承命於亞旅。注・大也・上大

帥旬
文公、十六年、夫人王姬、使帥旬攻面殺之。注・旬・郊甸之地・藏帥旬者・以公邑之田・與鄰境鄆不同・亦當近國・爲郊・在郊外爲甸・彼從國都而出・天子之甸・爲公遠邑之賦・則別・藏諸帥旬・以周禮甸・職牛師云田之名・・甸・賈以田宅・田牧・畜天田士田・子・田・・任・

宣公、二年、宋師圍不與御羊斟不與。注・御也・我

植
宣公、二年、宋城、華元爲植、巡功。注・植將主也・華元爲築城之將主・

大司寇
成公、十五年、向爲人爲大司寇。

少司寇
成公、十五年、鱄朱爲少司寇。

少宰
成公、十五年、魚府爲少宰。

司武
襄公、六年、司武面楷于朝、難以勝矣。注・司

司里
襄公、九年、使伯氏司里、注・里宰・疏・周禮・里宰・五里下士一人・知其官之名・屬司徒・有里宰、故以宰言之・非是郊外二十五家之長也・此司里・謂司城內之民・若今城內之坊里也・里必有是・二十五家不

襄公、九年、令�near正納郊保。注・官名也。五鄉爲near。

校正

襄公、九年、使皇郎命校正出馬。注・主馬・

工正

襄公、九年、工正出車、備甲兵。注・主車・疏・周禮・司馬之官・掌車・乃宗伯之屬・昭四年之傳・云・主其事之官司馬・巾車・典工・正・注・漆・飾車者・是期諸侯之官・司馬之屬・有工政・主車也・

司宮巷伯

襄公、九年、令司宮巷伯儆宮。注・司宮巷伯之官・巷伯有內小臣也・寺人上士・皆四人宮之內・人王后・周王后之正命・內小臣五其・人服其位・門及巷云・內其寺人之官・長也・周禮之・疏・正命・內小臣五其・人服其位・門及巷云・內其寺人之官・長也・

二師、四鄉正

襄公、九年、二師令四鄉正、敬享。疏・此別周立鄉正鄉大夫辨・典之鄉・周禮・鄉大夫各掌其鄉之政教・正月之吉・受教法於司徒・分命二師於之鄉・之政教・正月之吉・受教法於司徒・分命二師於之鄉・右師討左・則宋國之法・二師分司徒・徒役・各掌其鄉之政教・正月之吉・受教法於司徒・分命二師於之鄉・令四鄉正也・役謂云・魯人三郊三遂而有・四則鄉吾立三鄉・當時・所此立云・魯徒但鄉・四其・其一井鄉方里所人正正・鄉職・法・左正掌天也則有當・子・宋各屬當六鄉天於立掌司天鄉時四二徒子・・鄉鄉・之卽宋也・此鄉以里・故言大鄉六周云二師命・・師命・

舞師

襄公、九年、舞師題以旌夏。注・舞師・舞師也・

圉人

襄公、二十六年、圉人歸、以告夫人。

親宗

襄公、九年、親宗用馬於四墉。注・宗伯・太祝・宗人・疏・周禮・宗伯・掌建・國之神・位・特牲少・牢・太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祈福祥・求永貞・辨六號之名・一曰・祠・二曰・命・三曰・瑣・四曰・攻・五曰・說・六曰・禱・以贊王之六祭・祭祀・也・宗人・掌宗廟之禮・以佐宗伯之事・鬼神・小祭祀・掌其戒令・與其禮儀之法・凡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作大事・則從大祭祀・詔相其禮事・詔王之大禮・儀・詔王之小禮・儀・凡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作大事・則從大祭祀・詔相其禮事・詔王之大禮・儀・詔王之小禮・儀・

內師

襄公、二十六年、寺人惠墻伊戾爲太子內師、而無寵。疏・內師者・內爲寺人之官・掌在內人之長也・

司馬

襄公、二十七年、叔向爲介司馬、置折俎。疏・周禮・大司馬云・大合同・則帥士庶子而掌其政令・是司馬掌合同軍旅之事・故宋今司馬置折俎也・

少司馬

昭公、二十年、登狐爲少司馬。

御士

昭公、二十年、多假爲御士。注・御士・

褚師

哀公、八年、宋公伐曹、將遂、褚師子肥殿。注・大夫・

迹人

哀公、十一年、以乘車往問、迹人來告。注・迹人・主迹禽獸者・掌邦田之政令・鄭元云・周禮・地官・迹人掌邦田之政・迹之・注・迹人・主迹禽獸者・掌邦田之政令・鄭元云・周禮・地官・迹人掌邦田之政・迹之・

大尹

哀公、十一年、大尹常不告、而以其欲、稱君命以令。注・大尹・近官・

齊

工政

莊公、二十二年、使爲工政。注・掌百工之官・

寺人

僖公、二年、寺人貂始漏師於多魚。注・內官・

二守

僖公、十二年、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注・天子所命上卿也・

鋭司徒

成公、二年、鋭司徒免乎。注・主役者・

辟司徒

成公、二年、辟司徒之妻也。注・主壁者・

司寇

成公、十六年、慶佐爲司寇。

少傅

襄公、十九年、夙沙衛爲少傅。

先驅

襄公、二十三年、先驅殺榮御。注・先驅・前錄軍・

侍漁

襄公、二十五年、申鮮侍、漁者退、謂其宰。注・監取漁之官・

太史

襄公、二十五年、太史書曰、崔杼、弒其君。

南史氏

襄公二十五年、南史氏聞太史盡死、執簡而往、注・南史之在外者・
左相
襄公二十五年、慶封爲左相・
右宰
襄公二十六年、免餘復攻甯氏、殺甯喜、及右宰穀・
嬖人
襄公二十八年、嬖人孺更之以落・疏・周禮・掌食之官・有內豎・外豎・
司馬
昭公二年、司馬竈見晉子・注・大夫・
衞鹿
昭公二十年、山林之木、衞鹿守之・疏・周禮・林衡・掌巡林麓之禁・
舟鮫
昭公二十年、澤之萑蒲、舟鮫守之・疏・舟・行水之器・澤中有水・有魚・故以爲名・
虞候
昭公二十年、藪之薪蒸、虞候守之・疏・周禮・山澤之官・是少水之澤・立官・使之候望・故以虞・虞・度也・候・
斥堠
昭公二十年、海之鹽蜃、斥堠守之・疏・海水之大鮮・有時斬望・
虞人
昭公二十年、招虞人以弓、不至・注・虞人・掌山澤・
視史
昭公二十年、其視史祭祀、陳信不愧・
差車
哀公六年、其臣差車馳點・注・主車之官・疏・馳氏臣・

秦

右大夫
成公二年、秦右大夫說、盟于蜀・
不更
成公十三年、獲楚公子差及不更女父・注・爵・秦爵・二十級・疏・其爵・漢書・百官公卿表・秦爵・二十級・左傳・不更・車庶長・十七・大庶長・十八・大上造・十九・大夫・二十・官大夫・二十一・公大夫・二十二・公・二十三・中更・二十四・右更・二十五・少上造・二十六・大上造・二十七・駟車庶長・二十八・大庶長・二十九・大良造・三十・

九國內侯・二十級侯・案・傳・此有不更女父・漢十一年・秦爵・二十級・秦以前・已有此名・漢後書以漢增之・漢初定爲二十・

庶長
襄公十一年、秦庶長鮑、庶長武、帥師伐晉、以救鄭・楚・
冥敎
桓公十一年、冥敎惠之・注・楚官名・
令尹
莊公四年、令尹圍郟・
大閽
莊公十九年、楚人以爲大閽、謂之大伯・注・掌宮之中門之禁・疏・閽官・掌守門・秋官・司門・下大夫二人・閽人・掌授管鍵・以啓閉大關門・・・
師
僖公二十二年、楚子使師縉示之俘馘・注・獻・疏・周禮・不使則・面縛拳拇・爲關者・地官之屬・守王城十二門・此注本宋・若今城門校尉・守天官之屬人・掌知地官之司門・非天官之屬人・亦主是者關閉・通以關爲名耳・
司馬
僖公二十六年、令尹子玉、司馬子西、帥師伐宋・
國老
僖公二十七年、國老皆賀子文・疏・國之卿大夫・士之致仕者・此據入晉・
卿
僖公二十七年、命趙衰爲卿・注・將・
太師
文公元年、以其爲太子之室與潘崇、使爲太師・
師
文公元年、告其師潘崇曰、師太子傅・
環列之尹
文公元年、且掌環列之尹・注・宮衛之官・疏・列兵而衛王宮・
司敗
文公十年、臣鬬死於司敗也・注・陳楚名司敗・疏・爲司敗・
公
文公十年、使爲商公・注・商・楚邑・楚僭・其縣尹皆稱公・
右司馬、左司馬

文公、十年、期思公復遂爲右司馬、子朱及文之無畏爲左司馬。注・將殺・欲開右司馬一人・故置二尤弱・令中央・

工尹

文公、十年、王使爲工尹、注・掌百工之官・

工正

宣公、四年、蔿賈爲工正、注・掌百工之長・

箴尹

宣公、四年、其孫箴尹克黃名・注・官

封人

宣公、十一年、使封人虞坎、注・封人・其時主築城者・亦如之職・是封人主造城邑之封域者・

司徒

宣公、十一年、使封人慮事、以受司徒掌役・注・司徒

縣公

宣公、十一年、諸侯縣公、皆賀寡人、注・楚縣大夫・皆僭稱公・

左尹

宣公、十一年、楚左尹子重伐朱、

宰

宣公、十二年、蔿敖爲宰、擇楚國之令典、注・令尹

內官

宣公、十二年、內官序當其夜、注・宮・近

少宰

宣公、十二年、楚少宰如晉師、注・少宰・官名・

泠人

成公、九年、問其族、對曰、泠人也、注・泠人・樂官・

太宰

成公、十年、報太宰子商之使也、

右尹

成公、十六年、右尹子辛將右、

師保

襄公、十三年、未及習師保之教訓、注・師保皆教太子官・

右尹、大司馬

襄公、十五年、公子罷戎爲右尹、蔿子馮爲大司馬、

連尹

襄公、十五年、屈蕩爲連尹、注・疏・服虔云・射官・官射相連屬也・故杜皆不解之・

宮廄尹

襄公、十五年、養由基爲宮廄尹、

御士

襄公、二十二年、子南之子棄疾、爲王御士、注・御王車者・

縣尹

襄公、二十六年、方城外之縣尹也、

司馬令尹之偏

襄公、三十年、且司馬令尹之偏、而王之四體也、

宮廄尹

昭公、元年、宮廄尹子晳出奔鄭、

芋尹

昭公、七年、芋尹無宇斷之曰、注・芋・軍名・直十五年・陳有芋尹・查皆以軍名官・不知其故・

大司馬

昭公、十二年、王出、復語、左史倚相趨過、注・楚周禮・司馬大夫・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凡受其國要・以登名于天府・

卜尹

昭公、十三年、臣之先、佐開卜、乃使爲卜尹、

郊尹

昭公、十三年、又奪成然邑、而使爲郊尹、注・治郊大夫・

正僕人

昭公、十三年、因正僕人殺太子祿、注・太子近官・疏・太僕下大夫二人・

師、少師

昭公、十九年、使伍奢爲之師、費無極爲少師、

蔣尹工尹

昭公二十七年楚薳尹然工尹麇（麇音云）工尹、都君子王馬之屬。

昭公二十七年左司馬沈尹帥都君子與王馬之屬、以師濟。（注：都君子、在都邑之士。有位於朝者。）王馬之屬、王之貴馬官。屬校人也。

左尹

昭公二十七年左尹郤宛。

右領

昭公二十七年鄖將師爲右領。（注：官名。）

宰

昭公二十七年使宰獻而請安。（注：宰大夫。使宰爲主獻。）

中廄尹

昭公二十七年左尹與中廄尹、莫知所。

監馬尹

魯公二十八年使監馬尹大心逆吳公子、使居養。

鍼尹

定公二年鍼尹固與王同舟。

梁尹

定公二年以要鐘建、以爲梁尹。（注：梁尹、如今大夫。）

差車

哀公十六年右領差車與左史老。

廋尹

哀公十六年廋尹工尹、勳先君者也。（注：廋、長也。）

總

側室

桓公二年、卿貳側室。（注：側室、貴妾。其餘賤官。）（注：必用國政。是卿私所及。唯知衆事。故特言之。）

貳宗

桓公二年大夫有貳宗。（注：適子爲小宗。次者爲貳宗。以相輔佐。）

少師

桓公六年、隨人使少師薦成國大夫。（注：少師、

祝

桓公六年、祝史正詞、信也。（注：祝、太祝。）

日官、日御

桓公十七年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注：日官、天子掌曆者。不在六卿之數。日御、日官屬。則羲和之名是耳。）

日官居卿

桓公十七年、日官居卿、以底日也。（注：日官、天子掌曆者。正旦不在六卿之數。以序事故。）

盟府

僖公五年、勤在王室、藏于盟府。（注：盟府、掌盟之官。既盟、則藏其盟約之辭。）

陪臣

僖公十二年、陪臣敢辭。（注：陪臣、諸侯之臣。稱於天子。）

豎

僖公三十年、曹伯之豎侯獳。（注：豎、童豎。）

行李

僖公三十年、行李之往來、供其乏困。（注：行人也。）（注：使人。）（昭十三年、傳云、行理之命。）（注：理、行理以節之。）（襄八年、傳云、行李、行理之人也。）

史

文公十三年、史曰、利於民而不利於君。（注：史、太史卜者。）

候人

宣公十二年、豈敢辱候人。（注：候人、迎賓客。）

太師

成公二年、夫齊、甥舅之國也。而太師之後也。（注：太公爲太師。）

獻臣、僕夫

襄公四年、獻臣司原、敢告僕夫。（注：獻臣、賤人。）

蔡司馬

襄公八年、獲蔡司馬公子燮。

舞師

襄公九年、舞師題以旌夏。（注：舞師、練師也。）

陳司徒
襄公、十七年、宋伐陳、衛司徒印。注・陳大夫。

葬太師
襄公、二十六年、初、伍參與葬太師子朝友。

行人
襄公、二十六年、使其子狐庸爲吳行人焉。注・行人、掌使諸侯之官・周禮・大行人・掌大賓之儀・以親邦國・凡諸侯之邦交・小行人・掌使通四方・達貨賄之節・此皆其職也。

司歷
襄公、二十七年、司歷過也、再失閏矣。

祝
襄公、二十七年、祝跪社。

陳司空
襄公、二十七年、司空致地。

陳司馬
襄公、二十七年、司馬桓子曰、戒予。

嗇
襄公、二十九年、以爲關、使守卅。

坷人
襄公、三十一年、坷人以時填館公室。注・坷人、治宮室者。

候人
襄公、三十一年、候人遞宮。注・候人、治道者。

巾車
襄公、三十一年、巾車脂轄。注・主車之官。

隸人牧圉
襄公、三十一年、隸人牧圉、各瞻其事。

山人
昭公、二年、山人取之。注・山人、掌山之官。

輿人
昭公、二年、人納之、輿人遂之。注・輿人、掌輿徒之官。

輿人
昭公、二年、人納之、輿人遂之。注・輿人、掌輿徒之官・周禮・小行人・掌使通四方・達貨賄之節・凡諸侯之邦交・大行人・掌大賓之儀・

輿人
昭公、二年、縣人傳之。注・遽傳・車・周禮・周禮・山虞・掌山林之政令・而平其守・辨其物・而頒其職事・凡祭祀・賓客・喪紀・共其山物・

輿隸
昭公、八年、輿隸襄克、殺馬毀玉以葬。補正曰・輿隸・隸大夫也・掌輿大夫之車乘・如晉七輿大夫之類・

行理
昭公、十三年、行理之命、無月不至。注・使人通聘問者。

郕陽封人
昭公、十九年、郕陽封人之女、奔之。郕陽、蔡邑。

吳太宰
定公元年、伯州黎之孫、爲吳太宰、以謀楚。

嬖嬙
哀公元年、宿有妃嬖嬙御焉。疏・周禮・有九嬪・掌婦學之法・以教婦德婦言・婦容婦功之事・此名・漢成帝時・減損後宮・以備掖庭・以是嬙官・知嬙嬙官・名因於周末・

曹司城
哀公五年、使爲司城以聽政。

陳司徒
哀公十一年、初、轅頗爲司徒。

上介
哀公十一年、上介芊尹蓋對。注・正使也。

吳司馬
哀公十一年、而事何也。對曰、從司馬。注・吳司馬。

列士
哀公十一年、王及列士、皆有饋賂。

古

太岳
哀公十一年、夫許、太岳之允也。注・嶽四岳・堯・四岳・官名・太岳也・主四岳之祭事・

祝融
傳公、二十六年、鄭子不祀祝融與鬻熊。注・高辛氏火正・

六府
文公、七年、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

火正
火正、

襄公九年古之火正或食於心或食於胃注古之火正掌火官以祀火神
遊人
襄公十四年引夏書貧人以木鐸徇于路注孔傳云行人之官
元冥師
昭公元年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爲元冥師注官之長
酋夫
昭公十七年引書酋夫鳩鳥鳲鳩注孔傳云酋夫主鳩之官
雲師
昭公十七年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
火師
昭公十七年火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
水師
昭公十七年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
龍師
昭公十七年太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
鳥師歷正
昭公十七年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以鳥氏歷正也
元鳥氏
昭公十七年元鳥氏司分者也注玄鳥秋來春去
伯趙氏
昭公十七年伯趙氏司至者也注伯勞夏至鳴冬至止
青鳥氏
昭公十七年青鳥氏司啓者也注鶪鴂以立夏鳴以立夏止
丹鳥氏
昭公十七年丹鳥氏司閉者也注玄鳥秋來立冬去
祝鳩氏
昭公十七年祝鳩氏司徒也注鳲鳩
雎鳩氏
昭公十七年雎鳩氏司馬也注王鵙
鴡鳩氏

昭公十七年鴡鳩氏司空也注鴡鳩均平
爽鳩氏
昭公十七年爽鳩氏司寇也注鷙
鶻鳩氏
昭公十七年鶻鳩氏司事也注鶻鶻春來冬去疏司事者各爲一官者各主一事也
五雉
昭公十七年五雉爲五工正注雉西方鴝雉北方鷷雉東方鷮雉南方伊洛之南鷩雉
九扈
昭公十七年九扈爲九農正注春扈鶻鶻夏扈竊丹行扈嗜味秋扈唼嗚冬扈老扈青扈
樂正后夔
昭公二十七年名曰元枲樂正后夔取之
木正
昭公二十八年木正曰勾芒
金正
昭公二十八年金正曰蓐收
水正
昭公二十八年水正曰元冥
土正
昭公二十八年土正曰后土
田正
昭公二十八年稷田正也
豢龍氏御龍氏
昭公二十八年古者畜龍故國有豢龍氏有御龍氏注皆古今代異事如舜典司空夏后時典司

牧正
定公十五年生少康焉仍牧正之長注牧官
庖正
定公十五年逃奔有虞爲之庖正疏庖正掌庖厨之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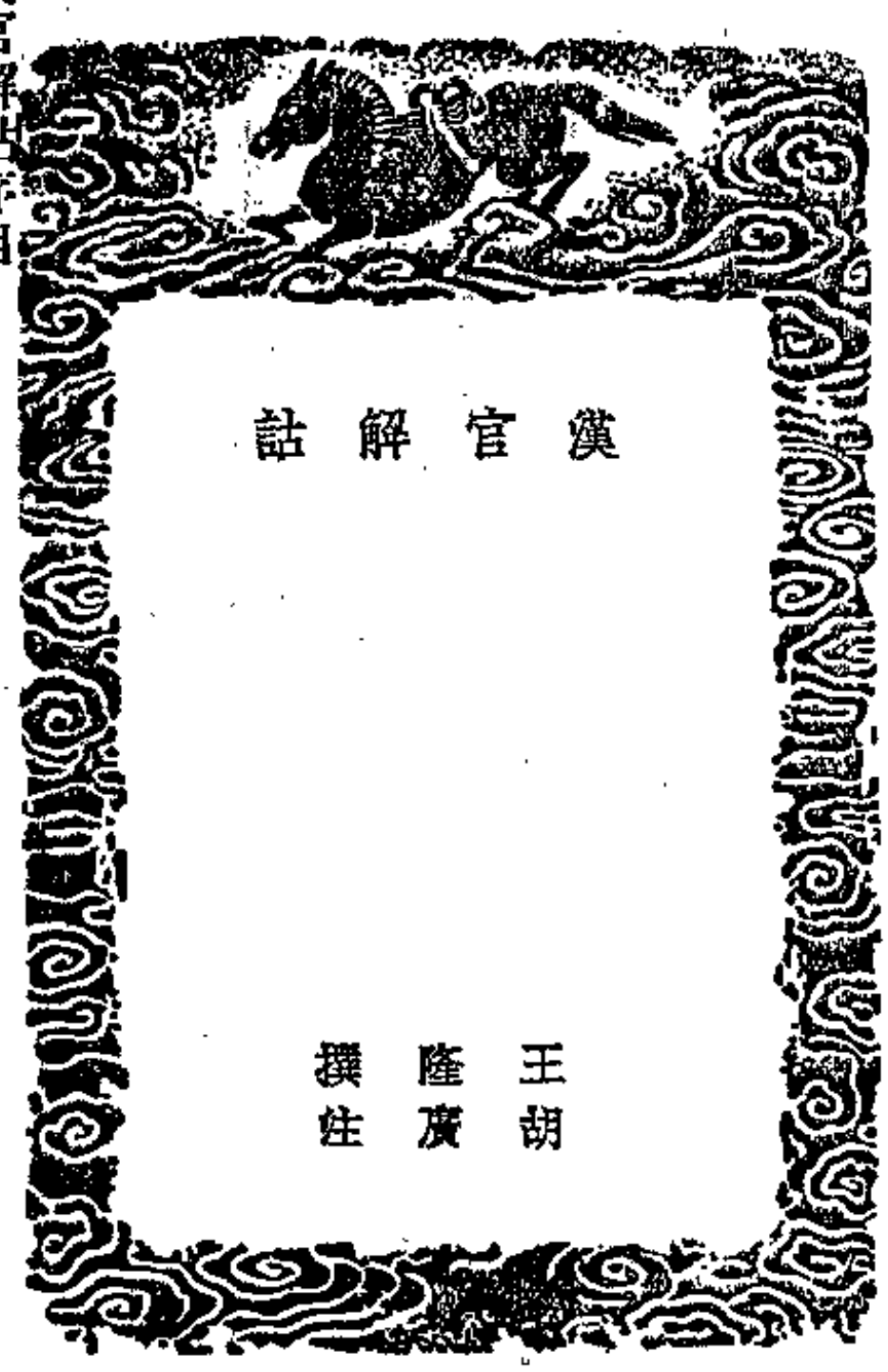

漢官解詁一卷

漢 新汲令王 隆撰　清 陽湖孫星衍校集　漢 太傅胡 廣注

漢官篇.

王隆漢官篇.前安帝時.越騎校尉劉千秋.校書東觀.好事者樊長孫與書曰.漢家禮儀.叔孫通等所草創.皆隨律令在理官.藏于几閣.無紀錄者.久令二代之業.闇而不彰.誠宜撰次.依擬周禮.而劉君遷爲宗正衛尉.平子爲尚書郎太史令.各務其職.未暇恤也.亟順帝時.平子爲侍中.典校書.方作周官解說.乃欲以漸次述漢事.會復遷河閒相.遂莫能立也.述作之功.獨新汲令王文山小學.爲漢官篇.略道公卿內外之職.旁及四夷.博物條暢.多不易矣.既感斯言.顧見故蓋法有成易.而道有因革.是以聊集所宜.爲作解詁.每隨其下.綴續後事.令愜意之念.增助來哲.多聞之覽焉.(續漢志補注.案.漢官篇正文別作太傅錄.亦有未備者.今以續漢志小字補之.)

漢官解詁一卷

附志.漢官解詁三篇.漢新汲令王隆撰.胡廣注.唐志作三卷.後漢書胡廣傳.所著詩賦銘頌箴弔及新解詁.凡二十二篇.不言此書卷數.續漢志補注引廣注.述此書始末.楊.王隆字文山.建武中爲新汲令.見文苑傳.漢官篇仿凡將急就.四字一句.故在小學中.今以隆書爲正文.列廣注於下.末附胡廣漢制度十條.

猶古冢宰總己之義也。續漢志注。

司馬中外以親制殊平事尚詭宰非慎機勉用八政播時百穀。北堂書鈔設官部兩引。

下理坤道上和乾光謂之司空。北堂書鈔設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將軍

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末官秦因之位上卿金印紫綬皆掌兵及四夷有長史秩千石。北堂書鈔設官部。

前後左右將軍宜化以後雖不出征猶有其官位在諸卿上。北堂書鈔設官部。

太常祕穀郊畤事重職尊故在九卿之首。北堂書鈔設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古文儀林俗數皆說。北堂書鈔設官部。

博士稽合同異講論五始爲春秋。北堂書鈔設官部。

公羊傳云五始者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元者氣之始非者四時之始王者受命之始正月者政教之始。

公卽位者一國之始也。北堂書鈔設官部。

官名祭酒皆一位之元長者也古禮賓客得主人餕則老者一人舉酒以祭于地俗說以爲示有先。續漢志補注。

光祿勳

勳猶閽也易曰爲閽寺主殿宮門戶之職。續漢志補注。

光祿大夫諫議大夫掌議論選舉郎四方則之。北堂書鈔設官部。

光祿大夫本爲中大夫武帝元狩五年益諫大夫爲光祿大夫世祖中興以爲諫議大夫又有大中大夫散大夫此四等於古皆爲天子之下大夫視列國之上卿。續漢志補注。北堂書鈔設官部。

武帝以中大夫爲光祿大夫與博士俱以儒雅之選冀官通職周官所謂官聯者也。續漢志補注。太平御覽職官部。

溫故知新舉由舊章與參國體稽合同異。北堂書鈔設官部。引有此二句。

給事中

侍左右無員位次侍中中常侍或名偕或國親漢東方朔舉中郎爲給事中劉向諫議大夫拜中郎爲給事中也。北堂書鈔設官部。

侍中

常侍左右無員常侍中。漢書百官公卿表注。

給事常侍左右無員位次侍中中常侍或名偕或國親漢東方朔舉中郎爲給事中也。北堂書鈔設官部。

侍御史

倘書出納詔令齊衆喉口。北堂書鈔設官部。初學記職官部。

唐虞曰納言周官爲內史機事所總號令攸發。北堂書鈔設官部。文選晉紀總論注。

機密之事。文選晉紀總論注。

士之權貴不過侍御史其次諸吏。北堂書鈔設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諸吏光祿勳是也。太平御覽職官部。

建武以來省御史大夫官屬入侍蘭臺蘭臺有十五人特置中丞一人以總之。此官得舉非官。北堂書鈔設官部。引作舉法。初學記職官部。引作舉非法。其權次侍御史。北堂書鈔設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分部行夜夜有行者輒前曰謹謹若此不解終歲連始所以重愼宿衛也。藝文類聚職官部。

諸門部各陳屯夾道其旁當兵以示威武突戟以遮妄出入者。續漢志補注。

太僕

廐府皮軒鸞旗。初學記儀制部。

馬有廐車有府皮軒以虎皮爲軒。續漢志補注。初學記器物部。太平御覽車部。

考工

黃鵠頡連孫吳之法。北堂書鈔武功部。

兵書有黃氏頡連之器蓋弩射法也。北堂書鈔武功部。

廷尉

當理疑獄。北堂書鈔設官部。

讞質也。續漢志補注。

鴻臚

贊通四門撫柔遠賓。北堂書鈔設官部。

鴻臚也臚傳也所以傳聲贊導九賓也。太平御覽職官部。

昔唐虞賓于四門此則禮賓之制與鴻臚之任亦同。太平御覽職官部。

宗正

又錄一治諸王世譜差序秩節。續漢志補注。

司農

調均報度輸漕委輸。續漢志補注。

邊郡諸官請調者皆有調均報給之也以水通輸曰漕委積也郡國所積聚金帛貨賄隨時輸送諸司農曰委輸以供國用。續漢志補注。

惠帝三年相國奏置御史監三輔。（北堂書鈔設官部。）

孝宣盛時溫舒言秋季後請讞時帝幸宣室齋居而決事。令侍御史二人治書。御史起此。（案。宣室有二水。有石渠。有金馬門。有麒麟閣。有天祿閣。有蒼龍門。有白虎門。有朱雀門。有玄武門。有北闕。有東闕。有西闕。有未央宮。有長樂宮。有建章宮。有甘泉宮。有上林苑。有昆明池。有太液池。有承明殿。有金華殿。有玉堂殿。有金馬門。有麒麟閣。有天祿閣。有蒼龍門。有白虎門。有朱雀門。有玄武門。有北闕。有東闕。有西闕。有未央宮。有長樂宮。有建章宮。有甘泉宮。有上林苑。有昆明池。有太液池。有承明殿。有金華殿。有玉堂殿。）

後因別置冠法冠秩百石。（案。百上當有六字。）有印綬。與符節郎。共平廷尉奏事。罪當輕重。（續漢志補注。）

執金吾執禁兵。（北堂書鈔設官部。）

執金吾吾將禦也。與執金革以禦非常也。（北堂書鈔設官部。）

衛尉巡行宮中。則金吾徼于外。相爲表裏。以擒姦討猾。（續漢志補注。北堂書鈔設官部。）

太子太傅。日就月將。琢磨玉質。（北堂書鈔設官部。）

言太子有玉之質。琢磨以道也。位次太師。（北堂書鈔設官部。）

少傅。琢磨玉質。永承無疆。（北堂書鈔設官部。）

言太子者。珪玉也。（北堂書鈔設官部。）

古者。列樹以表道。竝以爲林囿。四者。皆木名。治宮室。竝主之。（續漢志補注。）

中壘城門北軍士校。修衛車馬。以戒不虞。（北堂書鈔設官部。）

漢。掌兵官。（北堂書鈔設官部。）

河南尹

武帝太元元年。左內史爲左馮翊。主爵都尉。右內史爲右扶風。京兆尹治京師。以爲三輔。皆如郡。主爵列侯。其職竝鴻臚。世祖都洛。（案。當有雒陽改河南郡字。）爲河南尹。（北堂書鈔設官部。）

三輔職如郡守。漢承周制。成帝丞相張禹遜位。位特進。奉朝請。又以關內侯置望之。大司馬驃。皆進奉朝請。光武司徒孫賓加特進。奉朝請。奉朝請之號。則非爲官。（北堂書鈔設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京兆師外。（案。當有諸字。）十有三牧。分部。馳郵行國。督察在位。奏以黜陟。（案。當有數字。）

選不錄職。（案。錄當作稱。）狀狀進一奏事焉。（案。當有諸。北堂書鈔設官部。）

遷謂驛馬也。縣次傳遞之以走疾。猶古言附遽。（續漢志補注。）

縣邑囚徒。皆閉鍰。親參考辭狀。實其眞僞。有侵冤者。即時平理。（續漢志補注。）

課第長吏。不稱職者爲殿。舉免之。其有治能者爲最。察上尤異州。又狀州中吏民。茂才異等。歲一人。（續漢志補注。）

所察有雖應繩墨者。輒複問之。不茹柔吐剛也。歲盡。footer所狀。納京師。名奏。罪差其遠近。各有常會。（續漢志補注。）

中興不復自詣京師。其所遣。皆如舊典。（續漢志補注。）

假佐取內郡蕃史。蕃佐。給諸府也。（漢書王莽傳注。）

冀趙常山。（太平御覽州郡部。）

經曰。冀州既載。居趙。今治常山。（太平御覽州郡部。）

兗衛濟河。（太平御覽州郡部。）

經曰。濟河惟兗州。衛國。今治山陽。（太平御覽州郡部。）

青州河岱。（太平御覽州郡部。）

經曰。海岱惟青州。居齊國。今治臨。（太平御覽州郡部。）

徐魯淮沂。（初學記州郡部。太平御覽州郡部。）

經曰。海岱及淮惟徐州。又曰。淮沂其乂。居魯國。今據彭州而東海。（太平御覽州郡部。）

揚吳彭蠡。（太平御覽州郡部。）

經曰。淮海惟揚州。又曰。彭蠡既瀦。居吳國。今治九江。（太平御覽州郡部。）

荊楚衡陽。（太平御覽州郡部。）

經曰。荊及衡陽惟荊州。居楚國。今治武陵。（太平御覽州郡部。）

豫周鄭梁。（太平御覽州郡部。）

經曰。嵩高惟岳。陽黑水惟梁州。漢改梁州。治九江。今治廣漢。（太平御覽州郡部。）

涼邠黑水。（初學記州郡部。太平御覽州郡部。）

經曰。黑水西河惟雍州。居邠國。漢改雍州爲邠州。（太平御覽州郡部。）

雍別朔方。（太平御覽州郡部。案。續漢志朔方郡。在并州。刺史部。無朔方刺史。典此不合。）

并州之地。最朔方。則史州郡部。（太平御覽州郡部。）

交阯南越。（太平御覽州郡部。）

漢平南越之地。置交州刺史。刺諸州。治蒼梧。（太平御覽州郡部。）

幽燕朝鮮。（太平御覽州郡部。）

經無幽州。而周官有焉。蓋冀之別也。居燕國。今廣陽是。（太平御覽州郡部。）

幷代恆冀。（太平御覽州郡部。）

經無幷州。而周官有。蓋冀州之別也。居燕國。今廣陽是。（太平御覽州郡部。案。當有脫。北堂書鈔設官部。）

太守專郡。信理庶績。勸農賑貧。決訟斷辭。興利除害。檢察郡姦。舉善黜惡。誅討暴殘。（太平御覽職官部。）

案・太平御覽・引作雜錄殘篇・

秋冬課盜各計縣戶口墾田錢穀出入盜賊多少上其集簿丞尉以下課脩都課校其功功多尤爲最者於廷尉案・此當劈勉之以勵其後負多尤爲殿者於後皆別責以糾怠慢也諸對辭訊尤困收主者掾史關白太守使取法丞尉綱責以明下輔相督勅爲民除害也明帝詔書不得但解黃綬以別小人吏也續漢志補注・

都尉將兵副佐太守北堂書鈔設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案・北堂書鈔設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一人・引作都尉・北堂書鈔・引作都尉・皆與太守俱受銀印部符之任爲一郡副將然俱主其武職不預民事傷時以八月都試肄習其射力以備不虞案・太平御覽・引作都尉也四字・皆綠衣戎服示揚威武折衝厭難者也北堂書鈔設官部・

少官嗇夫各擅其職周禮天官疏・

廩倉庫少內嗇夫之屬各自擅其修理所職主・周禮天官疏・

廩官綠

鹽官掊坑而得鹽或有鑿井煮海水而以得之者鑄銅爲器槭當鑄冶之事周爐其火鼓之鼓鑄・續漢志補注・

諸王

諸王在長安位次三公・北堂書鈔設官部・光武封諸子各四縣也・北堂書鈔設官部・後漢妻數無限別乃制設正適曰妃取小夫人不得過四十人・續漢志補注・

列侯

列侯金印紫綬以賞其有功功大者食縣邑小者食鄉亭得臣其所食庶民・案・北堂書鈔封爵部・引大小隨邑職爵所食・民其吏民也・本爲徹侯避武帝諱曰通侯蓋時文書或都言諸侯乃王侯非此也・藝文類聚封爵部・太平御覽封建部・

諸王受封皆受茅土歸立社稷本朝爲宮室自有制度至於列侯歸國者不受茅土不立宮室各隨貧廟殘十一帝主于其中元帝次當第八光武第九故立元帝爲祖廟後遂而不改・後漢書光武紀注・

宮殺制黎庶以守其龍・續漢志補注・藝文類聚封爵部・

車駕巡狩幸其國諸侯衣元端之衣冠九旒之冕其儀法服以就位也今列侯自不率朝請侍祠祭者不得服此皆當三梁冠卑單衣其餘國流黃衣皁云・續漢志補注・

戎立車以征伐・續漢志補注・

是爲猥諸侯・續漢志補注・

盤車騎・後漢書鄧林傳序注・

人君之居前有朝後有寢終則制廟以象朝後制寢以象寢光武都洛陽洒合高祖以下至平帝爲一廟殘十一帝主于其中元帝次當第八光武第九故立元帝爲祖廟後遂而不改・後漢書光武紀注・

列侯功德優盛朝廷所敬異者賜特進在王公下不在卿下・續漢志補注・

乘輿

豹尾過後罷屯解圍・續漢志補注・

施于道路豹尾之內爲省中故須過後屯圍乃得解省所以戒不虞也・續漢志補注・

鑾旗以銅作鑾車衡上・續漢志補注・

建蓋在中・續漢志補注・

殿下喝在鑾殿之下京師之中文選曹子建贈丁翼軍詩注・潘安仁在懷縣作詩注・晉令曰・任重升階文官王行狀注・天子出車獨次第謂之鹵簿長安時出嗣天子甘泉用之名曰甘泉鹵簿・文選任彥升爲竟陵文宣王行狀注・案・是古者清廟茅屋・續漢志補注・

古之清廟以茅蓋屋所以示儉也今之明堂茅蓋之乃加瓦其上不忘古也・後漢書光武紀注・

桷桷也諸侯丹桷以丹色也・太平御覽居處部・案・桷・雲作椽・

梲梁上柱也諸侯藻爲藻文也・太平御覽居處部・

附漢制度・案・漢制度之名・不見于前書經籍志・續漢志補注・引續漢書曰・太傅胡廣等撰・立漢制度・蔡邕因以爲志・今從書所引・附于解詁之後・

帝之下書有四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誡勅策書者編簡也其制長二尺短者半之蓋起年月日稱皇帝以命諸侯王三公以免亦賜策書而以隸書用尺一木兩行惟此爲異也制書者帝者制度之命其文曰制詔三公書到如律令印重封臨菑布州郡也詔書者詔告也其文曰告某官云如故事誡勅者謂勅刺史太守其文曰有詔勅某官他皆倣此・後漢書光武紀注・太平御覽文部・

天子出有大駕法鹵小駕則公卿率引大將軍驂乘太僕御屬車八十一乘備千乘萬騎法鹵公列侯功德優盛朝廷所敬異者賜特進在王公下不在卿下・續漢志補注・

不在鹵簿唯河南尹執金吾洛陽令率引侍中驂乘率車郎御屬車三十六乘小鹵太僕奉鹵侍御史是爲猥諸侯・續漢志補注・

盤車騎・後漢書鄧林傳序注・

人君之居前有朝後有寢終則制廟以象朝後制寢以象寢光武都洛陽洒合高祖以下至平帝爲一廟殘十一帝主于其中元帝次當第八光武第九故立元帝爲祖廟後遂而不改・後漢書光武紀注・

列侯功德優盛朝廷所敬異者賜特進在王公下不在卿下・續漢志補注・

戎立車以征伐・續漢志補注・

春秋左氏傳有兩冠而絮者則楚冠也秦滅楚以其君服賜執法近臣御史服之・續漢志・案・以下四條・俱引作胡廣說・

高山冠蓋齊王冠也秦滅齊以其君冠賜近臣謁者服之・續漢志・

趙武靈王效胡服以金璫飾首前插貂尾爲貴職秦滅趙以其君冠賜近臣・續漢志・

意謂北方寒涼以貂皮緹額附施於冠因遂變成首飾・續漢志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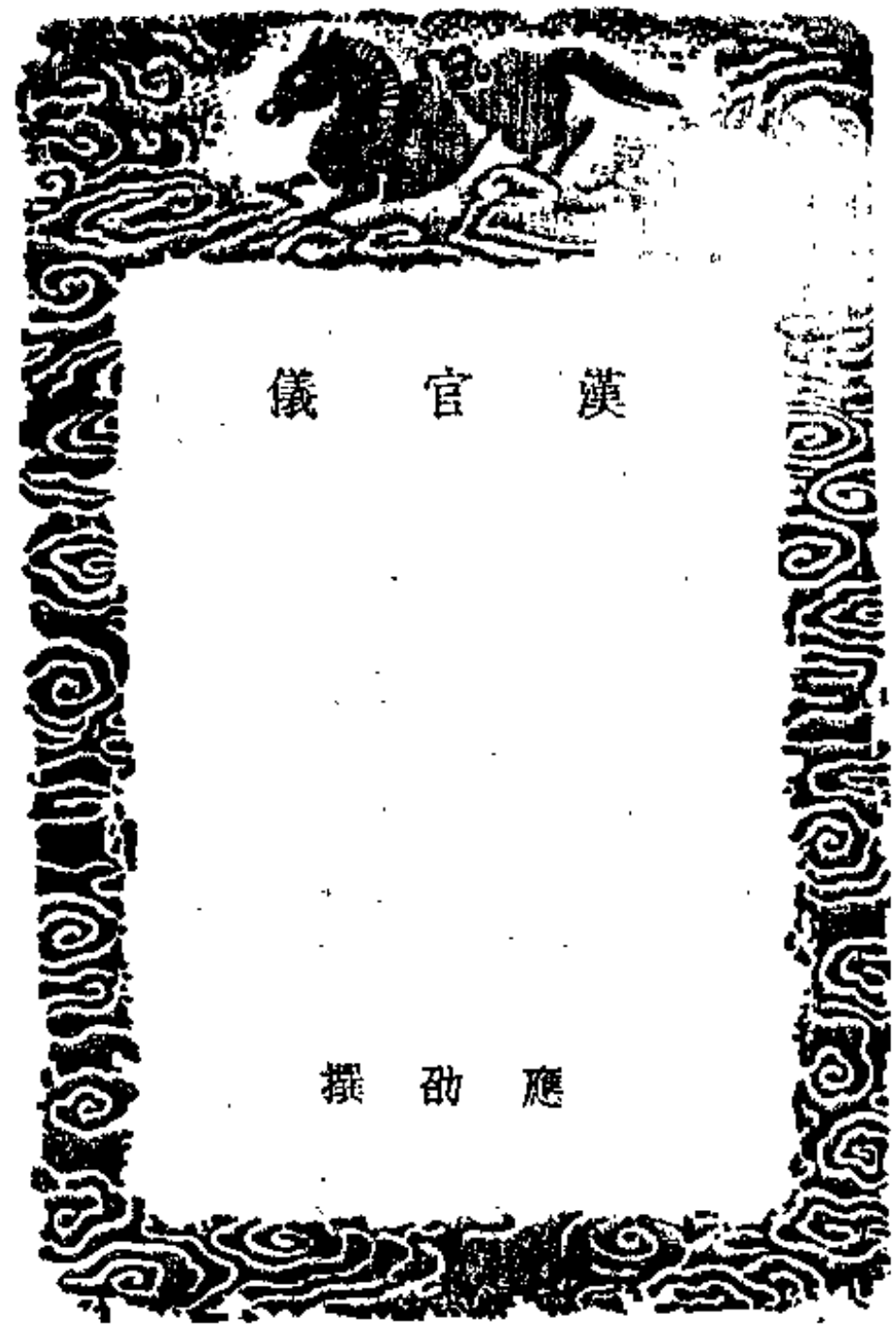

漢官儀

應劭撰

隋志漢官五卷應劭注漢官儀十卷應劭撰後漢書應劭傳建安二年詔拜劭爲袁紹軍謀校尉時始避都於許習鑿塋墳沒書記罕存劭慨然歎息乃綴集所聞著漢官禮儀故事一書不知隋志何以分爲二又劭傳云凡朝廷制度百官典式多劭所立初父奉爲司隸時並下諸官府郡國各上前人像贊劭乃連綴其名錄爲狀人紀今諸書引漢官儀有諸人姓名狀人紀者疑卽其書中篇名陳氏書錄解題有應劭漢官儀一卷載三公官名及名姓州里李垣補一卷俱不傳諸書引有作應劭漢官應劭漢官儀亦有彼此互舛不可分別今併錄爲二卷綴漢志劉昭補注引漢官不標名應劭者悉是自錄不知何人所撰別爲一卷以存其舊

漢官儀卷上

漢　軍　謀　校　尉　應　劭　撰

賜進士及第山東等處督糧道監管德常臨清倉事務加二級孫星衍校集

太傅古官也周成王時康叔爲之高后元年初用王陵金印紫綬八年省哀帝元壽二年復置位在三公上世祖中興特遣使者備禮徵故密令卓茂策曰（案北堂書鈔引作卓茂甲申韶書前密令卓茂東身自修執節純固（案北堂書鈔引有前密令下十三字又東身作束躬夫士誠能爲人所不能爲名冠天下當受天下重賞故武王誅紂封比干之墓表商容之閭今以茂爲太傅（案文選任彥升爲范尚書讓吏部封侯表注引作特進崔烈博陵典略太傅封宣德侯北堂書鈔設官部藝文類聚職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案此條引倶作應劭漢官儀下文凡言漢官者上皆有應劭二字）

傅者覆也（續漢志補注）

明帝甲辰策書曰高密侯鄧禹元功之首其以禹爲太傅（北堂書鈔設官部）案此條引作漢官）

和帝丁酉策書曰故太尉鄧彪元功之族三讓彌高海內歸仁爲羣賢首其以彪爲太傅（案北堂書鈔設官部藝文類聚倶引作太尉錄尚書事百官總己以聽庶得專位內之事北堂書鈔設官部初學記職官

部藝文類聚職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兩引

殤帝策曰張禹三世在位貴盛罔愆忠孝彌篤其以禹爲太傅錄尚書事百官總己以聽北堂書鈔設官部藝文類聚職官部兩引

沖帝丁酉策書曰舅氏輔翼殷肱三公國之楨幹朝廷取正以戒斷金太尉趙峻三世掌典機衡案太平御覽引作樞衡有匪石不二之心大司農李固公族之苗忠直不回有史魚之風今以峻爲太傅固爲太尉與太將軍冀參錄尚書事北堂書鈔設官部兩引初學記職官部藝文類聚職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兩引

殤帝策書曰司徒胡廣惇德允元五世從政今以蕃爲太傅與廣

參錄尚書事藝文類聚職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太尉司徒司空長史秩比千石號爲毗佐三台助成鼎味太平御覽職官部

東西曹掾比四百石徐掾比三百石賊曹主盜賊之事後漢書綉期傳注

決曹主罪法事後漢書王涣傳注

官騎二十二人續漢志補注

桓帝策書曰司徒徐防以蓮閣機密施政牧守其以防爲太尉錄尚書事百官總己以聽藝文類聚職官部

靈帝策書曰故太尉陳蕃忠亮匪諐有不吐茹之節司徒胡廣惇德允元五世從政今以蕃爲太傅與竇

參錄尚書事藝文類聚職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太師古官也平帝元年孔光以太傅見授詔太師無朝十日一賜餐賜靈壽杖省中施坐置几太師入省中用杖自是而口續漢志補注案三公太師在太傅前後漢書太師太保唯置太傅今改列於後又案此條末口今本作闕字乃校者所記而後來誤入正文也今訂正

孝平皇帝元始元年太后詔曰太師光今年老有疾俊乂大臣惟國之重書曰無遺老成國之將興尊師事明帝東京本欲依之迫於太尉司空但爲東西門耳每國有大議天子車駕親幸其殿通典職官云應劭漢官儀之文

王莽時議以漢無司徒官故定三公之號曰大司馬大司徒大司空世祖即位因而不改續漢志補注

漢儀曰司徒府與蒼龍闕對脈於省者不敢號府應劭曰此不然丞相舊位在長安時有四出門隨時聽事明帝東京本欲依之迫於太尉司空但爲東西門耳每國有大議天子車駕親幸其殿通典職官案

相國丞相皆六國時官通典職官

丞相有疾御史大夫三日一問起居百官亦如之案藝文類聚引作百僚亦終朝廷遣中使太醫高手醫

荅給藥及珍視事尚書令若光祿大夫賜以養牛上尊酒藝文類聚職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丞相見免乘駑馬自府歸設文繫傳下九

武帝置丞相司直元壽二年改丞相爲大司徒司直仍舊今省後漢書光武紀注

司徒府掾屬三十一人秩千石令史及御屬三十六人後漢書光武紀注續漢傳注

綏和元年罷御史大夫官法周制初置司空議者又以縣道官獄司空故復加大爲大司空亦所以別大小之文續漢志補注

武帝元狩四年置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而無印綬北堂書鈔設官部

元狩六年罷太尉法周制置司馬時議者以爲漢軍有官候千人司馬故加大爲大司馬所以別異大小

司馬之號續漢志補注

三司之職司馬主兵漢承秦曰太尉武帝改曰大司馬無印綬官兼加而已世祖改曰太尉太平御覽職官部案引作漢官序

御史大夫尚書令司隸校尉皆專席號三獨坐後漢書王常傳注

大司空朱博奏高皇帝置御史大夫位次丞相北堂書鈔設官部

司空騎吏以下皁袴因秦水行今漢家火行宜絳袴太平御覽服章部

三公聽採長史臧否人所疾苦還條奏之是爲舉謠言也頌者舉謠言屬令史郡會殿上主者大言州郡行狀云何善者同聲稱之不善者默爾銜枚後漢書蔡邕傳注范曄傳注

今司徒太尉下書州郡文皆稱公云倉頡作書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者謂之公案通典職官引下有韓子曰背私曰公七字非秋九命作宰天子御坐即起其與案其與宜作在與見通典爲下凡拜天子臨軒六百石以上悉會庭事卿贊御史授案宜脫印綬二字見通典公三讓然後乃受之談禮儀曰天子稱尊號好名節以爲朝廷新造北宮整飭宮寺早閉爲虐民不堪命曾無殷湯六事周宣雲漢之辭今府本館陽公主第舍員職既少自是相容遂表陳之即聽許其冬臨辟雍懸二府見皆壯麗而太尉府獨卑陋顯宗

曰皇帝若曰制詔詩曰詔稱民有諐有辟曰陛下令皆施行詩云肅肅王命仲山甫將之邦國若不仲山甫明之詔令之發三公三人以承君遠由鼎象也北堂書鈔設官部、案通典職官引作秦制是三考三光也

孫臣上書公卿校尉諸將不言姓凡制詔皆稱璽封詔書令重封惟赦贖令司徒印璽布州郡也後漢書光武紀注、北堂書鈔引作漢官儀注、

世祖詔策北堂書鈔引作漢官典職、方今選舉賢佞朱紫錯用丞相故事四科取士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學通行修經中博士三曰明達法令足以決疑能案章被問文中御史四曰剛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以決才任三輔令皆有孝悌廉公之行自今以後諸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石察茂才尤異孝廉之吏務盡實選擇英俊賢行廉潔平端於縣邑務授試以職有非其人臨計會署不使習官事背法不端正不如詔書有司奏罷名位正舉者又留河隄謁者世祖改以三府掾屬爲謁者領之選超御史中丞剌史威爲小部監察黎陽謁者世祖以幽并州兵驍定天下案後漢書竇融傳注引作光武中興又良日國有瑞應異常記之後漢書張衡傳注、太平御覽職官部、案太平御覽引作應劭曰、定上有更字故於黎陽立營以謁者監之兵騎千人復除甚重謁者任輕多放情態順帝改用公解府掾有清名威重者遷超牧守焉續漢志補注、北堂書鈔設官部、案後漢書和帝紀注、太平御覽治道部引作漢官儀八年十二月己未詔書文略同、唯無河隄謁者以下一段、

三公府有長史一人位視卿、秩六百石、續漢志補注、通典職官、

將軍、周官也趙王以李牧爲將軍破秦始受大名王翦漢興位爲上將軍、周官也漢興置大將軍位丞相上北堂書鈔設官部、

和帝以竇憲爲大將軍乃冠三公太平御覽職官部、

梁冀爲大將軍以三世姻婦援立之功公卿希旨上比周霍梁高第茂才官屬皆倍餘府太平御覽職官部、

鼓吹二十人非常員舍人十人續漢志補注、通典職官、

鼓吹爲圜鍾鍠錞鐃梅爪牙北堂書鈔儀飾部、

漢興置騶騎將軍位次丞相是以漢百官志云騶騎將軍秩與大將軍同北堂書鈔設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章帝以元舅馬防爲車騎將軍服銀印青綬位在卿上絕席續漢志補注、北堂書鈔設官部、

和帝以竇憲爲車騎將軍賜金印紫綬位次司空續漢志補注、北堂書鈔設官部、

武帝西征西夷有前後左右將軍爲國爪牙所以揚示威靈折衝萬里北堂書鈔設官部、

度遼將軍孝武皇帝初用范明友明帝十八年案當云八年以中郎將吳棠見明帝紀注、行度遼將軍事安帝元初元年置眞銀印青綬秋二千石長史司馬六百石續漢志補注、

秘書監一人秩六百石後漢書楊仁傳注、

博士限年五十以上後漢書楊仁傳注、

博士八平尚書出部則史諸侯相次稱謀大夫北堂書鈔設官部、

文帝博士七十餘人爲待詔博士朝服元端章甫冠唐六典二十一、

漢置博士祭酒一人秩六百石唐六典二十一、

章帝以元舅馬防爲車騎將軍服銀印青綬位在卿上絕席續漢志補注、北堂書鈔設官部、

和帝以竇憲爲車騎將軍賜金印紫綬位次司空續漢志補注、北堂書鈔設官部、

武帝西征西夷有前後左右將軍爲國爪牙所以揚示威靈折衝萬里北堂書鈔設官部、

度遼將軍孝武皇帝初用范明友明帝十八年案當云八年以中郎將吳棠見明帝紀注、行度遼將軍事安帝元初元年置眞銀印青綬秋二千石長史司馬六百石續漢志補注、

大子樂令一人秩六百石。後漢書明帝紀注。

陵園令食監各一人秩皆六百石。後漢書皇后紀注。

憲陵園丞秩三百石。陽陵令秩六百石。後漢書段類傳注。

丞皆選孝廉郎年少溥伐者。選補府長史都官令候司馬。續漢志補注。

光明也。祿爵也。勳功也。言光六典郎署諸虎賁羽林舉不安得賞不失勞。故曰光祿勳。太平御覽職官部。

光祿勳有南北庭主事三署。主事案後漢書張酺傳注。光祿勳主事見漢官儀。於諸郎之中。察茂才高第者爲之。秩四百石。次補尚書郎。出宰百里。唐六典一

光祿有主簿。唐六典十五。

光祿舉敦厚質樸選謹節儉。此爲四行。後漢書吳祐傳注。范滂傳注。

五官中郎將。案官也。秩比二千石。三署郎屬焉。太平御覽職官部。

五官左右中郎將。案官也。秩比二千石。凡郎官皆主更直執戟宿衛。北堂書鈔設官部。

郎中令屬官有五官中郎將。左右中郎將。曰三署。署中各有中郎、議郎、侍郎、郎中。皆無員。外多至千人。主執戟衛宮陛。及諸虎賁羽林郎。皆屬焉。謂之郎中。省者。言領諸郎而爲之長。初學記職官部。案續漢志。無郎中令。

三署謂五官署也。左右署。各置中郎將以司之。郡國舉孝廉。以補三署郎。年五十以上。屬五官。其次分在左右署。凡有中郎、議郎、侍郎、郎中四等。無員。後漢書和帝紀注。

建武二十四年。遣中郎將段郴。迎璽于於五原塞。北堂書鈔設官部。

虎賁中郎將。古官也。書稱武王伐紂。戎車三百兩。虎賁八百人。擒紂於牧之野。言其猛怒如虎之奔赴也。

孝武建元三年。初置期門。案順帝紀注。引有孝武以下十字。北堂書鈔設官部。

孝明皇帝丁酉詔書曰。諸者。羣之尊官。所以試舜於四門。北堂書鈔設官部。

明帝詔書。普燕太子使荊軻劫始皇。變起兩楹之間。其後謁者之引客。持匕首劍刺殺高祖。催武行文。故易之以版。北堂書鈔設官部。

始元年更名虎賁郎。案白帖七十五。引更名虎賁中郎將。古有勇者。孟賁。改奔爲賁。中郎將冠兩纓。尾。案太平御覽服章部。

謁者皆著綃績大冠。白綃單衣。北堂書鈔衣冠部。太平御覽服章部。

謁者三十人。秩四百石。掌報章奏事及喪弔祭享。北堂書鈔設官部。

謁者三十五人。以郎中秩滿歲稱給事未滿歲稱施謁者。後漢書留贊傳注。

舊河隄謁者居之。水經注渭水。

公車司馬令。周官也。秩六百石。冠一梁。掌殿司馬門。夜徼宮中。天下上事及闕下。案和帝紀注。引作諸上書詣闕下者。書集要之。凡所徵召。皆總領之。李郃以公車司馬。入爲侍中。漢書百官公卿表注。注說者光武紀注。和帝紀注。三輔黃圖二。北堂書鈔設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北宮衛士令一人。秩六百石。後漢書鍾元傳注。

凡居宮中。皆施錄於掖門。案姓名。當入者。本官爲封奏。傳籍印信。然後受之。後漢書和帝紀注。三輔黃圖崇賢門內德陽殿。後漢書順帝紀注。

末央大厩長樂承華等厩令。案文選東京賦注。引漢有承華廄。皆秩六百石。後漢書和帝紀注。三輔黃圖

六、

牧師苑三十六所，分置西北邊，分養馬三十萬頭。（漢書百官公卿表注，後漢書和帝紀注。）

廷尉，寶案上御史臺。（通典職官。）

光武時有以疑獄見廷尉，書史張禹所問楓對，處當詳理，於是册免廷尉，以禹代之。雖越次而授，事足以

爲其臣節也。（通典職官，太平御覽職官部。）

秦置典客，掌諸侯及歸義蠻夷。漢因之，景帝更名大行令，武帝改曰大鴻臚。（初學記職官部。）

鴻臚，景帝置。（北堂書鈔設官部。）

皇帝延諸侯王貴王諸侯，皆屑大鴻臚，故其葬，奏其迹，賜與謚及哀策誄文。（通典職官。）

昔唐虞賓于四門，此則鴻賓之洞。鴻臚之任，亦同。（初學記職官部。）

宗正卿，秩中二千石。（後漢書安帝紀注。）

長公主傳一人。私府長一人，食官一人，永巷長一人，家令一人，秩皆六百石。各有員吏，而鄉公主傳一人，

秩六百石。僕一人，六百石。家乘一人，三百石。（後漢書皇后紀注。）

長公主官屬，傅一人，員吏五人，謁僕射五人，私府食官，永巷長令，家令，各一人。（後漢書鄧晨傳注。）

大司農古官也。唐虞分命羲和四子，敬授民時，高祖受命，繼秦之弊，與民休息，建至文景，國家無事，家給

人足，京師之錢，累一日巨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腐敗而不可食。（北堂書鈔設

官部，職官部，器物部，藝文類聚，職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服章部。）

初，秦置治粟內史，掌穀貨。漢因之，景帝更名大農令，武帝更名大司農。王莽改曰義和，又改爲納言。東漢

復曰大司農。（初學記職官部，百官表七十五。）

丞，二千石。（後漢志補注，案此條引作應劭漢官秩。）

平準令一人，秩六百石。（後漢書靈帝紀注。）

廩犧令一人，秩六百石。（後漢書和帝紀注，並鈎傳注。）

少府，掌山澤陂池之稅，名曰禁錢，以給私養，自別爲廄。少者，小也，故稱少府。秩中二千石。大用由司農小

用由少府，故曰小廄。（北堂書鈔設官部。）

少者小也，小故稱少府。王者以租稅爲公用，山澤陂池之稅，以供王之私用，古皆作小府。（後漢志補注，

案引作漢官。太平御覽職官部引漢官，寧下，曰少府，司別爲少藏，故曰少府。）

田租芻槀，以給經用。凶年，山澤魚鹽市稅，少府以給私用。（後漢志補注。）

太醫令，周官也。兩梁冠，秩千石，丞三百石。（北堂書鈔設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太醫令一人，秩六百石。（後漢書安帝紀注。）

太官令，兩梁冠，秩千石，丞四人，郡孝廉，年五十，清修聰明者，光祿上名，迺召拜，比秩四百石，三歲爲令，以

供養勞苦還。案，此下皆有闕文，左丞有湯官丞，案當云有左丞，右湯官丞，掌諸甘配。案當云有甘丞，掌諸

甘肥，皆見續漢志及補注，有菓丞，掌菓瓜菜茹薪炭。（太平御覽職官部。）

太官令，秩一千石。桓帝延熹元年，使太官令，得補二千石，置四丞。（北堂六典十五。）

太官主膳羞也。（後漢書皇后紀注。案，光武紀注引，口實膳羞之事也。）

太官丞官，別在外掌菓瓜菜茹。（太平御覽菜茹部。）

太官右監丞，秩比六百石。（後漢書桓帝紀注。）

守官令一人，秩六百石。（後漢書桓帝紀注。）

鴻臚，主令一人，秩六百石。（後漢書桓帝紀注。案，鴻臚二字，從桓帝紀注，以小字別之。下凡倣此。）

侍中，周官也。（案，太平御覽引，述下金蟬一段，侍中便轄左右，與帝升降卒思。案，北堂書鈔，引作切問近對，

拾遺補闕，百寮之中，莫密於茲。北堂書鈔設官部，初學記職官部，藝文類聚職官部，白帖七十一，太平御

覽職官部。）

侍中金蟬左貂，（案，藝文類聚引作貂，誤。）金取堅剛，百鍊不耗。蟬居高食潔，（案，晉書輿服志，引作飲清，目

在嚴下。案，續漢志補注引作口在嚴下。）貂內勁悍而外溫潤。（案，晉書輿服志，引溫潤作柔耎。）貂，蟬，不見傳

記者，因物論義。（案，者上，當有說字，論當作生，依續漢志補注引。）予覽戰國策，乃知趙武靈王，胡服也。其後

秦始皇破趙，得其冠，以賜侍中。高祖滅秦，亦復如之。孝桓末，（案，北堂書鈔引有孝桓二字。）侍中貂蟬，

問貂蟬何法，不知其說。復問地震云不爲災，還宮，左遷諫郎。（續漢志補注，晉書輿服志，北堂書鈔設

官部，藝文類聚，職官部，器物部，藝文類聚，職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服章部。）

侍中，冠武弁大冠，亦曰惠文冠，加金璫，附蟬爲文，貂尾爲飾，謂之貂蟬。（初學記，職官部。）

侍中，左蟬右貂，本秦丞相史，往來殿中，故謂之侍中。分掌乘輿服物，下至褻御虎子之屬。武帝，

爲侍中，以其儒者，特聽竇御坐，臣瓚朝廷榮之。至東京時，屬少府，亦無員，數出則一人負傳，國璽，操斬蛇

劍，乘案，乘上當有參字，見通典，與中官俱止禁中。（案，輿當作典，見通典。後漢書嚴

侍中，秩千石。（初學記職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案，唐六典入，引作秩比二千石，續漢志補注引漢官，

千石。）

侍中，殿下稱制出則參乘，佩璽抱劍。（北堂書鈔設官部，文選思玄賦注，太平御覽，職官部。）

侍中，左貂右貂，本秦丞相史，往來殿中，故謂之侍中。分掌乘輿服物，下至褻御虎子之屬。武帝，

爲侍中，以其儒者，特聽竇御坐，臣瓚朝廷榮之。至東京時，屬少府，亦無員，數出則一人負傳，國璽，

劍，乘案，乘上當有參字，見通典，與中官俱止禁中。（案，輿當作典，見通典。後漢書嚴

侍中，周官也。（案，太平御覽，引述下金蟬一段，侍中便轄左右，與帝升降卒思。案，北堂書鈔，引作切問近對，

拾遺補闕，百寮之中，莫密於茲。北堂書鈔設官部，初學記職官部，藝文類聚職官部，白帖七十一，太平御

覽職官部。）

侍中，秩千石。（初學記職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案，唐六典入，引作秩比二千石，續漢志補注引漢官，

千石。）

侍中，殿下稱制出則參乘，佩璽抱劍。（北堂書鈔設官部，文選思玄賦注，太平御覽，職官部。）

侍中，周官也。（案，太平御覽，引述下金蟬一段，侍中便轄左右，與帝升降卒思。案，北堂書鈔，引作切問近對，

拾遺補闕，百寮之中，莫密於茲。北堂書鈔設官部，初學記職官部，藝文類聚職官部，白帖七十一，太平御

覽職官部。）

侍中，秩千石。（初學記職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案，唐六典入，引作秩比二千石，續漢志補注引漢官，

千石。）

侍中，殿下稱制出則參乘，佩璽抱劍。（北堂書鈔設官部，文選思玄賦注，太平御覽，職官部。）

侍中，左貂右貂，本秦丞相史，往來殿中，故謂之侍中。分掌乘輿服物，下至褻御虎子之屬。武帝，

爲侍中，以其儒者，特聽竇御坐，臣瓚朝廷榮之。至東京時，屬少府，亦無員，數出則一人負傳，國璽，

劍，乘案，乘上當有參字，見通典，與中官俱止禁中。（案，輿當作典，見通典。後漢書嚴

曰香。咸嗤笑之。更爲吞食。其意遂解。存鄙儉。厥于此耳。北堂書鈔、設官部、初學記、職官部、藝文類聚、人部、太平御覽、人事部、職官部、書部。

侍中、周官、號曰常伯。選於諸伯。言其道德可常守也。文選、陳太邱碑注。

侍中、周成王常伯任侍中。殿下稱制。出卽陪乘。佩璽抱劒。文選、東京賦注、蔣田賦注、安陸王碑注。

漢因秦置侍中。舍人北堂書鈔、設官部。

中常侍秦官也。漢興。或用士人。銀璫左貂。光武以後。專任宦者。右貂金璫。後漢書、朱穆傳注、太平御覽、服章部。

給事。黃門侍郎。六百石。無員。掌侍從左右。給事中使。關通中外。後漢書、獻帝紀注。

給事、黃門侍郎。案、北堂書鈔、文選注、引無黃門二字、下同。位次侍中。侍從左右。關通內外。給事於中。故曰給事。案、太平御覽引下有中字。黃門侍郎。獻帝置。六員。北堂書鈔、設官部、文選、陸士衡、演連珠注、太平御覽、職官部。

黃門侍郎。每日暮。向青瑣門拜。謝之夕郎。後漢書、獻帝紀注。

給事中。秦官也。漢因之。無常員。皆爲加官。初學記、職官部。

漢武元鼎三年初置散騎。俱掌閒廐。對世祖省之。案、漢初有散騎侍郎。張釋之以貨爲常侍。蓋此官也。北堂書鈔、設官部。

秦及前漢。設散騎及中常侍各一人。散騎騎馬。並乘輿車。獻可替否。北堂書鈔、設官部、藝文類聚、職官部、白帖七十三、太平御覽、職官部、初學記、職官部。

秦置散騎。又置中常侍。漢因之。銜用士人。無員。多以爲加官。初學記、職官部。

黃門令。秩六百石。後漢書、皇后紀注。

黃門、有黃室署玉堂署各有長一人。初學記、職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黃門冗從僕射一人。秩六百石。後漢書、桓帝紀注。

黃門鼓吹百四十五人。後漢書、安帝紀注。

掖庭令一人。主宮中婦人疾病者。其皇后貴人有罪。亦就此室也。後漢書、皇后紀注。

永巷令一人。宦者爲之。秩六百石。掌宮婢侍使。後漢書、鄧皇后紀注。

羽林監。六百石。續漢志、補注。案此條本引作應劭漢官。

左右丞。久次郎補也。北堂書鈔、設官部、案、引作侍臣上注。

左右曹。受尚書事。前世文士。以中書在右。因謂中書爲右曹。又稱西掖。初學記、職官部。

中黃藏府。掌中帑帛金銀諸貨物。後漢書、桓帝紀注。

帑帛金銀諸貨物。此析黃字。

內者。署名令一人。秩六百石。屬少府。後漢書、梁商傳注。

內者。主帷帳。後漢書、皇后紀注。

洌平署河陽一人。後漢書、桓帝紀注。案、洌平署、不見於續漢志。

尚書令。主贊奏。總典紀綱。無所不統。秩千石。故公爲之。朝會不陛奏事。增秩二千石。天子所服五時衣。賜玄田璧。作一人主錢帛。買獻委輸。北堂書鈔、設官部、初學記、職官部、藝文類聚、人部、太平御覽、職官部、又引尚書令、秩二千石、與此異、又案、盧當作黃。

尚書令、秦官。銅印墨綬。案、初學記、一引作漢初用士人爲尚書令、秩二千石。與此異。

尚書令侍中上東西寺及侍中寺。初學記、職官部。

尚書令。秦官也。漢因之。銜命宣上。下達民情。總領綱紀。無所不統。僕射左右丞皆通典職官、與後漢書輿服志合。每朝會。案、唐六典引有此三字。與司隸校尉。御史大夫。中丞。案、唐六典一、初學記、職官部、兩引、皆見通典職官、與後漢書輿服志合。每朝會。案、唐六典引有此三字。與司隸校尉。御史大夫。二字。皆專席坐。京師號曰三獨坐。言其尊重如此。唐六典一、初學記、職官部、兩引、皆太平御覽、職官部、文類聚、職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漢留臺中書官。領尚書事。北堂書鈔、設官部。

尚書令侍中上東西寺及侍中寺。初學記、職官部。

獻帝建安四年。始置左右僕射。以執金吾營郤爲左僕射。衛臻爲右僕射。文選、王文憲集序注。

僕射、秩六百石。公爲之。加至二千石。唐六典一。

尚書。秦官也。漢因之。無常員。皆爲加官。初學記、職官部。

尚書四員。武帝置。成帝加一爲五。有侍曹尚書。主丞相御史事。二千石尚書。主刺史二千石舉。戶曹尚書。主人庶上書。主客尚書。主外國四夷事。成帝加三公尚書。主斷獄事。後漢書、光武紀注。

尚書。秩五百石。次補二千石。唐六典二。

初、秦代少府道吏四。一在殿中。主發書。故號尚書。尚、猶主也。漢因秦置之。故尚書爲中臺。諸者爲外臺。御史爲蓋臺。謂之三臺。初學記、職官部、文選、潘正叔贈王元貺詩注、又超徵豫州注。

漢明帝詔曰。尚書。蓋古之納言。出納朕命。機事不密則害成。可不愼歟。北堂書鈔、設官部、藝文類聚、職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尚書左丞右丞。秩各四百石。遷則史。太平御覽、職官部。

尚書令左丞。總領綱紀。無所不統。僕射右丞。掌麻假錢穀。唐六典一。

左右丞。久次郎補也。北堂書鈔、設官部、案、引作侍臣上注。

左右曹。受尚書事。前世文士。以中書在右。因謂中書爲右曹。又稱西掖。初學記、職官部。

尚書郎。四人。一人主匈奴單于祭部。一人主羌夷吏民。一人主案吏民二字、當在此下、見通典、天下戶口土田墾作。一人主錢帛買獻委輸。北堂書鈔、設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尚書郎。初從三署郎選。詣尚書。盈試。每一郎缺。則試五人。先試箋奏。初入。盈稱郎中。滿歲。稱侍郎。初學記、

職官部

御侍郎初上語並稱守尚書郎滿歲稱尚書郎中三年稱侍郎太平御覽職官部

郎以孝廉年未五十先試牋奏初上稱郎中滿歲爲侍郎北堂書鈔設官部

尚書郎初入並爲郎中滿歲稱爲侍郎五歲遷太尉也北堂書鈔設官部

能通古韻史籀案通典引作史籀補闕並令史滿歲補尚書令史滿歲爲尚書郎出亦與郎同宰百里郎

與令史分職受書令史見僕射尚書執板拜見丞郎執板揖唐六典一通典職官太平御覽職官部

尚書郎見左右丞對揖無敬北堂書鈔設官部

丞郎見令僕射執板拜朝賀對揖丞郎見尚書執板對揖稱曰明時案當云執板揖當字見通典郎見

左右丞對揖呼曰左右君唐六典一初學記職官部

尚書郎主作文書起草夜更直五日于建禮門內制學記職官部白帖七十二太平御覽職官部

尚書郎給青縑白綾被以錦被帷帳經御通中枕太官供食湯官供薪伾五熟果實天下手一等給尚書

史二人女侍史二人案初學記引作入直臺給中給女侍史二人皆選端正從直女侍執香爐燒從入臺

護衣裳事明光殿省中胡粉塗壁古賢人烈女郎握蘭含香趨走丹墀奏事黃門郎與對揖天子五時賜

服案北堂書鈔引作賜珂赤管大筆一雙分蠟一丸若郎處暫二年賜選二千石刺史北堂書鈔設官部

御覽記職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尚書郎奏事明光殿省中皆胡粉塗壁其邊以丹漆地故曰丹墀尚書郎含雞舌香伏其下奏事黃門侍

郎對揖殿受太平御覽職官部案引作漢官

尚書令僕丞郎月給赤管大筆一雙案題曰北工作案太平御覽引作一玄工作無下文十一字楷於頭

上銀半寸半著筆下端文知案精文部太平御覽文部

尚書令僕丞郎月賜給麋大墨一枚小墨一枚初學記文部

尚書郎二人掌天下藏盧集課有尚書尚郎有考功郎中一人唐六典二

武帝時館陶公主爲子乞郎不許賜錢千萬上曰夫郎上應列宿出府百里使非其人民受其傷故時稱

明慎之至也北堂書鈔設官部

漢制八座丞郎初拜並集都座交禮遷又解交唐六典一初學記職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周禮有典瑞掌節之士符所以宜命重威爲國信者也北堂書鈔設官部

御史中丞二人本御史大夫之丞其一別在殿中兼典蘭臺秘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受公卿章奏

糾察百寮後漢書陽球傳注初學記職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御史秦官也案周有御史掌邦國都鄙及爲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北堂書鈔設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案引皆曰漢官儀侍臣下曰奏其爲名也

侍御史周官也爲柱下史冠法冠一曰柱後以鐵爲之或說古有獬豸神羊觸邪佞故執憲者以其角形爲

冠耳余覽奏事云案時當作秦見通典始皇滅楚以其君冠賜御史漢興襲秦因而不改後漢書何敞傳

注初學記職官部服食部太平御覽職官部服章部

柱史以鐵爲冠張武曰嘗以柱史惠文冠治之續漢志在卷十一

柱後冠左傳南冠而繫則楚冠也秦滅楚以其冠賜近臣御史服之即今獬豸冠也古有獬豸神羊能

觸二字當當作觸觸不直者故執憲以其形用爲冠令觸人也左氏正義成公

柱下史老聃爲之秦改爲御史柱下史一名柱後史諸冠以鐵爲柱言其審決有國字不模也北堂書

鈔設官部

侍御史出督州郡賦稅運漕軍糧侍御史至後漢復有謹治都尚官迎武七年省通典職官

老子爲周柱下史張蒼秦時爲御史主柱下方書侍御史之任也初學記職官部

治書侍御史宣帝甘宣室獨居而決獄事令侍御史二人治書後置秩六百石印綬與符璽郎共平治

廷尉奏事北堂書鈔設官部

蘭臺令史六人秩百石掌書劾奏後漢書班固傳注案續漢志蘭臺令史秩六百石

執金吾比二千石丞六百石續漢志補注案此條引作漢官

執金吾典執金革以衛非常北堂書鈔設官部

吾衛也掌執金革以衛非常續漢志二百案當有人字五十人案當作五百

此五百者伍伯也與馬導從充滿于路世祖微時歎曰仕宦當作執金吾是也續漢志補注太平御覽職

官部案引作漢官太平御覽又作蜀尹下

執金吾脳官府武庫令丞案府當作有見續漢書志補注從騎二百人案後漢書輿服志注引

作繖騎持戟五百二十人與服導從光滿道路翠儀之中斯最壯矣中興以來但導徼循不預國政北堂

書鈔設官部

執金吾車駕出從六百騎走六千二百人也北堂書鈔設官部

靜室令式道候奏官也靜室令車駕出在前驅靜游所徼車逆止以示重慎也式道左右凡三惟車駕出

迎式道持麾王宮行之乃閉北堂書鈔設官部案續漢志執金吾下本注云本有式道左右中候三

人六百石車駕出掌在前清道還持麾至宮門宮門乃開云云此所引多誤當依後改訂

太子太傅日就月將琢磨玉質言太子有玉之質琢磨以道也文選陸士衡侍宴宣武堂詩注引通石勒

載注王元長曲水詩序注太平御覽職官部

詹事秦官也詹省也給也秩二千石後漢書百官志三十四續注引蔡質漢官典職太平御覽職官部白帖七十一太平御覽職官部

帝祖母爲太皇太后其所居者長信宮文選寫敬皇后哀策文注

帝祖母稱長信宮帝母稱長樂宮故有長樂少府長信少府及職吏若宮者爲之後漢書皇后紀注

永樂太僕用中人爲之後漢書皇后紀注

252

太子舍人王家郎中。案、後漢傳注、引王家郎中、作還瓦家子孫、與續漢志補注、引漢官同、又案、通典云、比郎中、還瓦家子孫、續漢書志五、更直宿衛、知三署郎中、此有屬於、故秩二百石無員。後漢書、靈帝紀注、侯霸傳注、

皇太子五日一至。盛因坐東廂、省視膳食、以法制勅大官尚食宰吏、非其朝日、使僕中允請問、明不懈怠、所以廣敬也。太子僕一人、秩千石、中允一人、四百石、主門衛徼巡。後漢書、班彪傳注、

安帝時、太子謁廟門、大夫乘從兩梁冠。通典、職官、

門大夫、選四府掾屬通典、職官、

將作大匠、世祖中興以謁者領其官、章帝建初元年、乃置眞、位次河南尹、永元七年、案、續漢志、補注、引漢官、作永元十年、大匠顧慎上言、百都計吏、觀國之光、而舍逆旅、崎嶇私館、實臨之物、朽濕曝露、昔晉國薪之豐主耳、舍諸侯于隸人、鄭子產以爲大譏、況今四海之大、而可無乎、和帝嘉納之、即創業焉。續漢志、補注、太平御覽、職官部、

左校署、屬將作大匠。後漢書、皇甫規傳注、

洛陽十二門、東面三門、最北名上東門、次南曰中東門、每門校尉一人、秩二千石、司馬一人、秩千石、候一人、秩六百石。後漢書、張衡傳注、續漢志、補注、引作故丹徒鎮之、

平城門爲宮門、不置候、置屯司馬、秩二千石。續漢志、補注、引漢官、十二門皆有亭。後漢書、皇甫規傳注、

上西門、所以不純白者、漢家厄於戊。案、續漢志、補注、引作漢家初虎、故以丹漆鏤之。續漢志、補注、太平寰宇記、河南道、案、續漢志、補注、引作故丹鏤之、

開陽門始成、未有名候。案、續漢志、補注、引袁作曾、曾有一柱來止樓上、狼邪開陽縣上言、縣南城門、一柱飛去、光武皇帝使來識視之、良是。案、續漢志、補注、引袁是作候然、遂堅縛之、因刻記其年月、以名門焉。後漢書、循吏傳注、續漢志、補注、水經注、穀水、太平寰宇記、河南道、開引文選懷舊賦注、太平御覽居處部、

開陽門、秩二千石者也。北堂書鈔、設官部、

元帝時、丞相于定國、鋒州大小、爲設吏員、治中別駕、諸部從事、秩皆百石、同諸郡從事。北堂書鈔、設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秦用李斯議、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凡郡或以列國、陳、魯、齊、吳是也、或以畺邑、長沙、丹陽是也、或以山林、太山、山陽是也、或以川源、西河、河東是也、或以所出、金城、城下有金湧泉、泉味如酒。案、初學記、州郡部、引文類聚、水部、太平御覽、水部、俱引此句、鷹門、鷹之所育、是也、或以號令、禹合諸侯大計東冶之山、會稽是也。水經注、河水、太平御覽、州郡部、

京兆、絕高曰京、京、大也、十億曰兆、欲令帝都廣益也。

左輔、右弼、蕃翊承風也、張揖始開垂張臂掖也。太平御覽、州郡部、案、後漢書、明帝紀注、引張揖曰張掖、

司隸、後漢書、光武紀注、

司隸校尉征和中陽石子孫敬聲案、子當作公、巫蠱之獄、乃依周殷、置司隸校尉、持節都督大姦猾事、復置其司、今畺領京師三輔三河、宏農者、北堂書鈔、設官部、

司隸校尉、糾皇太子三公以下及荊州郡國、無不統、陛下見諸卿、皆獨席、太平御覽、職官部、

司隸校尉初置、唯宣領王章、鮑宣糾上、檢下、嚴刑必斷、貴戚悼之、京師政清、北堂書鈔、設官部、

司隸都官從事、主洛陽百官朝會、與三府掾同。後漢書、竇武傳注、北堂書鈔、設官部、　案、北堂書鈔引作掌洛陽中百姓、

司隸功曹從事、卻治中也。後漢書、傅燮傳注、太平御覽、職官部、

糾察秩百石同諸郡從事。北堂書鈔、設官部、

河南尹所治周地也。洛陽本周城。案、周城、當作成周、周之衰微、分爲西周、東周、秦兼天下、置三川守河、雒伊也。案、藝文類聚、引河雒伊、作洛陽伊、誤、漢更名河南、孝武皇帝增曰太守、世祖中興、徙都雒陽、改號爲尹、尹、正也、詩曰、赫赫師尹、喬嶽爾瞻、尹、正也、郡府聽事、壁諸尹畫贊、皇自建武訖于陽嘉、注其清濁進退、所謂不隱過、不虛譽、苟得遠事之實、後人是瞻、足以勸懼、雖春秋采毫毛之善貶、纖介之惡、不避王公、無以過此、尤著明也。續漢志、補注、

仁恕掾、主獄、屬河南尹。後漢書、曾據傳注、

周監二代曰伯、漢興海內未定、令刺史舉州事。北堂書鈔、設官部、

孝武元封四年、始御史丞相之遣部、刺史十三人、乘驛奏事。北堂書鈔、設官部、

朱博言、刺史督察郡國、從來故事、居九歲。案、屬下、當有部字、爲守相、

孝武皇帝、南平百越、北攘夷狄、置交阯、朔方之州、復徐梁之地、改雍曰梁、改梁曰益、凡十三州、所以交朔、翟方進奏、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失次、請罷署牧。案、署當作置、見通典所載、何武興程方進奏、

秩二千石者也。北堂書鈔、設官部、

元帝時、丞相于定國、鋒州大小、爲設吏員、治中別駕、諸部從事、秩皆百石、同諸郡從事。北堂書鈔、設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秦用李斯議、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凡郡或以列國、陳、魯、齊、吳是也、或以畺邑、長沙、丹陽是也、或以山林、太山、山陽是也、或以川源、西河、河東是也、或以所出、金城、城下有金湧泉、泉味如酒。案、初學記、州郡部、引文類聚、水部、太平御覽、水部、俱引此句、鷹門、鷹之所育、是也、或以號令、禹合諸侯大計東冶之山、會稽是也。水經注、河水、太平御覽、州郡部、

京兆、絕高曰京、京、大也、十億曰兆、欲令帝都廣益也。

左輔、右弼、蕃翊承風也、張揖始開垂張臂掖也。太平御覽、州郡部、案、後漢書、明帝紀注、引張揖曰張掖、

宏、大也、所以廣大農業也、太平御覽州部
濟南樂安齊國東萊平原北海六郡、青州所管也、青州在齊國臨淄、後漢書、皇甫嵩傳注、
荊州、管長沙、零陵、桂陽、南陽、江陵、案、陵、當作亞、武陵南郡、案、後漢書、志、荊州部七、此上是也、下章陵、乃南
陽縣、申有說文、章陵、後漢書、劉表傳注、
大府、秩二千石、丞一人、邊郡將長史、皆六百石、丞者、承也、長史、衆史之長、北堂書鈔、設官部、
都尉、秦官也、本名都尉、掌佐太守、典其武職、秩比二千石、孝景時、更名都尉、後漢書、彭修傳注、
秦郡有尉一人、典兵禁、補盜賊、案、補、當作備、見後漢書、志、景帝更名都尉、建武十年、省、惟邊郡置都尉及
屬國都尉、後漢書、恒帝紀注、
京兆虎牙、扶風都尉、案、歌舞傳注、引有都比二千石五字、以涼州近羌、數犯三輔、將兵衛護園陵、扶風都
尉居雍縣、故俗人稱雍營焉、後漢書、安帝紀注、歌舞傳注、南匈奴傳注、
蓋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兵之設、尚矣、易稱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
春秋三時務農、一時講武、詩美公劉、匪居匪康、乃場乃疆、乃積乃倉、乃裹餱糧、于橐于囊、思輯用光、弓矢斯
張、干戈戚揚、爰方啓行、蓋言其入耕出戰、乃裹餱糧、干戈戚揚、四方莫當、自都講材官、騎士之後、官無警備、實敢寇心、一方有難、三面救之、發輿雷震、煙蒸電激、一切取辦、黔首當然、不及講其
大縣、丞左右尉、所謂命卿三人、小縣一尉、一丞命卿二人、後漢志、補注、通典、職官、太平御覽、職官部、
北邊郡庫、官之兵器所藏、故置令、後漢書、成帝紀注、河間獻王傳、如淳注、
使匈奴中郎將、擁節、秩比二千石、後漢書、光武紀注、
使匈奴中郎將、擁節、秩比二千石、後漢書、光武紀注、
使匈奴中郎將屯西河美稷縣、後漢書、光武紀注、
擁節屯中步兩設官府、掾史、單于遣侍子來朝、謁者當送迎焉、得賂遺、馬、駝、
遺、具表、付都護、詔書收自受、後漢志、補注、
護烏桓校尉、孝武帝時、烏桓屬漢、始于幽州置之、擁節監領、秩比二千石、太平
烏桓校尉屯上谷寧縣、後漢書、烏桓傳注、
擁節長史一人、司馬二人、皆六百石、幷領鮮卑、客賜質子、歲時胡市馬、匹、後漢志、補注、
護羌校尉、武帝置、秩比二千石、持節、以護西羌、王莽亂、遂罷、時班彪議宜復其官、以理冤結、帝從之、以牛
郎爲護羌校都尉、于隴西令居縣、後漢書、光武紀注、
擁節長史、司馬二人、皆六百石、後漢志、補注、　案、此屬護羌校尉、史字下、亦宜有一人二字、
試課殿最、水家爲樓船、亦習戰射、行船過都、太守各將屬騎、行郡塞烽火、追虜、置長史一人、丞二人、治兵
民、當兵行長領、置都尉千人、司馬、候、塵都尉、皆不治兵、不給衛士、材官、樓船、年五十六、老衰、乃得免爲民、
戍己中央、鎮撫四方、又開渠播種、以爲厥勝、故稱戊己焉、後漢書、明帝紀注、西域傳注、
見于續漢志、
西域都護、武皇帝始開通西域三十六國、其後稍分至五十餘國、置使者校尉、以領護之、宣帝神爵三年、
特稱被甲、設矛戟、習射、設十里一亭、亭長亭候、五里一郵、郵開相去二里半、司姦盜、亭長持二尺版以勤
啟曰都護、秩二千石、中都護令戊己都護領之、太平御覽、職官部、
馬曰騩、牛曰犕、言凋四夷如牛馬之受糧騂也、史記、司馬相如列傳、索隱、文選、難蜀父老注、
諸侯功德優盛、朝廷所敬異者、謂位特進、在三公下、其次朝廷、案、延當作後、在九卿下、其次侍祠侯、其次

下士小國侯。案續漢書志無此句。御覽云。無土關內侯。以助諸侯。是爲隄諸侯。案隄當作提。後漢書和帝紀注引薛綜注。

皇后父兄率爲特進侯。朝會位次三公。故章帝敕馬太后曰。漢興。舅氏之封侯。猶皇子之爲王。其功臣四姓爲朝侯。侍祠侯皆在卿校下。通典職官。

天子建侯。上法四七。後漢書劉瑜傳注。

伯使主爲諸侯官職。使避路于道陌中。故言伯使。通典職官。引云。漢官中有伯使云云。

太保俸月三百五十斛。唐六典一。

中二千石俸月百八十斛。史記外戚世家索隱。

二千石俸月百二十斛。史記外戚世家索隱。

斗食月俸一十斛。佐史月俸八斛。漢書百官公卿表注。通典職官。案引皆作漢官名秩簿。

張敞嘗望之言曰。夫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今小吏俸率不足。常有憂父母妻子之心。雖欲潔身爲廉。其勢不能。請以什率增天下吏俸。宣帝乃益天下吏俸什二。通典職官。

范滂字子河。汝南人也。後漢書明帝紀注。李賢傳注。案凡引人名。皆舉其官。今不能知者。總附于此。

王敏字叔公。并州雁城人也。後漢書明帝紀注。

井丹字伯師。河南鞏州人也。後漢書和帝紀注。續漢志注。

梁鮪字伯元。河東平陽人也。後漢書獻帝紀注。晉書傳注。

周章字次叔。荊州隨縣人也。後漢書安帝紀注。

李修字伯游。豫州襄城人也。後漢書安帝紀注。陳翔傳注。李賢傳注。

劉授字孟春。徐州武原人也。後漢書安帝紀注。謝承傳注。

呂強字君上。范陵人。後漢書。晉泰傳注。

許訓字季師。平輿人。後漢書。劉寬傳注。

朱倶字伯儉。後漢書朱均傳注。

陽敦字文理。京兆人也。後漢書。應劭傳注。

劉矩字叔方。後漢書皇甫規傳注。

尹勳字公採。鞏人也。後漢書段類傳注。

樊陵字德雲。後漢書李膺傳注。

劉宏字子高。安衆人。後漢書。董卓傳注。

漢官儀卷下

皇者。大也。言其煌煌盛美。帝者。德象天地。言其能行天下。號曰皇帝。漢興。因而不改。太平御覽。皇王部。

光武帝雖十二於父子之次。於成帝爲兄弟。於哀帝爲諸父。於平帝爲祖父。皆不可爲之後。上至元帝。於光武爲父。故上繼元帝而爲九代。故河圖云。赤九會昌。謂光武也。後漢書光武紀注。

皇后稱椒房。取其蕃實之義也。案初學記。一切經音義。引作椒房。取其蕃實之義也。太平御覽。引作美其繁興。太平御覽。引作美其繁蕃。在下文引詩下。詩云。椒聊之實。蕃衍盈升。案太平御覽。引作蕃延盈升。以椒塗室。取溫煖。除惡氣也。案藝類聚后妃部。四書注。引作取其溫也。猶天子朱泥殿上。曰丹墀也。後漢書。皇后紀注。初學記。中宮部。藝文類聚后妃部。一切經音義十九。續漢志作谷九。白帖三十七。太平御覽。皇親部。居處部。案文選。景福殿賦注。引作漢儀。

婕妤以下。皆居椒庭。後漢書班固傳注。文選西都賦注。

椒庭後宮所處。中宮謂諸中人。後漢書宦者傳論注。

姬。內官也。秩比二千石。位次婕妤下。在八子上。漢書文帝紀臣瓚注。案引作倢伃。

姬妾數百。漢書文帝紀注。

北郊壇在城西北角去城一里所謂方壇四陛但存壇祠舍而已其鼓吹樂及舞人御帳皆從南郊之具地祇位南面西上高皇后配西面皆在壇上地理羣神從食壇下南郊焚幄北郊埋幣（後漢書光武紀注）祭地于河東汾陰后土宮宮曲入河古之祭地澤中方丘也以夏至日祭其禮儀如祭天（後漢書光武紀注）

馬第伯封禪儀記曰案封禪儀馬第伯所作（初學記引此作漢儀或引馬垻伯封禪記者皆此書文也虞世南北堂書鈔引漢官儀車駕正月二十八日發雒陽宮二月九日到魯（後漢書光武紀注）遣守謁者郭堅伯將徒五百人治泰山道十日魯道宗室諸劉及孔氏瑕邱丁氏上壽受賜皆詣孔氏宅（後漢書光武紀注）賜酒肉十一日發十二日宿拳高是日遣虎賁郎將先上山三案行還益治道徒一千人十五日始齋（案通典引下作諸縣從至公卿下及東方諸侯凡十四字無下文一段）國家居太守府舍諸王居府中諸侯在縣庭中齋諸卿校尉將軍大夫貴門郎百官及宋公衛公暨成侯東方諸侯雒中小侯齋城外汝水上太尉太常齋山虞馬第伯自云某等七十人先之山虞觀祭山壇及故明堂宮郎官等郊肆處入其幕府觀治石二枚狀博平闊九尺此壇上石也其一石武帝時石也時用五車不能上也因置山下爲屋（後漢書光武紀注）石四維距石長丈二案通典引二下有尺字廣二尺厚尺半所四枚檢石長三尺廣六寸狀如封篋長檢十枚一紀號石高丈二尺廣三尺厚尺二寸名曰立石一枚刻文字紀功德案太平御覽地部引作石二枚一是武帝時石用五車駕不能上因置山中餘五車石一是刻號紀功德立壇上篆文類聚卷十二引同是朝上山騎行往往道峻嶮下騎步牽馬乍步乍騎且相半至中觀留馬去平地二十里南向極望無不覩案通典引窗作明仰望天關如從谷底仰觀抗峯其爲高也如視浮雲其峻也石壁窗隙如無道徑遙望其人端如行朽兀或負白石或雪（案太平御覽地部引作望人如孟升或以爲小白石或以爲冰雪）凡之白者移爲樹乃知是人也（案通典引遥望至此二十七字無殊不可上四布偃臥石上有頃復蘇赤精齎酒脯蹔蹔有泉水目瞩爲之明復勉强相將行到天關自以已至也問道中人尚十餘里其道菱山脅大者廣八九尺狹者五六尺仰視巖石案通典引視作瞩松樹鬱鬱蒼於若在雲中俛視谿谷磎澗不可見丈尺遂至天門婺遠如從穴中視天直上七里粗其羊腸逶迤名曰環道（案通典引粗作望）百官各以次上郡儲禁三百爲貴臣諸公王侯卿大夫百官皆步上少用盤聲者（後漢志補注）國家御者登人輓升山（案北堂書鈔車部引作乘王堂以升山至中觀休須臾復上（後漢志補注）往往有絚索可得而登也（前從者扶掖前人相牽後人見前人履底前人見後人頂如蟻重累人矣（案通典引無作耳）所謂摩胸捱石捫天之難也初上此道行十餘步一休稍疲明晉燭五六步一休躋攀輒頓（後漢志補注）國家臺上北面虎賁陛戟疊下（後漢志補注）地不避濕閒前有燥地目視而兩腳不隨（案通典引所謂至此五十一字無）早食上雒後到天門郭使者（後漢志補注）得銅物銅物形狀如鍾又方柄有孔莫能識疑封禪具也得之者汝南召陵人姓楊名通東上一里餘得木甲木甲者武帝時神也東北百餘步得封所始皇立石及闕在南方漢武在其北二十餘步得北垂圓臺高九尺方圖三丈所有兩陛人不得從上從東陛上臺上有壇方一丈二尺所上有方石四維有距石（後漢志補注）壇面有闕鄉壇再拜謁人多設錢物壇上亦不墝除國家上見之則詔書所謂酢漿酸棗（案太平御覽果部引云光武封泰山上壇見酢漿酸棗上問其故主者曰百官上者所置上曰封禪大禮千餘一會衣

作三，又案：續漢志，通典皆云東西各三，南北各二，此有誤。檢中石泥及填土色赤白黑，案：赤上當有青字，各依如其方色。續漢志補注，通典，禮，北堂書鈔，藝文類聚，禮部。

封禪太山，卽武帝封處，累其石，登壇，設玉牒書，封石此中，復封石檢，藝文類聚，禮部。

羣臣稱萬歲，音動山谷，有青氣屬天，遙望不見山巔，山巔人在氣中不知也。續漢志補注，北堂書鈔，設官部，太平御覽，天部。案：續漢志補注，引無青字，北堂書鈔，天部，引作白氣。

世祖封禪久，案：久當作夕，有白氣一丈，東南正直壇所有青氣上與天屬，遙望不見，此瑞命之符也。太平御覽，禮儀部。

元封封禪，書有白氣，案：書當作壹，夜有光，下天下，案：此下字，當衍，闕石門，藝文類聚，禮部。

封畢，有頃，詔百官以次下，國家隨後，數百人維持行，相逢推，百官遲延二十餘里，道多迫小，深谿高岸數百丈，步從觸蹈，大石石塊正讙，但讙石見相應和者，腸不能已，口不能默，夜半後到，百官明日乃訖，其中老者氣劣，不能行，臥巖石下，明日早，太僕令復遊，周起居，國家云，昨上下山，欲行，追前，欲休，則後人所蹈，道峻危險，恐不能度，國家不勞，百官以下，露臥，水飲無一人，蹉跌無一人疾病，豈非天邪，泰山率多暴雨，如今上直下，柴祭，封登，清安，溫和，明日上壽，賜百官省事，畢，發暮宿，有日辛，間起居二十四日，發至梁甫九十里，夕牲二十五日，禪祭于梁陰，陽者祭天，陰者祭地，始元舊禮，以高帝配天，高后配地，北堂書鈔，設官部。

明堂四面起土作，暫上作橋，暫中無水，明堂去平城門二里所，天子出，從平城門，先憩明堂，乃至郊紀，後漢書，光武紀注。

辟雍，去明堂三百步，車駕臨辟雍，從北門入，三月，九月，皆于中行，鄉射，禮，辟雍，以水周其外，以節觀者，諸侯曰泮宮，東西南有水，北無，下天子也。後漢書，儒林傳，序注，大射于曲臺，漢書，藝文志，如淳注。

辟雍四門，外有水，以節觀者，門外皆有橋。後漢書，儒林傳，序注。

春三月，秋九月，習鄉射禮，殺生皆使太學學生。後漢書，儒林傳，序注。

立春之日，遣使者賜文官，司徒，司空，帛三十匹，案：續漢志補注，引作四十四，九卿十五匹，武官，太尉，大將軍，各六十匹，執金吾，諸校尉，各三十匹，武官倍于文官。續漢志，補注，通典，職官，太平御覽，車部，案：續漢志補注，引作各減在立秋下。

大路龍旂，畫龍於旂上也。續書，禮儀志。

皇后，嬪妤，乘輦，餘皆以茜四人輿以行。文選，西都賦，注，太平御覽，皇親部。

孝景帝六年，令二千石朱兩旁，銅千石，六百石，朱轓，較車，耳反出，爲藩扈也，太平御覽，車部。

皇帝起居，紫宮，謂宮而後行。史記，孝文本紀，索隱，北堂書鈔，帝王部。

天子東耕之日，親率三公九卿，載青幟，冠青衣，載青旂，駕青龍，公卿以下，車駕如常法，往出種堂，天子升壇上，空無際，公卿耕訖，天子耕于壝，畢，乘三面已，北堂書鈔，禮儀部，藝文類聚，禮部，文選，籍田賦，注，太平御覽，禮儀部。

天子升壇，公卿耕訖，嚮夫下種，凡耕籍田，爲千畝，亦曰帝藉，亦曰東耕，亦曰親耕，亦曰王藉，初學記，禮部，藝文類聚，禮部，太平御覽，禮儀部。

天子父事三老，兄事五更，天子親割三公設，凡九卿正履，祝噬在前，祝噬在後，北堂書鈔，設官部，文選，辟雍詩，注，太平御覽，禮儀部，三老五更，三代所尊也，安車，輪轂，迎至家，天子獨拜於扉三者，道戚於天地人，老者，久也，舊也，五者，訓于五品，更者，五世長子，更更相代，言其能以善道改更已也，三老五更，皆取有首妻，男女完具，後漢書，明帝紀，注，續漢志，補注，北堂書鈔，設官部。

伏日萬鬼所行，故蓋日閉，案：太平御覽，引作故蓋，不干它事，後漢書，和帝紀，注，太平御覽，時序部。

大將軍三公，厥賜錢各三十萬，牛肉二百斤，粳米二百斛，特進侯十五萬，卿十萬，校尉五萬，侍御史，謁者，議郎，尚書，丞郎，各萬五，案：何敞傳，注，引作侍書三萬，侍中，將大夫各二萬，千石六百石，各七千，侍御史，謁者，議郎，尚書令史二千，案：續漢志，補注，引二作三，中黃門，羽林，虎賁，士二人，共三千，以爲當嗣門戶直，各隨多少受也。後漢書，何敞傳，注，續漢志，補注，案：續漢志，補注，引作名秩。

正月旦，天子御德陽殿，臨軒，公卿大夫，百官，各陪位，朝賀，蠻貊，胡羌，朝貢，畢，見屬郡計吏，皆陛觀，宗室諸劉，雜會，皆冠，前梁，冠，單衣，既定，計吏中庭北向坐，大官上食，賜羣臣，酒食，作角，觝，戲，樂，畢，罷。後漢書，光武紀，注，太平御覽，時序部。

正月朔賀，三公案，藝文類聚，引作大將軍三公，朝會，下文亦少異，奉璧上殿，稱西北，太常贊曰，皇帝爲三公興，三公伏，皇帝坐，乃前進璧，古語曰，御坐則起，此之謂也。藝文類聚，禮部，太平御覽，時序部。

元日朝賀，三公拜璧殿上，獻壽觴，太平御覽，本部。

正旦，欲相慶酒，上壽，太平御覽，本部。

明帝永平元年，光烈陰皇后葬，魂車，鸞輅，青羽蓋，駕四馬，旂九旂，前有方相，鳳皇車，大將軍妻參乘，太僕御女騎夾轂，宋書，禮志，通典，禮，案：後下，當有要字。

天子法駕所乘曰金根車，駕六龍，以御天下也，有五色安車，有五色立車，各一乘，駕四馬，毛詩說云，四者，示有四方之志也，是爲五時副車，藝文類聚，乘輿車部，太平御覽，車部。

天子出祭陵，常乘金根車，春二月，青龍居在前，秋八月，白虎在前，太平御覽，車部，案：續漢志，補注，引作名秩在立秋下。

古不墓祭，秦始皇起寢于其側，漢因而不改，諸陵寢皆以晡，望二十四氣，三伏，社臘，及四時上飯，其視寢所，宮人隨，鼓漏，理被枕，具盥水，陳莊具，天子以正月上原陵，公卿百官及諸侯王，郡國計吏，皆當斬下，占其郡國穀價，四方改易，欲先帝魂魄，聞之也。後漢書，明帝紀，注。

天子車駟次第，謂之鹵簿。有大駟、注駟、小駟、大駟、公卿奉引。大將軍參乘。太僕御。駙車八十一乘。備千乘萬騎。案史記，孝王世家索隱引下有而出二字。侍御史在左駟馬。詢問不法者。史記，孝文本紀索隱，孝王世家索隱，後漢志，皇后紀注，應劭漢官儀注，唐六典十七，文選東京賦注。

祭南郊，乘大駟。奉引如故。其餘羣司百官大出。祭北郊，乘大駟。奉引如故。其餘十歲五帝雞翹坻前後諸軍悉行者也。北堂書鈔儀飾部。

大駟鹵簿五營校尉在前。案四京賦注，引漢有五營，名曰旗衝。文選藉田賦注。

乘輿大駟則御鳳皇車。以金根爲副。續漢志，補注。案，引作漢官典職。

漢乘輿大駟儀。公卿奉引。太僕御。大將軍驂乘。屬車八十一乘。備千乘萬騎。法駟儀。公卿不在鹵簿中。河南尹執金吾洛陽令。案，史記，孝文本紀集解，引作京兆尹，長安令。又案，此下當有奉引二字，見續漢志，注。

奉車都尉。案，續漢志，作駙馬都尉。見續漢志，侍中參乘。屬車三乘。續漢志，三作四。誤。十六乘。史記，孝文本紀集解，引作侍御史參乘。屬車八十一乘。太平御覽，儀式部。

甘泉鹵簿有遽車五乘。游車九乘。在輿前。太平御覽，車部。

前驅有雲。案，當有罕字。皮軒。鞶旗。車。後漢書，楊終傳注。

清道以旄頭爲前驅。後漢書，儀衛志，林傳序注。

畫羽林郎旄頭被鬢。案，太平御覽，引作旄頭羽林郎被鬢。

豹尾省後。執金吾騎爲前驅。今值用警士。後漢書，光武紀注，太平御覽，儀式部。

豹尾省後。屬車施豹尾于道路。豹尾之內爲省中。水經注，江水。

負以從。案，以前民皆佩綬。金玉銀銅犀象爲方寸璽。各從所好。奉璽書使者。乘駟傳。其驛騎也。三騎行。晝夜千里爲程。通典禮。案，此段亦見漢舊儀。

金銅符。五竹使符。十文選，潘勗冊魏九錫文注。

銅虎符。發兵。長六寸。竹使符。出入徵發。史記，孝文本紀集解。

印者。因也。所以虎紐。案，北堂書鈔引作虎鈕。太平御覽，引作虎鈕。

負以從。案以前民皆佩綬。金玉銀銅犀象爲方寸璽。各從所好。奉璽書使者。乘駟傳。其驛騎也。三騎行。晝夜千里爲程。通典禮。案，此段亦見漢舊儀。

執伏。案，北堂書鈔引作繫頸。桑下也。龜者。陰物。抱甲負文。隨時蟄藏。以示臣道。功成而退也。北堂書鈔，儀飾部。太平御覽，儀式部。

幘者。古之皂隸執事。不冠者之所服也。後漢書，光武紀注，初學記，服食部。

孝武時。天子以下。未有幘。元帝額上有壯發。不欲使人見。乃使進幘。案，資隨焉。太平御覽，皇王部。

幘本無巾。如今半幘而已。王莽頭禿。施幘屋。太平御覽，皇王部。

孔子稱封太山。禪梁父。可得而數。七十有二傳曰。封者以金泥銀繩。印之以檢。檢。施也。信也。古者。尊卑共之。月令曰。固封璽。春秋傳。襄公在楚。季武子從。公冶問璽書。追而與之。是也。秦漢以來。尊者以爲名。乃使

避太平御覽，儀式部。

子嬰上始皇璽。因服御之。代代傳受。號曰漢傳國璽。史記，高祖本紀索隱。

天子有傳國璽。文曰受命于天。既壽且昌。不以封也。北堂書鈔，儀飾部，太平御覽，儀式部。

璽皆白玉螭虎紐。文曰。皇帝行璽。皇帝之璽。皇帝信璽。天子行璽。天子之璽。天子信璽。凡六璽。皇帝行璽。

凡封。案，句絕。之璽。賜王侯書。案，句絕。策拜外國及案，當有璽。

發兵。案，句絕。徵大臣。天子行璽。案，句絕。策拜外國及案，當有璽。

服事天地鬼神。璽。案，當上當有脫。若見漢舊儀，皆以武都紫泥。封書。發白素裹。兩端無縫。尺一板。案，後漢書，李雲傳注，尺一之板，謂詔策也。見漢官儀。中約署。皇帝行璽。

徵發。黃地六采。不佩璽。璽以金銀縢組。侍中組。

所好。奉璽書使者。乘駟傳。其驛騎也。三騎行。晝夜千里爲程。通典禮。案，此段亦見漢舊儀。

金銅符。五竹使符。十文選，潘勗冊魏九錫文注。

銅虎符。發兵。長六寸。竹使符。出入徵發。史記，孝文本紀集解。

印者。因也。所以虎紐。案，北堂書鈔引作虎鈕。太平御覽，引作虎鈕。

負以從。案以前民皆佩綬。金玉銀銅犀象爲方寸璽。各從所好。奉璽書使者。乘駟傳。其驛騎也。三騎行。晝夜千里爲程。通典禮。案，此段亦見漢舊儀。

執伏。案，北堂書鈔引作繫頸。桑下也。龜者。陰物。抱甲負文。隨時蟄藏。以示臣道。功成而退也。北堂書鈔，儀飾部。太平御覽，儀式部。

綬者。古之聖賢執事不冠者之所服也。後漢書，光武紀注，初學記，服食部。

孝武時。天子以下。未有幘。元帝額上有壯發。不欲使人見。乃使進幘。案，資隨焉。太平御覽，皇王部。

幘本無巾。如今半幘而已。王莽頭禿。施幘屋。太平御覽，皇王部。

孔子稱封太山。禪梁父。可得而數。七十有二傳曰。封者以金泥銀繩。印之以檢。檢。施也。信也。古者。尊卑共之。月令曰。固封璽。春秋傳。襄公在楚。季武子從。公冶問璽書。追而與之。是也。秦漢以來。尊者以爲名。乃使

避太平御覽，儀式部。

子嬰上始皇璽。因服御之。代代傳受。號曰漢傳國璽。史記，高祖本紀索隱。

天子有傳國璽。文曰受命于天。既壽且昌。不以封也。北堂書鈔，儀飾部，太平御覽，儀式部。

璽皆白玉螭虎紐。文曰。皇帝行璽。皇帝之璽。皇帝信璽。天子行璽。天子之璽。天子信璽。凡六璽。皇帝行璽。

凡封。案，句絕。之璽。賜王侯書。案，句絕。策拜外國及案，當有璽。

發兵。案，句絕。徵大臣。天子行璽。案，句絕。策拜外國及案，當有璽。

服事天地鬼神。璽。案，當上當有脫。若見漢舊儀，皆以武都紫泥。封書。發白素裹。兩端無縫。尺一板。案，後漢書，李雲傳注，尺一之板，謂詔策也。見漢官儀。中約署。皇帝行璽。

徵發。黃地六采。不佩璽。璽以金銀縢組。侍中組。

所好。奉璽書使者。乘駟傳。其驛騎也。三騎行。晝夜千里爲程。通典禮。案，此段亦見漢舊儀。

金銅符。五竹使符。十文選，潘勗冊魏九錫文注。

銅虎符。發兵。長六寸。竹使符。出入徵發。史記，孝文本紀集解。

印者。因也。所以虎紐。案，北堂書鈔引作虎鈕。太平御覽，引作虎鈕。

負以從。案以前民皆佩綬。金玉銀銅犀象爲方寸璽。各從所好。奉璽書使者。乘駟傳。其驛騎也。三騎行。晝夜千里爲程。通典禮。案，此段亦見漢舊儀。

執伏。案，北堂書鈔引作繫頸。桑下也。龜者。陰物。抱甲負文。隨時蟄藏。以示臣道。功成而退也。北堂書鈔，儀飾部。太平御覽，儀式部。

綬者。有所承受也。長一丈二尺。法十二月。閏三丈。案，藝文類四十四，有注，引作廣三尺。法天地人。舊用赤革。示不忘古也。秦漢易之以絳。今綬如此。北堂書鈔，儀飾部。初學記，器物部。案，此下續論綠與纁黃赤與服皆不合。亦見丁孚漢儀。

綬者。有所承受也。所以別尊卑。彰有德也。北堂書鈔，儀飾部。初學記，器物部。案，此下續論綠與纁黃赤與服皆不合。亦見丁孚漢儀。

千石至三百石。銅印。北堂書鈔，儀飾部。

六百石。銅章墨綬。後漢書，蔡邕傳注。

綬者有所承受也。所以別尊卑。彰有德也。北堂書鈔，儀飾部。初學記，器物部。案，此下續論綠與纁黃赤與服皆不合。亦見丁孚漢儀。

天子冠通天。諸侯王冠遠遊。三公。諸侯冠進賢。三梁。卿大夫。尚書。二千石。博士。冠兩梁。二千石以下。至小吏。冠一梁。案，志引作平帝元始五年，令公卿列侯冠三梁，二千石兩梁，千石以下一梁。三禮圖，引亦作千石。此作二千石，誤。天子、公、卿、特進、諸侯、紀天地明堂。皆冠平冕。天子十二旒。三公。九卿。案，三禮圖，引作九旒。諸侯七旒。其纓各如其綬色。元衣纁裳。後漢書，輿服志，注，聞喜車馬志，孟冬紀，注，禮記，玉藻，疏，引漢舊儀，文選，東京賦，注，初學記，服食部，太平御覽，服章部

乘輿綬黃地。案初學記引下有青字。白羽青絳綠五采四百首長二丈三尺。北堂書鈔儀飾部初學記器物部。

諸王綬四采。絳地。案初學記引下有青字。白羽。案北堂書鈔引作黃地黃羽。誤。青黃綠案綠上當有赤字。赤圭二百六十首長二丈一尺。侯綬。絳地。綠紺百二十首長二丈。案二當作一。八尺。北堂書鈔儀飾部初學記器物部。

公侯將軍三采。案三當作二。下當有紫白純三字。見通典。紫圭長有一丈七尺。百八十首。公主同封君。北堂書鈔儀飾部。案初學記器物部引蔡質漢儀。亦同。九卿中二千石青綬。三采。青白紅純。青圭一丈七尺。一百廿首。北堂書鈔儀式部。二千石綬羽青地桃花綟三采。百二十首長丈七尺。黃綬。黃絲一采。八十首長丈七尺。民織綬。皆如式。不如式。沒入官也。北堂書鈔儀飾部初學記器物部。

墨綬。白案白字當衍。羽。青地。綠二采。長丈七尺。初學記器物部。四百石丞尉。皆黃綬大冠。北堂書鈔設官部。

凡先合組紡爲一絲。四絲爲一扶。五扶爲一首。五首成文。文采純爲圭。首多者精。少者麤。皆廣尺六寸。北堂書鈔儀飾部。

蕭何爲相國。佩綠綬。公侯紫。卿二千石青。令長千石黑。隋書禮儀志。

高祖在沛。隆芒碭山每遊。上輒不欲令呂后知。常在深僻處。后亦常知其處。高祖問曰。何以知之。后曰。君所居處上有紫氣。太平御覽天部。

孝靈熹平年八月辛未。白氣如匹練。衝北斗第四星。爲大獸狀。明年。楊州刺史臧旻破賊。斬首數千級。太平御覽天部。

永和中。戶至千七十八萬口五千三百八十六萬九千五百八十八。續漢志補注。

故帝以來。於國學內立道館。以教學徒。不許人開別立館舍。廣弘明集十四。

高祖既登帝位。關陽固始。細陽。歲遣雞鳴歌士。常謳于闕下。藝文類聚居處部。

王莽篡位。以劉字金刀。案字下當有有字。罷五銖。更作小錢。文曰貨泉。其文反白水眞人。此則世祖中興之瑞也。太平御覽資產部。

不制之臣。相與比周。宮鄰金虎。案東京賦注引比周下有比周者三字。宮鄰金虎者。言小人在位。比周相進。與君爲鄰。堅若金。讒言之人。惡如虎。文選東京賦注。王元長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注。

帝室猶古言王室。文選魏都賦注。西征賦注。

凡章表。皆敢封其言密事。得皐蕤。後漢書蔡邕傳注。公孫瓚傳注。

俚語云。任智不正車生阻。太平御覽人事部。

肅宗賜諸尚書錢。陳寵濟南椎成。漢官儀。椎成。作鍛成。後漢書陳寵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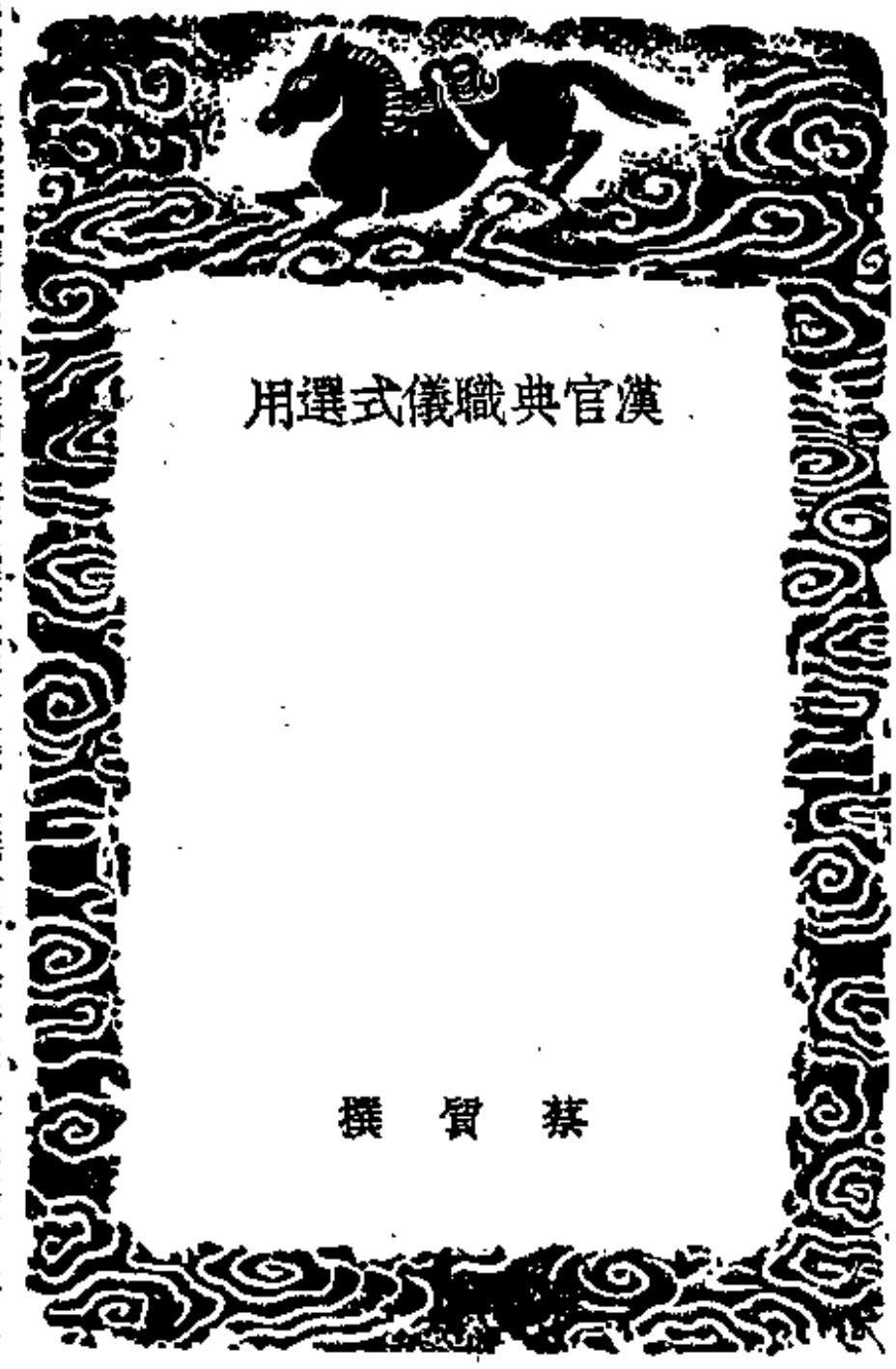

漢官典職儀式選用

蔡質撰

清 孫星衍校集

附志、漢官典職儀式選用二卷、漢衛尉蔡質撰.唐志、蔡質漢官典儀一卷.諸書所引、又有作蔡質漢官典職.漢官典職儀者、皆後人省文也.陳氏書錄解題、漢官典儀一卷、洪衛尉蔡質撰.雜記官制及上書謁見儀式.李燾所錄一卷、俱不傳.今錄成一卷、名從隋志.質字子文.蔡邕叔父.見後漢書、蔡邕傳.晉書、蔡豹傳.

太尉、孝文三年置、七年省.武帝建元二年置、五年復省、更名大司馬.建武二十七年復置太尉.太平御覽、職官部.

府開閤.王莽初起.大司馬後篡漢神器、故遂貶去其閤.續漢志補注.

司徒、本丞相官.哀帝改爲大司徒.主司徒衆職五品.府與opening龍閤對.服于尊名、不敢稱府也.續漢志補注.太平御覽、職官部.

漢興、置大將軍驃騎、位次丞相.車騎衛將軍、左右前後皆金紫、位次上卿.奧京師兵衛屯營.續漢志補注.

惠帝改太常爲奉常.景帝復爲太常.蓋周官宗伯也.續文獻通考、職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中郎解.其府對太醉.續漢志補注.

中郎解.其府府次五官.續漢志補注.案、當作次五官府、誤倒.

左中郎解、其府府次五官.續漢志補注.案、當

三署郎見光祿勳、執板拜見五官左右將、執板不拜.於三公諸卿無敬.續漢志補注.

虎賁中郎將、主虎賁千五百人.無常員、多至千人.案、太平御覽、引多上有郎字.戴鶡冠.次右將.

又虎賁、衣畫虎文.冠虎頭.作虎奔、其如虎之奔也.王莽以右有勇士孟賁、故名焉.續漢志補注.後漢書、孔融傳注.北堂書鈔、設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羽林郎百二十八人。無常員。府次虎賁府。續漢志補注。

謁者僕射見尚書令。對揖無敬。謁者見。執板拜之。續漢志補注。謁者、案、續漢志補注引無此二字。出府丞長史陵令。案、光武紀注、引無此七字。皆還儀容端正。任奉使者。後漢書、光武紀注。續漢志補注。

南宮至北宮中央。爲大屋複道三道行。天子從中道。從官夾左右。案、太平御覽、居處部、引作複道三行。天子複行中央、從官仗左右。十步一衛。兩宮相去七里。後漢書、光武紀注。案、文選、古詩十九首注、引作兩宮相去七里。

宮中諸有劾奏罪。左都候執戟戲車縛送付詔獄。在官大小、各付所屬。以馬被笞。見尚書令、尚書僕射、尚書、皆執板拜。見丞郎、皆出。續漢志補注。

正月旦。百官朝賀。光祿勳劉嘉。廷尉趙世、各辭不能朝。高賜舉奏。皆以被病爲困。空文武之位。闕上卿之贊。既無忠信斷金之用。而有敗禮傷化之尤。不謹不敬。請廷尉治罪。詔報曰。河南尹治世罪。議以世掌廷尉。故輒屬他官。續漢志補注。

少府符署出見都官從事。持板。都官從事入少府見符署、持板。後漢書補注。

侍中常伯。謁者僕射。高德博學通慤。案、太平御覽、引作博學洞達。仰占俯視。切問近對。皆公卿上殿稱制。委乘佩璽。乘之車過。乃去。尚書言左右丞。敢告知如詔書律令。郎見左右丞。對揖無敬。稱曰左右君。丞郎見尚書、執板對揖。案、此對字、古今字。後同。稱曰明時。見令僕射、執板拜。朝賀、對揖。續漢志補注。

尚書郎遮夜更直于建禮門內。北堂書鈔、設官部、初學記、職官部、文選、沈休文和謝宣城詩注、案、遮夜更直、北堂書鈔、初學記、引作夜直五日。

省閣下大屏。稱曰丹屏。尚書郎含雞舌香。伏其下奏事。太平御覽、居處部。

尚書郎入直臺中。宮供新青繒白綾被。或錦被。皆夜更宿。帷帳嚴遬。通中枕、臥所屏風。多及隨時改易。太官供食。五日一美食。後漢書、輿服志、注、太平御覽、職官部。

尚書郎直太官供餅餌五熟。太平御覽、飲食部。

尚書郎、伯使二人。女侍史二人。皆選端正者。伯使從至止車門。迎女侍史絜被服。案、北堂書鈔、御覽、引作浣衣服。執香爐燒熏。從入臺中給使。護衣服也。後漢書、鍾離意傳注。廣雅、十一釋注。北堂書鈔、設官部。太平御覽、服章部。

尚書郎、懷香握蘭。趨走丹墀。太平御覽、香部。

尚書僕射、主開封。掌授廩給錢穀也。北堂書鈔、設官部。

以丹赤地。故稱丹墀。續漢志注。文選、西京賦注、魏都賦注。廣雅、六釋注。文選、寡婦詩注、典論伯之書注。太平御覽、居處部。

僕射、主封門。掌授廩假錢穀。凡三公列卿、將大夫、五營校尉、行復道中。過尚書僕射、左右丞郎、御史中丞、侍御史、尚書郎、迴避。銜命使者、及公車徵士、徵詣公卿門者、亦迴車。楊喬糾羊柔曰。柔知丞郎應行。威儀有序。文選、寡婦詩注、典論伯之書注。

尚書丞郎見尚書執板對揖。稱曰明公。案、公、續漢志補注引作時。見卿。尚書郎見左右丞、對揖。無敬。稱曰左右君。太平御覽、職官部、總敘。

尚書令僕射、給赤管大筆兩枝。北堂書鈔、藝文部。

尚書令僕丞郎、月賜隆廣大墨一枚、小墨二枚。北堂書鈔、藝文部、初學記、文部、太平御覽、文部。

楊喬糾羊柔曰。柔知丞郎應行。威儀有序。文選、寡婦詩注、典論伯之書注。

皆選謁臺符節上稱簡精練吏。有能爲之。續漢志補注。

御史中丞還尚書郎、避車。執板住揖。車過。乃去之。北堂書鈔、設官部、引白帖七十四。

中丞掌圖書。（北堂書鈔、設官部。）
丞、故二千石爲之。或遷侍御史。（續漢志、補注。）
諸州刺史上郡位列卿。（府寺敢言之。）（續漢志、補注。）
治書侍御史二人、治廷尉奏事、罪當輕重。（北堂書鈔、設官部。）
遷御史高第、補之。（續漢志、補注。）
侍御史、秦官。周有御史、掌郡（案、當作及萬）以贊冢宰。（北堂書鈔、設官部。）國都邑、（案、當作）萬民之治令。（案、當作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北堂書鈔、設官部。）
其二人者、更直執法省中者、皆糾察百官、督州郡。公法府掾屬高第補之。初稱守、滿歲拜眞、出治劇爲剌史、二千石。半歲、初令見中丞、執板揖。（續漢志、補注。）
將作大匠　位次河南尹。光武中元二年省謁者領之。章帝、建初二年、復置。（續漢志、補注。）
五營司馬見校尉、執板不拜。（續漢志、補注。）
城門校尉　掌越騎。（續漢志、補注。）
屯騎校尉　主長水宣曲胡騎。（續漢志、補注。）
射聲校尉　掌待詔射聲士。（續漢志、補注。）
司隸校尉　職在典京師外部諸郡、無所不糾。封侯、外戚、三公以下、無尊卑、入宮、開中道、將使者。每會、後到先去。（續漢志、補注。）
司隸校尉　主雒陽百官朝會、與三府掾同。（續漢志、補注。）
都官主雒陽百官朝會、與三府掾同。（續漢志、補注。）
河南尹、出考案、與從事同。（續漢志、補注。）
詔書令臣鼎、（案、續漢書、補注、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冤獄。（案、後漢書、光武紀注、引此四句、治狀作政教。）以昭衛、（案、續漢書、補注、引有此四字。）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冤獄。（案、後漢書、光武紀注、引此四句、治狀作政教。）以
六條問事、非條所問、都不省。一條、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陵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遵承
作宮室、（案、太平御覽、引下有奇字。）刪以青翡翠、（案、太平御覽、引青上有丹字。又下有蒨桂櫨以木蘭六字。）一柱三帶、（案、太平御覽、引作洛水。）
在後、德陽殿周旋容萬人、陛高二丈、皆文石作墀。激沼水於殿下、（案、藝文類聚、引作洛水。）
昭衛、（案、續漢書、補注、引有此四字。）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冤獄、以
詔書令臣鼎、（案、續漢書、補注、引有此四字。）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冤獄、以

諸州刺史初除、比詣、（案、當作持板揖、不拜。續漢志、補注。）
諸州刺史上郡位列卿。（府寺敢言之。）（續漢志、補注。）
治書侍御史二人、治廷尉奏事、罪當輕重。（北堂書鈔、設官部。）
遷御史高第、補之。（續漢志、補注。）
侍御史、秦官。周有御史、掌郡（案、當作及萬）以贊冢宰。（北堂書鈔、設官部。）國都邑、（案、當作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北堂書鈔、設官部。）
其二人者、更直執法省中者、皆糾察百官、督州郡。公法府掾屬高第補之。初稱守、滿歲拜眞、出治劇爲剌史、二千石。半歲、初令見中丞、執板揖。（續漢志、補注。）
將作大匠　位次河南尹。光武中元二年省謁者領之。章帝、建初二年、復置。（續漢志、補注。）
五營司馬見校尉、執板不拜。（續漢志、補注。）
城門校尉　掌越騎。（續漢志、補注。）
屯騎校尉　主長水宣曲胡騎。（續漢志、補注。）
射聲校尉　掌待詔射聲士。（續漢志、補注。）
司隸校尉　職在典京師外部諸郡、無所不糾。封侯、外戚、三公以下、無尊卑、入宮、開中道、將使者。每會、後到先去。（續漢志、補注。）
司隸校尉　主雒陽百官朝會、與三府掾同。（續漢志、補注。）
都官主雒陽百官朝會、與三府掾同。（續漢志、補注。）
河南尹、出考案、與從事同。（續漢志、補注。）
詔書令臣鼎、（案、續漢書、補注、引有此四字。）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冤獄、以
昭衛、（案、續漢書、補注、引有此四字。）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冤獄、以
六條問事、非條所問、都不省。一條、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陵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遵承
作宮室、（案、太平御覽、引下有奇字。）刪以青翡翠、（案、太平御覽、引青上有丹字。又下有蒨桂櫨以木蘭六字。）一柱三帶、（案、太平御覽、引作洛水。）
在後、德陽殿周旋容萬人、陛高二丈、皆文石作墀。激沼水於殿下、（案、藝文類聚、引作洛水。）
會朝百官于此。自到偃師去宮四十三里、望朱雀五闕德陽、其上儀律與天（案、後漢書、安帝紀注、引續漢志、補注、水經注、穀水、通典、）
十二陵今見在河南尹、無敬也。（續漢志、補注、案、今當作令。在字當衍。殷令者、太常屬官也。）

四姓侍嗣、文選、注東都封侯表注。

宮中苑、聚土爲山、十里九坂、種奇樹。雜、文選、古詩十九首注引宮中諸閣未詳。

銅仙人辭盤受水下注、天子乘輦、遊觀苑中、太平御覽、居處部。

宮北朱雀門、至止車門內、崇賢門內、建禮門、太平御覽、居處部。

洛陽二十四街、街一亭、十二城門、門一亭。續漢志、補注、太平御覽、居處部、所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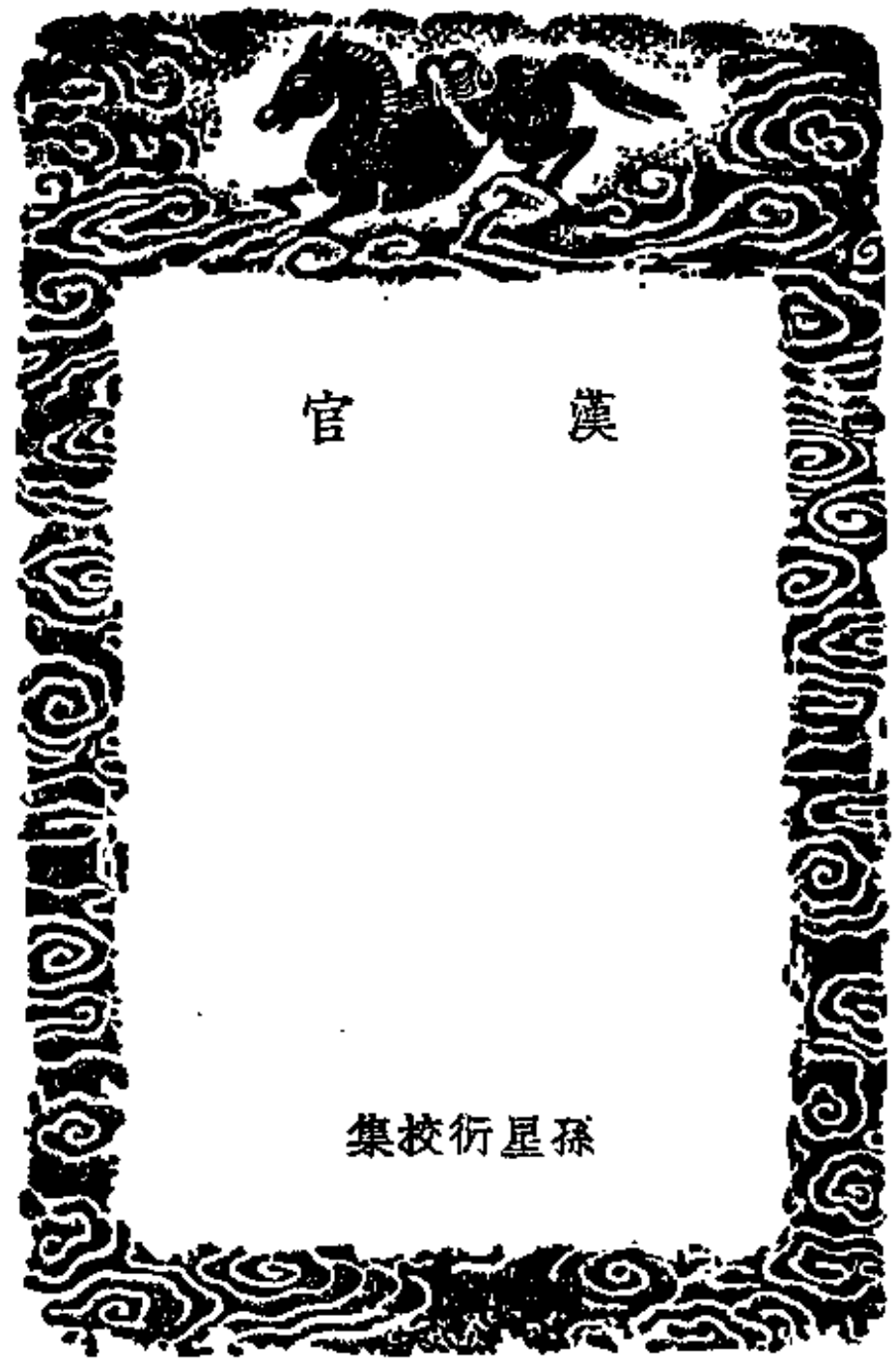

漢官

孫星衍校集

舍人。案、據六典・十引漢官通儒員吏十三人・據續特詔四十六人・

太傅長史、一人。秩千石。掾屬二十四人。令史御屬二十二人。

建武十二年八月乙未、詔書三公舉茂才各一人、掾吏各二人。光祿、歲舉茂才四行各一人、察廉吏三人。中二千石、歲察廉吏各一人。廷尉大司農各二人。將兵將重、歲察廉吏各二人。監察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才各一人。案、此條引作漢官目錄・司徒掾屬四字・從通漢志補・以小字別之・下凡倣此・

司徒掾屬　三十人。案、此條引作漢官目錄・

司空掾屬　三十四人。案、此條引作漢官目錄・

太常吏八十五人。其十二人四科。十五人佐。五人假佐。十三人百石。十五人騎吏。九人舉卓。十六人守學卓。

太史待詔三十七人。其六人治曆。案、據六典・十引太史屬員・三人有祿。百五十人祝人・據續特詔四十六人・三人龜卜。三人占夢。三人日時。三人易筮。二人典籤。九人繙氏、許氏、典昌氏、各三人。蓍法、請雨解祟各二人。醫二人。案、各本引此條・倶作漢官倣・

太監丞待詔四十一人。其十四人候星。二人候日。三人候風。十二人候氣。三人候鼓漏。七人候銅律。一人

太傅長史、一人。秩千石。掾屬二十四人。令史御屬二十二人。

建武十二年八月乙未、詔書三公舉茂才各一人、掾吏各二人。光祿、歲舉茂才四行各一人、察廉吏三人。中二千石、歲察廉吏各二人。監察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才各一人。廷尉大司農各二人。將兵將重、歲察廉吏各二人。

茂才各一人。案、此條引作漢官目錄・

司徒掾屬　三十人。案、此條引作漢官目錄・司徒掾屬四字・從通漢志補・以小字別之・下凡倣此・

司空掾屬　三十四人。案、此條引作漢官目錄・

太常吏八十五人。其十二人四科。十五人佐。五人假佐。十三人百石。十五人騎吏。九人舉卓。十六人守學卓。

太史待詔三十七人。其六人治曆。案、據六典・十引太史屬員・三人有祿。百五十人祝人・據續特詔四十六人・三人龜卜。三人占夢。三人日時。三人易筮。二人典籤。九人繙氏、許氏、典昌氏、各三人。蓍法、請雨解祟各二人。醫二人。案、各本引此條・倶作漢官倣・

太監丞待詔四十一人。其十四人候星。二人候日。三人候風。十二人候氣。三人候鼓漏。七人候銅律。一人

舍人。案、據六典・十引漢官通儒員吏十三人・據續特詔四十六人・

太傅長史、一人。秩千石。掾屬二十四人。令史御屬二十二人。

建武十二年八月乙未、詔書三公舉茂才各一人、掾吏各二人。光祿、歲舉茂才四行各一人、察廉吏三人。中二千石、歲察廉吏各二人。監察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才各一人。廷尉大司農各二人。將兵將重、歲察廉吏各二人。

茂才各一人。案、此條引作漢官目錄・

司徒掾屬　三十人。案、此條引作漢官目錄・司徒掾屬四字・從通漢志補・以小字別之・下凡倣此・

司空掾屬　三十四人。案、此條引作漢官目錄・

太常吏八十五人。其十二人四科。十五人佐。五人假佐。十三人百石。十五人騎吏。九人舉卓。十六人守學卓。

太史待詔三十七人。其六人治曆。案、據六典・十引太史屬員・三人有祿。百五十人祝人・據續特詔四十六人・三人龜卜。三人占夢。三人日時。三人易筮。二人典籤。九人繙氏、許氏、典昌氏、各三人。蓍法、請雨解祟各二人。醫二人。案、各本引此條・倶作漢官倣・

太監丞待詔四十一人。其十四人候星。二人候日。三人候風。十二人候氣。三人候鼓漏。七人候銅律。一人

舍人。案、據六典・十引漢官通儒員吏十三人・據續特詔四十六人・

太傅長史、一人。秩千石。掾屬二十四人。令史御屬二十二人。

建武十二年八月乙未、詔書三公舉茂才各一人、掾吏各二人。光祿、歲舉茂才四行各一人、察廉吏三人。中二千石、歲察廉吏各二人。監察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才各一人。廷尉大司農各二人。將兵將重、歲察廉吏各二人。

茂才各一人。案、此條引作漢官目錄・

司徒掾屬　三十人。案、此條引作漢官目錄・司徒掾屬四字・從通漢志補・以小字別之・下凡倣此・

司空掾屬　三十四人。案、此條引作漢官目錄・

太常吏八十五人。其十二人四科。十五人佐。五人假佐。十三人百石。十五人騎吏。九人舉卓。十六人守學卓。

太史待詔三十七人。其六人治曆。案、據六典・十引太史屬員・三人有祿。百五十人祝人・據續特詔四十六人・三人龜卜。三人占夢。三人日時。三人易筮。二人典籤。九人繙氏、許氏、典昌氏、各三人。蓍法、請雨解祟各二人。醫二人。案、各本引此條・倶作漢官倣・

太監丞待詔四十一人。其十四人候星。二人候日。三人候風。十二人候氣。三人候鼓漏。七人候銅律。一人

舍人。案、據六典・十引漢官通儒員吏十三人・據續特詔四十六人・

太傅長史、一人。秩千石。掾屬二十四人。令史御屬二十二人。

建武十二年八月乙未、詔書三公舉茂才各一人、掾吏各二人。光祿、歲舉茂才四行各一人、察廉吏三人。中二千石、歲察廉吏各二人。監察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才各一人。廷尉大司農各二人。將兵將重、歲察廉吏各二人。

茂才各一人。案、此條引作漢官目錄・

司徒掾屬　三十人。案、此條引作漢官目錄・司徒掾屬四字・從通漢志補・以小字別之・下凡倣此・

司空掾屬　三十四人。案、此條引作漢官目錄・

太常吏八十五人。其十二人四科。十五人佐。五人假佐。十三人百石。十五人騎吏。九人舉卓。十六人守學卓。

太史待詔三十七人。其六人治曆。案、據六典・十引太史屬員・三人有祿。百五十人祝人・據續特詔四十六人・三人龜卜。三人占夢。三人日時。三人易筮。二人典籤。九人繙氏、許氏、典昌氏、各三人。蓍法、請雨解祟各二人。醫二人。案、各本引此條・倶作漢官倣・

太監丞待詔四十一人。其十四人候星。二人候日。三人候風。十二人候氣。三人候鼓漏。七人候銅律。一人

舍人。案、據六典・十引漢官通儒員吏十三人・據續特詔四十六人・

太傅長史、一人。秩千石。掾屬二十四人。令史御屬二十二人。

建武十二年八月乙未、詔書三公舉茂才各一人、掾吏各二人。光祿、歲舉茂才四行各一人、察廉吏三人。中二千石、歲察廉吏各二人。監察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才各一人。廷尉大司農各二人。將兵將重、歲察廉吏各二人。

茂才各一人。案、此條引作漢官目錄・

司徒掾屬　三十人。案、此條引作漢官目錄・司徒掾屬四字・從通漢志補・以小字別之・下凡倣此・

司空掾屬　三十四人。案、此條引作漢官目錄・

太常吏八十五人。其十二人四科。十五人佐。五人假佐。十三人百石。十五人騎吏。九人舉卓。十六人守學卓。

太史待詔三十七人。其六人治曆。案、據六典・十引太史屬員・三人有祿。百五十人祝人・據續特詔四十六人・三人龜卜。三人占夢。三人日時。三人易筮。二人典籤。九人繙氏、許氏、典昌氏、各三人。蓍法、請雨解祟各二人。醫二人。案、各本引此條・倶作漢官倣・

太監丞待詔四十一人。其十四人候星。二人候日。三人候風。十二人候氣。三人候鼓漏。七人候銅律。一人

北宮門尉　員吏六人、衛士四十人。
武衛司馬　員吏二人、衛士三十八人。
北屯司馬　員吏二人、衛士三十八人。
北宮朱雀司馬　員吏四人、衛士百二十四人。
東明司馬　員吏十三人、衛士百八十人。
晨平司馬　員吏五人、衛士百一十七人。
凡員吏皆隊長佐、案、此條引作漢官目錄。司馬以下。
太常・光祿勳・衛尉・右三卿、太尉所部、案、此條引作漢官目錄。
太僕員吏七十人、其七人四科、一人二百石、文學、八人百石、六人斗食、七人佐、六人騎吏、三人假佐、三十一人學事、一人官醫。
考工　員吏百九人。
車府　員吏二十四人。
未央　員吏七十人、卒騎二十人。
織室　員吏十五人、卒騎二十人、皆蒲苑宮舊所、一人守之。
經明　員吏百四十人、其十一人四科、十六人二百石、廷吏、文學、十六人百石、十三人獄史、二十七人佐、二十六人騎吏、三十人假佐、一人官醫。
大鴻臚　員吏五十五人、其六人四科、二人二百石、文學、六人百石、一人斗食、十四人佐、六人騎吏、十五人學事、五人官醫。
大行　員吏四十人、其四人四科、五人二百石、文學、五人百石、九人斗食、六人佐、六人學事、十二人守學事。
太僕・廷尉・大鴻臚・右三官司徒所部、案、此條引作漢官目錄。
宗正　員吏四十一人、其六人四科、一人二百石、四人百石、三人佐、六人騎吏、二人法家、十八人學士、一人官醫。
主簿一人、秩六百石、僕一人、秩六百石、私府長一人、秩四百石、丞一人、二百石、明法補員吏三十六人、十三人百人、又有緹縈丞、三百石、別治中水官、主水渠、在馬市東、有員吏六人。
市長一人、秩四百石、丞一人、二百石、明法補員吏三十六人、十三人百人、
太官　員吏二百九十三人、員吏十九人。
太官　員吏六十九人、衛士三十八人。
守宮　員吏六十九人、外官丞二百石、公府吏府也。
上林苑　員吏五十八人。
黃門　員吏十九人。
掖門　吏、從官百六十七人、待詔五人、員吏十人。
永巷　員吏六人、吏從官三十四人、右丞一人、掌室一人。
御府　員吏七人、吏從官三十人、右丞一人。
祠祀　從官吏八人、騎候射一人、家丞八人。
鉤盾　吏從官四十人、員吏四十八人、又有長一人、胡粉暨一人。
中藏府　員吏十三人、吏從官六人。
內者　從官殿士一人、員吏十九人。
尚方　員吏十三人、吏從官六人。
御府　掌得明法律郎。
宗正・大司農・少府　右三卿、司空所部、案、此條引作漢官目錄。
宗正　員吏二十九人、其十人四科、一人二百石、文學三人、百石、二人斗食、十三人佐學事、注緹騎。
執金吾　緹綺二百人、五百二十人。
太子少傅　員吏十三人。
太子舍人　十三人、選良家子孫。
太子大夫　門大夫二人、選四府掾屬。
太子洗馬　選郎中補也。
北軍中候　員吏七人、候自得辟召、雖大將軍、一人斗食。

地節校尉 員吏百二十八人。領士七百人。
遠兵校尉 員吏百二十七人。領士七百人
步兵校尉 員吏七十三人。領士七百人。
長水校尉 員吏百五十七人。烏桓胡騎七百三十六人。
射聲校尉 員吏百二十九人。領士七百人。
河南尹、員吏九百二十七人。十二人百石、諸縣有秩三十五人。案獄仁恕三人。監津渠酒水掾二十五人。百石卒史二百行二百三十人。斡小史二百三十一人。
雒陽令、秩千石。丞三人、四百石。孝廉左尉、四百石。孝廉右尉、鄉有秩。獄史五十六人。佐史鄉佐七十七人。斗食令史書夫九十人。循行二百六十人。
鄉戶五千、則置有秩。
河南尉 雒陽千二十里。
常山元氏縣 去雒陽一千里。
武陵郡 漢壽縣 沅南侯相 去雒陽三千里。案、烏程侯相作關內侯、誤。
九江郡 壽春 揚州刺史治、去雒陽千三百里。
揚州刺史治 去雒陽一千一百里。
太原郡 晉陽縣 并州刺史治 雒陽東北二千里。
晉陽縣 并州刺史治 雒陽東北二千里。
晉陽縣 晉陽城中行獸子見邪。
晉陽縣 并州刺史治、去雒陽九千里。案、以上俱見續漢志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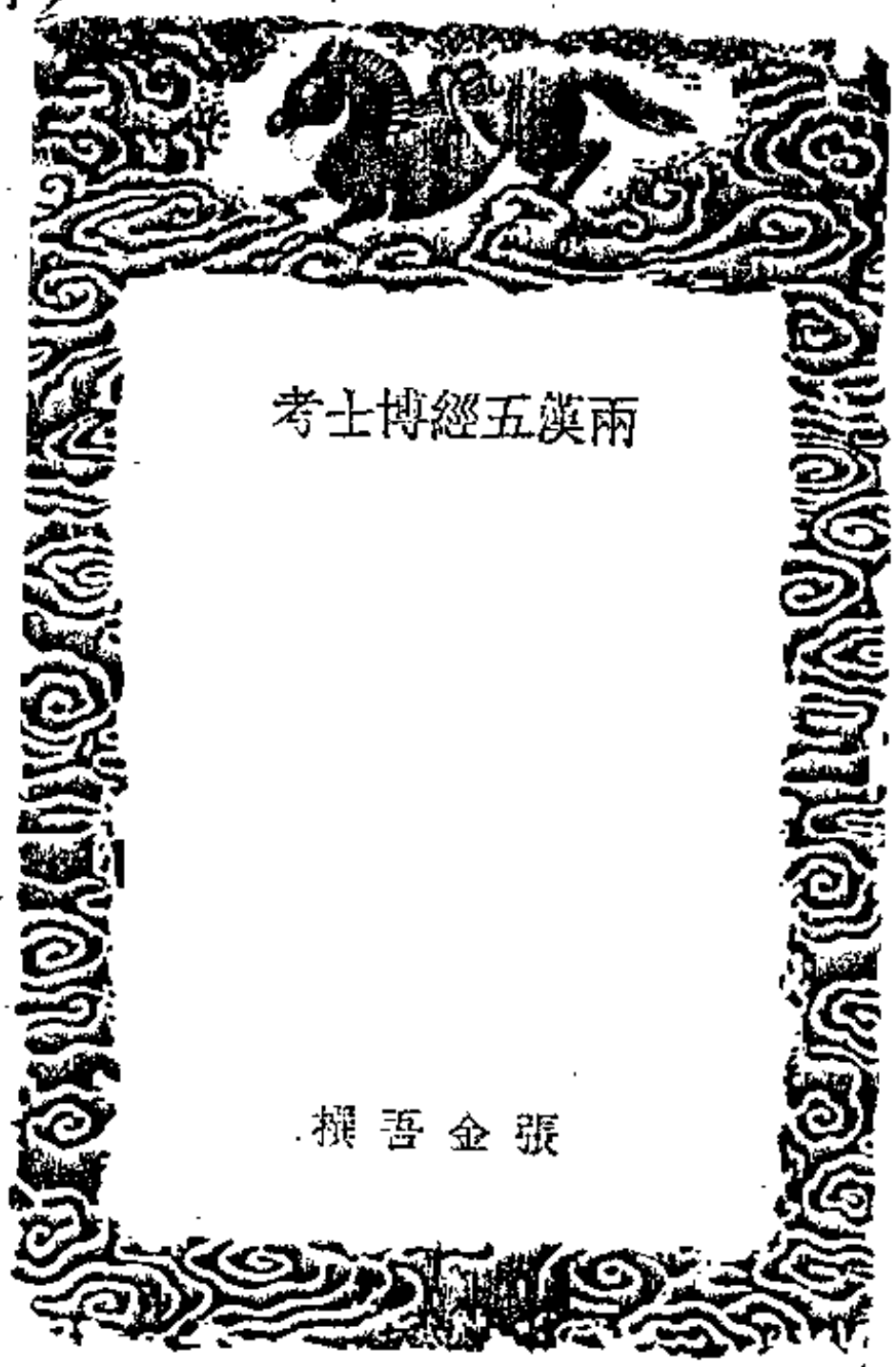

序

張君月霄博學嗜古。於書無所不窺。而又能精思貫串。不爲前人所囿。一字之疑。必旁引曲證。以求歸於是。所著兩漢五經博士考三卷。首卷載設立博士之始。博士所領之事。前後辟舉之法。增益之數。以及歷代詔詡。總其綱也。次卷載說經諸家立學之始。著其傳也。末卷載建元以前博士。次之以五經博士。終之以諸侯博士。詳其人也。其采摭也辯。其考證也晳。其多聞而闕疑也愼。陳子準謂其足補朱氏立舉一門之闕。非虛語也。昔謂自孝武設五經博士。昌明經學。朝廷大議。輒臣得援經義以折衷是非。如詩不疑引輒拒劇暗。以斷衡太子之獄。斋望之引士匄不伐喪。以沮向奴之伐。若此類者。散見各傳。是其時猶以經義見諸實用。非徒以虛文寖尚儒術也。光武中興。分博士十四員。各習一經。時功臣宿將如鄧禹朱貿昆。咸能通習經義。一時朝野稱學。蔚爲風俗。所謂崇先王所傳。崇聖法。蹩乎晚季。納復人謀。綱常。族敦名節。此漢經術之著於實效者也。後世法律繁興。而經義遂爲虛設。學者以經術自娛。於政事風教無與也。夫欲經以致用。致用莫大乎教人取士。是編匪直援引該洽。實兩漢教人取士之法在焉。今天子右文典學。海內搜羅懷藏。家自爲說。者疑。疑乎有兩漢之風。則將求所以振經學而淑人才。其必於是乎有取已。道光六年。歲在丙戌三月。孫原湘拜序。

序

六經之不亡也。賴有漢儒也。守之如城郭。傅之如珠圍。雖然。舉一師之說。不敢尺寸出入。豈其人盡愚陋。能窓之哉。惜哉。漢學亡而所存者。獨一不守家法之康成也。月將張君遹南漢諸經立學之始末。博士設官。置員之沿革。及其人姓名之著見於載籍者。彙而錄之。爲兩漢五經博士考。非以示搜采之富而已。當時博士。必集老師宿儒。辨難析衷。愜而後定。豈遂無兼收廣採。日致啟致慎之意。漫漶微之故。蓋略具於是焉。嗟乎。昔之時一人不能獨盡一經。今之時以一人治六經。而有餘。昔之時立一家之學。至各相讎難。不能相容。今之時說經之書。略有可采。列之四庫。黃金白鑞。治爲一鎔。惟所取之。窮簷委巷。茲畎畝相聞。裹不顧法孔子一命之士。泛於卿相。無不以通經起家者。其視漢初諸儒。遲遲徑求一方正博學之士。若不可得者。其於經術果何如哉。此予三復月將之書。而不能喟然嘆歎者也。道光六年秋七月。武進李兆洛序。

跋陳君子準論五經博士書

辱承誨盪。開益良多。感佩感佩。中有異拙見互異處。不敢強爲苟同。謹就一得之愚。質諸左右。其言之曾直。特惠子之知我也。後漢書翟酺傳。孝文帝始置五經博士。蔚被家藏北宋重刊景祐本。改作一經。嘉宋本亦作一經。引後儀之說以證之。王伯厚曰。孝文時。五經皆已列于學官。今讀手書。并繹注意。自合以五經爲是。惟是孝文置五經博士。別無明文可證。章懷注云。不知何據。蓋亦闕疑之意。竊意文帝時。止名博士。本無五經之稱。翟酺云云。蓋從後追稱耳。不必曲爲之說也。又案劉歆移書太常博士曰。至孝文皇帝。天下樂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于學官。爲說博士。若然。則孝文時止有傳記博士。無五經博士也。明甚。呂氏之說。（玉海一百二十三引呂祖謙曰。孝文時。五經皆已列于學官。今惟詩書禮傳記博士。安有獨遺五經之理。）毋乃似是而非歟。又曰。至孝武皇帝。頗有詩禮春秋先師。一人不能獨盡其經。而謂孝文時已立學官。是又不然矣。此則紬繹君說而悟及之者也。漢儀謂齊魯韓詩立于文景。蓋以申公韓嬰爲文帝博士。積固必不然矣。此則紬繹君說而悟及之者也。漢儀謂齊魯韓詩立于文景。蓋以申公韓嬰爲文帝博士。積固不能獨盡其經。或爲雅。或爲頌。相合而成。夫孝武時。尚一人不能獨盡一經。今之時以一人治六經。而有餘。昔之時立一家之學。至各相讎難。不能相容。今之時說經之書。略有可采。列之四庫。黃金白鑞。治爲一鎔。惟所取之。窮簷委巷。茲畎畝相聞。裹不顧法孔子一命之士。泛於卿相。無不以通經起家者。其視漢初諸儒。遲遲徑求一方正博學之士。若不可得者。其於經術果何如哉。此予三復月將之書。而不能喟然嘆歎者也。道光六年秋七月。武進李兆洛序。

跋陳君子準論五經博士書

辱承誨盪。開益良多。感佩感佩。中有異拙見互異處。不敢強爲苟同。謹就一得之愚。質諸左右。其言之曾直。特惠子之知我也。後漢書翟酺傳。孝文帝始置五經博士。蔚被家藏北宋重刊景祐本。改作一經。嘉宋本亦作一經。引後儀之說以證之。王伯厚曰。孝文時。五經皆已列于學官。今讀手書。并繹注意。自合以五經爲是。惟是孝文置五經博士。別無明文可證。章懷注云。不知何據。蓋亦闕疑之意。竊意文帝時。止名博士。本無五經之稱。翟酺云云。蓋從後追稱耳。不必曲爲之說也。又案劉歆移書太常博士曰。至孝文皇帝。天下樂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于學官。爲說博士。若然。則孝文時止有傳記博士。無五經博士也。明甚。呂氏之說。（玉海一百二十三引呂祖謙曰。孝文時。五經皆已列于學官。今惟詩書禮傳記博士。安有獨遺五經之理。）毋乃似是而非歟。又曰。至孝武皇帝。頗有詩禮春秋先師。一人不能獨盡其經。而謂孝文時已立學官。是又不然矣。此則紬繹君說而悟及之者也。漢儀謂齊魯韓詩立于文景。蓋以申公韓嬰爲文帝博士。積固必不然矣。此則紬繹君說而悟及之者也。漢儀謂齊魯韓詩立于文景。蓋以申公韓嬰爲文帝博士。積固不能獨盡其經。或爲雅。或爲頌。相合而成。夫孝武時。尚一人不能獨盡一經。今之時以一人治六經。而有餘。昔之時立一家之學。至各相讎難。不能相容。今之時說經之書。略有可采。列之四庫。黃金白鑞。治爲一鎔。惟所取之。窮簷委巷。茲畎畝相聞。裹不顧法孔子一命之士。泛於卿相。無不以通經起家者。其視漢初諸儒。遲遲徑求一方正博學之士。若不可得者。其於經術果何如哉。此予三復月將之書。而不能喟然嘆歎者也。道光六年秋七月。武進李兆洛序。

外無習楊氏易者從武帝時言之則曰楊氏從宣帝以後言之則曰施孟子駿易則施孟云云蓋亦從後追稱耳若施孟立于何年則班氏已不能確指矣

兩漢博士冠以某經典否雖無明文然自孝對外如公羊博士嚴彭祖（漢書儒林傳）魯悉拜恣詩博士（後漢書儒林傳）穀梁博士尹更始（漢紀）顏氏博士（後漢書儒林傳）中興有大小戴博士（同上）不皆是爲博士冠以某經之證獻見於史者孳孳若此謂之宋見竊疑過矣

前以建元以前博士從簡首建元以後則標某經博士之目今思某經之稱自前所稱外者閒有閒或師承可考而強爲附麗終嫌臆斷竊擬重爲更定首之以博士僕射博士祭酒領紀也次之以建元以前博士溯源制也又次之以五經博士以所習之經爲次不標某經博士之目存疑也終之以諸侯博士闕疑之意俟續寫畢續當就正

不敢與王官並列也如此庶不沒官制之實亦不失闕疑之理蓋漢官儀所謂待詔博士耳博士十四員適與中平中徵荀爽等十四人十四博士斷無一時並闕之理蓋漢官儀所謂待詔博士十四員適與爽等十四人未必十四博士一時額缺而此十四人者又適習此經各當此缺也不過汲引名士以文學之秩待之耳又可知兩漢博士本無某經之稱

鮭陽鴻今本元和姓纂作少府與辨證所引異未知孰是

脅著據王伯厚說謂建元以前止名博士建元以後始有某經博士之名揆案建元以後博士之見於史者至多從未見有某經博士之稱竊意兩漢之官但名博士耳其所掌教則以各家別之以李封爲左氏博士此便文耳若彼對之官銜不過云拜博士又案博士雖有定員其人數假亦不拘如中平五年徵荀爽等十四人未必十四博士一時額缺而此十四人者又適習此經各當此缺也不過汲引名士以文學

五玩章懷注似五字較長惠氏補注引義門說似亦以五字爲是舊本作一經蓋傳寫之誤伯厚從而爲之說未敢以爲是也

漢書儒林傳贊武帝立五經博士蓋唯有歐陽禮后氏春秋公羊而已脅著引王伯厚曰立五經而獨舉其四蓋詩已立於文帝今并詩爲五耳揆案立五經而舉其四者此四經至孝宣時皆有增置耳唯有云者言雖有一家若詩則齊魯韓三家武帝已並立學孝宣時亦無增置故不舉非謂文帝已立也脅著據王伯厚說謂魯詩韓詩文帝時立齊詩景帝時立別無明文可證

前以建元以前博士從簡首建元以後則標某經博士之目今思某經之稱自前所稱外者閒有閒即或師承可考而強爲附麗終嫌臆斷竊擬重爲更定首之以博士僕射博士祭酒領紀也次之以建元以前博士溯源制也又次之以五經博士以所習之經爲次不標某經博士之目存疑也終之以諸侯博士闕疑之意俟續寫畢續當就正

不敢與王官並列也如此庶不沒官制之實亦不失闕疑之理蓋漢官儀所謂待詔博士耳博士十四員適與中平中徵荀爽等十四人未必十四博士一時額缺而此十四人者又適習此經各當此缺也不過汲引名士以文學之秩待之耳又可知兩漢博士本無某經之稱

鮭陽鴻今本元和姓纂作少府與辨證所引異未知孰是

脅著以江公孫列穀梁博士嚴此則穀梁博士首揆案王伯厚云宣帝以江公之孫爲博士授穀梁未名穀梁博士也至甘露三年始置穀梁博士據此則穀梁立學江博士已死未可列之穀梁博士中又案江博士時穀梁雖未立學其所習則穀梁也蓋兩漢之制立于學官則置一博士以領之穀梁未立學則雖設博士不以教弟子課試著之令甲也若周防楊倫以明習古文尚書徵補博士曹充等三人以習慶氏禮爲博士授穀梁未名穀梁博士也至甘

同里陳君子準名揆諸生好學嗜古家藏書籍手自讎勘丹黃爛如蓋讀書者之竅得也爲文宗法震川尤留心邑中掌故著琴川志注若干卷琴川續志若干卷今春以捃摭五經博士考就正於君繼以體例未合頁爲更定乃綜緝未竟而君已歸道山矣毘陵李申耆先生好洪伯孫三國職官表云吾黨之士自孟慈沒而學然有志篇述者睹乎如失所依據意消沮而力不自前嗚呼余晉於君不猶是憒憒也歟謹錄君書暨余晉擬脅各一通弁諸簡首以當序例

兩漢五經博士考卷一

清　昭文張金吾撰

博士祭酒一人，秩六百石。本傳注。漢書百官公卿表：秩比二千石。後漢書百官志：秩六百石。本傳：太平御覽二百三十六引決錄注曰：博士祭酒，道有師法，為學官之長。

掌教弟子。漢書百官公卿表：博士掌通古今。後漢書百官志：掌教弟子。

武帝建元五年，初置五經博士。宣帝黃龍元年，稍增員十二人。漢書百官公卿表：博士秩比六百石。宣帝增秩，員多至數十人。通典二十七：博士舊員七十一人。後漢書百官志：博士本四十人，順帝增員三十人，合七十人。

不與妖惡交通，王侯賀賜，行應四科，經任博士，能屬文章者，為高第。通典二十七：晉武帝咸寧四年，詔增博士員，取明經洽聞，能屬文章者。後漢書百官志：博士選有三科，為第為高第。通典二十七：後漢書曰：本四科，孝廉為高第，次補諸侯太傅、漢書孔光傳：昭帝時，選博士通政事之士，補中大夫給事中，為諫大夫，與高第為侍中小郡若郡尉，士之選者，補郡國守相。漢書循吏傳：宣帝時，選明經術通政事之士，擢為刺史、太守，其不通政事，以久次補博士。通典二十七：後漢書曰：本四科，仁德為博士舉狀曰生事愛敬，喪祭如禮，通易尚書，博士限年五十以上，太常上仁德，中博士仁以年未五十，不舉。通典十三：後漢書曰：博士舉狀曰生事愛敬，喪祭如禮，通易尚書，詩論語，兼綜載籍，窮徹聞奧，宜見授門徒五十人以上二句，謂居樂道。

博士祭酒，漢書百官公卿表：博士祭酒，道有師法，為學官之長。

漢設四科之辟，第二科曰學通行修，經中博士。太平御覽二百三引漢官儀：二百石，博士取學通行修，博識多聞，曉古文爾雅，

博士掌通古今。漢書百官公卿表：掌教弟子。排難答問，對策為優，乃得為掾屬。通典二十七：後漢書曰：博士選補掾屬，皆試以經術，對策為優，乃得為掾屬。

孝武帝始置五經博士。北宋本作一經何氏校宋本毛本脫作五經，按作五經是，今據補。漢書儒林傳：武帝建元五年，始置五經博士。

孝文帝時，晁錯受尚書於伏生，還教於齊魯之間。漢書儒林傳：孝文帝時，晁錯往受之。

景帝時，胡毋生以治春秋為博士，齊人。漢書儒林傳：胡毋生，齊人也，以治春秋為博士。

董仲舒，廣川人，以治春秋為博士。漢書儒林傳：董仲舒，廣川人也，以治春秋為博士。

轅固生，齊人也，以治詩為博士。漢書儒林傳：轅固生，齊人也，以治詩為博士。

申公，魯人也，以治詩為博士。漢書儒林傳：申公，魯人也，以治詩為博士。

韓嬰，燕人也，以治詩為博士。漢書儒林傳：韓嬰，燕人也，以治詩為博士。

伏生，濟南人也，以治尚書為博士。漢書儒林傳：伏生，濟南人也，以治尚書為博士。

歐陽生，千乘人也，以治尚書為博士。漢書儒林傳：歐陽生，千乘人也，以治尚書為博士。

孔安國，魯人也，以治尚書為博士。漢書儒林傳：孔安國，魯人也，以治尚書為博士。

夏侯勝，東平人也，以治尚書為博士。漢書儒林傳：夏侯勝，東平人也，以治尚書為博士。

夏侯建，勝從兄子也，以治尚書為博士。漢書儒林傳：夏侯建，勝從兄子也，以治尚書為博士。

大小夏侯氏，漢書儒林傳：大小夏侯氏，謂建及勝也。

歐陽和伯，漢書儒林傳：歐陽和伯，歐陽生曾孫也。

周王孫，漢書儒林傳：周王孫，丁寬授田何，何授王同子中，同授周王孫，王孫授丁寬，寬授田何再傳弟子也。

丁寬，漢書儒林傳：丁寬，梁人也，以治易為梁田何門人。

服生，漢書儒林傳：服生，梁人也，以治易為梁田何門人。

施讎，漢書儒林傳：施讎，東海人也，以治易為梁田何門人。

孟喜，漢書儒林傳：孟喜，東海人也，以治易為梁田何門人。

梁丘賀，漢書儒林傳：梁丘賀，琅琊人也，以治易為梁田何門人。

京房，漢書儒林傳：京房，東郡人也，以治易為梁田何門人。

高相，漢書儒林傳：高相，琅琊人也，以治易為梁田何門人。

費直，漢書儒林傳：費直，東萊人也，以治易為梁田何門人。

毛萇，漢書儒林傳：毛萇，趙人也，以治詩為河間獻王博士。

左氏，漢書儒林傳：左氏，丘明魯太史，為春秋作傳。

公羊，漢書儒林傳：公羊，齊人也，以治春秋為博士。

穀梁，漢書儒林傳：穀梁，魯人也，以治春秋為博士。

鄒氏，漢書儒林傳：鄒氏，魯人也，以治春秋為博士。

夾氏，漢書儒林傳：夾氏，魯人也，以治春秋為博士。

周官，漢書儒林傳：周官，六國時，諸侯各以其意改制，其書殘缺，獨魯恭王得其全經，獻之。

逸禮，漢書藝文志：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壁中，七十子之後，各以意錄其所聞，故謂之逸禮。

古文尚書，漢書藝文志：古文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

毛詩，漢書藝文志：毛詩者，出自毛公，河間獻王博士。

古文春秋，漢書藝文志：古文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

古文論語，漢書藝文志：古文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

古文孝經，漢書藝文志：古文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

孝經論語，雖綜載籍，窮徹奧，宜見授門徒五十人以上二句，謂居樂道。

博士舉狀曰生事愛敬，喪祭如禮，通易尚書，詩論語，兼綜載籍，窮徹聞

永甲十四年司空徐防上疏曰臣聞詩書禮樂定自孔子發明章句始于子夏其後諸家分析各有異說。
漢承亂秦經典廢絕本文略存或無章句收拾缺遺建立明經博徵儒術開置太學孔聖既遠微旨將絕。
故立博士十有四家設甲乙之科以勉勸學者所以示人好惡改敝從善者也伏見太學試博士弟子皆
以意說不修家法私相容隱開生姦路每有策試輒與諮訾論議紛錯互相是非孔子稱述而不作又曰
吾猶及史之闕文疾史有所不知而不肯闕也今不倚章句妄生穿鑿以逢師爲非義意說爲得理輕侮
道術褻以成俗誠非紹脩實還本意改薄從忠三代常道專精務本儒學所先臣以爲博士及甲乙策試
宜從其家章句開五十難以試之（臣賀曰漢立博士之官師弟子相呼曰講試增損之深彫是非之理不得從以不實皆以不得甲科爲恥相試求得也臣不
敢以不實之才妄干明試）解釋多者爲上第引文明者爲高說若不依先師義有相伐皆正以爲非五經各取上第六人論
語不宜射策雖所失或久差可矯革詔書下公卿皆從防言（後漢書徐防傳防上疏曰博士家各有所一心專精師門思核經義舉得其真子此家門經術深微有所不知闕而不說今試博士或不依章句義理乖錯或信口妄說浸失本真宜皆以實相從不得怪異以合時好）
鄧太后臨朝儒學陵替侍書郎樊準上疏曰臣聞賈誼有言人君不可以不學故堯大舜聖德孳孳爲善
成王賢主崇明師傅及光武皇帝受命中興幕雄崩擾旌旗亂野東西誅戰不遑啓處然猶投戈講藝息
馬論道至孝明皇帝敷天地之奏用日月之明脩政務機無不簡心而垂情古典游意經藝每製射禮盛
正坐自講諸儒並難四方欣欣雖闕里之化盤桓之事誠不足言又多徵名儒以充禮官如沛國趙孝琅
邪承宮等或安車結駟告歸鄉里或豐衣博帶從見宗廟其餘以經術見優者布在廊廟故朝多皤皤之
良學首之老每講會則論難衍衍共求政化詳覽舉言譬如振玉朝者進而思政能者退而備問小大隨
禹論道至孝明皇帝敷天地之奏用日月之明脩政務機無不簡心而垂情古典游意經藝每製射禮盛
正坐自講諸儒並難四方欣欣雖闕里之化盤桓之事誠不足言又多徵名儒以充禮官如沛國趙孝琅
邪承宮等或安車結駟告歸鄉里或豐衣博帶從見宗廟其餘以經術見優者布在廊廟故朝多皤皤之
良學首之老每講會則論難衍衍共求政化詳覽舉言譬如振玉朝者進而思政能者退而備問小大隨
化雍雍可嘉羽林期門介胄之士悉通孝經博士議郎一人開門徒衆百數化自聖躬流及蠻荒匈奴遣
伊秩訾王大車且渠來入就學八方踰清上下無事是以議者每稱盛時咸言永平今學者益少遠方尤
甚博士倚席不講儒者競論浮麗忘警警之忠智讒諛之辭文吏則去法律而學誕欺銳錐刀之鋒斷刑
辟之重德陋俗薄以致苛刻昔孝文竇后性好黃老而清靜之化流景武之間臣愚以爲宜下明詔博求
幽隱發揚巖穴寵進儒雅有如孝宮者徵詣公車以俟聖上講習之期公卿各舉明經及舊儒子孫諳其
法位使續其業復召郡國書佐使讀律令如此則延頸者日有所見傾耳者月有所聞伏願陛下推述先
帝進業之道太后深納其言（後漢書樊準傳）

順帝即位將作大匠翟酺上言孝文皇帝始置五經博士武帝大合天下之書而孝宣論六經於石渠學
者滋盛弟子萬數光武初興愍其荒廢起太學博士舍內外講堂諸生橫巷爲海內所集明帝時辟雍始
成欲毀太學太尉趙熹以爲太學辟雍皆宜兼存故並傳至今而頃者額廣至爲圖採爲牧之處宜更修
繕誘進後學帝從之（後漢書翟酺傳）

武帝元朔五年丞相宏請爲博士置弟子員學者益廣（漢書武帝紀、通典五十三引晉摯虞決疑云漢初置博士而無弟子五十人與博士習
論）昭帝時增博士弟子員滿百人宣帝末增倍之元帝好儒能通一經者皆復數年以用度不足更爲
設員千人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成帝末增弟子員三千人歲餘復如故平帝時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

弟子勿以爲員議課甲科四十人爲郎中乙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補文學掌故云（漢書儒
順帝陽嘉元年試明經下第者補弟子增甲乙科員各十人（後漢書順帝紀）
質帝本初元年令郡國舉明經年五十以上七十以下詣太學自大將軍至六百石皆遣子受業滿課
試以高第五人補郎中次五人太子舍人又千石、六百石、四府掾屬三署郎、四姓小侯先能通經者各令
隨家法其高第者上名縣當以此貢進（後漢書質帝紀）
公孫宏爲學官悼道之衰滯乃請曰丞相御史言制曰蓋聞道民以禮風之以樂婚姻者居室之大倫也
今禮廢樂崩缺甚愍焉故詳延天下方正博聞之士咸登諸朝其令禮官勑學講議洽聞典禮以爲天下
先太常議與博士弟子崇鄉里之化以賓賢材焉謹與太常臧博士平等議曰聞三代之道鄉里有教夏
曰校殷曰序其勸善也顯諸朝廷其懲惡也加之刑罰故教化之行也建首善自京師始由內及
外今陛下昭至德開大明配天地本人倫勸學修禮崇化厲賢以風四方太平之原也古者政教未洽不
備其禮請因舊官而興焉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
弟子郡國縣道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令相、長丞上所屬二千石二千石
謹察可者當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輒試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爲
郎中者太常辟奏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者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請謁不行者罰
臣謹按詔書律令下者明天人分際通古今之義文章爾雅訓辭深厚恩施甚美小吏淺聞不能究宣撫
以明布諭下治禮次治掌故以文章禮義爲官選留滯請選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比百石以下補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邊郡一人
故補中二千石屬文學掌故補郡屬備員請書功令他如律令制曰可（史記儒林傳）
廷尉張湯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史亭（李奇曰亭平也疑法史記儒林傳）
建安中侍中鮑衡奏按王制立太學小學自王太子以下皆教以詩書而升之司馬論之賢者任之以官
故能致刑措之盛立太平之化也今學博士並設教授而無所教授兵戎未戢人並在官而學者少可勸
公卿二千石六百石子弟在家及將校子弟見爲郎舍人皆可聽詣博士受業其高才秀達學通一藝太
常爲作品式從之（通典五）

兩漢五經博士考卷二

易楊氏

漢書儒林傳贊曰．武帝立五經博士．易楊．史記儒林傳曰．魯商瞿受易孔子．孔子卒．商瞿傳易．六世至齊人田何．字子莊．而漢興．田何傳東武人王同子仲．子仲傳菑川人楊何．

易施氏　孟氏　梁丘氏

漢書儒林傳贊曰．孝宣世立施孟梁丘易．林傳曰．丁寬梁人．從田何受易．寬授同郡碭田王孫．王孫授施讎、孟喜、梁丘賀．賀是易有施孟梁丘之學．後漢書儒林傳曰．光武立五經博士．易施孟梁丘．漢書儒林傳贊曰．平帝時．立古文尚書．經典釋文曰．古文尚書者．孔惠之所藏也．魯恭王壞孔子舊宅．于壁中得之．皆科斗文字．博士孔安國曰校伏生所誦．爲隸古寫之．增多伏生二十五篇．又伏生誤合五篇．凡五十九篇．

魯詩　齊詩　韓詩

漢書藝文志曰．漢興．魯申公爲詩訓詁．齊轅固．燕韓生皆爲之傳．三家皆立于學官．

毛詩

漢書儒林傳贊曰．平帝時．立毛詩．隋書經籍志曰．漢初有趙人毛萇善詩．自云子夏所傳．作詁訓傳．是爲毛詩．

禮后氏　戴大戴氏　小戴氏

漢書儒林傳贊曰．武帝立五經博士．禮后（金吾案后倉事宣帝爲博士．顏氏非武帝所立．可知經典釋文曰．漢初立后倉曲臺生禮博士．后倉傳高堂生禮者．徒人遂以云云．益亦據後氏禮爲后氏禮耳．）儒林傳曰．孟卿東海人．事蕭奮．目授后倉．倉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授梁戴德延君．戴聖次君．沛慶普孝公．德號大戴．聖號小戴．　文選注．六引七略曰．宣帝時．行射禮．博士后倉爲之辭．至今記之．曰曲臺記．

漢書儒林傳贊曰．孝宣世．立大小戴禮．　後漢書儒林傳曰．光武立五經博士．禮大小戴．又曰．中興以後亦有大小戴博士．雖相傳不絕．然未有顯于儒林者．

證慶氏

漢書藝文志曰：臧德、戴聖、慶普三家立于學官。

逸禮

漢書儒林傳贊曰：平帝時，立逸禮。　經典釋文曰：漢興，得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即今之儀禮也。景帝時，河間獻王得古禮獻之。（六藝論云：河間獻王得孔壁中古文禮五十六篇，瑕丘江生傳禮五十六篇，后倉傳禮三十九篇，戴德傳禮八十五篇，戴聖傳禮四十六篇，慶普傳禮五十篇。）及得閭丘卿，其古禮經五十六篇，蒼傳十七篇，所餘三十九篇，皆付書館，名爲逸禮。

周官

漢書藝文志曰：周官，王莽時，劉歆置博士。

樂經

漢書王莽傳曰：元始四年，立樂經。

春秋公羊

漢書儒林傳贊曰：武帝立五經博士，春秋公羊，

公羊嚴氏

顏氏

後漢書儒林傳曰：光武立五經博士，公羊嚴、顏。　又曰：嚴彭祖與顏安樂，俱事眭孟。孟弟子百餘人，唯彭祖、安樂爲明，質問疑誼，各持所見。孟曰：春秋之意，在二子矣。孟死，彭祖、安樂各顓門教授，經是公羊春秋有嚴、顏之學。

春秋穀梁

漢書宣帝紀曰：甘露三年，立穀梁春秋博士。　儒林傳曰：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于魯申公，武帝時，丞相公孫宏爲公羊學，于是上尊公羊家。詔太子受公羊春秋。太子既通，復私問穀梁而善之。其後浸微，唯魯榮廣、王孫皓星公二人受焉。廣盛能傳其詩春秋，與公羊大師眭孟等論，數困之。故好學者復受穀梁。沛蔡千秋、梁周慶、丁姓皆從廣受。千秋又事皓星公，爲學最篤。宣帝即位，聞衛太子好穀梁春秋，召問丞相韋賢、長信少府夏侯勝及侍中樂陵侯史高，皆魯人也，言穀梁本魯學，公羊氏適齊學也，宜興穀梁。時千秋爲郎，召見與公羊家並說，士善穀梁說，擢千秋爲諫大夫給事中，後有過，左遷平陵令，復求能爲穀梁者，莫及千秋。上聽其學且絕，迺召千秋爲郎中戶將，選郎十人從受，汝南尹更始本自事千秋，能說矣。會千秋病死，徵江公孫爲博士，劉向以故諫大夫通達待詔受穀梁，欲令助之。江博士復死，迺徵周慶甚閔焉。時漢興已七八十年，離于全經，固已遠矣。及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而得古文于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及春秋左氏丘明所修，皆古文舊書，多者二十餘通，藏于祕府，伏而未發。孝成皇帝閔學殘文缺，稽難其眞，迺陳發祕藏，校理舊文，以考其實。見在時師傳讀而已，詩始萌芽，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于學官，爲置博士，在漢今其書見在，時師傳讀而已，詩始萌芽，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于學官，爲置博士，在漢朝之儲，唯賈生而已。至孝武皇帝，然後鄒、魯、梁、趙頗有詩禮春秋先師，皆起于建元之間，當此之時，一人七十子終而大道乖，重遭戰國，弃籩豆之禮，理軍旅之陳，孔氏之道抑而孫吳之術興，陵夷至于暴秦，燔經書，殺儒士，設挾書之法，行是古之罪，道術絕是，遂滅。漢興，去聖帝明王遐遠，仲尼之道又絕，法度無所因襲，時獨有一叔孫通略定禮儀，天下唯有易卜，未有他書。至孝惠之世，迺除挾書之律，然公卿大臣，絳灌之屬，咸介胄武夫，莫以爲意。至孝文皇帝，始使掌故朝錯從伏生受尚書，尚書初出于屋壁，朽折散絕，今其書見在，時師傳讀而已，詩始萌芽，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于學官，爲置博士，在漢朝之儲，唯賈生而已，

子也。且此數家之舉。皆先帝所親論。今上所放視。其古文傳書。皆有徵驗。外內相應。豈苟而已哉。夫禮失而求之于野。古文不猶愈于野乎。往者博士。皆有脈陽。春秋公羊。易則施孟。然孝宣皇帝。猶復廣立穀梁春秋。梁丘易。大小夏侯尚書。義雖相反。猶並證之。何則。興其過而廢之也。事通而立之。傳曰。文武之道。未墜于地。在人賢者志其大者。不賢者志其小者。今此數家之言。所以包大小之義。豈可偏絕哉。若必專己守殘。黨同門。妒道眞。違明詔。失聖意。昌陷于文吏之議。祇爲二三君子不取也。其言甚切。諸儒皆怨恨。師丹爲大司空。亦大怒。奏歎改亂舊章。非毀先帝所立。上曰。歆欲壞道術。亦何昌爲非毀哉。後漢書陳元傳曰。建武初。鄭興父子及歆創通大義。奏上。給則劉歆至和帝時尚存也。至春秋正義。其文雖錯亂。如云和帝元興十一年。鄭興父子及歆創通大義。奏上。左氏浸末不宜立。陳元適上疏曰。陛下擬亂反正。文武又云。至章帝時。賈逵上春秋大義四十條。然則章帝卽在和帝之後也。此大體而有是語乎。恐故曰傳寫錯亂。非正義之本文也。

論語
孝經
孟子
爾雅

孟子趙岐曰。孝文皇帝。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後漢儒林傳記博士。

兩漢五經博士考卷三

博士僕射。

闕。

博士祭酒。

高承。

唐宰相世系表曰。高承字文休。陽子祭酒。

建元以前博士

叔孫通。

史記叔孫通傳曰。通薛人。秦博士。漢二年降漢。拜爲博士。號稷嗣君。

隨何。

元和姓纂二曰。漢有博士隨何。

孔安。

史記孔子世家曰。孔鮒爲陳涉博士。鮒弟子襄。爲孝惠皇帝博士。

申培。

漢書儒林傳曰申培魯人。從浮丘伯受詩。楚元王傳曰。文帝時。申公爲魯詩最精。以爲博士。

韓嬰。

史記儒林傳曰。韓生（漢書曰名嬰。）燕人。孝文帝時爲博士。

賈誼。

漢書賈誼傳曰。誼雒陽人。誦諸家之書。文帝召以爲博士。

鼂錯。

漢書鼂錯傳曰。錯潁川人。孝文時。天下亡治尚書者。獨聞濟南有伏生。故秦博士。治尚書。年九十餘。老不可徵。詔太常使人受之。太常遣錯。受尚書伏生所。還上書稱說。詔以爲博士。

公孫臣。

漢書張蒼傳曰。魯人公孫臣。上書言漢土德。其符黃龍見。當改正朔。易服色。後黃龍見。成紀。文帝召公孫臣。孫臣以爲博士。

張生。

史記儒林傳曰。伏生教濟南張生。爲博士。

歐陽生。（歐陽修集曰。生名容。）

漢書儒林傳曰。歐陽生字和伯。千乘人。事伏生。　歐陽氏譜圖序（歐陽修集卷二十一。）曰。生爲漢博士。以經名家。所謂歐陽尚書者是也

（歐陽修曰。謹按生而有容。又云。容受尚書于伏生。自容至歐八世。疑漢所謂歐陽生者。以其經師謂之生。如伏生之類。而其實名容。容字和伯。於義爲通。）

轅固生。

史記儒林傳曰。轅固生齊人。治詩。孝景時爲博士。

胡毋生。

漢書儒林傳曰。胡毋生字子都。齊人。治公羊春秋。爲景帝博士。

董仲舒。

漢書董仲舒傳曰。仲舒廣川人。治春秋。孝景時爲博士。

田王孫。

漢書儒林傳曰。丁寬從田何受易。授田王孫。田王孫爲博士。

高堂生。

儀禮士冠禮疏。引漢書曰。魯人高堂生爲博士。傳儀禮十七篇。是今文也。　史記儒林列傳索隱。引謝承曰。秦氏季代。有魯人高堂伯。（案隱曰伯是其字。生者。自漢以來。儒者皆號生。蓋北壁書字呼之耳。）

五經博士。

施讎。

漢書儒林傳曰。施讎字長卿。沛人。從田王孫受易。與孟喜梁丘賀並爲門人。賀爲少府。（梁丘賀。事宣帝。）讎。昭帝時爲博士。

張禹。

漢書張禹傳曰。禹字子文。河內軹人。從施讎受易。甘露中。試爲博士。

邴丹。

漢書儒林傳曰。施讎授魯伯。魯伯授琅邪邴丹。　通志氏族略曰。漢有博士邴丹。

彭宣。

漢書彭宣傳曰。宣字子佩。淮陽陽夏人。治易。事張禹。舉爲博士。（右智施氏易。）

白光。

翟牧。

漢書儒林傳曰。孟喜授同郡白光。少子沛翟牧。子兄岑爲博士。

淮丹。

後漢書儒林傳曰。淮丹字子玉。南陽育陽人。世傳孟氏易。學義研深。易家宗之。稱爲大儒。建武初爲博士。

任安。

後漢書儒林傳曰。任安字定祖。廣漢綿竹人。受孟氏易。除博士。

鮭陽鴻。

後漢書儒林傳曰。中山鮭陽鴻。字孟孫。以孟氏易教授。　北堂書鈔（五十四。）引東觀記曰。鮭陽鴻爲世名儒。古今姓氏書辨證（四。）引元和姓纂曰。後漢有博士鮭陽鴻。修孟氏易。（右智孟氏易。）

士孫張。

漢書儒林傳曰。梁丘賀傳子臨。臨。（戴侍世曰。代當作授。）五鹿充宗君孟。爲少府。充宗授平陵士孫張仲方。爲博士。張。

後漢書儒林傳曰。張興字君上。潁川郡陵人。習梁丘易。建武中。舉孝廉。遷博士。

張興。

後漢書儒林傳曰。張興字君上。潁川郡陵人。習梁丘易。建武中。舉孝廉。遷博士。

梁悲。

范升。

後漢書范升傳曰。升字辨卿。代郡人。習梁丘易。建武二年。拜博士。升上疏讓曰。臣與博士梁悲。山陽太守呂光。俱修梁丘易。顧推博士以避悲。光帝不許。（右智梁丘氏易。）

殷嘉。（范文志作段嘉。）

姚平。

乘宏。

漢書儒林傳曰。京房授東海殷嵩。河東姚平。河南乘宏。皆爲博士。

臧鴻。

後漢書儒林傳曰。臧鴻字次仲。汝南平輿人。習京氏易。年十六。徵試博士。

郎宗。

後漢書郎顗傳曰。顗父宗。字仲紹。學京氏易。安帝以博士徵之。

樊英。

後漢書方術傳曰。樊英字季齊。南陽魯陽人。習京氏易。安帝初。徵爲博士。右習京氏易。

白子友。

朱雲。

路恭。

嚴元。

漢書朱雲傳曰。雲字游。魯人。從博士白子友受易。元帝令五鹿充宗與諸易家論。雲連拄五鹿君。經是

殷崇。

漢書儒林傳曰。林尊授平陵平當。

爲博士。雲授九江嚴恭。及恭兄子元字仲。皆爲博士。

何武。

漢書何武傳曰。武字君公。蜀郡郫縣人。宣帝時。詣博士受業。治易。

承相孔光、故左將軍彭宣。經皆更博士。師古曰。更歷也。

蘇竟。

後漢書蘇竟傳曰。竟字伯況。扶風平陵人。平帝世。以明易爲博

乘和。

通志氏族略曰。漢有乘和。治易爲博士。右七人師承無考。未詳皆魯氏易。

孔延年。

孔安國。

史記孔子世家曰。孔襄生忠。忠生武。武生延年及安國。漢書

帝博士。

夏侯勝。

漢書夏侯勝傳曰。勝字長公。東平人。從夏侯始昌受尚書。後事簡卿。又從歐陽氏問。爲學精孰。徵爲博

士。

夏侯建。

漢書夏侯勝傳曰。勝從兄子建。字長卿。師事勝。及歐陽高。又從五經諸儒問與尚書相出入者。節門明

經爲博士。

孔霸。

漢書孔光傳曰。孔延年生霸。字次儒。事太傅夏侯勝。昭帝末年爲博士。

歐陽高。

漢書儒林傳曰。見寬授歐陽生。子世世相傳至曾孫高。子陽爲博士。

歐陽地餘。

漢書儒林傳曰。歐陽高孫。地餘、長賓、以太子中庶子授太子。後爲博士。論石渠。

林尊。

漢書儒林傳曰。林尊字長賓。濟南人。事歐陽高爲博士。論石渠。

平當。

漢書平當傳曰。平當字子思。以明經爲博士。　儒林傳曰。林尊授平陵平當。

殷崇。

漢書儒林傳曰。林尊授梁陳翁生。翁生授琅邪殷崇。爲博士。

朱普。

漢書儒林傳曰。故大司空何武、師丹、故

後漢書儒林傳曰。歐陽歙字正思。自歐陽生至歙。八世皆爲博士。

歐陽氏譜圖序曰。譬生子曰良。字季仁。巨生子曰高。字叔游。逸生子曰地餘。字長賓。生子曰

子亡。其名字曰仲仁。仲仁生子曰地餘。地餘生二子曰崇。曰政。政字少翁。生子曰

歐陽歙。

牟長。

後漢書儒林傳曰。牟長字君高。樂安臨濟人。習歐陽尚書。建武二年。拜博士。

桓榮。

後漢書桓榮傳曰。榮字春卿。沛郡龍亢人。少事朱普。習歐陽尚書。建武中。歐陽博士闕。拜博士。

楊震。

後漢書楊震傳曰。震字伯起。弘農華陰人。少好學。受歐陽尚書於太常桓郁。明經博覽。無不窮究。

林諡非歐求記云。楊震爲太學博士。

龔扶。

三國志劉焉傳注。引益部耆舊傳曰。龔扶字茂安。善歐陽尚書。兼通數經。徵博士。右習歐陽尚書。

牟卿。

漢書儒林傳曰。周堪事大夏侯勝。堪授牟卿爲博士

許商。

漢書藝文志曰博士許商治尚書。善爲算。儒林傳曰。周堪授長安許商長伯。

孔光。

漢書孔光傳曰。光字子夏。嘉少子。經學尤明。成帝初。舉爲博士。儒林傳曰。嘉傳子光。亦事牟卿。

吳章。

炔欽。

漢書儒林傳曰。許商門人平陵吳章偉君。齊炔欽幼卿。皆爲博士。右習大夏侯尚書。

張山拊。

漢書儒林傳曰。張山拊字長賓。平陵人。事小夏侯建。爲博士。論石渠。

鄭寬中。

漢書儒林傳曰。張山拊授鄭寬中少君。以博士授太子。

淳于。

漢書儒林傳曰。張山拊授信都秦恭延君。恭授魯馮賓。爲博士。

王良。

後漢書王良傳曰。良字仲子。東海蘭陵人。習小夏侯尚書。太平御覽。四百五十七。引汝南先賢傳曰。郭憲師事王仲子。王莽召仲子。欲令爲兒講。仲子欲往。憲曰。今君位爲博士。如何輕身賤道。禮有來學。無往教之。我不宜輕道也。

郭憲。

後漢書方術傳曰。郭憲字子橫。汝南宋人。少師事東海王仲子。光武卽位。拜博士。右習小夏侯尚書。

周防。

後漢書儒林傳曰。周防字偉公。汝南汝陽人。師事蓋豫。受古文尚書。經明。太尉張禹薦補博士。

楊倫。

後漢書儒林傳曰。楊倫字仲理。陳留東昏人。師事丁鴻。習古文尚書。元初中。徵博士。楊震傳曰。元初四年。震遷太常。先是博士選舉。多不以實。震薦舉明經名士陳留楊倫等。顯傳學業。諸儒稱之。右習古文尚書。

公孫晞。

太平御覽。二百十九。引謝承後漢書曰。公孫晞拜博士。國有疑事。常使進見。問其得失。所陳皆據經依義。補益國家。深見省納。北堂書鈔。一百。引謝承書曰。晞字春光。受尚書。

許晏。

漢書儒林傳曰。張生兄子游卿。以詩授元帝。其門人陳留許晏爲博士。

魯恭。

後漢書魯恭傳曰。恭字仲康。扶風平陵人。習魯詩。閉戶講誦。和帝初。拜魯詩博士。

右師細君。

後漢書儒林傳曰。包咸受業長安。師事博士右師細君。習魯詩。

高詡。

後漢書儒林傳曰。高詡字季回。平原般人。世傳魯詩。光武卽位。徵爲博士。

魏應。

後漢書塞朗。金晉接。袁氏後漢紀作塞朗。傳曰。朗字伯奇。魯國薛人。好經學。博通書傳。以尚書教授。永初三年。太尉張禹薦朗爲博士。右二人未詳。習魯詩。

大江公。

漢書儒林傳曰。申公卒。瑕丘江公獨能傳之。徒衆最盛。魯許生。兗中徐公。皆守學教授。又曰。韋賢治詩。事博士大江公。習約曰。大江公卽瑕丘江公。詩序下博士江公。皆稱大。

江公。

漢書儒林傳曰。博士江公。世爲魯詩宗。後漢書卓茂傳曰。茂元帝時。學于長安。事博士江生。

徐偃。

史記儒林傳曰。申公弟子徐偃。爲膠西中尉。平準書曰。遣博士褚大徐偃等。分曹循行郡國。

韋賢。

漢書韋賢傳曰。賢字長儒。魯國鄒人。篤志于學。兼通禮尚書。以詩教授。號鄒魯大儒。徵爲博士。授昭帝詩。儒林傳曰。賢事博士大江公及許生。

王式。

漢書儒林傳曰。王式字翁思。東平新桃人。事免中徐公及許生。諸博士業聞式賢。薦式。詔除下爲博士。

張長安。

唐長賓。

褚少孫。

漢書儒林傳曰。山陽張長安幼君。東平唐長賓。沛褚少孫。皆事王式。爲博士。

薛廣德。

漢書薛廣德傳曰。廣德字長卿。沛郡相人。以魯詩教授。爲博士。論石渠。儒林傳曰。廣德事王式。

龔倩。

漢書韋元成傳曰。韋賢門下生。博士龔倩。

龔舍。

漢書龔舍傳曰。舍字君倩。好學明經。以龔勝薦。徵爲博士。儒林傳曰。薛廣德授龔舍。

後漢書儒林傳曰。魏應字君伯。任城人。習魯詩。永平初爲博士。

許晃。

後漢書獨行傳曰。李業習魯詩。師博士許晃。

蔡朗。

蔡中郎集。琅邪王傅蔡朗碑曰。君諱朗。字仲明。以魯詩教授。生徒蓋集。元和元年。徵拜博士。右魯詩

白奇。

漢書眭兩之傳曰。兩之治齊詩。事后蒼。復事同學博士白奇。

游蕃菲

漢書匡衡傳曰。衡字稚圭。東海承人。經學絕倫。上以爲郎中。遷博士。　儒林傳曰。后蒼授匡衡。

賀長卿。

漢書儒林傳曰。毛公趙人。治詩。授同國貫長卿。　通志氏族略曰。漢博士賈長卿。毛詩

藏聖。

漢書儒林傳曰。后倉授藏聖次君。以博士論石渠。右魯后氏禮

徐良。

漢書儒林傳曰。大戴授琅邪徐良斿卿。爲博士。右魯大戴禮

曹充。

後漢書曹褒傳曰。褒父充持慶氏禮。建武中爲博士。

曹褒。

後漢書曹褒傳曰。褒字叔通。魯國薛人。結髮傳充業。博物識古。爲儒者宗。徵拜博士。

董鈞。

後漢書儒林傳曰。董鈞字文伯。犍爲資中人。習慶氏禮。永平中爲博士。右魯慶氏禮

侍其生。

史記正義引七錄曰。古經出魯淹中。博士侍其生得十七篇。鄭元注。今之儀禮是也。

王孫骨　骨通志作胎

元和姓纂五引陳留耆舊傳。漢延熹邯鄲淳博物記曰。王孫骨治三禮。爲博士。右二人未詳

褚大。

漢書兒寬傳曰。梁相褚大通五經。爲博士。　史記儒林傳曰。董仲舒弟子廣陵褚大。

公孫宏。

漢書公孫宏傳曰。宏淄川薛人。以賢良徵爲博士。　儒林傳曰。胡母生治公羊春秋。公孫宏受焉。

後漢書儒林傳曰。薛漢字公子。淮陽人。世習韓詩。建武初爲博士。

張匡。

後漢書儒林傳曰。山陽張匡字文道。習韓詩。博士徵。

杜撫。

後漢書儒林傳曰。杜撫字叔和。犍爲武陽人。受業于薛漢。定韓詩章句。　太平御覽五百五十六引會稽典錄曰。越嶲詹博士杜撫受韓詩。

游蕃菲

後漢書儒林傳曰。薛漢弟子犍爲杜撫。會稽游叟敬伯。最知名。　通志氏族略。引風俗通曰。漢有博士游蕃菲。右魯韓詩

賈長卿。

漢書儒林傳曰。毛公趙人。治詩。授同國貫長卿。　通志氏族略曰。漢博士賈長卿。毛詩

藏聖。

漢書儒林傳曰。后倉授藏聖次君。以博士論石渠。右魯后氏禮

徐良。

漢書儒林傳曰。大戴授琅邪徐良斿卿。爲博士。右魯大戴禮

曹充。

後漢書曹褒傳曰。褒父充持慶氏禮。建武中爲博士。

曹褒。

後漢書曹褒傳曰。褒字叔通。魯國薛人。結髮傳充業。博物識古。爲儒者宗。徵拜博士。

董鈞。

後漢書儒林傳曰。董鈞字文伯。犍爲資中人。習慶氏禮。永平中爲博士。右魯慶氏禮

侍其生。

史記正義引七錄曰。古經出魯淹中。博士侍其生得十七篇。鄭元注。今之儀禮是也。

王孫骨　骨通志作胎

元和姓纂五引陳留耆舊傳。漢延熹邯鄲淳博物記曰。王孫骨治三禮。爲博士。右二人未詳

褚大。

漢書兒寬傳曰。梁相褚大通五經。爲博士。　史記儒林傳曰。董仲舒弟子廣陵褚大。

公孫宏。

漢書公孫宏傳曰。宏淄川薛人。以賢良徵爲博士。　儒林傳曰。胡母生治公羊春秋。公孫宏受焉。

漢書眭宏傳曰宏字孟魯國蕃人從嬴公受春秋。儒林傳曰董仲舒弟子東平嬴公守學不失師法。授魯眭孟。宋書符瑞志曰博士眭孟。

嚴彭祖

漢書儒林傳曰嚴彭祖字公子東海下邳人胡毋生授魯眭孟彭祖與顏安樂俱事眭孟彭祖爲宣帝博士。又曰公羊博士嚴彭祖。

疏廣

漢書疏廣傳曰廣字仲翁東海蘭陵人明春秋。徵爲博士。儒林傳曰胡毋生授東海孟卿。疏廣事孟卿。

貢禹

漢書貢禹傳曰禹字少翁琅邪人以明經徵爲博士。儒林傳曰董仲舒弟子東平嬴公守學不失師法。貢禹始舉嬴公。成於眭孟。

左咸

漢書韋元成傳曰博士左咸。儒林傳曰顏安樂授淮揚冷豐。豐授琅邪左咸。右習公羊春秋。

丁恭

後漢書儒林傳曰丁恭字子然山陽東緡人習公羊嚴氏春秋。建武初爲博士。

周澤

後漢書儒林傳曰周澤字穉都北海安丘人習公羊嚴氏春秋。建武末徵試博士。

顧宇

後漢書儒林傳曰顧宇字長文北海安丘人習嚴氏春秋。建武中徵拜博士。儒林傳注引東觀記曰。建武中每臘賜博士一羊。羊有大小肥瘠。博士祭酒議欲殺羊分肉。宇恥之。先自收其最瘦者。由是不復有爭競。後召會問瘦羊博士所在。京師因以號之。右習公羊嚴氏。

張元

後漢書儒林傳曰張元字君夏河內河陽人少習顏氏春秋。兼通數家法。會顏氏博士闕。元試策第一。拜博士。踏生言元兼說嚴氏。宣雖不宜專爲顏氏博士。

李育

後漢書儒林傳曰李育字元春扶風漆人習公羊春秋。建初元年。衞尉馬廖舉育方正。爲議郎。後拜博士。

羊弼

後漢書儒林傳曰何休與其師博士羊弼。追述李育意。以難二傳。右習公羊顏氏。

江公孫

漢書儒林傳曰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儒林傳曰董仲舒弟子東平嬴公守學不失師法。授魯眭孟。宋書符瑞志曰博士眭孟。

嚴彭祖

漢書儒林傳曰嚴彭祖字公子東海下邳人胡毋生授魯眭孟彭祖與顏安樂俱事眭孟。彭祖爲宣帝博士。又曰公羊博士嚴彭祖。

疏廣

漢書疏廣傳曰廣字仲翁東海蘭陵人明春秋。徵爲博士。儒林傳曰胡毋生授東海孟卿。疏廣事孟卿。

貢禹

漢書貢禹傳曰禹字少翁琅邪人以明經徵爲博士。儒林傳曰董仲舒弟子東平嬴公守學不失師法。貢禹始舉嬴公。成於眭孟。

左咸

漢書韋元成傳曰博士左咸。儒林傳曰顏安樂授淮揚冷豐。豐授琅邪左咸。右習公羊春秋。

丁恭

後漢書儒林傳曰丁恭字子然山陽東緡人習公羊嚴氏春秋。建武初爲博士。

周澤

後漢書儒林傳曰周澤字穉都北海安丘人習公羊嚴氏春秋。建武末徵試博士。

顧宇

後漢書儒林傳曰顧宇字長文北海安丘人習嚴氏春秋。建武中徵拜博士。儒林傳注引東觀記曰。建武中每臘賜博士一羊。羊有大小肥瘠。博士祭酒議欲殺羊分肉。宇恥之。先自收其最瘦者。由是不復有爭競。後召會問瘦羊博士所在。京師因以號之。右習公羊嚴氏。

張元

後漢書儒林傳曰張元字君夏河內河陽人少習顏氏春秋。兼通數家法。會顏氏博士闕。元試策第一。拜博士。踏生言元兼說嚴氏。宣雖不宜專爲顏氏博士。

李育

後漢書儒林傳曰李育字元春扶風漆人習公羊春秋。建初元年。衞尉馬廖舉育方正。爲議郎。後拜博士。

羊弼

後漢書儒林傳曰何休與其師博士羊弼。追述李育意。以難二傳。右習公羊顏氏。

江公孫

漢書儒林傳曰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於魯申公。傳子至孫。宣帝善穀梁說。徵江公孫爲博士。

周庇丁姓

漢書儒林傳曰江博士死。周庇、丁姓、皆爲博士。

胡常

漢書儒林傳曰滑河胡常少子。以明穀梁春秋爲博士。又曰江博士授胡常。

申章昌

漢書儒林傳曰丁姓授梁申章昌。昌受君。爲博士。

翟方進

漢書翟方進傳曰方進字子威汝南上蔡人。西至京師。受春秋。積十餘年。經學明習。徒衆日廣。諸儒稱之。以射策甲科爲郎。二三歲。舉明經。遷議郎。是時宿儒有滑河胡常。與方進同經。方進候伺常大都授時。師古曰都授謂總授也。遣門下諸生至常所問大義疑難。因記其說。常知方進宗讀己。其後居士大夫之間。未嘗不稱述方進。河平中。轉爲博士。儒林傳曰尹更始傳子咸。及翟方進。右習穀梁春秋。

金子嚴

後漢書鄭興傳注引東觀漢記曰。鄭興從博士金子嚴爲左氏春秋。金姓。子嚴名丹。光武立左氏博士。李封爲後不通。謝東漢左氏博士止封一人。可知。若都與儒卒劉歆從歆治正大義。歆從受左氏傳例。李句鄧衍。若能則與爲左氏學官。金子嚴即後時之博士耶。

李封

後漢書陳元傳曰建武初立左氏學。太常選博士四人。元爲第一。帝以元新忿爭。適用其次司隸從事李封。儒林傳曰以魏郡李封爲左氏博士。右習左氏春秋。

承宮

後漢書承宮傳曰宮字少子。琅邪姑幕人。就徐子盛學春秋經。永平中。拜博士。

卻仲信

後漢書魏朗傳曰朗從博士卻仲信。學春秋圖緯。

虞恭

通志氏族略曰。漢有虞恭爲春秋博士。右三人未詳習經氏春秋。

安下閭

士。

蔣行。

史記三王世家曰博士臣安博士臣慶博士臣蔣行。

平。史記儒林傳曰。讓與博士平等。

中。漢書武帝紀曰。元鼎二年。遣博士中等分循行。

貢。漢書元帝紀曰。建昭四年。遣諫大夫博士貢等二十一人。行舉瀕河之郡。（荀悅漢紀作孟康。）

嘉。漢書成帝紀曰。河平四年。遣光祿大夫博士嘉等十一人。循行天下。

順。漢書律歷志曰。元封七年。公孫卿壺遂等請改正朔。詔御史大夫兒寬。與博士賜等議。

薛順。漢書郊祀志曰。博士薛順。

賢。漢書藝文志曰。博士臣賢對一篇。

狄山。漢書張湯傳曰。博士狄山。

鎧。倚舍。德。莫舍。射。倉。

漢書循光傳曰。臣敞等謹與博士臣鎧。臣倚舍。臣德。臣莫舍。臣射。臣倉議。

申成。漢書薛宣傳曰。博士申成。

夏侯常。漢書兩龔傳曰。博士夏侯常。

后倉。漢書儒林傳曰。后倉。鄭人。延年元年。大司農陳臧舉吞至孝有詔。仍遷博士。

趙昌。後漢書趙吞傳曰。吞父暢。爲博士。

趙吞。後漢書趙吞傳曰。吞字文楚。東郡燕人。延熹元年。大司農陳臧舉吞至孝有詔。仍遷博士。

焦永。後漢書樂恢傳曰。恢好經學。事博士焦永。（會稽鄭氏曰。案紀作循。脫文章。倚紀曰。鄧宏事博士。焦脫。案氏補注云。永當爲脫。）

趙博。後漢書元后傳曰。博士駰牌。

終軍。後漢書楊終傳曰。終坐事繫獄。博士趙博等以終深晓春秋。學多異聞。表請之。

荀氏漢紀。武帝紀曰。終軍濟南人。年十八。選爲博士。

左丞。

漢紀哀帝紀曰。博士左丞等五十三人。

蔡較。續漢書律歷志曰。博士蔡較。

黃廣。續漢書律歷志曰。博士黃廣。

張佚。後漢書桓榮傳曰。博士張佚。

蔡茂。後漢書蔡茂傳曰。茂字子禮。河內懷人。哀平間。以儒學顯。徵試博士。

閔貢。後漢書周黃徐姜申屠傳序曰。太原閔仲叔者。世稱節士。建武中。以博士徵。（後漢書。五十三。注引謝承書曰。閔貢字仲叔。）

申屠蟠。荀爽。鄭元。韓融。陳紀。李楷。

後漢書申屠蟠傳曰。幡字子龍。陳留外黃人。隱居精學。博貫五經。兼明圖緯。中平五年。蝗黃爽、元、及潁川韓融。（融字元長。陳紀等十四人。）並博士徵。鄭元傳曰。元字康成。北海高密人。師事京兆第五元。通京氏易。公羊春秋。又從東郡張恭祖受周官。禮記。左氏春秋。韓詩。古文尚書。西入關。因涿郡盧植事扶風馬融。三年辭歸。融謂門人曰。吾道東矣。朱儁傳曰。博士鄭元。袁楷傳曰。楷字公矩。平原鬲陰人。好學博古。善天文陰陽之術。中平中。與荀爽、鄭元、俱以博士徵。袁氏後漢紀。靈帝紀曰。中平五年。詔曰。頃選舉失所。多非其人。儒法雜採。學道浸微。徵士荀爽、陳紀、鄭元、韓融、李楷、耿道。樂古志行高潔。清貧守約。爲衆所歸。其以爽等各補博士。

超暢。後漢書趙吞傳曰。吞父暢。爲博士。

李法。後漢書李法傳曰。法字伯度。漢中南鄭人。博通羣書。永元九年除博士。

爰延。後漢書爰延傳曰。延字季平。陳留外黃人。通經教授。桓帝時徵博士。

鍾皓。後漢書鍾皓傳曰。皓字季明。潁川長社人。桓帝時徵爲博士。

延篤。後漢書延篤傳曰。篤字叔堅。南陽犨人。博通經傳及百家之言。桓帝時以博士徵。

盧植。後漢書盧植傳曰。植字子幹。涿郡涿人。少與鄭元俱事馬融。能通古今學。好研精而不守章句。建寧中。徵爲博士。

桓敏。後漢書桓敏傳曰。敏字文有。南陽瑕丘人。桓帝時。博士徵。

良史。後漢書宦者傳曰。元初四年。帝以經傳之文。多不正定。乃選通儒謁者劉珍。博士良史。詣東觀各讐校。

漢家法。

敬仲。後漢書儒林傳曰。景鸞字漢伯。廣漢梓潼人。能理齊詩、施氏易、兼受河洛圖緯。　華陽國志梓潼人士讚曰。景鸞明經術。博士徵。

許愼。後漢書儒林傳曰。許愼字叔重。汝南召陵人。少博學經籍。時人爲之諺曰。五經無雙許叔重。　古今姓氏書辨證曰。後漢博士許愼。

侯瑾。後漢書文苑傳曰。侯瑾字子瑜。敦煌人。性篤學。著思賦、應賓、七依、七悟、七興、七蠲、皇德頌、瓊賦、瑾書內學。

李充。魯平。後漢書獨行傳曰。李充字大遜。陳留人。延平中。詔公卿各舉隱士大儒。務取高行。以勸後進。特徵充爲博士。時魯平亦爲博士。每與集會。常嘆服焉。

李顒。後漢書方術傳曰。李郃父頠。以儒學顯。官至博士。

郭鳳。後漢書方術傳曰。博士勃海郭鳳好圖讖。兼說災異吉凶占應。　太平御覽。五百五十一引謝承書曰。郭鳳字君張。

井丹。後漢書逸民傳曰。井丹少受業太學。通五經。京師爲之語曰。五經紛綸井大春。　太平御覽。四百十引稽康高士傳曰。井丹字大春。扶風人。博士。

韓康。後漢書逸民傳曰。韓康字伯休。京兆霸陵人。博士徵。

法眞。後漢書逸民傳曰。法眞字高卿。扶風郿人。博通內外圖典。爲關西大儒。　抱朴子逸民曰。法高卿。博士徵。　三國志蜀法正傳注引三輔決錄注曰。眞少明五經。兼通讖緯。舉孝廉。常師。

路仲績。北堂書鈔。六十引謝承後漢書曰。路仲績好學家居。受學者自遠方而至。徵爲博士。

賀純。後漢書李固傳注引謝承書曰。賀純字仲真。會稽山陰人。博極羣籍。徵博士。　建康實錄五曰。其先慶普世傳禮學。避安帝諱。爲賀氏。

魯充。北堂書鈔。六十引司馬彪續漢書曰。魯充爲博士。受詔議立七廟、三雍、大射、養老。

董巴。蘇林。三國志魏文帝紀注引獻帝傳曰。博士蘇林、董巴。

繇斐。三國志魏劉郡傳注引先賢行狀曰。繇斐字文雅。該覽經傳。徵博士。

許慈。吳潛。許勛。三國志蜀許慈傳曰。許慈字仁篤。南陽人也。與孝劉熙、薛郡氏學。治易、尚書、三禮、毛詩、論語。時又有魏郡吳潛字公與。先主定蜀。承喪亂歷紀。學業衰廢。乃鳩合典籍。沙汰衆學。慈潛並爲博士。慈後主世。稍遷至大長秋。卒子勛傳其業。復爲博士。　錄緒。黃龍甘露碑曰。博士臣許慈。（華陽國志曰。建安二十四年。黃龍見。歲紀亦水九日乃立廟作碑。）

韓宗。三國志吳張紘傳注引吳書曰。紘入太學。舉博士。韓宗治京氏易。歐陽尚書。

殷亮。

藝文類聚四十引殷氏世傳曰殷亮建武中徵拜博士諮儒講論勝者賜席亮重席至八九帝嘉之曰學不當如是耶

申威

北堂書鈔四十引漢雜事曰博士申威以怒增刑

龍丘長

元和姓纂一引風俗通曰吳郡漢時博士龍丘長太平御覽五百引謝承後漢書曰龍丘長吳郡人篤志好學王莽簒位隱居太末以耕稼爲業

劉叔遂

風俗通曰沛國劉矩叔方父字叔遂叔方雅有高問州郡辟請未肯答命太尉徐防、太傅桓焉、嘉其孝敬爲之先後叔遂由此辟博士

范顯

風俗通曰汝南范滂父字叔矩博士徵後漢書范滂傳注引謝承書曰滂父顯故龍舒侯相

任敏

蘭林引風俗通曰博士任敏蔡中郎集答向書可齋議曰博士任敏

沖和

古今姓氏書辨證一引風俗通曰漢有博士沖和

朱穆

蔡中郎集鼎銘曰朱穆字公叔拜博士高第作侍御史

圖典

蔡中郎集處士圖叔則碑曰圖典字叔則博士徵

張寬

華陽國志蜀都士女讚曰張寬字叔文成都人太守文翁道寬詣博士東受七經還以教授于是蜀學比于齊魯孝武帝徵叔爲博士叔明天文災異作春秋章句

脩君安

華陽國志下引春秋毀梁傳首序曰成帝時議立三傳博士邑鄰脩君安獨駁左傳不祖聖人

羅衍

華陽國志蜀都士女讚曰羅衍字伯紀成都人徵博士

楊班

華陽國志先漢以來士女目錄曰博士楊班字仲桓成都人

劉宏

宋書武帝紀曰劉洽生博士宏

蕭周

南齊書高帝紀曰蕭苞生博士周

孫瑞

通典七十曰獻帝初平四年正月當祀南郊尚書八座議欲卻郊日又定冠禮而月朔日食博士孫瑞議正月之吉太陽虧朏論兒于天而冠者必有觀享之儀金石之樂飲燕之娛獻酬之報是謂聞災不懼慢見異不恐惕也

落下仲異

通志下作紘

元和姓纂十曰漢有博士落下仲異

范滂

元和姓纂七曰范氏代郡漢博士范滂之後

李君況

唐書宗室世系表曰君況字叔干一字子期博士

陸駿

唐書宰相世系表曰陸駿字季才太學博士　吳郡志曰陸駿仁德信厚爲鄉族所懷官至九江都尉

劉嶽

三輔黃圖注曰漢博士劉嶽

弦訢

通志氏族略曰漢有博士弦訢

孔忠　孔武　孔驩　孔仁

東家雜記曰十代忠字子貞爲博士十一代武字子威爲武帝博士十三代驩博士十七代仁博士

史記孔子世家曰子襄生忠忠生武　又曰安國生印印生驩　祖庭廣記曰仁以文學爲議郎遷博士

巢堪

姓氏遙華編曰巢堪漢章帝博士時魯國曹褒上書宜定禮制堪曰一世大典非褒不可上疑褒侍中

會稽典錄曰漢上虞清有漢國太常巢堪以爲一世大典非褒所定不可仰據漢紀曰元和二年曹褒請制禮太常巢堪以爲不可許遂寢云云疑誤

魯勝

氏族大全曰魯勝漢緱氏人爲建康令稱疾去官再徵爲博士

左立

漢石經論語殘碑曰博士臣左立

文穆。

水經注。廿三。文穆碑曰。經郡戶曹史。徵試博士。

婁老。名無考。

集古錄。漢婁壽碑曰。先生諱壽。字元老。南陽隖人也。祖太常博士。

路君。名無考。

金石錄。會稽東部都尉路君闕銘曰。君故徵試博士。永平八年遷。

仲定。

金石錄。任尉仲定碑曰。君諱定。家于成陽。徵試博士。

劉寬。

隸釋。太尉劉寬碑曰。寬字文饒。宏農華陰人。博士徵。後將京氏易。尤明韓詩。皆究極師法。稱爲通儒。

孔志。

隸釋。引天下碑錄。有漢博士孔志碑。後漢書光武紀曰。建武十四年。封孔子後志爲褒成侯。

逢汾

隸釋曰。石刻有漢故博士趙傅逢府君神道。通志金石略。載有漢博士逢汾墳前石柱碑篆。金石錄。九引雒州圖經曰。汾好學。以穆義聞。徵爲博士。

王暢。

隸續。膠東令王君廟碑曰。王暢字叔茂。博士徵。

李儲。

金石錄補。漢曹全碑陰曰。徵博士李儲文優。後漢紀獻帝記曰。初平三年。李傕舉博士李儲爲侍中。

王道。

秦景。

冀酷九曰。漢明帝夢見神人。身長丈六。項生圓光。飛在殿前。通問朝廷通人。傅毅對曰。臣聞天竺國有得道者。號曰佛。能飛行。身有白光。殆其神乎。帝乃遣博士王遵等十四人。之大月氏國。採寫佛經四十二章。釋氏稽古略曰。永平七年。帝夢金人長丈。頂有日光。飛至殿廷。旦問羣臣。太學明人傅毅奏曰。周昭王時。西域有佛出。其形長一丈六尺。面黃金色。陛下所見。將必是乎。博士王遵推周書異記佐之。帝遂遣中郎蔡愔。博士秦景等。一十八人。使西域。求佛法。金日磾將軍名。景博士弟子王遵等之大月氏國。寫取佛經四十二章。繪浮屠經。志曰。漢獲金人。西域有浮屠之教。哀帝時。博士弟子秦景使伊存口授浮屠經。明帝在夢金人。博士以佛對。帝遣郎中蔡愔及秦景使天竺求之。得佛經四十二章。均其事。

金香案。右一百六人。咸豐通志經。或未詳所習。均類聚于末。此外若萬姓統譜。明以來地志。家乘。暨近時氏族諸書所載。雖未必盡據所本。然博綜附會。似不能免。宋敏求長安志入。

附路侯博士。

史記五宗世家曰。路侯得自除博士。續漢書百官志曰。秩比千石。

氏詩、左氏春秋博士。

白生。

通志氏族略。引漢書曰。白生魯人。爲楚元王博士。

毛萇。

漢書儒林傳曰。毛公趙人。治詩。爲河間獻王博士。毛詩正義引詩譜曰。魯人大毛公爲訓詁。傳于其家。河間獻王得而獻之。以小毛公爲博士。後漢書儒林傳曰。超人毛萇傳詩。是爲毛詩。

貫公。

漢書儒林傳曰。貫誼爲左氏傳訓詁。授趙人貫公。爲河間獻王博士。

三國職官表

洪飴孫撰

三國職官表序

國之異同。猶一時之體制大略。則踵前代者。因而不言。創一職者。有而必著。復參用公卿表之例。志其居官之人。猶以驗此官之有無。記其遷轉之階。即以較諸職之高下。公卿以下可攷者。因並錄焉。明知去之始當於史裁。頗嫌冗雜。非附於正史者。亦遂列而存之。夫正統之說。創自習氏。定於紫陽。先蜀後魏。體方居正。屬魏制較詳。蜀官最略。以詳繩略。勢有不能。參校互稽。或當相諒。昔者鄭子通設官之學。聖人稱之。繼則應劭著漢官之儀。王隱爲小學之解。垂之於久。文獻足徵。區區之忱。私顏稿比。且古人志職官者。其與諸志皆可會通。則此表之成。蓋欲使攷三國官制者。有所據依。未敢云有補於正史也。書成。爰攬其意而敍之。時在嘉慶甲子四月二日。洪飴孫述。

三國職官表序

飴孫自束髮受經。即好爲氏姓之學。既采補世本。越十年。乃次而序之曰。自世本亡而春秋之旨晦矣。自世本亡而史官之法廢矣。夫春秋之旨。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而世本有帝系及紀。以彰五德之運。有譜及世家及傳。以著治忽久暫之故。有居作氏姓謚法。以明是非美惡之效。時者可勸。畸者足戒。猶此而春秋之旨昭然如揭。然則劉向撰別錄。班固志藝文。以世本次春秋後。亦其宜也。夫世本何爲而作乎。古者外史之職。奠繫世。辨昭穆。明天子諸侯世及之義。生則著其牧。沒則定其謚。而諸侯之史。亦得有備牘。以進退卿大夫之族姓班位。貴賤能否。列史相承。守而不失。蓋有以彰善癉惡。而使之交相勸爲。防微杜漸。而使之不得爭焉。觀乎太史之記崔杼。知果之稱輔氏。周之史法。其可推而見矣。夫春秋爲編年。世本爲紀傳。太史公遷世本以成史記。紀傳不自史記始也。自史記以後。史家始制而不及後來。下則晉志宋書。志本朝而舉詳前代。歸繇其際。撰述爲難。矢言官制者。或因或創。班氏既有成規。乃志典午者。略古詳今。無疏全無師法。致古者所以廢書而嘆也。陋孫幼聞庭訓。稍別體裁。搜采諸書。裁雜衆說。欲使家君遥域之志。以成此史。一家之言。不揣蒙昧。爲職官表三卷。改志爲表。雖變集三

之。無者補三者而補之加別焉可耳。夫古書存者日遠。漢唐遺文。學者猶思采錄。況世本爲三代之書。春秋之緒餘。史記之所本。不及今而裒集。其將誰俟乎。善乎劉子駿之言曰。與其過而棄也。毋寧過而存之。不惜掊穿鑿之譏。竊以存古人之事。則卻意存焉。時嘉慶龍集戊辰歲竄前一日。陽湖洪飴孫序。

編年始於春秋。紀傳創於史記。而史之體裁。尤莫重於表志。世本者。法春秋而開史記表志之所繇仿也。或謂劉向撰。或謂宋忠撰。或且以爲出於邱明之手。忠一作衷。漢宋五業從事。漢書藝文志注。不指何人。節云古史官記黃帝以來。迄春秋時諸侯大夫。其說近之。古書日少。然全帙雖亡。而同時載籍。或采錄佚。於此有人焉。不惜歲月之久。搜采以還舊觀。豈非汲古者之快心。而承學者之急務乎。此洪子孟慈所以有世本輯補之作也。孟慈好學深思。實事求是。敦經悅史。枕葄有年。尤好世本之學。自鸞賁就塾。即留意是書。以司馬子長。宋宏。嗣杜元凱。皆能述世本。乃先取三家之說補之。次則諸經義疏。諸史論說。以及山經地志。姓纂均書。靡弗殫究。以費披證。越十年而其書迺成。用志可謂勤矣。嗟乎。自黃帝以來。降而至於秦火。喊生民後一大變也。非特衣冠禮樂。澌不可追。即遺文賸義。亦多殽錯失次。士生輓近。往往掻手踟躕。有前不見古人之歎。故得百近人書。不若得一古人書。從事於諸子百家之言。不若遊心於五帝三王之時。猶可想見帝王諸侯之統緒。氏姓居作之大凡也。世本之攸繫。顧不重哉。孟慈尊甫稚存。編修精於地理。編修有三國疆域志。孟慈則有三國職官表。又嘗爲歷代史目表。雖括諸史。瞭如指掌。疑不減鄭人萬氏。孟慈通達事理。體用兼備。屢困禮部試。以館勞選授湖北東湖令之官之日。殷殷過訪。且言趙洪世親。欲申晉姻之好。方期大有措施。乃甫至夷陵。未及一年。遽爾殂謝。傷已。今孟慈子文然。奉其遺書乞序。余洗痼除生。炳燭之明。已無所及。唯念與編修爲中表兄弟。孟慈能纘其學。世本又所謂門。乃不辭老病。批筆書之。并便二表附以行世。以存洪氏一家之書。使後之續者。知造物雖靳孟慈術史於生前。而不能奪其文苑之傳於身後也。

嘉慶塔維單閼良月之望。同里趙懷玉力疾序。時年七十有三。

三國職官表上

吾窓之壬。自孟慈歿。而塋然有志篤述者。瞠乎如失所依據。意銷沮。而力不自前矣。孟慈志學。既篤。博聞多識。加以強力兼人。夙夜不怠。其所欲爲者甚夥。如陔餘叢考。志疑。證俗。諸書。經緯志攷。證漢書地理志攷證之類。凡十餘種。皆創手未就。其就者。世本輯補。三國職官表。三國地理志。表三種而已。世本輯補之成。以其稿請質于孫伯淵先生。遂留其齋中。孫後以其稿付江都秦氏。刻之。遂冒秦名于原書前後。不易一字。但分卷不依原目。而漫爲三大卷。又于序中竄入數語。以附其名耳。近世爲世本之學者頗夥。然多操觚殘碎。約略編次。雜而不貫。獨孟慈此書。網羅羣籍。旁證博徵。用力甚至。有裨于承學之士甚大。秦氏既梓而行之。則好學者得家置一編。于孟慈之意。當甚慰。蓋著書者期有益于世而已。豈必爭此名哉。予既爲刻三國職官表。史目表。故并世本原序及收盦先生序。刻之。以繫于後。亦使來者有攷焉。嗚呼。安得有志之士。取孟慈未竟之業。一一成之也。

道光二年十一月。李兆洛識于書上。

魏。始於建安十八年。

相國。上公一人。第一品。（通典載魏官品。今分列各官下。）　掌丞天子。助理萬機。（漢舊官表。）　建安十八年。魏國初置丞相二十一年。改爲相國。黃初元年。改爲司徒。甘露五年。復設相國。前後居是官者四人。	
鍾繇。建安二十一年。由大理遷。二十四年。坐事免。	
華歆。建康元年。由御史大夫遷。黃初元年。改官司徒。	
司馬懿。甘露五年。由大將軍遷。咸熙二年。由中護軍遷。是年受辭。	

蜀。始於建安二十四年。

丞相。（諸葛亮。章武元年。由軍師將軍遷。）　掌丞天子。統理萬機。（漢舊官表。）　建興元年。開府。六年。假節。後主踐阼。以右將軍領益州牧。八年。復開府。十二年。改爲丞相。）	
大將軍。（趙雲。建興元年。由鎮軍將軍遷。）　掌武事。（漢舊官表。）　建興元年。開府。後主踐阼。以車騎將軍領益州牧。八年。改爲大將軍。）	
前將軍。（關羽。建安二十四年。由征虜將軍遷。）　掌武事。（漢舊官表。）　建安二十四年。開府。二十五年。爲吳將呂蒙所襲。）	
後將軍。（劉備。建安二十四年。由漢中王即位。）　掌武事。（漢舊官表。）　建安二十四年。開府。二十五年。即皇帝位。）	
車騎將軍。（張飛。建安二十四年。由征虜將軍遷。）　掌武事。（漢舊官表。）　建安二十四年。開府。二十五年。爲其帳下將張達范疆所殺。）	
驃騎將軍。（馬超。建安二十四年。由平西將軍遷。）　掌武事。（漢舊官表。）　建安二十四年。開府。二十五年。病卒。）	
征西將軍。（黃忠。建安二十四年。由後將軍遷。）　掌武事。（漢舊官表。）　建安二十四年。開府。二十五年。病卒。）	
征南將軍。（魏延。建安二十四年。由鎮遠將軍遷。）　掌武事。（漢舊官表。）　建安二十四年。開府。二十五年。病卒。）	
鎮北將軍。（吳懿。建興八年。由左將軍遷。）　掌武事。（漢舊官表。）　建興八年。開府。十二年。病卒。）	
鎮遠將軍。（趙雲。建興元年。由鎮軍將軍遷。）　掌武事。（漢舊官表。）　建興元年。開府。六年。病卒。）	
鎮南將軍。（馬忠。建興十二年。由綏南中郎將遷。）　掌武事。（漢舊官表。）　建興十二年。開府。）	
安遠將軍。（李恢。建興元年。由征南將軍遷。）　掌武事。（漢舊官表。）　建興元年。開府。三年。病卒。）	
撫軍將軍。（諸葛亮。章武元年。由軍師將軍遷。）　掌武事。（漢舊官表。）　建興元年。開府。後主踐阼。以丞相領益州牧。）	
左將軍。（黃權。章武元年。由偏將軍遷。）　掌武事。（漢舊官表。）　章武元年。開府。二年。降魏。）	
右將軍。（吳班。章武元年。由偏將軍遷。）　掌武事。（漢舊官表。）　章武元年。開府。後主踐阼。以鎮軍將軍領益州牧。）	
左將軍。（劉琰。建興八年。由後將軍遷。）　掌武事。（漢舊官表。）　建興八年。開府。十二年。坐事誅。）	
右將軍。（魏延。建興元年。由鎮遠將軍遷。）　掌武事。（漢舊官表。）　建興元年。開府。六年。假節。後主踐阼。以征南將軍領南中都督。八年。復開府。十二年。改爲丞相。）	
左將軍。（吳懿。建興元年。由偏將軍遷。）　掌武事。（漢舊官表。）　建興元年。開府。八年。改爲鎮北將軍。）	
右將軍。（張翼。建興八年。由偏將軍遷。）　掌武事。（漢舊官表。）　建興八年。開府。十二年。病卒。）	
前軍師。（諸葛亮。章武元年。由軍師將軍遷。）　掌武事。（漢舊官表。）　章武元年。開府。後主踐阼。以丞相領益州牧。）	
後軍師。（劉琰。建興元年。由中軍師遷。）　掌武事。（漢舊官表。）　建興元年。開府。八年。坐事誅。）	
中軍師。（魏延。建興元年。由鎮遠將軍遷。）　掌武事。（漢舊官表。）　建興元年。開府。六年。假節。後主踐阼。以征南將軍領南中都督。八年。復開府。十二年。改爲丞相。）	
中軍師。（費禕。建興十二年。由侍中遷。）　掌武事。（漢舊官表。）　建興十二年。開府。）	
前將軍。（關羽。建安二十四年。由征虜將軍遷。）　掌武事。（漢舊官表。）　建安二十四年。開府。二十五年。爲吳將呂蒙所襲。）	
後將軍。（劉備。建安二十四年。由漢中王即位。）　掌武事。（漢舊官表。）　建安二十四年。開府。二十五年。即皇帝位。）	
車騎將軍。（張飛。建安二十四年。由征虜將軍遷。）　掌武事。（漢舊官表。）　建安二十四年。開府。二十五年。爲其帳下將張達范疆所殺。）	
驃騎將軍。（馬超。建安二十四年。由平西將軍遷。）　掌武事。（漢舊官表。）　建安二十四年。開府。二十五年。病卒。）	
征西將軍。（黃忠。建安二十四年。由後將軍遷。）　掌武事。（漢舊官表。）　建安二十四年。開府。二十五年。病卒。）	
征南將軍。（魏延。建安二十四年。由鎮遠將軍遷。）　掌武事。（漢舊官表。）　建安二十四年。開府。二十五年。病卒。）	
鎮北將軍。（吳懿。建興八年。由左將軍遷。）　掌武事。（漢舊官表。）　建興八年。開府。十二年。病卒。）	
鎮遠將軍。（趙雲。建興元年。由鎮軍將軍遷。）　掌武事。（漢舊官表。）　建興元年。開府。六年。病卒。）	
鎮南將軍。（馬忠。建興十二年。由綏南中郎將遷。）　掌武事。（漢舊官表。）　建興十二年。開府。）	
安遠將軍。（李恢。建興元年。由征南將軍遷。）　掌武事。（漢舊官表。）　建興元年。開府。三年。病卒。）	
撫軍將軍。（諸葛亮。章武元年。由軍師將軍遷。）　掌武事。（漢舊官表。）　章武元年。開府。後主踐阼。以丞相領益州牧。）	
左將軍。（黃權。章武元年。由偏將軍遷。）　掌武事。（漢舊官表。）　章武元年。開府。二年。降魏。）	
右將軍。（吳班。章武元年。由偏將軍遷。）　掌武事。（漢舊官表。）　章武元年。開府。後主踐阼。以鎮軍將軍領益州牧。）	
左將軍。（劉琰。建興八年。由後將軍遷。）　掌武事。（漢舊官表。）　建興八年。開府。十二年。坐事誅。）	
右將軍。（魏延。建興元年。由鎮遠將軍遷。）　掌武事。（漢舊官表。）　建興元年。開府。六年。假節。後主踐阼。以征南將軍領南中都督。八年。復開府。十二年。改爲丞相。）	
左將軍。（吳懿。建興元年。由偏將軍遷。）　掌武事。（漢舊官表。）　建興元年。開府。八年。改爲鎮北將軍。）	
右將軍。（張翼。建興八年。由偏將軍遷。）　掌武事。（漢舊官表。）　建興八年。開府。十二年。病卒。）	
前軍師。（諸葛亮。章武元年。由軍師將軍遷。）　掌武事。（漢舊官表。）　章武元年。開府。後主踐阼。以丞相領益州牧。）	
後軍師。（劉琰。建興元年。由中軍師遷。）　掌武事。（漢舊官表。）　建興元年。開府。八年。坐事誅。）	
中軍師。（魏延。建興元年。由鎮遠將軍遷。）　掌武事。（漢舊官表。）　建興元年。開府。六年。假節。後主踐阼。以征南將軍領南中都督。八年。復開府。十二年。改爲丞相。）	
中軍師。（費禕。建興十二年。由侍中遷。）　掌武事。（漢舊官表。）　建興十二年。開府。）	

吳。始於建安五年。

丞相。（黃武元年。由上大將軍遷。）　掌丞天子。統理萬機。（漢舊官表。）　建安五年。分置左右。建衡中復爲一。）	
大將軍。（周瑜。建安五年。由偏將軍遷。）　掌武事。（漢舊官表。）　建安五年。開府。）	
上大將軍。（呂蒙。建安二十四年。由大將軍遷。）　掌武事。（漢舊官表。）　建安二十四年。開府。）	
大將軍。（陸遜。黃武元年。由鎮西將軍遷。）　掌武事。（漢舊官表。）　黃武元年。開府。赤烏十三年。改爲丞相。）	
驃騎將軍。（步騭。赤烏九年。由鎮南將軍遷。）　掌武事。（漢舊官表。）　赤烏九年。開府。十年卒。（本傳作十一年。）	
車騎將軍。（孫權。建興二年。由武衛將軍遷。）　掌武事。（漢舊官表。）　建興二年。開府。）	

府屬。

中衛將軍一人。第四品。官品。咸熙元年。司馬望置。無。

昭爲相國。相國府始置。是官。宋志。可攷者一人。

府屬。

平元年。

孫綝。永安元年。由大將軍遷。是年誅。

滕牧。永安五年。由右將軍。元興元年。薨。

陸凱。寶鼎元年。由鎮西大將軍。領左丞相。建衡元年。卒。

萬彧。寶鼎元年。由偏將軍。右丞相。鳳皇元年。卒。

沈。天璽元年。見圖。

張悌。天紀二年。由軍師。四年。誅死。

府屬。

吳無。

驍騎將軍一人。第四品。官品。咸熙元年。與中衛無。

衛將軍同時置。宋志。

軍師將軍酒無員。第五品。官品。建安三年。武帝爲漢丞相時初置。武紀。後因之。宋志云。志遺晉職。領。案此軍將軍酒。案本紀。又魏略。軍謀祭酒。案本紀。建安十八年注。魏書。

薛洪。同上。

董徽。同上。

王選。同上。

袁渙。同上。又本傳。

王朗。同上。

任藩。同上。

杜襲。同上。又本傳。

獨所置同。

婁諱。建興中。

楊儀。建興十三年。由中軍師遷。案此時丞相亮已卒。此官蓋踵前制不廢。

獨無攷。

吳無。

來敏。建興五年。

尹默。同上。

射援。先主傳注。三輔決錄。

獨所置同。未名軍祭酒。案儀。

陳壽謂蔣琬所啟。吳無。

王粲。同上。本傳。作軍謀祭酒。

傅巽。同上。又本傳。

張承。本傳。

郭嘉。孫元年卒。

張京。與論自序。

李譔。益部耆舊傳注。

杜襲。

盧芬。案以上皆魏太祖爲丞相時官。

中軍師二人。第五品。官品。

王粲。武紀。建安十八年注。魏書。

荀攸。同上。又本傳。

前軍師一人。魏書。上。第五品。

鍾繇。魏書同上。

後軍師一人。第五品。官品。居是官未無攷。

左軍師一人。同上。第五品。

涼茂。魏書同上。

右軍師一人。同上。第五品。

毛玠。魏書同上。

軍師無員。第五品。

華歆。建安二十二年。

成公綏。張承傳注。魏略。

獨置一人。

劉琰。建興九年。

楊儀。建興十二年。

獨所置同。

魏延。建興九年。以征西大將軍行。

鄧芝。建興十二年。

吳無。

吳無。

副丞相。

驍騎將軍一人。第四品。官品。咸熙元年。與中衛無。

衛將軍同時置。宋志。

軍師將軍酒無員。第五品。官品。建安三年。武帝爲漢丞相時初置。武紀。後因之。宋志云。志遺晉職。領。案此軍將軍酒。案本紀。又魏略。軍謀祭酒。案本紀。建安十八年注。魏書。

薛洪。同上。

董徽。同上。

王選。同上。

袁渙。同上。又本傳。

王朗。同上。

任藩。同上。

杜襲。同上。又本傳。

獨所置同。

婁諱。建興中。

楊儀。建興十三年。由中軍師遷。案此時丞相亮已卒。此官蓋踵前制不廢。

獨無攷。

吳無。

來敏。建興五年。

尹默。同上。

射援。先主傳注。三輔決錄。

獨所置同。未名軍祭酒。案儀。

陳壽謂蔣琬所啟。吳無。

王粲。同上。本傳。作軍謀祭酒。

傅巽。同上。又本傳。

張承。本傳。

郭嘉。孫元年卒。

張京。與論自序。

李譔。益部耆舊傳注。

杜襲。

盧芬。案以上皆魏太祖爲丞相時官。

中軍師二人。第五品。官品。

王粲。武紀。建安十八年注。魏書。

荀攸。同上。又本傳。

前軍師一人。魏書。上。第五品。

鍾繇。魏書同上。

後軍師一人。第五品。官品。居是官未無攷。

左軍師一人。同上。第五品。

涼茂。魏書同上。

右軍師一人。同上。第五品。

毛玠。魏書同上。

軍師無員。第五品。

華歆。建安二十二年。

成公綏。張承傳注。魏略。

獨置一人。

劉琰。建興九年。

楊儀。建興十二年。

獨所置同。

魏延。建興九年。以征西大將軍行。

鄧芝。建興十二年。

吳無。

吳無。

副丞相。

驍騎將軍一人。第四品。官品。咸熙元年。與中衛無。

衛將軍同時置。宋志。

軍師將軍酒無員。第五品。官品。建安三年。武帝爲漢丞相時初置。武紀。後因之。宋志云。志遺晉職。領。案此軍將軍酒。案本紀。又魏略。軍謀祭酒。案本紀。建安十八年注。魏書。

薛洪。同上。

董徽。同上。

王選。同上。

袁渙。同上。又本傳。

王朗。同上。

任藩。同上。

杜襲。同上。又本傳。

獨所置同。

婁諱。建興中。

楊儀。建興十三年。由中軍師遷。案此時丞相亮已卒。此官蓋踵前制不廢。

獨無攷。

吳無。

來敏。建興五年。

尹默。同上。

射援。先主傳注。三輔決錄。

獨所置同。未名軍祭酒。案儀。

陳壽謂蔣琬所啟。吳無。

山濤、咸熙元年、以從事中郎行、領郡、晉文紀、

司直一人、比二千石、魏官品無疑、黃初以後不詳、晉文紀、

漢丞相時置、

韋晃、武紀、

左右長史二人、千石第六品、晉諸曹事、漢志、太祖爲魏無改、

太祖爲漢丞相時、始置左右、續典、甘露中因之、

左、薛悌、陳矯傳注、仕魏、

右、王肅、同上、

萬潛、武紀建安十八年注、魏奇、

謝奕、同上、

袁渙、同上、

王必、武紀建安二十二年、

屬一人、

王連、續典元年、以中郎校尉領、

向朗、續典初、代連、以步兵校尉領、

楊儀、續典八年、由豫軍護軍領、

屬無改、

丞相、

諸葛亮、天紀四年傳注、干寶紀、

吳同、

鍾離牧、本傳由長史轉、

屬一人、

吳懿、見范孝宰公文、

鍾離牧、

徐奕、

杜瓊、

國淵、傳傳附傳、

行軍長史一人、太祖時置、後罷、

劉曄、

左右司馬二人、千石第六品、主兵、漢志、太祖爲魏無改、

太祖爲漢丞相時置、後因之、咸熙元年、增置左右、

典滿、典韋傳、

司馬陸、晉紀總論司馬、以上太祖時、

左、夏侯和、咸熙二年、

從事中郎二人、千石第六品、職參謀議、漢志、

咸熙元年置、

山濤、晉書、

羊祜、同上、

屬無改、

射援、先主傳注、三輔決錄注、由平原酒運、

樊哀、卑季平公文、以武略中郎將領、

主簿祭酒一人、第七品、錄省衆事、漢志、主簿爲無、

久次者爲之、通典、魏晉侍久文書爲祭酒、此亦當爾、太祖爲漢丞相時置、後無、

賈逵、

主簿四人、第七品、錄省衆事、太祖爲漢丞相屬所置、員數無時節、賈逵傳、有同僚三主、逵爲四人也、咸熙元年、因之、

楊修、後漢書本傳、陳思王傳注、典略、

劉曄、

蔣濟、

司馬懿、晉紀、

司馬朗、

令狐邵、倉慈傳注、典略、

溫恢、

賈逵、再任、

董厥、

胡濟、董厥傳注、

宗預、逵與劉、

楊顒、建興初、補侍輔臣缺注、楊戲、同上、

吳無改、

吳無改、

留府長史一人、丞相領兵出征、則統留事、太祖同、

張裔、建興五年、以射聲校尉領、後加綏軍將軍、

吳無改、

王淩。

繁欽。（本傳注・魏略・）

楨階。

趙儼。（以上本傳・太祖時・）

劉毅。（咸熙時・由掾遷・晉書・）

郭奕。（咸熙時・晉書・）

參軍祭酒二人。第七品。參軍久次者爲之。（同上）

太祖爲漢丞相時置。後廢・

張承。

參軍二十二人。第七品。太祖爲漢丞相時置。東志咸熙元年增置・

荀彧。（建安十八年・以侍中光祿大夫行・）

張範。（以職郎・）

張承。

獨無。

吳無。

獨所置同。無定員。

馬設。

楊儀。（建興三年・留府事・）

廖化。（建興初・）

宗預。（同上・）

吳無改。

何夔。

郗慮。

程昱。（傳注・魏略・）

孫資。

仲長統。（劉勳・傳・）

陳群。

衛臻。

婁潛。

傅幹。（武紀注・九州春秋・以上太祖時・）

徐紹。（咸熙元年卒・）

郭像。（郭淮傳注・晉諸公贊・）

杜畿。（同上・）

杜襲。（同上・）

杜祺。（同上・）

盛沖。（同上・魏略・盛道典・各府所屬・皆有正行參・軍此倣同・）

張喬。（同上・留府事・）

程曉。（建興五年・）

將琬。（建興五年・）

費禕。（同上・）

蔣琬。（同上・）

董允。（同上・）

陳祗。（同上・）

樊建。（同上・）

張裔。（同上・）

蔣琬。（建興六年・以後・）

王平。（建興六年・統五部・）

馬忠。（建興八年・）

胡濟。（見李平公文・掌中整事・）

李邈。（補臣賢注・）

姚伷。（同上・由掾遷・）

閻晏。（見李平公文・）

婁潛。（同上・）

杜義。（同上・）

杜祺。（同上・）

盛沖。（同上・魏略・盛道典・各府所屬・皆有正行參・軍此倣同・）

劉邁。（晉書劉毅傳・）

魏舒。（晉書・）

劉寔。（同上・）

杜預。（同上・）

司馬孚。（同上・）

孔愉。（晉書本傳・）

王深。（晉書荀勗傳・）

參戰十一人。（品秩無改・）咸熙元年始置。宋志・

西曹掾一人。宋志・二百石。第七品。典選舉。太祖獨制掾屬同置。員數無改・

因漢制置掾屬。建安二十二年。省。毛玠傳・蔣琬。（據李勗傳・見補臣賢注・）

魏諷。丁儀。皆在二十二年以後。（據郭淑傳・張裔傳・）咸熙元年復置。無掾。宋志・（令典賴玄。同上・）

魏諷。（見武紀建安二十二年・）

丁儀。（延康元年・）

崔琰。

蔣濟。（魏名傳・晉文紀・）

郗慮。（晉書百官志・）

盧毓。（據西曹掾令史・太祖時・）

東曹掾一人。比四百石。屬一人。二百石。第七品。同上・典選舉。毛玠傳・又云・遷志西曹爲上・東曹屬下・宋志所列竝同・

因漢制置。咸熙元年復置。

崔琰。（據・）

毛玠。

何夔。

郗慮。

徐宣。

陳羣。（以侍中・領東西曹掾・）

司馬懿。（晉紀・）

太祖。（據・蔣琬。（建興元年・）楊顒。（補臣賢注・）

吳無改。

崔琰。
徐奕。
常林。
任嘏。王經傳注。
會典。胡質。
徐邈。魏略東閣祭酒。
戶曹掾一人。比三百石。屬二人。二百石。第七品。獨無攷。
主民戶祠祀農桑。漢志　太祖因漢制設。咸熙元年復設。宋志
掾。衛臻。
金曹掾一人。比三百石。屬一人。二百石。第七品。獨無攷。
主貨幣鹽鐵事。漢志　咸熙元年始設。宋志
賊曹掾一人。比三百石。屬二人。二百石。第七品。獨無攷。
主盜賊事。漢志　咸熙元年始設。宋志

吳無攷。　吳無攷。　吳無攷。

兵曹掾一人。比三百石。屬一人。二百石。第七品。獨無攷。
主兵事。漢志　太祖因漢制設。咸熙元年復設。宋志
會典。郭淮。稱兵曹謁令史。
騎兵掾二人。比三百石。屬一人。二百石。第七品。獨無攷。
外府馬及騎士。晉六典。騎曹。掌　咸熙元年始設。宋志
屬。朱撫。咸熙二年紀。
車曹掾二人。比三百石。屬一人。二百石。第七品。獨無攷。
所主無攷。　咸熙元年始設。宋志
鈐曹掾一人。比三百石。屬一人。二百石。第七品。獨無攷。
晉六典。設曹。唐改曹曹。宋改戶曹。　咸熙元年始設。宋志
屬。唐彬。智勇。
水曹掾一人。比三百石。屬一人。二百石。第七品。獨無攷。
所主無攷。　咸熙元年始設。宋志

吳無攷。　吳無攷。　吳無攷。　吳無攷。

屬。孫璋。咸熙元年紀。晉諸文書紀。
集曹掾一人。比三百石。屬一人。二百石。第七品。獨無攷。
所主無攷。　咸熙元年始設。宋志
法曹掾一人。比三百石。屬一人。二百石。第七品。獨無攷。
主郵驛科程事。漢志　太祖因漢制設。咸熙元年復設。宋志
掾。高柔。
會典。盧毓。倣法曹謁令史。倣太祖時。
奏曹掾一人。比三百石。屬一人。二百石。第七品。獨無攷。
主奏議事。漢志　咸熙元年始設。宋志
倉曹屬二人。二百石。第七品。主倉穀事。太祖獨置掾一人。
因漢制設。同上　咸熙元年復設。宋志
劉毅。
高柔。
姜維。建興六年。加車騎將軍。

吳無攷。　吳無攷。　吳無攷。

裴潛。
傅幹。武紀注。九州春秋。建安二十年。
楊修。後漢書本傳注引典略。魏思王傳注同。
戎曹屬一人。二百石。第七品。所主無攷。　咸熙元年始設。宋志
馬曹屬一人。二百石。第七品。所主無攷。　咸熙元年始設。宋志
媒曹屬一人。二百石。第七品。所主無攷。　咸熙元年始設。宋志
廐屬九人。二百石。第七品。咸熙元年始設。獨無攷。宋志
案太祖爲漢丞相時。建安十五年。府中始置庫曹掾。主繕修。馬齊、倉曹二人。有邴原、王烈、邴原傳。崔琰。復有姚伷、倶補臣賢注。屬崔琰、九州春秋。注。校事後改爲撫軍都尉。見太平御覽。建安十九年。魏略。合史崔厥。倶未

吳無攷。　吳無攷。　吳無攷。　吳無攷。

年始置理曹掾屬典獄選明達法理者爲之有掾屬潛高柔復有軍謀掾賈洪薛夏（魏志王肅傳注、魏略、屬上非、魏略、）掾官、令狐偉（倉慈傳注、）荀緯徐邈、沐登、田豫、梁習、掾高堂隆、石苞、袁毅、丁儀、令史高柔、文學掾王觀、司馬懿、晉紀、士燮、閻圃、韓暨、婁圭以來置否無攷、又太祖時掾有王粲、耿紀、（武紀注、三輔決錄、）韋端、（魏志注、）丁儀王烈、（管寧傳、）掾屬、渾、鮑勳、趙儀、（魏志注、傳子、）丁儀王烈、（管寧傳、）掾屬、有應場、劉楨、劉廣和洽、王淩、倫祉、鄧展、崔林、崔琰、知何曹、（又有旭規賞、）成熙初有掾、劉巴、（蜀志、）梁寓、（吳志孫權傳注、）劉毅、劉廙、裴楷、王戎、（晉書、）阮武、（晉書、）郭通傳、）荀勗、（晉書、）郭奕傳、）屬劉暉、劉毅、傳、並同、

記室無員、第七品、太祖時置、（後漢改、）太祖時置、（後漢改、）

門下督無員、（後漢改、）

郎、

舍人十九人、第九品、主閤內事、（前書、成熙元年始置、宋志、）

太傅上公一人、第一品、掌以善導、無常職、（漢志、）

黃初七年、始置、位在三司上、（本志、通典、）是官、即位以後不置、居是官者一人、

是官者三人、

鍾繇、（黃初七年、由太尉遷、太和四年薨、）

司馬懿、（城初二年、由太尉遷、持節統兵擊諸軍事如故、嘉平三年薨、）

司馬孚、（甘露元年、由太尉遷、）

府屬、

左右長史二人、千石、第六品、署諸曹事、本一人、

千石、第六品、主兵、

從事中郎二人、千石、第六品、職參謀議、（以上魏國太師府下、）

掾屬合人、員數無攷、

大司馬上公一人、第一品、掌武事、司主也、馬武蜀詞、延熙二年初置、居是官、即位以後不置、居是官者一人、

黃初二年始置、（本志通典、）位在三司上、（御覽、）是官者一人、司馬懿、（魏先主、先導大也、宋志、）司馬昭、（魏先主、司馬懿中王、）蜀先主、（蜀先主、）

府屬、

長史一人、千石、第六品、署諸曹事、司馬一人、

千石、第六品、主兵、

從事中郎二人、千石、第六品、職參謀議、（以上魏國太師府下、）

掾屬合人、員數無攷、

大司馬上公一人、第一品、掌武事、司主也、馬武蜀詞、延熙二年初置、居是官、即位以後不置、居是官者一人、

黃初二年始置、（本志通典、）位在三司上、（御覽、）是官者一人、司馬懿、（魏先主、先導大也、宋志、）司馬昭、（魏先主、司馬懿中王、）蜀先主、（蜀先主、）

諸葛恪、（建興元年、由大將軍遷、二年被誅、）

蔣琬、（延熙二年、由大將軍遷位、九年卒、）

費禕、（延熙七年、由大將軍遷、）

董允、（延熙七年、由侍中遷、）

陳祗、（延熙七年、由侍中遷、）

黃武七年初置、居是官者一人、

陸遜、（黃武七年、由前將軍假節領荊州牧、嘉平元年卒、）

左右護軍二人、千石、第六品、署諸營事、本一人、

朱然、（赤烏九年、由車騎將軍遷、十二年卒、）

呂範、（黃武七年、由前將軍遷、是年卒、）

獨所置同、

馬忠、（建興元年、）

無、

吳無、

府屬、

吳無致、

諸葛恪、（建興元年、由大將軍遷、二年被誅、）

蔣琬、（延熙二年、由大將軍遷位、九年卒、）

費禕、（延熙七年、由大將軍遷、）

董允、（延熙七年、由侍中遷、）

陳祗、（延熙七年、由侍中遷、）

黃武七年初置、居是官者一人、

陸遜、（黃武七年、由前將軍假節領荊州牧、嘉平元年卒、）

左右護軍二人、千石、第六品、署諸營事、本一人、

朱然、（赤烏九年、由車騎將軍遷、十二年卒、）

呂範、（黃武七年、由前將軍遷、是年卒、）

吳同、

李衡、（永安元年、徙注漸陽縣、）

吳無致、

吳無致、

吳無、

曹真。太和四年。由大將軍遷。總督諸軍事。本傳無。是年卒。

府屬。

軍師一人。第五品。

趙儼。太和中。

長史一人。千石。第六品。署諸曹事。同上。公孫淵爲大司馬。有長史郭昕。見淵傳注。魏書。

屬官。	屬無。	右。全琮。赤烏九年。由衛將軍遷。十年卒。 左。施績。元興元年。由上大將軍遷。建衡二年卒。 右。丁奉。元興元年。由大將軍遷。建衡三年卒。 呂岱。建興元年。由上大將軍遷。太平元年卒。 滕牧。太平元年。以衛將軍遷。是年爲孫綝所殺。 陸抗。鳳凰二年。由鎮軍大將軍遷。三年卒。 諸葛靚。晉初爲侍傳。 諸公條。天紀中。
屬同。	吳無。	吳無改。

大將軍上公一人。第一品。掌征伐背叛。漢志。建安二十五年。魏國初置是官。黃初以來。因之。本志。班次在太尉上。司馬師爲大將軍。以叔父孚爲太尉。始奏改在太尉下。注。晉百官志。曹爽傳注。引魏世奏曰。今依漢制。位冠朝首。又云。太宗繼。高明中正。臣鄉論名。而處其右。是時爽正爲大將軍。則謂自大將軍。而爲太尉。當非英選。且亦非魏當制。是謂大將軍之在太尉上也。後還復舊。宋志。前後居是官者八人。案魏制。大將軍。每更長安以鎮關。魯恪來自試表。所謂內

列曹掾屬。曰敗無改。 操。孫芝。晉書良吏傳。 ・孫毓。晉書。	雍茂。劉邕傳注。晉陽秋。先賢傳。 軍謀掾。員敗無改。 韓冉。先主傳。	東曹掾一人。 楊戲。蔣琬傳。 又先主時。有屬殷純。主簿。傳。未知何曹。
屬無。	吳同。	吳無改。

司馬一人。千石。第六品。主兵。同太保府。

屬先主爲大司馬時。府中置前部後部司馬。復置參司馬。延熙初。惟置一人。 姜維。延熙中。 ・蔣顯。義。 趙雲。 ・前部。後部。張裕。	許靖。袁上漢中王。稱左將軍。前長史。時先主行大司馬。故曰領也。	右。全琮。赤烏九年。由衛將軍遷。十年卒。 左。施績。元興元年。由上大將軍遷。建衡二年卒。 右。丁奉。元興元年。由大將軍遷。建衡三年卒。 呂岱。建興元年。由上大將軍遷。太平元年卒。 滕牧。太平元年。以衛將軍遷。是年爲孫綝所殺。 陸抗。鳳凰二年。由鎮軍大將軍遷。三年卒。 諸葛靚。晉初爲侍傳。 諸公條。天紀中。
屬無。	屬同。	吳無改。

從事中郎二人。千石。第六品。同上。職參謀議。

・阮籍。晉書。

參軍二人。通典分正行。第七品。案公孫淵爲大司馬。有椽屬爲參軍。傳注。

主簿無改。

屬無。	屬無。	屬省一人。省錄衆事。

列曹掾屬。曰敗無改。 操。孫芝。晉書良吏傳。 ・孫毓。晉書。	雍茂。劉邕傳注。晉陽秋。先賢傳。 軍謀掾。員敗無改。 韓冉。先主傳。	東曹掾一人。 楊戲。蔣琬傳。 又先主時。有屬殷純。主簿。傳。未知何曹。
屬無。	吳同。	吳無改。

大將軍上公一人。第一品。掌征伐背叛。漢志。建安二十五年。魏國初置是官。黃初以來。因之。本志。班次在太尉上。司馬師爲大將軍。以叔父孚爲太尉。始奏改在太尉下。注。晉百官志。曹爽傳注。引魏世奏曰。今依漢制。位冠朝首。又云。太宗繼。高明中正。臣鄉論名。而處其右。是時爽正爲大將軍。則謂自大將軍。而爲太尉。當非英選。且亦非魏當制。是謂大將軍之在太尉上也。後還復舊。宋志。前後居是官者八人。案魏制。大將軍。每更長安以鎮關。魯恪來自試表。所謂內

屬大將軍是也。 又侯惇。建安二十五年。由前將軍遷。是年卒。 曹仁。黃初二年。由征南將軍遷。是年轉大司馬。 曹真。黃初七年。由中軍大將軍遷。假節鉞。太和四年。轉大司馬。假黃鉞。太和四年。轉大司馬。假黃鉞。曹爽三年。轉太尉。 王昶。黃初二年。拜是官。四月免。 曹爽。景初三年。由武衛將軍遷。假節鉞。嘉平元年。免官。 司馬師。嘉平四年。由撫軍大將軍遷。持節。正元元年卒。假黃鉞。二年卒。 司馬昭。正元二年。由撫將軍遷。日嘉元年。黃初二年。拜孫權爲大將軍。案權初稱吳王。是時魯公之在太尉上也。後還復舊。宋志。前後居是官者八人。案魏制。大將軍。每更長安以鎮關。魯恪來自試表。所謂內	姜維。延熙十九年。由鎮將軍遷。是年以段谷之敗。自貶爲後將軍。行大將軍事。景耀元年。復故。 ・有閻宇。景耀初。姜維傳。	諸葛瑾。黃龍元年。由左將軍遷。赤烏四年卒。 呂岱。赤烏九年。由鎮南將軍遷。建興元年。轉大司馬。 諸葛恪。赤烏九年。由威北將軍遷。假節。駐武昌。 孫峻。建興二年。由武衛將軍遷。領丞相。（孫亮傳）假節。太平元年卒。 孫綝。太平元年。由武衛將軍遷。假節。永安元年。領丞相。是年伏誅。 丁奉。永安元年。由左將軍遷。三年假節。元興元年。轉右大司馬。 施績。永安初。由鎮軍將軍。元興元年。轉左大司馬。休德不成。孫休傳。 孫壹。天紀二年。孫皓傳。

屬無。	吳無改。	吳無改。

府屬。

軍師一人，第五品。
杜襲，冀州七卓，遵太和四年。
辛毗，曹純二年，以前侯持節領之。

長史一人，千石，第六品，署諮曹事。同上　正元　蜀無。

初增設，右，晉書職官志總置元年增設。

司馬二人，千石，第六品，主兵。漢志　本一人，景　蜀無。

元四年增設。晉紀

曹纂，劉放傳注。
引魏略。

魯芝，世說傳注。出張華博物志。辛毗傳注。辛毗英傳。御覽引魏略職官部。晉書。晉書職官紀。晉書良吏傳。

胡奮，正元二年。諸葛誕傳。

賈充，晉書

李絲，同上

從事中郎四人，六百石，第六品，職參謀議。蜀無致。

漢志　本二人，景元四年增設。晉紀

荀詵，咸傳

王基，正始中。

鄒湛，太初中。晉書。

右，李熹晉書本傳。

司馬二人，千石，第六品，主兵。漢志　本一人，景　蜀設一人。

元四年增設。晉紀

曹纂，劉放傳注。
引魏略。

魯芝，世說傳注。出張華博物志。辛毗傳注。辛毗英傳。御覽引魏略職官部。晉書。晉書職官紀。晉書良吏傳。

胡奮，正元二年。諸葛誕傳。

賈充，晉書

李絲，同上

杜祺，呂文傳。

李福，延熙元年。以前監軍領。

從事中郎四人，六百石，第六品，職參謀議。蜀無致。

漢志　本二人，景元四年增設。晉紀

荀詵，咸傳

王基，正始中。

鄒湛，太初中。晉書。

吳無致。

吳無致。

輔沖，正始中。晉書。

阮籍，嘉平初。王業傳注。王業傳注。晉書。

李絲，嘉平中。晉書。世說作李豐。

武陵，同上

鍾會，正元中。晉紀。宝紀。

李允，正元中。晉紀。

荀勗，正元中。山濤傳。晉書。

山濤，晉書

主簿一人，第七品，省錄衆事。

楊綜，曹爽傳注。引世語。晉紀。

師纂，晉文紀。

參軍六人，通典分正行。第七品。

荀勗，荀融，荀氏家傳。

阮籍，正始中。王粲傳注。同上。

蜀無。

李密，華陽國志。

蜀同。員數無致。

來忠，蔣琬傳。

吳無。

吳無致。

楊偉，晉曹傳。正始五年。

辛敞，正始中。辛毗傳注。

賈充，晉書

記室，員數無致。第七品，主上章表報啓記。漢志

荀勗，正元中。以參軍中郎領。

西曹掾一人，比四百石，第七品，主府吏署用。蜀無致。

事。漢志　以下十曹皆司馬師爲大將軍時置。

宋志。太祖爲大將軍時。有屬有掾。

東曹掾一人，比四百石，第七品，主二千石除蜀同。

吏遷除事。漢志

楊戲，延熙初。

戶曹掾一人，比三百石，第七品，主民戶祠祀。蜀無致。

農桑事。漢志

倉曹掾一人，比三百石，第七品，主倉穀事。蜀無致。

吳同。

吳無致。

吳無致。

吳無致。

沈珩，孫楷傳。楷爲大將軍時，建安二十五年。

吳無致。

同上。

賊曹掾一人，比三百石，第七品，主盜賊事。蜀無。吳無。

同上。

金曹掾一人，比三百石，第七品，主貨幣鹽鐵事。蜀無。吳無。漢遠。

水曹掾一人，比三百石，第七品，所主無攷。蜀無。吳無。

兵曹掾一人，比三百石，第七品，主兵革器械。蜀無。吳無。

騎兵掾一人，比三百石，第七品，唐六典：諸府皆有騎兵。蜀無。吳無。

鎧曹掾一人，比三百石，第七品，唐六典：諸府皆有鎧曹。蜀無。吳無。

宋志：騎下兵前缺一曹，通典：大將軍開府不載曹，今據以補十曹之數。

案嘉平中高貴鄉公紀：諸葛誕、毌丘儉、文欽、唐咨、王祥、鄭袤、王基、陳騫、石苞、州泰、王濬、胡奮、周浚、周處、范通、李憙、張華、和嶠、華廙、華混、華恒、華表、華廞、華陽、華芬、華荂、華蔚、華薈、華蕤、華諝、華詵、華諶、華譚、華韜、華胤、華鎮、華簡、華輯、華暢、華敷、華馥、華荔、華蓁、華藹、華蔭、華蔓、華蔚、華蔕、華蔽、華蔆、華蔟、華蔡、華蔣、華蔬、華蔥、華蔦

嗣嘉都督一人第七品。 幢下都督一人第七品。 案晉書百官志。有部督令史張部。不知何都督下。 舍人四人第九品主閤內事。 分掌左後。	蜀無攷。 蜀無攷。 蜀無攷。	吳無攷。 吳無攷。 吳無攷。
司徒公一人第一品主民事。漢志。魚豢曰。契爲堯司徒。百姓和親。堯主賓客。遠人並至。是其職也。者一人。 爲文翁集。太平御覽。黃初元年。改相國爲司徒。本志。與太尉司空爲三公。通典。居是官者十一人。	蜀同。章武元年。置居是官。	吳同。寶鼎三年。置居是官者三人。
華歆。黃初元年。由相國改。 董卓。初平元年。由相國太尉。 王朗。黃初七年。由司空。 王允。初平三年。由司徒。 荀昭。太和四年。以尚書行司徒事。 荀顗。六年薨。贈司空。 陳矯。以勳元年。由尚書令遷。一月薨。 韓暨。以初二年。由大中大夫遷。二月薨。	許靖。章武元年。由議中正。太傅遷。二年卒。	丁固。寶鼎三年。由左御史大夫遷。凡居三年卒。 〔□〕燮。天璽元年。封山陽侯。有大司徒燮。無氏。 何植。天紀二年。由中書都督。何夫人傳。作大司徒。
參軍二人。通典。分正行。第七品。 西曹掾一人。比四百石。第七品。典選舉。屬上。 王覽。晉書。	蜀無攷。	吳無攷。
軍謀掾一人。比三百石。第七品。 董卓。以初元年起。魏書。	蜀無攷。	吳無攷。
諸曹掾屬無攷。有掾陳羣、司馬望。晉書。未知何曹。 案王琳部注。魏略屬崇德序。正始中。有屬。隨侍講延學士。是時郎官及司徒領吏二萬餘人。 魏復分布。見在京師者。尚萬人。又王粲傳。相國鍾繇爲司徒。署吏。高粲傳。有司徒東曹掾。甘露三年。諸司徒。署吏命重。	蜀無攷。	吳無攷。
司空公一人。第一品。掌水土事。漢志。魚豢曰。禹蜀無。 爲司空。被九山。通九澤。決九州。使各以其職來貢。地方五千里。至於荒服。是其職也。魏初復置。 建安十八年。魏國初置御史大夫。黃初元年改爲司空。		
參軍二人。通典。分正行。第七品。 西曹掾一人。比四百石。第七品。典選舉。屬上。 王覽。晉書。	蜀無攷。	吳無攷。
軍謀掾一人。比三百石。第七品。 董卓。以初元年起。魏書。	蜀無攷。	吳無攷。
諸曹掾屬無攷。有掾陳羣、司馬望。晉書。未知何曹。 案王琳部注。魏略屬崇德序。正始中。有屬。隨侍講延學士。是時郎官及司徒領吏二萬餘人。 魏復分布。見在京師者。尚萬人。又王粲傳。相國鍾繇爲司徒。署吏。高粲傳。有司徒東曹掾。甘露三年。諸司徒。署吏命重。	蜀無攷。	吳無攷。
司空公一人。第一品。掌水土事。漢志。魚豢曰。禹蜀無。 爲司空。被九山。通九澤。決九州。使各以其職來貢。地方五千里。至於荒服。是其職也。魏初復置。 建安十八年。魏國初置御史大夫。黃初元年改爲司空。		
吳同。寶鼎三年設。居是官者三人。 孟仁。寶鼎三年。由右御史大夫遷。是年卒。 董朝。天璽元年。封山陽侯。		

嵐械、甘露元年、由尚書左僕射遷、二年薨、
諸葛誕、甘露二年、由征東大將軍遷、是年誕以不誠固、發兵反、誅、
王昶、甘露三年、由鎮軍將軍遷、四年薨、
王觀、景元元年、由尚書左僕射遷、是年薨、
王祥、景元元年、由司徒楙封遷、咸熙元年、由太尉、
荀顗、咸熙元年、由尚書僕射遷、

府屬、

軍師祭酒一人、第五品、建安三年、太祖爲漢司空時置、案魏稱軍祭酒、晉避諱、改稱祭酒、晉避諱、
郭嘉、
董昭、
徐幹、
陳琳、
阮瑀、

吳無。

劉放、
趙儼、從太祖時、
參軍二人、通典、正行、分第七品、太祖時置、後因之、
華歆、
王朗、
曹純、傳、以虎賁、
賈詡、
魯肅、晉書良吏傳、王朗時、
西曹掾一人、比四百石、屬一人、二百石、第七品、典選舉、太祖時置、後因之、
掾、陳琳、
屬、陳琳、
梁習、令史、梁習、

路粹、俱太祖時、
軍師一人、第五品、建安三年、太祖爲漢司空時置、後因之、
荀攸、
長史一人、千石、第六品、署諸曹事、太祖時置、後因之、
劉岱、武紀、
沐並、正始中、魏略、
司馬一人、通典、千石、第六品、主兵、太祖時置、後因之、
夏侯尚、本傳、稱軍司馬、
從事中郎二人、通典、千石、第六品、職參謀議、主簿一人、第七品、省錄衆事、太祖時置、後因之、

吳無致、吳無致、吳無致、吳無致、

王思、習鑿、
東曹掾一人、比四百石、第七品、典選舉、毛玠傳、太祖時置、後因之、
毛玠、
戶曹掾一人、比三百石、第七品、主田戶祠記農桑、太祖時置、後因之、
田疇、
倉曹掾一人、比三百石、第七品、主倉穀、太祖時置、後因之、
劉曄、
阮瑀、
諸曹掾屬無致、案太祖時、有軍謀掾孫禮、東閤祭酒鄭渾、刺姦主簿溫恢、孫禮傳、司直杜畿、門下督陳琳、徐宣、受命以後、置否無致、又太

祖時、掾田豫、（諸葛資別傳）王修、陳原、邢顒、掾周羣、馬朗、衛覬、陳矯、國淵、徐宣、趙儼、徐幹、徐奕、張紘、（吳志本傳）未知何曹王朗時掾、鄭袤、許允、魯芝、（晉書）王基、陳泰時掾、傅嘏、亦但云司空掾。太尉荀攸又有記室劉放、路粹、陳琳、阮瑀、杜時、設否、無攷。

儀同三司、無員。魏加官、景初三年初設、加是官爲無者、皆以本官開府、（晉志）魏以災憚爲車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開府之名起于此。可攷者八人。

黃權、（武紀初三年）以車騎將軍加。

劉放、（正始元年）以中書監左光祿大夫加。

孫資、（正始元年）以中書令右光祿大夫加。

王淩、（正始　年）以車騎將軍加。

郭淮、（嘉平　年）以車騎將軍加。

王昶、（嘉平二年）以從大將軍加。

諸葛誕、（正元二年）以鎮南大將軍加。

孫壹、（甘露二年）以侍中車騎將軍儀同加。

特進無員。魏加官、諸侯功德優異、劇廷所敬異者、賜位特進、在三公下。（英志）言以功德特進見也。（集文始案）諸官加特進者、從本官供給、特進但爲班位而已、不別有吏卒車服。（宋志）可攷者十四人。

楊秋、（黃初中、武紀注、引魏書）

鮮于輔、（黃初元年）以戊羌酋帥加。（公孫瓚傳）

閻柔、（黃初元年）以護烏桓將軍加、（同上）

臧霸、（黃初二年）以征東將軍加。（同上）

曹洪、（黃初中）以驃騎將軍加。（太和中）再以列侯拜。

郭淮、（太和四年）以車騎將軍加。

王昶、（太和末）以光祿大夫加。

張郃、（太和中）以左將軍加。

劉放、（正始七年）以列侯加。

孫資、（正始七年）以列侯加。

衛臻、（正始九年）以司徒退位、加秩如三司。

王肅、（嘉平六年）以光祿大夫加。

張緝、（嘉平七年）以光祿大夫加。

卞隆、（正元中）以光祿大夫加。

甄像、（以騎馬都尉加、太平從等記、歸州下。）

光祿大夫無員。比二千石、第三品、職掌言諮、論道、歟可參否、贊揚德化、（百官表注）諸公告老、皆家拜此位、及在朝顯職、復用加之。（通典、又云先帝用魏氏以來、轉復優重、不復以爲使命之官。）位次三公。（本志）青龍中分設左右、後還復舊、可攷者二十四人。（案洪頤煊讀書叢錄、魏時位同、可攷者二人。）

來敏、（延熙初、）

譙周、（景耀中、）

吳同、可攷者三人。

周奕、（永安中、）

石偉、（同上）

紀陟、（甘露元年、）

吳無。

大三公、（則不常復置、今依晉志、分列特進之後。）

楊彪、（黃初二年、以漢太尉拜、秩中二千石、位次三公、文帝注、引續漢書、）

董昭、（黃初五年、）

徐宣、（太和中、以尚書左僕射加、）

衛臻、（太和中、以尚書右僕射加、）

毛嘉、（太和中、由秘書郎遷、）

陳矯、（青龍中、由尚書令加、）

常林、（青龍中、以太常拜、）

劉放、（嘉平中、以中書監加、正始元年加左光祿大夫、金印紫綬、）

孫資、（嘉平中、以中書令加、正始元年加右光祿大夫、金印紫綬、）

裴潛、（正始初、）

徐邈、（正始九年、）

張緝、（嘉平中、以后父加光祿大夫、領中護軍、）

王肅、（嘉平六年薨、）

毛嘉、（太和末、以光祿大夫加、）

張郃、（太和中、以左將軍加、）

劉放、（正始七年、以列侯加、）

孫資、（正始七年、以列侯加、）

衛臻、（正始九年、以司徒退位、加秩如三司、）

王肅、（嘉平六年、以光祿大夫加、）

張緝、（嘉平七年、以光祿大夫加、）

卞隆、（正元中、以光祿大夫加、）

甄像、（以騎馬都尉加、太平從等記、歸州下、）

光祿大夫無員。比二千石、第三品、職掌言諮、論道、歟可參否、贊揚德化、（百官表注）諸公告老、皆家拜此位、及在朝顯職、復用加之。（通典、又云先帝用魏氏以來、轉復優重、不復以爲使命之官、）位次三公。（本志）青龍中分設左右、後還復舊、可攷者二十四人。（案洪頤煊讀書叢錄、魏時位同、可攷者二人。）

來敏、（延熙初、）

譙周、（景耀中、）

吳同、可攷者三人。

周奕、（永安中、）

石偉、（同上）

紀陟、（甘露元年、）

吳無。

盧毓、范平申、以尚書僕射加。	
孫邕、嘉平六年起注。	說語疏序。
卞隆、正元初、以侍中加。	
韋誕、劉劭。	
陳泰、正元初、以有僕射加。	
王粲、正元三年、以尚書加。	
鄭袤、景元初、以司隸校尉加。	郡部傳注晉書。
裴秀、咸熙中、以尚書加右光祿大夫開府。	晉書本傳。
武周、湖賈傳注。	晉書。
何楨、晉諸何充傳。	

太常卿一人、中二千石、第三品、掌禮儀祭祀、及國同、建安二十四年、先主與同、建安二十五年、權爲行事、掌贊天子大射、養老、大喪、皆奏其禮儀、每爲漢中王時設、後因之、可與王貴、秦常、黃武四年、改月朔臨察行陵廟、并選試博士、察其能否、漢志爲太常、可攷者五人。

賴恭、建安二十四年先主傳。	改博士祭酒爲太常、是年轉丞相。
	陳化、黃武四年、代雍、張尚書令、孫楨傳注吳書。

主簿一人、通典　第八品、省錄衆事。

博士四人、通典　比六百石、第六品、掌以五經教諸子弟。通典　易施孟梁邱京氏尚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魯齊韓禮大小戴公羊嚴顏、後漢書。

王肅、建興初、代秉、輔、賈注。
杜瓊、趙咨中、由大鴻臚遷。
鍾承、延熙中、孟光部。
張峻、景耀六年、後主紀注、王隱晉紀。

協律都尉一人、晉志、通典　第六品、掌聖壽節樂、凱樂、和律呂、協武樂、大典、課太祖定荊州、得杜夔、始置是官。通典

杜夔。

太學博士十九人、晉志、比六百石、第五品、掌以博士之。

聰明有威重者爲之、掌國子學、漢表、名國子祭酒、官品亦

周宣、天璽元年傳。

張巍、天紀四年傳。

王基、建興初、代蔣、輔、賈注。	王肅、建安末、由大理遷奉常、黃武四年、隨官改侍太常、是年轉丞相。
杜瓊、趙咨中、由大鴻臚遷。	
鍾承、延熙中、孟光部。	
張峻、景耀六年、後主紀注、王隱晉紀。	

顧雍、建安末、由大理遷奉常、黃武四年、隨官改侍太常、是年轉丞相。	
潘濬、延熙中、由少府遷假節、鎮武陵。	
顧譚、赤烏六年卒。	
嚴畯、嘉禾二年傳。	
傅嘏、嘉平三年、使持節、鎮淮南。	
滕牧、太元元年、由會稽太守遷。	
全尚、太平三年、代尤。	
濮陽興、永安元年。	
虞汜、甘露五年傳。	
周處、天璽元年傳。	
張雙、天紀四年傳。	

王肅、正始末、理諡平初、秉事見、諡平六年、程以河南尹加太常、卽高貴鄉公。	
夏侯元、諡平六年。	
任公、諡平六年、紀注權云臣侯、晉書任愷傳、愷父昊、魏太常、歷少府大斷、改昊、卽改字。	
王祥、正元中、晉書。	
陳泰、甘露五年、本傳注、干寶晉紀、本志、魏氏春秋、晉公卿表傳、泰是年晉位景官、嘉、景元五年、蜀後主傳、無錄。	
諸葛緒、咸熙末、晉百官表傳。	
夏侯和、酒傳注、晉諱。	
羊耽、辛毗傳注、世語、晉書羊琇傳。	
鄭袤、晉書本傳、魏略傳。	
傅嘏、晉書傅嘏傳、陳志。	
丞一人、通典、六典、比千石、第七品、掌行禮、及祭祀、贊相、記小事、總署曹事。通典	獨無攷。

吳無攷。	
吳無攷。	
吳無攷。	
吳所設同。	
韋曜、	

家・凡十四博士・黃初五年、又置春秋穀梁傳博士・本志及王朗易傳王肅尚書詩論語三禮左氏解並列學宮・王朗傳・黃初五年四月、立太學、置五經課試之法・文紀・其學者、好誦太學爲四人、滿三年通一經者、爲弟子・孤寒若步・明帝紀・又晉書武帝紀・泰始九年・詔曰・古之建國、教學爲先・其郡國各置小學・博選鄉裏清淳有德行者以爲師傅・以時講習・講訖・頒賜束帛・以勸學者・咸寧四年・詔曰・頃者以來・學校陵遲・訓導之官・闕而不補・其明敕郡國・各修舊典・隆崇教道・其令縣滿千戶置小學一區・選鄉之忠信有學藝者以爲教師・其郡國置大學・博選其人・以爲祭酒・講官・祭酒・置講官・自此始也・又杜恕傳注・魏略・樂詳傳・黃初中・文帝踐阼・徵詳爲博士・詳到・太和四年、詔郎吏中學通一經・才任牧守者、博士課試、擢其高第者、臨用、其浮華不務道本者、皆罷退之・明帝紀・延康元年・詔曰・古之建國・

太祝令一人。漢志。六百石。第七品。凡國祭祀。掌請奏樂及大饗用樂。掌其陳序。漢志。傳。撞取太蔟物器。	杜夔。魏初。中。	
丞一人。六典。第九品。	邵登。杜夔傳。	
	骆泰。同上。	
樂官。同上。郎。	宋書樂志。杜夔創定雅樂。時有尹商。善鼓雅樂。荀師尹胡。舞師。	
太樂令一人。宋志。通典。六百石。第七品。凡國祭祀。蜀無。掌請奏樂及大饗用樂。掌其陳序。漢志。傳。撞取太蔟物器。	杜夔。魏初。中。	
丞一人。第九品。掌祝小神事。	邵登。杜夔傳。	
	骆泰。同上。	
樂官。同上。郎。	宋書樂志。杜夔創定雅樂。時有尹商。善鼓雅樂。荀師尹胡。舞師。	
太祝令一人。通典。晉職官志。六百石。第七品。凡國祭祀。蜀無。掌贊禮。掌贊祝。送神。漢志。	杜夔。魏初。中。	
丞一人。第九品。掌祝小神事。	邵登。杜夔傳。	
	骆泰。同上。	
樂官。同上。郎。	宋書樂志。杜夔創定雅樂。時有尹商。善鼓雅樂。荀師尹胡。舞師。	
太祝令一人。通典。晉職官志。六百石。第七品。凡國祭祀。蜀無。掌贊禮。掌贊祝。送神。漢志。	杜夔。魏初。中。	
丞一人。第九品。掌祝小神事。	邵登。杜夔傳。	
	骆泰。同上。	
樂官。同上。郎。	宋書樂志。杜夔創定雅樂。時有尹商。善鼓雅樂。荀師尹胡。舞師。	
太祝令一人。通典。晉職官志。六百石。第七品。凡國祭祀。蜀無。掌贊禮。掌贊祝。送神。漢志。	杜夔。魏初。中。	
丞一人。第九品。掌祝小神事。	邵登。杜夔傳。	
	骆泰。同上。	
樂官。同上。郎。	宋書樂志。杜夔創定雅樂。時有尹商。善鼓雅樂。荀師尹胡。舞師。	
太祝令一人。通典。晉職官志。六百石。第七品。凡國祭祀。蜀無。掌贊禮。掌贊祝。送神。漢志。	杜夔。魏初。中。	
丞一人。第九品。掌祝小神事。	邵登。杜夔傳。	
	骆泰。同上。	
樂官。同上。郎。	宋書樂志。杜夔創定雅樂。時有尹商。善鼓雅樂。荀師尹胡。舞師。	

太祝令一人。通典。晉職官志。六百石。第七品。凡國祭祀。蜀無。掌贊禮。掌贊祝。送神。漢志。	杜夔。魏初。中。	
丞一人。第九品。掌祝小神事。	邵登。杜夔傳。	
	骆泰。同上。	
樂官。同上。郎。	宋書樂志。杜夔創定雅樂。時有尹商。善鼓雅樂。荀師尹胡。舞師。	
太祝令一人。通典。晉職官志。六百石。第七品。凡國祭祀。蜀無。掌贊禮。掌贊祝。送神。漢志。	杜夔。魏初。中。	
丞一人。第九品。掌祝小神事。	邵登。杜夔傳。	
	骆泰。同上。	
樂官。同上。郎。	宋書樂志。杜夔創定雅樂。時有尹商。善鼓雅樂。荀師尹胡。舞師。	
太祝令一人。通典。晉職官志。六百石。第七品。凡國祭祀。蜀無。掌贊禮。掌贊祝。送神。漢志。	杜夔。魏初。中。	
丞一人。第九品。掌祝小神事。	邵登。杜夔傳。	
	骆泰。同上。	
樂官。同上。郎。	宋書樂志。杜夔創定雅樂。時有尹商。善鼓雅樂。荀師尹胡。舞師。	
太祝令一人。通典。晉職官志。六百石。第七品。凡國祭祀。蜀無。掌贊禮。掌贊祝。送神。漢志。	杜夔。魏初。中。	
丞一人。第九品。掌祝小神事。	邵登。杜夔傳。	
	骆泰。同上。	
樂官。同上。郎。	宋書樂志。杜夔創定雅樂。時有尹商。善鼓雅樂。荀師尹胡。舞師。	
太祝令一人。通典。晉職官志。六百石。第七品。凡國祭祀。蜀無。掌贊禮。掌贊祝。送神。漢志。	杜夔。魏初。中。	
丞一人。第九品。掌祝小神事。	邵登。杜夔傳。	
	骆泰。同上。	
樂官。同上。郎。	宋書樂志。杜夔創定雅樂。時有尹商。善鼓雅樂。荀師尹胡。舞師。	

令王肅。	路粹。魏書。	
	和洽。建安末。至黃初初。	光祿勳。
常林。太和元。	常林。太和中。	光祿勳。
	崔林。太和中。	
	高堂隆。魏初。	
	繆襲。正始初。	劉勳傳。
	盧毓。正始中。	
	王肅。嘉平初。	
	鄭袤。正元初。	晉書。
	衛瓘。咸熙中。	衛瓘傳。
	袁奧。袁渙傳注。	袁氏世紀。
	鄭沖。晉書。	
	劉劭。魏書。	辭志。
丞一人。六典。比千石。第七品。		
五官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第四品。主五官郎。	劉同。	
漢志。漢建安十六年。文帝爲五官中郎將時副丞相置官屬。有長史涼茂、郝原、吳質。魏略。文學徐幹、應瑒、王粲、劉楨、陳琳、阮瑀、蘇林、劉劭、夏侯尚、司馬懿、趙儀、繁欽、路粹、丁儀、丁廙、邯鄲淳、荀詡、辛毗、杜摯、仲長統、凡二十五人。皆未知何署。附列於此。	五梁。杜摯傳。	
丞一人。六典。		
中郎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	劉同。中郎。郎中。	
五官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第四品。主五官郎。	吳同。	
漢建安十六年。文帝爲五官中郎將時副丞相置官屬。有長史涼茂、郝原、吳質。魏略。文學徐幹、應瑒、王粲、劉楨、陳琳、阮瑀、蘇林、劉劭、夏侯尚、司馬懿、趙儀、繁欽、路粹、丁儀、丁廙、邯鄲淳、荀詡、辛毗、杜摯、仲長統、凡二十五人。皆未知何署。附列於此。	五梁。杜摯傳。	
丞一人。六典。比千石。第七品。		
五官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第四品。主五官郎。	劉同。	
漢建安十六年。文帝爲五官中郎將時副丞相置官屬。有長史涼茂、郝原、吳質。魏略。文學徐幹、應瑒、王粲、劉楨、陳琳、阮瑀、蘇林、劉劭、夏侯尚、司馬懿、趙儀、繁欽、路粹、丁儀、丁廙、邯鄲淳、荀詡、辛毗、杜摯、仲長統、凡二十五人。皆未知何署。附列於此。	五梁。杜摯傳。	
丞一人。六典。比千石。第七品。		
五官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第四品。主五官郎。	劉同。	
漢建安十六年。文帝爲五官中郎將時副丞相置官屬。有長史涼茂、郝原、吳質。魏略。文學徐幹、應瑒、王粲、劉楨、陳琳、阮瑀、蘇林、劉劭、夏侯尚、司馬懿、趙儀、繁欽、路粹、丁儀、丁廙、邯鄲淳、荀詡、辛毗、杜摯、仲長統、凡二十五人。皆未知何署。附列於此。	五梁。杜摯傳。	

丞一人。六典。比千石。第七品。		
五官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第四品。主五官郎。	劉同。	
漢建安十六年。文帝爲五官中郎將時副丞相置官屬。有長史涼茂、郝原、吳質。魏略。文學徐幹、應瑒、王粲、劉楨、陳琳、阮瑀、蘇林、劉劭、夏侯尚、司馬懿、趙儀、繁欽、路粹、丁儀、丁廙、邯鄲淳、荀詡、辛毗、杜摯、仲長統、凡二十五人。皆未知何署。附列於此。	五梁。杜摯傳。	
丞一人。六典。比千石。第七品。		
五官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第四品。主五官郎。	劉同。	
漢建安十六年。文帝爲五官中郎將時副丞相置官屬。有長史涼茂、郝原、吳質。魏略。文學徐幹、應瑒、王粲、劉楨、陳琳、阮瑀、蘇林、劉劭、夏侯尚、司馬懿、趙儀、繁欽、路粹、丁儀、丁廙、邯鄲淳、荀詡、辛毗、杜摯、仲長統、凡二十五人。皆未知何署。附列於此。	五梁。杜摯傳。	
丞一人。六典。比千石。第七品。		
五官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第四品。主五官郎。	劉同。	
漢建安十六年。文帝爲五官中郎將時副丞相置官屬。有長史涼茂、郝原、吳質。魏略。文學徐幹、應瑒、王粲、劉楨、陳琳、阮瑀、蘇林、劉劭、夏侯尚、司馬懿、趙儀、繁欽、路粹、丁儀、丁廙、邯鄲淳、荀詡、辛毗、杜摯、仲長統、凡二十五人。皆未知何署。附列於此。	五梁。杜摯傳。	
丞一人。六典。比千石。第七品。		
五官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第四品。主五官郎。	劉同。	
漢建安十六年。文帝爲五官中郎將時副丞相置官屬。有長史涼茂、郝原、吳質。魏略。文學徐幹、應瑒、王粲、劉楨、陳琳、阮瑀、蘇林、劉劭、夏侯尚、司馬懿、趙儀、繁欽、路粹、丁儀、丁廙、邯鄲淳、荀詡、辛毗、杜摯、仲長統、凡二十五人。皆未知何署。附列於此。	五梁。杜摯傳。	

左御史大夫。		
薛悌。天紀四年傳。		

侍郎・魏置以下・無三署郎・而本書有中郎郎中・官品俱載之・則不應無三署郎也・疑自晉以來始無之耳・	
中郎　程咸・文紀注・	
鄧颺・資與傳注・魏略・	
黃休・黃初中・官科法速・	郎中・
荀詵・同上・	
荀顗・正始初・官書・	
郭修・正平五年前・	
裴秀・以中郎承王本傳・	
司馬進・晉書職官・王傳・	
司馬孚・晉書百官志・王傳・	
陳本・魏氏春秋注・	舍中・
毛曾・魯后傳・	
又中郎可攷者一人・郎中可攷者八人・未知何署・附列於此・	
中郎・賈逵・永安元年・	
郎中・鄭泉・黃武元年傳注・吳書・	
褚逢・黃武五年・孫權傳・	
朱據・黃武初・	
鍾離牧・赤烏五年・	
盛沖・倪主休傳・	
顧悌・悌傳注・吳書・	
殷禮・同上傳注・通語・	
張純・孫和傳注・吳錄・	
案張溫傳・裨將見・時郎署混溫汾雜・似敘選二署郎・則吳有三署郎之證也・	
左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第四品・	羣僚以東中郎將・皆蜀同・
領濟陰太守・鄧哲兗州・蔣濟傳注・自相國長史・前爲東中郎將・濟諫曹・答曰・編名良臣・以濟爲・則義宋及魏時・四中郎將・已如晉制矣・但未有定莊之地耳・今始從前制・附列於此・左作東同・	
李伏・文紀注・獻帝傳・	
蔣濟・黃初元年・由相國長史遷・四年復爲・再任・以下左皆作東・	
孫登・黃初二年・吳志本傳・	
裨將軍・晉職官・魏略・	
張繡・衛覬・魏略・	
偏將軍・公孫度傳注・魏略・	
鄧珣・同上・	
羊琇・咸熙二年起・	
魯芝・晉書良傳・	
李恩・晉書律・附志・	
山濤・晉書・	
傅元・同上・	
右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第四品・	羣僚皆以東中郎將・皆蜀同・
傅僉・軍武初・	
輔匡・晉注・	
秦宓・諸葛初・	
杜瓊・建興初・	
吳同・	
周敏・晉書周訪傳・	

鄧小同・名貴鄉公紀注・	
裨將軍・魏略・	
張泰・張揖傳注・	
管邈・管寧傳・	
鄭袤・陳矯傳・	
典滿・袁紹傳・	
胡邠・胡昭傳・	
晚綜・王朗傳注・魏略・	
毛璩・吳傳・	
杜瑛・劉勳傳注・文章敘錄・	
韋誕・同上・	
孫該・同上・	
西帳・高堂隆傳・	
王基・太和中・孫李廉・	
杜覓・杜畿傳注・杜氏新書・孫李廉・	
袁勳・後漢書衛傳・	
裨將・晉職官・魏略・	
右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第四品・右威伊西同・	
宋招・黃初・	
鮑勳・	
右中郎將一人・第七品・	羣僚同・
宗預・延熙中・	
李譔・延熙中・由中散大夫遷・	
徐爰・黃初中・蜀志諸葛亮傳傳注引魏略・案此人事蜀在魏・無所表見・	
李允・建元四年・晉右伊西・	
司馬一人・第七品・	
中郎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皆同・	
石・皆無員・第八品・同上・	
吳同・	
張勝・宿衛圖・中書・范志・	中郎・
沈瑩・宋書自序・	
吳同・歷地官者無攷・然吳有三署郎・見張溫傳・則有右中郎將可知・	

三將主軍各一人。四百石。（所六典。官品不載。）主三署羽騎。無定員。

郎。掌諸郎之中、察茂材者高第者爲之。次補尚書郎出宰百里。（同上。引漢官。）

南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第四品。建安二十四年始設。（晉宋志。魏志王傳。案南北二中郎將下皆無所屬。又其中郎等。有無。無攷。）

曹植。本傳

司馬一人。第七品。

北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第四品。建安二十三年始設。

曹彰。

吳質。（魏志。徐幹阮瑀傳注。督諸軍事。治信都。裴松之云。統中北諸軍事。）

司馬逡。（晉書。宗室傳。南皮王傳。督鄴城守。）

司馬一人。第七品。

虎賁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第五品。主虎賁宿衛。（案虎賁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第五品。主虎賁宿衛。）

羽林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第五品。（官品不載。）（案虎賁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第五品。主羽林郎。（漢志。）

張修。（魏志二年紀。俱稱虎賁。）

羽林左監一人。六百石。第五品。主羽林左騎。（漢志。）

楊戲。（延熙中。）

羽林郎無員。比三百石。第八品。掌宿衛侍從。（漢志。）

毛曾。（晉初。皇后傳。）

司馬一人。第七品。

羽林右監一人。六百石。第五品。主羽林右騎。（漢志。）

令狐邵。（晉諸傳注。缺略。）

羽林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第五品。（官品不載。）（案虎賁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第五品。主羽林郎。（漢志。）

張修。（魏志二年紀。俱稱虎賁。）

羽林左監一人。六百石。第五品。主羽林左騎。（漢志。）

楊戲。（延熙中。）

羽林郎無員。比三百石。第八品。掌宿衛侍從。（漢志。）

毛曾。（晉初。皇后傳。）

司馬一人。第七品。

羽林右監一人。六百石。第五品。主羽林右騎。（漢志。）

令狐邵。（晉諸傳注。缺略。）

衛。

桓階。（建安十八年。）

甄像。（太和初。皇后傳。）

郭芝。（太和中。同上。）

毛曾。（景初四年。是年使持節領護太尉。改葬文德皇后於朝陽陵。）

令狐邵。（晉諸傳注。缺略。）

又侯紹。（又侯淵傳。）

荀惲。（荀彧傳。）

司馬孚。（晉初。）

司馬一人。第七品。

虎賁中郎。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通中比獨同。

三百石。皆無員。第七品。（官品作期門郎。案漢書百官表。武帝立期門。平帝更名虎賁。師古曰。本志皆以爲虎賁也。本志以爲虎賁衛部。張郃傳。明帝遣南北軍士三萬。及武衛虎賁衛部是也。又見許允諸葛誕傳。又制虎賁郎。又死事子代。魏亦皆同。）

來敏。（建興元年。）

董允。（建興中。以侍中領中領。）

閻統。（延熙中。壯繆傳。）

糜威。（陳留。傳。）

吳無攷。

羽林郎無員。比三百石。第八品。掌宿衛侍從。（漢志。）

毛曾。（景初中。皇后傳。）

司馬一人。第七品。

羽林右監一人。六百石。第五品。主羽林右騎。（漢志。）

令狐邵。（晉諸傳注。缺略。）

羽林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第五品。（官品不載。）（案虎賁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第五品。主羽林郎。（漢志。）

張修。（魏志二年紀。俱稱虎賁。）

羽林左監一人。六百石。第五品。主羽林左騎。（漢志。）

楊戲。（延熙中。）

羽林郎無員。比三百石。第八品。掌宿衛侍從。（漢志。）

毛曾。（景初中。皇后傳。）

司馬一人。第七品。

羽林右監一人。六百石。第五品。主羽林右騎。（漢志。）

令狐邵。（晉諸傳注。缺略。）

泰車都尉無員。比二千石。第六品。掌御乘輿車。（漢志。或以爲加官。（本志。又晉平中。以施郭修之子。未知何名。）

郭表。（后妃傳。）

羽林督一人。（吳所置。掌宿衛兵。（孫都步闡傳。一云習遵。武昌。爲統帳督。一云習珍統帳督。皆與宿衛兵。又張溫傳。權諸以統帳帳下解煩兵五千人與之。）

孫歸。（孫貴傳。）

步闡。（由西陵督還。）

虎賁監一人。（羽所置。掌宿衛士。（水經傳。湘水下。婁諸傳。諸葛亮與張裔等書曰。妾伯約。涼州上士也。又曰。須先教宮中虎步兵五千人。據此。則爲宿衛可知。）則爲孟琰。（水經注。同上。）

虎步監一人。（羽所置。掌宿衛士。（此官蓋與虎步監同。如漢武時當待之類。）

糜照。（糜竺傳。）

法邈。（法正傳。）

黃皓。（董允傳。案皓爲此官。則知秦車都尉乘輿乘車。皆不敢言主。故

郭永，同上
毛喜，同上
卞隆，同上
盧毓，嘉平元年，以東部尉遷加。
鄧宏，公孫度傳注，魏名臣奏。
王凌，嘉平六年紀。
司馬炎，嘉平中，晉諸本紀。
徐紹，魏略元年紀，以帥國臺軍加。
劉永，魏略元年，魏志本傳。
劉輯，同上

騎馬都尉無員，比二千石，銅六梁，掌駙馬，漢表。

蜀同，

諸葛瑾，建興元年，諸葛恪傳。
鄧良，延熙六年傳。

吳同，

言奉，御覽
顧譚，顧雍傳。
諸葛恪
諸葛緯，諸葛恪傳。

司馬衛，晉書王傳。
騎都尉無員，比二千石，銅六梁，羽林從騎，蜀同。
漢誠，或以爲加官，本志。
曹休。
蘇林，延康元年，文紀注。
董巴，同上。
鮑勳，建安末，使持節，本傳注，魏書。
司馬孚，晉初初，以黃門侍郎加。
劉勰，黃初中，由臨菑太守遷。
郭立，太和元年，后紀傳。
郭祥，太和四年，同上。
郭訓，同上。
毛曾，同上。
毛嘉，同上。

樂詳，太和中，由博士遷，杜恕傳注，魏略。
王才，明帝時，仕歷傳。
李熙，明帝時，裴注，魏略。
張緝，張旣傳注，魏略，裴注。
荀顗，正始中，以侍中督壽。
傅嘏，晉書良史傳。
又甘露二年紀，諸以宣隆奉璽之子，準拜騎都尉，劉放傳，寄王即位，放宜太子，並封騎都尉，未知何名。

太中大夫無員，千石，第七品，凡大夫職郎，皆掌諮問，應對無常事，漢志。

賈詡，建安十二年。
蘇林，黃初中，顧譚，古漢書故事。
杜畿，太和四年。
劉曄，太和六年，爲大鴻臚，以疾拜令官，資治二年再行。

龐淯，黃初元年。
鄧颺，黃初元年，以侍御史加。
楊暨，黃初中，魏略。
魏勰。
毛曾，后紀傳。
郭詳，同上。
賈逵，文帝傳。
高堂隆，太和。
王觀，嘉平初，以侍書加。
孔桂，叔紀注，魏略。
游楚，太和中，張既傳注，魏略。
何晏，論語集解序。

與氾，同上。

吳同，章昭辨釋名曰，太中大夫，在中最高大也，御覽二百四十三。

趙咨，孫權傳注，諸。
鄭泉，黃武元年傳。
馮熙，黃武二年，孫皓注，魏書。

吳範。
陸景，陸抗傳。
潘濬，濬傳注，步騭。
諶約，紀黃武六年，潘夫人傳。
孫俊，永安元年，孫和傳注，吳錄。

宗璋，章武二年傳。
尹默，建興十二年。

諫議。秩初二百石。
田豫。正始中。以衛尉兼。
虞遵。魏略傳注。
祝恂。魏書宰相表。
中散大夫無員。六百石。第七品。
嵇康。晉書。
諫議大夫無員。六百石。第七品。
徐爽。建安末。
賈逵。同上
寇恩。景初二年。水經河水注三。
孔晏。又正始八年紀。
李義。魏略

司馬昇。晉諸王傳。
司馬紘。晉書汝陰王傳。
司馬倫。晉書趙王傳。
議郎無員。六百石。第七品。
田畴。魏國初建時。以下同。
張範。
杜襲。
曹仁。
賈逵。
梁習。建安十八年。
張既。建安中。
司馬懿。晉紀。
孔涉。文紀
庾嶷。黃初中。劉劭傳晉諸公贊。名無攷。

蜀同。
李譔。延熙初。由太子僕射遷。
譙周。延熙中。
蜀同。
杜瓊。建興元年。
尹默。同上
杜微。建興
五梁。同上。由議郎遷。
費詩。延熙十二年。

吳同。
嚴畯。赤烏中。
將匠或差。元和時
吳無攷。

荀詵。同上
李休。黃初中。晉書傳。別魏略。
張承。
楊沛。黃初中。
吉茂。太和中。常林傳注。魏略。
沐敭。同上
趙徽。
董經。初朝傳注。別魏略。
司馬昭。景初二年。晉書紀。
王肅。正始中。
裴秀。咸熙二年。晉書武紀。
段灼。咸熙中。晉書。
司馬陵。晉書任城王傳。
詔著僕射一人。比千石。第五品。掌大拜授。及百官無攷。

吳無攷。

官班次。晉志。
詔著僕射一人。比千石。第五品。漢有中黃門冗從僕射。蜀無。非其職也。魏因其名。設是官。宋志。掌教從師射。
郭元信。晉書石苞傳。
百官報章。通典。或監冶。本志。
郭鎮。晉諸公贊。
王業。博物記。
諸葛瑾。黃初四年。諸葛恪傳注。諸
陳承。黃初二年。以郎中參選官。使待詔。魏書王修傳注。魏書。
貨志。
賜者十人。晉志。四百石。第八品。掌小拜授。及蜀同員數無攷。

吳無攷。
張溫。
唐固。建安二十五年。國淵傳。
陸瑁。益禾元年。公車徵拜。

司馬懿（晉書宣帝紀）　王儀（晉書）

守宮令一人（晉書）　六百石、第七品、主御紙筆墨、無缺。

掃御牀舖設諸物及封泥（漢志）

丞一人、二百石、第九品。

黃門令一人（唐六典、魏有此官、而晉書、晉府元龜）　六百石、第七品、無缺。

品、主省中諸宦者（漢志）　韋昭曰、禁門曰黃闥、以黃皓（蜀志、陳祗傳）

中人主之、故名（同上）　文帝下令、限中人不得過（晉書、晉府元龜）

諸署令、爲著令職之（本志）

董巽（晉書）

丞、從丞各一人、二百石、第九品。

掖庭令一人（唐六典、魏有此官、而晉書、晉府元龜）　六百石、第七品、無缺。

品、掌後宮貴人采女事（漢志）

左右丞各一人、二百石、第九品。

吳、蜀、無。

吳、無缺。

吳、無缺。

有丞（周禮、地官、鄉師、鄭注）

清商令一人（晉書、晉府元龜、本志）　六百石、第七品、無缺。

品所掌如掖庭令（嘉平六年紀注、帥少帝見九龍殿、女有二色、帥以付清商、又曹俠傳、林宗傳、與小優郭懷等戲、清商令令狐潔呵之、是所掌如漢掖庭令也、魏所置、漢無此官）

令狐扶、見上

丞一人、二百石、第九品、缺、（晉書）

（嘉平六年紀注）

黟室令一人（晉書、晉府元龜）　六百石、第七品、主中婦人、無缺。

疾病者就此室治、其息后貴人有罪、亦就此室（漢志、嘉平六年紀注、張美人死、使暴室以棺斂、是也、漢但置丞、武掖庭令、見上）

魏始置令、（續漢書志、可見）

華林園令一人（晉書、晉府元龜）　六百石、第七品、主華林園、（初學記、王肅引魏略曰、明帝資起）

吳、無。

吳、無缺。

吳、無。

三年、于芳林園中起陵墓、樹檀越歌、又曰、明帝起芳林園、周迴花墻、使公卿官僚、皆負土成山、竝松竹雜木、善中於其上、捕山禽雜獸置其中、）

右屬光祿勳（漢志云、自五官將至羽林監、皆以屬光祿勳、自太僕卿以下、以）

文屬詹、（魏亦當同、晉承魏制、）

令諸署次第、（職官志、）

衛尉卿一人、中二千石、第三品、掌宮門衛士、（晉、晉府元龜、可攷者二人、）

中微循事（漢志）　建安二十二年、魏國初設衛尉、（魏都賦注、引魏書、）武

紀注、）　黃初以來、因之、可攷者十人、

程昱、（建安中爲此官、後坐與中尉邴

眞爭威儀免、黃初元年再任、）

李義、（黃初中、魏略、）夏侯

元德、（魏略、）

董昭、（太和元年任、四年行司

徒事、六年轉司徒、）

辛毗、（太和中、由侍中遷、轉大將

軍軍師、青龍二年復任、）

劉靖、（明帝時、劉廙傳、）

辛敞、

田豫、（正始中、由并

州刺史遷、）

吳同、可攷者三人、

嚴峻、（建安二十四年

黃龍初、）

蔡款、（張昭傳注、

吳錄、）

鍾朝、（正始二

年傳、）

滿偉、（嘉平來、至甘露初、續百官

注、世語、嘉平六年紀注、）

武周、（晉書、武

帝紀、）

阮共、（世說新語賢媛

注、陳留志、）

丞一人、（六典、通典、）比千石、第七品。

公車司馬令一人、（管轄衛、案官品、無司馬二字、通典云、晉江左以來、始直云、）無缺。

（公車令、）六百石、第六品、掌宮南闕門、凡庶民上

章四方貢獻及徵詔公車者、（漢志、案魏初建

安中、即設是官、見陳思王傳、）

丞一人、二百石、第九品。

衛士令一人、（官品不見、漢舊志皆有、魏不應無、特無前載耳、）六百石、無缺。

第七品、掌衛士。

丞一人、二百石、第九品。

左右都候各一人、（官品、）六百石、第七品、主劍戟、無缺。

士、徼循宮及天子有所收攻、（漢志、）

吳、無缺。

吳、無缺。

吳、無缺。

迭省一人第九品。	蜀無。
宮掖門。每門司馬一人比千石。第七品。有承明門。金馬門。玄武門。鳳凰門。神虎門。嬰龍門。（晉見本經注。晉職門。又見晉書職官志。）龍傳。明司馬門。（明紀注。東止車門。西止車門。魏略。）東掖門。西掖門。（俱見高貴鄉公紀注。魏略。）明因。滿奮武。（滿寵傳注。魏略。）	吳無致。
右屬衛尉。	
太僕卿一人。中二千石。第三品。掌車馬。天子每出。奏鸞上鸞。簿用大駕則執御。（漢志。）建安十八年。魏國始設太僕。（魏都賦注。）黃初以來因之。可致者一人。	蜀同。可致者一人。
蔣顯。（吳錄六年傳注。）劉記。	吳同。（後主英。永安二年。侍九卿官。案吳前有太常。光祿勳。衛尉。廷尉。宗正。少府。六卿。惟無太僕。大鴻臚。大司農。統則三卿皆此年所設。屬是官者無可致。）
何建。	
嵩淵。	
董昭。（黃初七年。）	

左右中牧官都尉三人。（六典。通典。官品。第六品。）主遊觀郡苑馬。（通典。魏所設。）	蜀無。
司馬各一人第八品。	
考工令一人。（通典。第九品。）掌工作兵器弓弩刀鎧之屬。成則傳執金吾入武庫。及主織綬諸雜工。（漢志。）	蜀無致。
左右丞各一人。（通典。第九品。）車府令一人。（六典。通典。）六百石。第七品。主乘輿諸車。（漢志。）	蜀無致。
丞一人第九品。	
典牧令一人。（通典。）六百石。第七品。主牧馬。	蜀無致。
丞一人二百石。第九品。（晉志又有羊牧丞。魏無。）	
乘黃廄令一人。（六典。通典。）六百石。第七品。漢有未蜀無致。	
央廄令。（漢舊注。魏改爲乘黃廄。六典。）乘黃	吳無致。

李候。（裴注。傅子。）	
夏侯儒。（正始二年。由征南將軍遷。張既傳注。魏略。）	
陶邱一。（正始二年。管寧傳。）	
王觀。（正始中。由少府遷。嘉平元年。行中領軍。晉書。）	
典廄。（正始中。由大鴻臚遷。明帝紀。嘉平六年紀注。）	
荀納。（正始初。高柔傳。晉諸傳注。晉通志金石略。）	
武陵。（狄元才。晉時。）	
劉原。（咸熙二年。晉功臣表后傳。）	
高凝。（裴注。）	
鄧艾。（晉書。）	
鍾一人。（六典。通典。）千石。第七品。	
典成都尉一人。第六品。官爭。（注田獲。魏所設。蜀無。案晉志。又有典校丞。魏官品無。后紀傳。明帝毛后父立。本典校車工爭。即此。）	
司馬一人。第八品。官品。	

古之神馬。因以爲名。（通典。主乘輿及廄中諸馬。漢志。案魏都賦注。郭城西下。有乘黃廄。又武帝建安十九年造。明帝起居注。魏追乘黃廄令。偉造貢人。則此官。晉通志。又武帝泰始四年置。）	
丞一人。（六典。通典。）二百石。第九品。	
驊騮廄令一人。（六典。通典。）六百石。第七品。掌乘輿。及廄中諸馬。（漢志。魏所設。六典。）	蜀無致。
丞一人。（通典。）二百石。第九品。	
右屬太僕。	
廷尉。秩一人。中二千石。第三品。掌平獄。奏當所應。凡郡國讞疑。皆讞當以報。（漢志。）建安十八年。魏國始設大理。（魏都賦注。）黃初元年。改爲廷尉。（本志也。）	蜀同。（屬是官者無致。案劉璋下獄。後乃貸出。蔣琬下獄。亦復收付有司。張裔陽嘉廷尉。作獄之于理。則弗無廷尉。）
可致者十一人。	
大鍾繇。（建安十八年。由前軍師遷。二十一年轉相國理。廷康元年。再爲大理。黃初元年。隨官改爲廷尉。四年轉司徒。）	吳初亦設大理。後改爲廷尉。
劉劭。（黃初中。由散騎常侍遷。明帝紀。景初元年。爲大理。）	
鍾毓。（景初元年。由廷尉遷。）	
鍾會。（正元二年。由廷尉遷。）	
鄧艾。（正元二年。由尚書遷。）	
荀顗。（甘露元年。由廷尉遷。）	
陳騫。（咸熙元年。由廷尉遷。）	
裴秀。（咸熙元年。由尚書遷。）	
鄭袤。（咸熙元年。由廷尉遷。）	
崔洪。（咸熙元年。由廷尉遷。）	
鄭沖。（咸熙元年。由廷尉遷。）	
趙至。（咸熙元年。由廷尉遷。）	
可致者五。	吳無致。

王朗、建安二十一年、由太常徙
延、黃初四年、由治書執法遷、進官
尚書、二十三年、正始六年轉太常、
盧毓、正始中、由侍郎僕射遷、
司馬芝、嘉平初、由
鍾毓、嘉平中、建興傳、
何楨、甘露元年、制詔侯注、
賈充、甘露中、由大將軍
衛瓘、景元中、由侍中遷、以本官
陳本、鄧艾征蜀軍、
和逌、邦治
正一人、六典、六百石、第六品、掌平決詔獄、漢志、獨無
司馬芝、
司馬越、司馬芝
裴秀、嘉平中、
人、
大理、顧雍、建安二十
延、郝普、黃龍二年、
丁宏、太平元年傳、永安
五年、補左御史大夫、
虞聳、由越騎校尉遷
虞溥、吳錄、
吳無
吳無
吳無
吳無
吳同、
際華、黃龍二年、胡綜傳
孫登傳注、吳書、
吳同、
方略襲檀夷、其郊廟行禮贊導請行事、既可以
命駕司路王入朝、當郊迎、與北禮儀、及郡國上
計、匡四方來、亦國焉、皇子拜王、皆授印綬、及拜
諸侯、諸侯嗣子、及四方夷狄封者、皆下鴻臚、名
拜之王、薨則使弔之、及拜王嗣、漢志、案臨
王傳、景初中、
魏宣、北堂書鈔、
張泰、陳原傳、
魏始於大鴻臚、武紀注、黃初以來因之、居是
官、可攷者十人、
董昭、黃初元年、由將作大
匠遷、二年徙侍中、
韓暨、北堂書鈔、引魏略、
崔林、太和元年、傳光祿勳、
韋誕、王肅傳注、
劉曄、太和六年、由大中大夫遷、在
位二年遷位、復爲大中大夫、
何宗、孝武元年、補匡賢注、
杜瓊、建興中、
梁緒、姜維傳、
吳無
吳無
吳無
吳無

爲之不以他族。六典・可攷者三人。

曹恪。太和三年・是年行太

曹恪。晉書・晉諸侯表。

鄭袤。正元中・以光祿勳・晉書・袤傳・魏以益於爲宗正・袤遷於位是官。

曹楷。咸熙二年・晉書・文明王皇后傳。

丞一人。六典・通典・比千石。第七品。

諸公主、每主家令一人。六百石。第八品。萬戶以上者。第七品。家僕一人。六百石。第九品。家丞一人。三百石。第九品。萬戶以上者。第七品。行夜督郎。員數無。第九品。案太祖正女・一爲淑媛。第皇后・一爲淸河長公主・一爲淑媛。第公主・一爲淸河長公主・通貴人傳・文帝三女・一爲安陽公主・通鑑・一爲平原懿公主・則見司馬芝傳・所適無攷・明帝四女・一爲毗陵公主・則見司馬芝傳・所適無攷・一爲平原懿公主・通鑑・一爲東鄉公主・通鑑・一爲樂平公主・通鑑・又曹爽傳注魏略・華軼子尚公主・晉書任愷傳・愷亦尚明帝女・此二公主・封號無攷・

右屬宗正。

大司農卿一人。中二千石。第三品。掌諸錢穀金帛諸貨幣。郡國四月上月旦。見錢穀簿。其遣未

畢。各具別之。逾郡諸官。請調度者。皆爲報。給損多益寡。取相給足。漢志・建安十八年。魏國初置大農。魏志・武帝紀注・黃初元年。改爲大司農。宋志・通典・可攷者十七人。

大農。王修。建安十八年・由治書侍御史・魏郡太守遷。

袁涣。魏初・涣傳・

常林。黃初中・由少府遷・太和元年・徙光祿勳・

梁習。太和二年・由并州刺史遷・四年薨・

裴潛。太和中・由太尉軍師遷・轉尚書令・

司馬芝。明帝時・由故河南尹遷・卒官・

董遇。明帝時・由侍中遷・王肅傳注・魏略・

劉靖。明帝時・由故河南尹遷・轉衞尉・劉和傳・

道徵。景初中・由大司馬軍師遷・正始元年・轉太傅錄尚書事・

秦宓。建興三年・

孟光。蜀志・初・

司農。可攷者三人。

大農。劉基。建安二十五年・劉放傳・

大司農。樓元。魏舍人・

孔侃。晉書・孔愉傳・

孫資。魏初・

吳初亦曰大農。後改爲大司農。可攷者二人。

吳范。建興四年・全公主・前配全琮・後配孫資・朱績。後配劉纂・又尚朱公主・前配張尤・孫休一女・配朱suì・孫和一女・配陸抗・皆無封號・

呂父。以孫中太和一女・配呂父・守雍劍・

徐邈。正始元年・由涼州刺史遷・轉司隸校尉・

王思。正始中・歷州郡佐吏・

王思。魏略・晉書・

桓範。正始中・由兗州刺史遷・嘉平元年・以曹爽黨誅・與傳注・魏略・

王祥。嘉平中・嘉平正元元年・轉光祿勳・王祥・嘉平・正元元年・轉光祿勳・晉書・

李熙。正元中・由御史中丞遷・以公事免・晉書・

虞欽。泰元中・由散騎常侍遷・咸熙元年・轉東部尚書・晉書・

李胤。歷清要相繼。

丞一人。比千石。第七品。

都丞一人。六典・通典・比千石。第七品。主帑藏。漢舊注引魏志・今惟無此職。唐志略之闕。第六品。主屯田。晉府元建中。他郡無攷。

典農中郎將。郡縣有屯田者置。晉府元。二千石。蜀置營農。供繼軍糧。屯漢末注引魏志・今惟無此職。唐志略之闕。第六品。主屯田。晉府元建中。他郡無攷。

女元年太祖置。通鑑・案武紀・建安元年注魏書・及晉書食貨志通典・皆云建安元年・無國列侯國官・即指典農中郎將・校尉・都尉・諸官也・正元元年・諸所在郡典農・盡罷爲太守。

徐邈。正始元年・由涼州刺史遷・轉司隸校尉・

王思。正始中・歷州郡佐吏・

王思。魏略・晉書・

桓範。正始中・由兗州刺史遷・嘉平元年・以曹爽黨誅・與傳注・魏略・

王祥。嘉平中・嘉平正元元年・轉光祿勳・晉書・

李熙。正元中・由御史中丞遷・以公事免・晉書・

虞欽。泰元中・由散騎常侍遷・咸熙元年・轉東部尚書・晉書・

李胤。歷清要相繼。

丞一人。比千石。第七品。

都丞一人。六典・通典・比千石。第七品。主帑藏。漢舊注引魏志・今惟無此職。唐志略之闕。第六品。主屯田。晉府元建中。他郡無攷。

典農中郎將。郡縣有屯田者置。晉府元。二千石。蜀置營農。供繼軍糧。屯漢末注引魏志・今惟無此職。唐志略之闕。第六品。主屯田。晉府元建中。他郡無攷。

女元年太祖置。通鑑・案武紀・建安元年注魏書・及晉書食貨志通典・皆云建安元年・無國列侯國官・即指典農中郎將・校尉・都尉・諸官也・正元元年・諸所在郡典農・盡罷爲太守。

都。屬晉書三正・及州郡典農・校尉所職。文帝紀・黃初二年・改郡守典農・晉佳會表・是各郡皆有典農也。咸熙元年。諸葛誕屯田官。以均被役。誕與屯官爭太守。誕殺屯官。晉書食貨志通典・晉令典。通典・魏武初平三年・分列諸郡國。典農都尉。分列諸縣也。其城隍中郎將。城隍校尉。即諸國大小之別。諸列傳及傳注。有爲是官者。可以互證。又典農校尉。見司馬芝傳。芝爲大司農。先進諸典農。各部吏民。末作治生。以要利入。芝奏曰。武皇帝。特開屯田之官。專以農桑。趣安中。天下倉庫充實。百姓殷足。自黃初以來。廢諸典農治生。各爲部下之計。誠非國家大體所宜也。夫王者以海內爲家。故傳曰。百姓不足。君誰與足。宜是之由。在于不失天時。而地力盡矣。今湖旅所求。雖有加倍之額利。終于一統之計。已有不登之損。不如開田。使一歲之收也。大農民之本田。自正月耕種。至冬農隙。須耕種畢。十月乃舉。治城隍。運輸租賦。脩道理。塹洛壅屋。以是終歲。無日不爲農事也。今諸典農。各討留者。爲行者宗田計課其力。勢不得不爾。不有所廢。則苗業有損力。臣愚以爲不宜復以農事煩擾。事以農桑爲務。於國計爲便。明帝從之。可以見當時典農之制。又曾與傳注魏略。相符。通鑑爲大司農。胡爽弟義曰。洛陽典農。治在城外。呼召如意。而大司農印章在我。亦典農與大司農之證。與府元龜同。洛陽。王昶。

毋丘儉。

侯史光、晉志
司馬昭、晉書本紀、
司馬望、晉書
任峻、
徐邈、
裴潛、
殷匡、武紀
裴潘、
石苞、晉略傳注、晉書本傳、
何曾、同上
賈充、晉書
趙儼、
黃朗、

興農都尉、郡縣有屯田者置、秩六百石、或四百、獨無、

司馬一人、第八品、同上、

興農都尉、郡縣有屯田者置、秩六百石、獨無、

石苞、晉略傳注、第七品、主屯田、太祖置、御覽、
許攸、夏侯尚傳注、略、
石韜、晉略、略、
華子魚、晉陽秋注、略、
華陽國志、陶謙文學從事、劉璋安漢、卻有此官、
司馬一人、第八品、同上、
司馬孚、晉書、
內、司馬孚、晉書、
宜、劉毅、高祖、
王宏直、晉略傳、又注、孟、
人、王宏直、荊州舊列人與良、
武、毛、晉略傳、自司馬孚下、晉載云與良不置、
略名、以其舊制與良、故附于此、
滿寵傳、守公與、總屯部尉滅亡民、都尉自以不備、
耶、晉詔不聽、遂悉收之、以補騎射、魚兔、注、
引魏略、作與良校尉、又陳習傳、太祖使于上策取
郡文武材、晉表置屯田都尉二人、魏志六百夫、于

謝恩、晉書謝鯤傳、
司馬洪、晉書、
時苗、魏略、

屯田都尉、郡縣有屯田者置、秩六百石、或四百、獨無、

司馬一人、第八品、郭支傳注、第八品、案與農良吏可改書、郭支傳、艾爲汝南潁田守者卓走、又爲與農功曹、又爲遠城訓紀上計吏、赤烏典農、赤烏傳、赤有宜陽典農功曹張京、典農校尉、郡縣有屯田者、比二千石、御覽、第獨無、六品、所主如中郎將、部分廣而少者、爲校尉云、

吳於諸郡有屯田者、亦置典農校尉、統諸縣如太守、

成淳毘陵志、寶祐州郡志、元和郡縣志、

許攸、夏侯尚傳注、略、
石韜、晉略、略、
華子魚、晉陽秋傳注、略、
華陽國志、陶謙文學從事、劉璋安漢、卻有此官、
司馬一人、第八品、同上、
司馬孚、晉書、
內、司馬孚、晉書、
宜、劉毅、高祖、
王宏直、晉略傳、又注、孟、
人、王宏直、荊州舊列人與良、
武、毛、晉略傳、自司馬孚下、晉載云與良不置、
略名、以其舊制與良、故附于此、
滿寵傳、守公與、總屯部尉滅亡民、都尉自以不備、
耶、晉詔不聽、遂悉收之、以補騎射、魚兔、注、
引魏略、作與良校尉、又陳習傳、太祖使于上策取
郡文武材、晉表置屯田都尉二人、魏志六百夫、于

興農都尉、郡縣有屯田者、秩六百石、或四百、獨無、

石苞、晉略傳注、第七品、主屯田、太祖置、御覽、

司馬一人、第八品、同上、

興農都尉、郡縣有屯田者、秩六百石、或四百、獨無、

遵次耕植收穫、以給人牛之費、卻典農都尉是也、
任峻傳注、魏武故事、有屯田都尉滅賊、賊初起屯
田、其時尚未有部分也、又倉慈傳、太
祖置屯田于淮南、以慈爲綏集都尉、

司馬一人、第八品、晉石苞傳、魏晉爲吏、給農司
馬、是諸典農、皆有司馬事、

度支中郎將一人、二千石、第六品、掌諸軍兵田、獨無、

北堂書鈔、御覽引魏略曰、司農度支校尉、掌諸軍兵
田、則度支中郎將都尉職亦應同、疑與典農之職相通
典農主屯田、度支主調
穀、故其設官略同、

霍性、文紀注、略、
趙儼、晉制中、
司馬一人、第八品、官品

吳有節度一人、典掌軍糧、

糧爲吳王初設、江表傳、又諸葛恪傳、
・節度、掌軍
糧文書繁猥、不易司牧、

諸葛恪、子左轉部尉遷、
轉撫越將軍、領丹陽太守、
傳注引江表傳、恪代詮、詮兄年老、而恪性疏、今使
與主糧穀、糧穀軍之最要、
僕豫在遠、論用不安、是
下特爲啓至尊之、如
以白恪、即轉恪領兵、

徐詳、恪傳注、江表傳、曰
侍中偏將軍、孝宗、

吳同、
上、事駁、
海、陸遜、傳就屯田
昌、陸遜、都尉、

度支校尉一人比二千石。北堂書鈔・引魏略御覽同・續漢志・注・魏略曰・第六品。蜀無。

掌諸軍兵田。黃初四年置。魏略同上・

司馬一人。第八品。

度支都尉一人。官品。六百石。第七品。官品與集農都尉相次・蜀無。

秩亦同。掌諸軍兵田。魏見度支中郎・

司馬一人。第八品。

太倉令一人。六典・六百石。第七品。主受郡國。蜀無攷。

傳漕穀。漢志・宣帝傳・太祖以太倉設千斛之・垣下置太倉令・千斛・并縣其家・此則都郡時・已有太倉令實・

丞一人。六典・三百石。第九品。

導官令一人。六典・六百石。第七品。主舂御米。蜀無攷。

及作乾糒導擇也。漢志

丞一人。六典・三百石。第九品。

右屬大司農。

鄧潛。唐逢寧相世系表・

丞一人。六典・比千石。第七品。

管略。正元二年・

材官校尉一人。比二千石。北堂書鈔・御覽引魏略・續漢志・注・魏略・案續志・左校子材官工徒也・第六品。蜀無。

主天下材木。黃初中置。魏略同上・則材官校尉秩比

張達。王祕纂・伹云材官・即此・

司馬一人。第八品。官品

太醫令一人。六典・六百石。第七品。掌醫藥。漢志

藥丞一人。第九品。主藥。六典

大官令一人。六典・晉胡光路勳・晉諏諫官制・六百石。蜀無攷。

第七品。掌御飲食。漢志

時苗。蜀林傳注・魏略胡介傳・

張登。王朗傳・朗集・

吳無。

吳無攷。

少府卿一人。中二千石。第三品。掌中服御諸物。蜀同。建安二十四年。先主爲漢中王時置。後因之。可攷者二人。

王謀。先主傳・建安二十四年・補臣松之注同・

譚承。趙廣中・蜀關羽志・

吳同。可攷者四人。

潘濬。黃龍元年・

沈珩。陸傳注・吳書・

李勳。建衡二年降・由郪州監軍沒・

吾粲。由屯騎校尉遷・

衣服寶貨珍膳之屬。漢志　建安十八年。魏國初建。由中尉改衛尉。

置少府。魏都賦注・　黃初以來因之。王粲傳・少府統三尚方御府內廄。

玩弄之官・是魏朝典漢名同・　可攷者十一人。

王朗。魏國初建・由中尉遷太守遷・轉率常・

耿紀。武和建安二十二年・

謝奐。馬宗元年起注・魏書・

萬潛。同上

常林。黃初元年・由侍中・

譙・轉大司農・

楊阜。太和中・由將作大匠遷・卒官・

孫禮。正始中・由鴈州刺史徵拜・出爲荊州刺史・

張温。管寧傳・

張俊。唐書宰相世系表・

左丞一人。六典　三百石。第九品。主飲食。漢志

甘丞一人。六典　三百石。第九品。主膳具。漢志

湯官丞一人。六典　三百石。第九品。主酒。漢志

果丞一人。六典　三百石。第九品。主果。漢志・注引・荀紹云・果丞・別在外賠果菜薪・

上林苑令一人。六典・通典・案東京賦・大臑四園注云・即上林苑・是洛陽有上林苑也・又見明帝紀・疑魏因之・

六百石。第七品。主苑中禽獸。顯有民居。皆主之。捕得其獸。送大官。漢志

丞一人。六典　三百石。第九品。

御府令一人。六典通典・　六百石。第七品。掌宮者典御府作中衣服補浣之事。漢志・案武帝紀建安十九年注・蜀亦遵居注・

蜀無攷。

吳無攷。

鄭渾。唐逢寧相世系表・

丞一人。六典・比千石。第七品。

管略。正元二年・

材官校尉一人。比二千石。北堂書鈔・御覽引魏略・續漢志・注・魏略・案續志・左校子材官工徒也・第六品。蜀無。

主天下材木。黃初中置。魏略同上・　・則材官校尉秩比

張達。王祕纂・伹云材官・即此・

司馬一人。第八品。官品

太醫令一人。六典・六百石。第七品。掌醫藥。漢志

藥丞一人。第九品。主藥。六典

大官令一人。六典・晉胡光路勳・晉諏諫官制・六百石。蜀無攷。

第七品。掌御飲食。漢志

時苗。蜀林傳注・魏略胡介傳・

張登。王朗傳・朗集・

吳無。

吳無攷。

張温。管寧傳・

張俊。唐書宰相世系表・

左丞一人。六典　三百石。第九品。主飲食。漢志

甘丞一人。六典　三百石。第九品。主膳具。漢志

湯官丞一人。六典　三百石。第九品。主酒。漢志

果丞一人。六典　三百石。第九品。主果。漢志・注引・荀紹云・果丞・別在外賠果菜薪・

上林苑令一人。六典・通典・案東京賦・大臑四園注云・即上林苑・是洛陽有上林苑也・又見明帝紀・疑魏因之・

六百石。第七品。主苑中禽獸。顯有民居。皆主之。捕得其獸。送大官。漢志

丞一人。六典　三百石。第九品。

御府令一人。六典通典・　六百石。第七品。掌宮者典御府作中衣服補浣之事。漢志・案武帝紀建安十九年注・蜀亦遵居注・

蜀無攷。

吳同。薛綜傳・楊收御府・令其母作錦被・則吳有御府令可知・

吳無攷。

魏置御府人侍帝及人。（通典）三百石。第九品。

丞一人。（通典）三百石。第九品。

尚府令一人。六典　六百石。第七品。典諸近池苑蒭藁。

園游觀之處。（漢志）

丞一人。三百石。第九品。六典

永安丞一人。六典　三百石。第九品。永安、北宮東北別小宮名。有園觀。（漢志）

苑中丞一人。六典　二百石。第九品。主苑中隧宮。（漢志）

鴻池丞一人。六典　二百石。第九品。鴻池、池名。在雒陽東二十里。（漢志。案晉志。有鄧元武苑丞一人。續郡國志。亦以元武。）

劉昭補注。元武苑。在雒城西北中。有魚梁釣臺。竹園濯龍池。魏以種芻豆。本屬少府。

蒭無致。

吳無致。

丞一人。六典　三百石。第九品。

中左右尚方令各一人。六典　六百石。第七品。蒭無致。

掌上手工作御刀劍諸好器物。（漢志。案景初元年。改尚方御府百工技巧雕飾無益之物。楊阜傳。阜以少府。有御府東。則後宮人數。更宜減省。對曰。禁密不修。宜減。臣愚以為。後宮一百。數之曰。國家不與九域為敵。反與小吏爲寇邪。建號時所宜興減。）

尚書郎中尚方作禁物。（胡綜傳。已氏金瑤彭城王初封。又第氏瓦中州金石志。北魏銀鉢銘文云。延初元年。五月十日。中尚方造。一斗。容六升。淨重半斤。銀上廂橫銅。重二斤十兩。是魏制與漢同也。又徐廣曰。尚方令坐。掌上藏。陳藏刺太過。張資別傳。鄉人楊世子。為尚書吏。）

丞各一人四百石。六典　第九品。官品。

平準令一人。通典。案此官。後漢屬大司農。晉屬少府。通典謂起官。魏氏已屬少府。

蒭無致。

六百石。第七品。掌知物價。及主練染作采色。（漢志。）

丞一人。六典　二百石。同上　第九品。

右屬少府。

執金吾卿一人。六典　通典。中二千石。第三品。掌宮外戒司非常水火之事。月三總行宮外。及主兵器。（漢志。）

蒭同。可攷者一人。

尹賞。（姜紀傳。）

吳同。何焯傳注。江表傳。時步騭。假節。以千數。

鑑芝園監一人。官品。（漢志。有濯龍監。直屬。若月錦后令。魏時有無。）

無攷。（雒陽芝以下三監。魏所置。蓋亦如漢制。）續郡國志。

陽宮有靈芝園。（御覽。王隱引。）黃初三年十一月。穿靈芝池。（文紀。）池有嘯鵰舟。指南舟。（王隱引。晉書。）

總章監一人。官品。三百石。第九品。（晉職三年三月。大治洛陽宮。築總章觀。高十餘丈。建翔風于上。（明紀。）圖凡十三間。（王隱引洛陽宮殿簿。御覽引與地志。又）

使八廂才人。及女奇御居之。

廐馬監一人。官品。三百石。第九品。（續漢志無攷。蓋亦監屬之名。）

中藏府令一人。六典。通典。六百石。第七品。掌中幣錦無致。

金銀諸貨財。（漢志。新府元龜。六典。）

吳同。（後主傳注。吳錄及江表傳。）太僕。（吳書中藏吏。）即有是官可知。

器。吾綜錄也。（漢志）　建安十八年。魏國初置中尉。（續郡國志注。）黃初元年。改為執金吾。（本志）可攷者九人。

中尉　涼茂。（建安中。由尚書僕射遷。韓暨傳。）

崔琰。（建安中。由尚書遷。後賜死。）

楊俊。（建安二十四年。徐宣傳。）

徐奕。（建安二十四年。由尚書令遷。是年拜諫大夫。）

邢貞。（建安中。程昱傳。）

執金吾　國淵。（文紀注。魏書。）

戴馬監一人。官品。三百石。第九品。（續漢志無攷。蓋亦監屬之名。）

武庫令一人。六典。通典。六百石。第七品。掌兵器。（漢志。）

丞一人。比千石。第七品。六典

鄭同。（嘉禾中。由黃信被誅。）赤烏二年。（傳注。）

傳。（文士

滕循。（天紀二年。由廣州刺史還。孫皓傳。）

信傳注。（晉書謂山

吳同。（見張休孫

案曹爽傳・指麾武士數兵・又司馬懿欲誅爽・部勒兵馬・先據武庫・皆可證也・

丞一人　六典・通典・三百石・第九品

右屬執金吾

太后三卿・衛尉、太僕、少府、皆隨太后宮爲官號・蜀同・後主建興元年・尊母吳同・孫皓元興元年・尊母本在九卿上・魏改漢制・在九卿下・宋志・晉書・黃初・稱皇后・元年・文帝尊母武宣卞后・爲皇太后・稱永壽宮・宮三卿可攷者一人・七年・明帝尊母文德郭后・爲皇太后・稱永安宮・長樂少府・孟光・起晉中・景初・稱皇太后・稱永寧宮・皆置三卿・可攷者八人・

永寧少府・毛宗・文紀注・

永安太僕・嚴幹・明帝時・魏略・

永安衛尉・蘇林・漢書音義・

永寧衛尉・孟觀・正始一年・管寧傳・

□衛・嘉平六年紀注・魏書・

永寧太僕・張嗣・嘉平六年紀注・魏書・有永寧太僕臣嗣・趙原傳・有永寧太僕東部張嗣・案嗣郎因字・相似而譌也・

李豐・夏侯尚傳注・魏略・

永寧少府・周斐・世說品藻注・引王隱晉書曰・斐切似組發・

丞各一人・比千石・第七品・

永寧署令一人・本志・六百石・第七品・主永寧宮・案此官不知何屬・疑永寧衛尉・今列于此・

樂敦・夏侯尚傳・

三國職官表中

將作大匠一人・六典・通典・二千石・第三品・掌修作宗廟路寢宮室陵園土木之功・并栽植樹稚之類・蜀無致・

劉子道・倫・蜀志・

張昭・延康元年・由司空領將作大匠・黃初元年・轉大鴻臚・

毋丘奐・黃初中・由武威太守遷・徐爽・

鄭渾・明帝時・由魏郡太守遷・卒官・

楊阜・太和中・由城門校尉遷・魏略・

丞一人・六典・通典・六百石・第七品・

右校令一人・宋志・百官志・六百石・第七品・掌蜀無致・

右工徒・漢志・掌左校・掌將徒木作採材給事・右校・掌統土作瓦泥・并燒石灰給繕修事・見通典・攷證并左校子材官・而右校仍屬大匠・用總指志・有左校令李登・常是兼併時所置官・

右屬將作大匠

吳綱・可攷者一人

薛珝・黃龍元年・赤烏中・

大長秋一人。本志官品。二千石。第三品。職掌奉宣中宮命。凡給賜宗親及宗親當謁見者。關通之。中宮出則從。

許慈。後主時。
樓玄。蜀平六年起注。延熙十年卒。
韓儀。陳留人。經術
韓崇志。
游誕。蜀志。秦
梁虔。蜀志。譙人。

丞一人。六百石。第七品。

右大長秋。

太子太傅一人。六典。中二千石。第三品。職掌導輔太子。典賓

諸葛亮。蜀武中。起注。魏晉。後主又後主爲皇太子時。景曰。敬避禪諱。
譙周。蜀志。
杜瓊。蜀志。
許慈。後主時。
胡潛。蜀平六年起注。延熙十年卒。
來敏。蜀志。十
梁虔。蜀志。譙人。

吳同。可攷者七人。

程秉。黃武初拜。四年守太常。後卒官。
張溫。由侍中尚書
吾粲。由少府
闞澤。赤烏五年。由中書拜。領中書如故。
諸葛恪。太元元年。以大將軍領。

吳同。據夫人傳。長秋官僚。備具而已。是吳有是官也。

太子家令一人。六典。蜀同。可攷者三人。

許慈。後主時。
來敏。蜀志。十
梁虔。蜀志。譙人。

吳同。可攷者一人。

諸葛亮。蜀武中。起注。魏晉。後主又後主爲皇太子時。景曰。敬避禪諱。

丞一人。六百石。第七品。

右大長秋。

太子少傅一人。六典。二千石。第三品。亦輔導太子。典賓

何晏。蜀志。由太子少傅
譙周。蜀志。代晏。轉太僕。
郤正。蜀志。由太子少傅遷
郤詵。蜀志。貴和元年。轉侍中。

丞一人。第七品。官品

太子少傅一人。蜀典。六典。二千石。第三品。亦輔導蜀無攷。

何攸。蜀志。由尚書僕
何攸。蜀志。由尚書僕射遷。轉太傅。
郤正。蜀志。由太子少傅遷。貴和元年。轉侍中。
郤詵。蜀志。由秦相宜都。轉太傅。

吳同。可攷者六人。

宏璆。甘露元年傳注。吳錄。
蔡條。張昭傳注。吳錄。
吳粲。顧雍傳注。
孫宏。諸葛恪傳。
薛綜。赤烏五年。
薛瑩。以選尚書領。

太子賓客無員。蜀典。六典。四百石。第五品。職如三國無攷。

何攸。蜀志。由尚書僕射遷。轉太傅。
何攸。蜀志。由太子少傅遷。代晏。轉太僕。
郤詵。蜀志。由太子少傅遷。貴和元年。轉侍中。
郤正。蜀志。由秦相宜都。轉太傅。

丞一人。第七品。官品

太子少傅一人。蜀典。六典。二千石。第三品。亦輔導蜀無攷。

何攸。蜀志。由尚書僕
何攸。蜀志。由尚書僕射遷。轉太傅。
郤正。蜀志。由秦相宜都。轉太傅。
郤詵。蜀志。貴和元年。轉侍中。

吳同。可攷者六人。

宏璆。甘露元年傳注。吳錄。
蔡條。張昭傳注。吳錄。
吳粲。顧雍傳注。
孫宏。諸葛恪傳。
薛綜。赤烏五年。
薛瑩。以選尚書領。

太子家令一人。六典。蜀同。一千石。第五品。主食穀。蜀無攷。

許慈。後主時。
來敏。蜀志。十
梁虔。蜀志。譙人。

太子率更令一人。六典。蜀同。千石。第五品。主庶子。蜀無攷。

許慈。後主時。
來敏。蜀志。十
梁虔。蜀志。譙人。

舍人更直。職似光祿。漢志。六典。

丞二人。四百石。六典。

太子僕一人。六典。蜀典。千石。第五品。主車馬。職如蜀無攷。

太僕。漢志。六典。
劉巴。吳時傳。

太子中庶子五人。蜀典。六典。六百石。第五品。職如蜀無攷。

侍中。同上

鮑助。蜀延二十二年。
司馬懿。劉上書
司馬孚。蜀志。
司馬孚。蜀延熙十年。
王昶。由文學

吳無攷。

太子庶子無員。蜀典。六典。四百石。第五品。職如三國無攷。

荀悝。晉東傳注。晉元康子。事名譯。不官相同。官從侍經筵修撰。

太子舍人無員。蜀典。六典。一千石。第五品。主食穀。蜀無攷。

太子家令一人。六典。蜀同。一千石。第五品。主食穀。蜀無攷。

許慈。後主時。
來敏。蜀志。十
梁虔。蜀志。譙人。

太子率更令一人。六典。蜀典。千石。第五品。主庶子。蜀無攷。

舍人更直。職似光祿。漢志。六典。

丞二人。四百石。六典。

太子僕一人。六典。蜀典。千石。第五品。主車馬。職如蜀無攷。

太僕。漢志。六典。
劉巴。吳時傳。

太子中庶子五人。蜀典。六典。六百石。第五品。職如蜀無攷。

侍中。同上

鮑助。蜀延二十二年。
司馬懿。劉上書
司馬孚。蜀志。
司馬孚。蜀延熙十年。
王昶。由文學

吳無攷。

太子庶子無員。蜀典。六典。四百石。第五品。職如三國無攷。

荀悝。晉東傳注。晉元康子。事名譯。不官相同。官從侍經筵修撰。

太子舍人無員。蜀典。六典。一千石。第五品。主食穀。蜀無攷。

太子家令一人。六典。蜀同。一千石。第三品。職掌奉宣中宮命。凡給賜宗親及宗親當謁見者。關通之。中宮出則從。

許慈。後主時。
韓儀。陳留人。經術
韓崇志。
游誕。蜀志。秦
梁虔。蜀志。譙人。

丞一人。六百石。第七品。

右大長秋。

太子太傅一人。六典。蜀同。中二千石。第三品。職掌導輔太子。典賓

諸葛亮。蜀武中。起注。魏晉。後主又後主爲皇太子時。景曰。敬避禪諱。

吳同。可攷者一人。

諸葛亮。蜀武中。起注。魏晉。後主又後主爲皇太子時。景曰。敬避禪諱。

丞一人。六百石。第七品。

右大長秋。

太子少傅一人。六典。蜀典。二千石。第三品。亦輔導太子。典賓

何攸。蜀志。由太子少傅
譙周。蜀志。代晏。轉太僕。
郤正。蜀志。由太子少傅遷。貴和元年。轉侍中。
郤詵。蜀志。由秦相宜都。轉太傅。

丞一人。第七品。官品

太子少傅一人。蜀典。六典。二千石。第三品。亦輔導蜀無攷。

何攸。蜀志。由尚書僕
何攸。蜀志。由尚書僕射遷。轉太傅。
郤正。蜀志。由太子少傅遷。貴和元年。轉侍中。
郤詵。蜀志。由秦相宜都。轉太傅。

吳同。可攷者六人。

宏璆。甘露元年傳注。吳錄。
蔡條。張昭傳注。吳錄。
吳粲。顧雍傳注。
孫宏。諸葛恪傳。
薛綜。赤烏五年。
薛瑩。以選尚書領。

太子賓客無員。蜀典。六典。四百石。第五品。職如三國無攷。

何攸。蜀志。由尚書僕
何攸。蜀志。由太子少傅遷。代晏。轉太僕。
郤詵。蜀志。由太子少傅遷。貴和元年。轉侍中。
郤詵。蜀志。由秦相宜都。轉太傅。

丞一人。第七品。官品

太子少傅一人。蜀典。六典。二千石。第三品。亦輔導蜀無攷。

何攸。蜀志。由尚書僕
何攸。蜀志。由尚書僕射遷。轉太傅。
郤正。蜀志。由太子少傅遷。貴和元年。轉侍中。
郤詵。蜀志。由秦相宜都。轉太傅。

吳同。可攷者六人。

宏璆。甘露元年傳注。吳錄。
蔡條。張昭傳注。吳錄。
吳粲。顧雍傳注。
孫宏。諸葛恪傳。
薛綜。赤烏五年。
薛瑩。以選尚書領。

太子家令一人。六典。蜀同。一千石。第五品。主食穀。蜀無攷。

許慈。後主時。
來敏。蜀志。十
梁虔。蜀志。譙人。

太子率更令一人。六典。蜀典。千石。第五品。主庶子。蜀無攷。

舍人更直。職似光祿。漢志。六典。

丞二人。四百石。六典。

太子僕一人。六典。蜀典。千石。第五品。主車馬。職如蜀無攷。

太僕。漢志。六典。
劉巴。吳時傳。

太子中庶子五人。蜀典。六典。六百石。第五品。職如蜀無攷。

侍中。同上

鮑助。蜀延二十二年。
司馬懿。劉上書
司馬孚。蜀志。
司馬孚。蜀延熙十年。
王昶。由文學

吳無攷。

太子庶子無員。蜀典。六典。四百石。第五品。職如三國無攷。

荀悝。晉東傳注。晉元康子。事名譯。不官相同。官從侍經筵修撰。

太子舍人無員。蜀典。六典。一千石。第五品。主食穀。蜀無攷。

太子門大夫二人。六典。六百石。第六品。職比郎。蜀無攷。將。六典

內外兼務。六典

韋曜。吳書。東觀相
韋曜。吳書。世秉筆。

丞一人。第七品。官品

太子門大夫二人。六典。蜀典。一千石。第五品。主食穀。蜀無攷。將。六典

內外兼務。六典

韋曜。吳書。東觀相
韋曜。吳書。世秉筆。

丞一人。第七品。官品

太子門大夫二人。六典。蜀典。一千石。第五品。主食穀。蜀無攷。將。六典

內外兼務。六典

韋曜。吳書。東觀相
韋曜。吳書。世秉筆。

丞一人。第七品。官品

太子門大夫二人。六典。六百石。第六品。職比郎。蜀無攷。將。六典

太子舍人無員。蜀典。六典。一千石。第五品。主食穀。蜀無攷。

陸胤。
韋曜。
陶抗。晉書陸傳。
謝秀。晉書謝沈傳。
劉寔。晉經籍志。

吳所置同。

丁姿。孫和傳。
華融。孫休傳注。吳士傳。

吳無攷。

吳有都講祭酒。黃龍元年。韶立。以教學諸子。

吳無攷。

太子常從員數無效。第六品。官品。太祖置。魏。晉。隋。唐。元。蜀。無。

太子庶子員數無效。第六品。官品。太祖置。魏。晉。隋。唐。元。蜀。無。

太子司馬督員數無效。第六品。官品。太祖置。魏。晉。隋。唐。元。蜀。無。

太子舍官令一人。通典。官品。六百石。第七品。主飲。蜀無效。

太子洗馬十六人。六典。比六百石。第七品。職如蜀無效。

謁者。太子出則當直者在前導威儀。六典

顏斐。倉慈傳注。北堂書鈔。俱引魏略。黃初初。轉黃門侍郎。

太子庶子一人。六典。通典。四百石。第七品。主車馬。蜀無效。

六典

太子舍人無員。通典 二百石。第七品。更直宿衛。蜀無效。

如三署郎中。漢志。案官品。又有太子中舍人。晉中舍人。晉咸寧初置。今不錄。

吳無。

吳無效。　吳無效。　吳無效。　吳無效。　吳無。　吳無。　吳無。

嶷曲。夏侯淵傳注。魏略。

李豐。爲太子時。明帝

諸皆由王選擇。遷以牽迫。懇車上疏乞解官曰。臣母龐父魏郡太守。臣母龐父魏郡太守。臣母龐父魏郡太守

右屬太子詹事，明帝已後，東宮制度廢闕，官司不具，惟留衛率令典兵二傳並攝衆事，他皆闕焉。（景元編，晉武帝起，咸寧元年，錄置太子詹事。）

侍中四人，別加官者則非數。（續典，初學記。）比二千石，銀同。（且散無改。）建安二十四吳同。（且散無改。）可放者二十人。

侍中、（魏職。）功高者爲祭酒。（六典。）黃初以來因之。

散騎常侍四人，（初學記。）比二千石，銀同。（且散無改。）建安二十四吳同。（且散無改。）可放者二十人。

散騎常侍、（魏職。）通直散騎常侍。（晉職。）並黃初二年置。（初學記。）比二千石，銀同。（且散無改。）建安二十四吳同。（且散無改。）可放者二十人。

通直郎、（魏職。）通直散騎侍郎。（晉職。）並黃初二年置。（初學記。）比六百石，銅印墨綬。（續漢志。）建安二十四吳同。（且散無改。）可放者二十人。

太子右部督一人，吳所置。（呂據傳。）

呂據、（太元末。）

和洽、（同上。）

杜襲、（同上。）

衛覬、（同上。）

耿紀、（建安末，武把北決肆。）

陳羣、（建安末，黃初二年，轉尚書。）

桓階、（建安末，由成武中郎將遷。黃初元年復加。）

趙儼、（延康元年。）

劉陶、（延康元年，黃初二年。）

鮑勛、（延康元年，以騎都尉加。）

鄧羣、（延康元年紀注，缺略。）

韋誕、（黃初元年。）

劉曄、（同上。）

夏侯惇、（同上。）

滿寵、（同上。）

董尤、（延熙九年。）

陳祇、（延熙中代尤。）

樊建、（景初中。）

張緝、（景曜六年紀，張純傳。）

孫琳、（太平元年，以武衛將軍加。）

孟宗、（太平元年，以左將軍領丹楊太守加。）

丁固、（太平元年，以太常加。）

張布、（元興元年，以輔將軍加。）

華覈、（元興初，由中書僕射遷。）

孫恩、（永安元年，以衛將軍領東大夫加。）

李仁、（天紀二年傳注。）

朱育、（吳錄注，典錄。）

張尚、（諸葛恪時，與弟震俱顯，典錄。）

范慎、（孫登傳注，吳錄。）

胡綜、（黃龍元年。）

徐詳、（胡綜傳，黃龍元年。）

是儀、（黃武初，再任。）

闞澤、（孫休中，以光祿勳中書令加。）

孫峻、（太元中。）

張休、（張昭傳。）

顧承、（顧雍傳。）

孫秀、（太平元年，以左將軍領武衛將軍加。）

孟宗、（太平元年，以左將軍領丹楊太守加。）

丁固、（太平元年，以太常加。）

張布、（元興元年，以輔將軍加。）

華覈、（元興初，由中書僕射遷。）

孫恩、（永安元年，以衛將軍領東大夫加。）

李仁、（天紀二年傳注。）

朱育、（吳錄注，典錄。）

張尚、（諸葛恪時，與弟震俱顯，典錄。）

司馬懿、（黃初二年，以加官。）

董昭、（黃初二年。）

鄭德、（文帝紀注，魏略。）

傅嘏、（黃初初，時聞傳。）

邢顒、（黃初初。）

蘇則、（黃初初，四年，左遷東平相。）

吳質、（傳注。）

黃權、（黃初三年，以衛將軍加。）

龐惠、（太和初，再任。）

王朗、（正始初，王肅傳。）

繆襲、（太和初，宋書樂志。）

徐宣、（太和中，以行僕射加。）

甄溫、（甄皇后紀傳注，以輔國將軍加。）

劉放、（黃初初，以中書令加，黃平元年再入。）

孫資、（黃初初，以中書令加，黃平元年再入。）

盧毓、（青龍二年，正元二年，以僕射再入。）

陳矯、（青龍中，以尚書令加。）

高堂隆、（青龍中。）

王肅、

韋誕、（參帝紀注，魏書，王肅傳注，晉書序，胡昭附傳注，高士傳，劉劭傳注，文章敘錄。）

孫資、（正始初，代虛職，見韋誕傳。又見管寧傳。）

曹爽、（正始中，以大將軍加。）

許允、（正始中，吏部傳。）

鄧颺、（正始中，吏部傳注，魏略。）

畢軌、（同上。）

何晏、（同上，又見畢軌傳。）

李豐、（同上。）

19A

鍾繇（傳八）
鄭小同（嘉平六年把注・管書・）
衛瓘（同上）
趙儼（同上）
華表（同上）
鍾毓（嘉平中・）
司馬師（嘉平四年・以大將軍加・管書・）
司馬孚（嘉平初・以尚書令加・管書・）
何曾（嘉平初・管書・）
鄭袤（嘉平中・管書・）
陳騫（正元初・以右僕射加・）
司馬昭（正元二年・以大將軍加・）
范粲（正元中特節・管書・）
和逌（甘露二年把・）

王沈（甘露四年把・）
孫炎（甘露二年・以侍中卒・）
衛瓘（景元元年特置・管書・）
王祥（咸熙元年・以太尉加・管書・）
鄭沖（咸熙二年・以太保加・管職志・）
華表（管書・）
阮籍（此說管書法・引竹林七賢論書・）
周生烈（管經籍・）
武周（唐宰相世系表・）

散騎常侍四人，比二千石・宋志・第三品文帝延熙無。
康元年設・續合散騎中常侍爲一官・管均・通百官表注・
除中字直曰散騎常侍・典章表詔命手筆之事・初學記・引晉職儀・但與侍中、黃門侍郎、共平尚書奏事・通典・
比于侍中・貂璫插右・出入侍從・管志作貂蟬金附蟬・與上談

吳曰散騎中常侍・惟洛陽及
中字・員數無攷・

虞汜（翻傳・）
薛瑩（王蕃傳・）
賀劭（同上・）

識不典事，後遂以爲加官・晉起・久次者爲祭酒・通典・
艾侯（侯二十五年・）
衛瓘（景元中・）
傅嘏（同上・）
孟康（景元中・以振威將軍加・劉昭傳・明紀注・）
王沈（景初元年・）
裴秀（同上・）
王肅（同上・）
荀顗（同上・文章敘錄・）
徐宣（景初二年・）
荀綽（同上・王業錄・）
蔣濟（景初中・青龍中・又以龍驤將軍加・）
劉劭（景初中・）
劉靖（同上・）

卞蘭（同上・后妃傳・）
夏侯湛（洲傳・）
孔文（倉慈傳注・魏略・）
劉放（太和初・以中書令加・）
孫資（太和初・以中書監加・）
荀彪（太和中・）
繆襲（太和初・尚歌傳・）
高堂隆（太和初・）
甄像（太和四年・后妃傳・）
王肅（太和三年・正元中・又以領軍加・）
曹肇（太和中・休傳・）
曹爽（太和中・以城門校尉加・）
應璩（太和中・王粲傳注・文章敘錄・）
司馬陳（景初中・晉紀・）

王蕃（本傳卒・）
張約（諸葛恪傳・）
朱異（同上・）
薛綜（永安中・）
郭逡（元興元年傳・）
萬彧（寶鼎元年傳・王蕃傳元興元年傳・）

薛林	景初中。
鄧颺	景初中。
孫資	景初中。
劉放	景初中。
曹爽	景初中。
何晏	景初中。
丁謐	正始初。
鄧颺	正始中。
李勝	正始中。
畢軌	正始中。
夏侯玄	正始中。
荀粲	正始中。
鍾毓	同上
何曾	景初二年注
司馬駿	正始初。
孔晏父	正始八年紀。
司馬昭	正始中。

鄭袤	正始中。由大將軍從事中郎遷。晉書。
郭芝	正始中。后紀傳。嘉平六年紀注。魏書。
曹彪	嘉平元年。宗侍講。晉書。
司馬望	嘉平初。以中領軍後。晉書。
荀顗	嘉平六年。文帝紀傳注。世語。
司馬瓌	嘉平六年紀注。無氏。敦煌郡司馬冢。
孟康	嘉平中。漢晉春秋作。
鄭沖	嘉平中。由大將軍從事中郎遷。晉書。
口盧	嘉平六年紀。無氏。
王沈	正元初。由給事黃門侍郎遷。晉書。
司馬攸	正元初。晉書齊獻王傳。
阮籍	正元元年。晉書。
裴秀	甘露三年紀。
王業	甘露四年紀。

司馬亮	甘露中。以左將軍加。晉書汝南文成王傳。
司馬炎	甘露中。以中護將軍加。晉書本紀。
衛瓘	甘元初。晉書。
賈充	景元中。以中護軍加。晉書。
王渾	景元中。由黃門侍郎。晉書。
徐紹	咸熙元年紀。
樊建	咸熙元年。以相國參軍掾。晉志。
荀勗	同上
孫嶷	咸熙元年。以相國參軍加。晉書本紀。
司馬伷	由安鄉將軍遷。晉書琅邪武王傳。
吳淵	晉書。晉書卓魯傳。
劉毅	同上
諸葛欽	由淮北都督徙揚州。晉書。
陳元	晉書卓魯傳。

樂方	唐僖宰相世系表。
徐超	同上
寇閎	元和姓纂。
員外散騎常侍無員。魏末是官又有在員外者。蜀無。	
因名	晉宋志通典。
任愷	晉書。
中散侍無員。宮品	比二千石。第三品。掌侍左右。蜀同。
從入內宮。贊導內衆事。顧問應對給事。漢志	黃皓。董允傳。
給事中無員。晉志	第五品或爲加官。或爲正員。蜀無。
六典	掌顧問應對。位次中常侍。梁表
司馬孚	甘露中。以中書監加。晉書。
司馬懿	黃初二年。以撫軍大將軍加。景初二年。以太尉加。晉書本紀。
曹肇	黃初四年。以中軍大將軍加。
董昭	黃初五年。以車騎大將軍加。

吳無。

吳無致。

吳無。

戰松、正元刻注中・以中壘令加・注・
羊祜、正元中・以中壘令加・注・
司馬炎、正元中・以中壘令加・注・
婁秀、嘉平中・以散騎常侍加・注・
王沈、晉書・嘉平中・以散騎常侍加・注・
荀顗、晉書・嘉平中・以侍中加・注・
裴秀、晉書・嘉平中・以尚書加・注・
王戎、晉書・嘉平中・以尚書加・注・
王渾、晉書・嘉平中・以尚書加・注・
王濟、晉書・嘉平中・以尚書加・注・
王恂、晉書・嘉平中・以尚書加・注・
王基、晉書・嘉平中・以尚書加・注・
王昶、晉書・嘉平中・以尚書加・注・
王肅、晉書・嘉平中・以尚書加・注・
王觀、晉書・嘉平中・以尚書加・注・
王祥、晉書・嘉平中・以尚書加・注・
王沈

傅充、傳敏傳注傳子。
王沈、溫平初、晉書。
程駿、溫平中、晉傳。
鍾會、正元中。
羊祜、正元中、晉書。
司馬孚、咸熙中、晉書。
孫暢、咸熙元年起、晉書。
司馬晃、咸熙中、晉書。
向雄、同上
王渾、同上
鄧艾、傳上

散騎侍郎四人、六典、六百石、第五品、與侍中黃門無。
侍郎共平尚書奏事、宋志、晉志、六典、晉獻傳注、華嶠譜序、
延康元年置。

吳同。

孫非、敏鄉

杜預、同上
夏侯玄、同上
陳泰、魏書中、
何晏、正始中、傳注、魏略、曹爽
衛瓘、同上、晉紀、晉諸侯
程咸、傳
裴秀、傳
王祥、晉書
司馬炎、同上

黃門定從僕射一人、實品、六百石、第六品、主中蜀無改。
黃門定從周旋宿衛、直守門戶、出則騎從、夾乘輿車、漢舊。
劉寶、嘉平中、夏侯尚傳、晉紀、晉諸侯、案尚傳、魏諸人居內、多有不法、則非光始所始。

鄧靜、建安末、晉書樂志。
尹商、同上
王昶、魏初元年。
王俊、傳上、傳注、魏略、傳後
王肅、魏初中、正始中、魏志。
鍾毓、魏初中、正始中、毓傳。
王沈、魏初中、魏紀。
孟康、魏初中、漢書、注引臣瓚、杜恕傳注、魏略、顏師古漢書注例。
楊範、御覽、引傅玄安侯傳。
賈琮、太和初。
何曾、太和初、晉書。
王昶、同上、常林傳注、魏略。
毛曾、同上、后妃傳。
夏侯惠、同上、劉勳傳。
劉勳、同上

小黃門、實品、無員、六百石、侯漢、第七品、掌侍左右、受尚書事、上在內宮、關通中外、及中宮已下衆事、諸公主、及王太妃薨、有疾苦、則使問之、漢舊。
吳達、司馬芝傳、魏略黃門。
李豐、魏略、同上。
張當、曹爽傳。

黃門諸署長各一人、實品、四百石、第七品、各主蜀無改。
中宮謁者、漢舊。
黃門署丞一人、實品、第七品、主出入從、漢舊、吳蜀同。蜀曰黃門丞、見董允傳。
黃皓、蜀上

中黃門無員、比三百石、第七品、主給事禁中、蜀無改。
黃門從官、員數無改、見甘露四年起注、魏氏春秋。第八品。
蜀無。

吳曰中使、見嘉禾二年傳注、吳錄。
泰旦、
張華、
杜德、
黃訓、漢同上。

吳無改。

吳同、見太平二年傳注吳錄、又孫和傳、和爲南陽王、始使黃門隊通、之京城上、城中客、則吳諸王亦有黃門也。
吳無。

焦伯，同上。

黃門都監，員數品秩無致，見前。

張當，同上。

黃門監，員數品秩無致，見前。

蘇鍊，同上。

古屬侍中，案諸葛亮出師表曰，侍中、侍郎、郭攸之、費禕、董允等，此皆良實，志慮忠純，是以先帝簡拔以遺陛下。愚以爲宮中之事，事無大小，悉以咨之，然後施行，必能裨補闕漏，有所廣益。將軍向寵，性行淑均，曉暢軍事，試用於昔日，先帝稱之曰能，是以衆議舉寵爲督。愚以爲營中之事，悉以咨之，必能使行陣和睦，優劣得所。親賢遠佞，後漢所以興隆也。先帝在時，每與臣論此事，未嘗不歎息痛恨於桓、靈也。侍中、尚書、長史、參軍，此悉貞良死節之臣，願陛下親之信之，則漢室之隆，可計日而待也。臣本布衣，躬耕於南陽，苟全性命於亂世，不求聞達於諸侯。先帝不以臣卑鄙，猥自枉屈，三顧臣於草廬之中，諮臣以當世之事，由是感激，遂許先帝以驅馳。後值傾覆，受任於敗軍之際，奉命於危難之間，爾來二十有一年矣。先帝知臣謹慎，故臨崩寄臣以大事也。受命以來，夙夜憂歎，恐託付不效，以傷先帝之明，故五月渡瀘，深入不毛，今南方已定，兵甲已足，當獎率三軍，北定中原，庶竭駑鈍，攘除姦凶，興復漢室，還於舊都，此臣所以報先帝而忠陛下之職分也。至於斟酌損益，進盡忠言，則攸之、禕、允之任也。願陛下託臣以討賊興復之效，不效則治臣之罪，以告先帝之靈。若無興德之言，則責攸之、禕、允等之慢，以彰其咎。陛下亦宜自謀，以諮諏善道，察納雅言，深追先帝遺詔，臣不勝受恩感激。今當遠離，臨表涕零，不知所言。三國疑皆是蜀相國。

錄尚書事，撫當員公卿權重者爲之，職無不總。蜀同。

凡重號將軍，刺史，皆得命曹授用，惟不得施除。蜀同。

忠義傳。

及加節，宋志，魏晉以來，又有加節，持節，都督諸軍事者，假節鉞，得殺犯軍令者，其次但持節而已。

諸葛亮，章武元年，以丞相，錄尚書事，假節鉞，領益州牧，建興元年，開府，治事，封武鄉侯，三年，封忠武侯。

蔣琬，建興十三年，以大將軍，領益州牧，錄尚書事，延熙元年，加大司馬，六年，以大將軍，還錄尚書事，十一年，以大將軍，還錄尚書事，十二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十三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封安陽亭侯，十四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十五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十六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十七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十八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十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十一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十二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十三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十四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十五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十六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十七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十八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十九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十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十一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十二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十三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十四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十五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十六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十七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十八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十九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四十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四十一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四十二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四十三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四十四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四十五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四十六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四十七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四十八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四十九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五十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五十一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五十二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五十三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五十四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五十五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五十六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五十七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五十八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五十九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六十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六十一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六十二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六十三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六十四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六十五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六十六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六十七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六十八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六十九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七十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七十一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七十二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七十三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七十四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七十五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七十六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七十七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七十八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七十九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八十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八十一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八十二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八十三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八十四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八十五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八十六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八十七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八十八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八十九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九十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九十一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九十二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九十三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九十四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九十五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九十六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九十七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九十八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九十九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一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二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三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四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五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六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七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八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九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十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十一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十二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十三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十四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十五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十六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十七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十八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十九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二十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二十一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二十二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二十三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二十四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二十五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二十六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二十七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二十八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二十九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三十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三十一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三十二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三十三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三十四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三十五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三十六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三十七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三十八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三十九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四十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四十一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四十二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四十三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四十四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四十五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四十六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四十七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四十八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四十九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五十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五十一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五十二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五十三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五十四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五十五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五十六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五十七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五十八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五十九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六十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六十一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六十二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六十三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六十四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六十五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六十六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六十七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六十八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六十九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七十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七十一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七十二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七十三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七十四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七十五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七十六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七十七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七十八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七十九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八十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八十一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八十二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八十三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八十四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八十五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八十六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八十七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八十八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八十九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九十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九十一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九十二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九十三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九十四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九十五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九十六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九十七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九十八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一百九十九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一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二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三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四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五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六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七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八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九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十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十一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十二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十三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十四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十五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十六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十七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十八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十九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二十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二十一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二十二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二十三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二十四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二十五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二十六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二十七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二十八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二十九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三十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三十一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三十二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三十三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三十四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三十五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三十六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三十七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三十八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三十九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四十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四十一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四十二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四十三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四十四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四十五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四十六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四十七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四十八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四十九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五十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五十一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五十二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五十三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五十四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五十五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五十六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五十七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五十八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五十九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六十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六十一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六十二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六十三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六十四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六十五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六十六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六十七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六十八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六十九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七十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七十一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七十二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七十三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七十四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七十五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七十六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七十七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七十八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七十九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八十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八十一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八十二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八十三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八十四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八十五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八十六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八十七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八十八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八十九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九十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九十一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九十二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九十三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九十四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九十五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九十六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九十七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九十八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二百九十九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一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二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三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四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五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六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七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八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九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十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十一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十二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十三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十四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十五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十六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十七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十八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十九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二十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二十一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二十二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二十三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二十四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二十五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二十六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二十七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二十八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二十九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三十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三十一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三十二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三十三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三十四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三十五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三十六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三十七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三十八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三十九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四十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四十一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四十二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四十三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四十四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四十五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四十六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四十七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四十八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四十九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五十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五十一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五十二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五十三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五十四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五十五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五十六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五十七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五十八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五十九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六十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六十一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六十二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六十三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六十四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六十五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加封安陽鄉侯，三百六十六年，以大將軍，錄尚書事，假節鉞，開府，治事

.320

夏侯楙、太和二年、晉傳。
諸葛誕、太和初、正始中再任。
許混、太和中、和洽傳。
韓宣、太和中。
孫禮、文帝中。
王觀、同上。
桓範、太和中、魏略、晉爽傳注。
許允、太和中、夏侯尚傳注、魏略。
薛悌、太和中、宋書、禮志。
劉馥、劉馥傳。
盧毓、毓傳。
袁亮、同上。
王沈、景元初、由侍中遷、晉書。
經學。
左丞、主發內禁令、宗廟祠祀、朝儀禮制、選用官吏、紀諸不法、無所迴避、右丞掌庫藏廬舍、凡諸器用之物、刑獄兵器、六典。
左曹壻、太和中、比選舉。
尚書左右丞二人、通典、六典。四百石、第六品、初學記。員無定。
引奏駁。
華歆、魏傳。
盧欽、魏傳。
蘇儉、魏略、則傳。
干寶、晉書、王沈傳。
蔡洪、晉書、蔡洪傳。
裴秀、甘露二年、由散騎常侍遷、晉書。
鄧艾、甘露二年、由南安太守遷、大尚書、掌利理、晉書。
王經、甘露四年起。
鍾會。

黃休、正始中、魏略附傳。
郭彖、同上。
陳泰、正始中、由并州刺史擢成濟軍還。
卓軌、正始中、晉爽傳注、魏略。
丁謐、嘉平元年起。
鄧颺、同上。
王基、嘉平元年。
王肅、嘉平三年、晉傳。
傅嘏、嘉平中、由尚書遷、晉傳。
崔贊、嘉平六年起注。
陳泰、嘉平初、由司隸校尉遷、嘉平六年起注、甘露元年起。
何曾、正元初、由司隸校尉遷、晉書。
荀顗、正元二年、由侍中遷、晉書。
鍾毓、正元中、晉傳。
石鑒、由侍御史遷、晉書。
徐邈、晉書邵陵傳、又有傳、其略見元和姓纂。
鄧艾、晉書。
右丞。
郎中二十五人、宋志、晉起居注、通典。四百石、第六品。
主作文書起草、漢志有殿中吏部、祠部、金部、虞、掌良、右選、楊戲、魏略、南北主客、祠部、度支、庫部、農部、水部、儀曹、比部、南北主客、祠部、度支、諸曹、事無效。
尚書三公、倉部、民曹、二千石、中兵、外兵、都兵、別兵、吏部、羅憲、左選、吳郎中、有選轉、見虞溥、張溫傳注、密陵侯傳注、襄陽記。
考功、定課、職作定料。二十三郎、晉龍二年、尚書令、陳祇、漢書。
陳矯、秦設都官、騎兵、合凡二十五郎、每一郎岡、左丞、鄧良、魏略、王基傳。
白試諸孝廉能結文案者五人、謹封奏其姓名、右丞、楊戲、建興十二年。
以補之、宋志、通典。晉志、六典。取年未五十者、使文筆、王祐、補臣贊注。
眞草有材能識典曹治事、起草立義、又以轉、尚書、蔣琬、建安二十四年。
呈示令僕訖、乃付令史書之、御、引魏晉舊事。
馬鈞、章武中、臣贊注。
李驤、同上。
鍾毓、建安十八年。

荀勗、潁陰侯、薨、初
諸葛誕、中、誅、初
賈充、魯郡公、薨、追封郡公、諡曰武
許允、宣帝時、誅、追復官爵、諡曰貞
劉陶、嘉平中、以子、秘書郎、
裴秀、本傳注、
裴楷、晉書、
魏舒、晉書、
山濤、景元二年、王業傳注、魏氏春秋、行狀、
劉寔、晉書、由起部正轉、
李充、晉書、
高達、晉書宰相表、
何貞、晉書、引魏志、

鄧艾、正始中、
李虎、注、魏略、六年紀、
貫崇、景初中、
裴秀、本傳、
晉忠、注、輔臣贊、
李密、華陽國、
庾純、支、
柳伸、初、

荀詵、宿經篇、
鄭默、景元中、
裴楷、晉書、
徐邈、同上、
衛瓘、追安、
王觀、賈充、
韓宣、賈充、
劉劭、同上、
諸葛誕、同上、
鄭沖、同上、
毌丘儉、太和元年、

丁謐、晉武帝、
水、唐彬、晉書、
左、
支、
高柔、追安十年、
村、
裴楷、晉書、
李充、由荀勗、
鄧艾、由河南尹、
鄧袤、由司空、
李充、由荀勗、同上、
石鑒、同上、
華嶠、同上、
杜預、前上、
陳騫、同上、
裴楷、同上、
衛瓘、同上、
賈充、魏武帝、同上、

庾純、太和中、
傅嘏、太和中、
裴秀、太和中、
鄧颺、太和中、
魏衡、太和中、
楊俶、景初中、
鄧艾、景初、
王觀、賈充、
任愷、王祖、
王業、鍾會、
劉陶、本傳、
傅嘏、正始、
王弼、正始中、
阮籍、正始初、
鍾會、正始八、
楊綜、嘉平元年、此傳注、

盧欽、嘉平中、
石苞、甘露四年、
樂廣、物經記、
魏舒、晉書、
劉寔、由河南尹、
鄧袤、由司空、
李充、由荀勗、同上、
石鑒、同上、
華嶠、同上、
杜預、前上、
陳騫、同上、
裴楷、同上、
衛瓘、同上、
賈充、魏武帝、同上、

周浚，同上。
荀芝，同上。
王宏，同上。
徐勉，傳上。條當作侯。
范泰，由太尉操選。同上。
劉熙，據帝紀系獻。
高延，同上。

尚書職曹典事員數無效。第七品。官品

尚書主書令史員數無效。第八品。官品　尚書郎，獨同。

以尚書示令僕范。乃付令史書之。書訖，共省讀之。內本來裁即施行之。令史不行知也。書之不好。令史坐之。御覽。引魏武

右尚書屬

中書監一人。宋書。百官志。六典。千石。六典　第三品，獨無。

獨無效。

李譚，建興中。

吳無效。

吳無效。

劉表，熹平元年。傳注。
李暠，熹平中。度尚傳。
武陵，熹平中。由汝南太守選。熹平六年注。杜預部注。魏略。通典。
馬松，鍾會傳注。世語。
劉陽，陰悅。
甄禮，太平寰宇記。

太祖爲魏王時，置秘書令典尚書奏事，此即中書之任也。黃初中改秘書令爲中書令，又置監與令各一人，監右千令。六典　妙選文學通識之士爲之。御覽。引魏書　掌贊詔命，記合時事。典作文書。通典　與尚書奏事，若密詔下州郡及邊將，則不由尚書。六典

劉放，漢末二年。
孟康，杜預部注。魏略。山令遠。又見尚書。引晉陽秋。通典。通鑑古漢書校例。
朱振，御覽同上。
章誕，嘉平六年起注。魏書。劉勰傳注。魏略。

中書令一人，同上。千石。第三品。太祖爲魏王時，獨同。諸葛亮傳注。引董勳記。尚書郎向充。諸葛亮傳注。引魏略。吳同。

陳泊，嘉禾二年降北。吳書孫會宇。
閻澤，魏末中。
孫宏，太元中。非晉傳。通大人。非是。

劉表，熹平元年。袁會傳注。
李暠，熹平中。度尚傳。
武陵，熹平中。由汝南太守選。熹平六年注。杜預部注。魏略。通典。
馬松，鍾會傳注。世語。
劉陽，陰悅。
甄禮，太平寰宇記。

中書侍郎四人。晉志　第五品。主詔誥。黃初初，中獨曰中書郎。書既監令，又置通事郎。掌詔奏。次黃門郎。黃　向充。門郎已署過，通事乃署名，已署奏以入。爲帝省讀書可，後改爲中書侍郎。初學記。通典。案通鑑胡注。趙翼說。非是。

司馬孚，延康元年。晉書。
刁韓，太和中。魏書儒志。
韓暨，魏傳。
鄧颺，晉書傳注。魏略。
張緝，既鄧。
王基，正始二年。
鍾會，正始中。

丁宴，太平元年。孫綝傳。
華覈，永安中。
陳聲，王蕃傳。

吳同，秦域曰中書郎。

袁禮，赤烏元年傳。
李崇，太平元年傳。
章曜，永安元年。漢晉春秋。作中書僕射。
劉川，永安七年傳。
射慈，侯主休傳。
華朝，同上。
周昭，侯主休時。吳錄。
張尚，薛傳。
吳熙，吳主亮元年傳注。吳錄。
紀陟，甘露元年傳。吳錄。

夏侯和，嘉平元年，錄合傳注。

衛瓘，同上

王沈，嘉平初，由大將軍操還，晉書。

虞松，延會傳注，初學記，引郭頒世語。

王伯輿，初學記。

羊祜，正元中，公車徵，晉書。

任愷，同上

張華，以新國長史兼，晉書。

裴楷，由東部郎遷，晉書。

荀勗，晉書，通事郎。

衛瓘，在位十年，不云博中書郎，從官改也，同上。

鄧滿，晉書

楊文宗，晉諸外戚傳。

中書通事一人，初學記，第七品，掌呈奏，高貴鄉公，置無。

辭瑩，晉書，孝友傳。

盛彥，同上

吳無。

傅元，晉書，繆襲魏志，裴元度傳，同上。

繆施，晉書博元傳，裴元度傳，同上。

著作佐郎三人，六典，元度傳，第七品，掌撰著作郎，修國史，太和中置，俱隸中書，初學記。

張華，晉書

著作主書令史，員數無攷，第八品，官品。

改爲通事郎，尋又改爲通事侍郎，初學記，案官品，有通事舍人，晉宋諸傳云，晉時始置。

華廙，

中書主書令史，員數無攷，第八品。

紀元龍，晉書傳。

鄒揖，蜀志郤正傳，

著作郎一人，六典，晉第六品，專掌國史，太和置無。

中始置，隸中書省，宋志，六典，晉志，初學記，或爲兼官，六典。

著作，衛凱，太和中，以尚書，

王沈，正始中，以侍中，典儀，

阮籍，正始中，

應璩，以侍中，

鄧粲，孫該，作，劉勰係注，女章錄云，後還入著，

王沈，初學記。

吳置左右國史二人，掌修國史，見華覈，薛瑩傳，

左，韋曜，元興元，以，

一辭瑩，

右，華覈，寶鼎二，

右中書省，

秘書監一人，宋志，通典，六百石，第三品，武，蜀置秘書令一人，

帝初置秘書令典尚書奏事，兼掌圖書秘記，黃門侍郎掌校秘書，曰或以他官領之，

初初改爲中書令，而秘書，改令爲監，掌藝文圖之，

魏正傳，管不過六百石，是晉秩與漢制同也，

籍之事，晉志，初學記，宋志，六典，通典，自董卓之亂，獻帝，漢輔臣皆注，少吳傳，掌校秘書，此以他官領之之證，

西遷，圖書縑帛，軍人皆取爲帷囊所收而西，猶，

郗正，續初，

七十餘載，兩京大亂，掃地皆盡，魏氏代漢，采掇，

遺忘，漸在秘書中外三閣，秘書郎鄧默，始制中，

經籍，刪省舊文，除其煩穢，晉書經籍志，北堂，

書鈔，引王隱晉書，加，

題錄焉，同上，秘書監，初置少府，及王肅爲監，乃，

不復屬，六典，魏志，衛覬，王肅之孫，

王沈，魏氏春，秋，晉諸公，贊，

應璩，正始中，典論，

鄧粲，晉紀，

孫該，劉勰係注，女章錄云，後還入著，

王沈，初學記。

左丞，周處，晉書，

東觀令一人，左右丞二人，

吳所置，續仙傳，宋云，中書，立信中郎，

東觀令史，立信中郎，將，臨蘇建所書，則吳東觀，乃始中書，與魏著作同，徐整，

世馬敘傳，東觀爲老氏藏室，注，老子爲柱下史，四方所記，

文書，皆歸子柱下，晉東觀多，經籍，被珠圍置於等，皆地潛，

東觀，疑吳仿漢制置此官，故僧與史職相連也，

令，華覈，建衡三，年傳，

朱育，虞翻傳注，典錄，

經籍刪省後傳注同，

周處，天紀中，傳，

曹洪、建安二十四年。
夏侯尚、延康元年、正始元年。
陳矯、黃初四年、以尚書令錄。
朱鑠、黃初五年、以別傳。
衞臻、黃初末、以東郡尚書行。
夏侯獻、公孫瓊傳注、魏略作侯。
薛悌、陳留典略、世語。
荀彧、魏傳。

桓範、太和中、魏略。
許允、文侯與傳、世說賢媛注、引魏略、作領軍將軍。
曹羲、嘉平元年、紀。
王觀、嘉平元年、以太僕行。
司馬昭、正元二年、以安東將軍錄。晉紀。
王肅、正元中。

司馬孚、以元年來、以諭將軍領。晉書。
羊祜、咸熙末、晉書。
夏侯獻、以初二年、魏傳。
將濟、正始元年、由黃門侍郎遷侍中。
曹羲、正元中、曹仁傳。
曹演、正元中、曹仁傳。
曹羲、主客曹郎。
曹羲、主客曹郎。
長史一人、六百石、第七品、晉志官。
司馬一人、六百石、第七品、晉宋志官品。
晉輔、咸熙二年置。

中護軍一人、晉宋志、第四品、掌禁兵、傳、夏侯惇、總統諸將、任主武官選舉、夏侯元傳注、引魏略、晉志、太祖爲漢丞相時、置護軍、建安十二年、改護軍將軍、晉志。
護軍、則有後復有護軍矣、周瑜討逋時、
右護軍、各一人、免牢盆奴爲民、有罪左右復有護軍官、
前後左吳設、中左右護軍、各一人、
護軍之官、

軍資輕重、爲護軍、晉志、夏侯元傳、元世名知人中陳、多牧州典部、立法垂教于今、皆爲後式、又注引魏略、前後宿此官者、不能止貴賂、故將濟爲護軍時、有請託、以求茅門、當得千匹、百人皆、五百匹、前元代濟、故不能止絕人事、及景王爲之、整頓法令、
人莫犯者、晉宋志、典選舉之證、又太祖時、有左道事、徐宣、此官好不常設、
護軍、王肅、紀注、建安十八年、武紀注、魏書、
將濟、建安末、紀注、魏略、
臣陳、黃初六年、以編中護軍、
護軍、晉初六年、以編中護軍、
將濟、太和中、
鄧艾、正始中、晉百官名、
夏侯元、正始中、
司馬師、嘉平初代元、元傳注、魏略、
司馬望、嘉平六年、晉書公貴、紀注、魏書、仙郎侯傳注、

司馬炎、以元年假節、晉紀、
賈充、以元紀、由廷尉證、四年假節、充傳、
護軍、夏侯獻、以建安十七年、
將濟、太和中、由中護軍就選、
司馬望、嘉平三年、晉書、
長史一人、晉宋志、魏將將傳、六百石、第七品、
司馬一人、同上、六百石、第七品、
石苞、司馬師時、晉書、
李充、晉書、

武衞將軍一人、晉宋志、第四品、主禁旅、宋志、通典、獨無、
太祖始置武衞中郎將、文帝踐阼、改爲武衞將軍、宋志、許褚傳、褚還武衞中郎將、武衞之號、自此始也、又齊王紀注、諸臣永寧宮奏名、中壘列武衞下、今據爲先後、
中郎、許褚、

趙雲、建興八年、以偏將軍行、
費禕、建興八年、以偏將軍行、
許允、延熙八年、以侯幸平公文、
王平、延熙元年、
左、丁咸、建興八年、以監信中郎將行、免李公文、
右、劉敏、建興八年、以偏將軍行、同上、
姜維、建興八年、同上、
行護軍、諸葛瑾、延熙中、瑾傳、
楊戲、建興十九年、輔臣贊注、
吳壹、建興七年、蜀陽國忠、
陳戒、

左、步騭、黃武二年、以右將軍兼、以
右、全琮、黃龍元年、以偏將軍兼、以
留贊、五鳳二年、以左將軍、孫峻傳注、吳書、
孫震、天紀四年、傳注、
朱然、黃龍元年、以偏將軍兼、以
蔣欽、建安十九年、

將、許褚（黃初元年、許褚傳）。
曹爽（景初二年、曹爽傳）。
曹訓（嘉平元年、爽傳）。
曹冏（嘉平六年紀注、魏書）。
荀顗（正元中、何曾傳注、晉紀）。
長史一人（第七品）。
司馬一人（第七品）。
中壘將軍一人（嘉平六年紀注、魏書、第四品、掌宿衛兵、案西羽林、有中陽門內、又外掌西寺、後漢書中郎注、但置北門中候、魏置中壘將軍、蓋亦因此、晉志、中領軍、領五校、中壘、武衛、三驍、則亦掌宿衛兵也、晉書賈紀、正始六年、曹爽使中壘中候中堅營、以其弟中領軍、即此）。
郭淮（后紀）。
荀顗（嘉平六年紀注、魏書曰、中壘將軍馬武等、後漢書馬援、援少恃致異、請御荀爽傳之荀氏）。
司馬炎（甘露四年紀）。

吳無。

步兵校尉一人（比二千石、第四品、掌宿衛兵、漢、志屬同、漢官、領士七百人、北營主武、胡統、兵事、秩、比營主武、胡統、監此管統、屬北軍中候、掌禁營、非人善輒酒、米為校尉、五校官次、皆掌水衡池籞、奏請臣到名簿、先後、晉書職官、亦掌兵事、宿衛、案晉官、北營主武、胡統、兵事、秩、比營主武、胡統、監此管統、屬北軍中候、掌禁營、非人善輒酒、米為校尉、五校官次、皆掌水衡池籞、奏請臣到名簿、先後、晉書職官、亦掌兵事、宿衛、案晉官、北營主武、胡統、兵事、秩、比營主武、胡統、監此管統、屬北軍中候、掌禁營、非人善輒酒、米為校尉、五校官次、皆掌水衡池籞、奏請臣到名簿、先後、晉書職官、亦掌兵事、宿衛）。
臣編（建興元年、士卒被甲、宿步兵校尉圍內侯編、疑仍蜀舊制、為此官）。
段昭（黃初六年、文紀）。
卞琳（后紀傳）。
阮籍（嘉平中、王粲傳注、魏氏春秋、同上晉書）。
郭建（嘉平六年、紀注、魏書曰、步兵校尉晉侯、臣建、掌后妃傳、當即郭建）。
司馬攸（正元中、晉紀、引王沈、晉書、又見北）。
司馬駿（由常侍遷、如故、晉書）。
司馬一人（同上）。
千石（第七品）。
主簿一人（第九品、功曹、漢官、員吏）。
越騎校尉一人（比二千石、第四品、掌宿衛兵、漢、志屬同、漢官、領士七百人）。
楊洪（建興初、領司隸太守）。
向朗（建興元年）。
習隆（諸葛亮傳注、輔臣贊注、襄陽）。

吳同。
鄭胃（太平二年傳）。
諸葛建（恪傳）。

吳同。
呂據（黃龍中）。

長史一人（第七品、官品）。
司馬一人（第七品、同上）。
屯騎校尉一人（比二千石、第四品、掌宿衛兵、漢、志屬同、漢官、領士七百人、案武紀、建安二十年注、魏書、李益水衡門、會五營士、為八陣、孫資別傳、今五營所領見兵、不過數百、又世祖嘉傳注、資曰、五營領兵、閑而不部、皆指五校）。
臣胤（通鑑元年、上尊號碑、有屯騎校尉亭侯臣胤、無姓）。
任福（黃初六年紀）。
楊暉（太和二年）。
曹肇（景初二年、傳）。
司馬駿（正始中、由步兵校尉遷、晉書）。
武陵（嘉平六年、紀注、魏書曰、屯騎又掌內侯臣陵、掌晉事、當即武陵）。
司馬仙（嘉平紀注、晉春秋）。
司馬一人（晉宋、志、千石、第七品）。
主簿一人（同上、第九品、功曹、漢官、員吏百人）。

吳同。
由會稽太守還。
留贊。
張悌（永安中、天紀四年傳注、干寶紀）。

薛喬（韋休傳注、魏書）。
荀緯（黃初五年、王粲傳注、文章敘錄）。
甄毅（景初中、后紀傳）。
臣初（嘉平六年紀注、魏書無姓）。
王渾（咸熙中、晉紀）。
司馬一人（千石、第七品、同上）。
主簿一人（第九品、功曹、漢官、員吏百二十七人）。
長水校尉一人（比二千石、第四品、掌宿衛兵、漢、志屬同、漢官、領烏桓胡騎、七百三十六人）。
義陵（黃初中、上尊號碑陰、有義陵校尉臨晉侯、陵作凌、長水）。
段默（太和二年、夏侯惇傳注、魏略、言先人）。
臣超（嘉平六年紀注、魏書、百長、水臣超、屯騎校尉關內侯臣超、無姓）。
郭芝（正元中、后紀傳）。

吳同。
虞立（建興元年）。
秦宓（建興初）。
諸葛亮（亮傳）。
胡博（吳和傳注）。

王連（建興元年、劉封傳）。
孟光（建興初、由祭酒令遷）。
宗預（延熙十年）。

吳同。
吾粲（由會稽太守還）。
留贊。
張悌（永安中、天紀四年傳注、干寶紀）。

鄧芝（玉元二年紀）

司馬一人，千石，第七品。（副上，漢志，復有組綬，關內侯一人，魏無改。）

主簿一人，第九品，功曹（漢官，員吏百五十七人。）

射聲校尉一人，比二千石，第四品，掌宿衛兵。（漢同。）

士七百人。（漢官，領）

臣賀（上表陳碑，有射聲校尉，關內侯程賀，無姓。）

甄暢（黃初末，后軼傳。）

甄像（青龍二年，同上。）

甄溫（嘉平中，同上，禪注，晉諸公贊，又見嘉平六年紀注，魏略曰，射聲校尉安陽鄉侯臣溫。）

司馬一人，千石，第七品，同上。

主簿一人，第九品，功曹（漢官，員吏百十二所，漢志，選舉，由從掾位，秩百二十人。）

右屬中領軍。

城門校尉一人，比二千石，第四品，掌洛陽城門。（蜀無改。）

張翕（建興中，同上。）

諸葛瞻（延熙中，同上。）

楊戲（同上。）

向充（景耀中，同上，明傳。）

吳同。

孫松（胡綜傳，陸遜傳，同上。）

吳同。

全尚（建興初，尚夫人傳，全

徐宣（黃初元年，由御史中丞選。）

楊阜（太和初，由武都太守選。）

曹叡（太和中，同上。）

孫禮（正始末，同上。）

田豫（嘉平六年紀注，魏略。）

司馬一人，千石，第七品，主兵（城門，漢志，屬衛尉官。）

候一人，（品，六百石，第七品，洛陽城十二門，東有三門，其北曰建春門，次南曰東陽門，次南曰清明門，南有四門，其次南曰東陽門，次南曰平昌門，（此門名，見晉書食貨志，）次東曰開陽門，次西曰西明門，西有三門，其南曰宣陽門，次西曰津陽門，西有三門，其南曰廣陽門，次北曰西明門，次北曰閶闔門，北有二門，其東曰廣莫門，其西曰大夏門，（楊衒之洛

崔林（建安十八年，選此官，黃初元年，傳尚書。）

徐宣（黃初元年，由尚書選。）

荀俣（或傳。）

徐福（諸葛亮傳注，魏略。）

諸葛誕（太和正始中再任。）

杜恕（正始中。）

鄧艾（嘉平元年，曹爽傳注，魏略。）

鍾毓（嘉平六年，曹爽傳。）

口（嘉平六年紀注，魏書無姓，一作鈐。）

李允（缺元初，晉書。）

陳騫（由相國長史選，晉書。）

李熙（由大將軍右長史選，晉書。）

石鑒（晉書。）

持節執法一人（晉宋志，六典，第六品，魏置，掌奏劾無

吳置中左右執法各一人。

督軍糧執法一人出征則置。杜預。第六品。

杜毅。

持衛侍御史二人。漢作治書。晉宋志。通典。六百石。第六品。獨無。

六品。魏設掌律令。宋志。唐所元龜。通典。分掌侍御史所掌諸曹若尚書二丞。宋志

衛顗。通典。宋。

陳幕。

高柔。晉初元年。改稱執法。

荀禹。晉初七年。明紀。北堂書鈔。引魏氏春秋。作荀詡。

王觀。晉紀。中。

平諸官事。中。是儀。晉武。中。左。胡綜。晉紀。中。

醇登。

吳無。

吳無。

殿中侍御史二人。宋晉志。通典。六百石。第七品。獨無。

魏初。閣臺置二御史居殿中。同察非法。故曰殿中侍御史。同上。初學記。又初學記。北堂書鈔。引魏略曰。帝許大台。殿中侍御史。督白事。御牀兩坐。上聞左右。此爲何官。何主。左右不對。守殿對曰。此殿御史。值時督軍以要不法。今直私位。仙郎蜂耳。

三臺五都侍御史。各一人。第七品。晉品。案劉學記。引魏略曰。獨無。

魏以長安。魏。許都。都。洛陽。爲五都。故魏志。鍾繇傳注。引魏略曰。夏侯淵屯長安。委于曹邸。與臺下計議。遥白。楊阜而無謀。今假延精兵。冰從與中出。不過十日。可到長安。淵聞延至。益乘船逃走。長安中。惟有御史。及京兆太守耳。此即五都有御史分駐之證。即指此官。三臺。即指尚書台臨漳。

督軍糧御史一人。第七品出征則置。

杜毅。

獨無。

吳有監農御史一人。見通典。元龜。中。

吳無。

吳無。

田正伺。餘傳。

王沈。晉書

王烈。世說新語賞譽注。引晉諸公贊。

侍御史八人。宋志。六典。通典。晉品。名臣晉御史。六百石。第七品。掌察舉非法。受公卿奏事。有違失者。舉劾之。漢志。所掌凡八部。有治書。晉掌度支。運課錢穀。掌考課。不知其餘。晉宋志。六典。

施勛。通典。

羊祜。延康元年。文紀注。

武周。同上

鄒湛。晉初元年。加騎都尉。

衛恒。楊俊傳。

杜友。魏志。杜畿傳注。晉書。世說。

周崚。晉書。本傳。

獨無。

吳同員數無攷。

朱據。吳武昌。中道。

徐原。吳。

陸尤。俱傳。無傳字。

盧欽。嘉平中。晉書。

石鑒。晉書

司馬睦。同上

禁防御史。員數無攷。第七品。亦閣臺之職。元龜。獨無。

閣臺令史。員數無攷。第九品。掌奏及印工文書。漢志。

右屬御史臺。

都水使者一人。水經注。第四品。主陂池灌溉。保守。獨無攷。

河渠。晉志。案晉宋志。晉武帝始置都水使者。通典因之。而水經注云。水下。引洛陽記。有太和五年。都水使者陳協。水經注。引洛陽記。可知。晉府元龜亦云。魏都水宿。有都水使者一人。

陳協。水經注。引洛陽記。

陳熙。御覽。引華陽國志。

水衡都尉。前後左右中五人。晉府元龜。案晉宋志。則晉府元龜所載。當是魏制。第六品。主天下水軍舟船器械。宋志。

李定。晉書。宰相世系表。

獨無。

吳無。

吳無。

樓元。永安中。

河隄謁者五人 晉書傅元傳・魏初未置・屬於水事・先帝統百揆・分河隄謁者四部・共水凡五・以水功重大・第七品主陂池漑灌・保守河渠・興農事興・晉志・

裘敏・漢傳

樊晨・註元三年・水經注・鮑邱水下・

都水參軍二人 屬府元龜・第七品・令史員數無攷・第八品・

右屬都水臺・

符節令一人 晉宋志・六典・通典・六百石・第五品・專授璽印・

銅虎符竹使符 晉宋志・建安十八年・魏國初置・

符節令 魏都賦注・別爲一署・恆次御史中丞・晉宋志・大典・

符璽郎四人 通典・晉品・第七品・在中主璽・及虎符・

竹符之半者 漢志・案晉書職官志・敍事追將出征・符璽郎授符銅于西堂・

右屬符節署・

殿中將軍一人 晉品・晉宋志・典兵一人・同上・第六品・

都督殿內 晉品・朝會宴饗・則將軍戎服・直侍左右・夜開城諸門・則執白虎幡啓之・宋志・魏所置・

前代無・

殿中中郎將一人 第七品・晉品・

殿中校尉一人 第七品・晉品・

尹大目 晉百官表注・晉宋傳注・

殿中都尉一人 第八品・晉品・

司馬一人 第八品・晉上・

羽林郎無員 第八品・同上・

右屬殿中將軍・

獨設殿中督一人 一名中都督・典宿衛兵・

呂據 陸上・

朱異 同上・

吳同・

朱真 赤烏八年卿・吳錄・

吳同・

朱績 以父任・

殿中監一人 六典・晉府元龜・第七品・掌帳設監藏之事・同上・衛捷傳・殿中監・掌進御盥帨之物・通曰・監官不成・晉所置也・六典即此官・魏所設・

典軍員數無攷 第九品・

右屬殿中監・

崇文觀 有祭酒諸官・晉職四年設此觀・徵善屬文者以充之・

祭酒 于勁・以通書・

三國職官表下

驍騎將軍一人 宋志・通典・第三品・魚豢曰・魏世驃騎・驍騎・雜號大將軍・

騎爲都督 儀與四征同・若不爲揔督・雖持節・猶驃騎將軍・

四征者 與前後左右雜號將軍同・其或散還・從文官之例・則位次三司・宋志・

曹洪 黃初初・自驍騎將軍・以客全免法免官・

司馬懿 黃初七年・由撫軍大將軍還・稱驃騎大將軍・(太和元年起・撫大字)・太和四年轉・

大將軍・

曹真 太和四年・由大將軍還大司馬・錄此官・五年薨・

曹洪 太和五年・由後將軍還・六年薨・

曹休 太和四年・由大將軍還・

遵儀 正始四年・由王西將軍還・六年轉司空・

劉放 正始六年・由中書監儀同三司・領監如故・九年遜位・

孫資 嘉平二年・由特進還・三年薨・

右驍騎將軍・

呂據 陸上・

朱異 同上・

吳同・

韋昭 辨釋名曰・驃騎・將軍・秩比三公・辨曰・此將軍・秩本二千石・御覽・

步騭 黃龍二年・由右將軍・赤烏九年・爲丞相・

朱據 赤烏九年・由左將軍・十二年・領承相・

呂據 建興二年・由右將軍還・平西寧事・出爲二年假節・

施績 太平二年・

張布 元興元年・由左將軍還・

孫弼 天紀元年・

王昶、正元二年、由征南大將軍、遷、甘露三年、轉司空、
司馬望、咸熙元年、由撫將軍還、開府、二年、轉司徒、
石苞、咸熙二年、由征東大將軍還、
甄陽、太平真字記、
卷六十、

府屬、

軍師一人、第五品、官品、
長史一人、千石、漢官、晉志、第六品、
司馬一人、千石、同上、第六品、
從事中郎二人、同上、六百石、第六品、
由湛、晉書、
華嶠、同上、
荀勗、同上、
正行參軍二人、第七品、持節爲都督者、則置六人、晉志、

梁機、列傳注、
傅玄、晉書、

門下督一人、晉志、第七品、門下錄事門吏、門下晉吏各一人、開府、則置門令史一人、
營軍督一人、第七品、同上、
騎督一人、第七品、同上、
輜重督一人、第七品、同上、
帳下督一人、第七品、同上、
記室督一人、第七品、同上、開府、則置記室晉令史、閤下記室晉令史、各一人、
部曲督、無員、第七品、同上、
主簿一人、第八品、晉志、
西東閤祭酒一人、開府、則置功曹史、書佐、各一人、晉志、
戶倉曹令史、局一人、開府、則置、

吳郡士燮、曹令史、各一人、晉志、開府、則減一人、
西東曹掾、令史、舉事、各一人、開府、則置、晉志、

軍騎將軍一人、第二品、官品、宋志、魚豢曰、魏世車騎同、景耀初、復分置左右、
騎爲都督、儀與四征同、若不爲都督、雖持節、屬車騎將軍、
四征者、與前後左右雜號將軍同、其或散還、從文官之例、則位次三司、宋志、
公孫淵、黃初元年、
曹仁、延康元年、由征南將軍還、使持節行都督督軍、（見上督號碑、）黃初二年、轉大將軍、
張郃、太和元年、由征西將軍還、使持節行都督督軍、二年、戰歿、
孫瑜、作中郎、黃初三年、以吳夏口督守、侵此官、瑜爲鄧所殺、
胡遵、見晉書、
陳泰、咸熙二年、由征南大將軍還、

府屬、

軍師一人、第五品、官品、
長史一人、千石、漢官、晉志、

吳、無、
吳、無、致、
吳、無、致、
吳同、
鄭札、赤烏二年、傳注、文士傳、稱爲駙馬時、

朱宣、時、命

王凌、正始二年、由征東將軍、遷、九年、轉司空、
郭淮、嘉平二年、由征西將軍還、正元二年、卒、
孫資、正元二年、以吳夏口督守、侵此官、資作中郎、黃初三年、爲鄧所殺、
黃權、黃初二年、由領南將軍還、

府屬、

軍師一人、第五品、官品、
長史一人、千石、漢官、晉志、

獨、無、致、
獨、無、致、
獨、無、致、

吳、無、
吳、無、致、
吳、無、致、
吳同、

吳郡士燮、曹令史、各一人、晉志、開府、則減一人、
西東曹掾、令史、舉事、各一人、開府、則置、晉志、

軍騎將軍一人、第二品、官品、宋志、魚豢曰、魏世車騎同、景耀初、復分置左右、
騎爲都督、儀與四征同、若不爲都督、雖持節、屬車騎將軍、
四征者、與前後左右雜號將軍同、其或散還、從文官之例、則位次三司、宋志、
公孫淵、黃初元年、
曹仁、延康元年、由征南將軍還、使持節行都督督軍、（見上督號碑、）黃初二年、轉大將軍、
張郃、太和元年、由征西將軍還、使持節行都督督軍、二年、戰歿、
孫瑜、作中郎、黃初三年、以吳夏口督守、侵此官、瑜爲鄧所殺、
胡遵、見晉書、
陳泰、咸熙二年、由征南大將軍還、

府屬、

軍師一人、第五品、官品、
長史一人、千石、漢官、晉志、

張飛、章武元年、由右將軍還、是年、還江、
劉琰、建興八年、爲永相參軍、屯漢中、十年、還成都、十二年、有罪、棄市、
吳壹、建興十二年、由左將軍還、假節督漢中、十五年、卒、
鄧芝、咸熙六年、由前將軍還、假節督江州、十一年、

吳、同、
四曹掾、張承傳、昭、
閻澤、同上、
東曹掾、劉基傳、始、爲屬、時、

四年、卒、
夏侯霸、咸熙十二年、以魏將授此官、見姜維傳、及張嶷傳注、
左、張嶷、建興二年、假節督漢中、
右、廖化、景耀六年、假節領并州、

吳同、
張昭、
吳同、
孫勁、黃武四年傳、孫綝、
諸葛瑾、
全琮、子寄傳、
吳設中左右司馬三人、
中、諸葛恪、山且史傳、

從事中郎二人，六百石，第六品，同上

正行參軍二人，第七品，晉志，官品，持節為都督者，則置六人，蜀同，

馬脩，章武元年，見輔臣評注，

門下督一人，第七品，晉志，門下錄事門吏，則置四令史一人，開府，

劉昭，同上，

營軍督一人，第七品，同上，

劉磊，督一人，第七品，同上，

帳下督一人，第七品，同上，

記室督一人，第七品，同上，晉志，開府，則置記室督令史，關下部置書令史，各一人，

蜀曰帳下將，

范疆，張飛傳，

張達，同上，

吳無致，

吳同，

嚴畯，

曹魏，見陳泰傳，

府屬，

軍師一人，第五品，

長史一人，千石，第六品，

十七年，晉中外軍事，十九年，轉大將軍，

諸葛瞻，以尚四

曹魏，見洪傳，陰平，

曹瑜，年，無效，

曹華，見晉書曹瑜傳，

孫狩，正始六年，以中書令，右光祿大夫，儀同三司，錄尚書事，加命如故，九年薨位，

司馬師，嘉平元年，由中護軍遷，三年，轉撫軍大將軍，

司馬昭，嘉平六年，由中領軍遷，正元二年，轉大將軍，

胡遵，正元二年，由征東大將軍遷，甘露元年薨，

司馬望，景元四年，由征西將軍遷，咸熙元年，轉驃騎將軍，

司馬攸，咸熙元年，由步兵校尉遷，見晉書，

都曲督，無員，第七品，同上

主簿一人，第八品，晉志，

功曹史，主佐，各一人，晉書，開府，則置西東閤祭酒一人，戶曹書令史，則置一人，

兵鎧士賊曹令史，各一人，同上，開府，則設賊曹令史，四東閤祭酒令史，掌事，各一人，

衛將軍一人，第二品，位亞三司，漢志，

曹洪，延康元年，由都鄉侯轉車騎將軍，

吳同，

姜維，成熙元年，由鎮西將軍遷，十二年假節，

吳同，

張敦，昭傳，

吾粲，

吳置東西曹掾，

復置審部從事，

馮熙，黃武二年傳，注，晉書，

步騭，

西，張敦，關羽鄉注，

曲，胡綜，典屬伍，徐詳，俱典部，胡綜，軍國密事，以上俱孫權踐阼時置，

吳同，

全琮，黃龍元年，由綏南將軍遷，九年，轉右大

吳綱，

司馬一人，千石，第六品，

婁秀，晉書，

祖禮，晉書，王傳，

從事中郎二人，六百石，第七品，

正行參軍二人，第七品，特命參都督者，則置六人，

門下督一人，第七品，門下錄事門吏，門下書吏，各一人，開府，則置門令史一人，

營軍督一人，第七品，

劉磊督一人，第七品，

帳下督一人，第七品，

記室督一人，第七品，開府，則置記室晉令史，關下部置晉令史，各一人，

都曲督，無員，第七品，

主簿一人，第八品，

功曹史、督佐各一人。開府、則置西東閤祭酒一人、戶倉曹令史各一人、
兵鎧士、賊曹令史各一人。開府、則賊曹、令史、
掾令史、學
事、同。

中軍大將軍一人、第二品。黃初三年置。見文紀、裴松之注引魏書、及夏侯尚傳中。

後不常設。

曹眞、黃初三年、由上軍大將軍遷、七年開府、轉大將軍。

府閤同驃騎車騎衞將軍

獨無。

上軍大將軍一人、第二品。黃初三年置。後不常設。

曹眞、黃初三年、由鎭西將軍遷、是年轉拜中軍大將軍。

府閤同上。

軍師、辛毗、以侍中行。黃初三年。

鎭軍大將軍一人、第二品。黃初六年置。後不常設。

獨無。

府閤同上。

撫軍大將軍一人、第二品。黃初五年置。晉紀、引魏文帝詔、

獨置撫軍將軍一人、不稱大。

蔣琬、建興八年、以丞相錄府事、史加。

吳同。

吳無。

吳無。

府閤同上。

輔國大將軍一人、第二品。咸熙元年置。不常設。

獨無。

甄溫、咸熙元年、見后紀傳注、晉諸公贊。

府閤同上。

征東將軍一人、三千石。宋志、引魏略、第二品。武帝置。

獨無。

黃初中位次三公上。領兵屯鎭春、揚州刺史、治合肥、
諸葛誕、以毋丘儉、
石苞、

府閤同驃騎車騎衞將軍

獨無。

征南將軍一人、三千石。宋志、引魏略、第二品。武帝置。

獨無。

黃初中位次三公上。領兵屯鎭荊州江所、
諸葛瑾、以毋丘儉、
石苞、

府閤同上。

鎭南將軍一人、三千石。宋志、引魏略、第二品。武帝置。

獨無。

黃初中位次三公上。領兵屯鎭荊州江陵、
王昶、以毋丘儉、
石苞、

府閤同上。

鎭北將軍一人、三千石。宋志、引魏略、第二品。武帝置。

獨無。

黃初中位次三公上。領兵屯鎭幷州晉陽、
王雄、以毋丘儉、
石苞、

府閤同上。

鎭東將軍一人、三千石。宋志、引魏略、第二品。武帝置。

獨無。

黃初中位次三公上。領兵屯鎭揚州壽春、
王淩、以毋丘儉、
石苞、

前將軍一人、第二品。黃初二年置。

獨無。

黃初中位次三公上。領兵屯鎭許昌、

府閤同驃騎車騎衞將軍

獨無。

後將軍一人、第二品。黃初二年置。

獨無。

黃初中位次三公上。領兵屯鎭洛陽、

府閤同上。

左將軍一人、第二品。黃初二年置。

獨無。

黃初中位次三公上。領兵屯鎭洛陽、

府閤同上。

右將軍一人、第二品。黃初二年置。

獨無。

黃初中位次三公上。領兵屯鎭洛陽、

府閤同上。

驃騎將軍一人、第二品。黃初二年置。

獨置驃騎將軍一人、不稱大。

曹休、黃初三年、由鎭南將軍遷、假節鉞、都督揚州、四年、轉征南將軍、

吳與獨制同。

滿寵、太和四年、由前將軍遷、假節鉞、都督荊州、景初二年、轉太尉、

獨制。

王淩、正始元年、由鎭南將軍遷、假節、都督揚州、二年、轉征東將軍、

孫盧、黃初三年、假節、鎭牛渚、
陸抗、元興元年、由鎭軍將軍加大、

胡質、正始二年、由前將軍遷、假節、都督荊徐、（本傳無除授年月、以吳朱然傳、

步協、亦與十年、

車騎將軍一人、第二品。黃初二年置。

獨置車騎將軍一人、不稱大。

夏侯尚、黃初二年、由征南大將軍遷、

蔣琬、建興八年、以丞相錄府事、史加、

吳同。

吳無。

吳無。

督揚州諸軍事、假節、鎭壽春、

府、晉轉大司馬、

滿寵、太和四年、由前將軍遷、假節鉞、都督荊州、景初二年、轉太尉、

王淩、正始元年、由鎭東將軍遷、假節、都督揚州、二年、轉征東將軍、

胡質、正始二年、由前將軍遷、假節、都督青徐、（本傳無除授年月、以吳朱然傳、致之、嘉平二年卒、）

孟建、見溫恢傳、

胡遵、嘉平四年、爲征西、正元二年、進大將軍、是年轉都督雍涼、

諸葛誕、正元二年、由鎭東將軍、遷征東大將軍、假節鉞、儀同三司、都督揚州、甘露二年、轉司空、

王基、甘露三年、由鎭南將軍、行鎭東將軍、遷使持節、都督揚州、四年、轉征南將軍、

程申伯、見隋書經籍志、卽稱治之孚、

石苞、甘露元年、由鎭東將軍、遷征東大將軍、假節、都督揚州、

府閤、

軍師一人、第五品。初置、爲顧命、宜薨、家無餘財、軍師以閒、

南中大將軍一人、第二品。咸熙元年置、不常設、獨無。

呂興、咸熙元年、以吳將來降拜、

軍師、徐邈、末、

參軍、王肅、傳注、

軍、應貞、文章敍錄、

戶倉曹。
兵鎧士賊曹。
西東曹。

征西將軍一人。二千石。第二品。武帝置。黃初中。與同。晉深者。亦爲大將軍。吳同。位次三公。宋忠引魏略。領兵屯長安。晉文帝紀。趙儼傳。統雍涼二州刺史。晉深者爲大將軍。

艾陵。建安二十一年。由都護將軍遷。二十四年破蜀。
張郃。未知元年。由左將軍遷。卒。轉車騎將軍。
趙儼。正始元年。由征蜀將軍遷。假節。都督雍涼。四年。轉鎮西將軍。
夏侯元。正始四年。由中護軍遷。假節。都督雍涼。嘉平元年。轉大司馬。
郭淮。嘉平元年。由前將軍。領護羌校尉。都督雍涼。二年。轉車騎將軍。假節。
陳泰。正元二年。由振威將軍。領并州刺史。遷。假節。都督雍涼。甘露元年。轉尚書右僕射。
鄧艾。甘露二年。由鎮西將軍遷。假節。都督隴右。景元四年。轉太尉。
司馬望。景元中。由鎮軍將軍遷。持節。都督雍涼。

鎮西將軍一人。二千石。第二品。武帝置。與同。晉深者。亦爲大將軍。吳同。

馬茂。赤烏八年。降注。吳錄曰。晉安東將軍。

督軍校尉一人。第七品。
刺姦校尉一人。第七品。
帳下督一人。第七品。
樊晨。鄧艾傳注。世語曰。作帳下將。
記室督一人。第七品。諸吏同。
部曲督無員。第七品。
主簿一人。第八品。
戶倉曹。
兵鎧士賊曹。
西東曹。

征北將軍一人。二千石。第二品。武帝置。與同。太和中置。劉同。
黃初中。位次三公。宋忠。卻。魏略。領兵屯薊。杜恕傳。統幽、冀、并三州刺史。
程喜。嘉平元年。見杜恕傳。御覽二百三十九。引。作程嘉。

中牀。趙云二十四年。降。見劉封傳。
夏侯儒。隋志。

吳同。

朱然。黃武元年。由昭武將軍遷。
陸抗。太平二年。由鎮軍將軍遷。
陸凱。永安元年。由裨將軍遷。假節。

府屬。

軍師一人。第五品。
長史一人。千石。第六品。
李勝。晉書宣帝紀。魏略。
司馬一人。千石。第六品。
郭淮。建安末。
師纂。鄧艾傳。
范粲。晉書。

從事中郎二人。六百石。第六品。
正行參軍六人。第七品。
鄧艾。正始中。
樂方。正始中。見晉書樂廣傳。
李宏。晉諸公贊。見晉書武帝紀。
門下督一人。第七品。錄事諸吏同上。

府屬。

軍師一人。第五品。
長史一人。千石。第六品。
司馬一人。千石。第六品。
宋權。杜恕傳注。杜氏新書。

從事中郎二人。六百石。第六品。
正行參軍六人。第七品。
劉靖。嘉平二年。使持節都督河北。爲此官。見水經注。鄧丘水下。亦陰山河北將軍還。
何曾。正元中。由屯騎校尉。督河北。咸熙元年。爲司徒。
丁鴻。水經注同上。

營軍督一人。第七品。
刺姦督一人。第七品。
帳下督一人。第七品。

陸曄。建安會石時。

記室督一人第七品上。統吳國部曲督無員第七品。主簿一人第八品。戶倉曹。兵鈞士賊曹。西曹掾。

鎮東將軍一人第二品位次四征。領兵如征東。蜀同。參深者爲大將軍。

趙雲。建興中。由征南將軍遷。

諸葛瑾。正元二年。由鎮南將軍。假節。都督揚州。嘉平四年。由揚州刺史。昭武將軍遷。假節。都督揚州。四年轉鎮南。

諸葛誕。嘉平三年。由揚州刺史。昭武將軍遷。假節。都督揚州。四年轉鎮南。

毋丘儉。嘉平四年。由鎮南將軍遷。假節。都督揚州。正元二年。舉兵反。誅。

威遠。延康元年。由徐州刺史。昭威將軍遷。持節。都督青州。黃初四年。轉鎮東將軍。

夏侯楙。見夏侯惇傳。

曹纂。見曹仁傳。

吳同。

顧裕。見顧雍傳。注。吳書。

朱績。建興元年。

鎮西將軍一人第二品位次四征。領兵如征西。蜀同。參深者爲大將軍。

曹真。延康元年。由征蜀護軍遷。假節。都督雍涼。黃初三年。轉上軍大將軍。

鄧艾。甘露元年。由安西將軍遷。假節。都督隴右。二年。轉征西將軍。

鍾會。景元三年。由司隸校尉遷。假節。都督關中。四年將兵伐蜀。

衛瓘。咸熙元年。由廷尉。領西平諸軍事。使持節。都督關中。尋轉鎮東將軍。

司馬昭。咸熙元年。由左將軍。假節。監軍事。晉書文帝紀。

府屬同征西。

衛瓘。以廷尉行。給兵千人。晉書本傳。

姜維。延熙六年。爲大將軍。

吳同。

孫恩。見孫權傳注。吳書。

諸葛恪。嘉平四年。由鎮東將軍遷。都督徐州。正元二年。轉鎮東大將軍。

王昶。正元二年。由行鎮軍遷。都督徐州。甘露四年。轉征南將軍。

王沈。咸熙二年。由征北將軍遷。晉書武帝本紀。

府屬同征南。

司馬李休。見曹爽傳注。魏略。張皓。誤。

鎮北將軍一人第二品位次四征。領兵如征北。蜀同。參深者爲大將軍。

胡遵。延興中。由征西司馬遷。

杜預。司馬宣王傳。晉書本傳。

夏侯威。鎮會。

段灼。晉書本傳。

怡思和。雍陽侯。

參軍。賈充。咸熙元年紀。以軍司馬。

羊琇。咸熙元年紀。以郭中。

愛彭。鎮會。

盛甫閭。降上。

鎮南將軍一人第二品位次四征。領兵如征南。蜀同。參深者爲大將軍。

張翼。建興中。

馬忠。延熙五年。以底降。都督。加昇爵亭。

張翼。延熙十八年。由征西將軍遷。

吳同。

呂岱。黃武元年。

朱異。建興元年。由揚武將軍遷。大平二年。假節。

孫弘。建興二年。是年。遷輔軍將軍。

諸葛誕。正元二年。由鎮南將軍。假節。都督揚州。是年。轉征東大將軍。

王基。甘露二年。以鎮南將軍。行鎮東將軍。都督揚州。三年轉征東。

石苞。甘露三年。由徐州刺史。監武將軍遷。假節。四年。都督揚州。景元元年。轉征東大將軍。

衛瓘。咸熙元年。由鎮南將軍遷。假節。都督徐州。

府屬同征東。晉書職官。

參軍。司馬彪。晉書職官。

羅憲。晉書本傳。

鎮南將軍一人第二品位次四征。領兵如征南。蜀同。參深者爲大將軍。

張尊。建安二十年。以淡中拜。拜是官。

曹休。延康元年。由領軍將軍遷。假節。都督諸軍。黃初三年。轉征東將軍。

黃權。黃初三年。以鎮北將軍來降。拜遠官。是年。初二年。轉車騎將軍。案權不爲都督。不領兵。見本傳。

鎮北將軍一人第二品位次四征。領兵如征北。蜀同。參深者爲大將軍。

位次四征。領兵如征北。相國傳注。魏略。冀州統局征北。

王昶。領河東太守。見魏略傳注。魏略。

郭淮。由征西司馬遷。

杜預。司馬宣王傳。晉書本傳。

夏侯威。鎮會。

段灼。晉書本傳。

怡思和。雍陽侯。

參軍。賈充。咸熙元年紀。以軍司馬。

羊琇。咸熙元年紀。以郭中。

愛彭。鎮會。

盛甫閭。降上。

鎮北將軍一人第二品。黃初末加中證。宋志通典。引魏略。

吳同。

孫韶。黃龍元年。

全緒。建興元年。見全琮傳注。吳書。

呂昭，領冠軍劉奧。見杜恕傳。

吳晉，見晉書羊祜傳。

劉誕，正始中，由御將遷，假節，都督河北諸軍事。

許允，嘉平六年，由中領軍遷，假節，都督河北諸軍事，未至官，以故散官徵還。見魏典傳注，魏略。

王平，延熙七年，拜鎮北大將軍，假節，領漢中。

府屬如征北。

參軍，李允，晉書。

安東將軍一人，第三品，黃初太和中置。宋志，引蜀無。

司馬昭，嘉平中，由安西將軍遷，持節，鎮許昌。見嘉平六年本紀注，魏氏春秋，及晉本紀。

陳騫，甘露二年，以尚書行，旋即真，使持節，都督淮北。見晉志及陳騫傳注，裴松之注。及晉書。

參軍，扈林，魏略。

吳同。

賀齊，建安二十一年，由偏武將軍遷。

徐盛，由折衝將軍遷。

官屬同上。

安西將軍一人，第三品，黃初太和中置，同上。

曹仁，建安十八年行。

夏侯楙，黃初元年，見夏侯惇傳注，引魏略。

鄧艾，正元二年，以長水校尉都督隴右，假節。

司馬昭，晉紀持節。

官屬同上。

安北將軍一人，第三品，黃初太和中置，同上。

官屬同上。

平東將軍一人，第三品，魏世置，宋志。

全懌，吳全琮傳。

魯芝，孫元來，由偏將軍遷。

蜀無。

蜀無。

蜀無。

馬忠，建興末，以偏將軍加，延熙七年，假節，領六郡。

吳無。

呂岱，延康元年，由交州刺史遷，假節。

陸允，赤烏中，由交州鎮南校尉加，假節。

司馬駿，景元四年，由平南將軍遷，都督淮北，咸熙二年，又遷安東大將軍，都督豫州。

長史一人，第八品，晉志。

楊綜，晉與傳注，嘉平中。

司馬一人，第八品，同上。

裴秀，晉書。

王佐，晉書王宏傳。

正行參軍二人，第八品，晉書王祖傳。

傳元，同上。

主簿功曹門下都督錄事，兵鎧士賊曹，營軍剩義逮，殺下都督功曹，將佐門吏，門下書吏，各一人，晉志。

安南將軍一人，第三品，黃初太和中置，同上。

官屬同四安。

平南將軍一人，第三品，魏世置。

司馬駿，晉書，扶風武王傳。

官屬同四安。

平西將軍一人，第三品，魏世置。

官屬同四安。

平北將軍一人，第三品，魏世置，宋志，建安十年，張燕始降此官，則非蜀同。

魏時始置也，宋志誤。

王文，

官屬同四安。

前將軍一人，第三品，魏有前後左右將軍，見諸列傳，而官品不載，今依漢晉志補入，蜀同。

馬岱，超傳。

關羽，建安二十四年，由征虜將軍遷，假節鉞。

吳同。

呂範，建安二十四年，由平虜將軍遷，假節，（七年）

吳同。

賀齊，建安二十一年，由偏武將軍遷。

徐盛，由破虜將軍遷。

吳同。

呂岱，延康元年，由交州刺史遷，假節。

陸允，赤烏中，由交州鎮南校尉加，假節。

夏侯惇，建安二十四年，由伏波將軍遷。

曹遵，延康元年，由征東將軍遷。

曹休，黃初元年，由征東將軍遷。

曹真，黃初五年，自伏波將軍遷。假節鉞。太和二年，領雍州刺史。四年，轉征東。

郭淮，正始初，由左將軍遷。領雍州刺史。五年假節。嘉平元年，轉征西將軍。

文欽，嘉平初，以揚州刺史加。

文鴦，正元二年奔吳。

李輔，習文紀。

官屬同四平。

後將軍一人，第三品。

文聘，建安末，由江夏太守遷。將軍。假節。

朱靈，徐晃傳。黃初初。

曹洪，太和元年。

牛金，曹仁傳。

婁圭，見馬超龐德傳。習文紀。

孫乾，簡雍，伊籍，

劉巴，

楊儀，

馬良，並同上。

馬勳，見輔臣贊注。裴元步騭傳。

鍾繇，正元中，由吉州刺史加。

李殿，建興四年，由補漢將軍。八年，遷驃騎將軍。

袁琳，建興九年，見諸葛丞相傳。

鄧芝，建安十二年，督江州，成鄧六年，還車騎將軍。

胡濟，延熙六年，見蔣琬傳注。

王甫，趙廣，

同。

黃忠，建安二十四年，編年卒。

劉琰，建興四年。

吳班，建興八年。

吳壹，建興九年，見李平公文。

劉邕，建興十五年，見輔臣贊注。

宗預，延熙十三年，晉永安。

姜維，延熙十九年。

吳同。

士燮，建安十三年，備所加。

諸葛瑾，黃武元年，由綏南將軍遷。

朱桓，黃龍二年，由左武將軍遷。假節。（永安元年卒。）

唐咨，太平元年，降。

鍾離牧，歸命初，假節。鎮武陵太守。

孫秀，建衡二年，降。

陶璜，晉初，

貿riage，黃武元年，由安東將軍遷。見丁奉傳。

丁固，

朱異，孫皓時，

魏舒，晉泰始時，

左將軍一人，第三品。

公孫康，建安末，遙拜是官。

于禁，建安末，由虎威將軍遷。假節鉞。

張郃，延康元年，由征遠將軍遷。假節。太和三年，轉征西將軍。

郭淮，正始元年，由雍州刺史假節。五年，轉前將軍。

毌丘儉，正始七年，由幽州刺史。嘉平初，轉征南將軍。

司馬亮，甘露中假節。見晉諸王傳。

鄧艾，晉滅蜀，

官屬同上。

諸葛亮，建安中，以軍師將軍，領左將軍府事。

馬超，建安二十四年假節。章武元年，遷驃騎將軍。

吳懿，建興八年，見補臣贊注。

向朗，建興十二年，爲此官。延熙十年卒。

句扶，延熙中。見王平傳。

郭脩，延熙十四年，以魏降將拜此官。十六年，以執政誅。

吳同。

步騭，黃武二年，由平戎將軍遷。五年假節。也見孫權傳注。

潘璋，黃龍元年，由北將軍遷。

呂據，建興元年。

孫遠，附傳。

孫慮，附傳。假節。

孫授，永安元年，由威遠將軍遷。見是儀傳。

孫楨，附是儀傳。

諸葛靚，甘露元年。

張飛，建安二十四年，由征虎將軍遷。假節。

馬勳，見輔臣贊注。裴元步騭傳。

蔣翔，建興九年，見李平公文。

輔匡，建興中，見輔臣贊注。

右將軍一人，第三品。

樂進，建安末，由折衝將軍遷。二十三年卒。

徐晃，黃龍元年，由平寇將軍遷。太和元年卒。

夏侯尚，正始初，以此官。嘉平元年時薨。見魏傳。

司馬伷，景元中，由常侍遷。

胡烈，咸熙元年，見晉文紀。

孫陋，咸熙中。見晉諸孫諸傳。

征蜀將軍一人，第三品。倉卒或征或鎮安平者，並在第三品。

衛臻，太和中，由右僕射假節督諸軍。

趙儼，正始元年卒。

張飛，建安二十四年，由征虎將軍遷。假節。

馬勳，見輔臣贊注。裴元步騭傳。

蔣翔，建興九年，見李平公文。

輔匡，建興中，見輔臣贊注。

吳無，

步騭，黃武二年，由平戎將軍遷。五年假節。也見孫權傳注。

潘璋，黃龍元年，由北將軍遷。

呂據，建興元年。

孫遠，附傳。

孫慮，附傳。假節。

孫授，永安元年，由威遠將軍遷。見是儀傳。

孫楨，附是儀傳。

諸葛靚，甘露元年傳。

司馬昭（正始五年・晉文紀・）
陳泰（甘露中・以尚書持節行此官・晉書・）
長史一人第八品（官品）
司馬一人第八品（同上）
正行參軍二人第八品（同上）
主簿（功曹門下都督錄事、典鎧士賊曹、營軍刺姦吏帳下都督、功曹書佐門吏門下書吏、營軍。）各一人（晉志・三品將軍・官屬皆備・）
征虜將軍一人第三品
焦觸（見延康元年・上尊號碑・）
曹植（建安二十四年・以南中郎將・行此官・）
桓範（見曹爽傳注・魏略・）
劉勳（見司馬芝傳・）
州泰（魏元中・陳泰傳・）

蜀同。
張飛（建安十五年・）

吳同。
孫賁（建安十三年・使者劉宮率諸葬・）
孫皎（本傳・由騎都尉遷・）
虞翻（晉諸葛誕等傳・）

臣紳（陳曰・安夷將軍元敬亭侯臣紳・）
官屬同上
安夷將軍一人第三品（同上）
臣賀（陳曰・安夷將軍臣賀高陵亭侯臣沉・）
官屬同上
安遠將軍一人第三品
于禁（黃初元年・自吳還・非此官・案注引魏書曰・其復禁等官・禁別爲左將軍・）
唐咨（正元三年・自吳來降・拜・）
官屬同上
平寇將軍一人第三品
徐晃（建安中・由橫野將軍遷・假節・）
龍舒（廿路二年紀・）
官屬同上
平虜將軍一人第三品

蜀無。
蜀無。
蜀無。

孫翊（建安十三年・使者劉宮率諸葬・）
步騭（建安二十四年・由征南中郎將加拜・）
吳無。
吳同。
士徽（呂岱傳・）
吳同。

劉馥（建安十八年・武帝紀注・魏書・）
官屬同上
輔國將軍一人第三品（官品・案官品・又有龍驤將軍・列第三品・宋志・）
官屬同上
鎮軍將軍一人第三品（晉紀・太始五年置武帝・始以王濬居之・則非魏時所設・則吳・）
劉靖（見建安廿五年紀注・）
鮮于輔（黃初五年・烏丸鮮卑傳・）

蜀同。
許靖（建安二十四年・）
趙雲（建興五年・由鎮東將軍改此官・）
陳祇（延熙中・以侍中守尚書令加・）
王謀（見補臣贊注・）

吳同。
閻溫（吳王濮傳・）

官屬同上
都護將軍一人第三品（案此官或不設・魏文侯濟傳・泗山築軍將軍蓋此官・）
董昭（延熙以後中・本傳・班亞三司・不常設・張昭傳・）
董允（侍中加・）
李嚴（輔漢將軍・建安二十四年・）
張昭（吳・黃龍元年・拜此官・班亞三司・嘉不載拜年・）
張裔（建興初・領留府長史・）

蜀無。
蜀無。
蜀無。

徐琨（徐夫人傳・）
周泰（建安十九年・）
孫靜（桓傳注・吳書・）
孟泰（晉武紀・）
朱明（晉王濬傳・）

吳同。又置輔吳將軍一人。
吳無。
吳無。

中軍將軍一人，銀四品，管 曹休，魏武族子，以建安中為武衛將軍，文帝即位，遷中軍大將軍，明帝即位，為大司馬，青龍三年薨，由 許褚，譙人，以建安中為武衛將軍，文帝即位，遷中軍大將軍，明帝即位，為大司馬，青龍三年薨，由 張郃，河間鄚人，以建安中為征西將軍，文帝即位，為征南大將軍，明帝即位，為大司馬，青龍三年薨，由 戴陵，魏武族子，以建安中為武衛將軍，文帝即位，為中軍大將軍，明帝即位，為大司馬，青龍三年薨，由 長史一人，銀八品，管 同時一人，銀八品，同上 正行參軍二人，銀八品，同上 主簿一人，銀九品，掌主簿錄事諸曹文書，及中軍大將軍，出則為前驅，入則侍衛，掌宣傳教命

建威將軍一人第四品

杜恕，□□中，以幽
郭淮，太和二年，以雍州刺史加，
徐邈，太和中，以涼州刺史加，

官屬同上

蜀無。

吳設一人，

呂範，黃初元年，由平南將軍遷，
沈瑩，宋書自序，
孫安，晉書王濬傳，天紀二年，

蜀同。

蜀無

吳同。

建武將軍一人第四品魏設，宋志

夏侯惇，建安中，
劉若，建安十八年，武都氐王，魏書，
程昱，建安末，
王淩，黃初中，以定州刺史加，
孟達，以新城太守加，蜀志劉封傳，

官屬同上

振威將軍一人第四品

劉展，建安十八年，武都氐王，魏書，
鄧展，見文紀注，典論自序，又見漢晉紀例，建安中，
滿寵，建興元年，

官屬同上

蜀無。

馬忠，建興十一年，以庲降都督加，

吳設一人，

孫瑜，建安十八年，由綏遠將軍遷，
周泰，建安二十四年，
張承，傳略，
顧承，傳略，
諸葛融，建興元年，假節，
潘濬，
陸抗，建興元年，由立節中郎將遷，

吳同。

揚威將軍一人第四品，官品無，以魏置，宋志類補入，

程昱，建安十八年，
石苞，甘露中，以青州監軍加，晉書，
王沈，景元初，以領州監軍加，晉書，

官屬同上

蜀無。

李嚴，建興初，見輔臣贊注，
劉敏，延熙七年，以漢中左監軍加，見蔣琬傳，

蜀同。

威寇將軍一人第四品，建安末，以遠郡將軍遷，假節，
李恢，以流州刺史加，假節，見晉書，

官屬同上

吳無。

孫韶，建安十八年，由偏將軍遷，假節，
孫奐，黃武五年，由揚武中郎將遷，
謝景，討夫人傳注，合續典錄，
嚴畯，晉武紀，

揚武將軍一人第四品，

王忠，建安十八年，武都氐王，魏書，
王基，以領州刺史加，本傳作揚烈將軍，今從王基碑，作揚武，
滿寵，建康元年，由蕩寇將軍遷，
郭淮，太和五年，由建威將軍遷，
程喜，正始末，以井州刺史加，
鄧艾，以幽州刺史加，

官屬同上

蜀無。

法正，建安二十四年，以翊武將軍加太守加，
鄧芝，建興五年，以中監軍加，

蜀同。

吳無。

朱異，赤烏中，由偏將軍遷，
張休，由羽林都督遷，見張昭傳，
全緒，全琮傳注，吳書，
鍾離牧，永安六年，由平魏將軍遷，
陸式，凱傳，

吳同。

吳景，建安末，
孫奐，黃武五年，由揚武中郎將遷，
孫韶，建安二十五年，由偏將軍遷，假節，
嚴畯，晉武紀，

賀齊，建安十八年，由偏將軍加，
朱桓，黃武元年，由裨將軍遷，
于統，

官屬同上。	獨無。	吳無。
廣武將軍一人。第四品。	獨無。	吳無。
官屬同上。	獨無。	吳同。
寧朔將軍一人。第四品。	獨無。	吳無。
司馬伷。見晉書宗室武王傳。李熹傳。又作寧北。	獨無。	吳無。
官屬同上。	獨無。	吳無。
軍師。見晉書。案魏制。三公。五府。諸師。李熹。軍。四征。四鎮。晉諸軍師。故軍師將軍。晉四品將軍。則不得置五品軍師。明矣。此蓋以司馬氏故加倒爵之。制非常制也。		
左右積弩將軍一人。第四品。	獨無。	吳無。
李陵。漢李廣孫。世系表。		
官屬同上。	獨無。	吳無。
積射將軍一人。第四品。	獨無。	吳無。
官屬同上。	獨無。	吳無。
強弩將軍一人。第四品。以上竝見晉品。	獨無。	吳無。

伏波將軍一人。第五品。	獨無。	吳無。
夏侯淳。建安十八年。武紀注。魏書。		
滿寵。延康元年。由揚武將軍遷。竟初三年。假節鉞。		
甄像。晉山二年。		
孫禮。正始初。以揚州刺史加。		
盧欽。以雁北都督加。見晉書。		
虎威將軍一人。第五品。干寶爲此官。在建安十一年。今不錄。	獨無。	吳無。
凌江將軍一人。第五品。魏志。宋忠傳注。	獨無。	吳無。
程昱。魏郡東郡人。蜀志。		
鄧方。建安十九年。	獨無。	吳無。
王嗣。延熙中。以汶山太守加。		
官屬同上。	獨無。	吳無。
振威將軍一人。第五品。	獨無。	吳無。
呂蒙。建安二十一年。		
丁奉。五鳳二年。由偏將軍遷。		
官屬同上。	獨無。	吳同。
張昭。建安二十五年。		
陸凱。五鳳中。由虎林將軍遷。		
官屬同上。	獨無。	吳同。
孫秀。見晉書孫休傳。		
官屬同上。	獨無。	吳無。

官屬同上。	獨無。	吳同。
鷹揚將軍一人。第五品。	獨無。	吳同。
文欽。以建江太守加。		
折衝將軍一人。第五品。	獨無。	吳同。
樂進。建安中。由游擊將軍遷。假節。		
虎烈將軍一人。第五品。	獨無。	吳無。
孫邵。赤烏中。以侍郎。		
孫授。永安元年。傳。授作證。		
李衡。永安元年。傳注。		
周舫。見晉書周處傳。		
吳郡秘遠將軍一人。指揮此。	獨無。	吳無。
寧遠將軍一人。第五品。	獨無。	吳同。
官屬同上。	獨無。	吳同。
盪寇將軍一人。第五品。見張飛傳。	獨無。	吳無。
張郃。建安末。由平狄將軍遷。假節。		
李苞。名。見圖。		
昭武將軍一人。諸葛瑾傳。第五品。	獨無。	吳無。
諸葛誕。正始中。以揚州刺史加。		
昭烈將軍一人。后紀傳。第五品。	獨無。	吳無。
卞秉。同上。		
昭德將軍一人。后紀傳。第五品。	獨無。	吳無。
郭表。太和四年。加金印。同上。		

鄧方。建安十九年。	獨無。	吳無。
王嗣。延熙中。以汶山太守加。		
官屬同上。	獨無。	吳無。
振威將軍一人。第五品。	獨無。	吳無。
呂蒙。建安二十一年。		
丁奉。五鳳二年。由偏將軍遷。		
官屬同上。	獨無。	吳同。
張昭。建安二十五年。		
陸凱。五鳳中。由虎林將軍遷。		
官屬同上。	獨無。	吳同。
孫秀。見晉書孫休傳。		
官屬同上。	獨無。	吳無。

官屬同上。	獨無。	吳同。
鷹揚將軍一人。第五品。	獨無。	吳同。
文欽。以建江太守加。		
折衝將軍一人。第五品。	獨無。	吳同。
樂進。建安中。由游擊將軍遷。假節。		
虎烈將軍一人。第五品。	獨無。	吳無。
孫邵。赤烏中。以侍郎。		
孫授。永安元年。傳。授作證。		
李衡。永安元年。傳注。		
周舫。見晉書周處傳。		
吳郡秘遠將軍一人。指揮此。	獨無。	吳無。
寧遠將軍一人。第五品。	獨無。	吳同。
官屬同上。	獨無。	吳同。
盪寇將軍一人。第五品。見張飛傳。	獨無。	吳無。
張郃。建安末。由平狄將軍遷。假節。		
李苞。名。見圖。		
昭武將軍一人。諸葛瑾傳。第五品。	獨無。	吳無。
諸葛誕。正始中。以揚州刺史加。		
昭烈將軍一人。后紀傳。第五品。	獨無。	吳無。
卞秉。同上。		
昭德將軍一人。后紀傳。第五品。	獨無。	吳無。
郭表。太和四年。加金印。同上。		

討逆將軍一人，傳，第五品。	文聘，以江夏太守加。	蜀同。
討寇將軍一人，傳，第五品。	諸人，黃初中，武陵太守加。	蜀同。
	楊秋，建興六年，以安風太守加。	
	王基，以安風太守加。	
	鄧艾，以前安太守加。	
賓德將軍一人，傳，第五品。	魯芝，以天水太守加。	吳無。
	鄒立，正始末，平中。	
威虜將軍一人，傳，第五品。	臧霸，建安末，以琅邪相加。	蜀無。
	呂虔，黃初元年，以徐州刺史加。	吳無。
破虜將軍一人，傳，第五品。	李典，由輔虜將軍遷。	蜀以孫策曾爲之，後不復置。有長史張昭，門下賊曹掾，常時所置官屬。
平虜將軍一人，傳，第五品。	田豫，太和五年，以太尉加。	蜀無。
	公孫淵，太和元年，遷平。	吳無。
揚烈將軍一人，傳，第五品。	孫禮，建安十九年，以護烏桓校尉從征。	蜀無。
建忠將軍一人，魏書，第五品。	鮮于輔，建安十八年，以上。	蜀無。
立義將軍一人，傳，第五品。	臨德，以申耶將來降還。	蜀無。
懷集將軍一人，傳，第五品。	申耽，以忠義封侯。	蜀無。
橫野將軍一人，傳，第五品。	徐晃，建安末，由偏將軍還。	吳無。
橫海將軍一人，碑，第五品。	呂君碑，第五品。	蜀無。
綏遠將軍一人，碑，第五品。	上官雖，見吳孝平公文。	蜀無。
討夷將軍一人，碑，第五品。	上尊號。	蜀無。
建節將軍一人，碑，第五品。	臣生，碑曰，□□□□樂鄉亭侯臣生。	蜀無。
翼衛將軍一人，碑，第五品。	臣圖，碑曰，□□□□不樂亭侯臣圖。	蜀無。
討虜將軍一人，碑，第五品。	臣衛，碑曰，□□□□鄉亭侯臣衛。	蜀無。
忠義將軍一人，碑，第五品。	呂口，黃初初，由平狄將軍遷，同上。	蜀無。
	朱盛，見孫權傳注，魏略。	吳無。
樓船將軍一人，劉封傳注，魏略，第五品。	申儀，同上。	蜀無。
復土將軍一人，傳，復土將軍，然成陵基，第五品。	明帝青龍二年，起注引臧霸。	蜀無。
忠義將軍一人，碑，第五品。	上尊號。	蜀置忠節將軍一人。
建節將軍一人，碑，第五品。	呂虔，太元元年，楊洪，建興元年，宋續，亦爲宋建，徐畊，徐夫人傳。	蜀置建信將軍一人。
翼衛將軍一人，碑，第五品。	申儀，建安二十四年，見劉封傳。	蜀無。
討夷將軍一人，碑，第五品。	上尊號。	蜀無。
懷遠將軍一人，碑，第五品。	上尊號。	蜀無。
平虜將軍一人，傳，第五品。	田豫，傳，第五品。	吳無。
揚烈將軍一人，傳，第五品。	公孫淵，太和元年，遣拜。	吳無。
綏遠將軍一人，傳，第五品。	孫禮，建安十九年，以護烏桓校尉從征。	吳無。
鮮于輔，建安十八年，以上。		吳無。
立義將軍一人，傳，第五品。	臨德，以申耶將來降還。	吳無。
橫野將軍一人，傳，第五品。	徐晃，建安末，由偏將軍還。	吳無。
橫海將軍一人，碑，第五品。	呂君碑，第五品。	吳無。
懷集將軍一人，傳，第五品。	申耽，以忠義封侯。	吳無。
賓德將軍一人，傳，第五品。	鄒立，正始末，平中。	吳無。
寇虜將軍一人，傳，第五品。	魯芝，以天水太守加。	吳無。
威虜將軍一人，傳，第五品。	臧霸，建安末，以琅邪相加。	吳無。
破虜將軍一人，傳，第五品。	呂虔，黃初元年，以徐州刺史加。	吳無。
平虜將軍一人，傳，第五品。	李典，由輔虜將軍遷。	吳無。
討逆將軍一人，傳，第五品。	文聘，以江夏太守加。	吳無。
討寇將軍一人，傳，第五品。	諸人，黃初中，武陵太守加。	吳無。
	楊秋，建興六年，以安風太守加。	
	王基，以安風太守加。	
	鄧艾，以前安太守加。	
賓德將軍一人，傳，第五品。	魯芝，以天水太守加。	吳無。
	鄒立，正始末，平中。	
威虜將軍一人，傳，第五品。	臧霸，建安末，以琅邪相加。	吳無。
破虜將軍一人，傳，第五品。	呂虔，黃初元年，以徐州刺史加。	吳無。
平虜將軍一人，傳，第五品。	李典，由輔虜將軍遷。	吳以中平六年，袁術表孫堅爲此官，後不復置。
討逆將軍一人，傳，第五品。	文聘，以江夏太守加。	蜀同。
討寇將軍一人，傳，第五品。	諸人，黃初中，武陵太守加。	蜀同。
	楊秋，建興六年，以安風太守加。	
	王基，以安風太守加。	
	鄧艾，以前安太守加。	
賓德將軍一人，傳，第五品。	魯芝，以天水太守加。	吳無。
	鄒立，正始末，平中。	
威虜將軍一人，傳，第五品。	臧霸，建安末，以琅邪相加。	蜀無。
破虜將軍一人，傳，第五品。	呂虔，黃初元年，以徐州刺史加。	蜀

臣羨，評曰：□□□□□□□□。

綏遠將軍一人，上位號，第五品。

臣俊，評曰：□□□□□□□□。

蜀無。

吳置綏南將軍一人。

諸葛瑾，建安二十四年。

金珠，黃武元年，由偏將軍遷，四年假節。

朱治，黃武二年，拜安國將軍，卒。

安漢將軍一人，蜀承漢制，吳置安國將軍一人。

諸葛瑾，建安二十四年。

糜竺，建安二十四年，見諸葛亮傳。

李恢，建興三年，以庲降都督加。

王平，建興十二年，由討逆將軍遷。

李邈，見輔臣贊注。

軍師將軍一人，蜀所置。

諸葛亮，建安十九年。

諸葛瞻，以尚書僕射加。

鎮遠將軍一人，蜀所置。

興業將軍一人，蜀所置。

李嚴，建安十八年，以偏將軍加左中郎將。

王連，章武末。

副軍將軍一人，蜀所置。

劉封，建安二十四年。

翊軍將軍一人，蜀所置。

趙雲，建安十九年。

霍弋，景耀中。

輔軍將軍一人，蜀所置。

來敏，建興初。

綏軍將軍一人，蜀所置。

楊儀，建興九年，見先主遺詔。

威北將軍一人，吳所置。

諸葛恪，嘉禾末，由撫越將軍遷。

嚴畯，晉武統紀。

威武將軍一人，吳所置。

周興，晉武統紀。

威烈將軍一人，吳所置。

韓當。

盪武將軍一人，吳所置。

祖茂，晉武統紀。

陳武，晉書王濬傳。

威戎將軍一人，吳所置。

步騭，建安二十四年，由偏將軍加并州牧。

滅寇將軍一人，吳所置。

丁奉，建興元年，由偏將軍加。

威海將軍一人，吳所置。

薛珝，建衡元年卒。

雜號將軍無常員。官品云。諸雜號雜將軍以下。皆第五品。孟將軍之無名號者。蜀無。

第五品。

趙昱。明理注。魏略。

張特。吉王昶注。魏略。

羽林將軍無員。第五品。黃初中設。通典。職羽林門將。

胡烈。同上。

秦宓。蜀傳。便宜統兵。職門。二羽林。漢也陵北。又文欽爲滿寵羽林將。先高爲羽林將。見魏海濱篇。注魏略。吳錄。諸葛羽林設官。又高平五年。是年。注魏略。張特先領羽林門。給事黃門。諸葛誕。是羽林將軍。所置甚多。無定員也。

蜀同。

趙昱。建安中。

魏延。建安中。

王平。建安二十四年。以下將羽林門將。

向寵。章武中。蜀傳。

趙廣。見文鴦傳。

劉林。見劉封傳注。

王沖。傳。見費詩。

張嶷。建興中。蜀志。

鬼龍。見楊儀費注。

吳同。

孫幹。永安元年。山越將軍還。

吳同。俱羽林。

朱志。赤烏八年傳。吳歷。

高嬰。孫韶傳注。吳歷。

陸機。晉書。

孔忠。晉書王陳傳。

孟泰。晉書王戎傳。

陶升。晉書王何傳。

偏將軍無員。第五品。

于禁。由裨將軍遷。

張郃。

徐晃。由裨將軍遷。

程昱。

張虎。見張遼傳。

孫觀。臧霸傳注。

路蕃。甘露二年起。

王士。同上。

何安。

李歆。見陳泰傳。

蜀同。

趙雲。建安中。見劉璋。

黃權。建安十九年。

張裔。

費詩。

許允。

蔣琬。見先主章武公安。

劉敏。同上。

吳同。

程普。建安中。

呂蒙。同上。

黃蓋。建安二十四年。

韓當。同上。

陳武。同上。

董襲。建安中。

淩統。同上。

周瑜。建安末。

孫翊。同上。

駱統。黃武元年。

陸遜。

士燮。黃武二年。見士燮傳。

丁奉。黃龍中。

是儀。

胡綜。同上。

周峻。見端傳。

徐琨。見徐夫人傳。

徐矯。同上。

朱績。見朱桓傳。

朱然。同上。

呂據。同上。

朱異。赤烏四年。

陸績。以駙林太守加。

陸凱。五鳳二年。

顧悌。見顧雍傳注。吳書。

殷瓦。同上。文士傳。

全琮。

全端。

全緒。

陳表。見陳武傳。

潘璋。

朱才。見朱治傳。

賀齊。以新都太守加。

全琮。

孫琳。太平元年。傳。

孫幹。永安中。傳。

孫韶。

陸抗。見呂岱傳。

顧譚。見顧雍傳注。典論。

神將軍無員第五品。

張遼。

于禁。由校尉遷。

徐晃。

李典。

李通。

昌豨。

蜀同。

李嚴。建安十八年。

費觀。建安十九年。

霍峻。建安二十二年。

王平。章武中。

杜義。見先主公文。

陸遜。見吳傳。

孫皎。晉武紀。

王圖。同上

沈瑩。宋書自序。

吳同。

吳碩。見孫瑩傳。

張梁。同上

程普。

周瑜。見周瑜傳。

呂範。

朱桓。

陳表。抗傳。

周魴。由昭漢校尉加。

是儀。黃武元年。

案諸紀傳但稱將軍無名號者有蔣欽荒鄧見吳書孫權傳注引江表傳又見魏志武帝紀注引魏略又見吳志周瑜傳張紹二年紀又見魏志武帝紀注引魏略張紘見建安十五年紀樂方見建安五年紀于禁由校尉遷徐晃見魏志武帝紀注引魏略高覽見魏志武帝紀注引魏略王生見魏志武帝紀注引魏略石建見魏志武帝紀注引魏略張郃見蜀志諸葛亮傳及張郃傳魏平見蜀志劉封傳及魏志武帝紀注引魏略郝昭見蜀志劉封傳及魏志武帝紀注引魏略董衡見魏志曹真傳劉柱見魏志武帝紀注引魏略楊宏見王淩傳蔣斌焦璜文鴦文虎見蜀志諸葛亮傳田章見魏志曹休傳句安王買同上胡遵公孫度傳常彪見孫權傳又見朱治傳韓瑤桓嘉吳范興元年傳注引吳錄曹珍吳五鳳二年傳注引吳錄作綜朱咸吳太平二年傳尹盧吳全琮傳賈嗣周瑩見晉書文帝紀郭敦李廣見晉書武帝紀但稱將軍者有樊城守將乙祈見張既傳注引魏略遼東守將高慮張特見孫權傳淳于丹見吳書賀齊傳注引晉紀變陋將王昊二年傳將梅敬見孫權建安二十五年傳尹盧同上胡順見吳志呂蒙傳注引吳錄李興見吳朱然傳部曲將

蜀有將軍吳蘭雷銅吳班馬忠陳式張南陳匆句安李韶見後主紀句安王買同上胡遵公孫度傳常彪見孫權傳鄧士仁見蜀劉封傳及魏志曹真傳董衡見魏志徐邈傳劉柱見魏志武帝紀注引魏略楊宏見王淩傳蔣斌焦璜文鴦文虎見蜀志諸葛亮傳田章見魏志曹休傳句安王買同上胡遵公孫度傳常彪見孫權傳又見朱治傳韓瑤桓嘉吳范興元年傳注引吳錄曹珍吳五鳳二年傳注引吳錄作綜朱咸吳太平二年傳尹盧吳全琮傳賈嗣周瑩見晉書文帝紀郭敦李廣見晉書武帝紀但稱將軍者有樊城守將乙祈見張既傳注引魏略遼東守將高慮張特見孫權傳淳于丹見吳書賀齊傳注引晉紀變陋將王昊二年傳將梅敬見孫權建安二十五年傳尹盧同上胡順見吳志呂蒙傳注引吳錄李興見吳朱然傳部曲將

吳有將軍李異劉阿見孫權傳又見吳志呂蒙傳朱蓋殿走見三國志吳主紀孫慮孫趙見孫權傳孫奮孫齊孫儀見孫權傳鮮于丹孫咸傳孫河孫韶傳張猛昭傳陳永施明見陸遜傳呂據周賢見丁奉傳孫盛見朱桓傳李異射旌見陸遜傳周峻

建義中郎將一人。承指傳比二千石。漢建中郎將。晉比二千石。蜀無。

第四品。官品不載。

公孫集。同上

寧義中郎將一人。李通傳比二千石。第四品。弱無。

李基。同上

平虜中郎將一人。同上比二千石。第四品。蜀無。

李緒。同上

吳亞中郎將一人。晉非濟南王傳比二千石。第四品。蜀設寧軍中郎將一人。

司馬遂。同上

董和。建安中。

吳無。

吳設征虜中郎將一人。

呂範。

吳設忠軍輔軍中郎將各一人。

興。俞非。見李勗傳陳尚潘景鄧香。同上蔡敏蔡珪。見周瑜傳。

吳無。

吳設督軍徐琨。途夫人傳。建安二十五年。輔軍潘濬。同上

張梁。同上左奧晉產蔡貿見諸葛瑾傳。朱喬。同上戴良。呂岱傳。劉伷。建安末傳。黎晏任度張震劉承孫此魏邈。見孫權傳。崔圖。見晉武紀。將行宗。蜀巴守將。黃忠。蜀武四年。吳錄。傅肜。建安二十四年傳。鄧當。威當。朱定。徐顯。見呂蒙傳。張奕。突陣守將。見吳志周瑜傳。賀達。奧吾。見公孫度傳注。魏略。于詮。見諸葛瑾傳。孫逸。李承。黃蓋。孫靜。孫慎。鄧慢。見呂蒙傳注。吳錄。又蔣欽。周泰。見吳志周瑜傳。鄧龍。見晉武紀。周行。惠。

撫軍中郎將一人。晉書平原王傳。比二千石。第四品。

司馬幹上。同

獨無。

武衛中郎將」人。許儲傳。比二千石。第四品。主宿衛。

衛。後漢。

許褚。

司金中郎將一人。王修傳。比二千石。第四品。主治銅所鑄同。

郭。太祖置。孫百官志本注曰。掌銅鐵。本屬司農。中興皆屬少府。魯公始置司金中郎將。科。

楷。孟綽子上英。王脩傳注魏略。太祖知脩好士曰。汝初立司金之官。又曰。使君洗濯治官。御覽引魏略。

王脩。建安中。以

王脩。建安中。以河北始開治。置司金中郎將。

張奮。建安末。

司律中郎將一人。杜夔傳。比二千石。第四品。掌樂獨無。

律。太祖置。

吳同。又置安軍中郎將一人。

軍。張昭。

安軍。呂據。黃武七年。

吳無。

吳無。

泰軍中郎將一人。獨所置。

劉二牧傳。

劉循。同上

軍議中郎將一人。獨所置。

先主傳。

射援。建安二十四年。

軍師中郎將一人。獨所置。

諸葛亮傳。

諸葛亮。建安中。

鹿統。

翰林中郎將一人。獨所置。

同上。

諸葛瞻。建興七年。

副軍中郎將一人。獨所置。

陳項。同上。

謙伺奴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第四品。主譯南蠻無。

單于。吳志。太和五年始置。明紀。

陳泰。青龍中。以并州刺史兼。使持節。

田豫。正始初。以并州刺史。使持節兼護烏桓校尉。

孫禮。正始末。以并州刺史。使持節兼護烏桓校尉。

魯芝。以并州刺史。使持節兼是官。晉書。

石鑒。以并州刺史。假節兼是官。同上。

率善中郎將無常員。比二千石。第四品。以處降蠻無。

夷。

雞升米。吳初二年。

伊聲者。

掖邪狗。俱樓渠帥。正始四年。

官屬。

吳無。

吳無。

劉封。傳。

劉封。

篤信中郎將一人。獨所置。

李嚴傳注。

丁咸。見免李平公文。

武略中郎將一人。獨所置。

同上。

杜祺

樊岐。

昭武中郎將一人。獨所置。吳同。

同上。

孫承。見孫奐傳。

期濟。

綏南中郎將一人。獨所置。建威中郎將一人。吳所置。

張翼傳。

討逆傳注。

周瑜。

游擊中郎將一人，吳所置。

淩統。

程普。

輔義中郎將一人，吳所置。（黃武三年傳。）

張溫。

立信中郎將一人，吳所置。（嗣山陵。）

蘇建。（天璽元年。）

司直中郎將一人，吳所置。

主彈劾非法。（見天紀元年注。江表傳。）

張俶。（天紀元年傳。）

建忠中郎將一人，吳所置。

張覽。（建興九年，以威降都督加。）

劉繇傳。

劉基。（嗣上。）

駱統。

立節中郎將一人，吳所置。（陸抗傳。）

陸抗。（奉烏九年，由建武校尉遷。）

昭信中郎將一人，吳所置。（呂岱傳。）

呂岱。

昭義中郎將一人，吳所置。（孫韶傳。）

孫韶。

孫靜。

孫暠。（靜傳。）

孫皎。（策弟。吳志。）

揚武中郎將一人，吳所置。（孫瑜傳。）

孫奐。

定武中郎將一人，吳所置。（孫匡傳注。）

孫朗。（孫匡傳注作匡。今依表注作朗。）

孫峻。（孫恒傳注。）

孫恒。（峻弟。吳志。）

孫洽。（陳武傳注。）

孫洽。（陳武傳注。吳志。）

撫武中郎將一人，吳所置。（見下。）

茜元。（潘濬傳注。吳書。）

立武中郎將一人，吳所置。（見下。）

步騭。（建安中，以交州刺史加。）

威武中郎將一人，吳所置。（見下。）

賀齊。（由平東校尉遷。）

建武中郎將一人，吳所置。（見下。）

胡綜。

折衝中郎將一人，吳所置。（見下。）

太史慈。

威遠中郎將一人，吳所置。（見下。）

孫河。（策弟。吳志。）

安東中郎將一人，吳所置。（見下。）

孫桓，黃武元年。

征南中郎將一人，吳所置，見下。

步騭，建安中，由立武中郎將進拜，使持節。

橫野中郎將一人，吳所置，見下。

呂蒙，建安中。

武鋒中郎將一人，吳所置，見下。

賈蓋。

討越中郎將一人，吳所置，見下。

蔣欽。

司市中郎將一人，吳所置。

吳無。

張就，黃初末，國上，晉書文志，作西域校尉。

長史司馬各一人，第七品，官品

護光校尉一人，比二千石，第四品，

杜幾，建安中，以西平太守使持節，領羌官。

楊沛，建安中，置逐，傳注，魏略。

蘇則，黃初中，以金城太守加。

溫恢，黃初中，以涼州刺史，持節領。

徐邈，太和初，以涼州刺史，使持節領。

王琰，魏略。

李義，長元中，以涼州刺史，楊威將軍，假節領。晉書。

長史司馬各一人，第七品，徐邈傳，又有參軍，官品不見，疑非常制。

護東羌校尉一人，比二千石，第四品，魏所置，後此官。

鄧艾，正元二年，以安西將軍假節領。

蜀無。

魏中郎將有龐德典章，無名號。

戊己校尉一人，比二千石，第四品，黃初三年，西域內附，始置，治高昌，壁戰地，見魏略。

張恭，黃初二年，見田豫傳。

蜀有中郎將，宿破，見本傳。

鄧芝，見吳黃武二年傳，無名號。

陳震，建安二年傳。

吳有中郎將，

孫布，黃龍三年傳。

胥梁，嘉禾四年傳。

秦晃，赤烏四年傳。

士匡，吳傳，又立要將子在南中者，皆拜中郎將，韓當，本傳。徐盛，本傳。

周祇，性通傳，尹異，呂岱傳注，吳書。

裴潛，呂岱傳，徐宗，潘濬傳，滬，公孫度傳注，皆無名號。

吳無。

長史司馬各一人，第七品。

護烏桓校尉一人，比二千石，第四品，治廣寧，梁習傳，梁田銀屯昌平，資非常制，故史書之。

閻柔，建安中，使持節。

招來，建安末。

田豫，黃初初，至太和初，使持節，在官九年。

王雄，以刺史加，見田豫傳。

丁斐，青龍中，以刺史加，使持節領。

杜恕，以刺史使持節領。

長史司馬各一人，第七品，田豫傳，梁，密雲傳，公孫度傳注，魏略。

護鮮卑校尉一人，比二千石，第四品，治昌平，柔習無。

牽招，黃初元年，使持節。

鮮卑，見田豫傳。

吳無。

長史、司馬、各一人、第七品、
西城校尉一人、第五品、管西
長史、司馬、一人、第八品、
西戎校尉一人、第五品、同上
長史、司馬、一人、第八品、
千人督校尉、無常員、第六品、管西域諸軍屯戍校尉者是、
許褚、
龐德、
胡奮、見晉書、

蜀無、
蜀無、
蜀無、

吳無、
吳無、
吳所置、同治廣州者、領兵校尉、
梁寓、傳、
張剛、黃龍元年傳、
管篤、同上、
蔡旦、赤烏二年傳注、吳書、
張翥、
杜德、
黃淵、
陳風、並同上、

臨府校尉一人、蜀先主定司鹽校尉一人、吳所置、治益州時置、主鹽鐵之利、吳海鹽、永安七年傳、
王連、事、蜀武帝後、遂罷都護、
呂凱、赤烏五年傳、
陳勳、赤烏八年傳、
張恂、永安元年傳、
陳脩、傳、陳武、
凌統、
徐盛、
朱紀、治傳、
陳時、呂岱傳、
駱秀、同上、

昭德校尉、王連傳、
呂乂、同上、
杜祺、
劉幹、

儲林校尉一人、蜀所置、
周羣、先主傳、
典學校尉一人、蜀所置、
來敏、
昭信校尉一人、蜀所置、主使命、
費禕、諸葛亮中、
宣信校尉一人、蜀所置、主使命、
羅憲、見晉書、

是儀、建安二十四年、
奉義校尉一人、吳所置、見下、
孫瑜、
建義校尉一人、吳所置、諸葛恪傳、
朱據、由侍御史遷、
輔義校尉一人、吳所置、傳、
劉基、同上、
立信校尉一人、吳所置、晉書、
韋昭、晉武紀、又宋山志、有吳立信校尉杜契、
正議校尉一人、吳所置、見諸葛恪傳、

張紘。
折武校尉一人。吳所置。見孫傳注。
孫靜。堂弟。
魯肅。
建武校尉一人。吳所置。見陸遜傳。
陸抗。
陸凱。
立武校尉一人。吳所置。宋見序。
沈瑩。同上
武練校尉一人。吳所置。見陸抗傳注。吳錄。

滅賊校尉一人。吳所置。見下。
賀景。孫休時為督軍御史。
破賊校尉一人。吳所置。見下。
凌操。統傳。
威越校尉一人。吳所置。見下。
雷遠。
定威校尉一人。吳所置。見下。
陸遜。
折衝校尉一人。吳所置。見下。
朱然。
先登校尉一人。吳所置。見下。
韓當。
盪寇校尉一人。吳所置。見下。
朱桓。

黃蓋。
武衛校尉一人。吳所置。朱見孫傳注。吳書。
朱才。同上
武猛校尉一人。吳所置。見下。
潘璋。孫權為吳王時。
裨威校尉一人。吳所置。見下。
孟宗。
昭義校尉一人。吳所置。見下。
周魴。黃武中。以縣令為太守。
安南校尉一人。吳所置。見下。
陸允。赤烏十一年。
平東校尉一人。吳所置。見下。
似舒。

承烈校尉一人。吳所置。見下。
孫韶。
衛軍校尉一人。吳所置。朱治傳。
朱治。
呂岱。
陸允。赤烏時衛尉督軍校尉。
護軍校尉一人。吳所置。
孫皎。
魯肅。
贊軍校尉一人。吳所置。
副軍校尉一人。吳所置。
呂據。黃武末。
呂凱。岱傳。

撫軍都尉一人，比二千石，御號・引第四品，本校蜀無。

事官，始太祖欲廣耳目，使虞洪、趙達二人主刺舉。洪達多所陷入，故于時軍中爲之語曰：不畏曹公但爲虞洪，虞洪尚可，趙達殺我。後淫爲人所迫死。魏略、虞洪・嘉平中、能此官。程普傳・

案：乾隆・嘉平中・爲黃門侍郎・時校事放橫・略上疏曰：昔武帝大舉革創・衆官未備・而郎旅勤苦・民心不安・乃有小罪不可不察・故置校事・取其一切耳・然檢御有方・不至縱恣也・此誠世之權・宜并帝王之正典・其後漸雲見任・復爲疾蠹・轉相因仿・莫正其本・遂令上統宮府・下攝衆司・官無局業・職無分限・隨意任情・惟心所適・法重于罪端・不依科諸・領威于門下・不順規訓・其淫官職・以濟姦欲・以虧基公道・以循理爲怯弱・內則挫辱忠以爲順心・大臣恥見分勢・含忍而不言・小人見其緯也・懼而無告・至使尹模公子日下肆其姦慝・邪惡之著・行路皆知・詔愚之過・積年不聞・既非周勗設官之意・又非脩治十等之義也・今外有公輔將校・總統諸軍・內有侍中尚書・綜理萬機・司隸校尉・督察京畿・御史中丞・糾率官僚・皆高選賢才・以稱其職・申明科諸・以督其違・若此諸賢・猶不足任・校事小吏・益不可信・蓄此諸賢・各思盡忠・校事監領・亦復無益・若更高選國士・以爲校事・則是中系司錄・重增一官耳・若如前尹模之姦・今復置矣・進退推算・孰所用之・于是漸親此官・又何皆罷本傳・嘉平中・爲司隸校尉・諫軍校事尹模・祖廣沐盛・姦利超慢・朝野畏憚・莫敢言者・曾發動之・皆可以見當時校事之害者也・

虞洪。

趙達。

劉慈。

尹模。

司金都尉一人，比二千石，第四品。官品不載・疑與諸都尉相同・蜀無。

韓晉。建安中・由監冶謁者・就加此官・并領九縣・

積弩都尉一人，比二千石，御位引・魏略・第四品，後更蜀無。

爲典弩都尉，同上

典弩都尉一人，比二千石，國上・出四品，職積弩，上・蜀無。

內有侍中尚書・綜理萬機・司隸校尉・督察京畿・御史中丞・糾率官僚・皆高選賢才・以稱其職・申明科諸・以督其違・若此諸賢・猶不足任・校事小吏・益不可信・蓄此諸賢・各思盡忠・校事監領・亦復無益・若更高選國士・以爲校事・則是中系司錄・重增一官耳・若如前尹模之姦・今復置矣・進退推算・孰所用之・于是漸親此官・又何皆罷本傳・嘉平中・爲司隸校尉・諫軍校事尹模・祖廣沐盛・姦利超慢・朝野畏憚・莫敢言者・曾發動之・皆可以見當時校事之害者也・

虞洪。

趙達。

劉慈。

尹模。

司金都尉一人，比二千石，第四品。官品不載・疑與諸都尉相同・蜀無。

韓晉。建安中・由監冶謁者・就加此官・并領九縣・

積弩都尉一人，比二千石，御位引・魏略・第四品，後更蜀無。

爲典弩都尉，同上

典弩都尉一人，比二千石，國上・出四品，職積弩，上・蜀無。

參軍校尉一人，吳所置。

吾粲。

吳亦置校事，典校文書，職中書，領權傳・呂壹・盛傳・中書，爲中傳典校，詔宮府及州郡文書・皆令因此・漸作威福・深造作權貶陷陛管之利・舉朋結姦・纖介必聞・壹以深察・譴訶大臣・排陷無辜・權傳・諸葛恪・孫峻・滕胤・呂據・諸葛融・皆見害・朱據・羊衜・張休・陸凱・皆見譖・張承・孫弘・杜密・王蕃・皆以忠言・或犯顏諫爭・或上疏陳事・或封還詔書・或駁正其事・或面折廷辯・或引義固執・或連日累月・或再三重四・或至于涕泣・或以見忤・或以忠死・或以義廢・或以言徙・或以論免・或以數諫・或以屢爭・或以切諫・或以固爭・或以正諫・或以直諫・或以極諫・或以苦諫・或以強諫・或以固諫・或以切諫・或以屢諫・或以數爭・或以直爭・或以極爭・或以苦爭・或以強爭・或以固爭・或以切爭・或以屢爭・或以數

大都督一人。第一品。官品。作資領大都督。以魏世。假黃鉞者三人。皆號大都督也。蜀無大都督。孟中都護一人。今世從此。所稱之名。不常置。魏加官假黃鉞。則專殺翻將。

司馬懿。太和四年。以大將軍加。假黃鉞。

司馬師。正元元年。以大將軍加。假黃鉞。

司馬昭。甘露元年。以大將軍加。假黃鉞。

行都護一人。

中。李嚴。章武三年。

行。蔣琬。建興中。

諸葛瞻。景耀中。

大都督一人。統內外軍事。李嚴傳。復置。

行。李嚴。章武三年。

中。蔣琬。建興中。

諸葛瞻。景耀中。

都護一人。

中。李嚴。章武三年。

行。蔣琬。建興中。

諸葛瞻。景耀中。

都護一人。統內外軍事。李嚴傳。復置。

行。李嚴。章武三年。

中。蔣琬。建興中。

諸葛瞻。景耀中。

督軍。孫忠傳。

督軍。成濟。

奉禁都尉一人。吳所置。見晉衛瓘傳。

陳訓。

揚武都尉一人。吳所置。

甘寧。

建武都尉一人。吳所置。見陸凱。赤烏中。

武衛都尉一人。吳所置。見孫峻。太元中。

平北都尉一人。吳所置。見呂蒙。

破賊都尉一人。吳所置。見凌統。

承烈都尉一人。吳所置。

持節都督。無定員。晉宋志。通典。第四品。官品。名州鎮兵制史。太

爲漢丞相時有督軍。屬官見徐晃傳。督十軍二十軍領兵屯守。

者。始魏都督。宋文帝黃初三年。始置都督諸州軍事。領刺史。晉宋志。通典。使持節爲上。持節次之。假節又次之。

節鉞下。使持節得殺二千石以下。持節殺無官位人。若軍事得與使持節同。假節惟軍事得殺犯軍令者。晉宋志。晉制如此。魏晉兩條注。引干寶晉紀曰。魏制。諸州郡縣。各有大小。以定其秩。其刺史秩二千石。假節鉞者。得殺二千石以下。軍事得與使持節同。都督諸軍事。得殺二千石。其不假節鉞者。不得殺也。

持節都督。無定員。晉宋志。通典。第四品。官品。名州鎮兵制史。太

爲漢丞相時有督軍。屬官見徐晃傳。督十軍二十軍領兵屯守。

者。始魏都督。宋文帝黃初三年。始置都督諸州軍事。領刺史。晉宋志。通典。使持節爲上。持節次之。假節又次之。

節鉞下。使持節得殺二千石以下。持節殺無官位人。若軍事得與使持節同。假節惟軍事得殺犯軍令者。晉宋志。晉制如此。魏晉兩條注。引干寶晉紀曰。魏制。諸州郡縣。各有大小。以定其秩。其刺史秩二千石。假節鉞者。得殺二千石以下。軍事得與使持節同。都督諸軍事。得殺二千石。其不假節鉞者。不得殺也。

都督中外。曹眞。魏書。曹眞傳。文帝踐阼。以眞都督中外諸軍事。

都督中外。曹休。魏書。曹休傳。文帝踐阼。以休都督中外諸軍事。

都督中外。曹仁。魏書。曹仁傳。文帝踐阼。以仁都督中外諸軍事。

都督中外。曹洪。魏書。曹洪傳。文帝踐阼。以洪都督中外諸軍事。

都督中外。夏侯尚。魏書。夏侯尚傳。文帝踐阼。以尚都督中外諸軍事。

都督中外。夏侯惇。魏書。夏侯惇傳。文帝踐阼。以惇都督中外諸軍事。

都督中外。曹仁。魏書。曹仁傳。文帝踐阼。以仁都督中外諸軍事。

都督中外。曹洪。魏書。曹洪傳。文帝踐阼。以洪都督中外諸軍事。

都督中外。夏侯尚。魏書。夏侯尚傳。文帝踐阼。以尚都督中外諸軍事。

都督中外。夏侯惇。魏書。夏侯惇傳。文帝踐阼。以惇都督中外諸軍事。

都督。孫權傳。黃武元年。假節。督

陸遜。黃武元年。假節。督朱然。潘璋。宋謙。督

韓當。孫靜。徐盛。鮮于丹。孫

桓。等五萬人。禦劉先主。

七年。又爲大

都督。假黃鉞。

施績。孫和傳注。

都督。孫權傳。黃武元年。假節。督

陸遜。黃武元年。假節。督朱然。潘璋。宋謙。督

韓當。孫靜。徐盛。鮮于丹。孫

桓。等五萬人。禦劉先主。

七年。又爲大

都督。假黃鉞。

施績。孫和傳注。

都督。孫權傳。黃武元年。假節。督

陸遜。黃武元年。假節。督朱然。潘璋。宋謙。督

韓當。孫靜。徐盛。鮮于丹。孫

桓。等五萬人。禦劉先主。

七年。又爲大

都督。假黃鉞。

施績。孫和傳注。

都督。孫權傳。黃武元年。假節。督

陸遜。黃武元年。假節。督朱然。潘璋。宋謙。督

韓當。孫靜。徐盛。鮮于丹。孫

桓。等五萬人。禦劉先主。

七年。又爲大

都督。假黃鉞。

施績。孫和傳注。

都督江南。

司馬駿。咸熙二年。以安東大將軍。見晉書本傳。　以上皆征南將軍所部。

都督揚涼一人。甘露二年。分雍州爲二都督。別置都督隴右一人。後遂分涼州中隴右都督各一人。　晉

真。泰始元年。以鎮西將軍假節。資初三年還京。太和二年。以大將軍。復爲都督。五年卒官。

司馬懿。太和五年。以大將軍。使持節屯長安。青龍三年。還太尉。都督如故。景初二年。征遼東。

夏侯元。正始四年。以征西將軍假節。嘉平元年。入爲太常。

鄧艾。甘露元年。以征西將軍持節。二年。進車騎將軍。儀同三司。都督如故。正元二年卒官。

陳泰。正元二年。以征西將軍假節。甘露元年。以征西將軍持節。景元四年。入爲尚書僕射。

司馬昭。甘露元年。以征西將軍持節。景元四年。入拜撫軍將軍。

都督豫州諸軍事。鄧艾。甘露元年。以鎮西將軍假節。二年。進右。征西將軍。咸熙元年。拜太尉。被殺。

李允。景元四年。以西中郎將。都督雍右。見晉書。

衛瓘。咸熙元年。以鎮西將軍。使持節。都督雍右。二年。改都督涼州。

都督關　艾侯樊。黃初元年。以安西將軍假節。太和二年。入爲尚書。案是時司馬懿

徐陵。督。陶濬。天紀元年授節鉞。見晉紀。紀命傳。

謝須。督。蔣欽。建安十九年。以振威將軍領是官。

周泰。建安十九年。

呂蒙。建安二十一年。

朱桓。建安末。遷偏將軍。

駱統。黃武中。

張承。見昭及魯肅傳。一作都督。

顧雍。永安中。案諸葛恪傳。又有領軍將軍。見吳志孫皓傳。

徐詳。見徐夫人傳。

全緒。見孫綝傳注。

何植。天紀一年傳。建平作何植。司徒。案通典。當涪縣有牛潛圻。吳爲重鎮。吳錄州閥。

都督河北一人。鎮鄴并三州軍事。　吳質。黃初初。以振威將軍假節。

已都督雍涼。則亦有二都督也。疑魏初尚無定制。　以上皆征西將軍所部。

見。

呂昭。太和四年。以鎮北將軍假節。

程喜。正始三年。以征北將軍。都督河北幽并三州軍事。持節。治薊。　見杜恕傳。

陳本。嘉平初。以征北將軍假節。　見陳泰傳。

劉靖。嘉平四年。以鎮北將軍。都督河北諸軍事。假節。六年卒官。

許允。嘉平六年。以征北將軍假節。乘輿官。被誅。

何曾。嘉平六年。以征北將軍假節。鎮許昌。成熙元年。拜司徒。　見晉書本傳。

王昶。咸熙元年。以征北將軍。都督荊豫諸軍事。　以上征北將軍所部。

案又有都督沙邱部監運諫議大夫。遷侍御史。見水經注。河水三。蓋係仲淹之官。

扶州督。賀齊。本傳。督扶州。皖口督。以上鎮皖口。

吳都督。吳奮。吳夫人傳注。督綏都督。

虎林督。朱熊。孫綝傳。

左虎林督。陸允。永安中。以上皆州都。及以沿江要地屯守之官。

廣州督。虞授。天紀二年卒。

滕修。以鎮南將軍。都督廣州諸軍事。使持節。廣州牧。

程秉。正始三年。以征北將軍。都督河北幽并諸軍事。持節。治薊。　見杜恕傳。

陳本。嘉平初。以征北將軍假節。　見陳泰傳。

劉靖。嘉平四年。以鎮北將軍。都督河北諸軍事。假節。六年卒官。

許允。嘉平六年。以征北將軍假節。乘輿官。被誅。

何曾。嘉平六年。以征北將軍假節。鎮許昌。成熙元年。拜司徒。

王昶。咸熙元年。以征北將軍。都督荊豫諸軍事。　以上征北將軍所部。

案又有都督沙邱部監運諫議大夫。遷侍御史。見水經注。河水三。蓋係仲淹之官。

孫儀。　吳傳。

孫皎。　貴傳注。吳歷。

施寬。　諸葛瑾傳。

殷基。　顧雍傳注。文士傳。

陳正。　孫和傳。

孫遠。　綝傳。

周處。　勳傳。天紀中。案陳武傳。有無難士施明矣時所立營兵之名。

無難右部督。陳表。

解煩左部督。　徐詳。　胡綜傳。

解煩右部督。　胡綜。本傳。橋以見兵少。使綜料諸縣六千人。立解煩。又練常部。　晉傳。時丹陽賊。死。及解煩兵萬人。

督。　延陳武。

護軍。無定員。第五品。官品。掌諸軍。

晉。

揚威。　梁降。都督。參軍。

皆隨諸州都督征戍。

治書	杜恕。
侍御史	趙儼。
諸監軍	無定員。第四品。晉人本傳。曾云諸監軍無定員。監某州諸軍事。諸州時或不監都督。則監此官及將軍領兵出征者。皆爲加官。
監軍	劉邕。幸武初。見魏臣贊注。 馬忠。建興十一年。以偏武將軍假節。監庲降都督如。 杜祺。呂久傳。 宋均。甘露四年。晉諸文紀。 鄧芝。漢元二年。以振武將軍。領南州刺史。晉書。 徐州。陳泰傳。魏徐州監軍已下。並受都督。則徐州亦監此官。 兗州。司馬伷。泰始元年。以右將軍。假節。督青州諸軍事。見武帝紀。 新州。趙儼。太和二年。假節。四年遷大司馬軍師。 豫州。趙儼。太和中。假節。 州。胡烈。晉書。 州。荀愷。鍾會傳。 州。王沈。景元二年。以監武將軍。見晉書。 州。石苞。泰平五年。以鎮武將軍假節。監青州諸軍事。甘露四年。轉都督揚州。 州。王基。正元二年。討毋丘儉。假節鎮東將軍。 州。衛瓘。景元中。以鎮南將軍。見衛瓘傳。 州。甄像。晉泰二年。以代汝南將軍。假節。監豫州諸軍事。 州。司馬昭。嘉平四年紀注。 州。李勖。建興元年。以偏將軍假節。 州。趙儼。正始初。以征南將軍假節。 州。鄧艾。正元二年。討毋丘儉。行鎮軍將軍。假節鎮淮北。 州。諸葛誕。正始中。以鎮東將軍。都督揚州諸軍事。 州。司馬孚。景元四年。見晉書。 州。司馬炎。景元四年。見晉書。
護軍	王昶。傳注。 王沈。景元二年。以撫軍將軍。假節。 王肅。景初中。 王基。正元二年。 王昶。景初中。 王昶。景初三年。 王昶。正始中。以左將軍。 王昶。正始中。以征南將軍。假節。 王昶。正始中。以征東將軍。假節。 王昶。嘉平三年。 王昶。嘉平四年。 王昶。嘉平六年。 王昶。嘉平中。 王昶。嘉平中。 王昶。嘉平中

晉平陽五郡（元和郡縣志・先治宏農・見宏農傳・及後治河南・通典・魏置・治雒陽・通典・魏制・前錄于端門外・雒陽上絕席・北入殿・案本晉秩在諸侯・不絕席・

領縣（通宏）

領縣（

部郡國。從因徙。考殿最。每歲遣計吏詣京都奏事。漢志。魏制。縣道邑侯國。別駕。治中。從事。史。假佐。員職。如司隸校尉。有治中從事。蜀制。徙州。有治中從事。吳州可致者。有部郡從事。武陵部從事。孫皓。師友從事。王肅。交州。刺史。別駕從事。豫州。有陳郡。汝南。梁國。別駕從事。揚州。有廬江。會稽。丹陽。豫章。別駕從事。荊州。有南郡。江夏。長沙。別駕從事。益州。有蜀郡。廣漢。犍為。別駕從事。涼州。有武威。別駕從事。青州。有北海。別駕從事。徐州。有東海。別駕從事。兗州。有陳留。別駕從事。冀州。有河東。別駕從事。幽州。有燕國。別駕從事。并州。有太原。別駕從事。交州。有蒼梧。別駕從事。凡州。有別駕從事。

其梁益諸州。不入版圖者。亦置刺史。蓋領之。州置。有治中。別駕。從事。史。假佐。員職。如司隸校尉。有治中從事。吳州可致者。有部郡從事。武陵部從事。孫皓。師友從事。王肅。交州。刺史。別駕從事。豫州。有陳郡。汝南。梁國。別駕從事。揚州。有廬江。會稽。丹陽。豫章。別駕從事。荊州。有南郡。江夏。長沙。別駕從事。益州。有蜀郡。廣漢。犍為。別駕從事。涼州。有武威。別駕從事。青州。有北海。別駕從事。徐州。有東海。別駕從事。兗州。有陳留。別駕從事。冀州。有河東。別駕從事。幽州。有燕國。別駕從事。并州。有太原。別駕從事。交州。有蒼梧。別駕從事。凡州。有別駕從事。

從事。部郡國從事。晉制。置各州部。吳州。置各郡部。蜀州。置各縣部。皆有從事。史。假佐。員職。如司隸校尉。有治中從事。吳州可致者。有部郡從事。武陵部從事。孫皓。師友從事。王肅。交州。刺史。別駕從事。豫州。有陳郡。汝南。梁國。別駕從事。揚州。有廬江。會稽。丹陽。豫章。別駕從事。荊州。有南郡。江夏。長沙。別駕從事。益州。有蜀郡。廣漢。犍為。別駕從事。涼州。有武威。別駕從事。青州。有北海。別駕從事。徐州。有東海。別駕從事。兗州。有陳留。別駕從事。冀州。有河東。別駕從事。幽州。有燕國。別駕從事。并州。有太原。別駕從事。交州。有蒼梧。別駕從事。凡州。有別駕從事。

文學從事。晉格。郡州。武猛從事。郡州。馬隆。主簿。郡州。門亭長。諸曹各置佐。計吏。諸員。

傳。顯平元年。由太僕。遷光祿勳。

王朗。顯平元年。由太常。遷司徒。

王肅。顯平元年。由光祿勳。遷衛尉。

李允。景元末。晉書。

王衍。魏晉中。見晉書外戚傳。

司馬彪。晉書。

劉寔。見晉書。

張華。由上。由太常。博士遷。

應劭。泰始中。見晉書。

應璩

諸曹掾史。京尹。太守。都尉。略同。漢有功曹掾。蜀郡職可敘者。有功曹掾。河東衛固孫寶。平陽劉毅。河內山濤。河內山謙。汲黯張長。河內山簡。昌邑龔勝。龔舍。龔遂。盧陵陳球。吳郡陸績。天水梁緒。南陽宗子卿。巴西馬騫。史侍郎文。無操。功曹史。江夏黃瓊。計吏。至官掾。宏農孫弼。計吏者。史侍郎文。無操。功曹史。至官掾。永昌呂凱。蜀郡常璩。楚雄縣治。永昌移縣治。東漢古侯。朱朝。永昌移縣治。東漢末年。永昌呂凱。蜀郡杜瑗。五官掾。永昌呂凱。東漢末年。永昌移縣治。東漢末年。永昌呂凱。蜀郡常璩。楚雄縣治

翰林志

李肇撰

翰林志

唐翰林學士左補闕平擊撰

昔宋昌有言曰所言公公言之所言私王者無私夫翰林為樞機密宥之地有所愼者事之微也若制置任用則非王者之私漢制尚書郎主作文書起草更直於建禮門內臺給青縑白綾或以錦被帷帳褥盡通中枕大官供食湯官供餅餌五熟果五日一美食下天子一等建禮門內得神仙門內得光明殿神仙殿自門下省中書省蓋以今翰林之制略同而所掌輕也漢武帝時嚴助朱買臣吾丘壽王司馬相如東方朔枚皐之徒皆在左右是時朝廷多事中外論難大臣數詘亦其事也

唐興太宗始於秦王府開文學館擢房玄齡杜如晦一十八人皆以本官兼學士給五品珠膳分為三番更直宿於閤下討論墳典時人謂之登瀛洲貞觀初置弘文館學士聽朝之隙引入大內殿講論文義商較時政或分夜而罷至玄宗置麗正殿學士名儒大臣皆在其中後改為集賢仙殿亦草書詔至翰林置學士集賢書詔乃罷

初國朝修陳故事有中書舍人六員專掌詔誥雖曰禁省猶非密切故溫大雅魏徵李百藥岑文本褚遂良許敬宗上官儀時召草制未有名號乾封已後始曰北門學士劉懿之劉禕之周思茂元萬頃范履冰為之則天朝蘇味道韋承慶其後上官昭容獨掌其事睿宗則蘇瓌賈曾福崔湜玄宗初改為翰林待詔張說陸堅張九齡徐安貞相繼為之改為翰林供奉開元二十六年劉光謨張垍乃為學士始別建學士院于翰林院之南又有韓紘閻伯璵李泌蔣鎮在翰林院雖有其名不職其事已後翰林始兼學士之名代宗初李泌為學士而今下草澤之士臨軒策試則議科設問覆定與奪凡受璽記不列名氏蓋以不職事之故也

案六典中書掌詔旨制勅墨書冊命皆案典故起草進書其禁有四一曰漏洩二曰稽緩三曰遺失四曰忘誤所以重王命也制勅既行有誤則奏而正之凡王命之制有七一曰冊書立后建嫡封樹藩屏寵命尊賢臨軒備禮則用之二曰制書行大典賞罰授大官爵釐革舊政救宥降虜則用之三曰慰勞制書褒賛賢良勸勉遣勞則用之四曰發白勅增減官員廢置州縣徵兵發馬除免官爵授六品已下官處流已上罪並用之五曰勅旨為百司承旨而請施行者六曰論事勅書慰諭公卿誡約臣下則用之七曰勅牒隨事承旨不易舊典則用之凡有詔令由於中書如王公則用皇帝行寶勞來勳賢乃用皇帝之寶徵召臣下則用皇帝信寶答四夷書則用天子信寶並甲令之定制也近朝大事直出中禁不由兩省不用六寶並從權也元和初置書詔印學士院主之凡赦書德音立后建儲大誅討免三公宰相命將曰制並用白麻紙不用印雙日起草候閤門編入而後進書隻日百察立班於宣政殿樞密使引案自東上閤門出若詶宰相則付通事舍人矩步而宣之機務要速亦用雙日甚者雖休假追朝而出之凡賜與徵召宣索處分曰詔用白藤紙凡慰軍旅用黃麻紙並用印凡批荅表疏不用印凡太清宮道觀薦告詞文用青藤紙朱字謂之青詞凡諸陵薦告上表內道觀歎道文並用白麻紙雜詞祭文禁軍號並進本

凡將相告身用金花五色綾紙所司印凡吐蕃贊普書及別錄用金花五色綾紙上白檀香木真珠瑟瑟鈿函銀鏁廻紇可汗新羅渤海王書及別錄並用金花五色綾紙次白檀香木瑟瑟鈿函銀鏁諸蕃軍長吐蕃宰相廻紇內外宰相摩尼已下書及別錄並用五色麻紙紫檀木鈿函銀鏁並不用印南詔及大將軍清平官書用黃麻紙出付中書奉行却送院封函與廻紇同凡畫而不行藏之函而不用者納之

凡參議奏論撰述注釋無定名奏復無晝夜凡徵天下草澤之士臨軒策試則議科設問覆定與奪凡受璽記不列名氏蓋以不職事之故也

宣有堂曆日記有丞旨簿記大抵四者之禁無殊而漏泄之禁為急天寶十二載安祿山來朝玄宗欲加同中書平章事命張垍草制不行及其去也怏怏滋甚揚國忠曰此張之咎也遂貶廬溪郡司馬兄均建安郡太守弟琇宜春郡司馬德宗雅尚文學注意是選乘輿每幸學士院顧問錫賚無所不至御饌珍羞輟而賜之又嘗召對於玉堂移院於金鑾殿對御起草而賜之又嘗召對於玉堂移院於金鑾殿對御起草詩賦唱和或旬日不出吳通微昆季同時擢用與陸贄爭恩不叶甚於水火天下醜之貞元三年贄上疏曰伏詳舊式及國朝典故凡有詔令合由於中書如或墨制施行所司不須承受蓋所以示王者無私之義為國家不易之規貞觀中有學士一十八人太宗聽朝之餘但與講論墳籍時務得失悉不相干實錄之中具載其事玄宗末方置翰林張垍因緣國親特承寵遇當時之議以為非宜然止於唱和文章批荅表疏其於樞密輒不知聞宗在靈武鳳翔事多草創權宜濟急遂破舊章翰林之中始掌書詔因循未革以迄于今歲月滋深漸逾職分頃者物議尤所不平皆云學士是天子私人侵敗綱紀致使聖代虧至公之體宰相有備位之名陛下若俯順人情大革前弊九在詔勅悉歸中書遠近聞之必稱至當若未能變改且欲因循則學士年月校深稍稍替換一者謗議不積二者氣力不衰君臣之間庶全終始事關國體不合不言疏奏不納雖徵據錯謬然識者以為知言貞元末其任益重時人謂之內相而上多疑忌動必拘防有宰臣十三者而不遷故當時言內職者榮滯相半及順宗不豫王叔文起於非類獨專禁掖內連牛美人竊寵外結姦黨取兵柄弄神器天下震駭是時鄭絪為內庭之老首定大計今上即位授絪中書侍郎平章事初姜公輔行在命相及

就第而拜之至李吉甫除中書侍郎平章事適與裴垍同直裴垍草吉甫制吉甫草武元衡制垂簾揮翰兩不相知至暮吉甫有歎惋之聲垍終不言書麻尾之後乃相慶賀禮絕之敬主於座中及明院中使學士送至銀臺門而相府官吏候於門外禁署之盛未之有也

九學士無定員皆以他官充下自校書郎上及諸曹尚書皆爲之所入與班行絕跡不拘本司不繫朝謁常參官二周歲爲滿歲則遷知制誥一周歲爲遷官則奏就本司判記上月日北省官宰相送南省官給舍

翰林志一卷

唐李肇撰案肇所作國史補結銜題尚書左司郎中此書結銜則題翰林學士左補闕王定保摭言又稱肇爲元和中書舍人新唐書藝文志亦云肇爲翰林學士坐薦柏耆自中書舍人左遷將作少監以唐官制考之蓋自左司改補闕入翰林後爲中書舍人坐事左遷國史補及此書各題其作書時官也唐時翰林院在銀臺門內麟德殿西亟廊之後爲待詔之所新唐書百官志謂乘輿所在必有文詞經學之士下至卜醫伎術之流皆直於別院以備燕見者是也韋執誼翰林院故事亦謂其地乃天下以藝能伎術見召者之所處蓋其始本以延引雜流原非爲文學侍從而設至明皇置翰林待詔供奉與集賢院學士分掌制誥其職始重後又改爲學士別置學士院謂之東翰林院於是舊翰林院雖尚有以伎能入直如德宗時術士桑道茂之類而翰林之名實盡歸於學士院歷代相沿遂爲儒臣定職肇此書成於元和十四年唐宋藝文志皆著於錄其記載賅備本末燦然於一代詞臣職掌最爲詳晰宋洪遵輯翰苑羣書已經收入今以言翰林典故者莫古於是書故仍錄專本以存其朔焉

麟臺故事

程俱撰

卷一上
紹興元年七月　朝請郎試祕書少監程俱紀
官聯
選任
官聯

國初循前代之制以昭文館史館集賢院爲三館通名之曰崇文院直館至元祐中又聚試學士院入祕書省在光化坊隸京古司判省事一人如監閣以上充校勘無定員以朝官充校理以京朝官充掌緒寫祕藏供御典籍圖書之事判閣一人舊以丞郎學士兼祕書監領閣事大中祥符九年後以諸司三品兩省五品以上官判閣初又置祕閣校理通掌閣事咸平後者皆不領務

置官吏有檢討無定員以京朝官充校勘無定員以京朝幕府州縣官充掌緒寫三館之圖籍監官一人內侍充兼監祕閣隸書天禧五年又置同句當官一人祕閣端拱二年於崇文院中堂北擇三館書籍真本并內出古畫墨迹等藏之淳化元年詔次三館道閣以朝官充校理以京朝官充掌緒寫祕藏供御典籍圖書之事判閣一人舊以丞郎學士兼祕書監領閣事大中祥符九年後以諸司三品兩省五品以上官判閣初又置祕閣校理通掌閣事咸平後者皆不領務

麟臺故事

朝奉大夫守祕書少監程　俱奏竊見
車駕移蹕以來百司文書例從省記按以從事蠹敝或生日者朝廷復置祕書省稽衆舊章稍備復而臣濫廁盛選待罪省祇竊以爲典籍之府實章所由當有記述以存一司之守輒采摭見聞及方冊所載法令所該比次爲書凡十有二篇列爲五卷名曰麟臺故事繕寫成二冊請通進司投進如有可採計以副本藏之祕省以備討論謹錄奏
聞伏候
敕旨九月十九日奉
聖旨依奏
右劄送中書程舍人
紹興元年九月二十日　押
押

在從班則行諫諍之職侍御史今朝
即監察御史今承
供職本謂則行糾舉之職也
錫拱二年八月李至等言王者讀書之府自漢置未
央宮即麒麟天祿閣在其中命劉向楊雄典校皆在
禁中書即內廂書也東漢藏之東觀亦在禁中也王
栢帝始置祕書監掌禁中圖書祕記謂之祕書及魏
分祕書爲中書而祕書監掌藝文圖籍之事後以祕
書屬少府故王儉爲祕書監表論祕書不應屬少府
以爲魏之祕書即漢之東觀因是不屬少府而蘭臺
亦有所藏之書故薛夏云蘭臺爲外臺祕書爲內閣
然則祕閣之書藏之於內明矣晉宋已還皆有祕閣
之號故晉孝武好覽文藝敎祕書郎徐廣料祕閣四
部三萬餘卷來湖盛運爲祕書監補祕閣之遺逸密
末兵火延燒祕閣經籍遺散梁江子一亦請陸祕閣
觀書隋煬帝即位寫祕閣之書分爲三品於觀文殿
東西廂貯之然則祕閣之設其來久矣及唐開元五
年亦於乾元殿東廂寫四庫書以充內庫命揔領常
侍褚无量祕書監馬懷素總其事至十三年乃以集
仙殿爲集賢殿因置集賢書院雖添華不常然祕閣
之書皆置於內也自唐室陵夷中原多故經籍文物
蕩然流離迄及百年所道幾厥國家承襲鄭之末復
興經籍三館之書請求補綴陛下復建祕閣以藏奇
書總萃經之博要資乙夜之觀覽斯實出於寤心非
因羣下之議也況宮禁宴寢物盈編積領則其奧祕非
復與羣司爲比然自建置之後寒暑再周顧其官司
未詳所處乞降明詔令與三館竝列至於高下之次
先後之稱亦昭示明文著爲定式其祕書省既無書
籍元豐官制行既皆罷而
書仍遷名編入直於內文籍大備奏啓可觀處中榮
以宏闊非外司之爲比自今祕閣宜求三館其祕書

省依舊屬京百司
錫拱元年初置祕閣以禮部侍郎李至兵部侍郎李至兼祕書監右
司諫直史館梁泌兼直祕閣右贊善大夫史館檢討
楚辭
杜鎬爲祕閣校理祕閣設官自此始太平興國中左
拾遺田錫上疏以爲今三館之中有集賢院書籍而
無集賢院職官雖有祕書省職官而無祕書省職事
然至淳化元年始以太子中允和嶠直集賢院若祕
書省則所掌祠祭頒版而已書籍實在三館祕閣而
所謂職官者猶今寄祿官耳則雖無書猶可也景德
初置龍圖閣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竝寫直祕閣每
五日一員遞宿後置天章閣待制亦寫直於祕閣與
龍圖閣官遞宿
崇文院於三館直院直館直閣祕閣又各置檢討編校書籍等
職也校勘校勘王欽若言南京留守判官公事特許帶
館閣校勘陳繹分史館昭文
館集賢院祕閣書而編定之元豐官制行既皆罷而
不置局崇寧雖
置館閣而不編修定止就館
就祕書省然置局設官以從官
修書官爲編修官檢討編修其
無定員當時率執從官大抵由此塗出此塗
士至數十人然二書皆離宗時
不別置局耳初王融得政欲盡
去冗費事無由於
提在京諸局皆罷編修令省要亦不復置官與九域圖
志令省官分修而已初罷諸局
監少至正字以祕書監少監丞
郎正字爲職事官館職不復試除見帶館職人依舊
如除職事官校理以上轉一官
書減二年竝罷所帶職
政和七年始置提舉祕書省道
相三孤充職詔符文字官二員
年以中貴人提點三館祕閣亦
以節度使至使相爲

選任

國初既已削平僭亂海宇爲一於是聖主思與天下
涵泳休息崇儒論道以享太平之功時三館之士因
已習於常僚其後稍用益高故恩禮益異以至治平
熙寧之間公卿侍從莫不由此塗出至元豐改官制
易崇文院爲祕書省自正字以上雖同職事官然還
任之意尚做祖宗故事云

祕閣初建亭以前執政爲祕書監則其選可知矣

時宋祁以直史館兼直祕閣杜鎬以史館檢討爲祕
閣校理端拱元年也

祕閣既具官屬清化初始以和嶠直集賢院又以起
居舍人直史館呂祐之左司諫直史館趙昂金部員
外郎直史館安德裕虞部員外郎直史館句中正並
直昭文館先是但有直史館至是始命祕之等分直
昭文館崇文館三館之職

祖宗朝館職多以試除亦有自薦而試制誥三道因以爲兵部郎中史館修撰時若拙陳
已爲館職矣又自陳丙遜蘧與張去華乞與詞臣較
其文藝之優劣而得知制誥若同類此可謂誤恩非
可以爲永訓也咸平初有祕書丞監三白渠孫冕上
書言事召賜緋魚且令知制誥王禹偁試文除直史
館後爲名臣

舊制制科入第三等進士第一人及第初除簽書兩
使職官廳公事或知縣代還陛通判再任滿與試館
職制科入第四等進士第二第三人以下無試館職
法然往往爲而後試嘉祐三年下詔申敕有司著爲
定法大率皆如舊制但增制科入第四等次進士第
四第五人並除試銜知縣任滿送流內銓與兩使職
官鎖廳人比類取旨景祐初始詔翰林學士承旨盛
度等定學士舍人院召試等第以文理俱高爲第一
文理俱通爲第二或文理粗通爲第三分上下文理
俱粗爲第四分上下紕繆爲第五等凡七等先是考
校舊規有優稍優堪平稍低次低凡七等而品第高
下其格未明至是度等約禮部式而更定之此則凡
就試學士舍人院者皆用此格不特館職也故事試
賢良方正等科皆於祕閣試論六道是日武舉人亦
試於祕閣然考試必差內外制官及選館職爲之如
景祐元年以翰林侍讀學士李仲容知制誥宋郊天
賢校理殿中丞宋祁太子中允龐琦爲太常丞直集
賢院大理評事石延年趙宗道爲祕閣校理又詔自
今須召試毋得陳乞明年光祿寺丞盛申甫馬直方
試是也至熙寧八年始詔試遼人罷祕閣試令止就
貢院別試所

至道二年九月以都官郎中黃夷簡直祕閣判三館
言淅右人無預館閣之職者因令兩省侍從王入朝詞甚懇激上憐之故有是命先是江南
之士如徐鉉張洎之流翔翔館閣者多矣

慶厤五年詔翰林學士王堯臣詳定選任館閣官請
自今遇館閣闕人許帶職太丙省以上及第三人以上自如舊例詔凡有臣僚奏舉並隔時
試詩賦各一首乃賜進士出身後二日復召試詩賦
論三題於殿內移晷而就上益嘉之以示輔臣及兩
制館閣考卷官擢爲祕書省正字賜袍笏令閱書於
祕閣就直館陳彭年溫習以其尚少慮性或遷染敝
也後翰林侍讀學士楊徽之卒以遺恩官其外孫宋
綬爲太常寺太祝綬年十五召試中書眞宗奇其文
特遷大理評事聽於祕閣讀書同校勘天下圖經大
中祥符元年復試學士院爲衆賢校理與父皋同在
館閣每賜書輒得二本世以爲榮舅泰山羣慶眞宗
先賜同進士出身翼日乃轉大理寺丞眞宗得此二
人蓋天下之英也先是有祕書省正字鄧煥乞於祕
閣讀書嘗從其請天聖四年慮密副使張士遜請其
子大理評事友直爲校勘上曰館職所以待英俊可
以恩請乎止令於館閣讀書因詔自今館閣校勘毋
得陳在館讀書歲久願得職上止令太官給食
候三年與試因詔後毋得陳乞子弟親戚爲館職進士
讀學士知河陽府盛度之請得讀書館閣云他日上
謂輔臣曰國書之府所以待賢儒兩備討論也比來
公卿之族多以恩澤爲請殆非詳延之意也其詔自
今輔臣兩省侍從不得陳乞子弟及第第三人已上亦考所進文召試入等者除之

武寧軍節度使兼侍中夏竦武勝軍節度使同中書
門下平章事程琳鄜延都鈐轄尚書兵部員外郎張傳祕書丞
宰臣二人在外塲一人更從中書及第三人以上自如舊例凡有臣僚奏舉並隔時
聽旨祖宗朝又有館閣讀書或上書自陳或挾妙被
選或宰執子弟景德初撫州進士晏殊年十四特召
試詩賦各一首乃賜進士出身後二日復召試中書眞宗奇其文
取也於是碩等送審官院與記姓名而已然士遜之
子友直竟爲祕閣校勘與盛度之子申甫皆賜同進
士出身後陳升之爲諫官言比來館閣選任益輕非
所以眾天下賢才長育成就之意也請約自今在職
者之數著爲定員有論薦者中書籍其名若有闕即
取其文學行義傑然爲眾所推者召試仍不許大臣
緣恩例求試補親屬上日自今大臣舉館職中書籍
其名即員闕選其文行卓然者取旨召試學士院考

按册府得假倅等第自是近臣無復以思求試職者至和元年十月宰臣劉沆子太常寺太祝瑾令學士院召試館職先是沆以監護溫成皇后園陵畢固辭恩賞而爲其子請之嘉祐二年遂除館閣校勘皇祐三年四月宰臣文彥博言直史館張瓌十餘年不磨勘朝廷褒其退靜嘗特遷兩官今自兩浙轉運使代還並知潁州亦未嘗以資序自言殿中丞王安石遷士第四人及第皆制一任還遂所業求試館職安石凡數任竝無所陳朝廷特令召試而亦辭以家貧親老且文館之職士人所欲而安石怵然自守未易多得大理評事韓維嘗預南省高選自後五六歲不出仕宦好古嗜學安於退靜竝乞特賜甄擢詔賜張瓌三品服召王安石赴闕俟試舉別取旨韓維下學士院與試然二人皆卒不就試王和二年始以維爲史館檢討嘉祐元年環同修起居注四年安石直集賢院

嘉祐三年以光祿卿張子憲趙良規掌禹錫薛顏張子思並直祕閣先是張子憲等皆爲太常少卿同宿遽謀議大夫兩中書以爲諫議大夫不可多除故並遷正躬而故事大夫監館職者至是特爲館職討嘉祐元年環同修起居注四年安石直集賢院

詔兩遷之四年三館秘閣各置官編校書籍率常除足嘉祐中以太子中允王陶大理評事韓維充館閣校勘皆以文館省職謂子博士傅卞編校集賢院書籍杭州於潛縣令孫洙編校祕閣書籍其後又以太平州司法參軍曾鞏編校史館書籍六年以洙爲館閣校勘於是詔編校書籍供職及二年得補校勘鞏自洙始後曰懋難業預沈括皆自編校爲館職至熙寧中以前河南府永安縣主簿鄧忠爲崇文院校書先是御史中丞呂公著薦忠以爲賈誼馬周之流召對而有一時之選也均故翰林學士濟臣之子治平初以宰

執薦召試館職入等

祕書省進初以奉議郎集賢校理知太常禮院林希爲承議郎行祕書省著作佐郎後遷禮部郎中仍兼著作首史官雖其人如此

五年六月以通直郎監察御史豐稷爲祕書省著作佐郎先是侯言方官制施行而執政尚書侍郎郎官所長而用之上曰公等爲朕各舉才行兼善者數人稷入此職庶幾可以得人趙槩曰養育人材當試其才器選人進用稍遲當慮任才之路狹也上曰既委公等舉初王洪之爲司諫以避親嫌之於是琦公亮備位宰相皆舉所屬求試館職安石才難於中選果得其人洪之命頃之爲吏部員外郎崇宣初王洪之爲司諫以避妻父張商英爲著作郎兼國史官其後曾布爲監察御史以主客員外郎對不合旨爲著作佐郎再遷爲祕書丞元豐七年葉祖洽除知湖州上批以祖洽熙寧首爲外郎案均太常博士劉彝爲著作佐郎范祖禹以修資治通鑑高第可與祕書省職事官遂畔校書郎初邢恕王仲修並以祕閣校勘除校書郎范祖禹以修資治通鑑成績得正字後邢恕還著作佐郎再遷爲祕書丞元豐七年葉祖洽除知湖州上批以祖洽熙寧首爲外郎案均太常博士劉彝爲著作佐郎再遷爲祕書丞裕大理寺丞李常光祿寺丞胡宗愈爲集賢校理胡宗愈爲祕閣校理胡宗愈爲祕閣校理胡宗愈爲集賢校理胡宗愈爲祕閣校理胡宗愈爲集賢校理胡宗愈爲祕閣校理胡宗愈爲集賢

未幾知制誥常秩以大理評事特起爲左正言直集賢院未踰直舍人院亦異恩也舉神衍以祕閣校理除左史王安禮以校勘遷直集賢院王震以校勘爲檢正禮房公事遷右司員外郎仲衍震皆更官制之初也官制頗行祕書省官異於故時館職唯兼經筵國史實錄院官則其遷轉異元祐中張耒黃庭堅不行皆以著作佐郎紹聖中鄧洵武吳伯舉皆以校書郎遷左右史以兼國史院官故也

麟臺故事卷二終

紹興六年七月 朝請郎試祕書少監權 假記

書籍

校讐

書籍 御製御書附

建隆初三館有書萬二千餘卷乾德元年平荊南盡收其圖書以實三館三年平蜀遷右拾遺孫逢吉往收其圖籍凡得書萬三千卷四年下詔募送書三百一十八卷詔分置書府澍等並賜以科名問八月詔史館凡吏民有以書籍來獻當視其篇目錄中所無者收之獻書人送學士院試問吏理堪任職官者具名聞當親加策問與以官秩其餘各隨藝業優劣甄錄之開寶八年冬平江南明年春遣太子洗馬呂龜祥就金陵籍其圖書得二萬餘卷悉送史館自是太平興國九年正月詔曰國家宣明憲度恢張政治崇儒崇儒術啟迪化源興朝章咸從振舉遺編墜簡以名聞

咸平二年三月點檢三館秘閣書籍司封郎中知制誥朱昂等言四部書籍頗失頒多今點勘爲劄臣所借者凡四百六十卷詔許諸王宮給本抄寫外餘並督還

閏三月令三館寫四部書二本一置禁中之龍圖閣一置秘閣以便觀覽後以館閣官少令吏部流內銓選幕職州縣官有文學者赴館閣校勘舉書乃擇取館閣尉劉筠宛丘尉傅霖桐城主簿王曙豐令張正符上蔡尉張遵固始尉聶冠卿進士蔡景德初寫校畢進內旻入館校勘正符未卒業而死景德初寫多每借取傳寫時京師藏書之家惟故相王溥家爲多每借取傳寫既畢卽還中使送還先是上謂輔臣曰國家搜訪圖書其數猶厖臣庶家有眞書者服皆令借其目錄以參校內府及館閣所有其闕少者借本鈔填之通來所得甚多非時平無事安能及此也

三年二月詔藏太宗御集三十卷於秘閣仍錄刑本藏三館四年十月詔曰國家設版內石渠之署訪羽陵汲冢之書法漢氏之前規購求雖至駢元之舊日亟遵尚多庶墜閒而示貨式廣獻金而所得甚多非時平無事安能及此也

三年二月詔藏太宗御集三十卷於秘閣仍錄刑本藏三館四年十月詔曰國家設版內石渠之署訪羽陵汲冢之書法漢氏之前規購求雖至駢元之舊日亟遵尚多庶墜閒而示貨式廣獻金而所得甚多非時平無事安能及此也書之路且開與進之門應中外臣庶家有收得三館所少書籍存納到一卷給千錢仰刘館看詳委是所少之書及卷帙無差悞方得收納其所進書如及三百卷已上量材試問與出身酬奬如或不親僞墨即與班行內安排宜令史館鈔出所少書籍名目於待漏院張懸及遞牒諸路轉運司散行告示申太平興國之詔也且令杜鎬陳彭年因其時讎整錢表區別眞僞仍令宋綬晏殊參之又命三司使丁謂及李宗諤搜補遺闕

大中祥符四年九月兼祕書監向敏中判昭文館晁迥判史館楊億判集賢院李維上言請聖集御製藏於館閣於是內出雜文篇什付敏中等各以類分其編作卷帙多是近代人文字雖以分別今欲具定起請條貫精詳書籍從之

二年五月長樂郡主獻家藏書八百卷賜錢三十萬以書藏祕閣

景祐元年閏六月命翰林學士張觀知制誥李淑宋郊編排三館祕閣書籍仍命判館閣晏殊章得象石中立李仲容覆視之三年十月甲寅以知制誥王堯文須歌詩十五卷藏於祕閣從祕書監向敏中之請也

八年夏榮王宮火延燔崇文院祕閣所存無幾五月又於皇城外別建外院重寫書籍翰林學士陳彭年李虛己纂編爲一百二十卷五年四月以新集御書正說等天禧初命龍圖閣待制史清景殿詩樂府集正說等天禧初命龍圖閣待制李淑等看詳編排三館祕閣書籍自是常於內外制中選官充是職嘉祐四年正月右正言祕閣校理吳及言祖宗更五代之弊設文館以待四方之士而公相率請內降書充本先遣官詳正定本然後鈔寫館閣校勘官兼之乃出太清樓書命官及擇吏部常選人校勘校畢令判館閣官詳校兩制舉服勤文學官五人覆不精非國家崇獎儒學之意請選館職三兩人分館閣吏人編寫書籍其私借出與借之者並以法坐之彭年提舉管句募筆工二百人彭年領之號提舉三館祕閣書庫借出書籍亡失已多又簡編脫落畫吏補寫仍請求訪所遺之書上乃命遣內侍劉崇超預其事又請以本朝其直與顯筆工庸等五百卷已上優其賜或獻書者十九人悉賜出身能可采者別奏候有於是獻書者十九人悉賜出身他局二年一代其後又遣編校官四人以崇文總目及補三班得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四卷九年正月命樞密使王欽若都提舉錄印給之彭年依舊同掌彭年奏知政事一人領之號提舉三館祕閣校理蔡抗陳堯叟集賢校理蘇頌館閣校勘陳彭年晁迥等四人分陷文史館集賢祕閣書而編定之令不兼收聚遺逸刊正訛謬而補寫之又以黃紙寫別本以繕寫致至嘉祐六年三館祕閣上所寫黃本書六千四百九十六卷補白本書二千九百五十四卷七萬兩府及館閣官燕於崇文院宰相韓琦等刻石記于院之西壁

嘉祐五年八月壬申詔曰國家承五代之後簡編散落建隆之初三館聚書僅盈萬卷祖宗平定列國先收圖籍亦嘗分遣使人屢下詔令訪募異本補緝浙至景祐中嘗詔儒臣校定篇目訛謬重複並從刪去脫誤之暇無廢覽觀然以今祕府所藏比唐開元舊錄遺逸尚多宜開賞賜之科以廣獻書之路應中外士庶之家並許上館閣所闕書每卷支絹壹疋及

五百卷特與文資安排帝既擇士編校館閣書籍訪遺書於天下以補遺亡又謂輔臣曰宋齊梁陳後周北齊書世罕有善本未行之學官可委編校官精加校勘自是訪得眾本校正譌謬遂爲完書模本而行之

實元二年上嘗集天地辰緯雲氣雜占凡百五十六篇離三十門爲十卷號實元天人祥異書召輔臣于太清樓出而示之命度于祕閣嘉祐七年六月丁亥祕閣上補寫御覽書籍先是判監歐陽修言祕閣初爲太宗藏書之府蓋以黃綾裝褾謂之太清本後因宣取入內多留禁中而書頗不完請降舊本令補寫本而行之遂詔龍圖天章寶文閣太清樓管句內臣檢所闕書募工於門下省謄錄至是上之照寧中宋敏求言三館祕閣亂書雖博頗多訛舛請以班固藝文志撰所有下館路訪購善本校正然後以漢志唐志爲目錄校取其可傳後者餘悉遣之然不果行

政和四年指揮點檢祕書省官言三館祕閣安德裕屯田郎中直昭文館刊中正主客員外郎四年借出書籍未還者四千三百二十八冊卷久不拘收請自今省官取借書籍並申本省長貳判狀催借依限拘收時三館祕閣書所存三萬三千一百四十九冊軸而已至宣和初提舉書省官遂建言證補寧御前書籍所於祕書省稍訪天下之書以侍從官十人爲參詳官餘官爲校勘官又進士以白衣充檢閱者數人及年皆命以官事未畢而國家多故矣

校讎

淳化五年七月詔選官分校史記前後漢書漢部員外郎崇文院檢討兼祕閣校理杜鎬屯田員外郎祕閣校理舒雅都官員外郎祕閣校理吳淑膳部員外郎直祕閣朱昂再校史記參而覈佐著作郎直史館周起光乃命太常博士直昭文館陳充國子博士史館檢討阮思道著作佐郎直昭文館尹少逸著作佐郎直史館趙安仁將作監丞直史館孫何校前後漢書既畢遣內侍裴愈賚本就杭州鏤版

咸平三年十月詔選官校勘三國志晉書唐書以光祿少卿直祕閣黃夷簡太僕少卿直祕閣錢惟演都官郎中直史館劉筠吏部員外郎崇文院檢討直祕閣杜鎬太常丞直集賢院宋皋著作佐郎祕閣校理戚綸校三國志又命綸與吏部員外郎史館檢討董元亨祕書丞直史館劉錡詳校兵部員外郎直昭文館陳彭年刑部員外郎直昭文館許袞刑部員外郎直昭文館陳從易校晉書黃夷簡續預焉而綸錡詳校如初金部郎中直昭文館安德裕屯田郎中直昭文館刊中正主客員外郎直集賢院范貽永殿中丞直史館王希逸泊董元亨劉錡同校勘唐書宮苑使劉承珪領其事內侍劉崇超同之五年校畢送國子監鏤版校勘官賜銀帛有差錯特賜緋魚袋四年九月翰林侍讀學士國子祭酒邢昺直祕閣杜鎬祕閣校理舒雅直集賢院李維諸王府侍講孫奭殿中丞李慕清大理寺丞王旗劉士玄國子監直講崔偓佺表上重校定周禮儀禮公羊穀梁傳爾雅七經疏義凡一百六十五卷模印頒行賜冥於國子監鏤版校勘官賜銀帛有差錯特賜緋魚袋四年九月又命侍讀學士邢昺

八年十二月詔樞密使王欽若都大提舉抄寫校勘三館祕閣書籍翰林學士陳彭年副之先是十月內午令吏部銓遴舉職州縣官有文學者赴三館祕閣校勘書籍初館閣書籍以其頁延火多復闕略故命晴本抄寫因命吏部取常選人狀先試判三篇每篇百五十字以上成擇可者又送學士院試詩賦論命入館校勘凡三年改京朝官亦有特命校勘者京官校勘若三年皆奏授校理大理評事晁宗愨改官及校勘皆三年遂令先轉官後又一年與校理自是校勘官遂皆四年授校理自宗愨始也時彭年又起請以直館校理及吏部試中選人分爲校理校勘官又令翰林學士晁迥李維王曾錢惟演知制誥盛度陳知儉於館閣京朝官中各舉服勤文學者一人爲覆校勘官迥等遂以左正言集賢校理宋綬著作郎直集賢院徐奭太子中允直集賢院麻溫其著作佐郎集賢校理晏殊大理評事祟文院檢討馮元充選凡校勘官校畢送祕閣校勘官覆校既畢送主判館閣官點檢詳校復於兩制撰官一二人充覆點檢官侯主判館閣官點檢詳校訖復加點檢皆有程課以考其勤惰焉

九年三月加王欽若檢校太師又加兵部郎中直史館張復詢部員外郎直集賢院祁暐點勘度支員外郎直集賢院錢易太常博士祕閣校理慎鎬孫奭皆預校道藏故也是日曲宴賞花於後苑上作五言詩從臣咸賦因射于太清樓下

天聖二年六月詔右正言直史館張觀太常博士集賢校理王賢晟宗慤祕閣校理陳詁光祿寺丞集賢校理李淑館閣校勘彭乘國子監直講公孫儁校勘南北史階書及令左司郎中知制誥宋綬吏部員外郎龍圖閣待制劉燁提舉之

天聖三年六月詔館閣校勘官太常少卿直昭文館陳從易降直史館太常博士集賢校理聶冠卿光祿寺丞集賢校理李昭遘並罷職坐校勘太清樓書外互故也

景祐元年九月詔翰林學士張觀等刊定前漢書孟子下國子監頒行議者以爲前代經史皆以紙素印鏤爲雖有舛誤猶可參伸至五代官始用墨版摹印其中呂蒙正李至司封員外郎李穆庫部員外郎杨嶽之監察御史李範祕書丞楊瑀著作佐郎吳淑旦文仲胡汀戰貽慶國子監丞杜鎬舍人王融知制誥范杲宋湜宋白等共成之雍熙三年上之凡一千卷

咸平三年十月命翰林學士承旨李昉翰林學士扈蒙李至李穆李沆知制誥賈黃中宋白起居舍人知制誥李宗諤修續通典以祕閣校理舒雅直集賢院李維石中立王隨爲編修官直祕閣杜鎬爲檢討官四年九月成二百卷上之詔付祕閣仍賜宴以勞之與三館文學之士撰集此書會易簡等各沿他務等賜器幣有差先是淳化中太宗命翰林學士蘇易簡等撰集羣書凡萬二千餘卷賜校勘官并管句使臣寫書吏景祐三年乙丑御崇政殿覽三館祕閣新校兩庫子集書凡萬二千餘卷賜校勘官并管句使臣寫書吏器幣有差是日賜輔臣兩制館閣官宴於崇文院

紹興元年七月 朝請郎試祕書少監程俱記

修纂

國史

修纂

太平興國七年詔翰林學士承旨李昉翰林學士扈蒙給事中直學士院徐鉉中書舍人宋白知制誥賈黃中呂蒙正李至司封員外郎李穆庫部員外郎杨嶽之監察御史李範祕書丞楊瑀著作佐郎吳淑旦文仲胡汀戰貽慶國子監丞杜鎬舍人王融知制誥范杲宋湜宋白等共成之雍熙三年上之凡一千卷

咸平三年十月命翰林學士承旨宋白起居舍人知制誥李宗諤修續通典以祕閣校理舒雅直集賢院李維石中立王隨爲編修官直祕閣杜鎬爲檢討官四年九月成二百卷上之詔付祕閣仍賜宴以勞之與三館文學之士撰集此書會易簡等各沿他務等

景祐二年九月命刑部侍郎資政殿學士王欽若右司諫知制誥楊億修悉代君臣事迹欽若等奏請以太僕少卿直祕閣錢惟演都官郎中直祕閣龍圖閣待制杜鎬駕部員外郎直祕閣刁衎兵部員外郎直集賢院李維右正言祕閣校理龍圖閣待制戚綸太常博士直史館王希逸祕書丞直史館陳彭年姜嶼太子右贊善大夫宋貽序著作佐郎直史館陳越同編修初令惟演等各撰寫目送欽若等參詳欽若等又自撰集上進乃以欽若等所撰爲定有未盡者奉

旨增之又命宮苑使勝州刺史周匀當皇城司劉承珪內侍高品監三館秘閣圖書劉崇超典寧編修官非內殿起居當起常參者免之非帶職不當給實俸者特給之其供帳飲饌皆異於常等明年貞宗幸崇文院閱新編君臣事迹王欽若楊億以其草藁卷進呈上覽之命億指迹起例編附門目之意上曰卿等編纂書用功至厚朕留稱御覽廣記此書尤更不同億曰御覽止載故實而無善惡之別廣記止是小說項語固與此書有異上因喻以善惡難事尤當盡心者其編修次序有未允者親改正之且曰朕觀此書欲善明歷代君臣德美之事爲將來法至於閱卷古亦有資於學者自後日以草藁二卷進御上覽之冀日必修罗誤而論之以謂前代詔令皆事出於一時必有所爲而作今悉除之即不見本意尤當區別善惡務在審正苟前史疎駁不當及詔敕虛革時事當時因權臣專恣挾愛惡而爲者亦辨悉於後庶覽之即明邪正修書者貫連成必難精要大業末撰者尤多而罕傳者豈非蕪雜之甚邪此書本欲存君臣鑑戒所以經史之外異端小說咸所不取每篇撰序以冠其首深可爲之與法今所著序皆引經史頗盡體要然於戒勸或有未盡如直諫門但述諫之可矣若王佈非拒諫苟不極言即爲邦國之患國家常務備有闕失又帝王率情違法或以言比諷致有感悟即爲美事荀亟加暴揚使聖於世而實已直非忠臣也因賜編修官器扇書吏等緡錢有差初命欽若億等編修俄又取祕書丞陳從易祕閣校理劉筠及希逸卒貼序貶官又取直史館查道太常博士王昭後復取直集賢院夏竦又命職方員外郎孫奭注撰音義凡九年至大中祥符六年成一千卷上之總三十一部部有總序一千一百四門門有小序又目錄音義各十卷上覽久之賜名冊府元龜召欽若等賜坐欽若等表請製序上謙挹再三輔臣繼請從之丙子詔樞密使王欽若翰林學士陳彭年李維龍圖閣學士杜鎬知制誥錢惟演龍圖閣待制孫奭查道各賜一子官以太常少卿楊億爲秘書監依前分司西京刑部郎中直祕閣刁衍爲兵部郎中祠部員外郎直史館姜嶼爲度支員外郎祕閣校理劉筠爲右正言直史館並賜器幣有差賞編修之勞也初修書也每門其草即進上親覽隨其外誤多出手書或召對指示商略令宮苑使劉承珪置簿錄脩書官課精勤脫誤者增俸記以奏上嘗謂王欽若比著君臣事迹有門目不相應者自今令依前代詔令皆事出於一名於卷前楊億看詳詰署名於卷後初編再修官亦署於後其當否增損悉書之所采正經史外惟取白漢將韓信爲始因出尚書嗣征言掌六師爲大司馬又詩有采薇出車皆將帥之事即以手札付編修官參取正義修入二年十月內出手札賜王欽若等曰君臣事迹有門目不相應者自今令依前代詔令皆事出於一名於卷前楊億看詳詰署名於卷後初編再修官亦署於後其當否增損悉書之所采正經史外惟取每篇撰序以冠其首深可爲之與法今所著序皆引經史頗盡體要然於戒勸或有未盡如直諫門但述諫之可矣若王佈非拒諫苟不極言即爲邦國之患國家常務備有闕失又帝王率情違法或以言比諷致有感悟即爲美事苟亟加暴揚使聖於世而實已直非忠臣也因賜編修官器扇書吏等緡錢有差初命欽若億等編修俄又取祕書丞陳從易祕閣校理劉筠及希逸卒貼序貶官又取直史館查道太常博士王昭後復取直集賢院夏竦又命職方員外郎孫奭注撰音義凡九年至大中祥符六年成一千卷上之總三十一部部有總序一千一百四

龍圖閣學士品服

明道二年正月宰臣呂夷簡樞密副使夏竦上所注

御製三寶讚皇太后發願文以檢討注釋官太常博

士直集賢院李淑爲史館修撰太常丞集賢校理鄭

戩直史館呂夷簡夏竦各與一子改官而裴煜楊嶷

其子大理寺丞公弼進士出身從之

慶曆元年十二月翰林學士王堯臣等上新修崇文

院總目六十卷景祐中以三館祕閣所藏書其間亦

有謬濫及不完之書命官以其存廢因歙開元四部

錄著爲總目而上之庚寅詔提舉修總目官資政殿

學士尚書禮部侍郎張觀右諫議大夫宋庠翰林學

士兼龍圖閣學士尚書兵部員外郎知制誥判集賢

院王堯臣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起復尚書兵部郎

中知制誥判昭文館聶冠卿尚書兵部員外郎知制

誥郭稹並加階及食邑有差編修官太常博士直集

賢院呂公綽爲尚書工部員外郎殿中丞天章閣侍

講史館檢討王洙爲太常博士館閣校勘殿中丞王

約太子中允歐陽脩祕書省著作佐郎楊儀大理評

事陳經並爲集賢校理管勾三館祕閣內殿承制王

從禮爲供備庫副使入內東頭供奉官裴滋候御藥

院滿日優與改官高班楊安顯爲高品張觀宋庠雖

在外以官典領亦預之

三年八月樞密副使富弼言請考祖宗故事可行者

爲書冊在二府俾爲模範得以遵守上嘉其奏命尚

書工部員外郎天章閣侍講史館檢討王洙右正言

集賢校理余靖太常丞集賢校理知諫院歐陽脩太

常博士祕閣校理孫甫同編修又命翰林學士承旨

承旨兼侍讀學士侍講史館檢討祕書省著作

佐郎兼侍講龍圖閣學士尚書禮部侍

郎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龍圖閣學士尚書

吏部侍郎宋祁爲尚書左丞編修唐書官

中知制誥范鎮爲吏部郎中刑部郎中

爲右司郎中太常博士集賢校理宋敏

外郎祕書丞呂夏卿爲直祕閣著作郎

文院檢討仍賜器幣有差

嘉祐二年置校正醫書周于編修院以

文院檢討掌禹錫祕閣校理林億張洞蘇頌太子中

舍陳檢並爲校正醫書官

六年三月以大理寺丞郭固編校祕閣

熙寧三年十月詔館閣校勘王存顧臨

佐郎錢長卿大理寺丞劉奉世同編經

定諸房例冊仍令都副承旨管句

國史

國初直館分撰日歷每季送史館其後修撰官專

太平興國八年監修李昉奏復唐時政記故事每月

侍講史館檢討曾公亮宗正丞祭文院

閣侍講趙師民殿中丞集賢校理何中立祕書省祕

書郎宋敏求大理寺丞館閣校勘范鎮大理寺丞國

子監直講邵必並爲編修唐書官皇祐三年五月以

職方員外郎編修唐書王疇爲直祕閣至和二年翰

林學士判修唐書歐陽脩言自漢而下唯唐享國最

久其間典章制度本朝多所參用則所修唐書新志

最宜詳備然自武宗以下並無實錄臣以傳記別說

纂別證國史院或實錄院修先朝實錄國史於是國

史日歷分爲二矣雍熙四年九月右補闕直史館胡

及鑿和諸庫有唐至五代以來奏牘校

編修官呂夏卿就彼檢尋從之嘉祐三年三月以唐

告備日歷止憑報狀諸司全無關報至於中書樞密

院行事不得聞知閱門通進司所受封奏亦無紀錄

修等上所修唐書二百五十卷等以列

書所檢閱書籍拘繫臣爲編修唐書官

是使帝王言動無得纂修又文武羣臣遷拜者不知

功勞薨卒者不錄行狀以是史官無憑編纂臣按漢

明帝朝以後使撰先武帝紀及表志列傳載記每朝

旋修至靈帝已成百二十七卷雖未終一代之事且

見運時不闕修述今東觀漢記是也至唐太宗時亦

建國初起義紀傳十志每朝編錄至于代宗已成百

三十卷今舊唐書是也臣今望準漢唐故事令旋修

帝紀表志列傳及於臣見可以采錄以備將來國史

旦又條事件如追冊四祖及后宗室恩王光濟等四

文院檢討掌禹錫祕閣校理林億張洞蘇頌太子中

人公主陳國長公主等二人太祖諸子魏王德昭等

二人外戚杜審瓊等三人前宰相李穀等三人宰相

范質等四人前武臣韓通等三十五人起義將帥慕

容延釗等五人節軍將校張光翰等十六人功臣李

處耘等三人邊將何繼筠等五人機務臣寮吳廷祚

等六人前朝文臣趙上交等七人又賈儀等九人事

務臣袁張錫等一十二人掌禮臣寮呂餘慶等五人

皇明臣寮楊重熊等六人歸降臣寮李昊等十人兇

惡臣寮張瑰等三人反叛李筠等二人反逆臣寮盧

多逐一人方術王處訥一人隱遯王昭素二人受命丁璆等四人僧僞諸侯高保融等四人四夷受命丁璆等四人僧僞諸國李景等十人四夷于闐等十三國又取江南廣南河東西川朔南兩浙漳泉夏州爲裘律歷天文地理五行禮樂刑法食貨溝洫書籍釋道爲志又諸僞國莫無文字可修今許州行軍司馬李睟嘗爲河東節宰相其人年高不任步履望遣直館一人就本州與睟同其修纂太常博士分司西京蕭淮舊事僞蜀爲左僕射亦請留在館與直館同修本國事迹又僞蜀荊南湖南夏州各無文獻及江南錄皆紀述非實荊南湖南夏州各無文字莫知事實今請於朝臣中各選知彼處事迹者與直館同編錄又臣寮薨卒多不供報行狀自今文武臣寮薨卒望令御史臺告報本家具行狀碑文墓誌家牒譜錄送史館內職仰令宣徽院準此施行其閤門及通進銀臺司所進內外章疏合載簡策者並乞送史館如係中書及樞密院行遣者亦乞封下自餘學士入院等合有關報文字置籍檢備鈔寫實封外因朝貢委禮賓院逐旋申館臣寮奉使語番及行軍征討回日許本館移文取問一行事狀及本國風俗敕旨依奏仍以史館門西廊屋別置史院給禾部錢五百貫充公用鈔寫御書史七人供其役宋幾撰成三卷先以進御且俄知制誥擢史職以國子司業孔維禮記博士直史館李覺代領其職識者以維覺皆儒臣不稱史館遂擢編纂

淳化五年四月以吏部侍郎兼祕書監李至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張洎修國史及右諫議大夫史館修撰張佖上言太祖最難窺覩太訓實錄頗有漏略至于天人合應符命彰灼歲月未久人皆知之頃脈當時目擊其事宜令至等重加綴緝蘇易簡對曰近代委學士屢蒙修史蒙選慮遍於權豎多所遐避甚非直筆上曰史臣之職固在善惡必書無所隱諱昔唐玄宗欲梭武后史左右以爲不可欲後代聞之爲鑒戒耳末裘至佖並辭史職以禮部侍郎宋白代之是冬洎等撰成太祖紀一卷凡上所顧問及史官衆撫之事分爲朱墨書以別之後洎遷職史不就而止上留心儒術凡有著述並爲史館編修官時修撰李維宋綬言史館修撰舊四員令祖士衡出外伏緣先朝月慝自大中祥符九年後未曾撰集欲望擇庶閒二員爲編修官遂以命之

九年八月以刑部郎中高紳爲史館修撰紳即樞密使王欽若所引不命修撰止德輿天聖九年石中立以戶部郎中充史館修撰有司引緣例亦不修日慝

嘉祐四年九月史館修撰歐陽脩言史之爲書以紀朝廷政事得失及臣下善惡功過宜藏之有司往時等同修端雅相李沆繼成最德二年監修國史舉士安卒時寇準止領集賢殿大學士遂命蔡知政事王旦權領史館事實爲監修國史之職後旦爲相雖未兼監修國史其領史職如故修撰故事史館每月撰日慝分季修纂其後止修撰官及判館撰次爲太平興國中左贊善大夫直史館趙鄰後左拾遺直史館呂蒙正祖宗朝盱吳容明四達動必稽古廟務政事則其職修或庸臣掌權務掩過惡則其職廢此理勢然也陛下臨朝以來詔修自後以直館員多遂止修撰官編纂淳化四年翰林學士宋湜止帶修國史亦嘗修日慝

四年八月令進奏院每五日一具報狀實封上史館修史院舊在中書第一廳後徙置宣徽院以舊修史院修纂會要大中祥符五年六月修國史院言所修禮志舊日慝止存事端并令禮院取索國初以來禮文損益沿革制作之事及論定詳議文字自隱或有遺落致國家大典有所不備龍圖閣待制孫奭兄判禮院深於禮術禮學精博望專委檢討供報從之又詔倔密院修時政記月送史館先是樞密院月錄附史送中書編於時政記及是王欽若陳堯叟始請別撰焉

乾興元年十一月以集賢校理王舉正館閣校勘李淑並爲史館編修官時修撰李維宋綬言史館舊四員令祖士衡出外伏緣先朝月慝自大中祥符九年後未曾撰集欲望擇庶閒二員爲編修官遂以命之

且人君與臣下言必關政理所言公則公言之所言私則私密奏人臣奏對有所隱諱謂人君必須涵容難即加罪因而蓋所忌憚若左右有史官書之則無所肆其姦矣雖卒不果行

十一日丙午詔修起居注官雖不兼諫職如有史事宜於崇政殿延和殿承旨司奏事後直前陳述

八月甲寅詔諸司關報史館文字皆起居院其關報日限據五日者爲何終十日者爲月終月終歲終者依例以修起居注王存言近制諸司供報事直供編修日歷所則起居注更無文字可備編錄又消化中定諸司關報日限或以五日或以十日或以月終或以歲終而近制改五日并月終報者並爲旬終歲終報者爲月終且三司金穀之增耗經費之出納版圖之升降固非月可見者必待歲終而會計也今使月一報恐有司徒費虛文無益事實故有是詔

七年六月乙卯詔著作暫闕官校書郎即或正字兼權秘書省著作佐郎那起言官制史館掌修撰圖史實錄之事其關有日歷所比廢竭修院歸史館

翰苑故事卷四

永樂大典本

翰苑題名 紹興元年七月 朝請郎試祕書少監程俱記

沿革 省舍 職掌 題壁 題榮 沿革

端拱元年五月辛酉詔置祕閣於崇文院中堂揍六典祕書省中外三閣書庫其三館書籍名目候將來分擘正副本取便安置從之上以內廷火禁甚嚴而館閣羣臣更直宿寒沍之月飲食非便因命有司檢討故事而行之崇文外院既置于左右掖門外近便處修蓋內廷內諸司之局並在大明華清宮內太宗肇修三館更立轅門于昇龍門左親乘白翟額作贊刻石于關下鳳德中關壽寢廣大延天下英俊之士乃益以內帑畫像二聖因數臨幸親加勞問遂寫宸翰賜館閣之額亮薄子雲唐太宗明皇顏眞卿歐陽詢柳公權恺素懷仁墨跡顯恺之暨緯摩詰像幹焉薛稷鶴鶴松牛及近代東丹王李贊華千角鹿恢崇德之制從之

天聖九年十一月從三館于左昇龍門外嘉祐四年還崇文院于禁中內藏庫請以前十三間與三館訓從之元豐六年復以還內藏庫元祐二年既復還館職在省凡二十餘員遂以大慶殿中朝賀法物庫與內藏庫而嘉祐所廣十三間復以歸祕書省于是遂定

省舍

政和中新作明堂于皇城之東南門遷左藏庫于天漢橋之東北又度地于端門之東南爲祕書省方揔字未成遷祕書省于西府之空位南爲祕書省方揔字未成遷祕閣四庫之書古畫器空位二相關前位居省官與祕閣東向在崇寧東北門少西殿門南臨中物咸在後位爲著作局編修會要所宣和三年新省成徙揔書額天文崇書圖畫其四廡並充書庫及御書籍

爲右文殿殿之後爲道山堂堂之後爲藍少直舍直舍之後爲著作局局有廳有直舍書庫吏舍周以兩廡右文殿東廡便門之東秘閣在焉秘閣之後爲提舉官廳事廳事之後爲提舉官直舍直舍之後爲編修會要所書局旋罷不果入秘閣之南爲丞郎直舍直舍之南爲提舉三館秘閣官廳事周以四廡校正黃本郎直舍之後爲提舉官直舍直舍之後爲監幸至清都爲京城宮府之冠

儲藏

淸化三年九月幸新秘閣帝登閣觀摹書齊整喜形于色謂侍臣曰喪亂以來經籍散失周孔之教將墜于地朕卽位之後多方收拾鈔寫騰募今方及數萬卷千古治亂之道並在其中矣卽召侍臣賜坐命酒仍召三館學士預坐日晩還宮顧昭宣使王繼恩曰爾可召傅潛戴興令至閣下恣觀書籍給御酒與諸將飲宴潛等皆興禁兵帝欲其知文儒之盛故也他日又謂侍臣曰邇來武人子孫頗有習儒學者蓋由人所好耳昌蒙正曰國家褒待文士雖非輕故人自勸乃聖化所及

成平二年七月甲辰幸國子監還幸崇文院閱羣書命從官縱覽登秘閣觀太宗聖製墨跡上側愴从之賜秘書監楊徽之集賢院學士錢若水及館閣官點檢書籍帝知之卽召內品裴愈宣諭令京官得乘馬入禁門並爲故事宗諤詩云藏書萬卷羣仙府學士三人侍從班又請令京官得乘馬入禁門並爲故事宗諤詩云藏書萬卷羣仙府學士三人侍從班

職掌

祖宗朝三館宿官或被夜召故宿直帷盥漱之具悉以隨行至元祐中始置于三館不得與京官同例六月戊戌上召史館編修舒雅杜鎬吳淑呂文仲于便殿人讀古碑一篇讀畢文仲再讀因賜羣服命爲翰林侍讀翼日再召文仲讀文選賜銀勒馬又異曰再召讀江海賦賜錢三十萬命于御書院與諫議舍人等詣閣說御書圖籍帝知之卽召內品裴愈宣諭令京官得乘馬入禁門並爲故事宗諤詩云藏書萬卷羣仙府學士三人侍從班

丞以下日輪一員省視當宿官請急卽輪以次官止關皇城司

假日補填內長貳五日一員正旦寒食冬至師假并

入伏不輪其後宿官請急不輪以次官

照會至元祐遂引例立爲法宿官請假

官故稱六年指揮祕書省官請當宿官

職掌

太宗皇帝待遇三館特厚淳化二年詔翰林學士蘇易簡以上三館書石本遣內侍就賜之自是奎文宸翰必以宣示新異之物必以燕賞制作必令敬頌常與宰執侍從等而其從容文謔則又過之

淳化初詔曰今遊宴宣召直館其集賢諸閣校理並令預會先是帝宴近臣于後苑三館學士悉預李宗諤任集賢校理閣門吏第令直館赴會宗諤賦詩述其事故有是詔議者以爲直館修撰校理之職名數雖異職務略同閣門拒校理不得預宴蓋吏之失也又請令京官得乘馬入禁門並爲故事宗諤詩云藏了官花賦了詩不容重見赭黃衣無聊獨出金門去恰似當年下第歸

淳化元年八月一日李至召石僕射李昉吏部尚書宋琪左散騎常侍徐鉉及翰林學士諸曹侍郎給事

賜之宰臣李昉等請刻石閣下李至上表引唐祕書省有薛稷遷鴻臚餘令畫蘇質知章草書當時目爲三絕又引顏眞卿請廣宗廟放生池碑獨及近時翰林學士承旨蘇易簡乞御書飛白書玉堂之署爲比顯賜新額以光祕府詔中書樞密院近臣觀新閣又賜上尊酒大官供膳是日遣中使賫御飛白書祕閣二字李至李昉等相率謝便殿稱謝退就飲宴三館學士預焉又賜御製贊以美其事李至上表謝仍請以御製贊刻石祕閣帝以重違其意因賜詔曰近是閣載新萬機多暇聊書贊詠以美成功所紀徽猷深旨庶垂示于乘輿豈足多稱還覽封章順刊穹石垂于不朽貞積厚顏其贊并序朕兼爲親書并篆額以旌祕省

淳化四年四月辛巳賜宰相樞密三司使翰林學士尙書丞郎給事諫議御史中丞三館學士遞州新茶各一斤

淳化四年幽宴苑中館閣讀書光祿寺丞楊億以非館職不預上特召赴宴因除直集賢院尊表乞歸家迎母賜錢十五萬

至道元年正月水部郎中直祕閣朱昂等言御製祕閣贊碑已建立臣等職居祕府願以將事監李至之下刊刻從之

至道元年四月癸卯御史臺于三館不得與京百司同例六月戊戌上召史館編修舒雅杜鎬吳淑呂文仲于便殿人讀古碑一篇讀畢文仲再讀因賜羣服命爲翰林侍讀翼日再召文仲讀江海賦賜錢三十萬命于御書院與諫議舍人等詣閣說御書圖籍帝知之卽召內品裴愈宣諭令京官得乘馬入禁門並爲故事宗諤詩云藏書萬卷羣仙府學士三人侍從班

侍書王著夜直以備顧問十月翰林學士祕書監知制誥及三館學士以上以新增琴阮絃各賜歌賜頌以美其事上謂宰相曰近日朝廷文物甚盛前代所

不及矣羣臣所獻歌頌賜帙一一賢之校其工拙惟李宗諤趙安仁楊億謂理精當有老成之風可召至中書奏論又曰吳淑安德裕胡旦或詞彩古雅或學問該博又其次也明日以秘書丞李宗諤爲太常丞依前直昭文館著作佐郎趙安仁爲太常丞依前直集賢院光祿寺丞直集賢院楊億賜緋魚袋賞之也

咸平元年三月壬申賜及第進士孫僅等宴于瓊林苑學士兩制尚書侍郎館閣直官校理皆預後常以爲故事

咸平五月七月辛巳秘閣校理筆書賜直館校理器帛有差又賜青夷絹錢因召從官射于後苑

大中祥符七年六月庚辰上作周易詩三章命羣臣屬和

故事三館直館校理每遇差遣許赴便殿告謝天顏二年祕書監知禮儀院判祕閣楊億請依此從之

故事進士唱名日館職皆立殿上所以備顧問也

政和以後閤門浸紊舊制遂令祕書省官立殿下失祖宗之本意也殿試官不以官高卑皆得侍立殿上

事訖賜茶館閣官許預學士載于天聖令文

仁宗每幸歌詩聞命輔臣宗室兩制館閣官賜御詩牡丹芍藥花圖天聖四年四月乙卯內出後苑雙頭牡丹以示輔臣仍令館閣爲詩賦以獻

唐張說爲集賢院大學士嘗宴集賢院故事官尊者先飲說曰吾聞儒以道相高不以官爵時修史十九人長孫無忌以元舅每宴不肯先舉酒長安中預修珠英當時學士亦不以品秩爲限于是引觴同飲時服其有體至今館職序坐猶以年齒爲差亦蕭公流風之所及歟

故刑部朝奉郎晁君成云祖宗時館職皆日許兩門外上馬從容及特宣召等官親御廚書盞傳呼置劵皆道大理寺丞錢塘鄭獬國子監直講石曼卿被酒扣殿索劵御筆判云自後不復開矣

政和中車駕幸祕書省在省官皆進秩一等人吏轉資卒從支賜有差宣和四年三月二日幸祕書省還轉支賜如故事祕書少監提舉所管勾文字官仍賜章服是日逢幸太學時新省圃已遷出端門之外先是有司下尚書禮部取幸祕書省獨無有蓋自祖宗朝崇文院在禁中實天子圖書之府從容臨幸跬步可及不與他司比儀衛侍從取具臨時可也故前此不具儀注俱以爲令祕書省既在端門之外備千乘萬騎具官而後出不可以無儀注以備他日有司進時備具南宮于是退紀是日儀注以備他日有司之采擇云車駕將幸祕書省命提舉祕書省官擇日以聞前一日宰相至省閱視提舉祕書省提舉三館祕閣官皆詣省門親供張文籍書畫古器等排比閣僚在省官吏皆迎駕于馳道之東本省內便門之外是日特宣前宰臣亦于此迎駕車駕入御道由堂御幄須臾右文殿班齊駕坐右文殿宰執侍從皆侍立有司奏宣到某官姓名起居升殿立祕書少監以下在省官起居提舉三館祕閣中貴人以手詔授祕書少監受訖與在省官皆再拜鞠躬訖升殿立祕書少監以下至正字羅公服天顏咫尺宣勞畢降階三館祕閣及知閤門中貴人唱賜鞠官等恩例謝訖復升殿立祕書少監受詔

綿如三館孔目官增爲料錢添給錢各五貫米麥各
一石春冬衣絹各二疋綿十兩書直官增爲料錢添給錢各四貫五
餘如史館四庫書直官增爲料錢添給錢各四貫五
百餘如史館四庫書直官表奏官舊請錢七貫綿幕
綿如書直官增爲料錢添給錢各四貫五百米一石
春冬衣絹各二疋綿十兩書庫官舊請錢六貫五百
增爲料錢添給錢各四貫米絹綿如表奏官守當官
舊請錢五貫七百增爲料錢添給錢各四貫米一石
春冬衣絹各一疋綿十兩守闕舊請錢三貫五百初
補正名措書每月食料錢各二貫共四貫補正名措
書及三年增支錢一貫米二石等輪差應副祭祀
應并抄寫本省文字增錢三貫昭文館集賢院秘閣
官舊請錢六貫五百絹兩綿同史館四庫書直官增
爲料錢添給錢各四貫米一石春冬衣絹各二疋綿
十兩守當官舊請錢五貫七百增爲料錢添給錢各
四貫米一石春冬衣絹各一疋綿十兩正名措書并
守闕同史館正名措書并守闕祕閣典書舊請錢七
貫五百米二石孔目官舊請錢三貫記閼添設仍支時服
大綾綿旋襴增爲料錢添給錢各五貫米二石小寨一石春
衣絹各二疋綿十兩正名措書并守闕食料錢三貫
五百正名措書諸給白補充日支月錢五貫米二石
補午業平巾衫十月朔紫小綾綿旋襴等以輸差祭祀應
應于祕閣待讀更直侍講長上日給御食珍膳夜則
迭宿令監館閣書籍中使到崇超日具當宿官名于
內東門進入自是多召對詢訪或至中夕焉遷任
國平中王曾爲進士第一通判濟州代還當試學士
院時寇準作相素聞其名特試于政事堂除著作郎
直史館遷任

仁宗謂輔臣曰二府政事之臣既日謹談於前至於
侍從之臣亦開言訪對聯設三館以育才當有通明
通防攻彈之宜國家利病之要着然而未聞有所言

二人承送二人校書郎正字並驢子一名承送二人
驢子食錢二貫衣糧親事官各食料錢一貫五百糧
一石五斗準御色九斗內粳米五斗四升小麥三斗
六升春衣絹一疋布一疋冬衣絹二疋布二疋綿十
兩承送人各每月食料錢二貫八百文祕書省校理
逐宿把門油掃兵士二十人內節級二人餘增十人
爲三十人帳設詞及著作局各二人工匠院子等共
十七人并輪休司二人每節人支錢三百五十文
門差皂隸司親事官五人節級一人餘增
入節級一人內二人識字分兩番把門
入支應搥下女字照官燭火燭掌管
錢內識字親事官日添食錢五十什物
人依三館庫子兒請則例月糧二石料錢
錢一貫折食錢每日五十粟日二十五
五百春衣絹一疋布半疋五兩冬衣
正綿十五兩綠午紫平綿衫一領十月
旋襴一領并大綠紫小綾綿旋襴一領明
一領錢三貫

景德四年八月己亥幸上清宮大相國寺還幸線文
院觀所編君臣事迹王欽若楊億以草本進御上留
覽久之又入四庫閱視圖籍謂宰臣等曰朕每讀書雖事
議者稱先朝實錄尚有漏略德進曰史臣紀事據合
詳備臣預修太宗實錄凡事有依據可載簡牘者方
得紀錄上然之詔修諸官舊傳有差修纂

大中祥符元年十一月天書降
降後祥瑞編次慶贊辭盡于昭應宮諏謂與龍圖閣
待制戚綸聯綵奏其實令中書門下樞密院兩制尚
書禹部郎中充翰林侍讀學士綸林侍讀
兵部員外郎呂文仲爲工部郎中充翰林侍讀學士
按故事唐開元中置待讀其後有翰林侍講學士五
代以來四方多事時君右武不暇嚮學故此職久廢
太宗崇尚儒術聽政之暇觀書爲樂殆至宵分手不
釋卷由是命文仲爲翰林侍講寓直禁中以備顧問
然名秩未崇帝聰明稽古率承先志首選此職僅着
儒術學以充其選班秩次翰林學士韓翃如之設直
廬于祕閣待讀更直侍講長上日給御食珍膳夜則
迭宿令監館閣書籍中使到崇超日具當宿官名于
內東門進入自是多召對詢訪或至中夕焉遷任
國平中王曾爲進士第一通判濟州代還當試學士
院時寇準作相素聞其名特試于政事堂除著作郎
直史館遷任

仁宗謂輔臣曰二府政事之臣既日謹談於前至於
侍從之臣亦開言訪對聯設三館以育才當有通明
通防攻彈之宜國家利病之要着然而未聞有所言

豈以遠近而難于自達耶其詔自今三館臣僚各上
封事如須面陳竝許請對還任
顯宗時有大興禮政事講究因革則三館之士必令
預議如范仲淹議職田狀蘇軾議貢舉者即其事也
評議與禮率令太常禮院與崇文院詳定以聞蓋太
常禮樂之司崇文院國史典章在焉
合羣英之議攷古今之宜則其施于政事典禮必不
謬于經理矣臣寓中忝任直史館嘗召對親奉德音
以爲凡在館閣皆當厚深思治亂指陳得失無有
所隱然則承學之士其有不思所以竭忠圖報者乎
還任
咸平五年八月以祕書丞直館判三司度支勾院孫
冕爲左正言殿支判官倉部郎中直祕閣潘慎修爲
太功郎中都官郎中直史館劉蒙叟爲職方郎中先
是京朝官任中外職事受代者皆詣引對多擢徵還
而謁司三銓不預茲例有久次者內出姓名故有是
拜官賜
咸平六年十月辛酉翰林學士承旨宋白等言奉詔
詳定浴堂五院官徵學士院館閣客省閤門職掖勒
留及出官條制館閣孔目官書直官書庫表奏守當
官四年授勒留還思二年授勒留後守當官八年書
直書庫表奏官七年孔目官六年出職其職求遷補
者許通計年攷授料錢官者更留三年與書庫官爲流
外從九品政和四年點檢指揮祕書省官以舊條參
定吏額及還補法按名人舊以三館各五人祕閣十人
三人補書五人史館孔目官一人四庫書直官一人
表奏官一人書庫官三人補書十三人
大中祥符中文臣寫日厚撰書二人集賢院孔目官
一人玉奏官一人掌舍一人祕閣典書三人補書七
人寫御書十人裝祓匠十二人祕書省書令史一人
補書六人官聽
照寧八年詔職司資序以上及帶館職人降差遣者
令每任取旨舊制館職出補外官代還徑供職館下
元祐時倣復舉行其後亦罷其貼職任京師宮觀及
外任代還與外補未行者惟東萊呂祖謙自補正名
補書至頭名出官其及十九年半一項補
萬起居而已官聽
神宗時館職到館一年理通判資序三年理知州已
係通判者二年理知州開陞不用舉主及元豐舉新
官制改崇文院爲祕書省詔書雖稱凡職恩數悉如
舊章然理資序法無復昔時至元祐間復道館職因
再舉行紹聖旋罷至重和元年十二月詔參酌舊法
立爲定制庶著作郎到任及一年承務郎以上任按
書郎及二年與通判資序著作佐郎以上滿三年與
理知州資序即已係通判資序及二年校書郎已係
通判資序及三年者準此行之遷年御史以謂均爲
職事官兩祕書省官所理資序特異非是遂格不行
官聽
崇寧中以元豐法參立孔目官等品從條昭文館孔
目官書庫官額至頭名年滿出職共十九年零三
十年祕閣守闕舊以十人爲額今減作五人爲額至頭名及七年
所見闕分兩項遷補出職一項補正名補書至頭名及三年今減作二年九個月出遷
七人爲額至頭名及一年半出選人
外從九品政和四年點檢指揮祕書省官以舊條參
定吏額及還補法按名人舊以三館各五人祕閣十人
三人補書五人史館孔目官一人四庫書直官一人
表奏官一人書庫官三人補書十三人
大中祥符中文臣寫日厚撰書二人集賢院孔目官
一人玉奏官一人掌舍一人祕閣典書三人補書七
人寫御書十人裝祓匠十二人祕書省書令史一人
補書六人官聽
照寧八年詔職司資序以上及帶館職人降差遣者
令每任取旨舊制館職出補外官代還徑供職館下
元祐時倣復舉行其後亦罷其貼職任京師宮觀及
外任代還與外補未行者惟東萊呂祖謙自補正名
補書至頭名出官其及十九年半一項補
萬起居而已官聽
神宗時館職到館一年理通判資序三年理知州已
係通判者二年理知州開陞不用舉主及元豐舉新
官制改崇文院爲祕書省詔書雖稱凡職恩數悉如
舊章然理資序法無復昔時至元祐間復道館職因
再舉行紹聖旋罷至重和元年十二月詔參酌舊法
立爲定制庶著作郎到任及一年承務郎以上任按
書郎及二年與通判資序著作佐郎以上滿三年與
理知州資序即已係通判資序及二年校書郎已係
通判資序及三年者準此行之遷年御史以謂均爲
職事官兩祕書省官所理資序特異非是遂格不行
官聽
崇寧中以元豐法參立孔目官等品從條昭文館孔
目官書庫官額至頭名年滿出職共十九年零三
十年祕閣守闕舊以十人爲額今減作五人爲額至頭名及七年
所見闕分兩項遷補出職一項補正名補書至頭名及三年今減作二年九個月出遷
七人爲額至頭名及一年半出選人
人自補正名補書至頭名年滿出職共十九年零三
個月一項補與書舊法以三人爲額至頭名及七年
出選人自補與書至頭名出官共二十一年今減作
五人爲額內選一名充孔目官選選出與書四人選
文館守闕五人據所見闕分兩頭項遷補出職一項
補正名補書以五人爲額至頭名及四年出選人自
補正名補書至頭名共及二十年出官一項守當官
三人選選書庫官一名選選孔目官孔目官
一名舊法四年半出選人自補守當官選選至孔目
官出職共及二十二年半至是人減半年爲四年出
選人自補守當官至孔目官年滿出職共二十二史
守當官選選轉補守當官二人選選書庫官書庫官
四人選選表奏官二名選選四庫書直官四
庫制度表奏官一人通選選孔目官孔目官一名舊法二年
滿出選人自補守當官至孔目官出職共二十
二年今減作一年一十箇月出選人自補守當官至
孔目官年滿出職共二十年零兩箇月集賢院守闕
五人據所見闕分兩頭項遷補出職一項補正名補書
以七人爲額至頭名及二年十箇月出選人自補正
名補書至頭名出官共及十九年零十箇月一項補
守當官選選轉補守當官二人選選書庫官書庫官
一名通選孔目官孔目官舊法五年半出選人自補
守當官選選至孔目官出職共及二十二年今減作
五年出選人自補守當官至孔目官年滿出職共二
十年祕閣守闕舊以十人爲額今減作五人爲額至頭名及七年
所見闕分兩項遷補出職一項補正名補書至頭名及三年今減作二年九個月出遷
七人爲額至頭名及一年半出選人
人自補正名補書至頭名年滿出職共十九年零三
個月一項補與書舊法以三人爲額至頭名及七年
出選人自補與書至頭名出官共二十一年今減作
五人爲額內選一名充孔目官選選出與書四人選

還孔目官孔目官一名今三年十滿月由選人自薦
實錄至孔目官年滿由職共十九年舊兩編月控名
人並本省職掌補書以上保引保二人引一人并勞
手工作及犯刑責斷訖三路及見屆之人三館祕閣
官試驗楷書孟子書三百字不誤十字讀三百字不
差十字爲合格長貳丞郎試畢注籍收聚即宣降指
差充祭中諸廟閣位手分管幹文字掌牒奏之類者
須人仕及一年以上無過犯仍長貳丞郎再試驗讀
毛詩老子各三百字不差十字及書札眞楷乃遣創
試不合格許執奏雖奉特旨亦奏知不行若不再試
及試不如格輒發遣者官吏及被差人並徒二年許
人告每名賞錢二百貫其投名不如令者以違御筆
論不知情減二等許人告每名賞錢三百貫官職○
續從永樂大典本補

故事大宴未再坐閣學士院餘爲館閣官具食葢祖
宗時內外制官無不自三館出故出館中之人往往
前日僚友之舊道義之交不專以勢利高下爲心故
每於是日小集從容談笑也近時其食雖如故乃設
於學士院門幕次內蓋未嘗見玉堂主人也竊意前
輩不爾酒化中太宗以飛白玉堂等四字賜翰林而
學士承旨蘇易簡會兩制於玉堂直祕閣繕寫本
馬暗可見也見溫無玉堂雜記下○中興館閣錄
故實條引無續意以下四十八字

三館祕書歷選外補者眾必釀會遣酒集於個舍以
餞之其外補者或賦詩以贈其行祖宗盛時三館之
士出局必相過從或集於名區館舍飲酒賦詩與鄰
閣雖

右麟臺故事五卷紹興元年二月丙戌丞相臣宗尹
參知政事臣某言應宗以來館閣之
職所以養人才備任使一時名公鄉望由此塗出榮
甫以後選授浸輕自軍興時遑務省冗官祿省隨罷
今多難未弭人才爲急四方俊傑裹召日至而職事
官員闕太少始無以處事固有若緩而急者此類是
也請宜以復館職以待天下之士制曰其復祕書省
置監若少監一人丞若作郎佐郎各一人校書郎正
字各二人其省事所應行除官到條具上尚書省三
月甲辰詔以朝請郎直祕閣臣程俱試祕書少監臣
愚無似初以編修國朝會要檢閱官節寫館下又再
佐著作令葢修應官以舉令典又以人乏首被久虛
之選蹈襲不稱受職之始搜求簡牘皆無有窮念
惟昔三人祕書省置以薄技錄太史氏顧記祖宗三
館故事與耳目所見聞老吏奔散死亡之餘亦尚有
存者或取故牘煨燼泥塗中參攷裁定條上尚書請
置孔目官一人楷書吏十有二人專知吏一人其謹
何繕治守緘防湖庭潴之徒卒不過八人其案典文
書法式期會照稽人從皆如書格參以近制從事尚
書以聞制曰可於是士庶始有以家藏國史實錄實
訓passage要等書來獻者國有大禮大事於茲有攷焉而
校書郎正字又雜以祖宗之制召試學士院而後命
之臣俱謝按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
書太史正治年以序事頒之于官府及都鄙邦國暨
于邦國與夫所謂左史書言右史書動者今祕書省
實兼有之漢魏以降名稱不一要爲史官故唐祕監
中以祕書監爲太史少監爲端臺侍郎今有司文書
散軼尚眾例從省記按以從事盡敵或生而典籍之
府憲章所由順可漫無記述以備一司之守乎昔孫

伯屬司晉之典籍及辛有之二子董之故伯屬之後在晉爲籍氏辛有之後在晉爲董氏則談狐是祖臣述繼業遂能非世官然身出入翰臺者十四年於此矣則其職掌故事碑閣文者亦臣之職也因採摭三館舊閣簡冊所載比次纂輯事以類從法令略存因革成敘爲書十有二篇列爲五卷錄上衛書副在省閣以備有司之討論臣俱昧死謹上

翰苑故事後序終

翰苑故事提要

宋時翰林兼制職各有司存續文獻之全據遷事李昌武之翰林雜記洪文安之翰苑事實何同叔之中興學士院題名此翰林故事也宋匡衍之翰苑故事謝深甫之翰苑羣書皆其類也惟館閣錄敘述沿革詳載官制及歷代因革之由實足以資考證故事諸書所不及焉此書則自明以來慌無傳本今存永樂大典僅引述數則而已其文頗可成帙其間多記宋初之事典章文物燦然可觀蓋紹興元年初復祕書省館閣錄成時之遺也館職亦呼學士乃併與相參之稱如武臣例稱太尉耳非儒學士也翰林掌制兼館職典圖籍班秩不同職事亦異然館職之名亦再變宋初沿唐舊以昭文集賢史館分三館昭文有學士有直館集賢有學士有直院者校理史館有修撰有直館有校勘學士不常置自直館以下皆館職也太宗時又增崇文院分四庫書編入館職置三館職事歸之于崇文院校理校勘共三館並列故有總閱之稱元豐改官制罷三館職事歸之于崇文院校理校勘共三館並列故有總閱之稱元豐著作郎曰著作佐郎曰校書郎曰正字自丞郎以下皆爲館職矣若元量以前校書正字著作但爲虛銜其秩蓋卑州郡幕僚與知縣皆得帶之非若後來之清要也前後官制既改後之官官制名號不能解因誤此書爲昭敘之唐時官次雖卑故北山以名其書

又如王洋引謝泌傳泌上言請分四庫書編入館職置三館職事歸之于崇文院校理校勘共三館並列故有總閱之稱元豐一庫事在熙祐初而其一百六十八卷又稱此事於天聖五年前後自相刺繆據此書所載則在政平之初又稱通鑑長編紀事本末於元豐三年七月甲寅李國子監還幸崇文院前此日之後又有兵卅並則是月之丙不容先有甲寅據此稱是時乃是七月甲辰如此之類凡百餘條皆足以考證異同補綴略於史故深爲有裨原書文獻通考作五卷今所著錄仍存此數疑當時全部收之通考又稱凡十二篇而不詳其篇目其見於永樂大典者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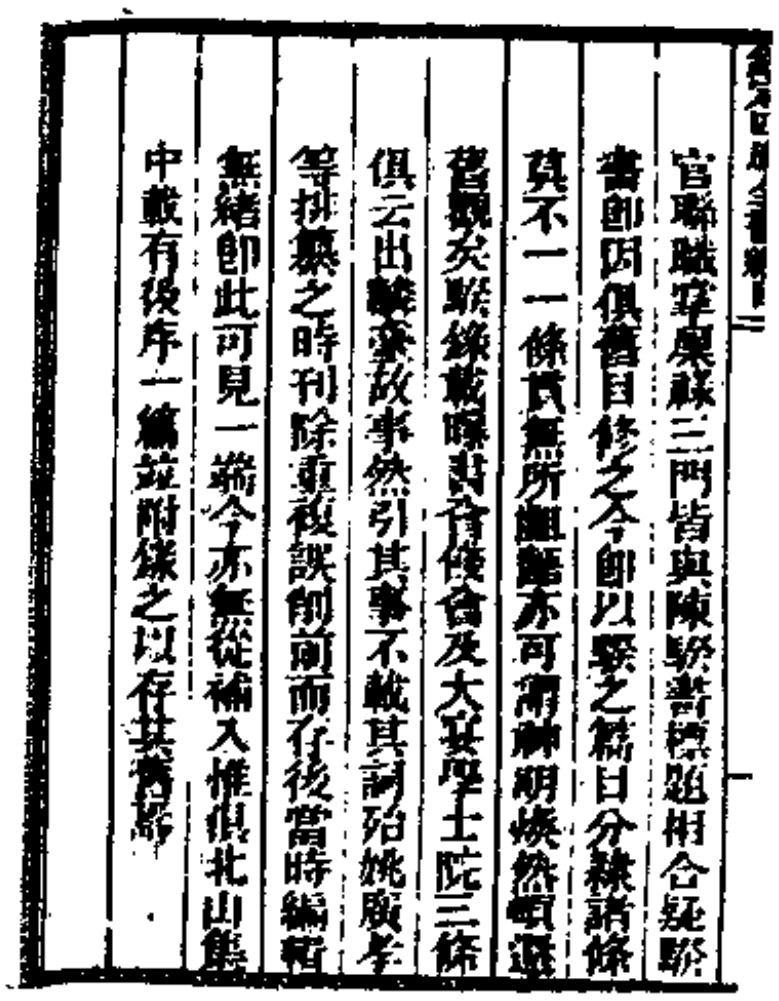

四庫提要補正　胡玉縉撰

歸京故事五卷

原書文獻通考作五卷今所見係仍特此數疑當時全部收之通考文稿凡十二門而不詳其門目其見於永樂大典者有宮聯職掌議疑三門皆與陳駙書標題相合疑駙書即因俱書目修之

陸氏藏書志有舊鈔殘本三卷並載黃丕烈手跋云是書錄影宋舊鈔僅止三卷蓋未全本也然與聚珍板不同其中分門敘次多異又胡跋手跋云每條上用墨乙者皆聚珍本所無共四十條據此則提要中一一條貝等語皆無人說夢也張氏藏書志亦從黃本傳錄云此本凡三卷闕四五兩卷卷一日官勝曰遷任卷二曰書籍御製御書附曰校書三日修纂曰國史凡六篇與武英殿聚珍本分篇敘次多有異同又篇名見永樂大典凡九而此本所載書籍校讐國史不與焉合之恰十有二篇足以資參考前有紹興元年尚書省劄一通錄氏目錄略同陸氏藏書志題歐云此本有而大典本無者四十條此本無而大典本有者沿革省舍儲藏職掌恩榮錄藏六門又修纂門兩條遺任門四條官聯七條又周必大玉堂雜記引故事大宴一條中興館閣錄引三館秘書一條大典本及此本皆載玉綸案丁氏藏書志有影鈔殘本三卷補鈔二卷云補遺十三條當即附本所載係傳寫為孫必有一誤

玉堂雜記

周必大撰

淳熙玉堂雜紀卷上

錢文僖公 惟演 金坡遺事云舊規學士六人遇聖節共率百二十緡寺中設齋今送五十千與樞密使同開道場前一日赴宴當時所記如此近歲樞密院滿散聖節及貢院賜宴則學士待制皆與而無送錢故事又六參隨樞密班先入止是再拜不舞蹈并遇宣麻不往皆內朝故事也

金坡遺事又云聖節唐時惟六學士及二使 謂中官樞密使 赴待詔雖發書屈亦不與坐又云

十月 上賦詩一首令待詔吳郢張用和齋以示學士張洎錢若水又李昌武 宗諤 翰苑雜記學士初授中謝前一日待詔一名至私第宣召入院聽口宣舞蹈訖揖待詔上階相見具酒果迎待即以事例物并書致於待詔前熙寧閒司馬文正公日記云初除學士待詔李堯卿宣召設香案褥位於庭望闕堯卿稱有敕先再拜堯卿口宣云光每句應喏畢再拜舞蹈又再拜升階與待詔坐啜茶蓋中朝舊典也今學士院有待詔四人或右選或白身予為學士忠翊郎錢藎來宣召大略如李馬二公所記而無對揖茶酒之禮例支十千辭云自來虛竭不敢受予強予之常日學士入院坐堂上朱衣吏初贊喝東院錄事其人以下躬喏訖又喝云各祗候次贊喝西院其人以下亦如之最後平贊云待詔既不名亦不喝各祗候則待詔與院吏固亦有閒若平居則視之全與吏等無由待以茶酒豈將命時不欲吏之邪抑 祖宗時所遺或翰林他局之待詔邪然唐制發書屈赴聖節禮已厚矣

李仁父 燾 續通鑑長編開寶二年 太祖命李昉盧多遜分直學士院昉前在翰林堂吏因事至者每拜堂下事已即遣未嘗與坐至是拜堂上吏展叙中外無復曩日之禮昉愕然詢同列則云數年矣

司馬文正公日記云熙寧二年五月癸巳鎖院以奉安二御容禮成德音降西京因杖以下放是日丞相出中書提點魏老先以下入院授以參政趙抃所封御前札子茶湯館于虛閣御藥劉有方來茶湯館于門墊復謁御廚翰林設食到酒果黃昏進首尾詞內批依此修寫四鼓起讀點句攢點進入明日丞相退朝宣訖開院淳熙三年十一月八日 必大 被宣草十二日冬祀赦黃昏方至院御藥持御封中書門下省熟狀來繫鞍迎于中門同監門內侍一員俱升廳御藥先以熟狀授監門共茶湯送監門下階館之門監門升廳受熟狀付吏又點湯送御藥出院復與不來惟中書門下省刑房錄事尚書省刑房主事各一人穿東同至仍舊繫鞍見之不迎不送不設茶湯而退守當官四人貼房十數人旅揖階下與文正公所記多不同至六年九月十二日復被宣草明堂赦御藥張安中監門梁素相見如儀惟錄事沈模主事李師文茶而不湯院吏云前不設茶誤也守當官等不復廷揖所謂酒饌之賜今皆無之詰朝奏知先出太在翰苑始引唐故事乞上帥羣臣過宮表請既允然後降詔國朝止有人主上母后尊號故冊文稱嗣皇帝靖康上 教主道君之號徐丞相 處仁 已命汪彥章 藻 代作冊文會有疆事不及行禮紹興三十二年初上 德壽尊號乃承例用嗣皇帝乾道六年既上表乞加 尊號而院吏寫表亦稱嗣皇帝私謂未安謹按唐明皇傳位後顏眞卿議肅宗不當於宗廟稱嗣皇帝況親奉表德壽乎以白虞永相 允文 丞相 必大 與同直院鄭仲益閎 既分草皇帝尊號中加憲天體道四字 必大 草詔云太上皇帝與天同大體道之宗 太上皇后如月之明以慈為寶蓋取文意之順耳將宣布而議者謂天聖二年賜 太宗女申國大長公主謚曰慈明當避於是改用明慈二字議遂定

是歲初議於 太上皇帝尊號加憲天體道四字 必大 草詔云太上皇帝與天同大體道之宗 太上皇后加慈明二字 必大 草詔頗疑皇后難於措辭 必大 請以意共為荅詰文意所及總言父母以該之而不稱子吾之類遂草以進上於文字尤欲得體一覽便見是非 必大 草 太上皇帝皇后尊號歷表諸公謂 太上皇帝自當荅辭尊號第一詰其末云怡神閒燕何力之有 上曰此雖道 太上語畢竟自此起草送去何力之句不能無嫌 必大 遂改作無累於物蓋 上用意至到如此

淳熙二年六月禮部太常寺申來年 太上皇帝當慶七十欲將國朝加上尊號并上壽典禮參酌比附先次討論壬申有旨恭依七月乙酉侍從禮官等就都堂議加性仁立德至神無為八字而皇后再加二字為齊明廣慈後兩日禮部趙侍郎 雄 謂無為二字與 太上字相連頗涉語忌請改為明武煥文其後又嘗作至神無為全美參政龔實之 茂良 而下尚不以為然葉丞相 衡 既主之衆莫能奪八月直院胡長文 元質 罷丁卯 上自用 必大 再直已擬詔草會九月乙未葉丞相罷龔參首招予及學士王季海共議然後定為性仁誠德經武緯文遂草宣布詔其頌 太上皇帝云以德行仁本性誠之固有修文偃武合經緯

之自然　太上皇后云月齊日以得天而能久照坤順乾而配地是以廣生　上再三稱奬謂數句用經語該括明備非卿不能為真大手筆也

大禮降御札既云札示則當親筆付外近歲同常詔從院吏寫本行出未知中朝舊事如何乾道九年六月七日宣當直學士草南郊御札三更進草其間云乾清坤夷振四方之綱紀星暉海潤兆百世之本支玉扈每奉於親閘瑞節歲文於鄰境　上改作農扈屢豐戎軒載戢崇禮樂而四達嘉風俗而再淳玉扈每奉於親閘美化遂刑於海宇仍扈云可改簽抹者五句意不近於郊祀其欲得體大率如此

己亥三月丁卯詔今歲郊祀以例約束省費旋有旨未令行出下禮部太常寺議明堂大禮初李仁父主此說於前郊嘗經集議會近習揚言欝博極羣書却不曾讀孝經乃不果行至是予以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與諸儒議曰周公雖攝政而主祭則成王王方幼沖故周公參稽古制藏事於明堂其曰嚴父者指周公能推本武王之志追尊文王之功非謂自主其祭祀也衆以為然遂奏臣等竊觀傳載黃帝拜祀上帝于明堂唐虞祀五帝於五府歷時既久其詳莫得而聞至禮記始載明堂位一篇言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內之公侯伯子男外之蠻夷戎狄以序而立故曰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孟子亦曰明堂者王者之堂也周禮大司樂有冬至圜丘之樂夏至方丘之樂宗廟九變之樂三者皆大祭祀惟不及明堂豈非明堂者布政會朝之地成王時嘗於此歌我將之頌宗祀其祖文王乎後暨漢唐雖有沿革至於祀帝而配以祖宗多由義起未始執一本朝　仁宗皇祐中破諸儒異同之論即大慶殿行親享之禮並侑祖宗從以百神前期朝獻景靈宮享太廟一如郊祀之制　太上皇帝中興斟酌家法舉行於紹興之初亦在殿庭蓋得聖經之遺意且國家大祀有四春祈穀夏雩祀秋明堂冬郊祀是也陛下即位以來固嘗一講祀穀四躬冬祀惟合宮雩壇之禮猶未親行今若特舉秋享於義為允臣等謹據已行典禮及將前代賀循本朝名儒李泰伯范鎮明堂嚴祖說并治平中呂誨司馬光等集議近歲李燾奏劉具録以聞乙亥有旨從之九月上辛以顯肅后忌前改用仲辛行禮辛酉當受釐戒前一日　上語宰執足指瘇腫恐妨拜跪欲展季辛又值顯恭后忌如何宰執奏天地尊后忌卑遂降旨用二十六日必大按漢武太初太始征和中屢祀明堂不專用辛方請別卜日詰朝上忽遣中使諭旨都堂夜來傳藥足瘇良愈不必改日但已展警戒之期若再降旨不張皇否趙相奏此卻無妨遂以是日午時集官受釐戒丙寅大雨丁卯鎮院草敕戊辰百執事冒雨入覲正門過後殿請皇帝致齋己巳　上乘逍遥車朝獻景靈宮入太廟宿齋四日之間雨晝夜傾注通衢殆如溪澗有旨來早不乘玉輅止用道逍車徑入北門趨文德殿致齋朝服導駕官皆改常服應儀仗排立人並放趙相為大禮使密諭有司未得放散黃昏後雨驟止夜分內侍李惠恭傳旨御史臺閤門太常寺仍舊乘玉輅應合行事件疾速施行庚午昧爽駕來登輅必大執綏上喜曰且得晴霽辛未行禮月色如晝上拜起不倦以迄于成黎明登樓肆赦皇太子別無被受欲依自來詔書體式格換首尾書寫一通降付皇太子今擬定格式進呈如賜俞允乞速批降付下御筆批依辛未遂告大廷惟此稀闊盛典適以史官備討論詞臣參潤色復得宸翰寶藏于家非儒生之榮遇乎

谷皇子詔用卿字非是前輩知體則不然其他或汝或王或公皆當有別

翰苑歲進春端貼子如大內多及時事　太上則詠遊幸之類必大嘗自德壽宮後垣趨傳法寺望見一樓巍然朝士云　太上名之曰聚遠而自題其額仍大書東坡賴有高樓能聚遠一時收拾與閑人之詩於屏間又靈隱寺冷泉亭臨安絕景去城既遠難於頻幸乃即宮中鑿大池續竹筒數里引西湖水注之其上疊石為山象飛來峰宛然天成必大作端午帖子云聚遠樓頭面面風冷泉亭下水溶溶人間炎熱何由到真是瑤臺第一重蓋謂此也前後頗聞禁籞多闢正負臨時選差他官與五使同降旨降熙丙申南郊已亥明堂必大再為之按京師用唐顯慶儀略當大略併記于下宮中分四地分隨時遊覽東地分香

遠梅堂清深竹堂月臺梅坡松蓊三徑菊笑竹清妍蘚
曬清新木犀芙蓉岡南地分載忻忻古栢太湖石射鹿臨賦荷花燦錦金林至樂池上半丈紅靜李太堂御宴忻忻古栢太湖清曠木犀瀉碧養金魚處西則冷泉古梅文杏館靜樂牡丹浣溪大樓子海棠北則絳華亭春桃盤松其詳不可得而知也嘗見御製盤松贊墨本云天錫瑞木得自嶽岑枝蟠數萬幹不倍尋趨騰雲勢靜奏琴音凌寒鬱茂當暑陰森封以肥壤遍以碧澤越千萬年以慰我心碑在宮中又汪季路達得御製祭土地文葉真蹟寶藏之其文云維淳熙五年歲次戊戌十一月　日　太上皇帝遣具官張宗尹特設牲牢旨酒珍果香花致祭于本宮土地之神神有百職職各不同典司草木土示是供我遊湖園乃獲奇松植之禁苑百態千容婆娑偃蓋夭矯騰龍翠色凝露清音舞風醉吟閑適予情所鍾壅培封殖久或力窮烏烏外援蟻蠹內攻神其勦絕勿使能終精邪竊據盜斧適逢神其呵逐勿使遺蹤常令勁質坐閱隆冬堅踰五柞弱異雙桐歷千萬年鬱鬱蔥蔥壯牢旨酒嗣錄汝功尚饗

歐陽文忠公學士院草錄世已不傳近歲有玉堂集云是李漢老邵編類亦差訛非全書其中却載皇太子府春端帖子蓋政和宣和間所供今東宮乃關此欲引例為請緣無善本可據且當時不曰宮而曰府遂止王安中內制一例曰闕

淳熙玉堂雜紀卷上

乾道七年十二月辛酉有旨僕射之名不正欲採周漢舊制改左右丞相令有司討論必大時為禮部侍郎兼權直學士院又兼同修國史兼實錄院修撰皆當與聞會衆議不齊而虞丞相亦謂同北虜官制遷延至明年正月戊寅僅條具歷代宰相官稱申尚書省禁中即聞之明日遣中使王忠名來問緩故必大以實奏二月癸卯得御筆云尚書左右僕射可依漢制改作左右丞相學士院降詔登時具草封入乙巳付外施行庚戌從舊過德壽宮既歸得旨赴東華門祗候宣引日已晡閤有內宴小黃門出云恐改日引入必大初直院見批荅臣僚章表皆大書其後不過三兩行表紙盡則接以詔紙數幅文盡乃止然表紙高詔紙矮參差不等問之掌故並無依據心每疑之其後編於執政故家求承平時舊本偶得　仁宗皇祐間荅孫威敏公沔辭免副樞表則所接之紙高低相若淳熙乙未再叨寓直閏九月十二日李參彥穎王樞准斷章批荅即具奏照皇祐體式於表後用一等紙書寫進呈仍乞今後準此施行御筆依遂為定制

宰執及親王使相太尉生日天章閣挑辦牲餼頒申學士院撰詔書及寫賜目一紙各請御寶詔用書詔之寶賜用賜之前一日差內侍持賜其詔例晝撰進之日謂如正月旦生丈意必叙歲首而所書日則是去臘殊不相應必大為直院奏乞不拘進詔早晚但實晝生日於後得旨從之遂為定制　祖宗時牲餼外又錫器幣往往就差子弟姻戚持賜欲其省費也過江惟牲餼耳米麪本色羊準價皆取之有司酒則臨安釀造臨時加以黃封拜賜訖與使者同升廳撮笏展讀就坐茶湯書送錢十五十從人三千天章閣使臣庫子快行錢酒各有差

淳熙丙申八月庚辰德壽宮遣大璫張去為至都堂傳旨立翟貴妃為今上皇后明日午後執政奏事皇后歸姓謝氏乙酉晚快行家來宣鎖院是日侍講刑部侍郎程泰之已宿直呼馬而出予至內前適與之遇泰之揚鞭云留詩禁上矣酉時出自東華門入對

之奇為代故來索例必大令回奏云降麻官方屬本院侍從當問三省既暮忽宣鎖至院已秉燭中使出御封御筆乃王炎除樞密使依舊四川宣撫使其密如此吏寫熟狀依倒不轉官但加食邑必大方草制未暇細思既得筆依奏方省其誤自寫奏云本朝改官制後以太中大夫為宰執官當時改樞密使為知院事　中興以來既復置使首用舊弼故恩數多視宰臣未有以中大夫充者昨汪澈元是通議大夫實允文太中大夫故不轉官今王炎止是中大夫驟虛合轉左太中大夫仍加封邑庶協近制御筆批依時三鼓批墨尚濕必大初直院見批荅臣僚章表皆大書其後不過三

選德殿　上曰　太上有旨立謝后命卿草制必大奏合略及歸姓否　上曰不如此四方何由知明言幼隨乳母可也宣坐賜茶訖御藥王濛同入院二鼓後進草畢吏呈泰之詩云抖擻身章却冒塵裏蹤顧影也途巡鑾坡寓宿非其地運燭操文自有真字直由來同古語位高兼復見今人迎潮有諾無輕爽季老當年不該貧謂賜金也予次韻戲之云天街並踏軟紅塵飛鞚交馳駭徼巡椒殿敢期當制草堤庭元擬用儒真初謂年兄入相鎖院嘱方偶免冬龜手適市深慙旦攫人禮絶同僚應有日重霑潤筆乃無貧謂相制亦賜金也先是七月十九日六曹長貳六人往浙江亭觀潮泰之在焉惟予以內直不赴晡時大雷雨走筆戲蔡子平洗云雷轟鼓勒潮回無復亭前雪作堆應爲尚書慳且澁盲風怪雨一時來迎潮輕爽之語指此

淳熙丙申八月乙未都堂召議賜交趾來年曆日詔書予謂李天祚去冬已薨龍翰未經封拜欲作安南國王嗣子龍翰執政然之先是予以兵部職事條具天祚贈典按故事其王初立即封交趾郡王久之進南平王死則贈侍中南越王　上以天祚自紹興丁巳嗣位今四十年淳熙元年二月又自南平王特封安南國王故欲厚其禮予請仍贈侍中追封南越國正詔可之安南爲國蓋曾丞相之失聞奏章行移舊稱國不復可止稱安南道加封之後浸自尊大文書稱謂靜海軍節度觀察改丁酉三月二十四日制授龍翰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特進檢校太尉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安南國王食邑三千户食實封壹阡户仍賜推誠順化功臣予適當制其云即樂國以肇封既從世襲極其王而錫命何待次升蓋言不封郡王也交州在唐爲安南都護府本朝　太宗時黎氏奪丁璿節度大中祥符二年李公蘊復篡之傳子德政至孫日尊嘗稱帝改元日尊卒乾德嗣卒陽煥嗣卒天祚嗣卒龍翰嗣生數歲矣制云乃眷一邦茲傳七世自公蘊言之也其名曰日曰乾曰陽曰天曰龍皆有僭上之意然表章字如蠅頭幾不可辨玉音每嘉其恭順云

淳熙三年九月二十五日鎖院付下中書門下省熟狀趙伯圭除使相提舉洞霄宮必大奏按故事宗室戚里或前宰執帶節度使多充宮觀使若至使相自領使無疑昨史浩以使相提舉宮觀者誤也恐自此遂以爲例今具士構錢忱等例皆是以使相充宮觀使在外任便居住者合取旨改正一更四點進入五點　上批可依士構等體例除宮觀使

是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御封付下參知政事錢良臣辭免監修國史日曆所劄子降詔不允必大因奏自來宰執兼領書局多是內尚書省批出局名既至朝廷降勑合行寫正而省吏止奉行內批宰執亦隨勑六合尚殊軌東都會諸侯宣王昔於是期爾釐嘉謀使我勳業起勿以方燕順所書聊復爾邑酒正須酬話言未能已都護萬年觴何當至庭祀文章藉老手直筆中興紀載嘉製錄翁焉得辭骸骸速十一月壬寅輪當內直申時二刻宣召至清華閣　上曰學士宴見無時最爲親近朕和史浩詩待錄示卿可和以進此學士職也又云卿想不甚飲比賜宴時見卿面赤却至誠不辭既退中使李肅傳旨賜詩本并戊戌小春茶二十銙葉世英墨五團以代賜酒世英御前墨工也恭進和篇云粵從三代還歲月過千禩時豈無賢君道未契宸旨　陛下屢語臣三代而不知道　煌煌唐太宗勳業在所喜寇攘既掃除蠻貊畢至止循良布郡邑惠政寬獄市忠賢儼班聯切諫梶浮靡闢輔羅府兵嚴穴聘奇士民生覆盂安國勢泰山倚皇心期過漢岩羣璨珠藥中途敞金扉恍若遊壁四顧環弱水山既日夕佳水亦湛疏瓊殿中央峙澄碧耀宸奎龍神擘天威不違咫奉觴祈萬壽時蒙一啓齒餘波丐鼠腹酒行不知幾徘徊下瑶席緩步煩玉趾從遊至清激錫坐談名理泉聲韻琴徽一洗箏笛耳皇云萬機暇觀書每來此論道及帝王直欲齊其軌堯舜禹湯文前身無乃是臣言匪獻諛道實由心起既然明是心要在力行勵登橋酬餘暑飲興未容已金蓮引雙燭再拜離階陛玉音寵論臣此會宜有紀歸途感恩榮占寫忘觚敬　上御製俯同其韻云揖遜荷帝堯陛下功難紀儒館謾獻歌將奈詞之敝是日奏事畢寅恭五元禩治道貴清靜聖言有深旨誰歌元首明問陛下命臨安府開文海有諸　上曰然奏云文選自得股肱喜賡民期仁壽距肯中道止力展樂彼田之後有文粹已遠不及所謂文海乃近時江鈿編類

殊無倫理書坊刊行可也今降旨校正刻板事體則重恐難傳後莫若委館閣官銓擇本朝文章成一代之書　上大以為然曰卿可理會奏乞委館職　上曰待差一兩員其後遂付呂伯共祖謙既成　上問何以為名必大乞賜名皇朝文鑑　上曰善又降旨令必大作序亦既進呈將刊版會有近臣密啓云所載臣僚章疏毀及　祖宗政事遂不果刻今其書士大夫或傳之

淳熙五年閏六月十二日鎖院付到敕狀皇子魏王自荊南節慶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行江陵尹判明州改成德彰信軍節度使行荊州牧必大奏彰信是曹州　徽宗曾為節度使即位後升興仁府又親王帶牧合隨本鎮今成德軍即真定府却帶荊州牧非是　上批別擬大鎮進入選點更具本鎮帶牧故事來必大又奏去夏魏王除荊南節度使江陵尹誤出只於兩鎮上就本鎮止帶一牧必大遂擬永興成德軍節度使雍州牧進入頃之點定然後進草禁中未就寢以待（禁中四鼓乃在外三更）故事食邑千户以上封侯若拜相雖舊爵卑食邑少亦徑封侯蓋五等伯子男用縣名至侯則外郡當降旨時未知所封何郡第云進封開國侯而已奏丞相尚右相沈爵歸蕆後初拜沈守約該　左相万俟卨云進封開國侯卻云吳安縣万俟陽武縣各從其鄉也既相合外郡侯而學士院邀進沈為歸安郡万俟陽武郡初非郡名其誤甚矣當時偶不知改久之因進書轉官方能釐正至今遇恩升郡臣僚院吏及吏部尚復差舛謂如元係吳興縣開國伯則合云進封吳興郡開國侯卻云吳興郡進封開國侯殊無義理予每改為正之

北門掌內制西掖掌外制是謂兩制又著令自觀文殿大學士至數文閣待制為侍從官朝廷或詔近臣舉賢議事多云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尚書省侍郎以上而別言御史中丞學士待制乃為詳備近世相承通稱侍從固已疑混若泛言兩制則非矣

紹興二十四年春直學士院湯公思退以禮部侍郎同知貢舉時百官多闕大抵一人兼數職凡進士出身皆入試闈獨留監察御史王公　紹　蓋備折號也內制既闕官遂降旨暫權適草劉娥儀進位貴妃制　上稱其有典誥體潤筆殆萬緡賜硯尤奇秦丞相不樂遭論列而去秦薨召還掌內外制知樞密院事垂相而病除大資政留守金陵即其鄉也未弟時兄弟就食府庠至是人以為榮尋卒官予嘗草其致仕制云少則歌鹿鳴而薦于鄉老則釋麟符而居其里考昔人而或有在近歲以幾希贈官制云古所謂鄉先生者沒則祭于社而後世良二千石民亦奉祀之爾於二者蓋兼之皆紀實也

故事正除六曹侍郎及雜學士以上遇辭免皆降詔不允給舍并權侍郎則否紹興二十七年六月户部王侍郎　師心　辭給事中亦降不允詔書蓋舊官合荅詔也是歲九月權禮部賀侍郎　允中　除給事中辭免亦降詔乃誤襲王倚故事也三十年正月權工部王侍郎　晞亮　遷夕拜不復降詔得之矣明年九月權禮部金侍郎　安節　亦遷夕拜又誤降詔自後往往無定論院官隨事申明改正為善

淳熙玉堂雜紀卷中

淳熙玉堂雜紀卷下

詔報見於金坡遺事元豐三年八月丙申亦詔於尚書省樞密院用詔報至今守之其制首題學士院詔報尚書省或中書門下樞密院次入詞云云末云右謹具詔報某省伏候裁旨後題年月學士押字雖中間權臣用事官失其職獨此不廢又三省樞密院於百司例用劄付惟學士院云劄送他官司得省劄必前連片紙書所受月日乃敢押字惟學士院徑判押其首又吏魁有録事曹案日房皆稍擬中書尊內庭也祖宗時內制多避兩府親嫌亦有不許避者蘇文忠公之於弟文定公是也然終不自安乞郡而去紹興初范元長冲除學士以趙丞相鼎家特復置待讀學士以處之及秦丞相檜當國兄梓實為學士子熔繼為學士承旨亦嘗為禮部侍郎雖並緣元祐故事其實非也

國初凡為學士官至八座已罷職或再來直院　神宗改官制後中丞并權六曹尚書若兼內制亦止云直學士院舒亶等是也　中興初詹乂已為龍圖閣學士猶曰權直院其他如正侍郎已下多帶兼權汪藻等是也厥後程克俊林待聘楊愿等初以給令兼權稍久乃落權字以為恩數至正尚書則帶兼權學士胡交修等是也乾道三年洪景盧遵奏請自庶官遷侍從便落權字正兼直院故先以起居郎權直院既遷中書舍人即落權字庚寅秋予以少蓬兼權直院明年正除權禮部侍郎吏引近制申明合正為直院予固抑之兼權如故翰長王日嚴叢亦不復問其後王季海淮以太常少卿兼權直院既除三字即徑落權遂為定例淳熙五年十二月必大自翰林遷禮書乃正兼學士蓋上所兼之官在正官下者皆不帶權非舊例也六年十一月遷吏書又升兼學士承旨且有內批付院云天官事繁今後非特旨撰述其餘並免

上自登極至今將二十年正除翰苑纔七八人皆登二府惟王日嚴以年踰七十除端明殿學士而去乾道癸巳曾丞相　懷　鄭參政　聞　張樞密　說　在二府或薦新改官正字崔大雅　興詩　入內庭以其資淺乃創

翰林權直之名月俸減學士直院三之一自學士承旨至庶官兼禮直院者給一等　院中餐錢不減明年冬以父憂去職丁母憂戊戌秋服闋復召為密院編修官史丞相浩當國下史院討論兼職名稱遂改為學士院權直蓋以翰林乃內諸司總名難專指學士院也　淳熙己亥明堂大禮崔大雅已遷著作權料院止隨其官幫支賜二十疋兩大雅以狀申祕書省省申朝廷趙丞相雄　將上取旨遂用月俸例支學士三之二　祖宗試文多在學士院近咸惟試館職耳既得省劄召某入試即下太史局擇日報內侍省差官一員充監門前一日學士宿院進策題候內批下早乃引試支左藏庫錢三十緡充餐錢試畢錄策題并試卷依紹興三十年司諫何通遠淳以為言太上欲復故事而人頗憚試首召朱熹載等次召劉儀鳳等皆辭不就　太上諭湯丞相　思退　必令試且云蘇軾中制科猶試況餘人乎於是以予及同年程泰之　大昌　應詔具宣　上旨乃不敢辭已而　太上欲除校書郎或謂過江選人無此例止除正字乾道六年九月予以祕書少監寓直翰苑發策試王仲衡　希呂　嘗賦詩寄程同年云當年給札踏金鑾重到依然九月寒學士策詢學士策惟　館職亦合　祕書官試祕書官自憐綠鬢非前度尚喜青衫總一般　時予服綠寄語浙東程閣老　程時為浙東提刑兼權　莫矜紅袖笑儒酸程荅詩末句云有底滑稽堪美處金蓮燭底話窮酸始予庚辰九月與程同試兩人名皆有大字明年試將芾芮燁姓名俱連草頭又明年試王東里程千里名連里字頗歲偶爾亦可書也按　祖宗朝館職者指昭文集賢史館之職也在內多升修注出外則為帶職凡轉官奏補恩數皆厚故艱其選必試而後除亦以限止無能之人自　神宗罷館職止是祕書省官與其他職事官無當不當尚循館職之名況狀元不試餘人多徑除著作丞郎所試者校書正字而已舊制云試前一日學士宿院故元祐中　蘇文忠公與鄧文惠公　溫伯　各進策題禁中點用文忠所作及予與程同試時學士洪景嚴兵部尚書兼權學士楊元老　椿　亦並入至是予與鄭仲益同直鄭為長官典故浸移乃始輪入不敢強之其後予再直丙申二月召試許蒼舒遂修故事約程元成　叔達　並入策題則輪撰

隆興初　上用　真宗故事輪講筵學士院官直宿禁林每夕兩員以備宣引咨訪往往賜酒留款其後以兩人難獨召若同召則議論難盡止命一員遞宿自後益避其選或國忌妨行香若有故員少及大暑皆權免閤遇除授宣鎖講筵官已入直率聞命蒼皇不同俏以果實一釘其器分大小若二府則黃門雙而出至有不及伺候從吏借馬於內諸司者或偶值本院官直宿就留鎖院若大除拜當有錫賜則不繫當日與否往往特宣云每頭直兩日謂頭直來直紹興辛巳明堂禮成以完顏亮背盟十月四日詔今次明堂大禮合加恩臣僚權宜不鎖院不宣麻止降制給告並免辭免候事定日依舊例卜郊乾道二年冬雷罷二相皆未暇舉行乾道六年必大始奏復舊制

內制名色不一係直時或未詳其體式故凡詞頭之小者院吏必以片紙錄舊作於前謂之舁風兒予嘗跋王岐公蘇文定公詔草及謝表備言之至今不廢蓋其來久矣國初陶穀謂一生依本畫葫蘆殆謂是耶

凡鎖院或親被旨或受熟狀本院即關閤門今月某日有鎖院事閤門得之即關報御史臺集文臣職事官承務郎釐務官通直郎已上明日赴文德殿聽麻宰相樞密皆不往惟輪參知政事一員押麻麻卷自內出閤門啓御封兩吏對展宣讀舍人南面揖笏以手大聲擿首尾詞及階位姓名下數句并所除之官而讀之不盡宣也聽訖知閤門官以授參政參政付中書吏百官不拜而退若大詔令及冊后之類則宰執文武百僚俱入文亦盡讀拜舞然後退

慶壽赦凡降麻官合禁中以鎖院為重淳熙三年加恩者用辛巳明堂例免鎖院宣制仍勿辭免九月三日中書進熟狀魏王　愷　恩平郡王　璩　永陽郡王　居廣　並加食邑食實封只乞降付院草制內夫人失於詳閱宣鎖程直院是夜進草明日告廷如式又明日內批付密院典字直筆吳慶慶降充紫霞帳不令供職主管大內公事慶國淑懿夫人劉從信降兩字夫人蓋懲其誤也

凡非時宣召院官　作從己下及外官而內引者則紫窄衫絛約行入殿廊有小黃門來道某至使坐　上服紅半臂　恩前用黃門贊拜揖升殿奏對訖　上曰且坐先已設小凡子得旨則側身虛揖而坐將退黃門贊云宣坐賜茶於是中官進御前者忠佐授臣僚者賜酒亦然所用杯不同俏以果實一釘其器分大小若二府則黃門雙導　上亦服窄衫幸相樞使坐高凡子執政紫團坐而低賜茶酒亦如之或曲宴則酒五行亦或加多每杯賜食初無定制

中興後凡除拜節鉞以上多由中書進熟狀院吏云鎖中左者文臣也右選者武臣也逐房臨時呼院吏取索是以知之惟草后妃太子宰相麻則不容知快行數十輩來宣召云鎖小殿子既至便殿　上服帽帶諭以除授之意御前列金器如硯匣歷尺筆格糊板水滴之屬幾二百兩既書除目隨以賜之隆興初猶用此例乾道以後止設常筆硯而已退則有旨打造不及例賜牌子金百兩立后升儲倍之

凡除拜加恩官在都下者既宣麻而院吏私錄本走報希覬贈遺初無公移也而被受之官辭免者多云準學士院報麻除授云此非典故不應相承以為例

獎諭臣僚或降詔或勅書院中自有定式近歲如大理獄空及監司守臣有勞績若是庶僚皆合降勅書三省樞密院往往誤批降詔院吏隨所得旨而行不敢正也

翰苑印以翰林學士院印六字為文背鐫景德二年少傅監鑄上兩字微刓自南渡京百司印無如此久者尚書六曹惟禮部印是舊物然亦元豐改官制後學士院權寓皇城司而以院為紹興辛巳五月詔學士院印六字為文依舊鑄造欽宗靖康元年詔復舊欽宗凡延殿終制復舊學士院舊在行宮和寧門內蓋沿北門之制地迫皇城極為窄隘汪尚書應辰兼權學士時上屢令增葺竟以無地步而輟廳後即堂緣近歲院

官止二員故分東西兩閣中有小龜頭榜曰摛文堂蓋在京　徽宗因廣直廬御書以賜強承旨淵明今乃汪彥章內翰兼所篆　太上又嘗書玉堂二字賜學士周茂振鐫之刻石廳上

東閣窗下凳小池久無雨則凋傍植金沙月桂之屬又有海棠郁李玉繡毬各一株西偏植金橘逼城根株不能大花開時香滿院結實雖小而甘浙中未易得也淳熙己亥夏侍講兵部尚書兼給事中王仲衡入直示兩絕句云玉堂晝永暑風微款款飛花落小池徙倚幽欄憑問訊夏鶯飛出萬年枝小池倒影弄餘輝照耀虛簷極出奇木杪不鳴風力軟閣評翻藻有魚嬉予次韻云東省南宮切太微夔龍行集鳳皇池更哦殿閣薰風句坐覺微涼生桂枝紫禁同依日月輝蒼頹獨愧羽毛奇水如明鏡雖堪俯笑汝星星誰肯嬉予嘗發策試仲衡至是同爲八座俱在講筵議盡罷百司饋送及所供飲饌時洪景嚴以內翰兼侍讀開講日學士院自置酒五行是後遂爲例乾道六年予與鄭仲益兼直院鄭兼侍講席謂予亦院官當與其事予但發書招客之目而以不兼講讀不赴坐時胡邦衡　銓以工侍兼侍講坐中賦覃字韻詩見及予次其韻有云寓直敢同東道主蓋謂是也

翰林學士初上舊制勑設甚盛　中興後不復舉行予直院時除王日嚴爲學士院中支餐錢具五杯而已

故事大宴未再坐間學士院常爲館閣官具食蓋祖宗時內外制官無不自三館出館中之人往往前日僚友之舊道義之交不專以勢利高下爲心故每於是日小集從容談笑也近時具食雖如故乃設於學士院門幕次內蓋未嘗見玉堂主人也竊意前輩不爾淳化中　太宗以飛白玉堂等四字賜翰林而學士承旨蘇易簡會兩制於玉堂直祕閣潛謹備與馬略可見也已上乃近世程致道偶書故事所記乾道七年天申節貢院賜宴延予時以少違兼內直乃督院吏治具吏白尉廚庫乏錢兼近已不講予曰故事既難廢況予身貳祕書而廢此禮乎命如故則然不過盤飧之類爾

必大父在翰苑獨貧之日常多準數月輒再去　上必批降詔不允院吏申省乞時暫差官撰述乃委中書舍人如此再三遂爲定例徑封奏劄付中書後省數年來　上數令臚詞臣爲代明示大用意必大每退避戊戌九月丁丑御集院傳旨問近例院官有無三貢者吏具　上初政承旨洪遵舉士吏浩直院劉珙又問紹興間故事吏復具八年曾開勾龍如淵皆爲直院而召孫近承旨三十一年何溥爲學士虞允文劉珙並直院後旬餘崔大雅服闋還朝　上曰卿來適其時遂再兼權直十月復增莫子齊　濟　尋卒其後繼增趙大本　彥中　熊子復克予遂參預

淳熙玉堂雜紀卷下

必大試館職時
太上稱其文謂宰執陳公康伯朱公倬云他日令
掌制
今上受禪兩月自六察擢左史初對
玉音云向在王邸見卿詞科擬制雅宜代言不旋
踵遂兼三字其後兩入翰苑首尾十年自權直院
至學士承旨皆編爲之其荷
兩朝知遇至矣歲月既久凡涉典故及見聞可紀
者輒筆之淳熙庚子進位二府蘇易簡玉堂之思
每切于中因命小子編裒爲一編略加訂其間多
涉幾微非止溫木或刪或留僅得五十餘條前後
胜録辭無詮次釐爲三卷或可附洪氏翰苑羣書
後云壬寅八月十二日周必大題

朝佐頃者官桂陽獲觀
今丞相周公鑒坡録愛而傳之茲如武林又得其
玉堂雜紀益聞所未聞蓋　中興以來
九重之德美前輩之典刑恩數之異同典故之沿
革皆因事而見之此尤不可不傳也乃手抄一通
藏於家竊聞公在翰苑知無不言
朝廷有大命令人所不敢議者公從容敷奏皆當
上意凡所以障隄狂瀾護養元氣者豈止一事而
公不書何其謙也然盛德偉烈表表在人耳目公
雖不書其能使之弗傳哉紹熙元年重五日樵溪
丁朝佐謹書

丞相益公玉堂雜紀一編森得之久矣字畫間有
舛誤每苦其難讀近訪丁懷忠觀甘泉書藏懷忠
不知森有此書出以相示森曰明月夜光天下之
所同寶也子獨能私有之乎亟假其本而參訂之
因系歲月于後紹熙辛亥仲夏一日眉山蘇森謹
題

公集中有奉詔親征龍飛問居思陵諸録托言未
刊爲多僞時事不欲令人見耳茲記亦存隱顯之
間然多載朝制及君臣禮遇同官一心之事堪補
全史之遺非若小説家瑣褻哉洪邁容齋隨
詳具本序及丁蘇兩公跋語云湖南毛晉識

玉堂雜記三卷
宋周必大撰必大字子充一字洪道廬陵人紹興
二十一年進士中宏詞科權中書舍人孝宗朝歷
右丞相拜少傅進益國公甯宗朝以少傅致仕卒
謚文忠事蹟具宋史本傳此書皆記翰林故事後
編入必大文集中此乃其別行之本也宋代掌制
最號重職往往由此致位二府必大受知孝宗兩
入翰苑自權直院至學士承旨皆編爲之凡鑾坡
制度沿革及一時宣召奏對之事隨筆記録集爲
此編所紀如奉表德壽署名賜安南國王錫予詔
書之類皆能援引古義合於典禮其他瑣聞遺事
亦多可資談柄洪邁翰苑羣書所録皆唐代及汴
都故帙程俱麟臺故事亦成於紹興間其隆興以
後翰林故實惟稍見於館閣續録及洪邁容齋隨
筆中得必大此書互相稽考南渡後玉堂舊典亦
庶幾乎燦然具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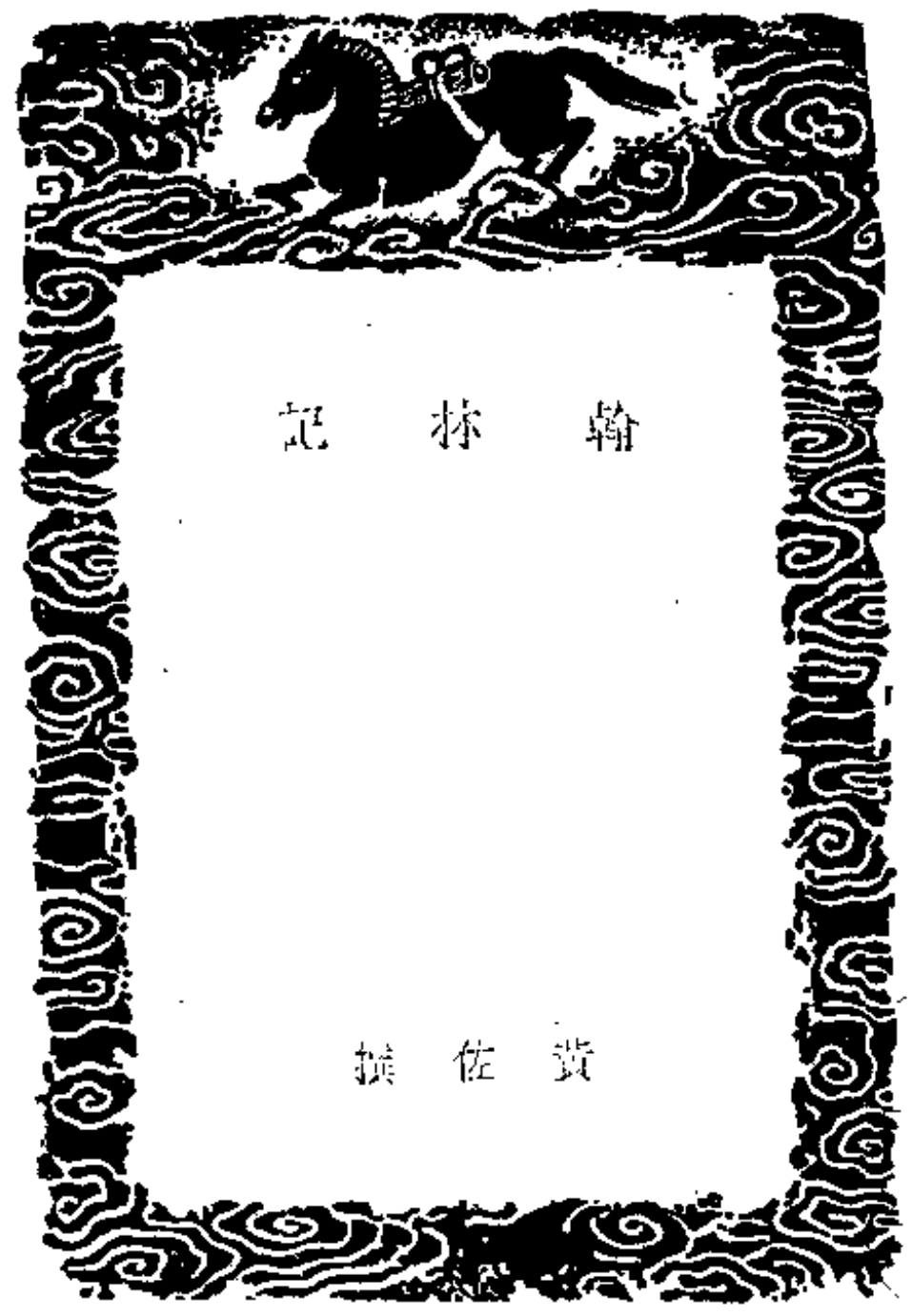

翰林記目錄

卷一……一
官制因革 一
職掌 一
左右春坊 二
御製詩詞 二
公署 二
史館 三
文移 三
公私聚會序坐 三
卷二……七
殿閣大學士 七
內閣視事坐次 七
傳旨條例 八
內閣親擬 八
奏預機務 八
密疏言事 九
列衙 九
署事府 九
司務局 九
御製箴 九
勑房 九
印信 十
序秩 十
卷三……十三
薦舉 十三
應詔十銓注 十三
擬用孝德 十三
擬用者後 十四
錄用聖賢後裔 十四
改擬 十四
進士銓注 十四
纂修擬用 十四
擬用直隸 十四
徵聘隱逸 十五
任子 十五
衆職 十五
卷四……二七
文華堂肄業 二七
東閣進學 二七
應詔名試 二七
齋宮考選 二七
選充秀才 二七
供給 二八
分俸養親 二八
吏役 二八
輿馬 二八
文淵閣進學 二八
公署教習 二八
文華殿考選 二八
幼童教習 二九
俸祿 二九
衆職支俸 二九
辦事帶俸 二九
卓錄 二九
卷五……四七
考滿 四七
到任振舉 四七
馳恩封贈 四七
遷轉 四七
降調 四八
改調外擬 四八
起復 四八
起用 四八
奪情 四八
恩澤奏改 四八
給假 四八
乞外 四九
迎養 四九
侍親 四九
移疾 四九
奉疾 四九

辭職不拜
致仕優老
曲宥私親
卷六……六七
朝參
殿上侍坐
便殿入奏
留宿
燕飲賡和
召對
召示文翰
卷七……八一
議禮上
審樂
定律令
考訂華音文字
制名號
擬諡
備顧問
將順
論處
評得失
計事
建言
致仕言事
伏閤
卷八……九九
賀表箋
謝恩
申揩
斥遊佞
節遊
出使言事
進講旌賞
卷九……一一九
御前講論經史
講章
開經筵
經筵日講
講官趨召
經筵恩賞
卷十……一二九
大本堂授經
東宮出閤講學
皇太孫輔導講讀
習書
卷十一……一三七
知制誥
擬裝箋
評騭進呈試錄
應制詩文
進呈書詩文字
禁異說
傳問事類
卷十二……一四九
收藏秘書
監修
纂脩
稽考參對
收掌一應文籍
卷十三……一五九
修日曆實訓
焚燬
修書
訂輯經傳
修書陞賞
卷十四……一七五
殿試讀卷執事
講官入直
講官陳論
東宮師友
東宮過儀
親王出閤讀書
視草
評騭奏啓
正文體
搜摭故事
紀時政
評論詩文
開局纂修事始
總裁
催纂
謄寫
修實錄
修玉牒
修史
校勘書史
東宮纂修
殿試擬撰策問

考會試
考兩京鄉試
考武舉
教書
考歲貢生
考汰官吏
考就試軍士
稽考精微文簿
考校僧道
卷十五……一九一
書詔用寶
扈從
迎勑
使外國
攝行御史
代祀
獻俘
賚宿
讌飲
謚葬
卷十六……二〇五
軍功幸館閣
賜宴
賜冠袍衣服器用
賜乘輿
賜御製詩文
賜圖書
賜遊觀
賜觀棋射柳
賜冬至臘日衣被

賜觀走馬騎
賜觀閱騎射
賜賞功金牌
卷十七……二一九
正官題名
史官題名
南京堂院題名
卷十八……一七九
大學士題名
春坊題名
題名雜志
卷十九……一三五
學士薦選
前輩學行
顯晦有時
同僚交誼
貽書規誡
文運
例贈
評騭
經學疑辯
卷二十……一四九
館閣題詠
國史硯
柯亭
學士柏
節令倡和
杏園雅集
賜宴賜詩
賜銀幣羊酒
賜居第
賜宸翰
賜門帖
賜書籍墨
賜觀棋題射柳
賜重陽宴物
賜馬
賜鞍轡弓矢
賜姓名
儲養人才
前輩風節
禍福有命
師生執禮
門第
文體三變
應酬
書衛
異草瑞麥
公署題詠
劍井
院中竹
賞花倡和
聚奎堂宴集
瀛洲雅集

翰林記卷第一

香山 黃佐 才伯撰

官制因革

聖謝高皇帝定天下之初，首開人文，延翰林院，吳元年五月己亥，設本院學士正三品，侍講學士正四品，直學士正五品，修撰典簿正七品，編修正八品，洪武二年正月戊申，定本院學士承旨正三品，學士從三品，侍講學士正四品，侍讀學士從四品，直學士正五品，典簿正七品，周官待詔從五品，修撰正六品，應奉正七品，編修正八品，典籍從八品，九年閏九月癸巳，詔定百官品級，承旨與六部尚書俱正三品，學士從三品，侍講學士從四品，十三年八月己卯，增設檢閱從九品，十四年五月癸未，改正五品衙門設學士一人，侍讀學士二人，侍講學士二人，孔目一人，屬官侍講二人，侍讀二人，五經博士五人，典籍二人，侍詔六人，史官修撰三人，編修四人，檢討四人，革承旨直學士，待制應奉檢閱典簿，十八年三月丁亞，命吏部定正官學士一人，正五品，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各二人，從五品，首領官孔目一人，未入流，屬官侍講各二人，正六品，五經博士五人，正八品，典籍二人，從八品，侍書二人，正九品，侍詔六人，從九品，吏目一人，未入流，屬官侍左右以備顧問，帥其屬以從，侍講學士之職，凡遇上講究經史，則侍左右，以備考訂，點畫音聲，侍詔之職，凡遇上宣問文義，以備呼召，編摩膽寫等事，亦如之，史官之職，修撰掌撰述，編修掌纂輯，檢討掌檢閱，凡吏事傳事掌焉，孔目以首領，通古今治亂，文章議論，可以決疑定策，論道經邦者，始可以處之，故洪武永樂宣德間，雖侍詔孔目，不輕授人，凡居是職者，咸知自重，若遷調官，雖有異名，其實無異，職謂謂焉而有出位之圖，殊失聖祖命官之意也，若乃國史不別置院者，皆考周官掌王之八柄之法，以詔王治，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邱濬曰，八柄詔於家宰，內史復掌以詔王，立史官公論之所出，爵祿廢置，殺生予奪之柄，有所不公，直以筆之，吳澂謂內史爲翰林之職，蓋以命諸侯大夫公卿則策命之，猶今學士之掌制誥也，然謂之吏，乃

年閒更易官制，仍設正官學士承旨一員，在學士之上，改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供爲文學博士，設文翰、文史二館，文翰館以居侍講、侍讀、侍書、五經博士、典籍、待詔，其侍書陞正七品，文史館以居修撰、編修、檢討，改孔目爲典簿，御前典簿廳，而革中書舍人，改爲侍書，以隸翰林，又增設文淵閒待詔及拾遺補闕等官，永樂初，皆復舊制

掌文誥贊治之名。今制併史館於翰林。其亦此意歟。然則聖祖命官之意。正與威周姚隆非徒遠過唐宋而已。

詹事府

洪武初建大本堂。延名儒以教皇太子親王。此東宮輔導之始也。後乃設東宮官屬。有同知詹事院事、副詹事、左右詹事、詹事丞、左右率更令、率府使、副使、同知左右率府事、論德、贊善、文學、中舍、正字、侍正、洗馬、庶子等官。皆以勳舊大臣兼之。不別設府僚。又改贊善爲贊善大夫。設贊讀。洪武三年十二月。禮部尚書陶凱請選人專任東宮屬。能兼領之。職庶領之。職庶於輔導有所貢成。上諭以父子一體。君臣一心之意。遂止。十年設通事司。令司丞十四年三月丁未。設左右二春坊。又設司經局。二十二年置。詹事院。以統屬之。二十四年七月丁未。改院爲府。定設詹事一人。正三品。少詹事二人。正四品。丞二人。正六品。首領官主簿一人。從七品。錄事二人。正九品。二十九年十一月壬戌。增設屬官通事舍人二人。從九品。其堂上官與本院官互兼職事。而凡講讀纂修考試等事。皆與本院同。坊局雖各有印。然事則詹事府統之。南京詹事府今不設官。止設主簿一員。蓋詹之爲義省也。給也。謂省給太子之家也。詹事之職。於內外庶務無所不掌。少詹事則貳之。丞則掌文書以贊之。通事舍人掌通謁贊禁令之事。主簿掌勾稽。錄事掌傳遞云。

左右春坊

洪武初置春坊。以爲東宮輔導侍從之臣。官無定員。十五年四月丙申。更定春坊爲左右春坊。置左春坊大學士一人。正五品。左庶子一人。正五品。左諭德一人。從五品。左中允一人。正六品。左贊善二人。左司直郎二人。俱從六品。右春坊同。亦與本院五兼職事。蓋二坊之設。猶館閣也。大學士綜勸學、輔德、文翰、記注之事。庶子掌九品。右春坊同。亦與本院五兼職事。蓋二坊之設。猶館閣也。大學士綜勸學、輔德、文翰、記注之事。庶子掌宮中奉諸皇之過失。及支應版籍。行則負璽護衛。坐則左右扶掖之。諭德掌侍從贊論。中允掌侍從讀儀。贊善掌侍從翊善。司直掌彈劾繩糾。皆漢馬以來舊制。清紀掌伺察司諫掌諫諍過失。其設也則自本朝始。

司經局

洪武十五年四月丙申。置司經局。設洗馬二人。校書二人。正字二人。二十三年六月。命定司經局制。禮部考唐制。言太子司經局洗馬從五品。校書正九品。正字從九品。其餘職官視各有差。本朝祿增多於唐。宜從裁減。詔自洗馬而下。官秩如唐制。其俸祿則從本朝。二十四年七月丁未。定司經局官品秩俱仍其舊。按典經局始置自南梁。其後階改司經局。唐爲桂坊洗馬。洗之言先也。太子出則前驅。導威儀也。掌圖籍經史之事。校書掌讐校經籍。正字掌刊正文字。與本院五兼職事。正字或中書科兼之。

御製誥詞

國初百官除授。各有誥勅。循宋制也。吳元年授翰林侍講學士朱升制有曰。備顧問於內廷。參密命於翰

苑。又曰。議禮作樂。郊廟所資。修己及人。國家所尚。擢登玉署。侍講彤庭。夙池隸堂於絳縞。歷史仍參於筆削。地天交泰。有資翊贊之功。崇漢昭回。共致文明之治。洪武元年正月庚子。授翰林學士陶安制有曰。國家之立。必有一心之臣。弈載匡輔。用能振其紀綱。植其表儀。正其名位。審其辭命。基圖以大。國家以安。又曰。開翰林以崇文治。立學士以延俊英。重道尊賢。莫先於斯。用是擢居冗密。俾聽論思。茲特賜以龍章。加貽國典。尚其勤於獻納。贊我皇猷。綜理人文。以臻至治。其眷注隆重如此。皆考翰林之名。昉於揚雄所爲賦。學士大夫亦漢人稱謂之常爾。雖唐人始以命官。所謂待詔供奉北門學士與學士院。亦惟以言語文字爲職。未見其爲國家輕重也。宋元因之。至我朝而任益崇。凡議禮制度。考文之大柄。一以付之。論道經邦之輔。出此其選。而政之楨榦。史之樞衡。皆所綜焉。二誥命詞有足徵者矣。又按永樂末仁宗卽位。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等進階少保。本院以士奇等所授誥進呈。上取筆親增二語曰。勿謂崇高而難入。勿以有所從違而或怠。願士奇等曰。此實朕心。卿其勉之。士奇對曰。聖德能容臣等敢不勉。昔當弼有言。願不以同異爲喜怒。不以喜慍爲用舍。成湯改過不吝。所以爲聖人。願陛下常以古人爲法。於戲。觀於此。則上下之交。眞若元首股肱相須而成一體者。又聖子神孫。萬世之所當鑑也。

御製箴

宣宗章皇帝宣德七年六月。賜御製翰林院箴。其文曰。廷有司言。自周則然。後世出講學所。資幾務之嚴。于虞于洽。代有賢哲。博聞明識。克勵翼之。用光厥職。咨爾志。必慎乃守。啓沃之言。惟義與仁。堯舜之道。鄒孟以陳。詞尚典實。浮薄是戒。謀諮所屬。出悉於外。心存大公。罔役於私。昔人四箴。汝惟勵之。獻納論思。以匡以益。以匹前休。欽哉無斁。於戲。聖言。嘉彰。萬世守官者之所敬遵也。今揭於院之後堂。朱漆榜字用金塗之。

公署

公署蓋爲聽事而設。國家建官。以本院爲近侍衙門。故公署雖在外。而僚屬相聚。恆在館閣。洪武初建翰林院於皇城內。學士以下晚朝卽宿其中。扁之曰詞林。其後攷考唐宋制度。詔改建於皇城東南。宗人府之後。詹事府居其次。洪武二十六年十月興工。至二十七年十月辛巳告成。詔賜宴落之。今爲南京翰林院。永樂中行在本院官仍在禁內供奉。不別立公署。正統七年八月。有詔復建。於京師長安左門外玉河西岸。欒翠庫之右。面東岸則爲詹事府焉。命中官陳姓者督工。臘年落成。正堂三間。中設大學士、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公座。左爲史官堂。右爲講讀堂。首領官房在儀門之外之右。學士楊濟爲詩紀其事。然同僚相與每當朝罷。本院官立東閣前。俟大學士至。入閣中講讀。史官皆序立。閣掾掌圖籍。退於閣外。出復序立於史館前。亦圖揖揭。舉各書公會。乃入館修書史。待宣召。日從而出。公署。惟履任暫宿。始一至。若掣印。官查公移。收放俸祖。則蒞院視事。按唐制。翰林院在銀臺之北。後復建東翰林院於金鑾殿之西。國朝因之。蓋隨乘輿所在而遷。取其便耳。正廳曰玉堂。中設視草臺。每草制則具衣冠。據臺而坐。後以事體經幸。不復如此。但存空臺而已。玉堂云者。出於道家之說。李肇翰林志言。居翰苑者。皆謂凌玉

洪遵紫宸登止於登瀛洲哉。亦曰登玉堂爲。然未有榜。至宋太宗乃以紅繼飛白玉堂之梁四字題之。今則雖不盡符。然私記往往猶曰玉堂視草。用故事也。

朝房

本院朝房在午門外右第六區。每候朝、則殿閣大學士、本院學士、講讀官、史官皆在焉。詹事府朝房在午門外右第十八區。每候朝、則詹事少詹事府丞左右春坊官司經局官皆在焉。鼓初鼓則詣左掖棕門下馬。序坐。俟鼓終嚴而入。其後本院學士候朝亦在詹事府朝房。蓋以儀衆相與之慎故也。又有外朝房在長安右門外。以待漏云。

史館

聖祖初建吳國重史事。設起居注。甲辰年十月以宋濂爲之。日侍左右記言動。繼濂者王禕、樂韶鳳。即大位後吳琳、魏觀、劉季道由明經任。郭傳由翰林應奉任。范常由直學士任。蔣學、閻鈍、蔣子杰由舉人任。熊鼎由考功博士任。陳敬由編修任。宋璲革之。洪武十四年九月己丑。詔復置起居注秩從七品。以儒士單仲純任焉。二十四年詹同猶爲起居注。其後竟廢。令本院史官專之。每朝則立班紀事。入館則裁筆以從。書勳以爲日歷。實書以爲實訓。永樂中王直在翰林猶從事於記注。宣德後寖以廢矣。今史館凡十所。在東閣之右。中殿列聖實錄。古今書史。每被命修書。則本院官日聚集焉。常時公會後堂。局鑰之。無復載筆於其閒者。成化宏治中。臣僚屢建言欲復起居注之舊。誠欲卽命史官記時政於其中。如宋朝故事。而未舉行。夫世之門生故吏。於其所尊事者猶編有語錄談記。而矧聖朝盛德大業。煌煌如日星。而可以無述乎。在洪武時。日歷實訓常勤删述。其舊跡猶有可尋者。於戲。聖祖之訓所當復也。

印信

本院印信係銅鑄、方二寸四分。厚四分五釐。九疊篆文。其在南京者、則加南京二字。詹事府亦銅印。方二寸七分。厚六分。左右春坊司經局銅印。制度俱與本院同。文淵閣別有印。其印銀鑄、方一寸七分。厚六分。其文玉箸篆文也。各衙門印。皆用於行移中。獨內閣印、惟欽密文字鈐封進至御前開拆。始用之。近世訛傳此印爲司禮監所奪。甚或形諸章奏。鋪卷三楊。蓋不考之過。一至於此。

文移

本院公文。凡行六部用呈。三品衙門用平。關應有行移。俱由該部轉行。其呈關俱有定式。見大明會典。其他常務則用手本。如官吏職役銓注、給授散官。勳階則行吏部。体糧則行戶部。領朝參牙牌則行禮部。關阜隸柴薪則行兵部之類。俱用本院印。若左右二春坊、司經局每事惟呈行詹事府。然後轉行云。

序秩

本院官與詹事府坊局官多互兼職事。以品秩尊卑爲序。若非兼職而同品秩者。先書本院官。然後及詹事府坊局官。如學士則序於春坊大學士及庶子之上。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則序於論德之上。侍讀、侍講則序於府丞、中允之上。修撰則序於贊善、司直之上。典籍先清紀。侍詔先司諫。錄事通事舍人。亦然也。

此爲修書考試等事書吏名而言。若平居相與。則惟序齒。

公私聚會序坐

公朝侍坐公讌序坐。本院官及詹事府坊局官皆以品級論。若候朝入館閣。則學士自爲一類。史官自爲一類。皆倚齒。東宮官僚亦以其類相參。倚齒亦如之。見於彭時所記。苦天順以前爲然。其後座主門生私會。皆相宅主。李東陽嘗曰。今之醵會百執事。各有長焉。以法相視。事有稟白。可不可。則唯唯而退。以事當出立受約束于庭。已輒俛首去。不敢慢及他語。其勢分懸絕固然。莫殊也。惟館閣以道德文字爲事。雖師保耆宿。位尊而望重。亦與後進之士相宅主。上下議論。閒閒侃侃。各中其度。情交而義達。喜有慶。行有儀。周旋乎觴豆而發越乎文章。倡和聯句。整整而不厭。所以汲引成就之意甚厚。此詞林之盛事也。嗟乎。勢位重則道誼輕。而獻諛干進之人至矣。然則爲後進者。盍亦自重乎哉。

翰林記卷第二

殿閣大學士

洪武十五年十二月戊午。做宋制。置殿閣學士。以禮部尚書鄧質爲華蓋殿大學士。翰林院學士宋訥爲文淵閣大學士。檢討吳伯宗爲武英殿大學士。典籍吳沈爲東閣大學士。文華殿舍人任亨泰爲華蓋殿大學士。是月辛酉以命考儒臣。命全銓、張長年、楊靜不拜。遂以金思讓爲之。永樂二十二年九月丁酉。仁宗昭皇帝增設謹身殿大學士。命太子少傅楊榮兼之。其序次華蓋殿、謹身殿、文華殿、武英殿、文淵閣、東閣。凡六大學士。至今因之。而文華殿則不常設。

內閣親擬

洪武之末。翰林不及十數人。壬午六月。太宗卽位。首詔吏部及本部舉文學行誼才識之士。授職。始開侍讀解縉名。稍親近之。召對。每其褒傑敢言。益見信用。七月侍讀黃淮改中書舍人。入見。上與語。大奇之。凡侍朝特命與縉直於御榻之左。以備顧問。上以萬幾叢脞。日御奉天門左室。每夕召語至夜分。上或就寢。賜坐榻前議論。雖密同列不得與聞。是時吳府審理副楊士奇在翰林充修史官。亦有舉望。親擬爲編修。已而改給事中。金幼孜楊城縣知縣胡儼爲檢討。楊溥爲侍讀。修撰縉爲侍讀。修撰胡靖爲侍講。編修楊子榮爲修撰。而改子榮名榮。縉。又陞淮爲編修。九月遂開內閣於東角門內。召七人者。論以委任腹心之意。俾入直其

中專典密務謹學士王汝玉不得與焉明日賜綵金羅衣各一襲時機務孔殷每日奏事退內閣之臣造殿閣皆至其所御原設官之意止可侍坐以待顧問決無正坐理事如何耶蓋辰前進呈文字商榷務承顧問坐論下十數劄始退十一月陞紹爲侍讀學士錦淮儼皆侍讀榮士奇幼孜俱爲侍講尋復改胡端名廣永樂元年九月上御右順門召紹等諭之曰朕即位以來倚七人者朝夕相與共事雖離左右朕嘉爾等潛慎不懈皆賜五品公服二年正月七人皆賜二品綵金衣且勞之曰天下事咸朕與若等同計非若六卿之分理也三月册立皇太子進紹爲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奉議大夫淮儼皆侍讀儼爲左春坊左庶子廣爲右春坊右庶子皆奉議大夫仍兼侍讀榮爲右春坊右諭德仍兼侍講士奇以本官兼左春坊左中允幼孜以本官兼右春坊右中允各賜袍笏九月儼出爲國子祭酒四年紹坐事去廣遂進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仍兼侍讀榮進學士仍兼右春坊大學士士奇進左春坊大學士幼孜進右春坊大學士三人仍兼春坊原職十五年二月士奇進學士仍兼春坊大學士幼孜、進學士三人仍兼春坊原職十六年五月廣卒十八年閏正月命榮、幼孜、並爲文淵閣大學士兼學士十九年正月改士奇爲左春坊大學士終永樂之世內閣之臣不過五品而華蓋等殿大學士亦不復設

蓋雖不崇以官秩然皆出於親擢寄以天下大政而且諫行言聽得以養其啓沃之功此所以爲優禮者之至矣也英宗復辟思復永樂之舊時修撰岳正每開口論大事以世務自許上嘗知其名吏部尚書王翊寺卿彙學士楊溥與士奇等同視事宣德元年三月陞行在禮部右侍郎張瑛爲左侍郎兼華蓋殿大學士九月淮致仕二年二月陞行在戶部左侍郎陳山爲本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瑛亦進本部尚書兼職如故二人者東宮舊僚也自是每新朝必皆陟侍從謂之從龍恩云然山與瑛皆不厭人望山直內閣無何被疾卒瑛亦改南京禮部尚書六年十二月幼孜卒九年八月溥進禮部尚書兼職如故九月瑛起復入見上老之留爲尚書兼大學士仍前銜幾務不復得與聞英宗之嗣位也在東宮未及出閣講學故無推恩者正統元年七月瑛卒三年四月士奇陞行在禮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內閣以實錄成進官始此五年七月榮卒九年三月士奇卒十一年二月溥卒於是老成盡矣是時侍講學士陳循進戶部左侍郎兼學士入館參預幾務侍讀苗衷、侍講學士高穀、馬愉、侍講曹鼐以經筵日講官命與循同視事宋幾、薛進學士又進吏部左侍郎兼侍讀學士職如故二人者東宮舊僚也自是每新朝必皆陟侍從謂之從龍恩云然山與瑛皆不厭人望山直內閣無何被疾卒瑛亦改南京禮部尚書六年十二月幼孜卒九年八月溥進禮部尚書兼職如故九月瑛起復入見上老之留爲尚書兼大學士仍前銜幾務不復得與聞英宗之嗣位也在東宮未及出閣講學故無推恩者正統元年七月瑛卒三年四月士奇陞行在禮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內閣以實錄成進官始此五年七月榮卒九年三月士奇卒十一年二月溥卒於是老成盡矣是時侍講學士陳循進戶部左侍郎兼學士入館參預幾務侍讀苗衷、侍講學士高穀、馬愉、侍講曹鼐以經筵日講官命與循同視事宋幾、薛進學士又進吏部左侍郎兼侍讀學士職如故十四年八月虜犯從北征沒於土木之難景帝以郕王監國撫修採商格彭時入閣辦事及卽位潛府舊僚推恩言止侍郎不得厠內閣而循、穀各進本部尚書兼學士時皆進侍讀時以疊去又撫戶部右侍郎江淵兼學士入閣參預幾務尋又以命禮部左侍郎俞綱綱在內閣三月改南京禮部去蓋朝廷欲修文皇故事故擢用諸人然進退亦頗輕矣景泰元年二月丧進本部尚書兼學士尋致仕九月賜進學士十一月以禮部左侍郎王一寧、國子監祭酒蹟各兼學士俱入閣參預幾務尋加循少保兼文淵閣大學士也亦不宜南面正坐李曰東邊會食處與各房却正坐如何予曰此有牌扁故爲正彼皆無扁故也李曰東閣有扁亦正坐何必拘此予曰東閣面面非正南也李詞氣稍不平曰烏有居是官面不正其位者乎

內閣視事坐次

殿閣大學士雖設自洪武中然同在內閣視事則自永樂初年始其坐次不敢正席著以車蓋所常臨故也天順中大學士李賢疑與外衙門同將欲正席面坐圖列影時不可乃止時昏記其事曰文淵閣在午門內之東文華殿南面曏城凡十間皆覆以黃瓦西五間中揭文淵閣三大字牌扁牌下設紅櫃櫃三朝左侍郎俞綱綱在內閣三月改南京禮部去蓋朝廷欲修文皇故事故擢用諸人然進退亦頗輕矣景泰元年二月丧進本部尚書兼學士尋致仕九月賜進學士十一月以禮部左侍郎王一寧、國子監祭酒蹟各兼學士俱入閣參預幾務尋加循少保兼文淵閣大學士也亦不宜南面正坐李曰東邊會食處與各房却正坐如何予曰此有牌扁故爲正彼皆無扁故也李曰東閣有扁亦正坐何必拘此予曰東閣面面非正南也李詞氣稍不平曰烏有居是官面不正其位者乎

予曰正位在外諸衙門則可在內則決不可如欲正位則華蓋、謹身、武英、文華、諸殿大學士將如何耶蓋殿閣皆至其所御原設官之意止可侍坐以待顧問決無正坐理事如何耶蓋辰前進呈文字商榷務承顧問坐論下十數劄始退十一月陞紹爲侍讀學士錦淮儼皆侍讀榮士奇幼孜俱爲侍講尋復改胡端名廣永樂元年九月上御右順門召紹等諭之曰朕即位以來倚七人者朝夕相與共事雖離左右朕嘉爾等潛慎不懈皆賜五品公服二年正月七人皆賜二品綵金衣且勞之曰天下事咸朕與若等同計非若六卿之分理也三月册立皇太子進紹爲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奉議大夫淮儼皆侍讀儼爲左春坊左庶子廣爲右春坊右庶子皆奉議大夫仍兼侍讀榮爲右春坊右諭德仍兼侍講士奇以本官兼左春坊左中允幼孜以本官兼右春坊右中允各賜袍笏九月儼出爲國子祭酒四年紹坐事去廣遂進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仍兼侍讀榮進學士仍兼右春坊大學士士奇進左春坊大學士幼孜進右春坊大學士三人仍兼春坊原職十五年二月士奇進學士仍兼春坊大學士幼孜、進學士三人仍兼春坊原職十六年五月廣卒十八年閏正月命榮、幼孜、並爲文淵閣大學士兼學士十九年正月改士奇爲左春坊大學士終永樂之世內閣之臣不過五品而華蓋等殿大學士亦不復設

蓋雖不崇以官秩然皆出於親擢寄以天下大政而且諫行言聽得以養其啓沃之功此所以爲優禮者之至矣也英宗復辟思復永樂之舊時修撰岳正每開口論大事以世務自許上嘗知其名吏部尚書王翊寺卿彙學士楊溥與士奇等同視事宣德元年三月陞行在禮部右侍郎張瑛爲左侍郎兼華蓋殿大學士九月淮致仕二年二月陞行在戶部左侍郎陳山爲本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瑛亦進本部尚書兼職如故二人者東宮舊僚也自是每新朝必皆陟侍從謂之從龍恩云然山與瑛皆不厭人望山直內閣無何被疾卒瑛亦改南京禮部尚書六年十二月幼孜卒九年八月溥進禮部尚書兼職如故九月瑛起復入見上老之留爲尚書兼大學士仍前銜幾務不復得與聞英宗之嗣位也在東宮未及出閣講學故無推恩者正統元年七月瑛卒三年四月士奇陞行在禮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內閣以實錄成進官始此五年七月榮卒九年三月士奇卒十一年二月溥卒於是老成盡矣是時侍講學士陳循進戶部左侍郎兼學士入館參預幾務侍讀苗衷、侍講學士高穀、馬愉、侍講曹鼐以經筵日講官命與循同視事宋幾、薛進學士又進吏部左侍郎兼侍讀學士職如故十四年八月虜犯從北征沒於土木之難景帝以郕王監國撫修採商格彭時入閣辦事及卽位潛府舊僚推恩言止侍郎不得厠內閣而循、穀各進本部尚書兼學士時皆進侍讀時以疊去又撫戶部右侍郎江淵兼學士入閣參預幾務尋又以命禮部左侍郎俞綱綱在內閣三月改南京禮部去蓋朝廷欲修文皇故事故擢用諸人然進退亦頗輕矣景泰元年二月丧進本部尚書兼學士尋致仕九月賜進學士十一月以禮部左侍郎王一寧、國子監祭酒蹟各兼學士俱入閣參預幾務尋加循少保兼文淵閣大學士也亦不宜南面正坐李曰東邊會食處與各房却正坐如何予曰此有牌扁故爲正彼皆無扁故也李曰東閣有扁亦正坐何必拘此予曰東閣面面非正南也李詞氣稍不平曰烏有居是官面不正其位者乎

予曰正位在外諸衙門則可在內則決不可如欲正位則華蓋、謹身、武英、文華、諸殿大學士將如何耶蓋殿閣皆至其所御原設官之意止可侍坐以待顧問決無正坐理事如何耶蓋辰前進呈文字商榷務承顧問坐論下十數劄始退十一月陞紹爲侍讀學士錦淮儼皆侍讀榮士奇幼孜俱爲侍講尋復改胡端名廣永樂元年九月上御右順門召紹等諭之曰朕即位以來倚七人者朝夕相與共事雖離左右朕嘉爾等潛慎不懈皆賜五品公服二年正月七人皆賜二品綵金衣且勞之曰天下事咸朕與若等同計非若六卿之分理也三月册立皇太子進紹爲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奉議大夫淮儼皆侍讀儼爲左春坊左庶子廣爲右春坊右庶子皆奉議大夫仍兼侍讀榮爲右春坊右諭德仍兼侍講士奇以本官兼左春坊左中允幼孜以本官兼右春坊右中允各賜袍笏九月儼出爲國子祭酒四年紹坐事去廣遂進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仍兼侍讀榮進學士仍兼右春坊大學士士奇進左春坊大學士幼孜進右春坊大學士三人仍兼春坊原職十五年二月士奇進學士仍兼春坊大學士幼孜、進學士三人仍兼春坊原職十六年五月廣卒十八年閏正月命榮、幼孜、並爲文淵閣大學士兼學士十九年正月改士奇爲左春坊大學士終永樂之世內閣之臣不過五品而華蓋等殿大學士亦不復設

蓋雖不崇以官秩然皆出於親擢寄以天下大政而且諫行言聽得以養其啓沃之功此所以爲優禮者之至矣也英宗復辟思復永樂之舊時修撰岳正每開口論大事以世務自許上嘗知其名吏部尚書王翊寺卿彙學士楊溥與士奇等同視事宣德元年三月陞行在禮部右侍郎張瑛爲左侍郎兼華蓋殿大學士九月淮致仕二年二月陞行在戶部左侍郎陳山爲本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瑛亦進本部尚書兼職如故二人者東宮舊僚也自是每新朝必皆陟侍從謂之從龍恩云然山與瑛皆不厭人望山直內閣無何被疾卒瑛亦改南京禮部尚書六年十二月幼孜卒九年八月溥進禮部尚書兼職如故九月瑛起復入見上老之留爲尚書兼大學士仍前銜幾務不復得與聞英宗之嗣位也在東宮未及出閣講學故無推恩者正統元年七月瑛卒三年四月士奇陞行在禮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內閣以實錄成進官始此五年七月榮卒九年三月士奇卒十一年二月溥卒於是老成盡矣是時侍講學士陳循進戶部左侍郎兼學士入館參預幾務侍讀苗衷、侍講學士高穀、馬愉、侍講曹鼐以經筵日講官命與循同視事宋幾、薛進學士又進吏部左侍郎兼侍讀學士職如故十四年八月虜犯從北征沒於土木之難景帝以郕王監國撫修採商格彭時入閣辦事及卽位潛府舊僚推恩言止侍郎不得厠內閣而循、穀各進本部尚書兼學士時皆進侍讀時以疊去又撫戶部右侍郎江淵兼學士入閣參預幾務尋又以命禮部左侍郎俞綱綱在內閣三月改南京禮部去蓋朝廷欲修文皇故事故擢用諸人然進退亦頗輕矣景泰元年二月丧進本部尚書兼學士尋致仕九月賜進學士十一月以禮部左侍郎王一寧、國子監祭酒蹟各兼學士俱入閣參預幾務尋加循少保兼文淵閣大學士也亦不宜南面正坐李曰東邊會食處與各房却正坐如何予曰此有牌扁故爲正彼皆無扁故也李曰東閣有扁亦正坐何必拘此予曰東閣面面非正南也李詞氣稍不平曰烏有居是官面不正其位者乎

誠結爲兄弟。謀入閣。嘗私以語高毅。會中旨增內閣員。陳循舉薦維楨。毅遂舉文奏上。果用文。人始服悟。四年二月命文爲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兼學士。尋加少保。兼東閣大學士。尚書如故。七年五月。循兼華蓋殿大學士。毅、文俱兼謹身殿大學士。錄進本部尚書兼職如故。英宗復辟。天順元年正月。命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徐有貞兼學士。入閣參預幾務。有貞始名理。由侍講陞任。以迎復功故。有是命。是日陞太常寺卿許彬爲禮部左侍郎。兼學士。與有貞同視事。明日陞有貞爲兵部尚書。兼職如故。紹罪謀立襄藩者。王文伏法。陳循、江淵誠成。遣錦衣指揮發爲民。蓋事關社稷。有所不得已故也。又明日。陞大理寺卿薛瑄爲禮部右侍郎。兼學士。入閣參預幾務。又數日。殺致仕去。三月。命吏部右侍郎李賢兼學士。入閣參預幾務。有貞爲奉天翊運推誠宣力守正文臣。特進光祿大夫。封武功伯。兼東閣大學士。尋改兼華蓋殿大學士。掌文淵閣事。曰輦文淵閣事。有貞所自署也。閣在御府大內。非人臣所可擅。識者譏之。矧非軍功而冒封爵。固占知其不終矣。尋進賢爲本部尚書。兼官如故。五月。彬、瑄轉左侍郎。仍兼職。六月。命通政司左參議兼侍讀呂原繼命修撰。協正俱入閣參預幾務。有貞、賢、坐事左遷。賢爲吏部左侍郎。瑄遂致仕去。瑄制行純慤。遂於理學。其去也。蓋見幾而作云。七月。有貞與御府遠竄。彬坐黜。復賢官。視事如故。永樂中。胡儼自內閣出。不復再入。再入自賢始也。正尋坐事去。九月。命太常寺少卿兼侍讀彭時、復入閣參預幾務。十二月。時進兼學士。改原爲侍讀學士。二年五月。原進學士。六年七月。加賢太子太保。八年。原以憂去。十一月卒。七年二月。陞翰林院事。陳文爲禮部右侍郎。兼學士。入閣參預幾務。十一月。召正遷。八年正月。憲宗嗣位。三月復正。原職。不預幾務。加賢少保。兼華蓋殿大學士。尚書如故。文、吏部左侍郎。時、吏部右侍郎。仍兼原職。十月。時進兵部尚書。成化元年三月。文進禮部尚書。二年十二月。命太常寺少卿兼侍讀學士劉定之入閣參預幾務。是年賢以憂去。尋情起視事。尋卒。三年三月。復商輅原職。視事如故。八月。文、時、俱加太子少保。仍前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定之進工部左侍郎。兼學士。四年四月。文卒。十月。輅進本部尚書。定之轉禮部左侍郎。俱兼職如故。七年六月。定之卒。十一年正月。時進少保。三月卒。四月。輅進文淵閣大學士。十二年六月。加太子少保。改吏部尚書。十三年二月。進兼謹身殿大學士。十四年。輅致仕去。加少保。終成化之世。又有劉翊、萬安、劉吉、尹直、彭華、宏治中。則徐溥、邱濬、劉健、李東陽、正德中。則焦芳、劉宇、曹元、王鏊、劉忠、楊廷和、梁儲、費宏、靳貴、楊一清、翟鑾、毛紀、若芳與宇元由逆瑾進者也。其來也。惟廷和、惟儲、惟鏊、惟紀、惟一清、鑾、貴、宏、儲、廷和、若芳、宇元、繼用、題奏揭帖不宣。聞於外云。天順癸未。空中有聲。大學士李賢密奏曰。傳言無形有聲。謂之鼓妖。上不御畢。遣閹以待。儻遣而其後則元老鉅臣爲天下具瞻者。乃得與焉。非惟親臣亦重臣也。百餘年來。政治之損益。始繫於此。國朝不設丞相。而世以宰相稱之。過矣。嗟乎。用非其人。固足以覆餗。然或不見親且信焉。雖有眞僞妄所宜其効哉。

傳旨條旨

唐宋以來。傳旨屬之執政。故有所謂三旨宰相者。若臣奏奏章。凡有所批答。皆臣下代言。中書省及集賢院、翰林院學士專之。國朝始猶設中書省。丞相政事由之以出納。其後革去。分任六部九卿衙門。中外奏

章皆上徹睿覽。每蹔大事決大疑。臣下惟面奏取旨。有所可否。則命翰林儒臣折衷今古而後行之。故洪武中批答與御前傳旨爲一事。當筆所書。卽天語也。永樂洪熙二朝。每召內閣造膝密議。人不得與聞。雖倚毗之意甚重。然批答出自御筆。未嘗委之他人也。宣廟時。始令內閣楊士奇、及尚書兼詹事蹇義、夏原吉於凡中外奏章許用小票墨書貼各疏面以進。謂之條旨。中畀紅書批出。上或親書或否。及遇大事大疑猶命大臣面議。議既定。卽傳旨處分。不待批答。當時公移每書曰某學士某傳於某殿某門。欽奉聖旨。卽孝宗謂大學士劉健曰。先生職亦傳得旨是也。自正統後。始專命內閣條旨。然中每依違或徑由中出。是時上方幼沖。委政中官王振。一至於此。上下蒙蔽。乃及土木之難。英宗復辟。每事與內閣面議。然後批行。宏治末上。慨乾綱內閣條旨多出御筆。事屬重大。至盧宣問。幾復祖宗之舊。正德時批答。大率與正統相類。今之建議者。徒知批答當依內閣所條而不知有面議傳旨故事。或誤以條爲調和之義也。審爾。則是漫無可否。以聽上裁。惟恐見忤矣。豈所望於以道事君者哉。苟利社稷。死生以之可也。

密疏言事

內閣言事。有難顯言數奏者。太宗許密封進。是謂之密疏。永樂十七年十二月乙丑。學士楊榮密疏進言十事。皆斥五府六部三法司積弊。太宗覽而嘉之。密諭榮曰。汝言實切時病。但汝爲股心之臣。若遽進此言。恐羣臣奎相猜疑。不若使愼密御史言之。於是得鑒察御史鄧眞界入奏。榮卽日俊改。估終者不赦。蓋榮所爲奏留中。眞則受其意者也。仁宗初卽位。兵部尚書李慶言於上曰。民間馬畜蕃甚。已散之軍伍。尚餘數千。請令朝覲官領之。少蘇民力。大學士楊士奇獨密奏。謂朝廷求賢任官。今乃使養馬而課賣與民。同非貴賢賤畜之意。明日面請內批。能其事。不報。明日又入對。請能上曰。吾偶忘之。當卽批出。不爽也。午刻上御思善門召諭曰。批豈眞忘之。念卿孤立。爲衆所僞。不欲因卿言而罷耳。今有名矣。出示一章。乃陝西按察使陳智所言者。命士奇據此草勑止之。已領者准折武中。官員乘例不賞。生息虧損。不責償。未給者止勿給。復謂曰。繼今有不便。惟密與朕言。李慶蹔不識大體。不足語也。二十二年十一月。學士楊溥密疏言事。上嘉納。御札奬諭之曰。覽卿所奏。爲國家之計。誠合朕心。但望卿始終如一。知無不言。相朕致治。以承天休。感卿忠懇。特用酌報。今賜卿綵幣一雙。鈔一千貫。卿其領之。夫幾事不密則害成。上所以委曲爲之處者如此。而又懇以誠貫。眞可謂一德一心矣。其後內閣言事。猶此例。顧用題奏揭帖不宣。聞於外云。天順癸未。空中有聲。大學士李賢密奏曰。傳言無形有聲。謂之鼓妖。上不御畢。遣閹以待。儻遣而其後則元老鉅臣爲天下具瞻者。乃得與焉。非惟親臣亦重臣也。百餘年來。政治之損益。始繫於此。國朝不設丞相。而世以宰相稱之過矣。嗟乎。用非其人。固足以覆餗。然或不見親且信焉。雖有眞僞妄所宜其効哉。

傳旨條旨

唐宋以來。傳旨屬之執政。故有所謂三旨宰相者。若臣奏奏章。凡有所批答。皆臣下代言。中書省及集賢院、翰林院學士專之。國朝始猶設中書省。丞相政事由之以出納。其後革去。分任六部九卿衙門。中外奏

石亨與謀二人潛之被讒有士人告之曰先生犯孔子戒矣閻之云何則曰宋仁而諫是也正曰初上用我左右責任教誡甚至敢不盡心若子以諫官處我則恐未然夫正之言誠是也沃心之論造膝之謀初不事於表襮而天下自陰受其賜此內閣之所以異於諫官也若先朝之委任楊李眞可以爲萬世之法

會議

宣德以前每有政事與羣臣面議正統十年始命內閣官與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堂上官六科掌印官會議遂爲例徐有貞曰汝泰四年十月上以河決沙灣之弗克治集左右臣羣暨百執事官於內閣議舉可以治水者僉以有貞應詔即其事也葉盛曰凡中外陳奏皆禮部於內府會議禮部侍郎宣言其要諸部院正官面決可否自正官外更無出一言者天順中罷之近例凡朝廷有大事當會議者該部奏請如合會議者臣則本院詹事府左右春坊司經局及國子監皆預

纂寫疏章

太宗時內閣進學者二十八人皆面稽面身教之王英王直德器才學尤爲儕輩所推首擢爲修撰以皆謹密可任並入祕閣書進呈幾密奏疏永樂末累擢至講讀學士蓋嘗試以爲大用之地云宜宗時復增左春坊大學士皆簒修入直夫幾槩卒二王亦出理部事纂寫章疏之任遂廢

書辦

大明會典云凡內閣所掌制敕、誥旨、誥命、册表、實文、玉牒、講章、碑額及題奏揭帖等項一應機密文書及王府勅符底簿皆銅勅房書辦文官點撥及番譯勅書并四夷來文揭帖兵部紀工勘合底簿等項皆誥勅房書辦各川中書舍人等官於本院或各該衙門精俾遇有匱遲仍留供職其有堪別用者亦從吏部推舉

內閣嚴禁

祖宗規制嚴內閣之禁凡一應官員閑雜人等不許擅入違者治罪今內閣門額懸掛聖旨葉盛云文淵閣宿密之地外臣非公事不能至邊塞機宜無致泄者楊文貞文定文敏三先生典型尚存文貞閒遇知己或問近日外間有何事或某事便否亦甚鮮也後來者則有稍稍傳聞於人甚而方面官見辭後必造謁或舉子入考文字又甚而造賺之言代言之筆不待奏出禁門而已徧告多人矣此蓋指景泰中之用事者故云然

官員入見

凡本院官入見內閣必先使孔目通姓名面後見初授官謝恩後入見例留飯可瑣綴記云予官修撰謝恩後偕同年陳繡、熊、岳季方、靖閣下見陳、曹、苗、高四先生遂留早食酒飯隨光祿寺所供不增設諸先生笑曰此是本院故事儻官滑湊只如此蓋以省友待之也其後內閣官有座主門生之分遂令六品以下揖於階下五品及應事府官遠迎如省友禮若朝見及冬至正旦行禮後不暇易服往見焉非公事不復至或議朝政質問可否使孔目請入乃入外官入見亦以公事會典所載凡各衙門領勅官員供赴

內閣、百有餘書方赴鴻臚寺報名辭朝領勅其他則國子監官選書課提督四夷館遣書譯文字之類其有定規云

宏文館閣

洪武三年四月庚辰設宏文館設學士一員及校書郎等官九年閏九月定官制遂能之居是職者劉崧、詹同、羅復仁、胡翰也仁宗在東宮潛心問學及即位建宏文館於思善門外蓋法聖祖遺意永樂二十二年八月命本院學士楊溥掌之與侍講王進時承顧問討論經籍又撰編修楊敬、結事中何澄、傅瑛預焉又起用檢討陳繼凡在閣者五人上賓臨幸講論經史不倦洪熙元年閏七月溥等奏納宏文閣印各還原任宣宗可之仍命溥與士奇等同治內閣事正德初建議者謂宜倣宏文閣故事命侍從文學之臣更番入直或召天下名儒能文學恬退者一二人如起用陳繼之例務取其從容訪問或講經術或論古今成敗有暇則至不必拘其時有疑則問不必嚴其禮如是則聖學緝熙實理純熟凡百玩好自不暇及而所召必皆一時之閒人則亦可以敷拾天下之遺才矣此亦復祖宗君臣詞遊之漸也惜論建未及上徒付之空言而已

東閣儲用

正統丁卯詔選本院官之有學識者入東閣讀中祕書參撰劉儼、商輅、編修陳文、呂原、凡十人且命之作經筵日在內府進學不倦蓋儲之以待大用也其後多入內閣爲名臣者蓋非祕書之舊殆典雖古七國

翰林記卷第三

薦舉

聖祖之靖元亂也，干戈未定，即大召四方名儒，隨所在館穀之使，各以其所知薦。戊戌十二月，辟儒士范祖幹、葉儀、命爲潛議。己亥正月，克婺州，分置中書省，召儒士許元、胡翰、十餘人，皆會食省中。日令二人進諸經史，數陳治道。又克處州，又有薦青田劉基、龍泉葉溥、龍水葉琛、金華宋濂者，即遣使以書幣徵之。庚子三月，至建康入見，甚嘉賜坐，從容與論經史及咨以時事，深見尊寵。既而命有司即所居之西街禮賢館以處之，始置儒臣校理。以官儒臣時來文忠守金華，復薦王禕、王天錫至，皆用之。尋建尚賓館以待薦舉至者。丙午年置博士屬，設博士一人，典籤十餘人，以備顧問。博士則許瑗、許存仁，典籤則劉秩、鮑頤、吳敏、劉辰、貢曾、徐穎之屬，侍從文學職皆權與於此。及置翰林院，則撤諸儒之最有文行者任焉。洪武六年復大徵天下儒士，浙江參政徐本首以桂彥良薦。待詔闕下，對奏稱旨，擢太子正字。宋濂、侍上登武樓，賜坐，問然等以恢遵緜教論王景等，薦既至，命日直翰林隨班見，賜燕西序。七年舉士宋濂、侍上登武樓，賜坐，問及宿學之士，濂以會稽郭傳對，上索其文，覽之稱善，即日召見謹身殿，稱旨，擢應奉翰林文字。十年上聞金華儒士吳沈名，侍臣復薦之。十月召見，稱旨，以爲待制。十三年五月，典籍缺，安薦儒士楊良卿、王禕、李劉仲海、鄧毅狂編修吳沈、薦儒士吳伯宗、薦儒士宋季子，皆降勅召之。十五年復

徵名儒隱逸侍臣張溥以宛平儒士董倫薦，召至，以爲太子賓客大夫，賜冠帶，命倫與劉基爲諫院左司諫，僉左春坊左庶子，趙壎爲諫院左正言，僉左春坊右庶子，趙汸爲右司諫，僉右春坊右庶子，趙汸爲左諭德，何基爲右正言，僉右春坊右諭德。十七年七月下詔徵賢，著儒臣往伸禮至，自婺源，司禮引見上，舉西伯勤黎篇命之講釋，稱旨，授左春坊左司直郎，又數日，劉三吾至，自茶陵入見，上喜其莊重宏博，禮重之，即拜左春坊左贊善，未幾，擢本院學士，十八年三月開進士科，始定進士入翰林之制，自此薦舉者乃不經授云。永樂初，本院員少，上命侍臣更薦引之，於是首薦擢編修，繼擢儒士曹伯章爲侍讀，助教鄒緝爲侍講，改給事中，金幼孜、王洪、桐城縣知縣胡儼爲檢討，應天訓導王汝玉、巢湖訓導張伯顏爲五經博士，皆異數也。自後惟於進士及庶吉士內擢用，實德七年大學士楊士奇薦交趾南靈州知州黎悟，文學操行可任近侍，遂拜右春坊右諭德。悟既至，不副輿論，江西人在翰林者咸咻之，乃求歸其鄉。自是薦舉進者益罕矣。天順二年忠國公石亨、大學士李賢交薦撫州處士吳與弼，召以爲左春坊左諭德，固辭不拜，成化十八年廣東布政使彭韶、巡撫兩廣都御史朱英交薦新會舉人陳獻章，既至，吏部欲試之以疾辭，自陳忠病乞歸侍養，詔授檢討，待親終病愈仍來供職，獻章即與鶚門人也。後累被薦，皆援詔不行。二人者皆以理學鳴於時，隱居求志，天下高之。竊謂科目未足以盡天下之賢才，窮岩房川，覩拖道不舊，與就試有司，而屢黜者，豈無其人乎？薦舉之與試，不可廢也。

進士登注

洪武初年，本院官皆由薦舉進，四年辛亥，雖設進士科，未有入翰林者。十八年乙丑，三月丙子以第一甲賜進士及第丁顯、練安、黃子澄爲修撰，第二甲賜進士出身馬京、齊麟等爲編修，由選法命下吏部，惟銓注而已，後遂爲例。二十一年策進士，以第一人任亨泰爲修撰，第三人盧原質爲編修，著爲令。至今因之。二十四年則許觀、張顯宗、吳言信，二十七年則張信、景清、戴德孺，三十年則陳郛、尹昌隆、劉謂，是年六月復試，則韓克忠、王恕、焦勝、革除庚辰科，道洪武乙丑之例，第一甲胡廣、王艮、李貫，皆修撰，第二甲吳溥、楊子榮、楊溥、劉現，皆編修，永樂二年進士第一人曾棨，撰修，第二人周述，第三人周孟簡，仍皆編修，則復遵戊辰之令也。四年林環、陳全、劉素，九年蕭時中、前夏、黃暘，十年馬鐸、林誌、王鉉，十三年陳循、李貞、陳敬著，十六年李騏、劉江、鄧珍，十九年曾鶚、劉矩、劉翥、孫曰恭，宣德二年馬愉、杜寧、謝璉，五年林震、周錡、林文，八年曹鼐、趙恢、鍾復，正統元年周旋、陳文、劉定之，四年施槃、楊鼐、倪謙，七年劉儼、呂原、黃諫，十年商輅、周洪謨、劉俊，十三年彭時、陳鑑、岳正，景泰二年柯潛、劉井、王偁，五年孫賢、徐溥、徐程、天順元年黎淳、徐瓊、陳乘，中四年王一夔、李永通、鄭環，八年彭教、吳鼒、羅璟，成化二年羅倫、程敏政、陳鎏，五年張昇、丁溥、董越，八年吳寬、劉震、李仁傑，十一年謝遷、劉忱、王鏊，十四年曾鶚、楊守阯、倉道，十七年王華、黃珣、張天瑞，二十年李旻、白鋐、王敕，二十三年費宏、劉春、涂瑞、宏治三年錢福、劉存業、靳貴，六年毛澄、徐穆、羅欽順，九年朱希周、王瓊、陳淵，十二年倫文敘、豐熙、劉龍，十五年康海、孫清、李廷相，十八年顧鼎臣、崔銑、謝丕，正德三年呂柟、景暘、戴大賓，時大學士焦芳用事，第二甲

第一人焦黃中、芳子也。有中旨以黃中及第三甲胡儼宗俱爲檢討。及黃中之敗也、儼宗亦坐貶六年楊、愼余本、節守益。九年唐皋、黃初、蔡昂、十二年舒芬、倫以訓翟相、十六年楊惟聰、陸銑、費懋中、蓋自水樂以來、進士得銓注者惟第一甲、而二甲三甲必改庶吉士、乃得銓注云。

庶吉士銓注

庶吉士之選、始自洪武十八年乙丑、上以諸進士未更事、欲優待之、俾觀政於諸司、俟諳練然後任之、其在本院承勑監等近衙門者、采書經庶常吉士之義、俱改稱爲庶吉士、其在六部及諸司者、則仍稱爲進士云。是科本院庶吉士則陳洪等、更科則楊靖等、戶科則郭資等、禮科則徐旭等、然其詳則不可考矣。二年二甲許觀名、劉棟、張壁、廳良弼、巢、劉棨、貴榮、張溯、王恩、孫承恩、劉泉、林文俊、孫紹、祖、授編修、三甲金泉、吳惠、郭維藩、王元正、陳宣、張衍、疑、邁、嵒、授檢討。十二年二甲汪佃、余承勳、黃昇、江暹、劉世盛、葉桂章、葉式、馬汝驥、王三錫、陳沂、鄒緝、授編修。三甲張昱、蕭與成、林時、季方、湯惟學、授檢討。此所未有也。十六年二甲廖道南、江汝璧、童承敘、黃佐、王相、王同祖、王用賓、授編修。蓋自宣德以前、雖授部屬中書等官、正統間始有授科道者、成化後不授中書。正德辛未丁丑止授科道而無部屬、辛巳乃復參授焉。祖宗時最重是選、俱二甲第一人及榜眼第一人、或選而不預、或預而不留、其嚴如此。邱濬嘗謂庶吉士銓科不必多選、所選不過二十人、每選不必多留、所留不過三五員、其言誠是也。然必有通融之術、而後可以免遺才之嘆。文皇帝之久於教習也、蓋欲盡使之積學以待問、蓄德以充位、而後已。未嘗遽出之前輩、謂翰林官惟首甲即除授、選爲庶吉士者、遲則八九年、近則四五年、而後除授有不拘者、乃改授他職。世以職清務閒稱翰林爲玉堂仙、好事者因稱首甲三人爲天上生仙、餘爲半路修行、亦切喻也。觀此可見今公署教習不過三年、即許品面去留之、使有晚成者出乎其間、蓋由進戒、縱謂當體文皇帝之意、該授科道部屬等官、有志進學者許自陳、願就近侍他職、如高穀選授中書舍人之例、竣後以學行獨優陞司直郎、遂入翰林爲侍講、宜著爲令、庶使華國之儒不至有遺、而祖宗之制因可復也。

纂修撰用

洪武六年十二月以儒士朱右、趙壎、朱濂、孫作、爲編修、以纂日歷故也。作辭不拜。明年五月日歷始成、云纂修撰用、蓋自此始。洪武末年、先修史官、有教論等官王景、高謙、具勤、趙友士、蹈孝思、張棨、李唐、畔、葉惠仲、胡仲昭等、景即拜侍讀、餘各除主事、及王府官。永樂初修高廟實錄成、以太常博士錢仲益、知縣楊觀、梁潛、王褒、爲修撰、國子助教、王達、給事中、朱紘、爲編修、行人翟顯、爲檢討、國子博士金玉鉉、爲五經博士、皆府佐讀蘇伯厚、爲侍書教諭、解縉、劉宗平、爲侍詔。總錄生員金實、爲典籍、亦有京職撰、爲外任、及止改本職者、皆上所裁故也。迨重修高廟實錄、及修四書五經、性理大全、永樂大典等書成、主事李時勉、陳敬宗等、撰侍講等官有差、其後纂修撰用者、主事劉球、陳叔剛、改侍講、御史邵宏譽改編修、然或不撰入翰林者、亦多自是。纂修專用本院官、此例遂廢。

撰用孝德

洪武二十六年八月、上謂汪鄭氏累世同居、家範惟篤倫理、里人王氏効之、思遷用之、以風勵天下、乃徵二家子弟年三十以上者詣闕。既至、令自推舉、乃以鄭濟爲左春坊左庶子、主勤爲右春坊右庶子、徐州民權讓十歲喪父、哀毀幾絕。洪武中以聞知樂安縣進光祿寺署丞、迎母就食。母年九十卒、負土成墳、廬墓三年、哭泣不輟。事聞召拜文華殿大學士。洪熙元年三月也。讓因辭不赴、朝廷不允、欲以風勵天下之爲人子者、諭改通政司右參議、放仕、仍旌其門曰孝行云。詩有之曰、有馮有翼、

400

奉有徵。以引以翼。祖宗之用賢。蓋本於此。後之官近侍者。幽以文墨自矜炫。或罔修於家庭。揭何心哉。

擢用直諫

洪武十八年二月。以編修儒士沈士榮爲待詔。士榮抗疏。言天下事當修德省刑。且請給紙札條列非宜。或入侍左右。剴論庶事。上以其願直。賜手詔褒諭之。故有是命。十六年十月。秀才周煥奎、高孟文、人見。召對時事剴切。上大喜。皆擢爲檢討。二十六年十一月。天下學校入覲者。咸命侍朝。或試文詞。高問經史。及民間政事得失。在列者多應對不稱旨。獨秦州訓導門克新敷奏亮直。擢左贊善。紹與府學教授王俊華以善文辭。擢右贊善。召二人謂之曰。吾所以左克新而右俊華者。重直言故也。皆悚然悅服。他日侍臣李恩、迪馬懿、顧問默默則謝之。嗟乎。聖祖之貽謀遠矣。

擢用耆俊

太祖嘗曰。古之老者。雖不任以政。至於詢咨謀謨。則老者閱歷多而聞見廣。達於人情有可資者。故洪武中多擢老成之士。官以本院及爲東宮輔導。時耆儒劉崧、閻賢、爲庶子。趙汸、何顯、爲諭德。世疑諸四皓學士劉三吾、文淵閣大學士朱善、左司直郎汪仲魯、皆年踰六十。時承顧問。朔贊東宮。趙朝則同班。賜坐則連席。衣冠儼雅。修潔人望而敬之。時稱翰林三老。洪武十九年七月。詔舉經明行修練達時務之士年七十以下者。郡縣禮送京師。上曰。比來有司不體朕意。士有耆年便置不問。豈知老成古人所重。文王用呂相面興。穆公不聽蹇叔而敗。伏生壁老。猶足傳經。豈可概以髦而棄之也。若年六十以上七十以下者。當置翰林以備顧問。太祖之貽燕如此。故百餘年來。任用老成。發於至治。有非前代可及者

徵聘隱逸

處士吳與弼之見聘也。天順元年十月上遣行人曹隆賫詔起之。勑有曰。洪望來儀。以賚啓沃。二年五月壬寅至京師。上詔大學士李賢問之曰。與弼授以諭德何如。對曰。可。然諭德有左右。上曰。與之左。遂授左春坊左諭德。與弼上疏固辭。上召入文華殿從容顧問。華遣使賜紗羅羊酒柴米有旨。朝廷久聞高誼。特用徵聘。今遽然遣來。朕甚嘉悅。然幣以將誠。官以命德。禮非過也。不允所辭。或勸就職。與弼曰。淺陋之學。衰病之軀。曾堪任使。敢猥祿哉。再疏辭。有旨。固知本心不于祿位。亦不煩以冗務。特處以宮僚之職。不必再辭。戊申大學士李賢請旨。召入內閣。講中庸。己酉三疏辭。且請回中旅舍。有旨。固辭。雖得難進之義。揆之中道。無乃過乎。欲觀祕書。可勉就職。丙辰。令其子瑾赴吏部告疾。七月庚寅四疏告辭。舉旨。既年老有病。不能供職。准辭。丙申。進封事十策。一曰崇聖志。二曰廣聖學。三曰隆聖德。四曰子庶民。五曰謹教令。六曰教教化。七曰清百僚。八曰齊庶政。九曰廣言路。十曰君相一德同心。己未召入文華殿。上眷注無已。丁亥。以爲名器之濫。兵部尚書陳汝言謂人曰。昔十八學士登瀛洲。今六學士同登何謂多耶。此景帝之治所以不終也。竊謂愼重名器。當自本院始。葉盛所著水東日記。蓋備記之。

兼職

本院官始惟與詹事府、左右春坊、司經局、五經職事。洪武中。未設編修時。多以修撰任亭泰爲詹事府少詹事兼修撰。則取宮官兼本院官之始也。文華殿大學士金思誠兼左春坊

錄用聖賢後裔

左中允、則學士兼侍讀侍講之始也。凡宮僚必擇儲位既正而後設。然必五兼而無專任者。仁宗御東殿。始以尚書塞義、金忠、兼詹事府詹事。尚書李至剛兼左春坊大學士。以至侍讀學士楊士奇等兼中允。皆本太祖設官之意也。洪熙以後。始有都御史、大理寺卿、通政司參議、兼本院官者。正統以後。始有詹事府詹事或不設。而以尚書兼學士掌之。左右諭德及司經局洗馬或兼諭讀。或兼修撰編修。或兼校書等官。惟上所命而已。成化以後。內閣正用吏戶禮三部兼職。若左諭德則兼侍讀。右諭德則兼侍講之類。一定而不易。則自宏治時始。正德中詹事府、左右春坊、司經局等官。通無一員。百餘年來所未有也。坊局諸印。皆寄之本院。本院學士又缺有一人帶管三印者。蓋通融假借。以經史諸子故實。或至抵暮方退。五日一休沐。曰勞覩坐視。不能救正。脅有所缺。正指此也。然則東觀宮僚。固不可缺。然必本院官兼之。而後不失祖宗之制。

翰林記卷第四

文華堂肄業

洪武六年開文華堂於禁中。以爲儲材養德之所。鄉貢舉人至京師。詔免會試。擇年少俊異者。俾肄業其中。正月甲寅。有司以河南第一人張唯等名上。召見便殿。親命題俾賦詩。詩成稱旨。唯及王廉、李翀、張紳、皆擢編修。廉翀爲檢討。書監直長。賜冠帶衣服。及明日以山東第三人王璉等見。召試如之。璉及張鳳、任敬、馬亮、陳敏、皆綴編修。賜予之。受命入堂讀書。詔別林名臣分教之。太子賓善大夫宋濂、太子正字桂彥良等。與焉。上謂曰。書許參酌諸生多爲宰相。卿其勉之。於是勵政之暇。輒幸堂中。取其文親評優劣。命光祿寺給酒饌。每食。皇太子親王送爲之主。唯等侍食左右。多夏賜衣。時賜白金、弓矢、鞍馬。冒錫甚厚。濂雖司啓迪。諸生皆上所親教。不敢以師道自居。一日侍燕。閒及肆業孰進。益濂對曰。無如張唯者。因備述其爲才。請錄爲弟子員。上笑而許之。蓋同時進者凡十有七人。又選威坰之秀入武英堂。俾練習政事。方徵、彭通、宋善、王惟吉等皆拜給事中。歲遇缺不及唯等。然侍從車駕。應制備顧問。未始異也。其後多至執政。有聲光云。

文淵閣進學

永樂三年正月壬子。先是太宗命學士解縉等、新進士中選材質美敏者。俾就文淵閣進學。至是縉等選庶吉士楊相、王訥、王直、吾紳、彭汝器、劉子欽、余學夔、章儀、盧翰、熊直、王道、羅汝敬、沈升、柴廣敬、王英、余鼎、錢流、洪順、段民、楊勉、章敞、李時勉、倪維哲、陳宗敬、黃諫、錢習禮、周孟簡、庶吉士楊相、王訥、王直、吾紳、彭汝器、劉子欽、余學夔、章儀、盧翰、熊直、王道、羅汝敬、沈升、柴廣敬、王英、余鼎、錢流、洪順、段民、楊勉、章敞、李時勉、倪維哲、陳宗敬、黃諫、錢習禮、周孟簡、二十八人入見。上諭勉之曰。人須立志。志立則功就。天下古今之人。未有無志而能建功成事者。汝等個拔於千百人中爲進士。又個拔於進士中至此。固皆今之英俊。然當立志遠大。不可安於小成。爲學必造道德之徵。必具體用之全。爲文必並駕班、馬、韓、歐之間。如此立心。日進不已。未有不成者。古之文學之士。豈皆天成。亦積功所至也。汝等勉之。朕不任爾以事。文淵閣古今載籍所萃。爾各食祿。日就閣中。恣爾玩索。務實得於己。庶國家將來皆得爾用。不可自怠。以孤朕期待之意。時庶吉士周忱自陳年少。願進學。上喜曰。有志之士也。命增忱爲二十九人。遂命司禮監月給筆墨紙。光祿寺給朝暮膳。部月給香燭鈔人三錠。工部擇近第宅居之。且命錦衣衛其事。數召至便殿。問以經史諸子故實。或至抵暮方退。五日一休沐。使內臣道之。校尉備騶從。人莫不歆其榮。點上時搜奇書僻事以驗所學。榮等多對。輒如流。上甚喜之。多所獎賚。嘗顧侍臣曰。秀才質性子直。可親近。縉嘗以鍾山蟠龍詩試諸人。甚稱彭汝器所作。一日上問捕蛇者說。汝器即朗誦於前。上奇其才。王訓次大江逸金陵賦進。上最稱之。且程試課業。大殿賞制之典。而王英、王直、尤爲倚重。所推讓云。蓋是時庶吉士肄本院者尚多。如蔡子良、徐順、李昌祺、蕭省身、江銓、張宗建、田宗等。無慮數十人。皆不得與其與者。皆被選者也。後上嘗親征巡狩。雖有庶吉士之選。詔如甲申例。車駕不及。親裁焉。宜廟末年。設志儲材。合臨御以來三科進士數百人。拔其尤者凡二十八人。以應二十八宿。時癸丑丙辰諸進士。發各衙門觀政。或既率使出外矣。詔追還還之。皆入文淵閣進學。其優禮給賜。一循永樂甲申之制。仍賜御製詩以示勸勵。

東閣進學

景帝與自藩邸。最眷謝與太宗同。故在御恆思襲太宗之舊。景泰二年。詔選庶吉士并首甲柯潛等二十八人。命進學於東閣。賜居第。給大官酒饌及膏紙費。命內閣大臣典領之。蓋不別立師。不出就外公署。一如永樂甲申之制。仍賜御製詩以示勸勵。

公署教習

庶吉士在外公署教習。始自正統初年。大明會典云。凡庶吉士內閣奏請學士等官二員教習。本院仍行戶部給經油錢。兵部撥皂隸。刑部給紙劄。工部撥房屋。順天府給筆墨。光祿寺給酒飯。內閣按月考試。俟有成效。送吏部銓注。本院并除各衙門職事。猶謂庶吉士教習。沒與文華堂文淵閣時舊規不同。其所撥給第宅廳故事耳。本院不以上請。朝廷曷由知之。自今宜依祖宗時入禁中。侍燕閒承顧問。上以儲才蓄德而爲教。則下亦必涵養進修而自勗。不惟人才遵貶。而君德贊輔有攸賴焉。若不得已就外教習。值其事者。宜奏請專使校讐中祕書。日令有所撰述。以爲九重之獻。暇則演習經筵講章。日夕與之討論古今。商確框史同異。得失。且究覓名理。歸諸身心。以行誼相砥礪。務得眞儒。以爲國家之用。若其學業高下。宜默識之。其或求見邀名。則斥面退之。勿枚舉。庶人以招物議。則非惟教育有成效。抑亦奉祖宗之遺訓也。若

會大綱面先來甚以詩文記誦爲務而道德政學則忽棄焉授受之際既近於學究而乃設會講官鈔撮惟嚴聲嫣色以督責之亦搜乎哉其待士矣正統以來在公署讀書者大都從事詞章內閣所謂按月考試則詩文各一篇第其高下俱揭帖開列名氏發本院立案以爲去留之地致使卑陋者多至奔競有志者甚或謝病面去不能去者多稱病不往將近三年則紛然計證邀求解館最可笑也宏治癸丑學士李東陽程敏政教庶吉士至院謁會簿悉注病假而去乃注一絕云回廊寂寂鎖書居白日都消病脈餘縞衣大官無寸補綠陰庭上君曾讀其流弊一至於此又即之前輩云天順甲申庶吉士次年相率入內閣求解館大學士李賢謂曰賢豈教養來久奈何遽欲入仕計設邇辭對曰今日比永樂時教養何等且老先生從何處教養來賢稍責之卽曰吾輩教養雖例該三年已焉卻一年矣謂癸未奉闈癸故也賢怒甚明日請旨各授職閒禮觀政刑部又數月拜南京刑部主事殿之言雖近不恭然不可謂無稽者觀此則教法不復祖宗之舊其能服英俊之心乎作人乘鈞者宜加之意

庶僉召試

聖祖時南昌縣學訓導朱善以學行聞本府以名上於朝陞教授洪武八年起取天下教職會被薦擢者百九十二石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從五品月支米十四石歲該一百六十八石侍讀侍講正六品月支米十石歲該一百二十石修撰從六品月支米八石歲該九十六石編修正七品月支米七石五斗歲該九十石檢討從七品月支米七石歲該八十四石五經博士正八品月支米六石五斗歲該七十八石典籍從八品月支米六石歲該七十二石侍詔從九品月支米五石五斗歲該六十六石待詔正九品月支米五石歲該六十石其內閣大臣隨所帶職銜支俸不在此例洪武中供給全俸其後始有折色永樂十九年以行在衙門裁革令隨從在京官員一品至五品三分米七分鈔六品至九品四分米六分鈔而本院官有被特恩全支本色者二十年始定每司給米一石於折鈔內扣除餘以楮鈔與本院同宣德六年始有折絹之令七年始有藏詞庫物件折俸之令正統七年始定始給本色之令天順元年始定照舊於南京本色之令七年始定折絹爲四月五月之數成化四年令折色俸錢鈔兼支三分鈔四分錢錢二文准鈔一貫十六年折俸錢折支三梭布每一疋折米三十石宏治十年始定三分四分本色俸自後每石折銀七錢而凡在任患病三月者住俸公差無家小者明白開報回日補支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官吏俸祿景泰二年始令於本衙門收放詳見會典

供需

會典云凡內閣官光祿寺日逐給料物撥廚役製造酒飯司禮監撥匠作裝製書籍紙劄工部輪撥班匠供役本院官酒飯俱於光祿寺支給宣德以前講讀史官歲撥班匠一名其後裁凡內閣合用筆墨及雌黃硃墨俱於司禮監關給紙劄本監及刑部關給木炭惜薪司及工部關給南京翰林院合用匠役於南京工部撥給詹事府合用紙劄每月於刑部關給筆墨印色順天府買辦送用若食鹽每日例支一斤乃祖設各衙門以來當例本院該吏於各官處先各領銀三錢送戶部折鈔謂之扛擡費

兼職支俸

會典云凡內閣官光祿寺日逐給料物撥廚役製造酒飯司禮監撥匠作裝製書籍紙劄工部輪撥班匠供役本院官酒飯俱於光祿寺支給宣德以前講讀史官歲撥班匠一名其後裁凡內閣合用筆墨及雌黃硃墨俱於司禮監關給紙劄本監及刑部關給木炭惜薪司及工部關給南京翰林院合用匠役於南京工部撥給詹事府合用紙劄每月於刑部關給筆墨印色順天府買辦送用若食鹽每日例支一斤乃祖設各衙門以來當例本院該吏於各官處先各領銀三錢送戶部折鈔謂之扛擡費

兼職支俸

國朝設官有兼職者如本院學士承旨兼吏部尚書之類其俸皆二職兼支洪熙初年楊士奇、黃淮、楊榮、金幼孜皆以三孤或太子三少兼尚書及大學士三俸例皆兼支始士奇固辭尚書不拜上屢色曰黃淮、

科舉出身者起自進士及第二人入翰林讀中秘書者始自英宗朝兵部尚書程信之子敏政後以本院秀才中順天府鄉試第二名成化丙戌進士及第二人繼而雲南奇童楊一淸亦以遮爲本院秀才中成化辛卯順天府鄉試高等明年登進士第成化末崇仁洪鍾七歲善書有司以奇童薦憲宗召見嘉嘆命入翰林充秀才讀中秘書宏治己酉中順天府鄉試第六明年舉進士授中書舍人時年十八云

選充秀才

秀才之選始自太祖時然未始隸翰林也英宗時始選奇童及善書者充本院秀才天順中有姜立剛之屬

俸祿

凡本院官吏及帶俸官俸祿俱於禮部關支後奉准本院自行收支學士正五品月支米十六石歲該一百九十二石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從五品月支米十四石歲該一百六十八石侍讀侍講正六品月支米十石歲該一百二十石修撰從六品月支米八石歲該九十六石編修正七品月支米七石五斗歲該九十石檢討從七品月支米七石歲該八十四石五經博士正八品月支米六石五斗歲該七十八石典籍從八品月支米六石歲該七十二石侍詔從九品月支米五石五斗歲該六十六石待詔正九品月支米五石五斗歲該六十石其內閣大臣隨所帶職銜支俸不在此例洪武中供給全俸其後始有折色永樂十九年以行在衙門裁革令隨從在京官員一品至五品三分米七分鈔六品至九品四分米六分鈔而本院官有被特恩全支本色者二十年始定每司給米一石於折鈔內扣除餘以楮鈔與本院同宣德六年始有折絹之令七年始有藏詞庫物件折俸之令正統七年始定始給本色之令天順元年始定照舊於南京本色之令七年始定折絹爲四月五月之數成化四年令折色俸錢鈔兼支三分四分錢錢二文准鈔一貫十六年折俸錢折支三梭布每一疋折米三十石宏治十年始定三分四分本色俸自後每石折銀七錢而凡在任患病三月者住俸公差無家小者明白開報回日補支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官吏俸祿景泰二年始令於本衙門收放詳見會典

供需

會典云凡內閣官光祿寺日逐給料物撥廚役製造酒飯司禮監撥匠作裝製書籍紙劄工部輪撥班匠供役本院官酒飯俱於光祿寺支給宣德以前講讀史官歲撥班匠一名其後裁凡內閣合用筆墨及雌黃硃墨俱於司禮監關給紙劄本監及刑部關給木炭惜薪司及工部關給南京翰林院合用匠役於南京工部撥給詹事府合用紙劄每月於刑部關給筆墨印色順天府買辦送用若食鹽每日例支一斤乃祖設各衙門以來當例本院該吏於各官處先各領銀三錢送戶部折鈔謂之扛擡費

兼職支俸

國朝設官有兼職者如本院學士承旨兼吏部尚書之類其俸皆二職兼支洪熙初年楊士奇、黃淮、楊榮、金幼孜皆以三孤或太子三少兼尚書及大學士三俸例皆兼支始士奇固辭尚書不拜上屢色曰黃淮、

楊榮、金幼孜、皆三職。雖領二職。人將謂何。卿勿辭。因請辭俸。上曰。卿於朕勤勞二十年。故興以此恩。何用辭。士奇曰。尚書月俸六十石。祠祭胙士六十人。臣受二俸已過分。安敢復加。時尚書蹇義在側。言宜賜士奇辭。學士俸。士奇言辭祿當辭原。何用取虛名。上曰。朕成卿志。及勉辭顯義。謂曰。廉分之風。士奇有焉。於是黃淮亦辭戶部尚書俸。其後內閣大學士帶銜三孤。仍兼太子三師。與尚書凡四俸。兼支。或止支二俸。用士奇故事也。其本院官與處事府坊局五兼職者。支俸或兼或否。悉取自上裁。

分俸養親

洪武四年。詔許中外官員有父母者。分俸於原籍供奉養。仁宗御位。詔復因之。遂爲令。時大學士黃淮父在進封少保。奏請分俸於鄭如例。上從之。宜德初。侍講學士王英奏乞分俸養母於家。上亦從之。自是多所奏允。不能悉記。

辦事帶俸

本院辦事帶俸官。以書辦爲職。起自內閣三楊用事時。於餘詔制勅二房。簡川多由秀才、儒士、譯字生舉任。始授渴驅寺序班。稍遷至中書舍人。陞授大理寺卿、正、寺副、評事。尚寶司卿、少卿、司丞。太常寺卿、少卿、寺丞。各部左右侍郎、郎中、員外、主事等職。至三品而止。獨華亭沈度善書。驅聲永樂時自典籍累遷學士。最泰中中書舍人趙昂陞編修。進通政司參議。爲特異。其後亦有由官生及舉人進士入者。宏治中林章官至三品。詔恩加勳階至柱滌大夫。前此未有也。

吏役

本院司吏一名。由在外府司吏撥。左右春坊司吏各一名。司經局內史一名。其由撥供與本院同辦事務制。以三年爲限。後遞減至二年。若急辦撥與本院及應事府坊局各官者。不限在外府州縣司典。或多至五六人。以一年爲限。有互相借用者。其在內閣。則又益多矣。應吉士及本院辦事帶官。每員止撥一名。

皁隸

皁隸之役。由兵部撥撥。宜德間令隨從皁隸係不顧應當者。每名月辦柴、薪銀一兩。說者謂出於大學士楊士奇所建議。正統間定五品六品四名。七品至九品二名。內本院編修、檢討、中書舍人、係近侍官。各加一名。本院寫字官一名。其後雖奏應吉士欽與一名。本院值堂十五名。應事府、左春坊、值堂各八名。右春坊值堂五名。司經局值堂六名。應事府主簿廳值廳一名。御勅房、看朝房、皁隸四名。若內閣大臣。則臨所帶銜撥與。非復本院例也。成化初。修撰羅倫獨不受皁隸柴薪銀。嘗論劾楊東里之失。或謂出自君命。受之無害於義。然或有署印互爭值堂。至或原者有之。其視倫賢不肖。抑又遠矣。

輿馬

本院官皆乘馬。遷至三品。例乘肩輿。獨寧南京院印者。與三品同。蓋舊規也。前輩官模。應吉士多步行。或有乘驢者。若途次相遇。洪武中。學士遇公侯。引馬卻避。二品引馬側立。三品分道逼行。永樂以後。本院

翰林記卷第五

到任燕合

本院官銓注後。吏部題本。以到任管事請有旨。俞允。且公服謝恩。擇日謂外公署與同寮相見。謂之到任。本院自內閣學士至孔目。皆出燕資。設盛筵於後堂。用樂。學士列坐於上。新任者坐於前之右。餘皆勞坐。公燕之盛。蓋諸衙門所無。又數日。新任者回席。比前務加盛。若中首則狀元出燕錢倍第二節三人。其後併在一日。同寮先設小席。以待新任者。序賓主東西列坐。飲數行。即徹去。就新任者之席。勸酬大率成禮而已。然五品以上博士以下不預。唯講讀史官在焉。非俗典也。聚金之燕。或久乃舉行云。應吉士初入館。則內閣學士而下。皆送外公署。備燕席待之。應吉士亦回席。然不謂之到任者。以非職官故也。

考滿

本院官凡應俸連閏計三年。例給由考滿。六年九年皆然。先具腳色事蹟、及歷名有無星掌印官。以證考驗。乃往吏部相見。六品以下俯趨至堂上送迎。待以殊禮。五品以上。家宰迎至後堂。賓主坐談。送出。移咨都察院。掌院官皆迎至後堂。坐談。送出。不計以榮卑云。洪武十四年十月壬申定考覈之法。翰林院等衙門爲近侍。不係常選官員。任滿黜陟。取自上裁。蓋未嘗往吏部也。十六年六月己卯。吏部奏定考覈之制。

雖六品以下官。推薦在內閣官掌者。引馬側立。餘舉手而已。成化中有史官遇尚書於內閣門內。閣門使人讓之。謂過乃已。蓋本院職雖卑。而倚任則重。故與公卿抗禮而不避。自太宗時始也。雖然。行修名彰。是爲輿衛。雖欲自毀。其道無由。

在京翰林院等衙門屬官俱從正官考覈。各以功過稱職與否。開具送部。覈考從之。永樂元年吏部奏准。
本院五品以下。在上官照例不考。五年奏准。府六品以上官亦不考。俟九年奏請黜陟。而凡左右春
坊、司經局中書舍人。俱不咨都察院。惟吏部考覈。而本院官猶咨都察院。劄付河南道覈考。與洪武時異
矣。近凡考滿。惟吏部引奏復職。六年亦然。九年則考功司例差官送題作文。不知起自何時。大率皆非祖
宗舊制。侍從之榮也。九年考滿。該陞品級具奏。取自上裁。尚循循與焉。若考察之法。或間一舉行。或
如之。第用同衰期結送吏部驗封司為不同耳。其最異者。洪武九年十一月學士承旨宋濂致仕。詔贈其
父原贈翰林院學士會同內閣考察。宏治元年令翰林院官亦從吏部考覈。而本院官猶咨都察院劄付河南道覈考。與洪武時異
祖妣金氏贈淑人。妻賈氏封亦如之。詔辭皆上所親製。耕濂有曰。德益之宏。如千頃陂澄之不清。操之不
濁。天下榮之。成化十五年少詹事兼學士王獻滿三載。乞恩移封父母。許之。時制。凡朝臣五品已封者。即
四品不封。獻父已贈諭德。於是加贈少詹事。皆兼兩衙。妣亦由宜人加恭人。人罕與焉。時又工部右侍
郎兼學士劉定之、太常寺卿兼侍讀劉珝。以親老陳情。未經一考。乞贈恩給封誥。詔從之。宏治中。禮部右
侍郎謝鐸考績奏言。祖母趙氏以節死。請褒所得封誥移為旌典。詔特表為貞節之門。仍予誥命。皆出異
數也。

遷轉

聖祖定本院官為近侍清貴之職。凡遷轉皆出自上裁。未嘗付諸銓衡。百餘年來。遷之不易。然洪武中自
本院官遷轉者多。大拜二年十月以應舉雖稼為中書省參政。十九年二月以待詔朱善為文淵閣大學
士。三月以檢討茹太素為戶部尚書。二十七年九月以少詹事任亨泰為禮部尚書。二十八年四月以編
修春暉為禮部右侍郎。盧原質為太常寺少卿。六月命編修馬京署通政使司事。已而拜禮部左侍郎。二
十九年正月以檢事府丞杜澤為吏部尚書。左贊善門克新為禮部尚書。又有依資格者。三年十二月以
侍讀學士魏觀為國子祭酒。太史令劉基為宏文館學士。十二年十一月以修撰淮原森為通政司右參
議。十五年四月以正字魏德晉為春坊司直郎。八月祭酒吳顯有罪。以文淵閣大學士宋訥代之。二十九
年二月以修撰黃觀為尚寶司卿。編修張顯宗為太常寺丞。凡此皆出自親擢故也。又有止在本院者。如
侍讀學士朱升為學士之類。永樂遷轉。亦止在本院。獨元年十一月為異典。時衆人王偁以處為檢討。既
命下。上問左右曰。檢討之下何官。曰。博士、典籍、待詔。問已除人否。復以已除對。上嘆曰。古所謂用人
如積薪。此類是也。國家用人。以賢以勞。偁之賢既未可知。勞亦未有。而令賢與勞者居其下。何以服士心。
遂令吏部凡翰林自博士以下。皆陞職與偁同。遂陞博士張伯顏、王汝玉、典籍沈度、潘辰、侍書蘇伯厚、待
詔王紱、劉宗平、解縉皆檢討。其後內閣陞擢多至三孤。仁宣二朝。任益隆矣。事見前卷。自是本院遷轉
非九年考滿。則纂修書籍。名雖親擢。實則循資格也。惟正統末。侍讀楊鼎、徐珵擢副都御史。檢討王翊擢
大理寺丞。各巡撫河南、山東、貴州等處地方。成化初。修撰張昇擢僉都御史。巡撫特殊。餘惟始遷為事府、
左右春坊、司經局轉。則吏部尚書侍郎以至內閣不及他途云。天順二年。學士李紹陞禮部右侍郎。實出
上命。及履任。公卿往賀。吏部尚書王翱舉酒。酹曰。天選侍郎也。前此倖進者多旨授。故云然。已而權幸不
平。伺閒譖紹奏事多南音。上曰。大臣以德選。何以聲音為。會祭酒缺。吏部請以紹兼領之。上謂王翱曰。吏
部不可無此人。其別選代之。翱退語同列曰。我不知李侍郎見重於上如此。孝宗登極。推恩宮寮。擢少詹
事兼侍講學士楊守陳為吏部右侍郎。初當筆者猶擬南京。上覽磁以筆塗去南京二字。列聖眷倚臣

若此者尚多。姑記其略。

贈恩封贈

凡贈恩受封贈。三年考滿及特恩始有之。本院正官頒給誥命。取自上裁。吏部奏聞。其手本開寫合授散
官并年籍脚色送中書舍人候寫完備。吏部仍具手本。於御前用寶訖。具奏御前頒給。講讀以下官亦
如之。第用同衰期結送吏部驗封司為不同耳。其最異者。洪武九年十一月學士承旨宋濂致仕。詔贈其
父原贈翰林院學士會同內閣考察。宏治元年令翰林院官亦從吏部考覈。而本院官猶咨都察院劄付河南道覈考。與洪武時異
祖妣金氏贈淑人。妻賈氏封亦如之。詔辭皆上所親製。耕濂有曰。德益之宏。如千頃陂澄之不清。操之不
濁。天下榮之。成化十五年少詹事兼學士王獻滿三載。乞恩移封父母。許之。時制。凡朝臣五品已封者。即
四品不封。獻父已贈諭德。於是加贈少詹事。皆兼兩衙。妣亦由宜人加恭人。人罕與焉。時又工部右侍
郎兼學士劉定之、太常寺卿兼侍讀劉珝。以親老陳情。未經一考。乞贈恩給封誥。詔從之。宏治中。禮部右
侍郎謝鐸考績奏言。祖母趙氏以節死。請褒所得封誥移為旌典。詔特表為貞節之門。仍予誥命。皆出異
數也。

改調外擢

吳元年修撰朱夢炎轉山西行省員外郎。此改調外擢之始也。洪武三年學士陶安出為江西行省參政。
八年編修朱右以稽古不能詳上意之。出為晉府長史。九年編修張鳳擢廣西行省參政。十六年八月以
侍講學士李翀為浙江右布政使。二十五年八月左春坊大學士
董倫坐東宮事出為河南左參議。自是近侍文學之臣。或遂以為例。而或有出自上怒者。永樂初。洪國公
邱福以儲位未建。請立漢王高煦。上詔學士解縉定議立仁宗。縉未發。明年立皇太子。又明年福等所
議泄於外。高煦言於上曰。潛府之僚。泄者其維縉乎。遂出縉為廣西右參議。又有出自薦舉者。正統元年
正月。大學士楊士奇舉侍講劉永清材堪繁劇。出為廣東右布政使。十三年十月侍講陳文亦以大學士
高穀薦為雲南右布政使。至成化二十三年。司經局洗馬羅璟服闋。至京師。部臣注王暐出為廣西左參政。若太祖時起居注王禕出為廣西行省參政。十六年八月以
員外郎宏治十一年應子王世以事出為廣西左參政。若太祖時起居注王禕出為廣西行省參政。十六年八月以
帶俸勞之。後復召自滁州判為待詔。特歷試以難劇。且出於微勞。非左遷也。正德時學士張芮、舍人蘇伯厚、待
非九年考滿。則纂修書籍。名雖親擢。實則循資格也。惟正統末。侍讀楊鼎、徐珵擢副都御史。檢討王翊擢
文名。逆瑾用事。遂出為鎮江府同知。修撰何瑭以抗直不跪逆瑾。出為開州同知。大率本院官外推皆升
高位。無有對品調者。若王禕則出自聖祖親擢。事體不同。不宜援以為例也。

降謫

洪武中本院官降職為國子、或國子及風憲等職。元年十月以直學士詹同、侍讀學士秦裕伯、為待制。此
降職之始也。三年十一月學士宋濂、待制王禕、坐失朝降為編修。八年七月降編修答祿與權為典籍。九
年十月降編修宋孟辨為中書舍人。十二年十二月降待制吳沈為編修。十三年六月復官。尋降與籍并
東閣大學士。十六年八月降東閣大學士吳沈為侍書。以進講後期考功監劾之故也。尋改為國子博士。

十五年孫黨殿大學士郎質降監察御史。二十二年十二月降學士劉三吾爲國子博士。侍講學士蔣鈞爲助教。三吾等受命授晉王世子經。吏部侍郎侯庸勸奏三吾等在職怠惰。面諭降刑用上曰。儒者不任劇事。但令教國子。未幾。俱復職。二十四年夠以稽古不稱任。仍降助教。三十年編修景清改御史。其後侍講戴德彝、編修尹昌隆亦然。洪熙初。侍講李時勉以言事降交阯道御史。修撰羅汝敬亦以言事降河南道御史。此皆內任者。洪武四年八月。侍讀學士魏觀坐考禮不以時。謫龍南知縣。編修宋濂坐祭孔子還。慢。謫安遠知縣。五年二月召致仕學士詹同等至京師。賜宴奉天門。復同官。觀與濂皆總部主事。十二月。擢觀國子祭酒。濂太子贊善大夫。此外謫復任之始也。九年六月。修撰宋善以家屬不完。謫教遂東。未至。賜還鄉。十五年三月。謫編修吳沈爲臨洮府渭源縣學教諭。未行。復以爲興縣。十六年典籍吳伯宗降太常寺丞。不拜。又除國子司業。又辭。仍官。貶金縣知縣。正統中編修賴世隆坐事降浙江台州府經歷。後召還。已卒。天順中修撰岳正謫廣東欽州同知。未行。復命編戍。曹石謂之故也。學士李賢亦外謫復留。成化元年學士黃諫坐罪降廣州府通判。二年侍講學士錢溥坐罪降順德知縣。三年修撰羅倫以言大學士李賢遭喪去官留之。並謫不敢論。說修撰羅倫貶其私第。告以不可。貶始以其言爲然。既數日。倫上疏陳古今起復之是非。且曰。如其不然。必華富弼故事終喪。劉棨故事言事卒不允。七年四月有詔起復學士柯潛爲祭酒。具疏懇允終制。許之。時內閣大學士劉吉權難起復。侍講陳音勸使終制。且與之書。言當身任綱常。以先百僚。吉終身銜之。嗚呼。昇之果忌焉。其言曰。閣子要經面服政。先賢稱得事君之宜。皆候墨縗面卽戎。前志謂達變化之用。嗚呼。升之果何如人哉。自羅倫之疏播傳於世。此風稍革。然正德中尚有起復大學士楊廷和之命。不果行云。

起用

洪武元年起故元學士承旨危素、學士張以寧、王時、等至京師。以素及時爲侍講學士。以寧爲侍讀學士。又起前翰林注王禕爲待制。兼國史院編修官。十一年驛召金縣知縣吳伯宗除檢討。尋拜武英殿大學士。以老成。驛召前修撰朱善於家。至則授侍詔。兼亦前翰林修撰。十七年上思用老成。驛召前河南左參議董倫至自雲南。拜文淵閣大學士。三十一年起前河南左參議董倫至自雲南。拜禮部左侍郎兼學士。前山西右參政王景亦誦雲南召以爲侍講。又起漢中府學教授方孝孺爲侍講。前御史解縉爲待詔。永樂二十二年八月。仁宗起左春坊大學士兼侍讀學士黃淮於獄。命爲通政使。兼武英殿大學士。又起前司經局洗馬兼編修楊溥復其官。尋陞學士。正統四年查冗官。剩員檢討李紹等放歸田里。期年驛召復任。天順八年前修撰岳正自戍所召還。宋及用而上妄。憲宗卽位。有詔仍原職。吏部言當調南京。有旨其勿調。命支經筵。官。成化二年閏三月復順德知縣錢溥爲侍讀學士。致仕。尋起爲南京禮部侍郎。三年三月起用前學士商輅於內閣。五年七月起前學士倪謙復職。尋遷禮部右侍郎。六年復命船提舉羅倫爲修撰。宏治初。侍講劉鍾、編修張元禎、起於謝病。編修王敞起自外謫。爲四川提學僉事。南京禮部員外郎羅璟起爲編

提舉副使。十年五月侍讀學士致仕程敏政、前左庶子張升、皆復官。正德五年逆瑾誅起南京吏部員外郎徐穆等爲侍讀等官。處州府同知張芮亦起爲南京尚寶司卿。給撰南京太常寺卿。檢討劉瑞起自外謫。爲浙江提學副使。十六年前修撰何瑭亦起自外謫。爲副使。提舉山西云。

起復

國初隆重儒臣。惟以孝德。故學士宋濂、待制王禕、皆嘗丁憂。未容奪情起復。其起復者。扣算年月以補行之。並又以詔臣子之移孝爲忠也。惟永樂中始有制中起復之事。六年夏。學士楊榮居父喪。給傳歸葬。遂命起復。是年冬。復居母喪。婁歸守制。時已下詔遷北京。不許。九年。非奉命始葬喪。遣中使護送。榮還時。洗馬楊溥侍東宮。丁父憂。詔奪情起復侍讀。二十二年大學士黃淮丁母憂。宣宗召修兩朝實錄。起爲總裁官。正統十四年八月。起復內閣視事。洪熙元年大學士金幼孜亦丁母憂。宣宗召修兩朝實錄。起爲總裁官。正統十四年八月。修撰彭時居母憂。忽校尉至門。宣喚入朝。傳太皇太后令旨。著時與商輅、陳循、同辦事。時具啓辭不允。令奪情辦事。內官促送入內閣。乃去。景泰七年少詹事劉儼丁母憂。詔奪情。從之。成化初大學士李賢遭喪去官。詔留之。並謙不敢論。說修撰羅倫貶其私第。告以不可。貶始以其言爲然。既數日。倫上疏陳古今起復之是非。且曰。如其不然。必華富弼故事終喪。劉棨故事言事卒不允。七年四月有詔起復學士柯潛爲祭酒。具疏懇允終制。許之。時內閣大學士劉吉權難起復。侍講陳音勸使終制。且與之書。言當身任綱常。以先百僚。吉終身銜之。嗚呼。昇之果忌焉。其言曰。閣子要經面服政。先賢稱得事君之宜。皆候墨縗面卽戎。前志謂達變化之用。嗚呼。升之果何如人哉。自羅倫之疏播傳於世。此風稍革。然正德中尚有起復大學士楊廷和之命。不果行云。

恩澤泰改

會典云。凡父兄伯叔任堂上官。其弟男子姪有任科道者。對品改調。然未始改入翰林也。天順元年、右都御史耿九疇子格方爲給事中。建言父子同在要地非宜。遂改格爲檢討。恩澤奏改始此。九疇尋坐事褫亦出爲酒州判官。正德中吏部尚書許進援九疇例。奏改其子戶科給事中語爲檢討。監察御史譚爲編修。後進爲道理所辭。於是調語全州判官。譚臨江知縣。

添設

洪武十六年十月增本院侍書博士二人。秩從八品。以儒士饒仲奎、張唯、爲之。命仲奎於卷上府說書。添設始此。成化中改修撰會晉編修楊守陞、同以秩滿有職之者。俱陞南京侍讀。食從五品俸。宏治改元。召還本院。皆添設也。然非初制矣。

乞外

洪武六年編修孫作辭不拜。乃乞外。得太平府學教授。七年編修張翀入對乞外。命爲南陽府學教授。永樂中編修李貞爲高州府學教授。陳景著爲福州府學教授。貞以痴疾。景著以養母俱乞外。而景著得任原籍云。原聖祖所以處之於風化之職者。蓋寓意之也。其後作復起爲司業。翀復起爲御史。貞陞景著未久。

卒於任。又其後檢討潘叡、黃約仲、欲致仕不可。皆告除本縣教授以去。英宗時始擢文學之臣。出任憲司總學政。正統元年修撰王鈺自致仕起用。辭疾乞外任。詔擢江西僉事。提督學校。來歷編修彭琉出爲廣東提學僉事。檢討陳璲出爲四川提學僉事。自是本院官乞外者。後以爲例。成化中侍講焦芳、編修敖山宏治中編修蘇葵、檢討李遹學、劉瑞正德中編修余本、檢討盛端明、張邦奇皆然。歷俸稍深。則擢副便。若葵則以事忤權貴而去者。學士王鏊贈之詩有曰。嚴生久服承明直。楊侯成册府書。蓋有所爲而發。

給假

在京官凡省親、展墓、歸娶、及送子還鄉、改葬先墓、具有定制。獨本院儲臣多出特恩。宋濂事太祖。壬寅年八月告歸省親。有白金文綺之賜。洪武初編修張溥仲歸娶。詔給驛歸。幷賜寶鈔。七年十月皇太子臨大本堂。召東宮侍讀及諸王府侍讀。凡二十五人立庭下。諭之曰。爾等離父母去墳墓者三年矣。今多氣向深。草木搖落。寒不惻然動懷土之情乎。吾已爲爾請於上。宜即旋歸。歸即還至毋久淹。爲也。因出內府錢分賜。以爲道途費。永樂元年七月侍講楊榮請告歸省。詔馳驛往還。十月榮以妻喪。復詔乘傳歸葬。仁宗即位。詔百官有親達離三年以上者。聽給告歸省。於是大學士金幼孜首奏歸省其母。左春坊大學士王英亦乞歸省。皆俾馳驛往還。賜幣甚厚。宣宗初。特詔翰林諸詞臣還鄉焚黃。宣德元年三月學士楊溥得告歸省其母。於時不得見者十有八年矣。十月大學士張瑛給假省父。侍讀曾鶴齡告歸省。亦俞允。宣德六年二月編修詹璉初考得馳封二親。遂給假歸省。正統初大學士楊士奇還鄉展墓。前數旬而還。詔勞之。於是侍讀林環、侍講那寬、編修陳全、江淵、龔錡、皆得請二年十二月右論德黎悅在任前五年。詔告歸展先墓。賜道里費。給驛舟。修撰連景賢展墓亦如之。三年六月學士李時勉以歷俸三年。賜展墓五年。二月少師楊士奇奉勅展墓。龍錫便蕃。前此未有也。是年庶吉士雷復等亦歸省。予告十二年四月學士馬愉以父病乞歸省。詔許之。賜以驛騎幷藥餌。皆異數云。天順初洗馬倪謙修撰柯潛拜尚寶少卿。兼職如故。即告歸省。得允。修撰黃獻入仕僅五年。亦得賜歸省。告給驛往還。成化元年南京禮部尚書倪謙致仕而南。其子編修岳予告省親。及疏疾再乞歸省。因得終制。二年大學士彭時乞歸省。詔馳驛往還。太監許安致道里費。長隨張敬護送。抵家未逾月半。敕促還朝。明年二月至。上慰勞之。宏治中侍讀學士傅瀚在官二十四年矣。上疏歸省。許之。學士張芮、右諭德蔣冕、乞歸省母。上皆許給傳馬。編修謝丕授官逾年。給假省親。亦從其請。正德中編修孫紹祖、修撰唐皐、乞歸改葬先墓。詔允之。檢討張昱給假送母而還。亦從其請。大率近侍衙門多沾恩賜。而本院尤渥。故予告之典。亦多曠見者。姑識所聞如此。

侍親

皇朝以孝治天下。侍養之典。著在令甲。其在近臣。予告尤多。洪武中太子賓善大夫和希文言於東朝曰。小臣有母。春秋之高。八十有四矣。無他兄弟以爲養。臣行年亦且六十。雖有子僅四歲耳。烏烏私情。其能已乎。言訖潸然出涕。東朝以其言聞於聖祖。詔許歸養焉。此後侍親者多見俞允。不能悉記。正統中則有

檢討何□之屬。皆終養起用。宏治四年南京侍講學士張元禎以母老。再謝病歸。越五年召修會典。還學十五日講官兼侍東宮講讀。數月以母憂去。六年編修劉存業乞歸侍養。以五年爲期。從之。後存業起復。先母而卒。論者惜有遺憾。

迎養

國初皆令在京官員有親在者許迎養。永樂中修撰羅汝敬之父以明就養京師。朝上於奉天門。見皇太子於文華殿。特加問勞。命大官賜膳。人皆榮之。黃淮之父性累封至右春坊大學士。仁宗監國屢問安否。皆賜瑤玉帶一器。天順中李賢之父幷封少保吏部尚書兼大學士。以地恩偕闕謝。就養者數月。及陛辭。上特賜寶鈔三千貫。因顧謂賢曰。先生已盡天倫之樂乎。賢頓首曰。臣父子所以有今日者。皆陛下之賜也。迎養父母。尚多有之。而其特蒙優賜。惟三數公爲然。

養疾

國初乙巳年春三月十五日。起居注宋濂以病京師之官舍。不入侍者六日。上顧問近臣曰。老宋起居何久不見耶。以病對。且言其致疾之詳。上憂形於色曰。宋起居純彷之士。不參以分毫人僞。侍予五年猶一日也。不知何以而有斯疾乎。越一日又問。病勢稍損否。對曰。如初。越二日又問。復對如初。上惻然曰。爾往傳命俾歸養。金華山中父子祖孫。惟然相聚。疾必易愈。愈且速。造朝。國家文翰應有賴哉。及宣上旨。濂力疾起拜命。越翼日陛辭。上勑黃門內使出大府金錠以東。侑賜之。自後候問之使相屬於道。時方嚴后輿之禁。雖相國亦不之許。特命造安車。給健丁六人以載。此尤異數也。又數日。皇太子以舊學故。復遣內臣存問。賚以綵幣白金之屬。又二日上道。夏四月十七日始抵金華故居。十八日具謝表一通進上。幷致書太子。上謂太子曰。此書汝日誦一過。復親御翰墨賜書褒答。其文則上所自製。字乃侍臣代書。其外封九字、內年月六字、及花押。則上之親筆也。復出宮局文綺白綃各一。命太子署名賦封。遣使者即其家以賜。六月七日也。濂之自殺如此。聖明之遭遇文儒。可謂隆矣。宣德初大學士黃淮乞骸骨。不許。固請。始令歸田養疾。賜楮鈔萬貫。陸僉加賜萬貫。既歸。遂乞致仕。丁外艱。賜祭葬。以一品禮。淮入謝。賜遊西苑。召淮之子采從行。且特命乘肩輿。登萬歲山。賜宴於山之麓。淮獻詩以謝。上悅。比辭。宴錢於太液池親漉羹餉製詩送之。給路費。賜織金紗衣一襲。且諭之曰。明年朕生日。卿其復來。如期至。上留之數月。乃遣。又明年。英宗即位。淮入朝進香。亦留月餘。乃辭歸。云正統元年。編修楊珙養疾。詔許之。天順末禮部侍郎兼學士李紹爲修實錄副總裁。書垂成。沽微疾。即上章求解任。累不獲。俞允。成化二年八月上察其誠。許暫歸。候疾愈復來。七年用洪武初起致仕舊制。移署司業例。起爲祭酒。降勑召之。詞意甚切。紹感元禎謝病得允。家居者二十年。孝宗即位。乃起爲左贊善。二十三年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兼學士彭華始得風疾。上命醫往視。遣中官賜羊酒蔬米。越三月。辭祿不許。又三月。特令官賜麒麟服。再辭。辭益懇。乃得俞旨。俾歸就醫。藥已即來。濮行又賜金綺襲衣。與疾出都城。過關門。御御稽額。因泣下。沾巾而去。宏治四年少詹事兼侍講學士汪諧疾作。在告三月。上疏請停俸給。不許。每時節珍味。即賜於家。憲廟實錄成。

以副總裁陞禮部右侍郎。明年復懇辭。乃許之。仍詔疾愈當復用。十六年禮部右侍郎掌國子監事胡儼以疾在告累疏乃許歸就醫。命給驛以行。仍有司俟病愈奏聞。蓋褒疾得給驛者惟本院遂爲定制焉。

移疾

在內臣工或以事移疾者。祖宗以來。未嘗沮抑。順人情以爲治也。惟成化初編修陸簡之叔刑部主事楚奉於京邸。簡移疾乞恩護其喪歸葬。上特許之。詞林皆高其誼。

辭職不拜

洪武初。故元溫州路教授江寧陳遹隱居於寧。以謀臣秦從龍薦。召見。上與語大悅。即拜學士。固辭不受。命上不之強也。其後徵聘之士。膺館職不拜者多從其請。國子學正蘇伯衡撰國史編修官。以嗜辭歸。已而學士承旨宋濂致仕將還。上命衆可自代者。即以伯衡應詔。既至。復固辭。上憫其誠。賜文綺賞之。俾老焉。天順中吳與弼辭左論德。語在尚寶類。揆高尚其事也。

優老

吳元年十一月詔以侍講學士宋升年老。特免朝謁。七年五月命學士承旨兼吏部尚書詹同致仕。六月復召以爲學士承旨。詹所兼職務以優之。又以學士宋濂老而艱於行步。特詔皇太子遷良馬以賜。上親作馬歌。令羣臣賡和。示寵澤焉。永樂中學士曾棨年逾六十疾。一日侍朝。遣引退。上見之輒免。當日朝賞德中上念先朝老臣。尚書兼詹事胡儼大學士楊榮等四人。皆蒼秋高。並賜勿褻論。命輟職務。朝夕左右侍論議。賜玉帶及御製詩章以見優寵。正統時學士王直累遷至尚書。年近八十。以屢次。十三年八月上特陞英爲兵部尚書。謝恩之日。內傳旨曰。以卿久仕先朝。多效勤勞。進秩兵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徐溥年七十。以疾在告。疏上。辭不許。命醫診視。遣中使賜羊酒楮幣。論令風雨及大寒暑免朝。蓋成周詹、薄、耆、俾耆寺俊在厥服不曾如此。

致仕優禮

洪武七年學士承旨詹同既復任。欲以年請老不敢言。上知之。八月甲申詔致仕官。其一子俾召同入。賜坐從容慰勞之。夜漏下十刻。始勿內官扶掖而出。乙巳親製文一篇以賜。九年十二月學士承旨宋濂致仕將行。上曰。卿去何時復來見朕乎。宰相待數日。姑徐徐行。由是留者數月。十年二月遂辭歸。浙行賜金幣文綺及御製文集。皇太子賜以衣三襲。上諭曰。朕坡愼賞予。嘉卿忠誠。可貫金石。故以是賜卿。今年幾何矣。曰六十有八。上曰。嗟此綺三十二年後作百歲衣也。濂叩首謝。上復曰。大江漲不可舟。宜循內河達家。庶幾撫寘仍俾其孫中書舍人愼護行。濂至家既拜表。遣愼詣闕稱謝。復上箋皇太子。申明正心治國之要。上賜詔褒答。謂忠良之臣。勳業既著。文章必傳。功成身退。惟卿得全耳。濂辭時請歲一來朝。是年九月朔。遂入朝。越十有四日見上於端門。上佇想已久。延問屢奚。及見大喜。加勞再三。皇太子諸王皆驩動顏色。翌日上降勑。特遣儀習奉醪醴諸物抵寓館以賜。自是日侍上遊宴觀閱。盤旋禁籞。許勿備至。便殿

侍食。日必始退。恩禮之優。羣臣莫敢望。上嘗喟然嘆曰。純臣哉爾濂。純臣哉爾濂。方今四夷皆知卿名。卿自愛。濂謝不敢當。凡所諫論。皆古之格言。朝廷百官惟恐濂不見留。詩人稱卒見濂。亦皆以手加額。推排迎拜。凡七旬餘。以歲暮力解還。復還中貴人賜上尊至於道所經行。皆上爲之指畫。既行數日。上問其子璲曰。爾父道中無恙否。璲以安對。未幾。復謂璲曰。朕曩昔之夜夢見爾父笑談如襲時。爾父雖去。其容儀儼然在朕目中也。璲叩首謝曰。非陛下垂念臣父之至。何以形諸夢寐。於是中書舍人史靖可、太子正字桂彥良皆爲詩歌以紀之。八年正月修撰李叔冕以年老乞致仕。從之。七月待制王儉致仕。賜以綺帛。給舟車還鄉。十年八月賜編修張美和致仕。製文賜之。十一年四月賜編修傅藻致仕。還鄉。御製詩文賜之。十二月賜文華殿大學士宋濂致仕。還鄉。御製詩

詞有旨，使國檢閱則有餘，用之施行，則蓋有不足，蓋惜之也。三十二年八月監察御史秦新奏劾諸司案牘稽遲者，請速問之，詔貸其罪，以移文資報，惟翰林院勿問。二十五年閏十二月學士劉三吾自陳子婿戶部尚書趙勉夫婦坐贓，皆緣失教，自當引退，以勵廉恥，遂免其官。明年九月復職。永樂中侍講曾棨遭喪，復，愿從，已有坐奸蒸事連棨者，人以爲危。太祖原之，詔曰：朕惜爾才也。所居西長安門外，家人不戒火，延及禁門，上亦以棨故不問。編修楊敬便道過家，有司奏其冒支廩給，擅使驛遞人夫。上怒曰：敬奉朕命，奈何辱之。詔不問。永東日記云：凡大班奏事有常規，亦多所司預進事目，惟正統戊辰狀元彭時謝恩，以喪坐久誤入朝，被劾，上赦之，國家之禮重惱臣如此。

曲宥私親

永樂六年上北巡，皇太子監國，留左諭德兼侍講楊士奇輔導。明年其同母弟羅京以舉當徙北京爲民。士奇顧其子尚幼而母蕞無守之者，乃以情白仁宗，乞留京不徙，且言京兄弟二人，兄從戍遠方，京復當徙，困苦流離，有足矜者。詞意甚懇切。監國惻之，遂以京給士奇，并開羅氏軍籍，學士楊溥江陵產也，國初江陵人有商徵之戍，什伍連屬，楊氏亦隸籍焉，其地在瘴鄉，往戍者多不得生還，追逮無虛歲，溥母甚厭苦之，溥乘閒以聞，上優詔復其家。

郵典

成憲凡學士大學士以一品兼者及贈一品者，其沒也賜祭四壇，若父母妻則一壇，以侍郎兼學士贈尚書者賜祭二壇，他官四品以下無。郵典惟本院最爲崇異。洪武二十四年十月編修唐震卒於四川，命禮部遣官往祭之，仍命還其喪於京師。二十三年十月編修盧原質奔父喪，詔賜驛舟楮幣遣歸。辛巳年九月檢討王良卒，遣禮部左侍郎黃觀諭祭，宣德七年少詹事兼侍讀學士王英丁母憂，上命禮部賜祭，工部造墳，遣中官阮童護之奔喪，尋丁哀還朝。成化四年學士柯潛丁父憂，有司諭賜祭，有旨并與葬，六年正月復丁母憂，明廷聞知，遣官諭祭五品父母有郵典，自潛始也。七年左庶子兼侍講徐溥丁父憂，特遣官賜祭，十三年溥以少詹事兼侍講學士丁母憂，賜白金楮幣及葬祭，二十年侍講學士李東陽丁父憂，賜祭一壇，正德初，學士張芮以宮恩加從四品俸，丁母憂，特賜葬祭。

翰林記卷第六

朝參

凡朝參，洪武中常朝御謹身、華蓋、奉天三殿，命本院官序立，居文武第一班之後，稍近上，便於視聽，不許擅越。每遇上御奉天門，則立御榻之左，皆常服，朝覲上御奉天殿，具公服，隨班行禮畢，詣文華殿前東宮云。永樂初，令內閣儒臣侍朝，立金水東，御三殿皆陞殿賜燕，宅憂則御西角門，如常朝奉天門之制，正統初，內閣官始移下貼御道東序立，本院官則序立丹墀之東第一班後，御西角門，亦如之。若午朝晚朝之儀，洪武時無可考者。永樂中午朝御左順門，既陞御座，內官設案內閣及本院侍班官俱於案西序立。晚朝惟御右順門，儀節亦如之。宣德以後，止御早朝，退御便殿，景泰中復御午朝而晚朝遂廢。大學士王鏊論視朝曰：在易泰之象曰：上下交，而其志同否之象曰：上下不交，而天下無邦。下之情達於上，上之情達於下，所以爲泰。不然，雖有國若無國矣。故曰：無邦也。交則泰，不交則否。自古皆然。而不交之弊，未有如近世之甚者也。君臣相見，不過視朝數刻，遞相唯諾，君或不識其臣，臣或不交一言於君，上下從事，不過章疏批答相關接，刑名法度相把持而已，非獨沿襲故常，亦其地使然，何也？本朝視朝於奉天門，未嘗一日廢，可謂勤矣。然堂陛懸絕，威嚴赫奕，將軍持鎮御史糾儀，鴻臚舉不如法，逐政司奏，上特是之，命所司知之而已，謝恩見辭，惴惴面退，上何嘗聞一事，下何嘗進一言哉？此無他，地勢懸絕，雖欲言無由言也。趙

以爲欲上下之交。莫若複古內朝之法。蓋周之時有三朝。庫門之外朝。詢大事在焉。路門之外爲治朝。日視朝在焉。路門之內曰內朝。亦曰燕朝。玉藻云君日出而視朝。退適路寢聽政。說者以爲視朝而見羣臣。所以通上下之情。聽政而適路寢。所以決可否之計。漢制大司馬左右前後將軍侍中散騎諸吏爲中朝。丞相以下至六百石爲外朝。蓋外朝爲尊。中朝爲親也。唐皇城之南一門曰承天。正旦冬至受萬國之朝貢則御焉。蓋古之外朝也。其北曰太極門。其內曰太極殿。朔望視朝在焉。蓋古之治朝也。又北曰兩儀門。其內曰兩儀殿。常日聽朝而視事。蓋古之內朝也。宋時常朝則文德殿。五日一起居。則垂拱殿。正旦冬至聖節稱賀。則大慶殿。賜宴則紫宸殿。或集武英殿。試進士則崇政殿。侍從以下五日一員上殿。謂之輪對。則必及時政利害。內殿引見。亦或賜坐。或免穿執。蓋亦三朝之遺意焉。夫天有三垣。天子象之。中朝象太微也。外朝象天市也。內朝象紫微也。國朝朔望正旦冬至大朝會。則奉天殿。卽古之正朝也。常朝則奉天門、卽古之治朝也。而內朝獨缺。然非缺也。太祖太宗時。華蓋謹身、武英殿、經筵奏事。則內朝也。而今久不御。三殿深嚴。人臣鮮或覯焉。故上下之交絕而不通。天下之弊由是而積。臣愚欲於常朝之外。於便殿之側。倣古內朝之法。或三日或五日一御焉。外朝或可閒歲。而內朝必以時舉。六部諸司以次奏事。上隨意宣問。仁宗、宣宗臨御之時。大班旣退。卽於門上說事。各衙門官輪流向前。君臣相與商確政務。辭盡所言。人懷畏憚。而事幾不泄。成密勿廊堂之美。自正統以來。王振擅權。獨立在旁。於是輔弼大臣及近侍官員不得召對。或有召對。亦不敢詳盡。以致釀成今日之禍。宜令羣臣依舊制輪流向前說事。上止與對者相知。他人皆不得與聞。庶得吐露肝膽。而不宣泄於外。然覺莫能行。今按三朝聖諭錄所載。曰翰林諸臣奏事退。如此之類。不一而足。當時君臣相與。蓋可見也。

侍坐

洪武三年七月。禮部尚書崔亮奏。准凡大朝會賜宴。文官三品以上。武官四品以上。上殿者賜坐。餘退朝燕閒行幸之處。勛舊之臣、文學之官。賜坐者仍加絨墊褥。九年定。學士承旨於六部尚書之上。學士在光祿卿之上。侍講學士在侍郎之上。時正官列卿先侍郎故也。其後學士雖五品。猶先侍郎。十六年十一月甲寅。詔定朝參官員坐次。凡奉天門賜坐。六部侍郎、應天府尹、國子監祭酒、翰林院官、諫官、僉都御史、坐於西角門東向。若華蓋殿、坐於鹿頂外、東西向。永樂以後。三殿或便殿行幸。無不賜坐者。惟仁宗賜張八十萬勉。得無過多。是雖歲例。然詔書所減除者。皆歲例。上喜曰。吾固知學士言有理。吾數日來。乃坐其下。英廟以來。接見愈臣之日少。故侍坐之儀遂廢。此是急遽中答之不暇致。卽命減除四十萬勉。卽其事也。至正統時。遂廢侍坐。在文臣四品之上。本院及詹事府坊局經筵官。在六科都給事中之上。中左門序坐。修撰等官在六科給事中之上。本院帶俸官在太常寺博士之上。詹事府主簿通事舍人在鴻臚寺署丞之上。丹墀中序坐。正統二年特命侍講一人升殿。列學士之下。成化四年。令修撰等官凡近侍風憲者。另列於丹陛下之東西稍北。而應書士與焉。

殿上侍班

常朝御謹身、華蓋、奉天三殿。百官行叩頭禮畢。本院官用學士、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修撰、編修。進入旨意批出。臣恐偏聽生姦。獨任成亂。治化無由底於雍熙也。疏上不省。今按聖祖時出入禁廷。以至臨朝侍臣無不從者。有所擬議。欲行播告。則翰林院官承旨草制。中書舍人當御陛寫謂之副墨。尙寶司寶卽時發行。若有儉邪在側。或事嘗參駁。則六科給事中、十三道御史抗章於御前執奏。謂之對仗

殿上侍班

升殿侍班。洪武二十四年三月辛未。詔文武官除分詣文華殿啓事外。凡遇陞殿。合用履鞋。照依品級侍

便殿入奏

國初信用儲臣。謁見無時。奇出御奉天門。諸司有奏事。常規退御便殿。有時以事入奏者。許徑入。洪武二十九年五月戊寅。初命詹事府、翰林院、尙寶司、中書舍人、六科給事中、儀禮司官。凡遇大將奏之時。奎議。又原書奏事未畢。已而罷之。使近侍官得日至便殿奏事。永樂二十二年八月。楊士奇新改華蓋殿大學士。蹔思進。聞駕門。又曰上御西角門。翰林諸臣奏事退。如此之類。不一而足。當時君臣相與。蓋可見也。

彈劾、定之所云、與王鑒論視朝五相發明、然納宋詳及於此、採而行之、以俄成法、是在今日、

入直

洪武、永樂、洪熙、宣德四朝、近侍宮輪班入直、若本院官則日在館閣、吳沈、劉三吾、胡廣、楊士奇、胡儼、王英、王直、羅汝敬、皆有內直偶和詩、偶記曾棨東華門內新館初成、入直有作云、東華樓觀鬱岧嶢、高閣新成抗碧霄、秘府圖書金作匱、御溝流水玉爲橋、草分翠色承殿絡、鳥弄歌聲和舜韶、僕直幾回清坐久、隔簾時有御香飄、蓋當時車駕嘗臨幸館閣故也、不獨宣召撫對與供奉文字而已、

留宿

洪武三年、將剖符封功臣、下學士宋濂議五等封爵、召宿大本堂、討論達旦、永樂中內閣七人者當召至燕寢論事、或命假寐、至達旦乃出、及太宗上賓、仁宗命尚書蹇義、及原吉、學士楊榮、楊士奇、侍讀王直、侍講王英、同定大喪禮、議國政、宿內閣者凡七日、正統中三殿新成、學士楊溥受命草詔、夜直東閣、作詩紀其事、有奎宿光臨東閣邃、瓜棱影接北辰高之句云、

侍遊禁苑

聖祖謂大誥、首以君臣同遊爲言、故當時儒臣、每得侍上遊觀禁苑、而亭臺樓閣、靡不登眺、和與笑談、一如家人父子、凡以通上下之情、而成天地之交也、學士宋濂等侍上後苑觀稼、上曰、農事成矣、對曰、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陛下知稼穡之艱難、而念生民之艱苦、實盛德也、洪武六年正月丙午、上御武樓之便閣、召御史中丞陳寧、太子贊善大夫宋濂賜坐左右、上談嘉祥之應、勑中書人取所儲書籍於窩中、俄頃盛以翠翼、跪進、玉潔珠圓、世所未覩也、已而詔弄爨器至、用金杓煉水二升、火既勻、水勢成湯、上起自運帨中、親賫器以投、須臾融化、與水爲一、上取杓傾瀉二內侍舉幕承之、查滓以淨、重漉以絳紗囊、上依一亭左右復有草亭、亦東西相望、宛若台星、枕橋而渡、其下皆水、游魚物躍可觀、中官具酒饌、賜魚羹、既而召至前、賜以金觴繼環玉鈎等物、遂賜宴于東廡、珍盜異味、不可勝紀、復被旨令各盡醉而歸、則暝矣、士奇賦四言詩九章、曰齋宮曰囿亭、曰方沼曰翠渠、曰鑿曰疏、形勢既畢、上諭以元與啓之故曰、茲山茲宇、順帝所日宴遊者也、豈不可誡、侍臣叩首曰、紂之跡、周之監也、上曰、然、正統癸丑春中、蓋鮮閒矣、英宗復辟、始與諸大臣同遊、天順四年四月十六辰刻、上御南薰殿、召尚書王翱、李賢、馬昂、學士彭時、呂原五人入侍、命內侍三人鼓琴、上曰、琴音和平、足以養性、朕在南宮、自撫一二曲、今不暇矣、所傳曲調、得於太監李永昌、永昌經事先帝、最精於琴、是三人者、皆不及也、賢等對曰、由此不暇、亦可精矣、因皆叩首曰、願皇上歌南風之詞、以解民慍、幸甚、上起入閣、親舉授五人者、皆叩首而出、皆觀君臣之際、上貴致其禮、下貴盡其誠、若私昵媟褻、流連光景、殆非聖祖所謂同遊之初意也已、

燕飲賡和

洪武二年十一月二十有二日、上御外朝、召學士宋濂、侍講學士危素、侍讀學士樂同、直學士陳經、待制王禕、起居注魏觀、吳琳列坐左右、既而命大官進饌、賜黃封酒飲之、上屢盡觴、中官承旨宣勑、令力疏數以弗勝、楫杓因辭、上曰、卿俱飲無傷也、酒終、上親御翰墨、賦多日詩一章、復賜小序于首、命各以詩進、濂最先、禕次之、觀、琳、經同又次之、素最後、詩以民瘼爲言、上曰、素終老成、其有軫憂眾生之意乎、於是各沽

人三鉢、且令中官陪至小山欹飯、盡醉而歸、翌日遂回、未半里、過池中水島、羣鳧上觀、發一矢中一鳥、隊馬前、諸臣方入小山門、遙見中官持鳥至、傳命賜義等炙食之、羣臣望闕叩首謝、遂偏遊小山、觀二獅子、球并金龍噴水水旛及曲水流觴之處、皆雕琢奇異、布置神巧、莫不讚歎、良久乃退、坐松稚閣、賜酒饌、皆珍奇之品、中官相與勸酬甚歡、酒未闌、人賜鸂鶒一、將徹、復賜從者酒食、皆醉飽而歸、及出西安門、天既暝、抵家、則漏初下矣、翌日義等方相率詣御前稱謝、而中官傳旨免謝云、十奇、棨皆爲詩以紀之、七月十有一日、召侍講學士義等、及原吉、楊士奇、楊榮同遊泰苑、夾路皆嘉植、前至一殿、棟宇宏壯、金碧煇煌、其後庭臺玉砌、奇石森羅、琅玕植花卉、香豔穠郁、引泉爲方池、上玉龍高盈丈、噴激下注、入于石渠、直透殿內、兩旁石滯、龍之首、回轉各有二竅、並列、其一水貫其中、委曲縈迴、復流至第二竅、乃入于池、直通殿外石池、池之中奇石屹立、有似雕琢、宛若升龍之狀、上四竅以通泉脈、而常閉之、啓其竅、則水皆湧出、直上盈丈、與殿後石龍吐水相應、池南又有臺高數尺、森列異石、植以花卉、紛披掩映、殿陛前有二石、左如龍翔、右如鳳舞、天然奇巧、宛若生成、初上御殿中、召義等語政務、良久乃曰、此旁復有草舍一區、乃朕致齋之所、非敢比古人茅茨不剪之意、然庶幾不忘乎儉矣、卿等可徧觀、於是中官引至一小殿、棟梁椽桷、皆以山木爲之、而遊之以草、四面欄楯亦然、不加斲削、少西、有路迂迴入荊扉、則有河、石砌之河南有小橋、覆以草亭、左右復有草亭、亦東西相望、宛若台星、枕橋而渡、其下皆水、游魚物躍可觀、中爲小殿、有東西廡、有軒以爲彈琴讀書之所、悉以草覆之、四圍編竹籬、籬下皆蔬茹瓠瓜之類、觀畢、上臨河命舉網、得魚數尾、命中官具酒饌、賜魚羹、既而召至前、賜以金觴繼環玉鈎等物、遂賜宴于東廡、珍盜異味、不可勝紀、復被旨令各盡醉而歸、則暝矣、士奇賦四言詩九章、曰齋宮曰囿亭、曰方沼曰翠渠、曰鑿曰疏、曰靈泉、曰御苑、曰嘉魚、曰瑞鴈、榮亦賦長歌、次早進謝焉、七年七月上登萬歲山、坐展謇殿、召翰林儒臣侍、命周覽都畿山川形勢、既畢、上諭以元與啓之故曰、茲山茲宇、順帝所日宴遊者也、豈不可誡、侍臣叩首曰、紂之跡、周之監也、上曰、然、正統癸丑春中、蓋鮮閒矣、英宗復辟、始與諸大臣同遊、天順四年四月十六辰刻、上御南薰殿、召尚書王翱、李賢、馬昂、學士彭時、呂原五人入侍、命內侍三人鼓琴、上曰、琴音和平、足以養性、朕在南宮、自撫一二曲、今不暇矣、所傳曲調、得於太監李永昌、永昌經事先帝、最精於琴、是三人者、皆不及也、賢等對曰、由此不暇、亦可精矣、因皆叩首曰、願皇上歌南風之詞、以解民慍、幸甚、上起入閣、親舉授五人者、皆叩首而出、皆觀君臣之際、上貴致其禮、下貴盡其誠、若私昵媟褻、流連光景、殆非聖祖所謂同遊之初意也已、

燕飲賡和

洪武二年十一月二十有二日、上御外朝、召學士宋濂、侍講學士危素、侍讀學士樂同、直學士陳經、待制王禕、起居注魏觀、吳琳列坐左右、既而命大官進饌、賜黃封酒飲之、上屢盡觴、中官承旨宣勑、令力疏數以弗勝、楫杓因辭、上曰、卿俱飲無傷也、酒終、上親御翰墨、賦多日詩一章、復賜小序于首、命各以詩進、濂最先、禕次之、觀、琳、經同又次之、素最後、詩以民瘼爲言、上曰、素終老成、其有軫憂眾生之意乎、於是各沽

醉面退。六年開局禁中。修大明歷。日十一月十五日。前御史中丞臧惠伯劉基。僧學士宋濂。詹同侍上燕乾清宮之便閣。同被酒面退。時錄書監生黃淵在館。同愛其有俊才。賦詩贈之。字大如斗。少選。奉御傳宣召濂等進右順門。會上適乘步輦而至。同儀醒猶未解。上謂之曰。卿醉猶未醒耶。同對曰。臣雖醉猶能賦詩。贈黃秀才。謂淵也。上曰。詩何在。同對曰。在史館中。上顧濂取之。既上奏。上笑謂濂曰。朕即和同詩。卿當爲朕哥之。濂於是受命書揭同詩。不過稱淵才美而御製之詩則并及君臣欽燕之故。濂每與親舊言之。以爲詞臣極榮事。八年八月甲午上親於水晶宮程秋水賦。賞不爽。道乃更爲之。賦成。召學士宋濂等觀之。且令各撰賦以進。濂率同列撰成。詣東閣。次第投獻。上皆親覽。遍復賞品評於其間。已而賜坐。勑大官進天廚奇珍。內臣行觴。觴已。上顧濂曰。卿何不盡飲。濂出跪奏曰。臣荷陛下聖慈。賜以醇酎。敢不如詔。第臣年衰過盛。不勝酒酌。志不逮氣。誠恐於禮度無以上承寵光。謝上曰。卿始試之。濂即席而飲。將徹。上復顧曰。卿宜更酌一觴。濂再起。固辭。上曰。一觴豈解酔人乎。卒飲之。濂舉觴至口。又復憑案三上。嘆曰。男子何不慷慨爲。對曰。天威咫尺。朋不敢重有所瀆。勉強一吸至盡。上大悅。濂顏面赬紅。覺精神退縮。若行浮雲中上復嘆曰。卿宜自述一詩。朕亦爲卿賦醉歌。二奉御捧黃綾案進。上揮翰如飛。須臾成。楚辭一章。濂既醉。下筆頗欵。字不成行。列而綴五韻上。進召至前。命起。編修朱右重書以遺濂。遂論曰。卿嘗之以示子孫。非惟見朕寵愛卿。亦可見一時君臣道合。安樂太平之盛也。濂行五拜。稽首以謝。上更勑給事中宋訥等賦醉學士歌云。宣宗尤喜爲詩。初即位。起學士李時勉面任用之。一日幸文淵閣。賜諸學士飲。呼時勉曰。卿非朕安得飲此酒。時勉頓首謝。他日侍遊東苑。上問時勉酒酣以上所御金甌。時勉頓首辭曰。臣敢與陛下同飲。不敢與陛下同器。上從命。易以銀鍾。既醉。上出御製詩傳賜之。宣德六年萬壽聖節上御製詩一章。賜尚書胡濙、蹇義、大學士楊士奇、楊榮、且曰。朕茂膺天命。惟爾四人贊翼之力。賜宴盡歡而罷。明日士奇、榮各奉和容製以獻。又皆與大學士黃淮、燕飲於萬歲山滙獻詩。他日陛辭。復燕飲於大液池。御製長歌以賜焉。語在第五卷。嗟乎。崇延眷起。卷阿遊歌。其誰不即。久矣。至我朝而續。夫燕所以示慈惠也。詩所以道性情也。燕飲賡和之際。面至情藹然。邁出千古。祖宗盛時。上下之交。有如是哉。

召對

祖宗以來。於凡燕閒之際。執政大臣左右近侍時皆得接見。自英宗以幼冲嗣位。此禮遂廢。惟有大事。則傳奉召之。問對一二語。遽出。因襲以爲故事。景帝時。襲蔽光甚。及英宗復辟。始知其由。乃親決遣奏。日與大學士李賢議之。賢遽便殿入奏。奏規每朝退獨留。不待呼召。徑語上意焉。洪武二十年二月甲辰。御莊敬日謹書洪範成。先是命儲臣詳洪範一篇。帝王爲治之要道也。所以發彝倫。立皇極。保萬民。彼四時成上下之情。如何得通。賢曰。自古明君。未嘗不與大臣相接。商確治天下之道。所謂接賢士大夫之時多。親宦宮宴之時少也。上曰。如此天下豈不治。安觀英宗聖志益勵精求治。而賢不能同人致交有功。爲可嘉也。本於天道而驗於人事。箕子爲武王陳之。武王猶自讓曰。五帝之道。我未能焉。朕何爲揚然。遂疏其指爲。註。朝夕省覽。三番對曰。陛下留心是書。上明聖道。下福民生。爲萬世開太平者也。宣德七年七月。宣宗燕閒。閱內庫書。檢得元趙孟頫所繪風鳳圖。因賦長詩一章。召翰林詞臣示之曰。繪詩周公陳后稷公

有捉奏陳說答問之類。每用本票揭帖。大則具題本。雖日積月累。往往不能遍。宏治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召對

祖宗以來。於凡燕閒之際。執政大臣左右近侍時皆得接見。自英宗以幼冲嗣位。此禮遂廢。惟有大事。則傳奉召之。問對一二語。遽出。因襲以爲故事。景帝時。襲蔽光甚。及英宗復辟。始知其由。乃親決遣奏。日與大學士李賢議之。賢遽便殿入奏。奏規每朝退獨留。不待呼召。徑語上意焉。洪武二十年二月甲辰。御莊敬日謹書洪範成。先是命儲臣詳洪範一篇。帝王爲治之要道也。所以發彝倫。立皇極。保萬民。彼四時成上下之情。如何得通。賢曰。自古明君。未嘗不與大臣相接。商確治天下之道。所謂接賢士大夫之時多。親宦宮宴之時少也。上曰。如此天下豈不治。安觀英宗聖志益勵精求治。而賢不能同人致交有功。爲可嘉也。本於天道而驗於人事。箕子爲武王陳之。武王猶自讓曰。五帝之道。我未能焉。朕何爲揚然。遂疏其指爲。註。朝夕省覽。三番對曰。陛下留心是書。上明聖道。下福民生。爲萬世開太平者也。宣德七年七月。宣宗燕閒。閱內庫書。檢得元趙孟頫所繪風鳳圖。因賦長詩一章。召翰林詞臣示之曰。繪詩周公陳后稷公

召對

祖宗以來。於凡燕閒之際。執政大臣左右近侍時皆得接見。自英宗以幼冲嗣位。此禮遂廢。惟有大事。則傳奉召之。問對一二語。遽出。因襲以爲故事。景帝時。襲蔽光甚。及英宗復辟。始知其由。乃親決遣奏。日與大學士李賢議之。賢遽便殿入奏。奏規每朝退獨留。不待呼召。徑語上意焉。洪武二十年二月甲辰。御莊敬日謹書洪範成。先是命儲臣詳洪範一篇。帝王爲治之要道也。所以發彝倫。立皇極。保萬民。彼四時成上下之情。如何得通。賢曰。自古明君。未嘗不與大臣相接。商確治天下之道。所謂接賢士大夫之時多。親宦宮宴之時少也。上曰。如此天下豈不治。安觀英宗聖志益勵精求治。而賢不能同人致交有功。爲可嘉也。本於天道而驗於人事。箕子爲武王陳之。武王猶自讓曰。五帝之道。我未能焉。朕何爲揚然。遂疏其指爲。註。朝夕省覽。三番對曰。陛下留心是書。上明聖道。下福民生。爲萬世開太平者也。宣德七年七月。宣宗燕閒。閱內庫書。檢得元趙孟頫所繪風鳳圖。因賦長詩一章。召翰林詞臣示之曰。繪詩周公陳后稷公

劉玫王業之由、與民事早晚之宜、以告成王、使知稼穡艱難、萬世人君皆當監此、朕愛斯閣爲賦詩、欲揭於便殿之壁、朝夕在目、有所儆勵、朕於閣之後、九年十二月、宜宗退朝、御文華殿、召少傅楊士奇等、出御書洪範篇及御製序文示之、且論之曰、所論咸未當、卿等當直言勿隱、士奇等對曰、聖論皆當、直得古人精蘊、上曰、朕在宮中雖寒暑不廢書册、士奇等對曰、帝王勤學、則則宗社生民有賴矣、惟願陛下始終此心、上笑曰、卿等亦皆須直言、朕不爲忤、

翰林記卷第七

議禮上

祖宗時、凡國家禮、樂、制度、皆命本院偏臣議而行之、咸取自上裁、洪武元年二月壬寅朔、中書省臣及學士陶安等、進郊社宗廟議、曰、圜丘曰方丘、曰宗廟、曰社稷、各具沿革、安等奏、天子大社、必受風雨霜露、以達天地之氣、若亡國之社、則屋之、不受天陽也、今於壇創屋、非宜、若祭而遇風雨、則於齋宮望祭、上是之、又定宗廟時享之禮、安與侍講學士朱升、待制詹同等奏、漢以下廟皆同堂異室、四時皆合祭、今四廟特享宜倣之、上命春特祭、餘三時合祭、如古制、二年三月戊戌朱升等奉勅撰齋戒文、大祀四日戒三日齋、上丁日降香、遣官祭於國學、又詔定親征遣將諸軍禮、及官民喪服之制、又定太歲風雲雷雨岳鎮山川城隍諸神祭禮、其冠禮、皇太子冠、翰林院撰祝文祝辭、因定太子冠禮、蔣定皇太子親王及士庶婚禮、俱本院偕中書省臣議上、其王國禮樂及合祀山川之儀、則本院禮部與王府官議上、遂命燕齊祭東海、齊魯祭東鎮、秦蜀祭西海、晉祭北海、若哲王妃謝氏喪、秦愍王喪、懿文皇太子喪、孝慈皇后喪、則專詔本院定議以聞、成祖貴妃薨、詔本院稽古典、定喪服之制、令父母俱斬衰三年、子爲庶母服期年、書成、頒行曰孝慈錄、又考議陵寢朔望節序之祭、及祭前代忠臣用便服行禮等節目、亦皆本院所定、今見於諸儒所論大明集禮、洪武禮制等書、雖損益古今之宜、然多出自聖意、衆莫敢違也、雖敢言如解縉、明指其非古、然上亦未嘗以其異己而罪之也、夫以異己者爲罪、則必以迎合者爲功、則是禮樂自臣下出也、嗚呼、聖祖之慮之遠如此、

議禮下

開國之初、命偏臣議定郊祀等大禮、承平後、雖時有所損益、不過喪葬就耐名號宴賀儀文度數之屬、永樂十一年十二月、禋祖配天、百官賀禮可行乎、尚書呂震對曰、日食與朝賀之時先後不相妨、侍郎儀智曰、終然同日、免賀爲當、上顧問翰林諸大臣、古有日食行賀禮否、楊士奇對曰、日食天變之大者、前代元正日食、多不受朝、宋仁宗時、元正日食、當朔請罷宴徹樂、宰相呂夷簡不從、朔曰、萬一契丹行之、爲中國羞、後有自契丹回者、言廣是日罷宴、仁宗深悔、今免賀誠當、上遂免賀及宴、仍賜百官節鈔、十四年十一月、周王橚、楚王楨相繼來朝、例次日錫孝陵、周王先至、下禮部太常寺翰林院議、以爲庚、又商周四代世系明白、其始所從出、可得而推、故禘禮可行、自漢唐以來、世系無考、莫能明其始祖所自出、當時所謂禘祭、不過合已藏之主、序昭穆而祭之、乃古之大給、非禘也、宋神宗嘗曰、禘祖之所自出、是則莫知祖之所自出、禘禮不可行也、今國家既追尊四廟、而始祖之所自出者、未有所考、則於禘祭之禮、似難遽行、上是其議、八年十一月乙丑、詔翰林院考定大祀登壇殿高之禮、學士樂韶鳳奏、祭日大駕臨壇、入幕、次脫冕、執事等官、皆脫冕於外、以次升壇、供事、協律郎、樂舞生依前陛續就位、祭畢、降壇納冕、從之、十二年正月乙卯、合祀天地於南郊、詔翰林儒臣紀其事、九年五月乙丑、將有事於方丘、遣有司王妃之喪、上命宋濂考古制以聞、對曰、郊社之禮、國之大事、聖人所重、雖有三年之喪、亦不敢廢、示有尊也、二十五年六月戊辰、以皇太子喪、時享在邇、命翰林院禮部議之、學士劉三吾等奏曰、王制三年不祭、惟天地社稷、不敢以卑廢尊、宋真宗居喪、易月服除之明年、遂享太廟、祀天地、服衮冕、車輅儀物、皆樂縣、神祇不廢其鹵簿鼓吹、諸樂皆備、而不作、定議、天地社稷、先師歷代帝王等神、宜如宋制、惟太廟、先祖神靈所在、國既有喪、而時享用樂、恐神不樂、所宜亦備而不作、從之、已而上自以己意定郊廟禮樂、詹事解縉等上疏、言六經殘缺、莫詳於禮樂、宜正禮經、及訪求審樂之儒作樂書、又言祀天宜復圜丘之規、祭祖宜備七廟之制、太常非可以肆俗樂、上嘉其識、先是洪武二年八月、詔天下郡邑舉耆志高潔博通今古練達時宜之士、年四十以上者、禮送至京、纂修禮書、二十年十月、諭禮部集諸儒臣、參考舉行儀節、頒制頒加刪訂、凡二十六條行之、改元之初、即定釋奠先師、仲春仲秋二上丁日降香、遣官祭於國學、又詔定親征遣將諸軍禮、及官民喪服之制、又定太歲風雲雷雨岳鎮山川城隍諸神祭禮、其冠禮、皇太子冠、翰林院撰祝文祝辭、因定太子冠禮、蔣定皇太子親王及士庶婚禮、俱本院偕中書省臣議上、其王國禮樂及合祀山川之儀、則本院禮部與王府官議上、遂命燕齊祭東海、齊魯祭東鎮、秦蜀祭西海、晉祭北海、若哲王妃謝氏喪、秦愍王喪、懿文皇太子喪、孝慈皇后喪、則專詔本院定議以聞、成祖貴妃薨、詔本院稽古典、定喪服之制、令父母俱斬衰三年、子爲庶母服期年、書成、頒行曰孝慈錄、又考議陵寢朔望節序之祭、及祭前代忠臣用便服行禮等節目、亦皆本院所定、今見於諸儒所論大明集禮、洪武禮制等書、雖損益古今之宜、然多出自聖意、衆莫敢違也、雖敢言如解縉、明指其非古、然上亦未嘗以其異己而罪之也、夫以異己者爲罪、則必以迎合者爲功、則是禮樂自臣下出也、嗚呼、聖

睹皇孫與皇太孫同班而分列兩楹上曰前所言有據乎對曰宋儒朱熹家禮大約乃如此上曰吾未嘗熟察但據已見定其位次遂出宸翰所書正與所言合然下有六字未書授筆命足之遂遣馮應京周升馳賫赴陵俾率行之二十二年九月禮部尚書呂震言於仁宗曰今喪服已踰二十七日請如太祖做漢制釋縗易吉服奏已士奇謂震曰今喪服未可比此例蓋洪武有遺詔且仁孝皇后崩太宗皇帝在上縗服後仍服數月白衣冠絰帶今上於皇考乃遽即吉乎時黃淮議同士奇然不敢明言怍震震出愈言倘權宜從旁解之曰渠言當理國家事公豈應偏執己見請練取二說明旦皆素衣冠黑角帶遂備六部都察院具奏報可明旦上素冠麻衣絰帶出視朝文臣惟學士武臣惟英國公如上所服餘皆從衰等所定朝退上召蹇義夏原吉及士奇等諭曰呂震昨奏易服云皆與汝等議定然後奏時吾已疑其非但聽臣下易之梓宮在殯吾豈忍易後聞士奇有言始知震妄士奇所執是因嘅曰張輔知禮六卿乃有不及又顧義曰汝所折衷亦未當然不必再以語人羣臣聽其便十二月庚午百官習新正儀於海墀寺用樂明日士奇等進言近禮部興居等已議定新正朝儀不用樂昨日習儀所仍用樂不改今四方朝覲官皆集於此親聆乞勒禮部設樂不作不報蓋入呂震之言也楊榮金幼孜皆欲去樂即趨出士奇與淮不可三人遂復進言俟淵下十刻未得旨不肯退遂有旨命禮部設樂不作正月二日特召士奇等四人至奉天門諭之曰呂震每事誤於卿等所執停樂最是夫爲君以受直言爲美不受直言則過益深爲臣以能直言爲賢不能直言則忠不盡如昨日朝會若從震言今悔何及自今遇朕行有未審但盡意言之毋以不從爲慮各賜鈔千緡文幣一表裏天順中聖烈慈壽皇太后崩上見學士李賢所服帽衰與衆異視之乃知賢服制合古即以爲法命宮中悉易之孟冬享太廟適大寒禮未終上以問賢賢言宜俟釋服後庶人情事理兩安上從之癸未丞上以足疾不視朝召賢曰大禮將至而疾未愈欲遣官代行可乎賢曰奉祧主仍居舊位以應古祫祭之制又周禮春官大司樂歌中呂舞大濩以享先亦須至壇所雖不能行禮人心亦安上至齋宮復召賢曰朕惟俯伏難興欲令一人扶之何如賢曰陛下能力疾行禮尤見敬天之誠遂成事而還上以母后胡氏因疾請尊號靜慈仙師非令與欲上皇后尊謚而左右以爲不便召問賢賢曰陛下此一念天地鬼神實臨之然臣之愚必須陵寢享殿神主皆如奉先殿之式庶幾稱陛下之明孝不然爲虛文上即命舉行恭讓章皇后乃英烈嫡母也憲宗即位內臣夏時昌言錢后久病欲專致隆於上生母賢與彭時據遺詔執不可及入傳仁壽宮旨曰子爲皇帝母當爲太后豈有無子稱太后者耶時曰今日與宣德末年事不同胡后曾上表讓位退居別宮故正統初不加尊號今日名分故在豈得不尊夏謂宜照例寫讓表賢與時曰臣子誰敢擅寫天子新即位四海顒望凡事宜遵遺詔庶幾順天理服人心夏作色以爲偏向時拱手向天曰祖宗神靈在上後后已無後何所利而爲之所以爭者爲全皇上聖德故也若推大孝之心則兩宮同尊爲宜賢等皆曰然夏乃再入請命曰遵皇上再三勸諭已俞允矣時等遂執筆書尊皇后爲慈遜皇太后母妃爲皇太后夏以爲疑時曰加二字好稱呼耳非有尊卑於其間也於是尊號二母本出上意但屈於生母有難言者而不知禮之人且欲逢迎其間非二先生力爭幾誤大事矣時同寮有未發言者

有慙色蓋此行賢與時之力也及議山陵賢等具疏請建元宮爲三穴又復執不從成化四年六月慈懿皇太后崩傳旨議山陵時等曰梓宮當合葬裕陵神主當祔廟此一定禮無可議者禮部尚書姚夔費之曰此正禮也又獨曰不可慈懿無子且有疾豈可入山陵只可比胡后例葬西山耳已而上御文華殿召內閣三人及諸內臣入面議時等曰當依正禮上曰朕豈不知正禮是好但於周娘娘有礙故令閣等議務要處得合宜商榷曰外議洶洶若不祔葬則人心不服且於望德有損劉定之曰孝子從義不從令雖聖母有言亦不可從也上默然良久曰合葬固是孝若因此失了娘娘心遂以先帝之心爲心先帝待慈懿始終如一今若安厝於左廡其右以待後來則兩全其美庶不失先帝之意夏曰比先聞下議作三位已不允時曰待時嚴有今日故預爲此議今須依前處置乃宜耳上雖未允而玉色稍和時因曰臣等言未當欲具本言之乞皇上再三申勸聖体以終大事上曰可進來看當晚時等具本進奉有旨令百官會議明日禮部集文武大臣議皆云時等言是內批未允欲別擇地於是伏闕哭諫乃行焉語在伏闕宏治初元詔議憲宗升祔及岑穆皇太后祔享之禮議者言人人殊禮部左侍郎倪岳言德祖以上無可復推則德祖親周后稷太祖太宗親周文武百世不祧懿祖而下以次迭遷今憲考升祔則懿祖神主當祧宜於太廟寢殿之後略倣夾室之制別建一殿九室以奉祧主仍居舊位以應古祫祭之制又周禮春官大司樂歌中呂舞大濩以享先妣謂姜嫄也帝嚳之妃后稷之母故特立廟以祀而宋元德懿德二太后供有別廟章獻章懿俱建奉慈殿孝穆神主宜於奉先殿旁別爲一廟歲時祭享懿如奉先殿之儀從之於是遂建祧廟及奉慈殿時惟學士楊守陳獨以德祖比宋僖祖百世不遷爲非禮抗言禮天子七廟祖有功宗有德乃孔子之言故凡號太祖者即始祖必事之以配天若商周之契稷皆以功而非論其本統也宋之僖祖乙周之烈祖非契稷比議者徒謂大儒嘗有取于王安石之說而不從孔子遂使七廟有始祖又有太祖太祖既以配天而不正南面之位名與實乖豈先王之禮哉若以降祔合食爲非禮則王者既立始祖之廟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而配之固無嫌也憲宗升祔請并祧德懿二祖以下爲七廟是時祧主藏于後寢給禮行於前廟時享則幷太祖給祭則幷德祖各不失其所制已有九廟又難於并祧故也十七年三月聖慈仁壽太皇太后崩上御西角門朝退召學士劉健李東陽謝遷至門內扉遂圖上御媛閣素幄起立牀前顧謂曰先生盍上來健等皆至幄內上曰爲陵廟事與先生輩商量健等仰奏曰唯臺諫太監扶安論示孝莊純皇后祔不合禮欲爲奪正此盛德事臣等仰見皇上聖孝高出前古不勝忻慕上袖出裕陵圖一紙指示陵門內有二隧道其一西行北轉而至者爲孝莊元室相去可數丈中隔不通因曰宗皇帝棄其右壙而中有道可通往來其一東行北轉而至者爲孝莊元室此大非禮東陽對以初不知此上因言出自內官所爲又曰內官有幾個識道理的昨見成化年彭時姚夔輩奏章先朝大臣都忠厚爲國如此健與遷對曰英宗有遺命錢后與我合葬大學士李賢記在圖下上曰既有遺命當時奈何違之東陽對曰臣等聞當時尚有別議故委曲至此非先帝意也上曰先帝亦

明日禮部以合行事宜凡一十四款上進詔頒行之二十四年六月己未詔六部都察院同翰林儒臣參考歷代禮制更定冠服居室制度於是羣臣集國初以來禮制酌損益以聞二十九年十一月詔翰林院考古制學士劉三吾言宋制嫡母繼母亡許封贈所生母正妻次妻並封若無此制今議正妻有子慟子當得封贈如正妻無子次妻有子俱從來制永樂元年頒行天下又諫納非其人例及貢舉名曰格古定制頒行天下又諫納非其人例及貢舉名曰格古定制頒行天下又定風憲事體憑裁其中至正統四年十月始頒行云

定律令

吳元年十月詔修律令命學士陶安爲議律官十二月甲辰律令成命刊布中外洪武元年正月大明令頒行以進上曰律令者治天下之法也令以教之於先刑以成之於後今所定律令斐繁就簡使之歸一直言其事庶幾人人易知而難犯八月己卯上念律令未有輕重失宜有乖重典命儒臣四人同刑部官講唐律日寫二十條取進止擇其可者從之其或輕重失宜則親損益務求至當六年十月命刑部與翰林院審明大明律七年二月律成學士宋濂撰表以進二十二年八月更定大明律初命翰林院同刑部官將比年律條參考折衷以類編附曰名例律附于獄下至是特載諸篇首頒行之

議封爵誥勑

洪武三年十一月丙申大封功臣其五等封爵皆學士宋濂所定始制五等公曰國侯伯曰郡子男曰縣至是龍子男不封惟繫公於國各賜之鐵券云二十三年九月乙未加封中山王徐達開平王常遇春出自特恩上謂二王皆代皆王爵先是命翰林院議作誥學士葛鈞等奏王三代惟本朝開平王當遇春出自特恩上謂二王皆元勳宜如開國主例自今開國功臣死後俱追封三代其爵子孫非建立奇功者生死止依本爵其券文誥命皆詞臣撰進其稱號曰奉天翊運推誠宣力守正武臣者開國元勳也永樂時曰奉天靖難後止曰奉天翊衛其下文多同亦有損益取自上裁者文武官誥命之制洪武五年三月定學士宋濂僧禮部議參考唐宋誥命皆由三省官列銜書名復用吏部告身等印章本朝誥勑既用御寶則省臣不敢署見勑花樣鐵帖制度俱有等第不須改作又宋紹興間工部言官誥院所用綾紙易以鴛鴦公於國各賜之鐵券云二十三年九月乙未加封中山王徐達、陽王李文忠三道一體花樣專充官誥今議於誥尾添織某字號以爲關防及取工部神品勑誥局已造完誥命書寫用寶頒於文武官從之九年四月癸卯命中書省兵部定給武官誥勑之制大都督府咨于中書省送兵部覆奏貼黃考證參考同奏附籍部擬散官移文翰林院撰文付司文監校勘奏付中書舍人書寫署名用印十六年三月中書省與翰林院定嫡妻封贈例詔頒示中外復議文官贈敘之例十一階敘之例十二階薛瑄內閣劉定之駁二人皆無害遂遠沮然澄質宋進士仕元失節且封郡公尚盟程朱誠者非之時學士邱濬著論正衡無益於名教則澄又可知也成化三年用大學士商輅議封仲舒爲廣川伯安國爲建寧伯沈爲崇安伯德秀爲浦城伯從之輅又請加孔子以道配天地之號事寢不行宏治九年追封宋止封贈嫡母復命禮部翰林院同考古制三晉奏宋制母以子貴應母亦依所生子之秩封贈詔從宋制六月丙寅命禮部翰林院議軍官妊男替襲伯叔職事及弟襲兄職養子女婿承襲養父妻父且贈品制

考訂聲音文字

聖祖嘗召侍講學士樂韶鳳、宋濂、侍制王僎、修撰李叔允、編修朱右、趙壎、朱廉、典籍瞿非、都孟達、典籍孫賢、答祿與權論之曰韻學起於江左殊失正音有獨用當併爲通用者如冬東清青之屬亦有一韻當析爲二韻者如庚模廉遷之屬若斯之類不可枚舉卿等當廣詢通音韻者重訂定之韶鳳等奉詔撰成七十六韻共十六卷書奏賜名曰洪武正韻濂序之略曰古者之音唯取諸協故無不通汎左制韻之初但知從有四聲而不知衡有七音散經緯不交而失五韻之原七音者牙舌脣齒喉及子齒各半是也分其清濁定爲角徵宮商羽以至於半商半徵而天下之音在是矣然則音者其韻書之權輿乎旋宮以七音爲均均言韻也有能推十二律以合八十四調旋轉相變而大樂之和亦在是矣自後奏啓進呈文字點畫音韻並從是書遠者有制洪武二年四月命翰林院定官長書札儀式禁革民間名字有犯先聖先賢大因君臣并洪竹唐宋等字者中書省臣具奏行之若正統十年進士登科錄凡天字皆作孛云出內閣愈景泰中幸太學表內閣自爲之中有管窺蠡測海句蓋亦避天字也與宋宣和時禁君天等八字同識者爲異殆非洪武初制矣

議祀典

聖祖之正祀典也首詔罷汪澤城隍等神皆削去後世所加封號並從實稱之惟孔子則仍其舊蓋崇儒重道雖出宸衷亦有取乎侍臣之所論建洪武元年遣官釋奠於國子監每歲二丁傳制遣官致祭孔子若登極告遣官祭告闕里二十四年十月乙丑南豐縣典史馬昇言九事內一事歷代忠臣烈士有功德於民者宜勑有司訪其事跡俾郡縣祠祀樹之然終以往古名臣非異代之君所宜褒贈孝亦仍其舊焉二十六年頒大成樂於天下府學令州縣如式制造以祀孔子二十八年用儒臣言釐革大夫揚雄進蕭仲舒從祀孔子正統二十年從禮院會議進荀安國蔡沈眞德秀從祀八年追封元吳澄爲臨川郡公從祀時建言者謂當祀劉因及本朝學士薛瑄內閣劉定之駁二人皆無害遂遠沮然澄質宋進士仕元失節且封郡公尚盟程朱誠者非之時學士邱濬著論正衡無益於名教則澄又可知也成化三年用大學士商輅議封仲舒爲廣川伯安國爲建寧伯沈爲崇安伯德秀爲浦城伯從之輅又請加孔子以道配天地之號事寢不行宏治九年追封宋楊時爲將樂伯從祀言者因謂羅從彥李侗亦當從祀禮部侍郎傅瀚言二子著述昭昭尹焞游酢胡良佐

未知所先後。二子從祀。則三人似不可遺。道學所在。其可輕乎。乃止。先是元年八月。侍讀學士程敏政建議。欲將馬融、劉向、賈逵、王弼、何休、鄭衆、盧植、鄭元、服虔、范寧五人。各祀於其鄉。而增后蒼。若荀況言性惡。宜後揚雄例黜之。而祀王通。七十弟子中申棖、申黨疑誤。當爲一人。宜存棖去黨。公伯寮、秦冉、顏何、縣亹、林放五人。既不載於家語。亦宜揀去。顏子、仲子、子思配享於殿。而父在兩廡。非所以明人倫。宜於各處廟學。如鄭賢祠之制。別立一祠。中祀啓聖王。以杞國公顏無繇、蒸薧侯仲點、泗水侯孔鯉、幷邾國公孟孫氏配享。永平伯程珦、獻靖公朱松。益加封爵祀焉。祭酒謝鐸建議。則謂吳澄出處不正。當黜其祀。俱詔廷議之。學士吳寬言。從祀亦觀其有益經傳否耳。苟有益於經傳。則揚雄、馬融皆當不廢。今獨得廢澄耶。禮部尚書倪岳亦言。馬融王弼之徒。其立身不無可貶。然秦漢以來。六經出於煨燼。賴諸子抱遺經。專門講授。經以復存。自唐之莊疏多祖其言。今之經傳引用尚多其說。則何可盡廢。七十子名字。自馬遷以來。相沿已久。今生千百年後。何可遽定於是。成仍其舊云。夫孔子之道。幸倫而已矣。如以經傳著述爲道學。則顏曾著述安在哉。況表章六經。始自漢武。馬融輩不過剽竊記誦。安得專其功。較定功德。斥去頗僞。以正昭代崇道之典。斯固輔導侍從者之責也。

制名號

聖祖有天下之初。即追尊四代考妣爲帝后。其廟號尊謚。皆學士朱升等所定。凡皇太子命名受封及公主封號功臣爵名。皆學士宋濂筆擬奏取自上裁。將又命正天下各神祇名號。洪武九年四月詔天下郡縣。命名皆以郡望之凡二百三十二。自後凡建置郡縣。命名皆以關焉。繼世之時。上慕開皇號。上先帝陵號之類。必以命內閣會典云。凡皇子名及各王府奏請子名。親王、公主及郡王、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封號。俱內閣擬奏。請旨點用。禮部抄出施行。

改元

國初改元洪武。出自聖祖。蓋戡世之後。始命翰林儒臣擬奏。擇而用之。太宗即位。始擬用永清。後乃用永樂。自是每朝紀年。不復再改。蓋聖祖始謀之善。實前代所未有也。英廟復辟。召內閣高穀、商輅至文華殿。問曰。今年號宜改否。穀對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宜改新元。年輅曰。年號多與前代同者。臣等具數年號請上自擇。上稱善。已而用徐有貞等言。用天順改元。或請去景泰。故號。仍紀正統。上不從。而不知天順亦前代號也。嘗搜歷代帝王以及僭僞。每取一字聯之。如宋祁年號譜之例。且爲詩以檃括曰。建元承大寶。太上始真王。武定開乾統。文明應國光。宏仁洪至治。崇德本淳陽。天地初熙泰。神人正普康。安安同慶久。延壽保隆長。嘉靖成更化。中和啓順章。清平河漢晏。孝義雀龍祥。嘉會興貞永。豐登慶顯昌。風鸞重赤自。玉露紹青黃。通道成宜意。端居共聖皇。其論頗多。不錄。然元順帝之子昭宗。生沙漠。僞二世。其年號無從考。夷狄盜賊多有建美號者。不獨僭僞而已。改元之際。不可以不詳慎。此宋祖所以有用讀書人之嘆也。

翰林記卷第八

備顧問

侍從文學之臣。朝夕論思。日月獻納。自漢已然。至唐始設翰林。以言語文字備顧問。相之日。面待制次對。有非他職所望者。宋元因之。至我朝益注光隆重。國家備員。日講官。明日達旦。樞右右文治。證當如是也。及置本院。凡上御奉天、華蓋、謹身、文華、武英諸殿。文淵閣、東閣、東西黃閣、文樓、武樓、奉天、左順、右順、中左、中右、思善等門。并出入禁籞。無有不從者。又定爲人直奏事之制。入直即唐之待制也。奏事即唐之次對也。親諸太祖、太宗、仁宗、宣宗實錄。所載可見。奏所謂顧問。大率齊詢道理。商確政務。評騭經史。而使之按據古今。以對。宣宗嘗謂侍臣曰。君臣一體。猶元首、股肱。故於備臣每無見。必從容咨訪。使盡其意。此所以上下交而德業成也。正統以後。入直奏事之制既廢。凡有宣召。得旨顧問。或欽證以爲榮云。宣靚廟宗時。本院官得備顧問者。不可悉記。惟洪武中。太祖嘗記方正忠心不渝。以問學士宋濂。對曰。孟軻有言。養心莫善於寡欲。審能行之。心清而身泰矣。上深然之。夫以通君之言。發格心之學。源真以道事君者也。然濂每有所陳。對絕不以語人。若溫樹二字於居室之壁。有問及內事者。指以示之。禮身之慎。幾事之密。若濂者。誠可爲備顧問之法。永樂時內閣七人。惟楊榮、金幼孜、黃淮、楊士奇嘗顧問時。從容詳慎。不激不隨。亦濂之亞也。

言盡言

聖祖言國不設諫官使人人皆得以盡言而尤貴備於近侍洪武二十九年十一月以修撰張信爲侍讀編修戴德彝爲侍講論之曰官僚林者雖以論思爲職然既列近侍且夕在朕左右凡國家政治得失生民利病當知無不言若陸贄崔祐甫李絳之徒在翰林皆能正言讜論補益當時顯開後世爾等當以古人自期毋負朕擢用之意永樂三年四月太宗御奉天門視朝罷召六科給事中諭曰朕日臨朝百官可否庶務或有失中者爾等宜直言無隱又顧翰林學士解縉等曰敢爲之臣易求敢言之臣難得敢爲者強於己敢言者強於君所以主聽之風世不多見若使進言者無所畏懼言者無所忤天下何患不治朕與爾等皆勉之又嘗謂諸近臣曰卓來在宮中偶忘一事問左右皆不能記憶蓋沉思久而後得之朕以一人之智慮萬機之繁豈一一記憶不忘一一處置不誤拾遺補過近侍之職自今事之巨細者爾等但悉記之以備顧問所行有未合理亦當直諫朕自起兵以來未嘗遑忙直諫開等慎勿有所顧避由此言之近侍得備顧問者何可不盡言也

將順

洪武中太祖欲省刑思所以優禮臣工學士詹同承顧問頓首賀曰陛下之言及此天下之慶也因言古者刑不上大夫上深然之又嘗當春月欲行刑以爲疑問於左司直郎汪仲魯仲魯頓首謝泣曰此天地之仁也請卽免行刑上允所奏是帝之葬也左右請以汪妃殉上不忍以問大學士徐有貞李賢賢言是秦初汪后卽不得志況二女皆幼可憫臣愚以爲宜厚遇之上憮然以爲是上思建庶人幽大內六十年欲赦之左右多以爲不可召問賢賢曰陛下此一念太祖在天之靈實臨之堯舜存心不過如此上意遂決遣中官衛送居之鳳陽聽出入自便上脈左右招權納賄與賢言之賢謂人君之權不可下移惟自攬取則彼之勢自消上曰然無此相蹤何事不順昔三更二點起拜祖宗畢卽詣視朝循此規不敢有誤退朝至文華或有政事訪問大臣商確復召決章奏而左右乃曰此等章奏何必一一親覽亦不可遂與閣下石奸邪不忠如此賢曰自古賢君修德勤政奚不皆然願陛下持此不衰堅如金石可以爲堯舜之右矣上一日又曰內官將冠雖資効勞其實讒亂小人朕初復位卽於太后前言曰皇后無子當換朕卽斥之及立東宮曰復曰其母如何朕曰當爲皇貴妃乃止以此遠絕之賢曰誠能殄行自古帝王所深忌絕之最是賢之善於將順皆此類也故當時奏對無不當上心者成化十一年十一月詔復郕戾王位號初下皇后誠文謹太監懷恩等至內閣問大學士商輅萬安等輅力陳所以當復之故言甚剴切左右皆泣輅亦泣上問爲之感動疏入卽允其請輅舉手加額曰皇上此舉堯舜之盛德也遂上景皇帝尊謚云

調護

太宗時巡狩日多淺庶入高煦覬伺儲貳上不能無疑永樂九年三月翰林諸臣奏事右順門退特召楊士奇還上曰汝輔監國久東宮所行果何如對曰孝敬上曰試言其事對曰於事宗廟朝廈凡錢穀之類皆親閱視一日當時享偶頭風作醫言當汗澈下曰汗卽不敢褻祭左右有言可遣人代者殿下曰上以

中舉優誠長操持淸潔存心公正過事敢言見今吏科都給事中久病不出宜以聰敏之俸祿撫增品秩仍署事體無損而政務有益詔復前職後腳許率執欲加重辟幹力辦之乃得降京職憲宗朝聰達大拜。

南京禮部右侍郎姚夔考滿至京將又特本薦留後夔歷禮吏二部尙書亦幹設引之力也大臣固當以人事君而能不自以爲功則其功愈荀以此挾權貿利獨何心哉。

申揉

洪武初朝臣有上疏萬餘言者太祖厭其迂衍欲罪之有阿意者指疏曰此不敬此誣謗罪當誅上怒未解學士宋濂對曰彼顯謬上疏其心爲朝廷耳爲可深罪乎上乃覽疏中有足采者召阿意者罵曰吾怒時若等不能諫乃激晉誅之何異以言穽火向非濂之言不幾誤罪言者耶洪熙初大理少卿弋謙數言事有言其資直沽名者大學士楊士奇對曰主聖則臣直惟陛下容之不然進言者將懼矣仁廟雖不罪謙然免其朝參令專坐司視事自是一月餘言事者少仁宗諭士奇曰自弋謙免朝言者不至豈果無事可言遂令士奇就榻前書勑引過命謙如舊朝參令百官言事毋以謙爲戒景泰五年十月給事中有忤執政者執政欲害之乃諷御史劾其私而羅織其罪大學士高穀請從輕典拿得左遷七年順天府鄉試太常卿兪侍講劉儼爲考官時大學士陳循之子英王文之子倫入試不中二人交章奏儼去取不公欲置於法乞詔翰林六科十三道覆考寢時以病不出卽之卽強起預考畢入言曰大臣子與寒士並進已不可況又不安於命欲殺考官可乎由是嚴得釋而詔以英倫爲特賜舉人寢由此與二人者不合庾來退天順中彭時在內閣上方倚任李賢日與賢面議賢退乃諮度於時有不可者時每執不肯初或相忤久之乃相協後錦衣衛指揮使門達用事恩賢陰中傷之王怒曰賢負我得罪行當舉用彭時中貴以語時時懇然曰李公何遽至此因爲力辨其誣語卽得釋一日欽天監湯序言變異謂奸臣秉盛之故上以問修撰岳正正對曰好臣來有聞於朝署者皆來之人人自危矣序術疏漫不足信事遂寢宏治中武岡知州劉遵爲峨府所委評被逮至京師科道奏乞寬貸上慈俾下詔獄大學士劉健等言遵誠慤輕譴典言官爲國盡忠而概以爲罪後有大利害大關失誰肯言者上乃釋之正德二年何寶卿崔璿御史姚祥張彧丰事張倬給事中安奎各因事被繫時劉瑾用事欲俱令枷號重與不宜濫施俾得寬釋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早朝有文書一卷投於御路錄埋過惠上命理等請問於郊賜曰可爲君子顚短於才於李至剛曰誕面附勢雖才不錄於黃福曰秉心易直確有執守於陳璚曰剛於用決好惡顚倒於宋儀曰過直面背人鮮不恤於陳洽曰疏通警敏亦不失正於方賓曰淸書之才頗伯之心叵奏上以授仁宗曰李至剛殺洞蠻之奏徐徐驗之則實對於袁曰其實厚重而中無定見於夏原吉曰有德有量不遠小人於劉儼

爲所覘候以此甚薄之近聞渠於諸司日有干求不順當不令漏內閣也蓋土初臨御以山及張瑛東宮舊臣供職內閣親事二人行相類至是寖開於上數日後有旨諭瑛兩京禮部山專教內豎俱寵內閣之任朝士皆頌上明決由自此不復得近居禁地矣天順初內閣修撰岳正閒爲上言曹石勢太盛宜必變宜早爲節制上曰汝可以朕意告之正徑造亭諭令稍自斂戢二人怨之正遂被讒及二人誅上召李賢謂曰向者岳正固言之他日又思正固番正倒好只是大膽因召還焉武宗時逆瑾用事兒餞張書大學士劉健等率諸大臣伏上前譖誅之內有陰爲瑾地者事遂沮而健與遷罷皆引去於此見君子勝小人之難也當其事者必先事豫防而後可雖然天實爲之將奈何哉

計事

永樂初太宗一日曉出右順門召內閣諸臣獨楊榮一人在出江西三司奏章示之言青安鄉民之嘯聚者已悉復業朝廷初有剿卽遣行人許子誠齎勑撫諭子誠行將一月又遣都督韓觀率兵繼之如撫諭之時京師戒嚴內閣諸臣連謀設策迄昏乃出至忘疑食外諭諸將獎其忠義之心且令操練軍馬整飭器械以備戰守遣官分投安輯幾內降夷以防不虞嚴督邊圉固守要害然廚攻益急總兵官石亨折弓矢隔聲言曰率臣不出計策我實能支矣循與輅乃上疏發勑宣府遼東令總兵官楊洪曹義各遣勁騎刻期以進與京師夾擊又爲服楊廚營有能使賊也先者加大俸厚賞復寫作露寧與司禮太監興安云約誘也先入寇宣乘其孤軍合兵勦殺蓋喜寧以胡種爲內侍至太監與廚通謀者也勑與書爲也先遣大夏說用心整理大夏者兵部尚書也健奏曰京營官軍亦須整點聽征上曰然東陽曰令總兵官管劉大夏說及兵部尚書照成化年例於左順門詳審上朝退召劉健李東陽至煖閣上曰然東陽曰聖論同司禮及兵部尚書照成化年例於左順門詳審上朝退召劉健李東陽至煖閣上曰然東陽曰令總兵官管事固可顧兵則未知如何健曰須用曾經戰陣者上曰未必要用經戰陣但要有謀略耳東陽對曰聖論甚當有謀略與經戰陣者須兼用乃可耳但京軍有名無實初設團營時十有二萬今存二萬餘耳卒房獲未幾宣府遼東兵至我軍大振廚即一夕遁去京師遂定時聞江浙兩廣雲貴皆益發羽書絡繹內閣謝恩之功居多天順中兩廚用兵編修邱濬條用兵事宜內閣具本繳進行之宏治十七年六月北廚小王子遣使求貢甚急大同守臣以聞已許二十人入貢既而不來或報廚有異謀內閣具揭帖乞停貢使以絕邊釁上曰各邊關禁草須與朕知如何健曰須用曾經戰陣者上曰未必要用經戰陣但要有謀略耳東陽對曰聖論洪武十七年傅友德等率師征雲南命沐英爲征南將軍總兵官西平侯沐春爲副將軍總兵官臨行上諭之曰雲南地遠山險蠻夷多負固不服卿等此行當以計取不可以力爭若彼堅壁清野我軍糧運不繼則成擒矣卿等其審之友德等至雲南果如上言沐英等乃分兵守要害絕其樵採之路彼出則我歸彼歸則我出彼困我逸遂大破之

邊務

洪武十七年傅友德等率師征雲南命沐英爲征南將軍總兵官西平侯沐春爲副將軍總兵官臨行上諭之曰雲南地遠山險蠻夷多負固不服卿等此行當以計取不可以力爭若彼堅壁清野我軍糧運不繼則成擒矣卿等其審之友德等至雲南果如上言沐英等乃分兵守要害絕其樵採之路彼出則我歸彼歸則我出彼困我逸遂大破之

之且論以三人所對曰今日與爾兩人決之榮曰永樂中費數萬人命得此至今梦者來忠固者來甦發兵之說必不可從不若因其請而與之可旋禍爲福上顧問士奇云何對曰榮言是也宣宗皇帝之初心求之不得乃郡縣其地十數年來兵民困於交阯之役極矣此皆祖宗之赤子行祖宗之初心以保祖宗之赤子此正陛下之盛德何謂無名且漢棄珠厓前史爲笑何謂示弱臣侍仁宗皇帝久望心數追慨此事臣願陛下今日明決上曰汝兩人言正合吾意皇考嘗言吾亦聞之屢矣今吾三人可謂同心同德遂令尚膳賜酒饌明日罷朝出高表示文武羣臣皆舉奉使者僉舉安衆上聞已定明日遵義欲易以伏伯安英敢異之士奇私謂夏原吉曰此無錐小人用之必辱朝廷公當竭萬力主張蓋時上多主夏言已而有旨召衆皆入塞義遂奏用伏上顧問夏夏對曰不可用塞曰伏善言語非衆所及士奇曰伏有識行而無學識遣之必辱國遂不用英宗北狩鄭王即大位有倡議南遷者中外洶洶大學士陳循高穀侍講商輅等上言聖駕一移大勢去矣乃出榜曉諭人心稍安無何廚大舉進迫京城衆論戰守不一循等皆言兵敗之餘只宜固守且賊乘勝遠來勢必難久宜伏兵歸路擊之時京師戒嚴內閣諸臣連謀設策迄昏乃出至忘疑食外諭諸將獎其忠義之心且令操練軍馬整飭器械以備戰守遣官分投安輯幾內降夷以防不虞嚴督邊圉固守要害然廚攻益急總兵官石亨折弓矢隔聲言曰率臣不出計策我實能支矣循與輅乃上疏發勑宣府遼東令總兵官楊洪曹義各遣勁騎刻期以進與京師夾擊又爲服楊廚營有能使賊也先者加大俸厚賞復寫作露寧與司禮太監興安云約誘也先入寇宣乘其孤軍合兵勦殺蓋喜寧以胡種爲內侍至太監與廚通謀者也勑與書爲也先遣大夏說用心整理大夏者兵部尚書也健奏曰京營官軍亦須整點聽征上曰然東陽曰令總兵官管事固可顧兵則未知如何健曰須用曾經戰陣者上曰未必要用經戰陣但要有謀略耳東陽對曰聖論甚當有謀略與經戰陣者須兼用乃可耳但京軍有名無實初設團營時十有二萬今存二萬餘耳卒房獲未幾宣府遼東兵至我軍大振廚即一夕遁去京師遂定時聞江浙兩廣雲貴皆益發羽書絡繹內閣謝恩之功居多天順中兩廚用兵編修邱濬條用兵事宜內閣具本繳進行之宏治十七年六月北廚小王子遣使求貢甚急大同守臣以聞已許二十人入貢既而不來或報廚有異謀內閣具揭帖乞停貢使以絕邊釁上曰各邊關禁草須與朕知如何健曰須用曾經戰陣者上曰未必要用經戰陣但要有謀略耳東陽對曰聖論洪武十七年傅友德等率師征雲南命沐英爲征南將軍總兵官西平侯沐春爲副將軍總兵官臨行上諭之曰雲南地遠山險蠻夷多負固不服卿等此行當以計取不可以力爭若彼堅壁清野我軍糧運不繼則成擒矣卿等其審之友德等至雲南果如上言沐英等乃分兵守要害絕其樵採之路彼出則我歸彼歸則我出彼困我逸遂大破之

捨黃衣、黃裏、謂京城也。又三人云、衆顏衛頭目阿兒乞蠻領三百人在北廚通和小王子與一小女寄住。似有引誘入寇之跡。各具揭帖與閒二十四日健與東陽廷議。進御廚事宜。又計處差官整理邊關糧草缺乏七月初四日復召至煖閣。上袖出大同鎮巡官奏言虜賊勢重。近又擄殺軍上曰。邊軍皆我赤子。被彼殺者。皆何可言。朕當與作主。京軍已選聽征二萬。須再選一萬。整理齊備。定委領軍名目。即日啓行。健等對曰。皇上重念赤子一言。誠宗社之福。京軍亦須整點。但未宜輕動。邊事固急。京師尤重。居重馭輕。亦須內廂家當。上猶未釋。東陽曰。近日北虜與桑顏交通。潮河川。甚爲可慮。健因備言大同險遠。本鎮倘可支持。潮河川去京師不過一日。最爲切近。誠宜先慮。上曰。今亦未便出軍。但須豫備停當。待報乃行。免至臨期失措。皆對曰。聖慮甚當。退擬通選京軍三萬。令兵部推委領軍官。臨期酌量地方事勢。具奏定奪。不可輕出。大意與內閣同。師乃不出。已而潛邊將帥殺虜。次第捷報。而虜謀亦沮。皆覘守威之世。武事大率不振。而國勢亦隨以弱。其故何也。委大柄於私門。以官軍爲私役。雖欲張皇。其將能乎。誦聖祖之彝訓。體孝皇之遠慮。邊鄙者不可不早爲之所也。

建言

自本院協同侍從遠輔庶。所謂近侍之職。一切玩愒從事。於是朝廷以傳旨爲順問。而疏奏以批答爲都俞。雖或四事建言。少輸忠藎。特取罪倒。致之永樂二十年三殿災。令幼孜、楊榮等陳便宜十數事。皆見施行。而他官建言如昌儀。蓋多獲罪死。侍讀李時勉自刑曹入院。即慨然疏論天下事。被繫兩歲不死。洪熙初、復抗言極諫。被廷樸不死。蓋未始有申抶之者。修撰羅汝敬亦言時政十五事。降雲南道御史。蕭時中言致災八事。侍講謝璉上治安十五事。皆不見用。正統八年四月。雷震奉天殿鴟吻。詔求直言。時官官王振專恣。侍講劉球上疏。詆擿不可下移。振怒。欲嫁禍無由。適修撰蕭璉自求爲太常寺卿。下錦衣衛獄。而球所言有謂太常卿必得儒者。御史馬順迎合振意。誣球與璉朋奸。亦下獄。竟死焉。學士劉定之因京師大水。上十事。士木之變。復上十事。皆不行。景泰初。上皇將至。自北朝廷惟具報禮。不及迎復。滿朝不敢言。惟檢討鄒輦奏言。前次勑書不具迎復上皇之意。明者壯之。然讓坐是不遷。顯時方春久旱。兩京災異迭見。南京學士周敘建言。大臣之罪。固不可辭。蓋誅之臣。緘默無補。各處鎮守中官。病民尤重。皆致災之由也。有旨內官不動。會敘考滿至京師。命留本院辦事。敘辭不允。吏部具奏南京翰林院缺官視事。乃命敘往。編修周洪謨始授官。即上疏條陳十二事。總是歷官兩京。以至爲學士。凡有所見。即封章具聞。前後無慮數十。宣德、正統以來。館閣之臣。章奏之多。未有踰之者。而或言其多言。憲宗初即位。編修張元禎上疏。勑行三年喪。又上疏言治道大本大原。曰講學。曰定治。曰用人。曰厚風化。行此四者。則庶政舉。衆職修。編修章懋、黃孔昭、檢討莊昶相繼言事。皆遠貶。及復用。則皆官南京。慈慈皇太后之喪。修撰羅璟上奏。疏言宜合葬裕陵。又與會議大行慈懿皇太后合祔陵廟。因陳憲皇母疑事。有相妨。未即會允。諸學士合章以請。其後亦左遷南京員外郎。嗟乎。聖祖不設言官。以廣聰明。而惟以盡言責諸近侍。近侍請所奉聖慈開喻。特賜允請。卿等其如前議施行。勿有所疑。故諭衆開命。歲呼萬歲而退。翰林中有叩中官使還者。衆官皆曰。死不敢奉詔。且不得命。不敢退。時與學士商輅、劉定之進曰。人心如此。實天理所在。望朝廷亟允衆官之請。於是中官入奏。上感動。母后亦悟。卽傳旨諭章懋曰。卿等昨者敢先發。大學士彭時謂周朝曰。梓宮當合葬裕陵。主當祔廟。此一定禮。無可議。卽與禮部尚書姚夔定議。具疏引漢文帝合葬呂后、宋仁宗合葬劉后故事。乞念綱常之大體。先帝之心。必求其宜。當此莫大興禮。萬一有違。在廷百辟將有言之。宗室親王將有言之。天下之大。萬世亦將有言之。豈能保其終無振喻改而從正者乎。上猶重違母后之意。未允。時率羣臣伏文華殿以請。號哭不起。上聞之。使中官宣諭。使衆官退。翰林中有叩中官使還者。衆官皆曰。死不敢奉詔。且不得命。不敢退。時與學士商輅、劉定之進曰。人心如此。實天理所在。望朝廷亟允衆臣之請。於是中官入奏。上感動。母后亦悟。卽傳旨諭章懋曰。卿等昨者會議大行慈懿皇太后合祔陵廟。因陳憲皇母疑事。有相妨。未即會允。再三振喻。陳請所奉聖慈開喻。特賜允請。卿等其如前議施行。勿有所疑。故諭衆開命。歲呼萬歲而退。蓋此事非上面奏孝道。何以至此。英盛德事也。正德中伏闕請誅逆瑾。及跪門號泣請正瑾罪。不見聽。蓋此乃仇朝與

越七載來知之矣雖然上下之情相親相信如宣德以前則衰敝之閒自當消消面默補亦何至是哉

進講旌賞

大學士楊士奇盛在仁宣二朝言聽謀行每被旌賞初永樂中御史李慤舒仲威奉勑理木植歲課之弊王汝玉預焉汝玉上監閱所愛者介旨命群等削其名勿奏二人力言不可萬一太宗有聞得罪反重既迕意遂已犯者後皆苟免上嗣位尚書蹇義因奏仲威他事上曰是皆爲御史查南京木植稅課者乎對曰然曰李慤安在對曰丁母憂去時仲威已陞湖廣憲副即命都察院補治仲威士奇聞之進疏曰向來小人得罪者多陛下即位以來皆若之今又追理前事則詔書不信漢景帝爲太子時召衛綰稱病不赴即位進用綰前史褒之上覽之喜即有旨褒治仲威面降勑獎諭士奇且賜米及鈔幣又面諭之曰卿盡心如此脫復回疑實聽六年七月時上好微行一夕漏下二十刻以四騎出過士奇家時報者言范太監來士奇介皇出迎上已入門立月中士奇伏俯棟懼言陛下深何以宗廟社稷之身而自輕擾蹕埃昏暗中謹謝至曾萬一或有讖者變起倉卒何以備之上笑曰思見卿一面故來耳遂屏左右語竟頗謂士奇曰此居且敞當爲汝葺理士奇叩頭謝曰陛下宮殿未建臣必不敢當且重觀今夕儻臨外間明日必有知者萬萬自此慎出事變不測當虛也恐還宮明旦遣太監范宏齎問士奇車駕幸臨竭不謝曰至尊被出憂臣治令中心惴慄未已豈敢言謝又數日遣宏問士奇曰今天下平靖上時一微行何足慮安不徵行乎士奇對曰陛下曾居九重恩澤豈能遍洽幽隱萬一有冤夫怨卒窮伺竊發誠不可無慮後句餘錦衣衛獲至二盜蓋盜資殺人官捕之急私結約候車駕之玉泉寺挾弓矢伏道邊林莽中作亂時有捕盜校尉亦變服如盜入盜基具盜不疑以其謀告之遂爲所獲上既誅二盜嘆曰士奇言不虛卽日遣范太監賜白金文綺士奇明旦入謝上諭以盜謀且曰愛朕莫如汝自今不復微行他如楊溥蔣驥獲賞之類不可枚舉自是以來褻謔之風漸少而言之亦未嘗不干怒也惟宏治五年四月大學士邱濬奏疏萬餘言大概謂上改元之初歲在戊申與太祖洪武初元同符今天災迭見宜蠲租薄賦太祖之得以臨天意因擬爲二十二條臚指奇弊之端上覽奏甚悅批答以爲切中時弊行之自此聖心嚮往恆加賞賚然濬時年已衰耄其後上日英明顏遠近習而鄙信內閣實辭有以啓之也武宗時逆瑾柄國雖大臣言出論從大學士劉健等極言時弊以爲卽位之初詔書一下天下延頸相望太平而朝令夕改竟無寧日百官庶府做效成風非惟廢格不行抑且變易殆盡健言者以爲多言韓事者以爲生事累章恥奏則謂之箝擬疊章爭弊則謂之紛更殺在於民生國計則若罔聞知事涉於近侍貴戚則牢不可破以一二人之私恩壞百年之定制而不顧以一二人之邪說經史無定旨亦無定所專設華蓋文華武英等殿說書以儒士沈德潛爲之其後惟本院及殿閣大學士專其事能講殿說書官然聖學緝熙實力每進講必反覆討論以求義理之極致講畢必及政事以爲常常是時未有經筵之名也洪武三年二月上御東閣與學士宋濂待制王禕等進講大學傳之十章至有天下有人濂反覆言之上曰人者國之本德厚則人懷人安則國固故人主有仁厚之德則人歸之如父母心既歸則有土有財自然之理也若德不足以懷衆雖有財亦何用哉十六年八月上御謹身殿東閣大學士吳沈等進講周書罔有亶政檢人上曰有小人必數君子故唐虞任禹稷必去四凶舜用仲尼必去正卯沈曰書云去邪勿疑所以深致其戒上曰國家不幸有小人如前代奸臣固不可用然亦不可急去之必爲身患小人巧於悅上忽於賊下君若但喜其順適己意任其所爲而不問譬如犬馬傷人人不怨畜犬馬者乎十八年九月御文華殿命文淵閣大學士朱善講周易善家人上曰齊家治國其理無二使一家之間長幼內外各盡其分事事循理則一家治矣一家既治達之一國以及天下舉而措之耳朕觀其要只在誠實而已亥年正月聖祖克婺州置中書行省召諸名儒會食省中曰命二人進講經史啟陳治道此論道講學之始也卽王位則設博士職令博士許存仁等曰講尚書等書及有天下令文學侍從之臣侮於御前講

御前講論經文

有威嚴。誠則篤親親之恩。嚴則無閒門之失。溥對曰。誠如聖論。大學士李賢曰。高廟君臣。議論英發。每每如此。臣進講。必有辯說。因講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辯曰。夷狄。禽獸也。無仁義禮智之道。孔子之意。蓋謂中國雖無君長。人亦知義。勝似夷狄之有君長者。宋儒乃謂中國之人。不如夷狄。豈不謬哉。又講攻乎異端。斯害也已。辯曰。攻是攻城之攻。也已。止也。孔子之意。蓋謂攻去異端。則邪說之害止。而正道可行也。宋儒乃以攻爲專治。而欲精之。爲害已甚。豈不謬哉。如此辯者甚多。漢唐以來。人君能事。詩書如此留意者。亦不多見。由聖資高邁。所以不襲故常。而發前賢所未發也。太宗仁宗宣宗皆因之不設經筵。宣德四年三月。上退朝。御便殿。與儒臣論史。因問漢唐諸君在位日久。以武帝元宗對。上曰。漢武末年懲過。元宗久而悉欲。漢武猶爲彼善於此。六年三月。上視朝。便御便殿。命翰林儒臣進講大學。平天下章。覺上曰。治天下國家。不可無財用。卽如生之者衆四語。行之不必暴征橫斂。而國用有餘矣。又曰。秦誓曲盡君子小人情狀。人君審乎此。則好惡用舍。當矣。蓋列聖具得乎學問思辨。而後見之躬行。以施於治。非惟徒事口耳而已。若進講之際。上無所問。下無所陳。徒美觀聽。非所謂聖學也。

御前進讀

祖宗時設官侍上讀書。日在左右。或使進讀。必諦聽而折衷之。高帝嘗御華蓋殿。文淵閣大學士朱善進講心箴畢。上曰。人心道心。有倚伏之幾。蓋仁愛之心生。則忮害之心息。正直之心存。則邪媢之心消。善惡之心形。則貪鄙之心絕。忠恕之心明。則巧僞之心伏。故人常持此心。不爲物欲所蔽。則至公無私。自無物我之累矣。嗚呼。大哉聖人之言乎。帝王萬世必學之要。旨不外乎此。他如讀經及史。見於四朝實訓者。俱有評論。不可悉記。今進讀之制。寖已淪昔矣。

講章

進講以講章進呈。始於太宗朝。永樂二年八月。學士解縉等進呈大學正心誠意講章。上覽之。至再。諭縉等曰。人君誠不可有所好樂。一有好樂。漏而不返。則欲必勝理。若心能靜虛。事來則應。事去則明。鋭止水自然純是天理。朕每退朝默坐。未嘗不思管束此心。爲切要也。楊士奇等先於六月亦進呈文華殿大學講義。上覽畢。稱善。因曰。先儒竟典。克明峻德一章。一部大學。皆具。士奇對曰。誠如聖諭。堯舜禹湯文武數聖人。凡修諸躬。施於家國天下者。皆大學之理。上曰。孟子道性善。必稱堯舜。朕等於講說道理處。必舉前古爲證。庶幾明白易入。又曰。帝王之學。切己實用。講說之際。一切浮泛無益之語。勿用。此則聖意。固覽講章之面旁及經史也。蓋留神融會。必妙悟至理而後已。祖宗時。皆如此。所謂授古爲證。勿用浮辭。尤講章之定式。其後講官將進呈講章。先期送內閣看定。封進。遂爲例。然流弊多繁詞頌美。漸失初意。成化初。洗馬楊守陳進講。不爲諂語。一日講畢。成篇曰。魯論稱舜無爲而治。周書稱武王垂拱而天下治。然後世人主有深居宮中。委政內侍者。召閣臣有高供無爲。惟流連逸樂之嗜。是何也。蓋舜之所以無爲者。由其身脩德立。而人自化。武之所以垂拱者。由其剋盡分土。以至崇德報功。無一不盡其道。武之所以垂拱者。由其剋盡分土。以至崇德報功。無一不盡其心。皆舊規舊勞。以有爲。乃始佚樂而無爲也。後世人主則孟子所謂安其危。利其災。樂其所以亡者。

耳。惟陛下留意時。左右邪者疎。然守陳眞善啓迪者矣。孝宗時。嘗召大學士劉健、李東陽、謝遷議事。因謂曰。昨日令李棨來說。日講時。劉機講陳善閉邪。陳字解做陳說。不是。止云敷陳其說。乃可耳。皆應曰。諾。李棨蓋所習中使也。健對曰。昨李棨又說。以啓道啓沃。他他字不是。上微笑曰。他字也不妨。大抵講書。須要明白透徹。直言無諱。道理皆是。書上原有的。不是纂出。若不說盡也無進益。且先生輩與翰林院是輔導之職。皆所當言。健對曰。臣等若不敢言。則百官無敢言者矣。上曰。然。遷曰。聖明如此。講官愈好用心。東陽曰。今年聖學緝熙中外臣民無不仰戴。臣等敢不仰承聖意。皆叩頭謝。上又曰。先生誠可傳與他。不必煩忌。昨所講似有顯忌耳。又曰。他字亦不妨。昨因話偶及此意。以爲不若啓沃之更好。然不必深計也。皆復謝而出。是日天顏和悅。似以昨所傳來的。恐講官因此有所觀望。故特示詳悉如此。蓋經筵講章。自數歲以來。始去沿時諛頌之習。加以規諫。未嘗少忤。及開此論。益知上意所向云。

講讀合用書籍

聖祖潛心道藝。於凡經史百家之書。無不貫通。然每自博求約。惟務得其要。聖學益醇如也。當今儒臣進講四書。以大學爲先。五經以尚書爲先。今經筵因之。諸史皆進講。今則惟用朱子通鑑綱目。若東宮則用孝經、小學。孝宗欣然嘉納。亟索太極圖以觀。曰。天生斯人。以開後也。然今絕未果用云。聖祖嘗問侍臣三代以上。所謂何書。朱旗對曰。上古載籍未立。不專讀誦而尚躬行。人君兼治教之責。躬行以率之。天下無有不化者矣。又問帝王之學何書最要。旗請讀大學衍義。上覽而悅之。令左右大書揭之兩廡之壁。時時瞻觀之。仁宗在東宮時。開楊士奇言。大學衍義可讀。卽召典籍取閱。既大喜曰。此爲治之條例也。因命翻刻以賜諸子。故今經筵以大學衍義進讀。後又纂讀貞觀政要、續通鑑、性理諸書。固當進講。然定性書不可廢。衍義也。政要二書。固可偏乙夜之觀。然祖訓條章。尤不可遺也。

開經筵

宣德末年。英宗嗣位。年纔九齡。聖學未及緝熙。大學士楊士奇等請開經筵。其疏略曰。去年十月內。宣宗皇帝御左順門。召臣士奇諭之曰。明年春。暖東宮出文華殿讀書。凡內外侍從。俱用慎擇賢良。旌謹之臣。臣士奇叩頭對曰。此國家第一事。正維其時。伏望皇上留心。不幸先帝上賓。哀戚之中。臣來敢遽言。然此事至重。不敢久默。伏望山陵畢。早開經筵。以進聖學。因具合行事宜。曰。今當預擇講官。必得學問淹貫。言行端正。老成重厚。誠達大體者數人。以供其職。乞豫命吏部、禮部、翰林院公同推舉。具名陳奏。取自上裁。又曰。天子就學。其事體與皇太子親王不同。乞先命禮部、翰林院詳定講筵儀注。一應隨侍及使用之人。皆宜選擇。行動端莊。立心行己正當者。使在左右。如或其人衆動輕佻。言語褻慢。立心行己不正者。皆宜早去之。若不早去。臨侍已久。情意相洽。不覺其非。言聽計從。後來欲去。其勢難矣。此在當人尙須愼擇。況天子之左右。伏望太皇太后陛下。皇太后殿下。萬萬留意。詔可其請。正統元年二月降勑曰。朕祇奉天命。嗣承祖宗大寶。統御天下。用主神人。而卽位以來。夙夜永惟。嚴道。必學乃明。

令以初九日御經筵命翰林院承坊僉臣分直侍講。夫道原於天。堯舜禹湯文武以隆政教。而周公孔子開明之。我祖宗世所師法以安天下。卿等宜一心竭誠相與討論務歸至當毋隱而弗彰毋曲以狥好。庶明之於心。誠之於行。以興治化。以福蒼生。用不忝天與祖宗之命。欽哉。於是以太師英國公張輔知經筵事。少傅兵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少傅工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楊榮。禮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楊溥同知經筵事。advance 少傅吏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王直。少傅吏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王英。侍講學士王時勉。侍講學士陳循。侍講學士高穀。俱撰馬愉。曹鼐。兼經筵官。然講官推舉實出內閣。東禮二部。承其意而已。遂定爲制。其後各部侍郎。國子祭酒。出自本院者。得與焉。然當是時。吏部郎中李茂宏已稱有君臣之情。不通經筵。徒爲具文之歎矣。會典所載經筵初開儀。今附於此。凡經筵初開。勑諭百官。令舉博通經史。講說明白易曉。講讀後。侍書官侍上習書畢。各官叩頭退。每三日一溫講。將所講書通講一遍。若講官中有事故。同列代講。其直解即講畢補進。

講官入直

洪武中。令儒臣更番入直禁中。每日用一員進講。遇誤者論罪。大學士吳沈嘗坐進講遲誤。被劾。永樂以後不可致。自設經筵後。講官不復入直。惟令本院及坊局官相輪侍班。久之。還爲展書官。又自展書乃得充月講官。若日講則用年資深而品秩尊者。正統中修撰商輅侍班上慶知其名。諭學士曹鼐等曰。商輅著展書官。還一人與輅爲對。初還王汝玉。弗稱旨。還編修陳文。乃敕允。未逾月。復論鼐曰。商輅陳文著講書。蓋自後鮮出親擇云。

講官遷召

聖祖時。凡觀書史中有句讀字義未明者。必召翰林儒臣質之。雖有知書內侍能文字人。不得近。蓋因是以延接賢士大夫。不特紬繹義理而已。洪武末。侍講方希直有詩云。風煖影庭倚薄寒。御爐香遶玉闌干。黃門忽報文淵閣。天子看書召講官。即其事也。太宗實訓云。上視朝之暇。輒御便殿。閱書史。或召翰林儒臣講論。則永樂以後蓋莫不然。

講官陳論

聖祖時。講官於講書後得言時政闕失。及陳論所見。洪武中。大學士劉琨講周書無逸篇。文王懷保惠鮮章。即引古人中懷奸邪。甚佞忠信。不可不察。上曰。然。憲宗在東宮時。學士劉定之講書。亦因言延於佞雅。臣等荷綵綸之勑勉。職宜錫之箴。箴曰。具官某。倚劇有曰。萬幾有暇。恢親御於經筵。多聞是求。肆詳延於講說之篇。已而講官各賜寶瑞。具帶大紅織金紗羅襲衣。延煦皆具。雖修撰與焉。最後恩賚不可致。天順八年。建宮御經筵。講官學士柯潛等賜金三十兩。寶鈔三千貫。文綺二表裏。而應子侍講徐溥侍讀倪岳編修彭華等與焉。成化四年十二月。賜經筵儒臣七人喪衣。延煦時。柯潛已聞父喪。上命即其家賜之。十二年。大學士商輅等題。今日太常寺卿兼侍讀劉珝日侍經筵。進講經史。其勞與少詹事兼侍讀學士柯潛、李泰同。而賜以三品面敕翰林原官。會揖之際。若爲不使。宜於所敕俸祿之下加學士二字。從之。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皇太子御左春坊進講大學首章。退宴文華殿。十二日。上御經筵。進講二十章。退宴左順門。御錫鞍馬。翰林記以爲前此所

翰林記卷第十

大本堂授經

國初設大本堂、取古今圖書充其中、召四方名儒教皇太子親王、用學士宋濂、待制兼編修王禕、修撰王
僎、考慤陶凱輩、分詩夜直、選才俊之士充伴讀、所授經書、上親督之、嘗命禪衆抄寫、裝爲四冊、詩以授皇
太子、上時時賜燕賦詩、商確古今、評論文字無虛日、嘗命助教之子、執經入侍、於是鄭國公常茂、曹國公
李景隆、新喬侯康鐸等、與焉、洪武元年十一月辛丑、燕東宮官及儒臣、各賜冠服、是日上命大本堂諸儒、
作鍾山蟠龍賦、嘗酒罐語、乃自作時雪賦、故有是賜、其後皇太子讀書在文華殿、而親王則出就所居府、
十二年三月戊辰朔、上御華蓋殿、皇太子侍、上問比日所讀何書、對曰、昨君書至商周之際、上曰、君書亦
知古人爲君之道否、因諭曰、君道以事天愛民爲重、其本在敬身、人君一言一行、皆上繫於天下繫於民、
必敬以將之、而後所行無不善、蓋、天必鑒之、一言而善、四海蒙福、一行不謹、四海罹殃、言行如此、可不
敬乎、聖祖之始訓如此、眞可謂得其大本矣、諸儒授經、惟奉行上意而已、嚴君在上、賢師友輔之、睿德之
懋、斯可望矣、

東宮師友

太祖始命宋濂爲王世子師、庚子年十月、革命入內授經、過網常大義、再三言之、乙巳年三月、濂以起居
注告病、謝還家、侍治、仍賜金帛、世子致賜有加焉、六月、濂上箋謝恩、復奉書東宮、勉以孝友、恭敬、謹敬、而
書無忌憚、無驕縱、修德進業、以副天下之望、上覽書喜甚、召東宮語以書意、且賜書答之、其略曰、與書先
生教善子、以嚴相訓、是爲不佞也、以聖人文法變俗言教之、是爲疏通也、所守者忠貞、所用者師儉、是爲
得體也、書聞古人、今則見之、復以文綺侑書、洪武元年、設東宮師傅官、命勳臣兼之、十月以耆儒梁王儀
爲太子賓客、秦王樉、晉王棡、燕王棣、周王橚、楚王楨、齊王榑、潭王梓、蜀王椿、湘王柏、代王桂、各遣
使奉金幣、詣京師、拜太子賓客、命禮部考古定議、禮部及翰林諸儒臣議、今凡遇大朝賀、前期設皇太子座
於奉天殿、中設三師賓客位、三師賓客、位於殿前、賀禮二人於三師之北、內贊禮二人於賓客之北、皆東
向、皇太子出自殿左門、至座前、三師賓客、各四拜、皇太子答一拜、三師賓客、復位、皇太子再拜、三師賓客、
又各四拜、皇太子答一拜、禮畢、皇太子入殿左門、三師賓客、退、每朔望、皇太子率東宮官、朝賀東宮、如
前儀、賓客嘉納敬禮、未嘗少褻、言則必曰、師父師父云、且書舊學二字以賜、二十六年七月戊申、遷秀才張
宗泰等隨侍事府左右、春坊官分班入直文華殿、侍講畢、近前說民間利害、田里稼穡等事、開陳古今孝
弟忠信、文學材藝諸故事、曰以爲當永樂二年、春詔簡東宮官屬、時詹事春坊司經局、其長貳以廷臣兼
之、次簡六科中書及太學都縣學官、陞而用之、於是以尚書詹義兼詹事、侍郎、郭進等兼少詹事、黃宗載
兼府丞、尚書李至剛內閣七人者、皆兼春坊、庶子、諭德等官、修撰梁潛等兼贊善、諭德等講經、侍講等
教晃銘等、陞左右司直郎、有差、時又以贊善王汝玉等兼編修、贊善金幼孜、王東宮、尤見親禮、嘗命贊述擇
選詩二十餘首、分類賦比興以爲法、又與之書、言欲學作表、卿可一如詩題立例、具詩題與裘題、聞日封
進、且問其疾勞慰備至、且曰、卿今年過恐輔余爲與、有日假卿樸直苦口者、百慮無一二、而諛順顏者、比比
有之、趁卿康健、無憚勞勘、鴈余成業、慰望藥石之言、一日甚一日、毋務犯鱗觸諱之蘆、其所與書必字之
曰好古、或曰致書贊善好古先生云、其與汝玉書有曰、願求致治之方、又曰、善教之言如至、有如暗遲明
之愆、其望啓沃之切如此、每遇節序、熏勞東朝之臣、起居慰問、賜湯諄切、一如家人父子焉、然太宗常恐
東宮親近匪人、每北巡必訓戒之、又命學士胡廣、楊士奇、楊榮、侍讀學士王達、洗馬楊溥等、廣求名儒分
直講讀、面與籍金賢、郎中葉惪、等與焉、每講罷、必從容以正、必務德、親賢、去邪、尚儉、戒逸之言、進及訪以
政事、必陳其切要、及先後緩急之序、懇切無少遺忌、故仁宗之爲皇太子也、監國視朝之暇、專意文事、手
不釋卷、披服宏博、大類儒者、嘗經筵講畢、當云、大則會典、曰永樂初定東宮講讀儀、春坊官與翰林院
日分二員講書、以四書、春秋、通鑑、大學衍義、貞觀政要等書、進講、須要預習其事之始終、直述大義、輔成德
章、進呈、御覽畢、然後赴文華殿講說、三師、三少、及詹事府官、鴻臚寺、併每科給事中、升遷、及有召問、亦須前項官員一同進出、如有獨進、并獨員留後者、許給事中、升鴻臚寺官、司直郎、清紀
郎糾劾、凡講讀畢、每遇上發落五府軍政、六部緊要事務、及撫諭四夷恩意、其大小
坊官、胖綠、由於乘官、未退之時、一一數陳、爲三朝聖諭錄、爲永樂二年七月侍讀學士王達講乾之九四、

舉儲貳之說講畢東閣名標士奇問曰於此恐無儲貳之說遂不合讖否士奇對曰諸臣非正道不陳豈敢含讖此出宋儒胡瑗之說殿下曰對我言此當人得此爻亦用此說乎士奇因舉程子云凡卦中六爻人人有用聖賢有聖賢用衆人有衆人用君有君用臣有臣用無所不通又舉王昭素對宋太祖之言以對殿下說又對曰今翰林春坊講臣分撰諸經講章有上旨命內閣之臣閱未當處悉與改正然後呈覽予當然後以講內閣解經專閣書胡廣閱詩金幼孜閱春秋臣士奇閱易昨日進至此條上問儲貳說有疑處必召解胡廣四人相與辨析暢面後已遂作數冊命春坊司經局臣分錄講章以備常閱

東宮出閣講學

凡東宮年八歲即出閣講學永樂以前東宮皆年長英宗未及出閣遂登大寶襍出閣之禮至天順二年始定其講學師友惟東宮官及本院官分班講說內閣提督之不別遣他職其講讀侍班及校書正字官從內閣具名奏請每日講書直解先遣內閣看定講畢補進奏經筵同列以史官修撰編修彙校書正字則以翰林官兼之會典載初出閣儀云是日早侍衛侍儀如常儀執事等官於文華殿行四拜禮畢鴻臚寺官請皇太子陞文華殿執事官導引至殿陞座師保等官於丹陛上行四拜禮畢各官退出內侍官進經史則西班侍講官進講亦然務要直言解說明白易曉講畢內侍收書訖侍書官向前侍習寫字講官以次進讀甲頭面退每日講讀儀云一每日早朝退後皇太子出閣陞座內侍以書案進不用侍衛侍儀執事等官惟侍班侍讀講官入侍甲頭禮畢分班向東西立內侍展書先讀四書則東班侍讀官向前侍讀十數遍退復原班次讀經或讀史則西班侍讀官向前侍讀亦如之務要字音正當句讀分明讀畢各官退一每日巳時侍班侍讀侍講及侍書官皇太子陞殿畢入東西向立侍班內侍展書先講早所讀四書則東班侍講官進講一遍退復原班次講早所讀經史則西班侍講官進講亦然務要直言解說明白易曉講畢內侍收書訖侍書官向前侍習寫字之治與太祖高皇帝之大經大法凡創業守成之難生民稼穡之艱其盛大之器以爲宗社生民之福國家有無窮之休卿等亦有無窮之望卿等侍講皇孫讀書文華後殿且論皇孫曰此皇祖近臣汝輩當加敬敬又謂榮等曰他日學成即汝訓迪之功也後皇太子復傳上命召吏部翰林院官令舉老成正大儒者侍皇太孫講讀期日東宮特召詣書室設席及楊士奇問已得人否榮對曰臣兩人共舉禮部侍郎儀智然乘鮮知之議尚未決東宮曰往者吾舉李鼎大謀後悔無及智品端正但是老矣士奇劉曰智雖頗老然起家學官道理明執守正精神不衰日前廷臣中老成正大未見其比是日午朝上問東宮曰太孫處侍從講讀已得人否對曰已舉禮部侍郎儀智然議尚未決上喜曰此得人矣雖年老然識朝廷大體能直言不阿向之元正日食昌寧等皆欲行賀禮惟此老與楊士奇言宜免賀朕從之智誠可用遂召授翰林諭德仍兼侍太孫講讀又命尚書夏原吉還近臣行止端愼語音明正者以充講官於是給事中林長懋張瑛陳山儒臣講明治道所得爲多也其意甚美然講讀之後敷陳時政如永樂時最爲要務惜寬建言未之及耳

東宮讀儀

凡東宮禮儀官屬事府者皆宜清練洪武中定奏事之儀具有次第獨於文華殿啓事則詹事府在先餘依奏事次第每皇太子御文華殿官員人等承旨召入者方許入凡啓事者稱臣會典載東宮朝儀云永樂二年定文武官員常朝行甲頭禮畢三師三少詹事府官左右春坊官翰林院鴻臚寺官六科給事中錦衣衛官左右序立於文華殿門之外鴻臚寺序班通事舍人引文武百官於丹陛上丹墀內東西序立照依衙門資次啓事監察御史二員司直郎清紀郎日輪二員北向侍立綱儀啓事畢百官皆退及有召問亦須前項官員一同進止如獨進非獨員留後者許監察御史揭貼寺官司直郎清紀郎糾察一合啓事務在京衙門止用奏本在外衙門務要奏本一本啓本一本其啓事府主簿錄事同春坊官六科給事中遇一奏聞主簿錄事司直郎清紀郎司諫仍於司禮監具奏揭帖開寫遞日啓過本內事件略節緣由六科給事中亦具題帖各另奏進凡遇正旦冬至節行慶賀禮并進歷進春等事啓事府例該啓皇太子知必先奏聞俟得旨方具啓本進凡遇皇太子千秋節行慶賀禮奏啓本同進侍班用坊局官見第六卷正旦冬至千秋節禮部官進箋并進歷進春遇事二員舉案又有監國等儀以非常典故不悉記

皇太孫輔導講讀

皇太孫輔導講讀在洪武時無可考者太宗以東宮官僚兼之永樂六年七月命內閣胡廣等輔皇長孫暇物曰朕惟令德所成本乎天賦養正之學實宏聖功故有聰明純一之資必有詩書禮樂之教所以充其德性而廣其器識也朕嫡長孫天資日裕玉質龍姿孝友英明寬仁大度年未一紀憧具志氣動必中規言必中道好道之篤夙夜孜孜日誦萬言心領要義朕常試之以事輒能裁決得中斯實宗廟之靈上天錫貺篤生異質以福佑天下而基命於無窮然宏材之建必由匡石之功聖學之成必假琢磨之力卿皆茂簡德業職輔東宮東宮之子必資敏悟宜協同心志輔導於成推廣仁義道德之源開陳二帝三王之治與太祖高皇帝之大經大法凡創業守成之難生民稼穡之艱其盛大之器以爲宗社生民之福國家有無窮之休卿等亦有無窮之望卿等侍講皇孫讀書文華後殿且論皇孫曰此皇祖近臣汝輩當加敬敬又謂榮等曰他日學成即汝訓迪之功也後皇太子復傳上命召吏部翰林院官令舉老成正大儒者侍皇太孫講讀期日東宮特召詣書室設席及楊士奇問已得人否榮對曰臣兩人共舉禮部侍郎儀智然乘鮮知之議尚未決東宮曰往者吾舉李鼎大謀後悔無及智品端正但是老矣士奇劉曰智雖頗老然起家學官道理明執守正精神不衰日前廷臣中老成正大未見其比是日午朝上問東宮曰太孫處侍從講讀已得人否對曰已舉禮部侍郎儀智然議尚未決上喜曰此得人矣雖年老然識朝廷大體能直言不阿向之元正日食昌寧等皆欲行賀禮惟此老與楊士奇言宜免賀朕從之智誠可用遂召授翰林諭德仍兼侍太孫講讀又命尚書夏原吉還近臣行止端愼語音明正者以充講官於是給事中林長懋張瑛陳山儒臣講明治道所得爲多也其意甚美然講讀之後敷陳時政如永樂時最爲要務惜寬建言未之及耳

東宮讀儀

親王出閤讀書

洪武中親王出閤。命選儒士授本院博士等職事。今於各王府講說。永樂中妙簡宮僚以輔諸王。於是以詹事府承周孟簡爲襄王府左長史。司直郎金實爲衡王府左長史。俾輔導侍講說。其後親王出閤。亦除進士之老成有學問者。除檢討及王就封。即拜長史。不復陞轉。宏治三年進士被是選者。悉出德言。吏部開之。實入情不堪之故也。苟行通融之法。陞轉如常格。自當無不効命者。合典云。諸王讀書。用內閣、提督、檢討等官講說。爲提定經書起止。所習做字。每日進若干。其儀天順二年始定。初入書室。其日早王至右順門之北書堂面東中坐。提督講讀。并講讀官行四拜禮。畢。內官捧書展於案上。就案左立。講讀官進立於案右。俾跪十遍。即頭退。每一日講讀畢。長王至書室。講讀官行四拜禮。俾跪十遍。即頭退。內侍以所寫字送內閣點看。

習書

習書雖六學之一藝。然事屬經筵。頗爲帝制。亦不可以爲末務。洪武時無可考。太宗喜楷書。時興鍾沈度書法豐潤。上深愛之。每有大制作。必命度謄寫。累遷至學士。惟食學士俸。仍事書辦。賜象笏。鏤金刻度姓名其上。以寵耀之。其弟臺亦起自書辦。累官侍讀。自此沈字盛行於朝。然上習書。尚未以度字爲式。宣宗自沖齡習右法帖。宸翰妙絕。蓋始學趙孟頫面加以遒勁。眞所謂精能之至。出神入化者。孝宗亦愛沈度書。宮中妙習焉。嘗求其後。官之物色得其孫世隆。授之中書舍人。故今朝廷制誥。猶用沈體云。

翰林記卷第十一

知制誥

翰林職代王言。唐以應行文字待詔北門。與中書舍人分掌制勅。謂之兩制。宋始有知制誥之名。然而初入院者。旋即得遷。其任尚輕。其後試博學宏辭中科者。始獲任用。然屬之中書。國朝兩制悉歸本院。非鴻儒顯秩者不可辱。面以中書主擬寫。吳元年十二月乙丑上命開讀詔敕。前期。翰林院官承制草詔及文武官除授合用語命勅命。皆即日撰寫。故學士陶安、宋濂當製衛官田減租及課程還衆等數事。且曰。臣一人見聞不廣。願更得一人同論此事。上曰。若多令人知。勅旨革去。於是其務稍省矣。永樂初內閣七人掌內外兩制。實見楊榮、金幼孜諸人。自署職銜亦曰知制誥。用洪武時故事也。仁宗始命內閣專典內制。面擇學士一人專管文官語勅。正統以後罷之。文官語勅。皆屬內閣如永樂時。宏治七年復設以學士年深。或尚書侍郎兼者爲之。亦得以知制誥。自署兩制。進秩分矣。按宋兩制曰册文、表本、書詞、密詞、祝文、齋文、謚書、批答、曰宣。內制也。曰皇后、皇妃、追封先代、皇女、皇族、册封、進封、文武百官遷擢、致仕、加恩等語勅。外制也。若國朝內制、則制勅語曰、誥命、册表、賓文、郊祀、祭文、祭享太廟文、皇太后授册寶謝恩文、皇后授册寶謝告文、皇妃授册祭文、祭陵文、皇太子視王等冠辭、親辭、親征、謁祭旗纛、頒發、巡狩所至、祭山川旗纛、載祭文、走驛騎祭馬神等及五記祭文、大喪、及皇妃謚

撰表箋

洪武六年九月庚戌詔禁四六文辭。先是上命翰林儒臣撰唐宋名儒表箋可爲法者。遂以韓愈賀雨表、柳宗元代柳公綽謝表進上。命中書省臣錄二表頒爲天下式。因諭羣臣曰。唐虞三代典謨訓誥之辭。質實不華。識可爲千萬世法。漢魏之間。猶爲近古。晉宋以降。文體日衰。駢儷綺靡而古法蕩然矣。唐宋名儒輩出。雖欲變之。而牽未能盡。近代詔誥章表之類。仍踵弊習。朕甚厭之。所啟。其自今凡詔諭臣下之辭。務從簡古。以革弊習。爾中書省宣播告中外臣民。凡表箋奏疏。毋用四六對偶。悉從典雅。十二年六月壬申。命翰林院定皇太子與諸王往復書簡之式。二十九年八月上以天下諸司所進表箋。務多奇巧。詞體駢儷。心甚厭之。乃命學士劉三吾、右贊善王俊華、撰慶賀謝恩表箋成式。頒於天下諸司。令如式錄進。自是詞垣秉筆者。多用散文。如宋濂進大明律表是也。太宗在北京有白鵲之瑞。行在禮部行南京慶賀。自皇太子監國以下。及五府六部例各進表。時楊士奇以病在告。監國表命寄曰。甚寂寥。且不著題。假賀白鵲白鹿。皆可。因命面來諸曲皆稱旨。洪武八年五月丁亞上御端門。召翰林詞臣出示亞桃半核。蓋元內庫所藏物。其長五寸。殿四十七分。有西王母賜漢武桃及宣和殿十字。命宋濂撰蟠桃核賦。又賜文臣命賦。有自言我會蒐之言上稱善。卿可謂善諫矣。十年十月造視心亭於宮城上。親幸其中。召濂爲記。十二年上製十題。命與諸吳伯宗賦之。授筆立就。詞語峻潔。上嘉其才敏。賜織金錦衣。嘗幸清流關賦詩。命扈從儒臣和之。遣居注劉季道有治不教時遣縱逸。功成猶遺歷開闢之句。上嗟賞曰。可謂安不忘危。賜以白金文綺。又遣居注符子杰應命即物賦咏。立成。上大悅。特寵賜和章。一日命羣儒造纘衮鶴文。吳府伴讀王壎援筆立就。學士宋濂爲之進呈。上稱善。及日將南至。大祀於圜丘。上復命羣臣賦七言排十二韻。述以三百言序。歸與王咏先成。陽面御榻前上聽畢。加獎勵。命進學士云。五十年學士宋訥慢官。聖廟

制賦元夕詩絕句百首頒劉而戚文皆以東風解凍春山望等爲題令翰林學士等分詠之宏治初上注意講學道太監戴義傳示聖意命學士李東陽等各撰詩十首用寓啓沃東陽擬十題各撰七言律詩一章曰敬天曰法祖曰勤政曰務學曰任賢曰納諫曰節儉曰愛民曰恤刑曰講武上嘉納焉又嘗命內閣撰祭三清樂章大學士劉健李東陽謝遷上疏言天子祭天地以備爲貴祭不過南郊故祀五帝儀者非之況三清者道家邪妄之說不敢奉詔上遂止愚按國初勳戚大臣神道碑銘多出本院儒臣奉勑撰述其後不過私家謁請而已至於應制詩文雖內閣掌固焉歷久矣

援據故事

聖祖將正位辰極命詔起居注熊鼎採故事可備參考者書之新宮庸鐘鼎受命其故事上之稱旨由是大見禮重太宗將製爲善陰騭孝順事實二書以風天下乃預命翰林儒臣援據故事以獻仁宗在東宮一日觀漢書歎張釋之之不易得洗馬楊溥進曰釋之誠賢然非文帝之寬仁何由得行其志臣以爲釋之漢一時不易得如文帝三代而下不易得也退採文帝事編爲事類以獻仁宗甚悅賜書褒美

進呈書詩文序

前輩自廊廟之外以己所聞見撰述爲書進呈者殆不數人洪武十五年二月前太子正字桂彥良入朝獻萬世太平治要集凡十二事上嘉納之永樂七年侍講楊士奇侍講胡廣等奉敕撰五經四書性理大全書成賜名曰周易大全賜士奇因進曰易固爲卜筮而作然文王周公所繫而以易斷命取朱子本義纂其要以進名曰周易直指士奇又進仁宗覽之大喜名曰周易大義賜士奇撰衣一襲銀帶一先是徐奕吉作尚書直指金幼孜作春秋直指皆以進仁宗覽之大喜名曰周易大義賜士奇撰衣孝宗登極表上之上覽之甚喜批答有曰卿所纂書考據精詳論述該博有裨政治朕甚嘉之嘉靖中饒州士人朱泰友獻所著書庶幾不誤後人廣日聞其人年已七十餘書示檄足矣上曰誥十兩綵二表裏陞濟禮部尚書凡命錄其副發書坊刊行至今論政務者多宗其說言足以興若游者先賢緒正道治之可拘常例邪道行人押季友還饒州會布政及府州縣官與其鄉士大夫論其罪而杖館閉一人而已乃若進呈歌頌詩賦則多有之太祖平陳友諒待制王禕進呈江西頌上覽而喜曰吾以示詞考索其所著書贊之上復論羣臣曰除惡不可不盡惡熾其所著書最是然成化以後學者多棄其胸臆以爲自得雖館閣中亦有改易經緯以私於家者此天下所以風靡也夫

評論詩文

先王之制一道德以同俗其有造言非聖者必刑無赦聖祖儒重儒道以濂洛關閩爲宗閩敢有悖焉者也永樂中饒州士人朱季友獻所著書斥濂洛關閩之說上覽之怒曰此儒之賊也時禮部尚書李至剛、學士解縉、侍講胡廣、侍讀楊士奇侍側上示以其書縉曰惑世誣民莫甚於此至剛曰不罪之無以示儆宜杖之擯之四裔士奇曰當盡燬所著書庶幾不誤後人廣曰聞其人年已七十燬書示儆足矣上曰誥勝國亦然若師其述只澠傅信亦聖政率新之一助也

禁異說

先王之制一道德以同俗其有造言非聖者必刑無赦聖祖儒重儒道以濂洛關閩爲宗閩敢有悖焉者也永樂中饒州士人朱季友獻所著書斥濂洛關閩之說上覽之怒曰此儒之賊也時禮部尚書李至剛、學士解縉、侍講胡廣、侍讀楊士奇侍側上示以其書縉曰惑世誣民莫甚於此至剛曰不罪之無以示儆宜杖之擯之四裔士奇曰當盡燬所著書庶幾不誤後人廣曰聞其人年已七十燬書示儆足矣上曰誥勝國亦然若師其述只澠傅信亦聖政率新之一助也

評論詩文

洪武中上嘗召詞臣賦詩歌以爲樂且與評論詩法太子正字桂彥良每應制先衆而就嘗進曰治道具在六經典謨訓誥顧留聖意詩非所急也上深然之自是恩遇隆洽稱曰老桂不名永樂七年仁宗東宮贊善王汝玉每日於文華後殿道說賦詩之法一日顧楊士奇曰古人主爲詩者其高下優劣如何士奇對曰詩以言志明良喜起之歌南薰之詩是唐虞之志最爲尚矣後來漢高大風歌唐太宗雪恥酬百王除兇報千古之作則所尚者精力皆非王道漢武帝秋風辭志氣已衰如隋煬帝、陳後主所爲則萬世之鑑戒也殿下於明道玩經之餘欲娛意文事則兩漢詔令亦可觀非獨文詞高簡近古其間亦有可裨益治道如詩人無益之詩不是爲也仁宗曰太祖高皇帝有詩集甚多何謂詩不是爲士奇對曰帝王

興業亞智舉講文武三品以上及翰林儒臣皆賜坐以聽講畢賜茶明日儀等率師生上表謝賜賚有差大燕羣臣於奉天門學士胡廣進視學詩一時詞林諸儒臣咸和之八年五月己卯上北征敗本雅失里於元溪河七月壬午狥還士奇獻平胡頌及鐃歌鼓吹詩十二年六月親征瓦剌敗之於撒里怯又敗之於土剌河擒斬無算八月狥還應子編輯獻永樂清邊頌十七年十一月廿露降於孝陵松柏凡四日舉士王直獻瑞應甘露詩十八年正月禮部郎中周訥請封禪大臣有陰主之者於是學士胡廣獻御封禪頌上遂止宣德二年三月騶虞復見大學士楊榮獻頌上褒賞之三年九月榮扈從北征凱旋進平胡詩凡十篇各立題命意上覽之喜賜沐白金鈔幣之賜自是每同遊匣頒榮與楊士奇等多以詩進遇令節被召賚遊亦多以詩謝恩自正統後此事寖不聞矣

紀時政

學士宋濂修撰洪武聖政記此紀時之政也自後學士解縉有大明帝紀記洪武中事大學士楊士奇有三朝聖諭錄紀永樂宣德時際遇召對講事天順日錄則大學士李賢所著雖紀時政然勞及論建與所傅聞是時又有可齋雜記專紀在邑見用之事而本院故事多在焉則大學士彭時筆也睿斋筆記縉爲學士解縉、侍講胡廣、侍讀楊士奇侍側上示以其書縉曰惑世誣民莫甚於此至剛曰不罪之無以示儆宜杖之擯之四裔士奇曰當盡燬所著書庶幾不誤後人廣曰聞其人年已七十燬書示儆足矣上曰誥勝國亦然若師其述只澠傅信亦聖政率新之一助也

禁異說

之學所重者不在詩太祖皇帝聖學之大者在尚書及諸書註作詩特其餘事可姑緩仁宗曰世之儒者亦作詩香士奇對曰儒者雖不作詩然儒之品有高下高者道德之儒若記誦詞章前輩君子謂之俗儒爲人主尤當致辨於此時仁宗監國親朝之暇專意文事因覽文章正宗一日論士奇曰眞德秀學識甚正選輯此書有益學者對曰德秀是道學之儒所以志識端正其所著大學衍義一書大有益學者及朝廷爲君不可不知爲臣不可不知若臣不擬大學衍義則其爲治皆苟而已仁宗卽召翰林典籍掌院事以討論考校爲業故得縱觀中祕而受命進學者亦與焉景泰時編修周洪謨輩納復然其後始爲內閣所編學士邱濬購訪來遺書書太廟於丙午年已來遺書旣平元都得其館閣祕藏幷文廟於民間收入於祕閣所編書目有簿書可查考乞勑內閣及學士并講讀以下官督同典籍檢查校對有無全欠分爲經史子集四部及雜書類書二類開具奏報仍刻考校年月委官名銜於卷末立案存照又勑兩京內外大臣會同兩京祕都本院官查盤永樂中原留兩京內府書籍令兩京國子監收藏爲各令兩監藏之以備遺失夫國家採輯佛道書以爲藏經雖以文梓備以文綾褙錫以天下寺觀儲以紅函貯裝以金碧輪藏況此書籍乃自帝王傳心之要道經世之大典禮樂刑政制度文爲之所具爲可吝惜小費而不爲經久之計哉請勑內閣將書目付禮部抄謄分發直隸十三布政司提督學校監臣用心設法訪求抄寫送京以補所未備仍於內閣近便去處別建重樓之下庋凡內府衙門所藏文書可備異日纂修一代全史之用者如永樂以前文武官貼黃之類皆附焉苟無損毀備急之具一或散失後之乘史筆者無所憑據往往求之於草澤訪之於傳聞徵錄無稽真贋莫辨非但大功異政不得紀載而明君良臣爲人所譖指者亦有之矣至若列聖實錄及聖祖御製等書請依洪武六年纂集日歷以爲實訓事例勒成一書頒行天下如此則祖宗之功德在萬世永傳信而無疑國家之典章垂百王遵守矣而有本所謂金匱石室圖文祕奉聖旨太祖御製書籍著翰林院官打點見數收貯南京書籍查照目錄開寫缺少的去著守備同南京禮部翰林院官部行移南北直隸十三布政司訪求其餘能然是時有司不能如命遂因循至今正德中爲人盜竊殘缺日甚論道講學尙何所資邪宣之可爲撫膺不能無望於今日也

翰林記卷第十二

收藏祕書

按周禮太史掌建邦之六典外史掌四方之志三皇五帝之書漢圖籍所在有石渠石室延閣廣內藏之於外府又有御史居殿中掌蘭臺祕書及麒麟天祿二閣藏之於內禁後漢阿書在東觀晉祕書監又有鴻都等處所有祕書監集賢院宋建昭文史館集賢院崇文館其重如此聖祖甫定天下卽遣使求遺書購勑內閣庫之書多歲文學掌堂在禁中抵本天門下百武車徵晉幸臨之洪武三年三月庚子設祕書監秩正六品先除監丞一員直長二員十三年七月癸巳以內府書籍已有本院典籍掌之於是罷祕書監典籍張敏行者掌書籍中使傳宣索書卽啓鑰以上時時得覩見聖祖稽古右文其勤如此蓋罷掌書之官併其任於翰林實自此始今內閣史館凡御製文字及勑列聖實錄及玉牒副本經史子集知書在焉永樂四年四月上視朝之暇輒御便殿閱書史或召翰林儒臣講論嘗問文淵閣經史子集備否學士解縉對曰經史粗備子集尙多闕上曰士人家稍有餘貲欲積書況於朝廷可闕乎遂召禮部尙書鄭賜令擇通知典籍者四出購求遺書且曰書籍不可較價直惟其所欲與之應奇書可得又頒給等曰從書不難須常覽閱乃有益凡人積金玉亦欲遺子孫金玉之利有限書籍之利豈有窮也十六年遣修撰鄒緝往南京取取本閣所貯古今一切書籍自一

部至百部以上各取一部北上像悉封識收貯蓋兩京皆有儲書也十九年四月庚子夜奉天華蓋謹身殿災火勢猛烈而奉天門東廡切近祕閣學士楊榮稍身直入搶武士三百人將御書綱目綱目續編文書皇至東華門外河次明日上召論之曰昨夜火發在目前者有幾人卿能收拾御書綱目不遺銖忽可謂難矣因褒賞之是時書籍沿亂無紀典籍周翰理濟昔亂逸二祖而後復舊今館閣書目蓋永樂間定也自正統以前凡官本院者俾朝退卽入閣中檢所未見書蓋館閣無政事以討論考校爲業故得縱觀中祕而受命進學者亦與焉景泰時編修周洪謨輩納復然其後始爲內閣所編學士邱濬購訪來遺書書太廟於丙午年已來遺書旣平元都得其館閣祕藏幷文廟於民間收入於祕閣所編書目有簿書可查考乞勑內閣及學士并講讀以下官督同典籍檢查校對有無全欠分爲經史子集四部及雜書類書二類開具奏報仍刻考校年月委官名銜於卷末立案存照又勑兩京內外大臣會同兩京祕都本院官查盤永樂中原留兩京內府書籍有無全欠具數奏知於凡兩京書籍令兩京國子監收藏爲各令兩監藏之以備遺失夫國家採輯佛道書以爲藏經雖以文梓備以文綾褙錫以天下寺觀儲以紅函貯裝以金碧輪藏況此書籍乃自帝王傳心之要道經世之大典禮樂刑政制度文爲之所具爲可吝惜小費而不爲經久之計哉請勑內閣將書目付禮部抄謄分發直隸十三布政司提督學校監臣用心設法訪求抄寫送京以補所未備仍於內閣近便去處別建重樓之下庋凡內府衙門所藏文書可備異日纂修一代全史之用者如永樂以前文武官貼黃之類皆附焉苟無損毀備急之具一或散失後之乘史筆者無所憑據往往求之於草澤訪之於傳聞徵錄無稽真贋莫辨非但大功異政不得紀載而明君良臣爲人所譖指者亦有之矣至若列聖實錄及聖祖御製等書請依洪武六年纂集日歷以爲實訓事例勒成一書頒行天下如此則祖宗之功德在萬世永傳信而無疑國家之典章垂百王遵守矣而有本所謂金匱石室圖文祕奉聖旨太祖御製書籍著翰林院官打點見數收貯南京書籍查照目錄開寫缺少的去著守備同南京禮部翰林院官部行移南北直隸十三布政司訪求其餘能然是時有司不能如命遂因循至今正德中爲人盜竊殘缺日甚論道講學尙何所資邪宣之可爲撫膺不能無望於今日也

開局纂修事始

國初召儒臣裁筆以定有天下之制分三局以總之一曰律局以定律令凡有官之讞遞典者居焉二曰禮局以究禮儀凡宿儒之通古制者居焉三曰誥局以撰誥命凡後文辭者居焉此開局之始也汪克寬曰洪武元年命中書省翰林太常率諸儒定擬三禮明年再命集擬禮樂又明年徧徵在野道德

文章之士分局相與訂正之亦正指此北後纂修國史每分爲十館以均六局之多寡六局一日吏以究人材之進退二曰戶以稽地利之盈縮三曰禮以考禮儀之沿革四曰兵以裁軍政之臧否五曰刑以詳刑罰之輕重六曰工以審力役之糾緩皆本六官職掌爲之十館所修不能統一則擇人總裁如修使書則有不盡然者蓋自能起居注之後本院職專文史迺有纂修旋設館席給筆札惟官長凡例是遵遂事皇稿舉削惟命其中雖有所見亦不敢盡用已意蓋官局修書從古然也

監修

洪武二年二月丙寅朔勑修元史以中書左丞相宣國公李善長爲監修不預史事三十五年十一月己未重修太祖高皇帝實錄勑太子太師曹國公李景隆爲監修都總裁官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忠勤伯茹瑺爲副監修官永樂九年十月又重修之勑戶部尚書夏原吉太子少保兼戶部尚書趙王高燧爲監修官永樂九年十月又重修之勑戶部尚書夏原吉太子少保兼戶部尚書趙王高燧爲副

修撰楊廷和、編修江瀾。纂修兼參對。亦始見於此。孝宗皇帝實錄纂修官爲侍讀毛紀、傅珪、朱希周、侍講豐熙、沈溎、吳一鵬、修撰顧鼎臣、編修王俊、李廷相、溫仁和、李時、修撰崔銑、何瑭、葉紘、檢討汪偉、王九思、潘辰、王於修他書者、不能盡記。大率成化以後、纂修皆純用本院官、而永樂大典、四書五經、性理大全、寰宇通志、廣輿記、本院孔目張輗、自儲纂而下、若修他書、多不可考、姑闕之、以俟續書。

儲纂

洪武日歷、設儲纂官、以侍講學士樂韶鳳爲之。永樂初重修太祖實錄、儲纂兼膳寫、爲禮部主事張羿。爲儲纂官。宣宗實錄、則又不同。編孝思、始不用本院官、宣德初太宗仁宗兩朝實錄、因之、以禮部主事陸顒、編修簡錦、粗世隆、吳節、徐程、檢討李紹、王汝玉、姜洪、何宜、主事潘勤、正字沈寅、供爲儲考參對、非儲纂官。英宗實錄、以編修李東陽、倪岳、謝鐸、焦芳、陳音、程敏政、檢討吳希賢、吏部驗封司員外郎韓定、中書舍人馬麟、焦珮、李溥、俱爲儲纂官。憲宗實錄、以吏部員外郎季通、中書舍人胡淵爲儲纂官。蓋自此專用制勑房諳勘歷官云。

稽考參對

稽考參對太宗仁宗兩朝實錄、以修撰邢宥、蔣冕、胡稚、編修陳詢、劉矩、裘綸、梁儲、孔目沈寅爲之。蓋纂修之次也。然宥乃永樂甲辰進士第一甲第二名、矩乃第三名、綸乃第二甲第一名、儲乃第三甲第一名、寅乃吏員、而稽考參對、亦間以進士爲之。孫曰恭又次之。宥與儲同爲稽考參對、而曰恭乃得纂修。此稍後世觀之、不失其實。洪武六年七月壬寅、學士承旨兼吏部尚書詹同等言、自上起兵渡江以來、征討平定之績、禮樂治道之詳、雖有紀載、而未成書。乞編日歷、藏之金匱、傳之後世。上從其請。八月甲申上御東閣、命同與侍講學士宋濂爲總裁官、侍讀學士樂韶鳳爲儲纂官、員外郎吳伯宗、儒士朱右、趙壎、朱廉、徐一夔、蔡哲、徐尊生同纂修。鄭真進士黃溍、國子生陳孟暘等膳寫。九月四日開局於西華門內、分年纂輯日錄。寺人牢閭大官進膳者、其事甚嚴且祕。同等昧爽而入、至日晡始出。復會宿於翰林。庶有實識、不敢不慎也。十二月檜石壇廊爲編修所、爲太平府教授一員、儒以病乞歸、命之。七年五月丙寅朔、纂修大明日歷成。自上起兵渡濠至即位六年癸丑冬十二月凡征伐次第、禮樂治道、行政設施、參臣功過、四夷朝貢之類、莫不具載。合一百卷。同等奏諸儒上進。命藏之金匱。非嗣歲於祕書監同與源又言於上曰、歷數之天府、人欲見之、有不可得。且論依唐太宗貞觀政要分類、東晉聖政爲書、以傳天下後世、從之。於是分爲四十類。自敬天至刪繁凡總爲五卷。總四萬五千五百餘言。名曰皇明寶訓。自是以後、凡有聖政、

翰林記卷第十三

修日歷實訓

聖祖時設起居注、後惟專設本院史官。當論學士詹同等曰、國史貴直書是非善惡。昔唐太宗觀史、命直書建成之事。其意欲以公天下者也。予平日言行、可記其是非善惡。汝等皆期自直書、勿爲隱諱。庶使後世觀之、不失其實。洪武六年七月壬寅、學士承旨兼吏部尚書詹同等言、自上起兵渡江以來、征討平定之績、禮樂治道之詳、雖有紀載、而未成書。乞編日歷、藏之金匱、傳之後世。上從其請。八月甲申上御東閣、命同與侍講學士宋濂爲總裁官、侍讀學士樂韶鳳爲儲纂官、員外郎吳伯宗、儒士朱右、趙壎、朱廉、徐一夔、蔡哲、徐尊生同纂修。鄭真進士黃溍、國子生陳孟暘等膳寫。九月四日開局於西華門內、分年纂輯日錄。寺人牢閭大官進膳者、其事甚嚴且祕。同等昧爽而入、至日晡始出。復會宿於翰林。庶有實識、不敢不慎也。十二月檜石壇廊爲編修所、爲太平府教授一員、儒以病乞歸、命之。七年五月丙寅朔、纂修大明日歷成。自上起兵渡濠至即位六年癸丑冬十二月凡征伐次第、禮樂治道、行政設施、參臣功過、四夷朝貢之類、莫不具載。合一百卷。同等奏諸儒上進。命藏之金匱。非嗣歲於祕書監同與源又言於上曰、歷數之天府、人欲見之、有不可得。且論依唐太宗貞觀政要分類、東晉聖政爲書、以傳天下後世、從之。於是分爲四十類。自敬天至刪繁凡總爲五卷。總四萬五千五百餘言。名曰皇明寶訓。自是以後、凡有聖政、

432

史官紀錄之。隨類增入。按永樂以後。日歷之修。遂廢。舉士王直在館閣私自紀述。及纂修太宗實錄。輒以爲官訓。然列聖以來。所謂實錄、實訓、大都出於繼世之後。勞苶況衆。蓋有不得其真者矣。詹宋所言。足爲成憲。誠使史館戒筆之臣。日事編纂。則所謂紀言動者。不至餘官。而後世觀之。足以傳信也。

修實錄

洪武三十一年九月勑修太祖高皇帝實錄。不知成於何年。殆不可考。三十五年十月己未勑禮部臣重修。庚申諭修實錄官曰。此建文中僭用方孝孺等纂進實錄。任其私見。以致盛美弗彰。朕等其以各良史自期。必詳必公。用光昭我皇考創業垂統武功文治之盛。與乾坤相爲無窮。斯無忝厥職矣。永樂元年六月辛酉。監隆等以實錄成。表上之。凡一百八十三卷。大行實實。仍賜宴奉天門。命公侯伯、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國子監、應天府、太醫院、欽天監、堂上官皆預焉。九年十月。以太祖實錄建文時修多失其實。永樂初再修。亦倉卒未備。命史臣重修。勑戶部尚書夏原吉與太子少師姚廣孝、監修、學士胡廣、楊榮等爲總裁。金幼孜等與纂修。未幾。廣孝死。原吉獨專其事。凡七年始成。十六年五月庚戌朔。原吉等以實錄進。凡若干卷。共二百五册。實訓凡若干卷。十五册。上御奉天殿受之。披閱良久。嘉獎再四曰。朕幾少言。善行爲書。既成。上未懌。意更介修撰王儉等刪定之。二年二月書成。凡一百一十卷。一百一十六册。實訓凡若干卷。十五册。上御奉天殿受之。披閱良久。嘉獎再四曰。朕幾少言。善行爲書。既成。上未懌。意更介修撰王儉等刪定之。二年二月書成。凡一百一十卷。一百一十六册。實訓凡十二卷。十二册。太師英國公張輔等具表上進。上御奉天殿受賀。癸亥賜宴於中府。實實如永樂時。宣德十年九月庚午勑修宣宗實錄。凡一百一十五卷。一百一十六册。實訓凡十二卷。十二册。太師英國公張輔等具表上進。上御奉天殿受賀。癸亥賜宴於中府。實實如永樂時。宣德十年九月庚午勑修宣宗實錄。賜宴禮部。正統三年四月己巳實錄成。凡一百一十卷。一百一十六册。實訓凡十二卷。十二册。太師英國公張輔等具表上進。上御奉天門。懃勞再三。加陞賞。蒞賜宴於禮部。洪熙元年五月庚午。勑修仁宗實錄。宣德五年正月壬戌書成。太宗實錄凡一百三十卷。一百二十四册。實訓凡若干卷。十五册。仁宗實錄凡十卷。二十册。實訓凡若干卷。六册。太師英國公張輔等表上之

臣各舉所知。至三年正月開局纂修。命太子少師姚廣孝、禮部尙書鄭賜、監修。刑部左侍郎劉季篪、副監修。賜卒。以資善梁潛代焉。其總裁、副總裁、纂修等無慮數百人。書成。名曰永樂大典。元年九月初論翰林諸儒以進。詔刊行之。人賜白金二十兩。文綺帛各二。授檢士張宣等官各有差。惟趙壎、朱右、朱世廉乞還田里。從之。後令解綰還家。著述十年乃復來朝。因命改修元史之舛謬及疎成。來書。删定經疏凡例皆以留中未幾。綰以太祖大喪入朝。進香。被論。書蓋未成也。成化八年十月詔修宋元通鑑綱目。十二年十一月成。凡若干卷。大學士李東陽等表上之。正德六年□月詔修歷代通鑑纂要。正德六年□月成。凡若干卷。大學士李東陽等表上之。二書皆上爲序。蓋纂修之事。必集衆長而後可成。正統中南京侍讀學士周敍獨受詔修宋遼金三史。未及成。書而卒。至今猶爲缺典。顧此非一人精力所能就。雖開局可也。

訂輯經傳

經書註釋。言人人殊。自國朝訂輯之。而後五經六籍益明於世。洪武六年詔修撰孔克表、御史中丞劉基、秦府紀善林溫取諸經要言。以傳註釋之。使人易曉。因手釋二章。賜克表爲例。克表等承詔釋義四書五經。以上賜名。纂書類要。聖祖覽蔡氏書傳。指謂其可議者二十四年十一月。禮部右侍郎張智等奉命同學士劉三吾等會議。改正蔡氏書傳。幷定程文格式。頒行天下學校。其後以蔡傳爲主。考之傳內。如天文一節。已自差謬。謂日月隨天而左旋。今仰觀乾象。甚爲不然。夫日月五星之順天也。除太陽則人目不能見其行於列宿之間。其太陰與五星剛然右旋。何以見之。當天清地爽之時。指一宿爲主。使太陰居列宿之西一丈許。盡一夜。則太陰過而東矣。蓋列宿附天。舍次定而不動者。太陰過東。則其右旋明矣。夫左旋者。隨天體也。右旋者。附天體也。又如五星右旋爲順行。左旋爲退行。其順行之日常多。退行之日間有。若依蔡氏之說。則退行多而順行少。豈理也哉。皆乾象昭然有目之所共見。蔡氏不知。而妄爲異說。以致愚惑後世之愚儒俗士。又皆誦習紙上之文。莫有能仰觀乎天象。以究其非者。若不革正。有誤方來。今後學學前書者。天文一節。當依朱氏詩傳十月之交。註文爲是。又如洪範內。惟天陰騭下民。相協厥居一節。蔡氏供以天言。殊不知陰騭下民。乃天之事。相協厥居。乃人君之事。天之陰騭下民者何。風雨霜露均調。四時五氣結質。立烝民之命。此天之陰騭也。君之相協攸居者何。敷五教五典以教民。明五刑而弼教。保祐而和協。使彊不得陵弱。衆不得暴寡。而各安其居也。若如蔡氏之說。則相協之事。皆付之於天。而人君但宴安自若。於奉天勤民之政。略不相與。又豈天祐下民作之君師之意哉。今後當依此說。二十七年四月復詔徵儒臣考正蔡氏書傳。於是太子少保唐鐸等舉致仕編修張美和、國子監博士錢宰等二十七人。皆宿儒也。並遣行人馳傳徵之。既至。上語以正定書傳之意。且曰。爾等如天象乎。皆對曰。不知。上曰。朕每觀天象。自洪武初有黑氣凝於奎壁。今奎壁乃文章之府。朕甚異焉。今年春間黑氣始消。文運始興。爾等宜考古正今。有所述作。面稱朕意。於是命三吾等總其事。開局於館。至九月書成。三吾等率諸儒上進。賜名曰書傳會選。命禮部刊行天下。賜諸儒綵幣有差。二十二年四月。召集諸儒於奉天殿。命坐殿中。頒行又賜寶鈔。俾馳驛面授。上又嘗謂孟子一書。不可妄擬。二十二年乙丑詔續修元史。時儒士歐陽祐等采摭元統以後實事。遍詢朝仍命廵視中頒行。

修史

洪武二年二月丙寅。朔詔修元史。以中書左丞相宣國公李善長爲監修。前起居注宋濂、漳州府通判王禕爲總裁。徵山林遺逸之士汪克寬、胡翰、宋禧、陶凱、陳基、趙壎、朱右、貝瓊、傅恕、王錡、傅著、謝徽十六人同爲纂修。開局於天界寺。取元經世大典諸書。以實參考。時方召諸儒考禮於是儒士徐一夔、梁寅、周子諒、胡行簡、劉宗弼、董彝、蔡深、滕公瑛時、曾魯。皆以元史方成。共奏留之。因命與諸儒同纂修。九月書成三吾等率諸儒上進。賜名曰書傳會選。命禮部刊行天下。賜諸儒綵幣有差。二十二年四月。召集諸儒於奉天殿。命坐殿中。頒行又賜寶鈔。俾馳驛面授。上又嘗謂孟子一書。不可妄擬。二十二年乙丑詔續修元史。時儒士歐陽祐等采摭元統以後實事。

二十七人。命劉三吾總之。參訂孟子。纂其要語。刪去八十五條。至九月書成。進御。命之曰孟子節文。尋又二三吾訂正周禮。上躬與之裁定。蓋由聖心沉潛經術。既久故能探賾鉤極。以成書。永樂十二年十一月甲寅。上諭學士胡廣、楊榮、金幼孜曰。五經四書。皆聖賢精義要道。傳註之外。諸儒論說有發明。倘等宜采附於下。周程張朱諸君子性理之言。如太極圖、通書、西銘、正蒙之類。皆六經羽翼。然各自爲書。未有統會。卿等宜類聚成編。務極精備。用垂永久。命廣等三人總其事。仍舉朝臣及在外教官有文學者同修。開館東華門外。命光祿寺給朝夕饌。書成。賜名性理大全。廣等裝上之。上親爲序冠其首。諭於六部、兩京國子監及天下學校。按聖祖命劉三吾定科舉取士之制。四書義主朱氏集註。命劉三吾等選詩主朱氏集傳。春秋主三傳及胡氏傳。禮記主古傳疏。廣等所定。惟四書及易詩如舊。書主蔡氏。春秋主胡氏。禮記主陳澔集說。皆承其故。蓋皆時編纂。惟據元人四書五經、性理會通、稍加刪潤而成。非爲異也。

校勘書史

洪武中本院備臣校勘書史進御。日以爲常。蓋聖祖好學。手未嘗釋卷故也。仁宗在東宮。嘗命侍講楊士奇、黃淮、陳濟、校讐歐陽修文集。正其誤。補其闕。蓋爲一百五十三卷。命刻以傳。成化中本院官受命校勘資治通鑑綱目。貞觀政要二書。翻刻以賜在廷大臣。正德時命重校大明會典。語見前。餘多莫考。

修書陞賞

凡書成進御。例有陞賞。酬勞也。洪武中修元史及書傳會選。陞賞見前。然擢用皆備臣之未授官者。若本院官則賞而不陞。蓋以文翰特其職分之常故爾。永樂元年六月癸亥。太祖皇帝實錄成。時侍讀學士解縉於奉天門欽奉聖旨。修史官。除翰林院及尚書李至剛外。其餘官員監生生員吏部引選發落。欽此。內寅吏部將修史郎中等官。同備士監生生員吏部引選詔以郎中等官。徐旭等各陞一級。備士監生生員吏員王孟易等除授主事、御史、中書舍人、并都事等官。有官者修史得陞擢。始見於此。於是以吏部郎中徐旭爲國子監祭酒。太常寺博士錢仲益、知縣楊靚、梁潛、王褒爲修撰。國子助教王達、給事中朱紘、爲編修。行人將驥爲檢討。國子博士金玉鉉爲五經博士。晉府侍讀蘇伯厚爲侍書。教論解縉、劉宗平、爲待詔。靖江府教授張顯爲國子監學正。訓導富貴滑、羅師程、爲國子博士。黎淳陞左應子。章綵、劉宣、陞右應子。王一夔陞左論德。江朝宗、楊守陳、陞洗馬。彭華、尹直、陞侍讀學士。柯潛、萬安、李泰、陞庶子。府少詹事。孫賢、劉珝、陞太常寺卿。兼翰林院侍讀。彭教、徐瓊、陳秉中、李永通、陞侍講。耿裕、鄭環、劉健、汪諧、吳鉞、薛瑄、陞修撰。周經、陞編修。張元禎、既告病。能李東陽、倪岳、謝鐸、焦芳、陳音、程敏政、吳希賢、馬麟、焦黯、李溥、凌陽、陞太常寺卿。林章、陞太常寺少卿。吳謙、陞從四品。散官并俸。錄定。何喬新、陞通政司知事。毛顯、陞司寶署丞。龔瀚、陞大理寺評事。高鑑、陞戶部照磨。監生史盛等九名。除從七品。京職。譯字官。并生員秀才胡清等十二名。俱除序班。辦事吏。曹吉等九名。俱照原資格。除授事故的罷。欽此。蓋是時總裁官少保吏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李賢、副總裁官禮部右侍郎李紹、纂修官侍讀學士周洪謨、左春坊左庶子王鏊、右春坊右庶子兼侍讀徐溥、侍讀李本、修撰岳正、那讓、王獻、賜宴官吏部員外郎凌儒、宗禮部員外郎尉宇、中書舍人溫良、劉琪、鴻臚寺司儀署丞潘致中、序班梁俊、周景各以事故去猶具銜名上。故有此旨。憲宗實錄成。吏部據本院除事故不開外。將見在開報具題奉勅旨。仍舉主

英、王直、都陞少詹事。支正四品俸。仍兼原兼職事。周述、陞庶子。支正五品俸。仍兼原兼職事。李時勉、錢習禮、都陞侍讀學士。余學夔、既告老疾。著冠帶回去閑住。陳循、蔣驥、都陞侍講學士。兩從善、陞洗馬。仍在翰林院辦事。周敘、孫曰恭、楊敬、都陞修撰。王直、等四員。都陞編修。陳繼、陞檢討。張益、陞行人署典籍事。沈寅、陞正字。劉孔昌事。蔣暉、程南雲、都陞從四品俸。兼翰林院侍書。夏衡、宣聞宗、都陞郎中。張智、蘇鎧、王觀、陞員外。洪鎰、中陞左寺正。邱宗、楊琚、都遷陞右寺正。蕭湘、王衡、宣衡、陞左評事。辭頼期至。遞原陞右評事。潘文、在他老了。著冠帶回去閑住。陳中、陞員外。陳叔剛、陞修撰。萬節、陞左寺副。邱錫、還做府學教授。支九品俸。樂夢、陞府學教授。鄒循、做翰林院侍詔。朱鉞、做翰林侍書。辦事吏。翁選、至李旭、都做縣丞。欽此。蓋自是本院官始以算修陞矣。然算修與檢考參對書混。陞又有令其閑住者。實隋自蓋衷故也。宣宗實錄。吏部據行在禮部開報具題。奉聖旨。是。考實錄修完。將念他每勤勞。英國公於原號加佐理二字。簒加祿米百石。楊士奇、楊榮、陞少師。兼職如舊。楊溥、陞太子少保。兼尚書。武英殿大學士。欽此。隨又奉聖旨。英國公張輔等四員。已發落了。王直、王英、俱陞禮部左侍郎。兼職如舊。不管部事。李時勉、錢習禮、陳從善、俱陞翰林院學士。苗衷、陞侍讀學士。曾鶴齡、高穀、馬愉、俱陞侍讀學士。周敘、尹鳳岐、孫曰恭、習嘉言、陳敬、陳循、俱陞侍讀。曹鼐、儀銘、王一寧、杜寧、諸葛懋、陞侍讀。楊溥、董璘、楊壽、夫林文、鍾復、張益、鄧宏、譽、俱陞修撰。劉球、劉鉉、洪英、對品改除侍講。俱陞從五品俸。胡穜、那寬、及通鑑至靳通共三十三員。俱照本等品級。各陞俸一級。內有原陞俸的。還照例加俸一級。陳循、徐珵、王直、既丁憂。且不陞。秀才陳學等十八名。俱授試中書舍人。給半俸三年後實授辦事。顏聚等十一名。各照原資格除授。欽此。蓋監修及總裁官陞擢自此始。英宗實錄成。吏部據翰林院開報具題。奉聖旨。是。考實錄修完。念他每勤勞。會昌侯孫繼宗、陞太傅。陳文、陞太子太保。兼禮部尚書。俱文淵閣大學士。劉定之、陞工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不管工部事。吳節、陞太常寺卿。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柯潛、萬安、李泰、陞庶子。府少詹事。孫賢、劉珝、陞太常寺卿。仍兼舊職。陳鑑、劉吉、陞侍讀學士。邱濬、陞侍講學士。黎淳、陞左庶子。章綵、劉宣、陞右庶子。王一夔、陞左論德。江朝宗、楊守陳、陞洗馬。彭華、尹直、陞侍讀。彭教、徐瓊、陳秉中、李永通、陞侍講。耿裕、鄭環、劉健、汪諧、吳鉞、薛瑄、陞修撰。周經、陞編修。張元禎、既告病。能李東陽、倪岳、謝鐸、焦芳、陳音、程敏政、吳希賢、馬麟、焦黯、李溥、凌陽、陳壽、宣黃清、劉洵、俱陞俸一級。余並陞太常寺卿。林章、陞太常寺少卿。吳謙、陞從四品。散官并俸。錄定。何喬新、陞通政司知事。毛顯、陞司寶署丞。龔瀚、陞大理寺評事。高鑑、陞戶部照磨。監生史盛等九名。除從七品。京職。譯字官。并生員秀才胡清等十二名。俱除序班。辦事吏。曹吉等九名。俱照原資格。除授事故的罷。欽此。蓋是時總裁官少保吏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李賢、副總裁官禮部右侍郎李紹、纂修官侍讀學士周洪謨、左春坊左庶子王鏊、右春坊右庶子兼侍讀徐溥、侍讀李本、修撰岳正、那讓、王獻、賜宴官吏部員外郎凌儒、宗禮部員外郎尉宇、中書舍人溫良、劉琪、鴻臚寺司儀署丞潘致中、序班梁俊、周景各以事故去猶具銜名上。故有此旨。憲宗實錄成。吏部據本院除事故不開外。將見在開報具題奉勅旨。仍舉主

實錄修完。念他每勤勞。監修張懋陞太師。仍兼太子太師。總裁劉吉陞少師。華蓋殿大學士。仍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劉健陞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副總裁邱濬陞太子太傅。仍兼禮部尚書。汪諧陞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如勅奉行。欽此。又二日奉聖旨。監修總裁張懋等。辦事例更各銀二十錠。紵二疋。六月辛酉景隆等八十六人。如賞格受賜。其後太宗仁宗兩朝。以至英宗實錄成。皆爲例。獨憲宗實錄成。視前或微不同。宏治四年定賜監修并總裁官銀八十兩。綵段四表裏。羅衣一套。鞍馬一副。總裁官銀八十兩。綵段四表裏。羅衣一套。纂修官銀三十兩。綵段四表裏。羅衣一套。纂修官銀二十兩。綵段二表裏。羅衣一套。謄錄官銀十兩。綵段一表裏。辦事吏典銀二十錠。紵一疋。各色人匠銀二十錠。布一疋。官陞擢事故去任。及監生事故去者。久近不一。賞賚有差。乃若修他書宣德以前不過白金文綺襲衣寶鈔之賜而已。正統以後。始有陞擢。而賞賚則視實錄稍殺焉。

東宮纂修

洪武十二年八月。東宮文學傅藻等。受皇太子命。編輯春秋諸國君臣行事。始終書成。皇太子以聞上。賜名曰春秋本末。永樂中。東宮命楊士奇、徐善述等編纂大易等直指。詳見前卷。其後東宮纂修。蓋無聞焉。

翰林記卷第十四

殿試讀卷執事

會典云。凡殿試讀卷官。內閣於大學士學士等官內。具名從該部奏請。至日與各衙門該讀卷官。詳定試卷。次日同赴文華殿。內閣官將第一甲三卷。以次進讀。俟御筆批定出。將二甲三甲姓名填寫黃榜。又次日早同赴華蓋殿。內閣官進至御座前。以次拆卷。將姓名籍貫面奏。司禮監官授御勑房官。填榜畢。開寫傳臚帖子。內閣官捧榜出。至奉天殿。授禮部尚書。制勑房官將帖子授鴻臚寺官。傳臚其受卷彌封。掌卷官從內閣於本院及奉坊等官。并制勑房官內推選。與各衙門官相兼執事。本院止五人。後增至七人。遂爲例。按讀卷官國初用祭酒修撰等官。正統中侍講猶與其後兼執政大臣不得與。而其去取之柄。則在內閣。殿試之明日。大學士擇其中優者三卷。圈點以硃。明日早持詣文華殿。對上讀之。御筆親標其名第。又明日即傳臚矣。蓋讀卷止在一日。成化其太頻。不能徧觀。故本院坊局之執事者。始得試卷。時預鑒別其高下。爲差等。以付讀卷官。內閣乃易於裁定。弘治二年。予爲殿試彌封官。最知讀卷事例。至是大紊矣。復先朝之舊典。將有望於今日。若乃賞賚。按永樂元年五月乙未。上以太平興國宋錄將成。命禮部預定賞格。禮部以修元史賞例進。上覽之曰。此述前代興亡之迹。今脫紀皇考神功聖德。範萬世。豈可比而同之。所擬非倫矣。遂親定監修官銀百兩。綵幣六表裏。織金紗衣一襲。鞍馬一副。總裁官一所少頃。閣老收上一等。則判二甲次二等。則判三甲。亀將年三人者。持一甲卷。詣文華進讀。午後填黃榜。明早榜出矣。蓋辰巳二時。榜中人第已定。若日須一一品最高下次第。固有所不能也。蓋所謂預局意

436

云者。豈有爲而發歟。

殿試擬撰策問

聖祖策進士多視製策問。洪武四年十八年皆然。其後或命本院儒臣擬撰以進。取自睿裁而用之。永樂初科。太宗思求博聞之士。命學士解縉擇天文律歷禮樂制度。擬撰爲題。上意主子必爲所察及得甘棠愆記諸詳盡數畢以爲第一人。御筆批曰。貫通經史。識達天文。有講習之學。有忠愛之誠。撰魁天下。昭我文明。尚資啓沃。惟良顯哉。其第二人周孟簡亦皆批評。前此所未有也。聞之李賢謂縉曰。子欲先睹問目乎。縉遂獲首面貢劉子欽二甲果榜則縉不可以言無私矣。

考會試

凡會試考試官。禮部奏行內閣於大學士學士等官。及詹事府各坊司經局官內具名請奏。欽命某同考官於本院侍讀等官。及春坊司經局官相兼推選。收掌試卷官。用制勑歷官一員。按國初科舉第一場問四書題一道。五經義各一道。第二場論一道。詔誥章表內科一道。第三場策一道。猶循元制也。洪武四年會試。陝西、河南、山東、江西、湖廣、廣東、廣西、福建爲行中書者十一。後增皆集而高句麗之士與焉。以禮部尚書陶凱。與前侍讀學士詹同、國子司業宋濂、吏部員外郎原本爲主司。侍讀學士詹同、國子司業宋濂、吏部員外郎原本爲考試官。取中式者俞友仁等一百二十人。落第者惟八十人。其後罷之。十八年復以科舉取士。始定令制。以侍詔朱善、前典籍胡鉉爲試官。取中式者黃子澄等四百七十二人。二十一年取施顯等九十五人。二十四年取黃觀等三十二人。二十七年取彭德等一百人。三十年取宋琮等三十八人。北士皆鄙學士劉三吾爲考試官。蓋以是獲罪。上乃命本院官考擇下第北士六十一人。廷試之。語見覆試類。革除庚辰科。禮部左侍郎兼學士兼太常寺少卿高巽志爲考試官。取吳溥等一百一十人。永樂二年侍讀學士解縉、侍讀黃淮爲考試官。取楊相等四百七十二人。遵洪武乙丑例也。蓋自是取士多寡。臨期請自上裁云。四年取朱縉等二百二十人。七年取陳璲等一百人。十年左諭德兼侍讀楊士奇、右論德兼侍講金幼孜爲考試官。取林志等一百人。十三年修撰兼右贊善梁潛爲考試官。取洪英等二百五十人。十六年侍講曾棨爲考試官。取盧璿等三百人。十九年左春坊大學士楊士奇爲考試官。取陳中等二百人。二十二年侍讀學士曾棨爲考試官。取葉恩等一百五十人。宣德二年右春坊大學士曾棨爲考試官。取趙鼎等二百人。自設科以來。兼取南北士。而南士往往數倍於北。宣宗即位。始詔禮部歲取百人。南士什六。北士什四。著爲令。既而以百乘除。又各退五爲中數焉。五年侍讀學士李時勉、侍讀錢習禮爲考試官。取陳詔等一百五十人。八年少保兼大學士致仕黃淮爲考試官。取劉哲等一百人。正統元年少傅兼吏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王直、侍講學士陳循爲考試官。取劉定之等一百人。四年禮部左侍郎兼侍讀學士王直、學士蔣主忠、侍講學士王英、侍讀學士李紹等一百人。七年禮部左侍郎兼侍讀學士王英、侍讀學士高穀、侍講學士馬愉爲考試官。取商輅等一百五十人。十年學士曹鼐、侍講學士張益等一百五十人。十三年工部右侍郎兼侍講學士高穀、侍講學士彭時爲考試官。取岳正等一百五十人。景泰二年。戶部右

侍郎兼學士江淵、脩撰林文爲考試官。取吳寬等二百人。同考試官。有侍講劉儼、秩視脩撰爲高。蓋儼科第後於文故也。五年兵部左侍郎翰林院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商輅、戶部左侍郎翰林院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高穀、禮部左侍郎翰林院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兼太子少保李賢爲考試官。取彭華等三百五十人。天順元年。學士薛瑄、通政司右參議兼侍講呂原爲考試官。取及稽等三百人。四年學士呂原、尚寶司少卿兼修撰柯潛爲考試官。取陳選等一百五十人。是科會試舉子不中者泰考官校文顛倒。宜正其罪。上疑之。召問李賢。賢對曰。此乃私忿。考官實無此弊。如昔弟覲亦不中。可見其公。上意方悟。乃命禮部會翰林院考此舉子。驗其學多不能答題意。且奏其狂妄。遂棄於部前以示衆。奉敕考試官。取王恕等二百五十人。六年學士陳文、尚寶司少卿兼修撰柯潛爲考試官。場屋災。詔八月補試。以太常寺少卿兼學士彭時、侍讀學士錢溥爲考試官。面同考試官不改命者。修撰王獻也。取吳鉞等二百五十人。成化二年太常寺少卿兼侍讀學士劉珝、少卿兼侍讀學士劉定之、學士萬安爲考試官。取章懋等三百五十人。五年太常寺卿兼侍讀學士劉珝、侍讀學士劉吉爲考試官。取費閭等二百五十人。八年禮部左侍郎兼學士萬安、司經局洗馬江朝宗爲考試官。取吳寬等二百五十人。十一年少詹事兼侍講學士徐溥、侍讀學士邱濬爲考試官。取王鏊等三百人。十四年禮部尚書兼學士劉吉、學士彭華爲考試官。取梁儲等三百五十人。十七年太常寺卿兼學士徐溥、少詹事兼學士彭華、左庶子劉健爲考試官。取毛澄等三百人。二十年詹事兼學士李東陽、掌詹事府事禮部員外郎原本爲考試官。取儲巏等三百人。時有世家子在選。朱墨卷不合。華黜之。失志者欲甘心焉。卒亦無所害。二十三年守臣有言中士日衆。面額如故者。事下禮部集議。南北仍各退二以益之。太子太保兼吏部尚書兼學士尹直、右論德吳寬爲考試官。取程敏政等三百五十人。宏治三年。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徐溥、少詹事兼侍講學士汪諧爲考試官。取錢福等三百人。六年太常少卿兼侍講學士王鏊爲考試官。取汪俊等三百人。九年詹事兼侍講學士謝遷、侍讀學士王鏊爲考試官。取吳洪等一百一十人。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李東陽、掌詹事府事禮部右侍郎兼學士程敏政爲考試官。取倫文敘等三百人。時敏政有異議。同考試官給事中林廷玉發其事。戶科給事中華昶劾之。敏政遂得罪。十五年吏部左侍郎兼學士吳寬、侍讀學士劉機爲考試官。取魯鐸等三百人。十六年。掌詹事府事太常寺卿兼學士張元禎、左春坊大學士兼侍讀學士楊廷和爲考試官。取董玘等三百人。正德三年。少傅兼太子太傅戶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王鏊、掌詹事府事吏部尚書兼學士梁儲爲考試官。取陳中等二百人。二十二年侍讀學士梁儲爲考試官。取鄒鉞等三百五十人。六年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劉忠、掌詹事府事吏部尚書兼學士靳貴爲考試官。取汪俊等三百人。九年詹事兼侍講學士謝遷、侍讀學士王鏊爲考試官。取陳淵等三百人。十二年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李東陽、掌詹事府事禮部右侍郎兼學士毛紀爲考試官。取崔銑等四百人。十二年太子太保戶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梁儲、學士靳貴、少詹事兼學士顧清爲考試官。取劉龍等一百五十人。十五年禮部右侍郎兼學士石珤、侍講學士李廷相爲考試官。取倫以訓等三百五十人。十五年禮部右侍郎兼學士石珤、侍講學士李廷相爲考試官。取劉定之等一百人。四年禮部左侍郎兼侍讀學士王直、學士蔣主忠、侍讀學士王英、侍讀學士李紹等一百人。七年禮部左侍郎兼侍讀學士王英、侍讀學士高穀、侍講學士馬愉爲考試官。取商輅等一百五十人。十年學士曹鼐、侍講學士張益等一百五十人。十三年工部右侍郎兼侍講學士高穀、侍講學士彭時爲考試官。取岳正等一百五十人。景泰二年。戶部右侍郎兼學士江淵、脩撰林文爲考試官。取吳寬等二百人。同考試官。有侍講劉儼、秩視脩撰爲高。蓋儼科

第後於文故也。五年兵部左侍郎翰林院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商輅、戶部左侍郎翰林院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高穀、禮部左侍郎翰林院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兼太子少保李賢爲考試官。取彭華等三百五十人。天順元年。學士薛瑄、通政司右參議兼侍講呂原爲考試官。取及稽等三百人。四年學士呂原、尚寶司少卿兼修撰柯潛爲考試官。取陳選等一百五十人。是科會試舉子不中者泰考官校文顛倒。宜正其罪。上疑之。召問李賢。賢對曰。此乃私忿。考官實無此弊。如昔弟覲亦不中。可見其公。上意方悟。乃命禮部會翰林院考此舉子。驗其學多不能答題意。且奏其狂妄。遂棄於部前以示衆。奉敕考試官。取王恕等二百五十人。六年學士陳文、尚寶司少卿兼修撰柯潛爲考試官。場屋災。詔八月補試。以太常寺少卿兼學士彭時、侍讀學士錢溥爲考試官。面同考試官不改命者。修撰王獻也。取吳鉞等二百五十人。成化二年太常寺少卿兼侍讀學士劉珝、少卿兼侍讀學士劉定之、學士萬安爲考試官。取章懋等三百五十人。五年太常寺卿兼侍讀學士劉珝、侍讀學士劉吉爲考試官。取費閭等二百五十人。八年禮部左侍郎兼學士萬安、司經局洗馬江朝宗爲考試官。取吳寬等二百五十人。十一年少詹事兼侍講學士徐溥、侍讀學士邱濬爲考試官。取王鏊等三百人。十四年禮部尚書兼學士劉吉、學士彭華爲考試官。取梁儲等三百五十人。十七年太常寺卿兼學士徐溥、少詹事兼學士彭華、左庶子劉健爲考試官。取毛澄等三百人。二十年詹事兼學士李東陽、掌詹事府事禮部員外郎原本爲考試官。取儲巏等三百人。時有世家子在選。朱墨卷不合。華黜之。失志者欲甘心焉。卒亦無所害。二十三年守臣有言中士日衆。面額如故者。事下禮部集議。南北仍各退二以益之。太子太保兼吏部尚書兼學士尹直、右論德吳寬爲考試官。取程敏政等三百五十人。宏治三年。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徐溥、少詹事兼侍講學士汪諧爲考試官。取錢福等三百人。六年太常少卿兼侍講學士王鏊爲考試官。取汪俊等三百人。九年詹事兼侍講學士謝遷、侍讀學士王鏊爲考試官。取陳淵等三百人。十二年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李東陽、掌詹事府事禮部右侍郎兼學士程敏政爲考試官。取倫文敘等三百人。時敏政有異議。同考試官給事中林廷玉發其事。戶科給事中華昶劾之。敏政遂得罪。十五年吏部左侍郎兼學士吳寬、侍讀學士劉機爲考試官。取魯鐸等三百人。十六年掌詹事府事太常寺卿兼學士張元禎、左春坊大學士兼侍讀學士楊廷和爲考試官。取董玘等三百人。正德三年。少傅兼太子太傅戶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王鏊、掌詹事府事吏部尚書兼學士梁儲爲考試官。取陳中等二百人。二十二年侍讀學士梁儲爲考試官。取鄒鉞等三百五十人。六年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劉忠、掌詹事府事吏部尚書兼學士靳貴爲考試官。取汪俊等三百人。九年詹事兼侍講學士謝遷、侍讀學士王鏊爲考試官。取陳淵等三百人。十二年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李東陽、掌詹事府事禮部右侍郎兼學士毛紀爲考試官。取崔銑等四百人。十二年太子太保戶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梁儲、學士靳貴、少詹事兼學士顧清爲考試官。取劉龍等一百五十人。十五年禮部右侍郎兼學士石珤、侍講學士李廷相爲考試官。取劉定之等一百人。四年禮部左侍郎兼侍讀學士王直、學士蔣主忠、侍讀學士王英、侍讀學士李紹等一百人。七年禮部左侍郎兼侍讀學士王英、侍讀學士高穀、侍講學士馬愉爲考試官。取商輅等一百五十人。十年學士曹鼐、侍講學士張益等一百五十人。十三年工部右侍郎兼侍講學士高穀、侍講學士彭時爲考試官。取岳正等一百五十人。景泰二年。戶部右

繁各增北一本院官十一人與六科部屬共十七人云按國朝以文取士大概以詞達爲本天順間晚來文字盛行於時如論學繩尺之類士子翕然宗之文遂一變侍講學士邱濬每考試凡惟詞險語皆痛斥之務排不通也及爲祭酒尤諄諄爲學者言之文體乃復渾厚成化乙未會試學以至乎聖人之道爲舉子桑悅卷有我去而夫子來也等句濬勉之他日會試悅策有曰腹中有長劍日日幾回磨檢討吳希賢復勉之前並取士不苟如此

覆試

洪武三十年丁丑六月辛巳朔上御奉天殿策試下第舉人先是禮部會試者多而中式者少被黜落者咸以爲言上命翰林儒臣考下第卷中擇文理俊長者得六十一人至是復廷試之擇韓克忠爲第一仍賜克忠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乙酉以克忠爲修撰第二人王恕第三人焦勝爲編修七月命太常寺丞張顯宗署國子監祭酒事因命克忠署司業事其見擢如此永樂二年上臨軒策士傅鼐之明日進會試所選副榜士於廷親試之上御右順門命侍讀學士楊士奇金幼孜諭旨令就試者從容盡所蘊無苟且取具命光祿給食中官夕給燭遂親拔三人命進學翰林餘第爲二等付吏部除學官其第一人則周翰也預修永樂大典七年除典籍云按宣德間副榜舉人得冠帶讀書太學蓋循此制然不可考正統後副榜始不復廷試矣楊士奇云宣德丁未以前有十五科前此南北士合試未有北士占首選者有之宜自丁未始猶不數覆試之王直云自洪武辛亥至正統丙辰爲二十科則并韓克忠一榜數之也

考南京鄉試

凡順天府應天府鄉試本府以考試官請命與會試同蓋重畿甸以爲天下先也按洪武庚戌京闈主考爲前御史中丞劉基侍書御史秦裕伯同考爲侍讀學士劉仲質丞相魏國公徐達宰臣李善長京闈主考則兵部尚書吳琳國子司業宋濂也永樂癸未命侍讀胡廣編修王達爲應天府考試官賜宴於本府自是遂爲例正統戊午侍讀學士曾鶴齡主考順天府鄉試初試之夕場屋火試卷有燬缺者有司糾罪不敢以更試爲言惟欲請旨賜屋以終後兩試鶴齡曰必更試然後百弊滅亡公著不然雖無所私亦招謗朝廷何惜一日之費以成此盛舉說有司具二說以進命下悉如鶴齡所言衆皆愧服得士亦甚景泰丙子洗馬柯潛奉命主考應天府鄉試舉子鬻私者暮夜投潛叱之彼固以請以所賂還從前潛怒命執付有司懲以法成化甲午左庶子黎淳主考順天府鄉試有試卷甚奇後不類疑有弊勾稽墨卷果得謄錄生藏卷狀核籠外按其事而取是卷爲解首則名士馬中錫也此三事皆可爲應變之法景泰庚午侍講學士劉鉉主考順天府及揭曉第一人劉宣乃鳳能軍士也同事者欲更之鉉爭曰朝廷立賢無方不可乃止時論韙鉉丙子順天府主考爲右春坊大學士劉儼侍講學士呂原時少保兼大學士陳循王文用事循子瑛文子倫入試俱不中二人論奏儼原不公有旨令翰林并科道覆考試瑛倫文字遂以爲合格得特賜舉人儼等罔罪還職禮科給事中張寧劾奏循等罪狀乞罷不報未幾英廟復辟文謀循戍鐵嶺瑛倫皆爲民此科試之大變也

考武舉

凡武舉第三場考試官兵部命如南京鄉試之制正德三年始刻錄前後有序賜會武宴一如文試九年十二年亦如之惟十五年兵部尚書王瓊變其制止用策一道刻文三篇本院官一員并兵部公侯伯皆爲考驗官今照舊規出策二道論一道云

考選庶吉士

438

考選應吉士始自洪武乙丑。造永樂初。益重其事。然其詳不可考。大率每科必選宣宗時命三科進士視試之。拔二十八人爲應吉士。如甲申之制。正統丙辰士親考選應吉士於文華殿。取商輅等十二人。己未以後罷之。至戊辰始純選北方及蜀士爲應吉士。被選者萬安等二十人。親試也。自是其事付內閣。例取平日所爲詩文或緘閉殿試卷。兼採名實。行禮部使人延請至東閣前。會同吏部試以古文暨詩各一篇。合格者改送本院讀書。景泰辛未選吳洪等二十五人。甲戌選邱濬等十八人。皆兼選南北士。天順庚辰三月。英宗御文華殿召李賢論曰。永樂宣德中當選應吉士。教養待用。今科進七中可選人物端重語言明決。然此後亦不開設。會典云。天順八年奏准吏部都察院會同內閣考察在京五品以下文職。并在外布按二司官。有不公者。許令科道官指實劾奏。又云。宣德七年。勑吏員三考滿。當授官者。吏部通引於內府會同六部都察院翰林院堂上官出題。南北類試。其文義粗曉。行移得當。書札不謬。三事俱可取者爲一等。二事可取者爲二等。俱不可取者。放回爲民。當差。可謂雜記云。東閣爲翰林官會揖處。一日各部堂上官會考三考吏來集閣下。諸同寅遂聯步而出。時周修撰旋口誦兩句云。衙來閣下考三考。我去家中眠一眼。語雖戲而對亦切。蓋當時考吏必集閣下。於此可見。

清理武官貼黃

會典云。凡兵部清理武官貼黃。奏請命學士等官一員。同該部及法司堂上官。於闕右門清理。本院官專管撰述。

考就試軍士

會典云。凡該繼軍下告願科舉者。兵部奏送本部出題考試。批定中否。送本院施行。按景泰元年。應龍軍士劉宜。宏治五年。府軍前衛軍士姚學禮。皆發解第一。然則軍士中不可謂無人。要在甄錄之爾。

稽考監生課簿

會典云。凡國子監生課簿。按月送內閣稽考。

稽考精微文簿

凡各處舉到經明行修懷才抱德之士。宣德以前。送本院考試。後止令吏部考。又其後諸科亦廢。正統十四年。詔各處舉到德士。照永樂年間事例。送本院嚴加考試。選用不中者。發原籍爲民。葉盛曰。永樂中。清江會行之以文學舉。試記里貫。正統中。焉益試事道。皆不知所謂。莫能指一辭。所謂名浮於實。君子弗貴者歟。如復諸科考藝。觀德。付諸翰林可也。

考歲貢生

洪武十六年二月丙申。命天下學校歲貢生員。時諭官有言。命禮部榜諭天下府州縣學。自明年爲始。歲貢生員各一人。正月至京。從翰林院試經義四書義各一道。判語一條。中式者入國子監。不中者制之。故有此命也。會典曰。凡考試歲貢生員。禮部奏請出題。本院官赴內閣領題。試畢。送卷本部。官批定去取。送部奏請施行。奏聞編修張元禎考校精嚴。歲貢士鮮入格者。時服其公云。

考教職

會典云。凡考試願就教職舉人監生。吏部奏請出題。本部官赴內閣領題。試畢。送卷本院。官批定中否。送

部奏請施行。又云。凡各處儒學訓導。九年考滿。吏部出題考試。初場四書本經義各一道。二場論策各一道。印封文卷。送內閣。委本院官批定去取。送部奏請施行。

考汰官吏

洪武二十九年四月。命本院官會同禮部考國子監六堂師弟子。甄別高下。送吏部以次錄用。其後不知何時遂廢。永樂中有詔汰在京諸司冗官。左贊善陳完時掌春坊事。即撰賀書某當留某當去。兼皆服其明決。然此後亦不開設。會典云。天順八年奏准吏部都察院會同內閣考察在京五品以下文職。并在外布按二司官。有不公者。許令科道官指實劾奏。又云。宣德七年。勑吏員三考滿。當授官者。吏部通引於內府會同六部都察院翰林院堂上官出題。南北類試。其文義粗曉。行移得當。書札不謬。三事俱可取者爲一等。二事可取者爲二等。俱不可取者。放回爲民。當差。可謂雜記云。東閣爲翰林官會揖處。一日各部堂上官會考三考。吏來集閣下。諸同寅遂聯步而出。時周修撰旋口誦兩句云。衙來閣下考三考。我去家中眠一眼。語雖戲而對亦切。蓋當時考吏必集閣下。於此可見。

清理武官貼黃

會典云。凡兵部清理武官貼黃。奏請命學士等官一員。同該部及法司堂上官。於闕右門清理。本院官專管撰述。

考就試軍士

會典云。凡該繼軍下告願科舉者。兵部奏送本部出題考試。批定中否。送本院施行。按景泰元年。應龍軍士劉宜。宏治五年。府軍前衛軍士姚學禮。皆發解第一。然則軍士中不可謂無人。要在甄錄之爾。

稽考監生課簿

會典云。凡國子監生課簿。按月送內閣稽考。

稽考精微文簿

凡各處儒學到經明行修懷才抱德之士。宣德以前。送本院考試。後止令吏部考。又其後諸科亦廢。正統十四年。詔各處舉到德士。照永樂年間事例。送本院嚴加考試。選用不中者。發原籍爲民。葉盛曰。永樂中清江會行之以文學舉。試記里貫。正統中焉益試事道。皆不知所謂。莫能指一辭。所謂名浮於實。君子弗貴者歟。如復諸科考藝。觀德。付諸翰林可也。

考歲貢生

洪武十六年二月丙申。命天下學校歲貢生員。時諭官有言。命禮部榜諭天下府州縣學。自明年爲始。歲貢生員各一人。正月至京。從翰林院試經義四書義各一道。判語一條。中式者入國子監。不中者制之。故有此命也。會典曰。凡考試歲貢生員。禮部奏請出題。本院官赴內閣領題。試畢。送卷本部。官批定去取。送部奏請施行。奏聞編修張元禎考校精嚴。歲貢士鮮入格者。時服其公云。

考教職

會典云。凡考試願就教職舉人監生。吏部奏請出題。本部官赴內閣領題。試畢。送卷本院。官批定中否。送

內開委官提督，宏治初奏准科目出身四品以上二員提督，其官生公會，按月從本院印給，仍繕送格考及食糈授職，從吏部禮部奏會同內閣出題考試，中否仍從該部奏請施行，凡四夷館習譯監生子弟，例月支米一石，俾官考試，一年通習者與冠帶，全不通者黜退，正統元年奏定考中一等者，冠帶為譯字官，又一年再考中授職，宏治三年奏准子弟不許別闕出身，三年後考中，食糈月給米一石，又三年考中，冠帶為譯字官，又三年考中，受序班職事，初試不中者，許再試，三試不中者，黜為民，監生初入館照坐，監例食糈，三年考中，食糈一石，家小糈仍給，又三年考中，冠帶，又三年考中，授從八品職事，三試不中者，送回本監別用，其習習者，非精通譯字，不准應試，按自後提督官例用太常寺卿及少卿，而景泰天順間，譯字官多有取進士者，甲申鹿吉士輿論，皆自譯字官發身云。

翰林記卷第十五

一　齋詔用寶

國初置承勅監，洪武九年以編修吳伯為承勅監令，周孟東為監丞，使齋奉制勅為職，尋罷之，其後凡朝廷大禮頒詔天下，本院官先撰詔文，論旨裁定，付中書舍人書寫，尚寶司用寶畢，行禮之日，百官出承天門外，肅俟，禮部尚書奉詔，內閣官一員捧詔，自奉天殿左門入至華蓋殿候覆，與捧出至奉天殿，授於禮部尚書，其他制勅用寶時或不同，皆內閣臨時制宜，取自上裁，葉盛云，嘗見勅內閣楊學士，蓋勅民之寶，皇太后遺詔，蓋宏德昭順之寶，皇后制書，蓋厚載之寶，詔書制論羣臣語命，皆制誥之寶，近年詔書蓋皇帝之寶云，始於學士李賢，勅命勅諭，皆勅命之寶，又嘗見正統中手摺印本勅諭，蓋廣運之寶，朝覲勅諭，亦手摺印本，蓋敬天勤民之寶，勅則蓋廣運之寶，勅令皆謂勅書，蓋手勅耳，惟云奉初勅諭，亦蓋廣運之寶，或曰以失守重造，未成故爾，遣勅於外，皆黃紙外封，用三國書其文曰，丹符出繪四方，今則具有成規矣。

二　上寶册

凡上尊號冊謚，皆本院撰擬寶册文以進，洪武初追尊四廟為帝后，學士陶安、朱升等捧册文，奉御前上親受之，永樂初上太祖高皇帝、孝慈高皇后謚議，上親覽畢，親舉謚議，付本院撰文，及上謚册，一如洪武

27 D
440

時。天順二年二月上聖慈睿皇太后尊號。內閣奉寶册文進。上與親覽畢。乃行禮。時詔告天下。詔草已進。記大學士彭時語李賢曰。此事前所未有。宜有恩典及人。賢曰。先年已兩赦矣。恐數赦非宜。時曰。非赦也。仍行優老之政耳。欲令朝官父母年七十者與誥勅。百姓年百歲者與冠帶。是所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也。恩典如此。斯與所上徽號相稱矣。賢曰。善。遂共擬仁政數條進呈。上大悅。即命行之。頒徽號詔畢。上御文華殿。召賢等三人者近前。賜銀兩表裏有差。仍親自授與。和顏勉勵。其鼓舞感下有如此。蓋上尊益尊。號增人君事親之誠。議册既已。躬親授受。雖賞賚亦必親焉。列聖之孝敬信乎度越千古也。

扈從

凡車駕所在。近侍諸臣皆扈從。洪武中。宜無定員。永樂六年定巡狩行幸親征。先詔告天下。扈從用本院內閣官三員。侍講、修撰、與簡等官六員。書制勑房官隨行。書辦過有勑旨。即從官軍人等。賫鈔會典云。凡駕詣郊壇。或巡狩行幸親征。內閣官扈從。制勑房官隨行。書辦過有勑旨。即時撰寫。永樂七年正月車駕巡狩北京。學士胡廣、諭德楊榮、金幼孜及修撰王英等扈從。賜綿衣狐裘鞍馬。榮時有母喪。特留之。三月抵北京。賜廣等宴。榮辭以憂。弗與。特命中官以珍饌送之。八年二月上親征。廣肯本雅失里等三人仍扈從。賜衣被鞍馬。途次命光祿寺給酒饌。七月車駕至臚胸河。遣榮先歸報皇太子。至京。皇太子賜鈔幣金織麒麟衣服銀相縷花香帶及石刻閣亭記。兩賜宴於翰林。命隆平侯張信、尚書夏原吉款待。且命諸扈臣陪之。八月抵北京。賜綵幣鈔米羊酒等物。十月榮與廣等扈駕南還。賜鞍馬綿衣袴襪及路費。途中屢賜珍饌嘉果。抵京。賜廣等鈔帛有差。十一年正月復巡北京。遂征虜寇。廣等三人偕修撰王直梁潛扈從。賜衣被鈔果等物。十二年三月親征瓦剌時。皇孫侍行。上命成等三人凡行宮有服。即與講析義理。開其聰明。十四年復扈從南還。賜廣等綿衣鞍馬鈔幣。十五年三月壬子車駕復巡北京。三人者復扈從。上屢問民情。榮等悉以實對。賜白金鈔幣金織紗羅紵絲衣服等物。二十年二月上北征。惟幼孜與侍讀王英扈從。賜鞍馬鈔幣。至闕。襲兒海五月遂還。英晉奏事上。喜謂曰。秀才是二十八人讀書。朕靣諭爲用。正好宣力。勿憚勞苦。今凡軍中一切勑諭或誥言之類。爾有所聞。即來奏。又論太監孟驥曰。秀才有事。即令入見毋阻。二十年三月戊寅大學士楊榮、金幼孜從征沙漠。賜米鈔鞍馬。命榮等參預軍中機務。時召榮、幼孜於御幄中。問公候大臣坐次。凡有賜賚。或公候不與俱。或與公候俱。而扈從文臣不與焉。九月宴隨征將士命榮、幼孜坐前列食上。若賜鈔幣并上品織金襲衣鞾襪。二十一年七月榮扈從西征。賜羊酒帳房等物。八月旗中駐師萬全。一應軍務悉命榮掌之。晝夜或三接五接。每以楊學士稱之。不名。十月次天成。番王也先土干納款。命榮往受之。回賜御饌。慰勞備至。十一月旋師。賜鈔一萬貫。米十石。紵絲織金衣二襲。靴襪二雙。二十二年復北征。榮與幼孜扈從。語見受顧命類。宣德元年漢庶人高煦反。榮勑上親征。遂與楊士奇從行。討平之。日七月。駕還。賜榮等鞍馬。白金鈔幣及藥。安州男女五十餘人。三年八月戊申車駕巡邊。獨榮扈從。九月癸丑給與內廄良馬。命榮先從出塞。且賜御廚酒饌。乙卯。御次宣府報捷。丁巳駐蹕會州。甲子班師。五年二月乙未。上侍皇太后謁長陵。大學士楊士奇、楊榮

等扈從。庚子上以皇太后命召見士奇等五人於行殿。諭之曰。皇帝數言卿等忠勤。今天下清寧。民生無事。是固祖宗福佑家國。亦惟卿等贊助之功。賜以酒者及白金紵絲表裏。辛丑進詩謝恩。三月己酉扈駕回京。賜青紅毬子駝褐。九年九月榮復扈車駕巡邊。給以天閑名馬。光祿日供酒饌。至洗馬林而還。比還。恩賚甚厚。正統十四年七月廣脩也先入寇。司禮監太監王振勸上親征。車駕遂行。內閣學士曹鼐及侍讀學士張益等扈從。賜賚如故事。八月過廣於土木鎮。鼐及益皆沒。自後巡狩親征之事遂寢矣。推far正月有事於郊祀。始扈從。舊例賜御廚茶飯。宣德四年正月丁巳。大學士楊榮扈從。駕南郊。賜金銀鮮果等物。宏治十六年上往郊祀。大學士李東陽等候駕畢。宿神樂觀。茶飯外。有特賜者三。蓋異數也。東陽等爲詩記之。正德十四年寧庶人宸濠反。既就擒。上猶南巡。以親征爲名。自稱威武大將軍。鎮國公朱壽、大學士梁儲、將兵扈從。上川邊將江彬等言。欲卜郊留都。二人力諫乃止。十五年十月北還。又按洪武八年十一月壬子。上命皇太子暨諸王往中都。詔學士宋濂、贊善孟益、正字桂彥良等從行。洪熙元年正月命皇太子往祭皇陵。孝陵。右春坊大學士兼侍讀學士會榮、左諭德兼侍讀周述等從行。則是東宮行李。亦有扈從矣。洪武二十七年三月命韓潘二王往省。榮皆無周齊五府從官各一十人。川編修各一員。則是諸王亦有扈從矣。而會典不載。

留守

永樂六年上將巡狩。命尚書黃福、金忠、右春坊大學士黃淮、左諭德楊士奇留守。諭之曰。朕留汝四人居守。猶唐太宗簡輔弼監國必付房玄齡卿等宜識朕意。又以幾務事繁。復命修撰王直兼國子祭酒。同掌翰林院

大學士梁儲等迎令上於安陸州。四月癸卯至自安陸州云。

充使

凡天子皇太子及親王冠禮。內閣官充贊賓、儐禮充納徵等使。册封諸王及妃。內閣官充正使。若册封副使。以本院官充者。自成化末。侍讀江瀾始也。永樂洪熙宣德三朝。册封諸王及妃。內閣楊榮、金幼孜、各充正使者。自後內閣不復出使於外。惟冠昏大禮。則用舊規。宣德三年三月癸未大學士楊榮奉命持節册中宮禮成。賜白金鈔幣。此類不可勝紀。若本院官因事出使者。洪武三年五月遣編修蔡元等訪歷代帝王陵寢。永樂中修撰陳循被命往南京文淵閣取儲書之類是也。

使外國

凡朝鮮安南國頒詔及册封。學士等官充正使。總部預具奏請。待旨點用。按洪武初侍讀學士張以寧使安南册封。未至而國王死。國人請授其世子。以寧不聽。遣人請命於朝。且教其世子服三年喪。并令其國人效中國行顧首稽首禮。朝廷嘉之。賜以勑書。比之陸賈馬援。并御製詩八以奬諭之。於是復命編修王廉、吏部主事林唐臣充弔祭使以往。且封其世子陳日煃爲王。既至。其君臣出迎於郊。議授受之禮。往返數回不能決。廉揚聲呵之。乃奉御製文於案與。迎入成禮而還。四年二月戊午以寧等三人還自安南。以寧卒於道。日煃遣陪臣阮汝亮偕廉來上表謝恩。貢方物。上卽拜廉爲工部員外郎。旌其勞也。廉固辭不拜。遂出郊池焉。十二年十二月壬戌。遣編修羅復仁、兵部主事張福齎詔諭安南占城。反復仁揖宏文館學士永樂初遣侍詔王延齡使朝鮮。行人王彬副之。入賜紵絲衣一襲。紗二十五匹。及錦衣皮裘。狐帽自後使二國者。俱賜一品服。其禮益隆云。安南自郡縣復爲國。正統中請封。侍讀學士錢溥充正使。兵王粲慤不肯。授受迎拜皆不如禮。溥以書累爭之。而後定。承平久。使外國者多治巨艦載重貨。浮海與其國爲市。或與陪臣庭和。誇奇角提。以爲才宏。治初侍講劉戩使安南。考地志。陸道南寧。坦蕃無虞。乃乘后輿從兩儀。忽抵其界。巨人傾駭。至之日。頒詔。明日燕。燕畢。遂行。傾以噬。一不顧。追授諸途。不與語。獨書其入關詩與之。曰。鈐裝有一南物者。謂神其術。諸後其部陪臣入謝表。有廷臣請白之語。當時莫不多戩。正德初侍讀徐穆充正使。頒正朔於朝鮮。及境。譯告國王不郊候迎詔。不道路。穆援古義務令制反覆辨析。皆如議。王屢遣陪臣代質疑。義穆剖析不遺。凡所餽獻。悉拒弗納。人咸稱之。六年編修洪若水充安南册封正使。倘遺一無所視。獨和其王贈詩一章。論者謂其得體云。

遣行

洪武元年八月命儒臣十人分行十道。訪求賢哲。臨遣之士。於是學士詹同等往焉。

攝行御史

洪武初上命編修王禕等攝行御史。巡按河南。入對稱旨。上悅。謂近臣曰。文華堂諸生如陳寧、皆異日將相才也。九年三月丙子以陳及編修馬亮、任敬、王懌、陳敏、張唯、典籍王僎、應尊、殷哲、侍儀使孫化、秘書直長道昭、贊讀周裕、趙居注嚴鈍、給事中方徵、彭通、宋善、主惟肖十六人爲監察御史。十年正月乙丑復命

編修梁儲、陳敏、署監察御史。二十九年□月復以編修張靖爲監察御史。尋署翰林院事。永樂末侍講李時勉修撰羅汝敬、哲降監察御史。是又與洪武時不同。

分鎮要地

正統十四年八月景帝卽位。以土木未復。遠方內訌。乃命侍講徐珵等十五人分鎮其地。珵得彰德。徐人不可考。或曰楊鼎、王詢與焉。珵卽石亨也。成化中修撰張昇攝僉都御史。巡撫居庸。督援此以爲例與。

代祀

凡祈告代祀。多用本院儲臣。正統乙丑浙江台寧等府民證妄死訛乘亂。遣禮部侍郎兼侍講學士王英、翰林侍講徐珵代祀南鎮以禳民厲。時浙閩久旱。英至紹興大雨。水深二尺。濟獄之夕雨止。星見。明日又大雨。閱三日野沾足。人皆喜曰。此侍郎雨也。布政使孫原貞等陪祀。講爲御祭。感應記刻石於廟。而還。景泰辛未夏不雨。特遣侍講學士劉鉉祀濟瀆。成化甲辰陝西旱。遣禮部左侍郎兼學士徐溥代祀中鎮西海河瀆諸神。雨輒應。丁酉朝廷用儒臣議。追崇先聖禮樂。遣學士王獻祭告闕里。宏治己未六月孔廟災。學士李傑奉詔祭告。甲子閏四月孔廟重建落成。復遣大學士李東陽祭告焉。

陪祀分獻

凡郊祀五品以上官。例得召陛。永旱復命陪祀。皆與。若分獻。則文武大臣及近侍官二十四員。太常寺請旨點充。故本院官自檢討以上皆與。永樂中修撰馬鐸建言。國子監分獻十哲。宜用翰林院官。朝廷從之。

讞獄

洪武十四年十月癸丑命法司論囚擬律奏聞。從翰林院給事中及非坊正字司直郎會議平允。然後奏論決。永樂二十二年十月丁巳大理寺奏決重囚。仁宗召大學士楊士奇、楊榮、金幼孜、至楊前諭曰。比歲法司濫刑。往往出於鍛鍊。先帝嘗切戒之。必會三學士同審。正統中侍講學士馬愉言。獄囚決者。朝廷從之。由是冤抑多申理。然惜其未能復洪武之舊也。

主宴

凡遣宴之賜賚臣下者。令大臣侍之。謂之主宴。天順四年天下諸司官吏朝覲至京。上召大學士李賢論之曰。勑諸司官吏。朝覲至京。上召大學士李賢論之曰。勑諸司官吏。朝覲至京。上召大學士李賢論之曰。勑諸司官吏。

翰林記　卷十五

相在陵前同宿。是夜半大作。逢川歐公禁體故事。相與聯句以志喜。鈎奇競勝。達旦弗能休。前梁鳳致可想見也。而緣宰致齋。亦僅見於此。

習儀

翰林習不習儀。以禮所自出故也。成化十四年冬至有新旨。學士王鏊面下供與。當參官赴朝天宮習儀。至今循之。此恐當復祓禊之習。不然。與百司無別矣。

陵祀

洪武八年十月乙卯。詔翰林院考定陵寢、朔望、節序、祭祀之禮。學士樂韶鳳等奏。今擬每歲元旦、清明、七月望、十月朔、冬夏二至日。用太牢。其伏臘祉每歲朔望日。則用特羊。祠祭署官行禮如節。與朔望伏臘祉同日。則用節禮。從之。其後清明、中元、冬至、祭祀列聖陵寢。分遣勳戚大臣行禮。本院官例用二員陪祭。永樂元年太祖皇帝忌辰。上率諸王奉先殿行禮。畢。仍率諸百官躬詣孝陵致祭。命近侍官於殿前行禮。宣宗奉皇太后謁長陵獻陵。內閣大學士皆從焉。自是乘輿無躬往者。而本院官上陵陪祀。例宿昌平學宮行節云。始自成化戊戌近坊局等官。亦與陵祀。遵詔旨也。

受顧命

永樂二十二年七月辛卯車駕至榆木川不豫。召大學士楊榮等受遺命傳位皇太子。遂崩。榮等一遵古禮。斂含如度。與太監馬雲等議曰。六師去京師尚遠。不宣發喪。宜上食奏事如常儀。衆是之。復條盡軍中事益嚴。斂令人皆莫測。時議者有欲假他事作勑。用寶馳報者。榮曰。先帝在稱勑。今稱勑是詐也。罪孰當之。壬辰次雙峯。榮奉遺命馳訃皇太子。八月甲辰至北京。致大行皇帝遺命。而後以軍中所宜施行者陳之。皇太子嘉歎。賜以白金鈔幣。召吏部尚書蹇義、戶部尚書夏原吉、禮部尚書呂震、兵部尚書方賓、都察院左都御史劉觀、通政使參議李時勉、翰林院學士楊榮、金幼孜、大理寺卿薛瑄、行在

翰林記卷第十六

車駕幸館閣

太宗皇帝初定內難，四方之事方殷，內閣七人者，且夕承顧問，受旨退治職務，且兼稽古纂述，殆不遑寧。暑上時步至閣中，親閱其勞，且視其所治無弗稱旨者，乃喜。必有厚賚，或時至閣，閱諸學士暨庶吉士應制詩文，詰問評論以爲樂。宣德四年十月癸未，車駕臨幸文淵閣，周視大學士楊榮等寫直之所，命增葺屋宇，兼賜飲饌器用。榮等次日具表謝恩，已而復至，賜榮等詩各一章，及寶鈔酒饌。學士李時勉等皆與焉。七年某月，駕過史館有作，併賦招隱之歌，是時天氣清朗，望心悅豫，慨賢豎右，天意之高，見於吟詠。侍讀學士錢習禮等迎謁，供被賜賚，其過史館六言詩云：蕩蕩堯光四表，巍巍舜德重華，翩考萬年垂統，乾坤六合爲家，具聖王氣象也。

車駕幸私第

洪武初，編修纂復仁者，上喜其誠樸，車駕一日忽幸其私第，復仁方操瓢具完璧，不及上之至，亟呼妻以發坐上，上與語良久，曉忌而去，即命工部賜鈔城南門外，尋以爲宏文館學士及乞致仕從之，賜以大布之衣，謂曰：表衣樸也，宜德中上微行幸大學士楊士奇私第，語在第八卷。

賜謚

賜冠帶衣服器用

洪武十四年三月，賜本院官羅衣各一襲，尋以伍士韋倫爲右贊善，賜以冠帶，又賜侍書楊榘等製衣鞋

洪武中，學士詹同、宋濂等製諸儒臣每燕見，必賜燕。月以爲常。永樂初，萬壽聖節，賜及循史官宴中左門。若正旦、元宵、端午、重陽、冬至、臘日等節序，往往燕於禁庭。皇后、皇太子千秋節亦如之。若御三殿，筵宴奏事於內閣，學士尤隆。至或有撤御筵玉食以遺，其父母者，十八年間正月丙子，命行在學士兼右庶子楊榮、學士兼右諭德金幼孜，並爲文淵閣大學士，兼學士，特賜襲衣之始也。二十年九月己巳，以榮與幼孜，恩從之勞，特命讌坐前列食上者，此賞勞賜讌之始也。宣德二年九月，少傅楊士奇三載考滿，降勑獎諭，賜宴於禮部，此考滿賜宴之始也。五年四月丙申，召大學士楊士奇、楊榮等賜讌文華殿上，親待焉，賜鈔一萬貫。六年二月甲辰，萬壽聖節，賜士奇、榮等宴。乙巳，復賜宴內庭，特賜詩一章褒嘉之。此又出於特恩者也。八年七月丁丑，吏部奏少傅楊榮滿三載，上禮之如士奇，自後內閣大臣考滿遂爲例。正統以後，萬壽聖節、皇太后千秋等節，及節序本院官同至，臣通實於午門外而燕見奏事，特恩賜燕者，遂無聞焉。若初開經筵，及修撰進呈考會試等，燕亦有定規，俗實錄或例宴於禮部，獨永樂初宴於奉天門，宣德五年宴於中府，正統三年宴於西苑，爲不同云。

賜飲饌

洪武三年二月，學士宋濂、待制桑楨、王禕等奉詔預教大本堂，每召對殿廷，必賜坐。久則賜飲膳，禮一日在史局，渴甚，謂濂曰：得咋上所賜梨漿飲之，吾渴濟矣。中貴人竊聞之，言於上，即命齎賜之。永樂五年五月，學士楊榮奉命往甘肅規畫軍務，七月還京，奏對武英殿。上大悅，時雖暑，命取瓜親剖賜之，且遣中官賜以羊酒，勑便休息。十一年十二月，學士宋濂既致仕，來朝，以勑勞之，賜來酒，十二年十二月復至，賜亦如之。十八年四月丙辰，上在西內，閱殿，特召都督薛祿、尚書呂震、李慶、學士楊榮、金幼孜、至殿外，命坐賜食。其羹蓋出於御前調和，珍異非常，且復有上尊熟食，酪漿、櫻桃之賜。所賜上尊，封識皆有璽印，侍臣四字，復用朱印篆書御用二字以蓋其上。是時上暫用勤戚侍從之臣多所頻賚，上尊珍饌，無日不有，此特其可紀者也。宜宗初即位，召侍講學士王英入便殿，前日洪武中學士有宋濂、吳沈、朱善、劉三吾，永樂初則解縉、胡廣、俱有重名，今汝當講經史，陳道義，以啓沃朕心，固俾前人獨專其美。賜肉醞及紗官賜以羊酒，勑便休息。十一年十二月，學士宋濂既致仕，來朝，以勑勞之，賜來酒，十二年十二月復至，賜亦如之。十八年四月丙辰，上在西內閱殿，特召都督薛祿、尚書呂震、李慶、學士楊榮、金幼孜，至殿外，命坐賜食。其羹蓋出於御前調和，珍異非常，且復有上尊熟食，酪漿、櫻桃之賜。所賜上尊，封識皆有璽印，侍臣四字，復用朱印篆書御用二字以蓋其上。是時上暫用勤戚侍從之臣多所頻賚，上尊珍饌，無日不有，此特其可紀者也。宜宗初即位，召侍講學士王英入便殿，前日洪武中學士有宋濂、吳沈、朱善、劉三吾，永樂初則解縉、胡廣、俱有重名，今汝當講經史，陳道義，以啓沃朕心，固俾前人獨專其美。賜肉醞及紗千緡，命入內閣參中祕。自是英與曾棨、王直等，屢被御酒珍饌之賜。宣德二年十一月乙未，皇太子生，大學士楊榮入見，上親酌酒賜榮飲，仍賜白金鈔幣綵金器十二月召榮等至東苑，赴政務，賜酒饌、銀、相、椰栖二年二月辛酉，賜同遊萬歲山諸臣椰子各一枚。七月辛酉，遊內苑，賜以金銀、綵幣、玉杯、酒饌等物，蓋自是同遊禁苑所至必有飲饌之賜，殆不可遍紀。四年八月，賜楊榮等物，祀湯合中可以延年益壽，可以祛諸疾，正統以後，莫考。惟丁巳，服月望後大雪三日，聖情悅懌，封內珍戚化中，憲宗一日於內庫得古軸，斷爛不可讀，命中使持至內閣使理之，適檢討傅瀚在直，次謂語須臾面成，授中使以復上，大悅，有珍饈法酒之賜

幅。二十三年以四川永川縣知縣王佐爲侍讀。賜衣及靴襪。是年高麗貢非刑罪。分賜學士劉三吾、侍讀學士高均等二十九年六月癸卯。以編修張顯宗爲太常寺丞。左僉都御史辛彥德爲僉事。各賜衣一襲。三十年賜學士宋訥衣帽。壬午六月。賜內閣七人織金羅衣。永樂二年九月。上召內閣七人。謂曰。朕即位以來。獨朝夕在左右。敬慎弗懈。然極情保護。初易保終難。朕當思保全之道。爾亦宜益謹厥終。庶兩盡其美。皆曰。臣等猥蒙委任。敢不勉圖報稱。上大悅。賜彝笏幞頭公服。賜二品織金紵絲衣七人。將入謝。而言恩報太過。上曰。卿在朕左右。幾務所屬。贊翊之功。不在尚書下。故特賜二品服以示旌異。豈爲過哉。三年自用文臣藥視之。手書略曰。卿其勉進藥食。早獲安康。以慰予懷。侍讀學士王直侍上東宮。賜扇及藥。正統九年二月。楊士奇疾。賜醫藥資鈔酒饌及御書慰之。成化初。大學士李賢疾。上遣中官偕醫賜藥餌。所以慰之者甚厚。五年至十一年。大學士彭時累以病在告。上輒命醫視疾。遣內臣致豬羊鵝鵝酒米之賜。并賚以藥餌。踰月不出。則必再遣焉。弘治五年五月。大學士邱濬以目疾辭位。上遣醫賜藥。詔今後凡大風雨雪俱免早朝。七年十月。又辭。詔許之。日免朝參。進來辦事。使就醫藥。其後大學士謝遷等稍有疾。輒遣醫僧藥候問之。使相踵於道。

賜居第

太祖太宗時。賚賚近侍。以居第。如雞復仁覆見前類。宣德中。楊溥有賜第在東安門外。天順元年冬。賜大學士李賢甲第一區。賢上章懇辭。上曰。聞卿宿宅去朝頗遠。特賜近居。以便宣召。所辭不允。遷居之後。上及皇太子皆有賚。成之賚。按洪熙元年二月。賜楊士奇田二頃。懇辭。許之。則是先朝厚賚。非特居第而已。

賜宸翰

吳元年上聞侍講學士朱升家構書樓成。御書梅花初月樓五大字以賜之。而朱遽等皆拜宸翰之賜。多洪武三十一年七月。御書怡老堂三大字。賜禮部侍郎兼學士董倫。并縑几玉鳩杖各一。倫具表謝恩。及皇太子皆有賚。成之賚。按洪熙元年二月。賜楊士奇田二頃。懇辭。許之。則是先朝厚賚。非特居第而已。宣德初。上嘗親御翰墨。作春山竹石牧牛三圖。題詩其上。以賜大學士楊榮。并縑几玉鳩杖各一。倫具表謝恩。酒器、茶鐘、瓦罐、香爐之類。侍讀沈粲嘗獲賜御筆竹菊圖。則是時近侍蒙賜者。不止一二人也。

賜御製詩文

洪武六年五月戊辰。上御武樓。學士承旨詹同侍顧問。因及於竹。同謂竹被風之所謂至五十餘種。惟吳越山中有方竹。可爲筇。若有廉隅不可犯之色。因以一枝進。於是親御翰墨。賦方竹記一通。始言品物之夥。中序格致之難。及其末也。謂同爲人俊偉氣象。且以濠梁稱之。同趨拜稱謝。上笑曰。卿頭童齒豁矣。何以謝爲。學士宋濂嘗獲賜醉學士楚辭一章。黃馬白馬等歌。而本院官與賜者如張美和輩多被賜。宜帝初。內閣大學士楊士奇等恆略見前卷。仁宗在東宮。嘗爲詩文。贊善王汝玉、徐善述、梁潛等。多被賜。宜帝初。內閣大學士楊士奇等恆賜詩章。七年七月。屢賜御製祖德詩、招隱歌、猗蘭操。九年七月。南京禮部尚書張英還復入見。上賜書製詩詞。并綵幾二千綵賜之。英退。陳於堂。語人曰。此吾稽古之力也。大學士楊士奇、尚書黃淮等被賜尤多。其後列聖多用故事。製詩章。以寵詞臣。正德初。賜御製寫懷等詩及蟠龍諸詩。然未敢必其果出於宸衷也。今

敬觀宗御製數章於此。直所謂昭回之光。下燭萬物者。用以侈翰林之榮云。洪武八年七月午時。書賜解

贊善大夫宋濂、西風颯颯兮金張、特會愷臣兮舉觴、目菅柳兮島嶼、閱澄江兮水洋洋、鷖斯悅而再酌、弄清波兮永光、玉海盈而罄透、泛瓊舉兮銀觴、宋生徵飲兮皐醉、忽周旋兮步趨、跲跲兮共樂、但有益於彼兮何傷、永樂中多至仁宗時監國、賜贊善徐好古、清朝盛文治、輔德資愷者、念彼筋力倦、趨朝謁部、爲異數、餘不能悉計、然記聖祖賜宋濂事、獨詳者、以見國初君臣相與之情、藹然無間如此也。

賜遊觀

永樂七年三月、車駕至京、命學士胡廣、諭德楊榮、金幼孜、修撰王英等、從遊萬歲山、榮以母憂辭、弗與、特召之行、皆賜賚之、宣德三年十二月、大學士楊榮等、扈從東巡、海子賜羊酒及鈔、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上以時清氣和、特命勳舊輔導文學之臣、遊西苑、翰林惟少傅楊士奇、楊榮、少傅兼王英、王直、侍讀學士李時勉、侍講曾鼎、時少保黃淮來自退休、與焉、自威國公朱勇而下、凡十五人、勳中官導自西安門入、聽乘輿及太液池而步、遂得周覽奇勝、首至新橋、亟殿、殿臨太液池、池之中多嘉魚、殿之左右多名花、東去數十步、又有嘉菜奇果、上每躬自採摘、以奉聖母皇太后、甘脆、繼至瀛臺、臺在池之中、宏敞巧妙、天然花木森鬱、實非世間所有、既而登萬歲山、池水環之如帶、碧道逶迤、奇石森列、千形萬狀、蔓可輪運、山之中有三殿、正曰仁智、左曰介福、右曰延和、稍上則有玉虹、金露、方壺、瀛洲四亭、而歲寒殿在其頂、塔寺上制、最棟雕甍、蒼松翠柏、盤偃垂陰、恍然如在蓬萊仙境也、良久、退坐山下、勑賜內廚酒饌、九龍連、其詳莫考、可齋雜記云、天順丁卯四月六日、有旨賜諸大臣遊西苑、命中貴人引大學士李賢、吏部尚書王翱、與時等數人往、蓮在宮墻西、中有太液池、周十餘里、池中架橋梁以通往來、橋東爲圓臺、臺上爲閱殿、殿前有古松數株、其北即萬歲山、山皆太湖石堆成、上有殿亭六七所、最高處乃廣寒殿也、池西南又有一山如之、最高處爲鏡殿、此皆金元時所造、其餘殿亭皆今制、而西稍南曰南臺、則宣廟嘗幸處也、是日賜宴於此、皆寶酢面、歸或有醉失儀者、而學士李紹執禮益恭、時與賢皆記其事、明年如之、又明年亦如之、又云、是年七月、賜尚書王翱、馬昂并內閣學士三人遊南城、中有宮殿樓閣十餘所、此宣廟與上遊幸處也、是秋新作行殿一所、東爲菅龍門、南爲井鳳門、中爲祖德殿、左右曰崇仁、廣智、殿之北有橋、橋皆白石雕水族於其上、南北有飛虹、戴鰲二牌樓、東西有天光、雲影二亭、又北是石爲山、曰秀巖山、上有閱殿、曰乾運、其東西二亭、曰凌雲、御風、山後爲佳麗門、又後爲永明殿、最後爲圓亭、引流水繞之、曰環碧、移植花木、青蔥蔚然、如夙成者、既畢工、乃命時與學士李賢、昌原往觀焉、受命徧行者、太監裘富也、宴畢、乃回南城、即東苑見前卷。

賜觀燈

永樂十八年正月甲寅元宵節、上御午門觀燈、賜百官宴、并示御製詩、學士胡廣、楊榮等、和以進、上覽而悅之、賜以羊酒鈔幣、自是車駕駐兩京、皆賜觀燈於午門、以爲例、宣德三年正月戊戌元宵節、賜文武大臣觀燈於萬歲山、命中官侍宴、學士楊榮進元宵賦、賞鈔三千貫、侍講錢習禮等賦詩以進、咸命觀燈於萬歲山賜宴、各以詩進賞鈔各六千錠、七年正月乙亥元宵節、賜觀燈於內苑、仍賜內閣白金綵幣、遣

察司與司禮李彬書紀濂氏名於籍、始知受焉、時受賜者惟太師李善長、右丞相胡惟庸、及濂三人而已、永樂十三年七月、學士楊士奇等侍文華殿、上出趙孟頫所書滕王閣序賜之、其後列聖每刊刻書籍成、必頒於大臣、惟景泰二年賜修撰柯潛五倫書及五經四書、成化二年十月賜本院官人各貞觀政要一部、爲異數、餘不能悉計、然記聖祖賜宋濂事獨詳者、以見國初君臣相與之情、藹然無間如此也。

賜遊觀

永樂七年三月、車駕至京、命學士胡廣、諭德楊榮、金幼孜、修撰王英等、從遊萬歲山、榮以母憂辭、弗與、特召之行、皆賜賚之、宣德三年十二月、大學士楊榮等、扈從東巡、海子賜羊酒及鈔、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上以時清氣和、特命勳舊輔導文學之臣、遊西苑、翰林惟少傅楊士奇、楊榮、少傅兼王英、王直、侍讀學士李時勉、侍講曾鼎、時少保黃淮來自退休、與焉、自威國公朱勇而下、凡十五人、勳中官導自西安門入、聽乘輿及太液池而步、遂得周覽奇勝、首至新橋、亟殿、殿臨太液池、池之中多嘉魚、殿之左右多名花、東去數十步、又有嘉菜奇果、上每躬自採摘、以奉聖母皇太后、甘脆、繼至瀛臺、臺在池之中、宏敞巧妙、天然花木森鬱、實非世間所有、既而登萬歲山、池水環之如帶、碧道逶迤、奇石森列、千形萬狀、蔓可輪運、山之中有三殿、正曰仁智、左曰介福、右曰延和、稍上則有玉虹、金露、方壺、瀛洲四亭、而歲寒殿在其頂、塔寺上制、最棟雕甍、蒼松翠柏、盤偃垂陰、恍然如在蓬萊仙境也、良久、退坐山下、勑賜內廚酒饌、九龍連、其詳莫考、可齋雜記云、天順丁卯四月六日、有旨賜諸大臣遊西苑、命中貴人引大學士李賢、吏部尚書王翱、與時等數人往、蓮在宮墻西、中有太液池、周十餘里、池中架橋梁以通往來、橋東爲圓臺、臺上爲閱殿、殿前有古松數株、其北即萬歲山、山皆太湖石堆成、上有殿亭六七所、最高處乃廣寒殿也、池西南又有一山如之、最高處爲鏡殿、此皆金元時所造、其餘殿亭皆今制、而西稍南曰南臺、則宣廟嘗幸處也、是日賜宴於此、皆寶酢面、歸或有醉失儀者、而學士李紹執禮益恭、時與賢皆記其事、明年如之、又明年亦如之、又云、是年七月、賜尚書王翱、馬昂并內閣學士三人遊南城、中有宮殿樓閣十餘所、此宣廟與上遊幸處也、是秋新作行殿一所、東爲菅龍門、南爲井鳳門、中爲祖德殿、左右曰崇仁、廣智、殿之北有橋、橋皆白石雕水族於其上、南北有飛虹、戴鰲二牌樓、東西有天光、雲影二亭、又北是石爲山、曰秀巖山、上有閱殿、曰乾運、其東西二亭、曰凌雲、御風、山後爲佳麗門、又後爲永明殿、最後爲圓亭、引流水繞之、曰環碧、移植花木、青蔥蔚然、如夙成者、既畢工、乃命時與學士李賢、昌原往觀焉、受命徧行者、太監裘富也、宴畢、乃回南城、即東苑見前卷。

賜書籍翰墨

洪武八年三月、上御乾清宮、召學士宋濂、問前御史中丞劉基行期在何日、蓋基時告歸故也、因扣其詳、步出宮門、濂從後至丹墀、上忽顧內使張淵曰、汝往取新刊文集一部賜濂、濂叩頭謝訖、淵引至典禮紀

中官送於其第。蓋自宣宗即位以來。凡遇時節。必賜侍臣以詩。逮及內醴珍卷。而元宵爲尤盛云。英憲二朝尚或舉行。成化十一年。侍講程敏政元夕觀燈應制詩有曰。五朝故事傳來久。樂與民同上元酒。想像先皇得衆心。尚有燈詞播人口。則是英廟賦燈詞也。

賜觀擊毬射柳

太宗朝端午賜觀擊毬射柳。宣宗時踵行之。學士楊榮等咸以詩詞進。宣德四年端午。賜扇及五色長命縷繫腰等物。榮復爲詩識之。自天順辛巳迄成化戊子。凡遇端午。輒賜牙管聚扇。上有御製清暑歌。解慍歌。及諸家續和。織金扇袋。五色圓香絲縷。虎頭條畫艾虎。學士柯潛等受賜。多爲詩以志其榮。而所謂毬射之戲。漸不復舉。豈走驃騎即其流耶。

賜重陽宴物

宣德四年重陽節。賜宴及御製詩一章。七年亦如之。仍賚以內醴珍卷。大學士楊士奇等皆識其事。

賜冬至臘日衣靴

冬至臘日例賜衣被。宣德二年臘日。賜內閣綿衣各二襲。此尤異數也。

賜觀走驃騎

天順三年三月五日。賜文武觀走驃騎於後苑。其制一人馳馬執旗引於前。一人馳馬繼出。皇爺於馬上。或上或下。或左或右。騰踔趫捷。人馬相得。如此者數百騎。後至乃爲胡服弓矢。應走大圍獵狀。終焉。倘名曰走解。而不知所自始。豈金元之遺俗歟。今歲一舉之。蓋以訓武也。觀畢。賜宴於回廊。大學士彭時識其事如此。

賜校獵獐兔

天順二年十月十日。扈從校獵南海子。南海子距城南二十里。方百六十里。圍西門。繚以紫墉。中有水泉三處。獐麂麅兔不可計。籍海戶千餘家守視。每獵則海戶合圍。縱騎士馳騎於中。亦所以訓武也。是日扈從官皆蒙頒賜獐兔。而內閣李賢等三人。比諸人差厚云。

賜觀閱騎射

天順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御西苑。閱將臣騎射。召大學士李賢、彭時等侍。是日所閱皆侯伯都督都指揮隸三營把總管操者。總兵官會昌侯孫繼宗、廣寧侯劉安、恆寧伯孫鏜、都督趙輔、具名籍進呈。命遂一騎馬射箭以三箭爲率。上親按籍記中否。有中二箭者。中一箭者。其中有不中而引弓發矢可觀者。比中例試畢。賜鈔有差。而總兵官賢等五人各賜鈔一千貫。十二月間御馬監勇士騎射。亦如之。先次有二三人畏避不赴者。罪黜之。自是將士咸感德畏威。知所奮勵云。

賜姓名

洪武九年三月癸未。以火爾赤爲翰林濛古編修。賜姓名曰崔莊。永樂十六年三月。上策會試士。以李馬爲進士第一。御筆賜名駉。駉傳三哨。無敢應者。上曰。即李馬也。乃出受詔。二十二年三月。上策進士。內閣

奏以蔡日薰狀元。上以日薰名近蔡字。乃擢那嵩第一。而改那嵩爲刑。志愛也。嵩後復之。

賜賞功金牌

正德五年。寧夏平。賜內閣大學士賞功金牌。而兵部尚書王瓊、前此所未有也。

翰林記卷第十七

正官題名

學士　按一統志。李運直隸景州人。洪武甲子貢士。官至學士。倫書來見。

陽　安　主敬。直隸宿遂人。吳元年。由書辦任。終行中書省參政。

宋　濂　景濂。浙江金華人。洪武二年。由起居注升任。終學士承旨。

宋　訥　時敏。直隸溧陽人。洪武十三年。由助教應任。終祭酒。

劉三吾　名良佐。以字行。湖廣茶陵人。由徵士洪武二十一年任。

董　倫　安常。北平蠡縣人。由舉士洪武三十一年。以禮部侍郎兼。

王　景　景彰。浙江松陽人。由貢士。永樂元年任。

解　縉　大紳。江西吉水人。洪武戊辰進士。永樂二年任。

胡　廣　光大。江西吉水人。庚辰進士第二。永樂十年。以大學士兼。

金幼孜　名善。以字行。江西新淦人。進士。永樂十四年四月任。

楊　榮　勉仁。福建建安人。庚辰進士。永樂十四年四月任。終少師。

黃　淮　宗豫。浙江永嘉人。進士。永樂十二年任。兼右春坊大學士。

楊士奇名寧，以字行，江西泰和人，儒士，永樂十五年二月任，終少師。

楊　溥字弘濟，湖廣江陵人，進士，永樂二十二年任，後擢太常卿兼。

沈　度民則，直隸華亭人，由檢書，永樂中任，惟食祿不視事。

李時勉名懋，以字行，江西安福人，甲申應書士，宣德中任。

錢習禮名幹，以字行，江西吉水人，永樂辛卯應書士，終侍郎。

酈從善名恆，河南磁州人，癸酉貢，由教授陞，宣德中任。

王一寧浙江仙居人，戊戌進士，景泰元年，以倉部郎兼。

陳　循字德遵，江西吉安人，乙未進士第一，正統十年，以戶部尚書兼。

高　穀字公恭，直隸定遠人，辛卯進士第二，景泰元年，以侍郎兼。

曹　鼐萬鍾，直隸寧晉人，癸丑進士第一，正統十四年，以侍郎兼。

薛　瑄名鎧，山西泰和人，丁未應書士，景泰元年，以侍郎兼。

江　淵時用，四川江津人，庚戌應書士，正統十四年，以侍郎兼。

王　文千之，直隸東鹿人，進士，都御史，景泰四年，兼終少師。

商　輅弘載，浙江淳安人，乙丑進士第一，景泰元年任，成化三年，以侍郎兼，終少師。

李　賢原德，河南鄧陽人，進士，吏部侍郎，天順元年，兼終少師。

徐有貞元之，直隸吳縣人，癸丑應書士，都御史，天順元年兼。

王　文千之，直隸東鹿人，進士，都御史，景泰四年，兼終少師。

靳　貴充道，直隸丹徒人，庚戌進士第三。

張　寧文靜，山西河東運司人，戊戌應書士。

薛　瑄德溫，山西蒲州人，進士，大理寺卿，天順元年，兼終侍郎。

詹　同同文，直隸婺源人，洪武初任，學士，承旨，兼東閣侍讀。

秦裕伯裕，直隸大名人，元進士，洪武中任。

魏　觀弘止，湖廣蒲圻人，元末任，僞漢，洪武中任，終蘇州府知府。

解　縉見前。

金　問公素，直隸吳縣人，由檢書，永樂中任，終禮部右侍郎。

曾　棨子啓，江西吉安人，永樂甲申進士第一，十五年六月，由侍講

徐　溥時用，直隸宜興人，甲戌進士第二。

尹　直正言，江西泰和人，甲戌應書士。

劉　健希賢，河南洛陽人，庚辰應書士。

江　瀚伯瀚，浙江仁和人，庚辰應書士。

張元禎廷祥，江西南昌人，庚辰應書士。

程敏政克勤，直隸休寧人，河閩軍籍，丙戌進士第二。

吳　寬原博，直隸長洲人，壬辰進士第一。

劉　機衡仲，順天大興人，戊戌應書士。

江　瀾文瀾，浙江仁和人，戊戌應書士。

楊廷和介夫，四川新繁人，戊戌應書士。

梁　儲叔厚，廣東順德人，戊戌進士。

劉　忠司直，河南陳留人，戊戌應書士。

白　鋐孫德，直隸南宮人，甲辰進士第二。

張　芹文獻，山西河東運司人，戊戌應書士。

靳　貴充道，直隸丹徒人，庚戌進士第三。

蔣　冕敬之，廣西全州人，丁未應書士。

劉　春仁仲，四川巴縣人，丁未進士第二。

毛　紀維之，山東掖縣人，丁未應書士。

石　珤邦彥，直隸嘉城人，丁未應書士。

毛　澄德清，直隸太倉州人，癸丑進士第一。

按天順元年，以太常少卿兼侍讀學士，與劉儼掌院事。二年，以倉寶司卿兼侍講李紹掌院事。與永樂中祭酒胡儼署院事，皆不書，以非學士故事。

詹　同同文，直隸婺源人，洪武初任學士，承旨，兼東閣侍讀。

秦裕伯裕，直隸大名人，元進士，洪武中任。

魏　觀弘止，湖廣蒲圻人，元末任僞漢，洪武中任，終蘇州府知府。

解　縉見前。

金　問公素，直隸吳縣人，由檢書，永樂中任，終禮部右侍郎。

曾　棨子啓，江西吉安人，永樂甲申進士第一，十五年六月，由侍講

王　獻惟臣，浙江仁和人，辛未應書士，成化八年任。

謝一夔大韶，江西新建人，庚辰進士第一。

邱　濬仲深，廣東瓊山人，甲戌應書士。

王　直行檢，江西泰和人，永樂甲申庶吉士，終吏部尚書。
李時勉見前。
錢習禮見前。
王　達善，直隸無錫人，明經，永樂中由助教編修歷任。
陳　詢汝同，直隸華亭人，永樂甲進士，終國子祭酒。
劉　銘公器，直隸常州人，宣中歷官中書舍人，正統中終少詹事。
陳　循見前。
呂　原天順元年十二月任，餘見前。
張　益士謙，應天江寧人，乙未庶吉士，中書舍人陞任，沒於王事。
錢　溥原博，直隸華亭人，進士楷書，正統中傳奉檢討，天順元年任。
倪　謙克讓，順天上元人，正統己未進士第三，天順元年任。
劉定之天順中任，餘見前。
周洪謨儀佐，四川長寧人，正統乙丑進士第二，成化元年十二月任。
吳　節與倫，江西安福人，宣德癸丑庶吉士，成化三年，以太常寺卿任。
劉　吉祐之，直隸博野人，正統戊辰庶吉士。
陳　鑑冊黜，直隸吳縣人，正統戊辰進士第二，成化五年八月任。

江朝宗東之，四川巴縣人，正統戊辰庶吉士。
李　傑世賢，直隸常熟人，成化丙戌庶吉士。
李東陽賓之，湖廣茶陵人，天順甲申庶吉士。
王　鏊濟之，直隸吳縣人，乙未進士第三。
吳　儼史通，直隸宜興人，丁未庶吉士。
徐　溥，essay和，江西吉水人，癸丑進士第三。
蔣　冕見前。
顧　清士廉，直隸華亭人，癸丑庶吉士。
朱希周德恩，直隸昆山人，丙戌進士第一。

侍講學士
朱　升公升，直隸休寧人，國初以耆儒仕。
潘廷堅升剛，直隸蘇州人，耆儒，洪武初任。
危　素太樸，江西金谿人，元學士承旨，洪武初任，兼宏文館學士。
王　時洪武初，山元學士任。
樂韶鳳教和，直隸金壇人，洪武初以兵部侍郎任，終祭酒。
張以寧志道，福建古田人，洪武初由元學士任。
李　翀
葛　乾以洪武十六年二月任。
高巽志，作趙志，士毅，直隸崑山人，儒士，洪武末任，兼太常少卿。
武周文直隸慶都人，儒士，永樂初任。
王　英時彥，江西金谿人，永樂甲申庶吉士，終禮部尚書。
升鶴齡延年，江西泰和人，永樂辛丑進士第一，正統中任。
沈　度見前。
劉　鉉見前。
陳　循見前。
蔣　驥，Essay德，浙江錢塘人，洪武末進士，行人改陞侍講，終禮部侍郎。
馬　愉性和，山東臨朐人，宣德甲子末進士第一，終侍郎。
苗　衷見前。
高　穀世用，直隸興化人，永樂乙未庶吉士。
呂　原見前。
李　泰文通，直隸香河人，正統戊辰庶吉士。
劉　珝叔温，山東莘光人，戊辰庶吉士。
邱　濬見前。
尹　直見前。
汪　諧見前。
李東陽見前。
焦　芳孟陽，河南陝縣人，甲申庶吉士。
董　越
陸　簡直隸武進人，丙戌進士第三。

吳　寬見前。
謝　遷字喬，浙江餘姚人，乙丑進士第一。
武　衍延玲，山東沂水人，成化庚吉士。
張　泰見前。
楊時暢知休，陝西咸寧人，成化庚吉士。
毛　澄見前。
吳一鵬南夫，直隸昆山人，癸丑庶吉士。

侍讀

王　佐洪武二十三年由知縣陞任。
張　信浙江定海人，洪武甲戌進士第一。
唐　愈士名之淳，以字行，浙江山陰人，錦士，洪武戊寅任。
王　景景彰，浙江松陽人，舉官，由鄉舉。
曾日彰直隸吳江人，秀才，洪武末由知縣陞任。
胡　靖後更名廣，見前。
王　濛永樂初任。
黃　淮見前。
胡　儼思，江西南昌人，貢士吉武，永樂初任，經國子祭酒。
周　述述，江西吉水人，永樂甲申進士第二，永樂中旗子。
曾鶴齡見前。
李時勉見前。
苗　衷見前。
馬　愉見前。
彭　時見前。
孫曰恭江西豐城人，永樂甲辰進士第三。
林　環崇璧，福建莆田人，永樂丙戌進士第一。
尹鳳岐江西吉水人，永樂戊戌庶吉士。
陳　剛見前。
習嘉言名論，以字行，江西新喻人，永樂戊戌庶吉士，終詹事。
江　淵見前。

劉　珝見前。
李　本立之，四川富順人，庚辰庶吉士。
彭　華見前。
劉　吉見前。
陳　鎰見前。
周　敘功敘，江西吉水人，永樂戊戌庶吉士。
錢習禮見前。
孫　貫濟州鉅野人，景泰甲戌進士第一，以兼申任，終太常少卿。
尹　直見前。
邱　濬見前。
陸　簡見前。
童　越見前。
吳　寬見前。
謝　遷見前。
曾　鑒進士，吳江四都人，成化戊戌進士第一。
楊守陳推立，浙江鄞人，成化戊戌進士第一。
楊廷和見前。
劉　機見前。
江　瀾見前。
白　鋐見前。
毛　紀見前。
羅　欽順，江西泰和人，丁未庶吉士。
博　士弟，直隸清苑人，丁未庶吉士。
徐　穆見前。
翟　鑾仲鳴，山東諸城人，乙丑庶吉士。
徐　階子容，直隸吳縣人，乙丑庶吉士。
朱希周見前。

侍講

戚　賢德基，浙江奉化人，洪武甲戌進士第二，終左僉都。
方希直浙江寧海人，洪武末山薦舉任，終文學博士。

楫　璉士迪，浙江金華人，洪武末任。
楊士奇見前。
金幼孜見前。
王　進洪武末任永樂初任。
曾　鼐見前。
陳　循見前。
王　洪湖廣，浙江仙居人，進士，永樂中由修撰歷侍講主事。
胡　儼見前。
陳敬宗光世，浙江慈溪人，永樂甲申庶吉士，終國子祭酒。
鄒　緝江西吉水人，由明經，永樂中任，終左庶子。
羅汝敬名遠，江西吉水人，永樂仲中庶吉士，洪熙初降德安，終侍講。
金幼孜一薦，江西泰和人，永樂甲申庶吉士。
劉永清正統中任，歷官至左布政使。
劉　球東樂，江西安福人，永樂辛丑進士，主事改任。
儀　鸞銘之子，舊士，正統中任，改廬府。
曹從善見前。
諸　煚正統丹陽人，進士，吏科給事中，宣德中歷任，終戶部尚書。
鄺　埜見前。
洪　璵新江淳安人，進士，刑部主事，宣德中歷任，終吏部侍郎。
陳叔剛溫州樂清人，辛丑進士，主事改任。
陳　全福建長樂人，永樂丙戌進士第二。
杜　寧宗溫浙江天台人，宣德丁未進士第二。
王一寧見前。
高　穀見前。
胡　植永寧盧之子，以任子正統中歷任。
鄧　用時順德人，永樂辛卯庶吉士。
陳　璚延順，福建莆田人，永樂辛卯庶吉士。
孫　曰恭見前。
劉　銑見前。
謝　璉重慶，編通龍溪人，宣德丁未進士第二，終禮部侍郎。
徐　理見前，更名有良。

蔣　驥見前。
禹　安見前。
江朝宗見前。
李　泰見前。
李永通貫遵，四川長寧人，天順庚辰進士第二。
楊守陳見前。
徐　瓊琴峯，江西金溪人，天順丁丑進士第二。
陳策中宗，浙江烏程人，天順丁丑進士第二。
彭　教敬五，江西吉安人，天順甲申進士第一。
程敏政見前。
焦　芳見前。
謝　鐸鳴治，浙江黃巖人，天順甲申庶吉士。
陳　音師召，番禺人，天順甲申庶吉士。
童　越見前。
尹　臺輔仲臣，山東歷城人，成化己丑庶吉士。
王　阯世賞，江西豐城人，成化己丑庶吉士，終禮部尚書。
劉　儁汝元，江西安福人，成化乙未進士第二。
王　鏊見前。
楊　傑廷俊，山西平定州人，成化戊戌庶吉士。
梁　儲見前。
劉　忠見前。
張　芮見前。
張天瑞天祥，山東清平人，成化辛丑進士第三。
武　衛見前。
張　潔仲述，廣西平南人，成化戊戌庶吉士。
鄧　煥延靖，福建閩人，成化戊戌庶吉士。
黃　瑜廷瑩，浙江餘姚人，成化辛丑進士第三。
沈　源貫恩，直隸長洲人，宏治癸丑庶吉士。
吳一鵬見前。
黎　淳原學，浙江鄞人，宏治己未進士第二。

顧鼎臣九和，直隸昌山人。宏治乙丑進士第一。

趙　永南陽，直隸臨淮人。壬戌進士。

李　時宗易，直隸任丘人。壬戌進士。

穆孔暉伯潛，山東堂邑人。乙丑進士。

五經博士

鄧卜江陝西漢陽人，由舉傳。永樂初任。尋致仕。

王汝玉名璽，以字行，直隸長洲人。永樂初由鄉舉。

王　進名選，字汝器，汝玉之弟。後更名。永樂中任。由訓導。

陳　璣初，直隸吳縣人，由鄉舉。洪熙初任。國子博士致仕。

張伯顏

金玉銑

潘　宸時用，浙江松陽人，由鄉舉。宏治初任。終太常卿。

典籍

吳伯宗名訥，以字行，江西金谿人。洪武辛亥進士第一。

孫　貫仲衍，廣東南海人。洪武庚戌貢士。左遷蘇州府經歷。

鄧　銘江西清江人。洪武辛亥進士。任致仕。起爲會試考官。

馬　定洪武中任。

張敬行洪武中任。

羅　奎

王　傅益陽編修永興人。國子生。永樂中任。遷檢討。

劉仲質江西分宜人。儒士。任訓導。洪武中任。經禮部會考。

陳　壽

梁　時

戴　安

鄭叔美

金　賢用誠，浙江開化人。儒士。永樂初任。

李　錫

王汝玉永樂七年以右贊善被檢討降任。

高廷禮名棣，以字行。福建長樂人。儒士。永樂中任。

王　恭福建閩人。儒士。永樂中任。

待詔

楊　嵓

祖同文江西臨川人。進士。洪武中任。壬午六月卒。

宋　懌濂之孫。

黃　淮見直。

芮　善

都　進

劉彥銘

吳　均

唐　恕

吳　沈澤仲，浙江東陽人。醫舉。洪武中任。

蘇伯厚

蔣　暉浙江錢塘人。監舉。宣德中以禮部郎中兼任。

程南雲江西南城人。

李　□陝廣東會事。

朱　銓

王　遂

吳　勝

施　麟

張　翰仍掌孔目事。

朱　淳　鎮江丹徒人，教官，洪武八年召試第一，擢官，尚寶卿，終禮
孫　作　大興，直隸江陰人，舉士，洪武中任。
陳中復　應天江寧人，舉人，洪武中任。
沈士榮　嘉定人，洪武中山陰主任。
孔希信
解　結　見前。
高廷禮　見前。
舟　瑄
鄭　禮
解　榮
劉宗平　江西吉安人，儒士，永樂初任，終檢討。
趙　瑞　直隸武進人，舉人，永樂中任，終右諭德。
滕用亨
王延齡
鄧　循
潘　辰
文徵明

史官題名

楊　撰
朱夢炎　仲魯，江西進賢人，儒士，洪武初任，終禮部尚
王　儼　河南祥符人，元助教，洪武初任，兼編修，
李叔元
鮑　頤　直隸休寧人，舉士，洪武初任，兼編修，
孔克表　浙江東陽人，孔子五十五世孫，由舉舉，洪武
趙　新　浙江樂清人，儒士，洪武中由布政改任，
朱　善　見前。
茗　祿　鳳陽懷遠人，河南永寧人，仁元，洪武中僉事任，
申屠衡　直隸長洲人，明經，洪武初，修草諭蜀書，
丁　顯　產頭，福建建陽人，洪武乙丑進士第一，
任亨泰　湖廣襄陽人，洪武戊辰進士第一，

許　觀　潤伯，直隸貴池人，洪武辛未進士第一，累官，尚寶卿，終禮
練　安　子寧，江西新淦人，洪武乙丑進士第二，終御史，府御史大
黃　湜　子澄，江西宜春人，洪武乙丑進士第三，終太常寺卿，
張　信　見前。
陳　郛　福建福州人，洪武丁丑進士第一，
韓克忠　山東武城人，洪武丁丑復試第一，終按察僉事，
王叔英　元榮，浙江黃巖人，教官，洪武末任，死節，
胡　靖　見前。
王　艮　歙止，江西吉水人，庚辰進士第一，
李　貫　江西吉水人，庚辰進士第三，
錢仲益　名允升，以字行，直隸無錫人，由舉舉，永樂初任，
徐　尷　孟晉，江西樂平人，洪武乙丑進士，國子祭酒，坐事改任，
楊　榘

梁　潛　泗川之，江西泰和人，儒士，永樂中任，兼修撰，
王　褒　福建閩人，薦舉，永樂中任，
沈　粲　長洲，直隸舉人，度之弟，由榜舉，
王　英　見前。

彭汝器
王　直　見前。
羅汝敬　見前。
余　鼎　正安，江西益子人，永樂甲申庶吉士，
張　洪　崇海，直隸常熟人，明經，永樂中由靖江府教授任，
林　環　見前。
馬　鐸　彥聲，福建長樂人，永樂壬辰進士第一，
張伯顏　見前。
蕭時中　名可，以字行，江西吉安人，永樂辛卯進士第一，
劉　俌　仲山，東濟寧人，永樂壬辰進士，
桂宗儒　浙江慈溪人，
連景賢　名智，福建建安人，永樂乙未庶吉士，
劉齡　應江西安福人，永樂乙未庶吉士，

陳循見前。

李騏彥貢，福建長樂人，永樂戊戌進士第一。

曾鶚見前。

邢寬見前。

劉永清見前。

姜洪啓洪，江西臨川人，宣德庚戌進士第一。

馬愉見前。

林震敦臺，福建長樂人，宣德庚戌進士第二。

曹鼐見前。

楊溥夫編建安人，舉。

儲懋見前。

邵宏舉浙江餘姚人，終按察副使。

周旋申規，浙江永嘉人，正統丙辰進士第一，終春坊庶子。

施槃崇銘，直隸吳縣人，正統己未進士第一。

王鉉孟疊，浙江諸暨人，永樂壬辰進士第三，終提舉事。

商輅見前。

彭時見前。

柯潛後陞尚寶司丞，仍兼任。

楊寶見前。

岳正秀夫，順天舉人，正統戊辰進士第二。

陳鑑見前。

耿裕好問，河南盧氏人，景泰甲戌庶吉士，給事中陞。

鄭環瑤夫，浙江仁和人，天順庚辰進士第一。

黎淳大樸，湖廣華容人，天順丁丑進士第一。

劉吉見前。

劉健見前。

汪諧見前。

童線大章，浙江錢塘人，辛未庶吉士。

王獻見前。

邢讓遜之，山西溫陵人，戊辰庶吉士。

曹恩見前。

王一驥復性，福建太倉人，天順甲申進士第二，侯復性陞。

彭教見前。

吳鈺鼎，直隸太倉人，天順甲申進士第二，侯復性陞。

羅倫明仲，江西泰和人，天順甲申進士第三，終國子祭酒。

羅倫應江西永豐人，成化丙戌進士第一，時舉，復任改職。

張昇昇，江西南城人，成化己丑進士第一，終禮部尚書。

吳寬見前。

謝遷見前。

會達見前。

王華德輝，浙江餘姚人，成化辛丑進士第一，終南京禮部尚書。

李旻子昭，浙江仁和人，成化甲辰進士第一，終太常卿。

費宏予充，江西鉛山人，成化丁未進士第一。

錢福與謙，直隸華亭人，宏治庚戌進士第一。

徐瑞非祥，廣東番禺人，成化丁未進士第三。

毛澄見前。

朱希周見前。

倫文敘伯疇，廣東南海人，宏治己未進士第一，終右僉都。

康海德涵，陝西武功人，宏治壬戌進士第一，以事除籍。

顧鼎臣見前。

呂柟仲木，陝西高陵人，正德戊辰進士第一。

楊慎用修，四川新都人，正德辛未進士第一。

唐皐守之，直隸歙人，正德甲戌進士第一。

張衍慶仲承，河南汲人，正德辛未庶吉士。

舒芬國裳，江西進賢人，正德丁丑進士第一。

揭維翰進士，順天固安人，正統辛巳進士第一，
編修

羅復仁江西吉水人，舉人，洪武初任，終宏文館學士。

宋　濂見前。

蘇伯衡平仲，浙江金華人，儒士，洪武初任。

栗　右

張仲深

張　宣

王　禕子充，浙江義烏人，儒士，洪武初以待制兼任，
進原官

唐　肅

陳　迪

王　廉

葉　元

蔣　敬

唐　暐江西吉水人。

吳　沈見前。

朱　廉

趙　壎

謝　肅浙江上虞人，明經洪武中任。

陳　敬海南□□人，儒士，洪武中任，終吏部侍郎。

張美和名九韶，以字行，江西清江人，明經，洪武中任。

張　唯河南南陽人，貢士，洪武中任，終參政。

王　璉東萊，山東萊山人，貢士，洪武中任，終御史。

王　懌

李　端

張　翀

張　鳳

任　敬

馬　亮

吳公廉

梁　愷

陳　晟

吳　弘

朱孟辨

徐尊生

高　啓季迪，蘇州長洲人，舉人，洪武中任，除戶部侍郎。

周孟旸

傅　藻浙江瑞安人，儒士，洪武中任，終按察使。

王　蘋江西鄱陽人，明經舉洪武中任。

馬　京陝西武功人，洪武乙丑進士，終禮部侍郎。

齊　麟山西五臺人，洪武乙丑進士，陞禮部侍郎。

徐永達河南固始人，貢士，洪武中任中允，終按察使。

栗　碩雲遊，浙江上虞人，洪武庚戌進士，終知府。

唐　肅壬辛，麗水人，舉進儀官人，洪武戊辰進士第二。

盧原質君素，浙江寧海人，洪武戊辰進士第三，終太常少卿。

張顯宗崇道，永嘉人，洪武辛未進士第二，終布政使司。

吳言信編道源，武人，洪武辛未進士第三。

吳　沛陝西武寧人，洪武甲戌進士第二，終御史。

戴　仲見前。

尹昌隆彥興，江西泰和人，洪武丁丑進士第二，終春坊中允。

劉　詢愛臣，浙江山陰人，洪武丁丑進士第三，一作葉宗可，寧波人。

王　恕如山，東萊萊陽人，洪武丁丑覆試進士第二。

焦　勝洪武丁丑覆試進士第三。

高飛志見前。

吳　海江西臨川人，洪武進士，終國子司業。

楊　浦見前。

劉　現庚辰進士。

楊子榮更名榮，見前。

鄭好義

鄒　建江西萬安人，洪武丁丑進士，永樂初任。

朱　紘始名增，更名，江西南豐人，庚辰進士，給事中，永樂初任。

王　進見前。

楊士奇見前。

歐陽謙湖廣武陵人，明經，任御史，永樂中任，終吏部侍郎。

王　達見前。

陳　完神完，福建長樂人，教官，永樂初任，終左諭善。

張　琰

陸是歐

黃　淮見前，由侍書改中書舍人，陞任。

楊　敬

周　述見前。

周孟簡江西吉水人，永樂甲申進士第三，終長史。

陳　全見前。

劉　素貞白，江西永豐人，永樂丙戌進士第三。

指　責見前。

翟　楊永樂辛卯進士第三。

林　誌奇歐，福建閩人，永樂壬辰進士第二，終左諭德

王　訓見前。

李　貞永樂乙未進士第二，終教授。

陳壎蒼福建閩人，永樂乙未進士第三，終教授。

王　驥洛井，江西吉安人，教官，永樂末由檢討陞。

曾　義廬天句容人，永樂乙未進吉士，終南京都御史。

劉　江初宗廬天府人，永樂庚戌進士第二。

鄧　珍江西吉水人，永樂庚戌進士第三。

周　敉劝敏，江西吉水人，永樂庚戌進士第三，終南京侍講學士。

胡嗣言見前。

盧　麟直隸高郵州人，永樂戊戌進吉士。

尹昌隆見前。

楊　琪直隸人，永樂戊戌進吉士。

陳　循見前。

彭　琉江西安福人，永樂戊戌進吉士。

劉永清見前。

劉　矩直隸蒲州人，永樂辛丑進士第二。

裴　綸景寧縣儒學訓導，永樂辛丑進士第三，終右布政使。

梁　潛歐天冠平人，永樂甲辰進士第二。

孫曰恭見前。

吳　錫福清縣人，宣德庚戌進士第二。

謝　璉見前。

杜　銘見前。

林　文見前，教諭。

趙　恢汝佩，福建連江人，宣德癸丑進士第二。

鍾　復宏彰，江西永豐人，宣德癸丑進士第三。

薛　鎧見前。

薛　瑄河津縣人，宣德庚戌進吉士，終禮部侍郎，謚文清。

吳　節見前。

翟世隆德受，福建清流人，宣德庚戌進吉士。

徐　理見前。

林　補仲輔，浙江永嘉人，宣德癸丑進吉士。

陳　文見前。

劉定之見前。

倪　謙見前。

楊　鼎宗豐，陝西咸寧人，正統己未進士第二，終戶部尚書。

呂　原見前。

黃　諫見前。

周洪謨見前。

劉　俊魯美，陝西富平縣人，正統乙丑進士第三。

陳　鎧見前。

岳　正

薛　安

劉吉
李奉
劉翊
劉昇
王偶
吳匯
周與
成澗
劉宣
楊守陳
王歧
童線
徐縉
徐溥
邱濬
彭華
尹直
牛綸
趙玷
徐瓊
陳秉中
李永通
鄭環
張元禎
汪諧
劉健
吳鈇
羅璟
李東陽
仇鸞

焦芳
陳晉
謝鐸
程敏政
陸簡
林瀚
章懋
宋廣奎
黃仲昭
李傑
商良臣
丁湄
童越
尹龍
費閏
蔣維翰
王臣
劉震
李仁傑
劉戩
王鑒
楊守阯
曾追
梁儲
張潔
楊傑
敖山
劉忠
于材
徐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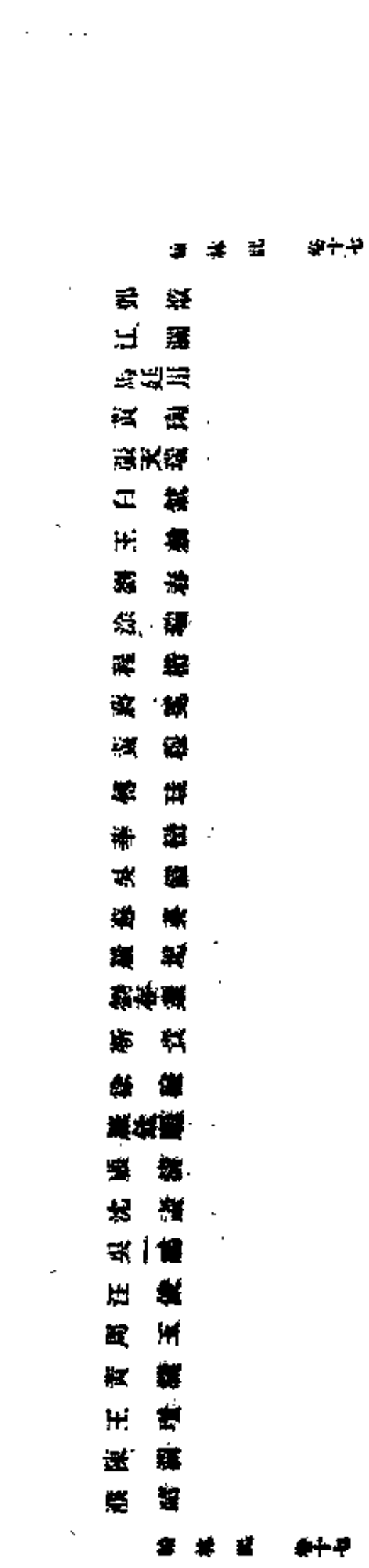

許道名
劉梅
劉鼎璽
廖良
尹漢
劉朴
費樂
曹潮
王思
張三恩
劉永
林文俊
孫紹祖
費如
費昇
倫以訓
崔棋
汪佃
余來啟
貢昌
江暉
劉世鑑
葉桂章
葉式
馬汝穎
王三錫
陳沂
鄧酒
陸鼓
貴繼中

二六五

孫元
唐道南
江汝璧
董承敏
黃一佐
王相
王國祖
王用賓

檢討國子監丞博士及王府長史五經考試不與

吳伯宗

茹太素洪武中任，疑戶部尚書。

周煥奎
高孟文
吳文
裴福清

宗　綽江西吉水人，洪武丁丑進士。

陳威
陳性善浙江山陰人，洪武甲戌進士任，歷翰林學士。
胡儼
金幼孜見前。
鄒緝見前。
王偁見前。
王洪見前。
陳璣見前。
王汝玉見前，以遷降翰林典籍。
沈度見前。
廖敬先永樂中由訓導任。
蕭引高江西吉水人，永樂中任。
王延齡見前。
張伯顏

二六六

王　雅見前。

楊　嘉仲舉，直隸吳縣人，歷事洪熙初任翰林侍書。

余學變

劉永清

蔣　驥由行人陞，見前。

龍智誠

陳　鏡

許　彬

周　翰

連　智

劉宗平

解　榮

潘　懋

蔡伯厚

陳　川

劉繼廣

黃尋生行中書，建寧田人，辛卯座吉士。

胡　謹

王　禮直之子，官掌南京院事。

胡　瓊

嚴　政仲重，翰林侍書。

咸　信

周　貴

王　玉

王　樓更名璁。

姜　洪見前。

李　紹見前。

何　瑭江夏四川人。

廖　暹見前。

李　本見前。

張　寀見前。

江朝宗

耿　浩見前。

馬　非成化初孔目，陞仗事孔目。

周　經

鄭　紀

張　頤

傅　瀚

張　奉

吳希賢

莊　昶

陳獻章

李　昊

劉　機

張　芮

楊廷和

楊時偕

李遷學

石　瑤

毛　紀

薛　格

汪　偉

王九思

劉　瑞

周　旋

盛端明

段　炅

程孔暘

孫紹先

易舒諳

張邦奇　許誥　焦竑中　胡維宗　金皐　吳惠　郭惟藩　王元正　陳寰　張衍慶　邊貢　張昶　周敘　馬卿　陳沂　周洪謨　王鏊　陳秉中　周敘　邢寬　王禕　周洪謨　王鏊　陳秉中　徐璉　鍠　陳沂　張伯顏見上。　馬卿　陳沂

高　毅
馬　愉俱侍讀學士。
黃　裳侍講。
曹　鼐侍講。○已上四人俱正統十一年任。
商　輅
彭　時俱修撰，正統十四年任。
江　淵戶部侍郎兼學士。
王一寧遼藩侍郎兼學士。
商　輅錢唐子。景泰二年會試第一，廷試第一，授修撰，景泰三年閏十月，以母喪歸。天順元年正月，起復原官，仍兼修國史。○已上三人俱景泰元年任。
王　文吏部左侍郎兼學士，入閣參預機務，有貞本名到，由侍講陞。

翰林記卷第十八

大學士題名

華蓋殿

劉仲質洪武十五年十一月，由翰林侍講任
楊士奇永樂二十二年八月，由左春坊大學士陞翰林院侍講學
張　英子正，直隸桐城人，貢士，宣德元年以翰林侍講任。
陳　循景泰七年五月，以少保兼太子太傅兼吏部尚書兼任。
徐有貞天順元年三月丙子，尚書武功伯兼任。
李　賢
萬　安
劉　吉
劉　健
焦芳陽
楊廷和

梁儲

護駕殿

楊　榮永樂二十二年九月丁酉，以太子少傅兼任。

陳　山子高順德沙縣人，教官，宣德二年，以戶部尚書任。

高　穀景泰七年五月，以少保兼太子太傅工部尚書任。

王　文景泰七年五月，以少保吏部尚書兼任。

萬　安

商　輅成化十三年四月，以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兼任。

劉　珝

劉　吉

徐　溥

劉　健

李東陽

焦　芳

楊廷和

梁　儲

蔣　冕

文華殿

金思誠希聖，直隸華亭人，舉士，洪武十五年進春坊中允。

楊　謹徐州人，孝子，洪熙元年任，尋任通政司右參議。

武英殿

吳伯宗洪武十五年，由檢討任。

黃　淮永樂二十二年八月，以通政使任。

金幼孜永樂二十二年九月，以太子少保兼任。

楊　溥正統三年四月，以少保兼任。

徐　溥

劉　健

邱　濬弘治七年，以少保兼任。

謝　遷

王　鏊

翰林記　卷十八

劉　忠

梁　儲

費　宏

楊一清

靳　貴

毛　紀

文淵閣

宋　訥洪武十五年十一月，由學士改任。

朱　善洪武十八年二月，由侍郎陞任。

胡　廣永樂十四年四月乙亥，由學士改任。

楊　榮永樂十八年閏正月丙子任，兼本院學士。

金幼孜

陳　循景泰元年十一月，以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任。

商　輅成化十一年四月，以戶部尚書兼任。

劉　珝

劉　吉

徐　溥

劉　健

邱　濬

李東陽

謝　遷

楊廷和

靳　貴

蔣　冕

袁宗皐

東閣

吳　沈洪武十五年十一月，由典籍陞任。

王　文景泰四年，以少保吏部尚書兼任。

萬　安景泰元年十一月，以太子少保工部尚書兼任。

謝　遷

詹事府題名

翰林記　卷十八

侍講

唐　鐸　直隸鳳陽人，洪武中以太子太保刑部尚書兼
　　華蓋殿大學士，洪武二十九年六月國任。
任亨泰　見前洪武中任。
金　忠　浙江鄞人，翰府長史，永樂中以兵部尚書任。
蹇　義　瀘州之西川巴縣人，洪武乙丑進士，永樂中以吏部
向　瑄　資江西進賢人，洪武乙丑進士，洪熙元年以右都御
黃福如　福山東萊陽人，永樂中以戶部尚書任。
智　信　言
顧　文
彭　勗　華成化十七年任，舊係舉士。
費　閏

少傅兼

李文吉
胡　儼　南康府鄱陽人，舊士，永樂中以兵部右侍郎任，
　　歸　顧永樂初以兵部右侍郎任。
任亨泰
況　鍾
郭　敦　山東堂邑人，貢士，永樂中以吏部侍郎兼任，
俞士吉　浙江平湖人，永樂中以刑部侍郎任。
郭　瑾　直隸新安人，永樂中以吏部侍郎任。
王　英　永樂侍講學士。
王　直　泰和侍講學士。
竹　溫　永樂侍講學士，以上俱宣德前任。
鄒　濟　浙江給諫人，由訓導。
吳　中　山東武城人，宣德中以工部尚書兼
薛　瑄　河正統末以翰林侍講兼。
柯　潛　翰林學士。
高　安
李　泰　永樂侍講學士。

徐　溥　河南侍講學士，
王　獻　福建舉士，
彭　華
黎　淳
費　閏
汪　諧　紹興治書任，係侍講學士，
陸　簡　蘇州侍講學士，
張　昇
吳　寬
謝　遷
王　鏊
周　旋

府丞

楚　輝　山東朝城人，洪武中，由明經任，
杜　澤　山東沂水人，由訓導，洪武中任，吏部尚書，
朱原貞
陸中清
周孟簡
黃宗載　江西豐城人，進士，永樂中以吏部侍郎致。
李　鈐　廣東潮陽人，貢士，正統末，由舉士屢任，
楊守陳
李　侃
以上惟錄事主簿通事舍人不可考，姑闕之，以俟知者。

春坊題名

左春坊大學士

董　倫
李至剛　名綱，以字行，浙江寧海人，明經，永樂初，禮部尚書任，
楊士奇
胡　廣
竹　溫
商　輅

楊廷和

右春坊大學士

解　紹永樂初，與李至剛並任。

黃淮

王英

劉儼　俱洪熙元年任。

呂原

左春坊左庶子

詹睿

鄒濟

黃淮　永樂初俱仍任。

鄒緝

周述

鄒濟　永樂九年，由吏部屢中任。

陽　山永樂中舉人，由教官選吏部給事中，洪熙元年任。

曾棨

王偁　俱成化初俱仍。

徐湛

黎淳

李東陽

劉健

謝遷

吳寬

謝遷

毛澄

右春坊右庶子

陳賀

王鏊

胡廣　永樂初俱仍舊官職

楊榮

王直

李紹　俱永樂中任。

周旋

劉定之

倫文叙

劉宜

陸簡

董越

左春坊左諭德

秦塤

盧德明

趙寬

趙　珣河南宜陽人，舉士，洪武中，由知府任吏部尚書。

胡儼

楊士奇

周述

王　猷舉孝廉，成化五年任。

謝一夔

黎淳

李昇

曾彙

楊守陳

劉春

費宏

毛紀

傅珪

溫仁和

顧鼎臣

董玘

右春坊右諭德

張昌　何順周直隸內黃人，洪武中任。
楊榮　金幼孜　胡璉　徐桓，江西清江人，進士，永樂正統中任。
林誌，壽州人，宣德中任。
曾棨　劉宣　劉儁　汪璲　楊溥　劉球　王英　王直　王夢　蕭鳳　毛澄　俞文輔　曹鼐　趙永　李時　左春坊左中允
金湜　徐永達　吳嘉猷，永樂□年，舉進士，歷官左諭德。
于敬　李賢，鳳陽人，永樂七年，
張宗琬，直隸吉水人，甲申歷官左諭德，洪熙元年，
尹昌隆　周旋

林長懋
孔　訥，宣德五十七代孫，永樂七年，舉鄉人乙榜第一，
王　偉，永樂初，由知縣陞，
高　谷，永樂□年，由鄉舉正統，
蔣　冕
楊　鼎
倪　謙
周　經
張　寧
吳　儼
楊廷和
儲　珪
賈　詠
右春坊右中允
金幼孜
李　貫，永樂初任，纂修，
王　英
劉子春
韓守益
黃宗漢
朱孔暘
裴　璉，性善，初應監列人，歷生仕御史，永樂九年陞任，
吳　均，永樂中，由中書舍人陞任，
黃　諫，永樂九年，由國子監助教陞任，
侯　智，山東高密人，教官，永樂初，以右通政兼，經筵舊左侍郎，
超　文，永樂九年，由岳州府學教授陞，
戴　綸
呂　原，鄆侯侍講，坎卷三年任，
劉　珝
柯　潛，浙江餘姚，坎卷三年任，

林　暘

左春坊左贊善

門克新陝西華州人，舉士，洪武中任，歷翰林修撰，

凌　漢

謝三吾

馬　敬

許思温永樂初，以吏部左侍郎致仕。

陳仲完見前仍舊編修。

梁　敬

徐賁蘇州吳人，由教官歷博士，永樂中任。

王汝玉永樂七年，舉編修。

牛　綸

周汝諤

劉　俊

張元禎

龔　昇

費　宏

右春坊右贊善

王俊華

馬　鉉河南孟縣人，舉士，洪武中任，歷翰林修撰，

李繼順天大興人，監生，永樂初，以翰林院中書，

陳　濟直隸武進人，舉士，永樂初任。

王汝玉

梁　潛永樂五年，以修撰致，

侯　澣

楊時暘

左春坊左司直郎

魏德馨洪武中任。

汪仲舟直隸休寧人，舉士，洪武初任。

徐尊進永樂初任。

王子新

金　賢

王　淪永樂七年，由庶吉士任，

許　勝永樂九年，由御史陞，

路　璧

高　叔

馬　安

李　恭

右春坊右司直郎

曾　棨

王文貴四川中江人，洪武中進士任，歷太僕寺少卿，

晁　錡東平須城人，由助教，永樂初任，八年以年八十致仕，

王邦奎

劉　綱國大進士選。

林　環閩清縣舉進士，由給事，成化初陞，

左春坊左諭德

宋　賢河南洛陽人，太學生，洪武中任，歷布政使，

楊　正永樂初，由刑部司務陞，

右春坊右諭德

黃裳德江西贛州人，貢士，洪武中任，歷吳王府審理正，

楊　斌永樂初，由國子博士陞，

左春坊左司諫

袁　宜

郭　濟

劉允恭

張　毅

周　冕

程　鵬

黃　貫

右春坊右司諫

涵道
張伯原
張詳
梁良
司經局題名
沈馬
詹　統同之孫洪武中任
楊　鎮永樂初任仍兼編修
姚友直
茜　善
胡從善
柯　潛成祖中任兼修
李　紹英宗中任兼修
劉定之
馬　愉
楊守陳
江朝宗
羅　璟
梁　儲
楊　慎
顧　鼎
校書
吳　敬永樂初以戶科給事任
杜　寧
劉　異
徐　溥
邱　濬
傅　瀚
梁　儲
吳　儼

新　貴
正字
桂彥良名楨以字行錢塘人舉士洪武初任編長典
魏俊海洪武中任
林　文舉士洪武十二年試明
江秉心
梁　質永樂初由庶吉士改中書
金　問
王　偉
劉　鉉
趙　昂
謝　宇
周文通
劉　榮
題名雜志
翰林院學士承旨
宋　濂
詹　同
樂韶鳳
翰林院直學士
范　常山陰縣人舉洪武十一年任
陳　植子植新昌人
翰林待詔
王　詵見前洪武初任
張　羽字來儀南江烏程人舉洪武初任楊太常卿
貢　奎初名性善海人舉洪武初與修禮樂任
吳　沈
王　偁
秦裕伯
翰林院應奉

道　冕
殷　哲山東鄆州人，宮士，洪武中任，修中書左掾
郭　傳
唐　南康徐浙江山陰人，舉士，洪武中任。
翰林院典簿
程　莊
鄧孟達
太子贊善大夫
宋　濂
孟　益
李希顏河南陝縣人。
章　溢三登，浙江龍泉人，洪武初，以御史中丞致仕。
　熊吉士題名錄洪武乙丑，有吉士陳謙等。
永樂甲申初科凡六十人，在本院讀者，其題在文淵閣進學者，凡二十八人，後增周旋共二十九人云。
楊　相
王　直
王　訓浙江開化人，刑部主事，終通政。
彭汝器
余學夔
童　樸
盧　瀚邦臣，江西星子人，刑部主事。
熊　直江西豐城人。
王　道
羅汝敬
沈　升浙江秦淮人，刑部主事。
柴廣敬
王　英
余　鼎
謝　流江西吉安人。
洪　順福建建安人，刑部主事。

段　民時舉，直隸武進人，刑部主事，終戶部右侍郎。
楊　勉宗昌，順天江寧人，刑部主事，終刑部右侍郎。
章　敞尚文，浙江台縣人，刑部主事，終禮部左侍郎。
李時勉
倪維哲福建甘江人，刑部主事，終郎中。
陳敬宗
袁添祿湖廣衡山人，已上題二十八宿之數。
周　忱愼知，江西吉水人，刑部主事，終工部尚書。
道省身江西泰和人，終左布政使。
林　正
李昌祺名祺，以字行，江西泰和人，禮部郎中，終左布政使。
江　鐵福建建安人，御史，終參政。
杜　欽
王　昇日初，福建龍溪人，衡州知州。
黃惟正
鄧　慶
徐　安
鄭　淵
徐勉聰
維亨信
田　忠
周　玉
張宗建寧縣吉水人，刑部主事，遷中允，陞大理寺丞。
李　貞
張　侗
獨孤樂善
道　寬吉水人，兵部主事，終左布政。
孫子良浙江海寧人，兵部郎中，終左參政。
涂　順
魏　驥

倫則成
白　瑜
自進省身以下俱係不與文淵閣職。
永樂丙戌科十三人。
江　朴
胡啓先
張叔隆
羅　池
李岳潤
陳孟潔
鄭復言
梁文通
蕭　端
曾春齡
曹　閏
盧永
黃　厥
周　貴
永樂庚戌科
楊　茲
袁昇崗
陳　珦
王　源
萬壽生
劉永清
丁　浩
馬　信
李　衡直隸宿遷人，國子監學錄，修工部右侍郎。
永樂壬辰科
方　恭

皮　敬
王　道
方悠德
永樂乙未科
王　開九期直隸臨山人，大理寺正，卒於官。
高　銳
許　彬
陳　鎬直隸鄖陽主事。
曹　義
張　益
連　智
劉應綱
黃　瀛
宋　旻
宋　琰
鄭復言
周　貴
永樂戊戌科
周　敘
楊　珠
陳　珣
曾易言
尹昌祐
童　琦
莫紹賢
黃宗載
周悠昭
羅坤泰
江德丁未科
顧　鼎

宣德庚戌科

薛　琦
吳　節
王　振更名璽。
王　玉
賴世隆
逯　端
董　鏞錦衣人，永樂知貢
江　淵
李　榮
方　臨
鄭　建
尹　昌
劉　寘

宣德癸丑科三科共二十八人，在文淵閣進學。

徐　理更名有貞。
葉元桂浙江永嘉人，知縣。
李　紹
劉　益
姜　洪
何　宜
林　補

正統丙辰科是科共四十人，在外公習讀書，後令

王　鑑欽正江西人。
雷　復景陽湖廣人。
伊　侃
劉　銳
趙　象

正統戊辰科是科凡二十人，在外公習讀書。

馮　安

劉　吉
劉　珝
李　本
李　泰
邢　讓
王　恕宗貫，陝西三原人，大理寺評事，終吏部尚書。
尹　旻同仁，山東歷城人，給事中，終吏部尚書。
孫　昱延昭，山東人。

景泰辛未科二十五人，首甲柯潛等同進學東閣。

吳　寬
周　洪
戚　澜
童　緣
王　獻
劉　宣
楊守陳
張　悅
江朝宗
劉　清原夫，主事，終兵部侍郎。

景泰甲戌科十八人，在館整理宇通志。

邱　濬
夏　時
耿　裕
孟　勳
彭　華
劉　釪仕甘江西人。
吳　禎
嚴　詮
尹　直
金　紳錦衣。

馮定
曾珍
何琮
陳政宣之，廣東番禺人，御史，雲南副使。
陳能光奏。
牛綸
黃甄
王寬

天順庚辰科十五人，此後俱在公署讀書。

劉健
張元禎
周經
汪諧
楊英希正，福建建安人。
鄒紀
王範
張熙

天順甲申科

李東陽
謝鐸
傅瀚
陳音
張泰
倪岳
焦芳
吳希賢
郭鋐文暉。
劉大夏時旭，湖廣華容人，主事，兵部尚書。
張達
張敷華公實，江西人。

計　曦汝和，江西人，主事。
劉　淳尚質，四川巴人，中書舍人，吏部員外郎。

成化丙辰科二十四人。

林瀚
章懋
黃仲昭
李傑
商輅臣
崔深
石淮
王俊世英，福建人。
陳晟美實，廣東南海人，主事，經知府。
鄢瑜廷珍，
章溢元孟，
宋旭至

成化己亥科十五人。

費閏
陳斌德華，廣東順德人，御史。
尹龍
王臣
喬維新
方廷
李介
馮顒之。

成化戊戌科

梁儲
鄧璋
劉忠
放山
劉機

楊傑
江淵
武衛
馬廷用
張濬
楊時暢
于材
徐鵬
張內
楊廷和
李輕
陳瑤
陳邦瑞

成化丁未年科三十人。

程楷
華悰
蔣冕
傅珪
羅玘
鄒英
黃秩
吳儼
李遷學
石珗
毛紀
歐陽鵬
李充嗣
劉內
鄭炤
李淡

楊廉
鄒智
任儀
馬宏璧
方達
伍符
李文祥
閔佾

宏治癸丑科二十人。

顧清
周玉
沈灥
吳一鵬
汪俊
黃淵
薛格
吳鵬
楊昇
蕭柯
陳玉
王廷文

玉　縉文貴，廣東東莞人，給事中，終南京戶部尚書。

許天錫　啓東編修，卒。
曹　鏞　工部。
汪獬　峰

宏治丙辰科二十人。

顧　清
潘　珫
楊　覩
陳鳳梧

賈詠
汪佃
陳琳玉峙編遊冒田人。
劉瑞
王九思
陳鎬
葉德
張紹齡嘉興慶東番禺人。
王崇獻
華察文先直錄無錫人。給事中。終左布政使
陳潛
陶諧
徐縉
雍泰
陳暘
宏治壬戌科二十人。
胡煖
魯鐸
趙永
畢濟川
何瑭
溫仁和
李時
滕霄
潘希曾仲魯浙江人。給事中。歷右都御史。
王宣
李貫
薛金
盛端明
周旋
王廷相

朱袞
吉時
張翀
顧暻
李元吉
宏治乙丑科三十人。
崔銑
殷雲
溝若水
陸深
徐縉
雍夔
蔡潮
高汝
林文迪
傅元
邵天和
程孔暐
段炅
安邦
易舒語
胡鐸
孫紹先
張邦奇
方獻科
黃如金
閻楷。
馬卿
李艾
安磐

趙中道
倪宗正
張九敍
王章
劉寓生
裴天祐

正德辛未科三十三人。

許成名
尹襄
張潮
劉棨
孫承恩
劉棟
劉泉
王思
應良
張璧
吳惠
費案
張衍慶
林文俊
孫緒祖
王元正
金鼎
陳宣
張毓由
許復禮
田汝
郭維藩
劉鳳

汪尚文
戴瀚
劉成德
黃臣
俞敦
張紳
王道
徐之瑤
邊憲
祝續

正德丁丑科三十四人。

汪佃
余承勛
汪應軫
黃昌
江暉
王廷陳
史道
劉世菱
陳沂
曹嘉
馬汝輯
汪思
葉式
鄭白璧
鄭灝
季芳
史于光
閻閎
劉世揚

王邦瑞
席春
葉桂章
王三錫
湯維學
張星
曹嘉
廖暐
許宗魯
劉穆
楊士雲
蕭興成
黎貫
林時
儲昱

正德辛巳科二十四人

廖道南
江汝璧
詹泮
鄒一鵬
龍承薇
黃佐
杜楠
倫以諒
王相
王同祖
張衮
葛澗
張治
王用賓

張邊
趙廷瑞
李佶
吳文之
陳講
李默
盧煥
丁汝夔
董仲言
李春芳

翰林記卷第十九

學士榮選

邱濬曰宋人有言宰相有責任之憂神仙之得位之寵既膺榮顯又享清閑惟學士然也學士之職在前代爲榮選然所掌者大抵不過代草詔之類無大關係者皆俾爲之爾無虛日榮則榮矣然論之清閑則恐未也較之他曹局稍爲優閑我朝之制詞誥御諡之外編纂講讀之餘一切屏去浮文凡前所謂綸旨宴會之事恆希有焉其職務尤爲清閑而翰林尤甚焉又曰太宗始置館閣入內閣司王言途頗機密故事非負時望通經術有文藝者舊爲館而翰林尤甚焉又曰太宗始置館閣入內閣司王言途頗機密故事非負時望通經術有文藝者弗得與列聖相承率用翰林館閣爲之其選至嚴也一時豪俊士莫不願躋有奇才異能亦皆安然遜遁不敢動色變觀望近世乃有以營援來自他途者於館閣故事多有所更革蓋學士之選寧永樂以後責任重矣諸官與得宰陳盧人臧學士四字詩謂經筵進講吏局修書殿試讀卷、應閣主試也然人臣之榮以盡職爲榮以簡老爲館閣故事惟官德以前爲可遵法然至今有求能復者幸矣章以成德業不能無厚望於斯政也

儲養人才

劉儼曰士莫先於涵養涵養久則德性堅定知慮精純言行操履並大篤實出而居大位任大事豈惟不

勤心哉。且有所執而不失也。今之涵養於官莫如翰林。所聞者聖賢之言。所習者聖賢之行。於凡錢穀簿書之事。機械變詐之巧。一無所動於中。而其養純矣。故前後自翰林出者。率非尋常可及。蓋常困儉是言而求國朝建設本院之初意矣。官無定員。凡以儲英俊也。職無專掌。凡以求通儒也。置之中秘。凡以廣器識也。列之近侍。凡以資薰陶也。然必己德既修。而後上德可成。如徒曰文藝而已矣。則所以輔導者先無其本。而何以爲任大負重之地哉。故前輩官是院者。上體朝廷造就儲用之意。以涵養德器。變化氣質爲先。苟以交結趨走爲圓機。視聖賢學術爲長物。而舉業不能少自見。則雖謂之冗員可也。

前輩學行

前輩學行。世皆稱學士薛瑄爲館閣傑然者。瑄以復性爲教。嘗曰。格物只是格箇性。吾於日用之間。必體察之。何事是仁之發見。何事是義之發見。至於萬物各具一理。萬物同出一原。是貫通處也。每以聖賢爲師。隨其所寓。圖書箴規。一言一動於理稍有違失。便覺身心不安。取與必揆諸義。一毫不苟。於富貴利達泊如也。然劉定之則病其無著述。謂其直躬慕古。談道澈徒。雖與朱子諸徒相並。若黃直卿、輔廣之親承微言。佥履辭許讓之推衍諸說。尚未知何如也。今瑄有所著讀書錄行於世。亦可以見其躬行之大略矣。近世士論又推祭酒章懋。蓋皆學有所得者。後進之士所當師也。

前輩風節

洪武五年正月。侍講王禕使雲南。六月達其境。見故元梁王不屈。六年十二月遇害。洪武壬午內難平。鄒侍郎黃觀、修撰王叔英皆死之。觀由修撰陞者有司餚饌。上曰。彼食其祿。自盡其心爾。皆置不問。正統間上恭儉與民休息。第嚴於權倖。政務平張。災異數見。侍講劉球上疏言事。太監王振假他事下之獄。遂極極刑。此皆遇變故者。洪熙中侍讀李時勉言事。累被箠。不死。繫之獄。宣德元年冬。適幸萬歲山。召問以激怒先帝之由。詢至再四。乃誦言之。至第六事少止。上曰。事尚有何以不言。對曰。天威嚴重。臣不能悉記其詳。上微笑曰。是第難言耳。汝有諫稿在否。對曰。已焚矣。遂得宥。仍授侍讀。稍遷侍讀學士。上一日懷金錢至史館。撒之於地。令諸臣拾取。時勉獨正立。上呼至前。以袖中餘錢賜之。其風節始終不渝如此。後遂爲故事。正統景泰中躡行之。侍講高穀年老。擁腫不能俯拾。同列代拾與之。上望見以爲笑。英宗復辟。聞時勉事。覺其非禮。乃詔不行。世以是益賢時勉云。天順初。編修楊守陳被旨授徒內侍監。辭不許。後所教中人已多貴幸。凡預教者率因之以進。獨守陳泊然無少藉。有欲出力援之。則謝曰。我楚婦也。抱節三十年矣。乃垂老而改志邪。縉紳往往傳誦其言。蓋授徒內侍監。始自陳山、張瑛。後有檢討錢溥。遂以爲例。此不能無可否。退而歎如也。柳庵自內閣爲禮部侍郎。出文貞意。文敏蓋嘗甚惜之。然柳庵爲文貞作傳。極其稱揚。又曰。山東參政孫子良與同年進士楊相交游極厚。相爲主事。坐谷府累卒。子良懼。不敢往弔。由是爲東里楊公所薄。右都御史耿九疇。初以石氏事補外。繼而及其子檢討裕。門外遷者猶紛紛未已。裕治裝聞。謝絕親友。非至親亦無敢入門者。而惟孫狀元賢日一至焉。裕以彼此無益謝之。則曰。誰無朋友。噫。此其所以爲狀元也歟。又曰。劉詹事鉉居家。忽報云。高先生使人來。言有保薦矣。劉不怡者終日。得免。然官竟不遷而卒。是時朝士多附亭等。庶子董緣不往。世以是稱之。成化中。司禮監太監黃賜母死。

省寺監院無弗弔祭。翰林獨未之詣。一日侍講徐瓊言於衆曰。時且如此。獨得不往乎。衆或應或默。侍講陳音奮然怒。作而言曰。堂堂翰林相率而拜內臣之門。天下其謂何。斯文其謂何。詞氣憤激。峰淚俱下。於是言者大沮。事遂已。汪直之在西廠也。氣焰烜赫。出沒如鬼神。一日有校士突入兵部郎中楊仕偉家。收縛仕偉拷掠。及其妻屬。衆莫敢闚。音其鄰也。登墉呵之曰。爾何人。敢爾不畏國法。其人曰。爾何人。敢爾不畏西廠。曰。爾欲知我乎。翰林侍講陳音也。聞者爲之縮頸。劉瑾煽虐。時諸翰林多不爲之屈。掌院者久不遷。時有一青學之謠。已而焦芳、王瓊加擠排。於是官尊者左遷。南京講讀而下皆外補。一時氣節殷殷。有聞者最多。不能悉記云。

顯晦有時

可齋雜記云。天順元年。徐李被黜。負權寵者語人曰。我欲薦彭時入閣。因未與相識。故未果。其人傳語曰。可往一見之。彼心喜。予對曰。素不慣往見人。有相愛者曰。今人持重賂求見。且不可得。子徒手一見何傷。予曰。承厚愛。然決不能往。去年嘗諸公合謀時。有述司歷者三次來家邀予。避不敢見。蕭聰郎中又謂予曰。沈是有力者。使來進用之機在此。今不見。後將有悔。予曰。我本無他望。何悔之有。及入內閣之命下。始知顯晦自有時。決非人謀所能與也。時之自記如此。所謂持重賂云。當時士風。蓋可想見。

禍福有命

洪武壬午內難平。翰林尹昌隆名在奸黨。見太宗叩首曰。臣嘗上書建文。謂宜避位。上得其藁。釋之。後坐事下獄。死。太宗一日於宮中持建文時羣臣所上封事千餘通。覽一二。有予犯者。命侍讀解縉等編閱。關係軍馬錢糧數目則留。餘干犯者悉焚之。既而從容問縉等曰。爾等宜皆有之。衆稽首未對。修撰李貫進曰。臣實無之。上曰。爾以獨無爲美耶。貫其祿思任其事。當國家危急之際。在近侍獨無一言可乎。朕非惡夫盡心於建文者。但惡導誘建文壞祖法亂政經耳。爾等前日事彼則忠於彼。今日事朕則忠於朕。正不必曲自遮蔽也。後貫亦以罪死。嗚呼。貫與昌隆之死。視黃觀、王叔英之死。果何如也。禍福之來。非人所能趨避者。君子亦惟行義以順命而已。

同寮交誼

葉盛云。正統間名臣稱三楊、二王。文貞爲西楊。文敏爲東楊。蓋以姓同。因居第以別之。文貞內出江西。而文定郡望每書南郡。乃因以南楊號文定焉。東王則柳庵。西王則泉坡。蓋亦然也。文貞文定交之久。知之深者。余兩人庶幾可無愧也。文定撰文貞神道碑。則曰。溥自出仕與公交遊。在館閣議事。彼此不能無可否。退而歎如也。柳庵自內閣爲禮部侍郎。出文貞意。文敏蓋嘗甚惜之。然柳庵爲文貞作傳。極其稱揚。又曰。山東參政孫子良與同年進士楊相交游極厚。相爲主事。坐谷府累卒。子良懼。不敢往弔。由是爲東里楊公所薄。右都御史耿九疇。初以石氏事補外。繼而及其子檢討裕。門外遷者猶紛紛未已。裕治裝聞。謝絕親友。非至親亦無敢入門者。而惟孫狀元賢日一至焉。裕以彼此無益謝之。則曰。誰無朋友。噫。此其所以爲狀元也歟。又曰。劉詹事鉉居家。忽報云。高先生使人來。言有保薦矣。劉不怡者終日。

曰。爾自保慮。何與我事。高世用亦爲是耶。蓋高與劉敏厚。以有旨即當入謝。欲劉知之。蓋出無心。而其言如此。則其爲人可知矣。觀於此數事。前輩同寮交誼。皆可師法。

師生執禮

座主之義。自有科舉以來有之。蓋凡出於其門者。咸登堂而拜。咸分扉而坐。有不同於塗之人者。旣非苗也。乃至於徇私忘公。故宋之初。胥革其弊。蓋亦矯枉而過直者。國朝設科目。士子納座主如師。所謂士傳曰。國朝文運盛於江西。開國之四年。策士以文。卽得擢魁於金榜。又十餘年。始定今制。會試天下士。襃然舉首者。分宜人也。永樂甲申。選庶吉士讀書中秘。以應二十八宿。其中二十人出江西。而宮翰林者七人。宜德甲寅。合丁未庚戌。癸丑三科選之。亦如甲申之數。出江西者七人。留翰林者四人。奉勅教之者。前則吉水解公大紳。後則西昌王公行儉。是又皆江西人也。蓋當時有翰林多吉安之謠。首甲三人。咸純出江西者。凡數科。間亦有連出福建者。士論或以爲楊士奇、榮互相植黨。豈其然耶。士奇嘗曰。宜德五年。赤翰林進兩朝實錄。賜宴。旣勑吏部進纂修以下官。侍講余學夔不候吏部覆奏。不謀於相知。卽入疏自陳老疾。致仕上可之。竟不加官而去。士奇交學夔踰三十年。同在京二十五六年。其爲人明經博古。負直氣。倪侃遇事徑發。不肯苟有阿狗。是時江西士風如此。不特文運之盛而已。日以植黨蓋私言也。

文體三變

國初劉基、宋濂在館閣。文字以韓、柳、歐、蘇爲宗。與方希直皆稱名家。永樂中楊士奇獨宗歐陽修。而氣候不及。一時翕然從之。至於李東陽、程敏政爲盛。成化中。學士王鏊以左傳體裁倡。宏治末年。修撰康海、學以先秦兩漢倡。稍有和者。文體遂至是三變矣。至於詩則名家者衆。罔罕國初詩人生勝國亂離時。無仕進路。一意寄情於詩。多有可觀者。如編修高啓、蓋應幾古作者。其後舉業興而詩道大廢。作者皆不得已應人之求。豈特少天趣。而學力亦不逮矣。大學士李賢嘗議欲場屋中添詩賦以求博雅之士。正爲此也。宏治檢討陳獻章、莊泉、養高山林。以詩鳴。謂之陳莊體。爲世所宗。李東陽極力變之。至正德初。有李夢陽、何景明輩。追跡漢魏。世亦尙焉。然東陽之論文精矣。其言曰。詩與文各有體。而每病於不能相通。夫文言之成章而詩又其成聲者也。文章之爲用。貴於紀述鋪敍。發揮面藻飾。操縱開闔。惟所欲爲。而必有一定之準。若詩歌詠嘆。流通動盪之用。則存乎聲而高下長短之節。亦惟乎其不可亂。雖律之與度。未始不通。面規其制。則判而不合。及乎考得失。施勸戒。用於天下。則各有所宜。而不可偏廢。古之六經、易、書、春秋、禮、樂皆文也。惟風、雅、頌則謂之詩。今其爲體固在也。學者可以知所從事矣。

例賜

本院官凡奉使給假侍親養疾。致事還官。賀壽覲之任南京。館閣中推一人相厚者爲序。餘皆賦詩贈之。謂之例賜。嘗閑詹事劉鉉賦詩贈一同官之任南京。有一佳傾能南灑灑。客思難悕趨不消之句。詩成。慟哭不能語。忠誠之發。感動左右。前輩相與情每如此。

文運

國初學士宋濂、太史令劉基、待制王禕、皆以文章冠天下。三人者浙產也。同時者有胡翰、蘇伯衡、張孟兼之屬。後進有方希直、王叔英之屬。又皆浙產也。濂子慎、基子璟、禕子紳、亦皆能文章。然皆不由科目。邱濬曰。國朝文運盛於江西。開國之四年。策士以文。卽得擢魁於金榜。又十餘年。始定今制。會試天下士。襃然舉首者。分宜人也。永樂甲申。選庶吉士讀書中秘。以應二十八宿。其中二十人出江西。而宮翰林者七人。宜德甲寅。合丁未庚戌。癸丑三科選之。亦如甲申之數。出江西者七人。留翰林者四人。奉勑教之者。前則吉水解公大紳。後則西昌王公行儉。是又皆江西人也。蓋當時有翰林多吉安之謠。首甲三人。咸純出江西者。凡數科。間亦有連出福建者。士論或以爲楊士奇、榮互相植黨。豈其然耶。士奇嘗曰。宜德五年。赤翰林進兩朝實錄。賜宴。旣勑吏部進纂修以下官。侍講余學夔不候吏部覆奏。不謀於相知。卽入疏自陳老疾。致仕上可之。竟不加官而去。士奇交學夔踰三十年。同在京二十五六年。其爲人明經博古。負直氣。倪侃遇事徑發。不肯苟有阿狗。是時江西士風如此。不特文運之盛而已。日以植黨蓋私言也。

文體三變

國初劉基、宋濂在館閣。文字以韓、柳、歐、蘇爲宗。與方希直皆稱名家。永樂中楊士奇獨宗歐陽修。而氣候不及。一時翕然從之。至於李東陽、程敏政爲盛。成化中。學士王鏊以左傳體裁倡。宏治末年。修撰康海、學以先秦兩漢倡。稍有和者。文體遂至是三變矣。至於詩則名家者衆。罔罕國初詩人生勝國亂離時。無仕進路。一意寄情於詩。多有可觀者。如編修高啓、蓋應幾古作者。其後舉業興而詩道大廢。作者皆不得已應人之求。豈特少天趣。而學力亦不逮矣。大學士李賢嘗議欲場屋中添詩賦以求博雅之士。正爲此也。宏治檢討陳獻章、莊泉、養高山林。以詩鳴。謂之陳莊體。爲世所宗。李東陽極力變之。至正德初。有李夢陽、何景明輩。追跡漢魏。世亦尙焉。然東陽之論文精矣。其言曰。詩與文各有體。而每病於不能相通。夫文言之成章而詩又其成聲者也。文章之爲用。貴於紀述鋪敍。發揮面藻飾。操縱開闔。惟所欲爲。而必有一定之準。若詩歌詠嘆。流通動盪之用。則存乎聲而高下長短之節。亦惟乎其不可亂。雖律之與度。未始不通。面規其制。則判而不合。及乎考得失。施勸戒。用於天下。則各有所宜。而不可偏廢。古之六經、易、書、春秋、禮、樂皆文也。惟風、雅、頌則謂之詩。今其爲體固在也。學者可以知所從事矣。

例賜

本院官凡奉使給假侍親養疾。致事還官。賀壽覲之任南京。館閣中推一人相厚者爲序。餘皆賦詩贈之。謂之例賜。嘗閑詹事劉鉉賦詩贈一同官之任南京。有一佳傾能南灑灑。客思難悕趨不消之句。詩成。慟哭不能語。忠誠之發。感動左右。前輩相與情每如此。

29A
478

學士宋濂文章名世。櫃夷朝貢者數國。安南使者至。購文集不啻。日本得瞿溪集。板刻國中。高句麗安南使者至。購文集不啻。拱璧權妥及有力者。苟非其人。雖貲金滿橐。求一字不肯與。縱不得已與之。亦不受其餽謝。日本使奉勅請文。以百金爲獻。卻不受。上以爲問。源對曰。天朝侍從之官。而受小夷金。非所以崇國體也。上深然之。解縉爲學士。求文與書者日輻湊。率與之無倦色。或言有不當與者。笑曰。兩露覃。擇地而施哉。且人孰不可與進者。二人性度不同如此。胡廣不喜序人家譜。以多索合不實也。楊士奇平生所敍譜。幾五十餘家。自昔文人序譜。莫盛於此。然盛自胡儉之後。世亦有譏之者矣。李時勉在成均時。松江十子新刊孫貽詩義說成。請序卻之。謂之固則曰。解經書自難爲文。六經已有傳注。學者自當力求此等。請善平生不喜以其專爲進取計。能息學者求道之心故也。吳訥集解小學書成。蘇人有求序於祭酒吳節者。亦卻之曰。思庵予鄉先生也。其人達矣。況予所述。未能出其右。吾何敢序。思節乃時勉弟子也。大學士邱濬文字雖渾。壯麗。四方求者。咨至。苟非其人。雖以厚幣請之。終卻不與。故世謂濬有三不可。及居宅重老不易。請書至老不怠。拒絕權貴至老不變。是也。其後程李盛詩文最顯。然性度大類解縉云。

評騭

學士楊溥與修撰張益、檢討王振善相見。輒出所作。就二人評有所改易。卽樂從。溥亦善改人文字。陳循當筆撰祭文。溥欲有所易。循忿然不平。見於言色。溥卽已之。正統九年。來修國子監成。溥奉勅撰御製碑文。以重建太學爲題。具稿進呈。命范太監傳示楊士奇。時士奇已以病乃作一箚。以新建廟學爲題。詩進。湖不悅。執用其題。士奇具本論曰。凡言重建。謂已作之後。又重作之。廟學建自前元。非國朝事。今旣悉撤而新之。只當云新建其廟與學二事。若只書建太學。而不云廟。於理未安。請改作新建廟學。爲宜。廷議難之。士奇之言。然已剝石。無及矣。溥之性度。至是又與平昔不同。何也。豈文人爭勝自古然耶。葉盛曰。文字著述。稱謂器物名號。以至歌謠戲謔之言。多有徵應。亦皆有當避諱者。文字如王言。制策之類。視草者尤不可以不愼也。誤用古人僭竊文章字義。近世名人不免。胡祭酒以程明道所答御史之問。爲御史馬狀元以余襄公爲忠襄。許道中詩多以揖場爲塲之類。是也。陳檢討繼撰文名。一日見同官於碑誌敍還金事太繁。曰使繼爲之。則十二字括之。則曰。嘗得白金於道。伺其主而還之。又嘗以文示後生。能之曰。吾此文何出。後生應聲曰。氣脈頓頓下。武詩澀默然。知詩者近稱楊東里。而好議論者。或以千古非宰輔。謂宰輔非可非也。宰位元不委。而素其位而行。經語非可辭也。此皆所謂不知詩者非耶。大抵詩文貴得朋友。龍澤。而量許。當以求益。則譏語可免。繁節適中。庶可以垂世而不爲徒作。不然。則愼輪飾而人不厭之。嘔豈能免耶。

書衙

洪武中。修撰答祿與權爲人作文。不書官銜。上聞而切責之。御製責文一篇。以戒在官。故前輩詩文。未嘗不書銜也。楊士奇曰。國初循元之舊。翰林有國史院。院有編修官。階八品。而無定員。多或至五六十人。若翰林學士待制等官兼史事。則當兼修國史。院不復設編修官。而以修撰、編修

檢討專爲史官。隸翰林院。自侍讀、侍講以下爲屬官。官雖異。然實不分職。史官皆預講讀。講讀官亦預史官所統預職事。不以書銜。近年官翰林者多循國初之制。書兼修國史。其書國史院編修官。亦有書經筵檢討官者。蓋襲舊制故也。正統以後。內閣大學士多書知經筵事。學士而下書知制誥兼經筵官。或經筵日講官。又有書某書總裁副總裁者。則出近時云。

經學疑辨

洪武中。大學士朱善最邃於經學。所著有詩說解頤。登明朱子之意。未嘗與之辨也。編修王廉經書多有疑辨。然未有成書。天順間。侍讀學士周洪謨著疑辨錄。皆取經傳中可疑者辨論之。每讀書有所得。欣然謂人曰。進我階階。不足言也。及爲祭酒日。與太學生等正訛訂舛。凡數百條。梓行於時。董多有與先儒異者。近世儒臣未有主兩京教者。有之。自洪謨始也。抗顏師席。論難經學得失。猶與諸儒異者。亦自洪謨始也。成化初。學士楊守陳所著三禮、周易、尚書詩、孝經、大學、中庸、論、孟私抄。凡數百卷。雖經文亦多以己意更置次第之。自謂正其錯簡。定其章句。擇諸家傳註而傅以私見。雖大儒之說不苟從。豈惟是也。雖昔人所遺以爲出於孔子刪述者。亦不盡從矣。蓋又不特疑辨而已。

異草篆隸

國初令能書之士專隸中書科。授以中書舍人。永樂二年。始詔吏部簡士之能其能。用諸內閣。辦文書。然一時翰林善書者。有解篆之異行草。滕用亨之篆八分。沈度、王汝玉、梁潛之異。楊文定之行。皆知名當世。而三楊用事。務舉所知。以相角勝。楊士奇曰。長樂陳登以浮梁縣丞入翰林。時縣用亨工篆籀。自視天下無意己者。且恃春秋高。經後進。往往折屈之。獨人廣坐中。逕初至。謁默謖下。用亨遽三日折之。文淵閣六楹大陋。曾在旁。睹怡然從容就用亨語之。吳許愼者十數事相辨難。登遣許氏說解。皆用亨素所忽者。用亨乃始默默斂鋒鍔。不復自矜。登聲譽遂起。時王尹貴者。篆書擅名海內。至考據精博。亦推讓登焉。蓋自永樂以後。能書之士。皆隸內閣。制勑而房而中書科觀事者。與所謂習字秀才之屬。大率徒有其名。獨正統中。程南雲以篆隸顯。官至太常卿。自是兩房書辦中書舍人加部屬寺正等官有至二品者。正德末。周惠僖拜尚書。大見寵幸。然實不能書也。

翰林記卷第二十

館閣題詠

太宗朝內閣七人者在館閣相與倡和有直閣即事諸詩侍講胡儼皆有句云清曉朝回祕閣中座君宮樹落華濃綠窗朱戶閉晴滿人在蓬萊第一峯楊溥直宏文閣詩曰千載綵筆繪扈翰林西清瑣闥登洗沈地殿徒有交游念恩篤難忘犬馬心玉漏聲高三殿近彤庭日轉八磚陰未深時長吏念實召入西掖篆述以備顧問和溥韻曰自唐老鮑叔應知管仲心賜食每嘗瓊署晚退朝長榜落花陰眼中親舊無多在白髮相看意轉深餘各見所製集今不能盡採也

公署題詠

公署題詠多不可考惟正統中公署落成時本院諸同官有志各詩歌學士楊溥詩曰都邑鼎工和會日朝家三殿邊成時經營翰苑勞宸慮珍重斯文寵渥思盡棟宇飛翔鳳闕壯河冰出躍池趨精勤喜有賢中貴冰雪情懷檜柏姿

國史硯

宋濂脩國史時遂以官名其硯勒銘於陰曰弧矢帝制宣人文赤光如虹彌乾坤後千百年傳愈新

劉井

劉井學士劉定之所浚在公署後堂之左

柯亭

柯亭學士柯潛揭傳所述在公署後堂之右前後二間凡八楹

院中竹

學士黃淮有憶院中竹寄楊士奇學士詩曰一別詞垣數月餘娟娟脩竹近何如誰從節下青翠色疑煖非院緑清陰罷月夜窗虛料得同袍能愛護平安莫遣信音疎今公署無竹蓋南京衙院也

學士柏

公署後堂有二柏亦柯潛所種潛教庶吉士時李東陽承詔受業及東陽復教庶吉士柏為題注俊有一日百匝行樹底之句悵然感之因衍為一篇曰我行樹陰日千匝雨葉風枝自蕭颯惟有諸生識我情旁人不解空嘲拏我見先生種樹年我身尚短樹及肩枝蟠江山地可縮干幹造化天無慳風雨翠翹閣倒森爽院柳庭花散霏爽芃芃長楸六月陰盤迴直與孤雲上材堪五風難為用根到九泉終不枉君不見落書袍漫故人琴珍玉佩空遺響當時院長文安公柯亭劉井相西東百年遺愛豈獨此此樹欲比大中詎相猶如此我何假已槐庭自非兒童名收棟梁有先後當比金石無終窮下堂再拜想顏色仰面千歸長嘯風於是倡和成卷以遺潛之子使藏焉蓋潛能汲引後進令人不忘如此

賞花倡和

景泰中內閣賞芍藥賦黃字韻詩本院官皆和之有玉堂賞花集盛行於時成化末少傅徐溥在內閣賞芍藥賦吟字二韻次年又有詩二韻本院官亦皆和之正德中大學士梁儲楊一清賞芍藥倡和則用東冬清青為韻人各四首云按宣德八年十一月本院諸老有文淵閣賞雪詩蓋詞林紀事多有題詠不特賞花而已

節會倡和

永樂七年中秋之夕學士胡廣合同院之士會於北京城南公宇之後酒酣分韻賦詩成卷學士王英為之序此節會倡和之始也天順甲申甲申進書士同館者修撰羅璟為同年謀會定春會元宵上巳夏會端午秋會中秋重陽冬會長至後會以菊每會必賦詩成卷上會者序之以藏於家非不得已而不赴會與詩不成者俱有罰有宴集文會錄行於時

聚奎堂宴集

大學士楊榮家於長安東門之南宣德三年三月學士楊溥堂院事率裒友迎首甲馬愉等三人宴其中楊士奇因名其堂曰聚奎為文以誌之衆皆賦詩自是遂為例不知何時此禮遂廢然館閣相與宴集猶謂之聚奎宴蓋自此始也

杏園雅集

正統二年三月，館閣諸人過楊榮所居杏園燕集，賦詩成卷，楊士奇序之，且繪爲圖，題曰杏園雅集，而若三楊、二王、錢習禮、李時勉、周述、陳循、與錦衣千戶謝庭循也。榮復題其後，人藏一本，亦洛社之餘韻云。

瀛洲雅會

宏治中南京吏部尚書倪岳、吏部侍郎楊守陞、戶部侍郎鄭紀、禮部侍郎童越、祭酒劉健、學士馬廷用、皆發身翰林者，相與醵飲，倡爲瀛洲雅會，會必序齒。正德二年七月，吏部尚書王華、侍郎黃珣、禮部尚書劉忠、侍郎馬廷用、戶部尚書楊廷和、祭酒王鏊、司業雒欽順、學士石瑤、太常少卿羅玘復繼之，皆倡和成卷，以梓行於時。

跋

右翰林記二十卷，明香山黃佐才伯撰。按先生所撰各書目，備載所著，廣東通志藝文類中，而此書獨不載，通志序成於嘉靖三十九年，則是書殆成於脩通志後，其先生晚年所輯歟。又先生所撰各書，皆自爲序，備載通志及泰泉集中，而此獨無之，其佚之歟，其當時未竟爲歟。四庫採進本初不著撰人名氏，然焦竑國史經籍志已明言先生輯矣，先生脩通志，每條必詳述所據，而此亦無之，然其體錯見於明史、明會典、紹文獻通考各書中，彼此亦互有詳略，而取材於宋文憲集、楊東里集、天順日錄、臧對錄、治世餘聞、守溪筆記、震澤長語、彭文憲筆記、可齋雜記、玉堂漫筆、今言類編錄等書則尤多，一一推尋，猶可得其六七，亦可以見是書之淹貫矣。其後廖道南撰殿閣詞林記，多據是書之文，而不敢沒其所自，自卷九而下，仍題作黃佐廖道南同編，則道南之書固多因之，明代紀翰林典故者，張位有詞林典故，張元沖有殿閣詞林記，陳沂有翰林志，並其書有南京翰林院志，周應賓有舊京翰林志，今或不盡傳，則是書不尤可貴耶。此從吳慶文石華借鈔本付梓，紕繆非一，校考參定，略整還原，書之舊觀，不禁狂喜，考明史藝文志，書與前明室故者，而今不存矣，辛卯四月後學伍元薇謹跋。

錦衣志

王世貞

客有徵錦衣事者不能詳余以所聞答之退而詮其語曰錦衣志

高皇帝初即位置司曰儀鸞掌侍衛法駕鹵簿使冠文冠十五年罷置司改設錦衣衛指揮使一人秩三品同知二人從三品食事三人四品鎮撫二人五品所千戶五品副千戶從五品百戶六品鎮撫七品冠武冠所統曰前軍力士校尉凡上大朝賀宴群臣指揮自使而下得及介侍左右廷列其從校五百人夜則設十之九入圍宿候指使京師衛四十八獨錦衣金吾龍驤虎賁等凡八衛毋錄大都府稱親軍云而　上時時有所誅殺改下鎮撫司雜治取詔行得毋徑法曹其祿秩名號無以越異諸軍也乃勢則奕奕不啻過之二十年治錦衣事者失其名頗恣而舞文有所據舍上知其狀執退之悉火其牘掠具又六年詔內外獄毋得上錦衣衛諸大小成徑法曹終高皇帝世錦衣不復與典獄稍稍喪它軍夫而燕王初起帥師蕩山東度臨邑睹邑書生紀綱叩馬首請效王與語悅之綱善騎射頗諳法家言便辟應對刻精詭移尉遷鉤人意所嚮先餐以爲續王日益幸愛之既即位擢綱自忠義衛千戶爲都指揮僉事治錦衣親兵復興治詔獄　天子既蕃國起以師脅懦大位內不能毋自疑人人異心有所寄耳目夫綱視之益布其私距日夜搤切陰計間之釐咳亡間即淇成諸公號元勛見則自匿引不敢以身先數而綱小人也遂驕衒意爲非行僭禹指揮莊敬來江千戶王讓李春等故無賴曲侍奉綱相緣借奸利數百千端上久亦頗悟睞之中貴素佻綱者白發其端上令給事御史廷劾下御史院按驗俱有狀上大怒即日捕誅綱殊赦市仍夷三族而令御史院罪狀綱其略曰謹按故都指揮僉事陰欽陽郁擅柲蠻屋包藏叵心積險惡楊未易指數按綱前後使膜心幹僞爲詔奪官船二十艘司塩場勒塩四百餘萬遷復稱詔奪官船二十艘牛車四百輛載入私第弗予僉人牛立稿又即徵喝持大賈數十百家家索賂不等爲黃金三百五十兩白金二千兩鈔四十五萬貫帛千五百疋又挾詐取交阯使黃金八十兩金盆一異實二十枚奪民人倪寶等第舍莊宅十七所計直金三十餘萬匿驛官子民地八所直二十餘萬從籍故晉王乾沒黃金五百兩金盆一寶劍二白金鞍轡二又從籍故吳王沒慈慈御龍服王冠還轉衣故王冠服坐高坐置酒命優童真保道具吉祥等效伎樂奉觴上壽呼萬歲徐芳郁等無恙敬舉觴之觴綱諸所用金裝人寶璞人寶帽飾玉盞玉水池硯瑚犀毗玉束帶紅輔林王石馬几咸飾交龍日月星斗度如來鎧副又上所怒內侍石班當下綱論棄市者輒捋至家具洗沐好食食之陽爲言見上赦若誘取金帛具書更數日將至市縶之而先日以行刑報常喜道姑陳氏安首欲買置牖爲都督辟祿所先怨之遇於大內持鑽鑽祿首腦裂幾死祿懾喋不敢言又道聿都指揮陞失帖木不避誣持其貝貨事摧之死綱家蓄養亡命耗山劉等多造鐵甲弩萬計衛取良家子十八以下數百人左左右役詔選婕妤才人既試可令皆出待歲綱氣薄祿其无者內之別以次寵莫敢問吳人故大豪沈萬三子文度頗爲人把持其短患之因綱令人蒲伏見白進黃金百兩白金千兩龍文緞一牀龍角一株奇寶十具異綿綺四十疋頗得從贊御列爲外府外庭歲致粲六百石鈔二十萬貫鼈百石布帛以時進食餌羞果以月進綱許之惡祿

即信賢可使也上召見信曰是英公弟耶趣武冠
冠之遷錦衣指揮使子世棄信爲人察廉於詔獄
頗任云未免出爲四川都指揮使信以部臣遷於
職爲左願不憚然自是諸后妃尚主公侯中貴人
子弟當授官者皆寄籍錦衣以才調選遷進治事
鮮世業矣英宗初理衛事者指揮僉事劉勉指揮
使徐恭成文無害上年少中貴人用事者王振張
甚弟山海俱緣振官指揮治錦衣事貴顯矣然俱
盛年權璫重誼色而湛飲多鬬鷄擊鞠狗馬之好
不事事頗稚孫馬順馬順者亦指揮也以義子事
王振見必膝行遂蔭威振甚寵嬖之國子祭酒
李時勉有所忤振陰令順行其伐廟木事發三木
廟門久之始釋有雷震奉天殿鴟吻輸林侍讀劉
球應詔上封事語多侵振振大怒而會編脩董璘
言太常用道流不稱請自爲卿共祀忤上旨下獄順
枷笞璘使引球爲具蓁草即朝班中梓之出球不
知所坐戍邊曰若使振死我死即訴上帝耳竟與
董璘並死獄家人行求屍順故廉之弗得也而順
有子年二十餘病昏又因矣獄起持順髮拳且齕
之曰死老奴令而異日膈脘我我劊球也順拜拜
謝罪不可俄而子死中貴人振以上北伐虜也先
隔土木敗國時鄭王監國朝群臣伏闕泣請鑾輿
家併誅振弟指揮山海未報衆愈閔無所泄而馬
順前謂衆姑已肴後命給事中王竑自前提梓順
曰是非奸人黨即衆趣前擊殺順溃史血肉墳起
不可辨矣王恐乃下令誅山海藉中貴人振家因
併藉順黃金璫無算於是理錦衣事者指揮畢
旺碌碡指揮而已而英宗之在虜皆也校尉袁彬
始得見袁彬者少以材力射生選從刺姦從征沒虜塵下牧馬矣久之乃使侍上上方坐氊

驅帳中咄咄無所出得彬甚喜彬溫多計數善言
咲時時爲隱語悅上獲一羊髀烹而共咲之盡谷
薪伐米夜則以背承上足而寢虜挾上攻雲中轉
戰上谷遂瞞關而下趨京師小不遂輒欲殺彬上
至爲泣請之不得而哈銘者故夷種官爲賜姓楊
以譯鞮從陷虜願幸也先問以訣諸解之僅免也
先欲使妹尚上上謀之彬曰不可請辭以返國而
聘彬甘肅病中寒上親爲治藥啖之身壓彬背汗浴
上魚服侶也門達何人而親害之因上疏訊達姦
惡數十百事事有指而極稱彬枉且有忸稷功不
宜罪詔併下達治達恚橦腎至百餘腎恐遂死不
信者李賢達坎之每朝而左顧則命賢右顧則命
達內害賢寵譖於上曰是嘗受陛
達賞賚無算而達內
瑜金酧尚書者上疑之不召可半歲而袁彬猶以
義故位達上達知上薄之構以死罪劾奏上不樂
曰是負我者猶故人不死足矣此外以任若達退
則執彬下獄脇以火五毒更下彬不勝苦且誣伏
矣而燕中少年楊賢者嘗爲漆工尚方舊曰袁公
上魚服侶也門達何人而親害之因上疏訊達姦
惡數十百事事有指而極稱彬枉且有忸稷功不
宜罪詔併下達治達恚橦腎至百餘腎恐遂死不

指揮僉事理錦衣事賜城東甲第一區引太液池
穿中御溝達之黃金十鎰白金二十鎰綵綺鹽醬
醯醬乾餱克實又加賚妻奠繒精鰲各有差權楊
銘千户賜半之閒夕宴對客用家人禮然彬畏瀟
好避而同列門達逼袁顯達初以錦衣校用文無
良已及暮上還稱太上皇紲彬步俟拜太上皇遜爲皇帝即日召見彬語絮且泣起爲謝
得白諺曰吾有陰事欲告公達令後輿前前廻裹
耳達曰吾小人何辦爲此李學士草耳達大喜趣
罷笞出易沐沐賢繆之賢繆肉食之持牘面訴曰李賢令
楊賢申臣爲袁彬地獨不畏陛下法乎上曰明於
東朝堂辦之東朝堂楊賢度上已集群臣出餘
肉大呼曰天乎究哉門指揮醪肉食我而令引李
也李學士貴人吾何從見之且吾死固分耳何冤
他人爲也上悟趣出袁彬令分司南都餘俱置不
問然自是達寵漸衰不復寄腹矣居一載驛召袁
彬還賦寄如故上崩李賢益重達內不自安出怨

望詔御史言之詔執赴法司論戍邊袁指揮僉事
即僚出餞郊野握手語繼絕已揮裘金爲辭裝良
厚衆咸多彬不念惡有古長者風彬再遷掌衛事
至都督僉事乃卒楊銘亦仕至都指揮代彬者都
指揮同知牛循中貴人王猶子也亡何兄代猶者
都指揮使朱驥驥始以父任百户家貧未娶落魄
不爲人所知嘗給事少保于謙門下晨偃而候掃
少保出見奇其貌謂之曰家有弱息以奉箕帚可
乎驥巽謝不敢夫人恚曰老詩生女不嫁官人乃
陰獻累遷都指揮僉事治鎮撫如故時上最所禮

用火保劳至指揮食事火保死坐累戍邊瑾累還
都指揮使治錦衣者二十餘年貴矣前是錦衣鎮
理家者一人所統緹騎百人顓司察京邑不軌亡
命盜奸猾奢大事逋捕一人統緹騎倍之職專賊
曹號東西司房其騎多大俠或賈人子取顯位者
比比也而天下猶以外臣故意之別置東廠中貴
人重者始出領廠事八十人人取掟悍利牙爪者
其鉤察出人帷簿間錦衣二十人得持牘徑至上御所稍稍出衛上矣意朝上幸
太監汪直欲專寵之別爲置西廠所領緹騎倍東
廠而還得乳察中外文武大小及民間事嘗入郎
署縶掠部至死檀柔傳陵漕河入陪京而縶留守
大臣海內脇惕捶手亡論東廠詎錦衣久之始罷
西廠不設孝宗皇帝仁聖委法秋官御史臺廷尉
嘗曰與我共天下者三公九卿也以故緹騎逼自
斂不敢有所爲而其師如季成李珍趙鑑亦後先
逡逌守祿俸而已獨牟斌以指揮領鎮撫有聲斌
字益之傅學曉文義爲儒衣冠其所理恒傳經而
法戶部郎李夢陽嘗奏封事言壽寧侯杖百下獄
斌曰郎封事大善郎言壽寧胡不指其實及諸刻
冀耶夢陽曰處置對耳斌曰置對則奚難吾能尊
厥羽翼也因傳輕牘具上夢陽得不貶正德初劉
瑾持中權逐大學士健還而削尚書韓文等籍而
諫臣劉蒲戴銑等數十人後下詔獄斌輕刑莫居
曲爲申救御史任諾想諸僚草奏署其名已寢它
出不與也斌曰古有啞不與黨人名者公爲忠悔
耶劉瑾復要斌去奏首權奸事斌不可而顏誣陷
列曰存此諸公臣節庶免白他日乎朱邪道原以
失元奏歲害吾儕何自計爲奏入瑾大慈望斌又
偵知其庇言官也矯詔廷杖之重死謫戍邊劉瑾
誅驛召斌還領鎮撫如故知府劉祥搏其守閹固
相論奏中貴人張雄者納守閹賂陰唱彬令歸曲
祥仍爲閹道守賂斌不可雄志挾詐階之安置武昌
衛疾卒斌之再起也長子喪工部循故事官爲賻
三百金斌指其存者二子曰吾司刑不道天禍一
子懲而受金行及此夫盍庳屋敝衣再遭讁怕怕
若素云相臺崔銑記其事盛稱服斌謂直節懿行
郎名經術士大夫茂如也如劉瑾用事時諸中貴
人相與盡說上復建西廠使同於山
成仜聚分領東廠皂衣圍牌縱橫燕中人人不聊
生矣而瑾復用其私人張文義爲錦衣都指揮使
與吏部尚書綵表裏作威福時稱瑾左右謂異云然
文義時時以掌傳瑾命侍應對不治錦衣久之始罷
者都指揮高得林也文義尋從瑾伏誅高得林罷
都指揮劉璋代璋罷亡何錢寧貴沿衛事錢寧者
不知何氏少孤鬻中貴人錢能家爲養子遂冒錢
御筆前後傳奉大小緻官腾取方鎮郡邑文武金
寶璣異直巨百萬其妯族未安子僚等貫魚驟進
貲虎自肥咸尊國姓至都督都指揮等官故寧庶
徃俾主侍應賓客而滇守備盧洪者出入能閇下
人寢淳以復讒衛諸行萬金寧爲下兵部允之倒
授阿銛故滋叛柄又以按察副使胡世寧條列庶
嗾謝曰君侯孝厚奴既爾何倪之也洪曰不也若
不見衛將軍者侯乎寧曰以謹身和柔媚上而已耳不能如彬等武幹彬文
能死推息家人寧得受錦衣百戶上時從諸中貴
日夜諧偎寧居無何寧王宸濠反誅事連寧下朝
人微服縱射游徼自稱朱壽若張公子事者寧始
堂按問具伏獄上其略曰故左都督寧寅緣中人
綠馬未成見上於豹房擢槥車逃香取留報庶人金王帶各二
托號義子淘亂國姓珏汚天秩諸所順使同於山
悅絕愛幸之賜國姓命爲義子俄進指揮使領衛
獄及非受上云何詐稱得請或口按王綸或手寫
事諸詔獄緹騎刺姦慝諸行萬金寧爲下兵部允之倒
庶人大喜列牙受質令其國僮衣紅四十餘日庶
苑網魚兎射猴豕手搤獸出上谷西之雲中穿塞
人不法狀庶人恐復行五千金寧捕世寧下獄煉
人前後問謝行金約十餘萬會御史蕭儀發其反
直抵延綏徑屬庭而後歸寧又進錢永安亦賜姓
且非次不當立欲伺上問內入東宮復行五萬金
謀將置獄使者就按石室霄責寧信旦馳報令先
寧陰爲契約假以進香取留報庶人金王帶各二
發制人已從中起大事易就庶人反今連寧室有
闕裝七寶帶一奇絕遂大爛漫
危社稷之心罪惡萬狀宜擬法磔裂夷三族七少
向皆者輒取中旨行之而廬洪亦用寧力進參將
填金齒嘗故勛殺平人二蝦其屍及奪民居財產
萬計事發寧以屬御史唐龍龍不承抵和罪寧減
之甚未有以中也寧故孫中貴人進平中貴人則
易之寧兒陽爲恭謹叩頭稱死罪上嘗怒中貴人
張永欲殺之皇太后爲請不能得寧客居閒屬嘗
寧曰吾力能得之顧諸公居一何魚肉我耳乃宛
轉爲上解永果免中貴人則改事事寧矣而諸省
總鎮監鎗督撫貂瑞大臣請事者以萬金爲薄卿
弗顧然寧所進江彬許泰神周者俱有寵寧獨能

長皆誅死詔曰可藉其家黃金可萬斤白金三十萬斤白玉帶二千五百束御鑾帶二束組珊瑚佛像二尊胡椒千五百石他音聲奇珍稱是斥賣園宅直三十萬萬計增益縣官二歲賦錢來安等皆從坐誅寧爲人狡陽敬禮士大夫樂施予雖誅人頗有稱惜之者上既誅寧因悉誅彬等而大學士楊廷和等合奏輔政詔下單傳奉遷者錦衣自指揮下汰十之八復汰旗校十之五歲省度支錢數千萬一時翕然稱神明云其所留舊臣治錦衣事者悉指揮駱安等與典國從起相半而大禮議起聶能遷爲指揮僉事能遷者清平人素險滑亡賴多計數武宗末冒功累官錦衣千户後亦在汰中上時下郡臣議崇獻皇帝未決主事張璁揣上實欲考孝宗宜考獻皇帝上心動而大臣楊廷和等持不可能遷故善中貴人崔文有所窺見既稱璁等議是當聽上前以遂二三大臣而召璁等議矣禮成能遷亦得擢指揮僉鎮撫事而會上脩明倫大典欲盡列其罪不得傾怨望既言臣爲上推孝思明典剗功甚大爲好臣張璁璁極言所忌繳弗錄即二臣非臣弗勝也而獨進師傅備阿衛之寄臣區區一戎衛貢人子拾級可便得耳且詹事黃綰私新建伯王守仁爲行賂璁以萬計許大用守仁請悉賜璁等以塞院雜治能遷語誣妄獄上杖之百戍嶺南尋至廣死天下快之未死王佐爲都指揮使領衛事佐試武舉第一授錦衣千戶累遷督漕將佐爲人謹愿有志介開射便騎以刀筆吏能稱也然時時棲古義昭聖皇太后弟昌國公鶴齡建昌侯延齡貴盛又驕恣無狀吏不能長持明法警之上以春朝慈慶不爲禮衛鶴齡等未發而建昌侯坐故殺爲

御史論抵罪繫待決市人劉東山者素陰毒利口逆上意與其儕偶爲疏草恫喝鶴齡鶴齡得且萬金矣鶴齡不勝賂拒之乃誣鶴齡兄弟毒魘呪詛上蠱內藏金實通慈慶侍人至相與爲巫蠱以急變聞上大怒下鶴齡等詔獄置對東山等因得以株引大學士嵩貴如也而素所不快人定國京山諸公俟俱坐累繫三法大臣色奪不敢訊佐謬爲厚東山者次第採得其情與鈞禮而出重金鼎結其所親愛採得鸞陰私讞論誣罔法反坐報可佐以三木囊東山等闕門外病死炳郎行其謀反狀族之累加太保奭太子太傅中貴人馬廣領東廠者也李彬司樞密者也其人成者宿握重自恣炳前後刺其罪下獄死京中特贈二階爲左都督代佐者陸松故從上興國衛士也頗謹信識大體於上怒時有所解釋以都督僉事卒有子炳代松者陳寅寅亦興國衛士也其人大抵類松然謹身自殖耳不能有所上下於世寡稱焉嘗受命監南北郊壇工累遷後軍左都督以老疾乞休賜璽書褒論安車駟馬就第禁衛之得請自寅始也贈太子太保代寅者陸炳炳火以力幹稱強敏通書數嘗一登武舉遂自指揮數遷加羣少傅食伯爵奉炳又益遷綏騎驍勇者七千人別置一幣將領之而其所召募畿輔秦晉齊魯間騁脇超乘騎射之士以千計衛之人鮮衣怒馬而過輒收而藉之亡慮者然浮慕義名居之又好爲敬禮士大夫士大夫郎上所甚恨下詔獄廷扶縱之不令死以俟上怒解郎貶戍出金錢治道里欲食貴不惜也炳既貴錄得薦紳問聲而又善上所親近者中貴人司禮錦元相嵩咸與炳結婚姻盤

多避炳以故縱毒害之鳴呼鑄禾一禁枝耳其個
宿衛則光祿熏也刺姦則司隸也至炳而分將相
任極矣一重於紀綱再重於錢穀三重於陸炳其
宠乃位師保參綸綍不亦殆哉炳所與共事者都
督高矩蔡祥黃浦此皆中貴人子弟飾與服肥酒
食官室苑囿聲色以娛其身如是耳此乃炳所羞
揀庸何足道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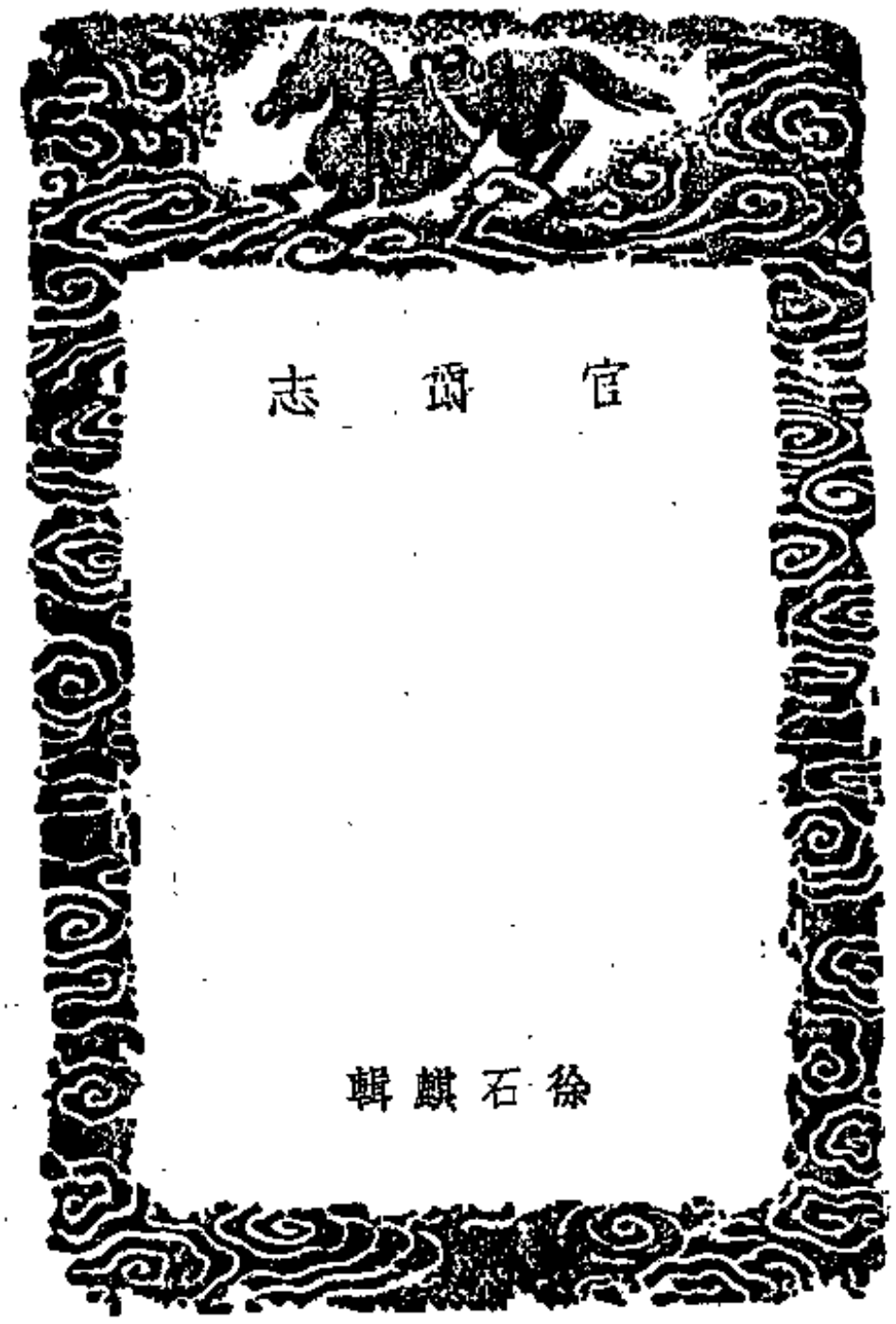

官爵志卷之一

明　嘉興徐石麒虞求輯

封建

倚曰疏曰。黃帝分州畫野。得百里之國萬區。唐虞列爲五等。此封建之始也。禮制文嘉曰。殷爵三等。周五等。或謂黃帝立五等也。

品秩

自太昊以龍紀官。唐虞建官惟百。未分品秩。周官以九牧平邦國。自一命至九命。漢自中二千石至二百石。魏陳羣立九品官人之法。北齊九品各分正從。國朝正一品。太師、太傅、太保、從一品。少師、少傅、少保、太子太師、太傅、太保、正二品。太子少師、少傅、少保、正三品。太子賓客、不專授。但爲大臣加官兼官及贈官。其餘官品。俱見內外官職中。

入流

通典曰。隋制九品。自太師始焉。謂之流內。國朝正從一品至九品。謂之入流。卽流內也。

未入流

通典曰。唐有流外勳品。自諸錄事及五省內史始焉。國朝九品之外雜職官員。謂之未入流。卽流外也。

文散官

周禮。王功曰勳。齊梁始有勳品。本酬戰士。其後漸及朝流。楚紐官有上柱國。唐以爲勳官。今正一品左右柱國。從一品柱國。正二品正治上卿。從二品正治卿。正三品資治尹。從三品資治少尹。正五品修正庶尹。從五品協正庶尹。凡文官一品至五品。總合授勳者。照依散官定議。奏聞給授。

武勳

後魏有柱國大將軍。今正從一品同文勳。秦有護軍都尉。唐改上大將軍爲上護軍。大將軍爲護軍。今正二品上護軍。從二品護軍。漢武帝置輕車將軍。唐置上輕車都尉。從三品輕車都尉。漢武帝置騎都尉。唐置上騎都尉及輕車都尉。今正三品上輕車都尉。從四品騎都尉。唐置文散官爲驍

飛雲武四騎尉今正五品曉騎尉、從五品飛騎尉、正六品宣騎尉、從六品武騎尉、凡武官一品至六品、應合授勳者、照依散官官擬奏聞給授、

封贈

武王克商、追王太王王季、故後代有追證追尊之典、兩漢迄今、人臣亦有追贈之制、漢宣帝思張賀援立、恩澤侯、此追封之始也、國朝凡文官一品贈三代、二品三品二代、四品至七品一代、各照見授職、事依例封贈、士官無封贈父祖例、止給本人、誥敕一品玉軸四軸、二品犀軸三品抹金軸、倶三軸、四品抹金軸、五六七品、倶角軸、五品已上授誥、織用五色紵絲、其前織文曰奉天誥命、用誥命之寶、六七品授敕、織用純白綾、其前織文曰奉天敕命、用敕命之寶、倶用升降龍文、左右盤繞、正從一品、曾祖母、祖母、母、妻、正從二品、祖母、母、妻、各封贈夫人、正從三品、各封贈淑人、正從四品、母妻各封贈恭人、正從五品、宜人、正從六品、安人、正從七品、孺人、曾祖母、祖母、母、加太字、按洪崖篆母師氏、通經學百家言、王莽龍以殊禮、賜號義成夫人、如淳云、列侯子復爲列侯、母稱太夫人、蓋漢制也、

宗室祿米

親王、唐制、歲該米四千八百石、絹四千八百匹、綵四千八百貫、絹二百匹、綾一百匹、羅十匹、綵五百兩、令定米一萬石、郡王、唐制、歲該米七百石、田六十頃、宋制、倘觀察使、歲該米一千二百石、綾二千四百貫、絹二十四匹、綵五十兩、令定米二千石、鎮國將軍、唐制、歲該米六百石、田五十頃、宋制、郡王子以下、量材授官、照官品高下給祿、今定米一千石、輔國將軍、唐制、歲該米五百石、田四十頃、令定米八百石、奉國將軍、唐制、歲該米四百石、田二十五頃、令定米六百石、鎮國中尉、唐制、歲該米三百石、田十四頃、令定米四百石、輔國中尉、唐制、歲該米三百石、田八頃、令定米三百石、奉國中尉、唐制、歲該米二百石、令定米二百石、公主及駙馬、食祿二千石、郡主及儀賓、食祿八百石、縣主及儀賓、食祿六百石、郡君及儀賓、食祿米四百石、縣君及儀賓、食祿米二百石、俱米鈔兼支、

公侯伯俸給

漢艾亡秦、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則封國以戶也、唐封公侯、雖國土、其加實封者、則食其所封之戶、分食諸郡、以租庸調給、洪武初給官田、量原定糧租分數收取、後令公侯伯皆給祿米、論功定數、視國朝進退大臣、皆出於寵斷、成化間、始有吏部會官推舉之例、其權遂歸於內閣、

考滿

舜典曰三載考績、三載黜陟幽明、宋朝以考定勞、一歲爲考、四考而滿、國朝凡京官歷俸三年、五品以下、後監察御史考察、吏部複考、各以九年通考、四品以上任滿、黜陟取自上裁、外官三年考滿、給由到部、亦以九年通考、

休沐

史記、李園事春申君、謁歸、故失期、則假告已見於戰國時矣、漢律、吏得五日一休沐、言休息以洗沐也、唐永徽三年、以天下無虞、百司務簡、每至旬假、許不視事、以寬百僚、休沐、然則休沐始於漢、其以旬休始

488

於唐也。國朝正旦節放假五日。冬至三日。元宵十日。

豁宿

宋朝館閣每夜輪一人直宿。如有故不宿。則虛其夜。謂之豁宿。豁宿不得過五日。卽須入宿。若過豁宿不到。直宿盛寒腹肚不安。故和傳爲事肚痛。

致仕

晉曰。伊尹既復政厥辟。告歸于亳。註謂告老致政事于君。此臣下致仕之初也。自周乃有大夫七十而致事之禮。

策免

漢成帝策免大司馬許嘉。此策免大臣之始。

德政碑

陸龜蒙曰。古者縣宰而望。用木書之。以表其功德。因留之不忍去。碑之名由是而得。自秦漢以降。主有功德政事者。亦碑之。而易之以石。失其稱矣。此德政有碑之制之起也。

生祠

漢于公爲縣吏曰。決獄平。郡中爲立生祠。自三代以來。無生爲立祠者。至此始見其非。按史記高祖功臣侯表。侯其家行。不言而死。因大名。爲立石祠祠。

戒石銘

餘冬錄曰。今之戒石四字銘。爾俸爾祿。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難欺。蓋傳乃宋太宗皆以賜諸郡縣者。其辭則摘蜀王孟昶之文也。自是天下始有戒石亭。考歐陽集古錄稱唐明皇御令一百六十三人。賜以丁寧之戒。其後天下爲縣者。皆以新戒刻石。又知戒石不自宋始。蓋唐已有之。特不見其辭耳。

官爵志卷之二

宗人府

周有宗正。漢證官以序九族。國初證大宗正院。洪武二十二年。改院爲府。設宗人令、左右宗正、左右宗人。俱正一品。皆領官經歷司經歷。正五品。職專玉牒譜系之事。初以親王領府事。後俱以勳戚大臣掌之。而不備官。

六部

國初因元制。證中書省。設右左丞相等官。天下政事皆由之而出。其屬有四部。分治錢穀、禮儀、刑名、營造之務。洪武元年。始定吏戶禮兵刑工六部。俱正三品。衙門仍屬中書省。革隋六部尙書爲正二品。左右侍郎二員。正三品。皆領官。司務廳司務。從九品。屬官。郎中一員。正五品。員外郎一員。從五品。主事正六品。按秦少府置吏四人。在殿中主發書。問之尙書。漢光武始分尙書爲六曹。各置侍郎一人。秦以郎侍衛居中。故曰郎中。隋文帝於尙書二十四司各證員外郎一人。謂本員之外復置郎也。後魏於尙書諸司證主事。令史。隋煬帝但曰主事。皆吏長之名也。

吏部

漢成帝證諸侍曹。光武改爲吏部。今尙書卽周天官冢也。侍郎卽周少宰也。所屬有四淸吏司。曰文選。因

隋選部。今掌天下文吏班秩品命。曰驗封。因唐司封。今掌邦之封爵。曰稽勳。因周司勳。今掌邦國官人之勳級。曰考功。因魏考功。今掌文職官吏考課。

戶部

吳有戶部。今尚書郎周地官卿也。侍郎郎周小司徒也。首領官。照磨所照磨一員。正八品。檢校一員。正九品。所屬。隋曰民部。魏曰度支、金部、倉部。今改爲浙江、江西、湖廣、陝西、廣東、廣西、山東、山西、福建、河南、四川、雲南、貴州十三清吏司。各掌一布政司戶口錢糧。仍量繁簡。帶管直隸州縣。每司內分民、度、金、倉四科。以領其事。

工部

晉有起部。隋爲工部。今尚書郎周冬官大司空卿也。侍郎郎周小司空也。所屬有四清吏司。曰營繕。今掌經營興造衆務。曰虞衡。因周禮虞衡之官。今掌天下山澤而辨其時禁。曰都水。因隋水部。今掌天下陂池川渠。政令。曰屯田。因晉。今掌天下屯種政令。

工部所屬

營繕所。所正正七品。所副正八品。所丞正九品。文思院。唐有文思院。宋始置工巧之事。以時文思索。故工作之所號之。織所。皮作局。顏料局。窯務局。智源局。大使俱正九品。副使、軍器局大使、俱從九品。副使來入流。大通關提舉司。龍江提舉司。提舉俱正八品。副提舉俱正九品。典史、押分竹木局大使、副使俱來入流。

都察院

周官有御史。秦有御史大夫。漢御史臺有中丞。以其別在殿中。掌蘭臺秘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北齊後周不設大夫。而以中丞爲臺主。唐分爲左右臺大夫。漢武帝始有侍御史。隋文帝始有監察御史。宋爲御史臺。其屬有三院。一曰臺院。知雜御史爲侍御史。魏文帝始置御史居殿中。爲殿中侍御史。隸焉。三曰察院。考察官僚。監察御史。隸焉。國初置御史臺。後改爲都察院。設左右都御史。正二品。左右副都御史。正三品。左右僉都御史。正四品。職專糾劾百司。辨明冤枉。不法事。首領官。經歷。正六品。都事。正七品。照磨、檢校。各一員。司務二員。司獄六員。品同戶刑。其屬浙江等十三道監察御史。正七品。凡遇刑名。各照道分送問發落。

御史差委

國朝官總二年。差御史各處清軍。大順二年奏準三年更替。正統元年。差御史提督南北直隸學校。三年差御史巡視鹽課。十三年。差御史巡視京城。成化三年。差御史於陝西巡茶。一年更代。凡差委御史出巡。追問審理刷卷等事。都御史具事目請旨點差。

巡撫

永樂間。遣尚書侍郎少卿等官鎮守。景泰間。因與巡按不相統屬。難以行事。定爲都御史。總督糧儲。掌提刑者。加總督兼理。他如整飭。澄清。提督。邊備。及撫治流民等項。事又有總督、提督、總制、參贊、贊理、及經略、巡視之名。近例。尚書侍郎治事於外者。兼都御史。以便行事。

通政使司

兵部所屬

會同館。大使一員。正九品。副使二員。從九品。南京典牧所。提領一員。正八品。大使一員。正九品。典吏一員。

大勝關。大使一員。副使一員。俱未入流。

唐制納言官也。今通政使正三品。左右通政正四品。左右參議正五品。職專出納帝命。通達下情。關防諸司。出入公文。奏報四方臣民實封建言陳情伸訴。及軍情聲息災異等事。首領官。經歷正七品。知事正八品。

大理寺

黃帝立后土。掌乎北方。故爲李。理官也。舜命皐陶作士。士、理官也。秦設廷尉。漢因之。景帝復爲大理。取天官貴人之牢曰大理之義。梁爲秋卿。後魏設少卿。晉設丞。唐因之。今卿正三品。左右少卿正四品。左右寺丞正五品。首領官。司務從九品。其屬左右二寺。左右寺正正六品。卻秦廷尉正也。左右寺副從六品。左右評事正七品。因隋官也。職專審錄天下刑名。凡刑部都察院司道罪有出入者。依律照駁。事有冤枉者。推情辨明。

太常寺

周禮春官職也。秦曰奉常。王者旌旗畫日月。大事則建以行。禮官主奉持之。漢改曰太常。竝大之義也。後漢有卿。隋有少卿。秦有丞。今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寺丞正六品。職專祭祀之事。首領。典簿正七品。漢官也。屬官。博士正七品。因秦官也。協律郎正八品。因後魏也。贊禮郎正九品。因漢治禮郎也。司樂從九品。神樂觀提點正六品。知觀從八品。犧牲所吏目從九品。隋有郊社令。漢文帝有籍田令。唐有陵臺令。今天地、壇、山川壇、籍田、孝陵、長陵、獻陵、昌陵、茂陵、裕陵、茂陵、各祠祭署奉祀各二員。俱從七品。嗣丞各一員。俱從八品。

鴻臚寺

周官大行人。秦爲典客。漢改曰鴻臚。鴻、臚傳之也。傳聲贊道也。隋有丞。唐有主簿。今卿正四品。左右少卿從五品。左右寺丞從六品。首領。主簿從八品。屬官。司儀署、司賓署、署丞正九品。鳴贊、序班、俱從九品。職專朝儀宣贊等事。

光祿寺

漢有光祿勳。梁改光祿卿。今卿從三品。少卿正五品。寺丞從六品。職專酌劑宴饗等事。首領。典簿從七品。錄事從八品。屬官。大官、珍羞、良醞、掌醢四署。署正。俱從六品。署丞俱從七品。監事俱從八品。司牲司、司牧局、大使俱從九品。副使俱未入流。

太僕寺

洪武初設太僕寺。在滁州。設北平、遼東、陝西、甘肅、爲行太僕寺。永樂間。改北平稱太僕寺。正統間。定滁州爲南京太僕寺。按周官有太僕。秦漢有丞。梁有主簿。今卿從三品。少卿正四品。寺丞正六品。職專牧馬之事。首領。主簿從七品。嘗設屬大使未入流。行太僕寺官品同。

尚寶司

漢有符節令。位次中丞。領上符璽。唐武后改爲符寶郎。今卿正五品。少卿從五品。司丞正六品。職專寶璽符牌等事。

國子監

國子、周制也。晉武帝初立國子學。隋煬帝改爲監。正官名祭酒。皆一位之元長。古者得主人儀。則老者一人舉酒以祭地。故以祭酒爲稱。周封兄弟同姓。成王時。彤伯爲祭酒。主祭祀。國子博士、助教、隋煬帝設司業。取樂正司業之義。亦設監丞。北齊設主簿。今祭酒從四品。司業正六品。繩愆廳監丞正八品。博士廳博士。典簿廳典簿。俱從八品。典籍廳典籍從九品。掌饌廳掌饌。未入流。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六堂助教。俱從八品。學正正九品。學錄從九品。職專教化之事。

翰林院

學士之稱。始自漢晉。而命官起於宋齊。唐明皇始置翰林院。改供奉爲學士。至宋真宗。始置二職於翰林。明皇始置史館修撰。編修。今學士正五品。侍讀、侍講學士、從五品。首領官。孔目。未入流。屬官。侍讀、侍講、正六品。五經博士正八品。典籍從八品。侍書正九品。待詔從九品。史官、修撰從六品。編修正七品。檢討從七品。職專制誥史冊文翰等事。應書士。永樂間選二甲三甲中進士爲應書士。隸本院。命學士教之。學業成者。二甲除編修。三甲除檢討。餘除科道部屬。

翰林陞用

雙溪雜記云。自來陞用六部堂上官。不拘出身何衙門。初無內閣禮部必用翰林出身人之例。成化宏治以來。吏部必用翰林一人。禮部非翰林出身者不得陞入。由是翰林人多涉顯要矣。

大學士

學士猶天稱。唐中宗欲以崇寵大臣。乃有大學士之名。唐至五代。有文明殿大學士。爲宰相兼職。宋真宗寵王欽若。沮政。特置資政殿學士。班在翰林上。今殿蓋殿、武英殿、文華殿、文淵閣、東閣大學士。俱正五品。班在本院學士上。永樂初。簡命編修錄官。於文淵閣參預機務。謂之內閣。漸陞至學士等官。洪熙元年。以輔導任重。加陞至師保及各部尚書侍郎職銜。仍兼學士。大學士又添設謹身殿大學士。以後或由他官入閣辦事者。皆兼學士。大學士有閣門。順門右。順門待詔俱從九品。武英殿承天門右。

內閣權重

瑣綴錄云。國初不設宰相。永樂初。乃設內閣。選翰林六七臣居之。職知制誥。日備顧對。參決政機。隱然相職。而官不過學士。洪熙初。始陞祭酒。皆兼部銜。

詹事府

秦官。漢因之。掌太子官。唐始置少詹事一人。以武詹事。今詹事正三品。少詹事正四品。府丞正六品。首領。主簿正七品。錄事從九品。屬官。通事舍人。按漢司隸官有功。皆從事吏。後錄衆事。東晉有通事舍人。

左右春坊

周太子官有庶子。唐始置太子。總中允、贊善、漢丞相府置司直。今左右庶子俱正五品。左右諭德從五

品。左右中允正六品。左右贊善。左右司直郎、俱從六品。左右清紀郎從八品。左右司諫從九品。

司經局

國語曰。仞設爲夫差洗馬。如淳曰。前驅也。晉太子啓事屬官有洗馬八人。掌太子圖籍經書。漢關塞、東觀藏書有校書之職。後以郎居其任。故開校書郎。元魏始命爲官。齊梁皆有正書官。北齊始爲正字。今洗馬正五品。校書正九品。正字從九品。凡本府官皆以東宮輔導侍從爲職。

中書科

秦始置中書謁者。漢元帝去謁者字。魏文帝改祕書省爲中書省。令爲中書令。置通事郎。後改爲中書侍郎。隋文帝中書令與侍中知政事。爲宰相。舍人本周官掌王宮中之政。晉初置中書舍人。國初中書省設舍人。後革省爲科。定中書舍人從七品。職專書寫誥敕册等事。

六科

古諫官。秦有諫大夫。後漢有諫議大夫。唐分爲左右。武后置左右補闕、拾遺。宋太宗改爲左右司諫、正言。秦漢別有給事黃門之職。後漢有給事黃門侍郎。左右給事中。以有事殿中。故曰給事中。今設吏、戶、禮、兵、刑、工六科。爲諫官。每科都給事中正七品。左右給事中、俱從七品。職專參駁糾劾等事。

六科廊

國朝六科本與尚寶司相鄰。今工部委官製衣處猶稱六科廊。是也。永樂間失火。燒出午門外。今遂爲定居。

近侍

叔圍雜記云。翰林院、尚寶司、六科官在前。當朝俱在泰天門上御座左右侍立。故云近侍。今在門下御道左右。云是太宗晚年有疾。因女官扶持上下。因退避居下。遂爲定位。

行人司

周官有行人。今設司正正七品。左右司副從七品。行人正八品。職專卿對非祭宗室。及出使外藩等事。

太醫院

周有醫師上士下士。秦漢少府屬有大醫令丞。元置太醫院。有使、副判、各一員。今設院使正五品。院判正六品。首領吏目從七品。屬官。御醫正八品。職專診視疾病。修合藥餌等事。所屬惠民藥局生藥庫大使副使俱未入流。

欽天監

少昊鳳鳥氏爲歷正。夏曰大使。周曰春官有保章氏。夏官有挈壺氏。唐改司天監。唐有少監。宋置大使正。各府分管在京在外衙所職專軍旅之事。初以公侯伯爲之。後或掌府事。都督僉書軍政。所屬都司二十都督府。設左右都督正一品。都督同知從一品。都督僉事正二品。首領用文職。經歷從五品。都事正七品。斷馬。非正從軍者皆爲斷馬。一曰附近也。疾也。漢武帝置斷馬都尉。以假功臣戚屬。皆荷公主著始加之。今公主婿皆稱斷馬都尉。賜誥命。

五府

皆爲都督諸軍事。國初置統軍大元帥府。改樞密院。又改爲大都督府。洪武十三年。始分中、左、右、前、後軍都督府。設左右都督正一品。都督同知從一品。都督僉事正二品。首領用文職。經歷從五品。都事正七品。各府分管在京在外衙所職專軍旅之事。初以公侯伯爲之。後或掌府事。都督僉書軍政。所屬都司二十一處。留守司一處。內外衛四百九十一處。守禦、屯田、牧牧千戶所三百一十一處。儀衛司三十三處。宣慰司二處。招討使司一處。宣撫司六處。安撫司十六處。長官司七十處。番夷都司衛所等四百七處。

禁衛

周有虎賁氏、掌王宮禁衛、又有羽林郎、武帝更秦中尉爲執金吾、屯衛神策、神武等軍、五代後唐有侍衛親軍、禁軍號控鶴、卒多者號衙兵、控鶴、宋改爲天武、今在京親軍不屬府者、惟錦衣衛、旗手衛、府軍衛、府軍左右前後四衛、金吾左右前後四衛、羽林左右前三衛、燕山左右前三衛、虎賁左衛、大興左衛、濟陽、濟川、通州、三衛、共二十二衛、後又設騰驤左右、武驤左右、四衛、亦係親軍、幷武功中、左右、永清左右、彭城、長陵、永陵、獻陵、裕陵、茂陵、衛、俱不屬府、

錦衣衛

唐置鷹擊使、宋置儀鑾使、國初置儀鑾司、後罷司置衛、統軍同諸衛、而所隸又有將軍、力士、校尉人等、職掌直禦侍衛巡捕等事、其任遇漸加、視諸衛獨異、首領鎮撫司、理本衛刑名、成化十四年、始增鎮印信、各給一司、經歷用文職、掌本衛文移出入、所屬錦衣中、左右前後五所、又分鑾輿、鑾儀、旗手、旌節、繖幢、班劍、弓矢、駝馬、十司、統領校尉、掌鹵簿儀仗、及直駕擊人直宿等事、上中、左右前後中後親軍七所、分管力士軍匠、又駝象所、領本衛軍奴養象、以備朝會陳列、及駕幸馱寶之用、

旗手衛

國初置旗手千戶所、後改爲衛、掌大駕金鼓旗纛、統領隨駕力士、及宿衛等事、

京衛武學

宋神宗始就武成王廟側建武學、如太學儀、國朝京師建武學、儲養京衛幼官與子弟未襲職者、設教授一員、推官一員、正七品、首領經歷正八品、知事正九品、照磨從九品、檢校未入流、所屬司獄司司獄從九品、

南京文武衛門

南京在洪武開爲京師、自永樂定都於北、因名南京、文武官並從在南京與北京同、但加南京二字、

南京衛門牌扁

猥經錄曰、南京文武各衛門俱有牌扁、直書衛門之名、惟翰林院三字橫列、而兵部獨無、相傳洪武間、一夕潛有竊去之者、詰旦具聞、上不之名、蓋以示去兵之意、至今不敢復揭、

宦爵志卷之三

十三省承宣布政使司

唐有參知政事、宋下宰相一等、元尚書省亦置、爲宰相之武、行省亦有左右參政、唐高祖有檢校、隋改都令史爲都事、今左右布政使從二品、左右參政從三品、左右參議從四品、首領、經歷司經歷從六品、都事從七品、照磨所照磨從八品、檢校正九品、理問所理問從六品、副理問從七品、提控案牘未入流、各省所屬庫、雜造、織染局大使副使、陝西、四川茶馬司、洪武初、令陝西洮州、河州、西甯、各設茶馬司、收貯官茶、每三年一次、差在京官、選調邊軍、齎捧金牌信符、往附近番夷、將運去茶馬、給與邊軍、騎操大使正九品、副使從九品、煎酒裕民司、鹽酒池魚課司大使副使、俱未入流、

各府

秦能侯置守、漢景帝更名太守、王莽改曰大尹、今知府一員、正四品、同知正五品、通判正六品、添設無定員、推官一員、正七品、首領經歷正八品、知事正九品、照磨從九品、檢校未入流、所屬司獄司司獄從九品、儒學教授一員、從九品、訓導四員、未入流、陰陽學正術、醫學正科、僧綱司都綱、副都綱、道紀司都紀、俱從九品、副使、及茶鹽批驗所、茶倉、魚課、金銀場局、鐵冶所大使副使、俱未入流、府州縣巡檢司巡檢、從九品、水馬驛丞、遞運所大使、河泊所官、

關官、壩官、俱未入流。

各州

唐代宗敕刺史有故及闕但令上佐依次知州事。隋使府判官爲諸使官屬。五代始領郡事。爲州府職。今知州一員。從五品。同知從六品。判官從七品。添設撫定員。若不及三十里長有屬縣者。裁減同知。無屬縣者。裁減同知判官。首領吏目一員。從九品。所屬儒學學正一員。訓導二員。陰陽學典術。醫學典科。僧正。道正司道正。州縣倉、稅課局、茶課司大使副使。俱未入流。

各縣

周置四百里爲縣。官有縣正。晉謂之大夫。魯衛謂之宰。楚謂之令尹。唐大中年。裴讓權知縣事。定以朝官知縣。秦設令丞。後漢有郡主簿。亦曰督郵。隋諸縣始置堂。勾稽簿錄。今知縣正七品。縣丞正八品。主簿正九品。添設撫定員。若不及二十里。裁革縣丞主簿。首領吏一員。未入流。所屬儒學教諭一員。訓導二員。陰陽學訓術。醫學訓科。僧會司僧會。道會司道會。俱未入流。

十三省提刑按察司

唐置十道按察使。宋轉運使兼按察使。元各道置提刑按察使。有副使、簽書公事、爲之貳。又置經歷、知事等員。後改肅政廉訪司。今按察使一員。正三品。副使正四品。僉事正五品。添設撫定員。首領經歷正七品。知事正八品。照磨正九品。檢校從九品。司獄司司獄從九品。

都轉運鹽使司

唐置江淮處置轉運使。後置諸道鹽鐵轉運使。多以重臣兼領。五代置轉運司。唐明皇以崔希逸爲轉運副。宋京師置都鹽院。太祖以許元言爲判官。今兩浙、兩淮、福建、山東、長蘆、河東鹽運司運使從三品。同知從四品。判官從六品。首領經歷從七品。知事從八品。所屬儒學教授從九品。訓導未入流。批驗鹽引所。鹽課司分司、倉庫大使副使。俱未入流。

鹽課提舉司

宋熙甯有大都大提舉茶馬司。紹興復置提舉茶鹽司。元置都提舉、同提舉、副提舉等員。今廣東、陝西、四川、雲南鹽課司提舉從五品。同提舉從六品。副提舉從七品。首領吏目從九品。

苑馬寺

今卿從三品。少卿正四品。寺丞正六品。首領。主簿從七品。所屬。各監監正正七品。監副正八品。錄事未入流。苑圃長從九品。

衍聖公

宋至聖文宣王孔子。追封褒聖侯。後改封鄒國公。元加封鄒國復聖公孔子。述聖子思子。亞聖孟子。三氏教授從九品。學錄未入流。

王府長史司

秦置郡丞以佐守。在邊爲長史。掌兵馬。今王府長史正五品。首領。典簿正九品。所屬。審理所審理正正六

品。審理副正七品。紀善所紀善正八品。典寶所典寶正正八品。典寶副從八品。典膳所典膳正。今王府因之。典膳正正八品。典膳副從八品。奉祀所奉祀正正八品。良醫所良醫正正八品。良醫副從八品。工正所工正正八品。工副從八品。典儀正正九品。典儀副。伴讀教授。俱從九品。引禮舍人。倉庫大使副使。俱未入流。郡王府典膳正八品。教授從九品。

中都留守司

唐明皇太原置北京。以爲留守。謂之三都留守。蓋車駕不在京則置留守。今留守正二品。副留守正三品。首領經歷司經歷正六品。都事正七品。

各都指揮使司

唐兵志曰。德宗幸梁。以神策大將軍爲都指揮使。今都指揮使正二品。都指揮同知從二品。都指揮僉事正三品。首領經歷司經歷正六品。都事正七品。司獄司司獄從九品。斷事司斷事正六品。副斷事正七品。吏目未入流。庫大使從九品。副使草場大使、倉副使。俱未入流。

各衛

漢武初置衛將軍。今一衛隸軍五千六百名。指揮使正三品。指揮同知從三品。指揮僉事正四品。衛鎮撫從六品。首領經歷司經歷正六品。都事正七品。司獄司司獄從九品。斷事司斷事正六品。副斷事正七品。吏目未入流。庫大使從九品。副使草場大使、倉副使。俱未入流。

各衛

洪武初置衛將軍。今一衛隸軍五千六百名。指揮使正三品。指揮同知從三品。指揮僉事正四品。衛鎮撫從六品。首領經歷司經歷從七品。知事正九品。所屬千戶所隸軍一千一百二十名。正千戶正五品。副千戶從五品。百戶所隸軍一百一十名。百戶正六品。每所設總旗二名。小旗十名。已上武官俱世襲。惟首領屬官選除。

衛學

國朝正衛撫學。宣德十年。從兵部尚書徐河之請。令天下軍衛獨治一城者皆立學。正統以來。天下軍衛。延至邊徼。建學設教授、訓導。品秩俸祿如府學之制。

鎮戍

唐制。緣邊戍逕之地。則加以旌節。謂之節度使。武德初。遙要之地。亦置總管以統軍。國朝凡天下要害處所。專設官統兵鎮戍。總鎮一方者曰鎮守。獨守一路者曰分守。獨守一城一保者曰協守。又有備倭、提督、提調、巡視等官。其官銜。掛印專制者曰總兵。次曰副總兵。曰參將。曰遊擊將軍。俱於公侯伯都督都指揮等官內推舉充任。

土官宣慰使司

唐以蕃方不羈。遣重臣宣諭慰安之。故有宣慰使之名。今宣慰使從三品。同知正四品。副使從四品。僉事正五品。首領。經歷司經歷從七品。都事正八品。儒學教授從九品。訓導未入流。宣撫司舉同。

宣撫使司

唐有宣撫使。來不常置。有軍旅大事。則命執政大臣爲之。今宣撫從四品。同知從五品。副使從五品。僉事

正六品。首領、經歷司經歷從八品。知事正九品。

招討使司

唐有招討使、副招討。今招討從五品。招討副正六品。首領、吏目從九品。經歷從七品。

安撫司

隋有安撫大使。唐以節度使兼之。徽宗置副使。今安撫從五品。同知正六品。副使從六品。僉事正七品。首領吏目從九品。

長官司

長官正六品。副長官從六品。吏目、教諭、訓導、俱未入流。

發兵長官司

長官正七品。副長官從七品。已上土官俱世襲。惟首領屬官選除。

吏員

文獻通考曰。西漢開儲吏二途以取人。未爲抑揚輕重。自後判爲二途。儲吏爲俗吏稍儲爲遷。故拘固不通者一歸之儲。放蕩無恥者一歸之吏。而二途皆不足以得人矣。

六房

唐張說爲相。改政事堂號中書門下。列五房於後。一曰吏房。分以曹官主案務焉。國朝各衙門立吏戶禮兵刑工六房。吏典書辦文移。

吏員出身品級

通典曰。令史、漢官也。晉中書有主書之員。齊爲主書令吏。後魏於尚書諸司置主事令史。又尚書都令史。宋太祖知堂吏招中書事權多爲奸蠹。放選授用正人。神宗行官制。除堂後官之名。於門下省、中書省、置銓通籍已。國朝一品二品衙門提控、都吏、通吏出身從七品。一品二品衙門掾吏、令史、典吏出身正八品。內府門吏出身正八品。三品衙門令史、胥吏、書吏出身從八品。三品衙門典吏。四品衙門令史出身正九品。四品衙門典吏。五品衙門司吏、典吏。巡按書吏。各道書吏出身從九品。六品七品八品九品并雜職衙門吏典都察院各道典吏俱出身雜職。

內閣小志

附竹閣故事

葉鳳毛撰

內閣小志　自序

國朝仍前明之制。以內閣爲政府。大學士爲宰執。典綸爲首領中書舍人爲掾。國朝文字必兼清書。故又多設滿員。前明天子拱默。委任左右。故閣臣往往比中涓。作威福。營姦利。雖分權於部。而權益重。國朝擬旨有定例。內外大臣言官摺奏。則直達御前。天子親筆批答。閣臣不得與聞。天子有詔。則面授閣臣。退而具草以進。曰可乃下。後首揆必兼軍機。日蒙召對。次揆入見以時。恩禮有加。諮諏莫逮。古者三公坐而論道。後世兵農禮樂。進退百官。一切責之宰相。任非其人。折足覆餗。禍貽無極。我朝聖聖相承。萬機獨理。紀綱嚴密。樞不下移。相臣得以優游坐論。以養其望。蓋遭際然也。鳳毛自雍正八年春。蒙世宗憲皇帝賞延之典。得入中書爲掾屬。吏部。循資轉典籍。前後十年。目覩明良一德。吁唏和衷。喟然想見唐虞之盛。自顧草野賤微。顧身禁鑰。依日月。被光華。非始願所及。兢兢翼翼。勉效所能。相君德同父師。資疑友同弟弟。仰有所承教。俛有所劘庶。拙學疏才。幸無阻越。相君鑑其勞勤。將加拂拭。而吏部又循資推郡司馬。適躬潛爲內閣藏書籍。紅本庫庫皆樓。其樓最長。東爲儀仗樂器庫。（前朝文淵閣。即此一帶而規模。前明制度。）物皆在內閣庫中。（余到閣時。舊皆中堆。雍正八年九月地動。發圮。明年。大清門之威。遂同爲小志。以備綸扉掌故。未有以報。而鬢已作古人。時憶其言。概惘惘未忍下筆。今歲盛夏多涼。暑風竹簟之間。尋思往迹。草成是篇。首志其地。次志其官。次志其職事。次志其儀文。末志其姓氏。自我以前。自我以後。莫得而詳者。闕焉。其大較亦可得而覩已。竊惟官無高卑。敬事則一。人無賢愚。欲達則前。今日之在寶蓂澤。倘顯望隆者。孰非昔日之蓮茵接席。相狎相優者乎。得者若彼。失者若此。覺盡山時命之

內閣小志

滑上海葉鳳毛撰

內閣署

內閣亦稱內院。因國初內國史院、內秘書院、內宏文院之稱也。在午門內東廊之南。門西向。入門。西爲滿本房。亦謂滿洲堂。東爲漢本房。而紫禁城。黃瓦大屋。兩堂之中稍北。垂花門。入門。黃瓦大屋。爲大學士堂。此三屋皆南向。楹間俱有禁扉。堂即內三院之院也。堂垣外東偏西向黃瓦屋。爲滿票簽房。後小屋爲滿檻子房。堂西垣外向南小屋。爲稽察房。又西隔垣東向黃瓦屋。爲蒙古堂。稍北向東小屋。爲飯銀庫。向南小屋。爲典籍廳。由滿票簽北去。爲內閣。後門正對文華殿。出後門。迤東紅牆內。爲內閣藏書籍。紅本庫庫皆樓。其樓最長。東爲儀仗樂器庫。（前朝文淵閣。即此一帶而規模。前明制度。）物皆在內閣庫中。（余到閣時。舊皆中堆。雍正八年九月地動。發圮。明年。大清門之威。遂同爲小志。以備綸扉掌故。未有以報。而鬢已作古人。時憶其言。概惘惘未忍下筆。今歲盛夏多涼。暑風竹簟之間。尋思往迹。草成是篇。首志其地。次志其官。次志其職事。次志其儀文。末志其姓氏。自我以前。自我以後。莫得而詳者。闕焉。其大較亦可得而覩已。竊惟官無高卑。敬事則一。人無賢愚。欲達則前。今日之在寶蓂澤。倘顯望隆者。孰非昔日之蓮茵接席。相狎相優者乎。得者若彼。失者若此。覺盡山時命之

大學士堂

滿漢大學士各三。雍正七年。增升公泰、陳公元龍。缺出不補。（近歲滿漢各一。）又有協辦大學士。徐公本、納公親。皆由此即眞。惟三公泰未即眞。而鼐彭公維新因事去。閣中稱大學士爲中堂。（中堂之稱。前代已有之。見世廟識餘。謂在文淵之中也。然北於文字。則曰某殿某相。若閣或閣老。或太師。如我朝徐端、王今人呼徐閣老、徐太師。不知呼徐中堂也。國初異山徐元文。人尙有呼異山爲閣老者。今則一日中堂。）因象尙書。故秩居三品。雍正十年。特旨升正一品。康熙年間。中堂皆在閣。余於雍正八年春。爲舍人中堂已有內外之分。內則馬

內閣小志　自序

適然說。余受國恩至深。在中書最久。犬馬依依之情。誠有不能自已者。亦不質諸乾隆三十年仲夏前儘林郎內閣掌典籍印誥勤撰文中書舍人隨帶加一級兩書房軍機處協辦兩充殿試收掌官摧陞府同知上海葉鳳毛自序

公爾泰、步公廷玉、蔣公廷錫、繆將公彤隔數日一至。外則馬公齊、（後兄家屬不至。）係公杜、尹公泰、朱公軾、（後亦俱不至。）陳公元龍、傅公敏、（臨館。）雒尹陳三公每日至。鄂公爾泰到任後、唯閻散館卷時一至。堂甚寬廣、前後有衙廊庭園牆。（雍正八年秋地動後、續舉一新。）北有大板炕、炕前設八方桌、桌上帖紙一方、盧本炕上設大枕各一、笔硯俱自旁赴略領乃發科。科臣親領出日直者候夜直至乃退。夜直於申末入、明通本票記名簽簿。（康文敏公治大學士花製恒端硯八、漢學士花製恒端硯四。）舉人期年月乾塞以識。不數日、各攜之去。公亦無如之何。（舉人期年授官。）

堂供事呈綠綸簿上諭奏摺簿已呈通本部本閣侍讀學士以下有事白事上堂、滿中堂與王公分六大班夜直中堂則宿於堂後小屋中。中堂到任若由翰林出身者、先至翰林面後到閣。內閣翰詹班迎於午門內。設公案於滿洲堂三處、官員以次參揖。（翰詹侍讀學士科。）中堂出簽押。送至門檻。揭署供事皂隸叩頭已、乃至所坐堂。滿漢學士序立庭內、迎前禮中堂在門檻內迎入。供事先呈吉利本數件、翌日奏行走前後班次。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秩三品、雍正十三年、侍郎升正二品、學士求中堂奏如侍郎品級、閣中俱稱爲學士。滿六員坐東炕、漢四員坐西炕、滿學士亦閱本、皇上御門日、（請諸、御門日打牀拔來。）跪於前、讀折本。（上論本、有欽改簽者。）則近一角發出、積十數件、降旨御門。凡折之本節其略數語、撮作清語、諸學士豫誦熟、至期、票簽以綠頭牌列六學士名、（綠頭牌、長尺、闊半之、半漆紗面、綠其背、朱其邊。）請點一人讀本、點出之人、俟各部院進本訖、侍讀學士捧本上階訖、於是大學士率學士上階東面列跪、讀本之學士捧折本、置御前炕桌上、北面跪舉起一本、清語背誦、候上降旨。（中旨默默。）復舉一本如前、畢退。侍讀學士升階捧本、亦退大學士率俱退。（講官四員、馬還宮、大學士將所記旨、命中書舍人繕呈、報可、乃繕入票簽更進。（此與謂如是、止實改簽降旨無異、非假以文飾也。）漢學士填票紅、無他事、雍正八九年間、學士皆出使、則中書代冀中堂以爲非體、派鴻臚寺少卿顧祖鎮、侍講蔣漣攝之。票紅從本面起四行、蓋於字上。

漢本房

漢本房滿洲侍讀學士二員、漢軍二員、中書滿洲三員、漢軍二員、中書滿洲二十員、漢軍八員。（近改侍漢人。）侍讀、侍讀學士始五品、雍正初升四品、侍讀始六品、升五品、俞六品俸。中書舍人秩從七品、每日頭政司送各省本至、漢中書舍人入。（止一二。）記籍、授侍讀學士、分發諸舍人翻清、改本舍人勘改、侍讀又勘改、侍讀學士總勘、畢、授滿本房。（止翻貼簽。）有奉清字上諭、由本房譯出、交部、其有應行翻譯之事、俱由本房。

滿本房

滿本房侍讀學士二員、侍讀四員、中書舍人二十四員。（又有蒙什彼來、中書學習者也。）侍讀學士以清稿分發繕寫、侍讀學士侍讀校對粘連、授漢票簽、凡一切碑文册寶祝版之屬、漢本房主翻、滿本房主寫。

漢票簽

漢中書舍人三十二員、向以俸深司檔者領之、雍正中設侍讀二員、最正緩、沈青崖乃始爲侍讀之人也。（皆降道去。）於舍人內保舉升用、中書舍人除圓明園直二人、本房一人、稽察房二三人、檔子二三人、副本二三人、供分三直、人少則併直、夜直十人、以後至者輪直、滿供事。侍讀授滿票簽翻譯、是中堂閱閱已、授滿票簽繕正簽、漢票簽繕漢字正簽、簽如本面差小、背尾署

結者名、授滿票簽、夾入本內、通本亦如之。午後、圓明園本至、學士照簽朱書、流舍人膝入綠綸簿、每條下旁註略節、乃發科。科臣親領出日直者候夜直至、乃退。夜直於申末入、明通本票記名簽簿。乃發。詰朝授日直。如非本直日、則退。凡票部通本、俱摘本中語一二行、記於本面、包紙上、內中堂閱本、於本面親署某省二字、本中有加說帖及兩請者、另匣盛。此滿票簽事也。中書舍人有雜寫之事、如太廟神主、宮殿扁額、賜謚大臣碑文、宮殿對聯、對聯懸門匡、其製寬二寸許、長短視其門、或五言、或七言、或四六句、用白綃寫、其句皆有定式、歲終書之。

滿票簽

滿票簽向有侍讀六員、乾隆初、稽德由侍讀升侍讀學士、應歸滿洲堂、伊仍管票簽行走、後遂爲例。中書舍人二十員、不分直、由漢本房來者司翻、由滿本房來者司繕。侍讀校對本中有疑、則與漢票簽參議、傳部員入詢、有內發上諭、奏摺、部員入鈔、監視供事夾簽、夾看條貼浮簽、盤束入箱、遞園、皆其職也。事校劇於他房、北他房雖侍讀學士票簽、舍人可得呼召、三處舍人願上票簽者、由票簽侍讀指名調取。

滿漢檔子房

滿漢檔子房、皆附票簽處、唯滿檔子房在後屋、資深者爲之。滿檔管發鈔、漢檔主記錄上諭奏摺。

稽察房

雍正間奏摺寖多、交部議、不以時覆、令內閣立期督責、每月之杪、部以未覆之情告、據而奏之。如摺已具就而部覆上、則帖簽聲明、必日至票簽檢閱。滿舍人一人、漢舍人兩三人、無夜直圜直。

蒙古房

侍讀學士二員、侍讀二員、中書舍人十四員、司外藩蒙古章奏翻清進呈、不用漢字、有詔勅下西番、則召喇嘛僧入翻寫。（西番文以上下爲行、罪用竹片、如棒人襲等、由西番字翻出蒙古字、又翻出西番字、所謂重譯也。）

典籍廳

滿漢漢軍各二員、由舍人資深者補、國初有加銜至太常太僕少卿者、秩正八品、鄂西林每以貴重事繁、職升品降、爲乖於制、繕摺奏同侍讀、桐城始書諸面奏太優、止升正七品、內閣惟典籍廳有關防一顆、主文移、（與內外大臣平行。）鈐束役、（國家有大禮、有二科房、吉南北總。）內北總。）若徽號尊謚冊寶頒詔勅嘉名封疏謚法、命將出頒印。（將軍印虎符頒印也。）證言頒給。）勘各省換印頒詩籍、請用鑄。（天子之寶、親政宜而購、今所用者、康熙以之。）舍符以之。（舍符者、舍用一紙、寫申九門各城其中、備收發也。）皇帝行寶、（制於香木、請出交本房付領頁而題識。）洗貿。（御覽皆交殿太監方可、貿、學士典籍廳繕起乾清門、奏聞後、移文於殿、封印日五起乾清門、將一年內月過者汎。）殿試策問、（先擬策題入奏、臨出、授讀卷中之漢文未翻譯、）備出題、（散館八前列、即語點衙門、）試題、（舍人由各旗咨調派供事二名、）繕經題帖。（三年代回出奏、即選各衙門師將軍令箭牌票隨征供事。）有願去者、（各部旗員、奏事、內閣閱帖。）三年代回出奏、即選各衙門部旗副摺、呈堂收貯、（各部旗員、奏事、內閣閱帖。）三年代回出奏、即選各衙門部旗副摺、呈堂收貯、余皆之綠文勤公、乃奏右之。皇上陞殿受賀、則設雒硯於寶座東、典籍舍人侍立案右。若陞殿受謝恩、則將鴻臚寺送來新除官啓書置案上。

誥敕房

誥敕房在內閣門外會典館之北滿漢本房司之五品以上曰誥命六品以下爲敕命按吏部來文填寫草本京官有加級者準以加級悉封六七品不得過四五品四五品不得過二三品外官加級不準封身中書科舍軸遊園用寶發部敕書督撫、提鎮、將軍、學政、鹽政、坐糧廳皆坐名司道、副參皆佛敕不坐名誥敕四六文皆刊刻定本如特命特封王貝勒則於舍人中之能文者別撰新文進呈寫給

盛史房

皇史宬在東華門外南毀正庫之左其室純磚甃甃仰視不見梁柱上覆黃瓦以石爲門丹塗金釘如朝門內石盛供奉本朝實錄每朝一箱箱以銅匱（後藏藏玉牒）左右有穴通明歲外兩夾廂中爲二門外爲大門門右小屋居馬法馬法者長老之稱軍校老而未衰者充補凡數人自七品至九品曰尉曰吏歲終爲支狐皮搭護典籍之勞吏也

飯銀廳

世宗皇帝憫內閣清貧不能具餐食命督撫布政歲助銀百兩中堂日三錢遞降至舍人日六分蔣文肅公將己所得留充內閣本垣紙張之費各中堂俱如之雍正十年山海關進夾餘三千兩奉旨賞給內閣官員等舉士請於中堂願一體受賜人受五十金遞降至中書舍人受二十金因旨有等字供事皂隸紙匠等亦丐同沾歲以爲常滿票簽司之

圓明園

圓明園內閣在東部朝房上宗人府下獨閉其西向橘子由北後門出入避喧也（後門正對御座甬道名曰齋宿并僕供給并辭下候）中有廡庭亦植楊柳南向屋五間中一間爲內中堂閣本處余於雍正八年春初授職猶在此謁見張公廷玉馬公爾泰蔣公廷錫中設長榻二小竹几二明年供坐宮門內朝房不復出唯外中堂尹陳二公於御門日來此少憩後遂爲滿票簽自構小屋三間於後北一間又爲滿票簽臥室西二間爲滿票簽房漢票簽臥室俗稱一小銜坐臥木榻滿漢票簽五日一換班滿侍讀一人舍人五六漢舍人二供事皂隸各二每日黎明滿票簽捧昨日京本授紅本房進呈少頃紅本房將前日本發出滿票簽檢視納箱授本房舍人賫經京師紅本內如有改簽則自內中堂下午京本到一一檢視呈內中堂閱過撤去包面納匣候明晨進呈漢舍人始事甚冗自余脫閣直設軍機房其事日簡矣滿漢本房蒙古房俱有侍讀學士等閣直供急遞前已各就於附近處

紅本房

紅本房在京於乾清門內南衙房之右在閣於東奏事門內供由滿本房票簽舍人內選用司出納本章批諭字如閣中漢學士職奏事處亦多用中衙舍人非尚內閣

軍機房

卽內中堂辦事處也凡內外大臣摺奏有不交部卽令中堂議覆者、泊廷寄各省諭旨始皆閣直人爲之有滿舍人舒赫德、雅爾哈善、漢舍人吳元安、蔣炳願不換班長侍內中堂侍西北兩路出師征策妄戶部

別立軍儲房司官翁藩主之於是襲其稱亦曰軍儲房漸易爲軍機房漸又以房爲處軍前奏多消文又命兵部侍郎班第理藩院侍郎那顏泰入呼曰那顏大人戶部侍郎海望學士侍郎索柱在軍機處行走若舍人然許大學士差遣委用後益公盛、福公訥親則儼然爲舍人堂上官而海望尊隆去仍兼中書事後應引者日多司官雖帖式參入人乘亦如內閣分直舍人中占侍讀一缺內外皆增入協辦侍讀以爲卽真之地當初有軍儲房名之時在京則在隆宗門外養心殿造辦處面內中堂張文和公則獨在南書房之西炕間在園則在宮門外之東朝房屋甚軒敞而四空不密乃移於小東門內之南牆下一堂和氣中（世廟御書）屋三門皆卑隘內中堂坐東面西頭後有小屋則舍人等辦事之處申刻大小臣俱退或在廡園或僦民屋或寄僧寺無定處亦曰軍機房蓋以宮門內無夜直之例一切事俱取辦於寓所也

中書科

在午門外西六科廊之上俗爲七品衙門與六科同滿掌印中書舍人一員漢中書舍人八員（乾隆初裁二員）雖帖式十二員專司誥命敕命向例年終奏銷紙札得再逢雍正初因六科隸都察院中書科亦隸內閣非辱恩事冗時亦歸漢票簽辦事近又派內閣學士一員兼攝科事

學士以下遷轉之制

內閣學士陞侍郎由吏部開列侍讀學士陞學士侍郎三品京堂或由開列或由中堂保舉（保舉則由中堂保舉學士若滿人）

（掌由翰林官）滿侍讀升御史侍讀學士（卽中甲科出身亦陞大翰林官）漢侍讀推升則卽中有保舉必由協辦侍讀（近有滿翰侍讀亦侍讀所引）滿府保舉必由滿票簽（京察亦然）典籍中書舍人陞主事同知則部推陞侍讀必由洲漢軍舍人陞典籍由各本處保舉漢軍典籍止升主事大理寺正乾隆四年呈於棡城亦陞同知舍人有願往軍機處者由彼處侍讀薦願爲倉差者過文齊取則向典籍報名由進士出身者過文齊取學差亦向廳報名過文齊取修玉牒則侍讀派往屆從願去者兼助其資典籍印官不屆從滿舍人代充隨將軍印出征則由滿漢本房照旗分輪派侍讀假四品舍人假五品

滿漢稱謂

內閣回多倫機衙門大學士爲阿里哈大省文曰阿里大學士爲阿四舉大省文曰阿大哈大省文阿大大侍讀以下無滿稱文相呼阿哥部院官至樞稱爺（稱身之曰爺卽大大學士亦以官呼僚屬蓋以此爲敬漢屬員於大學士爲師生舍人於學士自稱學生

相見儀

滿漢中堂次序奏請欽定而入閣之前後罷其輪林之前後罷仍各盡其禮滿中堂不甚分罷行推鄂西林行之中堂位尊不與學士爲罷學士位亦尊不與舍人爲罷侍讀舍人亦自論罷後罷東侍侍生曰稱學生見必先揖遜遇讓行會飲坐坐後雖官位低昂爲後罷者其禮必盡學士長入趨揖中堂而坐中堂

有問則起而對，非若部中尚書侍郎敵體也。侍讀學士上堂，與舍人同。漢員到任，遞職名於中堂案前。三揖中堂，或出位答半揖，或起立拱手。會滿漢學士則祭出同揖滿漢學士到任先來各房候。聖旦各房上堂報候。

見中堂於廊第，中堂西北隅坐。侍讀以下西面列坐，立受茶。向上揖，茶已，復向上揖，有問則起而對，揖而退。中堂前行，送至儀門，揖中堂入，趨出車馬不常其門，見滿中堂，中堂由科目出身者，行漢禮，否則如滿禮。中堂坐炕，屬官坐椅，不揖。東書堂侍讀則書某職首百拜。（御非受業，無書可拜者，近言部人如是，謹書然。）面皆正，與學士相見平行，用晚生帖，與侍讀學士用貢侍生帖，與滿侍讀舍人不序前後，望若用帖，皆寅弟。侍讀與侍讀學士亦然。

供事

供事即書辦，唯宗人府、內閣、翰林院、都察院各書館為供事，祕部曰儒士，外曰典吏，名異而實同也。額設六十名，內四堂六名，各房二名，餘俱聚典籍廳，分管南北廳事。舊例，捐紙五六十金，乃充乾隆四年定為考取。既取，咨部取原籍地方官印結，結到，五年役滿，咨部考職，以經歷以下等官銓選。後有繁缺簡缺之分，繁缺即得選。雍正七年，陳文簡公見堂供事夏景翊於票法言於內中堂，奏授七品官，仍服役五年，以州判選去，從征供事三年，即選經歷，供事皆樂上書館，稍食豐，銓官易，然必由各館提調書清字片子來，乃得上館。

皂隸

即火房，額二十四名，祇應四名，拜唐阿一名，司閽襄茶，中堂月三錢，餘官一錢，皆於月我內扣給。

閣中堂局姓氏

余在閣十年，所事所友，皆滿漢四方之人，有久有暫，有親有疏，舍人中有同直，有不同直，既相聚於一時，皆有同寅協恭之誼，每一念之，如在目前，故不忍不有以志之也，自我以後，不可得而知者不具，故不同於昔人之同官盤記，蓋志為我作也，具其姓氏里居，又詳其以何官去，以何官終而止，不同於柳子之父友石表書陰，蓋余所作者志也，非僅錄其所親厚者也，滿洲旗分不能悉究，滿舍人中亦多有遺漏，並此志出於追憶也。

大學士

朱和林　諸本房，升侍郎去。

阿爾泰　諸本房，出為湖廣布政。

王以誠　漢本房，祖尚智，漢軍，未升卒。

修世德　漢軍，未升卒。

馬齊　侯爵，康熙間宰相，余到任時，猶見之，後瑕不至，謚文端。

查郎阿　山大將軍入，巳奏調去，三奏始允，久未御筆面題，謚□□。

□□　追柱，山湖廣總督入，日至閣，謚文格。

尹泰　由左都御史，與陳文簡公同日拜，日至閣，年八十餘，謚文端。

鄂爾泰　雍正己卯舉人，山西巡撫擢入，事理平務，加伯爵，乾隆丙辰卒，年六十，謚文端。

查郎阿　山大將軍入，巳奏調去，三奏始允，久未御筆面題，謚□□。

□□　追柱，山湖廣總督入，日至閣，謚文格。

尹泰　由左都御史，與陳文簡公同日拜，日至閣，年八十餘，謚文端。

鄂爾泰　雍正己卯舉人，山西巡撫擢入，事理平務，加伯爵，乾隆丙辰卒，年六十，謚文端。

侍讀

常保　升陝西道，僊保，舉人，旋轉掌院，侍讀。

德浦　康熙丙戌進士，鴛舍人，坐事謫戍寨堡，召還，升侍讀，謚文毅。

陳大受　長沙，升江蘇道，廉，尚書，卒，蔣溥，常熟，升侍郎，出為湖南巡撫，未數，召還，升工部尚書，大學士，謚文端。

舒赫德　徐穆國先生之系，鴛舍人時，雅爾哈善同在軍機，余歸時，已晉兵部侍郎，後晉尚書，征金川，坐不親臨陣，於軍前正法。

稽曾筠　河道總督，未期，謚文恪。

德保　舉人，旋轉掌院，侍讀。

常保　升陝西道，僊保，舉人，旋轉掌院，侍讀。

德浦　康熙丙戌進士，鴛舍人，坐事謫戍寨堡，召還，升侍讀，謚文毅。

陳大受　長沙，升江蘇道，廉，尚書，卒，蔣溥，常熟，升侍郎，出為湖南巡撫，未數，召還，升工部尚書，大學士，謚文端。

舒赫德　徐穆國先生之系，鴛舍人時，雅爾哈善同在軍機，余歸時，已晉兵部侍郎，後晉尚書，征金川，坐不親臨陣，於軍前正法。

稽曾筠　河道總督，未期，謚文恪。

張廷玉　舊氏省城，康熙東部，常在內廷總理事務，加伯爵，用卓最久，乞休，本於家，謚文和。

蔣廷錫　舊漢文襄，康熙東部尚書，年初五十，山陽縣，謚文恪。

張廷玉　舊氏省城，康熙東部，常在內廷總理事務，加伯爵，用卓最久，乞休，本於家，謚文和。

蔣廷錫　舊漢文襄，康熙東部尚書，年初五十，山陽縣，謚文恪。

張照　同都，後升刑部尚書，出使蔡經，坐事下吏，出，予告。

索柱　見前。

覺羅雅爾哈善　字元臣，長余一歲，由舍人歷升巡撫，江蘇巡撫，內升戶部侍郎，出為定西將軍，坐圍雷正城不誠，小和卓木逸去，檻車徵入，伏法。

舒赫德　徐穆國先生之系，鴛舍人時，雅爾哈善同在軍機，余歸時，已晉兵部侍郎，後晉尚書，征金川，坐不親臨陣，於軍前正法。

王以誠　漢本房，祖尚智，漢軍，未升卒。

修世德　漢軍，未升卒。

王以誠　漢本房，祖尚智，漢軍，未升卒。

修世德　漢軍，未升卒。

任蘭枝　漢臨，統體部尚書。

吳士玉　吳州，統體部尚書。

俞兆晟　海鹽，升戶部侍郎，乾隆初，復為學士。

趙殿最　杭州，統體升工部侍郎，坐事下吏，出。

任蘭枝　漢臨，統體部尚書。

吳士玉　吳州，統體部尚書。

俞兆晟　海鹽，升戶部侍郎，乾隆初，復為學士。

趙殿最　杭州，統體升工部侍郎，坐事下吏，出。

吳襄　青協，升禮部尚書，統體兵部侍郎，謚文端。

張照　同都，後升刑部尚書，出使蔡經，坐事下吏，出，予告。

秦蕙田　常熟，升侍郎，出為湖南巡撫，未數，召還，升工部尚書，大學士，謚文恭。

吳襄　青協，升禮部尚書，統體兵部侍郎，謚文端。

張照　同都，後升刑部尚書，出使蔡經，坐事下吏，出，予告。

秦蕙田　常熟，升侍郎，出為湖南巡撫，未數，召還，升工部尚書，大學士，謚文恭。

王以誠　漢本房，祖尚智，漢軍，未升卒。

修世德　漢軍，未升卒。

王以誠　漢本房，祖尚智，漢軍，未升卒。

修世德　漢軍，未升卒。

索柱　見前。

覺羅雅爾哈善　字元臣，長余一歲，由舍人歷升巡撫，江蘇巡撫，內升戶部侍郎，出為定西將軍，坐圍雷正城不誠，小和卓木逸去，檻車徵入，伏法。

索柱　見前。

覺羅雅爾哈善　字元臣，長余一歲，由舍人歷升巡撫，江蘇巡撫，內升戶部侍郎，出為定西將軍，坐圍雷正城不誠，小和卓木逸去，檻車徵入，伏法。

王以誠　漢本房，祖尚智，漢軍，未升卒。

修世德　漢軍，未升卒。

王以誠　漢本房，祖尚智，漢軍，未升卒。

修世德　漢軍，未升卒。

舒赫德　徐穆國先生之系，鴛舍人時，雅爾哈善同在軍機，余歸時，已晉兵部侍郎，後晉尚書，征金川，坐不親臨陣，於軍前正法。

稽曾筠　河道總督，未期，謚文恪。

舒赫德　徐穆國先生之系，鴛舍人時，雅爾哈善同在軍機，余歸時，已晉兵部侍郎，後晉尚書，征金川，坐不親臨陣，於軍前正法。

稽曾筠　河道總督，未期，謚文恪。

彭維新　由戶部侍郎協辦，後緣事下吏，今上起為左都御史，復降調翰林，遇大典入朝，後卒於家。

趙國麟　由浙江巡撫，坐事左遷詹事，後卒於家，謚文恪。

彭維新　由戶部侍郎協辦，後緣事下吏，今上起為左都御史，復降調翰林，遇大典入朝，後卒於家。

趙國麟　由浙江巡撫，坐事左遷詹事，後卒於家，謚文恪。

徐元夢　康熙癸丑進士，世稱蠡湖先生，左遷中書舍人，今上登極，超加尚書，總理一切繙譯事，賜中進本清文，必經閱定乃進，謚□□。

德新　字治亭，康熙乙未進士，入雍上書房教讀，後升侍郎，坐事下吏，出為湖廣總督，入為尚書，與塞宸大臣鄂睿安統軍，謚□□。

徐元夢　康熙癸丑進士，世稱蠡湖先生，左遷中書舍人，今上登極，超加尚書，總理一切繙譯事，賜中進本清文，必經閱定乃進，謚□□。

德新　字治亭，康熙乙未進士，入雍上書房教讀，後升侍郎，坐事下吏，出為湖廣總督，入為尚書，與塞宸大臣鄂睿安統軍，謚□□。

索柱　字雪峰，康熙乙未進士，由舍人升，後去為侍郎，館幹士張勳事，坐事下吏，出為湖廣總督，入為尚書，與塞宸大臣鄂睿安統軍，謚□□。

班第　剛毅嚴明，掌古中書舍人，入值尚書房，與塞宸大臣鄂睿安統軍，謚□□。

索柱　字雪峰，康熙乙未進士，由舍人升，後去為侍郎，館幹士張勳事，坐事下吏，出為湖廣總督，入為尚書，與塞宸大臣鄂睿安統軍，謚□□。

班第　剛毅嚴明，掌古中書舍人，入值尚書房，與塞宸大臣鄂睿安統軍，謚□□。

□國理琛　阿三，張廣泗部侍郎，雙慶，宗室瀾爾赫，字曉亭，有詩名，略爾吉噶，在上盛道查京城稽，今上用為副總督，卒。

□國理琛　阿三，張廣泗部侍郎，雙慶，宗室瀾爾赫，字曉亭，有詩名，略爾吉噶，在上盛道查京城稽，今上用為副總督，卒。

齊召南　由中書舍人升，後以四道薦舉，**春山**　陝西□□道士，由中書舍人升，奉出使外國，必用之，子勉年，翰林，雅爾哈善，常雄太常寺分，緊缺即得選，雍正七年，陳文簡公見堂供事夏景翊於票法言於內中堂，奏授七品官，仍服役五年，以州判選去，從征供事三年，即選經歷，供事皆樂上書館，稍食豐，銓官易，然必由各館提調書清字片子來，乃得上館。

齊召南　由中書舍人升，後以四道薦舉，**春山**　陝西□□道士，由中書舍人升，奉出使外國，必用之，子勉年，翰林，雅爾哈善，常雄太常寺分，緊缺即得選，雍正七年，陳文簡公見堂供事夏景翊於票法言於內中堂，奏授七品官，仍服役五年，以州判選去，從征供事三年，即選經歷，供事皆樂上書館，稍食豐，銓官易，然必由各館提調書清字片子來，乃得上館。

□國理琛　阿三，張廣泗部侍郎，雙慶，宗室瀾爾赫，字曉亭，有詩名，略爾吉噶，在上盛道查京城稽，今上用為副總督，卒。

班第　剛毅嚴明，掌古中書舍人，入值尚書房，與塞宸大臣鄂睿安統軍，謚□□。

□國理琛　阿三，張廣泗部侍郎，雙慶，宗室瀾爾赫，字曉亭，有詩名，略爾吉噶，在上盛道查京城稽，今上用為副總督，卒。

班第　剛毅嚴明，掌古中書舍人，入值尚書房，與塞宸大臣鄂睿安統軍，謚□□。

齊召南　由中書舍人升，後以四道薦舉，**春山**　陝西□□道士，由中書舍人升，奉出使外國，必用之，子勉年，翰林，雅爾哈善，常雄太常寺分，緊缺即得選，雍正七年，陳文簡公見堂供事夏景翊於票法言於內中堂，奏授七品官，仍服役五年，以州判選去，從征供事三年，即選經歷，供事皆樂上書館，稍食豐，銓官易，然必由各館提調書清字片子來，乃得上館。

齊召南　由中書舍人升，後以四道薦舉，**春山**　陝西□□道士，由中書舍人升，奉出使外國，必用之，子勉年，翰林，雅爾哈善，常雄太常寺分，緊缺即得選，雍正七年，陳文簡公見堂供事夏景翊於票法言於內中堂，奏授七品官，仍服役五年，以州判選去，從征供事三年，即選經歷，供事皆樂上書館，稍食豐，銓官易，然必由各館提調書清字片子來，乃得上館。

張照　同都，後升刑部尚書，出使蔡經，坐事下吏，出，予告。

秦蕙田　常熟，升侍郎，出為湖南巡撫，未數，召還，升工部尚書，大學士，謚文恭。

張照　同都，後升刑部尚書，出使蔡經，坐事下吏，出，予告。

秦蕙田　常熟，升侍郎，出為湖南巡撫，未數，召還，升工部尚書，大學士，謚文恭。

陳大受　長沙，升江蘇道，廉，尚書，卒，蔣溥，常熟，升侍郎，出為湖南巡撫，未數，召還，升工部尚書，大學士，謚文端。

陳大受　長沙，升江蘇道，廉，尚書，卒，蔣溥，常熟，升侍郎，出為湖南巡撫，未數，召還，升工部尚書，大學士，謚文端。

蔣溥　常熟，升侍郎，出為湖南巡撫，未數，召還，升工部尚書，大學士，謚文端。

蔣溥　常熟，升侍郎，出為湖南巡撫，未數，召還，升工部尚書，大學士，謚文端。

深澤人由・升平縣原知縣・邵世泰 豐潤人・升平縣知府・卒官。

中書舍人滿同事

積德 見前・舒赫德 見前・雅爾哈善 見前・富海 升侍讀・舒格 歷編修・奧予同庚已丑・由侍讀歷鴻臚寺卿・卒。阿思哈 正藍旗・赤予同庚・由侍讀歷鴻臚寺卿・復起爲都運・卒。

德明 國史・由待詔、筆帖式、擢舍人・歷任侍讀、學士・鳥王廟・證文直・諸山 德倫子・爲侍讀・兆惠 人呼二老爺・福興 人呼四老爺・蘇章阿 余同時領舍人・恬園 少余五歲・余爲漢人中最少年也・後以科員爲東昌守・黑太 爲御史・言不必免入下錢糧・免官・定長 字叔資・長余一歲・升侍讀・後由徐州守擢巡撫・余在黔疏薦・王雅圖 尹中堂・多純 善保 七克坦 善保弟・西寧・復坐事・終於家・張湄 杭州・爲御史・巡視空倉回・丁憂・張大宗 杭州・應京試留・爲協令・終浙知州・吳嗣富 杭州・爲宣城知縣・余又見之・後復出・終。

金志章 杭州・由侍讀爲口北道・告歸・再召之・席聚師 常熟・告歸・陳鍔 蘇州・爲襄陽守・白武當山歸・卒有出世之志・吟一偈而化・俞敦仁 海寧・侍郎俞兆岱子・由侍讀升爲御史・左遷汀州守・復坐事・終於家・張湄 杭州・爲御史・巡視空倉回・丁憂・張大宗 杭州・應京試留・爲協令・終浙知州・吳嗣富 杭州・爲宣城知縣・余又見之・後復出・終。

金志章 杭州・由侍讀爲口北道・告歸・再召之・席聚師 常熟・告歸・陳鍔 蘇州・爲襄陽守・白武當山歸・卒有出世之志・吟一偈而化・俞敦仁 海寧・侍郎俞兆岱子・由侍讀升爲御史・左遷汀州知州・伍起揚 常州・歷官廣州知府・

同事後輩

王師典 杭州・爲御史・巡視空倉回・丁憂・張湄 杭州・爲御史・巡視空倉回・丁憂・張大宗 杭州・應京試留・爲協令・終浙知州・吳嗣富 杭州・爲宣城知縣・余又見之・後復出・終。

王師典 杭州・爲御史・巡視空倉回・丁憂・張湄 杭州・爲御史・巡視空倉回・丁憂・張大宗 杭州・應京試留・爲協令・終浙知州・吳嗣富 杭州・爲宣城知縣・余又見之・後復出・終。

蘇州・衡州同知・休・鮑夏英 淮安・卒官・裘翰周 江・孫渡 孫嘉淦弟・爲侍讀・告歸・再召之・席聚師 常熟・告歸・陳鍔 蘇州・爲襄陽守・白武當山歸・卒有出世之志・吟一偈而化・俞敦仁 海寧・侍郎俞兆岱子・由侍讀升爲御史・左遷汀州知州・伍起揚 常州・歷官廣州知府・

蘇州・衡州同知・休・鮑夏英 淮安・卒官・裘翰周 江・孫渡 孫嘉淦弟・爲侍讀・告歸・再召之・席聚師 常熟・告歸・陳鍔 蘇州・爲襄陽守・白武當山歸・卒有出世之志・吟一偈而化・俞敦仁 海寧・侍郎俞兆岱子・由侍讀升爲御史・左遷汀州知州・伍起揚 常州・歷官廣州知府・

計准部二十餘年・鍾衡 湖州・御史終・曹綸桂 江西・爲福建按察・朱風英 江西・爲潘瑞 嘉興・東主・來京揚・王稼 王府・侍郎・年八十三終・陸燮元 無錫・詹廣增 常州・邵世泰 見前・伍起揚 常州・

計准部二十餘年・鍾衡 湖州・御史終・曹綸桂 江西・爲福建按察・朱風英 江西・爲潘瑞 嘉興・東主・來京揚・王稼 王府・侍郎・年八十三終・陸燮元 無錫・詹廣增 常州・邵世泰 見前・伍起揚 常州・

同事後輩

金志章 杭州・由侍讀爲口北道・告歸・再召之・席聚師 常熟・告歸・陳鍔 蘇州・爲襄陽守・白武當山歸・卒有出世之志・吟一偈而化・俞敦仁 海寧・侍郎俞兆岱子・由侍讀升爲御史・左遷汀州知州・伍起揚 常州・歷官廣州知府・

金志章 杭州・由侍讀爲口北道・告歸・再召之・席聚師 常熟・告歸・陳鍔 蘇州・爲襄陽守・白武當山歸・卒有出世之志・吟一偈而化・俞敦仁 海寧・侍郎俞兆岱子・由侍讀升爲御史・左遷汀州知州・伍起揚 常州・歷官廣州知府・

與籍題同事

芥林　予生之年，已爲舍人，予　升洊州團知，攝棗
二十七歲，與之共事，　菲鄰州，坐盜刑糧，
編州理事、歸　旗族人，升衡州同知，錦州守，
知，即告退，　張景載　旗族人，升衡州同知，錦州守，
即告退，　熊斌　見前，　史貽儉　見前，

中書科後輩

楊統正　山東，由知　超尙友　直隸，由知
鄒升任，　孟琇　直隸，由知甲午科，年八十八歲，奉旨與鹿鳴宴，　陳大掄　福建，由知
淳縣升任，　王國炯　南部，由舉人揀授，　莊嘉　嘉興，由舉人揀授，本籍告退，

內閣小志

世廟識餘錄，成化間，中書與閣下如同僚然，投刺俱平交，蓋一堂共處，今之西房，即文淵閣也，閣臣居中，中書居東西兩房，各辦其事，已撤內屏十間，以西五間居閣下，謂之文淵閣，以東五間藏書籍，而東房中書亦遞居之，故今以閣下稱中堂，而東西非房矣，

瑣綴錄，永樂初選翰林文學之臣六七人直文淵閣，參與機務，詔册制誥皆屬之，而膳副繕正則中書分直更入，事竣輒出，

國史唯疑，翰林舊選學士六七人直內閣，掌誥敕，居閣之東，號東誥敕房，以閣西小房處中書能繕寫者，爲西制敕房，諸學士晨興閣老會食，吳寬以司制久雖不相，例稱閣老，蘇郡閣老坊見存，嘉靖中能，今爲中書官供事之所，

孝宗實錄，宏治九年三月，大學士徐溥以內閣書籍浩繁，請以翰林待詔潘辰管典籍事，仍乞命吏部於教官內選除典籍一員，與之共事，從之，因以河南息縣教諭夏寶爲翰林院典籍，

世宗實錄，初永樂大典書成，貯之文樓三殿，英上命出之，不毀，嘉靖四十一年，選善書人禮部儒士程道南等百人，重錄一部，命高拱、張居正等校理，

東湖先生集，中秘書在文淵閣之署，約二萬餘部，近百萬卷，到本十三，抄本十七，閣凡五楹，宣廟常幸其地，與閣臣緬閱咨詢，故吏臣不得中立設坐，

五雜組，內府藏書十九皆宋板，書皆倒摺，四周外向，竹垞云，文淵閣藏書，合宋金元明諸，若永樂大典多至二萬二千九百三十七卷，皆藏諸皇史宬，甲申之變，散佚特多，

憶記，歸極門　今曰昭德門，乃太和門之左右千門也，曰貞度，　之南廊一間，坐東向西，額曰東閣，經筵日講退講官至此掛光祿寺
玉光劍氣集，歸極門在皇極門　今曰太和門，　之東，凡京官上下接本，俱於此處，南入爲內閣，輔臣稟本地也，宣
宮奉茶而別，

震澤長語，文淵閣在奉天門　今曰太和門，　東廡之東，文華殿之前，對皇城，深嚴禁密，百官莫敢望焉，吏人無敢
至其地，閣中虛侍使令，惟廚役耳，　今閣中皇帝曰大房，禁密文書一小匣，在几上，鑰之而不合，大學士暮出，
鑰其門，是曰門上，恐禁中不時有宣索也，

烈皇小識，東閣五間，夾爲前後，十間，前中一間，供先聖位，爲諸輔臣分本公發之所，閣後房，雖曰書亦兼蠟燭，擬旨擬，薛、韓城當國，特鑿一牖，復開門，構數椽以延日色，　兩旁記所云中閣在歸極門之右，
居後房，雖曰書亦兼蠟燭，擬旨擬，薛、韓城當國，特鑿一牖，復開門，構數椽以延日色，　兩旁記所云中閣在歸極門之右，
公座，予曰不可，殿閣皆至尊所御，止可侍坐，以備顧問，無正坐理，踰數日，上送范銅飾金孔子并四配像　遞一間，魏東向西，
一龕來，置於中間，又送聖賢畫像來，懸於龕後壁上，　向西，來何也，

玉堂漫筆，十文端直題梁用之詩後，謂內閣在東角門之內，諸學士所處也，今內閣榜文淵閣，而不在東角門之內，諸學士所處則在左順門之南廊，而榜爲東閣云，

石渠稿，中書舍人每朝會，則與翰林史官上殿，東西班侍立，東宮朝賀，文華殿導駕侍班，非初本與翰林、
宮坊六科，同爲侍從之臣，諸司無相並者，

西垣筆記，閣制，各實皆內府寶監，女官掌之，遇用寶，則向寶司以揭帖赴向寶監，領寶監品官，然後赴內

司領取.

留青日札.宣德辛丑.文淵閣.命於閣右築石臺.植紫紅芍藥一本.景泰初.增植二本.左純白.右深紅.雙槐歲抄.天順改元.徐有貞薛瑄.許彬.李賢.同爲學士.既而三人去.惟賢獨留.面影時等八人相繼同升.盛開八花.賢賦詩十章.閣院官僚成和.是歲曰玉堂賞花詩集.

寓園雜記.嘉定宜閣宗爲中書舍人.宣宗幸內閣.以錢鋸撒地.令諸從官競取.獨宗侯諸臣取舉.徐拾一文.

曹家駒說夢.明朝中書舍人之途有三.一曰進士中書科.優閑無事.惟需次掃清舉而已.一曰兩殿中書舍人.文華武英也.專供大內書畫之事.擬納有定例.朝上貲而夕拜官.取徑甚捷.但與中涓爲伍.士流恥爲之.一曰內閣中書舍人.即制敕房誥敕房也.以其爲閣臣左右之人.故人樂趨焉.內有撰文四員.必以進士舉人選入.又每房設堂房一員.積資加服.俸至太僕寺少卿.開銜乘軺.儼然京卿.

池北偶談.明會典.議設俱通部行取兵二部備查實踏定爲上中下三等.以行案俱優者爲上.行實頗可者爲中.行實無取者爲下.開送翰林院.擬論請旨.本朝則歸之內閣.司之典籍云.

按本朝蒙賜謚大臣.洊明制.由翰林出身者.上一字皆文.大學士則皆文.其行業灼然在人耳目.故部文到.典籍先擬數名.曰中堂.中堂擇四名.以請旨.風毛任典籍四年.自揣職卑事大.必與當同僚商榷.長官.科稱掌科.道稱道長.是也.自康熙丙子.祭告回京.期見輒異.各部司及中行評博.無不稱老先生者矣.此亦厲不厲之一也.

按自雍正年間.三品以上.俱稱大人.而老先生止稱於四品以下.至小京官.外任道府由部員翰林出.同知由中書舍人出者.俱如舊稱.近見京僚稱佐雜流外亦老先生.此又厲不厲之尤甚者矣.

居易錄.明初.選進士爲庶吉士.分置近侍諸署.若解縉爲中書庶吉士是也.右見菽園雜記.予池北偶談.

香祖筆記.京官舊例.各衙門稱謂.有一定儀注.不可挪移.如翰詹稱老先生.東部稱選君.印君.員外以下稱長官.科稱掌科.道稱道長.是也.自康熙丙子.祭告回京.期見輒異.各部司及中行評博.無不稱老先生者矣.此亦厲不厲之一也.

按自雍正年間.三品以上.俱稱大人.而老先生止稱於四品以下.至小京官.外任道府由部員翰林出.同知由中書舍人出者.俱如舊稱.近見京僚稱佐雜流外亦老先生.此又厲不厲之尤甚者矣.

居易錄.明初.選進士爲庶吉士.分置近侍諸署.若解縉爲中書庶吉士是也.右見菽園雜記.予池北偶談.

香祖筆記.京官舊例.各衙門稱謂.有一定儀注.不可挪移.如翰詹稱老先生.東部稱選君.印君.員外以下稱長官.科稱掌科.道稱道長.是也.自康熙丙子.祭告回京.期見輒異.各部司及中行評博.無不稱老先生者矣.此亦厲不厲之一也.

按自雍正年間.三品以上.俱稱大人.而老先生止稱於四品以下.至小京官.外任道府由部員翰林出.同知由中書舍人出者.俱如舊稱.近見京僚稱佐雜流外亦老先生.此又厲不厲之尤甚者矣.

居易錄.明初.選進士爲庶吉士.分置近侍諸署.若解縉爲中書庶吉士是也.右見菽園雜記.予池北偶談.

香祖筆記.京官舊例.各衙門稱謂.有一定儀注.不可挪移.如翰詹稱老先生.東部稱選君.印君.員外以下稱長官.科稱掌科.道稱道長.是也.自康熙丙子.祭告回京.期見輒異.各部司及中行評博.無不稱老先生者矣.此亦厲不厲之一也.

按自雍正年間.三品以上.俱稱大人.而老先生止稱於四品以下.至小京官.外任道府由部員翰林出.同知由中書舍人出者.俱如舊稱.近見京僚稱佐雜流外亦老先生.此又厲不厲之尤甚者矣.

居易錄.明初.選進士爲庶吉士.分置近侍諸署.若解縉爲中書庶吉士是也.右見菽園雜記.予池北偶談.

按中書科在六科之上.向爲七品衙門.至今署中規制與六科無異.然明朝知推行取.不得科道而昏記六科庶吉士.初未詳官制如何.觀此乃曉然.蓋中書科中行評博.必儘進士升科.與中書科之卑抗.益相懸矣.

居易錄.崇禎元年.輔臣李文敏公國檟.請章奏做古貼黃之法.撮節要粘元本以進.至今因之.

按今制.通本有貼黃.若奏摺.不用帖黃.部本第於該臣等若得前盧一行耳.考貼黃者.貼黃綾一小方於表文之前.上書某衙門一通.至今正表因之.即道士上章式也.以撮要爲貼黃者.乃別貼一紙於本末.不用黃也.

周禮.內史掌王之八柄之法.以詔王治.內史掌書王命.遂貳之.（又詳其副.藏之也.）外史掌書外令.（王命頒於列國者.）掌四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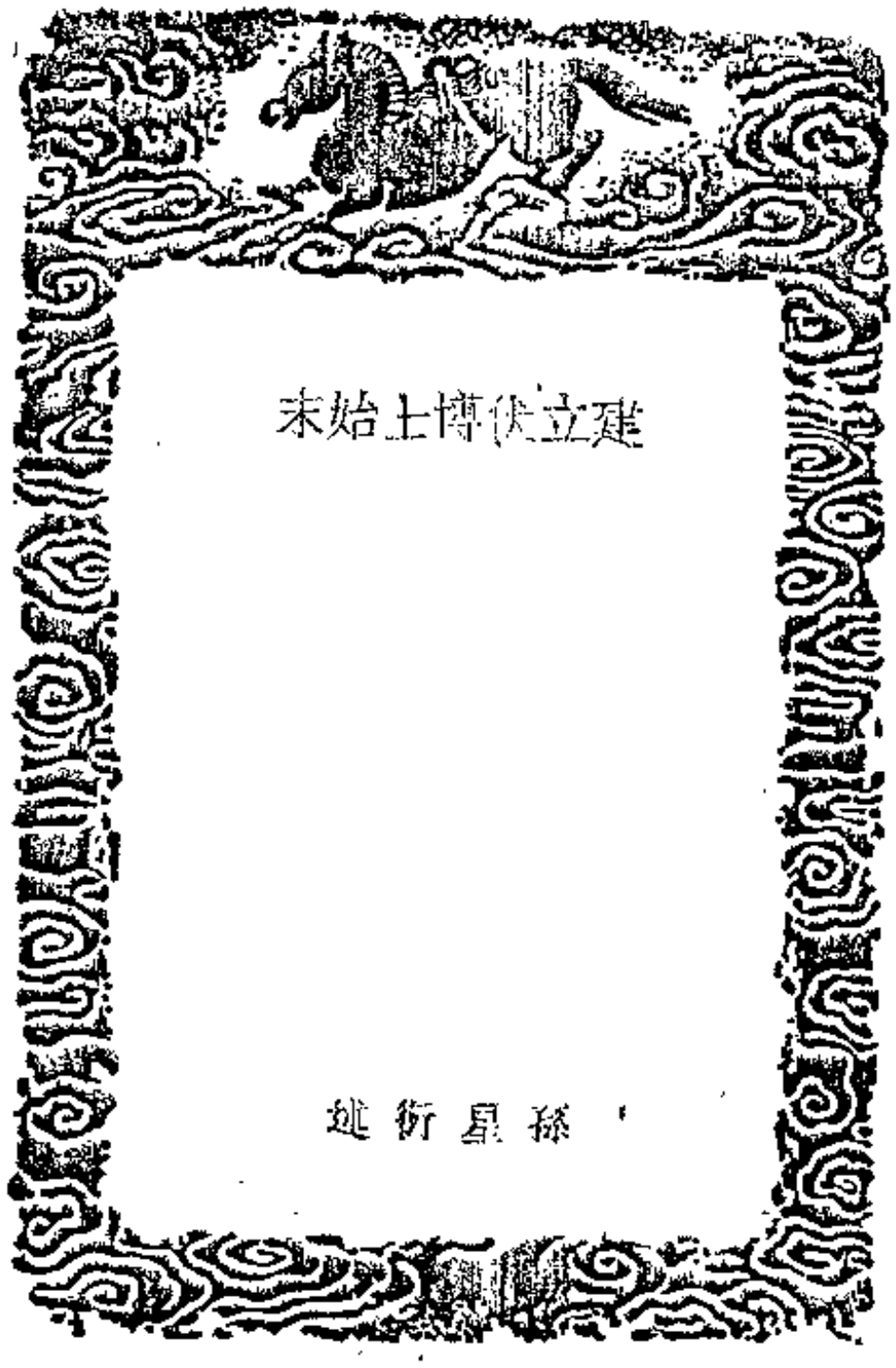

建立伏博士始末序

伏博士之建立，發端於星衍，而成於撫部和寧公、吳方伯俊、劉學使鳳誥者也。星衍以嘉慶元年權臬使，在歷下，欲奏請建立伏博士，或言故相某、揆權方熾，兩司專達徵章，言之事必不成。乃具稿移呈學政，而屬鄒平故李令瑮林訪求伏氏嫡裔，資給之使諮詢，越七年，竟得入告，奉俞旨，准以伏生六十五代孫敬祖、世襲五經博士。夫孔子徵言大義，七十子得其傳，有漢諸儒授其學，伏生傳書二十九篇，其功尤在絕續之際，壁藏其文，而口授其義，使五帝三王之訓典，不墜於地，自非後世諸儒說經立行，列身兩廡者可比，明人無識，不爲有漢一代諸儒請立博士，且不及伏生，數千年缺典，待發於國朝，不可不記述始末以彰一代興廢繼絕之盛治。伏生系出子賤，見顏之推引單父子賤碑，唐宋人姓氏書所載，世系淵源，不同盧造，益宜著錄。時爲鄭康成並請建立博士，奉部駁，以毛氏詩、戴氏禮等不便一體建立爲詞，不知鄭氏於易、書、詩、三禮、三傳皆有注箋，獨集經學之大成，躋之身通六藝之儒，過無不及，頃又具稿會議，邱方伯庭瀅再請大府上聞，星衍將以明春親訪鄒平伏徵君蕊，會商當道，修理祠廟，刻石奏事，以垂永久，聊書其略於簡端。嘉慶十一年長至後五日，賜進士及第山東督糧道晉階二品孫星衍撰。

建立伏博士始末卷上

公牘

嘉慶元年十二月十一日，署按察使司孫、咨山東學院曹，爲咨呈事。本司查國家擇先聖賢之後，設五經博士，授以世職，所以崇儒重道，典禮優渥，其制仿自明景泰時，歷代增設，至我朝修明祀典，自孔門十哲，上溯周公，旁及閭裔，下至宋儒，皆爲設立五經博士。至周至備，考列朝五經博士之設，或以制禮作樂，或以身通六藝，或以闡揚道統，惟漢代諸儒，承秦絕學之後，傳授經文，經義去古不遠，皆親得七十子之傳，若伏生、鄭康成，其功在經學絕續之際，較七十子爲難，又迥在唐宋諸儒之上。今世祠墓子孫，現在本籍，鄒平高密之境，允宜會同貴院，將二賢學行，奏請國家，予以賜典，以昭先賢傳道之報。考尚書出於伏生，壁藏，又口授其義，始有今文二十八篇顯於世，及孔壁得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其無今文可證者，凡十六篇，竟不能讀，又無能註者，謂之逸書，存於故府。今之孔傳梅賾所上，非孔壁古文，朱文公疑之，是矣。無伏生之今文，亦不能識讀，是伏生一人爲唐虞三代、徵言道統之所寄。今鄒平有伏氏，諸城有宓氏，皆其後也。鄭康成箋東州大儒，於易、書、詩、禮、論語、孝經，皆有傳註，欽定諸經義疏，多引鄭註，唐儒正義，推闡其說，宋儒章句，沿襲其詞，至乎三代禮儀，服物典章，周程張朱，註解不出鄭註範圍，亦或遜其精密，故范史以孔書遂明稱之。核其行事，見

於史傳亦無可議今其祠墓子孫現在高密前舉院阮甘加修葺又爲設奉祀生或以前代僅五經博士
重在道統不知遞在乎經統本於堯舜禹湯文武伏生不傳尚書道何所存統何所述東晉板蕩經師失
傳諸經之義豈能臆說賴鄭康成集漢儒之大成經籍無康成則淵源幾絕唐宋諸儒何由復傳道統帝
位我國家久道化成興廢繼絕伏生鄭康成祠墓子孫遞在東省地方官自宜隨時增設五經博士以爲
世職維學院有激揚風化之責事關崇奉先賢本司不便專政爲此咨呈貴院查本司衙名具稿上聞並
所指正施行須至賜覆施行

嘉慶三年十二月初三日、都平縣知縣李、詳濟南府金、爲查明先賢嫡裔、詳請承襲、以隆祀典事。卷查嘉
慶二年正月初四日蒙本府票內開一件、爲咨呈事。嘉慶元年十二月十六日蒙學院曹牌開、嘉慶元年
十二月十一日據署臬司孫咨稱先儒伏生、鄭康成、宜隸請增設五經博士。承襲
定例由藩司核議詳請撫部院具題咨部辦理茲據臬司請增設事關題請應飭該地方官查明伏生、鄭康
成、嫡裔開造事實清册、妥議通詳等因到府、合行轉飭、又於嘉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蒙本府憲票前事
內開本年五月十二日蒙布政司票開前准臬司咨查先儒伏生後裔伏氏係都平縣人增設五經博士
以光祀典等因當經抄錄行查去後、迄今日久未據詳覆、合行飭催、為此、仰縣、即便遵照、蒙此遵卽差役去後、隨據
本縣伏生鄉伏中興同伏敬祖呈稱、爲遵諭陳明、懇恩轉詳事、切身始祖名勝、爲秦博士、及漢文時、口授
傳今文尚書、宋咸平三年、追封乘氏伯、居古濟南城東關、今祠墓在都平城北十八里二世、三世、四世名
諱無考至五世祖諱當漢武時客東武、因家焉、六世、七世、亦無考、八世祖名理、當代名儒、受詩於匡衡、九
世祖名滿、漢成時拜大司徒、封陽都侯、家縣宗圖二世、三世、四世、以及六世、七世、闕名、與漢書所載伏氏
世系、適相符合、實無從再爲確查、闕文、十世祖名翕、爲湛之子、亦嗣陽都侯爵、至十六世祖典、當漢獻時、
國除、累世傳至元代、有名伏步者、當順帝末年、青州府屬縣兵荒、特甚、遷居都平北鄉、栽在家乘、步係始
祖、四十六世孫、滿、祖三十八世孫、此回籍都平之始祖也、又傳至六十一世名永芳、前任縣主程、於康熙
十八里伏生鄉、卽今縣誌所載古濟南郡東關也、其祠之創建、年遠莫稽、墓前碑記、至順二年重修、禮部
尚書張起巖撰文、後歷元明、以及國朝、重修數次、俱有縣誌碑文可考、縣誌內載、伏墓林烟鬮爲邑十六
景之一、又載墓有鴉勞有祠、祠旁有書院、爲朔望講學之所、今墓與書院俱廢、僅有墓垣墓道、碑在都邑
城東七里舖東西大路北、與墓南北對直、相隔十八里、墓東南旁、現有祠三間、東西廂樓二座、祭庭三間、
大門一座、查漢書載伏生世系、始祖名勝、卽傳經之伏生、二世無名、三世有記載無名、四世無名、五世名
儒、武帝時客東武、因家焉、六世七世俱無名、八世名理、當代大儒、以詩授成帝、至漢爲始祖、九世孫、光武
徵拜大司徒、封陽都侯、漢書與身家所傳譜系相合、雖有闕名、實足信古而傳後、且嘗考家乘闕說、有始
祖四十六世孫名步、爲身十七世祖、當元朝末年、自青歸都、世守祠墓、治祭陪祭、已數百餘年、至康熙三
十五年、前任縣主程、選身父名永芳、爲奉祀名、載重修碑記、乾隆十二年、前任縣主霍、又選身堂兄名紹
先、爲奉祀、給縣印札、實未領有部照、紹先、係現在詳請承襲五經博士伏敬祖之曾祖也、現今本支人數、
身爲始祖六十二世孫、外惟姪曾孫敬祖、爲始祖六十五世孫、身年七十六歲、無子嗣、敬祖年十歲、祖父
皆沒、從師溫習四書、並熟易詩、書三經、則爲乘氏伯嫡裔大宗、堪充添設五經博士選者、止有敬祖一人、
口授今文尚書至宋咸平時、追封乘氏伯、居古濟南城東關、今祠墓在都平城城北十八里伏生鄉、春秋官
身伏思傳經支葉、閱二千餘年之久、僅存此一老一幼、零丁孤獨、如一線之未絕耳、懇恩轉詳、計粘宗圖
爲致祭、伏生五世孫伏儒、漢武時遷居東武、卽今之青州府屬也、城在漢時至元代有名伏步者、係伏生
一紙等情、據此、卑職覆查無異、擬合取具宗圖、具文詳請本府核轉、等情到府、卑府覆查無異、擬合將送
四十六世孫、當順帝末年、值青州兵荒、遷居卑縣城北伏生鄉、累世相傳、至六十一世名永芳、康熙年間、
到宗圖册結、轉詳本使司核轉等情到司、據此、該本使司查得先儒伏生、爲有漢大儒、口授尚書於秦火
前任程令、選爲奉祀、令其陪祭、至乾隆十一年間、前任霍令、又選六十二世孫伏繼宗之兄伏紹先爲奉

之餘、厥功甚鉅、似宜選擇嫡裔、承襲博士、以光祀典、茲據濟南府、縣、查明伏生六十五代孫伏敬祖、克承儒業、堪以充補五經博士之職、取造册結、宗圖前來、理合備由具文、詳請憲臺察核施行。

嘉慶七年正月十九日、山東巡撫和、疏題爲請詳增設五經博士以光祀典事云云、該臣看得先儒伏生、爲有漢大儒、口授尚書於秦火之餘、厥功甚鉅、似宜選擇嫡裔、承襲博士、以光祠典、今據布政使吳俊、詳稱、據濟南府行、據鄒平縣查明伏生六十五代孫伏敬祖、克承儒業、堪以充補五經博士之職、取造册結、宗圖、墨搨碑文、並伏生所載縣誌文記、詳送到司、擬合詳請會核具題等情、呈詳前來、臣覆查無異、除册結宗圖、墨搨文記、送部外、謹會同學政臣劉、合詞具題、伏祈皇上容鑒、勅部議覆施行、謹會題請旨。

嘉慶七年四月初二日、禮部疏題前事云云、該臣等議得、自古先賢鉅儒、博考經濟、垂世立教、或顯達未及其身、所施揚宜歸于後、茲據該撫疏稱、先儒伏生六十五代孫伏敬祖、請設爲五經博士等語、臣等伏查伏勝爲秦博士、秦時焚書、六經幾至息傳、漢孝文時、求能治尚書者、天下無有、賴伏勝口授尚書于晁錯、自是典謨誓誥之文、藉以不墜、其傳經之功甚鉅、既據該撫查明伏勝祠墓碑記、遺蹟尚存、嫡派子孫、世系可考、似應添設世襲五經博士一員、以崇文之治、應如該撫所請、伏勝六十五代孫伏敬祖、立爲五經博士、先行咨部考試、驗其文理明順、再行題請承襲等因、于嘉慶七年四月初二日題、初四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今據署布政司金光悌詳稱、據濟南府詳、據鄒平縣查明應襲五經博士、伏敬祖、年十七歲、咨赴部考試、取具印甘各結、呈送轉請給咨赴部考試等情、詳送前來、理合給咨該博士、親賫赴部、投遞考試等因、移咨到部、該臣等議得例載先儒後裔、應承襲五經博士人員、年十五歲以上者、由該省督撫給咨赴部考試、如果文理明順、題准承襲等語、查先儒後裔、前經臣部于嘉慶七年題、准添設五經博士、俟伊六十五代孫伏敬祖、年及十五以上、該撫送部考試、驗其文理明順、再行題請承襲等因在案、今據前任山東巡撫全保咨稱、伏敬祖、年及十五以上、該撫送部考試、驗其文理明順、再行題請承襲等因在案、今據前任山東巡撫全保咨稱、伏勝後裔、伏敬祖、現年十七歲、例應送部考試、前來、經臣部考試得伏敬祖文理明順、與承襲之例相符、應准其承襲五經博士、恭候命下、臣部行知吏部、照例給劄、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本月十九日奉旨依議、欽此。

嘉慶十年十二月十七日、禮部疏題、爲請旨事、准前任山東巡撫全保咨稱、前准禮部議覆前任山東巡撫和寧題請、伏生後裔、添設五經博士一疏、內開伏勝六十五代孫伏敬祖、應請立爲五經博士、俟年及十五以上、給咨送部考試、再行題請、承襲等因、于嘉慶七年四月初二日題、初四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今據署布政司金光悌詳稱、據濟南府詳、據鄒平縣查明應襲五經博士、伏敬祖、年十七歲、咨赴部考試、取具印甘各結、呈送轉請給咨赴部考試等情、詳送前來、理合給咨該博士、親賫赴部、投遞考試等因、移咨到部、該臣等議得例載先儒後裔、應承襲五經博士人員、年十五歲以上者、由該省督撫給咨赴部考試、如果文理明順、題准承襲等語、查先儒後裔、前經臣部于嘉慶七年題、准添設五經博士、俟伊六十五代孫伏敬祖、年及十五以上、該撫送部考試、驗其文理明順、再行題請、承襲等因在案、今據前任山東巡撫全保咨稱、伏勝後裔、伏敬祖、現年十七歲、例應送部考試、前來、經臣部考試得伏敬祖文理明順、與承襲之例相符、應准其承襲五經博士、恭候命下、臣部行知吏部、照例給劄、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本月十九日奉旨依議、欽此。

建立伏博士始末卷下

祠墓

水經、濕水注、濕水東北逕東朝陽縣故城南、濕水又東逕漢徵君伏生墓南、碑碣尚存、以明經爲秦博士、秦坑儒士、伏生隱焉、漢興、教於齊魯之間、撰五經尚書大傳、文帝安車徵之、年老不行、乃使掌故歐陽生受尚書於徵君、號曰伏生者也、濕水、又東逕鄒平縣故城北。

太平寰宇記、臨濟縣本漢菅縣地、伏生冢在縣朝陽城東五里、按荀悅傳、濟南伏生、按地里志、濟南郡是也。

齊乘、伏生名勝、濟南人、墓在朝陽故城東五里、見水經。

明一統志、伏生墓在鄒平縣東北一十八里、伏生祠在鄒平縣東北一十八里。

山東通志、鄒平縣伏勝墓、在縣東十八里、水經、濕水、又東逕伏生墓前、是也。

山東通志、鄒平縣伏生祠、在縣東北十八里、祀秦博士伏勝、即墓建祠。

世系

始祖勝、伏生之後、子孫以爲氏、顧氏家訓、書證篇、漢世所立博士、皆顓門相傳、子受父業、師無闕絕、故伏生年老不能正言、晁錯不得不就學、伏生口授、錯筆而傳之、至漢文帝時、年九十餘、以二十九篇授太常掌故晁錯、錯宏古文尚書序云、伏生名勝、濟南人、秦博士、治尚書、始皇焚書、伏生壁藏之、至漢文帝時、年九十餘、以二十九篇授太常掌故晁錯、錯宏古文尚書序云、伏生年老不能正言、晁不可曉、經北女傳、亦載伏生教錯、是爲今文之學、史記儒林傳、漢書儒林傳云、伏生名勝、濟南伏生、即子貢之後、勝爲秦博士、治尚書、孝文時、求能治尚書者、天下無有、聞伏生治之、欲召、時伏生已九十餘、老不能行、於是詔太常使掌故鼂錯、往受之、所謂今文尚書、二十九篇是也、

二世、闕名、

三世、闕名、漢書儒林傳云、伏生孫以書教齊、即齊魯之間、頗能明尚書、

四世、闕名、

五世

505

猛。武帝時。授經東武。徙家琅琊。見後漢書伏湛傳。

六世。國名。

八世理。以討捕成帝。爲高密太傅。見漢書儒林后蒼傳。

七世名。見後漢書伏湛傳。

湛。光武時。以名儒拜大司徒。賜爵陽都侯。後漢書有傳。本傳云。湛九世孫曾祖二世。古今姓氏書云。猛生理。誤也。

九世顯。見元和姓纂。

理爲決父。中尚書。以父命爲後。永平四年。帝臨辟雍。拜爲前驅。著子記。官至東郡太守。

十世翕。伏湛傳。見後漢書有傳。

十一世光。闕爵。見伏湛傳。

隆。夫。後漢書有傳。

十二世晟。闕爵。見伏湛傳。

十三世無忌。闕爵。元和中。順帝時。爲侍中屯騎校尉。永和元年。詔校定中書五經誤字百家蘇貴人。位特進。見伏湛傳。

十四世質。闕爵。官至大司農。見伏湛傳。

十五世完。生以後。世傳經學。清靜無競。故東州號爲伏不擾。見伏湛傳。

十六世典。十七世嚴。見類師古籀讀。注漢書。

十八世滔。云。風五代孫倫。生大鴻臚策。領會稽郡。泊沐以勞。支承後者也。

十九世系之。見伏湛傳。

二十世允之。宋司空生湛。見梁書伏曼容傳。本名虔之。歐譜廟諱改。

二十一世曼容。齊中散大夫。梁以舊德拜司馬。出爲臨海太守。著周易、毛詩、喪服集解、老莊、論語義、梁書儒林有傳。

二十二世隨。梁散騎常侍。梁書儒林傳。伏生名勝。爲秦博士。壁藏書以授同郡張生。張生授千乘歐陽生。歐陽生授倪寬。寬授歐陽之子世傳至曾孫高。謂之歐陽學。又張生傳夏侯都尉。有大小夏侯學。宋葉夢得以書出伏生者二十三篇。傳歐陽氏以爲勝。終之後。歐陽生、張生、各論所聞。特撰大義。名之曰傳。其說互有不同。要之今文尚書出於伏生者則一也。先生爲秦博士。秦坑儒、無所施其學。其學至漢始傳。然則先生之學。既施於漢。而名以顯於後世。故余不繫之秦。而繫之漢。題曰漢濟南伏先生祠碑云。銘曰。於維先生。始焉則屯。終焉則亨。獨抱遺經。以俟後人。以慰幽貞。行法俟命。天錫耄年。庸待治平。嘗以所授。列於學宮。其道大明。嘗以人傳人。以書傳書。歷萬世名。稽古之刀。斯文興俱。茲不曰榮。從祀孔廟。徧於寰區。固不敢承。剡茲榮郎。鄉蔑攸在。碣世作程。沉沉元扃。體魄斯安。嗣以姿鑑。茂宰尚賢。有壞必葺。過觀厥成。於鄉於學。配享相望。閱千百齡。穹碑有銘。破之絃歌。用衍爾性。元至順二年。禮部尚書張起巖撰。

藝文

史記儒林列傳

伏生者。張晏曰。伏生名勝。伏氏碑云。濟南人也。故爲秦博士。孝文帝時。欲求能治尚書者。天下無有。乃聞伏生能治。欲召。時伏生年九十餘。老不能行。於是乃詔太常使掌故、朝錯往受之。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大兵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即以教於齊魯之間。學者由是頗能言尚書。諸山東大師無不涉尚書以教矣。

漢書儒林傳

伏生。濟南人也。張晏曰。伏生名勝。伏生碑云。故爲秦博士。孝文時。求能治尚書者。天下亡有。聞伏生治之。欲召。時伏生年九十餘。老不能行。於是乃詔太常使掌故、朝錯往受之。師古曰。衛宏定古文尚書云。伏生老不能正言。言不可知者、凡十二三。晁以其意屬而已。晁時禁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大兵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即以教於齊魯之間。學者由此頗能言尚書。山東大師亡不涉尚書以教。伏生教濟南張生及歐陽生。張生爲博士。孝文時。歐陽生爲博士。孝景時。張生以老歸教。千乘兒寬。寬從歐陽生問尚書。讀百篇之義。以其意屬張生。張生大重之。迺從寬受業。而歐陽生亦授倪寬。寬授歐陽生之子。世傳至曾孫高。高爲博士。寬以尚書歷位至御史大夫。貴顯。於是尚書有歐陽之學。歐陽生教千乘伏生。伏生授同郡張生。張生授夏侯都尉。都尉授夏侯勝。勝授從兄子夏侯建。勝建皆爲博士。勝以尚書授魯周霸、雒陽賈嘉。嘉又頗能言尚書。師古曰。嘉者、賈誼之孫也。

伏氏世系譜序

嘉慶十年夏閏六月、余奉天子命、視學山左。初入境。有鄒平貢生王啓運、偕博士敬祖者來謁。蓋秦博士伏生者、則一也。先生爲秦博士。秦坑儒、無所施其學。其學至漢始傳。然則先生之學。既施於漢。而名以顯於後世。故余不繫之秦。而繫之漢。題曰漢濟南伏先生祠碑云。銘曰。於維先生。始焉則屯。終焉則亨。獨抱遺經。以俟後人。以慰幽貞。行法俟命。天錫耄年。庸待治平。嘗以所授。列於學宮。其道大明。嘗以人傳人。以書傳書。歷萬世名。稽古之刀。斯文興俱。茲不曰榮。從祀孔廟。徧於寰區。固不敢承。剡茲榮郎。鄉蔑攸在。碣世作程。沉沉元扃。體魄斯安。嗣以姿鑑。茂宰尚賢。有壞必葺。過觀厥成。於鄉於學。配享相望。閱千百齡。穹碑有銘。破之絃歌。用衍爾性。元至順二年。禮部尚書張起巖撰。

重修伏生祠記

必能世其業，迺爲伏氏之賢裔，而王生則有功於伏氏者，爲不少矣。釜爲序嘉慶十年九月上澣，督學使者嘉善錢樾識。

伏生墓考證

漢伏生墓在今鄒平縣東北十八里，自水經注以迄唐、宋、元、明，皆無異說。近人撰伏徵君墓攷，謂漢鄒平故城在今治西北四十里之孫家鎮，鎮西有寄駕塚，即伏生墓。考之古書水道，其說非是。案水經注云：濕水東北逕東朝陽故城南（宋齊州郡志：前漢曰朝陽，後漢曰東朝陽。）又東逕漢徵君伏生墓南，又東逕鄒平縣故城北，太平寰宇記云：臨濟縣（後漢郡國志：樂安國臨濟縣本秩，安帝更名，與記正義云：故城在高苑縣西北二里。寰宇記：臨濟縣，齊州東北一百二十里。）朝陽城、漢縣名也，今縣東四十里。（後漢書耿弇傳，今貝注云：朝陽縣，在今濟州臨濟縣東。）伏生冢在縣朝陽故城東五里，學者欲明伏氏，必先知朝陽、鄒平兩故城所在，方可定其道里。案于欽齊乘云：朝陽城，漢初封華寄爲侯國，高齊廢入章邱。（寰宇記：章邱縣，齊州西北一百二十里，隋復置，改曰臨濟。元和郡縣志：臨濟縣，前漢二年，移朝陽縣理於此，十六年，改爲臨濟縣，餘已見上。）宋咸平四年，復省入章邱。（宋史地理志：咸平四年，廢臨濟縣，以其地爲章邱縣，至鄒平縣六十里，今章邱縣東北二十里。）臨濟鎮古城在鎮東，據此則臨濟故城，當在今章邱縣東北，鄒平縣西北，相距二十里許。朝陽故城，又在臨濟故城東四十里也。太平寰宇記云：鄒平本漢朝陽縣，晉永嘉之亂，其縣遂廢，後魏屬臨濟縣。（魏書地形志：東平原郡臨濟縣，有鄒平城。）高齊天保七年，自今長山縣界濟南故城，（寰宇記：長山縣濟南故城，古鄒城，在今縣西北。）移平原縣於今理東南三十五里。漢梁鄒故城，（山東通志：梁鄒故城，在今鄒平縣東十二里。）地屬焉。隋開皇三年，自梁鄒城移平原縣入鄒平城，今理是也。（寰宇記：鄒平縣，西南北一百二十里，十八年改平原縣爲鄒平縣。）宋史地理志云：淄州鄒平縣，景德元年，移治濟陽廢縣。（寰宇記：高苑縣，在州北九十四里，元和郡縣志：濟陽縣本漢梁鄒縣也，即今鄒平縣治。）據此則今鄒平縣治，非漢之鄒平縣，漢鄒平故城當在今鄒平縣南，（山東通志：鄒平故城，在今鄒平縣東北境。）西其跡甚明。今鄒平縣東北之伏墓，即太平寰宇記所稱朝陽故城東之伏墓，特以縣治有遷改，各附相近言之，故所稱地名有不同耳。若以今鄒平縣西北四十里之孫家鎮，當鄒平故城，以鎮西之寄駕塚，當伏墓，（前人俱無明文，則伏墓在朝陽城之西，其差舛不可通矣。近人又謂今伏墓在小清河南，是在濟水南，非濕水北，與水經注不合。其言亦頗，漢書地理志：濟水自榮陽至琅槐入濟。（琅槐在今樂安縣東北二百一十里。）濕水自東武陽東北至千乘入海。（千乘，在今高苑縣東北二十五里。）據水經注，濟水自東北逕華不注山，又東逕鵲山南，又東北逕高昌縣故城南，又東北逕樂安縣故城南，又東北至甲下邑南，東縣琅槐縣故城北，入海。濕水自東縣鄒平縣故城北，又東北逕千乘縣二城間，又東北流而入于海。濕水在鄒平故城北，濟水在鄒平故城南。元和郡縣志云：鄒平縣濟水南去縣三十五里。太平寰宇記云：鄒平縣濟水西自臨濟縣界流入，南去縣三十五里，又北入高苑縣界。今鄒平縣治，爲宋初廣濟陽縣，寰宇記云：唐景龍元年，析高苑置，以在濟水南，豈非伏墓所在，證今從小清河，宋元後之改流，反疑伏墓在濟水南，豈非誤乎。余懼後人以僞亂眞，不辨古，嘗伏墓所在，因作此以正之。

伏氏世襲博士記

鄒平縣治之東號伏生鄉，爲漢濟南伏生故里，故其祠墓俱在焉。按伏氏世系，其五世孫諱孺者，客琅琊東武，因家於此，即今青州諸城地也。後傳至四十六世，步避元末青州兵亂，回鄒平守墓，遂仍爲濟南之鄒平人，累世相繼，至我朝雍正乾隆間，世緒不振，其不絕者如綫。嘉慶丙辰，陽湖孫伯淵先生名星衍，以刑部郎出爲兗沂曹觀察，攝臬篆，先生博學好古，慨然念授書之功，先於濂洛，思有以表章之，遂檄查諸城、鄒平兩地伏氏後人，乃諸城既無所考，而鄒平則僅有一丁守祠宇，年旣五旬，鰥無嗣，難以應遷同里貢生王名啓運，稔其家世，知伏氏有出爲人後者，咨訪物色，其家兩代孀姑守一童，纔七齡耳，即教之熟讀尚書，急謁前令李君，復其宗，復考其世數，詳立爲博士，會伯淵先生以疲去官，其事幾不果行。先生復函致當道者，隨成之，迨嘉慶七年壬戌，撫軍和碑先年，專摺劉金門先生鳳誥，始稟疏以請，奉旨准以鄒平之伏生六十五代孫伏敬祖爲五經博士，世襲罔替，我國家尊儒重道，興廢繼絕，允軼前古，洵盛典也。歲甲子，余移宰梁鄒，謁伏夫子祠下，見其後嗣，頭角崢嶸，醇謹有法，念助其嘗火資，俾錠所學，俟將及歲，送部考試，又見其祠宇頹圮，祭田散失，思有以更新而益正之，旋奉諱，未竟其事，嗟乎，伏生當秦火之後，壁藏倘書，口授其義，傳聖學昌明，傳於後世，其功甚鉅，乃生未際禮遇之隆，而後世子孫，又將湮沒無聞，迨事隔二千餘年，始克膺懋典，享崇封於以見非常之功，必獲非常之報，而賢圖之流傳將絕復振者，亦若有神明之默佑也。伏氏之後人，思先賢之遺澤，念聖主之洪仁，不當克自振拔，以毋墜家聲哉。今歲春，博士年屆成童，適伯淵先生復奉命督漕，是道，急遣司事者，咨送禮部，俾就試，行見褒崇之典，奕葉承麻，伏氏宗祧，從茲興顓、曾閔、冉、並垂不朽，顧吾謂博士之設也，聖天子優渥之仁，實大吏表章之志，固爲千古所未有，而豁非伯淵先生一人始終贊成，安見不或作而復輟也。是舉也，先生之功，亦當並傳不朽云。余審知其事，而又有未竟之志，故紀其始末如此，至於新其祠墓，核其祭田，俾先賢之靈爽，永得憑依，將以期後之君子。嘉慶十年夏六月，前翰林院庶吉士鄒平縣知縣，董大醇謹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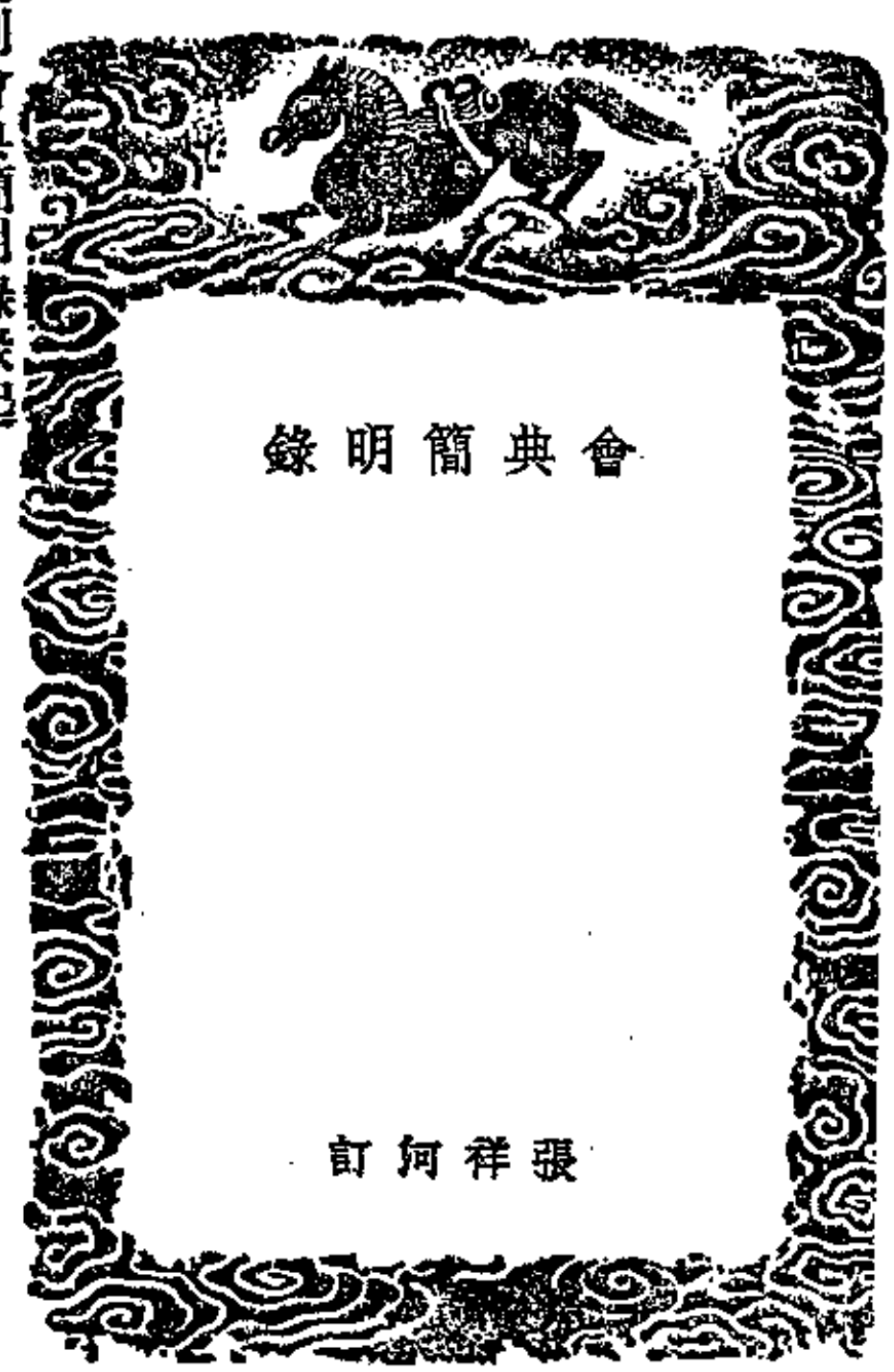

校刻會典簡明錄緣起

並生於天地之間者、萬物消長焉、錯綜於古今之變者、萬事廢興焉、萬物之情僞、至動而不可惡、萬事之萌芽、至賾而不可亂、權其損益、審其利害、存乎學術、觀其會通、以行典禮之精微、存乎主術、我朝聖祖仁皇帝、治則孕毓虞、夏、甄陶唐、周、學則祖述孔、孟、憲章程、朱、萬物之氣、於何範圍、萬事之變、於何條理、孰整齊是、孰亭毒是、孰通其事會、因時制宜、使民不倦、以循行是、曰以一禮彌綸滂魄於其閒、際天而蟠地、斯聖人之能事畢矣、於是宅天地之位、辨上下之分、燦六官之聯、靜萬物之氣、神人以和、陰陽以敍、談焉無疵、頫物咸覩、舜木毛羽、昆蟲豚魚、猶且成若、而奚患于左言、悔食之徒乎、

聖皇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是有要焉、有詳焉、其要在經、從日講御纂諸經、及淵鑒齋朱子全書、其詳在會典、通禮、會典者、法周官三百六十、析事分職、條列件繫之制、官無論文武內外清濁、秩之崇庳大小、咸一禮之所彌綸、居重以馭輕、治內以馭外、夫會典者、陶冶萬物、裁成萬事之土圭、寒暑表測大圜之錢、決知吉凶之蓍龜也、

列朝一再則而象之、鍾而篇之、省法聖祖之心、以爲天地立心、法聖祖敬天治人之道、以爲生民立命、官陰陽以遂羣生、則唐六典之精意存焉、東西漸被、幅員跨越歷代、回、黃、希臘、大秦之景教、蒙、準、唐古忒、拉提諾、語言文字九譯之官、回面向內、修貢效職、弈走恐後、則元一統志之尉候遞焉、物正其名、事制以義、道光六年、斗建酉之月、鞏亭張祥河題識、

會典簡明錄

張祥河謹訂

東陵曰昌瑞、西陵山曰永寧、永陵山曰啓運、福陵山曰天柱、昭陵山曰隆業、長白山清語曰果勒敏珊延、望祭於吉林城西南之温德亭山。

宗人府（府署、順治九年建、後前在篤親郡列署、爲諸王議政之所。）

凡顯祖宣皇帝本支爲宗室、伯叔兄弟之支爲覺羅。○宗室封俻之等、十有四。一、和碩親王。二、世子。三、多羅郡王。四、長子。五、多羅貝勒。六、固山貝子。七、奉恩鎮國公。八、奉恩輔國公。九、不入八分鎮國公。十、不入八分輔國公。十一、鎮國將軍。十二、輔國將軍。十三、奉國將軍。十四、奉恩將軍。○雍正元年、增漢主事二人。爲開退宗室覺羅子女册。始參用清漢文字。（舊會典。）○左右兩翼宗學、三年議准設教習一人。令禮部考取舉貢充補教習、每月給銀二兩米二斛。綿衣、紗衣一次。三年內、度二次。八旗發羅舉與宗學同。

乾隆十五年諭、嗣後祇准王等與滿洲一品大臣等照常坐轎。滿都統與部院二品以下堂官等再有坐轎者、朕必將違禁之人治罪。

乾隆四十三年諭、禮親王代善後改封康親王。鄭親王濟爾哈朗後改封簡親王。肅親王豪格後改封顯親王。克勤郡王岳格後改封平郡王。當時俱茂著壯猷、克昭駿烈、載在宗乘。今其子孫承襲、均非始封之

名、朕以爲應復其原號。遵旨議定原封俻號、應永紹嘉名、勿令改易。

嘉慶八年諭、嗣後凡見親王、郡王、如有仍蹈前轍、長跪請安者、即將王等自行參奏。至侍衛部院司員、於本管堂官接見時、儻自有定分、遇有公事、祇應侍立画堂、非許屈膝請安。

內閣

乾隆十三年諭、朕思內閣居六卿之首、滿、漢大學士、應有定額。方合體制。嗣後著定爲滿漢各二員。其協辦滿漢大學士缺出、定例請旨開列。亦有遲至一月後、始行請旨者。朕思大學士職司贊襄、如其宣力有年、遇有告休、病故、不忍遽行開缺、應俟至一月以後、若緣事降革、自應即行開列、不必請旨。

吏部

順治元年題准、衍聖公襲爵、由該撫題請、由部具題、封爵一如前朝。階正一品。班在尚書之上。○四年、故世爵有各等哈番之稱。

康熙二十五年議准、外任官員、除揀帶兄弟妻子外、漢督撫、准帶家人五十名。潘、臬、准帶家人四十名。道、府准帶三十名。同知、准帶二十名。通判、州縣、准帶二十名。州同、縣丞以下官員、准帶十名。其所帶姊女、亦不得過此數。○行取知縣、康熙四十四年以主事用、准考選科道。

雍正元年諭、本朝封王者、皆選用嘉美字樣、而公爵則但分等次、未有封號字樣以嘉名。追加爵某公、追即非擬進呈、欽定一二三等公、美名、襲綏公、忠達公、奉毅公、信勇公、建烈公、勇勤公、英誠公。○二年諭、廂等訪求明太祖支派子姪一人、世襲五經博士、奉春秋祭享。內旨確訪明代後嗣、鑲白旗漢軍知府朱之璉等六人引見。奉旨、朱之璉著授爲一等侯、世襲。○三年諭、捐納教職人員內、有由廩貢生出身者、原通文理、著照舊以教官用。○六年諭、朕因國家收貯資糈大臣之力而便之分心家計、朕心不忍。五部大臣內、俸銀俸米、著加倍給與。○七年諭、嗣後內外大小官員、若有奉旨在任守制者、准其素服二十七月、以盡人子之心。若遇朝會經祀典禮、齊集之處、外省督撫提鎮司道府大員、則委屬員代行。州縣等官、則委佐貳代行。

乾隆元年諭、禮部堂官著照五部堂官例、給與雙俸。○元年奏定一二三等精古尼哈番、一二三等子。一二三等阿思哈尼哈番（齊世侯梅勒章京。）爲一二三等男。一二三等阿達哈哈番（甲喇章京。）爲一二三等輕車都尉。拜他喇布勒哈番（騎都尉。）爲騎都尉。他沙勒哈番（雲騎尉。）爲雲騎尉。○二年覆准在盤肄業、恩拔副榜貢生三年期滿、如其中果有學問人品卓越者、令該監彙公薦舉、引見請旨。○三年遵旨議准、各省文職縣丞、主簿、巡檢、典史等、徵員、倘有離任身故、係窮苦、不能回籍者、該地方官、各就本省情形、按照該員家口多寡、程途遠近、於存公項內酌量賞給還鄉路費。或有親僕、扶柩歸里、或無親僕而有同鄉近土之人情願代送者、查照定例給與、勘合令其回籍。○行取定三年一次。正途出身者大省三人、中省二

人。小省一人。○四年奏准、貢道、必年逾四十、方准招授生徒一人。如年未四十、即行招授、所招生徒、勒令還俗。○五年奏准、京官禮部司務、今增爲主事司務。太常寺博士、典簿、讀祝官、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光祿寺署正、署丞、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等官、非過壇廟執事、殿陛侍儀之時、准其縣掛數珠、其平常在署、不得越分擅用。○六年定、滿進士得選知縣、蒙古進士、繙譯同。○八年諭、職分較小之翰林部曹等官、出閫後、例議給。○三十年諭、駙馬額駙、公主之謚、至房考各官、俱係州縣調後不許私自餽送。若考官係三品以上大員、即督撫兩司、亦不得致送路費。○十三年諭、其隨帶河圖、調後外閒亦斷不許有小缺差之稱。○十三年諭、本朝臣工、不書其名、即稱爲陸、雖湖、潛邸、尤非褒寵之體。今後有似此者、必加處分。○十四年諭、今公爵、令名炳著、而侯伯僅分等次、似屬缺略、朕欲推廣其意、凡我朝所封侯伯、考厥成勞、追加美號、遊旨悉擬。進呈欽定。奉義侯、恭誠侯、順勤侯、順義侯、昭武侯、延恩侯、敦惠伯、翼烈伯、宣義伯、襄勇伯、昭毅伯、威靖伯、襄勤伯、誠毅伯、昭信伯、懋烈伯、誠武伯、勤宜伯。○十六年諭向例直省知縣三年行取一次、此特相仍故套、而於吏治人才、毫無裨益、所當永遠停止。○十九年定、漢軍不得選刑部、又吏禮二部、須同進士出身、漢軍過此二缺、皆扣除。○二十一年諭、吏部議援曲阜縣知縣改爲題缺一本、闕里爲毓聖之鄉、自唐宋以來、率以聖裔領縣事、夫大宗主鬯、既已俯列上公、而知縣一官、專以民事爲職、奉法令則以裁制偷黠、厚族黨則以偏枯廢事、甚至因緣爲奸、簠簋不飭者有之、且亦非古人赴地而官之道。我國家尊崇先聖、遠邁前朝、延恩後葉、有加無已、豈於此而有靳焉。但與其循舊制而致瘝官、有乖政體、何如通變宜民、俾吏舉其職、民安其治、於邑中黎應、孔氏族人、均有裨益、著照該部所議行。○二十一年諭、著交坐轎王大臣、將銓轄人等、令其於各家左近居住、易於管轄。○諭、凡地方官、遇水旱、自督撫大吏、以至州縣有司、固當竭誠致禱、爲民請命、豈有棍徒藉名聚衆、搖神挾持官長、因而忿爭起釁、滋生事端、甚爲風俗人心之害。此風斷不可長。嗣後、著嚴行禁止。○二十五年、犯准凡告假回籍之大員、及翰詹科道等官、其有無端謁拜地方官、與督撫有司結納、降三級調用。○二十六年諭、卓異人員、旌以車服、雖沿仿車服以旌之義、第行之日久、漸成具文。但遽請議裁、伊等循跡既昭、雖回任候陞、自應即示獎勵、嗣後令於引見准其卓異時、應准加一級、仍註冊回任候陞、著爲令。○三十年、奏准、裁取舉人、合例後、該家主放出者、准其與平民一例應考、出仕、但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以示限制。○四十八年諭、嗣後京察時、滿漢內閣學士、副都統、御史、仍着交部、照例開列具題外、其餘大小三品京堂、著吏部一體帶領引見。○四十九年諭、知縣身膺民社、如事屬因公、按法責斃所屬人役、該督撫止須奏請交部議處、部議時、亦不過議以革職留任、已足示儆、不得遽行革職、致啓書役刁惡之漸。○四十九年議定、綠營陣亡人員、文職一品官、照參贊、都統例、議給騎都尉、兼一雲騎尉、二品三品官、照副都統例、議給騎都尉、四品官以下、未入流以上、照參領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例、議給雲騎尉。○五十年、覆准、家貧有蔥交結朝紳、計囑光寵、其朝紳素無往來情分、而濫行結納、希圖肥潤、均照不謹例革職。○五十三年諭、著傳諭各督撫、務嚴飭問刑衙門、將班房等項名目、永行禁革。○五十四年諭、嗣後各省府州縣等衙門、除菜蔬油醬食物、准其於本地方、照市價平買、其餘皆用布匹綢緞、一切貨物等項、亦得於管轄有爲人護慣學問優長者、著該督撫將其應否改教之處、具奏聲明、送部引見、如奉旨准行、方以教職改補。○三十年、遵旨議定、各省省會書院掌教、均以六年爲滿、著有成效、奏請分別議敘。○三十年諭向來京疏祇關省便、將地名節錄一字、其譯不可枚舉、如熱河之但稱爲熱、多倫諾爾之但稱爲諾、則其尤甚者。嗣後凡有地名字面、一概全寫。○三十四年諭、嗣後子爵予蔭者、照三品例議給、男爵予蔭者、照四品例議給。○三十七年定、各館銜用滿漢銜、其由候選人員、及記名中書、考取教習者、未經選補之先、仍准告補、若已得缺、及在閣行走、即將體銜註明。○三十八年諭向來奏摺、滿洲率稱奴才、漢官率稱臣、此不過相沿循例、且亦推諸安謝恩及陳奏已事則然、若因公奏事、則滿漢俱應稱臣、蓋奴才即僕、僕即臣、本屬一體、毋庸存歧視、不過奏臣覺字面冠冕耳、初非稱奴才即爲親近而盡敬稱臣即爲自疏而失禮也、且名者、世襲臣下之稱、臣稱奴才、爲榮辱乎。○四十年諭、朕前諭各督撫於學政差滿回京時、各就所見、舉公據實密奏、原指四品以下之翰詹科道部屬等員、或其才具有可備道府及兩司之用者而言。若侍郎、閣學及三品以上京堂、皆朕所簡拔、其平日能否辦事、素所深知、又何必復藉督撫之體察、況三品以上官階已崇、亦斷無因督撫奏其嫻於吏治、轉用爲道府及兩司之理。至其任滿回京、只敍其在任辦名若何、毋庸將其才情項敍入。○四十一年諭、臺灣文武官員、知縣以上、年滿四十、其無子者、方准捐資前往、此例未知始自何時、殊可不必。王道本乎人情、斯例未爲允洽。嗣後俱准其攜帶。○四十六年諭、各省督撫等、何得任聽家人向胥吏索門包、且督撫原係封鎖衙門、一應親族奴僕、俱例禁出入、是以設有中軍、及巡捕等官、以供稽察傳稟、今伊等仍令家人傳事、以致積收門包、益千累萬、所謂封鎖者安在、若不明示禁革、流弊恐無所底止、即奏事處向有收受督撫隨封銀兩、此係從時規例、相沿至今、但督撫爲朕所倚教、若不一體裁減、伊等轉有所藉口、嗣後奏事處隨封銀、俱照向例裁減一半、即向得優分者、亦祇許得半分、督撫至道府、概不許收受、胥吏門包、各督撫不許另設立管門家人。○四十七年諭、嗣後凡曾轄大臣生日、所屬官員、有饋遺如蔥者、著嚴行飭禁。○四十八年諭、漕運河道總督、與各省總督不同、嗣後該部毋庸奏請給與兵部侍郎、右副都御史銜、著爲令。○四十八年諭、嗣後此等旗人家奴、著吏部一體帶領引見。○四十九年諭、知縣身膺民社、如事屬因公、按法責斃所屬人役、該督撫止須奏請交部議處、部議時、亦不過議以革職留任、已足示儆、不得遽行革職、致啓書役刁惡之漸。○四十九年議定、綠營陣亡人員、文職一品官、照參贊、都統例、議給騎都尉、兼一雲騎尉、二品三品官、照副都統例、議給騎都尉、四品官以下、未入流以上、照參領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例、議給雲騎尉。○五十年覆准、家貧有蔥交結朝紳、計囑光寵、其朝紳素無往來情分、而濫行結納、希圖肥潤、均照不謹例革職。○五十三年諭、著傳諭各督撫、務嚴飭問刑衙門、將班房等項名目、永行禁革。○五十四年諭、嗣後各省府州縣等衙門、除菜蔬油醬食物、准其於本地方、照市價平買、其餘皆用布匹綢緞、一切貨物等項、亦得於管轄

地方、濫行賒買。〇五十五年諭、著將落卷內、錄取中書、及舉正、舉錄之例、概行停止。〇五十五年諭、嗣後漢科道、著照六部漢郎中之例、都察院堂官、嚴其才具、分別繁簡、送部掣取、御史以知府用科員、以道員用、照例掣取。〇五十八年奏准、嗣後除直隸、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舉人、甘肅、或有額設滿缺、或係邊遠省分、仍准酌量奏請揀選、至河工人員、均准其隨時據實陳奏、其餘江南等近省、及各省鹽場等缺、所有奏請揀發之處、概行停止。

嘉慶四年諭、嗣後各衙門保送御史、以六十五歲爲率、過此者、不准保送。〇四年諭、朕思宗室人員、向不曾授外任之故、蓋以身爲宗室、未便復行參謁跪拜之禮、固存體制、又恐其自恃天潢一派、蔑視上司、設有不知檢束者、營私獲罪、轉多礙難辦理之處、嗣後仍照向例、毋庸補放外任。〇四年議、知縣改教、准定以半年之限、若已逾半年、仍照例勒休。〇諭、嗣後俱應恪遵定典、毋引本律、不得於律外又稱不足敘等及從重字樣、即雖字、但字抑揚文法、亦不准用。〇四年諭、嗣後各省督撫司道署內、俱不許自養戲班。〇五年諭、近日八九品、及未入流人員、往往僭帶七品紫金頂、並有無職人員、隨意帶用者、此等陋習、朕向有聞見、嗣後俱著道照會典、毋許稍有僭越。〇五年定、每屆鄉試之年、應考試差吏部預期行文宗人府內閣、起居注中書科、翰林院、詹事府、都察院、六部、理藩院、大理寺、太常寺、國子監、等衙門、將補授實缺、滿漢進士出身應行奏考之員、翰詹衙門、少詹侍讀講以下編檢以上、司業、科道、部院、郎中、員外、主事、內閣侍讀學士以下、中書以上、中書科中書、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國子監監承、博士、助教、衙名、年歲、籍貫、科分、名次、旗分、佐領、滿漢姓氏、及曾否出過試差、分房之處、於各員名下、註明送部、彙齊、人數、奏請考試日期。〇五年議、除實係緊要之事、仍用五六百里、遞送外、其餘尋常公文、應由馬上飛遞者、不得濫填五六百里、至私書賀寫、均不准擡用印封驛馬。〇六年諭、茲又據各省陸續咨到從前殉節諸臣、各該員子孫、均著補給恩騎尉、世襲罔替、其有願應文試者、亦如之。〇七年諭、據慶桂等覆奏、孔毓瑤係捐納人員、原與定例不符、因該員在部年久、熟悉例案、查照雍正、乾隆年間張宗純、方觀承之例、專摺奏請、仍聲明嗣後不得援以爲例。是該部辦理此事、並無不合、孔毓瑤仍照前旨、准其在吏部額外主事上行走。過缺即補。〇七年諭、順天府尹、自應住居官廨、以專責守、現值該部查明、從前府尹、原在府衙居住、自乾隆四十年以後、俱在私宅居住、辦事、嗣後著遵照、舊例、在署居住辦公。〇七年諭、番役專司緝捕盜犯、與隸卒無異、嗣後步軍統領衙門、洞有番役、緝捕勤番、祇准益加獎賞、毋許給予頂戴、倘再行濫請、即以違制論。〇八年諭、嗣後著將官價之名、永遠禁止。〇八年諭、各陵名、清語、俱係敬謹字上、即如恩特和墨、瑚圖灥阿、額勒和托、謨宏武之清語、均非臣下命名所應用。今現任大臣內、有似此命名者、即著自行具奏更改。〇九年、遵旨議定、從四品之翰林院讀講學士內、湖侍讀學士、正五品之庶子、正六品之司業、均於補放後、自行具摺謝恩。〇九年諭、臣民等如有以某字泰字命名、而下一字係齡林等字者、兩字相連、兩音相協、如策丹玉福之原名者、是以更改。其用某字泰字命名者、原不在敬避之列。〇十年奏准、王公文武大臣官員、凡進午門、東華門、西華門、神武門、其所帶護衛僕從、親王、郡王、准令帶十人、貝子、貝勒、公、及一品文武大員、及三品京堂、准令帶六人、四五六品京堂、官、准令帶四人、文職五六七品、武職三四五六品官員、准令帶二人、文職八品以下、武職七品以下、准令帶一人。〇十一年奏准、新進士以部屬用者、未屆三年期滿以中書用者、行走不及一年、未經出考吉部、如有情願註銷者、准其於本例尚未截取之前、豫行具呈、吏部、准其於知縣原班銓選。〇十一年諭、嗣後、著照該大臣部所請、西寧文員、自道府以下、武員自鎮協以下、俱歸該大臣兼轄節制。〇十一年諭、兵部議、將閩省陸路各營協、請酌歸將軍統轄一摺、著照所議。〇十三年議准、鑾儀衛太僕寺、步軍統領衙門、郎中、員外、主事、由進士出身之員、一體咨送考試、試差。〇又諭、此次著閱卷大臣、覓不必排定名次、惟於所閱之卷、將取與不取分爲兩束、自註銜名、一體遞呈、俟朕詳加披閱、親定去取。〇十三年諭、聖諭二字、豈臣下所可命名、嗣後遇有此等命名不合者、即當留意更正。〇十五年諭、嗣後應吉士呈請給假各按省分遠近、除去往返程途、定限在家居住四個月。〇十五年諭、朕在宮內之日、除六部、理藩院、都察院、大理寺、鑾儀衛、各有應奏事件、常川進內、外其餘各衙門、官員等、事務較簡、冬三月、竟無輪班進內之日、殊覺勞逸不均。嗣後其宗人府、翰林院、通政司、詹事府、太常寺、光祿寺、太僕寺、鴻臚寺、國子監、欽天監、各衙門、著於朕每年多月進宮之次日爲始、每日輪派一衙門值班、周而復始、至封印之日止。值班之日、照在圓明園之例、呈遞名單、以備召對。如遇朕出入天壇齋宮及至各廟宇祖奠西苑等處、傳膳辦事、著推班一日。〇十五年諭、嗣後凡在內廷行走人員、祇列本衙、不得再行內廷供奉字樣、以符體制。〇十六年諭、嗣後文職京官、三品以上、外官臬司以上、武職京官副都統以上、外官總兵以上、其子弟不准在軍機章京上行走。

戶部

順治元年、設戶部寶泉局、鑄順治通寶錢、一面鑄寶泉二字、用清文、一面鑄年號、用漢文。〇十年題准、鑄造制錢、務令精工、背鑄漢文一盞兩字。戶部增一漢文戶字。〇題准、各省鑄本省一字、宣府宣字、薊州薊字、山東東字、臨清臨字、太原原字、陽和陽字、河南河字、江寧江字、浙江浙字、編建福字、武昌昌字、陝西陝字、濟漢各一字。〇十三年、移山西陽和局於大同、鑄同字。〇十四年、停各省鑄。〇十七年、復令各省鼓鑄、雲南亦令開鑄、背鑄滇漢二字。〇康熙元年、各省停止、留江寧局。〇六年、復開各省鼓鑄、增湖南及蘇州、鎮昌、照式鑄地名各一字、兼清漢文。蘇州蘇字、湖南南字、鎮昌鎮字、廣東東字、廣西桂字、四川川字、貴州貴字、濟漢各一字。〇十九年、覆准福建漳州府、設爐鼓鑄、背鑄清漢漳字。○各省錢局、陸續停止。〇四十五年、京城廣渠門外、士民公建普濟堂、頒發御製碑文及御書釋迴春額。〇六十一年、題准、鑄正錢、四川省用寶川二滇字、雲南省用寶雲二滇字、嗣後別省鑄錢、皆用寶字爲首、次加各本省一字、旋令收買銅器、各省開鑄或開或止、無定。

雍正二年諭、農民勤勞作苦、榮祖非其所藝、而獎賞要當有加、其令州縣有司、歲舉一人、即以八品頂帶榮身。〇四年諭、從前酌議三品以上官許用黃銅器皿、今猶覺濫用、嗣後惟一品官、器皿許用黃銅、餘

者、通行禁止。○四年議准、直省設立先農壇、耤田、每歲仲春、亥月、恭撫及府州縣衙所等官、率所屬耆老、農夫、恭祭先農之神、其耕耤田先期行九推之禮。○八年諭、聞廣東門內、有育嬰堂一區、凡孩稚之不能俱照衙門體統相稱。一切試卷、圖冊等項、俱不准承辦師生之號、即鄉會主考、同考、務要會集一堂、校閱試卷、公同商訂、惟才是求、不許列分房名色、如揭榜後、有仍前認作師生者、一並重處不貸。○二十四年、直省大小人之多寡、按省酌定取中進士額數。○五十四年諭、會試每一房之卷、令不同省房官二員同閱、如一人有情弊發覺、二人並坐俾各知畏懼、互相覺察。（謹按、會典纂考、例用十八員、即是科用三十六人、順天鄉試同。）○五十九年議准、浙江衢州府西安縣孔氏、本至聖嫡裔、自宋南渡遷浙、今願留人乘闕後於藏科正額外、取進二名。

康熙十四年諭、以後內外大小各官、俱宜恪遵職守、不許投拜門生、如有犯者、即以悖倒論罪、薦舉各官、亦照衙門體統相稱。一切試卷、圖冊等項、俱不准承辦師生之號、即鄉會主考、同考、務要會集一堂、校閱試卷、公同商訂、惟才是求、不許列分房名色、如揭榜後、有仍前認作師生者、一並重處不貸。○二十四年、議准會試第一場四書題目、恭請欽定、闈後會試及順天鄉試、均照此例。○三十九年諭、考試事甚爲緊要、邇來數考試取中者、大臣官員子弟居多、貧寒之士取中者甚少、闈後科舉、令試官將現任大臣官員子弟另編字號、以人數多寡、各分定額數取中。○五十一年諭、自今以後、考取進士額數、不必預定、朕計省之大小人之多寡、按省酌定取中進士額數。○五十四年諭、會試每一房之卷、令不同省房官二員同閱、如一人有情弊發覺、二人並坐俾各知畏懼、互相覺察。（謹按、會典纂考、例用十八員、即是科用三十六人、順天鄉試同。）○五十九年議准、浙江衢州府西安縣孔氏、本至聖嫡裔、自宋南渡遷浙、今願留人乘闕後於藏科正額外、取進二名。

乾隆八年諭、後外官同知以下、武官遊擊以下之女、停其選閱。○八年議准、民間種痘一事、向來原有例禁、惟城堡以內閒隙之地、可以聽其種植、城外則近城寄寓園、廟分種痘者、亦可不必示禁。○二十四年奏準回照制錢式樣、每文鑄重二錢、一面鑄乾隆通寶漢字、一面用清文及回字鑄其地名。○三十九年諭、內地鼓鑄錢文、自順治年間以來、俱隨年號字樣鑄造、至葉爾羌等處、向來行使準噶爾舊錢、銷毀、另行頒式鑄造乾隆通寶錢文、通行、極爲利便。回部各城、係朕開拓撫定之區、國寶流行、遵舉朕乾隆年號、該回人等、所當萬年敬守、及我世世子孫、亦當萬世遵行。不便照內地錢文、隨時鼓鑄、將此諭令各回部辦事大臣記檔、永遠恪遵。○五十七年奏準、西藏鼓鑄銀錢、正面鑄漢字乾隆寶藏、背鑄唐古忒乾隆寶藏字樣、邊廓添鑄乾隆年分。

嘉慶五年定、新疆鑄乾隆錢二成、嘉慶錢八成、一體行用。萬世子孫、遵守勿替。

禮部

順治初年、定芒神、春牛、由順天府豫備、由部會同公進。劉順天學政、選取生員七十五人、各具頂帶公服、恭舁芒神、春牛案、送至午門外、同本部官公進。○初年定、河南淮寧縣祭伏羲陵、山西趙城縣祭女媧陵、湖南部縣祭神農陵、陝西中部縣祭黃帝陵、山東曲阜縣祭少昊陵、河南滑縣祭顓頊陵、帝嚳陵、山東東平州祭帝堯陵、湖南寧遠縣祭帝舜陵、浙江會稽縣祭禹陵。山西榮河縣祭湯陵、河南內黃縣祭商中宗陵、西華縣祭商高宗陵、陝西咸陽縣祭漢高祖陵、成嶺縣祭漢文帝陵、長安縣祭漢宣帝陵、河南孟津縣祭光武帝陵、陝西富平縣祭後魏孝文帝陵、三原縣祭唐高祖陵、醴泉縣祭唐太宗陵、蒲城縣祭唐憲宗陵、涇陽縣祭唐宣宗陵、河南鄭州祭後周世宗陵、鞏縣祭宋太祖、太宗、眞宗、仁宗陵、遼東廣寧衛祭遼太祖陵、順天房山縣祭金太祖、世宗陵、宛平縣祭元太祖世宗陵、江南江寧縣祭明太祖陵、順天昌平州祭明宣宗、孝宗陵。○二年定、鄉試正副主考、內如有丁憂事故、未獲入場者、試錄後序、同考官內居首一人銜名撰寫、止許撰序、不許干預主考之事。○三年定、會試主考、用期滿公及永濟之神、均廟祀山東汶上縣、謹按、神名承忠、元時、官揚州、以治水有功、蜀人稱爲川主、子曰二郎神。○六年議准、鑄造欽差大臣、九卿會議具奏。○五年諭、朕意欲將外省房考之例、揭酌更定、或於鄰近省分舉人、進士在家候選者、臨期調取數十人、以爲房考之用、交與監臨之督撫、乘公聖鑑、入闈分校、但必須諳悉周詳、始可以杜弊端、而收科場之實效。著九卿悉心詳議具奏。○五年諭、敕封敷澤興濟通佑王及永福廣惠英顯王廟祀四川滯縣、謹按、滯縣、即今綿竹縣、元屬益州路、以治水有功、蜀人稱爲川主、子曰二郎神。○六年議准、鑄造欽差大臣關防六、如督撫式、三品以上用欽差官員關防四、如道員式、四品以下用。○七年諭、大學士、尚書、侍郎、都御史、副都御史、各大臣有

子在京閣及本省鄉試、未經中式、年二十以上者、著各舉文理通順、可以取中者、開送內閣、奉旨、供賜舉人。○八年諭、大小官員補頂、從前定議、未曾分別詳確、著該部再行妥議定奏。○八年定、賜會試舉人科被、每人一件。○八年議准、鄉會試座師房師、照舊以師生往來、將不得相謝慮投。○八年諭、考明代舊典、凡陪祀及執事之人、有賜祀牌之例、今酌定舊牌之式、令陪祀各官佩著、心胸之間、使觸目警心、恪恭罔懈。○十一年諭、著該督撫商酌舉行、書院各賜帑金一千兩、將來士子、藝業諳習、豫籌資其膏火、垂之永久。○十三年覆准、鄉會試房官、仍令各該督撫、於科甲出身屬員內、不拘進士、舉人、及甘結分校之員、供准揀選入闈。○十三年十一月諭、各省教職、乃師儒之官、所以訓迪約束、為多士之表率也。若不實給品秩、則與雜職無異、恐本人遂以冗散自居、不知殫心課士、以盡職守、其應如何加給品秩、以示鼓舞、責成之意、著吏部議奏。乾隆元年諭、每科主考差往各省、彼地督撫有無饋送路費、向無定例、今臉酌盡道途之遠近、分別賠費之多寡、雲南八百兩、貴州、七百兩、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六百兩、江南、浙江、江西、湖北、陝西、五百兩、河南、山東、山西、四百兩、衙等可行知督撫、遵照此數、不得以私意增減、主考等、不得於此數　外更有所受、將此永著為例。○元年諭、按舊例、教職兩官、同食一俸、未免不敷養廉、著從乾隆元年春季為始、各照品級給與全俸、永著為例。○二年諭、先師孔子、聖集大成、教垂萬世、朕承不緒、稽慕心殷、國學文廟、特命易蓋黃瓦、以展崇敬。○二年諭、大成門、大成殿、著用黃瓦、崇聖祠、著用綠瓦。○三年諭、嗣後現任教諭、會試得中進士、例應歸班、著仍令回原任、以教授衙、管教諭事。現任訓導、鄉試得中舉人、副榜者、仍回原任、以教諭管訓導事。○六年諭、嗣後順天鄉試同考官、南省人概令迴避南卷、北省人概令迴避北卷、滿省人概令迴避滿字卷。○七年議准、皇后弟弟、皇后弟弟從探桑者九人、妃嬪二位、公主、福晉以下、輔國夫人以上二人、文官左副都御史等官以上、武官頭等侍衛、皆許乘轎、忻撫舅夫人、司道以下、教職以上、舅夫四、雜職乘馬、總督河道、漕運、視總督、學政、鹽政、織造、暨各欽差三品以上、視巡撫、四品以下、視兩司。○二十五年諭、文職自縣丞以下、遇應用蟒袍之日、不必定行穿著。○二十五年諭、嗣後將軍、提鎮、概不許乘轎、巡撫官階雖屬二品、但係統率通省大員、嗣後各省巡撫、著一體穿用大紅雨衣。○二十七年諭、其點名搜檢處所、前已飭部定議、新開東西二門、第士子觀光聚集、師分行序進、猶不免需時稽候、至蒲下二三刻、未免過疲、又豈剔弊慎本之道、令著於照牆兩旁四門、魚貫分進、實為時半功倍。○二十七年諭、即如尹繼善兼銜御前大臣、尚書、總督、兼大臣、衙四、在將軍上、自應在將軍前列、嗣後有朕加恩兼銜者、其班次俱照此前列、永著為例。○三十年諭、各省書院延師訓課、向有山長之稱、名義殊為未協、嗣後書院、則主講席者、自應稱為院長。○三十二年諭、時憲書內、月令、冬至、臘內解、著改應內解。○三十三年諭、應於大門增先師廟額、其正殿改為大成殿、二門改為大成門。○三十四年諭、佐雜等官、卑人冗、所用止係鈐記、若悉令由部頒發、事體尤屬紛繁、朕意莫若交與各直省督撫、於省會地方、定一鐫刻鋪戶、如官代書之類、令佐雜等報明上司、將應用鈐記、即行發官鋪鐫刻、但不許懸掛包刻門牌、以除陋習、該部即遵諭行。○凡品官婚禮、品官之子、未受職者、禮得視其父、已受職者、各從其品、士婚禮、得視九品官、庶民、納采首飾、數以四為限、與不綵飾、餘均得視士。○三十五年諭、原任浙江金華縣知縣王世芳、今年百有十二歲、著加

學士、俸到五品、在尚書以下、文官以尚書銜、冠帶大學士等已在其中。至我朝雍正年間、大學士既定為一品、在尚書之上、則所稱尚書以下、應改為大學士以下、嗣後一切祭祀、大學士等、均令齋戒陪祀。○十四年、覆查欽定總理一切軍務、總精經略大臣關防一、命重臣經略軍務、則用之奉命撫遠、寧遠、安東、征南、平西、平北大將軍印、各一、如命將征討、開列奏請、俟欽定、班師之日、均繳內閣收貯。皇史宬。○十六年諭、淮、京官文四品、外官文三品、武官二品以上、及翰詹科道各官、其子弟同胞兄弟同胞兄弟之子、鄉試者、得編官字號。○十九年、敕封宣威布德雷神廟、廟庭廣東雷州府、遂溪、海康、徐聞、○二十年諭、嗣後子孫現任九卿者、其祖父概不得題入祠、其身後鄉評允當者、聽著為令。○公以下、三品官以上、得用前引二人後從一品官八人、二品官六人、三品四人、四品二人、五品以下一人、文官三品以上、得用甘蕉棍二、武用棲竹棍二、直省官文官總督旗八、飛虎旗、杏黃緞、青扇、各二、銅鐵一、雜職、竹板二、總督河道、漕運、視總督、學政、鹽政、織造、三品以上、視巡撫、四品以下、頂用銀、蓋用皁、在京皁夫四、出京皁夫八、四品以下、頂用錫、皁夫二、出京四、直省文官乘轎、忻撫皁夫八、司道以下、教職以上、皁夫四、雜職乘馬、總督河道、漕運、視總督、學政、鹽政、織造、暨各欽差三品以上、視巡撫、四品以下、視兩司。○二十五年諭、文職自縣丞以下、遇應用蟒袍之日、不必定行穿著。○二十五年諭、嗣後將軍、提鎮、概不許乘轎、巡撫官階雖屬二品、但係統率通省大員、嗣後各省巡撫、著一體穿用大紅雨衣。○二十七年諭、其點名搜檢處所、前已飭部定議、新開東西二門、第士子觀光聚集、師分行序進、猶不免需時稽候、至蒲下二三刻、未免過疲、又豈剔弊慎本之道、令著於照牆兩旁四門、魚貫分進、實為時半功倍。○二十七年諭、即如尹繼善兼銜御前大臣、尚書、總督、兼大臣、衙四、在將軍上、自應在將軍前列、嗣後有朕加恩兼銜者、其班次俱照此前列、永著為例。○三十年諭、各省書院延師訓課、向有山長之稱、名義殊為未協、嗣後書院、則主講席者、自應稱為院長。○三十二年諭、時憲書內、月令、冬至、臘內解、著改應內解。○三十三年諭、應於大門增先師廟額、其正殿改為大成殿、二門改為大成門。○三十四年諭、佐雜等官、卑人冗、所用止係鈐記、若悉令由部頒發、事體尤屬紛繁、朕意莫若交與各直省督撫、於省會地方、定一鐫刻鋪戶、如官代書之類、令佐雜等報明上司、將應用鈐記、即行發官鋪鐫刻、但不許懸掛包刻門牌、以除陋習、該部即遵諭行。○凡品官婚禮、品官之子、未受職者、禮得視其父、已受職者、各從其品、士婚禮、得視九品官、庶民、納采首飾、數以四為限、與不綵飾、餘均得視士。○三十五年諭、原任浙江金華縣知縣王世芳、今年百有十二歲著加

恩賞給國子監司業、並予在籍食俸。○四十一年諭、令當抄錄四庫全書、不可相沿陋習、所有志內、關帝之諡、應改爲忠義、第本傳相沿已久、民間所行必廣、難於更易、著交武英殿將此旨刊載傳末用垂永遠。○四十五年諭、原任陝西巡撫畢沅、保奏之關中書院、宜教進士、載禮敦、著加恩以國子監學正、學錄用、○四十五年諭、以後城守尉在布政使前排列。○四十六年諭、圖後殿試交卷、至遲亦以日入爲度、不得仍准給燭、其不能完卷者、仍准列入三甲末。○四十七年遵旨議定、開散宗室、賞給四品官頂、並准其穿用四品武職補服、永著爲令。○四十八年諭、總之建儲一事、即如非由封建之必不可行、朕鑒來有明詔立儲而令天祖之前、既先爲齋心默告、實與立儲無異、但不似往代授璽之務、虛名而受實禍耳、故現在啓事府官屬、雖沿舊制、而其實一無職掌、祇以備員爲翰林陞轉之資耳、因再明白宣諭、我子孫其各敬承勿替、庶幾億萬年無疆之休、其在斯乎。○五十五年諭、圖後已經賞賜之大臣、因有足疾、難於步履者、著加恩准令乘坐小椅、旁縛兩短杆、用兩人舁以入直。

嘉慶元年太上皇帝諭、朕歸政後、應用吉字第一號玉寶、鐫刻作爲太上皇帝寶冊。○五年遵旨、傳集滿漢二品以下、進士出身之侍郎、內閣學士、三品京堂、及未經考試試差之四五品京堂、俱赴上書房考試。不願赴者、聽。○五年、准戶部查覆、中式舉人、例給坊銀之外、另給衣服頂帶之處、係由工部覈實。○八年奏准、今宗室應試、加以宗字、似爲未協、圖後貢士卷尾、宜茅新進字樣、一體改爲末學新進、以符體制。○八年諭、京師地安門外、俗有明成化年間所建文昌帝君廟宇、久經傾圮、碑記尚存、特命敬謹重修、現已落成、規模聿煥、朕本日虔申瞻謁、行九叩禮、敬思文昌帝君、主持文運、福國佑民、崇正教、闢邪說、蹤跡昭著、海內崇奉、與關聖大帝相同、允宜列入祀典、用光文治。

○九年敕封變元贊運純陽演正警化孚佑帝君、廟祀江南清河縣（謚稜、神姓呂、名巖、唐進士）。○凡品官家祭之禮、於居室之東、立家廟一品至三品、廟五間、中三間爲堂、左右各一間、隔一牖、北爲夾室、南爲房、堂前階三級、東西廡各三門、東藏遣衣物、西藏祭器、庭線以垣、南爲中門、又南爲外門、左右各設側門、四品至七品官、廟三間、中爲堂、左右爲夾室、爲房、階三級、東西廡各一間、餘制與三品以上同、八九品廟三間、中廣左右狹、階一級、堂及垣、皆一門、庭無廡、以儀分藏遣衣物、祭器、陳於東西房、餘與七品以上同（四時仲月、擇吉、祭各室、共案各一、堂南設香案一、正南設香案四、廳一案、設東序、謂設祭器以統牛羊豕、設東序、謂設祭器以統其衆、衆及凡齋者曰、動作佐領、其率衆歸誠、功在旗常、得賜戶口者、曰優異世管佐領、其值同弟兄族里來歸、因授之以職、娶葉相承者、曰世管佐領、其戶少、丁稀、合編佐領兩領、兩姓、三姓、迭爲是官者、曰互管佐領。

順治八年定、甲喇章京、漢文稱爲參領。○十七年定、固山額眞、漢字稱爲都統、牛彔章京、漢字稱爲佐領、分得撥什庫、漢字稱爲驍騎校。○又定、國初各部落長率其屬來歸、授之佐領、以統其衆、衆及凡齋者曰、動作佐領、其率衆歸誠、功在旗常、得賜戶口者、曰優異世管佐領、其值同弟兄族里來歸、因授之以職、娶葉相承者、曰世管佐領、其戶少、丁稀、合編佐領兩領、兩姓、三姓、迭爲是官者、曰互管佐領。

康熙十三年定、各佐領、撥出餘丁、增編佐領、爲公中佐領。

雍正四年諭、交出陰文合符三件、一、交步軍統領收存、其二、交正陽門、如遇陽文合符至門、照對卽行開放、不必候步軍統領、其餘各門皆著步軍統領、將陰文合符親持赴門、與陽文合符照對開門、倘無陽文合符、雖稱有旨亦不得開門。

乾隆二十三年議准、遊幸以下、概不許僧用轅門鼓吹。○四十二年諭、印信官員、及總兵、船否將領、防範地方之處、文稟之用若、尋常諮稟往來、不特鄰省不應加用印封、於本省上司、亦不宜輕用、著傳諭各督撫、通飭所屬、嗣後、除詳稟地方公事准用印信官封外、其尋常稟啓、俱行禁用。○四十九年諭、嗣後、著各省總督、於每年將各省提督、是否勝任、及總兵、船否將領、防範地方之處、留心體察、據實密奏一次、若河南、山西、山東巡撫、兼提督省分、著該撫將該省總兵、賢否之處、據實密奏、

兵部

刑部

順治元年、應責人犯、悉用鞭、不許用杖、又奏、以三鞭准一板、○三年、除割脚筋法、○頒制、凡有重辟減等者、杖一百貫耳鼻、○三年奉旨、耳鼻在人身最爲顯著、此例永革除之、○十八年、禁匣牀、腦箍、毛竹連根大板、及竹籤、烙鐵等刑、

康熙三十七年、禁大鏈、短夾棍、長尺、寸、大枷、重一百三十觔、瓦樣重板、

雍正七年諭、朕憲若繼母於前母之子、有濳圖謀害等情、至於身死者、將情由審訊確實、以其所生之子、議定抵償、若繼母未生子者、則令鬻其母家、不得承、受夫家產業、○十三年諭、嗣後三品以上大員、有身犯罪證、即奉旨革職拿問者、法司亦不得遽加刑訊、○十三年九月諭、特欲興等緘封嗣者、必是明督撫具題、奉旨方准營建、若不俟題請、擅爲興造者、必加究治、

乾隆十九年定、漢軍不准用刑部、○三十六年諭、刑律內有邊外爲民條款、與現在斷獄事宜未協、將爲民字刪除、一體充軍、○四十一年諭、向例太監先由禮部報名記檔、再交內務府大臣驗看後、分派各處充役、此例、蓋沿明季舊習、本朝內廷諸務、既由內務府大臣管轄、其收錄太監一節、自應總歸內務府大臣、盡一辦理、以專責成、嗣後、太監報名、不必仍由禮部、○四十八年旨、姑之與妯、究與親生子女之於父母不同、若平日不遵教訓、或有忤逆情形、自應管教責處、亦不得任意淩虐、恣行殘忍、今小王邢氏、因體弱不能工作、尙無大故、乃老王邢氏、因其出言頂撞、輒用鞭擊、向灌、並用刀鐍落門牙、囚矮已極、若不嚴加懲儆、則凡爲姑者、不論其媳有無忤逆、竟特尊長名分、肆意謀殺、到官問擬、又得倖邀寬減、此風亦不可長、老王邢氏、雖不至論抵、然俾閒握杖、不足蔽辜、老王邢氏、著改發伊犁、給額魯特爲奴、○郎中、員外缺向係各二留一、其處六年定、應留之缺、一次留郎中、一次留員外、○十年、停行停、刪郎中、員外、通計六缺一輪、爲各留留補各留、○十二年、禁木棒棰、○十五年、禁木架撐執縣、鉗、針刺手指、○十六年諭、嗣後、西洋人有私自刊刻經卷、創立講舍、蠱惑多人、及旗民人等、向西洋人轉爲傳習、並私立名號、煽惑及衆、確有實據、爲首者、當定爲絞決、其倘教蠱惑、而人數不多、亦無名號者、著定爲絞候、其僅止聽從入教、不知悛改者、著發往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爲奴、

工部

順治元年定、內工取用匠夫、部咨都察院、轉行五城取用、○二年、重建太和殿、合順天府所屬州縣、各解充役、有名、赴工應役、○十二年定、興建大工、令順天等八府、及山東、山西兩省、示各匠、有願應役者、解部、照時價赴工、○十六年定、內工、每匠給銀武錢肆分、每夫給銀壹錢武分、多月遞減、外工、各減武分、康熙五年定、照時價、

雍正十年諭、現今天氣炎熱、各門應設立冰水、暑湯、以解行人煩渴、取用工部藏冰、如不敷、動用崇文門羨餘銀採買、永著爲例、○頒營規制、一、二品官制、與鎮國將軍同、三品官、碑一通、門牆三十丈、守家人一戶、四品、五品官同、六品以下、碑一通、圍牆十有二丈、又定一、二品官、皆用石人二、石馬二、石虎二、石羊二、石望柱二、三品官減石人、四品官減石人、石羊、五品官減石人、石虎、五品以下、許用碑、方趺、圍、庶人止用墳誌、

乾隆元年、飭擇棲寧有身家者、爲夫頭、各將召募之夫、取結存案、○十三年諭、更定大駕鹵簿、法駕鹵簿、行駕儀仗、爲鑾駕鹵簿、行幸儀仗、爲騎駕鹵簿、合三者、則爲大駕鹵簿、南郊用之、方澤以下、習用法駕鹵簿、五輅、豹韜、仗、周官、及唐宋遺制、○十四年定、皇太后、皇后、前陳設者、曰儀仗、皇貴妃、貴妃所陳設曰儀仗、妃嬪陳設曰綵仗、

嘉慶七年奏准、安排各宮殿門、神門、對於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六日、宮內所有門、神門、門對、全行掛齊、寧壽宮門、神門、對於二十日、安掛、均於次年二月初二日、摘收貯庫、○昌平州境內、有明成祖、仁宗、宣宗、英宗、憲宗、孝宗、武宗、世宗、穆宗、神宗、光宗、熹宗、毅宗、陵、房山縣境內、有金太祖、世宗、陵、皇都縣境內、有堯舟陵、南樂縣境內、有倉帝、史皇氏、陵、東平州境內、有帝堯陵、曲阜縣境內、有少昊陵、濮州境內、有帝堯陵、帝堯陵、榮河縣境內、有成湯陵、右玉縣境內、有北魏孝文帝陵、趙州境內、有女媧氏陵、安邑縣境內、有帝舜陵、夏縣境內、有夏后氏一代陵寢、聞喜縣境內、有姜嫄陵、稷山縣境內、有后稷陵、祥符縣境內、有古倉帝陵、鄭州境內、有五代周世宗陵、西華縣、有商高宗陵、太康縣境內、有夏太康、少康陵、周平王陵、內黃縣境內、有商中宗陵、滑縣、有顓頊陵、修武縣境內、有東漢獻帝陵、鞏縣境內、有宋宣祖、太祖、太宗、眞宗、仁宗、英宗、神宗、哲宗、陵、孟津縣境內、有光武陵、新安縣、有後唐莊宗陵、澠池縣、有周桓王陵、上元縣境內、有晉元帝、明帝、成帝、穆帝、康帝、哀帝、簡文帝、孝武帝、安帝、恭帝、陵、宋武帝、文帝、明帝、陵、陳高祖、文帝、陵、明太祖、陵、武進縣境內、有齊高帝及昭皇后陵、丹徒縣境內、有宋孝穆帝陵、章皇太后陵、丹陽縣境內、有齊宣帝、武帝、景帝、明帝、陵、梁文帝、武帝、簡文帝、陵、亳州境內、有成湯陵、會稽縣、有大禹陵、宋隆祐太后陵、徽宗及鄭后、僭宮、顯仁韋后、憲節那后、攢宮、高宗、孝宗、光宗、寧宗、理宗、度宗、陵、鍾祥縣境內、有睿帝二妃陵、鄧縣境內、有舜陵、長安縣境內、有周穆王陵、咸寧縣境內、有秦二世陵、漢文帝、竇皇后陵、薄太后、衛皇后陵、唐穆宗、韋后、宣宗、武后陵、懿宗、王后安陵、王后恭陵、咸陽縣境內、有周幽王、秦始皇陵、漢太上皇陵、高陵縣境內、有漢景帝陵、鄠縣境內、有周王季、王成王、康王陵、其王陵、漢高祖、惠帝、昭帝、元帝、成帝、哀帝、平帝、陵、興平縣境內、有漢武帝陵、臨潼縣境內、有周幽王、秦始皇陵、漢太上皇陵、高陵縣境內、有漢景帝陵、鄠縣境內、有周王季、宣宗、陵、三原縣境內、有唐太祖、高祖、敬宗、武宗、陵、渭南縣境內、有北魏孝文帝、代宗、順宗、文宗、懿宗、陵、醴泉縣境內、有唐太宗、肅宗、陵、邠陽縣境內、有高宗、武氏、陵、蒲城縣境內、有唐睿宗、陵、讓皇帝、陵、元宗、憲宗、穆宗、陵、扶風縣境內、有隋高祖、文帝、陵、商州境內、有帝舜、妃女英、陵、乾州境內、有唐高宗、僖宗、陵、武功縣境內、有姜嫄、陵、隋煬帝、陵、淳化縣境內、有鉤弋夫人、陵、中部縣、有黃帝、陵、華陽縣、有後漢昭烈帝、陵、

理藩院

內外扎薩克之疆理、各以山河辨之、無山河、則界以鄂博、（樂石爲界也、）凡內扎薩克同盟之旗若干、各定所盟

之地。其盟六。盟長、副盟長、請特簡。○邊哨禁地、則以卡倫守之。○台吉、塔布囊、僧同。土默特左翼八旗、及喀喇沁三旗、曰塔布囊。其餘各部落曰台吉。○駐京喇嘛設掌印扎薩克大喇嘛一人。副扎薩克大喇嘛一人。○前藏曰達賴喇嘛。後藏曰班禪額爾德尼。順治十年、前藏五世達賴喇嘛來朝。錫以金册、金印。授爲西天大善自在佛、領天下釋教、普通瓦齊埒達賴喇嘛。

乾隆二十四年、平定回部。因其舊俗於各城設伯克等員、阿奇木伯克、統理城村大小事務。爲諸伯克之長。伊什罕伯克、協同阿奇木伯克辦理庶務。○五十七年諭。嗣後、應令拉穆吹忠、認眞作法降神指出務尋管在根基呼畢勒罕名姓若干。將其生平月日各寫一籤、於由京發去弈巴金瓶內、令達賴喇嘛等會同駐藏大臣、公同念經、對衆拈定具奏、作爲呼畢勒罕。○五十七年遵旨、與俄羅斯定約五條。一恰克圖互市。於中國永無利益。大皇帝普愛衆生、不忍兩國小民困窘、又因爾羅斯特衙門額濟、是以允行。若復失和、難圖再希冀門市。一、中國與爾國貨物、原係兩邊商人自相定價。爾國商人、應由爾國嚴加管束、彼此貨物交易後、各令不爽約期、即時歸結、勿令負欠、致啓爭端。一、令爾國守邊官、皆悉順知禮、我游牧官、內三院爲內閣。置翰林院。○十八年、裁內閣翰林院、復設內三院。

率相稱好。爾從前守邊官、皆能視此、又何致兩次妄行失和、以致絕市乎。嗣後爾邊官、當慎選賢能與我游牧官、遂順相接。一、恰克圖以西十數卡倫爾之布里雅特、恰里雅特、不法。故致有烏呼勒咱之事。今爾國官嚴加管束、杜其盜竊。一、此次通市。一切仍照舊章、已頒行爾羅斯衙門矣。兩邊民人交涉事件、如有盜賊人命、各就近查驗、緝獲罪犯、會同邊界官員、審訊明確、交本處屬下人、由本處治罪。爾處屬下人、由爾處治罪。各行文知照示衆。其盜竊之物、或一倍、或數倍賠一切著照舊例辦理。○又定、蒙古嫁女、不准爲齊巴罕。察、即尼佈。

嘉慶十一年諭。現在章嘉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轉世、著仍賞給香山法海寺五臺山普樂院居住。所有國師印信、及金頂黃轎、九龍黃坐褥、黃繖等項。著在松竹寺安爲供貯。俟轉世之呼畢勒罕、習經畢後、能維持黃教時、再加恩錫。

都察院

舊制、主事准考科道。○康熙二十年定。不准用大員子弟。○四十四年定。中行評、博、等官、由知縣陞者、准考。○雍正四年、准內閣侍讀考科道。○五年定。六科由各道陞用。是年令兼用貢監。○十三年定。仍專用正途。○乾隆九年定。御史缺出。翰林一人、部屬二人帶領引見。○十一年定。歷年准考巡城。○順治九年、設五城漢軍理事官一人。○十年定。五城滿漢軍、漢人御史各一人。○十八年、各增滿員一人。○康熙十五年定。爲一年一換。○雍正元年定。每城二人、滿漢各一。○五年、令給事中一、檄引見。○乾隆□年、令大宛人迴避。○三十九年諭。巡察官員、並無裨益、著限年停止。

乾隆三十五年諭。我朝乾綱獨斷。大權不稍下移。皇考世宗憲皇帝、曾令六科歸都察院堂官管理。彼時

無識之徒、倘有惑於蒸無長官之陋說。連名濱奏者、賴我皇考斷舉行。至今諸事整飭。該御史復固於積習、輒以言官不涉司員職任、妄自尊大。欲於朕前巧售其術。能乎不能。明季科道頑風、事務相矜標榜。朝至黨援門戶。牢不可破。其時國事敗壞。此豈可引爲前車炯戒者。不可不力防其漸也。○五十三年諭。科道內陞外轉之例、原屬具文。昨已降旨停止。今思京察之期、都察院堂官原有保送記名道府之例。但外轉祇此一途。熱中之輩。未免以遷滯爲藉口。後漢科道當照六部郎中之例。都察院堂官、嚴其才具。分別繁簡。送部祇取。御史以知府用。科員以道員用。照例截取。嘉慶四年議准。此後在軍機人員、遇有補放御史者、即回本衙門任事。不必在軍機處行走。

翰林院

順治三年、裁翰林院。爲內三院。稱內翰林國史院、內翰林秘書院、內翰林宏文院。○十年諭。自吏、禮、兩部、翰林侍郎及三院學士、詹事府詹事以下各候旨。親試分別高下。以昭朕慎重詞臣之意。○十五年、復內三院爲內閣。置翰林院。○十八年、裁內閣翰林院、復設內三院。

康熙九年、復改內三院爲內閣。別設翰林院。○二十八年諭。明代大學士、有兼管掌院之例。大學士、掌翰林院事。

雍正元年諭。今編檢、倘有百餘人。庶吉士、倘有數十人。著內閣翰林院掌院教習、乘公別擇其學問優長、字畫端楷、或兼能繙譯國書者。留本衙門辦事。及分各館纂修。其成才具練達、可爲科道吏部之選、或長於吏治、編檢可爲道府庶吉士可爲知縣者。一一分別具奏。○元年諭。當於俸滿後、編檢內、擇其才守優長者、滿漢各二人。作爲司官。專主定稿。說堂。○七年旨。教習官學生、著將應派之舉、實人員內、派出九人。令其專司教習之事。餘於翰林內、揀選滿漢翰林官、各二人。與廿汝來一同總理。詞後、指出掌院學士、派委、館官二員、漢官四員、充戚安

乾隆二年諭。自少詹、講、讀以下、編修、檢討以上、滿漢各員、著於本月初七日、齊赴乾清宮、候朕出題親試。○九年諭。本朝所修古今圖書集成一書、蒐羅浩博、卷帙繁富。實藝林之巨觀。爲從來之所未有者。古稱天祿石渠爲藏書之所。今之翰林院、卽其舊府也。著將古今圖書集成、頒賜一部。收貯院署。俾詞臣等、咸得觀覽。以廣識見。以資學問。○十年諭。近因校閱金史。見所附國語解一篇。其中訛舛甚多。金源、卽滿洲也。其官制、其人名、用本朝語譯之。歷歷可見。但大金全盛時、索倫、蒙古、皆所服屬。輯員遼闊。語音本各不同。而當時惟以國語爲重。於漢文音義、未嘗校正畫一。至元臣纂修、又不過沿襲紀載衙文。無暇一一校正。訛以傳訛。有自來也。爰命大學士訥親、張廷玉、尚書阿克敦、侍郎舒赫德、用國朝校定切音、詳爲辨定。令讀史者、咸知金時本音本義。訛謬之一洗。並註清文。以便考證。○十六年諭。嗣後、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等省應吉士、不必令習清書。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等省、亦視其人數、若在三四員以上、酌派年力少壯者、一二人。其江浙、等省人數在五六員以上者、酌派二三人。以三十歲以下者充之。初選時、年逾合例、及

故館時、建國皆設、丁艱、年
滿已延者、則補設留滿時。○三十年諭、今據該總裁等議奏開館事宜、內稱滿漢大臣、定以官階分立表
傳、旗員自副都統以上、文員自副都御史以上、及外官督
撫、提督等、果有功績學行、又獲罪、廢原委、俱
爲分別立傳等語所議尙未詳備、列傳體制以人不以官、若使僅以俘秩崇高爲斷、則京堂科道中、或有
封章建白、實裨國計民生者、轉置而弗錄、豈非缺典、且如儒林亦史傳之所必及、果其經明學粹、雖韋布
之士不遺、又豈拘於品位、使近日如顧棟高輩、終於淹沒無聞耶、舉一以例其餘、雖列女中之節烈卓然
可稱者、亦當廣搜實蹟收另爲列傳、諸臣其悉心參考、稽之諸史體例折衷損酌、定爲凡例、按次編纂、以成
一代信史。○三十八年諭、永樂大典、其中每多世不經見之本、而外省奏進書目、亦頗具括無遺、合之大
內所儲、朝紳所獻、不下萬餘種、特詔詞臣、詳爲攷覈、擇其應刊、應抄、應存者、系以提要、輯成總目、依經史
子集部分類聚、命爲四庫全書。○摛藻堂向爲宮中陳設書籍之所、朕每憩此觀書、取攜最便、著於全書
中、摘其菁華、繕爲薈要、其篇式、一如全書之例。○三十九年諭、至現辦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多至萬餘種、
卷帙甚繁、自應於提要之外、另刊簡明書目一編、祇載某書若干卷、莊某朝某人撰、則篇目不煩、檢查較
易。○四十七年諭、道大舉士阿桂之子、乾清門侍衞阿彌達、前往青海、務期河源、告祭河神、事竣復命、並
據定南紱繪圖具說呈覽、據奏星宿海西南有一河、名阿勒坦郭勒、蒙古語、阿勒坦、卽黃金、郭勒、卽河也、
此河實係黃河之上源、其水色黃、迴旋三百餘里、穿入星宿海、自此合流至貴德堡、水色全黃、始名黃河、
又阿勒坦郭勒之西、有巨石高數丈、名阿勒坦噶達素齊老、蒙古語、噶達素、北極星也、齊老、石也、其形狀
黃赤色、壁上爲天池、池中流泉噴涌、釀爲百道、皆作金色、入阿勒坦郭勒、則眞黃河之上源也、其所奏河
源顯爲明晰。
嘉慶五年諭、嗣後、除開坊之翰詹等官、其修撰、京察、一等記名外用者、遇有道府缺出、仍開列請旨、其編
檢京察、一等記名外用者、遇有同知、直隸州知州缺出、開列簡放、著爲令。○酌定資俸已進前二十名者、
開單請簡道府、
道光元年不必進二十名、亦准請簡。

太常寺

凡大祀、圜丘以冬至日、方澤以夏至日、祈穀以辛、龍見而雩、立夏後、太廟時享、孟春諏吉以上旬、又、秋、
冬、均以孟朔、皆祭以歲暮前一日。○春秋二仲、祭社稷以上戊。○仲春、仲冬、祭先農以甲、廟、在太醫
院、東安門外、祭太歲、孟春諏吉以上旬季冬以歲除前一日。○禘祫於先師殿丁傳心殿以皇帝御經筵日。○朝日以春分
卯時、夕月以秋分酉時、甲丙戊、壬年、祀朝日、壇、辰未戌年、祀夕月。○春秋仲、祭歷代帝王、其壁、祀皆卜吉。
紫微殿前增築月壇、將前明舊壇改設月盤。○原定每歲委博士二人、幷率陰陽生十人、輪值觀象臺上、
每日以博士二人、直神武門、指示更點、內廷時辰、房日委天文生一人、看香候時。○五十年諭、五十一年
正月初一日食、業經頒諭停止朝賀、皆宋仁宗康定元年正月丙辰朔、應日食、光是日官楊惟德等請移
閏於庚辰年、則日食在正月之晦、帝曰、閏所以正天時而授民事、其可曲避乎、不許、所見甚爲合理、蓋凡
日食必以合朔、若於晦月、尤爲非是、又考漢唐以來、如光武帝建武二年、北魏孝文帝延興四年、太和十

鴻臚寺

乾隆十六年諭、向例、鑾輿巡幸經過地方官員、應行接駕、由鴻臚寺具奏里數、請旨臨時、該寺率領接駕、
至駐蹕後、奏聞行禮、朕入覲考績、地方大吏、隨營行走、不時召見、而州縣各官、凡有承辦差務者、業已於
道旁隨便瞻接、此皆不在率領接駕行禮之例、其率領行禮者、非散員、卽武弁、教職充數之人、此何爲者、
而鴻臚官員、先期傳示、不免滋擾、嗣後、凡應接駕人員、祇令鴻臚寺在京奏請里數、得旨行知、其一切繁
文、及接駕後、赴鴻臚寺投遞職名、概行停止。○文武鄉會試發榜後、中式者、赴寺報名演禮、次日隨各考
試官、於午門前行三跪九叩禮。

國子監

順治年間、定彝倫堂乃親學御講之所、本監堂上官、不得中堂而坐、及中門出入。○王以下文武各官、亦不
得由中門出入。○元年、定八旗官學、康熙二十三年、定琉球官學。○五十二年、設算學於暢春園之崇雅。
雍正六年、設入監肄業俄羅斯學、卽古向館設學數之。○九年、奏准、將此連國子監街南官房一所、賞給本監、是
爲南學。
乾隆三年、於欽天監附近設算學。○唐古忒學、亦歸國子監。○三年諭、武英殿錄書館人、著國子監於館
業正途貢生內、擇其年力少壯、字畫端楷、情願效力者、選十人、送殿以備謄錄、其在監、每月官火之費、照
館給與。○四十八年諭、稽古國學之制、天子曰辟雍、所以行禮樂、宣德化、昭文明、而流教澤、典至鉅也、朕
此次釋奠禮成、念國學爲人文薈萃之地、規制宜隆、而辟雍之立、自元明以來、典尙闕如、自應增建、以協
美備、著派禮部尙書德保、工部尙書彙國子監事務劉墉、侍郎德成、敬謹前往閱視、度地鳩工、諏吉興建、
落成之日、朕將舉行臨雍典禮、以昭久道化成之盛。○五十五年御製、集石鼓所有文、成十章、製鼓重刻、
設凡十、在戟門外左右分列。○五十六年諭、我朝文治光昌、崇儒重道、朕臨御五十餘年、稽古裒章、孜孜
不倦、前曾命所司創建辟雍、以光文教、並重排石鼓文、諭諸貞珉、而十三經、雖有武英殿刊本、未經勒石、
因思從前蔣衡所進手書十三經、曾命內廷輸林詳覈舛譌、繕寫懋勤殿、有年、允宜刊之石板、列於太學、

四年、唐太宗貞觀六年、均以正月晦日食、昔我皇祖時、以康熙三十一年、及五十八年正月朔日食、且三十一年有錫伯瓜爾察達呼爾等來歸、又喀爾喀格楚喀亦以朔日來歸之事、可見日食爲定數、爲人君者、則當因此益加戒懼、至於以改移爲消弭之說、則尤爲斷斷不可。

太醫院

院使、院判、御醫、吏目、醫士、各以所業專科、分班侍直、給侍宮中者、曰宮直、給侍外廷者、曰六直。〇照調御藥本院官與內監監視、二服合爲一服、俟熱分爲二器、其一器、御醫先嘗、次院判、次內監、其一器、進御、並將方奏明、交與內藥房、按方照調、藏內藥房辦理。

侍衛處

親軍、原定三旗、每旗兩佐領、親軍二人、國初、以八旗將士、平定海內、鑲黃、正黃、正白三旗、皆天子所自將、爰選其子弟、命曰侍衛、用備隨侍宿衛、亦得選預環列、凡輪值殿廷、領侍衛內大臣總統之、其侍衛等、更番輪值、凡六班、班分兩翼、宿衛乾清門內右門、神武門、寧壽門、爲內班、宿衛太和門、爲外班。

順治初年定、領侍衛內大臣六人、內大臣六、一等侍衛六十二等侍衛一百五十三等侍衛二百七十、藍翎侍衛九十、雍正五年定、新進士一甲一名、爲一等侍衛、二三名、授二等侍衛、三甲選十人、授藍翎侍衛、著爲令。

乾隆四十年、增設委署親軍校七十七人。〇五十二年定、嗣後、護公爵者、在一等侍衛、行走侯、二等侍衛、伯、三等侍衛、嘉慶十年旨、此次令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包衣三旗、將應挑侍衛、拜唐阿之文武大臣官員、兄弟子孫名册、咨送軍機處、若不預定章程傳諭、恐辦理不能畫一、著通交各旗、嗣後咨送此項大臣官員兄弟子孫、仍照前次所辦、將在京之文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世職公侯伯、外省文職知府以上、武職總兵以上、及新疆辦事大臣之兄弟子孫內、應行咨送者、俱著查明、造冊咨送軍機處、照例繕寫清單、呈覽。

八旗都統

康熙二十九年諭、朕與大臣議事久、猶賜坐與言、今諸王大臣在朝會議何得令大臣久跪諸王之前、嗣後、會議公事、永遠禁止大臣向諸王屈一膝跪。

雍正十年諭、向來八旗辦事、不甚諳悉條例、是以諸事不能畫一、且每多未協、朕思各部司員中、多有熟悉則例、識見明通者、若於郎中員外等官內、愼加揀選、每旗添設兩員、助都統、副都統辦理諸務、俟有神益、該員於本職部務、仍照舊辦理、都統等奏事時、該員隨於副都統之後、本章奏摺內、亦著列名、著大學士會同各部堂官、加意揀選、務在得人、若司員不敷揀選、科道、滿漢等官、亦可選用。

乾隆七年、始准漢軍改民籍及外省居住。〇二十四年諭、此次閱選秀女、豈有做效漢人妝飾者、實非滿洲風俗、在朕前尚屑如此、其在家恣意服飾、更不待言、嗣後、但當以純樸爲貴、斷不可任意妝飾。〇四十一年旨、旗婦一耳帶三鉗、原係滿洲舊風、斷不可改飾、朕選看包衣佐領之秀女、皆帶一鑽子、並相沿至於

一耳一鉗、則竟非滿洲矣、立行禁止。

嘉慶九年諭、令鑲黃旗漢軍應選秀女內、總足者、竟至十九人、殊爲非是、此次傳諭後、仍有不遵循者、定將秀女父兄照違制例治罪。

漢軍統領

凡禁門內外、不許背立、不許於御道坐、親王以下、出入不得行御道。〇凡內閣及各部院衙門、堂司官、八旗都統、參領、官校、及各衙門護衛、均於午門左門出入、其右門、王公之外、不得行走、每門、設紅杖各二、以譴軍二人、更番輪執、坐於門口、親王以下、皆不起立、有不報名、妄自揸入者、揸之。

步軍統領

國初、設步軍統領一人、總尉（後改翼尉）左右各一人、內九門、外七門、沿明制、設指揮千百戶、屬兵部職方司。

漢主爭雄管、又建巡捕、南北兩營、以兵部主事督之。

康熙十三年、命步軍統領、提督九門事務。〇二十四年旨、風聞、從前亦係禁止者、今著准撤放、其繫鈴鉤尾者、嚴行禁禁、雍正四年、添步參尉（後改步軍副尉）每旗滿蒙漢軍各一人。〇七年定、步軍統領衙門、欽派部院堂官一人、協理刑名。

乾隆四年、改指揮千百戶爲千總。〇五年、增設副尉（後改協尉、滿、蒙、漢軍、各一人）。〇十四年、增中營。〇四十三年諭、嗣後步軍統領、有由都統、副都統等官簡放者、該部聲明、講旨簡派、北由尚書、侍郎簡放者、即不必復派協理之員。〇四十六年定爲五營、嘉慶四年、增左右翼總兵、各一人、定副將爲中營、四參將爲兩北左右四營。〇七年諭、番役一項、專司緝捕盜犯、原與雜卒無異、凡各衙門、皁役人等、例不准其爲官、其子孫亦不准應試、則番役自應皆照此例、以昭畫一、並著步軍統領衙門、查明番役中、從前得過頂帶者、祇准暫留頂帶、不准以實缺補用、其子孫仍經進學及中式者、留其舉貢生員、不准選用官職、此後、亦不准再行應考、如現有出仕者、概令撤回。〇十四年旨、此項雜耍、不過無業貧民、藉資口食、著准其仍舊在茶館營生、但不許各館影射唱戲。〇五營戰守兵六千、馬兵四千、由八旗漢軍內務府、開散壯丁、與召募民人充補。

內務府

順治元年、建堂子於長安左門外、玉河橋東、祭神殿、五間、兩廡、上覆黃琉璃瓦、前爲拜天圍殿、八面檻扇、北嚮、東南上神殿、三間、兩廡。（上神殿、即祭天典禮、圍殿之神、即祭神殿、其圍殿祭神、皆不得其緣起。）每歲正月初一日、皇帝率王公、滿洲一品文武各官、詣堂子、行拜天禮、前期十二月二十六日、內務府官、詣坤寧宮請神、於往堂子、至除夕、內務府派員、於圍殿內、裝設紙錢、飲派總管大臣一人、率諸王長史、或一等護衛、於圍殿內、掛新紙錢、總管大臣、於殿內高案下、所立杉柱上、掛紙錢二十七張、諸王長史、護衛等、依次各掛紙錢二十七張、初二日、奉神還宮。〇正月初三日、每月初一日、司俎官一人、司俎一人、於堂子圍殿內、高案下杉柱上、掛紙錢二十七張、陳時食一羹、酸酒一瑧於案、別設小案、陳椀二、箸酒一盧、設司香上香、

518

奏三絃琵琶之內監二人坐於圜殿外角路西東嚮。司俎官立於圜殿外階下之東。司祝進跪。司香授琖。司祝接琖、獻酒。司俎官贊嗚拍板。卻奏三絃琵琶嗚拍板。拱掌舉琖以獻。凡六獻。每獻、司俎官贊歌鄂囉囉、守堂子人歌鄂囉囉、獻畢以琖授司香。司祝一叩興。合掌致敬。司俎官贊停拍板。三絃琵琶拍板暫止。司香授神刀。司祝接神刀、進司俎官贊嗚拍板。卻奏三絃琵琶嗚拍板、拱掌。司祝一叩興。司俎官贊歌鄂囉囉、司祝聳神刀、解祝時、則歌鄂囉囉、衆歌鄂囉囉、誦神歌。祝畢三次。如前儀。如是九次畢。司祝一叩興。後詩祝三次。以神刀授司香。司俎官贊停拍板。三絃琵琶拍板皆止。司祝跪祝一叩興。合掌致敬。退。所供酒食、給守堂子之人。○春秋立杆大祭。豫由延慶州山取德長五寸長二丈松樹梢。留枝葉九節。製爲神杆。立於圜殿前石上。懸神旛。掛楮。圜殿杉柱亦掛楮。司祝於兩處擎神刀、誦神歌、致祝如儀。○每歲四月初八日佛誕。前期。內務府於堂子饗殿中間、懸掛神幔。於覺羅妻內擬定正副贊禮二人。卻司祝。屆時、由坤寧宮、恭請佛亭。並貯菩薩、關帝神像二木筒。昇送於堂子。至時。奉神位於祭神殿。讀將大內所備紅蜜、及諸王所備之蜜各取多許。貯黃瓷浴池內。以淨水攪勻。司香啓亭門。司祝請佛於黃瓷浴池內浴畢後。以新棉墊座安奉亭中。仍請入宮。○坤寧宮廣九楹。內西大坑。供朝祭神位。北坑供夕祭神位。朝夕則祭皆設香碟淨水並糕。朝則司祝擎神刀、誦神歌。三絃琵琶和之。以致祝。遂進牲。夕則司祝束腰鈴、執手鼓、踏步誦神歌以薦。鼓拍板和之。亦進牲。撒香。燃鐙火。展背鐙。請幕衆退出。閫戶。司祝振鈴誦歌四次。致祝。乃捲幕。開戶。明鐙。撤內貯供。朝祭神爲釋迦牟尼佛。觀世音菩薩。關聖帝君。夕祭神爲穆哩罕神。畫像神。蒙古神。而祝辭所稱。乃有阿瑋年錫安泰阿雅喇穆哩穆哩哈納丹岱琿納爾琿軒初恩都倫哩僧固拜滿章京納丹延瑚哩恩都倫鄂樂洛屯諸延諸號中。惟納丹岱琿爲七星之祀。其落屯諸延。卽蒙古神。以先世有德而祀。其餘均無可考。正月二日每月一日。月祭儀略同。月祭之翌日。卸神杆。斜仰倚柱上。乃祭天。溫米致祝。解牲頸骨及膀。陳熟肉並米。乃貯於杆之斗。乃立杆。○四季獻神上膳院。白馬二。麋鹿。牛二。並廣儲金銀緞布等件。由乾清右門至坤寧宮陳之。奉金銀緞布等至朝祭夕祭神前。祝如儀。以馬牛出三日。乃留銀、備牲、金緞、布馬、牛交儀牲所。○又背鐙祭。有四時獻鮮之禮。春雉雞、夏鵝、秋魚、冬雉、凡皇城內風雲雷雨廟之祀。以及各祀廟之歲供。皆內務府掌之。○大內祭所用薩滿衣衣庫掌之。○又掛柳枝求福之神。稱爲佛立佛多鄂謨錫瑪瑪者。祈福則祭。爲保嬰而已。○十二年諭。從來帝王所都。與夫宮禁近處。未有不因其形勢。錫以嘉名者。今名紫禁城後山爲景山。西華門外爲瀛臺。○十二年諭。今裁定內官衙門、及員數職掌法制。甚明。以後但有犯法干政、竊權納賄、囑託內外衙門、交結滿漢官員、越分擅奏外事、言官吏賢否者。卽行凌遲處死。定不姑貸。特立鐵牌。世世遵守。○十三年諭。禮部於考往代典制。皆另建有奉先殿。今制度未備。孝思莫伸。朕心歉然。爾等卽查明確奏。

雍正四年定。宮殿監督領侍、正四品。宮殿監副侍、正五品。卽副稱管。宮殿監督、卽稱管。內廷侍、從四品。內務府所屬。○議定將西長安門外新建房間。酌量撥給兼回人居住。嘉慶四年議定。圜後查餘參領、侍衛內。交兩淮等處變價。仍令王公、及三品以上文武大臣。上書房南書房行走之翰林等一體認買。

乾隆十二年諭。我滿洲、菜性篤敬、立念脆誠、恭祀天佛與神祇禮均重。惟生民各殊、禮皆隨俗。凡祭神、祭天、背鐙諸祭雖微有不同。而大端不甚相懸。若我愛新覺羅姓之祭神、則自大內以至王公之家。皆以祝辭爲重。但昔時司祝之人。供生於本處。幼習國語。凡祭神、祭天、背鐙獻神、報祭求福、及以豕豬祭天去祟、祭田苗神、祭馬神、無不斟酌事理。編爲吉祥之語。以贊祝之。厥後司祝者。國語俱由學而能。互相授受。致與贊祝之原字原音。漸至舛殊。爰命王大臣等。敬謹詳考。分別編錄。朕親加詳覈酌定。○廣儲司、六庫、銀、皮、緞衣、茶膳房、恭備分例。御前每日盤肉二十二觔。湯肉五觔。豬油一觔。羊二。雞二。當年雞二。鴨二。乳茶例用乳牛六十頭。每日泉水十二罐。乳油一觔。茶葉七十五包。膳房每日木柴一千一百觔。炭一百三十觔。自十月初一日起。至次年正月三十日止。每日添用塞柴五百觔。塞炭六十觔。肉房每日用木柴二百五十觔。茶房每日用木柴九百七十觔。炭十觔。自十月初一日起至次年正月三十日止。添用塞柴二百觔。內餑餑房每日恭備御前早晚膳餑餑八盤。每盤俱三十個。外餑餑房大燕桌每張。大餑餑四盤。松餅二盤。小餑餑二盤。五色番餡餅五色梅花酥五色小印子霜五色玉露糕各五盤。蜂蜜印雞蛋印子、各一盤。紅餡點子二盤。紅白撒子三盤。攢盤、芝蘇酥攢盤、各一盤。乾鮮果品二十盤。攢三盤。恭備御用。酒醋房恭備御前日用玉泉酒四兩。醬一觔十二兩。醋五兩。清醬二兩。又外用醬一觔四兩。清醬二觔十四兩。醋一觔十一兩。菜庫恭備御前每日用白菜、菠菜、香菜、芹菜、韭菜、共十九觔。大蘿蔔、水蘿蔔、胡蘿蔔、其六十個。包瓜、冬瓜各一個。茶藍菜、乾閉瓠菜、各五個。蔥六觔。其菠菜、四月五月易以莧。六月七月易以苋。豆、韭芽、三月至七月易以韭菜。大蘿蔔、四月至九月易以茄。水蘿蔔、三月至九月易以黃瓜。冬瓜、茅藍、俱六月用至十一月止。凡米、每年內用七十石。各處所用白米六千石。糙米八千石。○內廷諸臣日給飯食。每員每日用水稻米七合五勺。章京每員每日用水稻米三合七勺五抄。南書房翰林。上書房師傅。與軍機大臣同。九卿值日奏事。與軍機章京同。○十五年旨。鑄山、著命名萬壽山。金海、著命名昆明湖。○十五年諭。粵稽前代。安奉神御。或於宮中別殿。或於寺觀淨宇。本無定字。國家緣情立制。以備周詳。應卽於海臺殿增修丹陛。恭迎列祖列后聖容。敬謹奉安於藏朝合請懸供。○二十四年諭。我朝宮府前清內監等。從不令干預政事。卽不識字何疑。所有萬善殿派用漢教習之例。著永遠停止。○二十五年旨。來京居住之金匠、樂回等、衆回人、共編一佐領。著將白和卓授爲佐領。令北管糧爲內務府所屬。○議定將西長安門外新建房間。酌量撥給衆回人居住。嘉慶四年議定。圜後查餘參領、侍衛內。

內閣志

清 常熟席吳鏊寶篆撰

鏊退居里中。日無事。追憶服官給扉時。所見所知者。爲內閣志。纂附于不賢者識小之列。于國典紀載。不爲重陳。俟後之君子參而考焉。

內閣在五門內太和門外。自五門循廡而東升太和門東廡之南頭下。乃抵焉。後戶斜直文華殿。出東華門可三百步許。自後戶直北可六七百步。至景運門。卽乾清門之右掖門也。于禁廷最爲密邇。外曹百司。無故不得輒入。違者重辟論。今堂戶之上。懸金審扁。具載此令。世祖時建云。（此言內閣前門。東城九門。周四十里。南正偏西左崇文。南右宣武。北之東安。北之西德勝。東之北東直。東之南朝陽。西之北西直。西之南阜城。皇城七門。周十八里零。前未定。左左安。右右安。東廣渠。西廣寧。東隅東便門。西隅西便門。內五門。太和。東華。景運。乾清。）

其設官則有大學士、學士、侍讀學士、侍讀、中書舍人、典籍。明獨有大學士。及兩房舍人。餘官本朝設。大學士與學士。非滿漢分設。學士參用蒙古員。大學士堂上南嚮坐。盧其中。敬至尊也。滿左漢右。學士東西嚮坐。亦滿左漢右。侍讀以下。侍立問對。與學士則皆對揖。（此言大學士學士坐滿之儀。）起或不侍讀以下。侍立問對。與學士不爲屬。侍讀以下爲屬。然其稱謂如師生。不似外曹之堂司也。外曹惟禮部與內閣爲近。（此言侍讀學士。）明置首揆次輔。幾不敢與齒。本朝閣臣。少所差別。在國典則有押班一人。掌之滿大學士。餘次序之先後。皆講皆定之。其私相稱謂。則先入者爲前輩。後入者爲後輩。學士以下。于其儕輩皆然。有後入而官少傳者。其執禮如故。（如舍人爲侍讀。）然唯滿人能習之。

明大學士秩五品。有遷尙書職者。其列銜主尙書。而以大學士爲兼官。尙書尊故也。加孤卿則序銜又先之。其後閣臣班位。竟列六部上。然本秩如故。雖正中。始定大學士秩一品。雖不加公孤。猶莫與抗。而尙書爲其兼官。蓋其來已久。不謂之眞宰相得乎。（此言大學士品秩之異。）

大學士缺。吏部列名以請。惟六尙書一都御史而已。有由內大臣及外總督等官拜者。乃出特旨。不在開列內。又有遙授外臣而不入閣者。亦繫正員。非若漢以左丞相。唐以平章事。龍武臣者比。其外又有額外大學士、協辦大學士。額外得缺輒卽眞。協辦有終不得者。皆一時用人之權宜。非常例也。（此言大學士缺有開列有特簡有遙授有額外缺有協辦缺。）

凡大學士初命入閣。是日內閣翰林官。並先集五門內。及門。兩典籍引而入。升東廊堦。悉從升至閣。若滿大學士先坐滿洲堂。受滿侍讀以下謁。漢大學士則不抵閣之內門。學士迎于堦上。堂揖就坐。侍讀學士升堂揖。其餘以次升。揖皆三。于侍讀學士離坐答。餘皆立答半揖。或舉手答。翰詹閒坊以上官升堂揖。亦離坐答。送不出堂戶。編檢以下庭下揖。亦答半揖。故事。大學士由翰林起家者。先于翰林院受任。院有堂。唯大學士坐此。是以相沿有中堂之稱。然近來多遥領閣中矣。（此大學士入閣通詮。）

大學士于軍國事無所不統。（統在會典。其實每日所治事。則閣本也。本有二。曰部本。在京部院進者。曰通本。外文武大臣及奉使員。具本送通政使轉上者。票擬皆舍人按故事爲之。大學士先坐滿洲堂。受滿侍讀以下謁。漢大學士則不抵閣之內門。學士迎于堦上。堂揖就坐。侍讀學士升堂揖。其餘以次升。揖皆三。于侍讀學士離坐答。餘皆立答半揖。或舉手答。翰詹閒坊以上官升堂揖。亦離坐答。送不出堂戶。編檢以下庭下揖。亦答半揖。故事。大學士由翰林起家者。先于翰林院受任。院有堂。唯大學士坐此。是以相沿有中堂之稱。然近來多遥領閣中矣。（此大學士入閣通詮。）

大學士于軍國事無所不統。（統在會典。其實每日所治事。則閣本也。本有二。曰部本。在京部院進者。曰通本。外文武大臣及奉使員。具本送通政使轉上者。票擬皆舍人按故事爲之。大學士先坐滿洲堂。受滿侍讀以下謁。漢大學士則不抵閣之內門。學士迎于堦上。堂揖就坐。侍讀學士升堂揖。其餘以次升。揖皆三。于侍讀學士離坐答。餘皆立答半揖。或舉手答。翰詹閒坊以上官升堂揖。亦離坐答。送不出堂戶。編檢以下庭下揖。亦答半揖。故事。大學士由翰林起家者。先于翰林院受任。院有堂。唯大學士坐此。是以相沿有中堂之稱。然近來多遥領閣中矣。（此大學士入閣通詮。）

大學士初命入閣。是日內閣翰林官。並先集五門內。及門。兩典籍引而入。升東廊堦。悉從升至閣。若滿大學士先坐滿洲堂。受滿侍讀以下謁。漢大學士則不抵閣之內門。學士迎于堦上。堂揖就坐。侍讀學士升堂揖。其餘以次升。揖皆三。于侍讀學士離坐答。餘皆立答半揖。或舉手答。翰詹閒坊以上官升堂揖。亦離坐答。送不出堂戶。編檢以下庭下揖。亦答半揖。故事。大學士由翰林起家者。先于翰林院受任。院有堂。唯大學士坐此。是以相沿有中堂之稱。然近來多遥領閣中矣。（此大學士入閣通詮。）

大學士于軍國事無所不統。（統在會典。其實每日所治事。則閣本也。本有二。曰部本。在京部院進者。曰通本。外文武大臣及奉使員。具本送通政使轉上者。票擬皆舍人按故事爲之。

大學士之在內者。始由內廷供奉。其後以與軍機益有名。然亦未嘗□至所謂軍機房者。往往晨朝坐乾清門外板屋中。少頃或徑入。百僚趨而稟事。懼弗逮。既召見。有事出輒入。（其居止或在南書房或內直房。唯四苑則在軍機房。）食于大官。日兩餐。遇以申爲期。人咸知爲天子所尤倚任也。（其在內廷供奉者或在南書房或內直房。唯四苑則在軍機房。）

凡辦本之次。舍人閱已。先書草簽。侍讀詳看。大學士審定之。舍人以所草登于籍。謂之草簽簿。隨審眞簽。簽以奏本紙爲之。其式縱可七寸許。橫視其字多寡。滿漢文具一幅。上滿文左行。漢文右行。中填日月。某部某督撫某事。紙背列舍人書簽者姓名。乃送滿票簽房。夾置于本面加檢視之。面加騎縫之。凡今日所辦。明日上滿舍人。捧至宮門。送紅本上檢閱遞進。（紅批盡在乾清門內。不設專官。滿之紅本上云。御覽畢。復交紅本上。）依簽朱書于本尾。滿舍人候本發接出至閣。漢學士乃朱書于本面字極大。蓋本內墨跡。書之無嫌。交漢票簽房。登于籍。謂之草簽簿。隨審眞簽。

凡票擬吏兵部遷除本。其簽式上空姓名。下書補授某官姓名。皆御筆朱書填之。此用人祥審之迹。而臣下之得被選擢者亦榮矣。（吏兵部遷除本。姓名皆御筆。）

凡用京閣考官。及勾決刑部囚。其本皆密封至閣。開勾決本。尤防漏洩。候勾到後于內補繕票簽。惟與其事二三人知之。（考官及決囚其本皆密封。）

凡本內兩擬簽上曰雙簽。御覽用其一。則申破其一。以閣簽爲末光。御筆改成令大學士改曰改簽。待改不輒定。本不以期下曰留中本。積四五件或十數件。天子爲之御門。集槐廳平議以決焉。（雙簽改簽留中本。）

留中本積歲終時。則不及御門。詣于百司封簽前一日下其所改簽。大學士受旨而出。在乾清門視草。舍人挾紙筆以從。俟進御更定輒書之。或大學士口授。書以疾速不悞爲工。是日發本。覓往往盡漏盡矣。（留中本積歲終時。則不及御門。）

凡不進本日有三。聖祖忌日。孔子誕日。佛誕日。其外輟朝日。亦止不進。（不進本日。）

明閣務之壞。由于內監之批紅。輔臣票擬後。拱手待決。今之紅本上。與漢學士所掌。卽其職也。學士大臣知自愛重。紅本上無專員。取他官五品以下充之。其委寄既非閣寺比。而所遵票擬又無不至上前者。是以悾悾無敢玩法焉。（紅本上一職。卽明之批紅。）

學士、侍讀學士、侍讀典籍之設。皆視翰林院。特其職掌異耳。滿學士、御門讀本。侍讀學士、繙閱翻譯。侍讀領諸舍人事。典籍掌史籍及奉行文書。有印篆。至閣中章奏。如名號體法之上請。皆其所擬也。（內閣諸臣各有職掌。）

凡進御之本。必滿漢文兼。通本獨有漢文。故翻譯房則主譯寫。又有所改本也。譯文未善則改之。計每日進御累數十件。疏疏辦理。常懼不及。謹國制故也。（凡職掌不詳列。以上雍正初由翰詹拜大學士。卒于位。謚□□。）

舍人之侍直。有日直。有夜直。有西苑之直。有扈從之直。凡日直者入。夜直者始退。夜直亦然。日直可四五人。若員多則更三番。少備二番。夜直例用俸淺者十人更直。獨在宮則二人直。赴西苑則一人直。西苑之直。以二人併直五晝夜。接直者至。乃退。扈從之直。若巡行祭陵。舍人一人從。其車馬之費。合而資給焉。（以上特諭漢員。若滿員及子弟。夜直則票簽房本房俱有。日直不甚更番。凡各房可數十許人。苑直更番併侍。扈從職掌亦多于滿員。）

閣中自票擬所降旨外。王言之不以時下者曰論。唐虞之咨嗟命官。周漢之誥詔俱焉。今通謂之上諭。詔唯大事用之。誥爲錫命五品以上之辭。其五品以下曰敕。雍正中開館纂集七年以前上諭時。已積十餘萬。王言之不以時下者。有論。有諭。有敕。

批答與票擬。事同一例。今特用于內外臣之摺奏。凡摺奏直達于上。不由閣。批答出自御筆。交部議者或否。其交部之摺。則自閣轉授焉。（批答出自御筆。交部之摺。則自閣出。）

凡摺奏之交部院議者。盧其不以時擬。則庶政有稽。雍正初設稽察房。立期會以督責之。凡期會之寬迫。視其職閒冗。與移牒遠近。令月具籍送閣候稽核。閣臣勅其玩者。于月之上旬以聞焉。（部議不以時擬。內閣因設稽察房。）

閣員既日直禁廷。凡陪覲坐班。及護日月食。諸典禮。悉不與。亦所以愼重王言也。（閣員不與典禮事。）

舍人例得與制科試。自雍正癸丑後。連三四科殿試多登一甲者。至一甲中有二人。科名爲最盛矣。（會人得與試。）

大學士記附

蓼在官七年。凡大學士皆我所事也。念古之于爲官者。往往有紀。大學士名在國史。可弗記也。蓋記之者。特不忘所事之義。於其登庸所由。及封爵卒謚詳焉。有協理而未卽眞者。不列入。

滿大學士七人

馬公齊。

康熙中由某官拜大學士。伯爵。以事謫。既而復位。世宗登極。爲四輔臣之一。薨。世宗御筆批其名。遂不敢任事。蓋家居。惟大典禮一入覲。乾隆初以老乞休。得優旨予告。卒。謚文穆。

孫公柱。

雍正初由翰詹拜大學士。公爵。後爲大將軍。以失律誅。

馬公爾賽。

雍正初由領侍衞內大臣拜大學士。公爵。卒于位。謚□□。

尹公泰。

雍正中由左都御史拜額外大學士。乾隆初卒于位。謚□□。

郭公琇泰。

雍正中由雲貴總督拜大學士。乾隆初卒于位。謚□□。

邁公柱。

雍正末由湖廣總督拜大學士。乾隆初卒于位。謚□□。

查公郎阿。

雍正中由大將軍定邊左副將軍兼川陝總督。乾隆初始入閣。見居位。

滿大學士六人

朱公軾。

雍正初由禮部尚書拜大學士。奉使京師。晉田。後丁內艱。命居京師。不治事。以營田事不效罷職。又命視浙江之海塘。今上登極。召還。仍授原職。復任閣事。乾隆初卒于位。謚文端。

張公廷玉。

雍正初由禮部尚書拜大學士。兼戶部尚書。及翰林掌院事。今上登極。爲總理輔臣。兩朝再以勞績晉世爵。供奉內廷。恩禮優渥。乾隆十三年。以疾乞休。乾隆初卒。謚文和。

蔣公廷錫。

雍正中由禮部尚書拜大學士。兼戶部尚書。以疾乞休。世爵卒于位。謚文恪。

陳公元龍。

雍正中由禮部尚書拜大學士。兼戶部尚書。以老乞休。乾隆初卒。謚文簡。

稽公曾筠。

雍正中由吏部尚書河道總督。遷拜大學士。候移督浙江。乾隆初卒于任。謚□□。

徐公本。

雍正中由禮部尚書拜協辦大學士。已而即眞。今上登極。爲總理輔臣。乾隆初以勞績世爵。後以病解。見居家。

蕭載　辛紹業　穆千　著

謹案漢書藝文志云周官經六篇師古曰即今之周官禮也亡其冬官昏考工記充之隋德明敘錄曰河間獻王開獻書之路時有李氏上周官五篇失事官一篇乃購千金不得取考工記昏補之是其官爲冬官然必國家之典事有常而後四民之則五官全而冬官本缺非因錯亂糅雜而致然也自臨川俞聲翁掇爲雜出五官之說取五職之近于事典者改入冬官而各官復有移易以爲周官之全在是嗣後永嘉王氏臨川吳氏清源邱氏椒邱何氏與夫方正學舒國裒陳鳳梧諸人紛紛割補而五官之文乃遂大亂夫冬官雖亡而自有其不亡者不當于五官求之也經傳所載官名非五官所有者甚多案其職事往往于事典有合而司空之職散見諸書者雖非周禮之文當亦不甚相異即其所掌以考諸職如肉貫弗因備錄其文參之註解附昏管案而事官之屬十丁八九得矣至于官名非五官所有而不可指爲冬官者附論於後其名與周官小異而職不異者槩略焉益昏見缺佚之可惜而聲翁之說之洵非然也萬載辛紹業

大司空

鄭康成冬官目錄云象冬所立官也是官名司空者冬閉藏萬物天子立司空使掌邦事亦所以富國家使民無空者也

班固白虎通云司空主土言空者空尚主之何況于實以徵見者

馬融洪範注云司空主空土昏居民

朱已上三條論司空名義天下之有皆生于無實肯成于虛四時之冬積于空虛不用之地而歲功由是而成貞元昏之而伏是不用者乃所昏爲用也司空所掌如營建造立等事皆于農閒爲宜故其官爲冬官然必國家之典事有常而後四民之業勤而後財用之源流昏殖功不懈而後四民之業勤而後財用之源流昏殖廣故主乎空者乃所以使民無空也昏使民無空也昏以治亂之臣而稱之爲亂者而謂之爲司空亦如以治亂之臣而稱之爲亂臣也班云主土馬云空土居民雖水事典之一端之全在是嗣後永嘉王氏臨川吳氏清源邱氏椒邱何氏與夫方正學舒國裒陳鳳梧諸人紛紛割補而五官之文乃遂大亂夫冬官雖亡而自有其不亡者不當于五官求之也經傳所載官名非五官所有者甚多案其職事往往于事典有合而司空之職散見諸書者雖非周禮之文當亦不甚相異即其所掌以考諸職如肉貫弗因備錄其文參之註解附昏管案而事官之屬十丁八九得矣至于官名非五官所有而不可指爲冬官者附論於後其名與周官小異而職不異者槩略焉益昏見缺佚之可惜而聲翁之說之洵非然也萬載辛紹業

大司空

鄭康成冬官目錄云象冬所立官也是官名司空者冬閉藏萬物天子立司空使掌邦事亦所以富國家使民無空者也

班固白虎通云司空主土言空者空尚主之何況于實以徵見者

馬融洪範注云司空主空土昏居民

朱已上三條論司空名義天下之有皆生于無實肯成于虛四時之冬積于空虛不用之地而歲功由是而成貞元昏之而伏是不用者乃所昏爲用也司空所掌如營建造立等事皆于農閒爲宜故其官爲冬官然必國家之典事有常而後四民之業勤而後財用之源流昏殖功不懈而後四民之業勤而後財用之源流昏殖廣故主乎空者乃所以使民無空也昏使民無空也昏以治亂之臣而稱之爲亂者而謂之爲司空亦如以治亂之臣而稱之爲亂臣也班云主土馬云空土居民雖水事典之一端之全在是嗣後永嘉王氏臨川吳氏清源邱氏椒邱何氏與夫方正學舒國裒陳鳳梧諸人紛紛割補而五官之文乃遂大亂夫冬官雖亡而自有其不亡者不當于五官求之也經傳所載官名非五官所有者甚多案其職事往往于事典有合而司空之職散見諸書者雖非周禮之文當亦不甚相異即其所掌以考諸職如肉貫弗因備錄其文參之註解附昏管案而事官之屬十丁八九得矣至于官名非五官所有而不可指爲冬官者附論於後其名與周官小異而職不異者槩略焉益昏見缺佚之可惜而聲翁之說之洵非然也萬載辛紹業

大司空

鄭康成冬官目錄云象冬所立官也是官名司空者冬閉藏萬物天子立司空使掌邦事亦所以富國家使民無空者也

班固白虎通云司空主土言空者空尚主之何況于實以徵見者

馬融洪範注云司空主空土昏居民

朱已上三條論司空名義天下之有皆生于無實肯成于虛四時之冬積于空虛不用之地而歲功由是而成貞元昏之而伏是不用者乃所昏爲用也司空所掌如營建造立等事皆于農閒爲宜故其官爲冬官然必國家之典事有常而後四民之業勤而後財用之源流昏殖功不懈而後四民之業勤而後財用之源流昏殖廣故主乎空者乃所以使民無空也昏使民無空也昏以治亂之臣而稱之爲亂者而謂之爲司空亦如以治亂之臣而稱之爲亂臣也班云主土馬云空土居民雖水事典之一端之全在是嗣後永嘉王氏臨川吳氏清源邱氏椒邱何氏與夫方正學舒國裒陳鳳梧諸人紛紛割補而五官之文乃遂大亂夫冬官雖亡而自有其不亡者不當于五官求之也經傳所載官名非五官所有者甚多案其職事往往于事典有合而司空之職散見諸書者雖非周禮之文當亦不甚相異即其所掌以考諸職如肉貫弗因備錄其文參之註解附昏管案而事官之屬十丁八九得矣至于官名非五官所有而不可指爲冬官者附論於後其名與周官小異而職不異者槩略焉益昏見缺佚之可惜而聲翁之說之洵非然也萬載辛紹業

大司空

鄭康成冬官目錄云象冬所立官也是官名司空者冬閉藏萬物天子立司空使掌邦事亦所以富國家使民無空者也

班固白虎通云司空主土言空者空尚主之何況于實以徵見者

馬融洪範注云司空主空土昏居民

朱已上三條論司空名義天下之有皆生于無實肯成于虛四時之冬積于空虛不用之地而歲功由是而成貞元昏之而伏是不用者乃所昏爲用也司空所掌如營建造立等事皆于農閒爲宜故其官爲冬官然必國家之典事有常而後四民之業勤而後財用之源流昏殖功不懈而後四民之業勤而後財用之源流昏殖廣故主乎空者乃所以使民無空也昏使民無空也昏以治亂之臣而稱之爲亂者而謂之爲司空亦如以治亂之臣而稱之爲亂臣也班云主土馬云空土居民雖水事典之一端之全在是嗣後永嘉王氏臨川吳氏清源邱氏椒邱何氏與夫方正學舒國裒陳鳳梧諸人紛紛割補而五官之文乃遂大亂夫冬官雖亡而自有其不亡者不當于五官求之也經傳所載官名非五官所有者甚多案其職事往往于事典有合而司空之職散見諸書者雖非周禮之文當亦不甚相異即其所掌以考諸職如肉貫弗因備錄其文參之註解附昏管案而事官之屬十丁八九得矣至于官名非五官所有而不可指爲冬官者附論於後其名與周官小異而職不異者槩略焉益昏見缺佚之可惜而聲翁之說之洵非然也萬載辛紹業

于義不安故轉爲養冬官主土地所以養民故也

天官小宰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疏云上事典以生萬民生即養也與上同此不云官府百官與六典不同者以六職皆當職行事義不及遠故與六典文異也

大戴記盛德篇古之御政以治天下者家宰之官以成道司徒之官以成德宗伯之官以成仁司馬之官以成聖司寇之官以成義司空之官以成禮注云天道發施故爲道地理含藏故主德道德者包五性內外之稱也天地之官尊故總焉聖通也夏氣物充達又征伐者所以平通天下司空不主智者已兼司馬凡宗社之設城郭之度宮室之量輿服之制皆冬官所職也

按禮非事不立故云成禮凡宗社城郭等事春官典命所掌大小高卑多寡之制司空因而成之非兼司馬之謂也

又云以之道則國治以之德則國安以之仁則國和以之聖則國平以之義則國成以之禮則國定注云體國經野事官之職

又云百度不審立事失禮財物失量曰貧也貧則飭司空注云凡度量財物考工猶有其事

案家語執轡篇與此篇所言同此段多都鄙不修句

書洪範三八政四曰司空鄭云此數本諸其職先後之宜也司空掌居民之官傳云主空土以居民疏云足衣食祭鬼神必當有所安居司空主土居民故司空爲四此用于民緩急而爲次也鄭云食貨祀賓師皆官卽如鄭說自可皆舉官名何獨三事舉官也且司馬在上司空在下今司空在四司馬在八非取職之先後也

案疏駁鄭注取職之先後爲非今考鄭義本之大傳大傳解此節云食者萬物之始人事之所本也故先食然則貨貝利民用故次於食民食用既足由是致力於神故祀次於貨論語亦云所重民食喪祭也人神各有依居故司空次四民飽食安居則當敎之故司徒次五先敎而後刑故司寇次六當冬官既亡不知其本禮記王制記司空之事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足明冬官本有主土居民之事也齊語云管仲制法令士農工商四民不雜卽此六師征之故兵終焉所云先後之宜者如此則仍就施政之宜而言非謂司空居司馬之上也至八居民使順天時分地利授之土也周禮云事此云土者爲下有居四民故云土貝居民爲急故也

案古文周官出自東晉之世與周禮所言自不能不可貝是該事官之全也

昭十七年左傳郑子論官曰鴡鳩氏司空也集解云鴡鳩平均故爲司空平水土

書堯典有能奮庸熙帝之載使宅百揆僉曰伯禹作司空帝曰俞咨禹女平水土惟時懋哉傳云稱禹前有其事案匠人云營國方九里國中九緯城隅之等是營都邑左祖右社是營社稷宗廟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之等是營宮室也車人云羊車柏車是營車也繕墨之事是營服也梓人陶人之等是營禮樂之器也冶氏矢人司人之等是營城郭至監百工者皆釋司空之職監百工如月令所云百工咸理監工日號是也此疏下文以監百工者聯庸庶已上曰共工言之誤矣

又案已上九條總論司空之職

古文周官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傳云冬官卿主國空土以居民士農工商四人使順天時分地利授之土疏云周禮冬官亡小宰職云六曰冬官掌邦事又云六曰事職以富邦國目錄萬民馬融云事職掌百工器用秦漢弓車之屬與此主土居民全不相當冬官既亡不知其本禮記王制記司空之事云量

案聘季爲司空見此傳下文

襄二十五年左傳鄭入陳子美入數俘而出祝祓社司徒致民司馬致節司空致地乃遷集解云子美子產也陳亂故正其采官修其所職以安定之乃遷疏云陳國既亂致使官司廢闕民人分散符節失亡故令陳之司徒招致民人司馬集致符節司空檢致土地使各依其舊師乃遷還也

家語相魯篇孔子仕魯二年定公以爲司空乃別五土之性而物各得其所生之宜咸得厥所注云五土之性一曰山林二曰川澤三曰邱陵四曰墳衍五曰遷隰所生之物各得其宜

案已上六條司空掌土地之事

又案地官大司徒職云掌建邦之土地之圖注云若今司空郡國輿地圖漢司空有輿地圖周司空亦必有之司徒之圖以知地域廣輪之數以辨五土之名物司空之圖以別山川谿谷之不可處與休地之宜居民者皆職之不可無者也

禮王制司空執度度地居民山川沮澤時四時量地遠近興事任力凡使民任老者之事食壯者之食攻老之事云度丈尺也沮謂蒭菹事謂築邑廬宿市也釋文云何氏云草所生曰蒭水所生曰菹疏云上云用民之力惟三日而已故注云治宮室城郭道渠此言興事則用力難重故云事謂築邑築邑則築城也又言興則用力難重故云事謂築邑築邑則築城也又築廬之與宿及市案遷人云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三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是也

又云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煖燥溼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閒者異俗剛柔輕重遲速異齊五味異和器械異制衣服異宜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中國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有不粒食者矣中國夷蠻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備器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欲不同達其志通其欲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註云廣谷大川異制謂其形象又云凡居民量地邑制邑度地邑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無曠土無游民食節事時民咸安其居樂事勸功尊君親上然後興學注云得猶足也

大戴記千乘篇司空司冬邑制度制地事準揆山林規表衍沃菹水行竒澮溝洫畜水邑備田用瀦則行而棄之旱則灌而浸之此所邑節四時之事也瀦說文訓瀲義與此無涉又云是故立民之居必于中國之体地因寒暑之和六畜育焉五穀宜焉辨輕重制剛柔和五味邑節食時事東辟之民曰夷精邑僥至于大遠有不火食者矣南辟之民曰蠻信邑朴至于大遠有不火食者矣西辟之民曰戎勁邑剛至于大遠有不火食者矣北辟之民曰狄肥邑戾至于大遠有不火食者矣及中國之民曰五方之民咸有安居和味咸有寶用利器守爲奧可久能節四時之事霜露時降方冬三月某木落然後藏五穀畢入于倉于時有事烝于皇祖皇考息國老六人邑成冬事

案廣韻云休美也善也休地謂美善之地僥說文玉篇俱訓僥僥短人但僥僥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中國夷蠻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備器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欲不同達其志通其欲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註云廣谷大川異制謂其形象又云凡居民量地邑制邑度地邑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無曠土無游民食節事時民咸安其居樂事勸功尊君親上然後興學注云得猶足也

大戴記千乘篇司空司冬邑制度制地事準揆山林規表衍沃菹水行竒澮溝洫畜水邑備田用瀦則行而棄之旱則灌而浸之此所邑節四時之事也瀦說文訓瀲義與此無涉又云是故立民之居必于中國之体地因寒暑之和六畜育焉五穀宜焉辨輕重制剛柔和五味邑節食時事東辟之民曰夷精邑僥至于大遠有不火食者矣南辟之民曰蠻信邑朴至于大遠有不火食者矣西辟之民曰戎勁邑剛至于大遠有不火食者矣北辟之民曰狄肥邑戾至于大遠有不火食者矣及中國之民曰五方之民咸有安居和味咸有寶用利器守爲奧可久能節四時之事霜露時降方冬三月某木落然後藏五穀畢入于倉于時有事烝于皇祖皇考息國老六人邑成冬事

案廣韻云休美也善也休地謂美善之地僥說文玉篇俱訓僥僥短人但僥僥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中國夷蠻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備器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欲不同達其志通其欲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註云廣谷大川異制謂其形象又云凡居民量地邑制邑度地邑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無曠土無游民食節事時民咸安其居樂事勸功尊君親上然後興學注云得猶足也

大戴記千乘篇司空司冬邑制度制地事準揆山林規表衍沃菹水行竒澮溝洫畜水邑備田用瀦則行而棄之旱則灌而浸之此所邑節四時之事也瀦說文訓瀲義與此無涉又云是故立民之居必于中國之体地因寒暑之和六畜育焉五穀宜焉辨輕重制剛柔和五味邑節食時事東辟之民曰夷精邑僥至于大遠有不火食者矣南辟之民曰蠻信邑朴至于大遠有不火食者矣西辟之民曰戎勁邑剛至于大遠有不火食者矣北辟之民曰狄肥邑戾至于大遠有不火食者矣及中國之民曰五方之民咸有安居和味咸有寶用利器守爲奧可久能節四時之事霜露時降方冬三月某

案聘季爲司空見此傳下文

襄二十五年左傳鄭入陳子美入數俘而出祝祓社司徒致民司馬致節司空致地乃遷集解云子美子產也陳亂故正其采官修其所職以安定之乃遷疏云陳國既亂致使官司廢闕民人分散符節失亡故令陳之司徒招致民人司馬集致符節司空檢致土地使各依其舊師乃遷還也

家語相魯篇孔子仕魯二年定公以爲司空乃別五土之性而物各得其所生之宜咸得厥所注云五土之性一曰山林二曰川澤三曰邱陵四曰墳衍五曰遷隰所生之物各得其宜

案已上六條司空掌土地之事

又案地官大司徒職云掌建邦之土地之圖注云若今司空郡國輿地圖漢司空有輿地圖周司空亦必有之司徒之圖以知地域廣輪之數以辨五土之名物司空之圖以別山川谿谷之不可處與休地之宜居民者皆職之不可無者也

禮王制司空執度度地居民山川沮澤時四時量地遠近興事任力凡使民任老者之事食壯者之食攻老之事云度丈尺也沮謂蒭菹事謂築邑廬宿市也釋文云何氏云草所生曰蒭水所生曰菹疏云上云用民之力惟三日而已故注云治宮室城郭道渠此言興事則用力難重故云事謂築邑築邑則築城也又言興則用力難重故云事謂築邑築邑則築城也又築廬之與宿及市案遷人云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三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是也

又云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煖燥溼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閒者異俗剛柔輕重遲速異齊五味異和器械異制衣服異宜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中國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有不粒食者矣中國夷蠻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備器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欲不同達其志通其欲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註云廣谷大川異制謂其形象又云凡居民量地邑制邑度地邑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無曠土無游民食節事時民咸安其居樂事勸功尊君親上然後興學注云得猶足也

大戴記千乘篇司空司冬邑制度制地事準揆山林規表衍沃菹水行竒澮溝洫畜水邑備田用瀦則行而棄之旱則灌而浸之此所邑節四時之事也瀦說文訓瀲義與此無涉又云是故立民之居必于中國之体地因寒暑之和六畜育焉五穀宜焉辨輕重制剛柔和五味邑節食時事東辟之民曰夷精邑僥至于大遠有不火食者矣南辟之民曰蠻信邑朴至于大遠有不火食者矣西辟之民曰戎勁邑剛至于大遠有不火食者矣北辟之民曰狄肥邑戾至于大遠有不火食者矣及中國之民曰五方之民咸有安居和味咸有寶用利器守爲奧可久能節四時之事霜露時降方冬三月某木落然後藏五穀畢入于倉于時有事烝于皇祖皇考息國老六人邑成冬事

案廣韻云休美也善也休地謂美善之地僥說文玉篇俱訓僥僥短人但僥僥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中國夷蠻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備器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欲不同達其志通其欲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註云廣谷大川異制謂其形象又云凡居民量地邑制邑度地邑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無曠土無游民食節事時民咸安其居樂事勸功尊君親上然後興學注云得猶足也

大戴記千乘篇司空司冬邑制度制地事準揆山林規表衍沃菹水行竒澮溝洫畜水邑備田用瀦則行而棄之旱則灌而浸之此所邑節四時之事也瀦說文訓瀲義與此無涉又云是故立民之居必于中國之体地因寒暑之和六畜育焉五穀宜焉辨輕重制剛柔和五味邑節食時事東辟之民曰夷精邑僥至于大遠有不火食者矣南辟之民曰蠻信邑朴至于大遠有不火食者矣西辟之民曰戎勁邑剛至于大遠有不火食者矣北辟之民曰狄肥邑戾至于大遠有不火食者矣及中國之民曰五方之民咸有安居和味咸有寶用利器守爲奧可久能節四時之事霜露時降方冬三月某

案此二條則城築之事司空所掌也

又案莊二十九年冬十有二月城諸及防左傳云書時也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栽日至而畢集解云龍星角亢晨見東方謂今九月周十一月定星昏而中謂今十月據今十二月此所已無防農事也

襄三十一年左傳子產毀書堁曰文公之爲盟主也

司空以時平易道路

周語單襄公引周秩官云敵國賓至司空視塗解云秩官周常官篇名視塗視險易也

案此二條則道塗之事司空所掌也

又案語云雨畢而除道水涸而成梁故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是則除道之期先于城築蓋以時平易道路事易畢故無防畧旱耳

禮月令季春命司空曰時雨將降下水上騰循行國邑周視原野脩利隄防道達溝瀆開通道路毋有障塞注云古者溝上有路疏云既爲雨決水而云開通道路恐道路非決之物故云溝上有路言道達溝瀆之時須修此溝上道路案周禮遂人職云溝上有畛川上有路此言溝上有路者是道路之總名與彼別也

伏生大傳云溝瀆雍遏水爲民害責之司空

案此二條則隄防溝瀆之事司空所掌也

周語虢文公論藉田曰稷乃命其旅曰徇后稷三之司空四之解云司空主道路溝洫故次后稷

案此條則農事司空所兼及也

詩緜五章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其繩則直縮版以載作廟翼翼傳云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廄庫爲次居室爲後錢云司空掌營國邑司徒掌徒役之事故召之使立室家之位處繩者營其廣輪方正之制也既正則以索縮其築版上下相承而起廟成則嚴顯翼翼然疏云依處者即匠人所謂左祖右社面朝後市之類是也

又七月鄭立皋門皋門有伾鄭立應門應門將將鄭立家土戎醜攸行傳云王之郭門曰皋門伾高貌王之正門曰應門將將嚴正也冢土大社也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

案此二條則宗廟宮室社稷之造立皆司空所掌也

又案周語云清風至而修城郭宮室解云火見之後建亥之初也據此宮室與城郭竝修疑大促迫考幽詩云十月納禾稼嗟我農夫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又鄘詩云定之方中作于楚宮揆之以日作于楚宮則古者宮室之修例于十月無疑

周語司空除壇于藉解云司空所掌地也

案此條則壇壝之事司空所掌也

家語相魯篇孔子仕魯爲司空先時季氏葬昭公于墓道之南孔子溝而合諸墓焉

案此條則冢墓之事司空亦兼掌之左傳吕此爲夫子作司寇時事考司寇無掌墓之文而役政主于司空家語此條但爲可信所以左傳仍不談者諸侯之卿司寇與司空同職孔子是時雖進爲司寇必仍兼司空之事故得溝先君之墓也

天官小宰六聯注云鄭司農云大祭祀大宰贊玉幣司徒奉牛牲宗伯贊鬱鬯奉玉盞司馬羞魚牲奉馬牲司寇奉明水火某謂奉牲者其司空奉豕歟

案此條祭祀司空所掌之事

秋官大司寇凡邦之大盟約涖其盟書而登之于天府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疏云大盟約謂王與諸侯因大會同而與盟所有約誓之辭大史內史司會掌事皆與六卿同故皆有副貳盟辭而藏之以擬相勘當

案此條會盟司空所同掌之事鄭梁隱二年公會戎于潛傳云知者慮義者行仁者守有此三者然後可以出會疏云知者慮謂卿爲司空人君之行二卿從一卿守然則人君出會司空但居守而後更藏其盟書之貳歟

書坰誓王曰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亦應已置六鄉今呼治事惟三卿司徒王民司馬王兵司空王土指誓戰者疏云孔以于時已稱王而有六師亦應已置六鄉今呼治事惟三卿卿者司徒主民治徒庶之政令司馬主兵治軍旅之誓戒司空主土治壘壁吕營軍是其誓戰者故不及大宰大宗司寇也

案此條軍旅司空所掌之事

昭四年左傳叔孫豹卒季孫使杜洩舍路不可曰夫子受命於朝而賜於王王思舊勳而賜之路復命而復賜之使三官書之吾子致之君君不敢逆王命而復賜之使三官書之吾子爲司徒實書名夫子爲司馬與工正書服孟孫爲司

空以書勳令死而弗以是棄君命也乃使以墓疏云所以司徒書名者周禮大司徒掌十二教十有一曰以賢制爵十有二曰以庸制祿故司徒書名定位號也司馬與工正書服者周禮夏官司馬其屬有司士掌羣臣之政以德詔爵以功詔祿工正雖不屬司馬掌作車服故與司馬書服也案周禮司勳屬夏官今司空書勳者春秋之時又是諸侯之法不可盡與禮同

案此條司空書勳之事注謂春秋諸侯之法不與禮同非也古人之有德善功烈勳勞慶賞聲名列于天下者論撰爲銘而施于鐘鼎故春秋傳季武子以所得于齊之兵作林鐘而銘魯功而禮記亦載衛孔悝之鼎銘鐘鼎之作掌于工官則功勳之實必書于司空此其周官之法也所以司空書勳最多即如司勳職明云大功而夏官之屬又有司勳者周官聯事其義一也

司勳藏其貳則書之者必不止一人矣

禮王制司會以歲之成質于天子冢宰齊戒受質大樂正大司寇市三官以其成從質于司馬大司空齊戒受質百官各以其成質于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以百官之成質于天子百官齊戒受質疏云司會總王羣官治要故以一歲治要之成質于天子平量之冢宰所平之事謂戒受天子所平之政以德詔爵以功詔祿工正雖不屬司馬掌作車服故與司馬書服也案周禮司勳屬夏官今司空書勳者春秋之時又是諸侯之法不可盡與禮同

案此條司空書勳之事注謂春秋諸侯之法不與禮同非也古人之有德善功烈勳勞慶賞聲名列于天下者論撰爲銘而施于鐘鼎故春秋傳季武子以所得于齊之兵作林鐘而銘魯功而禮記亦載衛孔悝之鼎銘鐘鼎之作掌于工官則功勳之實必書于司空此其周官之法也所以司空書勳最多即如司勳職明云大功而夏官之屬又有司勳者周官聯事其義一也

司勳藏其貳則書之者必不止一人矣

禮王制司會以歲之成質于天子冢宰齊戒受質大樂正大司寇市三官以其成從質于司馬大司空齊戒受質百官各以其成質于司徒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以百官之成質于天子百官齊戒受質疏云書傳云天子三公一日司徒公二日司馬公三日司空公彼注云周禮天子六卿與大宰司徒同職者則謂之司徒公與宗伯同職司空同職者則謂之司馬公與司寇同職者則謂之司空公一公兼二卿舉下以爲稱書顧命乃同召大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傳云大保畢毛稱公則三公矣此先後六卿次弟冢宰弟一召公領之司徒弟二芮伯爲之宗伯弟三彤伯爲之司馬弟四畢公領之司寇弟五衛侯爲之司空弟六毛公領之召芮彤畢衛毛皆國名入爲天子公卿疏云衛侯爲司寇而位弟五知此先後是六卿次弟也高宦兼攝下司者漢世以來謂之爲領故言召公領之畢公領之毛公領之

班固白虎通云司馬主兵司徒主人司空主地王者受命爲天地人之職故分職以置三公各主其一以効其功

天子者謂此三官各以其當司成要隨從司會平于天子周灋言之司會總王羣官簿書則司徒司馬司空簿書亦司會掌之質于天子所以下文司徒司馬司空之有歲會可見矣

地官序官鄉老二鄉則公一人疏云書傳云天子三公一曰司徒公二曰司馬公三曰司空公彼注云周禮天子六卿與大宰司徒同職者則謂之司徒公與宗伯同職司馬同職者則謂之司馬公與司寇同職者則謂之司空公一公兼二卿舉下以爲稱書顧命乃同召大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傳云大保畢毛稱公則三公矣此先後六卿次弟冢宰弟一召公領之司徒弟二芮伯爲之宗伯弟三彤伯爲之司馬弟四畢公領之司寇弟五衛侯爲之司空弟六毛公領之召芮彤畢衛毛皆國名入爲天子公卿疏云衛侯爲司寇而位弟五知此先後是六卿次弟也高宦兼攝下司者漢世以來謂之爲領故言召公領之畢公領之毛公領之

班固白虎通云司馬主兵司徒主人司空主地王者受命爲天地人之職故分職以置三公各主其一以効其功

又引別名記曰司徒典民司空主地司馬順天

案此四條王朝司空所加之職漢世猶以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稱三公蓋倣乎古也

禮王制大國三卿皆命于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于天子一卿命于其君小國二卿皆命于其君注云小國亦三卿一卿命于天子二卿命于其君此文但脫國畿內之國二卿與疏云崔氏云三卿者謂大司徒兼冢宰之事大司馬兼宗伯之事大司空兼司寇之事故春秋左傳云季孫爲司徒叔孫爲司馬司空之有歲會可見矣此是三卿也

司馬孟孫爲司空此是三卿也

案夏官大司馬職云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然則國之大小皆命卿之多寡爲次其同爲三卿則一鄭說是也

書立政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傳云此有三卿及次卿衆大夫則是文武未伐紂特舉文武之初以爲灋則又酒誥別惟若疇圻父薄違農父若保宏父傳云圻父司徒身事且宜敬愼況所順疇吞之司馬乎況能迫迥萬民之司徒乎宏大也宏父司空當順安之司馬司徒司空列國諸侯三卿疏云司馬主封圻故云圻父司徒致民五土之藝故言農父司空營造爲廣大國家之父

言大父者以營造爲廣大國家之父

案小雅祈父疏引鄭此注云順疇萬民之圻父是今文尚書本作若疇據文勢三句一例當釋云順疇萬民之司徒順安萬民之司馬迫迥萬民之司空乃順傳以若疇爲所順疇吞以若保爲當順安之非是

又梓材司徒司馬司空尹旅以下傳云言司馬司空尹旅殺人傳云言

國之三卿正官衆大夫皆順典常而曰我無厲虐殺
人之事如此則善矣
隱二年左傳司空無駭入極費序父勝之集解云魯
司徒司馬司空皆卿也
莊二十六年左傳晉士蒍爲大司空集解云大司空
卿官疏云傳于比年曰來說士蒍爲獻公設計晉國
曰安今又言大司空明任曰卿佐也直言司空者是
大夫卽司空亞旅皆受一命之服是也晉曰文公曰
後世爲盟主征伐諸國卿曰軍將爲名司空非復卿
官故文二年司空士穀非卿也雖則非卿職掌不異
成十八年傳曰右行辛爲司空使修士爲之法是其
典事同也
公羊襄十一年作三軍傳云三軍者何三卿也作三
軍何曰書譏何譏耳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註云
說古制司馬官數古者諸侯有司徒司空上卿各一
下卿各二司馬事省上下卿各一上士相上卿下士
相下卿足曰爲治疏云公羊曰爲王官之伯宜半天
子乃有三軍魯爲州牧但合二軍魯人前此止置司
徒司空曰爲將下各有小卿二人輔助其政其司馬
事省蓋總監而已故但有一小卿輔之今更置中軍
司馬將之亦置二小卿輔助其政也
案左傳疏云閟宮頌僖公能復周公之宇云公徒
三萬鄭謂大國三軍合三萬七千五百人言三萬
者舉成數也僖公復古制亦三軍矣蓋自文公
以來伯主之令軍多則貢爭多自減爲二軍耳非
是魯衆不滿三軍也若然昭五年舍中軍書之于
經徑前若減一軍亦應書之而經不書者作三軍

與舍中軍皆是變故改常舉舜公室故史特書之
耳此說僖本有三軍與公羊異今更有可證者天
子六軍出于六鄉諸侯三軍出于三鄉案晉云魯
人三郊三遂時乃翦棄則當時已是三軍公羊謂
魯但合二軍非也
又案已上七條侯國司空之職
鄭康成考工記注云司空唐虞已上曰共工疏云大
史公楚世家云共工作亂帝使重黎誅之又案舜典
云帝曰疇若予工僉曰垂哉帝曰俞咨垂女共工是
唐虞已上曰共工也若然唐虞已上皆曰共工堯時
暫爲司空是曰伺暫舉典二十八載後咨四岳欲置
百揆僉曰伯禹作司空注云初堯時冬官爲共工舉
舉禹治水堯知有強法必有成功改命司空曰官異
之禹登百揆後更名共工是其事也
案後人名司空曰工部蓋本諸此
禮曲禮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是也但周公
司五衆注云衆謂羣臣也此亦殷時制也疏云鄭注
大傳夏書云所謂六卿者后稷司徒秩宗司馬作士
共工也而不說殷家六卿之名今此記所言上非夏
法下異周典鄭唯指爲殷禮也然天官曰下殷家六
卿何者大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是也但周公
六卿放天地四時而殷六卿所法則有異也殷官大
宰爲一卿曰象天時司空曰下五卿法于地事又鄭
志云司徒曰下法五行也
案已上二條歷代司空官名之異
又案書序云咎單作明居疏引馬融云咎單爲湯
司空史記殷本紀集解引其下文云明居明居民
之法也殷時既有是書司空之職必盡載于篇中
惜其書亾不可得見也
小司空
天官大宰乃施典于官府而建其正太其貳設其考
陳其殷置其輔注云正謂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
司空也貳謂小宰小司徒小宗伯小司馬小司寇小
司空也
案五官之長皆卿一人貳皆中大夫二人考皆下
大夫四人其下更有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
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
人徒百有二十人唯夏官史胥徒獨多者疏云大
司馬大總六軍軍事尙嚴特須監察故也今冬官
事嚴不如夏官則其人數應亦同彼四官也
禮王制大國次國小國皆下大夫五人疏云崔氏云
下大夫五人者謂司徒之下惟小卿二人一是小宰
一是小司徒司空之下亦置二小卿一是小司寇一
是小司空也司馬之下惟置一小卿小司馬也
成二年左傳公會晉師于上鄍賜三帥先路三命之
服司馬司空與帥侯正亞旅皆受一命之服疏云典
法下異周典鄭唯指爲殷禮也然天官曰下殷家六
命公之孤四命其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侯
之卿大夫士亦如之此三帥皆卿也本國三命故魯
賜曰三命之服司馬司空與帥侯正亞旅皆大夫本
國一命故皆受一命之服周禮大夫再命此司馬司
空等皆一命者春秋之時其事已異于周禮故大夫
一命
案高誘云司馬司空軍司馬軍司空也據此則夏
官之考爲軍司馬伯冬官之考亦當爲軍司空其

實非也司馬主軍政故其下有軍司馬之官司空主事何緣特立軍司空之官乎若以爲一時假立則當事立之事畢則已又何由受一命之服乎當指小司馬小司空爲是

匠師

地官鄉師大喪及葬執纛以與匠師御匶而治役及窆執斧以涖匠師注云匠師事官之屬其于司空若鄉師之于司徒也鄉師主役匠師主衆匠共主葬引鄭司農云翿羽葆幢也匠指麤輓柩之役正其行列進退匠師又主豐碑之事執斧以涖之使戒其事鄭司農曰窆謂葬下棺也春秋傳曰日中而堋禮記所謂封者涖謂臨視也疏云地官之考稱鄉師春官之考稱肆師秋官之考稱士師唯有天官之考稱宰夫夏官之考稱軍司馬自外皆稱師此經鄉師是司徒考明匠師亦是司空考天子六綍千人輓之柩車恐傾側執翿者指麾輓柩之役人使柩車令不得傾側又千人輓柩以持六綍恐行列進退也豐碑者失所皆以翿指麾之故云正其行列進退也豐碑大木爲之案檀弓云公室視豐碑鄭彼注云天子斷大木爲之豐大也天子六綍四碑前後各一碑各重鹿盧兩畔各一碑皆單鹿盧天子千人分置于六綍引攀鼓以爲縱舍之節匠師主當之故云匠師主豐碑之事也鄉師執斧以涖之者恐匠師不戒其事須有用斧之處故執斧助之使匠師戒其事

襄四年左傳定姒薨不殯于廟無櫬不成喪君也君長文子曰子爲正卿而小君之喪不成不終君也君長誰受其咎初季孫爲已樹六檟于蒲圃東門之外匠慶請木季孫曰略匠慶大夫不以道取爲略御止也

禮檀弓季孫不御槨解云槨親身棺匠慶大夫不以道取爲略御止也

禮檀弓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若方小斂般請以機封注云公輸若魯之巧人般其名也疏云公輸若方小斂般請以機封者若以機封則已又何由受一命之服乎當知小斂之時未知禮也

案考工記匠人掌營國都廟社城郭道涂溝洫匠師既爲其長必于敷事有特重之職此數條但及匠師事乃其職之一耳非匠師之所掌專于此也

又案營國都等職乃司空度地居民之事事之大者匠師既專掌之則其爲司空之考無疑

魯語叔公丹桓宮之楹而刻其桷匠師慶諫公公弗聽解云匠師慶掌匠大夫御孫之名也

案內傳事見莊公二十四年若以爲一人則能爲匠慶也匠慶見襄公四年合匠慶已前之年當百有二十餘歲古者大夫七十而致仕豈有百二十餘歲而猶爲匠師者若以爲二人則前後同名又同爲匠師亦未必有此此國語之誤幸昭附會爲一人非也

匠人

禮雜記升正柩諸侯執紼五百人四紼皆銜枚司馬執鐸左八人右八人匠人執羽葆御柩注云升正柩者謂將葬朝于祖正棺于廟也五百人謂一纂之民疏云匠人工人也羽葆者以羽葆爲車蓋也匠人主宮室故執葆物御柩謂執之羽葆居柩前御行于道示指揮柩于路爲進止之節也然周禮喪祝御柩此云匠人者周禮王禮此諸侯之禮故執斧助之使匠師戒其事

禮也

儀禮士喪禮既井椁主人西拜工左還椁反哭獻材于殯門外主人徧視之如哭椁獻素獻成亦如之注云既已也匠人爲椁刊治其材以井椁于殯門外也

獻材明器之材視之亦拜工左還形法定爲素飾治畢爲成疏云注云匠人爲椁刊治其材者此解經主人拜工之事以其冬官主百工百工之內匠人主木工之事所云者拜匠人以其爲椁刊治其材者有功故主人拜之也

又既夕記既正柩賓出遂匠納車于階間註云遂匠遂人匠人也遂人主引徒役匠人主載柩窆職相左右也車載柩車疏云周禮有遂人匠人天子之官士雖無臣亦有遂人匠人主其葦事

案諸侯及士之禮雖降于王朝其設官分職亦必依王朝而爲之故考工記有匠人而此各有之匠人之職其大者見于考工記此但就其共葦事而言耳

又案匠師爲冬官之考爲下大夫則匠人上士也

司商

周語仲山甫諫宣王曰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多少司民協孤終司商協名姓司徒協旅司寇協姦牧協職工協革場協入廩協出解云料數也司民掌登萬民之數協合也終死也司商掌賜族受姓之官商金聲清謂人始生吹律合之定其姓名司徒掌合師旅之衆司寇掌合姦民以知死刑之數牧人掌牧養犧牲之官革更也頁制度者合其數也場人掌場圃委積之珍物斂而藏之廩人掌九

數出用之數

案此所數司民司徒司寇牧人場人廩人皆周官則司商亦必周官司商掌辨族姓居四民之職也商說文云從外知內也从商章省聲漢書律志云商聲且商聲次濁云金聲清亦非

又案司商與司民對舉周禮司民中士六人司商之爲言章也物成熟可章度司商名義謂度其族姓而章明之非吹律之謂吹律何但取商聲且之曾或亦中士數

勤人

正長

逸周書大聚解立勤人以職孤去正長曰順幼去職喪曰恤死去大葬曰正同

案勤人正長之所掌乃居民之事亦冬官之屬也職喪見春官大葬卽墓大夫亦見春官所云正同卽彼職云令國民族葬正其位之事

司里

周語單襄公引周秩官云敵國賓至司里授館解云司里授客所當館次于卿也聘禮賓致館

案司里掌國中之宅凡敵國賓至必館于國中故曰司里授之

爲語文公欲弛孟文子之宅使謂之曰吾欲利子于外之寬者對曰臣去先臣之署服其車服爲利故而易其次是辱君命也不敢聞命若罪也則請納祿與車服而遠署唯里人之所命次公弗取公欲弛扉敬子之宅對曰先臣惠伯吕命于司里令命臣更次于外爲有司之吕班命事也無乃違乎請從司徒吕班

徙焉公亦弗取解云言有司吕佐次命聘事于臣臣在外次無乃遠違而不便乎若有罪君欲黜之請從司徒徙里舍也

案司里掌國中之宅凡在佐者授之署職爲民則當從民居故云從司徒吕徙次

昭三季左傳齊晏子辭宅曰敢煩里旅集解云旅衆也不敢勞衆爲己宅

案里旅謂司里之衆

襄九季左傳宋災樂喜爲司城以爲政使伯氏司里火所未至徹小屋塗大屋陳畚揭具綆缶備水器量輕重蓄水潦積土塗巡丈城繕守備表火道集解云樂喜子罕也爲政卿伯氏宋大夫司里里宰畚籠揭土壅綆汲索缶汲器木器盆罌之屬量輕重計人力所任巡行也丈度也繕治也行度守備之處恐因災作亂火起則從其所趨標表之疏云釋言云里邑也李巡云里居之邑也是里爲邑居之名周禮五鄰爲里吕五鄰必同居故吕里爲名里長謂之宰周禮里宰五里下士一人謂六遂之內二十五家之長也此言司里謂司城內之居若今城內之坊里也里有長不知其官之名周禮有里宰故吕宰言之非是郊外之民二十五家之長也

案樂喜爲司城而使司里撤屋具器是司里爲司空屬官可知下文華臣爲司徒而令隧正皇郎爲司馬而命校正亦各率其屬也韋昭解國語杜預解左傳俱吕司里爲里宰疑于地官之屬此疏所說極明

周語單襄公亦弗取解云言有司吕佐次命聘事于臣臣在外次無乃遠違而不便乎若有罪君欲黜之請從司徒徙里舍也

案司里掌國中之宅凡在佐者授之署職爲民則當從民居故云從司徒吕徙次

始也期會也致其築作之具會于司里之官

案此則司里兼掌築作之事

又案春官典命公之大夫再命而康成說天子之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中外相擬宋司里之中士功其始火之初見期于司里解云時徹所吕徹告其民也收而場功使人修囷倉也侍具也畚器名土籠也揭舁土之器具汝畚揭將吕築作也定謂之營室謂建亥小雪之中定星昏正于午土功可吕始也期會也致其築作之具會于司里之官

館人 亦作管人

儀禮聘禮管人布幕于寢門外注云管猶館也

案注謂館人掌次舍帷幕者鄭玄爲說非也管人掌館舍之事布幕其兼及耳

聘禮記管人爲客三日具沐五日具沿注云管人掌客館者也

禮喪大記管人汲不說繘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沿又云管人汲授御者御者差沐于堂上君用爨之管人授御者沐乃沐注云差漸也漸飯米取其潘吕爲沐也疏云管人主館舍者繘汲水瓶索也遽促于事故不說去此索但縈紐執之于中徑尺許重高者謂懸重之器也是瓦瓶受三升

儀禮士喪禮管人汲不說繘屈之祝淅米于堂南面用盆管人盡階不升堂受潘設于篚用重高注云管人有司主館舍者不說繘將吕就祝淅米屈縈也疏云士既無臣所行事者是府史故知管人是有司也

聘禮記云管人爲客具沐浴此爲死者故亦使之汲水也

昭元年左傳鄭子羽對楚伯州犁曰敝邑館人之屬也集解云館人守舍人也

禮檀弓孔子之衛過奮館人之喪注云前日君所使舍已疏云知非舊所經過主人必以爲君所使舍已者若是經過主人當云過舊主人之喪故禮稱皆云主人是以左傳云以爲東道主又云昔吾主于�earth氏皆主人爲主今此云館人明是館舍于已故以爲君所使舍已者孟子之滕館于上宮有業屨於牖上館人求之弗得

案上宮爲滕寘客之館則館人滕君所使守館舍有司也

又案司里通掌國宅館人專掌客館亦事官之屬也司里與于土功館人與于喪事此又其兼職司里既爲中士則館人下士也

舌人

周語王語士季曰唯夫戎翟則有體焉夫戎狄冒沒輕儇貪而不讓其血氣不治若禽獸然不侯饗舌人體委與之解不侯饗嘉味故坐諸門外而使舌人體委與之解云儇進退上下無列也適徙也班賦也舌人能達異方之志象胥之官也

案舌人非象胥說見後

寄

象

狄鞮

譯

禮王制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欲不同達其志通其欲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注云寄託也謂傳語者象似也似其類而通之狄鞮之言知也今冀部有言狄鞮者疏云達其志通其欲者謂帝王立此傳語之人曉達五方之志通傳五方之欲使相領解其通傳東方之語官謂之曰寄言傳寄外內語言通傳南方語官謂之曰象者言放象外內之言其通傳西方語官謂之曰狄鞮者鞮知也謂通傳夷狄之語與中國相知其通傳北方語官謂之曰譯者譯陳也謂陳說外內之言

案秋官有象胥之官鄭云通夷狄之言者曰象胥其有才知者也此類之本名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今總名曰象者周之德先致南方也是曰四者合而爲一而韋昭又曰舌人即象胥總絲冬官卑亡遂各擬議爲說也不知周官分職聯事最多象胥自是總掌四夷之官且其職云掌傳王之言而論說焉協其禮與其辭言傳之皆行朝聘時所有之事若四官則達其志通其欲乃特爲彼而設是曰各專一方而不相兼也至舌人則又專掌其享燕之禮俱非象胥之職所能盡者司空內安中國之民則外亦安四夷之民五

國子監助教敬堂辛君墓表

乾隆己酉予於江西選拔貢生得萬載辛君從遊南康廣信諸郡踰餘君成進士後官國學者又十年知其經學最深所與予校勘注疏說文諸條手記皆存予篋近年來有持經說相質者必與君共研覈之君證據極博而能審擇歸於一是不爲泛鶩不爲矜異之說今年春尚爲新城魯君嗣光校定倘書說已西江西選拔諸子惟魯與君治經尤精密魯君嗣光前十餘年卒予未得表其墓孰意今乃表君之墓可傷也已君爲人誠信篤敬不苟言笑不輕然諾易書詩三禮三傳皆考辨補析凡若干卷君乾隆己酉舉於鄉乙卯中會試嘉慶丙辰進士國子監助教俸滿以同知用詮紹業字復先一字敬堂生於乾隆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卒於嘉慶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年六十配王孺人子四价陶僕岫孫三全士進士敏士僕庚午舉人今扶柩歸葬狀其略來求表於墓道雖不獲嘗丹於石其學行皆可傳於後者賜加二品銜前內閣學士鴻臚寺卿大興翁方綱撰

冬官旁求卷下

萬載 辛紹業 馥干 著

稷

書舜典帝曰弃黎民阻飢汝后稷播時百穀疏云稷是五穀之長大官主此稷事后訓君也帝言汝君此稷官布種是百穀昌濟救之追美其功昌勑勉之上文讓于稷契益稷云暨稷昌刑云稷降播種國語云稷爲天官單名爲稷尊而君之稱爲后稷故詩傳孝經皆昌后稷爲言非官稱后也

昭二十九年左傳蔡墨對魏獻子曰稷田正也疏云正長也稷是田官之長

案稷在虞夏爲卿官其于周時必中大夫也蔡墨謂之田正昌其爲田官之長而稱之與後農正之爲官名者昌別

農正 亦稱農大夫

農師

周語宣王不籍千畝虢文公諫曰不可夫民之大事在農是故稷爲大官古者大史順時覛土先時九日大史告稷稷昌告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司空除壇于藉命農大夫咸戒農用及藉后稷監之膳夫農正陳藉禮大史贊王王敬從之王耕一壡班三之庶人終于千畝其后稷省功大史監之司徒省民大史監之是日也瞽帥音官昌省風土稷則徧戒百姓紀農協功乃命其旅曰徇農師一之農正再之后稷三之司空四之司徒五之大保六之大師七之大史八之宗伯九之王則大徇耨穫亦如之解云覛視也庶民何師氏所掌之民主耕耨王之藉田者農用田器也膳夫上士農正田大夫主敎陳籍禮而祭其神爲農祈也贊導也一壡一耜之壡也王無耦昌一耜耕一壡班次也三其上也王一壡公三卿九大夫二十七音官樂官也風土昌音律省土風風氣和則土氣養紀猶綜理也協同也一之先徂也農師上士農正后稷之佐故次農師后稷農官之君故次農正司空主道路溝洫故次后稷司徒省民故次司空大保大師天子三公佐王論道汜監衆官不得掌事故次司徒大史掌逆官府之治故次大師宗伯卿官掌相王之大禮若王不與祭則攝佐故次大史大徇率公卿大夫親行農也

案前云農大夫咸戒農用其後徇農但有農師農正而無農大夫故知農大夫卽農正也其爲大夫也蔡墨謂之田正昌其爲田官之長而稱之與後農正之名同而實異也

農正 亦稱農大夫

農師

周語宣王不籍千畝虢文公諫曰不可夫民之大事在農是故稷爲大官古者大史順時覛土先時九日大史告稷稷昌告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教民事昌止也止民使不淫放疏云釋鳥昌春爲鳩鶻至宵爲鷹鸇凡七鳥其文相次與此註正同又云鶻鳩老鳸鴶桑鳸竊脂註簡雅者舍人李巡孫炎郭璞皆斷老上屬鳸下屬解云鶻一名鳸老鴶一名鳸老鴶一名鳸桑鳸一名竊脂老鳸鴶曰九鳸爲九農之號各隨其宜昌注云春秋云鳸鳩氏司馬也鳸至宵爲鷹鸇凡七鳥其文相次與此註正同又云鶻鳩老鳸鴶桑鳸竊脂註簡雅者舍人李巡孫炎郭璞皆斷老上屬鳸下屬解云鶻一名鳸老鴶一名鳸老鴶一名鳸桑鳸一名竊脂老鳸鴶曰九鳸爲九農之號各隨其宜昌注云春秋云鳸鳩氏司馬也鳸雀也唯樊光斷鶻鳸爲句昌老下屬唯鴶不重耳

案九鳸之職實達樊光繹之其言不經難可採信疏駁之極是語多不具少暤氏于農官如此其煩者農事特置也周官自稷昌下可考者亦非一職無如冬官缺亾不能得其全也

田畯

春官籥章凡國祈年于田祖歙豳雅擊土鼓昌樂田畯注云祈年豐年也田祖始耕田者謂神農也豳雅亦七月也七月又有于耜舉趾饁彼南畝之事是亦歌其類謂之雅者昌其言男女之正鄭司農云田畯古之先教田者籥雅曰畯農夫也疏云田祖卽郊特牲云先嗇一也故甫田詩云昌御田祖毛云田祖先嗇者也先王之業昌農爲本是男女之正故名雅也

案主田之官謂之田畯故古之先教田者亦昌是名之

禮郊特牲饗農及郵表畷注云農田畯也

詩七月田畯至喜疏云此官選俊人主田故謂之田畯

案田畯名義當从此說

又甫田田畯至喜箋云田畯司嗇今之嗇夫也疏云田畯田官在田司主稼穡故謂司嗇今之嗇夫故言今之嗇夫也郊特牲饗農及郵表畷注云農田畯也先嗇而祭司嗇也注云先嗇若神農始造其田昌後教民播種此二人有田事之大功者也蜡者爲田報祭故知謂此二人稷爲人臣教稼亦是田官故謂之司嗇此言田畯乃是當時主稼之人故昌司嗇言之與郊特牲名同而實異也

案嗇夫別一官非田畯也鄭雖昌漢官況之猶直謂今之嗇夫誤矣

爾雅釋言畯農夫也疏云孫炎云農夫田官也
禮月令孟春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和同草木萌
動王命布農事命田舍東郊皆修封疆審端經術善
相丘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教道民必
躬親之田事既飭先定準直農乃不惑注云田謂田
畯主農之官也術周禮作遂夫閒有遂遂上有徑遂
小溝也步道曰徑準直謂封疆徑遂也
大戴記夏小正緐正月農率均田郭廉成注禮月令
引之孔穎達疏云農率則田畯也均田則審端徑術
也
案小正解云率循也均田始除田也據此則本但
以農名之與郊特牲言饗農一例孔穎達以農率
連言非也此官本名田畯而或單言田或單言畯
或更言農皆隨其便稱之
又案韋昭國語解云農大夫田畯也其解農正云
后稷之佐田畯也幽風毛傳云田畯田大夫也皆
以田畯即農正此　說非也郊特牲云蜡之祭主
先嗇而祭司嗇也注云先嗇若神農者司嗇后稷
是也疏云伊耆氏神農也神農既爲始蜡豈自祭
其身以爲先嗇乎皇氏云伊耆一代總號其子孫
爲天子者始爲蜡祭祭其先祖造田者故有先嗇
也據此即可以神農爲先嗇不得以后稷爲司嗇
司嗇必其時之助教稼者若后稷爲司嗇當在夏
商之世至周而后稷又當爲先嗇司嗇則近世爲
農正者既農正爲司嗇下文饗農爲田畯何得云
田畯即農正乎以意推之農正爲下大夫農師
爲上士田畯其中下士歟

嗇夫

儀禮覲禮嗇夫承命告于天子注云嗇夫蓋司空之
屬也爲末擯承命于侯氏下介傳而上上擯以告于
天子疏云五官之內無嗇夫之名故知是司空之屬
但司空職亾故言蓋以疑之
昭十七年左傳夏六月日食大史引夏書曰辰不集
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集解云逸書也疏引孔
傳云嗇夫主幣之官馳取幣禮天神
案嗇夫之官鄭引況田畯訓司主稼穡者考漢許
愼說文云嗇愛濇也農夫愛濇於田故謂農夫爲嗇
夫又後漢志補註引風俗通曰嗇者省也夫賦也
言消息百姓均其役賦據此二文則周時嗇夫亦
必主稅斂之官也又說文云禾在野爲稼穡可收
曰穡地官司稼主稼則嗇夫主穡職乃相備若然
始曰嗇夫爲主幣之官孔傳嗇人偶作徒見左傳
上文言樂奏鼓之下承曰祝用幣之句遂用云然
說不可信
又案戰國策魏策云周最善齊翟強善楚二子者
欲傷張儀于魏張子聞之因使其人爲見者嗇夫
吳師道曰見者謂引見傳命之臣儀使其臣爲見
者之嗇夫曰閒伺之此行速於置郵而傳命疏云郵驛
名云竟上舍也又云官名督郵主諸縣罰負
案此疏駁名之下有闕文
又案爾雅釋言郵過也注云道路所經過又說文
云郵竟上行書舍也兩陌間道也廣六尺古人于
田畔及國竟皆立郵舍設官以治之因以爲名其
人小師上士四人下士四人中士百有六十人不言其何爵即使有爵亦不
過中下士及不命之士而已嗇夫次于嗇夫與庶人之間其非上士可知

保介

詩臣工嗟嗟保介維莫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畬於
皇來牟將受厥明明昭上帝迄用康年命我衆人時
乃錢鎛奄觀銍艾
禮月令孟春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閒
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
案保介之名他無所見見此二處者皆耦耕之事
康成箋注兩以爲車右衣甲之士非也介字在說
文八部解云畫也从八从人人各有介此正畫井
分疆之義而周頌無此疆爾界陛德明所見之本
乃作介字然則保介者正疆界之官也王將有事
于藉田故咨嗟而命之且使之驂乘爲重其職也
豈平時車右之士乎

郵

禮郊特牲饗農及郵表畷注云郵表畷謂田畯所以
督約百姓于井田之處也詩云爲下國畷郵疏云郵
若郵亭屋宇處所表田畔畷者謂井畔相連畷所引
詩者齊魯韓詩也
孟子孔子曰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疏云郵驛
名云竟上舍也又云官名督郵主諸縣罰負
案此疏駁名之下有闕文
又案爾雅釋言郵過也注云道路所經過又說文
云郵竟上行書舍畷兩陌間道也廣六尺古人于
田畔及國竟皆立郵舍設官以治之因以爲名其

職本旨分別畛域巡行民稼因而傳命徵來皆使其徒驚之後世勤民之意漸微而傳命之事乃有特重故諸家所解多旨馹舍爲言也大蜡祭郵者正旨其生有功于農沒得享其報鄭注但旨田畯督約百姓之處爲言則田畯既已祭之其屋宇何必更祭但田畯出而勸農或就其處暫息事應然耳

又案繹言云馹遽傳也注云皆傳車馹馬之名疏云文十六季左傳曰楚子乘馹會師于臨品又僖三十三季云使遽告于鄭又成五季曰晉侯旨傳召伯宗是皆謂令馹也馹傳之事諸國皆有則馹傳之官亦所必有至馹遽之分則李舍人云馹者之傳也今考左傳楚子乘馹外如襄二十一季鄫子乘馹而見宣子襄二十七季子木使驛謁諸王昭五季楚子旨馹至于羅汭皆君大夫之事李說是也既馹爲尊者之傳禮記玉藻士曰傳遽之臣注云士依卑供車馬之役故自稱傳遽是其證也又左傳遽凡三見僖三十三季乃商人弦高之使其爲卑者無疑哀二十一年齊閭邱息曰鞏臣將傳遽以告寡君謙公卑主故言欲使遽告取急卑者行彌急也若昭二年子產乘遽則旨公孫黑作亂懼弗及故乘卑者之傳而至耳傳則其總名也

又案後漢督郵之官其秩甚微此鄉郵亦在鄉農之下則郵下士也

四監亦稱田監

禮月令季夏命四監大合百縣之秩芻旨養犧牲令民無不咸出其力旨共皇天上帝名山大川四方之神旨祠宗廟社稷之享旨爲民祈福注云四監主山林川澤之官百縣鄉遂之屬地有山林川澤者也秩之芻多少有常民皆當出力林川澤之官百縣鄉遂之屬地有山林川澤者也秩常也百縣給國養犧牲之芻旨供祠神靈爲民祈福明爲女之今月令四爲田牲旨使民艾芻是不虛取也疏云知百縣非諸侯而云鄉遂之屬旨其取芻養牲不可大遠故知是畿內鄉遂仲夏云乃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者兼外內諸侯也此云鄉遂之屬者不兼公卿大夫之采邑

又季冬乃命四監收秩薪柴旨共郊廟及百祀之薪燎注云四監主山林川澤之官也大者可析謂之薪小者合束謂之柴薪施炊爨柴旨給燎

案官名四監者監取四野之薪芻旨供祭祀之用彼入旨役外內饗之事此之薪芻則四野之薪芻旨給庶人之薪蒸旨共爨亦謂之薪天官則此宜入冬官又冬官之屬有職人掌畜牧之事則四監之秩芻乃旨供職人之求也

又案甸師下士二人四監之官人數不可知其爵或亦下士歟

野虞

禮月令季春命野虞毋伐桑柘注云野虞謂主田及山林之官

又孟夏命野虞出行田原爲天子勞農勸民毋或失時又仲冬山林藪澤有能取蔬食田獵禽獸者野虞教道之其有相侵奪者罪之不赦注云務收斂野物也大澤曰藪草木之實爲蔬食者爾雅云大澤曰藪者旨有水之處謂之藪草木之實爲蔬食者爾雅云蔬不熟爲饉蔬謂菜蔬旨其禽蔬經言蔬食故爲草木實也山林蔬食橡栗之屬藪澤蔬食菱芡之屬案地官有山虞林衡之職皆掌材木之禁令者野虞則掌野物及巡田職各不同彼二職既處地官則此冬官之屬也

又案山虞林衡有大山大林麓中下士之外野虞未知所分若何然亦士官也

又案月令有澤人水虞之官其職主納材葦主收水泉池澤之賦則即澤虞而所稱各異耳

又案齊有衡鹿舟鮫虞候祈望皆主山林澤藪之官疏云此皆齊自大名故與周禮不相同

司鐸

昭十三季左傳司盟于平邱晉人執季孫意如旨幕蒙之使狄人守之司鐸射懷錦奉壺飲冰旨蒲伏焉守者禦之乃與之錦而入集解云司鐸魯大夫蒲伏匿幕而入集解云司鐸魯大夫蒲伏竊徑飲季孫冰箭筒蓋可旨取飲疏云有北狄之人從晉師來會故使狄人守之

哀三季左傳司鐸火棄解云司鐸宮名

襄十四季左傳師曠引夏書曰遒人旨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旨諫正月孟春于是乎有之諫失常也集解云遒書遒人行人之官也木鐸木舌金鈴徇于路求歌謠之言疏云木鐸徇路是號令之事孔言宣令之官杜必旨爲行人之官者旨其云徇于道路故旨爲行人之官來訪歌謠者與孔實令之官其事不異劉炫旨孔規杜非也

案行人之官杜亦比況言之非旨爲秋官行人之職也行人無用木鐸之事

尙書疏云周禮無此官惟小宰云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濛衡曰木鐸曰不用鐘者國有常刑宣令之事略與此同此倨別置其官非如周之小宰名曰道人不知其意盖訓道爲聚聚人而令之故曰道人者夏時異名也禮有金鐸木鐸鐸是鈴也其體曰金爲之明舌有金木之異知木鐸是木舌也周禮鼓人曰金鐸通鼓大司馬教振旅兩司馬執鐸明堂位云振木鐸于朝是武事振金鐸文事振木鐸

案夥有司鐸則周官亦當有司鐸道人者夏時異名也其官大抵掌道路之政令而王宮警戒之令亦兼掌之觀鬯司鐸之官近於公宮可知既掌道路之政則酋司空平易道涂之職屬之冬官宜也又案司鐸于魯爲大夫于天子則士官歟

涉人

哀十五年左傳陳使弔吳公孫貞子卒吳子使辭孥且對曰荷我寬君之命達于君所雖隕于深淵則天命也非君與涉人之過也

案官曰涉人爲名必係掌津梁之官孟子云歲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正冬官之事則此職之屬於冬官明矣

蒼兕

史記齊大公世家師行師尙父誓曰蒼兕蒼兕總爾衆庶與爾舟楫後至者斬索隱曰本或作蒼雉案馬融曰蒼兕主舟楫官名

案主舟楫之官名蒼兕者必于舟首畫作兕牛之形因曰名其職王充論衡曰爲木獸九頭害殺人舟楫衆令急濟故言此曰懼之非也

又案車人屬于冬官則主舟楫之官屬于冬官必矣

舟牧

禮月令季春命舟牧覆舟五種五反乃告舟備具于天子焉天子始乘舟鷁鷁于寢廟乃爲麥祈實注云舟牧主舟之官也覆反舟者備傾側也

魯語諸侯伐秦及涇莫濟舉叔向見叔孫穆子穆子曰豹之業及兕有苦葉矣叔向退召舟虞與司馬曰具舟除隧不共有澭解云隧道也舟虞主舟官司馬除道

舟人

詩小東舟人之子能熊羆是裘傳云舟人官故奉冰牲也

水師

周語單襄公引周秩官曰敵國賓至火師監燎水師監濯解云火師司火燎庭燎也水師掌水監濯之人而府史胥徒多雜小物所用者微故其官下士一人史一人徒四人而已羊少牢大所用者多故皆下士二人大人多一府而史胥徒倍于羊人者重故其官中士二人下士四人犬有守犬田犬庖犬之分羊則無也豕輕于牛而重于雞又不如犬之有分用則其官當以羊人爲準

職人

地官牛人凡祭祀共其享牛求牛以授職人而芻之注云享獻也獻神之牛謂所以祭者也求終也終事之牛謂所以繹者也職讀爲樴樴謂之栵可以繫牛樴人者謂牧人充人與疏云注云職讀爲樴者凡官

皆有職直云職人無所指斥但職穢聲相近誤爲職故讀從穢充人當穢入地之時穢穢然作聲故以聲名其官也云穢人者謂牧人充人與者與疑辭疑之者凡牲堪祭祀者則牛人選入牧人臨祭之前牧人乃授充人充人乃繫養之今若即以職人爲充人則隔牧人故連牧人而言之明先至牧人乃至充人經據後而言之耳

案牧人牧牛牛人但共奉之非從牛人選入牧人也觀夏官羊人職云若牧人無牲則受布于司馬使其買牲而共之可見若然牛人職云掌養國之公牛者牧人所牧之公牛牛人監養之非牛人別自養牛也餘見後案

春官肆師大祭祀展犧牲繫于牢頒于職人注云此職人謂充人及監門人疏云案充人云祀五帝繫于牢芻之三月凡散祭祀之牲繫于國門使養之故知穢人是此二官也此有監門人者謂兼祭諸神司中之等

案犧牲之事周禮甚重無事則牧于牧人芻共于牛人羊人若大祭祀之犧牲則牧人與牛人同共之肆師展之而使充人繫之職人芻之散祭祀之犧牲則監門人養之鄭謂職人即充人考肆師職先言繫于牢後言頒于職人是二職不得相合若充人職言繫于牢芻之三月不云使職人芻之者文不具也至監門人養小祭祀之犧牲則又與肆師言大祭祀者不合而前條又兼牧人言之則尤爲矣所以充人屬地官而職人屬冬官者四監合秩粥屬于冬官故也

又案充人下士則職人亦下士也

史記孔子世家嘗爲司職吏而畜蕃息

案此則職不必改字

孟子孔子嘗爲乘田矣曰牛羊茁壯長而已矣

案乘田當係養官異名

權人

論語謹權量審法度修廢官四方之政行焉注云包曰權稱也量斗斛疏云漢書律志云權者銖兩斤鈞石也所以稱物平施知輕重也本起于黃鍾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爲兩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五權謹矣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本始于黃鍾之龠用度數審其容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合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而五量嘉矣鍾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而五度審矣而此不言度者從可知也

禮月令仲春日夜分則同度量鈞衡石角斗甬正權槩注云因陰陽夜等而平當平也同角正皆謂平之也

丈尺日度斗斛曰量三十斤曰鈞稱上曰衡百二十斤曰石角今斛也稱錘曰權概平斗斛者疏云漢書律志云權與物鈞而生衡衡運生規規圓生矩矩方生繩繩直生準權與物正等則衡平矣權爲稱錘稱上曰衡衡與斗進又律志十斗爲斛故知角則斛也

又仲秋日夜分則同度量平權衡正鈞石角斗甬

案權衡丈尺斗斛之事皆聖王所重缺一不可者

鍾人

詩采芑鉦人伐鼓傳云鉦以靜之鼓以動之箋云鉦人伐鼓互言爾疏云周禮有鍾鎛鐃鐸無鉦也說文云鉦鐃也但鈴柄中上下通然則鉦即鐃也鼓人云以金鐃止鼓大司馬云鳴鐃且却鉦而北是鉦以靜之大司馬又曰鼓人三鼓車徒皆作鬬鼓而起是鼓以動之也說文又曰鐲鉦也鐃小鉦也則鐲鐃相類俱得以鉦名之故鼓人注云鐲鉦也形如小鐘是鐲亦名鉦也鐲但小鐘鐃但鈴是有大小之異耳俱得名鉦但鐲以節鼓非靜之義故知鉦以靜之指謂鐃也

案鉦以靜之宜屬冬官鼓人屬地官者彼疏云以其主教六鼓四金以是教官故在此鼓人兼教四金疑同一職所以復有鉦人者彼但掌其教耳至其用之必于鉦人也

又案鼓人中士鉦人亞于鼓人蓋下士也

侰人

詩定中鞏兩既零命彼侰人毛傳侰人主駕者疏云以侰人主駕者疏云曰命之使駕故知主駕者諸侯之禮亡未知侰人爲何官也

案周官學車之官不一而皆非主駕者典路掌五路之用說疑于主駕矣然其于駕說亦第贊之而已賈註謂賈僕與趣馬考趣馬職云掌駕說之頒又仲秋日夜分則同度量平權衡正鈞石角斗甬皆聖王所重缺一不可者四

說無文而曲禮云若重將駕則僕執策立于馬前注云監駕且爲行馬是亦未嘗主駕者但人也冬官有車人目爲車則應有佰人目爲車與春夏諸職正相備也

又案典路目士爲之佰人或亦士歟

復陶

冀三十牽左傳趙孟使絳縣老人助爲政辭曰老與之田使爲君復陶集解云復陶主衣服之官疏云昭十二牽傳說楚子出獵王皮冠秦復陶翠被豹舄執鞭呂出復陶之文在冠履之間知復陶是衣也此言君復陶知是主君衣服之官也衣服之名復陶其義未聞

案春官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辨其名物與其用事皆據服也復陶別有其製必係褻服蓋此官專掌爲此遂呂名之歟既復陶非法服故從其爲之而入工官不與司服同入禮官事之宜也辭而使爲又案趙孟使絳縣老人爲政下大夫也辭而使爲此官則士也周官司服係中士此職亞之其下士歟

綏衣

書太政王左右常伯常任準人綏衣虎賁又云虎賁綏衣趣馬小尹傳云三者雖小官長必擇人又顧命兹既受命還出綏衣于庭傳云綏衣冕服疏云下云狄設黼扆綏衣則綏衣是黼扆之類黼扆是王坐太之處知綏衣是施張于王坐之上故呂爲幄帳也周禮幕人掌帷幕幄帟綏之事鄭云在旁曰幄王所居之帳也帟在幕王在幕幄中坐上承塵也幄帟皆呂綢爲之然則幄帳是黼扆之上所張之物所言出綏衣于庭則亦并出黼扆故下句云象王平生坐時

更復設之

又云狄設黼扆綏衣傳云復設幄帳象生平所爲

案帷幕幄帟綏掌于幕人而此復有綏衣者幕人但共其物綏而設之必別有人綏者蓮綏之義帷幕呂連綏而成故總而名之曰綏衣而官亦呂是名此官不但掌綏設必兼有所正焉如大僕正服之事故在王左右也傳于顧命言幄帳而于太僕之官誤矣鄭玄政言掌衣服疏承之遂呂爲即大僕之官誤矣鄭呂顧命所出者爲連綏小斂大斂之衣尤誤

又案幕人下士虎賁趣馬之屬昭四牽傳云夫子幕人而次于虎賁趣馬之屬無主車之官巾車儀職皆掌車乃爲宗伯之屬昭四牽傳云夫子爲司馬與工正書服是諸侯之官司馬之屬有工正主車也

案諸侯之官多兼職故工正屬于司馬王國則自爲之官

又楚爲工尹者有工尹齊工尹商工尹襄工尹路工尹赤工尹麇工尹壽工尹固諸人

案楚官多呂尹爲名所謂工尹即工正也

昭十二牽左傳鄭子論官曰五雉爲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集解云五雉有五種西方曰鷷雉東方曰鷴雉南方曰翟雉北方曰鷽雉伊洛之南必係掌絲絮之官蓋與染之類周禮典絲典染入天官而此入冬官者彼從典婦功之職此從其用之時也

又案典婦功中士典絲典染皆下士此亦中下士爲之歟

工正

莊二十二牽左傳齊侯使敬仲爲工正政集解云掌百工之官

宣四牽左傳楚爲貢爲工正

案楚官爲工尹此言工正傳文之誤然職本相同故仍之

襄九牽左傳宋災使皇鄖命校正出馬工正出車備甲兵庀武守疏云車馬甲兵司馬之職使皇鄖掌此事皇鄖必是司馬也周禮司馬之屬無主車之官巾車儀職皆掌車乃爲宗伯之屬昭四牽傳云夫子爲司馬與工正書服是諸侯之官司馬之屬有工正主車也

又案楚爲工尹者有工尹齊工尹商工尹襄工尹路工之官

又楚爲工尹者有工尹齊工尹商工尹襄工尹路工尹赤工尹麇工尹壽工尹固諸人

案楚官多呂尹爲名所謂工尹即工正也

昭十七牽左傳郯子論官曰五雉爲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集解云五雉有五種西方曰鷷雉東方曰鷴雉南方曰翟雉北方曰鷽雉伊洛之南必係掌絲絮之官蓋與染之類周禮典絲典染入天官而此入冬官者彼從典婦功之職此從其用之時也南方曰鷷雉攻木之工也東方曰鷴雉搏埴之工也北方曰鷽雉攻皮

之工也伊洛之南曰雒雉設五色之工也樊光注爾雅四方之雉配工亦與賈同唯巠雉不配工耳案賈樊所言之工出于考工記更有刮摩之工凡有六工非唯五也且記是後世之書少歸時工未必如記所說又以工配雉無所憑據不可采用故杜不言雉聲近夷雉訓鴟鴟爲平故以雉名工正之官使其利便民之器用正丈尺之度斗斛之量所以平均下民也

案賈樊所言雖不可以設少與時官然既名爲五工正則必兼統衆工而周家工正之總衆職可知矣

工師

禮月令季春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金鐵皮革筋角齒羽箭幹脂膠丹漆毋或不良百工咸理監工日號毋悖于時毋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注云工師司空之屬官也五庫藏此諸物之舍也量謂物善惡之旨濕也幹器之木也凡蚤幹有當用脂良善也咸皆也于百工皆理治其事之時工師則監之日號令之使生之則不善時者若弓人春液角鬼治筋秋合三材冬定體之屬也淫巧謂僞飾不如法也蕩謂動之使生奢泰也疏云周禮考工記無工師知是司空屬官者冬官亡周禮考工記有三十官司空掌工巧此稱工巧師長故知司空之屬五庫皮革筋爲一庫羽箭幹爲一庫脂膠丹漆爲一庫義或者熊氏云各以類相從金鐵爲一庫角齒爲一庫羽箭幹爲一庫脂膠丹漆爲一庫義或然

又孟冬命工師効功陳祭器案度程毋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必功致爲上物勒工名以考其誠功有不當必行其罪以窮其情注云工師工官之長也效功謂獻呈器物也度謂制大小也程謂器所容也功不當者取材美而器不堅固也疏云必功致爲上者言作器不須靡麗華侈必功致堅固而已郭璞云泥鏝也然則坊是塗之所用因謂泥墻屋之人爲坊人填亦泥也使此泥屋之人以時泥塗客館之宮室也

孟子爲巨室則必使工師求大木注云工師主工匠之吏疏云所謂工師者師範也教也即掌教百工者是也

如漢書云將作少府秦官掌理宮室者是也

案工師者工正之佐也周禮遂師亞于遂人而左傳謂遂人爲隧正卜師亞于大卜而勝侯爲大卜自謂爲卜正又窴正之下有族師縣正之下有鄙師國語亦以農師次于農正皆師爲正佐之驗也儀禮大射禮工人士與梓人升自北階兩楹之閒疏云梓人主射侯之注云工人士梓人皆司空之屬能正方圖者一從一橫曰午謂鉤之者以見物也疏云梓人主與人作車者也疏云梓人成其器械以利用庀人營其宮室以安居輪人作車輿以利載

坊人

襄三十一季左傳子產壞晉館垣曰文公之爲盟主也坊人以時填館宮室集解云坊人塗者填塗也疏云釋宮云鏝謂之杇李巡曰鏝一名杇塗工作具也郭璞云泥鏝也然則坊是塗之所用因謂泥墻屋之人爲坊人填亦泥也使此泥屋之人以時泥塗客館之宮室也

梓人

儀禮大射禮文見前

案自梓人至矢人已見考工記此復載之者以見考工記三十工皆周官也

輪人

禮雜記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見輪人以其杖闕輒而輾輪者子是有貴而後杖也注云輪人作車輪以運行與之官疏云闕穿也輾迴也

輿人

孟子子如通之則梓匠輪輿皆得食于子注云梓匠木工也輪人輿人作車者也疏云梓人皆司空之屬能正方圖者一從一橫曰午利用庀人營其宮室以安居輪人作車輿以利載

又云梓匠輪輿能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巧

玉人

襄十五季左傳宋人或得玉獻諸子罕子罕弗受獻者曰以示玉人玉人以爲寶也故敢獻之子罕曰我以不貪爲寶爾以玉爲寶若以與我皆喪寶也不若人有其寶子罕置諸其里使玉人爲之攻之富而

後使復其所集解云玉人能治玉者疏云我得不貧女得其玉是我女二人各有其寶

孟子今有璞玉於此雖萬鎰必使玉人雕琢之

陶正　即陶人之長

襄二十五季左傳鄭子產獻捷于晉晉人問陳之罪對曰昔虞閼父爲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與其神明之後也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諸陳以備三恪集解云庸用也胡公閼父之子滿也

陶人

禮喪大記陶人出重高疏云陶人作瓦器之官也重高見前

冶氏

孟子呂粟易械器者不爲厲陶冶疏云陶冶匠也冶鑄金之匠也

㮚人　考工記作韗人

禮祭統夫祭有畀煇胞翟閽者惠下之道也煇者炙之賤者也胞者肉炙之賤者也翟者樂炙之賤者也閽者守門之賤者也注云煇周禮作韗謂韗磔皮革之官也翟讀如翟羽之翟謂教羽舞者也疏云案周禮考工記韗人爲皋陶鄭云皋陶鼓木也言韗人之官掌作鼓木張皮兩頭鞔之以爲鼓是韗磔皮革之官云翟教羽舞者也者羽翟羽故以詩云左手執籥右手秉翟而舞因以爲名翟即狄也古字通用

案經中所言狄人凡有二等一則樂狄此所稱是也其職屬于地官舞師以執翟羽而舞表禮喪大記狄人設階狄人出壺是也屬于秋官司隸其職云邦有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役其煩辱之事掌帥四翟之隸使之皆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守王宮與野舍之厲禁撟云喪紀役煩辱之事即設繖扇設階之事云帥四翟之隸故名之爲狄人也

函人

弓人

矢人

孟子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矢人惟恐不傷人函人惟恐傷人

又云人役而恥爲役猶弓人而恥爲矢人而恥爲矢也

儀禮大射禮賓之矢則以授矢人于西堂下注云是言矢人則納射器之有司各以其器名官職不言君矢小臣以授矢人于東堂下可知

案曲禮天子之六工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革工典制六材鄭云此亦殷時制也周則皆屬司空土工陶旗也金工築冶凫臬段桃也石工玉人磬人也木工輪輿弓廬匠車梓也獸工函鮑韗韋裘也韋工鞮鞻也設色之工畫繢也雕琢金玉之工刮摩也搏埴之工陶瓬也

案春官有都宗人家宗人夏官有都司馬家司馬秋官有都士家士則冬官必有都司空家司空矣天地二官無都家之官者治教不出于下也

又案都宗人都司馬以上士爲之長者軍祭祀嚴軍旅也軍事尤煩故備三等之士而史胥徒倍于都宗人都士主刑獄非祭祀軍旅之比故以中士爲之長而府史胥徒同于都宗人者事相埒也都司空掌工役亦非春夏二官之比則其官應同都士蓋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也家司空亦如都司空之數

附

文十七季左傳諸侯會于扈晉侯不見鄭伯以爲貳于楚也鄭子家使執訊而與之書以告趙宣子

集解云執訊通問訊之官案采芑詩云執訊獲醜皇矣詩云執訊連連執訊二字實本于此鄭孔倶云執其可言問者不以爲官名今子家所使既不可云執魯人之可言問者而鄭官別有行人之名論語云行人子羽修飾之又不可云即行人之官意當時行人之下更有是職也

成十季左傳晉侯欲參使甸人獻麥饋人爲之召桑田巫示而殺之案周官無饋人之官膳夫職云凡王之饋食用六穀膳用六牲云云疑因此名之也

襄二十一季左傳欒盈請歸死于尉氏集解云討姦之官疏云尉氏主刑人故爲討姦之官周禮司寇之屬無尉氏蓋周室既衰官名改易于時有此官耳今案習官有軍尉輿尉秦官有大尉皆掌兵之官疑屬夏官此疏云屬秋官未知其的

魯語天子少采夕月與大史司載糾虔天刑案司載云掌盟載之瀆盟萬民之犯命者詛其不信者與大史職約劑亂則辟瀆

不信者刑之正同疑卽此官韋昭目爲馮相保章之職恐未可信

吳語楚靈王親獨行屏營傍偟于山林之中三日

乃見其涓人畸解云涓人卽中涓案師古曰中涓親近之臣若謁者舍人之類涓潔也主居中涓潔也此官始秦楚所置漢世因之擬之周官乃宮人之職大抵秦楚立官多異如楚有莫敖令尹箴尹連尹宮廐尹諸名秦有庶長大良造不更諸官皆不可曰周官律之也

又案經傳官名與周官小異而實不異者甚多略舉言之如司宮左傳卽宮人賈正左傳卽賈師山人左傳卽山師縣人左傳卽縣師漁師卽令卽漁人委吏孟子卽委人場師孟子卽場人楚語卽林衡又如雍正廩乃內外饔之長馬正馬師左傳乃家司馬之長與佐候正左傳校正左傳乃候人校之長尚書大正乃大僕之長逆周禮大正乃司寇之長逸周書卽獄吏士師也行理左傳卽行人之吏行夫也大酋卽酒官之長酒正也彌宗逸周書宗人之屬泰士彌士逸周書士師之屬貢祝商祝儀禮及禮記喪祝之屬巷伯左傳及詩內小臣之等冷人左傳樂師之等公族魏詩及左傳餘子左傳諸子之職公路魏詩及左傳差車左傳巾車典路之職皆有可考唯太政所云常伯常任準人今不可考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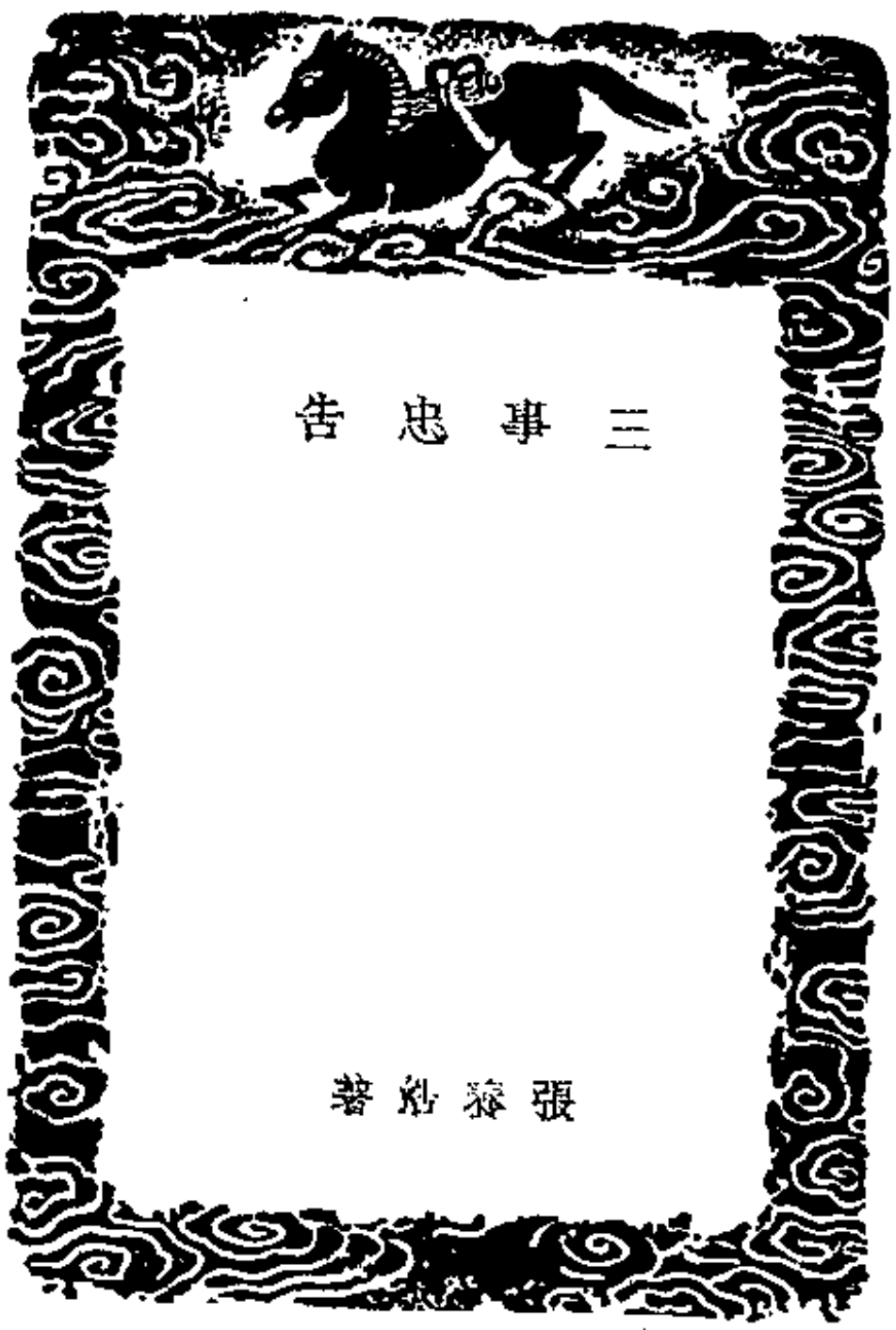

牧民忠告序

牧民忠告者。滎國張文忠公所著書也。公以道德政事。名於天下。其爲學則卓乎有所見。而不雜於權術。其操行則確乎有所守。而不奪於勢利。凡見諸論議文字之間。施諸動靜云爲之際。蓋無一不本於仁義孝弟之心也。故自爲縣令。爲御史。爲參議中書。爲中丞西臺。皆即其所行。著之簡策。有曰風憲忠告。曰廟堂忠告。而牧民忠告。則爲令時著也。閒嘗蓋得而讀之。屢嘗而歎曰。是何忠厚之至說。因記弱冠時。先子文端府君。語師泰曰。我昔在朝。當皇慶延祐間。人物最盛。一時相知固不少。然求其志同道同者。莫清河元復初。濟南張希孟若也。二人皆聯鑣過我。慷慨論議。日昃不忍舍去。且相顧曰。世豈復有相得如吾三人。孰先死。則後死者當銘誄。徒子孫世世無相忘也。後三十年。師泰承乏閩海憲使。而公之子惟遠。亦僉司事。間語其故。則相對悽愴不已。遂請此書刻諸學宮。以規夫牧民者。嗚呼。數年以來。州郡多故。黎民疲癃。每思一賢守令。以安靖吾民而不可得。乃知忠告之有補於世教也深矣。使天下之爲守令者。家藏一書。退而行之。雖單父武城之化。不外是矣。奚澳循吏之足論哉。

至正十五年秋九月乙巳後學宣城貢師泰序

牧民忠告目錄

卷上

拜命第一凡六條
- 省己
- 戒貪
- 心誠愛民智無不及

上任第二凡六條
- 事不預知難以卒應
- 治官如治家
- 禁家人侵漁

聽訟第三凡十條
- 察情
- 勿聽讼
- 剔強弱
- 克性之偏
- 民職不宜泛授
- 法律爲師

受訟
- 應說
- 告廟

弭訟
- 親族之訟宜緩
- 待問者勿停留

牧民忠告目錄
會問
民瘼如己病
御下第四凡五條
御吏
待徒隸
威嚴
宣化第五凡十條
先勞
明綱常
勸農
恤餘蕆
示勸
卷下
愼獄第六凡十條
存恕
詳讞
因循
按視
非縱囚
救荒第七凡九條
捕蝗
預備
賑濟
救焚
上災異
事長第八凡六條
各守涯分
處忠難
以禮下人
受代第九凡六條
牧民忠告目錄
妖言
移籍
約束
省事
中務簡
勉學
服遠
戒強
毀淫祠
愼詰其初
祝屍
巡警
衰矜
自責
多方救濟
均賦
不可奴妾流民
尚德
事人負我
分謗
不可以律己之律律人
牧民忠告目錄
郊迎新代
不餽
告以蠲政
居閑第十凡六條
輕去就
進退皆有義
求進於己
克終
不可自隳
完節
致政
以保虛命
風節

牧民忠告卷上

濟南張養浩著

拜命第一凡六條

省己

命下之日。則捫心自省。有何過闕行能。膺茲異數。苟要其歸趣。假其威權。惟濟己私。靡思報國。天監伊邇。將不汝容。夫受人直而怠其工。僨人母而壞其事。己則逸矣。如公道何。如百姓何。

克性之偏

夫及物之心。人孰不有。第材質強劣。有所不同。苟即其所短。而痛自克治。則官無難爲。事無不集者矣。弛緩克之以敏。浮薄克之以莊。率略克之以詳。煩苛克之以大體。苟不度所任。一循己之偏而處之。鮮有不敗者矣。古人佩弦佩韋。亦皆此意。今人往往讀書無益。治官不才者。皆由狃於習而不知痛自克治故也。

戒貪

蒼天率土。生人無窮也。然受國祿蓋。而爲民司牧者。能幾何人。既受命以牧斯民矣。而不能守公廉之心。是不自愛也。寧不爲世所誚耶。況一身之微。所享能幾。吸心竭髓。適以自賊。一或罪及上狐國恩。中貽親辱。下使鄉鄰朋友。蒙詬包羞。雖任累千金。不足以償一夕縲紲之苦。與其戕於已敗。曷若嚴於未然。嗟爾

有官所宜深戒

民職不宜泛授

今選官者大率重內而輕外殊不知漢宣帝所以富民唐太宗所以家給人足皆由重牧民之長故也蓋呼牧民之長其重若此乃泛焉而選懵焉而授奚爲不是慮也哉

心誠愛民智無不及

赤子之生無有知識然初之者常先盡得其所欲焉其理無他誠然而已矣誠生愛愛生智推其誠故愛無不周惟其愛故智無不及此之於民與是獎與說誠有子民之心則不患其才智之不及矣

法律爲師

吏人蓋以法律爲師也魏相所以寢隆當世者漢家典故無所不悉也凡學仕者經史之餘若國朝以來典章文物亦須博考詳觀一旦入官庶不爲俗吏所迂也

上任第二九六條

事不預知難以應卒

比入其境民慶輕重吏弊深淺詢官良否強宗有無姦訴之人多與寇皆須盡心詢訪也至則遠居飲食召掌之者語其詳疏其概先得其情下車之日參考以斷若案無所備本然至部聽訟之際百姓聚觀一語乖張則必貽笑閭境況民心易動尤在厥初初焉無以服其心後雖有爲亦將奚信不然受其詐面自相矛盾從而詰之誠僞見矣周禮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固不外乎此然聖人謂聽訟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蓋聽訟者折衷於己然苟公其心人皆可能也無訟者救過於未然非以德化民何由及此嗚呼凡牧民者其勿恃能聽訟爲得也

弭訟

諸執事參謁不可默然無一言第曰誤蒙國恩託茲重寄芒背汗顏期與諸君滌慮洗心以宣大化也汝輩日理之亦可殆不宜輕率應答使士民失望也

受謁

治官如治家

治官如治家古人嘗有是訓矣蓋一家之事無緩急巨細皆所當知有所不知則有所不治也況牧民之長百責所叢若庠序若傳舍若倉廩若園囿若溝洫若橋梁凡所司者甚衆也相時度力弊者芟之汙者潔之墮者疏之缺者補之曠所無有者經營之若曰彼之不修何伯我事瞬息代去自苦奚爲此念一萌則庶務皆墮矣諺嘗謂公家之務一毫不盡其心即爲苟簡雖罪於天

癘說

昔人有欲之官而惡其地之癘者或釋之曰癘之爲害不特地也仕亦有癘也急催暴斂剝下奉上此租賦之癘深文以逞良惡不白此刑獄之癘使卑長利以貨私儲此貨財之癘攻金攻木崇飾車服此工役之癘盛陳姬妾以娛聲色此帷薄之癘也有一於此無問遠邇民怨神怒無疾者必有疾而有疾者必死也昔元城劉先生嘗渡海而神觀益強是知地之癘者未必能死人而能死人者常在乎仕癘也盧彼而不慮此不亦左乎故余具敘其言以爲授官憚遠避難者之戒

豫家人侵漁

居官所以不能清白者率由家人輩奢好侈使然也中既不給其勢必當取於人或營利以侵民或因訟而納賄或名假貸或託媒居實餽竊遺通蜜無禁以致勔相聖肘威福所施已雖日昌民則日瘁已雖日歡民則日怨由是而坐敗辱者蓋嗣首繼踵也嗚呼使爲妻妾而爲之則妻妾不能我救也使爲朋友而爲之則朋友不能我救也妻妾子孫朋友皆不能我救也孰若廉勤乃緘而自爲之爲益也說蓋自爲蓋閨門慢淡泊而安榮及子孫爲人雖讒然如可樂而禍患生几席也二者之間非冀知深悟者未易與言有官君子其審擇焉

告病

故事牧民官既上必告境內所當祀之神宜以不貳自爲誓庶堅其遷善之心焉禱後雖欲轉移亦必有所畏而不敢

聽訟第三九十條

察情

人不能獨處必群衆以遂其生衆以相資此訟之所從起也故聖人作易訟繼以師其示警固深矣夫善聽訟者必先察其情欲察其情必先審其辭其情直其辭直其情曲其辭曲故使強直其辭而其情則必自相矛盾從而詰之誠僞見矣周禮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固不外乎此然聖人謂聽訟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蓋聽訟者折衷於己然苟公其心人皆可能也無訟者救過於未然非以德化民何由及此嗚呼凡牧民者其勿恃能聽訟爲得也

弭訟

起訟有原審訟牒者是也蓋蚩蚩之氓閒於刑遽審訟者誠能開之以枉直而曉之以利害鮮有不悅服而釋而退者惟其心利於所證冷嘲其是非陽解而陰賊左縱而右擒舞智弄民不顧不已所以厭今吏接借僞混殺莫之能信者蓋職乎此也大抵一方之訟宜擇一二老成練事者使審之月比而季考酌其功過而加賞黜焉若夫臨訟假鬼凡不如之訟能其從宜諭道之諭之而不伏乃達於官終無悛心律以三尺如此則訟源可清而民間澆薄之俗庶幾乎復淳於厚矣

勿聽說

健訟者理或不勝則往往經其鄰保鄉約官長也聽之者當平心易氣當謝言於事外惟察其實而遣之庶不墮奸民計中矣

親族之訟宜緩

親族相訟宜徐而不宜亟宜寬而不宜猛徐則或悟其非猛則益逞其欲第下其里中開諭之斯得體矣

別強弱

世俗之情強者欺弱富者吞貧衆者暴寡在官者多凌無勢之人聽訟之際不可不察

待問者勿停留

昔曾使外所過州縣。待問者雲集乎門。每病焉。乃命一能吏。領其所告。而日省之。而日遣之。不浹何則訟庭閒然矣。

會問

訟有相約而問者。不可乘一時之忿。揎加榜掠也。若釋道。若兵卒。諸不隸所部者是已。

妖言

民有妖言惑衆者。則當假以別罪而罪之。如有妄言。取而火之。則厥孽滅矣。勿使蔓爲大獄。延蔓無辜。

民病如己病

民之有訟。如己有訟。民之流亡。如己流亡。民在縲紲。如己在縲紲。民陷水火。如己陷水火。凡民疾苦。皆如己疾苦也。雖欲困仍可得乎。

停訟

近年詞訟受詞訟。往往檄州郡官代聽之。代聽者。不可承望風旨。邀細一時。使人茹枉受刑。而臨愉陰理。

御下第四凡五條

御吏

吏佐官治事。其人不可缺。而其勢最親。惟其親。故久而必至無所畏。惟其不可缺。故久而必至爲姦。此當今之通病也。欲其有所畏。則莫若自嚴。欲其不爲姦。則莫若詳視其案也。所謂自嚴者。非吹毛求疵也。理其綱領而已矣。所謂詳視其案者。非瑣瑣也。理其綱領而已矣。蓋天下之事。無有巨細。皆當案牘以行。將少不經心。則姦僞陷出。大抵使不忍欺爲上。不能欺次之。不敢欺又次之。夫以蒋威人者。非挾人不能。故前輩謂不忍欺在德。不能欺在明。不敢欺在威。於斯三者。度己所能而處之。庶不爲彼所侮矣。

約束

諸吏輩勿使縱游民間。納交富室。以泄官事。以來訟端。以啓倖門也。假則召集講經爲律。多方磨礱之。則自然不橫矣。

待徒隸

皂卒徒隸。非公故勿與語。非公道勿使與民相往來。若蜫小人。威以治之。猶恐爲患。一或解嚴。必百無忌憚矣。

勸農

農之勤惰。一歲之苦樂係焉。其所當爲。有不待勸焉者。時因行治。視其輸工趨業者。切責之。遠近聞之。必知自勵也。當見世之勸農者。先期以告。鳩酒食。候郊原。將迎奔走。絡繹無寧。蓋數日騷然也。至則肯吏當春則追農卒雜然。而生喊。賂遺。微求下及雞豚。名爲勸之。其實極之。名爲優之。其實勞之。嗟夫。勸農之道無他也。勿奪其時而已矣。繁文末節。當爲略之。

服遠

或問遠方獠民。巢居深洞。猛不能馴。寬不能悛。喜則人。怒則獸。欲官朝廷德澤。若之何而可。余曰。物之至狼。無虎狼若也。然使之左右前後。惟吾之聽者。得乎。制之之術也。夫克明莫若柔。治繁莫如簡。且遠之所以報農桑。夏則徵賦以練卒伍。秋則會計以檢贓糓。冬則賦役以備徒馬。其他者逃兵、亡戶、逃盜及稻年

逋稅之民。勦集百餘。不貶不釋。某見其然。當揑牘不爲署。暇則將一二謹厚吏。親詣其地而按之。可擬者擬。可行者行。由是一切惟以僞版集事。吏人失志。百姓獲安。至今勞郡以爲例。

威嚴

小而爲一邑。大而爲天下。賞罰明。則不煩聲色而威令自行。人徒知治民之難。而不知治吏爲尤難。蓋民與官不能知理法。誤然而犯。宜若可矜。吏則日處法律中。非不知也。小過不徵。必爲大患。無所忌憚矣。昔聞治民如治目。撥觸之則益昏。治吏如治齒牙。剔漱則益利。傳曰。臧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濟。功法此而行。斷不至於難治矣。

宣化第五凡十條

先勞

古之爲政者。身任其勞。而貽百姓以安。今之爲政者。身享其安。而貽百姓以勞。己勞則民逸。己逸則民勞。此必然之理也。惜一己之勞。而使闔境之民不靖。仁人君子。其忍爲乎。昔子路問政。而聖人告以先之勞之無倦。嗚呼。此眞萬世爲政之格言也歟。

申舊制

朝廷德澤。牧民者。多屯而不能宣布。所謂文武之道。布在方册。但有司寢廢而不爲申明。遂爲陳與。苟求揭而行之。則不待他而治道備矣。

明綱常

欲先教化。去其戾教悖化者。則薄類與矣。近年子叛其父。妻離其夫。鮮姑勃蹊。昆弟侮間。奴不受主命。冠履倒置者。比比皆然。凡若此者。不必其來告。當風鄉長。按糾其尤甚者。論棄而服決之。則自懍然改行矣。

勉學

學校乃風化之本。俗吏多忽焉不以爲務。是不知天秩民彝。一切治道。皆此焉出。暇則率僚屬以觀講習。或生徒有未濟。屋宇有未充。祭物有未完。教養有未至。激勸有未周。皆教篤以成之。久則弦誦之聲作。而禮義之俗可興矣。

勸農

農之勤惰。一歲之苦樂係焉。其所當爲。有不待勸焉者。時因行治。視其輸工趨業者。切責之。遠近聞之。必知自勵也。當見世之勸農者。先期以告。鳩酒食。候郊原。將迎奔走。絡繹無寧。蓋數日騷然也。至則肯吏當春則追農卒雜然。而生喊。賂遺。微求下及雞豚。名爲勸之。其實極之。名爲優之。其實勞之。嗟夫。勸農之道無他也。勿奪其時而已矣。繁文末節。當爲略之。

服遠

或問遠方獠民。巢居深洞。猛不能馴。寬不能悛。喜則人。怒則獸。欲官朝廷德澤。若之何而可。余曰。物之至狼。無虎狼若也。然使之左右前後。惟吾之聽者。得乎。制之之術也。夫克明莫若柔。治繁莫如簡。且遠之所

以反側不悛者。亦必有由矣。或貪其財。或喜其減。或伴其子女。或賊其官屬。以致蜂結蠭屯。毒痡將安之而不能。誅之而非所忍。茲欲翕然鼓舞而翻吾使。或爾但嚴守己界。悟不與較。久而彼自馴伏矣。況彼兵一動。守土者非有上命。坐視而不敢前。比許追獲。則已糜爛遠面禽鳥散矣。由是而論。安靜不說者。爲上。悟無所求者次之。邀功生事。妄開邊釁。斯爲下矣。官於遠方者。尙監於茲。

恤鰥寡

鰥寡孤獨。王政所先。聖人所深憫。其聚居之所。暇則親詣之。或遣人省視。若衣糧。若藥餌。吏不時給者。糾治之。

抵強

或謂民有豪強。則不能致治。是殆爲貪邪之吏而發也。夫豪強之所以敢橫者。由牧民者有以縱之也。何也。與之交私故也。苟絕其私。不動聲色。而使其胸落。語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又曰。不怒而民威於鈇鉞。信哉。

示勸

諸民有旌表。及學行異衆者。時加存慰。爲勸必多。

毀淫祠

毀淫祠。非竭理明而信道篤者不能。非行己端而處心正者不敢。

牧民忠告卷下

愼獄第六凡十條

存恕

人之良玖。顯爲蓋也。由長民者。失於教養。凍餒之極。遂至於此。嬰非其得已也。審潛體其然。使父饑母寒。妻子懼見。微負旁午。參疫交攻。萬死一生。朝不逮暮。於斯時也。見利而不回者。能幾何人。其或因而摧竊。不原其情。輒置諸埋。嬰箸關木。彼固無辭。然百需裹身。孰明其不得已哉。言入譚上。失其道。長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嗚呼。人能以是論囚。雖欲慘酷。亦必有所不忍矣。

察情

獄庭時當一至也。不惟有以安桀囚之心。亦使司獄卒吏。知所警畏。而無飲博喧嘩逸而反獄者。是亦先事防之之微意也。倉庫同。

衰矜

亡友段怕英。客尹鉅野。民有犯法受刑者。輒爲泣下。或以爲過。余聞之。私自語曰。人必有是心。然後可以語王政。且獨不聞。古人亦有禁人於獄而不家寢者乎。要皆良心之所發。非過也。

非縱囚

古人縱囚者親。如期還獄者甚多。要不可以爲法也。夫法者。天子之所有。而民或犯之。是犯天子之法也。而被乃與期而縱之。是不畏於弄天子之法。以掠美市恩於下者乎。然出於朝廷則可。出於一己之私則不可。

自責

教民不至。則犯禁者多。養民無術。則病饉者衆。爲守與牧。而使其至此。獨能辭於民。難矣哉。

救荒第七凡九條

捕蝗

蝗事蜂生境內。必馳聞於上。少遲頃刻。所坐不輕。然長民者。亦須相其小大多寡。爲害輕重。若遽然以聞。激其上者。羣集族赴。供張徵索。一增猛然。其害反甚於蝗者。其或勢微種稀。則當糾率衆力以圖之。不必

多方救賑

天所畀人富與貴者。非欲其自裕。蓋將使推所有以濟人之不及也。饑者食之。寒者衣之。斯不負天畀之富矣。直者舉之。枉者錯之。斯不負天畀之貴矣。然富貴而能若是者。其惠在人。而善則在己。名爲惠人。實自惠也。故古之有民社者。或不幸而值凶荒天札之變。或託之工役。或假以山澤。或己負譴征蓋繒物繆者。皆徵不至。蓋古人視民如子。天下未有子在難而父母坐視不救之理也。嗚呼。凡牧民者。其以古之人爲法。庶無彼我之間哉。

預備

災異之生。常出於人之所不意。誠素有其備。雖甚災不足爲憂也。今州郡多無委積。雖有之。而在上者。封錮甚盛。不測有虞。茫無所措手。此厥今牧民者之通患也。然今所謂蓋廒之儲者。山州僻縣。未嘗有之。而使客往還。率無椅腹而過者。意必有以規畫也。至於備荒之儲。獨未有及焉者。豈以治平之時。何遑有此。所以因仍歲月。幸痛而去。不復爲民遠慮耶。嘗聞近代爲縣者。教民樹藝。蓄掏其根以爲餅。大者三四斤。佐飯儲之。後值凶年。蒸以食饑民。味甘且美。賴以全活者甚衆。夫古人慮民之周也如此。其苟苟且幸代。而不爲民預備哉。

均賦

均事民之稅賦。三年則第其貧富而均平之。誠好名未及而先爲。或避謗縱期而不爲。皆非也。如期行之。民受賜不淺矣。

祈禱

凡有祈禱。不必勞衆。齋居三日。以思己愆。民有冤歟。己有賦歟。政事有未善歟。報國之心。有未誠歟。無則如儀行事。有則必俟追改而後禱焉。夫勤天地。感鬼神。非至誠不可。懇惻之意未除。則彼此邈然矣。

不可奴妾流民

嘗見一縣官。於凶年市所部民子女。殆數十餘人。美且壯者。皆奴妾之。餘將賂時要以希恩寵也。僕聞而嘆曰。使其困逼。吾治已得罪矣。又不能救。而反奴妾之。不大違罪於法耶。故歲而書之。以戒後來者。

救焚

民或失火。則伐鼓集衆。親治以救之。惻隱之心。人所共有。誠能破群以作其氣。雖仇人亦將焦頭爛額。相趨患難矣。

尚德

反風滅火。虎渡河。蝗不入境。全境之水回流。此在長民者之德何如耳。殆不可皆謂之偶然也。

上災異

災異之事。則不可不聞。祥瑞雖不上可也。

事長第八凡五條

各守涯分

守牢之分定。則家無逆子。國無叛臣。夫國之所以亡。家之所以敗。皆由卑不有守。而尊不能制卑之所致也。考諸歷代。厥監甚明。今夫上而朝廷。下而郡邑。其設官也。有長焉。有貳焉。有幕焉。有屬焉。有胥吏焉。各安其分而事其事。天下安有不治者哉。惟其小智自私。乖同寅之義。無協恭之誠。衷既不和。則所見必有不同。以長官不知待佐貳之禮也。或佐貳間於事長官之道也。少見戢色。則彼此皆失矣。若夫事例應爾。而所見或不同。居下者當誠其意。婉其辭。卑其容體。以開其上。若猶未允。則俟其退而語之家。人非木石。無有所挾。豈面強從。退而必有不堪者。日引月深。終於洩露。人見其乖忤也。豈知之言。乘之而入。入則說必與而政事壞矣。爲一時之忍。使同寮之心離。闔城之民不得治。則其人之禍淺可知矣。古人有言。必有忍乃有濟。又曰。欲成大事。必剋小忍。又曰。忍爲衆妙之門。旨哉。

事人負我

事人負我。無我負人。此待己之道也。天下之善。不必己出。此待人之道也。能行斯二者。於道其庶幾乎。

處患難

凡在官者。當知榮與辱相倚伏。得與失相勝負。成與敗相循環。古今未有棄而無辱。得而無失。成而無敗之理也。雖天地之運。陰陽之化。物理人事。莫不皆然。處之不以道。則纖芥之微。必搖而一墜之辱必挫矣。故君子於外物。慢重皆所不恤。顧其在我者何如循。使其有可辱。雖不加譴。而君子恆以爲不足。使其無可辱。雖益之死地。而君子恆以爲有餘。然觀自昔大聖大賢。不幸慢罹禍患。恬然不易其素者。灼乎此而已矣。苟惟能處榮而不能處辱。惟能安順境。而逆境則不能一朝居。欲望其臨政有餘爲。嗚呼。審斯人者。其於此焉察之。

分謗

是非毀譽。自古爲政所不能無者。是則歸人。非則歸己。聞譽則歸人。聞毀則歸己。無非無厲。處之皆當如是也。而詩云。恩欲已出。怨將誰歸。嗚呼。此眞博大君子之言也。

以禮下人

夫能下人者。其志必高。其所至必遠。昔某郡有新守。褐寬不大禮其初。以疾在告。疾愈當庭參。是日偶大雨。守命服乘而茅於庭下。使掾拜焉。掾恬然不動容。與伏惟謹識者知其他日必爲宰相也。後果然。

不可以律己之律人

同官有過。不至害政。宜爲包容。大抵律己當嚴。待人當恕。必欲人人回己。天下必無是理也。

受代第九凡六條

郊迎新代

聞代者來。則避所居而郊迎之。不可以其代己也。而疾之。而沮之。而不以舊政告之也。大抵天下之善。在彼猶在此。勉人爲善。卽己之爲善也。詎可惟許己爲善。而不願他人爲善哉。

克終

爲政者不難於始。而難於克終也。初焉則銳。中焉則緩。末焉則廢者。人之情也。愼終如始。故君子稱焉。

不競

昔見世之交代者。多有所爭。要皆從官不廉之所致。或據其居而不徙。或專其田而不分。或匿其公物。不盡以相授。使新者懷不平而無所訴。甚非士君子善後之道也。夫利之興。義勢不並。處義親則利疎。利近則義遠。況爲民師帥。而專務於利。其聚怨納侮。觀市井小人不若也。故君子之從政也。寧公而苦。不私而富。寧讓而損己。不競而損人。

不可自慢

代之未至也。風民立石以頌德。綽綺門以禮行。燒饑鼎以佐路費。建生祠以圖不朽之名。皆非士君子之事也。蓋爲善不求人知者爲上。知而不自有其善者次之。嘵嘵焉自媒自衒。惟衆虛譽者。風斯在下矣。

告以舊政

近代東原吳曼慶。爲某所憲長。既代。諄諄告上者曰。某事有少許未完。某獄已具而未決。某案有如是可疑。某人有許能而可用。一部之政。毫分縷析。惟恐其不知。知之惟恐其不盡。嗚呼。今之仕者。方其在職。尙不肯用心。況已代去。而敢言其如是哉。

完階

其在政也。民被德澤。謳謠載道。強沮同僚。悅服則去之之日。雖驛車屬馬。行蓋蕭然。其樂有不翅萬金。雖而千騶受者。前輩由外官而至執政者。論濟人之功。皆自以爲不及爲縣遠甚。嗚呼。有志及物者。其勿薄州縣而不屑爲也。

閑居第十凡五條

輕去就

士之仕也。有其任斯有其責。有其責斯有其爵。任一縣之責者。則爵一縣。任一州之責者。則爵一州。任一路之責。天下之責者。則一路與天下爵之也。蓋任重則責重。責重則爵深。古之人所以三揖而進一揖而退者。有以也。雖堯、舜、禹、湯、文、武之爲君。皐、夔、稷、契、伊、傅、周、召之爲臣。固未嘗不爵其責。而以位爲樂也。彼以位爲樂者。苟其位者也。嗚呼。大聖大賢。宜不難於其所任。猶且不自暇逸如此。吾才遠不逮聖賢。顧可樂其位而重其去也哉。

致政

古人以休官致政。爲釋重負而股繩。因竊嘗思之。誠有是理。方其仕也。厥出入而愼起居。一噫一笑。亦不

敢以輕假人。蓋一身而爲衆師表。少踰規矩。謗滿四聞。嘗之特行於萬屋之上。自頂至踵。在下者無不見之也。一朝代至。完身而去。距止如釋重負脫縲囚而已哉。嘗見仕而休居者。往往不喜。或命子姪。或託朋友。市奸揚誣。施政不及。小有所違。則曰去官倘見任。使新上者。法格令弛。拒納難容。而搤沮排詆。爲狀百端。細民無知。亦從而譏。設使己政之初。人以是遮撥。嘗若何。推心體之。必自知其可愚矣。

進退皆有爲

進則安居以行其志。退則安居以恬其所未能。則是進亦有爲。退亦有爲也。近世士大夫。惟狃於進。退則憮然無以自爲。甚而茹愧慷慨。蹙縮不敢一出戶。夫軒冕古人以爲儻來之物也。其有也何所加。其無也何所損。不思良貴在我。惟假於物以爲重輕焉。則其人品之卑下。不待論而可知矣。

以義處命

世俗以窮達進退。皆本夫命。謂命之窮者。雖竭蹶求進而亦窮。命之達者。雖違遠深藏。而亦不能退。此星翁術士之當談。非君子所尙也。君子則以義處命。而不以命害義。可以進則進。可以退則退。吾不謂命也。樂則行之。疑則違之。吾豈謂命哉。彼徇貪富貴利達之塗。而不能出者。則往往託命以自寬。宜乎接武禍機。而卒不能悟悲夫。

求進於己

士當求進於己。而不可求進於人也。所謂求進於己者。道業學術之精是已。所謂求進於人者。富貴利達之榮是已。蓋富貴利達。在天而不可求。道業學術。在我而不可不求也。況古之人。不以富貴利達爲心也。其所以從仕者。宜假此以行道也。道不行而富貴利達者。古人以爲恥。而不以爲榮。嗚呼。非誠有致君澤民之心者。其孰能與於此。

風節

名節之於人。不金幣而富。不軒冕而貴。士無名節。猶女不貞。則何暴不從。何美不附。雖有他美。亦不足貴也。故前哲謂得祿易得名節難保。得祿或失。有時而再來。名節一虧。終身不復矣。嗚呼。士而居閑者。能以此言銘其心。庶不易所守而趨勢要哉。

三事忠告跋

吾先人文忠公。爲有元名臣。其生平大概。見於三事忠告一書。數百年來。士大夫莫不心慕之。以爲讀其書猶可想見其人。家藏原版。閱時既久。字蠹脫缺。其累於上下文義者不少。予欲正之。恐負損改之罪。身以重耳上車。下擲姜決疑。卽隨治賦。凡可爲鄉縣楷式者。無不曲盡其宜。且簡而易行。約而易守。名之曰牧民忠告。及余客京師。嘗於臺臣之家。見所謂風憲忠告者。言風紀要務凡十章。亦公爲御史時所著也。今年余謁閩海監憲莊公。出風憲忠告。將鋟梓以廣其傳。俾令序之。余得重覩是書。則歎曰。文忠眞仁人也。仁者恥獨善於己。已爲令長得牧民之道。欲使天下牧民之吏。人人盡其道。已爲憲臣。能振紀綱。慎黜陟。言人所難言。欲使天下爲憲臣者。人人皆然。公其心於天下。而不私其身。雖令尹子文之忠。不及此也。傳曰。仁人之言。其利博哉。是書可謂仁人之言矣。時文忠公之子引。來僉閩憲。克濟世德云。至正乙未秋。林泉生序。

風憲忠告序

龍圖張安介都從吉甫。能以忠信使民。民亦樂其治。予邇張安。會從吉問所治何先。卽出書一卷曰。某不敏。粗効一官者。此書之力也。予閱其書。則滍國張文忠公爲縣令時所著。采比古人嘉言善行。自正心脩身。以至事上恵下。隨蓋決疑。卽隨治賦。凡可爲鄉縣楷式者。無不曲盡其宜。且簡而易行。約而易守。名之曰牧民忠告。及余客京師。嘗於臺臣之家。見所謂風憲忠告者。言風紀要務凡十章。亦公爲御史時所著也。今年余謁閩海監憲莊公。出風憲忠告。將鋟梓以廣其傳。俾令序之。余得重覩是書。則歎曰。文忠眞仁人也。仁者恥獨善於己。已爲令長得牧民之道。欲使天下牧民之吏。人人盡其道。已爲憲臣。能振紀綱。愼黜陟。言人所難言。欲使天下爲憲臣者。人人皆然。公其心於天下。而不私其身。雖令尹子文之忠。不及此也。傳曰。仁人之言。其利博哉。是書可謂仁人之言矣。時文忠公之子引。來僉閩憲。克濟世德云。至正乙未秋。林泉生序。

風憲忠告目錄

自律第一
示教第二
詢訪第三
按行第四
審錄第五
舉劾第六
糾彈第七
奏對第八
陞黜第九
全節第十

風憲忠告

濟南張瓚浩著

自律第一

士而律身。固不可以不嚴也。然有官守者。則當嚴於士焉。有言責者。又當嚴於有官守者焉。蓋執法之臣。將以糾姦繩惡。以肅中外。以正紀綱。自律不嚴。何以服衆。夫所謂嚴。如處子之居室。一行一止。一語一默。必遵證法。厥德乃全。跬步有違。則人人得而雪之矣。苟挾權勢。惟殖己私。或巧規子錢。或盜行鹽鐵。或壹縱家人而不檢。於斯數者而有一焉。皆足爲風憲之累。近年南北荒民。多起宅以居。勢要。因濟己私。既有就畧。或田獵不時。或宴遊無度。或濟托有司之事。或妄興不急之工。或賦官節而非居。或官舍。則不必居於彼矣。夫國家以中臺爲耳目。故以御史爲體察。以憲司爲廉訪者。欲以糾奸貪。戢紛慢。開誠布公。俾所屬知所法也。今而若是。牧民之吏。將焉法哉。且他人有犯。輕則吾得而言之。又重吾得聞於上而懲之。己之所犯。其孰得而發哉。特人不敢發。日甚一日。將如臺察何。將如天理何。故余備載其然。俾爲憲司者。有則改之。無則益知所以自勵。

示教第二

蓋人之不可無教也。生如聖人。猶資訓告。資教誨。況不能聖人萬一者。可忽焉而不務哉。大抵當人之

情。服其所遷。而信其所畏。非是者。雖耳提面命。則亦不足以發其良心。何則。非所素服素畏者故也。今夫廉司之職。爲衆所畏服者。莫如風憲。誠因盛澈於彼。成始上之曰。會所屬而區之曰。彼之宜重者廷授。次者省授。又次則吏部授。大小雖殊。無非國家臣子。爲人臣子。奸汙不法。人孰汝容。夫賄賂私。所得甚少。所喪甚多。與其事敗而治。曷若先事而教之爲愈哉。吾之此言。雖曰薄汝。實厚汝也。雖若毒汝。實恩汝也。苟能如是論之。吾知退而必有率德改行。易囚惡爲善良者矣。且刑間不足以致治。教之而使不犯。爲治之道莫尚焉。墨人謂不教而殺謂之虐。又何治於未然者易。治於已然者難。近年劉伯宣爲浙西憲使。疏其西山守令四箴。播告所屬。且曰。近年執憲者。惟知威人以刑。而不知論人以善。嗚呼。劉公此言。可謂仁人君子。深得風憲之體者矣。

詢訪第三

今爲政者。往往以先入之言爲主。非彼狃狗一偏。蓋由不通上下之情故也。欲通其情。莫如懇心詢訪。小而一縣一州。大而一郡一國。吏孰貪邪。官孰廉正。何事病衆。何政利民。及豪橫有無。風俗厚薄。既得其凡。他日詳加綜覈。復驗以事。其孰得而隱哉。苟廉矣。即優之禮貌。聽之舉之。則善者勸矣。苟貪矣。雖極品之貴。即蔑之威。拒之糾劾之。則爲惡者懲矣。推而至於待士遇吏。亦莫不然。大抵一道之任。猶一家之務焉。善爲家者。其子弟族屬。下逮奴隸。其情性良否。皆所當知。一或不及。則將甘爲所弄而不悟。久而必致是非顛倒。以佞爲忠。以貪爲廉。以無能爲有能。政令不行。而紀綱替矣。前輩有云。爲宰相不難。一心正兩眼明足矣。嗚呼。彼長風憲者。其責任之重。亦豈下夫宰相哉。若之何不以前輩之言爲法。

按行第四

將家云。多算勝少算。少算勝無算。不特用兵爲然。雖治官臨政。亦莫不爾。夫廉司所治之處。一方官吏。皆惕然不自安。其所不安者。由彼爲惡日久。恐人有以發而訟之一旦故也。彼既內證其惡。則必多方以求司官所親之人而解之。夫何官所親者。曰書吏焉。曰胥史焉。曰總領焉。曰紙候焉。夫爲人彌縫私罪。則何求不得。何請不遂。爲司官者。苟不深防預備。啟爲禁切。萬一連己。悔將何及。若乃司官廉正。猶或庶幾。其或彼此肯貪。弊將焉救。於是乎有箕斂者。有稍戕者。有饋餉充者。囊囊橐者。凡士所宜。廉不投刺。昔端州出佳硯。包孝肅公出判於彼。及其代也。徒手而歸。李及知杭州。絲毫無謁。不逮門。由是白樂天文集。終身以爲懷。古人持身之廉如此。況在風憲。其所行州郡。放假分毫之物以自潤哉。大抵憲長得人。則司官不敢恣。司官得人。則書吏不敢恣。抑聞各道公宴。司官、書吏、奏差。同堂而坐。喧譁笑謔。上下不分。所以致彼操縱自如。百無忌憚。諺謂廉訪司乃書吏之樞。即此觀之。信然。盍諮訪以法以禁之。威武以臨之。小有所犯。即陷以鞭朴。如此。庶使精銳消沮。威福不張於外矣。凡初入風憲者。不可不知。

審錄第五

書曰。庶獄庶愼。又曰。非佞折獄。惟良折獄。易謂君子以明愼用刑。而不留獄。於戲。以此見聖人好生之心。與天地等矣。夫鐵窓切身。自非深知義理之人。不敢保其心無他。況蚩蚩之氓乎。爲守牧者。教養之不至。

言。可謂深識遠慮。眞知大體之論矣。故余表而出之。以爲當路者楷式。

糾彈第七

夫臺憲之職。無內外遠邇之分。凡有所知。皆得盡言以聞於上。雖在外。苟知居中者非人。糾而言之可也。雖在內。苟知外官者不法。糾而言之亦可也。大率期以至公無私。斯得之矣。夫人之仕也。有貴近焉。有疎遠焉。貴近者不少貸。則位卑而罪微者。不待勁而自艾矣。故前輩謂豺狼當道。安問狐貍。亦此意也。竊嘗謂監舉之體。則宜先小官。糾彈之體。則宜先貴官。然又當審其素行。爲君子。爲小人。如誠小人。雖有所長。亦不必舉。何則。其平日不善者多也。如誠君子。雖有小過。亦不必言。何則。其平日之善者多也。況刑憲本以待小人君子之過。苟不至甚。殆不宜輕易害之。使數十年作養之功。補地於一旦也。蓋人才雖得。全才尤難得。昔趙清獻公在言路。彈劾不避權貴。京師號爲鐵面御史。嘗欲朝廷別白君子小人。其言曰。小人雖有小過。當力排絕之。後乃無患。君子不幸而有註誤。則當爲國家保持愛護。以全其德。於戲。趙公之

奏對第八

中外之官。莫難於風憲。莫危於風憲。易謂難。人之所趨者不敢趨。人之所樂者不敢樂。人之所私者不敢私。所謂觸忌者易缺。皦皦者易汙。非難而何。易謂危。入爲與天子爭是非。出爲與大臣辨可否。至於發人之姦。貶人之僭。每人之官。每則罪人於死地。一或不察。反以爲事。則終身無所控訴。非危而何。然君子居其官。則思盡其職。所謂危且難者。固有所不避焉。蓋忠吐誠。置死生禍福於度外。庶上不負所學。其或奏對於殿廷之上。平心易氣。惟事之陳。理誠直。雖從容宛轉而亦直。理誠屈。雖抗厲激切而亦屈。夫惴惴其色辭。非惟有失事上之體。而於己於事。亦無所益。古之聖賢。所以委曲周旋。以理勝之而已。若乃求哀乞憐。惴惴無所。已先挫撓。何以自明。夫盡己之職。爲國爲民而得罪。君子不以爲辱。而以爲榮。雖縲紲之、椎楚之、并鉞之。庸何愧哉。歷觀自古處禍患而不亂者。三代而下。如子路之結纓。宦僚之正色。黃瓊之在獄授書。王炎之與客弈棋。劉安之白晝升天。魏元忠之閉戶不動。是皆有以眞知義命所在。非區區人力所得而移也。然士君子平昔所發。其深與淺。其情與僞。於焉可以見之。李斯臨刑。父子相泣。楊子雲被收。投閣幾死。王垣之與謝安齊名。桓溫來朝。倒執手板。崔浩自比子房。爲辨史事。遽斬殷栗。滿不能醒。此可見彼惟事口耳。而於聖賢性命之學。實未嘗得諸心也。嘗乎韓文公之言曰。儒者之於患難。苟非其自取之。其拒而不受於懷也。若築河提以障屈鍼。其容面消之也。若水之於海。冰之於夏日。其玩而忘之以文辭也。若養金石以破蟋蟀之鳴。故君子之學。以明理自信爲貴。

全節第十

人之有死。猶晝之必有夜。晝之必有寒。古今常理。不足深諱。若爲子死於孝。爲臣死於忠。則其爲死也大。身雖殘面名不沒焉。太史公謂死有重於泰山。有輕於鴻毛。非其義則不死。所以重於泰山也。如其義則一切無所顧。所謂輕於鴻毛也。嗚呼。夫人以眇然之身。俟爾之年。使之出岳登而日昆揭者。非節義能爾耶。況人之出陰陽。稟天。天所素定。而謂附此人則得官。遠此人則失官。當事則身危。不言則無忠。此世俗無知者所見。士君子豈以是爲取舍哉。然正直亦有時而被禍者。君子以爲幸。一以爲不幸。一以爲幸。則其是非榮辱較然。故節義者。天下之大閑。臣子之盛德。不啻於富貴。不變於貧賤。不撓於威武。道之所在。死生以之。彼依阿諛泥。柱己徇人者。所謂無顏得與徒缺雅道。正使後榮觀於一時。迫夫勢移事去。其前日之榮。化滅風休。漠無蹤跡。其昭在人耳目者。奸佞之名。千古籍一日。其爲辱也。庸有旣乎。嗚呼。事爲此而死。不爲彼而生。以是處心。庶無愧於古人矣。

廟堂忠告序

士君子之生斯世也。力學以行其道。立言以明其道。故雖沒體不沒也。吾鄉忠莊張先生希孟。元之名臣也。道德文章。著聞當時。顯生也晚。不獲親炙先生之門。嘗侍先君子。聞先生有牧民忠告。風憲忠告。廟堂忠告等書。而不一見。又聞先生爲西臺中丞時。潤民饑死。作詩自於朝。有曰。西風正馬過長安。餓殍盈途不忍看。十里路堆千百冢。一家人哭兩三般。犬銜枯骨筋猶在。鴉啄新屍血未乾。寄語廟堂賢宰相。饑人此也心酸。即救荒策賑貸民。賴以活者。不可勝數。先生之奇功碩德。類蓋如此。今年夏。予以公務過高州。謁先聖廟。偶學教授高某。知予齊人。因出先生所著廟堂忠告。謂編之。則昔之不慊於心者釋然矣。嗟夫。公之用心仁矣哉。不惟有以澤儲己。又欲有以淑諸人。所以陰相天常。扶助世教。維持紀綱。匡翼治道者。舍是書何以哉。且道無古今。前後之殊。但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爾。苟得其所同然。雖越千百歲猶一日也。嗟夫。事君之要。爲政之方。具在此書。豈敢竊私。是用命工鋟梓。傳諸四方。與同志共之。

洪武二十三年庚午六月朔。廣東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左參議靳顯序

廟堂忠告目錄

修身第一
用賢第二
重民第三
遠慮第四
謂愛第五
任怨第六
分謗第七
應變第八
獻納第九
退休第十

廟堂忠告

濟南張養浩著

修身第一

前輩謂仕宦而至將相。爲人情之所榮。是不知榮也者。辱之基也。惟溝自修者。則能保其榮。不善自修者。適足速其辱。所謂善自修者何。慤以律身。忠以事上。正以處事。恭儉以率百僚。如是則令名隨焉。與險歸焉。鬼神福焉。雖欲辭其榮不可得也。所謂不善自修者何。狗私忘公。貪無紀極。不戒覆車。靡思報國。如是則惡名隨焉。衆毀歸焉。鬼神禍焉。雖欲避其辱。亦不可得也。於戲。身爲宰相。何善不可行。何功不可立。顧乃爲區區之利。蠱惑而妄行。豈不深可惜哉。且自古居相位者。未聞死於凍餒。而死於財。於酒。於色。於逸樂者。無代無之。昔諸葛孔明爲丞相二十年。無尺寸之增於家。未嘗憂其行。竟以勞於王事而卒。至今其名之榮。當若世享萬鍾而不絕者。唐元載爲相。惟利是嗜。及其敗也。籍沒其家。胡椒八百斛。至其名之穢。常若靈不潔而播臭無窮者。嗚呼。夫人以百年之身。天假以年。不過八十九十。姑以八十爲率。計其得志。爲相者。能以諸葛孔明爲法。唐之元載爲戒。雖古鼎終身。又何悔吝之有。

用賢第二

天子之職。莫重擇相。宰相之職。莫重用賢。然則何以知其賢。曰諸人則知之。察其行則知之。觀所舉則知之。夫爲室而不衆工之資。梓人雖巧。室不能成矣。爲國家而不衆賢之集。相臣雖才。國不治矣。彼爲相者。誠能開誠布公。廓焉無我。己有不能。舉知者而用之。己有不知。舉知者而用之。己有不敢言。舉敢言者而用之。如是則彼之所能。皆我有矣。必欲一身而兼衆人之事。雖大聖大賢。有所不能。夫粹白之狐。舉世所無有也。然而有粹白之裘者。善取於衆而已矣。況大臣初不貴乎事無不知。第公正其心。無所媚嫉。則智者效謀。勇者效力。咕咕以爲才。捷捷以爲辯。自衒自伐。則賢者必不樂爲之用。大抵人君自伐。則臣職有所不行。爲人上者。操約以馭繁。居靜以制動。以無心而應天下之心。則所令者從。所唐者勤。苟知其賢而任之。既任而疑之。而務勝之。適與不知不用。自任其才也奚異。若然則體統失。而諂佞之小人至矣。與小人處。則天下之事。不論可知。吁。

重民第三

蓋聞古之王者。授版則拜。繩盧萬乘之尊。爲其民貶抑若是。嘗疑焉而不取。既而思之。國之所以昌。四夷之所以靖。朝廷之所以隆。宗廟社稷所以血食悠久者。徵民不能爾也。夫天以億兆之命。託之君。君以億兆之命。託之相。是知相也者。爲君保民者也。君也者。爲天爲祖宗保民者也。天以是託我祖宗。祖宗以是託我。敢不敬與。敢不慎與。苟受其託。而不能使之遂生安業。乃從而擾之。虐之。大蔽之。草菅之。則是逆天而違祖宗之命。以自戕其國也。而可乎。彼爲民者。固不敢與校。然於天之心。於祖宗之心。其能無所戚戚。寄謂愛民者。無過於天。無過於祖宗。天生之難。祖宗得之爲尤難。王者知其如是。凜凜焉不以民生爲重。則其害而除之。視其利則舉之。牧守非其人。則易置之。今夫臚陳圄人。所掌者。不過人主服御之一物。而人尚以內侍重之。卿史縣令。乃爲祖宗、國家、牧養斯民者。反視爲不切。而慢卑之。是愛民不如愛犬。受祖宗國家一方生靈之寄者。反不如內侍。豈不顛倒失體哉。大抵下之所爲。惟上是視。在上者。誠有重民之心。而天下不治者。古今無有也。

遠慮第四

天下之事。知其已然。不知其將然者。衆人也。因其已然。而將然未然。逆而知之。非深識遠慮者不能。室已焚而徙薪。舟已溺而市燧。疾已成而求艾。雖婢力爲之。無及矣。今夫兩軍之交。兵刃接前。而心誠報國者。尙冒之而不顧。夫臨政之與臨敵。其安危利害。相距霄壤。此猶顧惜抑不知於萬死一生之際爲何如。昔范文正公。思諸路盜司非人。視選將有不可者。輒筆勾之。或謂一筆退一人。則是一家哭矣。公曰。一家哭。其如一路何。嗚呼。如是處心。斯不負宰相之職矣。大抵天下之事。有易有難。有利有害。難而有害者。人多忻然以爲。殊不知官有長佐之分。體有勞逸之殊。長者逸而佐者勞。此天地之大義也。以朝廷言之。君上逸而臣下勞。以一家言之。父母逸而子弟勞。以一身言之。頭目逸而手足勞。嗚呼。人而知此者。必不遑君父以憂。惜其長於衆。慈之地矣。近代爲執政者。往往姑息好名。一疾言厲色。不敢加於人。事或犯衆。激使居己之右者發之。嗚呼。夫治家而使父母任其勞。爲國家而使君長任其怨。倘得爲忠孝乎哉。況有罪不責。有善不旌。雖三代不能爲治。故刑罰不思於用。直患乎用之而不公。昔桓公稱伯氏駢邑三百。沒齒而無怨言。諸葛孔明嚴立而立明亮死。輒泣下。爲宰相誠能公其心如是。則天下豈有不服者矣。

分謗第七

夫共署職事。一人努力而前。則餘者皆當輔相以成其志。苟彼阿我卻。彼行我止。勖焉而不相應。語焉而不相應。則事功之成者能幾。此古人所以有推車同舟之喻也。其或共舟以濟。而一人溺焉。則凡在舟者。無論疏戚。所宜并力以救之。此賢不肖之所共知也。況同爲臣子。同受天下國家之寄者。可坐視一人被而不援以過分之資。雖親而不爽以要領之誅。蓋尊卑之分嚴。則上下之體定。

上下之體定則爭亂無自而生天下之事可次第而治矣

調燮第五

人皆曰燮理陰陽。爲宰相事。然舉世第能道其辭。迄不知陰陽何術可以燮理。陰陽蓋周之三公卿。今宰輔而濟承相平亦曰宰相上佐天子。理陰陽。順四時。厥後又有災異。免三公之制。世俗所云。蓋本諸此。竊嘗即是以思。宰相所以調燮者。非能旱焉而使之暘。澇焉而使之雨。雨焉而使之暘。要不越盡人事以來天地之和而已矣。夫天之與人。若判然而實相表裏。蓋政非順則民心順。民心順則天地之氣順。天地之氣順。則陰陽從而序矣。若乃怙勢立威。挾權縱欲。窮人異己。諂佞是親。於所言者不言。於所教者不教。上下相蒙。惟務從命。如此。欲望民心順。陰陽之氣和。難矣。大抵天道之災祥。視民心之苦樂。視政事之失得。政事之失得。視宰相之賢與不賢。昔丙吉舍死人問牛喘。自以爲得體。殊不知天道逆順。當於政事觀之。固不在區區一牛之喘與否也。晉庾冰爲相。或謂天文錯度。宜盡消禦之道。冰曰。元象豈關所測。正當勤盡人事。冰之此言。可謂簡明切要。深得宰相之體者矣。苟政事悖繆。雖陰陽之和不應。乃天道之變也。又何慊焉。苟政事廢弛。梦焉而不理。雖禎祥榮而風雨時若。願敢以爲治乎。嗚呼。凡爲相者。誠能以是求之。則天人之理瞭然矣。

任怨第六

夫爲人臣。惟徼敢名而不敢任怨。此不忠之尤著也。居廟堂之上。凡有所爲。惟當接之以義。義苟不失。悠悠之言奚恤哉。今夫兩軍之交。兵刃接前。而心誠報國者。尙冒之而不顧。夫臨政之與臨敵。其安危利害。相距霄壤。此猶顧惜抑不知於萬死一生之際爲何如。昔范文正公。思諸路盜司非人。視選將有不可者。輒筆勾之。或謂一筆退一人。則是一家哭矣。公曰。一家哭。其如一路何。嗚呼。如是處心。斯不負宰相之職矣。大抵天下之事。有易有難。有利有害。難而有害者。人多忻然以爲。殊不知官有長佐之分。體有勞逸之殊。長者逸而佐者勞。此天地之大義也。以朝廷言之。君上逸而臣下勞。以一家言之。父母逸而子弟勞。以一身言之。頭目逸而手足勞。嗚呼。人而知此者。必不遑君父以憂。惜其長於衆。慈之地矣。近代爲執政者。往往姑息好名。一疾言厲色。不敢加於人。事或犯衆。激使居己之右者發之。嗚呼。夫治家而使父母任其勞。爲國家而使君長任其怨。倘得爲忠孝乎哉。況有罪不責。有善不旌。雖三代不能爲治。故刑罰不思於用。直患乎用之而不公。昔桓公稱伯氏駢邑三百。沒齒而無怨言。諸葛孔明嚴立而立明亮死。輒泣下。爲宰相誠能公其心如是。則天下豈有不服者矣。

分謗第七

夫共署職事。一人努力而前。則餘者皆當輔相以成其志。苟彼阿我卻。彼行我止。勖焉而不相應。語焉而不相應。則事功之成者能幾。此古人所以有推車同舟之喻也。其或共舟以濟。而一人溺焉。則凡在舟者。無論疏戚。所宜并力以救之。此賢不肖之所共知也。況同爲臣子。同受天下國家之寄者。可坐視一人被而不援以過分之資。雖親而不爽以要領之誅。蓋尊卑之分嚴。則上下之體定。

處之。彼非爲己爲家而得罪。則凡同官者。安可不舁身而前。與之共難也哉。大抵一人不幸而得罪。爲長者若曰。此我之罪。爲貳者亦曰。此我之罪。使圖堂之人。皆爭引爲己罪。則彼獲罪者。雖不能釋。亦必不至於重論矣。古之敢於諫爭者。其過不見聽納。至謂與其殺此人。不若殺臣。尙爲如此求解。其肯坐視同官之獲罪而不救哉。嗚呼。使分謗引咎之事。爲宰相者。誠能力行於今。將見士大夫之名節愈厲。民間之薄俗可敦。而國家他日。亦不患其無仗義死節之士矣。一事之行。所繫如此。孰謂任愚分謗。爲宰相細行哉。

應變第八

事機之發。有常有變。常者中人處之而有餘。變者雖上智亦有所不足。樽俎之下。卒然而報兵。遽然而聞寇。則當靜其處實。度其逆順。殆不可一聞其言。輒倉皇上變。徵發百出。未見敵而先自撓也。且事固有證虛以釣實。乘間以拘利。傳徵爲巨。以無形爲有形。疑似之間。不可不察。若夫國有大故。彼既非常。而吾則以非常之計備之。若乃泥文守經。終見動輒有礙。而事亦無所濟矣。故古人遇此。權以濟才。隨宜制變。如九轉於盤。而不出於盤。如水委曲赴海。而不悖於海。王商聞大水之言。君臣皆驚。而商獨必其無事。桓溫將移晉祚。聲誅王謝。而謝安雍容談笑。以折其銳。回紇吐蕃合兵逼陽。郭子儀單騎以往喻。蓋宰相者。非常之任也。居非常之任。獨不能爲非常之事。可乎。故前密謂鎭定大事。非至公至誠不能。或死或生。舉盤度外。嗚呼。世常以大臣國家柱石者。其謂茲與。

獻納第九

人臣之納言於君也。事未然而言之。則十從八九。無事則游敖般樂。日相親比。一旦有所不可。乃左遮右挽。稱其力以救之。殆未見其澝者。政使或尤。亦必出於勉強。而非其本心。若夫善於納言者。則不然。或因進見。或因講讀。或自藩居。先事陳說。如是則國安。如是則爲聖君。如是則爲堯主。或引古昔。或援聞宗。必使之必悟神會。表裏洞然。乃可陳善。而無扞格之患。昔孟子三見齊王而不言事。曰。我先攻其邪心。大臣事君。職當如此。古人甚至有難於自言者。往往旁召諸左右。使人君有所提悟。而不敢忘。則其爲慮亦深遠矣。雖然。臣之於君也。入則懇懇以盡忠。出則誠誠以自悔。凡所自於上者。不可揜於外。而伐諸人。善則歸君。過則歸己。其若是者。非欲遠嫌避禍。大臣之體所當然也。坤之六二。含章可貞。蓋亦此意。嘗見近代執政。有所建白。而上意不從。則揚揚焉惟恐人之不知。卒至識諸乘之。中途見棄。曷大槩所謂。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諒哉。

退休第十

博施衆善。士君子通願也。然有志而無才則不能。有才而無位則不能。有位而不見知於上則不能。見知矣。而小人間之則不能。嗚呼。此士大夫所以出而用世之難也。上焉恥其君不及堯舜。下焉思一夫不被其澤。若已推而納諸溝中。世俗所樂。若盤色。若宮室。若珍異。車服之奉。一皆無有。其所有者。自頂至踵。天下國家之憂而已。爲君上者。誠能亮其如是之懷。凡有所言。優容嘉納。猶或庶幾。其或疑其權遠己。直售名。將見舉動皆愆。而身死無所矣。所以自古忠直爲國者少。阿容佞諛。惟己之爲者多。此無他。蓋由

爲己則有臨面無腦。爲國則有瞞面無褊故也。嗚呼。人君能以是思之。則凡盡忠於我者。高不亞於謨貢。雖然。聖人開道合則服從。不可則去。爲人臣者。亦當燭幾先見。退身於未辱之前。庶幾君臣之間。兩無所憾。嘗見前代爲臣不免者。大率皆由知進而不知退。戀寵榮祿以致之。殆不宜獨咎國家也。或謂不可則去。無乃於君臣之間太薄。竊謂君臣以義合者也。其所以合者。非爲其俸也。非利其祿也。不過欲行其道而已矣。道行則從而留。道不行則從而去。不使久而至於祇部誅竄之地。乃所以厚君臣之分也。矣歟。

三事忠告後序

士生於時。學古入官。期得以盡其爲政之要者。亦惟曰脩身、立事、忠君、愛民。四者而已。四者之行。求於古人。不師其跡而師其心。心同則志同。志同則道同。而所爲之跡。有不與焉。蓋學古者。能於是乎求之。雖有以得之耳。予自拜官。於此數事。罔探萬一。於心慊爲慊。既得吾鄉濟南雲莊希孟先生三事忠告之書。觀其所述脩身之則。行事之實。事君之忠。愛民之仁。與夫裁制順變之理。曲折去取之宜。雖不勞搜古今。窮究同異。誠有以開道元之會。合樂治化之根本。被弘體開。敎尙民風。使凡仕者。得以觀感興起。則正心脩身。必和而平。必順而祥。推而用之。無往不遠矣。是知先生心古人之心。以成是書。而屬望於後學者爲甚厚。後學其可不勉乎。予惟勉力是嘗。求欲心先生之心也。胡可及哉。嗚有鄰而非知。是不明也。知善而弗傳。是不仁也。繇是謀諸同寅。湖夫吾儕際遇文明。奇沐道化。且得相與注意是書。知善其善。皆能脩省以敎其事。誌諸以全其節。豈非名宦中之樂乎。予將刻剡。不敢自私。何如。衆皆曰俞。於是命工鋟梓。以廣其傳云。

宣德六年辛亥夏四月望日河南府知府東魯李毓序

跋三事忠告後

夫設典刑書。往往法吏之撰。在天下者。汗牛充棟。浩不可數。率皆明刑弼教之言。弗容於濫。然其忠君愛民之誠。澤事律己之要。切於身心。益於天下國家。社稷生民者。未有若三事忠告一編之易且盡者也。三忠告。乃元齊東張文忠公嶷莊先生。在官時所著也。先生爲縣著牧民忠告。爲憲著風憲忠告。既而入相。又著廟堂忠告。自少而壯而老。其爲國爲民。懇懇惻惻之心。藹然溢於文章政事之間。其言渾成。其氣飽。忠毅奮激。其立心制行。光明正大。不苟蔕不詭隨。眞太蒭元酒。服之自不覺倒醉人腹也。登出尋常淺薄。萬矣。我國初先正搢紳。序是編順末。揄揚盡也。顧瑛淺薄。奚容復綴。第平日讀先生之書審矣。欽先生之清風高節。蘊深且久矣。恨不獲登先生之堂。聆先生之警效。而徒仰瞻於百載之下也。故不容於默默。子荐多自尚輔蔡。蔡之鄉進士張宗德。出是編以示予。予惜其文之模範也。爰梓而廣刻之。使天下後世之爲人相爲人牧者。庶幾之際。以是爲法程。故不揣固陋。掇拾數言。尾於諸縉紳之後。特以記歲時耳。

正德十二年戊寅秋八月望鄉進士文林郎知上蔡縣事長洲鄭瑛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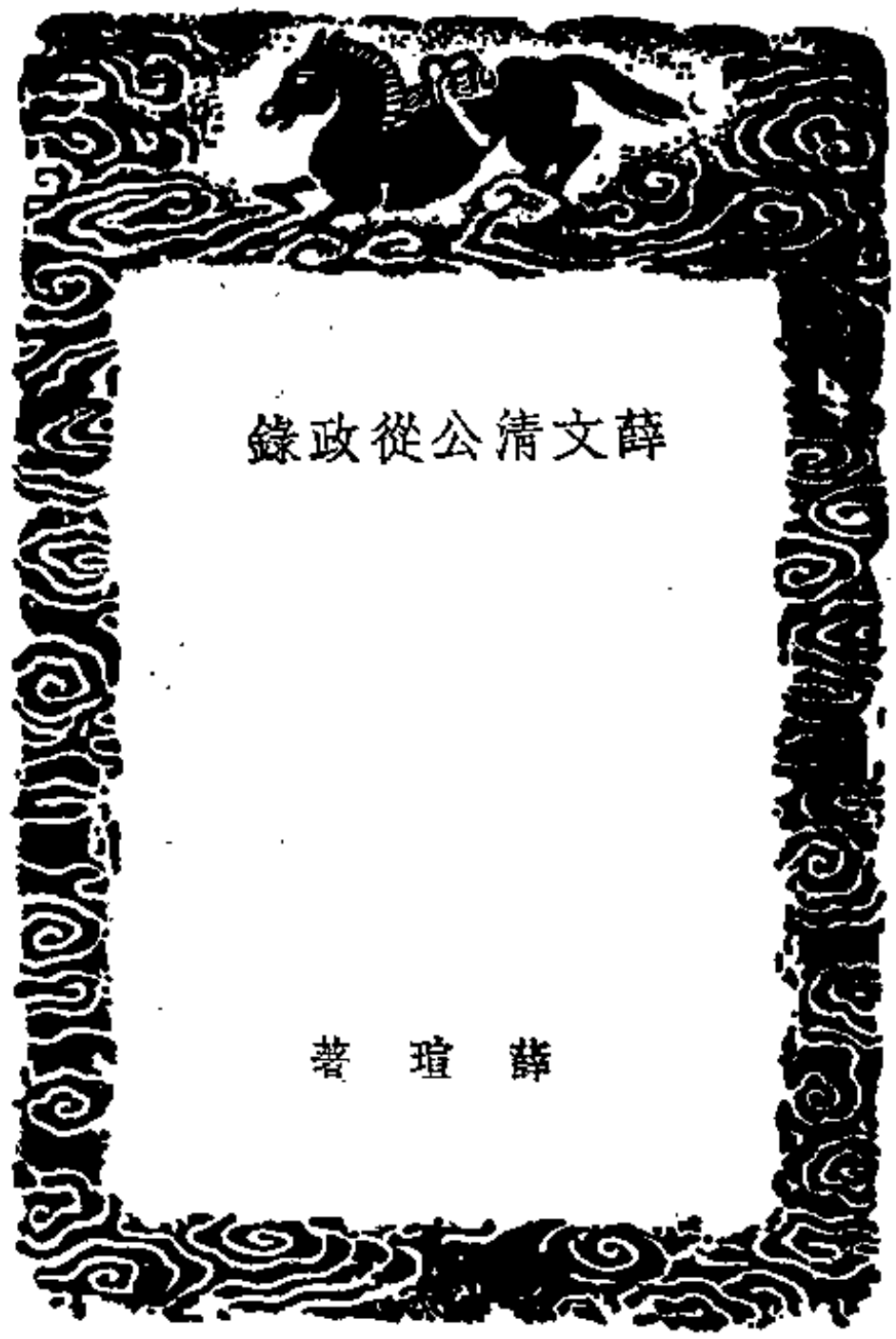

薛文清公從政錄

河東薛　瑄德溫著

孔子曰不患無位患所以立惟親遂者知其味余忝清要日夜思念於職事萬無一盡況敢恣肆於禮法之外乎

程子嘗就民如傷四字於座側余每欲責人嘗念此意而不敢忽

凡國家禮文制度法律條例之類皆能熟觀而深考之則有以酬應世務而不戾乎時宜

作官者於過夫過婦皆當敬以臨之不可忽也

學者大病在行不著習不察故事理不能合一處事最當熟思緩處熟思則得其情緩處則得其當

一字不可輕與人一言不可輕許人一笑不可輕假人

至誠以感人猶有不服況設詐以行之乎

防小人密於自修

事最不可輕忽雖至微至易者皆當以慎重處之

丙吉深厚不伐張安世謹慎周密皆可爲人臣之法

論萬事皆當以三綱五常爲本學者之所講明踐履仕者之所表倡推明皆當以三綱五常爲本舍此則學非所學仕非所仕也

接物太宜含弘如行驟野而有展布之地不然太狹而無以自容矣

左右之言不可輕信必審是實

爲政通下情爲急

愛民而民不親者皆愛之未至也書曰如保赤子誠能以保赤子之心愛民則民豈有不親者哉

正以處心廉以律己忠以事君非以事長信以接物寬以待下敬以處事此居官之七要也

士之氣節全在上之人獎激則氣節盛苟樂軟熟之士而惡剛正之人則人務容身而氣節消矣

爲官者切不可順煩惡事坐視民之冤抑一切不理曰我務省事則民不得其死者多矣可不戒哉

作一事不可苟

必能忍人不能忍之觸忤斯能爲人不能爲之事功

與人言宜和氣從容氣慈則不平色厲則取怨

處人之難處者正不必厲聲色與之辯是非較長短惟謹於自修盡意謙愈約彼將自服不服者妄人也又

何樓焉

爲官最宜安重下所瞻仰一發言不當殊愧之

張文忠公曰左右非公故勿與語予深體此言吏卒鞭不嚴而慊然也

待下固當謙和而無節及納其侮所謂重巽客也惟和而莊則人自愛而畏

愼動當先愼其幾於心次當愼言愼行愼作事皆愼動也

開人毀己而怒則疊己者至矣

法立貴乎必行立而不行徒爲虛文適足以啓下人之玩而已故論事當永終知弊

爲人不能盡人道爲官不能盡官道是吾所憂也

使民如承大祭然則爲政臨民豈可視民爲愚且賤而加慢易之心哉

處事了不形之於言尤妙

待見人時常事處置得宜者數數爲人言之隨亦甚矣古人功滿天地德冠人羣視之若無者分定故也

如治小人寬平自在從容以處之事已則絕口不言則小人無所則以發其怒矣

膽欲大見義勇爲心欲小文理密察智欲圓應物無滯行欲方截然有執

事事不放過而皆欲合理則積久而業廣矣

養民生復民性禁民非治天下之三要

治獄有四要公慈明剛公則不偏慈則不刻明則能照剛則能斷

大丈夫以正大立心以光明行事終不爲邪暗小人所惑而易其所守

疾惡之心固不可無然當寬心緩思可去與否審度時宜而處之斯無悔切不可開憲逞怒先自焚揉縱

使即能去惡已亦病矣況傷於急暴而有過中失宜之弊乎經曰忽忽疾於頑孔子曰盍受之愈不行。皆當深味。

輕與必澁取易借必易疑。

韓魏公范文正公諸公皆一片忠誠爲國之心故其事業顯著而名望孚動於天下後世之人以私意小智自持其身而欲事業名譽比擬前賢難矣哉。

成王問史佚曰何德而民親其上史佚曰使之以時而敬順之出而愛之布令信而不食言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此名言也。

以己之廉病人之貪取怨之道也。

作事只是求心安而已然理明則知其可安者安之理未明則以不當安者爲安矣。

聖人爲治純用德而刑以輔之後人則純用法術而已以其能治不能以其賢治不賢設官之本意不過如此有官威制民以自率者果何心哉。

去弊當治其本本未治而徒去其末雖衆人之所暫快亦賢知之所深慮。

人皆安意於名位之顯榮而固有之善則無一念之及其不知類也甚矣。

機事不密則害成易之大戒也。

貨善勿意去惡勿疑。

悲而不近於諛和而不至於流事上處衆之道。

世之廉者有三有見理明而不妄取者有尚名節而不苟取者有畏法律保祿位而不敢取則勉強而然。不妄取無所爲而然也尚名節而不苟取猶介之士其次也畏法律保祿位而不敢取則勉強而然斯又爲次也。

一毫省察之不至即處事失宜而悔吝隨之不可不慎。

處事當沈重詳細堅正不可輕浮忽略故易多言利艱貞蓋艱貞則不敢輕忽而必以其正所以吉也。

天下大處惟下情不通爲可慮背人所歸下有危亡之勢而上不知是也。

不欺君不貧法不害民此作官持己之三要也。

人過拂亂之事愈當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所行有窒礙處必思有以通之則智益明。

下民之冤抑不伸者由長人者之非其人也

不虐無告不廢困窮斯人之仁也。

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必有所濟蓋天下事莫非分所當爲凡事苟可用力者無不盡心其間則民之受惠者多矣。

勿以小事而忽之大小必求合義。

隨屬官公非外不可泛及他事

無輕民事惟難無安厥位惟危豈惟爲人君當然哉凡爲人臣者亦當守此以爲愛民保己之法也。

王伯之分正在不謀利不計功與謀利計功之分。

處事識爲先斷次之

作官常知不能濟其職則過人遠矣。

孔子曰死生有命富貴在天是皆一定之理君子知之故行義以俟命小人不知故行險以僥倖。

法者輔治之具當以教化爲先。

止來作姦游民所以教財利之源省妄費去冗食所以裕財利之用。

春秋最重民力凡有興作小大必謹蓋人仁民之意深矣。

凡事分所當爲不可有一毫矜伐之意。

伊傅周召王佐事業大矣自其心觀之則若浮雲之過然無所動其心。

治心省事爲官切要且有無限之樂。

犯而不校最省事。

人好靜而擾之不已恐非爲政之道。

名節至大不可妄交非類以壞名節。

守官最宜節外事少接人謹言語。

與人居官者言當使有益於其身有益及於人。

天之道公而已聖人法天爲治一出於天道之公此王道之所以爲大也。

霍光小心謹慎沈靜詳審可以爲人臣之法。

亦有小廉曲謹而不能有爲於事終無益。

凡事皆當推功讓能於人不可有一毫自得自能之意。

大臣行事當遠慮後來之患雖小事不可啓其端。

雖細事亦當以難處之不可忽況大事乎。

所謂王道者眞情愛民如子孟子所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上以是施之則民愛之如父母者有必然矣。

民不習教化但知有刑政風俗難乎其淳矣。

惠雖不能周於人而心當常存於厚。

孔子曰斯民也三代直道而行也是則三代之治後世必可復。

唐郭子儀竭忠誠以事君故君心無所疑以厚德不露圭角處小人故讒邪莫能害。

處大事貴乎明而能斷不明固無以知事之當斷然明而不斷亦不免於後悔矣。

聖賢成大事業者從戰戰兢兢之小心來。

好善優於天下。若自用己能。惡聞人善。何以成事功。聖人子民之心。無時而忘。於人之微賤。皆當以誠敬待之。不可忽慢。爲治舍王道。即是霸道之卑陋。聖賢終身不遇孔孟。不啻倒乖及嗣。實延於世。此聖人之仁心也。故貴當過於出處去就。士君子之大節。不可不謹。禮曰。進以禮。退以義。孔子曰。有命。孟子不見諸侯。尤詳於進退之道。故出處去就之節不可不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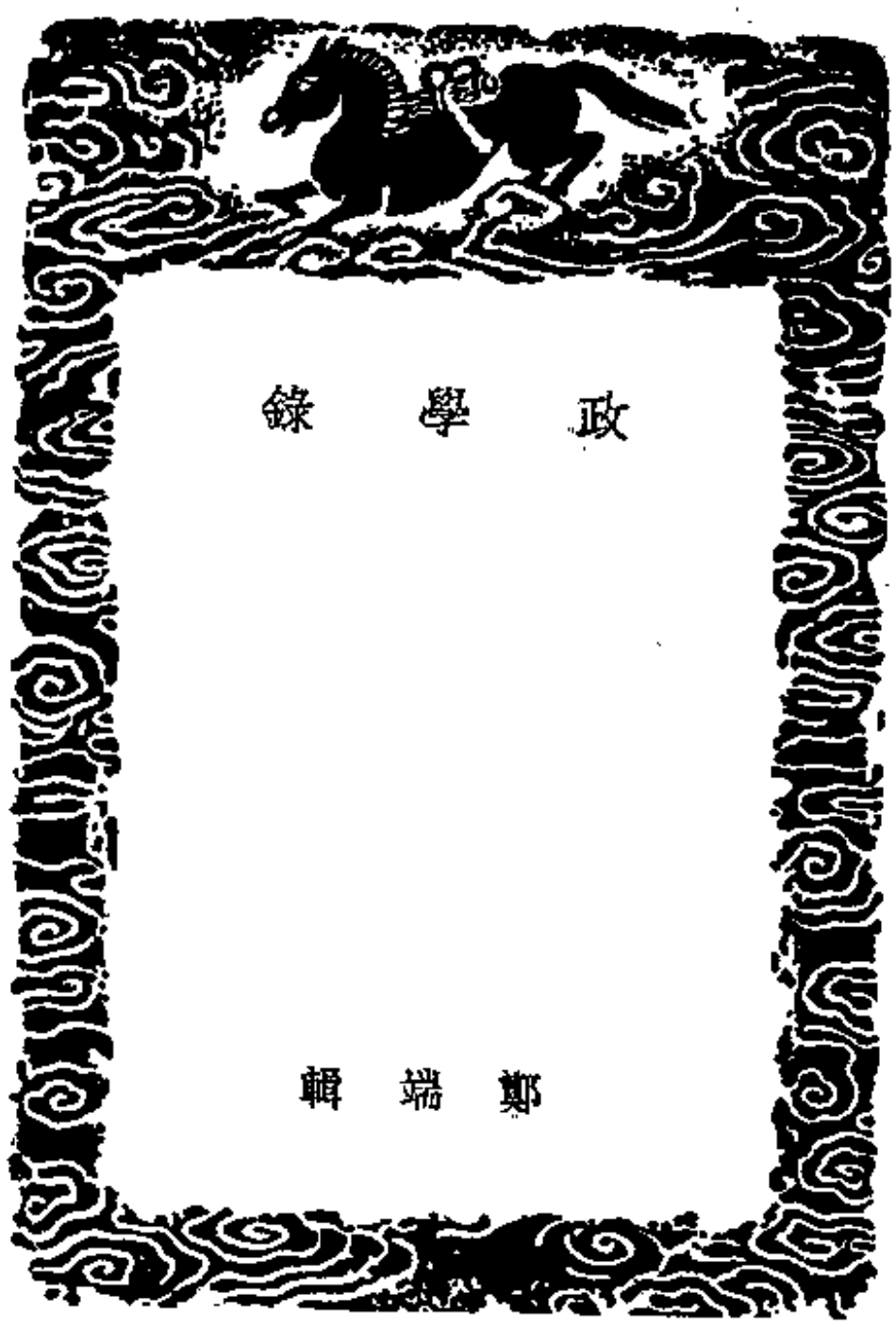

政學錄

鄭端輯

政學錄卷一

清尹會一撰

鄭端輯

內閣

今之內閣、即廣援殷衛周宰之職也。治亂安危、恆係於斯。我世祖章皇帝時、內院諸臣、俱在內直辦事。凡部院衙門啓奏本章、即日看詳票擬、而聽裁決。政本之地、嚴密神速、其意深矣。而官職體統、則因明制爲損益。按明初凡入內閣云直文淵閣、得預機務、點檢題奏、擬議批答。凡上所下、一曰詔、二曰誥、三曰制、四曰勅、五曰册文、六曰諭、七曰誓、八曰符、九曰令、十曰徵、皆審署而調劑焉、平允乃行之。凡下所上、一曰題、二曰奏、啓、三曰表箋、四曰講章、五曰書狀、六曰文册、七曰揭帖、八曰會議、九曰露布、十曰譯、皆審署而調劑焉、平允乃行之。凡東宮出閤講讀、領其事、簡其官而授之職業。凡修實錄史志諸書、充總裁官、實錄成呈上、焚其草禁中。凡宗室請名請封、及諸臣請謚、並擬上焉。凡國書繕寫讎校、皆覈而察之。凡郊祀巡狩親征扈行、凡登極御文實錄寶訓玉牒之副、古今書、皆繕而藏之。凡會勅稽其由狀而叙述上請焉。凡禮部會試、廷試、貢士國子生月課、歲貢生廷試、夷館譯生、皆總領之。其屬制勅詔旨、誥命册表、寶文玉牒、講章碑額、題奏揭帖、一應機密文書、及王府勅符底簿、誥勅房書辦、文官誥勅、番譯勅書、并夾簽揭帖、紀功勘合、皆稽按典故、起草進呈。若漏洩稽緩、遺失妄誤、皆有罰。

自序

嘗讀左傳子產曰、僑聞學而後入政、未聞以政學者也。譬如田獵、射御貫則能獲禽、若未嘗登車射御、則敗績厭覆是懼、何暇思獲。又讀朱子語錄曰、古人只是日夜孳孳、去理會這箇身心、到得做事業時、只隨自家分量以應之、如由之果、賜之達、冉求之藝、只此便可以從政、不用他求。細味兩賢之言、無非於心術微密之地、徹底打透、舉斯加彼、推己及人、此明德新民致知格物所以爲大學、深雕開於斯尚有毫髮之疑、即不敢輕仕、而況其他乎。余未嘗學問、即入通籍、操刀使割、慄慄危懼、念以政學猶愈不學、又慨學不知要、未免玩物喪志、昔在水部、集有時務數卷、又益以呂叔簡、余健吾兩先生治譜政鑑、退食之暇、不時探討、就正先賢、以求寡過、但根本既闕、徒滋枝蔓、正朱子所謂今世人士、開口便說利害、把筆便述時政、終濟得甚事者、二十年來、碌碌風塵、日月蹉蛇、身世無補、可不愧哉、可不懼哉、書之簡端、以誌吾過。

蘭洋鄭端書

六部

督臣蘊興疏曰。法令煩多。則內外衙門。在大官則惟例是遵。每多駁查之煩。在有司惟功令是提。有不遑救過之慮。豈能計及民生之休戚。而施撫字之仁。且因迫迫之際。以致左右作奸。則民生愈受其困。夫滋弊緣於多法。則救弊惟在減法。有不辨而自明者矣。今將六部見行事例。令其逐件講求。如書云。刑故無小。宥過無大。止將貪墨奸私。明知故犯者。按例處治。其餘因功獲過之事。概免瑣議。減之又減。至於必不可減。而始存其大且要者。是則法令簡明。大官易於綜核。有司得以展舒。始能共識撫字之術。以施寬澤於民。　台臣田六善疏曰。近日吏部用人行政。或有偶出意見。或有實係過誤。得幸舉旨。率皆循之爲例。例既無所不有。弊故無所不爲。可重可輕。可上可下。皇上不得而詰之。吏部曰有例在也。科道不得而糾之。吏部曰有例在也。抑知其意欲如此。則有此例。意欲如彼。則有彼例哉。且頭緒紛紜。册檔充棟。司官有時而忽。堂官何由而知。日見處分。究竟弊不可除。請將從前諸例。何件係請旨定者。何件經部院科道條陳準行者。彙集一册。其餘吏部日行之事。不得概引爲例。堂官一覽可悉。則弊端不禁自清。

吏部

選法。　銓選從例。大選官員。單月十五日。投供點卯。雙月二十三日。卽於點卯各官內。論次序在先。照缺分封缺簽。二十五日除選。急選官員。雙月十五日。投供點卯。單月二十三日。於點卯各官內。論咨文到部先後。封缺封缺簽。二十五日補授。俱親自領憑赴任。順治十八年七月。科臣張松齡條陳。以點卯候選。旅寄京師。資斧告竭。安保其不揭借。冀後日取償於地方。且聚各省之官。眈眈候選。必生覬倖之心。尤爲不便。遂改爲在籍候選。康熙二年五月。科臣于可託又條陳。寄憑之法。其弊百端。諸如死者授生者之衙。進士舉人之官。以及革出復選。冒名頂充。種種舞弊。謬或人居數千里。而選缺又居數千里。發憑必到原籍。然後領憑再赴任所往返萬有餘里。非經年跋涉不能到任。而地方已經年闕官。再或丁憂事故。則闕官當不止經年。卽云候選各官。若有事故。令該督撫隨時報部。以憑扣選。保無報文未去。而選憑卽來者乎。追繳憑更選。又遲延數月矣。奉有官員在籍候選。每有事故。遲久貽誤。著照于可託所奏行之旨。各省應選官員。齊集赴部。仍照前投供點卯。四年正月。以在省候補及考定職銜官員。俱令亞京守候無期。酌量一年出缺之多少。應截留者留京。其餘官員。俱令回籍。如出缺多。所留之人不足。卽預行奏明。將應選年分在前者。行文取來候選。如有丁憂事故。患病亡故者。令其預先卽取甘結報部。六年五月。吏部疏稱。凡官員缺出。無有定數。俱約略各取候選。如缺出少者。亦有不能就選。以致年久守候。或出缺多者。見在之人不足。各取之人又不及到。以致懸缺。投供候選。倘年分在前之人續到。又照年分取選。其先到者反落於後。除在京大小官員。俱係以京官選補。仍令其赴京照例選補外。嗣後凡初授並候補各項官員。俱令各留原籍。其初授之官。照依年分在前者挨選。其候補官員。照文到先後。挨次補授。發憑原籍。該撫遵限勒催赴任。候補各官。文到先後。補授之時。仍隔五十五日選補。至初授候補各官。如有丁憂患病等舉。該地方官。隨申報該撫。該撫將本官遲誤情由報部。以憑註册扣選。如有遲延不報者。以疎略之罪處分。

奉旨依議。隨復寄憑候選。八年四月。台臣戈英又疏稱。選官亟宜察驗。寄憑必不可行。奉旨仍令人文赴部候選。吏部約略出缺多寡。截取數目。通計共一百五十四缺。應截取五百四十名。布政司經歷共十四缺。應截取六名。布政司理問共十三缺。應截取五名。州同共六十二缺。應截取二十名。州判共七十六缺。應截取二十二名。都司經歷等缺共九十二缺。應截取二十三名。縣丞共三百三十九缺。應截取一百五十名。府經歷共一百六十缺。應截取三十名。正九品主簿等缺共八十五缺。應截取二十三名。從九品吏目等缺共一千二百五十二缺。應截取三百名。未入流典史等缺共一千九百三十缺。應截取六百名。則又改爲按年截留。人文赴部候選。此新舊選法之大略也。

考課。　考課之法。原係六年京察。三年大計。五年軍政。康熙元年七月。因京察大計。多有營求徇庇。被處之官。縱有屈抑。不準申辨。無罪被罷者甚多。奉上諭停止。內外大小官員。除議處罰俸。資歷俸三年已滿者。考滿分別去留。以昭勸懲。應列五等看語。辦事一等稱職者。加一級。辦事二等稱職者。紀錄一次。辦事平常者。仍留原任辦事。不及者。降一級調用。不稱職者。革衙門之職。遇缺陞轉。照考語次序。一等者先用。二年四月。會覆科臣薛瞻生條議。以部院各官。未及三年陞轉者。多不與考滿。又增定一年考核。三年四月。部覆台臣張沖疏。疏限定一二等員數。不許額外冒濫。奉旨。以一二等者甚多。遂令部院督撫保奏。事竣一並治罪。十一月。又奉上諭。於四年內考起。到任不及三月者。不考。以後三年一次彙考。一年考核停止。在內部院官員。仍照前例。每人一本。一齊具題。在外一省文武官員。一等者一疏。二等者一疏。平常者一疏。辦事不及者一疏。不稱職者一疏。每省各彙齊具題。其辦過事件功過。亦造册與題疏一同移送部院。仍照例覆考具題。四年正月。台臣季振宜條陳。以部院大臣上疏自陳。不過鋪張履歷表裏。羊酒旋已盈門。是以一篇之虛文。而博朝廷之賞惠。至於司屬各官。全憑堂上官揀酌等第。堂官屬官。朝夕同事。時時接見。一旦盡破情面。皆出至公。難乎易乎。況一等二等。卽可鑑等陞轉。人心既不淳樸。仕進復盡艱難。欲其息奔競。安義命。豈可得耶。今年正月二十日始。迄四月終止。此六七十日。皆自陳考滿之日也。一人一本。當以數千計。臣思朝廷一日萬幾。六部覆奏殷煩。倘面面皇皇。日事考滿。推敲等第。斷難草率。滿漢章奏。何等紛紜。勢必諸務停擱。臣恐蕞胜之處。反從此生。而百用之精神。徒耗於紙筆矣。又加縣官考滿。一疏辦事不及者一疏。不稱職者一疏。每省各彙齊具題。其辦過事件功過。亦造册與題疏一同移送部院。仍照例覆考具題。四年正月。台臣季振宜條陳。以部院大臣上疏自陳。不過鋪張履歷表裏。羊酒旋已盈門。是以一篇之虛文。而博朝廷之賞惠。至於司屬各官。全憑堂上官揀酌等第。堂官屬官。朝夕同事。時時接見。一旦盡破情面。皆出至公。難乎易乎。況一等二等。卽可鑑等陞轉。人心既不淳樸。仕進復盡艱難。欲其息奔競。安義命。豈可得耶。今年正月二十日始。迄四月終止。此六七十日。皆自陳考滿之日也。一人一本。當以數千計。臣思朝廷一日萬幾。六部覆奏殷煩。倘面面皇皇。日事考滿。推敲等第。斷難草率。滿漢章奏。何等紛紜。勢必諸務停擱。臣恐蕞胜之處。反從此生。而百用之精神。徒耗於紙筆矣。又加縣官考滿。一縣官考滿。所歷要緊衙門。凡有六處。此六處者。欲盡皆潔己奉公。不受賄賂。不瞻情面。一懇公道清議。品陞優劣。能乎不能乎。既不能潔己奉公。卽於縣官而止。縣官豈皆溫飽素封之家。縱溫飽素封。又何肯捐己家貲。奉媚上官。勢必橫加征派。侵蝕錢糧。從知縣之考滿。遞而數之。凡所屬守巡道布按之考滿。求其出於公道清議也難矣。撫厥由來。總因考一等二等者。卽得越俸陞轉。故其奔競鑽刺。如夜蛾之投火。若倘恒無華。稍以廉恥爲事。則曲注下考。仰屋長嗟。又綠旂官兵。如罪丁一人。每月所特者。三斗之米。一二兩之餉。卽一家數口。每月所特者。亦三斗之米。一二兩之餉。全藉領兵官愛養調護。按數給發。以救其嗷嗷待哺之

急令副將參遊以及守備等官，逐指考滿，使總督提督，一應不染，蚤繳打點，無從而入，上下俊劣等第，盡公道，斯亦可矣。若總督提督，苟懶不肯，借端遮飾，或副將以下各官，復圖一等二等，以規功名捷徑，武職撫綏糧糈之可侵欺，百姓之可魚肉，勢必扣剋此窮兵三斗之米，一二兩之餉，倘起意外之盜賊，有需征勦，而精神何力消於飢寒，盔甲刀槍，器於典鬻，始慢封疆，正不能無耗人之憂矣。伏乞立停考滿之法，申飭羣工，循名責實，安心辦事，歷俸淺者，可息躁進之妄想，省事清心，莫大於此矣。隨經會議停止考滿，復行京察舉旨，自康熙四年算起，從今以後六年，將內外官員，俱行考察，五年正月，以考期太遠，恐爲積弛之患，將考察年分改於康熙元年起，仍爲六年，於康熙七年考察，六年二月，又舉上諭，京察大計及軍政，俱應於今歲舉行，議照舊例，滿漢官員，有公差了憂養病侍親給假，裁缺候補，降調未補者，俱應見任衙門註考，其陞遷降調已補官員，在內離任半年者，於新任衙門考察，離任不及半年者，原任衙門考察，在外離任一年已上者，不必原任註考，應於新任註考，不及一年者，仍應舊任註考，俱照八法處分，年老有疾者致仕，貪酷者革職，提問，罷軟無爲及素行不謹者，俱革職，浮躁淺露才力不及者，降級調外用，外官卓異優遷，賞服，各衙門註考，如有徇情庇護者，部院科道據實題參，處分之官，有妄行造言奏告者，重處，武官罷懦衰邁者，照老疾例勒令休致，輕保率妄者，照浮躁不及例降調，庸懦無能者，照罷軟例革職，贓私狼籍者，照貪例革職追贓，酷而有款者，革職提問，恣睢虐下者，照酷例罷職不敘，至敗倫傷化行止有虧者，照不謹例革職，自此考核年分算起，六年一次考察京官，三年一次大計外官，五年一次考選軍政，則又變考滿之法而各復舊例矣。

戶部

錢糧總歸戶部，康熙二年四月，戶部會覆科臣吳國龍條疏，將一應錢糧，俱歸戶部總理，責令各撫，將府州縣衙所丁地各若干，應徵本折錢糧各若干，及不在丁地之內雜項租稅各若干，分別起存，將賦役全書訂後，續增添丁地錢糧數目，一并算成總數，每省各造一本，簡明賦役之冊，刊送戶部，較對前訂賦役全書，以作查核之據，諸凡內外催提徵解錢糧，俱稱爲丁地錢糧，名色至於易知由單內，止開丁地銀米各若干，頒發民間，其餘別項名色，一概停止，外省兵餉，戶部每年正月全撥，餘俟全解戶部，各部寺應用錢糧，年前將銀兩物料等數目算明，具題戶部照錢糧解到陸續給發，仍令該部寺年終將收放總數，查核明確題報。

錢糧出入數目　康熙四年十一月，戶部疏稱，國家錢糧，必盡入爲出，始無匱乏之虞，今將康熙四年出入數目，通盤核算，一本年入數，直隸各省地方丁地雜項，共銀二千九萬六千一百餘兩，正雜鹽課等項，共銀三百二萬六百餘兩，各關稅銀六十二萬七千九百餘兩，如裁官經費，師生俸餘，雜稅贓罰，并各年各項未完，又奏銷存留等項，原無定額，俱俟年終報到查算，今將已報到各項數目計算，共銀一百四十二萬八千八百餘兩，以上通共銀二千五百二十二萬七千三百餘兩，內除撥過各省各年兵餉，并採買織造等項，不數銀共三百一萬四千八百餘兩，尚該銀二千二百二十一萬二千五百餘兩，以本年出數計之，一各省鎮十分兵餉，俱該督撫報到確數，共該銀二千二百五十萬九千七百餘兩，一諸王以下滿洲官員命婦俸餉，約計該銀九十八萬二千餘兩，一漢文武官員俸薪，約計銀四萬餘兩，一披甲兵餉，并京營兵餉，共該銀一百五十二萬二千二百餘兩，一八旗射箭及差往公幹路費月糧等，約共五十萬一千八百餘兩，一京通辦買豆草，約計共二十餘萬兩，一江南浙江織造採買紙布等物，約計該銀四十萬餘兩，此本年出數之大略也，錢糧所入不敷所出，奉旨會議，戶部再四思維，並無另有充足之策，但在外官兵，俱照各省衛所酌量裁減，又將在省駐防官員及滿洲漢軍官員等家口馬匹，酌量裁減，而冗兵冗費，一時裁汰殆盡，從此量入爲出，永無匱乏之虞矣。按明季正德年間，親王三十，郡王二百十五，將軍中尉二千七百，文官二萬四百，武官十萬，衛所七百七十二，旗軍八十九萬六千，廩膳生員三萬五千，其祿俸糧約數千萬，天下夏秋稅糧大約二千六百六十八萬四千石，出多入少，故王府久缺祿米，衛所缺月糧，各邊缺軍餉，各省缺俸廩，極盛之時，業已如此，迨相沿既久，文武官益冗，兵益窳，名投占，徒煩抽補，召募名數日增，而實用日減，加以冗費無經，財安得不盡，民安得不窮，本朝有鑒於此，蠲議捐節，其思深哉。

定限催征　催征之法，明季萬曆以前，俱係本年十月開徵，至來年終奏銷，遇農忙之時，則停催科，以番民力不使匱竭，俾一年所積，足完納國課，不必稱貸於人，不至變產賠補，是以下不迫而上有餘，至明末兵革未息，餉不可蠲，故因循未改。康熙六年五月，順天府尹李天裕條陳疏稱，征收錢糧，正項之外，復有雜項，雜項之外，復多勒索，如兵馬經臨，除糧草供給外，有槽鍘人夫之派，官衆過往，除下程小飯外，隨有公館安置之派，起解錢糧，除額設水腳外，復有貼盤費之派，差提兵餉，除按數徵解外，又有來差飲食之派，諸如此者，無年不徵，無月不派，歲無寧日，百姓困苦，職此之由，臣查賦役全書，有夏稅秋糧項款，正項雜費，皆在其中，臣請夏稅定於五六兩月，秋糧定於九十兩月，俱各照全書款項納完，其餘月分，不許徵收，限內如有不完，即將里書里長枷責，亦無以肆其奸矣，部覆奉旨，這徵收錢糧，著照李天裕所奏，夏稅定於五六月，秋糧定於九十月，科臣姚文然又條陳以催徵兵餉，查例四月內完三分之二，八月內全完，俱限完項在八月，新限開徵在九月，相去時日不甚相遠，或可隨收隨解，不誤軍需，若明年兵餉開支在於正月，而民糧開徵在於五六月，相去將及半年，安能隨收隨解，不誤軍需乎，臣查每歲兵餉，約計二千餘萬，以一季算之，應得五百萬，除今年各處裁兵節餉，定額未到，難以預算，約略計之，明春一季餉銀，恐尚缺四百萬也，又查各省錢糧，除地丁外，其餘最多者爲鹽課，次則關稅，又次則蘆課錢息，當稅等項，有定額之銀，每歲約共三百九十萬餘兩，然或按季徵收，或逐月收取，合之雜稅贓罰原無定額等項，約略來春一季所入，較一季所出，約當預措三百餘萬兩，若待臨時恃撫題請，則軍需孔亟，勢不能爲無米之炊，恐將恩綸定限，不得已又議變更，豈不虛我皇上愛民緩徵之良法美意乎，請勅部速行酌議，但使來春

兵餉措處有法，則五六月內所徵春季之銀，便足以撥夏季之餉。此後各季兵餉俱係先徵後撥，源源不匱，可以行之永久，而軍民咸賴矣。戶部議撥，查得康熙七年正月至五月，約該餉銀七百五十餘萬兩。康熙六年各省減省錢糧，有陸續報到者，亦有節減與例不合，又經駁回者，雖有查出各項存腳錢糧，俱係零星之款，止可補不敷之數，萬不能得撥明年自正月至五月七百五十餘萬兩之餉。至於夏稅秋糧二項，查賦役全書內，如江南之安慶徽州寧國池洲太平廣德州鎮江等府州，湖廣廣東江西山西廣西四川雲南貴州等省，俱不分晰夏稅秋糧，如江南之蘆州鳳陽淮安揚州江寧蘇州松江常州等府，直隸浙江山東河南福建陝西，雖分晰夏稅秋糧，其夏稅僅有十分之二三，秋糧則有十分之七八，計算五六月所徵夏稅，爲數甚少，萬不能供上半年兵餉之用，此外雖有鹽課關稅等項，亦須按季徵收，賦額維稅，原無定額，而兵餉係計口授食之需，安能久待，該臣酌議得，若仍前將錢糧定爲三分，四月完二分，八月內全完，爲限太迫，小民未免受催科之苦，今照錢糧考成則例，俱以五分爲率，徵收錢糧，亦以五分爲率，不必分別夏稅秋糧，每年於四月內，徵收二分五釐，九月內，徵收二分五釐全完，令有司將徵過錢糧，如期起解，以濟兵食，如是，則民之催糧可寬，而兵餉亦不致有誤矣，奉旨，前因未收穫以前徵糧苦民，故令俟其收穫，將錢糧定爲春秋二季徵收，今爾部定分數徵收不合，著仍遵前旨行，這撥春季兵餉，著於裁扣節省錢糧及見在錢糧酌撥，後戶部于非請酌復舊章等事案內議覆，夏稅五六月始行徵完，撥解雲南等省兵餉，必需數月方到，致悞半年兵餉，秋糧九十月內徵完，起解亦需數月，年終方到，且正月至六月，難得此撥給錢糧，兵餉關係重大，徵糧之處，應照世祖皇帝時定例行等因，奉有俞旨，仍照舊催徵，九年閏二月，科臣吳國龍條陳疏稱，緩徵之所以難行者，只在首年春季兵餉無從出耳，臣查戶部疏內，康熙九年兵餉，歲需錢糧一千六百餘萬，春季約需銀四百萬餘兩，今酌撥九年兵餉疏內，見撥八年以前存賸銀三百二十餘萬兩，則是九年春季全餉所少者，不過八十餘萬兩耳，而八年錢糧，除撥過九年兵餉外，約尚存賸八九百萬，而淮浙鹽課等項，尚在外，則及是時而行緩徵之仁政，以大暢我皇上愛民如子之盛心，豈非萬世一時哉，或以爲協餉與本省兵餉不同，若遲至四月開徵，恐於起解遠省夏季協餉，反致有誤，臣又查雲南貴州等處七省協餉，其轉運蘇州等府并兗州遂濟寧倉，河南山東送臨清倉交收，浙江并直隸官軍，於徐州運至德州，山東河南官軍，於德州運至通州，名爲支運，一年四轉，十三年增造淺船三千餘，乃都督周長等，發山東十六萬五千人，潛元會通河，自濟寧至臨清三百八十五里，以通漕舟，十年禮言海船造辦太迫，請造淺船五百，由會通河運淮揚徐兗諸郡糧百萬石，補海運一年之數，十二年瑞等始議公勤廉幹者充使，行移如布政司，提調各衛所海船，并出海官軍，文皇令再議，九年始命工部尚書宋禮、都督周長等，發山東十六萬五千人，濬元會通河，自濟寧至臨清三百八十五里，以通漕舟，十年禮言海船造辦太迫，請造淺船五百，由會通河運淮揚徐兗諸郡糧百萬石，補海運一年之數，十二年瑞等始議轉運，蘇州等府并兗州遂濟寧倉，河南山東送臨清倉交收，浙江并直隸官軍，於徐州運至德州，山東河南官軍，於德州運至通州，名爲支運，一年四轉，十三年增造淺船三千餘，乃罷海運，遮洋船兗三十萬石，內六萬入天津倉，二十四萬直沽濟海入薊州倉，江南巡撫周文褒議，裹河民運多失農月，始令民運於淮安瓜州，補給腳價，兗與運軍，衛所出通關付綴，宜德八年，參將胡亮言，江西浙江湖廣江南船，各回附近水次領兗，南京江北船，於瓜淮領兗，其淮徐臨德諸倉，仍支運十之四，江蘇松等船，各就本司府領兗，不盡者仍於瓜淮交兗，其北邊一帶，如河南彰德於小灘，山東濟南州縣，於濟寧，其餘水次做此，成化七年，都御史滕昭議，罷瓜淮交兗，裹河官軍，將江船於江南水次交兗，民加過江之費，視遠近爲差，十年，議淮徐臨德四倉支運糧七十萬石，改就水次兗軍，名爲改兗，總漕林起龍疏稱，東南歲漕四百萬石，轉輸天庾，關係軍國大事，凡在漕儲等官，首計空船蚤回，抵次修艦，多兗市舶，督開開煎節節催趲，處處鞅掌，循環不斷，方副一年定限，以一歲言之，北地風寒，十一月結冰，天津臨清運南一帶，從無不凍之河，到二月方開，一歲之中，止得八箇月工夫，往返六七千里，水程而逆風變雨，不能挽拽，此開時日，尙不與焉，通漕計船約有六十餘隻，少有稽阻，到通必遲，到通遲則回空必遲，回空遲則歸衛必遲，歸衛遲則修艙必遲，修艙遲則赴次必遲，赴次遲則受兗必遲，受兗遲則開洋必遲，即使晝夜不停，僅以冬兗冬開之限，五月間盡數過淮，萬萬不能，若一遇凍阻，臨清於漕限，蓋拘於有數之日月也，康熙五年起運漕糧數目，山東省該運北正耗尖米二十四萬七千

條議，不使遽行，仍遵前旨，於錢糧充足之日，奏請舉行可也，奉旨依議，是緩徵之法，尙有待，而國計民情兩不相妨，然後可以經久無弊，酌盈濟虛，是在持籌者加之意而已，

漕糧　科臣徐提疏稱，明初漕運猶例，俱民運交淮徐臨德四倉，軍船接運入京通二倉，名爲支運，歲四運以抵通州，至宣德時，民運至淮安瓜州，補給腳價等費，兗與軍丁，而直隸各省軍，各於附近水次領兗，名爲兗運，成化時，復罷瓜淮兗運，令運河官軍，僞江船，於江南水次受兗，長運至通，則今日見行之法也，

按明季運法凡五變，一海運，二海陸兼運，三支運，四兗運，五改兗，其實運法凡三變，初海運，再海陸兼運，以抵通州，至宣德時，民運至淮安瓜州，補給腳價等費，兗與軍丁，而直隸各省軍，各於附近水次領兗，名爲兗運，成化時，復罷瓜淮兗運，令運河官軍，僞江船，於江南水次受兗，長運至通，則今日見行之法也，

按明季運法凡五變，一海運，二海陸兼運，三支運，四兗運，五改兗，其實運法凡三變，初海運，再海陸兼運，三漕運已而漕運之法又二變，初轉運，再兗運，已而兗運，又有支兗改兗，遮洋一總，繼海運，但不自太倉開洋，遠出登萊大洋，只從天津入海，運至薊州耳，轉運雖變爲兗運，而淮徐臨德四倉，尙存，改兗即改支兗者，爲兗運，其爲兗運一也，非變也，今考洪武末及永樂初，蘇松浙江歲糧，俱輸納太倉，由海道達直沽，洪武中，航海侯張赫、輔幄侯朱清，永樂初，平江伯陳瑄，皆督海運，及建北京，江南糧一仍海運，一渡江由淮入河，抵陽武，陸運至衛輝，沿衛浙潞達通州，永樂五年，議者言北海船少，歲運不過五六十萬石，且未設官專領，事不歸一，請於太倉設海道都漕運使司，擇文武大臣中公勤廉幹者充使，行移如布政司，提調各衛所海船，并出海官軍，文皇令再議，九年始命工部尚書宋禮、都督周長等，發山東十六萬五千人，濬元會通河，自濟寧至臨清三百八十五里，以通漕舟，十年禮言海船造辦太迫，請造淺船五百，由會通河運淮揚徐兗諸郡糧百萬石，補海運一年之數，十二年瑞等始議轉運，蘇州等府并兗州遂濟寧倉，河南山東送臨清倉交收，浙江并直隸官軍，於徐州運至德州，山東河南官軍，於德州運至通州，名爲支運，一年四轉，十三年增造淺船三千餘，乃罷海運，遮洋船兗三十萬石，內六萬入天津倉，二十四萬直沽濟海入薊州倉，江南巡撫周文褒議，裹河民運多失農月，始令民運於淮安瓜州，補給腳價，兗與運軍，衛所出通關付綴，宜德八年，參將胡亮言，江西浙江湖廣江南船，各回附近水次領兗，南京江北船，於瓜淮領兗，其淮徐臨德諸倉，仍支運十之四，浙江蘇松等船，各就本司府領兗，不盡者仍於瓜淮交兗，其北邊一帶，如河南彰德於小灘，山東濟南州縣，於濟寧，其餘水次做此，成化七年，都御史滕昭議，罷瓜淮交兗，裹河官軍，將江船於江南水次交兗，民加過江之費，視遠近爲差，十年，議淮徐臨德四倉支運糧七十萬石，改就水次兗軍，名爲改兗，總漕林起龍疏稱，東南歲漕四百萬石，轉輸天庾，關係軍國大事，凡在漕儲等官，首計空船蚤回，抵次修艦，多兗市舶，督開開煎節節催趲，處處鞅掌，循環不斷，方副一年定限，以一歲言之，北地風寒，十一月結冰，天津臨清運南一帶，從無不凍之河，到二月方開，一歲之中，止得八箇月工夫，往返六七千里，水程而逆風變雨，不能挽拽，此開時日，尙不與焉，通漕計船約有六十餘隻，少有稽阻，到通必遲，到通遲則回空必遲，回空遲則歸衛必遲，歸衛遲則修艙必遲，修艙遲則赴次必遲，赴次遲則受兗必遲，受兗遲則開洋必遲，即使晝夜不停，僅以冬兗冬開之限，五月間盡數過淮，萬萬不能，若一遇凍阻，臨清於漕限，蓋拘於有數之日月也，康熙五年起運漕糧數目，山東省該運北正耗尖米二十四萬七千

三百六十六石零。河南省該運北正耗尖米一十九萬一千二百七石零。浙江省該運北正耗尖米六十八萬六千八百五十六石零。江南省除截留京口兵米五萬三百八十七石三遮撫所屬該運北正耗尖米一百六十四萬二千四百四十五石零。江西省該運北正米四十四萬六千八百六十二石零。六年十月台臣田六善條陳。倉糧乃披甲兵丁計口授食之儲。米澁則糜損於搖颺。米土則折耗於簸揚。在富者已收支吾。在貧者益滋困苦。臣謂欲使倉糧必潔必乾。斷斷當自清理倉厥爲始。臣請以漕運則例言之。經紀運米至大通監督查驗米色。除土澁不收外。每船舉整一袋。如數不足。照船算賠。此責在車戶之當嚴也。車戶運米至各倉。各倉監督查驗米色。除土澁不收外。每舉整一袋。如數不足。照車算賠。此責在車戶之當嚴也。是澁米不得進倉矣。即偶不及察而有澁倉中定有三揚之例。夫米果三颺。豈得復澁。是土米亦不得進倉矣。即果不及察而有土。倉中定有三揚之例。夫米果三揚。豈得復土。然揚颺終屬虛文。食米究多土澁者。則何也。其一在厥貯不清。臣查循環册籍。有此厥舊米尚存。復入新收者。有此厥未經放完。又開彼厥者。將責之前官乎。則前官亦有舊貯矣。前後混淆。歷年不明。數且難明。米之土澁。從何考之。臣謂一厥宜清一厥之數。臣查今歲京通兩倉。約進米二百八十餘萬石。臣查每年額支米約一百五六十萬石。如放潦糧動到一二百萬石不等。倘舊米挨次而出。新米挨次而入。前後謄那。厥亦足用。如放潦糧。則一年所收米數。二年可清。果如此行。不惟米之土澁難掩。且倉糧無日久知少之弊矣。其一在責任不專。臣見戶部題差監督丁憂事故。既不能定。則前後差遣。自不能齊。或有一年糧未收齊而已更者。或有一年糧已收畢而未替者。前官欲盡職乎。後官若有懈弛。未必不累前官矣。後官欲盡職乎。前官若有空隙。未必不累後官矣。交代難明。逐生推諉。推諉相沿。米有土澁。誰其問之。臣謂一官宜清一官之事。京官差委。不比外官。朝受命而夕可受事矣。一年之米。即宜責之一年之官。即有丁憂事故。後官止應補足前官齊年之數。如天字厥收米若干石。即註明經管官某人。吏某人。餘厥倣此。造册達部。如此厥有土。即責之此厥官吏。彼厥有澁。即責之彼厥官吏。果如此行。不惟米之土澁有歸。且各官無彼此推卸之地矣。抑臣更有請者。稽貯者。所以備不虞也。臣查前朝京倉。實在厥一千四百五十四座。我朝京通二倉。共計實在厥止四百餘座。放常支。則一年之米。止足數一年之用。蓄積全無。關係匪細。此後應如何酌量節省。伏祈皇上一併勅部議覆施行。

隨經部覆。查經紀車戶運米。責倉監督掣驗。短少照數算賠。並米石嘱揚。乾潔進倉。挨次放完。再收新米。俱係臣部已定見行事例。無庸查議。至此厥未經收舉。又開彼厥等語。查放米之時。每倉按字號。照所放米數。坐派厥座給放。此厥米石未完之先。不許再開彼厥。並毋得揀趁支領。每放米之時。給示禁約。應移咨倉場。再行嚴禁。每厥收米若干。註明經管官吏人役。係現行則例。其一官宜清一官之事。查各倉之差。定作三年之後。更換一次。今一年不能一清。仍於差滿之日。將存倉米石。撒底清楚。交與新任官。如米內有攙土澁短少。即將經管官吏人役。議處。已有定例。應仍照前遵行。其在差有丁憂事故。新官替者。亦止接管補足前官年限。庶責任專而不致推諉。至

稱一年之米。放常支不足供二年之需。放潦糧止足數一年之用。此後應如何酌量節省等因。查潦米起運進倉。俱有定數。其一應官員俸米。幷披甲人役米石。俱各照官員品級披甲人役數目支給。無可另有節省者也。

鹽課　四鹽差長蘆兼轄山東。共課銀五十餘萬兩。兩淮共課銀三十餘萬兩。兩浙兼轄江南四府。共課銀四十餘萬兩。廣東廣西福建三省鹽課。共有二十餘萬兩。百餘萬兩。康熙八年關稅數目。崇文門額稅八萬五千兩零。左翼稅差六千兩。右翼稅差六千兩。張家口額稅一萬兩。殺虎口一萬三千兩。臨清關額稅銀十四萬兩零。蕪湖關額稅銀十二萬兩零。北新關額稅銀九萬兩零。九江關額稅銀九萬兩零。淮安關額稅五萬兩零。太平橋額稅併鹽利銀。共四萬兩零。揚州關額稅銀三萬兩零。鐵關橋額稅銀三萬兩零。天津關額稅銀三萬兩零。西新關額稅銀二萬兩零。淮安倉徵收稅銀二萬兩零。臨清關額稅銀二萬兩零。鳳揚倉徵收稅銀二萬兩零。瓜儀倉徵收稅銀二萬兩零。崇文門額稅銀三千兩零。德州倉徵收銀七百兩零。

錢法　寶泉局每年各關解納銅觔。計二百二十八萬五千有奇。額銀一十六萬兩。寶源局每年各關解納銅觔。計一百二十萬。額銀八萬四千兩。每文鑄重一錢四分。作銀一釐。每銅百觔。除去耗銅及扣給工料而外。實繳青錢七千五百六十二文。抵銀七兩五錢六分二釐。每百觔除去銅本七兩。止得五錢六分二釐。每計二局三百四十八萬五千銅觔之數。僅得一萬二千餘金之息。　科臣姚文然疏曰。錢之爲物。少則疏通。多則壅滯。何也。曰。貯之者少也。官庫富室。朝收夕放。錢藏累代。錢散目前。此其一也。曰。運之者少也。貿重簡微。運艱腳費。錢行萬里。錢行百里。又其一也。曰。用之者少也。設產絕商。多處不用。觔鹽斗米。用處不多。又其一也。有此三少之故。則其物不可以過多。多則必澀。乃自然之勢。天也。非人之所能強。非法之所能通也。伏乞勅部速議。各省開鑄。應停者停。應減者減。各從其便。國計兵民。俱有利益矣。

禮部

祀典　國朝祀典。大約因明制爲損益。故儀節品數。亦大概可以參考。按明初郊廟社稷先農爲大祀。已而改先農及山川帝王先師旗纛爲中祀。諸神小祀。後以朝日夕月天神地祇爲中祀。大祀致齋三日。中祀二日。祀有牲牲四等。曰犢。曰牛。曰太牢。曰少牢。色尚騂或黝。天地日月加玉幣。玉三等。曰蒼璧。曰黃琮。曰玉。牲大祀入滌九旬。中祀三旬。小祀一旬。祀有帛。大祀中祀。京師用制帛。制帛五等。曰郊祀。曰奉先。曰禮神。曰展親。曰報功。小祀素帛。禮佛帛。王國司府州縣亦用帛。小祀則否。凡祀有樂。樂四等。曰九奏。曰八奏。曰七奏。曰六奏。奏樂有歌有舞。歌室上。舞堂下。舞皆八佾。佾有文有武。先師六佾。佾去武。小祀則否。

南郊皇天上帝南向。東一壇。盡明西一壇夜明。東二壇二十八宿。西二壇雲師雨師風師雷師。北郊皇地祇北向。東一壇中嶽東嶽南嶽西嶽北嶽西向。西一壇中鎮東鎮南鎮西鎮北鎮東向。東二壇東海西海南海北海西向。西二壇大江大淮大河大濟東向。　東嶽泰山之神。在山東濟南府泰安州致祭。西嶽華山之神。在陝西西安府華陰縣致祭。南嶽衡山之神。在湖廣衡州府衡山縣致祭。北嶽恆山之神。在山西

渾源州致祭。中嶽嵩山之神。在河南河南府登封縣致祭。東鎮沂山之神。在山東青州府致祭。西鎮吳山之神。在陝西鳳翔府隴州致祭。南鎮會稽山之神。在浙江紹興府會稽縣致祭。北鎮醫巫閭山之神。在遼東當致祭。中鎮霍山之神。在山西平陽府霍州致祭。東海之神。在山東萊州府掖縣致祭。西海之神。在山西平陽府蒲州致祭。南海之神。在廣東廣州府致祭。北海之神。在河南懷慶府濟源縣致祭。河瀆之神。在山西平陽府蒲州致祭。江瀆之神。在四川成都府致祭。濟瀆之神。在河南河南府濟源縣致祭。淮瀆之神。在河南河南府唐縣致祭。歷代帝王廟。歲仲春秋。遣大臣祭。太昊伏羲氏、炎帝神農氏、黃帝軒轅氏、帝金天氏、帝高陽氏、帝高辛氏、帝陶唐氏、帝有虞氏、夏禹王、商湯王、周武王、漢高祖皇帝、漢光武皇帝、唐太宗皇帝、宋太祖皇帝、元世祖皇帝、分五室。室太牢一。禮三獻。樂七奏。舞八佾。從祀名臣風后、力牧、皐陶、夔、龍、伯夷、伯益、伊尹、傅說、周公旦、召公奭、太公望、召穆公虎、方叔、張良、蕭何、曹參、陳平、周勃、鄧禹、馮異、諸葛亮、房玄齡、杜如晦、李靖、郭子儀、李晟、曹彬、潘美、韓世忠、岳飛、張浚、木華黎、伯顏。凡三十四人。列兩廡。廡二境。壇上之額。關一人之功名。小關天下之人心大。敢請皇上從治平起見。勅部議增取士額數。庶闕門之典。詢而風動之休集。語云。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殆謂是與。

風俗　康熙四年五月。浙江督臣趙廷臣條陳疏稱。古人有云。奢侈之害。甚於天災。臣是以惕然於奢侈之不可爲訓也。天地蘊有自然之利。如百穀出自田野。必得耕耘而後成。百貨產自山澤。必得採捕而後稽。諸如工賈雜作。易米而食。伐薪而炊。無一不煩經營勤苦而後得。財之生也如此其難。若用之如泥沙。可乎不可乎。竊見湖來風俗奢侈。一衣服也。極其華美。庶人僧比公卿。僕隸亦衣紬帛。亦曾念女紅機匠。風雨寒暑。一絲一縷之辛苦也。一飲食也。極其珍錯。果餌非異品。食物非滿案。不敢會賓客。亦曾念漁人牧豎。寒江蔓草中。凌風宿露之辛勤也。一器具也。極其精工。不有奇技淫巧。古董玩好。人爭以爲寶。亦曾念竹頭木屑。皆百工指據乎足而成之也。一屋宇也。極其精美。不論貴賤。不分崇卑。非裝飾過分。人恥可乎。不可乎。竊見湖來風俗奢侈。一衣服也。極其華美。庶人僧比公卿。僕隸亦衣紬帛。亦曾念女紅機匠。風雨寒暑。一絲一縷之辛苦也。一飲食也。極其珍錯。果餌非異品。食物非滿案。不敢會賓客。亦曾念漁人牧豎。寒江蔓草中。凌風宿露之辛勤也。一器具也。極其精工。不有奇技淫巧。古董玩好。人爭以爲寶。亦曾念竹頭木屑。皆百工指據乎足而成之也。一屋宇也。極其精美。不論貴賤。不分崇卑。非裝飾過分。人恥以爲簡陋。亦曾念破屋荒簷。有臥溼眠霜而風雨莫蔽者也。以及婚必稱貸以求勝。嫁必罄囊以飾妝。葬葛供陳。盡託僕隸。師生且不躬親。有司安肯省視。不過五鼓排班。勉強一拜而已。夫豈崇功德。以勉烝黎。祈報春秋。以勗境土。是有司一盜。士紳倘此居官。必斯民習之所以日壞。官方之所以日貪。舉皆奢侈之故耳。若不蠲除。乃恭承大祭。全不經心。鬼神無知。祭可已也。鬼神有知。寧不吐乎。此與放而不祀。謂祭無益者。相去無幾矣。夫皆崇功德。以勉烝黎。祈報春秋。以勗境土。是有司一身。神民所依也。況修葺祭仍爲費幾何。歷覽嚴督。爲勞幾何。是可苟也。寧有不苟者乎。

士額　入學額數。順治四年。禮部酌定大學四十名。中學二十名。小學十二名。順治十五年會議。照舊者朝廷之先務。風俗者。天下之大事。故上有教化。則下有風俗。風俗之美惡。其機固不在民也。予向巡東省。偏訪民間有憫老父孤寡。冬月共榻煖足。因妻不悅。而遂出其妻者。有以工賈趁脚爲生。忽被鄰人盜去。後事發召之認。乃曰。渠借吾驢。久商不還。非盜也。而盜遂得免者。至於貧家婦女。少年守節。艱苦終身者。往往有之。此皆鄉鄰遠鎮。單族寒丁。在彼固不知何者爲名。有司亦不知此人爲善。及所稱孝子順孫。義夫節婦。皆力足以致聲聞。或城中之易知者。至於鄉欽所舉。不論有德無德。惟爵位是貴。其樂善好義君子。未聞褒賞一人。犯法鑒迹人戶。未見示懲一人。嗟夫。何處無良公是公非。惟體面是重。其樂善好義君子。未聞褒賞一人。犯法鑒迹人戶。未見示懲一人。嗟夫。何處無良民。何民無良心。上不重德而敦民之興行。不亦難乎。　趙季明族葬圖說。宗法之壞久矣。人之族周散無統紀。雖奉先之祀。僅仲於四親。而祖免以遠。不復相錄。能知同享其所自出者寡矣。幸而周禮不泯。族葬駢下子弟編合字號。滿洲蒙古取進士四名。漢軍及額駙下子弟亦另編字號。取進士四名。會試時亦另編字號。滿洲蒙古編一號。漢軍額駙下者。與漢人同場作漢文考試。照文優即入直隸舉人六十三名數內。取中會試時。亦將滿洲蒙古另編一號。併漢軍各額駙下者。與漢人同場作漢文考試。康熙八年鄉試。將滿州蒙古編滿字號。共取舉人十名。漢軍額駙下子弟編合字號。滿洲蒙古取進士四名。漢軍及額駙下子弟亦另編字號。取進士四名。會試時亦另編字號。滿洲蒙古編一號。漢軍額駙下者。與漢人同場作漢文考試。照文優即入直隸舉人六十三名數內。取中會試時。亦將滿洲蒙古另編一號。併漢軍各額駙下者。與漢人同場作漢文考試。康熙八年鄉試。將滿州蒙古編滿字號。共取舉人十名。漢軍額

之類。猶有一二存者。如祖塋葬相勢苦序圖圖。尙可見同宗之意也。但葬者惑於流俗。困於拘忌。家墓悉遷昭穆混淆。使不可辨識。又或子孫豐顯恥葬下列。別建兆域。以遠其祖。是皆可恨也已。今取墓大夫家人之義。參酌時宜。爲之圖說。藏於祠堂。以遵宗人。俾凡有喪。按圖下葬。無事紛紛之說。其葬之祭。止於高曾祖考。親親也。墓之葬。則以遠墓者爲始祖。（據徐伯魯曰。墓屬於地。沒則子孫始遷之。次亦皆與夫同封。按禮雖以地道右。二人以上。則左右以次。謝焜曰。昭穆之制。明穆尙左。故不得不遵用焉。）子不別嫡庶。所出孰爲貴賤。所出。孫不敢卻其父。及嫡庶兄弟所生。皆以齒列昭穆。（諸子排行之東南爲上。其正嫡墓居中。）子之妾。有子之妾。各隨其夫之東。仍皆與夫同封。（誰孫曰。墓分心兩穆位北首。墓分左右。各九步。法陽數也。）每一列自墓分心兩北相去各九步。法陽數也。）每一列自墓分心兩北相去各九步。法陽數也。）每一列自墓分心兩北相去

地二萬二百餘頃。現駐投誠官兵二千六百二十八名。應給田一千三百一十四頃。歲省俸餉銀三萬一千一百餘兩。米九千一百餘石。浙江荒地七千八百餘頃。現駐投誠官兵一千六百名。應給田八百頃。歲省俸餉銀三萬一千二百兩。米六千二百餘石。以上六省共荒地一百一十七萬餘頃。投誠官兵一萬一千九百四十九名。應給田五千九百七十四頃五十畝。歲省俸餉銀一十八萬餘兩。米四萬三千餘石。至於編甿遷山負海。土狹人稠。投誠最多。米粟最少。欲入伍則缺額補完。欲墾荒則無地可屯。應否再照前例。酌撥於多荒省分。俾得徵一視之仁。以益堅其依戴之念。合應該部斟酌至當。以爲經久之計。隨經部覆。自康熙七年起。每名給荒田地五十畝。自撥給之日爲始。各將本官兵年額俸餉。並行預支。以爲牛種自次年將餉銀停其支給。仍以三年之後。照民例起科。閩省既無荒田。應移駐河南山東所駐地方房地。行令各該省督撫。酌定分駐處所。預先備辦。俟到各該省之日。即行安插。經過各該省督撫。遇水路撥船。遇陸路給夫。還委能幹官。將船夫預行催備。跟隨送出該省交界。即將日期開明報部。至於投誠官家口衆多。每五口加田一倍。壁選技勇者。留爲入伍。其餘悉令種田。州縣官誠能勸墾。照民例加級紀錄。如訓導無能。題督撫參奏。　九年正月。又覆豫撫郎廷相疏稱。各兵餉已用盡。地尚未熟。不惟來春東作無力。抑且目前楊旗難堪。應將各投誠墾荒官兵。以到汛日爲始。將所給俸餉。按月扣算。至年終止。其次年正月起。算給全年俸餉。庶可以不慮其墾荒。俱奉命旨。而台臣熊焯又疏稱。近見邸報。墾荒兵丁脫逃不可勝擊。臣思逃亡不可漸長。開墾必期圖成。彼投誠而來。本無生業。地與餉即其生業。主帥領餉給兵。有減侵扣。不可知也。給兵矣。恐此端開。曠素慣。主帥稽察不力。或安坐而食之。衣食艱難。止有一逃耳。大抵新移之民。難在創始。及此時而極力開墾。數年後。生理可復。彼自不逃矣。不然。恐逃之無已也。

繹夫　科臣徐惺疏曰。奉差官船。往來兵船。督撫一應部文。即行道府州縣。派之民間。僱覓繹夫。每名數兩。所費不貲。因而貪官藉役。借名加派。肥己行私。且恐其應付不足。事多勿少。以二派十。動輒萬有餘人。大約一月以前。即赴交界之地。恐其脫逃。閉之寺廟。斷其出入。在各夫攜帶之口糧有限。而差船之到日無期。縱有貲令。安能一一而飲食之。以至飢餓而死者。不可勝計。此繹夫之一大害也。又不論塞雨之際。或嚴冬炎暑。仆於途。又或酷日炎蒸。癘疫遍作。誰爲療救。倒斃殆半。間有忍死以得生全者。及至船到之日。趕繹則有鞭扑。需索則勒常例。晝夜不息。衣食不充。每至前途。不能接替。一日而騶數百里。一人而越數百里。以至死於道路者。不知凡幾。此繹夫之又一大害也。　康熙五年八月。兵部議得。自北往南。駐防官兵家口。與大兵調防。乘坐回空糧船。止照依本船水手繹夫。不足動用。該驛額設驛夫。果係緊急軍務。仍行酌量僱覓。事完報銷。其自京各處差遣官人。臣部於勘合火牌內。將船數填給。此有定例。毋庸再議。其自南往北。駐防官兵家口回京。大兵調防。兵丁乘坐船隻。如逆水。駕號船隻乘坐四十人。給繹夫十五名。二號船乘坐三十人。給繹夫九名。如順水。頭號船給繹夫八名。二號船給繹夫六名。三號船給繹夫四名。除定此三等船隻外。如小船僅堪乘坐。逆水繹夫不過五六名。順水不過二三名。酌量撥給。若小河水順急溜。無用繹夫之

處。仍不準給。其該將軍都統。將大兵起行日期。及官兵家口實數。移送該督撫。乘坐頭二三號船隻小船若干。繹夫若干。即行僱覓。逐站接替。額外多索。強行越站。併不肯有司。私派累民。該督撫即行指名題參重處。如該督撫徇縱不舉。或被人首告。或科道糾參。事發。將該督撫一併議處。　六年七月。兵部議得。嗣後官兵駐防往來。公都統彙將軍一百四十名口。都統一百二十名口。副都統及閑散一品官八十名口。阿思哈尼哈番固山大參領及閑散二品官五十名口。阿達哈哈番及閑散三品官。佐領拜塔喇布勒番閑散四品官三十名口。拖沙喇哈番二十名口。分得撥什庫六品七品官十五名口。八品九品等官十二名口。撥什庫仍十名口。披甲仍八名口。照臣部定例。撥給船隻車輛。其駐防省分官兵家口。俱照此定例。如有於定數多帶者。止照此定數撥給。如有家口分留。欲後帶去者。將現在定數內人減留。後帶去之時。撥給驛站。如將現數不減。將家口遊留後欲帶去者。不準給驛站。其用車船之時。將家口細數咨部。併報該地方官。該督官查核報送。如知多報徇隱不舉者。或臣部查出。或督撫題參。將該管官一併議處。　七年六月。兵部議得。除出征滿洲大兵。遊旨下水。仍給繹夫外。其一應旗下駐防往回官兵。及移駐綠旗投誠官兵。併所帶家口。無論往南往北。陸路及下水。仍應照舊遊行。其上水本船。雖有水手。若全不給夫。恐難行走。多給又恐累民。其夫役酌減一半。頭號船給夫八名。二號船給夫六名。三號船給夫四名。至各官兵。恐有沿途逗留。糜費錢糧。擾累地方。相應酌定限期。自京起程者。臣部定限。自外起行者。該督撫定限報部。違者臣部參處。併諸嚴飭。自南往北。大兵併移駐官兵。倘後各遊照定例及原報人數帶往。如有於定例原報之外。多帶人數。併一應往回官兵。鎖拏拷打。越站等情弊者。該督撫查參將該管官從重治罪。　本年七月。戶兵二部查得。順治十七年兵部定例內。雖一千名以上者。每夫一名。給銀三錢。千名以下者。每夫一名。給銀一錢五分。並未議及一百里作何支給。二百里三百里作何分晰支給。今臣等會議得。嗣後論其里數。一百里作爲一站計算。如用夫千名以下者。仍照舊每夫一名。每站給銀一錢五分。用夫一千一百名者。每夫一名。每站給銀一錢六分。用夫一千二百名者。每夫一名。每站給銀一錢七分。每多用夫一百名。即多增銀一分。至三錢止。庶錢糧不致加增。而夫役不苦偏累。夫多十里者。按其分數增加。少十里者。按其分數減價。如該撫多報冒銷。及少算苦民。查出從重處。俱奉俞旨。欽遵在案。河漕窮黎。從此永免繹夫之累矣。

逃人　督捕查得。自康熙六年四月初一日起。至康熙七年三月三十日止。八旗共逃過逃人一萬一千二百二十六名口。此內未獲馬兵六十七名。步兵四十六名。漢子四千四百九十七名口。婦人四百一十四口。小子一千一百四十四名。丫頭一百二十九口。其未獲逃人六千二百六十三名口。直隸撫臣王登聯疏之逃人。併一年內逃走之逃人。馬兵三十六名。步兵四十四名。漢子七千二百九十六名。丫頭一百六十二口。共獲過逃人八千六百六十三名口。直隸撫臣王登聯疏曰。犯逃之令。嚴寫主嚴隣鄉十家長。地方遊行以來。而人猶有犯者。良由逃人踪跡詭秘。或居停之偏覓之畔。忌十日遂擢於法。臣愚密通各旗。股逃之衆。以一歲計算。不下一二千起。以一二千窩逃之人。累及

十家長兩鄰地方人口多寡不等。合而計算。或不下數千計。本是州縣賦稅力役之赤子。出而爲頑沛流離之罪人。本籍之戶口已見消乏。流徙之地方未必盈滿。或舉命於長途。或棄屍於溝壑。離鄉背井。夢魂難返。地方官即欲爲之矜憐。但森森逃例。孰敢瞻徇。由直錄而推之別省。甚足爲蓋蓋之民惜矣。欽天監監正楊光先疏曰。欲有益於旗下。而無累於百姓。當先辨逃情之眞僞。有主人無恩。令男僕趁工婦僕針線。逐日歸納例錢。稍不如數。則毒打不給衣食。不能度日。不得不逃者。有思念父母鄉土而逃者。此二者。迫於情而逃者也。有主人貧苦。串通狡僕。故作逃人。騙害百姓以餐家者。有不肖外官。濫銀央浼旗友。各令頑僕逃往。因之詐騙百姓。一二年湊足三十逃人。不論俸滿即陞者。此二者。迫於有所爲而故逃者也。有奸惡光棍。本非旗人。充作逃人。展轉詐害。奪人妻子者。有光棍與人有讎。來京投旗。惡誇一無賴。認作逃人。稱爲報信。及審無逃檔。則曰。逃時我小。或稱我父在屯。未遞逃檔者。有地方光棍。爲非作歹。犯恐受官刑。則曰。我是某旗逃人。官不敢問。乃解到部。等一遞檔旗人認以爲主。及審姓名不對。則曰。原在我家是某姓名。逃去改了姓名。今某人即某人者。此三者。假逃人名色。詐害百姓者也。臣姑舉其七項。以告皇上。其餘種種詐害之法。不能盡書。

刑部

失出。康熙四年三月。刑部尚書覺羅鼎拏疏稱。查大清律開載。若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則是失出之罪。原輕於失入也。今承問各官。引律未協。擬罪稍輕。一經駁查。即行參處。承問者惕於功令。一切畏縮。舉從重擬。以作自全之計。但求免於駁參。於一己之功名無礙。而他人之性命不暇顧矣。昔人云。自安之道。在人之死。非虛語也。隨經駁覆。如徇私枉法。故出故入者。法司指名參處。至於擬罪稍輕。引律稍有未協。遺漏失過等項。查明免其究參。即行改正。

秋審。康熙七年六月。刑部查得朝審日期。例應霜降後十日舉行。該吏部尚書主筆會審。於疑緩決情眞三項具題。俟命下之日。於疑者緩決者仍行監候。情其者刑科照例三覆具奏。俟命下。又開花名本上。候御筆勾除。方行處決。未經勾除者。仍行監候。其外省秋決重犯。各省督撫同司道等官會審具題。應於疑緩決情眞者。開列三項具題。臣等三法司。照例覆奏施行。刑部尚書覺羅鼎拏疏曰。同一情眞而有輕重之別。其情重者。如律文所載立決等項。豺兇極惡。則當亟正典刑。以彗神人之恐。若按法雖貸。論情較輕者。如律文所載監候秋後等項。則不憚反覆周詳。留待秋審。求其生而不得。然後死之。且恐法司之耳目有限。而必質之多官之廷議。以明至公。俟之刑科之覆奏。以昭至愼。古帝王重惜民命。於情眞之中。尤必委曲分別若此。

結案。康熙六年二月。刑部覆廣西巡撫金光祖疏稱。州縣官審重案時。務必詳審確擬。招解推官。推官詳審情罪不符者。駁州縣官。如州縣官復審不明。混解推官。推官即行審明。招解臬司。臬司詳審情罪不符者。亦駁推官。推官復審不明。混解臬司。臬司即行審明。詳報督撫。督撫細核。如有情罪不合者。不必駁推官州縣。止駁臬司。臬司復審不明。混報督撫。督撫即行審明確擬。如有草率遊移。引律不合者。開列

承問各官職名。一併題參。如有徇庇賄託等弊。另行糾參。本年六月。刑部稱。疏查錄各省民間首告事件。凡關強盜人命重情者。以首告到官之日爲始。定限一年。務要具題結案。如案內或因正犯及要證未獲。情事未得眞確者。該督撫題明寬限。若並無可候之處。復因有一年之限。遷延日期。以致遲久者。從重治罪。各省府州縣併推官自理事件。俱限一箇月內審明結案。若案內係地棍提人行查。俟人文到日爲始。再限二十日審明結案。至於該督撫批審事件。限一箇月。審明詳報。若案內提人行查。以人文到日爲始。再限一箇月。審明詳報。該督撫察明遲結。俟年終。該督撫將府州縣併推官審結事件查明。若有遲延隱瞞情弊。備塲逐限者。題參議處。

工部

河道。漕事莫多於東南。東南數千漕艘。僅取道於淮之運河。其爲河也。兩岸相距。至寬不過十餘丈。窄處僅橫一舟而已。康熙五年正月。台臣李宗孔疏稱。漕河自淮安山陽縣。至江都邵伯鎮。二百六十餘里。河東有堤。與河俱長。即現在鳩工修補之漕堤也。堤之東。係高郵江都興化寶應泰州鹽城山陽各州縣民田地形低窪。如在釜中。全特此堤。護七邑之居民。障二百餘里之湖水。水溢堤潰。則糧艘有傾阻之虞。居民有淹沒之患。六年九月。台臣徐越疏稱。黃河自北而東。淮安府清江浦地方。夾於兩水之間。緊貼郡城。即是運河。臣見此地形勢。自奶奶廟至天妃閘。約三里而遙。其北岸名爲天妃壩。內爲運河。外爲滔天之黃河。內外相距。不足二三丈也。其南岸名爲遙灣。即文華寺一帶地方。內爲運河。外爲滔天之淮河。內外相距。亦僅數里耳。此兩處稍有疎虞。則黃淮合而爲一。無所謂天妃閘矣。無天妃閘之內。舊有五閘。蓋恐黃淮二水沖入內河。沙重流緩。勢必淤塞運道。爲害非輕。故前明臣平江伯陳瑄。特建五閘。啓閉以時。鎖鑰掌於漕臣。啓閉之分司。過淮將畢。即行固封。所以謹防泥沙之灌入也。又慮水發溜急。閘門啓閉難施。乃就閘築壩以遏水沖。一應官民兵船。悉令車壩。年年水發。恆在六月下旬。漕運限期。又定在六月前。盡報過淮。所以舊例築壩。自六月下旬。以至九月秋深霜降。不過三箇月之期。其餘月時。即去壩用閘。啓閉如常。是不便於民船之直遂者無幾時。而大益於漕政之疏通者則永遠也。六年六月。通政司經歷王明德疏稱。漕河一線。從前定制。沿河額設淺夫。嚴飭限程。惟令漕河便深。其堤閘原無地。不知孰淺孰深。至明末法制浸隳。濁水直入內河。全河盡淤。新舊相承。遂忘漕規定制。嗣後一切管河官吏。又復止知增堤。並不濬淺。殊不知漕堤日增而日高。則漕河日淤而日淺。八年正月。戶部會議。漕得運河自高郵州所屬清水潭起。至天妃閘止。處處淺窄。堤岸亦處處矮薄。應該大挑修理堤岸。自高郵至江都。河身雖深。其矮薄之堤岸。總應交與總河。確估需用錢糧。具題興修。康熙七年十一月。科臣李宗孔疏稱。淮水舊由風溝。自老子山北。直出濟口。與黃水會流入海。此歷年北流之利。安瀾便漕之故道也。自老子山南。周橋閘霍家壩一帶。注射高郵寶應邵伯諸湖。而下流阻於漕堤。甘無入海之路。以致每年潰決。此南流之害。淮揚七邑被災之由也。　台臣徐越疏稱。黃河水勢本強。

淮河水力原弱。前人借南水以濟運。必欲助淮力得北。而與河爭先。防阻淮水趨南。而與湖會。何也。近黃河者有睢水梁子湖等水。其勢甚大。且遇黃水一漲。則能與此水相聯。倘使此水無堤以擋之。直下而東。則中阻淮水北行之道。淮水半趨而南而弭入清口。與黃河相離距者。非全力矣。其北道者無全力。則爲黃水所阻。不能入河濟運。其兩趨者。且匯睢湖之水。溢溢於周家橋一帶。爲高郵寶應山陽各地方。肆其淪胥之患。九年三月。總河督臣羅多。親至歸仁堤。勘閱石工。長四十餘里。北面砌石。盡已崩頹。八鋪決口一處。計六十三丈。深二丈有奇。本堤所以捍禦黃水。睢水湖水。使不得南射泗水。并攻高堰。而又遏睢水湖水。使之并入黃河。益助衝刷。關係最爲重大。自堤決之後。水與洪澤湖相連。一望汪洋。由蘆家壩溢流於高寶諸湖。揚屬下流各州縣。被災尤甚。此堤誠宜修復。　科臣李宗孔臨條陳疏稱。歸仁堤與高堰。相爲表裏。原爲濟運道而救水災。今本堤不塞。不能刷黃河之沙。以濟運道。勢必年年挑濬。上費幫金。下勞民力。其害一也。本堤不塞。水與洪澤湖水相通。淮揚兩府州縣。必被水災。田禾不收。屋廬倒壞。勢必風餐露宿。兒啼女號。坐塡溝壑。其害二也。本堤不塞。兩府州縣錢糧難完。屢荷皇上有議蠲議賑之仁。終無補百姓益深益溺之苦。其害三也。本堤不塞。今八鋪一處已崩決六十餘丈矣。年復一年。日有毀壞。決口日大。水勢日狂。倘遇大水漲發。高堰翟壩。必不能保。高堰翟壩。若有疎虞。淮安一帶地方。勢必盡爲魚鱉。而運道阻矣。其害四也。　戶部又會同總河總漕等。親到淮安扇睹城縣地方。看得石礎天妃二口所出之水。俱由新洋港流入於海。此二口原係洩水之處。今此河四十里之外。被沙土淤塞。浮面仍有微水徐流。此處挑挖。則水可以盡行放出。若於原河淺處挑挖。紓細遙遠。故對直丈量。計長五里。共九百丈。面闊四丈五尺。底闊一丈五尺。深一丈五尺。每日挑挖。用夫一萬八百名。大約十五日可以完工。每夫每日給工食銀三分。計需銀共四千八百六十兩。務將積水放出。俟水出完之日。將挑挖盡頭之處。即行堵塞。倒後若遇大水。將此堵塞之處。查看放出。俟出完之日。仍行照舊塡塞可也。　戶部又會同總河總漕等。親到揚州府扇興化縣白駒場地方。看有閘口四座。此口所出之水。俱由斗灣河流入於海。原係洩水之處。因康熙二年禁海。遂用土塡塞。今若將此四口開放。再於三十里之外。所有高壩覓閘挽開。則此水可以出去。俟水出完之日。將此所挑壩口。照舊塡塞。至此四閘。不可永遠堵塞。故對直丈量。計長五里。共九百丈。面闊四丈。底闊一丈。深一丈

以便存蓄濟運。更有各湖高下相承之地。當年築有東湖子堤。堤以內永爲水櫃。堤以外方作湖田。限界分明。內外有辨。奸民難於侵占。官司易於稽察。大抵子堤之設。不惟豪民不得私占。而堤高則水深。緩急亦可恃以無恐。此設立水櫃之循義也。又有二百五十餘泉。爲之接濟。諸泉之資成。則在各有司管理。查坎河泉起至泗泉止。共十七泉。屬之東平州。濼濟等三泉。屬之汶上縣。柳青一泉。屬之平陰縣。開河等九泉。屬之肥城縣。柳泉等十二泉。屬之寧陽縣。黃溝等三十八泉。屬之太安州。小龍灣等十六泉。屬之萊蕪縣。和莊等十四泉。屬之新太縣。兗州府泗陽縣則有三角灣等十三泉矣。曲阜縣則有近溫等二十泉矣。泗水縣則有魏莊等五十八泉矣。濟寧州則有馬陵等三泉矣。魚台縣則有中溢等十四泉矣。滕縣則有紙房等九泉矣。鄒縣則有三角灣等十三泉矣。曲阜縣則有搬井等五泉矣。此外仍有支分之泉。處處皆有。濟運之水。源則通。不源則不通。此定然之理之勢也。奈何近日湖泉之地。多被勢豪士棍。竝併耕種。既種其地。安享膏腴之利。必思所以據而有之。於是或旁圍水渠而不容入。或暗決河岸而使之出。或陰塞水埠。不濟泗而灌田。或於扼泗河之吭。而斷其咽喉。以致年來水櫃日小。泉流日微。無水濟泗。則當日特議設此水櫃何爲也哉。所以昔人濟泉之令。不在春而在冬者。水歸冬旺也。藏潴之役。不嚴於夏而嚴於秋者。收水之時也。去秋雨潦之年。開河如此艱難。若遇大旱。不知運當何如。是此開河。旱潦皆爲無用之物矣。無窮大水。渴滴不收。止靠一綫河源。雨不以時。則又歸咎天旱。覓不獲原問委。不幾坐誤儲積乎。且京師億萬滿漢官民。皆仰給於東南漕糧。關係何等重大。則濬泉濟湖之議。何可時刻緩乎。泉一濬。湖一清。不惟可濟目前之運。更可以裕千百年之利賴矣。

科道

康熙七年四月。吏部議得行取官員。停其定數。不論中進士舉人與否。有卓異應舉。無錢糧盜案者。開列職名咨送。若無將歷俸三年。無錢糧盜案。才能夙著者。開列職名咨送到部。詳核具題行取來京。候皇上考選註册。候缺照名次題補。吏部爲請旨事。奉旨。依議。欽此。欽遵。行文各省。直隸巡撫。轉行所屬。一體遵照

三倡亂時切震鄰今則饑民煽惑防禦未逮況其邑非始於明季自古至今張官置吏度地建城用資彈壓深切綢繆以臣之管見亟宜議復此邑上有裨於封疆下有益於民生良非淺鮮

江南　江南巡撫韓世琦疏稱今以財賦而論天下之最稱繁重者莫若江南而江南一省之中分隸三二年以至康熙元年歲歲壓欠積逋之數動盈千萬守令之錢授斯土往往席未暖援靴旋加日懷憂袠處分之懼莫展催科撫字之長百姓之生於非地者焚資皮骨僅存衣食不謀慘受追呼敲扑之苦而撫安士樂生之心即令康熙二三兩年臣竭盡心力多方勸徵雖僅能如額措完斯實迫於功令不得不令民挖肉醫瘡論之考成雖可免過揆諸撫字負罪實深竊恐雖此而往日甚一日民憊愈枯民力愈詘若終欲取盈而不顧圖變計則鳩形鵠面啼飢號寒之逭黎不啻填於溝壑必流散於四方　江南總督郎廷佐疏稱臣查直隸錢糧每年共九十二萬餘兩閩建省錢糧每年共一百二十萬餘兩浙省錢糧每年共九十二萬餘兩湖廣通省錢糧每年共一百二十萬餘兩而蘇州一府錢糧每年共銀一百一十八萬餘兩倘有米麥豆一百五萬餘石松江一府錢糧每年共銀六十八十三萬餘兩米四十三萬餘石常州鎮江二府每年銀米亦不下數十萬是一府錢糧之數可比於一省一省之州縣官不知凡幾猶恐催解不前而蘇州一府不過一州七縣松常鎮三府所屬之縣亦寥寥無幾每縣之錢糧多者有數十萬少者不下十數萬較各省州縣官煩簡難易相去豈不遠哉

河南　順治十八年二月吉臣劉源濬疏稱河南爲九省通衢自滋州而下由開歸一路達於江浙閩粵諸省由懷慶一路達於秦晉蜀諸省自許州而南一由南陽之葉裕等州縣一由汝寧之西遂寧州縣以達楚粵滇黔諸省　又疏稱中州之患最重大者莫如河工而最艱難者莫如河夫每歲大工興作勢不得不按地分派督催修築然派夫之苦有不可言者雖從前有額解河夫銀兩些須實難足用更待估計開銷終成望梅畫餅況河干之拮据歲月難計道路之奔馳費出不貲及至工所星眠露立備風餐雨盥空無從告貸楊腹又難荷插每每逃亡行縣勾攝本人畏罪流離於近鄉妻孥瓜葛遭累乎經年

山東　康熙三年十二月山東巡撫周有德疏稱山左爲九省通衢水陸交衝陸路有東中二路東路則由德州平原禹城齊河長清泰安萊蕪新太蒙陰沂州刻城中路則由德州恩縣高唐崔平東阿東平汶上濟寧汶上東平魚台嶧縣凡各省緊急軍務征剿官兵暨奏差使臣夫遞解逃人護送銀鞘重犯等項皆由此三路經過夫馬車輛艱雙絡夫晝夜應付不絕雖陸路止分五省而水路實兼九省最稱煩劇　四年正月又疏稱青登萊三郡僻處極東三面臨海地皆斥鹵其所特者稍有魚鹽之利昔管仲招致商賈齊國以富元時始行海運東南百萬之糧皆由登萊海道直達天津明時海運雖罷而南商由淮徐之廟灣以至膠萊北商由天津以至登州又由登州以至遼東商賈往來不絕當登州大荒之年會販遼東之米以賑濟之此古今之事歷歷可考者也

山西　山西巡撫楊熙疏稱山西一省地砂土瘠原非財賦豐厚之區既無江湖水利之饒亦無沃野平原之廣又無雜產樹木之利加以天氣苦寒嚴霜蚤阻縱使豐年上地所收每畝不過數斗稍歉則辦糧至三斗四升不等松江則共平米一百二十餘萬石每畝猶有科

宋以前之太輕獨奈何三倍於元時乎在故明有虛額而不實其實完民力難支已不可言今也司農握算但按全書所載有一項之編徵即有一項之撥解定限考成必責十分全完否則參罰隨之是故順治二年以至康熙元年歲歲壓欠積逋之數動盈千萬守令之錢授斯土往往席未暖援靴旋加日懷憂袠處分之懼莫展催科撫字之長百姓之生於非地者焚資皮骨僅存衣食不謀慘受追呼敲扑之苦而撫安士樂生之心即令康熙二三兩年臣竭盡心力多方勸徵雖僅能如額措完斯實迫於功令不得不令民挖肉醫瘡論之考成雖可免過揆諸撫字負罪實深竊恐雖此而往日甚一日民憊愈枯民力愈詘若終欲取盈而不顧圖變計則鳩形鵠面啼飢號寒之逭黎不啻填於溝壑必流散於四方　江南總督郎廷佐疏稱臣查直隸錢糧每年共九十二萬餘兩閩建省錢糧每年共九十二萬餘兩浙省錢糧每年共九十二萬餘兩湖廣通省錢糧每年共一百二十萬餘兩而蘇州一府錢糧每年共銀一百一十八萬餘兩倘有米麥豆一百五萬餘石松江一府錢糧每年共銀六十八十三萬餘兩米四十三萬餘石常州鎮江二府每年銀米亦不下數十萬是一府錢糧之數可比於一省一省之州縣官不知凡幾猶恐催解不前而蘇州一府不過一州七縣松常鎮三府所屬之縣亦寥寥無幾每縣之錢糧多者有數十萬少者不下十數萬較各省州縣官煩簡難易相去豈不遠哉

河南　順治十八年二月吉臣劉源濬疏稱河南爲九省通衢自滋州而下由開歸一路達於江浙閩粵諸省由懷慶一路達於秦晉蜀諸省自許州而南一由南陽之葉裕等州縣一由汝寧之西遂寧州縣以達楚粵滇黔諸省　又疏稱中州之患最重大者莫如河工而最艱難者莫如河夫每歲大工興作勢不得不按地分派督催修築然派夫之苦有不可言者雖從前有額解河夫銀兩些須實難足用更待估計開銷終成望梅畫餅況河干之拮据歲月難計道路之奔馳費出不貲及至工所星眠露立備風餐雨盥空無從告貸楊腹又難荷插每每逃亡行縣勾攝本人畏罪流離於近鄉妻孥瓜葛遭累乎經年

山東　康熙三年十二月山東巡撫周有德疏稱山左爲九省通衢水陸交衝陸路有東中二路東路則由德州平原禹城齊河長清泰安萊蕪新太蒙陰沂州刻城中路則由德州恩縣高唐崔平東阿東平汶上濟寧汶上東平魚台嶧縣凡各省緊急軍務征剿官兵暨奏差使臣夫遞解逃人護送銀鞘重犯等項皆由此三路經過夫馬車輛艱雙絡夫晝夜應付不絕雖陸路止分五省而水路實兼九省最稱煩劇　四年正月又疏稱青登萊三郡僻處極東三面臨海地皆斥鹵其所特者稍有魚鹽之利昔管仲招致商賈齊國以富元時始行海運東南百萬之糧皆由登萊海道直達天津明時海運雖罷而南商由淮徐之廟灣以至膠萊北商由天津以至登州又由登州以至遼東商賈往來不絕當登州大荒之年會販遼東之米以賑濟之此古今之事歷歷可考者也

山西　山西巡撫楊熙疏稱山西一省地砂土瘠原非財賦豐厚之區既無江湖水利之饒亦無沃野平原之廣又無雜產樹木之利加以天氣苦寒嚴霜蚤阻縱使豐年上地所收每畝不過數斗稍歉則辦糧至三斗四升不等松江則共平米一百二十餘萬石每畝猶有科

陝西。陝西督臣白如梅疏稱。陝西一省東西四千里。南北三千餘里。計四圍則萬餘里矣。省會之大。未有過於秦者。且三面通鄰番夷。止間一牆。省分之要。又未有過於秦者。原設西安延綏寧夏甘肅巡撫四員。康熙二年。延綏巡撫林天擎。疏請裁併。延綏一員。歸併省撫。蓋以榆林外部落效順。且距西安止一千餘里。事屬遙制。已可寬心。至於寧撫駐劄寧夏。距省一千四百五十里。逼近套夷。甘撫駐劄涼州。距省二千五百里。逼近海夷。甘寧二撫。各相距又千里。山隔河胝。勢不相通。此秦省形勢之遙大較然也。康熙四年。寧撫奉旨裁併。一切事務。歸甘撫管轄。督臣白如梅。議令駐劄蘭州。離寧夏一千四百餘里。離蘭州一千五百餘里。實爲寧甘適中之地。按明時北邊有戎警。則設總制大臣。或都御史。或尚書侍郎。兼監職。自巡撫以下。皆稟受節度。東路宣府大同一員。西路陝西延綏寧夏甘肅一員。蓋黃河自金城出中國。經夷地東行。南入中國。在大同西界偏頭河曲。延綏東界府谷神木之間。故西路有警。則宣大遊兵駐河東濱。東路有警。則延寧遊兵駐河西濱。夷入套則西路之警。出套則東路之警。西路總制治固原。在延慶涼洮之中。東路則駐來於宣大。

浙江。康熙四年四月。浙江撫臣蔣國柱疏稱。浙江駐防滿營兵丁。遠離鼕毅。防守海邦。有事藉其征剿。無事鬻其彈壓。臣蒞任以來。目擊兵丁艱苦。每月僅給餉銀二兩。而器械衣食之費。悉借此餉銀製備。實苦不敷。又有設不可缺者。莫如燒柴一項。在西北各省。地廣人稀。有荒棄處所。可供樵採。惟浙江杭嘉湖紹等府。一片水鄉。地狹民稠。無尺土不輸將國課。非禾苗遍野。即種桑麻。山間茶桔樹木。皆有業主。終歲勤劬。以資完賦謀生之計。若經其樵採。必致妨礙生息。實滋擾累之虞。若禁其樵採。則燒柴無措。又將何以度日。非如在京披甲有原撥莊屯。可以運送柴草。又非如綠旗之兵。家口原少。可以隨時即辦。臣再四思維。此誠情勢之兩難者也。臣請於額餉之外。每月加給燒柴銀一兩。令兵丁自行貿買應用。不許採民間柴木。則兵丁之艱苦可蘇。而百姓得以樂業於田畝矣。　九年正月。浙江撫臣范承謨疏稱。寧台溫三府。經前撫臣蔣國柱題復巡海道一員。駐劄台州府。第寧之較關。爲浙省門戶。則是海防進務。莫如寧波。今以道員駐劄台郡。中隔數百餘里。難以兼顧寧郡。自台至溫。亦隔數百餘里。并難兼顧溫郡。議於寧波府。請復巡道一員。兼轄處州府。至嘉屬之海鹽平湖二縣。乍浦澉浦二處。皆通鄰大洋。杭屬之海寧縣之太昌亞山。連陝西之興安。沂江而下。直達荊湘。地形便利。四出可以狠伺。狼之山險不平。人獷難理。自前朝以來。常多盜賊。故特設鄖陽撫治一員。駐劄鄖城。所以彈壓鎮撫。實以除盜安民。任至專也。　康熙九年。吏部議得湖廣巡撫林天擎疏稱。武漢黃三府。地濱長江。饒復守武昌道一員。兼管武漢黃三府事務。駐劄荊州。便之上下兼顧。再荊安德三府。饒復巡上荊南一道。駐劄荊州。兼管士司屯民人等。而鄖陽襄陽數省交界兵民雜處之區。亦應復守道一員。駐劄鄖郡。兼管襄陽。凡地方一切緊要機務。俱責成道員。就近稽查。　又偏撫盧震疏稱。如岳屬之澧州。逼近湖山。今應設一道。管岳常二府所屬地方。仍駐澧州。如辰州沅靖。界接川蜀黔粵。地稱極邊。宜設道一員。駐劄沅州。統管辰州沅靖所屬地方。再若衡永郴。接連兩粵。逼荒僻野。應設道一員。駐劄永州。管理衡永郴州所屬地方。以上三道。俱係要隘。急需。實稱奈於衙邊等語。均應如其所請。

北大壩面後修。則民受害而爲害滋大。自明末以及我朝。十六年來。并未修築。此壩被水衝嚙。基址盡行圮壞。縣治百步外。已有坍口。倘一旦風濤大作。徑從坍口深入。則潤天之勢。潰於蟻穴。將見七郡烟火之墟。財賦之地。盡付之浩渺之鄉矣。

福建。康熙七年。候補參議黃元驥疏稱。臺灣方域。北盡浙南。廣地非小也。阿蘭夷據時。流寓民已數萬人。非寡也。其土沃衍多水泉。禾稼豐登。食非乏也。欲入其國者。必循臺灣港六耳門諸港而進。苟不由其道。非石能觸舟。則沙能膠舟。其舟扁小。能支風破浪。名曰艍。其地止產穀食竹木等物。其絲紬油釘藥材茶紙。則皆仰給於內地。

廣西。廣西總督于時躍疏稱。粵西遐荒僻處。萬山之中。接壤滇黔。毘連交海。而樞帥峯圍。且係猺蠻雜處之鄉。誠與腹裏省郡有間也。通省所轄九郡。設巡道五員。桂巡道以重彈壓。梧巡道所轄九屬州縣。猺獞不時出沒。其府江險要之區。延袤甚遠。接連懷賀八排。素稱賊藪。必資專設巡道。以重彈壓。梧巡道駐劄蒼梧。兼制北博與陸。地方枕近東區。奸宄易伏。勢必專賴控制。以時消弭。至左江巡道。駐劄南寧。兼轄四郡。而夷情巨測。土司雜處。實猶戶樞之扃鑰。右江巡道。駐劄賓州。兼轄三郡。而猺獞伺隙。最難馴治。尚屬邊境之屏藩。

廣東。康熙四年。廣東總督盧崇峻疏稱。粵東山川形勢。大約峯於南北。而長於東西。其東西延袤殆四千里。而舄鹵一帶。山脈土脊。向少稻粱之田。盜南一帶。水沃田腴。兼有魚鹽之利。故粵邊素號殷富者。實於南之海邊。而不在北之山陬也。

江西。順治十八年八月兵部議得南贛鎮副將逢窟奸宄易匿。歷代以來相繼作祟。誠欲創造安民。莫善於把守險要。瑞金縣之羅漢岩。寧都縣之小田。贛縣之曲村均村。零都之石含崗平頭砦。龍南縣之東桃營。石城縣。長寧縣。與閩縣之蓮塘營前地方白羊坳。上猶縣之該撫所議。　按南贛與湖廣福建廣東相連。鄖陽與陝西四川河南相界。南贛山深而人狡。鄖陽土曠而民貧。奸宄易聚。故江西湖廣。既有撫憲。此則又設提軍撫治之官也。

江西。順治十八年八月兵部議得南贛鎮副將逢窟奸宄易匿。歷代以來相繼作祟。誠欲創造安民。莫善於把守險要。瑞金縣之羅漢岩。寧都縣之小田。贛縣之曲村均村。零都之石含崗平頭砦。龍南縣之東桃營。石城縣。長寧縣。與閩縣之蓮塘營前地方白羊坳。上猶縣之該撫所議。　按南贛與湖廣福建廣東相連。鄖陽與陝西四川河南相界。南贛山深而人狡。鄖陽土曠而民貧。奸宄易聚。故江西湖廣。既有撫憲。此則又設提軍撫治之官也。

湖廣。順治十七年。科臣成肇毅疏稱。湖廣鄖陽一府。莞邑蜀之門戶。扼金楚之上游。房竹一帶。接四川之太昌巫山。連陝西之興安。沂江而下。直達荊湘。地形便利。四出可以狠伺。狼之山險不平。人獷難理。自前朝以來。常多盜賊。故特設鄖陽撫治一員。駐劄鄖城。所以彈壓鎮撫。實以除盜安民。任至專也。　康熙九年。吏部議得湖廣巡撫林天擎疏稱。武漢黃三府。地濱長江。饒復守武昌道一員。兼管武漢黃三府事務。駐劄荊州。便之上下兼顧。再荊安德三府。饒復巡上荊南一道。駐劄荊州。兼管士司屯民人等。而鄖陽襄陽數省交界兵民雜處之區。亦應復守道一員。駐劄鄖郡。兼管襄陽。凡地方一切緊要機務。俱責成道員。就近稽查。　又偏撫盧震疏稱。如岳屬之澧州。逼近湖山。今應設一道。管岳常二府所屬地方。仍駐澧州。如辰州沅靖。界接川蜀黔粵。地稱極邊。宜設道一員。駐劄沅州。統管辰州沅靖所屬地方。再若衡永郴。接連兩粵。逼荒僻野。應設道一員。駐劄永州。管理衡永郴州所屬地方。以上三道。俱係要隘。急需。實稱奈於衙邊等語。均應如其所請。

四川　康熙七年十二月川撫張尙賢疏稱查故明時、咸稱成祖並蜡聯絡、誠茂左近、卽係西番卓力雕木等處、蒙古夷種雜居、委係邊疆緊要之地、見設有松潘漳臘疊溪等協營、羅列邊防、至於建昌各衛、孤懸番蠻之外、峩眉邛雅叙馬瀘永寧一帶、皆係崎嶇高巖之山、接壤天全烏蒙打箭爐、盡是蒙古部落、設有建昌永寧義邊馬邊黎雅各鎭營、羅布邊防、其重慶遵義接壤濱黔、猺獞皆係土司猓玀、內多改土設流、尤爲力疆要區、設有重巡巫山黔彭各鎭營、以資彈壓、而保順遵等處、山棧雲連、土司猓畤、東南界入、際平西北直底金川場底、設有一鎭數營、各防其地、昔稱置巢鳥道一夫當關之要隘、是全川處處皆扃、急邊、在在皆係要疆、

貴州　康熙四年五月、平定水西奏捷疏稱、南方蠻種、惟滇黔最多、而貴筑土司、獨水西最大、按水西古號維甸鬼國、相傳始自唐堯、明臣王守仁、辨爲傲象遺裔、雖未詳孰是、大都享有茲土、傳襲已深、生聚相沿、至漢浸大、歷唐宋元明之世、日益以蕃、緣其地廣族多、遂得雄長諸郡、遊移往代、叛服無常、三省接壤、苗蠻、莫不悚承顧指、此於滇爲咽喉之病、於蜀爲戶牖之狼、於黔爲盤結腹心之巒毒也、先是故明天啓年間、蠻長安邦彥、搆發難端、致困黔一載、城中殺人爲食、市肆鬻骨如山、酋首西寇馬龍、志欲洗兵滇海、東抄遵永、更闖牧馬成都、是時六詔如坐井中、聲氣經年阻絕、滇人不得已之計、乃請開闢道黔西、往事之害如此、顧當年曾調六七省士馬、費千百萬金錢以剿矣、先後二十年、竟未能克、邊臣失策、始以撫終、以叛、剔致蠻徼滋長、養成驕大、由此負尉陀王粵之志、懷夜郎小漢之心、蔑視紀綱、全無顧忌、至我朝開拓黔地、安坤荷寵、獨優詖期吠堯之狗、輒生變志、謀嗣封疆、在事諸臣、奉張天討之靈、直踏老狐之窟穴、魁斯黠、黨羽全芟、是役也、告成事於一年、銷憂危於三省、良以因循徐孽、至安坤而罪始盈、科顧如擬代、具題外、其餘苗民與各苗、在山箐之中、自相仇殺、死傷未嘗敢有侵犯地方者、合無許照歷來治苗舊例、難除、僕我后而劬收戡暴、惟是武功已奏、京觀已成、士其士而人其人、斯盛世開疆常典、設流之制、請得而陳之、全黔十郡、提封、要不過中通一綫、此外則皆生苗部落、是故有常之賦無多、誠以水西截長補短、以飭

煽誘。均地糧以蘇偏累。定徵收以杜侵牟。嚴起解以足國用。嚴包攬以重錢糧。嚴催科以革積弊。停濫役以息民肩。懲衙蠹以除民害。清苛稅以恤民貧。定斗秤以昭奸偽。訪把持以通市情。興禮教以端士習。定社學以正蒙養。重鄉約以善風俗。崇節孝以興行誼。嚴保甲以弭竊劫。簡祠祭以省勞費。修祀典以事鬼神。毀鄉飲以示觀感。庶收餘寡孤獨疲癃殘疾。而設法存活。以袪楚民。各道不率循者規正之。有司不舉行者督責之。虛文罔上生弊擾下者。參治之。全省之民。庶幾其得所乎。

按察司

呂坤曰。古者御史大夫。掌西臺。行秋令。蓋秉蒸氤氳之氣。至秋始清。發生長養之機。至秋始肅。察奸刑罪。蓋摧惡之司也。後以中臺不便於察外吏。乃設按察司為外臺。彈壓百僚。震慴奉吏。凡司以下。皆得覺舉。實與御史大夫表裏均權。厥後和同溷職。乃事權歸兩院。而體統屬三司矣。所可嘆者。司曰按察司。官曰按察使。按察謂何。但以刑名為職掌。人亦以刑名吏目之。乘其尤重而獨任兼銜。可謂之提刑司提刑使乎。今內外詳皆轉都察院。人未嘗以都察院為刑曹。奈何按察司獨謂刑名乎。

提學道

呂坤曰。天下之治亂係人才。人才之邪正關學校。學校者。人才之器物。學校其造作處。廟堂其發用處。督之裁粟布帛。學校其耕織處。海宇其衣食處也。廟堂海宇之所羅列。社稷存生之所付託。其施設措置。都是一夥秀才。不知在學士習。但看居官住風。官之無良。學之無政為之也。是學政美惡。士習善敗。三公九卿。不任其咎。百司庶府。不任其咎。督學使君。又前謹歸咎哉。論取士者有曰。當兼鄉舉里選之法。夫鄉舉里選之法。某縣軍籍。未有曰屬某府人民者。然則府不虛設而無用乎。曰無用而為有用之資者。府是已。何者。府非州非縣。而州縣之政。無一不與相干。府官非知州知縣。而知州知縣之事。無一不與相同。是知府一身。州縣之領袖。而知州知縣之總督也。今之為知府者。廉愛嚴明。公誠勤慎。便自謂好官。而課知府者。見其能是。亦以好官稱之矣。不知此八字者。知州知縣之職。而非知府之職也。知府無此八字。固為不肖。僅有此八字。是增一好知州知縣耳。設府治建府官之意。豈謂是哉。為知府者。或奉院司之科條。蓄督僚屬。或酌某縣軍籍。未有曰屬某府人民者。然則府不虛設而無用乎。曰無用而為有用之資者。府是已。何者。府非州非縣。而州縣之政。無一不與相干。府官非知州知縣。而知州知縣之事。無一不與相同。是知府一身。州縣之領袖。而知州知縣之總督也。今之為知府者。廉愛嚴明。公誠勤慎。便自謂好官。而課知府者。見其能是。亦以好官稱之矣。不知此八字者。知州知縣之職。而非知府之職也。知府無此八字。固為不肖。僅有此八字。是增一好知州知縣耳。設府治建府官之意。豈謂是哉。為知府者。或奉院司之科條。蓄督僚屬。或酌郡邑之利病。細與興除。所屬州縣掌印正官及佐領合屬一切大小官員。有用刑不當者。持己不廉者。政不宜民者。怠不修政者。昏不察奸者。濫竽耳目者。蠹文搪塞者。前件廢格者。阿徇權勢者。差糧不均者。催科無法者。收解累民者。竊劫公行者。奸暴為害者。風俗無良者。教化不行者。倉庫不慎者。獄囚失所者。老幼殘疾失養者。聽訟淹濫者。橋梁道路不修者。荒蕪不治。流移不招者。衙役縱橫不禁者。屬官如是。知府亦得以師帥之師帥不從。知府得以讓責之。讓責不改。知府得以提問其首領吏。提問不警。知府得以指事申呈於兩院。該道辟之一人。一肢病。不得謂之完身。辟之一裘。一幅斜。不得謂之完衣。所屬州縣有一不肖之吏。有一失所之民。有一不安之事。不能安輯而措置之。尚得謂之完府乎。務俾所屬之吏。廉愛嚴明。公誠勤慎。如我一身。所屬之政。興弊革奸除。如我一堂。所屬之民。無一不得其所。所屬之吏。無一不得其所。

之色。然後謂之稱職。吏部疏稱。各道之設。因布政按察。管理一省事務。地方遼闊。其府州縣有餽糧宣滯。察詞訟宜詳讞。以及鹽法水利屯衛錢糧等事。勢難獨屬。故設有參政參議副使僉事等官。分守分巡。駐於各府。後因地方多故。兼領官兵。於是巡道有整飭兵備之名。今詳閱敕書底稿。及缺卅所開載。巡道之責。除管兵職掌不開外。尚有招撫盜賊。勸農荒蕪。嚴禁濫征侵佔。詳核荒糧逃丁。察報官員賢否。催發糧餉。修濬城池。積聚糧草。問理刑名。禁革奸弊。飭核驛傳事務。其近邊處所。修繕關營墩臺。整頓器械。修蓋營房倉庫等項職掌。非係管兵一事也。督捕理事官郭廷祐疏曰。我世祖章皇帝定制以來。文武並重。而事權宜一。故令文統乎武。其寓意良深。近奉新令。文武不相統屬。其優武之意。可云甚盛。然其中不能無弊者。武臣職司兵馬。而兵馬驕悍。易至害民。向屬文臣。統轄則司文者止得理民。雖兵為民害。亦不能禁。司武者惟知愛兵。雖民受其擾。亦不加恤。以致大整橫行。劫財傷人。民生不安。武臣有捕盜之責。諱而不肯言。文臣無彙轄之權。知而不敢問。縱容隱忍。患將日甚。

鹽運司

呂坤曰。鹽運之職。上不病國。下不病民。中不病商。而後為良法。近者運司所行。於商未嘗不急。而於民似不暇及矣。明時派引之法。無鹽州縣。盡派商鹽。不許產鹽地方。越境私販。產鹽州縣。先儘土鹽。如果不足民食。量派商鹽。蓋天時有旱潦。而地土有鹹淫。如果土鹽缺乏。民用不足。許鹽商不到地方。各產土鹽州縣。自相通融。

知府

呂坤曰。一尺之地。不屬某州某里。則屬某縣某里。未有曰屬某府地土者。一丁之民。不屬某州民籍。則屬某縣軍籍。未有曰屬某府人民者。然則府不虛設而無用乎。曰無用而為有用之資者。府是已。何者。府非州非縣。而州縣之政。無一不與相干。府官非知州知縣。而知州知縣之事。無一不與相同。是知府一身。州縣之領袖。而知州知縣之總督也。今之為知府者。廉愛嚴明。公誠勤慎。便自謂好官。而課知府者。見其能是。亦以好官稱之矣。不知此八字者。知州知縣之職。而非知府之職也。知府無此八字。固為不肖。僅有此八字。是增一好知州知縣耳。設府治建府官之意。豈謂是哉。為知府者。或奉院司之科條。蓄督僚屬。或酌郡邑之利病。細與興除。所屬州縣掌印正官及佐領合屬一切大小官員。有用刑不當者。持己不廉者。政不宜民者。怠不修政者。昏不察奸者。濫竽耳目者。蠹文搪塞者。前件廢格者。阿徇權勢者。差糧不均者。催科無法者。收解累民者。竊劫公行者。奸暴為害者。風俗無良者。教化不行者。倉庫不慎者。獄囚失所者。老幼殘疾失養者。聽訟淹濫者。橋梁道路不修者。荒蕪不治。流移不招者。衙役縱橫不禁者。屬官如是。知府亦得以師帥之師帥不從。知府得以讓責之。讓責不改。知府得以提問其首領吏。提問不警。知府得以指事申呈於兩院。該道辟之一人。一肢病。不得謂之完身。辟之一裘。一幅斜。不得謂之完衣。所屬州縣有一不肖之吏。有一失所之民。有一不安之事。不能安輯而措置之。尚得謂之完府乎。務俾所屬之吏。廉愛嚴明。公誠勤慎。如我一身。所屬之政。興弊革奸除。如我一堂。所屬之民。無一不得其所。所屬之吏。無一不得其所。

無一不得其理。循良者署以上考。無論卑微。不肖者署以下考。無附炎熱。使屬吏知有府之可投。不敢不守官。知有府之可服。不思不共命。如是而千里之封疆。深深風生。萬井之黎民。濩濩雨潤。知府之職。不當如是乎。

同知通判推官

呂坤曰。府總州縣之政事。務繁多。又設佐貳以分之。同知通判之職掌不同。大率清軍捕盜。水利鹽法。管糧管馬。而推官則專理刑名者也。

知州知縣

科臣吳國龍疏稱。今天下州縣。分有四項。有地土原荒。無人戶原逃亡。謂之荒殘。有兵馬常經過。差使常往來。逃人鉤銀。常應解。謂之衝疲。有地土原成熟。戶口原加額。謂之充實。有不近大路。從未殘破。謂之簡易。四項之中。有司之賢否難易。判如天淵矣。事跡考語。必須開註四項。如荒殘者。先開徵有荒地若干頃。逃亡若干丁。自本官到任三年內。墾荒若干頃。增人若干丁。衝疲者。必開自本官到任三年內。支應過幾次兵馬差使。不曾擾民。譏解過幾次逃人。讓過幾次鉤銀。不曾失事。其充實簡易者。雖中材亦可臥理。地無可墾。止有人丁當增。則以操守廉靜為先。必開自本官到任三年內。錢糧有無加耗。行戶有無騙撥。刑名有無苛罰。除弊政幾件。揭送衙蠹幾人。修理水利幾次。尤當嚴為斟酌。如此。則按冊而四方之利病可以周知。觀政而有司之賢否可以細辨。核實政以為優劣。論地方以為陞遷。　大理寺少卿上官鈵疏稱。臣以為百姓苦矣而與百姓最相親切者。莫如守令。乃守令之苦。與百姓無二也。一守令耳。府屬轄之。司道轄之。皆撫又轄之。層層皆轄之人。大半皆層層剝削之人。守令之層層受其剝削者。即百姓之層層受其剝削也。官民交困。事非得已。而受病之根。總不離私徵私派之一節。前此言路諸臣。未嘗不極力指陳。而究不能革其萬一。所以然者。以上司派之州縣。州縣派之百姓。州縣不敢言。區區百姓。又誰敢與上司抗。而輕發一語以招尤。上下相蒙。入於膏肓。蓋謂此耳。　明臣呂坤曰。朝廷設官。自公卿以至驛遞。中外職銜。不啻百矣。而惟守令。人稱之曰父母。父母云者。生我養我者也。稱我以父母。望其生我養我者也。故地土不均。我為均之。差糧不明。我為明之。樹木不植。我為植之。荒蕪不墾。我為墾之。逃亡不復。我為復之。山林川澤。果否有利。我為興之。詞訟不平。我為平之。兇豪肆逞。良善含冤。我為除之。狡詐百端。愚朴受害。我為翦之。嫖風賭博。扛幫凝幼。我為刑之。寡婦孤兒。族鄰侮奪。我為鎮之。盜賊劫竊。民不安生。我為弭之。老幼殘疾。鰥寡孤獨。我為收之。教化不行。風俗不美。我為正之。遠里無師。貧兒失學。我為教之。倉廩不實。民命所關。我為積之。獄中囚犯。果否得所。我為恤之。解斗秤尺。市鎮為奸。我為一之。貧民交易。稅課濫征。我為省之。衙門積蠹。狼虎吾民。我為逐之。吏書猾索。刁勒吾民。我為禁之。徵收無法。起解困民。我為處之。遊手閒民。游產廢業。我為懲之。異端邪教。亂俗惑民。我為驅之。庸醫亂行。民命枉死。我為訓之。士風學政。頹敗極。我為興之。市豪集鉅。專利虐民。我為治之。揑空造虛。起滅經人。我為杜之。衆惡黨惡。主謀唆訟。我為殄之。火甲負累。鄉夫賠撥。我為安之。某事久廢當舉。我為舉之。某事及時當修。我為修之。民情所好。如己之欲。我為聚之。民情所惡。如己之讎。我為去之。使四境之內。無一事不得其宜。無一民不得其所。深山窮谷之中。無隱匿非違。婦人孺子之情。無微不照。是謂知此州。是謂知此縣。俾一郡邑。愛戴吾身。如坐慈母之懷。如含慈母之乳。一時不可離。一日不可少。是謂風父母。

州縣佐貳

呂坤曰。州同州判。縣丞主簿。分守令之政。其州縣之民者也。官雖有正副。而權不輕。位雖有尊卑。而事不異。管糧者當思如何恤民。如何足國。奸頑富勢。如何催徵。負累遠逃。如何處置。海舶之清查欲明。欠少欠多。不要胡敲亂打。比較之規則要定。正名正戶。不許代納陰侵。里書之弊。不妨察見淵魚。阜快之奸。切莫縱令吃鰕。須是常例革而後法令行。要知分別明而後鞭扑少。清軍者。須清本戶。莫寬放本戶。卻著隔里同姓佥窕。巡捕者。須獲眞賊。莫漏網眞賊。卻將無辜良民。受拷掠。率堂官批詞。不分貧富。俱分有力稍力。以奉承。受富勢囑託。不問曲直。只是要打要錢。以出氣耳。轆轤快手。快支使。一吞其餌。則貓鼠同眠。性慵任左右。通同一入其籠。則雞犬受害。至於私接皇狀。濫鈐紙紅。擅作威福。重用拷掠。署印則隨事科差。營差則所至媒利。此皆不肖常態。而有志向上者之所恥也。

教官

呂坤曰。國初以學校為首善之地。教職為風化之官。每選上舍俾為郡邑師。考其立身端謹。學政精嚴。作養人材。堪為世用。則行取為翰修檢討御史給事中。後為大臣。皆有建樹。當時以起家教官為第一榮進。今也無論教以修己治人之術。望其成德達材之效。即以舉業講課者幾人。昔曾月川先生端會為崔州學正。規言矩行。崇德尚賢。士皆澡心礪志。恥其生平。期年之間。意氣交孚。而聲容半似。後調蒲州學正。兩學諸生。上疏爭之。嗟嗟月川。何修得此。彼其深沈有養。澄泊無營。故親炙者悅服。觀感者愧謝。非科條所約。而話言所詔也。今居是官者。能知學校非愛老憐貧之地。教官是正己率物之身。養賢待用。作人有功。方免素餐。夫乘田委吏。須稱牛羊會計之職。擘拆抱關。當盡譏察啓閉之事。教職雖微。豈擬虛文而備完員耶。

弟子

呂坤曰。舉世衣冠。往往通用。惟有生員衣冠。皇祖特為留意。襴衫之制。中用玉色。比德於玉也。外有青邊。玄素自間也。四面攢襴。欲其規行矩步。範圍於道義之中。而不敢過也。束以青絲。欲其制節謹度。收斂於禮法之內。而不敢縱也。雖穩下垂。雖者。絛也。心中事事有條理也。圍領宜服。以官望士。貴之也。惟有頭巾制度未定。一日皇祖微行。見士戴一巾。問此何巾。曰四方平定巾。皇祖曰。四方平定。必須民安。乃將巾前面按一掌作民字樣。遂為儒巾。曰朝廷養士本為安民。以作元服首重之也。故今時儒巾倒過來看。隱然是一民字。其兩腳帶則頭角未至崢嶸。豹翼未至展布。欲其柔順下垂。不敢淩傲之意云。　公論出於學校。古人稱學校云有髮頭陀寺。無官御史臺。言清苦正直也。近日學校。豈無公論之人。但有一種浮薄之習。以愛憎為毀譽。以口舌代戈矛。意所不快。造作謗言。寫帖匿名。或無水而起風波。或因小而張重大。或

574

聚談人家是非。或編起同庠綽號。此等士風。最壞心術。士平日自愛重。人未有先侮士者。即士爲人侮。一士之口。足以詆一人。即其人該滅族之罪。一士之力。足以上告天子。下告方伯。明正典刑。況天下處處衙門。自有宦士體面。乃惜斯文之名。倡發氣之說。或一士見辱於有司。則通學抱冤。奔訴於院道。不知經史果有此道。律令果有此法否乎。夫斯世之人。未有孤立而無類者。一民被刑。則百姓聚擾於公庭。一卒當誅。則三軍聚擾於帥府。下至於工商走卒里老。無不各有同衣。無不各重同氣。勢必至於私黨橫行。紀法蔑廢。此大亂之道也。

科甲

呂坤曰。世俗談榮貴。孰不艷羨科甲中人。而科甲中人。亦以此自驕。視小而郡邑。肯造福於萬民。何事不可行。大而臺省。肯建白於天下。何志不得遂。極之而八座九列。肯留心於社稷蒼生。何功不可樹。嗟夫。扶世運者吾黨。壞世道者亦吾黨也。夫實者樹名節。礪行檢。彬彬有人。至於藉地步之榮。逞恣睢之欲。有與假閒身而民生吏治。略不關情。惟奔走俗塵。侵了辦事。以塞目前之責。爲撫按則侈然惟知尊崇。而官常民隱。漫不精察。但交結津要。收恩避事。以保富貴之身。智巧百出。或當雄怒。雖係天下國家之安危。忍於推諉。盡彌縫熟。患得失。雖論至愚。不肯之流品。鄙謂賢良。立朝既已無聞。居鄉又復多罪。或強買田宅。或陵逼債息。或賄託官府。或把持市行。或縱子弟假綠。橫於鄉鄰。或恃知舊衙門。快心讎敵。或阻抗簽糧。或濫希優免。或多役人夫。或討占便宜。州縣畏其勢。莫敢誰何。監司恥其負。塗無能拂逆。昔人云。士君子在朝美政。居鄉善俗。又云。出爲名宦。入爲鄉賢。彼衣冠名器。豈爲嚣之資耶。

貢士

呂坤曰。國家恩典。惟養士爲最隆。一入庠序。便自清高。鄉鄰敬重。不敢欺凌。官府優崇。不肯辱賤。及至屋牆年深。貢之國學。旗牌路賭。半於科甲。平日養育。是朝廷耕鑿時。今日選用。是朝廷飲食時。不倍國家養賢用人。以爲衆養。我七尺之軀。爲士優我以廩餼。作官食我以俸祿。始終只爲我身計。一生有資於黎庶。百歲無功於朝廷。蠅營狗苟。只爲身家。有道者必不然。

官恩例貢

呂坤曰。昔者汲黯以父任。崔光以兄任。即今官恩生也。張釋之以入貲。卜式以入粟。即今例貢士也。此四公者。人品何如。近世詆以陰得官者。爲衆矢之的。以粟拜爵者。爲銅臭之夫。不論作人何如。但以出身相貿。何見之俗也。抑此兩人者。不自愛耳。藉門戶之光。幸冠冢之昌。華衣鮮食。佚遊宴樂。田宅亭榭。是貪珍異器物是好。安富尊榮。坐銷日月。文學政事。漫不留心。及授之政。帶富貴氣習者。偏強不諳世務。而恣意見以亂官常。念程路無多者。閒茸不振精神。而縱貪婪以詿吏議。則罷之咎哉。

庫官

呂坤曰。庫官吏之弊有三。重收以苦納戶。輕放以苦支人。暗盜以虧公帑。故收受時打點重則收輕。打點輕則收重。出放時打點重則折少。打點輕則折多。甚者打點不到。見三五次不收。候十數日不放。當事者坐轎出入。宣然無見。伺候者道傍號呼。褒衣不聞。如此下情。似當念及。且收放重輕。關係甚大。我平收則在下者不得借口。而萬姓省一分半分之財。我重收則在下者幸其有名。而萬姓多加二加三之費。我得幾何。而大家所得者皆我之財。彼非幾何。而衆人剝削者皆我之罪。且我既借左右以行私。左右亦借我以請託。非分之恩。只得從其所欲。難開之例。無能拒其所求。法壞令難行。職此之故。至於庫官庫吏。侵盜官錢。倘若無所狎昵。何敢遊萌邪念。皆緣在下者借公帑以奉承。在上者借公名以支取。黏帶含糊。乘機作弊。倘官若廉正。則關檢自嚴。左右自畏。安敢行私。向見一府收銀。堂下多樹木樁。繫以橫繩。解戶投到公文。即時堂下伺候。各將銀袋搭掛樁頭繩上。挨名點近天平。與籤。喚吏監兌。聽令解戶自合天平。自啟針管。驗吏報足。便令收封。如兩有爭。親下審視。一面即填庫收。一面即押印信。秤兌既畢。當時領文。至於出放錢糧。亦令解人自兌。彼庫官吏雖怨而無辭。羣小欲希恩而不敢。衙門之內。凜凜風生。故曰廉生威。正大者必光明。光明則吐氣揚眉。令行禁止。何利不興。而何害不除。

司獄司

呂坤曰。牢頭獄霸。行暴欺人。當衣食。當錢貿飯。或因飯入門。而本囚未得入口。或因糧到獄。而本囚未得霑恩。穢汙不肯掃除。病疾不報調理。忍塞受熱。叫號不徹於公堂。抱屈含冤。心事難白於官府。女監縱逸卒姦淫。輕犯將重權凌虐。如此作官。必有天禍。

稅課司

呂坤曰。夫百工之事。百貨之通。以有易無。本爲民便。故古者譏而不征。今稅課設官。一則收餘利。以充國家之用。一則徵商賈。以抑逐末之人。雖非正大公平。猶不苛刻纖細。近日巡欄及集頭老人抽稅。將小民窮漢賣雞鴨。攔包籌匹布上街。協饒入市。無不抽稅。油行既稅店。又稅油。屠行既稅生。又稅死。有司官指此爲科斂之媒。巡稅官指此爲擾奪之具。鹹頭削鐵。所餘幾何。樹剝重皮。豈能堪命。如此刻剝貧民。何異盜賊搶奪。且稅課原無定數。稅錢豈盡報官。割衆家之肉。安自己之身。天災人禍。豈肯寬饒。

驛丞

呂坤曰。做驛丞大使的。重索馬頭常例。一不遂心。便派苦差。逼取徒夫面銀。一不如意。便加凌虐。以官發放。假領銀則加倍扣還。致貧夫常受飢寒。指過客爲名。開銷則半屬冒破。而站錢多入囊橐。徒夫有錢者賣放。有力者保放。紀法蕩然。馬驛無錢者多差。有勢者不差。公道滅矣。

巡檢

呂坤曰。巡檢之設。原爲盤詰奸細。查問逃亡。緝捕盜賊。關防詐僞。弓兵要選精壯。槍刀要常演習。山川險隘。到處巡邏。村落居民。全無騷擾。使軍民商販。得以自在通行。盜賊奸徒。不敢公然來往。如此三年。方爲稱職。

倉官

呂坤曰倉中之地務使乾燥上防雨溼下防水浸晾當宜要透風又要鋪竹　小孔以防雀入牆壁常要堅塞又要鋪板糙灰以防鼠盜盛暑逢陰之日撅討宜鑰將穀翻上倒下務使蒸蒸溼熱之氣得以宣洩每歲如此三番米穀自不紅腐至出放之時升合不欠出納之數册籍要明如此做官人人都作頌聲事事都顯能幹上司自然喜悅前程自然遠大

吏品

明臣呂坤遠約　一朝廷設官本以我從民非強民從我故曰從欲以治又曰同民心而出治道一切舉動須先謀及士夫謀及閭閻必衆謂當爲然後修舉必衆謂當革然後改圖又權利害之大小念興廢之所繫始終若一雖愛民而不合人情拂衆以始絀心實爲善而不諧事勢妄動以擾民或信堪輿禍福輒興不移隨故套申呈意念不及簿籍任吏書填造耳目不經操持本有玷也而報十一羨餘以明廉政事本不修也而借三五條陳以塞責謂萬民作頌不足以當一二者之失懽也惟於祖要領心卽怨聲載道豈能徧於九重謂一意忠誠不足以致當事者之見悅也惟於繫囚極意卽胥政不修誰曾綜核一舉眉端妝束文采燦然可觀口語安排應對犁然可聽公差人一至庭除無不厚結而生者入其關市戒勿容留甚者爲開政績令父老達之監司嚴守街衢禁諸人不許建白日夜苦心積慮全與百姓無干下民怒不敢言上官稱不盧口朝廷安賴此人爲戴是曰狡僞之吏

一士君子生天地間七尺之軀等於二大六合之事任於兩肩須有正大胸襟勁直骨力禮節所在不亢亦不足悲議論所及不激亦不詭隨此非以干名犯分傲物陵人持己之道當如是耳若奔走以爲恭奉承以取悅覩眉睫爲應對不顧是非探意指爲從違惟徇憙怒媚勢力門牆開創汚辱德賢富貴利達豈不坐致而品格最卑卑矣是曰諂諛之吏

一自教化陵夷頑悍成俗衣食缺乏姦盜滋多此不獨百姓之罪也故爲民父母之道不曰樂只則曰豈弟不曰慈衆則曰親民蓋雷霆霜雪在法司而雨露陽春在守令如有異常奸慝民切齒者問用重法以懲首惡甚者申呈遣戍盜兒法紀嚴明有何不可至於常犯自有常刑要在以刑爲教化於撫字寓嚴威而已彼倘玩政者性既善怒心不耐煩常事挪攢勤幅夾扛一出門外不似人形一入獄中或登鬼錄是曰酷暴之吏

一一塵不染廉士所難子不敢以苦節望天下但念一切公用既有錢糧加以額設之餘截長補短無礙之役送往迎來苟不私藉囊橐尚無玷於簠簋惟是犯人本無力也而強問有力之親納銀也而分外罰銀變產業以銷稟王密之金託腹心過送貧而理直者吞聲勢而身卑者重足條編款款議銀既徵銀矣又分外有里甲之費總徵圖圖夫馬日日供役既力役矣而幫募無給領之時謗聞驛遞官價買物明旨屢禁也既減值而又賒之甚者分文不給無異明詐貧者賣貨所賸幾文也既應行而又稅之甚者杖帶亦抽何殊白奪簽批既入目而事事垂涎有不屑道者是曰貪

令則曰並無須知領來所以示法守也何曾細看須知及大察到時或提進行或提完報百事無成四境不治是曰憎慢之吏

一有司冷面冰心正大公平然後上可以對天日下可以信士民今也加派窮民使宜發猶科覓士夫之包占聽斷受貨逆之囑託甚者以勢力之大小爲曲直以人情之炎涼爲出入使柔良抱冤貧賤負屈新法市恩難俾人心之服徇情報怨益傷天理之公汝顧忌以保官民抑鬱而受謗豈容於堯舜之世哉是曰柔邪之吏

一郡縣之政非爲國則爲民監司於郡縣無非督以爲國爲民之事其實心實政有司上之所責成正彼之所欲自盡者也見合則意氣相孚共求底績見不合則反覆是論務俾宜民彼紛飾彌縫者則不然文移隨故套申呈意念不及簿籍任吏書填造耳目不經操持本有玷也而報十一羨餘以明廉政事本不修也而借三五條陳以塞責謂萬民作頌不足以當一二者之失懽也惟於祖要領心卽怨聲載道豈能徧於九重謂一意忠誠不足以致當事者之見悅也惟於繫囚極意卽胥政不修誰曾綜核一舉眉端妝束文采燦然可觀口語安排應對犁然可聽公差人一至庭除無不厚結而生者入其關市戒勿容留甚者爲開政績令父老達之監司嚴守街衢禁諸人不許建白日夜苦心積慮全與百姓無干下民怒不敢言上官稱不盧口朝廷安賴此人爲戴是曰狡僞之吏

一士君子生天地間七尺之軀等於二大六合之事任於兩肩須有正大胸襟勁直骨力禮節所在不亢亦不足悲議論所及不激亦不詭隨此非以干名犯分傲物陵人持己之道當如是耳若奔走以爲恭奉承以取悅覩眉睫爲應對不顧是非探意指爲從違惟徇憙怒媚勢力門牆開創汚辱德賢富貴利達豈不坐致而品格最卑卑矣是曰諂諛之吏

一自教化陵夷頑悍成俗衣食缺乏姦盜滋多此不獨百姓之罪也故爲民父母之道不曰樂只則曰豈弟不曰慈衆則曰親民蓋雷霆霜雪在法司而雨露陽春在守令如有異常奸慝民切齒者問用重法以懲首惡甚者申呈遣戍盜兒法紀嚴明有何不可至於常犯自有常刑要在以刑爲教化於撫字寓嚴威而已彼倘玩政者性既善怒心不耐煩常事挪攢勤幅夾扛一出門外不似人形一入獄中或登鬼錄是曰酷暴之吏

一一塵不染廉士所難子不敢以苦節望天下但念一切公用既有錢糧加以額設之餘截長補短無礙之役送往迎來苟不私藉囊橐尚無玷於簠簋惟是犯人本無力也而強問有力之親納銀也而分外罰銀變產業以銷稟王密之金託腹心過送貧而理直者吞聲勢而身卑者重足條編款款議銀既徵銀矣又分外有里甲之費總徵圖圖夫馬日日供役既力役矣而幫募無給領之時謗聞驛遞官價買物明旨屢禁也既減值而又賒之甚者分文不給無異明詐貧者賣貨所賸幾文也既應行而又稅之甚者杖帶亦抽何殊白奪簽批既入目而事事垂涎有不屑道者是曰貪

官評

余自弱曰衙箚中從有官評底本。其底本自太府而下。人各二葉。小官各半葉。凡所聞見。或從招辭中得之。或從賓客士紳中言者。或從百姓與隸中得者。有好事即註之。有結舉亦註之。日防月稽。不半年而書。是新聞矣。廉訪官評。無他妙法。只是以無所不問爲主。近而鄉紳遠而過客。下而百姓。又下而衙役與卒。皆可訪之人。可問之處也。但問百姓恐防仇口。問衙役恐防私謁。問鄉紳士夫。又恐其非端人正士。須要兼聽而博訪之。州縣官開報繼職官評。不但事實考語多所混招。即年貌一節。亦有註不肖似者。故凡過雜糅來見。即剿在所遞腳色內。註定年貌。務要逼肖。途中迎接遞手本時。即問以數語。或問以一二事。細觀其人之小心能幹與否。亦可得其大概。隨將年貌才品筆註手本上。候到署即繳之底本中。其才守又加細訪。如此則人人不差。凡遇兩院用人。須是預先萬分廉訪。如真不可容者。方不得已而用之。如尚有一事足取。便未可草草送揭。蓋人之功名。即己之功名。寧失出毋失入可也。豈惟州縣正官而上。即下至倉巡河驛。彼雖以幺麼出身。亦從辛苦得來。間關至此。故開註小官劣考。須要查其某項出身。某省路程遠近。若其官冷淡。便未可輕開劣考。恐彼盤費不足。或爲他鄉流離之鬼。則吾輩積孽造殃。無毒於此筆鋒者矣。楊子坡官令家人易一倉官考語。家人倦之。子坡曰。爾勿以此人爲倉官。此人一家妻子望之。儘候衣食。倚之乃彼家所視爲吏部尚書者也。嗚呼。先賢之言如是。操官評者思之。人以品爲上。守次之。才又次之。品不必言矣。若才守俱全。上焉者也。儘有守而才不全。與有才而不守者。此皆權之品。亦當憐而獎之。開而導之。若才守俱無。此之士。功名之人。亦上焉者。若有守而全無才。此雖非卓異之品。雖非良吏。然尚當視其害民之淺深。褒貶之多寡。而斟酌之。何者。無才之人。毒民未必太甚。只衙役爲害耳。惟無守有才。奸貪棍猾。此等取盡錙銖。敲盡骨髓。民間盜賊不可不除。

衙役

科臣胡悉甯疏稱。在京各衙門。在外各總督巡撫糧道分河道部差總副參遊文武管衙門。書吏承舍門皂壯快。以及聽用材官軍牢等役。併各衙門經制之外。投揭衙役名色。串同招搖。倚借勢力。挾制官府。反嚇小民。抗糧免差。惡習種種難述。且凡衙役之兄弟宗族親戚。又莫不倚借衙役包攬。其一切糧差。亦復公然抗免。殆非一朝夕之故矣。茲當新例森嚴之日。錢糧紳衿不敢復欠。在衙役未有不欠者。差徭紳衿不敢復免。在衙役未有不免者。衙役名不入紳衿之列。而實混雜於小民之林。其用勢過於紳衿。其忽公遠不逮小民。州縣各官。非不知此弊積習。上虧國課。下累窮黎。而卒不能是求。公事不必回呈遞結。此閭閻之清也。中外若此肅清。而賢守令總理於上。時稽其奸弊。常振飭弛。又禁巡邏兵壯。一切擾民。擺路搶夫。百凡勒索。如此而小民得一日息肩。則得一日奔走衣食。而

廉則謂之快役。總名曰守提。而本縣奸猾經承。互相聯串。提錢糧則勒拷里長。提詞訟則鎖禁犯人。爲事之家。未及見官。而身家已喪矣。蓋窮已益又橫加支派。不曰打點衙門。則曰齎送官府。貪官受其穿鼻。親同叛心。小民受其魚肉。畏如豺虎。縣官心知而無由申訴。遷來直省生民。無不失業。而此輩席寵勢。擁厚貲。莫不皆然。及至稔惡已極。積怨已深。遂皆逃匿京師。竄入各部院。充當書吏。甚至援例納銀。希圖官職者。此等不除。接踵而至。欲民之得遂其生。豈可乎。

明臣呂坤曰。衙門及鎮店鄉村各色人役。皆食民以自肥。虐民以自逞者也。多一人則民受一人之害。減一人未見廢一人之事。彼其憑城勢。假虎威。小民豈敢與角。即有被其害。發其奸。有司豈肯與直哉。一失衙門之心。終身之懼。但傷一人之體。衆人之讎。此牢不可破之弊也。爲民父母。果欲子惠烝黎。則清城衙門。最爲首政。倘崇左右。是曰極昏。且如皁隸。止爲行杖把門。執役灑道。編審正額。不爲不多。掛搭綽攬。可不嚴禁。快手催促急事。防護遠行。足用而止。至於青夫提鎖。接遞老人。聽事陰陽之類。各查其事實果否相當。勞逸有無均適。門庭倉獄。守夜巡風。應否添撥火夫。公事差發。公館修葺。曾否類及衙民。完者應革。則革。累者應優則優。務令無偏安肆志之人。無獨苦重勞之嘆。此衙門之清也。各里既有老人里長。又有地方保伍。又有總甲小甲。又有遞官催官。又有集頭老人。一家而數人管束。一事而層層牽連。雖末之過。張聲勢而詐錢財。瓶儲之家。指量報而嚇酒食。儻夫蚩氓。望公門如隔九關。衙虎里豺。通氣息如出一鼻。受無抱屈鳴冤。不過賠錢受辱。蓋護此衙門者。庸庸常情。塵蔽有司者。奸蠹積習。故與其防之也不如省。至如約正副。保正副。往年皆用有無賴者。故壞犯壞。值同僕隸。今選保正副。皆老成有德者爲之。得人誠難。是在賢明有司。經曰留心鄉甲百姓。連名公舉耳。舊催官賢。即以催官爲保正。衙總甲可即以總甲爲甲長。惟居之遠近是便。惟人之賢能是求。公事不必排班聽差。朔望不必作揖升堂。無事不必回呈遞結。此閭閻之清也。中外若此肅清。而賢守令總理於上。時稽其奸弊。常振飭弛。又禁巡邏兵壯。一切擾民。擺路搶夫。百凡勒索。如此而小民得一日息肩。則得一日奔走衣食。而

政學錄卷三

初任事宜

戒營求。臨選時垂涎肥地。營求打點。到任後爲債所逼。凡事掣肘。即時物議。遂至削籍者。可戒已。

戒貸負。選時有負貸難已者。借之戚里最妙。借之行戶並治下富商納粟監生。萬萬不可。大都錢債一節。得已不借。不得已少借。若過多爲債所逼。欲清不得。最苦莫大於此。

問民情。選後遇前官或本處士夫及鄉封遊宦者。須細問民情吏弊。一一記之。即我師也。

講律招。選後須討問刑條例及招議。請熟於律令招情者。將律意招體。一一講過。雖來庶不至差誤。

見上司。選後有上司在京。候見迎送。俱不可少。但送禮不必出格。

防嫌疑。選後有治下納粟在京。即有先容。亦不可受。餽赴席。恐即借此爲鄉人肆行無忌。然中有豪俊。待之不可無禮。

處交際。選後治下士夫送下程。一概不受。此省事法也。然其中有誼不可卻者。亦須擇米菜受一二件。酬禮則一絲不可受也。請酒赴席不可醉。亦不可多言自卑。

勿干求。出京時。或本處上司。有至親鄉里。切不可妄求先容。蓋發書者自以爲功。未必無責望之心。或不如意。又未免有後言。彼上司以我爲倚賴人也。心竊鄙之矣。

臨行親友有祖餞者。即事須亦不可便生厭卻。使親友撫色。如且不勝酒。須留後步。

止人役。衙門積役。希圖照顧。每來接新官。新官上任。便自稱長行。囑詐無所不至。科斂煩貼。猶其小者。

此等人役。宜托便預禀止之。惟路遠地方。無可寄禀。則在人偵察之耳。

愼關防。衙役接到家人。沿途不無往來。且衙役必密致慇懃。以爲之地。宜時常關防。毋使面熟。致此後關節相通。

覓內書。凡套啟套帖。俱發禮房謄寫。若密疏密事。全在內書。新官赴任。如有僕從。善書通文義。又可託腹心者。此爲最上。若有不通文義而善書者次之。本家原無須蚤覓之。此兩項人。以多帶入衙爲妙。若自入衙門。或心術傾險。狀貌光棍。皆不可帶。內門轉桶處。須要兩扇封鎖。若一扇。恐內書有鑰私開。便可內外交通。亦可隔門說話。若不細心防閑。未有不滋弊者。內衙中有託心算手更好。如無算手。算亦易學。可買算法一本。教家僕之稍明者。不過一月盡通矣。

造履歷。將到地方。須預造各士夫詳細履歷一冊。以便查覽。心記。上司同寅。亦照例細開。答迎接。路上士夫察屬。差人迎接。預查循規。將回帖寫下。以便臨時回答。有迎接該下轎不該下轎者。即賞之。亦不必問其姓名。恐小人以此假詐也。

辭禮物。士夫相見。有在未到任之先者。有在既到任之後者。風俗不同。俱照開報禮數。斟酌相待。至遠禮則一毫不可受。交禮貼時。即云心領。士夫行後。便概寫璧謝。切不可令禮房暫收。恐一時多家混錯。又恐禮房抵換。士夫難言。大不便。

館聖廟。次日行香。諸生講書後。具奠紙筆。即語之以勉學勉勵。

拜士夫。行香回。退食畢。即回拜各士夫。與士夫相見。使問民疾苦。雖冷落士夫。亦須面拜訪問。會賓客。賓館會客。俯日早晨把門。不許一人潛入。其已識在內者。俱逐出門。子捧茶訖。即行遠坫。蓋衙門多人在側。鄉紳每不得進機密之言。談衙門鄉里中事。

安窮苦。凡選窮疲刁詐地方。切要安心。人生食祿有方。固非圖虔可得。且作事必精神結聚。積迺有成。今若有選歷鐵甑。不能久安之意。則訪問必不真。懇經理必不周密。意氣必不鼓舞。故選得此方。即矢志以室家視此方。漸清淪洽。極疲者可使改觀。極刁者可使若家人父子。方知此言之有味也。

圖地理。凡一邑地理。所當周知。到任之初。令四鄉里長將本管地面山川寺觀田土溝渠津塘橋道鋪舍公所壇社大小村坊市鎮。各畫一圖。務期詳細周遍。更令善畫者。以縣治爲主。自近而遠。集爲一總圖。如山川之險隘。湖蕩之緜紆。人烟之疎密。村鎮之大小。鋪舍橋梁之修廢。某處當防盜賊之出入。某處當防水潦之不時。某地爲背腴瘠薄。某方爲僻靜繁衝。按圖備覽。易如指掌。非惟可據征輸。限期可定。而奠

利除害。亦將次第而行矣。

貴有恆。凡革弊安民。不數日而頌聲大作矣。然使後來漸不如初。前之有頭無尾。又在有恆。

尙節儉。我輩矢志安民。既不科派里甲。又不苛罰重枰。則衙中費用。便難窠之地方。初赴任者。第一要節儉。莫謂官爲發樹。便可收給。

發行價。本衙自用者。先發銀與買辦快手。註銀數在簿上。簿上不用珠紅。只用黑字。逐日所用。一切飲食衣服器皿之類。俱逐日填在簿上。下註實價。平買若干。仍出示曉諭各行。本官俱係預先現給絲銀。平價和買。不許買辦快手。指官強買。如違許不時稟究。至於上司按臨。一切碎細之物。恐倉忙不能現買。用黑印紙條填註所買。不時稟點取用。每月逢五逢十。俟堂事畢銷算。當堂給價不可遲。

愼起居。往見各上司。或以公事出。不論途中城內。若有郵鋪衙門等觀可住。不必民家。尤不可茶房酒肆部民各役之家。若士夫花園。亭榭多而花木盛。亦不可屏去左右。與主人深夜對酌。又無故不可徹行。瓜李風波。恐從此起。愼之。

養性情。新官性情。要把持得定。但精神開雅。器度豁然。心小而廣。言簡而當。即事體未必盡通。才識未必過到。人亦自然相諒。反是雖小有才。人且求多。小有才之人。爲才所使。蠭浮之人。爲氣所使。自家整提不住。狂暴躁急。做事害民者。皆由於此。

示信行。見各上司後。且遲遲放告。先將衙門應行事體。再三斟酌。言必求其可踐。事必求其可行。如貴亦有證上司前件底本簿者。然多只寫舉行原文一兩行。次行即橫排寫前件二字。又次行即寫第二件舉行事。又次行即寫前件二字。如此密排橫寫。一片模糊。雖有前件之名。難查完否之實。及至用印時。不過又是一册。總計某日用印共幾百幾十幾顆。謂之印單。能統計數。亦不知印在何票何事上去也。官府雖欲精明。其道無由。是以間有行過一次。而以後再無從查駁。停閣經年幾年者。甚矣審手之傀儡官長也。今後置前件底本簿。要一板只寫一事。多留空白。如云一件爲某事。某年月日奉某衙門憑票或告詞。次開憑票所催之事。或狀詞所告之人。一一摘要開列明白。然後繼寫前件二字。其空白多行處。但凡票行到日。或票差催提時。即隨標日月於此。第二次再催。亦即在此標過日月。後第二行再標記之。雖十次亦復如是。每一事止此一板。更不另載別處。亦不必別用印單。催完詳允者。硃紅勾之。大寫一完字。未完者照此簿比較。房科差人。如此則頭緒不紛。醒目易查。且每一事只一板。則催提次序之多寡。一總盡在上面。凡所提人犯。有係書手欲沈閣者。瞭然不能沈閣。又不能抽扯狀紙。最簡最妙法也。至若到任以前未完。係舊前件。到任以後未完。係新前件。一一承行房科。又要另立册籍。勿混爲妙。再照吏書卓快各役姓名册。往時俱係接連編寫。無空行可書前件。以故勤怠難考。作弊停閣。今宜除點卯册外。另立各役册。每人各一葉。其拘喚承行事件。即註在本人空行處。則奸頑可一查而知。是亦公平矣。

查房科。衙門自吏書而下。無一事不欲得錢。無一人不欲作弊。房科尤弊藪。若各項事體。通不明白。空空只書革弊。恐徒爲吏書笑耳。要緊在識房科事體。事體有極瑣者。一毫不知。便爲所賣。待其犯而治之。亦已晚矣。不若將各房事體。或刻作條約。或刻作告示。令人人知所遵守。甚便。即此便是堂規。一革各房停閣之弊。吏書將上司前件不完。非止弩懶。留此未完一次行提。便有一番打點。今後上司公文。承發房已登號簿。註定承行。每三日僉押一次。六房吏書。即至後堂查對號簿。酌量事體難易。限定日期申繳註銷。每三日晚堂點吏書上堂。將號簿查比。過期不完者。責。則事

詐騙爲妙。凡與卒之言。道路之口。有入耳者。切勿遽行。蓋一稟即行。則知言自何人。聞自何處。以後欲進言者。未免避怨相戒。不敢輕稟。而稟者或自伐其有進言之能。又招權索賄。皆不便也。但聽而存之於心。俟久久覆查。經月後發。則人不知其所自。

記手摺。凡有欲行欲問事。即記之袖中手摺。俟明日查行。所謂旋記不如淡墨也。

置行簡。大衙廂一領。每行即置各册在內。隨身帶行。過迎送出門上船。有空閒時。即可取查。有急緊文卷。宜看宜做者。亦可帶行。務要筆墨紙硯俱全。無虛暇刻。

備火食。凡出外火食。擔預備隨行。此雖瑣事。然迎送謁見。事煩。有終日不得食者。宜預備餅粥。或藥餌袖中湯之類。庶不至積勞成疾。

日行規則

置底簿。上司來文號簿各一扇。詞狀號簿各一扇。各上司比較前件簿一扇。各房吏書年貌籍貫腳色册一扇。門子民壯皁隸陰陽生各役一扇。緊要在上司比較前件簿之外。又置一上司前件底本簿。往時亦有置上司前件底本簿者。然多只寫舉行原文一兩行。次行即橫排寫前件二字。又次行即寫第二件舉行事。又次行即寫前件二字。如此密排橫寫。一片模糊。雖有前件之名。難查完否之實。及至用印時。不過又是一册。總計某日用印共幾百幾十幾顆。謂之印單。能統計數。亦不知印在何票何事上去也。官府雖欲精明。其道無由。是以間有行過一次。而以後再無從查駁。停閣經年幾年者。甚矣書手之傀儡官長也。今後置前件底本簿。要一板只寫一事。多留空白。如云一件爲某事。某年月日奉某衙門憑票或告詞。次開憑票所催之事。或狀詞所告之人。一一摘要開列明白。然後繼寫前件二字。其空白多行處。但凡票行到日。或票差催提時。即隨標日月於此。第二次再催。亦即在此標過日月。後第二行再標記之。雖十次亦復如是。每一事止此一板。更不另載別處。亦不必別用印單。催完詳允者。硃紅勾之。大寫一完字。未完者照此簿比較。房科差人。如此。則頭緒不紛。醒目易查。且每一事只一板。則催提次序之多寡。一總盡在上面。凡所提人犯。有係書手欲沈閣者。瞭然不能沈閣。又不能抽扯狀紙。最簡最妙法也。至若到任以前未完。係舊前件。到任以後未完。係新前件。一一承行房科。又要另立册籍。勿混爲妙。再照吏書卓快各役姓名册。往時俱係接連編寫。無空行可書前件。以故勤怠難考。作弊停閣。今宜除點卯册外。另立各役册。每人各一葉。其拘喚承行事件。即註在本人空行處。則奸頑可一查而知。是亦公平矣。

查房科。衙門自吏書而下。無一事不欲得錢。無一人不欲作弊。房科尤弊藪。若各項事體。通不明白。空空只書革弊。恐徒爲吏書笑耳。要緊在識房科事體。事體有極瑣者。一毫不知。便爲所賣。待其犯而治之。亦已晚矣。不若將各房事體。或刻作條約。或刻作告示。令人人知所遵守。甚便。即此便是堂規。一革各房停閣之弊。吏書將上司前件不完。非止弩懶。留此未完一次行提。便有一番打點。今後上司公文。承發房已登號簿。註定承行。每三日僉押一次。六房吏書。即至後堂查對號簿。酌量事體難易。限定日期申繳註銷。每三日晚堂點吏書上堂。將號簿查比。過期不完者。責。則事

可計日而完也。若在赦前。便不時申繳。一事完即查號簿。在原號上貼一浮簽。註申繳二字。同僉押用印。公文投入。以便註銷。違誤一日打若干。一革各房盜用印信之弊。盜印之法不同。有乘混盜用去者。有乘混盜用。官府忽覺。即藏在各處者。有假稱結狀未填。以白紙用印。而後改寫所欲行事者。有故將不要緊文書用印。其用印處挖作一孔。而印卻在下層者。有一層一層印文書。套一層白紙。應印處以水氣潤透。成洗補字紙未乾。留下空塊未填者。或有將撫院文書。放在按院筒內者。或將醫印色印過。並下層俱印者。若知僉押良法。則此弊易革矣。一革各房抽扯詞狀。挪移起數。洗匿項執照文書。盜用印信者。有關係滯礙。文書通不發稿。稟改。徑自寫完。乘事完插入用印者。有該申請上司裁奪。係應照詳文書。卻改作照驗混撥者。有將手因用印忙迫。丟下上司官衙不寫。或字句錯落未正。諸如此類。非弊即錯也。新官但遇此類。即查問責治。又須要先設長條棹二張。令承行者仔細查對。務令纖毫不錯。方許入簡封口。逐日六房照依隔日所開公文件數。挨次僉押。先儘上司申呈。次及本衙門牌票。一有發行。即時立案。毋得後時攙補。儘撥月日。非惟慢事。且以長奸。其僉押時。須將原來文移查對。應否施行。及應僉押者。仍令高唱僉押。明說此起文書爲某事。該如何區處。略節情由。并指出緊關詞語。以便簡閱。一應來文。須親手開拆。先看封簡上開件數。及封內文移年月硃踏。發房過有機密重情。即袖進衙。待計定而後發行。慎毋輕泄。以致敗事。其發行文書。當令吏人對面點封。以防夾帶洗改情弊。若開好吏有將本不差字樣。故爲洗改。眩惑上人。如來文原是甲字。改作乙字。乃又改乙爲甲。雖即辨者。卻於甲字生疑。而不知來文是甲。固已中其奸矣。如緊關文書。不宜入遞。或密差人。或有事情難處。前官不敢主張。因得發乘機申繳者。有以不緊要事體。妄出牌票打網者。有以契券或各項執照文書。盜用印信者。有關係滯礙。文書通不發稿。稟改。徑自寫完。乘事完插入用印者。有該申請上司裁奪。係應照詳文書。卻改作照驗混撥者。有將手因用印忙迫。丟下上司官衙不寫。或字句錯落未正。成洗補字紙未乾。留下空塊未填者。或有將撫院文書。放在按院筒內者。或將醫印色印過。並下層俱印者。若知僉押良法。則此弊易革矣。一革各房抽扯詞狀。挪移起數。洗匿申文上司。未銷原行牌票。及硃黏與號簿不同者。甚至吏胥恐乖官府。將自理紙牘册票。入上司封筒者。諸如此類。非弊即錯也。新官但遇此類。即查問責治。又須要先設長條棹二張。令承行者仔細查對。務令纖毫不錯。方許入簡封口。逐日六房照依隔日所開公文件數。挨次僉押。先儘上司申呈。次及本衙門牌票。一有發行。即時立案。毋得後時攙補。儘撥月日。非惟慢事。且以長奸。其僉押時。須將原來文移查對。應否施行。及應僉押者。仍令高唱僉押。明說此起文書爲某事。該如何區處。略節情由。并指出緊關詞語。以便簡閱。一應來文。須親手開拆。先看封簡上開件數。及封內文移年月硃踏。應留看者留看。應發房者發房。過有機密重情。即袖進衙。待計定而後發行。慎毋輕泄。以致敗事。其發行文書。當令吏人對面點封。以防夾帶洗改情弊。若開好吏有將本不差字樣。故爲洗改。眩惑上人。如來文原是甲字。改作乙字。乃又改乙爲甲。雖即辨者。卻於甲字生疑。而不知來文是甲。固已中其奸矣。如緊關文書。不宜入遞。或密差人。或有事情難處。前官不敢主張。因得發乘機申繳者。有以不緊要事體。妄出牌票打網者。有以契券或各項執照文書。盜用印信者。有關係滯礙。文書通不發稿。稟改。徑自寫完。乘事完插入用印者。有該申請上司裁奪。係應照詳文書。卻改作照驗混撥者。有將手因用印忙迫。丟下上司官衙不寫。或字句錯落未正。成洗補字紙未乾。留下空塊未填者。或有將撫院文書。放在按院筒內者。或將醫印色印過。並下層俱印者。若知僉押良法。則此弊易革矣。一革各房抽扯詞狀。挪移起數。洗匿申文上司。未銷原行牌票。及硃黏與號簿不同者。甚至吏胥恐乖官府。將自理紙牘册票。入上司封筒者。諸如此類。非弊即錯也。新官但遇此類。即查問責治。又須要先設長條棹二張。令承行者仔細查對。務令纖毫不錯。方許入簡封口。逐日六房照依隔日所開公文件數。挨次僉押。先儘上司申呈。次及本衙門牌票。一有發行。即時立案。毋得後時攙補。儘撥月日。非惟慢事。且以長奸。其僉押時。須將原來文移查對。應否施行。及應僉押者。仍令高唱僉押。明說此起文書爲某事。該如何區處。略節情由。并指出緊關詞語。以便簡閱。一應來文。須親手開拆。先看封簡上開件數。及封內文移年月硃踏。應留看者留看。應發房者發房。過有機密重情。即袖進衙。待計定而後發行。慎毋輕泄。以致敗事。其發行文書。當令吏人對面點封。以防夾帶洗改情弊。若開好吏有將本不差字樣。故爲洗改。眩惑上人。如來文原是甲字。改作乙字。乃又改乙爲甲。雖即辨者。卻於甲字生疑。而不知來文是甲。固已中其奸矣。如緊關文書。不宜入遞。或密差人。

或編寫投遞。以防停閣開拆之患。不可不察。

理堂事。每日絕早。後堂即小開門。上宿者放出。衙門人放進。僉押畢。即升大堂。回風畢。即放領文牌。發鋪遞公文。然後呼昨夜巡風不到及犯夜者。當時責發。隨喚上司批行投到詞狀人犯。應保者當堂即時發保。註簿。又喚差人原告。改限改差。及擊到人犯發落。又喚上批自理聽審詞告人犯。俱伺候側邊。且勿跪。此日如遇客少。除聽審者發出聽審外。餘詞告之人。不妨逐名細審。一人持狀跪下。直堂吏接上。聽審完。或準或否。又令一人跪下。執狀聽或編寫投遞。以防停閣開拆之患。不可不察。

理堂事。每日絕早。後堂即小開門。上宿者放出。衙門人放進。僉押畢。即升大堂。回風畢。即放領文牌。發鋪遞公文。然後呼昨夜巡風不到及犯夜者。當時責發。隨喚上司批行投到詞狀人犯。應保者當堂即時發保。註簿。又喚差人原告。改限改差。及擊到人犯發落。又喚上批自理聽審詞告人犯。俱伺候側邊。且勿跪。此日如遇客少。除聽審者發出聽審外。餘詞告之人。不妨逐名細審。一人持狀跪下。直堂吏接上。聽審完。或準或否。又令一人跪下。執狀聽。後做此。如係多紳衙地。又遇事完客多。即總收記數入匣。暫發諸人出去。分附聽審者候午堂審投告。應準者候次日領票。分附訖。即至賓館。賓館之客。不論寒暑。切須耐煩。勿生懈怠。午堂要極嚴肅。一切吏書應禀事宜。須在後堂內預先禀明。一坐大堂。雖係公事。亦不許吏書立案前應小僉者。即小僉。應大小押者大小押。應標者標。應印者用印。其理有可疑者。照承一人亂上堂。無一人亂進門。無一人亂穿道。班役喝立。以俟人犯貫而行。方於體統觀瞻。遠然雜犯。若有閑人闖進。則門者縱之入也。重責門役。其弊自革。按開人混進多係門者縱之。官府不知緊係。待其擁集。始擊開。人光棍必藏房裏。扯出必屬無干。此等公堂。有同兒戲。非官府明白簡或親搜房科。其弊不止。在衙內時。偶出一搜尤妙。凡在內班者。每人給一小牌。牌上寫內班用花押。出班繳入。上班將領去。無此牌者。非呼喚不入二門。違者照明人並責。投文後。便預定先後次序。將聽審人犯拱審。日雖短。力雖勞。亦必將投到者即速審完。毋使在城耽閣。使費。且闕攢刷。蓋事有頭緒。聽斷自有餘閒。況自理詞狀。若不苛求細罪。可一到面發十數起。事畢。標封回衙。做大招審語。又須明日僉押用印。此一日之規則也。

居官立政

服官。持身欲清。事體欲練。處世欲平。必平時躬學崇尚儉朴。則貧於官者少。凡事關吏治民生。一留心。則得之聞見者衆。又隨事反觀。變化氣質。然後能清能練能平。

守謹。徹骨凶德人不可有。今人有自恃才能而慢上官。自矜清廉而傲同列。自恃甲科而輕士夫。有一於此。皆足以喪名敗德。故居官者。必虛以受人。示其能容。服滿盈則思損。聞譽言則思誰降。無驕心。無傲色。無矜辭。民安而視之若傷。政成而視之若龍。頌作而視之若謗。終日兢兢。不萌怠荒。庶可以從政矣。

果斷。寡者。事之敗也。故執狐疑之心者。來讒賊之口。持不斷之道者。啟猾豫之門。況居官守百貨所萃。自非果決。惡能有成。非惟墮慢事機。抑且致生奸巧。或聽吏胥之曲窠。或入門隸之冷言。往往拘攣。覓成隔靴上官。題其盛事。小民病其牽延。妨政損名。率由於此。故事在詳審。斷在必行。其有擬議未決者。不宜先露其端。以爲吏卒要索之地可也。

戒獨任。偏聽生奸。獨任成亂。此常理也。吏胥巧猾。先意窺伺。苟樂其便於使令。少加辭色。則爲下民耳目所繫。狐假鼠偷。奸欺萬狀矣。故必六房吏典。直日輪流。門隸細人。隨便差遣。小事呼喚。不必專名。公務往來。勤宜稽察。堂間斷勿許假公咨竊。私衙封閉。勿令無故揑入。到家迎接者。尤宜遠嫌。出路跟隨者。務嚴約束。如此則止惡不偏。而愚民無惑矣。

去先意。凡居官雖欲興利除害。與民造福。俱要潭厚深沈。隨機順應。無爲眩鶩。使人窺測。如知我欲抑豪強。則奄涉士紳名色。知我欲清賦額。則巧匿龍寄田糧。變換情詞。投吾逆向。啟發實多矣。如欲作一事。申呈上官。先府後司。不可揑越。其呈稟之詞。亦宜謹慎詳確。功歸於上。使其孚信不猜。則事行無阻矣。雖旁縣同僚。亦不可眩暴已長。致生嫌妒。事成之後。視爲分所當然。箝晦不矜可也。

四事箴

律己以廉。真德秀云。宋時人字氏先號西山。萬分廉潔。止是小善。一點貪污。便爲大惡。不廉之吏。如蒙不潔。雖有他美。莫能自贖。故以此爲四字之首。王蹇云。字循實。號訒齋。惟士之廉。猶女之潔。苟一毫之點污。爲終身之玷缺。毋謂暗室。昭昭四知。汝不自愛。心之神明。其可欺乎。黃金五六鎰。胡椒八百斛。生不足以爲榮。千載之後。有餘穢。彼美君子。一錫一琴。望之凜然。清風古今。

撫民以仁。爲政者。當體天地生萬物之心。與父母保赤子之心。有一毫之忍刻。非仁也。有一毫之慆欺。亦非仁也。古者於民飢溺。猶己飢溺。心歟求之。若保赤子。於戲。入室笑語。飲饌噉肥。出則敲扑。曾痛撻之不知。人心不仁。一至於斯。淑問之澤。百世猶祀。賠吏之後。今其餘裔。誰甘小人而不爲君子。

公生明。私意一萌。則是非易位。欲舉之當理。不可得也。厚姻婭近小人。尹氏所以不存心以公。溫公生明。私意一萌。則是非易位。欲舉之當理。不可得也。厚姻婭近小人。尹氏所以不平於乘鈞。開誠心布公道。武侯所以獨優於王佐。故曰本心日月。刊欲蝕之。大道康莊。偏見窒之。聽信偏則枉直而惠奸。喜怒偏則賞僭而刑濫。惟公生明。偏則生闇。

勤事以勤。當官者一日不勤。下必有受其弊者。古之聖賢。猶且日昃不食。坐以待旦。況其餘乎。今之世有勤於吏事者。反以鄙俗目之。而詩酒游宴。則謂之風流閒雅。此政之所以疵。民之所以受害也。爾服之華。爾饌之豐。凡緻絲與粒粟。皆民力乎。爾供居焉而慵厭。官食焉而怠其事。稍有人心。胡不自愧。昔者君子。旣寒其餐。炎汗浹背。日不暇給。擊枕計功。夜不遑安。誰爲我師。一范一韓。

十害箴

斷獄不公。真德秀云。獄者。民之大命。豈可小有私曲。劉宣云。宣字伯宣。官中丞。刑獄之事。曖昧未明。惟旌千變。苟不以至公無私之心。詳察其間。差之毫釐。人命死生。繫焉。公心議獄。向有不周。如或提檻勢而變亂是非。徇親故而交通賄賂。好惡喜怒。私意一萌。斷無平允。明有官刑。陰遭譴責。可不慎歟。

聽訟不審。訟有實有虛。聽之不審。則實者反虛。虛者反實矣。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江南耶筆之俗。最爲不法。有一等豪滑稅戶。囑吏鄉老。把柄官府。鄉曲少有忤己者。使人飾詞陳訴。及兩訟在庭。辨口利舌。其被誣者。往往恐惴。訥不能言。或引人強證。是非顛倒。不可不詳。切須受狀之時。再三引審。先責誣告反坐之狀。然後施行。其間或有儒善之民。含冤赴訴。畏怕官司。不能盡情者。宜溫言詢問。庶得眞情。若事不干己而訴者。斷絕不受。如此自然訟簡。

淹禁囚繫。一夫在囚。舉家廢業。倒囷之苦。虔日如歲。可久淹乎。諺云。畫地爲牢。誓不可入。牢中苦楚。與鬼爲鄰。且囚初到官。盡時公廳研問所犯大情。輸輕重收繫。干連無事者。責保隨衙供定招款。引審無差。輕者盡情盛斷。重者結案待報。無得專委吏胥推鞫。變亂是非。虛引平民。爲巧取之地。又囚人在禁。寒暑切身。飲食不時。人氣充牣。多生疾疫。醫藥飯食。常加省視。死於非命。咎將誰歸。公吏承人。不環官長。禁繫者。尤當禁絕。仍加懲戒。

慘酷用刑。刑者不獲已而用。人之體膚。卽己之體膚也。何忍以慘酷加之乎。今爲吏者。好以喜怒用刑。甚者或以關節用刑。殊不思刑者國之典。所以代天糾非。豈官吏逞忿行私者乎。書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如此則有常刑。如此逆犯。明有常刑。

妄逼追呼。一夫被追。舉家遑擾。有持引之需。有出官之費。貧者不免舉債。甚者至於破家。其可濫乎。

訟者元謀本一二人。初又詞類攀誣人兄弟父子親鄰。動輒數十。甚至與夫相毆而壞其妻。與父相爭而驅雞爲理。留牘爲規。覓猛得所。風俗可移。無令侵削。無使猶豫。引其女。意在牢籠。凌辱婦女。若官不詳究。點繫關人三二名。而追問一付吏手。視爲奇貨。必據狀悉追。無一人得免。走卒之執判在手。引帶盈少。嚇取無已。未至官府。其家已破。故必盡事之緩急。如殺人劫盜。必須差人掩捕。餘如婚田鬬毆錢穀交謝之訟。止令告人自辦判狀信牌。責付鄉都保正勾解。庶免民害。

招引告訐。告訐乃敗俗亂化之源。一有所犯。自當痛懲。何可勾引。今官司有受人實封狀。與出榜召人告首陰私罪犯。皆係非法。捐筆健訟之徒。官司當取具籍姓名。如遇訴訟到官。少有無理。比之常人。痛加懲治。若有卑幼訴尊長。奴婢告主人。自非謀反大逆之事。不得受理。宜加懲戒。此厚風俗之一端也。

賦役不均。科割取財。今無此事。代以賦役不均。甚矣。賦役不均之弊。深爲害民之事。歸咎租稅科數。姦猾稅家。將己產稅苗。折作詭名挾戶。豈止十百。如遇科役。倒在小戶。潛匿苟免。又豪戶買田。不行過割。只令業主代輸苗稅。交結縣道。知而不問。縱指揮良。役謂差設鄉都保正等役。縣道多懲猾吏。鄉司。接受貨賄。放富豈貧。定一貫百。弊倖無窮。充役者以被縣吏生事追呼。愚善之人。畏避不敢出官。陰納貨財。百色追求。數月破產。爲人上者。奈何不矜。

重疊催科。稅出於田。一歲一收。可使一歲至再稅乎。有稅而不輸。民戶之罪也。輸已而復責之輸。是誰之罪乎。今之州縣。蓋有已納而鈔不給。或鈔雖給而籍不銷。再追至官。量鈔乃免。不勝其擾矣。甚至有鈔不理。重納而後已。破家蕩產。鬻妻賣子。往往由之。切宜深戒。呂舍人云。當官處事。常思有以及人。如科

率之際。既不能免。便就其間。求所以便民省力。不使重爲民害。眞格言也。舍將本縣稅戶等第簿開寫某鄉都保花名。租稅數目。於縣廳置收藏。另置各鄉都銷簿。將納戶官鈔。每日逐鄉縣官點檢不銷簿者。不給戶鈔。頂併追催者。徵戒吏人。坐廳追問。欠多頑戶。對衆科決。餘戶自長依限可辦。何必官吏引帶人衆下鄉。恣其騷索。比之官租。我用數倍。此今日之通病。一犯到官。決無輕恕。

吏逼下鄉。鄉村小民。畏吏如虎。縱吏下鄉。猶縱虎出柙也。弓手土軍。尤當禁戢。今之爲民害者。莫甚於逼人下鄉。比來官員多帶人從。既無本業。又無請給。縱令於案分根。趁催科勾攝文帖。路家者下縣追。館吏人鄉都執事。縣家者下鄉追擾。稅戶引帖到手。直若天符。勢如猛虎。所過雞犬一空。酒食無算。凋幣。鎖索打逼錢物。取不滿枝蔓鄉鄰。往往破產。犯者痛治。奈何不悛。府縣官僚。苟有愛民革弊之人。用心究治。庶得蘇蔣。

低價買物。物同則價同。豈有公私之異。今州縣凡官司買。視市直每減十之二三。或不卽還。甚至白著。民戶何以堪此。上司行移收買軍儲諸物。須要照依時直。無致損民。今府州司縣官吏。不體所行。不問有無。一概科買。甚者減損價直。又不盡時給價。動輒經年。及入主典之手。恣意破除。虛作價狀。雖爲和買。過於白奪。敗獲者豈勝追斷。又有官吏差人於鄉都收買布疋木綵等疏之類。妄作減剋。損價害民。及傳言於大家稅戶。收糴米穀。名爲給價。實作饋送。取之姦巧。民畏氣勢。不敢告言。此等之事。速宜改革。一朝改謬。何異受賕。

戒石銘

五代時。蜀主孟昶頒令箴於諸邑。其文曰。朕念赤子。旰食宵衣。言之令長。撫養惠綏。政存三異。道在七絲。驅雞爲理。留牘爲規。寬猛得所。風俗可移。無令侵削。無使猶豫。下民易虐。上天難欺。貽羞是切。軍國所資。脫之貢賦。固不盡時。爾俸爾祿。民膏民脂。爲民父母。莫不仁慈。勉爾循良。惟爾廉謹。抑畏深思。凡二十四句。宋太宗頒取前摘其爾俸爾祿。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難欺。一十六字。頒行天下。至高宗紹興間。復以黃庭堅所書。命州縣長吏。刻銘座右。至今官府存焉。至元癸巳。浙西廉司移治錢塘。司官大使答剌海牙。徐參政改書其銘曰。天有昭鑒。國有明法。爾曹是爾謹。以中刑罰。

事上接下

待上司。一見上司。須將各批來詞狀等項。一一理會過。或上司問及。便隨事問答。其事體有難處者。便委曲陳訴。若一概事體。都不經心。問事如夢。使平恕上司。或不過計。然亦已念非老成。若過操切者。賢否從此定矣。

一上司待坐時。雖極識抑假之詞色。切不可因而變。已稿冀其爲輕躁矣。又應對時。凡事體有不知。不可強辯。有差誤不可遮飾。上人自能見諒。若變姿湊合。取便一時。久久爲人識破。不值一文。戒之。

一上司吩咐事體。如趣不切。不妨再問。不可茫茫答應。待出後問人。恐人以事不干己忽之。將復問乎。抑當其事不行乎。關係不小。愼之。

一上司卽係親友。切不可狎恩恃愛。大堂衆目所在。固當收斂。卽在私衙。亦忌放恣。蓋來世人情。一自崇高。便欲以禮法繩人。多有

生平莫逆仕路拚蒂搆成大釁者驗此故也　一上司係同年親誼在衆中切不可揑之齒牙人有託爲彼辦揚不使知也若揚揚自任凡託則慫之如鞴不先容者亦從容謝去切不可齒莽膽承寧可極力爲彼辦揚不使知也若揚揚自任凡託則慫之如鞴不惟不能一一嘗效後來有爲上司不喜者必以爲我實誘之　一上司雖有甚不協人心處我輩若可遊言不妨委曲開導切不可對人便數其短此不惟上司知之於我有損恐衆人欲結上司之歡且以吾言爲奇貨此當第一戒也　一上司既與我親誼凡事要避嫌疑非同衆人不私見即有請不可頻赴若終日聚談衆人見我如虎凡可中我處無所不至矣

待同寅　一人心不同調停亦不易有事體極繁又關心見誠此上品也處之甚易又有才高而喜執己見者處之稍不易又有才高而做者有無才而喜自用且好傷害人物處之俱不易總之以赤心相與忠信可行於蠻貊也若小人惡人雖不可待之無術毀之含忍委曲盡之矣　一附郭即是同年至親我輩以公事去亦不可太以宴飲累主人致廢時失事恐主人不好客或好客而偶有心事我輩酣飲終日彼且如坐贓涎且由此生嫌費財錯其小者按在外州縣以附郭者爲耳目喉舌若結交不深則上下之情終隔而不通須凡事虛心久久自然契合即附郭者未必爲人所信任亦不可草草忽略遇來上司各宜言人之長未必見信一或言人之短便深信不疑我輩亦何故爲同寮所短上人所疑乎　一處一處同寮彼此相敬自愈久愈深嘗見對客如處子兒者自然收斂若疎狂自放每每以言語相調此示人可侮之色也且褻嫚始禍語云禍者人之階雖階戲撤而盜賊乘之至言也　一仕途真長途材品峯名等者相忌不及者亦相忌智巧者能是非人雖拙者亦能是非人既相忌便自有是非既有是非便自可畏我輩善用其材又善處滿雖不能保人之不忌甘心於我者或少矣　一士夫識見要大一善片長不足以當太倉一粟若沾沾自喜旁若無人便是斗筲之器每見前輩胸中了了容貌若愚惟後生新進每每向人數盡生平所長大爲有識所笑高明寬三復斯言　一人各有好如飲酒然甘苦惟其所嗜必欲以人之甘從我之苦以人之苦從我之甘即父母不能得之子況同僚乎久於涉世者將以我從人必不拂人以從我不參一步不可行也

攜而盜賊乘之至言也　一仕途真長途材品峯名等者相忌不及者亦相忌智巧者能是非人雖拙者亦能是非人既相忌便自有是非既有是非便自可畏我輩善用其材又善處滿雖不能保人之不忌甘心於我者或少矣　一士夫識見要大一善片長不足以當太倉一粟若沾沾自喜旁若無人便是斗筲之器每見前輩胸中了了容貌若愚惟後生新進每每向人數盡生平所長大爲有識所笑高明寬三復斯言　一人各有好如飲酒然甘苦惟其所嗜必欲以人之甘從我之苦以人之苦從我之甘即父母不能得之子況同僚乎久於涉世者將以我從人必不拂人以從我不參一步不可行也　一前官行卻即有一二不當人心處我輩當隱惡揚善縱或狐狽切不可自我發之　一前官老成練達任事多年民情土俗經歷已久處置悉當我輩能守規矩便可不勞而治如有一二事士夫衙門以爲未當我輩且未可輕改須是再三審處果是不當不妨改弦易轍如便於小民不便於士夫衙門前官已甘心任怨我輩忍借此爲名乎

待佐貳　我輩既欲盡革濫觴須大家以名節自礪凡佐貳餽遺不但幣帛即一菜不可受若因其意之誠求之懇也量收數種豈惟此後不遂所欲退後有言責人以清而居已於清濁之間似亦不愧況若輩宜卑俸薄此此甚難不惟授受即酒席亦不可輕赴每遇佳節宜自辦一尊邀飲可也　佐貳或有窘外如死葬等事當盡心處置不可付之不知蓋我輩平時之嚴爲公也今日之厚恤私也若比之秦越非所以令衆庶見也

待舉博　舉博有孝廉有議處雖屬州縣提調實則賓客待之自有一定之禮如其人志行不苟又以興起斯文爲己任此上品也即禮文有不及處可以情恕蓋有志之士俛首一氈其中抑鬱無聊之狀未可言語形容我輩可復責之苛禮乎

待士夫　一士夫自有定禮傲慢不可亦不可過於卑遜足恭不可亦不可滋於直遂大都委曲議非嘲笑俱不苟者謂之內不失己外不失人　一士夫有權要津者若有心做慢以博名高不但實論抑亦非禮然奔走門牆趨其指使或教人媚人徇情納賄丈夫能無愧乎況時事輾轉有大小我輩精神要一一實治若一坐中惟擇顯奕者奉承之略不及於衆人大無顏色饑誚集謗從此始慎之　一有司之在地方全在節制士夫使小民有所恃而無恐若唯唯諾諾惟士夫是聽亦子其魚肉矣然所以節制之者只在無偏無黨端毅廉平使一念至誠爲士夫所信服至舉爲刑罰所加無爲陳君所短此爲最上其次則隨事斟酌久久自然相諒切不可先橫一不畏強禦之心一有此心便以裁抑士夫爲公道舉事必不得其平非所以服薦紳之心也　一士夫橫行不顧魚肉小民宜司略以三尺繩之便誹謗訐害理不可諭法不可行此最難處然亦吾儕自守一不正處事一不當便示人以短安得不制於人乎若有趙清獻之清操包孝肅之盤敏彼雖巧言如簧胡步用之又須處之有道凡彼與人角是非曲直一秉至公久之自然畏服若因其案行之不爽欲借一事以示法更不察其是非彼且有詞於我待小人者不可不知　一士夫或被人參告止許家人代理裏中不得開士夫姓名若係上司詞狀閱而不點倘令士夫褻衣小轎出入衙門豈獨同鄉士夫有狐兔之恨即我輩亦當設身處地也蓋士夫即有罪大惡極開明後自有三尺在又必於其中常存不得已之心委曲處置此仁人君子之心忠厚長者之道也

山人星相　山人星相之類最善持人長短稍不如意即含沙射人士夫中有極不喜此輩者或同年親友書至者一概屏去非情也事與之數金辭之去但不轉薦此輩自不來矣

上司差人　上司各役有索賞者勿以爲異多寡在人揣酌與之若各役求多可以理遣一毫勸念便不雅觀　附郭縣處上司衙門人最難蓋衙門人多是本縣子民然此幺麼者亦不能堪但要處之有法周鵬陽令海寧有本道兩人頗撫理後因上司之交代也責其人更易之因密以語本道此一法也　上司差人但持片紙至便當堂悻悻頓辱更甚甚非所以令衆庶見也若以書生意氣行之即衙而食之不厭但投鼠忌器姑以理道去不妨萬一出言不遜隱忍不較所損多矣怒而撻之或有不測之禍不可不思　上司公差倨傲有司求索財貨此十人而十者有司懼其譖毀含忍奉承似損正直之氣以後但有如此者不必加責即申原差衙門聽其分處果上官偏聽生嫌是自處於不肖爲左右所瞞使也於有司何損　上司發各州縣或有差役提人關人便將差人安置另差人拘喚勿令原差下鄉打搥又有假牌白捕嚇詐平民者爲害不小須預先出示曉諭如有不將印文先通本州縣徑自下鄉騷擾百姓者即係白搶詐冒許地方人等扭送到官以憑申請　上司批發前件不審人

催。則州縣奚如充耳。若差役往催。彼不但害遍票內人家。且做訪官詐。稍年狀貌。每一遞未有不以數十金或百金歸者。州縣視如虎狼。怨聲從此載道。不可不戒也。催之之法。不若即用各州縣本處循環快手催之。如此則以州縣催州縣。既無騷詐二名。此去彼來。又一月一換。如急緊前件不至。即用此聽差快手催之。如此則以州縣催州縣。既無騷詐之患。而每月一換。本役又不得作慣熟通家。法之善者也。

清均地土

明臣呂坤曰。州縣之弊。莫甚於差糧。而差糧之奸。皆生於地土。故地土不清。則奸豪逃脫詭之謀。良民受包賠之累。有司之政。莫急於清均。亦莫難於清均。今撮其大略於左。

一均丈之法。亦多端矣。循以沿坵履畝爲詳。余以爲惟沿坵履畝。一舉大事與動大衆。事體相同。夾不得一毫私心。容不得一毫假借。富者以財行。人不肯發。貴者以勢行。人不敢發。衙門人以術行。自不能發。百姓只是製丈。此三家者。必須獨丈。但有多餘地畝。與初報再報不同者。一例重處。地土入官。應參奏者。即行參奏。

一製丈之法。先第一里以示嚴。須多丈幾歲以示密。既嚴且密。足以令衆。又丈大段欺隱之罰以示悔。如是而民不犯乎。未可必也。民情以爲銳於始者怠於終。第二三里定是苟且。又當製查幾段。遠地末里。更是苟且。定要多製嚴查。大端製查百段。而奸欺者必少矣。

一小心之民。恐懼重法。每段多報三五分。以防製查不足之數。如果丈出。仍坐原數。盈報多餘。即與除減。

一丈量地土。比原額有餘者。將下地糧差。攤於額外之地。不得概縣通減額糧。

一貧民坎壈山崖。古嶺難有三五畝新開之地。然石根土薄。旱則先枯。澇則雨衝。一時雖有青苗。久後仍成廢棄。只可每年每畝。納租一升。充縣寡孤獨之用。原非正額。決不可攤派糧差。萬一人逃地變。糧累里長包賠。

一法莫良於自報。自家之地。惟自家知之。爲真。所難者使之實報耳。故惟至公至明之官知均丈。亦惟至嚴至信之官能均丈。今先裁二寸寬八寸長歇紙條萬餘。印就○里○甲起甲共地○十○頃○十○畝○分。此帖只令里長十排。領去分散有地戶人。責令親手自填。不識字者。令至親代填。莫令疎人代填。不實萬悔難改。又帖告示。挨里順甲。某日某里。某日某里投地數。某日某里某里投地數。務如科場收卷規矩。令十束監收。大率一日收帖。不過十里。仍令本都挨里順甲。每一里一線。捲在一處。完日又帖一告示。云各里老人里長排年審手。於某日前赴某處聽審。至期掌印官吩咐云。本里花戶地土。本里里長老人排年審手。入入盡知。我今未行均丈。先要數實。每里四人。共捧一張。筆硯一付。將一里地帖。盡付與你。要你四人。商量細看。且如趙甲地數。果實。每人書一是字。你一筆寫定。如果丈量不同。你與犯人同罪。如地畝不實。即於帖上旁書云。其少報地若干。日後查明。與你無累。且有重賞。查出。喚各里算手。某里共地若干。又算概縣共地若干。果否合總。或多若干。或少若干。算完。仍將概縣所報地帖。鈔謄一册。

一下自首之令。凡欺隱田糧者。詭寄地畝者。一人兩名者。買地而不過割者。買地而過割糧多者。過割糧少者。俱各有其業。諺云。我了工夫便是錢。況乎印官在鄉。經承皁役。與差人夫。自不能免。供應酒飯。勢必出之里長。衙役故智。能保無乘機需索之弊乎。且攢造魚鱗册籍。逐畝繪圖。按戶編篇。每册大縣不止數萬紙張。書寫工費。動經千餘金。止造送部册一本。藩司存查册一本。以臣合屬計之。約費數萬金。奸胥猾吏。又能保其無用一科二之弊乎。

改役過割

呂坤曰。大諺有云。凡買地賣地。務要過割。不許寄莊。又云。移坵換段。此八字者。講求分明。而後知祖宗過割之法。曰過割者。謂北里趙甲。買南里錢乙之地。錢乙割地。過於趙甲名下。非謂割錢乙之南里。過於趙甲之北里也。曰不許寄莊者。錢乙之地。錢乙爲莊。仍在錢乙名下納糧。謂之寄莊。言仍寄錢乙以爲莊。而避地多家富之門戶也。曰移坵換段者。全家化外。過割寄莊。移坵換段。則今日之過割是已。蓋大區爲坵。

一尺式不可不預示官民。尺不可不畫一。必如此而後丈量始真。

一舉大事與動大衆。事體相同。夾不得一毫私心。容不得一毫假借。富者以財行。人不肯發。貴者以勢行。人不敢發。衙門人以術行。自不能發。百姓只是製丈。此三家者。必須獨丈。但有多餘地畝。與初報再報不同者。一例重處。地土入官。應參奏者。即行參奏。

一製丈之法。先第一里以示嚴。須多丈幾歲以示密。既嚴且密。足以令衆。又丈大段欺隱之罰以示悔。如是而民不犯乎。未可必也。民情以爲銳於始者怠於終。第二三里定是苟且。又當製查幾段。遠地末里。更是苟且。定要多製嚴查。大端製查百段。而奸欺者必少矣。

一小心之民。恐懼重法。每段多報三五分。以防製查不足之數。如果丈出。仍坐原數。盈報多餘。即與除減。

一丈量地土。比原額有餘者。將下地糧差。攤於額外之地。不得概縣通減額糧。

一貧民坎壈山崖。古嶺難有三五畝新開之地。然石根土薄。旱則先枯。澇則雨衝。一時雖有青苗。久後仍成廢棄。只可每年每畝。納租一升。充縣寡孤獨之用。原非正額。決不可攤派糧差。萬一人逃地變。糧累里長包賠。

一法莫良於自報。自家之地。惟自家知之。爲真。所難者使之實報耳。故惟至公至明之官知均丈。亦惟至嚴至信之官能均丈。今先裁二寸寬八寸長歇紙條萬餘。印就○里○甲起甲共地○十○頃○十○畝○分。此帖只令里長十排。領去分散有地戶人。責令親手自填。不識字者。令至親代填。莫令疎人代填。不實萬悔難改。又帖告示。挨里順甲。某日某里。某日某里投地數。某日某里某里投地數。務如科場收卷規矩。令十束監收。大率一日收帖。不過十里。仍令本都挨里順甲。每一里一線。捲在一處。完日又帖一告示。云各里老人里長排年審手。於某日前赴某處聽審。至期掌印官吩咐云。本里花戶地土。本里里長老人排年審手。入入盡知。我今未行均丈。先要數實。每里四人。共捧一張。筆硯一付。將一里地帖。盡付與你。要你四人。商量細看。且如趙甲地數。果實。每人書一是字。你一筆寫定。如果丈量不同。你與犯人同罪。如地畝不實。即於帖上旁書云。其少報地若干。日後查明。與你無累。且有重賞。查出。喚各里算手。某里共地若干。又算概縣共地若干。果否合總。或多若干。或少若干。算完。仍將概縣所報地帖。鈔謄一册。

一下自首之令。凡欺隱田糧者。詭寄地畝者。一人兩名者。買地而不過割者。買地而過割糧多者。過割糧少者。俱各有其業。諺云。我了工夫便是錢。況乎印官在鄉。經承皁役。與差人夫。自不能免。供應酒飯。勢必出之里長。衙役故智。能保無乘機需索之弊乎。且攢造魚鱗册籍。逐畝繪圖。按戶編篇。每册大縣不止數萬紙張。書寫工費。動經千餘金。止造送部册一本。藩司存查册一本。以臣合屬計之。約費數萬金。奸胥猾吏。又能保其無用一科二之弊乎。

改役過割

呂坤曰。大諺有云。凡買地賣地。務要過割。不許寄莊。又云。移坵換段者。全家化外。過割寄莊。移坵換段。此八字者。講求分明。而後知祖宗過割之法。曰過割者。謂北里趙甲。買南里錢乙之地。錢乙割地。過於趙甲名下。非謂割錢乙之南里。過於趙甲之北里也。曰不許寄莊者。錢乙之地。錢乙爲莊。仍在錢乙名下納糧。謂之寄莊。言仍寄錢乙以爲莊。而避地多家富之門戶也。曰移坵換段者。全家化外。過割寄莊。移坵換段。則今日之過割是已。蓋大區爲坵。

小塊爲段．謂餞乙之坵段．本在南里．今從趙甲走入北里．謂之移坵．餞乙有地一段．不便耕種．與趙甲相換．本自不妨．今將餞乙之南段．換入南里．總之亂版圖．失原額．朋影射之端．成飛跳之弊．歲丟年來．糧虧地少．不可究詰．聖王疆之．故重其罪．然則海內皆以移坵換段爲過割．不亦迷謬之甚乎．自以多坵換段爲過割．而其弊始不可勝道矣．地緣里定．多寡不勝經緯．今則有東里一百頃．西里五百頃矣．有一甲三百頃．二甲三十頃矣．里甲偏累．弊一版者．一片之名圖者．方正之意．今不以人隨地．乃引地就人．鳥隨樹棲．會見樹隨鳥走乎．變亂版圖．弊二．地不分明．當求之地中．今乃求地於紙上．何以清白．弊三．一里之地．滿縣分飛．滿縣之旧．皆無定處．謂概縣只一里可也．是以一里催科．四境尋人．多里老之奔馳．成輸納之逋負．弊四．今日均丈方清．明月過割又亂．十年册籍．半不相同．沿舊稽新．邊無可考．弊五．糧隨地定．有成規矣．賣主利於多價．鑿帶糧十石者．止帶五石．契既可據．誰復生疑．地不失額．而糧已失額．弊六．過割之日．賣主中人．不同到官．任從買主．通同舞手．或有開無收．或多開少收．糧既失額．而地亦失額．弊七．西里李丁二十畝．賣與東里周戊三十畝．賣與南里吳己二十五畝．此三人者．又轉賣與東里三家．此三家者．俱賣與西里一人．數年之間．地分幾里．賣經幾人矣．及查孫丙失額之地．須從三人推算三家．以及一人．頃畝曲折．如理亂絲．令人目炫心煩．竟不清白．弊八．均丈區册．收之架閣．非告狀稟官．用財求吏．誰與揭查．稽遲刁猾．愚民受殃．弊九．胥手得財．洗改册籍．有可賣地．隱匿不報．或賣主中人．通同作弊．或賣主已死．或遠方他適．或事故繁多．往往虧問．弊十．本身之地．鬼分數名．催頭執名．尋覓．終日對面相逢．竟不知此名爲何人．此人在何處．是以差糧不是拖欠．卽與包賠．弊十一．本民地也．子粒輕則詭爲子粒．重糧輕則詭爲重糧．實與子粒重糧之家．通同影射．全無糧差．弊十二．將上作中．將中作下．間其段落．則指一中下者相欺．竟不知此段．與賣里甲正審云．南里錢乙．因某事將本里第一甲上中下地一段一頃．顧糧若干．同本家戶長錢子．伊家戶長趙丑．本甲甲正王辛．受價若干．賣與北里趙甲訖．當月過割．並無寄莊移坵情弊．如違甘罪．書訖．錢子將錢乙名下．除去一頃．趙丑將趙甲名下．增入一頃．王辛將錢乙前件名下．註賣訖一行．當稅契之日．三人同買賣主．執簿與册．各用印鈐縫．以防奸弊．如趙甲再買東里馮壬地若干．西里陳癸地若干．俱照前法登記．二年審戶編差．趙丑將趙甲原業．前買房地．類在一處．便知應辦幾則．應坐重差．錢子將錢乙原業．歷賣房地．類在一處．便知應辦幾則．應坐輕差．凡買賣地土．不問戶長或里長與甲正者．不準過割．重加究治．

一國初州縣．毒地分郊．均齊方正．謂之圖．其圖魚鱗相次．各有坐落．今邊界無存．而地名猶在．州縣官選委公正陰騭省祭等官．眼同各里軍民知識省事之人．先算頃畝．後分界限．將概縣地土．十字開界．如棋盤樣．照依原設里名．分若干段．逗其若干里．其分內山河多者．除外．假如概縣原係一百里．除軍匠子粒外．有地二萬五千頃．每里二百五十頃．里內十甲．每甲二十五頃．如地勢不便．難均分者．大約多少不得過數頃．界用繩直．卽一家之地．適值界角．分入四里．亦所不恤．疆界旣定．換賣各從其便．

一各里分訖．再與分甲．每甲地若干．如地勢不便．難均分者．大約多少不得過三二頃．

一各里里長．排年．移住本里．便於催科．無論上門討要．地步無多．但登高喚鑼．一里可知．何煩四境奔馳之苦．至於數年之後．本里本甲．某段軍屯．某段子粒．某段張三．某段李四．如數黑白．只得何人種地．就向何人要糧．雖欲詭隱．其道無由．弊何能生耶．

一往日地土不明．概縣均丈．今里圖旣明．不於紙上求地．只於地中求地．某里少地．止查某里．某甲少糧．

一各甲報完類在一處．總造一册．謂之里總．送與委官．嚴查不遠．此總付里中之殷實識字者掌之．謂之里正．

一各里將各甲所類甲總．類送一册．縣官用審手算手磨對不差．地糧無失．將此册收入架閣庫．謂之縣總．有司用印鈐蓋．封鎖在笥．付架閣吏掌之．

一以地爲主．不以人爲主．人係名於地．不許地係畝於人．蓋里甲有定而人無定．地者萬古里甲之地．人者隨時買賣之人．故不以人爲主．

一甲總每段之後．空一行．爲前件．假如北里趙甲．有地一頃．十年之內．如賣與南里錢乙五十畝．則前件之下．註云．某年月賣與南里錢乙五十畝．如全賣．則註云．全賣．則某里某人訖．

一州縣造一過割簿．每里空餘三五張．凡買地賣地．交價已完．買主賣主甲正．同到縣堂稅契訖．縣官卽將買地里分註云．某年月．某里某人．買本里幾甲地若干．割趙甲之地．過與錢乙名下．趙甲仍在該里納糧．不許收入自己里中．違者以移坵論．不許仍在賣主名下納糧．違者以寄莊論．

一每里立石碣一通．上書某里十甲．除軍屯子粒等地不開外．本縣民地共幾百幾十幾頃幾十幾畝．共該夏糧幾百幾十幾石幾斗幾升幾合．秋糧幾百幾十幾石幾斗幾升幾合．人許入里．地不出圖．如違以變亂成法論．大書深鐫樹之里中．

一糧在各里上納數．不牧入本身．則上戶大差．得以逃竄．是滋奸民之弊也．大凡審戶必用戶長．每戶戶長．各管開收簿一扇．假如北里趙甲．買南里錢乙之地．審契之日．眼同兩家戶長．如無戶長．以里長代之．與賣里甲正審云．南里錢乙．因某事將本里第一甲上中下地一段一頃．顧糧若干．同本家戶長錢子．伊家戶長趙丑．本甲甲正王辛．受價若干．賣與北里趙甲訖．當月過割．並無寄莊移坵情弊．如違甘罪．書訖．錢子將錢乙名下．除去一頃．趙丑將趙甲名下．增入一頃．王辛將錢乙前件名下．註賣訖一行．當稅契之日．三人同買賣主．執簿與册．各用印鈐縫．以防奸弊．如趙甲再買東里馮壬地若干．西里陳癸地若干．俱照前法登記．二年審戶編差．趙丑將趙甲原業．前買房地．類在一處．便知應辦幾則．應坐重差．錢子將錢乙原業．歷賣房地．類在一處．便知應辦幾則．應坐輕差．凡買賣地土．不問戶長或里長與甲正者．不準過割．重加究治．

一有人戶之里．有地土之里．人戶之里．所謂以籍爲定．某里某甲之人也．地土之里．所謂逮野分郊．某里某甲之地也．蓋古者人里居．田非授．故人地合而爲一．今也地在此．人在彼．故人地分而爲二．契書所寫．買主之里甲．地里甲也．賣主之里甲．人里甲也．此處不可不辯．

一各里里長．排年．移住本里．便於催科．無論上門討要．地步無多．但登高喚鑼．一里可知．何煩四境奔馳之苦．至於數年之後．本里本甲．某段軍屯．某段子粒．某段張三．某段李四．如數黑白．只得何人種地．就向何人要糧．雖欲詭隱．其道無由．弊何能生耶．

一往日地土不明．概縣均丈．今里圖旣明．不於紙上求地．只於地中求地．某里少地．止查某里．某甲少糧．

此查某甲不必稟官。求吏庫中查册。但查甲總里總。新花自有根因。一人少糧。一甲攤包。衆人自然發覺。誰能放過虛隱之人哉。

一里正甲正。只掌册總。不管催糧。買賣地土。註册既畢。甲正持甲總向里正說知。本甲某人賣地。合消里總改註。里正照甲總消里總改莊。不許里正干與買賣地土之事。以起揑索之端。其里正甲正事故。或衆所不服者。里中甲中衆人推舉。將册總交代明白。如有弊端。仍行追究。

一丁糧里長。排年老人。不是兩項。管本里之丁者。此里老排年。管本里之地者。亦此里老排年。特別里買本里之地者。脚之催科耳。或曰。各里納糧。各里里排不勝催科之擾矣。曰不然。所貴乎催。以通負延緩耳。若開倉卽納。雖百里排何害。或曰。各櫃納糧。各櫃收頭不勝稽留之煩矣。曰不然。二門之外。各櫃相去。不及一步耳。種地時不憚各里之奔走。納糧時獨憚咫尺之往來哉。特赤胥多寫幾箇名字。費幾錢銀紙張耳。餘無苦也。

編審均徭

呂坤曰。民間累苦。莫重於力役。而編審力役。名之曰均徭。欲其貧富得所。無不均之嘆也。乃有司不失之疏。則失之暗。不失之偏。則失之私。大都公易而明難。明易而虛難。本以虛明持以公道。編審其庶幾矣。一精細有司。平日事事留心。一年之內。民間虛實。可知其半。執其半以得其半。無不了然。此難以語言盡也。

一有消乏之名。有消乏之實。有增盛之名。有增盛之實。不可不察也。假如趙甲有薄地數十頃。無力耕種。歲歲荒閒。有樓房數十間。先人所遺。今已破壞。房地欲貿。買者無人。用度缺乏。揭借不出。此眞有消乏之實。而無其名者也。宜在上則。卽當大擦。錢乙地無數畝。而放債爲商。家累千百。此眞有增盛之實。而無其名者也。宜在下則。不妨大陞。有消乏之勢。雖未消乏。而勢已入衰。如上戶多人。不妨擦一二則。有增盛之勢。雖未富厚。而勢已漸豐。非上戶缺人。不可輕易驟陞。蓋漸衰者。須節其掛。以培舊損。方盛者。須輕其力。以養新萌。此父母之道。

一九則之法。約其大都耳。其實貧富之等。奚啻十百千萬哉。故自九錢以至一錢。謂之丁銀。毋銀也。上上戶雖萬金。不得過九倍。加九倍則八兩一錢。下中戶雖不甚貧。不得過一倍。加一倍則四錢。非無寸土無丁了然。其未支未解者。下面朗然一片白紙也。不但可免涸涸。且欠數亦可如發。其人多少。卽刻註明多少。以後總算。找發極便。如錢糧一總起解。隨上面字行爲則。不必多留空勾。又於下註云。某月某日批銷訖。而又硃筆大大註一完字。其或有領俸領工食。填註亦然。如此。則解否一目了然。

刻册分上下兩截。　衷省造册。每用長勾格式册。寫某項倉口若干。第二勾則寫前件二字。以註完欠。平刻册行數之殊。　發糧文發不同。如鄉飲只春秋二季耳。刻止用二勾。民壯一項。有總領者。有獨遠行單排長寫。一片模糊。殊不耀目。今當用上下兩截法。如講章集註相似。上截刻定額派錢糧數目。如此項起支些須者。有追此與彼臨時酌發者。支發零頓。難以預定。上下兩截。須多留空幾勾。恐勾少後無註處也。

刻册分上下兩截。　衷省造册。每用長勾格式册。寫某項倉口若干。第二勾則寫前件二字。以註完欠。平刻册行數之殊。　發糧文發不同。如鄉飲只春秋二季耳。刻止用二勾。民壯一項。有總領者。有獨遠行單排長寫。一片模糊。殊不耀目。今當用上下兩截法。如講章集註相似。上截刻定額派錢糧數目。如此項起支些須者。有追此與彼臨時酌發者。支發零頓。難以預定。上下兩截。須多留空幾勾。恐勾少後無註處也。

如發其人多少。卽刻註明多少。以後總算。找發極便。如錢糧一總起解。隨上面字行爲則。不必多留空勾。

印册　刻册成。每年用好紙刷印。連縫印印過三本。一存房。一存庫。一存筒。存筒者隨時可查。不靠戶書矣。戶房便收批迴可耳。

一條鞭　隆慶前差役煩瑣。至張居正當國。改用條鞭。除漕兩二米不折外。凡一切應徵應役等項。盡折銀一起徵收。此外別無雜派。故謂之一條鞭。此極簡極便之法也。故凡有應納舊餉新餉。正數雜數。俱宜合併。而便歸於一。一則便小民明白易知。一則便收頭簡省。鄙民不至失時費錢。用算法。有司中有自嫻算法者極便。若不知自算。則呼算手四人。各閉一處。使不相通。然後發錢糧之

自當除丁。年幼不可報派。問各州縣。有女頂男丁。懷抱卽舉成丁者。其官可知矣。

一貧窮老漢。孤寡婦人。家無事產。止有一男者。例應免丁。待親終之日補差。

一條編發行。富商大賈。不從土田。糧無分毫。差止一丁。甚非審戶本意。只看黃册。事產不專在於土田。各州縣俗有地土少而家業豐者。一體編僉上戶。均坐重差。庶智巧者不得獨遂其計矣。

一寄居年久。原籍既無丁糧。此處又無差役。借本處以求衣食。亦當出些須以發本處。除置地者。隨地納糧當差外。如無地土。而家道殷實者。亦定等則。每歲納銀。多不過九錢。少不下二錢。另作客丁一册。以充本縣孤寡殘疾褒贈之用。其僞能糊口者。雖兩在無丁。不許一概科擾。違者以打詐坐罪。

徵收錢糧

錢糧刻册　每州縣額派錢糧。必有布政司頒刻賦役全書。然走鄉紳士民不得一見。若遂了了分明。刻出共見。自知一分糧編。必有一分支派。而比較全完。非官府之得已矣。人各有心。通貨者誰。

刻册字分大小。　錢糧全書條款。有多年一定不移。更無增減者。只用如常大字刻云。該實徵銀若干。倘有某年奉文更改增減若干者。當以更改之故。分刻小字兩行。面兩行下共計實徵之數。則用大字刻之。其分刻小字。使更改之故可查。總刻大字。使實徵之數易見也。

刻册總徵數。　刻徵各項。既逐款刻明。册後宜刻某年分。共計實徵銀幾萬幾千。總數若干。以便照糧起解。則於此項下牢截親註云。某年某月某日。批差某人赴解。批銷不到者。則查比之。既解明。製批回銷。則又於下註云。某月某日批銷訖。而又硃筆大大註一完字。其或有領俸領工食。填註亦然。如此。則解否一目了然。其未支未解者。下面朗然一片白紙也。不但可免涸涸。且欠數亦可觸目驚心。

數與之算待彼呈起科數來互證之具者即係有弊同者餘係無弊此不知算而用算之道也　徑以總數與之算猶恐若干已經算就大家和同爲奸若任意劈開截半與之同算則無所用其奸矣此最妙訣版經流水　版經所載乃花戶田糧撥數及錢糧應納撥數乘積如版故曰版經流水者每日登記所完不論里中次序只論上糧次序故曰流水此兩項文册人皆知之然版經不但要開某家糧幾多該銀幾多即父子兄弟亦要分開明白以便雖舉花戶不得逃躲勿謂造册之煩事未有不煩而得簡者一煩即永簡矣且此册一明不止完欠可查凡以後審查照若係何里何甲之民一查册刁頑力本貧富強弱皆可立見妙不可言　按版經花戶錢糧撥數合來要與一戶總數相同各戶版經總數合來要與一縣總數相同

比較剳册　州縣比較册多係書手自填其弊最多有錢者錢糧雖少寫多納數雖完寫欠甚至塗改錯亂茫無的據宜府稍明不許塗改寧填之數則臨比又用浮簽註完法便於臨時更改有錢者換完數無錢者換欠數問以何故不實填用浮簽則應云恐有臨時上納者又或云適纔完過幾多者猾口相欺千弊萬弊故比較剳册此剳數欠清弊安民便已之第一要務其竅最細逐款分註於後

每甲總數　剳册中先列各甲糧石總數後列起科糧銀總數當開云某里某甲田糧若干石共該徵銀若干此爲每甲總數各甲可通用字用剳不同之數只用大字楷書填寫寫完對明白無增減便可用印

若字字用剳鄂板太多且屬迂瑣

剳册限數　册中宜剳所定之限如此縣舊規原係四限則定作四限或六限八限則定作六限八限如係農時放假則農隙時方定某時某限

限數填明　譬如糧銀一十二兩三錢四分分作六限則剳第一限該四字空處註寫二兩五分六釐六毫四絲次剳第二限合該五字下註寫四兩一錢一分三釐二毫八絲三限後以次漸加剳合該做此合該之意何也蓋預先合註分釐庶便臨比時明白易看如一比所完合一限二比所完合二限可以不問若字字用剳鄂板太多且屬迂瑣

書算而知其完否即是欠也最所欠多寡責治誰有逃者　按錢糧分限固也然所剳分限當酌地土俗除去農忙之時就農事中商北遲蚤不同又當酌量閒忙之時先時細問風俗務與人情相便且田中有出產之時方可定限催完不然則許子之齊物貫法之取益不但失時且恐揭價難完也

應註比數　限數註明則應註比數然剳册中頭一行只剳第一比合完過五字次行要剳第二比合完過六字下面空處待填完數餘做此夫二比後必要合完二字者以便合算某方米幾某處民淳某處民刁一一皆可洞了如排年係著窮刁頑之人又可稍查出豪強躲役者爲之均其勞逸如排年係憎刑受催之人枷責如前以後再不敢賄入騙比矣

摘差總差之殊　庶書欺官計錢每於開徵之日一甲寫一催票謂之押差或謂之總催每一快手一二十兩賄買戶書寫就官府聽說催糧不知其奸概從而行之錢糧反從此不完官經亦從此大壞矣夫催糧而糧反不完何也蓋快手借票催糧原非爲催糧計不過借印票在手無端索害鄉人農民多不識字又多良善之人彼即有完票在家快手欲無端害之幾十里外向催分訴況票中原係龍統領隘總催一

甲之數。又不肯分趙甲錢乙。某欠某完。如何不可。家家嚇詐。是以欠者催。完者亦催。今年催。明年後年遞催。需索打發。魚肉無厭。一張票乃一快手幾年生活也。故可恨者刁悍之風。凡遇鄉民有喜慶事。則三五成羣。袖藏鐵鎖。叫出門外。嚇以鎖去縣門。喜慶時誰敢抗拒。只得用加錢謹賞。尤可恨者。替人報復私仇。俟農民上街。舉搥掀扯。說你家不完錢糧。又說某起來你家時。毆打公差。鄉民懼怕。只得出酒送錢。受害無極。如此之類。不可勝數。鄉民視差人如虎狼。所以人人不敢上街。多將錢糧交與差人收戶保歇替納。諸人通同入手。與戶糧房一體。朦朧花費。官府比併。又提擊百姓重賠。縣中册籍不明。又加差人口哥。即來辯官亦不信。及至到官。監禁多時。事亂如麻。又不過作一弊竇。保出放出。錢糧依舊不得到官。百姓如此受苦。如此怨官。而錢糧仍不完者。職此故也。夫差人之害如此。而今每比又摘差快手。何也。蓋害鄉民之差人不可有。擊奸民之差人不可無。若排年誤比。豪家抗令不登。則惡人易做。良民難做矣。且票用摘比小票。止可用之一比。不可用之他比。止可用之一人。不可用之他人。非若一甲總催之數。無姓名。無完欠。可以家家賄詐。且擊到即毀之。不留日後作弊。故有宜用票差。不宜用票差。不可不知也。

摘擊票式　某縣爲擊比事。照得某月某日某甲排年某人供報某人逋賦。合行差擊。限某日到。不許替身代比。如違。查出與差人同究。此票比後即繳。不用册。得嚇詐他家。須票。

二比即擊花戶　或曰二比擊花戶。不太騷乎。曰我未開徵時。已將完欠清楚之法。及豪家逾限即擊之故。已明明張告示矣。且擊及貧寒。則人心憤。擊及歷年不完。發富。則人心快。況亦非盡人而擊之也。責問排年。待排年報此人出。須要將歷經查明。果係糧多。果係分文不開銷。或太不合限者。然後擇其一二而警之。催徵若不擊花戶。遇排年豁弱者。必不能催。發墨再無完日矣。善弱排年。百姓中最可憐者也。反替豪惡者代受刑責。有是理乎。若見事不遵。必俟歲杪方行概擊。則民間平日。不知官府著落花戶之意。徒慈母可以人人盡言而城中積年。猶敢阻小民之自納。致有包攬侵分。罄帖私收之弊者。無是理也。

禁搯銀之害　刁點排年。往往不肯涉遠零催花戶。惟於將比先期向富家總借銀兩。以完官府限數。謂之接銀。及比過則一一向花戶加利科索。指一科十。魚肉無厭。此有三不便焉。窮民賠利。一也。排年遂科索二也。以催收國課之故。開豪富放帳之門。三也。有司於此。宜出示嚴禁。須要散催花戶。務令小民自納。如仍前者重處。

比較分合之殊　比較欠糧排年。我之欠數既清。而縣又小。則應比之人亦更少矣。午堂審事後。一日總比。如州縣極煩。應比之人尚多。則初一日比幾里。初二日比幾里。初三日又比幾里。候在官府亦從容不勞。但須要告示明白耳。

查散由票　給過收頭由票。一要掛逐起總數。恐收頭藏匿私收民糧。一要不論已收未收。多收少收。給則一齊俱給。俟拆封日。交掌總算。除拆過幾多封。用過幾多張。遺失者查追。不遺者又用作第二次平給。每發幾多張。要不多不少。如此。則可以革收頭買票之弊。按收頭多有私流水。若不數票。查其在否。則納戶得票。但見其上私流水即回。不知其未上官流水也。故查侵欺在數票。

美之名　繼而道路流傳。反罰敗名之因。昔一令甚縣。覺以此敗官。二不便也。

掛牌之非　每戶設一牌。依糧數多寡。序列姓名在上。先掛在第一門上。如完。則第二門聽比。下做此。倘之掛牌。此法言之似便。行之則煩。何也。天下糧多者。未必盡富。糧少者。或反易完。今若勒完後。牌方得去。則在頭者獨苦矣。萬一第一門完過。交第二門時。即已臨比。牌到即比。人情乎。且牌到未完。臨限誤比。彼此決有推諉。勢必差人查擊。查擊則差人從此得志。家家懼到。又落衙門圈套中矣。細思之。

分頭總催之未善　一戶中將糧分作幾分。每一分查糧多寡。開在單前。謂之分頭。此一分頭。即催此一分各甲錢糧。不用里排等項。夫以本戶催本戶。豈不似便。況歲經當堂查點。似亦法之最公者。但點人之計偏詭。彼知我用分頭之法。多將己糧詭名散作數門。而遠鄉疑慮。不知打聽者。則饒糧翅然多於衆人矣。或無此多糧人家。又將兄弟叔姪。合作一門。使之糧多。官府不知其奸。以爲當堂查點之至公。而不知乃點猾之傀儡也。點猾者即手已自如此。疑慮者能備之乎。不識其訴。愚不能也。訴而改之。又不勝其煩。且卓不細思到底。其法必敝。

小民不自納之故　人情誰不願自納錢糧。所以然者有故耳。一則白衣帽不便出入衙門。二則收頭重秤。狀善苛索。銀匠額銷打印。勒銀不少。三則豪民後到。即便秤收。善良先到。終日伺候。尤可恨者。積年包攬不喜人戶自納。則密令衙門人。或街市光棍。平空扯住。輒說某人爲某事脫逃。要伊名下跟要。或搜索納糧人往年陳事。或蔣本里本戶別人官事。及別人拖欠事。或拖赴縣官佐貳。或私牢在保家。甚有官府不察。輒責而盜之獄者。虐焰四開。小民始以城市爲阱矣。光棍見小民之怕上街也。則又至鄉誆民。替稟之。催徵若不擊花戶。遇排年豁弱者。必不能催。發墨再無完日矣。善弱排年。百姓中最可憐者也。反替豪惡者代受刑責。有是理乎。若見事不遵。必俟歲杪。又時曉諭小民。令如赤子之於慈母。可以人人盡言而城中積年。猶敢阻小民之自納。致有包攬侵分。罄帖私收之弊者。無是理也。

禁搯銀之害　刁點排年。往往不肯涉遠零催花戶。惟於將比先期向富家總借銀兩。以完官府限數。謂之接銀。及比過則一一向花戶加利科索。指一科十。魚肉無厭。此有三不便焉。窮民賠利。一也。排年遂科索二也。以催收國課之故。開豪富放帳之門。三也。有司於此。宜出示嚴禁。須要散催花戶。務令小民自納。如仍前者重處。

比較分合之殊　比較欠糧排年。我之欠數既清。而縣又小。則應比之人亦更少矣。午堂審事後。一日總比。如州縣極煩。應比之人尚多。則初一日比幾里。初二日比幾里。初三日又比幾里。候在官府亦從容不勞。但須要告示明白耳。

查散由票　給過收頭由票。一要掛逐起總數。恐收頭藏匿私收民糧。一要不論已收未收。多收少收。給則一齊俱給。俟拆封日。交掌總算。除拆過幾多封。用過幾多張。遺失者查追。不遺者又用作第二次平給。每發幾多張。要不多不少。如此。則可以革收頭買票之弊。按收頭多有私流水。若不數票。查其在否。則納戶得票。但見其上私流水即回。不知其未上官流水也。故查侵欺在數票。

比較紳士　所任地方風俗淳厚。紳士俱肯完糧。此善地也。用前法一概比較。是矣。若風俗不然。須單造

士夫錢糧文册。待百姓錢糧滙完。士紳之家。纔去催逼。人有良心。我復優異。有法如此。而不完者。無是理也。今有司身先不淨。又無刻册。及至臨比。多聽積詐之言。說某紳不完。某紳詭寄。疑怨交集。謹肯平心。夫詭寄收籍諸弊。海內巨家。難詰盡無。然我已將挑出另册明白優其禮貌。則詭寄太多。在本紳名下。彼心亦自難安。其不在挑出之數者。盡法比較。彼亦無以借口。若富民將糧收入紳戶。前後俱免不得上納。彼何苦以陌寄之。況窮戶寄籍官家。亦祇恐官府不明。濫役加害耳。我法簡便。萬戶安枕。何須寄頓。且我徹法明白易簡。工夫多暇。即有詭寄。亦可一一查出。誰敢欺喘。今人百般致疑。勵疑飛說。多由處之未善。此法之始。凡遇出門拜客。即停車於各街行市中。親取戥子。多把到後堂。喚匠依式造定。大約戥子一兩。準準一百分者。折零碎封合之一兩。必有餘銀三分。惟總錠完者。則無此數。若拆封後算不合數。即弊也。百姓完糧。宜隨其便。只用一塊。不許添搭。若有小塊添搭。收頭易於侵匿。二弊也。或塊或錠。俱要毛邊。不要鐮邊。收頭重秤在櫃。人去後私地夾去。又鐮邊使不見迹。三弊也。良善之家。分外重秤多取。或係親知。或係光棍上納。則一錢寫作一兩。此雖實實不像銀。而已暗將重秤良善之銀。蓋作光棍人情矣。官名日耗。收頭暗地偷笑。四弊也。納銀人櫃。原有次序。官府不察。不能使之登時依序入櫃。而聽其優游顛倒。起封暗換。五弊也。蓋弊之法無他。只是要公平秤收。足數。不重不輕。又要梗錠梗塊。不許添搭。又要毛邊。不許鐮邊。又要一封一封細拆過。不許重科良民替光棍蓋腳。又要知趙甲上櫃。須將趙甲封。登時索穿入櫃。然後秤錢乙一封。穿索登時入櫃。錢乙入櫃。然後秤孫丙李丁。不論書辦喫酒在外在衙。忽然發一封條封櫃。有一封不入櫃者責。有一封倒了次序者責。則百弊皆清。窮民受福矣。不知此缺。雖縣十鑼。誰人敢蔽。秤收之處。大張告示。不許潛藏私釘大戥。置子夾劉。有人首出者重懲。若官家收銀。倍責若干。

櫃式。櫃底釘鐵圈一箇。牢繫長細索一根。將索頭從櫃面眼口度出。櫃面眼口又將一小木梆橫安塞住。可翻可滾。翻梆在上。則銀納肚中。一翻一滾。銀封即翻在梆下。不復能取出。封漸多。自然擠到底矣。櫃面眼口。大約橫二寸。長三寸。夜間用錢轉皮蓋鎖。仍固封。至櫃側開口處。常常固封。拆封方啓。收糧時刻。凡收糧每日自天明起。至未時止。皆是收糧之時。不可使收頭一步擅離。以至百姓等候。然過未即止不收。使下半時閒暇。方便收頭戶書。將每日流水收數。同登數經明白。如此。則不惟比較册限完欠分明。而數經家家限數完欠。亦自分明。無絲毫之溷亂矣。　收頭要換替箇箇守櫃。

拆封收支册。　此册刻法甚易。只在册邊刻收數支數二字便是。凡拆封一次。在收數册第一行上。寫某年分櫃。某月某日第一起拆封收數。次行落一字。寫一收某里某甲銀若干。又次行平頭寫一收某里某甲銀若干。照里甲之序寫起。後然一次總數。謂之拆封收數册。支過解過者。一一登記在支數册上。第一行寫某年分糧銀支數。第二行落一字寫一支某項。第三行平頭寫一解某項。謂之拆封支數册。一起收數。與各甲比較册一比數對。已登記數對。

拆封。　拆封不可在後堂。當出堂開大門關上二門。一切閒人俱趕出。只用戶書算手二人。用刑皁隸四人立堂下。有司官陞大堂高公座。以便四望。堂上用桌左右各排若干張。都要近中順列。各里各櫃。順桌擺下。每一里桌與櫃。離第二桌與櫃各三尺。每一櫃選各房科中一忠實者監秤。櫃頭只許取封。不許秤銀。監秤者要先看銀封數。放定戥陀在桌上。方許放銀在盤。平準不差。公座上自見。如有輕重。或既放銀。又將戥陀游移不定。不是重。定是輕。此處便有弊。吩咐衆人一齊都止行開。將此人所秤銀。白家秤兌。如果有情弊。監秤者不言同責。有司官或細驗銀封次序。或抽驗銀封多寡。或時多暇。則一里單秤。或堂覓時忙。則諸里同秤。總只要封封秤過。處處留心。諸弊自絕。

支發錢糧。　收頭於拆封數日前。報過收數若干。則拆封。前二日即在衙中。查刻册要緊者開一單。某處多。某幾多。所支所發。如各收頭報收之數而止。蓋總收即發。庫中無多積。不至有盜賊之憂。此妙法也。應支應解數既定。俟拆封總合後。即照應支之數。照數封在條盤上。再俟封完。然後鼓升堂開門。一一唱名當堂面散。庶無庫吏豬油打糊起封侵取之弊矣。再照一兩平秤。亦有三分贏餘。此自然長物也。如有公費應用。應賞處則用之。如不用。宜再酌量餘數。支發別項。臨時補記單上。存衙所發之數。在所收之外。即餘銀也。俟他日拆封算出。除用便是。　按解發錢糧。不可不慎。恐衆人紛擾。或至重發。發過一封。即莊一封。發完本項。即註發訖二字。凡一切秤兌之時。各役俱要脫去長衣。小袖高找。偷銀之法萬千。非可一一盡情則滿盤俱亂。有許多不好出來。須預端盤也。再照支發錢糧。或按季。或先期。俱不容聽人情支發。一聽情則滿盤俱亂。有許多不好出來。須預

傾錠起解。　每一錠五十兩。須要足數。恐各處銀色不同。多有鉛氣。且司府法馬。必重於民間市戥。仍宜先吩咐戶糧房。毋俟情到。以致難處。

查比批迴。　錢糧起解。按日計程。甯寬四五日。遲久不到者。比家屬。務以批到爲率。然須預吩咐之。不然。彼以爲勞苦遠方。而家屬受比。非情也。批迴到縣日。仔細磨對。恐有洗改之弊。此節亦要預先吩咐。以伐其謀。

免支不便。　各役工食。官給由票。令其各里免支。當事者每行之。爲其裁衆布穀。皆可作數。便民放也。不知刁悍之地。虎快下鄉。無端且索人錢。誰肯以雖鳴布穀抵數。政恐有比上糧更苦者。且更啓作弊。或將查扣空佈空役。　縣舉各官。或有陞遷丁憂事故者。退革一切各役。或有空日工食者。俱宜登册扣算查出候解候用。勿爲書手所竇。

銀庫防閑。　銀庫第一要緊事。一有損壞。務即修葺極堅。重門鎖鍵。層層鐵要。竹紙方做封皮。麵糊切防

油蠟。快手中尤須揀聰明武藝者十數人。時加訓練。仰之不時在堂。以防不虞。

催糧不可借解　到任後以前拖欠未解錢糧。必是催徵如雨。此雖是上司來文。亦由本縣吏胥通同發下。官府不從源頭處清理。見吏胥來嘉。藉借卯年某項錢糧。懸解寅年丑年某項。若依從一次。此後清空卯年之外。遠遠堆積。其大倉廒每間四五尺外。各放小倉一箇。此小倉大約以裝五十石爲率。用烙烙過收米。或示鍵日。或示單日。使小民上納。本日公事少。米州縣印官。不拘時候。那閒至倉。小倉已裝滿者。一齊令收米人役。即刻掀進大倉內。不問而知其爲足數五十石也。掀後即加封鎖。有餘者再堆。俟下次入大倉。不足者不開大倉。仍供即刻記號簿明白。稽查片刻可了。又升合難混。此至簡至便之良法也。不則收米之人。弊病無窮。再照各省規矩不同。如楚省每米一石。徵水腳三分。蓋以爲運米船錢水腳之費也。然此項錢。多係糧官戶吏侵費大半。能查其餘腳。不但可以置小倉。且可整大倉。不累里甲矣。

之不能。不量又有折乾侵耗之弊。及盤兌少米。據在印官爲之奈何。曰法莫妙於置小倉。每一大倉厰。看係幾十間。每一間託定收米人役姓名。在大倉面上。不許將米亂收亂淘。每甲該上之米。即堆在該入某間之外。遠遠堆積。其大倉廒每間四五尺外。各放小倉一箇。此小倉大約以裝五十石爲率。用烙烙過收米。或示鍵日。或示單日。使小民上納。本日公事少。米州縣印官。不拘時候。那閒至倉。小倉已裝滿者。一齊令收米人役。即刻掀進大倉內。不問而知其爲足數五十石也。掀後即加封鎖。有餘者再堆。俟下次入大倉。不足者不開大倉。仍供即刻記號簿明白。稽查片刻可了。又升合難混。此至簡至便之良法也。不則收米之人。弊病無窮。再照各省規矩不同。如楚省每米一石。徵水腳三分。蓋以爲運米船錢水腳之費也。然此項錢。多係糧官戶吏侵費大半。能查其餘腳。不但可以置小倉。且可整大倉。不累里甲矣。

查盤倉庫

查盤官不在嚴而在知。嚴則徒爲吏胥討錢之窠。知則事體不至爲若盤所蔽。何以明其然也。蓋今查盤州縣文册。原非州縣出入底本。皆係州縣吏胥新造之册。凡有弊不可見天日者。皆逐行刪除。極其清楚。縱有借支透支犯那移之律者。彼必有伺候答應之語。以待查盤官之駁問。其實眞正弊病。則不在乎此也。查盤官不知。往往於新造册中。備極推敲。反被駁問。而本官吏胥。誰哄官府。不肯實稟。故意做夜打算。及晚則出極嚴駁條。多係難爲官吏之語。在查盤官方以爲自己風力。不知已之吏胥。乃借此以索錢。及滿所願。則以州縣所回答者稟曰。此項委係無弊。但可問那移之譬。是一查盤官。徒爲胥役賺錢之局也。眞弊病何如。曰方今拖欠弊竇萬種。皆起於查盤。從新造册查盤必新造册。皆由庫簿流水。不可查盤庫簿流水。不可查盤。皆由於完數多支解少。完數多支解少。故不得不以完作欠。而牽合以就支解之數。又不得不假稱緊急以借解。巧立名色以透支。而借亂絲場中。庶可掩以完作欠之弊。凡今起解不足。竟成中飽者。職此故也。然則查之之法何如。曰欲查眞弊。先弔州縣流水庫簿底本。凡與底本斷未有與新册合者也。此爲查法之一。新册與眞本不合。將其新册欠數之多。與眞本欠數之少。所爭若何。此即使掀關鍵處。此爲查法之二。州縣既稱拖欠若干。即應拘排年欠戶簿。看應比如欠戶排年不到。即係已完在官吏胥以完作欠。此爲查法之三。州縣錢糧額編之數。雖係守道廳實方刻由票。然實發實發下。誰人將由票討守道册一查。官府知算者少。吏胥作弊者多。試將由票起科之數一算。不知浮派多少。此爲查法之四。錢糧除透支外。凡借解者。每年每項必有額派。今但云借卯年銀。解寅年某倉口。不知寅年某項額銀。固原有額編也。即弔寅年比較底册查之。果係民欠否。再弔寅年流水查之。其中收數。果一一盡解無合否。盡弔歷年流水來。再將前錢糧刻册法。使某年收數。並歸在某年某款下。某年收數。又歸在某年某款下。收數解數。必是參差。一毫難掩矣。此爲查法之五。有此五查法。則千箱百孔。一齊舉出。庶謂之眞查盤。然此法上司往往未嘗一行。欲行之。必上司初到。毅然任怨。即將各船皆兌第一回。一回兌盡訖。然後又兌第二回。如此。則不惟過數清楚。亦可盡革稽留勒措之弊。一州縣節餘米可親收。民得省費。此快事也。頗劇之地。勢不得不因土俗。委之糧官戶吏。印官無法稽查。盡

實備吏胥勉搜次等弊竇以報命，如是而已矣。若於新遊册中求之愈苦，則騙錢之吏得愈巧，而查盤官受愚弄之名愈不能故曰查盤不在嚴，不可不知也。倘上司同心革盤俗弊，以肩萬大之役，則有異查盤法在矣。

凡州縣庫貯秤盤之銀，多有官吏侵借，即本無銀，暫於富家挪來，以瞞查盤官，而隨即擘出者。凡遇秤兌過，宜即查某項錢糧要緊，即時批差起解，限解過日，將批迴赴查盤官註銷。倉穀之弊，每每將穀盡積在一二大倉內，使查盤官不能盤，發牌之日，即票行州縣，要每倉分裝，編定字號，待到縣日抽盤，又諸倉中，惟冷淡污濁處倉，其中必不足，宜查之若齊總則必盡足者也。然亦須開倉一看。

太倉禁用燈火，今各倉積柴安置全無禁約，萬一火起，何以救之，以後不許仍用，官吏以下飯食，外面喫來，不得已者送飯，冬月但用湯燈，如違重治。

積穀有四，曰糴，曰糶，曰借之法，非凶年決不可行。蓋民之奸巧，由感不由劫，官之借民，可一不可再，故留富者之力與情，用之凶年，最為喫緊，至於律雖禁劃，蓋罪外加劃耳，果不問罪人，寬重法，以備萬民救死之資，誰以科劃罪之哉。

州縣上中下不等，每年各有月報額數，多者數百金，極少亦百餘金，一半春夏積銀，一半秋冬積穀，凡州縣之可以劃人銀穀者，皆為朝廷有備賑之政，額定月報，故可因之劃人也。

積貯係民間生死，當務之急，有急於是者乎，今預備等倉，無郡邑不設矣，蓋凶年以備賑貸，兵年以佐軍與，何者，師行無餉則劫，城守無食則變，故米粟之積，府五萬，州三萬，縣一萬五千，歲歲出貨而不賑，可當孤城三月之圍，可支三軍十日之穀，蓋常變者不可必之事，儻有在，守令有不得專者之設，不獨為歲也，今欲備荒，莫如貴粟，欲貴粟，莫如一切之政，皆以粟，然而事權有在，守令有不得專者，惟是廣豐年之糴，酌隨年之散，凡官銀除正項起存外，其餘新舊貯寄在庫各色銀錢，但遇穀賤之年，盡數糴買，每年春散分為三等，極貧平借，至秋抵斗還倉，次貧息借，至秋加二還倉，稍貧賒借，以春放之直，收秋成之穀，其三借多寡之數，悉令鄉甲長保催，以防逋負，其倉分立於鄉村遠近之間，以便出納，不五年而粟倍，倍則以額粟還官倉，以倍粟為社本，凶則當年縱三借之征，大凶則極貧免還，流移者免還，息借賒借者待豐而還，名曰兩利倉。（此義倉、常平二法。）自邪教嚴行，民間修寺觀，崇結盟，進香建醮，無論富貧，隨社錢者十九，可痛加省諭，改此錢為救命會錢，一月兩會，各益其力，多者一會錢百，或五十，以次差減，極貧者錢一十，立為簿，以約中之殷實公平者掌之，不許放借，以起爭端，須穀賤之年，盡數糴買，露囤一處，不必斂散，以防侵冒，至大凶之年，晉神報官，照本分給，各救身家，好義之人，不願者免還，流移者免還，息借賒借者待豐而還，名曰鄉會倉。（此即社倉之法，但不出息。）

分領者官給旌獎，其不積者不必罰責，另造名册報官，凶年公私俱不准賑，名曰鄉會倉。（此即社倉之法，但不出息。）

中人以上之產，每歲所入，分為四項，先計糧差之用，幾何，次計凶荒之備，幾何，次計衣食之資，幾何，次計應酬之費，幾何，歲有餘則增凶荒之備，歲不足則損應酬之費，甚者事減衣食之資，而凶荒一日一食，猶不至死，十日無食，必不可生，此民間第一要務，鄉約報其數目，鄰佑稽其虛實，積多者另加優獎，浪費者罰穀入官，名曰自救倉。（此義倉、常平二法。）古人積穀，大都有四法，其一為黃承之事，平糴每歲於禾麥熟時，以錢販糴，至新陳不接時，照原價糶出，價值不增，升斗如故，此種德善事也，其次為耿壽昌之常平倉，穀賤時增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以利民，無歲不糴，無歲不糶，如倉廒五間，東西稍間，各用板隔斷，與門樹齊，數止積於四間，留板隔東一間，如常開空，值六七月久雨，倉廒漏濕或新收穀石，生性未除，倘不發洩，必生內熱，州縣官責令管倉人役，將穀自東第二間起，倒入東一間，則空之處一間，倒一間，是滿倉翻轉一過，熱氣盡洩，本味自全，何紅腐之有。

政學錄卷四

積貯倉庾

呂坤曰：大凡建倉，擇於城中最高處所，院中地基務須盤背，院積水道，務須多留，凡鄉倉廒居民，不許挑坑聚水，違者罰修倉廒。

倉廒根基，須掘地窮築，有石者用石為根腳，無石者用熟透大磚，磨邊對縫，務極嚴匝，厚須三尺，丁橫俱用，灰漿做成一家，以防地震，房須寬則積不燕，須高高則氣得洩，仰瓦須用白礬水浸，雖連陰彌月，亦不滲漏，梁棟椽柱務極粗大，廳廒十金者，費十五二十金，一時無處，圖利於苟完，數年即更，實貽之倍費，故曰一費之所省為多也。

廒頂四圍，開門窗，過秋始得乾透，其地先鋪煤灰五寸，加鋪麥糠五寸，廳編孔僅可容指，則雀不能入，倉牆成後，洞

三升。此社倉法也。

呂叔簡救命會勸語　天地間有第一件要緊事我說與百姓們知道。且如今百姓們過日子。有地土的。留在這時用。怎到的喫棉皮草根。還餓死了。俗語說。靠有不如嫁。有嫁有不如在手。只望百姓們人家。一年收三二百石糧。喫穿使用。濶手大腳。也只夠過了一年。明年收百五十石或百石。喫穿使用。那上攢下。也少不得過了一年。試想那上攢下時。也不曾少了喫穿。也不曾缺了使用。只是不得風光寬綽耳。肯將那收三二百石時。留下一半。入倉下窖。防備凶年。只當作今年少收了百石百五十石。有何不可。那窮漢就要積攢。那裏得來。果以性命爲重。自個窮算計。你就有窮時。也少不得一日喫兩頓飯。有一時也買一壺酒一斤肉喫。或一人帶累到官。也有費一二百錢時。或隨會進香盖廟。也有費三五百錢時。我勸你一日應喫十文錢。只喫九文。便餓不死。每日攢得一文。一年可攢三百六十文。遇著穀賤時。可糴兩石。忍上三年。可攢五六石穀。再養雞豬。或攢糠菜。或與人家做工。喫了飽飯。又得幾文工錢。多少隨時積攢。不消十年。永無忍飢受凍之理。想那萬曆九年十年。連年天旱。說起那箇光景。人人流泪。平涼固原城外。掘萬人大坑三五十處。處處都滿。有一富家女子。父母都餓死了。頭插草標。上街自賣。被一箇外來男子調戲一言。卻又羞慚。兩頭搶死。有一大家少婦。見他丈夫飢餓將死。將渾身衣服賣盡。只留遮身小衣。又將頭髮剪了。沿街叫賣。通沒人買。其夫餓死。官差人拉在萬人坑中。這少婦叫喚一聲。投入坑裏。時當六月。滿坑臭爛。韓王念他節義。將妝花紗衣一套。要救他出來。他說。我夫身已餓死。我何忍在世間喫飽飯。登夜哭三日而死。同州朝邑一帶。拖男領女。幾萬人。半是不忍辛苦婦人。又棄兒女逃累。困餓無力。沿在一箇廟中。哄得兒女睡著。五更裹拋棄偷去。有醒了趕著嘴哭的。都著帶子細在樹上也有將毒藥藥死了的。慟哭流泪。豈是狠心也是沒奈如此。又有一男子。將他妻賣錢一百文。離別時。夫妻回頭相看。慟哭難分。一齊投在河中淹死。萬曆十四年。邯鄲路上。有一婦人。帶三個小兒女。路上帶累。走步難前。其夫勸妻捨棄後兒。夫人慟哭不忍。其夫賭氣兒先走了數十里。又心上不忍。回來一看。這婦人與三箇後兒。吊死在樹。其夫慟哭幾聲。也自吊死。又有一男子。同一無目老母。與一婦人。抱箇十數月後兒同行。老母飢餓不堪。這男子先到前村。乞食供母。這婦人口中還喫著沙土。仰臥而死。老母叫呼不應。摸著兒婦。知是死了。也就吊死道傍。這男子回來。見他母親吊死。又見那兒女看著將死。還斜靠著死娘身上咬妳。也就搥頭身死。西安府城外。有大村千餘家居住。一時都要逃走。那知府慌忙親來勸留。說道。我就放賑濟。這百姓滿街跪下訴說。多費爺爺好心。念我飢寒。就是每家典了三二斗穀子。能喫幾日。怎麼捱到熟頭。趁我走得動時。還圖撐到那麥收地面。且救性命。大家叩頭。哭聲動天。那知府也慟哭。放他散了。走到北直河南。處處都是饑荒。那大家少婦。那受的這飢餓奔走。都穿著紗緞衣服。死在路上。當此之時。慈母顧不得嬌兒。孝子救不得親父。眼睜睜餓死溝中。路上。狗喫狼餐。沒人收屍。朝廷也差官將四五十萬銀子。放賑濟。一箇八分得一錢半錢。怎救得一家飢。官府也開倉散穀子。一箇人得一斗半斗。能喫得幾日飽。想你平日空蓋了許多寺廟。塑了許多神像。打了許多醮事。燒了許多金銀。那個神盛救得你。想那好年成時。胡使亂費。只雖窖紬衣布裳。只雖醜陋。吹笛打鼓。還嫌不中聽。好酒好肉。只嫌不中喫。卻將那平日

留在這時用。怎到的喫棉皮草根。還餓死了。俗語說。靠有不如嫁。有嫁有不如在手。只望百姓們口那肚攢。隨貧隨富。除納糧當差外。寧好少使使用。寧好淡飯麤衣。好歹多積些救命穀。多攢些救命錢。寧爲樂歲忍飢人。休做凶年餓死鬼。且如老鼠盜雜糧。積在穴中。沒時備用。烏鵲銜棟子。藏在樹裏。冬月防飢。你曾見荒年餓死了多少烏鼠。人生過日。到不如烏鼠見識。可嘆可嘆。昔時有箇唐修脚。他兩腳雙瘸。家有老母。沒人掙錢養活。他學了箇修脚生藝。每日喫了人家飯食。還落的幾文工錢。養他母親。又將瓶子一個。埋在地中。用竹筒一箇。通入瓶口。每日投錢一文。年終取出來。與他母親。買件衣服。你這窮百姓。眼明手快。一日那攢一文錢。也不打緊。鄉約中發箇願心。隨個窮漢。倘兒窮漢攢錢多的。我查出來。分外賞你。假如凶荒之年。家有積穀一石者。官加賑三斗。有積錢三百者。官加賑一百。家無分文升合者。不准賑濟。百姓自家有得一半。官再助些。可以接濟熟頭。捱出性命。若赤手空拳。便與他三五斗穀一二錢銀。終來也要餓死。不如那將來救那一半的性命。我和你先說明白。到那時候。百姓們休後悔。

糴穀條約

呂坤曰。年豐積貯爲急。穀賤糶貿爲難。驗民納穀抵銀。似爲妥便。果納者無人。用官銀糴買。出糶之後。將本銀歸庫。公私兩利。緩急足恃。合立款項。編行曉諭。

一在庫各項銀兩。除見在起運者。難以動支外。其餘本色解腦及一切無礙及待支緩解官銀。不分已未粗細。盡數糴穀。收貯在倉。待明春出糶。以爲餘利。作倉積。以其原銀還庫。藏以其每遇穀賤之年。再借以糴。再糶以還。總之有穀在倉。即有銀在庫。要在轉移以廣儲蓄耳。

一小民雜穀納官。不免火耗添搭。銀匠傾銷起解。不免折耗補賠。官派人夫糴粟。不免街市騷煩。今行簡易便民之法。凡貧民糶賣不便者。儘本身差糧銀數。照價納穀。務要極乾極淨。納九斗者準一石。其情願納銀。不願穀票者。聽從民便。

一收穀之法。州縣倉用佐貳官一員。大戶二名。一同盤收。務照市斗臥量平。不許重收。一合價照市價。不許少算。一荒穀到即收。不許延遲半日。登記須明。不許錯上一人。該州縣務照發去簿票格式。掌印官先將簿票填註花戶銀數。簿送與收官。票給花戶。花戶納穀到倉。中照穀算銀。於納戶票上印納訖二字。納戶執票到櫃。該櫃收頓即與勾銷。赤歷。票仍花戶收照。其穀濕而多糠粃者。徑不准收。穀果乾潔。而經收人故爲刁難。及重收遲收者。許鳴鑼聲冤。當堂驗實。經收人重責究罰。

一遠鄉之民。赴州縣納穀不便。各鎮店城堡。有乾靜寺廟處所。即於該年大戶。擇選公正能幹者二名。領官銀。置買席草。將附近頗納穀石之人。照依本州縣時估收受。亦照州縣倉收之法。如價隨時貴賤者。務要記日明白。與縣對日驗價。其納戶票上亦印納訖二字。納戶將票總付里長。到櫃勾銷赤歷。里長將票帶回。隨便給與納戶存照。穀收完日。用心積貯。不許雨地溼濕。鳥鼠作踐。待明年糶放穀石。仍用原官之人。分毫不差者。經收人役。重加獎賞。如有怠情濫收溼粃。及揑數妄報。虛出完票者。坐贓問罪。

一納穀之法。全爲便於貧民。其上中人戶。仍令蓋數納銀。以備級急起解。尤不許富勢人家。及衙門私役

囑託，遲惡短少，遠者一體重究。

一收穀以黃色爲上，能耐久放故也。如黃色少處，亦收白穀，但黃白不可混雜，須各另分收。混雜者謂坐經收之人，一倉中量斗用斗級，各鎮店量斗用斗行，不許打討平用，量斗行應是給帖納穀之人，果省其納穀，卽令收穀之時，各鎮量斗一時，亦不爲累。如不肯伺候者，重責革役，使納戶自量，收者監之尤好。

一民果不願納穀者，官選大戶給與官銀，務收乾淨，價值隨時，糴買隨便，亦九斗算一石，其一斗算腳價。

一境內災傷，野無青草，將議賑濟，則恐官府之困，處有限，議勸借，則恐地方之富戶無多。最妙之策，只發官帑銀兩，若干委用忠厚吏農富戶，糴糴於境外豐熟之處，歸而減價平糴於民，委用員役，分頭往糴，如一人糴跡可疑，似是買米客商，如有裝米空船，灣泊鄰近及米價騰貴，窮民艱糴者，卽將本國經紀，鎖拏究審，除重責外，重罰米穀，上倉備賑，遠商重責逐回，此意仍於境外四路告示，此則伐謀，嬴豕之道，較之鄉民已傾客銀，及客人已落圍家，而與之力爭者，難易萬倍也。米鋪有大圍戶，有小圍戶，小圍戶收鄉民之米，大圍戶收小圍戶之米，有經紀自經紀者，有經紀又做圍戶者，凡取結須要預訪士紳，使之姓名無遺，恐戶房爲之隱蔽。

放收倉穀

積貯倉穀，每年放與貧民，至秋薄息入倉，比借之富家，利輕數倍，官又得息以備荒，此兩利之道也。但收放之際，弊孔有八，放糧時書手開報人戶，未必當差百姓，一弊也。窮民來借，代領不可勝計，二弊也。窮民來借，書手不肯開名，里長不肯保認，需索多端，三弊也。放無的甘，枉費空回，反要取錢，四弊也。催糧時，差役到鄉，酒食之外，又要打發，五弊也。富者借穀一概不催，貧民之家，打擾不寧，六弊也。收糧時，倉斗收糧，先收親識富家，窮民坐守，不得上納，七弊也。成倉後折乾，或親識減少，取價貧民，滿尖踢斛，八弊也。有此八弊，較之生借富家，尤爲不便，是以薄息還倉，固不來，卽抵斗還倉，亦不願，詩苗之法，害正坐此。

放借倉穀，賢者事事留心，人人落盡，不肖者舉案惡勢，聽憑左右，或主守私扣以肥家，或奸民販糶而專利，或庇阜門快多討而重量，或里長名下總領回家，升合不分，或有力覓託報名，極貧餓死不得，至於量穀之人，以厚薄爲升合之高下，攔門之卒，以需索爲出入之速遲，有乘機盜穀而不覺者，有一家父子兄弟領幾分者，甚者出倉一千，而册報一千二三百石，多造三五人每花戶名下多造一二斗，比至追穀，懇告穀徵停徵，提過一年歲復一歲，簿改人亡，莫可考核。

一二三四五月，此正青黃不接之時，五穀俱貴之日，但借糶太早，不能接新，借糶太晚，民困已久，大率不出三四月每當此時，行糶賑一次，存留底簿原票，以備查驗，但有借賑而難還者，除嚴追外，再次不準借賑。

一各約先遞手本，某人極貧應借，某人次貧應放，某人中貧應糶，某人次中貧應賑，分爲四等，各開手本，掌印官將各約手本共算，可賑若干人，用穀若干石，可放若干人，用穀若干石，可糶若干人，用穀若干石，如數不足而穀有餘者，量減斗數，人不足而穀有餘者，寧糶勿賑，寧賑勿借，每異姓十人，用一連名保結，如不應與而與者，甲長約正及連名人代保，拖欠者，甲長約正及連名人包賠，卽已分散於各村之民，彼村民孟已得銀，雖官府禁之，而彼反偕地挑逆，懼失信於客主，然則富國之暗

名數已定先印小票發各鄉約人給一張某人賒放借糧若干數上圖書印蓋各約正領散訖次出榜文挨約順序某約某人某人以上俱限某日到倉某約某人某人以上俱限某日到倉其序一賒二放三借四糴一日只限五百人賒者完挨序候放放者完挨序候糴將榜張掛訖仍做籤一百枝上寫照支二字仍用二簿一扇佐貳官坐於頭門照約次序點名散籤一起二十人一扇還委公正官一員親坐倉中點名照籤給穀其斗數照票驗給領穀人得穀銷票於委官二十人出倉又點二十人進入倉領穀之人但有大門二門倉門索要分文者倉中量斗人等故減升合及趁籤亂支刁難一刻者重責枷號一還穀與放穀一般解斗一樣平量不許分毫多收分毫低放倉門禮數一面逕者許花戶擊鼓擊冤以懲擊閘

一借穀之人身死要孤或無子孫或子不滿十五而無地者其穀免追若以生作死以有子爲無子地爲無地者許甲長及逕名訐舉到官餘重責外每一斗加穀一石

一倉穀不及三千石者不許糶賒以防急用其三千石以上者存五出五以爲定規所存五分明年再出不可徇人無厭之求致有無及之悔

一糶穀比市價每石減銀一分放者每石加二出息若稍紅混者不許糶放查搭但令出借抵斗還倉

一糶賒二法惟有遠鄉之民來往艱難不得若恩以後穀多每集鎮一處積穀三五百石設立散賒富家倉正倉副各一人擇於大寺廟中或有司設處一房或義民願施一房者於內盛放掌印官發籤二扇一紀見在數一紀收放數每年正二月州縣呈詳院道每年三四月糶賒一次務要年年增益不及十年可增二倍而一鎮之民生命有賴矣

一九月初一開倉收穀仍選前役坐收給與工食放者加二還倉借者抵斗還倉俱要乾淨不許渥枇逕者管收之人坐減重究仍令補數

一花戶納穀亦照前挨約順甲之法以次還倉卻逕不許過十月三十亦不許零星二斗五斗上倉致難勾銷出簿逕者重責不準再行賒借

一遇年前冬三月撫雪麥根不得深入過年春三月撫西麥苗不見發旺又秋禾土乾不得下種者比於飢民借十分之一糶十分之二留七分在倉以防凶荒其三分賒價慎勿輕行蓋飢民無以爲生不得不借糶貿有銀在庫尚可賑民若賒多而秋禾不收豈明年民亦不能還面今秋何以救急蓋三法併行爲體年計也良有司每歲斟酌行之

一社倉老人一年一換一換一交須舊役收完之時方可交代其不完者還賣威脅役則人不敢作弊矣

賑濟饑荒

凡水旱須要及早申明以便題請若遲延不申過了七月題請不得又須查水旱之處一一報去若聽書手或以多作少以重作輕萬一以災不及數不準蠲免未免失士民之心　水旱之後百姓饑荒尤當申請卻刻停徵不可聽吏書曲蔽　市井鄉曲有等年老棍徒指告緩徵停徵災傷勾免等項科斂錢財赴上司投狀徵覲望俱不納糧以後如有應緩應停止許掌印官具申以憑酌處但有仍前赴告者遞解

厥籍坐贓究罪仍查主使之人一體同坐

一賑濟者聚濟不如散濟聚數千萬人於一處而爲之給散上之給散難遇有守候之苦下之喧溷日積有疵瘕之患夏則熱氣薰蒸疾疫易作冬則羣居露宿栖泊無處爲害不淺必也委官能僚屬及鄉宦之良富民之有德者分頭給散而正官爲之總管稽查可也何爲若濟不如頓濟如一人日給糧一升一月應得三斗今飢民僕僕奔走日領一日之糧既費且勞得不償失不如計一月三斗之糧頓而與之令得家居安食一月一月糧盡後復赴領官不煩煩而民得安逸爲利更多

一賑濟飢民往往不能籍實惡者其弊有二一曰有司憚勞二曰吏胥之爲奸也夫顆運無告之民城市而傍少村落貧多有司賑濟往往彌縫於城市而疎脫於鄉村僻野窮鄉橫道路塡坑谷者不知其幾矣至若賑濟之時當其吏胥之發糧也則既偷竊於吏胥及其委役之散糧也則又剋減於委役竊與剋者十僅得其七八而飢且死者十不能得其二三故事支吾盧文搪塞如朝廷德意何必也四境之內照東西南北分日擇地總集該境飢民躬親查給勿委人慢事萬一地廣人稠一身不能遍歷則委廉能員役分頭給散親給告示榜諭明註某一處飢民若干糧食若干每名給與糧食若干逐一曉示使飢民了然知數如有管散人役剋減短少許飢民即時首告以憑坐贓究問正官仍出其不意時一親到彼處驗查

一分管粥之役大粥場立總管一人掌簿二人司積二人舊米豆俱以廉幹者爲之每鍋竈頭一人炊手一人柴夫一人桶夫二人水夫總十人皆以食粥中之少壯者爲之但有悄慢及作弊者即時杖逐

一計煑粥之費凡在倉有米者掌印官差在官夫役車載驢駄十日一發積在粥場嚴密之處司積者自帶鎖鑰管總判封條每日每人以三合爲率食粥之人每日增減不同穿簾先一夕日落報名數於司積司積先將各鍋編爲字號某鍋煑米若干某竈頭管某鍋定有姓名斗數貼一單於面前每日平明司積照序點名照數領米司積官破米豆者每一升罰一石竈頭剋減米豆者不論多少重責革出

一查盈縮之數不分軍民良賤不論本土流來除強壯充賓男女不可輕收外其餘但係面黃肌瘦之人庇蔭襤褸之狀即準收簾每簾分男女二扇每班常餘紙數張以備早晚續到之人其人以日爲序如正月初一日趙甲某府某縣人見在何處居住有子無子初二初三以次登記

一酌給粥之節久餓之人乍飽即死總管食有曾經久餓者另作一等姑與稀粥少食一日寧四五次待氣息少復十數日後方補六班

一備粥場之藥瘟疫頗多若不早治漸致死亡每場設醫生一人製藥二人預備時病湯散即與調理不惟救濟一人恐傷傳染多命仁人不可不加之意也

一遇饑饉之時在倉穀石早發行戶碾米每石納米五斗五升即以碎米餘糠充爲工食

一飢病之人坐臥無所亦易生疾州縣將穀稻莖結用廠織爲草蔽令之鋪地庶不受濕

存恤煢獨

呂坤曰加意窮民帝王首政留心風化有司先務律云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夫鰥寡孤獨古稱無告之民言顚連苦楚無人可告訴者也此四者雖云無告然眼目明手足便老婦與人執爨抱兒老夫與人看門守戶猶可收留縱使行乞猶得方便至於篤廢之人手足單損眼目雙亡又加之以鰥寡孤獨做活則手眼俱殘乞食則坑蹶傾跌此非

勻者一桶猶向兩邊而前各照盤數每人一湯盤周而復始大率止於兩盤老病者加半盤一盤可也每日夕人給炒豆一盤每一法令飢民至者隨其先後來一人則坐一人後至者坐先至之下但已坐者即不許再起一行坐盡又坐一行以面相對以背相倚空其中街可容揹粥人役行走坐至正午官撤梆一聲唱給一次食即令兩人揹粥桶兩人執瓢杓照飢民各持盤輪散之其有速食先畢者亦不得即與以致混亂須將第一盤盡散訖然後擊第二梆高唱給二次食從頭又散散訖至三遍亦如之三作一畢縱能食者亦止蓋久飢之民腸胃枯細恐其驟飽即死故也惟飢民中稱有父母妻子餓病在家者量行給與與之攜歸如此處分已訖方令飢民起行庶乎周遍均勻而人無不食之嘆矣又當多置缸桶瓢杓鐵鍋等項柴取於官不取於保甲方免科派之害惟盤筋則令飢民自備水則令保甲編戶挑之又禁管粥者剋米粥內將生水攙稀致久飢者食後暴死嗚呼給粥者本以救民之生也而用心不到反以速民之死爲民父母者不可以不愼也

呂坤曰加意窮民帝王首政留心風化有司先務律云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夫鰥寡孤獨古稱無告之民言顚連苦楚無人可告訴者也此四者雖云無告然眼目明手足便老婦與人執爨抱兒老夫與人看門守戶猶可收留縱使行乞猶得方便至於篤廢之人手足單損眼目雙亡又加之以鰥寡孤獨做活則手眼俱殘乞食則坑蹶傾跌此非

無告中之尤無告者乎。若蠲數收發。一人歲費米布。可得銀三兩。若棄而不收。使其叫號呼娘之聲。徹於里巷。而爲民父母。如罔聽聞。法且不言。情將安忍。至於學習彈唱說書一節。不惟此等窮民。藉以餬口。又欲恩頒百姓。聽之回心。蓋自古聖王。以強壯丁男。歸四民之業。以殘廢貧民。專一藝之能。當是時。鄉國歌謠。皆用工師。蘧蒢則矇。瞍奏公。幽詩則瞽。瞍誦。不惟因材就業。矜不成人。亦且移俗化民。胥知禮義。但恐習淫語。反壞人心。而勸世名言。無人著作。

一時調新曲。百姓喜聽。但邪語淫聲。甚壞民俗。如有老師宿儒。詞人詩客。能將古人好事。如殺狗勸夫。埋兒孝母。管鮑分金。宋郊渡蟻。一切有關風化者。作爲鼓板平話。彈唱說書。半說半唱。極淺極俗。不用一字文言。婦人童子。都省。又親切痛快。感動民心。便人點頭讚嘆。流淚悲傷者。即行優獎。

一勸化題目。要擇民間易犯者。如做賊告狀。打人喫酒。宿倡教唆。搶奪姦拐。賴地騙財。說荒撒潑。詭隱地土。不納差糧。游手好閒。賭奢放肆。白蓮無爲等事。民間當行者。如孝弟忠信。禮義廉恥。謙默忍讓。陰騭慈悲。平等方便等事。以上善惡不止一端。任作套詞小曲。其聲目教導淫詞者。重責逐出。習學者永不救濟。

一關廂處所。修蓋瓦房十五間或二十間。垣牆瓦蓋。前面壘牆中留大門。上題多生院三字。貼後牆接連。皆砌火炕。炕閣八尺。外面接連。皆有短牆。一丈留一炕口。炕上織大草苫。可五寸厚。裹外貼牆。捲苫作枕。

九十八家同寓於官。如果不稱。衆人另舉一人更之。不許一人私告中間如有以曲爲直。將善作惡。向親人皆橫匿。上用極粗緜布套。以淨花數斤。照炕多作廣被。一被可容一二十人。四邊線捻三寸遠。務要堅固。庶難折搖動移。每年十月初一日起。至三月初一日止。凡本處或迷鄉六十以下。五十以上。無目殘疾之人。不必給發。皆令止宿其中。男在一處。女在一處。每十人用一有目孤寡之人。料理衆瞽。即於關廂設

一州縣正官。先將各約爲善爲惡之人。密細訪察。要見某約某人。某日爲某善事。某約某人。某日爲某惡事。恰將各約善惡兩簿。及作善作惡之人拘查。或隨便親到本約。呼喚審問。如果善惡是實。而本約不曾寫者。除當面獎戒外。約正副講史。各重責紀過。甲長四鄉隱匿不報者。與作惡之人。一體重究。

一旌善申明二亭。國初設老人二名。以佐州縣之政。但老人名色。近皆歸於里甲。催科及僕隸頂當。朝捶暮楚。人皆恥爲。今選概州縣殷實有德二人。另名公正。總理城中鄉約。四鄉再選公正八人。分理各鄉鄉約。各約正副講史。不公不法。聽其糾舉。應更換者。聽其保舉。

一約正副講史。止爲管教一約之人。不許接送官員。及州縣一切差委。接遞聽事。朔望升堂。及不干本約事。恰將各約善惡兩簿。及作善作惡之人拘查。或隨便親到本約。呼喚審問。如果善惡是實。而本約不曾寫者。除當面獎戒外。約正副講史。各重責紀過。甲長四鄉隱匿不報者。與作惡之人。一體重究。

一旌善申明二亭。國初設老人二名。以佐州縣之政。但老人名色。近皆歸於里甲。催科及僕隸頂當。朝捶暮楚。人皆恥爲。今選概州縣殷實有德二人。另名公正。總理城中鄉約。四鄉再選公正八人。分理各鄉鄉約。各約正副講史。不公不法。聽其糾舉。應更換者。聽其保舉。

一約正副講史。止爲管教一約之人。不許接送官員。及州縣一切差委。接遞聽事。朔望升堂。及不干本約事情。無故騷擾拘喚。無罪輕加淩辱。以傷優禮良民之體。

一約正副講史。除正項親朋禮節往來外。如有處分本約事情。因而受人雞酒斗穀分錢者。即係不立行止。無恥之人。被本約訐出。枷號紀惡。

一鄉約呈報善惡及條陳利害者。不分是何衙門。俱用連七粗紙。手本封袋。縫上寫某州縣某字約約正副某人某人封。若係概約公報。則寫某州縣某字約約正某人等同封。不許用細紙。以生科派之端。

一大奸大惡。久惯行兇。報惡紀惡。動輒與人爲讎者。許同約百家。連名指實。用手本封固。差約中一人。密稟州縣堂印正官。差的當兵快。當時鎖拏。

一鄉約之中。不怕豪強惡棍。只怕浮薄少年。此等浮薄之子。或係大家貴族。倚託門第錢財。將欲不編入約。此人恣之何地。將欲編之約內。彼傲氣雄心。輕口薄舌。無恥鄉黨之讓。慢卑卑貧賤之意。中中不敢

一人罪犯。九十九家之責也。九十九家耳目。一人善惡之鋩也。平居無事。則互相叮嚀。一有過惡。則彼此詰責。邪教妖術。奸宄兇民。何所容其身。出境爲賊。在家窩盜。何所逃其迹。地方安得不輯寧。百姓安得不寧。過刑清政簡之效。可以漸臻。知禮興義之風。可以日長。此目前第一急務也。

一鄉約原爲勸民。保甲原爲安民。行之而善。則民樂於行。行之擾民。不惟無益。而又害之。如約長保長。不許用無身家棍徒。使挾倚需索。一不遂約保不許出一里之外。其人不許拘數。惟令一處住居者行之。則近便易行。二不擾。不許令鄉保長等打卯接官。及派應夫役。三不擾。掌印官自己抽查。不許委佐貳首領及快壯查點。巡邏。四不擾。鄉甲中有事。係賊盜人命。方許呈報。如鬬毆小事等項。聽民自便。不許呈報。五不擾。去此五擾。而後良法不失美意。民自樂行矣。

一選約正約副約講約史。須百家箇箇情願。選甲長。須九家箇箇推服。及當不出外者。如扶同濫舉。非人許不願者舉出。但全人難得。或舊過而改新。或善多而過少。或口彆而心善者。情願從令學好。不妨準收。

一甲長不服人。許九家同寓於約正副。如果不稱。九家另舉一人更之。不許輪流。舉當。約正副不服人。許

舉過約中不敢紀惡或造言搆事或搆鄉生釁其明理父兄當思共守聖諭科條替伊教誨子弟不護短不尤人不明理者或到約中發怒令長少難堪或向州縣遞呈託守令處置彼庸儲有司那分皁白約中一夥平民何苦興人鬬氣從此而一約壞矣一約壞而各約皆壞矣以後約中少年務要低心下氣一道條款不許傲慢掌印官時時另行體察但有違泥一約不成者另申施行

一約中除樂戶家奴及傭工佃戶各房主地主挨查管束不許收入鄉甲外其餘不分匠作裁縫廚役皁隸快手門禁馬夫但係本縣老戶人家或客商經年久住情願入約者俱許編入鄉甲以鄉黨鄰敷衙序不許作踐

一鄉約有犯除徒流以上自有應得罪名外其餘紀惡是報訪知等事不係告發者只是扑責重者枷號不許問罪

一各約紀善紀惡和紀改四簿有司終日查考假如一百二十約每日照依約號次序初一日某字號等四約講史簽簿來看掌印官細查善有可賞者批獎三二句惡有當懲者批戒三二句其和處不當者即與更正罪惡大而和不足以盡法貧者拘來責治不貧者罰穀多不過五石少不下一石註於簿上資令甲長催完不次查簿即於罰穀項下註某月日納訖其穀即貯本會敬賓之家以備本約社師束脩及孤老殘疾賑濟或本約不得已公用俱約正量知掌印官方準動支不許有司將穀入倉遠者以科罰坐罪其批查約簿俱以紅筆大約每日查數本一月查一週

一每約百家選保正一人百五十家量加選保正副各一人鄉甲之內開本縣者聽其挨查出入鄉甲之外屬房主地主者聽其訪問但有失盜聽其舉報到官但有失盜隱匿其舉報到官除六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免其救護外其餘壯丁十月後秋收已畢三月前農工未動各家所備槍刀弓箭短棍繩鞭等器一百家或二百家內共覓教士一人令其習學武藝一年覓一人習一遍不及五年而各藝皆熟矣又以本甲教本甲不及五年而各人皆熟矣一甲共置鑼一面保正副各置銃三杆遇有盜賊打劫甲中鳴鑼保中放銃一擁救護但於盜所生獲或扎死強賊一名者州縣官花紅鼓樂迎至公堂銀杯遞酒三杯當時賞銀十兩仍給貼一張免其本身差役如果賊兒救護人多要殺失主解圍失主兒戚要殺篤人不許救護保甲人等一味上前捉賊不許因而解散蓋盜賊殺人與救護者無干盜賊走脫則救護者何用況賊見失主罵人而救護者不散彼何懼於失主而殺之哉

一保正副須選家道殷實力足強壯行止服人者爲之如有優占即令其子男弟姪爲之不許窜印官聽嘱徇情巡捕官受賄賣放卻爲無德貧棍頂充蓋盜賊打劫不尋窩漏而棍徒保正豈能率人借保甲之法率百人之衆代富勢者看守家財何負於彼而推託以圖苟免哉

一鄉甲之約良民分理於下有司總理於上提綱挈領政教易行日考月稽奸弊自革若掌印官視爲虛文如醉如夢則約正副以爲奇貨通賄通情是良法反爲弊政鄉約保甲果弊政乎何不將周官法度一讀也故得千良民不如得一賢守令嗚呼吾鑒讀聖賢書受民社寄終日抗塵走俗身教既不脩言教又不舉上負朝廷下慚士庶子夜深思寧不汗背

余自強曰稽察災荒莫善於保甲之法有司印官宜於秋收舉日特委廉能佐武官一員專董編審但不許藉此騷擾其法先將城內以治所爲中央餘分爲東西南北四方如東坊以東一保東二保東三保等爲號每保統十甲設保正副各一人每甲統十戶設甲長一人南西北坊亦如之東坊自北編起南坊自東編起西坊自南編起北坊自西編起至東北而合坊不可易而序不可亂大約倣後天八卦流行之序自東方之震起則由南方之離西方之兌北方之坎至東方之艮止次將境內以城郭爲中央餘外鄉村亦分東西南北四方各遠山川道里即令在城四坊保正副分方下鄉會同該鄉保正副編之其編亦如在城法大村分爲數保中村自爲一保小村合鄰近數處共爲一保一保十甲聽自增減甲數因民居也一甲十戶不可增減戶數便官查也或餘贅幾戶總附一保之後名曰奇零此皆不分土著流寓而一體編之者也其在鄉四方保正俱以在城保正副分坊統之如在城東二保統東鄉幾保以至南與西北莫不皆然如此則計坊分統內外相維久之周知其地里熟察其人民凡在鄉戶口眞僞盜賊有無饑饉輕重在城皆得與聞或有在鄉保長抗令者或差人役或即便在城保長舉治之亦無不可此法行不須肯衣下鄉而公事自辦矣有司惟就近隨事覺察在城保長使不爲鄉村害耳此蓋居重馭輕強幹弱枝身使臂臂使指之意亦待衰世之微權也而於領盜賑饑尤爲切要編完以在城四坊保數及所統在鄉保數明白造册地方姓名俱要的確不差一樣造完數本以便查考稽覈或曰往歲賑饑皆倚於里甲而今欲編保甲以代之不亦迂乎不知國初之里甲即今之保甲也初以相鄰相近故編爲一里今年代久遠里甲人戶皆以別買田別貿田之故散居他里他甲寖失國初之意矣窮則變變則通至今尙不一更可乎每見里甲領賑輒自侵隱甲首住居窩遠難以周知及至知而來來而取取而訟訟而追追而得所得不足以償所失甚有餘寡孤獨被里甲之欺輔使其轉徙溝壑無與控訴者有之故不如立爲保一之法俱歸保甲爲便蓋凡編甲之民萃集一處責之查審其呼喚爲易集其貧富爲易知其侵隱爲易察其取計爲易得也昔熙寧就村賑濟張永照保糴米徐寧孫逐鎮分散朱文公分都支給皆用此法何爲迂哉況此保甲也爲弭盜而設是以治之之道編之也民情或欲偷安故其成也難爲賑濟而設是以發之之道編之也人情靡不樂從則其成也易如之何其不可行也

王守仁十家牌法　父老子弟自今各家務要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婦隨長惠幼順小心以奉官法勤謹以辦國課恭儉以守家業謙和以處鄉里心要平恕毋得輕意忿爭事要含忍毋得輒興詞訟見善互相勸勉有惡互相懲戒務興禮讓之風以成敦厚之俗父老子弟其勉體吾意毋忽

牌牌人每日仍將告諭省曉各家一番

十家牌式

某縣某坊

某人某務

597

某人某籍。
某人某籍。
某人某籍。
某人某籍。
某人某籍。
某人某籍。
某人某籍。
某人某籍。
右甲頭某人。
右甲尾某人。
此牌就仰同牌十家。輪日收掌。每日酉牌時分。持牌到各家。照粉牌查審。某家今夜少某人。往某處。幹某事。某日當回。某家今夜多某人。是某姓名。從某處來。幹某事。務要審問的確。仍通報各家知會。若事有可疑。即行報官。如或隱蔽。事發十家同罪。
各家牌式。
某縣某坊民戶某人
某坊都里長某下甲首。軍戶則云某所總旗小旗某下。匠戶則云某里甲下某色匠。客戶則云原籍某處某里甲下某色人。見作何生理。當某處差役。有寄莊田在本縣某都。原買某人田。親徵保住人某某。
若官戶則云某衙門某官下舍人舍餘。
若客戶不報寄莊田在牌者。日後來告有莊田。皆不準。不報寫原籍里甲。即係來歷不明。即須查究。
男子幾丁。
某。某項官。見任致仕。某。某處生。
某在京聽選。或在家。某。見吏典。
某。治何生業。成丁未成。
某丁。或往何處經營。某。見當某差役。
某。有何技能。或患廢疾。
某　某
見在家幾丁。若人丁多者。牌許增闊。量添行格填寫。
一婦女幾口。
一門面屋幾間。係自己屋。或賃某人屋。
一寄歇客人。某人係某處人。到此作何生理。一名名。開寫。浮票寫帖。客去則揭票。無則云無。
每家各置一牌。備寫門戶籍貫及人丁多寡之數。有無寄住暫宿之人。揭於各家門首。以憑官府查考。仍

編十家爲一牌。開列各戶姓名。背寫本院告諭。日輪一家。沿門按牌。審察動靜。但有面目生疎之人。蹤跡可疑之事。即行報官究理。或有隱匿十家連罪。如此。庶居民不敢縱惡。而奸僞無所潛形。爲此行各屬府縣。著落各掌印官。照依頒去牌式。沿街逐巷挨次編排。務在一月之內了事。仍令各將編過人戶姓名。造册繳院。以憑查考。　凡置十家牌。須先將各家門面小牌。挨審的實。如人丁若干。必有某丁爲某官吏。或生員。或當某差役。習某技藝。作某生理。或過某房出贅。或有某殘疾。及戶籍錢糧等項。俱要逐一查審。的實。十家編排既定。照式造册一本。留縣以備查考。及遇勾攝及差調等項。按册處分。更無濫罔脫漏一縣之事。如親諭寧每十家各令挨報甲內。平日習爲儉約。及喇唬教唆等項不良之人。同具不致隱漏重甘結狀。官府爲置舍旁圖新簿記其姓名。結勿追論舊惡。令其自今改行遷善。果能改化者。爲除其名。境內或有盜竊。即令此證自相挨緝。若係甲內漏報。仍并治同甲之罪。又每日各家照依牌式。輪流沿門瞭瞰察。如此。即奸僞無所容。而盜賊亦可息矣。十家之內。但有爭訟等事。同甲即時勸解和釋。如有不聽勸解。特強凌弱。及誣告他人者。同甲相率赴官。官府當時量加責治省發。不必收監淹滯。凡遇問理詞狀。但涉誣告者。仍要查究同甲不行勸禁之罪。又每日各家照牌互相觀瞻。務令講信修睦。忘誚詬爭。日漸開導。如此。則小民益知爭鬬之非。而詞訟亦可簡矣。凡十家牌式。其法甚約。其治甚廣。有司果能著實舉行。不但盜賊可息。詞訟可簡。因是而修之。補其偏而救其弊。則賦役可均。因是而修之。連其伍而制其什。則外侮可禦。因是而修之。譬其綱而勸其厚。則風俗可淳。因是而修之。導以德而訓以學。則禮樂可興。凡有司之有高才遠識者。亦不必更立法制。其於民情土俗。或有未備。但循此而潤色修舉之。則一邑之治。眞可以不勞而致。今特略述所以立法之意。再行申告。言之所不能盡者。其各爲我精思熟究而力行之。

一五六

設欺僞之弊。然在鄉村。遇有盜賊之警。不可以無統紀。合立保長督領。庶乘志齊一。爲此備行所屬各府州縣。於各鄉村。推選才行爲衆信服者一人爲保長。專一防禦盜賊。平時各甲詞訟。悉照牌論。不許保長干與。因而武斷鄉曲。但遇盜警。即仰保長統率各甲。設謀截捕。其城郭坊巷鄉村相去稍遠者。仍起高樓。置鼓其上。遇警即登樓擊鼓。一巷擊鼓。各巷應之。一村擊鼓。各村應之。但聞鼓聲。各甲各執器械。齊出應援。俱聽保長調度。或設伏把隘。或并力夾擊。但有後期不出者。保長公同各甲舉告。官司重加罰治。若鄉村各家。皆置鼓一面。一家有警擊鼓。各家應之。尤爲快便。此則各隨才力爲之。不在牌例之內。　十家牌論。誠弭盜安民之良法。而今之有司。概以虛文抵塞。莫肯實心推求舉行。雖已造册繳報。而尙不知其間所屬何意。誠使此法一行。則不待調發。而處處皆兵。不待屯聚。而家家皆兵。不待畜養。而人人皆兵。無餽運之勞。而糧餉足。無關隘之設。而守禦固。習之愈久。而法愈精。行之彌廣。而功彌大。　古之善用兵者。驅市人而使戰。假閭戍以興師。豈以一州八府之地。遂無奮勇敢戰之夫。事豫則立。人存政舉。爲此仰各兵備官。於各屬考手打手機快等項。挑選驍勇絕羣。膂力出衆之士。每縣多或十餘人。少或八九羣。務求魁傑異材。缺則縣貢召募。中間若有力能扛鼎。勇敢千人者。優其廩餼。署爲將領。

39A

預選素有膽略屬員分隊統押教習之方隨材異技器械之備因地異宜日逐操演臨候徵調各官常加考校以核其進止金鼓之節本院間一調遣以習其往來道途之勤賞罰即發聲東擊西舉動由己運機殺伏呼應從心如此則各縣屯戍之兵既足以雖防守截而兵備召募之士又可以應變出奇盜賊漸知所畏而操心平良益有所恃而無恐然後舉罪之義克振撫綏之仁可施頒銓之方斯惟其要習戰之方莫要於行伍治衆之法莫先於分數原選各兵既集部曲行伍合先預定爲此將調集各兵每二十五人編爲一伍伍有小甲五十人爲一隊隊有總甲二百人爲一哨哨有長協哨二人四百人爲一營營有官有參謀二人一千二百人爲一陣陣有偏將二員臨陣而設小甲於各伍之中選材力優者爲之總甲於小甲之中選材力優者爲之哨長於千百戶義官之中選材識優者爲之副將得以罰偏將偏將得以罰哨長哨長得以罰總甲總甲得以罰小甲小甲得以罰伍衆務使上下相維大小相承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自然舉動齊一治衆如寡庶幾有制之兵矣編選既定仍每五人給一牌編列同伍二十五人姓名使之連絡習熟謂之伍符每隊各留兩牌編立字號一付總甲一藏本院謂之隊符每哨各留兩牌編立字號一付營官一藏本院謂之營符凡遇征調發符比號而行以防奸僞事完備造花名手冊送院以憑查考發遣

保甲器械如無鎗利可用者不如一味鐵釘閂棍極便易製若銃畧必須如法方可適用　藥銃製法

銃鐵每毛鐵十斤只煉二斤半方不炸每燒一火打百餘錘又入在稀黃泥內又燒又搥燒搥無數此爲煉鐵法　一銃筒合縫處要卷得極緻極牢極相生恐防炸開初卷筒筒膚不可太大卷就後內有未平用天車架就細繩攪扯將純鋼舞鑽從筒孔中一直生活鑽下則筒內光而前後大小一樣以後入藥火藥不潛筒不遮熱可連放數銃不炸　一銃底有平底有螺絲底平底者打就平底同筒尾一齊燒紅將筒尾略分開安入用錘錘緻力雖易而銃底藥銹不便剷洗螺絲底者底罐平而底身斜漬遍身圓繞而下如螺絲然待剷鑽絲路停勻便將冷鹽水激之俟筒尾燒紅分開後即以冷螺絲底安入用錘錘機則此底與筒身不相離合可旋去聲進亦可旋出廝洗藥銹極便但非良工不可爲耳　一火線眼要平平恰在底上不可高了一分如高了一分便有十分氣力倒退不惟有坐底之害且向前無力　一銃身要長長則去遠但長又要直耳　一鉛彈子用模子鎔就將細壳瓦和合碓舂後又用粗糠和合碓舂期於極光極圓然銃口有大小鉛彈亦有大小須要不鬆不緊預先分配明白緊則炮炸鬆則去無力不得遠　一銃藥用柳柴灰篩取二三月間柳枝此時生意正吐力量方大銃筒之藥利在直去一切彎枝橫節供藥不用只取直而光者仍去其皮用皮則多姻每藏尺許先挖地坑一箇週圍三尺寬三四尺深用大火燒紅即將去皮端直柳枝架入火既舉待通身皆紅無烟即用石開之如燒炭者然此謂存性柳灰方有氣力　一火線藥灰利在迅急臨閉用釀燒酒噴之方閉　一焰硝性本鹹易回潤煉硝者先將生白礬葡萄藏碎入井水同下鍋不灰煮之以去其鹹只用鍋上浮面白花自不怕回潤若潤下作鹹去其下白渣也　銃藥方　每硝一兩　黃八分　灰三錢二分　遇逆風或加江豬骨灰　藥線方　每硝一兩燒酒噴灰三錢　不用黃　藥要極細方速　一和合火藥不妨數千杵至萬杵更佳但用鐵杵恐易生火只用石臼木杵爲妙　一火藥合成矣若散放在大罈裏久久性重者沉下灰鬆浮上今人製藥日久便放不鬆者此故也既成之後須用清水調和九如豆大罈乾用時方將長鐵搠杖搗碎在銃筒裏則日久藥性常勻不致誤事　一每銃該用藥若干彈若干大須一一預先試過務期停當得力可用不可拘定凡每銃該藥如何倉忙難用等秤但用一撮藥竹筒恰好不多不少者裝在此銃上不可混蓋銃大藥少不行銃小藥多有害故銃與藥藥與彈不可不預試也　一銃製要打多人及遠者百子銃爲上稍近則三眼槍爲妙每一木柄頭上鐵三銃筒其中心木各珮抱隔之使鐵筒不相鄰則筒不易熱可連放連裝不絕如再近則雙鋒槍爲妙其製銃筒左右各安鋒利槍二管看之似鏢檢也而中實藏銃筒有一器二用之妙至於專取一人則用鳥銃其身須五尺長天車要一丈五尺高鋼鑽去聲帶柄亦如之此三倍法也不如此不得筒直不得及遠取鳥故曰鳥銃至若盜到城下出頭攻之懼其戕害不出頭又無奈彼何則用鈎頭銃其製如木匠曲尺樣柄長銃短柄身之側順釘鐵圈十餘箇到柄底用極長火線從圈內度到柄尾盡盜至則以柄橫放牆上銃口卻垂下在牆內點火自滅盜矣下雨則火線用白礬紙裹之不滅　三眼等銃練習之法切不可朝天上放打須要橫打笆子使手腳慣熟其法用一木板浮在河裏上插長笐一笆彈子中著則笆動此一法也　銃大須設銃架架上用活套圈銃圈承銃在內左右高下任意安置打去極便而不勞　打銃要中用眼看銃尾及銃頭首尾眼一直在的上卻中法曰前對心後對門　銃曰放銃猶如放箭之義取其相的而放也眼的手的方是放手一人專管放銃裝藥運銃換銃點火每一人須八九人扶事方可源源打去銃銃不差

分派夜巡

呂坤曰取民之制不出於糧則出於差城市火夫閭閻鄉夫則差外之差也民間苦累莫甚於斯若不乘公持正嚴禁清查小民含冤何所赴訴今開條款於後一體遵行

一府州縣治倉庫獄囚干緊匪細而以市井無賴之人充之可乎今將在官人役酌量工食多寡差役重輕共算內選每夜若干人在官人役若干人計若干日可輪一轉至於該班有疾許借同事之人頂代彼係官人關防必慎有司又易責成決不可令市民雜入致有疎虞

一鼓樓直更定用陰陽官生給與工食責令習舉不可濫用市民以亂天時

一城市及四關夜巡查其街巷長短關係緩急除巷口各立欄柵晨開夕閉外欄柵之內各以長短以定更夫之數除一更五更外其餘三更只用三人輪流往來仍與所在居民商攏城中共用若干人關外用若干人不可濫派養民亦不可疎防失事

一大市閭街區斷之地定爲上衝雖係四門大街而生藝稀少者定爲中衝小巷全無生藝者定爲僻處其派夫役定以三等以是爲差

一近日夜巡俱係貧民小戶或每夜旋雇稍年更夫或輪流自家雇工僮僕此等之人不惟不能防奸又且乘機爲盜以後既更房號照其房稅編給由帖每歲工食沿門打討概州概縣通融計算不可以棚欄之內所居各雇夜巡之人致令不均至於房號之家共遞保狀要見屬得某人年力精強平日本分如有濫覓面生可疑之人願甘同罪

一街巷既有欄柵每於發鼓一更三點之初巡夜人即時下鎖但有閒人即時繫於舖係士夫者繫其跟從一人如有恃勢不服或毆辱夜巡之人者踪從之人究治枷號

一每鋪置急事牌一面腰鈴一個如夜有急病尋醫及婦人產難者先於本鋪領取牌鈴前路前鋪聞鈴驗牌即與作急開鎖仍守候回還但有刁難過一時者稟知該管衙門究治其牌一面着急事二大字一面分巡道蓋押粉牌畫用油油之

一將起鼓時雖棲先放三銃使人知所歸還大端兩院三司席不乘燭士民安得爲長夜之飲如事不得已事止宿人家可也

一夜巡人役每夜不分冬夏給銀一分蓋則聽其生理如迎接上官偶用人多者輪班伺候一日其餘但有興作每日給米二升

一城門守衛之人官小役卑往往富勢在外輒爲留門久者二三更如有奸細疎虞誰任其咎其士夫有萬不得已事情必欲留門者稟知掌印官差的當人員半鎖守候先問人數然後開門照數驗入

弭補盜賊

康熙六年五月左副都盧寫行疏稱頻歲以來每遇盜竊失主未經首告文武各官輒扶同欺隱仍有失主首告而有司即脅之以刑不曰慢藏所致則曰讎怨相尋甚且指爲失主之親族僕役日日拖累不獲窠家諱則盜失其財物不諱則並誣窠盧諱則死者固不得其死不諱則生者並不得其生是明示以威而挾以不得不然之勢使之吞聲而忍氣者撫他法太密則緊下畏威責過嚴則賊司避罪諱固處分不諱亦不免於處分畏不自愛功名故寧百方彌縫幾倖於萬一之或免而卒至甘諱盜之吏議也官之諱盜見諸章奏者指不勝屈民之諱盜如諱殺重地賊遺衣物而不敢認至使暴客當前道路以目究竟萬一所劫者多親屬其原皆自棍徒引誘始蓋棍徒欲引之入夥以自爲地其始也多誘之以子女凝兒無謎偶一爲之一入其術中便爲其所脅矣此須辨之於早當賭博時即先治其棍黨若必待其犯縱之非法殺之可憐然或知而未行亦可稍覓也

北方鄉馬操兵居半南方水賊喑船居半知其爲盜盜可得矣

三界首間民同里而分鄰彼詰則竄名於此都此拘則逃身於彼邑三處之法不得加焉而守令互相奸究以鄰鄰此盜蔽也凡係邊境兩下共立鄉甲彼此會行法令倍嚴保正凡有盜發即許所在綁縛徑送在所有司但有回護留難者申呈合干上司官吏提究參治

強盜打劫必有弔線之人或本家人或親戚其打劫之前一二日其人必以他事往來探其動定言語面目多是可疑即平日相認者來往頻數瞻視不常亦是打聽消息細審失主果有前項縱跡即令捕人物色之盜可得矣

盜有遠近窩家近多不出五里外遠至十五里二十里極矣蓋強盜行劫勢不能遠涉一恐腹飢力盡二恐天明事露凡盜發後鄉約人等密訪附近地方往時發盜形迹可疑者亦可得其十之七八

明臣呂坤曰盜非人乎曰人也知爲盜之必死乎曰奚而不知知而爲盜何也蓋有六流焉饑寒之民迫於空乏武藝之民激於奮誘游惰之民習於自棄強悍之民敢於爲惡賭博之民迫於乘便利盜不出此六流矣弭盜有四法焉曰化盜禮義素明鄉約是已曰惜盜生理有資足四民之業是已曰防盜盤詰有術保甲是已曰捕盜緝捉有本相識是已弭盜不出此四法矣既化既惜不迫於飢寒不陷於無識矣而猶有盜乎曰有堯舜之時尚有寇賊奸宄何況後世是不令之民也如是而殺之吾亦無矜心無媿色矣

盜賊源委不可不知酒肆娼門賭室其招聚之由窰場寺廟孤莊其隱竄之處壯年僧道乞兒其貌探之人各處閒逛游民其合夥之巢夫盜也設從天降地出真無奈彼何矣彼其能不與人同里而居朝夕相見乎彼其生理經營里人寧不聞乎所與交游姓名面貌里人寧不識乎縱令孤莊彼豈無親戚宗族友朋之往來其行藏能盡逃人之耳目乎乍貧乍富潛出潛歸或消沮閉藏或豪雄自詫言動不同狀貌自別蓋誰爲盜誰不爲盜里人辨若白黑日躡足附耳談之矣然而不以聞官者何彼爲盜與我分毫無干我發盜其禍旦夕立至者也故上之責成也嚴則里人畏吾法而不畏盜盜無所容盜雖橫里人豈能藏橫一里之人哉以是知舍鄉甲法雖聖人無弭盜之術矣

強盜情狀不同有極富之家身自爲盜者或發盜分贓者在別處爲盜至本地方輕財好施爲鄉里所推重者又有別處大盜夾重貨至此假作客商者情形自是不同或往來之人出入之迹驕奢之態主僕之間終是令人可疑其無故而暴富者尤可疑也付託得人細心譏察則人無逃情矣

少年不事家人生業惡賭博又三五成羣好爭使氣皆爲盜之漸也禁戒賭博散惡少之黨嚴連坐之法殺皆所以杜其漸也

士夫子弟亦有爲盜者或親人子女或殺人報仇或嫖賭無賴皆自士夫身後爲之亦有當其身爲之者且所劫者多親舅其原皆自棍徒引誘始蓋棍徒欲引之入夥以自爲地其始也多誘之以子女凝兒無謎偶一爲之一入其術中便爲其所脅矣此須辨之於早當賭博時即先治其棍黨若必待其犯縱之非法殺之可憐然或知而未行亦可稍覓也

北方鄉馬操兵居半南方水賊喑船居半知其爲盜盜可得矣

三界首間民同里而分鄰彼詰則竄名於此都此拘則逃身於彼邑三處之法不得加焉而守令互相奸究以鄰鄰此盜蔽也凡係邊境兩下共立鄉甲彼此會行法令倍嚴保正凡有盜發即許所在綁縛徑送在所有司但有回護留難者申呈合干上司官吏提究參治

強盜打劫必有弔線之人或本家人或親戚其打劫之前一二日其人必以他事往來探其動定言語面目多是可疑即平日相認者來往頻數瞻視不常亦是打聽消息細審失主果有前項縱跡即令捕人物色之盜可得矣

盜有遠近窩家近多不出五里外遠至十五里二十里極矣蓋強盜行劫勢不能遠涉一恐腹飢力盡二恐天明事露凡盜發後鄉約人等密訪附近地方往時發盜形迹可疑者亦可得其十之七八

士夫之家害失狀。果賊則賊現。盜法行之可也。若賊設一虛可據。切不可追風捕影。波及無辜。往時某州。有一士夫被盜。鄰鄰被縶者數十人。久之。知其爲次子竊出也。無辜者乃得釋。遠門辱罵。有司亦不能制矣。

地方有世盜。有大盜。有智盜。此俱未可草草治也。而智盜尤難處。如往時悍地盜家。令其子弟。分布江防捕處捕衙。事未發而彼之布盜已定矣。此一狡也。又或有數省數百里外矣。此又一狡也。此等盜非計定後行。如爲鳥之無盡發不可。強盜類人多是出其不意。歐其無備。又恐衆已進門。主人爲盜所執。則家人不敢喊叫。鄉里不敢動手。誠平時有禁令。各家修理牆垣籬壁。又於二十三四至初六七夜。躬率男女紡績。稍有聲動。即令人上屋。屋上多辦瓦石。又地方人等。互相救護。則盜自有畏而不敢近也。此語近迂。然每試每驗。　按楚辭云。二十七八九。家家打鋪守直。待初十後。看家交與狗。盜盜賊動手多在無月光之日。與一更以後。睡靜之時。至雞鳴則止矣。自二十以至於廿八九。或二更無月可處。故云。惟初十日以後。月光四鼓方沒。故稍可緩也。

救護之法。一家被盜。守更者以連放三銃爲號。各家齊起吶喊。勢可向前。即向前撲殺。如不可向前。止於要路上截殺。本村救護人多。不用別村。如本村人少。別村同救。以一二里爲率。其餘聽見銃響。供在各要路上等候。古人強盜有救民家家鼓鼙者。一處盜發。處處鼓攀。不知剌而一二十里皆鼓聲。盜無得走者。此最妙法。但要行之力耳。

地方報盜捕盜。須是鬼神不知。風雷迅速。方可捕得真盜。搜得真贓。即能得盜。亦未必得真贓也。捕得真盜。考贓之法。雖不可過之加刑。起贓。但不許逼令妄攀。並刻落抵換。　再照捕人之慘。甚於強盜。臨事時須再三戒諭。毋令貪盜栽贓。逐家嚇盜。違者重處。庶可革積弊於萬一。

番快無不知賊者。但利於賊之供給。且代賊過贓於捕官。是賊之人也。大盜安肯發覺。止將犯竊小賊。逼拷認却。或先透消息。令之供報。賊家不則加以重利。大盜尚之。自然遠遁。不然。密誘番快。許以重賞。令其報賊。或令其與賊通言。暗伏兵壯擒之。倘彼不輸心於我。凡地方失事。一面將番快家屬送監。一面嚴逼捕盜。但有以衛竊及縱人抵盜者。無論詐財與否。並決重刑。有被冤而死者。徑坐抵償。

有人贓一時俱獲者。幸也。不然。有跡可疑。可以因緣根究。亦幸也。若失盜之後。全無影響。從何處下手乎。曰。捕役。盜之窩穴也。每一積年捕役。諸盜必有月錢。凡屬真正慣盜。此輩豈惟不擊。且從而庇護之。資爲賭錢之資。不止拽機而使遠逃。甚至有潛蹤於城而落捕家者。地方大盜生發。失財果多。待失主遞失狀後。有司宜差著實人。乘夜呼喚積年老捕。老捕家如有蹤跡可疑之人。一便擒來審問。天網奇幸。甚至有隨身之贓。一時並獲者。若恐所差之人。賣放。仍再添人蹤跡之。不可延遲。立等回話。如捕役之家。果無別

人。即乘夜聽警捕役。若不獲真盜。每三日一比。如擊獲真盜。起獲真贓。即將失主獲贓分半給賞。吩咐諄切。著實力行。至二三比後。真盜未有不出者。然擊真盜。又須以人贓俱獲爲主。贓獲多。賞亦與之俱多。贓獲真而少。記下該賞。俟多起出日。多行給賞。若無贓及贓可疑。雖獲人猶責。若係仇擊。問明之後。加等重處。一一吩咐要明。且要一片至誠心。勸懲激勵他。真盜真贓必得。　強盜打劫情實。若有寸絲。即真贓也。若必得多贓定罪。則大盜不死。盜求贓之意。只借以證其盜之真耳。非爲其多贓而歸之也。

審察盜情

失主被盜後。有不首贓者。有不告失狀者。一恐負累日久。一恐強盜報復。失主不告。官司不知。盜賊肆行無忌矣。須出示云。凡一村之內。有一家被盜。保正人等是夜報官。失主即補失狀。保正補量。或失主係寡婦孤兒。被盜殺傷。不能出告。戶長人等代呈。將入門出門形狀。劫去贓物。一一開寫明白。金銀首飾。須開式樣。衣服器皿。須開顏色新舊。務要的確。以便日後對贓。銀子或大小錠。或碎塊。分兩俱要的開。不許以少開多。如預捏多數。希圖扳騙。雖係失主。亦不貸假。

地方失盜。保甲人等負疎虞之罪。快壯人等懼比較之嚴。彼此扶同捏疑妄指。即將平人及曾爲竊盜及乞食平民。巧拏怪綁。異拷嚴夠。手執失單。逼之招認。不合則捶楚亂加。倘合則令招夥。盜既招則押吏同拏。仍照前法拷掠。致之屢轉相誣。甚者授之口詞。使之攀誣。夫真盜不苦訊。固不招承。良民受非刑。何所不認。然則快壯之言。何可據哉。以後快壯拏賊。除真盜拒捕。曾殿公差。許其打傷不論外。其餘止許綁縛到官。掌印官先驗傷痕。如拷打骨肉有傷者。快壯重徵革役。有致命重傷者。不分盜之真假。限內身死者。許家屬告發。定疑償命。　真盜所招夥盜。須差快壯訪拏。此雖一執紅票。問罪所至。能擾。賊未獲。則攀其旁親遠族同籍。或誣其妻父母房窩藏。索足財貨酒食。仍令遠近跟捉。拋家廢業。騷擾多端。賊既獲。則令其攀殺富家寄贓。盜其豁壑之欲。或指授讎人同盜。使受殺扑之苦。株連莫引。人人自危。及事定告官。而吞庸有司。私其快壯。仍罪告人。深可痛恨。以後快壯訪知真賊所在。即稟所在正官。同所在地方保甲協力捕捉。所在官不從。致令賊逃者。申究。但不許牽累以上無干平民。　賊犯到官。掌印官。憚於任事。懶於推鞫。概批佐貳首領等官。令之摘詞具獄。彼官小而不擅。甚指揮以夾打爲上策。況審賊面原捕在旁。但聞一語稱冤。快壯且喝且稟。甚者恨其反覆。討出外面。從新拷掠。具招上堂。彼數經殘創。已自消魂。非係激耐之人。誰敢堅執辯訴。掌印官十九鈔其原供。通詳院道。如祁驛蠹黃典史情未問真。腿已夾折。深可痛恨。以後掌印官自不親問。只批佐貳者。即係不肯官員。以才力不及參究。　掌印官審盜。惟在隔別細心察其情狀。蓋真僞之情。辭色自別。虛捏之語。辯問則窮。我多方以辯之。則奄藏之術不及。卒備無備之言。不及會同。往復參錯。真情自見。至於隔別之報。盜數同。贓數同。期會同。事跡同。即無贓而盜可知矣。或言人人殊。不可驟加嚴刑。亦當耐心細鞫。或設法密訪。人命之疑獄亦然。仁人心苦。智者識精。當必自有妙法。但問刑謂之審。具招謂之詳。詳審二字。此聖王治獄之精意也。今之訊獄者。率於此兩字留心處。無以夾棍等酷刑爲第一審法。則冤獄必少矣。　失主遞失狀。

未必一一皆眞。證據甚多。多而貧胃者居半。追贓之時。快壯通同。有將本人之物勁指爲贓者。有比照失狀。收一二於典當鋪以作贓者。有獲眞贓。而快壯先搜其細軟入已者。有疑假之物。失主記不眞而錯認者。有爲快壯所逼不得不認者。昔南呂公云。企巡海右時。有一寡婦被竊。獲盜十人。搜贓俱在。內有女鞋一隻。某人分銀幾兩幾錢。幾千幾百乎。恐順明不至此也。果人各給一單。備載某人分某物。以爲犯後招尺。某人分銀幾兩幾錢。幾千幾百乎。恐順明不至此也。果人各給一單。備載某人分某物。以爲犯後招承之據乎。恐從容不至此也。蔡之何偶獲一盜。令招十九人之贓。一一皆失主之物。又於某人家起某物。某人家起某物。悉與初招合。又某月獲某盜。某日獲某盜。各招所分贓物。亦悉與初招合乎。此其故可知矣。盜失主報盜。原有黏單。快壯執此以審贓。曰某物某人分去。盜曰某人某物某人分去。盜曰某人口詞其矣。而解之捕官。捕官不過指名問贓。稱說一番。令之招服而已。且初獲之盜。不論果否是眞。而所招人贓。稱說一番。令之招服而已。捕官解之正官。正官亦不遽指名問贓。惟恐當堂忘記。忘記則籐楚即加。扶同則頃刻緩死。彼何暇顧所招之非盜。指贓之非眞哉。嗟夫。捕盜者快壯。爲盜者亦快壯。眞盜非快壯不能獲。平人非快壯不能誣。眞贓非快壯不能得。假贓非快壯不能爲。眞贓失主固認。假贓失主亦認。失主即不顧認。快壯亦逼使認。故盜賊之獄。十九成於嚴刑。嚴刑之獄。十五類非眞盜。然則招贓者尙未可信。有贓者尙未必眞。況所稱貫與不知名人及花費無存者乎。不過爲應捕免比較爲有司了前件而已。或曰。世果無盜與。盜果無眞與。曰。盜何嘗無眞。可恨守令抵死不嚴鄉約保甲耳。鄉約保甲嚴。則姻婭其生理。暮考其出入。萬一被誣。但審本保本甲某人以何爲生。與誰往來。某夜果否在家。某家失盜以來。此人一向何往。某日有無非爲。近日如何度日。是否與某有讎。家中器用及男女衣服首飾。曾否見伊常穿。曾保某鋪買來。何人所做。家有銀錢。係何物所賣。何人所與。如果非盜。仍取保甲里鄰宗族保結。其平日交游賭博棍徒者。四肢惰慢而自奉豐者。夜去明來者。捨捻穀黍者。往來面生可疑者。神色恍惚。蹤跡詭祕。暫語支吾者。所得非其所有。而不知所從來者。聞盜犯而攜家以逃者。（眞民誤遁則嚴。故十九先獲。眞盜百中一二。眞民心疑懼。故聞信即逃。眞民懼嚴。而逃者十一。眞盜聞逃者十九。來路不明。而潛寄寺觀寮舍者。朝傭工於此。而暮寄身於彼者。鄉甲里鄰。定不保結。世豈有絕人逃世之人乎。不得不接屋而居。比肩而行。世豈有隙目塞耳之人乎。誰之是非不見。誰之動靜不聞。惟鄉甲度而盜賊敢公行。惟鄉甲廢而盜賊有淵藪。惟鄉甲廢而眞盜不敢舉。惟鄉甲嚴而誣盜不敢救。言及於此。則昏庸荒怠不肖官員。眞難容於堯舜之世矣。鄉甲果嚴。豈有爲盜之人。豈有被竊之家乎。

一切事雖極重大。皆易訊審。惟舉竊強盜。得情最難。盜強盜認口。非用刑不吐。而一味用刑。籠楚之下。何求不得。強盜未必輸情。仇扳之民。往往怕刑屈認。覆盆燕天者有之矣。問官於此。或粗心浮氣。或心慕總幗。苦不耐煩。輒便嚴刑。所供必多自悶。悶官又不知落筆附案之害。據彼信口一篇。我即信手胡寫。一單招房利於牢人。輒黏連附卷。用印鈐合。以圖勾銷取錢之利。官府忠厚。如欲帶進衙內。則誰稟此係當堂口詞。不便更改。以至問官嫌疑。只得照單寫禀。防差虎捕。此禀一到鄉下。口稱拏盜。誰家不害。誰敢向邇。此單一印黏卷。有姓名人便謂之卷盜。就令他日辨出。身家妻子必不保矣。放凡審盜之日。先在衙

門分贓。此二十人者。各自道其所分。能不爽矣。以一人而道十九人之所分。能一一不爽。非筆劃備記。則聰明過人者也。盜也。烏合之衆。皆思盜之人。當昏夜之際。懷恐懼之心。作倉皇之事。能以一人獨記某人分某衣某色樣。某在船若干丈。某在船若干丈。某人分銀幾兩幾錢。幾千幾百乎。恐順明不至此也。果人各給一單。備載某人分某物。以爲犯後招承之據乎。恐從容不至此也。蔡之何偶獲一盜。令招十九人之贓。一一皆失主之物。又於某人家起某物。某人家起某物。悉與初招合乎。此其故可知矣。盜失主報盜。原有黏單。快壯執此以審贓。曰某物某人分去。盜曰某人某物某人分去。盜曰某人口詞其矣。而解之捕官。捕官不過指名問贓。稱說一番。令之招服而已。且初獲之盜。不論果否是眞。而所招人贓。稱說一番。令之招服而已。捕官解之正官。正官亦不遽指名問贓。惟恐當堂忘記。忘記則籐楚即加。扶同則頃刻緩死。彼何暇顧所招之非盜。指贓之非眞哉。嗟夫。捕盜者快壯。爲盜者亦快壯。眞盜非快壯不能獲。平人非快壯不能誣。眞贓非快壯不能得。假贓非快壯不能爲。眞贓失主固認。假贓失主亦認。失主即不顧認。快壯亦逼使認。故盜賊之獄。十九成於嚴刑。嚴刑之獄。十五類非眞盜。然則招贓者尙未可信。有贓者尙未必眞。況所稱貫與不知名人及花費無存者乎。不過爲應捕免比較爲有司了前件而已。或曰。世果無盜與。盜果無眞與。曰。盜何嘗無眞。可恨守令抵死不嚴鄉約保甲耳。鄉約保甲嚴。則姻婭其生理。暮考其出入。萬一被誣。但審本保本甲某人以何爲生。與誰往來。某夜果否在家。某家失盜以來。此人一向何往。某日有無非爲。近日如何度日。是否與某有讎。家中器用及男女衣服首飾。曾否見伊常穿。曾保某鋪買來。何人所做。家有銀錢。係何物所賣。何人所與。如果非盜。仍取保甲里鄰宗族保結。其平日交游賭博棍徒者。四肢惰慢而自奉豐者。夜去明來者。捨捻穀黍者。往來面生可疑者。神色恍惚。蹤跡詭祕。暫語支吾者。所得非其所有。而不知所從來者。聞盜犯而攜家以逃者。（眞民誤遁則嚴。故十九先獲。眞盜百中一二。眞民心疑懼。故聞信即逃。眞民懼嚴。而逃者十一。眞盜聞逃者十九。來路不明。而潛寄寺觀寮舍者。朝傭工於此。而暮寄身於彼者。鄉甲里鄰。定不保結。世豈有絕人逃世之人乎。不得不接屋而居。比肩而行。世豈有隙目塞耳之人乎。誰之是非不見。誰之動靜不聞。惟鄉甲度而盜賊敢公行。惟鄉甲廢而盜賊有淵藪。惟鄉甲廢而眞盜不敢舉。惟鄉甲嚴而誣盜不敢救。言及於此。則昏庸荒怠不肖官員。眞難容於堯舜之世矣。鄉甲果嚴。豈有爲盜之人。豈有被竊之家乎。

一切事雖極重大。皆易訊審。惟舉竊強盜。得情最難。盜強盜認口。非用刑不吐。而一味用刑。籠楚之下。何求不得。強盜未必輸情。仇扳之民。往往怕刑屈認。覆盆燕天者有之矣。問官於此。或粗心浮氣。或心慕總幗。苦不耐煩。輒便嚴刑。所供必多自悶。悶官又不知落筆附案之害。據彼信口一篇。我即信手胡寫。一單招房利於牢人。輒黏連附卷。用印鈐合。以圖勾銷取錢之利。官府忠厚。如欲帶進衙內。則誰稟此係當堂口詞。不便更改。以至問官嫌疑。只得照單寫禀。防差虎捕。此禀一到鄉下。口稱拏盜。誰家不害。誰敢向邇。此單一印黏卷。有姓名人便謂之卷盜。就令他日辨出。身家妻子必不保矣。放凡審盜之日。先在衙

中。一一起耕各犯節略。擇其情較眞而狀較惡者。隔別衆犯先拷之。拷之之法。既不可不用夾。又不可很用夾。如彼不認。及認而不像。務要時緊時鬆。緊之以迫其吐。鬆之以誘其言。反覆折閱。如有隙可入。有端可猜。及有情節可據。便須耐煩著意加工細拷。得此一人。的是眞盜。然後再拷夥黨。一總共幾多人。夥黨姓名既得。然後逐名拷其年紀。拷其狀貌。拷其住址。拷其何人主謀。何人爲首。何人在外把風。何人入門明火。及劫財傷人等項。供寫畢。又從中抽問。或從後倒問。瞞來覆去。如其一毫不差。此是眞正情節無疑矣。再將諸犯對審果的。此等單方可同審語印過附卷。若是複答差謬。此中必有仇扳之人。或有其夥未出情節未眞者。或再拷此盜。或別拷供眞之盜。俟的而後存之。切不可遽以參差供單胡亂附卷也。如此則盜眞盜出。則假盜者盡可釋放。除惡安民。一舉而兩得之矣。

凡拏盜之票。不可求得異盜。混混差拏。即已得異盜。緝拏餘黨。亦不可不寫名字住址年貌明白。若糊塗混拏。家家可累矣。宜云爲拏盜事。照得某盜供某人同夥。合行拏審眞僞。除本犯外。不許差人妄至鄰家。佞害詐贓。如違重究。計開拏盜一名。年幾十歲。貌有鬚無鬚。面白面黑。住居某處。贓若干。以下即依單稟字。如此。則贓人之弊少矣。

強盜扳人。有捕人主使者。有爲利者。滿其欲即止。有報讐者。若係讐殺之盜。則以死爭。如祥刑錄中所載。少年自經以經人之事可知已。近時強盜扳人。必待招首改口。然後釋放。此大謬也。招首亦何厭之有。但戶長鄉約保結平素。便當釋放。何必假口於招首哉。然亦恐眞盜借親嫉以爲地方鄉約。則保結亦不可不察。

招審最可惡者。極不欲將眞僞分別明白。網紀贓索之路。而官府鞫問之際。又有拖泥帶水之病。又或審斷撫衛。遲滯不明。雖有欲釋求生之心。終無執筆如刀之意。所是扳指姓名。一入招辭。能出牢籠者鮮矣。即勉強出脫。終有糊塗假放之根。或已出而復拏審者有之矣。故大盜招情。先彼遁盜情處。又在後面彼云。此盜某。又不合因仇誣扳某人某人若干。如係殺問之招。則云。盜某又不合誣扳某人某人。或因中證仇口。或因本盜仇害。以致某衙門間擬如何。至招後接審語處。當云。今蒙某縣某官。將一干人犯。細審出某某眞僞如何。此下方接勘得審語。審語後又劄一句云。爲此除將無辜某人審釋。或候詳外。今將眞盜某某等取問罪犯。

一照出之後。開列審明釋放幾名。某人某人。供名犯某死罪盜犯幾名。某人某人。

一照提一名。某人年幾十歲。身長身短。有鬚無鬚。面黑面白。某縣某地方人。

一名。某人年幾十歲。身肥身瘦。有鬚無鬚。面黃面麻。某州某地方人。

以上照提共計幾名。如此。則眞僞了然。盜無不除。民無不安。而上司亦不駁。面上司亦不駁。即駁亦不過云。單關大獄。不脈詳愼。且照提某人等。未經拏獲。仰某官星速再緝。仍將招內人犯。再一研審確報繳。亦不至有徇縱之語及問官矣。

獲盜須要夜隄防。作速招解切不可因循懈。弭強盜盜初獲。未必甘心就死。餘黨尚多。恐有反盜越獄之

事。至強盜解審。差人每每受餌。令其過家。或夥盜劫去。或用計脫逃。即不然。而一方平民。亦不勝其擾。縱盜亦然。盜強盜竊盜。無論親戚仇家。俱畏其仇扳。防其陷害。無不極意奉承者。差人亦利此一行。故往往墮盜賊之術。非辨之於早。禁之極嚴。不足以革此弊也。

拏獲大盜。或在別州縣地方。常有被處捕人。奪去爭功者。正官亦自以爲功。執留不放。便我翌處之稍有形迹。即不妙。但申詳云。大盜某已在某處拏獲。即可杜前卷矣。按強盜在別州縣地方。必待行關則機洩。徑自撲捉。或至拒捕。且恐彼處當事誰知。反致多事。不如一面行關。一面撲捉。關上即云。若待貴縣差人。恐漏洩不便。餘已差人緝捕外。煩爲添差協拏。此兩便也。

別州縣來關本處小民。指稱爲盜。須先拘鄰佑細審。如眞不守分。方可發去。若係平民。鄰佑俱爲之稱冤。若輕易發去。使被處正官星。賢亦不少。如未必賢。則平民因此斃於倒圄。未可知也。

政學錄卷五

總論

民淳事簡之地。初二十六放告。此正理也。然州縣繁劇。無日無之。正不必不準。以滋越訴。以添擾。蓋朝廷設立官府之意。原爲民間分爭息爭。使之一一和解。今人不知設官之意。止知準狀爲取錢之媒。故以多準爲淳。百姓赴愬無地。只得襆糧奔告上司。既添府城欵解之費。批行到縣。又增自己一番審斷。且上司事又難徑逐空回。問罪取保。費民有不小者。

越訴有在未經州縣之先者。有在既經州縣之後者。詞內或告及衙門。甚之有直訴州縣。又有本縣民告狀反隱批他處者。此俱不足介意。萬一事虛。又素兇刁惡。則借一人以示法可也。　按刁民越訴。情雖可惡。然亦有冤實未伸而上訴者。禁之非理也。若惡其越訴而過懲之。恐上司即之。必加深恨。且以後聞風越訴者。必捏毀州縣。或劃發刻顆。寧死不顧批本州縣。是導之誘也。

上司詞狀。多有打網游棍。將平日仇人。不論事之相干無干。一概俱入在狀內。甚至有一張狀單款紛紛。牽連數十人者。上司不察。信手準行。有司愛不加意。觀望吏書。一概鈔寫。此票一行。加以虎快作祟。不論被告干證。不論曲直。眞僞。動稱上司人犯。愚民懼怕。每一名字。要銀幾兩。方可銷除。若係破解。索銀尤狠。在被告者一家。尚未被害。而波連無辜各家。已受無窮打網之害矣。

刁民或報仇或害人每每假人名字捏告上司衙門提解原被告俱受害或被害者指名告係某人爲之亦不必準理直將原詞中窾官民俱省便然亦不可不默記其人俟其再犯而治之

各處多有匿名文書毀謗縣官得失若從封筒中來封筒中去此鋪遞爲祟也諭令總鋪司傳知各鋪以後須要認明送文辦者方許收傳登記赤歷若係不相識人即將原文原人送至衙門審問仍不許鋪司開游令婦人小子接遞其弊自革若係當堂投文告狀一總發收中有匿名者多係收狀吏收狀快手爲之若將狀紙摺小又有摺痕必收狀者出之袖中無疑也查名懲之若頻頻發見宜偶一日逐名零收暨名者自出

州縣提徒或二三十人一夥結爲生死兄弟如趙甲告狀則以發乙孫丙作證發乙孫丙告狀亦以趙甲作證總之結聯死寫交口硬證不得氣不已如此悄弊細查果實須盡法行之必使提徒計無所用圖圖乃得安枕

上司批別州縣人詞狀至願先回者準回易行圖取如不願回者候人犯至日除招卷多者遲一日問招卷少者本日即問審問明白應入者入應出者出邊輕重者輕重之有難處者委曲處之必使事理人情毫無掛礙內有牽連干證一一省發止留緊要者一二人作速成招招多兩日寫完少限一日不許遲留需索如違許犯人窠究仍嚴諭阜快歇家不得需索磨賤則鄰國之民仰之若父母矣至於別州縣來關提縣民若隔府盜狀道路又遠或回關文請改批不妨若同府近便即一發之或有彼處歇家陷害則以密啓賜之使無受虛方可

本州縣民與別處人認經兩處會問者但求其當情罪而止若虧本州縣以買外縣之譽固非人情若偏爲本州縣之民使外縣人無辜受枉亦傷天理

愚民對理不得意於官多出不遜語其囚悖之狀初聽殊可駭久之知其常事也此可談笑聽過切不可動氣動氣而言者不已則將立跳杖下乎

問事絕不可有成心又不可執拗到底如其索惡所犯者輕即從輕問若以平日不善遂羅織成罪恐罪未必成奸人反得以假口且使上司見之以我證爲不諳事體也

刁民告狀訐人生平過惡使其一一皆實則數十年之事積在一時其誰無過況未必實乎聽訟者因乘口之交證也遂信以爲然不知原告既欲含沙則此中證非原告之死黨則被害之仇讎也且無賴者因而爲利原告買囑則執以爲有被告買囑則執以爲無被告家貧不足以厭買人之欲則衆口鑠金或至忘家喪命治獄者但問狀內事情可矣切不可墮奸人之計也

凡問事但憑中證之言酌之己意終不如衆耳衆目聞見之爲真若犯人尊不輸服或地方鄰佑又舉白爲之稱寃再察而改易之方是虛公無我若徒執己見豈惟小民受害且未免爲白璧之瑕

有事情可惡法所不容中證若齊便一問而決使之放心便無他事若重責其人又繫之獄經久不斷彼且張皇失措以我證爲有意也衙門人又因而挾騙內外傳頌且被事夜之名不則營求請託或被人之

家所毀多矣

審識之法要虛要公要明要斷而其最要者則在化大事爲小事化有事爲無事是以從古論獄者曰寧失出毋失入又曰罪疑惟輕此臨民上者之第一緊要事知此法雖極刁頑極煩難之地可迎刃而解一舖蓦藤寃結矣

投文掛出起數不論上司自理當日問完不是強盜人命中證即有二三不到不必等齊問理後應解人犯仝原差起解應申候詳者發歇家認保無罪者盡發回一日呈稿一日發冀一日起解蓋鄉民住城一日未免妨工費錢又富家刁難貧者買囑解人故意遲延使貧者坐困如犯前弊該役重究

投文掛出起數不論上司自理當日問完不是強盜人命中證即有二三不到不必等齊問理後應解人犯仝原差起解應申候詳者發歇家認保無罪者盡發回一日呈稿一日發冀一日起解蓋鄉民住城一日未免妨工費錢又富家刁難貧者買囑解人故意遲延使貧者坐困如犯前弊該役重究

民間苦事莫甚於株連健訟刁民往往一詞牽告三二十人報讎陷穽中間緊關犯證十無二三此等奸頑豈宜聽信各掌印官凡遇受詞日期俱要當堂審問無干者即與勾除毋得一概發房出票累害小民

勾攝犯人勤差阜快此庸吏之奎習實小民之大殃也近日革弊愛民之官多用原告自拘夫兩縶相見勢必起爭妄稱抗逆以激官怒亦有添差地方保伍同拘者此是換名之阜快需求凌虐興阜快同至於原告係是婦人自拘尤爲不便若止以原狀或紅票付告人令其遞與干證干證持之呼喚被告約會同來果係寃證聽從被告訴狀至日同理則干證者事內之人畢竟不免到官彼若有所需求自是有人貿囑亦不特勾攝之勞矣是閻閻省一阜快之害而公堂餘一差遣之人也質者試一思之

上司批詞果係徒罪以上方許差人勾攝凡公差勾攝往反百里者不得限過三日若第五日不投到者計日加責仍問犯人有無需索凌虐或用十數手牌上街公差有無需索凌虐七字其有無二字令犯人自填聽審之時執進庭限近不得久行吞嗑防嚴不得大肆貪殘即不能盡革奸弊然省一分一分受賜省一人一人免害矣

阜快拘人到城引領相識飯店任情破費酒食招包娼婦心滿意足纔來投到或妄稱人犯不齊或指稱關卷未到有司不察或令各討保人或令原差帶押甚者拽搭輪押經年累月放趙甲而留錢乙資正犯而拘家屬種種擾民告問官悕慢之罪

吏書騷擾科索全憑牌票有司硃押牌票多不經心彼或乘忙倦之時或當微曛之會使將一二百張只稱未完前件用印判日中間言語重輕任其亂寫事體緩急任其報票紅單一出打點即來遂意則將票傳關不足則再三寫催有司儻實何曾查某事曾催幾次某票有無回銷豈司驟擾郡邑守令驟擾閭閻此居其半掌印官將一切雜件到日分急中緩三等爲三袖摺吉令該房自限某事何日可完即注摺上難完者許其稟官易完者照限督催分別既明方準出票有司每日看摺勾銷前件一事完即勾一事遠限者計日加責是官爺而吏鑒也彼且辦事之不暇而何暇恐我以行私哉

問事以投到先後爲序不許吏書以受財多寡爲後先但本日投到者本日即問雖極忙不可過二日其默內情節罪名未問之先預爲料理一問之後即時發供人犯有認得字者當堂將口詞發下與看如不通文義只當堂吩咐某人應徒幾年某人應杖幾十審力有無填寫印票無力者即將杖枷有力者令其

自限何日完納即將發落單票付與干證令其催納如果難完干證至日懇請改限蓋干證住居多與犯人相近押保催納最爲便宜不猶愈於阜快乎

凡審贓審力先看犯人力量如果力量不堪干證不肯保押者多係貧難棍徒入官給主之贓不宜多坐仍不宜逼認有力以致追迫太苦前件難完上下俱不便也

小事不宜輕問鬬毆相爭一切小事須要經由本里老人里長斷決若係奸盜詐僞人命重罪方許赴官陳告無非省事便民之意問刑者審係輕小事情便與發落不必取供問罪止將原詞立案而已雖不專用里老劑斷猶不失恤民初意奈何在外有司官員不論事情大小概引不應得爲而爲又只知事理重者及至審力又不論其人貧富堅坐有力稍有力雖贓證止三兩一兩有奇官之所得苦不堪而自貧民當之至有鬻妻子以完官損身命於一證者豈不痛哉至於下不合二字全不照管律條如鬬毆傍人則曰不合不行勸阻徒夫在逃則曰不合鎖押乞食告找田地價則曰不合勒措不與如此類甚多皆是律外生法科索無罪上司官嚴爲申飭已問罪者不許重科每見民間有事到官已經論斷決贖訖或原或被意不甘服仍赴上司衙門告準發問問官又重科罪此大失律意而上司曾無查駁非必蓋利贖鍰蓋亦習而不察耳名例律云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節各等者從下科斷輕罪先發已經論決重罪後發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蓋一人之力量幾何豈堪罪而又罪體恤至此仁之至也假如十罪俱發亦止科一罪而乃於一罪再三科之豈律意哉爲上司官者遇有此等申詳到日須查前此已未發落已發落者準其免科未發落者方行決贖亦省刑之一事也

凡問事舉係申詳上司者除擒姑以上拘禁候詳發落外其餘即日釋放止令該家報名聽候詳允之日將發落單票給與該家轉付干證計限完納不許一概羈留其事在別州縣者移文別州縣催納實收即令申繳如有遠延者許問事衙門呈究

革前應赦罪犯被人告發者或財物當給主或地宅當還人依律處斷重加責治可矣近見各衙門往往以已前事犯擬罪而更犯赦前過名依前降格甚悖明詔問刑衙門不可不知

凡問事舉原被赴審必各有一番話說感願在心翻之皆是無可置曲直於其間矣須吩咐原被不許開口待將狀詞情節年月或於當中插問一二句或於當中頭尾反折一二句欲問牛先問馬欲問趙甲先問錢乙欲順問反倒問不問不言有問方答總之欲易他準備之話吐他眞實之詞如此錯綜參伍或用威嚇或用嬉探推之以情度之以理天下無不可決之訟無不可得之情所謂眞情假不得假情眞不得也　按詞狀情節喫緊關竅多在年月日時上仔細查之思之即可得其十之七八勿忽

問事不必遲疑太過亦不必太恃聰明尤不可粗心浮氣凡小事無大關係可數言而決若優游不斷使人終日伺候則官之材力可知又人情不甚相遠即聰明過人凡事止能了其大意其中委曲安能一一知之且天下有理外之事一一以意見揣摩失之遠矣又如趙甲告錢乙田土事又證之打搶事虛即坡

其田土不問可乎此粗浮之過也

事情重大者自有理法在事情若小又須少順人情若概以理法行之則刁滑之鄉或至告縣不已非所以省事也狀內事情既審明白便取口詞如某一事原是如何起釁如何爭論某是某非即照犯人情節直審不妨審見初仕難於下筆爲其不文不知其不必文也

招擬之映招不離審審不離情情者人犯曲直之情也審者問官口詞衍之而爲犯人自招之語如一問得某某不合之類是也上司駁問多係招詞與審語矛盾審手得錢成綉年月以後改前以前改後情節以輕改重以重改輕字句之間動關頗倒官府一時不察輒令謄寫上司見之前後參差如何不駁故凡審語既定須令招者照依審語節節銜長雖文可銜而意則不可改故曰招不離審也聽審人犯其理或屈或直其罪或重或輕其情或大或小其故或明白敗露或跡不可見而理則可知所謂情也問官聽訟業已得情而或下筆不達或尙未得情而概爾腦寫此等矛盾之處所謂審離情也官府審語須一一將犯人情狀描寫如畫方可謂審不離情然有司知此既要合律又要全情則不但審不離情而尤妙於移情就律若情不移則律不合圄土皆死囚矣至於移情最妙之處又不但移犯人之情而且移問者之情就我作者之情所謂智者讞精仁者心苦毒心描筆及不耐煩人不可語此蹊蹺解網之道也　招審呈招稿進銜仔細參伍細改如審語當堂未審不妨並改總之以停當精細爲主

口詞中有審語參語不同如審得某以何事起釁遂至忿爭各犯始末此審語也案由某某罹曲罹直或用駢麗語此參語也斷由有前面審語內即兼用斷案不復用參語者有不用審語招犯明徑用參語者有參語或對偶或不對偶者活變在人不可執一

參語不可不留心如問某罪即詳其所以得罪者爲何問某罪即詳其所以應釋者爲何固不可草草不文又不可浮泛而不切於事情序事簡而明醒罪確而當此老吏深文可與知者道也

經由上司大事若強盜人命侵欺錢糧之類此等審語須在退堂靜坐時用心仔細查做如其未妥遲二三日不妨所謂遲速不擔錯也若雖係上司事而不甚關係又事無可疑則據案成之立使犯人共聽若雖係本縣事而到底經由上司恐係刁棍必有後言仍宜退堂做若不必經上司而事關兩家錢糧利害親官筆跡以爲斷令者宜當堂審語立案若事小擇緊關情節批一二句在原狀上便是不必審語事更小責而逐之便是雖批亦不必矣

小民有事既告在衙門斷令便須要了割近日州縣但追完紙贖原斷過田地人口等項通不照管任其仍舊不識何心以此待民而告爭者豬未已甚矣民之愚也

取供審手多是欺官不諳事體若平時已講過律令習過招議此弊自無所容其奸若平時於招體通未留心其法亦易試取房科已允招二三篇細看招議之體即不難曉合者該也不合者該也不合者不該也不該而爲之即是罪故凡招中有罪處始稱不合辟如強盜招則稱云某人就不合如何勞門把風等語或有由經

入重定罪在重處者則初稱云某人不合專一變結賊黨或媒博非爲及至犯事情重處則復稱云某月某日某人又不合故逐某律明火持槍劫財殺人等語此招擬一人之體也如輕重混雜多人共總一招則於情重者稱云某人亦不合如何如何情輕者則稱云某人就不合如何如何前分輕重本情後分輕重本律此招議多犯之體也如均係重罪有罪而駁問之後有生死不同者則於先存今故某犯名下但敘其罪惡之狀不必亦稱不合以既死無可罪矣惟現存聽審犯人名下始稱不合以便開招者醒眼或有倘係駁問數內而今死者或因先死之人而關係現存聽審者皆稱不合亦無妨此招擬生死各犯之體也　按鈸不合處各係情罪重大事關死與遣者即在此處貼律例如云某人就不合故遞某律某例一節與後面擬罪處相同則前後首尾相應固招者殊覺醒眼事小在徒杖以下者只稱不合不必貼律凡論串招招首先將罪重一人作招頭如事內有應議之人共犯則以罪重者爲招首　京官與外官共犯如俱是應奏請者則罪重者爲首　京官雖僧道官若與在外六品以下官共犯亦必以京官爲首（應議者是朝廷勳爵大臣京官無大小皆在議處之下外官五品以上即古大夫之列職統衙門皆須論功定罪奏請聞問者示不敢於擅專也）致仕官與見役吏共犯則以官何衙門同準即係幾衙門分贓司與道亦然惟司道則不與各院分贓雖同有狀不過院允後報之耳審官共犯則內臣爲首（奏請共犯也）有職役人與白丁共犯必以有職役之人爲首　婦人與男子共犯婦罪雖重必用男子爲首　軍與民共犯及其餘人相等者悉以罪重之人爲首通將各人事情招出已獲者稱在官未獲者稱未到官脫逃者稱在逃定罪全照招眼最要明白　如竊盜則云是某窺見某人家有財物或某物不合輒起盜心與某人商謀某亦不合聽從於某日某時分潛到某人家門首剜開牆壁進入房內偷出某物或某分某物如銀錢各分若干用訖　如強盜則云訪得某人家積有財物不合糾同某人某人各不合依允各持槍棍於某月某日幾更時分到於某人家門首用某物打開大門一齊入內或將主事某殺傷燒傷劫出某物或在某寫家分散某分得見起某物或未起某物　如故殺則云因與某人爭論何事歐打不合用某物故向某人某處狠打幾下當時氣絕或某月某日身死當有某人見證或某人不合不行勸阻　如誤殺則云某與某人各不合用某物鬬打誤將某人某處誤打一下因傷身故　若謀殺則云某向與某人有仇意欲謀害不合與某人相商某亦不合允誠主之以正大出之以精明持之以廉平濟之以果決則人且服吾之寬通吾之公憚吾之嚴請託何自而來　士夫請託未必一一皆是徇私其中亦有激於公義或迫於情之不容已者我輩亦不可執一果所言是便廳心改正誰得而譏其私果爲至親若事無關係姑少免其責未嘗不可凡請託不惟衆人之言當裁之以理即正人君子其言亦不可不察其是非蓋君子固不肯欺人或每爲人所欺昔一令極信一鄉先生一孝廉遂假館於鄉先生凡有請託者俱以大義言之鄉先生便揮筆一書令聽之如響在言者以爲至公不知實墮孝廉術也又請託中有極狡者一令方正有某姓者常以事干令每事必反之後某氏欲爲原告則以被告爲名令便重懲被告原告遂得氣其爲被告亦然通縣俱以令厚故人不知實爲彼所賣也我輩過此但據理原情不主一偏則彼自無所措手矣　理直何

用諉託。明知曲直有法度。今受人央囑。勢必顛錯事理。拂逆人情王法。無論天理何安。且受囑本意。不過要舉畏人發覺其短耳。所在郡邑。豈能人人受其囑。即一人豈能事事受其囑乎。得罪一人。便足造謗。但這一舉。亦自失德。奈何徇私廢法。惟高明之是望乎。

人命

殺人之獄。謀故者少。鬬毆者多。而鬬毆之律。重在保辜。謂以毆傷之人。責付毆者調理醫療。照律立限。限滿之日。定罪發落。蓋毆傷者之親屬。自非慈親孝子。鮮不利其死。以爲索詐財物之地。而毆人者惟恐其死。要己命抵償。則凡可以生全之者。無所不至。是一件相打公事。活得兩人性命。乃律之良法美意也。每見有司官員。凡遇此等狀詞。多視爲末務。不即拘審。相驗傷痕。即已相驗。亦不責付被告調理。恣原告之所爲之。故被傷者十死八九。既死之後。知法者赴官陳告而已。玩法者檢屍上門。聚衆打搶。甚至一亦門窗盡碎。然後告官。官府又不即時相驗。雖即時相驗。又往往差委佐貳首領官員。其可信任者已少矣。及至檢驗之時。簡官雖其凶橫。不肯近屍。又犯人捏鎖跪棚。多不同看。惟有屍親爭傷。而簡官竟不經目。止報一筆爲件作謄錄耳。及再更簡官。再更件作。寸或亂報。肯紅間有犯人與

毒白何來。北某官節無毒。今節稱有毒。何也。一吸再吸。免者甚衆。可爲痛心。然作作爲兇手買賜者。多每將礮信置死者口鼻中。或從洗屍水內。骨色亦多黑。又不可不防。

老幼人命不眞。係鬪賴者。老之傷多在一邊。則拋擲之故也。幼之傷多在頭腦。則撞磕之故也。有緣死者。人命自盡。卽在平民。止鬪威逼。況尊長之於卑幼。家長之於家人。又有體統乎。刁民往往以此挾騙。問官亦不察而過計之。是導之刁誘之死也。今後凡鬪斃踏死者。其傷亦然。

傷在腹背。其傷必鬪大散漫。老幼在衆中。被人推跌。踐踏死者。其傷亦然。

貧民相毆。或激於一時之忿。打死婦人。義女義男。其常也。然亦有鬪賴者。若兩家相持。貧與富鬪。或貧民爲富家所逼。其中婦人義男義女死者。多是鬪賴。其傷多在頭腦。且慘慘毒。若橫身一傷。垂無完膚。皆鬪賴者也。蓋毆人者原無殺人之心。其傷必不重。若重必非毆死之傷。

凡民行兇打人。見人傷重。兇手撇而自盡。每每有被打人不死而兇手死者。兇手之家。反來脅告。立案勿問。俟被打者既意酌審。若兇手因相打者身死。又因屍親威逼。不論眞僞。懼而自盡。若被打身死者。有傷準抵。以兇手有應抵之罪也。若無傷。仍治屍親威逼之罪。

自盡人命。若有重傷。又曾鬪毆者。俱有律例在。若未鬪毆。一旦殺妻子。或自殺以賴人。此騙局也。死不足惜。然人誰不愛其身及妻子哉。其情亦可憐已。且慾人不知律法。寃死之心與鬪利之心。交戰胸中。求之未免太過。卽其人可恨。其事可惡。不治被告者之罪。足矣。

人命行財。卽實固也。然亦不可執。一小人無知。見彼家人死。便倉卒不知所出。而棍徒搬弄。彼小心淺見者。希圖了事。誰知告者執此爲左券乎。故人命但求眞傷。行財非所論也。　按刁點之民。遇官府好察多有原告之家。扮作被告之人。行賄使官府之潛問者。官府不肯。則原告扮作被告欲隨之狀。又覓不賄。以激怒官府者。在廉官只不點之。惟細審眞僞可耳。

毆人至死。及殺人者抵償。此重律也。雖經相毆。而以他故自盡死。不係眞正打死者。擬威逼。此輕律也。然勢窮困悍。魚肉平民。聽其威逼而止擬杖可乎。故例中雖係自盡而有重傷者。必擬軍。此不重亦不輕之例也。　按人命曾相毆及相罵者。卽是病死。不妨均擬威逼。不必用強及自盡也。觀例有威逼祖父母之文。可知。若必用強。子孫豈能威行祖父母乎。

人命坌在初簡。然辨血屍傷痕易。辨枯骨傷痕難。辨腐爛傷痕尤難。蓋逾宵之傷。必須棍棒鐵石手足之傷。止及皮肉。其入骨者必淺。惟初死皮肉上血暈朗然。至腐爛時。傷處不傷處俱是一片青黑。卽細辨亦未必眞。今後人命。若初打時。未及告明驗過。則告狀時。須一面遞狀。一面卽扛屍至城外相驗。若早不扛屍。待皮肉臭爛不便相驗者。先責屍親若干。

朝廷自有法律。一省多衙門。果負冤屈。大則進本。小則告狀。何氣不出。何冤不伸。有等愚民。受氣不過。服鴆跳崖。自縊自刎。不知自救人命。只該杖罪。追棺木銀三兩。告狀牽連數月。所追不數盤費。將一箇死身子。換了別人一頓杖條。有何便宜。以後自死人命。有司衙門。休與準理。同居父母伯叔兄弟妻子。見死不救者。仍以重利輕倫。不孝不義。重責枷號。

人誰不愛其生。乃至輕生自盡。無聊之人。莫有以利之耳。官府遇此不斷埋葬。此心不安。若斷埋非再稍

婚姻

呂坤曰。男女婚姻。有下聘聘禮。又將女別聘。若媒證明白。自宜斷還前夫。若已經過門。則落花覆水。自是

節省衣服數十件。衣服數十領。審出

賴之風絕矣。

一月而圖

挾騙。問官

以此挾騙。問官

又有體統乎。刁民往往

家長之於家人。又有

家長打罵。遂致自盡者。先

審出各責若干。

難於婦人一出便與賣

人因而挾

棄物。倘無大關係。只在父母處倍斷財禮更便。若婦家不願。尤不宜強之。恐生變也。

姦情

呂坤曰。姦情原無證見。易誣而難明。故律稱非姦所捕獲勿論。姦婦有孕。畢坐本婦者。蓋慎之也。以後凡告姦情。即本婦招承。亦勿準理。安知非本夫逼使騙賴。又安知非本婦有所希圖乎。且婦女不至有孕。即姦亦勿問。姦亦所以全婦女之名節。而免淩遲之性命。爲人父母。不當如是耶。若淫奔在逃。及被人捉獲。則無詞矣。

強姦不分已成未成。致逼婦女自盡身死。指證若眞。法宜坐抵。何者。強姦已當同毆。況因姦致死。是二辟也。何可輕縱。若婦人及年十三歲以上女子。姦雖已成。而婦女無恙。又不聲說。則強和皆未可知。有情雖和。而事發激羞。因而變怒者。有因他事失好。因而擊姦者。有因至其室。迹不別嫌。報讎貪利而證姦者。至於晦夜不識面目。而止據音聲衣帽。得於竊取。而指稱影獲。皆不可草率坐姦以後問官。凡婦女以和姦發覺。激羞自盡。或被父母本夫毆打。因而自盡身死者。逼非姦夫。又無威狀。難以因姦威逼致死坐姦夫之罪。蓋和姦之罪兩杖。彼姦婦事發。逼於別人姦夫自有應得罪名耳。

上無教化。則下無見聞。如兄收弟妻。弟收兄嫂。及雇工人姦家長妻者。於法會死。愚民皆不知也。乃有兄弟亡而收其妻。謂之就和。父母主婚。親戚道賀者。世道不明。罪歸在百姓哉。凡遇此等獄情。有司曰當審處何人主婚。有何證驗。仍先照律法。徧曉愚民。有改正難異者免究。勿遽訐告之言。輕成大獄也。

貧家男女易雜。小民名節多輕。非若士夫之家。閨內外以遠別。有證發以養心。故愚民貧民。不可遽責以聖賢之道。凡決此類姦情。不可細拘文法。當有法外之精意焉。

田土

呂坤曰。田土一事。有因疆界爭者。有因買賣爭者。有因推收爭者。有因價值爭者。有因回贖爭者。俱不可不爲之處。如疆界不明。但查原丈弓口。令中人鄉佑處分。又不明。則親往看之。徑自委官。未免多事。如係爭買。一憑本家。二憑業主。三憑近鄰。如本家業主近鄰。必欲減價。則翻其別賣糧米不明。則查戶首糧數。及當日原丈弓口。又恐有豪強飛詭。小民懦弱。田盡賣而米尚存者。價值多寡。則聞之民風士俗。證之中證交單。至應贖與否。則有原契原中在。如原契已改。原中已故。但驗之筆跡。若賣主力不能贖。又赴告者。多是遮在加添。假名回贖耳。須是斟酌加添之例。固不可開。虧折之事。亦不啻無窮。盧而詳問其風俗可也。

按四事則例不同。典田典屋又不同。如典田者。典主已有籽粒之利。五年減半贖取。十年洗手交還。典屋後個金同此。如無個金。典主亦已住居。可以作利還本。便當退還。隨風俗不同。天理人情。大約所爭不遠。在人審酌之耳。

狀式

呂坤曰。古者以金矢聽辭。皆臘式於象魏。不者有誅。惡無情也。邇刁風日甚。狀中敍事僅數語。而形容彼

罪。張大我冤。常居十六紙縣圖一受耳。不知波及鄰引。則無辜者爲累。此多賄之窟。式各衙門一體遵行。倘違式濫準。官可知矣。凡各府州縣受詞衙門。資令代書人等。俱照後式填寫。如不合式者。將代書人重責枷號。所告不許準理。

人命告準式。不許多報一起。不許妄增一分。違者明加究治。路遠告準不拘五日。

本月某日某時。與某人爲某事。多不過四字。相爭。被某執拳。（或石金刃他物或用拳腳）將某父（伯叔兄弟妻子）頂心。打有斜傷一處。（有無青紅色。長若干。闊若干。橫若干。見今（若干）日不食。某人某人見證。爲此捺扶到官。伏乞相驗。檢保準資。令本犯醫調治上告。

人命告檢式。本縣某里某人。爲人命事。某月某日。有某（父伯叔兄弟妻子）被某人毆打傷重。某醫調治不痊。至某日某時身死。除傷痕已經報官檢驗外。伏乞檢驗施行。上告。

告盜情狀式。不許多開一物。不許多報一盜。逃者雖究。仍不準理。

某州某縣人某人。爲盜情事。某月日某更時分。不知名（強盜約有幾名。各持兇器。（刀槍鎗棍）逼入（某人）家。（打開門首）某（某物）某物若干件。（有何圖書）銀錢若干數。（或金花銀）某（某人）等。俱來救護。（或追趕不前）（或不知去向）伏乞案候嚴拏上告。

告辯盜狀式。某府州縣某人。爲辯冤事。某年日作何生理。原因某事。（不過四字。）與見獲盜犯某人有讎。某人某人知證。某日某夜。某實在某處何幹。某人某人見證。今被某賊拏經同盜。況某兒在某鄉約保甲管教。乞批本約查訪。年日果否非爲。容其保教。庶不苦死黑獄。上告。

告姦情狀式。某府某縣某人。爲姦情事。財娶到妻（兒）某氏。（或女）某名。年若干歲。被某人（誘姦日久。（或強姦已成。見拉破衣裳。）（地方鄰住。或云強姦不從。見打割某處傷痕。或強姦已成。見拉破衣裳。）下何物。（或不見何物）氏喊叫。何人聞證。（或不喊。）強姦。某日某時。自縊自刎。投井身死。某人某人。（指稱衙門）某（某人）等。（或不知去向）伏乞案候嚴拏。（指稱衙門）將某拏住。指何情由。用何兒器。在某處拷打。見有某傷。詐去財物若干。某人某人證。上告。

告地土狀式。田宅同。（或不同。）年者不準。某府某縣人某人。爲地土事。某年月。同中某人某人。買到某人（民軍）地若干。價銀若干。已經過割。被某人侵占。（或盡得）幾十幾畝。幾分幾釐。鄰佑某人某人證。上告。

告婚姻狀式。某府某縣人。爲婚姻事。某年月日。同媒某人。將第幾男某人。用財禮（或聘禮）若干。定某人第幾女小名爲妻。一向行禮（未曾行禮）。至某月某日。不行知會。用某人某人爲媒。改定與某人爲妻。（已經）成婚。上告。

告賭博狀式。（自告者不準。）某府某縣某人。爲賭博事。某月日。某人某人。（或某（姻親）子孫）陸續（或若干）。糾集（或若干）。在（某）處。（或某）人家。（或某）廟宇。（或某）店房。地若干。開場。見（以若干）攤場某物。上告。

告陵奪狀式。（鄉約被人陵奪。）某府某縣某人。爲陵奪事。氏某年月。（喪夫。（有子女。）（無子女。）遺下（若干）情願守節。被某伯叔兄弟。上門打幾次。（或若干）罵幾次。（或若干）強奪某物。又將氏暗許某人。強來逼收。某人某人證。上告。

告保盜狀式。（不在鄉約保甲者。（即係）奸徒。犯盜不準保數。）某府某縣鄉約保甲鄰佑某人等。其（百）十人。爲宛枉事。本約幾甲某人。平日作何生理。本分善良。並無非爲等事。委與某有讎。或係快壯某人。詐財唆攻。伏乞審明

609

保在。倘有徇情慢惡。妄保與賊者。事發某等同罪。脫逃某等訪擊。結狀情願入招粘卷。所保是實。上告。

告貪污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貪污事。某年月日。爲何緣故。被某官吏某人。索某物若干。某人過付可審。上告。

告故勘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故勘事。某年月日。被某官吏挾讎詐財。故將某人拘拏監禁拷打。身死。指某人證。上告。

告科斂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科斂事。某年月日。被某人某人。指稱何項名色。科派某人某人物銀若干。某人審證。上告。

告侵欺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侵欺事。某年月日。被大戶吏斗級頭。某人收掌某項。銀物。某人侵盜。或於內侵欺若干。指某人某人審證。上告。

告窩訪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窩訪事。被某人專一纂攛無影事蹟。交結訪事人役。某年月日。挾騙某人物銀若干。指憑某人證。上告。

告土豪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土豪事。某年月日。有某缺用。向某借銀若干兩。算利過本幾倍。伊將某私家拷打。逼將妻妾子女。房地頭畜。準折。指某人證。上告。

告財產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財產事。某祖父某故遺下房屋所地若干畝。資本銀若干兩。首飾衣服若干件。應該某與某伯叔兄。照支派均分。今某某倘恃尊長。強行霸去。不分指遺約或親鄰某人證。上告。

告錢債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錢債事。某人因缺用。於某年月日。向某借去。銀若干兩。米若干石。加三出利。指中人某人并借約證。今某人至今幾年。本利分文不還。或止還本利若干。倘欠若干。屢討延調不與。上告。

告欺害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欺害事。被某與某素有某隙。今某倚恃豪強。於某月日。將某無故羅殿。五戕輕打。宗室莫輕打。天潢之派。干係甚大。即無名封者。亦勿輕打。

指某人證。又至某月日。暗將某成熟田苗。用棍撲倒。約有幾畝。上告。

告睚證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睚證事。某里某人與某。或酒醉互毆。地土相爭。以此結讎。指某人證。今某或因證人命。事犯。被某睚某將某揑告同毆。乞準審豁。上告。

告詭隱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詭隱事。被某里某人。將自己地土。或寄或賣。欺隱若干。畝重至。減扣額糧。某人或實册證。上告。

告抗糧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抗糧事。某人見種地若干。糧石至今。或升合不納。將揭過銀兩。貢令本犯起利。上告。

告重收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重收事。某人或比。作荒逃。致某歲額重。乞準拘究。仍若干。某人某人證。上告。

刑具

呂坤曰。衙門刑具。載在條律。其數有六。笞杖訊枷扭鐐。無論笞杖。即訊亦號爲極重矣。大頭止徑四分三釐。其用止於重罪不服。其法止於臀腿分受。至於笞杖。止加於臀面已。不及腿也。近日各衙門。用重大竹

笆。不去棱節。聽從惡卒任責腿彎。多者三五十。或內潰割肉。或筋傷殘廢。此惟法司懲創極惡大奸。百一用之。郡邑職在牧民。常刑當如是耶。但竹笆通行已久。不能遽革。以卑奸頑。亦當分爲輕重三等。每板臀腿分受。十板以上。兩腿分受。何處非肌膚。何肌膚不痛楚。而必欲殘民以逞哉。如不係極惡大奸。萬民所恨。而仍前概用重大。及數多加力。又叢於一處。擅及於腿彎者。無問曾否傷人。定以酷刑參罷。枷有三等。死罪重不過二十三斤。徒流二十斤。杖十五斤。夫枷非令貪重。止審罪名於上。號令示衆而已。故曰枷號至於一百斤一百二十斤大枷。於例雖有用。亦不常。今後各府州縣。百斤重枷。不得輕用。應枷號者。照律置爲三等。仍俱日枷夜放。不許一概輒用大枷。連夜不放。遠者以遞制論。因而死者。以酷刑參處。

刑戒

五不打　老不打。血氣已衰。打必致死。　幼不打。血氣未全。打必致命。且老幼不拷訊。已載律文。

病不打　血氣未平。復打則病劇必死。　衣食不繼不打。　如乞兒窮漢。飢寒切身。打後無人將養必死。

人打我不打　或與人鬬毆而來。或經別官已打重。又行加打。則打死之名。獨坐於我。

五戕輕打　宗室莫輕打。　天潢之派。干係甚大。即無名封者。亦勿輕打。

躉等官亦勿輕打　彼既爲官。妻子僕從。相對覩顏。亦多殞命。況其體多艷潤。有司不宜拉刑。　生員莫輕打。　干係諸生體面。有事輕則行舉責戒。重則申究如律。彼自無詞。　上司差人莫輕打。　非惟此盤役。

鼠忌器　打雖理直。亦損上司體面。有犯官盡書犯狀。密申上司。彼自有處。若畏勢含忍。又開宵非體矣。

婦人莫輕打　羞愧輕生。因人恥笑。必自殞命。

五勿就打　人急勿就打。　彼方急迫無聊。打則適速其死。　人忿勿就打。　俗云。三官避酒客。沈醉之人。不睬天地。曾知禮法。打亦不痛。倘醉語侵官。亦失體統。宜暫監候酒醒懲戒。其收監亦勿鎖匣。冷地寒氣入心。亦足致命。　人隨行遠路勿輕打。　遠路隨行。日逐跋涉辛苦。又要跟上程途。亦多致命。待其回後數日懲之。

人犯從遠路跑來　六脈奔騰。喘息未定。即乘怒用刑。血逆攻心。未有不死者。宜待其喘定用刑。

自負打則其忿愈甚　死亦不服。氣逆傷心。易於殞命。宜多方譬喻。待其自知理虧。雖打不怨。　人醉勿就打。　俗云。三官避酒客。沈醉之人。不睬天地。曾知禮法。打亦不痛。倘醉語侵官。亦失體統。宜暫監候酒醒懲戒。其收監亦勿鎖匣。冷地寒氣入心。亦足致命。　人隨行遠路勿輕打。　遠路隨行。日逐跋涉辛苦。又要跟上程途。亦多致命。待其回後數日懲之。

人犯從遠路跑來　六脈奔騰。喘息未定。即乘怒用刑。血逆攻心。未有不死者。宜待其喘定用刑。

五且緩打　我怒且緩打。　有怒不遷。大賢者事。盛怒之下。刑必失中。待已氣平。徐加責問。試於怒定之後。詳觀怒時之刑。未有不過者。　我醉且緩打。　酒能令人氣暴心粗。刑必不當。即當人亦有議。當檢點

強制之。我病且緩打。病中用刑。多帶火性。不惟施之不當。亦恐用刑致怒。人己俱損。我見不其且緩打。事機入手。未見是非。遽爾用刑。倘細審本情。與刑不對。其曲在乙。已刑甲矣。知甲爲直。又復刑乙。不特甲刑稱冤。顚倒周章。亦爲可笑。我不能處分且緩打。遇有難處之事。難犯之人。必先慮其所終。作何結局。方好加刑。若浮氣粗心。先即刑責。倘終難了結。反費區處。曾見有打人後。又陪事人者。只爲從前慌張耳。

三莫又打。已掐莫又打。語曰。十指連心肝。掐重之人。方血痰心。又復用刑。心慌血入。必致殞命。常見人曾受掐者。每風雨之夕。叫楚不甯。爲其已傷骨故。嗟乎。均是皮骨。何忍至此。已夾莫又打。夾棍重刑。人所難受。四肢血脈。奔逸潰亂。又加刑責。豈有不死。且夾棍不列五刑。豈可輕用。下人以力爲食。一受夾棍。終成廢疾。決難趁食。切宜念之。人謂審強盜。因夾招承。此心終放不下。唯多方設法。隔別細審。令其自吐眞情。於心斯安。此等刑終不用可也。要枷莫又打。先打後枷。屈伸不便。掐消難調。足以致命。待放枷時。責之未晚。

三憐不打。盛寒酷暑憐不打。遇有盛寒酷暑。令人無處發窮。擁庇圍罐。散髮披襟。猶不能堪。此時豈宜用刑。蓋彼方墮指裂膚。燥筋蒸骨。而復被刑。責未有不死者。佳晨令節憐不打。如元旦冬至。人人喜慶。此時曲體人願。順養天和。即有逃犯。當憐而恕之。人方傷心憐不打。問理時。如知其人或新喪父母。或喪妻子。彼哀氣傷心。正值不幸。再加刑責。鮮不喪生。即有應刑。宜姑恕之。

三應打不打。尊長該打。爲與卑幼證不打。警見尊長與卑幼證官。亦分曲直用刑。不知卑幼證尊長。尊長準自首。卑幼問干名犯義。遇有此等。即尊長萬分不是。亦宜寬恕。即言語觸官。亦不宜用刑。人終以爲因卑幼而刑尊長也。大關倫理世教。百姓該打。爲與衙門人證不打。即衙門人理直。百姓亦宜從寬。否則。不惟我有縱衙門人之名。後即衙門人理屈。亦不敢告矣。工役鋪行該打。爲修私衙或買辦自用物不打。即其人十分可惡。亦姑恕之。不則人有辭不服。而我之用刑。亦欠光明。

三禁打。禁重杖打。五刑輕重。律有定式。大杖一。足當中杖三。小杖五。官之用刑。只見太過。未見太少。若用輕杖。則多加數杖。亦不傷生。且我見責之多。怒亦息。而杖可已。若重杖只見數少。而不知其人已負重傷矣。禁從下打。皁隸求索不遂。每重打脛骨。致其斷筋而死。或打在一塊。同一被刑而死生異。則貧富不同耳。貧者何辜而令其受此。禁佐貳非刑。夾棍重刑。不許佐貳首領衙私設。即正官亦止一二副。候不常之用。各衙遇有不得已而用。赴堂稟論。蓋正官猶有忖量。而佐貳首領。將勢要送來百姓。私衙任意酷打。替人出氣。正官全然不知。凡各衙人犯。令其一一過堂。庶知收斂。

鄒南皐曰。余奉上恩。兩入南比部。於職事毫無裨補。獨部同僚誼甚篤。至忘余不肖。時有教悔。余亦自忘其不肖。謹按以古道相期。益信吾輩在宇宙內。惟有此善與人同之一路。別無功課。而比部之善。則莫大於用刑。余敬列余友呂叔簡氏所寄刑戒者刻於石。俾同寅暇時省覽。在內則廣欽恤之仁。在外則流愷悌之澤。以此律己。以此淑人。余雖無用於世。諸君子之善。即我善也。夫求生不得。然後殺之。求出不得。然後入之。刑措不能。不得已而後刑之。必如是而後爲無負我國家仁厚至意。凡我同寅念之哉。聞昔時賢人者必曰願爾世世爲刑官。余竊謂心存生生之心。即世爲刑官。其德澤大。無傷也。嗚呼。天道好生。神明臨汝。一念慘酷。殃流後裔。登茲堂者。無視爲厄言。

監禁

囚犯舉有決單。自當明正典刑。是以未決之先。貧者有囚糧。病者有醫藥。夏則酒播以防瘟。冬常溫煖以禦寒。聖王豈不知其人之當誅哉。以爲既有臨時之死。且延一日之生。故曲加體恤如此耳。近日有司。疎於治獄。有獄卒要索不遂。凌虐致死者。有鄰家買求獄卒。設計致死者。有夥盜通同獄卒。致死首犯以滅口者。有無錢通賄。斷其供給。有病不報。待其垂死而遞病呈者。倘係情眞罪當之囚。死猶可。中間有抱冤待辯之人。株連未結之罪。一概死於獄中。所傷天理不細。以後獄囚有病。先取囚親告治結狀。調治不差。後取屍親告領結狀。一併粘連申詳上司。方準開除。無親人者。以里長甲首鄰佑代之。其強盜失逃鄉貫。原無親族里長者。取刑房吏告治病呈。及醫生病案粘申。如無。以淩虐罪囚論。

有司錢糧。原不寬綽。若囚糧一概全給。豈能人人均搭。年年常繼。今擬分爲三等。除罪大惡極死有餘辜者不準給。家不甚貧。有人供給者不準給外。有情稍輕而家極貧。或無家供應者。給與全糧。情稍輕而家次貧。日用不足者。給與半糧。至於新獲賊盜。眞假未分。巢無供給。亦當有處。若監故求威之囚。甚於奉單之罪。倘被告發。定擬故勘。

一朝之忿。斃人於頃刻。百年之悔。無由而改圖。此等死囚。情尤可憫。有一入獄。而父母妻子不復得見者。有送飯到。而不知誰接誰食者。貴人有念囚無錢。不禁妻子出入。而令其有子者。此雖不可爲常。至於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律有明條。今三法司重囚。每月令家屬一對面。任從談叙家常。待其辭舉。方許收監。次貧

坐倉以數百不知令何人幹辦也。吁可恨哉。賢有司試一思之。

司獄官刑房吏禁子等役。不容白掌印官而擅打監倉人犯者。擊問重治。

獄中之弊無窮。最可惡者。獄中多年惡囚。智力足以制服羣囚。或黨與足以煽惑衆心。名之曰牢頭禁子。與之通同。每一日使一牢頭值日。有新犯進監。則與之接風設酒。費一錢娶還數兩。一不遂意。百拷千膾。異常慘悲。新犯如係犯盜。則牢頭教之以供報平日仇家。或一方家溫食厚之人。官府不察。提攝到監。則此輩之魚肉。無所不至。在縲扳者破家亡身。在犯盜入監者。得計改口而牢頭則從獄中放賬。禁子得牢頭之利。則必愛之惜之。遇晚糈刑。且使之身藏利刃。出入無禁。公然縱妾私家者。往時反獄之弊。患正坐此。小民犯法。即情節重大。亦未必有甚機械。自有牢頭教引。一入監後。即便爲鐵口百舌。究使變詐反覆。大噐漏網。牢頭在監日久。其心思別無他用。往往某官某官性情。一一探討在胸。是以狡囚爲人作一訴詞。或告一打網揑狀。或做一紙招訴狀。無不能頭頭倒是。非害遍一方。牢頭身在獄中。每每使子弟親戚。將遠年田地無干事情。波害一方人衆。一方人畏之如虎。多送月錢。至於江洋大盜。窩與夥劫。賄救獄囚。千百弊端。未有能縷數者。

反獄越獄。惟強盜爲然。而夜防尤要。近日有司。常不下監。牢頭禁卒。日久情熟。安常心怠。夜間囚犯既不入梏杻。又不上鎖鐐。彼此無一年生理。心懷百計脫逃。虎兕出柙。非掌印官之過與。若使手足不得利便。精力不得壯強。出不測而夜查監牢。遇一疎而重繫典守。時刻嚴緊。豈有反獄越獄之變哉。　囚犯有詐死者。陝西耀州重犯鄧於賢。因署篆不常。遂佯死。密令其子換魚置臥內。時方盛暑。不數日而蟲出。臭穢不可近。獄卒俱以爲眞死。委官相驗。亦不復近前。因席捲而出。越數月始事敗。不可不知。　囚犯生心多在新官交代之際。尤宜隄防。初仕者不知。竟致失事。他如迎春操演之類。亦不可不戒嚴。

囚犯無供送者。不但要區處飯食。寒天亦宜區處衣服。臙不至促死。以干天和。凡賊贓無主衣服。皆可給之。如此加意。則禁子自不敢凌死矣。

獄房大抵多狹。故盛暑牢瘟可慮。除另造病房兩間。添設炕寫。以便病者　必取暖熱不食。臥色異常。曾生痧病者。方準出監。移房調理外。自四月以後。九月以前。每三日一掃除房中。但有腥羶蒸穢之氣。查係何人所作。便加懲治。房牖牢照日補役。但有不盡。州縣而報死者。該驛官吏。以凌虐致死提問。罷斥。果係別情。情詐可恨。此後驛官。如遇病囚。即申州縣調理。或掌印官驗明。姑令保放調養。以收入州縣調養。病痊照日補役。但有不盡。州縣而報死者。該驛官吏。以凌虐致死提問。罷斥。果係別情者。定擬抵罪。

禁約錢難。亦且貪虐同術。額天之聲。何由上達。又朝夕在其掌握。有冤亦不敢聞。以後發驛徒夫。除驛夫公差人等。拷囉錢財。土豪棍徒。奪騙良弱。及誣告重情。分毫無實等犯。非徒罪不足示懲。其餘詐索科斂。牢頭不許擅自毆打外。其驛官以法鈐束。應得責治者。不得過十板。如有詐索見面。節儀資敬等錢。及私下非禮凌虐。奉承不到。將徒夫擅行敲扑者。許被害之人。指實陳告。以憑重究。

發配名輕於充軍。而實等於死罪。彼惜奸積猾。或買免驛吏。或挾制驛丞。或賄情囑託。公然在家。覓人點站。不待言矣。其窮苦老疾。及家中無供之人。乞食不前。坐臥溼地。或官吏要索。橫肆凌虐。至於傷命。只報相埋。情詐可恨。此後驛官。如遇病囚。即申州縣調理。或掌印官驗明。姑令保放調養。以收入州縣調養。病痊照日補役。但有不盡。州縣而報死者。該驛官吏。以凌虐致死提問。罷斥。果係別情者。定擬抵罪。

加鐐柴銀五錢。其門戶關閉。仍以刑吏夜巡。仍禁大盜。豈能必無邪行。要以成男女之憒而已。

古者罪人無閒坐之理。城旦則令之修築。鬼薪則令之斬柴。倉旅則令之舂米。今以罪人拘繫在倉。納有公差人等。拷囉錢財。土豪棍徒。奪騙良弱。及誣告重情。分毫無實等犯。非徒罪不足示懲。其餘詐索科斂。須審十分蹟的。如貿分已滿未滿。便有應杖應徒。所爭不過一錢半錢耳。原告之言。豈得分毫不爽。告稱全誣輕誣。便有加罪。免罪。豈無一實半實乎。干證之語。安知一字無欺。低昂仲縮。是在取供時斟酌之耳。至於一事告實。或重事告實。或輕事告實。或反坐所抵。或未決收贖。或律該罪止。自有應得正條。豈容一概重擬。近有因指稱告助。坐贓問徒者。不知婚喪等事。原有相助之文。宴會設席。豈無一錢之費。又有誣告人杖一百。而加三等徒二年者。不看事情輕重。概與誣死同科。驛中徒犯甚多。皆緣問擬太易。不知納贖每傾人家。發驛或傷人命。今驛遞徒犯。所在充滋。脈容身處矣。如果情有可恨。法所當懲。惜多貲枷號可也。

犯人發歸原籍工作。如京師妙徽運挽之類。近日恐其逃走。止令押鎖乞食。猛失本意。以後徒罪人等。有盜一切官工者。官給飯食。一日準一日。自備飯食。一日準二日。有情願歸中奔走效勞者。與做工同。申準原批司道。斬限滿日釋放。

學治臆說

汪輯祖纂

自序

余自道州引疾蒙舉，僑居長沙，幾三十旬，同官之至省者，識與不識，多叨過訪，間以吏事商榷。第四男纘培，纘錄所聞，積久成裘。比還里門，姻友將謂選人輒來問塗，長男纕坊、又隨聽而隨錄之，長女無事，兩男各舉所錄以請曰：大人鄉著佐治藥言，爲舉幕者言之，今言吏之爲治，有非藥言可該者，盍寫定版行，以申藥言之蘊，嗟乎！小子休矣！余不善爲吏，卽於廢棄，而欲爲善爲吏者言治，幾何不南轅而北轍也！坊培固請不已，因思余之佐治實題且拙，而藥言六十餘則，過爲師友許可，其諸言有一得，不以人廢乎！途取所錄，手爲別擇，汰其複於藥言者，存其可與藥言互參者，區分條目，得一百二十四則，析爲二卷，自維佐治三十年，稔知吏不易爲，身親爲之，瀝瀝栗栗，如墨引繩，惟恐小跡尺寸，庸莫甚焉，然區區求治之悃，可盟天日也。夫天下者，州縣之所積也，爲之令牧者，人人各盡其職，不虧帑，不虐民，黎庶又安，府庫充實，安在不可仰副聖天子勤民之睿慮於萬一哉！自州縣而上，至晉撫大吏，爲國家布治者，職孔鉅矣，然親民之治，實惟州縣、州縣而上，皆以整飭州縣之治爲治而已。余嘗佐州縣吏，而自爲亦止州縣，先後商治者，大率吏州縣之人，余之所知，州縣治耳，故就數十年目見耳聞，濫臆以說，止於州縣之治，且止於州縣常行之治，他如水利荒政，治之未親歷者，不妄言，鄭圃工程，治之有專條者，不贅言，言其常，不敢及其變，言其經，不敢通其權，繁雜碎瑣，詞義淺顯，學治者或當節取焉，神明於治者，非余所能知，非余所能言也，詮

目錄

卷上

盡心
志趣宜正
訪延賢友
幕賓不可易視
宜習練公事
濫收長隨之弊
用人不可自恃
受代須從忠厚
事上
憲paper不可恃
私人尤不可爲
恩不可希
官幕異勢
自立在將入仕時
得賢友不易
擇友之道
勿濫收長隨
用長隨之道
勿令幕友長隨爲僞主
勿受胥吏賄囑
上官用人非一格
要人不可爲
職不可懇
邏謁非不可居

次酌定，題其端曰學治臆說，進坊培而告之曰：小子異日皆有爲治之責者也，遇不遇天也，非人所能爲者，治而已矣。盡其所以爲治，不遇何傷，雖乎治以求遇，是詭也，志趣不正，將事上接下無一而可，昧守身之要，必貽毒子孫，違先人訓誡，幸而遇，重爲有識者所鄙，況於不遇，失己之悔，庸可逭乎！夫天下無不可爲之治，亦無不可爲治之人，治術之不修，急於遇者誤之，惟不志在速遷，循循然以稱職是勒，則知州縣之所以爲治，卽知所以整飭州縣之治，而州縣無一不治，小子識之，有嫺友篤化者，持此與藥言互證，倘亦古者贈人以言之義歟！善爲吏者，未必一無異說，則請不以臆對，而勗先民之說以應曰。

乾隆五十八年六月己卯，湖山汪輯祖，書於蘀碧山房。

勿躁進
知己難得
欲盡吏職非久任不可
和營伍
證士
解士香之法
察吏之法
治以親民爲要
姻族互訐毋輕答撻
治獄以色聽爲先
未得犯罪眞情雖成信讞
非刑斷不可用
斷案不如息案
憲案可結不妨訊報
審案貴結
稟差宜省
告示宜簡明
民氣宜靖
堂事簿不可不設
官須自做

卷下

敬城隍神
各鄉土地神與土神有別
治地棍誣師當治其根本
治士子干訟之法
除盜之法
查逐流丐之法
保甲可以實行
儒科之法
命案受詞卽宜取供
驗屍宜親相親按
詳開檢宜愼
相驗宜速
當場奉洗冤錄最可折服刁徒
勿諱命盜
吏役宜用老成人
馭吏役在刑賞必行
用親不如用友
子弟不宜輕令隨任
愚懇親友當厚遇
嗜好宜戒
暇宜讀史
不節必貧
勿使家人有居官之樂
繁簡一理
以財用人宜寬
官帑不可虧那
稱械在勤
署印與實任不同
勿以私人爲耳目
勿輕薦幕賓長隨
私弊不可有
上下扃隔
勿沽名邀譽
爲治當念子孫
養病當知止
還鄉
老成吏役宜留其顏面
至親不可用事
親戚宜優視
親友不宜與地赴署
任所不可無眷屬
飲酒宜有節
用財宜節
宅門內外不同
出納不可不知
財宜實用
財不可入私室
倉儲宜實
勤在以漸以恆
會辦公事勿瞻徇
書版摺以備遺忘
公過不可避
事難入險者斷不可爲
當思官有去日
守身
勿流寓子孫
去官宜清楚

學治臆說卷上

蕭山汪輝祖煥曾纂

盡心

余言佐治以盡心爲本。況身親爲治乎。心之不盡。治於何有。第其難。視佐治尤甚。蓋佐治者。就事論事。盡心於應辦之事。卽可無負所司。爲治者。名爲知縣知州。須周一縣一州而知之。有一未知。雖欲盡心而不能。受其治者。稱曰父母官。其於百姓之事。非如父母之計兒女。曲折周到。終爲負官。終爲負心。

官幕異勢

官以利民省事爲心。非有異於幕也。然幕憒理法。心可徑行。官衆情勢。心難直遂。民之情可以憑官。而官往往不易轉達於上官。訥於口者。不能盡吾所言。慮于威者。又恐逢彼之怒。略涉瞻徇。便多邏巡。此處能於心無負。方見平日立身功效。

志趣宜正

服官一也。而所以服官之心。不必盡同。有急於干進者。有安於守分者。干進者易躁。未皆不進。而或以才情挂累。守分者近庸。果能盡分。亦終以資格遴除。此其中有命焉。非人之所爲也。一念之差。百身莫贖。故志趣不可不正。

自立在將入仕時

志趣之正。全在將入仕時。號稱選宦。輒以裘馬自衒。貴寓宅。假子錢。皆將取偪官中。到官之日。勢不能自潔。輾轉惑溺。不至敗壞名節不止。諺曰。一著錯。滿盤輸。發軔之初。何可不慎。

訪延賢友

有司之職。禮士勸民。迎來送往。謁上官。接僚屬。日有應理公事。簿書淩雜。雖能者。亦須借佐幕友。況省例不同。俗尚各別。惟習其土者知之。故到省先宜諮訪賢友。聘請入幕同寅推薦。不宜濫許。上官情勢。有必不可却者。寧如數贈俯。隆以賓禮。勿輕信妄任。馴致誤事。

得賢友不易

嗟乎。幕道難言矣。往余年二十二三。初習幕學。其時司刑名錢穀者。儼然以賓師自處。自陸至菩。常據几案治文書。無博弈之娛。無應酬之費。遇公事。援引律義。反覆辨論。間遇上官駁飭。亦能自申其說。爲之主者。敬事惟命。禮貌衰。論議忤。輒棄去。偶有一二不自重之人。羣焉指目而譏笑之。未有唯阿從事者。至余年三十七八時猶然。已而稍稍委蛇。又數年。以守正爲迂闊矣。江河日下。砥柱爲難。甚至苞苴關說。狼狽蕪菱。遍方之操。什無二三。初入仕途。往往坐受其誤。而不自知。於此欲得賢友。宜向老成同官。虛心延訪。庶幾遇之。

幕資不可易視

幕資之名。曰刑名、曰錢穀、曰徵比、曰挂號、曰書啓。其大較也。刑名錢穀。動係考成。盡人而知其當重矣。抑知賦繁之地。漏催捺閣。及大頭小尾諸弊。實皆徵比核之而詞訟案牘。刑錢多不上緊。全在號友稽查催辦。至書啓庸拙疎意。亦足貽笑招尤。無一可以易視。惜小費者。率計較於錐刀。往往隨緣曲就。若心地光明。才學諳練之士。歲修外。別無染指。非值足稱。必不久安其席。與其省費誤公。貽悔於後。何如隆禮厚幣。擇友於初。

擇友之道

人之氣質。大槩不同。毗於陽者剛。不免伉直忤物。毗於陰者柔。類多和易近人。然非平日究心律例。斷不能高自持議。較之隨波逐流。胸無定見者。遇事終可倚賴。擇友自輔。當無取其軟美也。

宜習練公事

幕資固不可不重。一切公事。究宜身親習練。不可專倚於人。蓋己不解事。則資之賢否。無由識別。付託斷難盡效。且受理詞訟。登答上官。倉猝自有機宜。非幕資所能贊襄。不能了然於心。何能了然於口耳食之言。終屬葫蘆依樣。底蘊一露。勢必爲上所易。爲下所玩。欲盡其職難矣。

勿濫收長隨

長隨與家僕不同。忽去忽來。事無常主。里居姓氏。俱不可憑。忠誠足信。百無一二。得缺之日。親友屬託。到省之初。同官說鬼。類皆周全情面。原未必深識其人之根柢。斷不宜一槩濫收。至親臨上官面言者。

其勢不得不允處之散地尙非善策不若任之以事留心體察足供驅使固爲甚善覺有弊竇立時辭退使其無可歸怨亦有辭以對上官

濫收長隨之弊

濫收長隨之弊始於誤人緣於自誤蓋若輩求面牘而來者猶可其曾出籍資者一經收錄屬主之資已卸投閒盪散不惟薦資落空且常饔之外一無出息若輩又多貪飲嗜食加以三五聚賭賭博消閒勢不得不借債揭衣此皆由我誤之彼不自度材力又不能蔭我推情收納之故而暮中公私一切彼轉略有見聞辭去之後或張大其詞以排同類或點綴其事以誘主人訛言肆播最玷宦聲

用長隨之道

宅門內用事者司閽曰門上司印曰倉押司廚曰管廚宅門外則倉有司倉閽有掌鑰皆重任也跟班一項在署侍左右出門供使令介乎內外之間惟此一役須以少壯爲之司閽非老成親信者不可其任有稽察家人出入之責不止傳宣命令而已心術不正將內有所發而凝閉外有所投而留難攬權營詐無所不爲其後必至鉤通司印伺隙舞弊此二處官之弊竇倉則有盜竊虛收之弊管廚則有浮冒扣剋之弊名繫之身家亦繫之管廚辦差則有浮冒扣剋之此事余身歷之而始悟者往承乏寧遠止錄游幕時先後所用舊僕五人一門一印一跟班一司倉一管廚其中一人兼無才識余以閱人蒼猾稽察不易特令專司啓閉不甚檢束閱藏之後捺硃票閱寢單稍稍搜索閒有言者余念大小公事一一手治渠不敢旁參片語未之深信又一年而事敗乃痛懲焉已幾幾受累矣兼說並聽如之何可過恃耶嗟乎不可自恃又豈獨在用下人哉

勿令幕友長隨爲債主

選官初至省城及節縣謁繁開遇資斧告匱輒向幕友長隨假貸子便挈以到官分司職事此等人既有挾而來必攬權以逞辭之則負不能恒用之則名爲所敗所當謹之於初無已掌厚其恩而不用其人

受代須從忠厚

受前官之代是到任先務其時官親長隨急欲自見往往盤盪倉廒百計搜求以爲出力不有不肖長隨借刁難爲由從中需索一借其說便著刻薄之名迨監交持平說亦終歸無用此等人便須留意不宜委以事權至平庸幕友大處不能察核每斤斤於些小節目苛殿見長亦不可輕聽第同監交官三面核算正項虧缺斷難接收留抵如有詳案自不妨斟酌承受其他雜項短少些微面可慷慨出結此貧品行攸關勿效官情紙薄

勿受吏胥陋規

財賦繁亟之地印官初到書吏之有倉庫職事者聞有饋獻陋規若盤剝弊竇若封其所餽獻大率那用餘糧一經交納玩官於股掌之上矣無論不能覺其弊也覺之亦必爲所挾持不敢據實究辦諺云濕屩救

饑鴟酒止渴非不暫飽死亦及之其斯之謂歟願官既洗心則門印亦難染指必且多方慫恿非有定識定力不惑者鮮矣

事上

羅上是治民第一義非承奉諛媚之謂也爲下有分恃才則傲固寵則諂曾取答之道既爲上官其性情才幹不必雷同大約天分必高歷事必久閱人必多我以樸實自居必能爲所鑒諒相洽以誠相孚以信過非有難處之時不難從容婉達慷慨立陳庶幾可以親民可以盡職

上官用人非一格

上官之賢者使人固必以器矣即非大賢未必不用守正之吏我向經處立身辦本分之事用亦可不用亦可舍己狗人斷斷不可

憲令不可恃

屬吏受上官之知可展素蘊矣然先受知者忌之將受知者嫉之求知而不得者伺隙而構之百密一疏譏誚生焉上官不一不能無愛憎之別即皆愛我矣保繼來者之取舍一轍乎駕統有官疾之者深譖之者巧受寵若驚唯閱事者知之

要人不可爲

既經受知必且受任任之既重權漸歸焉而要人之勢成於不自知矣探上官之意指者從而窺測卜上官之喜怒者從而承顏色焉權不敢攬權而幹旋微驗門如市矣況趨奉者日衆勢必至於攬權乎雖見吾浙爲上官要人者初焉倣剔不屑顯繼以同官不暇顯終且分在己上者亦欲先一見而不可得未幾零山見棄玉屑同漂而端人正士甘受其凌肆者乃安如磐石名位且日上焉豈盡天定哉豈盡天定哉

私人尤不可爲

服官之義唯上所使上官以公事見委雖苦皆不可辭使我以私必當自遠不特私事也名爲公事而私意於其間一有迎合便失本心爲之愈熟委之愈堅其勢必至喪檢飭法此當於受知之初矢以模誡不知有私惟知有公上官以爲不建權宜便是立身高處

職不可曠

或曰才必可供指使而後上官引爲私人既以才見知而不以才應用上官豈甘心焉發聲不已必至積怒怒不可回則在在皆獲譴之緣索垢求瘢免者幾何曰是以平日不可不慎也作吏者公私畢名有勤多逸故服官曰恃畢惟不貪不酷不虧公帑即免大戾其他不健不強時有病何如奉法去官此處關頭須獨斷在心切不可遷疑商酌一有辦移妻子皆足爲累

恩不可希

亦有憐才上官不憚之以威而結之以恩遷以好官調以美缺受恩若重圖報惟有殺不得不承其志趣爲

之蜚策。余向言佐治勿過受主人情。受非分之情。恐辦非分之事。唯盡亦然。故受恩之名。最不易處。

遷調非不可居

然則作吏必不可遷調乎。曰非也。所論止爭公私之別耳。出於市恩。斷不可受。出於擡才。若之何不受。士爲知己用。況重以職守哉。報上官即所以盡職守。不敢告勞致身之義也。不則進而危。不若退而安矣。

勿躁進

且爲上官者。皆有知人之明。不強人以所難也。我不希恩。彼豈漫予之恩。以恩爲餌。大率躁進者自取之。上官既投其所好。而欲拂上官之性。是謂無良。況由此而進。必無退理。凡所云云。仍爲安分者言之也。

勿喜功

縱不躁進。而有喜功之念。亦非所以自立。身爲民社。皆見過之端。無見功之處。竟盡厥職。分也。倘叨上官贊揚。揚揚得意。必將遇事求功。長坂之馳。終虞銜橛。

知己難得

古人有言。得一知己。可以不憾。夫知己距易得哉。知己云者。用己所長。並恕己所短。若己之才品。未嘗不知。而己之短長。尚未周知。謂己可用。用逐其分。是謂知人。而不得謂之知己。卒之不能盡我所長。轉致縋我以短。斯外所謂命矣。

稟揭宜委曲顯明

申上之文。曰驗、曰詳、曰稟、驗止立案。詳必批回。然惟府批。由內署核辦。自道以上。皆經承擬批。上官有無暇窮日者。稟則無不親閱。遇有情節繁瑣。不便入詳。及不必詳辦之事。非稟不可。宜措詞委曲。敘事顯明。上官閱之。自然依允。凡留意人才之上官。往往於稟揭審視蹤密。雖報雨請安各稟。亦不可不慎。蒙頭蓋面之文。士飯塵羹之語。最易取厭。盡汰爲佳。

欲盡吏職非久任不可

爲州縣者。得百里而長之。即此百里之中。人情風尚。非及期月。斷不能周知梗槩。知而措之。順人情。因物利。信而後勞。又非期月不可。事了。徵方興士民有憎指之聯。功令計典定以三年。無速效也。躁於銜濡者。歷事未幾。輒圖調署。擇善而趍。或無緣席。其於百姓。休戚漠不相關。如富家之雇乳媼。富與赤子相習。挾主者衣飾而去。致赤子捐易乳媼。爲之主者。雇損不一損。而赤子終不受乳哺之益。父母官之謂何。嗟乎。夫孰使之然哉。可不爲百姓計乎。

簡僻地易盡職

且欲爲本分官。利於簡僻之地。簡則酬酢無多。僻則送迎絕少。六時功課。盡歸案牘。隨到隨辦。無庸壅滯。日日理事。常與士民相見。不難取信於人。而吏役無能爲弊。官職易盡。官聲易著。衙緊之處。勞我心力者。紛至沓來。日不過一二時。可以親民。而此一二時。又皆精神疲困之候。非具衆人之才。鮮能自全。盡而後入。古人所爲重致意歟。

和營伍

同城文武。休戚均之。捕盜緝私。事皆一體。小分畛域。動多窒礙。原派所始。半由兵役不睦。偏譴成嫌。道先約飭衙役。和緝兵丁。如兵丁多事。則傳喚至署。斷切勸諭。且勿知會營官。全其顏面。既免革糈。又不被責。一丁戚而衆丁漸化。營官性情爽直。居多過有事故。推誠相白。時時以禮貌接之。斷無芥蒂之理。至武職養廉之外。別無贏羨。總比文官拮据。少有通融。量力應付。自然情投意洽。休戚相關矣。

待衿監

州縣之副無幾。才略自易周知。此中大有端人。非無奇士。然朝夕相見。性情易爲窺測。有等近利之徒。內與閭人相狎。外與訟師相聯。揣摩恐嚇。無弊不爲。稟以坦白相待。多爲所賣。操之稍急。輒云難乎爲下。束縛之馳騁之。嗚呼難言哉。

禮士

官與民疏。士與民近。民之信官。不若信士。朝廷之法紀不能盡喻於民。而士易解析。論之於士。使轉論於民。則道易明。而教易行。境有良士。所以輔官宣化也。且各鄉樹藝異宜。早潦異勢。涼溽異習。某鄉有無地匪。某鄉有無盜賊。吏役之言。不足爲據。博採周諮。惟士是賴。故禮士爲行政要務。

甄辨士品

第士之賢否。正自難齊。槩從優禮。易受欺蔽。自童之士。必不肯僕僕請見。冒昧陳言。愈親之。而踪跡愈遠者。宜敬而信之。若無故晉謁。指揮唯命。非中無定見。即意有干求。甚或交結僕役。伺探動靜。招搖指摘。弊難枚舉。是士之賊也。又斷斷不容輕假詞色。墮其術中。故能洞知人之明。始可得尊賢之益。

解士音之法

各處方言。多難猝解。理事之時。如令吏役通白。必至改易輕重。當於到任之時。雇覓十一二歲鄙童。早晚隨侍。令其專操土音。留心體問。則兩造鄉談。自可明析。不致臨事受矇。

初任須體問風俗

人情俗尚。各處不同。入國問禁。爲吏亦然。初到官時。不可師心判事。蓋所判不協輿情。即滋議論。持之於後。用力較難。每聽一事。須於堂下稠人廣衆中擇傳老成數人。體問風俗。然後折中剖斷。自然情法兼到。一日解一事。百日可解百事。不數月諸事了然。不惟理事中肯。亦令下如流水矣。

察吏之法

諮訪利弊。自以紳耆爲重。余初至鄉遠僧如也。賓至即見。吊叩以鄉土情形。及梗匪姓名。密啓小簿。賓去詳錄所言。凡詼師棍蟊等項。約記其年貌住處。每升堂先檢閱一過。見輿簿中相類者。摘發誨飭。羣相驚詫。故法立而不犯。未及一年。四境要隘。相悉大略。上官偶有垂問。皆能登答。遂過蒙賞識。其實無他。寸長也。

發覺地棍勿使知所自來

若證姓名。雖得於紳耆之口。然有以斃之。斷不可使知所由來。蓋紳耆與諸證井宅毗連。今日使有訐發之名。他日必被讎怒之禍。我方賚以爲治。而致其因我受累。於義不可。於心何安。故訪察固不可不詳。舉發尤不可不愼。

治以親民爲要

長民者。不患民之不尊。而患民之不親。尊由畏法。親則感恩。欲民之服教。非親不可。親民之道。全在體卹民隱。惜民之力。節民之財。遇之以誠。示之以信。不覺官之可畏。而有求於官。官無不應。官有勞於民。民自樂承。不然。事急而使之。必有不應者。往往塡地相連。同一公事。而彼能立濟。此卒無成。曰民實無良。豈民之無良哉。親與不親之分殊也。官事緩急何常。故治以親民爲要。

聽訟宜靜

詞牧之道。教養雖貴。夫人而知之。知之而能行者蓋鮮。不擾民以生養之源也。教則非止條告號令具文而已。有其實焉。其在聽訟乎。使兩造皆明義理。安得有訟。訟之起。必有一開於事者持之。不得不受成於官。官爲明白剖析。是非判。意氣平矣。顧聽訟者。往往樂居內衙。而不樂升大堂。蓋內衙簡略。可以起止自如。大堂則終日危坐。非正衣冠。尊瞻視不可。且不可以中局而止。形勞勢苦。諸多未便。不知內衙聽訟。止能平兩造之爭。無以發旁觀之聽。大堂則堂以下。皁立而觀者。不下數百人。止判一事。而事之相類者。爲是爲非。皆可引伸而旁通焉。未訟者可戒。已訟者可息。故撻一人。須反覆開導。令曉然於受撻之故。則未受撻者。潛感默化。縱所斷之獄。未必事事適愜人隱。亦既共見共聞。可無負屈之嫌。不離乎倫常日用。即斷訟以申孝友睦婣之義。其爲言易入。其爲教易周。余前承乏寧遠。俗素悍健。動輒上控。雖好肆爲揭帖以陬長官。到省之初。院憲嘉善浦公。面諭明切。余唯行此法。纔祓四年。府道未受一詞。各憲因爲余功。乃知大堂理事。其利甚溥也。

姻族互訐毋輕笞撻

諺曰。刑傷過犯。終身之玷。不惟自玷而已。嘗見鄉人相訐。必舉其祖。若父之被刑者。而顯詬之。是辱及子孫也。爲民父母。其可易視笞撻耶。點者豪者。玩法而佔惡者。非撻不足示儆。撻之不足。而掌批其頰。梭荷其類。皆小懲而大戒也。愿者能知悔罪。已嘗稍示矜憐矣。至兩造族姻。互訐細故。既分曲直。便判輸贏。一主人極言其謬。主人勸獄。未嘗一試。然亦未有以不能審出實情被劾者。主人蹙也。誰爲屬階以禍百姓。其罪豈在作俑下乎。至以掌批頰或五或十。予責懲。轉留聲隙。訟仇所結。幔輒成嫌。所當於執法之時。兼寓篤親之意。將應撻不撻之故。明白宣諭。使之釋然自悟。知懼且感。則一紙遵依。勝公庭百撻矣。

犯係兇橫仍宜究懲

然此爲相對相嘗之訟。可以情恕。可以理論者言之也。如犯者實係兇橫。或倚貲擾富。撥草尋蛇。或恃修陵卑。捕風捉影。稍從曲宕。則慫壑難填。爲之族姻者。必致受害無已。不曾犯如虎而官倀之翼矣。過此種人。尤須盡法痛懲。即老病或婦女。亦嘗究其抱告。使知親不可恃。法不可干。庶幾強暴悔心。善良安業。

治獄以色聽爲先

片言五聽。非身歷不知。余苦短視。兩造當前。恐記認不眞。必先定氣凝神。注目以熟察之。情虛者良久即眉動而目瞬。兩頰肉顫不已。出其不意。發一語詰之。其眞立露。往往以是得要犯。於是堂下人私謂余工相法。能辨奸良。越年餘。僞者漸息。訟皆易辦。蓋得力於色聽者什五六焉。較口舌爭幾耶半而功倍也。

聽訟宜靜

明由靜生。未有不靜而能明者。長民者。衣稅食租。何事不取給於民。所以答民之勞者。惟平爭息競。導民於義耳。片言折獄。必盡其辭而後折之。非不待其辭之畢也。昏見武健之吏。以矜躁臨之。一語不當。輒惶惑以威。有細故而批頰百十者。有巨案而三木疊加者。謂所得之情。皆其眞也。吾未之敢信。

未得犯罪眞情難成信讞

致罪之由。犯者自知之。不得其情。非特入於重。彼不能甘。即從末減矣。彼以爲官固易與。必圖纖異。求即於無罪而後快。於是爲之官者。惡其無良也。刑以創之。愈久而愈失其眞。古云。獄貴初情。一犯到官。必嘗詳愼推求。舉得其實。然後酌情理之中。權重輕之的。求其可生之道。予以能生之路。則犯自輸服。讞定如磐家軍。不可撼動矣。

要案更不宜刑求

詞訟細務。固可不必加刑矣。或謂命盜重案。犯多狡黠。非刑訊難取確供。此非篤論也。命有傷。盜有贓。不患無據。且重案斷不止一人。隔別細鞫。眞供以僞供以亂之。僞供以眞供正之。命有下手情形。盜有搬贓光景。按之以理。衡之以情。未有不得其實者。特讞心推問。未免煩瑣耳。顧犯人既負重罪。其獲罪之故。當聽其委婉自申。不等身權大辟。亦可於我無憾。若欲速而刑求之。且勿論其長刑自誣。未可信也。縱可信矣。供以刑取。問心其能安乎。

非刑斷不可用

輕則笞杖。重則枷夾。固有常刑。枷夾已所當愼。故定例招册。曾否刑訊。均須聲敍。乃有所謂跪鍊者。繼鐵索於地。裸犯膝跪其上。猶爲未足。以圓木或竹穿入兩膝彎。用兩人左右踏之曰踏扛。亦曰壓扛。慘號之狀。不忍見聞。二十年前。幹吏用以勘黠盜。已而非黠盜亦用之。後遂用之命犯。甚則訟案亦用之。余向佐某邑。極言其謬。主人勸獄。未嘗一試。然亦未有以不能審出實情被劾者。主人姓氏。詳載佐治藥言。可覆證也。誰爲屬階以禍百姓。其罪豈在作俑下乎。至以掌批頰或五或十。或十法之輕者。今以皮代掌。有盤批四五十。及七八十者。流血不止。甚至齒牙脫落。是極輕之法。而酷用之。亦足病民。皆非法也。夫官坐堂上。可茶可煙。可小食。從容自如。犯跪堂下。外則飢驅。內則畏懼。雖甚刁譎。言多必失。靜聽其隙。而嚴詰之。受之以靖。何患不得。而必酷以取供。愛民者不以爲然也。

據筆錄斷訟者宜加意

詞訟案。亦不易理也。凡民間粘呈契約議據等項。入手便須過目。一發經承。間或舞弊挖補。初之不愼。後且難辨。向館嘉湖。吏多宿盜。開有絕產告贖者。業主呈契請驗。盜吏挖去絕字。仍以絕字補之。問官照

見絕字補據以爲業主挖改竄作活產斷賣致業主負冤莫白余佐幕時凡遇呈粘契據借約之辭俱於緊要處紙背蓋用圖記並於辭內批明以杜訟源至楚省則人情雖詐只知挖改絕賣爲奸而已欲以筆墨斷訟者不可不留意

斷案不如息案

勸於聽斷善已然有不必過分皁白可歸和睦者則莫如親友之調處蓋聽斷以法而調處以情法則滯泥不可不分情則是非不妨稍借理直者既通親友之情委曲者可免公庭之法調人之所以設於周官也誠自於明察不准息銷似非安人之道

尋常訟案不宜輕率申詳

定例徒罪以上通詳杖枷等罪均應州縣發落所以歸簡易也多一重衙門便多一重費用百姓何能堪此故尋常戶婚田土細事總以速結爲美勿庸審辦贅敍輕率詳報

憲案可結不妨訊報

不惟小案不宜申報也即牽上官准理事件惟牽涉書役必須解勸其餘民間細故如四造投案求訊自不妨錄供詳結以省跋涉至兩造願息則倫紀臧否而外俱可取結詳銷亦息事寧人之一端也

與民期約不可失信

投牒候批示期候訊最費百姓工夫唯期有一定則民可遵期而至無守候之苦凡示審案件自量才力斟酌挂牌如飴耳目之觀以多爲貴日留一案即有一案守候之人愈留愈夥累者何堪至勸丈事件人多費多守候更復不易雖風雨寒暑必不可失信

審案貴結

兩造訟牒官爲結斷脫然歸去可以各治其生夸大之使好以示審之勤飾爲觀美往往審而不結或縈或保宕延時日訟者多食用之費家人增懸望之憂是唐民也中有富家牽涉好事者從而妄爲揣度謂官可賂脅則又重自玷矣故不審不如不示期不結不如不傳審

勸丈宜確

勸丈之事大端有四曰風水曰水利曰山場曰田界其他房屋基址易見者也田界水利亦一覽可知唯風水山場有影射有牽搪詐僞百出稍不的實張斷牽纏甚至兩造毀家案猶未定皆勸官釀之禍也粗類而給兩造領回安業倘不及取領狀附卷即於讞後標明發字不必令其再經吏役之手滯端靡索致滋守候其他遵依廿結等項並可類推至兩造供詞起訖鈐縫處皆須一一過目硃筆點鉤標識以免他日猾吏抽換增減之弊斷不可草率退堂貽民訟本

堂事簿不可不設

堂事簿者值堂審登記所理之事也凡讞斷頒末及諭辦公務分晰保結一切如不逐日摘敍一有遺忘則吏役朦混百弊叢生故必於堂事完竣之時取簿覽察過秩遞查案頭隨時檢閱可與內號參考互稽

票差宜省

公役中豈有端人此涖下鄉勢如狼虎余嘗目擊而心傷之是以昔年佐幕每屬主人勿輕食差及親身

事至勿忙

事雖甚緊，先要澄心定氣，分別緩急輕重，次第應付，方能有條不紊。如事到著忙，必致忙中多誤，名爲諸事皆辦，實且一事無成。瑣伺者窺其底蘊，因緣爲弊，亦萬萬無暇檢察矣。

官須自做

非剛愎任性之謂也，事無鉅細，權操在手，則人爲我用，若胸無成見，聽人主張，將用親而親官，用友而友官，用長隨吏役而長隨吏役，無一非官，人人有權，即人人做官，鈔必尾大不掉，官如傀儡，稍加約束，人轉難堪，甚有挾其短長者矣。國人知有穰侯華陽，而不知有王，速敗之道也，故曰官須自做。

學治臆說卷下

敬城隍神

朝廷廟祀之神，無一不當敬禮，而城隍神尤爲本境之主，余蒞斯邦，次日必齋誠詣廟焚香，將不能不治刑名，及恐有冤抑，不敢不潔己佐治之故，一一禱誠默禱，所館之處，類皆寧謐，館仁和則錢塘多獄，館錢塘則仁和多獄，其後館烏程，歲安，亦然，當事戲號余爲福星，自維庸人，庸福，荷主人隆禮厚糈，所以蒙神佑者大矣，竊祿寧遠，亦以素心誓之於神，凡四年所禱必應，審理命案，多叨神庇，而劉開揚一事，尤衆著者，謹略書於左，以著城隍神之有益吏治云。

劉開揚者，南鄉土豪也，與同里成大鵬，山址毗連，成之同族，私侵其山於劉氏，大鵬訟於縣，且令子弟先伐木以耗其息，開揚嚴詰負曾族弟劉開祿病垂死，屬劉長洪等負之上山，激成族鬬爭，則委使毆斃，爲制勝之計，比至山而伐本者去，長洪等委開祿於地，開揚使其子圍視，聲開祿額顱立斃，而以成族毆死，具控，余嘗詰開揚辭色可疑，熟焉，已而大鵬詞愈辨，未毆而已，終不知毆者主名，因幷染大鵬，同至城隍廟，余先拈香明禱，禱畢，命大鵬開揚並叩首階下，大鵬神氣自若，而開揚四體戰栗，色甚懼，余更疑兇手往往不敢顯興爲仇，亟辦頗亦不易，緝在寧遠，邑素健訟，上官命余嚴辦，余當詰開揚，有吏名具辭者，當堂鎖繫，一面檢卷，分別示審，一面繫之堂柱，令視理事，隔一日，審其所訟一事，則薄予杖懲，繫柱如故，不過半月，僮不可支，所犯未審之案，亦多求息，蓋鬼與枷皆可弊混，而繫柱甚懼，余更疑兇手之不在成氏矣，然不敢有成見也，相驗回時，已丙夜，復禱神靣商兩造於內衙，訖未得實，忽大堂碰嘈嘈起

敬城隍神

朝廷廟祀之神，無一不當敬禮，而城隍神尤爲本境之主，余蒞斯邦，次日必齋誠詣廟焚香，將不能不治刑名，及恐有冤抑，不敢不潔己佐治之故，一一禱誠默禱，所館之處，類皆寧謐，館仁和則錢塘多獄，館錢塘則仁和多獄，其後館烏程，歲安，亦然，當事戲號余爲福星，自維庸人，庸福，荷主人隆禮厚糈，所以蒙神佑者大矣，竊祿寧遠，亦以素心誓之於神，凡四年所禱必應，審理命案，多叨神庇，而劉開揚一事，尤衆著者，謹略書於左，以著城隍神之有益吏治云。

劉開揚者，南鄉土豪也，與同里成大鵬，山址毗連，成之同族，私侵其山於劉氏，大鵬訟於縣，且令子弟先伐木以耗其息，開揚嚴詰負曾族弟劉開祿病垂死，屬劉長洪等負之上山，激成族鬬爭，則委使毆斃，爲制勝之計，比至山而伐本者去，長洪等委開祿於地，開揚使其子圍視，聲開祿額顱立斃，而以成族毆死，具控，余嘗詰開揚辭色可疑，熟焉，已而大鵬詞愈辨，未毆而已，終不知毆者主名，因幷染大鵬，同至城隍廟，余先拈香明禱，禱畢，命大鵬開揚並叩首階下，大鵬神氣自若，而開揚四體戰栗，色甚懼，余更疑兇手往往不敢顯興爲仇，亟辦頗亦不易，緝在寧遠，邑素健訟，上官命余嚴辦，余當詰開揚，有吏名具辭者，當堂鎖繫，一面檢卷，分別示審，一面繫之堂柱，令視理事，隔一日，審其所訟一事，則薄予杖懲，繫柱如故，不過半月，僮不可支，所犯未審之案，亦多求息，蓋鬼與枷皆可弊混，而繫柱甚懼，余更疑兇手之不在成氏矣，然不敢有成見也，相驗回時，已丙夜，復禱神靣商兩造於內衙，訖未得實，忽大堂碰嘈嘈起

治地棍訟師之法

若眾有犯，即干證成，然罪一人，應有證成其罪者，勢將累及平民，且若輩黨羽鉤連，被累之人，擺有後累，往往不敢顯興爲仇，亟辦頗亦不易，緝在寧遠，邑素健訟，上官命余嚴辦，余當詰開揚，有吏名具辭者，當堂鎖繫，一面檢卷，分別示審，一面繫之堂柱，令視理事，隔一日，審其所訟一事，則薄予杖懲，繫柱如故，不過半月，僮不可支，所犯未審之案，亦多求息，蓋鬼與枷皆可弊混，而繫柱甚懼，余更疑兇手之不在成氏矣，然不敢有成見也，相驗回時，已丙夜，復禱神靣商兩造於內衙，訖未得實，忽大堂碰嘈嘈起

治地棍訟師當治其根本

地棍訟師害民者最，地棍二者不去，善政無以及人，然去此二者，正復大難，蓋若輩平日多與吏役關通，若罷斥吏役，僞若輩自知斂迹矣，法則著舉自知斂迹矣。

治地棍訟師之法

若眾有犯，即干證成，然罪一人，應有證成其罪者，勢將累及平民，且若輩黨羽鉤連，被累之人，擺有後累，往往不敢顯興爲仇，亟辦頗亦不易，緝在寧遠，邑素健訟，上官命余嚴辦，余當詰開揚，有吏名具辭者，當堂鎖繫，一面檢卷，分別示審，一面繫之堂柱，令視理事，隔一日，審其所訟一事，則薄予杖懲，繫柱如故，不過半月，僮不可支，所犯未審之案，亦多求息，蓋鬼與枷皆可弊混，而繫柱甚懼，余更疑兇手之不在成氏矣，然不敢有成見也，相驗回時，已丙夜，復禱神靣商兩造於內衙，訖未得實，忽大堂碰嘈嘈起，目共見，又隔日受杖，宜其僞也，哀籲悔罪，從寬保釋，已挈家他徙，後無更犯者，訟牘遂日減矣。

治士子干謁之法

士而干謁必不可縱然遽懲以法又非育才之道余之寧遠過衡州謁學使錢南園先生盥言寧遠士習浇漓好以干謁爲事屢余嚴查詳禁余因與諸生約國家優待衿士鑒已事者用抱告如事非切己或爲關見道旁有桑圖可容百會人令皆進圖候點名登簿按名給賞華丐入則令幹役當其戶逐一唱名放出擇其壯者令隨至縣城倘賞至則分別究逐皆散去此公之急智也不可以再余至寧遠受篆之次日民人王勝孚等縛一惡丐來控其引類滋擾立懲以法即有老役堂回流丐橫行是目下民間大累詰其故則上年隣邑歉收扶老挈幼而來什伍成羣徧於各里訪之信然以其捕之不能捕逐之不可逐是以愈來愈衆然鄉民莫敢誰何緩之急之皆恐釀事諮詢寮屬均無良策會初莅例應點卯知三十六里各有專役催糧乃剔印小票數百番給役分發各里耆民協保捕逐使人人有擔丐之責處處皆協捕之人流丐無地可容而王勝孚所獲之丐仍荷重枷示儆不旬日而境內丐匪相率遠去花戶納課踴躍倍常因是遂以得民其亦可備逐丐之一術乎

催科之法

催科中寫撥字諺何容易極串不符醜弊甚大宜於中縫鈐用完數木戳官民截分可無弊混至戶糧各書往往擱大戶摘小戶此宜貢成慕賓貧心檢核凡比棱時細對完欠多寡催數分別貢免完多之役立予功單記名酌賞而嚴查詐索之弊庶不致追呼滋擾若自閻安逸常委佐貳比課終歲虛名無益也

生傷勿輕委驗

驗傷填單例取保舉何等慎重或乃委之佐雜不知兩造報傷多先賄託仵作故仵作喝報後印官猶必親驗以定眞僞佐雜則惟據仵作口報而已何足深信且某傷爲某毆須取本人確供辨其形勢器物萬一傷者殞命此即擬抵之據生前之供狀未明死後之推求徒費犯供驗異案牘糾繆率由於此則何如

命案受詞即宜取供

呈報命案非屍親即地保宜立剳研問蚤供情虛實自可得其要領蓋屍親等市至縣城未暇受囑指揮代書寫詞不敢大改情節且鄉民初見官長尙有懼心立時細夠眞情易露往余在寧遠蔣良棨劉開揆自斃誣人二案皆於初報即訊是最要關鍵若被告亦到則更可對質明確矣

相驗宜速

一面訊供即一面僉役傳驗無論寒暑遠近訊畢即往以免犯證入城先投訟師商榷中途犯到即擇可息訟簡邑民稱便去寧遠時彙三十六里印簿移送後任且語之曰四年承乏無一稱職惟此一事可爲他年棄本不賸小補故詳誌之以廣先生之教云

查逐流丐之法

余初至湖南令廣信太守張公蔚森方保舉知府在省候吿竊訪時政公言永州瀕接廣西流丐頗不易治余請其治之之法言前令武陵下鄉相驗適丐匪羣集役少不能捕諭之去則睥然乞賞路費雖不可創見道旁有桑圖可容百會人令皆進圖候點名登簿按名給賞華丐入則令幹役當其戶逐一唱名放出擇其壯者令隨至縣城倘賞至則分別究逐皆散去此公之急智也不可以再余至寧遠受篆之次日民人王勝孚等縛一惡丐來控其引類滋擾立懲以法即有老役堂回流丐橫行是目下民間大累詰其故則上年隣邑歉收扶老挈幼而來什伍成羣徧於各里訪之信然以其捕之不能捕逐之不可逐是以愈來愈衆然鄉民莫敢誰何緩之急之皆恐釀事諮詢寮屬均無良策會初莅例應點卯知三十六里各有專役催糧乃剔印小票數百番給役分發各里耆民協保捕逐使人人有擔丐之責處處皆協捕之人流丐無地可容而王勝孚所獲之丐仍荷重枷示儆不旬日而境內丐匪相率遠去花戶納課踴躍倍常因是遂以得民其亦可備逐丐之一術乎

催科之法

催科中寫撥字諺何容易極串不符醜弊甚大宜於中縫鈐用完數木戳官民截分可無弊混至戶糧各書往往擱大戶摘小戶此宜貢成慕賓貧心檢核凡比棱時細對完欠多寡催數分別貢免完多之役立予功單記名酌賞而嚴查詐索之弊庶不致追呼滋擾若自閻安逸常委佐貳比課終歲虛名無益也

生傷勿輕委驗

驗傷填單例取保舉何等慎重或乃委之佐雜不知兩造報傷多先賄託仵作故仵作喝報後印官猶必親驗以定眞僞佐雜則惟據仵作口報而已何足深信且某傷爲某毆須取本人確供辨其形勢器物萬一傷者殞命此即擬抵之據生前之供狀未明死後之推求徒費犯供驗異案牘糾繆率由於此則何如

命案受詞即宜取供

呈報命案非屍親即地保宜立剳研問蚤供情虛實自可得其要領蓋屍親等市至縣城未暇受囑指揮代書寫詞不敢大改情節且鄉民初見官長尙有懼心立時細夠眞情易露往余在寧遠蔣良棨劉開揆自斃誣人二案皆於初報即訊是最要關鍵若被告亦到則更可對質明確矣

相驗宜速

一面訊供即一面僉役傳驗無論寒暑遠近訊畢即往以免犯證入城先投訟師商榷中途犯到即擇可息足處所提犯夠問使其猝不及備得情自易

驗屍宜親相親按

地方官爲利害莫如驗屍蓋屍一入棺稍有游移驗供便須開檢檢驗不實即干例議或致罪有出入便不止於褫職相驗時仵作報傷之處須將屍身反覆親看遇有發變更須一一手按以辨眞僞時當盛暑

斷不宜稍避穢氣，或致仵作舞弊。且心堅神定，穢亦不到鼻孔。余屢試之。若有鬼神呵護者。驗舉指定傷。令兇手比對痕合，然後棺斂。自無後慮。如兇手未到，或係他物傷，傷痕分寸，尤須益準。異日追起兇器，比合可成信讞。

當場奉洗冤錄最可折服刁徒

刁悍屍親，或婦女潑橫，詭有不可口舌爭者。執發變爲傷據。指傷痕爲新毆，毫釐千里，非當場詰正，事後更難折服。宜將洗冤錄逐條檢出，與之明白講解。令遊錄細辨，終能省悟。此亦屢試有效。切不可憚半日之煩，貽無窮之累。

詳開檢宜慎

開檢之時，折骨洗蒸，最爲慘褻。疑似之間，出入重大。遇有屍親糾纏，先檢原詳，國格，逐一精研，實有枉抑疑竇，然後詳檢，則問心無愧，倘係屍親妄翻誤告，須細細開導，果能悔悟，自可陳請上官提審取結免檢。益檢而無傷，不惟死者增冤，復令生者坐罪，而曰我依律辦也，是耶非耶，必有能辨之者。昔有強幹太守，號稱吏才，每逢發審命案，輒以詳檢審實，半年之間，骨殖多提省垣，而太守以憂病死，家屬仳離，官所遺棺槨難歸，論者謂有鬼瞰其咸然歟。

勿諱命盜

余幕皋平湖，先後佐兩劉君（一三韓，冰臺；一光山，鈁圃）遇盜案，皆力贊詳辦，不敢諱抑。後犯皆弋獲，主人亦未被議。當實報時，無知之口多以余爲迂謹，主人勿惑也。故得竟行余志。是無論例應爾也，兩害相形，則取其輕。盜案四參限滿，止於降調，往往仰荷恩原，猶得棄瑕錄用，諱盜纔革，則一蹶不起矣。命案亦然。善乎劉冰齋之言曰：吾自朝至暮，何時不辦處分，何事不可去官，顧必避盜案之降調耶。冰齋後以保舉知府，擢江西吳城同知去，有味乎其言之也。

吏役宜用老成人

少年吏役，急於見知，原易節取。六七十歲者，其奔走逢迎，往往不如少壯，然服役既久，膩事必多，周知利害，類能持重選一二人，朝夕承侍，以備顧問，總有裨益。惟若盜性多猜，揣摩附會，是其所長，鑒取之方，尤須酌意。

老成吏役宜謂其顏面

老成之人，多知顧惜顏面。顏面既傷，其奸弊且甚於少年。既已用之，須曲爲體卹，度其才力，不能勝任，將來難免笞撻之事，即憤之於先，不以驅遣，或應驅遣，則明示以此意，使之知所感畏，自能實心圖報，獲效不淺。

親友不宜概聽赴署

至親密友，義不可却，及可資照料者，偕至官中，不無臂指之助，即酌益贈遺，力尚能支，然有恆產有恆業者，必不肯離家遠出，惟無用之人，多樂隨任，不知官中公事，須延幕友，官親可辦，不過倉庫倉庫並關重大，非深可倚信之人，不敢輕託，一時面糢，孰之而去，至於無所事事，徒滋悔怨，非惟無益，而又害之。何如

自取，而官無成心，則人人畏法，急公事無不辦，姑息養姦，殷吏役者，所當切戒。

至親不可用事

諺云：莫用三爺，廢職亡家。蓋子爲少爺，壻爲姑爺，妻兄弟爲舅爺也。之三者，未必才無可用，第內有嘘蝦掩月之方，外有投鼠忌器之慮，威之所行，權輒附焉。權之所附，威更熾焉。任以筆墨，則舊承行，懦差票，任以案牘，則通賄賂，變是非，任以倉庫，則輕出重入，西掩東那，弊難枚舉。即令總覈買辦雜務，其細已甚，亦必至於短發價值，有玷官聲。故無一而可。事非十分敗壞，不入于耳。迨入于耳，已難措手。以法則傷恩，以恩則壞法。三者相同，而子爲尤甚。其見利忘親者，無論矣。在愛親而事事爲親計利，勢必陷親於不義，所以危也。余佐幕三十年，凡署中有公子主事者，斷不受聘。蓋坐視其非，義有不安，以疏間親，分又不可。目睹官之受此累者，比比皆是。乾隆二十九年，諸暨令黃汝亮之重征五十一年平陽令黃梅之苛斂，並因子累，身干重辟，子亦罹刑，尤炯鑑之昭然者矣。

用親不如用友

然則壻與貽猶可用乎？曰否。特其恩較殺於子，其分較疏於子，或不致十分敗壞，尚易發覺耳。然至於發覺，亦復不易收拾。治壻則礙女，治貽則礙妻，隱忍黜逐，已累不可言。總不若擇賢友而任之。友以義合，守義則尊而禮之，苟其負義，何嫌乎絕交，甚至繩之以法，亦可對人。蓋友有瑕疵，至戚良朋，皆可啓白，且一經受玷之後，託足無方，故自愛者恆多也。

親戚宜優視

然則壻與貽猶可用乎？曰否。特其恩較殺於子，其分較疏於子，或不致十分敗壞，尚易發覺耳。然至於發覺，亦復不易收拾。治壻則礙女，治貽則礙妻，隱忍黜逐，已累不可言。總不若擇賢友而任之。友以義合，守義則尊而禮之，苟其負義，何嫌乎絕交，甚至繩之以法，亦可對人。蓋友有瑕疵，至戚良朋，皆可啓白，且一經受玷之後，託足無方，故自愛者恆多也。

子弟不宜輕令隨任

官衙習氣，最足壞人子弟。凡家居不應有之事，官中無所不有。雖居官者，紀範極嚴，然時而升堂，時而公出，檢束總有不到，僕從人等，傚食狐居，烏能盡安素分。如耍雙唱曲，養鳥畜魚，鬥鶉鬥蟋，狎玩之類，何地蔑有。衣美食肥，猶其小者。子弟血氣未定，易爲所惑，且著鞭唯恐不嚴，公子之意，用事者以此固寵，未用事者以此邀恩，一有所溺，父兄之教難行，爲害不淺。況官非世業，久暫靡常，子弟即幸無外染，而他時閒筋弛骨懈，設不能仰給於官，將無所恃以自立。故惟子弟可治儉業者，攜之官中，俾受嚴師約束，其他不若各就所長，令其在家治生，以爲久遠之計。

皆言婉謝之爲得乎。

愿樸親友當厚遇

官中用人。大率以勢交。以利聚。皆烏合也。一朝去官。東西散矣。惟愿樸者有性眞。多能委曲相依。此種人平日無可表異之處。必須留心厚遇。以備無用之用。

任所不可無眷屬

孑眷之官。累也。然實有萬不可已者。署無眷屬。則宅門內如客寓。然一切俱無檢束。官一升堂拜客。僕從即無顧忌。退公出。晚夕印匣亦難信託。昔有同寮子。然在官。腰間懸匙。蠅蠅每出。必與印俏。殊非體制。或以姬妾任之。則又不可。賢明者百無二三。小家女何知大義。屬迎內政。勢有不能。萬一小有色藝。馴至恃寵攬權。禍更有不可勝言者。采蘋之詩。頌有齊季女。有以夫。

嗜好宜戒

一人之身。侍於旁者。候於下者。奔走於外者。不啻數十百人。莫不窺伺辭意。乘閒舞弊。不特聲色貨利。無一可染。即讀書賦詩。臨池作字。皆爲名譽之累。當其興到時。或試以公事。稍有不耐煩之色。即弊所從起也。人非聖賢。誰無嗜好。須力自禁持。能寓意於物。而不疑滯於物。斯爲得之。

飲酒宜有節

豪士文人。類多善飲。必止酒而後可爲治。非通論也。但不爲之節。最易誤事。即於事無誤而被謫者。必曰。逢逢使酒。即官蠹之玷矣。余佐幕時。主人多善飲者。皆與之約。非二更扃宅門後不得舉杯。故不必有止酒之苦。而未嘗居耽飲之名。

暇宜讀史

經言其理。史記其事。儒生之學。先在窮經。既入官則以制事爲重。凡意計不到之處。剖大疑。決大獄。史無不備。不必鑒舟求劍。自可觸類引伸。公事稍暇。當涉獵諸史。以廣識議。慎勿謂一官一邑。不足見眞實學問也。

用財宜節

士既服官。凡官之所需。及應酬種種。與官俱來者。斷不能省。然官一而已。非閎家皆官也。一人官而家之人無不官。樣。祇其足濟乎。且即官之一身。衣服可以崇觀瞻。與僕可以供任使。似亦足矣。或者偏美是求。有一帶而懸表佩玉。極其華靡。費及千金。他物稱是者。究之官聲賢否。全不繫此。而虧累因焉。果何爲哉。故儉伶宜屏也。譙會宜節也。裘馬宜樸也。家人之衣飾宜儉也。量入爲出。節用之道。如是而已。借曰。缺美息阜。則有原思用九百之義在。豈患貨之棄於地者。而況其未必然耶。

不節必貪

國家澄敍官方。首嚴墨吏。儆特身之辱也。祖父曾犯贓私。子孫雖貴。不准封贈。子孫於封贈祖父後。干犯贓私。並追奪誥敕。是下辱子孫。上辱祖父矣。人即不自愛。未有甘以墨敗者。貲用既絀。左右効忠之輩。進獻利策。多在可以無取可以取之間。竟謂僚尚小。不妨姑試。利經一開。萬難再塞。惰移勢屈。欲能不能。或被下人牽鼻。或受上官驅使。卒之利盡歸人。害獨歸己。敗以身徇。不敗亦殃及子孫。皆由不節之一念

基之。故欲爲清白吏。必自節用始。

宅門內外不同

宅門以外。官也。規模狹隘。則事上接下。無往非獲咎之端。宅門以內。家也。規模闊大。則取多用宏。隨在皆歸咎之漸。

勿使家人有居官之樂

造物勞我以生。無論在官在家。總無逸居之日。仕而引退。非蓋求自逸也。必自問有不能勝其任者。因不敢曠官竊祿。仕路何常。宜止則止。願有知止而不獲止者。大率家人累之。家人樂於在官。即有不能去官之勢。故居官時須使宅門以內。仍與家居無異。女紅中饋。不改寒素家風。則家人無戀於一官。而退計不難自決矣。

出納不可不知

身旁瑣事。萬不能委屑理財。然出納之數。斷不可不知。盡委經手之人。而己不與聞。則我不那移。有那移者。我不覺。盜有侵盜者。至交代時。水落石出。嗑膠無及矣。宜屬司筦鑰者。分列正入正出。繕入簿出。四簿按旬一小結。按季一大結。隨時檢閱。則倉庫出入相符。不相符。有餘不足之數。一一在心。設遇去官。交代冊籍。頃刻可成。雖猾吏無能爲弊。更可不致遺漏款目。受後任之推敲。

繁簡一理

或曰。此行於簡僻小縣則可。恐繁劇之地。勢不能行。余應之曰。苟不耐煩。雖簡僻何所用之。不則地異而理一也。何難行之有。夫號稱繁劇。不過增胥姑。多迎送耳。亦可另設一簿。以覽其要。特立法非難。任人爲難。有治人無治法。安所得誠信之人而任之。官之所以不易數。

財宜質用

貧友僦屋之酬贈。嗑貸。一切分所常有。斟情量力。各視其時。不應即已應之。須令其人實受吾益。當見官中陋習。以此等應酬。無可質證。可出納者。任意短色輕平。甚有至八折九折者。剋其贏以入褻。施者實費。受者虛承。良可浩歎。劉仙圖 歷組 令浙江時。今爲貴州石阡太守。·過有公分。屬賤房封固加簽。其應標名曰。必俟手署。故色或未必全足。而平總不敢稍輕。亦厚交之一道也。

以財用人宜寬

用財須儉。爲一己言之也。若以財用人。則處處宜留餘地。人之聽用於我。無不爲財起見。不使之稍有所利。其心思材力。豈肯實爲我用。且不惟不爲我用也。將轉爲我害。蓋彼既有圖利之心。不至得利不止。我無以利之。必損我以爲利。而利歸於彼。害貽於我矣。且我亦何嘗不計利哉。席官之位。食官之祿。尙欲儉用以自贏。彼事官者。而使一無所贏。其家何賴焉。寬其分。乃安其身。惟恐我之不用。斯收用人之益耳。

財不可入私室

事證衙無庫。徵收餉銀。皆貯內室。過批解。始發匠領錢。余以爲非制。倘設庫房三間。命庫書司其筦鑰。此正項也。即廉俸所入。亦儲賬房。應酬日用。皆取給焉。蓋一歸私室。則當問出納於室人。性嗜者。慮其絀也。出之不易。誠誤事機。性奢者見其贏也。用之無節。必致匱乏。且財之所主。權之所歸也。並有因以干預外事者。若之何勿慎。

官帑不可虧那

侈靡之爲害也。取之百姓不已。必至侵及官帑。其始偶然。繼乃常然。久且習爲固然。而忘其所以然。夫因公那移。即干嚴律。虛出通關。亦罹重譴。況以私用而虧官帑。貸爲侵盜乎。縱或倖逃法網。神且鑒之。矧法亦未可苟免耶。上官之喜怒一身之疾病。公事之降革。皆不可知。官帑無虧。不過奪職而止。不然。將有謂其命者。所當於用財時先自謹也。

倉儲宜實

夫民亦知積貯之不可少也。實實貯。事原易行。自換斗移星。權歸胥吏。而有名無實。窒礙多端。初猶藏愧於庫。終且庫亦虛懸。而倉愈難言矣。遇有交代。輒移價作收。然堯水湯旱。盛世不免。設遭歉歲。生民之命。繫於倉儲。萬一欲賑無糧。欲借無種。嗷嗷哀鴻。恐不能以美言市也。昔余佐幕浙中。嘗以此意語主人。求實倉廩。主人頗不河漢余言。比官湖南。亦持此論。誡勉同官。蓋庫虧尚可補苴。於一時。倉空萬難營措。於臨事。有憑無患。守土者何等關係。其可度外置乎。

稱職在勤

呂氏舊官三字。曰清、曰慎、曰勤。所謂三歲孩子道得。八十歲老翁做不盡者。將與同官侍王蓬心先生。論三事次第。先生以清爲本。同官唯唯。余謹對曰。殆非勤不能。先生曰何故。則又對曰。兢兢焉守絕一塵矣。而宴起聲寢。以至示期常改。審案不結。判稿遲留。批詞諾潛。前後左右之人。皆足招搖滋事。勢必不清。何愼之有。先生曰。識知君之得力有自也。因爲同官交勖焉。凡余歷說。力求稱職之故。固無一不恃乎勤也。

勤在以漸以恆

嗟乎。勤之爲道難言矣。求治太急者。病在躁。疾行無善步。其勢必蹶。道貴行之以漸。一鼓作氣者。病在銳。強弩之末不能穿魯縞。其後難繼。道貴守之以恆。漸則因時制事。條理無不合宜。恆則心定神完。久遠可以勿倦。隳不有初。鮮克有終。念之哉。

署印與實任不同

實授之官。吏民皆知敬畏。淺之以德感而化焉。俗雖敝。可以循循誘也。署印官地方格格不入。風土瞞良。猶可循分爲之。若刁悍疲弊之俗。萬難措手。力求稱職者。養癰貽患。既心有不安。稍欲整頓。則拏焉詫爲怪事。吏役既呼應不靈。士民亦恩威難治。緩之則驕玩益甚。急之則謗譟繁興。上不負公。下能善俗。其何道之從。人地相宜。唯用人者權之耳。

會辦公事勿瞻徇

非由專辦。自可慎始圖終。若以數人會辦一事。心術難齊。才略亦異。尤宜細細協恭。商酌萬一。意見齟齬。或罪關出入。或案有支離。當將利害關鍵。剴切明言。言之不聽。不妨直抒己見。向上官委婉稟陳。切不可附和雷同。昧心分謗。特論須秉公。慎勿偏持矯激。輒自居於理絀也。

勿以私人爲耳目

事來輒理。即非曉官有等特才之吏。假私人爲耳目。風聞訪事。幸而偶中。自訝神明。流弊所至。必有因風吹火。李代桃僵者。夫民間多事。全賴官爲檢省。官先喜事。則好事之徒。安得不聞風而起。小則累人。大且自累。知政體者。不宜爲此察察也。

書版摺以備遺忘

官之一身。實叢百務。精神稍不周到。即開左右窺伺之機。宜設粉版一方。將應辦事件。隨手登記。辦一條。抹一條。自無遺忘之患。事須謹慎者。或密書手摺誌之。總不必陽湖精明。授人罅隙。

勿輕庇幕賓長隨

此愛人之道也。幕賓長隨利弊。前已歷歷言之。寮友訪人於我。果相信有素。自當應其所求。如以素未深信之人。姑爲塞責。使寮友以信我之故。過信其人。萬一誤事。何以相見。故素未深信之人。斷不必徇情說項。或有推薦。亦當詳其所長。不諱其所短。使用之者可略短以取長。庶於事無愧。於心可安。

公過不可避

語有之。州縣官如琉璃屏。觸手便碎。誠哉是言也。一部吏部處分則例。自罰俸以至革職。各有專條。然如失察。如遲延。皆爲公罪。雖奉職無狀。大率猶可起用。若以計避之。則事出有心。身敗名裂矣。故遇有公罪案件。斷斷不宜迴護。幸免自貽後悔。

私罪不可有

凡餽貪挪移。以及濫刑枉法諸條。皆己所自犯。謂之私罪。夫公罪之來。雖案行甚譴。亦或會逢其適。私罪則皆孽由自作。果能奉公守法。節用愛人。夫何難免之有。

事難入願者斷不可爲

爲吏者。欲求不愧不怍。金影無慚。萬萬不能。勢會所乘。容有不能不爲、不得不爲之事。但其所以必爲之故。倘近於公。要可告之神明。如懼棧虐民。或逆迎希進。法紀不顧。甘爲罪首。發念之端。不可以入願門者。斷不可爲。余自勘生平。佐治多年。堅守合則留、不合則去之義。主人亦不余強。幸免疚心。入官以後。行有不慊于心者。炎然每入神廟。檢點此中。猶可自白。或者其無大謬乎。甚矣吏之難爲也。

上下易隔

嗟乎。吏之難爲。蓋非一端已也。上官易事也。而有致我不能事者。下民欲愛也。而有致我不能愛者。中有所隔也。隔我者我可察之。我爲所隔者。非我得自爲也。昔南唐潘在庭。以財結勢要。曰非以求援。但恐其

冷語冰人耳。冷語之冰。端士尤甚。於此而欲不傷品。不招尤。談何容易矣。

當思官有去日

居官時不忠無訣詞。而忠無規語。民即怨詛。不遜入耳。迨去官而賢否立判。民有戀惜之聲者。賢吏也。苟其不賢。道路相逢。雖遜擺去。不能防民之口。去以他故。話習隨之。候代需時。有真爲之居停者矣。故治柄在手。當時時念有去官之日。自然不敢得罪於羣黎百姓。

勿沽名邀譽

如之何而可不得罪於羣黎百姓。曰。誠而已矣。三代直道之風。今猶古也。爲治有體。焉得人人而悅之。一有沽名邀譽之私。其奉我以偏好偏惡而便民之事。亦且病民。惟出之以誠。求盡吾心焉。有隱受吾庇者。雖姦胥猾役。謎師地棍之類。謗聲交作。不足卹也。

守身

邠君不忠。謂之不孝。守身云者。非全編保妻子之謂也。致身之義。安危一理。非遭授命之時。當澡全歸之念。不惟敗檢玩法。方爲辱親。即肆虐百姓。道路有口。穢及父母。辱莫大焉。聞諸吾師孫景溪先生爾周曰。牧民者。能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百無一二。但與部民相安。毋貽父母惡名。幸矣。官惟州縣去民最近。辱親亦惟州縣官最易。詩曰。無忝爾所生。子曰。君子懷刑。孟子曰。守身爲大。嘗以三言自儆。其庶幾乎。

爲治當念子孫

民易虐也。然虐民者。往往無後。悖入悖出。其顯爲者已。將治士子。則念子孫有爲士子之日。將治白丁。則念子孫有爲白丁之人。自然蹤釋矜平。終歸仁恕。事遠勤丈之事。徵多反證。余嘗嘗於兩造曰。吾才譎勢不能周。如有相私。他日爾子孫鬬爭。吾子孫亦以鬬爭釀命。顧爾子孫自吾此勘。永杜爭端。即吾子孫之幸也。四年間。本境勘案及委勘鄰境之案。從無翻異者。未必果無差謬。吾心盡。則人亦諒之。故爲治者。治堂下百姓。當念家中子孫。不然。喜怒由己。枉濫必多。余嘗閱德薄深懼不能爲治。到官之初。撰十四言懸之客座曰。官名父母。須慈愛。家有兒孫。望久長。時時循覽自省。比去官。邑紳贈余別聯曰。爲政莫如慈父母。願公長得好兒孫。鎏即用座聯之意。受之彌增忸怩。

勿貽毒子孫

嗚呼。此先贈公遺訓也。余生十歲。先贈公將之粵東。紆道會稽外家。舟中。雜舉經書。命誦背誦。問讀書何所求。對曰。求做官。先贈公曰。兒誤矣。此亦讀書中一事。非可求者。求做官未必能做人。求做人。即不官。不失爲好人。迭遘氣當做官。必且做好官。必不受百姓詬罵。不貽毒子孫。而受命。（評先贈公行述中。）三十年幕游閒有幹吏居官。慮取以悅上官。不少顧百姓餘地。當其時話罵無算。不轉瞬而坐罪去。子孫且流落於所官之地。重爲百姓唾辱。益思先贈公訓。難深切。栗栗不敢忘。

衰病當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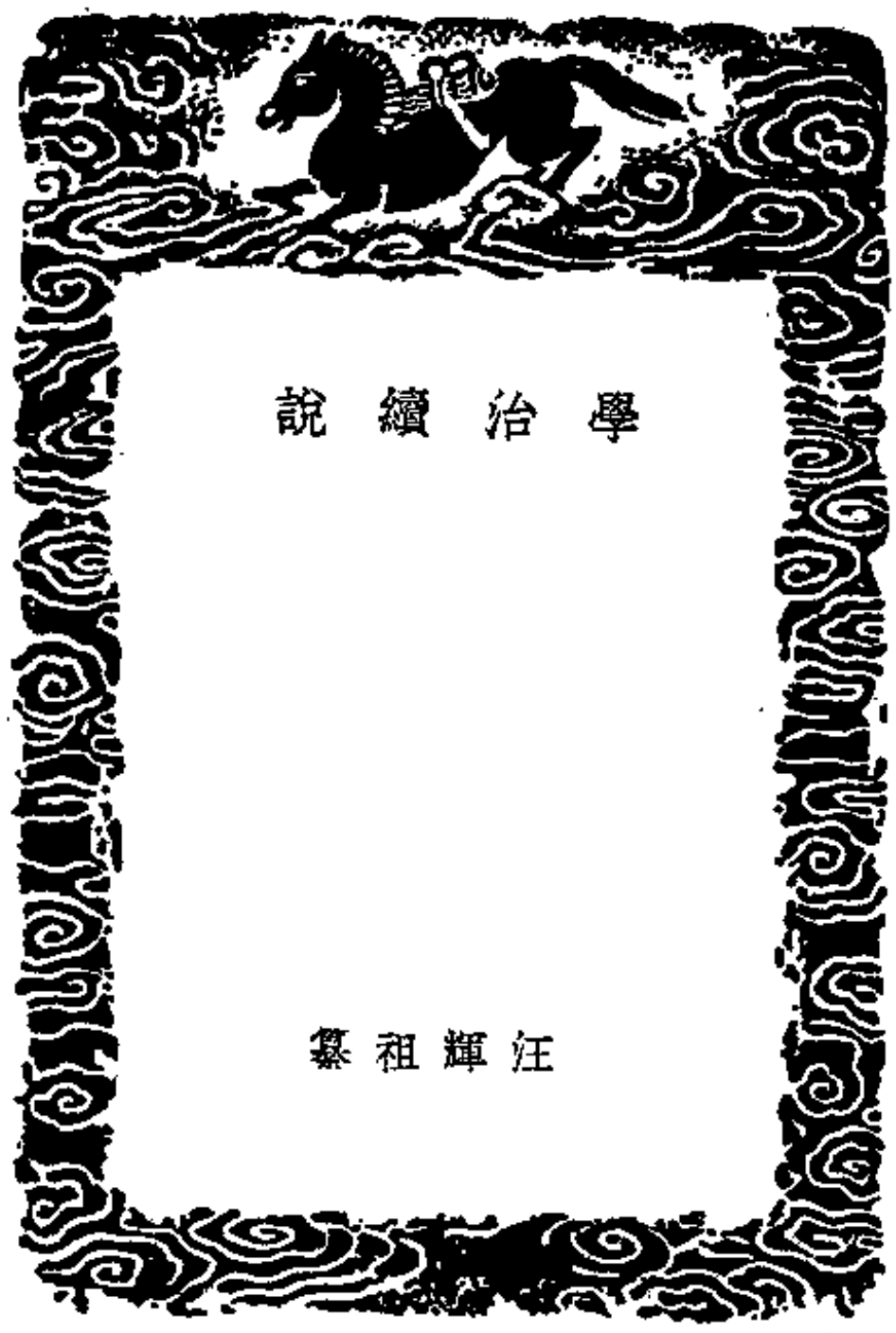

學治續說

汪輝祖纂

學治續說目錄

官聲在初莅任時
勿苟爲異同
多疑必敗
舊制不可輕改
常例應酬不宜猥濫
須爲百姓惜力
官價宜有機制
保富之道
法貴準情
宜求不干清議
墨吏不必爲
假命案斷不可蔓延
辨重案之法
勿彰前官之短
爲治不可無才
宜因時地爲治
隨規不宜遵藏
美缺尤不易爲
勿以土物充饋遺
保富
辦賑勿圖自利
能反身則恕
吏不可墨
清不可刻
盜案宜防誣累
辨案宜有斷制

學治續說

道山汪輝祖煥曾纂

官聲在初莅任時

官聲賢否。去官方定。而實基於到官之初。蓋新官初到。內而家人長隨。外而吏役訟師。莫不隨機窺試。一有罅漏。肆起而乘之。近利以利來。近色以色至。事事投其性之所近。陰竊其柄。後雖悔悟。已受牽持。官聲大玷。不能翻民之口矣。故莅任時。必須振刷精神。勤力檢飭。不可予人口實之端。

勿彰前官之短

官聲在初莅任時。官聲賢否。去官方定。而實基於到官之初。蓋新官初到。內而家人長隨。外而吏役訟師。莫不隨機窺試。一有罅漏。肆起而乘之。近利以利來。近色以色至。事事投其性之所近。陰竊其柄。後雖悔悟。已受牽持。官聲大玷。不能翻民之口矣。故莅任時。必須振刷精神。勤力檢飭。不可予人口實之端。

勿彰前官之短

人無全德。亦無全才。所治官事。必不能一無過舉。且好惡之口。不免異同。去官之後。瑕疵易見。全賴接任官彌縫其闕失。居心刻薄者。多好彰前官之短。自形其長。前官以遷擢去。尚可解嘲。若緣事候代。寓舍有所傳聞。必置身無地。夫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不留餘地以處人者。人亦不留餘地以相處。徒傷厚德。爲長者所鄙。

勿苟爲異同

立身制事。自有一定之理。惟人是倚。勢必苟異。苟同者。不免詭隨。苟異者。不免過正。每兩失之。惟酌於理所當然。而不存人己之見。則無所處而不當。故可與君子同功。亦不妨爲小人分謗。

爲治不可無才

才者德之用。有國治之心而才不足以濟之。則內外左右。皆得分蓋其柄。以求自濟其私。故一事到手。須自始徹終。通盤熟計。實能收之。然後發之。萬一難以收局。且勿動手。非開端蓋治術。有才者能操此權。得正否則守經。猶恐不勝耳。

多疑必敗

疑人則信任不專。人不爲用。疑事則優柔寡斷。事不可成。二者皆因中無定識之故。識不定。則浮議得以搖之。凡可行可止。必先權於一心。分應爲者。咎亦不避。分不應爲者。功亦不居。自然不致畏首畏尾。是謂膽生於識。

宜因時地爲治

有才有識。可善治矣。然才貴練達。識貴明通。遇有彼此殊尙。今昔異勢者。尤須相時因地。籌其所宜。若自恃才識有餘。獨行其是。終亦不能爲治。譬之醫師用藥。不知切脈加減。而專襲成方。則蔑有殺人。未始不與砒信同論。

舊制不可輕改

今人才識。每每不若前人。前人所定章程。總非率爾。不能深求其故。任意更張。則計畫未周。必致隳貽後累。故舊制不可輕改。

陋規不宜遽裁

裁陋規美舉也。然官中公事。廉俸所入。容有不敷支給之處。是以因俗制宜。取盈應用。忽予汰革。目前自邀廉名。迨用無所出。勢復取給於民。且有變本而加厲者。長貪風。開訟釁。害將滋甚。極之陋規不能再復。而公事棘手。不自愛者。因之百方掊克。姦宄從而藉端。善良轉難樂業。是誰之過歟。陋規之目。各處不同。惟走役所供。爲無受理。他若平餘津貼之類。可就各地方情形。斟酌調劑。去其太甚而已。不宜輕言革除。至署篆之員。詳革陋規。是謂慊他人之慊。心不可問。君子恥之。

當例應酬不宜獨減

凡有陋規之處。必多應酬。取之於民。用之於官。說所謂以公濟公。非爲官橐也。歷久相沿。已成常例。萬不容於例外加增。斷不可於例中扣減。倘應出而吝。象齒之焚。不必專在賄矣。

美缺尤不易爲

俗所指美缺。大率陋規較多之地。歲例所入。人人預籌分潤。善入而善出。推才者能之。或不善於入而不出。不便言。不敢言者。此也。但苞苴減賑項。以歸私橐。被災之戶。必有待賑不得。流爲餓殍者。上負聖恩。下傷民命。喪心造孽。莫大於是。此吾所爲不忍不言也。昔濟源衛公（晉治・牧邳州。盡出賑贏。設棲流所。贍養世雖。雇戶全活無算。同時辦賑之吏。競笑其迂。然肥橐者多不善後。公獨簡在宸衷。不數年累遷至安徽巡撫。涉工部尙書。致仕。尹中堂文端公（繼善・總督兩江時。余官見其辦賑條告。末云。倘不肖有司。尅賑肥家。一有見聞。斷不能倖逃法網。即本部堂稽察有所不到。吾知天理難容。其子孫將來爲餓殍。而不得殆哉。言乎。讀至此。而不實力救荒。其尙有人心也哉。

法貴準情

余昔佐幕。遇犯人有婚喪事。案非重大。必屬主人。曲爲矜卹。一全其吉。一慰其凶。多譏余迂闊。比諳蝦蚌媲厲之方。其不賢者。則取其牢以辦公。而所出之數。已浮於所入之數。不得不更求他賄。自補其匱。而上官之風聞復至。故貧必籍墨。題且愈貧。陽謳在身。陰禍及後。則何如潔己自守者。臨民不作。事上無尤乎。引決雖曰吾聞其新婆若黃之舅姑必以新婦不利。口舌之餘。不測繁焉。姑置勿問。後或再犯。重加懲治。可也。此眞仁人之言。乾隆三十一二年間。江蘇有幹吏張某。治尚嚴厲。縣試一童子。懷挾簡文。依法枷示。童之姻友環跪乞恩。稱某童婚甫一日。請滿月後補枷。張不允。新婦聞信自經。急脫枷。董子亦投水死。夫事偶失。猥聚而攻之。不原其禍所由起。輒曰廉吏不可爲。夫豈廉之禍哉。蓋清近於刻。刻於律己可也。刻於待人不可也。

能反身則恕

且身爲法吏。果能時時畏法。事事奉法乎。貪酷者無論。即謹愼自持。終不能於廉俸之外。一介不取。如前所云陋規。何者不干國法。特宿弊因仍。民與官習。法所不及。相率俾免耳。官不能自問於法。而必繩民以法。能無冤歟。故過愚民犯法。但能反身自問。自然釋於平恕。法所不容姑脫者。原不宜曲法以長姦情。尙可以從寬者。總不妨原情而略法。

宜求不干清議

是非之心。人皆有之。當未遇時。閒談長吏害民之政。未嘗不扼腕太息。洎乎得志則昧。敝鑒之訓。當局者迷。古今同慨。故幸而居官。能回念扼腕之故。常求不干清議。自無失政。

吏不可墨

我朝立賢無方。用惟其才。高門貴胄。世受國恩。目染耳濡。蚤嫻吏治。所處生長華膴。止知富貴吾所自有。當日漢梁鴻焚身之戒。力求無替家聲。至寒畯之士。科第起家。親自肯綮經者。遭逢天壤。豈可遽舍所學。同於猾吏之爲。若乃進以他塗。尤必自問。可用於時。而後求爲時用。何致一登仕版。即不自愛。既爲牧令。皆有廉有俸。有自然之利。無論美缺。即缺甚不堪。總勝舌耕餬口。盍心爲之。尙恐不能稱職。有孤民望。如復胶民以生。重負殷官之委。鬼神鑒之矣。昔孫西林先生。官中州時。深知此弊。故佐主人治盜。惟嚴究有主之賊。而不起無主之贓。前於藥言約略言之。今錄備易之法於左。以備採擇。

專當竊贓。止須飭地保論弔。論內註明。速將原贓交保領解。不必到官。如果被誣。許自行呈憩。慎毋託故諉延。致干差擾。鄉在嘉湖幕中。行之。民以爲便。未有不繳不憩者。案重贓多。必須差弔者。檄內註明。止許弔贓。不必帶審。如未買未寄。總本人呈憩。毋許提人滋擾。應捕役不敢肆橫。

以被誣呈憩者。受詞時。即提犯質釋。俾免守候。或即於詞內批釋。不必令平民與賊匪對簿。以卹善良。無論爲窩爲夥。買贓寄贓。有憩稱與賊並不相識。橫被誣扳者。其中必有教供之人。可令被誣者雜立衆人之中。先令賊犯指認。如指辨模糊。立時論歸安業。專治賊犯以誣良之罪。然此法須臨時時疑通用之。習以爲常。則其人狀貌。教供者亦能預先說知。倘以識面爲非誣。恐又成冤獄耳。

至印官事冗。小竊案件。有不能不發佐貳代訊之勢。但應其查辦。即不免有需索之弊。應令訊明。即送草供。一切傳主弔贓。供由親核。應權不下移。民不受擾。

辦重案之法

一人治一事。及一事止數人者。權一而心暇。自可無誤。或同寅會鞫。事難專斷。或案關重大。牽涉多人。稽

不解糾。即滋冤抑。遇此等事。先須理清端緒。分別重輕。可以事爲經者。以人緯之。可以人爲經者。以事緯之。自爲簿記。成算在胷。方可有條不紊。不墮書吏術中。其土音各別。須用通事者。一語之錯。延誤千里。尤宜慎之又慎。

辦案宜有斷制

斷制云者。非師心自用也。案無大小。總有律例可援。援引既定。則例得無干者。皆無庸勾稽。人少牽連。案歸簡淨矣。余見貌爲精慎之吏。不知所裁。以極細事而累出歧證。延羣不休。有因而破家隕命者。曾爲寒心。敢陳苦口。

鄰境重案不宜分畛域

守土之官。治不越境。似也。然遇鄰境命盜重案。一有風聞。即宜星火緝防。稍分畛域。受之以鄙。致犯得逸。貽已失彼公之譏。其或假道境內。終且牽連被議。豈非自取之乎。

社義二倉之弊

談積貯於民間。社義二倉尚已。然行之不善。厥害靡窮。官不與聞。則總社長之蠹。官稍與聞。則憑吏役之姦。蒸貸粟之戶。類多貧乏。出借難緩。須臾逗留。官不無延宕。官爲鉤稽。吏胥規費。繆鑰之司。終多賠累。故屆更替之期。畏事者多方規避。牟利者百計營求。甚有因而虧那。僅存虛籍者。此社長之害也。其或勸捐之日。勉強書捐。歷時久遠。力不能完。官吏從而追呼。子孫因之受累。此捐戶之害也。此等良法。固不宜因噎廢食。究不容刻舟求劍。欲使吏不操權。倉歸實濟。全在因時制宜。因地立法。舊有捐置者。務求社長得人。爲之設法調劑。捐戶如果無力完繳。亦不妨據實詳免。若本未捐設。斷不必慕好善虛名。創捐貽患。

清理民欠之法

花戶欠賦。是處有之。廳亦有吏役侵收。冒爲民欠者。余署道州。因前兩任。皆在官物。故累年民欠。不得不收。因創爲呈式。令投牒之人。於呈面註明本戶每年應完條銀若干。倉穀若干。無欠則註全完。未完則註欠數。除命盜外。尋常戶婚田土。發債細事。俱批令完欠候銷。欠數清完。即爲銷斷。兩造樂於結訟。無不赶日輸將。間有吏役代完侵蝕。予據可憑。立予查追清款。其無訟案者。完新賦時。飭先完舊欠。行之數月。欠完過半。第此事必須實力親稽。方有成效。倚之幕賓書吏。總歸無濟。

申明上下易隔之故

或問何以謂之上下易隔。曰。理甚易明。事則不能盡言也。爲上官者。類以公事爲重。萬不肯求於下。而左右給事之人。不遂其慾。輒相與百方媒孽。昔吾浙有賢令。素爲大吏所器。會大吏行部過境。左右誅求未饜。一切供儲皆陰爲撤去。睽起鐙燭夫馬。一無所備。遂擾大吏之怒。憾他事勤去。此隔於上之一端也。又有賢令。勤於爲治。繳鉅必親。賞罰必信。其吏役有不得於司閽者。過限日稽。單必溜遲而出。比其反也。又不即爲轉稟。率令枉受盜賊之證。此隔於下之一端也。被害者據實面陳。何嘗不可立懲其弊。然若罪勢同狼狽。所易之人。肆毒尤甚。安能事事燭奸。類犯投鼠之忌。故下情終不可以上達。曰易隔也。

用人不易

吾友邨二監薦修。曾論。言今之吏治三種人爲之。官擁虛名而已。三種人者。幕賓、書吏、長隨也。誠哉言乎。官之爲治。必不能離此三種人。而此三種人者。邪正相錯。求端人於幕賓已什不四五。衙吏間知守法。然視用之者以爲轉移。至長隨則罔知義理。惟利是謀。倚爲腹心。鮮不僨事。而官聲之玷。尤在司閽。嗚呼。其弊非說所能盡也。約之猶恐稽察難周。縱之必致心腹並肆。由余官須自做之說而詳釋之。其必有所自處乎。

宜防左右壅蔽

給事左右之人。利在朦官舞弊。故懼官之耳目四徹。凡余所云。款接紳士。聽見吏役。皆非左右所樂。必有多其術以相撓制者。須將簡號房不得囤積。及吏役事應面稟之故。開誠宣布。示貼大堂。俾人人共見共聞。並於理事時。隨便詢論。庶左右不敢弄權。耳目無處壅蔽。

差遣吏役不可假手代筆

署中翰墨。不能不假手親友。至繙吏、辦稿、僉役、行牌、雖公事甚忙。必須次第手治。若地處衝要。實有勢難兼顧之時。不便置牘以待。則准理詞狀。即付值日書吏承辦。應差班役。可於核稿時。填定姓名。總不可任親友因忙代筆。開賓緣賄託之漸。

拒捕不宜輕信

此條已具佐治藥言。今復及之者。蓋不見役而念民。故意常平。官未見民而信役。故氣易激。役不得逞志於民。輒貌爲可憐之狀。或毀檄。或毀衣。以民之頑橫而陳於官。從而甚其辭焉。謂其目無官法也。官未有不色然駭。勃然怒者。官怒而役狡行。民害生矣。夫拒捕有罪。人盡知之。爲盜爲姦劫。犯罪而求俾脫。是以敢拒捕也。若催賦傳訊。民尚無罪。何致拒捕。偏聽而輕信之。一役得志。羣役轉相效。做民之得自全者幾何。當役稟時平心熟察。則褒貶之弊自絕。流弊姑將原檄存銷。而止以應辦之事。另檄改差。及其人到官事結。告以拒捕罪名。及所以不遽辦拒捕之故。民知愛畏。即役亦不敢再萌故技。

宜勿致民破家

諺有之。破家縣令。非謂令之權若是其可畏也。謂民之家懸於令。不可不念也。令雖不才。必無忍於破民家者。然民間千金之家。一受訟累。鮮不破敗。蓋千金之產。歲息不過百有餘金。婚喪衣食。惟取足焉。以五六金爲訟費。即不免稱貸以生。況所費不止五六金乎。況其家不皆千金乎。受牒之時。能懇懇惻惻。剴切化誨。止一人訟。即保一人家。其不能不訟者。速爲勘結。使無大傷元氣。猶可竭力補苴。亦庶幾無忝父母之稱歟。

與上官言不宜徑盡

是說也。有所受之也。余性戇直。言無不盡。居鄉佐幕。無不皆然。將謂選人。故人贈別。謂對上官言須愼默。余雖服膺猝難自制。凡遇上官詢問公事。無不披款直陳。倖叨信任。免於咎戾。然有實識最優之上官。一

日洞及家世逐纍述烏私偏據案牘上官曰子有退志乎復謹對曰不敢冒昧他日力不能支催新恩蓋亦茲蒙許可並辭讓不宜戀棧之故越一年餘傷足告病忽以前語致疑指爲規避再三驗實甫獲放還蓋感故人之戒非身歷不知故對上官言不宜徑盡機不密則失身可不愼哉

事未定勿向上官率陳

率陳之故有二一則中無把握姑陋上官意趣一則好爲夸張冀博上官稱譽不知案情未定倘待研求上官一主先入之言則更正不易至駁詰之後難以整說勢必讓前邊就所傷實多

上官必不可欺

天下無受欺者矧在上官一言不實爲上官所疑勤瓤得咎無一而可故遇事有難爲及案多牽蔓宜積誠溢愼陳稟上官自籌周行之示若誑語支吾未有不獲譴者其猶之名宦染大忌

勿臧否上官寮友

事有未愜於志者上官不妨婉諮寮友自可昌言如果理明詞達必荷聽從若不敢面陳而退有臧否交友不可況事上乎且傳述之人詞氣不無增減稍失其眞更益開者之怒惟口興戎可畏也

告下之語必須詳細

吏役鄉氓均無遠識凡差遣聽斷不將所以然之故詳細諭知必且愕於道率吏役則周折貽誤鄉氓則含混滋疑均足累治

舊典關勸懲者不可不舉

教民之要不外勸懲二端如朔望行香宣講聖諭勸農課士鄉飲賓興尊禮師儒採訪節孝之類皆勸德之炯然者近多目爲具文余初莅寧遠時方孟夏示日勸農皆訝異數至鄉飲酒禮吏莫詳其儀注不惱迂腐一切典禮次第行之三四年中耳目一新頑惰革面士習科名婦知貞節用力無多收效甚鉅夫通都大邑猶曰公務殷繁不遑兼顧若簡僻之區何致夙夜鞅掌而亦廢弛不舉乎吾願蒞治者先由此始

治莠民宜嚴

剽悍之徒生事害人此莠民也不治則已治則必宜使之畏法可以破其膽可以懾其氣若不嚴治不如且不治蓋不遽治若蹈猶懼有治之者治與不治等將法可施而氣愈橫不至殃民權辟不止道德之弊誠爲刑名韓非所爲興老子同傳而崔苻多姿先聖歎子產爲遺愛也

幹才可備緩急者宜留意

然其中間有勇幹之才錯走路頭者亦宜隨時察識陰爲籍記或選充練保或收補民壯懦之以威愒之以德使其明曉禮義就我範圍設遇緩急未始不可收驅策之功第此乃使詐使貪之妙用非有知人之明者不能略一失誤關門養虎矣

安命

飲啄前定況任牧民之職百姓倚爲休戚乎不有宿緣安能爲治緣盡則去非可以人謀勝也能者有遷調之勢而或以蜚揚見抑庸者無遷調之才而或以眞樸受知且有甚罹上而終躓跌甚不獲上而荷提攜者謀而得不謀而亦得慾謀而愈不得有定命焉知其爲命而勤勤焉求盡其職則得失皆可不計即不幸而以公過挂碱可質天地祖宗可見寮友鄉族不足悔也

勿爲非分之事

趨吉避凶理也公爾忘私不當存趨避之見惟貪酷殃民蔑脞曠職及險詐陰謀因而獲罪者咎由自取外是則皆命爲之矣然福善禍淫天有顯道以約失鮮至覓不獲大戾悉行威罰之人幸保令名百無二三不收則已收則不止巍巍能辨吉凶者爲吾分之所當爲而不爲吾分之所不當爲自符吉兆而遠凶機趨避之道如是而已

事愼創始

非萬不得已止宜率由舊章與民休息微特孳不可造即稱亦不易爲不然如社倉如書院豈非地方盛舉而吾言不必創建獨非人情乎哉社倉之弊前已言之書院之名經始勸捐於民總不無所費及規模既定或倚要人惱面慮剝主講其能盡心督課者什不得三四師帑僅屬空名弟亦遂無實學以鬨閭閻培植子弟之資供長吏應酬情面之用已爲可愧其尤甚者資不給用則長吏不得不解橐以益之而歸咎於始謀之不臧是何爲乎夫書院猶有遺製況其他哉故善爲治者切不可有好名喜事之念冒昧創始

退倉猝事勿張皇

天下未有不畏官者官示以不足畏則民玩至官畏民而獷悍之徒遂無忌憚矣抗官閔堂犯者民而便之敢犯者官也事起倉猝定之以幹尤貴定之以靜在堂勿退堂在座勿避座莊以臨之誠以諭之望者起敬聞者生感獷悍者無敢肆也張皇則釀事矣臨民者不必猝遇其事而不可不豫其理所以豫之者全在平日有親民之功民能相信則雖官有小過及事遭難處亦斷斷不致有與官爲難者

進退不可游移

仕而進經也不獲已而思退權也志乎進則盡職以俟命雖過吹毛之求索分不得辭靳於退則知止而潔身雖有破格之恩榮義無可戀故既明去就之界當擇一途自立如游移不決勢必首鼠兩端進退失據

退大不易

進之難非難進之謂也憑人力以求進必好爲其難往往天定不可以人勝徒有失己之悔此其故豈難言之至退亦不易則非及之者不能知也不獲乎上萬無退理然遇上官寬仁體卹轉得引身以退幸而遇上重其品者欲資爲舉劾券式愛其才者欲藉爲官卑贊襄皆以匪懈之義不可偷安督以從公之分不宜避事病則疑爲僞飾老則惡其佯黃感恩以恩廢之憚威以威憒之非平素無牽挂之處必臨事多瞻顧之處須看得官輕立得身穩方可決然舍去嗟乎是豈一朝一夕之故哉

治貴實心尤貴情心

治無成局。以爲治者爲準。能以愛人之實心。發爲愛人之實政。則生人而當。謂之仁。殺人而當。亦謂之仁。不然。妨息者養姦。剛愎者任性。邀譽者勢必徇人。引嫌者惟知有我。意之不誠。治於何有。若心地先求光明。則治術總歸塗飾。有假愛人之名。而滋厲民之弊者。惡在其爲民父母也。故治以實心爲要。尤以清心爲本。

余既徇坊塔兩兒之請。開雕臆說。同門生歸安慎揆殷。咸豐。選河南夏邑令。假道。春舉破塗。不遠數百里。渡江相訪曰。某之辭陳城師而出都門也。吾師授佐治藥言一册。命求教於左右。顧有以益之。嗟乎。迂拙如藥言。乃重爲吾師所契。至於斯乎。因出臆說商定。燒燭劇談。引前緒而申之。不覺東方遽白。既別去。又手疏得五十則。古人綜論治理。言約旨該。余頃編條分。至悉數之。不能終其物。自維衰廢無用於世。而益望吾黨友用壺觀民之義。安斯民於太和。樂育之中。鑒此心者。知不以辭費嫌也。因綴付剞劂。鄭致智嚴正其可云。甲寅三月既望。輝湘敘。

贅記十則
稽獄囚　查管押　案批　理訟
客言　堂諺　正入　正出
雜入　雜出
區畫之辨
論意之分
律例不可不講
名例切須究心

學治說贅

汪輝祖纂

說具於前。已不直善爲治者一噱矣。比來戚友急公報國。多以牧令自効。下問致治之方。老病憒憒。更無新得。且言貴可行。謹就佐幕服官時。案所留意。最簡易者。綴贅記十則。卽前說書版摺以備遺忘一條。引而伸之。乃官須自做。幕實之一道。至區畫之辨。勘恕之分。特隱括前說而切言之。近於贅矣。嘉慶五年季夏二日。輝祖書。

稽獄囚簿

記獄囚事由及收繫年月日。其待質而暫禁者。尤須加意。應禁應釋。隨時可辦。

查管押簿

管押之名。律所不善。乃萬不得已而用之。隨押隨記。大抵城堡之待質者最多。審定則重者禁。輕者保。無干者省釋。立予銷除。命案牽連。應卽時詰正取保。勢不能遽結者。至四五日。斷不可不爲完結。若詞訟案件。自可保候覆訊。不宜遲押。政之累民。莫如管押。且干係甚重。城堡累輕生。至訟案押而招搖擾騙。百弊錯出。向有逛房夜間。官須親驗。以防賄縱。數年前禁革班房名目。令原差押帶私寓。更難稽察。似不如仍押公所爲妥。役之貪狡者。命案證案。及非正盜正賊。藉論押以恣勒索。每緊之穢汚不堪處所。委令蓋蓆。寒令凍斃。至保釋而病死者不少。故非萬不得已者。斷不可押。

詐押須親自查驗。幕猶恐被人欺。止詎求盡其心。官則心盡而力可自盡。慎勿爲人蒙蔽。不設此簿。或有遺忘。勢且經旬累月。民受大害矣。

憲批簿

記上官批發詞訟。舉拼月日。及易結難結之故。余向所幕皆顓邑。凡到館之初。即飭承發記此簿。當之案頭。日弔卷查閱。或須審結。或可詳銷。自爲注記。其原案牽連多人。可以摘除者。一一注明。核案時俱行刪去。遇有訟師指告。經承弊改舊案。即可明白批示。上官提催。亦不難將應急應緩緣由。據實詳覆。以免差擾。次第辦結。不使吏役操權。

理訟簿

記兩造之住址遠近。及鄰證姓名。邑雖健訟。初到時詞多。然應准新詞。每日總不過十餘紙。皆慫詞催訊而已。有准必審。審不改期。則催者少。而誣者懼。不久而新詞亦減矣。手自注記。日不過數行。何至於勞幕中爲之已有明效。官則受詞時。可以當堂駁還新詞。斷不能多。何憚於記。故欲求無事。先在省事。此一方也。試之歷驗。實政官聲。俱不難致。　放告須在日中。可以從容詰訊。令代書旁伺。情節不符。即可根問保甑。及做狀之人。立究訟師。不致被誣者受累。安民之道。莫善於此。斷不可委佐貳收詞。則事無不治矣。

右四簿。佐幕爲之。已極利便。若官不憚煩。則事無不治矣。

客言簿

民情士俗。四境不同。何況民之疾苦。豈能盡一。好問察還。是爲政第一要務。書役之言。各爲其私。不可輕信。閭人之說。往往爲書役左袒。紳士雖未必盡賢。舉竟自顧顏面。故見客不可不勤。余初到官。見客即問其里居風土。再見則問其里中有無匪類。盜賊。訟師。如有其人。并其年貌住處。皆詳問之。而告以遲遲發覺。必不使脫網。風諭紳士。無不盡言者。客去。一一手記於簿。或問其地某多平原。某多山澤。與某某連界。亦手爲詳記。展之篋中。置之內室。將升堂。逐一檢視。有改名具詞。而與所記年貌相類者。猝然詰之。其眞立敗。戒爭水利等事。開以所聞正之。觀者驚爲不測。不半年而懾師盜賊他徙。匿類匿跡。上官問境內利弊。及界址。皆能詳對。勞心者不過半年。而逸以數載。皆此簿之力也。但勤於見客。則周知外事。非虛役閭人所樂。須先嚴約束。客來毋阻。以示禮士之誠。以收聽言之益。

堂鑑簿

事非急切。斷不可當堂鑑提。役蠹堂鑑。甚於猛虎。往往人未到官。貲已全罄。余里居見堂鑑破家。甚於當行。故不可不慎。萬一發鑑。須當堂訊結。若遲延一日。即民多受一日之累。如路遠人多。須至兩日三日者。立簿登記。恐事冗偶忘。則役操其柄。所關匪細。其鑑必須查印發行。其他硃單硃諭。事與堂鑑一例。總須蓋印登號。以防藏役地棍。詐僞指擅之弊。

右二簿。官中必不可少。且須時時檢閱。歷時久則客舊簿可省矣。

正入簿

記銀穀應徵之數。及稅契雜稅耗羨等項。

正出簿

記銀穀之應解、應支、應放、應墊之數。及廉俸幕脩等項。

雜入簿

記銀之平餘、穀之斛面、及每歲額有之陋規等項。應入已者。可質鬼神。人所共知。不必諱也。若額外婪索。是爲贓私。不可以入簿者。不可以對人。即不可以問心。鬼鑒之神。瞰之悖入悖出。自愛者必不肯爲。

雜出簿

記應捐應贈之賬。不可省者。及日用應費各項。

右四簿。乃官中理財之道。官事稍暇。隨時考校。正入稍虧。或有借墊。則先以雜入補之。而用自不敢不節。　此皆記其總數。或十日一結。或半月一結。其流水細賬。則責之司出入者。而權不任焉。否則雜出者濫用。而正入者有虧。至交代時。或不自知其故矣。

禍孽之辨

州縣一官。作孽易。造福亦易。天下治權。督撫而下。莫重於牧令。雖藩臬道府。皆弗若也。何者。其權專也。專則一一則事事身親。身親則見之眞。知之確。而勢之緩急情之重輕。皆思慮可以必周。力行可以不惑。求治之上官。非惟不撓以權。抑且重予以權。牧令之所是。上官不能違。爲非。牧令之所非。上官不能意爲是。果盡心奉職。昭昭然。造福於民。即冥冥中受福於天。反是則下民可虐。自作之孽。夫至五十七歲謁選人。三十餘年所見所聞。牧令多矣。其干陽譴陰譴。親於其身。累及闔子者。率皆獲上朘民之館吏。（率三十四五年間事。其闔子有孤肆者。或流落浙中。爲農傭之工。或落籍爲宦室司閽人。餘呼某少爺以應給之。至這個不能歸葬者不一。姓名尚在人口。余不忍書也。）而守祖安分。不能造禍。亦不肯作孽者。閒亦循格遷官。勤政愛民。冀於常吏之爲者。皆親見其子之爲太史爲侍御。爲司道。（檢二李公、謝周子。一、張元、張元子。一、今楚湘孫公玉庭、錢塘令薛福成子。一、侍御二戈公、陽、源、歸安令鄒師子。一、司道三。一、故浙撫琴公舍中、秀水令詒水、錢塘、蕭山、四公。余皆親見其爲治。至今民不能忘。歸安公去官。余寓江南。未及身過。已四十餘年。頌遺愛者。尸四公無異。）天之報施。捷於響應。是以積厥數年。深深奉爲殷鑒。每一念及。輒爲汗下。是以山行偪足。舉身求退。然且遲遲未疾。天不畀以康寧。蓋吏之不易爲如此。吾願居是職者。愼毋忘福孽之見也。惟是造福云者。非曲法求寬之謂也。人之生直多枉少。直者弱。枉者強。故姑息養姦。則寬一枉而羣枉遝兒。能除暴安良。則懲一枉而諸枉斂跡。是即福孽之所由分也。子產寬猛之論。可不熟讀深思歟。

勤慈之分

嗚呼。此福孽之因也。稱職在勤。前已言之。慈之端人。甚於貪酷。貪酷有跡。著在人口。閻冗之害。萬難指數。受者痛切肌膚。見者不關痾癢。閒者或且代爲之解曰。官事般忙。勢不暇及。官遂習爲故常。而不知孽之所積。神實鑒之。夫民以力資生。荒其一日之力。即蹙其一日之生。余少鄉居。見人赴城投狀。率皆兩日往還。已而候批。已而差傳。倩親兇友。料理差房。勞勞奔走。動輒經旬。至於示審有期。又必邀同鄰證。先期入

城。竝有親友之關切者。偕行觀視。及至臨期示改。或被者有所牽引。論俟覆訊。則期無一定。或三五日。或十二十日。差不容離。民須守候。工商噉業。覆個雇替。差房之應酬。城鴻之食用。無一可省。迫事結而兩造力已不支。輾轉置乏。甚有竊鼓公所。饑寒疾病。因而致死者。嗚呼。官若肯勤。何至於是。其負屈不審。抑鬱畢命者。無論已。更有事證懸逆。不得已告官。候之久而批發。又候之久而傳審。中閒數日。橫逆之徒。復從而肆擾。背恩者滋之害也。故莫善於受牒時。詰訊處即發遣。其准理者。越夕批發。剋期訊結。官止早發數刻心。省差厲多方需索。發兩造無限精神。至訟師教唆。往往控一事而牽他事。以爲拖累張本。然頑莊舞劍。意在沛公。得其本情。立可折斷。萬勿株連瓜葛。以長刁風。古云。有治人無治法。余爲進一解曰。無治法。有治心。但求不負此心。則聽訟必無大枉。國家之厚吏。有常祿。有養廉。居官之日。皆食民之日。乃不以之求治。而博弈飲酒。高臥自娛。民必怨神必怒。如之何其不畏耶。余久食於幕。而不願子孫之習幕。胥賦爲吏。而不樂子孫之作吏。蓋深懼其多緣孽緣。有虧先德也。前說三卷。無勦說危言。不能更有所進。姑切指而暢言之。既老且病。言近於誓。力疾書此。以諗親知。不惟望求治者察此誠悃。倘子孫倖膺學治之任。毋此座右。觸目省心。庶上不負國。下不負民。天其佑之乎。

律例不可不讀

聽訟不協情理。雖兩造曲遵。畢竟是孽。斷事茫無把握。以覆訊收場。安得不怠。原其故。只是不諳律例所致。官之諳律。與幕不同。幕須全部熟貫。官則庶務紛乘。勢有不暇。凡律例之不關聽訟者。原可任之幕友。若田宅婚姻。錢債賊盜。人命鬬毆。訴訟詐僞。犯姦。雜犯。斷獄。諸條。非了然於心。則兩造對辯。猝難質諸幕友者。勢必游移莫決。爲訟師之所窺測。熟之可以因事制例。恣意變詐。簡刑消之益。每遇公餘。留心一二條。不過數月。可得其要。悟而不爲。是謂安於自怠。甘於作孽矣。

名例切須究心

一部律例精義。全在名例。求生之術。莫如犯罪自首一條。余初習法家言。鄉邑拿獲私鑄。以所供透犯起盜。案已咨部完結。越二年。逃者獲。訊不承爲首。例提從犯質鞫。犯已遠戍。諸多掣肘。適松江友人韓升庸在座。謂可依原供。兩造俱捕獲。爲聞擊自首。則罪仍不死。案即可完。鄉介用其言。犯亦怡然輸供。余心識之。後遇犒輕法重者。輒援其法。所全頗多。嘗於佐治藥言。曾記刪改自首之報。辛亥寓長沙。聞紹爭盜首楊辛宗在逃。知官中比父棋交。赴案投首。司獄者謂與未經破案。不知姓名。悔罪自首不同。不准援減。仍擬斬決。余旋即歸里。未見邸鈔。不知部議云何。竊思犯罪自首。律云。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是指未經破案者言也。事發在逃。律注云。若逃在未經到官之先者。本無加罪。仍得減本罪二等。又乾隆三十八年。刑部議覆蘇臬陳奏定例。聞擊投首。除盜犯俱於本罪上准減一等。是皆指在逃之犯。而自首各則。斷不可略視大意。倘有投案之犯。務在求生以全民命。歐陽崇公所謂求其生而不得。則疑法之念者。而多一不忍冀父之心。似可矜原。按本例免死發遣。未爲曲法。而曰與未經破案不知姓名者。敬告幸善爲治者。敬告幸善爲治者勿哂其老而諄諄其說之贅。區區之誠。重有望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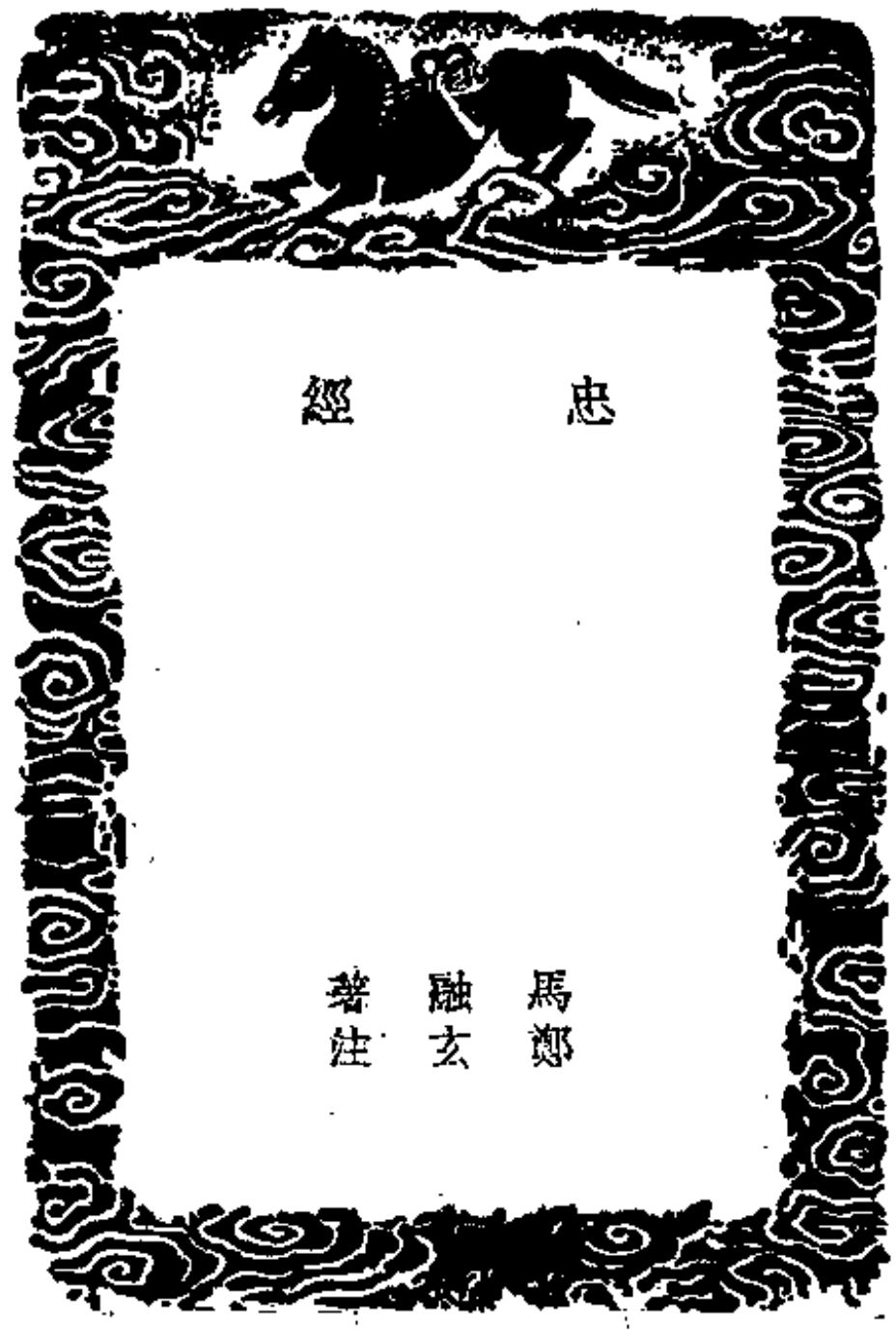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

忠經一卷。舊本題漢馬融撰。鄭元註。其文凡十八章。經與註如出一手。考融所述作。具載後漢書本傳。元所訓釋。散於鄭志目錄尤祥。孝經註依託於元。劉知幾尚設十二驗以辨之。其文具載唐會要。烏有所謂忠經註哉。隋志唐志皆不著錄。崇文總目始列其名。其爲宋代僞書。殆無疑義。玉海引宋兩朝志。載有海鵬忠經。然則此皆本有撰人。原非贋造。後人詐題馬鄭。掩其本名。轉使其本麤僞耳。

忠經序

後漢南郡太守馬 融譔

忠經者。蓋出於孝經也。仲尼說孝者所以事君之義。則知孝者。俟忠而成之。所以答君親之恩。明臣子之分。忠不可廢於國。孝不可弛於家。孝既有經。忠則猶闕。故述仲尼之說。作忠經焉。今皇上含庖軒之委。紹勳華之德。夙賢俾能。無遠不舉。忠之興。孝。天下攸同。臣融岩野之臣。性則愚朴。沐浴德澤。其可默乎。作爲此經。庶少裨補。雖則辭理淺陋。不足以稱焉。忠之所存。存於勸善。勸善之大。何以加於忠孝者哉。夫定高卑以尊目。引詩書以明綱。吾師於古。曷敢徒然。其或異同者。變易之宜也。或對之以象其意。或遷之以就其類。或抵之以備其文。或益之以備其事。以忠繼孝。亦猶爲十有八章。所以洪其至公。勉其至誠。信本爲政之大體。陳事君之要道。始於立德。終於成功。此忠經之義也。譔序。

忠經

後漢南郡太守馬融傳
大司農鄭玄注

天地神明章第一

昔在至理。上下一德。以微天休。忠之道也。忠之爲道。乃合於天。至理之時。言臣同德則休氣應也。天之所覆。地之所載。人之所履。莫大乎忠。忠。誠也。誠之因人。倫之等服之則。吉。違之則凶。無有大於忠者。忠者中也。至公無私。不正其心而私於事則與忠反也。天無私。四時行。地無私。萬物生。人無私。大亨貞。四時謂運。天不私德。萬物孚生。地不私力。人能至公不私。謂己何往不可也。忠也者、一其心之謂也。一則爲忠二則爲餘。篇篇之本。何莫由忠。衆有會通而成於務。忠能正國安人。至忠無違。雖在沈滯。任賢以爲理。縱委而自化。官各得人。何事之有。靡其君。有天地之大。日月之明。陰陽之和。四時之信。德之如天。容之如地。照之如日月。調之如四時者。是君能用賢矣。聖德洋溢。頌聲作焉。頌生於中。和暢於外。詩云。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君明臣良。國之福也。

家臣章第三

爲臣事君。忠之本也。本立而後化成。事有周孔之才。參以忠爲本也。家臣於君。可謂一體。下行而上信。故能成其忠。臣能盡忠下允首職。上以其誠。下以其心。夫忠者、豈惟事君忘身。抱國忘家。正色直辭。陳難死節已矣。施於政事。當行。未盡事君之事。在乎沉謀潛運。任賢以爲理。縱委而自化。官各得人。何事之有。靡其君。有天地之大。日月之明。陰陽之和。四時之信。德之如天。容之如地。照之如日月。調之如四時者。是君能用賢矣。聖德洋溢。頌聲作焉。頌生於中。和暢於外。詩云。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君明臣良。國之福也。

百工章第四

有國之建。百工惟才。守位謹常。非忠之道。勤乃官長之職也。故君子之事上也。入則獻其謀。公家之利。知無不言。出則行其政。既在其位。職思其憂。居則思其道。會國之道。勤則有儀。百事之儀。乘職不回。言事無悼。苟利社稷。則不顧其身。愛己曲從。則喪厥主。上下用成。故昭君德。蓋百工之忠也。君任工職。工事其政。成於下。德輔於上。詩曰。綿綿共爾位。好是正直。爾可以成正。直可以獻公。

守宰章第五

在官惟明，莅事惟平，立身惟清。官不明，則事多歎；事不平，則怨讟興；身不清，則何以教民。清則無欲，平則不曲，明能正俗，三者備矣，然後可以理人。務清則適己而已，不越於事；務明則難察於移，奸詭雜任；務平則徒公於物，昧淑慝，堙夫理人者必三備而後可也。君子盡其忠能，以行其政令，而不理者，未之聞也。能才

此六者謂之有利。六者既用，罔則免之，故曾將用師，子貢曰未知仁之實是也。故得師垂其心，竭其力，致其命，士卒從教，故師得利。是以攻之則克，守之則固，武備之道也。武可以備而不用，不可以用而不備也。詩云，赳赳武夫，公侯干城，有其武才，堪其幹禦。

觀風章第九

惟臣以天子之命，出於四方，以觀風，聽不可以不聰，視不可以不明。使臣之行，如君耳目，不聰不明，不勝其任。聽則審於事，明則辨於理，不聰則惑其所聞，理辨則忠事審，審則分，理不辨則其斷偏，事不審則其信遠。君子去其私，正其色，私去則情滅，色正則邪遠。不害理以傷物，不傷物以成刻淳，不偏勢以舉任，舉必以才，不必以勢。推善是與，惟惡是除，善雖隔必親，惡雖親必去。以之而涉則有成，君子教能也。以之而出則撫

柔強爲公，則成刻淳，不偏勢以舉任，舉必以才，不必以勢。推善是與，惟惡是除，善雖隔必親，惡雖親必去。以之而涉則有成，君子教能也。以之而出則撫

怨，小人伏罪也。夫如是，則天下敬職，萬邦以寧，官勤參政，人始經安，詩云，戰戰兢兢，勤勞不寧，夔夔齋栗，蔡斯勤矣。

保孝行章第十

夫惟孝者必貴於忠，若思事而忘忠，猶求福而棄天，忠苟不行，所率猶非道，忠不居心，則邪僻，是以忠不及之而失其守，自貽伊戚，來安可乎。匪惟危身，辱其親也，既失於忠，又失於孝。故君子行其孝必先以忠，竭其忠則福祿至矣，忠則得祿，則榮親。故得盡愛敬之心以養其親，施及於人，守忠之道，崇善救過，此之謂保孝行也，以忠之故，得保於孝。詩云，孝子不匱，永錫爾類，考叔行孝，施於莊公，君子善之，此之謂也。

廣爲國章第十一

明主之爲國也，任於正，去於邪，任正則君子道長，去邪則小人道消，邪則不忠，忠則必正，忠則不邪，正則盡忠，有正然後用其能，能而無正則

撤其疾蠹，義以厲之，示其慙恥，禮以訓之，明其節制，使之有序，信以行之，實其遠近，使之有序，賞以勸之，勉其善宜，使之趨功，刑以殺之，臨其鈇鉞，使之服罪。行

王者立武，以威四方，安萬人也，武德主寧靜，非利於征伐也。淳德布洽戎夷，稟命統軍之帥，命不可辱，帥不可失，國之大器，非易其人，仁以愷之，

廣至理章第十二

古者聖人以天下之耳目爲視聽。用天下之視聽則無不見聞也。天下之心爲心。如物之情不任己欲。斡旋而自化。居成而不有。斯可謂致理也已矣。獻化元運其理如此。王者思於至理。其遠乎哉。道無遠近弘之則是。無爲而天下自治。有事則煩。不疑而天下自信。不疑於物物亦公焉。不私而天下自公。不私於物物亦公焉。賤珍則人去貪。貪由有珍。珍去貪息。微修則人從儉。儉消於侈。侈除儉生。用實則人不僞。見實知僞之惡。崇讓則人不爭。見道知爭之失。故得人心和平。天下淳質。化行心易。感屬其淳。樂其生。保其壽。縱得天和。感應天折。優游聖德。以爲自然之至也。德備無邊。詩云。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與天地準。詩云。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準述帝德。不違其則。

揚聖章第十三

君德聖則。忠臣以榮。成己德。奉斯言。君德不足。忠臣以辱。能爲臣。不足則補之。聖明則揚之。右之道也。補袞之闕。揚君之休。古之忠臣。則皆然也。是以莫有德。爲蘇欽之。文王之道。周公頌之。宣王中興。吉甫詠之。君上行仁智之道也。臣下有贊詠之義也。故君子臣於盛明之時必揚之。盛德流滿天下。傳於後代。忠矣夫。若君有盛德而臣不揚。使久遠無聞。則有闕於忠道矣。

辨忠章第十四

大哉忠之爲用也。用忠以教。大莫加焉。施之於邇。則可以保家邦。以有國域。施之於遠。則可以極天地。以無窮。故明王爲國。必先辨忠。爲國務臣。思者臣道。不先辨忠。國無安容。君子之言。忠而不佞。小人之言。佞而似忠。而非。即之者鮮不惑矣。忠言逆耳。必求諸道。佞言順志。必求諸非道。夫忠而能仁。則國德彰。爲君德愛。忠而能知。則國政舉。忠而能勇。則國難消。爲君謀忠。爲君果毅。故雖有其能。必由忠而成。知愈多而愈有功。仁而不忠。則私其恩。仁意多而恩意深。知而不忠。則文其詐。知愈多而詐愈密。勇而不忠。則易其亂。勇愈多而亂長。其能以不忠而敗也。當面無忠則背違。此三者。不可不辨也。詩云。雖別淑慝。其是謂乎。善惡既別任使不誤。

忠諫章第十五

忠臣之事君也。莫先於諫。諫過正德。惟能諫之。下能言之。上能聽之。則王道光矣。上能聽。下不能言。則上不能聽。則虛其美。下能言。而上不能聽。則虛其言。言納似能。則君臣俱美。則其道光矣。諫於未形者。上也。免事而止。形而後諫。其throughout不聞。諫於已彰者。次也。出必及施。改之非後。諫於既行者。下也。行而能改。離下臨危。違而不諫。則非忠臣。

從君所昏。是乃邪也。夫諫始於順辭。中於抗議。終於死節。以成君休。以寧社稷。順辭不從。抗議不從。則繼之以死。其throughout使君改過與奪。計慮之安因也。詩云。太

忠感章第十六

惟天監人。善惡必應。爲善則吉。爲惡則凶。善莫大於作忠。百行大善。補袞曾闕。惡莫大於不忠。大惡之惡。爲逆者誅。忠則福祿至焉。不忠則刑加焉。忠則忠播聞。求有不祿。不忠則不忠彰。先求有不利。君子守道。所以長守其休。小人不常。所以自陷其咎。天意本休。君子知而順之。天意無常。小人乘而取之。休咎之徵也。不亦明哉。天監孔明。幻顯淫昧。詩云。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禍福無門。惟人自召。

報國章第十七

爲人臣者。官於君。臣之官祿。君實錫之。先後光顯。皆君之德。光榮顯考。慶及子孫。不思報國。豈忠也哉。忠則必報。不報非忠。君子有無厭而益。君無有厭而已者也。君臨天下。誰不爲臣。食土之毛。皆衞君德。衞護迷於日用。君子之德。帝恩故能昌山林。有能皆國。況當有祿位而無報焉。報國之道。有四。一曰貴賢。進得其才。二君可委任。曰獻猷。納當其善。君可依行。三曰立功。功著其庸。君可無黜。四曰興利。殖致其財。君可與足。賢者國之幹。幹可以立。欲者國之規。規可以執。功者國之辨。辨可以錄。是皆報國之道。惟其能而行之。各以其能而報於國。道斯盡矣。詩云。無言不酬。無德不報。況忠臣之於國乎。凡人之固。一言一德。猶必報君。君之恩。恩莫重於如何。忘也。

盡忠章第十八

天下盡忠。淳化行也。惡有所乘。盡則淳化不行。君子盡忠。則盡其心。小人盡忠。則盡其力。君子可以盡誠。小人可以勤命。盡力者則止其身。盡心者則洪於遠。止身則近天之事。洪遠則萬物之利。故明王之理也。務在任賢。賢臣則無不盡忠。忠則爲盡心。盡忠則君德廣矣。聖無偏理。道無常師。舍之則王。必求賢明。無不修德。是雖有其能。以不忠而敗也。當面無忠。則爲敗。此三者。不可不辨也。詩云。雖別淑慝。其是謂乎。善惡既別。任使不誤。

忠誠章第十五

忠臣之事君也。莫先於誠。誠通正德。惟能誠之。下能言之。上能聽之。則王道光矣。上能聽。下不能言。則上不能聽。則虛其美。下能言。而上不能聽。則虛其言。言納似能。則君臣俱美。則其道光也。諫於未形者。上也。免事而止。形而後諫。其throughout不聞。諫於已彰者。次也。出必及施。改之非後。諫於既行者。下也。行而能改。離下臨危。違而不諫。則非忠臣。諫於無窮。德施於人。福格於神。而後行於樂。樂行則何極之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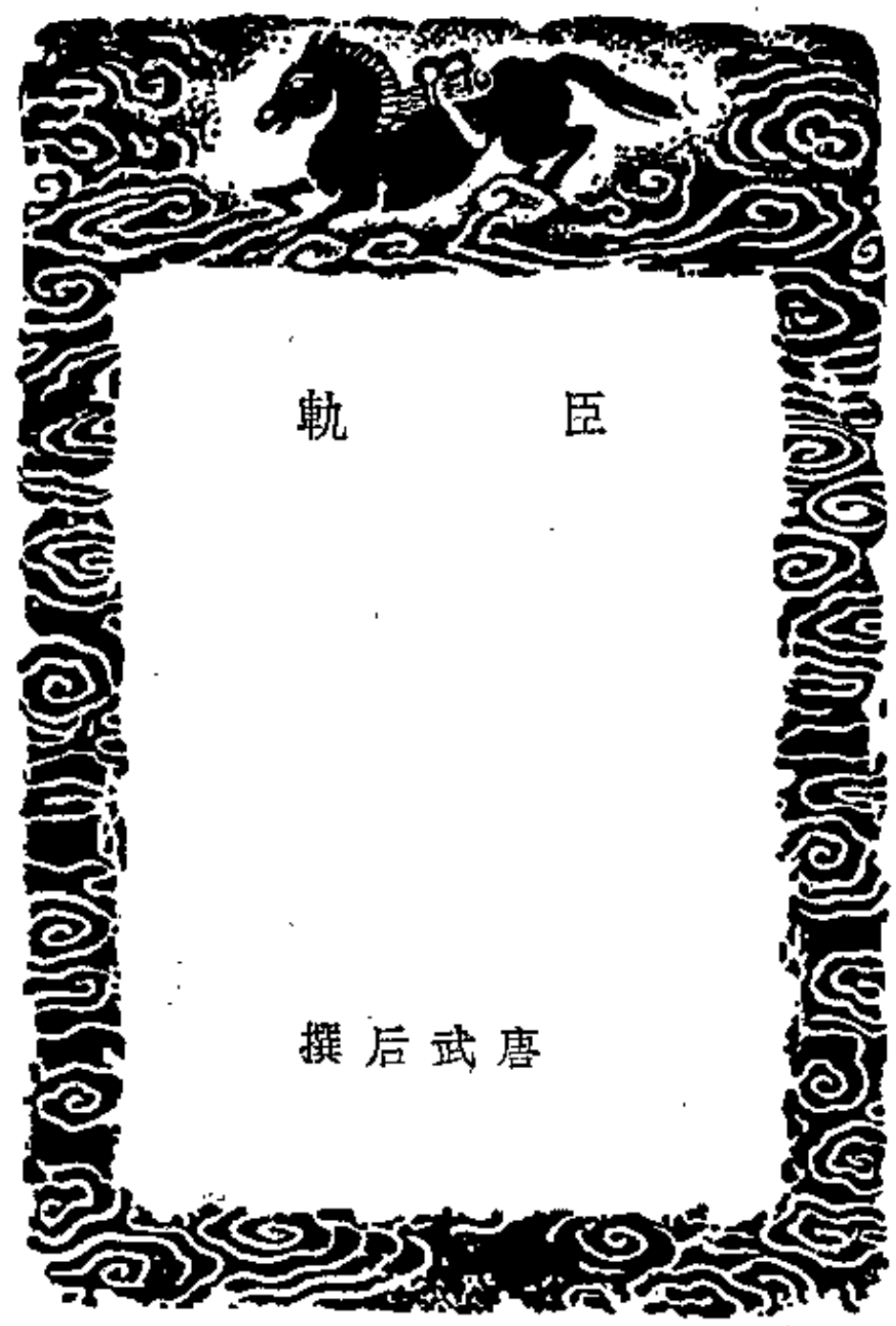

臣軌

唐武后撰

臣軌序

御撰

蓋聞惟天蓄象。庶品同於照臨。惟地含章。羣生等於亭育。朕以庸昧。忝位坤元。思齊厚載之仁。式弘普覆之惠。顧中遥外。思養之志雖殊。惟子惟臣。慈誨之情無隔。

陛、撫也。聖心無私。故視之若一也。

嘗聞市殫微懇。上翊紫機。爰須兼濟。非匡玄化。伏以天皇明盛則哲。志切旁求。

書曰。知人則哲。惟帝其難之。又曰。旁求俊彥。啓迪後人。

綽裾繡川岳之靈。珩璜稟星辰之秀。

綽裾珩璜。所以別貴賤也。左思蜀都賦曰。近則江漢炳靈。代載其英。庶若相如慢若君平。毛詩曰。嵩高維嶽。峻極于天。惟嶽降神。生甫及申。春秋佐助期曰。漢將猶何。昴精生於豐。通於制度也。

羣英茂職。參遊分司。

茂、臨也。文子曰。知過萬人謂之英。孔安國尚書傳曰。美德曰俊。

足以廣扇淳風。長隆寶祚。

易曰。聖人之大寶曰位。

但母之於子。慈愛特深。雖復已稽忠良。猶且思垂勸勵。

書曰。成懷忠良。

昔文伯既逮。仍加喻軸之言。

列女傳曰。文伯相魯。敬姜謂之曰。吾語汝。理國之要。盡在經耳。夫可以爲相。文伯再拜受教矣。

孟軻已賢。更益隨機之誨。

列女傳曰。孟子之少也。既學而歸。孟母方織。問學所至矣。孟子曰。間其故。且夕勤學不息。師事子思。遂成天下之名儒。

良以情隆撫字。心欲助成。比者太子及王已撰修身之訓。羣公列辭。論語曰。忠告以善道之。

近以暇辰。遊心策府。

穆天子傳曰。觀先王之策府。

聊因煒管。用寫虛襟。

襟、心也。毛詩曰。靜女其孌。貽我彤管。彤管有煒。悅懌女美。

放縱敍所聞。以爲臣軌一部。想周朝之十亂。爰著十章。

論語曰。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鄭玄曰。亂、治也。武王言我有治政事公、榮公、太顚、閎夭、散宜生、南宮括也。

思殷室之兩臣。分爲兩卷。

謂伊尹、傅說也。

所以發揮言行。軌範身心。

易曰。六爻發揮。旁通情也。

爲事上之軌模。作臣下之繩準。

□□曰。禹之爲君也。左準繩。右規矩。

若乃遐想緑蘋。砂鑒前脩。

楚辭曰。睿吾法夫前脩。

莫不元首居尊。股肱宣力。

書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又曰。予欲宣力四方。汝爲。

賈棟梁而成大廈。憑舟楫而濟巨川。

書曰。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

唱和相依。同功共體。

毛詩曰。君子和汝。
然則君親既立。忠孝形焉。奉國奉家。率由之道專二。
毛詩曰。率由舊章。
事君事父。資敬之途斯一。
孝經曰。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
臣主之義。其至矣乎。
父子雖至親。猶未若君臣之同體。故曰其至矣乎。
休戚是均。可不深鑒。
休、美也。戚、憂也。
夫麗容雖麗。猶待鏡以端形。明德雖明。終假言而樂行。
漢書。張良言忠言逆於耳。利於行。毒藥苦於口。利於病也。
今故以茲所撰。普錫具僚。儻非筆削之王。貴申禆導之益。
史記曰。孔子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說文曰。禆、益也。
何則。正言斯直。玄珠比而尚輕。異語爲珍。蒼璧嗤而非寶。
莊子曰。黃帝遊於赤水之北。遂歸遺其玄珠。論語曰。巽與之言。能無悅乎。周禮曰。蒼璧祀天。是知賄人以財者。唯市卽目之微。贈人以言者。能致終身之福。
家語曰。孔子去周。老子送之曰。富者贈人以財。仁者贈人以言。吾雖不能富。而竊仁者之跡。請送子以言也。
若使佩茲箴戒。同彼韋弦。
韓子曰。西門豹之情急。故佩韋以緩己。董安于之心緩。故佩弦以急己也。
脩己必廻其規。立行每觀其則。自然桑隰歲稠。慶與時新。家將國而共安。下與上而俱泰。窈窕之士。所宜三思。
論語曰。季文子三思而後行也。
庶照鄙誠。敬終高德。凡諸章目。列於後云。

臣軌上

同體章　至忠章　守道章　公正章

同體章

夫人臣之於君也。猶四支之載元首。耳目之爲心使也。
四支謂手足也。元亦首也。左氏傳曰。狄人歸先軫之元。耳聽目視。皆由於心。故爲心之使也。
相須而後成體。
君爲元首。臣爲股肱。上下相須。乃成其體也。
相得而後成用。
君俟臣理。臣俟君食。上下相得。乃成其用也。
故臣之事君。猶子之事父。
資敬同也。
父子雖至親。猶未若君臣之同體也。
古有無子之父。無父之家。未有無臣之君。無君之國。故云未若也。
故成書云。臣作朕股肱耳目。

孔安國曰。言大體若身。

余欲左右有人。汝翼。

孔安國曰。左右助也。我所有之人。當面教之。汝翼成我也。

余欲宣力四方。汝爲。

宣、布也。孔安國曰。布力立理之功。汝羣臣當爲之也。

故知臣以君爲心。君以臣爲體。

毛詩曰。斯父予王之爪牙。皆曰。臣作朕股肱耳目。

臣稟君命。故以君爲心。君須臣力。故以臣爲體也。

心安則體安。君泰則臣泰。未有心瘁於中而體悅於外。君憂於上而臣樂於下。

瘁、病也。言心病則體病。君憂則臣憂也。

古人所謂其其安危。同其休戚者。豈不信歟。夫欲構大廈者。必藉衆材。雖檜柱棟梁。楩楠梭榦。長短方圓。

所用各異。自非衆材同體。則不能成其構。

言有棟梁楩楠之材。長短相扶。然後成其廣厦。

爲國者。亦猶是焉。

謂人臣欲理國者。亦必資其衆賢也。

雖人之材能。天性殊稟。或仁或智。或武或文。然非羣臣同體。則不能興其業。

言有仁智文武之臣。同其心體。然後興其功業也。

故周書傳殷紂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

夷、平也。孔安國曰。平人、凡人也。雖多而懷心用德不同也。

此其所以亡也。

言殷以離心而亡也。

周武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

亂、治也。孔安國曰。言治理之臣雖少而心德同。

此其所以興也。

言周以同德而興也。

倘書曰。明四目。達四聰。

倘書曰。明四目達四聰。

孔安國曰。廣視聽於四方。使天下無壅塞也。

謂舜求賢。使代己視聽於四方也。昔堵咸亦云。汝爲君目。將司明也。

汝雙舁也。杜預曰。職在外。故主視也。

汝爲君耳。將司聽也。

汝師曠也。杜預曰。樂所以聰耳也。

軒轅氏有四臣以察四方。故尸子云。黃帝四目。

言有賢臣爲君視於四方。

楚知君位尊高。九重奧絕。

楚詞曰。君之門若九重也。

萬方之事。不可獨臨。故置羣官。以備爪牙耳目。

毛詩曰。斯父予王之爪牙。皆曰。臣作朕股肱耳目。

各盡其能。則天下自化。

盡其臣之所能。

故冕旒垂拱。無爲於上。人君之任也。

姜子曰。古者人君冕前有旒。蔽多所見也。書曰。垂拱而天下理。論語曰。無爲而理者。其舜歟。

所用各異。自非衆材同體。則不能成其構。

書曰。臣爲上爲德。爲下爲人。又曰。乃命三后。恤功於人。至忠章曰。竭力盡勞而不望其報。

言有棟梁楩楠之材。長短相扶。然後成其廣厦。

漢名臣奏曰。夫體有痛者。手不能無存。心有慘者。口不能勿言。

爲國者。亦猶是焉。

言手必存之。口必言之。以喻忠臣事君。有過必諫也。

謂人臣欲理國者。亦必資其衆賢也。

忠臣之獻直於君者。非願觸鱗犯上也。良由與君同體。憂患者深。志欲君之安也。

雖人之材能。天性殊稟。或仁或智。或武或文。然非羣臣同體。則不能興其業。

韓子曰。能之爲難也。慢柔而可狎而騎。然而喉下有逆鱗。若嬰之。則殺人。人主亦有逆鱗。說者嬰之。則

故周書傳殷紂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

陸賈典語曰。國之所以有臣。臣之所以事上。非但欲備員而已。

夷、平也。孔安國曰。平人、凡人也。雖多而衆心用德不同也。

言君之俟臣。欲其助己宣化。豈但備其員數而已。

此其所以亡也。

言殷以離心而亡也。

天下至廣。庶事至繁。非一人之身所能周也。

必俟賢臣之力。

周武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

故分官列職。各守其位。

亂、治也。孔安國曰。言治理之臣雖少而心德同。

各有司存。

此其所以興也。

處其任者。必荷其憂。

言周以同德而興也。

憂其所主事也。

倘書曰。明四目。達四聰。

臣之與主。同體合用。主之任臣。既如身之信手。臣之事主。亦如手之繫身。上下協心。以理國事。

孔安國曰。廣視聽於四方。使天下無壅塞也。

謂舜求賢。使代己視聽於四方也。昔堵咸亦云。汝爲君目。將司明也。

協、合也。

汝雙舁也。杜預曰。職在外。故主視也。

不俟命而自勤。

汝爲君耳。將司聽也。

同體故也。

汝師曠也。杜預曰。樂所以聰耳也。

不求容而自親。

協心故也。

則君臣之道著也。

臣主同體。上下協心。是其道著。

至忠章

嘗聞古之忠臣事其君也。盡心焉。盡力焉。稱材居位。稱己之材而居其位。稱能受祿。稱己之能而受其祿。不面譽以求親。不面譽其君以求親己也。不愉悅以苟合。不苟悅君心而與之合。公家之利。知無不爲。左傳曰。公家之利。知無不爲。忠也。上足以尊主安國。下足以豐財阜人。內匡君之過。外揚君之美。不以邪撓正。爲正不爲邪也。不爲私害公。納公而棄私也。見善行之如不及。論語曰。見善如不及。見賢舉之如不遑。若魯叔薦管仲。子皮升子產也。竭力盡勞而不望其報。程功積事而不求其賞。務有益於國。言臣竭力盡勞。程功積事而不求其賞報者。務其益國濟人故也。夫事君者以忠正爲基。忠正者以慈惠爲本。故爲臣不能慈惠於百姓。而曰忠正於其君者。斯非至忠也。至忠之臣。則先行慈惠於百姓。而後忠正於其君也。所以大恩必慢養人之德。而有恤下之心。利不可並。去小利也。忠不可虧。行大忠也。

不去小利則大利不得。不去小忠則大忠不至。故小利、大利之殘也。小忠、大忠之賊也。若存小利則大利不成。若守小忠則大忠必廢。故小利爲大利之殘。小忠爲大忠之賊也。所以必捨小而取大也。

昔孔子曰。爲人下者。其猶士乎。言臣之事君。竭忠盡節。夙夜匪懈。勤勞不倦。無所不爲。如士之性也。植之則五穀生焉。掘之則甘泉出焉。草木殖焉。禽獸育焉。多其功而不言。不自伐其功也。此忠臣之道也。尚書曰。成王謂君陳曰。爾有嘉謀嘉猷。則入告爾后於內。爾乃順之於外。孔安國曰。汝有善謀善道。則入以告汝君於內。汝乃順行之於外也。曰斯謀斯猷。惟我后之德。孔安國曰。此善謀。此善道。惟我君之德。善則稱君。人臣之義。臣人咸若。時惟良顯哉。孔安國曰。臣於人者。皆順此道。是惟良臣。則君顯明於世也。禮記曰。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人作忠。善則稱親。過則稱己。則人作孝。昌言曰。人之事親也。不去乎父母之側。言常在其左右也。不倦乎勞辱之事。言雖有勞辱之苦而不以爲倦也。見父母體之不安。則不能寢。見父母食之不飽。則不能食。憂思在心。故忘其寢食。孝經曰。病則致其憂。見父母之有善。則欣喜而藏之。樂之而不厭。見父母之有過。則泣諫而諫之。恐其不從己。故涕泣以感之。孜孜爲此。以事其親焉。有爲人父母而憎之者也。孔安國尚書傳曰。孜孜。勤勉不怠也。人之事君也。使無難易。無所憚也。事無勞逸。無所避也。言臣樂爲之。不以難易勞逸而生憚避也。其見委任也。則不特恩寵而加敬。其見遣忘也。則不敢怨恨而加勤。見君之委任。則拾恩而加敬。見君之遣忘。則不怨而加勤。此爲臣之道。

險易不革其心。安危不變其志。

革、改也。言不以安危險易而改變其心志也。

見君之一善。則錫刀圭黼黻。唯恐四海之不聞。

欲君之善彰於天下。

見君之微過。則盡心面諍。唯盡一德之君矣。

恐君之過聞於他人。

致攸寫此以事其君。焉有爲人君主而憎之者也。故知。然後乃爲孝也。

事君而不爲君所知。是忠未至也。

君知。然後乃爲忠也。

古語云。欲求忠臣。出於孝子之門。

言忠臣必出於孝子也。孝經曰。故以事君則忠也。

非夫純孝者。則不能立大忠。

言大忠必出於純孝也。左傳曰。頴考叔純孝。愛其本性。則成功立行也。

欲安其家。必先安於國。

國大而家小故。

故古之忠臣。先其君而後其親。先其國而後其家。何非國而不立。

親由君而得存。家因國而得立。故先君而後親。後國而先家也。

昔楚悼王召令尹而謂之曰。常侍管蘇。

管氏蘇名。常侍於君。

與我處。常勸我以道。正我以義。

言常以爲君之道義。勸正我已。

吾與處不安也。不見不思也。

以其勸正已故。

雖然。吾有得也。

謂得其爲君之道義。

其功不細。

言勸正之功甚大。

必厚祿之。乃拜管蘇爲上卿。若管蘇者。可謂至忠至正。能以道濟其君者也。

守道章

夫道者。覆大虛空。高不可際。深不可測。

言道之廣大無所不包。故上覆於天。下載於地。高而不可窮其際。深而不可測其原。

苞裹萬物。

道之放布。無不含容。

稟稱無形。

千品萬物。皆始於道。

舒之覆於六合。卷之不盈一握。

言能屈伸隨變。

小而能大。

小入無間。大苞無外。

昧而能明。

外閑而內明也。

弱而能強。

後身而身先也。

柔而能剛。

卑而不可踰也。

夫知道者。必達於理。

理由道達。

達於理者。必明於權。

權由理明。

明於權者。不以物害己。

不以外物而害於己。

言察於安危。寧於禍福。謹於去就。莫之能害也。

夫權道反經合義。無所不通。審其安危。明其去就。禍至不驚。禍至不疑。唯變所適。故莫之能害也。

以此退居而閑遊。江海山林之士服。以此佐時而匡主。忠立名顯而身榮。

言以此道退居而閑遊潛遁、則江海山林之士皆服從於己、以此道佐時而匡其君主、則忠名顯而身先榮也、

退則巢許之流、進則伊呂之倫也、

退謂閑遊進謂匡主、

故道之所在、聖人尊之、

言道之所在者、聖人尊貴之、故黃帝問廣成於崆峒、唐堯見四子於汾水、

老子曰、道常無爲而無不爲、

河上公曰、道以無爲爲常也、

侯王若能守之、萬物將自化、

河上公曰、言侯王而能守道、萬物將自化、効於己也、

以道佐人主者、

河上公曰、謂人主能以道自輔佐、

不以兵強於天下、

河上公曰、以道自佐之主、不以兵革、順天任德、敵人自服、

夫佳兵者不祥之器、

河上公曰、祥、善也、兵者、猛精神、濁和氣、不善人之器也、不當修飭也、

故有道者不處、

河上公曰、有道之人、不處其國也、

又曰、上士聞道、勤而行之、

河上公曰、上士聞道、自勤苦竭力而行、

中士聞道、若存若亡、

河上公曰、中士聞道、治身則長存、治國則太平、欣然而存之、退見財色榮利、惑於情欲而復亡也、

下士聞道大笑之、

河上公曰、下士貪狠多欲、見道柔弱、謂之恐懼、見道質朴、謂之鄙陋、故大笑也、

不笑不足以爲道、

河上公曰、不爲下士所笑、不足名之爲道也、

莊子曰、天體道者、無天怨、無人非、無物累、無鬼責、

言體道之人、隨物變化、故自天施之、吉无不利也、

一心定而萬事得、

事得由乎心定、

是以容成得之而爲軒轅。傅說得之而爲殷相。
得謂得道。
故欲致魚者先通水。
泉深而魚自至。
欲致鳥者先樹木。
林茂而鳥自歸。
欲立忠者先知道。
知道而忠自立。
又曰。古之立德者。樂道而忘賤。故名不動心。樂道而忘貧。故利不動志。
言立德之人。志在於道。貧賤之辱。尚乃忘之。則名利之榮。豈能動矣也。
職繁而身逸。官大而事少。
以道理之故也。
靜而無欲。
志清靜而無所欲也。
潛而能閑。
心恬惔而能閑逸也。
以此脩身。乃可謂知道矣。
嘗能以此六者脩身。然後乃可謂之知道矣也。
不知道者。釋其所以有。求其所未得。
不知道之人。則釋其己之所以有。而求其己之所未得者也。
神勞於謀。知煩於事。
勞於分外故也。
福至則喜。禍至則憂。禍福萌生。終身不悟。此由於不知道也。說苑曰。山致其高而雲雨起焉。
山高而後有雲雨也。
水致其深而蛟龍生焉。
水深而後有蛟龍也。
君子致其道而福祿歸矣。
言無公心則不可理家。理國矣。
道成而後有福祿也。
公道行則神明不勞而邪自息。
公道既行。則人皆正直。故神明不勞而奸邪自息也。
萬物得其本。則生焉。百事得其道。則成焉。
本亦道也。
私道行。則刑罰繁而邪不禁。
私道既行。則人皆虛詐。故雖繁其刑罰而姦邪不止也。

天無私覆。地無私載。日月無私燭。四時無私爲。
公正章。
夫天覆於上。地載於下。日月之爲臨燭。四時之有代謝。而豈有私哉。
忍所私而行大義。可謂公矣。
失志士仁人。佐時匡主。順天地之道。行公正之心。不以親昵而變其情。不以利害而易其操。故周公誅其弟石碏殺其子。行大義而滅其親。如此者可謂公矣也。
智而用私。不若愚而用公。
智而用私。編長其邪。愚而用公。轉近於正。
人臣之公者。理官事則不營私家。
營私家則官事不成。
在公門則不言貨利。
言貨利則公門不正。
當公法則不阿親戚。
阿親戚則公法不行。
舉公舉賢。則不避仇讎。
避仇讎則野有遺賢。左傳曰。外舉不棄讎。
忠於君仁於利下。
言人臣之公者。事君則盡忠。利下則盡仁。
推之以恕道。行之以不黨。伊呂是也。
伊尹呂望也。論語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又曰君子羣而不黨。
故顯名存於今。是之謂公也。
伊呂忠義於湯武。公正於殷周。竭意君朝。無心私室。故得功存於古。名顯於今。可謂人臣之公也。
理人之道萬端。所以行之在一。一者何。公而已矣。
唯公可以當此一焉。
唯公心可以舉國。唯公心可以理家。

故公之爲道也。言甚少而用甚博。
公正無私。其事易立。故出言雖少而所用則博也。
夫心者神明之主。
神不心不明。故以心爲主。
萬理之統也。
統攝萬理。皆由於心也。
動不失正。天地可感。而況於人乎。故古之君子。先正其心。
言動發心神。不失其正。則雖天地之大。亦可感矣。天地可感。而況於人乎。
莫不先正其心矣也。
夫不正於昧金而照於瑩鏡者。以瑩能明也。不鑒於流波而鑒於靜水者。以靜能清也。鏡水以明清之性。故能形物之形。見其醜妍。而物無怨者。以鏡水至公而無私也。鏡水至公。猶免於怨。而況於人乎。
言人能公正者。則必不能怨也矣。
孔子曰。苟正其身於從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又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說苑曰。人臣之行。有六正六邪。六正。一曰。萌芽未動。形兆未見。
謂事未發之時。
照然獨見存亡之機。得失之要。預禁乎未然之前。使主超然立乎顯榮之處。
謂使功格上天。德流後裔也。
天下稱孝焉。
稱主之孝。
如此者聖臣也。二曰。盡心白直。
白謂潔白。
進善通道。
通有道之人於其君。
勉主以禮義。論主以長策。
勉謂勉勵。論猶曉也。長策若張良八難、陳平六奇。
將順其美。匡救其惡。

孝經曰。將順其美。鄭玄曰。善則稱君。又曰。匡救其惡。鄭玄曰。過則匡救。
功成事立。歸美於君。不敢獨伐其勞。
伐猶取也。言功事立。雖由於己。而皆歸之於君。不敢獨取其勞也。
如此者大忠也。三曰。卑身賤體。夙興夜寐。
毛詩曰。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
進賢不解。
薦舉賢良而不解怠。
數稱於往古行事。以勵主意。庶幾有益。以安國家。
往古行事者。謂往君所行之事。若堯舜禹湯者。稱之以勵其君。
如此者忠臣也。四曰。察見成敗。早防而救之。
謂察見其君有成敗之事。則早設智謀以防救之也。
引而復之。
君若已有傾敗。則引使復其未有之時。
察其間。
察君爲惡之間隙也。
絕其源。
絕君爲過之根源也。
轉禍以爲福。令君終以無憂。
能轉君昔時之禍。以爲今日之福。而令終世無憂也。
如此者智臣也。五曰。守文奉法。任官職事。
文謂簿書也。職、主也。
辭祿讓賜。不受贈遺。
言以貞白自居。故雖有祿贈。皆讓而不受也。
衣服蠲潔。食飲節素。
守其廉潔。不爲奢侈。
如此者貞臣也。六曰。綱紀亂。所爲不諛。
雖綱之昏亂。惡貞醜正。任奸用邪。而不諂諛以曲從君意。
然而敢犯主之嚴顏。而言主之過失。不辭其誅。身死國安。不悔所行。
夫肯虛之君。奸行誅戮。忠直之士。嘗諂佞之人。而能不憚嚴顏。而言過失。不辭身死。冀誅國得安。故龍逢以亡。比干以喪。志存必誅。故不悔所行也。

如此者直臣也。是謂六正也。六邪。一曰。安官貪祿。
安其所居之官。貪其君之爵祿。
營於私家。不務公事。
營私家之業。弄公室之事。
懷其智藏其能。
不用之以匡其君也。
主飢於論渴於策猶不肯盡節。
言君思其善論。想其良策。同於飢渴。猶不肯盡節以告之也。
容容乎與代沈浮上下。左右觀望。
容容。自安之貌。左右觀望。言希旨而取容。
如此者具臣也。二曰。主所言。皆曰善。主所爲。皆曰可。
言進退隨君。不爲匡諫也。
隱而求主之所好而進之。以快主之耳目。
隱猶私也。言私求具主之所好之物而進之。以快其主之耳目心意也。
諛合苟容。與主爲樂。不顧其後害。
言苟得與君合志。同爲歡樂。豈顧有其後害也。
如此者諛臣也。三曰。中實險陂。外貌小謹。
內懷面外詐也。
巧言令色。
論語曰。巧言令色。鮮矣仁。
又心疾賢。
疾害賢能。恐君用之。
所欲進。則明其美而隱其惡。所欲退。則明其過而匿其美。
冀己意之得行。
使主妄行過任。賞罰不當。號令不行。
皆由進人退人不實故也。
如此者奸臣也。四曰。智足以飾非。辯足以行說。反言易辭而成文章。
能令是非無定所也。
內離骨肉之親。
弄宗族也。

外結亂朝廷。
陷良善也。
如是者讒臣也。五曰。專權擅威。
威權皆在於己。而不由其君也。
持操國事。以爲輕重。於私門成黨。以富其家。
擅發己情。持操國事。以爲輕重。於其私門。成其朋黨。以富其家業也。
又復增加威權。擅矯主命。以自貴顯。
又增己之擅矯主之命。而作威作福。以自尊顯也。
如此者賊臣也。六曰。諂主以邪。陷主不義。
進諂媚之言。用邪僻之行。而使其君陷於不義。
朋黨比周。以蔽主明。
陰佞之人。共爲朋黨。以蔽主之明。不得使其彰著也。
入則辯言好辭。
諂於主也。
出則更復異其言語。
誘其君也。
使白黑無別。是非無間。
間猶隔也。言能點白作黑。飾非爲是。使白黑是非無隔別也。
候伺可不推因而附然。使主惡布於境內。聞於四鄰。
候伺君之行事。陷毀以成其惡。如可推尋。因而附會。以爲實然。遂使主之過惡。彰布境內。流聞四隣也。
如此者亡國之臣也。是謂六邪。賢臣處六正之道。不行六邪之術。故上安而下理。生則見榮。
見人所樂。
死則見思。
見人所思。
此人臣之術也。

匡諫章

夫諫者。所以匡君於正也。
謂匡救其君。使合於正道。
易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弄宗族也。

易曰。睽卦六三爻辭也。王輔嗣曰。處難之時。履當其位。居不失中。以斷於五。不以五在難中。私身遠害。執心不回。志匡王室者也。故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也。

人臣之所以蹇蹇爲難

臣之事君。鮮能忠正。故以蹇蹇之材爲難也。

而諫其君者。非爲身也。將欲以除君之過。矯君之失也。君有過失而不諫者。忠臣不忍爲也。

忠臣期必諫其君

春秋傳曰。齊景公坐於遄臺。梁丘據馳而造焉。公曰。唯據與我和夫。晏子曰。據亦同也。焉得爲和。公曰。和與同異乎。對曰。異。和如羹焉。水火醯醢。鹽梅以享魚肉。宰夫和之。齊之以味。濟其不及。

杜預曰。濟、益也。

君臣亦然。

杜預曰。亦如羹。

君所謂可而有否焉。

杜預曰。否、不可也。

臣獻其否。以成其可。

杜預曰。獻君之否。以成君之可也。

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去其否。是以政平而人無爭心。故詩曰。亦有和羹既戒既平

杜預曰。詩頌殷中宗也。言中宗能與賢者和齊可否。其政如羹。既戒且平也。和羹偏五味。異於大醯也。

今據不然。君所謂可。據亦曰可。君所謂否。據亦曰否。若以水濟水。誰能食之。同之不可也。如是。家語曰。哀公問於孔子曰。子從父命。孝乎。臣從君命。忠乎。孔子不對。又問三。皆不對。趨而出。告於子貢曰。公問如此爾。以爲何如。

爾、汝也。

子貢曰。子從父命。孝矣。臣從君命。忠矣。夫子奚疑焉。

奚、何也。

孔子曰。鄙哉爾不知也。昔萬乘之主。有諍臣七人。則主無過舉。

言堰事無過失也。孝經曰。天子有諍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天下。

千乘之國。有諍臣五人。則社稷不危。

孝經曰。諸侯有諍臣五人。雖無道。不失其國。

百乘之家。有諍臣三人。則祿位不替。

替、廢也。孝經曰。大夫有諍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

父有諍子。不陷无禮。

孝經曰。父有諍子。則身不陷於不義。

士有諍友。不行不義。

孝經曰。士有諍友。則身不離於令名。

子從父命。奚詎爲孝。臣從君命。奚詎爲忠。

言其不得爲忠孝也。孝經曰。從父之令。焉得爲孝乎。鄭玄曰。委曲從君父之令。善只爲善。惡只爲惡。又

焉得爲忠臣孝子乎。

新序曰。主暴不諫。非忠臣也。畏死不言。非勇士也。

能諫暴君。不畏其死。乃爲忠勇。

見過則諫。不用即死。忠之至也。

見君之有過。則犯顏而諫之。諫而不用。則以死繼之。可謂忠之至也。

晉平公問叔向曰。國家之患孰爲大。對曰。大臣重祿而不極諫。近臣畏罪而不敢言。下情不得上通。此患之大者也。

言此三者。皆國家之大患也。

公曰善。乃令曰。臣有欲進善言。而謁者不通。罪至死。

謁者。官名也。言臣欲有進善言於其君。而謁者之官不通聞於上。則罪至於死。

說苑曰。從命利君謂之順。從命病君謂之諛。逆命利君謂之忠。逆命病君謂之亂。

夫臣於人者。不其難乎。察通變之理。識安危之機。然復可以事其君矣。故書曰。爲臣不易。

君有過失而不諫諍。將危國家。殞社稷也。

見君之有過失而不能盡忠以諫諍。則是將欲危其國家。殞其社稷也。

有能盡言於君

謂識忠貞之言於其君。無所藏隱也。

用則留。不用則去。謂之諫。

君用其言則留。不用其言則去也。

用則可。不用則死。謂之諍。

謂能以死諍其君也。

有能率羣下以諫君

羣下謂衆臣也。

君不能不聽。

言必聽也。

遂解國之大患。除國之大害。

由其用諫故也。

竟能令主安國者。謂之輔。有能抗君之命。反君之事。

而奪君之私心。歸之於正義。

以安國之危。除主之辱。而成國之大利者。謂之弼。故諫諍輔弼雖非迹有殊。至於安國寧人。其功不異。故俱謂社稷之臣。而明君之所貴也。

又曰。夫登高棟。臨危橋。而目不眴。心不懼者。此工匠之勇也。

驕猶動也。

入深泉。刺蛟龍。抱鼓鼉而出者。此漁父之勇也。入深山。刺猛獸。抱熊羆而出者。此獵夫之勇也。臨戰先登。

暴骨流血而不辭者。此武士之勇也。居於廣廷。作色嫥辯。以犯君之嚴顏。前雖有乘軒之賞。未爲之動。

杜預左傳注曰。軒。大夫車。

後雖有斧鉞之誅。未爲之懼者。此忠臣之勇也。君子於此五者。以忠臣之勇爲貴也。

夫武士獵夫工匠漁父。雖有匹夫小勇。而不能成其大功。至於忠果之臣。公正之士。廣庭作色。犯主嚴。

不顧乘軒之榮。不憂斧鉞之戮。而使國安人寧。理定功成。道著當時。名流後代。故爲君子之所貴也。

代要論曰。夫諫諍者。所以納君於道。矯枉正非。

矯君之枉。正君之非。

救上之謬也。

救君上之謬誤。

上苟有謬而無救焉。則害於事。

害於理人之事。

害於事則危。

國不安也。

故論語曰。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

鄭玄曰。相。扶工者也。

然則扶危之道。莫過於諫。

諫則無傾危也。

是以國之將興。貴在諫臣。家之將興。貴在諫子。若君父有非。臣子不諫。欲求國泰家榮。不可得也。

孝經曰。子不可以不諍於父。臣不可以不諍於君。鄭玄曰。君父有不義。臣子不諫諍。則亡國破家之道也。

臣軌下

誠信章　慎密章　廉潔章　良將章　利人安

誠信章

凡人之情。莫不愛於誠信。

誠謂無虛揉。信謂不愆期。言能忠誠信實者。則人皆愛矣。

誠信者。即其心易知。

言無誠信者。則不可知矣。

故孔子曰。爲上易事。爲下易知。

上有誠信則易事。下有誠信則易知。

非誠信無以取愛於其君。非誠信無以取親於百姓。

人有誠信。則君愛之。君有誠信。則人親之。言致親愛。唯在誠信。

故上下通誠者。則暗相信而不疑。其誠不通者。則近懷疑而不信。

言君臣誠通者。則暗合而無疑。誠異者。則雖近而不信也。

孔子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

鄭玄曰。不知其可者。言不可行也。
大車無輗。小車無軏。其何以行之哉。
鄭玄曰。大車、梧車。小車、羊車。輗、穿轅端鍵者之。軏、因轅端節之。車待輗軏而行。猶人之行不可無信也。
呂氏春秋曰。信之爲功大矣。
謂天地四時。君臣父子。兄弟朋友。皆待信而成。故曰大也。
天行不信。則不能成歲。地行不信。則草木不大。春之德風。風不信則其花不成。夏之德暑。暑不信則其物不長。秋之德雨。雨不信則其穀不堅。冬之德寒。寒不信則其地不剛。夫以天地之大。四時之化。猶不能以不信成物。況於人乎。
言人不可以無信也。
故君臣不信。則國政不安。
有傾危也。
父子不信。則家道不睦。
失孝慈也。
兄弟不信。則其怖不親。
無恭友也。
朋友不信。則其交易絕。
不能久也。
夫可與爲始。可與爲終者。其唯信乎。
信則終始不二。
信而又信。重提於身。
猶服也。
則可以暢於神明。通於天地矣。
暢亦通也。
書曰。哀公問於孔子曰。請問取人之道。孔子對曰。弓調而後求勁焉。馬服而後求良焉。士必整信而後求智焉。
弓不調而勁。則摧折。馬不服而良。則泛佚。士不信而智。則虛詐也。
若士不整信而有智能。譬之豺狼。不可近也。
夫士無整信而有智能。適足助其姦雄之材。而爲亂君父師。比豺狼而縱虐。其可近哉。
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人無信不立。
鄭玄曰。言人所特急者食也。自古皆有死。必不得已。食又可去也。
慥論曰。君子脩身莫善於誠信。
言誠信乃脩身之本。
夫誠信者。君子所以事君上。悅下人也。
慥歸也。
天不言而人推高焉。地不言而人推厚焉。四時不言而人與期焉。
有信故也。
此以誠信爲本者也。故誠信者。天地之所守。而君子之所貴也。
天地有誠信。然後萬物成。君子有誠信。然後百行著。故天地所守。君子所貴也。
博子曰。言出於口。結於心。
結謂繾結。
守以不移。以立其身。
謂守其前言而不移易也。
此君子之信也。故爲臣不信。不足以奉君。爲子不信。不足以事父。
奉又事也。言事君事父。不可以無信。
故臣以信忠其君。則君臣之道逸。陸子以信孝其父。則父子之情益隆。
言臣不能以信忠於其君。則君臣之道離貳。子不能以信孝於其父。則父子之情疑薄也。
夫仁者不妄爲。
爲得其時。
知者不妄動。
動合於禮。
擇是而爲之。
不爲非也。
計義而行之。
計合於義而後行之。
故事立而功足恃也。身沒而名足稱也。
由其動爲不失故也。
雖有仁智。必以誠信爲本。故以誠信爲本者。爾之君子。

言雖有仁智。苟無誠信。則不可以爲君子也。
以詐僞爲本者。謂之小人。
言小人必無誠信也。
君子雖烈。惡名不滅。
身沒而名揚也。
小人雖貴。惡名不除。
位隆而罪著也。
愼密章。
夫修身正行。不可以不愼。
謂若魯秦顏回之儔。
謀慮機權。不可以不密。
謂若孔光、陳寵之儔。
爰患生於所忽。
忽、輕也。周書芮良夫曰。惟禍發於人所忽也。
禍害興於細微。
言禍害之事。皆從細微而起。故蟻潰漂都。突嫗熒邑也。
人雖不愼密者。多有終身之悔。
夫不愼於始。則禍成於末。雖終身積悔。其可及哉。故孟德長恨於英雄。智伯永慙於水灌也。
故言易洩者。召禍之媒也。事不愼者。取敗之道也。明者視於無形。聽者聽於無聲。謀者謀於未兆。愼者愼於未成。不困在於早慮。不窮在於早豫。
言禍害之事。皆從細微而起。故蟻潰漂都。突嫗熒邑也。
早慮則不困。早豫則不窮。故書曰。敬哉無虞。易曰。思患豫防。
非所言勿言。以避其患。非所爲勿爲。以避其危。
爲所非爲。必致傾危。
孔子曰。終日言。不遺己之憂。終日行。不遺己之患。
口無擇言。身無擇行。故憂患不至而吉乃大來也。
唯智者能之。
若非智者。則必有其憂患也。
故恐懼戰兢。所以除患也。非敬靜密。所以遠難也。終身爲憲。一失之愆。
失之毫釐。以差千里。成之難。毀之易。雖終爲蕃而一言敗之。可不愼乎。
夫口者關也。舌者機也。出言不常。關焉不能追也。

論語曰。訒不及舌。鄭玄曰。君子遲言出口。駟馬追之不及也。
口者關也。舌者兵也。出言不當。反自傷也。
人之出言。若不當於理。則反自傷。己同於兵刃也。
言出於己。不可止於人。行發於邇。不可止於遠。
邇近也。若言布於人。行流於遠。雖欲復止。其可得乎。故君子愼之也。
夫言行者。君子之樞機。
韓康伯曰。樞機制動之至。
樞機之發。榮辱之主。夫君子戒愼乎其所不視。恐懼乎其所不聞。
言於未視聽之前而戒懼之。故能免於患難也。
莫見乎隱。莫顯乎微。
言隱微尤爲顯見。以其無隱不彰。無微不著故也。
是故君子愼其獨。
獨謂獨居。
在獨猶愼。況於事君乎。況於處衆乎。
言事君處衆。則愼之彌甚也。
晉關尹謂列子曰。言美則譽美。言惡則譽惡。身長則影長。身短則影短。
譽隨言而美惡。影隨身而短長。以喻憂患榮辱。亦隨人所行也。
言者所以召譽也。身者所以致影也。
言之所以召譽。身之所以致影。亦猶愼之所以致福。慢之所以召禍也。
是故愼而言。將有和之。愼而身。將有隨之。
而汝也。言禍福之理。既由人而興。故當愼汝之言。愼汝之身。
晉賢臣之事君也。入則造膝而言。出則詭詞而對。
人或問之。則不告以實也。風俗通曰。禮謀有五。諷爲上。故入則造膝。出則詭詞。辭善則其稱君。過則其稱己也。
畏其威權。惡其貴寵。而不欲居之。
唯智者而能名。
若非智者。則必有其憂患也。
晦其深智。藏其美名。不欲使人知之稱焉。
不登事之在身。不顯榮之在己。
言能混齊榮辱。

人閉其口。我閉其心。人密其外。我密其裏。
裏猶內也。心尙閉之。況其口乎。內尙密之。況其外乎。
不愼而愼。不恭而恭。
或於無形。
斯大愼之人也。故大愼者。必知不欲口知。其次愼者。口知不欲人知。
口知謂口言也。
故大愼者閉心。次愼者閉口。下愼者閉門。昔孔光嬴性周密。凡奏謀機十有餘年。時有所言。輒削草廷。
謂進言於其君也。削草棄者。惜其事洩於外。
沐日歸休。兄弟妻子請語。終不及朝省政事。
言其義愼深也。
或問光漏室省中樹。曾何木也。
漏室殿名也。在長樂宮中。
光默而不應。更答以他語。
捨漏室之樹。而別以他語答之。
若孔光者。可謂至愼矣。故能終身無過。享其榮祿。
周密故無過。至愼故享祿也。

慶澤章

淸靜無爲。則天與之時。
淸靜無爲。天之德也。人能體之。則天與之時。所謂用天之道矣。
卑廉守節。則地與之財。
卑廉守節。地之德也。人能體之。則地與之時。所謂分地之利矣。
君子雖富貴。不以奢侈之費而傷其身。雖居貧賤。不以諂媚之利而毀其廉。
言君子之人。雖處富貴。不以奢侈之費而傷其身。雖居貧賤。不以諂媚之利而毀其廉。
道也。
知爲吏者。奉法以利人。不知爲吏者。枉法以侵人。
言知爲吏之道者。則奉公法以利人。不知爲吏之道者。則枉公法以侵人也。
理官莫如平。臨財莫如廉。廉平者。德吏之寶也。
吏能廉平。則患難遠已。故爲寶也。
非其路而行之。雖勞不至。非其有而求之。雖強不得。
越分故也。

知者不爲非其事。廉者不求非其有。
知其不可故也。
是以遠害而名彰也。故君子行廉以全其真。守淸以保其身。富貴不如義多。高位不如德尊。
夫不義而處富貴。必招邪稱之患。無德而居高位。必隆傾危之災。故富貴不如義多。高位不如德尊也。
季文子相魯。妾不衣帛。馬不食粟。
性廉潔也。
仲孫它謂曰。子爲魯上卿。妾不衣帛。馬不食粟。人其以子爲愚。且不賜國也。
仲孫不疑文子之意。故發此言。
文子曰。然。吾觀國人之父母衣蓋食藏。吾是以不敢。
欲與國人同其好惡。
且吾聞君子以德顯國。不聞以妾與馬者。夫德者得之於我。又得於後。故可行也。
若唯自得。則不足以行矣。
若獨貪於奢侈。好於文章。是不德也。何以相國。
文章謂錦綺之屬也。
仲孫慙而退。歸宜子愛貨。叔向賀之。
賀其貨也。
宣子問其故。對曰。昔欒武子貴而能貧。故能重德於後。今吾子之貧。是武子之德。能守廉靜者。致福之道也。吾所以賀。宣子再拜受其言。宋人或得玉。獻諸司城子罕。子罕不受。獻玉者曰。以示玉人。
杜預曰。玉人能治玉者也。
玉人以爲寶。故敢獻之。子罕曰。我以不貪爲寶。爾以玉爲寶。若以與我。皆喪寶也。不若人有其寶。公儀休爲魯相。使食公祿者。不得與下人爭利。
爭商賈之利也。
受大者不得取小。
大謂君祿。小謂人利也。
客有遺相魚者。相不受。客曰。聞君嗜魚。故遺君魚。何故不受。公儀休曰。以嗜魚故不受也。今爲相。能自給魚。
言已爲相。祿足以自給其魚。
今受魚而免相。誰復給我魚者。吾故不受也。

良將章

良將者。君之所恃也。
夫將者。君之所恃也。

恃之以親侮也。

兵者將之所恃也。

恃之以勝敵也。

故君欲立功者。必推心於將。

推其誠心於將。

將之求勝者。先致愛於兵。

致其慈愛於兵。

夫愛兵之道。務逸樂之。務豐厚之。不役力以爲己。不貪財以殉私。內守廉平。外存愛恤。

言將愛兵之道。務使其逸樂豐厚。不可役兵之力以爲於己。不可貪兵之財以殉其私。內守廉平之性。

外存愛恤之心也。

昔孫臏爲將。盛金於廚下。任士卒取之。私金且猶散施。豈有倒之者乎。吳起爲將。卒有病癰者。吳起親自

吮之。其愛人也如此。豈有苦之者乎。夫將者心也。兵體者也。

言兵將非爲心體也。

心不專一。則體不安。將不誠信。則卒不勇。

言心能專一。然後體安。將有誠信。然後卒勇也。

古之善將者。必以其身先之。

必以其身先於士卒。而不避矢石之害也。

善不張蓋。寒不被裘。軍井未達。將不言渴。

達謂徧得汲也。

軍幕未辦。將不言倦。營其合戰。必立矢石之間。所以齊勞逸。其安危也。夫人之所樂者生也。所惡者死也。

然而矢石若雨。白刃交揮。而士卒爭先者。非輕死而樂傷也。夫將視兵如子。則兵事將如父。將視兵如弟。

則兵事將如兄。

軍幕未辦。將不言倦。營其合戰。必立矢石之間。所以齊勞逸。其安危也。夫人之所樂者生也。所惡者死也。

與之安。與之危。其衆可合而不可離。可用而不可疲。是之謂禮將也。吳起臨戰。左右進劒。吳子曰。夫提鼓

揮枹。臨難決疑。此將軍也。

軍法合戰。則將自鼓也。

若將無子弟之恩。則兵無父兄之敬。皆由其將也。

一劒之任。非將軍也。夫將有五材四義。知不可亂。明不可欺。信不可歡。廉不可貨。直不可曲。此五材也。受

故語曰。父子兄弟之軍。不可與鬬。由其一心而相親也。是以古之將者。貴得衆心。

命之日忘家。出門之日忘親。張軍鼓宿忘主。

言以得衆心爲貴也。

宿謂止宿。鼓以進之。

以情親之。則木石知感。況以愛率下。而不得其死力乎。

拔枹合戰。忘身此四義也。將有五材四義。百勝之術也。

言將若能以情親其士卒。則雖曰木石。猶感應矣。況以仁愛率下。而不得其死力乎。言其必得之矣。

謂得百戰百勝之術。

孫子兵法曰。兵形象水。水之行。避高而就下。兵之形。避實而擊虛。故水因地而制形。

夫攻守之法。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無恃其不攻。恃吾之不可攻也。

言攻戰守備之法。無恃其敵不來。當恃吾有備以待之。無恃其敵之不攻。當恃吾之兵整。不可攻也。

謂因地高下。制其避就之形也。

兵因敵而制勝。

夫將若能先事慮事。先防求防。如此者。守則不可攻。攻則不可守。
我守則彼不可攻。我攻則彼不能守。言其進退由己也。
若驕貪而輕於敵者。必爲人所擒。
□爲敵人所擒虜也。
昔子發爲楚將攻秦。軍絕餽餉。
軍中餽餉無後繼之也。
使人賜於王。因歸問其母。其母問使者曰。士卒得無恙乎。使者曰。士卒升分菽粒而食之。
以其絕於餽餉。故用升分菽粒。言不能全菽也。杜預左氏傳註曰。菽大豆也。孔安國尚書傳曰。米食曰
粒。
又問曰。將軍得無恙乎。對曰。將軍朝夕蒿藜羹粱。
牛羊曰芻。犬豕曰粱。
後子發破秦而歸。母閉門而不納。
怒其失爲將之道。故不許入門。
使人數之曰。子不聞越王勾踐之伐吳歟。客有獻醇酒一器者。王使人注江上流。使士卒飲其下流。味不
足加美。而士卒如有醉容。懷其德也。戰自五焉。
士卒懷其恩德。故至於戰陳。各自盡力。一當數之五焉。
異日又有獻一漿糗脯者。
書曰。峙乃糗糧。孔安國曰。皆當貯峙汝糗脯之糧也。
王又以賜軍士。軍士分而食之。甘不足踰噫。
噫咽喉也。
士卒如有飫容。
飫飽也。
懷其恩也。戰自十焉。
一當數之千也。
今子爲將。士卒升分菽粒而食之。子獨朝夕蒿藜羹粱。何也。夫使人入於死地。而聚樂於其上。
死地謂升分菽粒。聚樂謂蒿藜羹。
雖復得勝。非其術也。
言非爲將之道術也。
子非吾子。振入吾門。子發謝慙。後得入。及後爲將。乃與士卒同其甘苦。
能齊其勢。共安危也。

人懷恩德。爭先矢石。
爭先犯於矢石。
遂功名日遠。若子發之母者。可謂知爲將之道矣。昔趙孝成王時。秦攻
上黨。曰括不可使將也。
言括之才。不任將帥。
始妾事其父。
括之父奢。
父時爲將。身所舉飯而進食者。以十數。
親自舉飯以十數者。所以厚養其士。欲盡其力。
所交者以百數。
以友道交之者。又百數也。
大王所賜金帛者。盡以與軍吏士大夫共之。
不獨受君之賜。
受命之日。不問家事。
專於君命。
今括一旦爲將。東向而朝。
東向而朝者。尊君之南面也。
軍吏無敢仰視之者。
言括不撫士。故軍吏懼也。
王所賜金帛。歸輒藏之。
不與士卒共之。
乃曰視便利田宅可買者。
欲取之以自益。
父子不同。執心各異。
奢仁惠括貪虐。
願王勿遣。
勿遣代廉頗也。
王曰。吾計已決矣。
謂用括之心已定矣。
括母曰。王終遣之。即有不稱。妾得無坐乎。

曹括之有罪。必坐於己也。

王曰不也。

言必不使罪輕及也。

括途行。代廉頗爲將。四十餘日。趙兵果敗。括死軍覆。

終如括母之言也。杜預左氏傳注曰。覆謂威力衆偏。若羅網所掩覆。一軍見擒制。故以覆爲文也。

王以括母先言。不加誅也。若趙括母者。可謂豫識成敗之機也。

利人事。

夫黔首蒼生。天之所甚愛也。

昔曰。惟天惡人。史記曰。秦命人爲黔首。

爲其不能自理。故立君以理之。

左傳曰。天生人而樹之君。

爲君不能獨化。故爲臣以佐之。

昔曰。樹后王若公。承以大夫師長。

夫臣者。受君之重位。牧天之甚愛。

牧養也。

豈可不安而利之養而濟之哉。是以君子任賢則思利人。事主則思安俗。故居上而下不重。處前而後不殺。

言君子既能利人安俗。故居上而下不以爲重。處前而後不與其怨。

夫衣食者。人之本也。

人非衣食不生。故爲人之本也。

人者國之本。

國非人不立。故爲國之本。

人恃衣食。猶魚之待水。國之恃人。如人之倚足。魚無水則不可以生。人無足則不可以步。故夏禹稱人無食則我不能徧也。功成而不利於人。則我不能勸也。

皆引過以歸也。

是以爲國之忠者。先利於人。

利人然後乃爲忠也。

管子曰。佐國之道。必先富人。人富則易化。是以七十九代之君。法制不一。

言國富衆多。乃可以王於天下。

衆生於農。故先王貴之。

貴其農也。

勸農之急。必先禁末作。

末作謂雕文綺組也。

末作禁。則人無遊食。人無遊食則務農。

務勤農業。

務農則田墾。

墾闢也。

田墾則衆多。

倉廩實也。

衆多則人富。

百姓足也。

是以古之禁末作者。所以利農事也。

末作妨於農事。故禁。

至如綺繡纂組雕文剉鏤或破金爲碎

謂雕文剉鏤也。

或以易就難。

謂綺繡纂組也。

皆非久固之資。徒鄙凡庸之目。如此之類。爲害實深。故好農功者。雖利遲而後富。好末作者。雖利速而後貧。但常人之情。罕能遠計。弃本逐末。十室而九。

本謂農功。末謂末作。

飢逢水旱。儲蓄皆虛。良爲此也。

爲弃本逐末故也。

故善爲國者。必先爲君除害與利。所謂除害者。末作也。所謂興利者。農功也。夫足悉傷心。人勞傷國。自然之理也。養心者不寒其足。爲國者不勞其人。

爲猶理也。

臣之與主。共養絜元。必當省徭輕賦。以廣人財。

謂省人徭役。十一而稅也。

不相虐也。

然供王天下者。必國富而衆多。

656

論語曰使人以時。

夫人之於君猶子於父母未有子貧而父母富子富而父母貧。

貧必同其貧富也

故人足者非獨人之足國之足也人匱者非獨人之匱國之既也。

孰能也。

故助君而愛人者至忠之遠謀也損下而益上者人臣之淺慮也。

謂減損下人而增益君上。

賈子曰上古之代務在勸農故三年耕而餘一年之蓄三十年耕而人餘十年之蓄。

堯故堯水九年湯旱七載野無青草而人無飢色者誠有此備也。

有此勸農之備。

故建國之本必在於農忠臣之思利人者務在勸導家給人足。則國自定焉論曰夫君臣之道上下相資。

喻涉水之舟航比翔空之羽翼。

管子曰齊桓公欽曰孤之有仲父若飛鴻之有羽翼也。

故至神攸契則星象降於寤蓍妙感潛通則風雲彰於寤寐。

王文遠集序曰嘗觀風雲寔資人傑易曰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

其同體也則股肱耳目不足以匹其同其益政也則鹽鼓鹽梅未可以方其益。

晉曰若作酒醴爾惟麴蘗若作和羹爾惟鹽梅。

譙貞之操由此而興節義之風因斯以著是知家與國而不異若與親而一歸。

宮闕暇景博覽墳編觀往哲之弼諧觀前言之龜鏡。

晉曰尤迪厥德謨明弼諧。

未嘗不臨文嗟尚撫卷循環庶令匡翊之賢更越夔龍之美。

夔龍皆虞舜之臣也

爰申翰墨載列縑緗何則榮辱無門惟人所召。

晉曰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

左傳曰禍福無門惟人所召。

若使心歸大道情切至忠。

凡百羣彥可不勗歟。

老子曰大道甚夷而人好徑。

垂拱元年撰。

務守公平貴敦誠信抱廉潔而爲行懷慎密以修身奉上崇匡諫之規恤下思利人之術。

晉曰臣下不匡其刑墨論語曰因人之所利而利之。

自然名實兼茂蘭位俱延。

莊子曰名者實之賓。

棄不召而自來辱不避而斯去然則忠正者致福之本戒慎者集慶之源若形隨形猶響逐響。

題臣軌後

唐武后撰臣軌二卷與太宗帝範並行今亦有合刻本流布於世二書唐志著錄而宋志不載臣軌唯鄭樵藝文略並載之其他無見也及清乾隆中纂四庫全書帝範獨錄出於永樂大典而不及臣軌則亦似不存焉余家舊藏抄本臣軌一部往往雜以武后制字是蓋當時原本爾但諸書所載御字間與此異未詳其孰是今一仍抄本之舊云己未星夕前一日天瀑識。

本註不著撰人名氏唐志云賈行註帝範則此註疑亦賈作然未可必也天瀑重識。

朱文公政訓

宋 朱熹著

吾儕今經歷如此.單時若有尺寸之柄.而不能爲斯民除害去惡.豈不誠可罪耶.某嘗謂今之世姑息不得.直須與他理會.庶幾善窮可得存立.

或問爲政者.當以寬爲本.而以嚴濟之.曰.某謂當以嚴爲本.而以寬濟之.曲禮謂莅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須是令行禁止.若曰令不行.禁不止.而以是爲寬.非也.

今人說寬政.多是事事不管.某謂壞了這寬字.

爲政.如振大利害.不必議更張.則所更一事未成.必閧然成紛擾.卒未已也.至於大家且假借之.故子產皆引鄭曰.安定國家.必大焉先.

問爲政更張之初.莫亦須稍嚴以整齊之否.曰.此事難斷定說.在人如何處置.然亦何消要過於嚴.今所難者是難得曉事底人.若曉事底人.歷練多.事幾至面前.他都曉得.依那事分寸而施以施之.人自然畏服.今人往往過嚴者多.半是自家不曉.又慮人欺己.又怕人慢己.遂將大拍頭去拍他.要他畏.

問治亂之機.曰.今看前古治亂.那裏是一時做得.少是四五十年.多是一二百年.釀成方得如此.遂使首

論世事曰.須是心度大方.包裹得過.運動得行.

今世士大夫.惟以苟且逐旋.挨去爲事.挨得過時且過.上下相咻.以勿生事.不要十分理會事.且憑鶻突.才理會得分明.便做官不得.有人少負能聲.及少經挫抑.却悔其太惺惺了了.一切刻方爲圓.隨俗苟且.自道是年高見識長.進嘗官者.大小上下以不見吏民.不治事爲得策.曲直在前.只不理會.庶幾民自不來.以此爲止訟之道.民有冤抑.無處伸訴.只得忍過.便有訟者.半年周歲不見消息.不得予決.民亦只得休和.居官者遂以爲無訟之可聽.風俗如此.可畏可畏.

被幾箇秀才在這裏翻弄那吏文.纔得來難看.吏文只合直說.其事是如何.條貫是如何.使人一看便見方是.今只管弄閒語.說到緊要處.又只恁地帶過去.

因論郡縣政治之弊曰.民雖衆.舉覺只是一箇心.甚易感也.

吳英云.政治當明其號令.不必設刑以爲威.曰.號令既明.刑罰亦不可弛.苟不用刑罰.則號令徒掛牆壁爾.與其不遵以梗吾治.曷若懲其一以戒百.與其覆實檢察於其終.曷若嚴其始而使之無犯.做大事.豈可以小不忍爲心.

因論保伍法.或曰.此誠急務.曰.固是先王比閭保伍之法.便是此法.都是從這裏做起.所謂分數是也.兵農云.卿兼有多寡.分數是也.若是統取幾人.只是分數.則所以不亂.王介甫銳意欲行保伍法.以去天下

因論保甲.曰.要之.只是粗法.

做兩榜便亂道.又曰.要之.只是粗法.

今賑饑之事.利七而害三.則當冒三分之害而全七分之利.然必欲求全.恐併與所謂利者失之矣.

直卿言幸幼安帥湖南.賑濟榜文.祝川八字曰.凡禾者斬.圍雜者配.先生曰.這便見得他有才.此八字若

坐食之兵。不什做得成。范仲淹爲襄州。萬載令行。得保伍極好。自來言保伍法撫及之者。此人有心力行。得極整肅。雖有姦細。更無所容。每有疑似無行止人。保伍不敢著。互相傳送至縣。縣驗其無他。方令傳送出境。訖任滿。無一寇盜。頃張定叟知襄州。託其詢問。則其法已亡。偶有一縣吏。略記大概。某保甲神中所說。縣郭四門外。設隅官四人。此最緊要。蓋所以防衛縣郭。以制變。縣有官府獄訟倉庫之屬。須是四面有箇防衛。始得。一箇隅官。須管得十來里方可。諸鄉則只設彈壓之類。而不復設隅官。獸寓箇大小相維之意。於北門。又後面子弟一段。須是著意理會。這箇子弟。眞箇要他用。非其他泛泛之比。須是別有箇拔擢旌賞以激勸之。乃可。此等事難處。須是理會。教他縝密。無些罅縫方可。今日言事。欲論一事。一人皆先探上意如何。方進文字。

爲守令第一是民事爲重。其次則便是軍政。今人都不理會。

謂李思永曰。衡陽訟牒如何。思永曰。無根之訟甚多。先生曰。與他研窮道理。分別是非曲直。自然訟少。若厭其多。不與分別。愈見事多。

官無大小。凡事只是一箇公。若公時。做得來也精采。便若小官人也望風提服。若不公。便是宰相。做來做去也只得箇沒下稍。

人之仕宦。不能盡心盡職者。是無那先其事而後其食底心。

曾歎州縣官碌碌。民無所告訴。蒙民情難知。耳目難得。其人看來如何明察。亦多有不知者。以此觀之。若是只得分明。決斷時。豈可使有毫髮不盡。又歎云。民情難知如此。只是將甚麼人爲耳目之寄。

如君道理。辨是非。須是自高一着。今做官人幾時箇箇是個冗人。多是要立作向上。那箇不說道先脅取吏。少間無有不拱手聽命於吏者。這只是自家不見得道理。事來都隔處不下。吏人弄得慣熟。却見得高於他。只得委任之。

胡致堂言吏人不可使他知我有愉他之意。此說極好。小處可愉。大處不可愉。又曰。三五十箇底可愉。若有人來理會。亦須治他。

婁興諸公說下稍去仕宦不可不知。須是有旁通曆。逐日公事開項。逐一記了。卻勾之。末了須理會教了。方不廢事。賀孫

當官文書簿曆。須逐日結押。不可拖下。銅

廖德明赴湖倅告別。臨行求一安樂法。曰。聖門無此法。

人只任閑散不可。須是讀書。又謂閑散是虛樂。不是實樂。

因說僧家有規矩嚴整。士人卻不循禮。曰。他却是心有用處。今士人雖有好底。不肯爲非。亦是他資質偶然如此。要之。其心實無所用。每日閑慢時多。

問精神收斂便昏。是如何。曰。也不妨。又曰。昏非竟是慢。如臨書父淵崖。必不如此。又曰。若倦且瞌睡些時無害。問非是讀書過當。倦後如此。是縱收斂來稍久便困。曰。便是精神知後如此。

今人掀然有飛揚之心。以爲治國平天下如指諸掌。不知自家一箇身心。都安頓未有下落。如何說功名事業。怎生治人。古時英雄豪傑不如此。張子房不問着他不說。諸葛孔明甚麼樣端嚴。今學爲英雄之學。務爲跅弛豪縱。全不檢點身心。某須是事事從心上理會起。舉止動步。事事有箇道理。一毫不然。便是欠了他道理。固是天下事無不當理會。只是有先後緩急之序。須先立其本。方以次推及其餘。

郭德元告行。先生曰。人若於日間閑言語省得一兩句。閑人客省見得一兩人。也濟事。著渾身都在閙場中。如何得進。

問氣弱膽小之病。曰。只去做工夫。到理明而氣自強。膽自大矣。

羅鴻遊屏山歸。因說圍甚佳。曰。圍雖佳。而人之志則荒矣。

平易近民。爲政之本。僩

今之賦輕處。更不可重。只重處減似那輕處可矣。淳

朋友言某官失了稅簿。先生曰。此豈可失了。此是根本。無這箇後。如何稽考。所以周官建官。便皆要那吏。所謂吏便是掌管那簿底。義剛

問廳事心便去了。曰。心在此廳事。不可謂之出在外。

問事事當理。則不必能容。能容則必不能事事當理。曰。容只是寬平不狹。如這箇人當殺則殺之。理合當殺。非是自家不容他。

天下萬事。都是合做底。而今也不能殺定合做甚底事。聖賢教人。也不曾殺定教人如何做。只自家目用間看甚事來。便做工夫。今日一樣事來。明日又一樣事來。預定不得。若指定是事。視而又有事長。指定是事長。而又有事。君只日用間看有甚事來。便做工夫。

某在漳州。有訟田者。契數十本。自祖宗處起來。事甚難考。其人將正契藏了。更不可理會。某但索四畔隣契。此驗四至昭然。及驗前後所斷。情僞更不能逃。理亦如是。如此。義剛

問作事多始銳而終輟。莫是只爲血氣使。曰。雖說要義理之氣。然血氣亦不可無。孟子氣體之充。但要以義理爲主耳。

德粹問。在四明守官要顧義理。縱到利害重處則顧忌。只是捱一去如何。先生曰。無他。只是志不立。卻隨利害走了。

人在官問當理會官事。然後做得官好。只是使人道是一好官人。須講學立大本。則有源流。若只要人道是好官人。今日做得一件。明日又做一件。却壞了。德粹云。初到荊州。問爲學於洗叔晦。叔晦曰。若要講學。且於婺源山中坐。既在四明。且理會官事。先生曰。縣尉既做了四年。滕德粹元不曾理事。可羹卿問事來斷制不下。當何以處之。曰。便斷制不得也。若斷制不成。掉了。又問莫須且隨力盡做去。曰。也只得隨力盡做去。又問事有至理。理有至當。十分處今已看得七八分。待窮來窮去。熟後自解。到那分數是處。曰。雖未能從容。只是熟後自會。只是熟。只是熟。義剛淳錄

胡叔器問。每當多有恐懼。何由可免。曰須是自下工夫。看此事是當恐懼不當恐懼。這箇云。治怒難。治懼亦難。克己可以治怒。明理可以治懼。若於道理見得了。何懼之有。（義剛）

一日謂晉可幾曰。事不要終取盡。（道夫）

因人之脊背面箴之曰。人做事全要這些子精神。（節）或問人因欲事事物物理會。然精神有限。不解一一都理會得。曰固有做不徹底。但立一箇綱程。不可先自放倒。也須都看心實看意。沉潛反覆。終久自曉得去。（道夫）

鄒子上問士君子多要回互以避嫌激之名。莫學顏子之渾厚否。曰渾厚自是渾厚。今人只學一般回互底心意。不是渾厚。渾厚是可做便做。不計利害之謂。今却是計利害太甚。做成回互耳。其弊至於可以得利者無不爲。如陳仲弓之志則可。無仲弓之志則不可。因說東漢事勢。士君子欲全身遠害。則有不仕而已。雖出仕。遇宦官縱橫。如何畏禍。不與他理會得。若未免仕。只得辭爵居卑。辭富居貧。若既要爲大官。又要避禍。無此理。（賀）

宋莒公曰。廳從而遠堪供而闕。此六經之亞文也。謂子不從父不義之命。及力所不能養者。古人皆不以不孝坐之。義當從而不從。力可供而不供。然後坐以不孝之罪。（淳）

某作縣。臨行請教於友人。友人曰。張直柔在彼。每事可詢訪之。某初至。即訪張。張曰。此事甚易。可作一小者。計其丈尺。又廣狹長短。即是所費甚鉅。因憶臨行請教之語。頓訪策於張。張曰。此前所計之費減十之三四。其後諸縣皆重有科斂。獨是長民之官。所以致此。是何由。遂百種爲敉提。提得便自歡喜。不提得則終夜皇恐。（賀孫）

推之。則大者可見矣。遂如其語爲之。比成推算。比前所計之費減十之三四。其後諸縣皆重有科斂。獨是長民之官。所以致此。是何由。遂百種爲敉提。提得便自歡喜。不提得則終夜皇恐。（賀孫）

又曰。凡事須是小心寅畏。若恁地麤心鹵去不得。又曰。某嘗作郡來。每見有賊發。則惕然皇恐。便思自家經紐制錢牙契錢倍契錢之類。破盡知州瞞朝廷奪去。更不敢爭。

與陳尉論治盜事。因曰。凡事須子細體察。思量到人所思慮不到處。方得無事。又曰。凡事須是小心寅畏。若恁地麤心鹵去不得。又曰。某嘗作郡來。每見有賊發。則惕然皇恐。便思自家是長民之官。所以致此。是何由。遂百種爲敉提。提得便自歡喜。不提得則終夜皇恐。（賀孫）

因說鄭惠叔愛惜官錢云。某見人將官錢胡使。爲之痛心。兩爲守皆承弊政之後。其所用官錢。並無分明。凡所送遣。並無定例。但隨意所向爲厚薄。問胥皆云有時。這般官員過往。或十千。或五千。後番或是這樣。又全不送。曰休了。某遂云如此不得。朝廷有箇公庫在這裏。若過往官員。當隨其高下多少與之。乃是公道。豈可把爲自家私恩。於是立爲定例。若甚麼官員過此。便用甚麼例送與之。却得公溥。後來至於凡入廣諸小官。如簿尉之屬。箇箇有五千之助。覺得意思儘好。（賀孫）

問今之神祠無義理者極多。若當官處於極無義理之神祠。雖係勅額。凡所至。須理會一番。如儀案所具。合祈禱神示。有無義理者。使人可也。（人傑）

馬子嚴見言。近有人作假寄請託公事者。先生曰。收假書而不見下書之人。非善處事者。徒見吳提刑公路當官。凡下書者須令當廳投下。却將書於背處觀之。觀畢。方發付其人。今其當官時。有人將書來者。亦有法以待之。須是留其人喫湯。當面拆書。若無他方令其去。（賀孫）

又某當官時。有人將書來。亦有法以待之。須是留其人喫湯。當面拆書。若無他方令其去。（賀孫）

而今救荒甚可笑。自古救荒只有兩說。第一是咸召和氣以致豐穰。其次只有儲蓄之計。若待他饑時。理會更有何策。東邊遣使去賑濟。西邊遣使去賑濟。只討得逐州幾個紫綾册子來。某處已如何經畫。元無實惠及民。或問先生向來救荒如何。曰只是討得紫綾册子。更有何策。

賑濟無奇策。不如講水利。到賑濟時成甚事。向在浙東疑山陰會稽二縣。刷飢餓的人少。通判鄭南再三

主簿就職。內大有事。縣中許多簿書皆當管。某向爲同安簿。許多賦稅出入之簿。逐日點對僉狀。以免吏立。方

云數貫及子細刷起三倍。

紹興時去得遲已無擘畫只依常行。先差一通判抄劃城下兩縣飢民。其人不留。蓋只抄得四萬來人。外縣却抄得多。遂欲治之而不曾。却託石天民重抄。得八萬人。是時已遲。天民云甚易。只關集大保長。蓋在一寺。令供出人之貧者。大保長無有不知數目。便辦却分作數等賑濟。賑畢。其初令畫地圖。最道里遠近之人。

先生曰。向時到部州縣有措置。亦賴朝廷應副得以就僧寺或莊宇貸糴米所於門首立木窗。隔防再入之人。

先生語次。問浙東旱可舉云。浙東民戶歇先生之德。先生曰。向時浙東先措置分戶高下出米。不知有米無米不同。有徐木者獻策。須多稅少。便造說哮嚇以爲必有害。無利。一樣人有憚勞。輒做事。却被那說所經。遂合辭以爲不可。其下者因翕然從之。今之爲縣。眞有愛民之心者十人。則十人以經界爲利。無意于民者十人而十人以經界爲害。今之民只教貧者納稅。富者自在收田。蓋田不要納稅。如此則人便道好。更無些事不順。他便稱頌爲賢守。

因論漳泉行經界事。假來得人勢亦若做。古人立事。亦硬當若做。以死檛之而已。韓魏公作相。溫公在西路。凡事頗不以魏公爲然。魏公甚被他激撓。後來溫公作魏公祠堂記。却說得魏公事。分明見得魏公不可及處。溫公方心服他。記中所載魏公之言曰。凡爲人臣者。盡力以事君。死生以之。顧事之是非何如耳。奈何。這似不可拘以大義。只怕妻之欲離其夫。別有曲折。不可不可不根究。直卿云。其兄任某處。有繼母與父至於成敗天也。豈可讎斃其不成。遂輒不爲哉。公爲此言時。乃仁宗之末。英宗之初。蓋朝廷多故之時也。

不恤前妻之子。其子數人。貧甚不能自活。哀鳴于有司。有司以名分不便。只得安慰而遣之。竟無如之何。

曰不然。這般所在。當以官法治之也。須追出後母。責治戒勵。若更離間前妻之子。不存活他。定須痛治。因云昔爲浙東倉時。紹興有繼母與夫之表弟通。遂爲接腳夫。擅用其家業。恣意破蕩。其子不甘來訴。初以其名分不便却之。後趕至數十里外。其情甚切。遂與受理。委楊敬仲敬仲深以爲子訴母不便。某告之曰。曾與其父思量否。其父身死。其妻輒棄背與人私通而敗其家業。其罪至此。官司若不與根治。則其父得不衝冤於地下乎。今官司只得且把他兒子頓在一邊。渠當時亦以爲然。某後去官。想成休了。初追之急。其接腳夫卽赴井。其有罪蓋不可掩。

都中出公牒。延郡士黃知錄等入學。而張教授與舊職事沮格。至是先生下舉。變色厲詞曰。教授分教一邦。合當自行規矩。而今却容許多無行之人。爭訟職事。都不成學校士人。先要識箇禮義廉退之節。若寡廉鮮恥。雖能文要何用。

詣學。學官以例請書。謂諸生曰。且須看他古人道理意思如何。今却只做得一篇文字。讀了。望他古人道理意思。都不曾見。

問先生禁漳民禮佛朝嶽。皆所以正人心也。曰未說到如此。只是男女混雜。便當禁約爾。侍坐諸公各言諸處淫祠等惑等事。先生慨嘆嘆嘆而已。因舉江西有玉隆萬壽宮太平興國宮。每歲兩處朝拜。不憚遠近奔趨。失其本心。一至於此。曰某嘗見其如此。深哀其愍。上昇一事。斷無此理。豈有許多人一日同登天。自後又却不見一箇登天之人。

鄭溫問城盜。曰只是嚴保伍之法。鄭云保伍之中。其弊自難關防。如保頭等易得挾勢爲拗。曰當今逐處

鄉村舉衆有推服底人爲保頭。又不然。則行某漳州教軍之法。以戢盜心。道是已試之效。因與說某在漳州初到時。教習諸軍弓射等事。皆無一人能之。後分許多軍作三番。每月輪番入教場。挽弓及等者有賞。非不及者留在只管挽射。及等則止。終不及則能之。兩月之間。翕然都會射。及上等者亦多。

經界科半年便都了。以半年之勞。而革數百年之弊。且未說到久。亦須四五十年。未便卒壞。若行則令四縣特作四樓。以貯簿籍。州特作一樓以貯四縣之圖帳。不與他文書混。圖郡皆曰不可者。只是一樣人。田多稅少。便造說哮嚇以爲必有害。無利。一樣人有憚勞。輒做事。却被那說所經。遂合辭以爲不可。其下者因翕然從之。今之爲縣。眞有愛民之心者十人。則十人以經界爲利。無意于民者十人而十人以經界爲害。今之民只教貧者納稅。富者自在收田。蓋田不要納稅。如此則人便道好。更無些事不順。他便稱頌爲賢守。

因論漳泉行經界事。假來得人勢亦若做。古人立事。亦硬當若做。以死檛之而已。韓魏公作相。溫公在西路。凡事頗不以魏公爲然。魏公甚被他激撓。後來溫公作魏公祠堂記。却說得魏公事。分明見得魏公不可及處。溫公方心服他。記中所載魏公之言曰。凡爲人臣者。盡力以事君。死生以之。顧事之是非何如耳。奈何。這似不可拘以大義。只怕妻之欲離其夫。別有曲折。不可不可不根究。直卿云。其兄任某處。有繼母與父至於成敗天也。豈可讎斃其不成。遂輒不爲哉。公爲此言時。乃仁宗之末。英宗之初。蓋朝廷多故之時也。

不恤前妻之子。其子數人。貧甚不能自活。哀鳴于有司。有司以名分不便。只得安慰而遣之。竟無如之何。

曰不然。這般所在。當以官法治之也。須追出後母。責治戒勵。若更離間前妻之子。不存活他。定須痛治。因云昔爲浙東倉時。紹興有繼母與夫之表弟通。遂爲接腳夫。擅用其家業。恣意破蕩。其子不甘來訴。初以其名分不便却之。後趕至數十里外。其情甚切。遂與受理。委楊敬仲。敬仲深以爲子訴母不便。某告之曰。曾與其父思量否。其父身死。其妻輒棄背與人私通而敗其家業。其罪至此。官司若不與根治。則其父得不衝冤於地下乎。今官司只得且把他兒子頓在一邊。渠當時亦以爲然。某後去官。想成休了。初追之急。其接腳夫卽赴井。其有罪蓋不可掩。

都中出公牒。延郡士黃知錄等入學。而張教授與舊職事沮格。至是先生下舉。變色厲詞曰。教授分教一邦。合當自行規矩。而今却容許多無行之人。爭訟職事。都不成學校士人。先要識箇禮義廉退之節。若寡不可言。人只是平白地打殺不問。門前有一木橋。商販者自橋上過。若以拄杖拄其橋。必提來毆辱。此等類甚多。若不痛治。何以懲戒。公等他日仕宦。不問官大小。每日詞狀須盈一簿。發放文字亦作一簿。每日必勾了。號。要一日內許多事都了方得。若或做不辦。又作一簿。穿字號。錄判語。到事亦作一日日檢點了。如此方不被人瞞了事。今人只却亂隨人來理會。來與不來都不知。豈不誤事。

先生愛說恰好二字云。凡事自有恰好處。

先生每與舉者云。凡事無許多閑勞攘。

有親戚託人求舉。先生曰。親戚固是親戚。然處人於人。亦須是處賢始得。今鄉里平平等人。無可稱之實。某部不與發書懇。

擇之勞先生人事之繁。答曰大凡事只得耐煩做將去。纔起厭心便不得。

先生一日說及受賕者。怒形於言曰。某見此等人。只與大字而配去。徐又曰。今說公吏不合取錢。爲知縣者自要錢矣。節節言之。爲之吁歎。

侍先生到唐石。唐石有社倉。往往支發不時。故被人來告。先生云。救弊之道。在今日極是要緊。不緊如何得。賀惠及此等細民。

道夫言。察院黃公鈸剛正人。素畏憚其族有縱惡馬踏人者。公治之急。其人避之惟謹。公則斬其馬足以徇。所傷先生曰。某南康臨罷。有躍馬於市者。踏一小兒將死。某時在學中。令送軍院。次日以扁知錄。晚過廨舍。知錄云。早上所喻已栲治如法。某既而不能無疑。回至軍院。則其人冠幘儼然。初未嘗經拷掠也。遂將吏人并犯者訊之。次日吏人杖脊勒罷。偶一相識云。此是人家子弟。何苦辱之。某曰。人命所係。豈可覓馳。若云子弟得躍馬踏人。則後日將有甚於此者矣。況州郡乃朝廷行法之地。保佑善良。抑挫豪猾。乃其職也。縱而不問。其可得耶。後某罷。諸公相餞於白鹿。某爲極口說西銘民吾同胞物吾與也一段。今之爲秀才者便主張秀才。爲武官者便主張武官。爲子弟者便主張子弟。其所陷溺一至於此。

因說慢令致期罰之賦。曰。昔在同安作簿時。每點追稅。必先期曉示。只以一幅紙截作三片。作小榜徧貼云。本廳取幾日點追甚鄉分稅。仰人鄉戶司知委。只如此到限日近時。納者紛紛然。此只是一箇信而已。如或違限遺點。定斷不恕。所以人怕。

大率文章盛則國家却衰。如唐貞觀開元都無文章。及韓昌黎柳河東以文顯。而唐之治已不如前矣。汪聖錫云。國初制詔。雖簡却甚好。又如漢高八年詔。與文帝即位詔。只三數句。今人痴衍許多。無過只是此箇柱子。

楊通老問趙守斷人立後事錯了。人無所訴。曰。理却是。必之骨。通骨子不端正。少間萬事一齊都差了。不知人心如何。偪地這般都是要自用。不肯分委屬官。所以事叢雜。處置不暇。胡亂斷去。在法屬官。自合每日到官長處共理會事。如不至者自有罪。今則屬官雖要來。長官自不要他來。他也只得休。這般法意是多少好。某嘗說或是作縣。若是狀牒如何煩多。都自有個措置。每廳詞狀。集屬官都來。列位於廳上。若有多少均分之。各自判去。若是眼前易事。各自處斷。若有可疑等事。便留在。集衆較量斷去。無有不當。則獄訟如何會壅。此非獨爲長官者省事。而屬官亦各欲自效矣。是如漳州川寇印處。或有闕招磨滅。旋詐申上。直行改造。此亦有當申者。如或有錢子。在廳上分了頭項。送下詰來。即與上簿合索案底自入一廚。人案已是底。自入一廚。一日集諸同官。各分幾件去定奪。只於廳兩邊設幔位。令逐項錢來歷。來後擬判。俟食時。即就郡廚辦數味。飲食同坐。食訖。即逐人以所定事較量。初間定得幾個來。自去做文章。都不說着事情。某不免先爲說樣子。云某官令承受提刑司判下狀。係某事。一甲家於某年某月某日有甚干照。計幾項。乙家於某年某月某日有甚干照。計幾項。逐項次第寫令狀明。一甲家如何。因甚麼事爭起。到官。乙家如何來解釋互論。甲家又如何供對。已前事分明了。一某年某月日某家於某官番訴。某官又如何斷。以後幾經番訴。並盡一寫出後面却點對以前所斷當否。或有未盡情節。擬斷在後。如此了斷。並依其所擬斷決。令追人便追人。若不消追人。便只依其所擬回申提刑司去。有擬得未是。底或大事可疑。却合聚商量。如此事都了。豈無難滯。楊通老云。天下事體。固是說道當從原頭理會來。也須是從下面細處理會。將上始得。曰。固是。如做監司只管怕淤多。措置不下。然要省狀也不得。若不受詞訟。何以知得守令政事之當否。全在這裏見得。只如入建陽受建陽民訟。這箇知縣之善惡便見得。如今做守令。其弊百端。豈能盡防。如有吏沉滯公事。邀求於人。人皆知可惡。無術以防之。要好在嚴立程限。他限日到。自要苦苦邀索不得。若是做守令。有可以白干沈滯底事。便是無頭腦。須逐事上簿。逐事要了。始得某爲守一日。詞訴一日。看到合是第九日。亦詞訟某卻能了。此日詞訟。明日是休日。今日便刷起。一旬之內有未了事。一齊都要了。大抵做官。須是令自家常閑。吏有常忙。方可得自家被文字來簽了。討頭不見。吏有便來作弊。做官須是立綱紀。綱紀既立。都自無事。如諸縣發簿歷到州。在法本州點對。自有限月。如初間是本州磨算司便自有十日限。却交過通判審計司。亦有五日限。今到處並不管着限日。或遲延一月。或遲延兩三月。以邀索縣道。直待計賜滿其所欲。方與呈州。初過磨算司。使一番發了。到帥廳發回呈州。呈覆吏人。又要錢。某曾作簿知其弊。於南康及漳州皆用限日。他這般法意甚好。後來一向埋沒了。某每到卻以法曉諭。定要如此。亦使磨底磨得子細。審底審得子細。有薪簿底簿不同處便抵出理會。初間吏畏以爲無甚緊要。在漳州抑下縣簿。付磨算司及審計司。限到滿日。却不見到。根究出乃是變點司未將上。卻時決兩吏。後來却每每及限。雖欲邀索。也不敢邀延。縣道知得限嚴。也不敢他邀索如何。等事。惰頓得幾件。自是省事。此是大綱紀。如某爲守。凡遇支給官員俸給。預先示以期日。到此日只要一日支盡。吏不留未支。這亦防邀索之弊。有百弊之多。只得嚴限以促之。使他大段邀索不得。又曰。法初立時。有多少好意思。後來節次臣僚胡亂申請。皆變壞了。今非獨下之人不長法。把法做文具事。上自朝廷也只把做文具行了。皆不期於必行。前夜說上下視法令皆爲閑事。如不許州郡監司館送幾番行下。而州郡監司亦復如前。但變換名目多是做忌日去寺中焚香。於是皆有折送。其數不薄。問有甚無廉恥者。本無忌日。乃說爲忌日焚香以圖館送者。朝廷詔令事事都如此。無紀綱。人人玩弛。可慮可慮。又曰。只如省部有時行下文字。儘有好處。只是後來付之胥吏之手。都沒收殺。某在漳州。忽行下文字。應諸州川歸印處。或有闕招磨滅。旋詐申上。直行改造。此亦有當申者。如或有錢子。如尉有歸印。亦有警部弓兵司。理主郡刑獄。乃無歸印。後來申去。又如掉在水中一般。過得幾時。又行文字來。又申去。又休了。如今事事如此。省部文字一付之吏手。一味邀索。百端阻截。如某在紹興。有詔勘米人從縣保明到州。州保明到監司。監司方與申部。忽然部中又行下一文字來。再令保明。某遂與逐一詳細申去。云已從下一一保明訖。未委今來因何再作行移。如此申去休了。後來忽又行下來。云勘米人稱進士。未委是何處。幾時赴到文解。還是鄉貫如何。仰一一牒問上來。這是直耐不直耐他事。事敢如此邀求取索。當初朝廷只許進士勘米。所謂進士只是科舉移場人。如何恁地說。某當時若便得這箇吏在前。

卽時便與刷兩行字配將去。然申省去將歸省官須治此吏那裏治他。
先生於州治射堂之後圃。壘爲井字九區。中區石甃爲高埠。中之後區爲茆菴。菴三楹。左楹檻爲泰卦。右爲否卦。後爲復卦。前扉爲剝卦。菴前接爲小屋。前區爲小茆亭。左右三區。各列植桃李。而間以梅。九區之外。圍繞植竹。是日遊其間。笑謂諸生曰。上有九疇八卦之象。下有九丘八陣之法。淳吾盟不用。有忽世嫉惡之意。第常自懼此心寬明無係累。則日充日明。豈可涯涘耶。今爲避禍之說者。固出於相愛。然得某盟立萬切。豈不益爲吾道之光。或有人勸某宜略從時。某答之云。但恐如草藥。煅煉得無性了。救不得病耳。

政訓前序

聖賢之訓多矣。能認得爲己則隨地可行。不然日肆日偸。無所警省。白首且昏。如其能知一言爲可用乎。宋李文靖公謂聖人節用愛人一語。尙不能行。是雖有激而云。然非身行之。未必眞知其難也。繼聖人之後。朱文公一人而已。文公之學。全體大用之學也。範我後人。如規之圓。如矩之方。萬世所不能外也。間與門弟子問答時政。又皆指示病源。親切的實。讀之使人凜然知懼。蓋不獨爲門人弟子語也。繼文公而興者。又有西山眞先生焉。先生嘗著心政二經。傳在學者。其帥湖南。守溫陵。于巡屬吏民。屢有諭教。諄諄一家之言。委曲詳盡。讀之使人油然欣慕。亦非其察吏所可專也。詔以海隅部人。承乏按察使。于歸餘一載矣。脩己治人。茫然無術。比欲與同寮諸君子文告有司上下。深慮無益。乃錄文公弟子問答之語。西山諭屬之文。名曰政訓。刻梓以行。期與吾寮吏共勉之。以所答辭爲己之答。以所諭辭爲己之諭。不患無益矣。若夫禮樂之懿。格心之妙。不敢輒及。然能於此勉慕而有得焉。則所以爲之地者。亦未嘗不在也。或謂文靖公澹然無欲。其所激殆爲風俗修靡而發。亦孰知今之助奢尤有甚乎。噫。此心一萌。其不能從事于吾政訓矣。三尺之法。明明具在。豈容少私哉。願相與戒之。

成化十二年歲次丙申冬十月既望後學莆田彭韶序

政訓後序

夫所謂政者。非徒事乎法度禁令而已。要在夫推吾心之所以正者。以正人也。蓋心生道也。乃乾坤之元。萬物所以資始資生者也。人得之以爲心。卽所謂仁也。然衆人雖有是仁。不能不爲邪誘所遷。惟聖人之心粹然至正。故其所行。莫非仁政。不使一物弗獲其所。殆與天地生物之心同一仁矣。宋至於聖者。必致知以明其理於心。而後力行以求至其地焉。奈何孔孟以後。心學失傳。人不知要。惟務口耳。文字喪志之學。無復涵養本原。研窮義理。其於己之身心。已無所得。況望其善諸政以利乎物哉。迨至有宋。濂洛關閩。眞儒輩出。講明心學。反復詳至。仁政之蘊。悉備於辭。不得於辭。奚以善政。然其辭浩瀚廣博。若無際涯。欲入其門者。未必遽知所由。吾寮長憲使彭君鳳儀有見於此。乃於退食之暇。緝閱朱子。和與門弟子問答時政之語。衆眞西山氏所著心政二經。與夫戒諭俊劇之文。掇取其尤切於日用者。總若干條。粹爲一編。名曰政訓。既自爲文以序其端。出示寮佐。將板行以詔諸有司上下。蓋欲其行遠自邇。登高自卑。以求盡爲政之道。非欲其取足於此而遂已也。有志於仁政者。誠能由此入門。更求諸儒全書以及六經而有得焉。則升堂入室。大有所見。以之施於有政。不暇勉強穿鑿。一由乎心學中流出。前彼之被吾政者。亦豈有困於勞擾而弗獲其所者哉。若乃安於卑近而不復求進高遠。則非今日纂集是編之本意也。刻板旣成。復屬予序之。以廣其意。義不可辭。故併言其政之所以然。俾觀者益有以知所本云。

成化丙申冬十二月之吉四川按察司副使雲間張悅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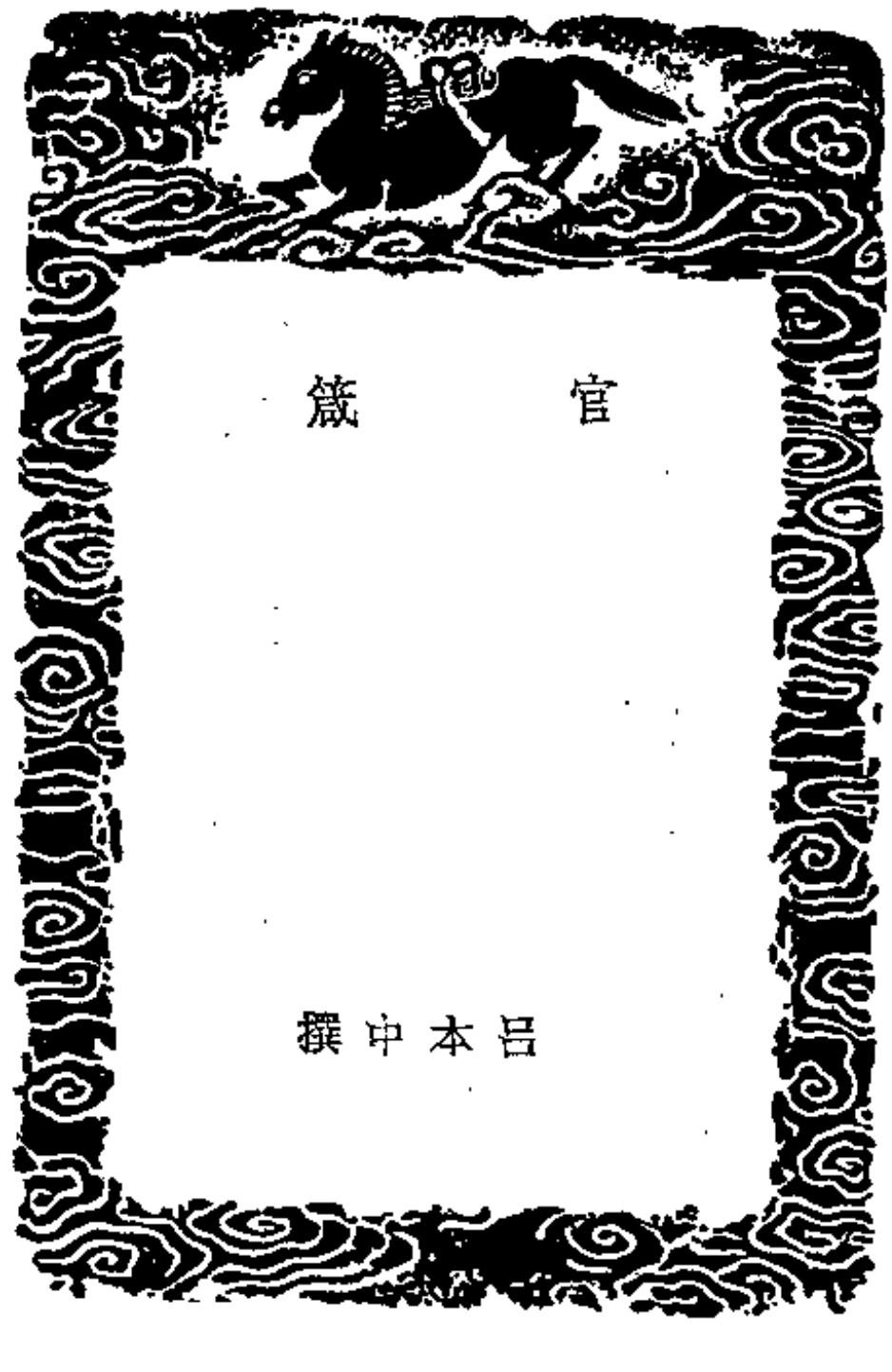

官箴

呂本中撰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

官箴一卷。宋呂本中撰。本中有春秋集解著錄。此乃其所著居官格言。凡三十三則。宋史本中列傳。備列其著作之目。不載是書。然藝文志雜家類中。乃著錄一卷。此本載左圭百川學海中。後有寶祐丁亥永嘉陳昉跋。蓋即昉所刊行。或當日偶然題記。如歐陽修試筆之類。本非有意于著書。後人得其手稿。傳寫鐫刻。始加標目。故本傳不收歟。本中以工詩名家。然所作蒙訓。于修己治人之道。具有條理。蓋亦頗留心經世者。故此書多閱歷有得之言。可以見諸實舉。書首即揭謹慎勤三字以爲當官之法。其言千古不可易。王士禎古夫于亭雜錄曰。上官御書謹慎勤三大字刻石。賜內外諸臣。案此三字。呂本中官箴中語也。是數百年後。尚蒙聖天子採擇其說。訓示百官。則所言中理可知矣。至其論不欺之道。明白深切。亦足以資儆戒。雖篇帙無多。而詞簡義精。固有官者之龜鑑也。

紫微舍人呂　本中　居仁

官箴一卷。宋呂本中撰。本中有春秋集解著錄。此乃其所著居官格言。凡三十三則。宋史本中列傳。備列其著作之目。不載是書。然藝文志雜家類中。乃著錄一卷。此本載左圭百川學海中。後有寶祐丁亥永嘉陳昉跋。蓋即昉所刊行。或當日偶然題記。如歐陽修試筆之類。本非有意于著書。後人得其手稿。傳寫鐫刻。始加標目。故本傳不收歟。本中以工詩名家。然所作蒙訓。于修己治人之道。具有條理。蓋亦頗留心經世者。故此書多閱歷有得之言。可以見諸實舉。書首即揭謹慎勤三字以爲當官之法。其言千古不可易。王士禎古夫于亭雜錄曰。上官御書謹慎勤三大字刻石。賜內外諸臣。案此三字。呂本中官箴中語也。是數百年後。尚蒙聖天子採擇其說。訓示百官。則所言中理可知矣。至其論不欺之道。明白深切。亦足以資儆戒。雖篇帙無多。而詞簡義精。固有官者之龜鑑也。

官箴一卷。宋呂本中撰。本中有春秋集解著錄。此乃其所著居官格言。凡三十三則。宋史本中列傳。備列其著作之目。不載是書。然藝文志雜家類中。乃著錄一卷。此本載左圭百川學海中。後有寶祐丁亥永嘉陳昉跋。蓋即昉所刊行。或當日偶然題記。如歐陽修試筆之類。本非有意于著書。後人得其手稿。傳寫鐫刻。始加標目。故本傳不收歟。本中以工詩名家。然所作蒙訓。于修己治人之道。具有條理。蓋亦頗留心經世者。故此書多閱歷有得之言。可以見諸實舉。書首即揭謹慎勤三字以爲當官之法。其言千古不可易。王士禎古夫于亭雜錄曰。上官御書謹慎勤三大字刻石。賜內外諸臣。案此三字。呂本中官箴中語也。是數百年後。尚蒙聖天子採擇其說。訓示百官。則所言中理可知矣。至其論不欺之道。明白深切。亦足以資儆戒。雖篇帙無多。而詞簡義精。固有官者之龜鑑也。

在東廊。以辟日色之類。又如獄中遣人勾追之類。必使之畢此事。不可更別遣人。恐其受賂已足。不肯畢事也。又如監司郡守嚴刻過當者。須平心定氣。與之委曲詳盡。使之相從而後已。如未肯從。再當如此詳盡。其不聽者少矣。

當官之法。直道爲先。其有未可一向直前。或直前反啟大事者。須用婉宜徽柔穩停之說。此非特小官然也。爲天下國家當知之。

黃先輩中詩爲予言。頃爲縣尉。每遇檢尸。雖盛暑亦先飲少酒。提鼻觀視。人命至重。不可避少臭穢。使人橫死無所申訴也。

范侍郎育作庫務官。隨人箱籠。只置廳上。以防疑謗。凡若此類。皆守臣所宜詳知也。

當官既自廉潔。又須關防小人。如文字曆引之類。皆須明白。以防中傷。不可不至愼。不可不詳知也。

當官者。雖事勿辭而深避嫌疑。以至誤遇人而深避文法。如此則可以免。

前輩嘗言小人之性。專務苟且。明日有事。今日得休且休。當官者不可徇其私意。忽而不治。謹有之曰。勞心不如勞力。此實要言也。

徐平相擇之嘗言。前輩盡心職事。仁廟朝。有爲京西轉運使者。一日見監察官。問日所燒柴凡幾束。曰十八九束。曰吾所見者十一束。何也。察官愕然。蓋轉運使者晨起望察中所出煙幾道知之。其盡心如此。

前輩嘗言。吏人不怕嚴。只怕簡。蓋當官者詳讀公案。則情僞自見。不待嚴明也。

當官者。凡異色人皆不宜與之相接。巫祝尼媼之類。尤宜疎絕。要以清心省事爲本。

後生少年。乍到官守。多爲猾吏所餌。不自省察。所得毫末。而一任之間。不復敗舉。大抵作官嗜利。所得甚少。而吏人所盜不貲矣。以此被重譴。良可惜也。

當官者先以巽怒爲戒。事有不可。當詳處之。必無不中。若先暴怒。只能自害。豈能害人。前輩嘗言。凡事只怕待。待者詳處之謂也。蓋詳處之。則思慮自出。人不能中傷也。

嘗見前輩作州縣或獄官。每一公事難決者。必沉思靜慮累日。忽然若有得者。則是非判矣。是道也。惟不苟者能之。

處事者不以聰明爲先。而以盡心爲急。不以集事爲急。而以方便爲上。

劉器之建中靖國初知潞州。部使者觀望治鄧中事。無巨細皆詳考。然覺不得毫髮過。雖過往驛券。亦摭其有當死不死。其詐有甚於死者。後亦未免死。當去不去。其禍有甚於去者。後亦未必得安。世人至此多惑亂失常。皆不知輕重義之分也。此理非平居熟講。臨事必不能自立。不可不預思古之欲委質事人。其父兄日夜先以此教之矣。中材以下。豈臨事一朝一夕所能至哉。教之有素。其心安焉。所謂有所養也。

前輩嘗言。公事不辦。當曰必有忍。其乃有濟。忍之一事。衆妙之門。當官處事。尤是先務。若能清愼勤之外。更行一忍。何事不辦。

此處事之本也。諺曰。忍事敵災星。少陵詩云。忍過事堪喜。此皆切於事理。爲世大法。非空言也。王沂公常說嘗得三斗鹽醋。方做得宰相。蓋言忍受得事。

劉器之建中靖國初知潞州。部使者觀望治鄧中事。無巨細皆詳考。然覺不得毫髮過。雖過往驛券。亦摭其有當死不死。其詐有甚於死者。後亦未免死。當去不去。其禍有甚於去者。後亦未必得安。世人至此多惑亂失常。皆不知輕重義之分也。此理非平居熟講。臨事必不能自立。不可不預思古之欲委質事人。其父兄日夜先以此教之矣。中材以下。豈臨事一朝一夕所能至哉。教之有素。其心安焉。所謂有所養也。

前輩嘗言。公事不辦。當曰必有忍。其乃有濟。忍之一事。衆妙之門。當官處事。尤是先務。若能清愼勤之外。更行一忍。何事不辦。

此處事之本也。諺曰。忍事敵災星。少陵詩云。忍過事堪喜。此皆切於事理。爲世大法。非空言也。王沂公常說嘗得三斗鹽醋。方做得宰相。蓋言忍受得事。

重者。此叔不忍以此被貶也。

當官取備錢般家錢之類。多爲之程而過受其直。所得至微。所喪多矣。亦殊不知此數亦吾分外物也。

當官者前輩多不敢就上位求廳事。所以求知也。心誠盡職。求之雖不中不遠矣。未有學裘子而後嫁者也。當官遇事。以此爲心。鮮不濟矣。

提刑文法。固是常情。然世人自私者。常以文法難任委之於人。殊不知人之自私。亦猶己之自私也。以此處事。其能有濟乎。其能有後福乎。其能使子孫昌盛乎。

當官處事。務合人情。忽遠道不遠。觀於己而得之。未有舍此二字而能有濟者也。嘗有人作郡守。延一術士同處書室。後術士以公事干之。大怒叱下。竟致之理。杖背編置。招延此人。已是犯義。既與之稔熟。而干以公事。亦人常情也。不從之。足矣。而治之如此之峻。殆似絕滅人理。

嘗謂仁人所處。能變虎狼如人類。如虎不入境。不害物。蝗不爲稼之類。是也。如其不然。則變人類如虎狼。凡若此類。及告訐中傷。誘人欲置於死地。是也。

唐充之廣仁。賢者也。深爲陳鄧二公所知。大觀政和間。守官潞州。朱氏方盛。充之數刺譏之。朱氏深以爲怨。傅致之罪。劉器之以爲充之爲善欲人之見知。故不免自異。以致禍患。非明哲保身之謂。

當官大要直不犯禍。和不害義。在人消詳斟酌之爾。然求合於道理。本非私心專爲己也。

當官處事。但務着實。如婆擦文書。追改日月。重易押字。萬一敗露。得罪反重。亦非所以養誠心。事君不欺之道也。百種姦僞。不如一實。反覆變詐。不如慎始。防人疑衆。不如自愼。智數周密。不如省事。不易之道。事有當死不死。其詐有甚於死者。後亦未免死。當去不去。其禍有甚於去者。後亦未必得安。世人至此多惑亂失常。皆不知輕重義之分也。此理非平居熟講。臨事必不能自立。不可不預思。古之欲委質事人。其父兄日夜先以此教之矣。中材以下。豈臨事一朝一夕所能至哉。教之有素。其心安焉。所謂有所養也。

前輩嘗言。公事不辦。當曰必有忍。其乃有濟。忍之一事。衆妙之門。當官處事。尤是先務。若能清愼勤之外。更行一忍。何事不辦。

此處事之本也。諺曰。忍事敵災星。少陵詩云。忍過事堪喜。此皆切於事理。爲世大法。非空言也。王沂公常說嘗得三斗鹽醋。方做得宰相。蓋言忍受得事。

當官者前輩多不敢就上位求廳事。所以求知也。心誠盡職。求之雖不中不遠矣。未有學裘子而後嫁者也。當官遇事。以此爲心。鮮不濟矣。

提刑文法。固是常情。然世人自私者。常以文法難任委之於人。殊不知人之自私。亦猶己之自私也。以此處事。其能有濟乎。其能有後福乎。其能使子孫昌盛乎。

當官處事。務合人情。忽遠道不遠。觀於己而得之。未有舍此二字而能有濟者也。嘗有人作郡守。延一術士同處書室。後術士以公事干之。大怒叱下。竟致之理。杖背編置。招延此人。已是犯義。既與之稔熟。而干以公事。亦人常情也。不從之。足矣。而治之如此之峻。殆似絕滅人理。

嘗謂仁人所處。能變虎狼如人類。如虎不入境。不害物。蝗不爲稼之類。是也。如其不然。則變人類如虎狼。凡若此類。及告訐中傷。誘人欲置於死地。是也。

唐充之廣仁。賢者也。深爲陳鄧二公所知。大觀政和間。守官潞州。朱氏方盛。充之數刺譏之。朱氏深以爲怨。傅致之罪。劉器之以爲充之爲善欲人之見知。故不免自異。以致禍患。非明哲保身之謂。

當官大要直不犯禍。和不害義。在人消詳斟酌之爾。然求合於道理。本非私心專爲己也。

當官處事。但務着實。如婆擦文書。追改日月。重易押字。萬一敗露。得罪反重。亦非所以養誠心。事君不欺之道也。百種姦僞。不如一實。反覆變詐。不如愼始。防人疑衆。不如自愼。智數周密。不如省事。不易之道。事有當死不死。其詐有甚於死者。後亦未免死。當去不去。其禍有甚於去者。後亦未必得安。世人至此多惑亂失常。皆不知輕重義之分也。此理非平居熟講。臨事必不能自立。不可不預思。古之欲委質事人。其父兄日夜先以此教之矣。中材以下。豈臨事一朝一夕所能至哉。教之有素。其心安焉。所謂有所養也。

當官者。此叔不忍以此被貶也。

當官取備錢般家錢之類。多爲之程而過受其直。所得至微。所喪多矣。亦殊不知此數亦吾分外物也。

當官者前輩多不敢就上位求廳事。所以求知也。心誠盡職。求之雖不中不遠矣。未有學裘子而後嫁者也。當官遇事。以此爲心。鮮不濟矣。

提刑文法。固是常情。然世人自私者。常以文法難任委之於人。殊不知人之自私。亦猶己之自私也。以此處事。其能有濟乎。其能有後福乎。其能使子孫昌盛乎。

當官處事。務合人情。忽遠道不遠。觀於己而得之。未有舍此二字而能有濟者也。嘗有人作郡守。延一術士同處書室。後術士以公事干之。大怒叱下。竟致之理。杖背編置。招延此人。已是犯義。既與之稔熟。而干以公事。亦人常情也。不從之。足矣。而治之如此之峻。殆似絕滅人理。

嘗謂仁人所處。能變虎狼如人類。如虎不入境。不害物。蝗不爲稼之類。是也。如其不然。則變人類如虎狼。凡若此類。及告訐中傷。誘人欲置於死地。是也。

唐充之廣仁。賢者也。深爲陳鄧二公所知。大觀政和間。守官潞州。朱氏方盛。充之數刺譏之。朱氏深以爲怨。傅致之罪。劉器之以爲充之爲善欲人之見知。故不免自異。以致禍患。非明哲保身之謂。

當官大要直不犯禍。和不害義。在人消詳斟酌之爾。然求合於道理。本非私心專爲己也。

當官處事。但務着實。如婆擦文書。追改日月。重易押字。萬一敗露。得罪反重。亦非所以養誠心。事君不欺之道也。百種姦僞。不如一實。反覆變詐。不如愼始。防人疑衆。不如自愼。智數周密。不如省事。不易之道。事有當死不死。其詐有甚於死者。後亦未免死。當去不去。其禍有甚於去者。後亦未必得安。世人至此多惑亂失常。皆不知輕重義之分也。此理非平居熟講。臨事必不能自立。不可不預思。古之欲委質事人。其父兄日夜先以此教之矣。中材以下。豈臨事一朝一夕所能至哉。教之有素。其心安焉。所謂有所養也。

官箴終.

昉顓裳之資.蚤膺吏事.蘆嘗馳驅撫所津梁.既得此嵗.稍知自勉.敬錄于梓.與有志者同之.資

慶丁亥.歲三月既望.永嘉陳昉謹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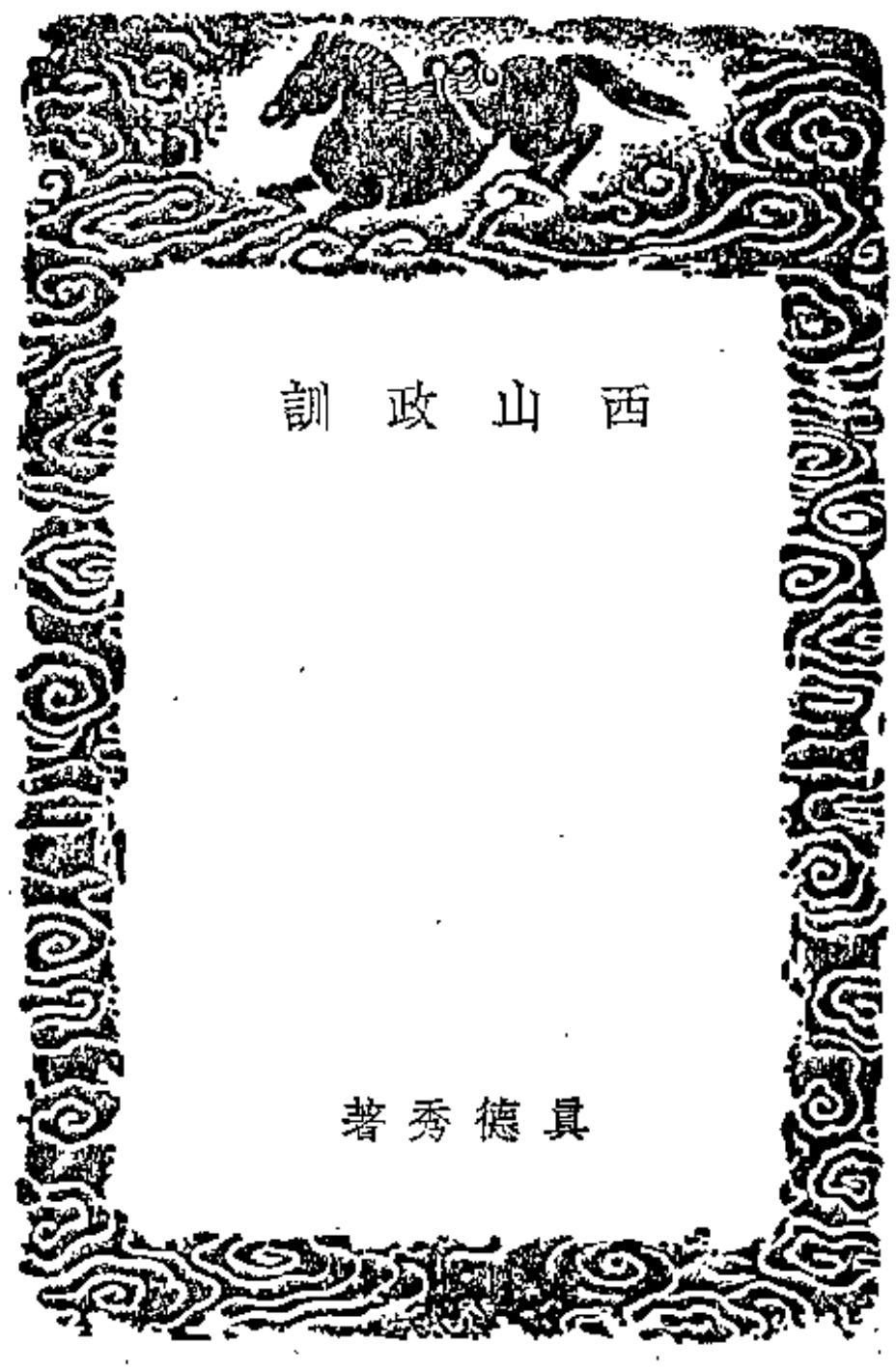

某猥以庸虛謬當剸寄。朝夕憧惕。思所以仰答朝廷之恩。俯慰士民之望。惟賴官僚協心同力。庶克有濟。區區輒有所懷。敢以布于左右。蓋聞爲政之本。風化是先。淳之爲俗。素以淳古稱。比者經其田里。見其民朴直愿栝。有近古氣象。則知昔人所稱。良不爲過。今欲因其本俗。勉之於善。已爲文諭告。俾興孝弟之行。而厚宗族鄰里之恩。不幸有過。許之自新。而毋狃於故習。若夫推此意而達之民。則令佐之責也。繼今邑民以事至官者。願不憚其煩而諄曉之。感之以至誠。持之以悠久。必有油然而興起者。若民間有孝行純至。友愛著聞。與夫叶和親族。睦濟鄉閭。爲衆所推者。請采訪以聞。以上于州。當與優加褒勸。至於聽訟之際。尤當以正名分厚風俗爲主。昔密學陳公襄爲仙居宰。教民以父義母慈兄友弟恭。而人化服焉。古今之民。同一天性。豈有可行於昔。而不可行於今。惟毋以薄待其民。民亦將不忍以薄自待矣。此某之所望於同僚者也。然而正己之道未至。愛人之意不孚。則雖有教告而民未必從。故某願與同僚各以四事自勉。而爲民去其十害。何謂四事。曰

律己以廉。　凡名士大夫者。萬分廉潔。止是小善一點。貪汚便爲大惡不廉之吏。如濃不潔。雖有它美。莫能自贖。故此以爲四事之首。

撫民以仁。　爲政者當體天地生萬物之心。與父母保赤子之心。有一毫之慘刻。非仁也。有一毫之慆忽。亦非仁也。

存心以公。　傳曰公生明。私意一萌。則是非易位。欲事之當理不可得也。

淸非以勿是也。　當官者一日不勤。下必有受其弊者。古之聖賢。猶且日昃不食。坐以待旦。況其餘乎。今之世有勤於吏事者。反以鄙俗目之。而詩酒遊宴。則謂之風流嫺雅。此政之所以多弛。民之所以受害也。不可不戒。何謂十害。曰

斷獄不公。　獄者民之大命。豈可少有私曲。

聽訟不審。　訟有實有虛。猾之不審。則實者反虛。虛者反實矣。其可苟哉。

淹延囚繫。　一夫在囚。舉室廢業。囹圄之苦。度日如歲。其可淹久乎。

慢法用刑。　刑者不獲已而用。人之體膚。卽己之體膚也。何忍以慘酷加之乎。今爲吏者。好以喜怒用刑。甚者或以賄節用刑。殊不思刑者國之典。所以代天糾罪。豈官吏逞忿行私者乎。不可不戒。

汎濫追呼。　一夫被追。舉室皇擾。有持引之需。有出官之費。貧者不免舉債。甚者至於破家。其可汎濫乎。

招引告訐。　告訐乃敗俗亂化之原。有犯者自當痛治。何可勾引。今官司有受人寘封狀與出榜召人告

竊盜催稅。　稅出於田。一歲一收。可使一歲至再耶乎。有稅而不輸。此民戶之罪也。輸已而復責以輸。是謂之非乎。今之州縣。蓋有已納而鈔不給。或鈔雖給而籍不消。再追至官。量鈔乃免。不勝其擾矣。甚者有鈔不理。必重納而後已。破家蕩產。鬻妻賣子。往往由之。有人心者。豈忍爲此。

科割取財。　民間自二稅合輸之外。一毫不當妄取。今縣道有科割之政。與夫非法科斂者。皆民之深害也。不可不革。

縱吏下鄉。　鄉村小民。畏吏如虎。縱吏下鄉。猶縱虎出柙也。弓手士兵。尤當禁戢。自非捕盜。皆不可差出。

低價買物。　物同則價同。豈有公私之異。今州縣有所謂市令司者。又有所謂行戶者。每官司歲買

之民。庶乎其蒙賜而某也庶乎其寡過矣。敢以誠告。倘其亮之。幸甚。某咨目上府判職曹以下諸同官。

以上帥長沙日諭官僚

某昨者叨帥長沙。嘗以四事勖勉同僚。曰律己以廉。撫民以仁。存心以公。治事以勤。而某區區實身率之。以是二年之間。爲湖人興利除害者。粗有可紀。今者叠恩起廢。再撫是邦。竊伏惟念所以答上恩而慰民望者。所屬詳加採訪。以其實上于州。優加賞勸。或身居子職。有闕侍養。或奉上恩而慰民留者。亦無出前之四事而已。故願與同僚勉之。蓋泉之爲州。盤錯梁焉。犀珠寶貨。見者興羨。而豪民巨室。有所謏愬。志在求勝。不吝揮金。苟非好修自愛之士。未有不爲所污染者。不思廉者士之美節。污者士之醜行。士之不廉。猶女之不潔。不潔之女。雖功容絕人。不足自贖。不廉之士。縱有他美。何足道哉。昔人有恒四知之畏。而却暮夜之金者。蓋隱微之際。最爲顯著。聖賢之教。謹獨是先。故願同僚力修冰蘗之規。各厲玉聲之操。使士民畏敬。稱爲廉吏。可珍可貴。執有踰此。其所當勉者一也。先憂有云。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且以簿尉求之。簿勤於勾稽。使人無穿窬攻劫之慘。則其所濟。亦豈小哉。等而上之。其位愈高。繫民之休戚者愈大。發一殘忍心。斯民立遭荼毒之害。發一慈祥心。斯民立被蘇剝之殃。盡亦反而思之。於此。其可以喜怒施之乎。虎豹在前。坑穽在後。號呼求救。惟恐不免。獄犴之苦。何異於此。其可使無辜者坐之乎。己欲安居。則不當擾民之居。己欲豐財。則不當朘民之財。故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其在墨門。名之曰恕。強勉而行。可以致仁。矧當斯民憔悴之時。撫摩愛育。尤不可緩。故願同僚各以哀矜惻怛爲心。而以殘忍苛克爲戒。則此邦之人。其有瘳乎。此所當勉者二也。公舉在官。是非有理。輕重有法。不可以己私而枉公理。亦不可徇公法以狥人情。譬爲公有喜怒。吾心如秤。不能爲人作輕重。此有位之士。所當視以爲法也。然人之情每以私勝公者。蓋狥貨賄則不能公。任喜怒則不能公。黨親戚。提豪強。顧瞻計利害。則皆不能公。殊不思是非之不可易者。天理也。輕重之不可踰者。國法也。以是爲非。以非爲是。則逆乎天理矣。以輕爲重。以重爲輕。則違乎國法矣。居官臨民。而逆天理違國法。於心安乎。雷霆鬼神之誅。金科玉條之禁。其可忽乎。故願同僚以公心持公道。而不汩於私情。不撓於私請。庶幾枉直適宜。而無冤抑不平之歎。此所當勉者三也。民生在勤。勤則不匱。則爲士者不可以不勤。況爲命吏。所受者朝廷之爵位。所享者下民之脂膏。一或不勤。則職業隳弛。豈不上孤朝寄。而下負民望乎。今之居官者。或以酣詠遨遊爲高。以勤強敏恪爲俗。此前世衰弊之風也。盛明之時。豈宜有此。況公有言。大禹聖者。猶惜寸陰。至於衆人。當惜分陰。故實佐有以揣博廢事者。則取而投之於江。今願同僚共體此意。職思其憂。非休澣毋聚飲。非節序毋出遊。朝夕孜孜。惟民事是力。庶幾政平訟理。旧里得安其生。此所當勉者四也。某雖不敏。請以身先。毫髮少渝。矩加規譬。前此官僚之旧。或以四者未能無愧。願自今始。洗心自新。在昔聖賢。許人改過。故曰改而止也。過事之初。敢以誠告。幸垂察焉。

嘗職入境以來。延訪父老。交印之後。引受民詞。旧里利病。縣政否臧。頗留一二。今檢舉前在任日約束。及今來合行事件。開具于後。

崇風教

一弟定十年到任。以五事諭民。其一謂人道所先。莫如孝弟。編民中有能孝於父母。弟於兄長。性行尤異者。所屬詳加採訪。以其實上于州。優加賞勸。或身居子職。有闕侍養。或奉父母在堂。別營私財。或犯分陵忽不順。是幼之倫。或因利忿爭。遽興骨肉之訟。凡若此者。皆有常刑。後嘗廵官申到黃章取旨救助。吳辭取肝救父。各行支賞外。又有承信郎周宗強割股以療祖疾。延諸諸州設宴。用旗幟鼓樂送歸其家。晉江縣申到綱瑰有母百歲。瑰年七十。存養彌謹。低加優禮。又立壽母坊以表之。進士呂洙女良子割股救父。臨卽差。亦立懿孝坊自爲之記。又據百姓吳十同妻翹子吳良聽不孝。審問得實。杖脊于市。髡髮居役。其他狥慾大率類此。今請各縣知佐勤行訪問。如民間有孝友篤至之人。保明申州。待加褒表。其有悖逆父母。凌犯尊長。爲父兄所愬者。宜以至恩大義。諄諄勸曉。苟能悔過。姑許自新。教之不從。卽加懲治。甚者解州施行。庶幾可儆愚俗。

一當職昨在任日。遇親戚骨肉之訟。多是面加開諭。往往幡然而改。各從和會而去。如卑幼訴分產不平。固當以法裁斷。亦須先諭尊長自行從公均分。或堅執不從。然後當官隳析。其有分產已平而妄生詞說者。却當以犯分罪罔坐之。今請知佐每遇訟。常以正名分厚風俗爲先。庶幾可革偷薄。

一學校風化之首。訪聞諸縣間有不以教養爲意者。贍學之田。或爲豪民占據。或爲公吏侵漁。甚至移作他用。未嘗養士。其間雖名養士。又或容其居家。日請錢米。未嘗在學習讀。或雖作學。而未嘗供課。或雖供課。而所習不過舉業。未嘗誦習經史。凡此皆有失國家育材待用之本意。今請知佐。究心措置。舉田所入。嚴加鈎考。毋令滲漏。計其所入。專以養士。仍請主學官立定課程。每旬一再講誦。許士子問難。再講之日。各令複說前所講者。舉業之外。更各課以經史。使之紬繹義理。講明世務。庶幾異時。皆爲有用之材。所補非淺。

一溫陵人材之淵藪。名德聞望。相繼不絕。近入郡境。士友投書頗多。其間蓋有議論至深切事情。益知此邦士風之盛。誠非它處可及。今恐諸縣管下。有懷材抱藝而沉淪不偶。守道安貧而不肯苟求者。宜以禮延請致之學校。使後有所師法。仍以其姓名申郡。併嘗加之賓禮。

清獄狱

一獄者生民大命。苟非當坐刑名者。自不應收繫。爲知縣者。每每必須躬親。應免枉濫。訪聞諸縣。聞有輕罪人於囹圄。而付推鞫於吏手者。往往寫成草子。令其依樣供寫。及勒令立批。旧外索錢。稍不聽從。輒加搥楚。哀號慘毒。呼天莫聞。或因糊減削。衣被單少。飢凍至於交迫。或枷具過重。不與湯刷。頸項爲之潰爛。或屋宇疎漏不修。有風雨之侵。或牢牀打併。不時有蟻蝨之苦。或坑厠在近。無所蔽障。有臭穢之氣。或因病不早醫治。致其瘐死。或以輕罪與大辟同牢。若此者不可勝數。今請知縣以民命爲念。凡不當訟獄公事。勿輕收禁。推問供責。一一親臨。飯食居處。時時檢察。嚴戢胥吏。毋令擅自拷掠。變亂情節。至於大辟死

生所關。豈容纖毫。或至枉濫。明有國法。幽有鬼神。切宜究心。勿成少忽。

一昨因臣僚申請勘獄。先經縣丞蓋慮知縣事繁。不假專意。獄事亦州郡先付獄官之意也。竊慮屬縣有禁。付其事於丞。不復加意者。其縣丞憚於到獄。經取上囚徒就廳鞫問者。凡此皆有失申明本指。令仰知縣以獄事爲重。專任其責。雖與縣丞同勘。卽不許纔取張囚出外。以致漏泄情款。引惹教唆。或丞老而病。且乏廉聲。亦不宜使之干預。

平賦稅

一前在任日。曾約束輸納二稅。自有省限。官司先期催納。在法非輕。至於預借稅租。法尤不許。若公吏私借者準盜論。今聞屬縣有未及省限而預先起催者。有四年而預借五年之稅。五年而預借六七年之稅。浩民間何以堪此。仰自今爲始。須及省限。方行起催。仍只催當年。及遞年未納稅賦。不許吏行預借。所有公吏私借之弊。併委知縣。嚴行覺察。務令盡絕。

一前在任日。應官民寺觀輸納稅米。並令自量自概。止收概下三升爲耗。諸縣亦一體施行。今聞諸縣受納。更不照前約束。甚至取及二三斗者。自今仰並照州倉交納體例。令納戶自行提概。毋致少有過取。其案吏倉斜。非理乞覓。一切除罷。受納官宜以身率下。庶幾可革斯弊。

一昨來節次約束遞年逃閣之數。當與除豁。不許勒令保長代輸。其就州納者。州鈔下縣。縣吏不得藏匿。立賭主簿銷注。其就縣納者。卽與印鈔給還。仍對銷官簿。不許重疊追催。及以星鈔爲名。輒行追擾。今來訪聞諸縣。於前數弊。邑邑有之。人戶不勝其苦。爲保長者。尤所不堪。遂使富民有罪。得以挈免。貧者被罰。其苦甚於遭刑。日下各仰除罷。今恐屬縣。或因修造。輒有賦配。仰日下並令除罷。

一昨來約束人戶分析。當從其便。訪聞諸縣。乃有專設司局。勒令開戶者。但知利其醋錢。不顧有傷風教。自今唯決應分析。經官陳情者。卽與給印分書。不許輒有抑勒。今聞諸縣。仍復有此。甚者差吏下鄉。勒令開析。豈有此理。仰戢自日下。並行住罷。

一昨嘗約束保正長以編民執役。官司所宜存恤。訪聞諸縣知佐。科率多端。公吏取乞尤甚。致令破蕩財產。自今除本役外。不許妄有苛擾。其初參得替繳引展限之需。官員到任滿。替供應陪補之費。並與除免。今聞諸縣循習前弊。又復甚焉。非當管幹之事。勒令管幹。不當令出錢者。勒令出錢。其害不可勝計。由此長避不肯充承。寧賠吏祿求免。是致都分有無保正去處。仰知佐諸廳自今於保正長等人。務加寬恤。除烟火盜賊及合受文引外。不許稍有苛擾。如官司已存恤保正長。而保正長却慕破落過犯人代役。在鄉擾擾。卽當究治施行。

一昨來約束寺院。乃良民之保障。所當寬養其力。訪聞諸縣科率頗繁。致令重困。殘成不濟。自今除依法供輸外。自餘非泛騷索。並與除免。今聞諸縣視前加甚。若使管下寺院不濟者多。則均敷之害必及人戶。仰自今照上項約束。毋致違戾。

右開具在前。照得廉仁公勤四者。乃爲政之本領。而崇風教。清獄狱。平賦稅。禁苛擾。乃其條目。當職於此。不敢不勉。亦願諸縣知佐。以前四事及今四條。揭之坐右。務在力行。勿爲文具。其遂縣公吏。有犯上項約束。致招民詞。當擇其尤者。懲治一二外。餘並許之自新。人戶亦不必論愬。自今約束下日爲始。少有分毫違背。斷不相容。縱流斷刺。必無輕恕。帖諸縣知佐石非監鎮知委。幷榜本州及七縣市曹曉示。

行科派錢物。幷貨借器皿。慕容之屬。因而乾沒。或妄追鄉村農民。充藥社役。應副縣官之需。如遂許人陳訴。後因惠安人戶陳訴縣吏令散東喬鼓。祇應筵會。已將犯人重斷勒罷。又因永泰人戶陳訴縣吏因上元放燈。科買燈油。不還價錢。亦將犯人重斷鎖身監還。幷牒諸縣。今後上元放燈。不許白科鋪戶油燭等物。今來並照前來約束。如有犯者。並從重坐。

一昨因晉江縣爲造軍期船。般買人戶桐油赤藤等物。不還價錢。遂將承吏斷配。仍約束自今不許並緣軍期。輒有科配。今來訪聞諸縣。困本州拋下赤藤麻皮等物。輒科保正副收買。更不依時直還錢。甚者分文不支。致令保正陪錢買納入納之時。公吏又有需乞。爲保正者。其何以堪。仰諸縣今後遇有軍期行下。宜從長區處。務令不勞而辦。毋容縣吏並緣廣行科配。及令保司陪備。

一昨因晉江重修縣衙。出引監諸寺院納修造錢。其承引人輒將三植院僧戶打縛取乞。已將犯人斷訖。仍帖縣鎮。自今非甚不獲已。毋輒興土木之工。其不急興修。並仰住罷。所有合修去處。須管以見錢盡數。依時價召人中買。不許出引敷率。今恐屬縣。或因修造。輒有賦配。仰日下除罷。

一昨曾約束民間爭訟。官司所當明辨是非。如果冒犯刑名。自合依條收坐。今聞屬縣。乃有專事科罰者。遂使富民有罪。得以挈免。貧者被罰。其苦甚於遭刑。日下各仰除罷。今恐屬縣有因公事而科罰民財者。仰日下並令除罷。

一昨來節次約束人戶分析。當從其便。訪聞諸縣。乃有專設司局。勒令開戶者。但知利其醋錢。不顧有傷風教。自今唯決應分析。經官陳情者。卽與給印分書。不許輒有抑勒。今聞諸縣。仍復有此。甚者差吏下鄉。勒令開析。豈有此理。仰戢自日下。並行住罷。

一昨嘗約束保正長以編民執役。官司所宜存恤。訪聞諸縣知佐。科率多端。公吏取乞尤甚。致令破蕩財產。自今除本役外。不許妄有苛擾。其初參得替繳引展限之需。官員到任滿。替供應陪補之費。並與除免。今聞諸縣循習前弊。又復甚焉。非當管幹之事。勒令出錢。其害不可勝計。由此長避不肯充承。寧賠吏祿求免。是致都分有無保正去處。仰知佐諸廳自今於保正長等人。務加寬恤。除烟火盜賊及合受文引外。不許稍有苛擾。如官司已存恤保正長。而保正長却慕破落過犯人代役。在鄉擾擾。卽當究治施行。

一昨來約束寺院。乃良民之保障。所當寬養其力。訪聞諸縣科率頗繁。致令重困。殘成不濟。自今除依法供輸外。自餘非泛騷索。並與除免。今聞諸縣視前加甚。若使管下寺院不濟者多。則均敷之害必及人戶。仰自今照上項約束。毋致違戾。

右開具在前。照得廉仁公勤四者。乃爲政之本領。而崇風教。清獄狱。平賦稅。禁苛擾。乃其條目。當職於此。不敢不勉。亦願諸縣知佐。以前四事及今四條。揭之坐右。務在力行。勿爲文具。其遂縣公吏。有犯上項約束。致招民詞。當擇其尤者。懲治一二外。餘並許之自新。人戶亦不必論愬。自今約束下日爲始。少有分毫違背。斷不相容。縱流斷刺。必無輕恕。帖諸縣知佐石非監鎮知委。幷榜本州及七縣市曹曉示。

以上知泉州日諭州縣官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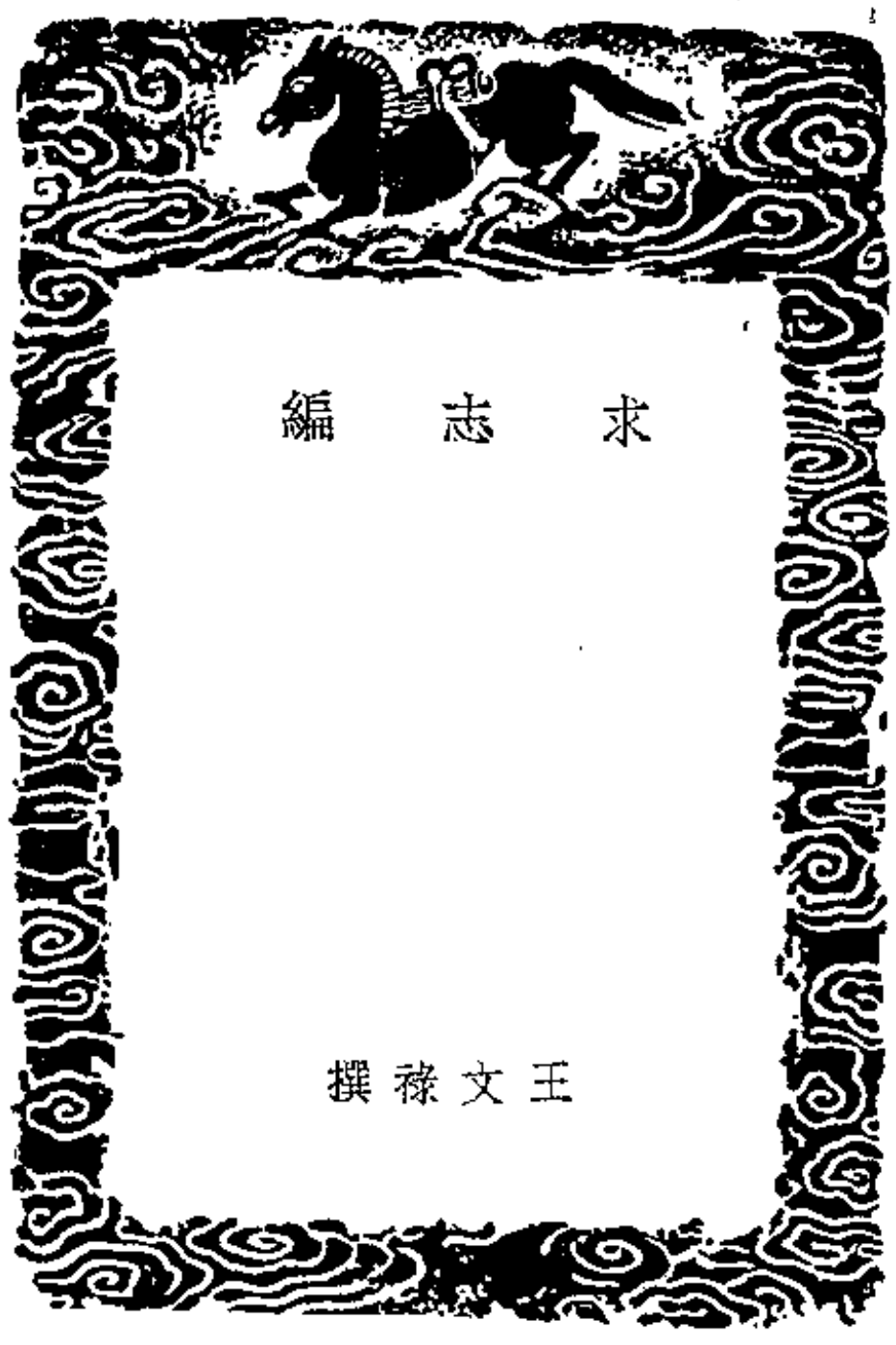

求志編

王文祿撰

求志編卷一

明　王文祿撰

沂陽王生文祿曰。予童丱時。卻肆言志。期純王云。時人目曰狂生。漸長而壯。志定言閎。移盆疾時疢。若疢在躬。鬱悱慘慨。尚暇遑養。莫或奮施。每有見幅奮之舟。慨道也。觸忌者不敢示人。聊此見志爾。

今之仕者。爲廉爲能。不過求陞。未有實心爲民者。欲天下之治。得乎。此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至善。蓋明德則能照燭民疾苦之態。而益切惻怛之心。親民猶己。而救之恐後。止至善卽純亦不已。蓋大學用世大典也。明明德、親民之始事。止至善、親民之終事。

三代以上之臣。皆爲民。後世則爲名而已。爲民者。蓋鮮也。夫爲民卽以爲國。爲國則涉爲名。爲名則口誅諫職之貴選也。必抱誠直。犯不顧身之志。又能爲委曲卽暢之術。至論一事。貶責一二人。無復再言矣。苟素養誠直。雖死不懼。或皆引退。必能感悟也。宋人以石介狂戇。有折檻落齒之事。不可爲諫職。蓋見遠也。然孟子曰。大人格君心之非。孔子曰。吾從諫諫乎。蓋言者無迹。卽者無慕。

爲國爲民之事。假之以彰譽求陞耳。噫。親民之學不講。欲復三代之治。可得乎。

封元後于沙漠。是不得已。當時惜無人言。求前代之後封之。以塞元後負固之心。況孔子殷人。封其後以承湯。趙宋之後。猶的有存者。唐漢恐亦可求。舉而封之。曠世公天下之大典也。

衛所之兵。既能于奔命。月糧之費。多入官也。京營之兵。太半于老羸。百萬之名。多虛冒也。近京之兵。更翻爲貧而仕。欲士務學耳。蓋不農不工不商。不能存活。乃立寬限以全之。亦曰辭尊居卑。求稱也。若飢餓不能出門。始受周。至此亦鮮矣。今求至極貧。猶言爲貧而仕。非爲貧也。求富也。

子曰。不義而富且貴。于我如浮雲。蓋酌中立極之言。豈特不義富貴。堯舜事業亦浮雲過太虛。又曰。邦有道。穀。恥也。邦無道。穀。恥也。恥也者。恥其不稱。故不義也。由是觀之。義之富貴亦鮮矣。

試官不刊實錄而自作文。則誤閱文。出題宴。出題宴。五日一大宴。三日一小宴。甚誤閱文。蓋場中閱文之日甚促也。初九舉子入場。十一、始謄進第一場文。十二、第二場出。十外、三場文始謄完。會取卷宴又促矣。二十九、放榜。蓋草榜已定于二十五六。在院閱文之日。不過半月。而飲宴之誤又間之。何能得賢。況試官未必盡賢。是以真才多遺也。必減飲宴。寬以月日。待放榜後。得賢有官守者。時時求阜民之利。除民之害。爲社稷長久之計。不可須臾放過。蓋人心好逸樂而易忘荒。況居官又便于驕縱。必思文王視民如傷之心。早起念人之俟我者衆。而不可不勤。且光景易過。及時急宜功。

補禮可也。

時文不足知人。必策乃見經濟。該博。今一切置之弗閱。初場取之。容策亦中。初場不取。錦繡策無暇閱矣。雖魁元亦多不答策問目之詳。若此只須一場足矣。安用三場哉。此試官不愼選之過也。爲今之計。乞勑大學士會同吏禮部。當科試年分。推舉有學行者。嚴加考試之。其鄉試差官。如戊子年例。會試先期考過。

以試官文字揭于禮部前。爲舉子式。庶幾人皆知舉而治道可舉也。

請立一大科于會試之外。若宋制科。以鼓舞天下之學。凡進士、舉人、歲貢。不分已仕未仕。其試文若漢策元賦。以博通今古。練達政務爲中式。行于辰戌丑未之正月。朝覲官有志者皆得應之。視舊品超擢。初皆畧授免鄉官耐煩焉。驛丞、橫索焉。戶尤宜然也。

守令之法必貴知。故曰知縣知府。通一縣一府。周知之也。初至地方。示以受狀日期。若人若之始元。民心淨洗。無一毫作僞。乃屏左右。一一訪問。且戒曰。若一妄言。先按狀治之。非都圖中人。即註狀上曰。某富某貧。某善某惡。某賢某不賢。某土豪。某積奸。某民害。審問親筆錄出一册。以憑再訪。竭文瘏舉。拜教官士夫。諮生請教。且示月考期。經書論策四篇。給燭發所長。策問與革利弊。斟酌舉行。後必告示曰。惡能自新者不問外。餘咸告發重治。戒一勸百。其善者鄉飲請之。敬拜之。以申旌別淑慝之風。

三年大比。朝廷期望甚深。費用甚廣。得人咸鮮也。今須重第三場策。以時務爲問。不許擬拾陳腐舊套。必須經濟淹猷爲上第。一倣漢策。庶可得人也。夫時務爲問。則人人講求。必有高出意表之見。預熟胸中。它時臨事不眩也。況研思時務。久久愈精。必能練達國體。學究天人。胥基之才出矣。

今世文重而武輕。武舉不能精選。莫若召募天下有勇力及謀略者。郡縣給以路費。諭闕廷。選充圍營。固京師守衛。

北直隸、遼陝、滇貴四川。丁絕不必清勾。只將附近衛所。該解補遠方者。收補之。所謂兩便。且免無辜里甲解送之苦也。

四川、雲貴、廣西、廣東。皆前代中州士大夫貶所。今學論教授。調遠倉場大使。巡檢之類。亦或遠任多沒瘴癘不歸。甚可憫也。國初若天臺徐一夔爲衢州教授。金華胡翰爲嚴州教授。本省隣府耳。近若與江趙宜爲浙江提學。崑山周用爲浙江參政。紹興司馬垔爲南直隸提學御史。皆無償事。且四川、雲貴、廣西、廣東。皆有相鄉省府互相仕宦風土宜也。

北京緊切狄境。近輔之城少。雖曰大同北輔。易州西輔。永平東輔。臨清南輔。甚遠也。東南通州二城矣。東大寧已廢。移于保定矣。宜東直門外五十里上築一城。如通州。爲近京東北之輔。西北因上陵築沙河城矣。西南良鄉北界。築一城。如沙河。爲近京西南之輔。實設險一助也。范仲淹請修京城。立四輔。虛遠哉。丘文莊注意于此。有志之臣也。臨清出紫荊關甚近。宜設重鎮控之可也。

大造黃册年。田在一都者。造莊一都。不許過都開除。洪武四年册可查。餘都倣此。立法嚴整。各歸原都。則其曉雖之士。披而推以服心。朝廷賞善悉分之不留一絲。是以惠威略去祟高之勢。下詢相體。與同甘苦。是以情威陰用。有謀者淨行伍中。察賢即拔之。不使有遺。是以知威。于是立敢死之隊。凡有父母而獨子

寒劍去夫役衣服。赤身牽挽甚苦也。其餞糗驛遞甚多。特夫役可憐耳。請減爲介。凡借閘者。以盤符伴論。革職流徙。則驛遞餞糗可查。以充國用。而沿途人民亦少安逸矣。若蘇松常鎮杭嘉湖水次。不許多造舡隻。庶免鄉官耐煩焉。驛丞、橫索焉。戶尤宜然也。

守令之法必貴知。故曰知縣知府。通一縣一府。周知之也。初至地方。示以受狀日期。若人若之始元。民心淨洗。無一毫作僞。乃屏左右。一一訪問。且戒曰。若一妄言。先按狀治之。非都圖中人。即註狀上曰。某富某貧。某善某惡。某賢某不賢。某土豪。某積奸。某民害。審問親筆錄出一册。以憑再訪。竭文瘏舉。拜教官士夫。諮生請教。且示月考期。經書論策四篇。給燭發所長。策問與革利弊。斟酌舉行。後必告示曰。惡能自新者不問外。餘咸告發重治。戒一勸百。其善者鄉飲請之。敬拜之。以申旌別淑慝之風。

三年大比。朝廷期望甚深。費用甚廣。得人咸鮮也。今須重第三場策。以時務爲問。不許擬拾陳腐舊套。必須經濟淹猷爲上第。一倣漢策。庶可得人也。夫時務爲問。則人人講求。必有高出意表之見。預熟胸中。它時臨事不眩也。況研思時務。久久愈精。必能練達國體。學究天人。胥基之才出矣。

今世文重而武輕。武舉不能精選。莫若召募天下有勇力及謀略者。郡縣給以路費。諭闕廷。選充圍營。固京師守衛。

北直隸、遼陝、滇貴四川。丁絕不必清勾。只將附近衛所。該解補遠方者。收補之。所謂兩便。且免無辜里甲解送之苦也。

四川、雲貴、廣西、廣東。皆前代中州士大夫貶所。今學論教授。調遠倉場大使。巡檢之類。亦或遠任多沒瘴癘不歸。甚可憫也。國初若天臺徐一夔爲衢州教授。金華胡翰爲嚴州教授。本省隣府耳。近若與江趙宜爲浙江提學。崑山周用爲浙江參政。紹興司馬垔爲南直隸提學御史。皆無償事。且四川、雲貴、廣西、廣東。皆有相鄉省府互相仕宦風土宜也。

北京緊切狄境。近輔之城少。雖曰大同北輔。易州西輔。永平東輔。臨清南輔。甚遠也。東南通州二城矣。東大寧已廢。移于保定矣。宜東直門外五十里上築一城。如通州。爲近京東北之輔。西北因上陵築沙河城矣。西南良鄉北界。築一城。如沙河。爲近京西南之輔。實設險一助也。范仲淹請修京城。立四輔。虛遠哉。丘文莊注意于此。有志之臣也。臨清出紫荊關甚近。宜設重鎮控之可也。

大造黃册年。田在一都者。造莊一都。不許過都開除。洪武四年册可查。餘都倣此。立法嚴整。各歸原都。則其曉雖之士。披而推以服心。朝廷賞善悉分之不留一絲。是以惠威略去祟高之勢。下詢相體。與同甘苦。是以情威陰用。有謀者淨行伍中。察賢即拔之。不使有遺。是以知威。于是立敢死之隊。凡有父母而獨子

求圖書。不在選中。果有殺死之志者。必先處妥其家。斷然以許國爲期。則人心奮激。有不戰。戰必勝矣。故曰。一鼓作氣。又曰。置之死地而後生。此之謂也。爲將念之哉。保國全軍。不可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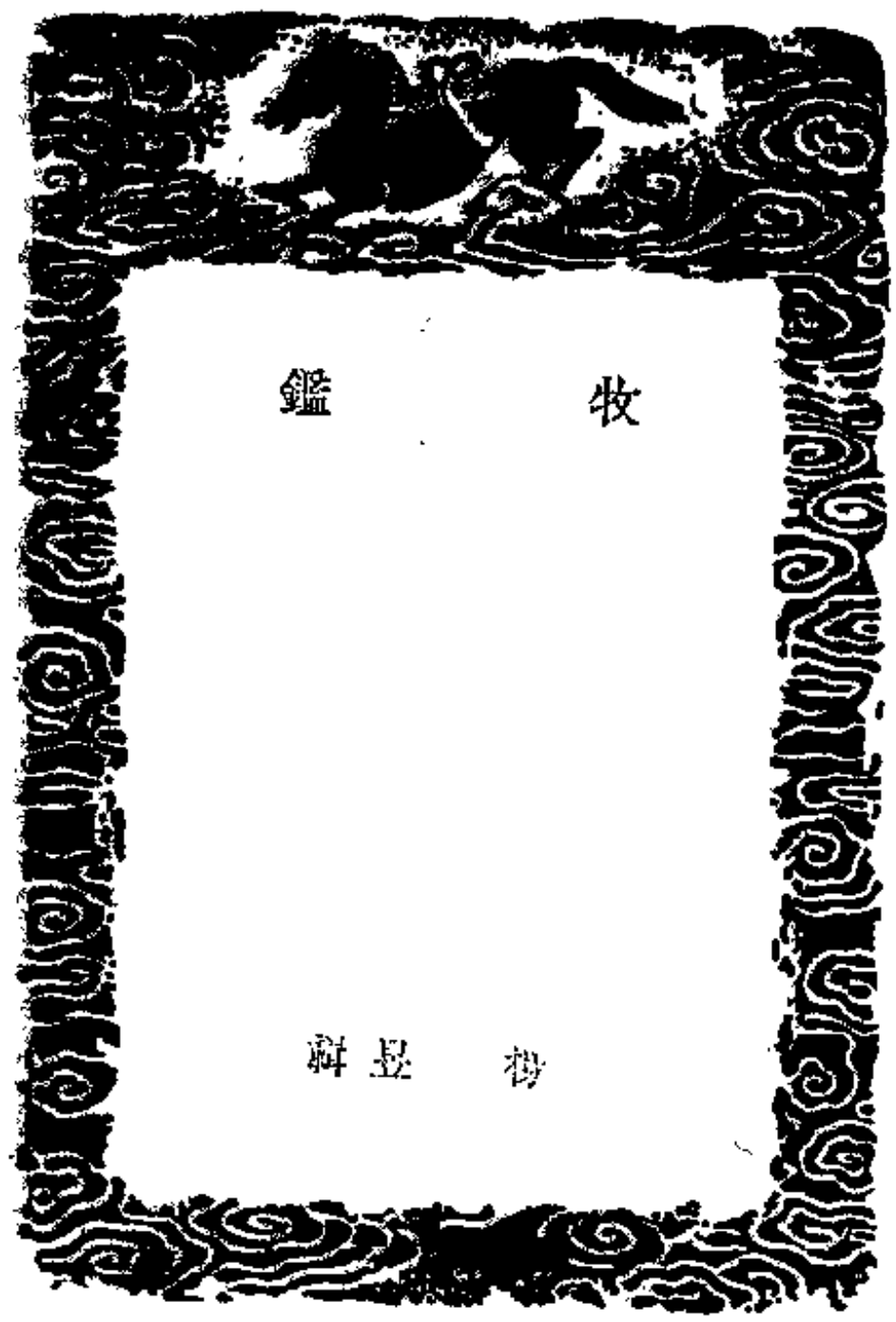

牧鑑序

明寧政大夫福建汀州府同知桂林李仲儀撰

揚以隨故其施設皆據治本達治體應事接人次第不苟趨趨有聲忽以性不諧俗遂託家艱矯制歸汀養晦東谿之上以十事自勗以受服自適益精於學非公事不出非正論不談求中乎道而止然則先生之仕固學學亦仕也況所錄古人政教行跡必平正溫厚明作之中不失牧大之體其剡澄出奇利於目前不可範遠者不錄也如與吳祐等之以誠訊蹤而賂陳寔崔之以病得悄進宋均之從容化俗而黽勉門豹之治亟近苛意可識矣是集藏之二十餘年不容終晦余因請梓之而先生固遜以未訂正爲辭今年春司徒鄭木山鄧岩庠生藍子宗周咸在倚廬皆汀之博雅士也因與考訂詳校特捐俸鋟之人皆曰是集傳誦今之有志翼往師古循良者有眞鑑矣其惠政當有涯乎刻成先生謂余常有言余以先生之自序鑑之矣復何言哉遂述政學之相因以見政之有本而今之從政者藏不可無學也先生名登字子輿東谿其別號也善古文詩歌皆有偶見錄以識所得教士則有師鑑作宰則有是集歸田則有農圃須知皆得於學而徵於言咸深有益於士民云嘉靖乙卯秋九月望日

牧鑑序

余前論舉入仕評得親賢士大夫相與論政必曰生民之休戚繫政治之得失政治之得失由守令之賢否本舉術之邪正然則舉術其立政之本乎是故聖門推顏子好學有志爲邦孔子以治天下之道告之深雖期見道分明施使之仕因其篤志而深嘉焉信夫舉與政不殊心而得也子夏曰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則政舉本自相因古今之論未有以易此也故余收楚有感於是將彙衛臺之私而證以聖賢格言亦謂其相因耳有難之者謂世降俗澆古道不復納溫水不返也何以是爲余於是不能不重有感而疑矣久之遊武陵汀因喜陵爲文獻藪邦必有直諒多聞之士可以講究政學之旨而釋所疑爰遍所祥賀之岸校偶得牧鑑一書閱之則郡臺楊東谿先生所輯錄者也統以治本治體應事接人四類類各有目凡三十有五要皆意做西山眞氏政經體裁文公小學原始要終引經據傳鑒鑒乎經政之規也乃欣然曰天下固有不謀而同之若是者其不啻十朋之獲也暇日輒師一過以自檢點則又見其旨意所在雖與循良之編同而縝密詳備則實過之閱此不惟有裨於政而尤有資於學其庶識助思長善捄失豈淺淺哉古人謂政不必自己出使余得見此於十年之前則鑑編可無刻矣先生歷宰朝城都昌所至必

牧鑑序

牧鑑者集經史百家之格言懿蹟有關於政者爲牧人者之鑑也必曰鑑何人欲修容者則治金爲鑑以自見況司牧者可無鑑乎修容者鑒於金則貌可正司牧者鑒於古則治可進故曰鑑曰可傳乎曰不敢也世之仕者多老成諳練之儒豈須於此唯畜之俟興有責焉以自鑑而已曰時未至而預爲之亦勞矣乎曰古固有恐過優游將不堪事朝夕運甓者今出入綸史纂集抄錄將不可與運甓方乎鑑爲類四曰治本治體應事接人類各有目凡三十五目分上中下上述經傳之言中紀古人政蹟下述諸先議論蓋爲十卷必首經傳尊其理也必紀政蹟質以事也必摭議論博其趣也能因類逐目詳以鑒焉則根柢之立規模之布設施酬答之宜不將有獲者乎然中於聖賢論治之全旨不戾者非外也舉以類分懼析也帝王爲治之懿範不紀者非遺也鑑爲下位者設懼僭也昔賢治效雖隆而所以致之之由不著與夫徒見之不底蘊之不精天資學力之拘不可卒強也尙幸觀者原之

嘉靖癸巳春二月癸卯汀郡東谿楊昱撰

牧鑑總目

卷一
治本一 凡八目共一百九十一條
學問 心術 克勵
卷二
器度 才識 言貌 服御 采納
卷三
治體二 凡五目共七十七條
上下 寬嚴 煩簡 急緩 因革
卷四
應事三 凡十目共三百一十九條

卷五
撫字 農桑 催科
卷六
訊讞
卷七
刑罰 財用 市價 禦寇 防禦
卷八
接人四 凡十二目共二百四十一條
士夫 儒屬 吏卒 小民
卷九
困窮 點胥 賓旅 貴勢
卷十
流移 背叛 異端 異類

牧鑑卷一

明 汀郡楊 昱東路輯

治本一

治本君子之身是也。身一也。有化所資以立者。有政所由以成者。化人惟準動化。得此而已。然古人邈矣。簡策有幸存而未泯者。庶可不劉爲八目。以備治本之筌。曰學問、克勵、采納、所以旅賢乎二者。曰心術、器度、言貌、服御、所以成德。曰才識、所以廣才。近世君子行有鑒乎此。言有翊乎此者。各附其後。世平者所講。澄源立道之功。則古人出治之本。其在我矣。

學問一之一 共十六條

孔子曰。在下位不獲乎上。民不可得而治矣。獲乎上有道。不信乎朋友。不乎親。不信乎朋友矣。順乎親有道。反諸身不誠。不順乎親矣。誠身有道。不說命曰。學于古訓乃有獲。事不師古。以克永世。非說攸聞。周官曰。學古入官。議事以制。政乃不迷。

又曰。不學牆面。莅事惟煩。

子夏曰。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右上五條。

于定國爲廷尉。乃迎師學春秋。備弟子禮。

柳仲郢三爲大鎭。公退必讀書。手不釋卷。

吳奎初爲小吏。每則治公事。夜輒讀書不輟者二十餘年。有中六條。

李初平守郴。濂溪爲郴令。初平知先生之賢。與之語。歎曰。吾欲讀書何如。先生曰。公老無及矣。某請爲公言之。於是日聽先生語二年。果有得。

馬仲在官。晨興必盥衣冠。端正坐讀中庸一過。然後出視事。

李方子爲泉州觀察推官。適直德秀來爲郡。以師友禮之。郡政皆咨焉。暇則辯論經訓。至夜分不倦。有中六條。

朱子曰。人在官。固當理會官事。然做得好官。須是講學立大本。則有源流。若只要人道是好官人。今日做得一件。明日又做得一件。卻窮了。

呂氏本中曰。事有當死不死。其詬有甚於死者。後亦未必免死。當去不去。其禍有甚於去者。後亦未必免去。安世人至此。多惑亂失當。皆不知義命輕重之辨也。此理非平居熟講。臨事必不能自立。不可不預思。古之委質事人者。其父兄日夜先以此教之矣。中材以下。豈一朝一夕所能至哉。教之有素。其心安焉。所謂有所養也。

齊東張氏曰。士當求進於己。而不可求進於人。所謂求進於己者。道術學業之精是已。所謂求進於人者。富貴利達之榮是已。

又曰。吏人以法律爲師也。魏相所以望隆當世者。漢家典故無不悉也。凡學仕者。經史之餘。若國朝以來。典章文物。亦須備考詳觀。一旦入官。庶不爲俗吏所遊也。

河東薛氏曰。爲政須通經。有學術。不學無術。雖有小能。不達大體。右下五條。

心術一之二 共二十一條

乾文言曰。君子體仁。足以長人。

大學曰。康誥曰。如保赤子。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未有學養子而后嫁者也。

孟子曰。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之掌上。

又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言舉斯心加諸彼而已。故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恩無以保妻子。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爲而已矣。右上四條。

設欲爲吏。來謁言。按人專以誠長者處官。官謂以爲長者。亦不大取上具獄事。可卻卻之。不可者。不得已爲泣訴而封之。其愛人如此。

劉安交爲汝州防禦使。有惠政。卒。州民請留葬許之。爲立祠。歲時享之。馮道曰。劉君爲政。非能減其租稅。除其徭役。但推公誠仁愛之心行之耳。此亦衆人所能。但衆人不爲。而劉君獨能爲之。故汝人愛之如此。

王賈通判滁州。州守黃宗旦得錙銖盜百餘人。以訖公。公曰。事發無跡。何從得之。黃曰。吾以術鉤出之。公愀然曰。仁者之政。以術鉤人置之死而又喜乎。

明道先生爲令。視民如子。常於座右書視民如傷四字云。某每有愧於此。蘆山曰。觀其用心。應是不到。錯決遣了人。

呂希哲爲人舉。皆有長久之計。求方便之道。爲郡令。公帑多畜餽魚諸乾物。及爭乾豐乾。以待賓客。以減鵝鴨等生命也。

晦庵先生爲守。惻愛民。如己隱憂。興利除害。惟恐不及。右中六條。

周子曰。治純其心而已矣。仁義禮知四者。動靜、言貌、視聽、無違之謂純。

程子曰。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

或問臨政。無所用心。欲求於恕何如。程子曰。推此心以行恕可也。用心求恕。非也。恕己所固有。不待求而後得。舉此加彼而已。

呂氏本中曰。處事者。不以聰明爲先。而以藎心爲急。不以集事爲急。而以方便爲上。

又曰。當官大要直不犯禍。和不害義。在人消詳斟酌之耳。然求合於道理。本非私心專爲己也。

朱子曰。古之聖賢言治。必以仁義爲先。而不以功利爲急。夫豈故爲是迂闊無用之談。蓋天下萬事本於一心。而仁者此心之存之謂也。此心既存。乃克有制。而義者此心之制之謂也。誠使是說。著明於天下。則人人得其本心。以制萬事。無一不合宜者。夫何難而不濟。不知出此而曰事之計而已。是申、韓、吳、李之徒。所以亡人之國。而自滅其身。國難富其民必貧。兵雖強其國必病。利雖近其爲害必遠。勵非察而已矣。

又曰。大率天下事循理守法。平心處之。便是正當。如盜賊入獄。而加其桎梏、箠楚。乃其正理。今欲廢此以誘其心。欲其愚於我。便是挾私任術。不行衆人公共道理。況愚既歸己。怨必歸於他人。彼亦安得無怨疾於我耶。

西山眞氏曰。爲政者。當體天地生物之心。與父母保赤子之心。有一毫之慘刻。非仁也。有一毫之忿疾。亦非仁也。

又曰。諸葛武侯有言。吾心如秤。不能爲人作輕重。此有位之士。所當視以爲法也。

矜東、張氏曰、赤子之生、無有知識、終母之者、常先意其所欲、撫其理無他、誠而已、誠生愛、愛生智、惟其誠、故愛無不周、惟其愛、故智無不及、吏於民與是矣、異哉、

河東薛氏曰、清心省事、居官守身之要、有下十一條、

克勵一之三　共五十條、

大禹謨曰、懷乃有位、敬脩其可願、

又曰、罔違道以干百姓之譽、罔咈百姓以從己之欲、

伊訓曰、制官刑、儆于有位、曰、敢有恒舞于宮、酣歌于室、時謂巫風、敢有殉于貨色、恒于遊畋、時謂淫風、敢有侮聖言、逆忠直、遠者德、比頑童、時謂亂風、惟茲三風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喪、邦君有一于身、國必亡、臣下不匡、其刑墨、

周官曰、位不期驟、祿不期侈、恭儉惟德、無載爾偽、作德心逸日休、作偽心勞日拙、居寵思危、罔不惟畏、弗畏入畏、

又曰、功崇惟志、業廣惟勤、

君陳曰、無依勢作威、無倚法以削、

小雅曰、靖共爾位、正直是與、神之聽之、式穀以女、右上七條、

孟子曰、爲高必因丘陵、爲深必因川澤、爲政不因先王之道、可謂智乎、故仁人以爲寶也、故敬獻子罕曰、我以不貪爲寶、爾以玉爲寶、若以與我、皆喪寶也、不若人有其寶、

孔叢子曰、爲姑蔑長時、士多不脩節操、而奢力行清潔、爲衆所笑、或以爲身處脂膏不能自潤、徒益辛苦耳、被微罪車就路、姑蔑吏民莞劬、相賦斂牛馬器物、追送一無所受、

楊震爲東萊太守、當之郡、道經昌邑、故所舉荊州茂才王密爲昌邑令、懷金十斤以遺之、謂曰、故人知君、君不知故人何也、密曰、暮夜無知者、曰天知、地知、我知、子知、何謂無知、子孫常蔬食步行、故衙勸爲開產業、曰、使後世稱爲清白吏子孫、以此遺之、不亦厚乎、

楊秉震之子脩、豫、荊、徐、兗、四州刺史、計日受奉、餘祿不入私門、所至以廉潔稱、又性不飲酒、夫人蚤卒、不復娶、嘗從容曰、我不惑有三、酒、色、財也、

趙抃爲益州轉運使、蜀地遠民弱、吏肆不法、州郡公相饋餉、公以身率之、蜀風爲變、後再知成都、召還、神宗曰、聞卿匹馬入蜀、以一琴一鶴自隨、爲政簡易、亦稱是乎、

胡威、荊州刺史質之子、爲徐州刺史、風操清白、初質爲荊州、威往省之、家貧自躬執勞、行見父、告歸、父賜絹一匹、爲裝、臨別、威跪曰、大人清白、未審於何得此、父曰、是吾寧之餘、以爲汝糧、威受之、質帳下都督、先威來發、請假還家、道要威、爲伸每事佐助、威疑而誘問之、既知、乃取父賜絹、斷之、後因他信具以白質、質杖都督一百、除吏名、其父子清白如此、

吳隱之守晉陵、在郡清儉、再刺廣州、賦貪泉詩曰、古人云此水、一歃懷千金、試使夷齊飲、終當不易心、清廉所守矣、

呂希哲晉云、自少官守、未嘗干謁人薦舉、以爲後生之戒、仲父舜從守官會稽、人或譏其不求知者、仲父

對辭甚婦動於職事其他不敢不慎乃所以求知也自御公綽並此皆歸於慎者

陶侃爲荊州刺史在州無事輒朝運百甓於齋外至運百甓於齋內人問其故曰吾方致力中原過爾優逸恐不堪事後爲荊州諸參佐或以談戲廢事者乃命取其酒器蒲博之具投之江中吏將則加鞭朴曰大禹聖人乃惜寸陰吾人當惜分陰

韓琦鎮大名魏之讒訴甚劇而事小必親視之疾在疾病不出亦許通問請命而就決於臥內後守鄉郡簿書文檢檢察研覈莫不躬親或曰公位重年耆朝廷賜守鄉郡以安養宰毋親小事公曰己憚煩勞吏民當有受弊者且俾曉日萬鎰不事事吾何安哉

呂公著爲郡率五鼓起聚燭視案牘黎明出廳決民訟退就便廳賓客以待旦況其餘乎今世有勤於吏事者反以簡略自之而詩酒宴游則謂之風流閑雅此政之所以荒民之所以受害也

范文正公守鄱陽時饑饉發廩以賑之又多造粥糜以食餓者其間有採蔬而和之者公見之即命增米以爲糜蓋恐其食蔬之人不得飽也

臨川吳氏曰予所居思天下之治法以爲禹稷伊尹之志苟得一縣亦可小試何也縣之於民最近令之輔惠所及最速冥是官署也而舉世皆督執知其任之爲不輕事務已肥遑恤民瘼得下遂愁怨之氣溢於胸閒以至上干陰陽之和者十而八九也衆黎羣羊而牧之以一狼豪其噬食何事斯民而至斯極於斯之時缺有人焉尉恤其疾息之弊則民之愛之也爲得不如子之愛其父母哉世固有廉者矣其見不明則爲吏所蔽雖廉何補亦有廉而且明者矣其心不仁則自謂無取於民不肆於非而深刻嚴酷又繼其下濫縱隳弛略無惻隱之意成其心雖仁而施於剸拔徒有仁心而民不被澤仁而不能放也或其才雖能而意之所向不無少偏終亦不免於小疵能而未公放也魯齋許氏曰每臨事且勿令人見喜既令人見喜必是偏於一處隨後便有弊蓋喜說非長久之理既不令人喜亦不令人怒便是得中

許東發氏曰夫及物之心人孰不有第材質強弱不同苟資其所短病自克治則寬猛緩急克之以敏澤簡克之以莊率略克之以詳煩苛克之以大體苟不廢所任一徇己之偏而處之鮮有不敗者矣

又曰爲政不難於始而難於克終初焉則銳中焉則緩末焉則廢者人之情也謹終如始故君子稱焉

河東薛氏曰處事最當戒忽忽處熟思則得其情緩處則得其當

朱子曰守官只要律己公廉執事勤謹晝夜孜孜如臨淵谷便自無他患事纔有所依倚便使人忘憤放肆不知不覺錯做了事也

又曰仕宦只是廉勤自守遲遲速速自有時節切不可起妄念也

又曰作縣固非易事然盡心力而爲之必無不濟今人多是自放懶了所以一綱弛而衆目紊也

又曰初官僻縣遊爲上司獎拔於此可爲襯面未可遽以爲喜且當痛自檢飭加勉王事謹終如始不可使爲愁歎及萌歸遊之心也

又曰官無大小凡事只是一箇公若公時做得來也精采若小官人也望風提攜

又曰當官者一日不勤則必有受其弊者古之聖人猶且日昃不食坐以待旦況其餘乎今世有勤於吏事者反以簡略自之而詩酒宴游則謂之風流閑雅此政之所以荒民之所以受害也

臨川吳氏曰予所居思天下之治法以爲禹稷伊尹之志苟得一縣亦可小試何也縣之於民最近令之輔惠所及最速冥是官署也而舉世皆督執知其任之爲不輕事務已肥遑恤民瘼得下遂愁怨之氣溢於胸閒以至上干陰陽之和者十而八九也衆黎羣羊而牧之以一狼豪其噬食何事斯民而至斯極於斯之時缺有人焉尉恤其疾息之弊則民之愛之也爲得不如子之愛其父母哉世固有廉者矣其見不明則爲吏所蔽雖廉何補亦有廉而且明者矣其心不仁則自謂無取於民不肆於非而深刻嚴酷又繼其下濫縱隳弛略無惻隱之意成其心雖仁而施於剸拔徒有仁心而民不被澤仁而不能放也或其才雖能而意之所向不無少偏終亦不免於小疵能而未公放也魯齋許氏曰每臨事且勿令人見喜既令人見喜必是偏於一處隨後便有弊蓋喜說非長久之理既不令人喜亦不令人怒便是得中

許東發氏曰夫及物之心人孰不有第材質強弱不同苟資其所短病自克治則寬猛緩急克之以敏澤簡克之以莊率略克之以詳煩苛克之以大體苟不廢所任一徇己之偏而處之鮮有不敗者矣

又曰爲政不難於始而難於克終初焉則銳中焉則緩末焉則廢者人之情也謹終如始故君子稱焉

河東薛氏曰處事最當戒忽忽處熟思則得其情緩處則得其當

牧鑑卷二

器度一之四　共二十條

坤、大象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泰、九二象曰、包荒得尙于中行、以光大也、君陳曰、必有忍、其乃有濟、有容、德乃大、右上三條、

卓茂爲密令、寬仁恭愛、悟游樂道、自束髮至白首、與人未嘗有爭競、鄉黨故舊、雖行能與茂不同、而皆愛慕欣欣焉、初爲令、有所廢置、人皆嗟其不能、洞南郡爲置守令、茂不爲煩治事自若、

婁師德、深沈有度量、其弟守代州、師德教之酬事、弟曰、人有唾面、潔之乃已、師德曰、未也、潔之是逆其怒、正使自乾耳、

韓琦爲開封推官、理事不倦、汗流浹背、府尹王博文、大器重之、曰、此人要路在前、而治民如此、其宰相器也、後鎭魏、朝城令、解一卒、怍罵己者、公問伏罪、卽於狀後批處斬、從容平和、略不變色、文潞公、鎭魏時、復有解卒如前者、公震怒、問之伏、亦判處斬、以此見二公之量不同、如公則彼自犯法、吾何怒之有、不唯舉

才識一之五　共十九條

季康子問仲由可使從政也與、子曰、由也果、於從政乎何有、曰、賜也可使從政也與、曰、求也可使從政也與、曰、求也藝、於從政乎何有、子張問明、子曰、浸潤之譖、膚受之愬、不行焉、可謂遠也已矣、浸潤之譖、膚受之愬、不行焉、可謂明也已矣、泛潤之譖、膚受之愬、不行焉、可謂遠也已矣、

術之妙、亦天賚之高耳、

吳長文子瑋、素以堅貞有節操、稱魏公亦稱之、及幕府有缺、或有以瑋爲言者、公曰、此人氣鋒壯、然包蓄不深、發必暴、且不中節、當以此敗、後年、瑋敗、皆如其言、

張詠鎭蜀、當盡遊時、士女瑋左右、終三年、未嘗回顧、此重厚可爲薄夫之楷模、

杜衍有門生爲縣令、公戒以韜晦、無露圭角、毀方瓦合、求合於中可也、門生曰、公平生以直亮忠信取重於天下、今反晦菜、以此何也、公曰、某歷任多歷年久、上爲帝王所知、下爲朝野所信、故得以伸其志、今子爲縣令、卷舒休戚、係之民庶、若不豫知子爲、得以伸其志乎、所以欲子毀方瓦合、求合於中也、右中六條、

程子曰、欲當大任、須是篤實、

又曰、世隨識見亦有人識高而量不長者、是識實未至也、

又曰、惟知道者、乘自然宏大、

又曰、聖人之量、道也、常人之量、天賚也、天賚之量、須有限、

朱子曰、須是心度大方、包容得過、運動得行、

呂氏本中曰、忍之一字、衆妙之門、當官處事、尤是先務、若能消、愼、勤之外、更行一忍、何事不辦、昔曰、必有忍、乃有濟、此處事之本也、酸曰、忍事歐災星、杜詩曰、忍過事堪喜、此皆切於事理、爲世大法、非空言也、干

子曰、不逆詐、不億不信、抑亦先覺者是賢乎。
疑、大象曰、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
明夷、大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莅衆、用晦而明。右上五條。

傅說爲吳令、別建旌令孫廉、廉因問曰、聞丈人發姦摘伏、進化如神、何以致此。答曰、無他、惟清而勤、清則慈撫自行、勤則事無不理、慈撫行、則吏不能欺、事自理、則物無稽滯、欲不理得乎。

呂元膺、守岳陽、因出遊見有喪輿駐道左、男子五人衰服而隨、公曰、遠葬則奢、近葬則省、此姦詐也、因令索之、棺中皆兵器、欲謀過江掠貨、更有同黨數十集彼岸、併擒付法。

張詠知江甯、有僧隱牒給遊、公據案熟視久之、判司理院勘殺人賊、郡僚不曉其故、公乃召僧問披剃幾年、對曰七年、曰何故額有巾痕、卽自首伏、乃一民典僧同行、道中殺之、以其度牒自利爲僧。

莊遵爲揚州刺史、巡行部內、聞哭聲懼而不哀、駐車問之、答曰、夫遭火燒死、纏疑焉、令吏守之、有蠅集尸首、乃披髮視之、得鐵釘焉、問知此婦與姦夫共殺其夫。

明道先生於天下事、雖萬變交於前、而爲之不失條理、代者且至、吏夜扣門、稱有殺人者、先生曰、吾邑安有是、行帥用兵戰陣之法、皆造其極、外之夷狄情狀、山川道路之險易、邊郡防戍斥候控制之要、雖不究知、吏舉操決文法簿書、又皆精密詳練、爭皆城曰、秩滿、代者且至、吏夜扣門、稱有殺人者、先生曰、吾邑安有此、誠有、則某村某人、間之果然、家人問何以知之、曰、吾嘗不暇殫閱委之吏胥、吏胥持以爲貨、少遲、命縣上簿書、段少連爲兩浙轉運使、檢使者所至郡縣、索簿書、柳仲郢、以禮律身、居家無事、亦端坐拱手出內齋、未嘗不束帶、悉被譴、遇閒指取一二自閱、摘其非者按之、不及閱者全減職以還、由是吏不能爲姦、而州縣簿書、莫敢不治。

陳良翰爲邑丞至多得其情、或問其故、公曰、吾何術、第公吾心、使如虛室懸鏡、而物之至者、妍醜自別耳。
陸九淵知荊門、境內官吏之貪廉、民俗習尙之善惡、皆素知之、有人訴殺其子者、九淵曰、不至是、及追究其子、果無恙、有訴竊取而不知其人、九淵出二人姓名、捕之、訊之伏辜、盡得所竊物還訴者、且宥其罪使自新。右中八條。

程子曰、人以料事爲明、便駁駁入逆詐、億不信去也。
又曰、人於天理昏處、只爲嗜欲亂著他、莊子言、其嗜欲深者、其天機淺、此言卻是。
張子曰、心虛則公平、公平則是非瞭然易見、常爲不當爲之事自知。
朱子曰、事變無窮、機會易失、酬酢之間、蓋有未及安察而謬以千里者、是以君子貴明理也、理明則異端不能惑、流俗不能亂、而權可久、義可大。
西山眞氏曰、傳曰、公生明、誠意」註、則是非易位、欲事之當理不可得也。

齊東張氏曰、古人云、多算勝少算、少算勝無算、不特用兵爲然、一役之微、一宴之設、一獄之典、誠能思慮周詳、繁略畢舉、則民之受賜不淺矣。右下六條。

書說一之大　共二十三條。

曾子曰、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正顏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

曲禮曰、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

周官曰、愼乃出令、令出惟行、弗惟反、以公滅私、民其允懷。

板曰、辭之輯矣、民之洽矣、辭之懌矣、民之莫矣。

抑曰、訏謨定命、遠猶辰告。

裘記曰、君子不以口譽人、則民作忠、故君子問人之壻則衣之、問人之飢則食之、稱人之善則揜之。

抑曰、敬愼威儀、維民之則。

北宮文子曰、有威可畏之謂威、有儀可象之謂儀、君有君之威儀、其臣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故能有其國家、令聞長世、臣有臣之威儀、其下畏而愛之、故能守其官職、保族宜家。右上八條。

周官、卓茂哀平間爲密令、遷京都丞、雅實不爲華貌、口無惡言、劉寬溫仁多恕、雖倉卒未嘗疾言遽色。

王茂性寬厚、居處方正、在一室衣冠儼然、雖僮僕莫見其惰容、張邈由令歷守雖顯養必衣冠見之。

柳仲郢、以禮律身、居家無事、亦端坐拱手出內齋、未嘗不束帶、包拯尹開封、天性峭嚴、不易言笑、人謂包希仁笑比黃河清。

明道先生、溫然純粹、終身無疾言遽色、龜山先生實似之。

黃龜年、雖燕適容必莊、坐必正、語必誠、以禮自防、雖僕妾不冠不見。右中八條。

張氏、善鳴曰、身者禮貌之郛、郭、國家之張、本持之以敬則脩、從之以慢則收、故必動容周旋中禮、雖言語亦不可輕忽、及發號施令、雖一足爲一方之表率、儼然人望而畏之可也。

河東薛氏曰、有官君子於臨衆處舉之際、當極其恭敬、不可有一毫傲忽之心、進退燕息之時、亦當致其嚴肅而不可有頃刻褻慢之態。

又曰、輕言戲謔最害事、蓋言不妄發、則言出而人信之、苟輕言戲謔、後雖有誠實之言、人亦不之信矣。

又曰、常默最妙、已心既存、人亦生敬。

又曰、接下貴閑、不可一語完、長。

又曰、處事了、不形於言、最妙。

又曰、處大事、不宜大厲聲色、付之當然可也。右下七條。

服御一之七　共二十三條。

孔子曰、禹、吾無閒然矣、菲飲食而致美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閒然矣。

少儀曰、衣服在躬、不知其名爲閑。

又曰、君子服其服、則文以君子之辭、遂其辭、則實以君子之德。右上三條。

季文子相宣成、無衣帛之妾、無食粟之馬、仲孫它、病其不爲國華、文子曰、吾觀國人之父兄、食鮑衣惡者猶多矣、而我美妾與馬、無乃非相人者乎、且吾聞以德榮爲國華、不聞以妾與馬、文子以告獻子、獻子四之七日、自是子服之妾衣不過七升之布、馬餼不過稂莠。

晏子相齊、景公欲更其宅、辭晏子如管、公更之、反、既拜乃毀之、如其故、又朝乘敝車駑馬、公見之曰、何不任之甚也、對曰、賴君之賜、得以薦三族及交游臣、得飽食煖衣、敝車駑馬、於臣足矣、公賜之路車乘馬、三反不受、公不悅、趣召嬰至曰、夫子不受寡人亦不乘、對曰、君使臣臨百官之吏、節其衣服飲食、以先國人、猶恐其侈而不顧其行、今路車乘馬、君乘之上、臣乘之下、民之無義、傚其衣食矣、公從之。

闕文子三舍令尹、無一日之積、楚成王聞其朝不及夕也、每朝設膳一束糗一儋以養之、至今令尹秩之。

王每出、文子之祿必逃、止而後復、人謂文子曰、人生求富而逃之、何也、對曰、賴君之賜、得以薦三族及交游、臣足矣、公賜之路車乘馬、者、而我取富焉、是勤民以自封、死無日矣、我逃死、非逃富也。

羊絳爲南陽太守時、權豪多尚奢麗、綺深疾之、常敝衣薄食、車馬羸敗、以矯其弊、府丞嘗獻生魚、絳受而懸于庭、丞後又進之、乃出所懸者、以杜其意。

董和爲成都令、劉士富貲殖之家、侯服玉食、婚姻葬送、傾家竭產、和躬率以儉、惡衣疏食、防過僭踰、爲之軌制、所在移風變善、民而不犯。

裴俠爲河北太守、躬履儉素、食唯蔬菜、鄣制供守、有漁獵夫三十人、役使民丁三十人、俠罷其漁獵夫而收役使之庸、直爲官市馬、後馬蕃息、一無所取。

傅咸代劉元明爲山陰令、問元明曰、願以德政告我、答曰、作縣令唯日食一升飯、而寒飲酒、此第一策也。

郭祖深爲南州校尉、公廨清肅、常服布褐素衣、案食不過一肉、有老姥餉一青瓜、報一匹、後有富人效之、以徒棬面徇衆。

崔郾歷鄂號二州刺史、室處廂隨無步廡、霖淖則容蓋而履、以就位。

賈敦頤爲洺州刺史、在職清潔、每入朝、蓋室而行、唯敝車一乘、羸馬數匹、銜勒有缺、以繩爲之、見者不知其刺史也。

采納一之八　共十九條。

仲尼之諮曰、舜問邇言、好用中、大禹謨曰、無稽之言勿聽、弗詢之謀勿庸。

太甲曰、有言逆于汝心、必求諸道、有言遜于汝志、必求諸非道。

君陳曰、圖厥政莫或不艱、有厥有成、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則繹。

六五曰、來章有慶譽吉。右上五條。

682

黃霸爲守。吏民見者。踞次解釋。問他陰伏。以相參考。皆欲有所司察。擇年長廉吏遣行。屬令周密。吏出不敢舍郵亭。食于道傍。鳥攫其肉。民欲有訟府口書舉者。過見之。爲具設語道此。後吏還。皆曰甚苦。食于道傍。乃爲鳥所盜肉。吏大慙。以爲知其起居。所聞毫釐不敢隱。

卒黽爲魏郡太守。招納隱逸。興參政事。無爲而化。

龐參爲漢陽太守。郡人任棠有奇節。參到。先候之。棠不與言。但以筮一大本。水一盂。置戶屏前。自抱兒孫伏於戶下。主簿白以爲倨。參思良久。曰。是欲候太守也。水者。欲吾清也。拔大本產者。欲吾擧強宗也。抱兒當戶者。欲吾開門恤孤也。默息而還。在職果能抑強助弱。以恩牧得民。

韓延壽治郡。所至必聘其賢士。以禮待用。廣謀議。納諫諍。皆出臨上車。騎吏一人後至。勳功曹議罰。白證至府門。門卒當車。顧有所言。延壽止車問之。卒曰。孝經曰。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母取其愛。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明府車駕久駐。未出騎吏父來聞之。趨走出誤。通會明府登車。以敬父而見罰。得毋虧大化乎。延壽舉手與中曰。微子。太守不自知。急歸舍。召見門卒。其納善聽諫。皆此類也。

郭伋在并州。聽求者德。違俊設。凡杖之禮。朝夕與參政事。

羊續爲南陽太守。入界。服弊衣。行。觀風俗。採訪風謠。然後進。其令長貪潔。吏民良猾。悉知其狀。郡內肅然。

董綏南將軍王也。出爲江州刺史。徙荊州。務存省約。停州府迎送儀。及至州。坦懷納善。傾席思政。

吳隱除陝西宣撫。簡易如故。常負手步出。與軍士立語。慰客請曰。今大敵雖遠。安知無刺客。萬一有意外患。豈不上負朝廷。下孤人望。隱謝曰。誠如君言。然某豈不如此。則百姓不得見。面無告者。爲門吏所隔。無由自達。所以累出爲此也。

崔與之爲廣西經略使。所至。喜帷問俗。導人使言。有條利害以告者。必爲之區行乃去。右中九條。

程子曰。人心所從多所觀愛者。常人之情。愛之則見其是。惡之則見其非。故要學雖失而多從。所惜之言。雖善爲惡也。

爲政通則曰。在位。必延婦人正士。信實父老。詢訪民間利病。以通下情。詢訪之後。更須編別實正的實。然後斯施行。又不可一槩聽信。反誤事體。

河東薛氏曰。左右之言。不可輕信。必參其實。

又曰。親愛之言。不可偏聽。

又曰。聽言雖則與之。供化。遂失其正。故貴乎聽德惟聰。右下五條。

治體二

治體者。設施布置之規模是也。是故肅其分始不紊。得其道始不戾。通其變始不倦。古人之治。久而無弊者。以是道也。今欲議體舍則於是可乎。敬精繹訂傳。得若干條。別爲五目。以爲治體之綱。曰上下。所以定分也。曰寬嚴。曰煩簡。曰急緩。所以制宜也。曰因革。所以通變也。近世君子。言行有疑乎是。與是戾乎此者。亦如前附之。世與有其貴者。評而鑑之。則古治之善。不得專美於前矣。

上下二之一 共十七條。

大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

齊景公問政。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

立政曰。文王罔攸彝于庶言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是訓用違。

曲禮曰。公卿不私議。

玉藻曰。凡賜。若子與小人不同日。

孟子曰。君子平其政。行辟人可也。右上六條。

公儀休爲魯相。曰。食祿者不得與民爭利。受大者不得取小。食茹而美。拔園葵而棄之。見其家織好而疾之。出其織婦。燔其機。云令農夫工女。安所酬其貨乎。

薛宣爲臨淮太守。入左馮翊。得郡中吏民罪名。輒召告其縣長吏。使自行罰。曉曰。府所以不自發舉者。不欲代縣治。稍賢令長名也。長吏莫不喜懼免冠謝。

馬援爲隴西太守。任吏以職。但總大體。諸曹時白外事。援曰。此丞掾之任。何足相煩。顧哀老子。使得遊游。若大姓侵小民。黠羌欲旅距。此乃太守事耳。

諸葛亮治蜀。自校簿書。主簿楊顒諫曰。爲治有體。上下不可相侵。請爲明公以作家譬之。今有人使奴執耕。婢典廚。雞司晨。犬吠盜。牛負重。馬涉遠。私業無廢。所求皆足。雍容高枕。飲食而已。忽一旦盡欲以身親其役。形疲神困。終無一成。豈其智之不如奴婢雞犬哉。失主家之法也。亮謝之。

李勣既執送吳元濟。表度入蔡。勣具器櫜候馬首。度將避之。勣曰。此方不識上下等分久矣。請公因以示之。度以宰相禮受勣謁。衆發視焉。

韓琦薨。位授陝西安撫使。時二府議邊事未決。會公亮、奏曰。韓琦朝辭。在門外。乞與同議。帝亟召之。奏曰。臣前日備員政府。自當參議。今日海臣也。唯率行朝廷命耳。決不敢與。後呂惠卿除知延州。自請與二府議邊事及點吃。帝論輔臣曰。韓琦老臣。自識體也。

文彥博元豐間以太尉留守西京。未交印。坐見監司。明日交府事。以次見監司如常儀。或以問公。公曰。吾未視府事。三公見庶僚也。既交印。河南知府見監司矣。

趙抃知虔州。虔州戒諸縣令。使人自爲治。令皆喜爭盡力。獄以屢空。

蘇頌知江寧。每有發斂府移。追捕縣吏。繫累於道。頌至則曰。此令職也。府何與焉。盡釋之。右中九條。

朱子曰。人各有意。欲行其私。而善爲治者。乃能總攝而整飭之。使之各循其理。莫敢不如吾志之所欲者。則先有綱紀以持之於上。而後有風俗以驅之於下也。何謂綱紀。辨賢否以定上下之分。核功罪以公賞罰之施也。何謂風俗。使人皆知善之可慕而必爲。知不善之可羞而必去也。

程子曰。管轄人亦須有法。徒嚴不濟事。

藍山楊氏曰。寬須要有制。始得。若百事不管。惰務寬大。則吏皆舞文弄法。不成官府。須要權常在己。操縱與奪總不由人。從寬不妨。

又曰。爲政要得厲威嚴。使事事整齊。甚易。但失於不寬。便不是古人作處。

趙抃再守杭州。杭天下劇郡。公從容爲之。其政本於孝弟。不嚴而肅。識者謂西京循吏不能過也。右中五條。

像章羅氏曰。朝廷立法。不可不嚴。有司行政。不可不恕。不嚴則不足以禁天下之姦。不恕則不足以通天下之情。

朱子曰。先王爲政之本。寬嚴先後之異。施者不敢不講。曰。爲政以寬爲本者。謂其大體規模意思當如此耳。古人察理精密。持身整肅。無偷惰戲豫之時。故其政不待作威而自嚴。但其意則以愛人爲本耳。及其施之於政事。使須有綱紀、文章、關防、禁約。截然而不可犯。然後吾之所謂寬者。得以隨事及人。而無煩敗不舉之處。人之蒙惠於我。亦得以通達明白。實受其賜。而無間隔欺蔽之患。聖人說政。以寬爲本。而今反欲其嚴。正如古樂以和爲主。而周子反欲其淡。蓋今之所謂寬者。乃縱弛。所謂和者。乃淫哇。非古所謂寬與和也。故必以是矯之。乃得其平耳。如其不然。則雖有愛人之心。而事無統紀。緩急先後。可否與奪之權。皆不在己。於是姦豪得志。而良善之民。反不被其澤矣。此事利害。只在目前。不必引書傳考古今而後知

也。但爲政有規矩。使姦民猾吏不得行其私。然後刑罰可省。賦斂可薄。所謂以寬爲本體仁長人孰有大於此者乎。

或問爲政寬猛之初。莫亦稍嚴以整齊之否。朱子曰。此事難斷定說。在人何如處置。然亦何消要過於嚴。今所難者。是難得曉事底人。若曉事底人。旋舉多事。纔至面前。他都曉得。依那事分寸而施以應之。人自然畏服。今人往往過嚴者多半是自家不曉。又恐人欺己。又怕人慢己。遂將大拍頭去拍他。要他長服。若自見得何須過嚴。

南軒張氏曰。胸中著一寬字。寬必有弊。著一猛字。猛必有弊。吾徒處事。當如持衡。高者下之。低者平之。聖人之權。則常平矣。

西山眞氏曰。世之言政者。有曰。寬以待良民。而嚴以御姦民也。或曰。撫民當寬。而束吏貴嚴也。或曰。始嚴而終之以寬也。然則治民之術。果盡於此乎。如盡於此。夫人之所知也。吾何庸思。且世之能是者亦衆矣。抑何其舍於聖賢者寡也。嗚呼。吾思不能存善心焉耳。吾心存則德之爲仁義。發之爲惻隱。若惡隨物以應。而無容心焉。則寬與嚴在中矣。天理卓然。臨威而應。其於當愛者。惻惻施焉。非吾愛之也。仁發乎中。不能不愛之也。其於當惡者。惡戈加焉。非吾惡之也。義動於中。不能不惡之也。吾之愛惡。以天不以人。故雖寬而寬之名不聞。雖嚴而嚴之迹不立。治人其庶矣乎。

河東薛氏曰。爲政當有弛張。漫而不弛。則流於廢。右下九條。

煩簡二之三 共十三條

仲弓曰。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不亦可乎。居簡而行簡。無乃太簡乎。右上一條。

晉欒黶爲魏相。至齊。齊侯召諸先生。問所以安集百姓。而齊故諸儒以數百言人人殊。黶聞膠西有蓋公。善治黃老言。使人請之。蓋公爲言治道貴清靜。而民自定。參乃避正堂以舍之。用其言。齊國安集。後爲丞相。擇吏舍長者。吏舍長者。即召爲丞相史。史言文深刻。欲務聲名者。輒斥去之。人有細過。掩蔽匿蓋。府中無事。

汲黯遷東海守。好清靜。擇丞史任之。責大旨而已。不苛小。其治務在無爲。引大體不拘文法。

朱子曰。天下之事。有急緩之勢。朝廷之政。有急緩之宜。當緩而急。則繁細苛察。無以存大體。而朝廷之氣象先爲益弛。政尙簡易。寬厚爲本。而急於功名。則少緩之。吏民少懈。輒被糾取。人不以無事時。必於秋冬課吏大會中。及出行縣。其有所取。以一警百。入守右扶風。治如在東海。緩於小弱。急於豪強。

尹翁歸治東海。郡中賢不肖盡知之。縣縣各有記錄。自聽其政。有急名。則少緩之。吏民少懈。輒被糾取。人不以無事時。必於秋冬課吏大會中。及出行縣。其有所取。以一警百。入守右扶風。治如在東海。緩於小弱。急於豪強。

孔子告子張曰。不戒視成謂之暴。慢令致期謂之賊。右上二條。

程子曰。爲政須要有綱紀。文彥先有司。鄉官。讀法平價。謹權衡。垂意放文字亦作一簿。每日必勾了號。要一日內許多事都了方得。若或做不辦。又作一簿記未了事。日日檢點。如此方不被人瞞了事。右下二條。

急緩二之四 共十條

子夏爲莒父宰。問政。孔子曰。無欲速。無見小利。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

仲弓曰。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不亦可乎。居簡而行簡。無乃太簡乎。右上一條。

晉欒黶爲魏相。至齊。齊侯召諸先生。問所以安集百姓。而齊故諸儒以數百言人人殊。黶聞膠西有蓋公。善治黃老言。使人請之。蓋公爲言治道貴清靜。而民自定。參乃避正堂以舍之。用其言。齊國安集。後爲丞相。擇吏舍長者。吏舍長者。即召爲丞相史。史言文深刻。欲務聲名者。輒斥去之。人有細過。掩蔽匿蓋。府中無事。

汲黯遷東海守。好清靜。擇丞史任之。責大旨而已。不苛小。其治務在無爲。引大體不拘文法。

朱子曰。天下之事。有急緩之勢。朝廷之政。有急緩之宜。當緩而急。則繁細苛察。無以存大體。而朝廷之氣象先爲益弛。政尙簡易。寬厚爲本。而急於功名。則少緩之。吏民少懈。輒被糾取。人不以無事時。必於秋冬課吏大會中。及出行縣。其有所取。以一警百。入守右扶風。治如在東海。緩於小弱。急於豪強。

尹翁歸治東海。郡中賢不肖盡知之。縣縣各有記錄。自聽其政。有急名。則少緩之。吏民少懈。輒被糾取。人不以無事時。必於秋冬課吏大會中。及出行縣。其有所取。以一警百。入守右扶風。治如在東海。緩於小弱。急於豪強。

孔子告子張曰。不戒視成謂之暴。慢令致期謂之賊。右上二條。

程子曰。爲政須要有綱紀。文彥先有司。鄉官。讀法平價。謹權衡。垂意放文字亦作一簿。每日必勾了號。要一日內許多事都了方得。若或做不辦。又作一簿記未了事。日日檢點。如此方不被人瞞了事。右下二條。

急緩二之四 共十條

子夏爲莒父宰。問政。孔子曰。無欲速。無見小利。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

張儉爲邑。發老恤窮。皆有常。察惡勦害。皆有繩。勾考會計。密察不苛。府吏束手。舉莫能欺。

程子曰。爲政須要有綱紀。文彥先有司。鄉官。讀法平價。謹權衡。垂意放文字亦作一簿。每日必勾了號。要一日內許多事都了方得。若或做不辦。又作一簿記未了事。日日檢點。如此方不被人瞞了事。右下二條。

張儉爲邑。發老恤窮。皆有常。察惡勦害。皆有繩。勾考會計。密察不苛。府吏束手。舉莫能欺。

成間爲政。延張之初。莫亦稍嚴以整齊之否。朱子曰。此事難斷定說。在人何如處置。然亦何消要過於嚴。今所難者。是難得曉事底人。若曉事底人。旋舉多事。纔至面前。他都曉得。依那事分寸而施以應之。人自然畏服。今人往往過嚴者多半是自家不曉。又恐人欺己。又怕人慢己。遂將大拍頭去拍他。要他長服。若自見得何須過嚴。

南軒張氏曰。胸中著一寬字。寬必有弊。著一猛字。猛必有弊。吾徒處事。當如持衡。高者下之。低者平之。聖人之權。則常平矣。

西山眞氏曰。世之言政者。有曰。寬以待良民。而嚴以御姦民也。或曰。撫民當寬。而束吏貴嚴也。或曰。始嚴而終之以寬也。然則治民之術。果盡於此乎。如盡於此。夫人之所知也。吾何庸思。且世之能是者亦衆矣。抑何其舍於聖賢者寡也。嗚呼。吾思不能存善心焉耳。吾心存則德之爲仁義。發之爲惻隱。若惡隨物以應。而無容心焉。則寬與嚴在中矣。天理卓然。臨威而應。其於當愛者。惻惻施焉。非吾愛之也。仁發乎中。不能不愛之也。其於當惡者。惡戈加焉。非吾惡之也。義動於中。不能不惡之也。吾之愛惡。以天不以人。故雖寬而寬之名不聞。雖嚴而嚴之迹不立。治人其庶矣乎。

河東薛氏曰。爲政當有弛張。漫而不弛。則流於廢。右下九條。

煩簡二之三 共十三條

也。右下三條。

因革二之五 共二十條。

綦仲之命曰。率自中。無作聰明。紊舊章。詳乃視聽。悶假樂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

王制曰。殷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者。異俗。剛柔、輕重、遲速、異齊。五味異和。器械異制。衣服異宜。脩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

管子曰。國會示之儉。國儉示之禮。

周禮、大司寇。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亂國用重典。右上五條。

公儀休爲魯相。奉法循理。無所變更。百官自正。

孫叔敖相楚。楚子欲卑車。叔敖諫曰。令數下。則民不知所從。

孟嘗爲合浦太守。郡不產穀。而海出珠寶。常通商販貨糴。糴食。先時守宰多貪穢。采求不知紀極。珠遂漸徙於交趾。郡界於是行旅不至。人物無資。貧者餓死於道。嘗到官。革易前弊。曾未踰歲。去珠復還。

朱子曰。爲政無大利害。不必議更。張更張則所更一事未必成。必闕又曰。而今有司只合舉行朝廷制度。士大夫自去創立。亦自不便。張敬夫亦好如此。恐非中庸不敢作過之意。右下五條。

又曰。聖賢處世。在人理之常。莫不大同。於世俗所同者。則有時而獨異。

程子曰。居今之時。不安今之法令。非議也。若論爲政。爲合議。若須更改而後有爲。何議之有。

又曰。革面無益者。猶可悔。若反害乎。古人所以重改作也。

牧鑑卷四

應事三

牧民之事多矣。吾嘗酌其宜。比其類。而析之爲目。不過十而已。生。農桑開衣食之源。催科制財力之入。訊讞以辨誣罔。刑罰以貿。祠祀禮神以安民。防禦預備以恤患。爲務雖有小大之分。在心術之微。而蓋乎事理當然之極。故事集而民安。德久而業大。苟因事爲類。以備酬應之能。若夫設施經畫。以宜於時。斡旋低昂。以妙於用。則以中下該之。脫猶未備。則又在君子引伸觸類。以盡其餘也。

教化三之一 有舉使之教。有激勵之教。有因論之教。有舉引之教。唯聽脩身以端其本。又當以妙其運。則教化行矣。共六十二條。

學記曰。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爲先。

君陳曰。惟民生厚。因物有遷。率上所命。從厥攸好。爾克敬典在德。時若矛曰。宏敷五典。式和民則。爾身克正。罔敢弗正。民心罔中。惟爾之思脩曰。肆成人有德。小子有造。古之人無斁聲。起斯士。乃罔不變。

大畜、六四曰、童牛之牿、元吉。
蠱彖曰、振而止蠱、說若不在時、侯以明之、釐以記之、得用證哉、欲立生哉、工以納言、時而蹟之、格則承之庸之、否則威之。
畢命曰、道有升降、政由俗革、不泯厥成、民罔攸勸。
又曰、旌別淑慝、表厥宅里、彰善癉惡、樹之風聲、弗率訓典、殊厥井疆、俾克長幕。
君陳曰、簡厥脩脩、亦簡其或不脩、進厥良、以率其或不良。
孟子曰、民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君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放勳曰、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
又曰、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弟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
周禮、州長、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法、正月（建子之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法、亦如之、則以糾其過惡而戒之、若以歲時祭祀州社、則屬其民而讀邦法、以糾戒之、春秋祭祭、亦如之。
讀教法如初。
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及四時之孟月吉日、則屬民而讀邦法、
族師、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月吉則屬民而讀邦法、
閭胥、各掌其閭之徵令、聚衆庶、既比則讀法。（右上十五條）
文翁爲蜀郡太守、蜀地僻有夷風、翁欲誘之、遣郡縣小吏開敏有才者十餘人、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或省少府、用度、買刀布蜀物以遺博士、數歲、蜀生皆成就還、翁以爲右職、用次察舉、官有至郡守刺史者、又起學宮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以爲除更、縣高者以補郡縣吏、次爲孝弟力田、常使學官弟子、便在便座受業、每出行縣、益從學官諸生明經飭行者與俱、使傳教令、出入閨閣、吏民見而榮之、爭欲爲學官弟子、富人至出錢求之、舉於京師、比齊魯焉。
韓延壽守潁川、郡俗告訐相仇、延壽欲更改之、乃召長老數十、設酒食、問人所疾苦、爲陳和睦親愛銷除忿怨之路、長老有不從教者、出入閭巷、有所言、延壽大傷之曰、幸備位郡表率、不能宣明教化、至令骨肉爭訟、各在偏黨、有以相移、縣不能決、輒以屬正、正不勝、以屬延壽、延壽愧之、入守左馮翊、行縣至高陵、有兄弟相訟田、延壽獨閉閤思過、一縣莫知所爲、令丞以下、皆自繫待罪、於是丞掾兄弟、深自悔、願以田相移、終死不爭、延壽喜、乃起聽事、納酒食與相對飲食、勸勉以恩義、各令歸告其子弟、有不從教、以不孝論、於是骨肉爭訟者、各在偏黨、有以相移、縣不能決、輒以屬正、正不勝、以屬延壽、延壽愧之、入守左馮翊、行縣至高陵、有兄弟相訟田、延壽獨閉閤思過、一縣莫知所爲、令丞以下、皆自繫待罪、於是丞掾兄弟、深自悔、願以田相移、終死不爭、延壽喜、乃起聽事、納酒食與相對飲食、勸勉以恩義、各令歸告其子弟、有不從教、以不孝論、於是骨肉爭訟者、各自閉戶、不出庭、數月、莫有至者、縣無訟、
劉寬拜南陽太守、每行縣止息亭傳、引學官祭酒及處士諸生、執經對講、見父老慰以農里之言、少年勉以孝弟之行、人咸德興行、日有所化、
秦彭遷山陽太守、以禮訓人、不任刑罰、崇好儒雅、敦崇學校、每春秋鄉射、輒脩升降揖讓之儀、乃爲人設四戒、以定父母夫婦長幼兄弟之禮、有違其教化者、擯爲鄉三老、以八月置酒肉以勸之、
任延拜會稽都尉、靜泯無爲、惟先遵禮制延陵季子聘請高行、如蓋子張、嚴子陵等、敬待以師友之禮、每時行縣、輒使脩勉孝子、就養供之、又立學宮、掾吏子孫皆令入學受業、復其後役、兼句踐遺教、表顯越俗、
劉矩遷雍丘令、以禮化民、其撫孝養者、皆感悟自革、民有爭訟者、知當引之於前、提耳訓告、以爲忿恚可恥、縣官不可入訟者感之、贏各能去、有路得遺者、皆推尋其主、
許荊爲桂陽太守、郡俗屢薄不識學義、荊爲設婚娶制度、使知禮紊、皆行奢淫、荊到之日、悉以財禮還之、
文翁爲蜀郡太守、蜀地僻有夷風、翁欲誘之、遣郡縣小吏開敏有才者十餘人、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或省少府、用度、買刀布蜀物以遺博士、數歲、蜀生皆成就還、翁以爲右職、用次察舉、官有至郡守刺史者、又起學宮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以爲除更、縣高者以補郡縣吏、次爲孝弟力田、常使學官弟子、便在便座受業、每出行縣、益從學官諸生明經飭行者與俱、使傳教令、出入閨閣、吏民見而榮之、爭欲爲學官弟子、富人至出錢求之、
舉於京師、比齊魯焉。
韓延壽守潁川、郡俗告訐相仇、延壽欲更改之、乃召長老數十、設酒食、問人所疾苦、爲陳和睦親愛銷除忿怨之路、長老有不從教者、出入閭巷、有所言、延壽大傷之曰、幸備位郡表率、不能宣明教化、至令骨肉爭訟、各在偏黨、有以相移、縣不能決、輒以屬正、正不勝、以屬延壽、延壽愧之、入守左馮翊、行縣至高陵、有兄弟相訟田、延壽獨閉閤思過、一縣莫知所爲、令丞以下、皆自繫待罪、於是丞掾兄弟、深自悔、願以田相移、終死不爭、延壽喜、乃起聽事、納酒食與相對飲食、勸勉以恩義、各令歸告其子弟、有不從教、以不孝論、於是骨肉爭訟者、各自閉戶、不出庭、數月、莫有至者、縣無訟、
劉寬拜南陽太守、每行縣止息亭傳、引學官祭酒及處士諸生、執經對講、見父老慰以農里之言、少年勉以孝弟之行、人咸德興行、日有所化、
秦彭遷山陽太守、以禮訓人、不任刑罰、崇好儒雅、敦崇學校、每春秋鄉射、輒脩升降揖讓之儀、乃爲人設四戒、以定父母夫婦長幼兄弟之禮、有違其教化者、擯爲鄉三老、以八月置酒肉以勸之、
任延拜會稽都尉、靜泯無爲、惟先遵禮制延陵季子聘請高行、如蓋子張、嚴子陵等、敬待以師友之禮、每時行縣、輒使脩勉孝子、就養供之、又立學宮、掾吏子孫皆令入學受業、復其後役、兼句踐遺教、表顯越俗、
劉矩遷雍丘令、以禮化民、其撫孝養者、皆感悟自革、民有爭訟者、知當引之於前、提耳訓告、以爲忿恚可恥、縣官不可入訟者感之、贏各能去、有路得遺者、皆推尋其主、
許荊爲桂陽太守、郡俗屢薄不識學義、荊爲設婚娶制度、使知禮紊、皆行奢淫、荊到之日、悉以財禮還之、
訟解之歎曰、吾數化不行、咎在太守、乃使吏上書、乞骸延尉、於是兄弟感悔、各求受罪、父老稱歎、稱卒、人爲立祠。
劉矩遷雍丘令、以禮化民、其撫孝養者、皆感悟自革、民有爭訟者、知當引之於前、提耳訓告、以爲忿恚可恥、縣官不可入訟者感之、贏各能去、有路得遺者、皆推尋其主、
許荊爲桂陽太守、郡俗屢薄不識學義、荊爲設婚娶制度、使知禮紊、皆行奢淫、荊到之日、悉以財禮還之、
訟解之歎曰、吾數化不行、咎在太守、乃使吏上書、乞骸延尉、於是兄弟感悔、各求受罪、父老稱歎、稱卒、人爲立祠。
仇香爲蒲亭長、勤人生業、爲制科令、令子弟就學、服恤窮孤、期年大化、民有陳元獨與母居、母告元不孝、香驚曰、吾近過元舍、庭落整頓、耕耘以時、此非惡人、當是教化未至耳、母守節養孤、苦身投老、奈何以一旦之忿、棄歷年之勤乎、且傳爲人養、不能成濟、若死而有知、百歲之後、當何以見亡者、母泣謝而起、香乃親到元家、爲陳人倫、譬以禍福、元感悟卒爲孝子。
劉梁除新城長、告縣人曰、昔文翁在蜀、道書巴漢、慶忌桑瑣、蘇秘吾輩小宰、猶有赴期行理之義、況本志乎、乃更大作講舍、聚生徒數百人、朝夕自往勸誘、身執經典、試殷最、儁化大行。

顏斐爲京兆守。吏民欲誦清潛。復其小徭。

柳遜爲澧州刺史。導人務先以德。再三不用命者。乃微加貶黜。示恥而已。其不改而化之。不復爲過。

蘇瓊爲清河太守。每年春。招集大儒魏覬、田元鳳等。講於郡學。朝史文案之暇。悉令授書。時人指東曹爲學生屋。婚姻喪葬。皆教令檢而中禮。民有乙酉朋兄弟爭田。積年不斷。瓊對衆論之曰。天下難得者兄弟。易求者田地。假令得田地。失兄弟心何如。因而下淚。諸證人莫不澆泣。皆明兄弟叩頭乞外。思分異十年。遂還同住。

郎茂爲衛國令。有民張元預兄弟不睦。丞尉請加嚴刑。茂曰。元預兄弟本相愷悌。又坐貧乏。非惡逆也。乃徐諭之以義。元預等各感悔。頓首謝罪。遂相親睦。

房景伯守清河。郡人劉簡虎喪無禮於景伯。舉家亡去。景伯罰其子爲掾。時山賊起。令往論之。賊以景伯不念舊惡。相率出降。景伯母崔氏。通經有明識。員郎婦人列其子不孝。景伯白其母。母曰。民未知禮義。何足深責。乃召其母與之對榻共食。使其子侍立堂下。觀景伯供食。未旬日。悔過來還。崔氏曰。此雖面慙。其心未化也。且置之。凡二十餘日。其子叩頭流血。母泣許乞還。然後聽之。卒以孝聞。

李栖爲潤西觀察使。時師旅之後。講誦倶絕。乃大開學館。堂上畫孝友傳。招延秀異。表大儒褚冲、何員爲學者師。身自執經。質問疑義。由是遠邇風。鼓篋升堂者至數百人。教化大行。俗若鄒魯。

常袞爲福建觀察使。始聞人未知學。袞爲設鄉校。使作爲文章。親加講導。與爲主客均禮。游觀燕享與焉。由是俗一變。歲貢士與內州等。

明道先生爲晉城令。民以事至者。必告以孝弟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諸鄉皆有校。暇時親至召父老而與之語。兒童所誦書。親爲正其句讀。教者不善。則易置之。又令鄉民爲社會。爲別科條。旌裴善惡。使有勸有恥。邑疑萬室。三年之閒。無強盜及鬬死者。習俗善。焚尸縱。孝子慈孫。皆以爲安。先生教諭禁止。民始信而改。

橫渠先生爲雲巖令。每以月吉具酒食。召高年會於縣庭。親爲勸酬。使人知養老之義。因問民疾苦及告以訓戒子弟之意。有所告教。恐文移之不能盡。遂於民每召鄉長於庭。諄諄口諭。使往告其里閭。閒有民事至庭。或行過於道。必問某時命某告某事聞否。聞則卽已。否則罪其受命者。故一言之出。雖愚夫婦子無不與聞。

張載攝浦城令。縣剛民悍。不畏法令。鬬訟寇盜。倍蓰他邑。前令以峻法治之。姦愈不勝。君悉宜條禁。有訟至庭。必以理敎論。使無犯法。閒召父老。使之敎督子弟服學。有過。作記善簿。民有小善悉以錄之。月吉以俾發爲酒。召高年於縣廨以勞之。使其子孫侍。勸以孝弟之道。不數月。邑人化之。獄訟爲衰。

劉敞爲平鄉令。單騎之官。人有爭訟者。輒丁寧曉以義理。不加繩勤。各自引咎而去。所得俸祿。賑施貧病。百姓感其德化。更相篤勵。曰。有君如此。何得爲非。在職七年。風敎大洽。爭訟絕息。閭閻盡皆生草。庭可張羅。

范純仁爲襄邑宰。學校倉廩。皆一新之。又營學田。擇鄉之賢者教其人。聽政之暇。時一至學。親加勸誘之。陳襄爲僊居令。縣僻陋。民不知敎。公於正歲。因耆老來賀。作勸學一篇。曰。爲吾民者。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夫婦有恩。男女有別。子弟有學。鄉閭有禮。貧窮患難。親戚相救。婚姻死喪。鄰保相助。無作盜賊。無學賭博。無好爭訟。無以惡逆。無以富吞貧。行者讓路。耕者讓畔。斑白者不負戴於道路。則爲禮義之俗矣。使人讀於庭。後知常州。闢廣學宮。公晨入其中。坐授諸生經義。旁決政事。由是毘陵學者。益於二渊。

劉安節守饒。宣二州。專以仁義教化。平易近民。民有訟。委曲訓戒之。俾毋再犯。是以庭無可治之事。或踰月不施笞扑。

晦庵先生初主同安簿。職兼學事。身率諸生。勵以誠敬。開以禮義。出俸錢爲學之大端。條列白鹿洞書院。以示學者。每休沐輒一至。諸生質疑問難。誨誘不倦。知漳州。以俗尚未知禮。取古冠婚喪祭之儀。揭以示之。命父老解說。以教子弟。俗信釋氏。男女棄俗舍鬬。經女不嫁爲尼。以居。悉禁之。師長沙湖湘士子。伺公退。請質所疑。先生爲講說不倦。

張敬夫守郡。所至必登學。暇日召諸生。告語不倦。民以事至庭。必隨事開曉。具爲教條。大抵以正禮俗。明倫紀爲先。

石子重知尤溪縣。故窮僻。學校久廢。士不知所以爲學。君至。命其友林用中掌教事。選邑子充弟子員。始

教之日親率佐吏諭賓客往臨之因爲陳說聖賢之學爲脩己治人之資非如今之所謂者開省啟心焉自是五日一往伐鼓升堂問諸生進業次第相與反覆以求義理至當之歸又新廢學宮市書買田以充入之

呂滋誠爲齊縣尹邑民李氏來愬其弟匿羊思誠叱之退王雀兄弟四人友愛甚篤思誠至其家取酒肉勸酬歡同骨肉李氏兄弟各相切責悔過析居三十年復還同爨張復叔母婦居且貧丐食以活恐尹聞之即日迎養　右中三條

程子曰教人者養其善心則惡自消治民者導以敬遜則爭自止

又嘗與客語爲政曰甚矣小人之無行也牛壯則食其力老則屠之客曰不得不然也老牛不可用屠之得半牛之價復稱貨以買壯者不爾則廢耕矣且安得芻粟養無用之牛乎曰爾之言計利而不知義者也爲政之本莫大乎使民興行民俗善而衣食不足者未之有也水旱蝗蟲之災皆不善之致也

朱子曰教人須自家勉力使理義精通踐履平實足以應舉者之求而服其心則成己成物兩無虧欠如其不然只靠些規矩賞罰以縛束之則亦粗足以濟其外而究竟何益乎

西山眞氏曰邑民以事至官者令佐不憚其煩而諄曉之或之以至誠持之以悠久必有油然而興起者

又曰學校風教之首今請知佐究心措置學田所入嚴加鉤考毋令滲漏仍請主學官定立課程每旬一再講書許士子問難再講之日各令稽說前所講者舉業之外更各課以經史使之紬繹義理講明世務

編擬異時皆爲有用之材所補非淺

魯齋許氏曰革人之非者不可革其事要當革其心其心既革則事不言而自革也

齊東張氏曰欲先教化去其敝教悖化者則善類興矣近年子叛其父妻離其夫嫡姑勿謀昆弟侮閔奴不受主命冠履倒置如此者比比皆然凡若此者不必其來告當風鄉長恢糾其尤甚者論桀而嚴決之則自憚然改行矣

又曰學校乃風化之本俗吏多忽焉不以爲務是不知天秩民彝一切治道皆此焉出暇則率倣案以觀講習或生徒有未濟隘餼有未充祭物有未完教養有未至激勸有未周皆敎爲以成久之則弦誦之聲作而禮義之俗可興矣

又曰諸民有旌表及學行異衆者時加存恤爲勸必多

眞昌何氏曰每月訪善惡之人各書於簿如以事至惡者重罰善者優恤此即古人書以志之及以時書民孝友之意勸善之良規也　右下十條

推字三之二　共十九條

無逸曰文王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

君牙曰夏暑雨小民惟曰怨咨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咨厥惟艱哉思其艱以圖其易民乃寧

周禮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二曰養老三曰振窮四曰恤貧五曰寬疾六曰安富

大學曰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之謂民之父母

表記曰昔以強教之弟以悅安之民皆有父之尊有母之親如此而后可以爲民父母矣　右上五條

召信臣爲上蔡長親民如子改南陽太守其治如上蔡時

朱邑爲桐鄉嗇夫廉平不苛以愛利爲行未嘗笞辱人存問孤老吏民愛敬之

兒寬遷左內史既治民翻農桑務刑罰理獄訟卑體下士務在於得人心擇用仁厚士推情與下不求增名吏民大信愛之

劉虞爲幽州牧先是幽部應接荒外資費甚廣歲常倚辦調以足之時亂發檄不至而虞做衣縄旃劉昭爲幽州牧先是幽部應接荒外資費甚廣歲常倚辦調以足之時亂發檄不至而虞做衣縄旃

食無鹽肉。務存寬政。勸督農桑。開上谷胡市之利。通漁陽鹽鐵之饒。民悅年登。殿石三十。肯徐士庶。避難歸農者。百餘萬口。廣皆收視溫恤。爲安生立業。人皆忘其遷徙焉。

王宏爲汲郡太守。撫百姓如家。耕桑樹藝。屋宇阡陌。莫不躬自教示。曲盡慇懃宜。

公孫景茂爲道州刺史。好單騎巡人家。閱視百姓產業有脩理者。於都會時。褒揚稱述。如有過惡。隨即訓導而不彰顯。由是人行義讓。有無均通。男子相助耕耘。婦人相助紡績。如一家之務。

韋宙爲洛陽令。方河南比饑。身巡閭里。勸人通有無。教導撫循。縣民獨免流散。

殷侑。文宗時爲昌義節度使。時褒荒之餘。骸骨蔽野。城里生荊棘。侑單身之官。安足粗淡。與下共勞苦。以仁惠爲治。歲中流戶襁屬而還。戶中遊饒。府儲益廣。上下便安。

郭禹。僖宗時爲荊南留後。兵荒之餘。止有十七家。禹勸耕爲政。撫集凋殘。通商務農。晚年殆及萬戶。時號鎮各務兵力相殺。莫以養民爲事。獨華州刺史韓建招撫流散。勸課農桑。時人謂之北韓南郭。

陳良翰知瑞安縣。俗頗強梗難治。或勸其厲威嚴以彈治之。公歎曰。縣令字民之官。愛之如子。猶懼不說。況猶其武怒以慴威之。彼亦何所恃耶。

眞德秀知泗州。罷榷酤除附面米。申免和糴。以蘇其民。立惠民倉五萬石。使歲出糶九萬五千石。分十二糴。益社倉以備及鄉落。立慈幼倉及養阡。豬軍營中病者。死未葬者。孕者及嫁娶者。俱贍給有差。

有申十一條。

程子曰。爲民立君。所以養之也。養民之道。在愛其力。民力足則生養遂。生養遂則教化行。而風俗美。故爲政以愛養民力爲重也。

朱子曰。爲政者當順五行。脩五事。以安百姓。若賑濟於饑荒之餘。從饒措置得善。所惠者終不濟事。

東萊呂氏曰。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三曰振窮。四曰恤貧。六曰定富。後世之政。自謂抑強扶弱者。果得先王之意與。右下三條。

昱按。撫字者牧民之大政。如勞來安輯之方。衣食居處之宜。以至恤患送終。皆其務也。今此所載。蠲收泛言撫字者。餘則散見於農桑、防禦、小民困窮、諸類。觀者併而考之。則撫字之道始備。而撫字之務可舉也。

農桑三之三　共三十條

定之方中曰。靈雨既零。命彼倌人。星言夙駕。說于桑田。

甫田曰。今適南畝。或耘或耔。黍稷薿薿。攸介攸止。烝我髦士。

孟子曰。五畝之宅。樹墻下以桑。匹婦蠶之。則老者足以衣帛矣。五母雞二母彘。無失其時。老者足以無失肉矣。百畝之田。匹夫耕之。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右上三條。

龔遂守渤海。齊俗奢侈。好末技。不田作。乃躬率以儉約。勸民務農桑。令口種一樹榆。百本棗。五十本葱。一

畦韭。家二母彘。五母雞。民有帶刀持劍者。使賣劍買牛。賣刀買犢。曰。何爲帶牛佩犢。春夏不得不趨田畝。秋多課收斂。益畜果實菱芡。勞來循行。郡中皆有蓄積。吏民皆富實。獄訟止息。

召信臣爲南陽太守。好爲民興利。務在富之。躬勸耕桑。出入阡陌。止舍離鄉亭。稀有安居。時行視郡中水泉。開通溝瀆。起水堤閼。凡數十處。以廣灌溉。歲歲增加。多至二萬頃。民得其利。畜積有餘。又爲民作均水約束。立石於田畔。以防分爭。

崔寔爲五原太守。郡土宜麻枲。而俗不知織績。民冬月無衣。積細草面臥其中。舊至斥賣儲時。爲作紡績纖紝練縞之具。以教之。民得免寒苦。

趙過爲搜粟都尉。教民爲代田。一畝三甽。歲易其處。故曰代田。每耕輒附根。根深耐風旱。其耕耘器皆便巧。用力少而得穀多。民皆便之。

杜畿拜河東太守。漸課民畜牸牛草馬。下逮雞豚犬豕。皆有章程。百姓勸農。家家饒實。復興教化。

秦彭爲山陽太守。興起稻田千頃。每於農月。親度頃畝。分別肥塉。差爲三品。各立文簿。藏之郡縣。於是姦吏跼蹐。無所容詐。後詔以所立條式頒下郡縣。

任延爲九眞太守。郡俗以射獵爲業。不知牛耕。民嘗告糴交阯。每至困乏。延乃令鑄作田器。教之墾闢田疇。歲歲開廣。百姓充給。

杜詩爲南陽太守。政治清平。興利除害。脩治陂池。廣拓土田。郡內比室殷足。時人方之召信臣。

王景濬儀江太守。百姓不知牛耕。致地力有餘。食常不足。郡界有葆水。數爲敗。乃驅吏民脩起鴻隙陂。因墾發耕由是墝埆內豐。給遂銘石刻誓。令民知禁。及訓令蠶織。爲作法制。皆著鄉亭。

鄭弘爲京兆尹。遷守沛郡。郡界下溼水潦。百姓便乏。弘興陂池。開稻田。郡人皆以爲不便。弘曰。地勢汚下宜灌溉。終有魚稻經久之利。此豐民之本也。遂躬率吏民興功。一冬而成。比年大收。頃畝歲增。租入倍常。民賴其利。刻石頌之。虢曰鄭陂。梅山陽。郡下百姓。苦乏材木。乃課樹檉爲籬。益樹五果。樹皆成蕃。五果豐實。材用饒足。朝廷下詔稱述。

杜慕。常山人。試郡太守。轉清河內史。勸課農桑。躬自檢視。勤者賞以物品。惰者加以罪譴。

陶侃都督荊、雍、益、梁諸州軍事。所至勸農耕稼。嘗出游。見人持一把禾。怪而問之。人以實對。侃大怒曰。汝既不佃而戲人稻。執而鞭之。

戴叔倫守撫州。民歲爭灌溉。爲作均水法。俗便利之。

桓宣鎮襄陽。招懷初附。簡刑罰。略威儀。勸課農桑。或藏鉏來於軺軒。親帥民芸獲。

魏太子晃總百揆。課民稼穡。使無牛者。借人牛而爲耘。以償之。凡耕二十畝而耘七畝。大略以是爲率。使民各標姓名於甲首而知其勤惰。

唐陸爲萬泉丞。有輕囚久繫。方農事興。臨政令。可且出囚使就農。不許。後令疾。臨悉令鏁與之約。囚如期還。

敎輝爲衛州刺史時盜突厥馱駝欲寇河北諸州爭賫民脩城睟曰吾聞金湯非粟不可守奈何捨牧穫而爭城郭乎慢使賫錢百姓大悅

劉仁軌爲檢校洛州事時洛陽丞上疏爭司州校獵仁軌上言大稔來穫使農民供獵事治道舊橋歲一二萬工順少停旬日則公私俱濟矣上從睟羅書諮納遽罷獵事

沈瑀爲建德令教民一丁種十五株桑四株柿及梨棗女子丁半之人咸歡悅旬之成林

張全義爲河南尹出見田疇美者輒下馬與僚佐共觀之未嘗笑獨見佳麥良苗則笑耳有田荒穢者則集其杖之或訶以乏人牛乃召其鄰里貸使助之

張詠尹崇陽嘗坐城門下有里人負菜面鑄者問何從得曰買之市公怒曰汝居田里不自種面食何惰耶嘗面遣之縣民以茶爲業公曰茶利厚宜勸種命救茶而植桑後權茶他縣皆失業而崇陽之桑已成爲絹數萬匹

范純仁知邠城民業不事蠶織純仁患之因民有罪而情輕者使植桑於家多寡臨其事之輕重使被其植桑麻與除罪自此人得其利

曾鞏通判越州經饑荒之後民無種糧出錢易粟五萬貸民爲種糧使隨歲輸入官農事賴以不乏

明道先生爲邑會歲大旱麥苗且枯先生教人撩井以溉一井不過數工而所溉數畝鄰圃境賴焉又爲上元簿攝令事時江南稻田刈陂塘以溉盛夏塘提大決計非千夫不能塞捨嘗言之府府難於潤司繕後計工調役非月餘不能興作先生曰如是苗槁久矣民將焉食救民獲罪所不辭也遂發民塞之歲則大熟。右中二十四條。

蘇氏軾曰春耕夏耘秋收三時者農之要月也若此三時不務省事而令人賤農者是絕人之命驅以就死然單劣之戶及無牛之家勸令有無相通使得隨濟三農之隙及陰雨之暇又當教人種桑植果藝其蔬菜悉其園圃畜育雞豚以備牢生之資以供養老之具

胡氏曰農者天下之大本軍國之用無不資焉惟知王道者乃知植農假仁者次之特力歷兵者多不經意

齊東張氏曰勸農時因行治視其輸工廢業者切責之遠近聞之必知自勵也背見世之勸農者先期以告鳩酒食候郊旅將迎奔走給繹騶卒雜錯而生威賂貽徵取下及雞豚至則皆走傴僂而供輸送由是物不踴貴牛車鈎秩宿食往來如平時而吏束手無所施民比他州費省十六七

張徠爲令時鑿賢采楢識用民力久爲困幾君至訪其利害纖悉得之乃計一夫之役采楢若干以計其直請命民納市於有司而罷其役止就河濱爲場立價募民采伐以給用言於郡守監司皆不之聽後爲御史言之朝廷行之竹監

朱光庭爲垣曲令他邑斂青苗錢類以嚴取辦君不苛一人而輸以時足

孔子曰時使薄斂所以勸百姓也

長公謂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對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

孟子曰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君子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離。右上三條。

兒寬爲左內史收租稅時緩深民相假貸以故租多不入後軍興左內史以負租當免民恐失之輸租繫日遂以最

楊津爲瀛州刺史先是官受調絹尺度特長吏緣爲姦百姓苦之津悉令依公尺其輸物尤薄者賜以歪酒劣者亦爲受之但無酒以示恥於是輸者競勵吏勝於前

蘇瓊守清河當月調下絲綿度樣於部內其兵賦次第旋立明式至於調役事必先辦都縣吏長恒無十枚稽失當時郡縣無不遣人訪其政術

王仲舒爲婺州刺史德宗以婺州調賦常與民爲期不擾自辦

崔衍守虢州州居陝鄭閒而賦數倍入衍白太重盤廷論領度支方聚斂私謂衍前刺史無發明公當止衍不聽復奏州郡多設田又鄭傳劇道尚歲無秋民棄流亡不蠲減租額人無生理臣見長史之忠在因循不聞不忠陛下不爨鄭也忠申請不實不患朝廷不矜貸也德宗是其言乃詔度支減賦

韋溫爲陝虢觀察使民當輸租而麥未熟吏白督之溫曰使百姓貸田中穩以供賦可乎爲緩期而賦辦。

韋澳改京兆尹帝謂鄭光主墾吏稽年不輸官賦澳逮繫之宣宗曰鄭光甚愛之何如對曰如此則是陛下之法獨行於貧戶耳上曰痛杖而貸其死可乎澳歸杖之督租足乃釋

顧少連以登封簿遷京兆尹先是京師租賦厚薄不一少連以法均之

明道先生爲上元簿美田爲貴家富室以厚價薄其稅而買之小民苟一時之利久則不勝其弊先生爲令將法民不知擾而一邑大均又令晉城民租常移近邊載往則道遠就鐘則價高先生擇富民之可任者預使賠渠邊郡所費大省民力用紓又先時民憚差役及則互相糾訟鄉里爲仇先生盡知民產厚薄第其先後按籍而命之無有辭者又知扶濕斂邑田稅重朝廷歲常蠲除以爲惠澤始均

韋溫改京兆尹帝謂鄭光主墾吏稽年不輸官賦澳逮繫之宣宗曰鄭光甚愛之何如對曰如此則是陛下之法獨行於貧戶耳上曰痛杖而貸其死可乎澳歸杖之督租足乃釋

顧少連以登封簿遷京兆尹先是京師租賦厚薄不一少連以法均之

明道先生爲上元簿美田爲貴家富室以厚價薄其稅而買之小民苟一時之利久則不勝其弊先生爲令將法民不知擾而一邑大均又令晉城民租常移近邊載往則道遠就鐘則價高先生擇富民之可任者預使賠渠邊郡所費大省民力用紓又先時民憚差役及則互相糾訟鄉里爲仇先生盡知民產厚薄第其先後按籍而命之無有辭者又知扶濕斂邑田稅重朝廷歲常蠲除以爲惠澤始均

范仲淹守鄧陝西時夏人初叛天下苦於兵自陝以西尤甚東緣侵漁調發促迫民至破產不足往往輸錢以免公語其人曰吾不能免汝可使汝不勞耳乃爲之區畫計較斂物有無貴賤道里遠近覓其期會使以次輸送由是物不踴貴牛車鈎秩宿食往來如平時而吏束手無所施民比他州費省十六七

張徠爲令時鑿賢采楢識用民力久爲困幾君至訪其利害纖悉得之乃計一夫之役采楢若干以計其直請命民納市於有司而罷其役止就河濱爲場立價募民采伐以給用言於郡守監司皆不之聽後爲御史言之朝廷行之竹監

朱光庭爲垣曲令他邑斂青苗錢類以嚴取辦君不苛一人而輸以時足

劉莉爲長子令邑容淳古而公又臧愛公家負逋不施鞭楚以期而集有一夫貧甚自言家有以償君側然爲寬其期鄉遂以代輸終其去不笞一人歲旱田稅當蠲十七八府遣官覆視所蠲才二三君力爭不能得乃封還其榜請改之不聽民詣闕訴詔通判躬按卒得如君言富文忠公嘗曰劉莉古縣令也

馬仲爲鄆縣丞會郡納冬米守以委先生辭以多弊不可爲守固其故先生曰弊之大者由諸司吏人封椿倉之善無引致之費安得不如期以輸又慮臨期限之不同乂關令諸鄉隨日遠近各令中月錢一到縣錢力不煩舞以從之遂通○又陳輿人戶多寡宜攤納賦兩等攤不以時納有爭指監納鄉耆一青册每板開稅戶二名第一行書某人戶第二行書幹事人三字第三行書保內人三字從本都保長輪差收戶取會如保內有納即於第一行書自納或領納事人納即於第二行書其姓名在何鄉居或委保攢人納即於第三行書其姓名在何鄉居便○準州諸縣皆有掌攢簿歷每遇受納者入數召保仍掘地乃許充應無富名之弊無從下掌攢詞名不在官之弊無公吏詭役人作弊

樣在己而不在吏則不擾而辦在吏而不在己則擾而不辦蓋漸此也今劇縣財賦之不辦大抵由其不能用敘縣之法 敘縣之法備載於敘縣以一都爲一冊與保長相約每日引三四都某都以某日赴自近而遠如都一日引第一第二都二日引第三都四日引第五第六都七都至十四日周而復始都保長又十六日將輸足二十九日畢其冊當就堂比中間或遇一都圖頭日某都當赴期稽延隨以出令保長當赴口報知縣據案令鄉司當赴比銷即與押字畫保長者歸出無稽留之害無引致之費安得不如期以輸又慮臨期限之不同又關令諸鄉隨日遠近各令中月錢一到縣錢力不煩舞以從之遂通○又陳輿人戶多寡宜攤納賦兩等攤不以時納有爭指監納鄉耆一青册每板開稅戶二名第一行書某人戶第二行書幹事人三字第三行書保內人三字從本都保長輪差收戶取會如保內有納即於第一行書自納或領納事人納即於第二行書其姓名在何鄉居或委保攢人納即於第三行書其姓名在何鄉居便○準州諸縣皆有掌攢簿歷每遇受納者入數召保仍掘地乃許充應無富名之弊無從下掌攢詞名不在官之弊無公吏詭役人作弊

牧鑑卷六

訊讞三之五 訊讞須編本傳一冊以其條件繁夥故析兩冊二冊者併編考岳珂也今訊讞之條共六十六條

王制曰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度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疑獄汜與衆共之衆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

呂刑曰非佞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察辭于差非從惟從哀敬折獄明啓刑書胥占咸庶中正其刑其罰其審克之

又曰明清于單辭

中孚大象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周禮小司寇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

孔子曰片言可以折獄者其由也與子路無宿諾

又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 右上七條

吳祐爲膠東相以身率物民有爭訟輒閉閤自責然後斷其訟以道譬之或身到閭里重相和解自是爭

踪省息.

倉慈爲燉煌太守.屬城獄訟棄猥.縣不能決.慈躬往省閱.科條輕重.自非殊死.但鞭杖遣之.

何敞爲汝南太守.舉冤獄以春秋義斷之.

杜畿爲河東太守.民胥訴訟有相告者.畿爲親陳大義.遣歸譯思之.若宜有所不發.更來詣府.

宋文帝以弟義恭爲荆州刺史.被之曰.訊獄盧懷慎博蓋無以喜怒加人.能擇善而從之.美自歸己.不可專

意自決.以矜猶斷之明也.

辛公義爲井州刺史.下車先往獄中.露坐驗問.十餘日決遣咸盡.遐領新訟.輒皆立決.不立文案.有須禁

者.公義即宿廳事.終不還閤.或諫曰.公事有程.何自苦.公義曰.刺史無德.不能使民無訟.豈可禁人在獄.

而寢於家乎.罪人聞之.咸自款服.

柳儉爲蓬州刺史.誣者庭證.不爲文書約束.獄無繫囚.

何易于令益昌.凡鬬民在庭.丁寧曉指.枉直杖楚遣之.不以付吏.獄三年無囚.

杜衍按獄.雖明敏而審緩愈精.故屢決疑獄.人以爲神.

解縉爲御史.衡州店主張遜妻歸甯王衛.楊正.投店宿夜.有人取王衛刀殺遜.復納鞘中.正等不覺.至明

人以刀視之.乃屠家物.疑盜.託演武.集合境庖丁宰殺.旣集.復曰.已晚.留刀於廚.明日再至.潛以殺人之

刀換下一口來.早各來請刀.獨一屠最後.見刀曰.此非某刀.乃某人之刀耳.命舍之.則已竊矣.於是以死

囚代少年.發夜瞥於市.竟者聞而歸.遂禽伏法.杖少年以夜入人家罪.

蔣常爲御史.衡州店主張遜妻歸甯王衛.楊正.投店宿夜.有人取王衛刀殺遜.復納鞘中.正等不覺.至明

店人起.正等收刀.血甚狼籍.禁正.考訊自經.伏太宗疑之.遣常復推.至則總召店人年十五以上者.詐爲

人數不足.放散之.惟留一老嫗.日晚放出.命人密視之.曰.老嫗之出.當有人與語.即潛記姓名.果有一人

卽記之.明日復關其人又至.如此者三日.竝是此人.因集衆獨窮與老嫗語者.餘竝放詰之.俱服.云與遜

妻姦.殺遜.太宗賜綃二百匹.

張昇知潤州.有婦人夫出不歸.忽聞菜園井中有死人.卽往哭.曰.吾夫也.以聞於官.公命吏集鄉里驗是

其夫否.皆言井深不可辯.公曰.衆不能辯.而婦獨知.爲其夫何耶.卽送獄訊問.乃姦夫殺之.婦與其謀.

孫長卿知和州.民有訴弟爲人所殺.察其言不悌.乃問曰.汝戶幾等.曰.上等.曰.汝家幾人.曰.惟一弟與妻

子耳.長卿曰.殺弟者兄也.豈將併有其貲乎.訊之果伏.

歐陽穎知歙州.富家有盜啓其藏.捕久不獲.穎曰.勿捕.獨召富家二子械付獄.動之卽伏.吏民初疑不勝

楚掠而自誣.及出所盜物乃偕.

閻濟美統江淹.有舟入載客貨.客密隱銀十錠於貨中.舟人窺之.乃盜而沈於泊舟之所.夜發.至鎭所檢

點不得.遂執舟人而訴.公乃問昨宿之所.卽令武士同往彼處水中鉤之.得篋.銀封署不動.

張鷟爲河陽尉.有客驢報斷.幷鞍失之.急捕.乃夜放驢出.而藏其鞍.尉令客弗林.驢夜放之.驢尋向舊阿

處去。乃授其家。於稻草中得鞍。

歐陽公知瑞州。民有爭舟毆死。獄久不決。公出囚飲食之。皆盡於獄。獨留一人。留者色動。公曰。殺人者汝也。囚不知所以然。曰。吾視食者皆右手。汝獨以左。令死者傷右肋。此汝殺之明也。（錢惟演知錢塘之臨食以左手知其自斫右脅以陷人與此同）王曙因賊不服。於賊中得敗紙。知其會於劫殺行處。與此相似。○自高承至此皆主名不立而能推求考探卒能得其人者。

黃安。值楚王英謀逆事下郡覆者三府舉安能理劇。拜楚郡太守。時迫脅自經者甚衆。安理其無明驗者。四十人已謂方錯乎。老人猶服服罪。（此與張楚命獄事出總合知反書之詐而辭張光張紘等盡浮朱上搒掠契之體明理張紘自斫右脅以陷人與張光張紘相似○自高承至此皆主名不立而能推求考探卒能得其人者）安理其無明驗者。悉出之。府丞據皆叩頭爭以爲不可。安曰。如有不合。太守自坐。不相及也。遂分別具奏。得出者四百餘人。

曹操補陽溜令。有寡婦養姑甚謹。姑以其年少令改適。婦守節不移。姑感之。密自殺。親黨告婦殺姑。官爲考鞫。婦不勝苦楚。乃自誣。獄當決。値操到。知其有冤。更力辯究。具得情實。（此與于公明東海孝婦之枉孟嘗明上冀宰婦之冤臨相值。皆于孟二公。權不在乎。不克白之於生前。徒能明之於死後。較之操能卒出其死。明尤可貴也○自寡婦安至此皆能不拘成案。不惑人言。不畏頑吏。以直無率者。）

王翼知潭州。有狂婦數訴事。出言無章。御之則勃罵。前守叱逐之。翼獨引至前。委曲徐問。久稍可疑。本爲人妻。無子夫死。妾有子。遂逐婦而據家貲。屢訴不得直。因忿怨發狂。翼爲治妾而反其貲。婦良愈。鄰人傳爲神明。暨司上言治狀。勅書褒讞。賜絹三百。（此不經其人不知其實。皆被能探得下情。）

黃霸爲潁川守。有富家兄弟婦同孕。長姒胎傷匿之。弟婦人抱兒於庭。使婦姒誤收之。姒持之甚堅。弟婦恐有傷。面情極悽愴。霸乃叱長姒曰。汝貪家財。欲得此男。寧廬有傷乎。此事審矣。姒乃伏罪。（此與蘇宣斷爭雞事。令各與一牛。使人猶爲其思德之言。而決斷皆陋。然比所謂色能面詐所謂善聽也。）

許宗爲典劍州。有於燈下認賊。曉告官捕之。所收贓惟繰絲紬卷。不禁考掠。遂誣伏。遂州。因言其物乃是親生孝面橫言死沒。事情悖逆。罔當棄市。今欽生父母已沒。此特妄誕耳。（此與子遠證母情不以大逆誅增殺妻之文母兄弟刑皆殺其義絕不以妻拜舅舅同遠事離合於律條而情則各有輕重。）

戴封爲大理少卿。時長孫無忌被召。不解佩刀。入東上閤。封德彝、論監門校尉不覺察。罪死。無忌當贖。詣曰。校尉無忌罪。均臣子。於君父不得稱誤。若固無忌殺校尉。不可謂利。詔復議。無忌與校尉俱得免死。（此二人同罪不可以貴賤異刑者○自趙拜軍此諸公皆能推仁術於刑亂之下。明主理於科條之間。尤用心之精到者。）

韓億知洋州。有大校李申。以財豪於鄉。迫嫁其嫂。誣其子爲異姓。賂里嫗之貌類者。認爲己子。以專其貲。嫂縣訴于官。申輒賂吏使掠服之。積十餘年。公至。又出訴。公親鞫案。未曾引乳醫示之。衆乃無辭。子毋復歸如初。（此與劉沆引鄰證伯某從事引以誅其姦二事同。皆即被物以明此物而鎮見實情者也。）

明道先生爲鄠縣簿。民有借兄宅居者。發地中得錢。兄子訴以爲父所藏。令以無證佐難決。先生問兄子曰。爾父藏錢。民何所知。盡而委棄。豈能保其所得之藏。乃實藏。比得定其所得之藏。

曰。爾父藏錢幾年。曰。四十年。彼借居幾何時。曰。二十年。即取錢十千視之。謂借宅者曰。今官所籍錢。不五六年。即徧天下。此錢皆爾來借居前所藏何也。其人遽服。爲晉城令富民張氏子父死。有老父至門曰。我汝父也。來就汝居。且陳其由。張猶疑。相與詣縣請辯。老父曰。藥醫遂出。生子貧不能養。以與張氏。某年月日。某人抱去。某人見之。先生曰。識久矣。何說之辭也。老父曰。皆藥法册後。使以册進。乃曰。某年月日某人抱兒與張三翁。先生問張氏子年幾何。曰。三十六。汝父年幾何。曰。七十六。謂老父曰。是子之生。其父年方四十。人已謂方錯乎。老人猶服服罪。（此與張楚命獄事出總合知反書之詐而辭張光張紘等盡浮朱上搒掠契之體明理張紘自斫右脅以陷人與張光張紘相似○自高承至此皆主名不立而能推求考探卒能得其人者）

杜亞鎮維揚。有寡民父亡。舉襁母不以道。因上書母復子俗子疑有毒殺於地。地墳。乃謂母以既殺人。訴於府。公曰。湎從何來。曰。長姒執俗而致。公曰。衛婦執俗毒由婦起。豈可經母分開。夠之。蓋子婦同謀害母。遂皆伏法。（此與張齊賢令夫殺婦大故留條肉驗解驗夫獄均知要有他謀故能先於鞫而即要及外情者同皆能洞見本謀反能辨明）

何武爲沛郡太守。富民一子。孺識失母。有一女不賢。父病將革。呼族人爲遺言。令悉以財與女。子無分。子云。年十五付之。後又不時授兒。乃訟之。武省其奢曰。女情強梁。增復貧歸。長害其兒。且俾與女。實寄之耳。夫劍者。所以斷決。限年十五者。度其智力足以自居。或聞州縣。得以申理。其用意深遠如是。乃悉奪財還子。（此與張詠判富民諸死遺書分財增與十七子與十三子長教授增持資諸如約命三與增七與子郭同皆能深體父子相保之本情不泥積宣一時之故約者）

趙抃爲武安推官。有僞造印者。吏白當死。公獨曰。造在赦前。用在赦後。赦前不用。赦後不造。法皆不死。遂以疑讞之。卒免一府皆服。（此與馬宗元斷父守郭所嫁死在國外四歸郭守爲原父死。皆郭鄰合律老幼宜養者）

殷仲堪爲荊州牧。有桂陽人黃欽生。二親久沒。詐服衰麻。言迎父喪。府吏擬依律棄市。仲堪曰。原此以二親生孝面橫言死沒。事情悖逆。固當棄市。今欽生父母已沒。此特妄誕耳。（此與子遠證母情不以大逆誅增殺妻之文母兄弟刑皆殺其義絕不以妻拜舅舅同遠事離合於律條而情則各有輕重。）

戴封爲大理少卿。時長孫無忌被召。不解佩刀。入東上閤。封德彝、論監門校尉不覺察。罪死。無忌當贖。詣曰。校尉無忌罪。均臣子。於君父不得稱誤。若固無忌殺校尉。不可謂利。詔復議。無忌與校尉俱得免死。（此二人同罪不可以貴賤異刑者○自趙拜軍此諸公皆能推仁術於刑亂之下。明主理於科條之間。尤用心之精到者。）

韓億知洋州。有大校李申。以財豪於鄉。迫嫁其嫂。誣其子爲異姓。賂里嫗之貌類者。認爲己子。以專其貲。嫂縣訴于官。申輒賂吏使掠服之。積十餘年。公至。又出訴。公親鞫案。未曾引乳醫示之。衆乃無辭。子毋復歸如初。（此與劉沆引鄰證伯某從事引以誅其姦二事同。皆即被物以明此物而鎮見實情者也。）

明道先生爲鄠縣簿。民有借兄宅居者。發地中得錢。兄子訴以爲父所藏。令以無證佐難決。先生問兄子曰。爾父藏錢。民何所知。盡而委棄。豈能保其所得之藏。乃實藏。比得定其所得之藏。

孫前爲華州推官州倉粟腐朽當賠錢數百萬轉運使李絃以屬甫甫乃命取斗粟舂之可舂者十纔一二又試之亦然吏遂弛繫所賠錢數十萬而已絃因薦甫（此能求詳於錢穀之分數決錢穀之識者當知此意○右中四十二條）

晉接史傳所載善於訊讞之人不可枚舉姑撮切其大者以爲例觀者推而廣焉可也他如令捫鐘而深盜情稱失狀而陷誣跡作僞名譽多貼官門以致異盜之出首指衣賜色僞嘗被殺而致盜母之自來稱庫被盜招人緝首而得假銀爲質之主拘囚於市使人密聽而得瓦石市馬之人詐稱插盜致鬬及又曰刑獄之事體味未明情態千變苟不以至公無私之心詳察其間差之毫釐其繆然已先以詐固足爲用明決獄之資終非以誠化俗之道君子或時一用之要不可常也故不以入鑑

周子曰刑者民之司命情僞微曖其變千狀苟非中正明達而果斷者不能決也

盛陵歐陽氏曰吾昔官夷陵暇取架閣陳年文案反覆觀之見其枉直乘錯不可勝數以無爲有以枉爲直違法徇情滅親害義無所不有當時仰天誓心自解過事不敢忽

朱子曰今人獄事只管理會要從厚不知不問是非善惡只務從厚豈不長姦惹惡大凡事付之無心因其所犯考其實情輕重厚薄付之當然可也若從薄者固不是只云我要從厚則此病所繫亦不輕

又曰書所謂欽恤者欲其詳審曲直令有罪者不得免無罪者不濫刑也罪疑從輕功疑從重所謂疑者非法令之能決則罪從輕功從重推此一條爲總耳非謂凡罪皆可從輕凡功皆可從重也

又曰無根之訟多須與他研窮道理分辨是非曲直自然認少若顛其多而不與分別愈見多事

又與門人論婦告離其夫子訟父與繼母不恤前妻之子洎母與繼父慫慂破滅家業者曰這般事都就一邊若不得曲折不得不根究

而軒張氏曰治獄所以多不得其平者蓋有數說吏與利爲市固所不論而或矜智巧以爲聰明持姑息以惠姦惡上則視大官之趨向而輕重其手下則惑胥吏之浮言而二三其心不盡其情而一以威憺之不原其初而一以法繩之如是不得其平者抑多矣無是數者之患鄧法脫於事而深存哀矜勿喜之意其庶矣乎在上者又當端其一心勿以喜怒好惡一遽先之聽獄之成而審度其中體於吾心揭忠愛之誠明教化之端以期無訟爲本則非惟可以臻致平訟理之效而收斡人心感召和氣其於邦本所助豈淺也哉

西山眞氏曰獄者民之大命豈可小有私曲

又曰告訐乃敗俗亂化之原一有所犯自當痛懲何可勾引今官司有受人實封與出榜召人告首陰私罪犯皆係非法

魯齋許氏曰推勘公事已得大情適當其法不旁求深入是亦利人之一端也彼俗吏不達此理專以出人罪爲心謂之陰德余曰不然履正奉公疾惡舉善人臣之道也苟惡者當害之而反利之善者當利之而反害之顯不能逃其刑責幽不能欺於神明顧何陰德之有焉

太原劉氏曰理軍健盜之徒官司當取實跡姓名如遇訴訟到官少有撫埋比之常人施加慈治若有卑幼訴尊長奴婢告主人自非謀反大逆之事不得受理宜加懲戒此厚風俗之一端也

又曰刑獄之事體味未明情態千變苟不以至公無私之心詳察其間差之毫釐其繆然已先以詐固足爲用明決獄之資終非以誠獄貴有不周如或畏權勢而變亂是非徇親故而交通賄賂好惡喜怒私意一萌斷無平允明有官刑陰譴豈不可不慎

又曰江南理算之俗最爲不法有一等豪猾稅戶罷吏鄉老把柄官府鄉老少有忤己者使人飾詞陳訴及兩訟在庭辯口利舌其被理者往往懾懼訥不能言或引人犯證是非顛倒不可不詳切須受狀之時再三引審先責誣告反坐之狀然後施行其間或有懦善之民含冤赴訴畏怕官司不能盡情者官溫言詢問應得眞情若事不干己而訴者屏絕不受如此自然訟簡

又曰訟者原說本一二人初入詞類扳證人兄弟父子親鄰動輒數十人甚至及其妻女以牽連淩辱之若官不詳究點緊關一二人而追問一付吏手視爲奇貨必據狀悉追無一人得免走卒執縛在手引帶惡少嚇取無已未至官府其家已破故必煩事之急緩如殺人劫盜必須牽人掩捕餘如婚田鬬毆錢穀交關之訟止令告人自赴判狀信牌責付鄉都保正勾解庶免民害

舜東張氏曰親族相訟宜徐而不宜頓宜寬而不宜猛徐則或悟其非猛則益滋其惡第下其里中開諭之斯得體矣

又曰獄問初情民之常言也羞獄之初發犯者不暇藻飾問者不暇鍛鍊其情必眞而易見威以臨之虛心以詰之十得七八矣少萌姑息則有百倍厥初者

又曰在獄之囚吏案雖成猶當詳證也若酷吏鍛鍊而成者雖證之囚不敢異詞須盡辭吏卒和顏易氣開誠心以感之或令忠厚獄卒款曲以其情問之如得其冤立爲辯白不可徒閱吏文也（右下十條）

牧鑑卷七

噬嗑、大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勑法、
豐、大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旅、大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愼用刑、而不留獄、
舜典曰、眚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
大禹謨曰、刑期于無刑、
又曰、罰弗及嗣、賞延于世、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
康誥曰、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有厥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
又曰、汝陳時臬事、罰蔽殷彝、用其義刑義殺、勿庸以次汝封、乃汝盡遜、曰時敍、惟曰、未有遜事、
呂刑曰、五辭簡孚、正于五刑、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

又曰、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
又曰、有邦有土、告爾祥刑、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
又曰、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
王制曰、刑者侀也、侀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
君陳曰、辟以止辟、乃辟、
周禮司寇、以五刑糾萬民、一曰野刑、上功糾力、二曰軍刑、上命糾守、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四曰官刑、上能糾職、五曰國刑、上愿糾暴、
又司刺、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三赦曰惷愚、
孟氏使陽肩爲士師、問於曾子、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有上十七條、
子羔爲衛政、刖人之足、衛之君臣、鹹子羔走、郭門閉、刖者守門、曰、於彼有缺、子羔曰、君子不踰、曰、於彼有資、子羔曰、君子不踰、曰、此有室、子羔入、追者罷、子羔將去、謂刖者曰、吾不能虧主之法令、而親刖子之足、吾在難中、此乃子之報怨時也、何故逃、我刖者曰、斷足固我罪也、無可奈何、君之治臣也、傾側法令、先後臣以法、欲臣之免於法也、臣知之、獄決罪定、臨當論刑、君愀然不樂、見於顏色、臣又知之、君豈私臣哉、天生仁人之心、其固然也、此臣之所以服君也、孔子聞之曰、善爲吏者、樹德、不善爲吏者、樹怨、
子產爲政、以寬得之、鄭國多盜、取人牛馬、或殺人父兄、其人自以其牛馬、或父兄之尸、償之、而不敢訟、
于定國爲廷尉、其決獄平法、務在哀鰥寡、罪疑從輕、加審愼之心、
虞經爲郡縣吏、案法平允、務存寬恕、每冬月上其狀、輒流涕隨之、
吳祐爲膠東相時、安邱男子毋邱長與母俱行、道遇醉客辱其母、長殺之、而亡安邱、追蹤於膠東得之、詣、呼長、謂曰、子毋見辱人情所恥、然孝子忿必慮難、動不累親、今若背親逞怒、自日殺人、敕若非義、刑若不忍、將如之何、長請罪、祐問長有妻子乎、曰有妻、未有子也、卽移安邱送長妻、到卽解其桎梏、便同宿獄中、妻遂懷孕、至冬盡行刑、長乃噛指而吞之、含血言曰、妻若生子、名吳生、言我臨死吞指爲誓、屬兒以報吳君、
史弼爲平原相時、詔書下舉鉤黨、郡國所奏、相連及者、多至數百、惟弼獨無所上、詔書前後追切州郡、旁掾史從事坐傳責曰、青州六郡、其五有黨、平原何理而得獨無、弼曰、水土異齊、風俗不同、他郡自有、平原自無、胡可相比、濟活者千餘人、
賈彪爲新息長、小民貧困、多不養子、彪嚴爲其制、與殺人同罪、城南有盜劫殺人者、北有婦人殺子者、彪出案發、而掾吏欲引南、彪曰、賊寇害人、此則常理、毋子相殘、逆天違道、遂騙北行、案驗其罪、城南賊聞之、亦面縛自首、數年間、養子者千數、會曰、此賈父所長、
韓麒麟拜齊州刺史、在官寬於刑罰、從事劉善遊說曰、明公杖節方夏、無所斬戮、何以示威、麒麟曰、人不犯法、何所戮乎、若必須斬斷、以立威名、當以鄉應之、善遊慚懼而止、

696

劉祥道巡司刑太常伯每糶大獄必歎獄累歲決日爲再不食。
徐有功爲蒲州司法不施敲扑吏相約有犯徐司法杖者衆共斥之。
孟子曰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
齊湣謂蒲州司法參軍有父子連坐至死者湣曰條落則本枯奈何供死議貸其父太守不應固爭卒原之。
又曰易其田疇薄其稅斂民可使富也食之以時用之以禮財不可勝用也。右上四條。
柳公綽爲山南東道節度使行部至鄧縣吏有納賄舞文二人同繫縣令以公綽素持法必殺貪者公綽
判曰贓吏犯法法在姦吏壞法法亡誅舞文者。
薛宣性靜密有思爲左馮翊所居皆有條教可紀下至財用筆研皆周設方略利用而省費。
卹彬知徐州斷一罪既立案踰年然後杖之人不曉其旨彬曰吾聞此人新娶婦若杖之其舅姑必以其
陶侃爲荆州刺史時造船木屑竹頭悉令舉掌之或不解所以後正會積雪始晴廳事前餘雪猶濕於是
以木屑布地及桓溫伐蜀又以侃所貯竹頭作釘製船其綜理微密皆此類也。
郭丹爲江西觀察使能八州冗食者收其財初民不知爲瓦屋草茨竹椽久梁則戛而焚丹召工教爲陶
聚財於場度其費爲價不取贏利人不能爲屋者受材瓦於官免半賦徐取其價逃未復者官爲代之貧
不能者畀以財身往督視。

韋宙爲永州刺史民貧無牛耕宙再置社二十家月會錢若干探名得者先市牛以是爲準久之牛不乏。
張詠知杭州歲饑民冒禁販鹽捕獲者數百人詠悉寬其法宥罰執言不可詠曰饑虜十萬家餓殍如此。
若發禁益嚴則聚而爲盜患益甚矣俟秋成敢衛當痛絕之。
韓琦知鄜州州補盜之法以百日爲三限限不獲者抵罪盜來必得而被刑者衆公請獲他盜者攝比折
除過捕者有免刑之路故盜多獲朝廷著爲天下法。右中十五條。

西山眞氏曰針芒刺手炙棘傷足舉體凜然謂之痛苦刑威之慘百倍於此其可以喜怒施之乎虎豹在
前坑穽在後號呼求救惟恐不免獄犴之苦何異於此其可使無罪者坐之乎。
又曰獄者生民之大命苟非當坐刑名者自不應收繫爲知縣者每每必須躬親應免枉濫聞諸縣閙有
輕貸人於刑固而付推鞫於吏手者往往寫成草子令其依樣供寫及勒令立批出外索錢稍不聽從輒
加箠楚哀號慘毒呼天莫聞或因糧減削衣被單少飢凍至於交迫或枷具過重不與湯刷類項爲之潰
爛或屋瓦疎漏不脩有風雨之侵或牢床打併不時有蟻蝨之囓或遇小款即鎖其足之半大體即盡鎖之本則如故其後本米還官之餘息米猶計三千餘石遂定爲久
因病不盥潘治致其瘐死或以輕罪與大辟同牢若此者不可勝數今請知縣以民命爲念凡不當送獄
公事勿輕收繫惟問供責一一親臨飲食居處時時檢察嚴戒吏胥毋使擅自拷掠變亂情節至於大辟
死生所關豈容纖毫或至枉濫明有國憲幽有鬼神切宜究心勿或少緩。
又曰刑者不獲已而用人之體膚即己之體膚也何忍以慘酷加之乎今爲吏者好以喜怒用刑甚者或
以關節用刑殊不思刑者國之典所以代天糾罪豈官吏逞忿行私者乎。
齊東張氏曰獄庭時當一空也不惟有以安衆囚之心亦使司獄卒吏知所儆畏而無欺博喧嘩逸而反
獄者亦先事訪之之意也倉庫同。右下四條。

財用三之七 共十八條。

節儉傳曰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大學曰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恒足矣。
孟子曰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
又曰易其田疇薄其稅斂民可使富也食之以時用之以禮財不可勝用也。右上四條。

697

朱子曰某人作縣友人送之曰張直柔往彼每事可訪訪之其人到官忽有旨造戰船召匠計之所費甚鉅因憶臨行之言亟訪策於張張曰可作一小者計其丈尺廣狹長短即是推之則大者可見矣遂如其語爲之比成推算比前所費減十之三四諸縣皆重有科斂獨是邑不擾

晉魯許氏曰地方之生物有大數人力之成物有大限取之有度用之有節則常足取之無度用之無節則常不足生物之豐歉由天用物之多少由人　右下四條

市價三之八　共十四條

周禮司市掌市之治教刑政量度禁令

賈師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屬其成而奠其價然後令市凡天患禁貴賣者使有恆價

四時之珍異亦如之

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價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賈者凡民之賖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　右上三條

李悝爲魏文侯作平糴法必謹視上中下熟上熟則上之人糴三而舍一中熟則糴二下熟則糴一使民適足價平則止小饑則發小熟之所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所藏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民自足

第五倫爲京兆主簿領長安市正權衡斗斛市無阿枉

耿壽昌爲大司農中丞奏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增其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減其價而糶以利民名曰常平倉

趙過爲搜粟都尉教民耕田代耕三輔大農置工巧奴與從事作鐵器教民鑄作田器二犁三人耕一切貧窶門坐賈以田器與之

裴耀卿爲長安令舊有配戶和市法人艱苦耀卿一切貴從所欲隨有與之

盧坦爲宣歙觀察使歲饑穀價日增或請抑之坦曰宣歙穀少仰食四方價賤則商船不來益困矣既而米斗二百商旅輻輳民賴以生

張詠知益州以州地狹民游手者衆稍遇水旱則艱食時斗米直錢三十六乃按諸邑田稅如其價折米至春糴城中細民計口給券俾輸原估糴之秦爲永制今七十餘年雖有災旱米不甚貴而益民無餓色者

趙抃知越州兩浙蝗旱米價踴貴諸州皆禁公獨榜通衢令有米者任增價糴之於是諸州米商輻輳諸越米價更賤民無飢者

文彥博在成都米價騰貴因就諸城門相近院凡十八處減價糴貢不限其數張榜通衢米價遂減又知永昌軍時有言乞糴陝西鐵錢貿物貿者不肯受長安爲之亂而閉

李德裕爲浙西觀察使按屬非經嗣者毀千餘區

狄仁傑巡撫江南吳楚俗多淫祠公一切禁止止留夏禹、吳太伯、季札、伍員、四祠而已

高永明爲毅州刺史時儒教廢壞首營儒宮備俎豆藏時行禮

程顥爲進賢令祠廟非祀典不謁

張臬夫爲守。世俗鬼神佛老之說。必屏絕之。獨於赴稷山川古先聖賢之祭。爲統攝。雖法令所無。亦以義起。右申一條。

程子曰。敬鬼神者。禮也。瀆鬼神而求焉。斯不智矣。

建安胡氏曰。立心以忠厚不欺爲主。本人能如此。然後可以率祭祀。事鬼神。而幽明之間。無所愧。若平日所行。未免仰愧俯怍。乃欲以牲牢酒醴求福于神。神豈有降福之理。故曰爲惡不可禱神。可不畏哉。

北溪陳氏曰。古人祭祀。須是有此實理相關。然後三日齋。七日戒。以聚吾之精神。吾之精神既聚。則所祭者之精神亦聚。必自有來格底道理。

齊東張氏曰。毀淫祠。非燭理明而信道篤者不能。非行己端而處心正者不敢。

又曰。凡有祈禱。不必勞衆。齋居三日。以思己愆。民有冤興。己有缺興。政事有未善與。報國之心有未盡與。撫則如儆行事。有必俟追改而後禱焉。夫動天地感鬼神。非至誠不可。纖悉之慊未除。則彼此邈然矣。右下五條。

救荒三之十 共二十七條

說命曰。惟事事乃其有備。有備無患。

既濟。大象曰。火在水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小過。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

夬。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

周禮大司徒。以荒政十二。聚萬民。一曰散利。二曰薄征。三曰緩刑。四曰弛力。五曰舍禁。六曰去幾。七曰告禮。八曰殺哀。九曰蕃樂。十曰多昏。十一曰索鬼神。十二曰除盜賊。右上五條。

廉范遷雲中守。匈奴入塞。虜衆盛。而范兵不敵。會日暮。令軍士各交縛兩炬。三頭露火。營中星列。虜望見謂漢救兵至。待旦將退。范令軍中炊食。晨往赴之。斬首數百級。虜由此不敢復犯雲中。

吳遵路知通州。州鹵旱。乘民未飢。募富者得錢。貸貧。遣人航海糴米於蘇、秀。使物價不增。又使民採薪芻。官爲收貿。以直糴實。來至多大譬。又以原價易薪芻與民。

畢仲游知鄆州。謂鄆縣賑濟多後時。力急勞而民不救。故先民之未飢。多揭榜示曰。鄆將賑濟。且平糴。若干萬石。實張大其數。勸諭以無出境。民皆歡然按堵。已而果漸艱食。乃出粟以賑。且平糴以給之。官粟盡以民粟繼之。歸境流散殆盡。而鄰人無逃者。

晦庵先生守南康。值不雨。講求荒政。後雨濡饑。遣公賑濟。即日移書他郡。糶米商竄其征。及公至米舟已輻輳。日與賓屬寓公。鉤訪民隱。至廢寢食。分畫既定。按行所部。窮山長谷。雖所不到。村閭孤煙又請于朝。詢致士居官員士人。職官練事爲衆所服者。一縣數人。以禮敦請。令與州縣當賑官。公共措置。右申十四條。

胡氏曰。古者救災之政。若國凶荒。或發廩以賑乏。或移粟以通用。或徙民以就食。或爲粥溢以救餓殍。或興工作以聚失業之人。緩刑舍禁。弛力薄征。索鬼神除盜賊。弛射侯而不燕。省廷道而不脩。殺禮物而不備。雖有旱乾水溢。民無菜色。

朱子曰。自古救荒有兩說。第一是感召和氣。以致豐稔。其次只有儲蓄之計。若待他饑時理會。更有何策。

又曰今賑濟之事利七而害三則當留三分之害而全七分之利然必求全恐併所謂利者失之矣

又曰救荒之政獨除賑貸固當汲汲於其始而撫字休養尤當謹之於其終譬如傷寒大病之人方其始時湯劑砭灸固不可緩而既愈之後飲食起居之閒所以將護宣節少失其宜則勞復之證百死一生尤不可不深畏也

又與陳尉論治盜事曰凡事須仔細體察思盡不到處防備到人所防備不到處方得無事之節都財滬捕其門猶懼辱焉召之不可遣功曹季踽脩審記致醫藥吏使相望於道稽一歲賽乃賜府門細得先死備錄是以賢士大夫爭往宦焉

陸馥爲相州刺史州中有隱德宿老名望素重者以友禮待之詢之政事書以方略如此者十號曰十友

柳仲郢家法凡居官始至境內有孤貧衣纓家女及笄者皆爲選婚出俸錢資裝嫁之

盧坦爲福南節度使時衣冠得罪放嶺表者因物故或子姓窮弱不能自反爲營棺槨遷葬有疾者喪則給醫藥殮瘞孤兒稚女爲之婚嫁凡數百家

張鎬州舒州人爲州都督到州就故宅召親故醼宴十日贈以金帛泣與之別曰今日張鎬州舒州人爲州都督到州就故宅召親故醼宴十日贈以金帛泣與之別曰今日之後則舒州都督治百姓耳自是犯法者一無所縱境內肅然

李及知杭州每訪林逋於孤山窅林徑而遯道徒步入其廬一日微雪出郊乘謂當置酒召客乃獨造逋清讌至暮逋反遇死以喪服哭之拜慕乃歸吳兒自是恥風俗之薄

陳襄爲浦城簿令缺獨當縣事邑多世族豪蔽請託公惜其士類不欲逮繩以法每聽訟必數人環於前私謁者無所發由是老姦宿蠹縮手斂氣

程迥爲連豐令暇則賓禮賢士從容盡歡遣其子弟之秀者與之均禮陳說詩書質問疑義無閒盂晷

德清淨無閒幽明皆衷而出之以厚風俗俾全節行

程子曰審言治者必以成就人才爲急務欲成就人才不患棄置之不美患乎師學之不明也

又曰遷士皆以性行端潔居家孝弟有廉恥禮遜明通學術曉達治道

朱子曰士人先要識箇禮義廉恥若寡廉鮮恥雖能文何用

度昌何氏曰凡強託公事切不可從但答曰某於他事不敢違此事恐妨公論更望展省可否何如以遣送出使自知惶愧若順其一事則人不知止後必難却一事不從則怨謗興矣

河東薛氏曰儒士固當禮接亦有本非儒者或假詩文或假字畫以媒進一與之款洽即置其術中破而絕之亦清心省事之一助

牧鑑卷八

接人四

居官所接之人雖多端審差其位考其跡而別之不過十二類足以盡之矣蓋士夫小民吾所治之君子小人寮屬吏卒佐吾治之君子小人困窮則勢之弱者黠詐則勢之強者異類則種之殊者爲等雖不一爲吾同胞則一古人於此體悉之以心寄過之有道故上下相安遠近悅服後人之當範者敬掇經傳之言因人爲類以備接待之鑑若夫鼓舞以盡神經御以盡變則申下之條悉之脫猶未備則又在君子會道於心以時出焉

士夫四之一　共十七條

俊髦四之二　共二十九條

洪範曰凡厥庶民有猷有爲有守汝則念之

又曰俊民用章

平菴曰子子干旄在浚之郊素絲紕之良馬四之彼姝者子何以畀之　右上三條

鼠陶謨曰百僚師師

周官曰推賢讓能庶官乃和不和政亂

何人斯曰伯氏吹壎仲氏吹篪及爾如貫

仲弓爲季氏宰問政子曰先有司赦小過舉賢才右上四條

黃霸爲潁川守務在安全長吏許丞老病聾瞽郡白欲逐之霸曰許丞雖老病能拜起送迎止顧重聽何傷且善助之毋尖覺者意或問其故曰數易長吏送故迎新之費及姦吏緣絕藩蔽盜財物公私費耗甚多今當出於民所易新吏又未必賢或不如其故徒相益爲亂凡治道去其太甚者耳

薛宣守馮翊屬吏有楊湛、謝游、皆貪猾不遜持郡短長前二千石數案不能覺及宣視事詣府謁宣設酒飯接待甚備已而陰求其罪賊具得所受取宣察湛有敬宣之效乃密賚牒之游自以大慠輕宣乃獨移書顯責之二人得檄皆解印綬去又頻陽多盜令薛恭本孝者職不辦棄邑小易治令尹賞久用事吏宜其人之器識長短亦無隱

眞德秀安撫湖南知潭州以仁廉公勤四字屬僚屬會十二縣知縣議事以詩送之曰從來守令與斯民都是同胞一體親豈有脂膏供橫斂不思痛癢切吾身此邦祇假虛朝右我輩當如漢吏循今日湘江一尼酒宜頒散作十分看右中十七條

成曰簿佐令者也簿所欲爲令或不欲奈何程子曰當以誠感動之今令與簿不和只是爭私意令是邑之長若能以事父兄之道事之過則歸己善則唯恐不歸於令積此誠意豈有不動得人

成問爲官僚言事於其長理直而不見從也則如之何程子曰亦權其輕重而已事重於去則當留事大於爭則當爭事小於爭則當已

張子曰凡爲人上則易爲下則難然不能爲下亦不能使下必盡其情者也大抵使人常在其前已嘗爲之則能使人

劉玻崔氏曰士夫處同僚當因小憤而誤國家大事由不能勝己私治客氣名位相統屬而勢不合文移相關白而情不通辭色笑貌相周旋而意不協事鮮有濟

齊東崔氏曰同官有過不至害政宜爲包容大抵律己當嚴待人當恕必欲人人同己天下必無是理又曰長貳幕屬各寄其分而事其事天下安有不治哉惟其小智自私和則所見必有不同者少見辭色則彼此俱失矣若夫事例應爾而非容隱以開其上若猶未允則俟其退而語之家人非木石無不回之理或居下者有所不可爲長者亦當如是處之

河東薛氏曰臨屬官公事外不可涉及他事

廣昌何氏曰處同僚以禮爲主若時常飲酒言語褻狎久則必生忽慢軍職尤勿以酒相交右下八條

孔子曰。唯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近之則不遜。遠之則怨。有上一條。

韓延壽爲左馮翊。接待下吏。恩施甚厚。而誓約明。或欺負之者。延壽輒自劾貴。豈其負之。何以至此。吏聞皆自傷悔。

趙廣漢爲二千石。以和顏接士。其尉薦過吏。殷勤甚備。事推功善。歸之自下。行之出於至誠。吏見者。皆輸寫心腹。無所隱匿。咸願爲用。

樂巴德桂陽太守。雖吏幹卑末。皆令習讀程式。殿最隨能升授。政事明察。

秦彭爲山陽太守。吏有過咎。能遣而已。不加恥辱。

魏郡爲鉅鹿太守。掾吏有過先誨。其失不改者。乃能之。吏或相毀訴。簡慢稀他吏之長。終不及人短言者。

懷慙謂訟途息。

薛宣在郡。日至休吏。賊曹掾張扶獨不肯休。宣出教曰。蓋禮貴和。人道尚通。日至吏以令休。所由來久。曹雖有公職事。家亦豈私恩意。掾宜從衆歸。對妻子設酒殺。請鄉里一相笑樂。斯亦可矣。扶慙愧。官屬善之。

劉寬歷典三郡。吏人有過。用蒲鞭罰之。示辱而已。終不加苦。事有公善。推之自下。

第五倫遷蜀郡太守。蜀地肥饒。人吏富實。掾吏家貲多至千萬。皆以財自達。倫悉檄其豐贍者。遣還之。吏深恩皆志行之人。以處曹任。於是爭賂抑絕。文職脩理。

韓琦帥定州。夜作書。令一卒持燭。卒惰。覩燭搖然。公覺。公證以袖摩之。而作書如故。少頃回視。則已易其人矣。公恐主吏鞭之。頓呼覩之曰。勿易。渠已解把燭矣。

明道先生官鄠縣時。府境水害。倉卒興役。諸邑率皆狼狽。惟先生所部。飲食裘畚。無不安便。雖甚暴泄利大行。死亡甚衆。獨鄠人無死者。所至治役。人不勞而事集。嘗曰。吾之賑役。乃治軍法也。在江南地當水陸之衝。舟卒病者。則留之爲營以處。曰。小營子。歲不下數百人。至者輒死。蓋既留。然後請于府給券。乃得食。比有司文具。則困於飢已數日矣。先生知其由。白漕司給米貯營中。至者與之食。自是生全者太半。措置於纖微之間。人已受賜。如此之比。所至多矣。

段少連爲兩浙轉運使。部吏有過。召詰之曰。聞子之所爲如此。有之乎。有當告我。我容汝自新。苟以爲無吾不使善人被謗。卽爲汝辯明。吏不敢欺。皆以實對。少連得其情。諄諄戒勵使去。

趙鼎知紹興府。惟以束吏雖善政不能行。蓋除害然後可以興利。吏初或憚其嚴。已而皆安其政。

劉琪在銓曹時。苦裴裴爲姦。思有以制之。一日命張幕設案於庭。置令式其中。使選集得出入繙閱與吏辯。吏無得藏其巧。人甚便之。

崔與之爲廣西提刑。循廉州都。所隨兵吏。不給券。擔紙筆自隨。計日給之。右申十六條。

或問御吏。程子曰。正己以格物。

朱子曰。有國家者。猶以近習傷德害政。況吾徒乎。然亦非必絕之。但吾清心省事。接之以時。遇之以禮。彼將自疏。

又曰。看道理。辯是非。須是自高一著。今做官人。那箇不說先著。御吏少閒。無不拱手聽命於吏者。這是自家不見得道理。卒來都區處不下。吏人弄得慣熟。却見得他高。只得委任之。

又曰。胡致堂言。吏人不可使他知有恤他之意。此說極好。小處可恤。大處不可恤。三五十錢底可恤。若有人來理會。亦須治他。

呂氏本中曰。後生少年。乍到官守。多爲猾吏所餌。不自省察。所得寬裕。官嗜利。所得甚少。而吏人所盜不貲矣。以此被重譴。良可惜也。

西山眞氏曰。鄉村小官。畏吏如虎。縱吏下鄉。猶縱虎出柙也。弓手土軍。尤當禁戢。

齊東張氏曰。吏佐官治事。其人不可缺。而其勢最親。惟其親。故久而必至於爲姦。欲其有所畏。莫若自盡。欲其不爲姦。莫若詳視其案也。嚴者非吹毛求疵。理其綱領而已。蓋事無巨細。皆資案牘以行。少不經心。則姦僞隨出。大抵使不忍欺爲上。不能欺次之。不敢欺又次之。不忍欺在德。不能欺在明。不敢欺在威。三者度己所能而處之。庶不爲彼所侮矣。

又曰。諸吏勿使縱遊民間。納交宮室。以泄官事。以采訛端。以啓倖門也。暇則召集講經讀律。多方羈縻之。則自然不橫矣。

又曰。左右非公放毋與語。非公還毋使與百姓相往來。若輩小人。威以涖之。猶恐爲患。一或解嚴。必百無忌憚矣。

河東薛氏曰。待小人。當嚴而惠。

廣昌何氏曰。皂隸照依品級名數食給。年終更替。其久恒年深者。俾各退出。勿令在於左右。引誘蠱惑心

小民四之四　共十九條。

五子之歌曰。民可近。不可下。

康誥曰。小人難保。往盡乃心。無康好逸豫。乃其乂民。我聞曰。怨不在大。亦不在小。惠不惠。懋不懋。

702

又曰。若有疾。惟民其畢棄咎。若保赤子。惟民其康乂。
召誥曰。勿以小民淫用非彝。亦敢殄戮用乂民若有功。
無逸曰。厥或告之曰。小民怨汝詈汝。則皇自敬德。厥愆曰朕之愆。允若時。不啻不敢含怒。
蔡仲之命曰。民心無常。惟惠之懷。
周公曰。不蔽不易。民不有近乎易近民。民必歸之。
孟子曰。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右上八條。
倉慈爲燉煌太守。抑挫豪石。撫恤貧羸。奪大族田地有餘。而小民無立錐之土。慈皆隨口割賦。稍稍使舉其本直。
史弼爲平原相。爲政特挫抑豪強。其小民有罪。多所容貸。
何易于爲益昌令。督賦役不忍迫下戶。或以俸代輸穀給。
李傑爲吏。細弱下戶。爲豪家所雇。傑爲設科條。區處防檢。
劉翰累治州郡。小民犯法。或越法。縱舍。至大姦。則立斷不疑。右中五條。
成臨臨民。程子曰。使民各得輸其情。
程子曰。民可明也不可愚也。可教也不可威也。可順也不可強也。可使也不可欺也。
龍山楊氏曰。古人於民。若保赤子。爲其無知也。常以無知恕之。則雖有可怒之事。亦無所施其怒。撫知則因不察利害所在。教之趨利避害。全在保者。今赤子若無人保。則雖有坑穽在前。蹈之不知。故凡事疑有後患而民所見未到者。當與他做主始得。
又曰。權柄在手。不是使性氣處。何嘗見百姓不是官人。但見官人多虐百姓耳。
朱子曰。頃在同安。見官戶富家吏人市戶典賣小民田業。不肯受業。操有餘之勢。以坐困破貧家計。狼狽之人。殊使人扼腕。每縣中有送來整理者。必了於一日中。蓋不如此。則村民有宿食廢業之患。而市人富家。得以恃久困之。使不敢伸理。此最弊之大者。
河東薛氏曰。作官者。於愚夫愚婦。皆當敬以臨之。不可忽也。右下六條。

牧鑑卷九

周窮四之五　共二十七條

大禹謨曰。不虐無告。不廢困窮。
梓材曰。無胥戕。無胥虐。至于敬寡。至于屬婦。合由以容。
王制曰。少而無父者。謂之孤。老而無夫者。謂之寡。老而無妻者。謂之鰥。老而無子者。謂之獨。此四者。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皆有常餼。右上三條。
黃霸爲潁川太守。使鄭亭鄉官。皆畜雞豚。以贍鰥寡貧窮者。鰥寡孤獨。有死無以葬者。鄉部嗇言。爲爲區處。某所大木可以爲棺。某亭豬子可祭。吏往皆如其言。
蓋勳爲漢陽太守時。人飢相漁食。勳調穀賑之。先出家糧以率衆。存活者千餘人。
黃香爲魏郡太守。被水年饑。分俸祿及常賜班贍貧者。於是豐富之家。各出義穀。助官廩。
王望爲青州刺史。州郡災旱。望行部見飢者。裸行草食。慨然哀之。因以便宜。出布粟衣食之事奏上言。帝以望不表請下百官議罪。衆皆以爲專命有常條。鍾離意獨曰。昔華元、子反、楚、宋之良臣。不索君命。揖平

二國春秋之義以爲美談今衆懷義忘難當仁不讓若緝之以法將乖聖朝愛育之旨帝嘉遣誠赦而不罪

第五訪補新都令政平化行戶口增十倍邊張掖太守歲饑乃開倉賑給吏懼譴爭欲上言訪曰若須上報是棄民也太守棄以一身救百姓遂出穀賦人順帝嘉而嘉之

公孫景茂自汝南遷守道州悉以秩俸買牛犒雞豚散惠孤窮不自存者

蘇瓊爲滑河太守郡界大水人災絕食者千餘家瓊普集郡中有粟家自從貸粟給付飢者州計戶徵租一皆聞飢飽而勞苦其病寬凡十月全活飢民二萬六千九百有奇

劉韜爲豐城尉歲饑多盜勞邑率以捕殺希賞公曰此飢民救死耳率豪右出穀賑卹之存活甚衆盜亦

許份知鄧州鄧路饑流死繼道鄧州順公獨全諸公賑濟公設場列竈具器用具旋物爲鼓給食率三日

程子曰救飢使之免死而已非欲其豐肥也常擇寬廣之處宿戒屋人至巳則閉門不納午後而與之食申而出之日得一食則不死矣其力自能營一食者皆不來矣比之不擇而與者當活數倍之多也

又曰凡濟飢當分兩處擇飢弱者作稀粥早晚兩給勿使至飽俟元氣稍完給後一給第一先營寬廣處切不得令相枕藉如作粥飯須官員親管恐生奸人石灰或不給游手無此理也平日當禁游惰至其飢餓哀憐之一也

朱子曰西銘曰凡天下之疲癃殘疾惸獨鰥寡皆吾兄弟之顛連而無告者君子爲政且要主張這一箇人

廣昌何氏曰某於溫州常令老人巡視屬民但有典賣妻妾子女房屋即詢問其故若因官事稅糧即優給借賠納若因死喪即令鄰保相助數年之間少有流移失業

點詐四之六　共二十七條

晉陳壽之大象曰天下有山遯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

漢辭下傳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

若陳曰詢無忿疾于頑無求備于一夫

民勞曰無縱詭隨以謹惛愒式遏寇虐無俾民憂

子路治蒲曰邑壯難治何也子曰恭而敬可以驅勇寬而正可以懲強愛而惠可以使愚

姦則政不難矣　有上五條

嚴延年爲涿郡太守大姓西高東高氏自郡史以下冀政畏怖咸曰留負二千石無負豪大家賓客放恣

盜人道路死輒弓拔刃然後敢行延年至遣廷掾案之得其死罪掾見延年新將心內慙即爲兩勸欲先白輕者觀延年意怒乃出其重勃延年已知其如此掾至自其輕者延年索懷中得重勃即收送獄先所案死更還更分考兩高皆笑誅殺各數十人郡中震恐

陳雀并京兆尹時三輔豪強之族多使奴枉小民。鄰到屬威嚴。悉平理其惡屈者。郡內大悅。

班伯爲定襄太守。郡聞伯素貴年少。自請治劇。畏其下車作威。吏民悚息。伯至請問耆老父祖故人有恩。恩者。迎延滿堂。日爲供具。執子孫禮。郡中益弛。諸所禮賓皆名豪。懷恩醉酒共諫伯宜頗攝錄盜賊。且言本誅亡匿處。伯曰。是所望於父師矣。乃召屬縣長吏。選精進掾史分部收捕。及他隱伏。旬月盡得。郡中震慄。咸稱神明。

趙廣漢爲京兆尹。善爲鉤距。以得事情。閭里鉅細之姦皆知之。長安少年數人。會聚里姦舍。謀欲刼人。坐語未訖。廣漢使吏捕治皆服。富人蘇回爲郎。二人刼之。廣漢將吏到其家。自立庭下。使賊賊曰。京兆尹趙君謝兩卿。無殺質。此宿衛臣也。二人愚愕。即開戶出。下堂就捕。

張敞爲京兆尹。皆不稱職。偷盜乘多。上以問敞。敞曰。可禁。既視事。求問長安父老。偷盜曾長。居皆温厚出從儁騎。閭里以爲長者。敞召見。貰問。因貰其罪。弛其宿負。令致諸偷以自贖。偷長曰。今一旦召詣府。恐諸偷驚駭。願一切受署。敞皆以爲吏。遣歸休沐。賜酒。小偷悉來賀。且飲醉。偷長以赭汗其衣裾。吏坐閭里。閱出汗赭。輒收縛之。一日捕得數十人。窮治所犯。或一人百餘發。盡行法罰。由是槍攮稀聞。市無偷盜。天子嘉之。

韓延壽由潁川入守左馮翊。所至置正五長。相率以孝弟。不得舍姦人。閭里阡陌有非常。吏輒聞之。姦人莫敢入其界。

尹賞守長安令。捕誅羣盜。率十置一。所設皆其魁宿。或故吏舊家子。先計隨輕點。願自改者。皆貰其罪。讓令立功以自贖。盡力有效者。因親用之爲牙爪。追捕甚精。甘嗜姦惡。甚於凡吏。

韓褒爲雍州刺史。州北山多盜。褒密訪。皆豪右所爲。而陽不之知。厚加禮遇。謂曰。刺史起自書生。安知督盜。所賴卿等分其憂耳。乃悉召傑黠少年。素爲鄉里患者。署爲主帥。分其地界。有盜發而不獲者。以故縱論。於是諸被署者。莫不惶懼。皆伏首曰。前盜發者。真某等爲之。所有從旅。皆刻其姓名。或亡命隱匿者。亦悉言其所在。褒乃簿而藏之。因榜州門曰。行盜者可急來首。盡今月。不首。顯戮其身。籍沒妻子。以賞前告者。旬月間。盜首盡。褒取名簿勘之。一無差異。皆原其罪。許以自新。由是衆盜屏息。

楊掞爲京兆尹。先是編民多冒北軍籍中。倚以橫閭里。於畿請限丁制。滅三丁者。不得著籍。姦人無所影射。

吳育爲政簡嚴。其治閉封。尤先豪猾。曰。吾何以及人。去其爲害者而已。

曾魯知齊州。以疾棄急盜爲本。曰。爲人害者不去。則吾民不寧。屬民爲保伍。使譏察其居人。有盜則鳴鼓相援。又設方略。明賞購急追捕。且開人自言。故盜發輒得。有郭友者。名在捕中。一日自出首。察欲食衣冠之。假以騎從。舉其所贓金帛隨之。安視四境。盜聞多自出首。聚外示意顯寶。欲揣貳其徒。使不能復合。自是外戶不閉。

明道先生令扶溝。廣濟蔡河出縣境。瀕河不逞之民。專以脇取舟人財物爲事。歲必發舟數十以立威。先生始至。捕得一人。使引其類。得十數人。不復根治舊惡。分地而處之。使以挽舟爲業。且察爲盜者。自是邑境無焚舟之患。

晦庵先生爲郡。視民如傷。至姦人侵擾細民。撓法害政者。懲之不少貸。

程子曰。防小人之道。正己爲先。

程子因蜂持國患在下多欺曰。欺有三。有爲利而欺者。固可罪。有畏罪而欺者。在所恕。有類欺者。在所察。

呂氏本中曰。前輩嘗言小人之性。專務苟且。明日有事。今日得休且休。當官者不可徇其私意。忽而不治。

謝有之曰。勞心不如勞力。此諺要言也。

又曰。當官既自廉潔。又須防小人。如文字歷引之類。皆須明白。以防中傷。不可不至慎。不可不詳知也。

齊東張氏曰。夫豪強之所以敢橫者。由牧民者有以致之也。何也。與之私交故也。苟絕其私。可不動聲色而使之服矣。

又曰。防姦之術。在廣耳目。嚴巡邏。戒飲博。譏游聚。夫使民不爲姦。則又在勤本以致富。

河東薛氏曰。疾惡之心。固不可無。然不可開惡遽怒。先自焚燒。況傷於急暴。必有過中失宜之弊。

又曰。治小人事已。則絕口不言。使彼無所聞。則無由以發其怒。

又曰。覺人詐而不形於言。有餘味。

賓旅四之七　共九條　右爭九條。

孔子曰。送往迎來。嘉善而矜不能。所以柔遠人也。

周禮地官。遺人掌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郊野之委積。以待羈旅。

又、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右上條。三

晉文公之爲盟主也。宮室卑庫。無觀臺榭。以崇大諸侯之館。館如公侯。隸人圉牧。各膳其事。百官之屬。各展其物。教其不知。慮其不足。

趙抃知慶州時。嶺外仕者死多無以爲歸。公造舟百艘。移告諸郡曰。凡仕宦之有不能歸者。皆於我乎出。於是宰者相繼。悉授以舟。且給其道里費。

明道先生爲晉城令。行旅出於其途。疾病皆有所養。

曾魯知齊州。屬民爲保伍。行旅出入。經宿皆有記籍。

慶德明尹前田御縣南爲舍一區。榜曰仁壽之廬。使凡道路往來疾病之民。咸得以託宿而就舖。又請于郡。得廢寺之逢。以供藥餌。給寒守。右中五條。

金山楊氏曰余爲瀏陽日方爲立法使行旅之疾病飢溺於道路者隨所在申縣縣令寺舍以歲用之餘欲民之欲人入吾境者無不得其所也其事未及行余以罪去官至今以爲恨。右下一條。

晉勢四之八　共二十九條

繫辭下傳曰君子上交不諂。

論語曰朝與上大夫言侃侃如也。

大學曰所惡於下毋以事上。右上三條。

尹翁歸初微拜東海守過辭延尉子定國定國家在東海欲託邑子兩人令坐後待見定國與語終日不敢見其邑子既去謂邑子曰此賢不敢干以私。臣聞忠臣不私。私臣不忠。履正秉公臣子之任延拜武威太守光武戒之曰善事上官無失名譽延對曰臣聞忠臣不私。私臣不忠。履正秉公臣子之節上下雷同非陛下之福善事上官臣不敢　詔。

虞延遷洛陽令陰氏累請得一書輒加箠二百陰就譖延多所冤枉。何易于爲益昌令刺史崔朴嘗乘輿與賓客泛舟出益昌旁索民挽舟易于身引糅朴慙問狀易于曰方在百姓耕且蠶惟令不事可任其勢朴愧疾驅去。

光武乃褒錄囚徒延陳獄狀可論救在東無理者居西成欲悔趨洛陽令陰氏累請得一書輒加箠二百陰就譖延多所冤枉。何易于爲益昌令刺史崔朴嘗乘輿與賓客泛舟出益昌旁索民挽舟易于身引糅朴慙問狀易于曰方在百姓耕且蠶惟令不事可任其勢朴愧疾驅去。

不設煞令考實未覺宜當虛法成大呼稱枉帝知延不私。呵使速去後數日伏誅於是外戚莫敢干法。

虞延遷

經紀其家。在合州。趙閱道爲使者。入謁先生。趙公臨之甚威。先生處之超然。趙終不識。及辛處先生遷佐州事。公熟其所爲。乃竊曰。今日始知周茂叔也。獄有囚當不死。轉運使王逵欲深治之。逵苛刻吏。無敢與可否。先生獨力爭之。不聽。置手板取告身。委而去之曰。如此倘可仕乎。殺人以躬人。吾不爲也。逵悟。囚得不死。

明道先生爲扶溝令。內侍都知王中正。巡閱保甲。權漕至縣。所至淩慢。縣官諸邑。供張甚爲華鮮以悅之。主吏以請先生曰。吾邑貧。安能效他邑。且取於民。法所禁也。令有故青帳可用之。中正往來境上。卒不入。石子重知武進縣。郡守欲爲寫客治第。屬役於縣。其費且數十萬。君不可曰。吾爲天子牧民。豈爲若人治第者。且淩民膏血以媚人。吾不忍。守怒。欲中以法。撥拾無所得。右中二條。十三條。

或勸伊川加禮貴近。先生曰。不見責以盡禮。禮盡則已豈有加也。

呂氏本中曰。凡治事有涉權貴。須平心看理之所在。若其有理。固不可避嫌疑。故使之無理。若其無理。亦不可畏禍。曲使之有理。便見得無理。只須作尋常公事看斷。過後不須拈出說。尋常犯權貴取禍者。多是張大其事。邀不畏強禦之名。所以彼不能平。若處得平。穩妥帖。彼雖不樂。視前則有閒矣。然所以不欲拈出者。本非以避禍。蓋此乃職分之常。若特若作一件事。則發處自己不是矣。

廣昌何氏曰。權勢陵辱有司。由內而擯外任者。人視之若不堪。然君子志於澤民。不以外至者爲榮辱。晚拜之禮。不必與人爭。惟循己安民可也。右下三條。

牧鑑卷十

流移四之九 共十二條。

縣曰。迺慰迺止。迺左迺右。迺疆迺理。迺宣迺畝。

鴻鴈曰。鴻鴈于飛。集于中澤。之子于垣。百堵皆作。雖則劬勞。其究安宅。右上二條。

韓韶爲嶺表長。流民入縣界。求索衣糧者甚衆。韶愍其飢困。乃開倉賑之。而以此伏罪。舍笑入地矣。太守素知韶名德。竟無所坐。

鄭頲爲京兆尹時。百姓新集。爲制移居之法。使簽復者與單輕者相伍。溫裕者與孤寒者爲比。

張延賞爲淮南節度使。歲旱民他徙。延賞曰。拘此而斃。不如適彼而生。乃具舟遣之。勑吏爲僦舍已。遣償而歸者。更增於舊。

張全義爲河南尹。初東都遭經寇亂。居民不滿百戶。全義選麾下材器可任者十八人。植旗張杨。招懷流散。勸之樹藝。蠲其租稅。惟殺人者死。餘但笞杖而已。由是民歸之者如市。又選壯者教之戰陣。以禦寇盜。數年之後。都城坊曲。漸復舊制。諸縣戶口。率皆歸滿。桑麻蔚然。野無曠土。

富弼知青州。河朔大水。流民就食。公勸所部民出粟。益以官廩。得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官吏自前賚待缺寄居者。皆賦以祿。使即民所聚。選老弱病瘠者廩之。仍審其勢。約他日爲奏請受賞。率五日。輒遣人持酒肉飯糗。慰藉出於至誠。人人爲盡力。山川陂澤之利。可資以生者。聽流民擅取。死者爲大塚葬之。明年麥熟。民各以遠近受糧歸。

滕元發知鄆州。淮南京東饑。元發廬民流且至。將蒸爲癘疫。先度城外廢營地。召諭富民曰。飢民聚無以處之。則疾起。併及汝矣。使出力爲席屋。一夕成二千五百間。非官器用。皆具以兵法部勒。少者炊。壯者樵。婦女設民室如歸。所全活者五萬人。

黃幹知漢陽軍。值歲饑。政具舉。旁郡飢民輻湊。惠撫均一。春暖。願歸者給之糧。不願者結廬居之。吳遵路知通州。值歲饑。建茅屋百以處流移。出俸錢首遮席鹽菜。日與飯參俵。有疾者給醫藥治之。其願歸者。具舟給食。反之本土。右中八條。

朱子曰。匹夫單行。而遇疾病。無有妻孥之養。親舊之託。與夫室廬枕席之具。醫藥飲食之需。則其與曳羸弛暴。曾飢渴而轉乎溝壑也必矣。先王之政。道路廬舍。委積之法。室詳至密。而不間及此。豈有司者。固失其傳耶。

齊東張氏曰。昔見一顯官於囹圄市。流民子女殆數十人。美且壯者。皆奴妾之。餘將賂時要。以希恩寵。余聞而羣謗曰。使其困戮吾境。已得罪矣。又不能救而反奴妾之。不大獲罪於法耶。故感而審以戒來者。右下二條。

背叛四之十 共十六條。

孔子曰。遠人不服。則脩文德以來之。既來之。則安之。

允征曰。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往哉惟時。厥邦治。儆乃有衆。奮伐厥丑。爾尚一乃心力。其克有勳。

唐遣裴矩往張掖。引見一類胡於牙帳。其狀貌奇異。矩悉以聞。帝大悅。諸胡來者日益多。

隋遣裴清使於突厥。啓民大悅。謂其妻曰。我昔事大隋。常恐不稱其意。今裴公來。我心安矣。

隋遣裴矩說西域諸國。使來朝貢。

隋煬帝時。西域諸國。皆遣使貢獻。

隋煬帝時。西域諸國。皆遣使貢獻。

隋煬帝時。西域諸國。皆遣使貢獻。

隋煬帝時。西域諸國。皆遣使貢獻。

隋煬帝時。西域諸國。皆遣使貢獻。

隋煬帝時。西域諸國。皆遣使貢獻。

隋煬帝時。西域諸國。皆遣使貢獻。

隋煬帝時。西域諸國。皆遣使貢獻。

德服叛。故遣太守來。今賊轉熾爲禍之時也。若聞發不服。天子震怒。荆、揚、兗、豫、大兵雲合。身首橫分。血屬俱絕。二者利害。公其圖之。」之罘聞泣下曰。荒夷愚民。不堪侵枉。相聚偷生。若魚游釜中。喘息須臾耳。今聞明府之言。乃罘等更生之辰也。明日部將所部萬餘人降。綱單車入縣。設酒爲樂。散遣都衆。任從所之。親爲卜居宅。相田畴。子弟欲爲吏者。皆引名之。人情悅服。南州晏然。

盧循逆朝歇長時。邑有盜。故僧皆弔之。訹笑曰。不過盤根錯節。無以別利器。此乃吾立功之秋也。到官設三科。以募壯士。掾吏以下。各舉所知。攻劫者爲上。傷人偷盜次之。不事家業者爲下。收得百餘人。貫其罪。使入賊中。誘令劫掠。乃伏兵以待之。殺數百人。又將道貧能縫者。盧作賊衣。以綵線縫其裾。有出市里者。皆良民矣。右下二條。

異端四之十一　共十三條。

孔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

孟子曰。惡鄉原。恐其亂德也。

又曰。歸斯受之而已矣。

又曰。君子反經而已矣。經正則庶民興。斯無邪慝矣。右上四條。

宋均爲辰陽令。縣有唐后二山。民共祠之。衆巫遂取百姓女。以爲公婚。歲歲改易。不敢嫁娶。守令莫禁。均下書曰。今後爲山娶者。皆取巫家。勿擾良民。於是遂絕。此與西門豹治河伯娶婦事同。皆是以扶益原而正民俗。然彼治之但過於酷。不若此從容和平。而俗弊亦除。尤得牧民之體。故録。

張詠守蜀。兵火之餘。人懷反側。一旦合軍大閱。始出衆。遂喜呼。將三公亦下馬。東望而三呼。復擬縛行。衆不敢譁。或以告魏公。公曰。當是時。琦亦不敢措置。

明道先生爲鎮寧節度判官。中人程昉爲都水丞。遶二股河。請清河率八百人。佐其役。天方大寒。卒甚虐用。衆逃而歸。將入城。衆官畏昉。欲郊納。先生曰。此逃死自歸。郊納必爲亂。昉有言。衆自當之。即親往開門。撫諭約歸休三日復役。衆懽呼而入。具以事上聞。得不復遣。

文彦博知益州。夜宴未罷。從卒拆馬肉爲膾。軍校白之。公曰。天寒。可拆與之。飲宴如故。卒氣沮。無以爲變。

盧琦爲永寧令。多善政。鄰邑仙遊盜發。琦適在邑境。盜遙見之。迎拜曰。此永寧大夫也。爲大夫百姓者。何幸之大乎。吾邑長以暴臨我。故至此耳。琦因立馬驗以禍福。衆皆投刀槊。請縛其曾以自新。琦許之。曾至琦械送帥府。自是威惠行於境外。右中十二條。

程子曰。古人所以能化姦凶。爲善良。革仇敵爲臣民者。由弗絕也。

宏猶李氏曰。寇豈必皆惡。然其如是。誠以有司貪刻者激之。及將校之襲功者。逼成之耳。反是而行之。則

禁止。先生始至。詰其僧曰。吾聞石佛藏見光有讖。曰。然。戒曰。俟其光見。必先白吾職事。不能往潛取其首。就觀之。自是不復有光矣。又爲上元鎮。茅山有龍湫。其龍如蜥蜴。面五色。祥符中。中使取二龍至中途。奏之曰。可汗遣將軍入貢。修好。非遣將軍陵踐上國也。將軍不城郡。山使之徼盜之法。可忽也。於是悉龍防衛之兵。但使二卒守門。暢不敢犯令。

東萊呂公。嘗官者。凡異色人。皆不宜與之相接。巫祝尼媼之類。尤宜疎絕。要以清心省事爲本。

齊東張氏曰。民有妖言惑衆者。則當假以別罪而罪之。如妄言取面火之。則厭跡滅矣。勿使蔓爲大獄。延禍無辜。

河東薛氏曰。嘗官不接異色人。技婬。不止巫祝尼媼之類。宜疎絕。至於匠墁之人。雖不可缺。亦當用之以時。不宜久留於宅。與之親狎。嘗能變易聽聞。簸弄是非。右下三條。

異類四之十二　共十五條。

大禹謨曰。帝曰咨禹。惟時有苗弗率。汝徂征。禹乃會羣后。誓于師曰。濟濟有衆。咸聽朕命。蠢茲有苗。昏迷不恭。侮慢自賢。反道敗德。君子在野。小人在位。民棄不保。天降之咎。肆予以爾衆士。奉辭伐罪。爾尚一乃心力。其克有勳。三旬苗民逆命。益贊于禹曰。惟德動天。無遠弗屆。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帝初于歷山。往于田。日號泣于旻天。于父母。負罪引慝。祇載見瞽瞍。夔夔齋慄。瞽亦允若。至誠感神。矧茲有苗。禹拜昌言曰。俞。班師振旅。帝乃誕敷文德。舞干羽于兩階。七旬有苗格。右上一條。

陳禪爲元英候城障尉。會北匈奴入遼東。拜禪遼東太守。胡悼其威信。退還數百里。禪不加兵。但使吏卒往曉慰之。單于隨使還部。禪於學行禮。爲說道義。以感化之。單于懷服。遣以胡珍貨而去。

董和守益州。清約率下。與蠻夷從事。務推誠心。

衛文昇爲資州刺史。初到官。山猿作亂。單騎造其營。見以利害。渠帥感悅。解兵而去。

梁毗爲西常州刺史。蠻夷酋長。皆以金寶爲遺。毗悉以金遍賜酋長相率以金還毗。毗益敬之。酋長相攻擊。諮毗。毗不爲理曲直。但使更卒往曉慰之。單于懷服。遣以胡珍貨而去。

董和守益州。清約率下。與蠻夷從事。務推誠心。

衛文昇爲資州刺史。初到官。山猿作亂。單騎造其營。見以利害。渠帥感悅。解兵而去。

梁毗爲西常州刺史。蠻夷酋長。皆以金寶爲遺。毗悉以金還毗。毗益敬之。酋長相攻擊。諮毗。毗不爲理曲直。但使更卒往曉慰之。單于懷服。遣以胡珍貨而去。

坐側。對之痛哭。而謂之曰。此物飢不可食。寒不可衣。汝輩以此相殘。不可勝數。今將此來。欲殺我耶。一無所納。於是蠻夷感悟。不相攻擊。

李大亮有文武才略。高顯人。關授土門令。胡賊大至。大亮度不能拒。乃單馬詣家帥。爲分別禍福。衆感服。遂相率降。大亮悉以所乘馬與之。

李勉拜嶺南節度使。西南夷舶。歲至才四五。勉視苛謹。勉既廉潔。又不暴征。期年至者。乃四千餘艘。

柳公綽爲河東節度使。先是回鶻入貢及互市。所過懼其爲蠹。當嚴兵防衛。公綽至鎮時。回鶻適梅錄、李暢、以馬萬匹互市。公綽但遣平市。單騎巡勞於境。至則啓牙門。受其贈謝。暢感泣。戒其下無得侵擾。沙陀聚蜂屯肆。其酷毒。苟安之而不擾。外之而無所事。雖欲忿然。無自而發。政之或敝。但嚴守己界。悟不與校。久而彼自馴伏矣。右下二條。

校刻牧鑑後語

真西山先生特作心政經。語藏讀之而有政焉。夫心政之本也。政心之推也。心以立本。政以善推。是之謂經。則雖然而二之。而實相因爲用。誠爲民牧者所當取正也。繼此有爲政訓諸集。大都言實槩而未析其類。未足盡西山之意耳。吾鄉東谿楊先生。師友聖賢。出入經史。蓋識有見乎此。獨取往牒格言政績。有關於爲政者。輯而爲牧民之鑑。首治體、應事、接人、以盡其規。夫非政經之遺意乎。是又憲西山之餘緒。而爲民牧者之真鑑也。考西山爲政在泉在潭。恒以仁廉公勤之道自勵。以濂洛關閩之學勵人。至今稱爲良牧。要皆有得於心。學而推之於政事也。今先生之素履。雖未大施。而嘗小試於彭城、都昌。其清愼公勤之政。平易慈惠之施。兩地至今垂不朽之思焉。則亦莫非本諸心以推之也。而其稱爲良牧。奚愧西山也耶。先生是書輯而藏之有年。人未有能知之者。惟我邦大父嘗嘗李公知而閔之。忻然相倅壽梓以傳。蓋公嘗爲教爲令。不殊先生。其德政同。爲政廉平簡易。所至有聲。其惠愛同。亦傳彙循良義命之編。則其趨向又同。得是集而必欲刻之。自有不能已者。刻之日不以諮爲不肖。命供校讐之役。諮方學道無聞。有志未逮。然因是益知心政本末之序矣。使爲民牧者。得視是編而知鑑焉。則必知政之有本。而天下咸被公與先生之澤也。茲刻也。其兼善嘉惠之意豈小補哉。嘉靖乙卯、冬一陽月、孫男諮謹識。

佐治藥言

汪輯祖纂

汪君龍莊精於吏治自其少佐人歷三十餘年今將謁選而自爲之著佐治藥言以授學者余嘉之善焉夫君子之佐人與其自爲一也爲吏之道安靜不擾惻怛無華遇事加詳慎焉不得已而用刑罰其衰矜惻怛之意寓於訊讞精核之中此所以爲慈惠之師也今君之所著者大旨不越乎此而其要尤在以義正己而卽以義處人昔歐陽文忠公不受范文正公陝西幕中辟命而以書規之曰古人所與成事必有國士共之士以身許人固亦未易文忠公之自重如此而文正公皆有言曰吾幕中辟人必其可以我師者則吾心有所嚴憚然則文正之辟文忠固深知文忠者而文忠當時則猶未深知文正也然既未深知則非不苟於就固君子自重之道宜然此所以兩賢卒深相契合有師友之義而君尤澡然自重不苟去就庶幾古人之風也哉君今自爲矣是書固佐治之藥石而吾尤樂以此覩君之所以自爲也乾隆五十一年歲在柔兆敦牂季夏月旣望江西新城魯仕驥撰

自序

昔我先君子業儒未竟治法家言俟人幕下不二年罷歸曰懼損吾德也後尉浙以靡惠著稱余不幸少孤家貧年二十有三外舅王坦人先生方令金山因往佐書記明年外舅解官持服常州太守胡公實余駢體文招之幕下閒以餘力讀律令如有會心稍爲友人代理讞牘胡公奬焉比胡公遷蘇松糧儲道余與俗行凡六年事之關刑名者皆以相屬則無不爲上游許可而見入幕諸君藏脩之豐者最刑名於是躍然將出而自效嫡母王太孺人生母徐太孺人同聲誡止曰汝父嘗試爲之懼其不祥今吾家三世單傳何堪業此余則跽而對曰兒無他長舍是無以爲生惟誓不敢負心造孽以貽吾母羞苟非心力所入享吾父或吐及不長吾子孫者誓不敢入於室二母曰然兒鎭毋誑不惟汝父實聞此言天高聽卑鬼神皆知之矣明年余遂以刑名學入長洲幕時乾隆二十五年也迄於今二十有六年矣夙夜凜栗不敢逆先人之訓重吾母丸原銘恫顧以余之迂樸戇愚不解諧時而二十六年之中未嘗一日投閒所主者凡十四人性情才略不必盡同無不磊落光明推誠相與終始契合可以行吾之素志議脩所入足資畜其諸分所當爲之事皆次第爲之取給脩入而無所於歉嗚呼幸矣抑天之監其誠而不窮其遇者猶之報固若是其厚歟今主人王君晴川以告養去職余亦行將從宦孫甥謝啓將有事讀律請業於余因就時昔所究心者皆以代口而題其端曰佐治藥言良藥苦口而利於病或未必無裨乎書竟并撤館中

佛聯授之，其詞曰：苦心未必天終負，辣手須防人不堪，蓋亦懸之二十六年矣。嗚呼，余之所以自笑者如是，自是而往，亦唯惜存此心，以無負吾先訓而已。以榮榮於此，故言之獨詳，他所不及者，因端而擴充之，夫亦藏乎其人而已。乾隆五十年中秋前五日，蔚山汪輝祖，書於苔溪寓齋。

佐治藥言目錄

盡心
盡言
不合則去
得失有數
慮心
立品
崇位
立心製正
自處宜潔
儆用
範家
檢點書吏
省事
詞訟速結
息訟
求生
慎初報
命案察情形
盜案慎株累
嚴治地棍
讀律
讀書
婦女不可輕喚
差役拒捕宜察
須爲犯人著想
勿輕引成案
訪案宜慎
勤事
須示民以信
勿輕出告示
慎交
勿染惰
辦事勿分畛域
勿輕令人習幕
須憫俗情
戒已甚
公事不宜遷就
勿過受主人情
去館日勿便有指摘
就館宜慎

佐治藥言

清　蕭山汪輝祖煥曾纂

盡心

士人不得以身出治而佐人爲治勢非得已然藏脩所入實分官俸亦在官之祿也食人之食而謀之不忠天豈有以福之且官與幕客非鄉里之戚非有親故之歡厚薾而資禮之什伯於鄉里親故謂職守之所繫倚爲左右手也而視其主人之休戚漠然無所與於其心縱無天譴其免人譏乎故佐治以盡心爲本

盡言

盡心云者非徇主人之意而左右之也凡居官者其至親骨肉未必盡明事理而僕僕侍吏類皆頤指氣使無論利害所關若輩不能進言即有效忠者或能言之而人微言輕必不能動其傾聽甚且逢彼之怒隨貴隨之惟幕友居賓師之分其事之委折既了然於心復禮與相抗可以剴切陳詞能辨論明確自有導源遡澜之力故必盡心之欲言而後爲能盡其心

不合則去

嗟乎盡言二字蓋難言之公事公言其可以理爭者言猶易盡彼方欲濟其私而吾持之以公鮮有不咀鬬者故委蛇從事之人動曰匠作主人模或且從而利導之曰爾在弦上不得不發也嗟乎是何言哉頗而不持焉用彼相利雖足以惑人非甚愚暗豈盡迷於局中果能據理揭情反覆於事之當然及所以然之故抉利害而強諍之未有不憬然悟者且賓之與主非有勢分之隨也合則留吾固無負於人不合則去吾自無玆於己如爭之以去就而彼終不悟是誠不可與爲善者也吾又何所愛焉故欲盡言非易退不可

得失有數

或曰寒士以硯爲田朝得一主人焉以言而去幕得一主人焉又以言而是又見小者之論也幕客因人爲事撫功業可見言行則道行惟以主人之賢否爲賢否主人不賢則受治者無不受累夫官之祿民之脂膏而幕之脩出於官祿吾戀一館而坐視官之虐民忍乎不忍且當世固不乏賢吏矣誠能卓然自立聲望日著不善者之所惡正善者之所好也故戀棧者誠且窮途偃蹇而守正者非不到處逢迎

虛心

必行其言者弊或流於自是則又不可資主之義全以公事爲重智者千慮必有一得況幕之智非必定賢於官也特官爲利害所拘不免搖於當局幕則論理而不論勢可以不惑耳然隔壁聽聲或不如當場辨色亦有官勝於幕者惟是之從原於聲價無損憲在堅持間亦僨事故士之伸於知己者尤不可以不虛心

立品

信而後諫惟友亦然欲主人之必用吾言必先使主人之不疑吾行爲主人忠謀大要顧名而不計利凡與主人相依及效用於主人者率惟利是視不得遂其所欲往往易爲媒孽其勢既孤其間易生稍不自檢毀謗從之故欲行吾志者不可不立品

素位

幕客以力自食名爲備咨日夕區畫皆吏胥之事而官壑之美眾營焉民生之利害資焉非與官民俱有宿緣必不可久居此席者自視不可過高高則氣質用事亦不可過卑卑則休戚無關

立心要正

諺云官斷十條路幕之制事亦如之操三寸管殷擁官事得失半焉所爭者公私之別而已公則無心之過終爲輿論所寬私則循理之獄亦爲天譴所及故立心不可不正

自處宜潔

正心之學先在潔守守之不慎心乃以偏吾嘗從事於幕者類皆章句之儒爲童子師藏脩不過數十金幕脩所入或數倍焉或十數倍焉未有不給於用者且官有應酬之費而幕無需索之人猶待他求夫何爲者昔有爲余說項者曰此君操守可信余聞之怫然客曰是知君語也夫何尤余應之曰今有爲淑女

鞋柯而稱其不淫可乎。客大笑而去。

儉用

古也有志。儉以養廉。吾輩游幕之士。家累索封。必不忍去父母離妻子。寄人籬下。閨文之錢。事奢資捐。或乃強效豪華。任情揮霍。炫裘馬美行膳。已失寒士本色。甚且嬖優童狎娼妓。一識之輩。貨亦數金。分其餘貨。以供家用。嗷嗷待哺。置若罔聞。當其得意之時。業爲識者所鄙。或一朝失館。典質不足。繼以稱貸。負累既重。受恩漸多。得館之後。情牽勢絆。欲潔其守。終難自主。習與性成。身敗名裂。故吾輩喪儉。非盡本懷。欲徐吾眞。先宜崇儉。

範家

身之不儉。斷不能範家。家之不儉。必至於累身。寒士課徒者。數月之脩。少止數金。多亦不過十數金。家之人自擊其肘。是以節齋相佐。游幕之士。月脩或至數十金。積數月寄歸。則爲數較多。家之人以其得之易也。其初不甚愛惜。其後或至浪費。得館愈足。以濟失館必至於窮。諺所謂擱筆窮也。故必使家之人。皆知來處不易。而後可以相率於儉。彼不自愛者。其來更易。故其耗更速。非惟人事。蓋有天道矣。

檢點書吏

衙門必有六房書吏。刑名掌在刑書。錢穀掌在戶書。非無諳習之人。而惟幕友是倚者。幕友之爲道。所以佐官而檢吏也。諺云。淸官難逃猾吏手。蓋官統幕吏。而幕吏各以其精力。相與乘官之隙。官之爲事甚繁。勢不能一一而察之。惟幕友則各有專司。可以察吏之弊。吏無祿入。其有相循陋習。資以爲生者。原不必過爲搜剔。若舞弊累人之事。斷不可不杜其源。總之幕之與吏。擇術懸殊。吏樂百姓之擾。而後得緒以爲利。幕樂百姓之和。而後能安於無事。無端而吏獻一策。事若有益於民。其說往往甚正。不爲徹底熟籌。輕忽舉行。百姓必受累無已。故約束書吏。是幕友第一要事。

省事

諺云。衙門六扇開。有理無錢莫進來。非謂官之必貪。吏之必墨也。一詞准理。差役到家。則有饋贈之資。探悉入城。則有舟車之費。及示審有期。而盤師詗證。以及關切之親朋。相率而前。無不取給於具呈之人。或審期更換。則費將重出。其他差房陋規。名目不一。諺云。在山靠山。在水靠水。有官法之所不能禁者。索詐之贓。又無論已。余嘗謂作幕者。於斯絞流徒重罪。無不加意檢點。其累人造孽多在詞訟。如鄉民有田十畝。夫耕婦織。可給數口。一訟之累。費錢三千文。便須假子貸以濟。不二年必至鬻田。鬻一畝則少一畝之入。輾轉借債。不七八年而無以爲生。其貧在七八年之後。而致貧之故。實在准詞之初。故事非急切。宜批示開導。不宜傳訊差提。人非緊要。宜隨時省釋。不宜信手牽連。被告多人。何妨摘喚。于證分列。自可摘要。少喚一人。即少累一人。諺云。堂上一點硃。民間千點血。下筆時多費一刻之心。涉訟者已受無窮之惠。故幕中之存心。以省事爲上。

詞訟速結

獄訟是主人之事。非幕友所能專主。而權事理之緩急。計道里之遠近。催差集審。則幕友之責也。示審之期。最須斟酌。宜益主人之才具。使之寬然有餘。則不至艱難自沮。既示有審期。兩造已集。斷不宜臨時更改。萬一屆期。別有他事他事一了。即完此事。所以逾期之故。亦可曉然。使人共知。若無故更改。則兩造守候一日。多一日費用。萬財曠事。民怨必騰。與其准而不審。無若鄉宜。於示期之始。昔有犯婦。擬淩遲之罪。久禁囹圄。問獄卒曰。何以至今不剮。剮了便好回去。卒益語雖惡謔。蓋極言拖延之甚。於剮也。故使民之事。莫如速結。

息訟

訟之應審者。什無四五。其里鄰口角。骨肉爨商。細故。不過一時競氣。冒昧啓訟。否則有不肯之人。從中播弄。果能審理平情。明切開曉。其人類能悔悟。皆可隨時消釋。間有准理後。親鄰調處。額請息銷者。兩造既歸輯睦。官府樂予矜全。可息便息。亦寧人之道。斷不可執持成見。必使終訟。傷閭黨之和。以飽差房之慾。

求生

求生二字。崇公仁心。曲傳於文忠公之筆。實千古法家要訣。法在必死。國有常刑。原非幕友所敢曲縱。其介可輕可重之間者。所爭止在片語。而出入甚關重大。此處非設身處地。誠求不可。誠求反覆。必有一線生機。可以稍手。余治刑名佐吏凡二十六年。人於死者六人而已。仁和則莫氏之因姦而謀殺親夫者。餞塘則鄭氏之謀殺一家非死罪二人者。起意及同謀加功二人。平湖則犯竊而故殺其妻者。有毛氏一人。竊盜臨時行強而拒殺事主者。有唐氏一人。其他無入情實者。皆於初報時。與居停再三審愼。是以秋審之後。俱得邀恩緩減。是知生固未嘗不可求也。

愼初報

獄貴初情。縣中初報。最關緊要。駁詰之繁。累官累民。皆初報不愼之故。初報人證之無關出入者。皆宜詳審節刪。多一情節。則多一疑竇。多一人證。則多一牽累。何可不愼辦案之法。不唯入罪宜愼。即出罪亦甚不易。如其人應抵而故爲出之。即死者含冤向隅。會試揚坐號之內。往往鬼物憑焉。余每欲出人罪。必反覆案情。設令死者於坐號相對。有字迹可以對。始下筆辦詳。否則不敢草草動筆。二十餘年來。可質鬼神者。此心如一日也。

命案察情形

命案出入全在情形。情者、起釁之由。形者、爭毆之狀。神由曲直。秋審時之爲情實、爲緩決、爲可矜。區以別焉。爭毆時所持之具。與所傷之處。可以定有心無心之分。有心者爲故殺。必平情實。無心者爲鬬殺。可歸緩決。且毆狀不明。則獄情易混。此是出入最要關鍵。審辦時必須令作作與兇手照供比試。所供詳供宛然有一爭毆之狀。鑿鑿在目。方無游移干駁之患。

盜案慎株累

賊其則盜確竊賊亦然正盜正竊罪無可寬所尤當愼者在指扳之人與買寄贓物之家往往擇殷而噬指端賠累指扳之人固須質審其實無質據者亦可摘釋至不知情而買寄贓物律本無罪但不得不據供查弔向皆不差捕役止令地保傳諭撥內注明有則交保不須投案無則量剖不許帶審亦從無匿贓不報自干差提者此亦保全善類之一法蓋一經差提不唯多費且竊盜拖累幾爲鄉里之所不齒以無辜之良民與盜賊庭質非賢吏之所忍也

嚴治地棍

吏治以安良爲本而安良莫要於去暴里有地棍比戶爲之不寧訛借不遂則造謠訐告其尤甚者莫如首賭首娼事本無憑可以將宿娼之家一網打盡無論冤未即雪即至審誣而破家蕩產相隨斃矣惟專處原告不提被呈則善良庶有賴焉惟是若鑒倚皆吏爲牙爪皆吏倚若豈爲腹心非賢主人相倍有棄上水之船未易以百丈牽矣

驗傷

幕客佐吏全在明習律例律之爲書各條具有精蘊仁主義蘊解悟不易非就其同異之處融會貫通鮮不失之毫釐去之千里夫幕客之用律猶秀才之用四子書也四子書解誤其害止於考列下等律文解誤其害乃至延及生靈昔有友人辦因姦拐逃之案意在開脫姦夫謂是姦婦在逃改嫁竝非因姦而拐後以婦人背夫自嫁罪干緦首駁詰平反大費周折是欲寬姦夫之罪而幾入姦婦於死所謂知其一不知其二也故神明律意者在能避律而不僵在引律如能引律而已則縣律一條以比附人罪一刑何足矣何辭縻爲

讀書

學古入官非可責之幕友也然幕友佐官爲治實與主人有議論參互之任遇疑難大事有必須引經以斷者非讀書不可向在秀水時有陶氏某以長房獨子出繼叔父生五子而長子故絕例得以次子之子爲後其三子謀以己子後其伯兄因乘父故僞托遺命令仲子歸嗣本生祖次房者謂以孫繼祖禮難歸繼祖三房者謂本生有子而無後於情不順歸繼之說未爲不可鴻紳先生紛如聚訟上盌檄下縣議余亦無能執中長夜求索忽記禮經殤與無後者祔食於祖之文爰佐令君持議謂繼祖之論必不可行陶某既出繼叔後斷難以子歸繼本宗本宗有子而絕情有難安請以其主祔食伊父鴻陶某子孫奉祀大盤籌聿始而怒繼而平久乃覺其可矜然後與居停商量細心推勘從不輕予夾棍而真情自出故成招之案鮮有翻異以此居停多爲上盌賞識余亦藉以觀摩無煩則之日故佐治所忌莫大乎心躁氣浮及拘泥成見

須爲兇人著想

親民之吏分當與民一體況吾輩佐吏爲治身亦民乎嘗見幕友位置過高居然以官體自處齒鮮衣輕漸不知民間疾苦一事到手不免任意高下甚或持論未必全是而強詞奪理主人亦且曲意從之恐其中作孽不少余在幕中襍理案牘無論事之大小必靜坐片刻爲犯事者設身處想并爲其父母骨肉通盤籌畫始而怒繼而平久乃覺其可矜然後與居停商量細心推勘從不輕予夾棍而真情自出故成招之案鮮有翻異以此居停多爲上盌賞識余亦藉以觀摩無煩則之日故佐治所忌莫大乎心躁氣浮及拘泥成見

勿輕引成案

成案如程墨然存其體裁而已必援以爲準剡舟求劍鮮有當者蓋同一賊盜而糾夥上盌事態多殊同一鬬毆而起釁下手情形迥別推此以例其他無不皆然人情萬變總無合轍之事小有參差即大費推敲求生之道在此失入之故亦在此不此之精辯而以成案是援小則翻供大則誤擬不可不愼也

訪案宜愼

恃才之官喜以私人爲耳目訪察公事彼所倚任之人或搖於利或蔽於讎未必俱可深信官之憑信原

用抱告律意何等嚴厲何等矜憐蓋幽爛之女全其顏面即以保其貞操而妒悍之婦存其廉恥亦可杜其潑橫吾師孫景溪先生嘗爾周言令吳橋時所延刑名幕客龔某者才士也一夕方飲酒偃仆於地凝沫橫流氣不絕如縷歷二時而甦次日齋沐閉戶書黃紙疏親赴城隍廟拜燈回署後眠食若平常越六日又如前偃仆良久復起則請遷居外寓詢其故曰吾八年前館山東館陶有士人告惡少子調其婦者當核稿時欲屬居停專懲惡少子不必提婦對質友人謝某云此婦當有委首盡寫目焉余以法合到官遂喚之已而婦投繯死惡少子亦坐法死今惡少子控於冥府謂婦不死則渠無死法而婦之死實由內幕之傳喚館陶城隍神謂提質理詐具疏申劾謂婦被惡少子所調決合到官且喚婦之說起於謝某城隍神批准關覆是以數日幸得無恙頃又牽提謂婦被調之後夫已告官原無意於死及官傳質審始忿激捐生而傳質之意在窺其色非理其冤念雖起於謝某錐實主於龔某謝已揭至渠不容覓余必不免矣遂爲之移寫於外越夕而隕夫以法所應傳之婦起念不端尚不能俾逃陰譴況法之可以不傳者乎

差棄拒捕宜察

余族居鄉僻每見地總領差勾攝應審犯證勢如猲虎雖在衿士不敢與抗遇懦弱農民嚇索尤甚拂其意則厲聲呵詬或自毀官票以拒捕棄究人皆見而畏之無敢公然與之相觸夫兇蠢重犯自問必死拒捕之事間或有之若戶婚田債細故兩造平民必無敢毀票以拒者拒捕之棄半由索詐而起然一以拒捕傳質即至審盡民不堪命矣余在幕中過此等事直將毀票存銷改差承行止就原案辦理其果否拒捕聞主人密加確訪而改差棄內不及拒捕之說以免串詐然其事每訪輒虛故差棄拒捕斷斷不可廢

不可恃。全在幕友持正不撓。不爲所蒙。若官以私人爲先入。幕復以浮言爲確據。鮮不僨事。蓋官之治事。分畛域。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而後可。蓋宅門以內。職分兩項。面宅門以外。官止一人。諺云一人之睫不敵兩人之智。如以事非切己。坐視其失。而不盡一詞。或以己所專司。不容旁人更參一解。皆非敬公之義也。特舍己從人。其權在我。而以局外之人。效千慮之得。則或宜委婉。或宜徑直。須視當局者之性情而善用之。否則賢智先入。轉易激成乖剌耳。

勿輕令人習幕

吾輩以國名未就。轉而治生。惟習幕一途。與讀書爲近。故從事者多。然幕中數席。惟刑名、錢穀。歲脩較厚。餘則不過百金內外。或止四五十金者。一經入幕。便無他途可謀。而幕脩之外。又分毫無可取。益公事之稱手與否。主賓之同道與否。皆不可知。不合則去。失館亦常有之事。刑名、錢穀。諳練而端方者。當道每爻相羅致。得館尙易。其他書記、挂號、徽比、各席。非勢要吹噓。即刑錢引薦。雖裕有用之才。潔無瑕之品。足以致當道延訪者。什無一二。其得館較難。以脩脚而計。刑錢一歲所入。足抵書號、徽比數年。即失館缺用。得館之後。可以彌補若書號、徽比。得館已屬拮据。失館更將枝梧。且如鄉里課徒。及經營貿易。縱袍疏食。勤儉有素。處幕館者。章身不能無具。隨從不能無人。加以歲弔往還。親朋假乞。無一可省。歲脩百金。到家亦不過六七十金。八口之家。僅足敷衍。萬一久無就緒。勢且典貸無門。居處既習於安閒。行業轉難於更改。終身坐困。始基誤之。故親友之從余習幕者。余必先察其才識。如不足以造就刑錢。則四五月之內。即令歸習他務。蓋課徒可以進業。貿易可以生財。作幕二字。不知誤盡幾許才人。益而後入。擇術者。不可不自審也。

須示民以信

官能予人以信。人自帖服。吾輩佐官。須先要之於信。凡批發呈狀。示審詞訟。其日期早晚。俱有定準。則人可依期伺候。無廢時失業之虛。期之遠者。必致與人之誦。即克日稍緩。亦可不生怨謗。第欲官能守信。必先慕不失信。蓋官苟失信。幕可力爭。幕自失信。官或樂從。官之公事甚繁。偶爾偷安。便躁期刻。全在幕友臨時勸勉。至於幕友不能克期。而官且援爲口實。則官之不信。咎半在幕也。

勿輕出告示

條教號令。是道齊中一事。告示原不可少。然必其事實有關係。須得指出利弊。與衆共知。或勸或戒。非託空言。方爲有益。若好事吏舉故紙。士民目爲常談。抄錄舊稿。率意塗飾者。慥可不必。非惟省事。亦可積福。每見貼示之處。牆下多有陽溝。及安設糞缸溺桶之類。風吹雨打。示紙墮落。穢中褻字。造孽所損。正不細耳。

慎交

廣交游。通聲氣。亦覓館一法。然大不可恃。得一知己。可以不憾。同心之友。何能易得。往往所交太濫。我有不能自立之勢。又不若徑徑自守者。轉得自全。且審審惡惡。直道在人。苟律己無媿。即衆不相識之人。亦未嘗不爲引薦。況交多則費多。力亦恐有不暇給乎。

勿攀援

登高之呼。其聽四應。吾輩聲名所繫。原不能不藉當道藩公。幽牙奬借。然彼有相賞之實。自能說項。如舉援俊附事終無補。非必其人之挾貴自大也。即甚虛懷下士。而公務殷繁。勢不能懸榻倒屣。司閽者又多不能仰體主人之意。懷刺投謁。徒爲若輩譁笑。甚無謂也。總之彼須用我。自能求我。我若求彼。轉蹈無用故吾道以自立爲主。

辦事勿分畛域

州縣幕友。其名有五。曰刑名、曰錢穀、曰掌記、曰挂號、曰徵比。劇者需才至十餘人。簡者或以二三人兼之。其事各有所司。而刑名、錢穀。實總其要。官之考成倚之。民之身家屬之。居是席者。直須以官事爲己事。無分畛域。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而後可。蓋宅門以內。職分兩項。面宅門以外。官止一人。諺云一人之睫不敵兩人之智。如以事非切己。坐視其失。而不盡一詞。或以己所專司。不容旁人更參一解。皆非敬公之義也。特舍己從人。其權在我。而以局外之人。效千慮之得。則或宜委婉。或宜徑直。須視當局者之性情而善用之。否則賢智先入。轉易激成乖剌耳。

勿輕令人習幕

吾輩以國名未就。轉而治生。惟習幕一途。與讀書爲近。故從事者多。然幕中數席。惟刑名、錢穀。歲脩較厚。餘則不過百金內外。或止四五十金者。一經入幕。便無他途可謀。而幕脩之外。又分毫無可取。益公事之稱手與否。主賓之同道與否。皆不可知。不合則去。失館亦常有之事。刑名、錢穀。諳練而端方者。當道每爻相羅致。得館尙易。其他書記、挂號、徽比、各席。非勢要吹噓。即刑錢引薦。雖裕有用之才。潔無瑕之品。足以致當道延訪者。什無一二。其得館較難。以脩脚而計。刑錢一歲所入。足抵書號、徽比數年。即失館缺用。得館之後。可以彌補若書號、徽比。得館已屬拮据。失館更將枝梧。且如鄉里課徒。及經營貿易。縱袍疏食。勤儉有素。處幕館者。章身不能無具。隨從不能無人。加以歲弔往還。親朋假乞。無一可省。歲脩百金。到家亦不過六七十金。八口之家。僅足敷衍。萬一久無就緒。勢且典貸無門。居處既習於安閒。行業轉難於更改。終身坐困。始基誤之。故親友之從余習幕者。余必先察其才識。如不足以造就刑錢。則四五月之內。即令歸習他務。蓋課徒可以進業。貿易可以生財。作幕二字。不知誤盡幾許才人。益而後入。擇術者。不可不自審也。

須示民以信

官能予人以信。人自帖服。吾輩佐官。須先要之於信。凡批發呈狀。示審詞訟。其日期早晚。俱有定準。則人可依期伺候。無廢時失業之虛。期之遠者。必致與人之誦。即克日稍緩。亦可不生怨謗。第欲官能守信。必先慕不失信。蓋官苟失信。幕可力爭。幕自失信。官或樂從。官之公事甚繁。偶爾偷安。便躁期刻。全在幕友臨時勸勉。至於幕友不能克期。而官且援爲口實。則官之不信。咎半在幕也。

勿輕出告示

條教號令。是道齊中一事。告示原不可少。然必其事實有關係。須得指出利弊。與衆共知。或勸或戒。非託空言。方爲有益。若好事吏舉故紙。士民目爲常談。抄錄舊稿。率意塗飾者。慥可不必。非惟省事。亦可積福。每見貼示之處。牆下多有陽溝。及安設糞缸溺桶之類。風吹雨打。示紙墮落。穢中褻字。造孽所損。正不細耳。

慎交

廣交游。通聲氣。亦覓館一法。然大不可恃。得一知己。可以不憾。同心之友。何能易得。往往所交太濫。我有不能自立之勢。又不若徑徑自守者。轉得自全。且審審惡惡。直道在人。苟律己無媿。即衆不相識之人。亦未嘗不爲引薦。況交多則費多。力亦恐有不暇給乎。

勿攀援

登高之呼。其聽四應。吾輩聲名所繫。原不能不藉當道藩公。幽牙奬借。然彼有相賞之實。自能說項。如舉援俊附事終無補。非必其人之挾貴自大也。即甚虛懷下士。而公務殷繁。勢不能懸榻倒屣。司閽者又多不能仰體主人之意。懷刺投謁。徒爲若輩譁笑。甚無謂也。總之彼須用我。自能求我。我若求彼。轉蹈無用。

有所累小者尚止一家大者或徧通邑施者無恩德之索受者忘報復之端所謂緣也宿緣有在雖甚拙鄙未必解散至於緣盡留戀亦屬無益且負心之與失館輕重懸殊何如乘正自持不失其本心之爲得乎

勿過受主人情

合則留不合則去是處館要義然有不能即去者不僅戀館之謂也平日過受主人之惓往往一時卻惓不得歲脩無論多寡儻稟稱事總是分所應得此外多取主人分毫便是惓分受非分之情或不得不辦非分之事故主賓雖甚相得與受必須分明即探支歲脩亦宜有節探支過度則遇有不合勢不得潔身而去矣

去館日勿使有指摘

官之得民與否去官日見眞幕之自愛與否去館日畢露佐主人爲治須算到去官日不可令惡聲至耳與主人相處須算到去館日不可有遺議收名總之官之得民要在濟勤慈惠故苛細者與闊宂交謫幕之自愛要在廉慎公勤故依阿者與剛愎同病

就館宜愼

幕賓之作善作不善各視乎其所主賓利主之惓主利賓之才其初本以利交第主賓相得未有不以道義親者苴猶強合必不可久與其急不暇擇所主非人席不暖面遽去之不若於未就之前先爲愼重則彼我同心自無鄰肘之患愈久而愈固異已者亦不得而間之余自維樸魯故就館最愼然從無半途割席之事職是故也昨留別同事諸君有一事留將同翌逃卅年到處主人賢之何不可謂非天幸矣通計幕游自壬申客迄乙巳秋凡三十四年惟始二年主者爲外員壬申人先生不在賓主之數餘所主凡十六人其中無錫慈谿二處皆偶托也實則十四人而已其詳於左

乾隆十九年甲戌二月館常州府知府胡公幕公諱文伯字倘韓山東海陽人其年冬遷蘇松常鎭太糧儲道余偕行明年胡公督運臨清余病不能與俱假館無錫縣魏君幕魏君諱廷甕直隸柏鄉人至六月仍回胡公幕凡主胡公者六年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余欲專治刑名受長洲縣聘辭之歸乾隆二十五年正月館長洲縣鄭君幕君諱虞賢山東濟寧人是年十二月以秀水縣孫景溪師召辭之歸乾隆二十六年二月館秀水縣幕景溪師諱爾周山東昌邑人余受業師也至次年八月陞河南開封府同知去官余即受平湖縣劉君聘是月至平湖劉君諱國垣號冰齋奉天人乾隆三十二年正月陞江西九江府吳城同知去官余即受仁和縣李君聘二月至仁和李君諱學李陝西三原人是年十月緣事去官余即受烏程縣蔣君聘是月至烏程蔣君名志鐸號振菴奉天人至次年五月緣事去官接任者爲職君名效曾號魯村直隸寧津人延余接辦九月初鄉薦十二月以會試辦歸乾隆三十四年五月下第回館錢塘蔣公幕公名泰元號亭齋雲南秦和人至三十五年十二月以會試辦歸乾隆三十六年五月下第回館海寧劉君聘以故人職君官嘉善辦不遞因卻海寧聘至嘉善七月職君闔當

陽余偕行九月孫公諱含中號西林來官寧紹台兵備道公景溪師子也義不可辭乃去富陽館寄波道幕者四月十二月以會試辭歸乾隆三十七年五月下第回海寧劉君復以聘來七月至海寧劉君名雁翅號仙圃河南光山人居海寧者二年餘至三十九年八月海寧縣升爲州劉君解官余歸里乾隆四十年會試成進士後丁母憂歸九月館慈谿黃君幕君名元焯不一月辭歸時戚君已由歸安陞海寧州以聘來復就海寧十二月以平湖劉君尋偕約辭之歸劉君前海寧令也乾隆四十一年正月至平湖凡四年餘乾隆四十五年劉君陞杭州東海防同知余受署烏程縣與君聘是年五月至烏程與君名德號勉莊滿洲人至四十六年四月前令徐君回任延余接辦徐君名朝亮山東萊陽人六月徐君丁憂去官余歸里是年九月受龍游王君聘十月至龍游王君名士昕號晴川奉天義州人居旗游一年餘乾隆四十七年七月王君調任歸安余偕行居歸安三年餘乾隆五十年八月王君以母老告養解官余歸里

書佐治藥言後

時昔正夢食苦而嘔既瘏喉咯咯作楮气且面得汪君所詒佐治藥言味其言軌迹夷易令可行也叔孫穆子曰匏葉不材於人供濟而已韋曜謂材若栽言不可食而可佩以度水也論語曰吾豈匏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其告季路氏則曰無所取材汪君服官政行道以濟天下無論已若其智銘緣赤棗可食之智也宗瑛溝瞀固陋於吏事若涉大水無津涯鄭氏詩箋曰匏葉苦而渡處深夫苦葉也他日佩是智以濟以食取其材矣夢其告之矣智於後以識其徵焉乾隆丙午二月晦日同里王宗瑛

跋

佐治藥言四十則。吾友汪君煥曾。游幕之學也。士以讀律爲養。爲人至性純篤。尙氣誼。愼交游。與之處者。久而益愛。佐州縣吏數十年。聲稱嘖然。獨不受主者罔防。嘗曰。閑邪以存誠。是方寸中事。未嘗以非禮自貽。而主人防其非禮。是猶遇守貞之女。而曰若無誨淫也。其誰能受之。受之而甘焉。轉恐不可問矣。夫主之與賓。不盈素識。猝然舉身名以任之。關防罔其所也。第陰察其賢。而不陽著其目。則不賢者無可隱。而賢者有以自居。斯兩得之耳。聞者證其論。以故爲之主者。無不推誠相倚。煥曾亦不以形迹自拘。凡游踪所至。邑之魁儒碩士。當相與接。因得周知其地之俗尙人情。措之於事。緩急相協。人亦莫敢干以私者。余嘗過其幕齋。經史鱗比。而所爲幕學之書。百無一二。客爲予言。其佐理官事。率有恆度。雖在劇邑。日不過三二時便了。暇則讀書自娛。辨色起。丙夜方息。不以寒暑少間。遇公讌必以漏刻補之。韓子有言。業精於勤。豈不誠然乎哉。今將身自爲治。錄素所自勗者。授其甥孫君關啓。余從關啓假而讀之。大旨律己以立品爲先。佐人以盡心爲尙。以儉爲立品之基。以勤爲盡心之實。讀律以裕其體。讀書以通其用。乃知佐治之不易如此。而益歎煥曾之所以副處有逢迎者。非無本也。夫在官之身。百務叢焉。簿書期會之繁。勢不能不分寄於幕賓之手。幕賓之賢。實佐官以理民。願號稱名士。以風流自賞者。往往不耐碎瑣。一切以關略付之。而墨守律令之士。又拘文牽義。唯兢兢

由於是耶。循是編而三復之。實盡其心。主勤其職。事不墮而民無擾。仁人之言。其利不且溥歟。古之言吏治者多矣。未有及幕賓之佐治者。余故

4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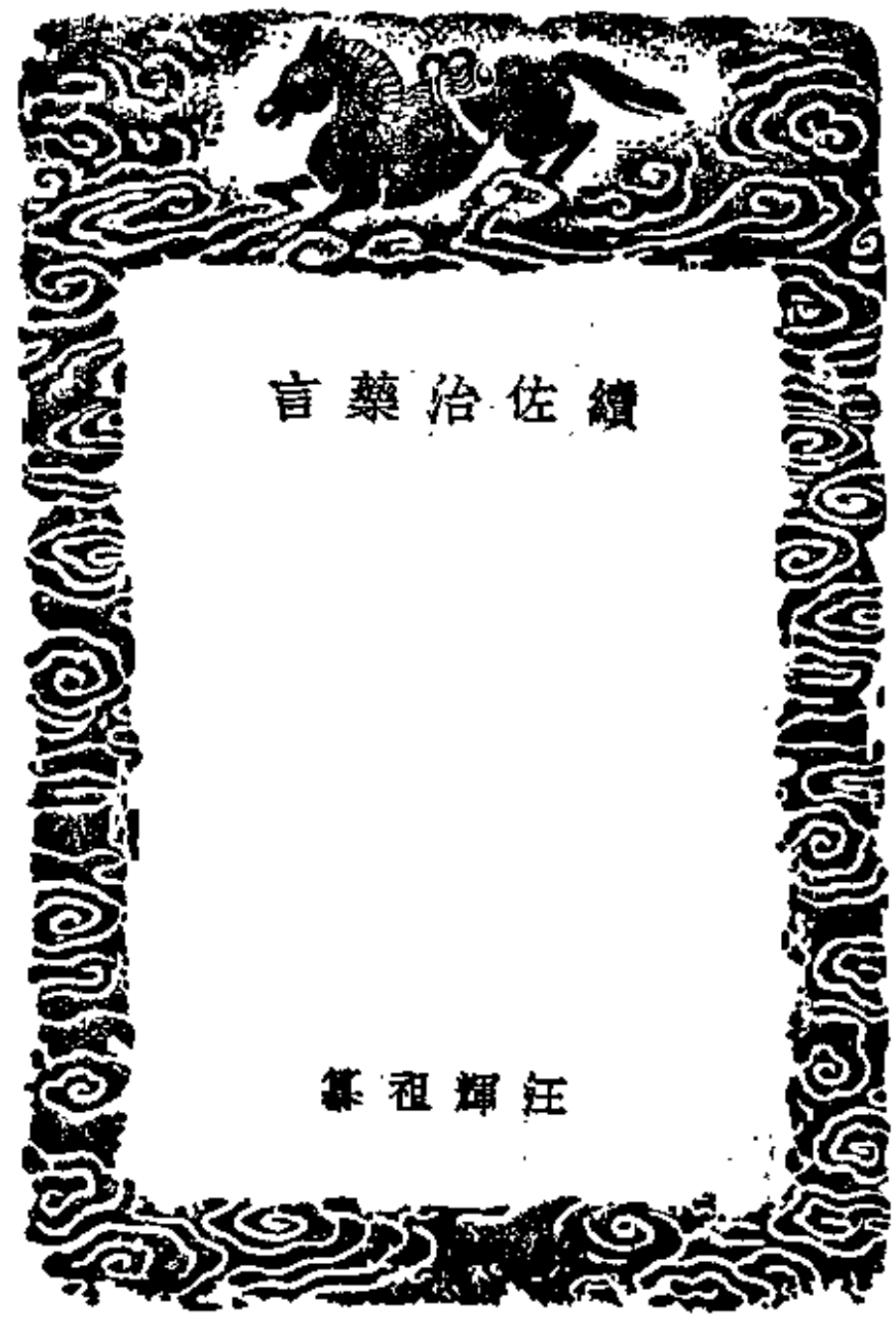

處久交更難
賢主不可忘形
不宜經手銀錢
勿求全小節
勿忘本計
四關絕紀者尤宜詳審
定非時有鬼物憑依
刪改自首之報
事關入罪者曰宜謹
仁恕獲福
忌辣手
擇主人獲益
玉成有自

續佐治藥言目錄

摘喚須詳愼
批駁勿率易
核詞須認本意
人命宜防牽連
侵佔勿輕查勘
勘案宜速結
押犯宜勤查
勿輕易受差
宜隨機杜弊
草供未可全信
上臺駁批宜細繹
不受關防先宜隨赦
須成主人之美

續佐治藥言

蕭山汪輝祖龢煥會纂

摘喚須詳愼

省事之說。大屬不易。蓋詞之訐控多人者。必有訟師主持其事。或以洩忿勞牽。或以左袒列證。不憚其煩。往往以經承弊脫爲詞。自計抵慰。甚且含沙射影。妄指幕友關通。啓官疑竇。故核稿時。必須細加衡量。主人庭訊應問及者。方予傳喚。則凡摘釋之人。自有確然可刪之故。過有刁憨。撫鞫明白批斥。使訟師不敢肆其譁張。庶株蔓之風漸息。而無辜不致受累矣。

批駁勿率易

一詞到官。不惟其狀入盛氣望准。凡訟師差房。無不樂於有事。一經批駁。羣起而謀抵其隙。批語稍未中肯。非增原告之冤。即壯被告之膽。圖省事而轉釀事矣。夫人命姦盜及棍徒肆橫。原非常有之事。一切口角爭鬬。瑣碎戶婚細故。兩造非親則故。非族則鄰。情深累世。鮮起一時。本無不解之讎。第摘其詞中要害。酌理準情。剴切論導。使弱者心平。強者氣沮。自有親鄰調處。與其息於准理之後。發入差房。何如曉於具狀之初。訊全虛實。

核詞須認本意

證云無疏不成狀每有控近事而先述傷害引他事以曲證此事者其實意有專屬而詭師率以牽攙爲技萬一實主不分勢且糾纏無已又有初詞止控一事而續呈漸生枝節或至反賓爲主者不知所以裁則房差從而滋擾故省事之法第一在批示明白

人命宜防牽連

前明徐相國階柄政時作家書示子弟倘誠命案不可牽涉何況尋常百姓余鄉居見命案列證便舉家惶駭往往有兇犯赤貧累歲詢證者故在館閱報詞非緊要人證即屬主人當場省釋不令入城應取保者訊後立追保狀然猶聞有官保私押之事一日不歸則其家一日不寧如之何勿念至路斃案件差保也往歲壬午八月館平湖令劉君冰齋署會孝豐事主行舟被劫通詳緝捕封篆後余還里度歲而邑有回籍逃軍曰盛大者以糾匪擅奪被獲訊爲劫案正盜冰齋迓余至館檢閱草供凡起意糾夥上盜傷主、扛贓、侯分、各條案不舉具居然盜也且已起有臟布縣被經事主認確矣當晚屬冰齋覆勘余從堂後繞之一一檢供無變色顯供出犯口熟滑如背書然且首夥八人無一語參差者心竊疑之次晚復屬冰齋故爲增減案情隔別再訊則或認或不認八人者各各歧異至有號呼訴枉者遂止不訊而令庖丁典稅書依準主所認布被顏色新舊借購二十餘條余私爲記別雜以事主原認之被屬冰齋當堂給認覓憑無辨識於是提犯研鞫僉不承認細詰其故蓋盛大到官之初自意逃軍犯搶更無生理故訊及劫案信口妄承而其徒皆附和之實則彼爲己物裁製有人即其本罪亦不至於死也遂服之越二年冰齋保舉知府引見而此案正盜由元和發覺起贓主認冰齋倒任赴蘇會審定案初余欲脫盛大時圖著譁然謂余枉法曲縱不顧主人考成余聞之辭冰齋冰齋勿聽余曰必欲余留止者非脫盛大不可且失贓甚多而以一疑似之被駢戮數人非惟吾不忍以子孫易一館爲君計亦恐有他日累也然知余者猶竊竊然私議不止幸冰齋不爲動至是冰齋語余曰鑿力脫盛大君何神耶余曰君不當抵罪吾不當絕嗣耳蓋余自此益不敢以草供爲據矣

上臺駁批宜細繹

初報宜愼前已言之或率上臺駁詰尤須詳繹蓋駁法不一有意在輕宥而駁故從重者有意在正犯而駁及餘證者非虛心體會易致歧誤至案可完結而碎瑣推敲萬勿稍生煩厭付以輕心若主人所持甚正與上臺意見參差必當委曲措詞以伸主人之意斷不可游移遷就使情罪不符亦慎毋使氣矜才致上下觔忤

不受關防先宜讓教

關防之名必不可受而可以不受關防之故全在讓教朋友爲五倫之一主賓特朋友之一重一主人而盡疎朋友固非端人之所以自處然因主人不我關防而徘徊已不嚴將釐名有玷爲主人輕薄終有不得不受關防之勢故親友往來必須令主人知名有事出宅門亦須令主人確知所往事事磊落光明主人察其可信自不敢露關防之迹否則主人舉身家以聽安能禁其不加體訪也

須成主人之美

佃則棍誣業橫如此之類悉數難終大概有一利必有一弊甚且利少而弊多全在幕友因利察弊力究寬嚴固不可因噎廢食斷不宜乘風縱火使棍姦可哉官法可行則平民自安無事之福矣

草供未可全信

罪從供定犯供最關緊要然五聽之法辭止一端且縱供之史難保一無上下其手之弊據供定罪尚恐未盡余在幕中凡犯應徒罪以上者主人庭訊時必於堂後凝神細聽供稍勉強即屬主人覆訊常戒主人不得性急用刑往往有訊至四五次及八九次者疑必屬訊不顧主人畏難每訊必聽余亦不敢憚煩也往歲壬午八月館平湖令劉君冰齋署會孝豐事主行舟被劫通詳緝捕封篆後余還里度歲而邑有回籍逃軍曰盛大者以糾匪擅奪被獲訊爲劫案正盜冰齋迓余至館檢閱草供凡起意糾夥上盜傷主、扛贓、侯分、各條案不舉具居然盜也且已起有贓布縣被經事主認確矣當晚屬冰齋覆勘余從堂後繞之一一檢供無變色顯供出犯口熟滑如背書然且首夥八人無一語參差者心竊疑之次晚復屬冰齋故爲增減案情隔別再訊則或認或不認八人者各各歧異至有號呼訴枉者遂止不訊而令庖丁典稅書依準主所認布被顏色新舊借購二十餘條余私爲記別雜以事主原認之被屬冰齋當堂給認覓憑無辨識於是提犯研鞫僉不承認細詰其故蓋盛大到官之初自意逃軍犯搶更無生理故訊及劫案信口妄承而其徒皆附和之實則彼爲己物裁製有人即其本罪亦不至於死也遂服之越二年冰齋保舉知府引見而此案正盜由元和發覺起贓主認冰齋倒任赴蘇會審定案初余欲脫盛大時圖著譁然謂余枉法曲縱不顧主人考成余聞之辭冰齋冰齋勿聽余曰必欲余留止者非脫盛大不可且失贓甚多而以一疑似之被駢戮數人非惟吾不忍以子孫易一館爲君計亦恐有他日累也然知余者猶竊竊然私議不止幸冰齋不爲動至是冰齋語余曰鑿力脫盛大君何神耶余曰君不當抵罪吾不當絕嗣耳蓋余自此益不敢以草供爲據矣

上臺駁批宜細繹

初報宜愼前已言之或率上臺駁詰尤須詳繹蓋駁法不一有意在輕宥而駁故從重者有意在正犯而駁及餘證者非虛心體會易致歧誤至案可完結而碎瑣推敲萬勿稍生煩厭付以輕心若主人所持甚正與上臺意見參差必當委曲措詞以伸主人之意斷不可游移遷就使情罪不符亦慎毋使氣矜才致上下觔忤

不受關防先宜讓教

關防之名必不可受而可以不受關防之故全在讓教朋友爲五倫之一主賓特朋友之一重一主人而盡疎朋友固非端人之所以自處然因主人不我關防而徘徊已不嚴將釐名有玷爲主人輕薄終有不得不受關防之勢故親友往來必須令主人知名有事出宅門亦須令主人確知所往事事磊落光明主人察其可信自不敢露關防之迹否則主人舉身家以聽安能禁其不加體訪也

須成主人之美

吾言不合則去。非悻悻也。人之才質各有所偏。賓之於主。貴相其偏而補之。譬於烹飪。水火之用。始盡佐治之任。不合云者。必公事實有不便。不可全以意氣矜張。主人事有未善。分當範之於善。不能就範。則引身而退。是謂不合。則去若吾說鑿正。而主人別有善念。此則必須輾轉譬喻。以成其美。方於百姓有往。斷不宜堅持不合之義。悻悻舍去。即諺所云。公門中好修行者。

處久交更難

人知賓主初交不易。而不知交久更難。蓋到館之始。主人情誼未甚浹洽。盖我本分。可告無愧。若相處多年。其爲契合可知。交既恢契。議論必有稗益。官聲所繫。須事事爲之謀出萬全。任勞分謗。俱義所應得。引嫌避怨。便失朋友之道。斷不可恃主人倚重挾勢。以濟其私耳。

賓主不可忘形

交至忘形。方爲密契。獨吾輩之於主人。賓主形迹。斷不可略。蓋幕客之得盡其言以行其志。全在主人敬以致信。一言一動。須主人有不敢簡慢之意。忘形則易狎。狎則玩心生。而言有不聽者矣。余與光山劉君仙圖甚洽。仙圖令平湖時。欲聯齒敍之歡。余曰俟去館日如命。同事者多笑之。仙圖不余訴也。故仙圖臨任。余贈別詩。有形迹略存賓主分。情愫雅洽弟兄真之句。蓋紀實云。

不宜經手銀錢

署中銀錢出入。其任甚重。其事甚瑣。不惟刑名幕友不可越俎。即錢穀之數而已。出入經手非其分也。蓋既經手銀錢。勢不能不計較節嗇。其後必爲惡府。況權之所儲。將有伺顏色逢意旨者。而公事多礙。人品因之易壞。且出入簿記。一時難以交卸。雖有不合。亦不能去。如之何其自立耶。

勿求全小節

入幕以貨爲名。主人禮貌盛衰。即敬肆所別。大段儀文。何可不講。若誠意無逾。則小節亦須從略。飲饌之類。當視主人之自奉何如。果其自奉素豐。而儉以待我。是謂不誠。若待我雖儉。而已豐於彼之自奉。即爲加禮。更不宜瑣瑣求全。曾客胡觀察文伯處。因言肉敗責逐庖丁。常以爲悔。故後來幕從。不以口腹責人。至主人所用僕從。大率不知大體。萬不可稍假詞色。或啓千求之漸。若些小過失。且爲包容。亦遠怨之一端也。

勿忘本計

鬻文爲活。非快道事。固不可有寒乞相。使主人菲薄。而本來面目。卻須時時自念。食饒粱肉。念家有應贍之妻孥。自不忍從粱肉外更計肥甘。費及儉俗。念家有待濟之戚友。自不暇向儉俗中妄博歡笑。且客中節一錢之費。則家中贏一錢之資。家食無虧。行裝可卸。又何必以衰年心力。長爲他人屑屑患哉。

因關緝捕者尤宜詳審

外舅王垣人先生諱宗閔。令金山時。余初入幕。平湖楊君硯耕。爲外舅故交。時從山西來。言雍正年間。審

館崑鄉主人覺暑臨晉縣。有疑獄久未決。主人素負能名。不敢曰枵腹也。提籃少頃。鉤復鳴。籃寫則帳鬮鉤上有白髮老人跣林前叩頭。叱之不見。几上紙錢有擊急起視。即擬識稿也。反覆細審。實無枉。惟兒手四世單傳。其父始生二子。一死非命。一又伏辜。則五世之祀絕矣。獄無可疑。而以疑久宕。殆老人長爲乞憐耳。因毀稿存疑。如故。後聞今皇帝御極大赦。是案竟以疑有余聞而讀之。故凡遇父子兄弟共犯者。尤加意審愼焉。

定罪時有鬼物憑依

乾隆二十年間。浙江司臬同公審爲人冒辦秋審時。夜將半。令亦僅提燈。攜至各房科檢看。皆滋蔓雜亂。一室燈燭明。穴牘紙觀之。一老吏方手治文書。几案前一白髮翁。一年二十許婦人。左右侍。心甚駭異。俄見吏毀稿復書。訖。婦人斂衽退。吏別檢一卷。呈良久。書竟。白髮翁亦長揖不見。遂人署傳詰此吏。先書者爲台州因姦致死之案。本犯爲縣學生。初意倚才。欲請緩決。後以敗檢。觸命。改擬情實。後書者爲寧波案。一室燈燭明。穴牘紙觀之。一老吏方手治文書。几案前一白髮翁。一年二十許婦人。左右侍。心甚駭異。俄見吏毀稿復書。訖。婦人斂衽退。吏別檢一卷。呈良久。書竟。白髮翁亦長揖不見。遂人署傳詰此吏。先書者爲台州因姦致死之案。本犯爲縣學生。初意倚才。欲請緩決。後以敗檢。觸命。改擬情實。後書者爲寧波案。欠進殿致死之案。初意欲請情實。後念婢由理直。情急遷殿。與逞兇不同。故擬緩決。然則年二十許者。爲捐軀之婦。白髮翁乃兇手之先人矣。吏之擬稿不過請示。鬼猶瞷之。況乘筆定罪者。可勿慎歟。

刪改自首之報

余館秀水時。僱寮在三堂東。又東爲內宅門。門外東南爲庖廚。室故爲樓。甚宏敞。板梯久毀。西向尚懸愛日樓匾額。天陰雨輒聞鬼泣聲。令君孫景濂先生。偏詢署中人。無知其故者。一老吏年八十餘。言康熙時。令有母喜誦佛號。始創此樓奉佛。雍正初年。刑名緑友胡姓。偷人婦。竊逃而上下。一日薄暮。聞樓頭慘號聲。從者急梯而上。則胡赤身仰臥。自剚刀於腹。刳肌腐如刻霜。血被體。問之曰。向客湖南某縣。有婦與人私。夫爲私者所殺。婦首於官。吾恐主人罹失察處分。作訪拏詳報。擬婦淩遲。頃見金甲神。率婦上樓。刀盲臠。他不知也。號呼趨夕而死。嗣常見形樓頭。板梯所由撤也。先生爲文懺之。後稍戢。今不知庖廚有更易否。夫律例一書。於明刑之中。矜恤曲至。犯罪自首一條。網開一面。了求生之路。刪改而致之重辟。是死於我。非死於法也。鬼之爲厲宜矣。

事關人命者口宜謹

諺云。好勸扶人手。莫開殺人口。居幕席者。更當三復此言。昔吳興某以善治鬱獄有聲。爲當事某公所倚。會故人子宵浙中大僚。某訐其優盜陰事。竟成大獄。獄甫定。某忽自縊。其夫者。獄具。蓋以非同謀欲出之。時希仲在座。大言曰。趙盾不討賊爲弒君。許世子不嘗藥爲弒父。春秋有誅意之法。是不可縱也。婦覓論死。後希仲夢一女子。披髮持劍。搏膺而至。曰。我無死法。爾何助之急也。以刃劃之。且曰。其刻應痛甚。自是夜必來。遂歸。歸數日。鬼復至。愈厲。使巫視之。如夢。竟死。夫某公侵盜有據。於法得死。宜爲大僚所治。某言非虛妄。特直出於私。尚罹陰譴。況傳聞有未實者乎。若希仲誅直之說。

081.18
0022
1445948
文科教師研究生閱覽室

非法家所忍言．宜爲鬼神矣．吾儕讀律佐治．身當其任．自不得曲法姑寬．如不在其位．又何忍下石耶．

仁想獲福

外舅之母舅韓其相先生．（榜姓何．名大鏞．）居鄧山之迎龍岡．爲諸生時．工刀筆．久困場屋．且無子．館公安縣幕．治刑名．絕意進取．雍正癸卯．夢神人召而語之曰．汝因筆孽多．盡削祿嗣．今治獄仁恕．償汝科及子．其速歸．時已七月初旬．韓不之信也．越夕復夢如故．答以試期不及．神曰．吾當送汝．焉而急理歸裝．江行風利．八月初二日抵杭．適中丞大收遺才．補送入闈．果中式．次年舉一子．乾隆十三年．外舅尉山陽．濟源大司空衛公哲治．方守淮安．詢知舊客山陰．姚升階先生爲外舅婿．連因言先生在幕十餘年．無刻不以息事寧人爲意也．遂絕之．至七月．余歸應鄉試．代庖者誤爲所惑．比余九月至館．甫三日．而舉敗．奉中丞訪究二人益責嶽逸中丞．臨桂公也．於是余私自幸．益悚然於法之不可試．利之不可近．貞初志．以迄今．未嘗見棄於大人先生．蓋數十年來．得力全在懷刑二字也．

余既奪佐治藥言四十則．示孫甥蘭啓．歸里後．偶有記憶．又得二十六則．皆館中所躬行而習言者．命兒子繼坊錄草寄甥．續入前編．徵事處．頗近果報．藉以相規行益．自勉也．乙巳小春五日．蓮莊居士跋．

擇主人獲益

前言就館宜慎．猶爲處館言之．實則人品成敗．所關尤鉅．蓋尋常友朋．鮮能經年聚處．惟幕友之與主人．朝夕相習．性情氣質．最易染移．所主非人．往往遠難其本．襲余初入幕時．憎無知識．在外舅署二年．未甚出入．卒得平反．慨然於煥曾之善．藎慈謂．爲能不撓其志．及見芮明府書後．煥曾辦平湖洋匪始末．以身之去就．爭囚罪用心深摯矣．余嘗讀雙節堂贈言集錄．至趙太守書後．具記煥曾辦事藥言二十六則．惓惓然緒省舉之目．申棘手之誡．縗以徵應．而自著師資所由．及懷刑之益．蓋仁人之出入．卒得平反．慨然於煥曾之善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丛书集成新编　三〇
作者=
页数=722
SS号=0
出版日期=

先秦史论坛
http://www.zgxqs.cn/bbs/

子居　打包上传